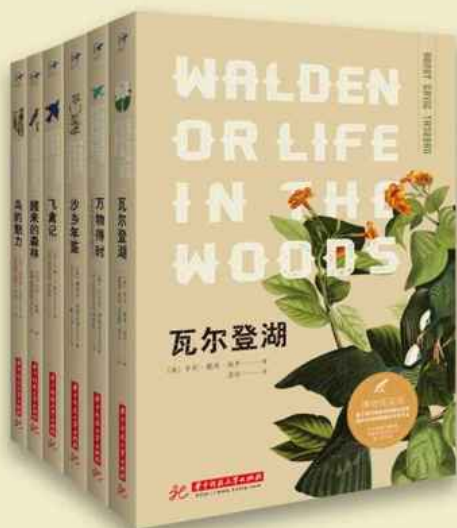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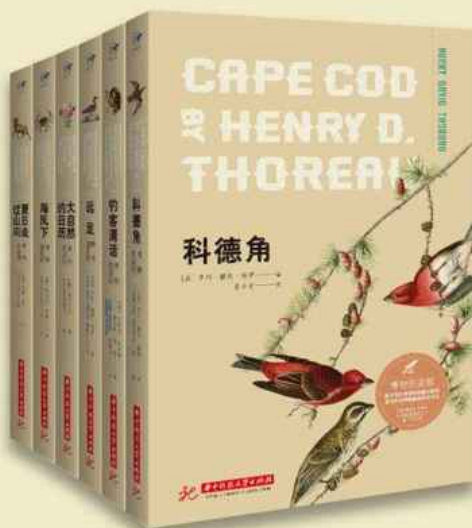


世界自然文学经典

博物图鉴版



(第一辑)



(第二辑)



权威物种数据库考证
自然文学图像式阅读

VI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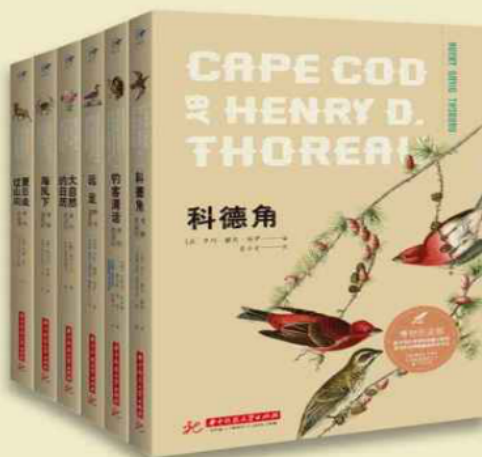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世界自然文学经典

博物图鉴版



(第一辑)



(第二辑)



权威物种数据库考证
自然文学图像式阅读

总目录

瓦尔登湖：博物图鉴版

万物得时：写给乡间生灵的自然手记：博物图鉴版

沙乡年鉴：博物图鉴版

飞禽记：博物图鉴版

醒来的森林：博物图鉴版

鸟的魅力：博物图鉴版

科德角：博物图鉴版

钓客清话：博物图鉴版

远足：博物图鉴版

大自然的日历：博物图鉴版

海风下：博物图鉴版

夏日走过山间：博物图鉴版

Table of Contents

序：生活在别处

Chapter 1 质朴生活

Chapter 2 我在何处活，为何而活

Chapter 3 读万卷书

Chapter 4 声

Chapter 5 离群索居

Chapter 6 访客

Chapter 7 青青豆叶

Chapter 8 乡民

Chapter 9 湖

Chapter 10 雨中田园

Chapter 11 更深层的法则

Chapter 12 与兽为邻

Chapter 13 温暖的小木屋

Chapter 14 老居民、冬日访客

Chapter 15 冬日里的野兽

Chapter 16 冬天的湖

Chapter 17 春

Chapter 18 尾声

版权信息：

书名：瓦尔登湖：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亨利·戴维·梭罗著；澄因译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8

ISBN：978-7-5680-3996-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生活在别处

“要做一个哲学家，不仅要有敏锐的思想，不仅要建立起一个学派，而且还要热爱智慧，以便遵照智慧的指引，去过一种简朴、独立、洒脱和虔诚的生活。”

《瓦尔登湖》到底是一本怎样的书？

这一本书，在作者的有生之年备受冷遇；

这一本书，是美国自然文学之典范；

这一本书，与《圣经》一同被认为是塑造灵魂的文本；

这一本书，让千千万万的人遐思沉醉。

1845年 7月 4日美国独立日这天，一位哈佛大学 28岁的毕业生独自来到距康科德两英里的瓦尔登湖湖畔，修建了一座小木屋作为自己的简单住所。这一住就是两年。在这两年里，他离群索居，基本与世隔绝；他自己劳作耕种，全身心地投入大自然；他不纳税，拒绝任何政府行为，摆脱了社会制度的束缚。除了必要的劳动，如农事和砍柴，他的剩余时间都用来观察自然，思考生活。两年后，他终于又回到了文明世界，为我们留下了《瓦尔登湖》这本书。

他，就是“简朴生活”的宗师 ——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

《瓦尔登湖》于 1854年出版。全书分为 18章，以春季开始，历经秋季和冬季，又以春季结束，正是一个生命的轮回，终点回归至起点，似世间万物的生生不息。这是一本自白书，平实而宁静，适合独处的人们在静夜时分，万籁俱寂之时细细品味。也只有在那样的时刻，身处社会生活的我们才得以窥探到自己的精神世界，以此书为镜，与自己的内心对话。

梭罗无忧无虑地穿梭于神秘又奇幻的大自然里，有一种强烈的投身荒野的激情。他抛弃了世人所追求的财富、名利与安逸，摒弃了人们习以为常的享乐，过着审慎又自由的生活，与自然融为了一体。他说：“直观的自然经历可以产生实实在在的智慧。”

他根本不在意外界的眼光，隐逸仅仅是因为热爱自然，喜欢独居的生活。

一个人多么美好啊，安静又平和，可以享受从清晨到黄昏的美好时光。梭罗用了大量的语句来描绘他的生活，有人读起来可能会觉得索然无味，但其中的奥妙恰隐含在这样的平实叙述中。

梭罗写道：“有的时候我感到无论是怎样的人，在大自然中，他都能找到最甜蜜温柔、最天真和鼓舞人心的伴侣，即使是对愤世嫉俗的人或悲观主义者来说，也是如此。只要全身心投入到大自然中去，阴郁的忧思与厌世悲观之感总能一扫而去。对于健康无邪的耳朵来说，听闻暴风雨就如同听闻伊奥勒斯的音乐一般。勇敢而单纯的人不会轻易伤春悲秋。当我沉溺于美好的四季生活时，我相信，没有什么能使生活成为我沉重的负担。”

他一个人在林间，每日与一些壮美的事物为伴，思考人生的意义。

“我喜爱孤独。我没遇见比寂寞更适合于我的同伴了。到异国他乡身处人群之中，比独处屋内更为寂寞……我们的生活太拥挤，互相影响，彼此干扰。因此，我想我们彼此已失去相互应有的敬意了。”

面对现世生活的纷扰、喧嚣、琐碎与附加给我们的各类价值标准与身份认同，对这样外向型的生活我们总有疲惫、厌弃之时。在那样的时刻，我们倾向于追寻一个远方的世外桃源。那里与世隔绝，被自然环境抱，充满纯真与野趣。

每个人都向往着自己的“瓦尔登湖”，在某一时刻寄望于生活在别处。

瓦尔登湖是梭罗提供给我们的一个沉静、寡欲、深思、澄澈的梦境。我们伏于案前，翻阅书页，感受梭罗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纵横与漫游在森林的深处、湖畔的边缘，感受鸟兽的生趣、神奇的自由。然

而我们却很难如同梭罗一样，放弃一切，深居简出，开辟土地，自己动手养活自己，过隐士一般的清苦生活。

我们与瓦尔登湖的距离，不是脚下的土地与康科德的距离，而是于世俗生活中到自然当中去的距离。人本天然向往大自然，却又随着在社会生活的成长适应而增添了欲望，烦恼也与日俱增，渐渐地忘记自己本需要的事物。所以，这也是欲望与本心的距离。

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在公元前 5 世纪告诉我们“人是万物的尺度”，但我们的群居生活使我们陷入了“控制自然”“人定胜天”的对立关系里。人类开始惯于视自然为改造和征服的对象，试图控制和主宰自然。然而苏格拉底早已昭示“任何不完美的东西，都不能成为万物的尺度”。

面对大自然的包容与力量，我们会真正意识到自身的渺小，而我们的自我救赎则需要朝向自身去寻找。

梭罗知道人类与大自然息息相通，自然世界是人类和其他生物共同的栖息地。他深谙大自然的运行法则，但他并未评判自然，而只是感悟自然。他徜徉在鲜活而富有生命力的自然里，用一颗质朴之心观察与体悟大自然诗意而不失残酷的法则。

《瓦尔登湖》放弃了贪欲，表达了生活的本质，呼唤我们的天真与对自然的敏感，为我们带来了一种孩童般、牧歌式的愉悦。同时又睿智深邃，让我们与大自然和谐共处，使我们得以掌握自己的生活。

在这个纷扰的世界，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带着一颗瓦尔登湖的心生活。毕竟对每个人而言，最好的地方，就是脚下这个地方。

“人有生有死，城市有起有落，文明有兴有衰，唯有大地永存。”

译者

2018年 3月于喻家山

Chapter 1 质朴生活





角百灵 horned lark

我写下这些篇章与后面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是独自一人，在这片森林的小木屋中。木屋位于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的康科德镇（Concord），在瓦尔登湖的湖岸上，距离我的任何一个邻居都有一英里之遥，此木屋是我亲手建造的。我凭借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在此处，我已住了两年零两个月了。如今，我已是文明生活的过客。

如果不是同镇居民感兴趣地探听我的生活方式，我也不会那么唐突，拿自己私生活的内容来吸引读者的注意力。有的人评价我的生活方式怪异，虽然他们并未真正看到我是怎么的怪异。我自己倒是不觉得自己怪异，就我目前的境况而言，我感到非常自然和随性。还有的人询问我住在这种地方吃什么，我是不是觉得孤独寂寞，我有没有觉得恐惧等。另外有一些人非常好奇，想知道我用自己的哪一部分收入去做了慈

善。再有些人，家大口阔，询问我收养了多少个贫困儿童。所以，在这本书里，当我答复诸如此类的问题时，对我并无兴趣的读者请见谅。

在许多书里，已避而不用“我”这样的第一人称了，而在这本书里，“我”字用得挺多，有点自吹自擂之感，也可以说是本书的特色。事实上，我们很容易忽略，无论是哪一本书，都是由第一人称来言说的。如果我对他人知晓甚多，我也不会总是畅谈自我了。可惜我阅历浅薄，我只好局限于谈自己这一主题。然而，在我看来，任何一个作家，或迟或晚，都应该简单而诚恳地描绘他自己的生活经历，这种生活应该如同他从遥远的他乡寄给自己的亲朋好友的信件内容一样自然，他不应仅仅描绘他听来的别人的生活经历。我想一个人如果能有严谨而诚恳的生活态度，他必定是生活在遥远的异乡的。接下来这些文字，或许对于贫寒的莘莘学子，特别受用。至于其他的读者，我想他们自会从中各取所需的。我相信，没有人会削足适履，对一个人而言，只有尺寸合身的衣履，才是最好的衣履。

我欲诉说的事物，与中国人和桑威奇群岛人（Sandwich Islanders）并不相关，而是与你们相关的，与这些文字的读者相关，与生活在新英格兰（New England）的人们相关，与你们各位的人生境遇相关，与生逢此世的本地居民的生存境遇与身外之物相关。你们生活在这样的人世间，生活状况如何呢？你们糟糕透顶的生活是否能够得到改善呢？

我在康科德曾到过许多地方，无论是在店铺，还是在办公处、田野地，均看到居民们如同赎罪一般地从事着各种苦差。我曾听说，婆罗门教的信徒，在四堆熊熊烈火中打坐，目视太阳，或在烈火之上倒悬着身体，或侧转身躯望向青天，“直到他们的身体僵直无法恢复原状，因为脖子是扭转的，所以导致除了液体以外的其他事物都不能流入其胃囊中”；我还看到有的人在一棵树下，被一根铁链拴住，以至於一生都无法得到解脱；还有的人如同一只毛毛虫，他们用自己的身体来丈量庞大帝国的广袤土地；有的人还独脚站立在柱子顶端——然而，即便是这些有意为之的赎罪苦行，也没有我平素司空见惯的景象更加令人难以置信、心惊肉跳。希腊神话中的头号英雄赫拉克勒斯（Hercules）受命从事十二件苦役。那与我的乡邻所承受的苦役相比，简直不值一提，因为十二件苦役只有十二件，完成之后就不会再有了，做完就结束了；可是我从

来没有看过我的乡邻杀死或捕获任何怪兽，也没有看到他们做完任何苦役，他们的苦役是永远不会结束的。他们没有赫拉克勒斯像伊俄拉斯（Iolaus）一样的忠仆，他用一块火红的烙铁去灼烧那有九个头的怪兽，以防它被割去一个头，又长出两个头来。

我看到的这些青年人，我的同乡，他们的不幸根源于他们生来就继承田地、房舍、谷仓、牛羊和农具；得到这些轻而易举，但想要舍弃这些可就困难了。如果他们是生在旷野的荒坡上，由野狼哺乳长大的，他们倒是能更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是在什么样的环境中辛勤劳动。是谁让他们成为土地的奴隶？为什么有的人能闲暇地享受六十英亩土地的供养，而更多的人却命中注定只能啄食尘土呢？为什么他们一生下来，就得自掘坟墓？他们不得不过着人类的生活，不得不推动这样的生活进程，尽其所能地把生活过得好些。我曾经遇到过多少可怜的、不朽的灵魂啊，他们几乎要被压死在人生的重负之下，他们在人生之路上匍匐前行，推动他们前方的一个 75英尺长，40英尺宽的大谷仓，一个从未被清扫过的奥吉亚斯（Augean）国王的大牛圈，还要推动上百英亩的田地，他们耕地、割草，还要放牧和护林！可是，另一些没有产业可以继承的人，固然没有这种祖上传下的不必要的累赘之物，却还是要拼死拼活地劳作，为了他们的几立方英尺的血肉之躯，委屈地生活，拼命地做工。

人们的劳作可谓是一大错误。人身上的精华部分顷刻之间就被铁犁翻耕进泥土之中，化作了肥料。人们被一种若有若无的，通常称其为“必然”的命运所驱使。诚如一本经书中所说的，人们经过劳作，积攒起许多财富，却又遭虫蛀锈蚀，最终招来盗贼将它们毁损和偷窃一空。这真是一幕愚不可及的人生。如果一个人生前并未察觉，那么人之将死的时候终会清醒。据说，杜卡利盎（Deucalion）和彼尔（Pyrrha）在创造人类时，是奉神启将石头从头顶抛于他们脑后的。有诗为证：

从此人类成为坚韧之物，

而历尽千辛万苦。

我们源自何处得以证实。

后来，**罗利**也铿锵有力地咏叹了两句诗：

从此人心坚硬如斯，

任劳任怨，

证实我们的躯体本是岩石。

将石块们由头顶抛诸脑后，也不转身去看它们坠落于何处，对如此失策的神启，他们竟是这样地盲从。

大多数人，即便生活在这个较为自由的国度，也只是因无知和错误纠缠着其人生的始终，让虚无的忧虑和无休止的粗活占据其一生，他们始终无法触及甘美的生命之果。他们的手指，由于操劳过度，变得粗笨难看，颤抖得十分厉害，已无法适于采摘美果了。实际上，劳作之人，一日复一日，却终难以寻得片刻的安逸悠闲来使自己获得完整；他无法保持人与人之间最为坚毅的关系；他的劳动价值，到了市场上就会被人为贬低。他除了做一架劳动机器，已没有时间再去充当别的角色，去做别的事情。他怎么知道他的无知呢——他可是全靠他的无知存活于世的——他难道没有时常开动脑筋吗？在他受到评判之前，我们可要给他饭吃，给他衣穿，用我们的兴奋剂来恢复他的精力。我们天性中最完美的品格，犹如果实上的粉霜，若要无损地得到保留，就只能轻手轻脚地料理。然而，至今，我们人与人之间却并没能如此温柔相待。

诸位读者中的某些人，如我们所知，家境穷困，觉得生活难以为继，有时，甚至到了连气也喘不过来的地步。在本书的诸位读者之中，我毫不怀疑，某些人无法支付他吃的饭菜和穿的磨损严重、已破旧的衣物，他还是忙中偷闲，才能读到这几页文字的，那还是从债主那里偷来的或借来的片刻时间。很显然，你们许多人生活得如此卑微，颜面尽失，我看在眼里，因为我的视角也在阅历这个磨刀石上被磨利了；你们时常进退维谷，想着去做成一笔生意来还清债务，你们深陷这种自古以来就有的泥潭，拉丁文称之为*aes alienum*，意即“别人的铜币”，有些硬币不就是铜铸的么？就在他人的铜币之中，你死去活来，最终被“他人的铜币”所埋葬；你们总是承诺很快就会还清债务，说什么明日就会还清，然而明日复明日，就是死在了今日，债务仍然未被还清；你们恳求恩

典，摇尾乞怜，总算免于牢狱之灾；你们满口谎言，溜须拍马，去投票选举，将自己龟缩进一个中规中矩的坚硬外壳中；你们夸夸其谈，营造出虚假的氛围，并摆出一副慷慨大度的模样，只为使你们的邻人信任你们，准许你们给他做鞋，缝帽，做衣服，造车，或让他去杂货铺从你手中买个东西；你们节约度日以求自保，谨防有朝一日患病需要凑钱治病，结果把自己弄成一副病恹恹的样子；你们将钱藏在一只破箱里，或藏在灰泥后面的一只袜子里，再或你们想更安全点，就索性将钱存入一墙之隔的银行里；你们也不管将钱藏在哪儿，藏了多少，更不管那个数目是如何之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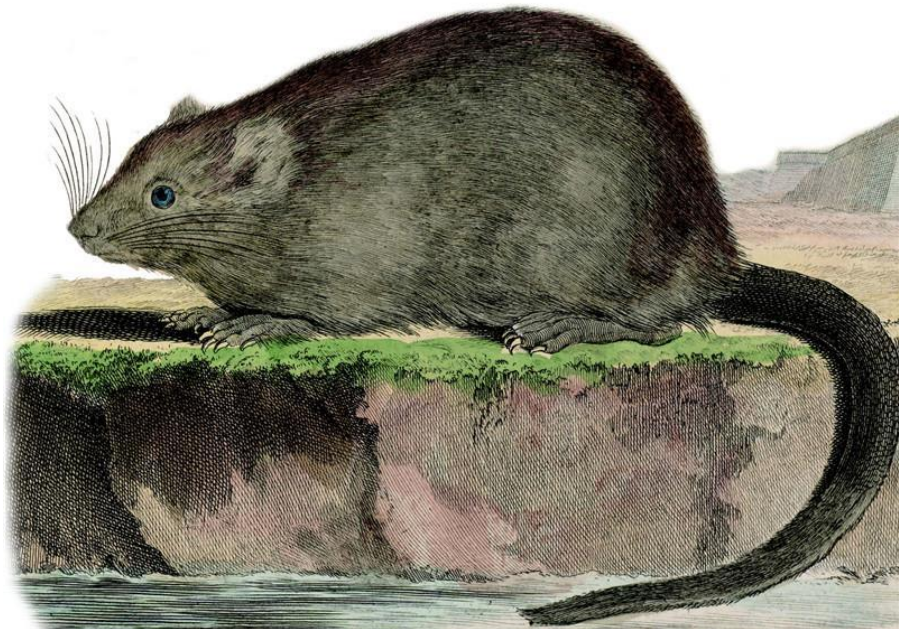
有时我很是疑惑不解，为何我们会如此轻率，我几乎可以说，这是因为实行了恶名昭著的从国外引进黑奴的制度。有那么多苛虐而精明的奴隶主，奴役了南方和北方的人。一个南方的毒辣监工可以令你度日如年，但一个北方的监工比他更坏。然而当你们自己成为奴隶们的监工时却是最坏的。说什么人之神圣！看看大马路上赶着牲畜的人，他们日夜兼程往交易市场赶，他们的心中会激荡一丝一毫的神圣感吗？他们的最高职责是给驴马喂草、喂水，仅此而已！与运输的赢利相较而言，他们的命运算什么？他们不就是为一位富绅赶驴马吗？他们有什么神圣可言，有什么不朽可言呢？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匍匐潜行，避人耳目，整天战战兢兢的，他们既不是神圣的，也不是不朽的，只不过他们自认为自己属奴隶和囚犯之列，是他们的职业决定了他们的称谓。与我们的自我意识相较来说，公众舆论只是一个羸弱无力的暴君而已。一个人对自身的看法，决定了或是预示了这个人的命运。即便在西印度的各州县中畅谈幻梦与想象般的自我解放，可上哪去找一个如**威勃尔福司**这样的奴隶解放者来推动此事呢？再请看一看，这块大陆上的妇人们，她们编织着梳妆用的软垫，以备临终之日用，她们对自身的命运漠不关心，随波逐流！好像蹉跎光阴也并不妨碍永恒呢。

芸芸众生在无声无息的绝望中度日。所谓的听天由命，正是由于那确定无疑的绝望。你从绝望的城市去到绝望的乡村，不得不以水鼬和麝鼠的勇猛来寻求自我安慰。在人类所谓的游戏与自娱自乐之中，潜藏着一种凝结成型的却又是下意识的绝望。这两者都没有娱乐性可言，因为工作之余才能娱乐，但智慧的表征并不是去做让人绝望之事。

当我们以问答的方式，来寻问人生的目的是什么，什么才是生活真正的必需品和意图时，我们的这种举动看起来好像人们曾经是有审慎地选择这种生活方式似的，好像是因为他们更喜欢这种方式，而摒弃了其他方式而选择的。其实他们也清楚地知道，除此之外，他们别无选择。但头脑清醒又身体健康的人都知道，太阳终古常新，摒弃我们的偏见，是永远都不迟的。无论是怎样约定俗成的思想和行为，在未经证实前，我们都不可轻信。今日众人附和或者默认无妨的真理，或许明天就成了虚无缥缈的谬论，只不过某些人还会将这种谬论的烟雾当作滋润大地的甘露。前人认定不能办到的事，你可以试着办一办，可能就办成了呢。前人有前人的行事准则，而后人则有自己的一套准则。古人不知添加燃料可使火焰经久不灭，后人却知将一点干柴架在壶底可让火不燃尽不熄灭，**后人还可以如鸟一般，绕着地球转呢**。还是古谚说得好：“气死老家伙。”



美洲水鼬 American mink



麝鼠 muskrat

老人家虽然阅历丰富，但未必就更有资格去指导年轻人行事，因为他们的人生也是有得有失的。我们可以这样怀疑，即便是最为聪慧的人，活了一辈子，他也不一定能领悟到多少生活的绝对价值。实际上，老年人并不能真正给年轻人多少至关重要的忠告，他们自己的经验历程也是零散支离的，他们的人生已是如此的一塌糊涂，他们必须知道，这种失败应归因其自身；也许，他们还残存着一点自信，这与他们的经验有点相左，可惜他们已不再年轻。我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三十余载，我并没有从长辈那听到什么有价值的意见，甚至是一个有价值的字词都没有听到，或者是某种热忱的忠告。于我，他们几乎是无可奉告的，也可能是他们确实没什么中肯的意见要给我。这就是人生，一个大部分我还尚未经历的实验；老年人已经亲历过了，但他们的经历对我却没有助益。如果我获取了自认为有价值的经验，我一定会想，这个经验，我的导师怎么从未提起。

一个农夫对我说：“人光吃蔬菜是不能活命的，因为蔬菜不能供给你骨骼所需的养分。”所以他每天都会特意抽出一部分时间，去获得那种可以提供给他骨骼所需的养分；他一边说着，一边跟在耕牛后面，而

正是这只以草食供养自身骨骼养分的耕牛，拖着他和 他笨拙的木犁，不顾一切阻碍地前行。某些物品，在某些场合，例 如在最无力的病人那里，确是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而在另一些 场合，却只是被当作奢侈品，再换个场合，它就成了人们闻所未闻、 见所未见的东西。

有的人以为人生的全部历程，已被先祖们逐一涉足，无论是高山之巅，或是幽深谷地，都无不在先祖们的视野下、征途中。按艾芙琳所说：“智慧的所罗门曾下令规定了树与树相隔的间距，罗马地方官也曾下令规定了你有多少次到邻人的地里捡拾掉落在地的橡子不算违法，还规定了多少份橡子为邻人所属。”古希腊名医希波克拉底甚至传下了剪指甲的方法，即指甲要剪得不长不短，以与指尖齐平为准。毫无疑问，那种种使生命的五彩斑斓和欣喜欢乐都消耗殆尽的陈词滥调，与亚当一样久远。但人类的力量不可限量，我们也不能只以人之前做的事情来定位其力量的边界，人所知的事实实际上并不多。不管到目前为止你是多么失败。“别沉溺于痛苦之中，我的孩子，谁会指派你去做你还未完成的事呢？”

我们可以用上千种方法来检验我们的生活；举个实例吧，太阳，它可以使我种的大豆成熟，同时这同一个太阳，它也照耀着太阳系中包括我们地球在内的所有星球。如果我牢记这点，那么我就可以避免犯下若干错误。我在锄草时可没有这种灵光一现。星星是多么奇妙的三角形的尖顶！在浩渺的宇宙之中，有多少相距甚远而又形态各异、变幻莫测的物种在同一时刻思考着同一个事实，有着同样的欲求啊！与我们的各种体制一样，大自然和人生也是千姿百态的。谁又能预测别人的生活前景如何？于我们而言，难道还有什么比我们在一瞬间互相凝视更为伟大的奇迹吗？我们本应在一小时之内就经历这尘世间的世代。啊！甚至是所有世代中的所有世界。历史，诗歌，神话！——我不明白去阅读别人的经历怎会比阅读这些作品更令人惊异，内容更详实，更富于教益。

我的邻人称之为好的东西，有很大一部分在我心里则觉得不怎么样，于我而言，如果我为某事懊悔不已，那么我懊悔的只会是我的善良品行。是什么样的魔鬼摄住了我，使我如此规矩？老人家啊，你能有那些最睿智的言辞，是因为你已经活了七十年了，且活得也挺光鲜，而我却听到了一个不可抗拒的声音，要我对你的言辞退避三舍。后代人抛弃

了前代人的业绩，就如同抛弃几条搁浅的船一般。

我在想，我们大可以在既有生活之外相信更多的可能。我们应放弃对自我的过度关注，将这过多的关注真心诚意地奉献给他人。大自然既能容纳我们的优势，也能容纳我们的弱点。某些人无穷无尽的焦虑紧张，几近成了顽疾。我们生来就爱对自己工作的重要性夸大其词，然而还有多少工作是我们没做的！或者，一旦我们病倒了，又该怎么办呢？我们是多么惴惴不安！为了避免生病，我们即便丢弃信仰地存活在世也在所不惜，我们每天从早到晚谨小慎微，在夜深人静之时假意违心地祈祷一番，将自身的命运托付于神秘主义的未知定数。我们被迫生活得如此周全周到、认真井然，对自己的生活满怀敬畏，从而拒绝变化的可能。生活就是如此啊，我喃喃自语道。可是人的生活方式本该是多种多样的，如同从一个圆心出发，可以画出无数条半径一样多。所有的变化，都是值得我们期待的奇迹，而奇迹在不经意的一刹那间就发生了。孔夫子教诲我们，“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当一个人将他想象的事提炼为他的认知时，我预见到，所有的人终将在这样的基础上构筑自己的人生。

让我们沉思片刻，我在前面提到的大多数烦恼和焦虑是什么，有多少烦恼是必不可免的，至少看看我们有多大必要纠缠其中，或值得我们忧心。即使是处在一个表面文明的社会，去过一种原始的、垦荒的生活，对我们还是大有裨益的，至少我们可以知道生活的必需品大概有哪些，以及采用何种方法去获取它们；甚至可以去翻翻商人们的陈年旧账，看看人们通常最爱在杂货店里买哪些东西，杂货店里存积了什么货物，这样就会对杂货店有个大致的了解。时代在前进，但人类生存的基本法则却没有多大变化，就像我们的骨架，与我们祖先的骨架基本是难以区分的。

说到所谓的“生活必需品”，在我看来，是指所有人花费了一定精力才得以获取的物品，可能一开始它就挺重要的，也可能它是经过人们长久的使用，逐渐成了人们生活中极其重要的物品，即便是有个别人想不用它，也比较少见，这样的人或是由于蒙昧，或是因为贫穷，或是缘于其一种哲学层面的认知，才会将它弃之不用。

对于世间的大多数人，具有这样必需意义的生活品只有一种，即是食物。荒野中的野牛，它的食物就是几英寸长的美味可口的青草，还有一些可饮的生水，除此之外它还需要寻求森林的庇护或者山野的绿荫。野兽的生存必需品莫过于食物和荫蔽处了。但对我们人类而言，在目前的天时之中，生活必需品可以明确地被划分为食品、房屋、服装和燃料，缺少了这些，我们将无法自如地应对生活的基本难题，更别提什么事业有成了。

人类所发明的东西，不光是房舍，还有衣服和经烹饪的美食。或许人类是偶然发现了火焰的灼热，之后再加以利用，刚开始时，火还是奢侈品呢，而到现在，围火取暖也成了人类生活的必需品了。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猫和狗同样也获得了这个“第二天性”。住得舒适，穿得合适，就能恰好平衡我们身体的热量，假如住处和穿着过热，或是取暖的火过于灼热，外部环境的温度高于体内的温度，那不就成了烘烤人肉了吗？博物学家达尔文曾谈到[火地岛（Tierra del Fuego）](#)的土著人时说起过这样一则趣闻，他们一群人穿着衣服烤着火，也并未觉得太热，而那些赤身裸体的野蛮人却离火很远，让人大吃一惊的是离得很远的“他们汗流浹背，像正在被火烤一样”。我们还听说，新荷兰人一丝不挂却可以泰然自若地走来走去，而欧洲人衣着齐整却冷得打颤呢。这些野蛮人的韧性和文明人的智识难道就不可兼得吗？依照德国化学家李比希（Liebig）所说，人的身体如同一个暖炉，食物则是燃料，维持人类肺部的内燃。因此，天气冷我们就吃得多，天气热就吃得少。动物的体温是一种缓慢内燃的结果，当这种燃烧过快时，就会引发疾病和死亡；如果燃烧不充分，或燃烧设备的通风出了问题，生命之火就会随之熄灭。当然，生命的热能与自然界的火焰是不同的，但两者却有很多可比之处。

自此，我们可以了解到，动物的生命与动物的热能基本是一个概念。食物，被当作维持生命之火的燃料，把食物煮熟的也是燃料，煮熟的饭食被人吃进体内后却又给体内增添了热能。住所和衣履，也是为了保持人体内的热能。人体内的热能就是以上述的过程产生和被吸收的。

那么可见，对人体而言，最基本的必需品就是保暖，以保障我们体

内的热能。为此，我们何其辛苦，我们不仅为了自己的饭食、衣物和住所，还为了我们的睡床、我们夜晚的衣物，去劫掠鸟儿的巢穴和鸟儿胸脯上的羽毛，去精心营造住所中的住所，如同鼹鼠（mole）用青草、树叶在地穴的末端为自己造床一样！

可怜的人总是叫苦连天，说这是一个冷冰冰的世界；不仅身体冷冰冰的，社会也是冷冰冰的，我们将自己的大多数烦恼归罪于这种冷冰冰。在夏季，在有的地域，人们似乎生活在[乐园](#)之中。因为燃料，在那里除了用作煮饭之外，并非是必不可少的；太阳也是他们的火焰，许多果实在阳光的烹煮下成熟；一般来说，那里的食物品种较为繁多，得到食物也就相对容易些，衣物和房舍是完全用不着的，或者说有一半是用不到的。



毛尾鼹鼠 hairy-tailed mole

在当今这个时代，在这个乡村，我凭自己的体验，发觉只需要几样工具就足以生存，一把刀，一把斧头，一把铁锹，一辆手推车，如此而已，对于勤奋好学的人，灯光、文具，再加上几本书，这已是次要的必需品了。只需少量费用就可购得这些。然而一些人，他们并不明智，去

到地球的另一边，去到那些肮脏的荒蛮之地，耗费十年、二十年时间去做生意，为的是让自己在新英格兰生活，也就是说，为的是让自己能过得更舒坦一些，他们最后还是死在了新英格兰。奢侈的富人不单追求惬意的温暖，还追求自然的温暖，我在前文已提过了，他们是被温暖的阳光烹煮的，这自然是一种很时尚的烹煮。

大多数的奢侈品，大多数的所谓生活的舒适，不仅没多大必要，而且对人类的发展还大有阻碍。谈到奢侈与舒适，明智的人往往过得比贫困者更为单纯和朴实。古代的哲学家们，中国的、印度的、波斯的和希腊的，都是同一类人，他们的外在生活十分朴实无华，而他们的内心生活却富有非常，我们对他们理解得并不透彻，但有一点很明显，我们对他们知道得也并不少。那些近代的改革家和民族的救星们，也同样如此。若要公正无私而又充满智慧地旁观人类生活，必定要身处安贫乐道这一有利的立场上。奢侈的生活，必然会结出奢侈的果实，无论是从事农业、商业或者文学、艺术，都莫过如此。

如今，哲学教授满天飞，可是哲学家却一个没见。哲学教授是令人称美的职业，因为哲学教授的生活曾经是令人称美的。而要做一个哲学家，不仅要有敏锐的思想，不仅要建立起一个学派，而且还要热爱智慧，以便遵照智慧的指引，去过一种简朴、独立、洒脱和虔诚的生活。要解决某些人生的难题，不仅要从理论上，更要在实际生活中去解决。卓越的学者和思想家，他们的功成名就，通常不是帝王式的，也不是英雄豪杰式的，而是一种朝臣式的成功。他们对生活善于变通，为的是遵从其父辈传下的习俗，而绝非为了打造出什么贵族。

但是为何人类总是在退化呢？是什么使得家庭窘迫拮据？致使国家衰亡的奢靡本质究竟是什么？我们能否确信自己的生活中绝没有奢侈这种因素呢？即便是在生活的外在形式之上，哲学家也是处于时代前列的。他的吃喝、住宿、穿着、取暖等生活各方面，与他的同时代人定是迥然有别的。他既然受之无愧地被称为哲学家，怎能没有比其他凡夫俗子更为高明的维持生命体温的方法呢？

人已在我描述的这几种方式下得到温暖了，那接下来他需要什么？肯定不会是想要更多同样类型的温暖吧，比如不会想要更多丰富的食物，

更宽敞富丽的房舍，更多样精美的服饰，更炽热持久的炉火等。他一旦获取了这些生活必需品，就会转而求取另外一些东西，对过剩品定会弃之不用了；就是说，他要告别卑微的劳作而启动猎奇涉险的征程。泥土此时好像正适宜播种，因为种子的胚根正向下伸展，它可以极其自信地向上萌发茎叶了。为何人在泥土中牢固地扎下根来，不援力向天伸展呢？——因为那些更高贵的植物的价值，在于它们远离地面，在空气和阳光中高悬枝头，最终结出硕果，而不会被当作低贱的蔬菜。蔬菜即便是[两年生植物](#)，但只要在长好根后，就会被割去其顶端的枝叶，使得许多人在它们开花的季节都不认识它们了。

我可不想去给性格坚强的人订立什么规则，他们无论是身处天堂还是下到地狱，都能独善其身，甚至可能构筑起比最富贵者更富丽堂皇的住所，更加肆意挥霍，却不会弄得自己穷困潦倒，他们的生活方式是顺其自然的。——如果，确实存在这种人，像人们梦寐以求的那样。我也不会去为另一些人订立规则，他们从事物的现状中得到激励，触发灵感，带着情人般的火热和情意去珍爱现实事物——我自认自己是属于此列之人。还有一些人，我不会对他们说三道四。他们无论在什么环境之下，都能安居乐业，无论他们知不知道自己是在安居乐业。我主要是想对那些不知足的人说几句，他们在有机会去改善境况时，一味懒惰地抱怨自己生活艰难，时运不济。有些人遇事就只知喋喋不休地叫苦连天，无可救药似的，因为他们自诉自己已经尽力了。在我的心中还有一种人，他们看起来似乎外表阔绰，但其实是所有社会阶层中最穷困的，他们积攒了一些闲钱，却不知如何利用它，也不知如何摆脱它，因此反倒给自己铸造了一副金银枷锁。

如果我想说一说我曾经希望如何度过往昔岁月，或许会使对我稍加熟悉的读者感到惊奇，当然也会使对我一无所知的人大为惊讶。我只略叙一二我的心事。

在任何天气，在任何时候，我都希望及时改善我的现状，并在手杖上刻下印记，过去和未来，这两个永恒的交汇点，无疑就是现在，我就立在这个点上，用脚趾触摸着它。请诸位原谅我说得有些晦涩难懂，因为我的这种职业比大部分人的职业有着更多的秘密，不是我刻意保密，而是我的职业特性如此。我非常乐意把我所知道的一切说出来，在我的

门口从来没有“不准入内”的招牌。

很久以前，我曾丢失了一条猎犬、一匹枣色马和一只哀鸽，至今我都还在找它们，我向许多路人提到它们，描述它们的踪迹，以及它们回应人们叫唤的方式，我遇到一两个人，他们曾听到过猎犬的叫声，枣色马的蹄音，甚至有人目睹过哀鸽悠然隐入云中，他们似乎也很急切地想找回它们，好像是他们自己丢失的一样。

值得期待的，不仅仅是朝阳东升和夕阳西落，如果有可能的话，我还要瞻仰大自然本身！多少个冬夏黎明，在所有邻人还未起身操持生计之前，我就已经为自己的事忙碌好半天了！毋庸置疑，许多同镇人都曾遇见我干完活后归来。天刚蒙蒙亮就赶去波士顿的农夫，或是上山干活的樵夫都遇见过我。当然，我虽未助朝阳东升以一臂之力，可是无疑，在那最为重要的一刻，我是在场的见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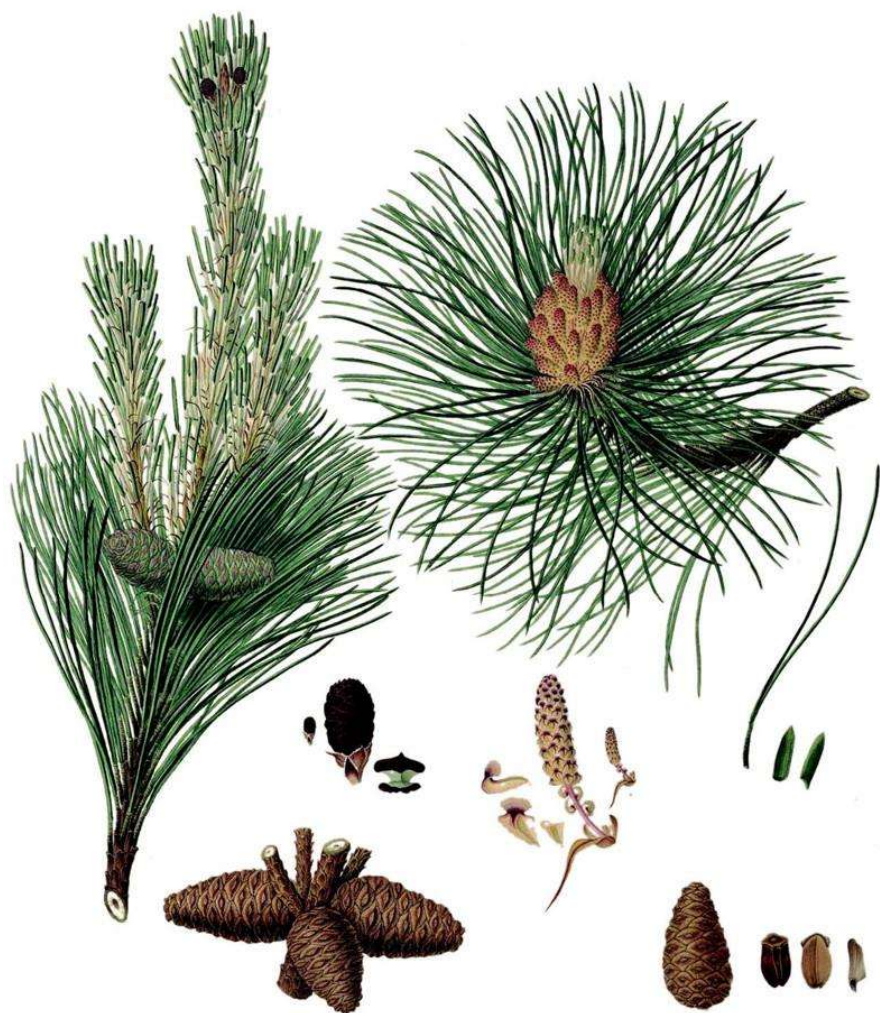
多少个秋日，哦，还有冬日，我在镇外度过，试图倾听风声，我听到了又将它向四面发布出去！我几乎为此投注了我所有的资本，为这笔交易而迎风奔跑，我已气喘吁吁。假如风声传来任何一个政党的消息，一定是一些党的机关报抢先发表的。别的时候，我于建在山崖或树梢的眺望台上守望，用电信宣布任何新的客人的到来，或者静候在峰顶的黄昏中，等待夕阳西沉，夜幕降临，好让我抓住某种东西，尽管我抓住的东西一直不是很多，这不多的东西却犹如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在旷野中得到上帝所赐的“**天粮**”（mannawise）一样，它们在阳光下消融。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曾是一份销路不畅的报纸的记者，编辑从来不认为我写的一大堆东西适合发表。对于作家们的感受，我是感同身受。我写得苦不堪言，得到的却是滞销的结果，然而对这事本身来说，应得的稿酬也是苦楚之一。

很多年来，我自认为自己是暴风雪和暴风雨的监守员，忠于职守；我还兼勘察员，不是勘察公路，而是勘察森林的所有幽径和捷径，以保障它们畅通无阻，我还勘察了一年四季都能无碍通行的岩石桥梁，它们架于沟壑之上，众人的足迹踏过桥面，证实了它们的便利。

我也曾看护过镇上的野生动物，以免它们总是跃过篱笆墙，给忠于

职守的牧人带来麻烦；我还特别注意了人迹罕至的田园角隅，尽管我并不一定知道约那斯（Jonas）或所罗门今天会在哪块地里干活，因为这已不属于我的分内之事。我为小叶越橘、矮樱桃和朴树、多脂松、黑桤，还有白葡萄藤和黄色的堇菜都浇过水，在气候干燥的季节里，它们可能会枯萎。



多脂松 red pine

简单来说，我就这样一直干了很长时间，这么说并不是自我夸耀，

我勤勤恳恳地做着自己的分内之事，直到后来我越来越明白，与我同镇的人是决不情愿将我算作公务人员的，也不愿给我一点不足挂齿的薪水，让我安享这份差事。我记的账目，我可以对天发誓，一直都是准确无误的，但却从未有人查看过账目，更不用说核对账目了，更别说有人会付款，结清账目了。不过话说回来，好在我的心思也一直没放在那上面。

不久之前，一个四处叫卖的印第安人到与我相邻的一位著名律师院子中推销篮子。“您想买篮子吗？”他问道。“不，我们一个也不要。”他得到了这个答复。“什么！”印第安人走出院门时情绪激动地叫着，“你们打算饿死我们吗？”因为目睹过他的勤勉以及我的白人邻舍家境的富裕，——这个律师只需将辩词串起来，就像施了什么魔法似的，财富和地位就随之而来了——这位印第安人曾自说自话道：“我做的生意，是编织篮子去卖，我能做的事也就这些。”他以为把篮子编好就万事大吉了，接下来就只需要等着白种人将它们买走。他没发觉，他必须让人觉得，购买他的篮子是值得的，起码得让人觉得，买下这一只篮子是物有所值，不然他就应该做出另一些大家觉得值得买的东西。我也曾编织过一种造型精巧的篮子，但我并未将它编织得能激起人们的购买欲。照我看，我编织篮子是件自然而然的事情，因而我并未用心去研究如何将它编织得能激起人们的购买欲。我倒是研究过怎样才能避免这种买卖勾当。人们赞赏并认为成功的生活，只不过是生活方式的一种罢了。我们为什么要夸大这种生活而肆意贬低其他的生活呢？

我发觉我的同镇同胞不大愿意在法院、教会或任何其他地方给我一个职位，我只得自谋出路，于是我比以往更加义无反顾且心无旁骛地选择丛林生活，那儿的山水草木对我青睐有加。我决定立即就投身其中，而不必等着所谓的经费到位再行动了，我就动用我手上已有的一点微薄的资金吧。我去瓦尔登湖的目的，既不是为了节省开支，也不是为了怡悦性情，而是想去经营自己的人生，为的是摆脱干扰，做些私事，免得我因缺乏些许公共常识和商业才能，加之生产量小，而做出一些凄凉又好笑的蠢事，使自己最终一事无成。

我常常希望自己养成严谨的商业习惯，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难能可贵的。如果你与天朝帝国（Celestial Empire）有贸易往来，你便得在岸

边配置一个会计室，将它设置于某个撒勒姆（Salem）港口，以便开展业务。你可以将这个国家所能提供的特殊物品出口，比如纯粹的土特产、冰块、松木和一些花岗岩，都属十分地道的本国可出口产品。这会是一个不错的生意。你亲自料理好一切大小事务，兼任领航员和船长二职，既当业主又做保险商，负责买进卖出，还要兼做会计，亲阅每封收到的信件，亲笔书写与审阅发出的每封信，日夜监督进口货物的装卸；你分身有术，几乎同时出现在海岸的几个地方；——载货量最大的船通常都在泽西港停靠装卸；——你还要兼任电报员，你不知疲倦地与所有驶向海港的船只进行联系沟通；与远方一个需求量旺盛的市场，保持一个牢固平稳的供货关系；你既要熟知行情，又要预知各地的战争与和平前景，预测贸易和文明的发展趋向；——利用所有的探险成果，利用一切航海技术改善的便利条件，开辟新的航道；你还要研究航海图，确定珊瑚礁、新灯塔和浮标的位置，你需不厌其烦地修改航海图表，假如有一点计算疏漏，都会造成本该顺利抵达一个友好港口的货船撞上礁石而支离破碎，沉入海底。——航海家拉·贝鲁斯的命运未卜啊！——你还要紧跟宇宙科学的前沿发展，研究一切伟大的发现者、航海家、探险家和商人的生平历程，从迦太基探险家汉诺（Hanno）和腓尼基人（Phoenicians）开始，一直追溯至今；最后，你还要时刻记录货栈的库存数额，以便清楚自己的经营现状。这确是一个苦差，考验着一个人的心智与全部官能。——这些盈利和亏损的问题，利息的问题，扣除皮重和预估损耗而后计算添补的问题，全都需要精确无误的数字，可见非得有浩瀚的知识才足以应对啊。

我认定瓦尔登湖是个做生意的好地方，不单是因为那里的铁路运输和贮冰行业，还因为那里能提供许多其他便利条件，我把它泄露出来恐怕不是个好主意。瓦尔登湖是一个优良的港口和基地。你不必去填平如涅瓦河畔（Neva）的沼泽，尽管你每到一处都要奋力开拓、打桩奠基。据说，涅瓦河一旦洪水泛滥，西风呼啸便会随之而来，河中的冰块掀起的骇浪会将圣彼得堡（St. Petersburg）从大地表面席卷而去。

鉴于我这行当是不需通常说的资金就可以启动，所以我从何处弄到这样的行当必不可少的东西的，这可不太容易揣测啊。让我们来说说实际问题好了，先聊聊服装，我们买服装多半是因为喜好新鲜事物的心

理，同时我们关心他人对自己穿着服装的意见，而并不是一开始就考虑这些服装的实用性。让那些有事要做的人再次牢记他们穿衣服的目的，首先，是为了维护生存所必需的体内热量；其次，就是在社会环境中遮蔽赤裸的躯体，那么他便可对有多少必需而又重要的工作，它们不必在衣橱中添置新衣服就可完成有所判断。国王和王后的衣服常常只穿一次，尽管有御用裁缝专为他们精工缝制衣物，国王和王后陛下却浑然不知身着合体衣装的舒心悦意，他们不过是挂洁净衣装的木架子罢了。我们的衣装，时间久了就与我们同化，打上穿衣人的性格印记，使得我们舍不得将它们扔掉，就好像扔掉的是我们自己身体的一部分似的，我们总感到恋恋不舍，以至于看病吃药，以免心情郁郁寡欢。我从不鄙视一个身着打补丁的衣服的人；然而，我也确信，人们总是会为了衣着而操心，我们要衣着时尚，起码要干净整洁，还不能有补丁，穿衣者是否有健全的心智倒不在人们的考虑范围内。但即便衣服破了之后进行缝补，暴露出的最大恶癖也只不过是缺乏远见，这种远见即是知道小洞不补，会破成大洞。我有时会以这样的视角来观摩我熟识的人，看看谁身穿膝盖以上打有补丁的衣服，或是多出了两条缝的衣服。大多数人的言行好像表明，他们如果穿着如此，定会毁了自己的前程。他们宁可跛腿蹒跚也不愿穿着一条破裤子进城。如果一位绅士有腿伤，这是常见的事，这是有办法补救的；但如果是他的裤子破了，那就无可救药了；因为人们关注的，并不是真正应该尊重的东西，而是那些所谓的受人尊重的东西。我们不去认识一个人的本身，却只认识了许许多多的衣服和裤子。你脱下最后一件衣服给稻草人穿上，你一丝不挂地站立一旁，哪一个路过的人不会先向稻草人敬礼呢？某一天，当我正经过玉米地时，就在那个头戴帽子，身穿上衣的木桩旁，我认出了那个农场的主人。比起我上次看见他时，“他”只是因风吹雨打而憔悴了些。我曾听人说，一条狗会对向它主人的住所走近的穿了衣服的人狂吠，却面对一个赤身裸体的窃贼一声不吭。如果人们都脱掉自己的衣衫，将能多大程度保持他们的相关身份与地位，这真是一个有趣的话题啊！在人人没穿衣的情形之下，你能否在一群文明人之中，确定无误地辨别出谁是最具有尊贵身份的人呢？

斐斐夫人曾做过一次从东方去到西方的环球冒险旅行，当她在非常接近俄罗斯的亚洲地区，要去拜见地方长官时，她说，她觉得有必要脱

下旅行服装，换上其他样式的服装，因为她“到了一个文明的国度，在这儿的人们是凭衣装来评价人的”。即使在我们这个以民主自居的新英格兰的城镇中，富贵之人也同样穿着考究，住宅豪华，也会因此受到众人的仰慕。那些极尽仰慕之情的众人，不计其数，他们野蛮非常，所以还需派去一位传教士对他们开导启蒙。话说回来，衣服是需要缝纫的，缝纫可谓是一件无穷无尽的工作；至少，一个女人的衣装缝纫，是永远也盼不到完工的那一天的。



红喉潜鸟 red-throated loon

一个人，如果终于找到工作做了，他其实无需换上一套新衣去上工，对他来说，旧衣服就足够了，那些旧衣服虽在阁楼上放置了较长时间，落满了灰尘，却不影响穿着。一位英雄穿着旧鞋子的时间，倒比他的跟班穿旧鞋子的时间更长，——如果说英雄曾有过什么跟班的话，——他赤脚的年月比穿鞋子的年月要更久，英雄当然也可以是赤脚的。只有那些赶赴夜宴，或到立法院去的人必须身着新装，他们频繁地更换自己的衣装，因为他们去的场合是在频繁更换的。但是，如果我穿上夹克和裤子，戴上帽子，穿上鞋子，我就可以祭拜上帝的话，那么穿着这些衣装就足够了，不是么？谁曾关注到自己的旧衣服是否真的破烂不堪，以至于还原成了织布的原料，这样的衣服就是送给一个乞丐，也算不上是行善，或许乞丐还会将它转送给更贫穷的人，而那个人倒可以称得上是富有之人，因为他一无所有也可以操持自己的营生。我的意思是，你得警觉那些需要衣冠楚楚的职业，而并非那些衣冠楚楚的人。如果没有新的人，新衣服做出来又给谁穿呢？如果你有什么事业要做，不妨身着旧衣去试试看。人们所需要的，并非是“做事”，而是要“有所作为”，或者说，要“成就自我”。或许我们永远不必添置新衣，无论旧衣服破烂和肮脏到何种程度，穿着它，直到我们觉得自己是身着旧衣的新人，觉得保有旧衣好似旧瓶装新酒一样。我们更换衣装的季节，如同家禽蜕换羽毛一样，是生活中的一大转折点。潜鸟会退至僻静的湖畔去蜕换羽毛。蛇蜕皮的情形如是这般，蛹虫出茧也不例外，这些都是生物机体孜孜以求地向外扩展的结果；衣装之于我们，只是我们表皮的角质，或是凡尘中的枷锁。如若不然，我们将会发觉自身是在伪装色下行进的，最终却不可避免地横遭我们自己的见解和全人类的鄙弃。

我们穿了一件衣服又一件衣服，宛若外生植物一样，没有外源添加物就不能生存。我们穿在最外面的，常常是轻薄而又花哨的衣服，它们只是我们的表皮，或者说是伪装层，并非我们生命密不可分的部分，这样的外层，这里或那里擦破一块，也不会伤筋动骨，伤及我们的性命；我们常常身着较厚的衣服，这样的衣服不断地被磨损，这样的衣服就是我们的细胞壁，或者说是外皮，我们的衬衣算是我们的韧皮，或者说是真正的树皮，若要将其剥下来，必然连皮带肉，伤及性命。我相信，所有的物种在某些季节都穿着相当于衬衣的外层。一个人若是衣着如此简单，便可在黑暗中触摸自己，这不正是我们所期望的吗？此外，他在生

活的各个方面都做到了周密妥当，他准备充分，那么，即便敌人攻占了他所居住的城市，他也能和古代的哲人一样，两手空空地走出城门，并内心坦荡。

一件厚衣服的用处，可与三件薄衣服相当，价廉的衣服也可以以能够接受的价格买到。5美元就可以买到一件厚点的上衣，这样的上衣可以穿上好多年，厚点的长裤 2美元一条，牛皮靴 1.5美元一双，夏天的遮阳帽不过每顶四分之一美元，冬天的帽子则是每顶 62.5美分，自己在家可以制一顶更好的帽子，所需的费用极少。穿上这样一套他自己辛苦赚来的衣服，哪里还贫穷，难道睿智之士会不来向他表示敬意吗？

当我定做一件样式特别的衣服时，我的女裁缝郑重其事地告诉我：“现在人们已经不时兴这种款式了。”她的语气中似乎没强调“人们”这个词，好像她引用的是与命运之神一般的某种超凡的权威语言，因此我很难得到我所需要的款式，简而言之，她压根儿就不把我说的话当真，而我一听到这神谕一般的判决，就陷入了短暂的沉思，把其中的每个词都字斟句酌，以便弄清其中的含义，以便我明白“人们”与“我”之间到底有何种亲缘关系，在一件与我如此密切相关的事情上，人们到底有多大权威；最后，我决定用同样神秘的语气答复她，也没有强调“人们”这词，——“这话没错，近来人们并不时兴这个款式，可现在人们又时兴这个了。”她测量的如果只是我的身材，而不是我的性格，只量了我的肩宽，这就像我是一个挂衣服的架子，这种测量有什么用处？我们既不崇拜**缪雅三女神**，也不崇拜命运三女神，我们崇拜的是时髦。她纺织，她裁剪，全权操持一切。如果巴黎的猴王戴上了一顶旅行帽，那么全美国的猴子都会有样学样。我有时十分绝望，在这个世间，有哪一件简单的事，是经过人们出手相助而办成的。人们首先会经过一个强力的压榨机，将他们的旧理念压榨出来，这样他们就难以立刻靠两条腿站立起来了，之后你再看看，有的人头脑中生了蛆虫，无人知道是由何时存在于其中的虫卵孵化而成的，即便是燃起一把大火也烧不尽这些孽根。要不这样做，我们无论怎样劳作都是白费，总之，我们不要忘了，埃及有一种麦子是**通过某个木乃伊传下来的**，一直传到了我们这一代。

整体而言，我认为不论在美国或别国说服饰已经到了一种备受尊崇的艺术地位，这个说法是不成立的。现在的人，还是有什么就穿什么。

就像遇难的船上的水手，漂流到岸上，寻到了什么就穿上什么，相隔一定的距离后，越过空间或是时间上的距离，人们会拿彼此的衣装开玩笑。每一代人都会嘲笑上一代人的老样式，而尽心追求新的时尚。我们看到亨利八世（Henry VIII）或伊丽莎白一世女王（Queen Elizabeth）的一身装束，就觉得滑稽可笑，好像他们是食人岛上的山大王和压寨夫人。任何衣装一旦离开了人，就变得可怜和古怪起来。唯有抑制住忍俊不禁的哂笑，用严肃的眼光观摩穿衣人的人生真相，才能还穿衣人一个神圣的真面目。戏剧作品中的滑稽小丑突然腹痛发作时，他身穿的五彩斑斓的衣衫，也会衬托出他此刻的痛楚。当士兵被炮弹击中，他破烂的军装也堪与华贵的紫袍媲美。

男女都爱好新样式，这种稚气的、粗俗的趣味使得多少人搔首弄姿地想要从万花筒般的世界中找出适合当今时代的人穿着的特殊款式。服装商家们早就看透了人们反复无常的趣味。两种款式的区别，仅仅在于几条丝线颜色搭配的不同，深浅不同，新的款式立即就卖完了，另一种款式却摆在货架上无人问津，但闲置了一个季节之后，后者又成了流行的款式，这种例子不胜枚举。皮肤上文身，相对而言，还真算不上是人们所说的可怕的习俗呢。说文身野蛮，仅仅是因为它深入皮肤，不易改变。

说服装厂是人们加工衣服的最佳途径，我对此并不认同，美国现在服装厂的作业方式，时时刻刻都在向英国同行看齐。这倒不足为奇，据我迄今为止听闻的和亲眼所见的事物来说，服装厂的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使大众穿得更好、穿得更朴实，而只是为了让公司赚钱。这一点，毫无疑问。但从长远来看，人们总会瞄准他们的目标，因此尽管一时之间未达到目标，也不妨将志向定得更高远一点。

至于住所，我不否认它如今是一种生活必需品，尽管有许多事实证明，人们在比此处更为寒冷的国度，没有住所照样能长久地生活下去。塞缪尔·莱恩（Samuel Laing）说道：“居住在北欧地区的拉普兰人穿着皮衣，头戴皮帽，肩上套着皮囊，可以夜复一夜地睡在冰雪上——那时天寒地冻的程度足以冻死身穿羊毛衫的露宿者。”他亲眼看到他们这样睡着。他又补充道：“但他们并不比其他人更壮实。”或许人类在地球上生活没有多久，就发现了住房的便利以及家庭生活的舒适安逸，他说这段

话的原意，可能是为表达对住所的满足之情，而不是对其乐融融的居家生活的向往；尽管在某些气候环境下，人们一说到住房就总会联想起寒冬和雨季。一年三分之一的时间都用不上房屋，只要一柄遮阳伞即可，这种说法其实是极其片面的，而且只是偶然说对了。根据我们居住地的气候环境，以前夏夜里我们只需在身上稍加遮盖就可以了。在印第安人的记录中，一座**圆锥形小屋**（wigwam）是一天行程的标志，在树皮上刻着或涂画的一排圆锥形小屋，显示了他们露营驻扎的次数。人类的肢体没有如此硕大强健，所以得蜷缩在属于自己的世界，用墙壁围起一个适合自己的空间。起初人是裸体的，在户外生活的；在晴朗温暖的气候中，白天过得还是无比惬意的，可是到了雨季和冬天，除开其中艳阳高照的日子，其他时间若不是人类急忙寻求到住所的庇护，或许在人种萌芽之初就夭折了。按照传说，亚当和夏娃在没有衣服可穿时，是以树叶遮体的。人类需要一个家，一个温暖的地方，或者一个闲适的地方，首先顾及的是肉体的温暖，其次才是情感的温暖。

我们不妨想象当时的情形，人类还处于婴幼儿期，有些富于进取心的人爬去岩洞里，寻求遮蔽。每个婴孩都在一定程度上重复了这个人类发展史，他们喜欢待在户外，不管是阴雨天或冷天。后来，他们玩盖房子，骑竹马的游戏，皆是出于人类的本能。谁能忘记孩提时发现了一个岩洞，或是走近一个岩洞的乐趣呢？在原始时代，我们的祖先对自然渴求的天性，仍遗留在我们的血脉之中。从穴居伊始，我们就进步到用棕榈树叶、树皮、树枝搭建屋顶，编织可以拉伸的亚麻屋顶，后来又进步到搭盖青草和秸秆屋顶，木板和木瓦屋顶，直至搭盖石头和砖瓦屋顶。最终，我们忘却了露宿荒野的生活，我们的室内生活已经超出了我们原先的想象。居家的炉火离田地已有相当的距离了。如果在我们度过白昼和黑夜时，在我们和天体之间没有任何的东西阻隔，如果诗人不是一味地在屋檐下吟唱，如果圣人也不在室内居住得如此长久，该有多好。鸟雀不会在洞穴里鸣唱，鸽子不会在笼子里流露它们的纯真。然而，如果有谁要设计好图纸去建一所宅院，他有必要去学点新英格兰人的精明，以免到头来发觉自己住在一个囚犯工厂里，或是一座没有阿里阿德涅线团（labyrinth）指引出路的迷宫里，或是一所博物馆里，或是一所救济院里，或是一座监狱之中，或是一座华丽壮观的陵墓里。我们先要仔细想想，这个庇护所是否绝对必要。我目睹过潘诺勃斯各特河

(Penobscot) 上的印第安人，就在这镇上，他们居住在薄棉布制成的帐篷中，而四周的积雪竟达一英尺厚，我想如果积雪再厚一点，能为他们遮风挡寒，他们必定会乐意的。以前，如何使我真诚地生活，以使我有从事正当追求的自由，这个问题曾比现在更让我困扰，幸好我已变得铁石心肠了。

过去，我常常在铁路边看见一个大木箱，6英尺长，3英尺宽，工人们到了夜晚就把工具锁在里面。我就想，每一个生活艰难的人只需花上一美元就可以买一个这样的箱子，钻几个孔，至少可以通通空气，下雨天和夜间就能住进去，把箱盖关拢，他便可以随心所欲地爱他所爱，他的灵魂也可以自由自在了。这样的生活真不赖，无论如何也算不得下劣选择。你可以随意长坐不眠，而且，无论何时起身外出，都不会再有什么老板房东拦住你索要房租，有多少人为了要付一个更大、更奢华的箱子的租金，一直困扰到死，然而他住在这样的小箱子里也不至于冻死。我这可不是在讲笑话。朴实生活是门学问，它一直被人们轻视，但它却不能任人漠然无视。一帮鲁莽壮实的家伙，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户外度过。他们曾经在这里建起一座舒适的住宅，使用的建材全都是大自然恩赐的材料。隶属于马萨诸塞州地区 (Massachusetts Colony) 的印第安人的总督戈金，曾在 1674 年这样写道：“他们最好的圆锥顶棚屋，都搭盖得非常整洁，严实温暖，用树皮盖顶，树皮是在树木干燥的季节，从树身上脱落的，趁着树皮还青翠之时，用很重的圆木将它们压成巨片……较差一点的圆锥顶棚屋则是用蕙草编成的草席盖顶的，也很严实和温暖，只是没有前者美观耐用……我见过的一些棚屋，有 60 或 100 英尺长，30 英尺宽……我常常住在他们的圆锥顶棚屋里，觉得它们与最好的英式屋子一样温暖。”他随后又说道，他们通常把镶饰精美花纹的席子铺成地毯，或是挂在墙上当作壁毯，各式器皿一应俱全。印第安人已经进步到能够自如地控制通风的效果，他们在屋顶开了个天窗，把席子盖在天窗上，用一根绳子来进行开闭，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圆锥顶棚屋屋顶大多一到两天就可以搭盖起来，只需几个小时便可拆除，然后又重新装好；每一户人家都拥有一座这样的屋子，或者一座棚屋中的一小间。

在野蛮时代，每个家庭都拥有一座好住所，以满足其粗鄙而又简单

的需求。可是我想，可以毫不离谱地说：虽然天上的飞鸟都有鸟巢，地上的狐狸有兽穴，野蛮人也有他们的圆锥顶棚屋，但在现代的文明社会中，却只有半数不到的家庭是有房子的。

在文明程度相当高的大城市中，拥有自己住宅的人数量极少。大多数人若想有个栖身之所，则要每年支付租金。在夏季和冬季，栖身之所是必不可少的，可是这笔租金原本是够他买下印第安人一个村子的全部圆锥顶棚屋的，却反而害得他一生受穷。在这里，我无意将租房住与拥有住房之优劣进行比较，但是显而易见的是，野蛮人拥有自己的住所是因为它花费甚少，而文明人租房住通常是因为他的财力不足以购房。但是，有人会争辩道，只要付得起租金，穷困的文明人也会拥有一个住所，这住所与野蛮人的圆锥顶棚屋相比，简直就像皇宫一般。每年只要支付 25 至 100 美元，这是乡区的一般价格，他就有资格得到经历了无数世纪改良后保存至今的宽敞住房，房间内有洁净的油漆和墙纸、鲁姆福壁炉、内涂泥灰的墙、软式百叶窗、铜质的水泵、弹簧锁、宽敞方便的地窖，还有其他许多东西。然而，这一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享受这些东西的，却是通常被称之为“贫穷”的文明人，而没有这一切的野蛮人，生活中却有着他们自己的富足。如果说，文明就是人类生活条件的进步，——我也认同这种说法，虽说只有聪慧之人才能改善他们的条件，——那么，它必须表明，不用花更高的价钱就能建造更好的住房。说到物价，它其实就是为了交换物品而需要的那一部分生命，要么马上支付，要么长期支付。在这一带，一座普通房屋的造价大约需 800 美元，省吃俭用地积攒起这笔钱，恐怕要一个劳动者十年以至十五年的生命，还得没有家庭负担才行；——这是按每人每天一美元的平均劳动收入来估算的，因为有的人收入高些，有的人收入低些；——如此一来，通常他必须耗掉他大半生的时间，才能挣回一座他的“圆锥顶棚屋”。假如他仍然是租房子住，也只是在两难之间做出了一个可疑的选择。面对如此不利的局面，野蛮人难道会愚蠢到以他的圆锥顶棚屋去换皇宫吗？

或许有人推测，我贬低了拥有这种多余房产的益处，它是可以以备不时之需的，是为了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的，但我认为对于个人而言，这种益处，不过是为他支付将来的丧葬费用而已。或许人还不需要安葬自己。然而，这一点正是文明人与野蛮人的重要区别。而且，毫无

疑问，出于对我们利益的考虑，有人给文明人的生活设计出某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中，种族的利益得以保存并日渐完善，但个人的生活却被极大地损害。同时我要指出的是，在当今要获取这种益处是要做出何等牺牲。我还要建议，我们可能不用做出任何牺牲就获取这种益处。你说贫困总是对你纠缠不休，或者父亲吃了酸葡萄，孩子感到口中酸水直流，你说这些话有什么意义呢？

“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这俗语的因由。”

“看啊，世人都是属于我的，为父的怎样属我，为子的也照样属我，犯罪的也必死亡。”

当我考虑到我的邻居时，这些康科德（Concord）的农夫们，他们的家境至少与其他阶级一样，我发现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已经辛勤工作了二十年、三十年，或者四十年了，他们的目的是成为农场真正的主人，这些农场通常是其上一辈办理了贷款抵押而留给他们的遗产，或者是他们曾经借钱买下的，——我们可以将他们三分之一的辛勤工作，算作他们购买农场的总价，——但他们一般难以还清这笔借款。抵押贷款往往高于农场的原价，结果农场本身倒成了一个大累赘，但最终还是要有人来继承它，正如继承人自己所说的，他这个继承人与农场血脉相连。我向财产评估员询问此事时，惊奇地发现他们竟然不能说出几个无债的农场主。如果你要弄清这些农场的实情，你可向他们抵押贷款的银行咨询。实际上，能够靠劳动所得来偿付他的农场欠债的人极少，即便有也是屈指可数的。我怀疑在康科德这样的人不超过三个。说到商人，他们其中的绝大多数，一百人中甚至有九十七人，是注定要亏损的，农夫的情形也是如此。然而，对于商人的损失，有人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绝大多数商人的损失并非是他们资金上的实际亏空，而仅仅是因为不便而没有履行合约，换句话说，真正垮塌的是道德水准，如此这般，事情便会变得更糟，而且说不定，上面所提到的那百分之三之幸运之人，将来也不会得到拯救，也许比起那些实实在在的破产者，他们破产的情形会更惨不忍睹。破产啦，欠债不还啦，都是一条条跳板，多数人就在这上面翻转腾挪，而野蛮人却是站立在缺乏弹性的木板上继续前行。不过，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 Cattle）牲畜展示每年在这里仍照

开不误，场面总是风风光光的，好像农业的状况极好似的。

农夫一直竭力采用比难题本身更为复杂的套路，来解决生计问题。为了找到他的鞋带，他会趁机查遍整个牛群。他运用娴熟的技巧，用一根游丝精心设下一个陷阱，想捕猎到舒适和自由，他刚要抬脚走人，没料到自己的脚却落入了自设的陷阱之中。他贫穷的缘由皆因于此；而且由于类似的缘由，我们全都是穷困的，即便有奢侈品围绕我们，也难以匹敌野蛮人的那种安逸。英国诗人[乔治·查普曼](#)吟唱道：

这虚伪的人类社会——

——为了追寻尘世的宏伟

天堂的欢乐如空气般稀薄。

当农夫得到他的房舍，他可能并未因此而更加富有，反而变得更加贫困，因为房舍“占据”了他。以我的理解，嘲弄与[指责之神莫墨斯](#)（[Momus](#)）曾说过一句十分精辟的话，对智慧女神[密涅瓦](#)（[Minerva](#)）建起的一座房屋，她驳斥道：“没有将它建成可移动式的房屋，所以不想与恶人为邻也就困难了。”或许还可以加上一句，“我们的房屋造得如此不便利用，我们不是居住其中，而是被囚禁其中，需要避开的恶邻不是他人，而是我们卑鄙无耻的‘自我’。”我知道，在这个镇上不只一两家人，他们几乎是花了一生的时间，渴望着将他们城郊的房屋脱手，好搬到乡下去住，可是这愿望始终难以实现，看来只有等到他们魂归西天的那一刻，才能如愿以偿了。即便大多数人最终能够得到或租用这些经过改善的现代房屋，但在文明的推进中房屋得以改善时，并没有改善居住在房屋中的人。文明已经造出了皇宫，但是要造就出贵族和国王却没那么容易。如果文明人的追求并不比野蛮人的追求更有价值，如果文明人只是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花在获取粗俗的必需品和安逸的生活上，那么文明人又何必要有比野蛮人更好的住房呢？

可是，那些贫穷的“少数人”的境遇又如何呢？或许我们会发现，他们中的某些人的境遇表面上看起来要比野蛮人好，另一些人的境遇则还不如这些人，一个阶级的奢华全有赖另一个阶级的贫困来维持。一边是富丽堂皇的王宫，另一边则是救济院和“沉默寡言的穷苦人”。为法老建

筑起宏伟金字塔的一百万劳工只配吃大蒜，他们死后连个像样的葬礼都不会有。泥水匠刚修建好皇宫上的飞檐，他们在夜色中归家，这家或许是连圆锥顶棚屋都不如的小茅屋。下面的这类说法是荒谬的：在一个文明普及的国度，大部分居民的境遇并没有下降到比野蛮人还糟糕的地步。我此处所指的是那些生活条件恶劣的穷人，暂且不论那些生活堕落的富人。要弄清这一点，我觉得不需要看得多远，只要睁眼看看铁路两旁，到处都是破烂的陋室，这些都是文明并没有改进的部分。我每日散步时，看到人们住在这污浊不堪的陋室里，整个冬季，都需将门打开，为的是让光线照进去，也看不到取暖的柴堆，柴堆是他们常常梦想之物，而男女老少的身躯，由于长期在寒冷和凄苦中蜷缩成一团，已永久地变形，他们的四肢和器官功能的发育也就停滞了。

关注弱势群体是理所当然的，这个时代最卓越的工程正是由这个阶层的劳动所完成的。在英格兰这个世界大工厂中，每个生产企业的操作工人们，生活的境遇或多或少与此类似。另外我还可以给你们讲讲爱尔兰的情形，在地图上，它是作为白人的开拓地而标识的。可将爱尔兰人的身体条件与北美洲的印第安人，或者南海岛民，或者任何尚未与文明人接触而堕落的野蛮人相比。我毫不怀疑，这些野蛮人的统治者，与一般文明人的统治者是同样英明的。他们的现状只能证明，与文明相伴的是何等的肮脏秽物啊！现在，我几乎不必再提我们南方各州的劳动者了，他们生产出了我们国家的主要出口产品，而他们自身也成了南方各州的一种主要产品。好了，我就不越扯越远了，我就谈谈那些境遇“据说还算中等”的人吧。

他们大多数人好像从未考虑过，一座房屋是什么东西，尽管他们不该贫困，事实上却终身贫困了，因为他们认定应当拥有与邻人一样的房屋。比如一个人只穿裁缝制作的衣服，或者逐渐抛弃了棕榈叶做的帽子或土拨鼠皮制的软皮帽，但他还一味地抱怨时势艰难，因为他买不起一顶皇冠！要发明一座更便利、更豪华的房屋是可行的，但大家都承认，现有的房屋我们都买不起。我们仍然要去研究如何获取更多的东西，还是偶尔满足于少贪图一点东西呢？难道那些可敬的公民们，就是如此庄重地言传身教，来教导后人在他们终老之前，置备好若干双多余的漂亮鞋子和若干把雨伞，以及空无一人的客房，来款待他们那尚未到来的拟

想宾客吗？我们的家当为何不能如阿拉伯人或印第安人那样简便实用呢？

我们把为人类造福的那些人尊称为天上的信使，他们给人类捎来神灵赐予的神品，我搜肠刮肚，也想不出有任何随从会亦步亦趋地紧随其后，更别说紧随其后的还有装满时髦家具的车辆了。假如我同意下面这种说法，那会怎样呢——那不是一种怪异的赞同吗？——这种说法就是：假如我们在品德和智慧上优于阿拉伯人，那么我们的家具也该比他们的更为复杂！眼下，我们的房间里因塞满的家具而脏乱不堪，一位优秀的家庭主妇为打扫家具的灰尘而忙得不亦乐乎，但仍难以在清晨做完这工作。清晨的工作啊！在赤色初现的曙光中，在尼罗河旁雕像**曼侬**（Memnon）发出的美妙动听的乐音里，世上的人该做些什么样的“清晨的工作”呢？在我的案头上，放着三块石灰石，我惊恐万分地发觉，我心灵里的家具还未来得及擦拭，却要日日去除尘，我赶紧憎恶地将它们抛出窗外。到如今，我怎么会拥有一个有家具陈设的房间呢？除非是人类挖破过地皮，青青草叶之上，是一尘不染的，我宁愿坐于露天之中。

骄奢淫逸之人显摆出时髦翻新的花样，成群结队的人趋之若鹜。一个旅人，投宿到了所谓最豪华的客房，他立即就会发现，酒店的一干人等是将他当作萨达拿泼勒斯（Sardanapalus）国王陞下来盛情款待了，而如果他委身于这种盛情之下，他很快就会彻底失去男子气概。我想到火车车厢，我们宁愿花更多钱去做奢华装修，也不愿去多关注车的安全性和便利性，这种无意于安全性和便利性的车厢倒变成了一个时髦的客厅，有软垫睡椅，土耳其式的厚卧榻，遮阳窗帘，还有其他千奇百怪的东方物件，我们将它们移植到了西方，这些物件，本是为帝王的六宫粉黛，天子的后妃的发明的，那可是**约拿单**闻其名也会难为情的东西。我宁愿坐在一个南瓜上，这南瓜只容我一人占用，也不愿挤在天鹅绒的软垫上。我宁愿在大地上驾驭着一辆破牛车，悠闲自在地游荡，也不愿心怀乘坐豪华的观光火车去天堂的梦想，一路上呼吸着乌烟瘴气。



北美土拨鼠 woodchuck

原始人生活得简简单单，身无遮掩，至少有这样的好处，他们自始至终只是大自然中的一个过客。他们吃饱睡足，便可起身四处游荡了。可不是吗，他居住在苍天的帐篷之下，或是穿行峡谷，或是涉足平原，或是攀上高山之巅。可是，看啊！人类已经变成了他们工具的工具了。自然而然地，饥饿时就采摘鲜果食用的人变成了一介农夫；而在树荫下寻求庇护的人成了管家。我们现在已不在夜间宿营，我们定居在了大地之上，却已然忘却了天空。我们信奉基督教，却只是把它当作改善农业的一种方法。我们在人世间建造家宅院落，随后就修建冢墓坟地。

最卓越的艺术作品，都表现着人类怎样摆脱这种情形，但我们的艺术效果只是为了媚悦这种卑下的趣味，而更高的艺术境界反倒被遗忘了。其实，在这个村庄里，精雅的艺术作品已没有立足之地，即便某件作品流传下来，我们的生活，我们的住所和我们的街道，也不能为它提供一个恰当的陈列之处，我们想悬挂一幅画都找不到钉子，想摆放英雄或圣贤的半身雕像都没有搁架。

当我想起我们的房屋是怎样建造的，又是如何支付钱款拖欠钱款的，住户的经济状况和房屋维护费用又是何种情形时，我困惑不解，我惊讶于造访者在赏玩壁炉架上那些精美的小摆饰时，他脚下的地板竟没有突然坍塌，好让他径直坠入黑乎乎的地窖，砸在坚固而厚实的地基上。我只能这么认为，世人是在向富裕而又优雅的生活奋力一跃，我对粉饰生活的漂亮艺术品欣赏不来，我专注于世人那奋力一跃；我记得，人类单凭肌肉所能达到的世界跳高纪录，是由游牧的阿拉伯人创下的，据说他们能平地起跳到25英尺高。没有东西支撑的话，即使看起来是这

样高，人必然还是会跌到地上的。

我要问问那些极不体面的产业主，第一个问题就是，谁喂肥了你？你是位于97个商场败将之列，还是跻身于3个成功人士之列？回答了我的提问之后，或许我会去瞧瞧你华而不实的小珍玩，赏玩一下它们的饰品风格。车子套在马的前面，既不中看，也不中用。我们在用华丽的饰品装饰房屋之前，必定是要将墙壁刮去一层的，我们的生命也必定要被刮去一层，还要以完美的管理和美好的空间作为始基。现在知道了吧，对美的鉴赏几乎是在户外培养的，在那里既没有房屋，也没有管家。

老约翰逊（Johnson），在他的《神奇的造化》（Wonder-Working Providence）中，提到了这个镇上的首批移民，他们与他是同一个时代的人，他告诉我们：“他们在山脚下，挖掘窟洞，作为其第一个庇护所，他们将泥土堆在高高的柴堆上，在最高的一边，生起了火，浓烟滚滚，烘烤着泥土。”他们没有为自己建造房屋，他说道：“直到上帝赐福，大地上产出了面包，供他们聊以充饥。”当然，第一年的收成欠佳。“他们不得不在一季中长期减少口粮，省着点吃。”1650年，[新尼德兰州](#)（New Netherland）的总督用荷兰语写过一封公函，向准备移民到这里来的人告知详情：“当初在新尼德兰，尤其是居住在新英格兰的人，都无法依照自己的意愿来搭造农舍，他们在地上挖出个方形的坑，像个地窖的样子，六七英尺深，长宽则随他们自己，然后在四面土壁上嵌好木板，用树皮或另外一些材料塞住拼缝，这样能避免泥土脱落；地板是用木块铺成的，还用木板造了天花板，架起了一个斜梁屋顶，上面覆上树皮和青草皮，这样屋内就又干燥又温暖，够他们一家人住上两三年，或者四年，可想而知，这样的地窖还隔出了若干单间，这取决于家中的人口多寡。在最初的殖民时期，新英格兰的富人和显要们也住在这般样式的地窖里，原因有二：其一，不建房屋是为了节省时间，以免下一季口粮不足；其二，为了不使他们从祖国招来的大批劳工感到失望。三四年之后，这片荒野已成了良田，这帮人才花费数千元，便为自己建造起漂亮的住宅。”

我们的先辈采取这样的做法，是极其谨慎的，他们的原则似乎是首先满足迫在眉睫的需要。可是，现在急迫的需要得到满足了吗？一想到要给自己置办一座像当下那样的豪宅，我便垂头丧气，因为这一片土地

上还没有相应的人类文化，我们还不得不将精神口粮减得更少，比我们先辈节省的面粉还要多。我并非是说，一切建筑的装饰都可忽略不用，其实哪怕在最粗陋的阶段也不应忽略；我的意思是，可以将我们的房屋与我们的生活最相关之处融为一体，就像甲壳类动物的外壳一样，但不需要过分修饰。可是，唉！我曾走进过一两座房屋，真是看清了房屋的装饰是何等过分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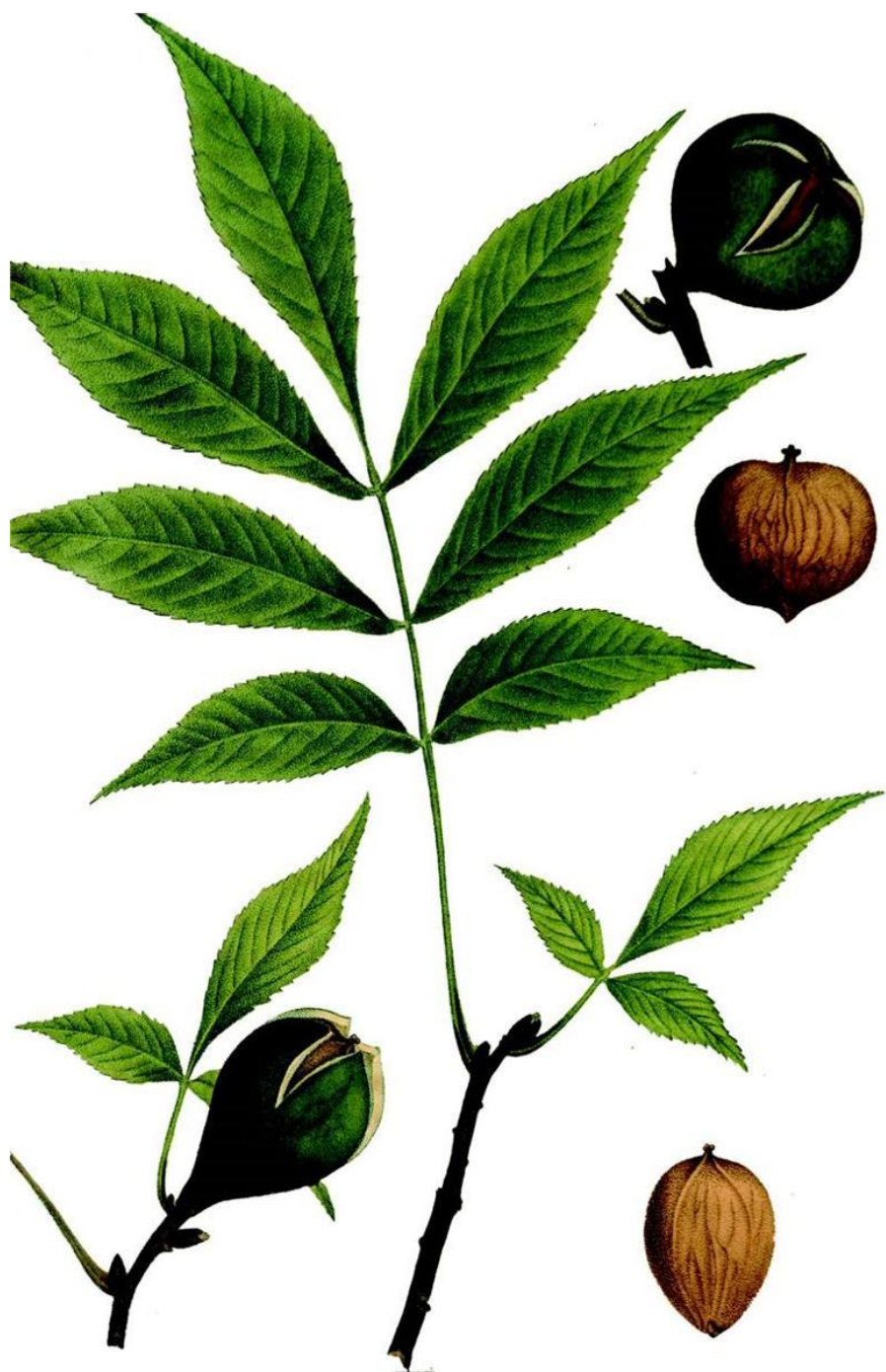
当然，我们尚未退化到仍住窟洞，住尖顶棚屋，或身披兽皮的地步。自然，接受人类的发明和工业提供的便利会使生活境遇更好一些。在我的乡居之地，木板、木瓦、石灰和砖块要比适宜居住的洞穴中整根的圆木、足量的树皮，或上好的黏土或平滑的石块更容易得到，也更廉价些。我说得相当内行吧，因为我既熟知理论，又熟知实际情况。倘若我们有点头脑，善加利用这些材料，这些材料就会使我们比当今的巨富还要富有，从而让我们的文明庇佑我们。文明人只不过是经验更丰富和智慧更高的野蛮人而已。不过，还是快来讲讲我的实验吧。

1845年 3月末，我借来一柄斧子，走到瓦尔登湖畔的森林里，到了准备建造自己小屋的地方，我开始砍伐如箭杆般高耸的乔松，它们还是些幼松，正好可以作为建筑材料。创业伊始，不东挪西借总是有些困难的，但这也不失为一个最好的办法，使你的友邻对你的事业产生兴趣。斧子的主人，当他出手相借时，叮嘱我说这是他的掌上明珠；不过我归还他时，斧子可是比借来时锋利多了。

我干活的地方，是一个令人愉悦的山坡，透过松林我可以望见湖水，还可以望见林间的一小块空地，小松树和山核桃树正现出勃勃生机。湖水凝成的冰面，还没完全消融，仅有几处已融化了，全是黝黑的颜色，而且渗透出湖水，我在那里大干的几天里，还飘过几次小雪；当我从林中走向铁路，走向归家的途中时，路上的大部分地方，黄沙地都延伸了过去，在朦胧的雾气中闪烁，而铁轨也在春色的艳阳中发出亮光，我听到百灵、绿霸鹟和其他的鸟雀在林间鸣唱欢聚，来与我一起过这新的一年，这是令人舒心的春日，郁闷的冬日正与冰土一同消融，而蛰居的生命开始舒展了。



北美乔松 eastern white pine



光皮山核桃 pignut hickory

一天，我的斧柄脱落了，我就砍了一节葱绿的山核桃木，将其削成

一个楔子，用石头将它敲紧，再把整个斧子浸在湖水中，以便木楔胀大一些，这时我眼见一条长有纵向条纹的蛇窜入湖水之中，它躺在湖底，显得悠闲自在，竟跟我待在湖边的时间一样久，大概一刻钟，或许是它还尚未从冬眠的状况中苏醒过来吧。我由此想到，人类之所以还停留在现今的低级而原始的状况中，也是出于冬眠的原因吧。然而，倘若人类因春意的轻拂而被唤醒，则必定会跃升到更高级、更升华的生活中去。



东绿霸鹟 eastern wood pewee ; 粘杜鹃 swamp azalea

我在霜天的清晨，曾经在路看见一些蛇，它们的身体还有一部分仍旧麻木而僵硬，还在等待着阳光来唤醒。4月1日下起了雨，冰雪融化了，这天的清晨被浓浓的雾气笼罩着，我听到一只离群的孤雁在湖上摸

索，像迷途一般哀鸣着，宛如雾的精灵。我便一连数天，伐倒松树，砍削横木、门柱和椽木，就用的是那把窄小的斧子，我并没有许多想表达的深刻思想，只是想自吟自唱，——

人们自夸懂得不少；

可定睛瞧瞧，他们已展翅逃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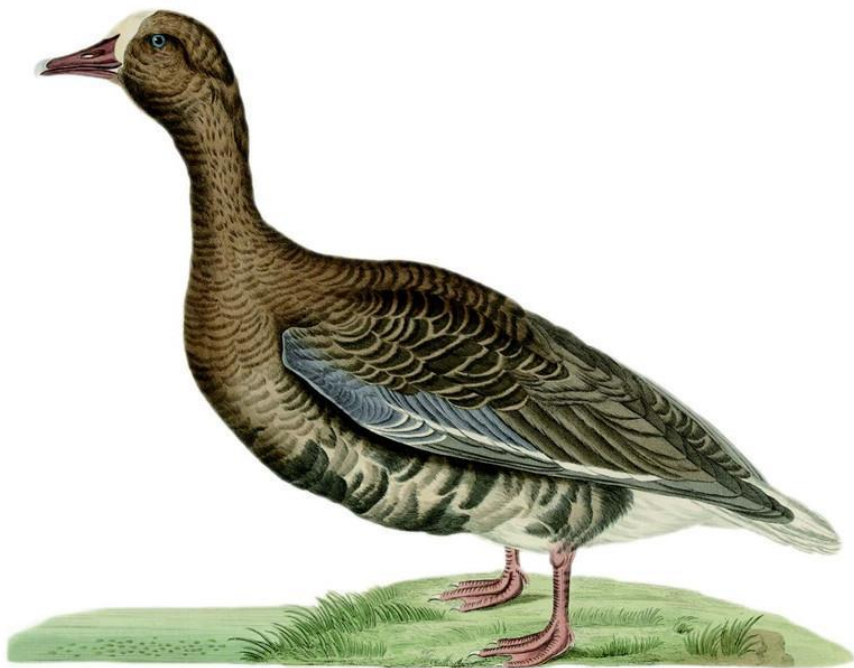
百般的艺术和科学啊，

足有千般的技巧；

只有吹拂的风儿，

举世无人不知晓。

我将主料砍成6英寸见方，大部分的间柱砍去两边，椽木和地板是只砍一边，余下的几边留下树皮，它们与锯出来的木料相比，是一样笔直的，而且更为结实。在每一块木料上我都仔细凿出了榫眼，在头部也削出了榫头，这时我又借到了另一些工具。在林中度过的白天极其短暂，不过，我通常会带面包和黄油作为午餐，在中午时还可顺便阅读用来包饭的报纸，坐在我伐倒的青松枝上，松枝的清香传到了面包上，因为我手上糊了一层厚松脂，在我完工以前，松树已然成了我的亲密伙伴，尽管我砍伐了几棵，却并未与它们结下仇怨，反倒愈加亲近了。有时，林中的漫游者被我的伐木声吸引过来，我们会踩在碎木片上愉快地闲聊。



白额雁 greater white-fronted goose

到了四月中旬，我的屋架已经完工，可以立起来了，我一直在按部就班地干活，并不急于赶工。詹姆斯·柯林斯（James Collins），是一个在菲茨堡（Fitchburg）铁路上工作的爱尔兰人，我买下了他的小木屋，是为了利用现成的木板。詹姆斯·柯林斯的小木屋可算是建得极其出色，我去找他时，他恰巧不在家。我在屋外闲逛，起初没有让屋内的人看见，因为那窗子又深又高。屋子很小，有个三角形的尖顶，其他没什么值得一看的，屋子四周的垃圾堆得有5英尺高，简直像个肥料堆。屋顶是保存最完好的部分，虽然被太阳晒得焦脆，变形严重。屋子没有门框，在门板下，有一条留给母鸡的通道。柯林斯夫人来到门前，请我去屋内看看。

我走进去，母鸡也被我赶了进去，屋子里黑乎乎的，大部分的地板很脏，潮湿，发黏，还在晃动，只有这里一条，那里一条的木板，一搬动就会裂开。她点亮了一盏灯，给我指木屋内的屋顶和墙，还有延伸到床底下的地板，她提醒我不要踏进地窖半步，它只算得上是个2英尺深的垃圾坑。照她自己的话说：“头顶上是好木板，四周也是好木板，还有一扇好窗户。”——原来是两个方框，最近只有猫在那里进出。屋内

一只火炉，一张床和一个可坐的地方，一个出生在那里的婴儿，一把绸布遮阳伞，一面镀金的镜子，还有一些样式别致的新咖啡磨钉在一块栎木上，这就是我看到的全部。这时，詹姆斯回来了，我们的交易当即谈妥，我当晚得付出 4 美元 25 美分，他明早五点搬走，不再将木屋卖与他人；早晨六点这房子就归我所有了，他告诉我最好早点来，以防别人预先在地租和燃料上提出数目含糊而又完全不公道的要求，他说这是我唯一的额外开支了。第二天清晨六点，我在路上遇见了他和他的一家。我看到一个大包裹，他全部的家产都在其内了，——床、咖啡磨、镜子和母鸡，——猫除外，它跑进林中，做了一只野猫，后来我听说，它绊动了捕捉土拨鼠的机关，最终成了一只死猫。

在同一个早晨，我拆散了这座小木屋，拔除了钉子，用小推车将木板运到了湖畔，将它们推在草地上，让太阳把它们晒干，以恢复原状，在我推着小车行走在林中小道时，一只早起的鸫鸟送我一声声乐音。年轻人帕特里克（Patrick）幸灾乐祸地告诉我，那个爱尔兰邻居西利（Seeley），趁我装东西的间隙，将仍可用的钉子、直钉、骑马钉和大钉都拣到了自己的口袋里，待我干完活回到这小木屋时，我看到那爱尔兰小子站在那里，昂着头得意洋洋地望着这一堆废弃物，辞色之间似乎跟这些东西没有瓜葛。那天他没有多少活可干，他是这样说的。他在那儿像观众一样，让这不足道的小事，看着犹如众神从特洛伊城（Troy）的废墟撤离一般。

我在一个向南倾斜的小山坡上挖好了我的地窖，一只土拨鼠也曾经在这里挖过它的洞穴，我清除了盐肤木和黑莓的根，以及植物在最下面的残留物，地窖 6 英尺见方，有 7 英尺深，我一直挖到了不错的沙土层。再冷的冬天，土豆贮存在里面也不会冻坏，地窖的四壁是倾斜的，并没有砌上石块，但太阳是不会照进来的，因此沙粒还不至于滑落下来。这些活儿只不过费了我两个小时。我对掘土特别感兴趣，因为几乎在所有的纬度上，人们都在为了相同的温度而向下掘进。在城里，最豪华的宅院里仍可见到地窖，宅主在里面像古人一样贮藏他们的块茎植物，即便将来地上的建筑全都颓毁了，历经了日久天长后，后人还是会在地面发现地窖的遗迹。所谓房屋，只不过是洞穴入口处的一条玄关而已。



黄嘴美洲鹑 yellow-billed cuckoo

最后，在五月伊始，我请几位熟人过来帮忙，我将屋架立了起来，请他们其实本无必要，我只是想借机与乡邻套套近乎，将屋架竖立起来，一切荣耀自应归我。我确信，某一天众人还会来帮我竖立起一个更高的屋架。7月4日，我搬进我的新屋居住，因为直到这时我才将屋顶铺好，木板钉牢，木板四边都削薄了，并镶嵌合在一起，防雨是完全没问题的。在钉木板之前，我已砌好了一个烟囱的地基，所用的石块是我从湖边寻到的，有两车之多，是我用双臂从湖边搬上山的。直到秋天锄完地，恰需生火取暖之前，我才装好烟囱，之前，我总是大清早就在露天的地上做早餐，我以为这种方式比通常的方式更简便、惬意些。假若面包尚未烤好就刮风下雨，我会在火上支几块挡板，自己也坐在挡板下，照看我的烤面包，就以这种方式度过了许多愉快的时光。那些日子里，我手头的活特别多，几乎难得有时间读书，可是地上的几张废报纸，我的一些单据，或者桌布，都给了我许许多多的乐趣，实际上达到了阅读荷马史诗《伊利亚特》（Iliad）一样的目的。

要是大家建房时比我更谨慎小心，也是值得的，比如说，先思考一番，一门一窗、一个地窖，或一间阁楼怎样安放才贴近人的本性，除非目前急需，在你找到一个更佳的理由之前，也许你是不需要去建什么地上建筑物的。一个人搭建他自己的住屋，与一只飞鸟筑巢，是同样合情合理的。谁知道呢，如果世人都凭借自己的双手去建造自己的住房，又足够简朴而诚实地以食物养育了自己和家人，那么他吟唱诗歌的才能一定会得到全面的开发，就像飞鸟在忙碌不停时，鸣叫声传遍世界一样。可是啊！我们确实就像牛鹂和杜鹃，它们占据别的鸟禽筑起的巢下蛋，它们那叽叽喳喳的刺耳乐音怎能使路人听了心旷神怡？

难道我们永远弃绝了建筑的快乐，将它交给木匠师傅去独享？在大多数人的经历中，建筑算得上什么呢？我每次散步，都没见到一个人为自己造房这么一个简单而又自然的活计工作。我们同属于一个群体。裁缝不是孤立而生的，他也与其他人发生着或多或少的关联，牧师、商人、农夫也一应如此。这种劳动的分工何时才算完？毫无疑问，他人来替我解释疑惑未尝不可，可是他这样做的用意是阻止我自己思考，那就不是我所希望的了。



褐头牛鹂 brown-headed cowbird

确实，在我们的国度有些被称作建筑师的人，我起码听说过一位建筑师是这样，他想使建筑物上的装饰具备一种真理的核心，一种必要性，因此有一种美感，好像是奉了神谕的启示。他的观点兴许一点没

错，不过他只比业余美术爱好者高明那么一点儿。一个在建筑学上感情用事的改革家，他首先从飞檐着手，而不是从基础开始。他一味地想着怎样在装饰中置放一个真理的核心，如同在糖拌李子中添加一粒扁桃或一粒葛缕子，——我倒认为吃扁桃不加糖更有益处，——这人也不替住户想想，将房里房外建造得很好，谁还管什么装饰。哪个理智的人会认定，装饰只是外在的，仅属于皮毛的东西，——会认定乌龟生有纹饰的龟壳，贝类生有珠母的光泽，就像百老汇的居民仅凭一纸合同就获得三一教堂一样？一个人与他自己的房屋建筑风格不太相干，如同乌龟与它的龟壳不太相干一样；士兵勿需百无聊赖时，将他的士气用精确的色彩标识在战旗上，敌人自会明了，临到紧要的关头，敌人便会吓得面无人色。照我看来，这位建筑师似乎是趴在他的飞檐之上，欲说还休地向那鲁莽的居住者低声讲解着他的模棱两可的真理，而居住者其实比他懂得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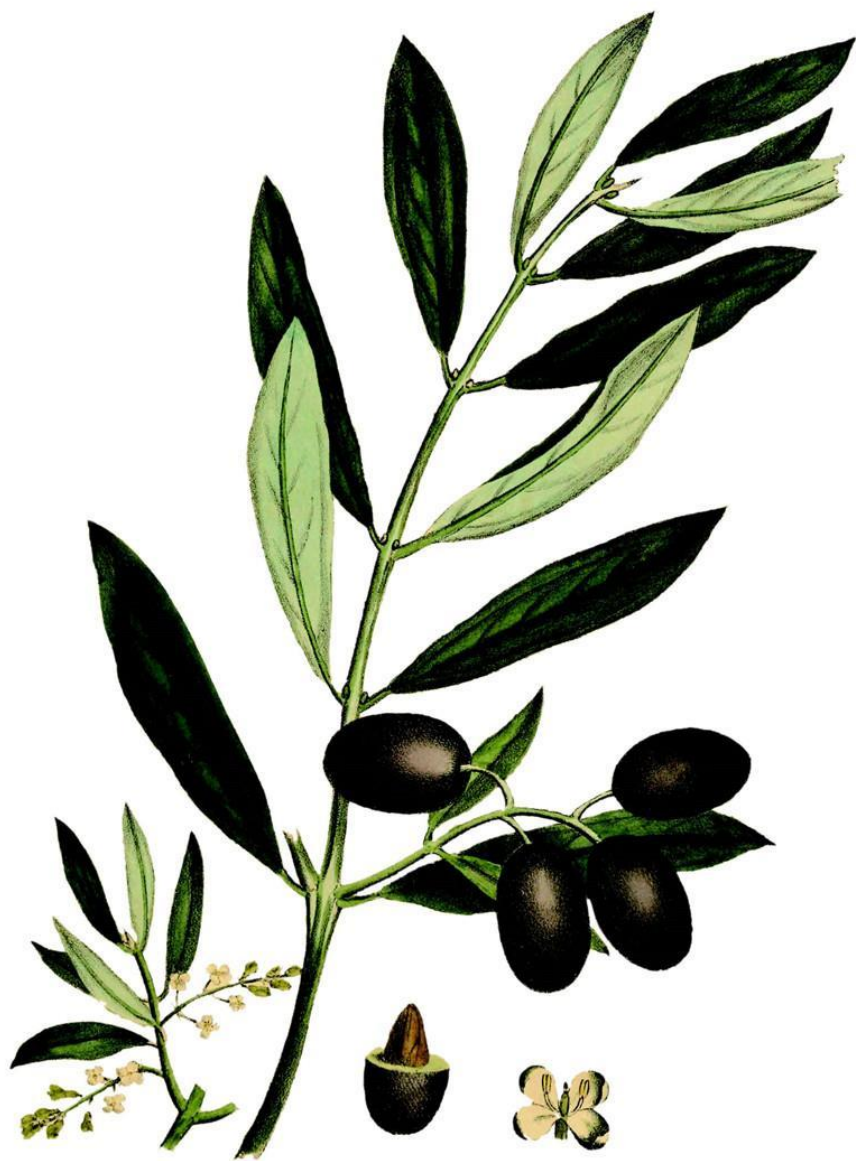
我现在所认为的建筑之美，它是由内向外渐渐生发的，是从居住者的需求和秉性中生发的，居住者才是唯一的建筑师。建筑美感源自于建筑师下意识的感受和高贵的气质，因而外表不在他的考虑之列。意欲创造任何与此相似的装饰美，必须依赖浑然不觉的生命之美。在我们的国家，以画家的眼光来看，生趣最浓的住宅，恰好是普通穷困人家居住的朴实无华、卑微简陋的木屋和农舍；房屋的诗情画意，不只体现在形态各异的外表上，更体现在如甲壳之于乌龟那样同房子融为一体的居住者的人生中；同样富有生趣的，还有市民们在郊外搭盖的箱形木屋，他们的生活定是简朴的，恰如想象中的一样，他们的住所没有因刻意追求矫饰的风格而让人头疼。



扁桃 almond

大部分建筑上的装饰物确是空洞的，一阵九月的秋风便可将其吹落，**仿佛吹落借来的羽毛**一般，丝毫无损于实质。勿需地窖来窖藏橄榄和葡萄美酒的人，没有豪华的宅第也能过活。假若在文学作品中，也同样地讲究风格的装饰，如果《圣经》的编撰者，也如教堂的建筑师那样花上过多的时间粉饰飞檐，情形又会如何呢？那些纯文学和艺术学，还有它们的教授就是如此矫揉造作的。确实，人们会关心这几根木棍是斜放朝上面还是朝下面，他的箱子应漆上什么颜色。这里还是很有点象征意味的，严格来说，他将它们斜放好了，箱子也漆上了颜色，可是在灵魂与躯体已分离开时，他的这些举动与他打造自己的棺材就属于同一性质了，即坟墓的建筑学，而“木匠”只是“制棺人”的别称而已。

有人说，在你对生活感到失望，或是麻木不仁时，抓起一把你脚下的泥土，就用这个泥土的土色来粉刷你的房子吧。他说的是他那临终的狭长居所吗？抛一枚铜币来做个抉择好了，他一定是闲得慌！为何你要抓起一把泥土呢？不如将房屋涂抹成你的肤色更好，让它为你变得容颜苍白或是绯红。这不失为一个改进农舍建筑风格的好主意！如你已为我备好了这种装饰，我会欣然接受它的。



油橄榄 olive

入冬以前，我造好了烟囱，在屋子的四面钉上了薄木板，因为那里已经不能挡雨了。那些薄木板是从原木上砍下的，虽不完美却很苍翠，我还得用刨子刨平木板的侧边。这样，我就有了一个严严实实的、钉好

了木板、抹上了泥灰的木屋，10英尺宽，15英尺长，立柱高8英尺，有一个阁楼和一个小厨房；房屋的四面都有一扇大窗，两个通气门，房屋的末端有一个大门，砖砌的壁炉正对着它。这座小屋的准确耗资，是按所用原材料的一般价格计算的，人工费用尚未计入，因为是我自己动手建成的，具体数字我如实列出来；我之所以给出一个明细，是因为极少有人可以准确地报出建造他们的房屋的最终花销数额，而能够报出建房的各种建材的单价，这样的人即便有，也是凤毛麟角的，——

木板.....8.035美元 (多数系旧木板)

屋顶和墙板用的旧木板.....4.00美元

板条.....1.25美元

两扇旧窗带玻璃.....2.43美元

一千块旧砖.....4.00美元

两箱石灰.....2.40美元 (买贵了)

毛绳.....0.31美元 (买多了)

壁炉用铁片.....0.15美元

钉子.....3.90美元

铰链和螺丝钉.....0.14美元

门闩.....0.10美元

粉笔.....0.01美元

搬运费..... 1.40美元 (大部分自己背)

合计..... 28.125美元

以上就是我所用的全部建材的费用，其中原木、石块和沙子是免费的，这是在公共地带占地建房应享有的权利。我还用建房剩余的材料，

盖了一间侧屋。我还打算为自己建一座房屋，它的宏伟和豪华当超过康科德大街上的任何一座房屋，前提是它能像这间屋子一样令我高兴，且花费不会比建造这间屋子更多。

我因此发现，希望能有个栖身之所的学生，定能获得一座终身居住的房子，建房的花费绝不会高于他每年支付的房租。如果说，我有点言过其实的话，那也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我是从人性角度而并非从我本人角度说话；我的缺点和前后矛盾之处，丝毫不会影响我所陈述的事实。纵使我有伪饰和隐匿的一面——这犹如难以从麦粒上脱离的麦麸，我也同他人一样深感遗憾，——我还是要畅快地呼吸，挺直腰杆且我行我素，这对于我的道德和肉体都是一种极大的愉悦；而我已暗下决心，决不卑躬屈膝地去做魔鬼的代言人。我要竭力为真理呼号。

在[剑桥学院](#)（Cambridge College），一个学生住的房间比我这间房子稍大一点。每年的住宿费仅为 30 美元，那家公司却在一个屋顶下建造起毗连的 32 个房间，以此取利，学生们还得忍受诸多不便和噪声，或许还是住在四层楼上。我不禁想到，如果我们在这些方面确有更多的远见，不仅对教育的需求可以减少，因为，确有许多人已经获得了受教育的机会，而且学生们为了筹齐学费而烦恼万分的现象也会变少。在剑桥学院或其他的学校，学生们为了获取必要的便利，耗费了他们和校方很大的代价，如果双方都能妥善处理这类事情，所付出的代价便只是原来的十分之一。

收费最贵的东西，决非学生最需要的。例如，学费在这一学期的费用中占了很大的比重，而学生和同时代中有教养者的交往，同样能得到有价值的启发，却是勿需花钱的。要建一所学院，通常的模式便是，首先弄到一批捐款，数量不限；然后盲目地按照劳动分工原则，分工到非常精细的地步，这个原则是需要极其谨慎地遵从的，——招揽一个承办这个项目的总承包商来，他又去雇用爱尔兰人或其他什么劳工，而后就真的开工了。之后，就读的学生们得让自己适应这里的一切；最终，为了这个错误的策划，一代代的学子得为这种疏漏失察付出代价。我认为，对于学生或那些希望从学校受益的人来说，如果由他们自己来建校，情形会比现在好得多。

学生们获得了他们渴望的休闲和安逸，按制度规定，他们逃避了人类必需的劳动，获得了卑鄙而又无益的闲暇，而使闲暇成为丰富收获的那种经验，他们可是没学会。“但是，”有人说，“你该不是主张学生动手学习，而不是动脑学习吧？”这实在是个误解，我的本意不完全是这样，我的主张他该好好想想；我的本意是，学生们不应游戏人生，或是纯粹地研究人生，大众花费了昂贵的代价供他们求学，他们应当热忱地生活，并以一贯之。年轻人若不立即投身于生活实践中，又怎能更好地研究人生呢？我想生活的经历能像教学一样磨砺他们的心智。比如说，如果我希望一个孩子懂得一点科学文化，我就不愿意走老一套，老一套就是将他送到教授堆里，那里教的课程五花八门，练习多样，但唯独不教授他生活的艺术；——只是通过望远镜和显微镜来观察世界，而不教授他用肉眼直面世界；学习了化学，却不懂面包是如何做成的，或者学会了机械学，却不会具体操作机械；新发现了海王星的卫星，却没有发现自己眼中的微小尘埃，更没发现自己也是一颗流浪的卫星；在一滴醋中观察着怪物，却浑然不觉已被怪物缠身，就要被四周的那些怪物吞噬。

假如一个孩子自己开挖出铁矿石，又亲自去炼铁，同时将书本上的相关知识活学活用，最后自制出一把折刀——而另一个孩子在冶金学院聆听冶金技术课，同时又收到了他父亲送他的一把洛杰斯牌的折刀，——一个月下来，想想哪一个孩子会进步更大吧。他俩谁会被折刀划破手指呢？

我真是大吃一惊，我离开大学时，居然有人称我已学过航海课程了！——其实，我只要到港口去走马观花一趟，我定会学到不少这方面的知识。即便是“贫穷”的学生，也要去听“政治”经济学，而生活的经济学，即是与哲学同义的一门课程，甚至没在我们的学院中正正经经地被教授过，结果便是，儿子正在钻研[亚当·斯密](#)、[李嘉图](#)和[萨伊](#)的经济学说，父亲却陷入了无法摆脱的债务之中。

就像我们的学院一样，拥有一百种现代化的先进设施，很容易让人对它们抱有幻想，却一直没产生什么真正的进步。魔鬼老早就投了资，后来又不断地加股进来，永远索取复利。我们的发明宛如一些漂亮的玩具，只是诱使我们的视线脱离严肃事务。这些发明对一成不变的目标只是提出了改进的手段，而这个目标其实早就能轻而易举地达到了，如同

直通波士顿或直通纽约的铁路一样。我们急不可待地要修建一条磁力电报线，从缅因州（Maine）联通到得克萨斯州（Texas）；可是从缅因州到达得克萨斯州，大概没什么重要的音讯需要用电报发送。这种情形，就好比一个人渴望见一位耳聋的著名女人，待他被介绍给她之后，助听器他也拿在手里了，他却顿觉与她无话可说。好像他的目的只是要快点说出点什么，而不是要说得合情合理。我们急于要在大西洋底下铺设海底隧道，以使从旧世界抵达新世界的时间缩短数个星期；可是传入美国人耷拉着的耳朵中的头条新闻，也许只是阿德莱德公主（Adelaide）患上了百日咳之类的八卦新闻。

总之，一个骑马飞奔、一分钟跑一英里的人，是不会随身带着什么重要消息的。他不是一个福音传教士，他来回奔跑也不是为了吃蝗虫和野蜂蜜。我怀疑英国的著名赛马“飞童”（Flying Childers）可曾载过一粒玉米到磨坊。

有个人对我说：“我弄不懂你怎么不攒点钱；你爱好旅行；你真该坐车去菲茨堡（Fitchburg），见见世面，最好今天就去。”可是我比他要精明些。我知道徒步行走的人速度最快。我对我的朋友说，我俩不妨比试一回，看谁先到那里。距离为 30 英里，车费是 90 美分，几乎是我们一天的工资了。我还没忘，在这条路上做工的工人干一天活只挣 60 美分。那么，我现在就开始徒步出发，黑夜之前就可抵达；一周以来，我都保持着这样的速度旅行。再看看你吧，还得去挣点路费，要到明天才能抵达；如果你凑巧找到了应急的活计，可能今晚也能抵达。但你可没立即动身去菲茨堡，而是整天在这里磨蹭干活。显而易见，铁路线尽管在全世界通行，我还是能抢在你的前面；至于说见见世面，多点此类的人生阅历，那我就该和你绝交了。

这便是一条普遍的规律，无人可以反其道而行之，即使我们说到的这四通八达的铁路也不例外。要使全人类获得一条绕地球行驶的铁路，就相当于将地球表面铲去一层。人们稀里糊涂地认为，只要他们继续合股经营下去，铲子也照铲不误，铁路终会延伸到某个地方，以后到那里去就花不了多少时间，也花不了什么钱了。但尽管成群结队的人奔赴火车站，售票员大声喊着“请旅客上车！”烟尘渐渐在空气中散去，喷出的蒸汽也凝成了水滴，我们也只看到少数几个人登上了火车，其余的人却

被辗死在铁轨上，——这就是所谓的“一个惨不忍睹的事故”，所言极是。毫无疑问，挣足了车费的人，最后还是能登上火车的，也就是说，只要他还活在世上，终会如愿以偿的，但或许真到了那时，他已失去了活力和旅行的欲求了。耗费生命中最珍贵的时间去挣钱，竟是为了在最不珍贵的时间里享受一点可疑的自由。我自然就想到了那个英国人，他首先跑到印度去挣大钱，为的是他日后能回到英国过上诗人般的生活。他真该立即爬上阁楼去住才对。“什么？”一百万个爱尔兰老乡从大地上所有的陋室中向我呼叫道，“我们修筑的这条铁路，难道不是个好东西吗？”是的，我答复他们，相对而言，它是个好东西，也就是说，你们或许会干出更坏的事来；然而，作为你们的手足兄弟，我希望，你们能把宝贵的时光花在比挖掘土石方更好的活计上去。

在我的陋室建成之前，我就想用某种老实而又快乐的方法来挣上个十元、十二元，以便应付我额外的开支，我在屋边的两英亩半的沙地上种上了蚕豆，还种了少量的土豆、玉米、豌豆和芜菁。我总共占了有十一英亩地，这片地的大部分地方都生长着松树和山核桃树，上一季的地租是 8.08美元一英亩。一个农夫对我说：“这片地没有一点用处，只能养些吱吱叫的松鼠。”我并没在这片地上施肥，因为我不是这地的主人，而仅仅是个占用公共土地的人，我不希望再种更多的地，于是就没有立即把地全都锄一遍。我犁地时，挖出了几大堆树根，这让我很长时间都不缺柴烧，我因此就留下了几小块处女地，夏天的时候，蚕豆长得异常繁茂时，我很轻易就可以分辨出它们来。我房屋后面的枯朽树木，是很难卖掉的，还有湖上漂来的浮木，这些则是我的另一部分燃料。



北美灰松鼠 eastern gray squirrel

为了耕地，我不得不去租一组犁地的马匹，还雇了一个短工，但还是由我自己掌犁。第一季度，我的农场用于工具、种子和雇工等方面的支出，总计为14.725美元。玉米种子是别人送我的。种子实在花不了多少钱，除非你种的量很大。我收获了十二蒲式耳蚕豆，十八蒲式耳土豆，另外还有一些豌豆和甜玉米。黄玉米和芜菁种得太迟，没有收成。我农场的全部收入是：

23.44美元

减去支出.....14.725美元

结余..... 8.715美元

除了我消费的，我手头余下的产品估计能值 4.5美元——我手头的存货足以抵偿我不能种植的青草的收益。从全面考虑，也就是说，我考虑到人的心灵和时间的重要性，纵然这个实验占用了我短暂的时间，不，一部分也是因为它的时间非常短暂，我仍确信，我今年的收成要比康科德任何一个农夫的收成都好。

第二年，我干得更棒了，因为我种了我所需要的所有土地，大约有

三分之一英亩。从这两年的经验中，我并未被许多农业巨著吓倒，包括亚瑟·扬的大作在内，我从中体会到，如果一个人简朴地生活，只吃他自己生产的粮食，不用耕种多余的口粮，也不为难填的欲壑去交换更为奢侈和昂贵的物品，那么他只需耕种几平方杆地就心满意足了。用铲子掘地比用牛耕种要来得便宜；每次可换新地耕种而不必去给旧地施肥，所有这些农场上的必要活计，只要在夏天他有空闲的时间随便做做即可；因此，他不会像现在这样，被一头牛，或一匹马，或一头母牛，或一头猪拖累得不能脱身。关于这点，我希望能不偏不倚地谈论，以一个对当前经济和社会举措的成败不关心的人的立场出发。我比康科德的任何一个农夫更具独立性，因为我没被拴牢在一座房屋内或一个农场上，我能随心所欲地行事，我的欲求每一瞬间都千变万化。另外，我现在的境遇已经比那些农夫强多了，如果我的屋子烧毁了，或者我的庄稼歉收，我富裕的经济状况几乎不会因之受损。

我一直在想，不是人在放牧牲畜，而是牲畜在放牧人，人放牧牲畜应是更为自由的，但人与牲畜却置换了彼此的劳动，如果我们只考虑必需的劳动，那么牛看来是占了大便宜，它们的农场也要大得多。人承担的一部分置换劳动，便是要割上六个星期的干草，而这可不是儿戏呢。当然，并没有一个在各方面都生活简朴的国度，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哲学家的国度，愿意犯下如此弥天大罪去让禽兽劳动。确实世上从未有过，将来也未必会有，我自然不敢确信它一定存在。然而，我永远不会牵着一匹马，或是一头牛，强制它去为我干活，只因为我害怕自己变成牧马人或放牛人；假如说照这么做了，人类得益匪浅，那么我们能否确信，一个人的获利就不是另一个人的损失呢？能否确信，马厩里的马夫是与他的主人同样地心满意足呢？就算一些公众事务没有牛马的相助就不能完成，那就让人类与牛马一起来分享这份荣耀；是否能照此推断，人类就不可能用更对得起自己的方式来完成这种工作呢？

当人依靠牛马的辅助，开始做许多不仅多余而且矫揉造作的、奢华和怠惰的工作时，就不可避免地有少数人得与牛马交换劳动，换句话说，他们变成了最强者的奴隶。因此，人类不仅要为他躯体之内的兽性工作，而且作为一个象征，他还得为自己身外的牲畜工作。

尽管我们已经拥有了许多用砖或石块建筑的房屋，但一个农夫的家

境是否殷实，仍是取决于他的马厩在何种程度上超过了他的住房。据说这个城市建有最大的房屋，是专供耕牛、乳牛和马匹居住的，而公共建筑一点也不逊色，可是本地，可供言论自由与信仰自由使用的大厅反倒很少。国家不应以宏伟的建筑物来褒扬自身，为何不用抽象的思维力来褒扬自己呢？一卷印度古经《对话录》（*Bhagvat-Geeta*），比东方的所有废墟赢得了更多的盛誉！高耸的塔楼和气派的寺院，只是王公贵族的奢侈之物罢了。一个纯朴而不羁的心灵是断然不会屈从于帝王的驱使而去甘当苦力的。天才绝非是任何帝王的贴身奴仆，即使光彩耀眼的金、银或大理石，也无力令他们心动，天才屈从的情形极为罕见。

我祈求神灵晓谕于我啊，锤击如此之多的岩石，是要达到什么目的呢？当我身在**阿卡狄亚**（Arcadia）的时候，并没有看见有人敲击大理石。众多国家都沉迷在疯狂的野心中，想留下一堆精雕细琢的石块流传后世，而使自己永垂不朽。倘若耗费同样多的心血，去精心塑造其风度，那效果会是怎样呢？一个精深的见解，要比建一座高耸得触及月亮的纪念碑更让后世怀念。

我更爱看见栖身于旷野的岩石。**底比斯城**（Thebes）的宏大是一种粗俗的宏大，它的上百门廊逶迤蜿蜒，远离了生命的真正归宿。更为合乎情理的倒是环绕老实人的田园的一平方杆石墙，即使拥有一百个门廊的底比斯也难以企及，因为它已与人生真谛相距甚远。野蛮人和异教徒的宗教和文明，建造出了富丽堂皇的庙宇，而所谓的基督教却并非如此。一个国家敲下的石块大多只用于修筑坟墓。它活埋了自己。至于金字塔，原本没什么值得称奇的，令人称奇的倒是有那么多人如此屈辱地耗尽了一生心血，只为了替某个愚蠢的野心家筑就坟墓，将这家伙扔到尼罗河中溺毙，再将他的尸体去喂狗，倒不失为一个更聪明的举动，也更风光。我何尝不愿意为他们或者他，编织一些冠冕堂皇的借口，可惜我实在没有时间。

至于建筑师对宗教的信仰和对艺术的偏爱，全世界都是一样的，无论是埃及的神庙，还是美利坚的银行大厦，终归是代价超过了实用价值的。虚荣是源泉，又因为对大蒜、面包和黄油的热爱而被耸动。

巴尔康先生，是一位有前途的年轻建筑师，他仿造心中的偶像维特

罗微乌斯（Vitruvius）的手法，用硬铅笔和直尺设计了一份图样，设计稿被递交到道勃逊父子（Dobson & Sons）的采石公司。于是，被人类鄙视了三千年之久的东西，现在受到了人类的万分敬仰。再说说你们的那些高塔和纪念碑，这城里曾经有一个疯子，他声称要挖条通到中国的隧道，他已掘得很深很深了，据说他已听到了中国茶壶水烧开的咋塔声了；但是，我是不会有违我的一向秉性，去恭维他挖的地道的。许多人颇为关注东方和西方的那些纪念碑，——想打听是谁建造的。我倒更关注，在那时是谁不愿建造这些东西，——他其实是超脱了这些琐屑小事的人。好了，我还是继续做我的统计吧。

我在经营自己一方小天地的同时，还兼做村中的测量工、木工和各种各样的散工，我会的手艺有我手指那么多，我总共挣了 13.34美元。八个月的伙食费——具体是指从 7月 4日至翌年 3月 1日为止的这段结账时间，尽管我已在这里过了两年多，——自产的土豆，一点儿玉米和若干豌豆，不计入内，结账时我手头的存货也没折合成市价列出，明细账如下：

米.....1.735美元

糖蜜.....1.73美元——由最便宜的糖精制成

黑麦粉.....1.047美元

印第安玉米粉.....0.9975美元——较黑麦便宜

猪肉.....0.22美元

以下都是失败的实验品

面粉.....0.88美元——比玉米粉贵，而且麻烦

白糖.....0.8美元

猪油.....0.65美元

苹果.....0.25美元

苹果干.....	0.22美元
甘薯.....	0.1美元
南瓜一个.....	0.06美元
西瓜一个.....	0.02美元
盐.....	0.03美元

是的，如上所列，我确实吃掉了8.74美元，可是，倘若我不知道我的大多数读者与我犯的是同样的罪过，我是不会无所顾忌地将我的罪过公之于众的，如果也将他们的伙食明细账目公开曝光，则恐怕比我的还要糟糕。第二年里，有时我会捕鱼来吃，有一次，我还杀死了一只糟践我蚕豆地的土拨鼠，——正如鞑靼人所说的这是在帮助它灵魂转世——我吃了它，也带有一半试验的性质，它有种麝香的味道，虽为我提供了口福，但我也明白，长期享受这美味是无益于健康的，即使你请来村里的大厨为你烹调它也不行。

同一段时间内，还有衣服或其他的零星开支，虽然金额不大，但也一并列出：

衣服及零星开支.....	8.4075美元
油及一些家庭用品.....	2.00美元

关于洗衣和补衣这等事情，大都是交给外面人去做的，但账单还没收到，故将它的支出除开，——这些明细账目是在世界上生存所必需花的全部钱，可能还是超出了必需花费的范围——总计是：

房子.....	28.125美元
农场的全年开支.....	14.725美元
八个月的伙食费.....	8.74美元
八个月的衣服及零星开支.....	8.4075美元

八个月的油等.....2.00美元

总计.....61.995美元

现在我向那些要谋生的读者开口。为了支付以上花销，我卖了部分农产品，计：

卖出的农产品.....23.44美元

做散工的工钱.....13.3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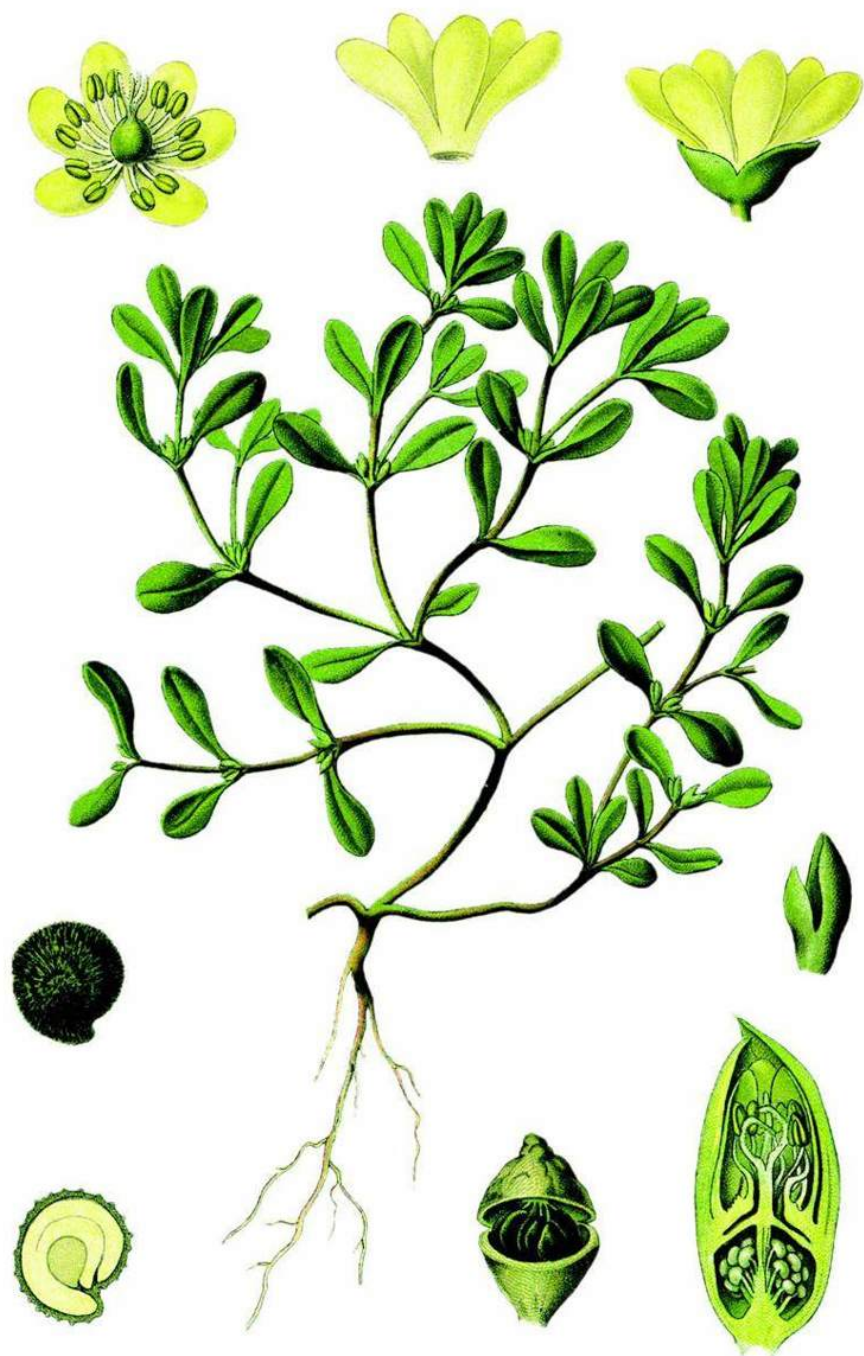
总计.....36.78美元

从总开支中减去我挣来的钱，差额为 25.215美元，——一方面这个差额与我开始此等营生时的起始金额是很接近的，原先就预备负担支出的，——而另外一方面，除了我因此获得的休闲、独立和健康之外，我还拥有了一所舒适安逸的寒舍，我想住多久都可以。

这些统计资料，尽管有偶然性因素，也没多大的指导作用，但因相当齐备，也就具有了某种价值。我的账上所列项目无一遗漏。由以上明细表看来，光是在伙食上，每星期我要花费 27美分。在随后的约两年之内，我只吃了少量的腌肉、糖蜜和食盐，而我的饮料，则是水。我这人素来偏爱印度哲学，以大米当作主食无疑是合适的。为了回应一些吹毛求疵之人的反对，我还是要向大家声明，我有时会外出进餐，我过去就经常这样，我相信以后还有机会外出进餐的，只是这样做会扰乱我家里的经济安排。我已经说过了，外出进餐是免不了的且经常发生的事，至少不会影响我做出的上述声明。

从这两年的经验中我懂得了，即使在这个纬度上，要获取一个人必不可少的食物并不费事；一个人可以像动物一样吃得简简单单，却仍然保持着健康和体力。我曾经从玉米地里采了一些马齿苋，煮熟后加盐调味，吃了一餐，这顿饭不论怎么说都吃得极为痛快。在如此清平的年代，在一个平平常常的正午，饱餐了一顿嫩甜玉米，对于一个理性的人而言，还能祈求比这更惬意的食物吗？即使我偶尔换点花样，也只是为了调节胃口，而并非是出于健康的考虑。然而，人们常常忍饥挨饿，并非是因生活必需品的短缺，而是因为奢侈品的短缺；我认识的一个女

人，是位贤妻良母，她认定她的儿子丢了性命是因为他只喝清水。



读者当会明白，我对这个问题，更多的是从经济学的角度，而不是从美食的角度来处理的，而人们不会冒险像我一样做节食的尝试，除非他长得肥头大耳。

最初，我用纯印第安玉米和食盐来烘烤面包、纯正的**赭糕**（hoecakes），在户外，我将它们搁在一块薄木块上或建房时锯下的木头上，点火来烤它们，木头不会烧得黑烟直冒，倒是散发出一股松木的清香。我也试过用面粉，但后来发现，还是将黑麦粉和印第安玉米掺和后，做出的面包最方便、最可口。在冷天，这样连续地烘烤上几个小面包真是趣味多多，我睁大眼睛，看护着它们，极其小心地翻动它们，就像埃及人孵小鸡一样。我烘烤熟的面包，可以说是真正的谷物的果实，它们有如其他的鲜美果实一样，其浓郁的芳香朝我扑鼻而来，我用布将它们包好，想尽量延续这种芳香，越久越好。

我研读了关于古人制作面包的工艺的文字，向那些权威人士讨教，我在他们的专著中，一直追溯到原始时代，读到人们最先发明出不发酵的面包，并第一次吃上了温热精制食物，于是从吃野果、啖生肉中解脱出来，从而开始文明而优雅地进食。我从书中渐渐探究到，因为生面团偶然发酵，据推测是这样，人们就学到了发酵的技术，此后又经过了各种发酵作用，直到我读到“美好的、甘甜可口的、有益健康的面包”，这生命依赖的支柱，终于被制作出来。酵母，有人称之为面包的灵魂，是填充细胞组织的精灵，像圣坛上的火焰，被虔诚地保存至今，——我推测，有几瓶珍贵的酵母最早是由“**五月花号**”（Mayflower）带到美国的，为美国尽到了它的职责，而它的影响仍在这片大地上升腾、膨胀、扩散，犹如掀起了主食的滔天巨浪——这点酵母我是肃然起敬地从村中拿回来的，直到有一天早晨，我暂时忘了规则，用开水烫了酵母，经过这次突发事件，我竟发现酵母也不是非用不可的，——我的这个结论，不是运用了综合法，而是靠分析法得出，——自此我就索性高高兴兴地弃用它了，虽然大多数家庭主妇热心地劝我说，没有酵母，让人放心而又有益健康的面包是难以做好的，一些长者还预测我的体力会因为吃那样的面包很快衰退。可是，我却发现酵母并不是不可或缺的要害，不用酵母做面包的我仍在这片土地上过活；值得我庆幸的是，我再也不用在

口袋里带上满满一瓶酵母了，我有时会砰的一声打破装酵母的瓶子，里面的东西洒了出来，弄得我心烦意乱。省了酵母倒更简单、更高雅了。人这种动物，比起其他动物更能适应各种各样的情况。

我也没有在面包里放盐、苏打，或酸、碱之类的东西。我做面包看起来是按照公元前约二世纪时的**马尔库斯·鲍尔修斯·卡托**（Marcus Porcius Cato）的配方做的。“Panem depsticium sic facito.Manus mortariumque benelavato.Farinam inmortarium indito , aquae paulatim addito,subigitoque pulchre.Ubi bene subegeris,defingito,coquitoque subtestu.”我理解其意为：——“照方法来揉制面包。先洗净你的手和料槽，再将粗面粉倒进料槽，然后缓缓加水，将面揉匀。待你揉好面团，使它成形，盖上盖子后便可以开始烘烤。”——这就是说，我们需要一个烤面包炉，其中绝口未提发酵。可是我并非经常能够享用这生命的滋养品。有一段时间，我囊中羞涩，我可是有一个多月都没见到面包的影子。

每一位新英格兰人都能轻易地在这片盛产黑麦和印第安玉米的土地上培育并收获他所需的面包原料，而不必依赖于急剧动荡的远方市场。然而，在眼下的康科德，人们的生活已过得既不纯朴，也不独立，在商店里，新鲜香甜的玉米粉已经很难买到，而碎玉米和更粗糙的玉米几乎无人问津。农夫们将自己出产的大部分粮食拿去饲养牛和猪，又花了更多的钱去商店买回至少不那么有益健康的面粉吃。我自以为，生产出一两蒲式耳的黑麦和印第安玉米粉对我来说是轻而易举的，因为前者在最为贫穷的土地上也能生长，而后者也不需要上等的良田，它们的籽粒用手就能揉碎，有了它们，人们不需大米和猪肉也能过活；如果我非用到糖蜜不可，经过试验我发现，从南瓜或甜菜根里就能提取一些上好的糖蜜，我还发现用槭树做出糖蜜更容易些，假如这些东西还没成熟，我还可以用各式各样的东西来代替它们。“因为，”正如我们的祖先曾经歌唱的那样，——

我们可以用南瓜、胡桃木和防风草，

来酿制美酒，以甜润我们的嘴唇。

最后，说到食盐，它是杂货店占了大半的货物，要得到食盐，借机

去海边一趟即可，或者，如果完全不用它，那也不用喝那么多水了。我没有深究过印第安人是否为了获取食盐而劳神费力。至少就我的食物而言，我已避免了所有的交易，住房我已经有了，剩下的问题就是获取衣物和燃料了。我现在身穿的一条马裤还是在一个农夫的家里织成的——谢天谢地，人的身上还会有如此之多的美德呢，因为我认为一个农夫降格去做一个技工，与一个人降格去做一个农夫一样，同样伟大，也同样值得纪念；——而新到一个陌生的乡村，燃料是一大难题。至于栖身之所，如果不允许我在此地继续居留下去，我仍然可以照我当年租下这片土地的地价——也就是说，花上 8.8 美元，再去购买一英亩土地。可是，我认为，事实上，我居住在这里还使这里的地价大大升值了。

有一帮喜欢与人抬杠的家伙，他们向我提出这类问题，比如，我是否以为光吃蔬菜就可以过活；为了立即触及问题的本质——因为本质就是信仰——我向来如此答复：我吃木板上的铁钉也照活不误。如果我的意思他们不能领悟，那我再多说什么也无济于事了。就我而言，我是很乐意听到有人在做这样的尝试的。好像有一个年轻人，曾经尝试了半月之久，只吃坚硬的带皮粗玉米过活，用他的牙齿当石臼。松鼠就这样尝试过，很是成功。人类对此类试验很感兴趣，一些老太太，她们是无力尝试的，她们或许拥有磨坊三分之一的股份，对于这样的试验她们深感惊讶。

我的家具，有一部分是我自制的，其余的也没花什么钱，因为我未记账。其中包括一张床，一张餐桌，一张书桌，三把座椅，一面直径三英寸的镜子，一把火钳和壁炉的柴架，一只水壶，一只长柄平底锅，一只煎锅，一只长柄勺，一个洗脸盆，两副刀叉，三只盘子，一只杯子，一把汤匙，一只油壶，一只糖蜜罐，还有一个涂了日本油漆的灯。没有人会穷极潦倒地一屁股坐在大南瓜上，那是懒汉的把戏。在村子里的阁楼上，有很多我喜欢的椅子，只需我动手去拿就归我了。什么家具啊！感谢上帝，我可以想坐就坐，想站就站，犯不着家具货栈来帮我。假如一个人看见自己的家具被装上车运往乡下，家具如此毫无遮掩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之前，而且都是些破旧的空箱子，除了哲学家，又有谁会不为之羞愧呢？这便是斯波尔亭的家具。我对着家具上下打量，还是无法断定它到底是属于一个富翁的，还是一个穷人的，它的

主人的模样似乎总是穷相十足。确实，这样的东西你拥有越多，你就越穷困。这一车家具，看起来就像十二个破棚屋里的东西，如果说拥有一座破棚屋的东西很贫困，那么你就有十二倍的贫困了。

试问，我们为何时常搬家，都不舍得丢弃我们的家具，蜕掉一层皮呢？为什么不离开这个世界，到一个有着崭新家具的世界，将旧家具付之一炬呢？这就犹如一个人，把所有陷阱机关的拉绳都缠在他的皮带上，他搬家途经荒野之地时他不敢动弹，那些拉绳放得满地都是，一旦拖动了它们，——他就会掉进自设的陷阱中。将断尾留在陷阱中逃掉的狐狸无疑是幸运的。麝鼠为了逃命，不惜咬掉它的第三条腿。毋庸置疑，人已经丧失了他的灵活性，难怪会身陷绝境！“先生，请恕我如此唐突，你所指的绝境是什么意思呢？”

假如你是一位先知，无论何时你只要遇见一个人，你都能发现他身后带着自己的一切，嗯，还有他假装没有，但仍隐藏在他身后的东西，比如他的厨房用具和一些鸡零狗碎的东西，他对这些东西难以割舍，不愿一把火将其烧掉，他好像被它们死死地拴住，尽力地拖着它们，艰难地前行。当一个人钻过了一个绳结的圈套，或是穿过一扇门，而他身后的家具却不能随之通行，我觉得，这人此时就是在绝境之中。

衣着考究、身强力壮的人，看起来似乎十分逍遥自在，似乎一切准备就绪，我却听他谈起了他的“家具”，不管是否有投保，我情不自禁地可怜他。“可是我的家具怎么办呢？”这轻快的蝴蝶，立即就被蜘蛛网缚住了。甚至有些人，他们看似长期以来无家具拖累，但如果探其究竟，你会发现，他有许多东西存放在别人的牲口棚里。我审视着今天的英格兰，它就如同一位年迈的绅士，随身携带着他的一大堆行李去旅行，全是多年居家过日子积攒起来的华而不实的東西，他是难以鼓起勇气去毁掉它们的；大箱子，小箱子，手提箱，包裹，真是样样不落。他至少应将前三种东西丢弃。事到如今，即使一个身体健康的人想拎着他的大铺盖上路，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我因而奉劝病人们，丢弃床铺，轻装前行。当我遇见一个移民者，背着一个装了他全部家当的大包袱，蹒跚而行时，那大包袱活像他颈部后生出的一个大肿瘤——我对他顿生怜悯。并非因为他的全部家当是如此之少，而是因为他随身携带的家当过多。如果我非得带着我的陷阱上路，我也会找个轻便的，省得到时候它

夹住了我的要害部位。但是最明智的选择就是不要让手碰到陷阱。

我顺便说一说，我没花钱去买窗帘，因为除了太阳和月亮，我不需将其他偷窥者关在门外，我倒乐意他们进来瞧瞧。月亮不会令我的牛奶发酸，或令我的肉食变质，太阳也无损我的家具，或令我的地毯褪色。如果太阳这位朋友有时过于热情，我会退避到大自然给我提供的窗帘之后，而不会在家中添置一件窗帘。我觉得这样做在经济上更划算些。有一位女士，曾经要送我一张草垫，可是我的屋内已腾不出地方放它，也没时间在屋内屋外打扫它，于是我婉言谢绝了，我宁愿在门前的草地上揩我的鞋。我想，最好在堕落开始时就避免它。

此后不久，我参加过教会执事的动产的拍卖，他的一生并不是一事无成的，然而：

人作的恶，死后还流传。

像平常人一样，他大部分动产都是华而不实的，有的还是他的父辈积攒下来的。其中还有一条干绦虫。然而现在，这些东西在他的阁楼上以及其他尘封的洞窟中，静卧了半个世纪之久还没被烧掉呢；它们非但没被付之一炬，或清理销毁，还被公开拍卖了，让它们更延年益寿了。邻居们急切地跑来，对它们挑挑拣拣，全部买下后，又小心翼翼地搬回家，置放在他们的阁楼和另一些尘封的洞窟中，让它们静卧在那里，直到这份家产又被重新清理，那时它们又要照原样被搬去搬回。人们死的时候，会徒然挣扎一番倒入尘土。

也许某些野蛮国家的习俗，值得我们一学，学了之后会大有裨益，因为他们起码每年要举行一次蜕皮仪式；虽然这实际难以做到，但他们却会象征性地做一做。巴特拉姆曾描述说，摩克拉斯族（Mucclasse）的印第安人有一个习俗，就是每年都要载歌载舞地欢庆“第一次丰收节”，并举行隆重的祭礼，如果我们也学学他们的样子，这难道有什么不好吗？“当一个部落欢庆节日的时候，”他说，“他们会给自己预先备好新衣服，新锅新盆，新的家用器具和家具，清扫他们的房间、广场和整个部落，然后将他们所有的破烂衣物和另外可以弃之无用的东西，还有垃圾、霉烂的陈粮，全都堆在一起，燃起大火将其焚烧掉。在吃下‘魔药’后，斋戒三天，全部落的都熄了火。在禁食期间，他们弃绝了食欲和

其他所有的欲念；大赦令颁布了，一切罪人都可以重返部落。”

“在第四天的清晨，大祭司摩擦干木取火，在广场上燃起新的火焰，从而部落的每一个居民都因此获取了这重生的、圣洁的火焰。”

于是，他们食用新鲜的玉米和水果，又起舞欢唱三天，“而在随后的第四天，他们会款待友邻部落造访的朋友们，接受朋友们的祝福，这些友人也以同样的礼仪净化了自己，一切准备就绪了。”

墨西哥每隔五十二年也要举行一次这样的净化典礼，他们相信世界每五十二年轮回一次。

我从未听说过比这更为虔信的圣礼了，关于“圣礼”一词，字典上是这样定义的：“内在心灵魅力的外在显现。”我一点不怀疑，他们的习俗是直接受命于天意的，虽然他们缺少一部“圣书”来记载上帝的启示。

我仅仅靠自己双手的劳作就已经养活自己五年多了，因而我发现，一年之内仅需工作六周，就足以应对我全年的生活支出了。整个冬季和大部分夏天，我都可以自由而宁静地读书。我曾经专心致志地办过学校，可我发现顶多做到收支平衡，甚至入不敷出。因为我得置衣、修饰，且不说我还得随波逐流地去思考与信仰，这件事让我白白浪费了好多时间。因为我授课不是为了让同胞受益，而纯粹是为了谋生，我当然是不会成功的。我还试过去经商，但我发觉要精于此道得花上十年的功夫，而到那时我很可能已走上邪路了。我其实更担心的是，到那时我真成了人们眼中的成功商人。

从前，在我四处找寻一条谋生之道时，由于我迎合了几个朋友的意愿，结果使我的灵性窒息。对于这样惨痛的教训，我至今仍记忆犹新，所以我常常想以采摘浆果为生，我确信自己可以做到，那些微薄的收入就能让我知足了——因为我的最大本事就是所求甚少，——这生意只需极少的本钱，与我一贯的心态也较为相符，我就是这样傻傻地想过。当我熟识的人毫不犹豫地投入到商海或是谋了份差事时，我以为采摘浆果这个职业与他们做的极其相似：整个夏天我都去山林中游荡，信手采摘沿路的浆果，之后将它们随意卖出了事。这样做有点像是在看守**阿德默特斯**（Admetus）的羊群。我也曾梦想过，我可以采集些山野花草或常

青藤，用运送干草的马车将它们带给喜爱花草树木的村民，甚至带到城里去。但是从那时起，我懂得了，商业诅咒它经营的所有东西；即使你经营天堂的福音，也难逃商业对它的诅咒。

由于我对某些事物的偏爱，而又特别珍视我的自由，又由于我很能吃苦并取得了成功，所以我不希望耗费时间去挣钱购置华丽的地毯，或其他精美的家具，或美味佳肴，或希腊式、哥特式的房屋。如果这一切有人唾手可得，得到之后又知道怎样利用，我看不妨任他们去追求吧。有些人是非常“勤勉”的，似乎就是为劳动而生的，或许劳动能使他们免于陷入更糟的境遇。对于这些人，我现在也无话可说。至于某些人，他们有意外的闲暇时间，而不知如何安排这些时间，我奉劝他们加倍地辛勤劳动，——直至他们能自食其力，得到自由的保证。说到我自己呢，我觉得打短工是最自由的，其特别之处在于每年只需干上三十或四十天就可糊口。做短工的一天，劳动在太阳西沉时便算结束，随后就可以自由地支配自己的时间了，随意去做与劳动无关的事情；而短工的雇主呢，则要绞尽脑汁投机取巧，月复一月，年复一年，难得有歇息之日。

总而言之，我已确信，有了信仰和经验，一个人若想在人世间生活得较为简单而又精明，那并非是一件苦差事，倒是一种休闲活动；那些人民生活较为简约的民族，其职业对于繁复造作的民族来说如同消遣。一个人若要维持生计，并不需要大汗淋漓，除非他比我更容易出汗。我认识一个年轻人，他继承了几英亩土地。他告诉我说，他情愿像我一样生活，如果他有办法的话。我并不希望任何人以任何借口模仿我的生活方式，因为，或许他还没学会我的这一种生活方式时，我又换了另一种生活方式。我希望世上的人，生活的方式越多越好，而且，我希望每一个人都能慎重地找到并坚持他独有的生活方式，而不是去模仿他父亲的，或是他母亲的，或他邻居的生活方式。这位年轻人可以做建筑，或去种地，或去航海，只要他乐意就行了。人无疑是聪明的，因为他会盘算。水手和逃跑的奴隶都知道靠北极星来判断方向，只有它足以指引我们的生活。我们或许不能在预期之日抵达目标港口，但我们仍然可以保持正确的航向。

毫无疑问，在此等情形下，对一个人而言是正确的事情，对一千个人来说仍是正确的。正如一座大房子，不可能按比例而比一座小房子造

价昂贵，因为上方同样是一个屋顶，下方同样是一个地窖，也同样是一道道墙隔离出许多房间。但对我来说，我还是喜欢独居。并且，自己独建一座房屋，比费尽口舌说服隔壁邻居共用一道墙来得更划算些；如果你跟隔壁邻居共用了一道墙，虽说省了不少钱，但这墙必定造得很薄。若你的隔壁邻居碰巧不是个好邻居，他自然不会对他那一边的墙细心维护。一般你们能够进行的合作是非常有限的，而且表面化，而真诚的合作却并非只是做做表面功夫，它有着稳性的和谐。假若一个人充满信念，那么他可以到处以信念与人合作，假若他缺乏信念，他会像世上的其他人一样，无所作为，且无论他是与谁携手并肩。合作的最高意义和最低意义，均仅意味着结伴谋生。

最近，我听说有两位年轻人想结伴进行环球旅行，其中一人没钱，沿途要靠在桅杆之前，在犁锄之后挣钱谋生，另外一人则在口袋里揣着旅行支票。显而易见，他们难以长期结伴或合作，因为其中有一人完全不用“工作”。当他们在旅途中出现第一个有趣的危机时，他们就会散伙，各奔东西，正如我之前说的，一个孤身旅行的人可以在随意时间出发；而如果是结伴旅行，一个人还得等待另一个人准备就绪后才能出发，等待往往要浪费很长的时间。

可是，我听到一些市民这样说道，我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都非常自私。我并不否认，直到现在，我也极少参与慈善事业。我有一种强烈的使命感，致使我牺牲了很多快乐，其中，参与慈善的快乐就被牺牲了。有一些这样的人，他们耍尽花招，劝我去资助城里的一些穷困家庭，假如我无所事事，——而魔鬼总是专门纠缠闲人，——或许我会亲自出面应承一下的，以便自我消遣。然而，每当我欲投身慈善事业，想去维持那些穷人的生活，让他们在各方面都能像我一样舒适，甚至表示我会尽力去帮助他们以让他们过上天堂般的生活作为我的职责时，这些穷人竟然一个个都毫不迟疑地表示他们愿意仍旧贫困下去。而我们镇里的若干男男女女，正在想方设法去为他们的同胞谋取利益，我相信至少有人该致力于其他较少慈善意味的事业。你定然还有和乐善好施的天赋相同的才能。众多职业人员人浮于事，为善便是其中之一。何况，我也尝试过去做善事，可是有点奇怪，做善事好像不对我的路子，所以我也释然了。或许，我不应刻意谨慎小心地逃避社会要求我做某种好事，以

使我能将世界从毁灭中拯救出来。而我相信，在某个地方，必定存在着一种类似于慈善，但却比慈善的力量更坚定的事业，以维系着整个尘世。但我决不会蓄意阻止某人去发挥他的天赋，他去做这工作，投入了他的整个身心，即使我自己不做，我还是要对他说，请坚持下去吧！即使全世界都称那是在“做恶事”。

我并不以为自己是怪僻之人，毫无疑问，我的许多读者也会做出这样的申辩。关于做事——我不愿去做我的邻人口中的好事，——我会毫不迟疑地说，我是个很棒的雇工；但需要做什么，这就有待于我的雇主去寻觅了。我做什么活计是最“适宜”的呢，通常意义上的“适宜”定是偏离了我人生之路的主要轨迹的，而且大部分是我无意去做的。人们几乎会说，就从你现在身处的地方开始吧，就照你现在的样子，别太指望去做个更有价值的人，要想做好事情，应当满怀一颗悲天悯人的心。如果我也照这种腔调来说教，我就干脆这样说：请去吧，开始做好自己吧。仿佛太阳点燃自己照耀了月亮或一颗六等星后停了下来，像好人罗宾汉（Robin）一样跑到每一座农舍的窗前向内窥视，怂恿疯子，让肉变味，使黑暗处清晰可辨，而不是持续地增加其柔和的暖意，施以恩惠，直至它变得如此光辉灿烂，凡人也不能凝视它。与此同时，它环绕着世界，行进在自己的轨道上，克尽职守，或者说，如同一个真正的哲学家所发现的那样，这世界围绕着它在运行，因而享受它的恩惠。法厄同（Phaeton）希望以他的善举来证明他神圣的血统，仅驾驶了一天的太阳金车，便冲出了轨道，他在天庭的下街上焚毁了几排房屋，还烧焦了地面，泉水枯竭干涸，创造出一个撒哈拉大沙漠。最终主神朱庇特（Jupiter）一个霹雳将他击落于大地之上，而太阳对他的死亡悲痛欲绝，有一年没有发光。

善行一旦变质，便会奇臭无比。就像人的尸身和神的尸身变质之后会散发出腐臭味一样。如果我知道有人必定会来我的房中，非向我行善不可，我便夺路而逃，仿佛是在逃避非洲沙漠中那种干燥而炽热的被称作西蒙的狂风一样，风中的沙粒会塞满了你的嘴巴、鼻子、耳朵和眼睛，直至你窒息而死，因为我深恐他的善举会在我的身上得逞，——善行的毒素会混入我的鲜血之中。不要啊！——真是这样的话，我倒宁愿忍受他的恶行，那倒来得自然些。如果我饥饿难耐，有人给我饭吃；如

果我冷得瑟瑟发抖，有人给我雪中送炭；如果我跌入了深沟，有人伸手拉我上去，这人不见得就是好人。我能给你牵来一条纽芬兰狗瞧瞧，这些善举它同样可以做到。慈善并不是对同胞的泛爱。站在霍华德本人的角度来看，他无疑是个极其慈爱而卓越的人物，而且也善有善报了；但是，相比较而言，如果这种善举不能落实在我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刻，那么，纵然有一百个霍华德，对我们又有何用？我从未听说过哪个慈善大会曾真心诚意地提议要去向我或向如我之类的人行什么善事。

那些耶稣会的教士（Jesuits）也被印第安人吓呆了，因为印第安人在被绑在火刑柱上时，提出了新奇的受难方式来折腾。这些受害者已超越了肉体经受的苦难，有时甚至超越了传教士们所能奉献的灵魂慰藉；你所要遵循的规则是杀害他们时少啰嗦一点，少在这些人耳边唠叨，他们并不在乎会被如何折磨，他们以一种新的式样去爱他们的敌人，几乎是宽恕了敌人的所有罪恶。

应该确信的是，你给予穷人的帮助应是他们最为需要的，尽管他们远远落在人后本是你的过失。如果你向他们施舍钱，你当亲自陪他们去将钱花掉，而不是将钱扔给他们后就一走了之。我们有时会犯一些奇怪的错误。那个穷人虽然邋遢，他却并非饥寒交迫，他虽褴褛又粗野，但其实他并非那么不幸。你如果向他施舍钱，他或许会去添置更破烂的衣服呢。

我常常怜悯那些爱尔兰劳工，他们在湖上凿挖冰块，身着破烂衣装，看似如此低贱，而我穿着整洁而稍合时宜的衣服，却还冷得发抖呢。直到在一个寒冷的冬日，一个不慎滑入冰水中的劳工，来到我的房中暖和身子，我才改变了原有的看法。我看着他脱下三条裤子和两双袜子，才露出他们皮肤。虽然这些衣服是破烂不堪的，可是他谢绝了我送给他的额外衣服，因为他还有那么多的内衣，这事可一点不假。落水倒成了他唯一的不幸。于是我开始怜悯起自己来，我意识到，如果送我一件法兰绒衬衣，比起送给他一间旧衣店，更像是一件善举。

有一千人在砍着罪恶的树枝，却只有一人在猛砍着罪恶之根。可正是那个为贫困者捐赠了最多的时间和金钱的人，他的这种生活方式造就出了最多的悲惨不幸，而他却徒然奋力于挽救之道。正是这些道貌岸然

的奴隶主，捐出了奴隶生产的十分之一的盈利，去为另外的奴隶买得一个星期天的自由。有人为了显示对穷人的仁慈而雇他到厨房去干活。如果他们雇请自己去厨房干活，岂不显得更加仁慈？你自吹自擂说，你为慈善事业捐出了十分之一的收入；或许你应该捐出十分之九才对。社会收回的只是十分之一的财富。这种慈善之举，是应归功于占有者的慷慨大度呢，还是归咎于主持正义者的疏忽大意呢？

慈善几乎可以说是只有人类能够充分赞许的美德。它简直是被捧上了天；正是因为我们的自私，它才被赞许得极为过头。一个五大三粗的穷人，在康科德的风和日丽的一天，向我称赞一个镇上的同胞，因为，据这穷人说，那同胞对像他这样的穷人十分仁慈。可见，众人中仁慈的老伯大婶们，反而比真正灵魂上的父母更受颂扬。我曾经听一位牧师演说关于英国的历史，此人学识渊博、才华横溢，他在列举了英国的科学家、文学家和政治家中的伟人莎士比亚、培根、克伦威尔、密尔顿、牛顿以及其他之后，就开始大谈英国的基督教英雄人物，好像是三句话不离本行似的，他将这些人置于其他伟人之上，称其为伟人中的伟人，此等伟人便是潘恩、霍华德、福莱夫人。众人都一定认为他这是在胡言乱语。这三个人并不是英国最为卓越的伟人，或许，仅仅能算作英国最好的慈善家而已。

我并非是要削弱慈善的溢美之词，我只是要为一些人讨回公道，他们的生命和工作带给人类极大的恩惠。我并不觉得一个人的正直和仁慈是其主要的价值，这些原来就是他的枝叶。那些枝叶，我们将它晒干，制成了草药汤给病人服用，只因它还有卑微的用处，且多为江湖郎中所用；我要的是人的花朵和果实；让他鲜花的芳香熏陶着我，让他硕果的美味在我心中交融。他的仁慈不能只是一种局部而短期的行为，而应是长期坚持的行为，使他的施舍无损于他，而成为他的下意识行为。这是一种将万恶隐藏起来的慈善。慈善家极其频繁地去抒发他的悲戚，以自己昔日的辛酸回忆来营造一种气氛，将人类包围其中，还大言不惭地称其为慈善。我们应该大大授人以我们的勇气而非我们的绝望，授人以我们的健康舒坦而非我们的愁容病态，并时时警醒不要让它扩散蔓延。一阵哀号声，响彻在南方的哪片平原之上？在什么纬度上，住着我们该去向他播散光明的异教徒？谁又是我们该去赎救的荒淫无耻的冷酷之人？

如果一个人疾病缠身，以致无力干活；如果他病入膏肓，——确实博人同情，——慈善家老兄就要出手重整这个世界了。因为他本人就是大千世界的一个缩影，他发现——这是一个真正的发现，而且是他发现的——世界正在吃着青苹果；在他的眼中，地球本身是一只硕大无比的青苹果。想起来让人心惊肉跳，人类的子孙竟然在苹果未熟之际就去啃噬它；于是风风光光的慈善家径直去找到爱斯基摩人（Esquimau）和巴塔哥尼亚人（Patagonian），还蜻蜓点水地寻访了人多地广的印度和中国村庄；就这样，由于他这几年的慈善活动，有权有势者利用他实现了自己的目的，他无疑也治愈了自己的腹痛，地球的一侧或两侧脸颊也泛起了红晕，仿佛它开始成熟起来了，而生命也不再生涩，再一次变得甜美又健康。我无法想象比我所犯的更加深重的罪过。我从未见过，将来也不会见到比我更糟的人。

我相信，改革家之所以如此悲伤，并不是因为他对贫苦同胞的怜悯，而是因为他个人的一己之痛，虽说他是上帝最神圣的子民。让这种情形被校正过来，让春天向他款款走近，让霞光冉冉升起在他的卧榻，他便会抛弃他那些慷慨大度的伙伴，且问心无愧。我之所以不反对抽烟，是因为我从不沾烟，且纵然是戒烟者也会领受惩罚；虽说我品尝过许多我声称反对的东西。如果你受骗上当，赫然进入慈善家的行列，请别让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在干什么，因为这本不值得一提。救起溺水者后，系好你的鞋带。从容去从事一些自由自在的劳作吧。

我们的风度，由于同圣者交结而变得败坏。我们的赞美诗中回荡着诅咒上帝的优美旋律，但我们得永远容忍这些。或许有人会说，即便是先知和救世主也只能去宽慰恐惧的人，而不能证实人有希望。对于生命的赐予，世人没有留下质朴炽热的热忱；对于上帝，也没有铭心刻骨的赞美。所有的健康和成就都使我受益匪浅，无论它显得多么遥不可及；所有的疾病和失败都使我悲伤、厌弃，无论我获得了多少同情慰藉，或者我付出了多少同情慰藉。那么，如果我们确实要以真正的印第安人的、植物的、磁性的或者自然的方式来使人类复旧，那么首先让我们犹如大自然一般纯朴而祥和吧，驱散我们眉宇间的乌云，在我们身体的每一个毛孔中注入一点点生命的气息吧。请别傲然伫立在那儿充当穷苦人的赈济人，努力去做一个值得活在世上的人。

我在舍拉兹的希克·萨迪的杰作《吉利斯坦》（*Gulistan*）或者《花园》（*Flower Garden*）中读到以下这段话：

“他们向一个智者询问道：在至尊的上帝种植的众多名贵大树的浓荫之中，没有一棵被称作 Azad，即自由之树的。柏树除外，它却不结果，这其中有何神秘之处？智者答道，每棵树自有它适宜的生产，在特定的季节，适时会葱郁花开，时令不合则枯黄花谢；而柏树却与众不同，它永远苍翠；具备这种属性的可称作 Azad，即信奉自由者的特性。——别让你的心神系于千变万化的事物上；因为在哈里发的臣民湮灭之后，迪亚拉河，或是底格里斯河，仍然永无止息地从巴格达流过；倘若你手中富有，就像海枣一样慷慨吧；倘若无物相赠，做一个 Azad，或者一个自由之人吧，就如同一棵柏树那样。”



海枣 date palm

斥 贫 穷

泰·卡伦

穷光蛋，别太装腔作势，
敢在苍天之下，也要占个位置；
只因你破烂的茅舍，或洗浴的木桶，
惯成你懒惰或卖弄的德性；
在低廉的阳光下，在阴凉的泉水里，
大口吃着根菜和叶菜，你举起你的右手，
从心灵上撕掉了人类的悲悯热情，
而正在那里，美德之花怒放，格外艳丽。
你毁弃了天性，你封锁了感官知觉，
像女妖美杜莎一样，谁瞧上一眼就化作岩石。
我们要摒弃这沉闷的社会，
这属于必须中庸节制的社会，
还有那装模作样的愚蠢之举，
它不知欢笑，也不懂你的悲泣；
更不需要那虚伪的激励和言语及无济于事的坚持。
这卑贱的族群传宗接代，
终究挣脱不掉平庸的命运，

永远拥有卑躬屈膝的心灵；

是我们崇尚至今的美德；

英勇慷慨的举动，庄严无比的仪容，
随处都独善其身，宽宏大量一望无际；

更别忘了那种英雄的美德，

从古至今留下多少英名，

仅仅留传下，赫拉克勒斯

，阿喀琉斯，忒修斯这样的典型。

退回你黑暗的蜗居，

当全新的天地灿烂光明，

你该学会去探求，

英雄的行为究竟有何等价值。

Chapter 2 我在何处活，为何而活





棕夜鸲 veery

到了我们生命的某个时节，我们往往习惯于将每一个可以栖身之处详加考察一番。因此，我将住所周边十二英里范围内的乡野全都考察了个遍。我在想象中已经逐一地买下了这里所有的田园，因为所有的田园都在出售，而且我已摸清它们的价格了。我徒步到每一家农舍中，品尝主人的野苹果，与他扯一些农家闲话，然后就请他开价，随便开个什么价钱我都会买下来，甚至会付出一个更高的价钱，我心想我以后也可以随便开价将这片农田抵押给他，——我买下了这一切，只是没有立下一纸契约，——我以他的口说为凭，因为我极爱与人闲聊，——我以为自己已经耕种了这片农田，而且某种意义上，我也耕耘了他的心田，我对此深信不疑，待我享尽了这种乐趣之后，便起身作别，让他继续耕种这片土地。由于这种经历，我竟被我的朋友们戴上了一顶“房地产经纪人的帽子”，实际上我无论在哪里，都可以在那里生活，那里的景色也会为我大放异彩。

所谓的住宅，不过是个座位，一席栖身之地罢了；——如若它是乡野的一席栖身之地，那会更合我意。我发现好些建房的地方不可能很快就整好，有人可能以为其距村镇太远，而在我看来倒是村镇距其太远。我会说，嗯，这地儿不错，我可以安顿下来了；于是我就在那儿驻足，住上一个小时，或是一个夏季，一个冬季。我意识到那些岁月如何奔驰，熬过了严冬，新春转眼又到了。这个地区将来的居民，不论他们在哪里建造房屋，都会确信那儿早有人捷足先登了。只需一个下午，我便可以将一片荒原变成一个果园、林场或者牧场，并且定下门前应当保留哪些优质的栎树或者松树，让每一棵被砍伐的树木也都能物尽其用；然后，我就撒手不管了，近似于休耕，因为一个人勇于放弃的东西越多，他便越富足。



栗栎 chestnut oak

我的想象奔跑了太远，以至于想象到有几个田园主人给我吃了闭门羹，——受到拒绝正是我求之不得的，——我从不会想实际去占有这些

田地，自寻烦恼。几乎已经真正占有田地的那次，还是我购置霍洛威尔（Hollowell）田园的时候，我已开始选种，收集好了木料准备去造一辆手推车，来运送物品了；可是，就在那田园主递给我一纸契约之前，他的妻子——每个男子的妻子都这德行——却突然毁约，她想保留这份家业，他要补偿我10美元，解除契约。现在说句老实话，我当时的全部财产仅有10美分而已，但是，我到底是只有10美分，或者我有一座庄园，或者我有10美元，或是有所有这一切？我那这点数学知识就无法计算清楚了。无论如何，我让他留下了那10美元，留下他的田园，因为我已经是很大的赢家；话说回来，我也算是出手大方之人了，我照他原来的卖价，又分文不赚地把田园卖给了他，鉴于他并非一个富翁，那10美元算是我送他的礼物，我则留下了那10美分，及种子和备齐没用的造手推车的材料。如此之后，我发觉自己倒成了一介富翁，而且无损于我的贫穷。那田园的美景，我也留住了。后来，每年我都载走田地里的一切收获，却无须动手推车。提到那田园的美景，——

涉足所及我为君王，

我的权威无可厚非。

我时常看见一位诗人，在欣赏了这田园美景中最有价值的部分之后，绝尘而去，弄得那执拗的农夫寻思，诗人劳累奔波，却只带走了几个野苹果。诗人其实将他的田园美景吟成了抑扬顿挫的诗句，可多少年后，那农夫还摸不透其中的妙处，这田园美景已被一道令人称羡的无形篱笆圈护起来，挤出了它的牛奶，将撇清的奶油全都带走，留给农夫的只是撇去奶油的奶水而已。

霍洛威尔田园的真正迷人之处，在我看来，是它深邃中潜藏的幽静，它距村子约有两英里之遥，距最近的乡邻半英里远，一片宽阔的田野将它与公路隔离，它紧挨着一条河，据田园的主人说，多亏这条河上升起的浓雾，使得田园的春天免遭霜冻的侵害。然而，这不是我关注的；田园的房舍和马厩的表面色泽灰暗，一片残垣断壁的景象，篱笆已零落不堪，好似在我和先前的居住者之间，隔绝了相当岁月；田园中的苹果树，树身中空，苔藓遍布，兔子的咬痕清晰可见，我会与何人为邻便可想而知了。但超越这眼前一切的，却是我最初对这里的一段记忆。

我孩提时曾逆流而上，在那时，这些房舍掩映在浓密的红花槭树丛中，槭林中不时传出鸡鸣狗吠声。我急于想买下它，不等田园主搬走石块、砍掉树身中空的苹果树，铲除牧场中刚刚冒尖的小桦树，总而言之，我等不及这里收拾得大变样了。为了享受上面提到的那些好处，我准备大干一场；就如同阿特拉斯（Atlas）一般，将整个世界压在我的肩上了，——我从未听说过他为此获得了什么报酬，——我愿意做这一切事，没有横生枝节的动机或托词，只想早点付款，入住田园，平安无事地生活；因为我知道我只要任由这片田园自生自展，它便会生展出我所渴求的最丰盛的收获。但结果已见上述。

对于耕种大片的农田（我一直在培育着一座园林），我仅仅是备好了种子。很多人认定，种子的年头越长就越优良。对时间我毫不怀疑，时间是能甄别出好与坏的；我最终播下种子时，我想收成是不至于让我失望的。但我要向我的朋友叮嘱，下不为例地叮嘱，你们要尽可能长久地自由地生活下去，尽可能远离约束，生活得不那么执着才好。你执迷于一座田园，与被关在镇里的监狱中，毫无区别。

老加图——他的《乡村篇》是我的“启蒙教师”，我读到的唯一的译本将下面这段话译得面目全非，他说道：“当你想到要购置一个庄园时，一定要翻来覆去地考虑，不要出于贪婪而买下它，也不要嫌麻烦而不去考察它，更别以为兜个圈子看一遍就够了。如果这是一个好庄园，你看的次数越多，你就会越喜欢它。”我想我是不会出于贪婪而去购置它的，但我活多久，就会去它的四周转悠多久，我过世之后，也要葬在田园之中，这样它会为我生命的尽头提供更多的乐趣。



红花槭 red maple



水兔 swamp rabbit

我目前的这片田地是这种类型的又一次试验，我打算更加详细地描

述它；为了便利起见，我会将这两年的经验一并诉诸笔端。我已经说过，我不打算写下一首抑郁的颂歌，但是我要高声啼叫，像清晨立在栖木上报晓的雄鸡一样，只是为了唤醒我的左邻右舍。

我第一天住在森林里，也就是说，白天在那里，晚上也在那里过夜，十分巧合，那天正是1845年7月4日，美国独立日。我的屋子那时尚未盖好，过冬还不行，仅能勉强遮风避雨。房屋的内墙没抹泥灰，没装烟囱，墙壁是用饱经风吹日晒的粗糙木板搭建的，缝隙很大，因此夜间极为凉爽。那伐来的笔直的白色间柱，刚刚刨平的门板和窗框，使屋子看上去整洁而透气，特别是在清晨，木材里渗出露水，使得我联想到，中午也该会有一些甜蜜的树胶从中渗出。在我的浮想联翩中，这屋子一整天都多少会持续着这个清晨的情调，由此我想起了一年前曾造访过的一座山间小屋。它是一座空气清爽而又没抹泥灰的小木屋，最适宜款待云游经此的神仙，吹过的风，恰似那席卷漫山遍野之风，奏出了时断时续的音调，它或许是人间演绎的天堂乐音。创世纪的诗篇仍在不停地吟唱，可惜闻听之耳却寥寥无几。奥林匹斯山只在天外，举世皆然。

除了一条小船以外，过去我曾拥有过的唯一的房屋，只是一顶帐篷，在夏季，我偶尔会带上它外出郊游，现在我已将它卷起，搁置在我的阁楼上了；可惜那条小船，几经转手之后，已经在时间的溪流里消失无踪了。如今，我已拥有了这更实用的庇护之所，我在世上的居住条件，已大有改善。这间小屋，因为只是在框架之上做了简单的包装，好似简笔勾勒的素描一般，使我好像置身某种晶体里面，同时也给我着上了这种色彩。我不必去户外吐故纳新，因为屋内的气息丝毫没有失去新鲜感；坐在一扇门后，与坐在门内几乎一样，即便在大雨倾盆的天气，亦是如此。哈利·梵萨（Harivansa）说道：“没有飞鸟巢居的住所，犹如没经调味烹制的肉食。”鄙人的寒舍却并非如此，因为我突然发现，自己正在与鸟雀为邻；我不是捕捉到一只飞鸟将它囚进笼中，而是将我关进一个它们的笼子里。我不仅与时常飞进花园和果园中的那些鸟儿们极为亲近，而且与那些有更大野性、更易受惊吓的林间飞鸟也亲近了许多，这些飞鸟从来没有，或极为罕见地向居住在村庄里的村民鸣唱小夜曲，——它们是棕林鸫、棕夜鸫、猩红丽唐纳雀、田雀鹀、三声夜鹰，还有其他许多的飞禽。



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 ; 棕林鸫 wood thrush



黄腹丽唐纳雀 western tanager ; 猩红丽唐纳雀 scarlet tanager



我居住在一个小湖的湖岸边，此处距康科德村约一英里半之遥，地势比康科德村略高一些，位于小镇与林肯乡（Lincoln）之间那片广阔的森林中心带，距本地唯一的名胜地康科德场（Concord Battle Ground）约两英里远；我的寒舍低伏于森林的下面，湖对岸半英里开外，就成了我最遥远的地平线，其余的地方都被茂密的树林覆盖。在第一个星期里，无论我何时凝神静气地望着—池湖水，它给我的印象都好似山中的一汪潭水，高高地泊在山坡上，它的湖底还比其他湖的水面高出许多，因此，在朝阳初升之时，我眼中的湖水滑落了它夜色的雾衫，渐渐地，它柔缓的涟漪，或它亮滑如镜的湖面，在远近各处清晰起来，此时的雾霭，如幽灵般悄无声息地隐没于森林之中，又犹如异教徒在夜间的秘密聚会，偷偷散场。露珠随后仍垂吊在树梢，垂吊在山侧，到第二天还一直不肯消逝。

八月里，这小小的湖是我最珍贵的邻居，柔和的微风细雨停歇之时，空气和水幽静得近乎完美，但乌云仍于天空中密布，下午刚过了一半，黄昏的肃静已经浸透了湖光山色，而棕林鸫的歌声在四周响起，隔岸相闻。这样的湖，再没有比这时候更平静了；湖上清透的空气被乌云映得暗淡起来，湖水却充盈着光辉，倒映出一个低垂的天际，显得弥足珍贵。从最近被伐木的一个峰顶上向南看，群山之间的一个宽阔的低凹处，正好形成了湖岸，两岸的山坡错落有致，倾斜直下，宛如一条葱郁的溪流从密林的山谷中畅流而出，这是一幅多么令人舒心的画面，但那溪流却是臆想出来的。

我就是这样，从不远处的绿色群山之间或者之上，眺望那蔚蓝的地平线上的遥远山峦或更高的山峰。真的，我踮起脚尖，便可一眼望见西北方向那些更遥远、蓝色更深的山脉，那纯正的蓝色得自天堂的恩赐。我还望见了乡村的远景。若是换了其他方向，即使仍站在原来的观景点，茂密的森林也会挡住我的视线，森林之上或之外的美景便不可一见了。在邻近的地方，有一些流水让人快意，因为它为大地赋予浮力，也让它游弋漂浮。即便最小的水井也有这独特的价值，当你探头窥井时，你会发现大地并非是一块连绵不绝的大陆，而是水中隔绝的孤岛。这一点，与井水能冰镇奶油一样值得珍视。当我的目光越过湖面，从这

个峰顶向萨德伯里草场（Sudbury Meadows）眺望时，草场上正遭洪水淹没，整个草场看上去像被升高了一样，或许是因为沸腾的山谷中海市蜃楼显出的效应，它宛如沉在水盆底部的一枚硬币，湖水之外的陆地犹如一层单薄的外壳，被一片小小的水潭分隔开来，并被浮力托起，我这才猛然想到，我的安身之地只不过是块“干燥的土地”。

尽管从我的房门口向外望去，视野更为局限，但我却一点不觉得拥挤或被限制。一片想象中的牧场足以任我的思绪纵横其间。湖岸的对面是地势略低的高地，其中冬青叶栎丛生，朝着西部的大草原和鞑靼人（Tartary）干涸的草原延伸开去，给了所有流离失所的人家一个广阔的天地。当达摩达拉（Damodara）的畜群急需更大的新草场时，他说道：“世上再没有什么人比自由自在地欣赏广阔地平线的人更快活的了。”

时间和地点已全然变更，而我的居所却更贴近宇宙中的那些部分，更贴近历史长河对我最具吸引的那些时代。我生活的地方飘忽渺杳，远如天文学家夜间观测的星辰一般。我们时常幻想，在星系的更遥远、更偏僻的角落，有着更稀奇、更快乐的地方，在仙后星座列成椅形的五颗最亮的星群背后，是远离了尘世的喧嚣和骚动之处。我发现，我的房屋其实正坐落于这样一个遁世之所，它是亘古常新而未被亵渎的宇宙一角。假如说，更靠近昴星团（Pleiades）、毕星团（Hyades）、金牛星座（Aldebaran）或牵牛星（Altair）的那些地方更值得居住的话，那么，我就真的能住在那儿的，或者是居于同样遥远的地方，远离身后的尘世，将微弱闪亮的柔光，发向离我最近的邻居，让他们只在没有月亮的夜晚获得一瞥。我所占据的地方，便是天地万物中的这样一席之地

有个牧羊人曾活在这人世，

他的思想如高山那样，

他的羊群就在那高山之上，

每小时都予他营养美食。

如果牧羊人的羊群总是在比他的思想更高的牧场上游荡，我们该想想他的生活会是怎样的一番光景。

每一个清晨，都是一个令人欣喜的召唤，令我的生活与大自然同样的朴实，也许我能说，它像大自然本身一样纯真无瑕。我像希腊人一样，虔诚地祭拜曙光女神。我清早起床，然后下湖沐浴，这是一个具有宗教意味的活动，也是我所做到的最有价值的一件事情。据说，在成汤王的浴盆上就镌刻着这样的铭文：“**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我深谙其意。清晨将人带到了英雄时代。在天边刚露出一缕晨光时，我端坐着，门窗大开，一只看不到也想象不到的蚊虫飞进我的房中，它那微弱的嗡嗡声打动了，我犹如听到有支号角在奏响赞美英名的乐章。这乐章便是荷马史诗中的一首安魂曲，在天地间令人荡气回肠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吟唱中抒发着悲愤与徘徊之情，它包含着宇宙本体的质感，不断宣示着世界的无穷精力和生生不息，直到它强行遭禁。黎明啊，一天中最值得回味的时刻，这觉醒的时候到来了。那时，我们的感觉是少有的清醒；至少要经过一个小时，睡了整夜的身体感官才大概被唤醒。假若我们并非被自己的天赋所唤醒，而是被什么侍从用手肘生硬地推醒；假若我们不是被我们身心的最新动力和渴求唤醒，而是被工厂的汽笛声唤醒，那便既没有悠扬回荡的天籁之音，也没有那弥漫空中的沁人心脾的芳香，——如果我们苏醒过来，却没有抵达比在深眠中到达之处更加崇高的境界，那么这样的白昼，姑且可称之为白日，也是毫无希望可言的。要知道，黑夜可以结出它的硕果，证明它的妙处并不亚于白日。那么，假如一个人不愿相信每一天都有一个更早、更神圣的黎明时分，反而去玷污它，那他的生活就已经陷入绝望，他正踏上一条堕落而暗淡无光的归路。

身体的感官在休息一夜之后，人的心灵，或者不如就说是人的各部分官能，在新的一天又会精力充沛，而他的天赋又可去探索它能创造的崇高生活了。一切值得追忆的事，我敢说，都会在黎明时分的氛围中发生。印度婆罗门教的古代经书《吠陀经》（Vedas）中记述道：“一切知，俱于黎明中醒。”诗歌和艺术，是人类最美好、最值得纪念的举动，都发生于黎明的那个时刻，所有的诗人和英雄们，都如同曼依一样，皆是那曙光女神之子，在红日东升时奏响竖琴的美妙乐音。对于思维活

跃、精力旺盛而紧紧追随太阳脚步的人而言，白日便是他永远的清晨。这一切与时钟的鸣响，或与人们从事何种劳动和持何种态度，都无关联。清晨，是我苏醒时内心感受黎明的时刻，我修身养性就是为了抛弃昏沉的睡眠。人们倘若不是昏睡度日，为何他们会认为自己虚度光阴呢！他们可是精明之人啊。如果他们没有被睡意击败，他们本该事业有成。数以百万计的人们醒来就是为了尽力去服那体力的苦役，但百万人之中却有一人醒来是为了去服那智慧的苦役；而数以亿计的人之中，只有一人，过着诗意盎然而又神圣的生活。保持清醒就富有活力。我还从未遇见过这样一个清醒之人，众人皆醉而他独醒。若是遇见了这人，我怎敢凝视他的双眼。

我们必须学会重新苏醒过来，学会保持清醒，但不能借助机械的力量，而应寄托于心灵对黎明的无限向往，即使在最深沉的睡眠中，黎明对我们也会不离不弃。我还没看到比这更为振奋人心的事实。人们无疑是具备了有意识地提高自己生活水平的能力。画出一幅风格独特的画，或刻出一座雕像，以及致力于美化几个对象，确实是非常了不起的；但令我们无比荣耀的却是雕塑和画出那种氛围和媒介来，以供我们去观察事物，正当地有所为。能影响时代本质的，唯有达到最高境界的艺术。每个人都肩负职责，以使他在最为高尚、最为紧急的時刻的所思所想与他的生命相匹配，与他的生活细节相匹配。如果我们弃绝既有的那些琐碎见识，或是这些见识已然消耗干净，神谕自会清晰地告诉我们应该怎么做。

我幽居在森林中，是因为我希望小心谨慎地生活，仅仅面对生活的基本事实，看看自己能否学会生活必定会传授于我的东西，以免死到临头，才发现自己白活了一场。我不希望过不能称之为生活的生活。生活是如此的珍贵。除非万不得已，我是不想过归隐林泉的生活的。我要深深地根植于生活之中，吸取所有的人生精髓，要生活得强健稳当，像斯巴达人（Spartan）一样，以便排除一切生活必须弃绝的东西。我要划出一块宽阔的田地，细心地收割修剪，将生活压缩到一个角落，让它缩小到最低条件。倘若生活注定卑琐，那么，如何将其中所有的劣根消除殆尽，然后将其公之于世？如果生活是高尚的，那么用自己的经历去给予验证，能够让它在我下次的游历中得到显现。

在我看来，大部分人陷入了一个怪圈，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生活是魔鬼所赐还是上帝所赐，然而他们却“稍稍草率”地得出结论，认为人生的首要目标就是“赞美上帝，永享他的赐福”。

至今，我们仍生活得卑贱，如蝼蚁一般，尽管神话告诉我们，人从前就是由蚂蚁变成的；我们宛如小矮人一样，与庞大的起重机作战，这真是错上加错，脏抹布上抹脏；我们最美好的品德也因此显得多余，遭遇本可避免的劫难。我们的生活在琐碎之中被耗费掉了。一个诚实之人，只需有十个指头便可数数。特殊情况下最多再加上十个脚趾，其余不妨笼而统之。简单，简单，再简单些啊！我说，手头要办的事情多则两三件足矣，可别有一百件或一千件；不必以一百万计，半打便足矣；账目记在你的大拇指甲上的就行。在文明生活波澜壮阔的海洋中，一个人若要活下去，就非得经受这样的暴风骤雨和一千零一种考验，除非他不等船只沉没，便纵身跳入海洋中，一头栽到海底，不去想平安抵港口了。那些功成名就的人，必定是精于算计的高人啊！简化，再简化！一日无须三餐，如有必要，一餐便足矣；菜无须端上百道，五道菜便足矣！其他的东西，就照这样的比例减少好了。我们的生活如同德意志联邦，由一些小邦构成，联邦的边界永远在变动，因而即使是一个德国人也不能随时告诉别人德意志准确的[国界](#)。国家自身，也是有所谓的内政改进的，其实这种改进不过是做做表面而又肤浅的文章而已，国家自己只是一个艰难运转而又臃肿的机构，因为其中壅塞着家具，所以弄得跋前踬后，为自身的奢靡与无度的挥霍所毁灭，因为它疏于精打细算，也缺乏一个崇高的目标，如同大地上的一百万户普通人家一样。对于这种情形，唯一的惩治方法就是采用一种严厉的经济手段，去过比斯巴达人更为简朴的生活，树立更高的生活目标。人们现在的生活太过放荡了。人们认定，国家必须拥有商业，要出口冰块，要用电报传递言语，还要有一小时奔驰 30英里的列车。人们对它们的有用性毫不怀疑；但对我们应该生活得像个狒狒还是像个人，这一点倒又确定不了了。假若我们不造出枕木，铸造钢轨，不夜以继日地工作，而只是慢条斯理地来应付我们的生活，改善生活，那么谁愿意修筑铁路？而如果不修筑铁路，那我们又怎么能按时抵达天堂呢？但如果我们全都待在家中，忙于自己的家务事，谁会需要铁路呢？看来，我们没有驾驭火车，而是火车驾驭了我们。你可曾想过，铁轨下面铺着的枕木究竟为何物啊？每一根枕木都是

一个人，一个爱尔兰人，或一个美国人。铁轨就铺在他们身上，他们的躯体又铺上黄沙，列车在他们身上平滑地飞驰而过。因此，我明确告诉你，这些亡者就是沉睡不语的枕木。每过几年，就会换上一批新的枕木，列车还在上面飞驰而过。所以说，如果某些人在铁轨上愉快地乘车经过，另外某些人必定是被他们辗压而过的。如若火车撞上了一个梦游者，或是辗过一根出轨的多余枕木，他们会紧急刹车，大吼一通，惊醒乘客，好像这是一个意外事故。我听了觉得可笑，他们每隔 5英里就指定一帮人，保证枕木在路基上平稳牢固，由此可见，枕木有时会自己站起来呢。

为什么我们要活得如此匆忙，如此耗费生命呢？我们应当下定决心，趁尚未饥饿之前就饿死。人们常说，及时缝上一针，将来可以少缝九针，所以他们今天缝了一千针，只为了将来可以少缝九千针。至于工作，却是劳而无功的。我们患上了舞蹈病，连头脑都无法保持冷静。倘若我站在教堂的钟楼下，只拉了几下钟绳，使钟发出了火警信号，钟声还没大响起来，那些康科德镇周边田园的人，尽管今天早上还反复说他如何忙，可我敢说，每一个男人，或是孩子，或是女人，都会扔下手中的一切活计而循着钟声赶过来。他们主要为的不是从大火中救出财物，而是，说实话，多数人是想来看看火灾的场景，既然已经着火了，而这火，大伙一定知道，也不是我们放的；——或者来看看是怎样灭火的，如果火势不大，也还可以帮忙救救火；即便教堂失了火，也是这般情形。一个人在享用了午餐之后，倒头睡了半个小时，待他睡醒之后，抬头就会问道：“有些什么新闻？”好像世上其余的人都在为他站岗放哨。有些人还会叮嘱别人，每过半个小时叫醒他一次，无疑这也没有其他特别的缘由；醒来之后，他为了感谢人家，就讲述一番他的梦境。安睡了一夜之后，新闻是不可或缺的，与早餐一样重要。“请告诉我，任何人在这地球上的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新闻。”——于是他一边喝着咖啡，吃着面包卷，一边翻阅报纸，知道了今天早晨在瓦奇多河（Wachito）上，有个男人的眼睛被剝掉了；然而他却做梦也没想到，此刻他就生活在这个世界的一个深不可测的巨大黑洞中，自己早就有眼无珠了。

对我而言，我觉得有没有邮局都无所谓。我想，只有很少的重要消息是需要经过邮局传递的。确切地说，我一生中，收到的信件只有一两

封，它们是值得花费那邮资的——几年前我就写过这么一句话。通常情况下，便士投递是一种制度，它其实就是让你给一个人付出一便士，便收到他的思想，可你成功收到的常常是些笑话。我可以确信，我在报纸上读到某某人横遭抢劫，或遭人谋杀，或死于非命，或一座房子失火烧毁，或一艘船失事，或一艘汽船爆炸，或一头母牛在西部铁路被撞死，或一条疯狗被杀死，或在冬天里出现了一大群蚂蚱，——我们便不用去读别的了，一条足矣。如果你对这个办报套路了如指掌，那你又何苦去关心形形色色的情况和填料？对一个哲学家来说，那些所谓的新闻，都是胡扯，而读者全都是茶余饭后搬弄是非的长舌妇。在看完一堆胡扯后，不少人还意犹未尽。

我听说有一天，一大帮人你争我抢地蜂拥进报社的一间办公室，去打听一条最新的国际新闻，结果报社的几块大玻璃窗都被挤破了，——关于那条新闻，我严肃地想过，应该是一个精明之人早在十二个月前或十二年之前，就极其准确地写好的。举个例子，比如说关于西班牙的新闻吧，假如你知道怎样将唐·卡洛斯（Don Carlos）和公主，唐佩得罗（Don Pedro）以及塞维利亚（Seville）和格拉纳达（Granada）之类的词汇，不失时机地插入在新闻稿中，插的位置合适——我读报至今，这类词汇变化不是太大，——那就成一条新闻了。实在没什么别的娱乐新闻时，就去报道斗牛新闻充数吧，这可是真实的新闻，将西班牙的局势变化作及时的报道，完全与当今的报纸上这个标题下的那些最简明的新闻不相上下；至于说到英国，1649年的革命成了来自该地区的最后一条重大新闻；如果你已经弄清了历年来英国谷物的年均产量，你也就将这则消息冷落一边了，除非你想靠它做投机生意，要赚那几个钱的话。倘若你想判断一下，什么样的新闻很少有人会去看，那也并非易事，因为国外也没什么新闻值得关注，即便是一场法国大革命也不例外。

什么是新闻？那些万古长青的事情，才是重要得多的事情！“蘧伯玉（卫大夫）使人于孔子。孔子与之坐而问焉，曰：‘夫子何为？’对曰：‘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到了周末，正是疲倦得昏昏欲睡的农夫歇息的日子，——星期天是糟糕的一周的恰当的结尾，但绝非是新的一周饱含生气的开始，——可那牧师偏偏不慢条斯理地在农夫的耳边嗡嗡说教，而是雷声隆隆般地吼叫道：“停！停住！”

为什么看起来这么快，其实你们都慢得要命呢？”

欺骗和谬见已被尊崇为最完美的真理，而现实倒显得荒诞不经。如果人们能凝神屏气地观察现实，不让自己受到蛊惑，那么，以我们所知的事物来比喻，生活就宛如一个美丽的童话，宛如一部《天方夜谭》。如果我们只向不言而喻、天经地义的一切致敬，音乐和诗歌定会响彻街头。如果我们不急不躁而且足够明智，我们便会领悟到，只有伟大而又珍贵的事物才会经久不息而绝对地存在，——那些琐碎的恐惧与琐碎的欢乐只是现实的一重幻影。由于人们闭上了双眼，神志不清，默认自己受到假象的欺骗，才建立并强化了他们日常生活的道路和习俗，处处遵循它们，而这些习俗却仍是建立在纯粹泡沫般的根基之上的。天真嬉戏的孩童比成人更能清晰地认识生活的真正规律和关系。成人不懂得珍视生活，还以为自己聪明，因为他们阅历丰富，也就是说，他们失败的经历也多。我曾在一本印度的书中读到一段轶闻趣事，“有一位王子，他幼年时就被赶出了故国的都城，被一个住在森林中的人收养。他长大之后一直误以为自己身属贱民阶级，他父王的一个大臣发现了，向他披露了他的身世，他对自己身份的误解从此消除了，他知道了自己是一位王子。”这位印度哲学家继续说道，“因受所处环境的影响，他的灵魂迷失了自我，直到一位神圣的导师向他透露真相，然后，他方知自己应该成为婆罗门（So soul）。”我觉察到，我们新英格兰的居民之所以生活得如此卑微，是因为我们的眼光不能透过表象看清本质，我们以为表象就是事物的本质。如果一个人徒步穿过这个小镇，只看见现实，那么你想想看，他没有看到的“拦河水坝”岂不成了子虚乌有？倘若他向我们讲述他眼中的现实，他对这个“拦河水坝”是会只字不提。瞧瞧一间会议室，或一个法庭，或一座监狱，或一家商店，或一所住宅，在你真正凝视它们之前，你说，这些东西究竟是什么呢，在你描述它们时，它们已经被你弄得支离破碎了。人们喜欢崇尚那些遥不可及的真理，那些存于制度之外的、存于最遥远的星系之后的真理，那些始于亚当之前而终于世间最后一人的真理！自然，在永恒中是拥有真理和崇高的。可是，所有的这些时代，这些地点和这些时刻就在“此时此地”！上帝的至高无上就在现在这一刻，而流逝的所有岁月，永远不会再给他增添一丝神圣。真理如春雨一样浸润着周遭的一切，只有这一切能让我们彻底领会崇高伟大，把握卓越尊贵。上天永远会忠顺地给我们的观念以回应。不论我

们的步伐是快是慢，路轨已为我们铺就。然后该我们穷尽一生去深刻领会了。诗人和艺术家还未完成如此精彩而高尚的设想，但至少他们的子孙后代是能替他们完成的。

我们试着如大自然一样从容地过上一天吧，别因坚果壳和掉在轨道上的蚊虫翅膀而脱离轨道。让我们天刚亮即起身吧，吃早餐与否别太在意，但求身心从容无忧；任人去人来，让晨钟敲响，让孩子们娇啼吧，——下决心，我们要过好每一天。我们为什么要屈从，随波逐流呢？当我们身处子午线的浅水滩边，所谓午宴之类的可怕的激流与漩涡要将我们倾覆之时，千万别惊慌失措。熬过这种危难险境，你就会一路平安，前面就是下山的路了。思想别松懈，以那破晓的气魄，向着另一个方向乘风破浪，像那被同伴紧绑在桅杆上的尤利西斯（Ulysses）一样。假如汽笛长鸣，让它尽情鸣叫，直到声音沙哑吧。如果警钟声敲响，我们为何还要奔跑？我们难道还要研究它算什么音乐？

让我们安顿好自己，好好工作吧，让我们涉足于舆论、偏见、传统、谬见与表象的淤泥之中，这淤积是蒙蔽全球的污泥啊，穿行巴黎、伦敦、纽约、波士顿、康科德，穿行教堂与国家，穿行诗歌、哲学与宗教，直至我们抵达一个坚硬的岩层，我们称其为现实，然后说，这就是了，没错；之后，得到了这个支撑点，便在洪水、冰霜、烈火之下，开始在此地建造一道城墙或一个国家，或是牢靠地在地面树起一根灯杆，立起一架测量仪，这不是用来测量尼罗河水的深度的，而是来测量现实的，那一次次陡涨的虚有其表的滔滔洪水，是多么深不可测啊！如果你挺胸直立，面对真相，你会注意到，阳光在它的两面熠熠闪耀，它仿佛一柄阿拉伯人的弯刀，你能感受到它甘美的利刃正划开你的心与骨髓，这样你便可快乐地终结你的人间历程了。或生或死，我们渴望着的只是真实。假如我们真的死去，那么让我们去聆听自己喉咙发出的咕啾声，感受寒冷在四肢蔓延好了；如果我们暂且活着，那么让我们干自己的营生吧。

时间只是供我垂钓的溪流。我饮着溪水；我饮着溪水时望见了它的沙床，竟觉得它是那么浅！它浅浅的一层溪水流逝了，它却永恒地留在了原处。我愿痛饮，我愿在天空垂钓，天空的底层连缀着卵石般的星辰。我无法数得清楚。我不认识字母表上的第一个字母。我常常后悔不

迭，我已不如初生时那样聪颖了。智力是一把屠刀，它辨别清楚了，犀利地一路切开事物的秘密。我并不希望我的双手毫无必要地忙个不停。我的头脑就是双手双足，我感到它里面汇集了我所有的官能。我的本能告诉我，我的头是一个开挖洞穴的器官，如同一些动物，用它们的鼻子，或用它们的前爪去挖洞，而我要用头来挖洞。在这些连绵的群山之中开挖出一条我的道路来。我看出，最富有的矿脉就在这周遭的某个地方；所以，让我手持这根神杖，据那升腾的薄雾，我决意断定：我就从这里开掘进了。

Chapter 3 读万卷书





角鸬鹚 double-crested cormorant

如果更审慎地选择自己追逐的事业，所有的人可能都愿去当个学生和观察者，因为这两种角色的性质和命运都富于意趣。在我们为自己或子孙后代积累财富，成家立业，甚或沽名钓誉时，我们都是凡夫俗子。但在探求真理时，我们却又是超凡脱俗的，也并不惧怕改变或突发事件

了。最古老的埃及哲学家或印度哲学家，掀起了神像上曳起的轻纱一角；而这轻覆之物，如今在微微颤动，仍是撩起的，我凝视着它与往昔无异的鲜艳、荣耀，因为他心中的“我”往昔是如此勇敢，而我心中的“他”如今还瞻仰着那景象。那掩面的神袍未染一点微尘，自那神迹显现以来，岁月并未流逝。我们真正利用的时间，或者可以利用的时间，既非过去，也非现在，更非将来。

我的小木屋，与一所大学相比，不仅更适宜于思索，而且更适宜于严肃地阅读；尽管我所阅读的书籍不在一般图书馆的借阅范围之内，我却比以往受到了那些传遍全世界的书籍的更多影响，那些书的段落最初是写在树皮上的，如今也只是临摹在亚麻纸上被一次又一次地印刷。诗人卡马·乌丁·玛斯特（Mr Udd）说：“读书的绝妙之处就在于，坐着便可在精神世界里纵横驰骋。当我畅饮着深奥学说的甘露玉浆时，我便体验了一醉方休的快感。”整个夏季，我将荷马的《伊利亚特》摆在桌上，虽然我只能间歇地翻阅几页。当初，我忙得不可开交，我要造房子，还要去锄豆子，难以抽空进行更多的阅读。但我一直有这个念头，我不久后便可以尽情阅读了。我在忙碌之余，还读了一两本通俗易懂的旅游指南，但随后就自觉羞愧了，我自责道，那个“我”生活在何处？

学生们读读荷马或[埃斯库罗斯](#)的希腊文原著，绝无放纵或者奢靡的危险，因为他自会仿效巨著中的英雄豪杰，在清晨的大好时光专心读书。这些英雄的诗篇，即使译成我们的母语刊印出来，在这个道德败坏的时代，也会变成一堆死寂的文字。因而，我们必须得努力地探寻每一个字和每一行诗的原意，尽我们所有的智力、勇气与慷慨来寻思它们的原意，要比通常应用时寻求更深更广的原意。

当今的出版社，虽然出版了大量廉价的译著，但并未让我们与那些古代的伟大作家更接近。这些充满英雄气质的作品永远是那么孤寂，连印在其中的字母都一如既往地罕见稀奇。花费宝贵的青春时光，去研习这些作品中的几句古文也是值得的，因为它们是街头巷尾中琐碎言谈的粹，能给你永恒的启迪和激励。农夫们偶然听到几句拉丁语警句，便牢记在心，并时常挂在嘴边，这并非是没有用处的。某些人曾经说过，对古典著作的研究好像最终让位给了一些更现代、更实用的研究；但那些富有胆识的学生仍常常研究古典著作，无论它们是用何种文字写成，

也无论它们的年代有多久远。倘若古典著作不是最崇高的人类思想的记录，那又是何物呢？它们是独一无二、永不腐朽的神迹谕旨。即便去**特尔斐**（Delphi）和**多多那**（Dodona）求神明示，也是无法得到对现代一些问题的解答，而在古典著作中可以得到。我们不妨先放下对大自然的解读，因为它过于古老。好好读书，也就是说，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去阅读真实的书，这是一种高尚的历练，阅读者的劳神费力，已超过了世俗公认的任何历练。这需要的一种训练，正如运动员要经常训练一样，要不变初衷，终身不辍。书是务必要谨慎而又安静地阅读的，写作也需要同一种态度。

即便你会说与原著相同的语言，这仍是不够的，因为口语与书面语有明显的差异，一种是听说的语言，一种是阅读的语言。口语通常是说过即逝的一种声音或是舌音，是一种土语，几乎可说是很粗鄙的。我们能像野蛮人一样，从母亲那里下意识地学会。书面语则是口语的成熟和精炼的表达；如果说口语是我们的母语，书面语则是我们的父语，它谨慎而精细的含义表达，并非听觉所能感触的，我们必定要再次降生人世从头开始学才能学会。中世纪时，有无数人，他们可以流利地讲希腊语和拉丁语，因为身处不同的地域，他们难以读懂天才作家们以这两种文字写出的书，这些书并非以他们所熟知的希腊语或拉丁语写就，而是以精炼的文学语言写成，他们没有学过希腊和罗马的那种更高一级的方言，此种语言所写的书卷，在他们眼中只是一堆废纸，他们对一种低廉的当代文学却爱不释手。但是，当欧洲的几个国家拥有了他们自己的文字，虽然粗浅，却很明澈，他们对文艺繁荣的追求便获得了充足的支持，随之而来的就是知识的复兴，学者们能够识别远古的传世佳作了。罗马和希腊的民众当时难以听懂的作品，在数个世纪之后，有少数学者在阅读它们了，如今也仍有个别学者在研读这些作品。

不管我们对演说家的精彩演讲如何赞不绝口，最崇高的文字通常隐匿于口语之后，或是超越瞬息万变的口语，宛若群星闪烁的天空为浮云所浅藏。群星浩瀚，但观星者皆可阅读它们。天文学家永不停息地在观察它们、解读它们。书卷可不像我们的日常交谈和无形的气息转瞬即逝，讲坛上所谓的口才，通俗而言就是指修辞。演说家抓住稍纵即逝的灵感，向他面前的听众口吐莲花，滔滔不绝。但是作家，他的机缘则源

于宁静的生活，激发演说家灵感的社交活动和蜂拥而至的听众，都会分散作家的精力，他是在对人类的聪慧与心灵献辞的，向着任何时代能够懂得他们的一切人说话。

难怪亚历山大率军征战时，爱在一只宝盒中放上一部《伊利亚特》，随身携带。文字是圣物精品中的精品。它与其他任何一种艺术作品相比，都更亲近我们，又更具世界性。它是最靠近生活的艺术作品。它可以译成各种文字，不仅让人阅读，还从人的口唇中吐露出来：——它不仅显现于画面之上，或镌刻于大理石上，还塑造于生命自身的气息之中。一个古人思想的烙印可以成为现代人的口头禅。

两千个夏季已然给希腊文学的丰碑镀上了一片璀璨，如同在希腊的大理石上留下成熟的一如秋收的金黄色泽，因为他们将祥和而肃穆的氛围降临整个大地，守护自己免受时间的侵蚀。书本是世界的珍宝，是诸国代代相传最好的遗产。书，年代最久和最好的书，自然很适合摆放在每个房屋里的书架上。它们没有任何诉求，但一旦它们启发并鼓舞了读者，他的常识便会使他欣然接受。这些书的作者在任何圈子里都是贵族，他们对人类的影响比许多帝王更胜一筹。当那目不识丁，或者还受人蔑视的商人，因为苦心经营，赢得了他渴望的休闲和自主，并跻身于财富与时尚圈之后，最终也将不可避免地转向那些更高级，然而又高不可攀的智者和天才的圈子，此时他便会意识到他的不学无术，自己的所有财富都只是空虚，他煞费心机，要让子孙后代获得他深感匮乏的知识文化，于是这又证明了他敏锐的眼光，他因此成了这个家族的先驱。

那些还没学会阅读古代经典名著原文的人，对人类历史的知识一定知之甚少，但让人惊讶的是，这些经典名著仍没有一份现代文的译本，除非我们的文明自身姑且算作一个译本。《荷马史诗》还从未出过英译本，埃斯库罗斯和[维吉尔](#)也没被译成英文，——这些名著是如此精炼、如此纯粹，美得如同朝阳一般。后来的作家，无论我们多么钦佩他们的写作天赋，但论其作品，堪与这些古代文学巨匠精美的、全景式的、永生的、以他们毕生心血铸就的文艺结晶相媲美的，却凤毛麟角。这些经典之作只是在告诉世人，应该将对它一无所知的那些人忘却。当我们具备了一定的学识与天赋，就能够赏析它们了，那些人的蠢话我们便可抛在脑后了。当那些我们称之为圣物的古代经典巨著，以及比之更加古

老，因而更鲜为人知的诸国的经典累积得更多时；当梵蒂冈教廷里，荷马、但丁和莎士比亚的大作与《吠陀经》、《波斯古经》（*Zendavestas*）和《圣经》荟萃一堂时；当后续的世纪连绵不绝地在世界的讲坛上陈列它们的战利品时，那个时代定将富饶无比。借助这一大堆文艺经典作品，我们最终有望登上天堂。

这些伟大诗人的诗篇，迄今从未得到世人真正的阅读，只有伟大的诗人才能读懂它们。众人阅读这些诗人的大作，有如抬头仰望满天繁星，至多是从星象学而不是从天文学的角度阅览的。大多数人学会了读书，只是为了贪图微不足道的便利，如同他们学会了数字运算是为了盘算账目，以免与人交易时受骗上当一样；但是，阅读作为一种高尚的心智锻炼，他们却对其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阅读不应如奢侈之物引诱我们一般，致使我们高级的官能因阅读而昏昏睡去，我们须端坐一隅，在我们最灵敏、最清醒的时刻凝神阅读，这样的阅读才是与读书的初衷相符合的。



鸵鸟 common ostrich

我认为，当我们能识文断句之后，我们就应该去读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不要永无休止地去重复字母歌和单音字，别在四五年级留级，终身坐在最低年级教室的前排。大多数人只消读一读或听一听，或偶然之际领悟了一本好书——《圣经》的智慧，便浅尝辄止，然后就在一生中的其余时间只读些所谓的闲书了，其生活过得单调乏味，虚度余生。在我们的流通图书馆里，有一部数卷的作品名叫“袖珍读本”，我以为它是一个我尚未去过的市镇的名字。有这么一类人，他们像鸬鹚和鸵鸟一样贪

婪，消化能力极强，即使在饱餐一顿肉食和蔬菜烹制的美食之后，仍能
将残羹剩菜一扫而光，生怕浪费。倘若其他人是供应这种美食的机器，
这类人便是不知饱足的阅读机器。他们阅读了九千个关于西布伦
（Zebulon）和赛芙隆妮娅（Sophronia）的爱情故事，全都是讲述他俩
如何相爱，如何爱得死去活来，从没有人这样相爱过，以及曲折的恋爱
历程，——总而言之，讲述的都是他俩如何艰难相恋，他俩的爱情如何
遭到不幸，跌倒了又爬起来，怎样再续前缘！某个可怜的不幸之人是如
何爬到教堂的塔尖上的呢，他最好不要爬上钟楼；小说家毫无必要地把
他送到那里以后，便陶醉不已地摇起了铃铛，召集全世界前来聆听：
噢，天哪！他怎么又下来了！在我看来，这些作家最好将所有小说中的
痴男信女一律变形为风信鸡人（man weather-cocks）置于尖顶之上，
就像他们常常将英雄放在星座之中一样，让他们在尖顶上随风旋转，直
到锈掉为止，千万别叫他们下来胡闹，骚扰了老实本分的人。下一次，
若是小说家又摇铃，即使是教友会的聚会所被大火一烧而光，也休想让
我动弹一下。

“一部中世纪的罗曼史《偷情舞会》（Tip-Toe-Hop），由著名作家
特尔·托坦恩（Tittle-Tol-Tan）所著；月月连载，读者甚多，欲购从
速。”诸如此类的东西，他们阅读起来眼睛睁得有盘子那么大，好奇得要
一问到底，胃口也极好，不怕胃壁损伤，正如四岁大的孩子坐在小凳子
上读着两美分一本的封面烫金的《灰姑娘》（Cinderella）——在我看
来，他们读完后在发音、音调、语气等方面都没有一点长进，更不用说
他们对题旨的了解与在应用题旨方面学到了什么写作技巧了。结果是
他们读得两眼呆滞，思想颓废，智力下降。姜汁面包，几乎是每个烤炉日
日都在烤制的，比用纯小麦或黑麦及印第安玉米烤制的面包更受人喜
爱，在市场上的销路也更广。



普通鸬鹚 great cormorant

对于最好的书，那些所谓的优秀读者往往也不屑去读。我们康科德的文化算得了什么？在这个城镇上，只有极少数人例外，大多数人觉得最好的书，甚至是英国文学中非常优秀的作品，都兴味索然，他们可是能读会写英语的啊。即使毕业于大学，或所谓的受到自由熏陶的人，对英国的古典文学也知之甚少，甚至全然不知。至于铭记着人类智慧的巨著，比如古代经典作品和《圣经》，如果想阅读它们是不难得到的，然而只有极少数人肯花工夫去接触它们。

我认识一个伐木工，他人到中年，也时常读一份法文报，他说他并非仅是为了读读新闻，他是不吃这一套的，他是为了“不间断地学习法语”，因为他生在加拿大。我便问道，他认为在世上他能做的最好事情是什么？他答道，除了学好法语外，还要下功夫学习和提高英语水平。大约这就是大学毕业生普遍要做或想做的事情吧，他们订阅一份英文报纸就是出于这个目的。假如一个人刚好读完了一本也许是最好的英文佳作，你想他可以跟多少人谈论这部书呢？或又假设一个人读完了一部希腊文或是拉丁文的古典原著，这本书是即使所谓的文盲也知道去颂扬的，但他完全找不到一个人可以与他谈心得体会，他只能保持沉默。千真万确的是，在我们大学中几乎找不出一个教授，他能将一种难学的语

言运用自如，相应地掌握希腊诗人深奥的睿智和诗情，并能抱着交流的意愿给那些机敏而又脱俗的学生传授这种知识。至于神圣的经典，或曰人类的圣经，这个镇上有谁能告诉我它的书名？大多数人其实并不知道，除了希伯来民族之外，其他的民族也拥有自己的一部圣经。任何一个人，都为了拾到一块银币而费尽心机；可是这里就有金灿灿的文字，古代的最睿智的长者说出的语言，它们的珍贵价值为历代所公认；——然而我们读到的却只是简易读本、初级读本和教科书。离开学校后，我们就只读些“小册子”和故事书，它们可是专门写给孩子们和初学者看的。因而，我们的读本、我们的谈吐和我们的思想，都处于一个极低的水准，只配得上小人国的人和侏儒。

我盼望能结识一些比康科德这片土地上出生的人更加聪明的人，他们的姓名在这里几乎无人知晓。难道我会听过柏拉图的名字，却从未拜读过他的大作吗？仿佛柏拉图是我的同乡，而我却与他素昧平生，——仿佛他是我的近邻，而我从未聆听过他的话语，或者倾听过他饱含智慧的言谈。但实际情况如何呢？他的《对话录》，包含了他不朽的智慧，就闲置在我们近旁的书架上，而我却从未翻开过。我们是愚昧无知、不学无术的文盲。我认为，在此情形之下没必要将两种文盲细加区分，一种是我同镇人中的目不识丁者，另一种则是能读书识字，却只能读读儿童读物和极为简单易懂的读物的人，我们应该向古代圣贤看齐，但我们首先得知道他们有什么值得敬仰。我们都是一些小人物，我们心智的提升，难以超越日报栏目内容的高度。

并非所有的书卷都如它们的读者一样愚不可及。可能书中的一些话恰能切中我们的时弊，如果我们真的聆听了，而且完全明了其中意义，它们对我们生活的裨益将胜过清晨和阳春，或许能使我们旧貌换上新颜。有多少人是因为读了一本书，他的生活翻开了新的一页！一本书，若既能阐释我们的奇迹，又能显示未来的奇迹，那它就真的是为我们而存在的了。就在今天，我们难以言说的现象，也许在书中某处已经言明了。这些困扰着我们，弄得我们迷惑不解而狼狈不堪的问题，智者也同样遇到过，无一例外，每个智者都力所能及地以各自的语言和各自的人生经历解答了这些难题。此外，拥有了智慧，我们才能学会开放豁达。在康科德郊外，在某个田园，有个寂寞的雇工，他经历过重生和独

特的宗教体验，他相信自己由于他的信念的关系已经进入了沉默的、庄重的封闭境界，或许他认为书中尽是一些虚妄的言辞。但是数千年前，琐罗亚斯德就走过了与那位雇工同样的心路历程，有着相同的经历，可是他是聪慧的人，他悟出了自己的历练是普遍存在的，因而就用相应的方法对待他的邻人。据说他创设了一个使人敬神的制度仪式。那么，让那位寂寞的雇工谦逊地与琐罗亚斯德进行精神沟通吧，并在一切圣贤的追求自由精神的影响下，与耶稣基督进行精神沟通，让“我们的教会”到一边去。

我们自我夸耀说，我们属于十九世纪，我们迈着最快捷的大步，超过了任何国家。但是想想看，这个乡镇对它自身的文化贡献是微乎其微的。我不想恭维我的同镇人，也无须他们来恭维我，否则双方都不会取得进步。我们需要鞭策，——像公牛一般被驱赶，快快飞跑过来。康科德公立学校的体制还算过得去，但学校只供幼童就读。除了冬天有个要死不活的文法学堂以外，最近政府还因陋就简地创建了一个小图书馆，我们根本未为大众提供教育场所。我们在活命的食粮与疾病医治上的开销不少，但在精神食粮方面的开销却为数不多。现在是时候了，我们该拥有一所非凡的学校，使得我们成人后仍可继续受到学校教育。到那时，一个村庄就是一所大学，年老的村民都是研究生，颇有闲情逸致——如果他们确实生活得还算宽裕的话——在他们的晚年，进行自由自在的研究。难道这世上的大学永远只能建在巴黎或牛津吗？难道在康科德的蓝天之下，学生们就不能在此寄宿，享受自由的教育吗？难道我们不能聘请一位阿伯拉尔为我们授课吗？可叹啊！我们一直忙着养牛，做店铺生意，好久无缘上学了，我们的教育被可悲地荒废了。在我们的国度，

我们的乡镇应在某些方面取代欧洲贵族的地位。它应当成为高雅艺术的呵护者。它已足够富有，只是缺乏气量和优雅品位。在诸如农业和商业方面它出手大方，可是要它花钱去办智者们认为功德无量的诸多事情时，它却以为那是乌托邦的空想而不屑一顾。

多亏财富和政治，本镇才耗资一万七千美元修建了一座市政大厅，但若是为了培育生命智慧贝壳内真正的肉，即便再过一百年，它也不愿花那么多钱。每年为冬天开办文法学堂，可募捐到一百二十五美元，与

镇上同等数额的其他募捐款项相比，这笔善款可是花对地方了。既然我们生活在十九世纪，我们为何不可以享受十九世纪提供的诸多好处呢？我们的生活为何要过得如此偏狭呢？如果我们想读报纸，为何不跳过波士顿报纸上的闲语专栏——别去读什么“中立派”的报纸打发时间，或是浏览什么新英格兰的“橄榄枝”了，——立即去阅读一份世界上最好的报纸呢？让一切学术社团的报告都交到我们的手上，让我们瞧瞧他们在做些什么学问。为何要叫哈泼斯兄弟出版公司（Harper & Brothers）和里亭出版公司（Redding & Co.）去精选我们的读物呢？一个艺术品位高雅的贵族，在他的周围自会集结起一些对他的文化修养有助益的事物——天才——学识——聪慧——书卷——绘画——雕塑——音乐——哲学的工具等等，让乡镇也争相仿效吧，——别以为聘请来一位教师，一位牧师，一位教堂司事，办起了一座教区图书馆，选举出了三位乡镇行政委员，就可以止步不前了，因为我们的移民祖先在冰冷的岩石上熬过了严冬，就是靠的这点基业。集体行动是与我们的体制精神相符的。我确信我们的环境将更好，我们的能力会比那些贵族大。新英格兰能够聘请来世上的全部圣贤，来培育她自己，向他们提供良好的住处和美食，摆脱闭门造车的习俗。这就是我们需要的非凡学校。我们并不要贵族，但让我们有高贵的村落。如果这是必需的，我们宁愿在河上少搭一座桥，即使多绕一点远路，但在环绕着我们的黑暗的“愚昧深渊”之上，至少架起一座拱桥吧。

Chapter 4 声





冠蓝鸦 blue jay

可是，当我们只是一门心思去阅读那些精挑细选出来的经典作品，且一味地阅读书面气息十足的语言，即以方言和土语写成的作品时，我们就面临着这样的危机，即会忘记万事万物本身拥有的语言的危险，它能将所有事物和事件不用譬喻地直接说出，它是唯一丰富和标准的语言；出版物无以数计，把它刊印出来的却寥寥无几，透过百叶窗的缝隙流淌进来的光线，一旦将百叶窗打开，便不再被记起，毫无方法，也没

有什么规律能够替代让人心灵永远机敏的必要性。这样一个时常可见的规律，哪是一门历史或者哲学或精选出来的诗歌能比拟的？又怎能是最理想的交友或最令人称羡的人生信条可相媲美的？你愿意仅仅做一个读者，或是一名学生，或是一位观察者吗？解读你的命运，看清你面前的事物，然后坦然走向未来吧。

第一年的夏季，我没去读书，我去种豆了。不，我常常比干这些更有趣。有时，我不能将这如花一般的好时光耗费在劳动中，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我喜爱我的人生中有闲暇的余地。有时，在夏季的一个清晨，我会像往常一样在沐浴之后坐在阳光明媚的门前，从红日东升一直坐到艳阳当空的正午，坐在这片松树、山核桃树和盐肤木中间，在远离尘嚣的孤寂与静谧中沉思冥想。此时鸟雀或是在四处歌唱，或是悄无声息地从我屋前疾飞而过，直到太阳照上我的西窗，直到远处的马路上传来旅行者的车辆的辘辘声，让我在时光的流逝中如梦初醒。我们在这样的季节中成长，仿佛玉米在夜间生长一样，手头的任何工作都远不及此中快意，这样做并非是我虚掷了光阴，而是大大延长了我有限的生命。我领悟到了东方人所谓的沉思冥想和暂弃劳作的深层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我并不在意时光的渐逝。白昼在行进，好像为我的工作点起了明灯，清晨刚刚过去，你瞧，转眼黑夜便降临，我并没有做出什么值得留恋的事来。我并未如鸟儿一般鸣唱，我只静静地微笑，对着我无边的幸福浅笑着。犹如那鸫鸟，栖息在我门前的山核桃树上，叽叽喳喳叫个不停，我也低声轻笑，但压低了声音，怕它听到我发中的声响。我的日子并没有星期的概念，它没有被烙上任何异教徒神灵的印迹，也没有被切分成零碎的小时和分秒，或被滴答的钟声扰得烦躁不安。因为我喜欢像印度的普里人（Puri）一样生活。据说，他们在表达昨天、今天、明天时均用同一个字，在具体表示某一天时，就一边说出那个字，一边用手比划，手指向后表示昨天，手指向前表示明天，手指向头顶则表示即将过去的今天。毫无疑问，在我同镇人眼里，这是无所事事；但是，假如让鸟雀和花朵以它们的标准来评判我的话，我想我是完美无缺的。一个人必须从自身寻找机缘，所言极是。自然的日子很是宁静，它从不责备自身的懒散。

至少，我的生活方式比起那些只得四处寻欢作乐，忙于交际或上剧

场看戏的人有优势。因为我的生活本身就是一种娱乐，而且它永远新颖，是一个多幕剧，永无谢幕之时。倘若我们确能时常遵照所学的最佳方式安排我们的生活，我们就永远不会为无聊所困。只要充分地依从真知，它就可以随时给你展示你的崭新前景，不会让你错失良机。家务活是一种愉悦的消遣。当家中的地板脏了，我就会早早起身，将室内的全部家具都搬到户外的草地上，将床和床架堆叠起来，在地板上洒水，再四处洒上点湖中的白沙，然后用一把扫帚将地板擦洗得干干净净。待到村民们吃罢早饭，清晨的阳光已将卧室内的地板晒得很干，我便可以把家具搬进屋内。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一直在不断沉思。我很愉快地看见我的全部家当搁在草地上，码成了一小堆，如同吉普赛人的行李，我的那张三腿桌就立在松树和山核桃树下，我的几本书和笔墨都还摆在桌面，这些家具似乎很乐意待在户外，也好像不情愿被搬进屋里。有时，我真想张罗着给它们搭起一顶帐篷，我也在其中。阳光暖暖地铺洒在这些家具上，形成了非常值得一见的景致，吹拂着它们的风也值得一听，眼熟的物品置于室外观赏，比在室内观赏有更多趣味。一只小鸟坐在近旁的枝桠上，书桌下面长满了**长生草**（life-everlasting），黑莓的藤蔓缠绕着桌腿；松果、栗子皮和草莓叶落满了一地。我的家具似乎就是由它们的这些形态转变而来，成了桌子、椅子、床架，——因为这些家具原来也是与它们毗邻的树木。

我的屋子建在一座小山的山腰上，正好处于一片较大森林的边缘，在一片松树和山核桃的幼树林的中央，离湖边有六杆之遥，一条狭窄的小径从山腰通向湖边。在我的前院，四处生长着草莓、黑莓、长生草、金丝桃和一枝黄花，冬青叶栎和矮樱桃，蓝莓和土圪儿。

到了五月末，矮樱桃用它雅致的花朵装饰着小径的两旁，短短的花梗周围长着伞状花朵组成的花簇，到了秋色漫山之时，大大的十分好看的矮樱桃一挂挂垂吊着，看起来仿佛射向四周的光芒。它们并不可口，但为了感谢大自然的赐予，我还是尝了尝它们。光叶漆树在屋子周围生长得枝繁叶茂，把我建起的一道围墙掀了起来，第一季它就长高了五六英尺。它的宽阔呈羽状的热带树叶，看起来形状奇特，令人赏心悦目。暮春时节，它那硕大的蓓蕾突然从似乎死去的枯枝上伸了出来，像受了巫术的点化，长成了嫩绿优雅的柔软枝条，直径也有一英寸，有时，我

坐在窗前，它们肆意地生长着，脆弱的枝节已不堪重负，我会猛然听见一根嫩嫩的柔枝折断的声响，它像一把扇子坠落在地，其实此刻已没有一丝风声。八月间，大片的浆果，曾在鲜花怒放时引诱一群群野蜜蜂，此时它们也渐渐崭露出光鲜的天鹅绒般的绯红色泽，也再次被自身的重量压得垂落，最终折断了它们柔弱的枝条。



加拿大一枝黄花 *Canada goldenrod*



冬青叶栎 bear oak



美国土圞儿 American groundnut

冬青叶栎 bear oak在这个夏季的午后，我坐在窗前，老鹰在我的院中空地上盘旋，野鸽子疾飞而过，或三三两两地越过我的视野，或慌乱地栖息在我屋后的白松枝上，向着空中发出一声呼叫，一只鱼鹰在如镜的湖面激起了涟漪，叼起了一条鱼；一只水鼬悄悄地爬出我门前的沼泽，在岸边捉住了一只青蛙；刺歌雀东飞西落，压弯了莎草；一连半小时，我听到火车驰过的轧轧声，那声音忽隐忽现，宛如披肩榛鸡在抖扇着翅膀，把乘客从波士顿运送到这乡镇来。我并未与世隔绝，不像那个小男孩，我听说他被送到了镇上东边的一个农夫家中抚养，但住了没多

久，他又逃回了城里，鞋底都被磨破了，他实在是想家。他还从未见过如此沉闷而又偏远的地方。那里的人都迁走了，甚至连火车的汽笛声都听不到！我很怀疑，在如今的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是否还存在这样的地方：

这是真的啊，我们的村子已成了一个箭靶，

并行而驰的两支利箭向它射去，

噢，在宁静的原野上，

就在这——康科德协和之声在回响。



刺歌雀 bobolink；红花槭 red maple

菲茨堡（Fitchburg）铁路途经湖边的地方，距我的小屋约有一百杆

的距离，我时常顺着路基走到村子去，就好像我是以此与社会相联结的。货运列车上的人，他们常在这条线路上来回跑，像熟人一样同我打招呼，把我当作老朋友，过往次数多了，他们以为我是个雇工；我的确是个雇工。我也乐意在地球轨道的某一路段做个铁路养护工。

夏去冬至，火车发出的汽笛声贯穿了我的树林，那声音如同在农家院落上空翱翔的老鹰发出的尖叫声；这笛声在向我通报，有许多焦急不安的城里商人即将抵达本镇，他们就要与其圈内的同行，或与来自他乡的投机商洽谈生意了。它们都从同一条地平线上驶来，它们彼此发出警告，别和我跑到同一个道上，有时呼唤声两个村镇都能听到。乡村啊，我们给你送百货来了；乡亲们啊，我们给你送粮食来了！任何人都不能在田园中独立生活，因此镇上是没人谢绝这些叫卖声的。于是火车的汽笛声在老乡们的身边长鸣，似乎在幸灾乐祸：“这就是为得到这些东西付出的代价！”火车如同古人攻城用的木桩，以二十英里的时速冲撞一堵堵城墙，车厢内的座椅挤满了疲倦而背负沉重生活的城里人。村庄便以这种攻城木桩式的礼节给城里送去座椅。漫山遍野的印第安佳露果全部被采摘光了，连同所有的大果越橘一并运进城来。棉花装上了车，棉织品卸下来了；生丝装上了车，毛织品卸下来了；书卷装上了车，可是作家的写作才能降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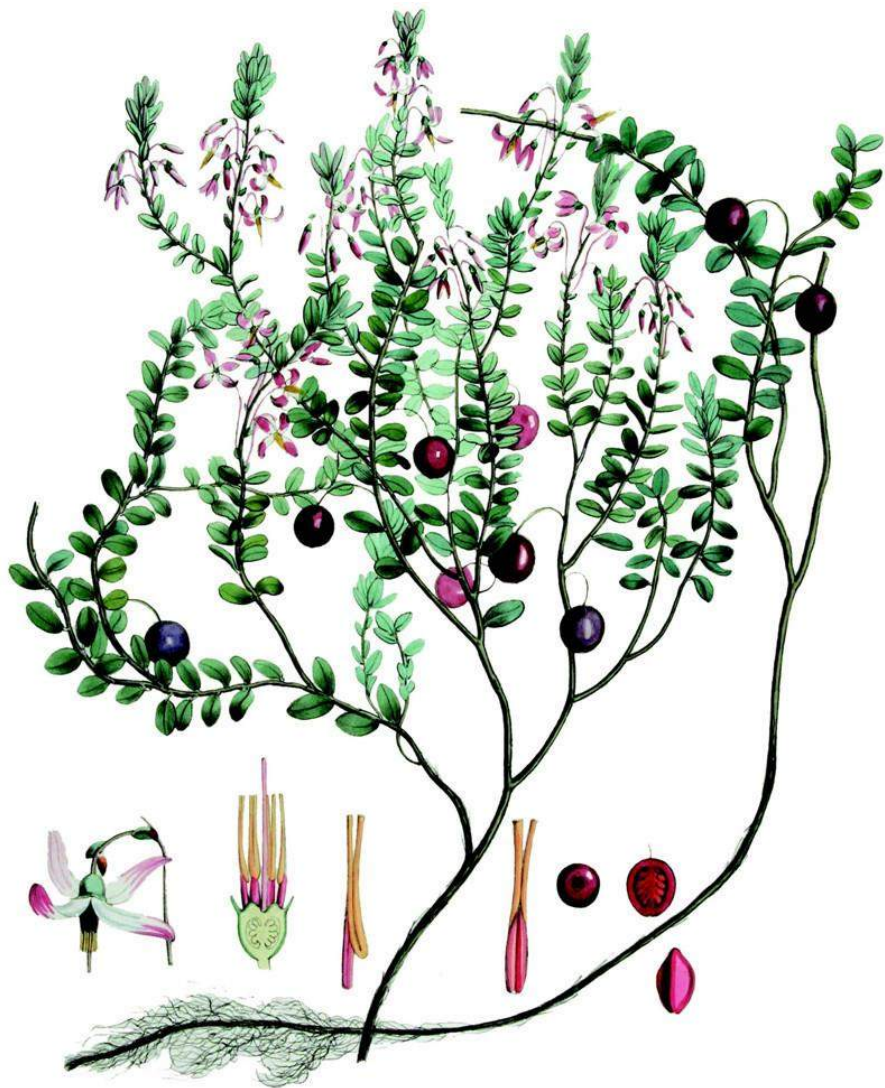


披肩榛鸡 ruffed grouse

当我与那火车头相遇时，它正拖着它的一列车厢，像行星似的在铁轨上运行，——或者不如说，更像一颗扫帚星，因为以这样的速度向前方奔驰的火车是否会再转回原来的轨道，旁观者也不敢确认，因为它的轨道可不像是一条轮回的曲线，——火车头喷出的水蒸气宛如一面旗帜，镶上了一圈圈金色或银色的光环，在后面漂浮，仿佛我曾望见的高高地天空之上的绒毛状的云朵，它们一大片一大片地舒展开，从边缘投射出耀眼的光芒来，——好像游荡的神灵精怪，吐出了云霞，要将夕阳映照的天空当作它的列车的罩衣；此时我耳边响起如铁马雷鸣的嘶鸣声，在山谷间经久回荡，它的脚步令大地为之震颤，它的鼻孔喷火冒烟（我不知道在新的神话中，它们会被归于哪一类飞马或火龙），似乎大地上又拥有了一个新的种族，它有资格成为大地的存在者。倘若一切像表面上看起来的那样，人类操控着各种元素，使之成为人类的崇高目标服务，那该有多好啊！如果机车上悬浮的蒸汽真能化作创造英雄业绩时流淌的汗水，或者像飘浮在农田上空的祥云，那么，元素和大自然本身都会欣然听命于人类的差遣。

我眺望清晨准时奔驰而来的一列列火车时的感触，与我观望旭日东升时的感触极其相似。火车向着波士顿奔去，一串串云烟在它后面拉

长，越升越高，升上了天，顷刻间将太阳遮蔽，将我远处的田园笼罩在一片阴影之中。这一串串云烟犹如在天际行驶的列车，相形之下，我旁边紧贴着大地的小小列车，倒像是一支标枪上的倒钩了。在这个寒冬的清晨，铁马的驭手起身极早，在繁星满天的山峦之中，给他的坐骑喂草驾挽。火被早早地点燃，给它内热，好让它按时起程。若此营生像这样早点行事，又秋毫不犯，那该多好啊！如果积雪过深，它会穿上雪靴，驾着一个巨大的铁犁，从群山中开出一条沟畦来，直达海边，列车就在这沟畦中奔驰，犹如一台勇往直前的播种机，将所有身心俱疲的人和浮华的商品像种子一样播撒在原野上，这只火驹，昼夜不分地奔驰过田野。它的主人要歇息一下时它才会停住。深更半夜，我时常被它的蹄声和恶意挑衅的喷鼻声吵醒，此时是因它在远处山谷的僻隐森林中遭遇到冰天雪地的封锁；它在拂晓之前才能驶进马厩，可是既不能歇息，也不能打盹，它随即又要踏上新的旅程了，在黄昏时分，有时会听见它在马厩中发泄白天过剩的气力，以此来镇静神经、冷静头脑和清除肝火，可以让它的钢铁之躯安睡上几个时辰。如果这营生，能永远如此英勇而威风凛凛，如此旷日持久又不知疲乏，那该多好啊！



大果越橘 large cranberry

在乡镇的僻处，那人迹罕至的密林深处，从前仅有猎人敢在白天进入，如今在漆黑的深夜，却有灯火通明的车厢穿行其中，而车厢内的乘客却浑然不知。这一刻，它还停靠在某个小镇或大城市的光耀如昼的车站月台上，一群社交界的常客正聚集在一起；下一刻它已停在了郁沉的沼泽地了，机车的轰隆声将猫头鹰和狐狸吓得东躲西藏。列车的出发和到站，如今成了乡村每一天的大事了。列车 准时准点地来来往往，它们的汽笛声老远就能听见，农夫们可以根据汽笛声来校正他们的钟表，于

是一个管理严谨的机构规定了全国的时间。自从火车发明以来，人们不是更加守时了吗？在火车站，他们谈话和思考问题不是比以前在驿站时更为敏捷了吗？火车站的氛围，好像通上电流似的。我对于火车创造的奇迹倍感惊奇，我的一些邻居，我原本预言，他们必定不会乘如此快捷的交通工具去波士顿的，但现在只要钟声一响，他们就已经等候在站台上了。以“铁路作风”行事，如今已经成了流行的口头禅；有权威机构经常真诚地提醒人们一定要远离火车轨道，这是一定要听的。办这事既不能中途停车去宣读法规作为警告，也不能对大众朝天放枪。我们已经建造出了一种命运，一个命运女神 Atropos，这已永远不会改变。（让这个词作为火车头的名称恰如其分。）人们看看告示，就会知道几时几分，有几支箭会从指南针的哪个方向射出；然而，火车并不会干涉人们的事务，孩子们还乘坐另一条铁轨上的列车去上学呢。有了它，我们的生活更加稳定了。我们全都被教导，要做威廉·退尔的儿子那样的人。可是天空中布满了无形的箭矢。人生之路有千万条，但只有你自己的道路，才是你的宿命。那么，走自己的路吧。

我对商业的钦佩之处在于它的进取精神和无所畏惧。因为商业并不祈求神灵而袖手无为。我看见这些商人们天天在做着自己的生意，多少都带着一点勇气和满足感，他们的生意做得可能比他们预想的要大，比他们预想的结果更好。在布埃纳维斯塔（Buena Vista）的前线上站立半小时的人，他的英雄行为并不会打动我，那些在寒冬中在铲雪机里坚强而又快乐地过冬的人们，倒是令我万分佩服；他们不仅具备拿破仑认为的难能可贵的凌晨三点钟的作战勇气，而且他们的勇气到了凌晨三点钟还在持续，要等到暴风雪平息之后，或他们的铁马被冻僵之后，他们才会睡去。在隆冬时节，清晨的暴风雪还在吹刮，在仿佛连人们的血液也会冻僵之际，我从浓雾中听到，被冻得凝结了气息的火车头发出了沉闷的响声，宣布列车即将到达，并未误点，毫不理睬新英格兰东北部暴风雪的阻挠，我看到那铲雪人，全身披满雪花和冰凌，从车窗里探出头来，眼睛紧盯着铲雪车的铲车，被铲处翻起的不光是雏菊和草原田鼠洞，还有像内华达山（Sierra Nevada）上的坚硬岩石，它们充塞于天地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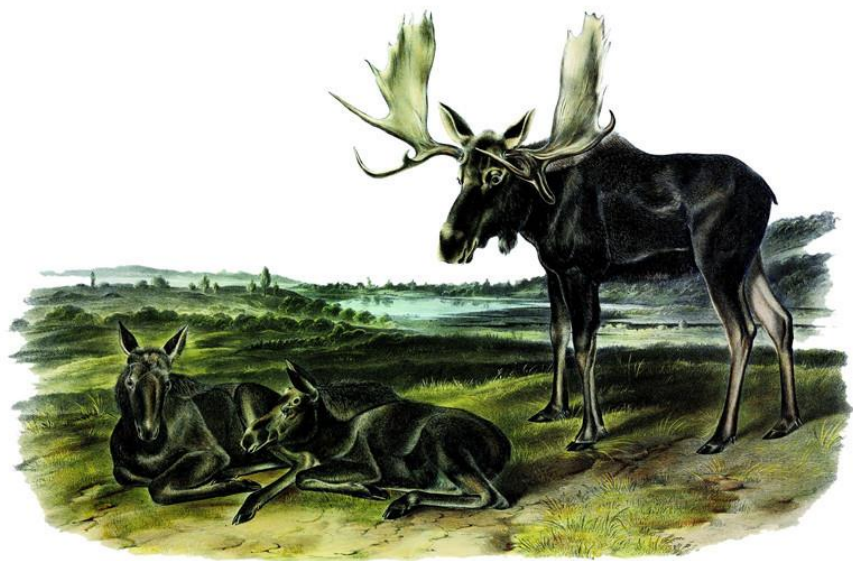


雏菊 common daisy

商业具备令人难以想象的自信、庄严、机敏、冒险精神，它永不倦怠。商业的手段都很自然，而且远比许多幻想的事业和浪漫的体验都更为自然，因此它的成功有其独到之处。一列货车咔哒作响地从我身边经过时，我的精神为之一振，我嗅到了从长码头到姆泼兰湖（Lake Champlain）一路上散发出的货物气味，令我联想到异国、珊瑚礁、印度洋、热带气候和地球的广阔。我一见棕榈叶就会想到在明年的盛夏，又有许多的亚麻色头发的新英格兰人会戴上棕榈帽，我还看见了马尼拉大麻、椰子壳、旧缆绳、黄麻袋、废铁和锈铁钉，这时我感觉自己

更像是一位世界公民了。一整车的破帆，若是用来造纸张，又印成了书，那书读起来一定会更通俗易懂，更生动有趣。谁能像那些船帆的破烂之处，把它们经受惊涛骇浪的历程描绘得如此生动呢？它们本身就是毋需校对的校样。途经这里的有缅因州（Maine）森林中的木料，上次涨水时，因为没有扎成木排而不能从海上运出，加上木料加工的费用，致使每千根木料涨了四美元，松树、云杉和崖柏——被划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久前它们还是同等质地的树木，摇曳在熊、驼鹿和驯鹿的栖息地之上。随后轰隆经过的是托马斯顿石灰（Thomaston lime），头等货色，要托运到很远的山区去被敲碎的。至于那一捆捆的破布，颜色和质地真是五花八门，这就是棉布和亚麻布最悲惨的下场，也是衣服的最终下场，——现在可没有人啧啧赞叹它们的款式了，除非是在密尔沃基市（Milwaukee），还有人将这些破烂当成了华丽的衣料，这些产自英国、法国或美国的印花布、方格纹布、薄细布等等，无论是从富人还是穷人那里收集来的，统统要制成一种颜色或几种色泽深浅不同的纸张，在这些纸张上肯定会写出一些真实的故事，关于上流社会与底层社会的故事，都是有事实依据的！这一节紧闭的车厢里散发出了咸鱼的味道，极浓的新英格兰的商业气息，令我联想到宽阔的河岸和人们捕鱼的忙碌景象。谁未曾见过这么一条咸鱼呢？它完完全全就是为这个世界腌制的，没什么东西可以使它腐败变质，因而它使那些固执己见的圣人都自愧不如哩。有了咸鱼，你可以拿它去清扫大街，或铺路，将它当劈的柴用，马车夫还可以躲在咸鱼身后，遮挡烈日，躲避风雨，——正如一位康科德商人实行过的，在新店开业之际，在店门上挂一条咸鱼当作招牌，挂到最后，连老顾客都无法认清它到底是动物、植物，还是矿物。不过，这咸鱼此时还是如雪一样白花花的，若是放进锅里烧熟，它还是一条色香味俱全的咸鱼呢，可供周末晚宴上享用。接着托运的是西班牙的皮革，上面的尾巴还是如原貌般扭曲着，保持着它们在西班牙本土的大草原上驰骋的仰角，——足见它们是顽固不化的典型，这足以证明人性格上的缺陷是多么令人绝望而不可救药啊！坦率地说，当我摸清了人的秉性之后，我感到让它改变目前的情状，不管是升华，还是堕落，会归于徒然。东方人说：“一条恶犬的尾巴可被烘烤，重压，用绳子捆牢，穷尽十二年之能事，它还是不改老样子。”对付如恶犬的尾巴这般根深蒂固的秉性，唯一有效的清除方法，就是将它熬制成粘胶，以作粘贴之用，我相信这应当作为它一贯的用途。这里有一大桶糖蜜，也

可能是白兰地，要托运给约翰·史密斯先生，他是佛蒙特州（Vermont）的克丁司维尔（Cuttingsville）青山区的商人，他进口货物然后卖给附近伐木区的农夫。或许他此时正站在挡土墙上，反复琢磨着最近到岸的一批货物该如何定价，同时又对他的顾客说，他希望下一趟送来的是上等货，其实这话在这个清晨之前他已说了不下二十遍了，还在《克丁司维尔时报》上登过广告。



驼鹿 moose

这批货物装上去，另一批货物卸下来。我被火车奔驰的声音惊扰，我抬起头不再看书，我看见货车上运载着高大的松树，那是从偏远的北部群山上砍伐下来的，列车如同添了双翼，飞越了青山和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它如离弦之箭，穿过城市仅用了十分钟左右，人们还没有看到，它已经

成了一枝桅杆

挺立在一只旗舰之上。

听啊！运送牲口的货车开过来了，它满载着来自千山万壑的牛羊，

随之而来的还有空中的羊棚、马厩和牛棚，以及手持牧棍的牲畜贩子，羊群之中的牧童，一切都被运送出来，除了山中的草原，它们从漫山遍野急奔而下，宛如九月的秋风吹下了落叶无数。天空中充斥着牛羊哞、咩的叫声，公牛们乱挤乱撞，像是在经过一个放牧的山谷。当领头羊的脖铃叮当作响时，高山也真的如公羊般跳跃起来，而低缓的小山则如同小羊羔般温驯。这列火车中，一个车厢里还装满了牲畜贩子，此时此刻，他们享受着与牛羊同等的待遇，他们失业了，却还紧抱着他们没用的牧棍，好像它是他们职业的徽章。可是他们的牧羊犬如今何在？说它们受到惊吓逃掉了，不如说它们是被彻底抛弃了，它们已嗅不到牛羊的气息了。我好像听到了它们在彼得博罗山（Peterboro's Hills）后狂吠，或是在青山西面山坡上奔跑的喘息声。它们不会出席牛羊的葬礼。它们也一样失业了。它们的忠诚和伶俐已不能与昔日相比。它们蒙羞似地偷偷溜回自己的狗窝，也许恢复了野性，与狼和狐狸为伍。它们的放牧生涯如旋风般结束了。可是警钟响了，我必须离开轨道，让列车通行，

铁路与我有何干？

我绝不前去观看

它到哪里为止。

它将一些山谷填满，

为飞燕造起堤岸，

使黄沙吹落满地，

让黑莓到处生息。

可是我穿过铁路，就如同我走过林中小路，我不愿意让我的眼睛和耳朵被机车喷出的煤烟、蒸汽和嘶嘶声给污染了。

现在列车已驶去，一个紧张不安的世界也随之远扬了，湖中的游鱼不再感觉到轰隆的震颤，我反而格外寂寞起来。在余下的午后漫长时光里，我一直陷入沉思之中，只有远处公路上偶尔传来的微弱的马车声会

打断我。

有时，在星期日，我聆听着这钟声，从林肯（Lincoln）、阿克顿（Acton）、贝福德（Bedford）或康科德飘来的钟声，在顺风时，这钟声轻柔而又甜美，宛如大自然悦耳的乐音，在旷野中飘荡，显得极其可贵。这钟声传到了不远处森林的上空，变成了某种震颤的轻波，地平线上的松针好似一架竖琴的琴弦，被这轻波拨弄着。所有的声响，在传到最远距离之外时，听起来都会产生同样的效果，如宇宙七弦琴的弦上的颤音。恰似我们极目眺望之时，映入眼帘的那极远处的山背，由于横亘在中的大气的缘故，会染上同样的蔚蓝色彩。这钟声随空气传来，变为动听的旋律，它与林中的每一片树叶和松针窃窃私语后，又变成一种回声，从一个山谷传向了另一个山谷。这回声，就某种程度而言，还是那原来的声音，它的魔力与诱人之处就在于此。回声不仅仅重复了那珍贵的钟声，而且还重复了森林中的另一种声音，它便是山林仙女的呢语与吟唱。

黄昏时分，森林远方的地平线上，有几声醇厚的牛鸣传来，听起来是如此甜蜜，旋律也很优美。最初，我误听其为某些游吟诗人的歌声，有几次夜晚，我曾听到过他们唱小夜曲，他们或许此时正在山谷中行进。我听了一小会儿，便失望了，但又为之欣喜，这拉得长长的声音原来是牛的歌声，是大自然的音乐。我无意嘲讽那些游吟诗人，对他们的歌喉我倒是挺欣赏的，虽然我觉得他们的歌声与牛鸣极其相似，这两种声音，均是天籁之音。

在夏天的某些日子里，晚班的列车准时在七点半经过，之后，三声夜鹰就要演唱半个小时的晚祷曲，它们或站立在我门前的树桩上，或站在屋梁上，准时得跟时钟一样，在日落之后某个特定的时间的五分钟前后，它们必定会唱起来。我能够摸清它们的习性，真是机会难得。有时，我听到有四五只三声夜鹰在林中不同的地方同时歌唱，声调偶尔间隔一小节，它们离我实在太近，我不仅能听清它们在每个唱音之后发出的咯咯声，而且还常常听到一种独特的嗡嗡声，好像一只苍蝇投进了蜘蛛网的声音，只是这声音更响亮些。有时，一只三声夜鹰在树林中在离我几英尺的上空盘旋，好像它们被一根绳子系住了一样，可能是在它们的鸟蛋附近的缘故吧。夜间，它们会不时地唱上几声，在黎明前或是

黎明时分，它们唱得尤其带劲。

等到其他鸟雀平静之时，鸣角鸮又接上腔尖叫起来，“呜——噜——噜。”它们自古以来就这么尖叫，像个哀悼的妇人。鸣角鸮悲怆的尖叫着，颇具有英国诗人**班·琼生**的诗风。这午夜还在吟唱的聪慧女巫啊！这尖叫声绝非如诗人吟唱的“啾——喂——啾——呜”之声那般呆板生硬，不开玩笑地说，它确确实实如一首庄重的墓园哀歌，宛如一对殉情的伴侣，在地狱之林中缅怀他们在人世间爱恋的苦痛与喜悦，互相慰藉一般。然而，我却很爱听这恸哭之声，悲哀的唱和之声，沿着这森林的边缘发出的颤音；令我不禁想起了音乐和那鸣禽；它们仿佛甘愿吟唱万般无奈的悲伤和叹息；这些歌唱的鸟雀，它们是一些堕落灵魂的化身，是忧愁的精灵，是忧郁的预兆，它们曾具有人形，于茫茫黑夜中在大地之上行走，干尽见不得人的勾当。如今，在从前作恶的景象中，它们悲唱着赞美诗和挽歌，祈求赎罪。它们的歌唱，令我耳目一新，能量巨大而又变幻莫测的大自然，正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湖的这边，一只鸣角鸮悲叹道：噢——呵——呵——呵——呵——我从未投生——生——生——生——嗯！它在焦躁的绝望中不住地盘旋着，最后落在另一棵灰栎枝上，于是，在较远的一边，另一只鸣角鸮战栗着，真心诚意地应和道，我从未投生——生——生——生——嗯！而且，远远地从林肯的树林中，传来了微弱的应声——未投生——生——生——生——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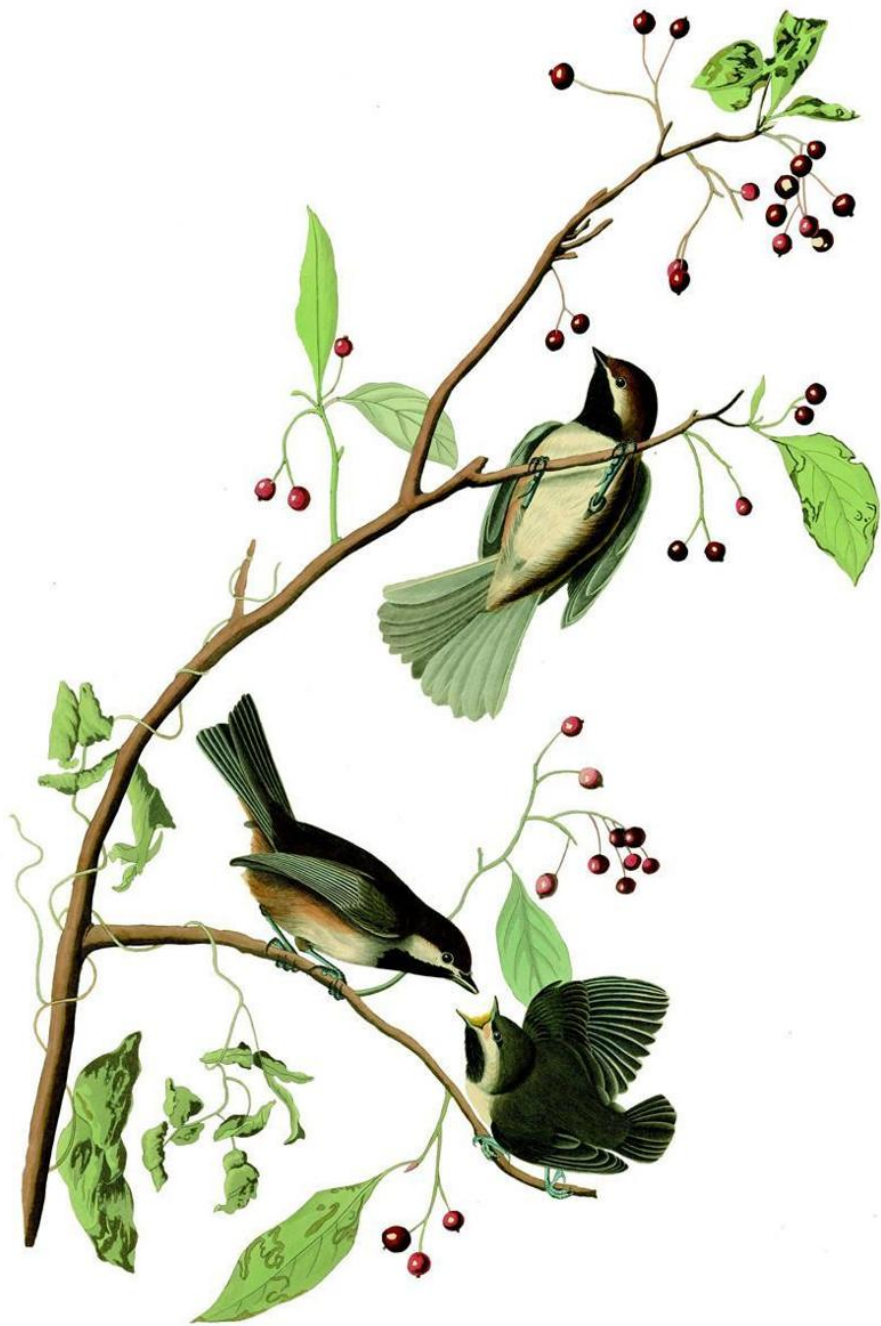


东美角鸮 eastern screech owl

另有一只哀鸣不已的猫头鹰也唱起了小夜曲。在近处听，你大概会悚然而立，感到这是天地间悲凉得无以复加的天籁，似乎它已吸尽了世人临近死亡时所发出的呻吟的精魂，永久将这精魂贯穿在它的哀歌吟唱之中，——那呻吟是世人游移于鼻头嘴角的最后残息，他把希望抛在身后，踏入地狱之门之时，发出的一声野兽般的嚎叫，却蕴含着人类的啜泣声，这沉抑的“格尔格尔”的旋律，听起来尤其可怕——我发觉当我模

仿那音调，发出了“格尔”两个字来，——它充分表现出阴沉之中的腐蚀心灵状态，一切勇气和坚毅都在这里破碎。让我想起了夜幕下的恶鬼、白痴和狂人的嚎叫。但我即刻又听到远处林中传来的回声，因为远，声音显得异常甜润，——嘿，嘿，嘿，嘿瑞嘿；这里人们所能感受的只是欢快愉悦的韵味，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不管是盛夏还是严冬。

我认为猫头鹰的出现是可喜的，让它们为世人发出沉迷于狂人似的长啸，这声音最适宜于滋生白昼无光的沼泽地和阴气沉沉的莽莽森林。让世人明白人类还有一个广阔无垠而并未开化的本能世界。它象征着混沌迷蒙的原始和狂野不羁的原欲。整天，日光照耀在这些荒野的沼泽边缘和上空，一棵欧洲冷杉，其树皮上长满了苔藓，幼鹰在空中翱翔，山雀在披挂的常春藤中啾啾。披肩榛鸡、野兔藏匿在树根丛中。一个更加阴郁、更合适的白天来临了，自然界中另一类生命适时而起了，这是大自然的意义。



北山雀 boreal chickadee

夜深后，我听到远方车辆跨过桥梁的声音，——这是最为遥远的音响——还有犬吠声，偶尔会远远回荡一声远处的牛棚里一头不安分的牛

的嗥叫声。与此同时，湖滨激荡着牛蛙的叫声。这远古的酒徒和宴欢作乐的食客、不知悔改的精灵，冒天谴之险，狂饮烂醉，在冥河似的湖上轮流清唱，大行酒令，请瓦尔登湖的众精灵原谅我做这样的譬喻，因为湖不生杂草，但蛙类却很多——它们仍执拗地忠实于那祖上流传下来的老规矩，喧闹之声直达天庭，尽管它们的喉咙已沙哑，但神态却庄重，它们开始嘲笑快乐，葡萄美酒也变成了无味糟酒，不过是灌入肚子的料酒，醺醺然的醉意也不再淹没它们过去的回忆，它们酒足饭饱，肚皮里的液体沉甸甸的，只觉得发胀。那位“市议员”，将下巴搁在一张心形的叶子上，好像在垂涎的嘴巴下挂着一片餐巾，在湖滨北岸，它大模大样地把那以前轻视的酒狂灌一口，把酒杯传了过去，大放厥词道，头儿——儿——儿——龙克，头儿——儿——儿——龙克，头儿——儿——儿——龙克！立刻，远处的水上，这酒令得到了一声应和，这大概是官阶稍低的角色，它鼓起肚子，咽下一口酒水顺嘴奉承了一句，当酒令犹如击鼓传花般沿湖环行一周时，“市议员”得意洋洋地大喊一声，头儿——儿——儿——龙克。随后，蛙声依次循环，此起彼伏，将酒令传给那肚皮最瘪、漏酒漏声、烂醉如泥的酒鬼，使一切井然有序。之后，那个传令杯转了一圈又一圈，直到太阳把湖上的晨雾驱散。这时只有一位族长没有钻进湖水，仍不时地聒噪着，头儿、龙克，期盼着一个回音。



美洲雕鸮 great horned owl

我不清楚清晨的林间空地上是否有金鸡报晓，我认为喂养一只小公鸡颇有意义，哪怕仅仅把它视作鸣禽，听听它的歌唱。它的前身是狂放的印第安野鸡，它的鸣叫无疑是所有鸟类中最出类拔萃的，如果没有把它驯化为家禽，那它悠扬的歌喉即刻会成为我们森林中标志性的音乐，超越野鹅的高腔大嗓和猫头鹰的号哭。然后，猜猜那些老母鸡们在干什么，趁它们的老爷歇息片刻之际，用咯咯的闲扯之声填满那值得回味的

静默！难怪人类把它们归属于家禽一类——更遑论其鸡蛋和鸡腿了。冬季的清晨，漫步于这百鸟荟萃的林中，在它们土生土长的林子里，小野公鸡在树上引颈长鸣，其音清越激扬，声震数里，盖住了其他鸟类的微弱之声，——你想想看！这可以使全国警戒起来。谁不希望在其生命中的每一天能闻鸡起舞，一天天更早一点，一天天更习以为常，直到健康、富足、聪慧的巅峰境界？所有国度的诗人在赞叹本国的鸣禽时，都不忘颂扬一番这来自异国他乡的鸟儿的乐音。任何气候都适宜于勇武金鸡的生长，它比当地的禽类更贴近自然。它身体一直健康，它的肺脏充满力量，它的精神从不萎靡。甚至航行在太平洋和大西洋上的水手也被它的叫声唤醒，但它激越地啼鸣从未把我从熟睡中吵醒。我既未养过狗、猫、奶牛、猪，也未喂过母鸡。你会说我家欠缺家畜的啼鸣。但同时我这里也没有搅拌奶油的声音、纺车的声音、水壶沸腾的歌声、咖啡壶的咝咝声、婴儿的哭声来安慰我。面对这些，一个老套的人会变得麻木不仁或因倦怠而死去。甚至连墙中的老鼠也没有，它们都饿死了，也许这屋子从未有东西吸引过它们，——只有松鼠在屋顶跑窜或在地板下活动，只有三声夜鹰在屋脊上鸣叫，冠蓝鸦在窗下啼鸣，屋子下有一只野兔或土拨鼠，屋后松林有一只鸣角鸮或雕鸮，屋前的湖上有一群戏水的黑雁，或一只放声哗笑的潜鸟，还有入夜泣叫的狐狸，甚至连百灵或拟鹂都没有，这些彬彬有礼的田园禽鸟从未造访我那林中木屋。院子里既无雄鸡啼叫也无母鸡聒噪。哪来的院子！只有奔放热情的大自然直扑你的窗楣和门槛。一群年幼的小树丛在你的窗户下生长，野盐肤木的根和黑莓的藤蔓钻进你的地窖，挺拔的刚松依靠又推挤着木屋，因为空间拥塞，它们的根在屋子下纠缠盘绕。不是狂风暴雨刮去窗帘，——你屋后的松枝被折断或连根拔起，是为了将它们作为燃料烧火取暖。在一场铺天盖地的暴风雪中，既无路通往前院的大门，——无门——无前院，——当然也无路通往文明世界！

Chapter 5 离群索居





条纹臭鼬 striped skunk

这是一个让人沉醉的夜晚，我通体只有一个感觉，我每一个毛孔都沉浸于喜悦之中。我以一种奇异的自由感穿梭于自然间，与自然融为一体。我穿着衬衫，沿着铺满石子的湖岸前行，尽管天气阴冷起风，让人略感寒意，但并未让我分心，我觉得这一切正合我意。牛蛙的鸣叫拉开

了黑夜的序幕，三声夜鹰的乐音随着湖面的风吹起的涟漪泛来。桤木与杨树于风中摇曳，这一切激起了我情感上的共鸣，让我屏住呼吸。然而，与这湖水一般，我的平静仅有涟漪而并未激荡。和这似镜的湖面一样，晚风吹澜的只是微波，远不及风浪。虽然天色暗了，风仍在林中穿梭咆哮，波浪拍岸，一些动物在另一些动物的乐音中沉沉睡去。但却没有绝对的安宁。那最凶猛的野兽还并未睡去，它们正伺机寻获它们的猎物；狐狸、臭鼬、兔子，也正无所畏惧地漫游在原野之上。它们是大自然的巡夜者，——是连接每一个生机勃勃白昼的链环。

待我回到家中，发现已有访客来过，他们还留下了各自的“名片”：一束花，一个常春藤的花环，或是用铅笔写在黄色的胡桃叶或木片上的一个名字。不常进入森林的人总喜欢在沿途采拾一些小东西一路把玩，之后又有意无意地遗落在我的住处。有一位访客就曾把剥下的柳树皮制作成一个戒指，放于我的案上。每当我外出而归，是否有访客来过，我都能判断出来。通过弯倒的树枝或青草，访客留下的脚印，或一些他们留下的微小痕迹，我大概能猜出他们的年龄、性别与性情。有的访客留下了一些花朵，有的扔下随手采集的草叶，甚至在半英里外的铁路边都有他们留下的痕迹；有时还有一股雪茄烟或烟斗的气味萦绕未散。我通常能从烟斗散出的香味察觉到远处公路上行经的旅客。



黑胡桃 eastern black walnut



灰桤木 grey alder

我们周遭的空间广阔无垠，让我们无法触手可及那些我们视野内的事物。葱郁的森林及沼泽离我的住所还有一定距离，在这之间有一块为人熟知且供人使用的空地，我们在这块经人整理过的空地上竖起篱笆据为己用，仿佛这是我们从大自然手中夺取来的空间。是什么原因，此等规模大小的空间里罕有人至的森林遭人遗弃后，成了我的“专属领地”？

离我住所最近的邻居在一英里以外，在这之间没有什么屋舍，除非登上半里之外的小山山顶去瞭望，才能望到一星半点的房屋。我的视野被密林遮挡。极目远望，可以看见于湖的一侧修建的铁路和另一侧公路边顺着山林延伸的篱笆。我在此处生活大概如同生活在大草原上一般。无论是生活在新英格兰、亚洲还是非洲，好像于我而言都没什么不同。在这里，我似乎拥有专属于我的日月星辰，这是一个完全属于我的小世界。在夜晚，从没有人路经我的住所或叩敲我的房门，我就像在人类世界里生活着的第一个人或最后一人。春天是个例外，时不时会有人从村里前来瓦尔登湖钓鱼。不过显然他们所能钓到的只是他们自身心性的沉淀，鱼钩能钩到的，也只是黑夜。黑夜降临，他们会带着空空如也的鱼篓快速撤离，把“世界留给黑夜与我”，黑夜的本质从未被人类亵渎。我想，对黑夜，即便褪去迷信色彩，即便神的福音与烛之光已洒向人间，人们还是多少有些敬畏。

有的时候我感到无论是怎样的人，在大自然中，他都能找到最甜蜜温柔、最天真和鼓舞人心的伴侣，即使是对愤世嫉俗的人或悲观主义者来说，也是如此。只要全身心投入到大自然中去，阴郁的忧思与厌世悲观之感总能一扫而去。对于健康的无邪的耳朵来说，听闻暴风雨就如同听闻伊奥勒斯的音乐一般。勇敢而单纯的人不会轻易伤春悲秋。当我沉溺于美好的四季生活时，我相信，没有什么能使生活成为我沉重的负担。今日，佳雨淋漓我耕耘的豆田，我也一整天都待在屋里，这雨既未让我沮丧，也未让我感到抑郁，对我来说一切都是那么自然欣喜。虽然下雨天我无法锄地，但于万物而言雨水本身可比我锄地更有价值。倘若雨下得太久，地里的种子和低地的土豆或许会烂掉，但对于高地的草叶来说却是好事，对我而言亦是一件幸事。有时我把我自己和他人进行比较，我觉得似乎我得更得诸神的眷顾与宠爱，我得到的比我应得的多。似乎诸神给予了我别人没有的担保或保障，所以我得到了特别的引导与保护。我并不是自我夸赞，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一切像是诸神对我的垂青。我从未感到寂寞，也没有唯恐寂寞的压力。不过有一次，是在我进入森林数周后，有那么一个时辰的时间我对自我有所怀疑，我不知道没有邻居与伙伴是否真的是宁静而健康的生活，长期独居似乎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那时，我觉得我的情绪有点异于常态，不过我也知道我会很快平复自身情绪，恢复正常。温润的雨丝倾洒而下，我陷入了沉思，此

此时此刻，我突然感觉与大自然相生相伴是如此的甜蜜与幸福，就在这淅淅沥沥的雨声中，我屋内的每一样事物看起来都那么温馨，过去那个有左邻右舍或朋友相伴的想法顿时消散，自此以后我再无挂念。此时，每一只小松针都贴心地舒展膨胀起来，成了我的朋友。我分明感觉到它们就是我的同类，虽然我所处的是通常意义而言荒僻凄凉的环境，但这一切似乎是最合乎我本性的，也是最合乎人性的。那些于我而言至亲至信的存在，并不是来源于一个人或一个村民。自此以后，此处即是我的归属，我的家乡。

不合宜的悲恸侵蚀哀伤的心灵；

在生者的土地之上，他们的时日无多，

托斯卡尔的美丽的女儿啊。

我最愉快的时光是在春秋两季交替的雨季，那时通常狂风暴雨，我一整天都待在屋内，不间断的风雨咆哮挥洒着，也陪伴安慰着我。从破晓开始一直到黄昏，在这期间我的许多想法都有了眉目，并有所发散。从东北而至的倾盆大雨考验这村中的房屋，女佣拎着水桶与拖把，在屋门口阻挡洪水侵入，我坐在我小屋的门后，这是小屋唯一一道门，我惬意地享受着它给予我的保护。有一次阵雨来袭，一道闪电击中了湖对岸的一株刚松，从上到下，划出了一道或许有 一英寸深，四五英寸宽，螺旋形的深槽，就像是在手杖上刻的纹路。后来我又经过那株刚松，一抬头看见那个深槽，让人啧啧称奇，那是八年前那个可怕的、让人无能为力的雷霆留下的痕迹，现在看起来似乎比那时还触目惊心。人们常常跟我说：“我想你在那儿住着，一定很寂寞，总想要跟人有所接触吧，特别是在雨雪交加之时。”我如鲠在喉，我想说，我们居住的整个地球，在无际的宇宙之中不过是沧海一粟。我们使用天文仪器是无法测量一颗星星的大小的，你说星星上居住的两个距离最远的居民在我们看来又有多远呢？所以，我怎么会觉得寂寞？我们的地球难道不在银河之中？在我看来，你提出的这个问题微不足道。什么样的距离分隔人与人后会使让人感到寂寞呢？我早已知晓，无论两条腿怎样努力都不能使两颗心更接近。我们最乐意与谁紧邻而居呢？我们喜欢的恐怕不是更多的人。像车站、邮局、酒吧、会场、学校、杂货铺、[烽火山](#)、[五点区](#)之类的区域，

人们常常相聚于以上场所，但人们似乎更乐意亲近那生命的不竭之源——大自然，我们会根据自身的需要去寻找源头，如同水边的柳树，朝向水源充足之处延伸它的根一样。每个人的性情不同，所以需求也就因人而异，但根据自身需求去寻找甄别好恶，本身就是智者的共性。有一夜我在去瓦尔登的路上遇到一位城镇居民，他赶着两头牛去赶集，据说他已积蓄了“一笔可观的财富”，虽然我并没有真正看到过那笔“财富”。他问我是怎么想的，宁肯抛弃那么多人生乐趣来到这里？我告诉他，我非常肯定我喜欢现在这样的生活；我可不是在开玩笑。于是，我回到家，上床睡觉。而他在黑夜的泥泞之路上继续前行，去往布莱顿——或称其为“光之镇”——他大概会在破晓时分到达。

对于一个死者而言，只要有复活觉醒的可能，一切时间与地点都无足轻重。然而，能重获生机的地点也往往是相似的，这样的地方总能给我的感官带来难以言状的欢乐。但在大多数时候，我们总是将那些徒有其表或转瞬即逝的事物看作人生要义。实际上，正是这些事物使我们迷失自我。最接近于万物的是那创造一切的终极力量，它使万物变幻；而天道法则最贴近于我们的生活，它使万物相互作用；最贴合于我们本身的，并不是我们雇用的那些匠人，虽然我爱与他们谈天说地。最贴合于我们本身的是那位终极塑造者，我们即是他所造。

“神鬼之为德，其盛矣乎！”

“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体物而不可遗。”

“使天下之人，斋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在其上，在其左右。”

我们充当的是一个实验品，我对此已产生浓厚的兴趣。在此种情况下，难道我们就不能离开这个充满是非的社会——只让我们自己的思想来鼓舞我们？孔子说得对：“德不孤，必有邻。”

思想可以让我们气定神闲地置身于自我之外，心智的自觉努力便可以让我们超越事象及结果的纷扰；一切好事坏事，犹如大河、洪流一般，从我们身旁奔流而过，我们并非完全沉浸于大自然之中。我既可以是急流中的一块浮木，也可以是从高空俯瞰大地的因陀罗（Indra）。我

可能为戏中的情节所感动，但另一方面，对我性命攸关的事件却无所挂心。我只知晓自己作为一个“人”而存于世上，是一道思想情感的风景，并反映出我的双重身份，因此我能坦然地超脱于自我也超脱于他人。无论我的体验如何强烈，我总觉得有另一个自我在身边评判我，仿佛它不是我的一部分，只是一个旁观者，他置身事外，并不与我分担体验，而只是从事点评：就他而言，那出戏是一种虚妄，只是幻想的云烟。至于这双重性，自然是虚构的，只是想象力的创造。这双重性不易使我们成为好的友邻。

很多时候，我觉得寂寞有益于身心健康。当你有伴时，即使是个挺好的伴儿，没过多久你也会厌倦，并烦躁不安。我喜爱孤独。我没遇见比寂寞更适合于我的同伴了。到异国他乡身处人群之中，比独处屋内更为寂寞。一个在进行思考和劳作的人总看起来孤单，哪怕他待在自己中意之处，一个人的寂寞是不能以他离同伴多远的距离来衡量的。真正好学的学子，即使在剑桥学院最拥挤的蜂房内也寂寞得像沙漠里的苦行僧一样。农夫可以独自一人一整天在田野之上耕耘，在森林中劳作、耕耘或砍伐，他却不觉寂寞，因为他在工作。但是一到夜晚，他回到家里，却无法独自静思，而非得到“看得见他家人”的地方去消遣一下，按他的想法，这是在弥补他一整天的寂寞；因此他感到很奇怪，为何学生们能整天整夜待在室内而不感到无聊和“沮丧”，他却没有意识到，学生们虽然在室内，却如同他在田野上耕耘，在森林中砍伐，在田地或森林中劳作一样，而后他们也需要去寻找乐趣、消遣和社交，显然这种生活形式更为凝练些。

社交往往收获不大。由于相会的时间短暂，人们还来不及彼此深入了解，获得新的有价值的感觉。我们每天三餐时相见，互相重新品尝我的这种陈腐乳酪的滋味。我们必须遵循许多规则，也即所谓的礼节和礼貌，使得这种公开场合的相聚能愉快顺利地进行，避免公开争吵，以至面红耳赤。我们相会于邮局、娱乐场所，每晚围坐在炉火旁，我们的生活太拥挤，互相影响，彼此干扰。因此，我想我们彼此已失去相互应有的敬意了。任何重要而热烈的聚会，次数少一些也无伤大雅。试想工厂里的女工——从来都不能独自过活，甚至是在梦中也难得孤单。假如一平方英里内只居住一人，像我这样，那这个人定会感觉颇佳。人的价值

不在于他能触碰的外表的皮肤之上。

据说，有人曾在森林里迷路，并躺在树下，饿得慌，又累得不行，由于特别虚弱，病态的想象力使许多稀奇古怪的幻象出现在他的四周。他还信以为真。同理，在肉体 and 灵魂都很健全有力时，我们能不断地从类似的，更为正常，更加自然的社会中得到快乐，从而发觉我们并不寂寞。

我在自己的房内有許多同伴，尤其是在没人来访的早晨。让我来举几个例子，或许能描绘出我的一些状况。我并不比高声欢叫的潜鸟更孤单，我也不比瓦尔登湖更寂寞。我真想问问这寂寥的湖有谁为伴。在这蓝色的湖面上，没有蓝色的妖魔，却有蓝色的天使呢。太阳本是孤寂的，除非乌云密布，有时天空会出现两个太阳，而其中一个必是虚幻的。上帝也是寂寞的，——可是魔鬼却不寂寞；他呼朋引类；他总会拉帮结派。我不会比一朵毛蕊花或原野上的蒲公英更寂寞，也不会比一片豆叶、一棵酸模、一只马蝇、一只熊蜂更寂寞，同样，我也不会比密尔溪（Mill Brook）、一只风信鸡、一颗北极星、一阵南风更寂寞，我不比四月里的雨、正月里的融雪或新房子里的第一只蜘蛛更寂寞。

在冬季的长夜里，雪花横飘，风儿在林中呼啸，有一位老者，他本是这儿的主人，他会时不时来访，据说瓦尔登湖还是他挖出来并铺上石头的，他还在湖边种了许多松树；他给我讲述了许多传奇故事，我俩在一起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这种交往充满乐趣。我们彼此交流对事物的看法，尽管我们面前没有苹果或苹果酒，——但这个很聪明的、幽默又风趣的朋友让我十分喜欢，谷菲（Goffe）或华莱（Whalley）还没他知晓的秘密多，尽管人们说他已经死亡，但人们却不知他埋于何处，墓在何方。在我家的附近还住着一位老妇人。很少有人见过她，但我很喜欢到她那花香四溢的百草园中漫步，顺便采些药草，再倾听她讲述富有哲理的寓言；她具有无比丰富的想象力，就连在神话以前的远古时代发生的事她都知道，她能把每一个寓言来自何处且根据哪个事实而来都说给我听，这是因为那些事都发生在她年轻的时候。这是一位鹤发童颜、精力充沛的老太太。无论在什么天气，哪个季节，她都兴趣盎然，如此看来她会比自己的孩子活得还长。

阳光、风雨、夏天、冬季——大自然难以言表的纯净和恩惠，它永远恩赐我们无尽的健康、无穷的快乐！它给予我们如此多的慈悲，如果有人为了正当理由而哀恸，那么大自然也会受到感动；太阳黯然失色，风儿悲叹不已，云儿泪如雨下，仲夏之树落叶飘零，以示哀悼。难道我不该与大地息息相通吗？难道我自己不是绿叶、青菜和泥土的一部分吗？



毛蕊花 common mullein



药用蒲公英 common dandelion

是什么良药使我们如此健康、安详和满足的呢？不是你和我曾祖父的那种药品，而是来自大自然这位曾祖母的、全宇宙的蔬菜和植物的滋补佳品，她也是靠这些补品永葆青春的，其寿命远远超过潘斯，靠蔬菜、植物这种没有脂肪的食物来滋养自身，使自身更为健康。这绝对不是那种江湖医生用冥河水和死海海水混合配制而成的药水，装在浅长的黑色船状车上的药瓶里，那不是我的万灵妙药：还是让我吸一口清晨的纯净空气吧。清晨的空气啊！假如人们不愿在每日之源饮这处泉水，那么啊，我们就必须把它装进瓶内，放在店中，销给世界上那些没有清晨预订券的人们。你可要记住，它即便放在地窖下冷藏，也难保鲜到午时，因为此前它已破瓶逸出，随着曙光脚步一路西行。我并不崇拜爱斯库拉波斯（Aurora）这古老的制药师的女儿。健康女神海基亚（Hygeia），她高高伫立在纪念碑上，一手拎着一蛇，一手拿着一个杯子，而那条蛇不时地将头伸入杯中喝水。我宁愿崇拜朱庇特的掌杯者希勃（Hebe），她是青春女神，为众神管酒行觞，她是天后朱诺的女儿，能使神和人返老还童。她也许是地球上出现过的最健康、强壮、完美的少女，无论她到哪里，那里便是春天。

Chapter 6 访客





旅鸽 passenger pigeon

我想，我和多数人一样喜欢交际，一旦有血气旺盛的访客，我就一定会像吸血的水蛭一样（bloodsucker），紧紧吸住他不放。我显然不适合做隐士，要有什么事情让我进一个酒吧去，在那里坐得长的人，恐怕就是我。

我的房里摆着三把座椅，一把用在孤独时，两把用在交友时，三把

用在交际时。若是来了一大帮客人，多得出乎我意料，没办法，也只有这三把座椅给他们周转，不过他们通常都自觉地站着，以便节省每寸土地。令人惊奇的是，如此小的房间里竟能容下如此多的男男女女。一天，有二十五到三十个灵魂与躯体同时来到我的房里，拜访我，但是，直到分手时，我们也不觉得我们曾经彼此接近过。我们有许多房子，不管它们是公共的还是私有的，都有着数不清的房间，有宽大的客厅，还有用来贮藏酒以及和平时期的军需品的地窖，对于那些住在里面的人来说，它们大而无当。这些房屋既宏大又华丽。在里面居住的人就像会败坏它的寄生虫。有时一些场景让我惊讶不已，在像托莱蒙

（Tremont）、阿斯托尔（Astor）或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这些大家族的府邸，当门前的仆人在通报来访者时，却看到一只可笑的小老鼠爬过长廊，在铺道旁的小窟窿里隐遁不见。

在我那狭小的房间里居住，我也曾经感到有不便之处，当访客高谈阔论时，我就很难与他保持合适的距离。你的思想得有足够的空间，好让它可以随时起航，转上两圈，到达彼岸。你思想的子弹必须在克服它的横飞乱跳的动作之后，直线到达听者的耳内；否则它一晃就会从他脑袋的一旁掠过。另外，我们的言语也应有适当空间使它能伸展，排列成队。每个人如同一国的国土一样，必须有适度的、宽阔而天然的疆界，特别是在疆界之间，需要有一个合适的中立地带。我发觉我与湖对面的朋友隔湖交谈，简直是一种享受。可是在我房里，我们挨得太近，使得我们一开始说话便难以听清，——无法说得更轻声，好使大家都听得清；这就像你在平静的水里扔进两个石头，由于间距太近，它们会相互抵消掉彼此的涟漪。假如我们仅是大声说话、喋喋不休的人，那么，我们可以彼此靠近，气味相投。这倒不要紧，但如果我们说话都含蓄又富有趣味，那我们就应该离彼此远点，以便我们温热和潮湿的动物气息有机会散发。假如我们每人都有一些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话语，若要很深入地感受我们的交谈，光是沉默片刻还不行，还得彼此相隔远一点，要在任何情况下都几乎听不见彼此的声音才可以。由此可见，大声说话只是为了让听力障碍的人方便。有许多精妙的存在，我们如果非要大声喊叫来道出的话，那就不可能言传个中妙谛了。当谈话的调子越来越崇高、庄重时，我们会将座椅缓缓后移，直至碰到背后两个角落上的墙壁，在这时，我们通常就感觉房子的空间不够大了。

诚然，我“最好”的房间，便是我的栖心之所，它随时准备接待来客，但阳光却很少照在这屋里的地毯上，这房间便是我屋后的松林。在夏天，有贵宾光临时，我便把他们请到那里，有一难得的管家已打扫干净地板，抹拭好家具，将一切都清理得井然有序。

假如只来了一个访客，有时要分享我那简朴的饭食；我们便会一边交谈，一边煮玉米粥，或看着面包在火上膨胀烤熟，而这不会打断我们的谈话。如果一下来了二十个人，坐在我家里，吃饭之事便不提了，尽管我还有够两人吃的面包。在我这里大家仿佛已戒掉了吃饭的习惯，都在节制食欲，他们并不认为我这样做失礼，反而认为很合适，这是一种考虑周全的解决办法。肉体生命上的损害，一向是需要及时补救的，现在却被耽搁了，但生命的活力依然没减弱。如此这般，我招待的如果不是二十人而是一千个人的话也没问题。要是访客到我家里见到我后，饿着肚子失望地离去，他们应该相信，我至少总是心怀同情，虽然许多管家对此表示怀疑，但显然建立起一个新规矩和好习惯来代替陈规并非难事。你不需要用请客吃饭来博取你的名声，对于我，即使看守地狱之门的三个头的怪狗来到我的面前，我也毫不惧怕。但若是有人为了请我而大摆筵席，便足以吓得我避而不见。因为我会把这看成过于客套，兜着圈子的暗示，要我以后别再去骚扰他了。因此，我再不会去这些场合。我引以为荣的是，有一来客用黄色胡桃叶作为名片，在上面写下了几首斯宾塞的诗，这大可拿来作我的陋室铭：

人们来到这里，充实小屋，

从不寻求虚有的娱乐；

休息如同酒宴，一切顺其自然，

最崇高的心灵，最能恬然自得。

当温斯洛和一同伴去访问玛萨索特（Plymouth）酋长时，他们徒步穿过丛林，又疲倦又饥饿地来到了酋长住的棚屋，并受到了酋长恭敬地招待，可是这一天没提吃饭之事。当天夜里，用他们自己的话说——“他让我们和他的夫人同睡在一张床上，他们睡一头，我们俩睡另一头，这是一张离地一英尺高的木板床，床上只铺着一张薄薄的草席。他

的两个头目，由于房屋不够而没地方睡，就只好挤在我们身边，这使我们觉得比在丛林中艰难行走还辛苦和劳累。”第二天一点钟，玛萨索特酋长“拿来他打的两条鱼，”那鱼有三条鳊鱼那么大，“鱼烧好后，由四十多人分食。还好，大部分人都吃到了。这是我们一天两夜中能吃到的唯一一点食物，若不是我俩其中一人看到了一只披肩榛鸡，我们此行就真得食不果腹了。”温斯罗他们很缺少食物，由于那野蛮的歌声（他们总是唱歌唱到自己睡着为止），他们又缺乏睡眠，他们担心自己体力不支，于是为了还能有气力回到家里，他们赶紧告辞了。很显然，在住宿方面他们没有得到好的接待，但是，使他们深感不便的是这种贵宾之礼；至于在食物方面，印第安人真是聪明绝顶。他们本就没什么东西可吃，他们的聪明在于，懂得道歉无法代替食物，于是他们勒紧裤腰带，对此只字不提。温斯罗后来还去过一次，那次他们粮食充足，因此他没有感到食不果腹。

至于人，哪里都会有。而我在森林中的访客比我一生中任何时期都多，这就是说，我在森林中还有些客人呢，我在这儿遇见他们，比在别的场合会见他们要好得多。他们可不会为了琐碎的事情找我。由于我的住处是在离城市较远的乡村，仅是这段遥远的路程就把他们甄别了。我隐没在这孤独的大海之中，这样的深，世上的河流尽管都汇聚在这里，但就我的需求来讲，聚在我四周的大多是最好的沉积物。此外，还有一些未被发现和开垦的陆地，上面的各种征兆正乘浪而来。

今晨，我家来了一位并不是真正荷马式或帕菲拉戈尼（Paphlagonian）人——他具有一个与他身份相匹配且富有诗意的名字，很遗憾我不能把他的名字写在这里，他是个加拿大人，一个伐木工人，专做木柱，每天可在五十个木柱上凿洞。他刚刚吃了一只他的狗捉来的土拨鼠。他也听说过荷马，说“我如果没有这本书，那下雨天我真不知怎么打发时间”，尽管已过去好几个雨季，他或许还没读完一本书。在他那个很遥远的教区里，有一位会希腊文的牧师曾教他读过《圣经》里的诗；现在他手里拿着那本书，我得当他的翻译，打开书便看到普特洛克勒斯（Patroclus）满面愁容，而阿喀琉斯则责备他：“普特洛克勒斯，干吗哭得像个小姑娘？”

“你是否从毕蒂亚那里得到什么消息？”

阿克托之子和埃阿科斯之子，

在玛弥同，依然活着，

只要他俩活着，我们就不应悲伤。”



美国白栎 white oak



太平洋四照花 Pacific dogwood ; 斑尾鸽 band-tailed pigeon

他说：“这诗写得真好。”他用胳膊挟着星期天早上采集的一大捆的白栎树皮，这是送给一个病人的。他又说：“今天做这事应该没有关系吧。”荷马在他心目中是位大作家，虽然荷马写的是什么，他并不知道。

要再找到一个比他更纯朴、自然的人，实在太难。使这个世界变得黯淡、忧郁的罪恶和疾病，在他看来几乎不存在。他大约二十八岁，他

在十二年前便离开了加拿大，离开了他父亲的家，到合众国找工作，想挣点钱。他想在自己的故乡买点田产，他那高大而呆板的身躯只有最粗糙的模型才能造出来，但他对人很文雅，他有一个晒得焦黑的大脖子，一头浓密的黑发，一双蓝色而无神的眼睛，有时闪烁出感情的光芒。一件污黑的羊毛大衣披在他身上，他头戴一顶扁平的灰布帽，脚穿一双牛皮靴。他常带着一个铁桶装饭，到离我的住屋几英里外的地方工作——整个夏季他都在伐木——他很能吃肉，经常吃土拨鼠的冷肉，用石瓶子装咖啡，再用一根绳把瓶子吊在他的腰带上，有时他还会请我尝上一口。他很早就来到这里，并穿过我的豆田，但像所有北方人那样，并不急着去工作。他很爱护自己的身体。假如挣的钱只够吃住，他也无所谓。他常把饭桶留在灌木丛中，如果半路中他的狗咬着了土拨鼠，他就回走一英里半的路将土拨鼠煮熟，放在他房屋的地窖里，但在此之前，他会考虑半个小时，是否可以把土拨鼠泡在湖里直至夜晚安全取回之类的事，关于这类问题他会考虑很久。清早他路过时总说：“这鸽子可真多啊！假如我的职业不需要每天干活，那我只需打猎就可以轻易地得到我需要的所有肉食——土拨鼠、鸽子、野兔、披肩榛鸡——天哪！只需打猎一天就够我吃一星期的食物。”

他是一个技术熟练的伐木工，沉醉于砍伐的技巧之中，他齐根砍下树木，从根上长出的树将会格外粗壮，而运这木头的雪橇也能从根上平稳滑过；砍过一半的树木无需他用绳子来拉倒，他将树木砍削成细细的一根或者薄薄的一片，最后只需轻推一下，此树便倒了。他是那么安详，那么寂寞，内心却又那般的快乐，我被他深深吸引，他的双眼流露出愉快而又惬意的神情。他的快乐纯朴又坦然，没有掺杂其他的成分。有时，我看到他在林中伐木，他用一种无法形容的又极为满足的爽朗笑声欢迎我，用加拿大腔的法文向我致意，实际上他的英语说得也不错。当我到他的面前时，他便放下手中的工作，一边想抑制住自己的喜悦，一边躺在已被他砍倒的松树旁，将树的内层皮剥下来，卷成一个圆球，笑着放入口中咀嚼。他是如此充满元气，偶尔碰到一些需用大脑思考的事情，触及他的兴奋点时，他便会乐得倒在地上打起滚来。他望着周围的树木大声喊道：“真是的，我在这伐木真有意思啊！我不再需要更有趣的娱乐方式了。”有时，他闲下来，便整天带着小手枪在森林中寻找欢乐，边走边隔一会向自己鸣枪致敬。冬天他生了堆火，正午时分在壶里

煮咖啡，当他坐在一根木头上吃饭时，小鸟偶尔会飞过来，停在他的手臂上，并啄食他手中的土豆；他便说：“我非常喜欢我的身边多来一些小玩意儿呀。”

他的身上充满了勃勃生机。论体力上的坚韧和满足，他堪与松树和岩石相比。有一次我问他，整天干活，夜晚会感到劳累吗？他用真诚又严肃的目光看着我，回答：“天晓得，我这一生还没尝到劳累的滋味。”可是他的智力或灵性却还沉睡着，如同婴儿一样。他所受到的教育，是那么的天真幼稚而无用。天主教的神父就是这样教育土人的，因此学生们的意识境界无法提高，始终停留在信赖和崇敬的层面。如同一个小孩没被教育成人，他依然是个小孩。诚然，大自然在造就他的时候，除了赐予他强壮的体魄，还使他对自已的命运感到满足，在一片支持他的氛围中，他得以像个小孩一样，一直活到 70 岁。他是那么纯朴，那么真诚，毫不虚伪，无须用介绍的方式来介绍他，就如你无须对你的邻人介绍土拨鼠一样。他还得自己慢慢认识自己，就跟你得慢慢才能认识他一样。他这个人，干任何事都简单明了。他为别人工作，别人给他工钱，这就等于给他衣服和食物；但他并不和别人交换意见。他是如此的简单，天然的卑微——假如那种没有企求的人可称作卑微的话，那么，这种卑微在他身上并不突出，他也感觉不到。对他来说，稍聪明点的人，简直就像天神，倘若你对他说，有这么个人正要到来，他会认为这类重要的事情一定与他无关，事情别人自然会办好，还是让他被人们遗忘吧。他从未得到别人的赞美。他极为尊重作家和传教士。他认为他们的工作是至高无上的，我跟他谈，我也写作甚多，他呆想了一下，以为我说的是写字，因为他也写得一手好字。我偶尔发现，在路边的雪堆上写着故乡的教区名，并标明了那法文的舌音符号，字写得很清秀，于是我便知道他曾经到过这里。我曾问他，你有没有想过将自己的思想写出来。他说他曾给文盲们读过和写过一些信。但从未想过写出他的想法，不，他可干不了这事，他连开头都不知道怎么写，这会难为死他的，更何况写时还要注意拼音！

我曾听到一位著名智者兼改革家问他，是否希望这个世界发生改变。他即刻惊讶地傻笑着，他从未想过这个问题，他用一口加拿大乡音回答：“没必要，现在这样不是很好吗，我挺喜欢现在这个样子的。”与

他交谈，一个哲学家会受益匪浅。在不熟悉的人看来，他对一般问题的看法很是粗浅，但我从他身上却看到了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人，但我不知道，他到底是像莎士比亚一样的聪慧，还是因未被启蒙而如婴儿般天真未凿，到底他是言语富有诗意，还是他就是一个笨蛋。有一市民对我说过，有次偶然见到他，他头戴紧扣小帽，悠闲地穿过村庄，自顾自地吹着口哨，他那神态使我想到乔装出行的王子。

历书和算术书是他仅有的书籍，他对算术颇为精通。历书对他来说就像一本百科全书，他以为它是人类思想的精华所在，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来说也确实如此。我总是问他一些关于现代社会改革的问题，他从来都是很简单、如实地做出回答。这些问题都是他第一次听到。我问他假如工厂没有了，你怎么办？他回答，他穿的是家庭手工纺织的佛蒙特灰布，这布不错。我又问，你能不喝茶或咖啡吗？他反问道，这个国家除了水以外，还提供别的什么饮料吗？他曾将铁杉叶泡在水里喝，他说天热起来那比水还好喝。我问他，你没钱用了怎么办？他立刻证明给我看，他有钱是多么的方便，就好像是有关货币起源的哲学探讨一样，很能表明 [pecunia](#) 这个词的词源。他说倘若一头牛是他的财产，他此时就到商店里买点针线，要他每次用牛的一部分去换取自己所需的物品，那可真是不方便啊。他能为许多制度辩护，胜过不少哲学家，因为他给出的理由都与他的生活直接相关。他能说出它们流行的真正理由，他根本不用去设想其他理由。一次，他听到别人说柏拉图给人所下的定义——没有羽毛的两足动物——于是有人拿出一只已拔光毛的公鸡；看啦，这就是柏拉图所指的人。他却说：“人与鸡的主要区别在于膝盖的弯曲方向不同。”有时，他也叫嚷：“我是多么喜欢闲聊啊！真的，我可以聊上一整天！”有一次，我一连好几个月没见他人，遇见他后，我问他这个夏天里是否有了一些新见解。“天哪！”他说，“像我这样有活干的人，假如有了新见解还没忘记，那简直好极了。如果有人想和你来个耕地比赛；哈哈，你的心思只能放在这上面，你想到的只会是杂草。”在这种情形下，有时他会先问我，近来有何进展。在一个冬天，我问他是否对生活感到满意，我想在他心里找一个东西替代外在的牧师形象，让他有更高的生活追求。“满意！”他说，“有些人对这些事情满意，又有其他人对另一些事情满意。或许什么都有的的人是整天背烤着火炉，肚子对着饭桌，真的！”即使我费尽苦心，也找不到他对事物的精神性的观点，他认

识万物的最高原则是“绝对的方便”，和动物所喜爱的一般无二，就这方面来说，事实上，大部分人都是如此。假如我向他提议，在生活方式上有所改进，他仅仅会回答，太晚了，可一点也不觉得遗憾。他一贯到底地信奉诚实之类的美德。



加拿大铁杉 eastern hemlock

从此人身上可见，他有相当的，不管如何少，积极的独创性，我偶尔发现他在独自思考着如何表述他的意见，这是稀有现象，而我却愿从十英里外，随时跑到他那儿去观察这种景象。这相当于复习了一遍社会

制度的起源。尽管他有些顾虑，或许还不能明确地表述自己的意见，但他确有一些很正确的见解往往藏而不露。他的思想虽然这样原始，以至于与他肉体的生命契合无间，但比起那些仅有学问的人的思想，显然更为高明，但没能成熟到能公开报道的地步。他曾说，在卑微低贱的人中，尽管生活在底层，且又目不识丁，却有可能出一些奇人，他们一向有自己的主见，从不认为自己无所不知，他们犹如瓦尔登湖一样的深不可测，虽然它也许是黯淡又泥淖的。

许多旅游者绕道来见我，想看我房屋的内部，他们的借口往往是要一杯水喝。我则用手指着湖，对他们说，我是直接舀湖水喝，我愿借给他们一个小勺，尽管我住得很偏，可每年的四月一日左右，人们会来春游，而我也免不了成为被造访的对象；我也算是鸿运高照，即使来客中有些古怪之人。就是从救济院或别处来的弱智也来看我，我没法让他们施展出他们全部的才华，让他们对我畅所欲言，在这种情况下，机智便成了我们谈话的主题，如此我收获颇多。说真格的，我发觉他们比贫民管理员，甚至比城镇的行政管理员还要聪明，我觉得两者颠倒地位的时机已到。

关于智慧，我认为愚者和智者之间没有多大区别。特别是有一天，有一个并不讨人厌且头脑简单的贫民来见我，表示想和我一样地生活。在此以前我经常看到他和像他一样的人一起被人当作篱笆使用，或在田野间立着，或在箩斗上坐着看守牛和他自己，以免走散。他以极大的朴实和真诚以及远远低于正常的谦卑对我说，他“在智力方面很欠缺”。这是他的原话。是上帝把他造成这个样子的，可他还以为，上帝关照他，就像关照别人一样。他说道：“从我孩提时起，我一直这样，大脑很不灵活，与其他孩子不一样，在智力方面我很薄弱。我想，这大概是神的意志吧。”而他就在那里，证明了自己的话。他对我是一个形而上学的谜语。我难得遇到一个像他这样有希望的人，他的言语那么的纯朴、真诚实在。他越是谦卑就越显得高尚。先前我还不知道，这是一个聪明方法所取得的效果。由此可见，在他这个弱智的贫民建立的朴实而又坦诚的基础上，我们的交谈反倒比与智者交谈达到的程度更深。

还有一些来客，通常谈不上是城市贫民，实际上，他们应该算是城市贫民；无论怎样也可以说是世界贫民，他们不在乎你是否好客，只在

乎你是否亲切款待。他们盼着得到你的帮助，但却开口就说他们已下决心，绝不会让人帮助自己。我要求来客千万不要饿着肚子来看我，尽管也许他们有世界上最好的胃口，不管这种胃口是如何养成的。然而慈善事业的救济对象，不应称为客人。有的来客，全然不懂他的来访早该结束，我已在料理我的正事，应答他们的问话也越来越敷衍。几乎各种智能的人会在候鸟迁徙的季节来造访我。有些人的智能远超出他们的适用范围；还有些逃亡的奴隶，带着在种植园里的神情，不时竖起耳朵听着周围的动静，就像寓言中的狐狸时刻听到猎犬在追逐它们，并用祈求的目光望着我，仿佛在说——

基督教徒啊，你难道真的要送我回去吗？

他们当中有一个真正的逃亡奴，我帮他朝北极星那个方向逃去。有的人只有一个心眼，如同带着一只小鸡的母鸡，有的人却像一只带着小鸭的母鸭，而有些人杂念丛生，头脑混乱不堪，宛若那些要照看百只小鸡的老母鸡，都在追逐一只小虫，每天在清晨的露水中总有一二十只小鸡失踪——结果争得羽毛又脏又乱、污秽不堪，另外有些不用脚而用聪明代步的人，犹如一条聪明的蜈蚣，令你周身不寒而栗。有人劝我用一个记事本记下所有来客的名字，就像白宫那帮人一样；真可惜！我的记忆力太好了，根本就不需要它。

我总能发现我的访客的若干特点。女孩、男孩、少妇，一来到林中便欢快得不得了。他们时而看着湖水，时而观赏鲜花，感觉时光在欢快地流过。一些商人，却只感到寂寞，因为他们还惦记着生意，只感觉我的住处无论离哪儿都太远，甚至有些农夫也有同感，他们虽说有时喜欢到林中漫游，但事实上他们并不真正喜好如此。这些烦躁不安的人，他们把时间都用在赚钱或维持生计上。牧师们开口闭口都是上帝，仿佛这个话题是他们的专利，对各种不同的意见他们都一概回避；医生、律师、忙碌的管家妇则趁我离家时审察我的橱柜和床铺——否则某位夫人怎会知道我的床单没她的干净。还有些已不年轻的年轻人，以为跟着职场的老路走，是可行的办法，他们通常都会指责我的生活毫无益处。唉，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那些年迈、病弱的、胆小的人，不论他们的年龄性别，他们忧虑最多的是疾病、意外和死亡。在他们眼里，生命是充满危险的，可是，假如你不是老去想它、畏惧它，那又有什么危险

呢？他们认为谨慎的人应当小心地选择一个最安全的住所，在那里医术精湛的医生可以随叫随到。村庄对他们来说，就是一个村庄，只是一个共同防护的团体。他们在采摘越橘时也带着药箱。这就是说，一个活着的人，随时随地都有死亡的危险，而这种死亡危险其实是因为他已是活着的死人而相应地减少了。一个人闭门家中坐，与他在外奔跑同样的危险。最后，还有一类人，他们自封自为改革家，所有来客中，他们最令人讨厌，他们以为我一直在歌唱——

这房屋是我所建，

这个人生活在我所建的房屋内，

但他们却不知道下面的两行是：

正是这些人，烦死人，

住在我所建屋中的人。

我并不惧怕那捉小鸡的**鹞鹰**（hen-harrier），因我没养小鸡，但我很怕专捉人的鹞鹰（men-harrier）。

除了最后这一种人，我还有一些令人愉悦的来客。小顽童们来 采摘浆果，穿着干净衬衣的铁路工人来此漫步，渔夫、猎人、诗人和哲学家，所有这些诚实的朝圣者，为了自由之故而来到森林之中，把村庄全然抛在脑后，我情不自禁地跟他们说：“欢迎你们啊，英国人！欢迎你们啊，英国人！”因为我曾和这个民族有过交情。



白尾鵟 hen harrier

Chapter 7 青青豆叶





美洲夜鷹 common nighthawk

如果把我所种的豆子，一行行地加起来，其长度至少有七英里吧，它们急待除草松土，因为先前一批已长得很好，而后一批还没种下去，此事刻不容缓。这样一件赫拉克勒斯（Herculean）举手之劳的事情，竟是如此费力难办，究竟有何意义，我也不知道。我已喜欢上我所种的一排排豆子，虽然它们对我来说供大于求。它们使我爱上了我的土地，

我因此获得了力量，如同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安泰（Antaeus）一样，但我为何要种豆呢？这大概只有天知道。整个夏季，我都在大地表面的这块地上——奇妙地劳动耕耘着，在此之前，这上面长的是委陵菜、金丝桃、黑莓之类的甜甜的野果和漂亮的花朵，然而现在却长满了豆子。我究竟能从豆子身上学到什么呢？豆子又能从我身上学到什么？我爱它们，我为它们松土、铲除杂草，从早晨到夜晚不停地照管它们，这就是我一天的工作。宽大的叶片真漂亮。露水和雨水是我浇灌这干渴泥土的得力助手。尽管其中大部分土地是贫瘠、枯竭的，并没有什么肥料。害虫，严寒，尤其是土拨鼠，它是我的敌人，它能将我四分之一英亩的豆子吃光。显然，我又有何种权力对金丝桃之类的植物大动干戈，而把它们自古就有的百草园毁掉呢？幸运的是，存活下来的豆子很快便长得十分茁壮了，足以应对一些新的敌人了。



美洲金丝桃 Kalm's St. John's-wort

我清楚地记得，在我四岁时，我的家从波士顿搬到这个镇上，曾路

过这片森林和这块土地，还到过湖畔。这个情景铭刻在我童年的记忆里。今晚，我的笛声又唤醒了这一片湖水的回荡。比我年长的松树仍耸立在那里，或许有些已被砍掉，我用它们的树根来烧火煮饭，四周已长满了新松树，将给新的一代人展现另一番景象。在这牧场的同一老树根上又长出相似的金丝桃，甚至后来还给我童年时的梦幻增添一袭新的美景。要想了解我重返此地后所造成的影响，请看这些豆叶片、玉米的尖叶和土豆藤子。

我约种了两英亩半的田地，这块地上的树木约在十五年前便被砍伐过，因而我挖取了二三考德（cord）的树根，我没有施肥，在这个夏季，我锄地时挖出了一些箭头，由此看来，在白人开垦这片土地之前，曾有一个已消失了的古代民族在这里生活过，可能还种过玉米和豆子，所以，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已用尽了土地之力，有过收获了。

就在所有的土拨鼠或松鼠穿过大路，或太阳升上栎树梢之前，在万物都披着晨露之时，我就开始在豆田里铲除杂草，用泥土将豆种埋住，尽管有些农民警告我不要这么做——但我依旧要对你们说，尽量在有露水时将一切工作做完。清晨，打着赤足的我在田间干活，如同一个摆弄露水和泥土的雕塑家。正午时分，我的脚被烈日晒得起泡。我在太阳的照射下锄田，我在黄土地上，在那十五杆长的一行行绿叶丛中缓慢地来回行走，它的一端延伸到一座冬青叶栎树林，我经常在它的树荫下歇息；另一边延伸到一块黑莓地，每走一趟，我都发现青色浆果的颜色又加深了一层。我边除草边在豆茎周围培新土，以利于我所种的作物生长，使这处黄土地不是以蒿属植物、胡椒、粟草，而是以豆叶和豆花来倾诉对夏日的情思——这是我的日常工作。

因为我没有牛马、雇工或小孩的帮助，也没有改良的农具，所以我的进度很缓慢，我和豆子也格外亲切。我用手劳作，其程度相当于做苦役，但总不能算懒惰的一种最低级的形式吧。这期间有一个永恒不灭的真理，对于那些学者来说具有古典哲学意味。与那群向西穿越林肯山和韦兰德草地（Way land）到不知名的地方去的旅游者相比，我就成了一个辛劳的农夫；他们潇洒地坐在马车上，手搁在膝盖上，缰绳松散地垂成花饰，而我却在田间辛苦劳作，是家中的劳工。不过，我的房屋和田地很快便远离了他们的视野和思想。由于大路两旁长长的一段路上，唯

有我的土地是耕种了的，所以自然格外引起他们的注意，偶尔在此地劳作的人，会听到他们评头论足。那是不愿让他听到的。“豆子怎么种得这么晚！豌豆也种晚了！”——因为别人已开始除草松土了，我却在播种——我这很不地道的农民从没思考过这些。“这些农作物，我的孩子，只能喂家畜；是专给家畜吃的饲料！”“他在这里住吗？”那头戴黑帽，身穿灰衣的人说，因此那神态严厉的农民勒住他那匹温顺的老马责问我，你在这里干什么？犁沟里怎么没有施肥？他要我在沟里撒些碎垃圾，不论何种废物都行，也可以是灰烬，或者灰泥。可这里只有两英亩半犁沟，一把代替马用的锄头，是用两只手拖的，——我对马车和马都不感兴趣，——而那些碎垃圾又很远。那些架着马车，辚辚经过这里的旅行者们，将我这片地与他们一路所见的土地进行粗声大气地对比，这就使我知晓我在农业界中的地位如何了。这块地不在柯尔门先生（Mr.Coleman）的报告中。



纸皮桦 paper birch



粟草 American milletgrass

不过，顺便提一下，大自然在更蛮荒、未经人们开垦过的土地上生产出来的庄稼，有谁又能测算出它们的价值呢？有人仔细测算过英格兰收割的干草，算出了其中的硅酸盐（silicate）、碳酸钾（potash）和湿度；但在任何山谷、洼地、林地和沼泽地都生长着丰富多样的谷物，只是人们没有去收割罢了。而我的，则恰好处在野生和开垦两者之间；正像有的国家很开化，有的国家半开化，而另有一些则是野蛮国，我的农田可称为半开化的农田，尽管这不是从坏的意义来说的。我所种的那些豆子，极为愉快地重返野生的原始状态，而我的锄头在为它们高唱牧歌。

就在附近，有一棵桦树，其树梢顶上有褐弯嘴嘲鸫，——也有人叫它红歌鸫（red mavis）——它唱了一上午的歌，很喜欢和你做伴。假如你离去，它便会飞到另一个农民的田间歌唱。在你播种时，它会唱着，“丢，丢，丢了它，——埋，埋，埋起来——拉，拉，拉上去。”可这里种的不是玉米，因此，不会有像它那样的敌人来偷吃庄稼。你或许会感到疑惑，它那滑稽之歌如同用一根琴弦或二十根琴弦而作的很不专业的帕格尼尼式的演奏，这与你的播种有何关系呢。可你却宁愿听它歌唱，也不想去准备灰烬或灰泥。这些确是我最值得依赖的、最廉价的上等肥料了。



褐弯嘴嘲鸫 brown thrasher

当我用锄头在耕地上翻出新土时，我则将远古时曾在此地居住而未被载入史册的种族所留下的灰烬翻了出来，他人争战狩猎用的土制武器也暴露在如今的阳光下。它们和其他的天然石头混杂一起，有些石头还

遗留着印第安人用火烧过的痕迹，有些石头则被太阳曝晒过，还有些散乱的陶瓷器皿和玻璃，很可能是近代的开垦者留下的物品。每当我的锄头碰击在石头上时，便发出叮当的音乐之声，声音回荡在森林和空中，我的劳动有了如此乐声伴奏，立马产生了不可估量的收获。我此番种的已不是豆子，也不是我在种豆，此时我既自怜而又自豪地想起，假如我确实记起来的话，我记得一些与我相识的人会专门跑到城里去听歌剧。而在这个阳光明媚的下午，夜鹰在我头上的高空中盘旋，——有时它会盘旋一整天，——它就像我眼里的一粒沙，或是天眼里的一粒沙，它偶尔尖叫着斜冲下来，天空仿佛被它划为了两半，天空好似撕开的两片破布，但苍穹依旧是天衣无缝的；空中翻飞着许多小鸟，这些精灵似的小鸟在地面、黄沙或山岩上以及山峰上下了许多蛋，极少人见过。它们美丽而细长，如同湖面的涟漪，如同空中被风吹得飘升的树叶，在大自然中，它们是那么的声气相融而又和谐。有时我望着在空中盘旋的一对**鸡鹰**（hen hawk），一上一下，一近一远，仿佛是我思想的化身。我有时还会被一群野鸽吸引，望着它们成群结队地从这片森林飞到那片森林，并夹带着嗡嗡的颤音急速越过。有时我的锄头会从腐烂的树桩下掘出一条斑点蝾螈，它慵懒、怪异、丑陋得令人感到恶心，它却是埃及的尼罗河的遗物，却又和我们同时代了。当我停靠在锄头上休息时，所有这些声音和景象，无论我是站在耕地的何处都能听见和看到，这便是乡间田园生活中具无穷兴会的一部分。

在节庆日，城里燃放的礼炮犹如气枪声传来，偶尔飘来一些军乐声。对于远在外城豆田中的我，轰隆的大炮声犹如尘菌的爆裂声一样。倘若有军队外出演练，而我又不知晓究竟是何事，我就会隐约感到地面几乎在微微地颤抖，仿佛快出风疹似的，也许是猩红热，或马蹄疫，待到后来，大地有股大风吹过，吹到韦兰德的公路上，才把演练者的消息传给我。这时，远处传来蜜蜂乱飞的嗡嗡声，好似谁家的蜜蜂出窝了，邻居们则按维吉尔的方法，轻轻敲击声音最响的锅壶，叫它们马上回到蜂窝中去。待到声音停下了，那嗡嗡声也消失了。那轻柔的微风也不再讲故事了，此时，我已知道他们已将最后一只雄蜂顺利引回米德塞克斯（Middlesex）的蜂房，现在他们正专心考虑那涂满蜂房的蜂蜜。

当我获悉马萨诸塞州和祖国的自由是这样安全，我深感荣耀。当我

再回头耕耘时，我充满了不可名状的自信，并泰然自若地怀着对未来的希望，继续我的工作。如果有几个乐队同时演奏，那么整个村庄就如同一个大风箱，所有的建筑会在交织的喧嚣声中此起彼伏。偶尔传到森林中来的是高尚而愉快的乐章，还有吹颂荣誉的号声，我觉得自己可以用刺刀痛快地把一个墨西哥人干掉——我们为何要忍受一些繁琐小事？——我到处搜寻土拨鼠和臭鼬，很想表现一下我的骑士精神。这军乐声遥远得像从巴勒斯坦（Palestine）传来一样，使我想起十字军在地平线上的东征，就像悬吊于村庄上空的榆树之巅微微摇曳和颤动的动作。这是多么伟大的一天，尽管我在森林空地里遥望天空，但它依旧和每天一样永远无穷无尽，我看不出有何不同。



赤肩鵟 red-shouldered hawk;山齿鹑 northern bobwhite

自从我种豆以来，就与它相依为伴，时间一久，我便获得了很多经验，有关播种、耕地、收割、打谷、挑选、出售——最后一项尤其难，——我不妨再加上一个吃，我还品尝了豆子的味道。我已下决心了解豆子。在它生长的期间，我通常从清晨五点一直锄到正午，我一般用剩余的半天来处理其他事情。试想一下，人和各种杂草竟如此亲近，是否很怪异呢，——谈起这事怪麻烦的，耕种的时候这些杂草已够麻烦的了，

——把一种杂草从根部摧毁，野蛮地铲除它的纤细的组织，用锄头仔细区分它们，为的是能培养另一类草。这是红苕，这是苋草，这是酸模，这是胡椒，抓住它，拔起它，把根翻起来，不让它有一根茎杆藏在荫蔽下，使它在太阳下暴晒，否则，它就会侧身站起，不到两天，它就又会长得像韭葱般青绿。这是一场持久战，不是与鹤，而是与杂草作战，它们是一大群有着阳光和雨露相助的特洛伊人。这样，豆子就每天会看到我拿把锄头来助战，把豆子的敌人消灭掉，壕沟里到处都是杂草的尸体，有许多盔饰摇晃、彪悍强壮的赫克托耳（Hector），比它们的同伴高出一英尺，也全在我的武器面前倒入尘土。

在这酷热的夏日里，我的同代人中有的或在波士顿，或在罗马，热衷于美术创作。有的在印度苦思冥想，还有的在伦敦或在纽约做买卖，我则和新英格兰的其他农民们一样，献身于农业。我这样做，并非是为了吃豆子，我的秉性是属于毕达哥拉斯（Pythagorean）一派的，至少我在种豆子这种农事上是如此。不管是为了吃，还是为了拉选票，或者为了换大米，甚至仅是为了给未来的寓言家所用，为了比喻或是象征，总得有人在田间耕耘。总而言之，这是一种难得的快乐，纵然持续的时间长了，也会虚耗时光。尽管我没为它们施肥，也没有为它们全部锄一遍杂草，松一遍土，但我还是尽心尽力为它们除草松土，其效果也很好，“这显然不错，”正如爱芙琳说的，“无论什么合成肥或粪肥，都不如不停地挥锄动铲，将田土来回翻身更有效。”“土壤，”他别处写着，“尤其是新鲜的土地，其间含有相当的磁力，可以吸住盐、能量，或良好的品德（随你怎么称呼吧），来增强它的生命，土地也是一切耕耘、劳作的对象，我们靠在土地上的耕种劳动来养活我们自己，任何粪肥和别的发臭的东西仅是此种改良的代用品而已。”更何况，这片土地只是一些“地力耗尽、闲置又贫瘠的土地”，也许像凯南尔姆·狄格贝（Kenelm Digby）爵士所认为的，已从空气中吸收了“生命力”。我总共收获了十二蒲式耳的豆子。

为了更详细可信，也因为有人对柯尔门先生报告的主要是那些富农们的奢华试验表示不满，所以我就把我的收入支出情况列表如下：

一把锄头.....0.54美元

耕种犁地.....7.50美元 (太贵了)

豆种子.....3.125美元

土豆种子.....1.33美元

豌豆种子.....0.4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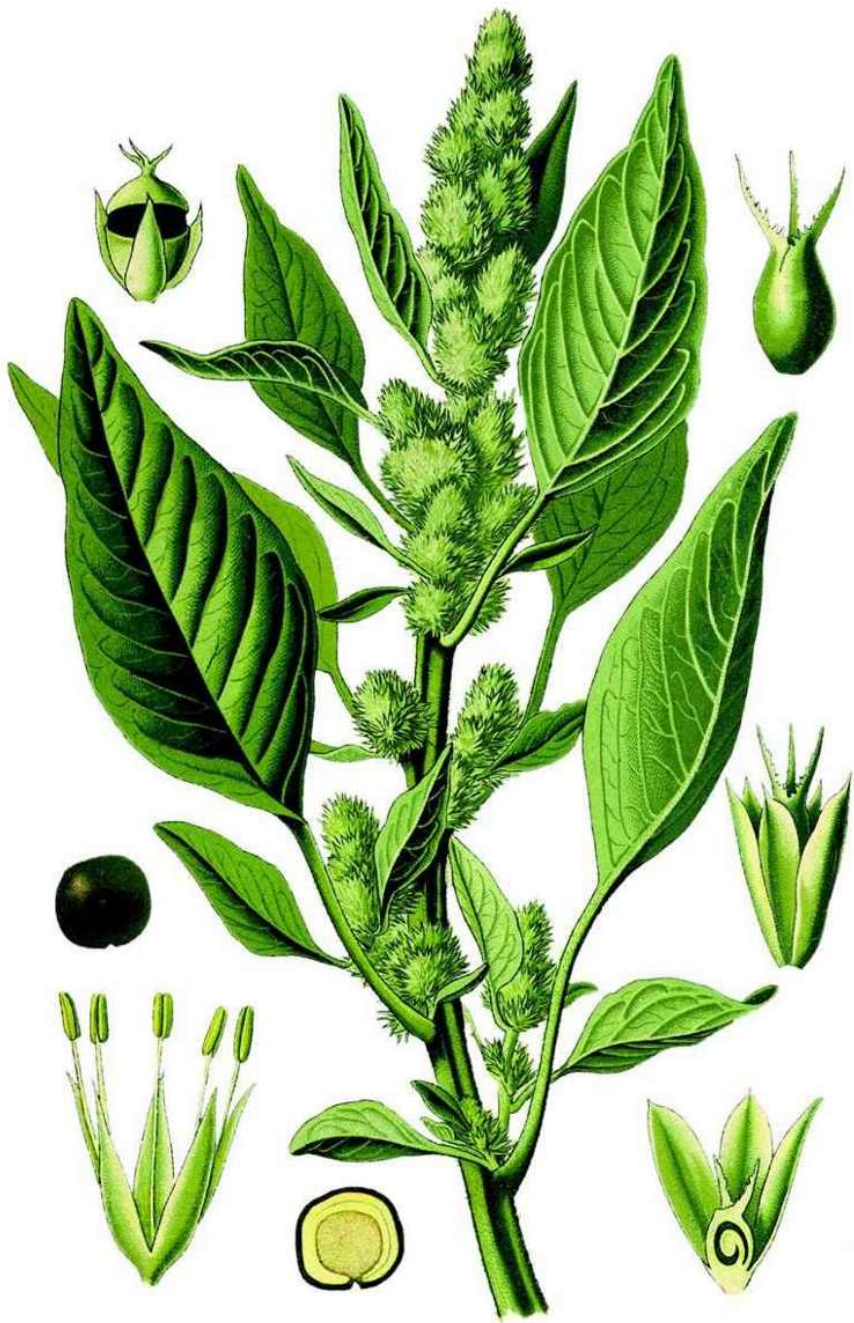
萝卜种子.....0.06美元

篱笆白线.....0.02美元

耕马和 3小时雇工..... 1.00美元

收获时用马和车子.....0.75美元

共计.....14.725美元



反枝苋 redroot pigweed

我的销售收入 ([Palremfamilias](#) [vemdacem](#) , [non](#) [emacem](#) [esse](#) [oporet](#)) , 来自

9蒲式耳 12夸特豆子.....16.94美元

5蒲式耳大土豆..... 2.50美元

9蒲式耳小土豆..... 2.25美元

草.....1.00美元

茎.....0.75美元

共计.....23.44美元

收支相抵，正如我别处所提到的，尚有盈余.....8.715美元

这便是我种豆经验所得的结果，约在 6月 1日，播下那小白色的豆种，留着 3英尺长 18英尺宽的间距，种成行列，要精选那新鲜的、圆满的、没掺杂的种子。还应注意虫子，再在那些没有长出苗的地方补种苗。接着要提防土拨鼠，要是某片田地没遮盖好，它们就会把刚长出的嫩叶子啃个精光；在嫩卷须伸展出来后，它们也会留意到的，它们会直坐着，如同松鼠一样，将花苞和初长成的豆荚全部啃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倘若你想避免豆子遭霜冻，你最好尽早收割它，并将它卖掉。这样便可以使你免掉许多损失。

我还收获了一些好的经验。我曾对自己说，下一个夏天，我不需以那么多的苦力来播种豆子和玉米，我将播种这样一些种子，如真诚、真理、朴实、信心、纯真等，假如这些种子还没有丢失的话，那么，我倒要看看它们能否在这块田地里生长，我能否用极少的劳力和肥料来维持我的生活，地力肯定没到消耗得不能播种的地步。唉！我对自己说过这些话，可如今一个夏季过去了，且一个接一个的都过去了，我不得不告诉你们，可爱的读者啊，我所种下的这些种子，假如它们是些美德的种子，很遗憾，它们全被害虫吃光了，

或是已失去生机，没有长出来。人们通常只会像他们的祖先那样勇敢或懦弱。这一代人，每年所种的玉米和豆子，必然与几个世纪以前的印第安人所种的一样，那是因为他们教会的最初来到这儿的移民，好像命中注定似的，难以改变。一天，我看见一老汉，他使我惊诧不已，他

用一把锄头挖洞，至少挖了 70 次，但他却不准备让自己躺在里面。为何新英格兰人不去尝试一下新事业，而去种植一些别的作物呢？为何偏偏如此关心豆种而丝毫不关心新时代的人类呢？我前面提到的那些品德，我们确信它们比其他产物要高尚，如果我们偶然见到一个人，并看出他具有那些品德，那些在天空飘散的品德已在他体内扎根生长，那么，我们真应该为此感到快慰和喜悦。这里来了一种不可捉摸而又难以言喻的品德，比如真理或公正，尽管数量稀少，尽管还是一个新品种，但它却是沿着大路而来的。我们的大使应当接到指令，将一些优良品种寄回国内，而国会则将它们分配到全国各地去播种。我们不应在对待真诚时表现出虚伪。假如高尚和友情的精髓已为我们所有，我们则永不该以卑下的情感来相互欺骗、相互侮辱和相互排斥。我们也不应匆忙见面。大多数人我根本就不认识，且他们似乎没有时间；他们正在忙着耕种他们的豆子呢。我们也不应和这些忙人来往，他们在工作间歇时间倚身在铲子或锄头上，就像倚身在手杖上，不像一只香菇，却有一部分是破土而出的，并不完全挺直，就像燕子停落下来，在大地上行走，——

言语时，它的翅膀不时张开，

好似展翅欲飞，却又垂落收拢了——

它哄骗我们自以为是在和一位天使攀谈。虽然面包并非总是补养我们，但总于我们的身体有好处；甚至在我们自己还不知患了何种疾病之时，将我们关节中的僵硬消除，令我们轻松、兴奋，使我们在大自然和社会中寻觅到仁慈，并享受到所有纯净而强烈的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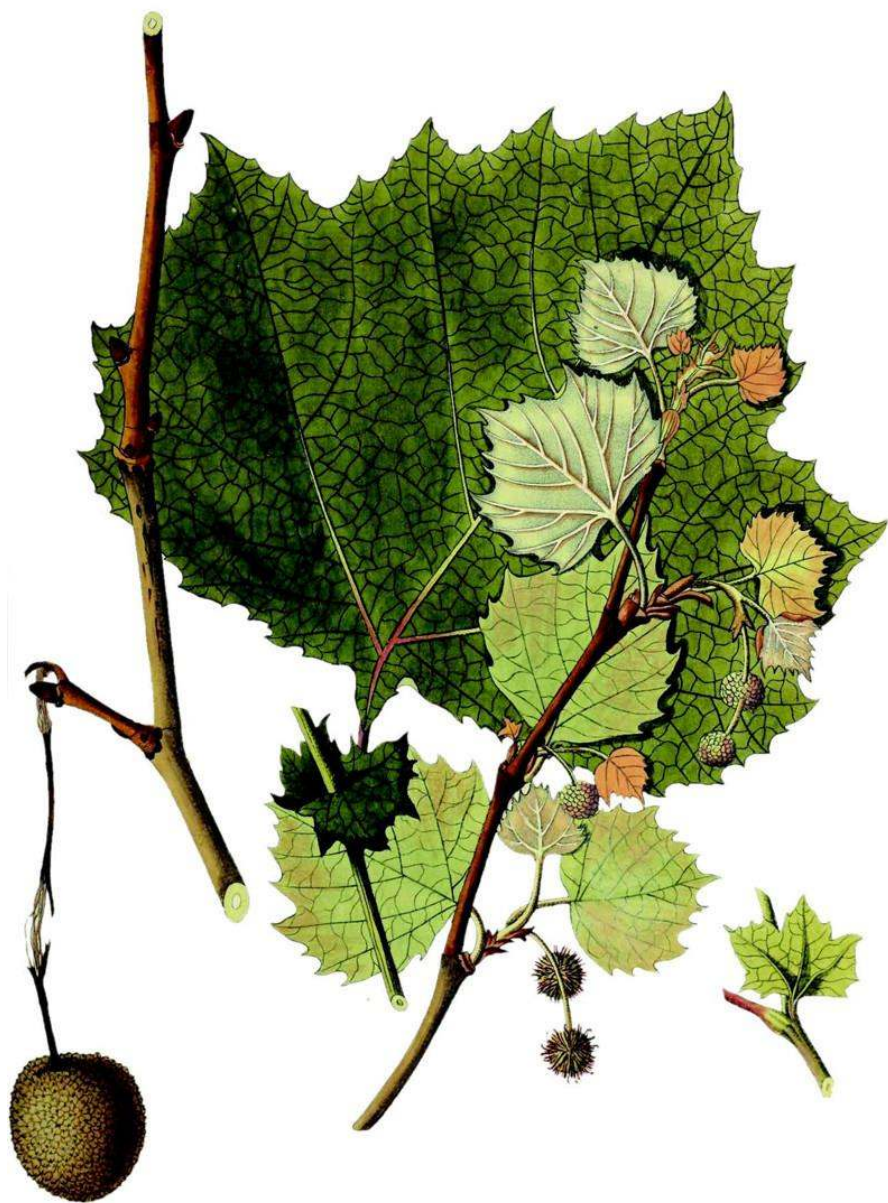
古代的诗歌和神话至少给人们以启示，农事曾是一种崇高的艺术，可我们却在匆忙中随意乱来；我们的目标仅是大田园和大丰收。我们不但没有仪式，没有庆贺的队列和节庆日，还没有耕牛大会和感恩节。农民们本就是此种形式来表达他这一职业的神圣意义，或是让人们追忆农业的神圣由来。此刻吸引人们的是一笔薪金和一顿酒宴。如今他们供奉的不再是**色列斯**（Ceres）和人间的朱庇特，而是**普鲁托斯**（Plutus）。由于我们全都具有贪婪、自私和卑贱的恶习，并把土地视为财产或谋取财产的主要手段，风景便被破坏了。于是农事和我们变得一样低贱，农民们则过着最屈辱的生活。他所了解的大自然，就像一个

强盗所了解的那样。卡托认为农业的利益是异常虔诚而正当的，按罗马人**伐洛**的话说，古罗马人“将天地之母与色列斯当唤为同名”，他们认为从事耕耘的人过的是一种虔诚而有益的生活，所以唯有他们才是**农神**的后裔。

我们时常忘记，阳光照在我们耕种过的土地上和照在草原与森林上一样是不分轩輊的。它们既反射又吸收了光线，耕地仅是它每日可见的璀璨画卷的一小部分。大地在太阳看来，被耕耘得像花园一样。因此，我们在接受太阳的光和热的同时，也受益于它的信任和慷慨。即使我看重豆种，到秋天有了丰收的硕果，又如何呢？我关照了如此之久的宽阔豆田，它并没把我当作重要的耕种者，而是将我弃置一旁，去重视那时给它洒水，令它变绿的更友好的影响。这些豆子的成果并不单由我来收获。它们不是还为土拨鼠生长了一部分吗？那么，麦穗便不仅是农民的希望；它的谷粒，或谷物也不是它全部的产出。因此我们的作物怎会歉收呢？难道我不应该因杂

草的丰收而喜悦吗？因为它们的种子是鸟儿们的食粮。真正的农夫担心着田地的粮产是否堆满。粮库，相对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如同那些松鼠，对今年森林中是否产栗子丝毫不关心，真正的农夫整日劳作，却并不在乎田地的产粮是否归他所有，在他心里，他不但应该奉献第一枚硕果，而且还应该奉献他的最后一枚硕果。

Chapter 8 乡民





北美山毛榉 American beech

上午，我锄地以后，还会再读一下书，写一会字，我一般会到湖水里洗个澡，游过一个小湾。湖水从我身上洗掉劳动后留下的尘埃，或是洗去我因阅读而挂在额头上的最后一道皱纹，下午我便很是悠闲自在了。每天或者隔天我便散步到村庄，去听听那永无休止的闲言碎语，或道听途说的信息，或是报上相互转载的新闻，用因势利导的方法去接受它们，也的确让我感到轻松、愉快，就像树叶萧萧之声和着青蛙呱呱而鸣。正如我在森林中散步时，喜欢看鸟儿和松鼠一样，我在村中散步，喜欢看一些男人和孩童；我虽听不到松涛声和风声，但却听得到车马的辚辚声。从我的房屋望向河边的菜地，那上面有一个麝鼠的聚居地；而在另一边的地平线上，在榆树和梧桐的华盖下面，却有着一个满是忙人的村庄，令我好奇，宛若他们是大草原上的土拨鼠，不是在他们的洞口转圈便是蹓到邻家闲聊。我经常到村里观察他们的生活。在我眼里，村庄就像一个特大的新闻编辑室，仿佛以前国务街上的里亭出版公司的情形，他们不但销售报纸，还销售葡萄干、坚果、食盐、玉米粉和其他饮食杂粮。有些人对前一种商品，即新闻，胃口大，消化能力也强，因此他们能一直一动不动地坐在街道上，去打探那些新闻，犹如地中海翻涌的季风般沸腾着，或者说，他们像吸入了少量的乙醚，意识虽然还是清醒的，苦痛却被麻痹了，——否则有些新闻，听到后真的会令人感到痛苦。当我徜徉着路过村子时，总是看到这些活宝一排排坐在石阶上晒太阳，他们上身前倾，他们那满含欲望的色眼左顾右盼；他们有的身子倚在一个谷仓上，双手插在裤袋里，像根支撑谷仓的柱子。因为他们通常在露天活动，所以任何风吹草动他们都知道。这是些最粗糙的磨坊，所有流言蜚语都得经过他们的第一道辗磨，然后再进入户内，倾倒进那更精致的漏斗中进行更精细的加工。我观察到村中最有活力的地方是食品杂货店、酒吧、邮局和银行；此外，如同机器中少不了的零件，还有一口大钟、一尊大炮和一辆救火车，都被放在合适的地方。房屋的规划设置与人类的特点相结合，全都面对面地排成巷子，所有游客都不得不接受夹道鞭打，男女老少都可以揍他一顿。诚然，那些被安排在巷子口排头的人，他最先见到别人，别人也最先看到他，自然由他首先挥鞭，因自己的地位而付费最高；而那些零落在村外的居民，到他们那儿有很长的间隙，游客可以抄小路，也可翻墙而逃，他们付的地租或窗税，自然就很少。周围都挂上了招牌诱惑他，有的勾住了他的胃口，那便是酒店或副食店；有的抓住了他的嗜好，如百货店和珠宝店；有的抓住了他的

头发，或他的衣裙，或他的脚，这就是那些理发店、服装店和皮鞋店，除此之外，你还有一件更可怕的事要做，就是你要挨家挨户地寻访，而在这种场合总有不少人。



美国梧桐 American sycamore

总的说来，所有这些危险，我都能巧妙地躲过。我会即刻勇往向前，毫不犹豫地对我的目的地走去，而那些遭到夹道鞭打的人则应按我的方法做；或者我会专心地思考着崇高的事物，就像**俄耳甫斯**（Orpheus）“弹起那七弦琴，高歌赞颂诸神，并把魔女的歌声压过，因而没有遇难”。有时，我闪电似的溜走了，谁也不知道我的行踪，我这人不大拘泥于小节，如果篱笆上有个洞口，我会毫不犹豫地钻过去。我甚至喜好钻进热情待我的某些房屋，得悉最精彩的新闻。在知道了尘埃落定的事情，如战争与和平的前景，以后世界是否能长久地合作时，我便立马从后面几条路溜出，隐没在我的森林之中。

当我在镇里待到很晚时，我会异常兴奋地返回黑夜之中，尤其是在那些漆黑的、夹杂着风暴的夜晚。我从一座明亮的村屋或演讲厅起航，将一袋黑麦或印第安玉米粉扛在肩上，驶向森林中我那恬然舒适的港湾，在我把外面的所有东西都捆好之后，我带着愉快的情绪返回甲板之下，让身躯去掌舵，如果风平浪静，我便干脆用绳子把舵固定。当我航行时，烤着舱中的炉火，我的大脑中漂浮着许多欢欣的思想。无论何时，我都不会忧郁，也不会感到悲伤和难过，尽管遇到过好几次险恶的风暴。在平常的夜晚，森林里要比你们想象得黑许多。我在最黑的夜晚，只能靠望着树梢间露出的天空，一边走，一边认路，走到一些没有公路的地方，我只能用我的脚来探摸着我的踩踏出来的下一步，我时而会用手去摸几棵熟悉的树以纠正路线，譬如，从两棵松树之间穿过，其间的距离不过十八英寸，总在森林中央。有时，在一个漆黑而潮湿的夜晚，我很晚返回，我的脚探摸着看不清的路，我的心却一路都心不在焉，突然，我伸手开门，才如梦初醒，我真不知道我是怎么走回来的，我想，也许是我的躯体，在它失去灵魂之后，也照样能在冥冥之中找到它的归途，就像手很容易能摸到嘴，而无须任何引导一样。有几次，有个访客碰巧待到很晚，而那天夜里又出奇的黑，我不得不把他从屋后送到车道上去，同时，我得给他指明他要去的方向，劝告他不要凭眼睛而要凭双腿探摸着前行。在一个漆黑的夜晚，我就是这样为两个到湖边钓鱼的年轻垂钓者指路的。他们的住地离森林约为一英里，他们对路颇为熟悉。过了一两天，他们中的一个告诉我，那天他们在自己住所附近转了大半夜，直到拂晓才回到家，其间还遇到几场大雨，树叶湿淋淋的，他全身被雨淋得湿透。我听说这个林子里有许多人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

晚，在大街上行走都迷路了，这样的黑夜，正像古人所说的，黑得可以用刀子一块一块地将它切割下来。有些住在郊外的人，驾车到村里买货，遇到这样的夜晚，就只好留在村里过夜了；还有一些先生和女士，外出寻访，走离大道不过半英里路，就不得不小心翼翼地用脚来探摸人行道，在何时拐弯都不知道了。无论何时在林中迷路，都是十分惊险的，刺激得让人难以忘记，也是宝贵的经历。在暴风雪中，即便在白天，走到一条很熟悉的老路上，人也会迷失方向，不知道哪里通向村子。尽管他在这条路上已走过上千次，他如今却也不认得了，它如同一条位于西伯利亚的路一样让他陌生。假如在夜晚，困难度会更大。在我们平日随意的散步中，我们经常不知不觉地像领航员一样，凭借某个灯塔，或凭借某个海角，向前行进，假如我们走在不熟悉的路线上，便会在大脑中搜寻附近的海角标记；除非我们已完全迷路，或是转了一次身，在林中你只要闭上双眼，转一下身，你就会马上迷路——那时，我们才发现大自然是多么浩瀚而又奇异。不论是在睡梦中，还是心不在焉的时候，每个人都应在清醒过来以后，看看罗盘上的方向。难道非得到了我们迷路，换言之，非得到了我们失去了这个世界之后，我们才开始探寻我们自己吗？才能认清我们的处境吗？才认识到与我们的联系无穷无尽吗？

一天下午，在我的第一个夏季即将结束之时，我到村里去找一鞋匠拿一只已修补好的鞋子，可是，我被逮捕了，被关进了监狱，因为正如我另一篇文章中说过的，我拒绝向国家纳税，而且不承认这个国家的权力，因为这个国家在议会门前将男人、女人和儿童当牛马一样地买卖。我本是为别的事到村中去的。但是，无论一个人走往哪里，人世间的肮脏政府机关总要跟他到哪里，并伸手攫取他，假如他们能办到的话，便会迫使他回到他那个共济会式的社会中。诚然，我本可以坚强地反抗一下，多少能有点效果的，我也可以发疯地反社会，但我宁愿让社会发疯地反我，因它才是真正失望的一方。然而，第二天我便被释放了，还拿了那只已修补好的鞋子，回到森林中我正巧赶上在美港山上大吃一顿越橘。除了这个国家政府的代表之外，我没受到其他人的骚扰。除了存放稿件的桌子，我再没有用锁锁过其他物件，我既不闭门也不闭窗，梢子上连一颗钉子都没有。我无论早晚都不锁门，即便我有时出门好多天；在接下来的那个秋天，我去缅因的森林中住了半个月，我也同样没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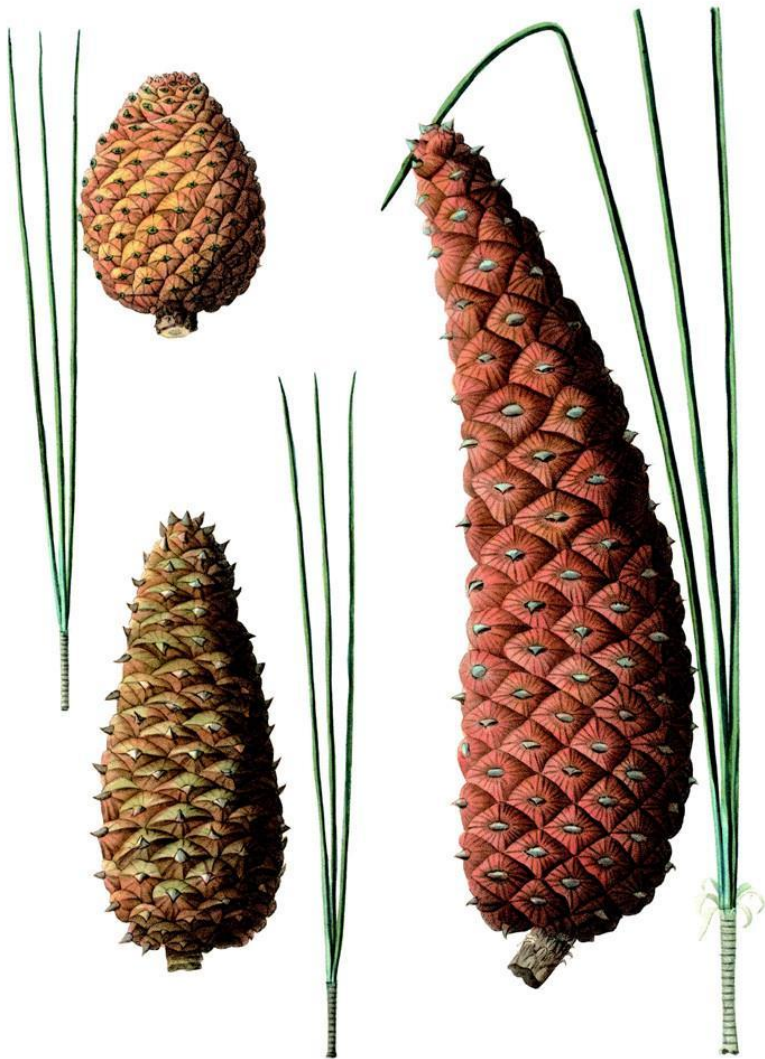
门。然而我的屋子却比四周驻扎的大兵还受人敬重。疲惫的游客可以在我的火炉旁休息、取暖，我还特意在桌上放了几本供文学爱好者阅读的书籍；那些好奇的人，为了看我剩下何种饭菜而打开我橱柜的门，他们还可以知晓我晚上将吃些什么，虽然各个阶层都有不少人跑到湖畔来，我却没感到有多大的不便，我没丢什么，只不过少见了一本小书，那是一卷荷马的著作，也许因为封面镀金镀过了才丢的，我想这极可能是兵营里的士兵拿走的。我确信，假设所有人的生活都和我的生活一样简单，那么偷窃、抢劫之事便不会发生。发生诸如此类的事，主要原因是世上有的人得到的太多，而另一些人得到的太少。蒲伯译的荷马的诗句应立刻广泛传播。

“只有当所需仅是山毛榉的碗碟时，世人才不会争战。”

“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

Chapter 9 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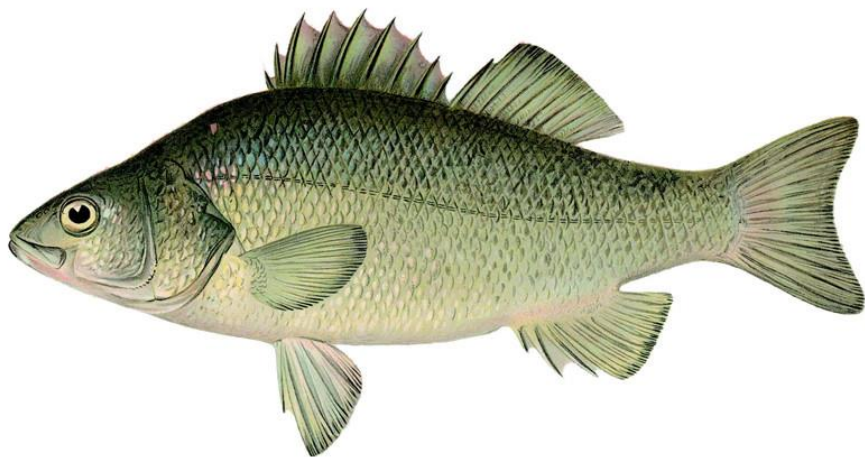
晚松 pond pine;火炬松 loblolly pine;长叶松 longleaf pine

有时，我对人类社会及其胡言乱语，对村中的朋友都感到厌烦不已，于是就越过平常漫游的范围，向西挺进，进入人迹罕至的荒凉地带，到达新的林海和草原。或当红日西沉之时，溜到美港山上，大吃特吃那些黑浆果、蓝浆果，又把满地浆果拣了起来，以备之后几日享用。浆果可不会把它的香甜、美味奉献给那些只会花钱购买它的人品味，也不会为那些只是为了卖掉它们而栽种的农夫出卖自己。你要品鉴浆果的美味、香甜，就得请教满山乱跑的放牛娃和到处乱飞的披肩榛鸡。从未

采摘过浆果的人，自以为已经领略了它的精妙，这不过是庸俗的谬见。从未有一颗浆果进入波士顿，虽然波士顿旁的三座山上，到处是浆果，但它们从未走下山岗。浆果的甘美和精华，在装上货车运往商店的时候便和它的鲜丽一同丧失了。它变成了供人食用的水果。只要永恒的正义仍主宰天地，那么就不会有一颗贞洁的浆果从野外的山上被运入大都会。

当我在地里劳作了一天，偶尔会跑到一个厌世的友人身旁。他清晨就在湖边钓鱼，静静的，一动不动，就像一只野鸭，或漂在水上的秋叶，沉浸于纷至沓来的哲思之中。我到他身边时，他已然是一个入定的古僧了。还有一个老头儿，是个很棒的渔人，精通各种木器活，他惬意地视我的小木屋是为渔夫之便而建造的，这让我很是得意。他经常坐在我的门前摆弄他的钓丝。有时我们在湖中荡桨泛舟，他在船的一端，我在船的另一端，我们难得说上一句话，因为他的双耳失聪。他有时会唱起一首赞美诗，这与我的思想极为契合，让我回味无穷。这要比我们的对话意味深长得多。我经常在找不到人谈话时，用桨叩击船舷，在四周的山林中便激起串串回音，像马戏团中的驯兽师引诱他的兽群发出吼叫一样，我让每个山林，每座翠谷发出了怒吼声。

在温和的暮色中，我常坐在船上吹晚笛，看鲈鱼围着我环游，它们好像沉醉于我的笛音中，月亮徜徉在波光粼粼的湖面之上，湖底倒映着森林的丛丛幽影。很久以前，我一次又一次到湖上探险，在夏夜的湖岸上，和同伴燃起一堆火，把鱼群引到岸边，我们在钓钩上串上虫子，扯起一条又一条的**云斑鲷**；直到夜半时分，才把火棍高高地掷起，它们犹如流星飞火一般落进湖中，嗞的一声便熄灭了，一切又陷入昏黑之中。我一边摸索，一边哼着小调，穿过黑暗，回到人类群居处。不过如今我已湖畔有了自己的家。



美洲狼鲈 white perch

有时，我在村中的一个门厅中休息，在那家人都上床睡觉后，我便独自回到林中。那时，也有为了明天的伙食的缘故，我会把时间用在月夜垂钓上，我坐在一条空舟中，听着猫头鹰和狐狸对月齐唱小夜曲，时不时还有无名的怪鸟发出锐利的啸声。这些景象一直珍藏在我的记忆深处。我在水深 40 英尺处抛锚，离湖岸有二三十杆的距离，偶尔有几千条小鲈鱼和**小银鱼**围着我打圈，它们的尾巴在泛银的水面搅起了无数个涟漪。我用一根细长的亚麻钓丝与水下 40 英尺处的一些奇异的夜行性鱼类建立起了联系，有时我拉着 60 英尺长的钓丝，随着习习的晚风在湖上飘荡，我时不时感到钓丝在微微抖动，这表明钓丝的另一端有一个生命在踟蹰，这不小心撞上的东西不知如何是好，不明白后面是什么等待着它。最终，你一把又一把，慢慢拉起钓丝，一些云斑鲌便吱吱叫地被拉上水面。特别是在黑暗的午夜时分，你的遐思驰骋在浩渺的宇宙之中时，这微微地抖动，扰乱了你的梦境，让你又回到大地之上。这确实奥妙无穷。我好像把钓丝甩进繁星密布的夜空里去了，正如我把钓丝下垂到密度未必更大的水体中一样。如此，我仿佛一钩钓上了两条鱼。

瓦尔登湖风光秀丽，但并不宏伟，不足称道，偶尔一去之人、没有隐居湖畔之人未必能领略到它的魅力。但这个湖以深邃和清澈而驰名，这是值得大书特书的。这是一个清亮、深碧的湖，长约半英里，周长为

1.75英里，面积约为 61.5英亩，是一个由松林和栎树林环抱的岁月悠久的湖泊，湖泊的进水口和出水口并无踪迹可寻，湖水的上涨和退落缘于雨水和蒸发。四周的峰峦从湖旁升起，有40到 80英尺高不等，但在东南面上升到了 100英尺，而到了东边更跃升到了 150英尺之高，距湖岸线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及三分之一英里，山上林木葱郁。我们康科德的所有湖泊至少有两种颜色，一种是远眺而见的；另一种是近观而见的，它更接近本色。第一种是根据天色变幻，借助天光而成。在晴朗的夏天，从略微远处望去，特别是在波涛起伏之时，它呈现出一片蔚蓝，但从极远处望去，湖泊又呈现一片蓝灰。在风暴之下，它则显露出一片蓝黑。海水的颜色则不然，变幻不已，今天是蔚蓝，明天可能是深绿，但根据天空，我们却感觉不到任何变化。在我们这里的水系中，白雪铺盖大地之时，水和冰几乎都会呈现出绿草的颜色。有人称蓝“**乃纯水之本色，无论它是流水，或冰晶**”。可是，从船上俯瞰我们的河流，它会呈现出不同的色彩。而瓦尔登湖更为出奇，站在同一点上，湖水也是忽蓝忽绿的。置身于天地之间，它同时具备了两种颜色。从山顶上看，它呈现蓝天的颜色，走近湖边看，在你能看到岸边细砂浅水处，水泛着黄澄澄的水波，再远一点，又呈现出淡绿，愈远色泽愈深，最后水波荡漾呈现了全湖一色的黛绿。但有时在阳光的映衬下，近岸的湖水呈现出一片鲜嫩的碧绿。有人认为这是青翠山林的渲染之故，但铁路那边的黄沙地带的湖水也是碧绿一片，而且，在春天，树叶才嫩芽初吐，这何以解释？或许是天空的湛蓝与地面沙石的褐黄调和之后的效果，这就是这里的湖水何以有虹霓之色的缘故。还是在这个地方，春天一来，冰层让水底反射上来的太阳热能及地上传来的太阳热能溶解，呈现出一条蜿蜒曲折的河流模样，而湖中还是寒光熠熠的三尺坚冰。

像其他的湖泊一样，当晴空万里时，湖水波涛汹涌，波涛以适宜的角度映衬蓝天，湖水揉进了更多的光线，显现出一片浮光耀金，较远一些的湖水比天空更为湛蓝。每逢此时，泛舟湖上，环湖四望，我能看到一种无可比拟、悠然心会、难以言说的亮蓝之色，犹如浸水之后变色的丝绸，还像青锋宝剑，比之天空更为清新空灵。它与波光另一面的黛绿色交替闪动，只是黛绿略显混浊。它在琉璃般明净的蓝中略呈浅绿，以我记忆所及，仿佛是冬日西沉之时，西方的乌云中露出一角蓝天。当你在玻璃杯中盛满水，举到光亮之处一看，却看不出任何颜色，如同装

了一杯空气一样。众所周知，厚厚的一块玻璃会幽幽带点烟绿，做玻璃的人说，这与玻璃的“体积”相关，同样一种玻璃，要是轻薄短小就显现不出任何颜色。瓦尔登湖需要多大的体积才能泛出绿光，我从未做过试验。这里的河水，人直接往下望时则呈现出黑灰或深棕色，到河中游泳的人，河水像其他湖泊一样，会让他的躯体呈现一种黄色；但这个湖却如此晶莹清澈，潜泳其中，人犹如大理石一般洁白，更出奇的是，在湖水中，人的四肢被放大了，扭曲了，形体怪异，这值得让米开朗琪罗来琢磨一番。



暗色狗鱼 chain pickerel

一泓湖水是这样的清澈，以至于可以很清楚地看到 25英尺到30英尺的水底的东西。赤足涉游之时，可看见很远的地方有成群嬉戏的鲈鱼和银鱼，它们长约一英寸，连鲈鱼的横行条纹都清晰可辨，你会感到这种鱼是未染尘世的，它有意到这清净世界定居。很多年前的一个冬天，为了钓狗鱼，我在冰上凿了几个洞，上岸之后，我把斧子往冰上一扔，不过似乎有个魔鬼想要捉弄我一下，斧子滑过了四五杆远，刚好掉进一个冰洞，那里水深 25英尺。出于好奇，我趴在冰上，从冰洞往下望，我看见偏离洞口一侧的不远处，那柄斧子斧头朝下，斧柄竖直朝上立在那里，随着湖水的轻轻晃动而微微摇动。如果不是我又把它吊上来，它恐怕会一直保持那个姿态，直到斧柄烂掉。我在斧子的正上方，用凿冰的凿子又钻了一个洞，我用我的刀，砍下附近的一根长长的桦树枝，做了一个活结的绳套，系在枝头，小心翼翼地慢放下去，用它套往斧柄，用桦树枝上的绳子一拉，就把那柄斧子吊了上来。

除了一两处短短的沙滩之外，整个湖岸由白润的鹅卵石铺就，它们

陡立着，你纵身一跃，便可以跳到水没头顶的水中。如果不是湖水清澈得出奇，你是不可能见到湖底的，你只能看到对岸浅水区的湖底。有人觉得此湖深不可测，它没有一处是污浊的，匆匆过客会感叹道，在这湖里居然连一根水草也见不到。至于可以见到的水草只是因为最近湖水暴涨而被淹没的湖边草地而已，细细考察确也见不到菖蒲和蘼草，甚至连黄色或白色的百合也无处可寻，至多只能找到獐耳细辛和眼子菜，或一两棵莼菜；然而即使在湖中游泳的人也未必看得到它们，即便这些水草，也像它们生于其中的湖水一样清浄无垢。洁白的鹅卵石在湖底延伸一二杆之后便是纯净的细沙了，湖的最深处，大概不免有些沉积物，应该是那些腐烂的落叶。秋风阵阵，落叶盖满湖水，最后沉进湖底。最后是那些绿色的杂草，深冬之时，我们从湖底拔锚而起时，便可见到它们。



菖蒲 sweet flag



穿叶眼子菜 claspingleaf pondweed

我们这里还有另一个清澈如许的湖泊，它就是位于九亩角的白湖，在瓦尔登湖西面约25英里处。不过以这里为核心的方圆12英里内，虽然

还有不少湖泊，对此我了如指掌，但找不出第三个湖泊如此纯洁如一泓清泉。大概历来有不少部落在湖边饮用湖水，艳羡过它并测试过它的深邃，接着又随着世事的更替这些部落一个又一个消逝了，但湖水依旧清纯、碧绿，一个春天也没变化过！或许上溯到亚当和夏娃被赶出伊甸园之时，那个春天的早晨，瓦尔登湖便已经存在于天地间，甚至可能就是那个清晨，随着飘拂而来的蒙蒙细雾和习习南风，撒落下一阵金色的春雨，打破了宁静的湖面，成群结队的野鸭和天鹅在湖上遨游，它们并不知晓人被撵出乐园这件小事。它们只是沉醉于这纯净的湖水之中。就是那个时刻，瓦尔登湖涨落起伏，湖水变得晶莹，呈现出各种色泽，还专有了这一片天空，成了举世无双的瓦尔登湖，它是天上露珠的蒸馏器。谁知道呢？在多少已不再存在的部落英雄史诗中，瓦尔登湖是他们的**喀斯塔里亚灵感之泉**（Castalian Fountain）。在人类最早的**黄金时代**，又有多少山林水泽的仙女在这里嬉戏？这是康科德桂冠上最璀璨的一滴水明珠。

最初发现这片湖泊的人留下了他们的足迹。我惊讶地发现在险峻的山腰间居然有一条高架桥似的小径，它像一条带子一般绕湖一周。在树木刚被伐倒的一块地方我也看到了它的踪迹，它忽而攀升，忽而下旋，一会儿溜近湖岸，一会儿又向远处延伸，我想它和最早生活在这里的人一样岁月久远。猎人们用脚将它摸索出来，之后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世世代代不知不觉地走过这条小径。冬天站在湖中央，其一目了然，一场小雪过后，那条山间小径犹如起伏飘舞的白线，衰草枯枝遮不住它，在0.25英里之外的一切东西都历历在目，就像雪花用白色大理石浮雕将它印了出来，而夏天就是近在咫尺也看不出它在哪里。但愿后人建造山间别墅时，别把这条早期人类的痕迹抹拭掉。

湖水时涨时落，却并无规律可言。如有规律，又是怎样的周期，无人知晓，尽管有人声称知道，但那不过是信口开河。冬季的湖水要涨得高一点，夏天的水位要低一些，但水位与气候的干燥潮湿并无关系。我对住所边的湖岸涨落记得十分清楚，何时低了一两英尺，何时又涨了五英尺，我都了然于心。有个狭小的沙洲伸展到湖中，它的一边是深水，离湖岸约6杆，大约在1824年的时候，我在沙岛上煮开过一锅杂烩汤，25年的时间，水淹没了这个沙岛，我无法再在上面享受野炊之乐了。不

过另一方面，当我告诉朋友，数年之后，我会经常到现在山林中那个僻静山坳里驾一叶扁舟垂钓，在离他们现在所见的湖岸约15杆的地方，那里现在早已是一块芳菲鲜美的草地了，他们对此将信将疑。这两年来，湖一直向外扩展，现在，1852年的夏季，湖比我早期居住之时已高出5英尺，接近于 30年前的高度，在那片草地之上又可以荡桨行舟了。从表面上看，湖水已高涨了六七英尺，但山上流下的雨水并不多，涨水一定是由于它的深处泉源的原因。同一个夏季水又退了。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湖水是否涨落有致，它都需要许多年才能完成一个周期。我观察到一次涨，又部分地观察了两次落，我想在 12至 15年后，水位又会恢复以前的位置。东面 1英里处的弗灵特湖有山溪汇入，又从另一端流出，湖水涨落剧烈。而它俩中间的一些小湖沼却与瓦尔登湖同时涨落，它们现在也涨到了最高水位。据我观察，白湖的情形也是如此。



加拿大黄桦 yellow birch



糖槭 sugar maple

多年涨落一次的瓦尔登湖起码有这样一个作用：最高水位持续一年，环湖旅行自然不易，但上涨的湖水把沿岸生长的灌木丛、刚松、桦树、桤木、杨树全都冲刷掉了，待水位下降后，就留下了一片洁净的湖岸。它不像别的那些湖塘和昼夜涨落的河溪，瓦尔登湖在水位降至最低时，湖岸反而最为洁净。在我的小木屋边的湖岸，一排15英尺高的刚松被淹死了，它们仿佛被杠杆掀倒了似的，它们俯倒在地，于是，湖用这种方式制止了它们对树林的入侵。那树木树龄的大小正好显示了一次涨

落的周期时间。湖以这种涨落方式保证了它拥有湖岸的权利，湖岸就这样被刮去了长出的胡须，森林无法统领这片湖地。湖的舌头舔着它，让胡子无法长出来。当湖水涨至极点时，桤木、柳树和槭树从它们淹在水里的根上伸出大量的红根须，长达几英尺，离地三四英尺之高，它们便这样保全了自己的生命。我还注意到，高处的蓝莓灌木丛，通常是不结果实的，但在此种情况下，却浆果累累，压坠枝头。

湖岸何以铺砌得如此整齐有致，让不少人惊诧不已。镇上流传着这么一个故事，一个年龄最大的老人告诉我，这还是他作为一个毛头小伙时听来的——远古时期，一伙印第安人在一座小山上举行狂欢仪式，小山突然升到青天之上，就像湖现在深陷地中一样，据说他们做了不少亵渎神明之事，其实印第安人从未有此罪孽，那时，山忽然摇晃起来，大地突然沉陷下去，只有一个叫瓦尔登的老媪幸存下来，从此这湖便因她而得名。据揣测在山峰摇撼之时，这些鹅卵石滚了下来，铺就了今天的湖岸。不论怎样，有一点我们可以断定，此处原本无湖，现在却有了一泓碧水。这个印第安神话与我前面说的那位远古移民并不冲突，这位移民清楚地记得他初来时，带来了一根探水魔杖，他看到草地升起一道袅袅的薄雾，而那根榛木杖直指其下，他决定在此处挖出一口井。至于那些圆圆的鹅卵石，很多人认为这不太可能源于山中地震。我看到四周山上这样的石子不少，因此人们不得不在铁路经过的最靠近湖的两边筑起防护石子滚落的墙垣；再者湖岸愈是陡峻之处，石子愈多。所以，圆石铺就的湖岸对我来说不再具多少神秘了。我知道谁铺砌了这片湖岸。我想这湖名不是由一个叫萨福瑞·瓦尔登（Saffron Walden）的英国当地居民的名字而来的，就是由“石墙之湖”的名字转化而来的。

瓦尔登湖是我的天然水井。一年有4个月时间它的水都清寒冷冽，正如它的水一年四季都清澈晶莹一样。我想，它就算不是镇上最甘甜的水，也不会输于其他地方的水。在冬季，敞露旷野的水，总比大地裹护的泉水和井水要冷一些。从下午五点到第二天，即 1846年3月6日正午，我在屋子里静静坐着，寒暑表刻度时而是华氏65°，时而是70°，变化的原因之一是太阳曾照在我的屋顶上，而从湖中打上的一桶水，放在屋中，温度就一直保持在42°，比起从村子里最冷的一口井中当场汲取的水还低一度。同一天内，沸泉温度是45°，那是经我手测出的最温暖的

水，但到了夏季，它又成了最寒冷的冰水，因为表层水浮在上面，没有与停滞的水掺和。夏季里，瓦尔登湖深极了，所以也不同于一般阳光照耀下的水体，它没有一般水体热。在最炎热的时候，我经常从湖中提一桶水，放在地窖中。它夜间冷却下来，就一天都冰凉凉的。有时我跑到附近的一个泉边去汲水，水放了一周，还像当天汲到一样清冽，没有抽水机的味道。谁想在夏季到湖畔露营一周的话，只要在帐篷背阴的地方，几英尺的地下埋下一桶水，就不需要冰块这种奢侈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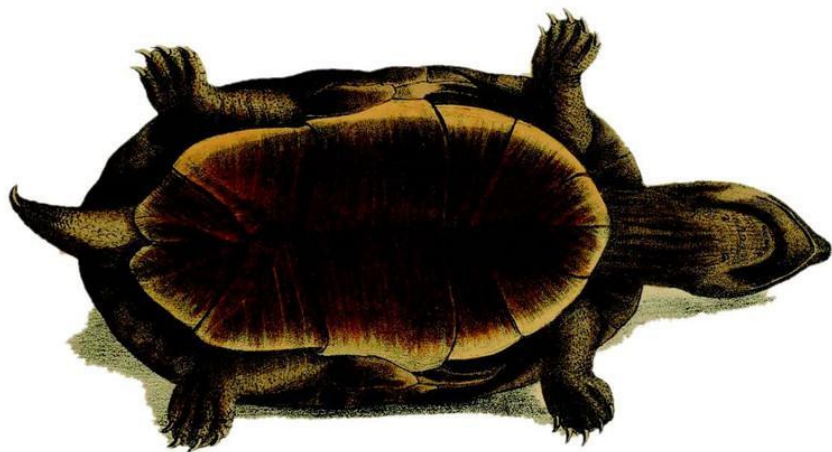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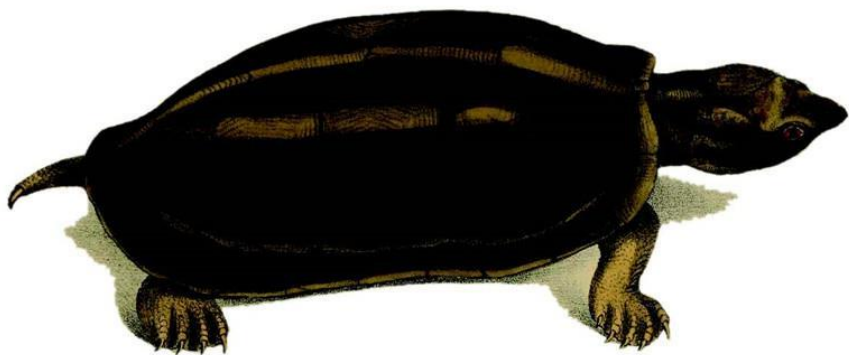


美洲鳗鲡 American eel

在瓦尔登湖，我曾捕到一条7磅重的狗鱼，另一条狗鱼更了不得，它飞速将钓丝扯走并拉断，渔夫都没能看到它的身影，估计起码有8磅重，此外，我还捉到过鲈鱼和云斑鲷，有的2磅重，我还捕到过银鱼和一种学名为小眼鬚雅罗鱼（*Leuciscus pulchellus*）的鱼，少量的鳊鱼，两条鳗鱼，其中一条有4磅重，——对鱼的重量我记叙得如此详细，是因为鱼的重量决定了鱼的价值，至于鳗鱼，这两条是我在这里唯一听说过的鳗鱼——我还隐约记得一种大约5英寸长的小鱼，它两侧呈银白，背部呈墨绿，有鲤鱼的习性，我提起这种鱼，是为了把现实与寓言联系起来。总而言之，这个湖的鱼的产量并不丰富。湖中狗鱼不多，但仍值得自豪。有一次我卧在冰上看到了起码三种不同的狗鱼。一种又长又扁，呈钢灰色，和河中的狗鱼一样。一种呈光亮的金黄，带翠绿闪光，它们通常生活在深水下。还有一种呈淡金色，形态与前一种相似，两侧有墨褐或深色斑点，间或有几颗浅浅的血红斑纹，酷像鲱鱼。其学名

reticulatus不能与之对上号，用 *guttatus* 恰当一些。这些鱼很结实，它们的重量比它们看上去重许多。

银鱼、云斑鮰，还有鲈鱼，生活在瓦尔登湖中的鱼类都比其他河、湖的鱼更健壮、洁净、优雅，因为湖水洁净，你可以很容易地把它们区分出来。或许鱼类学家们会从中培育出新的品种来。这里还有一些喜爱洁净的青蛙和陆龟，少许贻贝。麝鼠和水鼯也在湖四周岸上留下了足印，偶尔还会有动胸龟漫游水中。有一次清晨时分，我把船推离湖岸，将夜里躲在船下睡觉的一只动胸龟的好梦搅扰了。野鸭和大雁春秋两季常常来到这里，双色树燕掠过湖水，而斑腹矶鹬则整个夏天都在白石成堆的湖岸上闲逛。我有时惊飞一只鱼鹰，它飞到一棵俯瞰湖面的乔松上栖息。我难以断定海鸥是否来过瓦尔登湖，就像它们曾结队飞到美港山一样。潜鸟每年要飞来一次。瓦尔登湖的常客就是这些了。



蝎形动胸龟 scorpion mud turtle



双色树燕 tree swallow



斑腹矶鹬 spotted sandpiper

在水波不兴的天气，坐在船上，会看到东边沙滩附近，水深8英尺或10英尺处，还有湖岸其他地方有一堆堆圆锥物，约1英尺高，直径约6英尺，堆的是比鸡蛋略小的圆石，圆石堆旁全都是黄沙。刚开始，你会觉得惊讶，认为可能是印第安人有意在冰上堆这些圆石，待到冰消融，它们就沉到湖底了。但即便如此，那还是堆放得太细致有序了，有些圆石显然很新，和河中的小圆石很相近。但这里并没有亚口鱼或七鳃鳗，我不知道它们是由哪种鱼建起来的。或许它们是小眼鬚雅罗鱼的巢。这样水下就更有了一种令人愉快的神秘感了。



康氏亚口鱼 white sucker

湖岸千曲百回，毫无单调之处。我闭目也能看见两岸纵横交错的深水湾，北岸陡峭雄伟，南岸犹如精美的扇贝，玲珑剔透，一个岬角连着一个岬角，让人觉得中间会有一些人类从未涉足的小湖湾。湖边，群山耸立。从这个山中小湖的湖中心放眼望去，山景是如此令人目眩神驰，湖山清奇超凡。森林倒映在湖面，湖水使近景犹如仙山琼阁，而且湖岸蜿蜒曲折，形成了一条洒脱明快的轮廓线。湖的边缘没有任何造作或遗憾。没有那种斧头伐出的林中空地和湖边开垦的田地。在湖畔，林木有足够自由的生长空间，每棵树都把生机勃勃的枝条伸向湖水。大自然在这里编织出一幅挥洒自如的织锦，眼睛从湖畔低矮的灌木丛逐渐上移到最高的乔木上。这里难得一见人工斧凿之处。湖水拍岸，千百年来从不停息。一个湖是自然风光中最美妙、生动的存在。它是大地的眼睛，凝望着它的人可测出自我天性的深浅。湖畔所生的树木是睫毛一般的镶边，而四周苍翠的群山和峰峦叠嶂则是它浓密突出的眉毛。

我站在湖最东边的一片平沙之上，在9月一个平静的午后，淡淡的薄雾将对岸笼罩在一团朦胧中，我对“湖平如镜”一词可谓感悟透彻了。当你背转身，头朝下观看湖平面时，它像游过山林的一根细丝，远处的松林衬得它熠熠放光，将湖平面上的天空和湖平面下的天空一分为二。你会产生幻觉，觉得你可以从湖平面走到对面山上去而滴水不沾，那些掠过湖平面的燕子歇息在上面。有时它们真的潜进湖平面，似乎会判断失误，继而又恍然大悟。从湖上西望，你得用双手遮护两眼，遮住湖上的太阳和湖下的太阳光的双重照射，这两个太阳光都是那么炫目。如果你能在这两种光线之间细细审视湖平面，你会发现它确实滑亮如镜。一

些在水面上滑行的掠水虫在湖面之上嬉戏，它们在阳光照耀的湖面轻盈飞快地滑行，撩起了想象所及的波光。偶尔有一只野鸭在湖上梳理自己的羽毛，抖擻腰身，一只燕子掠着湖面飞过，偶尔点水。有时，远处一条鱼跃出湖面，闪起一道波光，在三四英尺的空中划上弧线，亮起一道闪光，有时还会划出一整道亮闪闪的圆弧，有时则可能湖中漂浮着银白的蓟草，鱼儿向蓟草飞跃过去，荡起一阵涟漪。这像一泓玻璃溶液，已冷却了，但还没凝结，中间夹杂些许杂质，但仍显得洁净而又美妙，宛如玻璃中的细细气泡。你还常常见到一层更滑溜黝黑的湖水，被一张肉眼无法看见的细密蛛网分隔，成了水仙林妖在湖上歇息的水栅。从山顶俯瞰湖面，你会看到，湖中几乎到处都有跃出水面的鱼儿，在这一泓鲜碧的湖面上，只要一条梭鱼或银鱼捕捉飞虫，就会马上打破整个湖面的静寂。实在令人叹为观止，如此平凡的一个细小举动，却如此精巧地显现出来——这水族世界的凶杀案暴露在我的眼前——我站在远远的高处，可看到那扩大的涟漪，直径有五六杆长。我甚至看到鼓甲属的水生昆虫居然在如镜般的水面一口气滑了有0.25英里，它们微微地犁出两道水上皱纹，荡起浅浅的涟漪。而水黽在水面上飘忽不定，难得见其些微痕迹。在湖水澎湃浩荡之际，我们就见不到水黽和鼓甲虫的身影了，只有在风和日丽的天气，它们才会从避难的港湾里溜出来，冒险地滑行，从湖岸的一端进行短距离的冲刺，滑完整个湖面，奔向另一端的湖岸。这是何等舒服惬意啊，在秋日里，在这万里无云的晴空下，我充分享受阳光的温暖，坐在高地的一个老树墩上，湖景尽收眼底。细看那荡人心魄的湖中涟漪，涟漪一刻不停地在蓝色晴空和倒映山林的水平面上雕刻涂抹，如果不是这些涟漪，我们是觉察不到水平面的。在这一大片水面上，略有一点扰动，也会马上柔和地化归一片宁静，就好像在湖边装上一瓶水，那战栗的水波荡回岸边，立刻又波平无痕了。鱼跃水面，虫落湖心，都用涟漪优雅的圆弧来表达，仿佛生命之泉在喷涌，轻柔的脉动，胸脯的起伏。那究竟是欢乐的震颤，还是痛苦的痉挛，这一切无从知晓。秋色下的湖光是多么的祥和啊！人类在大地上劳作，又像在春天里一样闪着金光。看啊，每一片秋叶，每一根枝桠，每一粒石子和每一张蛛网在午后都闪着光。犹如春天的清晨缀满露珠一样。每划一下桨或每一只小虫的飞舞和爬动都能闪出一道光辉，而一声划桨声又能荡起何等甜蜜的山水清音啊！

仲秋九月或金秋十月，在这样秋色浓郁的一天，瓦尔登湖是莽莽林海中一面十全十美的明镜，它用一粒一粒白石给自己镶上镜框，我看它们是稀世珍宝。再不可能有其他什么会比这一个仰卧天地之间的湖泊更纯美、贞洁、壮阔。落霞、孤鹭、秋水、长天。它不需要一个篱笆，一个民族来了，又悄悄去了，玷污不了它的贞洁。这天地间的明镜，石头击不碎它，它的水银永远擦拭不掉，历久弥新，大地总在为它的外框花饰弥补更换。风暴、灰垢无法使它清新姣好的面容蒙羞。——这面风月宝鉴，如果污垢落到它的脸庞上，马上就沉淀。太阳用薄雾时时勤拂拭它，避免使其惹尘埃，——这是光的拭尘布，——吹气其上，也了无痕迹，水气蒸腾，直上青天，成为白云，又立刻把自己映衬在湖的胸襟里。

空中的精灵也逃不过这一片大水，它不断从上天那里接受新的灵气和旨意。就其本质而言，它是上天和尘世的灵媒。大地上，草木迎风而舞，湖水因风而生波澜或涟漪。我从粼粼水纹或片片波光中了解到轻风的一举一动。我们俯视水波，奥妙无穷。或许我们还应该细细揣摩水中的云天，看是不是有难以察觉的精灵和天使悄悄飞过。

到了10月中旬以后，水黾和鼓甲虫便不再出现了，木叶尽脱，白霜在地。在11月中任何一个艳阳天，都不再有任何东西在湖面上搅起波纹。11月的一个午后，绵绵雨水不再降落，天空还是阴云四合，浓雾漫漫，湖水出奇的平静，让人简直觉察不到湖面。虽然不再有10月金秋的光辉浓艳，但也反映了11月山林的黯淡冬色。我轻轻地泛舟湖上，船尾荡起的微波一直延伸到远方，湖中的倒影颤颤巍巍。我眺望水面，看见远处到处都微光颤动，仿佛躲过霜冻之劫的水黾召开了欢庆集会，大概是湖面太静的缘故，湖底涌动的泉水都能在水面察觉到。划到那里，我才惊讶地发现自己被无数条小鲈鱼团团包围，它们只有5英寸长。绿水中满是斑斓的古铜色，它们嬉戏着，时不时浮到水面，弄出些小水涡，有时还吹出些小泡泡漂在水面上。在这样空明无依、映衬云天的水面，我就像坐着氢气球飘浮在天空一样，游动的鲈鱼似在云天间翱翔、盘旋，仿佛它们是一群鸟儿，与我同处一个高度，左旋右绕，它们的鳍像帆一样饱满地张挂着。湖中的水族在冬天拉起冰幕、遮蔽天光之前，需要在这短暂的时刻好好在水面上翔舞一番，有时被它们激起的水波，犹

如一阵微风掠过，有时又像小雨滴落湖上。当我漫不经心地接近它们，它们一片慌乱，尾巴横扫，激起水花，好像有人用一根树叶婆娑的树枝击打水面，它们一下就潜到湖底去了。后来，风起云涌，浓雾下坠，浪涛滚滚，鲈鱼奔跳得比以前更高，它们把半个身子都露出水面，有3英寸长，形成数百个黑点。有一年，一直到12月5日，我还看见湖面有圈涟漪，空中弥漫着浓雾，我以为暴雨马上就要来临，便赶紧跑到桨座上，快速地往家里划。雨点似乎越来越密，尽管我没感到冰凉的雨点打到脸上，但我已做好了淋成落汤鸡的准备。突然，湖中涟漪全都消失了，原来这都是鲈鱼戏水引起的，我的桨声惊扰了它们，它们全溜到湖底去了，我看见鱼群向下深潜而去。就这样，那天下午，我衣衫干爽，滴水未沾。

有个老人差不多从60年前开始就经常在夜幕笼罩山林之时来到湖畔。他多次告诉我，在他那个时代，湖上有时很热闹，他常常看到湖里到处是野鸭和其他水禽，湖的上空有许多雕在盘旋。他是来钓鱼的，他在湖岸上找到一只老独木舟，它是用两棵白松树挖空，钉在一起做成的，它的两头都被削成正方形。独木舟很粗重，但用了不少年头了，舱中已泡烂进水，现在大概已沉到湖底去了。他不知道这是谁家的船，或许它的所有权应属瓦尔登湖。他常常把山核桃皮一条条地捆扎起来，做成锚索。另外有一位老翁，是一个陶器工，在革命之前住在湖畔，有一次谁告诉他，在湖下面有一只大铁箱，老翁曾亲眼见过。有时，它随波浪漂到岸边，当你走上前去，它就又回到湖中，消失在水下。听到老人说起独木舟的事情，我兴致盎然。这条独木舟替代了另一条印第安式的独木舟，同样是白松的材料，但它的造型优雅得多。早先它大约是湖边的一棵树，后来大概倒进湖中，从一代人出生到死，它就一直在湖上游荡，对瓦尔登湖来说，它是最好的独木舟。记得我初次凝望湖水下面时，隐约见到许多大树干横卧湖底，若不是狂风吹倒它们，便是伐木工砍倒之后，将其堆放在冰层上后沉入湖水之中的，那时木料太廉价了，但现在，这些树干大部分已无影无踪了。



白头海雕 bald eagle

当我初次泛舟在湖上时，湖四面完全由挺拔又密集的松林和栎树包围，一些山凹中，葡萄藤攀援着湖边树木，搭起一座座凉棚，一叶小舟完全可以悠然而过。湖岸上的那些山峰陡峭，树木高大，从西岸望去，这里犹如一座圆形剧场，水面可以表演山林舞剧。我年轻一点的时候，在此度过了不少时光，我如清风在湖上游荡，先将小舟划到湖心，然后便舒展四肢躺在座位上，就这样一个夏日的上午，我似梦非梦地任船遨游，直到小舟撞上沙滩，才惊醒而起，我坐起身，看看命运把我送到了哪里。在那样的日子里，闲适是最诱人的，也是最多产的。许多这样的上午，尽管“一日之计在于晨”的时光被如此虚掷，但我宁愿把这珍贵的时光浪掷掉。因为我是富有的，当然并非指金钱上的富有，阳光灿烂的日子和盛夏的时光我多的是，我将它们挥洒自如。我没把太多时间用在工作室或教师的课桌上，对此我不觉得有什么遗憾。但我别离瓦尔登湖之后，伐木工居然开始滥砍滥伐。许多年以后我再也不可能在林间小径踟躅了，不能在林中偶见湖光山色了。我的缪斯（Muse）不再吟诵，她是情有可原的。鸟儿的寓所已被伐倒，你还能指望她那婉转的歌喉唱出曲调吗？

现在，湖底的大树，苍老的独木舟，墨绿四围的林木，都没有了。

村夫们连湖在什么地方都弄不明白，他们没有去湖中游泳或饮水，却想到用一根铁管把湖水引到村中去洗杯盘碗碟！这是如恒河一般的圣水！他们却想拎动一个开关，拔起一个塞子就使用瓦尔登湖的清水！还有那恶魔般喷汽吐雾的铁马，那尖厉刺耳的汽笛声嚷得全乡镇都听得见，它那肮脏的铁蹄让泡泡泉变得混浊不堪，正是它吞噬了瓦尔登湖边的林木。这“**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①腹中驻扎着千百个人，这全是那些精于算计的希腊人想出来的！去哪里找这个国家的勇士，摩尔王府的摩尔人（Moore），到已遭毁灭的卡它（Deep Cut）的创痛之处，投掷出复仇的长矛，刺进这张牙舞爪的恶魔的肋骨之间？

在我见过的个性之景中，也许瓦尔登湖最为奇特，它一直保持着自身的纯洁。许多人被喻作瓦尔登湖，但当之无愧者不多。尽管伐木工砍倒了一片又一片树林，爱尔兰人在湖的附近搭盖起陋房，火车也侵入湖境，冰块商曾在湖上采割冰块，但湖仍保持着它的天性，它本身并没有变化，它还是我青年时代所见的那个湖泊，变化的只是我自己。波痕处处，但没有一条永恒的皱纹，湖依然青春长驻，我立于湖畔，一只燕子像往昔一样飞掠湖面叼起一条小虫。今夜，瓦尔登湖深深地触动了我，仿佛这 20 多年来我并没有与它相守——啊！眼前不就是你，瓦尔登湖！多年以前我邂逅的林之湖。去年冬天，一片树林被伐倒了，但今春，另一片树林又沐浴在春风中顽强地茁壮而起，一如往日。我同样的思绪又像当年一样涌了上来。这对它自己和它的造物主而言都是清澈透亮，饱含水汽的欢乐和喜悦。是的，它或许也归于我。这湖应是一个大英雄的手笔，没有丝毫的伪饰！他用巨灵之掌围起了这一泓清泉，在他的思绪中予以纯化，予以澄明，然后把它作为遗产馈赠给康科德。我从湖的面容可以看出，那里写满了那不曾更换的记忆，我几乎忍不住要说，瓦尔登，是你吗？

这不是我的梦，

用于装饰一行诗；

我生活在瓦尔登湖，

再没有比这里更接近上帝和天堂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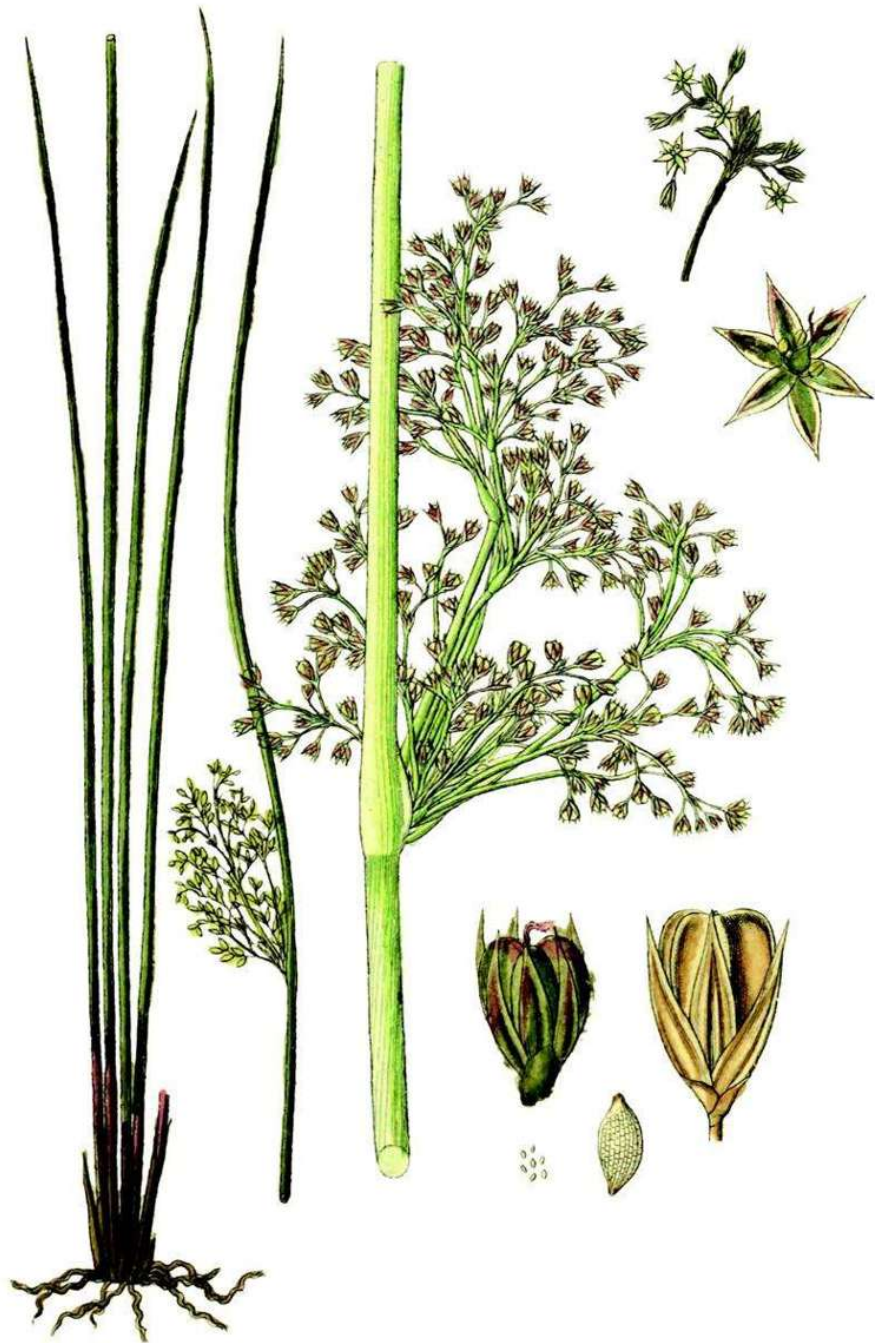
我是他的石岸，
是他掠过湖心的一阵清风；
在我的掌心里，
是他的碧水，是他的黄沙，
而他最深隐的泉眼，
高高躺在我的哲思之中。

火车们从来不停下来欣赏湖光山色，但是火车驾驶员、司炉工、制动手和那些买了月票的旅客常常会看到湖泊。司机夜里也没有忘却它，或者说他天性不容他忘却，白天他至少瞥见过那宁静、纯洁的山光水色。就算只是匆匆一瞥，这也已洗净州议会街和引擎上的尘垢。有一伙人提议称瓦尔登湖为“神的一滴水珠”。

我曾经说过，瓦尔登湖没有明显的进水和出水口，但一边与废林值湖（Flint's Pond）远远地间接相连，废林值湖地势较高，两者之间有一连串小湖沼通过来。另一边它显然又与康科德河有着关联。康科德河地势低洼，两者之间也有一些小湖沼横陈其间。在某一个地质学的年代中，流水或许泛滥其间。只要稍加开掘，它们便会相互流贯。千万别这样！如果说湖这样含蓄，像隐士遁入林中，过自律而又简朴的生活，那么它获得神奇的洁净便顺理成章，要是让废林值湖中那不太洁净的湖水掺入进来，或者让瓦尔登湖那甘美清澄的绿水浪掷到海洋中，有谁不会为之深感痛惜呢？

废林值湖，又名沙湖，在林肯郡，是我们最大的湖泊或内海，位于瓦尔登湖以东约 1 英里处。它要大得多，据说有 197 英亩，鱼类更丰富，可水较浅，且水质不太纯净。从林中远足到那里，是我的消遣活动之一。即使只是为了让旷野的风潇洒地扑面而来，即便只是为了看看水天之间的滚滚浪涛，畅想一下水手的海洋生活，那也是值得一试的。秋天，风起云涌的日子，我会到那里去拣拾栗子，那时节栗子掉在水里，又让浪涛卷到我的脚边。一次我在芦苇丛生的湖岸匍匐前进，清新的浪花飞溅到我的脸上，我碰到了一只船的残骸，船舷不知去向，几乎只剩

下船底，但外形模样还是看得很清楚，下面看上去是一块巨大的腐朽了的垫板，木板的纹路还十分清晰。这是海岸上的人能想象到的给人印象最深刻的破船，其中也有着惨痛的教训可吸取。它现在完全成了一块腐质土壤且难以辨认的湖岸了，菖蒲和灯心草在里面已长得很茂密了。我常常沉醉于湖北岸沙质湖底上的一道道沙质波纹，由于水的力量让沙底坚实起来，涉水者可在上面放心行走。湖底变得坚实有力还有灯心草的功劳，它们一行行地生长着，随着波浪摇晃，与湖底的波痕一一对应，就好像是波浪把它们培植起来的。在那里，我还寻觅到不少奇异的圆球，显然是细草或草根团成的，大概是谷精草根，直径从 0.5 英寸到 4 英寸不等，是浑圆完美的球体。这些球茎在浅水沙岸中随波滚动漂移，有时就给冲到岸上来。它们不是紧密的草球，就是中间含有些许沙粒。刚开始，你会说，它是波浪造就的。就像鹅卵石。但最小的 0.5 英寸长的圆球，其质地却也粗糙得像大的圆球一样，并且一年中只有一个季节能见到它们。我怀疑，波浪既造就不了也破坏不了那些具有持久生命力的东西。那些圆球在出水干燥的情况下，很长一段时间还能保持原样。



灯心草 common rush

废林值湖沼！我们人的命名是何其贫乏。这个将农庄建于水天之滨

的村夫，污秽愚昧，还长着个榆木疙瘩的脑袋，他糟蹋了湖岸，他又有何资格将湖冠上自己的姓氏？他很可能是个吝啬鬼，他更喜欢那亮晃晃的银毫子或白花花的美分，那光可鉴人的银币镜面可照见他那张厚黑的老脸。连野鸭飞来湖上，他都认为它们是不请自来的入侵者。他已完全惯于贪婪残酷地攫取一切东西，手指已像弯曲的鹰爪。这个湖名不合我心意。我到湖上来，可不是去看废林值的，也决不想听人说起他。他从来没有欣赏过这个湖，从来没在里面游过泳，从来没有爱过它，也从来没有保护过它，从来没有为它说过一句好话，也从来没有因上帝的创作而感恩。这湖名真还不如湖中那些游来游去的鱼儿的名字，常在湖上飞来飞去的鸟儿的名字，常在湖岸跑来跑去的走兽的名字，以及在湖畔摇曳生香的野草的名字，或者什么原始人和野孩子的名字，他们的生命曾与这个湖交融，密不可分。而不用那村夫的名字，除了那伙臭味相投的邻人和立法机构发给他一纸契据，没人认可他的所有权，——他只关注金钱的价值，他的到来，让湖岸遭受一场浩劫。他竭尽了湖边沃土，他恨不得排干湖水，竭泽而渔呢；他正在抱怨的只是这里没有变成长满英吉利干草（English hay）或蔓越莓的牛羊牧场——然而，他也清楚，这不过是想而已，面对这片大水，他无能为力，——湖底的淤泥可以卖钱，他会不惜把湖弄个底朝天。湖水不能推动他的磨粉机，这让他烦恼不已。对他来说，观赏秋水长天有何意义？我瞧不起他的劳作，他的农场到处明码标价。他会把他的湖景、他的上帝全都拖到集市上去卖。如果能为他自己捞到一点好处，他跑到集市上去就是为了他那个上帝。在他的农场里，没有什么能自由生长。田里没有绿苗，牧场没有野花，果园没有鲜果，能生长的只是叮当作响的美金。他品味不到果实之美，除非将其换成金币，那些水果才算成熟。

让我去过那真正富裕的简朴生活吧。越淳厚的农人，越能得到我的敬意与关切！这居然是个模范农场！农舍像粪坑上挺立的菌类，人、马、牛、猪都拥有洁净或污秽的房舍，但却相互连成一气！人犹如牲口般蜗居其间！油腻、大粪和奶酪，五味俱全！如此高度的文明下，心灵和大脑成了大粪似的肥料！好像你要在坟场上种土豆！天啦，这便是所谓的模范农庄。

不行，不行，如果最妙风光应冠以人名，那就该采用那些最高

尚、最有价值的人的名字。我们的湖起码应该用伊卡洛斯（Icarian）这样真正的名字，在那里，“海涛声依旧，传诵着一次大无畏的探险”。

鹅湖水面窄小，就在我去废林值湖的路途上。美港是康科德河膨起的河湾，水面有 70 英亩，位于西南一英里处。这里便是我的湖区。所有这些，再加上康科德河，就构成我的水上王国。夜以继日，年复一年，我云游其间，它们是如此摇曳生姿。

自从樵夫、铁路和我自己褻渎了瓦尔登湖之后，所有这些湖中最动人的，即使不是最优美的，就数白湖了，它是森林之瑰宝。它楚楚可怜，源于一颗平常心，冠以此名大概源于其水质纯净，或许是由于细沙的颜色。这些方面同其他方面一样，与瓦尔登湖相比，二者就像一对孪生子，不过它略逊一筹。它们如此地相近，它们一定在地下暗暗相通。同是圆石的湖岸，水色亦同。如同在瓦尔登湖上，在盛夏酷暑之间，透过树林俯瞰一些不太深的湖湾，湖底的反光给波浪涂染一种雾蒙蒙的蓝绿色，或者说蓝灰色。多年以前，我经常往返其间，拖回一车又一车的沙子，以制造砂纸，后来我一直前去游玩。常去湖畔的人称它为翠碧湖。由于下面的情况，我们还可以称它为黄松（yellow-pine）湖。大约在 15 年前，你可以看见一株刚松的华盖，从距湖岸许多杆的深水中探出来，这一带人把这种松树视为黄松一类，即便它算不上珍稀树种。有人推断此湖很早以前水位不高，而这株松树就是以前长在湖畔原始森林中的。我发现，早在 1792 年，一位本地公民在其所编撰的《康科德地理志》（*Topographical Description of the Town of Concord*）中便谈过瓦尔登湖和白湖，又说：“在白湖中间，当水位降低，可见一棵树，它好像原来就生长在这里，虽然它的根处于水面 50 英尺的深处。且此树的树顶已断，没有了，经测，这折断处直径为 14 英寸。”

1849 年春天，我跟一个人住在萨德伯里（Sudbury），他的住所靠近白湖，在一次交谈中，我得知在 10 年或 15 年前，是他将湖中的那棵树拖出水面的。据他回忆，此树距湖岸 12 至 15 杆，水深三四十英尺，那年冬天，他上午到湖上割冰，下午在邻人的协助下，将老树从湖中取出。他锯去一长条冰，直锯到湖岸。然后赶了一群牛来拖树，把它拖到冰上。可没弄多久，他惊讶地发现，他拔起的是树的下半部，那些残枝是朝下的，深深地插进了沙质湖底。树干最粗处有 1 英尺，他原指望捞到

一些可用的板材，但树芯烂得只能劈柴烧，如果把它当柴火。那时候，他家里还剩一点在底部有斧砍和啄木鸟啄过的痕迹的木材。他认为这是湖岸上的一棵死树，被大风吹进湖中，树冠浸满水，而树干还是干的，相对较轻，倒入水中反而倒插进湖底。他那80岁的老父也记不起这棵黄松是什么时候离开原处栽进湖中的。湖底还可看见几根巨大的树干，水波颤动，就像湖底有几条蜿蜒的巨型水蛇。



变色鸢尾 harlequin blueflag



北美香睡莲 American white waterlily

这湖极少被船只玷污，这里没有什么吸引渔夫的生物。也没有需要淤泥的香睡莲，也没有一般的菖蒲，清水之中只是稀少地点缀着几朵变色鸢尾，从多石的湖底冒出来，六月里，蜂鸟们前来探视它们，变色鸢尾那淡淡的烟蓝色花叶和花蕊和它那翩翩起舞的倩影，与浅浅的蓝灰的

湖水交相辉映，融为一体。

白湖和瓦尔登湖是大地之上的两块巨型水晶。它们光耀四射，如果它俩凝冻起来，且小巧玲珑，可握于掌心，大概早被臣仆们拿去，像宝石一样，镶嵌在帝国君王的皇冠上了。但它如此流动，如此宏大，所以永远属于我们和子孙后代，我们却弃之如敝履，满世界去寻觅可希诺（Kohinoor）大金刚石，它们真的太圣洁了，市场价格无法衡量，它们没被污染。比起苟且偷生的人类，它们纯美之至，比起我们混杂不堪的性格，它们通透之至！我们对它们无可挑剔。比起农舍小院里，鸭子游水的池塘，它们秀丽超凡！洁癖的野鸭只在这里歇息。世人如何能感受到大地呢？鸟儿披着它们的霓裳，其美妙的歌喉与繁花浑然一体。可哪位少男少女能与大地的奔放多彩融为一体？大地在远离都市之处，孤寂地自我繁茂着。谈什么天堂！你正在侮辱大地。

Chapter 10 雨中田园





枸骨叶冬青 European holly

有时我到松林间漫步，它们好似高耸的庙宇，又像整装待发的舰队，树梢像碧波般摇曳起伏，还像涟漪般闪烁生光，眼见这如此柔和、翠绿的浓荫，即便是**德罗依德**（Druids）也会抛弃他的栎树林而跑来顶礼膜拜。偶尔我会跑到废林值湖旁的雪松林里去，那些披满灰白色茸毛的蓝莓的参天大树，越来越高，就是移植到**伐尔哈拉**（Valhalla）也毫不逊色，而平枝圆柏的藤蔓上果实累累，铺在地上；我偶尔还会到沼泽地去，那儿的松萝像彩带一般从云杉上垂悬下来，还有些菌子，它们是沼泽诸神摆在地面的圆桌，艳丽的真菌像蝴蝶或贝壳般点缀在古树根上；那里生长着水红的沼红花和山茱萸，通红的桤木果像女妖的眼睛一般地闪着光，南蛇藤在攀援时，在很坚硬的树木上刻下了深深的沟痕，而野冬青的浆果更是美味得让人流连忘返，此外还有许多无名野果使你目眩神迷，它们实在太美了，这简直不是世人应该品尝的。我并没去访问哪位学者，我访问的只是一棵棵奇特的树和附近一带的稀有林木，它们或高耸在林场的中央，或生长在密林和沼泽的深处，或生长在小山峰上；譬如甜桦，我就见到一些好的标本，直径为两英尺；还有它们的表亲纸皮桦，它散发前述的那种香气，它好似穿着一件宽松的金袍；又如山毛榉，它那洁净的树干如同绘着艳丽的苔藓之色，处处妙不可言，除了一些散在其他地方的标本，在这城镇一带，我只知道有这片小树林，树身已相当粗大了，据说这是被附近山毛榉的果实吸引来的一些鸽子播下的种子；如果你将这种树木劈开，那闪闪发光的银色小粒子，便明亮可鉴；还有椴树、鹅耳枥；还有朴树。其中只有一棵长得较粗壮，有一种适合于做桅杆和木瓦的高高的松树，还有比普通松树更让人赏心悦目的铁杉，像一座宝塔一样耸立在森林中，还有我能说出的许多其他树种。在夏季和冬天，我便会访问这些神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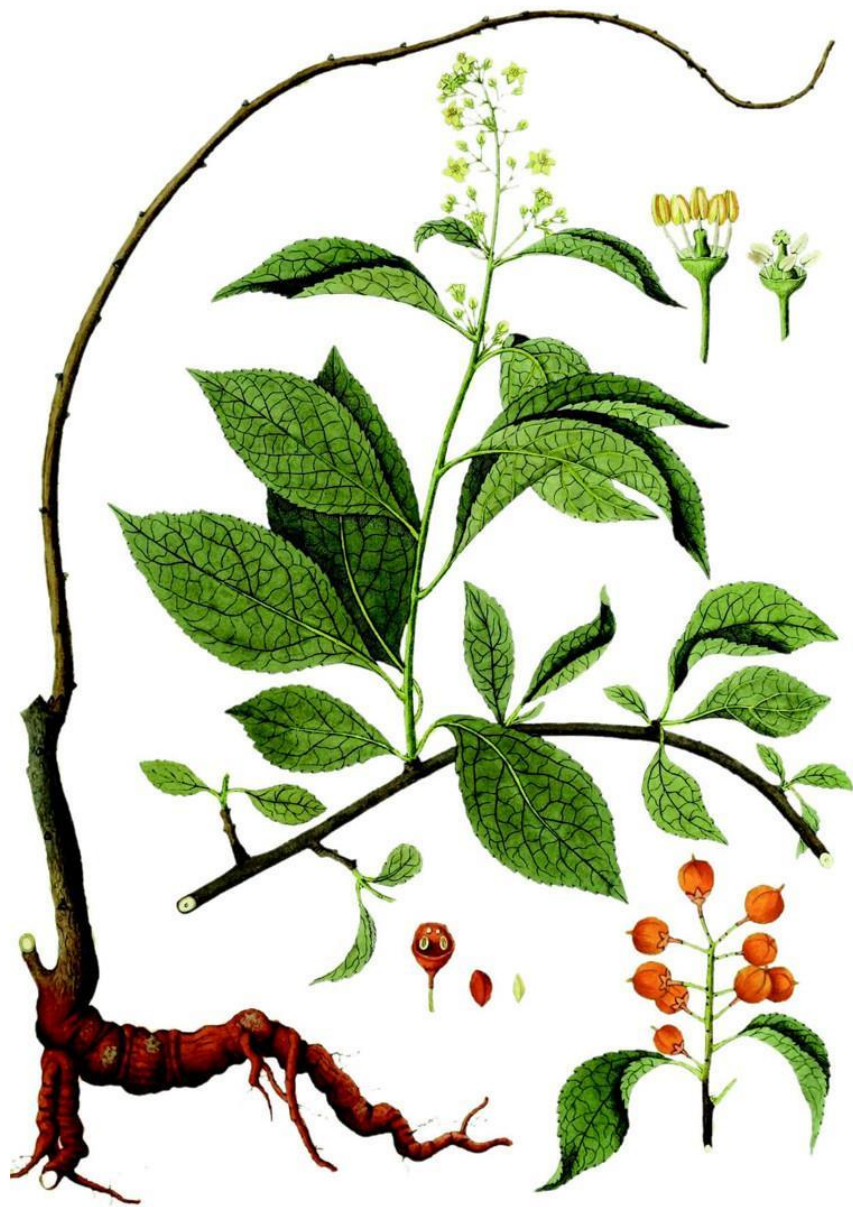


美洲椴 American basswood



沼红花 swamp pink

一次，我刚好站在一道彩虹的桥墩上，这道彩虹笼罩在大气层的下层，把四周的草叶都染上了色彩，令我眼花缭乱，我如同在观看一个有许多彩色晶片的万花筒。这儿成了一个个七彩虹光的湖泊和沼泽，片刻之间，我便像一头生活在其中的海豚一样。倘若它保持得更久一些，那七彩之色或许就永远染在我的事业和生命之中了。当我在铁道旁行走时，我时常会惊喜地发现我的身影周围，有一个光环，于是不免自以为自己也是一个上帝的宠儿。有一来客对我说，他面前的那些爱尔兰人的身影周围根本没有这种光环，只有本地人才有这独特的标识。[班文钮托·切利尼](#)在他的回忆录中写到，当他被禁闭在圣安琪罗宫堡中时，就在他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或产生幻觉之后，见到了一个光亮的圆圈罩在他自己身影的头上，无论是黎明或是黄昏，也无论他在意大利或法兰西，那个光环都在；尤其是在草上有露珠时，那光轮会更明显。这大概与我所说的现象相同，它不仅在清晨显得特别清楚，而且在其余时间，甚至在月光下，都可以被看见。尽管经常如此，却并没被注意到，但对切利尼那样想象力丰富的人，就足以构成迷信的依据了。此外，他还说，他只愿指给少数人看，但是，那些知道自己头上有光环的人，难道真的是卓尔不群的吗？



美洲南蛇藤 American bittersweet



美洲鹅耳枥 American hornbeam

有天下午，我穿过森林前往美港山钓鱼，以弥补我吃蔬菜的营养不足。我沿路经过那片与倍克田园紧密相连的欢快草地，有个诗人曾经歌

咏过这块幽静之地，他开头写道：

入口是一片快乐的田野，
点缀着一些生苔的果树，
涌出一泓红闪闪的清溪，
麝鼠却在水边窜逃，
还有那银色的鲮鱼啊，
也在水中游来游去。

在我还没居住在瓦尔登之前，我曾想到去那儿生活。我曾去“钩”过苹果，还纵身跃过那道溪，恐吓过麝鼠和那小小的鲮鱼。就在这么一个显得额外漫长，又有许多事情发生的下午，我思考着怎样把绝大部分的时间用于大自然的生活，而我决定出发时，下午的时间已过去一半了。我在路途中，遇到了阵雨，我赶紧在一棵大松树下躲了半小时。这时，我在头顶上搭了些树枝，再用手巾遮挡；我后来干脆下到水深及腰的溪水中，在梭鱼草上垂下钓丝，忽然我发现乌云压顶，雷声开始隆隆作响，我只有认命，没别的法子了。我想，天上诸神真是威猛神气，专用这些耀眼的闪电来迫害我这个手无寸铁的渔人，接着我便跑到最近的茅屋中躲雨，这茅屋离任何一条路都有半英里的距离，但它离湖泊就近多了，这儿已很久都没人住了：

这屋为诗人所建，
在他的风烛残年，
他望着这小小的木屋，
它有时刻倒塌的危险。

女神缪斯如此寓言。可是，现在我发现那里住着一位名叫约翰·斐尔德（John Field）的爱尔兰人，还有他的妻子和几个孩子，大的一个孩子有着宽阔的额头，现在已可以帮他的父亲做工了，这时，他也从沼泽

中跑回家中避雨，小婴儿满脸皱纹，像个先知先觉的圣徒，有个圆锥形的脑袋，坐在他父亲的膝盖上，就像坐在皇宫中一样，从他那个又潮湿又饥饿的家中好奇地观望着陌生人，这自然是这个婴儿的权利，但他还不知道自己是贵族世家的最后一代，他是世界的希望，是世界注目的中心，并不是什么约翰·斐尔德家的可怜、挨饿的小子。我们一块儿坐在不漏水的那部分屋顶下，外面雷雨交加。先前我在这里坐过好多次，那时，载他们一家漂洋过海到美国来的那艘船，还没造好呢。显然，这个约翰·斐尔德是一位憨厚、勤劳而又无奈的人；他的妻子却是具有毅力的，她持续不断地在高炉做饭；她有圆圆的、油腻的脸，露出了胸，还在梦想着有过上好日子的那一天呢。她始终把拖把抓在手中，却没有一处地方值得一拖的。那些小鸡躲雨躲进了屋里，它们也像家人一样大模大样地走来走去，跟人类太相似了，我想它们即使烤起来也不会好吃的。它们站在那儿先望望我的眼睛，然后采取行动，故意来啄我的鞋子。这时，主人将他的身世讲给我听，他是怎样为一个附近的农民艰苦地在沼泽地上干活的，怎样用铲子和锄头翻一大片草地的，报酬是每英亩十元钱，并利用土地和肥料一年，然而他那个有着宽大脸庞但身材矮小的大孩子在父亲的身边非常愉快地工作着，他并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和别人做了一笔多么窝囊的交易。

我试图用自己的经验帮助他，告诉他，我们是近邻，我是来这里钓鱼的，我的外表像个流浪汉，但也和他一样，是靠自己的双手来养活自己的人。我住在一座很小但清洁明亮的屋子里，那造价并不比他租用这种破屋子一年的租金贵；假如他愿意的话，他就可以在一两个月内，为他自己建造起一座皇宫来；我这人既不喝茶、牛奶、咖啡，也不吃鲜肉、牛油，所以我没必要为它们而劳作，也没必要拼命工作，我也不必拼命地吃，所以我的饮食费用很少；但是，他因为一开始就要喝茶，喝咖啡，吃牛油、牛奶和牛肉，所以就不得不拼命地劳作来弥补这一笔支出。因而他越拼命工作，就吃得越多，以补充身体的损耗——其结果是，开支越来越大，天数越长，开支就越大，由于他得不到满足，所以他的一生就如此消耗在里面了；然而，他还庆幸自己能够来到美国，因为在这里每个人都可以喝茶、喝咖啡和吃鲜肉。可是，真正的美国却是这样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里你可以自由地选择一种生活方式，没有这些吃的依然能过得好。在这里，没人强迫你去支持奴隶制度和战争，也

没人要你直接或间接因为这类事情而付出额外的费用。我特意把他当作一个哲学家或是未来的哲学家来交谈。假如这大块草地全都返回自然生态，假如人类有所警醒而后有这样的结果，那我会感到无比欢欣。一个人不必在研读历史后，才知道什么东西对他自己的文化最有益，噢！真是的，一个爱尔兰人的文化，竟是用似一柄开垦沼泽地的锄头般信念来开发的事业。我则告诉他。他在沼泽上干得如此辛苦，还必须要厚皮靴子和耐磨的衣服，而且它们又很快会被磨破，而我却只穿很便宜的薄底鞋和薄衣服，价钱比他穿的便宜一半，在他眼里我穿得却像位绅士，事实却并非如此，我则很轻松地，像消遣一般的，不花什么力气，用一两个小时就干完了活。倘若我心情好的话，还会去捕捉够吃两天的鱼，或是弄回供我消费一星期的钱。假如他和他的家庭如此简朴地生活，那么，他们就可以在夏季采摘越橘，以此为乐。听完这话，约翰长叹一声，他的妻子则两手叉腰、两眼瞪圆，看来他们似乎都在考虑，有没有足够的资本来确保过上这样的生活，或是用学到的算术核算一番能不能把这种生活坚持到底。在他们看来，依靠测程和推算，怎能到达他们的延续彼岸；正如我所想到的，他们依旧会勇敢地用他们自己的方式面对生活，全力拼搏，却无法用任何一只尖锐的楔子楔入生活的大柱子，并裂开它，然后对其进行精雕细刻，——他们想到刻苦地对付生活，就像人们对付满身是刺的蓟草一样。但是他们都在险象环生的情形下作战，——哎，约翰·斐尔德呵！不作算术生活，你败局已定了呀。

“你钓过鱼吗？”我问。“啊，钓过，在我休息的时候，在这湖边钓过，并钓到过极好的鲈鱼。”“你现在应该去了，约翰。”他的妻子容光焕发，满怀希望地说，可是约翰却犹豫不决。

阵雨已过去，东面的森林上出现了一道彩虹，保证会有个晴好的黄昏，这时我起身告辞。当我走到门外时，我又故意向他们要了杯水喝，以此顺便看一下他们这口井的底部，并完成我这一次的调查；可是，哎呀！这井很浅，尽是细流沙，绳子是断的，桶也破得没法修补了。这段时间，他们把厨房用的杯子找了出来，这水像是蒸馏过的，几番磋商，拖延再三，终于将它递到口渴的人的手中，但水还是没凉下来，且混浊不堪。我心想，竟是如此脏的水在维持这几条生命；于是，我便巧妙地把尘沙晃到一边，然后微闭双眼，为了那真诚的款待干杯，畅饮一番。

至于礼节方面的问题，我丝毫不在意，也不苛求。

雨过天晴，我告别了爱尔兰人的房屋后，又跨步来到湖边，涉水经过田野上的积水的泥坑和沼泽地的凹坑，经过荒凉的旷野，突然，我心血来潮，想去捕捉狗鱼，但回头一想，这对我这个上过中学，读过大学的人来说，未免有失身份；于是我下山，朝着满天红霞的西方奔去，我身披一道彩虹，微弱的钟声通过清澈的空气飘入我的耳中，我又仿佛在云雾中听到我的守护神的声音在回荡——你要天天都到遥远的地方去捕鱼，——越远越好，水域越宽广越好，——**你就在许多溪边，在许多人家的火炉旁休息。你趁着年轻，当纪念造你的主。**在黎明之前无所牵挂地起来，即刻出发探险去。正午到来时，你要在另一个湖边。夜晚降临时，你可四处为家。世间没有比这更广阔的土地，也没有比这更有意义的消遣。依照你的秉性而豪放地生活，就像那莎草和凤尾蕨，它们却永远不会变为英格兰的干草。任雷霆咆哮，即使毁坏稼穡，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并不是传给你的信息。纵然，他们可以躲在车下，木屋下，你当然可以躲在云下。你大可不必视生活为差事，你应该游戏人生。享用大地，但勿将它占有。因为缺乏进取心和信心，世人便在买卖中，如同奴隶一般地过活。

啊，倍克田园！

一道道灿烂的阳光

是最富丽的大自然风景。……

农场的四周围起的栏杆，

没有人跑去歇斯底里狂欢。……

你不曾和谁争辩，

也不会为疑惑困扰，

初见你时你是那般的驯良，
还穿着一件褐色斜纹的衣裳。……

爱者来，

恨者亦来，

圣鸽之子，

和州里的老坏蛋戈艾·福克斯（Guy Fa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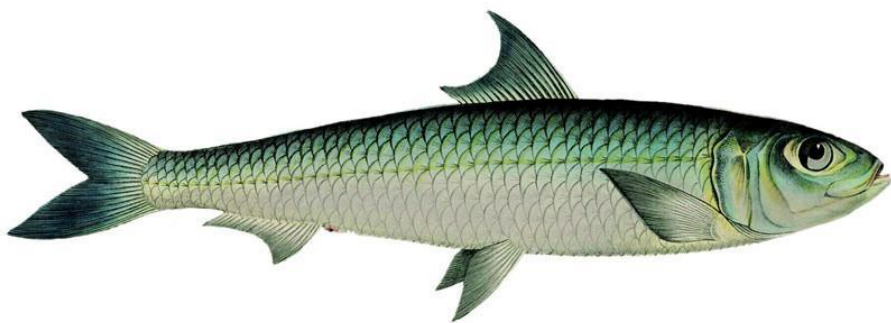
将一个个叛逆者

吊挂在牢固的树枝上！

黑夜来临时，人们总是不约而同地从附近的田间或街上，驯服地回到家里，他们家中总回荡着平凡的回音，他们用生命来化解忧愁，因为他们一再地呼入自己吐出的空气，从早晨到黄昏，吐出又吸进，他们的影子比他们每天的脚步跑得还要远。每天，我们都应该从远方的探险、猎奇和新发现中将新经验、新性格带回到家中。

我还没到湖边，而约翰·斐尔德却在新的冲动下，先跑到了湖边，他的思路有所改变，他决定今天不去沼泽地劳作了。但是，这可怜的人，今天只钓到一两条鱼，而我却钓了一长串，他说这是他运气不好，于是，后来我跟他换了位置，那运气也跟着换了位。可怜的约翰·斐尔德！想必他是不会读这段话的，除非他读后会有所醒悟及进步——他依旧想在这具原始性的新土地上用传统的方法生活，——用银鱼作饵来钓鲈鱼。有时，我也承认这是好的钓饵。尽管他的地平线全归他所有，他生来就穷，且依然是个穷人，他继承了他那爱尔兰血统的贫困或贫困的生活，还继承了那位亚当的老祖母拖泥带水的生活方式，他或是他的后代在这个世界上都不能飞黄腾达，除非他们那深陷在沼泽中长了蹼的双脚，穿上了有翅膀的飞靴。

Chapter 11 更深层的法则



雪羊 mountain goat

我提着一大串鱼，拖着鱼竿穿过树林回家时，天色已晚，我瞥见一只土拨鼠正鬼鬼祟祟地横穿小径，我心里突然涌出一阵莫名新奇、刺激的颤抖和野性的冲动，我即刻被强烈地吸引了，只想将它一把抓住，生吞下肚。这倒不是因为肚子饿了，而是因为它身上散发的野性。我在湖上生活期间，有一两次发现自己在林中狂奔，好似一条半饥饿的猎犬，以莫名放纵的念头，在寻找一些可以吞食的兽肉，那时，任何兽肉我都能吞下。对如此狂野的景象我都莫名其妙地变得熟悉了。我审视我内心发现，这种狂野现在依旧，我在追求一种更高尚的生活，或者说是在探索本能的精神生活，对此许多人都有同感，但我却还有一种追求返璞归真和野性生活的本能，对这两者我都十分尊崇。我爱善良，但更爱野性。垂钓时的那种野性和冒险性，特别吸引我。有时我更乐于像野兽似的生活。这一种嗜好，或许，还得归因于我年轻时的钓鱼和打猎活动，那使我和大自然有过亲切和熟悉的交往。渔猎使我们很早就见识到大自然的风采，并使我和它友好地相处，不然在我们那样的年龄是没法熟悉野外风景的。渔夫、猎户、樵夫等人，终其一生都在野山树林中度过，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已是大自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在工作之余，要比诗人和哲学家更擅于观察大自然。这是因为后者总是带有某种目的地去观察自然。大自然不怕向他们展现自己。旅游者在原野上自然而然地成了猎手，他们在密苏里（Missouri）和哥伦比亚（Columbia）上游成了捕兽者，而在圣玛丽大瀑布（St.Mary）那儿，又成了渔夫。但仅作为一个旅游者的那种人，得到的只会是二手且片面的知识，自然没什么可信度。最值得我们感兴趣的事是搞科学报道的那些人，他们通过实践或靠本能发现一些真理，只有这样有价值的报告才是具备人性的，或是记录了人类宝贵经验的。

有的人说美国佬娱乐很少，因为他们的公休假很少，大人、小孩玩的游戏也没有像英国那么多。这话大错特错，这是因为在我们这里，更原始、更寂寞的渔猎之类的娱乐活动，还没让位给那些游戏呢。每个和我同时代的英格兰儿童，几乎都在十岁至十四岁之间扛过猎枪；而他的渔猎场地不是英国贵族那样划定的一个私有界限，甚至比野蛮人的场地都宽广。因此，也用不着对他不常到公共娱乐场所游戏而大惊小怪的了。现在的形势已发生了根本变化，这不是因为人口数的增加，而是因为猎物逐渐减少了，或许猎人反而成了猎物的好朋友，保护动物协会也

不例外。

我在湖边的时候，偶尔捕捉鱼类，只是为了换一下口味。而我确实像第一个渔夫一样，为了生活需要的缘故才捕鱼。虽然我曾以人道主义的名义反对捕鱼，但那全是虚伪的谎言，那是我哲学层面的思考，而不是我在情感层面的考虑。在此，我仅就谈谈捕鱼的感受。很长时间以来，我对于猎杀飞禽鸟类都有着不同的看法，在我来森林之前，我就已卖掉了我的猎枪。我一点也感觉不到我有何恻隐之心，这倒也不是因为我比别人更冷酷无情。我既不怜悯鱼类，也不怜悯虫饵。这只是一种习惯。关于打鸟，在我找着那把猎枪的最后几年里，我的借口是我在研究飞鸟学，我找的鸟是非常稀少和罕见的。但我得承认，现今我有一种更好的研究飞鸟学的方式了。那就是，保持严密细致地观察飞鸟的一切习惯，仅出于这个理由，足以令我抛弃猎枪了。但是，不论人们如何根据人道主义来反对狩猎，我依旧怀疑，是否会有同等价值的娱乐可以代替狩猎；我有一些朋友犹豫不决地探问我，可不可以让孩子们去打猎，我依旧回答，可以，——因为我回想起这是我所受教育中最可贵的一部分，——将他们培养成为猎人吧，也许他们之前仅是个运动健将，之后假如有可能的话，他们会成为好的猎手，这样他们将会发现，无论在本地或其他任何草木丛生的荒野不再会有他们无法应付的巨大猎物了。

在此，我仍然赞同乔叟所转述的那个修女的意见，她说：

难道你没听被抓住的母鸟说

猎人并不是圣洁之人？

在个人和民族的历史长河中，都曾有过一个时期，猎人被人们颂为“最优秀和勇敢的人”，而阿尔贡金族（Algonquins）的印第安人就曾如此称赞他们。我们应该怜悯一个没有放过一枪的孩子；他不见得比别人更人道，因为他所受的教育有缺陷。对那些整天沉溺于狩猎的少年，我也曾说过类似的话，我坚信他们在未来完全能超越这一阶段，只要过了无知的童蒙阶段，没有人还会随意灭杀生灵，因为生灵和他一样具有生存的权利。兔子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呼喊得像一个小孩。我在此警告你们，诸位母亲，我的怜悯并不基于对象是否是人类。

青年常常通过狩猎来接近森林，并发展他体内最原始的人性。他先作为一个猎者、一个垂钓者到那里去，然后，倘若他体内已种下善良的种子，他就会蓦然发现，他真正追求的目标，是成为诗人，或成为一名自然科学家，从此，那猎枪和钓竿就被他抛在脑后了。在这方面，大多数人依旧而且永远是年轻的。在某些国家，喜欢狩猎的牧师很常见。这样的一个牧师或许可以成为好的牧羊犬，然而他绝不会是一个善良的牧羊人。我还感到奇怪呢，除伐木、挖冰这一类事外，显然，现在仅剩下一件事，仍然能把我的同镇老乡们，不论男女老少，都吸引到瓦尔登湖来待上一个半天，只有一件事可以，那就是钓鱼。一般来说，他们并不觉得自己很幸运，这半天过得很值得，除非他们满载而归，实际上他们已经得到了这样的好机会，能够一直观赏瓦尔登湖迷人的湖景。他们得到湖上垂钓一千次，才能将关于钓鱼的俗见沉没湖底，他们的动机才能得到净化；毫无疑问，这样的净化过程时时刻刻都存在。州长和议员们对于湖泊和沼泽的记忆早已模糊不清了，因为他们只在儿时钓过鱼，他们现已是年迈体衰，他们道貌岸然的样子怎会去钓鱼？因此他们已永远不会知道垂钓之乐了。然而，他们还希望最后到天堂中去呢。假如由他们来订立法规，则主要是规定此湖能放多少钓钩；显然，他们还知道这钓钩能钓上最好的湖光山色，而立法也成为鱼饵了。由此可见，即使身处文明社会，处于蒙昧状态下的人，也是在经历他们成长中的狩猎阶段。

近年来我多次发现，我每钓一次鱼，都总感觉我的自尊心又丢掉一点。我再三尝试，我精于钓鱼，和我的伙伴们一样，我天生就爱好垂钓，他们时常约我去钓鱼，但是，在等我这样做了以后，我发觉，还是不钓鱼好一些，我觉得我并没有错。这是一个微妙的暗示，然而仿佛黎明的微光一样。毫无疑问，我这种与生俱来的嗜好，是属于造物中比较低劣的一种嗜好，虽然我的渔猎兴趣在逐年递减，而人道精神和智商却依然照旧，未见任何增长。目前我已不再是垂钓者了，但我清楚地知道，假如我生活在原野上，我依然会被诱惑去做一个热忱的渔夫和猎人。何况，这种鱼肉和所有的肉类食品从根本上讲都是不洁净的；而且我逐渐明白，哪儿来的那么多家务，哪儿出现的那些非做不可的事：每天要注意仪表，每天要穿戴整洁而可敬，每天要将房屋管理得洁净美观，没有一切恶臭难看的景象。要做这些，代价很大。好在我身兼屠

夫、杂役、厨师，又身兼品尝那一盘盘菜肴的老爷的职务，因此，我可以根据所有不同寻常的经验说话。我之所以拒绝荤食，是由于它不洁净，此外，哪怕是捉了，洗了，煮了，我将鱼吃下了，我也不认为它能给我什么了不起的营养。这既不足道，又没有必要，得不偿失。一个小的面包，几枚土豆就足够摄食需要，既简单，又干净。我和很多同时代的人一样，已有许多年很少吃肉或饮茶、喝咖啡等了，这并不因为我找出了它们的缺点，而是因为它们和我的想法相抵触。我拒绝肉食不是由我的经验造成的，而是出于我的本能。在许多方面，贫贱的清苦生活显得更美；尽管我未曾做到，但我至少做到了令我的想象满意的程度。我坚信，每个热衷于把自己更高级和富有诗意的官能保持在最佳状态的人，会格外地倾向于禁止自己吃肉和避免多吃其他任何食物。昆虫学家认为这是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我读过的柯尔比（Kirby）和斯宾塞（Spence）的著作中提到，——“有些昆虫处在最完好的状态中，尽管有饮食器官，但并不使用它们，”他们把这归结为“一个普遍的规律，认定在成虫期间的昆虫比它们在蛹期时吃得要少得多，贪吃的毛虫摇身一变就成了蝴蝶，而贪食的蛆虫一变而为苍蝇之后”，仅一滴蜜汁或是一点别的甜液便足以支撑生命。在蝴蝶翅膀下面的腹部还是毛虫的形态。即是这点东西便引诱食虫动物杀死了它。贪吃的人便是处在幼体形态的人，某些国家的人民全都处于此种状态，这些民众已然丧失了幻想和想象力，仅有一个出卖他们的大肚子。

诚然，要准备烹调一餐既简单，又纯净，又不刺激你的想象的饮食是件难办之事；但是，我期望当我们的身体满足营养时，我们的想象也满足营养，二者应该同时得到满足，这或许能够办到。有节制地吃些水果，不必因此而替我们的胃口惭愧，这也绝不会妨碍我们极富价值的追求。如果你要在自己的盘中多加一些不需要的调料，那么，就好像投毒。靠山珍海味、美酒佳肴来生活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有很多人，若是让人看见他们在亲自烹调一餐美食，无论是荤的或素的，他们都难免羞形于色，而实际上每天都有人在为他们煮此种美食。如果此种情况没有转变，我们哪有文明可言，即使是绅士和淑女，也不算是真男人和女人。这一现象已表明我们需要怎样的改变。人的想象力何以会与肥肉冲突，这种问题恐被视作废话。说人是一种食肉动物，难道不是一种谴责吗？是的，在很大程度上人们可以通过捕食其他动物而活下来，实际上

人也确实活了下来，但是，这却是一个悲惨的模式，——所有捕捉过兔子和斩杀过羔羊的人都知道，——假如有人限定人类只吃毫无罪过、更具营养的食物，那他便是人类的恩人。不论我自己实践所得出的结果怎么样，我一点也不怀疑，这是构成人类命运的一部分，人类的发展必然会逐渐进步到舍弃吃肉的习惯，如同野蛮人和比较文明的人结交久了以后，逐渐把人吃人的习惯舍弃一样。

如果一个人倾听了来自他性灵深处的建议，此建议虽微弱，却又持久不变的话——那它理当是可靠真实的——那他也不会预见此建议将会把他引导到什么极端去，甚至会引导到疯狂中去；但是，当他转变成一位更坚强、更有自信心的人时，摆在他面前的便是一条正路。一个心智健全的人，受到来自其内心最微弱的坚定反对，能够战胜人世间的各种雄辩和陋习。但人们极少听从自己的天性，却偏偏在被它引入歧途时，又听命于它。其结果必然是肉体的衰退，然而，或许没人会为此后悔。因为这种生命状态遵循了更深层的法则。如果你愉快地迎来了白昼和黑夜，生活像鲜花和香草似的芳香四溢，而且更具活力，更如繁星，更加不朽——那就是你的成功！整个大自然都在为你庆贺，此时你也理应祝福自己。最大的益处和价值往往得不到人们的赞许。人们很容易怀疑它们是否真的存在。而且人们会很快将它们忘掉。它们是至高无上的真实。或许那些最令人惊讶和最真切的事实，从没在人与人之间得以交流。我生命里的每一天最实在的收获，也仿佛朝霞暮霭般不可捉摸、不可言传。我所能得到的仅仅是一粒尘埃，我抓住的只是一抹彩虹而已。

然而，我这个人并不苛求，如果非吃不可的话，一只油煎老鼠，我也能津津有味地吃进肚里。长久以来，我都是只喝白开水，其理由如同我喜爱大自然的天空远胜过吸食鸦片烟鬼们的吞云吐雾一样。我宁愿时常保持清醒，要知道放逸沉醉的方式是无穷尽的。我相信，聪明人的唯一饮品是白开水，酒算不上什么贵重的液体，试想，一杯热咖啡足以将一个早晨的希望毁灭，一杯热茶又能将夜晚的美梦化为乌有！啊，我受到它们的诱惑，我曾如此堕落！甚至音乐也能使人沉醉。就是这些微小的原因将希腊和罗马毁灭，将来还要毁灭英国和美国。在所有醉人的事物中，谁不愿因为呼吸新鲜空气而陶醉呢？

我抵制长时间拼命干活的理由是它会反过来迫使我不得不拼命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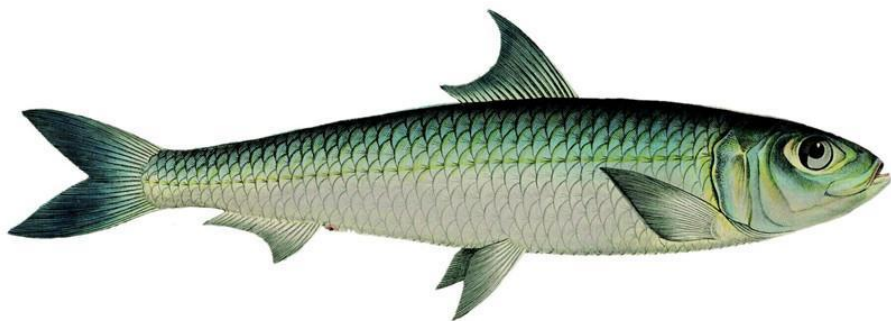
吃大喝。可是，说实话，在这些方面，近来我似乎也不再那么挑剔了。我极少将宗教礼仪带上饭桌，我也不祈祷，这倒不是因为我比以往更聪明，而是我不得不承认，不论多么遗憾，我也一年年地变得越来越粗俗了，心境也愈加淡漠了。或许这类问题只有年轻人关心，犹如他们关心诗歌一样。我的实践隐没了，我的意见却写在了这儿。然而，我并不认为我是《吠陀经》上说的那种特权阶级。它说“对万物的主宰持有大信念者，可食一切存在之物”，这意思是说他能够不用问吃的是什么东西，或是谁为他准备的食物；然而，就是在他们那种情况下，也有一点不得不被提起，正如一个印度的注释家评说过的，《吠陀经》是将这一特权限制在“危机时刻”里的。

谁不曾吃得津津有味过，难道我们的肠胃真的一无所获？一顿寻常的粗茶淡饭使我在精神上有了一种感悟，并通过味觉受到启迪。坐在小山坡上吃的浆果滋补了我的智性。“心不在焉，”曾子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能品尝到食物真味的人决不会暴饮暴食；反之亦然。

一个清教徒有可能狼吞虎咽他的面包皮屑，就像一位议员大嚼甲鱼一样。食物入口并不会玷辱一个人，但他贪吃这种食物的肠胃却足以玷辱他。关键不在量，而在质，在口腹贪吃的嗜好上；假如吃食不是为了我们生命的需要，也不是为了激励我们的精神生活，而是为了一条在我们肚子里缠住我们的蛔虫，这也是对人的玷污。一个狩猎者喜欢吃动胸龟、麝鼠或其他一些野生食物，一位美妇爱吃乳牛蹄做的冻牛肉，或是海外的沙丁鱼，他们都是一个德性。他来到他的池塘边，她则拿着她的肉冻罐。令人困惑的是他们，你，我，怎能过这种卑贱如禽兽般的生活，整天只知吃吃喝喝？

我们的整个生命具惊人的道德意味，善良与邪恶之间的较量从未停息过。善是永不言败的，并被人类永远赞颂的胜利者。在全人类为之鸣奏的竖琴音乐中，善的主题给我们以振奋，以激昂，以欣喜。这竖琴就像宇宙保险公司奔走各处的推销员，到处宣传它的章程，我们的微小善行是我们各自所投的保费。尽管最后年轻人总会淡漠，但宇宙的永恒规律却永不会淡漠，并且，它们会永远和灵敏的人站在一块。从西风中听谴责之词吧，听不到的人是非常不幸的。我们每拨动一根琴弦，每移

动一个音栓，那生动亲切的寓意都会渗透我们的心灵。有许多令人厌恶的噪音，传得很遥远，听起来似乐声，这对于我们卑劣的生活，真是绝妙的讽刺。



沙丁鱼 European pilchard

我们都知道在我们的体内有一只野兽，每当我们更高的天性昏然欲睡时，它便醒了过来。这像一条毒蛇似的，或许我们很难将其驱除得一千二净；它也像一些害虫，甚至在我生活得很健康的时候，也寄生在我们体内。我们或许能够躲开它，但却永远改变不了它的秉性。恐怕它本身相当健壮；我们能够活得很健康，但却永远无法纯洁。有一天，我拾到一头野猪的下颌骨，它有着一副完整的牙齿和长牙，这是某种兽性素质的表征，它富有精力和健康。“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孟子说，“[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假如我们获得性情的纯洁，谁知道我们将会有什么样的命运？倘若我知道有这么一个智者，他能教给我纯洁的方法，我定会去找他。“能控制我们的七情六欲和身体之外的感官，且能做善事的话，按《吠陀经》的偈语，是与神贴近的灵魂永不可缺的要素。”然而精神能够瞬时渗透身体的每个官能和部位，而将外在的最粗俗的淫欲升华为内心的纯净与虔诚。我们制造生命的能量，一旦得以放纵，将会使我们荒淫且不洁；节制它，则会令我们精力旺盛并得到鼓舞。贞洁是人类的花朵；而创造力、英雄主义、神圣等，则仅是它的各种果实。当贞洁之门敞开，人们便即刻奔涌到上帝面前。我们时而为纯洁所激励，时而又因不洁而沮丧。如果能自知自己身体内的野性在日复一日地消亡，而神性却在一天天地生长，这样的人是有福之人，但当人和卑劣之兽性融合时，便只有羞辱。我真担心我们只是那种半人半兽的

农牧之神和森林之神结合的妖怪，或贪食又好色的野兽。我担心，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生命的本身就是我们的耻辱。——

这人何等欢快，斩除了脑中的原始丛林，

将内心的野兽驱赶到适当之处。

.....

能利用他的马、羊、狼和所有野兽，

自己和其他兽类相比，还不算是蠢驴。

然则，人们不单是放牧一群猪猡，

而且也是妖魔，

令它们疯狂失性，愈来愈坏。

所有的一切淫欲，尽管形象各异，却都性质相同，一切的纯洁也具有唯一的品质。一个人不论是狼吞虎咽，男女同居，或纵欲酣睡，都是一个性质的事。这受制于同一种欲望，我们只要看一个人做其中的一件事，便知他是怎样的纵欲之徒。不洁和纯洁是不能并肩而立的，平起平坐的。我们在洞穴的一头打一下蛇，它就会立马在另一头出现。假如你想要贞洁，你就必须克制自己。何为贞洁？一个人怎么知道他是贞洁的呢？他不会知道。我们只是有所耳闻但不知它是何模样。我们只有依据传说来解读它。智慧和纯洁来自于身体力行，无知和淫欲则来自于懒惰。对一个学生来说，淫欲是他的心智堕落的结果，一个不纯洁的人也常常是一个懒惰的人，他整天坐在炉旁烤火，躺在阳光下，他休息，不是因为疲倦。倘若要避开不洁和所有罪恶，你就专注于工作吧，就是打扫马厩也行。天性难以克制，但必须克制。假如你不比异教徒更纯洁，假如你不比异教徒更能克制自己，假如你不比异教徒更虔诚，那么你即使是基督徒又能怎样呢？我知道许多被认为是异教制度的宗教制度，它们的教规令读者感到羞惭，并鼓励他去做更大的努力，尽管需要努力的只不过是程式性举止罢了。

我很愿意说这些话，但绝不是因为话题，——我也不在意我的用语有多么褻渎。——而只是因为如果我不表露出我自身的不洁就无法言说。对于某一种形式的淫欲，我们经常可以无所顾忌地畅所欲言，而对于另外一种又缄口无言。我们已退化到不能真实地谈说人类本性的地步。在早期的某些国家，人们对人类的每一次活动都能很正常谈论，并专门立法加以控制。印度的立法者们是丝毫不嫌其繁的，虽然近代人不以为然。他教人们怎样饮、食、同居和大小便等，把它们拨升到更高的层次上赋予意义，而不将它们视为繁琐之事，避之不及。

每个人都是一座神庙的建筑师。他的身体便是他的圣殿，在殿里，他用自己独有的方式来祭拜他的神，他哪怕是另外雕凿大理石，也要有属于自己的圣殿和尊神。我们每个人既是雕刻家又是画家，其材料源自于我们的血、肉和骨骼。人的面容会因高尚的品质而有所改善，但任何一种卑俗或是淫欲都能即刻使其堕落为禽兽。

在九月的一个黄昏，当一位农夫做完了一天的苦工后，他坐在自家门口，心里却还在盘算着他的劳作。他沐浴后，便坐下来休息。他开始想一些问题，这是一个极为寒冷的黄昏，他的一些邻居在为会有降霜而担心。他沉思不久，便听到了悠扬的笛声，和他此刻的心情十分契合。他依旧想着他的劳作，尽管他痴呆地想着，并在身不由己地计划、设计着，但他对这些事已不大关心了。这充其量不过是皮屑，随时可以扔掉。而笛音是来自不同于他那个劳作环境中的，唤醒了他沉睡的官能。那轻柔的乐音吹走了街道、村子和他居住的国家以及他当下的生活。有个声音对他说，——在可能过美好生活之时，你为何还是在这里，过这种贫贱的艰苦生活呢？同样的星光照耀那边的大地——但是，怎样才能从这种恶劣境况中跳出、真正迁移到那边去呢？他所能想到的只是去实践一种新的艰苦生活，让他的心智降入他的体内以获得解放，然后以日益渐长的敬意来对待自己。

Chapter 12 与兽为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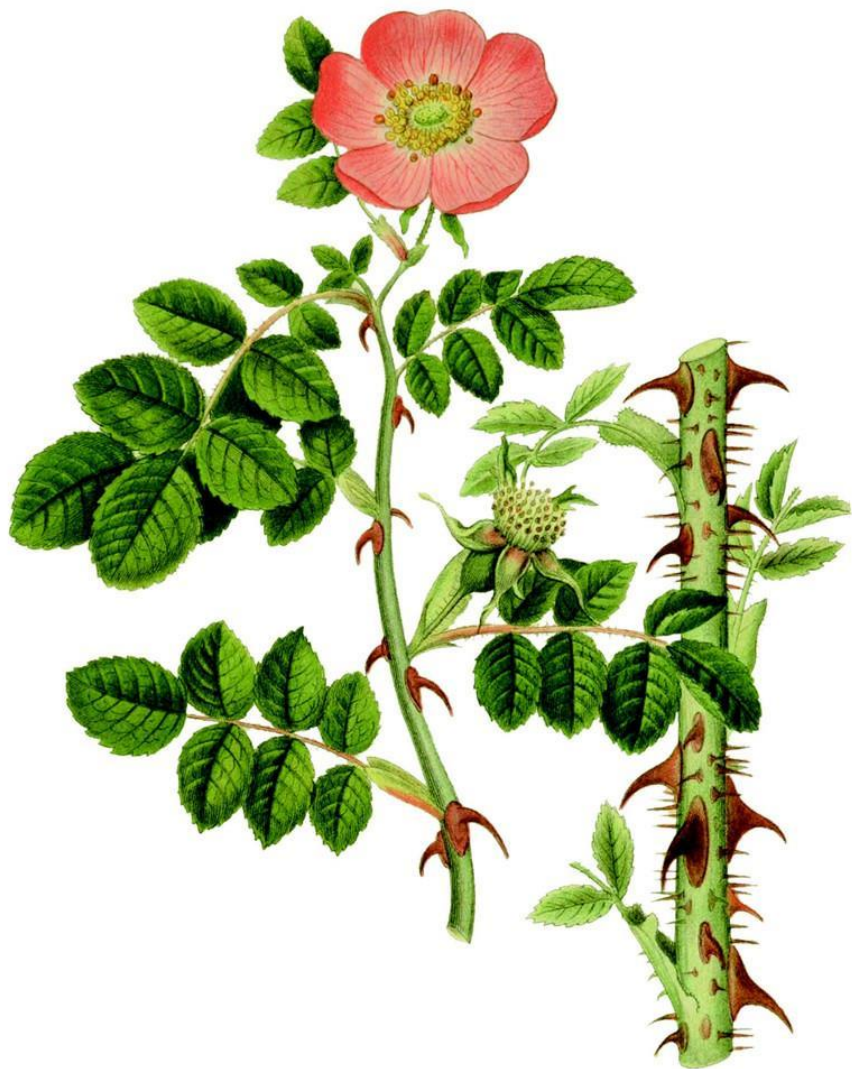


栗栎 chestnut oak;旅鸫 American robin

在我的垂钓生活中有时会有一个伙伴，他从镇子的那一头，穿过林子，来到我的屋前。宴请朋友是一种社交，一起钓鱼就更是交际活动

了。

隐士：我想知道现在世界怎么了。都3个小时了，我居然没听见一声香厥木上的蝗虫鸣。鸽子都挤在鸽棚上，——它们的翅膀一动不动。此时，哪个农夫的正午号角在树林外轰鸣？雇工们会狼吞虎咽煮好的腌牛肉和玉米粉、面粉，猛灌苹果酒。人们为何这样自讨苦吃？人不贪吃、贪喝，就不用苦干实干。我不知人们收获到了什么。谁愿意住在那种地方，狗叫得人心慌意乱？哎呀，还有家务！在如此大好的天气里，还得活见鬼，把铜把手擦拭得锃光瓦亮，然后再把自己的澡盆擦洗干净！没有家室之累，真是一身轻松。还不如住在空心的树洞；也就不会有不期而至的清早拜访和礼仪繁琐的晚宴了！只有啄木鸟啄木的声音。啊，镇里人们挤作一团，那里太阳太热，对我而言，他们太世故。我渴饮清泉，饥食粗粮。注意听！我听到灌木丛的叶子的沙沙声。是村子中饿极了的狗在追寻猎物？还是迷了路的小猪来到了林中？雨后，我还看到了它的蹄印。行走声由远而近。我的盐肤木和香叶蔷薇开始抖动了。——呃，诗人先生，是你吗？你觉得今天如何？



香叶蔷薇 sweetbriar rose

诗人：看看，那些云，它们是何等精神地悬挂在天上呀！这是我今天看到的最伟大的事物。在古画中看不到这样的云，在国外也见不到，——除非我们在西班牙海岸之外。这是正宗的地中海天空。我想，既然我得活着，而今天我又没有进食，那我该去钓些鱼了。这是诗人的正当营生，也是我唯一的谋生之道。来吧，我们同去。

隐士：我无法拒绝。我的粗粮也吃光了。我愿意现在就去，可我得等一下才能从沉思冥想中走出来。我想快了。请你让我再独处一会儿。为了两不耽误，你可以先掘些鱼饵。这一带作鱼饵的蚯蚓不多了，土壤没有施肥，这个品类已近乎绝种了。挖掘鱼饵的把戏，跟钓鱼一样有滋味，特别是不饿的时候。这个差事你今天一个人包揽了吧。我劝你带上铲刀，到那边的花生地去试试。我保证，在贯叶连翘摇晃的地方，看准草根掘下去，就当你是为土圉儿去除杂草一样，每翻开三块草皮，你就能捉到一条蚯蚓。或者，你想走得远一点，那也很明智，因为我发现一个规律，鱼饵的多少，是与所走的距离的平方成正比的。



隐士独白：让我看看，我到了哪里？我以为我还套在思维的框框中。我还是从这个角度观看世界的。我应该进天国还是下湖钓鱼？如果我中止冥思，我能否再次获得这样美妙深沉的体验？刚才我近乎物我两相忘，与万物化为一体了，这种体验我今生还是第一次。我恐怕我的思想不会再回来了。假如吹口哨能唤回它们，那我就吹口哨。当我思想澎湃之时，说一句：我们再考虑考虑，这明智吗？思如春梦了无痕，我找不到我的思想路径了。我还在想什么呢？今天是个极其暧昧不明的日子。我还是反省一下孔子的三句话以重新找回思路吧。我不知道那会是堆垃圾还是神灵启示的澄明之境。切记。机会只有一次。

诗人：你怎么了，隐士，它是否稍纵即逝？我已弄到13条蚯蚓了，另外，还有些断头去尾的，或者太小的，钓些小鱼还能凑合，不会让钓钩显得太臃肿。这村子的蚯蚓个头太大了。银鱼饱餐一顿还碰不到钓钩。

隐士：算了，也罢，我们走吧。我们去康科德河？如果水位不太高，那里倒能玩个痛快。

为何恰是我们明确关注的这些事物构成了这个世界？为何正是这样一些禽兽成为他的左邻右舍，仿佛天地之间，只有一只老鼠可以填补此空虚？我想那专写动物寓言的皮尔贝公司（Pilpay & Co.）之流太善于利用禽兽了，他们把禽兽调教得太好了。他们笔下的动物都善于负重，它们都背负着一些我们思想的使命。

在木屋碰到的老鼠，并非我们在家中所常见的那种，据说平常所见的老鼠是从外地带到这野地的，而在我家跑来跑去的是村子里 看不到的土生野鼠。我送了一只给一位著名的博物学家，他对它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建房子时，就有一只这样的老鼠在我的地板下安了家，地板还未完好铺好，刨花还堆在屋里，午饭时间一到，它就溜到我的脚边拣食面包屑。或许它从未见过人，我们很快便亲密无间，它奔驰过我的皮鞋，沿着我的衣服攀援而上。它轻而易举、上蹿下跳就爬上屋顶，像松鼠，它们连姿态都相近。一天我坐在板凳上，双肘支在凳上，它顺着我的衣服攀援而上，沿我的衣袖溜上板凳，围着我包食物的纸转了一圈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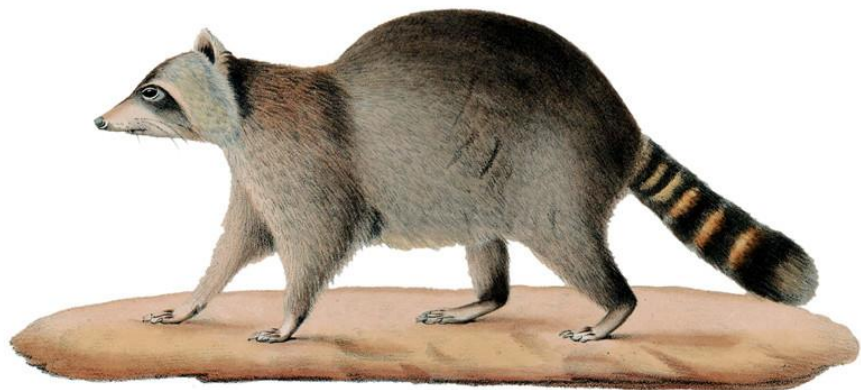
圈，我把纸拉过来，避开它，又突然把纸推到它的面前，和它玩起了躲猫猫的游戏。最后，我用拇指和食指拈起一片干酪，它跑过来，坐在我的手掌中，一口一口地吃完食物，之后它像苍蝇一样把爪子放在嘴上舔洗，然后扬长而去。



没过多久，就有一只菲比霸鹟在我的屋檐下建起了鸟巢。一只旅鸰在我屋旁的一棵松树上搭起了窝巢，寻求我的庇护。初夏六月连披肩榛鸡这种羞于见人的鸟儿也从屋后的林中带着雏儿掠过我的窗前，落到我的屋前，像只老母鸡咯咯地叫唤着它的孩子，它的行为表明它确是林中的老母鸡。你一走近幼雏，母亲就会发出一声警号，雏鸟便一哄而散，像一阵旋风将它们卷裹而去似的。披肩榛鸡的羽毛就犹如林中的枯枝败叶，经常有些旅行者，一脚踏进幼雏里，只见鸟妈妈振翅而去，发着凄凉又焦虑的号叫，它扇动着翅膀，吸引着旅行者的视线，让他不去察看脚下和四周。母鸟在你们面前翻滚、旋转，弄得羽毛一片蓬乱，让你弄不清面前是只什么样的鸟。幼鸟们便悄悄地、紧紧地蹲在腐烂的落叶中，将它们的头钻进一片叶下，只听母亲远处传来的叫唤，你靠近它们，它们会一动不动，因此它们是不会暴露自己的。甚至你的脚踩着它们了，眼睛还望了它们一会儿，你还是弄不清你到底踩着了什么。有一次我随手把它们放在摊开的手掌上，因为它们只听命于母亲与本能，所以它们一点也不畏惧，也不战栗，它们只是照旧蹲着。这种本能是如此纯粹，我把它又放进枯叶堆中，其中一只不小心滚出窝外，可10分钟之后，我发现它又和别的幼鸟一起原封不动地蹲在那儿了。披肩榛鸡的幼雏不像其他鸟类的幼雏不长羽毛，比起小鸡，它的羽毛长得很快，很快就丰满了起来，它更加早熟。它们睁大幽静的眼睛，显然已谙世事，但仍一派天真的模样，让人难以忘却。这种眼睛仿佛反映了全部智慧。不仅有童真，还提示了升华之后由经验洗练过的智慧。鸟儿这样的眼睛并非先天就有的，而是与它眼睛映照的天空同时出现的。山野从未诞生过像它们眼睛那样澄澈的宝石。旅游者们往往也望不到这样清纯的古井。愚昧而粗鲁的猎夫常在成年鸟哺育幼雏的时节射杀幼雏的父母，让这群孤苦伶仃的幼雏成为猛兽恶兽的腹中美味，或渐渐与满地的枯枝败叶化为一体，同归于尽。据称，这些幼雏如是由老母鸡孵出来，稍受惊吓，便四散而去，再也无法寻觅，因为它们听不到母鸟的召唤声。这便是我的母鸡和雏儿。

让人惊奇的是，在森林之中，有多少动物隐蔽地生活着，但行动又是那么自由奔放、放任天性、率真不羁。它们就在城镇边四处奔忙，只

有猎人知道它们藏身何处。水獭幽居此地是过着何等僻隐的生活啊！它长到 4英尺长，像个小孩子那么大了，或许还没被人看见过。以前我还看到过浣熊，就住在我屋后的森林中，现在午夜时分我仿佛都能听到它们的嚶嚶之声。通常我早上耕地，中午在浓荫匝地的大树下午睡一两个小时，用过午餐后，我便开始在一道溪流边读书，那道清泉是从距我的田园半英里远的勃立斯特山（Brister's Hill）上流出来的，不远处的一片池沼和小溪也以它为源头。到泉水边，须纵穿一连串水草丰茂的洼地，洼地中长满了细小的刚松，进入池沼旁一座大林子，林中有一片僻静而荫凉的树荫，一棵高耸入云的乔松下有一片洁净而坚实的草地，宜坐宜卧。我找到泉眼，掘出一口井，井中涌出甘冽的银灰色水流，打一桶水出来，井水清澈如故。盛夏时节，当湖水太热时，我几乎天天在此井打水。小丘鹑带着幼雏也跑来了，它们在地里翻蚯蚓，母鸟在幼鸟的上空约一英尺处飞来飞去，飞在泉水之侧，幼鸟在下面成群结队地四处奔跑。母鸟发现了我，便从幼鸟身旁飞离，围着我转起来，越转越近，在约莫离我四五英尺处，它假装翅膀或脚折断的样子，诱使我注意，让它的孩子趁机溜掉，那时，幼鸟们已发出细细、尖尖的鸣叫，按它的指示，排成一队跑过了池沼。有时我听到幼鸟尖细的叫声，却看不到母鸟身在何处。哀鸽也在泉水边蹦来蹦去，或在我头顶上的乔松的丫枝间跳来跳去。而红松鼠从最近的树枝盘旋而下，对我既好奇又热情。用不着在山林风光之处坐多久，便可以看见它的各类成员依次粉墨登场，对你献艺。



北美浣熊 raccoon

森林并非总是一片歌舞升平的景象，我还是一场战役的见证人。一天，我出门到我的木柴堆去，更准确地说，是去堆树根之处。我瞥见两只蚂蚁，一只红色的，另一只是黑色的，后者比前者大得多，差不多有半英寸长。两只蚂蚁缠斗不已。一交上手，谁也不退却，互相推搡着、撕咬着，在木片上翻滚起伏。放眼远望，我惊讶地发现，木柴堆上到处都是这样奋力厮杀的勇士，看来这不是单挑决斗，而是一场战争，两个蚂蚁王国的大决战。红蚂蚁与黑蚂蚁誓不两立，通常是两红对一黑。木柴堆上到处都是这些能征善战的**迈密登**（Myrmidon）。地上躺满已死和将死者，红黑混杂一片。这是我唯一目睹的一场大决战，我亲临激战的中心地带。相互残杀的恶战啊，红色的共和派和黑色的帝国派展开了你死我活的拼杀，虽没听到声声呐喊，但人类的战争却从未如此奋不顾身。

在一束阳光照射下，木片间的小山谷中，一对武士死抱住对方，现在正是烈日当空的时候，它们准备血拼到底，或酣战到红日西沉，或直到魂归天国为止。那精瘦的红色斗士，像老虎钳一样死死咬住敌人的额头不放。尽管双方在战场上翻来滚去，但红色斗士却一刻不放松地咬住对手的一根触须的根部，已把一根触须咬断了。而胖大的黑色斗士，举起对手撞来撞去。我凑近观战，发现红蚂蚁的躯体好些已被咬掉，它们比斗犬厮杀得更惨烈。双方都不退让，显然它们的战争信念是“不战胜，毋宁死”。同时，从小山谷顶上出现一只荷戟彷徨的红蚂蚁，它看来斗志正盛，不是已击毙一个对手，就是刚刚投入战场；大概是后者，因为它没有缺胳膊少腿。它的母亲要它举着盾牌凯旋而归，或者躺在盾牌上由战友抬回故里。也许它是阿喀琉斯式的猛将，独自在热火朝天的战场外生闷气，现在来救生死之交的**帕特洛克罗**（Patroclus）了，或者来为这位不幸战死的亡友报仇雪恨。它从远处看见这场势不均力不敌的搏斗——黑蚂蚁比红蚂蚁庞大近一倍，——它驰奔而来，离那对生死之搏的战斗者约半英寸处，看准战机，奋不顾身地扑向黑武士，一下咬住对方的前腿根，不管对手会在自己身上哪一块反咬一口；三个战斗者为了生存纠缠一起，好像发明出一种新的粘胶剂，让任何锁链和水泥都相形见绌。这时，如看到它们各自的军乐队，在各方突起的木片上排成方阵，威武雄壮地高奏国歌，以振奋前仆后继的前线将士，并激励起那些奄奄一息的光荣斗士，我不会觉得诧异。我自己也热血沸腾、相当激动，仿

佛它们是人一样。



小丘鹑 American woodcock

你越深究下去，越觉得它们与人类并无两样。起码在康科德的历史中，暂且不谈美国历史，自然是没有任何一场战争能与之并驾齐驱的。无论从投入的战斗兵力，还是它们所表现出的爱国主义精神和英雄主义精神，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就双方参战数量和惨烈程度来说，这是一场[奥斯特里茨决战](#)（Austerlitz），或一场[德累斯顿的大战](#)（Dresden）。嘿！康科德之战！爱国志士死了两个，而路德·布朗夏尔（Luther Blanchard）受了重伤！啊，这里的每一只蚂蚁都是一个波特林克（Buttrick），高呼着——“开火，为上帝而战。开火！”——千百个生命都像戴维斯（Davis）和霍斯曼尔（Hosmer）一样杀身成仁。这里没有一个雇佣兵。我不怀疑，它们是为真理而争，正如我的父辈一样，并非

为了区区3便士的茶叶税，当然这场决战，对双方来说，都是如此重要，将会被载入史册，永志不忘，犹如我们的**邦克山战役**（Bunker Hill）一样。

我特别关注三位武士在一张木片上的混战，便把木片端进小木屋，放在我的窗台上。罩上一个反扣的玻璃杯，以观战况。我用 放大镜观察最初提到的红蚂蚁，看到它狠狠咬住敌方的前腿上部，且咬断了对方剩下的触须，可自己的胸部却给黑武士撕开了，露出了内脏，而黑武士的胸甲太厚实，它无法刺穿。这痛苦的红武士暗红的眼球发出战争激发出的凶光。它们在杯子下又缠斗了半小时，当我再次观战时，那黑武士已使敌人身首异处，但那两个依然有生命迹象的脑袋，挂在它的身体两侧，犹如悬吊在马鞍边的两个恐怖的战利品，两个红蚂蚁头仍死咬住它不放。黑蚂蚁微弱地挣扎着，它没有了触须，剩下的唯一一条腿也已残缺不全，浑身伤痕累累，它用尽力气挣扎着要甩掉它们。这件事半小时后总算完成。我拿起罩杯，它一瘸一拐地爬过窗台。经过这场恶战，它能否活下来，能否把自己的余生消磨在荣誉军人院中，我并不清楚。我想它以后恐怕不能再挑起什么重担了。我不清楚最终哪一方获得胜利，也不知大战的起因。但我因目击这一场大血战而整天陷入激动和失落的情绪之中，仿佛就是在我的大门前发生了一场惊心动魄又血淋淋的战争。

吉尔贝和斯宾塞告诉我们，蚂蚁战争长久以来就备受称道，彪炳史册，战争的日期也有明确的记载，尽管据他们说，近代作家中大约只有**胡勃**曾考察蚂蚁大战。他们说，“依尼斯·薛尔维乌斯（Aeneas Sylvius）对发生在一棵梨树干上的蚂蚁大战有过描述，这是一场大蚂蚁对小蚂蚁的难度极大的攻坚战”。之后他们添上注解——“这场苦战发生在**教皇尤琴尼斯四世**（Eugenius the Fourth）治下，目击者为著名律师尼古拉斯·毕斯托利安西斯（Nicholas Pistoriensis），他的记录忠实可信。”另有一场规模相当的大蚂蚁和小蚂蚁之战由俄拉乌斯·玛格纳斯（Olaus Magnus）记录在册，结果小蚂蚁以弱胜强。据说战后它们掩埋了自己的烈士，让大蚂蚁的尸首曝尸荒野，任飞鸟啄食。这场战争发生于残暴的**克利斯蒂安二世**（Christiern the Second）被逐出瑞典之前。”至于我目睹的这场大决战，发生于总统**波尔克**任内，时间在韦伯斯

特（Webster）制订的逃亡奴隶法案通过之前五年。

许多乡间常见的那种牛，行走不便，只适宜于在堆粮草的地窖中追赶动胸龟，现在却拖带它笨重的身躯到林中撒起欢来，它的主人对此一无所知，它拱拱老狐狸的洞窟，嗅嗅土拨鼠的小穴，一无所获。大概是些精瘦的恶犬在给它引路，恶犬们在林中敏捷地东蹿西蹿，林中鸟兽对这帮恶犬望风而逃。现在老牛已被那帮向导远远地甩在后面，老牛引颈向树上的小松鼠狂吼，那些松鼠躲在树上仔细地观察它，老牛困难地挪动着身子，缓缓跑开，那笨重的身躯把树枝都挤弯了，它自以为在追逐一些慌不择路的老鼠。有一次，在湖边的石岸上，我惊奇地看见一只猫在散步，它们很少会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我和猫都很惊奇地看着对方。然而，就是一天到晚都慵懒地趴在波斯地毯上的最温驯的猫，一到森林也像是回到了它的老家，从它偷摸又灵敏的行走可以看出，它比常住林中的禽兽更有野性。有一次，我在林中拣浆果，邂逅一只猫，它率领一群小猫，那些小猫全都野气未脱，像它们的母亲一样弓起背脊，向我凶恶地吐口水。在我移居林中前几年，林肯郡靠湖最近的吉利安·倍克庄园（Mr. Gillan Baker's）内，有一只“有翅膀的猫”（Winged cat）。1842年6月，我专程去探望她（我不能断定这只猫是公是母，所以我采用通常称猫为女性的代名词），她已像她往常那样，到村中觅食去了。据她的女主人称，她是一年多前的4月来到这里的，她在宅子附近徘徊，后来女主人收养了她。她的猫身为深棕灰色，喉部有白斑点，脚的位置是白色的，尾部蓬大，毛茸茸的像狐狸。一到冬天，她全身的毛就变得浓密起来，披垂下来，形成了两条10至15英寸长、2.5英寸宽的毛带，她的嘴巴下面像是挂着一个暖手筒，上面的毛蓬松，下面像毯子一样绞在一起，春天来了，这些冬季挂在身上的毯子就掉落了。主人送了我一对她的“翅膀”，我至今还保存着。那翅膀外面好像并没有一层膜。有人认为这猫有一部分鼯鼠的血统，或别的什么野兽，这并非不可能，据动物学家说，貂和家猫通婚，会产生许多变种。如果我能拥有这样的一只猫，我会很兴奋，为什么不呢？既然诗人的马能生出彩翼、插翅飞跑，为何他的猫就不能拥有一对翅膀、飞上天空呢？

潜鸟像以往一样又来了，在湖中换毛和洗浴。黎明，我还没起床，林中已回荡起它那潇洒奔放的狂笑之声。一听到潜鸟来到湖上，群集于

磨坊水闸的业余猎人们便全都开始向新的狩猎中心转移了，有的坐马车来，有的步行来，三三两两，他们背着猎枪，挎着子弹，胸前挂着望远镜。他们犹如秋风中的秋叶般簌簌然穿过林中，一只潜鸟起码有 10 个猎手在围猎。有的在这边湖岸观察，有的在另一边湖岸窥探，这可怜的鸟不可能从四处同时出现，如果它从此处深潜下去，就必然从另一处浮水上来。但金秋时节，秋风乍起，吹得秋叶飒飒作响，吹皱了一泓秋水，猎手再也听不清鸟鸣，再也看不清鸟的身影。虽然鸟儿的对头们用望远镜在湖面望来望去，枪声轰鸣，山野震荡，鸟儿们却踪影全无。碧波涌起，惊涛拍岸，它们与水禽同仇敌忾，我们的业余猎人只好空手而归，重操旧业，不过，他们干起正当活计倒是得心应手。黎明，我到湖边打水，我常看见这种有王者风范的潜鸟缓缓驶出我的港湾，我们相距不过数杆。如果我想坐船追它、观察它的话，它就会潜入水底，不见踪影，有时到了当天下午它才露出水面。可是它停在水面，我还是有法子应对它的。它常常在滂沱大雨中飞离湖面。



南方鼯鼠 southern flying squirrel

在10月一个静谧的午后，我沿北岸划行。这样的日子，潜鸟会像马利筋上的绒毛一般在湖上漂游。我放眼望去，也不见潜鸟，忽然有一只从湖岸上来，向湖心游去，离我仅有几杆，它狂笑一阵，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划船追去，它一下子潜入水中，又重新浮出水面，我愈加接近它了。它再次潜入水中，这次我对它的去向估计错误了，它再次浮出水面，距离我已有50杆之远。这样的距离是我自己造成的。它长长地大声哗笑片刻，这笑笑得理所当然。



它是如此敏捷灵活，矫若游龙，我无法靠近它到五六杆之处。每一次，它浮出湖面，都四处张望，观察湖面和湖岸。显然它在选择行进的路线，以便浮起来时，正是湖的最中央，且是离船的最远处。令人赞叹的是，它判断迅速，一旦判断清楚就会立刻去执行。它突然把我诱入湖水最深处，我却不能把它赶到湖湾去。它的脑子正在思索着，我则揣测它在动什么脑筋。这是一场美妙的游戏，在宁静的湖泊上，一人一鸟展开的较量。它总是在你的船舷之下神出鬼没。糟糕的是，当我判断它应在此处露面，它却在彼处出现。显然它是从船底穿过去的。它的一口气真长，又不知疲惫，它游到远处，又会马上潜入水下。任何人的智慧都无法测度，在如此平滑的水面下，它能在这样深的湖底犹如鱼一样泅泳，它有能力、有时间到湖的最深处去探访。据称在纽约湖的湖水下 80 英尺处，潜鸟曾被钓鱒鱼的钩子钩住过。但瓦尔登湖就深邃得多。我想水中的鱼儿一定惊叹不已，从上面世界下来的这个不请自来的家伙居然能在它们中间来去自如！看来它的水性极好，水下行动与水面行动一样顺畅，而且在水下泅泳得还格外迅捷。有一两次，我看到它即将浮出水面时激起的水花，它脑袋在水面探一下，又马上潜了下去。我估计它下一次浮出的地方，便停桨观望它自行出水。但一次又一次，我朝一个方向望穿秋水时，它却在我的背后怪笑一声，吓我一跳。为何它如此狡猾地耍弄我之后钻出水面就开怀大笑，使自己的形迹败露呢？它白色的胸脯够明显了，它肯定是只自鸣得意的呆鸟。我通常能听见它出水的声音，所以能知悉它在哪里。我们这样玩了一个小时的游戏，它仍生龙活虎，兴致盎然，不减当初，游得比一开始还远。它钻出水面，庄严地游来游去，胸羽仍一丝不乱，它在水下就用脚蹼抚平了胸羽。

它通常笑起来像恶魔，但还是有点水鸟特有的叫声。但有时，它甩下我，在很远的地方露出水面，发出一声长长的啸叫，比起其他的鸟叫，它的声音更像狼嚎，犹如狼群拄地而嚎的声音。这是潜鸟的鸣叫，如此狂放不羁的声响在瓦尔登湖还从未有过，整个山林都震撼了。我想它是用笑声在讥讽我枉费精力，在自鸣得意自己的诡计多端。

此时天空阴森，湖面寂静，我看它从水中浮出，还未听到它的声音。它浑身雪白，水面平静，没有一丝风儿，这一切对它都不利。最后

它在离我 50 杆处，长长地啸叫一声，好像呼唤潜鸟之神保佑它似的，这时，从东方瞬间刮来一阵大风，湖水翻涌，天地笼罩在雾雨朦胧之中。我感到，大概潜鸟的祷告得到了响应，它的神对我感到生气，于是我驶离了它，任它在波涛间翱翔远去。

在落叶满天的秋日里，我经常一连几个小时观看野鸭机灵地在波浪中出没，它们躲开猎人，却始终不离湖心。这套谋略，在荒凉的路易斯安那湖汊地带（Louisiana bayous）就完全用不上了。它们有时不得不从湖面飞走，在极高处不停盘旋，犹如天空的黑色斑点。它们从这样的高度，肯定能看到其他湖泊和长河。当我以为它们飞至他处时，它们却疾驰而下，飞行约 $1/4$ 英里，又降落在湖面静僻之处，它们飞到瓦尔登湖来，除了因为这里安全、安静，是否还有其他缘故？我不太清楚，或许它们也爱这片湖光山色，理由和我移居湖畔一样吧。

Chapter 13 温暖的小木屋





加拿大小檠 American barberry;美洲树雀鹀 American tree
sparrow

10月中旬，我到河边草地采摘葡萄，满载而归，葡萄色泽芬芳，胜似美味。在那里，我也喜爱大果越橘，那小小的蜡宝石垂悬在草叶上，红艳艳地放着晶莹的光泽，我却并不采摘它们；农夫用耙收集它们，平整的草地变得乱糟糟，他们只是漫不经心地用蒲式耳和美元来计算，把草地上的劫获出卖到波士顿和纽约；他们将果实制成果浆，以满足那里的野果子爱好者的口腹之欲。同样地，屠夫们在草地上到处割野牛舌，不顾那被撕伤了和枯萎了的植物。光灿灿的小槲也只供我鉴赏；我只稍微采集了一些野苹果，拿来煮了吃，这地方的业主和旅行家还没有注意到这些东西呢。

栗子熟了，我藏了半蒲式耳，为冬天作准备。这样的季节里，徜徉在林肯郡一带一望无涯的栗树林中，真是让人兴奋不已，——现在，这些栗树却长眠在铁路之下了，——那时我肩上扛了一只布袋，手里提了一根棍棒来敲开那些有芒刺的果子，因为我总等到不到霜降之时，我在枯叶碎裂声中和红松鼠跟鸦类聒噪的责怪声中漫游，有时我还偷窃它们已经吃了一半的坚果，因为它们所选中的有芒刺的果子中，一定有一些是较好的。我偶尔爬上树，去震摇栗树，我屋后也长有栗树，有一棵大得几乎荫蔽了我的房屋。开花时，它有一个巨大的花束，四处都会飘满它的芳香，但它的果实大部分却被松鼠和鸦类吃掉了；鸦类一大早就成群结队地飞来，在栗子落下来之前把它从果皮中啄出来。我把这些树让给了它们，自去找寻远处的栗树林。这种果实，我看，可以作为面包的良好替代品。也许我还可以找到别的许多种替代品吧。有一天我挖地找鱼饵，发现了成串的土圪儿，这是土著人的土豆，一种怪怪的食品，我不禁奇怪，究竟我有没有像别人告诉过我的，在童年时代挖过、吃过它们，何以我不曾梦见它们。我常常看到它们皱皱的、红天鹅绒似的花朵，支撑着别的植物的梗子，我却不知道那便是它们。耕田耕地的人类活动差不多让它们绝迹了。它有甜味，像霜冻后的土豆，我觉得煮熟了吃比烘烤吃更美味。这种块茎似乎是大自然为将来预备的，未来有一天它会在这里简朴地抚养自己的孩子，就用这些来喂养它们。目前人们向往养肥的耕牛，麦浪翻滚的田地，在这个时代，卑微的土圪儿被人遗忘了，我顶多只能看到它开花的藤蔓，然而它曾经一度还是印第安部落的象征呢。其实只要让狂放不羁的大自然重新统治这里，那些柔弱而富贵的英国谷物或许就会在无数仇敌面前消失殆尽，如果没有人的帮助，短

嘴鸦会把最后一颗玉米种子送往西南方，到印第安之神的大玉米田野，据说以前它是从那儿把种子带过来的；那时，土圪儿这种现已近乎灭绝的果实或许会再生，并且四处繁殖，不惧霜冻和蛮荒，证明它自己是土生土长的，而且它还要恢复它在古代作为游猎部落的一种主要食品时的重要地位和尊严。必定是印第安的谷物女神或智慧女神发明了它，之后赐予人类的；当诗歌统治这里时，它的叶子和成串的坚果将在我们的艺术作品上得到体现。



9月1日，在一个湖角上，我看到三两株小槭树的霜叶已红透了，它的上方耸立着三棵枝杈纵横的杨树。啊！它们的颜色倾诉着如歌的往事。慢慢地，一周又一周，每株树的个性都显露出来了，它欣赏临水照鉴在湖中水镜里自己的丰姿。每个清晨，这一荒野画廊的经理大人便取下墙上的旧画，换上一些新的画幅，新画色彩更明艳或更亮眼，清新恬静，出类拔萃。

10月中旬，黄蜂飞到我的木屋来，有几千只，好像是来过冬的，住在我窗户里边、我头顶上方的墙上。有时，它们还会把访客吓跑。每天早晨，都有几只冻僵的黄蜂，于是，我把它们扫到外边，但我不愿意赶走它们。它们肯惠临我的寒舍避冬，我是不胜荣幸的。虽然它们跟我一起睡，它们却从来没有严重地触犯到我；逐渐地，它们消失了，我不知道它们躲到什么隙缝中间去了，去躲避冬天和不可言喻的寒冷。

到11月，就像那些黄蜂一样，我在躲避冬天之前，也先到瓦尔登的东北岸去，在那里，太阳从刚松和石岸上映照过来，成了湖上的一座火炉；此时，我趁机晒晒太阳，暖和暖和，这样做比生火取暖更让我感到愉快，也更加卫生。夏天像猎人一样从林子里走掉了，我就这样烘烤着它留下来的还在发光的篝火。

我造烟囱的时候研究了泥瓦匠的手艺。我的砖头都是二手的，必须用瓦刀将其刮干净，于是我对砖头和瓦刀的属性有了超乎寻常的了解。砖头上的灰浆已经有50年的历史了，据说它愈久愈牢固；就是这一类话，人们最爱以讹传讹，不管对不对。这类话本身也愈久愈牢固了，必须用瓦刀一再猛击之，才能将其粉碎，让一个自作聪明的老人不再言语。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的许多村子都是用从巴比伦（Babylon）废墟里的质地良好的旧砖头造，它们上面的水泥也许更老，也该更牢固。但事实并非如此，不管怎么样，那瓦刀是真厉害，用力猛击，丝毫无损于钢刃，简直让我诧异。我砌壁炉用的砖，都是以前一个烟囱里的砖头，虽然并未刻上巴比伦大帝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的名字。我尽量拣，有多少就拣多少，以便减少工作和浪费，我在壁炉周围的砖头之间填塞了湖岸上的圆石，并用湖中的

白沙来做我的灰浆。我花了不少精力做炉灶，我把它视为木屋最重要的一部分。真的，我工作得很精细，虽然我是一大早就在地上开始工作的，到晚上我却只叠了离地不过数英寸高的砖头，我睡地板刚好可以用它当枕头；然而我并没有睡成硬颈子；我的硬颈子是从前睡出来的。差不多是在这时候，我招待了一位诗人；他来住了半个月，这使我腾不出多的地方来了。他带来了他自己的刀子，我有两柄呢，我们常常把刀子插进地里，依此法把它们擦得光亮。他帮我做饭。看到我的炉灶，方方正正、结结实实，渐渐升高，我非常高兴，我想，虽然进度很慢，但据说慢工出细活，这可以更坚固些。从某种程度上说，烟囱是一个独立建筑，脚踏坚实的大地，穿过屋子，升上天空；就是房子烧掉了，它有时还仍屹然矗立，它的独立性和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当时渐近夏末。现在却是11月了。

北风已把湖水吹凉，虽然还要不断地再吹几个星期湖水才能结冰，瓦尔登湖太深了。我第一天晚上生了火，烟在烟囱里通行无阻，墙壁有很多漏风的缝隙，因为那时我还没有给板壁涂灰浆但我却满心愉悦。我在这寒冷通风的房间内过了几个夜晚，虽然四周尽是些有节疤的棕色木板，而橡木是连树皮的，高高的在我的头顶上面。后来我给板壁涂上了灰浆，我就格外喜欢我的房子了。我不得不承认它非常舒适。人住的每一所房子难道不应该高高耸起，能够在上面创造出一方朦胧幽深的风景？到了晚上，火光投射的影子就在橡木上跳跃。这种影子的形态，比起壁画或最昂贵的家具，更适合想象。现在我可以这样说，我是第一次住在我自己的房子里，第一次以它遮风挡雨，并且感到温暖。我还用了两个旧的薪架以使木柴脱空，当我看到我亲手造的烟囱的背后积起了烟灰，我很欣慰，我比平常更加有权利、更加惬意地拨火。

固然我的房子很小，无法引起回声；但它作为一个单独的房屋，和邻人又离得很远，就显得空旷了一点。一幢房屋内应有的一切都在其中；它是厨房、寝室，也是客厅、储藏室；无论是父母或孩子，主人或仆役，他们住在一个房子里所得到的一切，我统统享受到了。卡托（Cato）说，一个家庭的主人（*patremfamilias*）必须在他的乡居别墅中，具有“*cellam oleariam,vinariam,dolia multa,uti lubeat caritatem expectare,et rei,et virtuti,et gloriae exit.*”也就是说，“一个放油放酒的地

窖，放进许多桶去预备艰难的岁月；这是于他有利的，有用的，荣耀的。”在我的地窖中，我有一小桶土豆，大约两夸脱的豌豆，连带以它们为食的象鼻虫，在我的架上，还有一点米，一缸糖蜜，还有黑麦和印第安玉米粉，各一配克。

我有时会梦见一座较大的容纳众人的房屋，矗立在黄金时代的神话中，其材料经久耐用，其屋顶上也没有浮华俗丽的装饰，可是它只有一个房间，一个阔大、简朴、实用而具有原始风味的厅堂，房屋没有天花板，也没有灰浆，只有光光的椽木和桁条，支撑着其头顶上较低的天棚，——足以抵御雨雪了。在那里，在你进门向一个古代卧躺着的农神致敬之后，你会看到桁架的中柱和双柱架也在接受你的致敬；在一个空旷晦暗的屋子中，你必须把火炬绑在一根长竿的顶端才能看到屋顶，在那里，有人可以住在炉边，有人可以住在窗口的凹处，有人睡在高背长椅上，有人躺在大厅的一头，有人则在另一端，有人，如果他们愿意，可以和蜘蛛一起住在屋梁上；这屋子，你一打开大门便到了里边；你完全可以放浪形骸，在那里，风尘仆仆的旅客可以洗尘、宴饮、谈天、做梦，不须继续旅行；那里正是在暴风雨之夜你愿意到达的庇护之所，一切应有尽有，而凡是人所需要的都挂在木钉上；那同时是厨房、餐厅、客厅、卧室、栈房和阁楼；在那里你可以看见木桶和梯子之类的有用的东西和碗橱之类的便利设备，你听到壶里的水沸腾着，你能向煮你的饭菜的火焰和烘焙你的面包的炉子致敬，而必需的家具和用具主要是装饰品；在那里，洗涤物不必晒在外面，炉火不熄，女主人也不会生气，也许有时你要移动一下，让厨子从地板门里走到地窖去，而你不用蹬脚就可以知道你的脚下是虚是实。这房子，像鸟巢，内部公开而且清晰；你可以从前门进来后门出去，而不见它的房客；就是做客人也能享受房屋中的全部自由，并不是把你关在一个特设的小房间中，叫你在里面自得其乐，——实际是使你孤零零地受到禁锢。现在，一般的主人都都不肯邀请你到他的炉边，他会叫来泥瓦匠，另外给你在一条长廊中造一个火炉，这是所谓的“招待”，把你安置在最角落的一种艺术。关于做菜，他自有秘密的一套，好像是在你的碗里下毒似的。我觉得我到许多人的宅邸，很可能让他们依法哄走，我从不觉得我到过许多人的家。如果我走到了像我所描述的那种巨屋中，我倒可以穿粗布土衣去拜访过着简朴生活的国王或王后，可是如果我到了现代宫殿里，我希望我学会倒

退着溜走的本领。

看起来，仿佛我们客厅中的高雅辞令已经失去了它的全部活力，堕落成了无聊俗气的废话，我们的生命已经这样地背离了言语的指向，隐喻与借喻来得那么的牵强附会，要用送菜升降机从下面送上来，客厅与厨房或工作场所隔得太远。甚至连吃饭也只不过是进食的比喻，仿佛只有野蛮人才跟大自然和真理住得近，能够向它们借用譬喻。远远住在西北的疆土或马恩岛（Isle）的学者怎么了解餐厅里沙龙式的清谈？

只有一两个宾客还有勇气跟我一起吃玉米糊，可是他们看严冬临近，便立刻逃掉了，好像它可以把屋子震坍似的。我煮过那么多玉米糊，可房屋还是好好的立着呢。

我是直到天气真的很冷了才开始泥墙的，由于这个缘故，我驾了一叶小舟到湖对岸取来了更洁白的细砂。有了这样的交通工具，必要的话，就是旅行得更远我也是高兴的。在这期间，我的屋子四面都已经钉满了薄薄的木板条。在钉这些板条的时候，我高兴得很，我能一锤就钉好一个钉子。我雄心万丈，欲熟练潇洒地把灰浆从木板上涂到墙上。我想起了一个关于夸夸其谈的家伙的故事。他穿着靓衣华服，常常在村里荡来荡去，指手画脚。有一天他忽然想用实践来代替他的理论了，他挽起了袖子，拿了一块泥瓦匠用的木板，放上灰浆，总算没出差错，于是他得意洋洋地望了望头顶上的板条，用了一个勇敢的动作把灰浆糊上去，于是马上丢人现眼了，灰浆全部掉到了他那华美的胸襟上。我再次欣赏灰浆，它能这样简洁、这样便利地击退寒冷，它平滑又漂亮，我了解了一个泥瓦匠会碰到的一些事故。使我惊奇的是，在我泥平以前，砖头饥渴地吸入了灰浆中的全部水分，为了造一个新的壁炉，我用了许多桶水。前一个冬天，我就曾经试验过，用我们的河流中学名为 *Unio fluviatilis* 的一种贝壳烧制出少量的石灰；我已知道从什么地方取得材料了。如果我高兴的话，也许我会走一两英里路，找到很好的石灰石，自己动手烧石灰。

这时候，阳光照不到的背阴处和浅水湖湾已经结起了薄薄的一层冰，比整个湖结冰早了几天，有些地方早了几周。第一次结成的冰特别有趣，也特别完美，因为它坚硬、暗淡、晶莹，借以观察浅水地方的湖

水，机会更好；在一英寸厚薄的冰上你已经可以躺下来，像水上的掠水虫，然后惬意地研究湖底，湖底距离你不过两三英寸，好似玻璃后面的画片，那时的湖水当然一直是平静的。沙上有许多沟槽，若干生物曾从那爬过，又从原路爬回；至于残骸，那儿到处是白石英细粒形成的石蚕壳。也许是它们形成沟槽的吧，因为石蚕就在沟槽之中，虽然因它们形成，但那些沟槽略显得宽大了。

不过，冰本身是最有趣的东西，你得把握好时机去研究它。如果你在冻冰以后的那天早晨仔细观看它，你会发现那些仿佛是冰层中间的气泡，实际上是附在冰下面表层的，还有好些气泡正从水底升上来；因为冰块是比较结实，微微发暗的，所以你可以穿过它看到湖水。这些气泡的直径大约从一英寸的八十分之一到八分之一不等，气泡非常清晰又非常华丽，你能看到你自己的脸倒映在冰下面的这些气泡上。你可以在一平方英寸内数出三四十个气泡来。也有一些气泡是在冰层之内的，狭小的、椭圆的、垂直的，约半英寸长，还有圆锥形的，顶朝上的。刚刚冻结的冰，其中常有一串珠子似的圆形气泡，一个顶在另一个的上面。但在冰层中间的这些气泡并没有附在冰下面的气泡那么多，也没那么明显，我常常投掷些石子去试探冰层的承受力，那些穿冰而过的石子带了空气下去，就在下面形成了很大很明显的白色气泡。有一天，我过了48小时之后去老地方看，虽然那窟窿里已经结了一英寸厚的冰了，但是我看到那些大气泡还很圆满，我从一块冰边上的裂缝里看得很清楚。可是由于前两天温暖得像小阳春，现在的冰不再莹澈透亮了，透过暗绿的湖水，我能看到水底，冰透明度却不高，呈现灰白色，冰层已经比以前厚了一倍，却不比以前坚固。热量使气泡大大扩展，凝聚在一起，变得不规则；不再是一个顶着一个，像一只袋子里倒出来的银币，堆积在一起，有的成了薄片，仿佛只占了一个细小的裂隙。冰的美感荡然无存，再研究水底已经来不及了。我很好奇，想知道我那个大气泡在新冰那儿占了什么位置，我挖起了一块有中型气泡的冰块，把它翻了个面。



美洲栗 American chestnut

在气泡下面与周围已经结了一层新的冰，所以气泡在两片冰的中

间；气泡全部是在下层的中间，却又贴近上层，呈扁平状，也许有点像扁豆形，圆边，深 $\frac{1}{4}$ 英寸，直径4英寸；我惊奇地发现，就在气泡的下面，冰融化得很有规则，像一只倒置的茶杯，在中间 $\frac{5}{8}$ 英寸的高度，水和气泡之间有着一个薄薄的分界线，薄得还不到1英寸的 $\frac{1}{8}$ ；在许多地方，这分界线中的小气泡向下爆裂，也许在最大的直径1英尺的气泡底下完全是没有冰的。我恍然大悟，我第一次看到的附在冰下面的小气泡现在也被冻入了冰块中，它们每一个都不同程度地对冰块起了凸透镜的聚光聚热作用，以融化冰块。融冰爆裂有声，全是这些小气泡耍的花样。

最后冬天气喘吁吁地赶来了；刚好我把泥墙完成，那狂风在屋子的周围嚎叫起来，仿佛它已憋了很久，这时才大发雌威。一夜夜，野鹅在黑暗中呼啸而来，悲号着拍动着翅膀，等大地上已经铺了白雪之后，它们有的停在瓦尔登，有的低飞过森林到美港准备往南迁徙到墨西哥。好几次，在10点、11点的样子，从村里回家的我听到一群野鹅的脚步声，要不然就是野鸭，它们在我屋后，踩过洼地边林里的枯叶，它们要去那里觅食了，我还能听到它们的领队低唤着它们急行而去。1845年，瓦尔登湖全面冻结的第一夜是12月22日的晚上，早十多天，废林值和其他较浅的湖沼早就冻上了；1846年，是12月16日那一夜冻的；1849年，大约是在12月31日夜里冻的；1850年，大约是12月27日冻的；1852年，1月5日冻的；1853年，12月31日冻的。自11月25日以来，白雪已经在地面积了起来，突然间冬天的景象展现在我的面前。我更急于躲进我的小窝里，希望我的屋子和我心中都有一团火焰。现在我的户外工作便是到森林中找枯枝，抱着它们，或者将它们放在我的肩上拿回家，有时我还在左右两臂下各挟些干枯松枝，把它们拖回家。曾经在夏令时节用作藩篱的茂郁松树现在够我忙的了。我用它们祭了火神，因为它们已经祭过土地之神了。这是多么有趣的事，这是到森林中去猎取，或者说，去偷燃料，煮一顿饭菜！我的面包和肉菜都很香。我们大部分的乡镇，在森林里都有足够的柴火和废木料以生火，可是目前它们却没有给任何人温暖，有人还认为是它们阻碍了幼林的发展。湖上还有许多漂浮着的木料。夏天里，我曾发现了一个刚松的木筏，是造铁路的时候爱尔兰人钉起来的，树皮都还保留着。我把它的一部分拖上了岸。它们已经浸了两年之久了，现在又在高地躺了六个月，虽说还饱和着水没法晒干，

却是最上等的木料。这个冬天里的一天，我把木头一根根拖过湖来，以此自娱自乐，我拖了半英里路，木头有15英尺长，我将它们一头搁在我肩上，一头放在冰上，就像溜冰似的溜了过来；要不我就要把几根木料用桦树（birch）的纤枝捆上，再用一根较长的桦树或桤木（alder）丫枝将其钩住，钩过湖。这些木头虽然充溢着水，且重得像铅，却很经烧，而且烧的火很热；并且，我还觉得它们浸湿了更好烧，好像浸水的松脂，在灯里烧起来格外长久。

吉尔平在论及英格兰森中居民时说：“一些人侵袭了土地，在林中就这样筑了篱笆，造了屋子，”在“古老的森林法规中，这是被认为很有害的而要以强占土地的罪名重罚的，因为 *ad terrorem ferarum—ad nocumentum forestae*等”使飞禽恐惧，使森林受损。可是我比猎人或伐木工更关心野兽和森林的维护，仿佛我自己便是护林官一样；假若它有一部分被烧掉了，即便是我自己不小心烧掉的，我也会大为悲伤，比任何一个林地主人都要哀痛得更久，而且无法宽慰自己。

我希望我们的农夫在砍伐一个森林的时候，能够感觉到那种恐惧，好像古罗马人在使一个神圣之林（*lucum conlucare*）里的树木稀疏些，放阳光进来时所感觉到的恐惧一样，因为他们觉得这个森林是属于神灵的。罗马人先赎罪，而后祈祷，无论你是男神或女神，这森林都是因你而神圣的，愿你赐福予我，赐福予我的家庭和我的孩子们，等等。

甚至在这个时代，这新大陆上的森林仍极有价值，有一种比黄金更永久更普遍的价值，这让人惊叹。我们已经发明和发现了许多东西，但没有人能经过一堆木料而不动心。它对我们而言是非常宝贵的东西，正如对我们的撒克逊（Saxon）和诺尔门（Norman）的祖辈一般。如果他们是用木材来做弓箭，我们则是用它来做枪托的。植物学家米萧在三十多年前说过，纽约和费城的燃料的价钱“接近于巴黎最好的木料的价钱，有时甚至还要超过那个价钱，虽然这大城市每年需要三十万‘考德’的燃料，而且周围三百英里的土地都已被砍伐过了。”在本乡镇上，木料的价钱几乎日日在涨，唯一的问题是今年比去年涨了多少。不是为了别的事情亲自到森林的机械师或商人，一定是为了林木拍卖才到森林的；有人甚至愿意出很高的价钱取得在砍伐者走了以后拣拾木头的权利。多少代了啊，人类总是到森林中去找燃料和艺术的材料；新英格兰

人、新荷兰人、巴黎人、凯尔特人（Celt）、农夫、罗宾汉、戈底·勃莱克（Goody Blake）和哈莱·吉尔（Harry Gill）；世界各地的王子和乡下人，学者和野蛮人，都要到森林里去拿一些木头出来，生火、取暖、煮饭。即使是我，也是需要它的。

每一个人看见了他的柴火堆都非常开心。我喜欢把我的柴火堆放在我的窗户下，细木片越多越能使我想起那愉快的工作。我有一柄没人要的旧斧头，冬日里我常常在屋子向阳的一面砍那些豆田中挖出来的树根。在我耕地时，我租用的马匹的主人曾预言这些树根会给我两次温暖，一次是我劈开它们的时候，一次是我点燃它们的时候，可是再没有燃料能够生产出更多的热量了。至于那柄斧头，有人劝我到村中的铁匠那里去锻一下，我却自己锻了它，并用一根山核桃木给它装了个柄，于是它又可以用了。虽然它很钝，但至少可以用了。

几块多油质的松木对我来说就是一大宝藏。不知道现在还有多少这样的燃料藏在大地的腹内。几年前，我经常在光秃秃的山顶上闲逛，那地方曾耸立着一片刚松林，我找到过一些油质多的松根。它们几乎是不会毁坏的。至少是有三四十年年头的树根，心子里还是完好的，虽然树根外表的边材已经朽烂了，但那厚厚的树皮在心子外边四五英寸的地方形成了一个环，和地面齐平。你用斧头和铲子去探索这个矿藏，沿着那黄黄的牛油脂似的、骨髓似的储藏，仿佛找到了金矿的矿苗，一直深入到地里。一般我是用森林中的枯叶来引火的，那还是下雪以前，我将枯叶储藏在我的棚子里。青苍的山核桃木，精巧地被劈开，那是樵夫们在森林中生篝火时所用的引火。每隔一段时间，我会预备好一些这类燃料。正如村中的袅袅炊烟一样，我的烟囱上也有一道浓烟喷溢出来，让瓦尔登湖的许多野性的邻居知道我是醒着的：——

羽翅轻展的轻烟，伊卡洛斯之鸟，

向上飞腾，翅散翼融，

默默不语的百灵，黎明的信使呀，

盘旋在群居村落的上空，那是你的家园；

或许你是逝去的梦境，午夜的迷幻之形。

整理着千娇百媚的衣裙，

夜给群星披上轻纱，柔和淡远了光明，

将白日驱逐出境；快去吧，我的熏香，

从炉火中升天，

请求诸神宽恕这清亮的火焰与热情。

虽然我只用很少的、坚硬的、青郁的、刚刚劈开的树木，但它比任何其他燃料更适用于我。有时在一个冬令的下午，我出去散步的时候会留下一堆旺盛的火在屋中；三四个小时之后，我回来时，它还在熊熊地燃烧着。我出去之后，房中并非是空无一人的。好像我留下了一个愉快的主妇在里面。住在那里的是我和火：一般说来，这位主妇是忠实可靠的。然而，也有过一天，我正在劈木头，我想到我该到窗口去看看，这座房子是否着火了；在我的记忆中，有那么一次，我在这事儿上疑虑了一下，于是，我去张望，我看到一粒火星烧着我的床铺，我走了进去，把它扑灭，它已经把床铺烧去了有我手掌那么大的一块了。既然我的房屋处在一个这样阳光充足又挡风的位置上，它的屋脊又很低，那么在任何一个冬天的中午，我都可以让火熄灭。

鼯鼠住在我的地窖里，每次要啃去三分之一的土豆，它们利用我泥墙以后还剩下的麻绳和几张牛皮纸，做了它们的窝；它们是野性十足的动物，但也像人类一样地爱舒服和温暖，也是因为它们是这样小心，得到了个窝，它们才能过了一个冬天还活着。我有几个朋友，说话的口气好像是认为我跑到森林里来是为了要把自己冻僵似的。动物只要在隐蔽的地方有一张床铺，它就可以用自己的体温取暖；人却因为发现了火，在一个宽大的房间内把空气关起来，让房间温暖起来，而不靠自己的体温取暖，人把这暖房做成卧室，让自己可以不穿笨重的衣服走动，在冬天里保持着夏天的温度，更因为有窗子，依然能邀光明进来，再点上一盏灯，就可以把白昼拉长。就这样，他渐渐背离自身的本能，节省下时间去从事纯粹的艺术。当我长时间置身于狂风之下时，我的全身会渐感

麻木，可是等到我回到温暖如春的房屋之内时，我便能立刻恢复我灵敏的意识，以此延长我的生命。

就是住在最奢华的房间里的人在这方面也没有什么可以夸耀的，我们也不必费神去猜测人类最后将怎么毁灭。只要从北方吹来一股稍微凶猛一点的风，都可以结束他们的生命，这还不容易吗？我们往往用寒冷的星期五和大雪这种说法来计算日子，可是一个更寒冷的星期五或更大的雪就可以把大地上的人类彻底毁灭掉。

第二年冬天，我为了节约起见，用了一只小小的炉灶，因为森林并不属于我；可是它并不像壁炉那样能让火焰保持旺盛，那时，煮饭多半不再是一个诗意的过程，而成了一种化学实践的过程。在用炉灶的日子里，大家很快忘记在火灰中像印第安人似的烤土豆的自己。炉灶占地方，熏得房间里一股烟味，而且看不见火，我就觉得仿佛失去了一个伴侣似的。你常常可以在火中认出一个面孔来。大地上的劳作者在晚上凝望着火，常把白天积聚起来的混乱而粗浅的思想放到火里洗练。可是我不能再坐着凝望火焰了，有一位诗人直指人心的诗句让我有所感悟：

清亮的热情之火，永远不要拒斥我，

哦，亲爱的生命幻象，缱绻的柔情，

为何我的希望向上升腾得如此灿烂？

为何我的命运在夜中如此沉沦低垂？

为何艺术会从炉边和大厅里放逐而出？

而人们都那么欢迎和挚爱艺术。

难道他们的存在，对我们日常生活的光芒而言，

过于奇妙精美？究竟是谁迟钝无趣？

这光亮的语言闪烁其词，微言大义，

与我们的灵魂情投意合？秘不可泄？

好了，我们现在安适、强健，

我们坐在炉边，炉中没有暗影。

既无欢乐又无悲伤，

只有一团火焰，温暖手与脚——夫复何求？

这简洁实用的浓厚惠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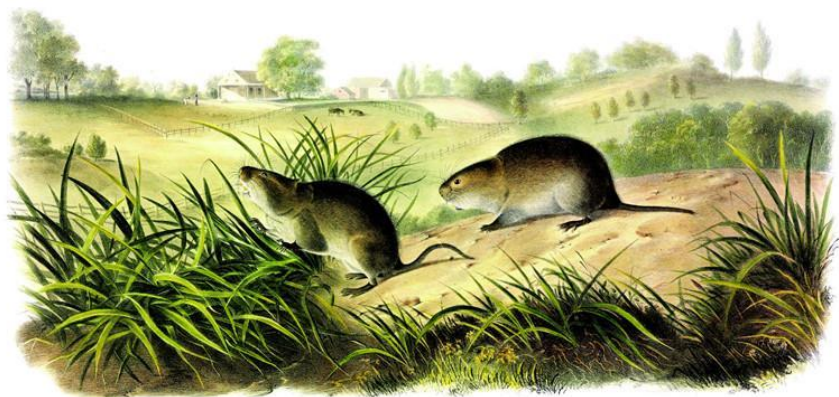
现在人们可以安座和就寝了，

不用再畏惧阴暗之处徘徊的幽魂。

只与古树的火花喁喁低语。

Chapter 14 老居民、冬日访客





草原田鼠 meadow vole

我体验了几场愉快的暴风雪，在炉边度过了几个快乐的冬夜，那时，雪花在屋外狂冲乱舞，连猫头鹰的叫声也被呼啸声所淹没。有好几个星期我在散步时只碰到那些偶尔来伐木并用雪橇把木头运到村里去的人。不过，大自然的力量却帮助我在林中最深的积雪里辟出一条路来，因为我一走过，风就把栎树叶吹进我踩出的小径，树叶铺在那里，吸收阳光，使雪融化，这样，不仅我的脚可以踩到干燥的树叶上，而且在夜里，树叶形成一条黑色线点，可以为我引路。谈到与人交往，我眼前禁不住浮现以前这一带的林中居民。在许多我关于乡民的记忆中，我房子附近的那条路上曾回荡着林中居民的闲谈和笑语，道路两旁的树林里到处是他们的小花园和房屋，尽管当时道路两旁的森林要比现在密集得多。我自己都记得在有些地方松树会刮擦到一辆轻便马车的两侧。不得不只身步行去林肯镇的女人和小孩，经过这条路时都畏缩不安，有一段路程他们经常是一路狂奔过去的。尽管这条路只是一条通往邻村的简陋小径，或只是伐木工走的小道，但是道路变化多端，曾迷惑了不少旅行者，那经历在他们的记忆中存留了很久。现在那地方有一整片空旷的原野从村子一直延伸到林中，当时那地方是一个树林的沼泽地区，路基是原木做的，毫无疑问，残留的原木是筑成今天这条尘土飞扬的公路的基

础，这条公路从斯特拉顿家（Stratton），即现在的济贫院一直通到布里斯特山（Brister's Hill）下。

卡托·英格拉哈姆（Cato Ingraham）曾住在我的豆田东则，路的那一边。他是康科德乡绅邓肯·英格拉哈姆（Duncan Ingraham）老爷的奴隶，邓肯为他的奴隶建了一所房子并允许他住在瓦尔登山林里；我讲的这个卡托不是尤蒂森（Uticensis）的那位，而是康科德的那位。有人说他是几内亚黑人。有几个人还记得他在胡桃林中拥有一小块属地，他的胡桃林是为他养老准备的，但这片胡桃林最后还是被一位年轻的白人投机家买去了。不过，他现在也有一所狭长的房子。卡托那个残留一半的地窖还在，不过由于地窖旁围满松树，旅行者看不到它，所以知道这个地窖的人很少。现在这里长满了光叶漆、学名为 *Solidago stricta* 的一枝黄花，这最古老的品种也在那里茂盛地生长着。

一个黑人女士济尔发（Zilpha）的小屋就在我豆田的拐角离镇较近的地方，她在小屋里织细麻布卖给乡民，她时常边织边唱。她嗓音洪亮悦耳，整个瓦尔登森林都回荡着她的女高音。在1812年的战争中，她不在家里，她的小屋被英军士兵，一群获假释的战俘放火烧了，她的猫、狗和母鸡全都被烧死了。她过着十分艰苦、近乎非人的生活。有位以前常到这片森林里的人，某一个午间经过她家，听见她对着扑扑作响的水壶喃喃自语，——“你们全是骨头，全是骨头啊！”在那里的栎树林间我还看到一些砖头。



盐肤木属光叶漆 smooth sumac

沿路而下，在右边，布里斯特山（Brister's Hill）上曾住着布里斯特·弗里曼（Brister Freeman），他是一个“心灵手巧的黑人”，他当过乡绅卡明斯（Cummings）的奴隶。布里斯特培植的苹果树仍在那里生长，现在它们已经是又高大又茂盛的树了，可是其果实在我吃起来仍有一种野生苹果的味道。不久以前，我在旧林肯墓地看到布里斯特的墓，有点歪斜，靠着几个无名的英军士兵的墓，这些士兵战死在康科德撤退中，——他的墓碑上写着“西皮奥·布里斯特”，——人们曾称他为西比奥·阿非利加努斯——“一个有色人种”，似乎他的肤色已经变淡了。墓碑上一个十分醒目的位置显示了他去世的时间，这只不过是以间接的方式告诉我他曾经活在世上。他那位殷勤好客的妻子芬达与他共眠于此，她替人算命，很讨人喜欢，她的外形看起来又大、又圆、又黑，比任何夜间生的孩子都黑，如此黑油油、圆胖胖的“肉球”在康科德是绝无仅有的。

沿着布里斯特山再往下走，左边的林中古道上还有斯特拉顿（Stratton）家宅的废墟；他们家的果园曾覆盖整个布里斯特山坡，但那些果树早都被刚松消灭了，只剩下几根树墩，其老根上又生出了枝繁叶茂的小树丛。

在更接近乡镇的道路的另一边的森林边缘处，你会看到布里德一带，那地方因一妖怪作祟而出名，这个妖魔未单独名列古代神话，他在新英格兰的生活中扮演了一个惊悚的角色，有朝一日理应像其他神话人物一样，让人给他写部传记；他会先乔装成一个你的朋友或雇工到你家，然后趁你不备将你家抢劫一空，屠杀你的一家老小，——他号称自己是新英格兰的怪物。但历史还不必把这里所发生的悲剧都写出来。多少让时间来冲淡些悲剧色彩吧，添上点宁静愉悦之色。据说这里曾有一家小酒馆，但这个传说是含糊不明、无从稽考的。那口井还是老样子，井水给旅行者带来甘甜，使他的马也重焕活力，那时，在这里的男人相聚一堂，互相传递消息，之后又各奔东西。

布里德的小屋早就没人住了，但在12年前这间小屋还是完好的。小屋的大小和我的房子差不多。如果我没记错，那是在一个总统大选之夜，几个顽劣的小孩放火烧了屋子，那时我住在村子边上，正打起精神读戴夫南特的《根迪伯特》（Gondibert），那年冬天我为自己久睡不醒烦恼不已，——顺便说一下，我根本不知道是否应该把此看作是祖传的习惯，因为我有位叔叔在刮胡子时都能睡着，他为了保持清醒，信守他的安息日，星期天他不得不在地窖里摘马铃薯的嫩芽——或者是我想一首不漏地读完查默斯的诗集所造成的恶果。我的神经简直无法忍受，我越读越昏，脑袋也越来越沉。

正当我快把头低垂到这本书上时，火警钟声响了。救火车迅速朝那里开去，前后是一群男人和小孩在乱跑，我跑到最前面，第一个跃过小溪。我们以为火灾远在森林的南端——我们这些人以前都救过火，——谷仓、商店、住宅，全都烧了。有一个在喊：“是倍克的谷仓。”另一个又以肯定的口气说：“是科德曼家。”接着又是一阵火星腾升到森林上空，好像屋顶塌了。我们都喊道：“康科德人来救火呀。”马车狂奔疾驶，上面坐满了人，其余的人里说不定有保险公司的代理人，不管火灾在多远的地方发生，他都是一定要到场。救火车的铃声不时在后面响

着，越来越慢，越来越稳，后来人们都私下谈论说跑在最后面的那些人就是放火报警的人。我们就这样继续往前跑，像真正的理想主义者向前行进，全然不耳闻目睹事实本身，直至这条路的一个拐弯处，我们听到火焰的噼啪声，我们感觉到了墙那边火焰的咄咄逼人，我们这才明白过来，哎呀！我们到了火灾现场。然而走到火边却使我们的热情降温了。起初，我们还想把一池塘的水都泼上去；但后来决定还是让它烧吧，这屋子已经烧得那么多了，本身也一文不值。于是我们就站在救火车旁，挤来挤去，用大喇叭来表达我们的意见，或者低声谈论世界上曾发生过的大火灾，包括马什科姆（Bascom）商店的那次火灾。我们私下想，要是我们能及时带着“桶”到那里，而且附近又有一口池塘的话，我们就可以把最后那场惨绝人寰的大火化为一场大洪水。最后，我们什么坏事也没做便回去了——回去睡觉，去看《根迪伯特》。说到《根迪伯特》，序文中有一段关于机智是灵魂的粉饰的话——“大部分人不懂机智，正如印第安人不懂化妆一样。”但对这段话我不敢苟同。

第二天晚上，大约在同一时间，我恰巧从那条路上经过去田野，听到火场上有人低声喘息，我在黑暗中摸索着走近去，发现了我所认识的那家人的唯一幸存者，他继承了这个家族的优点和缺点，独有他对这场大火感慨万千，这时他趴在地上，眼朝地窖墙那边，一边看着下面仍在冒烟的余烬，一边喃喃自语，这是他的一个习惯。一整天，他都在远处的河边牧场干活，自己一有时间就来看看他祖辈和他自己青年时住过的家。他从各个方面、各个角落注视地窖，他总是要把身子躺到上面，好像他还记得在那个除了一堆砖和灰而一无所有的地方有什么宝物是藏在石头中间的。房子已经烧掉了，他望着残余的东西。仅仅因为我在他的身边，他就仿佛有了同情者，并得到了宽慰。

他在黑暗中尽可能地指给我看一口井被盖住的地方，谢天谢地，并是永远不会被烧掉的。他在墙边摸索了好久，找到了他父亲制作并装上的木桶升降装置，他让我用手触摸那把重物系在重的一端的铁钩，或者是锁钉，——这就是他所能抓到的一切，——他还要我相信那绝不是普通的“升降装置”。我摸了摸那东西，后来每天散步到这里还总是去看看它，因为那上面悬挂着一个家族的历史。

在左边能看见井和墙边丁香花的地方，在现在的旷野里，纳丁

（Nutting）和莱格罗斯（Le Grosse）曾在那里住过。但他们又回到林肯镇去了。

在林中比上述这些地方更远的地方，在道路最靠近池塘的地方，陶匠怀曼（Wyman）有一块土地，在那里，他为乡亲们提供陶器，还留下了继承他事业的子孙。经济上，他们并不宽裕，他们在世时，只能勉强守住土地；镇长来收税，常常是白跑一趟，为了摆摆样子，“捎带走一些小东西”，我看过他的账目，那里是无物可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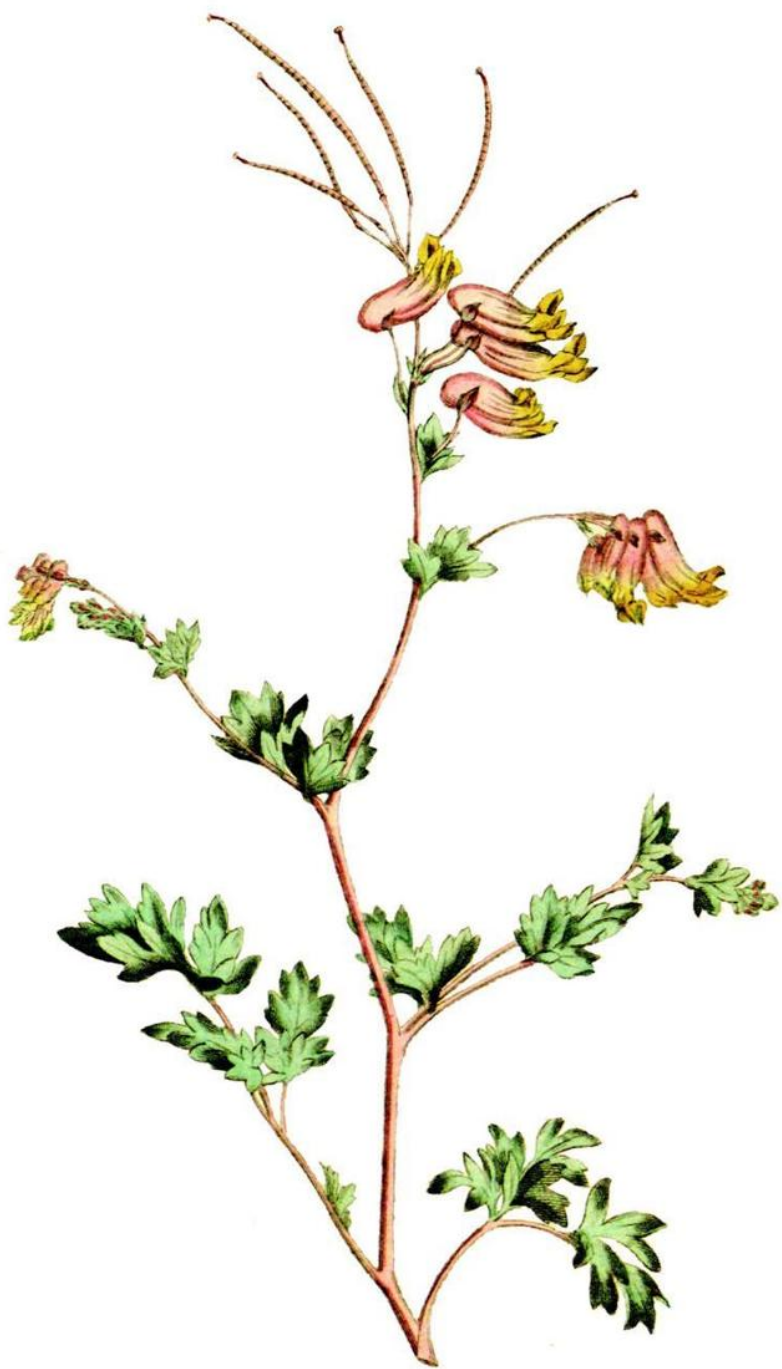
仲夏的一天，我正在锄地，一位运着一车陶器去集市的人在我田边勒住了马，问我关于小怀曼的情况。很久以前他向怀曼买了一个陶匠用的转轮，他很想知道怀曼现在怎么样了。我曾在《圣经》里读到制陶器的泥和轮子，但我从未想过，我们所用的罐子并不是以前的罐子完好无损地传下来的，或是在某处像葫芦一样的长在树上的，且我很高兴地听说，在我附近也有人在做这种极具创造力的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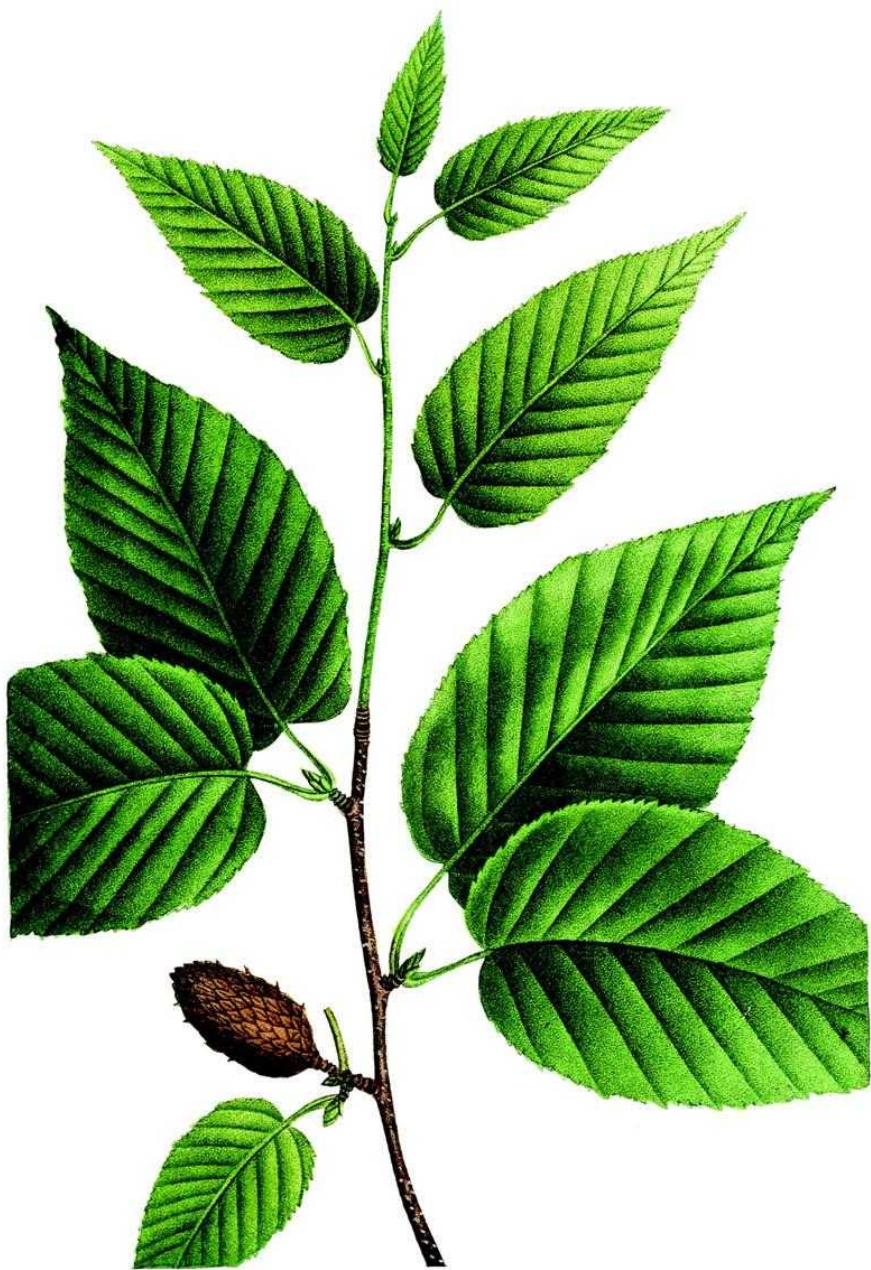
柳叶鬼针草 nodding bur-marigold

在我之前，这片森林里的最后一位居民是一位爱尔兰人，叫休·夸尔（Hugh Quoile）（我要是把他的名写成科尔也行），他曾住在怀曼的住宅里，——人们叫他夸尔上校。据传他曾参加过滑铁卢战役（Waterloo）。如果他还活着，我就会要他把打过的仗重新描述一

遍。他在这里的行当是挖沟。拿破仑去了圣赫勒拿岛（St.Helena），夸尔来到瓦尔登森林。我所知道的有关他的事都是悲剧。他举止优雅，像个见过世面的人，而且他谈吐很有修养。他因患有震颤性谵妄症，在仲夏还需要穿大衣，他的脸透着胭脂红色。我到森林之后不久，他就死在布里斯特的山脚边，所以我没有视他为邻居。他的同伴都认为他的房子是“一座不吉利的古堡”，因而绕道而行，在房子被拆除之前，我进去看了看。凸出的床板上堆着他的旧衣服，那些衣服都被他穿卷了，看起来就像他本人躺在床上一样。壁炉上放着一根破烟斗，不是喷泉边的破碗，喷泉不能作为他死亡的象征，因为他曾对我坦言，虽然他听说过布里斯特泉，但他从未去过。地板上还撒满了满是污垢的纸牌，方块、黑桃和红心老 K 满地都是。还有一只行政官没抓到的黑鸡，它的羽毛黑得像午夜，静得连咯咯声都不出，在等着**列那狐**（Reynard）来捕猎，它依然栖息在隔壁房间，屋后隐约可见一个花园的轮廓，花园里曾种过东西，虽然现在已是收获的时节了，可是由于他的手抖得厉害，所以从未锄过花园里的地。红堇和鬼针草在园里丰茂葱郁，末了，果实全都粘到了我的衣服上。有一块新的土拨鼠的皮绷在屋子后面，这是他最后一次滑铁卢的战利品，可是他现在再也不需要温暖的帽子或温暖的暖手套了。



红堇 pink corydalis



甜桦 sweet birch

现在只有地上的一个凹痕可以标明这些住宅的原址，地窖中的石头

深深陷下，那里向阳的草坡上还生长着草莓、树莓、小花悬钩子、榛树和盐肤木；在原来是烟囱的那个角落，长出了刚松和多木瘤的栎树，在原来是门槛的地方则迎风摇曳着一棵馥郁芳香的甜桦。有时还能看见井坑，那里曾经有泉水涌流，现在却只有干枯的野草；也许是最后一个人离开时用一块石板将井盖住，上面还有草皮盖着，——居然把井盖起来！这是何等悲哀的一件事！与此同时，人们还会泪如泉涌。这些地窖的凹痕，像一些被遗弃了的狐狸洞，古老的窟窿，这里曾有过热闹的人类生活，他们当时会以不同形式、方言讨论“命运、自由意志、绝对感知”等话题，而现在这一切只剩下这些地窖和老洞了。但据我所知，他们的结论是：“卡托和布里斯特曾经拔过羊毛”；这差不多跟著名的哲学学派的历史同样富有启发意义。



欧丁香 common lilac

在门框、门楣和门槛消失了一世代之后，丁香花仍长得青葱水灵、生机勃勃，每年春天都展开它芬香艳丽的花朵，让醉于花香的旅行者采

摘；丁香是小孩从前在前庭培植的，——现在它们都长在墙边僻静的草地上，渐渐让位给新生的森林；——那块狭长的地上的最后一株丁香成了那个家族唯一的守护者，孑然一遗民。那些黝黑的小孩没有料到，他们在屋前阴影下插在地上的那枝只有两个芽眼的细小幼枝，由于他们每天浇水，居然会生根发芽，比他们活得还要久，比给它们遮阴的房子的寿命还长，比大人们的花园和果园的寿命还长，而这棵丁香树在这些小孩长大成人、去世以后，半个世纪了，仍像一个孤独的漫游者似的默默地叙述他们主人的故事，——它们还是像在第一个春天一样，开出鲜艳的花朵，散发清甜的暗香。我还注意到它们那依然柔美、优雅、明快的色泽。

这个小村庄，应该可以发展的，康科德还在老地方，为什么小村庄却消失了？难道是因为没有自然优势，难道是因为无水利资源吗？是真的吗？啊，深邃的瓦尔登湖，清凉的布里斯特泉，——在这些地方他们可以长期享受甘甜的泉水，水是何等丰富，何等有益于人们的健康，而这些人除了用水来掺和杯中的酒外，丝毫没有对它加以利用。他们全都是口渴之人。难道编篮子、做马棚扫把、织席子、晒玉米、织细麻布、制陶器等生意在这儿都没有兴隆发达起来，使这荒野开出玫瑰一样的美丽花朵，让无数子孙后代来继承他们祖辈的土地吗？贫瘠的土地至少本来可以防止洼地退化的。可叹啊！这些人类居民几乎无法给这里的山水增光添彩，做出一点贡献！也许大自然又会重新尝试，让我来当第一位定居者，我去年春天建的房子将成为这个小村落最古老的房子。

我不知道以前是否有人在我这块土地上建过房子。千万别让我住在一个建在古老城市废墟之上的房屋里，古树的宅邸已成废墟，花园已成为公墓，土地已经荒芜，受到诅咒，在这些成为事实之前，大地本身已经被摧毁。带着这样的幻象，我又让自己回到了村中，把这些安置于林中，以此催我入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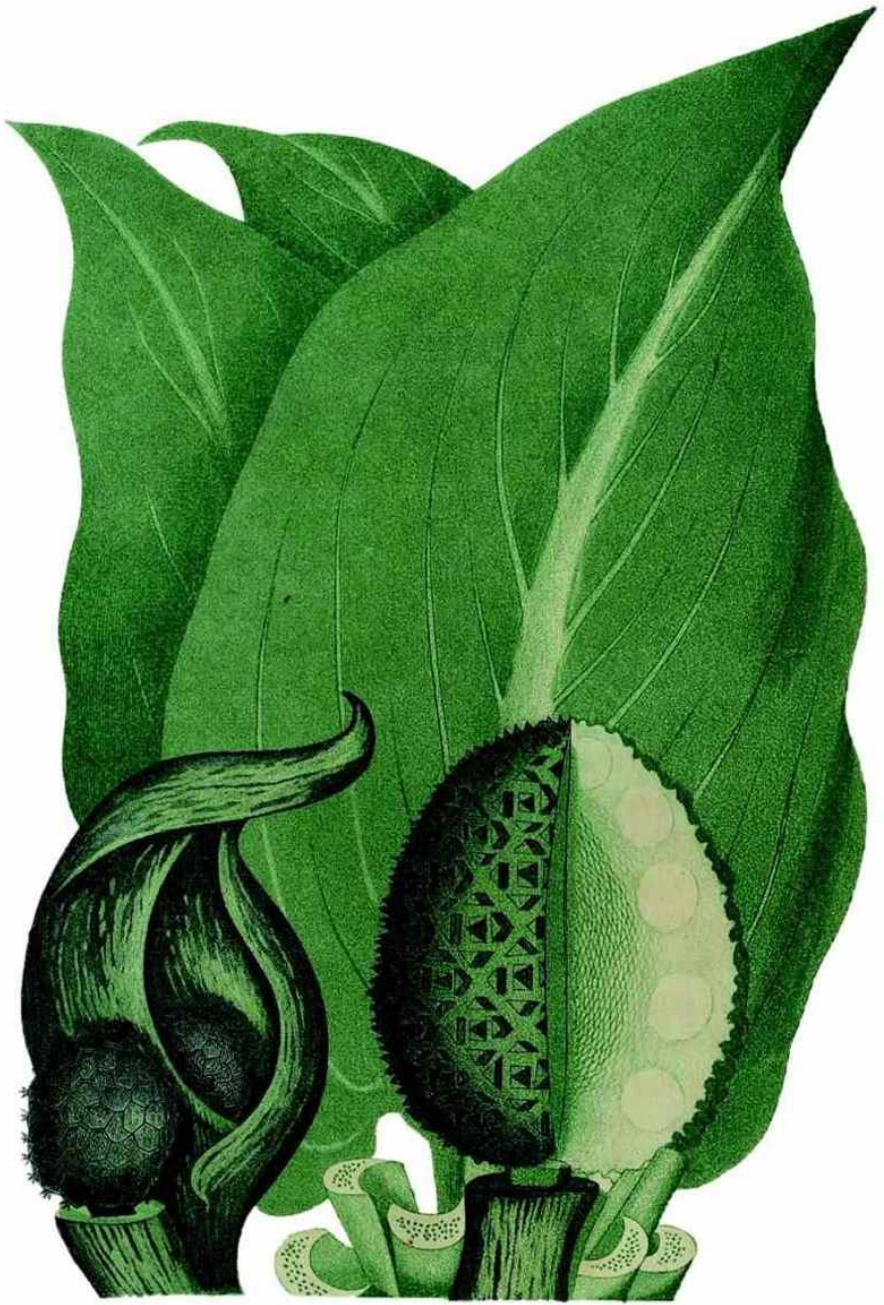
在这个季节，我那儿极少有客人来。积雪最深之时，往往连续一个星期，或者两个星期没有一个人会走近我的房子。但我在那儿却过得很安逸，我就像一只田鼠，或像一头牛或一只鸡，据说它们即使埋在雪堆里，长期没有食物吃也会活很久；或者，我像本州萨顿城（Sutton）那家早期移居者，1717年的那场大雪把他们的小屋全封住了，那时屋主不

在家，一个印第安人仅凭烟囱冒出的气在雪堆中融出的洞找到那间小屋，救出了他的家人。可是，没有友好的印第安人来关心我了，他也不需要来，因为房子的主人在家里。好大的雪啊！听到风雪声是多么让人快活！农夫们无法赶着马车到森林或沼泽去，他们不得不把屋前遮挡日光的树砍下，在地面冻硬时，他们会到沼泽去砍树，到第二年春天去看看，他们是在离地 10 英尺的地方砍下那些树枝的。

积雪最深时，从公路到我家大约有半英里长的小道，似一条蜿蜒曲折的虚线，每两点之间都有很大的空白。一连平静一周的天气里，我来回都是走同样的步数，同样长的步伐，谨慎地像两脚规那样，准确地踩在我自己深深的脚印上，——冬天把我们约束在这样的路线上，——可是这些脚印常常盛满了天空的蔚蓝。其实不管什么天气，都无法阻挠我散步，或者说阻止我出门，我常常在最深的积雪中踏雪 8 英里或 10 英里，去和一棵山毛榉，或者一棵纸皮桦，或是松林中的一棵老相识见面聊天；冰雪使它们的树枝下垂，树顶就变得更尖，松树变成了冷杉树的模样；我踏着差不多两英尺的积雪，爬到最高的山顶，每一步都使我自己头顶上摇下一大团雪；有时候我手脚并用，爬着、挣扎着向那儿前进，那时猎人都躲在家里过冬。



横斑林鸮 barred owl



大臭菰 eastern skunk cabbage

有一天中午，我饶有兴致地观察一只**横斑林鸮** (barred owl, 学名：*Strix nebulosa*)，它在晴天之下，栖息在一棵乔松下部靠近树干的地

方，我站在离它一杆之远处。它可以听到我挪动踏雪的声音，但它没法看清我，我发出很大的声音来，它会伸伸脖子，竖起颈上的羽毛，睁大眼睛；但它的眼皮很快就又垂了下来，开始点头打瞌睡了。观察它半小时之后，我自己也感到昏昏欲睡，它就这样双眼半开地睡着，就像一只猫，可谓是猫的有翅膀的兄弟。它的眼皮之间只留下一条细小的缝，通过这个小缝和我保留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它就这样半睁半闭着眼从梦里向外看的，它极力想看清我这个模糊的物体是什么，或许我只是遮住它视线的一粒黑斑。最后，由于我的声音更大了，或者是由于我靠得更近了，它渐渐感到不安，在它栖身的枝上缓缓地转了一个身，似乎因美梦被打断感到很不高兴；而当它展翅飞起，在松枝中摸索它的路之时，它的翅膀展开得出人意料的大，可我却一点声音都听不到。就这样，它似乎不是用视觉，而是用感觉，在松枝之间缭绕，在阴暗中它找到一个新的枝头，到那里它可以安静等待黎明的到来了。

我走过贯穿草地的一条长长的铁路堤道时，遇到了一阵阵怒吼凛冽的寒风，因为只有在那里，风才可以肆虐横行。雪粒打在我一边的脸颊上，尽管我是异教徒，我还是把另一边脸颊转过来让它打。走从布里斯特山下来的那条马车道也不见得好多。而我仍然要像一个温和的印第安人那样进城去，那时风会把宽阔的原野上的东西都吹到瓦尔登道墙垣之间，行人经过后不到半小时，那足迹就看不见了。我回来时，又有一场新的风雪，我在风雪中跌跌撞撞行进，那忙碌的西北风已经使路的一个急转弯口堆满了银粉似的雪花，再看不见野兔的足迹，甚至也见不到田鼠的细小爪印。可即便在深冬，我还是能找到温暖又柔软的沼泽地，在那里野草和臭菰依然呈露着四季常青的叶子，偶尔我还能看到几只傲寒而立的鸟在等待春天归来的脚步。

有时，尽管下雪，我晚上散步回来时，也会发现伐木工踩出的深深脚印，那脚印是从我的门口通出来的，我还在壁炉上发现一堆他削的木片，屋里充满他的烟斗味。或者在某一周下午，如果我碰巧在家，我会听到一位窸窣的踏雪声，是一个长脸农夫，他从森林深处来到我家与我聊天，他是少数几个以“务农为生”的人，他自己做了一件工作服以取代教授的长袍，他引用教会和政府的那些道貌岸然的言论，就像从他的牛棚里拉出一车粪那样信手拈来。我们谈到了原始、淳朴的远古时代，那

时的人在冷得使人精神焕发的气候里围坐在大篝火旁，个个头脑清醒。没有别的点心吃时，我们就用牙齿去试试那些聪明的松鼠早就不吃的硬果，那些壳最厚的硬果里面往往是空心无仁的。

从最远的地方穿过最深的积雪，冒着最可怕的暴风雪来到我住所的是一位诗人。一个农夫、一个猎手、一个士兵、一个记者，甚至一个哲学家都可能会被吓得不敢来。可是什么也吓不倒一位诗人，因为他是从纯粹的爱的动机出发的。谁能预见他的来去呢？为了创作，他随时都要出去，即便是在医生都睡觉的时候。我们在小屋里时而开怀大笑，时而清醒地低语细谈，这样也可弥补瓦尔登山林长久的沉默。相形之下，此时百老汇也显得寂静荒凉了。在适当的间歇，我们总要爆发出笑声，这也许是我们对彼此说出精辟之语的惬意报答，或者是对自己将说出的俏皮话的预先酬劳。我们一边喝着稀粥，一边创造出许多“崭新”的人生哲理，这碗稀粥既可以待客，又可以伴随哲思的讨论。

我不会忘记，在我住在瓦尔湖的最后一个冬天里，有一位[受欢迎的客人](#)，有时他会穿过村庄，冒着雨雪和黑夜，直到他透过林丛看到我的灯火，来和我共度几个冬日长夜。他是最后一批哲学家中的一员——是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把他献给世界的，——他刚开始是在推销那个州的商品，后来他宣布他要推销他的头脑。他仍在推销头脑，抬高上帝，贬低世人，只有头脑是他的果实，就像坚果里的果肉一样。我想他一定是世间最有信仰的人了。他的态度总显示着一切都比别人所了解的好，随着时代的推移，他恐怕是最后一位感到失落的人。目前他尚无任何入世活动。虽他现在不为人所知，但等到时运来临，大部分人料想不到的法则将会大发神威，家长和君王都会来征求他的意见。——

面对澄明的尊者视而不见，可悲！

他是人类真正的朋友，也几乎是人类进步的唯一朋友。一个古风淳朴的老人，或者说一个神灵，不厌其烦、诚心诚意地解释铭刻在人类心灵上的偶像，现在人类的神只是外表损坏得有点倾斜的纪念碑。他以殷勤的智慧拥抱孩子、乞丐、疯子和学者，他接受所有人的思想，兼容并包，同时又经常使这些思想变得博大精深。我想他应该在世界大道之上开设一家旅馆，让全世界的哲学家都可以在那里生活，在他的招牌上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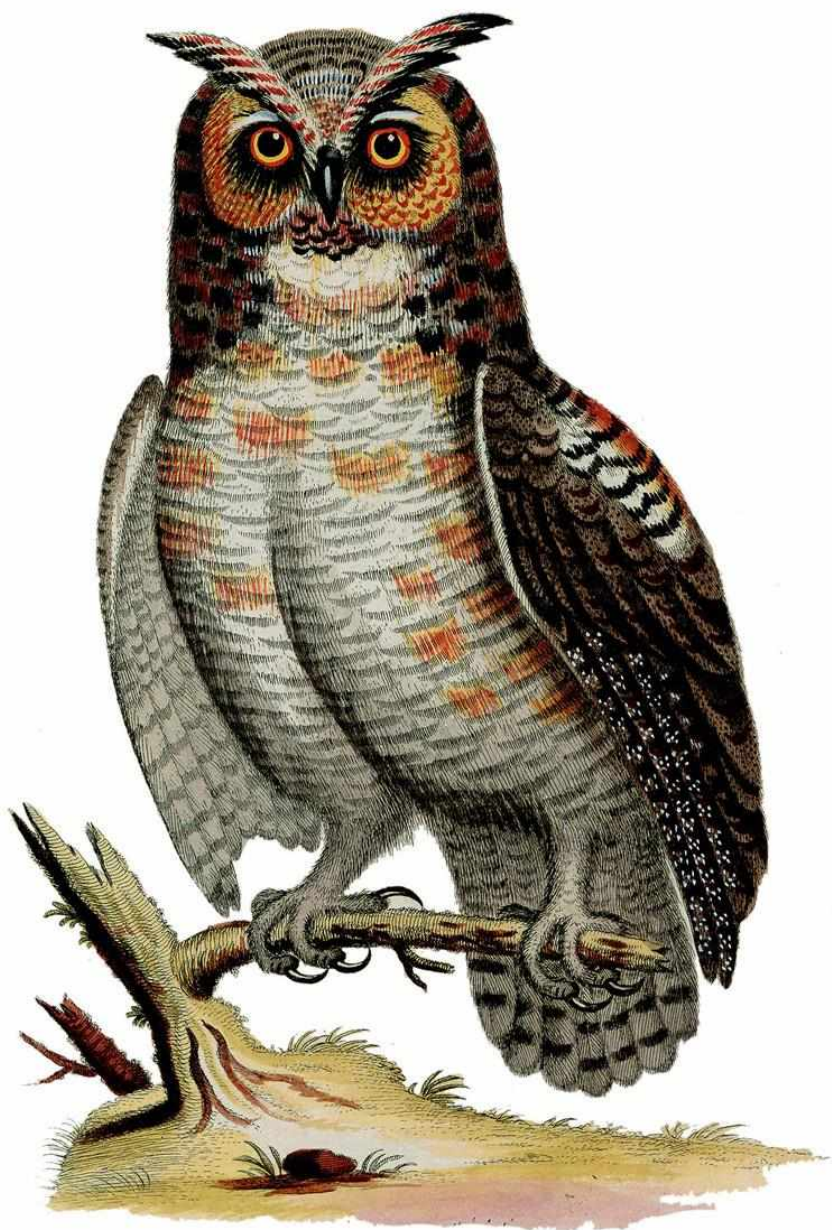
该写上：“款待人，不款待人的兽性。闲情逸致、心胸宽广、想真诚寻找正路的人请进来。”他大约是头脑最清醒的人，他也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不会勾心斗角的人；昨天和明天，对他都一样。昔日，我们一起闲游漫谈，把世界全然抛在脑后；因为他不属于世上的任何机构，他生来自由、智巧异常、胸襟坦荡。不论我们转向哪一条路，天和地似乎都连成一体，因为他，山水辉煌灿烂。一个穿蓝袍的人，他最合适的屋顶便是天空，星空映照着他的晴朗，反映着他的澄清。我不相信他会死，大自然是舍不得他走的。

一些思想的木制标签如此干瘪无趣，于是我们就坐下来试着用我们的小刀刮削木板，同时赞赏木制标签里松木清晰的带着微黄的纹理。我们温和又虔诚地涉过水，或者，我们平和安详地携手前进，因此思想的鱼不会从溪中吓跑，也不怕岸上的钓鱼人，鱼儿快活地游来游去，就像飘过西天的白云，那珠母似的云有时在那儿成形，有时又消散开。我们在那儿工作，考订神话、修正与润色寓言，造空中楼阁，大地没有给楼阁提供有价值的基座。伟大的观察者！伟大的预见者！和他谈话是新英格兰之夜的一大乐事。啊！我们曾这样谈论过，隐士，哲学家，还有我提到的那个老居民——我们三人——谈得使我的小屋膨胀、震动。我不敢说，在这样的氛围中，每一英寸直径的圆弧范围要承受多少磅的重量；它裂开了缝隙，因此，后来得用许多乏味的废话来填塞，以防止泄漏；——幸亏我已经储备足够多的麻根和填絮了。

另外还有一个**人**，我曾住在他村中的家里，同他度过了“充实的时光”，我久久不能忘怀。他也不时来看我，我并未再结交别人。

正如在别处一样，有时我也在那儿期盼着永远不会到达的客人。
《毗湿奴往世书》（*Vishnu Purana*）里描述：“黄昏时，屋主应当在院子里逡巡，时间大概为挤一头奶牛的牛乳的工夫，如果他乐意，还可以延长时间，以等待客人的到来。”我常常履行这种好客的职责，我等的时间足以挤完整群奶牛，但却没有看见有人从镇里来。

Chapter 15 冬日里的野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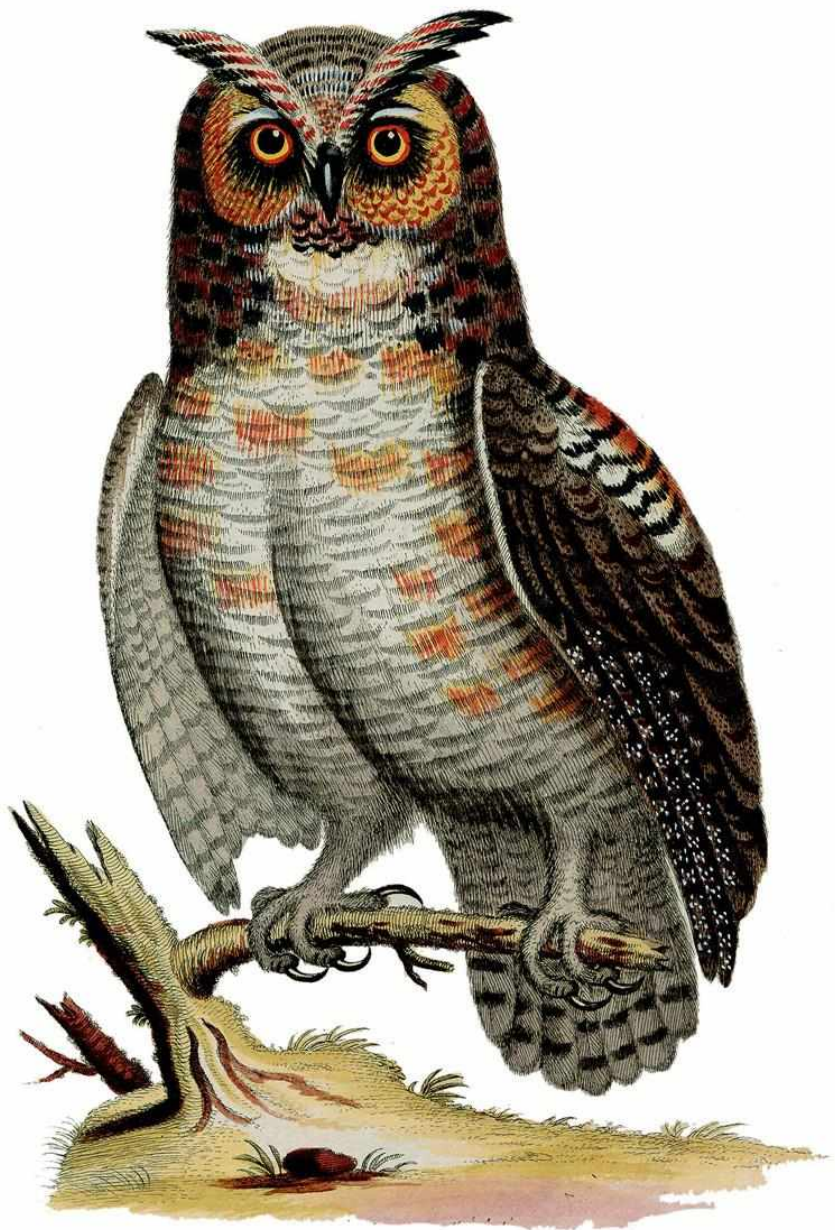


黑顶山雀 black-capped chickadee

当湖泊结了厚厚的冰层，不仅到许多地方去有了新的坦途、更近的捷径，而且还可以在冰层上放眼观望那些熟悉的风景。当我走在铺满冬雪、银装素裹的废林值湖上时，虽然我春夏秋冬四季都在湖面上荡过桨，在冰冻的湖面上溜过冰，但现在却觉得它变得如此广袤和新鲜，这让我惊叹不已，它总是让我联想起[巴芬湾](#)（Baffin's Bay）。林肯郡的群山环绕着这片苍茫的雪景，我仿佛从未到过这里，在雾蒙蒙的雪原上我看不清远方，渔夫带着狼狗在雪中慢慢移走，犹如猎海豹的水手和爱斯基摩人，在这雾气茫茫的天气中，他们又好像远古的灵兽，若隐若现，我不清楚那里站立的是巨人还是侏儒。傍晚时分，我总是顺着这条新路到林肯镇听演讲，我没有走任何一条介于我的小木屋和演讲厅之间的老路，而新路上没有一座房子。途中我经过鹅湖，那里是麝鼠的群居之处，它们的府邸耸立在冰层上，没有一只麝鼠在风雪中溜达。瓦尔登湖，像其他的湖一样，通常没有被白雪铺盖，至多积上了一层薄薄的雪，不久便被吹散了。它便是我的庭院，我在上面逍遥自在地散步，其他地方积雪近两英尺，村子里的住户被封锁在他们的街道里。在村外的道路上，很难听到雪橇上的铃声，我时常跌跌撞撞地走着，一走一滑一

溜，仿佛走在宽阔平坦的鹿苑中，到处耸立的栎树和肃穆的雪松，不是让积雪压得弯下腰便是悬挂着许多晶亮的冰柱。

在冬夜，白天也常常是这样，我听到遥远的地方飘来猫头鹰凄凉而悠扬的哀鸣，仿佛是谁用拨弦的拨子巧妙地拨动这冰天雪地发出的声音，这就是瓦尔登山林发出来的声音（*Linguavernacula*）。后来，我对它便很熟悉了，虽从未看见它引颈而歌的模样。冬夜，我推开门，经常听到它的“胡——胡雷——胡”的鸣声，洪亮清晰，特别是头三个音节似乎是“你好吗？”它在问候你。有时它也只漫不经心地“胡——胡”两声。初冬一个上冻的夜晚，湖水还未冻结实，约莫9点钟，门外突然传来一只野鹅大叫的声音，吓我一跳。我走到门口，听到一群野鹅的拍翅声，像林中刮起了暴风雪，它们从屋子旁掠过，越过冰冻的湖面，向美港飞去，好像是我的灯光惊扰了它们，领头的野鹅节奏规律地鸣个不停。突然间，我不会听错，就在我附近，一只雕鸮发出低沉而又发抖的声响。这是我在森林中从未听到过的，它似乎要侮辱从赫德森海湾（Hudson's Bay）远道而来的不速之客，它的音量变得更大，音域更宽广了，它用方言俚语“胡——胡”地把它们赶出康科德上空。在这个只属于我的夜晚，你吵到我了，这是为什么？你以为我现在已入梦，你以为我没有你那样的肺活量和噪音吗？“邦——胡，邦——胡，邦——胡！”我第一次听见这样让人毛骨悚然的怪腔怪调。然而，如果你有一个审音的耳朵，便会感到其中有某种和谐的存在，在这一带原野上可以说是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过的。



美洲雕鸮 great horned owl

我还听到湖上冰层的咳嗽声，湖在康科德，是和我共眠于天地间的大块头，好像他躺在床上不太舒服，想要翻个身，他觉得肚子有些胀气，还噩梦连连。有时我听到冬夜的酷寒把土地冻裂的声音，好像一群马车撞在我的房门上，清晨我推门一看，大地赫然裂开一道口子，长四

分之一英里，宽三分之一英寸。

有时我会听到狐狸在雪野里跋涉的声音。在月夜，它寻找披肩榛鸡或其他飞禽，它的叫声尖厉刺耳，犹如鬼魂在游荡，又像是林中的恶狗。它看来忧心如焚，又像是要说些什么，拼命想寻求光明和温暖，想变成狗，在街道上来去自如。如果以时间进化，野兽不也可能像人类一样，建立起某种文明吗？我觉得它们像远古的人类，住在洞穴中的原始人，时时思虑着、期待着自己的进化。有时，一只狐狸被我窗户漏出的灯光吸引，来到窗前，呜呜地叫，朝我发出狐狸的咒骂，然后急急地溜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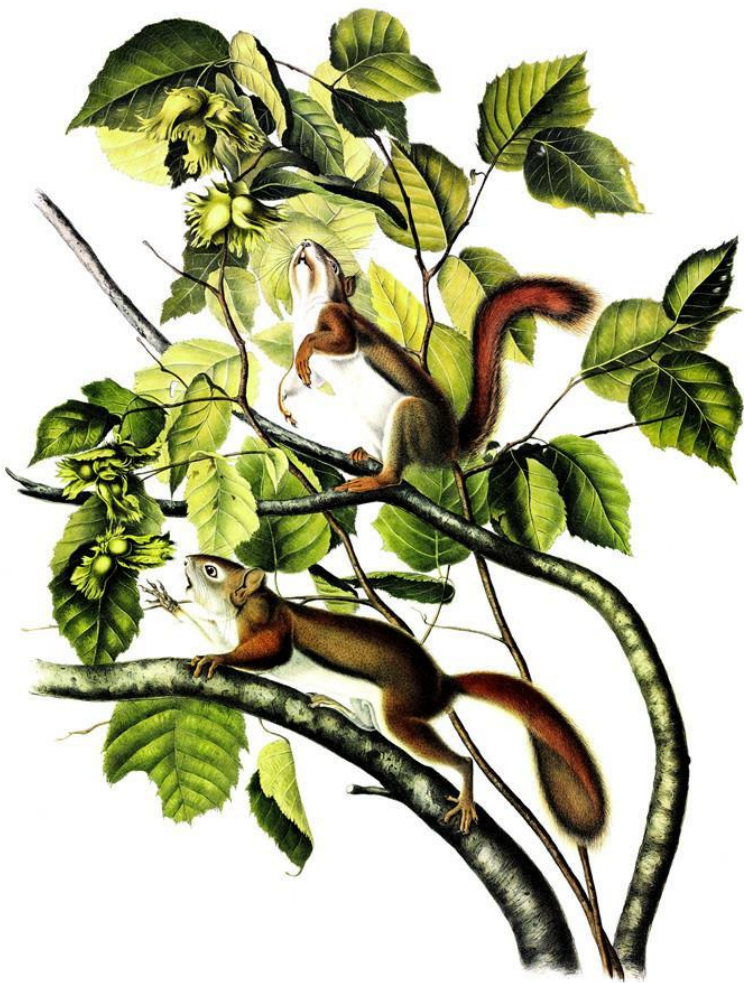
黎明时分，通常是红松鼠催我起床，它们在屋顶奔跑，在屋子的四面上蹿下跳，好像它们钻出林子来，就是为了吵醒我。雪天里，我抛撒出半蒲式耳半生不熟的甜玉米穗，它们滚落在门口的雪地里，我开始欣赏嗅着气味而来的各种野兽的姿态，这让我兴致盎然。黄昏和夜晚，兔子常常蹦跳而来，饱餐一顿。红松鼠整天来来去去，它们的灵活滑稽让我开怀一笑。有一只红松鼠开始审慎地以冬青叶栎树丛为掩护，在雪地里从一个栎树丛窜到另一个栎树丛，犹如一张被风儿戏耍的枯叶。它忽儿向一个方向百米冲刺，忽儿又向另一个方向飞速急跑，每次都不超过半杆的距离。然后它突然做了个让人忍俊不禁的滑稽表情，它停下脚步，毫无理由地翻了个筋斗，仿佛天地间所有的目光都在看它作秀，——因为一只松鼠的奔走，即使在林中最幽僻处，也像舞女一样，似乎总有观众在场。——它们磨磨蹭蹭，迂回前进，浪费了许多时间，如果笔直挺进，它们早就走完全程了，——我还从未看见过一只松鼠正儿八经地行走过，——接着，它突然跳上一棵小刚松的树尖，启动发条，责骂一切它想象中的观众，又像是如慕如怨、如诉如泣地在做独白，同时又像是在与宇宙说话，——我完全猜不出它到底在干嘛，我想，它也未必知道。最后，它终于来到了玉米旁，拣起一个玉米穗，还是曲曲折折地跳来跑去，蹦上我窗前堆起的一堆树根的顶峰，在那里它面对我，一坐就是几个小时，还时不时衔来新的玉米棒。起先它如饕餮之徒大嚼一通，把啃了一半的玉米芯扔掉。后来它精熟起来，玩起了玉米穗，只吃一颗颗玉米，而当它的一只前爪举起的玉米穗忽然滚到地上时，它便做出一副疑惑的滑稽相，低头俯视地上的玉米穗，好像想弄明白那玉米穗

是否是活的，再决定是否拾起它，还是再拿一个新的，或者干脆溜掉。它时而看看玉米穗，时而听听风中传来的声音。

就这样，这个荒唐的家伙一个上午就糟蹋了不少玉米穗，末了，它还叼起最胖大的一根，比它的块头还大，灵巧地拖走，好像一只老虎拖咬着一头水牛。仍是迂回曲折地走，走走停停，身手敏捷的它拖起这么个大家伙，好像有些太重的玉米穗老是掉落，它把玉米穗斜吊着，决意把玉米穗带回窝中；——一个少见的心性轻浮而又心神不定的小家伙；——就这样，它把玉米穗叼进窝中，大概在四五十杆之外的一棵松树的顶冠上，事后，我总可以看见，玉米芯在林中被扔得满地都是。

到了最后，鸦类鸟也来了，它们身未到，那生涩刺耳的声已先来了。它们从1/8英里以外小心翼翼地飞来，偷偷摸摸地从一棵树飞落到另一棵树上，向玉米穗一点一点靠拢，沿途啄起一些松鼠掉下来的玉米粒。然后，歇在一棵刚松的枝头，欲一口吞下那粒玉米，但玉米粒太大，卡在喉头，让其难以呼吸，于是又费尽周折地把它呕了出来，用嘴啄啄个不停，希望啄碎它。这是一帮小偷小摸的家伙，我不太看得上它们。倒是那些松鼠，开头虽有点羞答答，之后却像拿自己的东西一样大大咧咧起来。

与此同时，飞来了成群的山雀，啄食着松鼠沿途撒下的屑粒，它们飞到最近的树枝上，用爪子钳住屑粒，用尖嘴敲啄，好像屑粒是树上的一只只小虫子，把屑粒一直啄到碎得能让它们细小的喉管吞咽进去。一小伙凤头山雀每天都到我的树根堆中大吃一顿，或拣食我们前的那些小屑粒，发出纤细急促的叮咚声，犹如荒草丛中冰柱的碰击声，或者“得、得、得”地引吭高呼。特别是在酷似初春的暖冬日子，它们在林子边发出夏日常有的“菲——比”的琴弦弦拨乐。它们和我混得很熟了，以至于有一只飞到我进屋时夹在臂下的木柴上，洋洋自得地啄起了细枝。有一次我在村中花园里干活，一只鹁鸟飞到我的肩上，停了一会儿，当时我觉得任何人披挂的肩章都不如我这一次披挂的荣耀。后来松鼠跟我熟得已对我视而不见，偶尔抄近路时，还从我的脚背上踩过去。



北美红松鼠 American red squirrel

在大地还没有完全被白雪铺盖之前，或严冬即将过去，南面的山坡和我的木柴堆上积雪开始融化的时候，不管是清晨还是黄昏，披肩榛鸡都要从林中飞出寻找食物。不管你走到林子的哪一头，总有披肩榛鸡慌忙飞走，震落枯叶和枝桠上的积雪，雪花在阳光下纷纷扬扬，像金光闪闪的花粉。这种勇敢坚毅的鸟不惧酷寒，飘落的雪花常常把它们掩埋在雪层之下，据说“有时它们会一头栽进软软的雪中，待上一两天之久”。傍晚时分，它们振翅冲出林子，直奔野苹果林，去啄食因阳光照射绽起

的花蕾，我常常在荒野中行走惊扰到它们。每天日近黄昏之时，它们总是飞落到老地方的树上，而慧黠的猎手则隐藏在附近守候它们，那时邻近林子的果园就要有不小的骚动了。无论如何，我为披肩榛鸡总是能找到食物而感到高兴。它们以花蕾和露珠为生，它们是纯正的大自然鸟儿。

有时在灰蒙蒙的冬天清晨或短促的冬天下午，我会听到一大群猎狗的吠声，整个山林都回荡着它们的狂吠，它们控制不了追猎的本能，同时我还时不时听到猎手的号角声，于是知道它们后面还跟着猎人。森林响彻着它们的狂吠声，追逐、激荡，但并没有狐狸逃到湖边的开阔平地上来，也没有猎狗在追逐追赶它们的猎人。有时在落日西沉时，我才看到猎夫，只有一根毛茸茸的狐狸尾巴拖在他的雪橇后面，他在找寻住宿过夜之处。

他们向我传授经验，如果狐狸躲在冰冻的地洞里，它一定毫发无伤，如果它直线奔跑，没有猎犬能追得上它。但一旦当它把追猎者远远抛在后面之后，它便会停下来歇脚休息，并侧耳倾听，直到猎狗又赶上来，它便再次起动飞奔，兜一个大圈子，回到老窝，猎手却正在那恭候它。有时它在墙脊上飞跳几杆之后，会突然飞跃到另一面墙上去。

它似乎明白水不沾染它的臊气。有个猎人告诉我，有一次他看见一只狐狸被猎狗追逐到瓦尔登湖冰层上，那时冰上融化出一层浅水，它转了个圈又回到岸上，猎狗来到湖上，便怎么也嗅不到狐臊了。有时一大群猎狗相互追逐，奔到我的小木屋门前，经过门口，绕着屋子疯转，完全不理睬我，狂吠大吼。如有狂疾，什么也挡不住它们的飞奔，优等的猎犬总是不顾一切，只管追逐狐狸。

有一天，一个人从列克星敦镇（Lexington）到我的小木屋，打听他的猎犬，猎人沿着他猎犬巨大的足印赶了过来，他已追赶了很长一段路，一个星期了。他问我：“你为何住在这儿？”当我把我的理由告诉他时，他打断了我的话，我想我住在这里的理由对他寻找猎犬并无用处。他丢失了一只猎狗，却找到了一个人。

有个老猎手，言谈乏味，每年在湖水最温暖的时候就到湖中洗浴。他会到我的小屋来看我，有次他和我谈起他的狩猎旧闻：多年前的一个

下午，他扛着一支猎枪，在瓦尔登林中巡猎。正当他走在威兰德小径上时，他听到一只猎犬追吼的声音，突然一只狐狸飞跃过一堵墙，蹿到小径上，转瞬之间，又蹿过了另一堵墙，他迅即发射子弹却未击中目标。不久后一只大犬和它的三只小犬高速奔来，自顾自地冲入密林中去追赶狐狸。这天下午，已近黄昏，他在瓦尔登湖南面的丛林中歇脚，他远远地听到美港方向猎犬追逐的狂吠声，那个声音正向他靠近，狗吠声让整个林子轰鸣着，声音越来越近，先是威尔草地，再是倍克田园，他静静地倾听着，沉浸于追猎声的节奏和韵律中，它们是如此让猎手迷醉。突然狐狸现身了，它轻捷地在林间穿梭，它的声音让富有同情心的飒飒落叶声遮掩了，它敏捷沉稳，利用地势将对手抛在远处。它蹦上林中的一块岩石，后腿站立，侧耳倾听，它的背正对着猎手，刹那间，恻隐之心油然涌上猎手的心头，但只是一瞬，他瞄准扣动扳机，“砰”的一声，狐狸从岩石上滚落下来，躺在地上，死了。猎手站在原地，听着猎犬的吼叫声，它们仍在拼命追赶，现在所有林中小径全都是奔驰的它们的疯狂吼叫声。

最后，老猎犬率先出现在猎手的视线里，它鼻子嗅着地，像中了邪一样吼得空气直颤，一直奔岩石而去。可是，当它看到死在地上的狐狸，它突然停止了吠叫，仿佛惊住了，一声不吭，它围着死狐转了一圈又一圈，它的小犬一个接一个跟上来，像它们的母亲，也围着死狐转圈，它们在这迷惑不解的气氛中静默地打转。于是猎手走到它们中间，神秘的谜解开了。猎手剥下了狐狸皮，它们在一旁静静地待着，后来它们嗅着狐狸尾巴走了一阵，最后转头拐入林中自去了。这天晚上，一个韦斯顿（Weston）的乡绅寻到这位康科德猎手的小屋，打听他的猎犬，告诉他说它们自己就这样追逐着，离开韦斯顿森林已有一个星期了。这位老猎手将自己知道的详情告诉了乡绅，并把狐狸皮送给他，后者婉言谢绝，自行离去。这天晚上，他没有再找自己的猎犬，第二天获悉它们渡过了河，他在一个农家过了一夜，在那里饱餐一顿，一清早就动身回家了。

老猎手还讲起了一个叫山姆·纳丁（Sam Nutting）的猎人，他常在美港山上的岩层上猎熊，剥下熊皮，回村子换朗姆酒喝，那个狩猎能手曾告诉他，他在山上看见过一只罕见的驼鹿。纳丁有一只远近知名的猎

狐犬，名叫贝尔戈因（Burgoyne），——他把它念作布经，——老猎手多次向纳丁借用布经。这个镇上，有个老商人，既是镇长，也是镇上的出纳，兼民意代表，我在他的“赊账记录本”中，看到这样一些记录：1742—1743年，1月18日，约翰·梅尔文，贷方，一张灰狐皮，零元二角三分。现在难得一见了。在他的总账中，1743年，2月7日，海齐吉阿·斯特拉登贷款“半张猫皮，零元一角四分”。这当然是猞猁皮，因为从前法国征战欧洲各国时，他当过上士，所以当然不会拿比猞猁更差的货色来借贷。当时也有以鹿皮来借贷的，每天都有鹿皮进出。有一个人家保存着这一带最后一只野鹿的鹿角，还有一个人曾精彩地向我讲述了他的伯父参加的一次野猎的情形。从前这里猎人众多，且个个手头宽裕。我还记得一个精瘦的狩猎高手，他随手扯起路边的一张叶子都能吹奏出一个旋律来，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好像比任何猎号声更富野趣，更为动听。

在月明星稀的午夜，在路上我遇到了不少猎狗，它们在林子中奔驰，从我面前的路上闪开，钻进灌木丛，等我走过，又跑出来。

松鼠和野鼠为我储藏的坚果而大打出手。我屋子四周有二三十棵苍松，直径1英寸到4英寸不等，前一个冬季让老鼠啃啮过，——对鼠类而言，那是一个挪威式的难熬的冬天，白雪久积不化，积雪甚厚，它们的存粮捉襟见肘，于是不得不以松树皮来弥补口粮短绌。这些树还是幸存了下来，夏天还苍翠欲滴，尽管树皮被咬掉一圈，但不少树还长高了 1 英尺，可是又过了一个冬天，它们无一例外的一个不留，全都枯死了。让人惊叹，细小的耗子居然吃掉了一大棵树，它们不是顺着树上下啃咬，而是环圈咬啮。要使这林子稀疏些，这或有所必要，它们长得太过浓密，以致密不透风。



灰狐 gray f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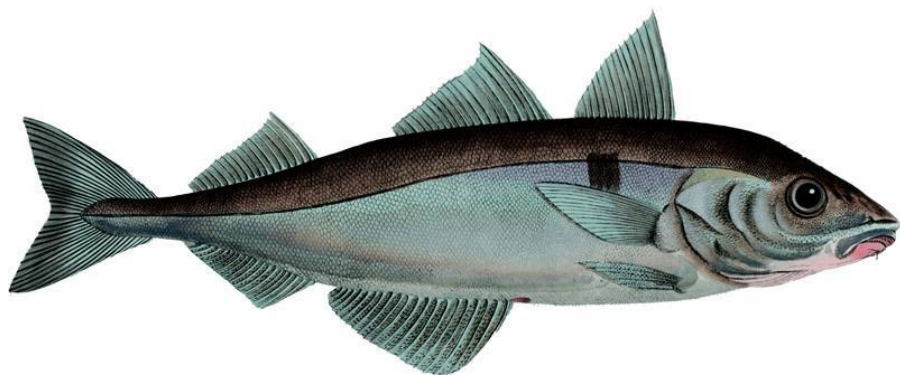
白靴兔随时可见，整个冬天，它都在我的屋下地板里活动，只有地板将我们隔开。每天清晨，当我在床上动弹时，它便急促地逃开，惊醒了我，——砰，砰，砰，它在慌慌忙忙之中把脑袋撞在了地板上。傍晚时分，它们常常转到我的门口，吃我甩在门口的土豆皮。它们和土地的颜色是如此接近，当它们静着不动时，你几乎无法辨认出它们。有时在落日向晚之时，我忽儿看不见，忽儿又看见那一直坐在我窗下的白靴兔。黄昏时刻，我要是推开门，它们便吱吱地叫，一跃而去。近处观察它们，总会激起我的爱怜之心。

一天晚上，一只白靴兔蹲在我的门口，离我只有两步之遥。它起先瑟瑟发抖，却不肯逃开，可怜的小东西，瘦得只剩皮包骨，破垂的耳朵，尖尖的鼻子，光秃秃的尾巴，细瘦的爪子。看上去，仿佛大地上再没有比它更尊贵的品种了，这娇小玲珑的兽类。它的大眼睛显出青春的光泽，却不健美，好像患了水肿病似的。我踏上前一步，瞧，它双腿一弹，蹦得老高，优雅地绷直身子和四肢，飞跃绝尘而去，马上我与它之间便相隔了整个森林，——这野性不羁的肌肉体现了大自然的力量和尊贵。它显得瘦削是有缘故的，那是它的天性。（它的学名 *Lepus*，来源于 *Levipēs*，即意为“脚力强壮”，有人如此认为。）

要是没有兔子和披肩榛鸡，这田野还能叫田野吗？它们是最质朴的土生土长的动物。遥远的古代跟今天一样，就有了这类古老又可敬的小

兽，它们与大自然同一种色调，同一种质地，和树叶、土地密不可分，——它们的联盟无需有翅的禽鸟、有脚的野兽。当野兔和披肩榛鸡逃离你，你不会认为它们是野兽，而认为它们是山川河流的一部分，仿佛飒飒闪动的树叶一样。不管发生怎样翻天覆地的革命，兔子和披肩榛鸡都万世常存，像一方水土中的一方人一样。如果森林被砍尽斩绝，灌木丛和嫩叶仍可以收养它们，它们会繁殖得更快，不能维系一只野兔的原野一定是贫瘠的。我们的森林对兔子、披肩榛鸡来说是快乐的家园，每一个沼泽地都可以看到兔子和披肩榛鸡出没其间，牧童在它们附近设置了细树枝的篱笆和马鬃的陷阱。

Chapter 16 冬天的湖





暗眼灯草鹀 dark-eyed junco

一个静谧的冬夜过去了，一觉醒来，我隐约记得昨夜有许多问题困

扰着我，而梦中我似乎并未找到明确的答案。我回答不了那是什么——如何——何时——何处？黑暗已过去，黎明来临，大自然的一切都生机勃勃，她的恬静满覆原野，小松树点缀其上。醒来见到这样的大自然与天光，这便是我的问题的答案。我的小木屋所在的小山坡似乎在说：“前行吧！”大自然并不发问，也不主动作答，发问的总是我们人类。她早已有了决断。“啊，王子，我们用羡慕的目光凝视着你，并把这奇异而美妙、变幻莫测的景象渗透到我们灵魂之中。毫无疑问，黑夜将遮去一部分造物的光华，但白天又把这伟大的作品呈现给我们，它从大地一直延伸到苍天之上。”

黎明时分，我开始了工作。我先是拿了一把斧头和一只水桶去找水，如果我不是在做梦。经过了寒冷的雪夜之后，此刻要找到水，要有一根魔杖才行。水波浮动的湖面，对任何动静都异常敏感，风儿、船儿、鱼儿，湖面能折射出每一道光 and 影，可是冬季一到，天寒地冻，冷风呼啸，湖水就结起了一英尺或一英尺半厚的冰，可以承受最笨重的马车从上面驶过，也许冰上还积了一英尺厚的雪，让人分辨不出它是湖还是平地。周围山上的土拨鼠，闭上眼睛，冬眠了三个多月。我站在这积满冰雪的湖面上，就像处于群山之中的牧场一般，我扒开一英尺的雪，又凿穿一英尺厚的坚冰，在脚下打开了一个洞口，蹲下身子喝水，我望见鱼儿在冰下自由地穿梭，光线非常柔和，像是透过一面磨砂玻璃窗照在鱼儿身上，细沙铺着的湖底和夏季没有两样，充满一种悠久的宁静之感，仿佛黄昏时的琥珀之光，与这里的居民平和的心境相协调。天空在我们头上，也在我们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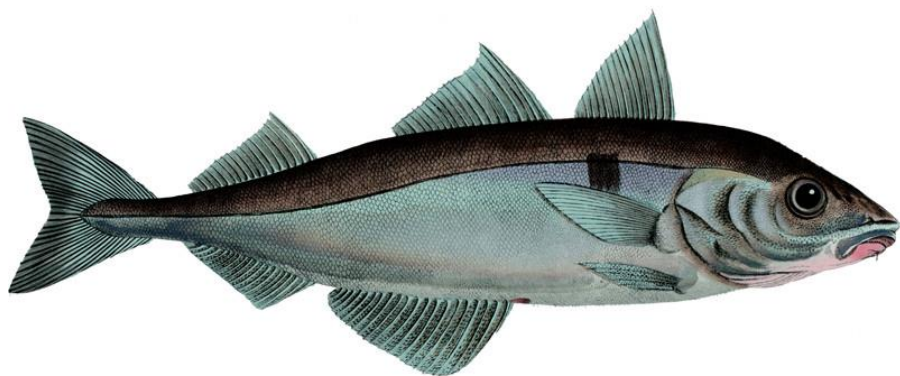
天刚亮的时候，人们踏着松脆的雪地，带着钓竿和简单的午饭，放下渔线去钓鲈鱼和狗鱼。这些野性未驯的人，本能地创造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们不像城里人，他们相信自然另外的势力，他们就这样来来往往，把城市和这里的缝隙弥合在了一起，使之不至分裂。这些人穿着宽大的衣服，坐在湖边干燥的枯叶上津津有味地吃着午餐，他们的纯朴与自然同城里人的虚伪造作一样聪明。他们不相信书本知识，他们所知道的和所能说出的事情远远少于他们所做的。据说还没有人知道他们所做的的事情。这里有一个，他把大鲈鱼当作鱼饵来钓狗鱼。看看他的桶，像夏天的一个池塘，这让人惊讶，他把夏天锁在了自己的家里，他知道

夏天躲在什么地方。你说，都是深冬了，他怎么能钓到这么多的鱼？啊，大地结了这么厚的冰，他从枯木中抓到了虫子，所以他能钓到这些鱼。他践行生活的本身就是钻研大自然的过程，其研究程度甚至超过了科学家研究自然的深度。他自己也在研究自然科学家的一个专题。自然科学家用刀子挑开苔藓和树皮去寻找虫子，而他将斧头砍到树的中心，苔藓和树皮都飞得老远。他靠剥树皮为生。这类人有捕鱼的权利，我喜欢看到大自然在他那里现身。鲈鱼吞吃了金龟子，狗鱼又吞下鲈鱼，渔民吃下狗鱼，所有生物等级的空隙都是如此被填满的。

在薄雾蒙蒙的天气里，我围着湖岸漫步之时，偶尔我会饶有兴致地观察几个渔夫以原始的垂钓方式钓鱼。他们在结了冰的湖面上，凿出许多距岸边距离相同的小洞，洞口之间相距四五杆，他们把桤木枝条架在洞口，用细绳系着枝桠，免得它落入水中，并在冰上一英尺多的地方把钓丝挂在桤木枝上，还铺了一片干燥的栎树叶，只要钓丝一落下去，就说明鱼儿已经上了钩。当你绕着湖边走上一半路程，就可以看到这样的情景，这些桤木枝显露在雾霭中。

啊，瓦尔登湖的狗鱼！当我躺在冰上看到它们，我在渔夫于冰上凿出的洞里看到它们，我会不禁倾倒于它们那种独有的美丽。啊，它们真是神奇的鱼，街道上、市场里都见不到它们的身影，就像在康科德的生活中看不到阿拉伯一样。狗鱼的美是一种超乎寻常、令人眩目的美。它和遍布城镇大街小巷的灰白色鳕鱼及黑线鳕大不相同。它们没有松树那样青翠，也没有石块那样灰白，更没有天空那种蔚蓝色，如果可以这样比喻，我觉得它们像珍珠和宝石一样，放射着鲜艳夺目的光彩，它们是瓦尔登湖水中动物化的晶体。

它们自然是彻头彻尾的瓦尔登，在动物天地里，它们本身就是一个小小的瓦尔登，啊，这众多的瓦尔登！让人惊奇的是它们在这里被捕到，——在这深而广的水中，这伟大的金色翠绿的鱼自在地遨游着，它们远离路过瓦尔登的车马和叮叮当当响着的雪橇。我在城里的市场从未见过这种鱼，如有，它必定会成为众目之焦点。被捕住的它猛烈地抽动几下，就抖掉了身上水灵灵的仙气，好像一个凡人，还未魂归天国，就已灵智俱失了。



黑线鳕 haddock

因为我渴望把失传已久的瓦尔登湖的湖底弄明白，于是，在1846年初，我在冰雪消融之前，带上罗盘、铰链和测水深的铅锤，很仔细地勘察了它。关于这个湖底，或者说这个无底之湖有许多传说，许多离奇故事，那些故事自然是毫无根据的。人们连湖底都没有去探测，居然相信它是个无底深渊，真是奇怪之极！我在一次散步时，曾经走到两个这样的“无底的湖”边。听人们说，瓦尔登湖一直通到地球的另一边，他们对此深信不疑。有的人曾趴在冰雪上，躺了许久，全凭幻觉似的媒介物下瞰，也许还望得其眼中全是水波，但由于他们怕伤风受凉，所以很快就下了结论，说他们真真切切地看到了许多巨大的洞，大到可以塞进大堆大堆的干草，那肯定是冥河的入口，从这入口可以通向地狱。有人从村子里来了，他们驾着一辆马车，车上装满了绳子，却仍旧没有测量出湖底深度，结果仍是徒劳。但是，我可以明确地告诉读者们，瓦尔登湖肯定有一个湖底深度，虽然它的深度很罕见，但也并非不合理。我当时用一根钓鳕鱼的钓丝测量了瓦尔登湖的深度，这是很容易的事情，在钓丝的一头系上一块重达一磅半的石头，它就能非常准确地告诉我，这石头在什么时候离开了湖底，因为在它下面没有湖水的浮力顶托它之前，要把它吊起来，需要费很大力气。我测得湖水最深的地方是102英尺，如果把后来涨上来的5英尺湖水加上，就有107英尺深。瓦尔登湖的面积这样小，却有这么深的湖底，这叫人感到惊奇，不管你的想象力多么丰富，你都不可能再减少它一英寸。要是所有的湖都很浅，那会怎么样呢？难道它不会影响到人类的心灵吗？我感激的是上苍，有这么一个

瓦尔登湖，它深邃而纯洁，它可以作为一个永久的象征。当人们向往着无限的时候，就会觉得有些湖泊是无底的。

有个工厂主不相信我探测的湖底深度，他说这不是真的，因为他对水闸的情况很了解，他认为那么多细沙不可能躺在这样陡峭的角度上。最深的湖，按照湖的面积比例来看，并不像人们普遍认为的那么深，如果把湖中的水抽干看一看，留下的并不是一个深邃的峡谷。它也不像山谷似的呈杯状，瓦尔登湖按其面积来算，已经深得出奇了。大部分湖泊抽干了水，剩下的都会是一片草地，并不比我们常见到的草地低洼多少。

威廉·吉尔平（William Gilpin）描写的风景有着独到之处，且总是非常精确，站在苏格兰的费因湖湾（Loch Fyne）的尖端，他写到“这是一个咸水湖，六七十英尺深，有 4 英里宽，大约 50 英里长，四周高山环绕，”他评论道，“假如我们在洪水泛滥的季节，或大自然其他力量造成异象的时节，在奔泻的水流入内之前看到这个地方，这成为缺口的地方是何等恐怖啊！”

高山突兀耸云端，

湖底低洼深似海，

阔而广，好河床！

但是，我们把费因湖湾距离最短的一条直径比例运用到瓦尔登湖上，我们会发现它不过像一只浅盘的形状，瓦尔登湖要比费因湖深四倍。如果费因湖海湾的水整个倾倒出来，那些被夸张了的缺口会显得非常恐怖。毫无疑问，生长着玉米地的山谷笑盈盈的，它们是大水退去后显露的“可怕的缺口”，显然居民们更相信地质学家的科学观察力和预见性，于是相信了这个事实。

在低的地平线上的小山中，有辨别力的人就可以看出湖泊的原始形态，平原是没有必要再升高来掩藏它的过去的。一些在道路上做工的人，他们有这样的常识，每次大雨过后就可以根据水的积聚，来判断哪些地方是低洼地。以这积水为契机，我们可以展开丰富的联想，尽情发

挥我们的想象力，使它比自然界的事物下降得更低，升起得更高。所以，大海纵然很深，要是与它的面积相比，或许就显得不深了。

我可以判定湖底的形状了，因为我已经透过冰面探测了湖的深度，过去，我测量没有结冰的港湾时，没有这样精确。我很惊奇地发现，瓦尔登湖底的形状十分规则整齐。最深的地方，大约有数英亩地是平坦的，它比那些在阳光照耀下、在和风吹拂下、被人工耕耘了的田地还要平整。有一处，我随意挑选了一根线，探测了30杆，它们深浅的变化没有超过一英尺，总体来说，离湖心近的地方，向任何方向移动，每一百英尺的变化，我都可以预先知道，不过是三四英寸上下深浅的差别。有人常说，在这没有风浪的、积满细沙的湖底有很深的很危险的洞，假如真是这样，那湖水肯定早就把湖底的沟坎荡为平地了。瓦尔登湖是这样具有规则性的，湖底、湖岸和附近的山脉恰好有一致性，它们如此完美和谐。远处的一个湖湾，我从湖的对面就可能测量出来，观察一下它的对岸，就可以判明它的方向了。瓦尔登湖是迷人的，湖岬下面是沙洲和浅滩，溪谷和山峡成了深水和湖湾。

我以10杆比1英寸的比例绘制了湖的地形，并在一百多处记录了它们的深度，我清楚地看到了这惊人的一致性。我发现最大的深度恰好在湖心，于是我用一支尺在地图的最长距离和最宽距离上分别划了一条直线，它们的交汇点令我吃惊，恰巧又在湖的最深处，这说明湖的中心是平整的，湖的轮廓不太规则，长宽的差别是从洼处量出来的，我心想，海洋最深的情形不正和一个湖或一个泥水塘的情形差不多吗？把这个规律用于高山、山峰与山谷是相对的，我们便可以知道一个山的最窄处并不一定是它的最高处。

我去测量了五个低洼处，其中有三个洼处的口上都横着一个沙洲，里面的水非常深，这水并不仅仅漫到了陆地上以扩大面积，它还向深处延伸，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湖沼似的盆地，而这两个岬角正表明了沙洲的位置。通常海岸上每一个港口的前面都会有一个沙洲。就像小湾的入口一样，阔处大于它的长度，沙洲上的水，在同比例度内比小水湾的水更深一些。你熟悉小湾的长宽数和四周湖岸的情形，便可以将其作为充分的材料，以列出公式，便可普遍地用于类似的问题。

运用一种方法，我测量出了湖的最深处，首先凭借观察湖岸的特性、了解它的轮廓；之后，为了检验我测量的精确度如何，我画出一张白湖的平面图，白湖的面积大约有41英亩，和这个湖一样，没有湖水出入口，其中也没有岛屿；因为湖的最阔的一道线与最狭的一道线十分接近，两个隔岸相望的岬角也很靠近，而相对的两个沙洲却隔着较长的距离，所以，我在最狭的线上选了一个点，却依然在最长的一条线上交叉，作为那里的最深处。最深处果然离这个点不到100英尺，从这个点再向前移，比我预测的深了一英尺左右，约有60英尺深。这个湖的情况比较简单，要是湖中有个小岛，或者有山泉、河流渗入，问题就复杂多了。

当我们了解了大自然的规律后，我们就很清楚，只要忠于事实，或者不偏离事物的原貌，我们就可以举一反三，得出结论，并在其他的事情上也运用其道。我们有时结论很荒谬，这倒不是自然本身十分混乱或无规律的原因，而是因为在我们的测量中，对于一些基本的原理还没有掌握，毕竟我们通常只知道少数事物的规律。我们所得悉的规则和共性经常局限于我们已考察了的事物上。我们没对更多事物有突破性的了解，去探究那些看上去好像很矛盾，而实际上彼此呼应的规律，这些特殊规律使人惊诧。特殊的法则来自我们频繁而周密的观察。一个旅行者，他每跨出一步，山水的形状都有所变化，有无数的侧面，你不可能在一个位置上看到它的全貌。

据我观察，湖的情形与伦理学上的原理一致，这就是平均律，用这样两条直径测量出来的规律，不但可以引导我们观察天体学中的太阳系，还能告诉我们如何观察人心，一个人的特殊行为和生命大潮组合成一个集合体的长度和宽度，我们可以画两条这样的线，一直通到人的洼处和入口，那两条线的交汇点，无疑是人性格特征的最凸显之处和最隐晦之处。或许，我们只要知道这个人的河岸走势，以及他周遭的环境，就可以弄清他那隐藏的奥秘了。如果一个人的周围是起伏的群山、险峻的湖岸，这一些便会反映在他心间，他也必定是一个有同样深度的人。如果他周围是浅平的湖岸，就说明这个人在别的方面也同样肤浅。如果我们有一个明显突出的前额，说明我们有思想深度。如果我们的每一个低洼的入口，都有一个沙洲，也就说明我们有特别的倾向；在一定时期

内，每一个湖湾都是我们的港口，我们在这儿待的时间长了，可以说，几乎就永远被束缚在了这儿。

这些倾向往往不是荒唐可笑的，它们的大小、方向和形状都取决于岸上的岬角，也就是古代地势隆起的轴线。暴风雨、潮汐和水流把沙洲渐渐加高，或者当水位退落下去了，它从水面冒了出来，开始，这仅是湖岸的一种倾向，其中隐藏着思想，现在它却独立起来，成了一个湖沼，与大海相隔离。我们能否这样说：一个人来到了这个世界，就像一个沙洲升到了水面？我们就是那些可怜的航海家，我们的思想大体都有些虚幻朦胧，在蜿蜒曲折且没有港口的海岸线上，顶多有些富有诗意的小港汊，否则船只就会驶入共有的大港湾，驶进科学这枯燥码头之上，在那里进行新的组合，以迎合世俗。没有一种潮流可以保持其自身的独立性。

至于在瓦尔登湖的入口和出口处，我并没有观察到别的什么，除了雨雪和蒸发现象以外。用一条绳子和一个温度计就能找到出入口，因为水流入湖的位置，在夏天湖水温度是最低的，而在冬天是最高的。有一群工人于1846年至1847年间被派到这里挖掘冰块，一天，他们把挖好的冰块运了一部分上岸，囤冰的商人却不愿意接收，原来这一部分冰块比别的冰块薄了许多，掘冰的工人发现，这些冰块比别的冰块薄了有两三英寸，回到掘冰的湖面，他们发现这地方是个水流的入口处。他们引我到另外一个地方去观察过，他们都认为那是一个“漏洞”，大量的湖水从那里涌出去，从一座小山下流过，一直到邻近的一块草地。他们以一块浮冰作船，把我推出去看，我看到一个小小的洞穴，距离水面有10英尺，我表示别填补它，除非以后发现比这更大的漏洞。当时有人提出，如果真的有这样的大漏洞，且它和草地确实有关系，那么我们就可以证实，只要在这个洞口投下一些有色彩的粉末或是木屑，再在草地上的源泉口上安置一个过滤器，那么这个过滤器在水流经过的时候，必定会留下一些粉末和木屑。

我伏在瓦尔登湖冰上，观察到16英寸厚的冰层在微风下像水波一样荡漾。大家都知道，酒精水准仪是不能在冰面上使用的。于是我想了一个办法，即把酒精水准仪放在湖岸上，然后在冰面上放置一根有刻度的棒，将两者对准进行观察，我发现离岸一杆处，冰层的最大波动有四分

之三英寸，尽管冰层与湖岸是紧挨着的。在湖心的波动，恐怕还要更大。谁知道呢？假如我们有更精密的仪器，我们或许还能测出地球表面的波动呢。我做了一个小试验，把水准仪的一只脚放在冰上，两只放在岸上，在第三只脚上瞄准并观察时，冰面上极小的波动可以在湖对岸的一棵大树上显现出几英尺的差别。有一次，我为了测量水深，在湖面上凿洞。在厚厚的积雪下面、冰层上面有三四英寸的水，积雪使冰下降了几英寸，水立即从洞口流下来，成为深深的溪流，一连流了两天，流水把周围的冰都冲蚀得光溜溜的，湖面变得十分干燥。由于水流下去的时候，它提高了，把冰层托了起来。这就如我们日常在船底下挖了一个洞，让水流出去，这些洞后来冻结了，然后又下了大雨，于是又来了一次新的冻结。整个湖面上，都笼罩了一层光滑的、新鲜的冰面，而冰的内核编织了美丽的网络，那个形状很像是黑色的蜘蛛网，你可以称它为玫瑰花形的饰品，那是从四面八方流到中心的水形成的，有时我发现，冰上有浅浅的水潭，我能够从冰面上看到自己的两个影子，它们相互重叠，一个附于冰面，另一个落在树木或山峦在水中的倒影里。

在依然寒冷的一月，冰雪又厚实又坚硬，有些深谋远虑的乡绅从村中到这里取冰块，为炎热的夏日冷饮做准备。在寒风呼啸的冬季，他们就想好了盛夏要如何度过，我觉得这些人是既精明又可悲的，眼下他们还裹着一身厚棉衣，戴着皮手套，还有那么多的事情没有做。他们也许在这个世上还没有准备以什么好东西作为他们在另一个世界的夏天的清凉冷饮。他们用残酷的方法把鱼儿的屋顶掀掉，像捆木材一样把冰块和冷气捆绑起来，用马车将它们拖走，这时节的寒冷对他们很有利，冰块就这样被运到了冬天的地窖中，堆积在那里，等待着酷夏的来临。这些冰块从很远的地方被拖到村子的时候，看上去似固化的碧空。掘冰人很愉快，经常开玩笑，我到他们那里去时，他们常常邀请我站在下端同他们一上一下地用大锯来锯冰。

1846年至1847年的隆冬的一天清晨，突然来了一百多个来自北极的人，他们蜂拥而至，他们带来了好几辆车，里面装满了各种笨重的农具，有犁耙、铡草机、播种机、铲子、锯子、耙子，还有雪橇等等，他们每个人都带着一只两股叉，这两股叉在《新英格兰农业杂志》或《农事杂志》上都不曾被介绍过。我不知道他们到这儿来的目的是什么？是

为了播下冬季黑麦，还是播下最近从冰岛引进的新品种。我没有看到他们准备肥料，便猜测他们和我差不多，大概以为泥土很深，搁置得太久了，所以不打算深耕了。

后来他们告诉我，有个没有露面的乡绅，可以使他的钱财翻番，他当时已经有了50万的财产，他为了在他的每一块金元之上再增加一块金元，用铁钩把瓦尔登湖唯一的外衣给脱去了，或者说剥去了它唯一的皮，而且是在这严寒的冬天。他们立刻开始做事，依照做农活的规则，井然有序。他们简直要把这里变成一个模范农场；当我睁大眼睛想要看他们要播什么种子的时候，我旁边的一群北极人突然钩起了那处女地层，猛地一下，将冰块撬起，一直钩到沙地上或钩到水里，这是一片非常松软的土地，这儿的土地都是这样的，之后他们用一辆雪车迅速把它运走了，我猜想他们大概是在泥土里挖掘泥炭。他们每日这样来来去去，火车的汽笛尖利地叫着，好似他们来自北极区，又回到了北极区，我觉得他们像一群在北冰洋的**雪鸟**（snow-bird）。



大西洋鳕 Atlantic cod

这情景有时会引起瓦尔登湖的愤慨，它像印第安女人一样来复仇了。一次，一个雇工走在队伍的最后面，一不留神掉入了湖面上一条通向地狱的冰缝中，这个勇猛的人一下子便只剩下九分之一的性命，他似乎全然丧失了生物体温。他能够躲到我的木屋中避难真算是他的运气，温暖使他不得不承认火炉中的美德；冰冻的土地有时会把犁头的钢齿折断，有时犁陷入泥沟中，人要费很大力气把冰挖破才能将其拉出来。

切实地说，有一百个爱尔兰人，由监工统领着，天天从剑桥来这儿挖冰。他们把冰切割成一块一块的，具体的方法我们都清楚，不用详述，用雪橇把冰块拖到湖岸上，然后又拖到一个冰站，在那里再用马匹的抓钩、滑车、索具将其搬到冰台上，把冰一块一块地整齐排列着，又一排一排地重叠起来，好像他们要叠一个耸入云端的锥形高塔一般。

他们告诉我，只要好好干上一天，就能挖起一千吨的冰，那是每一英亩地出产的数字呀！冰面上出现了很深的车辙和安装支架的“摇篮洞”；在大地上，雪橇来来回回地行驶，马在挖成圆形的冰块内啃麦子。这些人在露天垒起了一大堆冰块，约六七杆见方，高 35英尺，在最外的一层中间放了许多干草，以排放空气，天气特别寒冷，大风无孔不入，它可以在干草中间找到路线，将其吹出很大的洞，让其他地方都失去支撑，以至于最后全部坍塌。一开始，我看这像一个无比巨大的蓝色堡垒，一个瓦尔哈拉宫殿（Valhalla）；他们把粗糙的草皮塞到缝隙中，便形成了很多冰柱和白霜，像古雅的、长满了苔藓的灰白废墟，一个完全用蓝色大理石筑成的冬神的宅地，像我们在历书上看到的画片一样，画片中那个老人，——他的陋室，仿佛他有意要和我们一起避暑。据他们的统计，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冰到不了目的地，有百分之二三会在车上损失。有更大一部分冰的命运与他们原来的预计不同，并不能够如想象中的那样保藏很好，因为它里面有许多空气，或者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这一部分冰最终没有被送到市场上去。在1846年至 1847年，人们堆起来的冰共有一万多吨，这些冰的四周用木板、干草裹起、钉好，到第二年7月份，其中一部分会被拿走，剩下的就会被置于太阳的照射之下，一个夏天很快就过了，这年的冬季也过了，一直到1848年的9月，这些冰还没有融化完。最后，其中很大一部分回归到湖中了。

远远地望去，瓦尔登湖的冰呈现出美丽的蓝色，走近一看，它却像湖水一样碧绿，你很容易就能辨别出来，那是河里的白冰，或者是四分之一英里以外的其他湖上微绿的冰，而这是瓦尔登湖的冰。有时，你会看见在街道上躺着一大块冰，足有一个星期不化，像一块很大的翡翠，这是从挖冰人的雪车上掉下来的，许多过路人对此饶有兴致。我注意到瓦尔登湖的一部分水，呈液体时是绿色的，经冻结后，它就变成了蓝色。

冬天的时候，湖边有一些低洼地盈满了绿色的水，过了一天，我发现它们被冻成了蓝色的冰。绿水和蓝冰，也许是由它包含的空气和光造成的，冰晶莹透明，于是就呈现出蓝色。冰是我思考内容中的最有趣味的一部分。他们曾告诉我，他们放于费雷什湖的冰屋的一些冰块，已经有5年了，其仍然完好。这就奇怪了，为什么一桶水久放会发臭，而将水冰冻了却能永远保持甘美呢？所以不少人说，这正是情感和理智之间的不同。

在我的窗口，我连续16天都看到这一百个爱尔兰人，忙忙碌碌，像农夫一样辛勤地工作着，他们一群接着一群，驾着车马，拿着农具。这样的场景，我们常常在历书的封面上看到；每当我从窗口望去，便联想到收割者和百灵的故事，或者那播种者的譬喻。

后来，他们都离开了这里，30天之后，我又从这窗口去眺望纯粹的海绿色的瓦尔登湖水，它映出云彩和树木，将蒸发的水汽缥缈地送到天空，丝毫看不出曾经有许多人在这里活动过，我似乎又可以听到那只孤独的潜鸟潜入水底、翻动羽毛、向天而啸，或是看到一个寂寞的渔夫坐在船头，扁舟一叶，他的身影映照在碧波上。可是就在不久前，还有一百个爱尔兰人曾安全地站在上面劳作过。

如此来看，那些汗如雨下的居民，包括紧接着来的新奥尔良、马德拉斯、孟买和加尔各答的人，都会在我的井中饮水。清晨，我把自己的智力沐浴在《对话录》这宏伟的哲学中，自从完成了这部史诗之后，我宝贵的时光也不知流逝了多少，和它相比较，我们的近代世界以及它的文学性显得多么微不足道啊！我疑惑过，这类哲学是否不光限于以前的生存状态，它的崇高性离我们现行的观点是这么遥远。于是，我放下书本，走到我的井边去饮水。真巧！我遇到了婆罗门教的仆人，梵天和毗瑟奴及因陀罗的僧人，他仍旧坐在恒河上，在他的神庙中，读着他们的吠陀典；或住在一棵树的根上，只有一点面包屑和一个水钵。我见到他的仆人给主人汲水，我们的水桶在井内相互碰撞。瓦尔登湖那纯净的水和恒河的圣水完全混合在了一起。和风吹拂，清流越过了亚特兰蒂斯（Atlantis）和海斯贝里底斯（Hesperides）这些传说中的岛屿，绕过汉诺（Hanno）的海底礁石，经过特尔南特（Ternate）、梯多尔（Tidore）和波斯湾（Persian Gulf）海口，和印度洋的热带暖风汇聚，

最终抵达了亚历山大久负盛名的港湾。

Chapter 17 春





白果破布木 largeleaf geigertree;白顶鸽 white-crowned pigeon

掘冰人的大量挖掘会使湖冰过早解冻。即使气候阴冷，冰层解冻后的冰水经风吹起涟漪也会悄悄融解它周围的冰。可是，有一年，瓦尔登湖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刚刚解冻的冰水又重新凝结为冰层，甚至比早先更加厚实。这个湖和附近其他的湖非常不同，冰化得并不早，因为湖底下没有流动的水经过，来融化或耗损上面的冰。我从来没有见过它在冬天解冻，除了1852年底至1853年初的那个冬天外。那个冬天，许多湖泊都面临着同样严峻的考验。瓦尔登湖通常在四月的第一天解冻，这

比废林值湖和美港要迟七至十天。冰层解冻从湖畔北边的浅水区域开始，湖畔北边恰恰是最早结冰的地方，那里的湖水似乎比其他区域对气温更敏锐，更切合时令，显示了季节更替的绝对进程。三月，春寒料峭，使周围湖泊解冻时间向后推延了一些，瓦尔登湖水却没有中断地回升。1847年 3月6日，插入瓦尔登湖中心水域的一支温度计刻度显示，水温为32度；湖畔北边浅水区域则是33度；同时，废林值湖的湖心的温度为32.5度；在离湖畔12杆的浅水区域一英尺的冰层下面，水温为 36度。废林值湖深水区域与浅水区域的温度相差 3.5度。

废林值湖大部分都是浅水，这实际上是废林值湖水比瓦尔登湖早一些解冻的原因。那时，废林值湖浅水区域的冰层比湖心要厚几英寸。隆冬时节，湖心水域的温度比较高，这使得那里的冰层稍薄一些。夏天在湖畔边下过水的人心里都很清楚，离湖畔不远处的湖水比起湖岸远处的湖水要温暖一些，而湖的深水区域的水又比湖底下的水温暖一些。春日，阳光温暖着天空和大地，它可以穿透一英尺厚或更厚的冰层，在浅水区域，从水底反射上来，温暖整个湖水，并解冻湖底下的冰层；同时，温暖的阳光从上面直接照耀冰的表层，让它融化成水。冰层的表面并不平坦，会生成很多水泡朝着水面升腾，有的水泡向下沉，升升沉沉的水泡使冰层渐渐融化成一个一个的蜂窝，一阵淅沥春雨后，最终冰层会全部消失。冰层与树木一样，也有纹路。当冰层解冻融化成蜂窝形状的时候，不论它在任何位置，水泡和湖面都会呈现垂直状。如果水面下有一块突出的岩石和木料，那它们上面的冰就会稍稍薄一些，通常，岩石和木料也会吸收阳光的热量去融化冰层。有人告诉我，他在剑桥做过一个试验，在一个木材制成的水槽里让水结冰，然后让冰周围和底部有冷气循环，然而，在太阳直射水槽中的冰时，周围冷气完全没有能力阻止冰解冻。冬天，一场雨过后，瓦尔登湖周围的冰层就会开始融化，湖泊中心会留下一块硬冰，黑色晶亮且透明。反射的热量会沿着湖畔营造出一条很厚但已经是解冻的冰带，约有一杆余宽。正如我前面所述，冰层中的水泡如同灼热的凸透镜一样，在冰下解封冰层。

在湖的这个小范围内，一天就能浓缩一年四季的变化。一般来说，晨曦初上时，浅水区域总比深水区域暖得快一些，虽然热量极有限；暮霭弥漫之时，浅水区域又比别处更快冷却，直到第二天黎明；一天演变

着一年四季；入夜乃冬季，清晨和黄昏是春与秋，中午便是夏了。冰层爆发出的响声揭示着季节的更替变化。1850年2月24日，一个寒夜过后，我去废林值湖消磨了一整天。我用铁斧挖冰，我惊异地发现冰层会立即发出敲锣般的声响，在湖面上空回荡，好像是锤击鼓膜一样。太阳升起一小时后，阳光斜射着湖面，湖开始隆隆作响，整个湖身从梦中苏醒，伸展着身躯，声音越来越响，持续响了三四个小时；中午，湖安静地歇息着；黄昏时分，太阳西斜，湖又开始轰隆隆地鸣响起来。在正常的天气里，每天夜间，整个湖都会规则地发出鸣响，很有规律。然而在午间，湖因为周围空气弹性不足，冰缝又太多而无法引起共鸣。此时，无论我再怎么用力锤击湖面，都不可能惊醒湖下的鱼儿，渔夫说，这“湖的鸣响”吓得鱼儿不敢咬食垂钩了。湖也并不是每一个夜晚都奏鸣，我也不知道湖什么时候奏鸣，更无法观察天气去做出判断，我只会去聆听湖的奏鸣。谁能想到如此巨大、冰冷、厚实的冰层具有灵性？这样的奏鸣一定遵照着湖自己的意愿与规律，就像春天含苞欲放的花蕾那样按时开放。那时，春回大地，到处生机盎然，即使是再巨大的湖，对气温的感觉也会如同玻璃管中的水银一样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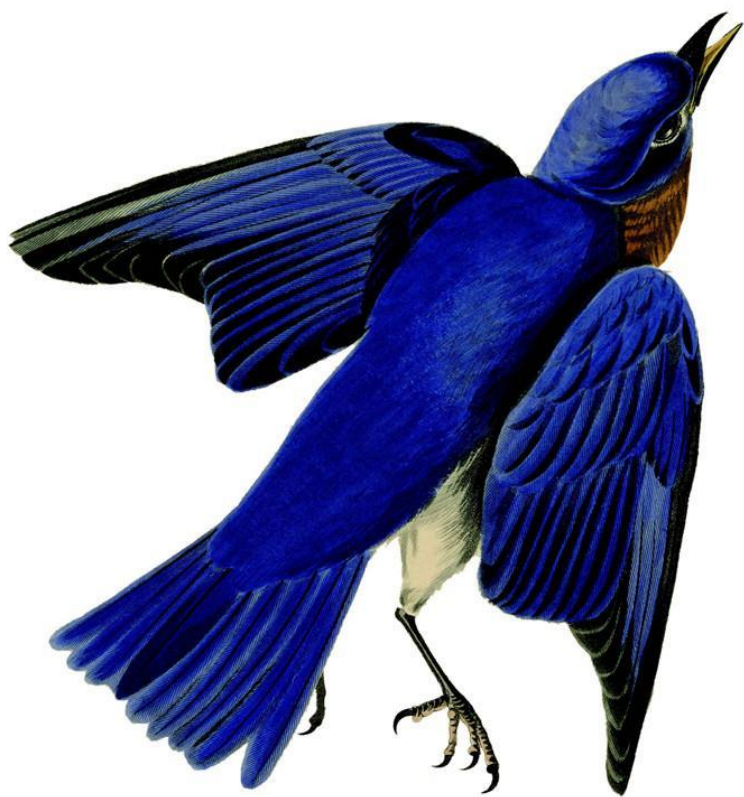
吸引我到森林里去暇居一段时光的原因之一是我有充足的时间目睹春天降临。那时，湖中的冰层已经解冻成蜂窝状，漫步其间我的双脚不时还会陷入酥脆的融冰中。雾、雨和暖融融的太阳缓缓地融解着皑皑白雪，白昼会延长。我感觉到已不再需要增加燃料就够过冬，如今也不再需要熊熊的旺火了。我会静候春天的降临，聆听春鸟的啁啾，或去观察花栗鼠蹿动的唧唧声，它们为过冬储备的粮食已经吃完了；也许我还能瞅见冬眠后的土拨鼠从洞窝里钻出。3月13日，我已经听到了蓝鸽、歌带鸫和红翅黑鹂的鸣啼。那时，湖泊中的冰层还有一英尺厚。

因为天气渐渐暖和了，冰块也不再可能被水流带走，它会像河流中的冰块那样崩裂，在水上漂浮。离湖畔约半杆远的水面，冰层已经完全融化，湖中心的冰层也完全成了蜂窝状，蜂窝里注满了湖水。假如冰层有6英寸厚，人还能够在冰上穿行。即使这样，过一夜、下一场雨或一场大雾过后，所有的冰层都会全部解冻，和浓雾一起神秘地消失。有一年，我在湖心散步后的第五天，冰层消失了。1845年，瓦尔登湖的冰层4月1日全部融化；1846年则是3月25日；1847年是4月8日；1851年是3

月28日；1852年是4月18日；1853年是3月 23日；1854年大约是4月 7日。



花栗鼠 eastern chipmunk



东蓝鸲 eastern bluebird



红翅黑鹂 red-winged blackbird

凡有关于河流、湖泊解冻与春光来临的碎事，对我们生活在气候如此悬殊之地的人来说都是特别有趣的。气温回升时，住在湖畔的人夜间会听见冰层解冻发出的碎裂声，有时它如同隆隆的炮声使人震惊，冰层像锁链一样，一段一段炸开、裂缝，用不了几天，封冻湖水的冰层就会看不见一丝痕迹。就像从淤地里钻了出来的短吻鳄大吼之后又消失了一样。有一位年老长者，他一直在细致深入地观察大自然，似乎他自幼年起就和大自然生活在一起，他对大自然的一切变化都了然于心。现在，他与岁月一起成长，即使他活到[玛士撒拉](#)（Methuselah）那般的年岁，也不可能对大自然知道得更多了。他告诉我，他对大自然的变迁感到十分惊讶，我很吃惊，因为在我看来，他和大自然之间那么亲密无间，似乎已经没有秘密了。他说，有一年春天，他带着枪、划着船去打野鸭。那时，田野还封冻着，而河流中的冰消融了，他从他住的萨德伯里（Sudbury）出发，一路顺风驶入美港，他惊讶于美港还被冰雪覆盖着，

港湾中没有野鸭的踪迹。那是一个温暖的日子，他将小船划进北岸的一个小岛以后藏匿起来，而他自己则钻进丛林静候野鸭。离湖畔三四杆的水域，冰层已解冻，显露出一泓光滑如镜的湖水，湖水下可见淤泥，这是野鸭最喜欢的嬉戏之处，他脑子里甚至浮现了野鸭飞来的画面。他一动不动地静卧在那里，大约已有一个时辰，一种低沉的声音传来，好像很遥远，深沉而响亮，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是他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弥漫开来的声音越来越响，似乎响彻整个宇宙，达到了令人难以忘怀的效果。这种沉重碰撞和隆隆的轰吼声让他感觉大群的野鸭就要降落到这里来了。他举起枪，敏捷而兴奋地准备着。就在此时，他忽地发现他待的那块地方，整个一大块冰层在移动，顺着湖水漂至岸边，刚才听到的隆隆轰吼声正是冰层撞击湖岸的声音。冰层刚开始只是缓慢而平稳地漂移着，后来变得激烈了，整块整块地向着湖畔冲撞，溅起的冰花高高跃起，随之落下又归于平静。太阳终于升起来了，阳光从顶端直射下来，温暖的风儿驱逐了雾和雨，吹散了湖畔最后的残雾。雾霁后太阳对着褐色土地上的袅袅炊烟微笑。旅行的人们穿越一个又一个小岛，为汨汨河流、涓涓小溪奏鸣的音乐所着迷；河流的脉管之中奔腾着的冬天血液，将随之逝去。

没有什么能比目睹解冻的沙石和泥土从铁路边滚滚涌下更令我高兴的！我行路进村的时候，总是要走过一段铁路，在那里我能够看到这大规模情景的机会并不是很多。自从铁道修建以来，就有了一些新近铺设的路基作为材料在为这一情景做准备。这些材料是或粗或细的沙粒，颜色不尽相同，沙粒中还渗着泥土。春雾弥漫之时，以至乍暖还寒时刻，沙粒如溶解的石流般从山坡滚落而下，有时还会滚落到积雪覆盖且没有沙粒之处。无数这样的流沙在互相重叠、交融，混为一体，一半服从着流水的规律，一半又服从着植物的规律。它向下倾泻流下时的形状如肥厚的叶芽或攀藤蔓物的枝蔓，造成许多软浆似的喷射，约有一英尺或一英尺以上的厚度。

你看到它们的进程的时候，它们的形态如苔藓的裂痕，裂成一瓣一瓣，覆盖的叶状物让你联想到珊瑚、豹掌、鸟爪、人脑、人肺部的血管和腹部的小肠或是其他形形色色的流泄物。这是一种非常奇异的滋育，其形状和色彩，似乎如同我们从古代青铜器物品中看到的一样，这种建

筑学中的蔓藤花卉装饰比起古代的老鼠簕、菊苣、常春藤、葡萄或别的植物叶更古老、更典型；也许，在某一时刻，这会成为将来的地质学家探究的不解之谜。这条沟给我留下的印象极其深刻，它像山洞一样被打开，里面的钟乳暴露在阳光之下。沙石颜色各异、丰富至极、赏心悦目，包含了铁的各类色彩：深褐色、灰色、黄色、红色。流动的物质流至路基底谷的排水沟里，它平铺开来了成了沙滩。所有沙流都失去了它们半圆锥的形状，愈来愈平坦宽广。如果更湿润一些，它们就能相互混杂在一起，直至变成一块平展的沙地，却仍有着变幻的、斑斓的色彩，在其中间，你最终依然能看见原先植物的状态；直到后来，它们到了水中，变成沙滩，就像通常在一些河口见到的那样，这时，植物的状态终于消失在沟底的粼粼波纹之中。



菊苣 common chicory

整个铁路的路基有20英尺至40英尺高，有时路基被这些枝蔓花卉装饰物所覆盖；或许这就是沙石的痕迹，在其一面或两面都有，长达四分之一英里；这就是一个春日的产物，这些沙流叶蔓的惊人之处在于其是瞬间形成的。我站在路基的一边，这边因为太阳光最先照射，所以看见的是一个没有生气的斜坡；在另一边我才看到如此华丽的叶饰。这仅仅是一个小时的创造，我被深深地触动了，如果从一种特别的意义来解读，我是伫立在这个创造了世界和我自己的卓越艺术家的画室之中的，——来到他仍然在工作的地方，他还在这里的路基工作，以他充沛的精力在周围挥洒新的图画。我觉得我仿佛和地球的内脏更加接近了，这里所见到沙石呈现的叶蔓形状也如同动物体内的最重要的脏器一般。在这块沙石地里你将见到植物的叶体。难怪大地表现在外面的形式是叶状的，在它的内部，它也在为这种意念运动着。原子已经掌握了这个规律，并且孕育着这个规律。高挂着的树叶在这里，见到了它的原形，无论是地球还是动物的体内，都有湿漉漉的厚叶脉。这特别适用于表示肝、肺及脂肪叶（“叶”的单词 lobe的希腊文词根是 λαίβω，拉丁文是 labor、lapsus，是漂流，向下流，或逝去的意思； λοβος意为“叶”，globe意为“地球”；更可以化出 lap——叠盖，flap——扁宽之悬垂物和许多别的字），而在外表上呢，一张干燥的薄薄的 leaf（叶子），便是那 f音，或 v音，都是一个压缩了的干燥的b音。叶片 lobe这个字的辅音是lb，柔和的 b音（单叶片的，B是双叶片的）有流音 l陪衬着，推动了它。在地球 globe一个字的 glb中，g这个喉音用喉部的容量增加了字面意义。鸟的羽毛和翅膀也同是叶状，但它更干燥、更薄。由此，你就能从大地笨拙的幼虫中想象翩跹飞跃的蝴蝶。我们的地球在不停地自我超越、自我更新，它也在自己的轨道上扑动翅膀。甚至冰也是以它精巧晶莹的叶状开始的，它似从一个模型雕刻出来一样，而那模型便是印刻在湖水镜面上的植物叶子。一整棵树也不过是一片树叶，河流是更大的树叶，叶体是流经的大地，而乡镇和城市是寄附在叶脉上的虫卵。

当太阳西沉之时，沙石流动停止了，次日清晨，它又开始流动，一道道地分割成亿万条支流。由此你可以推想到血管的形成。倘若再细致观察，你还会发现，溶化了的沙土之中会最先流出一条细沙——它的头呈圆形，如同手指的顶端——，它缓慢而没有目的地蠕动着，直到太阳出来提供它热量和水分；沙流中最活跃的部分也顺从最呆拙的部分所

服从的规律；与后者分开，形成一道潺潺溪流，或者说是一支弯弯曲曲的血脉，如同一条光闪闪的银色小溪，在沙石构成的叶茎脉上流过，一片一片，直至在沙石之中消失。令人惊奇的是，细沙流动的过程中，这些沙流能快速而优美地集合起来，利用最好的材料为自己构筑流动的沟渠两边。这些银色小溪就是河流的源泉。其叶子的骨骼部分大概是水流经过后的沉积物所致，而好的土壤和有机部分则组成了肌肉的纤维和细胞系统。

人是什么？不就是一团溶化了的泥土么？人的手指和脚趾顶端那呈圆形的头，不就是凝固的水珠的一滴。手指与脚趾从身体的溶解体中流出，流到它们的极限。谁能预料，在更适宜的环境里，人类身体还会扩张和流动到何种程度？人的手掌多么像一片摊开的有肉汁、有茎脉的叶子！不妨想象，长在人的头两边的耳朵，似是一种石耳属

（Umbilicaria）的地衣；嘴唇——labium，大约源于 labor 这个词？——意为重叠，就是那重叠在一起的两片嘴唇；鼻梁更明显了，是一个凝固的水珠，或者是钟乳石；下巴是大一些的水珠，人的整个脸庞的水滴汇合至此；脸颊像一个斜坡；从眉梢进入脸的谷底，广布在颧骨之上。每片草叶的叶片都是一滴浓厚的缓缓流动的水滴，它们或大或小，都是叶片的手指，有多少叶片，就表明它有多少流动的方向，温度越高，水滴便流动得越顺畅，也流动得越远。

如此看来，这个小斜坡边发生的故事浓缩了整个自然界运动的规律。地球的创造者专注于创造一片叶子的形式。也许解读了埃及象形文字的**商博良**（Champollion）能够为我们解答这个图案的意义，使我们能够翻开新的一章。这一现象给我带来的欣喜远远胜过一个丰饶多产的葡萄园。是啊，从本质上而言，这是分泌，脏腑内的分泌；无穷无尽，好像整个地球的内部被翻了出来；至少，这表明大自然是有内脏的，由此证明大自然是人类之母。整个大地染上了白色的霜；冬至，那霜的到来总是先于万物复苏、百花争艳的春天，正如神话总在诗歌之前出现。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更能荡涤冬天的氤氲和沉淀了。它使我相信，大地还是襁褓中的婴儿时，就已经向周围伸出了它鲜嫩的指头，它光秃秃的头颅生长着柔软的毛发。世上没有一个物质是无机的。这湖畔散布的叶状图案更像火炉中的熔渣，表明大自然之火还在“兴旺地燃烧”。大地不只

是已经风逝 历史的一个片断，地层像一本书层层叠叠的书页，主动让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去翻阅；大地是树叶一般生动的诗歌，叶总是先于花，先于果前就已生成；大地并不是一块顽石，而是一个生机勃勃的活体，所有动物和植物的生命不过是寄生在这个伟大的中心生命之上的。当大地发生地震时，我们的化石就会从坟墓中暴露出来。也许你能将金属熔化，用铸模复制出完美的图案，但是这永远无法像大地熔岩生成的图案一般令我兴奋。在陶冶工人手中，不仅是大地，任何制度都如同泥土一样可塑。

没多久，不仅在湖畔，在每座山峦、田野、峡谷，霜都像从冬眠后惊蛰的动物一样从地里出来了，在奏鸣的乐曲中去觅寻海洋，或消逝于云层之中。这样温柔的消融比起猛烈的撞击显得更有力量，温柔使物体渐渐融化，强击者则会使物体粉身碎骨。

大地一部分的残雪已经消融，日渐见暖的天气晒干了大地的表层，使其相当干燥，在新的一年里中复苏，如婴儿期中各种初生的稚嫩春景，和那些经过冬日严寒考验后依然挺立着的苍翠植物之美作个比较，真是令人赏心悦目。长生草、一枝黄花、帚石玫和一些优雅的野草，它们此刻比在夏天时更加生机盎然，更加富有生趣，好像它们的美正当其时，富有成熟的韵味。羊胡子草、香蒲、毛蕊花、金丝桃、塔序绣线菊和旋果蚊子草，以及很多枝茎强健的植物，都为过早飞至的飞禽提供了啄之不尽的口粮；这些像模像样的草丛，它们是大自然经过冬天的象征。蒴草的弯弧状和伞形之冠更是吸引了我的目光，它将夏天带到我们冬日的回眸之中。它的形态深受艺术家的喜爱；在植物世界里，它的形态极其符合人的想象，如同人们对天体的理解一般。它的古典风格甚至比希腊和埃及更加古老。冬日的许多景观暗示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柔软和纤细。我们常常习惯将冬日描绘成粗暴成性、残虐冷酷的君主，实际上它是以情人般的轻巧之手为夏天的树林精巧梳妆的。



毛瓣毛蕊花 moth mullein;栗胁林莺 chestnut-sided warbler



旋果蚊子草 meadowsweet

春之将至，红松鼠窜到我的屋檐下。在我阅读和写作之时躲到我的脚下，不间断地发出叽叽吱吱的怪叫；我跺了跺脚，它们的叫声更响了，显然它们毫不惧怕人类，继续恶作剧，以此表明它们有恃无恐。“松鼠啊，松鼠，你们不要闹了！”我叫道，可是，对于我的训斥，它们全都装聋作哑，甚至叫得更欢了，我束手无策，毫无办法。

春天的第一只雀鸟！这一年又要在更加崭新的希冀之中开始了！潮湿的、部分裸露的田野里传来了蓝鸫、歌带鹀和红翅黑鹂动听的啁啾，鸣啼声声，极像冬天最后的落雪之音！在这样的一个时候，历史、编年志、传说和启示录的意义算得上什么？小溪迎着春天歌唱，白尾鹀在原野盘旋，它已经在寻猎那些刚刚苏醒的小动物了。山谷中可以聆听到淅淅沥沥的融雪滴落之声；湖中的冰层崩裂、消融；山坡上，茸茸小草像春天的火焰般匍匐生长、漫延着——“春雨带来一派新绿”——整个大地似乎将自身的热能全部释放了出来，以迎接太阳的归来。但是，火焰不是黄色的而是绿色的——那是永恒青春的象征。那草叶像一条长长的绿色飘带，从泥土里冒出，飘入夏天。它们虽遭受过霜雪的阻挠，但仍不屈不挠地向前迈进。在去年已干萎的草垛之中又生长出了嫩绿的叶芽，像潺潺溪流一般从地底源源涌出。草儿与小溪几乎化为一体，六月到来之时，小溪渐渐干涸，草儿铺设了绿色的沟渠，多少年来，牛羊在这青青的泉流中饮水，人们在此刈草蓄备冬日之需。即便是人类生命销声匿迹，也灭绝不尽此处的根源，新的生命会继续茁壮成长，像绿草一样永恒。

瓦尔登已经全部解冻融冰了。湖畔北侧和西侧有一道两杆宽的运河，流到东边更阔，绝大部分的冰已裂开。我聆听到湖畔灌木丛中传来歌带鹀的叽喳声——噢利、噢利、噢利；叽、叽、叽喳；叽曲，喂食、喂食。它们在为冰化雪清呐喊欢呼，冰层龟裂的逶迤曲线多美啊！它和湖畔的弯形曲线相呼应，且要规则许多！最近一段时间曾经有过极短的严寒，因此冰层格外坚实，冰层上纹络使冰面如同宫殿中的地板；东边吹来的风儿从乳白色的冰面掠过，丝毫无损于它。这光滑如绸缎般的冰面在阳光下晶莹闪亮，令人愉悦，裸露的湖面面容荡漾着快乐和青春，它描述着水上鱼儿的欢跃和湖畔沙滩的欣喜；闪闪湖光有如鳞片，好像整个湖就是一尾欢跃蹦跳的大鱼。这就是冬天和春天的不同，瓦尔登湖

死而复生，但是，正如我已经说过的，瓦尔登湖今年春天的解冻要漫长一些。

从冬日的寒冻到春日的风和日丽，从阴冷灰暗到春光明媚，这种更替是万事万物都发生过的转变，这种转变值得纪念。它好像突然间纷沓而至，顷刻，我的房间到处都是阳光，尽管那时黄昏将至，室外天空依然悬挂着冬天的灰云，屋檐下还淅淅沥沥地滴答着水。但从窗口向远处眺望，啊！昨天还是一片洁白的冰雪之处，今天已变成一泓如镜的湖水；湖像夏日暮霭那样平静而充满希望，湖水倒映着天空，虽然夏季未至，但它却已经与遥远的天际息息相通了。我又听到了远方旅鸫的叫唤，我好像有几千年都没有听到这动听的歌唱了；我想，即使再过几千年，我也忘不了这样的鸟鸣。它的歌声如旧，高亢甜美。在那新英格兰的夏夜，在夕阳暮霭中歌唱的旅鸫，但愿我能觅寻到你的栖身之处！我指的是旅鸫攀柄的树枝，而不是别的候鸟。我的小屋周围，刚松和冬青叶栎已枯萎了许久，它们忽然又恢复了以往的神态，而且看上去更加鲜明、葱郁、挺拔、生意盎然，好像经过雨水洗涤后重新变得容光焕发。我知道再也不会下雨了。看看森林中任一个枝桠，是的，看看你的燃料，你便知道冬天是否已经过去。

天色渐暗，我被树林上空低飞的大雁唤声所震撼，它们如同迟来的疲倦旅客，由南方匆匆而至，不时互相倾诉，互相慰藉。我站在门前，可以清楚地听到大雁扇动羽翼的扑扑声；当它们飞越过我的小屋，突然瞅见屋内的灯火时，叫唤便突然停顿了，它们转而飞至湖畔栖息。我回到屋里关上门，在树林中度过我的第一个春宵。

黎明时分，我从门口向外张望，透过雾幔看到50杆外的大雁群正在湖中嬉戏。湖中满是高声喧嚷，瓦尔登湖看上去就像专门为它们设置的嬉水水泊。我漫步湖畔，它们即刻腾飞，领头雁一叫唤，大雁在竭力抖动翅膀的拍打声中直冲云霄，它们排列着队形在我头顶盘旋——我数着数，一共29只，它们径直向着加拿大方向飞去。领头雁隔一会叫唤几声，继续发号施令，告诉雁群到淤泥多的沼泽地用早餐，我时常能听到掉队的孤雁在树林上空鸣啼，它们在追寻雁群，它们的啼声使树林都觉难过。

4月时分，鸽子来了，它们一小群一小群地飞来；此时，在林中空地上又能听到崖燕的吱吱啼声了，它们并非因城里的崖燕太多才飞到这儿来的。我想象，它们或许是一种古鸟的后代，在白人到来之前，它们便栖息在树洞里。无论在何处，乌龟和青蛙几乎都是这个季节的先驱和宣传家。鸟儿扑腾着羽翼欢快地飞翔、跳跃，植物长出嫩芽，花儿争奇斗妍，春风拂煦；这些似乎都是在调节两极的倾斜，保持大自然的平衡。

四季转换，每个季节对人们来说都各有巧妙。春天降临仿佛如混沌初开，宇宙创始，如同黄金时代的开始。——

东风退到奥罗拉和纳巴泰王国；

退到波斯和在黎明之光下的山岗。

.....

人类诞生了，究竟是万物的创造者，

那美好世界的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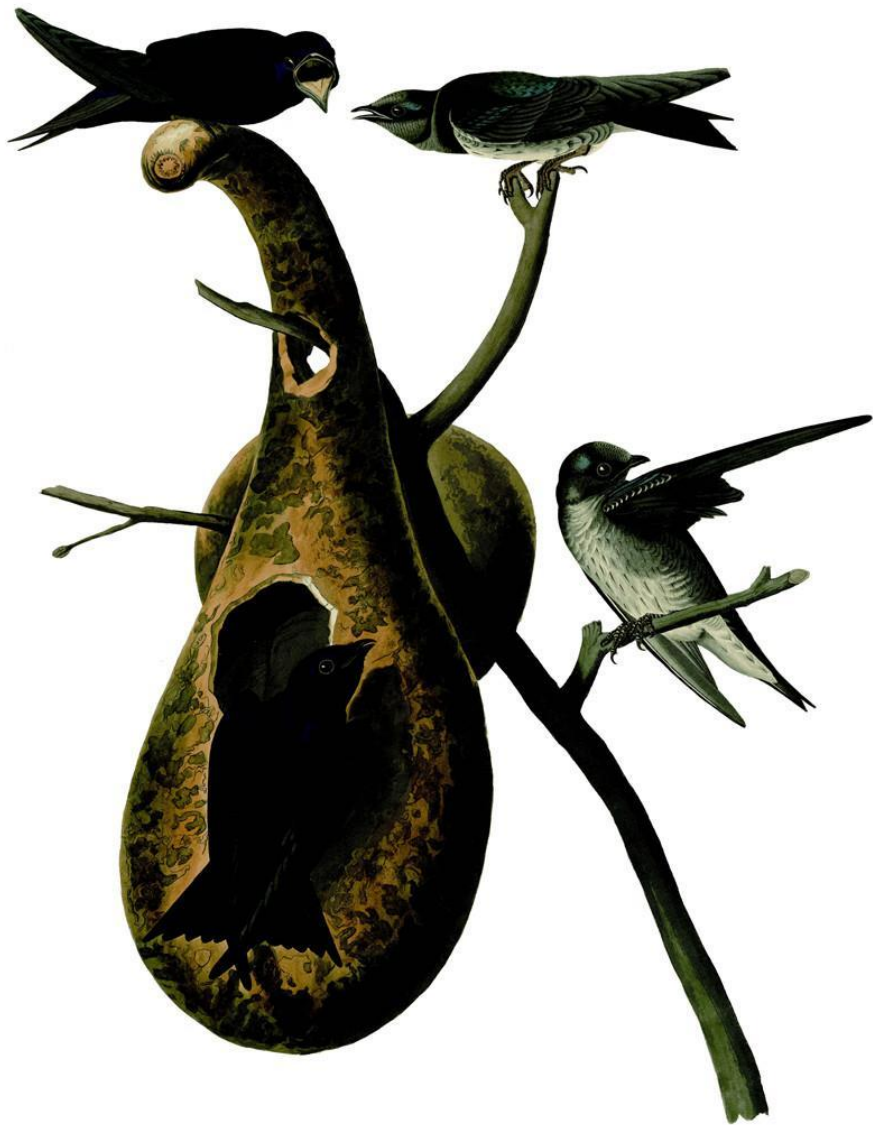
按神的模样创造人；

还是为了大地，才从高高的天空坠落，

从天上同族那里带来种子？

一阵春雨过后，草儿更加青翠了。当更美好的思想注入人的灵魂之后，我们的未来也会更光明。假如我们永远地生活在当下，善于利用一切机会，如同小草不放过滴落在它身上的每一滴细小的雨露一般；我们未把时间浪费在抱怨中，极尽我们应尽的责任，那么我们便是有福之人。春已至，我们还停留在冬天。在一个无比愉悦的春晨，人间所有的罪过都获得了宽恕。在这个日子里，一切人类的罪恶都当消融。阳光如此温暖，邪恶的罪犯也会迷途知返。我们自身也会被净化，恢复纯洁之躯，因此，我们也会感觉邻人纯洁善良。而昨天我们还将邻居视为窃贼、酒鬼和色鬼，不是怜悯他就是鄙视他，对整个世界，我们都很悲

观。然而，在第一个春晨，在灿烂、温暖的太阳重塑世界之时，你会发现你的邻居在净化他自己，他那衰败纵欲的血管因注射喜悦而充盈起来；他在祝福这崭新的一天，像纯真的婴儿一样感受着春天。于是，你遗忘了他所有的过错，不仅他周身充满善意，甚至还有一种神圣的气息缭绕着他，也许这种感觉有些盲目或者徒劳，可它毕竟是新生的能量。片刻间，在太阳照耀着的山坡上，再也听不见庸俗而粗鲁的笑声回荡。在怪异的外表下，稚嫩的幼芽从枝桠之中伸了出来，尝试着这新一年的生活，是这样柔和、新鲜。他或许感受到上帝恩赐的欢乐。为何牢狱不打开监狱之门，为何法官不撤销审理的案卷，为何布道者不让他的会众离开？因为他们没有听从上帝的旨意，也没有接受上帝赐予的无条件的赦免。



紫崖燕 purple martin

“呼吸静谧而有益的空气，美好的每一天都能使善良重新回到你身上；追求美和嫉恶如仇会让人们更加接近人类的原始天性，如同砍树木催生的新枝。所以，一个人如果在一天做了坏事，就会阻断自己关注幼芽的萌生，甚至使自己毁灭。幼芽的成长遭遇几次摧残，即使其夜间呼吸到再好的空气也无法让它安然无恙。一旦夜间美好的空气无法维护人的道德，人的天性与兽类便没有区别了。当人类看到自己同类的兽性，

便会认为他从未有过理性。这些会是人真实而自然的感情吗？”

黄金时代初创时，人间没有复仇者，

勿需法律保卫忠诚和正义；

因为恐吓的文字只写在铜牌之上高悬之，

胆怯的乞怜人，

不用畏惧法官的审判；

一切都平安，世上没有复仇者。

山上被砍伐的树木，

不会顺流漂入其他国家；

因为人们除了自己国家外

并不知还有异域存在。

.....

春日永恒，

习习春风的艳阳天，

轻风吹拂着那勿需播种就生出的花朵。

4月29日，我到九亩角桥（Nine-Acre-Corner bridge）附近的河畔垂钓，双脚踏在有麝鼠出没的草堆和柳树根上。忽然，我听到一种怪异的响动声，极像孩童用手敲击竹竿发出的声音。抬头一看，只见一只小巧美丽的鹰，悠然地如水花似的飞旋，时而猛然一下翻身俯下一两杆，如此交替反复；它飞翔时伸展羽翼，展示了它的翅膀内部，在阳光下五颜六色如彩缎般亮闪闪，还像贝壳闪亮的内层珠光。这情景让我联想起捕鹰的技术，那种鹰叫作灰背隼吧！我不在意它的名字，可那是我见过

的最矫健的飞翔姿态，它不像蝴蝶那样飞舞，也不像较大的那类雄鹰那样扶摇，而是矫健又自信地在天际之间遨旋；一面奇异地叫唤，一面向高空攀升，随后继续做着它那敏捷优美的俯冲；像鸢一般在天空盘旋几周后直冲云霄，好像它并不愿意降落大地。看来整个苍穹中都没有它的同伴，它独自在天上游戏，除了黎明和空气，它谁都不需要。它并不孤寂，孤寂的反倒是它身躯下的大地。生育它的父母，它的兄弟和在天空之中的父亲在哪里？它在天上居住，与大地唯一的联系是，它曾有过一个鸟蛋，在山岩中孵化；难道它最初的巢穴就在云端，是以仲夏之时大地蒸腾的氤氲做线，以彩虹为边沿，在夕阳的天空中纺织而成？它如今的巢穴似乎还是筑建在云端。



灰背隼 merlin



密西西比灰鸢 Mississippi kite

此外，我还捕捉到了一些极为难得一见的金色、银色和黄铜色的鱼，它们看起来极像一串宝石。啊，有多少过春晨，我徒步到田野深处，从一个小丘跃向另一个小丘，从一棵柳树跳到另一棵；那一刻，没有人烟的山岩和森林沐浴在纯净璀璨的阳光之下，如果像人们传说中那样，这里真的葬有长眠者，那他们也会被这里的阳光唤醒。根本就不需

要证据来证明不朽，因为万物成长离不开太阳的光芒。啊，死神，你的光芒在何处？啊，坟墓，你的胜利又在何处？

假若没有一些未曾探索与开垦过森林和田野，我们在村里的生活将会是何等的乏味和无聊。我们需要原野的滋润——跋涉于隐匿着麻鵝和秧鸡的沼泽地，倾听沙锥的叫唤，嗅着莎草的气息，在那里只有一些更荒寂和孤独的鸟筑了它的巢，水鼬将腹部紧贴着地面爬行着。我们无比热忱地探究和学习一切事物的同时，又希望万物是神秘的，且无法考证的，希望海洋和大地永远具有野性，未经勘察，也没法测量，因为它们是深不可测的。我们对大自然永远也不会厌倦，我们必须从它取之不尽、永不枯萎的生命中获取力量，从广袤无际的田野，从积淀着沉舟碎片的海岸，从茁壮和朽木交织的森林，从生出雷电的乌云，从连续三周不断、酿成水患的暴雨中振奋，从这一切中得到精神的焕发！我们必须证实自己有能力超越极限，去人烟未及的地方自由地生活。

当我们看到秃鹫啄食作呕的腐烂死尸，从中获得力量时，我们该为之亢奋。在通向我居住的小屋路边，一个土洼坑里躺着一匹死马的遗骸，因为它，我常常不得不绕道而行，尤其入夜之后空气沉闷之时。但是它使我相信大自然有着强壮的胃口和不可摧毁的健康。我惊喜地看到大自然有那么强的生命力，经得起无数生灵厮杀、生存竞争和受苦；弱者的生命像纸浆一样被挤榨；蝌蚪能被鹭鸟一口吞下，乌龟和蛤蟆会在路上被车辆碾成粉末；尽管有时这样的厮杀过于血腥！既然随时都容易遭遇不测，我们便不应该将此看得太重。智者明白宇宙万物普遍无知。毒药反而不一定是有毒的，创伤反而不会致命。怜悯也不永远可靠，它只能短暂存在，无法经受时间的检验。



美洲麻鵉 American bitt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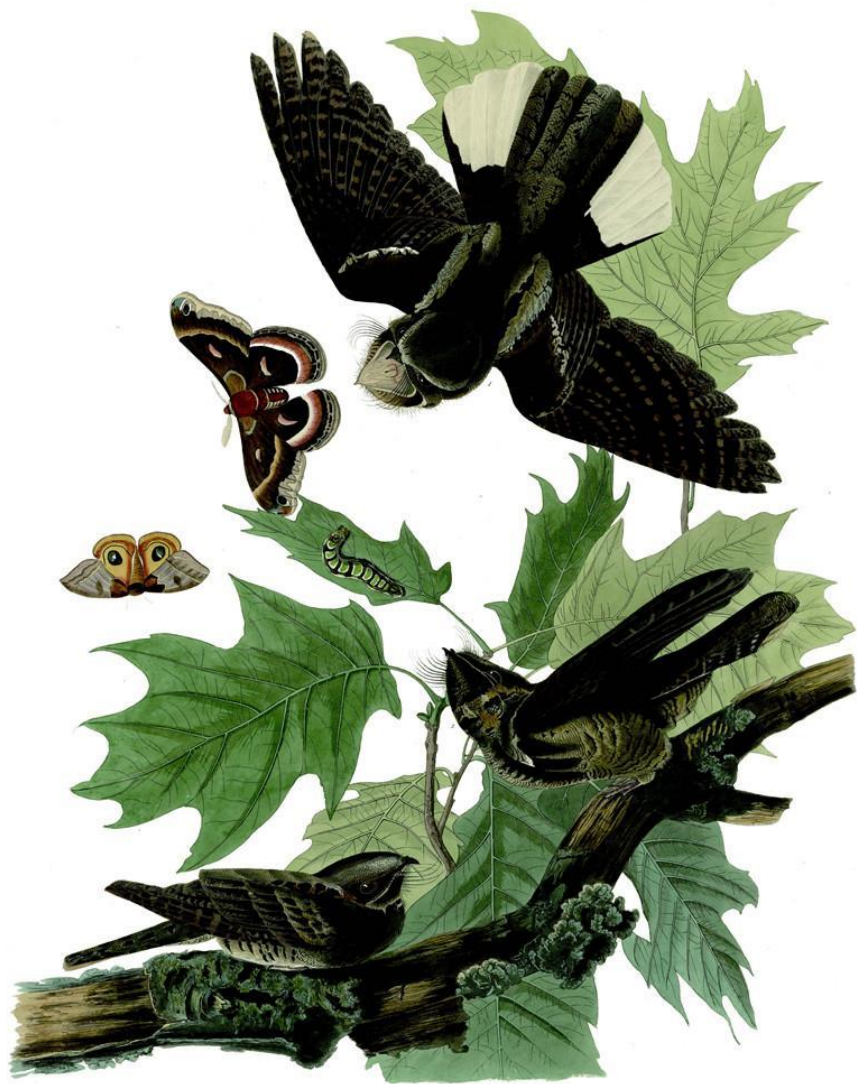


东唧鹀 eastern towhee

5月初，栎树、山核桃树、槭树和其他树从沿湖的松林中长出了新的枝叶，像阳光一样给湖光山色增辉。特别在有云的天气里，太阳似乎撕破了晨雾，含情脉脉地照射在这边或那边的山坡上。我记不清楚是5月3日还是5月4日，我瞅见一只潜鸟在湖中嬉水，那个月的第一周，我听到三声夜鹰、褐弯嘴嘲鸫、棕夜鸫、绿霸鸫、东唧鹀和其他很多鸟的叫唤声。棕林鸫的声音我早就听到了。菲比霸鸫又飞来了，它停留在门前和窗前张望，似乎在窥视我的小屋是能否像洞穴一般做巢。它在空中

飞翔，扇动的羽翼发出嗡嗡之声，双爪缩着，整个身躯似乎都被空气托着。刚松硫磺色的花粉撒到了湖面上，纷纷流到湖畔的石头和朽木之中，你可以用桶来装捡。这就是我们听说过的黄雨（sulphur shower）。在迦犁陀娑（Calida）的戏剧《沙恭达罗》（*Sacountala*）中就有这样的描述：“莲花的金粉染黄了湖水。”这样，我们终于进入了夏季，漫步于渐渐长高的草丛之中。

我在树林里第一年的生活就这样度过了。第二年也一样，最终，1847年9月6日，我告别了瓦尔登湖。



三声夜鹰 eastern whip-poor-will

Chapter 18 尾声





北美红花七叶树 red buckeye;卡罗苇鹪鹩 Carolina wren

对于得了病的人，医生总会明智地建议他换个幽静、适宜之处休养，以呼吸有利于他健康的清新空气。感谢老天，瓦尔登湖并不是整个世界。在新英格兰的土地上并没有七叶树的存在，也很少听到小嘲鸫的叫声。大雁比我们更国际化，它们早餐去加拿大吃，午餐在俄亥俄州（Ohio）吃，晚餐则在南方的河湾上梳理各自的羽毛。甚至野牛在一定程度上，也随着季节的变化而迁徙，它在科罗拉多（Colorado）的草地里吃草，一直吃到黄石草场（Yellowstone），又有更青绿、翠甜的草盼着它来吃。然而，我们人想的却是，如果拆除篱笆或栅栏，并在田园四周砌上围墙，我们生活的范围就此圈定，我们的命运方能安定。假如你被选为市镇公务员，那么今夏你便无法去火地岛（Tierra del Fuego）旅行，但地狱之火却与你无缘。宇宙比我们目力所及的要大得多，我们对它的认识浩渺许多。



北美红花七叶树 red buckeye

我们的确应像好奇的旅行者一样，在船尾四处张望，而不是一边旅行，一边像那傻呆的水手，只顾低头撕扯麻絮。事实上，在地球的另一边住着的不过是和我们相同的人家。我们的旅行只是在地球上绕了一大圈，犹如医生开的药方，只能治疗你的表，治不了里。有人急不可耐地跑到南部非洲（Southern Africa）去追逐长颈鹿。那么，一个人追长颈

鹿到底能有多长时间呢？射杀沙锥和捕捉土拨鼠这本是够刺激的消遣了；我却以为在心里猎杀自己是更为高尚的一项游戏——

将你的目光转向内心，

你会发现你心中有一千个未知之处，

那就去周游吧，

成为你内在宇宙的地理专家。

非洲和西方又算得了什么呢？在我们的心灵深处的地图上不也是一块空白吗？一旦发现它，它还不是像海岸似的漆黑莫测？尼罗河（Nile）的源头是不是也要我们去探索，还有尼日尔河（Niger）的、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的源头，甚或我们这大陆上的西北走廊也都要我们去探索呢？这难道是关于我们人类至关重要的问题吗？这世界上失踪的唯一北极探险家是否真的只有弗兰克林，他的夫人如此焦虑地寻找他。格林奈尔（Mr.Grinnell）是否知道自己身处何地？还是让你成为探索自己心灵的江河、湖海的门戈·派克、刘易士、克拉克和弗罗比歇之类的探险家吧；去探索你自己极地吧，——若有必要，可在船上放满罐头食品，以作为供养，另外，还可将空罐头盒堆得与天齐平，以作为信号。罐头肉的发明仅在于保存肉制品吗？不，你得做一个哥伦布，去发现你心海里的新大陆和新天地，开辟出思想而不是贸易的新航道。每个人都是个人世界的主宰，与之相比，沙皇帝国也不过是一个弹丸小国，犹如冰天雪地中的小雪团。然而有的人不自尊自重，漠视自我，因小失大。他们爱上了他们将来的葬身之地，无感于那使他们的躯体重新具有生命力的精神。爱国主义仅是他们脑中的空想。南海探险队其用意何在？它间接地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在人的精神世界里，也有大陆和海洋，每个人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半岛或岛屿，只是自己并未探究；他却带着专门服侍他的五百名水手和仆人，坐着政府出资提供的大船，远航几千里，历经严寒、风暴与食人族的考验；他认为这比独自一人探究自己心灵的大西洋和在大西洋容易得多——若非如此，这样的繁复仪式与耗费巨资的探险意义何在。



美洲沙锥 Wilson's snipe

“让他们去漂泊，去流浪，
去考察异域的澳大利亚土著，
尽管他们在无休止地跑，
而上帝给予我的恩惠却更多。”

周游世界各地，偏偏跑到桑给巴尔（Zanzibar）去数到底有多少只老虎，有什么必要？但如果没有其他更有意义的事情要做，不妨先这样做，也未尝不可，或许你还能找到“[西蒙斯（Symmes）的洞](#)”，最终还能钻进地球。英国、法国、葡萄牙、西班牙、黄金海岸和奴隶海岸，全部朝向这个隐蔽之海；从那儿启航能到达印度，却没有一条船敢于向茫无陆地的方向航进。纵然你掌握了所有方言，熟悉并了解了所有风俗；纵然你要比所有的旅行家走得更远，并适应了一切气候和水土，甚至让[斯芬克斯（Sphinx）](#)也撞死在巨石上，你还是得听古代哲人的一句格言：“探索你自己！”这样的探索需要胆识与勇气。只有末路之将和逃兵才参战，只有流亡者和懦夫才会应征。现在就到最遥远的西方去探索吧，不止于密西西比，或太平洋，或古老的中国，或是日本，而是勇往直前，沿着大地的一条笔直切线前进，无论是冬天还是夏天；是白昼还

是夜晚；是日落西山还是皓月隐没，都去探索心灵，直至地球消失之处。

据说法国领袖**米拉波**曾亲自到公路上试验了一次抢劫，“来测试一下，公然违抗社会最神圣的秩序究竟需要多大的决心。”他后来得出结论，“战场上战斗的士兵所需的勇气只有拦路抢劫者的一半，”——还说，“荣誉和宗教无法阻挡一个谨慎而信念坚定的心。”正如世人所见，米拉波用此来证明自己仍是一个男子汉，他不是无赖。虽然这样的行为很无聊。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知道自己有多少次“正式抵抗”所谓的“社会最神圣的秩序”，由于他服从且遵守更加神圣的律令，他即使不刻意如此做，也已验证了他的决心。实际上，人不必对社会持有这种态度，他只需坚持自我，他只需遵守他自己的法则，假如他有幸能遇到一个公正的政府的话，他的这种态度是不会与这个政府冲突的。

我有充分的理由令我离开或是进入森林。我觉得，或许还有多种生活方式可尝试，我用不着将所有的时间全交给一种单一的生活。然而令人感叹的是，我们很容易浑浑噩噩地陷入一种特定的生活，选择走一条我们熟悉的路。我移居瓦尔登湖不到一周，便踩出一条小路，从门口通向湖边；至今不觉已有五六年了，这小路依然可辨。我想，或许是其他人还在走这条小路，因而使它始终存在。地面是松软的，人们易于留下足迹；思想的旅程亦复如此。可以想象，世上的大路被踩踏得坑坑洼洼、尘土飞扬，传统的习俗的车轮留下了多么深刻的车辙！我不愿挤在船舱里，我宁愿置身于世界甲板的桅杆前行进，因为从那里我能仰视群峰中的皓月。之后，我便再也不愿到舱底去了。

至少，我从实践中体验到：假如一个人他既自信又坚定不移地朝着他梦想的目标前进，并努力营造他所向往的生活，那么，他将会取得寻常方式意料之外的成功。他将会把所有事情抛在脑后，越过一条看不见的界限；一种更新颖、更广大、更自由的法则将会围绕着他，在他内心生根发芽；或旧有的规律将得以扩大，并在更自由的意义上获得有利于他的新解释，他将在更高级的秩序中生活。他生活得越简单，他的宇宙法则也会显得越简单，孤寂已不再是孤寂，贫困已不再是贫困，懦弱也将不成其为懦弱。倘若你建了一座空中楼阁，那么你的劳苦就并不是白费的，这其实也是它的理想所在。从此处开始奠基吧。

英国人和美国人提出了一个荒唐可笑的要求，要求你说的话必须让他们能听懂。人和毒菌的生长都不会如此顺从。他们竟然还认为这极为重要，似乎这世上只有他们才会理解你。仿佛上天只赞许这一种理解方式，而对动物与鸟兽的理解，无论它们是爬行还是飞翔，都不予认可；小声、闭嘴和站住的叫喊，似乎成了最好的英语，连**勃莱特**（Bright）也能理解。好像只有愚笨才是得以理解的保证。我很担心我表达得还不充分，还不能超越我日常经验的狭窄范畴，只有这样，才能与我所坚信的真理相吻合。充分？这倒要看你从什么角度来衡量。游荡的野牛跑到另一纬度找寻新的牧场，并不比奶牛在挤奶时踢翻奶桶、跳过牛栏、追逐小牛，来得更为“充分”呢。我希望在自由之地畅所欲言；像一个明白人和另一些清醒的人说话那样，我真实地意识到，需要给真切的言说奠定一个基础，怎样夸张都不过分。有谁听了一段音乐，就怕自己说话过分呢？着眼于将来，或着眼于可能面对的事情，我们应从容生活，外表不需一成不变，轮廓不妨模糊不清，就像我们在阳光下汗流浹背的身影。我们真实的言语也易蒸发，余留的话语变得多余。真理的形态是时常改变的；只有它文字的形式仍然保留着。表达我们的信念和忠诚的文字形式是变化莫测、难以确定的，但对卓越的心灵，它们却意味深远，并且芬芳如乳香。

为何我们要经常将我们的智识降到愚蠢的程度，却又赞颂它为常识？而常识是睡梦中的人的潜意识，是人在鼾声中表达出来的。有时，我们会将偶尔犯傻之人和傻呆之人归成一类，因为我们仅能欣赏他们三分之一的聪慧。有的人难得早起一次，便对初现的朝霞吹毛求疵。我还听说，“他们以为卡比尔（Kabir）的诗有四种不同的含意：幻觉、精神、理智和吠陀经典的通俗教义。”但是，在我们这儿如果有人敢为某个作品作一种以上的注解，那么他便会遭到众人的责难。英国在努力预防土豆的腐烂，他们为何不去努力诊治大脑的腐烂？而后者才是最普遍，最致命的。

我并不认为我的表达多么晦涩，不过，在我的文章中的致命错误，假如不比从瓦尔登湖冰的缺陷更多的话，我就深感自豪了。你看，南方的购冰者不喜欢冰的蓝色，觉得那是污泥，实际上那是它纯洁的标志。他们只看中了剑桥那带有草的气息的白色冰块。人们所喜爱的纯洁是笼

罩大地的云雾，而不是高于云雾的蓝色天空。

有人唠叨说我们与古人相比，乃至与伊丽莎白时代的人相比，只不过都是智力上的侏儒而已。此话怎讲？一条活狗总比一头死狮要强。难道一个人归于侏儒之列便该上吊自杀？为何不能做矮子中的高子。人人都应努力干好自己的事情，勉力自己，成为本然的自己。

为何我们要如此地急功近利，执着于这般荒唐的进取？假如一个人跟不上他的伙伴们，或许是由于他听到了不同的鼓声。不论这节奏怎样，或在多么遥远的地方，让他踩着他所听到的音乐节奏前行吧。他是否应像苹果树或栎树那么快地成熟不是最重要的。难道他应该将他的春天当作夏天？倘若对我们有利的条件还不成熟，那么，即便有些状况我们可以应对又怎样？我们千万不要在一个虚无的现实面前翻船。我们是否要费力在自己的头上建造一片蓝色玻璃的天空呢，尽管建好后我们还将凝望那更高远的真实天空，如同前者未建一般。

在柯鲁城（Kouroo）里，有一位执着于完美的艺术家。一天，他想做一根完美的手杖。他认为，一旦考虑时间这个因素便不能制作完美的艺术品，而所有完美的艺术品都不能顾及时间，所以他告诉自己，即使是他以后再也不做其他事情，也要把这根手杖做得完美。他即刻到林中寻找木料，他已决定选用最合适的材料，当他在林中筛选一根又一根材料，他的朋友们逐渐地离他而去，因为他们在工作中变老，而后去世了，然而他却丝毫未老。他一心一意，执着而虔诚，这使他在不知不觉中永葆青春。因为他没有向时间低头，时间只好待在一旁无奈叹息。他找呀找，仍未找到完全适合的材料，直到柯鲁城已变为灰白的废墟，他坐在废墟上，剥一根树枝的表皮。在他的手杖还没成形以前，坎达哈王朝（Candahars）都已覆灭了。于是，他用手杖的尖头，在沙地上写下了城中最后一人的名字，接着，他继续工作。当他将手杖擦磨光亮时，卡尔伯（Kalpa）已不再是北极星的意义了；当他还没给手杖头装饰金环和宝石时，梵天已几度睡醒。

为何我要讲这些？在他最后完成手杖时，手杖突然光耀四射，成了梵天世界中最美妙的作品，他在创造手杖期间，确立了一个新秩序，一个奇妙而和谐的新世界；新的王国和城市已取代了逝去的远古王朝和城

市。而现在他看到新鲜的刨花依然堆在他脚下，对他和他的作品来说，所谓的时间流逝只不过是一个幻象而已，时间一点也没真正逝去，那只是梵天的脑际突闪而过的火花，瞬间点燃了世人心中的火焰。他选用的材料至纯，他的作品极致，其结果怎能不神奇呢？

我们关注的只是事物的外表，最终没有什么能像我们关注真理那样使我们受益匪浅。只有真理，永不破蔽。实际上，我们并不存在于此地，而是处在一个虚无之地。只因为我们生来就脆弱，于是我们会假设一种情形，并将自己置于其中，这样便产生了两种场景，也就有了双重的困境需要我们摆脱。当我们清醒时，我们只认定事实，认定实际的情况。说必须说的话，但不讲应该讲的话。真理皆胜过虚假。在铁匠汤姆·海德（Tom Hyde）站在断头台上的那一刻，有人问他是否有话要说，“告诉那些裁缝，”他说，“在缝第一针之前，不要忘了在线头打个结。”而近旁随行者的祈祷则早已被世人忘记。

不管你的生命如何卑微，你都要勇敢地面对它；不要逃避，更不要用恶语咒骂它。它并不像你认为的那么坏。当你最富有时，即是你最贫穷之日。喜欢吹毛求疵的人哪怕在天堂他也能找到那里的缺点。你纵然贫穷，也要喜爱你的生活。即使你身处寒舍，依然会拥有喜悦、开心、荣耀。黄昏的霞光照射到济贫院的窗户上，与照在富人家的窗上一样耀眼夺目。门前那早春的积雪已消融。我看到一个安心知足的人在济贫院的生活宛若在皇宫一样，他生活得如此开心又如此满足。我看到城镇里的穷人，常常是过着独立的生活，或许这是他们人数众多还漠然面对现状的原因。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不屑于接受镇上的救助；而实际上他们却常常不择手段地对付生活，反而更加狼狈。

让我们将贫穷看作是园中的花草，像圣人一样打理它吧！不要劳心费神地寻找新花样，不论是寻找新朋友或是新衣服。去寻找旧有的，返璞归真。万物依旧，只是我们在变。你可以卖掉你的衣服，但要留住你的思想。上帝将默许你不需要社会生活。假如我像蜘蛛一样整日躲在阁楼的一角，那么只要我还能够思考，世界在我看来依旧还是那么开阔。有位哲学家说过：“**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不要对发展太焦虑，不要屈服于外界的影响，这些都是身外物。谦卑犹如黑暗，闪耀着极美的异彩之光。贫困和吝啬的阴影将我们包围，“但是看啊，我们的视

野变广变大了！”我们当时常提醒自己，我们即便拥有克罗索斯的巨富，都要不忘初心，我们的方法也仍旧如此。

况且，要是你被贫穷所困，譬如连书报都买不起，那么，你也不过是被限制于最有意义和最重要的体验之内罢了；你不得和那些富含糖和淀粉的物质打交道。最贴近穷骨头的生活却最甘甜。这样你就不用去做毫无意义的事。人只要心胸坦荡，即使身处卑贱也能坚守自我。过剩的财富只能买过剩的商品，而人的心灵所需的物品，是用钱买不到的。

我住在铅墙一角，那儿已注入一点钟铜的合金。在我午休时，那种混杂的叮叮声常不断从外面传入我的耳中。这是我同代人的浊音。我的邻人在告诉我他们与那些著名的绅士淑女们的奇遇，在晚宴上，他们见到的那些贵族；我对这类事情，就像对《每日时报》的内容一样不感兴趣。他们的兴趣和交谈的内容基本是涉及服装和礼貌的；但是鹅终究是鹅，任你如何将它装扮它还是那样。他们对我说的在加利福尼亚和得克萨斯，以及英国和印度，佐治亚州或马萨诸塞州的某位大人，全都是过眼云烟，转瞬即逝的，我几乎像马穆鲁克（Mameluke）的省长那样从他们的庭院中越墙而逃。我宁愿回归自己，也决不装模作样，引人注目，如果可以，我愿和这个宇宙的建筑大师同行，——我决不愿生活在这动荡的、纷扰的、混乱的、琐碎的十九世纪，我宁愿站着、坐着、深思着，任由这个十九世纪逝去。

人们都在庆贺些什么呢？他们都加入了统筹谋划的委员会，随时恭听别人的训话。上帝只是时光的主宰，[韦伯斯特](#)则是它的发言人。我爱去估量那些强烈又合宜地吸引我的事物的分量，去探索它们，接近它们，——但我决不牵拉秤杆，去减少重量，——我不愿虚设一种场景，宁愿认定当下的一切；行走在我唯一可行的路上，在那里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挡我前进。

我不会在打下牢固的基础之前去建造拱形门，还自鸣得意。我们别耍冒险的把戏。什么都应先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有个故事说：一个旅行者询问一个小孩，他眼前这个沼泽的底是否牢固。小孩回答：是的。但接着旅行者的马刹那间便陷入沼泽，于是，他对小孩说：“你不是说这个沼泽的底是牢固的吗？”“是啊，”小孩回答，“但是，你还没到达它的

一半深呢。”社会的沼泽和流沙也是如此。只有成熟的人才会认清这些。也只有在难得的巧合下，你所思所言和所做才能保持一致。我不愿做一个傻到会到已在已上灰的板条上钉进一颗钉子的人。若是我真这样做了，那我恐怕整夜都无法入睡。给我一把钉锤，让我摸一下板条。不去指望那墙上的泥灰。将一枚钉子实实在在地钉紧，那我即使在半夜醒来，也心安神定了。——这样的工作，即便是你召唤缪斯来观看，你也不会羞愧。只有这样做，上帝才会帮你，也只有如此做，你才能得到他的帮助。每一枚被钉好的钉子都应当与构成宇宙大机器的一个要件相似。你这才是在继续造化之手的工作。

不必给我爱，不必给我钱，不必给我荣誉，只给我真理吧。当我坐在满置美味佳肴的餐桌前，受到热情的款待时，真情和诚意却缺席；盛宴之后，我离开这冷漠的餐桌回到家，我感到饥肠辘辘。那种热情的招待寒冷得像冰。想必，已没必要再用冰块来给它降温了，当他们给我介绍酒的年代及美名时，我想起一种更古老的而又更新颖、更精纯、更尊贵的饮品，可是他们却没有，并且也买不到。那些风光、豪宅、庭园的“娱乐”，在我眼里如同虚无。我曾去拜访一位国王，他叫我在客厅里等他，他看起来不像一个好客之人。而在我的邻居中却有这样一人，他住在树洞中，他却是真正有王者风范的。如果我去拜访他，结果定会好得多。

我们坐在这走廊里，实践这些迂腐的繁文缛节、陈规陋习，显得荒诞，这样还要多长时间呢？恰似一个人在饱受折磨之中开始新的一天，再雇一个人为他种土豆；下午，他怀着早预想好的善心外出散发基督徒的仁爱之情！请想想中国式的自大和人类的自满而造成的文明停滞。我们这一代人自称自己为最具光荣传统的一代人；波士顿、伦敦、巴黎、罗马，浸淫于它们的历史悠久，洋洋自得它们夸说自己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是何等进步。在哲学学会的记录里，充满对于伟人的公开赞颂！亚当也在夸说自己的美德。“是啊，我们干了一番多么伟大的事业，并唱出了神圣的赞歌，它们永世长存，”——当我们想起它们之时，它们自然是不朽的。但是，古亚述（Assyria）的学术团体和伟人们，——现在在何处？我们是多么年轻的哲学家和实践家呵！

在我的读者中，如今还没一个人体验了完整的人生。我们经历的只

是世间的春天。即使我们经历了七年之痒，我们也看不到康科德的十七年蝉（seventeen-year locust）。我们只知道我们生活在地球表面。大部分人都没到水下六英尺处去看过，也没跳到六英尺以上的高度过。我们不知自己身在何处。我们几乎一半的时间都在睡梦中度过。但我们自认为自己很聪明，自我感觉已在大地上建立起了新秩序。是的，我们倒是很深刻的思想者，而且我们还是有志之人！

当我站在森林中，看到这林中的松针丛中有一只爬虫在蠕动时，我看到它设法避开我，躲起来，我反问自己，为何它有如此卑微的想法，要藏起来避让我，而我，或许会帮助它，给它的族类传送许多愉快的消息。此时此刻，我不由自主地想起那俯视我这条爬虫的施惠者、大智者。

各种新奇事物正源源不断地注入这世界，而我们还忍受着那些不可思议的陈腐。在此我只要说起，在这开明的国土上，我们依然在听说教就够让人心烦意乱的了。如今还有悲伤、忧郁的诉说，这全都是用鼻音呼出的赞美诗的复句。事实上，我们依然放不下庸俗和卑下。我们以为仅换换衣服，做下表面功夫就够了。人们说，英帝国既广大又让人敬佩，美利坚合众国也是一等强国。我们尚且不知每个人背后都有潮涨潮落，这浪潮可使大英帝国如小木块般漂荡。有谁会知道哪种十七年蝉会再爬出地面？在我生活其间的那个世界，其政府并不像英国政府那样，是靠晚宴以后的吃喝谈说建立起来的。

我们内在的生命宛若滚滚河流。它可以今年涨得高，涨至空前的高度，淹没干涸的高地；乃至此年或许成多灾之年，致使我们所有的麝鼠都被吞没。然而，我们的生活之地，并不总是干燥之地。我眺望到遥远的内陆有些河岸，在科学家还没记录它们的泛滥之前，就曾遭受过江河的泛滥和冲击。

每个人都曾听说在英格兰传说着这么一个故事，有只强悍又漂亮的爬虫，从一张旧果木桌的活动桌板中爬了出来，这桌子摆放在农民的厨房中，已有六十年之久了，先在康涅狄格州，其后被搬至马萨诸塞州，而那虫卵在六十前的苹果树还活着之时就已在里面了，这是依据它外表的年轮来推断的；人们听到爬虫在里面蛀咬的声音有数周之久，它大概

是感受到钵头的热量才孵化了出来。



白颊黑雁 barnacle goose

听到这个故事，谁能不因为复活和不朽而信心倍增呢？这枚虫卵长年深埋在木头之中，最初，它居于鲜活绿树的边材（alburnum）里，后来边材逐渐变成一个风干得良好的坟穴。——或许它已啃咬了几年的时间，令那坐在桌前的一家人听到这声音后惶恐不安，——谁会知晓何等艳丽的生命会忽然从这个社会中最没价值、别人弃置的家具里脱身而出，最终享受它在美妙夏季中的生命！

我并不是说约翰或是乔纳森这类普通人能够理解这一切；但尽管时光流逝，姗姗来迟，明日却始终具有这样的特性。令我们盲目的是面前的黑暗。只有我们苏醒之时，睁开双眼，天才是真的亮了。太阳，无非是一颗晨时升起的星辰。

1.桑威奇岛为夏威夷岛的旧称。

2.美国东北部六州总称。马萨诸塞州在其中，是英国清教徒最早的

移民地。

3.在希腊神话中，奥吉亚斯国王有 3000头牛，有 30年时间没有清扫牛圈，赫拉克勒斯引阿尔甫斯河水，用一天时间就把牛圈清洗干净了。

4.据希腊神话，洪水以后，世上只剩下杜卡利盎和彼尔两人，神启示他们将其母亲的骨骸从其头顶抛于脑后。他们想，大地乃万物之母，石头即母亲的骨骸，于是就如此办了，每一块石头扔之其脑后都变成了一个人。

5.罗利（Raleigh，1555—1618），英国政治家、作家、航海家。

6.威勃尔福司（Wilberforce，1759—1833），在英殖民地呼吁解放奴隶的人道主义者。

7.此处指蒸汽机驱动车船。

8.艾芙琳（Evelyn，1620—1706），英国作家。

9.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 460—约公元前 359），希腊名医，为西方医学的鼻祖。

10.出自印度史诗《毗瑟拏》。

11.南美洲南端的群岛。

12.乐园，原文为 Elysian，希腊神话中的天堂，即乐土。

13.两年生的植物，第一年生叶，第二年开花、结果，然后死亡，如甜菜和胡萝卜。

14.天粮，以色列人曾在旷野中得到天赐的食物。见于《圣经·旧约·出埃及记》。

15.西方人对古中国的称谓。

16.拉·贝鲁斯（La Prouse，1741—1788），法国著名航海家。

17.希腊神话中，光明、快乐及壮盛三女神的总称。

18.拉普兰人，居住于瑞典、挪威、芬兰等地的人。

19.一种北美印第安人用树皮、革席和兽皮覆盖的棚屋。

20.乔治·查普曼（Chapman，约1559—1634），英国诗人。

21.希腊神话中的指摘与嘲弄之神。

22.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

23.曼侬，尼罗河上的巨大雕像，相传日出时能发出竖琴之声。

24.约拿单（Jo-nathan），是《圣经》里的人物，为扫罗之子，大卫之友。

25.新尼德兰州，原荷兰殖民地名称，即今纽约州等地。

26.三一教堂位于华尔街，紧临百老汇，是典型的哥特式建筑。

27.一寓言故事中，寒鸦借来孔雀的羽毛打扮自己。

28.此处剑桥学院指哈佛大学。

29.亚当·斯密（Adam Smith，1723—1790），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创立者。

30.李嘉图（Ric-ardo，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

31.萨伊（Say，1767—1832），法国早期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32.亚瑟·扬（Ar-thur Young，1741—1820），英国作家、农业家。

33.阿卡狄亚，古希腊的一个高原地区。后指有田园牧歌般生活之

处。此处是梭罗的拟想。

34.底比斯，埃及尼罗河畔的古城，有一百个城门。

35.用印第安玉米粉加水 and 盐制成，最初焙于耨上，得此名。

36.“五月花号”，是最早前往北美殖民地的英国清教徒乘坐的船，因在其制定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的《五月花号公约》而得名。

37.罗马的农业家，著有《农业学》一书。

38.斯波尔亭（Spaulding，1761—约1816），美国教士，被认为是《摩门经》最早的作者。

39.巴特拉姆（Bartram，1739—1823），美国博物学家，著有《南北加洛拉那州旅行记》。

40.希腊神话中的国王，因其忠贞的妻子而著名，太阳神阿波罗曾经为他放过羊。

41.希腊神话中太阳神赫里阿斯的儿子。

42.罗马神话中的最高神，即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43.西蒙的狂风是指非洲与亚洲沙漠地带的干热风。

44.霍华德（Ho-ward，1726—1790），英国监狱改革家和慈善家。

45.天主教一派。

46.伊朗南部最大的城市。

47.萨迪（Sheik Sadi，1184—1291），波斯诗人。

48.伊斯兰教国家政教合一的领袖的称号。

49.泰·卡伦（T.CAREW,1595—约1645），英国诗人。

50.美杜莎（Gorgon），希腊神话中的女妖，头发由无数条小蛇组成。眼睛会发出骇人的光，将人石化。

51.阿喀琉斯（Achilles），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是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参加特洛伊战争的一个半神英雄。

52.忒修斯，觅取金羊毛的众英雄之一。

53.神话中负载了天体的巨人，因反抗宙斯失败，被罚顶天。

54.引自《汤之盘铭》，见于《大学》。

55.传言著名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是荷马所唱的唱本。

56.印度婆罗门教最重要、最根本的经典。

57.1871年德意志帝国成立之前，德国是一个由诸邦杂凑而成的松散联盟。

58.见《论语·宪问》。

59.罗马神话中的英雄，即希腊神话中的奥德修斯。

60.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约公元前 525—公元前 456），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有“悲剧之父”之称。

61.古希腊城名，因阿波罗神殿位于城中而闻名。

62.希腊古都，以主神宙斯的神谕而著名。

63.维吉尔（Virgil，公元前 70—公元前19），古罗马诗人，最重要的作品为史诗《埃涅阿斯纪》。

64.古代波斯帝国国教琐罗亚斯德教（拜火教）的经典。该教创始人即为琐罗亚斯德。

65.阿伯拉尔（Abelard，1079—1142），中世纪法兰西经院哲学家。

66.根据梭罗的《远足》，它应该指的是一种火绒草属植物。

67.希腊神话中命运三女神之最后一位，她控制着人类寿命的长短。

68.威廉·退尔（Tell），瑞士民间传说中的英雄。

69.美国和墨西哥战争时的一个战场。

70.班·琼生（Ben Jonsonian，1572—1637），英国17世纪剧作家和诗人。

71.希腊神话中的风神。

72.引自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1716—1771）的《写于乡村教堂的哀歌》。

73.烽火山是波士顿的高档住宅区，五点区是以前纽约曼哈顿的一个平民区。

74.“布莱顿”原文为 Brighton，bright意为“光亮”，因此译为“光之镇”。

75.引自《中庸》。

76.出自《论语·里仁》。

77.印度吠陀神话中的大神，擅长用雷电加雨来攻击仇敌。

78.潘斯是英国著名的寿星，据说在世长达152年。

79.罗马神话中的神医。

80.罗马神话中的天后，主神朱庇特的妻子。

81.即地狱三头犬刻耳柏洛斯。

82.斯宾塞（1552—1599），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诗人。

83.后来担任普利茅斯垦殖区的总督。

84.玛萨索特（1580—1661），美洲万帕诺亚格部落酋长。

85.黑海边的王国。

86.在拉丁语中意为货币，而pecunia又来自于 pecus（牛）。

87.即白尾鹞。

88.海神波塞冬和地神盖亚之子，只要不离开地面就威力无穷，反之便会失去生存能力。

89.考德，木材等体积的度量单位。

90.帕格尼尼（Paganini，1782—1840），意大利著名的作曲家、小提琴家。

91.一般指的是赤肩鹗或红尾鹗。

92.作者写这段话时，或许时值美国的侵略性的墨西哥战争（1846—1848）期间，因此下文也出现了相关说法。

93.希腊神话中特洛伊城的主将。

94.希腊哲学家的一派，有禁食豆子等规矩。

95.豆子在古时有被作为计算工具的历史。

96.拉丁文，意即一家之主应勤于销售，不应只顾进货。

97.罗马神话中的谷神。

98.希腊神话中的财神。

99.伐洛（Varro，前 116—约前 27），罗马学者和作家。

100.罗马神话中天神与地神之子，最理想的统治者。

101.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他将阿波罗送给他的七弦琴弹得出神入化。

102.蒲伯（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启蒙运动时期的古典主义诗人。曾译过荷马的史诗。

103.译自《论语·颜渊》。

104.原文为pout，根据上下文，推测应为云斑鲷（Ameiurus nebulosus）。

105.原文 shiner泛指各种银色小鱼，在美国特指美洲鲢属（Notropis）。

106.系苏格兰物理学家福布斯对冰川颜色的描述。

107.米开朗琪罗（Michael Angelo，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雕塑家。

108.传说中文艺女神居住的帕那萨斯山的神泉，被视作诗歌灵感的神泉。

109.系神话中世界本初之时代。

110.此处的狗鱼应该是暗色狗鱼（Esox niger），其曾用学名为Esox reticulatus。reticulatus有网纹状之义，guttatus有圆色点或滴状之义。

111.在古希腊传说中，希腊联军围困特洛伊城久攻不下，于是假装撤退，留下一只巨大的木马，特洛伊守军将木马运进城中，木马腹中躲藏的希腊士兵里应外合，特洛伊沦陷。

112.希腊神话中，伊卡洛斯以蜡烛油脂制成翅膀，高飞入云，却因离太阳过近，而油脂溶化，坠海而亡。

113.长叶松、萌芽松、湿地松、火炬松、西黄松、杰夫瑞松等木材呈黄色的美国松树统称。

114.古时凯尔特人的巫师。

115.北欧神话中沃丁神接待英灵的殿堂。

116.班文钮托·切利尼 (Benvenuto Cellini , 1500—1571) ,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雕刻家 , 风格主义雕塑装饰代表人物。

117.引自《圣经·旧约·传道书》。

118.戈艾·福克斯 (1570—1606) , 英国天主教徒 , 因试图焚烧英国议会大厦而被处死。

119.乔叟 (Chau- cer , 约 1340—1400) , 英国诗人、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小说集《坎特伯雷故事集》。

120.语出《大学》。

121.见于《孟子·离娄下》。

122.此处系梭罗本人。

123.皮尔贝公司 , 一家出版寓言故事的公司。

124.希腊神话中跟随阿喀琉斯去特洛伊作战的塞萨利人。

125.希腊神话中的战士。

126.1805年12月2日 , 73000人的法国军队在拿破仑的指挥下 , 在奥斯特里茨村取得了 对 86000人俄国联军的决定性胜利。

127.1813年拿破仑在德累斯顿之战中战胜反法联盟。

128.1775年6月17日 , 美国独立战争中最初的流血战斗。

129.胡勃 (Huber , 1750—1831) , 瑞士自然科学家、博物学家。

130.1431至 1447年任罗马天主教教皇。

131.1513至 1523年为丹麦国王。

132.波尔克 (Polk , 1795—1849) , 美国第十一任总统 (1845—1849) 。

133.古巴比伦的国王。

134.位于英国西北海岸的爱尔兰海域。

135.吉尔平（Gilpin,1517—1583），英国写风景与园艺的作家。

136.惊扰了野兽、破坏了森林。

137.米萧（Mic-haux，1746—1802），法国植物学家。

138.西比奥·阿非利加努斯（Scipio Africanus，公元前 237—约公元前183），古罗马将军，侵入迦太基，打败汉尼拔，挽救了罗马。

139.戴夫南特（Davenant，1606—1668），英国剧作家。

140.查默斯（Ch-almers，1759—1834），英国作家、编辑。

141.列那狐是中世纪纪叙事诗《列那狐的故事》中的狐狸，以后成为寓言，民间故事中狐狸的专称。

142.现学名为 *Strix varia*，而梭罗所标注的学名 *Strix nebulosa* 现是乌林鸮（great grey owl）的学名。此处翻译取横斑林鸮。

143.系为美国哲学家阿莫斯·布朗孙·奥尔科特（1799-1888），超验主义者。

144.系为爱默生。

145.印度教经典，共十八部。

146.位于格陵兰岛与加拿大巴芬岛中间。

147.拉丁文，地方语言。

148.引自印度史诗《摩诃婆罗多》。

149.此处的雪鸟应指的是暗眼灯草鹀。

150.华氏温度的冰点是 32°F。

151.《圣经》中寿命最长的人。据《创世纪》第 5 章第 27 节，玛土撒拉活了有 969 年。

152.商博良（1790—1832），法国历史学家，语言学家。

153.印度古代剧作家。约生于 4 到 5 世纪。《沙恭达罗》是他的代表作。

154.门戈·派克（Mungo Park，1771—1806），苏格兰探险家。

155.刘易士（Lewis，1774—1809），美国探险家。

156.克拉克（Clark，1770—1838），美国探险家。

157.弗罗比歇（Frobisher，约 1535—1594），英国航海冒险家。

158.1838—1842 年间，美国海军对南太平洋和大西洋进行的探险活动。

159.西蒙斯，美国军官，在 1818 年宣布其“地球中空论”，征集 100 名同伴到极地找寻地球的开口，这一假想的开口被称为“西蒙斯的洞”。

160.在希腊神话中代表神的惩罚，用缪斯所传授的谜语询问拦住的路人，猜不中就将其吃掉。

161.米拉波（Mirabeau，1749—1791），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立宪派领袖之一。

162.俗称，即牛。

163.出自《论语·子罕》。

164.韦伯斯特（Webster，1782—1852），美国政治家、演说家。

165.即北美的周期蝉，其生命周期为十三年或十七年，也称为十三年蝉。

目录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版权信息：

书名：万物得时：写给乡间生灵的自然手记：博物图鉴版

作者：(英)伊迪丝·霍尔登著；杨佳慧译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8.8

ISBN：978-7-5680-4295-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维菊坡（Gowan bank）

奥尔顿（Olton）

沃里克郡（Warwickshire）

伊迪丝·霍尔登

坐在山岩上，对着河水和沼泽冥想，
或者缓缓地寻觅树林荫蔽的景色，
走进那从没有脚步踏过的地方，
和人的领域以外的万物共同生活，
或者攀登绝路的、幽独奥秘的峰峦，
和那荒野中、无人圈养的禽兽一起，
独自倚在悬崖上，看瀑布的飞溅——
这不算孤独；这不过是和自然的美丽
展开会谈，这是打开她的富藏浏览。

拜伦

一月

由古罗马之神雅努斯命名。雅努斯有两张面孔，分别朝向两个方向，一面回溯过去，一面展望未来。

节日

一月一日.元旦。

一月六日.圣诞节后十二日，主显节。

随之而来的是苍老的一月，

裹着层层御寒的衣裳，

却如临死亡般，颤栗不止；

他仍拼命呵气，温暖双手，

因这双手成天挥舞，已失去知觉；

一把利斧，他伐倒树木，

又将树上冗余的树枝剪断。

斯宾塞

谚语

一月冷无情，能冻火上罐

一月种草，全年无草

一月雨，春日雨

一月即一年里最阴郁的时域

January



树叶被秋染成了赤褐色，

蹣跚落下，只余寂寞空枝，

在许多隐蔽的巢穴里，慢慢堆积，

冬天蹲守旁观这一切，寒冷而严酷；

雪花莲满心欢喜地迎接林荫的到来，

即使温暖的南风穿过林中空地，
群鸟和树枝宣布春天的回归，
叶子仍在那里。

麦肯齐·贝尔

那么，对于你，所有季节都美妙；
要么是盛夏，大地一片绿茸茸；
要么是早春，积雪在丛林灌莽里，
知更鸟歌唱在苍苔斑驳的苹果树
光秃的枝头，旁边的茅屋顶上，
晴雪初融，蒸发着水汽；
檐溜要么滴沥着，在风势暂息的时候声声入耳，
要么，凭借着寒霜的
神秘功能而凝成无声的冰柱，
静静闪耀着，迎着静静的月光。

柯勒律治②

欧洲野榆枯叶

夏栎枯叶

欧洲山毛榉枯叶

欧亚槭枯叶





黑水鸡

一日. 元旦。天气晴朗，霜满大地，寒意逼人。

五日. 狂风暴雨自西南而来。

十一日. 去了运河岸边的一座小树林采集堇菜叶。在清理树下堆积的一些枯叶的时候，我发现了一株斑点疆南星，它从泥土中伸出了白色的叶鞘。我只轻轻地拨开叶鞘表皮，一片略带暗斑的苍黄色叶芽便映入眼帘。叶芽一片片紧紧地卷缠在一起，恬美地藏在白色鞘壳里。我留意到接骨木丛中（elderberry）有不少叶芽变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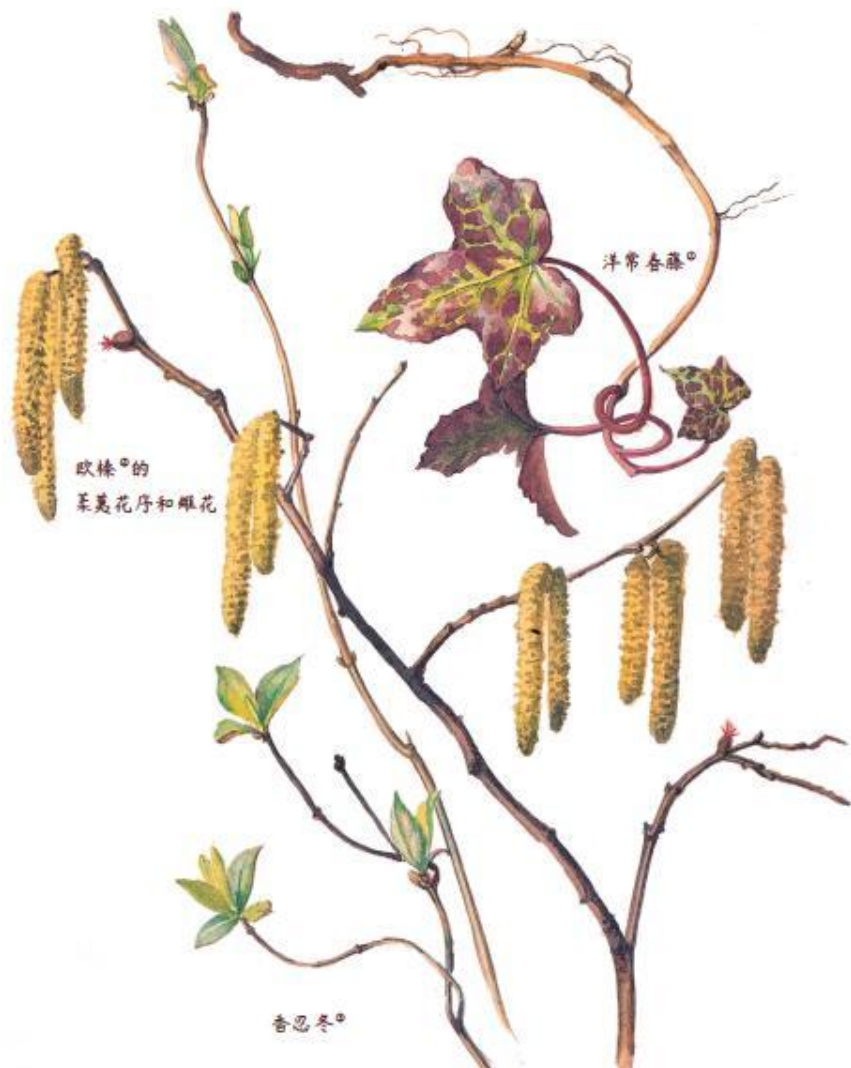
十二日. 看见几只黑水鸡在新犁的田地上觅食，不远处是一个池塘。

十四日. 狂风暴雨。

十八日 今天去了埃尔姆登公园（Elmdonpark），在附近的田野里，我看见了一棵奇怪的夏栎。远远看去，仿佛半棵树已经死去，而另一半仍然青翠葱茏。走近一看才发现，原来只有主干和其中两支主枝属于夏栎，橡子壳斗外长满苔藓，叶片宽大且边缘呈现锯齿状，属冬季落叶类树木；而从树干顶端冒出来的郁郁葱葱的另一半，是一棵西班牙栓皮栎的枝叶。两棵树紧紧交缠，几乎看不出两根树干的结合处。

二十三日 清晨，雾浓霜重。浓雾直到上午9点半左右才散去，阳光重新普照大地。趁着天晴，我去乡间逛了一圈。在天空的映衬下，每一根从树上或灌木丛里长出来的细枝都被镶上一圈银边；路边一些枯草和果皮尤为美丽，细微之处还有未消融的霜晶，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天空下是一方田野，我看见成群的秃鼻乌鸦和紫翅椋鸟飞过，还有一对俊俏的红腹灰雀（bullfinch）藏在山楂丛中。一两周前荆豆还在盛开，可上周一场寒流袭来，花尽凋零。由于今年冬季偏暖，榛树早早便长出了萼花序，绿色的小花在一些花序上尽情地舒展筋骨，雌花小巧的红色星星也慢慢探出了头。香忍冬也长出了绿叶，为地表添上斑斑绿色。

二十六日 在过去几周里，我常常在我家和邻居家的花园中看到一只好奇过头的知更鸟。普通知更鸟的羽衣上端是棕色的，隐约透着点橄榄绿。而这只鸟的羽衣却是浅银灰色，当它飞起来的时候，乍一看就像一只胸脯是猩红色的白鸟。我听说有人在去年夏天就看见过它。它这么惹眼，却至今仍活蹦乱跳，未成为某些人猎枪下的牺牲品，不得不说这可真是一个奇迹。



二十七日 花园里的欧洲报春、多花报春 (polyanthus)、冬菟葵 (winteraconite)、二月瑞香 (mezezeon) 和雪滴花纷纷盛开。现在好了，每一个温暖的早晨都可以听见小鸟在歌唱，它们有时甚至一唱就是一整天。

二十九日 今天，我在一处田野里采了几束雏菊，还看见了几株开花的红豆杉。小荨麻长高了不少，还有许多草本植物都抽出了新叶，比如毛地黄、小花糖芥和活血丹等。田野中随处都可见农人在犁地、筑篱、挖渠。今年的一月气候温和，真是太棒了。

卑微的红头小花，
却在此时与我相遇，
像是我在尘埃里挤压，
将你的纤枝糟蹋，
我毫无办法救回，
你这尤物。

哎呀!可不是你的好邻居，
漂亮的云雀相伴朝夕，
用它带小花斑的胸膛
在湿透的迷雾中压弯了你，
腾空而起，它满心欢喜，
迎向泛紫的东方。

北风刺骨，寒气凛冽，
摧残你这初生的小生命，
即便周身狂风暴雨
你依然充满了欢欣，
真难为了你的大地母亲，
给了你这般娇骨弱体。

我们的花园里鲜花盛开，
围墙与大树将它们掩护起来，

可你只能将土堆乱石，
当做掩体，
为收割后的空地添点色彩，
孑然独立，无人在意。
你将褴褛的斗蓬戴上，
如雪的花蕊向着太阳，
你昂首却不张扬，
如此卑谦，
如今铁犁掀翻了你的床，
你躺在泥土上。

罗伯特·彭斯

冬天将你插入花环。
尽管他只有几缕灰发，
春天用最轻柔的气息吹开云帆，
只为照见你；
夏天里整片的原野都属于你，
还有秋天，那忧郁的人；
当雨落在你身，
绯红色的花瓣便生出欢喜。

成群排好队，跳起莫里斯舞，
你和路上行人打招呼，
当他们向你问好时，又倍感欢喜；
不必气馁，
也不必悲伤，就算无人留意：
总是独自待在偏僻角落，
就像刹那灵光，我们遇见了你，
如愿以偿。

年岁之子！你东奔西跑，
旅途愉快——当新的一天来到
，你像云雀和小野兔那样，
准备向太阳问好，
你也应该重获久违的赞美；
对于来者，你同样珍贵，
比起过去的岁月—你没有白费，
始终是自然的宠儿。

华兹华斯

草甸上姹紫嫣红，
我最爱那白色和红色的花朵，
就是镇上的人所说的雏菊啊。

雏菊虽无香，
却是最古香。

弗莱彻

雏菊，虽渺小卑微，
却是大地织毯的刺绣，
如宝石嵌在丝绒般的草地上。

克莱尔

卑谦的红色小花。

罗伯特·彭斯

雏菊——地上的明星，
色如珠宝，
繁星一般的花朵永不凋残。

雪莱



欧洲红豆杉

一般来说雌雄异株，即雄花和雌花长在不同的树上。叶片有毒，浆果果肉部分无害但种子有害。红豆杉树龄极长，国内有文记载有几株红豆杉已有千年的树龄。据说德鲁伊人将红豆杉种在他们的圣林之中。后来，红豆杉作为哀痛的象征，被种植在教堂里；还有人说它是造弓的好材料。

有颗紫衫，是老屯山谷离的宝。至今，它还像从前那样地独自挺立在自己的郁郁葱葱之中。对于将朝苏格兰荒原进发的恩法维和帕西大军，对于渡海去阿辛古（或更早些的克雷西或波瓦蒂耶）拉开铮铮硬弓的人们，它毫不吝惜地提供武器。这孤独的树周边极大，树下是深深的幽暗！这一棵活树长得实在慢，慢得永远也不会衰朽；它的形状和态势确实美，美得不会被破坏。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波罗谷里那兄弟般的四棵，它们凑成颇大的黑压压树丛；多粗的树干！而每个树干都是向上盘旋长去并缠在一起的纤维，缠得真年深月久；它构成种种离奇图像，样子叫褻读者恐怖；这是些树干支起的凉篷，荫下寸草不长的红棕色地上——给常年的枯萎落叶染成这样——像是为了欢庆，深褐色的枝干缀着人见了未必高兴的浆果，中午时分，幽灵般的形象会在这枝干的天篷下相会：恐惧和颤抖的希望，寂静和遇见，死神的骷髅和时光之影，都在一起做着礼拜；而那些树下就像是天然教堂，块块散落的青苔石便是庄严静穆的圣坛；要不就全都在那儿静静地躺着休息，倾听着山泉潺潺的声响发自格拉勒马拉最最幽深的洞穴。

华兹华斯

February



二月

二月的命名由“Februare”一词演化而来，意为净化；也有人称二月是由“Februa”一词转化而来，即罗马的赎罪节，时间为二月的下半旬。

二月平常有 28 天，但闰年有 29 天。

节日

二月二日 圣烛节。

二月十四日 圣瓦伦丁节（情人节）。

二月二十四日 圣马提亚节。

谚语

二月时分需满堤，黑云落雨白落雪。

二月不利，全年不顺。

二月无雨，草木衰，庄稼愁。

圣烛节时媚晴天，寒冬遥遥无绝期。

圣烛节时阴雨绕，寒冬就此做昨天。

二月闻雷，盛夏有望。

旧月已逝，新月伊始，

垂死的年岁在欢乐的钟声里翻页，

奇花异草纷纷含苞待放，

仿佛急不可耐地要争抢温暖的阳光；
尽管远处的群山依然荒芜黯淡，
初生绽放的雪滴花却像团团闪烁的火焰，
用其绿色的火苗刺穿冰冷的大地。
在光线昏暗的树林中，来回游荡的孩子，
会收获报春花的美丽。

哈特利·柯勒律治



一日 天阴沉沉的，早晨飘了些蒙蒙细雨，但下午便放晴了，气温也回升了。

二日. 圣烛节。狂风大作、雷电交加。

三日 据今天的《记事报》（Chronicle）报道，有人有多佛（Dover）发现了一座乌鸫巢，里面有两个蛋；伊登布里奇（Edenbridge）发现的一座林岩鹟巢里有四个蛋；而在埃尔姆斯泰德（Elmstead）发现了一座知更鸟巢，里面有五个蛋。

七日 采了一些开花的多年生山靛。这是除雏菊和千里光之外最早开花的野生草本植物。

八日. 今天电闪雷鸣，暴雨夹杂飞雪，还伴随冰雹。

九日 一夜暴风雪过后，早晨屋外白茫茫一片，雪积得这么厚，今冬还是第一次。我把草坪上的雪扫出一块空地，撒上面包屑和米粒，引来了大群鸟雀。我用树枝搭起了一个三脚架，顶端架上个椰子，总共引来了八只山雀同时争抢。今天早上山雀们还发生了几场恶斗。一只体型较小的蓝顶山雀（blue-cap）霸占了椰子，坐在椰子中心傲视群雄。一只大山雀张着翅膀和嘴想要与它为难，看着它蹲在椰壳内，喳喳叫着奋力反抗的样子，十分有趣。清晨 5 点 57 分，有月偏食。傍晚 8 点，月亮周围有一圈美丽的七彩光晕，分外明亮清晰。

十日. 西南风带来了降雨；雪融化得很快。

十二日 今天又去了一趟堇菜林，斑点疆南星的芽已经长得挺高；堇菜的根部长出了嫩叶，像一个个绿色的小喇叭。丛林的地面上长满了着五福花的小苗。在回家途中采了一些绽放的荆豆。榆树花刚开，柳树的枝条上挂着柳絮——不过现在看起来还很小。

十三日. 下了一天雪。

十四日. 情人节。天寒地冻，阳光明媚。



山上的荆豆，金灿灿，
历久弥新，经久不衰！
是不是你，教我们强大？
就像你带刺的花朵，
不管是谁来采摘，
不管风雪践踏；

——如你生长的地方，

昏暗荒凉的山坡。

花开遍野，流光璀璨，

是不是你，教我们自足？

当夏天一去不复返，

繁花依然开在我们心中。

而你，受上帝垂爱，

星星点点缀满山间，

向冬天的大地证明美丽依旧。

山上的荆豆，以天空为盖，

在那学术宝座前，

对我们一一指导；

大智慧的语言，

乃至谦的语言，

如你们虽处山峦之巅，

却贴地生长，

与谦微的小草为伴！



山上的荆豆，自从林奈
跪倒在你身边的草地上，
为你的美丽感谢上苍，
也为你的教导；你应受我们一拜，
在你面前，五体投地；
起身时，若脸上残有一两滴水——
啊，那并非眼泪，却是露滴。

伊丽莎白·芭蕾特·勃朗宁

十五日 今天下午在从索利哈尔（Solihull）散步回家的路上，我看见一群蚊蚋（gnats）在阳光下飞舞。在河岸边的两处地方，我看到一只（shrew），它一看见我就飞也似地冲回洞里。

十六日.今年第一次听见云雀（lark）的叫声。

二十四日.今天骑车去帕克伍德（Packwood），径直穿过了索利哈尔和本特利希斯（Bentley-heath）。途中我经过一处乌鸦的栖息地，那

些秃鼻乌鸦正忙着增建旧巢，叽叽喳喳好不热闹。在河岸边，我看见一只知更鸟正在为它的新巢到处搜寻建材；再向前走一点，遇见一只鹌鹑，它嘴里叼满了长长的稻草；一路上到处可见缀满毛茸茸的白色小球的柳条，桤木的花序也渐渐变红；帕克伍德市政厅花园的旁边是一座教堂，在毗邻教堂的边界上，大片大片的雪滴花开得正旺，我采了一大束回去。今天早上，当地一户农人家的一只母羊生了三只小羊，他从羊圈里抱出了一只小羊羔给我看。我把它抱在怀里，它好像一点也不怕生——一个劲用它那小黑脑袋蹭我的脸。晚些时候天气急转，我顶着雨雪，骑了七英里回家。

二十七日.忏悔星期二（ShroveTuesday）。

二十八日.圣灰星期三（AshWednesday）。今年二月份的冬季气候比冬天那几个月份还明显。



鼯鼠刨开土壤，挖出的地道便是它的家。平日里，它以昆虫和蠕虫为食；它那修长而灵活的鼻子，是它搜寻食物的好帮手。鼯鼠十分不耐饥，无法忍受时日长久的断粮。每到秋季，人们便会发现许多尸横路边的鼯鼠，据说它们大多是饿死的。因为一到秋天，蠕虫便钻到地底，让鼯鼠束手无策；不仅如此，昆虫们也藏进了它们过冬的密室。大概是因为鼯鼠死后会发出一股十分强烈的臭味，让鼬鼠（weasel）和猫头鹰都避而远之。在乡下，人们向来对这种可爱无害的小动物抱有一种迷信般的恐惧和厌恶。

啊，光滑、胆怯、怕事的小东西，

多少恐惧藏在你的心里！

你大可不必这样匆忙，

一味向前乱闯！

我哪会忍心拖着凶恶的铁犁，

在后紧紧追你！

我真抱憾人这个霸道的东西，

破坏了自然界彼此的友谊，

于是得了一个恶名，

连我也叫你吃惊。

可是我呵，你可怜的友伴，土生土长，

同是生物本一样！

我知道你有时不免偷窃，

但那又算什么？你也得活着呼吸！

一串麦穗里捡几颗，

这点要求不苛。

剩下的已够我称心，

不在乎你那一份。

可怜你那小小的房屋被摧毁，

破墙哪经得大风来回地吹！

要盖新居没材料，

连荒草也难找！

眼看十二月的严冬就逼近，

如刀的北风刮得紧！

你早见寂寞的田野已荒芜，

快到的冬天漫长又艰苦，

本指望靠这块避风地，

舒舒服服过一季。

没想到那残忍的犁头一声响，

就叫你家园全遭殃！

这小小一堆树叶和枯枝，

费了你多少疲倦的日子！

如今你辛苦的经营全落空，

赶出了安乐洞！

无家无粮，就凭孤身去抵挡

漫天风雪，遍地冰霜！

但是鼠啊，失望不只是你的命运，

人的远见也一样成泡影！

人也罢，鼠也罢，最如意的安排

也不免常出意外！

只剩下痛苦和悲伤，

代替了快乐的希望。

比起我，你还大值庆幸，

你的烦恼只在如今。

我呢，哎，向后看

一片黑暗；

向前看，说不出究竟，

猜一下，也叫人寒心！

罗伯特·彭斯

如今呼号的北风已经停息，温暖的西南风刚刚苏醒，

众神乘云驾雾，地面绿旗飘飘。

乔治·梅瑞狄斯

黄花柳[®]

欧洲山杨[®]

欧洲桤木[®]

茶红柳[®]



三月

在罗马历和一七五二年以前的英国教会年历中，三月才是一年的初始，法定新年从三月二十五日开始。直到一五九九年，苏格兰始将元月改至一月。罗马人将三月称为“马蒂乌斯”（Martius），此名源于战神玛尔斯（Mars）；盎格鲁-撒克逊人则称三月为“暴月”，意为“喧嚣”或“风暴”之月。

节日

三月一日.圣大卫节。

三月十二日.圣格雷戈里节。

三月十七日.圣帕特里克节。

三月二十五日.天使报喜节。

谚语

三月尘土一**配克**，全年富贵如帝王。

三月雾浓，五月霜重。

三月借来四月天，却连三日未晴空。

首日飞雪夹冰雹，次日阴雨未断绝。

末日寒意冻彻骨，直叫众鸟罢树头。

三月找，四月瞧；

死活五月见分晓。

多变的三月，来时凶猛如虎，

去时温顺如羊。

March



暴虐的三月终是来了，
带着风云及多变的天空；
我听见风在咆哮，
穿过雪谷又匆匆向前。

啊！零星的过客，一声声
夸赞这狂野暴虐的三月；
寒风呼啸，阴冷刺骨，
在我看来你却如此热情。
因为你，将喜悦的晴空
重新带回北方大地，
也是你，加入温柔之列，
以春天温柔的名义。
在那狂风暴雨的国度，
多少悠长明媚的夏日露出小脸，
当风变得轻柔温暖，
当天空披上五月的蓝。

布莱恩特

春光悄悄地在说什么？
噢，是你呀，小溪流，
不情愿地从恍惚中回神，
开开心心地去欢迎
那拉网打渔的朋友，
再快一点，夏天就要来啦，
咿咿呀呀，风儿吹得真暖，

去水獭窝边唠叨，
常春藤在农庄前欢闹；
唤醒岸边的报春花，
吩咐堇菜睁开双眼，
在宁静的苍穹下，
流入满耳的“谢谢”！
这即将到来的狂欢多盛大，
小精灵成群穿过草原，
借着月光施下魔法，
带上用丛林银莲花做的王冠！
在黑刺李林中听见鸫鸟在歌唱，
一声声抚去心中的忧伤，
一首首好歌接着唱，
兴高采烈地欢迎春天——
春天来了！

诺曼·盖尔

在隐蔽的巢中孵卵
是件多么甜蜜的事啊！
在巢的荫庇中，有一只双目明亮
充满耐心的鸫鸟，

她花花的胸脯下，
孕育着五个即将诞生的小生命！

小鸟破壳

日近一日，

她无声的关爱，

从未减弱。

她胸上的羽毛随着岁月的流逝

日渐暗淡。

最终，薄薄的蓝色蛋壳

向外破开，

新生命苏醒，

化成了鸟的形态。

如一曲初生的乐曲，

降落天地间。

现在鸫鸟妈妈

自豪又开心，

在舒适的窝中

有她漂亮的子女嗷嗷待哺，

并且在日落西山之时

等她哄着入睡。



欧歌鸫与雏鸟



欧歌鸫的蛋

一日. 三月像只小羊羔，带着和风细雨，从西南而来。

四日 阳光明媚。这是春天里第一个温暖的日子。云雀在碧空中歌唱。我出门走了很长一段路，发现款冬花和平卧婆婆纳（procumbent fieldspeedwell）已经盛开。一条小溪从一处地势较低处的灌木丛旁缓缓流过，在那洒满阳光的岸边，我发现大量报春花的幼苗，叶片簇拥在一起，好似一顶顶王冠，王冠中间装点着大大的花骨朵；白屈菜（celandine）的花蕊也已饱满，只消这种温暖的天气再持续一两周，这些花就能尽数盛放了。鸟儿们在哪儿都很活跃，在树篱中、在树梢上，叽叽喳喳，汇成一曲大合唱。

六日. 今晚看到一只蟾蜍在大厅里跳来跳去，一定是从整日常开的

院子门里溜进来的。今天又是个大晴天。连续三天晴天，引得树篱的嫩芽纷纷冒了出来；榆树花开得很大了，露出小小的花药和花丝。早上我去了长着黄水仙的田野，黄水仙花苞立在叶子上方，像一支支绿色的标枪笔直地竖着，在长矛一般的绿叶中挺立。

十日 骑车前往位于布什伍德（Bushwood）境内半英里的柳条（withy-beds）自然保护区。天阴沉沉的，下了好几场雨，乡间一片寒冷阴暗。没有阳光，榆树和桤木绽放的红色花朵也都显得比较暗淡。骑着自行车在树篱中穿梭，我看到了不少鸟儿都在冒雨筑巢。我稍稍偏离了主道，沿着通往金斯伍德（Kingswood）的羊肠小径往下走，想去一处陡峭的生长着蓝色小蔓长春花的河堤看看。河堤边上，大多的花儿才刚绽开，我找来找去只找到一朵完全盛开的花。随后，我又打算去另一处河堤看看，那里的河床中开着白色的堇菜，我曾在河堤边找到过白色的小蔓长春花。不过，那处河堤位置稍偏，离大路还有些距离，因此我不得不抬着自行车，在陡峭泥泞、荆棘扎脚的浅滩里走了四分之一英里，这一路两旁都是高耸的堤岸。在有树丛掩蔽的河岸上，我找到了不少白屈菜小花，以及莓叶委陵菜今春初开的花。



我躺卧在树林之中，
听着融谐的千万声音，
闲适的情绪，愉快的思想，
却带来了忧心忡忡。
大自然把她的美好事物
通过我联系人的灵魂，
而我痛心万分，想起了

人怎样对待着人。

那边绿荫中的樱草花丛，
有长春花在把花圈编织，
我深信每朵花不论大小，
都能享受它呼吸的空气。

四围的鸟儿跳了又要，
我不知道它们想些什么，
但它们每个细微的动作，
似乎都激起心头的欢乐。

萌芽的嫩枝张臂如扇，
捕捉那阵阵的清风，
使我没法不深切地感到，
它们也自有欢欣，
如果上天叫我这样相信，
如果这是大自然的用心，
难道我没有理由悲叹
人怎样对待着人？

华兹华斯

十日.在小路尽头处，我将自行车停靠在河岸边，就地在篱笆处野餐。

一只漂亮的松鸦（jay）披着一身春天的华羽，从小径上空呼啸而过，飞进对岸的落叶松林里。它似乎对人类闯入这片冷清之地感到愤慨。我很开心地发现白色的小蔓长春花仍在堤岸上“牵引着小小花环”，但是它们还只是些花骨朵儿；堇菜也一样，朵朵花苞藏在鲜嫩的绿叶下，才刚要绽放。百灵齐鸣，不过我依旧可以分辨出不同的声音，有欧歌鸫、乌鸫、林岩鹟、云雀、鹪鹩、大山雀、苍头燕雀、金翅雀（greenfinch）、白尾鸫（wagtail）和黄鹀（yellowbunting）。尤其是最后这只鸟儿——黄鹀，披着亮黄色的羽衣栖在树篱顶端，十分的引人注目；它重复着自己的鬼哭狼嚎——那根本算不上是一首歌——尾音很奇怪，而且拖得很长，一遍又一遍。乡间的人模仿黄鹀的叫声是“一点点面包，但不要奶酪”；而在坎伯兰郡（Cumberland），人们说黄鹀唱的是：“坏蛋坏蛋，不要碰俺！”在苏格兰，这种鸟被称之为“乐德林”（Yeldrin）或“黄娇娘”（YellowYowlie）。我注意到白色小蔓长春花的花朵有五片花瓣，而蓝色小蔓长春花只有四片，不知这两种花是否一向如此。

十二日 昨日整天阴雨绵绵、狂风大作，今晨一场暴风雨果不其然如约降临，而我们就在这场风雪中醒来。雪花漫天飞舞，我却在其中听到了云雀的歌声。

十三日 昨晚又下了一场大雪。寒意袭来，万籁俱寂。今晨没有听到鸟鸣，它们都成群飞到草坪上去了，在那里等待被投食；紫翅椋鸟和雄苍头燕雀刚刚换上春装，看起来特别精神。

十四日 今天早上寒霜遍地，但阳光明媚。此时的太阳孔武有力，很快冰雪就消融了。下午的时候，我去了堇菜林，我很惊喜地发现，在一片隐蔽的林间空地上开出了鲜艳的紫色小花。在回家的途中，我在小路的一侧边坡上发现了一个知更鸟巢，明显刚刚竣工。这是我今年看到的第一个新筑好的巢。

二十日 今天我又去了一趟黄水仙花田；水仙花苞才刚刚泛黄。我发现了两个欧歌鸫的巢，都藏在冬青丛里；只不过一个鸟巢里是空的，另一个倒是栖息着一只正在孵蛋的欧歌鸫；它明亮的眸子勇敢地盯着我，我实在不忍心打扰它，尽管我十分想再偷偷瞄一眼那些蓝底带小斑点的

蛋。今天见到了绿色的五福花。

March

黄花柳三月的花序



在燕子尚未归来之前，就已经大胆开放，
丰姿招展地迎着三月之和风的水仙花。

莎士比亚^①

小小水仙，来到镇上，
身着黄裙，还有绿裳。

黄水仙^②

当水仙初绽它的娇黄，
嗨！山谷那面有一位多娇；
那是一年中最好的时光，
严冬的热血在涨着狂潮。

莎士比亚^③



苍头燕雀^④



唱得多畅快，这小小画眉！

听起来不同凡响；

来吧，来瞻仰万象的光辉，

让自然做你的师长。

华兹华斯

阴郁的冬天正在褪去，

西域的微风轻柔拂面，

斯坦利杂林的桦木里，

尽是欧歌鵒欢喜的歌，喔。

翱翔于牛顿森林上空，

白云成了云雀的团扇，

柳树的毛绒蓓蕾银灿灿，

装点荆棘丛生的堤岸，喔。

罗伯特·坦纳希尔

当雏菊遍布草地，

乌鵒清歌响起，

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

一起迎接新年。

罗伯特·彭斯

我园中倚向篱笆外的梨树，

把如雨的花瓣和露珠

洒满了树枝之下的苜蓿田；

聪明的鵒鸟在那儿唱，把每支歌都唱两遍，

为了免得你猜想：它不可能重新捕捉，

第一遍即兴唱出的美妙欢乐！

罗伯特·勃朗宁⑤



马枋的巢与蛋

然后鸫鸟唱歌

我的脉搏和榆树的新叶一起跳动。

伊丽莎白·芭蕾特·勃朗宁

二十五日.阵雪转雨夹雪。午后一场暴风雪。

二十八日 今天采了一些黑杨（blackpoplar）的深红色花序；三月最后的这几天又冷又干，北风凛冽，空气中处处都是三月灰尘。今天早上，我看见有人从池塘里捞出了一些青蛙卵，还有些石蚕。这些石蚕用草木编成一个个滑稽的小筐，它们就窝在其中；有一只石蚕看起来格外聪明，将自己的房间墙上糊满了亮绿色的灯心草和水生植物。

三十一日 今天我骑车去了布什伍德，天空依然是阴沉沉的，但是道路干爽，路边景色宜人。三月像一只小羔羊般渐行渐远了。今天我没有深入林中，想必再过一两周，林中就会铺满报春花了。不过，我在田地的两侧土堤和路边发现了好些报春花和香堇菜（有蓝色和白色）。在迪克小路的尽头处，我发现了今年第一朵盛开的犬堇菜。黄花九轮草还只有花苞，白屈菜却已经开得如火如荼，似明珠般照亮各个沟渠；莓叶委陵菜布满了整片田堤，使得田堤熠熠生辉。我沿途一共看见了四个鸟巢，两个是知更鸟的，两个是乌鸫的，只不过里面都没有蛋。当我在树篱间奔行时，我看见一大群漂亮的鸟。突然，一只灰中带青的小鸟扑扇

着翅膀掠过小径，我思索了一会，猜想那一定是一只莺鸟（warbler）；没想到只过了一会，它又出现在我眼前，而且这次在树篱上停了一会，经过仔细观察，我才发现它原来不是莺鸟，而是一只戴菊（golden-crestedwren）。说来也怪，我至今仍未看到任何夏天的访客。我知道**穗鹀**是每年最早抵达英格兰的鸟，但至今我还没有在这片乡间发现它的踪影。通常情况下，此地最早飞回的是叽咋柳莺，紧随其后的是欧柳莺（willowwarbler）。三月一整个月都寒气逼人，不过整体上还算干燥：头一周有那么两三天的天气还算晴朗宜人，就像是尝鲜体验了一把夏日。



比朱诺的眼睑，或是西塞利娅的气息更为甜美的暗色的紫罗兰。

莎士比亚

像堇菜般孤寂却甜蜜，
像雏菊般活泼而珍贵，
依旧从低处向阳凝视，
依旧在冬日吐露芬芳。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

雪滴花和报春花使林地生色，
而堇菜正沐浴着清晨的露水。

罗伯特·彭斯

你们呀，最早出现的堇菜，
纯紫色的斗篷已揭晓一切。

亨利·沃顿爵士

春天在美丽的花园中醒来，
像爱之精灵无处不在；
花花草草在泥土的怀里，
从冬日的梦中醒来。
先是雪滴花，后来是堇菜，
在润雨浸湿的大地上醒来，
呼吸夹杂草地送来芬芳的空气，
像是有乐器伴奏的歌唱。

雪菜



四月

四月得名于希腊词语“开启”；欧洲的许多国家，在四月的第一天都有一个滑稽的习俗，它历史悠久，却至今没有一个满意的解释可以说明其由来。在这一天，人们会想方设法哄骗一个单纯或对他人的言不加怀疑的人，让他去办一件徒劳无用的差事。在英格兰，这些被戏耍的人被叫作“四月愚人”（april fool），苏格兰人称这种习俗为“打呆鸟”（hunting the gowk），而法国人把这天上当受骗的人称之为“[四月鱼](#)”（[april fish](#)）。

节日

四月一日.愚人节。

四月二十三日.圣乔治节。

四月二十四日.圣马可节前夜。

谚语

四月天气，晴雨一起。

四月吹起小喇叭，干草庄稼笑哈哈。

四月洪水大，卷走卵和蛙。

APRIL

当杂色的雏菊开遍牧场，
蓝的紫罗兰，白的美人衫，
还有那杜鹃花吐蕾娇黄，
描出了一片广大的欢欣。

莎士比亚



唉！青春的恋爱就像

阴晴不定的四月天气，

太阳的光彩刚刚照耀大地，

片刻间就遮上了黑沉沉的乌云一片！

莎士比亚

很快空中传来四月之风的歌唱，

周围千万朵野花尽相绽放；

绿色的花苞在春露中闪光，

一切春季的狂喜一如往常。

约翰·基布尔

花儿们，来这儿呀！——越过高山草地

甜蜜的气息和大海嬉戏；伴随春日温柔的笑声与泪水，

我听见欧歌鸫歌唱，在那滴水的枝上；

你呀，点缀美丽绿野的花萼和繁星，

你呀，多刺的荆豆编成的黄金羽翼；

你呀，为紫色盛会所生的忧郁风铃，

你呀，山楂树乳白的花苞上布满荆棘；

你呀，宝石般的堇菜，蔚蓝色的眼睛；

脸儿泛红的银莲花，害羞的精灵。

穿过每一道开裂的墙——来吧！在我唱歌的时候，

将你们的春雨洒在我身边。

艾菲·霍尔登

小羊在草地上咩咩啼，小鸟在鸟窝里叫唧唧，

小鹿在和影子嬉戏，小花被风吹向西。

走出去吧，孩子们，从矿井和城市走开。

放声唱吧，孩子们，像小画眉鸣叫。

把那漂亮的樱草花大量地采摘，

大声笑吧，来感觉花儿在你手指间穿绕！

伊丽莎白·芭蕾特·勃朗宁

春天最让人愉悦的事

便是能再次闻到你的芬芳，

那花中最清新的馨香；

蓝铃花将矮林点亮，

报春花为峡谷铺路，

而你头上的花朵美得毫不矫饰。

空地上，

新生的黄花九轮草

在阳光、微风、细雨的亲吻下成长。

那火红的花露，

是春天的菁华，

染红伊摩琴的胸膛。

沐浴阳光的你，

生了点点雀斑；

小孩子屈膝折下你

坚硬的花茎，
将你金色的花朵，
装入她雪白的衣兜。
她手脚麻利，
采了一大把，
像权杖上的宝珠；
手握花之权杖，让人不禁
在这四月的花海里骄傲地昂起头。
你是我花的初恋，
能将我黝黑的脸颊埋在
绿茵茵的草地是件多么美好的事啊；
怀抱我采摘来的花朵，
亲吻那纯洁温暖
如美丽少女双唇的花瓣，
这一片金黄又怎能
与其绿色植物之名相称。
在这片夺目的金色花朵中
也许囚禁着
某位高贵的黄花九轮草女王，
高傲的她，统治着这一切。

一日 阴天，无风。前往一片小矮林，去看大圆叶柳（great round-leaved willow），这一景象当下独好：大片柳树覆盖着金色的柳絮，好像几百盏仙灯，将矮林点亮。蜜蜂在周围嗡嗡飞舞，忙着采蜜。

四日 已经有三天阳光大好了。今天我又发现了一处长着野黄水仙的田地。在阳光的召唤下，树木和树篱很快发出了新芽。就这几天，欧亚槭和山楂树看上去已经大不相同了，落叶松（larch）也已经开始长出花穗。

七日 又是一个晴天。今天我骑车去诺尔（Knowle），沿途看到了许多正在花期的驴蹄草和黑刺李。蝌蚪从果冻一般的卵中孵化，摇着黑不溜秋的小尾巴，在水中疯狂地窜来窜去。不知何时，一条鮡鱼（gudgeon）被扔到水塘里，它可大饱口福了，好多蝌蚪都成了它的腹中美食。活血丹也开花了。

九日 前往布里斯托尔（Bristol）附近的斯托克教堂（Stock Bishop）。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内，埃文（Avon）河一带地势低洼而肥沃的土地里开满了驴蹄草，看上去一片金黄。当我们穿过格洛斯特郡（Gloucestershire）的时候，河岸上星星点点开满了报春花，除此之外，我还看到许多黄花九轮草。李树（plum tree）和乌荊子李树（damson tree）都开花了。

十日 继续南下，前往位于达特穆尔高地（Dartmoor）的道斯兰（Dousland）。一路上，报春花开得郁郁葱葱。

十一日 大晴天。早晨，我去田野里散步，采了些报春花，其中有好几朵是我生平所见的最大的报春花。野草莓、早生野豌豆、白花酢浆草、硬骨繁缕（greater stitchwort）都开花了。下午，我前往沼地，牵回家一匹矮种马和一匹小马驹。两匹马身上的皮毛十分厚实，像披上了冬季大衣，好看极了。我准备明天早上把它们画下来。站在高地上，整个世界似乎就只有天空和荆豆——散发着芬芳的金色花朵在万里无云的天空下连绵几英亩。两只毛眼蝶在阳光下翩翩起舞。



我来了，我来了！你已经呼唤我许久，

我翻山越岭，携着光芒与歌曲！

在苏醒的大地上，你可以

循着拂过初生的菖菜的微风，

循着阴暗的草丛中星星点点的欧报春，

循着我路过时在我身边舒展开的绿叶，

找到我来时的路。

我越过北方电闪雷鸣的群山，

走过挂满花穗的落叶松。

波光闪耀的海面上，有渔夫在捕鱼；

驯鹿在草地上欢快跳跃，

松树铺上了嫩绿的颜色，

苔藓在我的踩踏下闪闪发光。

赫门兹夫人

银莲花，与菖菜花，

仍未给缤纷色彩增添馥郁香气，

将苍白的一年加冕得羸弱而崭新。

雪莱

每逢太阳西下，

报春花就全然绽放；

每逢堇菜盛开，

就会让人津津乐道。

华兹华斯

愉快的清晨从云雀的叫声中苏醒，

鸟儿的翅膀上还沾着露珠，

乌鸫在它白昼的掩蔽处鸣叫，

叫声在矮林中盘旋。

欧歌鸫百啭千声的歌喉，

让慵懒的一天进入梦乡。

它们的快乐充满爱与自由，

有的是抚慰，而非奴役。

河堤上盛开的百合花，

山腰下绽放的报春花；

峡谷中出芽的山楂树，

那奶白色的一片，是黑刺李绽放的花！



十二日 一上午都在田地里画小矮马和小公马。阳光强烈但凉风习习。看见了一只孔雀蛱蝶（peacockbutterfly）和一些盛开的红门兰（purpleorchis）。

十三日 愉快的周五。今天我去了巴雷托尔（Burrator），下到米维峡谷（MeavyGlen）深处。天气很干燥，若此时能来一场大暴雨，一定会使得许多花儿绽放。这座峡谷在米维村旁边，进入峡谷后，到处都是报春花和百花酢浆草，星星点点散落在鹅卵石和树根丛中。树（ashtree）上开满了小花，几株幼小的槭树也花叶正茂。当我们在河岸边休息的时候，一只鹭鸟（heron）映入我们眼帘。它从对面斜坡上的树林里飞出来，只掠过树林上空便又远去。在一片棕色的光秃秃的树林映衬下，它那粉红色的长腿和灰色的羽衣显得格外显眼。我们回家时横穿了沼泽地，因此看到好些地方开满了灿烂的荆豆花；但是在雅娜敦低地（YannadonDown），我们只看到一大片荆豆焚烧后留下的黑色痕迹。

十四日 看见今年的第一只燕子和一只黄色的钩粉蝶。

十五日 复活节星期天。又是一个明媚的日子。看见了一对白腹毛脚燕；仔细观察了露天水渠里的鳟鱼（trout）；在一棵小山楂树上发现了一个快要完工的苍头燕雀的鸟巢。

十七日 粉色的蝇子草开得正盛。穿过田野，我看见一大片开花的櫻桃树，一棵棵沿着一旁田堤一字排开。堤埂将田野一分为二，沿着小径向前延伸，在如今这个时节，堤埂上长满了小野花和蕨类植物，就像是镶嵌着珠宝的珐琅瓷器；矮树篱环绕着堤埂宽阔的顶部，就像给堤埂戴上一顶王冠，蓝铃花也开得越发厚密。黑刺李丛现在煞是好看，那一簇簇洁白无瑕的花朵和深黄的荆豆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B小姐今天早上收到了从牛津郡（Oxfordshire）寄来的一束可爱的白头翁花。

十九日 阳光明媚，东北风强劲。动身徒步去劳里（Lawry）。路过雅娜敦低地时，我们看见一只小野兔（hare）在荆豆丛中的一个浅坑里。它纹丝不动，直到我们差点踩上去，它才从帚石南和荆豆丛中匆忙窜走。想要去劳里，就必须沿着又长又陡的小路一直向下走，不过我在岸边看见了许多盛开的粉色远志（milk.wort）、直立委陵菜和石蚕叶婆婆纳。在修渠工的白色小茅屋对面，我们拐进一条小路，穿过一大片长满沼生荆豆的草地。这片草地十分广袤，一直延伸至湖边。荆豆花和黑刺李花开得正茂，泥潭中也满是溪堇菜和水毛茛（small watercrowfoot），不过冒了头的泥塘花卉依旧寥寥无几。我们还发现了一些马先蒿的花。

毛眼蝶[®]



黑刺李[®]



菜粉蝶[®]



欧洲野苹果[®]的花苞折枝



白花酢浆草[®]



驴蹄草[®]



白腹毛脚燕[®]



家燕[®]



先紫红门兰[®]



普通马先蒿[®]



十九日 在人工水渠的背阳一侧，长青苔悬垂于水面之上，上面挂着一条条冰凌。在采石场下方的劳里路上，我看见一个乌鸫的鸟巢。它堪称是我生平所见过的最精致的乌鸫鸟巢。整个鸟巢用苔藓制成，安置在紧靠路边生长的荆豆丛枝上。乌妈妈正坐在巢中，它那明亮而漆黑的眼睛直直注视着我们，可身体却纹丝不动，坚守着自己的岗位。下午去了哈克沃西桥（Huckworthybridge），这座桥横跨沃尔克姆河（RiverWalkham）之上；这一路都是下坡路。在河边草甸中，我惊喜地发现一株盛开的蓝色的牛舌草（bluealkanet），我去年七月就在这里见过它，就在河边这处凸出的堤岸上。沿着田埂走过，到处都是厚密的报春花；我采了一些草甸碎米荠、异株蝇子草、蓝铃花和乌荊子李（bullace）。在回家的途中，看见一棵花开正茂的鹅耳枥树。

二十日 今天我不仅听见了叽咋柳莺的叫声，而且还见到了其真身，这还是今年的头一回。像是一大群飞到了附近，我看见了三只不同的鸟儿，今天我还第一次在沼泽中看见石鹑（stonechat）。

二十二日 去了比克利谷（BickleighVale）——一个三面环山的狭长深谷，沿着沼泽一切而下，两侧的陡坡树林密布，普利姆河（RiverPlym）从其深处蜿蜒而出。地表铺满了银莲花和蓝铃花，报春花更是随处可见；高大笔挺的扁桃叶大戟长着红色的茎和淡绿色的花，十分惹人注目。我还是第一次看见这种植物。我们不知不觉走至一片林间空地，虽小却很开阔，于其间偶遇一丛金灿灿的金雀花。整个河谷被树林厚厚地覆盖住——这儿真是鸟儿的天堂；在一片鸟鸣中，大山雀、叽咋柳莺、知更鸟和鹪鹩的声音最容易分辨。我们发现了碎米荠花田以及一些开花的山地婆婆纳（mountainspeedwell）。接着我们穿过树林，徒步行走了四英里，到达河谷远端的普利姆桥。在那里，我们看见一只水鹪（waterouzel）掠过水面，钻进又老又灰的石桥下的拱形桥洞内，桥面上每道裂缝中都可以看到绿色的蕨类小植物。然后，我们走到了马什米尔斯车站（Marsh Mills Station），穿过狭窄的德文郡道（Devonshire），两边的高坡上垂挂着鹿舌蕨（hart's tonguefern）和穗乌毛蕨（hardfern）那已干枯的似乎是去年的叶子。我们在这里找到了正在开花的光亮老鹳草（shiningcranesbill）、罗伯尔氏老鹳草（herbrobert）、蔓柳穿鱼（ivy-leavedtoadflax）和小花糖芥。在持续了三周多的干旱天气后，今夜终于迎来了一场大雨。



扁桃叶大戟^①



欧白头翁^②







二十三日 晴天但气温很低。看见两条被人们从沼泽里活捉回来的蝰蛇（viper），其中一条体长超过两英尺。抓住他们的是一位绅士，他毫不畏惧地摆弄着这两条毒蛇。他捏住其中一条的后颈部，用一根小木棍撑开它的嘴，向我展示它上颚处的两颗粉色小毒牙。

当把它们放到地上时，这两条蛇便盘竖起来，嘶嘶地叫着，不停地攻击放在前方的一根手杖。

站在雅娜敦低地的最高处，看着太阳渐渐消失于山后。远方地平线处的云彩被染成夺目的金色和紫色，上方是一片澄澈的金色天空。我们

正沉醉于这样的美景中，突然一只鹰闯入夕阳上方的那片金色海洋。它轻轻振翅，身形在那片金光中停留良久，随即陡然降落，潜入下方农场的紫色暮影中。

二十五日 今天又发现两个苍头燕雀的巢，还发现一个林岩鹟的巢，里面有四枚鸟蛋。就在过去的一两天内，我已经在这一带发现了柳鹪鹩（willowwren）的身影。一位道斯兰当地人带我去了一处河岸，那里长满荆豆和荆棘，他告诉我一定会有燕雀（bramblefinch）在这儿筑巢。我久仰这种鸟的盛名，却从未有幸见过，所以我很想再去一次，好好观察观察。

二十七日 发现了两个由苔藓筑成的鹪鹩巢，一个在干草堆旁边，一个在堤岸边。见到一只雨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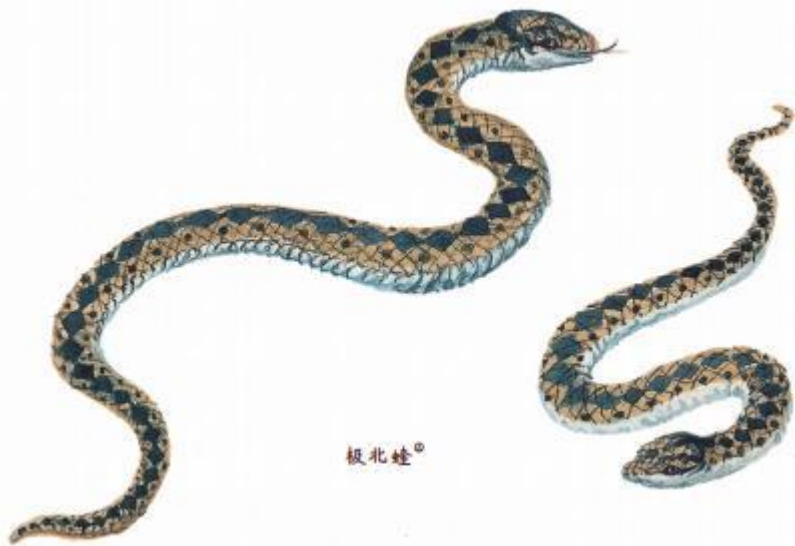
二十八日 一阵阵的冰雹和雨夹雪。

二十九日 昨夜里下了场大雪；今晨起床看向窗外，到处都是白茫茫的一片；雨雪纷纷，给远处的凸石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不久太阳出来了，在晴空照耀下，可以看见远处的凸石上覆盖了厚厚一层雪。乡间其他地区早就听到布谷鸟的叫声了；但在这片沼泽地区，我们至今还未曾听到。

三十日 凛冽的东北风；阵雨频繁，偶尔天晴。整个四月下半旬，天气寒冷，暴风雨不断。



孔雀蛱蝶及其幼虫



蝮蛇在英格兰一些地方相当多见，而在别的地方却从不出现。这种蛇剧毒无比，被它咬伤的话有时会致命，所以乡下人十分害怕这种蛇，常常因为想尽早除掉这种毒蛇而误杀别的无害的水游蛇（grass snake）。其实蝮蛇很好辨认，其脊椎上方有一条由黑色斑点构成的链条状纹路。蝮蛇的食物包括蛙、鼠、鸟等。和大多数蛇一样，蝮蛇也是一种很胆小的生物，它遇到敌人时，总是倾向于避开而非攻击。

约翰·乔治·伍德

我听见轻柔的一声，从远方的树林里传来。

幽绿林间空地的精灵，低吟他那悦耳的名字。

是的，就是他！鸟中的隐士，离群独处；

以单调的语气，向轻柔的西风缓缓诉说；

布谷！布谷！它再次歌唱，音符不加修饰。

最简单的曲调却最快奏响心灵深处之泉。

马瑟韦尔

这是快乐的夜莺，迅疾地，迫切地，

滔滔不绝地倾吐着清婉的旋律，
仿佛它担心：四月的一夜太短了，
来不及唱完一篇篇爱情赞歌，
来不及让它载满了乐曲的灵魂
卸下这沉沉重负！

柯勒律治

我亲爱的妈妈，你一定要准时醒来早早叫我，早早叫我；

明天将迎来欢乐的新年里最幸福的时光；

妈妈，那是在欢乐的新年里，最开心也最疯狂的一天；

因为我将成为五月女王，妈妈，我将成为五月女王。

忍冬编出如波的花架围绕门廊；

草甸沟渠边吹过草甸碎米荠淡淡的甜香；

野生驴蹄草如火般闪耀在灰暗的沼泽和洼地中，

而我将成为五月女王，妈妈，我将成为五月女王。

妈妈，在那草甸之上，晚风徐徐，

空中幸福地星星，仿佛也被晚风吹亮，

明天一整天都不会有一滴雨，

而我将成为五月女王，妈妈，我将成为五月女王。

妈妈，所有山谷都充斥着绿意与生机；

黄花九轮草和毛茛开满山岗，

小溪在繁花似锦的山谷中肆意流淌，

因为我将成为五月女王，妈妈，我将成为五月女王。

所以我的好妈妈，你一要准时醒来，早早叫我，早早叫我，

明天将迎来欢乐的新年里最幸福的时光；

妈妈，那是在欢乐的新年里，最开心也最疯狂的一天；

因为我将成为五月女王，妈妈，我将成为五月女王。

丁尼生

短柄野芝麻[®]

金冠毛茛[®]



大苞野芝麻[®]

欧亚路边青[®]



西洋梨[®]

黄花九轮草[®]



石蚕叶婆婆纳[®]



五月

五月名称的由来颇具争议。古代作家认为其名源自墨丘利（Mercury）之母迈亚（Maia），罗马人习惯在五月的第一天为她献祭。英格兰人通常将五月的第一天称为“五朔节（MayDay）”，在过去，人们会在这一天的破晓时分走出家门，迎接春天的到来。五朔节女王和花柱一度风靡整个英国。不过在1717年，最后一根立在伦敦的五朔节花柱被拆除了。在罗马历中，五月又被称为“玛丽之月（the Month of Mary）”。

节日

五月一日 五朔节

谚语

不出五月，不减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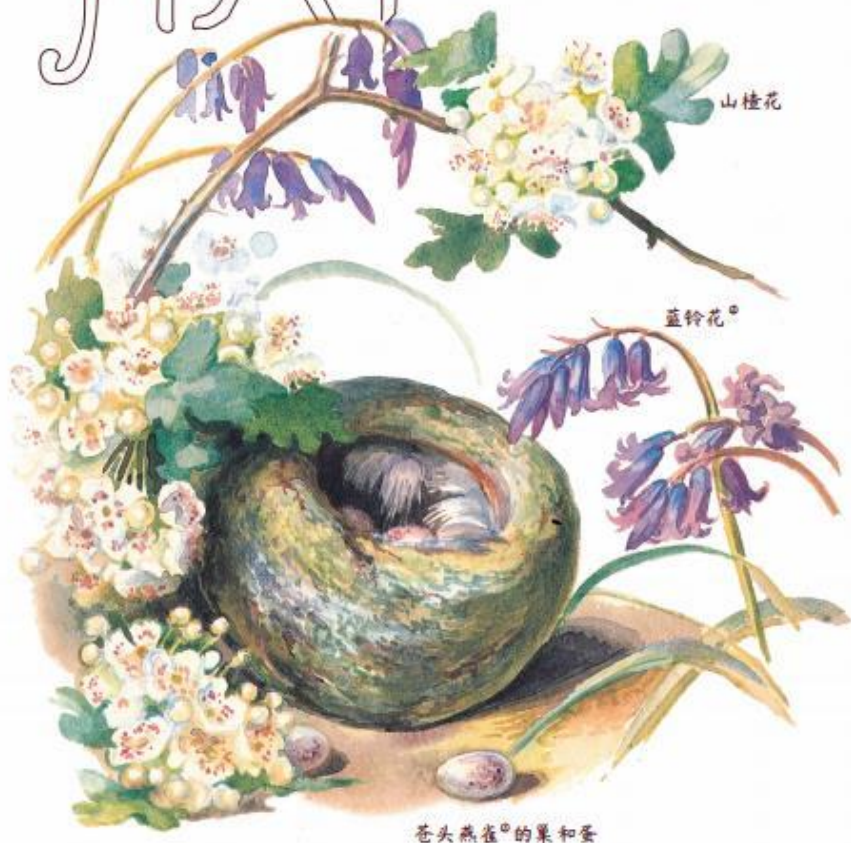
冬日脱去大衣的人终会在五月穿上。

五月剪羊毛，毛尽羊冻死。

五月寒风狂，年末满谷仓。

无论幸福与悲伤，五月豆苗长得忙。

MAY



一日 气温依然很低，阴雨连绵，阳光偶尔现身。今天去了去布里斯托尔。相比于三个礼拜前的景象，现在的田园风光可漂亮多了。河岸边的报春花依旧郁郁葱葱，树篱青翠欲滴，苹果园里更是百花竞放；栎树长出第一批或金黄或古铜的叶子。萨默塞特郡（Somerset）的草甸因布满黄花九轮草而呈现出耀眼的黄色，但是在德文郡却很少看到这种花，只有北边靠近郡界处才有一些；当地农民会跟你解释说这是因为这里的土壤对这种花而言是“好过头了”。在德文郡，夜莺也同样是稀客。我曾听说过一个原因，说是因为德文郡没有夜莺赖以食之的昆虫，我觉得这个解释有些道理，这繁花似锦、土壤肥沃的英格兰一隅本该是夜莺的天堂。

二日.回到沃克里郡；气温微微回暖，雨却依然下个不停。

三日 温暖的西南风带来丰沛的降水。收集了一些野梨的花，还采摘到了今年第一束黄花九轮草。看见两只雌乌鸫端坐它们的巢中，其中一个巢被建在光秃秃的树上。野苹果树上还只有花骨朵儿，蓝铃花也是。

四日.听到了布谷鸟叫。

五日 今天沿着威德尼道（Widneylane）往下走的时候，我见到了一对灰白喉林莺，他们显然是一对冤家，在灌木丛中互相追逐，一路高声尖叫。在布莱斯河附近（Blythe），我看到一对十分俊俏的黑头鸫（black-headedbunting）。小溪边的草甸上，驴蹄草和银白色的草甸碎米荠竞相开放。我还在这里采集到了田野毛茛（cornfieldcrowfoot）和原拉拉藤（cross wortbedstraw）。

七日 今天湿热难耐。我在埃尔姆登公园的沼地灌木丛里，发现一个藏得极为隐蔽的知更鸟巢。发现这个鸟巢纯属意外，我当时正弯下腰采黄花九轮草，突然一只知更鸟从我身边的一棵桤木树根下方冲出来，它掠过我的手背，飞快地逃走了。这棵桤木还只是个小小一棵，不过却有四条粗壮的根将它撑起，悬空于地面，形成一个小拱门。知更鸟就在这棵树正下方的空洞里筑了巢，并产下了五枚蛋。现在的野苹果树上和灌木丛中缀满了粉色的小花和深红色的花苞，看起来十分好看。



美丽的五月随后款款而至，
最妙的是她正当时节的娇柔，
将裙兜里的花朵洒向大地，
她坐在两兄弟的肩上向前走，
就像勒达的双子随侍左右；
就像抬着他们无上的女王。

天哪！当她经过，全场哗然，
舞蹈欢腾，欣喜若狂！
丘比特一身绿意，游荡在她身旁。

斯宾塞

温馨的五月，明丽的清晨，
大地已装扮一新，
四下里远远近近，
溪谷间，山坡下，
都有孩子们采集鲜花；
和煦的阳光照临下界，
母亲怀抱里婴儿跳跃——
唱吧，鸟儿们，唱一曲欢乐之歌！

让这些小小羊羔
应着鼓声而蹦跳！
我们也不想与你们同乐，
会玩会唱的一群！
今天，你们从内心
尝到了五月的欢欣！

华兹华斯



九日 路边青、匍匐筋骨草和车前草 (plantain) 都到了花期，而一些栎树也垂下了许多长长的穗状花序。我今天看见了一个黑水鸡的巢，就在池塘边的一棵老桤木的树桩上，树桩稍微伸出了岸边一点。鸟巢由小树枝和干芦苇筑成，里面有一枚蛋。我采了一大束花回家，有蓝铃花、异株蝇子草和蛾参，随处可见蛾参的白色伞状花序在树篱上摇曳。

十一日. 在路边看见一只蜷曲着身子的死刺猬。

十二日 去了埃文河畔 (Aven) 的斯特拉特福 (Stratford)，顺道穿过草甸去了肖特里 (Shottery)。途中，我从树篱上摘了一些山楂花，因为毛茛花 (buttercup) 盛开，整个田野都是金灿灿的，而岸边则

是蓝色婆婆纳（bluespeedwell）的天下。沿着铁轨望去，无边无尽的蒲公英煞是好看。

十四日。黄昏时分去了堇菜林，如今的那里是一片蓊郁苍翠。林中多是冷杉（fir）和槭树，尤其是槭树枝繁叶茂。林中地面铺满了盛开的斑点疆南星，那淡绿色的佛焰苞（spathe）与兔子做窝的红色土堤相映衬，煞是夺目。其中一些叶鞘带着斑点，我还看见有一片呈现出泛红的紫色。那些硕大俊俏的绿叶在早春时节格外好看，可惜现在已经开始枯萎了，如今是花开时节。我留意到山毛榉也悄悄开花了，只是花朵和树叶的颜色都是绿色，还难以清晰分辨开来。如今栎树上也结满了累累的橡子。

十六日 在一周持续升温的天气后，各种花儿尽相绽放，美不胜收；可惜好景不长，凛冽的北风与冰雹卷土重来。今天早上虽然北风呼啸，仍是电闪雷鸣。下午的时候天气好转，我出门为我的绘画课采集一些斑点疆南星。途经树林时，我在树下的草地上捡到一枚鹁鸟的蛋。一些七叶树上已经缀满了白色的小花。

十九日 上午从诺尔回来，当到达威德尼时，我决定稍作休息。我又一次在布莱斯河沿岸看见了芦鹁（reedbunting），我觉得它们一定是在这附近筑了巢。相比于我两周前在这里看到的景象，河边的沼泽地里明显又开出了许多新的花朵。当时整片沼泽都是连绵不绝的金灿灿的毛茛，而现今整片草甸则呈现出苦碎米芥那可爱小花的白色。

哪里有真正的生活，哪里就有真爱。

我就学会了爱英格兰。多少次，

在白昼诞生之前，亦或者

经由午后神秘的羊肠小道，

我甩开猎人，肆意投入

山林深处，像是被追赶的雄鹿

将要饮水，却害怕地颤栗

带着追赶的激动，终究逃过一劫，

翠绿的山峰层层叠嶂

隔开我和身后敌人的屋子，

我才敢休息，放慢脚步

踩着小草也更为惬意，

远眺这大地最温柔的涟漪

（仿佛上帝的手指没有用力，只轻轻一触

便有了英格兰）这般起起伏伏

青翠欲滴，却又不是太大，

土地的波痕，小巧的山丘，天空

也温柔地弯下腰，麦田慢慢往上爬；

兰花遍布河谷两岸的所有角落，

看不见的溪流喋喋不休；

还有你不知道的开阔的牧场

是白雏菊还是白露，有时

神秘的栎树和榆树引人注目

在壮观的树荫里泰然自若——

我想这片我祖祖辈辈的乡土

是如莎士比亚般珍贵的宝物。

噢，毛茸茸的蜜蜂，脏兮兮的小东西，

你的后腿沾着金粉！

噢，勇敢的驴蹄草花蕾，黄得如此艳丽，

请给我一捧你的金币！

噢，漏斗花，打开你那紧合的苞叶，

那里住着一对双胞胎斑鸠！

噢，斑点疆南星，为我敲响紫色的玲锤

就挂在你那青翠的铃铛下面！

吉恩·英格洛





十九日 我还采了一些花野芝麻、羽衣草 (lady's mantle)、田野勿忘草 (field scorpiongrass) 和熊葱，后者刚从绿色叶鞘里挣脱出来。绕着树篱上下翻飞的雏鸟，大多是乌鸫和欧歌鸫。我看见一只早熟的小知更鸟试图捉住一条几乎相当于自身三倍长的虫子。这周看到两只蜂王 (queenwasp)。

二十二日. 枸骨叶冬青、槭树和花楸树正值花期。

二十六日 今天漫步在田间，我采了许多小巧可爱的黄花三色堇，它们长在杂草和车轴草丛里；这个品种远不及深黄花堇菜 (mountain pansy) 好看。在英国山地牧场和山坡上，到处可以看见深黄花堇菜的身影，它的花瓣是饱满的紫色和黄色。我还采了一些盛开的野茜 (field madder) 和粉色车轴草。

二十九日 铁轨边许多滨菊（dogdaisy）已经开花了。我姐姐带回家了一束美丽的白色粒牙虎耳草，据她说是在哈顿（Hatton）附近的田野里摘的。

落生花（commonearthnut）、烟堇（fumitory）和天蓝苜蓿（blackmeddick）正值花期。

五月份依旧阴冷多雨。



欧洲山毛榉®的花



夏栎®的花与虫瘿



欧亚槭®的花



更得我心的金雀儿在远方，
在考登瑙斯山坡上盛放，
那么甜美，那么娇柔，
除此之外再无芬芳。

苏格兰民歌

每一座陡坡上都开满鲜花，

杂树林中遍布一条条金色血管。

华兹华斯

树枝染上金色

成为寒冬一景

色彩明艳，枝叶青翠

仿佛是夏日的再次到来。

* * *

天使躲在五月林间

用艳丽光芒细细绣花——

用黄金装点薄纱游丝——

是上帝的火焰——光明的珠宝。

威尔士诗人 戴维兹·阿普·格威利姆

威尔士人有时将这种植物称为“染料木”（Melynog-y-waun）
或“草甸金翅雀花”。但其正式的叫法是“Planta Genista”，
因为这种花曾是金雀花王朝（Plantagenet）历代帝王的徽章。



众多宣告五月到来的花蕾

排着节日的队列将田野点缀，
比一比谁是真正的勇士；
山楂树那纯洁的花朵
换上平整的白色礼服，
在山楂光芒下，恶意之眸也充满盈光。

威廉·布朗

树篱生机勃勃，
有鸟有虫还有大白蝴蝶
看上去仿佛重获生机的山楂花
迎着风扑扇向前。

伊丽莎白·芭蕾特·勃朗宁

欧洲粉蝶[®]



柱牙虎耳草[®]



汉红鱼腥草[®]



野苣[®]



JUNE

欧柳莺喂雏鸟



六月

在旧拉丁历中，六月是一年中的第四个月。奥维德称，人们为了纪念天后朱诺（Juno），故而将六月命名为“June”，而其他作家则认为六月的由来与古罗马执政官尤利乌斯·布鲁图斯（Junius Brutus）有关。事实上，六月的名字由来很可能是以农业活动为参照，这一月份最初代表作物成熟的月份。盎格鲁-撒克逊人将六月称为“旱月”或“仲夏月”，而为了与七月相区别，他们又称六月为“小夏月”。夏至出现在六月。

《不列颠百科全书》

节日

六月十一日.圣巴拿巴节。

六月二十四日.仲夏日（施洗约翰诞辰）。

六月二十九日.圣彼得节。

谚语

五月雾，六月暑，万物按部走。

六月雨，万物调。

六月温暖，农人无憾。

巴拿巴节灯火明，白昼无边夜无眠。

巴拿巴节初刈草。

一日.西北风。上午下午都是雷雨天气。

二日 今天在威德尼的沼泽地里，我看到了盛开的黄色碎米荠。许多

草甸被毛茛花染成了金黄色，其中又有一些星星点点红色，那是含苞待放的酢浆草。

三日. 明媚晴朗，迎来第一个夏日。

四日 降灵星期一（whitmonday）。又一个夏日，采了大白屈菜，看到了盛开的有柄水苦蕒和小鼻花（yellowrattle）。

五日. 一整天阳光灿烂，万里无云。

六日 又一个阳光灿烂的六月天，和一大群人自驾去亚宁盖尔公地（YarningaleCommon），途径诺尔、巴德斯利·克林顿庄园（BaddesleyClinton）、罗克索尔村（Wroxall）和什罗利（Shrewley）。公地一带，密密麻麻的，都是刚长成的寸草和荆豆丛；尽管花开得还不多，但是空气中已经弥漫着百里香（thyme）的芬芳。草地中长满各种各样的小野花，有紫色和红色的远志、直立委陵菜、草甸马先蒿、岩生拉拉藤以及两种野豌豆和两种婆婆纳。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鸟儿，最多的要数赤胸朱顶雀（commonlinnet）和莺鸟，它们轻快地穿梭在荆豆丛中。我还看到一对草原石鹀（whinchat）和一些草地鹀（titlark）。我们在荆豆丛和荆棘丛里发现了八个鸟巢——一个黄鹀的，两个赤胸朱顶雀的，一个灰白喉林莺的，一个欧柳莺的，一个金翅雀的，最后是两个鹌鹑巢。大部分的鸟巢里都有雏鸟，只有黄鹀的巢里是四枚鸟蛋。公地四周随处可见潘非珍眼蝶，莽眼蝶和菜粉蝶也有很多。除了这些蝴蝶外，我也只见到过红襟粉蝶（orangetip）了。

八日 骑车穿过威德尼，我在沼地边采了些焰毛茛和布谷鸟剪秋罗。所有的毛茛都开花了，有高毛茛、金发毛茛和匍枝毛茛等变种。今年的栎树上栎瘿累累，在我的印象里，这还是头一次。栎树的叶片上有许多绿色的小毛毛虫。栎瘿的形成是由一种小昆虫——瘿蜂（gallwasp）造成的，其作用是为瘿蜂的幼虫提供庇护和养分。雌虫会先在栎树树枝上戳破一个小孔，然后将自身分泌的一种刺激性液体或病毒，连同自己的卵一起注入植物组织中。当植物组织受到刺激后，便会异常发育成畸形瘤状物，即瘿瘤。而当幼虫在瘿瘤内部完成变态过程后，成虫便会挖个小隧道逃出来。



五月后是欢快的六月，将万物
染上绿色，他正是一名演员；
在他的季节里，工作表演两不误，
那把铁犁掀起的尘埃之间；
他骑着巨蟹，就那么出现，
歪歪扭扭地走着，

还倒着走，像船工习惯

朝相反的方向用力划动；

斯宾塞

一片无云天，一片帚石南，

紫色的毛地黄，黄色的金雀儿；

我俩同行，跋涉其间；

抖落蜂蜜，踏着芬芳。

成群的蜜蜂绕着车轴草，

成群的蚱蜢在脚下蹦跳，

成群的云雀把晨歌齐唱，

感谢上帝，为这多娇的生活。

吉恩·英格洛

为何你的心总是向往

希腊阳光下的草地？

我们的鸣鸟的音符欢快流淌，

我们的绵羊的羊毛同样漂亮；

我们的群山中有蜜蜂，

斜倚的梨树里也有—

相信我这儿就是世外桃源

就是那枝繁叶茂的沃克里郡。



八日。晚上看到一只猫头鹰从圣伯纳德路（St.bernard'sroad）后方花园上飞过。这是我第一次在奥尔顿（Olton）看见猫头鹰。

九日 G小姐今天带来一束暗色老鹳草，是她从谢尔登（Sheldon）附近小径一侧的土坡上摘的。这种野生状态下的老鹳草十分罕见，其种子十有八九源自某座花园，不知为何落入那一带的土壤中。

十二日。蕨麻（silverweed）、软雀花（woodsanicke）、鬃狮牙苣（roughhawkbit）、小柳叶草和聚合草（comfrey）都开花了。最近几

周都是驱疝木的花期。今天是入夏以来第十一个无雨的大晴天。

十三日。 今天下午在埃尔姆登公园的一条小水渠里采到了好些具节玄参和石龙芮（celery leaved crowfoot），还看到了盛开的欧白英、浆果薯蓣和匍匐委陵菜。整个上午天空都很阴沉，我还没到家，暴雨就来了。久旱逢甘霖，实是大快人心。

十四日 英蓼、接骨木和林当归（wild angelica）都进入了花期。





金银花藤密密地纠绕着的凉亭里，
在那儿，繁茂的藤萝受着太阳的煦养，
成长以后，却不许日光进来。

莎士比亚

万物闪烁着露珠的光辉，

如带的绿意中洒落点点野蔷薇。

司各特

因为玫瑰，喔，玫瑰！是繁花的眼睛，

是草甸自知美丽而泛起的红晕，

是穿过凉亭而来的美丽闪电，

将苍白的恋人偷偷照亮。

喔，玫瑰吐露爱意！

喔，玫瑰举起酒杯

在爱神的唇畔，为心上人祈愿！

喔！玫瑰，为了世人卷起可爱的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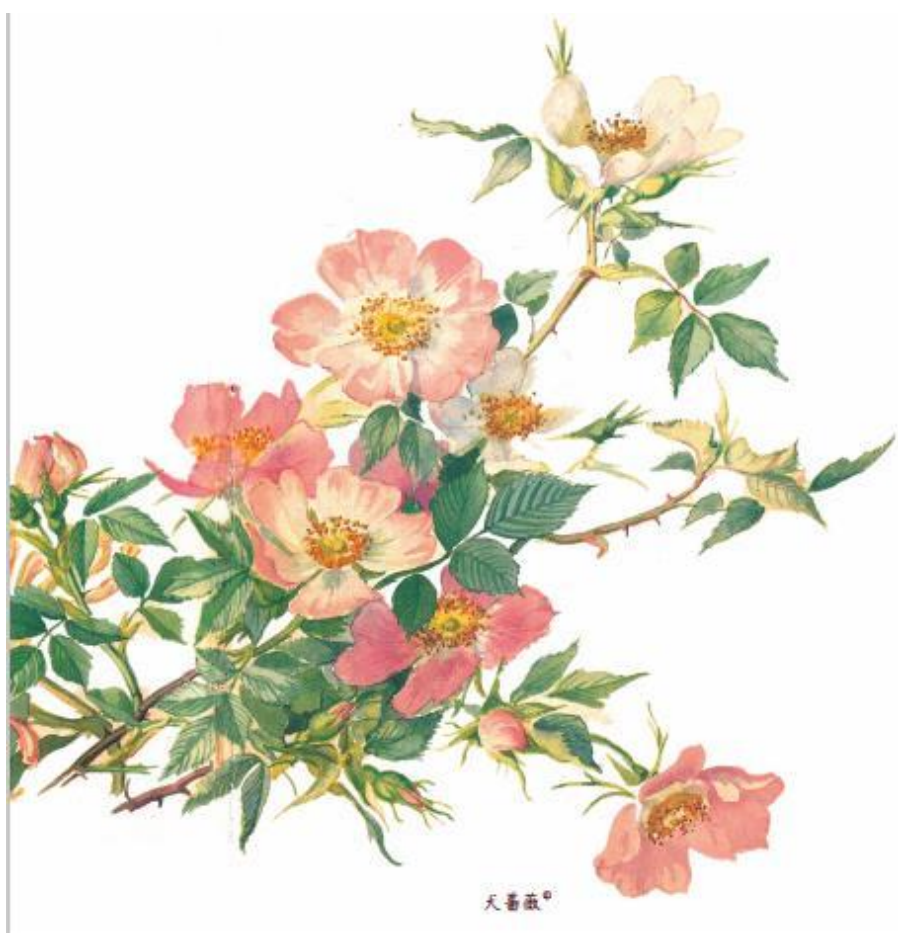
却乐在其中，花瓣艳丽无边

笑对西风。

萨福



羊叶忍冬



夜晚降临，旷野如旧，
干咳的小河叮当作响，
日间无声，此时欢腾；
割下一半的平原弃在一边，
无边小草寂静！货运马车铃儿响；
割草机哭叫，狗儿们忙吠，
都在这沉睡的农场！
一整天的工作已结束，

最后一波干草机已退场。

从那高处的百里香，
从那白色的接骨木花朵，
篱笆上浅淡的犬蔷薇，
莎草中薄荷生长，
夜风吹来一阵芬芳
那被白昼遗忘的芳香，
远方澄澈的地平线上，
看，初生的星辰正在跳动，
天净如水，高山之上！
夜晚降临，旷野如旧。

马修·阿诺德①



聚果薯蓣[®]



驱风木[®]



十五日 鸟儿依旧不分昼夜的歌唱，只不过相比于一个月前，这支合唱队的组成音色不再那么丰富。为了养活一大家嗷嗷待哺的雏鸟，忧心忡忡的家长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也就没时间歌唱了。我看到几只白腹毛脚燕伫立在路边，衔泥筑巢，模样十分可爱。它们那长满绒毛的短腿看起来就像穿了白色的袜子。今天，我偶然找到了一片毛地黄田，可把我惊喜坏了。花朵是漂亮的紫色，花开淋漓。这是今年里我头一次见到开花的毛地黄。

十六日 看到第一朵盛开的野蔷薇——是娇嫩的粉色，开在高高的树篱顶上；黑莓也开花了。蔷薇和忍冬都结出了花骨朵儿，但因为今年寒天持续太久，它们的花期也延迟了。

二十日 看见了第一片收割过的青草地，割草机正在好几块三叶草地里工作。独活草和百脉根也开花了。

二十三日 骑车穿过威德尼：沼地里的黄菖蒲早已绽放，在小溪边发现一大片蓝色的沼泽勿忘草（forget-me-not）。正当我弯腰采花时，一只漂亮的华丽色从水面掠过，萤火般在灯心草丛里闪烁了一下，随即消失不见。草甸中开了不少花儿，很多种都是今年初放——广布野豌豆、叶轴香豌豆、豆瓣菜（water cress）、四籽野豌豆（slender tare）、丝毛飞廉、林地水苏（hedge woundwort）和软毛老鹳草（dove's foot cranesbill）。





二十四日. 仲夏夜。

布谷鸟开始换调，不久后他就会唱“布——布谷”，而不是单纯的“布谷”了。在英格兰南部，有一个关于布谷鸟叫声的迷信说法：当你听到布谷鸟叫，得拔腿就跑，且边跑边数听到了几声鸟鸣，一直数到听不见为止，这样的话，你数到几就能增寿几年——反正德文郡的老太太是这么告诉我的。关于布谷鸟还有不少韵诗。

四月杜鹃啼，

五月歌声齐，

六月换小曲，

七月身影移，

八月无处觅。

布谷好布谷好，

一边飞一边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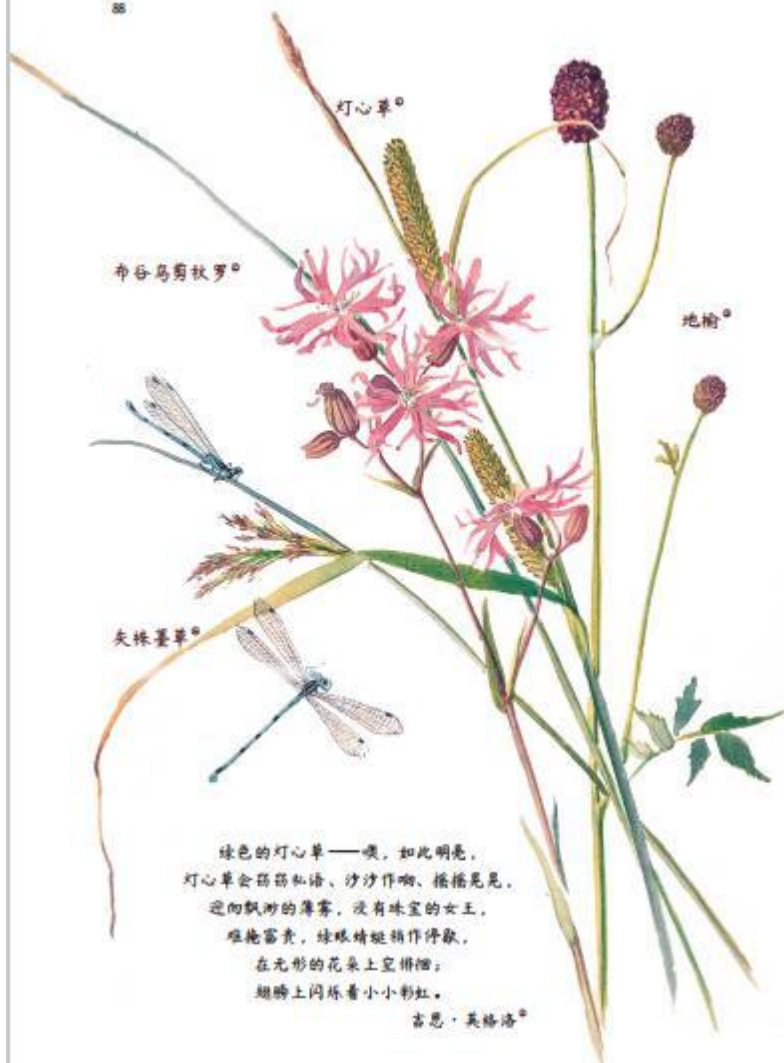
叫一声布谷！

天空更明了。

二十五日 今天进行了一次长途乡间远足，沿途经过凯瑟琳·德·巴恩斯（Catherine de Barnes）、阿登地区汉普顿（Hampton in Arden）、比肯希尔（Bickenhill）和埃 尔姆登公园。沿途所经的各条门径上都充斥着野蔷薇和忍冬的芬芳；微风掠过树篱，轻抚我们的面庞，还带着车轴草地和草甸的清香。路边野草蓬勃，皆是那么可爱。草甸上有许多盛开的花朵，我在芳草中采了一些夏枯草（selfheal）和地榆，又在树篱上摘了红瑞木的花儿和苍白的法国野蔷薇。我们在树篱下野餐，周围是盛开着的或粉或白的车轴草，以及比人还要高的青草，它们已然压弯了腰；此时，一对兴奋的知更鸟在我们旁边的灌木丛里振翼啁啾，显然很好奇我们这会儿蹲在它们领地的角落里做什么。在路旁池塘边见到了一大群漂亮的小蜻蜓——淡蓝色带黑斑。埃尔姆登公园池塘里，萍蓬草也已完全盛开。

二十八日 接连两天阴雨天。今天早上的报纸报道了昨天发生在英格兰西南诸郡和南威尔士地区的地震，震区从布里斯托尔一直延伸到曼布尔斯（Mambles）。

三十日。 虞美人（scarletpoppy）、苦苣菜（sowthistle）、翼蓟（plumethistle）和黄木犀草（wildmignonette）正值花期。整个六月异常炎热，日照充足，雷雨频繁。



绿色的灯心草——哦，如此明亮，
灯心草会窃窃私语、沙沙作响、摇摇尾，
迎向飘渺的薄雾，没有珠宝的女王，
唯掩富贵，绿眼睛蛱蝶作伴，
在无形的花朵上空徘徊；
翅膀上闪烁着小小彩虹。

吉恩·英格洛

七月

七月，这个在我们现在的日历上排一年中第七的月份，原本是一年的第五个月份，罗马人称之为第五月（quinctilis）。后来更名为“尤利乌斯”，是为了纪念出生于此月的尤利乌斯·凯撒（Julius Caesar）。盎格鲁-撒克逊人称七月为“草月”，因为此月的草甸上花开正茂，为了与他们称为“小夏月”的六月相区分，他们又把七月称为“大夏月”。

节日

七月三日.始入三伏天。

七月十五日.圣斯威森节。

七月二十五日.圣雅各节。

谚语

斯威森节若下雨，

一下必下四十天。

斯威森节天晴好，

四十天内雨不扰。

五月蜂群值堆草，

六月蜂群值银勺，

七月蜂群不如蝇。

七月割黑麦。

炙热的七月来了，沸腾如火，

他甩去身上厚重的衣袍：
骑着一头怒气冲冲的雄狮，
他大胆驱狮，令其臣服；
背后一把长柄大镰刀，
身侧腰带上还有一把小镰刀。

斯宾塞

斑鸠为我哭泣，
风中摇摆的小麦笑得甜美，
远处的田园山丘坡度平缓，
莎草丛生的溪边红牛相会，
一同涉水，一同酒醉。

吉恩·英格洛

百脉根染黄了林中草地；
黄色的委陵菜，叶片盛满露水；
黄色的景天，黄色的藓堤；
青涩的小麦摇摆，变作金黄一束。
青黄色，来自林间绿啄木鸟（yaffle）的笑声，
光与影的边缘如镰刀般锋利。
大地在心中大笑，看着天空，
想着收获，我也想到自己。



一日.气温宜人，但是是阴天，西北风徐徐。

六日 第三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已经五天没有下雨了。今天下午F小姐送了我一束蜂兰，是她在伯克郡（Berkshire）野外摘得。

七日 骑车去诺尔，途径了威德尼。如今树篱上已团花盛开。各种野蔷薇争奇斗艳，花期早一些的犬蔷薇和晚一些的法国野蔷薇都开了花。好些地方的树篱如张灯结彩般挂着浆果薯蓣和忍冬的花环。浅粉色的黑莓花和一大丛又大又白的接骨木花十分引人注目。高高的紫色毛地黄，还有因为兜着沉甸甸花粉而变得摇头晃脑的野草，浑身缠绕着紫色黄色的野豌豆花和车轴草花，都一路沿着堤岸向上攀爬，拼命迎向树篱。大

片盛开的沼泽勿忘草使威德尼沼地的部分区域变得蓝盈盈的，还有奶油色的绣线菊，沿着沟渠排成一列。我看见一群小绿飞蛾（moth）绕着栎树振翅飞舞，那棵树春天里就被它们的毛虫糟蹋得不成样子了；除此之外，我还看到了许多荨麻蛱蝶和莽眼蝶。在一片种着小麦的庄稼地里，我看到许多盛开的罂粟（opiumpoppy），那红红紫紫的硕大花朵在绿叶间犹如块块色斑。在帕克伍德庄园（PackwoodHouse）的池塘里，收获一朵漂亮的白色睡莲。

十一日 乘火车去诺尔，步行穿过田野去帕克伍德。田野上到处都是晾晒的干草，而教堂前的草坪依旧无人修剪；因为是低洼沼地，草丛里开了不少花儿——地榆深红色的花头、滨菊、夏枯草、小鼻花、疆矢车菊（knapweed）、紫斑掌裂兰（spottedorchid）以及黄色的、紫色的野豌豆。采了一把凌风草，我们又在溪上小桥逗留了一会，采了一些直立黑三棱。经过庄稼地的时候，我注意到几乎每一支麦秆上都缠绕着小田旋花，这儿还有不少带着古怪多刺果皮的田野毛茛。我在路边采了林地鼠尾草（woodgermander）、宝盖草（henbitdead-nettle）——所有红野芝麻里颜色最鲜亮的一种——还有车叶草（woodruff）、艳金丝桃、贯叶连翘（perforate St. John'swort）、粉色和白色的锦葵（mallow）、柳兰、叶轴香豌豆、百脉根、小蓝盆花（smallscabious）以及今年头一回见到的圆叶风铃草。如今女贞树也开花了，椴树绿色的小花苞在枝头保持了好几周，这会儿已经张开了花瓣。



十四日 雨过天晴。今天按照我每周惯例骑车去了诺尔，那条必经的小径相较于一周前，新开出了许多种花儿——田野孺草（fieldknautia）、小蓝盆花、多肋稻槎菜、水芹（waterdropwort）、苣荬（corn sowthistle）、丝路蓟、墙生莴苣（ivy-leavedlettuce），还有好几种山柳菊（hawkweed）。那些在今年惨遭毛毛虫糟蹋的栎树，这会儿竟又长出许多新叶。

十六日 今天看到一只乌鸫坐在巢里，它的巢安在了高高的山楂树篱上。一直以来糟蹋栎树叶的毛毛虫，原来是小绿栎卷蛾（small green oakmoth）。

二十一日 骑车去巴德斯利 (Baddesley)，又从巴德斯利步行去巴尔索尔圣殿 (Balsall Temple)。据我所知，几年前有人曾在这一带的小溪边发现过野生风铃草 (wildcanterbury bell)，我急切地想再次寻觅它的芳踪，终于得偿所愿。生长在沟渠深处的紫色风铃草，那高高的花穗格外显眼，周围就是绣线菊和荨麻丛。我奋不顾身闯了进去，不过荨麻已经高过我的头顶，我实在难以忽视它的存在。我艰难地穿过草甸来到小河岸边，千屈菜才刚刚开花。我还在这里发现了一些蓝色的草原老鹳草。小溪边尽是大片的水玄参 (waterfigwort)，娇小可爱的直立黑三棱上面缀着淡金色的头状花序。大朵的沼泽勿忘草四处疯长，河床上有一块地方已经被萍蓬草占满了。我在河岸边摘了两朵萍蓬草和一片平整的泛着光泽的叶子。我还看见一只漂亮的翠鸟掠过水面。那儿有几片高高的灯心草丛，快有六英尺高了，蓝绿色的茎秆，棕色的花朵虬结成簇，我猜那一定是水葱 (clubrush) 的一种。这便是乡村的美妙之处了——莎草密布的小溪从低洼的草甸中蜿蜒而出，水生花朵和灯心草沿着两岸密密成行。我偏离了主路，大约走了一英里，然后拐入一条狭窄小径，如此跋涉全是为了寻找丛生风铃草 (spreading campanula)。几年前它曾在这一带现身，但是现在却消失不见了，一点踪迹也没留下。我沿着巴尔索尔上游的一条小径继续前行，碰巧看到了一大群莽眼蝶，其实这一路我看到了不少这种蝴蝶，只不过这一次他们多到遮天蔽日，无处不在，好像四周空气都因为它们而变得稀薄了。小径的一侧是开阔的草地和陡峭的河岸，密密麻麻生长着宝盖草和疆矢车菊。草丛上方的女贞树篱中开满了小花。

直立黑三棱^①

花蔺^②

斑点掌裂兰^③

柳兰^④



10

广布野豌豆^①



红尾蜂^②

牧地山黧豆^③





优红蛱蝶[®]

欧洲百脉根[®]

百脉根[®]

柱状剪股颖。

多肋扁穗草。



欧白英。

欧洲椴[®]的花

欧洲蜜蜂[®]

欧洲熊蜂[®]

欧洲女贞[®]



田旋花^①

銀灰草^②

凌風草^③

阿波拉草^④





桃叶风铃草®



欧洲虎耳草®

二十一日（续）大概就是女贞的强烈香气将蝶群引至此处。在一处干燥高地的斜坡上，我采到了大麻叶泽兰（hempagrimony）。角落处有个干涸的泥灰坑，我下到它的底部，并找到了些毛蕊花（greatmullein）的淡黄色花穗和海绿色叶子。

二十三日，柳穿鱼、豚草（Ragweed）和菊蒿（tansy）都开花了。

三十一日， 湿热难耐的一天。这个月的温度飙升到入夏以来的最高峰。



普通翠鸟[®]



欧亚萍蓬草[®]





蛱蝶尺蠖



草原老鹳草



欧洲柳穿鱼



千里光

丝毛飞廉[®]

大翅蓟[®]

节毛飞廉[®]



八月

八月得名于奥古斯都大帝（Emperor Augustus），虽然八月并非其诞辰月，却见证了他的命中大幸。八月原本只有 30 天，可象征尤利乌斯·凯撒大帝的七月有三十一天，后来人们为了使奥古斯都大帝在任何一方面都不逊色于凯撒，觉得有必要给八月再添上一天。

《不列颠百科全书》

节日

八月二十四日·圣巴多罗买节。

谚语

任斯威森节再多暴雨，遇圣巴多罗买节转瞬成空。

圣巴多罗买节，寒露悄悄现。

八月二十四好天晴，秋来丰收好憧憬。

最好的月份！丰满的夏日女王

一年中最好的时光

身披闪烁着太阳光辉的长袍，

美妙的八月来了。

米勒

在盛开的帚石南丛中，

柳雷鸟振翼起跳，

来吧，让我们尽情喜悦，
领略自然的魅力，
沙沙作响的谷物，硕果累累的荆棘
和所有幸福的造物。

罗伯特·彭斯

蕨原无风，
湖面无波；
白尾海雕在巢里打盹，
小鹿找到了凤尾蕨；
小鸟不再高歌
欢快的鳟鱼懒得动弹，
传来雷霆的乌云层，
就像一条紫色的裹尸布
缠绕本莱迪的远山。

司各特

AUGUST



一日. 温暖明媚，伴随来自西南方的微风。

二日. 采了开花的泽泻。

四日 本打算去庄稼地里采虞美人，不曾想今天早些时候的一场暴雨将花瓣打得七零八落。在庄稼地里看到了三种不同种类的蓼属（persicaria）植物，回家途中经过的田埂上长了许多圆叶风铃草。收割季开始了。

九日 去了卡莱尔（Carlisle），驾车开了八英里路穿越坎伯兰道，

河岸上满布圆叶风铃草、柳穿鱼和山柳菊。低矮的树篱环绕河岸，树篱上还有随风飘摇的如同长缎带般的忍冬和三花拉拉藤（sweet-scented bedstraw）。田野里许多地方都被豚草染黄了。

十一日 去了位于珀斯郡（Perthshire）的卡伦德（Callander）。

十四日 搭乘西高地火车，去了奥本（Oban），又回来。沿路看见各种各样的野花——田埂上有毛果一枝黄花、蓝铃花和帚石南；泥塘和沼地里满是绣线菊、柳兰、车轴草、疆矢车菊和小蓝盆花。捕虫堇（butterwort）的花期已经结束，沼金花菜也是一样。

十七日 骑车沿着门蒂斯湖（Lake of Menteith）到阿伯福伊尔（Aberfoil），又绕着阿克雷湖（Loch Achray）、卡特琳湖（Loch Katrine）和韦纳哈湖（Loch Vennachar）骑回来。今天天气晴朗，能见度很高，远景如画。在阿伯福伊尔和特罗萨克斯隘道之间的山脊上，我在帚石南丛中发现了鲜红色的熊果和花开正茂的茅膏菜（sundew）。在韦纳哈湖畔找到了一些龙胆草（gentian）。

二十三日 在堆石山上写生高地牛群，我发现短短的草皮上长出大片娇小漂亮的三色堇。碰巧看到一个长满梅花草的大泥塘，四周环绕着帚石南和刺柏丛（juniper bush）。后者的果子还泛着青色。

二十四日 在山坡上看见了好几只雄黑琴鸡（blackcock）。



泽泻®

圆叶过路黄®

圆叶风铃草^①

田春黄菊^②



虞美人®





味蓄^①



魔嚙花^②



小米草^③



吊石南[®]



四叶款石南[®]



紫花款石南[®]



毛果一枝黄花®

苹果蔷薇®的果实

二十五日.骑车穿过斯特拉西尔 (Strathyre) 和洛亨黑德村 (Lochernhead), 去厄恩湖 (Loch Earn) 角上的圣菲伦斯村 (St. fillon's)。近几天连续的大雨淹没了大片河谷地区, 如今河谷的各处居民都在忙着晾晒干草。树木和灌木丛上的浆果开始变得鲜艳夺目, 尤其是花楸果、覆盆子 (raspberry) (高地十分常见) 和某种野蔷薇结的硕大且呈现深红色的果子。我在圣菲伦斯村采到了今年第一批黑莓。厄恩湖北侧的道路上风景十分宜人, 道路紧挨着湖边, 绕湖约有六英里长, 道路一侧是轻拍堤岸的湖水, 另一侧是沿着陡峭山坡向上延伸的林木。路边种了许多好看的树, 我就是在这儿见到了我生平所见过的最美丽的落叶松。

二十八日今天，正当我穿过田野去找牛群时，我看见一只杓鹬（curlew）落在地上，紧接着一只沙锥（snipe）从我脚边的草丛里突然飞起。一大群紫翅椋鸟绕着吃草的牛群团团转，跟在它们屁股后面走，看起来似乎是趁着牛群吃草来捕获被翻搅出的小昆虫。这个月苏格兰几乎天天下雨，但是在英格兰，这个月算是有史以来最晴朗的月份之一。





梅花草®



紫花三色堇



她住在群山伸向大海的地方，

河流与潮水在此会晤，

梅纳罗湾的金色花楸，

正是人们给她取的名字。

她的灵魂不为任何境遇

所迫使或遏制；

梅纳罗湾的金色花楸

时光也为了她停驻！

她的玩伴为爱人而生，

只有那害羞的漫步者，
梅纳罗湾的金色花楸
知道其心中所爱另有他人。
她所爱的是一切野生事物；
聆听一只松鼠的唧唧声，
梅纳罗湾的金色花楸
于她而言已是欢乐足够。
她与一轮孤阳共眠山上，
一切都与昨日一样，
梅纳罗湾的金色花楸
常常为她投下一片荫凉。
鲜红色果实终将繁盛，
鲜红色的树枝微动，
梅纳罗湾的金色花楸
没有唤醒她的睡梦。
只剩风吹过她的坟墓
作为哀悼者与安慰者，
梅纳罗湾的金色花楸
就是我们所知的她的全部。

九月

九月是罗马历中的第七个月份，但在今天我们的历法中是第九个月份。盎格鲁-撒克逊人称之为“大麦月（barleymonth）”。

节日

九月二十一日.圣马太节。

九月二十九日.圣米迦勒节。

谚语

九月一日晴，九月整月晴。

米迦勒节种下树，随心所欲命其长；若到圣烛节种树，低三下四求其生。

九月风轻柔，果实满仓楼。

圣马太节寒露降。

九月使井枯，或是断桥梁。

September



家麻雀和燕麦

我最爱九月的黄，
蛛丝凝结露水的清晨；
沉思的日子波澜不惊；
乌鸦的聒噪，黄铜色的叶，
残茎点缀着捆捆秋禾——
比起春天无处安置的明媚
更契合我灵魂中的秋季。

城堡的墙上华丽辉煌

故事里古老的雪峰，

悠长的光荡过湖面；

狂野的奔流肆意跃动。

吹吧号角，吹吧，让野性的回音飘扬，

吹吧号角，回答呀回声，消亡，消亡，消亡。

哦听，哦听听！多么尖细清晰，

愈发尖细，愈发清晰，愈行愈远！

哦多么甜蜜，从远处的悬崖和峭壁

仙境的号角，若隐若现！

吹吧，让我们听见紫色峡谷的回应，

吹吧号角，回答呀回声，消亡，消亡，消亡。

丁尼生



金翅雀啄食蓟的种子

一日 今天是我们到这儿后最热的一天，已经连着三天都是阳光明媚的晴天。穿过杜恩（Doune）骑行去邓布兰（Dunblane），沿途经过了许多树木葱茏、连绵起伏的村庄。这些村庄坐落于低矮的山丘上，远远望去十分宜人。途中有很长一段路沿着泰斯河（Teith）蜿蜒向前。燕麦地里已经开始收割了。

十七日 划船到韦纳哈湖尽头，然后在湖岸边野餐。山上的凤尾蕨纷纷染成铜色和黄色。大部分的凤尾蕨都已被农人割下，丢在山坡上晒干，以至于整个山坡看上去一块儿红、一块儿棕。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树木变色。在回家的路上，我在湖边看到了对面一轮绝美的夕阳。东面山顶上的余晖光彩夺目一万丈光芒，或金或红或棕，一点点加深，直到变成山麓地带紫色、灰色的阴影。湖面漂浮着一层奇特的金褐色浮尘，

我们觉得那一定是风从山上刮来的帚石南花粉。

二十二日 徒步去门蒂斯湖，回来的时候翻了山。和大多数苏格兰湖泊不同，门蒂斯湖的湖滨是十分平整泥泞的沼地，周围环绕着大片芦苇（reed），因此成为各种水禽的最佳栖息地。这个湖泊盛产大狗鱼（pike），远近闻名。湖边有一间客栈，大堂的四壁挂着制作精良的填充标本框，这些标本都是从这片水域捕得。



欧洲栗^①





二十二日 门蒂斯湖对面有两座岛，我们划船到其中一座岛，参观了岛上的因什马霍姆修道院（Inchmahom Priory）。修道院里有高大而古老的栗树，据说是这里的修士种的；除了栗树外，我还在这里见到了生平见过的最大的榛树（nut tree）。修道院里还有一棵黄杨树（box tree），据说是玛丽女王亲手栽种的。大部分的栗树仍然绿叶葱茏、富有生机，丰腴的枝干相互缠绕，枝头果实累累，榛树也是如此。

修道院的某些断壁残垣上覆着一层绿油油的铁角蕨（wall spleenwort）。墙体的最高处出现了许多裂缝，圆叶风铃草趁机从钻出了头，在空中摇摆着紫色铃铛。翻越泰斯河谷和门蒂斯区之间那高高的山脊，我们经过了广阔的泥炭沼。一些苔藓和沼泽植物的颜色十分鲜

艳，其中沼金花的橙色种皮、深红色以及绿得近乎苍白的苔藓尤为醒目。现在帚石南已经全部变成棕色了，只剩下星星点点的粉色。

二十五日. 离开苏格兰，再一次回到英格兰中部地区。

三十日 几乎还没有树叶变色。只有一些山毛榉变得光秃，树叶皱缩成一团飘落，毫无疑问是当地长期干旱所致。

天气依然很好。白天艳阳高照，夜晚清冷澄明；清晨伴有雾。

当成熟的玉米变得粗大低垂，

星星点点的人儿忙着收割，

一天清晨我让心灵沉睡，

在草甸中独自漫步；

一只金翅雀立在蓟花冠上

一边啄食一边将籽儿抛洒，

鹌鹑叽喳散布流言蜚语，

或随意跳一支圆舞曲。

吉恩·英格洛



欧洲黑莓



犬蔷薇的果实

黑莓

十月

旧罗马历中的第八月。因落叶的缘故，斯拉夫人（Slavs）称此月为“黄月（yellowmonth）”；盎格鲁-撒克逊人则习惯称之为“冬望（winterfylleth）”，因为他们认定冬天从此月望日（fylleth）开始。

节日

十月十八日.圣路加节。

十月二十八日.圣西门和圣犹大节。

谚语

三月一日，乌鸦寻伴，

四月一日，乌鸦坐窝，

五月一日，乌鸦飞远

，风雨十月，匆匆归来。

金秋十月好凉爽，吹落橡子做猪粮。

十月田施肥，来年瓜果肥。

October



黄鹂在庄稼残茬地上觅食

十月份随后来，满载欢饮。

斯宾塞

深深的宁静笼罩着高原，
笼罩着带露的金雀花，
还有遍地的蛛网银纱
闪现着碧色和金色的光点。
宁静的光照着秋的平原，
广阔的原地点缀着农家

和隐约可辨的城堡高塔，

在远方和大海融成一片。

丁尼生

蓝铃花仍在草地中流连

覆盖了环形的羊圈，林间

第二波繁花初现，

花色清浅，花香平淡；

但却是果实而非花朵，给林地带上花环

绕在秋天的眉畔：红润的山楂

覆盖着叶落一半的荆棘，悬钩子弯下了腰

因那一树黑玉似的负荷；榛子低垂

棕色的枝条，浸入溪水

小溪独自蜿蜒，眼看就要溢满

洒满落叶的堤岸——我常凝视，如雕像一般，

脑中一片空白；凝望溪水，

以梦眼追随，那漩涡中的泡沫

或花楸丛生的枝条，或捆捆收获，

乘着令人眩晕的激流漂走。

格雷厄姆

一日 温暖、晴朗的一天。如今这里没剩多少还在盛开的野花了；我采了一把蓝盆花和大苞野芝麻，在树篱顶端看到一些白旋花。黑莓大丰

收，事实上各种浆果都大获丰收。我从浆果薯蓣上摘了一些鲜红色的浆果，将它们穿成一条长长的项链带回了家，还带回家了几根挂满栗子的大树枝，准备临摹。

二日. 雨天，风从西南方吹来。

三日 雨燕都消失不见了，我也已经好些天都没看到一只白腹毛脚燕飞过了。在我离开珀斯郡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每天清晨我都有一个习惯：趴在卧室的窗台上透过窗户观察白腹毛脚燕，看它们在屋顶上成群站好，整装待发。偶尔还能看到一些家燕，却也只是零星几只了，大多数的家燕都已经飞往南方过冬了。知更鸟又开始歌唱。

五日. 今天我看见一大群麻雀和蓝山雀（tomtit）绕着种在花园里的向日葵（sunflower）扑扇翅膀，落在填满葵花籽的花盘上。很明显，这些小鸟已经发现葵花籽之间的空隙是昆虫偏爱的藏身之所——尤其是甲壳虫和蠋螋（earwig）。天气依旧持续闷热，时有阵雨。

十日 今天步行穿过田野，去了埃尔姆登公园，路上看见许多盛开的原野婆婆纳（fieldspeedwell）的蓝色小花儿；除了原野婆婆纳外，一路上我看到的尚在开花的野花，就只有田春黄菊、粉色蝇子草以及少部分花期较迟的黑莓花了。整个冬天，只要天气稍微变暖一点，蝇子草就会时不时地开出些零星的小花儿。埃尔姆登公园的驱疝木如今光彩夺目——树冠顶部的叶子呈现深红色和鲜红色，低一点的则是深橘色。也有其他的一些树也开始变色了，不过还是少部分，但总体上大多数树叶的颜色依旧是绿色。我带回家一些驱疝木果和橡子，准备画画。



秋白英的浆果



给我我喜爱的生活，

洗涤一切尘埃。

给我头顶的快活天堂，

和我身旁的小径。

躺在林中仰望星星，

用面包蘸着河水——

有一种生活属于像我这样的人，

有一种生活可以永恒。

任风吹落，或早或迟，

任凭一切，或好或坏；

给我四方土地的容貌

和我面前的道路。

财富非我所寻，爱情亦无所求；

更不要说相知的好友；

我所寻的，是头顶的天堂

和脚下的道路。

或者让秋天落在我身上

就在那片我流连的田野，

树上的鸟不再歌唱；

咬着冻僵的手指。

起雾的旷野白茫茫似盛宴——

温暖如炉边的安息所——

我不会向秋天屈服；

更不要说寒冬！

任风吹落，或早或迟，

任凭一切，或好或坏；

给我四方土地的容貌

和我面前的道路。

财富非我所寻，爱情亦非我求；

更不要说相知的好友；

我所寻的，是头顶的天堂

和脚下的道路。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以下是我这个秋天在附近收集到的果实与浆果的目录，虽然我知道在沃里克郡其他地方还有一些品种，但应该不会太多。

野梨、野苹果、黑刺李、乌荊子李、黑莓、蔷薇果、山楂、七叶树果实、欧洲栗、驱疝木、榛子、山毛榉坚果、红瑞木、接骨木、欧白英、浆果薯蓣和红豆杉。

在所有这些浆果里，只有欧白英和浆果薯蓣的浆果是有毒的，但是红瑞木的果子十分苦涩、味道极差。令人好奇的是，尽管红豆杉的树叶含有毒性，果实却是无毒无害，很受鸟儿的追捧；唯一可以称之为危险的部位是果实中间的核，但鸟儿早已学会弃之不食。

上述名单中，我漏掉了英蓀和花楸果；还得再加上枸骨叶冬青，如今枸骨叶冬青的果子变得艳红无比；还有女贞。共计二十一种。



累累硕果的家果

秋颂

雾气洋溢、果实圆熟的秋，

你和成熟的太阳成为友伴；

你们密谋用累累的珠球，

缀满茅屋檐下的葡萄藤蔓；

使屋前的老树背负着苹果，

让熟味透进果实的心中，

使葫芦胀大，鼓起了榛子壳，

好塞进甜核；又为了蜜蜂

一次一次开放过迟的花朵，

使它们以为日子将永远暖和，

因为夏季早填满它们的黏巢。

谁不经常看见你伴着谷仓？

在田野里也可以把你找到，

你有时随意坐在打麦场上，

让发丝随着簸谷的风轻飘；

有时候，为罌粟花香所沉迷，

你倒卧在收割一半的田垄，

让镰刀歇在下一畦的花旁；

或者，像拾穗人越过小溪，

你昂首背着谷袋，投下倒影，

或者就在榨果架下坐几点钟，

你耐心地瞧着徐徐滴下的酒浆。

啊，春日的歌哪里去了？但不要

想这些吧，你也有你的音乐—

当波状的云把将逝的一天映照，

以胭红抹上残梗散碎的田野，

这时啊，柳河下的一群小飞虫
就同奏哀音，它们忽而飞高，
忽而下落，随着微风的起灭；
篱下的蟋蟀在歌唱，在园中
红胸的知更鸟就群起呼哨；
而群羊在山圈里高声咩叫；
丛飞的燕子在天空呢喃不歇。

约翰·济慈

西洋接骨木^①的果实



欧洲山毛榉的果实

十日。再看看野苹果树，虽然春天里开出了许多花，但当我打算去寻找结出的果时，却连一个也找不到。也许它们已经被摘光了。树篱上一派欣欣向荣，挂满了各种浆果——蔷薇果和山楂、接骨木、浆果蓍蕨、欧白英、荚以及黑莓——这可把鸟儿忙坏了，一个个都在浆果堆里大快朵颐。回家的路上与一场雷阵雨赛跑，可惜我输了，淋了个透心凉。

十四日。在一整周潮湿多雨的天气后，终于出太阳了，但气温还是很低。为了摘一些红瑞木的果子，特意步行去了凯瑟琳·德·巴恩斯村，我早先知道那一带的树篱上结了许多。一路上处处可见蔷薇果，尤其是在我们经过的那片长满野生荆豆和荆棘（briar）的公地上。我发现有好多燕雀啄食浆果。一些荆豆已经开花；红黄相间的叶片覆盖住了灌木丛中

鲜红的蔷薇果、四处攀爬的黑莓枝和盛开的荆豆花，在阳光的照耀下，这幅场景如同一片片色彩斑斓的碎布。我看见了一些盛开的圆叶风铃草和苦苣菜，树上还有一些野苹果，我试着去摘，却怎么也够不到。村舍花园焕然一新，在菊花（chrysanthemum）、大丽花（dahlia）和少花紫苑（michaelmasdaisy）的装点下显得异常美丽。五叶地锦（virginiacreeper）的叶子变色了，将村舍的墙壁染成深红色。

十六日 今天早上，我姐姐在凯斯顿公地（KestonCommon）采了一些红底白点的可爱蕈菌（toadstool），特地给我送了来。尽管很大一部分在途中惨遭损坏——菌盖从菌柄上脱落下来，我还是尝试给其中一两个画了张素描。

二十一日 夏日的最后一个访客也已经离去；大约两周以前，我还能看见一只叽喳柳莺在花园里的鹅莓（gooseberry）丛中跳上跳下——作为最后离去的访客，它同时也是来得最早的。不过，成群的蓝山雀已回归了故土，回到被它们在夏季里抛弃的花园旧地。它们在房子的墙边、窗边扑腾着翅膀，想必都怀揣着那个不可告人的心愿——找到那颗等待它们的椰子。

如今，大群的紫翅椋鸟、麻雀和燕雀洗劫了残茬地和草场，过不了多久，白眉歌鸫（redwing）和田鸫（fieldfare）也会加入。又是温暖多雨的一周。

红果藏在红豆杉的暗影下。

马修·阿诺德

秋天的傍晚宁静安详。

夕阳最后一缕光辉暗淡，燃烧

远方的森林，像一支火把遭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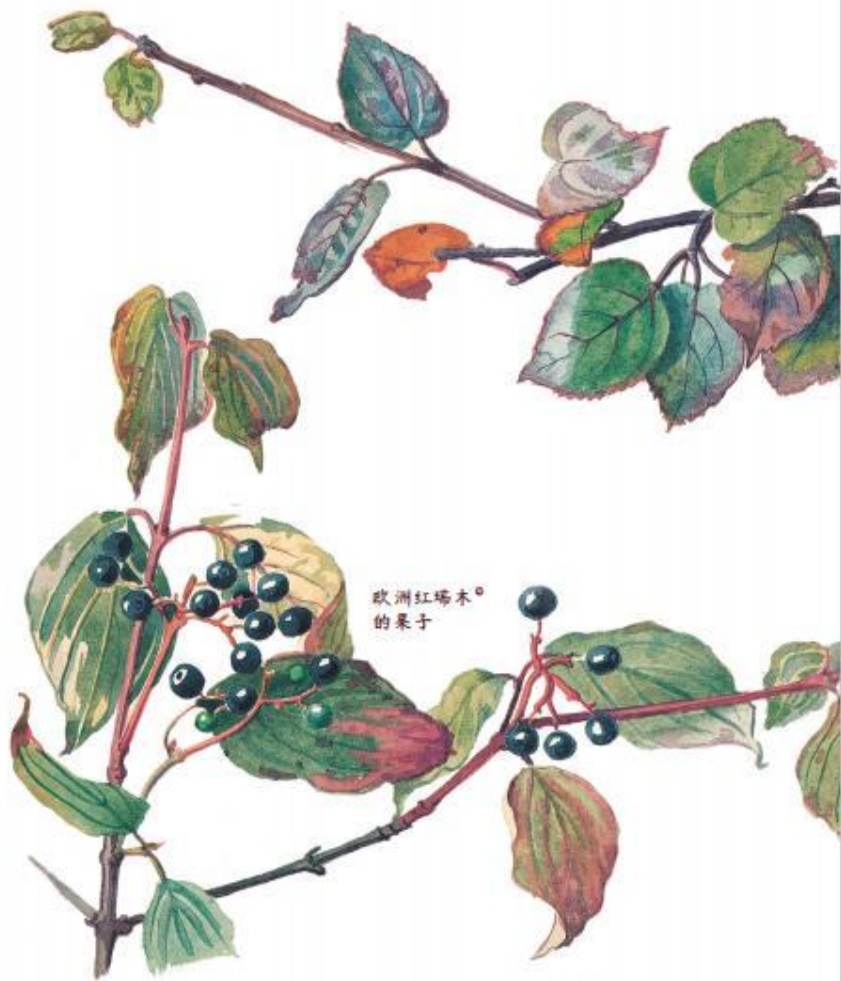
一阵逆风，反烧了持火人的手

深红色长长的火焰；如烧焦的木头，

下方的林地中幽幽地躺着。

罗伯特·勃朗宁





欧洲红瑞木^①
的果子



欧洲野苹果



黑刺李



二十五日 今天有位朋友向我展示了一些制作精良的高大环柄菇（parasol mushroom）的标本。它们呈现出近乎苍白的淡黄褐色，其上缀着深黄褐色的斑斑点点。

三十一日 温和湿润，有时几缕阳光从云层中露出头。整个十月的天气都十分温和。



税制山楂的果实



如今十月的火焰沿着树林缓缓燃烧，
日复一日，枯死的树叶凋零又消融，
夜复一夜，一声声训诫的狂风
在锁孔里哀嚎，诉说着它的经历
如何穿越空旷的田野和孤独的高地，
或阴冷狂野的波涛，如今这力量变得
闷闷不乐，心中却日渐温柔，

胜过任何放送夏日所予的欢乐。

威廉·阿林厄姆

噢，所有的荒野，远离喧嚣的城镇！

波光粼粼的大海！松林！狂野的群山！

石硕林立的海滩！杂乱的欧石南！羊群密布的丘陵！

大片苍白的云朵！蔚蓝的天空，一尘不染！

天地！给我一方天地！给我独孤与空气！

你那美妙的领土尽是自由富饶的东西。

噢，山脉、群星和辽阔天地的神明！

噢，自由与欢喜之心的神明！

当你的脸越过千万张脸向前张望；

便是拥挤的市场也顿觉空旷；

你在我身边，喧哗就立刻无影无踪；

你的宇宙是我门户紧闭的密室。

乔治·麦克唐纳

栓皮槭^①的叶子



欧豆槭的叶子

十一月

古罗马历认为一年从三月开始，那么如今的十一月便是古时第九个月份。十一月十一日被视为冬天的开端。盎格鲁-撒克逊人称十一月为“血月（bloodmonth）”，此名大概是暗指圣马丁节时人们为冬季储备而宰杀牲畜的习俗。

《不列颠百科全书》

节日

十一月一日.万圣节。

十一月二日.万灵节。

十一月十一日.圣马丁节。

十一月二十二日.圣则济利亚节。

十一月二十五日.圣加大肋纳节。

十一月三十日.圣安德烈节。

谚语

十一月大风似鞭打，此时船只莫出海。

十一月冰厚鸭可行，十二月雪污只余泥。

十一月最早的时光

染红了藤蔓的叶子

像点点鲜血，热烈而莽撞，

溅在盾牌上；边框中心尽是黄金

陈列在由小仙子托起

小精灵缝制的苔藓垫子上。

罗伯特·勃朗宁

年岁于暮光下奄奄一息；

诗人在秋林中冥想沉思；

听那忧郁的叹息

藏在枯萎的叶间。

不然——却像是被颂扬的灵魂

年岁的守护神已离开，脱下

他的长袍，一度是春天的绿

或夏日蓝天的明媚；

完成了他在人间的任务，

将千万山谷填满金色的谷物，

果园盛满玫瑰色的果物，

鲜花洒满大地——

他在西方流连片刻，

一轮夕阳还未完全落下，

露出欣慰、诀别的笑容

就此回到上帝的身边。

NOVEMBER



紫翅椋鸟

一日. 细雨绵绵——典型的十一月的天气。

三日 清晨时分，天寒雾浓，不久之后，阳光乍现。我今天带回家一本小巧的关于英国蕈菇的书，书中录有 65种变种蕈菇的图片。令我失望的是，我没有在其中找到我那个红底白点的漂亮蕈菇。下午的时候，我去了堇菜林，我想去看看我到底能在林中找到多少种蕈菇。大太阳底下可真热，不过，秋日的树叶在温暖的午后阳光照耀下，显得格外好看。大约半小时，我找到了10种不同的菌类，都长在林中及毗邻的田地里——

所有的菌类都是棕色的，只有两种特殊——一种是常见的簇生垂幕菇，丰富多彩的橙色与黄色，这种菌类在枯树林有很多；另一种的菌类的伞盖是深粉色，内里是略显苍白的淡紫色，这种菌类我仅仅找到一簇——其中一两枚个头特别大。在这本关于蕈菌的书的末尾，有一些很有意思的注解，其中一条描述了蕈菌和蘑菇的形成与构造。

“蕈类本身由若干微小的菌丝构成，这些菌丝还在地下的时候就朝着四面八方生长——只有当其本身冲出地面，并大到足以结出孢子时，蘑菇才算长成。由此可见，以长出孢子为主要功能的蘑菇，只是蕈类的产物。”

在另一条注解里，作者称，英国绝大部分的伞菌都是可食的，且作为日常食物其营养价值也很高；虽然外国人已大量食用各种伞菌，但英国人在所有的菌类中几乎仍然只食用蘑菇。

十日 天气寒冷，阳光却很好；在两天的狂风暴雨后，于周四又迎来一场来自西北方的风暴。



十日 再次出门进行真菌大狩猎；这次我穿过了草甸，看到田堤上两截老树桩完全被硕大平展的伞菌所覆盖，橙褐色的伞盖，鹅黄色的菌褶，几乎看不到菌杆。田地中的其他地方还有一些山毛榉和松树，我在树上找到了许多长着紫色菌褶的变种；其中一些稍大的变种的菌褶是深褐色，很明显只有刚刚长成的新生蕈类的伞盖内才是漂亮的淡紫色。我发现一种模样可人的菌类，层层叠叠地长在山毛榉主干上树皮撕裂的地方。它的伞盖是深蓝黑色，菌杆是纯白色——菌褶呈神奇的波浪状，光华闪烁——赋予它们一种白珊瑚的效果。在草甸的开阔地，我找到好几个其他的变种——一种的伞盖是有光泽的棕色，就像一个圆形的小面包；后来我去了更远一点的小树林，在那里的一棵腐朽的树桩旁采到了一些变色多孔菌，还有一些纤细小巧的团炭角菌。树林中，蕨类（bracken）淡

黄色的叶子在荆棘深色的叶片间，显得格外动人。榆树的落叶给道路铺上一层金黄色。尽管现在许多叶子还绿意盎然，但一两场寒霜后，树木便会被剥个精光。

十三日.清晨穿过原野，经由埃尔姆登道，去那里的村舍给乌鸫和欧歌鸫写生。清晨，天空还是灰色，四周却安静得恰到好处，薄雾蒙蒙，给远处的林木蒙上一层紫色的面纱。许多树都已经秃了，只有栎树还有些许树叶，且都蒙上了铜色和棕色的阴影。树篱和堤岸上，榛树叶和蕨类也闪耀着金光；处处都弥漫着落叶的芬芳，这是一种属于秋日的气息。我穿过一处草地，其中长满了各种伞菌，这令我十分惊讶；因为之前我经过许多其他的草地，连伞菌的影儿都不曾见一个，唯独在这里看到许多。



哦，狂暴的西风，秋之生命的呼吸！

你无形，但枯死的落叶被你横扫，
有如鬼魅碰到了巫师，纷纷逃避；
黄的，黑的，灰的，红得像患肺病，
啊，重染疫疠的一群：西风啊，是你
以车架把有翼的种子催送到
黑暗的冬床上，它们就躺在那里，
像是墓中的死尸，冰冷，深藏，低贱，
直等到春天，你碧空的姊妹吹起
她的喇叭，在沉睡的大地上响遍，
(唤出嫩芽，像羊群一样，觅食空中)
将色和香充满了山峰和平原；
不羁的精灵啊，你无处不远行；
破坏者兼保护者：听吧，你且聆听！
把我当作你的竖琴吧，有如树林：
尽管我的叶落了，那有什么关系！
你巨大的合奏所振起的乐音
将染有树林和我的深邃的秋意：
虽忧伤而甜蜜。啊，但愿你给予我
狂暴的精神！奋勇者啊，让我们合一！
请把我枯死的思想向世界吹落，

让它像枯叶一样促成新的生命！
哦，请听从这一篇符咒似的诗歌，
就把我的话语，像是灰烬和火星
从还未熄灭的炉火向人间播散！
让预言的喇叭通过我的嘴唇
把昏睡的大地唤醒吧！要是冬天
已经来了，西风啊，春日怎能遥远？

雪莱



十三日 在我画鸟的村舍隔壁，住着一对猎场看守人夫妇，那个妇人拿了两个制作精良的欧夜鹰（nightjar）填充标本给我看，说是她丈夫在附近射中的。我经常在达特穆尔（Dartmoor）和萨里公地（Surrey Commons）以及坎伯兰郡看到这种鸟，却不知道在英格兰这一带也能遇见。

十四日 今天我看见一只翠鸟飞过奥尔顿车站下路旁边的小池塘。如今，桤木和榛树已长出了新的花序。今天傍晚的日落绚烂辉煌，令人难忘。我这一生中还从未见过如此大的落日。深红色的球状物，伴着紫色的阴影，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巨大热气球悬挂于灰色云幕前。

十五日 狂风暴雨，风雨来自西部。下午我从索利哈尔散步回家。沿途，无数叶片从树上翻飞落下，在我面前蹁跹起舞。

十九日. 今年第一场寒霜；凛冽的西北风伴着阵雨冰雹。

二十六日 骑车去索利哈尔，回来的时候经过了栎树林间的小径。阳光灿烂，照亮了林下植被—蕨类垂死的叶片和半秃的夏栎仅存的几片叶子。沿途堆积了厚厚的落叶。在凯恩顿道（Kineton lane）的尽头，一棵高大的山毛榉树下，我听到欧歌鸫甜美地歌唱。

三十日. 西北风，伴随阵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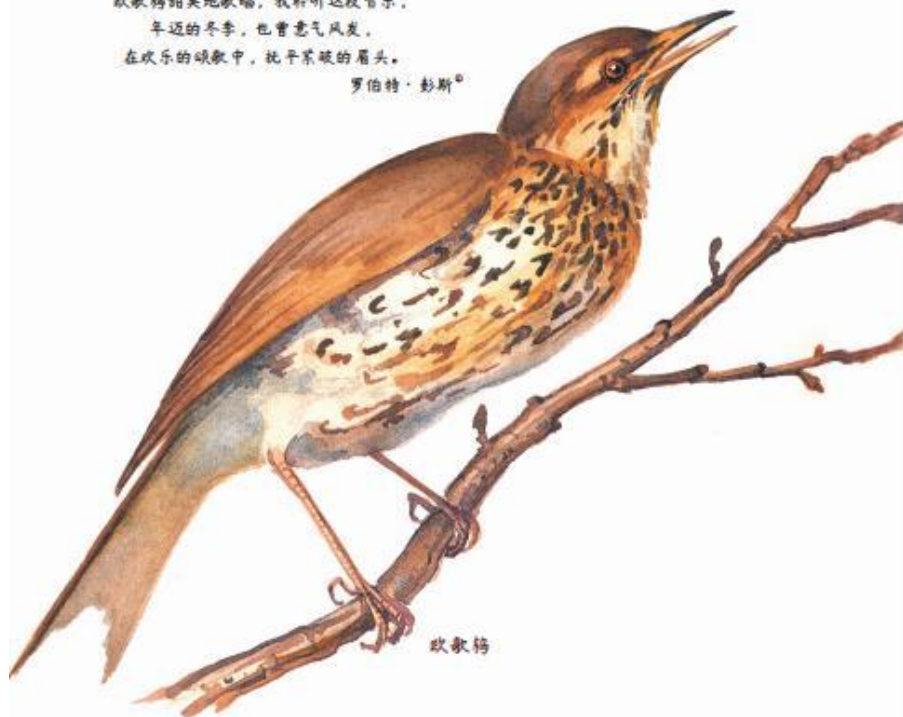
欧歌鸫甜美地歌唱，在光秃秃的树枝上。

欧歌鸫甜美地歌唱，我聆听这段音乐。

年迈的冬季，也曾意气风发。

在欢乐的颂歌中，抚平紧皱的眉头。

罗伯特·彭斯[®]



像冬日里的一只欧歌鸫，当天空
变得阴沉黑暗，当树木凋残，
依旧不泄气地歌唱，直到他的歌声中
春天的芳菲穿过冰冷的空气飘散—
我的心也是如此，当悲伤的气息冰凉
暗淡苦涩，冰霜坚硬；
这颗心偏要跃动，挑衅绝望与死亡
阳光照耀的喷泉，唱着凯旋之歌。
他一直歌唱，直到堇菜开放

南风呼啸，预言鸟歌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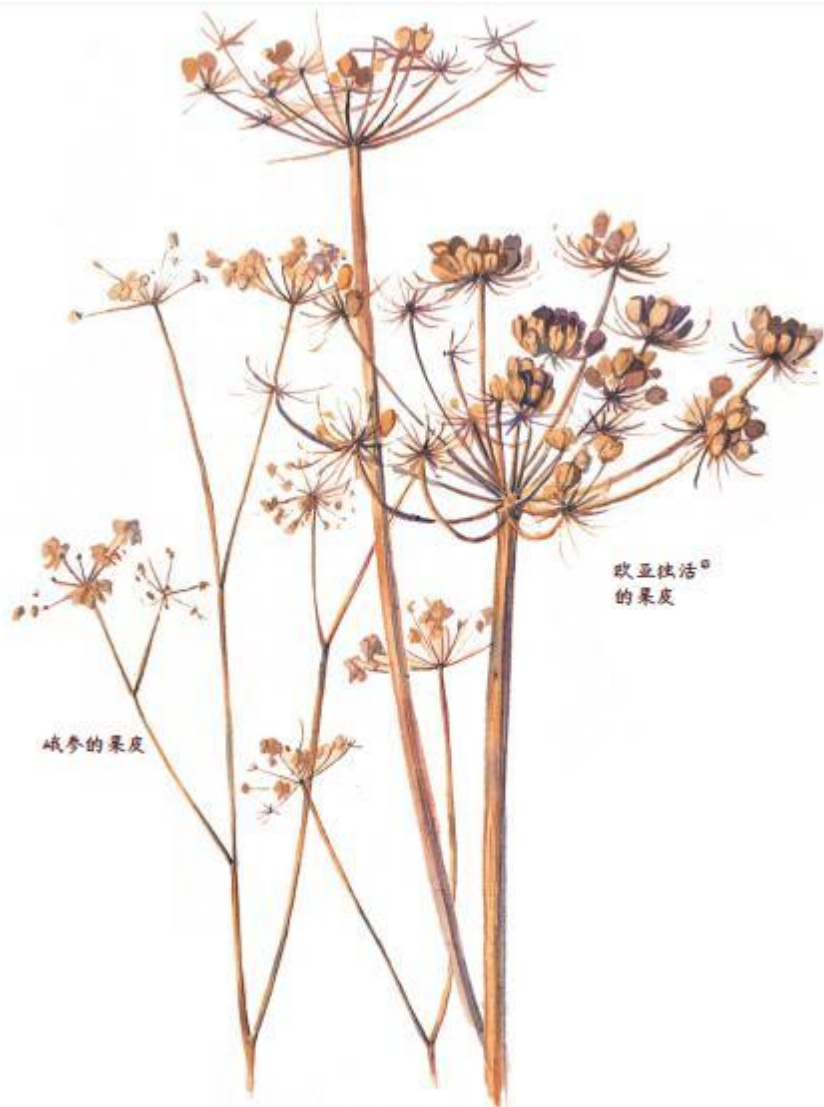
噢，若我这向来沉默的双唇

可以向人们歌唱，唱那忧心所闻

生命中最黑暗的时光响起欢乐之歌，

生命中最黑暗的冰霜将如春天兴旺。

埃德蒙·霍姆斯



欧亚独活[®]
的果皮

威参的果皮



当怒号的北风漫天吹响，
咳嗽打断了牧师的箴言，
鸟雀们在雪里缩住颈项，
玛利恩冻得红肿了鼻尖。

莎士比亚



十二月

古罗马历中一年只有十个月，如今的十二月便是其最后一个月。盎格鲁-撒克逊人称十二月为“冬月（wintermonth）”，因为圣诞节的存在，所以他们又称此月为“圣月（holymonth）”。十二月二十二是冬至日，这天太阳直射南回归线。

节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

十二月二十九日.圣多马节。

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夜。

谚语

脱下粗布旧衣，换上丝绒新裳，
一年一度圣诞，终于再次来到，
在它到来之际，无限欢乐降临，
在它离去之时，来年漫漫难熬。

十二月保暖多睡觉。

圣诞绿意浓，墓园满为患。

随之而来的是寒冷的十二月，

虽然他，凭借愉快的宴会

和盛大的篝火，已将严寒忘却；

救世主的降临使他无比欢悦；

骑在一只胡须蓬松的山羊上，

正如宙斯的年幼时光；

他们说这是伊达山神女的滋养；

他手中捧着一只深邃的巨碗；

他便畅饮，祝愿友人健康。

斯宾塞

满脸皱纹、脾气暴躁的男人，

他们这样描绘你，老冬日。

灰色乱糟糟的胡子，像苹果树上长长的苔藓；

阴蓝的双唇，削尖的蓝鼻头上缀着一颗冰珠，

层层裹紧衣服，走在沉闷的路上

迈着沉重的脚步独自穿过雨雪。

而他们本该画在你高高堆起的火堆旁，

老冬日！坐在舒适的扶手椅中；

看着孩子们沉浸于圣诞的欢乐；

当他们将你团团围住，你就开始讲

一些有趣的笑话，或是恐怖谋杀故事，

或是使夜晚为之骚动的不安灵魂；

中途几次暂停，拨动沉闷的炉火，

或品尝一口清亮棕黄的十月麦酒。

罗伯特·骚塞



一日 明媚晴朗，伴有来自东北方的寒风。在过去几周里，鸟儿都会在清晨飞来等候投食。今天我把一只椰子放在外面——这可乐坏了山雀，它们成群结队，一整天都在那里啄食这只椰子，大部分的是蓝山雀。

四日. 连续三天刮风下雨，时有阳光。

七日 寒霜浓雾，白茫茫一片。今天算是今年第一个像冬天的日子。今晨成群的鸟儿飞来等待被喂食。那只被我放在外面的椰子无疑是山雀的宠儿，无数场争斗因其爆发；忽然一只知更鸟钻进椰子里不让别的山雀接近，直到它饱餐一顿。我认为知更鸟并不是真的多喜爱椰子，而是实在看不惯这些山雀自顾自玩得那么开心，于是非要掺和进去。

九日 今天早上在一场暴风雪中醒来，迷离的雪花漫天飞舞，这是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但是暴风雪很快便结束了，不一会又是万丈光芒，夜晚霜冻厉害。

十日. 天寒霜重，好像冬天正正经经开始了，不过预报说天气还会有急剧变化。

十二日 阵阵风雨，时而放晴。早上的时候看见了一道美得无与伦比的彩虹，大约持续了十分钟。

十四日. 下了一场大雪。

二十日 冰雪急融之后是四天温和宜人的天气，无风无雨；大风绕道去了东部，看起来似乎今年我们还是会有一个霜冻的圣诞节。

二十五日. 今晨醒来，迎来一个雪天圣诞；后来出太阳了，夜里霜冻厉害。

二十六日. 今夜又下了一场大雪。

在光秃秃的荆棘间
是一只欢腾的鹋鹁，
当悬挂在岩间的冰柱
滴答滴答融化；
她唱着经年的歌儿；
即使当雪花飘零
落在她宽阔的翼翅上，
她也轻盈地飞起
冲破风雪
振翼而歌。

詹姆斯·格雷厄姆^①



一座赤裸裸的房子，一片赤裸裸的荒野，

门前是一方令人颤抖的寒池；

光秃秃的花园，没有鲜花与果实

杨树立在花园的角落。

这就是我居住的地方，

屋内冷清，屋外荒凉。

而你这贫瘠的荒野将迎来

傍晚无可比拟的壮丽，

以及拂晓金色的光芒

在战栗的树木后酝酿；

当狂风到处肆虐，

云帆起锚，互相追逐；

花园再一次明暗变化，

伴随细雨和跃动的阳光。

魔法般的月亮登上天空，

天空，在那深红色的尽头

在白日的华丽消散之时；

有无数的星星露面。

附近的山谷干了又湿

春天镶嵌着温柔的花朵，

清晨的缪斯早已阅遍

云雀从开满金雀儿的草地飞起；

每一个童话般的细丝与轮盘

都被露珠点缀。

当雏菊凋尽，冬天用白霜

给枯乏的草地镀银。

秋霜为池塘施法

让车辙也美丽动人，
当荒野披上一片雪光
孩子们将如何欢欣鼓掌；
将大地变成我们的隐居地
欢欣的一页，变换的一页
上帝将用时日和四季来填满
用明亮且繁复的方法。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那青翠的一缕常春藤嫩芽
 遍布大地，盘根错节；
 或高高爬起，变成胡乱的迷宫，
 在榆树、桦树、桤木之间漂泊，
 环绕树干织网。
 如此奇妙，每一根树枝上的叶片
 都有无数的形状，盘绕支撑
 缀着浅绿色的花朵和平放的花苞。
 常春藤，我们本土的美妙，
 如今枝叶正茂。
 浅绿色的花朵，使种子成熟，
 那乌亮珠子变成食物，
 对冬天的寒霜无动于衷
 小鸟的宿王，饱受折磨；
 常春藤，最美丽的植物，
 在周围草木中，最为迅速，
 树干与枝条间长满树叶，
 闪烁着明亮光泽，硕圆又嫩。
 而别的裸露的林地风光，
 都穿上鲜嫩绿色的衣裳。

马特王教[®]

洋常春藤

二十七日 今天的报纸报道，从约翰奥格罗茨到兰兹角，整个英国都被大雪所覆盖，这可是六年来的第一回。

二十八日 天空清明澄澈，但据报道称，全国各地仍持续有强暴风雪，有的地方甚至会雷电交加。在英格兰东部沿海，已经有人开始滑雪了。

三十日 霜冻依然严峻，一整天飘着小雪。自从往常的觅食领地被大雪覆盖后，鸟儿们这两周以来可谓勇气十足，为了捕食也不顾周围环境了。乌鸦和欧歌鸫通常比较胆怯，以前一旦有人靠近，便立即飞走，但如今它们也只是稍稍跳开一点点距离，在小灌木丛友好的掩护下，睁着

明亮的眼睛，伺机再回去享受它们的面包屑盛宴。山雀、知更鸟和麻雀几乎对人类熟视无睹。前两天，我看见苍头燕雀也混在其他鸟群中觅食，它们很少接受喂食的；不过，在春天里，倒是经常可以在草坪上看见它们的身影，它们忙着从草皮里挑拣苔藓回去筑巢。

三十一日 新年除夕；今天早上气温有所回升，寒风绕道去了西南方，处处都显现出大雪将融的迹象。新闻报道了各地的大雪，约克郡、东洛锡安区（East Lothian）以及苏格兰高地的边远农场和乡村因积雪太深，已完全无法进出，算是彻底与世隔绝了。





白果槲寄生^①

1.选自英国诗人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的《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中的《孤独》（Solitude），穆旦译。

2.雅努斯（Janus），古罗马神话中的门神。古罗马士只出征时，都要从象征雅努斯的拱门下穿过。这一拱门发展成四方双拱门，后来欧洲各国的凯旋门形式都由此而来。

3.选自英国诗人斯宾塞（Edmund Spenser）的《仙后》（The Faerie Queen）。

4.选自英国作家、诗人麦肯齐·贝尔（Mackenzie Bell）的《旧年的叶子》（Old Year Leaves）。

5.选自英国诗人、文评家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的《午夜寒霜》（Frost at Midnight），杨德豫译本。

6.选择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的《致一支山雏菊》（To a Mountain Daisy）。

7.选自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的《致雏菊》（To a Daisy）。

8.选自英国诗人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的《贞女传奇》（The Legend of Good Women）。

9.选自英国剧作家约翰·弗莱彻（John Fletcher）的《两个贵亲戚》（The Two Noble Kinsmen）。

10.选自英国诗人约翰·克莱尔（John Clare）的《春之花》（Spring Flowers）。

11.选自英国作家、浪漫主义诗人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的《一个未知世界的梦境》（A Dream of the Unknown），李昌陟译。

⑥英文：daisy，学名：Bellis perennis。

12.选自《紫杉树》（Yew Trees），黄杲译本。文中的紫杉即为欧洲红豆杉。

13.选自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的长子、英国诗人及作家哈特利·柯勒律治（Hartley Coleridge）的《一八四二年二月一日作》（February

1st, 1842)。

14.选自罗伯特·勃朗宁的妻子、英国诗人伊丽莎白·芭蕾特·勃朗宁 (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 的《荆豆有感》(Lessons from the Gorse)。

15.又称薄饼日 (Pancake Day)，是基督教传统耶稣受难节前的大斋期前夕。因为大斋期长达40天，所以那些味道丰富的食物例如鸡蛋、牛奶、糖和面粉就要在此之前吃掉，而薄饼和炸饼圈就成为用这些材料配制的最为方便快捷的食物了。

16.又称大斋首日。在这一天，牧师或神父会用去年圣枝主日 (Palm Sunday) 用过的棕榈枝烧成的灰，在信众的额上画上十字记号，作为悔改的象征。

17.选自《写给小鼠》(To a Mouse)，王佐良译。

18.选自英国诗人、小说家乔治·梅瑞狄斯 (George Meredith) 的《迟来的春天》(Tardy Spring)。

19.配克 (Peck)，英制容积单位。1配克等于 2加仑。

20.选自美国浪漫主义诗人威廉·卡伦·布莱恩特 (William Cullen Bryant) 的《三月》(March)。

21.选自英国诗人诺曼·盖尔 (Norman Rowland Gale) 的《春天》(Spring)。

22.英文：song thrush，学名：Turdus philomelos。

23.选自《信条》(A Creed)。

24.选自《写于早春》(Lines Written in Early Spring)，王佐良译本。

25.原文为thrush，泛指鸫科所有鸟类，这里译为欧歌鸫。

26.实际上小蔓长春花的花瓣都为五片。作者应该是观察的其他品

种。

27.即欧歌鸫。

28.选自《转折》（The Tables Turned），杨德豫译。

29.选自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坦纳希尔（Robert Tannahill）的《隆冬不再》（Gloomy Winter's Now Awa）。

30.选自《写给戴维的信》（Epistle to Davie, A Brother Poet）。

31.选自英国诗人、剧作家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的《海外乡思》（Home Thoughts from Abroad），飞白译。

32.选自《奥罗拉·李》（Aurora Leigh）。

33.原文为wheatear，即鹑科鸫属鸟，这里译为较为常见的穗鹑。

34.选自《冬天的故事》，朱生豪译本。文中的“紫罗兰”应为“堇菜”，在后文中也是如此。

35.选自英国诗人克里斯蒂娜·罗塞蒂（Christina Rossetti）的《谁藐视这日的事为小呢？》（Who Hath Despised the Day of Small Things？）。

36.选自《悲歌不再》（My Nanie's Awa）。

37.选自英国作家、政治家亨利·沃顿爵士的《波西米亚的伊丽莎白》（Elizabeth of Bohemia）。

38.选自《含羞草》（The Sensitive Plant）。

39.一般认为愚人节起源于法国。法国人认为小鱼在四月刚刚出生，糊里糊涂容易上钩，因此他们称那些容易上当受骗的人为四月鱼。至今，人们在愚人节这天还会在愚弄对象的背后贴上一条纸鱼来做恶作

剧。

40.选自《维洛那二绅士》(The Two Gentlemen of Verona)，朱生豪译。

41.选自英国牧师、诗人约翰·基布尔的《十一月》(November)。

42.选自伊迪丝·霍尔登的姐姐、英国诗人艾菲·霍尔登的《致敬之歌》(A Song of Salutation)。

43.选自《孩子们的哭声》(The Cry of the Children)，杨苡译。文中的樱草花应为黄花九轮草。

44.伊摩琴(Imogen)是莎士比亚剧作《辛白林》(Cymbeline)中的辛白林之女。

45.选自英国诗人、翻译家阿尔弗雷德·海斯《致黄花九轮草》(To the Cowslip)。

46.选自英国诗人赫门兹夫人(Mrs. Hemans)的《春天的呼唤》(The Voice of Spring)。

47.选自《一个邀请》(The Invitation)。

48.选自《小白屈菜》(To the Small Celandine)。

49.选自《在春天到来之际，献给苏格兰玛丽女王的一曲哀歌》(Lament of Mary, Queen of Scots, On the Approach of Spring)。

50.英文：peacock butterfly，学名：Aglais io。

51.选自英国作家约翰·乔治·伍德(John George Wood)的《林地博物志》(Wood's Natural History)。

52.选自苏格兰诗人威廉·马瑟韦尔(William Motherwell)的《来了！愉快的夏日》(They Come! The Merry Summer Months)。

53.选自《夜莺》(The Nightingale)，杨德豫译。

54.选自英国诗人丁尼生 (Alfred Tennyson) 的《五月女王》 (The May Queen) 。

55.五朔节女王 (May queen) ，被选为五朔节庆祝活动的女王的少女，以花冠加冕。

56.五朔节花柱 (Maypole) ，欢庆五朔节时常围绕此柱跳舞、游戏。

57.选自《仙后》。

58.选自《永生的信息》 (Ode: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杨德豫译。

59.英国的小孩常用欧洲七叶树的果实两两互相敲击，若一方的坚果被敲碎，那么另一方就获得胜利。这一传统游戏被称为康克戏 (conkers) 。

60.选自《奥罗拉·李》。

61.选自英国诗人、小说家吉恩·英格洛 (Jean Ingelow) 的《第一个七年》 (Seven Times One) 。

62.选自《罗瑟河，美丽的罗瑟河岸》 (Rotha, the River Banks of the Rotha) 。

63.选自威尔士诗人 (Dafydd ap Gwilym) 的《金雀花丛》 (The Grove of Broom) 。

64.选自英国诗人威廉·布朗 (William Browne) 的《不列颠的牧歌》 (Britannia's Pastorals) 。原书将该诗作者误记为乔叟 (Chaucer) 。

65.选自《奥罗拉·李》。

66.又称圣灵降临节，是纪念耶稣复活后差遣圣灵降临而举行的庆

祝节日。

67.选自《仙后》。

68.选自《半》(Divided)。

69.选自《枝繁叶茂的沃克里郡》(Leafy Warwickshire)。

70.选自《无事生非》(Much Ado About Nothing) , 朱生豪译本。

71.选自苏格兰小说家、诗人沃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的《湖上夫人》(The Lady of the Lake)。

72.选自古希腊诗人萨福(Sappho)的《玫瑰颂》(Song of the Rose) , 中文版翻译自伊丽莎白·芭蕾特·勃朗宁的英译本。

73.选自英国诗人、评论家、教育家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的《狂欢》(Bacchanalia)。

74.杜鹃鸟又叫作布谷鸟, 有时也特指大杜鹃为布谷鸟, 因其叫声似“布谷”。

75.选自《仙后》。

76.选自《荣光》(Honour)。

77.选自《河谷之恋》(Love in the Valley)。

78.库姆·米勒(R. Combe Miller) , 英国牧师。

79.选自《佩琪》(Peggy)。

80.选自《湖上夫人》。

81.选自加拿大诗人布里斯·卡曼(Bliss Carmen)的《金色花楸》(Golden Rowan)。

82.“井枯”和“断桥梁”分别指干旱和洪涝。

83.选自苏格兰诗人亚历山大·史密斯 (Alex Smith) 的《渐黄的山毛榉》 (Beech Turns Yellow)。

84.选自《城堡墙上的华丽辉煌》 (The Splendor Falls on Castle Walls)。

85.选自《学者与木匠》 (Scholar and the Carpenter)。

86.选自《仙后》。

87.选自《悼念集》 (In Memoriam A.H.H.)，飞白译。诗中的“金雀花”应为“荆豆”。

88.选自苏格兰诗人詹姆斯·格雷厄姆 (James Grahame) 的《秋日安息日散步有感》 (An Autumn Sabbath Walk)。

89.选自苏格兰小说家、诗人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Robert Louis Stevenson) 的《流浪者》 (The Vagabond)。

90.选自《秋颂》 (To Autumn)，查良铮译。诗中的“罌粟花”有可能指的是“虞美人”。

91.选自英国诗人、评论家、教育家马修·阿诺德 (Matthew Arnold) 的《吉卜赛学者》 (The Scholar Gipsy)。

92.选自《索尔代洛》 (Sordello)。

93.选自爱尔兰诗人威廉·阿林厄姆 (William Allingham) 的《秋日薄暮》 (Autumn Sonnet)。

94.选自苏格兰作家、诗人、牧师乔治·麦克唐纳 (George Macdonald) 的《渴望》 (Longing)。

95.选自《在火炉旁》 (By the Fire-Side)。

96.选自《秋日余晖》 (The Last Day of Autumn)，作者不详。

97.选自《西风颂》（Ode to the West Wind），查良铮译。

98.选自埃德蒙·霍姆斯（Edmond Holmes）的《爱之胜利》（The Triumph of Love）。

99.选自《爱的徒劳》，朱生豪译。

100.选自《仙后》。

101.选自罗伯特·骚塞（Robert Southey）的《冬日》（Winter）。

102.选自苏格兰小说家、诗人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美丽的房子》（The House Beautiful）。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篇 沙乡年鉴

Chapter 1 一月

Chapter 2 二月

Chapter 3 三月

Chapter 4 四月

Chapter 5 五月

Chapter 6 六月

Chapter 7 七月

Chapter 8 八月

Chapter 9 九月

Chapter 10 十月

Chapter 11 十一月

Chapter 12 十二月

第二篇 各地概述

Chapter 1 威斯康星

Chapter 2 伊利诺伊与爱荷华

Chapter 3 亚利桑那州与新墨西哥州

Chapter 4 奇瓦瓦和索诺拉

Chapter 5 俄勒冈州与犹他州

Chapter 6 马尼托巴省

第三篇 结论

Chapter 1 保护主义的美学

Chapter 2 美国文化中的野生动植物

Chapter 3 荒野

Chapter 4 土地伦理

版权信息：

书名：沙乡年鉴：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奥尔多·利奥波德著；张心彧译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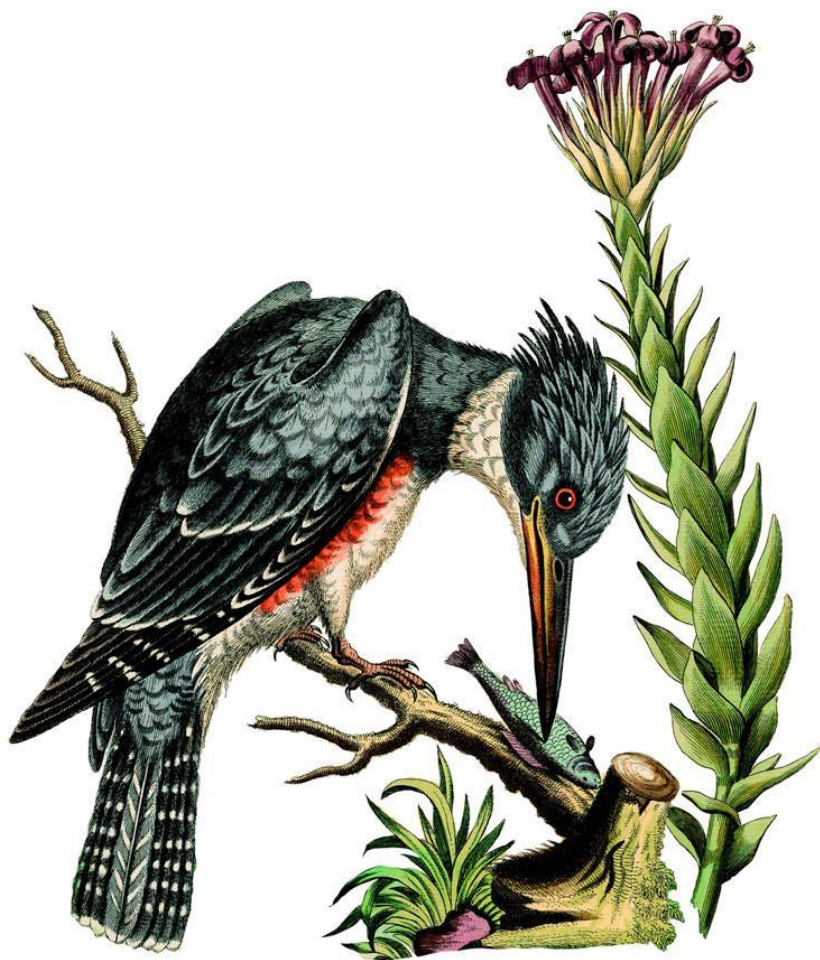
ISBN：978-7-5680-3494-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篇 沙乡年鉴

Chapter 1 一月





白腹鱼狗 belted kingfisher

冰雪消融

每年，仲冬的暴风雪之后，冰雪开始消融，滴水叮当，在这消融之夜的大地上响起。伴随着这声音，夜里安然入睡的生物开始了奇异的萌动，而冬眠许久的动物也逐渐苏醒。蜷缩在深洞中蛰伏的臭鼬，舒展了身体，在雪地上拖着自己的肚子，来到潮湿的世界里冒险潜行。在我们

所称为一年的周而复始的循环里，它所走过的轨迹是我们能用来推定日期的最早标志之一。

与在其他季节发生的那些罕见的尘世之事相比，这轨迹似乎显得微不足道。它穿越了整片土地，这轨迹的创造者仿佛野心勃勃，任其如脱缰之马般肆意奔跑，不受控制。我跟着它，好奇它在想些什么，有何种爱好，又去向何方，当然如果有的话。



条纹臭鼬 striped skunk

一整年中，从一月到六月，可供消遣娱乐之事呈几何倍数增长。一月，人们可以追随臭鼬的轨迹，或是探寻山雀的脚环，或是看看小鹿啃食了什么样的小松树，抑或看看水貂挖掘出的麝鼠之家是什么样的。仅是偶尔或轻微地将注意力放到其他事物之上，对一月的观察就几乎可以像对雪的观察那样简单而平和，或是像冬季的寒冷那般持久。而此时，我们的观察不仅停留于谁做了什么，还要更进一步，用我们的观察去推测它们是为何而做。

一只草原田鼠因为我的接近吓了一跳，突然猛冲着越过臭鼬所留下的轨迹，看起来有点沮丧。为何它要在日光照耀的白天跑出来呢？也许它是为冰雪的消融感到悲伤吧。今天，它秘密的地下迷宫——那在雪地之下经过对铺满杂草的土地艰辛咀嚼而形成的地下通道，已不再属于地

下，而是成了暴露在外的小路，任公众审视与嘲笑。的确，这冰融之时的太阳已逐渐毁灭了草原田鼠们所建造出的经济系统的基础部分。

在大自然里，草原田鼠是冷静而清醒的子民，它明白，青草生长，是为了它们能在地下的干草堆里躲藏；白雪落下，是为了它们能在草堆之间建立起地下通道：提供补给、满足需求、在通道间进行运输，这一切都被组织得井井有条。对于草原田鼠来说，雪意味着免于物质的匮乏与心灵的恐惧。

一只毛脚鹬在前方的草地上空飞翔而来。现在，它停住了，如翠鸟一般在空中盘旋着，紧接着，如一个带有羽翼的炸弹般冲进沼泽里。它并没有再次飞起来，因此我确信某只可怜的田鼠工程师被它抓住了，而此刻它正大快朵颐。那只草原田鼠在为自己所建造出的井然有序的世界而忧心忡忡，它等不及到夜里了，现在就想出去看看自己的杰作有何损失，结果就这样成了盘中之物。

毛脚鹬并不明白青草为何生长，但却清楚地知道，冰雪融化，是为了它们能够再次猎捕到田鼠。怀着冰融的希望，它在除了北极之外的地方稍作停留，对它来说，冰雪消融则意味着免于物质的匮乏与心灵的恐惧。

臭鼬所走过的轨迹已深入树林，并穿过了一片林间沼泽。在那里，兔子在雪中留下的足迹清晰可见，而且因为它们留下的粉红色尿液而显得斑驳。新露出的栎树幼苗因为冰雪消融而长出了新茎。一簇簇兔毛也表明，处于发情期的公兔间的首次战斗已然打响。再往前走，我发现了一个带血迹的斑点，环绕着它的是猫头鹰张开的翅膀扫荡过的痕迹，呈弧状。对这只兔子来说，冰雪消融意味着免于物质的匮乏，但却让它莽撞地忘记了心怀畏惧的重要性。猫头鹰提醒了它，春天并非意味着可以放弃谨慎之心。



毛脚鵟 rough-legged buzzard

臭鼬的足迹继续向前，看起来它对可能获取的食物毫无兴趣，也对邻居们的嬉笑喧闹或是遭遇的惩罚漠不关心。我想知道，它到底在想些

什么，又是什么让它离开温床，来到这冰雪消融的世界？我们可以认为这个肥硕的家伙是出于某个带有浪漫色彩的缘由，才拖着自己庞大的肚皮，穿越由雪融导致的泥泞之路吗？终于，它钻进了一堆漂流的浮木中，就此消失，再没有出现。我在浮木间听到了滴水叮当的响声，我想那臭鼬也该听到了。我转身向家走去，依然对这一切感到疑惑不解，想探个究竟。

Chapter 2 二月





翼枝长序榆 winged elm

好栎树

如果无法拥有一座农场，人们在精神意识方面会遭遇两种危险。一种是以以为早餐从杂货店而来，另一种则是认定热量从火炉而来。

为了避免遭遇第一种危险，人们应该建一个花园，那里最好没有杂货店，这样人们就不会混淆这个问题。

为了避免遭遇第二种危险，人们应该将一块劈成两半的好栎树放在壁炉架上，那里最好没有火炉。这样，在二月的暴风雪猛烈摇晃室外的树木时，置于壁炉架之上的好栎树就会让你的小腿备感温暖。如果一个人把自己的好栎树砍掉、劈开、拖回家并堆放起来，与此同时让他的头脑运转起来，这样，他便会深刻铭记热量究竟从何而来，并且会有大量的证据来反驳那些倚靠着暖气片度过周末的城里人。

这棵独特的栎树正放在我的壁炉架上，此刻它正燃烧着，发着红光，它曾生长于那条通往一片沙丘的古老移民之路旁。我砍掉它时曾对残留的那部分树桩进行过测量，直径有三十英寸。它的年轮有八十圈，因此，在它还是棵幼苗时，大约在一八六五年留下了自己的第一圈年轮，那一年正是内战结束之时。然而，我明白，从目前栎树幼苗的生长过程来看，在十年甚至更长时间里，如果不在每年冬季环剥栎树的树皮并让它在第一年的夏天重新长出新芽，栎树是无法长到兔子够不到的高度的。的确，栎树能存活下来要么是因为兔子的疏忽大意，要么是由于兔子的数量不够多，对于这一事实我们再清楚不过了。将来有一天，会有一位耐心的植物学家画出栎树每年生长数量的变化曲线，这条曲线每隔十年便会显示出一次隆起的高峰期，而每次高峰期都源自于兔子生长繁殖十年周期里的低谷期。（一个动物区系和一个植物区系，通过这样的物种内部和物种之间永恒的斗争，实现共存，免于物种灭绝的结局。）

那么，兔子生长繁殖的低谷期可能发生在 60 年代中期，那时我的栎树开始生长出年轮，但它的橡子，可能是在那之前的十年间掉落的。在这一时期，大篷车仍旧通过我的道路进入到大西北地区。可能是大篷车的移民运输导致了道路的冲蚀和磨损，路的两旁已成光秃一片，这才使得那颗特别的橡子向着阳光舒展出自己的第一片叶子。在每一千颗橡子中，只有一颗能够生长得足够大来对抗兔子的攻击，而其余的早在一诞

生时便消失在一望无垠的大草原之中了。

这颗橡子没有消失，还因此贮藏了八十年的六月阳光，每每念及此，我的心里便觉得温暖。如今，这阳光穿透了我的斧子和锯子，释放了出来，在历经了八十次暴风雪的洗礼之后，温暖了我的棚屋和灵魂。而我的烟囱所飘出每一缕青烟，都在向所有可能与之相关的人证明着，太阳光芒的闪耀并非徒劳无用。

我的狗并不在意热量究竟从何而来，但却对热量的即将到来表现出了很大的热情与关心。实际上，它总觉得我能将热量带来的能力是很神奇的，每当我在寒冷而黑暗的黎明前起床，跪在壁炉边瑟瑟发抖着生火时，我的狗总是泰然自若地挤在我和刚放进柴灰中的那堆用来引火的树枝之间，因此我总是不得不拿着火柴，从它的两腿间伸出去点燃那堆树枝。我想，这种信念，大抵能让群山都为之动容。

一道闪电使得这棵独特的栎树正进行的制材工作戛然而止。七月的某个夜晚，震耳欲聋的轰鸣声将我们惊醒，我们意识到闪电一定击中了附近的某个地方，但既然它并没有击中我们，我们便又回去睡了。人类将一切事物当作是对自己的试炼，而闪电显然也符合这一特点。



三裂叶金光菊 browneyed susan

第二天早上，我们漫步在沙丘上，看着刚刚经历了雨水沐浴的金光菊与甸苜蓿，觉得欣喜不已，在这时，一大片树皮出现在眼前，它刚刚从路边栎树的树干上掉下来。在那树干上，有一道长长的螺旋状伤疤出现在无树皮的边材上，大约有一英尺宽，那里并未因太阳的照耀而泛黄。第二天，那棵树的树叶均已枯萎，而我们也因此明白，闪电赠予了我们三大捆可当作燃料的木材。

我们为这棵老树的逝去而哀悼，但也知道，它的十几位子孙后代正笔直而坚定地伫立在沙丘之上，并已接管了它的制材工作。

我们让这棵老树在太阳下暴晒了一年，它早已无法接受阳光的滋养而继续生长了，阳光的暴晒只会让它变得更加干枯。之后，在某个明朗的冬日，我们用刚开过齿的锯子开始了对这棵老树进行最后的掠夺，从它呈棱堡状的底部开始。随着锯子的移动，些许木屑在锯子下喷洒出来，它们是这棵老树历史的见证，带着些树木特有的香气。在雪地上，在每一位跪着的锯木匠面前，这些木屑逐渐堆积起来。我们明白，这两堆木屑的意义远远大于木头本身：它们构成了一棵世纪之树的完整横切面，是整个世纪的见证；而我们手中锯子的锯齿正紧咬着这棵世纪之树所走过的路，一口又一口，十年又十年，直至触碰到由这棵好栎树的同心年轮所构筑的年表，而那年表反映出了它的一生。

仅仅锯了十几下，锯子便触碰到我们拥有这棵树的那几年时间并将其彻底切断，在那几年里我们学会的是热爱与珍惜这个农场。之后，我们开始用锯子切断那些属于我们前辈的年份，这行为显得有些鲁莽。我们的前辈做着贩卖私酒的生意，他深深厌恶着这个农场，残忍地榨取了这片土地仅剩的肥力，烧毁了农场里的农舍，又把它扔给县里去管（还欠着卖私酒的税没交），然后便在经济大萧条中那些没有土地的隐姓埋名者中消失不见了。然而，栎树仍然为他献出过自己的好木材，他在锯木头时所产生的木屑与我们的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散发着清香的，完好而没有瑕疵的，还都是粉红色的。栎树对谁都一视同仁。

在一九三六、一九三四、一九三三和一九三〇年的干旱尘暴期内的某个时刻，这位贩卖私酒的前辈对农场的主宰走向终结。那些年间，他的酒厂因燃烧栎木而冒出烟雾，而沼泽地的燃烧在产生泥炭的同时又带

来了大量的烟雾，这必定把太阳也遮住了。保护自然资源的理念也曾在这片土地上广泛传播，但看看这木屑就知道，这并没有带来什么改变。

“歇会儿吧！”掌锯者喊道。于是，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现在，我们的锯子抵达 20 世纪 20 年代，也就是属于巴比特式人物的那十年。那时，一切都在掉以轻心与傲慢自大的浸染下逐渐膨胀变大，同时也向着更好的方向发展着，直到一九二九年，股市崩溃。即便栎树能听到这崩离瓦解之声，它也不会在自己的木头上留下什么痕迹。它不会注意到立法机构发布的几个呼吁爱护树木的声明：一九二七年的国家森林与森林作物法，一九二四年在密西西比河上游洼地建立的大型保护区，还有一九二一年的新森林政策。它不会留意一九二五年整个州最后一只貂的死亡，也不会发现一九二三年第一只棕鸟的来临。



紫翅椋鸟 common starling

一九二二年三月，一次严重的冻雨将附近榆树的一根根树枝残忍地撕扯了下来，但并未在我们的树上留下任何损毁的痕迹。那么，一吨重的冰对于一棵好栎树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歇会儿吧！”掌锯者喊道。于是，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现在，锯子的锯齿咬上了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二〇年间的年轮，这是

怀抱排水之梦的十年。在此期间，为了建农场，蒸汽挖土机吸干了威斯康星州中部的沼泽地，取而代之的是数不清的灰堆。我们的沼泽地逃脱了，这并非因为工程师们对此有任何警告，也并非是他们善心大发而对我们的沼泽宽容以待，而是因为在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五年里，每到四月河水总会在此泛滥，而且带着一种报复的意味，也许这是种自卫式的报复吧。而这棵好栎树却依旧提供着木材，甚至在一九一五年，当最高法院废除了州有林，同时州长菲利普武断地宣称“州有林不是什么好生意”之时，好栎树也是如此，不曾有什么改变。（州长没有想到，对于什么是好的，甚至什么是生意，可能有不只一种定义。他也不曾想过，虽然法院在法律条文里定义了什么是好，而大火却在土地表面写下了好的另一种定义。也许，作为一位州长，在这类事情上必须是不容置疑的。）

在这十年间，虽然林业有所衰退，但对猎物的保护却得到了推进。一九一六年环颈雉顺利在沃基肖定居下来；一九一五年联邦法律禁止了春季狩猎；一九一三年开始建立起州立猎场；一九一二年又出台了一项“雄鹿法令”来保护雌鹿的生存；一九一一年兴建保护区之风扩散至整个州。“保护区”变成了一个神圣的词，而栎树却并未对此有所留意。

“歇会儿吧！”掌锯者喊道。于是，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现在，我们的锯子触碰到了一九一〇年的年轮，这一年一位伟大的大学校长出版了一本关于保护大自然的书。同样是在这一年，一种严重的叶蜂流行病摧毁了数百万棵落叶松，一场大旱灾使大片松树林枯死了，还有一艘巨大的挖泥船榨干了霍里肯沼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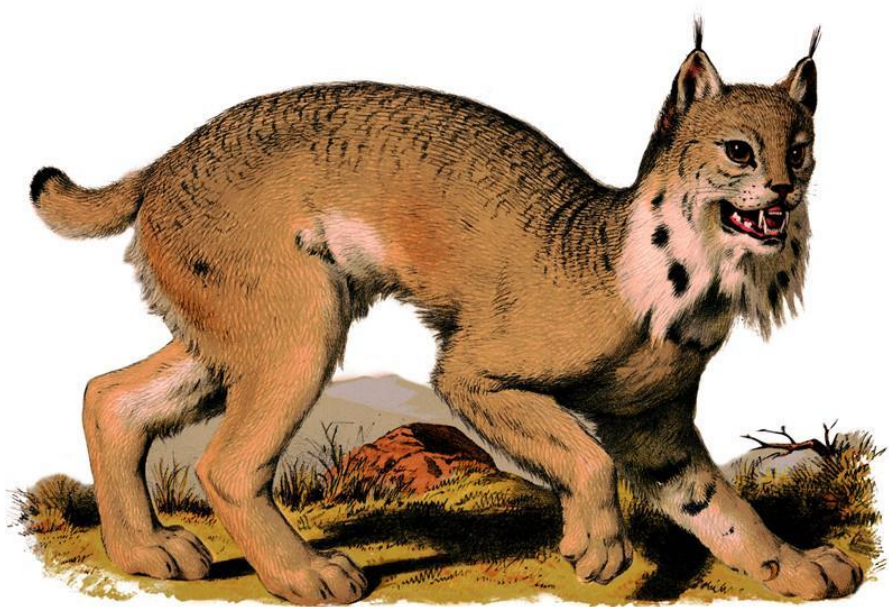
继续向前，锯子触碰到一九〇九年的年轮，这一年胡瓜鱼首次在五大湖地区进行养殖，这一年夏天的雨水又诱使立法机构削减了森林火灾预防与治理的拨款。

继续着，锯齿咬上了一九〇八年的年轮，这一年是个干旱缺水的年份，成片的森林猛烈地燃烧着自己的身躯，而威斯康星州也与它最后一只美洲狮永别了。

锯子接着向前深入，到了一九〇七年，这一年一只四处漂泊流浪的

猞猁寻找着属于它的迦南之地，却走入了错误的方向，终究在戴恩县的某个农场里丢掉了自己的性命。

现在，我们的锯子触碰到了1906年的年轮，这一年首位州林务官走马上任，然而大火却烧毁了这个沙乡地区一万七千英亩的森林。锯子碰到1905年的年轮，这一年苍鹰经历长途跋涉飞离了北部，将这里的松鸡吞食一空（无疑，它们也曾栖息在这棵树上大口吃着我养的一些松鸡）。锯子碰到1902年和1903年的年轮，这两年的冬季异常的寒冷。1901年，这一年爆发了有记录以来最严重的旱灾（降水量仅为十七英寸）。1900年，迎来了百年纪念，这一年满怀希冀与祷告，而这棵栎树却与往年一样，只是在自己的年轮上又添了一笔而已。



加拿大猞猁 Canada lynx

“歇会儿吧！”掌锯者喊道。于是，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现在，锯子的锯齿向着19世纪90年代的年轮咬去，这一年被那些将目光转向城市而非乡村的人称作欢乐年代。锯子到了一八九九年，这一年最后一只旅鸽在巴布科克附近遭遇了子弹的袭击，那里距离北方仅相

隔两个县。继续向前锯着，碰到了一八九八年的年轮，这一年先是经历了一个干燥的秋季，紧随而来的便是无雪的冬天，土壤冻到了七英尺深，许多苹果树被冻死；一八九七年，又是一个干旱之年，这一年诞生了另一个林业委员会；一八九六年，仅斯普纳村就向市场输送了两万五千只草原松鸡；一八九五年，又是一个火灾之年；一八九四年，又是干旱缺水的年份；一八九三年，这一年遭遇了“蓝鸫（bluebird）风暴”，由于三月的暴风雪，迁徙的蓝鸫数量锐减，甚至接近于零。（第一批蓝鸫总会在这棵栎树这儿飞落下来歇歇，然而到了90年代中期，它们必定是直接飞走了。）我们的锯子碰到了一八九二年的年轮，还是火灾之年。一八九一年，遭遇了松鸡繁殖周期的低谷。一八九〇年，属于巴布科克牛奶检测器，这项发明促使州长埃尔自夸说，威斯康星州将在一个世纪后成为美国的乳品之乡。而如今这项自夸的发明又用在了行车许可的检测上，这在当时不曾有人料到，即便是巴布科克教授本人。

同样在一八九〇年，历史上最大的一批松木筏沿威斯康星河顺流而下，为草原各州的奶牛建立起一个个红谷仓，而我的栎树是它们的见证。这样，这些好松树站在奶牛的前方，为它们抵挡风雪的洗礼，正如这棵好栎树为我遮风挡雪一般。

“歇会儿吧！”掌锯者喊道。于是，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现在，锯子又抵达了 19 世纪 80 年代。一八八九年，干旱之年，这一年首次设立了植树节；一八八七年，威斯康星州任命了首位狩猎监督官；一八八六年，农业学院为农场主们开设了首个短期课程；一八八五年，之前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漫长与酷寒”的冬天；一八八三年，W.H.亨利院长报告说，麦迪逊的春花开放的时间比往年晚了十三天；一八八二年，曼多塔湖，经历了一八八一年二月历史罕见的“大雪”与酷寒，在一个月之后才开始解冻。

同样在一八八一年，威斯康星州农业协会就一个问题展开了辩论，即“如何解释在过去三十年里全国各地出现的黑栎树木材的第二次增长？”我的栎树也属于这个范畴。有些人宣称这是自然生长的结果，而另一些人则认为是向南飞的鸽子又吐出橡子导致了橡子的回流。



旅鸽 passenger pigeon

“歇会儿吧！”掌锯者喊道。于是，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现在，我们的锯子来到了19世纪70年代，这是威斯康星为小麦而狂欢的十年。一八七九年的某个周一清晨到来了，此时谷物大害虫谷长蝻、蛱蛄、锈菌与土壤衰竭终于使威斯康星的农场主们相信，在对麦地的争夺上，他们到死都无法再与西边更远处的原始草原竞争了。我想，

这个农场也曾在这样的竞争中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而在我的栎树生长的北方刮起的风沙，其根源也在于小麦的过多种植。

同样是一八七九年，鲤鱼第一次养殖在威斯康星，而偃麦草也第一次从欧洲偷渡而来。一八七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六只迁徙而来的草原松鸡在位于麦迪逊的德裔卫理公会教堂的屋顶上栖息，它们环顾着这座正飞速发展的城市。十一月八日，据报道，麦迪逊的市场上充斥着十美分一只的野鸭。



东蓝鸲 eastern bluebird

一八七八年，来自[索克拉皮兹地区](#)的猎鹿者曾预言道：“猎人的数量可能要超过鹿的数量。”

一八七七年九月十日，有两兄弟在[木斯基哥湖](#)狩猎，在一天之内捕获了二百一十只蓝翅鸭。

一八七六年，这是有记录以来雨水最丰沛的一年，降雨量累积达到五十英寸。也许是这暴雨的缘故，草原松鸡的数量有所减少。

一八七五年，四位猎人在约克草原上射杀了一百五十三只草原松鸡，那里与东部相隔一个县。在同一年，美国鱼类委员会开始在[魔鬼湖](#)养殖大西洋鲑鱼，那里位于我的栎树南边十英里的地方。

一八七四年，第一个由工厂制造的有刺铁丝网牢牢地圈住了栎树，希望在锯子之下的这棵栎树里并没有埋藏着这样的人工制品！

一八七三年，一家芝加哥公司收购并在市场上销售了两万五千只草原松鸡，而在芝加哥的顾客们则以每十二只3.25美元的价格一共购买了六十万只。

一八七二年，最后一只威斯康星野生火鸡被猎杀，那里距离西南侧相隔了两个县。

可以说这十年终结了开拓者们为小麦而狂欢的盛宴，同样也终结了他们在鸽子血泊中的狂欢。一八七一年，在我的栎树西北方有一个五十英里的三角地带，据估计曾有一亿三千六百万只鸽子在那里筑巢建窝，而有一些则隐匿在那里，因为在当时有一棵二十英尺高的繁茂小树在那里茁壮成长。不少捕鸽者利用捕网与猎枪、夜总会与盐渍地积攒起了自己的交易额，而满载着未来的鸽子肉馅饼的列车则朝着南方与东方的城市奔驰而去。那是整个威斯康星州最后的一个大型鸟巢，而且几乎是整个美国最后的一个了。

同样是一八七一年，帝国向前行进的另一个证据出现了，也就是佩什蒂戈火灾，这场大火将两个县所有的树木和土地吞噬一空，而芝加哥大火则据说源于一头以蹬蹄来示威的奶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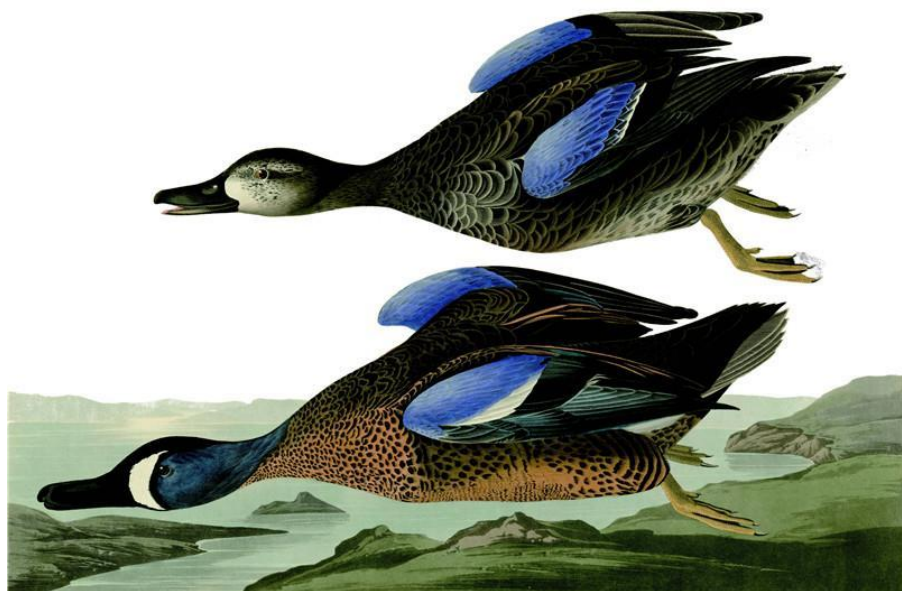
一八七〇年，草原田鼠已开始属于它们的帝国行进之路，它们吃光了这个还处于发展早期的州里尚未生长成熟的果园，然后死去。它们并没有对我的栎树下手，它的树皮对于田鼠来说已经太厚太硬了。

同样在一八七〇年，一位以售卖猎物为生的猎枪手在电视节目《美国运动家》上吹嘘说，仅在一个季节内，他能在芝加哥附近猎杀六千只野鸭

“歇会儿吧！”掌锯者喊道。于是，我们停下来喘口气。

现在，我们的锯子开始锯向19世纪60年代，那时数千人为了解决一个问题而死去，那便是：人与人的共同体是否会被轻易肢解？他们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然而，对于这一问题，他们无法目睹，我们也一样……

这十年并非没有对一些更加重大的问题进行探索。一八六七年，英克利斯·A.拉帕姆说服州立园艺学会为植林区提供奖赏。一八六六年，最后一只威斯康星州的本土马鹿被猎杀。现在锯子割裂了一八六五年的年轮，这一年位于这棵栎树最核心之处。这一年[约翰·缪尔](#)曾从他的兄弟那里购买一块地来守护为他的青年时代带来无数欢乐与喜悦的野花。他的兄弟在当时拥有一座家族农场，那里在我的栎树东边三十英里的地方。然而，他的兄弟拒绝售卖这片土地，但这并未抑制住这一想法：在威斯康星州的历史中，一八六五年依然被视作对自然的、野生的、自由的一切产生仁慈之心的一年。



蓝翅鸭 blue-winged teal

我们已经砍掉了栎树的核心部分。现在，锯子一转，开始顺着历史发展的方向继续向前。我们逆着时光砍去了多年，现在又向外朝着树桩较远的那一边继续锯着。终于，这棵巨大的树干出现了震动，锯槽突然变宽，锯木匠快速将锯子抽出来，同时迅速向后跳向安全地带，所有人拍着手大声喊道“倒下来啦”。我的栎树倾斜着身躯发出呻吟，伴随着这震撼大地的轰鸣声倒下了，此刻，它俯着身子，躺在这条曾赋予它生命的移民之路上。

现在开始要进行制作木材的工作了。大槌敲打着铁楔，树干的截面则一个挨着一个倒放着，只是为了在带有些许香气的厚板上被劈成碎片，然后用绳子捆着放在路边。

对于历史学家来说，有一个关于锯子、楔子和斧子不同功能的寓言故事。

锯子只能沿着年份进行工作，而且必须按照年代的顺序挨个完成。每年，锯齿会拉出一些细微的事实碎片，它们累积成一小堆，被伐木工称作木屑，而历史学家则为它们进行归档保存。他们二者都通过这些外

部可以看见的样本特性，来判断其内部所具有的特征。这棵树倒下后，它的横断面才完整可见，与此同时，它的树桩提供了一个完整世纪的总览。这棵树的倒下，也证实了这由众多杂乱事物组成的统一体被称作历史。



北美灰松鼠 eastern gray squirrel

另一方面，楔子则仅仅是在呈放射状的裂口中进行工作。这样的裂口一次便能提供所有年代的总览，或者根本没什么能看到的，这就取决于裂口面选择的技术了。（如果觉得拿不准，就再放上一片，让树干的截面变得干燥些，直到有某个裂口进一步显露出来。许多匆忙被驱使着敲进木材里的楔子，逐渐生锈，彻底嵌入了那劈也劈不开的、纹理交错的木头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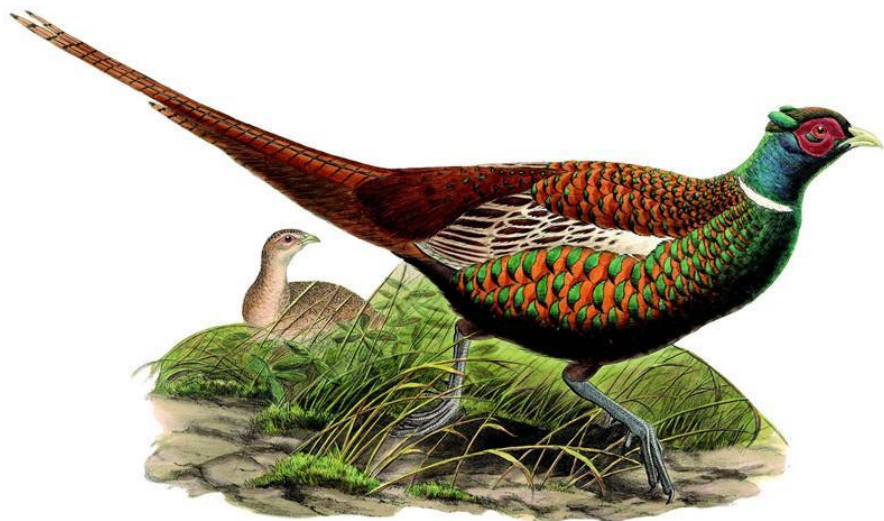
斧子，仅仅在与年代呈对角线方向的角度上发挥自己的作用，并且它仅能抵达最近的外围的年轮。斧子的独特功能在于它能砍去树枝，这是锯子和楔子都无法做到的事。

无论对于一棵好栎树，还是对于一部真正的历史来说，这三种工具都必不可少。

我沉思着这一切，伴随着水壶的歌唱，而这棵好栎树则在白灰上烧

成了红炭。在春天到来之时，我将把这些灰送回位于沙丘脚下的果园里。它们会再次回到我这里，也许是以红苹果的形式，也许变成十月的某只肥硕松鼠身上的一种进取精神，而这只松鼠，出于某些它自己都不了解的原因，正俯下身子种植着自己的橡子。

Chapter 3 三月





主红雀 northern cardinal

大雁归来

一燕不成夏，但当一群大雁冲破了三月冰融的薄雾之时，春天便来了。

一只主红雀向着这冰雪消融的一切歌唱着春的到来，但它发现自己弄错了，不过，继续恢复它在冬日里的沉默便可以挽回自己的过错。一

只花栗鼠跑出来渴望享受一个日光浴，却遭遇了一场暴风雪，只得回去再睡一觉。然而，一只迁徙的大雁，却赌上了黑夜里长达二百英里的长途跋涉，只为找到湖面上一个已经融化了的洞，对于它来说，再想撤退可没那么容易了。大雁的到来，传递着一位先知的坚定信念，这位先知自断了一切退路，义无反顾。

一个三月的早晨，对于那走在天空的笼罩之下却无暇望一望天空或是听一听大雁歌唱的人来说，是十分单调乏味的。我曾认识一位很有教养的女士，她佩戴着美国大学优等生联谊会的环状标志。她告诉我，她不曾听说，也未曾见过一年两次飞到她温暖的屋顶大声宣告着季节交替的大雁。那么，难道教育也许是用意识来交换仅具有极少价值之物的过程？大雁用它的意识换来的东西很快便成了一堆羽毛。

向我们的农场宣告季节交替的大雁是知道很多事的，包括威斯康星颁布的法规。向南飞的十一月的群鸟，趾高气扬地从我们的头顶飞过，即使发现了它们最爱的沙洲与泥沼，也极少发出一声鸣叫。短嘴鸦的飞行总被认为带有什么不正当的目的，尤其是当它们以最近的大湖为目标坚定不移地飞行时。大湖在南边二十英里的地方，在那里，它们白天游荡在宽广的水面之上，到了晚上便去刚刚收割后的庄稼地的残茬里偷些玉米吃。十一月的大雁明白，从黎明到日落的每个沼泽与池塘里都布满着随时可能射击的猎枪。

而三月的大雁则经历着全然不同的故事。虽然在冬季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它们都会遭到猎枪的袭击，那被大号铅弹击伤的翅膀便是证明，但它们明白此刻春日里的休战已然生效。它们沿着河水的 U 型弯道迂回曲折地行进着，低着头接近如今已没有猎枪的孤洲或是其他狩猎之处，与每个沙洲闲聊，如同与失联许久的朋友一般。它们还低着身子曲折穿行在沼泽与草地的上空，向每个刚刚融化的小池与水洼问好。终于，在我们的沼泽之上试探性地盘旋了几次后，它们竖起双翼，寂静无声地向着池塘滑翔，黑色的雁爪渐渐下落着，而白色的尾巴则朝着远方的小山丘。一旦触碰到池塘的水，我们新来的客人便发出惊叫，溅起满池水花，使得那脆弱的香蒲也丢掉了冬日里最后的一点忧愁。我们的大雁又回家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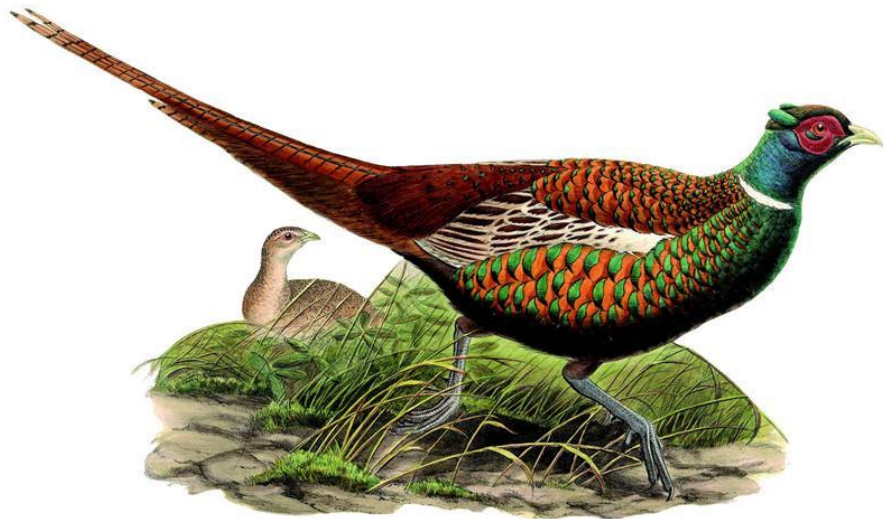
每年的此时此刻，我多希望变成一只麝鼠，拥有能望向沼泽深处的眼睛。

一旦第一群大雁飞来这里，它们便会向每一群迁徙的大雁高声喧闹着发出邀请，不过几天时间，沼泽已满它们的身影。我们在农场里用两个标准来衡量春季所收获的丰厚成果：所种植的松树数量和在这里停留的大雁数量。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我们所记录的大雁数量是六百四十二只。

如同在秋天一般，春天的大雁每天都会去玉米地里旅行一趟，但都是在夜里偷偷摸摸溜去的。一整天，雁群喧闹着在刚收割后仅留下残茬的玉米地里来回。每次出发前总能听到它们在大声争论些什么，而每次回来时讨论声则变得越发热烈。返回的雁群，一旦完全到了家，便省去了在沼泽上空进行试探着盘旋的功夫。如同飘零的槭树叶一般，它们跌跌撞撞地从天空落下来，左右摇晃着，双脚向下伸展，那里传来热情的欢呼声。我想，接下来的喋喋不休声，大概是在讨论着白天所收获的那些食物的美味吧。此刻，它们正美味地享用着剩下的那些玉米，整个冬季的积雪覆盖保护了玉米，那些在雪中搜寻玉米的短嘴鸦、棉尾兔、草原田鼠和环颈雉都失望而归。



花栗鼠 eastern chipmunk



环颈雉 common pheasant

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大雁所选择的玉米茬通常都种在那些过去曾是草原的玉米地里。谁也不知道对于这种玉米的偏爱是否反映了某种更优质的营养价值，或者反映了大雁自草原时代便代代相传的传统。也许，这反映出的是一个更加简单的事实，那就是草原上的玉米地正不断扩大。如果我能弄明白大雁每天往返于玉米地时都在热烈争论些什么，也许就能很快找到它们偏爱草原的原因。但我不能，而且我十分乐意一直把它当作一个谜。如果我们了解了关于大雁的一切，世界该变得多么单调乏味啊！

就这样，观察着春日里大雁集会时的日常活动，人们注意到，众多孤雁有着某种普遍共性——它们的飞行和鸣叫总是很频繁。人们总是很容易在它们的鸣叫之上强加些郁郁寡欢的情绪，并很快得出结论，说这些孤雁是心碎的寡妇，或是在寻找失散子女的母亲。然而，经验丰富的鸟类学家明白，对于鸟类行为进行如此主观的阐释是有风险的。对于这个问题，一直以来我都保持着非常开放的态度。

我和我的学生计算了近六年的大雁数量，其中包括雁群。之后，对于孤雁行为的阐释，一道预料之外的希望之光出现了。通过数学分析，我们发现由六只或是六只的倍数所组成的雁群出现的频率远高于孤雁。

换句话说，雁群是家庭或是家庭的聚集，而春天里的孤雁也许正符合了我们早先所提出的那种饱含情感的想象。它们是在冬日的围猎里丧失了亲人的幸存者，徒劳地寻找着它们的同族。现在，我可以自由地与这些孤独的鸣叫者一同悲伤，并为它们的遭遇而悲叹与哀悼。

冷冰冰的数学分析并不总是能够像这样为爱鸟者的多愁善感提供证明。



黑胡桃 eastern black walnut ; 短嘴鸦 American crow

四月的晚上，当天气变得足够暖和可以在户外坐坐时，我们总喜欢倾听沼泽里的集会讨论。在那里，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寂静无声的，人们只能听到沙锥扇动翅膀的声音，远处猫头鹰的鸣叫声，或是某只求偶的骨顶鸡用鼻子发出的咯咯声。接着，一声刺耳的雁鸣突然响起，然后是一阵急迫而混乱的附和声。人们听到翅膀拍打水面的声音，蹼在水中翻腾推动着骨顶鸡向前冲刺的声音，还有围观者们激烈争论的声音。终于，一只大雁用低沉的声音做了最后的陈述，一切的喧闹渐渐平息，只剩下小声的闲聊，雁群是很少停下这种小声闲聊的。于是，再一次，我多希望成为一只麝鼠！

等到肾叶白头翁盛开的时候，大雁集会便会渐渐减少，在五月到来之前，沼泽又一次变成了仅是长满青草的湿润之地，只有红翅黑鹂和秧鸡为它带来些生机。



麝鼠 muskrat



美洲骨顶 American coot



红翅黑鹂 red-winged blackbird

各个强国本应在一九四三年的开罗会议上认识到，国家间有着走向联合的趋势，然而它们没有。而世界各地的大雁却不同，它们拥有这样

的观念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了。每年三月，它们赌上自己的性命，只为证明这最基本的真理。

最初仅是冰原的汇合，接着便是三月冰雪消融带来的融合，以及世界各地的大雁一同向北方的迁徙。自更新世以来，每年三月，大雁都要高声鸣叫，呼唤着联合，从[中国海](#)到西伯利亚大草原，从幼发拉底河到伏尔加河，从尼罗河到[摩尔曼斯克](#)，从林肯郡到[斯匹次卑尔根岛](#)，从[柯里塔克](#)到拉布拉多，从[玛塔姆斯克依特](#)到[昂加瓦](#)，从[马蹄湖](#)到哈得孙湾，从[艾弗里岛](#)到巴芬岛，从[潘汉德](#)到麦肯齐河，从萨克拉门托到育空地区。

经历跨越整个世界的大雁之间的交往活动，伊利诺伊州残留的玉米便能穿越云层，来到北极的冻土地带，并在那里享受没有黑夜的六月里丰沛的阳光，并在这之间所有的土地上生出小雁。每一年，以食物交换阳光，以冬日的温暖交换夏日的僻静，通过这样的交易，整个大陆所收获的是一首充满野性的诗歌，这诗歌从三月那朦胧而阴郁的天空中洒下，带来无尽益处而没有任何损失。

Chapter 4 四月





河岸黑桤 river birch

满潮来临

大河总会流经大城市，同样的道理，那些价值低廉的农场有时也会

被春季的洪水包围。我们的农场便是如此，有时我们会在四月去那里逗留一阵，那时我们便会陷入孤立无援的困境。

当然，虽然并非有意，但人们还是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从天气预报中猜测到北方的积雪何时融化，也可以预估到上游城市还有多少天便会遭受洪水的攻击。因此，周日晚上到来之时，人们肯定会回到城里去工作，但它们却不能。漫溢的河水温柔地低语着，为它们毁掉了人们周一早晨的约会而表达慰问。大雁低沉而孤傲地鸣叫着，巡视着一片又一片玉米地，望着一片片的玉米地终究变成湖泊的整个过程。当它带领着雁队奋力行进着，在清晨环视这布满水的新世界时，可以看到每隔几百码便有些新来的大雁在那里扇动着翅膀。

大雁对于满潮的热情其实是模糊且难以捉摸的，也许不熟悉大雁都闲聊些什么的人很容易就忽略了，然而，鲤鱼对其的热情却显而易见、明确无误。一旦上涨的洪水浸湿了草根，那就意味着鲤鱼已经到来，他们像猪一般热情地在这里翻找着、打着滚，结果发现这里其实是片牧场。他们摇摆着红色的尾巴与黄色的肚皮，巡视着四轮马车所走过的轨迹与牛经过的小路，晃动着芦苇与灌木，急迫地渴望探索这对于它们来说正在不断扩张的世界。



芦苇 common reed

与大雁和鲤鱼不同，陆生的鸟类和哺乳动物则以一种泰然自若的超然态度接受满潮的来临。一只主红雀站在一棵河岸黑桦的树顶，高声啾

鸣，声称一片看不见其存在的土地——而非树木——是属于它的。一只披肩榛鸡在洪水满溢的树林里发出咚咚的敲击声，它肯定就站在那位置最高的原木顶端。草原田鼠以小麝鼠的从容冷静向着隆起的高地涉水而去。一只鹿从果园里跳出来，它本来在柳树丛里的窝休息。到处都是兔子，它们镇定地将我们山丘上一小块地作为住处，既然没有诺亚方舟，那么这里便是它们的方舟了。

春季的洪水让我们体验到了在高处的冒险，它也为我们从上游的农场里窃取来各种各样混杂的漂流物，这是我们无法预料的。一块旧木板搁浅在我们的牧场上，对于我们来说，它的价值比从木材市场上刚刚购得的同样的木板要高出一倍。每一块旧木板都拥有自己独特的、不为人知的历史故事，但在某种程度上，根据它们木材的种类、尺寸，还有所使用的钉子、螺丝、喷漆，或是其抛光、瑕疵，又或是其磨损和腐蚀的情况，又常常能猜测出些许它们的背景。人们甚至可以从它在沙堤上被磨损的边缘和两端猜出，它曾被卷入多少次洪水。

我们的木材堆，全是从河水中寻找到的，它不仅是属于某个人的收藏品，而且还是一本描述人类在上游农场与森林努力奋斗的选集。一块旧木板的自传，是尚未在大学校园里讲授过的文学作品，但任何一个河堤的农场都是一座图书馆，谁都可以在这里随意地阅读，无论它是一个锤子还是一把锯子。每当满潮来临，便总会有新书加入这里。

这里有程度不一、种类各异的僻静之所。湖中的小岛算其中的一个，但湖里有船，可能会有人登上小岛游览参观。云中的山峰也算其中的一个，但大多数山峰都有小径，而小径上总会有来这里旅行的人。我知道，没有一个僻静之所会像由春洪保卫的地方那样安全，大雁也会和我有同样的看法，它们见过的程度不一、种类各异的僻静之所可比我还要多。

所以，我们坐在山丘上，望着大雁飞过，旁边是一株刚刚盛开的白头翁。我看见，我们的道路缓慢地浸入水中，而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以发自内心的欢喜而非表面的超然），关于交通问题，无论是要进去还是出来，至少在这一天，只有鲤鱼们会为此起争论。

在几个星期之内，如今这盛开的最小的花，葶苈，会将小小的花朵洒满每一片沙地。

期盼春天却只会抬眼向上望的人，从不会发现如葶苈这般微小的事物。对春天失去希望而只会低垂着眼向下看的人，已将它们踩在脚下，却依然对此毫无察觉。膝盖跪在泥土里寻找春天的人，发现它们的数量十分庞大。

葶苈所要求的与得到的，仅仅是一点点的温暖与慰藉，它依赖着那些无人需要的时间与空间的残渣维持着自己的生存。植物学的书籍会给它留两三行的位置，但从来不会为它配上一幅插图。对于更大更好的花来说，这里的沙地太过贫瘠，阳光也太微弱，但这对于葶苈来说已足够好了。毕竟，它是不属于春天的花，而仅仅是春日的小小附带品而已。

葶苈无法拨动人的心弦。它的芳香，如果有的话，也早已散尽在阵阵大风中。它的叶子蒙着一层明显的绒毛。没有谁会去食用它，它太小了，也不会有歌颂它的诗歌。一些植物学家曾想给它起个拉丁文的名字，但没多久就把这件事给忘了。总而言之，它是如此的微不足道，它只是一个小小的生物，做着小小的工作，做得又快又好。

大果栎树

学校的孩子们在投票选择州鸟、州花或是州树时，他们并非是在做决定，而仅仅是在对历史表达认可。因此，当草原上的禾草第一次成功占领这个地区时，历史便认定大果栎树为南威斯康星的特色树。它是唯一经历草原大火的侵袭还能继续生存的树。

你是否曾好奇过，为何整棵树都要用一层厚厚的软木皮包裹起来，即便最细小的嫩枝也是如此？这层软木其实是它的铠甲。大果栎树是由作为入侵者的森林派去向草原发起攻击的突击部队，它们必须与大火搏斗。每年四月，在新草还未给草原覆盖上无法燃烧的绿茵之时，大火已在整片土地上肆意穿行，仅仅放过了这些长着难以烧焦的厚树皮的老栎树。在大多数散布着这些“老兵”的小树林里，也就是拓荒者们所熟知的“栎树空地”，其中就有大果栎树。

工程师们并未发现这些大果栎树身上带有什么隔热材料，于是他们对这些草原战争中的老兵进行了仿制。植物学家能够读懂长达两万年的战争故事。它所记载的一部分是嵌在泥炭里的花粉粒，还有一部分是被扣留在战区后方并被遗忘在那里的遗存植物。这些记载显示，入侵的森林曾将前线后撤至苏必利尔湖，又向前推进至南部。曾有一个时期，它向南推进到非常远的地方，使得云杉和其他作为“后卫部队”的物种在威斯康星南部边界，甚至边界之外的地方生长起来，而云杉的花粉则分布在这个地区所有泥炭沼泽的某一层中。但通常，草原与森林间的战线就在如今它们所针锋相对之处，所以这场战争打了一个平局。



大果栎 bur oak



白云杉 white spruce

造成如此结局的一个原因在于它们的盟友一会儿支持这边，一会儿又支持那边。所以说，兔子和老鼠在夏天扫荡了草原上所有的草本植物，到了冬天，又将所有在大火中得以幸存的栎树幼苗的皮剥蚀干净。松鼠在秋天贮藏橡子，而在一年中的其他日子就以它们为生。六月的甲虫在还是幼虫之时，就开始在暗中渐渐损毁草原的草皮，但又在成年阶

段使栎树落了叶。如果没有这些盟友的左右摇摆，并由此带来一方的胜利，我们就不会拥有如今这由草原与森林土壤所勾画的华丽的镶嵌画。这对于地图来说，实在是一幅极好的装饰画。

乔纳森·卡弗为我们留下了一段极为生动的叙述，将未曾有人定居之时的草原边界描绘得栩栩如生。一七六三年十月十日，他游览了布卢芒德，那是戴恩县西南角附近的一群高山（如今已被森林覆盖）。他这样描述：

我登上了它们中最高的那座山峰，望着这整片土地，视野极为开阔。在数英里内，除了些较小的山脉之外，什么也看不见，而这些山脉从远处看就如干草堆一般，也没有树木在上面生长。仅有屈指可数的几个山核桃小树林和矮小的栎树生长在山谷的某些地方。

19世纪40年代，一种新的动物，即移居者，介入了这场草原战场。他并非有意如此的，只是在他开垦足够的耕地之时，却使草原丧失了它自古以来的同盟：火。栎树的幼苗很快便轻而易举地大肆占领了草地，过去曾为草原的地方成了种植林地的农场。如果你不信这个故事，就去数数种植在威斯康星西南部“田埂”林地里任何一棵树的年轮。除了最古老的那些树，所有树木都可以追溯到19世纪 50到 60年代，而那时正是大火在这草原上停止肆虐的时候。

在这一时期，约翰·缪尔在**马凯特县**长大成人。也是在这一时期，新生的森林肆意地践踏着古老的草原，它还用一丛丛的树苗将那些“栎树空地”一一吞没。在《我的童年和青年时期的故事》中，他这样回忆道：

在伊利诺斯与威斯康星草原上同样肥沃的土地上，曾生长着如此稠密的高株禾草，给大火助燃，这使得没有树能像这些禾草般在这里生长。如果这里没有大火，这些美丽的草原——为这片土地带来标志性特征的草原——将会被极为浓密的森林覆盖。农场主们占据这些“栎树空地”并在这里定居下来后，便立刻开始对草地大火的蔓延采取预防措施，幼苗（树根）逐渐长成大树，一棵棵大树形成了高高的树林，它们是如此的浓密，要想从中穿过都是那么困难，而每一片阳光充足的“栎树空地”的痕迹就这样烟消云散了。

因此，拥有古老的大果栎树的人拥有的其实不仅仅是一棵树。他拥有一个历史图书馆，以及处于逐渐演化的剧场里一个预订好的座位。在目光敏锐的人看来，他的农场已贴上了草原战争的徽章与标志。

天空之舞

在拥有这所农场两年之后，我才知道每年四五月的夜晚可以在我的树林上空看到天空之舞。自从我们有了如此发现，我和家人便舍不得错过任何一次表演。

表演在四月的第一个温暖的夜晚，于六点五十分准时开始。帷幕拉开的时间总是比前一天晚一分钟，如此持续到六月一日，那一天帷幕拉开的时间是七点五十分。这种变化由某种虚荣与浮华所驱使，舞者要求正好为 0.05英尺蜡烛的光亮程度，那样才会营造出浪漫的氛围，也才能满足其内心对于虚荣与浮华的追求。不要迟到了，就静静地坐在那儿，免得它生气飞走了。

舞台道具和开场时间一样，也反映了表演者个性化的要求。舞台必须在森林或是灌木丛的露天圆形剧场中，它的中心必须带有苔藓的斑点，或是一道不生植物的贫瘠沙带，或是一块露出地表的岩石，或是一条裸露光秃的道路。为何雄性丘鹬如此固执地要求一块裸露光秃的地面作为舞台，起初我很困惑，但现在，我想大约是因为它的腿的问题。丘鹬的腿很短，想在浓密的青草或野草中昂首阔步是不可能的，而且它求爱的对象也无法在那里看见它。我比大多数农场主拥有更多的丘鹬，因为我拥有更多苔藓沙地，而这些沙地太过贫瘠是不可能长出草的。

知道了时间和地点，你就坐在舞台东面一丛灌木底下等着，对着落日望着丘鹬的到来。它会从某个邻近的灌木丛中低空飞来，落在裸露光秃的苔藓上，然后便立刻拉开了表演的序幕：一连串古怪而嘶哑的“啾啾”声，中间大约有两秒钟的间隔，这声音听起来与夜鹰在夏天时的鸣叫极为相似。



小丘鹑 American woodcock

突然，声音停了下来，这丘鹑盘旋了几下，振翅向着天空飞去，发出如音乐般噼噼喳喳的声音。它飞得越来越高，盘旋得也越来越陡，幅度也越来越小，而那声音却越来越大，直到终于成为天空中的一个点。接着，毫无预警的，它如一架失灵了的飞机般翻滚了下来，发出温柔而清澈明亮的鸟鸣，那是连三月的蓝鸫都会羡慕的声音。在距离地面还有几英尺时，它开始水平飞行，回到最开始的地方，通常就正好落在了它开始表演的那块小小的舞台上，在那里，它又继续着自己那古怪而嘶哑的歌唱。

很快，天就黑了，看不见地面上的鸟儿了，但你却能看见它在天空中飞翔，大概飞了有一小时，这通常就是它演出所持续的时间。不过，当月色降临，它可能还会时不时地继续在空中飞着，只要月亮依旧洒下光芒，它便不停歇。

黎明时，整场表演又一次开始了。在四月初，清晨五点十五分，最后的帷幕落下，这个时间总会比前一天早两分钟，如此持续到六月，在那时，一整年的表演就在凌晨三点十五分结束了。为何表演的时间会有如此的变化呢？唉，我想，恐怕是连那浪漫都觉得疲倦了，因为它只使

用了在日落时开始表演的光亮的五分之一，便停止了自己的天空之舞。

也许无论多么专注地研究这几百部在树林和草地上上演的短小戏剧，人们也永远无法了解其中任意一部显著表现出的所有事实真相。对于天空之舞，我至今都不明白：它求爱的对象在哪儿？如果那只雌鸟也在表演，它又表演了哪一部分？我常常看见两只丘鹬站在那曾发出过古怪而嘶哑的“啾啾”声的地面之上，它们两个有时会一起飞翔，但从不在一起发出那样的声音。这第二只鸟是一只雌性丘鹬，还是一只雄性的竞争对手呢？

还有一点我弄不明白：那噼噼喳喳的声音，会不会是摩擦羽翼发出的呢？我的朋友比尔·菲尼曾用网子捉住了一只正在“啾啾”的鸟，并拔去了它主翼上的羽毛，从那之后，这鸟儿只会“啾啾”或是发出震颤的声音，却再也无法发出那噼噼喳喳的声音了。不过，仅仅这样一个实验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再有一点：雄鸟的天空之舞持续到了筑巢的哪个阶段？我的女儿曾有一次看到一只鸟在鸟巢二十码的范围之内发出“啾啾”的声音，在那个鸟巢里还有孵化了的蛋壳，但这就是它求爱的对象的窝吗？还是也许这个神秘的家伙在我们还未弄明白时就犯了重婚罪？这些，还有很多其他的问题，都留在那渐深的黄昏的神秘之中了。

天空之舞的表演，每夜在数百个农场里上演着，而农场主们却依旧渴望找些消遣娱乐之事，他们怀着错误的幻想，以为这可以在剧院里找到。他们靠着土地生活，却并不为土地而活。

有种理论认为猎鸟的用途在于做靶子或是用于在一片烤面包上“搔首弄姿”，对于这样的看法来说，丘鹬是一个生动有力的反驳。除了我，没人愿意在十月去狩猎丘鹬，而且自从知道了那天空之舞，我也只是打上一到两只丘鹬就满足了。我必须确保在四月到来之时，在那日落黄昏的天空中不会少了舞蹈者的身影。

Chapter 5 五月





药用蒲公英 common dandelion

从阿根廷归来

当蒲公英为威斯康星的牧场标上五月的记号之时，就是时候倾听春

天最后的证言了。坐在草丛中，对着天空竖起耳朵，将草地鹞与红翼鸢所带来的喧闹抛诸脑后，不久，你便能听到高原鹞的飞行之歌，它刚刚从阿根廷归来。

如果你拥有敏锐的双眼，便可以在空中寻找到它的身影，它的翅膀抖动着，盘旋着。如果你的眼睛并不那么敏锐，就不要这样尝试，只是盯着那围篱桩就好。很快，一道银光闪烁，那就是在告诉你高原鹞已经落到那里并收拢起自己长长的翅膀。无论是谁发明了“优雅”这个词，他一定曾见过高原鹞收拢翅膀的动作。

它在那里停歇着，而它的整个存在都在说，你该从它的领地上退出了。县志也许能为你辩解，称你才是这片牧场的主人，但高原鹞却轻描淡写地无视了这琐碎之事的合法性。它刚刚飞行了四千英里，只为了重申它从印第安人那里获得了这里的所有权，这个牧场是属于它的，任何入侵者，都会遭到严重抗议。

附近某个地方，高原鹞正孵化着四个很大的尖头蛋，它们很快就会孵出四只早熟的雏鸟。从它们的绒毛变干的那一刻开始，它们便如老鼠般动作夸张地在草地上奔跑起来，还能轻易地躲过你笨手笨脚的捕捉。到了三十天时，雏鸟就已发育完全，没有其他鸟类比得上它发育成长的速度。到了八月，它们就能从飞行学校毕业了，在凉爽的八月夜晚，你能听到它们的啾鸣，它们展翅向着南美大草原飞去，发出信号要再次证明美洲大陆由来已久的统一性。整个半球的休戚与共，对于政治家来说还是件新鲜事，但在这带有羽翼的空中舰队中却一点也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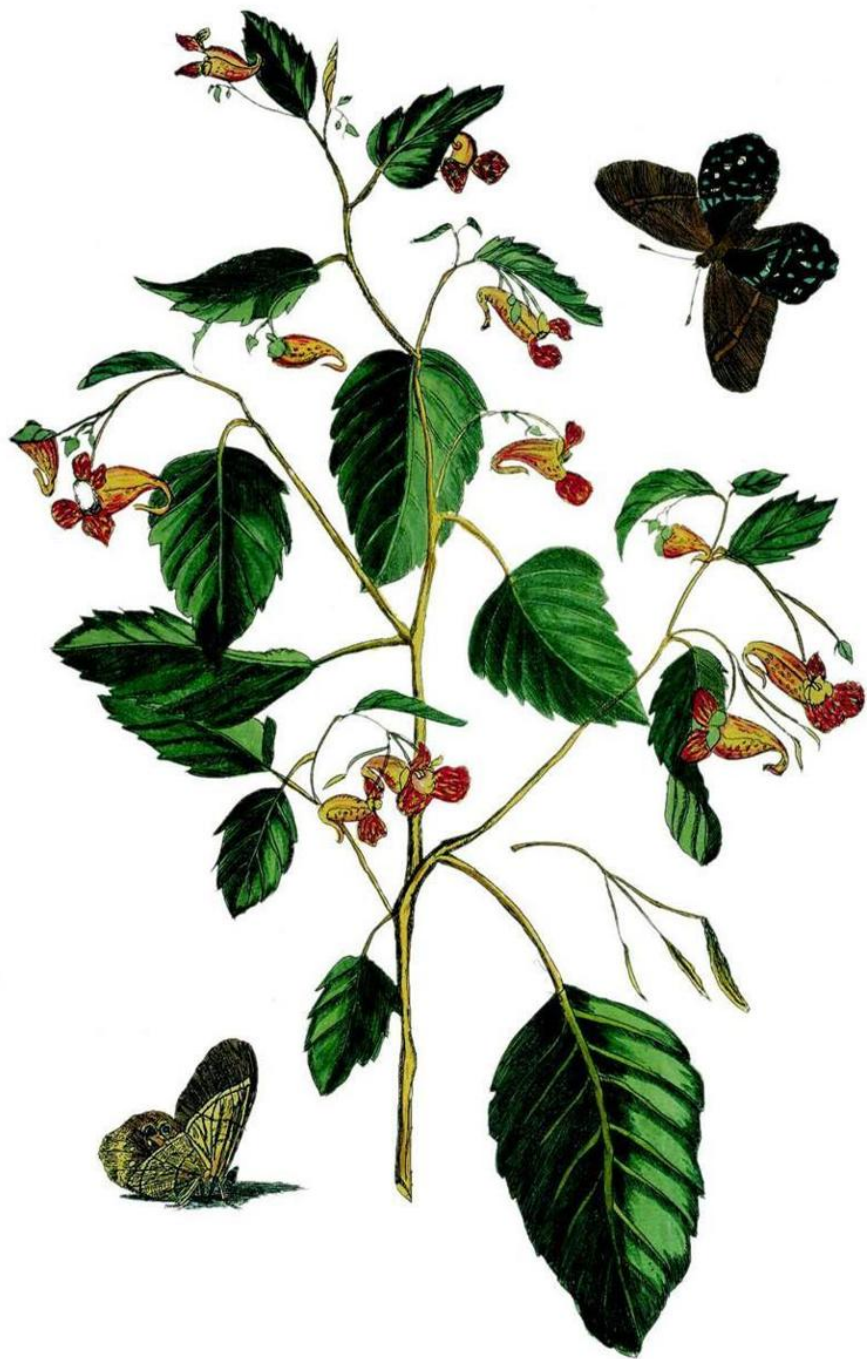
高原鹞很容易就融入了农村。它跟随着黑白色混杂的野牛，那野牛正在草原上吃草，它觉得用这些野牛来代替棕色的野牛是可以接受的。它在干草堆里筑巢，就像在牧场里一般。然而，与笨拙的环颈雉不同，它是不会被割草机捉住的。在准备切割干草之前，年幼的高原鹞就已飞起来了并向着远方飞去。在农场地区，高原鹞只有两个真正的敌人：水沟和排水渠。也许有一天，我们会发现这些也成了我们的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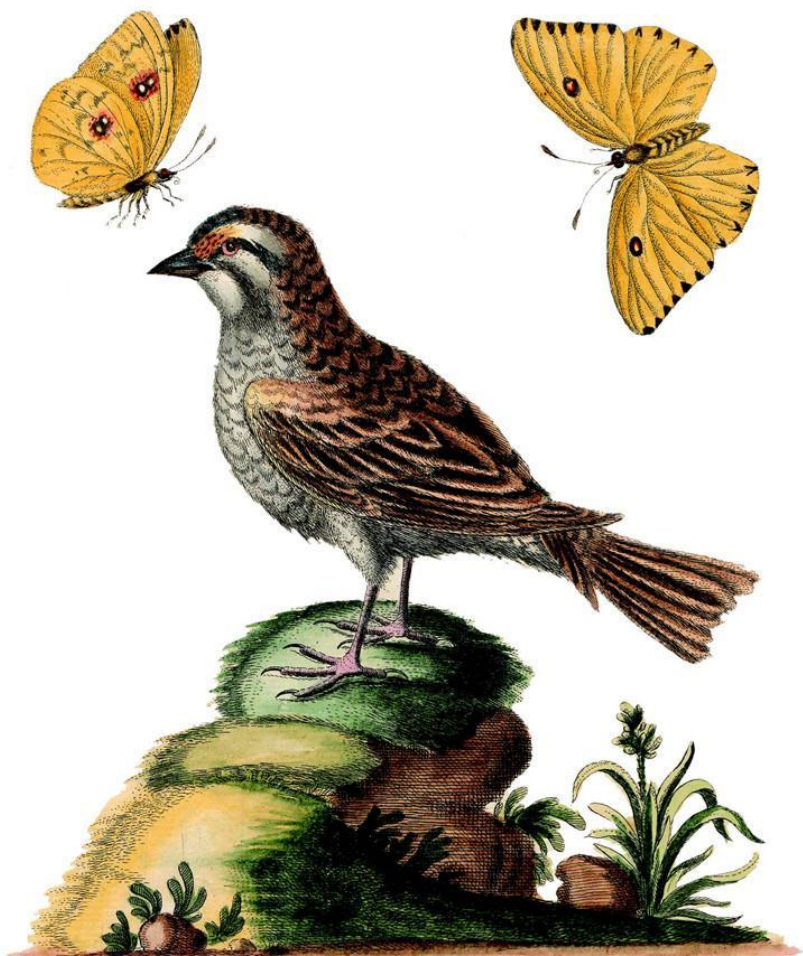


高原鹬 upland sandpiper

20世纪的早期，威斯康星的农场几乎失去了它们古老的计时装置，五月的农场在寂静中变绿，八月的夜晚也没有啾鸣提醒我们秋天即将到来。万能的火药，还有维多利亚时代之后盛宴上烤鹬肉的诱惑，曾使这里遭受重创。姗姗来迟的联邦候鸟法案带来的保护来得正是时候。

Chapter 6 六月





白喉带鹀 white-throated sparrow

桤木岔道——钓鱼田园诗

我们发现这条干流很浅，连那总是摇摇晃晃的沙锥都可以在去年鳊鱼曾翻滚着激起涟漪的地方轻快地跑来跑去。水也很暖和，连我们都能一声不响地潜入这水的最深处。但即使我们在水里凉爽地游了泳，出来后还是会觉得自己就像阳光下发热的焦油纸一般。

不出所料，夜钓让人失望。我们在河水中寻找鳊鱼，它却给了我们鲤鱼。那晚，我们坐在驱蚊火堆的浓烟之中，讨论着第二天的计划。经

历了两百英里炎热而尘土飞扬的长途跋涉，我们来到这里，又一次坐在这漂浮的拖船里，在小河中或是彩虹下感受着一切化为泡影的失望。这里并没有鳟鱼。

不过，这时候我们想起来了，这是条有着几个分支的小河。在靠近上游源头的高处，我们曾见过一个岔道，很窄也很深，冰冷的泉水从将它紧密包围的桤木丛中缓缓流出，注入其中，发出汨汨的声音。在这样的天气里，一条有自尊心的鳟鱼会做些什么呢？正如我们所做的那样：到上游去。

在清晨清新的空气中，上百只白喉带鹀都早已忘记，这天气不会再那样惬意和凉爽了。我沿着带有露水的堤岸攀缘而上，进入桤木岔道。一条鳟鱼刚刚向上游着浮出了水面。我放出一段鱼线——希望这鱼线一直这样柔软而干燥——并试探着抛出一两次测量着距离，然后将一只奄奄一息的小虫作为鱼饵，从鳟鱼最后打旋之处上方一英尺的地方准确地投下。现在，炎热的天气、蚊虫的叮咬，还有那有些丢脸的鲤鱼，都被我抛诸脑后。鳟鱼狼吞虎咽地享用着那鱼饵，我很快便听到它在鱼篓底部的桤木树叶上扑腾发出反抗的声音了。

另一条个头更大的鱼同时在紧邻的水洼里浮出水面，它正好在“通航终点”的位置，因为那儿的上端便是桤木丛以密集的阵型将河水封堵的地方。一丛灌木，它棕色的茎经受着河水中部水流的冲刷，而它整个身体则在永恒的、静默的嘲笑声中摇曳不已，这笑声似乎是在嘲弄那当作鱼饵的飞虫，那是神灵或人类在距离它最外边的叶子约一英寸的地方抛下的。

我坐在河流正中的岩石上抽了支烟，望着我的鳟鱼从守护着它的灌木丛中冒出头来，在洒满阳光的堤岸上，我的钓竿和鱼线此刻正挂在桤木上晒着。接着，为谨慎起见，我又多等了一会儿。那边的水面太平静了，微风吹拂，也许瞬间就激起涟漪，这会使我向水中完美抛入的鱼钩更具杀伤力。



锯叶桤木 hazel alder ; 灰桤木 grey alder

这种情况是会发生的——一阵强风将一只褐色的蛾子从嘲笑它的桤木上吹落，并将它抛向水面。

现在准备好了！我卷起晒干的鱼线，站在河流中间，钓竿也准备就绪。风吹来了——山丘上的山杨微微颤动，那便是预兆了，于是我抛出了一半鱼线，来回轻轻挥动，静待着强风击中这片水面。剩了不到一半鱼线了，要当心！此刻，太阳高照，一切在它头顶轻晃的影子都在预先警告着那肥硕的鳟鱼即将到来的不幸命运。就现在！放出最后三码鱼线，鱼饵优雅地落在哄笑着的桤木脚下——它咬住了鱼饵！我费了好大力气将它拖出丛林。它又往下游冲去。但没几分钟，它又在鱼篓底部扑腾开了。



大齿杨 large-tooth aspen ; 颤杨 quaking aspen

我坐在岩石上，内心是满足而愉悦的，鱼线又一次放在那边晒着。此刻，我正思考着鲑鱼与人类的行为方式。我们和鱼是如此的相似：准备着，甚至渴望着抓住任何新的事物，即便那是周围的某阵风吹落到时间长河里的东西！然后，当我们发现在那看似诱人的外表之下却隐藏着陷阱之时，我们又是多么懊悔自己的轻率鲁莽。即便是这样，我想，这种渴望也是有着某种好处的，无论这种渴望是否正确。如果人类或是鲑鱼都那么瞻前顾后，我们生活的世界也同样那么谨小慎微，那该有多么索然无味啊！我刚才是不是说了“谨慎起见”？那与我现在说的可不同。渔夫身上唯一拥有的这份谨慎，其目的在于为获得另一个可能花费时间更长的机会做好准备。

现在是时候了——它们很快便不再浮出水面。我涉水走过齐腰深的河，来到那“通航终点”，有些无礼地把头伸到摇曳着的桤木中，向里望去。这里真的是个丛林！丛林顶部是个漆黑的洞，上面被绿茵遮挡得严严实实，在这里别说挥动钓竿了，连挥动一片蕨叶都不行。也就是在这里，一只肥硕的鲑鱼懒洋洋地打了个滚，将一只路过的小虫吸进嘴里，而它的肋骨几乎紧贴着黝黑的堤岸。

即使用最不招来怀疑的小蠕虫，也没机会接近它了。而在上方二十码的地方，我看到闪耀在水面上的阳光——那是另一条通路。抛下晒干的鱼饵让它顺流而下怎么样？本来这样做是不行的，但必须这么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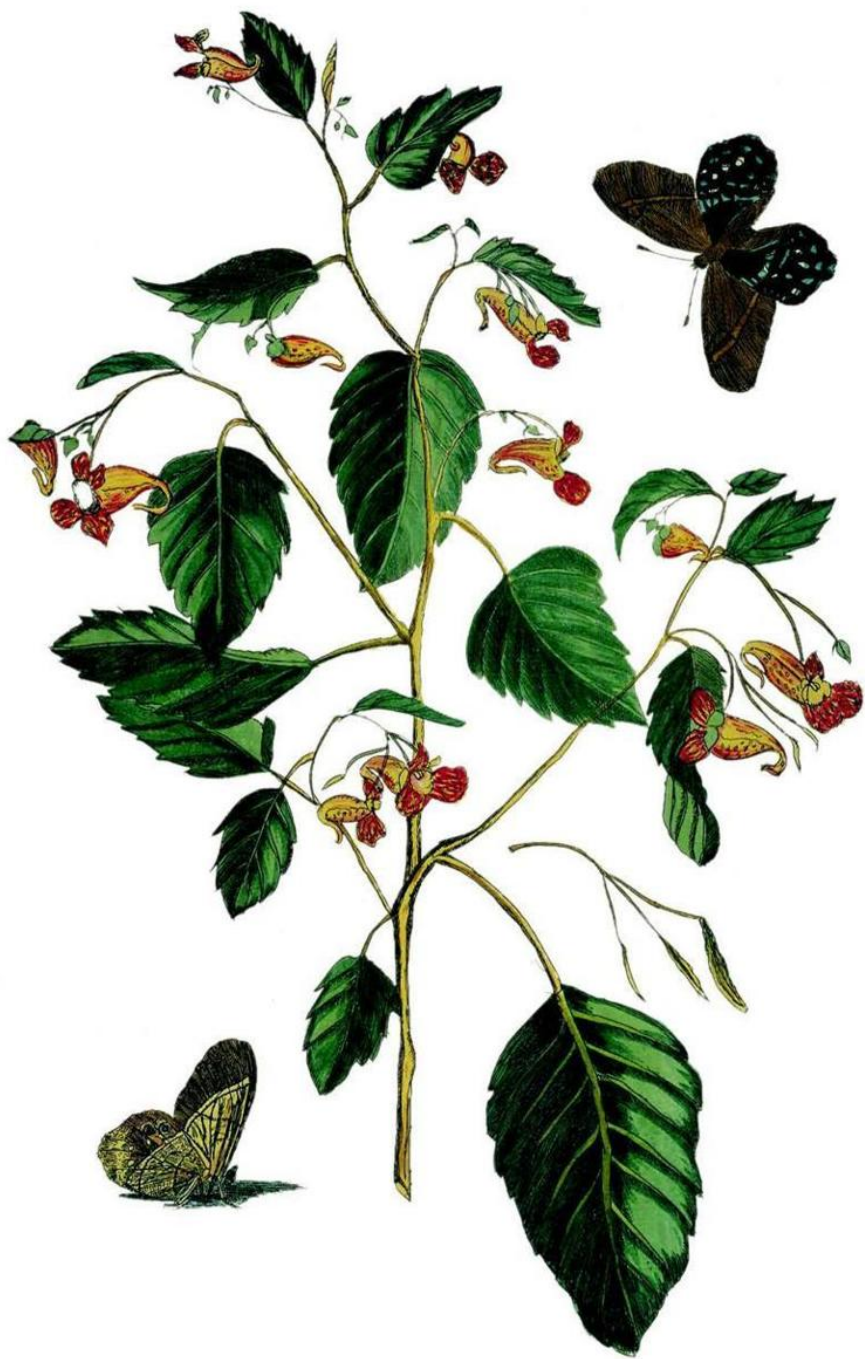
我撤退并爬上堤岸。凤仙花和荨麻长得有我的脖子那么高，我绕道穿过浓密的桉木丛来到上方的通路。我像猫一般蹑手蹑脚，唯恐打搅了“陛下”沐浴，我走进来，在那里站了五分钟，一动不动，为的是等一切都平静下来。与此同时，我抽出了三十英尺的鱼线，为它上油，晾干，然后绕在了左手上。三十英尺，正是我到丛林入口上方的距离。

现在机会来了！我给鱼饵最后吹了口气让它蓬松起来，然后把它放到脚边的河水中，并迅速地一圈圈放出鱼线。接着，鱼线突然被拉直，鱼饵也被吸入了丛林，我快速向着下游走去，竭尽全力望向那黑洞，想看看鱼饵的命运如何。在它穿过一束阳光时，我飞快地瞥了两眼，只见它仍畅通无阻地漂流着。它绕过弯道，很快，在我的走动还未暴露我的计划之前，它便抵达了那片漆黑的水洼。我还没看到那肥硕的大鱼，就听到了它胡乱扑腾的声音。我用力拽着鱼线，战斗打响了。

任何谨慎的人都不会冒着失去价值一美元的鱼饵和鱼线的风险，去用它们拖拽一条鲮鱼向着上游，穿过极为茂密的桉木丛和满布其中的湾流。然而，正如我所说，任何谨慎的人都不会去做渔夫。于是，我一点点小心地往回收着鱼线，终于将那鲮鱼拖到了一片开阔的水域，把它捉进了鱼篓。



异株荨麻 stinging nettle



斑点橙凤仙花 spotted jewelweed

现在，我要向你们坦白，三条鳙鱼都不必被砍掉头颅或是从中间折弯，以便装进棺材里。真正庞大的并非鳙鱼，而是机会。真正装满的也并非是我的鱼篓，而是我的回忆。正如那白喉带鹀一般，我早已忘记了一切，除了在那条岔道的清晨所经历的一切。

Chapter 7 七月





田雀鹀 field sparrow

庞大的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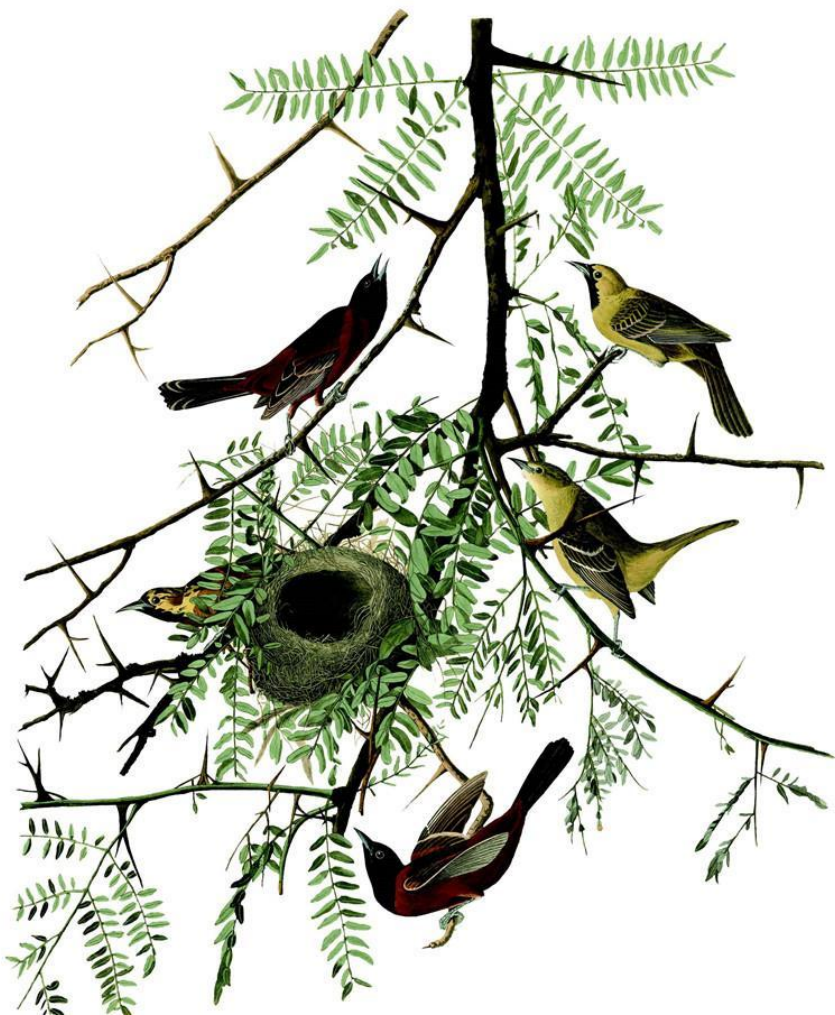
根据县委书记官的说法，这一百二十亩地是我的领地范围。但他总是昏昏欲睡，从来不会在九点前查看他的记录簿。所以在天亮后那本记录簿会告诉我什么，现在正是我要讨论的问题。

无论在记录簿上是否有公有土地转让证书给我和我的狗，有一个事实就是，我是我所走过的这每一亩土地的唯一主人。不仅土地间的边界消失了，为土地划定边界的想法其实也已烟消云散。那些土地证书或地图并不知晓的土地扩张，每个黎明却是如此熟悉。而那些本应不再属于我的荒僻之地，也向着四面八方扩展，直到露水也能洒落其上。

正如其他杰出的土地所有者一样，我也有我的佃户。它们常在交租问题上疏忽大意，但在占领租地方面却是一丝不苟。的确，四月到七月的每个黎明，它们都要对彼此间的边界宣告一番，并且承认它们的封地是属于我的，至少在我推断是如此。

这每日举行的仪式，也许与你的猜想正好相反，它以一种最极端的对礼仪的恪守作为开端。而我并不知道是谁最初制定了这样的礼仪。凌晨三点三十分，带着在七月的清晨的尊严，我走出屋门，两手举着我的主权象征物：一个咖啡壶和一个笔记簿。我坐在长凳上，面对着晨星的白色微光。咖啡壶放在我身旁，我从衬衫前面的口袋里拿出一个杯子，希望没人注意到这种不拘礼节的携带方式。我拿出手表，倒上咖啡，把笔记簿放到膝盖上。这就意味着宣告仪式可以开始了。

三点三十五分，最近处的田雀鸫用清澈而嘹亮的歌声宣告说，它持有向北至河堤、向南至旧马车道的所有短叶松林。一个接着一个，听力所及范围内的其他原野春雀也纷纷诉说着它们各自的领地。没有纷争，至少在这一小时是没有的，于是，我只是坐在那儿，倾听着，并发自内心地希望，它们的雌性伙伴能默许，因达成维持原状协议而产生的愉悦而和谐的氛围。



美国皂荚 honey locust；圃拟鹂 orchard oriole

在田雀鹂还未将自己的宣告传遍大地之时，大榆树上的旅鸫就开始大声啾鸣着，宣布拥有那个因冰雹劈开了树枝而形成的树杈，还包括那里所有的附属物（以它的情况看来，指的是树底下并不太宽敞的草地里的所有蚯蚓）。

旅鸫持续不断的欢唱吵醒了拟鹂，它此刻正在向全世界的拟鹂宣告，它拥有榆树那个悬垂的树枝，还包括附近所有盛产纤维的马利筋的茎、花园里所有散落的细枝，还有如火焰般在其中穿梭的独有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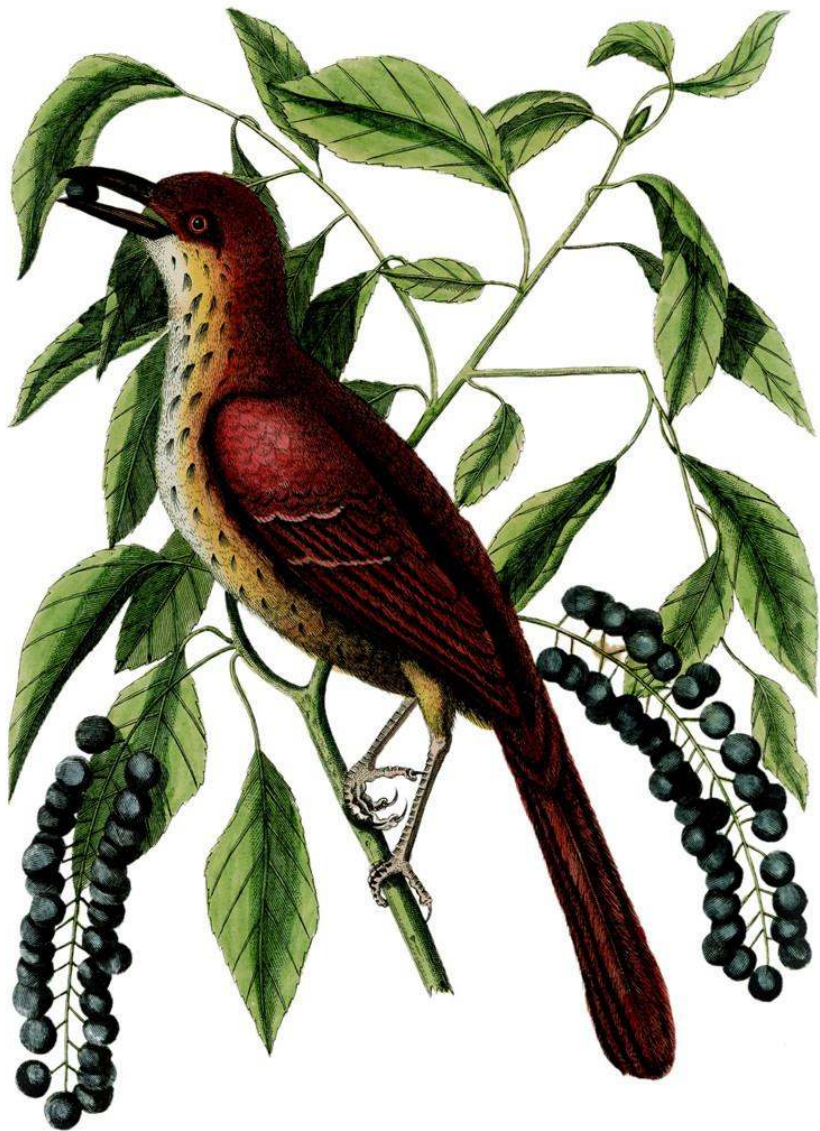
手表显示现在是三点五十分。山丘上靛彩鹀宣告拥有一九三六年大旱残留的枯死的栎树树枝，还包括附近各种各样的小虫和灌木丛。虽然它并未宣告拥有权力，以让所有蓝鹀和已面朝黎明的紫露草在它的蓝色面前黯然失色，但我想，它的确有如此暗示。

接着轮到了鹪鹩，它曾在小屋的屋檐上发现了木板中的节孔，此刻它尽情地歌唱着。其他六只鹪鹩也跟着唱起来，一切陷入了混乱。美洲雀、弯嘴嘲鸫、黄林莺、蓝鹀、绿鹀、唧鹀和主红雀全都加入其中。我按照它们开始歌唱的顺序和时间，列出表演者的正式名单，但现在我却陷入了停顿、犹豫，最终停了下来，因为我的耳朵已无法分辨出它们的先后顺序了。另外，咖啡壶已经空了，太阳也即将升起。我一定要在权力失效前完成对领地的视察。

我带着我的狗动身外出，随意地走着。它对这些声音并不怎么关心，因为对它来说，佃户存在的证据并不在于它们的歌声，而是气味。在它看来，什么没教养的鸟儿都能在树上发出噪音。现在，它要为我翻译那不知是哪个沉默的生物在夏夜写下的气味之诗了。每首诗的末尾其实都坐着它的作者——如果我们能发现它的话。我们真正找到的作者出乎了我们的预料：那是一只突发奇想渴望去别处看看的兔子；那是一只因弃权而心绪不安的丘鹑；那是一只因在草丛里弄湿羽毛而恼火的雄性环颈雉。



美洲雀 dickcis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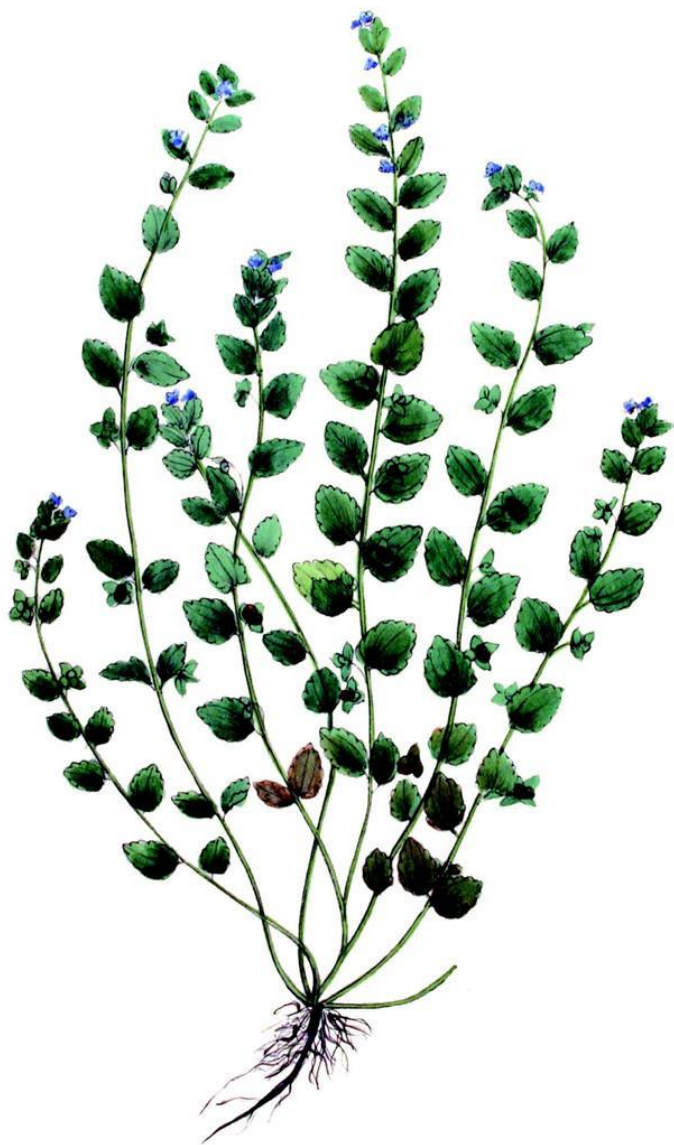
褐弯嘴嘲鸫 brown thrasher

偶尔，我们会发现一只夜袭后晚归的浣熊或是水貂。有时，我们会驱逐一只还未捕完鱼的鹭鸟，或是吓到一只雌林鸳鸯，它还有一群小宝宝为它护航，而它们正向着梭鱼草构筑的庇护之所全速前进。有时，我们看见一只鹿闲庭阔步地返回丛林，那里遍布盛开的苜蓿、婆婆纳和野生莴苣。但更多的时候，我们只能看见些懒散的动物蹄子踏在光滑柔软的露水上，形成了杂乱无章的黑色印迹。

现在，我能感受到阳光洒落下来。合唱的鸟儿已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息着。远处的牛颈铃的叮当声也预示着牧群正缓步走向牧场。拖拉机的轰鸣声向我发出警告，告诉我邻居已经起床开始了活动。世界又缩回到县委书记官所知道的那个范围大小了。我们转身往家走，准备享用早餐。



紫苜蓿 alfalfa



婆婆纳 gray field speedwell

草原的生日

四月至九月，草原上平均会有十种野生植物迎来自己的初次开花。而到了六月，在一天之内便有多达十种植物绽放它们的花蕾。谁也不会留意所有这些花儿盛开的纪念日，但谁也不会将它们全部忽略。踩在五月的蒲公英上却浑然不觉的人，也许会被八月的豚草花粉吸引而突然停下脚步。对四月榆树薄雾般红色的花蕾熟视无睹的人，也许会停下车，驻足观赏六月梓树飘落的花瓣。你只要告诉我他会注意到什么植物的生日，我就能告诉你一大堆关于他的事，比如他的职业、他的兴趣爱好、他有什么花粉病，还有他拥有的生态知识的整体水平。

每年七月，我总怀着急切的心情到一个乡村墓地去看看，那是我在往返于农场时总要经过的地方。草原的生日到了，有个要为草原庆祝生日的参与者就住在这个墓地的一角，它也是曾发生在草原的重要事件的见证者。



美国梓树 southern catalpa



豚草 annual ragweed

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墓地，边上种着普通的云杉，还有普通的粉色花岗岩或白色大理石墓碑为它带去些点缀，每块墓碑旁都放着普通的由红色或粉色老鹳草扎成的周日花束。唯一不寻常的地方是其中一块三角形而非方形的地方，用带尖角的栅栏围着，里面是极小的一块原先草原的遗迹，那是 19 世纪 40 年代建这座墓地的时候留下来的。迄今为止，这里还不曾被钐刀或是割草机破坏过，每年七月，这块由最初的威斯康

星留下的一码见宽的遗迹，都会长出茎长有一人高的条裂松香草，它总会绽放如茶托般大小的黄色花蕊，如向日葵般对着太阳闪烁光芒。在这条高速公路上，这种植物只有这里才有，也许在我们县的整个西半部也只能在这里看见它了。一千亩的松香草轻轻抚着水牛的肚子逗它们开心，这会是一种什么情形呢？这个问题永远也没人能回答了，或许也永远不曾有人问起。

今年，我发现松香草初次开花的时间在七月二十四日，比往常晚了一个礼拜，在过去六年里，它初次开花的平均日期为七月十五日。

八月三日，当我再次经过这座墓地时，发现那里的栅栏已被一帮修路工人拆除了，而里面生长的松香草也被修剪一空了。未来不难预料，几年内我的松香草还会试图抵抗割草机的破坏，但这都是徒劳的，它们终究还是会就此消亡。随着松香草的离去，草原时代也即将终结。

公路管理处的人说，每年夏季的三个月，也就是松香草盛开的时候，会有十万辆汽车从这条路上经过。在这些车里，肯定坐着至少十万曾接受过历史教育的人，也许还有两万五千人曾上过植物学这门课。然而，我怀疑在这些人中是否有十几人见过松香草，而在这十几人中也许几乎不会有人注意到它的消亡。如果我告诉邻近教会的布道者，修路工人以除草为借口，一直在他的墓地焚烧历史书，他会觉得惊奇与不解吧。野草怎么能成为一本书呢？

这只是当地植物群葬礼的一个小插曲，但它同时也是世界植物群集体葬礼的一个片段。崇尚机械化的人类，忘却了这些植物群，只记着为他们在改造土地清除自然景观上所取得的进展而洋洋得意，无论是否愿意，他们都必须在这被改造清除的土地上度过自己的一生。也许更明智的做法是立刻禁止讲授一切真正的植物学知识和真正的历史，以免某个未来的世界公民因为发现自己的美好生活是以植物的毁灭为代价的而遭受良心的谴责。

因此，农场附近的居民区越是富足，周围的植物群也就越贫乏。我选择了这个农场，是因为它的周边并不富足，而且这里也没有高速公路。实际上，这整片地区都处于历史进步长河的逆流之上。道路是过去拓荒者的马车道，没有坡道，没有沙砾铺在上面，不曾被刷洗过，也从

未有推土机为它推土修路。我的邻居们常对着县事务官发出叹息，他们沿围栏生长的野生植物已经连续多年不曾修剪过了，而他们的沼泽也一直未曾筑上圩堤或是排掉里面的水。在钓鱼还是向前发展进步之间，他们更倾向于选择钓鱼。因此，在周末，我会在这未开垦的边远之地与植物一同生活，而在工作日，我会尽最大可能在大学的农场、校园或是邻近郊区的植物身边，与它们共度美好时光。这十年来，作为消遣，我一直在对这两类地方的野生植物初次开花的时间进行记录：



黑紫向日葵 purple-disc sunflower

初次开花的品种	郊区 and 校园	边远农场
四月	14	26
五月	29	59
六月	43	70
七月	25	56
八月	9	14
九月	0	1
合计	120	226

显然，居住在边远地区的农场主所拥有的视觉享受几乎是大学生或是商人的两倍。当然，他们都还没注意到自己周边的植物群落，因此我们面临着两个先前已经提到过的选择：继续保持民众的盲目性，或者调查一下我们的问题是否在于我们无法同时实现发展进步与对植物的保护。

植物群的萎缩是清理农场、林地放牧和修建公路综合作用的结果。这些必要的改造当然需要大量占用野生植物可以生长的土地，但它们并未要求将这些物种从整个农场、小镇或县城全部消灭，它们也并未从这样的举措中获得收益。每座农场都可以看到闲置的土地，而每条高速公路的边界也都有和公路一样长的闲置空地。就让奶牛、爬犁和割草机远离这些地方吧，这样，完整的本地植物群，还有十几种从国外偷渡而来的有趣物种便能成为正常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了，而这样的环境是属于每位公民的。

极具讽刺意味的是，草原植被的杰出保护者对如此轻率的举措，也就是铁路具有优先设立沿线防护栏的权利，知之甚少，而且并不怎么关心。很多铁路防护栏是在草原被开垦之前就建在那里了。在这些狭长的保护区内，草原的植物群毫不在意煤渣、烟灰或是每年一次的大火洗礼，仍然尽情挥洒自己的色彩之美，完成一本五彩缤纷的年历。从五月粉色的流星报春花到十月蓝色的联毛紫苑，都在其中绽放自己的光彩。

一直以来，我都希望与某位冷漠无情的铁路局长当面对质，用这些确凿的证据来证明他是有颗柔软仁慈的心的。然而，我不曾这么做，因为我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人。

铁路工人使用喷火器和化学喷雾来清理轨道上的杂草，这是理所当然的，但如此清理的成本太高了，无法延伸使用到距铁轨太远的地方。或许，进一步的改进措施正在酝酿当中。如果我们对人类的某个亚种知之甚少的话，那么它的灭亡对于我们实在无关痛痒。一位死去的中国人对于我们也几乎毫无意义，因为我们对中国人的认识也仅停留于偶尔品尝的一碗炒面而已。我们只会为我们所了解的人或事而伤心悲痛。松香草在西部戴恩县的消失，对于那些仅仅从植物书上知道这个名字的人来说，也没理由为此感到悲伤。



流星报春 pride of Ohio



联毛紫菀属荷兰菊 New York aster

于我而言，松香草第一次让我觉得它具有独特的个性，是在我尝试将它从土里挖出来，并移栽到我的农场的时候。那其实就像在挖一棵栎树的幼苗。经过又脏又累的半小时劳动，它的根仍在向内延伸着，像一个硕大的直立生长的甘薯一般。据我所知，松香草的根径直通向了基岩。我没能成功将它挖出，但我已从它那煞费苦心在地下施行的计谋中明白，它在草原干旱的气候中得以生存的原因。

于是，我种下松香草的种子，这种子粒大肉厚，尝起来有种葵花籽的味道。种子很快便破土发芽了，但五年后，却还是幼苗的形态，一枝花柄都没长出来。也许对松香草来说，要经历十年时间才能达到开花的年龄吧。到那时，墓地里我当作宝贝一般宠爱的植物该有多少岁了？大概要比最古老的墓碑的年代更久远吧。那块墓碑上的日期是一八五〇年。也许，它曾见证逃亡的**黑鹰**从麦迪逊湖撤退到威斯康星河，因为它就生长在那条著名的行军路线上。它一定还见过为当地拓荒者们接连举行的葬礼，他们，一位接着一位，就这样隐没在须芒草下长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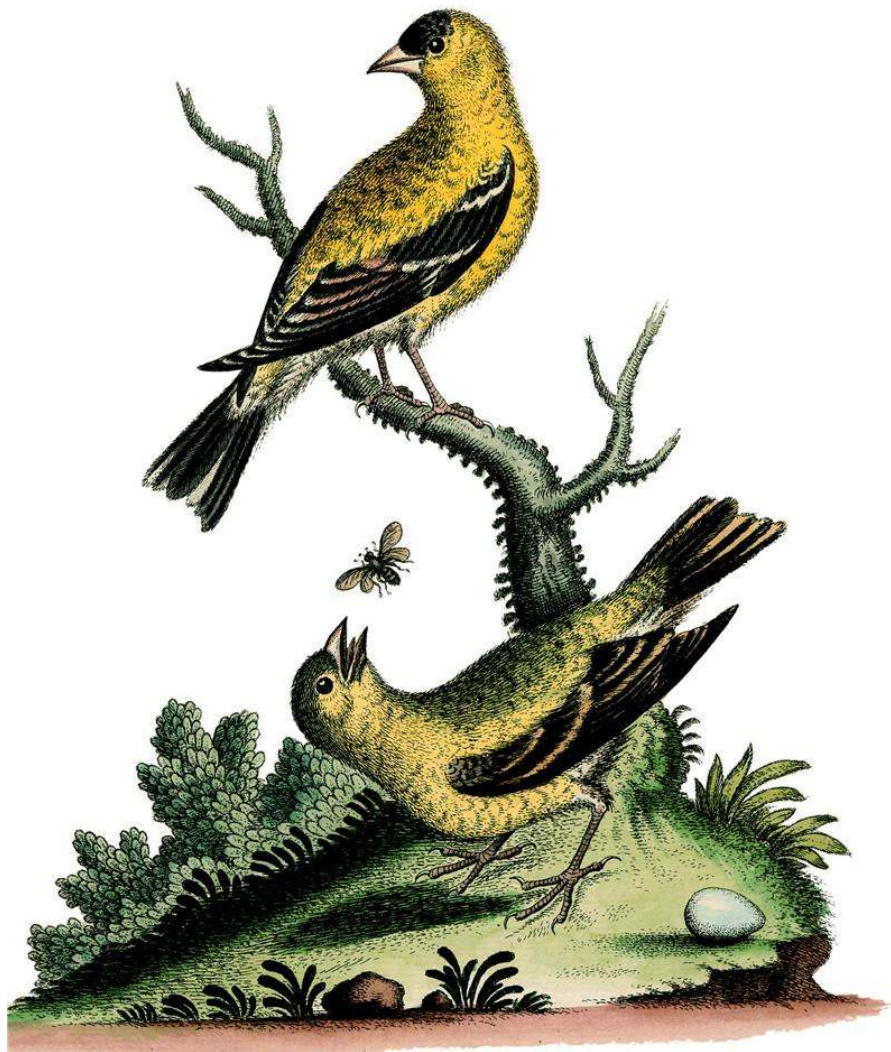
我曾看见有人持一把电铲在路边开沟挖渠的时候，割断了松香草如“甘薯”般的根茎。那根茎很快便萌发出新叶，并最终再次长出一枝花柄。这也就解释了，为何这种植物虽从未入侵过新开垦的土地，却不时在刚筑平的道路两边出现。显而易见，一旦它扎下根，便能抵挡几乎任何对它的摧残，除了持续的放牧、刈草或耕作。

为何松香草从放牧地区消失了呢？我曾见过一位农民将他的奶牛赶到未经开垦的草原上放牧，那里先前仅偶尔用来割些野生干草作饲料而已。奶牛总是在享用任何其他可食用的植物前，就将松香草彻底啃食一空。可以想象，水牛也曾对松香草有着同样的偏好，但它无法忍受栅栏将自己围困起来，只得整个夏天在同一块草地上进食。总之，水牛不会连续在同一个地方吃草，因此松香草还能应付得了。

数千种动植物在相继灭绝中构筑起如今的世界，但这并未让它们产生某种历史感，这是上帝的旨意吧。同样的旨意如今也让我们失去了这种历史感。当最后一头野牛离开威斯康星时，几乎不曾有人哀痛；而当最后一株松香草随之而去，前往那幻象中的郁郁草原时，也几乎不曾有人感到悲伤。

Chapter 8 八月





美洲金翅雀 American goldfinch

碧绿的牧场

有些画作之所以久负盛名，是因为它们曾被一代又一代的人观赏，而在每一代人里都不难找到懂得欣赏的眼睛。

我知道一幅画，它是如此易逝，除了一些四处流浪的鹿，几乎不曾有谁见过它。那是河流挥毫泼墨所绘出的作品，但在我带朋友去观赏它

之前，河流就已将它从人类的视线里永远地抹去了。自那以后，那幅画便仅仅留存于我心中的那双眼睛里了。

和其他艺术家一样，我的河流也总是喜怒无常。我们无法预料它何时来了兴致开始挥笔作画，而这种兴致又能保持多久。不过到了仲夏时节，在每一个碧空如洗的晴天，当大批白色舰队在天空巡航之时，漫步于沙洲，只是为了看看河流是否在创作，这都是值得的。

创作开始了，河流将一条宽阔的泥沙“缎带”，薄薄地涂抹在向后退去的河岸沙堤上。它在阳光下慢慢变干，这时，金翅雀来到它的水洼中沐浴，鹿、鹭鸟、双领鸫、浣熊和龟则为它印上自己花边状的足迹。眼下，很难说接下来会发生些什么。

不过，在我看到这泥沙“缎带”逐渐因为荸荠草在这里生长而变成绿色之后，我便专心注意着河流的变化，因为这是它来了兴致挥笔泼墨的信号。几乎一夜之间，荸荠草就已长成一片郁郁葱葱的草甸，苍翠繁茂，毗邻山地上的草原田鼠都无法抵御如此诱惑。它们倾巢出动，来到这碧绿的牧场，显然，它们在这天鹅绒般柔软的草地上一连度过了好几个夜晚，时不时地在浓密的草丛中蹭蹭自己的肚子。田鼠在这里留下错综复杂又匀称优雅的足迹，可见它们有多么热爱这里。小鹿在这里四处漫步，显然只是为了感受踩在这繁茂柔软的草地带来的愉悦与享受。甚至一只留守家中的鼯鼠也挖出了条隧道，穿过干涸的沙洲，来到这长满荸荠草的“缎带”，尽情地堆起草甸，在草丛里翻滚。

现在这个阶段，不计其数的植物幼苗都还太小，无法一一分辨，但它们都已从碧绿的“缎带”下那潮湿而温暖的沙洲里破土而出。

为了观赏这幅画，河流就需要三个多星期的独处时光。在那之后，某个明媚的清晨，当阳光刚好融化了黎明的薄雾之时，就可以来到这沙洲上观赏了。那位艺术家现在已经调好了颜色，将它们与露水一同喷洒出去。荸荠草地此刻比以往还要碧绿，上面还闪烁着蓝色的狗面花、粉色的青兰和乳白色的慈姑。到处都长着红花山梗菜，向着天空伸展着自己红色的长矛。在沙洲的尽头，紫色的铁鸪菊和浅粉色的喇叭泽兰倚着柳树群昂首站立着。如果你怀着谦虚的心悄然来到这里，如同来到仅拥有昙花一现的美丽之所，也许，你还是会惊动一只狐红色的鹿，它此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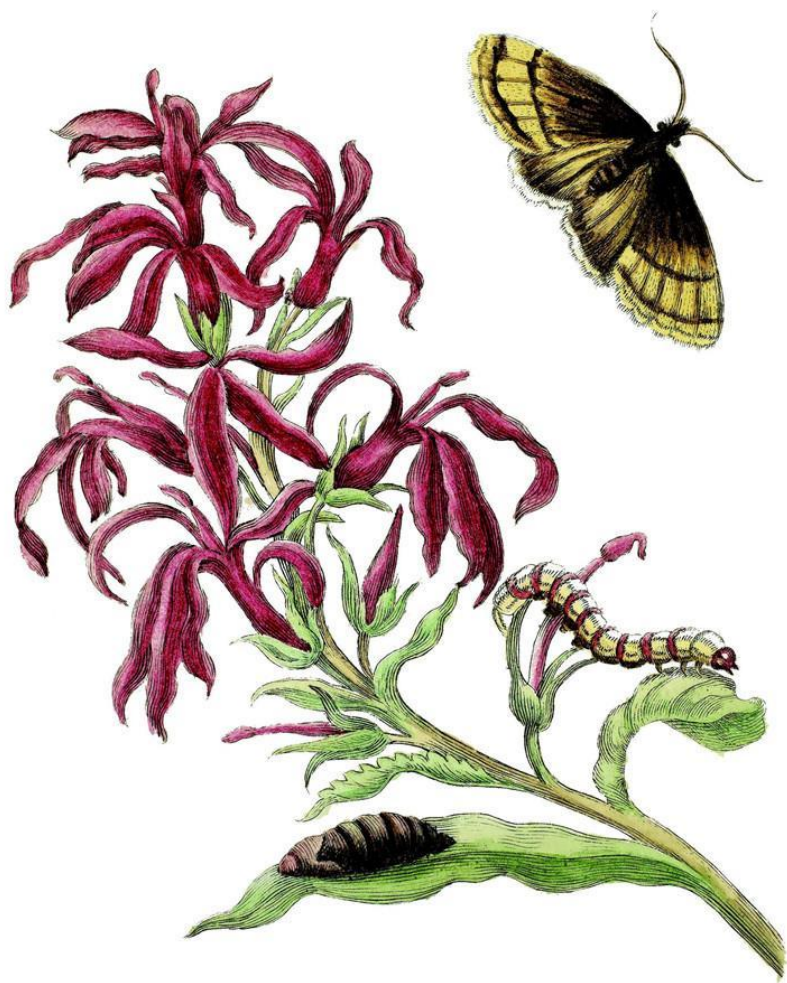
正站在齐膝高的花丛中怡然自乐。



双领鸻 killdeer



狗面花 Allegheny monkeyflower



红花山梗菜 cardinal flower

不必再回到这碧绿的牧场里了，它已不复存在。要么是消退的河水使它干涸，要么是上涨的河水洗刷了这片沙洲，让它恢复最初的干净与朴素。但在你的心中，也许会悬挂起属于你的画，并期望在某个夏天，河流又找回了挥毫泼墨的好兴致。

Chapter 9 九月





隐夜鸫 hermit thrush

林间合唱

到了九月，几乎还未听到鸟儿的鸣叫，黎明便来了。也许一只歌带

鹑还会心不在焉地独唱首歌，也许一只丘鹑还会在飞往白天停歇的丛林途中叽叽喳喳地叫上一阵，也许一只横斑林鹑还会最后以一声颤抖的叫声终结昨夜的争论。但是，其他的鸟儿，却没什么要说的，也没什么想唱的。

在某些薄雾笼罩的秋日的黎明——当然并非所有日子，人们或许能听到齿鹑的合唱。清晨的寂静突然被一阵女低音般的鸟鸣声打破了，它们无法抑制地歌颂着新一天的到来。短短一两分钟后，这歌声戛然而止，正如它骤然开始一般。

如此难以捉摸的鸟儿的歌声有着独特的优点。站在树梢上歌唱的歌手很容易被注意，也很容易被遗忘。它们虽显眼，但仅是平庸之才。让人们难以忘怀的其实是隐夜鹑从深不可测的树荫中流露的悦耳弦音，是翱翔的野鹤在云层背后吹响的号角，是草原松鸡从不知何处的朦胧薄雾传来的低响，是齿鹑在黎明的寂静中对“万福玛利亚”的歌唱。不曾有自然主义者亲眼见过鸟儿的合唱演出，因为这些鸟群仍喜欢隐蔽在草地中的栖息之所，任何接近它们的尝试都会使其自动安静下来。

六月，当光亮达到 0.01 坎德拉时，旅鹑便会开始歌唱，这是完全可以预料到的，而其他鸟儿也按着意料中的顺序随声附和着。但是到了秋天，旅鹑却陷入了沉默，而谁也无法预料鸟群是否会合唱。对于这些寂静的早晨，我难掩失望之情。这或许就说明了，人们所期望的永远比所获得的具有更多的价值。怀着倾听齿鹑歌唱的希望，就算有好几天都要在黑夜中起床也是值得的。

秋天，我的农场里总会有一群或几群鸟儿，但黎明时分的合唱却常常在遥远的地方进行。我想，这大概是因为鸟群希望栖息在尽可能远离狗的地方吧。狗对于齿鹑的兴趣甚至比我还要强烈。然而，十月的一个黎明，我坐在屋外的篝火旁，小口地品尝着咖啡，鸟儿的合唱在几乎是一步之遥的地方骤然响起。它们就栖息在一棵乔松下，或许是想在露水密集的日子里保持身上的干爽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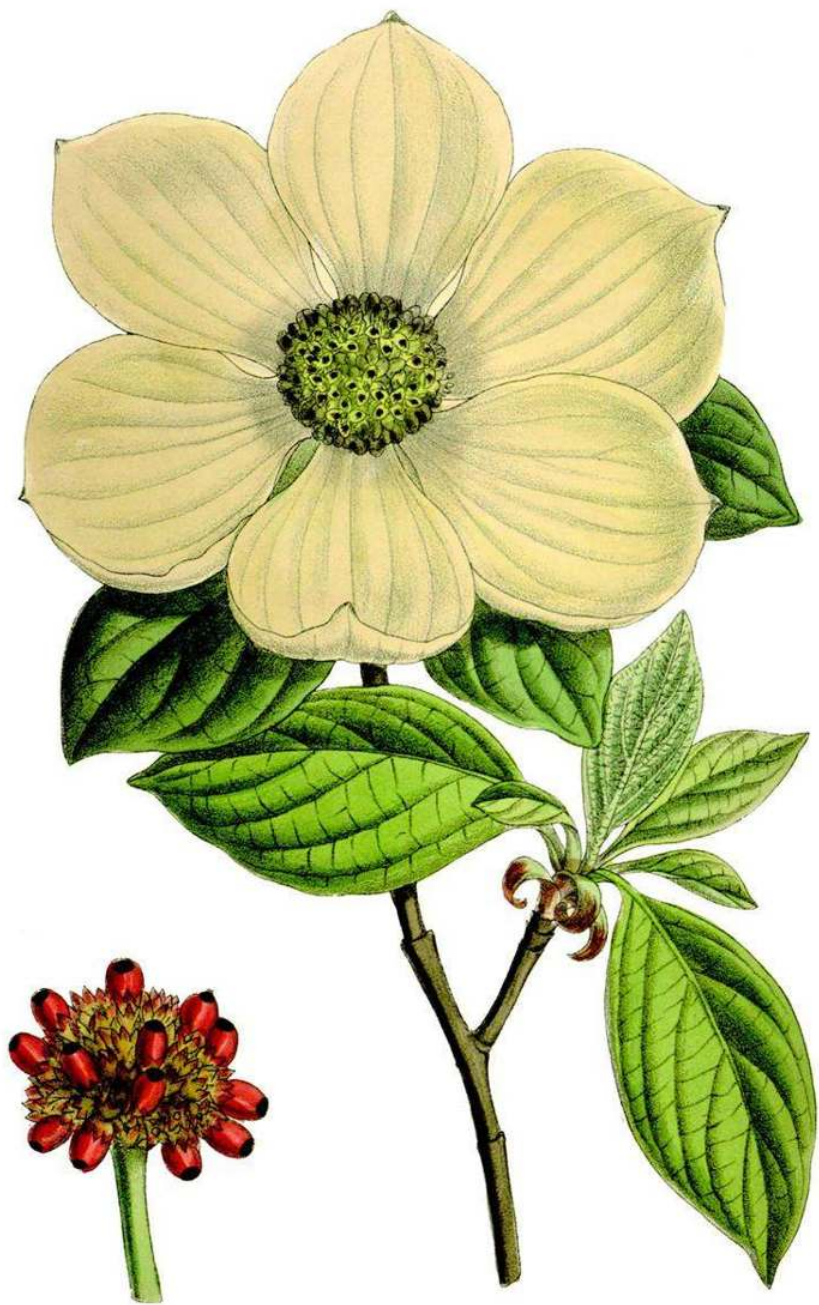
横斑林鸮 barred owl

几乎就在我们门口的台阶上，鸟儿歌唱着这黎明时分的颂歌，我们

为此而倍感荣幸。不知怎的，自那之后，乔松上蓝色的秋针叶也变得更蓝了，而在乔松脚下生长的露莓所铺就的红毯也显得越发鲜红。

Chapter 10 十月





山茱萸科四照花属太平洋四照花 Pacific dogwood

如烟的金黄

狩猎有两种：普通狩猎和披肩榛鸡狩猎。

有两个地方能猎到披肩榛鸡：普通的地方和亚当斯县。

在亚当斯县有两个时段可以进行狩猎：普通的时段和落叶松变成如烟的金黄色的时候。这些是写给那些倒霉蛋的。当击败他们的松鸡如同长着羽毛的火箭般毫发未伤地飞入短叶松林之时，他们枪口空空，目瞪口呆，却也从未曾驻足观赏那纷纷落下的金黄针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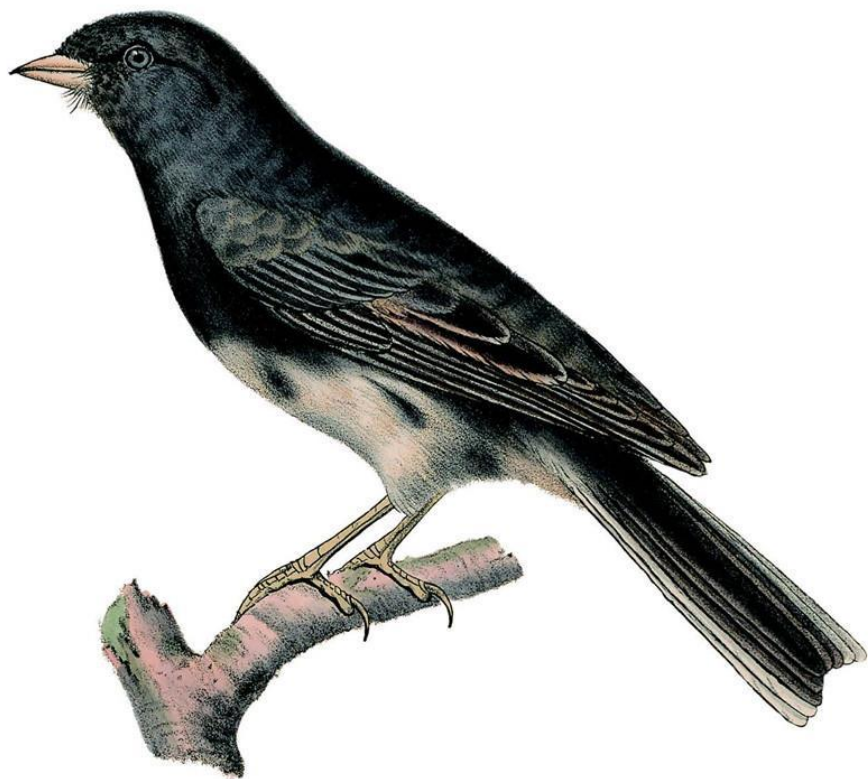


披肩榛鸡 ruffed grouse

落叶松由绿变黄，此时，初霜从北方带来了丘鹑、狐色雀鹑和灯草鹑。旅鸕的队伍正从山茱萸丛林中剥落最后的白色浆果，只留下光秃秃的树干，仿佛山丘上的粉色薄雾一般。溪边的桤木树叶已然飘落，使得冬青树的身影越发随处可见。树莓散发着红光，照亮你走向松鸡栖息之所的脚步。

对于如何寻找松鸡这件事，狗比人知道得更多。你只要紧紧跟随它的脚步，从它竖起的耳朵读懂微风正讲述的故事。终于，它静静地停在了那里，侧目一瞥，示意说，“嘿，准备好”，可问题是，要准备什么呢？是一只叽叽喳喳叫个不停的丘鹑，还是一只越发喧闹的松鸡，又或许仅仅是一只兔子？如此犹疑的时刻，狩猎松鸡所带来的乐趣被极大地压缩了。人们必须知道如何做好准备，才能猎捕到环颈雉。

狩猎有着不同的滋味，但这不同滋味产生的原因却十分微妙。最美妙的狩猎其实是偷偷进行的。如果要偷猎，要么就去罕无人烟的遥远荒野，要么就在人们眼皮底下找到一个不曾被发现的地方。



暗眼灯草鹀 dark-eyed junco

几乎没有猎人知道亚当斯县里就有松鸡，因为他们每次驾车穿过这里时，看到的只是荒凉的短叶松与冬青叶栎。这是因为这条高速公路与一连串西行的小溪纵横交错，每条小溪的源头都是一片沼泽地，但它们却要流经干旱的沙滩荒地才最终汇入河流。自然而然地，通向北方的高速公路与那些无沼泽的荒地交错着，但在公路上方，就在干枯的栎树形成的屏障背后，每条小溪都延伸成一道宽阔的沼泽带，这里必然是属于松鸡的避风之港。

十月到了，我坐在落叶松林里的僻静之所，倾听着猎人的汽车在高速公路上咆哮，向着北部拥挤的郡县疾驰而去。我暗自发笑，脑海中想象着他们跳动的里程计、他们紧张的面孔和紧盯着北方地平线的充满渴望的眼睛。他们飞驰而过传来阵阵噪音，就在这样的噪音里，一只雄性松鸡鸣锣击鼓，以表达对他们的蔑视。而我的狗，我们注意到，在朝着松鸡的方向咧嘴而笑。我们都同意，那个家伙须要受些锻炼。于是，我们决定现在就去看看它。

落叶松不仅在沼泽中生长，还长在毗邻的山地脚下，那里有涌出的清泉。每个泉眼都因为长着苔藓的缘故而被堵塞了，这样便形成了沼泽般的阶地。我将这些阶地称作悬挂着的花园，因为在这浸满的淤泥之外，龙胆科的扁蕾正高高举起它蓝宝石般的花蕊。如此一株十月龙胆，上面散落着落叶松的金黄，这实在值得驻足，即使狗发出信号说松鸡就在前方，我也要好好观赏一番。

在悬挂着的花园与溪畔间，有一条铺满苔藓的小径，小径上遗留着鹿的足迹，为猎人沿小径追踪猎物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而被追赶的松鸡也很容易就跨过这小径——在一瞬间。问题是，鸟儿和枪在如何划定这个瞬间上是否能够达成一致。如果它们不能，那么下一只从此经过的小鹿便只会发现一堆空弹壳。它上前去嗅了嗅，而在周围并没有发现羽毛的踪影。

在小溪上游，我偶然看到了一座废弃的农场。我试图从那伫立在古老田地的一排排小短叶松的树龄中，解读出在多久以前，那位倒霉的农场主才发现这沙原地带长出的其实是荒凉，而非玉米。短叶松对着那些粗心大意的人吹牛皮、说大话，因为它们每年长上好几轮的树枝，而非

一轮。我在一棵幼小的榆树身上发现了一个更准确的计时表，现在它正堵在畜棚的门前。而它的年轮可以追溯至大旱的那年——一九三〇年。自那年开始，就不曾有人装着挤好的牛奶从这个畜棚里出来了。

我在想，当这家人的抵押超过了他们的收获，并因此收到了被驱逐的信号之时，他们在想些什么。许多想法，如飞走的松鸡般，并未留下它们曾经来过的痕迹，但有些想法，却留下了比几十年还长久的线索。在某个被遗忘的四月，有个人曾种下丁香花，他一定想象过在以后每年四月到来时丁香花绽放的美丽，喜悦充盈着他的内心。有个人曾在许许多多个星期一，用过这块洗衣板，它表面的波纹已磨损得很平了；也许，她曾希望所有星期一都不再到来，并希望立刻就能实现这个愿望。



冬青叶栎 bear oak



流苏扁蕾 greater fringed gentian

想着这样的问题，越发觉得多愁善感了，我突然察觉到我的狗已被那泉水吸引着向下游走了几步，并站在那儿向我示意着耐心地等了我好几分钟。我赶忙朝着它的方向走去，并为我的疏忽大意道歉。在高处，有一只丘鹬叽叽喳喳地叫着，像蝙蝠一般，露出自己橙红色的肚皮，享受着十月的阳光。就这样，狩猎开始了。

在这样的日子里，总是很难将注意力全部放在松鸡的身上，这里实在有太多让人分心的东西了。我越过沙地上雄鹿走过的踪迹，出于一种毫无意义的好奇心，我沿着这踪迹跟了上去。它径直将我从一株美洲茶树引向了另一株，而上面被啃咬的小枝则说明了它这样做的原因。

这提醒我该吃午餐了，但当我正准备把午餐从狩猎背包里拿出来时，只见一只鹰在空中盘旋，向着高空翱翔。我想看看它究竟属于哪个品种，便在下面等待着，直到它倾斜着转了个弯，露出了红色的尾巴。

我又伸手去拿午餐，这一次，眼睛却又瞥向了一棵树皮已剥落的杨树。某只雄鹿曾在这棵树上蹭掉那让它发痒的长在鹿角上的绒毛。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这光秃的树干如今已在阳光的暴晒下变成了褐色。因此，我可以断定，鹿角一定至今都很干净，什么绒毛都没有。

再一次，我准备拿午餐出来，但却又被狗兴奋的叫嚷打断了，同时还听到沼泽里传来冲撞灌木丛的声音。一只雄鹿从泉水中窜了出来，鹿尾朝着天空高高地翘着，鹿角闪闪发着光，全身都是散发着光泽的蓝色。对啊，杨树早已将实情告诉了我。

这一次，我把午餐全都拿出来，坐下来准备吃饭。一只山雀盯着我，同时将它的午餐藏起来。它没说它要吃些什么，也许是冰凉的、胀起来的蚂蚁卵，也许是类似冷烤松鸡的其他东西。

吃完午餐，我凝视着一排小落叶松，它们金黄的枝叶向着天空伸展着。昨日飘落的片片针叶在地上铺成了一块如烟般金黄的地毯。而在每棵落叶松的树顶，明日的新芽正蓄势待发，等待下一个春天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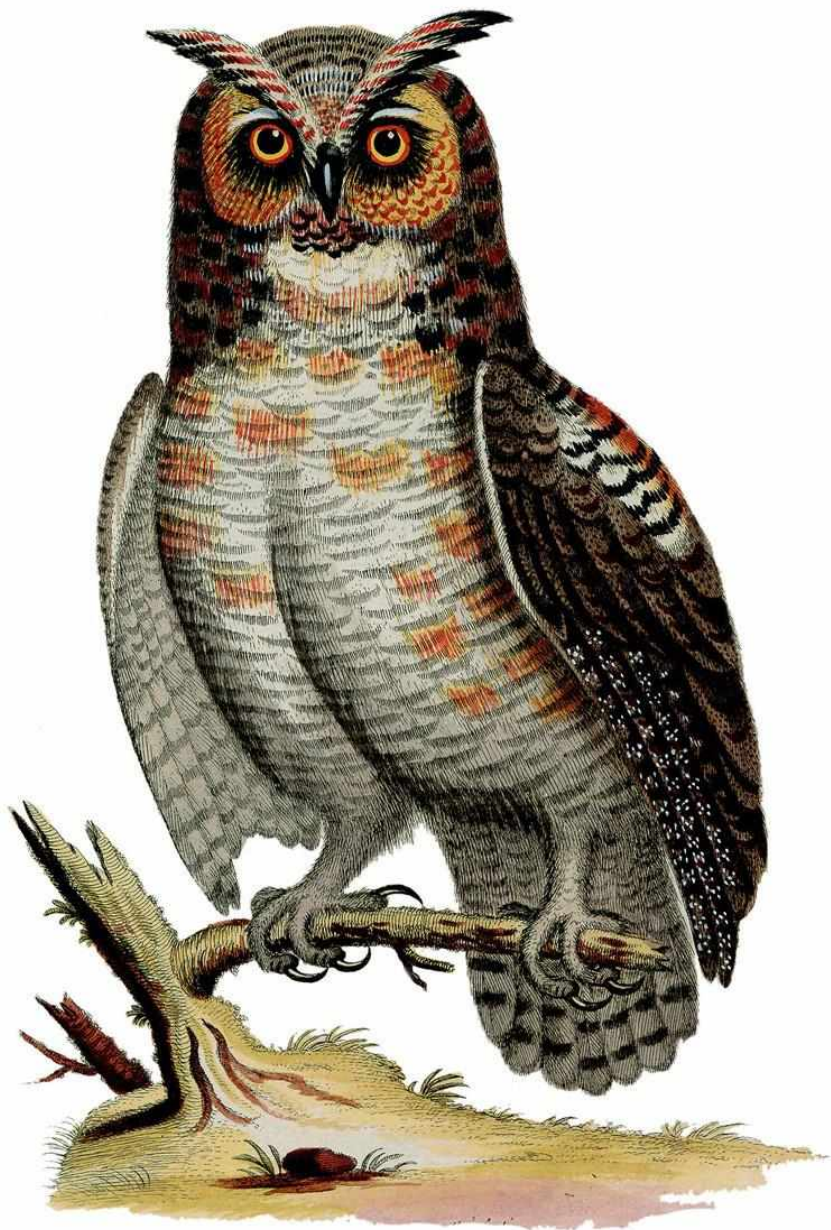
美洲茶 New Jersey tea

起得太早

起得太早是雕鸮、繁星、大雁、货车惯有的恶习。一些猎人从大雁

那儿学来这个恶习，而一些咖啡壶则从猎人那儿学来这个恶习。说来也奇怪，在所有一定要在清晨某个时刻起床的众多生命中，只有这极少数会发现这最有愉悦也最无须利用的早起时刻。

猎户座一定是这群早起者最早的良师益友，因为正是它发出了早起的信号。那时正是猎户座经过西边天顶的时候，它与人之间的距离差不多是人能瞄准到一只水鸭的距离。



美洲雕鸮 great horned owl

早起者对于彼此的存在都会觉得安心而轻松，也许是因为，与那些晚睡的人不同，他们总是对自己的成就轻描淡写。猎户座，有着最丰富的旅行经历，却实在是什么也不愿多说。咖啡壶，从它最初发出轻柔的汩汩声开始，就一直不肯多言自己肚子里煮着些什么好东西。猫头鹰，

以它三音节式的评述，对夜晚的猎杀故事轻描淡写。沙洲上的大雁，在某个不可听闻的雁群辩论中，短暂地站起来对议事的程序进行说明，但它却从未暗示过它其实是在与所有远山和海洋的当权者对谈。

至于货车，我承认，它几乎从未在谈论自己的重要性上保持沉默，但即便这样，它的身上也有着一种谦虚的美德：它的眼睛只是盯着自己要处理的那些嘈杂的业务，它从未轰隆地咆哮着闯进别人的领地。货车如此的一心一意，给我带来一种强烈的安全感。

过早地来到沼泽，纯粹是一场听觉上的冒险，耳朵在这充满各种声音的深夜随心所欲地漫游，毫无手掌或眼睛的阻碍。当你听到绿头鸭津津有味地享用着它的汤羹并发出阵阵美味的咂嘴声时，你便可以随意想象一幅众多绿头鸭在浮萍间大快朵颐的图景。当你听到一只绿眉鸭发出尖叫时，你或许能幻想出一个小舰队般的鸭群，而不必担心实际看到的并非如此。当一群斑背潜鸭向着池塘俯冲而入时发出长音，划破了黑稠般的夜空，你会在声音响起时屏住呼吸，但夜空中除了繁星什么也看不到。但到了白天，必定会有人看到这样的表演，并举起猎枪向着它们射击，也可能没击中，那样就会急忙为自己想出一个合适的借口来辩解。白天的光亮是无法为你脑海里的那双眼睛所看到的图景增添些什么的，比如鸟儿抖动着翅膀灵巧地将苍穹划分为两半的情景。



绿头鸭 mallard



绿眉鸭 American wigeon

当飞鸟无言地离开，飞往更宽广也更安全的水域之时，聆听的时光

就结束了，此时，只能望见一群群飞鸟在那泛灰的东边逐渐模糊的身影了。

正如许多限制条约一样，只有当黑夜不再趾高气扬之时，黎明前的约定才能获得延续，仿佛太阳要负责为这个世界撤走沉默一般。无论如何，等到泛白的薄雾笼罩了低地，所有的雄鸡都开始肆意地自夸起来，而所有堆起的玉米秆则装作比那曾长出的任何玉米秆还要高一倍的样子。等到了日出，所有的松鼠都开始添油加醋地讲述起自己所遭遇的无礼举动，那都是它们空想出的；而所有的鸦科鸟则虚情假意地宣告着社会所面临的危险状况，这同样是假想出的，但它们却说这是它们此刻的重要发现。远处的短嘴鸦正痛斥着一只幻想的猫头鹰，只是为了告诉世界，它们短嘴鸦是多么具有警惕性。而一只雄性环颈雉，则或许在沉思着自己过往的风流韵事，它扑闪着翅膀，哑着嗓子向着世界宣告，它拥有这整片沼泽和这里所有的雌性环颈雉。

这一切妄想之声并非专属于禽鸟和野兽。到了早餐时间，睡醒的农场那边传来了汽车的喇叭声、号角声、呼喊声，还有汽笛声，而到了夜晚，还有那无人理会的收音机嗡嗡作响。然后，所有人都躺到了床上，开始重温夜晚的功课。

红灯笼

有一种捕猎披肩榛鸡的方法——根据逻辑和概率订立计划，确定捕猎的地点。它会将你带往那些披肩榛鸡应该停留的地方。

还有一种方法——漫无目的地徘徊漫步，从一盏红灯笼到另一盏红灯笼。它也许能将你带往那些披肩榛鸡真正停留的地方。这红灯笼其实是黑莓的叶子，在十月的阳光下泛着红色。

在很多地方，在许多次的狩猎中，这红灯笼为我照亮了前方的路，但我想，最早的时候，黑莓必定是在威斯康星中部的沙乡地区学会的如何泛起红光。在这些看似友好的荒地上，有着些许泥沼状的溪流，带着自己的手提灯却很少将其点亮的人称这里为贫瘠之地。沿着溪流，生长

着一株株黑莓，从初霜到季末的每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它们绽放着火红的光亮。在这些荆棘灌木之下，每只丘鹑和披肩榛鸡都拥有自己的私人日光浴室。大多数猎人并不知道这一点，他们在毫无荆棘的矮树丛里寻找猎物，筋疲力尽，回到家时却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捕到，然后便将我们撇下，让我们别再想着捕猎，过安宁平静的生活吧。

这里的“我们”，指的是鸟儿、溪流、狗和我自己。溪流总是懒洋洋的，它蜿蜒穿过那片桤木，似乎它宁愿待在这里，也不愿流入河流。我也一样。每一次急转弯时的犹豫不决，都意味着会有更多的河堤形成，也就在那里，山坡上的荆棘，紧密连接着沼泽尽头那长着冻结的蕨类植物和凤仙花的河床。任何披肩榛鸡都不愿长久地离开这样的地方，我也一样。如此，狩猎披肩榛鸡，就成了在溪畔逆着风，从一丛荆棘走向另一丛的漫步之旅。

当狗向着荆棘灌木靠近之时，它会朝四周看看，以确定我在射程之内。在那之后，它便谨慎小心地继续前进，它湿漉漉的鼻子会在上百种气味中寻找那唯一的一种，这种可能存在的气味为这里的整个景观带来生命与意义。狗是空气的勘探者，永远在地层里搜寻着味道里的“黄金”，而披肩榛鸡的气味便是联系我与它的世界的黄金标准。

顺便提一下，我的狗觉得我应该好好地学习了解披肩榛鸡，作为一名职业的自然主义者，我同意它的看法。它持之以恒地以一位逻辑学教授般的冷静与耐心，教授着我以一个训练有素的鼻子进行推理的艺术。我很高兴看到它从那些对它而言显而易见，但对我的肉眼来说却无法确定的证据里，推断出结论，确定出某个地点。或许，它是希望它愚笨的学生有一天也学会这种利用鼻子的方法。

和其他愚笨的学生一样，我知道教授什么时候是正确的，即便我并不知道那是为什么。我检查了我的枪，然后走了进去。和其他优秀的教授一样，在我错过猎物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狗从来不会嘲笑我。它只是给了我一个眼神，便继续向着上游走去，寻找下一只披肩榛鸡。

沿着这些溪畔向前走，你可以横跨两种风景地貌，一种是山坡，人们在那里进行狩猎，还有一种是山脚，狗在那里进行捕猎。踩在石松铺

成的柔软而干燥的草坪上吓跑沼泽中的鸟儿，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而对狩猎披肩榛鸡的狗进行的首次考验，就是看看当你在干燥的堤岸上行走时，它是否愿意到平行但潮湿的地方完成工作。

但当桤木林带逐渐变宽，而狗也从你的视线里消失之时，你便遇到特殊的麻烦了。此时，快点到小山或是某个山顶那里去，站在那儿不要动，睁大眼睛，竖起耳朵，追踪狗的踪迹。突然四散而飞的白喉带鹀也许会暴露它的行踪。另外，你也许会听到它折断了根树枝，或是在某个潮湿的地方溅起水花，又或是扑通一声跳进某个小溪流。但当一切声音都平息下来之时，准备好立即行动，因为它很可能就停在某个地方。现在，仔细听，一只受了惊的披肩榛鸡在被吓跑之前发出了预警的咯咯声。然后跟着这只飞奔乱窜的披肩榛鸡，当然也许会是两只，还有可能是我所了解的六只，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咯咯叫着，惊吓着飞了起来，每一只都高高地向着山地上它们最终的目的地飞去。当然，是否会有一只披肩榛鸡飞进枪的射程，这是概率问题，如果你还有时间，可以算算这个数字：用三百六十度除以三十，或是任何你的枪所能覆盖的射程圈的弧度，再用这个数字除以三或四，就能得到你错过猎物的概率了。这样，你便有可能捕到猎物，用真正的羽毛装饰你的猎装了。

对一只优秀的狩猎披肩榛鸡的狗来说，第二次考验，就是看看它在经历了这样一个小插曲后，是否还会对你的命令进行汇报。那么，在它停下来喘息的时候，坐下来和它谈谈。然后就去寻找下一个红灯笼，继续你的狩猎吧。

十月的微风为我的狗送来的，除了披肩榛鸡的气味，还有很多，每一种气味都可能引出一段属于它自己的独特故事。当我的狗用它的耳朵以一种确信无疑而又幽默诙谐的方式向我示意时，我就知道它发现了一只正睡觉的兔子。有一次，它曾以一副十分严肃认真的神情看着我，但我没有发现有鸟儿在那里，可它仍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原来就在它鼻子下面的一丛莎草里有一只肥硕的睡着了的浣熊，正享受着属于它的十月阳光。每一次狩猎中，至少有一次我的狗会对着某只臭鼬狂吠，而那臭鼬通常是在比普通黑莓更加浓密的灌木丛里。一次，我的狗在河流中央向我示意，河流上游可以听见翅膀呼呼扇动的声音，接着是三声悦耳的啼叫，这些声音告诉我，我的狗打搅了一只林鸳鸯的晚餐。还有一种情

况并不少见，那就是它会在用来放牧的浓密杞木林中找到一只姬鹇，还有可能它会打搅到一只鹿，在白昼时分，那只鹿正在毗邻桤木沼泽的高高河岸上酣睡。鹿，究竟是热爱那涓涓流水并对其怀有理想化的期待，还是特别喜欢待在一个无法悄然接近的入睡之所呢？从它那硕大的白色鹿尾愤怒的扇动可以判断，也许是其中之一，也许二者兼有。

在两个红灯笼之间，几乎一切事情都可能发生。

在松鸡季节最后一天的日落，每一株黑莓都熄灭了自己的光亮。我不明白，不过一株灌木，为何能如此精确无误地接收到威斯康星的法规？但我第二天并没有为此回去查看一番。在接下来的十一个月里，那红灯笼只在我的回忆里闪烁着光亮。有时，我觉得其他月份主要是作为十月与下一个十月之间的一首恰如其分的间奏曲而得以存在的。我猜测，狗，也许还有松鸡，和我有着同样的想法。



林鸳鸯 wood duck

Chapter 11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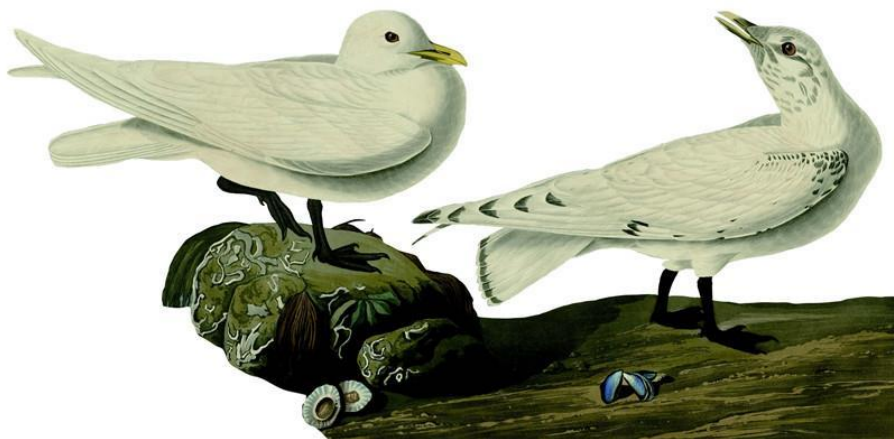
白尾鵟 hen harrier

如果我是风

在十一月的玉米地里，风演奏的音乐总会显得有些匆忙。秸秆嗡嗡地哼唱，散落的玉米叶半开玩笑似的打着旋儿向着天空飞奔而去，而风继续向前赶路。

沼泽里，长长的风浪在长满青草的浅滩上翻涌而过，拍打着远方的柳树。有棵树挥舞着光秃秃的枝干，试图与风争辩，但却无法阻止风继续向前的脚步。

沙洲上，只剩下风，还有向着海洋奔涌的河流。每一株小草都在沙地上画着圆圈。我漫步穿过沙洲，到了一个漂流的浮木旁边，我坐在那儿，聆听这一切的回响，还有浪花拍打河岸的清脆叮当声。河流死气沉沉，没有野鸭，没有鹭鸟，没有白尾鹬，也没有海鸥，它们没有一个在这里寻找避风之所。



白鸥 ivory gull

云层之外，传来了微弱的吠声，仿佛有一只狗，就藏在那无尽的遥远之地。奇怪的是，这个世界怎么会竖起耳朵聆听到那声音呢？想知道

那声音到底是什么。很快，声音越来越大，原来那是大雁的鸣叫，虽然还看不见，但它们来了。

在低空的云层中，雁群出现了，仿佛破破烂烂的旗子般，一会儿下降，一会儿上升，时而被吹起，时而被吹下，有时聚拢起来，有时又分散开来，但它们一直在前进，而风也一直在与每一个扇动的翅膀搏斗着，这是风表达喜爱的方式。当雁群在天边渐渐变得模糊之时，我听到了最后一声雁鸣，那声音仿佛在轻叩夏天的大门。

此刻，浮木后面很暖和，因为风早已随着大雁远去。而我，也将跟随大雁的脚步——如果我是风。

手中斧

上帝在赐予的同时，也夺去了许多，但他不再是唯一一个这样做的人了。当我们的某位远古祖先发明了铲子时，他就成了一位赐予者：他可以种植树木了。而当我们的某位远古祖先发明了斧头时，他就成了一位掠夺者：他可以将树木砍倒了。如此，任何拥有土地的人都承担着创造与毁灭植物的神圣使命，无论他自己是否知道这件事。

其他并不那么远古的祖先，自那之后，发明了其他的工具，但经过仔细的察看，这些工具不是对原来那堆基本工具的加工细化，就是它们的配件。我们将自己划分为不同的职业，对于某个特定的工具，我们或是使用它，或是售卖它，或是修理它，或是打磨它，或是对如何做这些事提出建议。借助这样的劳动分工，我们便可以避免为滥用任何不属于我们的工具承担责任。然而，有一种职业——哲学家——知道人们实际上都在根据他们的想法和期望使用所有的工具。哲学家也同样知道，人们也是如此根据他们思考和期望的方式，来决定使用某种工具是否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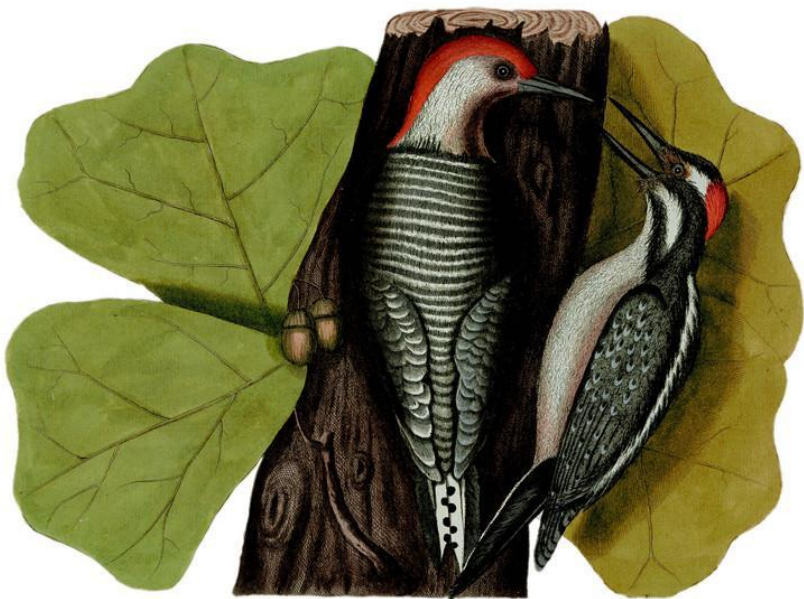
基于许多原因，十一月是属于斧头的。天气还是足够暖和的，不会让你在打磨斧头的时候冻僵，不过，天气也挺凉爽的，就算去砍伐一棵树，你也不会觉得汗流浹背，浑身不舒服。树叶从阔叶林上飘落，这正

好可以让你看看树枝是如何交织相错的，同时，你还可以弄明白这棵树在上一个夏天的生长情况。如果看不清树梢，我们无法确定砍掉哪棵树对土地有好处。

我曾读过许多有关环保主义者的定义，我自己也写过不少相关的论述，但我想，最好的定义并非是用笔写的，而是用斧头写的。这其实关乎一个人在砍树或是决定砍哪棵树时内心的想法。一位环保主义者总会怀有一颗谦卑的心，他明白每一次挥动斧头，其实都是在土地的表面写下自己的名字。无论这是用笔写的还是用斧头写的，不同的人当然会写下不同的名字，而这也理所当然。



北美乔松 eastern white pine



红腹啄木鸟 red-bellied woodpecker;长嘴啄木鸟 hairy woodpecker

溯及以往，我发觉，对于当我手握斧头时所做出的砍伐哪棵树的决定，当要去分析其背后的原因时，内心有些惶恐不安。首先，我发现并非所有的树都是自由而平等的。如果有一棵乔松和一棵水桦挤在了一起，我总会有一种先入为主的偏见，那就是我总会砍掉桦树，而偏爱松树。这是为什么？

首先，松树是我用我的铲子种下的，而桦树则是自己从栅栏底下爬进来，在那儿扎下根的。如此，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我的这种偏爱其实是种为人父式的偏心。但这并非全部原因，因为如果松树和桦树一样是棵天然的树苗，那么我会更加珍惜它。因此，我必须更加深入地探寻我这种偏见背后的逻辑，如果有的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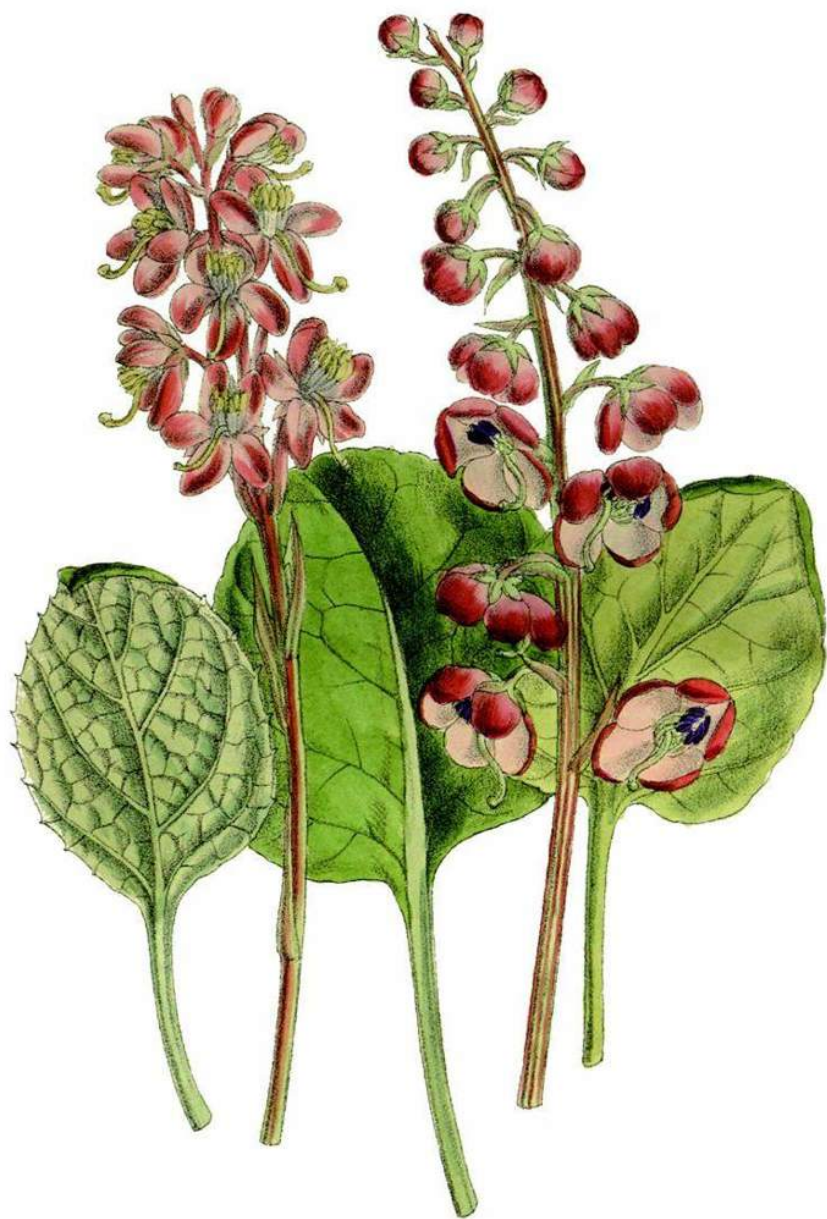
在我的小镇上，桦树随处可见，并且越来越多，而松树则寥寥无几，甚至越来越少。或许，我的偏见是出于对弱者的同情。但如果我的农场在更加偏北的地方，那里有许多的松树而桦树却很是稀少，那么我会怎么做呢？我承认我并不知道。毕竟我的农场就在这里。

松树可以存活一整个世纪，而桦树则有大约五十年的寿命，难道我是在害怕我的签名会消失褪色吗？邻居都没有种松树，但都种了许多桦树，难道我是因为自命不凡而要拥有与众不同的农林地吗？松树在整个冬季都那样郁郁葱葱，而桦树到了十月就准备打卡下班了，难道我是喜欢和我一样能勇敢面对冬季寒风的那棵树吗？松树会为松鸡提供避难所，但桦树却能喂养这只松鸡，难道我是觉得拥有一张床比食物还来得重要吗？一千立方的松树最后能换来十美元，而桦树却只值两美元，难道我的眼睛只知道盯着银行吗？所有为我的偏见进行解释的原因看起来似乎都是有点道理的，却没有一个有足够的分量。

于是，我决定再想想，也许这次能找到些什么原因。在这棵松树脚下，总会长出一株岩梨、一株水晶兰、一棵鹿蹄草，或是一株北极花。而在桦树脚下，最好的可能也只是长出一株龙胆草了。在这棵松树上，一只黑啄木鸟总会凿出一个窝来；而对长嘴啄木鸟来说，在桦树上安家就已知足了。在这棵松树上，风会在四月为我歌唱，而在那时，桦树只会用那光秃秃的树枝嘎嘎地响个不停。这些可能会为我的偏见进行解释的原因是很重要的，但这又是为什么？难道比起桦树，松树更能激发我的想象与希望吗？如果是这样，那么造成如此偏见的究竟是树之间的差异，还是我内心的差别对待呢？

由此，我能得出的唯一结论就是，我喜爱所有的树，但我爱上了松树。

如我所言，十一月是属于斧头的。正如其他恋爱事件一样，对这种偏爱的运用是有技巧可寻的。如果桦树立在松树的南边，而且站得更高，那么到了春天，松树的树枝会在它的树荫里得到庇护，并因此使松树皮象打消了在松树上产卵的念头。一只小小的松树皮象所产下的后代会将松树的树枝全部杀死并彻底使整棵树发生变形，因此，和这只松树皮象相比，桦树与松树的竞争所带来的苦恼实在不值一提。想来也觉得有趣，这种昆虫喜欢蜷伏在阳光下的习惯，不只决定了它是否能通过繁衍后代而实现物种的延续，又决定了我的松树未来的面貌，同时，这还决定了我自己作为一位斧头与铲子的操纵者是否算得上成功。



红花鹿蹄草 liverleaf wintergreen



北极花 twinflower

此外，如果在我移除桦树之后紧随而来的是一个干旱的夏天，那么炽热的土壤也许会加大桦树与松树间对于水分的竞争，这样，即便松树有我的偏爱，也无济于事了。

最后，如果桦树的树枝在风刮来时摩擦到这棵松树顶端的嫩芽，那么松树肯定就会变形了。因此，无论出于何种考虑，我们或是不得不

彻底将桦树移走，或是在每年冬季对它的树枝进行修剪，以防止它的高度超过松树在夏天有望生长到的高度。

这些是一位斧头的操纵者必须预见、比较和决定的利弊得失，他必须慎重地保证，他的偏爱，一般说来，具有比善意更多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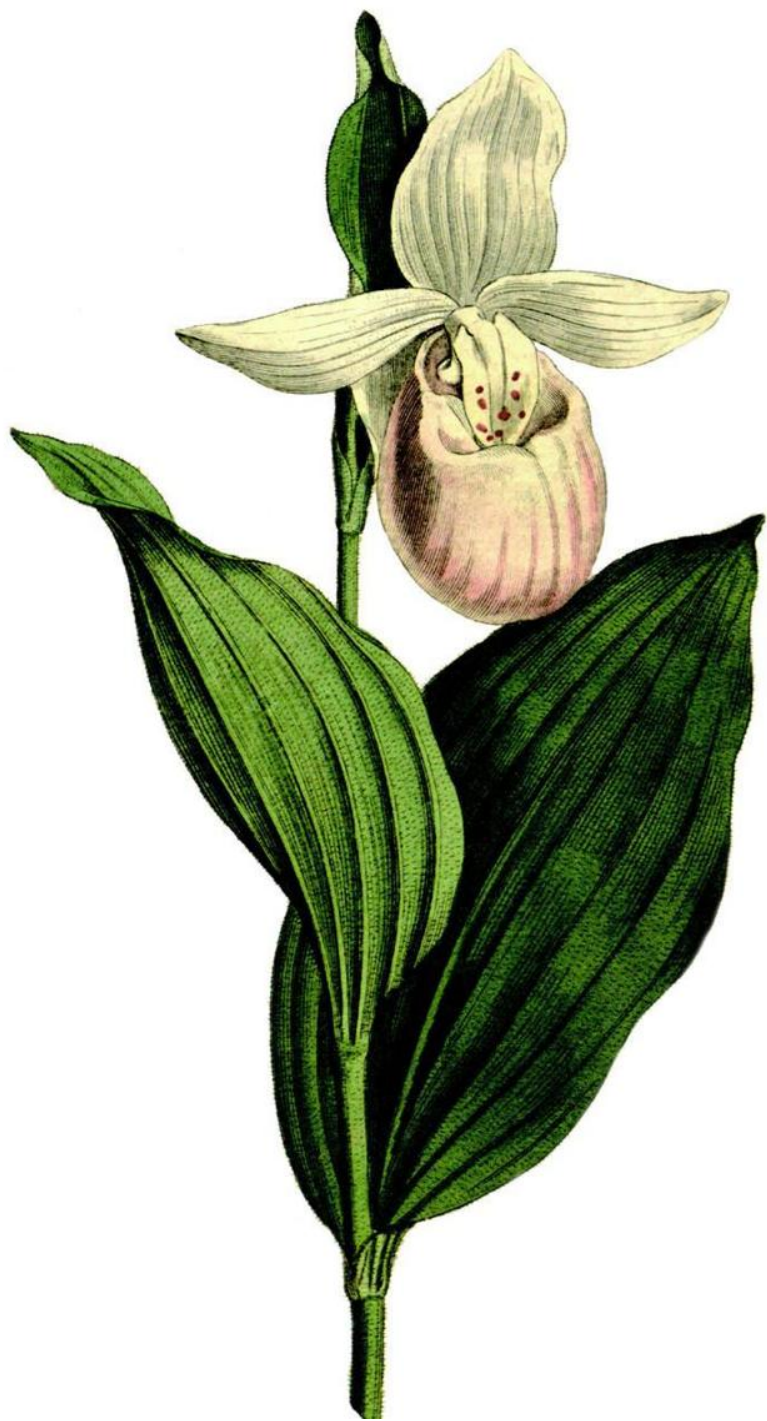
斧头的操纵者所偏爱的与他的农场所种植的树木一样多。这些年，根据他对于树木的美丽外表与实用功能的观察，和树木对于他加之于其上的维护性或摧毁性工作的反应，他为每一个树种赋予一系列属性，以此构成树独特的个性。而我惊讶地发现，不同的人会将不同的个性赋予同一棵树。

因此，对我来说，山杨的名声是很好的，因为它到了十月还长得那样郁郁葱葱，为十月增光添彩，而且，它还能在冬季为我的松鸡提供食物。但对我的一些邻居来说，它不过是一棵无用的树，如杂草一般，这或许是因为他们的父辈每次试图清理布满树桩残枝的土地时，总能发现它朝气蓬勃发芽生长的身影的缘故吧。（我是不能对他们冷嘲热讽的，因为我发现自己也并不喜欢，那发芽生长从而威胁到我的松树的榆树。）

另外，落叶松排在我的第二顺位，仅在乔松之后，或许是因为它在我这个小镇上濒临灭绝（对于弱者的偏爱），又或许是因为它能将自己金黄的树叶散落在十月的松鸡身上（对于狩猎的偏爱），当然还有可能是因为它会酸化土壤，进而促使土地长出我们最钟爱的那种兰花——皇后杓兰。然而，林务官们已经将落叶松驱逐出去了，因为它长得实在太慢，无法为整个地区带来些什么益处。为了使争论得到完美解决，他们还提到，落叶松会周期性地感染叶蜂病，但这对于我的落叶松来说，是五十年以后的事了，所以，就让我的子孙担忧这个问题吧。在此期间，我的落叶松会继续茁壮地生长，而我的心也随着它们向着天空高飞而去。

于我而言，古老的棉白杨是最伟大的树，因为它在年轻的时候，就为野牛提供庇荫之所，同时它还戴着一个由鸽子组成的花环。我还喜欢年轻的棉白杨，因为有一天它也会变成古老的棉白杨。然而，农场主们的妻子（还有农场主本人）却藐视所有的棉白杨，因为到了六月，母树

的棉絮会阻塞纱窗。现代社会的信条，是不惜一切代价地追求舒适。



皇后杓兰 Queen's Lady's-slipper

我发现我的偏爱比邻居们的要多得多，因为对于很多物种，我都有着自己独特的喜好，而这些物种在他们看来，都混在一起归入一个名声不怎么好的类别：灌木。我喜欢卫矛，部分原因在于，鹿、兔子和老鼠都如此贪婪地享用着它成直角状的树枝和嫩绿的树皮。还有一部分原因在于，在十一月的白雪中，它樱桃色的浆果显得是那么绚烂而温暖。我喜欢红端木，因为它喂养了十月的旅鸫。我喜欢花椒，因为我的丘鹑每天都会在它多刺的隐蔽之所享受日光浴。我喜欢榛树，因为到了十月，它会变成紫色，这实在让我大饱眼福，还因为到了十一月，它会用自己的柔荑花序喂饱我的鹿和松鸡。我喜欢南蛇藤，因为我的父亲喜欢，也因为在每年的七月一日，我的鹿总会突然开始食用它的新叶，而我也因此学会了向我的客人们预言这件事。我无法不喜欢这样的植物，它让我这区区一位教授，每年如一位成功的预言家或是先知一般，欣喜雀跃。

显而易见，我们对于植物的偏爱其实部分因袭于我们的祖辈。如果你的祖父喜欢山核桃，那么你也会喜欢上它，因为你的父亲告诉你要喜欢。但是，如果你的祖父点燃了一根缠绕着毒漆藤的原木，并马虎草率地站在了燃烧的烟雾中，那么你将无法喜欢上毒漆藤这种植物，无论它是如何在每年秋天利用自己绯红的光彩温暖你的双眼，你都不会喜欢的。

同样显而易见的，我们对于植物的偏爱其实反映了我们的职业和兴趣爱好，以及在这两者间进行的优先级的微妙分配，这仿佛在勤劳与懒惰间进行优先选择一般。那些更喜欢猎捕松鸡而非奶牛的农场主，是不会喜欢山楂树的，无论那山楂树是否入侵了他的牧场。猎捕浣熊的猎人不会讨厌椴树的。我还知道猎捕齿鹑的猎人对豚草并没有什么怨恨，即便他们每年都要因此而花粉过敏。所以，我们的偏爱的确反映了我们对于自己的情感、品味、忠诚、慷慨和消磨周末时光的方式的敏感指数。



美洲花椒 common prickly ash



暗紫卫矛 burningbush

无论如何，我很乐意在十一月用我手中的斧头，就这样，消磨我的周末时光。

坚固的堡垒

每个农林地，除了出产木材、燃料并提供工作岗位之外，还应该为它的所有者提供通才式的教育。这种智慧所耕耘的作物永远不会歉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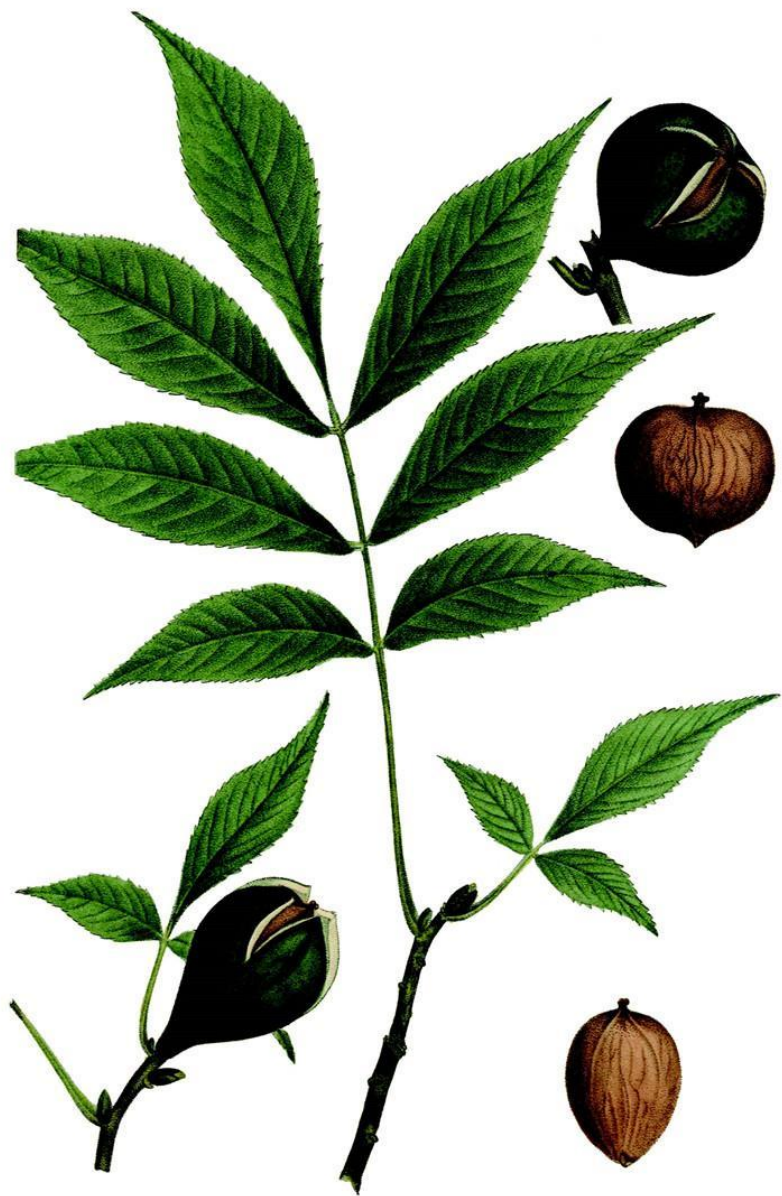
但也并不总是能有所收成。这里，我将在林地里所学到的诸多课程中的部分内容记录如下。

十年前，在买下林地不久后，我意识到我买下了几乎和我所拥有的树木一样多的树木病害。我的林地因为这些树木遗传的各种小病而变得千疮百孔。我开始希望诺亚在为方舟进行装载之时，丢掉所有的树木病害。不过很快，有一件事变得很清楚了，那就是上述这些病害已使我的林地成为一座坚固的堡垒，这在整个郡县都无与伦比。

我的林地成了浣熊家族的大本营，而邻居的林地里却几乎没有一只浣熊。十一月的一个星期日，刚刚下过一场雪，我在那时知道了原因。狩猎浣熊的猎人和他的猎犬不久前在雪地里留下了足迹，这将我引向了一棵根部被拔起了一半的槭树，我的一只浣熊曾在这棵槭树的脚下避难。树根和土壤互相纠缠着，因为刚下过的大雪而冻结在了一起，特别坚硬，没办法将它劈开，也没办法将它挖出来，而树根底下又有不计其数的洞，要想将浣熊从里面熏出来也是不可能的。那些洞是一种真菌病侵蚀了槭树的树根而形成的。猎人无法抓到这只浣熊，只好离开了。这棵树，半个身子都被一场风暴掀翻了，但它仍为浣熊提供了这样一个坚不可摧的堡垒。如果没有这个“防空洞”的庇护，我的浣熊的**种畜**大概每年都会被猎人捕杀得一干二净了吧。



美洲南蛇藤 American bittersweet



光皮山核桃 pignut hickory

我在林地的房子里住着十几只披肩榛鸡，但等到地上布满厚厚积雪的时候，我的松鸡便搬到邻居的林地里住了，那里为它们提供了更好的庇护之所。不过，我总是尽可能保留下一定数量的松鸡，保证它们和我拥有的那被夏日的强风吹倒的栎树一样多。这些倒下的栎树依然保留着

它们干枯的树叶，到了雪天，每棵这样的栎树便成了一只松鸡的避难所。在这里留下的粪便可以说明，在暴风雪来临之时，每只松鸡都在栎树里栖息、吃食、游荡，在这个用树叶伪装起来的狭窄范围内，它们是安全的，无须害怕大风、猫头鹰、狐狸和猎人的袭击。而已经干枯硬化的栎树叶不但为松鸡提供了遮蔽，而且，出于好奇，被它们当成了食物美滋滋地享用着。

当然，这些被强风吹倒的栎树都是病树。如果没有患病，很少有栎树会折断，因此，也几乎不会有松鸡拥有从树梢上落下的叶子以供它们藏身之用。

患病的栎树还为松鸡提供了另一种显然非常美味的食物：栎瘿。这种虫瘿是新长出的树枝上生出的病变，由瘿蜂在树枝还很柔软多汁的时候叮咬形成。在十月，我的松鸡的肚子里常常塞满了这样的栎瘿。

每年，野蜂会在我的一棵空心的栎树里筑满蜂巢，而每年，入侵的猎蜜人会在我之前将蜂蜜全部采集走。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在寻找筑有蜂巢的树方面比我更熟练，还有部分原因在于他们利用了捕网，因此能在蜜蜂于秋天休眠之前进行工作。不过，如果不是树患了**心腐病**，那么就不会有空心的栎树提供给野蜂，让它们在里面筑巢了。

在兔子生长繁殖高峰的年份里，在我的林地里的兔子会患上一种瘟疫。它们会将几乎所有我努力养育的各种树木或灌木的树皮和树枝啃食干净，而对我并不怎么关心的那些树种则熟视无睹。（当狩猎兔子的猎人自己种植了一片松树林园或果园时，从某种角度来说，兔子就不再是猎物，而是成为一种有害的动物了。）

尽管兔子是杂食性动物，但从某个角度来说，它却是一位美食家。比起野生的树木，它总是偏爱那些人工种植的松树、槭树、苹果树或是卫矛。它还坚持，在它屈尊俯身进食某种绿叶菜之前一定要将其处理一下才行。因此，在红瑞木被牡蛎壳处理之前，兔子是不会理会它的，而在处理之后，树皮会变得十分美味，附近的所有兔子都会跑来对着这红瑞木大快朵颐一番。



栎瘿 oak gall

一群山雀，大约有十几只，会在我的林地度过一整年的时间。冬天，我们砍倒些病变或死亡的树木作为我们的燃材，对于山雀类来说，砍树时斧子发出的回响是晚餐开始的钟声。它们停歇在远处的海面上等待着树木倒下的那一刻，并在那儿对我们有些迟钝的工作发表无礼的评论。当树木终于倒下时，斧头与树木接触的地方形成的裂口开始张大，露出里面的东西，这时候，山雀拉起自己的白色餐巾，飞落下来美味地享用这些美食。对它们来说，每一块死去的树木的树皮都是盛满虫卵、幼虫和茧的宝库，每一个被蚂蚁挖掘贯穿形成隧道的树心都塞满了牛奶和蜂蜜。常常，我们将一块刚劈开的木材立着靠在附近的一棵树上，只是为了看看那贪婪的鸟儿是如何将蚂蚁卵一扫而空的。在知道它们和我们一样，都从这刚刚劈开的栎树所富含芳香的财富中获得了援助和安慰之时，我们的辛劳便得到了极大的缓解。

不过，如果没有这些疾病和虫害，这些树中也许就不会有食物了，进而也没有山雀在冬天为我的林地增添欢乐了。

许多其他野生动物其实也在依赖着树木的病害生存下去。我的黑啄木鸟开凿活着的松树，从患病的树心里啄出肥硕的蛴螬作为食物。我的横斑林鸮在一棵老去的椴树那中空的树心里找到停歇之处，得以免受黑鹇和鸦科鸟的打扰，但如果没有这棵病树，它们日落时演奏的小夜曲也

许就消失不见了。我的林鸳鸯在空心的树里筑巢建窝，每年六月，它们会带着孵化出的一群毛茸茸的雏鸟到我的林地沼泽里来。所有松鼠，则依赖着腐烂的树洞与树试图使自己伤口愈合的疤痕组织之间斗争的微妙平衡，来保卫它们能永久居住的巢穴。在疤痕部分开始过度萎缩并进而侵占到它们家门前的时候，松鼠会通过啃咬这些疤痕的方式，来担当这场斗争的裁判。

我这块充满各种病害的林地里，真正的珍宝要数蓝翅黄森莺。它会在啄木鸟的旧洞或是其他小洞里筑巢建窝，而这些洞，都在悬于水上的死树残枝上。它那金蓝色的羽翼在六月林地阴湿的腐坏物之间闪烁着耀眼的光，这样的光，证明了死树已蜕变为充满活力的动物了，反过来也是如此。如果你还怀疑如此安排的智慧，就去看看这蓝翅黄森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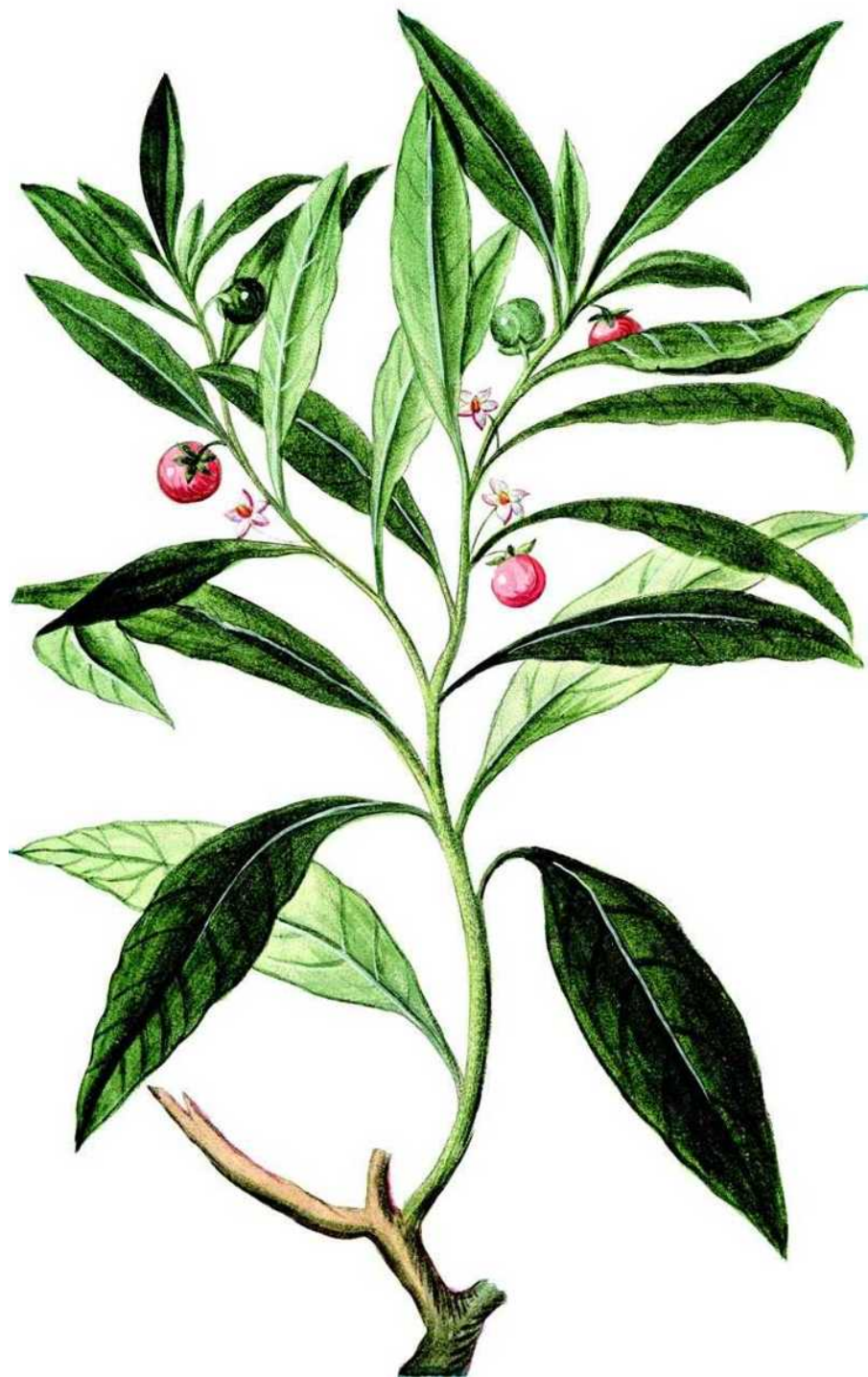
北美黑啄木鸟 pileated woodpecker; 夏葡萄 summer grape



蓝翅黄森莺 prothonotary warbler

Chapter 12 十二月





茄属少花龙葵 American black nightshade

家园范围

在我的农场生活的那些野生物种不愿明确告诉我，我所居住的城镇有多少地方被纳入到它们白天或夜里的巡视范围。对此，我十分好奇，因为这可以让我明白它们的世界与我的世界之间的大小比例，而且可以让我更方便地提出一个更加至关重要的问题：谁对自己所生活的世界有着更彻底的了解？

和人类一样，动物也经常会在自己的行动中泄露那些它们拒绝用言语告诉我们的东西。不过，很难预测它们会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进行泄露。

狗并没有可以拿斧子的手，所以在我们其他人劈柴的时候，它可以不受约束地捕猎动物。一阵突然的犬吠声通知我们，有只兔子从草丛里它睡觉的地方窜了出来，匆忙地向着别处跑去。它抄捷径，径直朝着柴堆飞奔了四分之一英里远，然后便躲进了那两捆柴堆间，正好避开了它的追逐者的射击。狗在坚硬的栎树上留下了几个象征性的牙印后，便放弃了那只兔子，继续去搜寻不那么精明的棉尾兔了，而我们则继续先前劈柴的工作。

这个小插曲告诉我，这只兔子对这整个地区，也就是从它在草丛中的床铺到柴堆下躲避空袭的地窖之间的范围，是如此熟悉。否则，怎么可能知道抄捷径逃走呢？这只兔子的家园至少包括方圆四分之一英里的范围。

那些光顾我们食物补给站的山雀，总会在每年冬天被我们设下的陷阱困住，它们的脚也被我们套上脚环。我们的一些邻居也会给山雀喂食，但并没有谁会给它们套上脚环。我们留意到被我们带上脚环的山雀飞离我的饲喂槽，可抵达我们视野范围的最远处，由此我们得知，在冬季，这群山雀的家园覆盖了方圆半英里的范围，但只包括那些能免受大风侵袭的地区。

到了夏天，这群山雀四散开来，在各处筑巢建窝，可以在更远的地

方看到套有脚环的山雀，它们常常与没有脚环的山雀结伴而行。在此季节，山雀并不在意风的存在，它们经常出现在开阔而有风的地方。



北山雀 boreal chickadee

三只鹿在昨天的雪地里留下了清晰的脚印，可以看到，它们穿过了

我们的林地。我跟着这些脚印往回走，在沙洲上的一个大柳树丛里找到了一处设有三个床铺的窝，那里没有积雪。

我跟随着这些脚印继续向前，走到了邻居的玉米地里，就在那儿，鹿曾用前蹄在积雪里翻找着残留的玉米茬，还将一个玉米秸堆弄得乱七八糟。接着，脚印又从另一条路径返回到沙洲。沿途中，鹿用蹄子在草丛里翻来翻去，用鼻子蹭蹭草丛里新长出的柔嫩绿芽，还在某个清泉里饮了几口水。至此，它们在夜晚的活动轨迹图完整了。从床铺到早饭地点之间的全部距离是一英里。

总有松鸡隐藏在我们的林地里，将这里当作它们的庇护之所，但去年冬季的一天，当地上积起一层深厚而柔软的白雪后，松鸡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甚至连一点足迹也找不到。就在我几乎要断言我的鸟儿已经搬走了的时候，我的狗突然停下来抬起头，凝视着一棵栎树枝叶茂盛的顶端，那棵栎树在去年夏天被一阵阵的强风吹倒了。三只松鸡就从那儿冲了出来，一只接着一只。

树脚下或是倒下的树梢附近，都没有松鸡的踪迹。显然，这些鸟儿曾是飞进去的，但问题是，它们从何处飞来这里呢？松鸡必须要进食才行，尤其在这种零度的天气，更是要吃些东西的，于是，我检查了它们的粪便，试图从中找到线索。在众多无法辨认的残骸碎片中，我发现了芽鳞，还有冻结的茄属浆果那粗糙的黄色表皮。

我留意到，到了夏天，在这幼小的银白槭树丛里，会长出许许多多的茄属植物。我去那儿搜寻了一番，在一根原木上发现了松鸡的足迹。这些松鸡不曾涉足这柔软的雪地，它们一直走在原木上，并在它们能够着的地方到处捡拾从草丛里伸出来的浆果。这里位于倒下的栎树东侧，与那里相距四分之一英里。

那天晚上，日落时分，我看到一只松鸡在西边四分之一英里的杨树丛中，啄食树的嫩芽，但这一路都不曾见到它的足迹。如此，我便完全弄明白了整个故事。在地上铺有一层柔软的积雪时，这些鸟儿在活动范围内的行动，是用飞的，而不是用走的。而它们的整个家园在方圆半英里的范围之内。

科学对家园范围知之甚少：在不同的季节，家园范围有多大？里面必须包括什么样的食物和庇护所？何时或是如何抵御外敌的入侵？它的所有权是属于个人、家庭，还是整个族群？这些都是动物经济学或是生态学的基础知识。每座农场都是一本动物生态学的教科书，而生活在树林里的人则是这本书的阐释者。

雪地上的松树

艺术创作的工作常常留给了神灵和诗人，不过，身份低微的人如果明白如何创作，他们也许能巧妙地避开这样的限制。比如，如果要种植一棵松树，需要的并非神灵或诗人，而是一把铲子。由于规则中存在这样古怪的漏洞，任何一个农民都能说：让这里有棵树吧——这里便出现了一棵树。

如果他拥有强壮的身体和锐利的铲子，或许这里最后会种上一万棵树。那么，到了第七年，他也许坐在地上，倚靠着那把铲子，凝视着他所种下的树，觉得它们是好的。

上帝早在第七天就对他这项工艺发表了自己的意见，但我发现，从那以后，对于这项工艺的优点，他不曾有过明确的表态。我猜想，或许是他早已有过评价，或许是他觉得立着的树比无花果的叶子和天空更容易引来关注。

为什么铲子会被视作苦差事的象征呢？或许，因为大多数铲子都是钝的，不够锐利。的确，所有做苦工的人都有着并不锐利的铲子，但我无法确定这两者之间，谁是因，谁是果。我只知道，拥有一把好的锉刀，用力地挥动它，会让我的铲子在铲除松软的土壤时唱起歌来。有人告诉我，音乐存在于锋利的刨子、凿子和手术刀之中，但我却在我的铲子里听到了最好的音乐。当我种植一棵松树时，可以听到它就在我的手腕上轻声哼着歌。我怀疑，那位如此努力地在时间的竖琴上弹奏出一个清亮音符的人，是否选择了一个太过困难的乐器。

幸运的是，种植树木的季节只有春天，因为在春天，一切都处在最

适中而温和的状态，包括铲子。而在其他月份，你可以观察一棵松树成长的过程。

对于松树来说，新的一年始于五月，那时，最顶端的嫩芽也变成了“蜡烛”。为这新生部分创造如此名字的人，一定有颗敏锐的心灵。“蜡烛”听起来像是对于那些显而易见的事实的普通解释：新生的嫩芽是蜡色的、垂直向上的、易碎的。但与松树朝夕相处的人却明白，这里的“蜡烛”有着更深层的含义，如此命名，是因为蜡烛的顶部燃烧着永恒的火焰，照亮通往未来的道路。每年五月，我的松树都会跟随着它的“蜡烛”向着天空生长，每一棵都径直指向天空，每一棵都意味着，在最终的号角吹响之前，只要它们拥有足够的年份生长，就一定能够到达。只有一棵十分古老的松树，才会忘记在自己那么多的“蜡烛”里，哪一根才是最重要的，因而垂下那朝向天空的树顶。你也许会忘记，但在你的有生之年，你亲手种下的每一棵松树都不会忘记。

如果你是个节俭的人，你会发现松树是能让你意气相投的伙伴，和那些现挣现吃、勉强糊口的硬木不同，它们不会花费刚刚赚来的收入，而是仅仅依靠之前的存款生活。事实上，每棵松树都带着一本可通用的银行存折，每年六月三十日，都会对其中的现金结余进行一次记录。如果在那一天，从它那生长完成的“蜡烛”中长出了十到二十株嫩芽，那就意味着它已经储存了足够多的雨水和太阳，足以推动它在下一个春天向着天空继续走上两步甚至三步。如果只长出了四到六株嫩芽，那么向前走的会少一些，即便如此，它仍会表现出和自己的能力相配的独特神情。

当然，和我们人类一样，松树也正经历着一段艰难的日子，这些都被记录为较少的前进步数，也就是树枝上连续两个涡轮之间较小的间隔。如此，这些间隔成了一本自传，那些与树作伴的人可以随意地阅读。为了准确推算出经历艰难日子的那一年，你必须在生长减缓的那一年基础上再减去一年。因此，一九三七年，所有松树都长高得不多，那么这就表明是在一九三六年经历了普遍性的干旱。另一方面，一九四一年，所有松树都实现了加速生长，也许，它们是看到了自己即将到来的不幸命运，因此要格外努力地告诉整个世界，它们仍然明白要去往哪里，即使人类并不知道。

如果一棵松树的涡轮显示这是生长减缓的一年，而它旁边的松树却没有，那么你便可以将它看作是某种纯粹地方性或个体的不幸：或许那是火灾留下的伤疤，或许是草原田鼠啃咬造成的创伤，或是患了[风吹性干燥病](#)，或是在我们称之为土壤的黑暗实验室里遭遇了某种地方性的阻碍。

松树常常会在一起谈天说地，和邻居聊聊闲话。留心它们都聊了些什么，我就能了解我去城里的那一周这里都发生了什么。如此，在三月，如果鹿频繁到乔松这儿啃食嫩叶，那么我就能从它们啃食的高度判断它们饥饿的程度。吃饱了玉米的鹿懒得啃咬超过四英尺高的树枝，而真正饥肠辘辘的鹿则会立起后腿，去啃咬八英尺高的树枝。因此，在并未见到鹿的情况下，我就能知道它们的饮食状况，而且在并未拜访邻居的情况下，我就能了解他是否已将玉米秆往他的农场里运了。

五月，新生的“蜡烛”还如此柔软，如此脆弱，如[石刁柏](#)的嫩芽一般，常常一只鸟落到上面就能将它折断。每年春天，我总能发现几棵像这样被“斩首”的树，每棵树旁边的草地上，都躺着它枯萎的“蜡烛”。我们很容易就推断出发生了什么，但在十年的观察中，我从未见过有鸟将“蜡烛”折断。这个实例给我们上了一课：不必怀疑自己未曾见过的事物。

每年六月，几棵乔松上突然出现了枯萎的“蜡烛”，其后不久，这些“蜡烛”就变成了褐色，继而死去。这说明有只松树皮象已经钻入了树的一簇顶部嫩芽中，并将自己的卵留在了那儿。在孵化出幼虫后，这些幼虫沿着树心往下钻，并最终杀死了长出这簇嫩芽的树枝。如此缺乏领导者的松树注定要遭遇这样的挫折，因为存活的树枝互相都不同意对方领导这次朝向天空的行进。它们都要做这个领导者，结果，这棵树仍维持着一株灌木的形态。

不过，奇怪的是，只有沐浴在充足阳光下的松树会遭遇松树皮象的啃咬，而那些被遮蔽的松树都被忽略了。这算是不幸的隐秘用途了吧。

十月，我的松树用它们剥落的树皮告诉我，雄鹿开始变得自大起来。一棵约有八英尺的短叶松形单影只地伫立着，似乎特别想鼓动雄鹿，让它觉得世界需要些刺激。这棵树还必须对此保持宽容大度的态

度，结果弄得自己遍体鳞伤，疲惫不堪。在如此的对抗中，唯一的公正在于这棵树受到的折磨越多，雄鹿不太闪亮的鹿角所带走的树脂也就越多。

有时很难解释树木之间的闲聊。仲冬的一天，在松鸡的栖息之所，我在它们的粪便里发现了一些只消化了一半的物质，但我无法确定那是什么。它们类似微型的“玉米穗轴”，大约有半英寸长。我查看了我能想到的每一种当地松鸡食物的取样，但对这种“玉米穗轴”的来源毫无头绪。最后，我切开了一个短叶松顶端的嫩芽，在芽心，我找到了答案。松鸡吃掉了嫩芽，消化了树脂，在它的**砂囊**中消化掉芽鳞，留下了“玉米穗轴”，这实际上就是即将在嫩芽中生长出的“蜡烛”。也许有人会说，这只松鸡一直在做着短叶松“期货”的投机生意。

威斯康星州的三种松树（乔松、红松和短叶松）对于适婚年龄的看法有很大分歧。有时，早熟的短叶松在离开襁褓后的一到两年就能开花结果，我有一些短叶松，它们才十三岁，就已经常常炫耀它们的孙子孙女了。然而，我那同样是十三岁的红松却在今年才第一次开花，而乔松至今都不曾开过一次花，它们严格坚守着盎格鲁·撒克逊的信条：自由、**白种**和二十一岁。

如果不是因为这种社会观点上的广泛多样性，我的红松鼠的菜单将会遭遇大幅削减。每年，到了仲夏，它们就行动起来，剥开短叶松的球果，在里面寻找种子，它们剥落的果壳和果皮散布在整个地区，比劳动节时人们外出野餐留下的还多得多：每棵树下都满是它们这年度盛宴的残羹剩饭。不过，总会有些幸存的球果，它们突然出现在一枝黄花丛间的子孙可以证明这一点。

很少有人知道，松树会开花，而知道这一点的绝大多数人也都是沉闷而无趣之人，因为在这花朵盛开的节日里，他们看到的只是日常的生物功能而已。所有醒悟的人都应该去松树林里度过五月的第二个星期，还有就像戴眼镜的人一样，记得随身带上一方备用的手绢。松树充足的花粉会说服所有人相信这个季节拥有无尽的勃勃生机，即使当戴菊的歌唱并未说服他们相信这一点。

年幼的乔松在没有父母陪伴的情况下，常常能特别茂盛地生长。我

对整片林地都很了解，这里的年轻一代就算获得了充足的阳光，也会在父辈的影响下长得又矮又细。然而，在有些林地里如此抑制年轻一代生长的情况却并没有发生。我多么希望知道，这种差异产生的根源是在于幼树的耐阴性，或是老树间的差异，抑或是土壤的不同。

和人类一样，松树也会对它们的伙伴十分挑剔，而且并不会压抑自己的喜欢或厌恶情绪。因此，乔松和露莓之间，红松和花大戟之间、短叶松和香蕨木之间，都存在着一种吸引力。如果我在一块露莓地里种上乔松，那么我可以放心大胆地猜想一年内乔松会长出一簇带壳的嫩芽，而在它的针叶上会盛开蓝色的花，以显示它的健康和它与露莓间的意气相投。与在同一天种植在相同土壤里并得到相同照顾的乔松相比，它长得更高，开的花也更绚烂更丰富，而它们之间唯一的差异，在于旁边是否有露莓的陪伴。



加拿大一枝黄花 Canada goldenrod



金冠戴菊 golden-crowned kinglet



美国红松 red pine



香蕨木 sweet fern

十月，我喜欢在这些蓝色的羽毛状花丛间散步，它们笔直而坚定地立在那露莓叶子铺就的红地毯上。我不知道它们是否知道自己是如此健康，但我知道，我很了解这一点。

由于政府为了长久地延续自己的任期而塑造的形象与松树的特点相同，因而松树获得了“常青”的美誉。每年，松树都会长出新的针叶，偶尔会丢掉一些老去的针叶，就这样，它们就让偶尔来观赏的人相信了它们是“常青”的。

每一种松树都有自己的宪法，这些宪法规定了与它们生活方式相匹配的针叶任职期。因此，乔松的针叶任职期是一年半，红松和短叶松则是两年半。新长出的针叶在六月走马上任，而即将离职的针叶则在十月写下自己的告别致辞。所有的临别致辞都是相同的，都用的是同样的黄褐色墨水，这种墨水到了十一月就彻底变成了褐色。接着，针叶飘落，归入地上的落叶层中，为仍立着的树木增添智慧。这种积累的智慧，使得任何在松树下散步的人都会放轻脚步，安静下来。

仲冬时，我偶尔从松树上搜集到一些比林地政治或是风和天气的讯息更重要的东西。这尤其可能发生在某个阴郁黑暗的夜晚，那时，白雪掩埋了所有无关的细节，自然的悲伤与沉默压在一切生命之上，沉甸甸的。不过，我的松树，背负着白雪，在黄昏下一排排笔直地站着，这让我觉得，这里站着成百上千棵树。在这种时刻，我的心仿佛被奇妙地倾注了无尽勇气一般。

65290

给鸟套上脚环，其实就是拥有一张彩票。我们大多数人都拥有赌博自己生存命运的彩票，但这是我们从保险公司买来的，他们知道得太多，是不会将真正公平的胜利机会卖给我们的。也许，我们会拥有一张彩票，用来赌被套上脚环的鸫鸟是否会飞落，或是拥有一张彩票，用来赌被套上脚环的山雀是否会在某一天重新落入你的陷阱，因而能证明它们仍旧活着，这其实是一种培养客观性的训练。

新手常常觉得为鸟套上脚环是件很令人兴奋激动的事，似乎他是在和自己打着一场比赛，力争打破之前的分数，以获得更高的总分。但对于老手来说，给新鸟套脚环只是例行公事而已，没什么值得开心的，真正兴奋的其实是重新捕获那些很久以前被套过脚环的鸟，对于它们的年龄、经历的冒险、先前的食欲状况，也许老手会比这些鸟儿自己还要了解。

因此，在我们家中，有一个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即山雀65290能否活过下一个冬天。

自十年前开始，每年冬天，我们都会在农场里设下陷阱诱捕大多数山雀，并为它们套上脚环。初冬季节，陷阱捉住的大多是没有脚环的鸟，这些鸟儿大概多数都是今年刚出生的。一旦为它们套上了脚环，它们就算是被“注明了日期”，以后就能借此推算它们的年龄。随着冬季时光的缓缓流逝，陷阱中不再出现没有脚环的鸟儿，然后我们便能知道，当地的鸟群主要由拥有脚环的鸟儿组成。我们可以从脚环上的数字了解现存有多少只鸟，又有多少只鸟在前一年被套上脚环后，存活到了今年。

有七只山雀构成了“一九三七班”，其中之一就是 65290。它第一次掉入我们的陷阱时，并没有表现出什么天资。就像它的“同班同学”那样，为了得到牛脂，它勇猛向前，却失掉了它谨慎的判断力。也像它的“同班同学”那样，我将它从陷阱里取出来时，它咬了我的手指一口。我为它套上脚环，然后把它放了。它扑闪着翅膀飞到树枝上，啄着新套上的铝制脚环，觉得有些气恼，接着它晃了晃自己杂乱的羽毛，小声诅咒着，然后便匆匆离开，追赶大部队去了。我怀疑，它是否从这样的经历中得出了什么哲学推论（比如“发光的并非都是蚂蚁卵”之类的），因为在这一年里，它又被捉住了三次。

到了下一年冬天，我们重新捕捉到了“一九三七班”中的三只，在下一年冬天，这个数字减少到两只。而到了第五年，65290成了它们这一代唯一的幸存者。我们在它身上仍然看不到什么天资，但它卓越的生存能力如今获得了历史的证明。

第六年冬天，65290并未再次出现。现在，由于它在其后四年未曾出现在陷阱中，它“在战斗中失踪”这一裁定终于得到证实。

尽管如此，在这十年所捕捉到并套上脚环的九十七只小鸟中，65290是唯一存活了五个冬天的鸟儿。有三只活了四年，七只活了三年，十九只活了两年，而其余的六十七只在第一个冬季之后便再未露面。因此，如果我向鸟儿出售保险，我便能在估计保险费时胸有成竹。不过，这会引发一个问题：我该用什么货币付款给“寡妇”呢？我想或许是蚂蚁卵吧。

我对鸟类知之甚少，因此，对于 65290能够在同伴中幸存的原因，

我只能靠猜测。难道它在躲避敌人方面更聪明吗？敌人又是谁呢？仅仅一只山雀，这目标太小了，很难会有敌人的。有一个总是异想天开、反复无常的家伙，叫进化，它曾将恐龙不断变大，直到恐龙被自己的脚趾绊倒。现在，这个家伙正试图将山雀缩小，它保证山雀依然维持足够的大小，这样霸鹟就不会把它当作昆虫吞下去，但对于老鹰和猫头鹰来说，它又实在太小，没什么追捕食用的价值。如此，它看着自己的手艺，开心地笑了。但其实，大家都在嘲笑着这么一群极具热情的小东西，它们真的太小了。



叉尾王霸鹟 fork-tailed flycatcher



美洲隼 American kestrel

美洲隼、鸣角鸮、伯劳鸟，还有小型的鬼鸮也许会觉得杀死一只山雀是值得的，但我仅发现过一次实际谋杀的证据：在鸣角鸮吐出的不消化物中有一个我套在鸟上的脚环。或许，这些小土匪们对同样小的东西

怀有同感。

这样看来，天气似乎成了唯一的杀手，它是如此缺乏幽默感和分寸感，以至于会去杀死一只山雀。我怀疑，山雀的[主日学校](#)是否教授了两个不可饶恕的大罪：你不能在冬天到刮风的地方冒险，也不能在暴风雪来临前弄湿自己的身体。

在一个下着毛毛细雨的冬季黄昏，我学到了第二条戒律，那时我正看着一群小鸟去我的林地里栖息。细雨是从南边开始下的，但我能确定，在清晨前，它会转向西北方，而且会使天气变得寒冷起来。小鸟在死去的栎树里入眠，栎树的树皮已经剥落，并且弯成了大小、形状和方向不同的卷曲物、杯子，还有洞。鸟儿选了一个干燥的栖息之所，在这里能躲避南方来的毛毛雨，但很容易受到北方来的雨水的影响，鸟儿到了清晨，一定会被冻僵的。只有选择一个能抵挡来自任何方向雨水侵袭的干燥栖息地，鸟儿才能安稳地在清晨苏醒。我想，这是种智慧，是在鸟类王国中生存的智慧。这大概就是 65290和它的同类能够存活的原因吧。

山雀害怕有风的地方，这一点很容易从它的行为中推断出来。冬天，它只会在无风天冒险离开树林，风越小，便飞得越远。我知道几个多风的林地，整个冬天都不曾有山雀出现在那里，但其他季节，山雀却在那里自如地生活。这些地方多风，是因为奶牛将长在大树下的灌木都吃光了。那些使用蒸汽供暖的银行家为农场主提供了抵押贷款，这些农场主需要更多的奶牛，而奶牛则需要更多的牧场。因此，对于银行家来说，风只是一个小小的麻烦而已，或许只有[熨斗大厦](#)拐角处的风是个例外。对于山雀来说，冬天的风则是可居住的世界的边界。如果山雀有一个办公室，那么桌上放着的格言会是：“保持平静。”

山雀在陷阱中的举动揭露了原因。转动你的陷阱，使它必须在进去的时候，尾巴受到风的吹动，哪怕仅是一点微风，那么再有能耐的人也没办法把它拽到诱饵那里。但如果将陷阱转到另一边，也许就能得到很好的结果。背后来的风吹着羽毛，又冷又潮，这些羽毛成了它的便携式屋顶和空调。[五子雀](#)、灯草鹑、树雀鹑和啄木鸟也同样害怕从背后吹来的风，但它们的供热设备还比较大，因而对风的耐受能力也比较强。关

于大自然的书籍少有提到风的，因为书的作者都是在火炉旁写作的。

我怀疑，山雀王国还有第三条戒律，即你应去探查一切喧闹的噪音。我们去林地里砍树劈柴时，鸟儿总会立刻出现，并停在那儿，直到在倒下的树或是劈开的原木里露出新的虫卵或是蛹供它们愉快地享用。枪的射击同样也会将鸟儿召唤来，但这次，它们对于获得的红利就没有那么满意了。

在斧头、木槌和枪出现之前，什么是它们的开饭铃声呢？大概是树木倒下时发出的轰隆声吧。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场冰暴来袭，将我们林地里不计其数的枯立木和活树枝击倒了。而我们的鸟儿，却在陷阱里幸灾乐祸了一个月，因为那里满是这场冰暴带来的红利。

65290已经过世很久了。我希望，在它的新树林里，装满蚂蚁卵的大栎树整日都保持着倒下的状态，也永远不会有风搅乱它的平静或是降低它的食欲。我希望，它仍然戴着我的脚环。



红胸䴓 red-breasted nuthatch

第二篇 各地概述

Chapter 1 威斯康星





美洲鹤 whooping crane

沼泽挽歌

黎明的风在广阔的沼泽地上微微吹拂着。它缓缓以几乎无法察觉的速度卷起一层薄雾，这薄雾笼罩了整片沼泽。如冰川上的白色幽灵一

般，薄雾向前飘着，踩着一排排的落叶松，继而滑过布满露水的沼泽草地。一望无际的天边，除了沉默，只有沉默。

在某个遥远的天空深处，小铃铛叮当作响，轻轻柔柔，降落在大地上，大地在静静地聆听。然后，一切又归于寂静。此刻，又传来一阵犬吠声，那来自于一只拥有甜美声线的猎犬，很快，响起了一群猎犬的回应声，很是喧闹。接着，一阵遥远而清晰的狩猎号角声，从天空传来，抵达这朦胧薄雾之中。

高昂的号角声、低沉的号角声、沉默，最后汇成一阵混乱的喧闹，喇叭声、嘎嘎声、呱呱声、悲鸣声，这一切几乎震撼了整片沼泽地，还有周围邻近的地方。然而，至今都无从得知它们都来自何处。终于，一道闪耀的阳光暴露了一群呈梯形编队的鸟群正朝这边飞来。它们保持着翅膀静止不动，就这样出现在逐渐消散的薄雾中，在为天空画上最后一道痕迹之后，它们鸣叫着，螺旋式地下降到它们的觅食地上，在这里安顿下来。新的一天，在这住着鹤科鸟的沼泽开始了。

在这样的地方，时间感会变得十分厚重。自冰河时代开始，每年，沼泽里鹤鸣将春天唤醒。构成沼泽的泥炭层，在一座古老湖泊的低洼处。鹤站在那里，仿佛站在属于它们自己的被浸湿的历史书上。这些泥炭是压缩后的残骸，它们来自于阻塞了池塘的苔藓，覆盖了苔藓的落叶松，和自冰原退去又在落叶松上吹响号角的鹤。一代又一代的旅行队伍，用它们自己的骸骨铸就了通往未来的桥梁，建造了这片栖息之地，让即将到来的主人在这里经历新一轮的生活、繁殖和死亡。

那么，最后的结局会是什么？在沼泽地上，一只鹤正对着一只不走运的青蛙大快朵颐，然后带着自己笨拙的身躯一跃而起，飞向空中，用自己强有力的翅膀拍打着清晨的太阳。落叶松再次发出回响，回应着吹响号角的鹤那听起来确信无疑的声音。它似乎知道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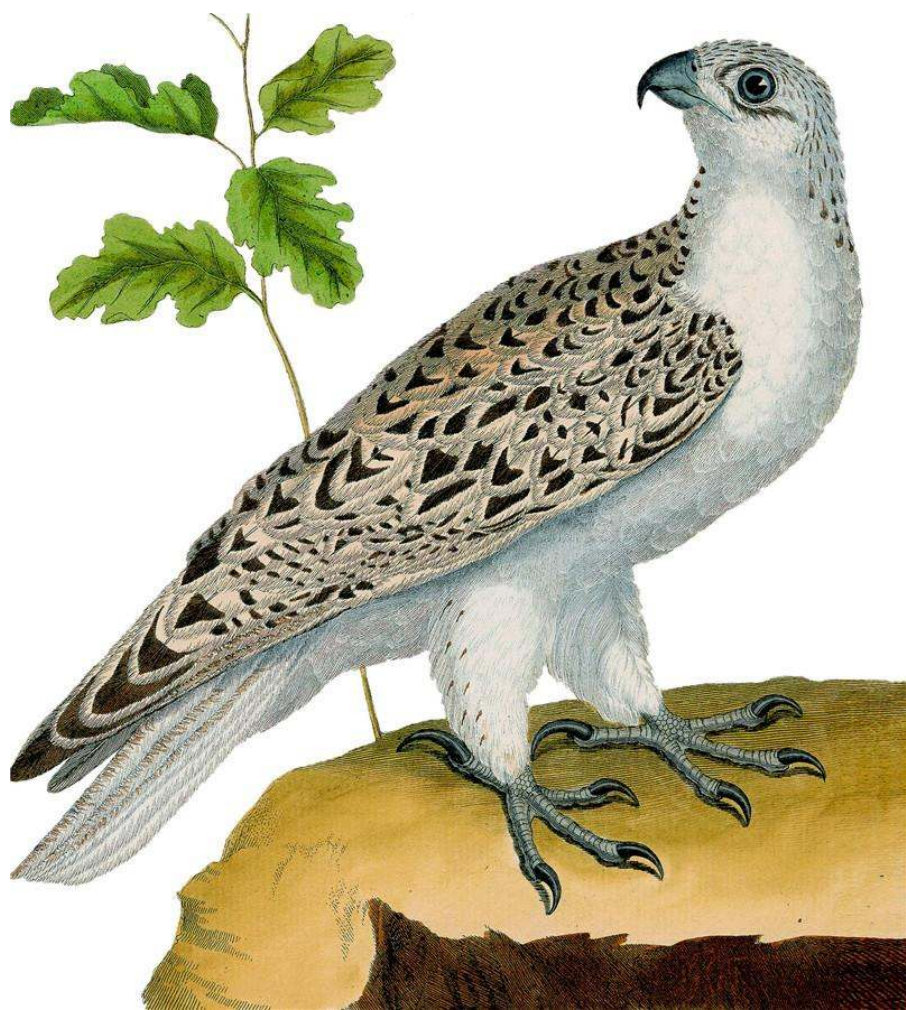
我们对自然特性的感知与对艺术的感知一样，都始于对美的认识。这种特性在经历了美的各个阶段后，逐步扩展成了语言尚未捕获到的价值。我想，鹤的特性就在于这个较高的范围，它超出了语言能够表达的范围。

即便如此，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我们对于鹤的了解随着地球历史的缓慢展开而与日俱增。现在我们知道，它的部族源自于遥远的始新世。而它起源的那个动物群中的其他成员，则早已长久地埋葬在山里了。我们能听到它的鸣叫时，其实听到的已不是鸟儿发出的声音，而是属于进化的管弦乐队的号角声。它是我们无法驯服的过去的象征，也是时间长河磅礴气势的象征，这千百年成了鸟类和人类日常生活的基础和条件。

所以，这些鹤活着，它们不止生存于这被拘束的现在，还生存在进化时代更为广阔的范围内。它们每年一次的归来，是地质时钟的滴答响声。它们为回归的地方赋予了独特的勋章。在无穷无尽的平庸之地中，鹤的沼泽拥有一种古生物的贵族特权，这是在永世的行进中赢来的，只有猎枪能将它撤回。有时，我们可以在某些沼泽里看到一种悲伤在弥漫，也许，这是因为它们曾一度拥有安居在这里的鹤。现在，它们地位卑微，只是在浩瀚历史中随波逐流罢了。

似乎任何年龄的冒险家和鸟类学家都能在某种程度上感受到鹤的这种特性。为了接近这样的猎物，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会将他的矛隼放飞，而忽必烈的鹰也会猛扑过去。马可·波罗告诉我们：“他在和矛隼与鹰的狩猎中，获得了最大的乐趣。在[查干淖尔](#)，可汗拥有一座雄伟的宫殿，宫殿四周围着美丽的平原，在那里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鹤科鸟。他在这里种下小米和其他谷物，好让鸟儿不再挨饿。”

鸟类学家本特·伯格孩童时就在瑞典的荒野上见过鹤科鸟，自那以后，他就把研究鹤当作自己毕生的工作。他跟着鹤到了非洲，在白尼罗河上发现了它们冬季时的庇护之所。他是这样描述第一次遇见鹤的情景的：“那是一个奇观，是让《一千零一夜》里大鹏鸟的迁徙都黯然失色的奇观。”



矛隼 gyrfalcon

当冰川从北方漂下来，嘎吱嘎吱地踏过山丘，凿向山谷时，一些极具冒险精神的冰堡爬上了巴拉布山，接着又回到威斯康星河的峡谷出口。涨满的河水倒流，形成了一座湖泊，它横跨半个州，湖泊的东侧与冰崖相接，从融化的冰山上下落的奔流，涌向了这座湖泊。这座古老湖泊的滨线仍然清晰可见，而湖底就是那大沼泽的底部。

几个世纪里，湖泊水位上升，最终漫过了巴拉布山脉的东部。在那里，它为河流切出了一条新的河道，并进而将自己的水排了出去。鹤来到残留的泻湖之上，在那里吹响号角，宣告着它们在与冬天的斗争中获得胜利，而冬天则不得不后撤，同时，它们召唤着所有蹑手蹑脚、缓慢

行进的生物加入到建设沼泽的队伍中。泥炭藓在沼泽上漂浮着，阻塞了低处的水域，而且填满了这些水域。莎草、地桂、落叶松和云杉相继向前推进，覆盖了沼泽，它们的根系牢牢地扎进了沼泽，并从中吸取水分，制造泥炭。泻湖消失了，但鹤还在。每年春天，它们都会回到那取代了古代水道的苔藓草甸，在那里翩翩起舞，吹响号角，养育它们瘦小的栗色幼鸟。这些幼鸟，虽然是鸟，但恰当地说，它们不应被称为小雏，而应称为小驹。我无法解释这是为什么。在某个多露水的六月清晨，看着它们在祖先的牧场上紧跟着花色的母马雀跃嬉戏时，你自然就会明白了。

不久前的某一年，一位身穿鹿皮装的法国捕兽者驾着他的独木舟，朝着布满苔藓的小溪前进，中间要穿过那片大沼泽。他这种企图入侵鹤鸟的泥沼大本营的行为，引来了鹤群大声而粗鄙的嘲笑。一两个世纪后，英国人坐着篷车来到这里。他们砍掉了一些长在冰渍层上的树，留出一片空地，这里与沼泽接壤。接着，他们在这空地里种上了玉米和荞麦。与查干淖尔的大汗不同，他们无意用这些来喂养鹤。不过，鹤也并未质问过冰川、皇帝或是拓荒者来到这里的意图，它们只是享用着这里长出的食物，如果有哪位农场主大发雷霆，不承认它们对他的玉米有使用权，它们就会大声发出警告，然后横渡这片大沼泽到另一个农场去。

在那些日子，还没有紫苜蓿的存在，山上的农场都是些不好的牧草种植地，到了干旱缺水的年份就更是如此了。曾有一次，正好碰上干旱年份，有人在落叶松林里纵火。火势迅速蔓延至拂子茅草地中，这里在清除掉死树后，便成了一片可靠的干草草地。自那之后，每年八月，人们都会来这里收割干草。到了冬天，等到鹤群飞往南方后，他们驾着篷车穿过冰冻的沼泽，将干草拖向他们在山上的农场。每年，他们都用火和斧子迫使沼泽臣服，而在短短二十年里，干草草地便装点了整个广阔的区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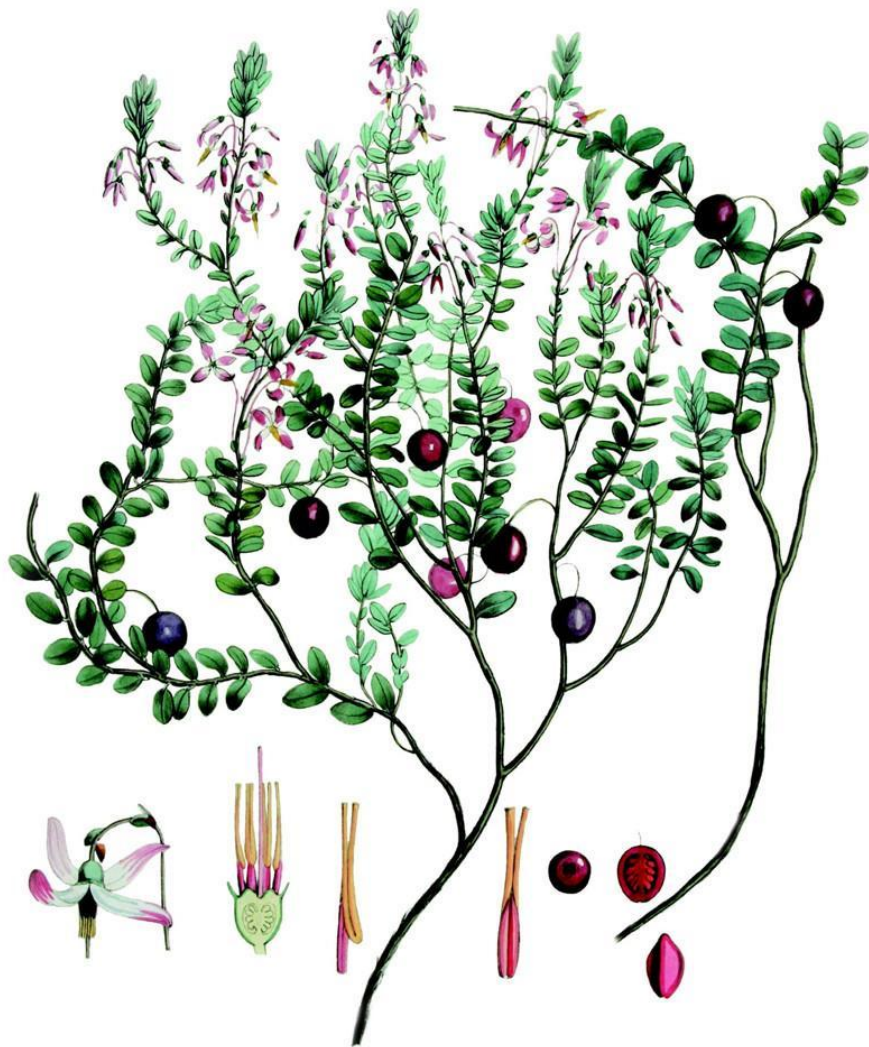
每年八月，收割干草的人来到这里安营扎寨，唱着歌，喝着酒，用鞭子和吆喝声催促着马匹队伍前进，而鹤总会对着他们的小驹发出马一样的嘶嘶声，然后便退回到远处的安全之地。收割干草的人称这些鹤为“红鹤”，因为在那个季节，鹤的蓝灰色羽毛常被渲染上一层锈红色。收割完干草，将它们堆放好之后，沼泽又是属于鹤群的了。鹤群回来

了，而且它们还将来自加拿大的候鸟群从十月的天空召唤下来。它们一同在收割完后留下的残株上空盘旋飞行，然后向着玉米地发起突袭，直到霜冻带来冬季远去的信号。

对于沼泽的定居者来说，在这干草草地上度过的日子是一段世外桃源般的生活。人与动物、植物和土壤共同生活，相互依赖，相互容忍，互惠互利。沼泽或许本来是能一直为我们带来干草、草原松鸡、鹿、麝鼠、鹤的歌声和大果越橘的。

新的领主却不明白这一点。他们并未将土壤、植物或是鸟类纳入自己的相互依存的观念中，但这种平衡的经济所获得的红利其实并不太多。他们还想将农场范围由周边扩展至沼泽地。这样，一场挖掘沟渠、扩张土地的行动就此展开。沼泽被排水渠分割成了格子状，而新的田地和农庄则点缀其中。

但是，庄稼长势不好，还经常受到霜冻的困扰，而且，昂贵的沟渠还带来了债务的增加。农场主们都搬走了。泥炭层逐渐干涸、萎缩，还招来了火灾。来自更新世的太阳能使得整片村庄笼罩在刺鼻的烟雾之中。没有人提高嗓门呼吁抵制这样的损耗，只有他们的鼻子在反抗这些难闻的气味。在经历了一整个夏天的干旱后，即使冬雪也无法扑灭这闷声阴燃着的沼泽之火。星火燎原，火势扩散到了田地和草原，而那古老湖泊边的沙地也因此伤痕累累，因为这些沙地曾在几百个世纪里都被泥炭层覆盖。丛生的杂草从燃烧的灰烬中冒出了头，一两年后，山杨矮树也长了出来。鹤此时处境艰难，由于未被烧掉的牧草越来越少，它们的数量也在持续下降。对于鹤来说，挖土机的歌声越来越近，而那其实是一首挽歌。引领前进的主教对鹤一无所知，甚至很少对它们表示关心。物种的多少与工程师有什么关系呢？尚未干涸的沼泽又能带来什么好处呢？



大果越橘 large cranberry

十年到二十年间，庄稼的长势越来越差，火势越来越烈，林地越来越大，而鹤则越来越少，就这样，一年又一年皆是如此。只有为沼泽重新注入水流，才能阻止大火在泥炭层的持续燃烧。与此同时，大果越橘的栽培者通过堵塞排水沟、重新为一些地方注水，因而收获了良好的收成。相隔遥远的政治家们大声宣扬着边际土地、生产过剩、失业救济和环境保护。经济学家和规划者来这里考察沼泽地。土地勘测员、技术

员，还有民间护林保土队员东奔西忙。一场反对先前挖掘沟渠、扩张土地的行动又开始了。政府购买了土地，安置了农场主，而且进行了大规模填堵沟渠的工作。渐渐地，沼泽重新变得湿润起来。火灾留下的疤痕成了池塘。草地上的火依旧在燃烧，但在湿润的土壤之上，它们再也不能胡作非为了。

等到民间护林保土队一离开，这一切对鹤来说都十分有利了。不过，浓密的杨树丛不屈不挠地向着整片曾被大火点燃的土地上蔓延扩散，而为了追随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曲折交错的新路也不可避免地不断增多，这些对于鹤来说，都是不利的事。修建道路比思考郡县真正的需求简单多了。对于那些按着字母顺序一个个排下来的环保主义者来说，没有道路的沼泽就如同湿润的沼泽对于帝国建设者那样，毫无价值。荒僻之地，这是那些字母顺序表上的环保主义者还未曾了解的一种自然资源，迄今为止，只有鸟类学家和鹤们知道它真正的价值。

因此，无论是沼泽还是集市，历史总是以自相矛盾的观点作为终结。这些沼泽地最终的价值在于它们的野性，而鹤也是野性的化身。但所有对于野性的保护其实都是一个自我毁灭的过程，因为为了表示对这些野性的珍惜，我们必定会时刻观察着它们，爱抚着它们，等我们看够了也爱够了，也就没剩下什么野性让我们去珍惜了。

有一天，也许就在我们施以如此恩惠的过程中，也许就在地质时代走向成熟之时，最后一只鹤会吹响它的号角，向我们永别，然后从这片大沼泽上起飞，盘旋着朝向天空飞去。在云层之外的远方，传来狩猎的号角声，幽灵队伍的犬吠声，小铃铛的叮当声，然后，一切陷入了沉默，而且这种沉默再也未曾被打破。不过，在银河的某个遥远的牧场，这一切声音又会响起来也说不定呢。

沙乡

每一个行业都会拥有一些带有贬义的表述词语，而且需要一个空间，供他们自由地使用这些词。因此，经济学家必须找到一个自由的领地，让他们偏爱的那些贬义说法，比如低边际性、衰退和制度僵化之类

的，有可以使用的地方。在沙乡的广阔范围内，这些带有谴责意味的经济术语得到了良好的运用和自由的使用空间，而且，对于那些惹人厌恶之人的批判性反驳，它们也有了免疫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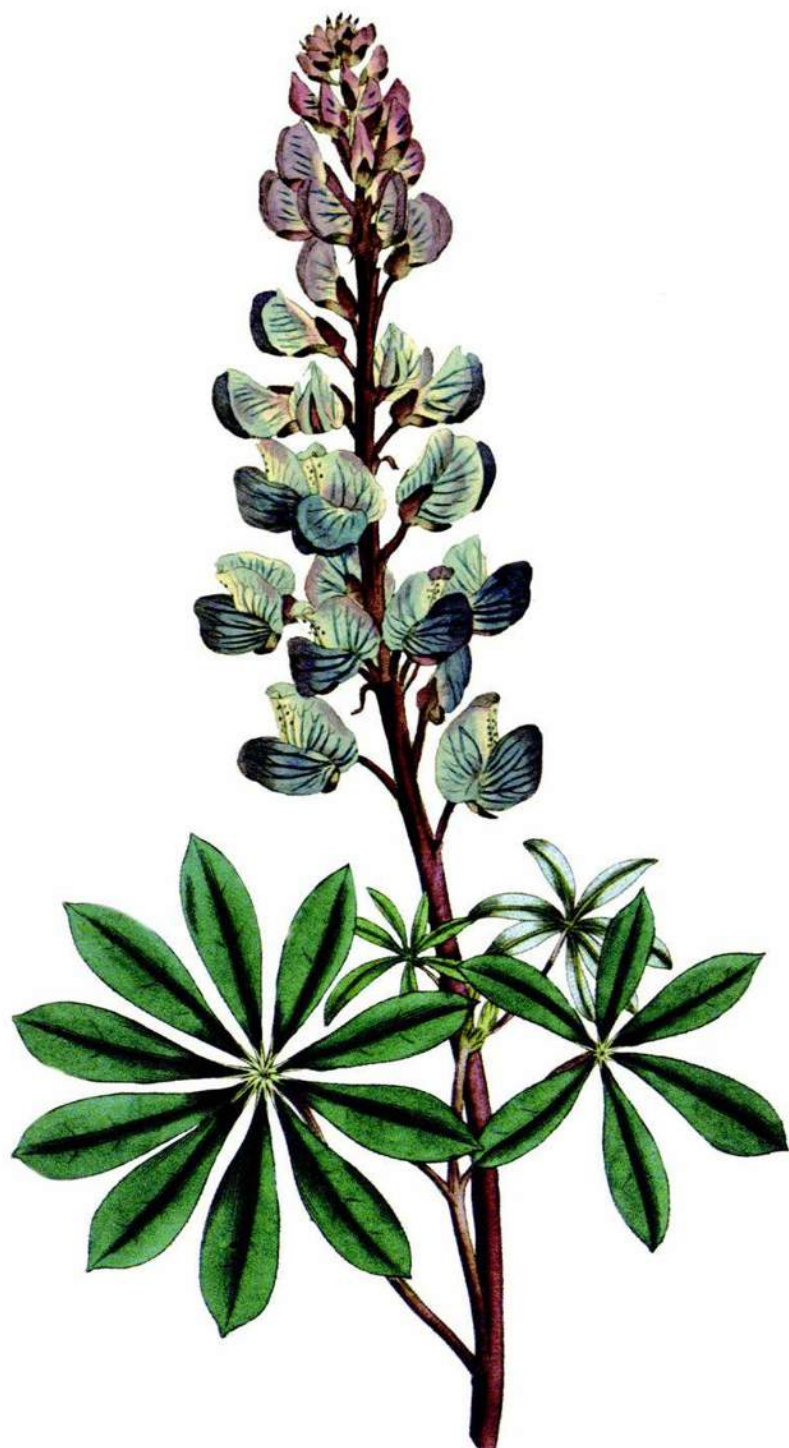
同样，如果没有沙乡，土壤专家们也会处境艰难。除了沙乡，他们的灰化土、潜育土，还有厌氧微生物还能在哪里找到生存之地呢？

近年来，社会规划者们为了一个不同但也有点类似的目的来利用沙乡。这个沙地地区是一个空无人烟的空白区域，它的大小和形状很令人满意，而它就在那些带有圆点的地图上，每一个圆点代表的，或是十个浴缸，或是五个妇女机构团体，或是一英里的沥青道路，或是一只血统优良公牛的一部分。如果给这些地图都刻上同样的东西，这样的地图大概会很单调乏味吧。

简而言之，沙乡地区还是很贫困的。

然而，20世纪30年代，那些以字母顺序排列的提高补贴的举措，如四十位骑手一般飞驰着穿过大平原，劝诫沙乡的农场主们到别处定居，但这些愚昧无知的家伙却一点也不想走，即便有联邦土地银行百分之三的利率引诱也不为所动。我开始想这是为什么，最后，为了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我自己买了一座沙地农场。

到了六月，我有时会看到露珠挂在一株一株的羽扇豆上，那是它们本不应该得到的额外好处，那时，我总会怀疑沙乡地区是不是真的很贫困。因为在那些有偿债能力的农场土地上，羽扇豆甚至都不会生长出来，更不用说收集那些五彩缤纷的露珠了。如果它们真的长了出来，那些极少见过如此露水黎明的杂草防除官员，无疑会坚持将它们全部除掉的。那么，经济学家是否了解羽扇豆呢？



也许，农场主们不愿搬离沙乡还有某种深层原因，这种原因可以追溯到遥远的历史之中。每年四月，当白头翁花在每一个布满沙砾的山脊上盛开时，我就会想起这件事。白头翁花并未多言，但我猜想，它们对于山脊的偏爱，可以追溯到冰川身上，是冰川将沙砾带到这里的。只有布满沙砾的山脊才够贫瘠，使得别的植物无法生长，因而让白头翁花在四月的阳光下拥有足够的生长空间。它们为了享受单独在这里盛开的特权，需要忍受寒雪、雨淞和刺骨的冷风。

还有一些其他植物，它们向这个世界索要的，并非肥沃的土地而是生长的空间。小小的无心菜便是如此，在羽扇豆蓝色的花朵遍布最贫瘠的山顶之前，它们就已向那里抛下自己带有白色花边的帽子了。无心菜纯粹就是不想住在好的农场里，即便是那种拥有岩石花园和秋海棠的农场，它们也不愿意住。除此之外，还有那小小的柳穿鱼，它是那样弱小，那样纤细，那样阴沉，只有当它正好出现在你的脚下时，你或许才会注意到。除了风沙之地，有谁曾在别的地方见过这小小的柳穿鱼呢？

最后还有葶苈，和它相比，甚至连柳穿鱼都显得高大了起来。我从未遇到过了解葶苈的经济学家，但如果我是一位经济学家，我会俯卧在沙地上，让葶苈停留在我的鼻尖，就这样，继续思考我所有的经济学问题。

有些鸟只有在沙乡地区才能找到，归其原因，有时很容易就猜到了，有时却很难。褐雀鹑在那里，原因很清楚，那就是它深深迷恋短叶松，尤其是沙地里的短叶松。沙丘鹤也在那里，原因也很清楚，那就是它喜欢独处，而再没有别的地方让它独处了。但是，为什么丘鹑也偏爱在沙地筑巢建窝呢？究其原因，其实并非在于那些诸如食物之类的世俗之物上，因为在肥沃的土地里有更多蚯蚓供它们享用。经过数年研究，我想，我找到原因了。雄性丘鹑在以“啾啾”声为它的天空之舞拉开序幕时，就像一位穿着高跟鞋的矮小女士，在浓密而杂乱的地表植被里现身，其实并没有什么优势。但如果是在沙乡地区最贫瘠的牧场或草地那最贫瘠的沙脊之上现身，就没什么问题了。因为至少在四月，这里是不会有有什么地表植物覆盖的，只有苔藓、葶苈、碎米荠、小酸模和蝶须在

这里生长着，对于短腿的鸟儿来说实在不值一提。所以，在沙乡表演，雄性丘鹬可以骄傲自大地吹嘘，可以趾高气扬地踱步，可以装腔作势地走路，没有任何妨碍，而且还能让真正的观众或是它所期盼的观众观赏到表演的全貌。这个小小的舞台，也许只在一天内的一小时很重要，也许只在一月内的一天很重要，也许只对两性中的一方很重要，它与经济生活水平全然无关，但它却决定了丘鹬对家的选择。

经济学家尚未试图让丘鹬在别处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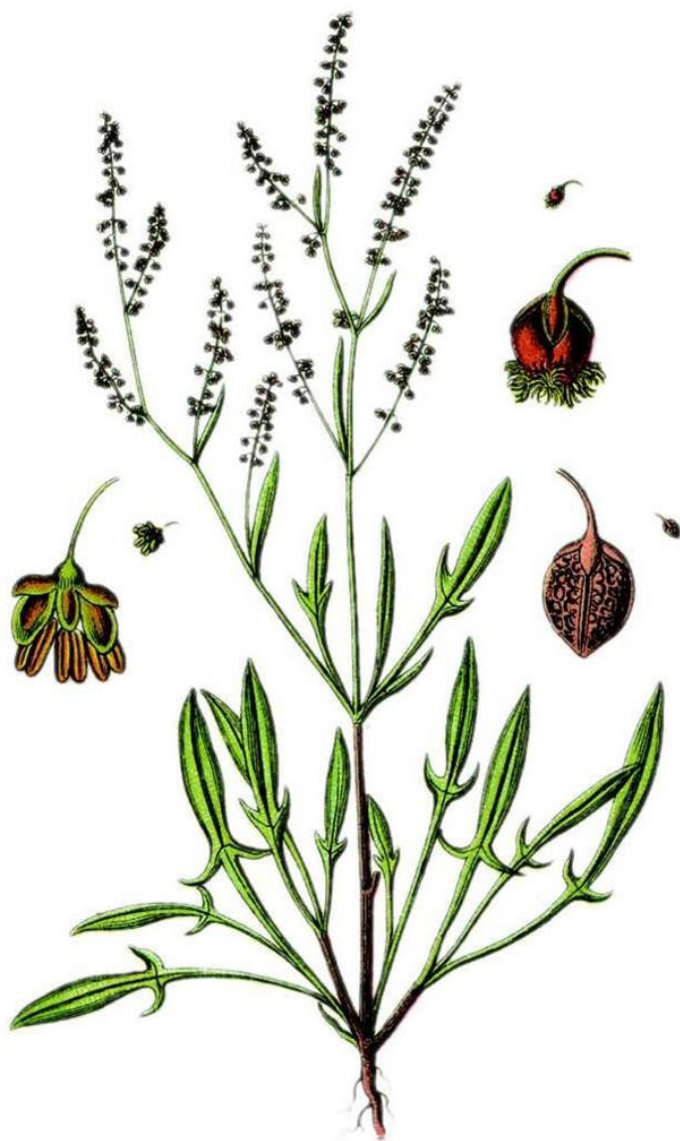
漫长的旅程

自古生代时期，海水漫过地面，X就开始在石灰岩的岩礁上原地踏步了。时间，对于一粒封锁在岩石中的原子来说，是不会流逝的。

当一棵大果栎的根系向下伸进一个裂缝，并继续向里面探查，汲取其中的养分之时，这种原地踏步的状态便开始发生改变。一晃一个世纪过去了，岩石已发生腐败，而 X则从里面被扯了出来，进入了生物的世界。它帮着塑造了一朵花，这朵花后来长出了一颗橡子，这颗橡子又被一只鹿吃了，而这只鹿成了一位印第安人的食物，这一切都发生在了同一年。



欧洲柳穿鱼 common toadflax



小酸模 common sheepsorrel

自从它停留在了印第安人的骨髓中开始，X又一次经历着追逐与逃亡、盛宴与饥荒、希望与恐惧。它觉得，这一切就像是微小的化学推拉

发生的变化，这种变化永无止境地发生在每一个原子身上。印第安人向草原告别之时，X在地下经历了短暂的腐败，而这只是为了它能通过土地的血流开始第二段旅行。

这一次，须芒草微小的根系将它吸走，并为它提供一片自己的叶子作为住所，这片叶子乘着六月草原的绿浪，分担着贮藏阳光的共同任务。对这片叶子来说，其实还有一个独特的任务，那就是为一只珩科鸟产下的卵遮阴挡雨。这只欣喜若狂的珩科鸟在头顶盘旋着，对着某些完美的事物抒发溢美之词，那完美的事物或许是它产下的卵，或许是这荫凉，又或许是草原上粉色的福禄考花渲染出的朦胧烟雾。

当启程的珩鸟向着阿根廷的方向振翅高飞时，所有须芒草都挥动着高高的新穗，和珩鸟道别。当第一队大雁从北方飞来时，所有须芒草都染上了酒红色，一只深谋远虑的白足鼠摘下了 X所居住的那片叶子，将它埋进一个地下巢穴中，似乎是想偷走温暖的霜冻，藏起一点小阳春。然而，一只狐狸捉住了它，而霉菌和真菌也将那个巢穴彻底分解了，X又一次躺在了土壤里，自由自在地行动，无拘无束地畅想未来的生活。

接着，它先后进到了簇垂穗草中，一只野牛的肚子里，野牛的粪块里，然后又一次回到了土壤之中。再之后，它到了紫露草中，然后是兔子的肚子里，接着是猫头鹰的肚子。从那里，它又进到了簇鼠尾粟中。

一切旅程走向了尾声。它的生命结束于一场草原大火中，这场火灾将草原上的植物变成了烟雾、气体和灰烬。磷原子和钾原子留在了灰烬中，而氮原子则随着风飘走了。一位旁观者可能会从这一点上猜测这场生物戏剧会提早结束，因为大火已将氮消耗一空，因此土壤很有可能失去它的植物，而它自己也可能被风吹走。

不过，草原还有两个后备方案。大火稀疏了牧草，却使一些豆科草本植物变得浓密起来，比如甸苜蓿、胡枝子、野菜豆、野豌豆、灰毛紫穗槐、三叶草和脍靛。每一株都携带着自己的细菌，这些细菌在它们根瘤之中。每个根瘤都在从空气中吸取氮物质，并将它们注入植物中，并最终流入了土壤。因此，草原的储蓄银行从豆科植物中得到的氮比在大火中释放的还要多。如此，哪怕是最卑微的白足鼠，都听说过草原的富

裕。不过，在逝去的时光里，很少有人询问过草原富裕的原因。



草甸碎米荠 lady's smock

每次在动植物之间穿行时，X总会到土壤里去，随着雨水一寸一寸地向着山脚滑去。存活的植物通过贮藏原子抵挡雨水的冲刷，而死去的植物则通过将原子封锁在它们腐败的组织来进行反抗。动物吃掉了植物，并在短时间内带着它们到山上或是山下，这取决于动物死亡或是排便的地方比它们进食的地方更高还是更低。动物并不知道它们死亡的高度比死亡的方式还要重要。因此，一只狐狸在草地上捉住一只囊鼠，并将 X带到了它设在山坡上岩架顶部的窝里，就在那里，一只雕将它杀死。死去的狐狸能感觉到它在狐狸王国里属于它的重要篇章即将终结，但这并不表示一个原子的漫长旅程有了一个新的开始。

一位印第安人最后获得了雕的羽毛，并用这羽毛安抚命运三女神，他觉得命运三女神对印第安人特别感兴趣。他不曾想过，命运之神或许忙于和地心引力玩着投掷骰子的游戏。老鼠和人类、土壤和歌声，或许只是阻挡原子流向海洋的方法而已。

有一年，X正躺在河边的棉白杨上时，一只河狸过来把它吞了下去，这种动物进食的地方总是比死亡的地方要高一些。河狸所在的池塘在经历苦涩的霜冻后早已干涸，它也因此挨饿而死。X乘着它的尸体，沿着春季暴涨的河水顺流而下，它每小时下落的高度比之前一整个世纪下落的还要多。最终，它陷入了回水溪流的淤泥之中，在那里，它成了一只小龙虾的食物，接着进了一只浣熊的肚子，再之后到了一位印第安人那里，而它跟着这位印第安人长眠于河岸的一个土堆里。一年春天，一个牛轭湖使得河岸塌落，在那之后短短一个星期的洪水中，X再次回到了它那古老的监狱——大海。

一个无拘无束的原子在生物群里生活得实在太自由了，因而它并不知道什么才是自由，而一个返回了大海的原子却早已将自由忘记。每一个消失在海洋里的原子，会换来被草原从腐败的岩石中扯出的另一个原子。唯一能确定的事实就是，草原上的生物必须用力地吸收，过着快节奏的生活，而且常常很快就要死去，以免得不偿失。

根系的特性是伸进裂缝进行探索。因此，当 Y从母体岩礁中释放出来时，一种新的动物就已来到了这里，并开始清理草原，以让草原适应它的法律和秩序观念。一队一起拉犁的公牛翻动着草原上的草皮，而 Y

则借助一种叫小麦的新草，开始了自己一年一度昏乱眩晕的旅程。



蓝花黄芪 blue wild indigo



古老的草原依赖这里动植物的多样性得以生存，这一切的动植物都有自己的作用，因为它们的合作与竞争的总和，使草原得以延续下去。然而，种植小麦的农场主是草原物种的设定者，对于他来说，只有小麦和牛是有用的。他一看到没用的鸽子迁居到麦地上方的云层，就立刻将它们从空中消灭。他一看到有麦长蝥干起了偷窃的行当，就大发雷霆，因为这没用的东西实在太小，是没法杀死的。他没有看到过度种植小麦的土壤正在向下流失，而春天连续的降雨已将这里冲刷成光秃一片了。最终，土壤的流失与麦长蝥的存在终结了这里的小麦耕作，而此时，Y和它的同类已顺着这片流域到很远的地方旅行了。

小麦的帝国崩溃瓦解之后，定居者开始向古老的草原学习：他在家畜身上储蓄着生产力，利用能抽取氮的紫苜蓿增加这种生产力，而且，他还用深根的玉米来敲打土壤的下层部分。

不过，他利用紫苜蓿和其他任何新武器来抵抗土壤流失，不只是为了保持原有的耕地，还为了开发新耕地，而这些新耕地也是需要保持的。

所以，即便有了紫苜蓿，黑壤土也在逐渐变得稀薄。防治侵蚀的工程师为了保持这里的水土，建造了水坝和梯田。部队工程师则建造了堤坝和翼堤来防止河水对土壤的冲刷。河流并不会泛滥于此，它们只会将河床抬高，因而导致航运的堵塞。因此，工程师们又建造了如巨大的河狸池塘一般的水塘，而 Y就在其中一个水塘里，它从岩石到河流的旅程在短短一个世纪就已经完成了。

刚到达水塘时，Y曾在水生植物、鱼和水禽之间进行了几次旅行。然而，工程师们不仅建了大坝，还建了下水道，这样，遥远山丘和海洋的所有战利品都顺着漂流到这里。那些曾长出白头翁花来欢迎归来的珩鸟的原子，此刻，正躺在这里，毫无生气，神志不清，被囚禁在油性的污泥中。

根系依然在岩石间向下伸展。雨水依然连续击打着田地。白足鼠依然藏着它们的小阳春纪念品。帮着消灭鸽子的老人依然絮叨着曾迫使鸽

子扑闪翅膀忙乱不堪的光荣史。黑白相间的野牛在红谷仓中进进出出，
为巡游的原子提供免费的交通工具。



旅鸽纪念碑

我们建了一座**纪念碑**，以此作为一个物种葬礼的纪念。它是我们悲伤的象征。我们致以哀悼，是因为不再有活着的人能亲眼看到凯旋的鸟儿兴致高昂地列队归来了，它们穿过三月的天空为春天的到来开辟道路，它们将落败的冬天从威斯康星的所有林地和草原中都驱赶出去，这些都看不到了。

那些还记得年轻时代鸽子的人仍旧活着。那些曾在年轻时被风吹得摇摇晃晃的树仍然活着。然而，十年后，只有最古老的栎树才会记得，而最后，只有那山丘才会认得它们。

书和博物馆里总是会有鸽子存在的，但这些都只是雕像或是照片而已，对一切的苦难与欢乐都无动于衷。书里的鸽子是不会从云层中俯冲下来，追逐着小鹿，迫使它不得不逃跑，找个地方藏起来的；书里的鸽子也不会拍打着翅膀，在满是栎树果实的树林里尽情飞翔，享受着雷鸣的欢呼与喝彩；书里的鸽子更不会在明尼苏达州刚收割过的麦地里享用早餐，又到加拿大的蓝莓园里享用晚餐。它们不能明白季节的催促，无法感受阳光的亲吻与风雨的洗礼。它们永远在那里活着，却从未真正活过一次。

我们的祖辈不如我们住得好，吃得好，穿得好。他们为了改变命运而做出了努力，其实也是剥夺了我们拥有鸽子权利的始作俑者。也许，我们现在感到悲伤，是因为我们心里并不确定，我们通过这样的交换得到了什么有价值的东西。工业制造的小玩意与鸽子相比，的确为我们带来了更多的舒适，不过，它们是否像鸽子一样，为我们的春天增添了荣耀呢？

自从我们从达尔文那里学到一点物种起源的知识，已经过了一个世纪了。我们现在知道了所有前面走过的一代代车队不曾知晓的东西：在进化的漫长旅程中，人类仅仅是与其他生物一同旅行的同路者。到了今

天，这种新知识本应让我们感受到对于同行生物的亲密，对于彼此和平共存的希望，和对于生物世界庞大与长久的惊讶。

在达尔文之后的一个世纪里，我们应该了解的最重要的事，就是作为冒险旅程的队长，人类已不再是这趟旅程所探寻的唯一目标了，人类之前会这么想，只是因为他做着在黑暗中鸣笛的简单工作罢了。

我想，这一切，我们都应该了解。不过恐怕，还有很多人并不知道这些。

一个物种哀悼另一个物种的死亡，是世界上的一件新鲜事。杀死最后一只猛犸象的克罗马农人想到的，仅仅是烤肉的美味。射中最后一只鸽子的猎人想到的，仅仅是他超凡的狩猎技术。用棍棒击打最后一只海雀的船员想到的——什么也没想过。而我们，失去了鸽子的我们，为这样的失去而悲伤哀悼。如果这场葬礼是纪念我们的逝去，鸽子大概不会为我们哀悼吧。我们比野兽更加优越的客观事实就在于此，而不在于杜邦先生的尼龙或是范内瓦·布什先生的炸弹中。

这座纪念碑，仿佛一只栖息在悬崖之上的游隼一般，俯瞰着这个广阔的山谷，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每年的三月，它将注视着大雁从这里飞过，为河流讲述苔原上更清澈、更冰凉、更孤独的水流。每年四月，它将凝望着紫荆花盛开又凋谢。每年五月，它将观赏着数千座山丘上栎树开花的绚烂夺目。探索中的林鸳鸯会在这些椴树中搜寻空心的树枝，蓝翅黄森莺会晃动河边的柳树，摇落上面的金色花粉。白鹭会在八月的泥沼上故作姿态，珥鸟会在九月的天空吹响口哨。山核桃会扑通地掉进十月的落叶中，冰雹会在十一月的林地间嘎吱作响。然而，不再有鸽子飞过，因为再也没有鸽子了，这里，只有一只无法飞翔的鸽子，而它只是岩石上的一个青铜雕塑罢了。旅行的人会阅读纪念碑上的碑文，但他们的思想却再也无法起飞了。



加拿大紫荆 eastern redbud

经济学的说教者们告诉我们，哀悼鸽子只是在怀旧而已，如果捕鸽者并未消灭所有的鸽子，农场主们最终也必定会为了自卫这样做的。

在众多独特的事实中，这确实是有根据的，但这并非是因为人们所谓的那些理由。

鸽子是一种生物学上的风暴。它是在两个极其强烈的相反电位，即土地的油脂和空气中的氧气之间穿行的闪电。每年，带着羽翼的暴风雨咆哮而来，它们穿过整个大陆，享用着森林和草原里遍布的果实，并在生命的旅程中尽情地将它们燃烧。和其他连锁反应一样，如果鸽子的风

暴减弱了强度，那么它便无法存活。当捕鸽者减少了鸽子的数量，而拓荒者砍掉了持续供给它的燃料之时，它的生命之火便渐渐熄灭了，几乎还没听到燃烧的噼啪声，甚至只见到一缕青烟，就彻底消失了。

如今，栎树仍旧向着天空炫耀它们满载的果实，然而，带有羽翼的闪电却再也不见了。现在，蠕虫和象鼻虫肯定在缓慢而安静地执行着那从苍穹吸引闪电出来的生物任务，而这原本是鸽子所做的。

值得疑惑的并不是鸽子的离去，而是在前巴比特时代的几千年里，它们一直活着。

鸽子热爱着它的土地：它依赖着对于成串的葡萄和快要爆开的山毛榉坚果的强烈欲望维持生存，依赖着对于英里和季节的蔑视而维持生活。如果威斯康星今天没有为它提供免费的东西，明天它就会到密歇根、拉布拉多或是田纳西寻找并找到它们。它爱的是现存的东西，而这些可能出现在别处，为了找到它们，它需要的只是自由的天空和展翅的决心。

爱过去存在的东西，在这个世界还是一件新鲜事，这也是大多数人类和鸽子都并不知道的事。将美国看作一段历史，将命运设想为一种变化的过程，闻着山核桃树随着时光流逝的气味——这一切对我们来说都是可能做到的，为了

实现这些，我们需要的也仅仅是自由的天空和鼓起翅膀高飞的决心。而我们比野兽更加优越的客观证据，也在于此，而并非在于布什先生的炸弹或是杜邦先生的尼龙。

弗兰博

从未驾着独木舟渡过一条荒野之河，或是只有当向导坐在船尾之时才如此做的人，很容易认为这种新奇的感觉和对身体有益的锻炼才是旅行的价值。在遇到两个来自弗兰博的大学男生之前，我也是一直这么想的。



北美山毛榉 American beech

晚饭的盘子已经洗干净了，我们坐在河岸，观赏一只雄鹿在远处的

岸上低着头，嘴巴浸到河水里，寻找些水生植物来吃。很快，它抬起头，朝着上游的方向竖起耳朵，接着突然跳着跑走，找了个隐蔽的地方躲了起来。

此时，在河流的弯道附近，出现了它如此警觉的原因：有两个男孩驾着一艘独木舟过来了。他们看到了我们，设法靠过来，和我们聊了起来。

“几点？”这是他们第一个问题。他们解释说他们的手表停了，而且这是他们生活中第一次没有时钟、汽笛声或是广播来校准手表。两天时间，他们依靠着“太阳时间”生活，而且也因此从中得到了刺激和兴奋的感觉。没有仆人为他们准备饭菜，他们就从河里找些鱼虾之类的来吃，否则就什么吃的也没有。没有交警向他们吹哨，警告他们接下来要渡过的急流中有暗礁。当他们错误地估计了天气或是没有地方搭帐篷时，没有友善的屋顶帮他们保持干爽。没有向导告诉他们哪个露营地彻夜刮着风，哪个露营地又要遭受整夜蚊虫叮咬的痛苦，哪些木柴可以制作成洁净煤，哪些木柴只能烧出烟来。

在我们的年轻冒险家继续向下游前进之前，我们了解到，他们两个在结束旅行后都打算入伍。此刻，他们旅行的动机便清楚了。这趟旅程是他们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感受自由的时光，是两种全然不同的生活——校园生活与兵营生活——之间的插曲。荒野旅行所具有的最根本的简单朴素是令人激动而兴奋的，不仅因为这对于他们来说是件新奇的事，还因为这代表着他们拥有犯错的全部自由。荒野让他们第一次感受到，他们会因自己聪明或愚蠢的行为而获得奖赏或是惩罚，这是森林里的居民每天都要面对的，然而，文明却建造了数以千计的缓冲区来抵抗它。这两个男孩，从特殊意义上来讲，算是“独立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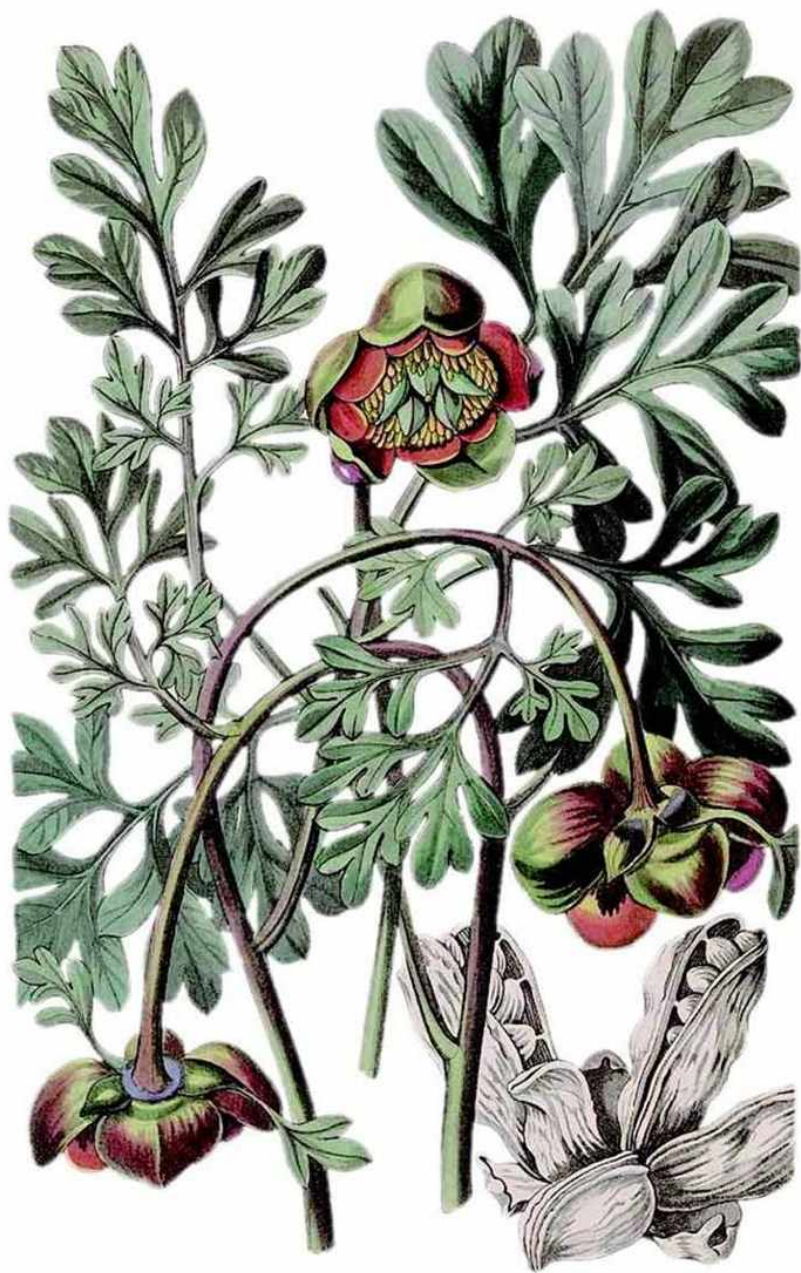
或许，每一位年轻人都需要偶尔来一场荒野之旅，从而学习到这种特殊自由的真正意义。

我还小的时候，父亲曾为我绘声绘色地描述所有精心挑选的上好营地、钓鱼的水塘，还有茂密的林地，说它们“几乎和弗兰博一样好”。当我终于驾着自己的独木舟，行驶在这条传奇般的河流里时，我发现它远远超过我对于一条河流的期望，但作为一个荒野，它却已奄奄一息了。

新的小屋、度假村和公路桥梁将这片广阔的荒野之地分割成了一截一截的片段。沿着弗兰博河顺流而下，在精神上会遭遇不同印象间的反复转换：每当你心理上觉得自己已身处荒野时，就又立刻看到了一座码头，又一会儿的工夫，你又沿着河岸越过乡下农舍边种着的芍药花。

一只雄鹿安全地越过了芍药花，跳到了河岸，它帮我们重新找到了点荒野的味道，而接下来的急流又进一步为我们找回了荒野。然而，在下方水塘的旁边凝视着你的却是一座人造小木屋，它配备着合成式的屋顶、“多待一会儿”的招牌和为了午后打桥牌而建造的乡村式凉亭。

保罗布尼安实在太忙了，没空去考虑子孙后代的事，但如果他提出为子孙后代保留下一个地方，让他们也看看古老的北方林木是什么样子的，他大概会选择保留弗兰博吧，因为在这里，最好的乔松、糖槭、黄桦和铁杉都长在同一片土地上。这种松树与硬木的混合生长，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很罕见。弗兰博的松树生长在硬木的土壤中，这种土壤比通常松树所生长的土壤更加肥沃，因此，这里的松树比别处的要更加高大，更加富有价值，而且十分接近一条方便运送原木的溪流。所以，这些松树很早就被砍伐一空了，它们腐烂的巨大树桩此刻便是证明。只有带有缺陷的松树得以幸免，不过，那些存活至今的松树足以勾勒出弗兰博天空的轮廓，并用它们绿色的身姿竖起一座纪念碑，以纪念逝去的日子。



北美芍药 Brown's peony



加拿大黄桦 yellow birch



糖槭 sugar maple

对于硬木的砍伐比松树要晚得多，事实上，最后一个大型硬木公司在它最后一条森林铁道上“运送钢铁”也仅是十年前的事。而这一家公司到了今天剩下的就只是个废弃城镇里的“土地办公室”而已，现在，它正向着满怀希望的迁居者，廉价甩卖这片树木已被砍光的林地。如此，美国历史中的一个时代就此结束：这是一个砍伐一空，之后便离开的时代。

仿佛一只郊狼在废弃营地的垃圾堆里仔细搜寻一般，弗兰博的后伐木经济依靠自己过去的残余得以生存。短期打零工的纸浆原材砍伐者在

林中空地遗留的残枝中搜寻在伐木业占主导地位之时偶尔被忽略掉的小铁杉。一位拿着便携式锯木机的工人在河床里捞取沉木，这里面有很多都是在那拼命运送伐木的光辉年代沉下去的。这一排排沾满淤泥的尸体被拉到了岸边的旧码头上——每一棵沉木的状况都非常好，其中有一些还有着极高的价值，因为现今已没有这样的松树在北方的林地里存活了。切割木桩和木杆的人将沼泽里的尖叶扁柏取走了，小鹿跟着他们，将倒下的树木树梢上的叶子取走了。如此，无论是人还是动物，这里的一切都依赖着过去的残留物维持生存。

这一切的残留物都被清除得一干二净，所以当现在喜欢住乡下小屋的人想要建造一座木屋时，都需要先在爱达荷州或是俄勒冈州利用成堆厚木板制成仿造木材，然后再利用货车运到威斯康星的林地里。与此相比，众所周知的把煤送到[纽卡斯尔](#)的事，似乎也只是是一个温和的讽刺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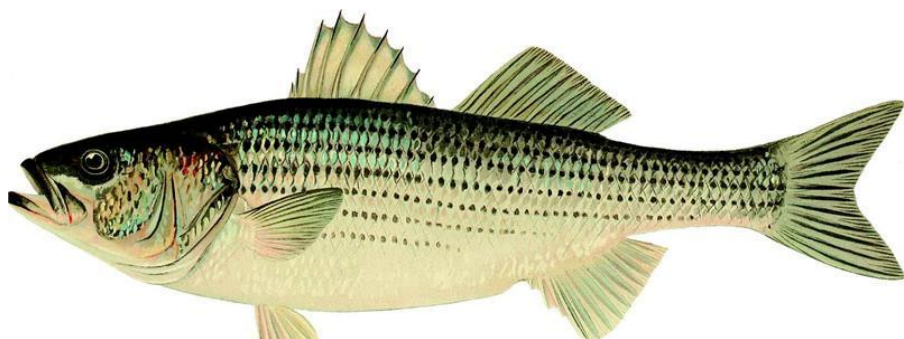
然而，河流依然停留在这里，有几处地方自保罗布尼安的时代开始就几乎没有什么改变了。黎明时分，汽艇尚未发动，此时，人们仍然可以听到荒野里的歌唱。有几个幸运的归州政府管辖的地区，那里的树木还未被砍伐。那里还保留着相当数量的野生动物：狗鱼、鲈鱼和鲟鱼在河里游荡；秋沙鸭、黑鸭和林鸳鸯在沼泽里繁殖后代；鱼鹰、雕和渡鸦在空中巡游。随处可见鹿的踪迹，也许有太多鹿在这里：在两天的船上生活里，我数了一下，有五十二只。一两只狼仍在弗兰博河的上游流浪，一位捕兽者宣称他在那里见到了一只貂，虽然自一九〇〇年以来，再没有从弗兰博产出的貂皮了。



鱼鹰 osprey



北美狗鱼 muskellunge



条纹狼鲈 striped bass

一九四三年，州立环境保护部门以荒野的这些残留物为核心，开始重建长达五十英里的河流流域地区，以此作为威斯康星的年轻人可以使用并获得享受的荒野区。它位于州有森林的基质之上，但河岸边却不会有林地存在，而且会尽可能减少穿过这里的公路。环境保护部门缓慢地、耐心地、有时昂贵地购买着土地，拆除着乡舍，阻挡着不必要的道路。总体来说，他们正尽最大可能地将时钟往回拨着，希望恢复原始荒野的样子。

肥沃的土壤帮助弗兰博为保罗布尼安种植出最好的软木松，同样地，它也帮助[腊斯克县](#)在最近几十年发展出了乳品工业。这些奶农想要比当地电力公司所提供的更便宜的电，因此他们组织了一个合作式的农村电气化管理局（REA），并在一九四七年申请修建一个发电站拦水坝，等到建造完成，它会将五十英里河流流域的下游地区彻底毁灭，那

里正在进行独木舟水域的重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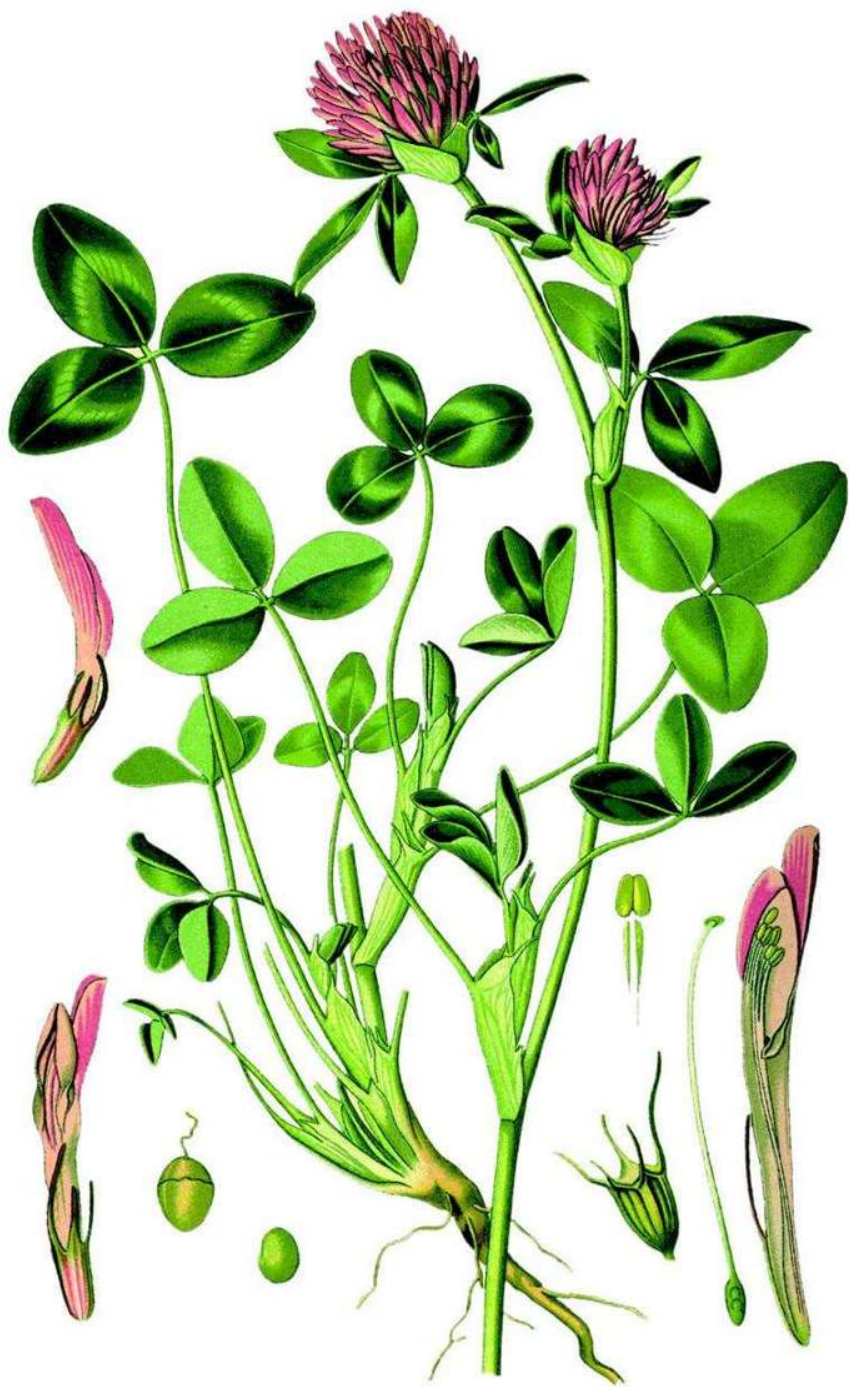
由此，这里发生了一场针锋相对且痛苦不堪的政治斗争。立法机关对于农场主所遭受的压力是十分敏感的，但对荒野的价值毫不在意，他们批准了 REA大坝的修建，同时还剥夺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发电站选址安置上进行发言的一切权利。因此，弗兰博剩余的独木舟水域和整个州任何其他的荒野河流流域，似乎都将最终被用来发电了。

我们的子孙已经无法再见到荒野之河了，或许，他们也将永远失去驾着独木舟在歌唱的河流里行驶的机会了。

普通秋沙鸭 common merganser

Chapter 2 伊利诺伊与爱荷华





红车轴草 red clover

伊利诺伊的巴士之旅

一位农场主和他的儿子走出家门，来到庭院，此时，他们正拉动着一把横切锯将一棵古老棉白杨的内脏穿透。这棵树特别高大，也特别古老，用锯子锯时，只有一英尺的锯刃留在外面可以进行拉动。

时间拉回到过去，那时，这棵树还是草原之海的一个浮标。乔治·罗杰斯·克拉克或许曾在这棵树下露营，水牛或许曾在它的树荫里睡午觉，时不时地甩动尾巴拍苍蝇。每年春天，鸽子扑闪着翅膀在这棵树上栖息。这里是除了州立大学之外最好的历史图书馆。然而，一年中总有一段时间，树的棉絮会飘落到农场主家的纱窗上。在这两件事中，人们只认为后者是重要的。

州立大学的专家告诉农场主们，榔榆不会堵塞纱窗，因而会比棉白杨更合他们的心意。同时，州立大学的专家还在樱桃树保护、牛布氏杆菌病、杂交种玉米和美化农场之家方面，武断地提出了些意见。只有一件关于农场的事他并不清楚，即农场究竟从何处而来。农场的工作是保证伊利诺伊州大豆的安全生产。

现在，我正坐在一辆巴士上，它正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在高速公路上穿行，这条路最初是为了马和马车的通过而修的。混凝土带一直在不断地拓宽，直到田地的栅栏快要倒在路堑上才停下来。在修整好的路边与倾倒的栅栏之间，有一块狭长的草地，这里生长着伊利诺伊曾经的遗迹：草原。

巴士上没有注意到这些遗迹。有一位农场主面露担忧之色，他的化肥账单从衬衫口袋里冒了出来，此刻，他茫然若失地看着车窗外的羽扇豆、胡枝子或是麝香。最初的时候，这些植物曾将氮从草原空气中抽出，再将氮送入他那肥沃的黑壤土地里。但他没办法将它们和那些暴发式生长的偃麦草区分开。如果我问他，为什么他的玉米能有一百蒲式耳的产量，而其他没有草原的州在产量最好的时候也才只有三十蒲式耳，他或许会说，是因为伊利诺伊的土壤更肥沃。如果我问他，那种绕着栅栏、带有白色花穗而且像豌豆一般的花叫什么名字，他会摇摇头说，可

能是杂草吧。

窗外一座墓地一闪而过，它的边缘种着紫草。这种紫草别的地方都没有，现代的景观多会用丝叶泽兰和苦苣菜画上黄色的图案进行装点，而紫草只与逝者谈心。

透过敞开的车窗，我听到高原鹑的口哨声，那样动听，打动人心。过去，它们的祖辈曾追随着野牛在一个漫无边际的花地里长途跋涉，这里绽放的花朵早已被人忘记，现在已经长得有野牛肩膀那么高了。一个男孩发现了这只鸟，指给他父亲看，说：那里有一只沙锥。

指示牌上说：“你正进入格林河土壤保护区。”在这块指示牌上还用较小的字体列出合作者的名单，字都太小了，没办法在行驶的巴士上读出上面都写了什么，但那必定是参与自然资源保护的人员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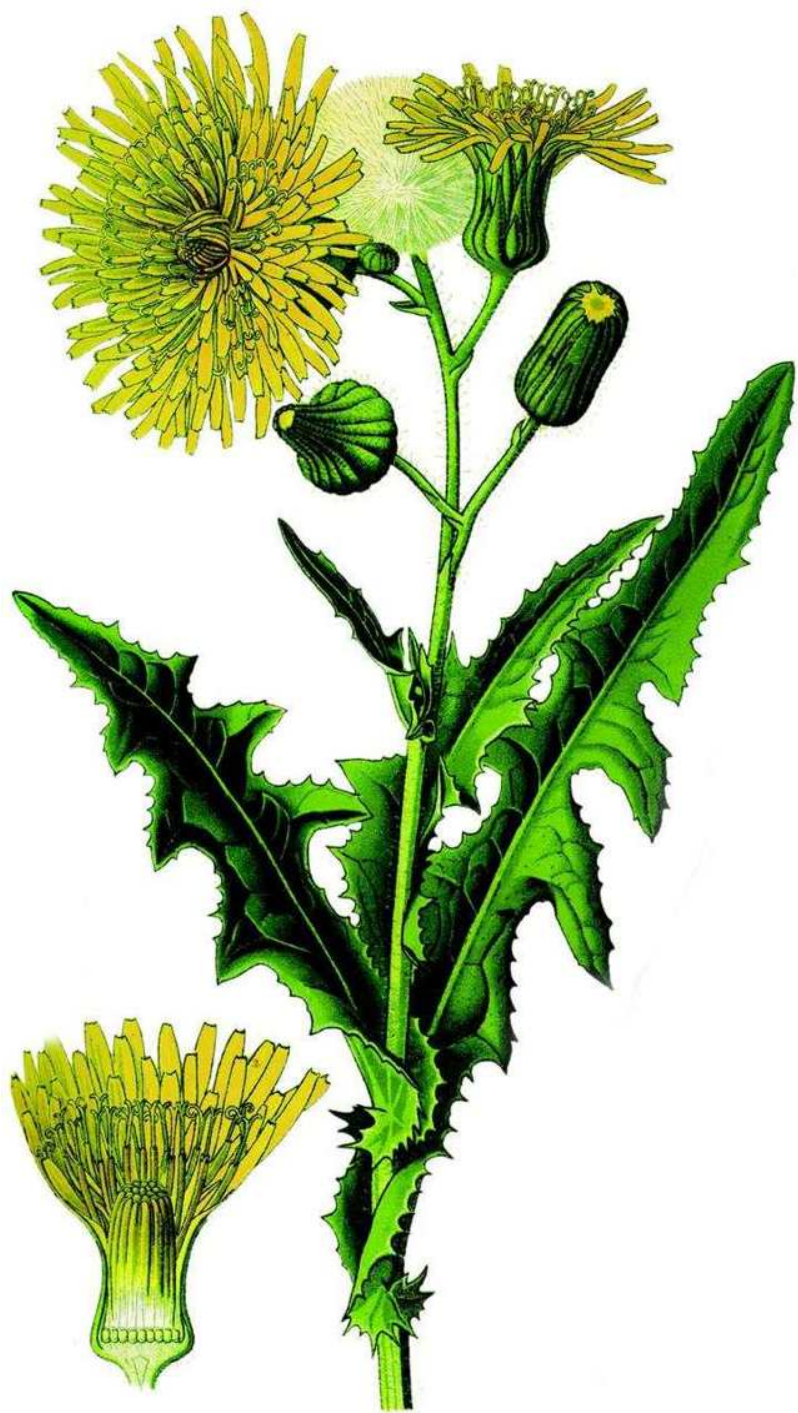
指示牌上的喷漆看起来很干净。它竖立在小溪旁边的牧场里，牧场里的草都长得很矮小，你甚至可以在那里打高尔夫球。附近是一个古老而干涸的河床，呈现出一个优雅的环形。新的河床被挖掘得如尺子一般笔直，它是被县里的工程师“掰直的”，这是为了让河水尽快流掉。背景里的山丘上是一片轮廓分明的带状种植区，它被防治侵蚀的工程师“弄弯”，从而减缓河水流走的速度。河水肯定被这么多的劝告给搞糊涂了吧。

这个农场里的一切都意味着银行里储蓄的金钱。农庄里都是新的油漆、钢铁和水泥。谷仓上标示的一个日期是用来纪念它的建造者的。屋顶上竖着一根避雷针，风标也才刚镀过金。农场里，哪怕是猪，看起来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林地里的老栎树没有后代。这里也不见树篱、灌木丛、篱笆或是其他得过且过的耕作迹象。玉米田里有肥胖的小公牛，但可能没有齿鹑的存在。栅栏就在那个狭长的草地上，任何在带刺的铁丝网附近耕地的人肯定都会说：“不浪费，不愁穷。”



灰紫草 hoary puccoon



在小溪尽头的牧场里，洪水冲来的垃圾高高地堆在灌木丛中。溪岸全然裸露在外，光秃秃的，而伊利诺伊州的土地已经大批大批地脱离并流入了大海。种着高大的豚草的土地，说明洪水将它无法带走的淤泥都丢到了那里。那么，到底谁能将债务还清？又需要多久呢？

公路伸展着，像一条拉紧的卷尺般穿过了玉米地、燕麦地和车轴草。行驶在公路上的巴士一路标记着英里数。乘客们一路聊着天。都聊了些什么呢？有棒球、税收、女婿、电影、汽车和葬礼，却从未提起伊利诺伊汹涌的发展浪潮，而这浪潮正冲刷着这辆飞速行驶巴士的车窗。伊利诺伊没有起源，没有历史，没有浅滩，也没有深渊，也没有生和死的潮汐。对巴士上的人来说，伊利诺伊只是一片让他们航行到未知港口的大海而已。

红腿的踢动

每次回忆起最初的印象时，我总想知道，通常被称为成长的过程，是否其实是种退步；我总想知道，那些儿童缺少的但成年人却过分吹捧的经验，是否其实就是平凡生活之本质的渐渐淡化。但有一点至少是可以肯定的：我对于野生动植物以及它们所追求之物最初的印象，包括对它们轮廓、颜色和生活环境的印象，依然生动而清晰，而且，在经历了半个世纪的专业野生动物研究并积累了丰富经验之后，这种印象并未被抹去或是美化。

像大多数满怀抱负的猎人一样，很小的时候，大人就给了我一把单筒枪，还允许我去捕猎野兔。一年冬天，周六的时候，我正朝着我最喜欢去的野兔生活区走着。在路上，我留意到，覆盖着冰雪的湖水表面，出现了一个小窟窿，就在那儿，一架风车正将岸边温暖的积水排入湖中。鸭子都早已离开去了南方，但我就在那里旋即构思出了我的第一个鸟类学假说：如果有鸭子留在了这个地区，它迟早会掉进这个窟窿里，这是不可避免的。我强忍着猎捕野兔的渴望（这在当时绝非易事），在这冰冻的泥地上坐下，周围都是冰冷的蓼属植物，就这样，我静静等待

着。

我等了一整个下午，每次有短嘴鸦从天空飞过，每次劳作中的风车发出像患了风湿病般的呻吟声，我都会觉得怎么越来越冷了。最终，到了日落时分，一只孤独的黑鸭从西边窜了出来，它甚至还没来得及绕着那个窟窿转上一圈，就鼓起翅膀，掉了进去。



黑果櫻桃 black cherry



山齿鹑 northern bobwhite

我不记得我开枪射击猎物的事了，我只记得，我的第一只鸭子“砰”一声重重地撞在覆盖着积雪的冰面上，躺在那儿，肚子露了出来，红色的腿踢动着，在那时，我感受到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快乐。

父亲给我猎枪时，他说我可以用它捕猎披肩榛鸡，但我不能射击停留在树上的披肩榛鸡。我已经长大了，他说，是时候学习飞鸟射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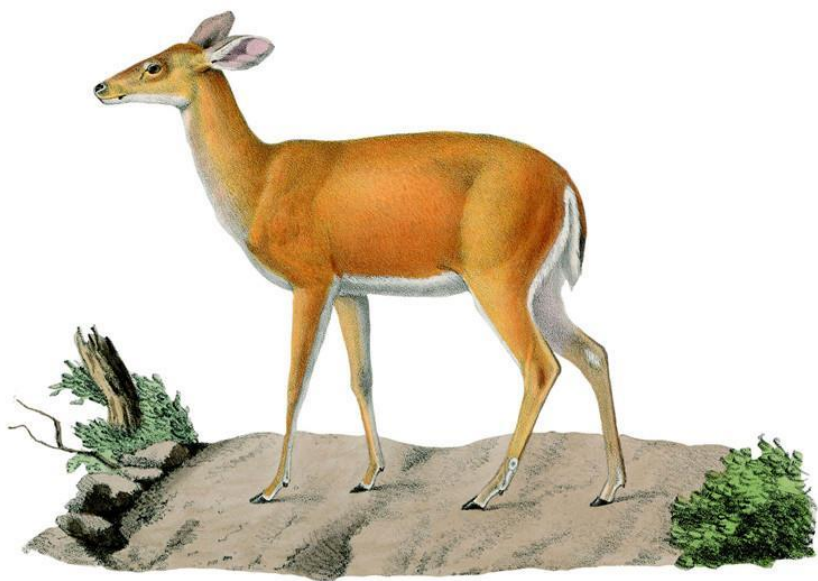
我的狗很擅长把披肩榛鸡赶到树上，但放弃射击树上的鸟儿而去射击迅速飞行的鸟儿，在前者十拿九稳而后者毫无希望的情况下，这就是我的道德规范受到的第一次训练。和射击树上的披肩榛鸡相比，魔鬼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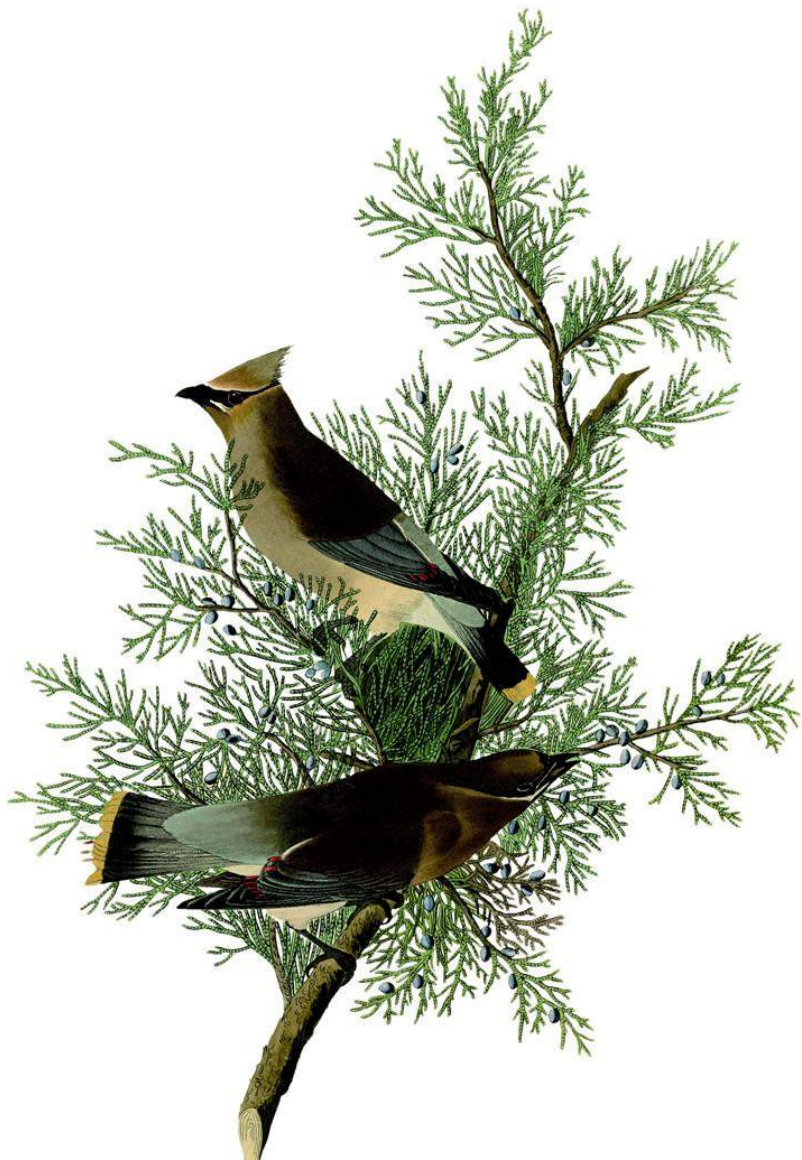
他的七个王国都只是一种温和的诱惑而已。

在我狩猎披肩榛鸡却一无所获的第二个季节尾声，有一天，我在步行穿过一片山杨丛林时，在我的左侧，一只硕大的披肩榛鸡飞了起来，还一边发出吼叫声。它在山杨丛林之上翱翔着，从我的背后穿过，拼命地朝着最近的圆柏沼泽飞去。这就是那种狩猎披肩榛鸡的猎人梦寐以求的飞鸟射击，我击中了它，它翻滚着身子，倒在了一簇簇的羽毛和金黄的叶子中，在那里死去。

现在，我依然可以画出那只披肩榛鸡倒下的地方，画出里面每一丛红色的草茺萸和蓝色的紫苑，画出旁边装点的青苔。我想，如今我对草茺萸和紫苑的热爱是从那一刻开始的。

Chapter 3 亚利桑那州与新墨西哥州





刺柏属北美圆柏 eastern redcedar ; 雪松太平鸟 cedar waxwing

云上

我第一次住在亚利桑那州的时候，白山还是骑马者的地盘。除了几条主要的路线，这里的路实在太崎岖了，马车是没法走的。那里也没有

汽车。而对于徒步旅行的人来说，这里又太大了，甚至连牧羊人都需要骑马。于是，通过这样的排除方式，这座足足有一个郡县那么大的高山，这个以位于“云上”而闻名的高地，成了骑马者的专属领地，这里有骑马的牧牛人、骑马的牧羊人、骑马的森林管理员、骑马的捕兽者，还有那些总能在边境发现的无法为他们划分类别的骑马者，我们无法了解他们的身份，也无法确定他们的目的地又是哪里。对于现在这一代人来说，恐怕是很难理解这种因使用特殊的交通工具而在一个地区获得贵族般身份的情况了。

在那些拥有铁路并能在两天内到达北方的城镇，这样的事是不可能发生的。在那些地方，你可以选择自己的出行方式，比如穿皮鞋徒步，骑着驴子或是牧用小马出行，或是坐着平板马车、货车、[守车](#)或普尔曼式卧铺车旅行。每一种出行方式都对应着一个社会等级，每个社会等级的成员都有着各自独特的说话、穿着与饮食方式，并经常光顾着不同的沙龙。而他们唯一的相同点在于他们都收获了普通商店的恩惠与亚利桑那州的尘土和阳光。

人们向南行进，穿过平原和台地，朝着白山的方向走去。一路上，这些社会等级里的人一个接着一个地脱离了行进的队伍，这都是他们各自的出行方式无法实现的缘故。最后，等到到达“云上”之地时，骑马者便成了世界的主宰。

当然，[亨利·福特](#)的革命早已将这一切废除。如今，飞机的存在使得普通人都已经可以拥有天空了。

冬天，山顶是拒绝开放给骑马者的，因为在高高的草甸上堆积着厚重的积雪，而在唯一通往小峡谷的小径上，积雪也满得快溢了出来。五月，每个峡谷都伴随着融化的冰雪奔流发出轰鸣，但在那之后不久，你就可以攀登山顶了——如果你的马儿敢在半天之内穿过及膝深的泥地攀爬而上的话。

每年春天，山脚的小村庄里总会彼此心照不宣地进行一场比赛，看看谁是进入高处荒僻之地的第一位骑手。我们很多人都试着参加了，却都以失败告终，原因在于我们都并未停下来好好分析一下再前进。传言总是很快就扩散开了。无论是谁赢了比赛，他都将第一次获得一种属于

骑马者的荣光。他会成为“年度人物”。

山里的春天，尽管和故事书里讲的截然相反，但也并未骤然到来。温暖宜人的日子总是和苦涩的寒风交替而来，哪怕是绵羊已经上了山，也不例外。土灰色的高山草甸上，散布着几只怨声载道的母羊和快要冻僵的小羊，它们正承受着冰雹和雪的不断袭击，瑟瑟发抖。我还曾见过几次比这看起来还寒冷的情景。在这样的天气里，即使是那些总是寻欢作乐的星鸦，也不得不弓起背抵挡这春日的暴风雨。

夏天，这座山总是有着变化莫测的情绪，就像山上的日子和天气一样。即便是最迟钝的骑手，也能和他的马儿一起，感受到这各种各样的情绪，而这种感受是透入骨髓般的深刻。



北美星鸦 Clark's nutcracker

一个晴朗的清晨，这座山会邀请你下来，在它新长出的青草与花朵上打个滚（如果你放开拉紧的缰绳，你那不受那样多限制的马儿就会这么做）。所有的生物都在歌唱，啁啾或是萌芽。高大的松树和冷杉，在过去的几个月里一直忍受着暴风雨的洗礼，现在正屹立在这儿吸收着阳光的养分，它们的姿态是如此的端庄而高贵。有着流苏状耳朵的松鼠，

面无表情，但它的声音和尾巴的样子透露了它此刻的心情，它喋喋不休地给你讲述你早已充分知晓的事：这样的日子实属罕见，而这样奢侈的孤独会让你度过这一天的。

一小时后，雷雨云砧或许会将太阳彻底遮挡，那时，你从前的乐园将会因闪电、风雨和冰雹即将到来而蜷缩。阴暗悬浮着，一片寂静，仿佛就悬浮在一枚已将保险丝点燃的炸弹之上。你的马会因每个滚动的鹅卵石与每个断裂的树枝而吓得跳了起来。当你在马鞍上转身准备把你的雨衣解下来时，它会惊得后退，愤怒地哼哼，还会颤抖地晃动，仿佛你打算展开《启示录》的卷轴一般。每次当听到有人说他不怕闪电时，我内心总会想：那是因为他从未在七月骑马走过这座山。

爆裂声已经足够可怕了，但当闪电击中顶岩时，冒着烟的石块从你的耳边呼啸而过，这才叫让人害怕呢。而比这还要令人毛骨悚然的，当属闪电击中松树时四处飞散的碎片了。我还记得，有一个微微闪光的白色碎片，十五英寸长，深深地扎进了我的脚，它立在我的脚上，像一个音叉般低声哼唱着。

为了实现免于恐惧的自由，必然要过着贫穷的生活。

山顶是一片广阔的草原，要花上半天的时间，才能从上面骑行而过，但请不要把它想象成一个四周围着一排松树、地上铺着草甸的简单的竞技场。草原的边缘是无边无际的海湾、溪谷、海岬、纵梁、半岛和公园，它们每一个都是如此与众不同，而草原的边缘也因此呈现出涡状、卷曲状或是锯齿状。无人知晓它们的一切，每天在山顶的骑行就像是一次发现新鲜事物的赌博。我这里说“新鲜”，是因为人们骑马到了某个花儿围绕的溪谷时，常会有种别样的感觉，他会觉得如果有人之前曾来过这里，必定会为它颂歌一首，或是写下纪念的诗篇。

因为拥有这样的一天而产生的独特感觉，或许可以说明那些铭刻在坚韧的山杨树皮上的姓名缩写、日期和牛的烙印，它们遍布在每一座山的营地里。任何一天，人们都可以从这些铭刻的印记中读到德克萨斯州人的历史与文化。这不是冷冰冰的人类学知识，而是某位奠基者的个人经历。看着他所刻下的姓名缩写，你便能认出他的儿子曾在某次马匹交易中击败过你，而他的女儿又曾经与你共舞一曲。他的姓名缩写就刻在

这里，而且还写着日期为90年代，旁边没有牛的烙印，毫无疑问，这是他以一位四处流浪的牧牛者身份初次独自登山时所铭刻的。而就在旁边，他的姓名缩写旁加上了牛的烙印，这是十年后刻的，那时他已成为一位定居的公民，节俭的生活习惯、自然资源的增长，或许再加上一根灵活的绳子，让他拥有了稳定生活所需的一切。再往旁边看，你可以发现他女儿的姓名缩写，中间只过了几年时间。这是某位迷恋他女儿的年轻人所刻的，他渴望牵着这个女人的手走入婚姻，也同样渴望从她那里获得她继承的财富。

这位老人如今已去世，晚年时，只有银行存款和牛羊的统计数字才能让他的内心感到激动兴奋，但那山杨树皮上的铭刻则告诉我们，年轻时，他也曾感受过山里的春天带来的荣耀。

这座山的历史不仅写在山杨树皮上，还写在它的地名之中。奶牛之乡的地名通常是粗俗的、幽默的、讽刺的，或是感伤的，但很少会是平庸乏味的。它们的名字往往让人难以捉摸，总引得新来的人询问有关名字的事。就这样，名字成了故事，这故事总编造得十分完整，进而成了当地的民间传说。

比如，有一个叫“尸骨地”的地方，那是一片惹人怜爱的草地，上面长着滨紫草。滨紫草弯着身子，覆盖在半埋的牛头骨与散布的牛脊椎骨之上，它们已死去很久了。19世纪 80年代，有一位愚钝的牧牛人刚从德克萨斯州温暖的山谷来到这里，他全然相信着夏日里这座山的迷人魅力，因而打算让他的牛群在山上的干草堆里过冬。然而，等到十一月的风暴袭来，他和他的马挣扎着仓皇而逃，而他的牛群却并未幸免于难。



滨紫草 *Virginia bluebell*

还有一个地方叫“金堡蓝河”，这里是蓝河上游的源头。很早以前，一位牧牛人曾将他的新娘带到了这里。这位女士厌倦了岩石和树木，她渴望一架钢琴。很快，钢琴便送来了，是一架金堡牌的钢琴。整个县里，只有一只骡子能运送它，而且也只有一位装货人能完成这样几乎是超人类的平衡负载的任务。然而，钢琴并未让她满意，这位女士还是逃离了这里。在我得知这个故事之时，这里的牧场小屋已是一片废墟了，只剩下了几根垂着头的原木。

另外，有一个叫“菜豆城”的地方，那是一个由松树包围的沼泽草

原。我还住在那里的时候，松树下有一个小木屋，那是任何路人都可以过夜的营地。这种房产的所有者要将面粉、猪油和豆子留在那儿供给路人，让他们尽可能地补充自己的储备，这算是一个不成文的规定。然而，有位倒霉的旅行者，被暴风雨困在那儿整整一个星期，却只发现了豆子。这种背离好客之道的行为很是出名，因而以地名的形式在历史中流传。

最后，还有一个地方叫“天堂牧场”，在地图上看到它的时候，一定会觉得这名字简直是陈词滥调，但当你一段艰难旅程的尾声抵达那里时，感受会有很大不同。它隐匿在远处高山的高峰，就像任何天堂应该在的地方。一条有鲟鱼的小溪唱着歌蜿蜒穿过青翠的草地。一匹马在这片草地停留一个月的时间，体重便会增加许多，以至于雨水都会在它的背上聚集成一个微小的池塘。在初次拜访了天堂牧场后，我对自己说：如果不叫天堂牧场，你还能叫什么呢？

尽管有几次机会可以重回白山，但我从未这么做。我不愿看到游客、公路、锯木厂，还有森林铁路对它所做的一切，或是在它身上所做的一切。我曾听一些年轻人为这美妙之地而惊叹不已，我第一次在“云上”骑行时，他们还没有出生呢。对于他们的看法，我表示赞同，但我的内心仍有所保留。

如山一般思考

一声低沉而发自肺腑的回响在悬崖间回荡，滑落山涧，消散在遥远的黑夜之中。这是一种充满野性与反抗精神的悲伤的爆发，这是一种对于世间一切灾难与不幸的蔑视。

所有活着的生物（也许还包括许多死去的生物）都留意到了这声回响。对于鹿来说，这是死亡的警告；对于松树来说，这是午夜混战与雪地血迹的预兆；对于郊狼来说，这是落穗来临的承诺；对于牧牛人来说，这是银行赤字的威胁；对于猎人来说，这是尖牙抵挡子弹的挑战。不过，在这些明显而直接的希望与恐惧背后，隐藏着更加深刻的意义，而这只有大山自己才知晓。只有山活得足够长久，能够客观地聆听狼的

嗥叫。

不过，那些无法解密这些隐藏意义的生物，也知道这声音就在那里，所有狼的国度都可以听到它的存在，而也正是它分离了狼国与其他地区。它让一切在夜里听到狼的嗥叫或是白天探寻狼的踪迹的生物，感到一阵恐惧的刺痛。即使无法看到狼的身影或是听到狼的怒吼，这声音也隐含在许多小小的事件之中：驮马午夜的马嘶声，滚落岩石的嘎吱声，小鹿逃离的跳跃，云杉下道路的树荫。只有不曾被教导的新手才无法察觉狼的存在，也并不知晓大山对狼怀有隐秘的意见。



白尾鹿 white-tailed deer

对于这一点，我深信不疑，这可以追溯到我看见一只狼死去的那一天。那时，我们正在一个高耸的悬崖上吃着午餐，悬崖之下，汹涌奔流的河水蜿蜒而过。我们看到一只雌鹿正涉水渡河，它的胸脯淹没在清澈的水流中。而当它终于爬上岸朝我们走来并抖了抖尾巴时，我们意识到，我们错了：那是一只狼。另外几只显然已经长大的小狼从柳树丛中窜了出来，它们摇着尾巴，嬉戏打闹，一起欢迎着母狼的归来。我们真切地看到了一群狼在悬崖之下的一片开阔的空地中间翻滚玩闹的情景。

那些日子，我们从未听说有人会放过杀死一只狼的机会。于是，我

们立刻给枪上膛，向着狼群射击，但因为太兴奋了，总是射不准：如何瞄准一个位于陡峭下坡的目标总是让人困惑不解的。当步枪里的子弹全部打光时，我们看到那只老狼倒下了，还有一只小狼正拖着一条腿费力地走进人类无法通行的悬崖峭壁之中。

我们到了那只老狼的身边，注视着它的眼睛，看着它眼里那激烈的绿色生命之火逐渐消失殆尽。从那以后，我便明白，在那双眼睛里，拥有于我而言崭新的东西，那是只有它还有这座山才知道的。那时我还很年轻，总是充满扣动扳机的欲望。我曾以为，狼越少，鹿就越多，当狼彻底消失，这里便成了猎人的天堂。然而，在目睹那绿色的生命之火燃尽以后，我意识到，无论是狼还是山，都不会同意这样的看法。

从那时起，我看见一个又一个州将狼赶尽杀绝。我看到了许许多多刚刚才失去狼的山的面容；我看到了南面的斜坡因纵横交错的新鹿的踪迹而出现了褶皱；我看到了每一株可食用的灌木和幼苗被啃食掉了嫩芽，它们先是停止生长，接着便枯萎死去；我看到了每一棵可食用的树木在马鞍高度之下的叶子全部被啃食干净。这样的一座山，看起来似乎是有人给了上帝一把新的修枝剪，还禁止了一切其他活动，只能修剪枝叶。最终，因为鹿的数量太多，人们一直渴望的鹿群成为一堆饿死的白骨，它们和死去的鼠尾草一起渐渐泛白，或是在高处长有树叶的刺柏下慢慢腐朽。

现在，我猜想，就像鹿群要生活在对狼的极度恐慌中一样，山也生活在对鹿的极度恐慌中。或许，山对鹿的恐慌有更充分的理由，因为一只雄鹿被狼杀死，两三年后就会出现另一只雄鹿代替它，而一座山被太多的鹿摧毁，也许几十年都无法复原。

奶牛也是一样。牧牛人将狼赶出他的牧场，但他并未意识到自己其实接管了狼的工作，也就是通过削减牛群数量来适应牧场。他并未学会像山一般思考。因此，我们就不得不接受风沙的侵蚀，而河流也将我们的未来冲进了大海。

我们都在为了安全、繁荣、舒适、长寿与单调无趣的生活努力奋斗。鹿用它灵活的腿奋斗，牧牛人用陷阱和毒药，政治家用笔，而我们大多数人则用机器、选票和美元。这一切都将带来同一样东西：我们这

个时代的和平。在这方面获得一定程度的成功已经足够好了，而且这或许还是客观思考的必要条件。但从长远来看，太多的安全似乎只会带来危险。或许，这便是隐藏在梭罗话语中的深意：野蛮是世界的救赎。又或许，这就是隐藏在狼的嚎叫背后的意义，对于这意义，山脉早已明白，而人类却很少了解。



蓝头鸦 pinyon jay

艾斯卡迪拉山脉

脚踩垂穗，头顶天空，眼前的地平线上是艾斯卡迪拉山脉，亚利桑那州的生活便束缚于此。

在山脉的北部，当你骑马驰骋在蜂蜜色的平原上，无论何时何地，你总能望见艾斯卡迪拉山脉的身影。

在山脉的东部，当你骑马穿越繁茂而杂乱的台地时会发现，每一处凹地似乎都是一个属于自己的小小世界，它们浸染在阳光下，散发着刺柏的香味，惬意地聆听着蓝头鸦喋喋不休地聊天。不过，当你骑马到达山脊之上，你便立刻如浩瀚苍穹中的一粒尘埃般渺小了。而在那浩瀚苍穹的边缘，便是艾斯卡迪拉山脉。

在山脉的南部，是蓝河众多纵横交错的峡谷，里面到处都是白尾鹿、火鸡与更具野性的野牛。有时，你错过了捕猎一只漂亮雄鹿的机会，只得看着它在天边向你挥别，于是你低头向下看，想要弄清错失的原因，而在那遥远的天际，便是那座蓝色山脉：艾斯卡迪拉山脉。

在山脉的西部，阿帕奇国家森林的外围在风中如波浪般翻滚起伏。在那里，我们巡视着种植的树木，将那些高大的松树以四十棵为单位转变为记录在笔记本上的数字，这些数字代表着假想的木材堆。我们气喘吁吁地攀上峡谷，感觉到在笔记本上记录的那些遥远的符号与此刻满是汗水的手指、刺槐的刺、斑虻的叮咬与骂咧咧的松鼠之间，有着一种古怪的不协调。不过，到了下一个山脊，一阵冷风吹过，一棵棵松树掀起了一片绿色的海洋，它咆哮着将这一切的怀疑一扫而光。而在那绿色海洋的岸边，便是艾斯卡迪拉山脉。

这座山脉束缚着我们的工作与娱乐，甚至是我们为了想要吃一顿美味晚餐而付出的努力。冬天的夜晚，我们常常想要试图伏击河滩上的绿头鸭。绿头鸭们警惕心很强，它们在西边的玫瑰色天空盘旋，接着飞往钢青色的北边天空，然后便消失在了艾斯卡迪拉山脉的墨黑之中。如果它们鼓起翅膀，重新出现在我们的视线中，我们的荷兰炖锅里便会多一只肥硕的鸭子。如果没有，那么烤箱里便又只剩下培根和些许豆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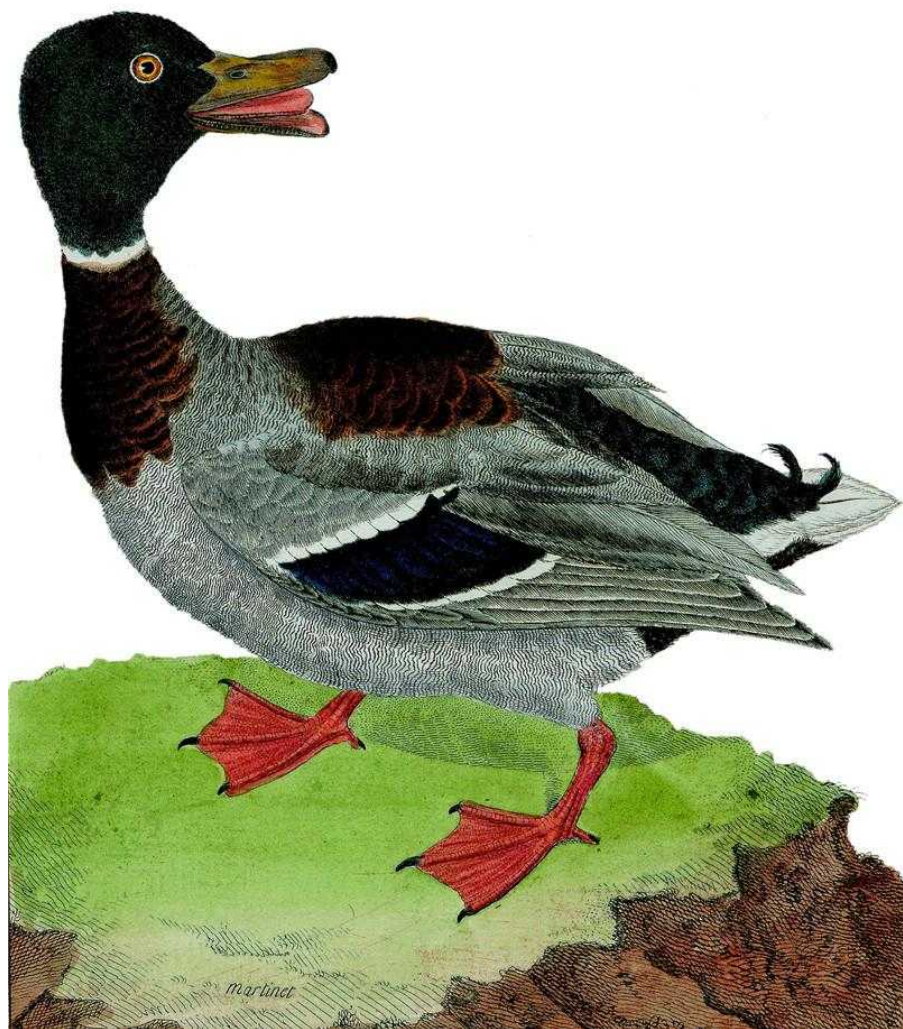


刺槐 black locust

实际上，只有一个地方是看不到天边的艾斯卡迪拉山脉的，那就是艾斯卡迪拉山脉的山顶处。在那里，你看不到这座山脉，但你可以感觉到它的存在，原因在于一只大熊。

这只大脚老怪是一位强盗男爵，艾斯卡迪拉便是它的城堡。每年春天，当和风温柔地吹走大雪的阴霾之时，这只老棕熊从岩崩地带的冬眠洞穴里爬了出来，下山，痛击一头奶牛的头部。酒足饭饱后，它又爬回山上的洞穴之中，在那里，它安安稳稳地依赖着土拨鼠、鼠兔、浆果和植物的根茎度过整个夏天。

我曾见过一头被它杀死的奶牛。那头奶牛的头骨和脖子呈纸浆状，仿佛曾与一辆快速行驶的货车迎面相撞一般。



绿头鸭 mallard



北美土拨鼠 woodchuck

没有人曾亲眼见过这只老熊，但在悬崖底部泥泞的泉水里，你可以看到它留下的那不可思议的踪迹。这些踪迹甚至能让最强硬的牧牛人察觉到熊的存在。他们无论骑马走到哪里，都能看到这座山脉，而当他们看到了山，便想起了这只老熊。篝火旁，人们常常聊着牛肉、舞会和熊的话题。这只大脚怪每年只要一头奶牛和几平方英里的无用岩石地带就够了，但它的影响却渗透到整个郡县。

那些日子正是这座奶牛之乡首次迎来进步的日子。而进步总是有着不同的使者。

其中一个是一位横跨大陆的汽车驾驶员。牧牛人很了解这类道路的驯服者，他和马儿的驯服者一样喜欢谈笑风生、虚张声势。

牧牛人听不懂说话的内容，但他们一直在听着，也一直在看着，这位身穿黑色天鹅绒衣服的漂亮女士来到他们中间，用波士顿的口音给他们讲述着关于女性选举权的事，为他们带来启蒙。

牧牛人对于电话工程师的行为也同样惊讶不已，工程师将电线缠在刺柏上，然后便能在瞬间带来镇上的消息。一位老人问道，这根电线是否能为他带来一片培根肉？

有一年春天，进步派来了另一个使者，这是一位政府捕兽者，他是

像圣·乔治那样的人，穿着工作服，由政府出资寻找龙的踪迹并进行屠杀。他问道，在这里是否有需要屠杀的有害的动物？是的，这里有一只大熊。

捕兽者将行李捆扎好放到骡子上，前往艾斯卡迪拉山脉。

一个月后，他回来了，他的骡子驮着一块沉重的兽皮，步履蹒跚。镇里只有一个足够大的谷仓用来将兽皮晾干。他曾尝试过设置陷阱、使用毒药或是其他惯用的策略，却都无济于事。于是，他在只有熊才能通过的一条狭道上竖立起一把枪，然后等待着。终于，这只棕熊走进这条狭道，射杀了自己。

这时已是六月。它的兽皮满是污垢，斑驳散乱，毫无价值。在我们看来，最后一只棕熊并未留下一张完好的兽皮以作为对整个族群的纪念，这实在是种耻辱。它留下的只有一个放在国家博物馆里的头骨与科学家之间对于头骨拉丁名字的争论。

只有在我们思考过这些事情之后，我们才开始猜测，到底是谁写下了进步的规则？

从一开始，时间就开始侵蚀艾斯卡迪拉山脉的玄武岩残骸，一直消耗着，等待着，又建筑着。时间在这座古老的山脉上建造了三种东西：庄严而神圣的外表、次等植物与动物的群落和一只棕熊。

屠杀棕熊的政府捕兽者知道，他让奶牛可以在艾斯卡迪拉山脉上安心度日。然而，他并不知道，他将一座自清晨的繁星合唱之时就开始建造的大厦的尖塔彻底推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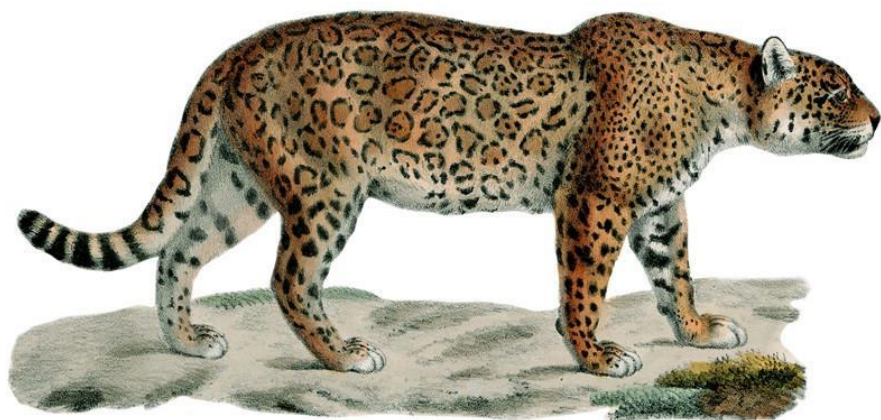
派遣捕兽者的局长是一位精通进化体系的生物学家，但他并不清楚这个大厦的尖塔可能和奶牛一样重要。他没有预见到，在二十年之内，这个奶牛之乡会变成一座旅游城镇，到了那时，对熊的需求将会多于对牛排的需求。

投票同意拨款清除牧场范围内的熊的国会议员，是拓荒者们的孩子。他们赞扬边远居民的卓越美德，然而，他们却又用自己的权势和力量想方设法地消灭这些边远地区。

我们的林务官默认了熊的灭绝，他们知道有一位本地的牧场主在耕犁时发现了一把匕首，上面刻着科罗拉多一位首领的名字。我们谈到西班牙人时，总是非常严酷而粗暴，因为他们为了追求黄金和皈依者，将本地的印第安人彻底消灭，这完全是毫无必要的。然而，我们没有想到，我们自己也在这场太过确信自己站在正义一方的侵略行动中，扮演着首领的角色。

艾斯卡迪拉山脉仍停留在地平线上，但当你看到它时，不会再想起熊了。如今，它就只是一座山而已。

Chapter 4 奇瓦瓦和索诺拉





冠蓝鸦 blue jay

瓜卡马亚

在黑暗时代，美的物理学仍是自然科学的一个分支。即使不是弯曲空间的研究者，也曾尝试对它的方程式求解。比如说，大家都知道，北方林地的秋景在于土地、土地上生长的一棵红花槭树和一只披肩榛鸡。用传统物理学的话来说，松鸡仅仅占据一英亩地的质量或能量的百万分

之一。然而，如果除去松鸡，那么一切秋景就消失殆尽了。这是因为某种动力的很大一部分已经丧失了。

我们很容易便觉得，这种损伤仅仅存在于我们的想象之中，但是否会有哪位头脑清醒的生态学家同意我们的说法呢？他非常清楚地意识到了这种生态死亡的发生，就现代科学来说，它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一位哲学家将这个无法估量解释的本质称作物质的本体。它与现象截然相反，现象是可估量、可预测的，哪怕是最遥远的星星的摇动与旋转也是可以的。

松鸡是北方林地的本体，冠蓝鸦是山核桃林的本体，灰噪鸦是泥炭沼泽的本体，而蓝头鸦是长满刺柏的山麓丘陵的本体。鸟类书籍并未记录下这些事实。我想，这些对于科学来说是全新的，即便对于那些富有洞察力的科学家来说，这是显而易见的。不管怎么样，我在此记录下我的发现。我发现，[马德雷山脉](#)的本体是厚嘴鹦哥。



美国白栎 white oak ; 灰噪鸦 grey jay

它被视为一种发现，只是因为很少人曾去往它出没的地方。一旦去了那里，只有聋哑人才没办法察觉它在山间生活与景观中发挥的作用。事实上，你刚刚吃完早饭，叽叽喳喳的鸟群便离开它们位于悬崖之上的栖息之地，在城镇的高空开始清晨的训练了。如鹤群编队一般，它们盘旋着飞行，螺旋式地上升，彼此大声争论着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或许会让你觉得困惑）：这缓慢攀上峡谷的新的一天与过去的日子相比，是否更加碧蓝，更加灿烂？投票结果是打了个平手，之后，它们和各自的同伴一起飞向高处的台地，享用由半壳松子制成的早餐。此时，它们还未

曾见过你。

但不久后，当你出现在峡谷外的险坡时，一些眼尖的鸚鵡，大概在一英里外，就发现了你这个陌生的生物。此刻，你正气喘吁吁地在只有鹿、狮子、熊和火鸡才有资格穿行的小径上走着。它们把早餐忘得一干二净。伴随着一声大喊，整个族群的鸟儿朝你飞来。当它们在你的头顶盘旋之时，你强烈地渴望有一本鸚鵡词典。它们是否在问，你究竟在这里搞什么鬼？或者，它们就像一个禽鸟商会一般，只是想要确定比起其他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你是否更欣赏它们引以为傲的家乡、家乡的天气、居民和它辉煌的未来？也许问题就是两者之一，也许是两者都问了。这时，在你的脑海里突然闪现一种不祥的预感，当道路建成时这里会发生什么，这个不受拘束的负责接待的商会初次迎接带着枪支的游客时，又会发生什么？

很快，明显看出，你是个迟钝而不善表达的家伙，对于清晨马德雷山脉的标准问候，哪怕是一声口哨也不懂得如何回应。不过，毕竟林地里有更多尚未剥开的松果，那么，还是把早餐吃完吧！这次，它们可能会停留在悬崖下某些树木之上，这给了你潜入悬崖边向下看的机会。在那里，你最先看到的是颜色：天鹅绒绿的制服、猩红色和黄色的肩章与黑色的头盔，它们喧闹着在松树间穿梭飞行，自始至终保持着固定的队形和偶数数目的队员。只有一次，我看到一个由五只或是其他无法成对的鸟构成的队伍。



厚嘴鹦哥 thick-billed parrot

我不知道那些成对筑巢的鸟儿是否和这些在九月问候我的鸟群一般喧闹。但我知道如果山上有鹦鹉，那么到了九月，你很快便能知道答案。身为一名专业的鸟类学家，我无疑应该尝试描述它们喧闹的号令。这声音乍一听像是蓝头鸦的鸣叫，但蓝头鸦的歌声像笼罩在它们当地峡谷的薄雾一般温柔而引人怀旧，而瓜卡马亚（当地人赋予厚嘴鹦哥这样悦耳动听的名字）的声音则更加响亮，充满着高雅戏剧特有的那种热情。

有人告诉我，到了春天，成对的鹦鹉会在一些高大的死树上搜寻啄木鸟留下的洞，并将其作为暂时的与世隔绝之地，在那里履行种族繁衍的责任。不过，什么样的啄木鸟能凿出这样大的洞呢？瓜卡马亚和鸽子一样大，它是很难挤进这样时隐时现的小阁楼中的。那么，它是否用自己强有力的喙将洞进行必要的扩大呢？又或者，它是否依赖着帝啄木鸟（据说在这些地方有这种鸟）留下的洞呢？我将发现答案的愉快任务交付给未来的某位鸟类学访问者。



帝啄木鸟 imperial woodpecker

从不重游一片荒野之地，其实是明智之举，因为百合花越发灿烂夺目，越能确信那是有人为它镀上的金色。因此，重游不仅破坏了一次旅行，还会使记忆晦暗褪色。只有在脑海中，那闪耀着光辉的冒险之旅才能永葆绚烂之色。因此，自从一九二二年我和我的兄弟乘独木舟在科罗拉多三角洲探险过后，我再也不曾回到这里。

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说，自从一五四〇年[埃尔南多·德·阿拉孔](#)登陆三角洲以后，这里已被遗忘了。我们在据说曾停泊过他的船队的河口扎营时，几周内都不曾见过一个人、一头奶牛、一把斧头或是一个围栏。有一次，我们穿过一条老旧的马车轨道，不知道是何时修筑的，而这条轨道很可能被用来做些邪恶之事。还有一次，我们发现了一个锡罐，它被视作一个富有价值的器具被人们争抢。

黑腹翎鹑的鸣叫唤醒了三角洲的黎明，它们在我们帐篷上方的牧豆树上栖息着。当太阳越过马德雷山脉缓缓出现之时，阳光倾斜，照耀着一百英里的美丽荒野，这是一片平坦而宽广的荒地，荒地的边缘是一群崎岖的山峰。在地图上，三角洲是被河流贯穿的，但实际上，河流无处不在，因为它无法决定这一百多个绿色泻湖中，哪个湖能提供通往海湾最愉快也最悠闲的河道。因此，它在每一个湖泊里穿行，而我们也这样做了。河流分离又汇聚，蜿蜒着前进和转弯，穿梭在令人敬畏的丛林之间，就只剩下在湖泊间转圈了。它与美丽的小树林嬉戏打闹，即便迷路了也觉得十分愉快，而我们也有着同样的感觉。对于这样迷失的经历，我想说最后一句：和不愿在大海中失去自由的河流一起旅行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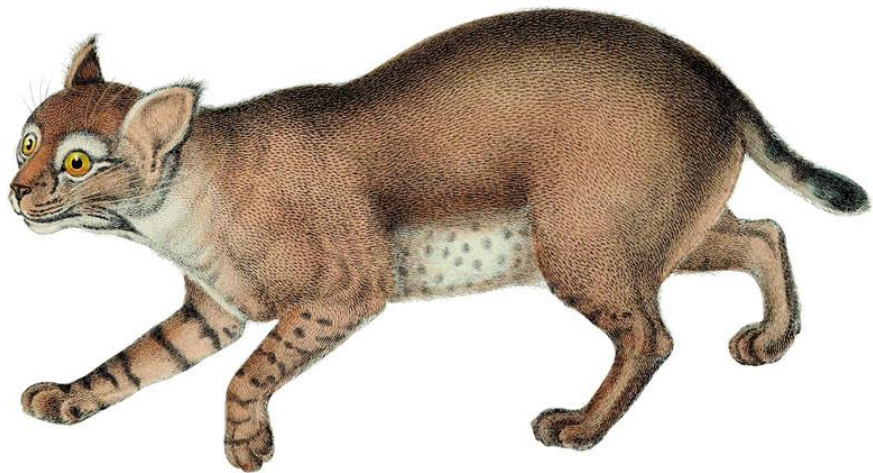
对于我们来说，在我们小心翼翼地乘着独木舟在绿色的泻湖间穿梭之前，“他领我至安歇的水边”仅仅是书中的一句话。即使大卫不曾写下《诗篇》，我们也会觉得自己必须得将它记录下来。平静的水面是深绿的色调，我想那是水藻渲染的色彩，尽管如此，湖水的碧绿并没有些许逊色。牧豆树和柳树立起的一片郁郁葱葱的墙壁将河道与远处布满荆棘的沙漠分隔开。在每个弯道，我们都看到了白鹭站立在前方的池塘里，如白色的雕塑一般，与映射在水中的倒影交相辉映。鸬鹚成群结队地驾驶着自己的黑色船头，搜寻着掠过水面的鲮鱼；反嘴鹬、斑翅鹬和黄脚

鹈单腿站在沙洲上打着瞌睡；绿头鸭、鸭和短颈野鸭惊慌失措地朝着天空飞去。这些鸟儿到了天空，便聚集到前方的一小片云朵里，在那里歇息，或者突然返回到我们背后。一群白鹭在远方一棵碧绿的柳树上停歇时，它们看起来就像是一场提前到来的暴风雪。

这一切禽鸟和鱼儿并非单单是供我们享乐消遣的。我们常常遇到一只短尾猫，它趴在某根一半浸在水里的漂流原木上，爪子蓄势待发地要去捉水里的鲮鱼。浣熊家族在浅滩上涉水而行，津津有味地咀嚼着水生甲虫。郊狼站在内陆的小丘上望着我们，等待着继续享用它们的早餐，早餐是用牧豆树的豆子制成的，我想，偶尔可能还包括一些跛着脚的涉禽、野鸭和齿鹑。



角鸬鹚 double-crested cormorant



短尾猫 bobcat

每一片浅滩上都可以看到黑尾鹿的踪迹。我们总是探查着这些鹿走过的小径，希望找到三角洲的霸主——英勇的美洲豹留下的痕迹。

我们不曾发现它的踪影，但它却影响着整个荒野，任何活着的野兽都不会忘记它的存在，因为疏忽大意的代价便是死亡。如果不预先用鼻子探寻是否有美洲豹的气味，没有一只鹿能活着绕灌木丛兜圈子或是停留在牧豆树下啃食荚果。如果不谈论些关于美洲豹的话题，篝火是不会熄灭的。晚上，没有一只狗会蜷缩入睡，除非它就躺在主人的脚边。不需要有人告诉它，它便知道，**猫的国王**仍统治着整个夜晚，它们巨大的爪子能击倒一头公牛，而它们的血盆大口能像断头台一般将骨头切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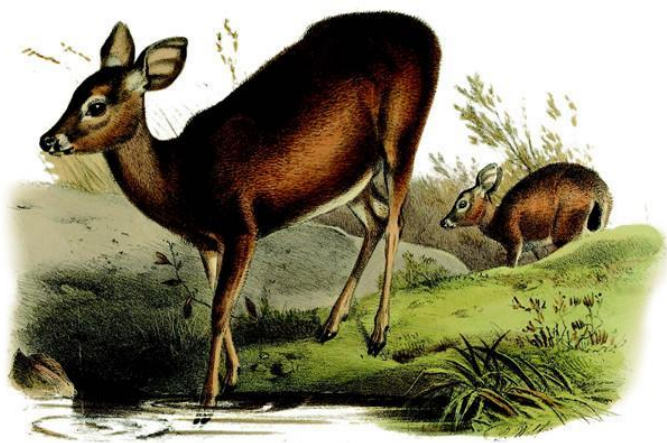
到了此时，对于奶牛来说，三角洲可能已是一片安全之地了，而对于乐于冒险的猎人来说，这里却了无生趣。免于恐惧的自由终于到来，但辉煌与荣耀却离开了这绿色的泻湖。

当**吉卜林**闻到**阿姆利则**的晚餐味道时，他本应详细说明一番的，因为没有其他诗人曾吟唱过或是闻过这绿色大地的木柴。大多数诗人一定都是靠着无烟煤维持生活的。

在三角洲，人们只烧牧豆树，这是种香味特别浓郁的燃料。经历了上百次的霜冻和洪水后，它们已变得十分脆弱了，再经过上千次阳光的烘烤，这些古老的树木饱经风霜却不朽的硬骨头躺在了每一个营地旁，

变得唾手可得。它们时刻准备着化作一缕在暮色中倾斜上升的青烟，吟唱一首茶壶之歌，烘烤一块面包，将一锅齿鹑烤成褐色，温暖人与动物的小腿。如果你在荷兰炖锅下放上一铲子的牧豆树炭，请小心不要在睡前坐在那里，以免因被烫到而尖叫着跳起来，吓跑了在头顶树木上停歇的齿鹑。牧豆树炭有七次生命。

我们在玉米生长地带用白栎做饭，在北方林地用松木熏黑我们的锅子，在亚利桑那州的刺柏上烘烤鹿肉排骨，但是，当我们用三角洲的牧豆树烤一只年幼的大雁之后，我们才真正见到了完美的燃料。



黑尾鹿 mule deer

那些大雁应该被烘烤成最漂亮的褐色，因为它们是我们花了一星期的时间才成功抓来的。每天清晨，我们望着那咯咯叫着的雁队从海湾向着内陆飞去，不久又酒足饭饱地安安静静飞了回来。它们寻找的目标究竟是什么罕见的食物呢？又在哪个绿色的泻湖里呢？我们跟随着大雁一次又一次迁移着我们的营地，想要看看它们到底是在哪里栖息，想要找到它们举办盛宴的地方。有一天，大概是上午八点，我们看到一队大雁盘旋着，打乱了队形，侧滑着降落在大地上，如枫叶一般。接着，一群又一群的大雁紧随其后。终于，我们发现了它们的集结之地。

第二天清晨，在同样的时间，我们在一个看起来很普通的浅滩旁埋伏以待，沙洲上布满昨天大雁留下的踪迹。我们从营地徒步走来花了很长时间，现在已是饥肠辘辘了。我的兄弟此时正准备吃掉那只已经冷掉的烤齿鹑。正将那只齿鹑送入口中之时，一声惊叫从天空传来，我们瞬间仿佛冻住一般，动也不敢动。那只齿鹑悬在半空中，而一群大雁则悠闲自在地盘旋着，争论着，犹疑着，最终还是飞落下来。枪响之时，那只齿鹑掉到了沙地上，而所有我们可以享用的大雁都躺在了地上踢动着双腿。

更多的大雁飞了过来，在这里停歇。此时，狗趴在地上颤抖着，而我们则悠闲自在的享用着烤齿鹑，从埋伏之地偷窥着这群大雁，仔细聆听着它们的闲聊。那些大雁狼吞虎咽地吞食着沙洲上的沙砾。一群大雁吃饱后离开了，另一群又来了，渴望着享用一番那美味的沙砾之宴。在绿色泻湖的数百万粒石子之中，这个沙洲上的沙砾最合它们的心意。对于雪雁来说，这些沙砾与其他地方石子的不同之处是值得它们飞行四十英里的，而这对于我们来说，也是值得长途跋涉一番的。

三角洲的小型猎物实在太过丰富，完全足够人们猎捕了。只要几分钟的射击，捕到的齿鹑就挂满每个营地，足够我们第二天享用。要想烹饪出美味的食物，就要至少在一个霜冻的夜晚，让齿鹑在绳子上悬挂一晚，作为齿鹑栖息于牧豆树与在牧豆树上被烘烤之间的必要过渡。

一切猎物都十分肥硕，令人觉得不可思议。每只鹿都储藏了特别多的脂肪，它们脊背上因肥胖而形成的凹陷处甚至能倒进一小桶水，如果它允许我们这么做的话。不过，它显然是不会同意的。

对于这一切的富裕，要想究其根源，其实并不难。每棵常见牧豆树与柔毛豆树上都长满了豆荚。干涸的泥滩每年都孕育着大量的牧草，其如谷物一般的种子可以满杯满杯地进行盛舀。另外，还有大片大片的土地生长着如田菁一般的豆科植物，如果你从中走过，你的口袋里将装满去了壳的豆子。

我记得有一块地长着野生甜瓜或是一种叫“卡拉巴斯拉斯”的水果，大约有好几英亩的泥滩那么大。熊和浣熊已经将这些冷冻的水果切开，使它们的种子暴露在外。鸽子和齿鹑则在这个盛宴上扑闪着翅膀，仿佛

熟香蕉上飞舞的果蝇一般。

我们不能，或是说至少没有将齿鹑和鹿的食物吃掉，但在这个充满奶香与蜜香的荒野之地，我们分享了它们流露的喜悦之情。它们的节日气氛感染了我们的情绪，我们为这共有的富裕而狂欢，感受着彼此的幸福与快乐。我无法回忆起在有人定居的地方，对于土地，我是否曾有过类似的感受。

在三角洲扎营并不都是些吃喝玩乐的事。我们遇到的问题主要在于水。泻湖是咸水湖，而我们所能找到的河流也都满是污泥，这是没办法用来作饮用水的。每到一个新的营地，我们都会挖上一口新井。然而，大多数井里都只有来自海湾的咸海水。凭借着自己的努力，我们懂得了在哪里挖井可以获得甘甜的饮用水。如果对挖的新井有所怀疑，我们就抓着狗的后腿放它下去尝一尝。如果它尽情地饮着里面的水，那就表示我们可以把独木舟拖上岸，点上篝火，搭上帐篷在这里扎营。之后，我们便坐下来，平静地享受着世间的一切。此时，齿鹑正在荷兰炖锅里滋滋作响，太阳在绚烂与荣光中沉入圣彼得罗·马蒂尔山之下。等洗好了盘子，我们便谈论起白天发生的事，而我们的耳边，则响起夜晚特有的喧闹声。

我们从未对第二天定下计划，因为我们知道，在荒野之地，每天早餐前都一定会发生些新奇的事，而我们也一定会不受控制地因这些事而分心。就像河流一般，我们自由自在地游荡着。

在三角洲按计划旅行并不是件轻松的事，每次为了看得更远而爬上一棵棉白杨时，我们总会这么想。眼前的视野那么宽广，打消了我们继续长时间观察探望的念头，尤其是朝着西北方向，在那里，马德雷山的山脚下有一条白色斑纹带悬浮在永恒的海市蜃楼中。那是大盐漠，一八二九年，亚历山大·帕蒂在那里因口渴、疲惫与蚊虫的叮咬而死去。帕蒂曾计划横跨三角洲到达加利福尼亚州。

我们曾计划沿陆路从一个绿色泻湖前往另一个更绿的泻湖。我们知道有水鸟在那里徘徊。这段路途中间要穿过一片由叫“[卡其尼拉 \(cachinilla\)](#)”的植物形成的丛林地带，有三百码长的距离，那是一种高大的矛状灌木，它们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茂密程度在丛林里生长

着。洪水的到来使长矛折弯了腰，因而使这些灌木以马其顿方阵的形式阻挡了我们前进的通路。我们小心翼翼地撤了回去，还劝慰自己说，无论如何，我们的泻湖还是更美一些的。

不曾有人提到过，陷入“卡其尼拉”方阵的迷宫其实是真正危险的事，而那曾被人预先警告过的危险却并没有发生在我们身上。我们在那丛林地带的洪水边缘上方将独木舟推下水时，就意味着可能遭遇猝死的可怕预言。有人告诉我们，这里的涌潮曾将远比我们的独木舟更加坚固的船掀翻，那涌潮是带着潮水从海湾沿河水汹涌而来形成的水墙。我们曾讨论过涌潮，也详细地考虑并制定了绕开它的计划，我们甚至在梦中设想过它的出现，海豚骑着涌来的波涛，一只海鸥尖叫着在空中为它护航。当我们实际抵达河口时，我们把独木舟绑在树上等了整整两天，然而，涌潮并没有到来，我们失望透顶。

三角洲上并没有什么地名，一路上，我们不得不给它们起名字。我们为一个泻湖起名叫“瑞利托”，在这里，我们在天空中看到了珍珠。我们平躺着，享受着十一月的阳光，茫然地盯着一只在我们头顶翱翔的秃鹫。在离它更远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一个旋转着的由许多白点组成的圆圈，时隐时现。不久，一声微弱的号角声告诉我们，那是鹤，它们在视察属于它们的三角洲，并确认了它完好无损。那时，我的鸟类学知识都是在家自学的，因为它们是那么纯白，因而我十分高兴地将它们认作是一群美洲鹤。不过，毫无疑问，它们其实是沙丘鹤，但没关系，重要的是那时的我们正和一群活跃的野生禽鸟共享着这片荒野之地。在这无论是时间还是空间都十分遥远而僻静的地方，我们和它们找到了一个共同的家园，我们一同回到了更新世。如果可以，我们也会回应它们的问候。如今，距离那时已过了许多年，但我仍然可以看到它们在空中盘旋飞行的样子。

这一切都那么久远了。有人告诉我，如今，那些绿色的泻湖都种植着甜瓜。如果真是这样，它们一定很美味。

人类总是扼杀他们所爱的一切，所以，我们这些拓荒者们扼杀了我们的荒野。有人说，我们不得不这么做。无论怎样，我还是很高兴能在那样年轻的时候在荒野之地生活过。如果地图上没有留下一个空白之

处，即便拥有四十种自由，又有什么用处呢？

加维兰之歌

河流的歌一般是指水花在岩石、植物的根茎与湍流的河滩上演奏的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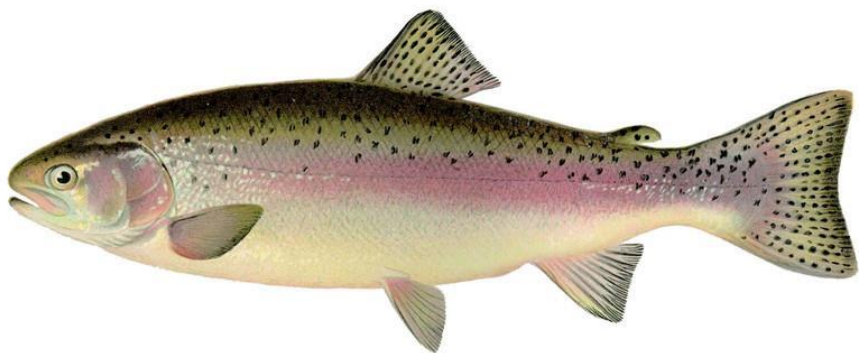
加维兰河便有这样一首歌。曲调愉悦，尽情地展现着湍流舞动的身姿，还暗示着那肥硕的虹鳟正躲藏在梧桐、栎树与松树那布满苔藓的根茎底下休息。加维兰河的歌唱还是有所用处的，因为河水叮当作响，填满了狭窄的峡谷，因而从山丘上下来的鹿与火鸡便听不到人或是马的脚步声。如果你走到下一个弯道处，要当心些，因为也许你会在那里得到一次射击的机会，这样就省得让你再因为需要攀登高处的台地而痛苦不堪了。

河流的歌，谁都听得到，但山丘之间还会响起其他的音乐之声，而那却并非所有的耳朵都听得到。为了能听到零星的几个音符，首先你必须在这里住上很长一段时间，你必须了解山丘与河流的话语。接着，在一个寂静的夜晚，当营火渐渐熄灭，而昴宿星团也已攀上悬崖之时，坐下来静静聆听狼的嚎叫，努力地思索你所见的一切，并尝试着去了解它们。然后，你便能听到那音乐，那是一种宏大而跳动的和声，而它的乐谱就在这千座山丘之上，所有的音符代表着植物与动物的生与死，一切的节奏跨越了分秒与世纪。

每条河流的生命都在唱着自己的歌，但大多数的歌曲都太过冗长，它们因为错误地使用了不协调的音符而遭到了毁坏。过度放牧首先便毁坏了植物，接着是土壤。来复枪、陷阱与毒药则紧接着消灭了较大的鸟类与哺乳动物，随之而来的是一个修筑着道路并充满着游客的公园或是森林。修建公园是为了把音乐带给更多的人，然而在那时，很多人适应着去聆听，听到的却几乎都是噪音而已。

曾经也有人能在河流边定居，而不打扰河流生命的和声。他们之中，一定有数以千计的人就居住在加维兰河边，因为在那里，他们留下

的成果无处不在。如果沿着从峡谷流出的溪流一路往上，你会发现自己正在攀登小小的岩石阶地或是拦沙坝，每一层的顶部便是下一层的基底。在每个水坝之后都是一小块土地，那里曾是一片牧场或是花园，它们由落在陡峭斜坡上的阵雨进行地下灌溉。在山脊的顶部，你也许会发现一个瞭望塔的岩石地基，而山坡上的农场主或许曾站在这里守卫着属于他的一小块田地。家庭用水一定是取自河流的。显然，他并没有饲养任何家畜。那么，他种了什么庄稼呢？又是多久之前种下的？从扎根于这片田地的三百岁的松树、栎树或是刺柏中，可以了解些许零碎的答案。显然，那都是在最古老的树木生长之前种下的。



虹鳟 rainbow trout

鹿喜欢躺在这些小小的阶地上。这里为它们提供了一张平坦的床铺，上面没有岩石，它用栎树叶子装饰着，而灌木丛提供了遮蔽的帘子。如果有人越过水坝，鹿就能很快从入侵者的视线里消失。

有一天，借着一阵呼啸而来的风，我缓缓接近一只在水坝上睡觉的雄鹿。它躺在一棵大栎树的树荫下，而那棵大栎树的根部则紧紧抓着古老的砖石。鹿的角和耳朵的轮廓映衬在金色的垂穗草之间，垂穗草中生长着一株如绿色玫瑰般的龙舌兰。整个场景犹如摆放完好的餐桌装饰品一般，显得极为和谐与平衡。我射击的力量有些过了头，箭落在了古代印第安人放置的岩石上，裂成了碎片。雄鹿吓了一跳，向着山下逃去，还摆动着它雪白的鹿尾与我道别。在那一刻，我意识到它与我同是一个

寓言的演员。尘归尘，石器时代归石器时代，但这永恒的追逐却从未停歇！我错过了射击的机会其实算是很合时宜的，因为当一棵大栎树生长在我如今的花园之时，我希望会有雄鹿在落叶上入睡，我希望会有猎人偷偷接近它，却射偏了，然后它会想，到底是谁修建的这道花园之墙？



火鸡 wild turkey

有一天，我的雄鹿那富有光泽的肋骨处会被一颗子弹击中。一只笨拙的小牛将会占用它位于栎树之下的床铺，而且还会大声咀嚼着金色的垂穗草，直到它们完全被杂草取代。接着，一场洪水冲破这座古老的水坝，而水坝的碎石沿河流而下，在供旅游观光的道路上堆积起来。卡车将搅动那条古老小路上的灰尘，而在那条路上，我昨天还见到狼的踪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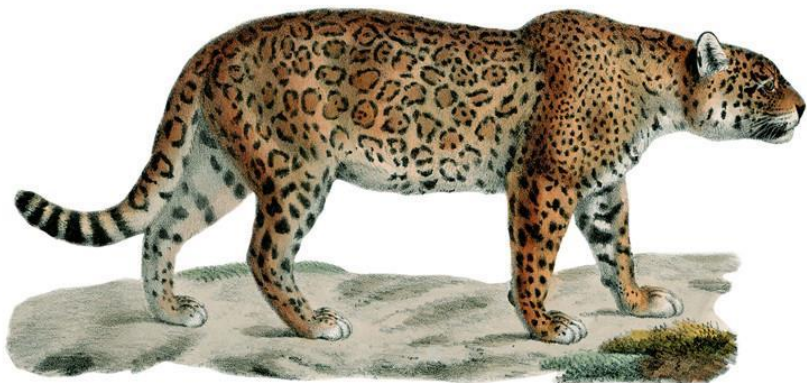
对于目光短浅的人来说，加维兰是一片坚硬而多石的土地，上面布满了残酷的斜坡与悬崖，它的树满是木节，没办法用作柱子或是锯木，而整片区域又太过陡峭，是没办法用来放牧的。但是，古老阶地的建造者并未被此蒙骗，他们凭借经验得知，这里是生产牛奶与蜂蜜的地方。每年，这些扭曲变形的栎树与刺柏都结下满满的果实，野生动物们会在这里翻找果实作为食物。鹿、火鸡和野猪就像玉米地里的小牛一般过日

子，将吃下的这些果实转化为多汁的肉。这些金色的垂穗草挥动着自己羽毛状的叶子，将长着球茎与块茎（包括野生土豆）的秘密花园隐匿其中。如果打开一只肥硕小彩鹌的**嗦囊**，你会发现一个植物标本集，那都是从你以为贫瘠的岩石地带而挖出的地下食物。这些食物是植物从被称为动物区系的庞大机构中抽取的原动力。

每个地区都有一种象征其肥沃富饶的人类食物。加维兰的山丘是这样发现其烹饪之法的典型象征的：在不早于十一月也不迟于一月的时间里杀死一只以树的果实为生的雄鹿，把它悬挂在一棵弗吉尼亚栎之上，让它经历七次霜冻与七次太阳的烘烤。接着，从它脊背下的油脂层上切下半冻结的条块，将它们横切成肉片。为每片肉涂抹上盐、胡椒粉与面粉。将它们投入一个荷兰炖锅中，炖锅架在弗吉尼亚栎烧成的木炭上，里面是冒着热烟的油脂。当肉片刚显现出褐色之时就把它从锅里捞出来。将些许面粉倒入油脂中，接着倒入冰水和牛奶。之后，将一块肉片放在蒸好的由酵母制成的面团上，把它们一起浸入肉汁当中。

这种烹饪的方法是具有象征性的。雄鹿躺在它的山上，而金色的肉汁则是直至死亡仍浸满它的生活的灿烂阳光。

在加维兰之歌中，食物是一个连续体。当然，我指的不止是你的食物，还有栎树的食物，而栎树喂养了雄鹿，雄鹿喂养了美洲狮，美洲狮在一棵栎树下死去，它的身体逐渐腐烂，成为这棵栎树的养料，融入这棵栎树的果实当中，而这果实是它生前猎捕的动物所吃的食物。这是许多由栎树开始又回到栎树的食物链之一，因为栎树还喂养了鸦科鸟，鸦科鸟喂养了你的河流命名的苍鹰，喂养了供给油脂、让你制作肉汁的熊，喂养了教导你有关植物学知识的齿鹑，喂养了每日避开你的火鸡。所有这一切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那就是帮助从上游源头细细流淌的加维兰河，将更多的泥土从辽阔的马德雷山脉剥离下来，从而再制造出一棵新的栎树。



美洲豹 jaguar

有些人负责检查由植物、动物和土壤组成的结构，它们像是一个庞大管弦乐队的乐器一般。这些人被称为教授。每个人会选择一种乐器，并花费一生的时间将其剖析，细细地对它的弦与共鸣板进行描述。这种肢解的过程被称为研究。进行肢解的地方被称为大学。

一位教授可能会拨动他自己的乐器的琴弦，但从未拨动过其他人的。当他倾听那些音乐时，他是绝对不会向他的同事或是学生承认这一点的。这是因为，所有人都受到严苛禁忌的制约，它们规定，乐器的构造属于科学的领域，而对于和声的探测则是诗人的领域。

教授服务于科学，科学服务于进步。科学为进步所提供的服务是那样出色，以至于为了急于在所有落后的土地传播进步的福音，许许多多构造更加复杂的乐器被践踏与损坏。因此，乐器一个接着一个在演奏歌曲的过程中布满伤口、残缺不堪。假使教授能够在乐器被损坏之前对它们进行分类，那么，他也就心满意足了。

科学为世界贡献道德、物质，其伟大的道德贡献在于客观性或是科学观点。这意味着怀疑除事实之外的一切，不管其后果如何。科学所坚持的一个事实，是每条河流都需要更多的人，而所有人都需要更多的发明，因而需要更多的科学，美好的生活便取决于这个逻辑链的无限延伸。任何一条河流上的美好生活可能同样还取决于对其音乐的洞察与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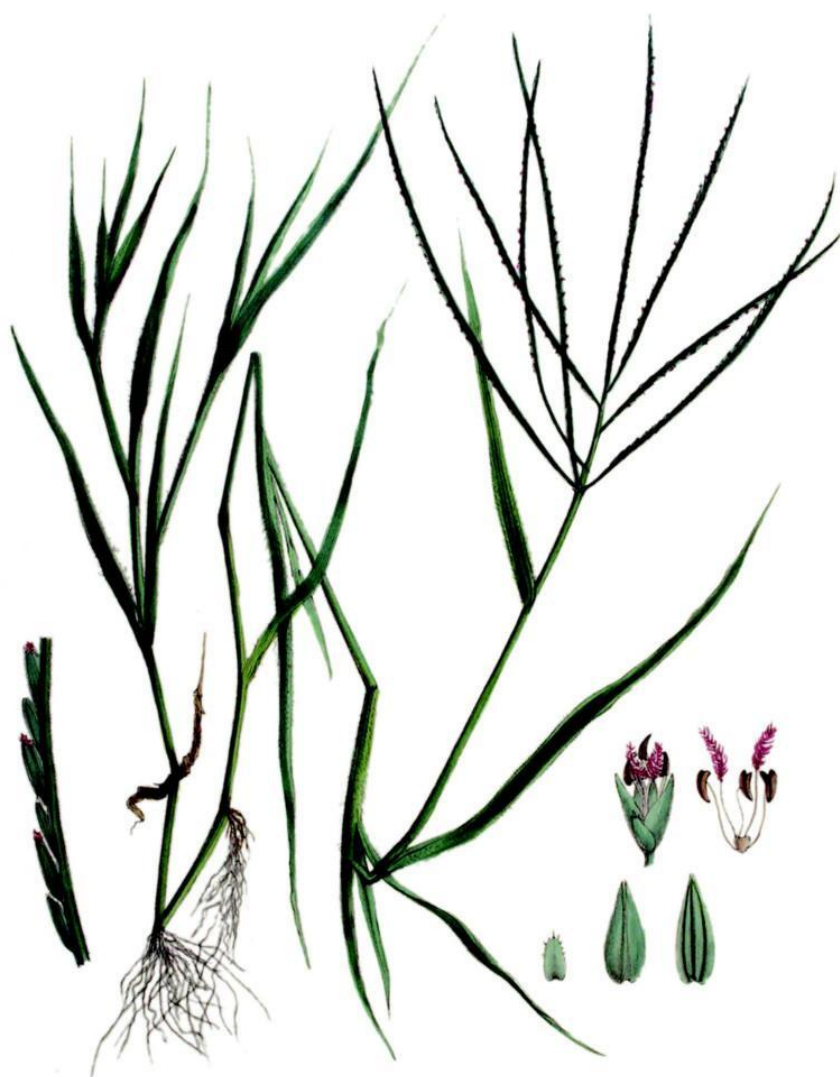
某种需要了解的音乐的保护，不过，这种猜测尚未被科学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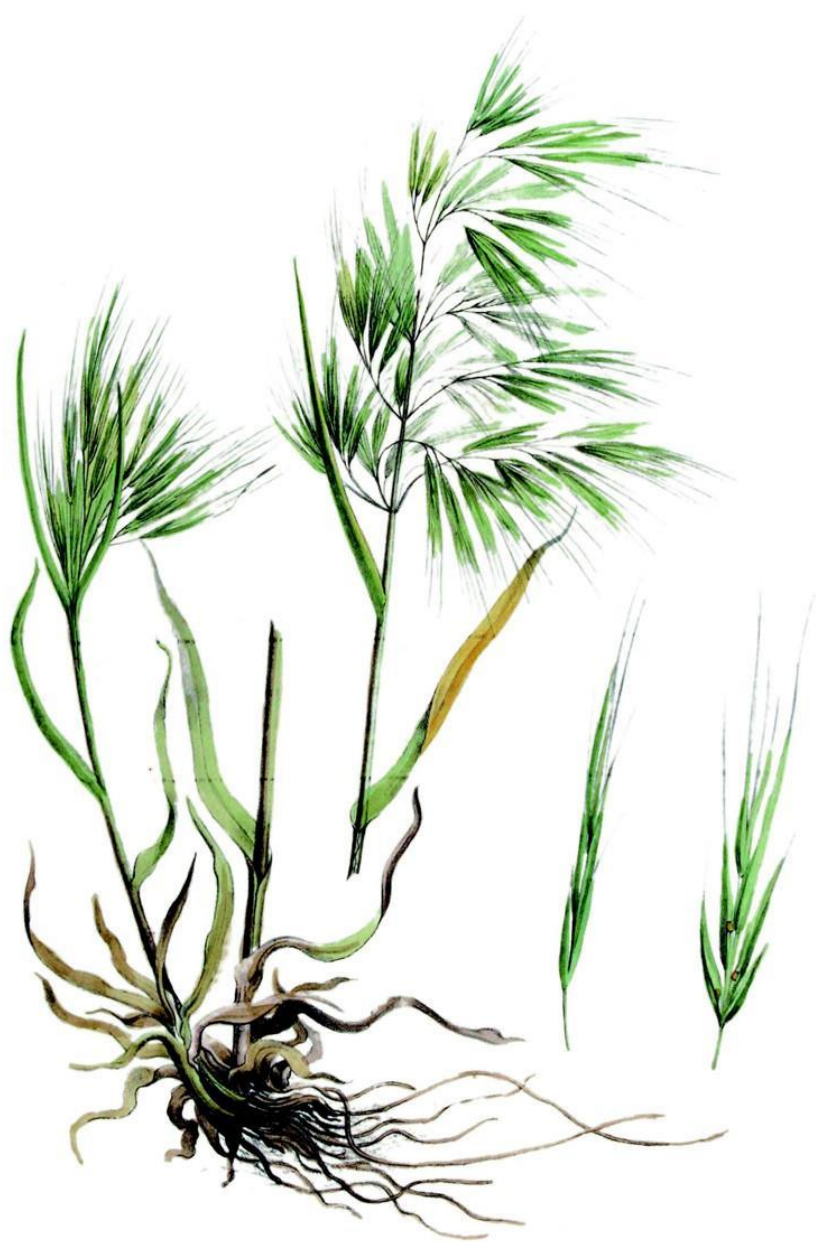
科学还未抵达加维兰，因此，水獭在它的水池里玩着捉迷藏的游戏，还搅动着河水，追逐着藏在布满苔藓的河岸之下的肥硕虹鳟。它不曾想过，有一天洪水会将河岸冲入太平洋，而猎人会和它们争夺鳟鱼。像科学家一样，它毫不怀疑对于自己生活的设想。它觉得，对它来说，加维兰永远都在歌唱。



北美獭 North American river otter

Chapter 5 俄勒冈州与犹他州





旱雀麦 cheatgrass

旱雀麦的接任

就像小偷也讲信用一样，植物和动物的害虫也会有团结合作的时候。当一只害虫被一道天然的屏障阻隔之时，另一只便会到来，用一种新的方式打破这个屏障。最后，每个地区与每种资源，都获得了一定配额的不请自来的外来物种。

因此，因马匹数量的减少而变得毫无害处的**家麻雀**，被紧随拖拉机的到来而旺盛繁殖的紫翅椋鸟取而代之。栗疫病无法扩散至栗树林的西部边界，而随着荷兰榆树病的到来，它甚至有了扩散至榆树林西部边界的机会。白松疱锈病向西行进的步伐遭到无树木平原的阻挡，然而，它又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找到了一个新的着陆方式，现在，它已能轻而易举地沿着落基山脉从爱达荷州到达加利福尼亚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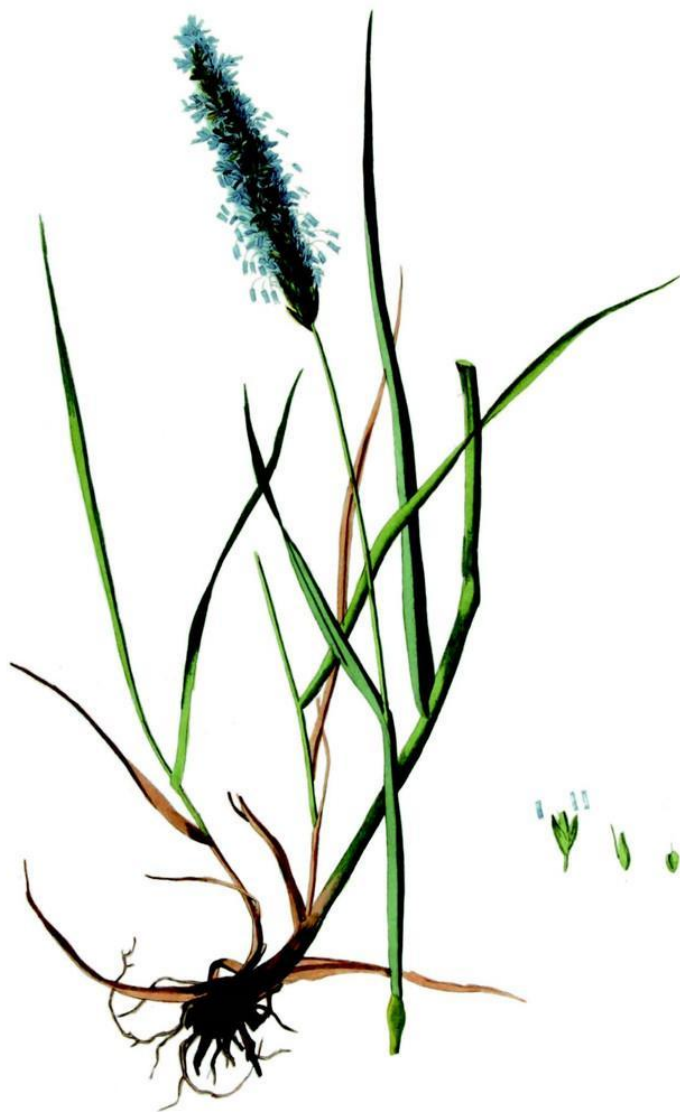
生态偷渡客是伴随最早的一批殖民者而来的。瑞典植物学家彼得·卡姆发现，早在一七五〇年，大多数欧洲杂草便植根于新泽西州和纽约州了。它们以极快的速度扩散着，每当殖民者用犁开垦出一块适合的苗床之时，它们的身影就在那里出现了。

后来，其他偷渡客从西部来到这里，它们发现了数千平方英里现成的苗床，那是由牧场牲畜的蹄子踩踏出来的。因此，它们以极快的速度扩散着，以至于经常无法将它们记录下来。人们只要在一个明媚的春日醒来，就会发现一种新的杂草已主宰了整个牧场。一个显著的例子便是旱雀麦（学名：*Bromus tectorum*）对山间和西北部的山麓小丘的入侵。

为了不让你对这个熔炉的新成分产生过分乐观的想法，请允许我告诉你，旱雀麦并不是那种能够形成生机勃勃的草地的草。它和**狐尾草**与马唐草一样，都属于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在每年秋季枯萎死亡，而在同年秋季或是第二年春天重新播种。在欧洲，旱雀麦的栖息之地是茅草屋顶上的腐败草堆。屋顶的拉丁文是 *tectum*，因此旱雀麦便称为“屋顶上的雀麦（*Brome of the roofs*）”。这种可以在屋顶上生存的植物，也同样可以在这片大陆肥沃但干旱的土地上茂盛生长。



马唐 hairy crabgrass



大看麦娘 meadow foxtail

如今，西北山脉侧面蜜色山丘的颜色，并不是来自于曾覆盖其上的丰富而有用的丛生禾草和麦草，而是取代这些本地草的劣等雀麦。流线型的轮廓吸引着汽车驾驶员的视线，令他为此而惊叹不已，他抬眼向上望，视线一直抵达遥远的山峰之上，但他并未注意到旱雀麦取代了丛生禾草和麦草。同时，他也不会发现，山丘用了生态的扑粉，来掩盖自己

受损的肤色。

这种取代的原因在于过度放牧。过多的牛群和羊群啃食并践踏了山脚下的草皮，因此，必须有某种东西将裸露在外且流失的土壤覆盖起来。雀麦就是这么做的。

旱雀麦生长为茂密的草丛，每一株旱雀麦的茎都长着大量的刺芒，这使得植物在成熟后，也无法被家畜食用。如果想体会一头尝试食用成熟旱雀麦的牛所遭遇的困境，那就穿着低帮鞋在旱雀麦草丛里走一回吧。在旱雀麦之乡，所有在田地工作的人都穿着高筒靴。在这里，尼龙被降格用在了汽车脚踏板和混凝土人行道上。

秋天，这些刺芒覆盖在整片山丘，仿佛一条黄色的毯子般，而且它如棉绒一样易燃。如果想保护旱雀麦之乡，使其完全免受火灾的影响是不可能的。因此，残余的良好的饲料植物（如蒿属和羚梅属植物）都被烧到更高的地方去了，在那里，它们作为冬季饲料的作用则小得多。松树木头的低处边缘是鹿和鸟类过冬所需的遮盖物，然而，它们也同样被烧到更高的地方了。

对于一位夏季的游客来说，烧掉几棵山麓小丘下的灌木或许只是很小的损失而已，不值一提。但他并不知道，到了冬天，雪的存在会将家畜和猎物逐出山脉的较高处，家畜尚且可以在山谷的农场里得到喂养，不过，白尾鹿和马鹿就必须靠自己在山麓小丘上寻找食物了，如果找不到便只能挨饿。适宜居住的过冬地带是很狭窄的，越往北方走，适宜居住的过冬地带与夏季居住范围之间的差距也就越来越大。因此，山麓小丘上一丛一丛分散生长的羚梅、鼠尾草和栎树，现在正因旱雀麦引发的火灾而迅速减少，而它们是整个地区野生动物生存的关键。此外，这些分散生长的灌木，常常在它们自身结构的保护之下，为本地残留的多年生禾草植物提供庇护。如果这些灌木被烧毁，那么这些残留的禾草植物就会被牲畜啃食一空。当猎人和牧场主在为谁应该在减轻冬季牧场负担的问题上首先采取行动而争吵之时，旱雀麦为他们留下的供他们争吵的冬季牧场范围则越来越小了。

旱雀麦引发了许多微小的烦恼，或许其中大多数的重要程度比不过鹿被饿死或是牛嘴因旱雀麦而感觉到刺痛，但还是值得提一下的。旱雀

麦侵占了古老的紫苜蓿田，降低了牧草的品质。它阻挡着刚孵化出的小鸭子从高处巢穴向低处水洼进行至关重要的艰苦跋涉。它侵占了伐木区域低处的边缘地带，在那里，它阻碍着松树幼苗的生长，还威胁着那些更加古老的树木，使它们不得不面对可能迅速燃烧起来的大火之危。

我自己曾经有过一个小小的烦恼，那是我抵达加利福尼亚北部边界的一个“入境口岸”之时，我的车和行李遭到了一位检疫官员的搜查。他很有礼貌地解释说，加利福尼亚欢迎旅客，但他必须确保旅客的行李中没有植物或动物害虫藏在里面。我问他是指什么害虫。他列举了一长串使花园和果园可能遭遇虫害之苦的害虫名字，但他并未提及那如黄毯般的旱雀麦，而这黄毯般的旱雀麦已经从他的脚下向着各个方向延伸至远处的山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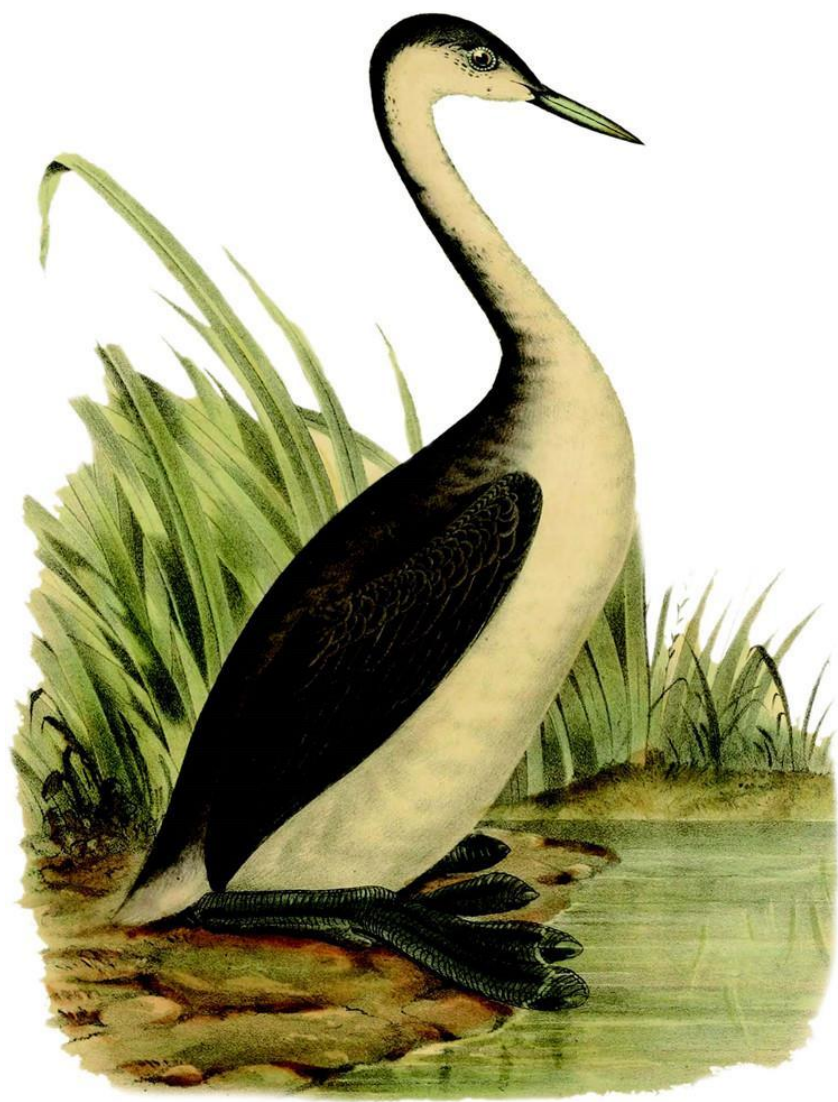
正如鲤鱼、紫翅棕鸟和苏打刺沙蓬一样，被旱雀麦侵扰的地区也不得不迁就着雀麦，并从这个侵略者的身上发现些有用的东西。新发芽的旱雀麦如果持续保持着鲜嫩的样子，那么它其实是一种良好的饲料；很有可能你午餐所吃的羊排，就来自春季鲜嫩的旱雀麦喂养的羊。旱雀麦也减少了因过度放牧而引发的土壤侵蚀。（这种生态学上的循环转圈游戏值得人们持久的思考。）

我仔细寻找着线索，想知道西部到底是已经接受旱雀麦并将其视作一种必然的灾难，与其共同生存直至彻底死亡，还是将旱雀麦视作纠正过去土地使用错误的一种挑战。我发现，人们几乎普遍都抱有一种绝望而消极的态度。迄今为止，他们对野生植物和动物的经营管理并没有自豪之感，而对拥有患病的土地也没有觉得有什么可羞耻的。我们为了支持环境保护，在会议厅和编辑室攻击着假想的敌人，但在那些边远地带尚未开垦的大片土地之上，我们甚至放弃持有一支长矛。



苏打刺沙蓬 Russian thistle

Chapter 6 马尼托巴省





游隼 peregrine falcon

克兰德博伊

我担心，教育是一种让你了解一件事却对另一件事熟视无睹的学习。

我们大多数人熟视无睹的一件事就是沼泽的品质。提醒我这件事的，是又一次，我带着一位游客访问克兰德博伊，作为提供给他的特殊优待。但是我发现，对他来说，那里只是一个比其他沼泽地看起来更加孤寂也更难航行的地方而已。

这是很奇怪的，因为任何鹈鹕、游隼、鳬或是北美鸕鶿都明白，克兰德博伊是一个与众不同的沼泽。还有什么别的理由让它们更喜欢在这个沼泽中搜寻食物呢？又还有什么别的原因让它们怨恨我对其势力范围的入侵，并将我的行为视作某种极为严重的举止不当，而非简单的入侵呢？

我想秘密就在于此：克兰德博伊是一个与众不同的沼泽，这种与众不同不止在于空间，还在于时间。只有那些对于流传下来的历史毫无鉴别能力的人才会认为，一九四一年是同时抵达所有沼泽地的。鸟儿了解的比这些人更多。一队鹈鹕向南行进着，它们感觉到一阵草原的微风在克兰德博伊上空起起伏伏，接着就立刻明白了这里在地质概念上的过去时代是一个着陆之地，是一个抵挡最无情的侵略者的庇护之所，是未来的家园。它们鼓起双翼，发出奇怪的远古时的鸟儿咕噜声，庄严地盘旋下落，抵达欢迎它们的昔日遗留的荒野之地。

其他避难者已经在那里了，每个避难者都以自己的方式在时间的流逝中得到了喘息的机会。弗氏的燕鸥，像一群快乐的孩子般，在泥滩上空尖叫着，仿佛是那由消退的冰原而来的最早的冰融，令鳊鱼之类的猎物不禁打着寒战。一队沙丘鹤吹响了抗议的号角，它们反对自己不信任与害怕的一切。一小队天鹅在海湾上翱翔，安静而肃穆，哀悼一切如天鹅一般事物的转瞬即逝。一只游隼从一棵遭遇风暴洗礼的棉白杨树顶部俯身而下，游戏一般地扑向路过的飞禽，而在那里，沼泽向着大湖涌流。这只游隼已经狼吞虎咽地享用了一番鸭肉美餐，但对它来说，给那些尖叫的水鸭带来些惊吓还是件十分有趣的事。那也是它这些日子里常常做的饭后运动，那时，阿格西湖已覆盖了整片草原。

对这些野生植物的态度进行一个划分是件很容易的事，因为每一种

植物都很直白地表达着自己的想法。但是，在克兰德博伊，有一位避难者的想法我却很难读懂，因为它从不与人类入侵者打交道。其他鸟儿常常很轻易地就对那些穿着工作裤的自命不凡的人表达出信任之感，但北美鸕鷀却并不这样！我尽可能小心翼翼地接近边缘处的芦苇丛，而我所能看到的只是它无声地沉入海湾时一闪而过的银色水花。接着，它又在远处岸边的芦苇丛中，发出细小铃铛的叮当声，向所有它的同类发出警告。是在警告些什么呢？

我从未猜到那是什么，因为在这种鸟与人类之间存在着某种障碍。我的客人中有一位划除了鸟类名单中鸕鷀的名字，还草草记下它发出的叮当声的音节：“克里克 - 克里克”或是某种无意义的声音。这位客人并未意识到，这声音并不止是一种鸟儿的呼唤，里面其实还包含着一个秘密信息，因此，需要做的并非是按照这声音的音节原样演唱，而是对它进行理解与阐释。唉，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我还是和那位客人一样，无法理解这个秘密信息，或是对它作出阐释。

伴随着春日渐渐推进，这种叮当声响得也越来越持久，在每片敞开的水域之上，无论是黎明还是黄昏，都可以听到它的声音。我推测，年幼的鸕鷀正下水开始它们的水中行进，同时还接受着它们父母的哲学指导，但想要看到教导的场景，却并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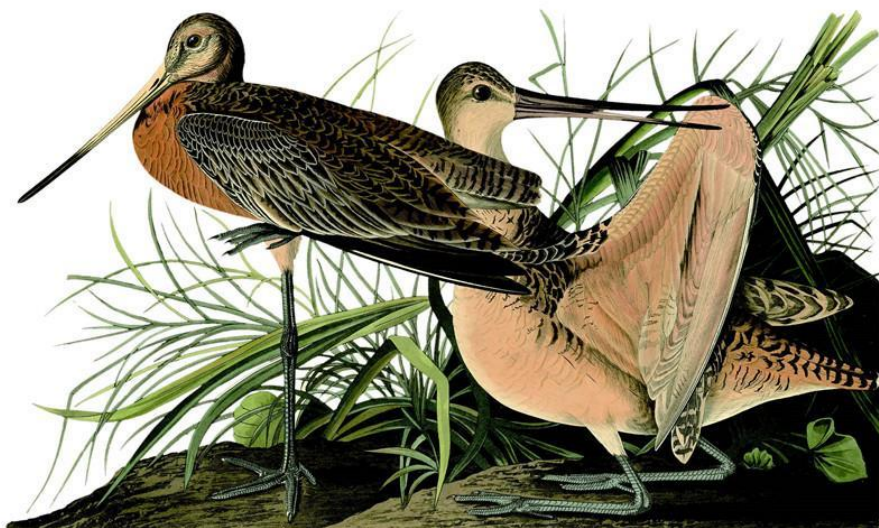


褐鵜鶘 brown pelican

有一天，我俯卧着，躲在麝鼠窝的污泥之中。我的衣服吸收了那些污泥的颜色，我的眼睛则吸收了沼泽的学问。一只雌美洲潜鸭带着它的小鸭子巡游着，它们的嘴巴是粉色的，身上长着绿色和金色的绒毛。一只弗吉尼亚秧鸡几乎轻触到我的鼻子。一只鸕鶿的影子在水塘上空翱翔

飞过。一只黄脚鹬飞落到水塘，低声鸣啭着。我想，当我利用最强有力的颂扬之词写下一首诗歌之时，黄脚鹬只要抬脚走上几步就能写出比我更好的了。

一只水貂在我身后向着岸边滑行，鼻子朝着天空，似乎在追踪着什么。长嘴沼泽鸕鹚在蘆草丛中进行着一次又一次的旅行，雏鸟的喧闹声从那里传来。阳光明媚，我打起盹来，这时，在露天水塘里出现了一只富有野性的红色眼睛，那是一只鸟的眼睛，它在盯着些什么。当它发现一切都平安无事之时，一个银色的身影出现了：像大雁一般大，身形像是纤细的鱼雷。在我明白那是什么的时候或是从何处出现之前，第二只鸕鹚出现了，而在它宽阔的背上骑着两只珍珠银色的年幼鸕鹚，它们被巧妙地保护在拱起的翅膀形成的围栏之间。在我恢复呼吸之前，它们已经绕了一个弯道了。此时，我听到了那叮当声，清脆而带着些许嘲弄，从芦苇丛的背后传来。



云斑塍鹬 marbled godwit

历史感应该是科学与艺术最珍贵的礼物，但我怀疑，既不懂科学也不懂艺术的鸕鹚，比我们了解更多的历史。它那迟钝而原始的大脑对谁赢得了黑斯廷斯战役一无所知，但它却似乎知道是谁赢得了时间大战。如果人类和鸕鹚一样古老，那么我们可能更容易理解它的呼唤所包含的

深意。想一想，有着自我意识的几代人带给了我们传统、骄傲、鄙弃和智慧！那么，该是怎样的一直继承下来的骄傲，激励着这在人类存在的十亿年前便出现的鸕鷀呢。

无论如何，根据某个特别的理由，鸕鷀的呼唤是对沼泽合唱的统领。又或许，根据某个古老的缘由，鸕鷀挥舞着指挥棒，控制着整个生物区系。随着水位降得越来越低，当湖岸的巨浪为一个又一个沼泽建造出一个又一个暗礁之时，而是谁在为这些巨浪打着节拍？又是谁要求着西谷椰和蘆草完成着吸收阳光与空气的任务，以免麝鼠到了冬天挨饿而死，而鹤鸟也不会毫无生命的丛林中陷入深深的沼泽之中？是谁在白天让孵化中的鸭子保持耐心，而在夜晚又刺激了善于袭击的水貂嗜血的渴望？又是谁劝告鹭鸟在用鱼叉捕鱼之时要注意准确性，而劝告隼在用爪子抓捕猎物之时要注意速度？这些生物在执行各自不同的任务时并没有发出我们能听得到的警告之声，因此我们以为它们并未收到那些警告与劝诫；我们以为它们的技能是天生的，它们的勤勉也是自发的；我们以为野生生物是不知疲倦的。或许，只是鸕鷀不知疲倦吧。又或许，是鸕鷀提醒它们，如果大家都想生存下来，那么每种生物都必须完成无休止的觅食、战斗、繁衍与死亡的循环。

一度从伊利诺伊州蔓延至阿萨巴斯卡河草原的沼泽地正在向北退缩。人类不能只依靠沼泽生存，因此，他必须要在失去沼泽的情况下维持生存。进步无法容忍农田与沼泽这两种野性与驯化之间，以一种包容与和谐的状态共存。

因此，借用挖泥船、沟渠、瓦管与火炬，我们吸干了玉米地的水，现在该轮到小麦地了。蓝色的湖泊变成了绿色的沼泽，绿色的沼泽变成了结成块的污泥，结成块的污泥变成了麦田。

有一天，我的沼泽在被挖沟抽水后，将被遗忘在小麦地之下，就像今天与昨日在岁月的流逝之中被遗忘了一般。最后一条荫鱼在最后一个水塘里最后一次摆动尾巴之前，燕鸥将发出尖叫，向克兰德博伊道别，雪白的天鹅将向着天空盘旋飞翔，带着最后的肃穆，而鹤群将吹响它们的喇叭，说着永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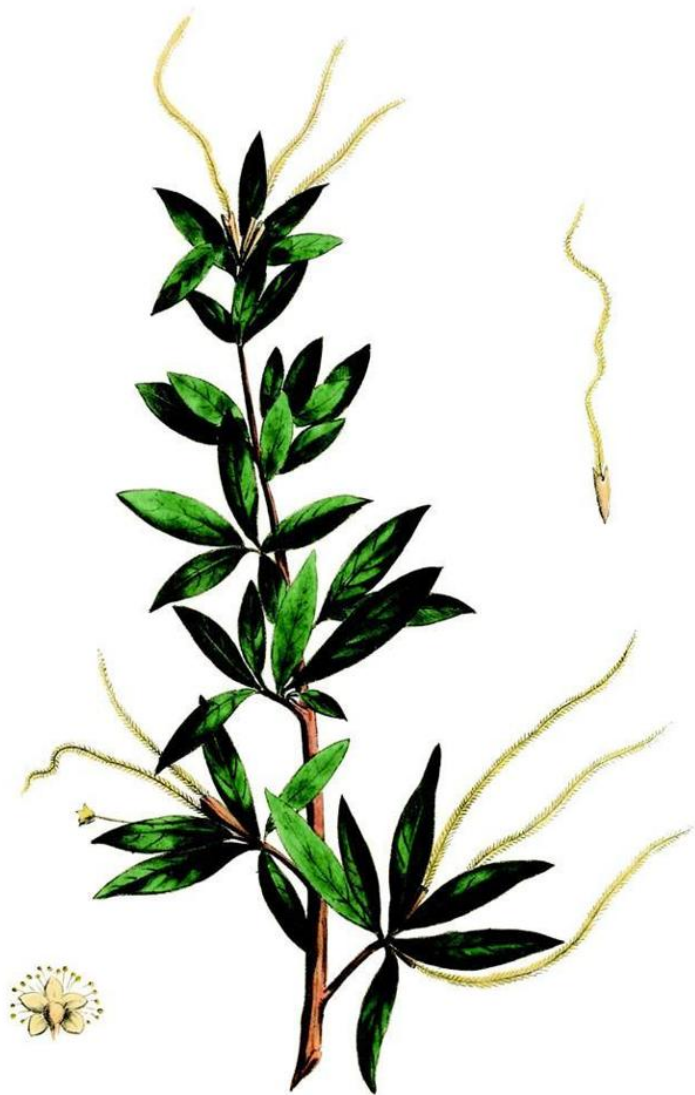


北美鸕鷀 western grebe

第三篇 结论

Chapter 1 保护主义的美学





卷叶山红木 curl-leaf mountain mahogany

除了爱情与战争，很少有什么被称为户外娱乐的业余爱好能够如此随心所欲地进行，或是由多种多样的个人参与完成，抑或是因自我嗜好与利他主义的融合而具有某种自相矛盾的特质。大家都同意，人们回到自然当中是件很好的事。但好处在哪里呢？又该做些什么才能鼓励人们重回自然呢？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仍处于杂乱无章的状态，只有最没有批判能力的人，才不会遭到怀疑。

在老罗斯福时代，娱乐变成了一个出了名的难题。那时，乡村被驱逐出城市的铁路，城市居民被一股脑地带往乡村。人们开始注意到，离开城市的人越来越多，人均拥有的平和、孤独、野生动植物与风景也就越来越少，而人们为了获得这些而进行迁移的距离也越来越长。

汽车一度将这种轻微的局部性困境，推进至路况良好的公路的最远边界处，这使得那些在偏僻之地稀少的东西一度在那里变得丰富了起来。然而，无论如何，人们肯定还能找到些什么。就像太阳射出的离子一样，周末的旅行者离开城镇去往别处，而他们的出行则创造了热量和摩擦。旅游业提供了食宿，从而吸收着更多的“离子”，速度更快，也走得更远。岩石和小溪上的广告向所有人诉说着除了那些最近已被侵扰的地方，还有哪些新的隐居之所、新的景观、新的狩猎场和新的渔湖。政府建造通往新郊区的道路，之后再购买更多郊区的土地，并利用道路吸引那些离开城市的人群。器具装置的制造产业为抵挡未经雕琢的大自然带来的冲撞与颠簸提供了帮助，木工技术成为使用器具装置完成的艺术。如今，超越过去一切平庸之娱乐的，则是乘着拖车式活动房屋旅行。有些人只是在森林与山脉中寻求那些只能从旅行或高尔夫中获得的東西，对于他们来说，目前的状况尚且可以忍受。但有些人所追寻的不止于此，对于他们来说，娱乐已经成为一个一直在追寻却从未真正有所获得的自我毁灭的过程，成为在机械化社会中遭受的一个巨大的挫折。

荒野的僻静之所正遭遇利用汽车出行的旅行者的侵扰，这并非局部发生的事。哈得孙湾、阿拉斯加、墨西哥和南非已逐渐受损垮掉，下一个就该轮到南美洲与西伯利亚了。沿着莫霍克河响起的战鼓，如今已变成在世界各个河流边响起的汽车喇叭声。智人不再在自己的葡萄藤与无

花果树下漫步游荡了，他们已在汽车油箱中，装入世世代代的生物所储蓄而成的动力，那动力来自于他们对于抵达新牧场的渴望。他们就像蚂蚁一般，挤满了整个大陆。

这就是户外娱乐，一种最新的方式。

那么现在，谁是行乐之人呢？他又在寻找什么呢？有几个例子能给我们提示。

首先，看看任何一只鸭子生活的沼泽地吧。停车场的警戒线将它团团围了起来。在芦苇丛边缘的每个狩猎点上都蹲伏着某个社会栋梁之材，他已准备好自动手枪，扣在扳机上的手指一直在发痒，如果有必要，他能以杀死一只鸭子的方式打破联邦政府或是大众公益所定下的每一条法令。他已经因吃得太多而导致胃口太大，所以是不可能抑制他从上帝那里获得肉食的欲望的。

在附近的树林里还游荡着另一位栋梁之材，他正在搜寻稀有的蕨类植物或是新的鸣莺鸟。由于他这种搜寻的方式极少需要进行偷窃或是掠夺，所以他对那些猎杀者持鄙视的态度。然而，十之八九，他在年轻时也是一位猎杀者。

在某个邻近的度假胜地，还有另一位大自然的爱好者，他是那种在桦树皮上写着劣质诗歌的人。不专业的驾驶员随处可见，对于他来说，娱乐就是驾车行驶更多的里程。他在一个夏天就跑遍了国家公园，而现在则正向着南方的墨西哥城行进。

最后，还有一位专业人员，他通过无数的环保组织，努力为追寻自然的大众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或是使大众想要得到他能够提供的东西。

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如此不同的人会被归到同一个类别呢？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在以自己的方式，做一个猎人。为什么他们每个人都称自己为环保主义者呢？因为他们想要猎捕的一切野生之物都已逃离他们的掌握，现在，他们希望，能有一些法令、拨款、地区规划或是其他某种大众所希望的形式带来魔力，从而令这些野生之物停留在远处。

娱乐通常被认为是一种经济资源。参议院委员会用客观数字毕恭毕敬地告诉我们，大众花费了几百万美元用于对娱乐的追求。实际上，娱乐的确有经济的一面——渔湖上的一座小屋，甚至是沼泽上的一个捕猎野鸭的狩猎点所需要的花费，或许会和邻近的整个农场一样多。

娱乐同样也有伦理道德的一面。在抢夺尚未被污染之地的过程中，产生了相关的法典和戒律。我们听说过“户外守则”。我们教导着年轻人。我们将“猎人”的定义打印出来，任何支付一美元用于宣传这种伦理道德的人都能获得一份副本，我们会将副本挂在他们的墙上。

然而，显而易见的是，这些经济与伦理道德上的表现是追求娱乐的动力造成的结果，而非动力产生的原因。我们寻求与自然的接触，那是因为我们从中获得了快乐。就像在歌剧演出中，使用经济性器械是为了创建和维修设施设备的，而专业人员则依靠创建和维修它们维持生活，如果说其中的基本动力，也就是存在的理由，是经济性的，那便是十分错误的事了。躲避在暗处的野鸭狩猎者和舞台上的歌剧演唱者，即便他们的穿着装备各不相同，他们也在做着同样的事。他们都在忙碌着，重现着日常生活中自从前便固有的戏剧场面。归根到底，他们都在进行着美学的练习。

户外娱乐的公共政策是存在争议的。同样认真尽责的公民对于什么是户外娱乐以及该做些什么事来保护户外娱乐的资源基础，持有截然相反的看法。因此，荒野保护协会以娱乐的名义寻求将公路驱逐出郊区，而商会同样打着娱乐的旗号，却希望延伸公路的范围。猎物的饲养者杀死老鹰，而动物的爱好者则保护着老鹰，两者各自借助着猎枪和望远镜进行搜寻。这两个派别之间通常用一些粗暴无礼而难听的名字称呼对方，而事实上，此时双方所考虑的其实是娱乐的过程中不同的组成部分而已。这些组成部分在特点或是性质方面是大相径庭的。一个已经订立的政策或许对于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来说是适合而正确的，但对另一个部分来说，却很可能完全错误。

因此，似乎应该将各个组成部分进行分离，并对每部分不同的特点或性质进行检查了。

我们从最简单也最明显的部分开始，这指的是那些户外娱乐之人可

能寻找、发现、捕捉和带走的实物。在这个类别中，有野生产物，比如猎物或是鱼类，还有一些成就的象征或标记符号，比如猎物的头、皮、照片和标本。

这一切都取决于战利品这一观念。它们给予我们的快乐，或是应该在于寻找以及获得的过程之中。这样的战利品，无论是一颗鸟蛋、一堆鲟鱼、一篮子蘑菇、一张熊的照片、一枝野花的标本，还是一张卷进山峰顶部石冢的纸条，其实都是一张证书。它证明着拥有这张证书的人曾去过某个地方，做过某件事——证明他曾在征服、智取或是占有这类古老技艺中，锻炼了自己的技巧、耐心与识别力。附加于战利品的这些内涵，常常远超过其实物的价值。

不过，不同的战利品，对于这种大规模的追求，反应不同。猎物和鱼类的产量，依赖繁殖或是管理获得增长，从而为每个猎人提供更多的战利品，或是让更多的猎人分享同样数量的战利品。过去十年里，野生动物管理专业已经设立起来。二十所大学教授着这门专业的相关技术内容，并且进行相关研究，以获得更大且更多的野生动物产物。然而，如果发展得过快，这种产量的提升会受制于收益递减的规律。对猎物或鱼类进行极为密集的管理，以人工化的方式降低了这些战利品的单位价值。

例如，试想一条在孵化场饲养的鲟鱼，刚被释放到一个过度捕捞的溪流中。这条溪流已无法自然地生产鲟鱼了。或许是因为污染物已经弄脏了这片水域，又或许是因为森林的砍伐与毁坏已将水域的温度提高或是使其被淤泥堵塞了。没有人会说这条鲟鱼和一条完全在野外生长的鲟鱼有着同样的价值，那条野生鲟鱼是在高大的落基山脉中某条尚未被开发的溪流中捕获的。所以，即使捕捞这条鲟鱼或许需要技巧才能成功，但它身上所具备的美学内涵却小得多。（据一位专家说，鲟鱼的肝脏也会因孵化场的饲养而退化，这意味着它会比野生鲟鱼更早死亡。）然而，现在几个过度捕捞的州，几乎完全依赖于这种人工饲养的鲟鱼。

人工化的过渡形式是存在的，但是随着对人工化的密集使用，它往往会将整个保护主义的技术范围推进到一种人工化的方式，因而战利品的整体价值也会有所下降。

为了保护这种昂贵的、人工饲养的、或多或少有些无助的鳟鱼，环保委员会觉得必须得杀掉到饲养鳟鱼的孵化场进行拜访的所有鹭鸟和燕鸥，而生活在释放鳟鱼的溪流之中的秋沙鸭和水獭也必须消灭掉。钓鱼者或许并不会觉得牺牲一种野生动物的生命来换取另一种有什么损失，但鸟类学家已觉得有些恐慌了。实际上，人工化的管理是以另一种或许更加高级的娱乐活动为代价，购买到捕鱼这项活动的。它支付给一位公民的红利超过了所有人共同拥有的资本份额。在对猎物的管理中，类似的生物学上的冒险计划也同样盛行。在欧洲，野生产物的统计长期以来都是现成可使用的，我们甚至能知道食肉动物所捕获的猎物“交换率”。因此，在[萨克森区](#)，杀死一只老鹰，可以换来七只鸟类猎物，而某种食肉动物可以换来三只小型猎物。

对植物生命的损害常常伴随对动物的人工化管理而来，比如说，森林会因对鹿的人工化管理而遭到毁损。有人或许能在德国北部、宾夕法尼亚州东北部、凯巴布高原和其他十几个不太为人所知的地区见过这种现象。在这些地方，鹿因为失去了天敌而过度繁衍，因为鹿的数量太多，导致鹿可食用的植物无法存活或是繁殖。人工化管理的鹿能够威胁到的植物包括欧洲的山毛榉、槭树和红豆杉，东部各州的加拿大红豆杉和尖叶扁柏，还有西部的山红木和羚梅。植物群从野花到林木的构成逐渐萎缩，而鹿也因为营养不良而长得矮小了。现在，森林里已没有过去封建城堡的围墙内生存的那种牡鹿了。

在英国的荒地上，在捕获披肩榛鸡和环颈雉的过程中对兔子的过度保护已造成了对树木繁殖的限制。在许多热带岛屿上，植物群和动物群也都由于为了提供肉食与猎物而引进的山羊而遭到了毁灭。在被剥夺了天敌的哺乳动物与被剥离了天然可食用植物的牧场之间互相造成了多少伤害，我们很难估计。农作物处于生态不当而引发的上下夹攻之中，只有无限的赔偿和带刺的铁丝网才能挽救它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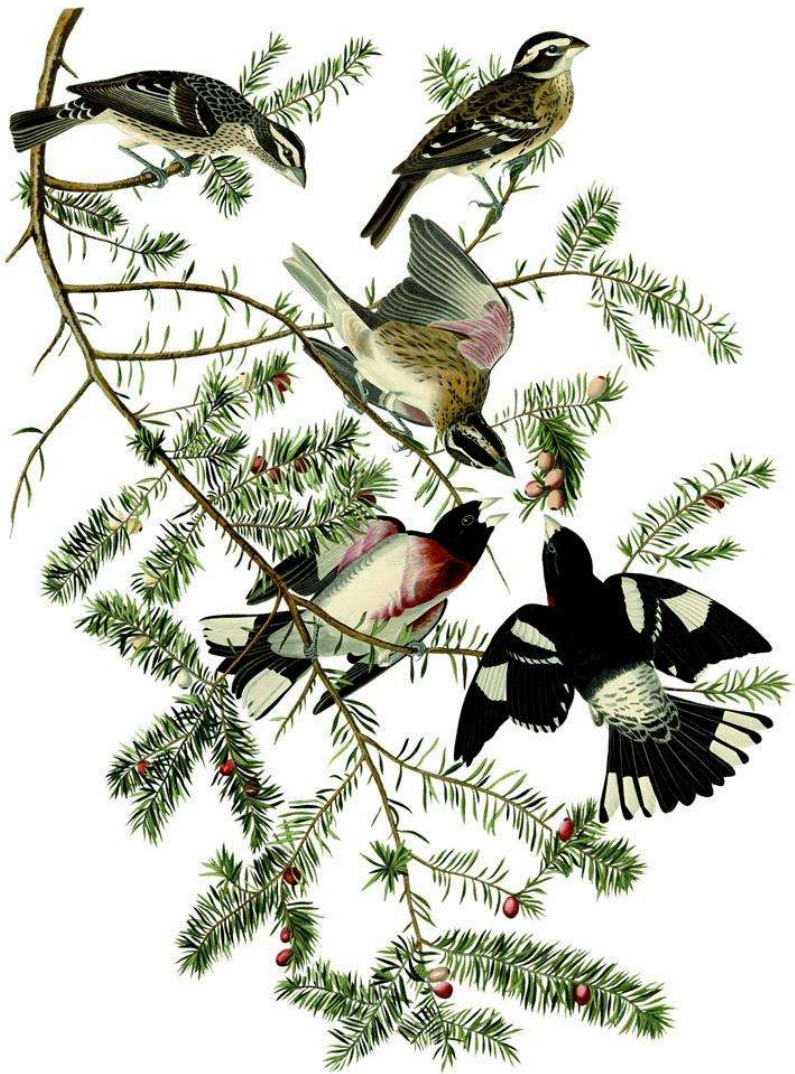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从中归纳出一条结论，那就是对战利品的大量使用会导致如猎物和鱼类的基本战利品之品质的降低，同样也会加剧对其他资源如非猎物的动物、天然植被和农作物的毁损。

同样的价值削减与毁损在比如照片之类的“非直接”战利品方面，表

现得并不明显。一般来说，每天被十几位旅客的相机进行拍摄的风景，并不会因此遭到什么实际的损害，而即使增加到上百位旅客的相机拍摄，也不会有什么别的资源受到损伤。相机产业是野性的大自然中少数的无害寄生虫之一。

因此，对于这两类战利品的密集式追求，我们从根本上有着不同的反应。

现在让我们想一想娱乐的另一个组成部分，这是更加微妙也更加复杂的部分：自然界的孤独感。对于一些人来说，这种孤独感能够带来某种稀缺的价值，因而为他们所看重，有关荒野的争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荒野的支持者已经与道路修筑各局达成协议，这些道路修筑局负责监管我们的国家公园和森林。他们同意将还未修筑道路的地区作为正式的自然保护区。每十几个开放的野生地区中，有一个可以正式宣布作为“荒野”存在，修筑的道路只能抵达它的边缘。接着，便有宣传广告称它是一个独特的地方，它本身也的确如此。在这个荒野的小径挤满人群之前，它需要被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这需要民间护林保土队的辛勤工作，它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火灾而不得被一条道路分成两半，从而帮助运送消防员过来灭火。由宣传广告引发的拥挤可能导致导游和搬运工要价的上涨，因此有人发现荒野的政策是不民主的。而当地的商会起初对于一个郊区被正式打上“荒野”的标签这件新鲜事保持沉默，但现在因为游客的大量消费而尝到了甜头，因而希望从中获得更多的收入，荒野不荒野的，一点也不重要。



加拿大红豆杉 Canada yew ; 玫胸白斑翅雀 rose-breasted
grosbeak



欧洲红豆杉 European yew

简而言之，荒野之地的稀缺性，在越来越多的广告宣传之下，常常使得任何阻止其变得更加稀缺而付出的卓越努力付诸东流。

显然，如果不进行进一步讨论，这种密集式的使用将会直接减少人们享受孤独的机会。而且，就孤独感这个组成部分来说，当我们谈到道路、露营地、小径和厕所，并将它们视作娱乐资源的“开发”之时，我们所说的其实全是错的。这些为了公众而建造的设施并没有开发（从增加或是创造的意义来说）任何东西。相反，它们不过就是倒入已经很淡的清汤中的水而已，没什么用处。

现在，我们将它和另一种非常不同但简单的孤独感的组成部分，也就是我们称为“新鲜空气和环境改变”的部分，进行一下对比。密集式的使用并不会破坏也不会减损这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走进国家公园大门的第一千位游客与第一位游客一样，几乎呼吸着同样的空气，体验着同样与周日的办公室不同的感受。人们可能甚至会相信，这种对于户外的密集式入侵会增强这种感受的差异。如此，我们可以说，新鲜空气与环境改变这一组成部分就像照片那样的战利品一样，它能够容忍密集式的使用，而不会遭到损伤。

我们现在谈谈另一个组成部分：自然过程的认知，在这个自然过程中，土地和土地上的一切生命完成了各自特征的塑造（进化），并维持了自身的生存（生态学方面）。被称为“自然研究”的东西尽管使得那些天选之人不禁打着寒战，但它却构成了人们对于认知的第一次初步探索。

认知的突出特征在于它不需要消耗，也不会减损任何资源。例如，一只鹰的猛扑袭击行为被有些人视作进化的一部戏剧，但对于另外的人来说，那就只是对他的煎锅中全部食物的威胁而已。如果那是戏剧，那么可能会让连续上百位目击者觉得兴奋激动，而如果只是威胁，那么就只有一个人会为此激动，因为他用自己的猎枪对此做出了回应。

增进认知是娱乐工程中唯一真正具有创造性的部分。

明白这个事实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在改善“美好生活”方面的潜能至少有人知。当**丹尼尔·布恩**第一次进入“黑暗而血腥之地”的森林和草原

之时，他将“户外美国”的纯粹精华部分收归自己所有。他那时并没有这么称呼，但他所发现的其实就是我们现在所寻求的东西，而且我们此处谈及的也是那些东西，而非对它们的称呼。

然而，娱乐并非指户外，而是指我们对于户外的反应。丹尼尔·布恩的反应不仅取决于他所看之物的品质，还依赖于他观察时所使用的眼睛的素质。生态科学为我们心灵的眼睛带来了变化。它揭露了那些对于布恩来说仅仅是事实之物的起源与功能，还揭露了那些被布恩视作属性特征之物的机制。我们没有码尺来衡量这种变化，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与当今有能力的生态学家相比，布恩看到的只是事物的表面而已。植物和动物群体所具有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复杂性——被称为美利坚的有机体所具有的内在之美，在那时正处于少女时期的绽放中，那对于丹尼尔·布恩来说是无法看见也不可理解的，就像它们现在的样子对于巴比特先生那样。美国娱乐资源的唯一真正的开发，就是美国人在认知能力方面的发展。我们以此名义而进行美化的一切其他行为，说得再好听也只是试图阻止或掩盖减损的过程而已。

人们还是不要得出结论，认为巴比特必须获得生态学博士学位，才能“看见”他的国家。相反，博士可能就像一位丧礼司仪主持祭礼那般麻木而冷漠。就像所有真正的心灵宝藏一样，认知可以分裂为无限微小的组成部分而不会使其失去自己的品质。城市一块土地上的野草丛与红杉林所传授的是同样的课程；农场主在牧牛场所看到的可能是在南太平洋探险的科学家所无法获得的东西。总而言之，认知是不能用学位或是美元来购买的，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它同样能获得提升，拥有较少认知的人会和拥有许多认知的人一样充分利用这份认知。对追寻认知这个方面来说，对娱乐的蜂拥追求是件徒劳无功的事。

最后，还有第五个组成部分：管理意识。对那些用自己的表决投票而非亲自进行自然保护的户外活动者来说，这个组成部分是十分陌生的。只有当一些拥有认知能力的人将某种管理艺术应用于土地之时，大家才开始认识它。也就是说，使用这个组成部分，是为了留下因为太穷而无法负担得起户外活动的土地所有者，还有拥有锐利眼光和生态头脑的土地管理者。花钱观赏风景的游客并没有意识到这个组成部分，雇佣州政府或是某个下属作为其猎场看守人的猎人也是如此。政府试图将娱

乐用地的公共经营转为私人经营，他们无意中将大量原本可以提供给公众的土地，转送给了户外工作人员。我们的林务官和猎场管理员或许应该为我们对野生产物的管理支付酬劳，而非获得酬劳，这是合乎逻辑的事。

在作物生产中所运用的管理意识可能和作物本身一样重要，某种程度上来说，农业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在自然资源的保护方面，却并没有。美国的猎人鄙夷在苏格兰的荒野和德国的森林中对猎物密集式的捕获，从某些方面来说，他们是正确的。不过，他们完全忽略了欧洲土地所有者在捕获猎物过程中所发展的管理意识。我们至今都未能发展出这样的管理意识。然而，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们得出结论，我们必须要用补贴来诱使农场主种植出一片森林，或是用门票收入诱使他们进行猎物的饲养，那么我们其实是在承认，无论是农场主还是我们自己，至今尚未了解荒野管理的乐趣。

科学家们有一句隽语：个体发育重复着系统发育。他们的意思是，每个个体的发展都是在重复整个种族的进化史，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身体上都是如此。猎捕战利品的猎手是穴居人的再生。对于战利品的猎捕是“年轻人”的特权，无论是年轻的动物还是个人，而且他们不必为此而道歉。

在现代的形势中，令人不安的是那些从未长大的猎捕战利品的人，他们的孤独感、认知能力与管理能力都并未发育完全，或许这些都被他们丢失了。这样的人就像是机动化的蚂蚁一般，在尚未了解自己后院的情况下就涌向各个大陆，他们一直在消耗那些户外为他们带来满足的事物，而不去创造。为了他们，娱乐工程师削弱了荒野的价值，将战利品进行人工化处理，同时还怀抱着美好的信念，以为自己在为大众服务。

追求战利品并以此作为娱乐的人有一些特性，这些特性以微妙的方式促成了自身的毁灭。为了享受，他必须占有、侵犯、挪用。因此，那些他无法亲眼看到的荒野对他来说毫无价值。也因此，存在一种普遍看法，即尚未使用过的郊区对于社会来说毫无用处。对那些没有想象力的人来说，地图上的一处空白之地是无用的荒野之地；但对于其他人，那

却是最有价值的地方。（我在阿拉斯加所拥有的一切会因为我不去那里而变得毫无价值吗？我是否需要一条路将我引领到北极的草原、[育空](#)的大雁牧场、[科迪亚克岛](#)的棕熊栖息地与[麦金莱山](#)后面的绵羊草原上呢？）

简而言之，似乎初级的户外娱乐消耗了它们的资源基础。而较高等级的户外娱乐，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在很少或没有为土地或生命带来消耗的情况下创造了让自己获得满足的东西。交通运输的扩张没有带来相应认知的提升，这使得我们在娱乐过程中遭遇品质枯竭的威胁。娱乐发展并不是一件将道路修筑至美丽乡村的工作，而是要将认知能力修筑于还那么美好的人类心灵之中。

Chapter 2 美国文化中的野生动植物





北美野牛 American bison

原始人的文化常常是以野生动植物为基础的。因此，对于平原上生活的印第安人来说，野牛并不止是他们的食物，还在很大程度上对他们

的建筑、服装、语言、艺术和宗教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在文明的民族中，文化的基础已经移到别的地方了，即便如此，文化依然将自己一部分野性的根基保留了下来。这里，我想要探讨一下这个野性根基的价值。

没有人可以衡量文化，所以我不会浪费时间做这件事。简单来说，有思考能力的人都赞同，重新与野生事物进行接触，可以让我们在娱乐、习俗与经历中找到文化的价值。我冒昧地将这些价值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价值存在于那些让我们了解各自独特的民族起源与进化过程的经历中，这种价值能够激发我们的历史意识。就最理想的意义上来说，这种价值就是“民族主义”。由于没有其他简洁的名字，在此处的例子中，我就将这种价值称作“拓荒者价值”吧。例如，一个童子军鞣革制成一顶浣熊皮帽，在小径下方的柳树丛中模仿着丹尼尔·布恩的样子。此时，他是在重演美国的历史。某种程度上来说，他已准备好面对如今在文化方面上表现出的黑暗而血腥的现实。另一个例子：一个农场男孩到了教室，身上发出麝鼠一般的臭味，那是因为在早餐前刚去过捕鼠的陷阱那里。此时，他是在重演毛皮交易的冒险传奇。个体发育重复着系统发育，无论在社会中还是在个人身上，都是成立的。

第二种价值存在于那些让我们明白自己对于土地——植物——动物——人类这个食物链的依赖，和那些让我们想起生物区系的基本组织的经历中。文明将这种人与土地的基本联系与机械装置和中间媒介混杂在了一起，因而使我们对这种联系的意识渐渐转淡。我们幻想工业可以扶持我们，却忘了是什么在扶持工业的发展。该是教育走向土地而非远离土地的时候了。有一首儿歌讲的是将一张兔皮带回家用来做包裹婴儿的睡袋，这其实是民间故事中能给我们带来警醒的儿歌之一，它让我们想起人类曾依靠打猎来为家人提供吃穿，养活自己的家庭。

第三种价值存在于那些能够发挥被统称为“猎人精神”的伦理道德限制作用的经历中。我们为了追寻野生动植物而制作出的工具其实比我们的自我完善发展得还要迅速，在使用这些装备的过程中，猎人精神发挥着一种主动对其进行限制的作用，旨在增强技能的重要性，并削减机械

装置在追求野生事物中所发挥的作用。

野生动植物伦理的一个独特之处在于，猎人通常是没有观众为他的行为鼓掌支持或是表示谴责的。无论他的行为如何，他所做的都是在遵循他自己良心的指引，而不是受到一群旁观者的影响。我们很难夸大这个事实的重要性。

自愿遵守伦理规范能够增强猎人的自尊心，但不要忘记，故意漠视伦理规范会使猎人堕落。例如，所有猎人法则的一个共同特征在于不要浪费好肉。然而现在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威斯康星州猎捕鹿的猎人在森林捕获合法雄鹿的过程中，每捕获两只合法雄鹿，都会杀死至少一只母鹿、小鹿，或是就有一只长着单枝鹿角的小鹿，并将它们丢到森林里不管。换句话说，大约一半的猎人会射杀任何一只所见到的鹿，直到捕获一只合法的雄鹿。非法猎杀的鹿的尸体就留在他们倒下的地方。这样的猎鹿行为既没有社会价值，也会使得猎人在其他地方做出伦理堕落的行为。

如此，拓荒者精神与人和土地的经历看似要么就毫无价值，要么就有额外的价值，但伦理道德方面的经验也许同时带来负面的价值。

那么，这就为我们户外活动根源所汲取的三种文化滋养给出了一个粗略的定义。它并未遵循文化是被滋养的这一观点。价值的提取永远不会是主动的过程，只有健康的文化才能汲取营养，获得成长。那么，我们目前户外娱乐的形式是否滋养了我们的文化呢？

拓荒时期诞生了两种观点，在户外互动中，它们是拓荒者精神的精髓。这两种观点一个是“轻装上阵”，一个是“一颗子弹射杀一头雄鹿”。拓荒者是有必要轻装上阵的。他的射击必须既高效又精确，因为他缺乏运输工具、现金和机关枪战术所需的武器。那么有一点很明确，即在初始阶段，人们就被迫接受了这两种观点，这是人们心甘情愿做的也是非做不可的事。

然而，在这两种观点后来的演变中，它们成了猎人精神的准则，那是在狩猎中的一种自我限制。美国传统的自力更生、刚毅不屈、木工技术和射击技巧就是以这两种观点为基础进行发展的。它们是无形而不可

捉摸的，但它们却并非抽象的事物。西奥多·罗斯福是一位优秀的猎手，但他的优秀并不在于他拥有多少战利品，而在于他用任何一个学生都能理解的语言表达了这种不可捉摸的美国传统。在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的早期著作中，可以发现更加微妙而准确的表达。如果说这样的人通过对文化价值有所意识，或是通过创造文化价值的一种发展模式而创造出文化价值，那是绝对不会错的。

后来，小型机械的发明设计者出现了，也就是所谓的狩猎商品经销商。他们用无数精巧的设计与奇妙的机械装置为美国猎人提供武装。所有这些设计装置原本对于自力更生、刚毅不屈、木工技术和射击技巧这些美国传统的辅助，但它们却常常成了这些传统的替代品。这些小型机械填满了人们的口袋，在人们的脖子和皮带上晃来晃去。多余的部分则填满了拖车与汽车的后备厢。每一件狩猎装备都越来越轻便，也设计制造得越来越好，但所有装备合起来则有上吨重。小型机械的交易量总和达到了一个天文数字，这个数字作为“野生动植物的经济价值”的代表而被严肃公开。但文化价值该是什么呢？

这里最后举一个例子，想想一位猎鸭者坐在一艘钢船上，躲在作为诱饵的人造鸭之后。不需要演练，一艘突突作响的、以发动机为动力的船就已将他带往隐蔽之处。罐装的供暖设备就在他身旁，在寒风中为他提供温暖。他用工厂制造的呼叫器向着路过的鸭群喊话，留声机唱片中的家庭课程就是这么教他的。尽管有呼叫器，人造鸭仍然在做着引诱的工作，一群鸭子盘旋着向他接近。他必须要在它们盘旋第二圈之前进行射击，因为沼泽中还有其他与他装备相似的猎人，或许他们会抢先射击。当鸭群到了离他 70 码远时，他便开枪射击，因为那时他枪上的多点标尺已经定位到了无限远的地方，同时，广告也告诉他，那些超级 Z 号子弹有着非常远的射程。鸭群中突然闪着一阵光亮，那是子弹发出的。一些被击中了腿的鸭子掉了下来，死在了别处。那么，这位猎人是否从中吸取到了什么文化价值呢？还是他就只是用击中的鸭子喂了水貂而已呢？在另一个埋伏点，一位猎人在距离鸭群 75 码的地方开枪射击，那个家伙不也是这样射击的吗？哪里还有什么别的射击方式吗？这就是对鸭子的狩猎，这是目前通用的一种模式。所有的公共猎场和许多捕猎俱乐部也都使用着这种通用模式。那么，轻装上阵的观点和一颗子弹的传统

在哪里呢？



丑鸭 harlequin duck

答案并不简单。罗斯福并没有蔑视现代步枪的作用，怀特自由地使用铝锅、丝绸帐篷和脱水食品。不知怎么了，他们使用着机械辅助设备，却并未被它们所支配利用。

我不会假装自己知道什么是适度，或者知道合法与非法的小型机械之间的界限在哪里。但是，有一点似乎显而易见，即机械装置的发源与文化的影响有很大的关系。自制的狩猎工具或是户外活动的辅助工具常

常能够强化人与土地之间发生的戏剧性故事，而非毁灭这故事。用自制的蝇饵捕获鱈鱼的人已经获得了两回成功，而非一回。我自己也使用很多工厂制造的小型机械。但是，使用必定是有一定限度的，一旦超出了这个限度，那么用金钱购买的狩猎辅助工具会毁掉狩猎的文化价值。

并非所有的狩猎活动都退化到和狩猎鸭子一般相同的程度，美国传统的捍卫者依然存在。或许，射箭运动和猎鹰术的复兴都标志着这种捍卫活动的开始。然而，最终的趋势显然是向着越来越机械化的方向发展，而文化价值也相应缩减，特别是在拓荒者价值和道德约束方面。

在我的印象中，美国的猎人一直感到困惑不解，他们不理解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更大更好的器械装备对于工业来说是有益的，那么对于户外娱乐来说，为什么就不是呢？他们并不明白，户外娱乐在本质上是原始的，是返祖的，它的价值是一种对比价值。但过度的机械化将工厂移动到森林或是沼泽，这就毁掉了这种对比性。

没有领导能告诉猎人，哪些行为是错的。狩猎相关的新闻杂志也不再能够代表狩猎本身，而是已经变成对相关器械制造商的宣传了。野生动植物的管理者忙着产出用来作为射击对象的动物，不太关心射击的文化价值。因为从色诺芬到罗斯福，每个人都说过狩猎是有价值的，所以大家都觉得这个价值必然是坚不可摧的。

在不使用火药的狩猎中，机械化带来的影响是各种各样的。现代野外镜、相机和铝制的鸟的脚环，肯定不会贬损鸟类学的文化价值。钓鱼，如果不是利用了舷外马达和铝制的独木舟，似乎不像狩猎的机械化程度那样严重。另一方面，机械化的交通工具几乎将野外旅行中的狩猎活动摧毁了，只留下一小点荒野之地供人旅行。使用猎狗对狐狸进行狩猎，这是在边远地区进行狩猎的方式，它呈现出局部的并且可能无害的机械化入侵的戏剧性实例。这是最纯粹的一种狩猎，它有着真正拓荒者精神的味道，而且它包含着人与土地间最优秀的一出戏剧。猎人故意不射击狐狸，因此伦理道德上的克制也在其中有所体现。不过，我们现在依然在开着福特车追捕猎物！猎狗的叫声和汽车的喇叭声交织在一起！然而，没有人会去发明一种机械式猎狐狗，或是在猎狗的鼻子上装上一个多点定位的标尺。没有人会用留声机或是其他捷径来进行狗的训练。

我想，小器械的发明制造者在狗这个领域已经无计可施了。

将所有狩猎活动中的灾祸归咎于这些狩猎辅助器械的发明者，这并不太准确。广告商提出想法，而想法很少像实物那样诚实，即使它们可能也一样毫无用处。值得一提的一点是“去哪里”这个专栏，有关哪里适合狩猎或者钓鱼的知识是一种非常个人化的财产。就像钓竿、狗或是枪一样，它是一个出于个人的好意进行借出或给予的东西。然而，对我来说，在狩猎活动栏目中叫卖这样的东西，似乎是另外一回事。同时，在我看来，把这样东西作为免费的公共“服务”传递给所有人，无疑更是另外一回事了。甚至连“资源保护”部门现在也在告诉公众，鱼都在哪里咬钩，鸭群都在哪里冒险。

所有这些有条理的混合，都倾向于将狩猎中一个基本的个人元素进行非个人化的处理。我不知道合法和非法行为之间的界限在哪里，但我确信，“去哪里”服务已经冲破了所有理性的束缚。

如果狩猎或钓鱼是好的，那么“去哪里”服务足以吸引比理想数量还多的猎人。但如果那是不好的，那么广告商必定要采取更多的强有力的手段了。其中一个便是利用钓鱼彩票，它指的是将几条孵化场的鱼加上标记，之后，如果有哪位钓鱼者钓到了带有中奖号的鱼，就可以获得奖品。科学技术与赌博技巧之间这种奇妙的混合，使得许多已经濒临枯竭的湖泊再一次遭遇过度捕捞，但同时，这会为许多村庄的商会带来一种作为公民的自豪感。

专业的野生动植物管理者考虑让自己从这些事务中脱离出来，但这是徒劳的。生产工程师和推销员属于同一个公司，他们都是一路货色。

野生动植物的管理者正试图通过控制环境在荒野饲养猎物，从而将捕猎从一种开发行为转换为一种生产行为。如果这种转换真的发生了，那么它将如何影响文化价值呢？必须承认的是，从历史的角度来说，拓荒的滋味和所有人都可以进行的开发行为是相关联的。丹尼尔·布恩对农作物的生产都没有什么耐心，更别提对野生生物了。或许，老派的猎人对于将开发行为转换为生产行为这一观点有着十分顽固的抵触心理，但这正表达了他对于拓荒者价值的继承。而这种观点说到底，或许也是因为它与拓荒者精神的一个组成部分无法共存，那就是自由狩猎。

机械化无法提供能够取代它所毁掉的拓荒者价值的文化替代品，至少，我是没有看见的，但生产或是管理的确提供了一种替代品，在我看来，那至少和拓荒者价值是同等的。管理野生生物生产的土地和其他农业形式有着同样的价值，它让人想起了人与土地的深厚关系。此外，伦理道德的约束也包括其中，因而在不寻求对捕食者进行控制的前提下对猎物进行管理，需要更高级别的道德伦理约束。如此，或许我们能够从中得出一个结论，即猎物生产会贬损一种价值（拓荒者价值），但同时却增强了其他两种价值。

如果我们把狩猎看作一种非常活跃的机械化过程与一种完全静态的传统之间的冲突，那么文化价值的前景的确很暗淡。但是，为什么我们对狩猎的概念理解不能像我们的器械清单那样充满活力地向前发展呢？也许，文化价值的救赎在于采取进攻。我个人相信时机已经成熟。猎人可以自己决定即将到来之事物的样子。

例如，过去十年，有一种全新的狩猎方式出现了，它不会对野生动植物造成破坏；它使用器械装置，却不会反过来为器械装置所利用；它用智慧巧妙解决了禁猎土地的问题；它极大地提高了单位区域的承载能力。这种狩猎没有猎捕限制，也没有禁猎期。它需要教师，但不需要看守人。它需要具有最高文化价值的森林知识。我所说的这种狩猎，就是对野生动植物的研究。

野生动植物研究最初是作为对专门的祭祀权术的研究开始的。比较困难而且需要耗费更多精力的研究问题无疑是交给专业人员来进行研究的，但还有许多问题适合各个等级的业余爱好者进行研究。业余爱好者在机械发明领域进行研究，已经有很久时间了，但他们对狩猎价值的生物学领域的研究才刚刚开始被注意到。

因此，业余鸟类学者玛格丽特·莫尔斯·尼斯在她家的后院对歌带鸫进行研究。现在她已成为鸟类行为研究的世界权威了，而且在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上超越了很多鸟类社会组织的专业学生。银行家查尔斯·布罗利为雕戴上脚环，他只是觉得这样很有趣，但他因此发现了一个迄今为止不为人所知的事实：有些雕冬天在南方筑巢建窝，接着去北方森林里度假休息。诺曼·柯瑞德和斯图尔特·柯瑞德在曼尼托巴省的草原上经营着小麦

农场，他们对自己农场中的动植物群进行了研究，成了公认的权威，对于从本地植物学到野生生物周期的内容无所不知。新墨西哥州的牧牛人艾略特·巴克撰写了一本书，那是关于难以捉摸的猫科动物——美洲狮的介绍最好的两本书之一。无须让别人告诉你，这些人在游乐休闲中工作。他们只是意识到，最大的乐趣在于发现和研究未知的东西。

如今，大多数业余爱好者已经了解的鸟类学、哺乳动物学和植物学知识，和他们在这些领域可能（而且可以）获得的东西相比，只是幼儿园游戏的级别。其中一个原因在于生物学教育（包括野生动植物的教育）的整体结构旨在由专业人员永久垄断相关研究。业余爱好者只是被支配进行假想的发现之旅，从而对专业权威已经知道的事物进行证实。年轻人需要明白，有一艘船正建造在他们心中的干船坞中，那是能够在海洋上自由航行的船。



歌带鹀 song sparrow

在我看来，野生动植物研究的推广是野生动植物管理专业面临的最重要工作。野生动植物还有另一个价值，只有少数几个生态学家才了解，但对于整个人类的发展来说，可能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动物种群具有某种行为模式，这是单个动物并未意识到的，但即便如此，他们却为实现这种行为模式提供了助力。因此，兔子并不知道兔子种群的数量呈现周期性的变化，但他们本身就是

这种周期变化的载体。

我们无法在个体上或是在短时间内辨别这些行为模式。对一只兔子进行的最详细的研究，是无法告诉我们关于兔子数量的周期性变化的。而数十年来对兔子种群进行的详细研究，才能使我们意识到这一观点。

这提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人类是否也有我们并未意识到，但也为其提供助力的行为模式呢？暴徒、战争、动乱和革命是否就是这样的行为模式呢？



灰狐 gray fox

许多历史学家和哲学家坚持把人类的群体行为解释为个体行为集合的结果。外交的全部主旨在于假定政治团体中会有一位可敬之人所具有的特质。除此之外，一些经济学家认为整个社会是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玩物，很大程度上来说，我们是通过事后回溯才对它有所了解的。

假设我们的社会进程比兔子的社会进程具备更高级别的意志内容，那这么想就是合乎情理的。不过，假设作为一个物种，我们也有着并不了解的行为模式，因为环境从未将它们唤醒，这么想也是合乎情理的。所以说，我们可能拥有一些我们所误读的行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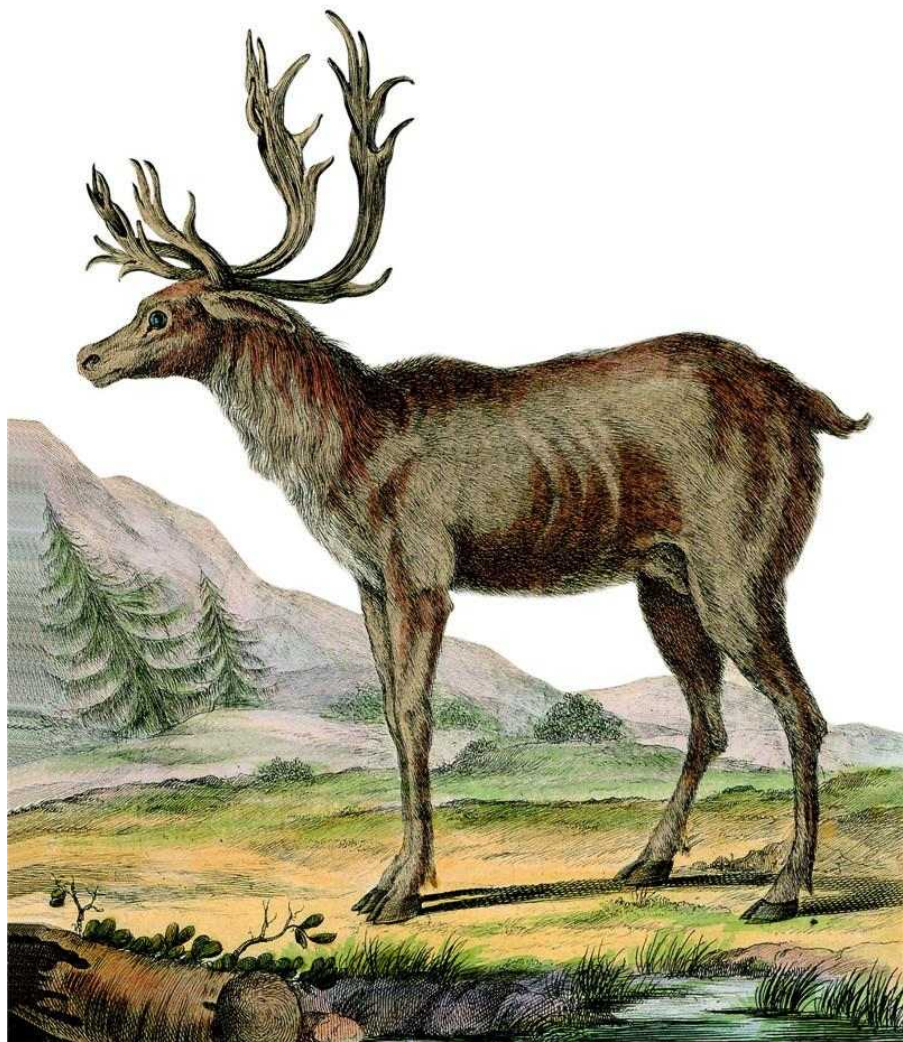
这种对于人类群体行为基础的怀疑状态，使得对唯一的相似物——

高级动物——的研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价值。埃林顿等人指出了这些动物相似物的文化价值。几个世纪以来，我们一直是无法访问这个丰富的知识宝库，因为我们并不知道在哪里或是如何寻找到它。生态学如今教导着我们在动物种群中寻找相似物，从而帮助解决我们自身的问题。通过对生物群落的一小部分进行学习了解，我们可以猜测出它的整个机制是如何运转的。而认识这些更深层次意义的能力，并对它们进行批判性的评估，则是我们未来在森林露宿、打猎时所需要的能力和知识。

总而言之，野生动植物曾喂养了我们，并塑造了我们的文化。现在，它们仍然使我们享受着休闲时光的乐趣。但我们却试图通过现代机械来获得乐趣，因而破坏了它们的部分价值。利用现代的心态和才智获得野生动植物的知识，不仅能为我们带来快乐，还能产生更多的智慧。

Chapter 3 荒野





驯鹿 caribou

荒野是人类锤炼文明这个人工制品的原材料。

荒野从来都不是一种均质的原材料。它是非常多样化的，所产生的人工制品也是非常多样化的。最终成品的这些差异被称为文化。世界文化的丰富多样性反映了产生这些文化的荒野的多样性。

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中，这是第一次即将面临两种变化。一个是在全球较适宜居住地区中荒野的消失，另一个是由现代交通与工业化实现的世界文化的混杂。这两种变化是不可阻挡的，或许也不应该阻挡，但问题是，能否通过对即将到来的变化进行些许改善，使得某些本来会丢失的价值得以保留。

对于正在满头大汗劳作的劳动者来说，放在他的铁砧上的原材料是需要征服的对手。因此，荒野也曾是拓荒者的对手。

但对于正在休息的、目前能对自己生活的世界进行哲学性思考的劳动者来说，同样的原材料却是需要爱护和珍惜的东西，因为它给了他生命的定义和意义。

我恳求，请将残余的荒野保留下来，就像存留在博物馆的作品那样，让可能在某一天愿意对这份文化遗产的起源进行观赏、感受或是研究的人从中获得教诲。

残余的荒野

我们已对美国“锤炼”了许久，很多从中产生的多样性的荒原现在已不复存在。因此，在任何实用性计划中，被保留下来的单位地区，无论是在大小还是野性的程度上，必定会有很大差异。

活着的人再也无法看到茂盛的草原，在那里，草原的花海包围着拓荒者的马镫。我们要是能找到一块任何草原植物都能以物种的身份留下来的四十英亩地就好了。在这里，草原植物多达上百种，很多都有着独特的美丽。继承它们领地的人们，对这些植物中的大多数都不怎么了解。

不过，还有那生长着矮草的草原，在那里，**卡韦萨·德·巴卡**在野牛肚皮之下看到了地平线，这片草原仍然存在于几个一万英亩大小的地方，尽管草原的草已经被绵羊、牛和采用旱作方式耕种的农场主严重毁坏了。如果当年的淘金者能在州政府大厦的墙壁上留下纪念，那么他们那非凡的迁徙之举是否可以在几个国家草原保护区中留下纪念呢？

有一部分沿海大草原位于佛罗里达州，还有一部分位于德克萨斯州，然而，油井、洋葱田和柑橘园正向它逼近，它们已用播种机和推土机将自己全副武装起来，准备发起进攻。这是最后的呼唤了。

活着的人再也无法看到五大湖区的原始松林，或是沿海平原的低洼林地，或是高大的硬木林了，其实只要有几英亩这样的林地当作样本，就足够了。但是，这里还有几块一千英亩大小的槭树—铁杉林地、几块大小相似的阿巴拉契亚硬木林地、南部硬木林地、柏木林地和红云杉林地。这些残余的林地几乎不可能在未来的砍伐过程中存活下来，而要想免于未来旅游道路的危害则更不可能了。

萎缩最快的荒野种类之一是海岸线。别墅和旅游道路几乎使大西洋和太平洋所有的荒野海滨消失殆尽，而苏必利尔湖正在失去五大湖区荒野海岸线最后的残余部分。每种荒野都和历史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但它们此刻都在接近于完全消失的地步。

在落基山脉东部的北美地区，只有一个较大面积的区域被正式作为荒野保留了下来，那就是位于明尼苏达州和安大略省的奎提科—苏必利尔国际公园。这个独一无二的独木舟地区是由湖泊和河流拼凑而成的，它的大部分都位于加拿大，同时加拿大可以自行选择一部分当作国际公园，但现在，它的完整性正在遭受两个新近发展变化的威胁：由配备着浮筒装备的飞机提供服务的钓鱼场越来越多，和有关该地区在明尼苏达州的部分是应该全部属于国家森林还是部分属于州立森林的管辖权争论。整个地区都面临着电力蓄水的危险，因而荒野的捍卫者之间这种令人遗憾的分裂或许最终会以将主导交付给电力而宣告终结。

在落基山脉贯穿的州，国家森林中的许多区域，大小从十万英亩到五十万英亩不等，被划分为荒野，同时，这些区域的道路、酒店和其他有害用途都被禁止了。在国家公园，同样的原则也是获得认可的，但并没有进行具体的边界划定。总的来说，这些联邦地区是荒野规划的基础，但它们并没有安全得像是文字记录中引导人们所相信的那样。地方政府面临修筑新的旅游道路的需求，因而破坏了一块又一块荒野土地。为了控制森林火灾而将道路进行延伸，这些道路又渐渐地成为公共高速公路，这是另一个常年存在的压力。闲而无事的民间护林保土队到各处

引诱建设新的但往往不必要的道路。战争期间的木材短缺使得许多道路以军事需要的名义得到了延伸，无论那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目前，许多山区正在修建滑雪道和滑雪酒店，而且往往都不记得这些地方先前已被指定为了荒野。

最野蛮的荒野入侵之一是通过控制捕食者实现的。也就是说，为了管理大型猎物，将狼和狮子从荒野地区清除出去。接着，大型猎物群（通常是白尾鹿或者马鹿）的数量增加，继而引发过度啃牧的问题。然后，猎人肯定会得到鼓励而去猎捕多余的猎物，但现代猎人是拒绝远离汽车进行狩猎的。因此，必须修一条道路让猎人能够开车到狩猎区，对多余猎物进行捕猎。这样的过程不断地循环，荒野地区便就此分裂了，然而，这样的过程仍然在持续不断地发展。

落基山脉的荒野区覆盖了广泛的森林类型，从西南部的刺柏林到“在俄勒冈州之上翻滚的无边森林”。然而，这里缺少沙漠区，可能是因为美学这个还未成年的家伙将“风景”的定义限定在湖泊和松树上了吧。

在加拿大和阿拉斯加，还有大片大片尚未开发的地区。

在那里，无名的人们在无名之河上游荡，

到了神秘的山谷，孤独而神秘地死去。

这些地区都具有代表性，它们可以而且应该保留下来。其中许多地区在经济方面的用途可以忽略不计或是呈现负面的影响。当然，有人主张，不必为了此目的而刻意计划些什么，无论如何，会有足够的地区免遭厄运的。所有新近的历史都和如此宽慰人的假设不相符合。即使荒野存活了下来，那么荒野之上的动物群能活下来吗？森林驯鹿、盘羊、纯种的森林野牛、荒地棕熊、淡水海豹和鲸鱼实际上现在都正面临着巨大威胁。那么，失去了多种多样动物群的荒野还有什么用途呢？最近组织起来的北极研究所已经开始了北极荒地工业化的工作，这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会将荒地毁掉，就像毁掉荒野那样。这是最后的呼唤了，即使那呼唤在遥远的北极。



加拿大马鹿 wapiti

大家都在猜，加拿大和阿拉斯加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看到并把握住机会。而拓荒者则常常会嘲笑为了持续不断地拓荒而付出的努力。

供给娱乐的荒野

为维持生计而进行肉搏，这在无数个世纪中，都属于一种经济行为。当它消失之时，一种合理的本能会引领我们将它以体育活动和比赛的形式保留下来。

人与野兽之间的肉搏也同样是一种经济行为，现在则以狩猎和钓鱼这样的户外活动形式保留下来。

公共的荒野地区首先是以户外活动的形式将拓荒旅行与维持生存的过程中较具有男子气概而且较为原始的技能延续了下来。

其中有一些技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其细节已经适应了美国的情况，但这些技能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是可以适用的。狩猎、钓鱼和徒步背包旅行就是例子。

不过，其中有两个技能是属于美国的，就像山核桃树属于美国那样。它们在其他地方被仿效，但只有在美洲大陆，它们才能真正发展到完美的地步。其中一个独木舟旅行，另一个是带着驼队旅行。这两种技能现在都在急剧衰退中。哈得孙湾的印第安人现在有了汽船，登山者有了福特汽车。如果我不得不靠着独木舟或是驮马维持生计，我可能也会这么做，因为这两者都是十分艰苦的劳动。然而，当我们被迫与机械化的替代品进行竞争时，我们这种为了娱乐而追寻荒野旅行的行为是会遭受阻碍的。用独木舟运输和汽艇运输同等重量的东西，或是在夏日酒店的草地上突然带着你的驮马出现，都是十分愚蠢的行为。最好还是待在家里吧。

荒野地区首先是一系列荒野旅游原始艺术的避难之所，特别针对独木舟和驮马旅行。

我想，有些人希望对是否值得保留这些原始艺术这个问题辩论一番。我不会进行辩论的。对此，要么就是你的理解十分透彻，要么就是你真的太老了。

很大程度上，欧洲的狩猎和钓鱼是没有美国那种以荒野地区为手段而得以保留的东西的。欧洲人并不会在森林里野营、做饭或是做自己的工作，如果可以避免做这些话。杂事被委托给了助猎者和仆人，因而他们的狩猎常带有一种野餐的氛围，而非拓荒的感觉。而对于他们技能的考验也主要由真正获得的猎物或是鱼来衡量。

有些人谴责荒野活动是“不民主”的，因为和高尔夫球场或是旅游营地相比，荒野所具有的娱乐能力是非常小的。这种观点的基本错误在于，它将大量生产的理念应用于那些意图阻碍大量生产的事物之上。娱乐的价值并不是用数字来衡量的，而是与对娱乐经历中感受到的强度成正比，与其自身和工作生活的差异程度成反比。根据这些标准，机械化的户外活动最多就只是一件索然无味的事罢了。

机械化的娱乐已经夺走了森林与山脉的十分之九，因此，为了对少数部分表现出适宜的尊重，应该将剩余的十分之一奉献给荒野。

有机体最重要的特征是内在自我更新的能力，这被称作健康。

有两种有机体，其自我更新的过程受到了人的干预和控制。其中一个有机体是人类自身（医药和公共卫生），另一个是土地（农业和资源保护）。

为了控制土地健康而付出的努力，并没有获得较好的效果。现在，人们普遍了解到，当土地失去了肥力，或是土壤流失的速度比形成的速度更快，而且当水系发生异常的洪水泛滥或是水量不足之时，就是土地生病了。

其他的混乱现象被我们当作发生的事实，它们尚未被认为是土地的病症。尽管人们努力提供保护，仍旧有许多植物和动物不明原因地消失了。同时，尽管人们努力控制着害虫，它们还是入侵了，在没有更简单的解释的情况下，这被视为土地这个有机体的病症。这两种情况频繁发生，因而我们无法将其再视作正常的进化事件了。

对这些土地疾病的思考反映出，我们对待它们的方式仍是只考虑局部而非全局。因此，当土壤失去肥力时，我们倒入肥料，或者最多改变在其中进行饲养或栽培的动植物群，而不会考虑，起初构建这片土壤的野生动植物对于维护土壤可能是同等重要的。例如，最近发现，由于某些未知的原因，良好的烟草种植，依赖于野生豚草对于土壤的预处理。我们不曾发现，这种意想不到的依赖链条，可能在自然界具有广泛的普遍性。

当草原犬鼠、黄鼠或是老鼠的数量增加到变为有害生物的水平时，我们就会毒死他们，但我们并不会看看在动物本身之外是否可以找到其急剧繁殖的根源。我们认为动物带来的麻烦必定是动物本身引发的。最新的科学证据表明，植物群落的紊乱是啮齿动物急剧繁殖的真正原因，然而，对这一线索的进一步探索却几乎没有。

在许多森林种植园，原本能生长三棵或四棵树木的土地上，现在却种着一棵或两棵树。为什么？善于思考的林务官知道，其原因可能不在

于树木本身，而在于土壤的微生物群落中，而且恢复土壤植物所需的时间可能比摧毁这些植物所花的时间要多上好几年。

许多资源保护的方式显然只停留在表面。防汛水坝不是洪涝的原因，拦沙坝和梯田也不是土壤侵蚀的原因。维持猎物和鱼类供应的庇护所和孵化场也无法解释供应难以维持的原因。

总之，这些迹象的发展趋势表明，在土地上，正如在人体中一样，病症可能在一个器官，而其产生的根源则在另一个器官。我们现在称为资源保护的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在局部减轻了生物性的疼痛而已。这是有必要的，但不能将它与治疗措施进行混淆。土地治疗的艺术正在蓬勃发展着，但土地健康的科学却尚未诞生。

土地健康的科学首先需要的是土地处于常态下的基准数据，和有关健康的土地作为一个有机体如何维持自身存在的发展图景。

我们有两个可用的规范，一个是在土地生理机能仍基本正常的地方找到的，尽管人类已经占领那里长达几个世纪之久。我只知道一个这样的地方：欧洲东北部。我们不可能不对此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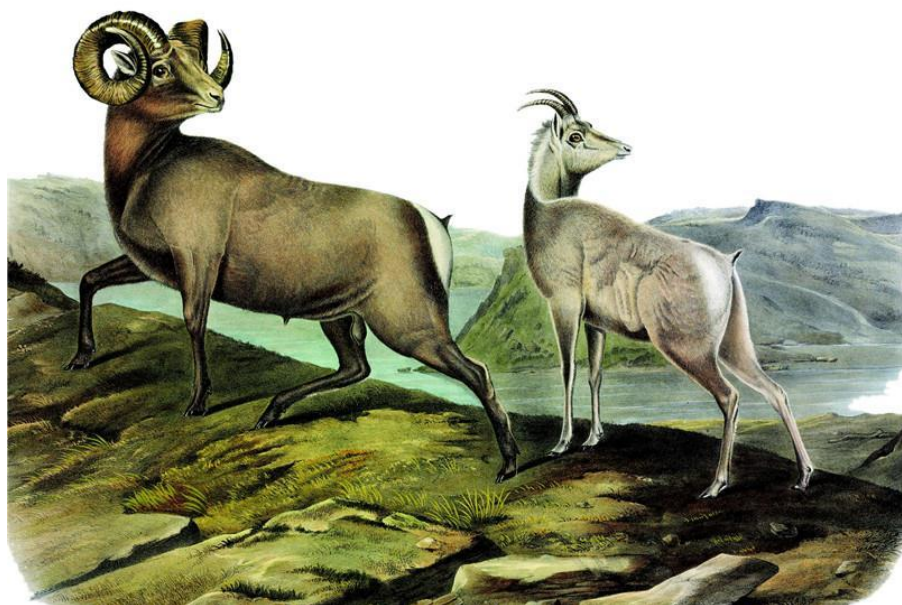
另一个最完美的规范在于荒野。古生物学提供了丰富的证据表明，荒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维持着自己的生存，作为其组成成分的物种少有消失，也没有发生失控的迹象，而且，气候和水培养土壤的速度和土壤流失的速度一样快或是更快。所以，荒野作为研究土地健康的实验室，具有意料之外的重要性。

人们无法在亚马逊河研究蒙大拿州生态环境的生理机能；也就是说，每个生物区都必须贡献出自己的荒野，供人们对已使用的土地和未使用的土地进行比较研究。当然，要想挽救荒野研究区已失衡的系统，已经太晚了，而且大多数残余的荒野也都太过狭小，是无法在各方面保持常态的。即便是规模达百万英亩的国家公园，也还是不够大，无法保留下自己本就拥有的捕食动物，也无法将家畜携带的动物疾病排除在外。因此，黄石公园已经失去了狼和美洲狮，这导致马鹿开始对这里的植物群进行破坏，尤其针对的是冬天牧场里生长的植物群。与此同时，棕熊和盘羊的数量也在缩减，后者的原因在于疾病。

就连最大的荒野地区也有发生部分失调的时候，**韦弗**只需要几英亩荒野，就能了解为什么草原的植物群比起取代它们的农业植物更具耐旱性。韦弗发现，草原物种将其根系进行广泛分布，从而覆盖各层土壤，以此来进行“团队合作”，而轮种的农业植物过于集中地覆盖于一层土壤，而忽略了另一层，因而其吸取的水分越发不足，也就越来越不耐旱了。如此，在韦弗的研究中，一个重要的农学原理出现了。

另外，托格雷迪亚克也只需要几英亩的荒野，就能了解为什么在古老田地中生长的松树，从来不会长成像在未开垦的森林土壤上长出的松树那样高大，那样耐风。这是因为，后者的根系是跟着过去其他树木根系走过的通道向下扎的，因而能够更加深入到土壤中。

许多情况下，除非拿荒野地区和患病地区进行比较，否则我们根本不会知道健康的土地会表现出什么样的良好状态。因此，大多数早期西南部旅行者描述说，山区河流本就十分清澈，但还是存有疑问，因为他们或许只刚好在最适宜的季节里看到了这样的河流罢了。水土保持工程师并没有获得过常态的基准数据，直到在奇瓦瓦的马德雷山脉发现了完全相似的河流，印第安人从未在那里放过牧，而且人们也没有出于对印第安人的惧怕而将其投入使用。这河流在最坏的状态下，呈现出乳白色，并不是非常浑浊，因而鲮鱼的蝇饵还是看得见的。苔藓在河岸的水流边缘生长着。亚利桑那州和新墨西哥州大多数类似的河流都呈现带状，里面布满卵石，并没有苔藓长在其中，也不含泥土，而且几乎都是不生长树木的。通过建立国际实验站，将马德雷山脉荒野的保存和研究作为治理边界地带土地的一个规范，这是很值得考虑的一个睦邻友好计划。



加拿大盘羊 bighorn sheep

总而言之，所有大大小小可用的荒野地区都有可能拥有成为土地科学规范的价值。娱乐并非它们唯一的，甚至是主要的效用。

供给野生动植物的荒野

国家公园不足以维持较大型的食肉动物的生存，我们看到棕熊正处于危险状态，而公园里已经没有了狼的存在。这些国家公园同样无法满足山杨的生存，大多数羊群都在缩减。

其原因在某些情况下显而易见，但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却模糊不清。公园对于狼这样四处活动的物种来说，肯定是太小了。而且由于某些未知的原因，很多动植物物种似乎无法作为孤立的群落蓬勃发展。

扩大适合荒野动物群生存区域最可行的方法，就是将往往环绕公园的林区荒野，用作濒危物种生存的公园。它们过去并未起到这样的作用，棕熊的例子就悲惨地证明了这一点。

一九〇九年，我第一次来到西部，这里每个主要山区都有棕熊的踪迹，不过，可能在几个月的旅行里，都不会见到一位资源保护的官员。如今，“每个灌木丛背后”都有某位资源保护的官员，但随着野生动植物保护机构的发展壮大，大多数的大型哺乳动物连续在向加拿大边界的方向撤退。官方报告中提到的在美国所属地区残留的六千只棕熊，有五千只在阿拉斯加。剩下的只是稀稀拉拉地分布在五个州。在人们心里似乎存在着一个默认的假设，即如果棕熊能在加拿大和阿拉斯加存活下来，就已经够好了。但对我来说，却并不够好。阿拉斯加棕熊是一个独特的物种。将棕熊放逐至阿拉斯加，就像是让快乐流放到天堂，而那是我们可能永远也到不了的地方。

拯救棕熊需要一系列面积广大的区域，在那里没有道路和家畜，或者是家畜造成的损害已经得到了弥补。购买分散分布的家畜放牧场是制造如此区域的唯一方法，尽管大部分当局买下或是交换了土地，资源保护部门却几乎并未针对这一目标采取过什么实质上的行动。据了解，林务局已经在蒙大拿州建立了一个棕熊保护区，但我还知道，尽管犹他州的一个山脉事实上拥有整个州仅存的残余棕熊，但林务局在那里推广的却是养羊业。

当然，永久的棕熊保护区与永久的荒野区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不同名称。对其中任何一个怀抱热情，需要的都是长久的资源保护观和历史观。只有那些能够看到进化盛况的人才有可能重视表演进化的剧场——荒野，或是进化的杰出成就——棕熊。不过，如果教育真的能教育人的话，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越来越多的公民了解，古老西部的遗物会为新的事物增添意义和价值。现在尚未出生的那些年轻人将和刘易斯与克拉克一同沿密苏里漂流，或是和詹姆斯·卡彭·亚当斯一道登上马雷斯山脉。每一代人都都会问：大白熊在哪里？那么只能十分遗憾地回答说，大白熊在保护主义者还未留意之时就再没有出现过了。

荒野的捍卫者

荒野是一种可能缩减但不会增长的资源。可以通过某种方式阻止或是减缓对它的入侵，从而使该地区能够供娱乐、科学或是野生动植物所

用，但创造完全意义上新的荒野，是不可能的事。

如此，任何荒野计划其实都是一种后卫式的战斗，以此将荒野 的后撤范围减小到最低限度。荒野保护协会成立于一九三五年，旨在“拯救美国的荒野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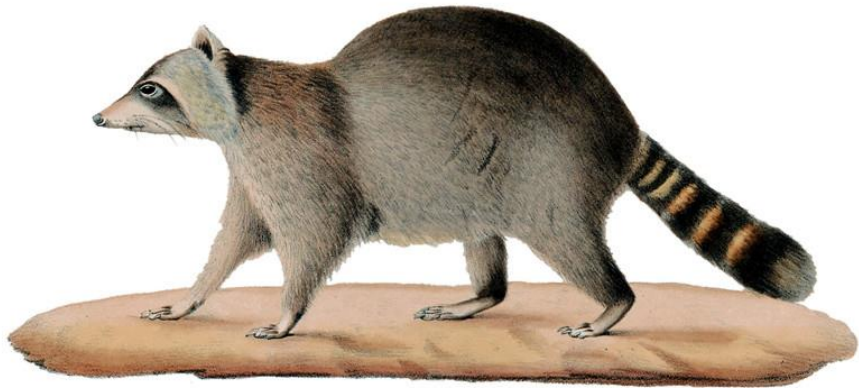
然而，只有这样一个协会组织是远远不够的。除非有一些关心荒野的人分散在所有的资源保护部门工作，否则这个协会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有新的侵害来临，直到能够采取行动的时间已然逝去。另外，少数关心荒野的好斗的公民必须监督好全国各地的荒野，并能够在紧要关头采取行动。

在欧洲，荒野现在已经后撤至喀尔巴阡山和西伯利亚地区了，每一位有思想的保护主义者为此损失而惋惜不已。即使在英国，虽然能给予土地这个奢侈品的空间比几乎任何一个文明国家提供的空间都要小，但在那里，仍有一个旨在拯救几个小块半荒野土地的行动，虽然有些姗姗来迟，但依然勃勃生机。

归根结底，观察到荒野文化价值的能力可以归结为一种认知上的谦逊。思想肤浅的现代人不再植根于土地，他们以为自己已经发现了什么重要的东西，喋喋不休地谈论着能够延续上千年的政治或经济帝国。只有学者可以领会到，所有的历史都是由持续不断的远足旅行组成的，它们从某个单一的起点开始，又一次一次地返回到这个起点，并开始准备起新的追寻持久性价值的旅行。只有学者可以理解，为什么原始的荒野为人类发展赋予了定义和意义。

Chapter 4 土地伦理





北美浣熊 raccoon

神圣的**奥德修斯**^①在特洛伊战争后返回家中，之后就用一根绳子绞死了家中十几名女奴，他怀疑她们在他离家之时有不当行为。

这个绞死的行为的确有其正当性。那些女孩是属于他的财产，在那时对财产的处置，就和现在一样，都是从自身利益考虑，而非考虑对错的事。

奥德修斯时代的希腊并不是缺乏对错的概念：在最终他的黑色船头大帆船在黑暗的海洋中乘风破浪向家行驶之前，他的妻子多年来所恪守的忠诚就能为此作证。那个时代的伦理结构将妻子包含在内，但尚未延伸至奴隶范畴。在过去的三千年里，伦理标准已经延伸至品性的众多领域，而在那些只需考虑自身利益的领域，其伦理标准才会有相应的降低。

伦理之演进序列

迄今为止仅仅由哲学家参与研究的这种伦理学的延伸，实际上是一个生态演进的过程。其演进的序列可以从生态学角度描述，也可以利用哲学术语进行阐释。一种伦理，就生态学角度而言，是对生存斗争中行

动自由的限制，就哲学观点而言，是社会与反社会行为之间的区分。这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不同定义，其起源在于相互依存的个体或团体发展合作模式的趋势。生态学家称其为共生。政治和经济学就是先进的共生体，其中原始的自由竞争已部分地由具有伦理内涵的合作机制取代。

合作机制的复杂性随着人口密度和工具效率的增强而增加。例如，定义乳齿象时代棍棒与石头的反社会用途，比定义汽车时代子弹和广告牌的反社会用途，要简单得多。

最初的伦理学主要涉及的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处理，摩西的十诫就是一个例子。后来，伦理学增添了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内容。[黄金律](#)试图将个人融入社会，而民主则试图将社会组织融入个人。

然而，迄今还没有一种伦理，能够处理人类与土地以及在土地之上生活的动植物之间的关系。土地，就像奥德修斯的女奴一般，仍旧属于一种财产。人与土地的关系仍然完全是一种经济的关系，因而人们在处理该关系时，需要的只是特权的行使，而并不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如果我对这种现象的解读是正确的话，在人类环境中，将伦理学延伸至人与土地这第三种关系在演进上是有可能的，而且从生态角度来讲也是必要的。这是演进序列的第三个步骤，前两个步骤已经获得实行。自以[西结](#)和以[赛亚](#)时代以来，一些思想家断言，对土地的掠夺不但是不明智的，而且是极为错误的。然而，迄今为止，社会尚未证实他们的这一观点。但我认为，如今的保护主义运动其实就是对该观点进行证实的初始阶段。

伦理可以被视作旨在应对生态环境或是包容这种迟缓反应的一种指导模式，这种模式新颖而复杂，因而对于寻求社会权宜之计的途径，一般个体是无法辨认清楚的。动物本能可以在个体面临这种情况时为其提供指导，而伦理则很可能是一种发展中的共同体本能。

共同体概念

迄今为止，所有伦理的演变都取决于一个前提：个体是各个组成部

分相互依赖的共同体成员。个体的本能促使其在该共同体中争夺自己的地位，而个体的伦理同时也在促使其与其他成员进行合作（或许这是为了能有一个可以去竞争的地方）。

土地伦理只是扩展了共同体的界限，将土壤、水域、植物和动物纳入其中，或者将它们统称为：土地。

这听起来很简单：我们不是早已经对自由土地与美好家园歌唱出我们的爱与责任了吗？是的，但是我们爱的到底是什么，是谁呢？当然不是土壤，因为我们正将土壤匆忙排入下游。当然不是水域，因为我们认为除了转动涡轮机、供驳船漂流和排污以外，它们没什么作用。当然不是植物，因为我们将整个共同体的植物根除干净，眼睛都不带眨的。当然不是动物，因为我们已经灭绝了许许多多最大也最美丽的物种。土地伦理当然无法阻止这些“资源”的改变、管理和使用，但它的确证实了这些资源拥有继续存在的权利，而且至少在某些地方，它也证实了这些资源拥有继续在自然状态中存在的权利。

简而言之，土地伦理使智人从土地共同体的征服者转变为该共同体中的普通成员和公民。这意味着他对共同体中同伴的尊重，和对这个共同体本身的尊重。

在人类历史中，我们已经明白（我希望我们能明白）征服者的角色终究是会自我毁灭的。为什么？因为这个角色中存在一个暗示，即征服者是具有权威的，他知道在共同体生活中，是什么使得该共同体得以运转，什么是有价值的，什么是无价值的。但结果总是证明他其实对此一无所知，这也就是他的征服最终会导致其自我毁灭的原因。

在生物共同体中存在着类似的情况。[亚伯拉罕](#)很确切地明白土地是为何而存在的：它是为了将牛奶和蜂蜜滴入亚伯拉罕的口中。目前，我们对这种认知的确信程度，和我们的教育程度成反比。

如今，普通公民认为，科学知道是什么使得共同体得以运转，但科学家却确信他们并不了解。他们知道，生物机制极为复杂，因而或许不会有人能完全理解其运转流程。

实际上，人类只是生物群体的一个成员而已，这在对历史的生态学阐释中表现得明明白白。迄今为止，很多历史事件总是从单一的人类活动角度进行阐释，但事实上，它们都是人类与土地之间的生物相互作用。土地的特点与居住于土地之上的人类的特点，均对这一事实起着决定性作用。

例如，我们可以看看密西西比河谷的殖民者。在独立战争之后的几年里，有三个群体争夺着对密西西比河谷地区的控制权：土著印第安人、法国和英国的贸易商以及美国的拓荒者。历史学家想知道，如果底特律的英国人再多给予印第安人这一方一些力量，那么会发生什么事，因为正是三方之间不稳定的状态，导致了殖民者迁入肯塔基州甘蔗园的结果。

现在是时候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甘蔗园由于遭受以拓荒者的牛、犁、火和斧子为代表的多重力量的混合冲击，成为长满早熟禾的草地。如果这个黑暗而血腥的土地所固有的植物演替，在经历这些力量的冲击之后，给予我们的是一些毫无价值的莎草、灌木或杂草，那将会怎样呢？布恩和肯顿还会坚持下去吗？还会有大量移民涌入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伊利诺伊州和密苏里州吗？还会有什么[路易斯安那购置地](#)吗？还会有新州的跨大陆联盟吗？还会有内战吗？

肯塔基州只是历史戏剧中的一句台词而已。通常，我们都知道在这部戏剧中人类演员试图所做之事，但我们很少能明白，他们的成功或是失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特定土壤对于其占领者所施加的特定力量的反应。在肯塔基州的例子中，我们甚至不知道[早熟禾](#)究竟从何而来，那到底是本地的物种，还是从欧洲而来的偷渡者。

我们可以将甘蔗园与那些我们事后了解到的西南部的事进行对比，在西南部，拓荒者是同样勇敢、机智而坚持不懈的。对那里的占领并没有导致早熟禾草地的出现，也没有产生其他能够经受碰撞冲击的植物。当家畜在这个地区放牧后，越来越多毫无价值的禾草、灌木和杂草不断长出，侵占于此，进而使其回归到一种不稳定的平衡状态。每一种植物的衰减都会造成土壤的侵蚀，每一次侵蚀的加重都会导致植物进一步的衰减。因此如今，由此引发的后果就是植物和土壤持续且共同发生恶

化，而且以此为生的动物共同体也遭遇了同样的恶化。早期的拓荒者没有想过：在新墨西哥州的沼泽上，有些人甚至会开挖沟渠从而帮助加速恶化的进程。这整个进程是极为微妙的，因而该地区很少有人能察觉到它。有些游客认为这个被毁坏的景观是丰富多彩而迷人的，对他们来说，这个恶化的进程更是难以辨认的。（被毁坏的景观的确丰富多彩且迷人，但与它在一八四八年时的样子相比已鲜有相似之处了。）

这个景观从前曾被“开发过”，但带来的却是不同的结果。普韦布洛印第安人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前定居于西南部，但他们正好不依赖放牧牲畜维持生存。他们的文明消失了，但这并非是因为他们的土地消失了。

在印第安地区，那些没有形成草皮的草原地区曾有人定居，而且显然他们采取了将草送到牛那里，而非将牛带到草地这样一个简单的方法，并未对土地造成破坏。（这到底是深思熟虑的结果，还是只是走运呢？我不知道。）

简而言之，植物演替引导着历史的行进。无论好坏，拓荒者只是证明了土地所固有的演进历程。那么对历史的讲授是否本着同样的精神呢？是的，只要土地作为一个共同体的概念真正渗透到我们的知识生活中。

生态良知

资源保护是人与土地间的一种和谐状态。尽管已经过接近一个世纪的宣传，资源保护的进展仍如蜗牛般缓慢，而其中大部分仅停留在笔下的虔诚与大会上的高谈阔论。在过去四十年里，我们依旧每向前跨出一步，就要向后退两步。

对于如此困境，通常的回答是“开展更多的资源保护教育课程”。无人对这一点有所疑问，但确定只有教育的量需要提高吗？教育的内容是否也有所缺乏呢？

我们很难给予这种教育的内容一个简洁而公正的概括，但正如我所

理解的，它实质上就是：遵守法律、行使投票权、加入某些组织以及在你的土地上进行能够获利的资源保护行动，其他的就交给政府来完成。

这个方案并不容易，即便如此，它就无法完成任何有价值的事吗？它并未定义对错，并未提出任何义务，并未号召做出些牺牲，也并未暗示现今价值哲学需要做出改变。就土地利用而言，它所竭力主张的仅仅是一种开明的自利。只是，这样的教育能将我们带向何处？有个例子也许能给我们一部分答案。

截至一九三〇年，除了那些对生态一无所知的人，所有人都清楚认识到，威斯康星西南部的表土层正向海洋流失。一九三三年，农场主们被告知，如果他们持续五年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政府将派出地方资源保护队帮他们进行安装，并提供必需的机器和材料。这一提议得到了广泛认可，但五年合同期满后，这些举措又被普遍忘却了。农场主们继续进行的只有那些能为他们带来直接而明显的经济利益的措施。

这引发出一个想法，即如果由农场主们自己来制定规则，他们也许能理解得更快。于是，一九三七年，威斯康星立法机构通过了土壤保护区法令。这实际上就是在告诉农场主：如果你们能为土地利用制定自己的规则，我们，也就是政府，将给你们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并借给你们专门的机器。每个县可以制定自己的规则，这些规则将具有法律效力。几乎所有县迅速组织起来，接受这份由政府提供的帮助，但经过十年的实践，也没有一个县制定出哪怕一条规则。在这些实践中确实也有些明显的进展，比如条播、牧场修复、土壤灰化等，但在林地设置围栏禁止放牧、禁止耕犁与牛进入陡坡等方面却毫无进展。总之，农场主们选择那些有利可图的补救措施来实施，而忽略那些明显对社会有利但对他们自己毫无获利可能的措施。

有人问为何没有制定出任何规则，回答是社会还未准备好为他们提供支持，教育必须在制定规则前优先进行。然而，实际上，所开展的教育并未提及那些超越由私利支配的对土地的义务。其最终结果就是我们拥有了更丰富的教育资源，却只剩下更少的土地、更少的良木，以及和一九三七年一样多的洪水灾害。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点让人困惑，即超越私利的那些义务，在改善

公路、学校、教堂和棒球队之类的乡村社会事业上被视作理所当然。而在改善土地浇灌或是保护农场地貌的美丽与多样性方面，这些义务的存在并未被视作是理所当然，也并未得到严肃的讨论。土地利用的伦理观念仍完全由经济上的私利支配，如一个世纪以前的社会伦理一般。

总之，我们要求农场主们做的是那些他们便于实现的事以保全其土壤，他们去做了，但也只是做了那一些事。农场主把树林砍伐成七十五度的陡坡，把牛领进林中空地进行放牧，把雨水、石块及土壤倾倒入社区的小河中，但他仍是社会所尊敬的（也是正派的）成员。如果他向自己的土地里倾撒石灰，沿等高线栽种农作物，他就仍享有土壤保护区的所有特权与津贴。这个保护区是社会机器中美丽的一部分，但由于我们太过胆怯以及对于迅速获得成功太过忧虑以至于我们无法告知农场主其义务的真正重要意义，社会机器中的两个气缸只得不断咳嗽着。如果缺乏良知，义务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而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将这种社会良知从人延伸至土地。

如果我们理智上所重视的、所忠诚的、所喜爱的、所确信的并未有任何内部改变，那么在伦理观念上也不会完成任何重要改变。资源保护还未接触到这些基本品行，其证据在于一个事实，即哲学和宗教迄今从未听说过它。我们企图使资源保护简单化，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却使其失去了价值。

土地伦理的替代品

当历史的逻辑想要一块面包时，我们却给了它一块石头，此时，我们很难解释石头和面包有多么相似。现在，我会描述一些能够取代土地伦理这个面包的石头。

完全以经济目的为基础的保护体系有一个基本弱点，即大多数土地共同体的成员并没有什么经济上的价值。野花和鸣禽就是例子。威斯康星州的两万两千种本地高等植物和动物中，是否有百分之五以上是可以售卖、当作饲料、食物或是用于其他经济用途，这是值得怀疑的。然而，这些生物都是生物共同体的成员，如果（正如我相信的）该共同体

的稳定性取决于其完整性，那么这些生物有权继续在这个共同体中生存下去。

当这些没有经济价值的物种之一受到威胁，而我们碰巧又十分喜欢这个物种，那么我们会找一些托词，进而为它赋予经济上的重要价值。本世纪初，人们认为鸣禽该消失了。因此，鸟类学家立即利用某些明显不可靠的证据来说明，如果未能让鸟儿控制住昆虫的增长，昆虫将会把我们全部吃光，由此开始了对鸣禽的拯救。这种证据必须具有经济性，才能有效发挥作用。

今天读到这些遁词，只觉得实在痛苦。我们尚未拥有土地伦理，但至少，我们至少几乎都承认，从生物权利的角度来看，鸟儿是应该继续生存的，无论它们对我们来说是否具有经济上的利益价值。



加拿大铁杉 eastern hemlock

在掠食性哺乳动物、猛禽和食鱼鸟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生物学家曾多少有些夸张地提到这种现象，即这些动物通过杀死弱势动物从而维

护猎物的健康，或者是他们为农场主控制住了啮齿动物，或者是他们只对“无价值”的物种进行狩猎。再次说一下，这种证据必须具有经济性，才能有效发挥作用。只有在最近几年，我们听到了比较坦率的观点，即掠食动物是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没有特殊的利益群体有权为了追求自身利益而将其灭绝，无论这种利益是真实存在的还是假想的。不幸的是，这个开明的观点仍处于讨论阶段。在野外，掠食动物的灭绝正在发生，看起来进展不错。我们可以看到，在国会、资源保护局和许多州立法机构的许可之下，大灰狼即将被彻底消灭。

有些树种已经被一些具有经济头脑的林务官“逐出树籍”，因为它们生长得太慢了，或者是它们作为木材的销售价值太低，尖叶扁柏、落叶松、落羽杉、山毛榉和铁杉就是这样的例子。在欧洲，林业的发展从生态学角度来看更为先进一些，非商业性树种被认为是本地森林共同体的成员，因而得以保留，这是合情合理的。此外，有些树种（如山毛榉）已被发现在增强土壤肥力方面具有宝贵的作用。因此，森林和构成它的树种、地面的植物群和动物群之间具有相互依赖的关系，这是理所当然的。

缺乏经济价值有时不仅是物种或群落的特征，更是整个生物共同体的特征，沼泽、泥塘、沙丘和“沙漠”就是这样的例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准则就是将对它们的保护交给政府，使其以保护区、纪念遗址或是公园的形式得以留存。不过，其困难在于，这些共同体中通常还散布着一些较有价值的私人土地，政府是不可能拥有或是控制这些分散的小块地盘的。那么，最后的结果就是我们让这片区域上的某些部分彻底消失了。如果私人土地的拥有者具有生态头脑的话，他将自豪地成为这些地区某一部分的保管人，这能为他的农场和社区增添多样性和美丽。

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废弃”地区缺乏利润的假设被证明是错误的，但大都只是在这些“废弃”地区被彻底清除之后，大家才知道。目前，争相向麝鼠沼泽中放水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美国的资源保护中有一个明确的倾向，即将所有私人土地所有者有必要做但并没有做好的工作交给政府来完成。目前，政府的所有权、经营、补贴或是管理，在林业、牧场管理、土壤与流域管理、公园和荒野

保护、渔业管理、候鸟管理以及日后出现的更多领域中普遍存在。政府对于资源保护的发展大部分都是适当而合乎逻辑的，其中一些是不可避免发生的。我这么说并非想对此表示反对，事实上，我平生的大部分时光都在为此而奋斗不已。即便如此，还是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如此工作最终的重要性是什么？赋税基础是否能够承担该工作各个分支的运行？什么时候，政府保护会像乳齿象那样，因为自身的庞大而无法行动自如呢？如果有答案的话，这个答案似乎就存在于土地伦理之中，或是存在于某些赋予私人土地所有者更多责任与义务的其他力量之中。



加州神鹫 California condor

工业土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尤其是木材商和畜牧业者，经常大声呼号着，宣扬自己对于政府把所有权和监管权伸向土地的不满情绪，但（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他们却很少表现出其愿意采纳目前唯一可行的替代方案：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资源保护的实践。

当私人土地所有者被要求为了共同体的利益做一些无利可图的事情时，他只有摊摊手，表示赞同。如果这些事情的完成需要他为此而付出现金，这是公正且合适的，但如果只是需要些深谋远虑、开明的态度或是时间，那么这件事至少就是有争议的了。近年来，土地使用补贴的急剧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功于政府自身旨在进行资源保护教育的机构，即土地局、农业学院和推广服务站。据我所知，这些机构并没有讲授有关人对于土地应承担的伦理责任。



落羽杉 bald cypress

总之，一个完全以经济目的为基础的保护体系是绝对失衡的。它趋

向于忽视，并进而最终消除土地共同体中的许多因素，这些因素缺乏商业价值，但（据我们所知）却对该共同体的健康运作至关重要。我想，这个共同体具有商业价值的部分能够在没有非商业价值组成部分的情况下发挥作用，这个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它将许多工作交给了政府，但这些工作实在太过庞大、复杂或是分散，政府是无法完成的。

对于这种情况，唯一可行的补救办法，就在于私人土地所有者所表现出的伦理责任。

土地金字塔

一种用于补充和指导人与土地关系的伦理，需要有一个预先假设，即把土地视作一种生物结构上的精神意象。只有涉及那些我们能够看见、感觉、理解、热爱或信任的东西，我们才能拥有伦理。

资源保护教育中普遍使用的意象是“自然平衡”。有些原因太过冗长，此处无法详述，因此，这个说法不能精确描述我们对土地结构的认识。一个更加准确的意象其实是生态学中使用的意象：生物金字塔。首先，我将简述这个作为土地象征的金字塔，然后，我将从土地利用的角度，对其隐含的意义进行论述。

植物吸收了太阳的能量，这种能量在被称为生物区系的环道中流动，这个生物区系可以用多个层次构成的金字塔来表示。金字塔的底层是土壤，接着从下往上依次是植物层、昆虫层、鸟类和啮齿动物层以及各类动物群构成的层级，顶层则是大型食肉动物。

同一层的物种具有相似之处，这种相似并不在于它们来自哪里，或是它们长什么样子，而在于它们所食用的食物。每一层从它的下一层获取食物和服务，同时也反过来为它的上一层提供食物和服务。越往上，动物物种的数目便逐层递减。因此，每一个食肉动物都拥有数以百计的捕获物，这些捕获物拥有数以千计的猎物作为食物，这些猎物拥有数以百万计的昆虫作为食物，这些昆虫拥有难以计数的植物作为食物。该系统的金字塔形式反映了从顶层到底层的数目演化。人类吃肉和植物，与

熊、浣熊和松鼠同属于中间层。

食物与其他服务之间的相互依赖被称为食物链。因此，土壤 - 栎树 - 鹿 - 印第安人是一条食物链，现在它已经转化为土壤 - 玉米 - 奶牛 - 农场主的食物链条。每个物种，包括我们自己，都是许多食物链上的一环。鹿食用的除了栎树还有上百种植物，而奶牛食用的除了玉米也有上百种植物。因此，两者都连接着上百条食物链。金字塔也是一团极为复杂的食物链，看似无序，但其整个体系的稳定性证明了它是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结构，而其功能则取决于各个组成部分的合作与竞争。

起初，生命的金字塔是矮胖型的，而其食物链是短且简单的。进化为它增添了一层又一层、以及一条又一条的食物链。人类是数千种增加金字塔高度和复杂性的物种之一。科学使我们产生很多疑问，但也至少使我们能确定一件事：进化的趋势是使生物区系更加复杂也更加多样化。

因此，土地不仅仅是土地，它是在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环路中流动的能量源泉。食物链是向上传导能量的通道，而死亡与腐化则将能量归还给土壤。这个环路并不是封闭的，有些能量在腐化中渐渐消散，有些能量吸收了空气的成分而有所增加，有些则被储存在了土壤、泥炭和长寿的森林中。但是，它也是一个持续的环路，就像是缓慢增加的生命循环储备一般。水流向下冲击总会造成能量的损失，但这种损失通常很微小，可以通过岩石的腐化来弥补。这些能量在海洋中沉积，在地质时期上升形成新的土地和新的金字塔。

能量向上流动的速度和特征取决于植物和动物群落的复杂结构，就像树液的向上流动取决于其复杂的细胞组织。没有这种复杂性，正常的循环流动过程可能就不会发生。结构指的是其组成物种的特征数目、特征种类和功能。土地的复杂结构，与土地作为一个能量单位的顺利运作之间是相互依赖的，这是土地的一个基本特征。

当环路的一部分发生变化时，其他许多部分必须进行自我调整以适应这个变化。变化并不一定会妨碍或转移能量的流动，进化就是一系列由自我引发的变化，其最终结果已经详细地展现出能量流动的机制，并且延长了这一环路。然而，进化上的变化通常是缓慢而局部性的。不过

人类对工具的发明，使人类自身能够以前所未有的强度、速度和范围创造变化。

一个变化就发生在植物群和动物群的构成中。本来位于金字塔顶端的较大型掠食动物被完全砍去，有史以来，食物链第一次变短，而非变长。从其他土地而来的驯养物种取代了野生物种，野生物种迁徙到新的栖息地。在这个全世界范围内植物群和动物群的合并中，一些物种被界定为害虫与疾病，还有一些物种则被彻底消灭。这种结果是很难预期到的，它们代表了不可预测的，以及往往不可回溯的结构调整。农业科学在很大程度上是新害虫与用于控制害虫的新技术之间的较量。

另一个变化涉及能量在动植物间流动并返回土壤的过程。肥力指的是土壤接收、储存和释放能量的过程。通过土壤透支，或是上层结构中的本土物种被过度取代，农业可能会扰乱能量流动或是消耗的渠道。土壤耗尽其能量，或是耗尽用于固定土壤的有机物，因而土壤流失的速度比形成的速度更快。这就是土壤侵蚀。

水和土壤一样，都是能量环路的一部分。通过污染水域或是修筑堤坝阻拦水域的流动，工业可能会将维持能量环路所需的植物和动物驱逐出去。

交通运输带来另一个基本的变化：在一个地区生长的动植物可以在另一个地区被消耗，并回归于另一个地区的土壤中。交通运输汲取储存在岩石和空气中的能量，然后将它们用在别处。因此，我们利用氮肥滋润花园，这种氮肥来自于鸟粪，而产下鸟粪的鸟则是以赤道另一侧的海洋鱼类为食的。因此，过去局部发生的且自给自足的环路，如今在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合并。

因人类的侵占而使金字塔发生了变化，这一过程释放了储存的能量，而到了拓荒时期，这些能量引发的动植物（包括野生的和驯服的）蓬勃发展，其实是一种假象。同时，释放的这些生物资本，往往也会遮掩或是延缓其变化的剧烈性导致的惩罚。

这是土地作为能量环路的简要概述，它传达了三个基本思想：

(1) 土地不止是土壤。

(2) 本地植物和动物能保持能量环路的畅通，而其他动植物可能可以，也可能不可以。

(3) 人为的变化与进化的变化是不同的，前者产生的影响比预期更为广泛。

总体而言，这些想法提出了两个基本问题：土地可以调整自身以适应新的序列吗？是否可以用较小的强度实现所需的改变呢？

生物区系似乎在承受剧烈变化的能力上有所不同。例如，西欧的金字塔与恺撒当时在那里发现的金字塔有很大区别。一些大型动物已经消失；沼泽森林已成为草地或耕地；许多新的植物和动物被引进，其中一些逃脱后变成了有害之物；剩余的本地物种在分布和丰富程度上也都有了极大变化。然而，土壤仍然在那儿，在引进肥料的协助下，仍然肥沃；水域在正常地流动；新的结构似乎在发挥着作用，并将继续维持下去。在这个环路中，还没有看到运转停止或是紊乱的迹象。

因此，西欧拥有一个具有抵抗力的生物区系。其内部的运转是坚韧的、灵活的、能忍受压力的。无论发生的改变有多么剧烈，迄今为止，金字塔已开发出某种新的生活方式，这种方式使人类和大多数其他本土生物依然停留于此，将其作为自己的栖息之地。

日本似乎是另一个在没有发生结构紊乱的情况下就实现剧烈变化的例子。

大多数其他文明地区，和一些还未触及文明的地区，都会呈现出各种各样的混乱状态，这种状态从初始征兆到晚期损耗的各个阶段均有所不同。在小亚细亚和北非，气候变化会误导对结构变化的分析，气候的变化可能是晚期损耗发生的原因，也可能是其后果。在美国，结构紊乱的程度在各地有所不同，紊乱最严重的是在西南部、奥扎克山脉和南部的部分地区，而紊乱最轻微的是在新英格兰和西北部地区。在一些较不发达的地区，采取较好的土地利用方式可能仍可以阻止这种结构紊乱的发生。在墨西哥、南美、南非和澳大利亚的部分地区，更加剧烈的损耗

正在加速发生着，但我无法预估其前景。

这个几乎在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土地结构紊乱似乎与动物身上发生的疾病类似，只不过它不会导致完全的结构崩解或是死亡罢了。土地会恢复，但其结构的复杂程度有所降低，而且它对人、植物和动物的承载能力也有所下降。目前，很多被视为“机会之地”的生物区系实际上已经依赖剥削性农业为生了，换句话说，它们所容纳的生物已经超过了其承载能力。在这个意义上，南美大部分地区都处于人口过多的状态。

在干旱地区，我们试图通过开垦荒地来抵消损耗过程，但显而易见，这种垦荒工程的预期寿命往往是很短的。在我们西部地区，完成得最好的垦荒工程也无法维持一个世纪之久。

历史和生态学的联合证据似乎支持着一个普遍的推论：人为的变化的强度越小，金字塔结构重置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反过来说，变化的强度会随着人口密度的变化而有所不同，人口越密集的地方越需要更加强烈的转变发生。就这一点来说，与欧洲相比，北美的金字塔可能会维持得更加长久，如果能设法限制人口密度的话。

这一推论与我们目前的哲学内容背道而驰，哲学认为，人口密度的小幅度增加能够丰富人类的生活，因此人口密度的无限增加会无限地丰富人类的生活。生态学知道，不存在这样的密度关系可以适用于无限宽泛的限制条件。因人口密度而获得的所有收益都受制于收益递减规律。

无论人与土地之间的方程式是如何，迄今为止，我们都不太可能知道这个方程式中的各项。最近关于矿物质和维生素营养的发现显示出一种向上循环时意料之外的依赖性：某些物质决定了土壤对于植物的价值，以及植物对于动物的价值，这种物质的微量程度令人难以置信。那么向下的循环呢？那些渐渐消失的物种，也就是我们如今认为是美学奢侈品并加以保护的物种，又怎么样了呢？它们协助构建了土壤，那么它们是用出了什么出人意料的方式，从而在土壤的维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呢？韦弗教授建议我们用草原上的花来重新**絮结**因风沙侵蚀而荒废的土壤，谁会知道，某天鹤、秃鹫、水獭和棕熊会为了什么目的而被利用呢？

土地健康与 A-B分歧

因此，土地伦理反映了一种生态良知的存在，反过来，生态良知又反映出个人为土地健康负责的确信。健康是土地自我更新的能力。保护则是我们为了理解并维持这一能力所付出的努力。



黑嘴天鹅 trumpeter swan

保护主义者之间的分歧是众所周知的。从表面上看，这些分歧似乎只是意味着混淆，但更加仔细的审查则表明，在许多专业领域都普遍存在同一个层面上的分歧。在每个领域，一组（A）将土地视作土壤，并认为土地的作用在于生产商品；另一组（B）将土地视作生物区系，并认为土地具有更广泛的作用，但其广泛程度，他们坦承自己还处于疑惑与混乱当中。

在我自己的领域，即林业，A组相当满足于种植像卷心菜，将纤维素作为基本的森林商品。他们觉得不必禁止剧烈改变的发生，他们的意识形态是农学的。B组认为林业与农学有着根本的不同，因为林业采用

的是天然的物种，而且它是在管理一个自然环境而非创造一个人工环境。B组原则上偏爱自然繁殖。他们担心由于生物和经济上的理由，像栗树那样的物种会消失，而乔松也有着消失的危险。他们还会担忧一整个系列的次级森林功能：野生动植物、娱乐、流域和荒野地区。在我看来，B组感受到了生态良知的冲击。

在野生生物领域，类似的分歧也同样存在。对于A组来说，基本的物品是狩猎活动和肉类，而生产的评价标准则是捕获环颈雉和鱈鱼的数量。人工繁殖作为一种永久而临时的依赖方式被接受——如果其单位成本许可的话。B组则担心一整个系列的生物区系的枝节问题。生产一种猎物会使掠食动物付出什么代价？我们是否应该进一步向外来物种求助？管理是如何恢复那些处于衰减中的、已无望成为可射杀之猎物的物种（如草原松鸡）的？管理又是如何恢复那些遭受威胁的稀有物种（如黑嘴天鹅和美洲鹤）的？管理原则是否可以推广至野花？这里很清楚，我们拥有同样的A-B分歧，就像是林业的分歧那样。

在较为广大的农业领域，我的能力还不足以发言，但在这个领域似乎同样存在类似的分歧。科学农业在生态学诞生之前积极发展着，因此可以料想到，生态观念的渗透会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此外，由于技术方面的本质原因，比起林务官或是野生生物管理者，农场主必定会为生物区系带来更加剧烈的改变。尽管如此，农业领域仍存在很多不满，这些不满似乎意味着一种“生物农业”的新视角。

或许其中最重要的是一种新的迹象，即磅值和吨位数不用于衡量农作物的食物价值，肥沃土壤的产物可能在质量和数量上都更加优异。我们可以通过输入肥料灌溉土地，进而增加贫瘠土壤所产作物的吨位数，但我们并不一定能增加其食物价值。这个观点可能导致的最终结果极为多样，所以我只好让更优秀的人来对此作出解释了。

不满之人为自己贴上“有机农业”标签，同时还带有一些邪教的特征，但无论如何，他们的方向仍是生物学的，尤其是在坚决主张土壤动植物的重要性这方面。

农业的生态学基础，就和土地利用的其他领域一样，都是鲜为人知的。例如，受过教育的人很少能意识到，近十几年来技术的巨大进步在

于水泵的改进，而非水井。它们几乎不足以弥补降低的土壤肥力。

在所有这些分歧中，我们看到了重复出现的相同基本矛盾：作为征服者的人类与作为生物公民的人类；作为人类刀剑磨具的科学与作为人类宇宙探照灯的科学；作为奴仆的土地和作为共同有机体的土地。在此，[罗宾逊](#)对[特里斯特拉姆](#)的命令，可以用在作为地质时代一个物种的智人身上：

无论你是否愿意

你都是一位国王，特里斯特拉姆，因为你是

少数离开世界、经历时光考验的人，

当你们离去之时，那里已不是同一个地方。

请在你离开的地方留下标记。

观点

对我而言，在没有对土地的热爱、尊重与欣赏，并对其价值高度看重的情况下，能够存在一种土地的伦理关系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所谓价值，当然，我指的是远远超过单一经济价值的东西，也就是哲学意义上的价值。

或许，阻碍土地伦理演变最严重的障碍，在于我们的教育和经济制度远离而非朝向强烈的土地意识。许多媒介和不计其数的物质器械将现代化的人类与土地进行割离。他们与土地之间不存在任何重要的联系，对他们而言，土地就是供给农作物生长的位于城市之间的空间而已。如果让一个人在土地上待上一天，除非那里刚好是一个高尔夫球场或是一个“风景优美”的地区，否则他会很无聊的。如果农作物可以通过水耕栽培而不是直接耕种，那么这会很适合他的。木材、皮革、羊毛和其他天然土地产物的合成替代品比原材料还要适合他。简而言之，土地是某种“不适合”的东西。

和土地伦理几乎同样严重的障碍，在于农场主的态度，他们仍然认为土地是对手，或是使他们遭受奴役的工头。从理论上讲，农业的机械化应该能解除农场主的枷锁，但是否真是如此，还有待商榷。

对土地的生态理解有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要理解生态学，但这绝不意味着生态学与“教育”获得了同步发展。事实上，许多高等教育似乎都在故意避开生态学的观念。对生态学的理解并不一定来自于打着生态标签的课程，地理、植物学、农学、历史或是经济学也同样可以带来相关的知识。这本该如此，但无论是什么课程，生态学的训练依然十分稀缺。

如果不是少数人明确反抗那些“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土地伦理的实例将难以找到。

为了伦理进化过程的实现，必须完成一个关键步骤，即停止将正当的土地使用视作单一的经济问题。对于每个问题，都要从伦理的角度、美学的角度还有经济利益的角度进行审查。如果一个事物能维护生物共同体的完整性、稳定性与美丽，那么它就是对，是好的，反之，则是错的，是坏的。

当然不用说，经济的可行性会为土地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进行限制。一直都是如此，未来也会一直如此。经济决定论者曾将一个谬论强加于我们，而我们现在需要将它抛弃。这个谬论就是，经济决定所有的土地使用。这并不完全正确。无数行动和态度，或许还包括大部分的土地关系，都是由土地使用者的品位和取向而非钱包决定的。大部分土地关系都取决于时间、深思、技能和信念的投资，而非金钱的投资。土地使用者是怎么想的，也就是怎么做的。

我有意将土地伦理表现为社会进化的产物，因为没有像伦理这样重要的东西是由人“写出来”的。只有最肤浅的历史学生才认为是摩西“写”的《十诫》，它其实是从一个善思考的共同体智慧中演化而来，摩西只是为他们的“讨论会”写了一个初步总结而已。我这里说“初步”，是因为这种演化永不停止。

土地伦理的演变是一个理性且感性的过程。由于缺乏对于土地或是

土地经济用途的批判性认识，带有良好意图的资源保护工作最终却被证明是徒劳的，甚至是危险的。我想，众所周知，当伦理的边界从个人延伸至共同体时，其理性方面的内容会有所增加。

任何伦理都有一个同样的运行机制：对正当行为的社会认同，对错误行为的社会反对。

总的说来，我们现在的问题在于态度和手段。我们使用蒸汽铲对阿罕布拉进行改造，并且我们为自己改造的成果而自豪。我们很难放弃这蒸汽铲，它毕竟能带来很多好处，不过，为了能够成功使用，我们需要一个更温和、也更客观的标准来对它作出评判。

1.翠鸟：在北美比较常见的翠鸟是白腹鱼狗。

2.巴比特：美国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在 1922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巴比特》的主人公，该小说反映了美国商业文化繁盛时期城市商人的生活，而巴比特也成为自满、庸俗、短视、守旧的中产阶级实业家或市民的代名词。

3.沃基肖：美国威斯康星州东南部城市。

4.美国农业科学家。

5.麦迪逊：美国威斯康星州的首府。

6.曼多塔湖：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麦迪逊附近。

7.索克拉皮兹地区：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8.木斯基哥湖：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

9.魔鬼湖：位于美国北达科他州。

10.约翰·缪尔：早期环保运动的领袖。

11.中国海：东中国海与南中国海的总称。

12.摩尔曼斯克：俄罗斯西北部港口城市。

13.斯匹次卑尔根岛：位于巴伦支海与格陵兰海之间的挪威群岛，靠近北极。

14.柯里塔克：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15.玛塔姆斯克依特：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16.昂加瓦：位于加拿大东北部。

17.马蹄湖：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

18.艾弗里岛：位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

19.潘汉德：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北部。

20.乔纳森·卡弗：美国探险家。

21.马凯特县：位于美国威斯康星州中部。

22.绿鹃：又称莺雀。

23.黑鹰（Black Hawk，1767——1838），美国印第安人索克和福克斯部族领袖，1832年曾领导反对美国的黑鹰战争。

24.指白云。

25.种畜，为获得优良仔畜而专供繁殖用的家畜。

26.又称霉心病，会导致落果、烂果。

27.此处作者借用《圣经》第一卷《创世纪》中上帝用七天创造世界的说法。

28.指树皮或树叶因风吹而导致的干燥病症。

29.石刁柏即芦笋。

30.砂囊：指鸟类和其他动物如蚯蚓、蚂蚱、小龙虾的消化器官。

31.白种：由于乔松的英文为white pine，因此说它们坚守盎格鲁撒克逊的信条之一——白种（white）。

32.主日学校：又名星期日学校，英美等国在星期日为贫民开办的初等教育机构。

33.熨斗大厦（Flatiron Building）：位于纽约曼哈顿，这是一座熨斗形状的著名的摩天大楼。

34.五子雀即鹎科鹎属鸟。

35. 查干淖尔：地名，位于中国内蒙古自治区。

36.此处为作者对这些环保主义者的讽刺，由于这些人多属于各种环保机构，而这些机构多用字母缩写，所以这么说。

37.旅鸽纪念碑：现放置于威斯康星州的怀厄卢辛国家公园内，由威斯康星鸟类学会建于1947年5月11日。

38.杜邦：杜邦公司创始人，杜邦公司曾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学公司。

39.范内瓦·布什：二战时期美国最伟大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之一，带领科学家说服美国政府开展原子弹研究计划，指导了第一颗原子弹试验和日本原子弹投射。

40.保罗布尼安：美国民间传说中的伐木巨人。

41.指徒劳多余的事。

42.腊斯克县：属于威斯康星州。

43.乔治·罗杰斯·克拉克：美国独立战争将领，美国探险家威廉·克拉克的哥哥。

44.七个王国指七宗罪，即傲慢、暴怒、懒惰、贪婪、嫉妒、暴食、

色欲。

45.守车：载货列车末尾一节供列车员使用的车厢。

46.亨利·福特：美国汽车工程师与企业家，福特汽车公司的建立者。

47.圣·乔治：天主教的著名烈士、圣人，因成功杀死一条毒龙而深受爱戴，经常以屠龙形象出现在西方文学、雕塑、绘画等领域。

48.马德雷山脉：围绕墨西哥中部高原东、西、南三面的环形山脉。

49.埃尔南多·德·阿拉孔：文艺复兴时期欧洲航海家。

50.《诗篇》：《圣经·旧约》的一卷书，包括 150首可用音乐伴唱的神圣诗歌。

51.此处指代美洲豹。

52.吉卜林：拉迪亚德·吉卜林，英国小说家、诗人，出生于印度孟买。

53.阿姆利则：位于印度西北旁遮普邦的一座重要城市。

54.应为 cachimilla的笔误，即绢毛阔苞菊（*Pluchea sericea*）。

55.嗉囊：鸟类或昆虫的消化器官的一部分，在食道的下方，像一个袋子，用来储存食物。

56.家麻雀原产地在欧洲及亚洲的大部分区域。

57.狐尾草即看麦娘属草。

58.萨克森区：德国北部行政区。

59.丹尼尔·布恩：1734——1820，肯塔基州垦荒先驱，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拓荒者之一。

60.育空：加拿大西北部地区。

61.科迪亚克岛：位于阿拉斯加湾内，属于美国。

62.麦金莱山：位于美国阿拉斯加州的中南部，属于阿拉斯加山脉的中段。

63.西奥多·罗斯福：美国军事家、政治家、外交家，第 26 任美国总统。

64.斯图尔特·爱德华·怀特：1873——1946 年，美国小说家。

65.色诺芬：约公元前 434——约前355，古希腊雅典城邦的军人，历史学家，作家。

66.埃林顿：美国生物学家。

67.卡韦萨·德·巴卡：西班牙探险家。

68.美国植物学家。

69.刘易斯与克拉克：刘易斯与克拉克远征是美国国内首次横越大陆西抵太平洋沿岸的往返考察活动。

70.詹姆斯·卡彭·亚当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著名山地人，棕熊和其他野生动物的训练师。

71.应该指的是美洲黑熊中濒临灭绝的白色亚种。

72.奥德修斯：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曾指挥特洛伊战争，献木马计，使希腊获胜。

73.黄金律：即《马太福音》中所述，“你们愿意人们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74.以西结：公元前 6 世纪的以色列先知、祭司。

75.以赛亚：公元前 8 世纪希伯来先知。

76.亚伯拉罕：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先知。

77.路易斯安那购置地：1803年美国以1 500万美元自法国购得的大片土地，东至密西西比河，西至落基山脉，北至加拿大，南至墨西哥湾。

78.肯塔基州的早熟禾格外知名，甚至有人把肯塔基州称为早熟禾之州。一般认为其早熟禾由欧亚大陆引进。

79.即絮凝，指使水或液体中悬浮微粒集聚变大，或形成絮团，从而加快粒子的聚沉，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

80.罗宾逊：即埃德温·阿林顿·罗宾逊，美国诗人。

81.特里斯特拉姆：出自罗宾逊的长篇叙事诗《特里斯特拉姆》。

82.阿罕布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南部城市。

Table of Contents

Chapter1	东蓝鸲
Chapter2	旅鸲
Chapter3	北扑翅鸢
Chapter4	灰胸长尾霸
Chapter5	褐头牛鹂
Chapter6	棕顶雀鹀
Chapter7	东唧鹀
Chapter8	褐弯嘴嘲鹀
Chapter9	莺鹪鹩
Chapter10	歌带鹀
Chapter11	烟囱雨燕
Chapter12	橙顶灶莺
Chapter13	灰嘲鹀
Chapter14	刺歌雀
Chapter15	棕林鹀
Chapter16	橙腹拟鹂
Chapter17	三声夜鹰
Chapter18	黑喉蓝林莺
Chapter19	白尾鹀
Chapter20	冬鹪鹩
Chapter21	雪松太平鸟
Chapter22	金翅雀
Chapter23	鸡鹰
Chapter24	披肩榛鸡
Chapter25	短嘴鸦
Chapter26	灰伯劳
Chapter27	鸣角
Chapter28	黑顶山雀
Chapter29	绒啄木鸟

版权信息：

书名：飞禽记：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约翰·巴勒斯著;胡慧敏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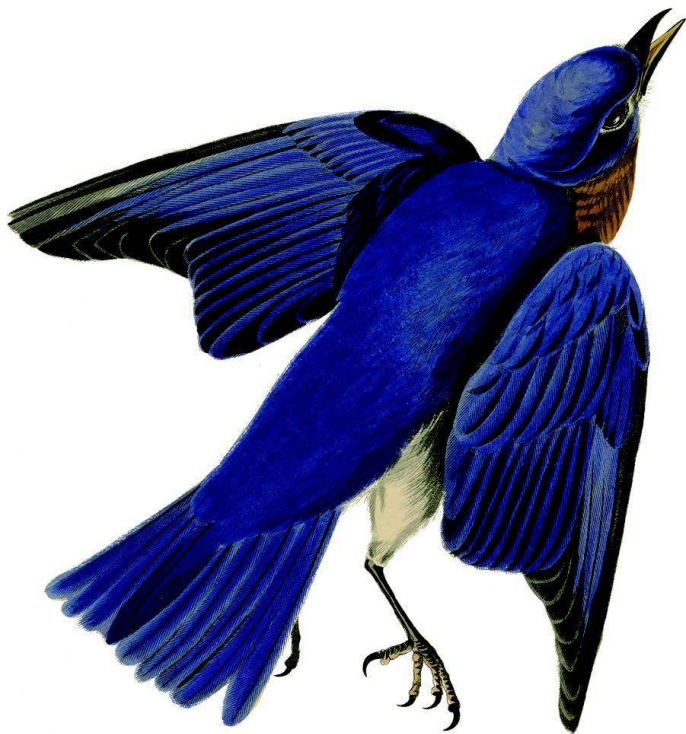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8

ISBN：978-7-5680-4004-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pter1 东蓝鸲





东蓝鸫 eastern bluebird

在三月的早晨，如果你听到东蓝鸫的声音，就会明白，这天绝对是个晴朗的日子。仿佛终于有了一种方式，能让你接收到天气变暖的消息。这声音如此温柔，如同预言一般，给人以希望，又夹杂着丝丝憾意。

雄东蓝鸫可以说是天底下最快乐、最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夫了。无论何时，它都是一位令人愉快的伴侣，同时也是雌鸟忠实的卫士。在雌鸟孵蛋期间，它还会经常给她喂食。观看一对东蓝鸫建设自己的小家，是件再有趣不过的事儿了。雄鸟积极地寻找筑巢地点，翻找一个个盒子或洞穴。但是，它看上去在这个问题上毫无主意，因此显得很焦愁。它能做的，也只有让雌鸟高兴，鼓励她。毕竟雌鸟拥有丰富的经验，知道什么样的地方好。在雌鸟选好地址后，雄鸟马上扇动翅膀，为雌鸟鼓掌喝彩。然后，它们一齐飞走，去搜寻筑巢的原材料。此时，雄鸟真正担起护卫的职责，始终在伴侣的前方飞行。雌鸟寻回了筑巢材料，独自完

成全部的工作，而雄鸟则全程旁观，唱歌、跳舞，为雌鸟鼓劲。不仅如此，雄鸟还是这项工程的督察，但恐怕它并不能忠于职守，而是一味偏袒。譬如，雌鸟衔着干草和麦秆进入巢内，按照经验调整好材料摆放的位置，然后退出来，等在一边，让雄鸟进去检查。等到雄鸟出来，它边走边赞叹：“好极了！好极了！”然后它们再出发去找更多材料。

某个夏日，在一个大型城镇的一条阴暗的街道上，我还看到过一只东蓝鸲给雏儿喂食，那情景着实很有意思。鸟妈妈捉了只知了之类的虫子，在地上摔打了一会儿，然后飞到树上，将它投到嗷嗷待哺的幼鸟嘴里。这一口分量可不小，鸟妈妈很怀疑小鸟能不能吃下它，于是关切地站在一旁盯着。小鸟倒是很勇猛，可还是没法吞下虫子。鸟妈妈只好带着虫子飞到路边，继续摔打虫子，直到它变成更小块。然后，鸟妈妈再次上去投喂，似乎还在对孩子说：“接住，再试试。”看着孩子努力咽下食物，她仿佛感同身受，跟着做出吞咽的动作。然而，这一趟折腾算是白费了；相比于鸟喙，食物的分量看上去的确非常大。小鸟扑腾着翅膀，试了好几次，急得大叫：“我卡住了，我卡住了！”着急的鸟妈妈再次抓住虫子，这次她把虫子放在铁栏杆上，然后用尽全力俯冲过去，用嘴击碎食物。随后，她再次给小鸟喂食，可还是同样的结果。只不过，这一次幼鸟将食物都吐出来了。在知了掉到地面的同时，鸟妈妈也飞到地上，然后带着知了飞到不远处一个高高的篱笆上。鸟妈妈静静地坐在那儿，待了好长一段时间。它在思考究竟该如何把食物变成更小份。这时，雄鸟来了，它靠近雌鸟，简洁了当地说——我觉得更多的是敷衍——“把虫子给我。”可雌鸟讨厌雄鸟打乱了自己的思绪，于是飞到更远的地方。我记得最后一次见到它时，它仍然沮丧地待着。

五月初的一天，我和泰德去沙太格溪远足。溪水幽而静、暗而深，悠悠地流经我住处附近的一片森林。我们沿溪水一路划行，时刻警惕着可能出现的任何飞禽或猛兽。

沿途我们发现了很多废弃的巢穴，都是啄木鸟在枯树上筑下的。于是，我决定挑一截洞穴保存完好的树干带回家，支起来给东蓝鸲用。

“为什么东蓝鸲不来这儿安家呢？”泰德问我。

“这个嘛，”我回答他，“他们不会飞到很远的地方的，比如这边的林

充满信心地俯冲向一团空气——在几分钟之前那正是鸟巢的入口。它盘旋了一两秒，寻找着已经不在那里的家，然后回到出发的地方。很显然，它非常困惑。它在树枝上反复摔打带来的甲虫，好像在拿它出气。随后，它又飞去寻找，可那儿依然什么也没有！它盘旋着，盘旋着，蓝色的羽翼在斑驳的阳光下闪烁着光芒。鸟窝一定在那儿，可它不在！它又感到困惑了，只好又回到树上，继续撕咬那只可怜的甲虫，直到虫子变成一团肉泥。雌鸟再一次出发，再一次，再一次……直到它情绪激动起来，似乎在说：“究竟出什么事了？我是在做梦吗？难道这只甲虫给我带来了噩运？”它惆怅着，虫子掉下去了，可它依然显得茫然无措。在那之后，它一边鸣叫着，一边飞进森林。我告诉泰德：“它去找丈夫了。它现在遇上大麻烦了，需要安慰和帮助。”

大概过了几分钟，我们听见雄鸟的回应。不一会儿，两只鸟就急匆匆地奔向鸟巢，嘴里都塞满了食物。他们在那根熟悉的树枝上逡巡，雄鸟似乎在问：“亲爱的，你怎么了？我看到咱们家了呀。”它俯冲下去，可同雌鸟一样，也铩羽而归。雄鸟急切地挥舞着翅膀，仔细地查看。面对一片空白，不知道它做何感想！雌鸟栖息在树枝上，紧盯着丈夫的动作，我猜它一定相信丈夫能找到它们的家。然而，它失败了。它感到困惑，感到激动，飞回树枝上，坐到雌鸟身旁。之后，雌鸟又试了一次，雄鸟也再去了一次，尽管它们把那个地方翻了个底朝天，却还是没发现半点蹊跷。它们说着话，互相鼓励，继续搜寻，有时你来，有时它去，有时一起出发。有几次，它们离新巢非常之近，我们几乎以为它们就要找到了，但是它们的注意力仍在鸟巢上方，那是鸟巢原先的位置。不久，它们便退回到另一根更高的树枝上，好像在自言自语：“好吧，确实不在原来的地方了，但一定还在这里，我们再找找吧。”又过了几分钟，我们看见鸟妈妈突然从树枝上弹起来，像箭一样冲向鸟巢。那是母性的呼唤，它发现了孩子们。拯救它的是一种类似理性或常识的东西，让它耐住性子查看，瞧，那确实是它日思夜想的家！它把头伸进去，随即发了个信儿给丈夫。然后，它把整个身子探进去看，好一会儿才退出来。“对，它们真的在这儿，好好的！”它又进去，给孩子们喂食，然后让丈夫进去。鸟爸爸发出同样喜悦的叫声，也把自己带来的食物喂给孩子们。

见此情景，我和泰德长舒一口气，仿佛这才卸下了心头的重担。之后，我们便高高兴兴地继续我们的旅程了。这件事也给我们上了一课，那便是如果你在森林里想起东蓝鸫，说不定它们就在你想不到的附近。

四月中旬的一天早晨，两对东蓝鸫在我家附近求爱，它们相当活跃，时而很是激烈。我没大懂它们的尖叫或者扑棱翅膀，究竟是什么含义。它们非常愿意表达情感，雌鸟尤其如是。它时时刻刻跟随着自己的伴侣，抬起双翼，不断扑动着。很显然，它是想通过叫声和动作把它吸引到自己这儿来。从它的叫声中不断涌出的，如果不是高兴的、快活的、倾诉的、惹人喜爱的话儿，如果不是在诉说它的爱意，那会是什么呢？它总有种欲望，想要栖上雄鸟所在的那根树枝。可雄鸟躲开了，不然我想雄鸟很可能已经爬到它背上了。它不时从雄鸟身边掠过，于是雄鸟跟上了它，用行动和声音表达着对它的喜爱之情，而且还总变换着表达的方式。两对鸟儿一直待在一块儿，就在房子、鸟箱、树林，以及葡萄园里的桩子、藤蔓这一片区域内活动。我满耳所闻，是温柔的、持续不断的啼啭；目之所及，是扑闪的、蓝色的翅羽。

难道因为对手的存在，所以激起了它们更激烈的求爱，想要一较高下吗？总之，大约在我观看了一个多小时之后，它们两组甚至开始互相冲撞了。它们约在葡萄园会面，两只雄鸟扭打在一起，滚到地上，就那样张着翅膀躺了许久，好像被猎枪击中一般。然后，它们分开，各自回到伴侣身边，鸣叫着，扑打着翅膀。不久，两只雌鸟也扭抱在一块儿，掉到地上，仍然激烈地对战。它们翻来滚去，都想压到对方身上。它们像两只恶斗的牛头梗犬一样，用翅膀拍打对方，鸟喙胶着地锁在一起。这些动作不断循环重复着；有一阵儿，一只雄鸟冲进去，啄向其中一只，这才分开了它们。结果两只雄鸟又打起来了，它们的蓝色羽衣和绿色的草混在一起，沾上了红色的泥土。无论是哪一组“战斗”，都是那么的轻柔，实际上只是无关输赢的嬉戏。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声音，不见鲜血，也不会羽毛满天飞，有的只是猝不及防的混杂：蓝色的翅膀、尾巴和红色的胸脯。没有鸟受伤，尽管两喙、四爪相交，不过不见羽毛脱落，羽毛只是轻微发皱。有时一只将另一只压在脚下，但不会听见它们传来疼痛或愤怒的叫喊。这种打架场面，是观者所喜闻乐见的。鸟儿们锁住鸟喙，爪子缠在一块儿，能持续半分钟之久。有一只雌鸟常常陪在

鏖战的雄鸟身边，举起翅膀，发出轻柔的声音。但它到底是在鼓励自己的伴侣，还是在呵斥对手，或是在恳求它们结束，抑或是撺掇它们继续，我也听不出来。就我所听到的，它这时的声音和它一直以来对它的伴侣发出的鸣叫，似乎并没有什么两样。

不过，我的东蓝鸫们挥舞着尖嘴利爪冲向对方时，它们的叫声听起来只透露出丝丝敌意。的确，鸟儿要想恐吓对方，自然会发出一点特别的杂音。有一次，两只雄鸟在地面拉开架势，这时一只旅鸫落到附近，紧盯着草地上的这团蓝色“风暴”，过了一会儿，竟又径直走了。

鸟儿们在地面翻滚，雄鸟首先发难，雌鸟随即也扑打着滚入草丛和泥地。在它们难分彼此、战况胶着之时，我一直跟着，不过显然没有任何人注意到我。有时，它们也会躺一分钟左右，但仍然不放弃防守，或者破解对手。看上去它们完全意识不到周围事物的存在；我甚至在想，它们会不会到头来成为猫或库氏鹰的猎物呢。行吧，让我来试试它们的警觉性。这样想着，当两只雄鸟又纠缠着滚到地上时，我手里拿着帽子，小心翼翼地靠近。在离它们大约10英尺的地方，趁它们不注意，我突然冲过去，把它们扣在帽子下面。即便如此，打斗声仍然持续了好几秒，然后才安静下来。战场突然陷入一片漆黑，它们会怎么想呢？不一会儿，它们开始用脑袋和翅膀轻蹭帽子内壁。随后，一切又安静了。我跟它们说话，唤它俩，不亦乐乎，但它们还是一声不出。时不时地，一只脑袋或身子轻轻地碰一碰帽子，而已。

但那两只雌鸟，看到自己的情人突然消失，显然感到很不安，发出警惕的哀鸣。一两分钟之后，我抬起帽子的一边，放一只鸟儿出来，然后再换一边。一只雌鸟马上冲向自己的伴侣，叫声充满喜悦，像在向它祝贺。它的伴侣呢，则调皮地推了推它。另一对儿也同样完成了“重逢”。雄鸟显得很困惑，它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也不清楚是谁干的。它会不会以为，是那两位女性合起伙儿来做的？但它很快就同情侣和好了，另一对儿也一样。两对情侣一直待在一块儿，直到雄鸟再次开战。然而它们很快又分开了，情侣们回到鸟箱上，兴致勃勃地说起话来，不时停下，亲昵地拍打翅膀。



东蓝鸲 eastern bluebird

整个上午，都是这种求爱和作战的情形。最后，鸟儿的情况也同以前毫无二致，两对鸟儿都对自己的情侣相当满意。只不过，其中的一对在葡萄园里的一个鸟箱里安顿下来，哺育期间还孵了两窝幼仔；而另一对呢，则飞去了别处，在那里安了家。

东蓝鸲颂

一声悲鸣从天外传来，

“普尔，普尔，普尔”声调哀伤，

仿佛孤独的流浪者，

不知应该如何鸣唱。

突然，一道羽翼快如闪电，
沿着墙壁扑闪、轻掠而上，
那歌声恬美而多情啊，
我知道，它的心在歌唱！

哦，东蓝鸲！欢迎归来，
你湛蓝的羽衣、绯红的胸脯
是四月最爱的色彩——
像晴空挂在犁过的田野上。

农场少年听到你温柔的声音，
看到晴朗的日子不断流转，
还有糖槭林中的制糖厂，
一切都令它充满喜悦。

淡淡的炊烟随风飘散，
白茫茫的水汽氤氲开来，
你蓝色的翅膀是道愉悦的风景，

点亮了褐色、荒芜的树林。

看，静水缓淌，散发光芒，
茁壮的树干上，糖桶闪耀，
森林中的居民从洞中偷看，
一天又一天，工作也是娱乐。

待它腿上覆满绒毛，
五子雀用鼻音演奏，
而旅鸫则停在树梢上，
对着天空吟唱夜晚的赞美诗。

去吧，把你想家的新娘带来，
告诉它这就是最好的地方，
在这里筑巢，和绒啄木鸟竞赛，
旁边就是我的乡间木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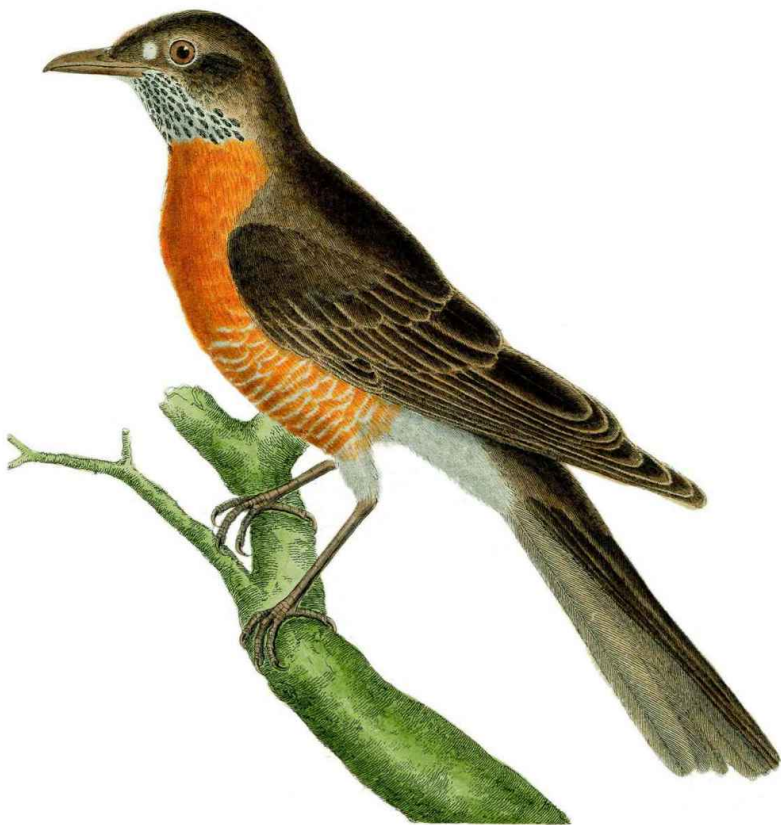


红胸鵂 red-breastednuthatch



绒啄木鸟 downy woodpecker ; 号角藤 crossvine

Chapter2 旅鸫



旅鸫 American robin



栗栎 chestnut oak

东蓝鸲到来之后不久，旅鸲便到来了。这种鸟大量分布在田野和果园里，经常能听到它们从草地、牧场和山坡上传来的声音。它们在森林

里漫步，鸟翼的扇动让枯叶沙沙作响，空气中充满它们快活的歌声。除此之外，它们还会奔跑、跳跃、尖叫、追逐、嬉戏，或者以一种危险的速度冲进树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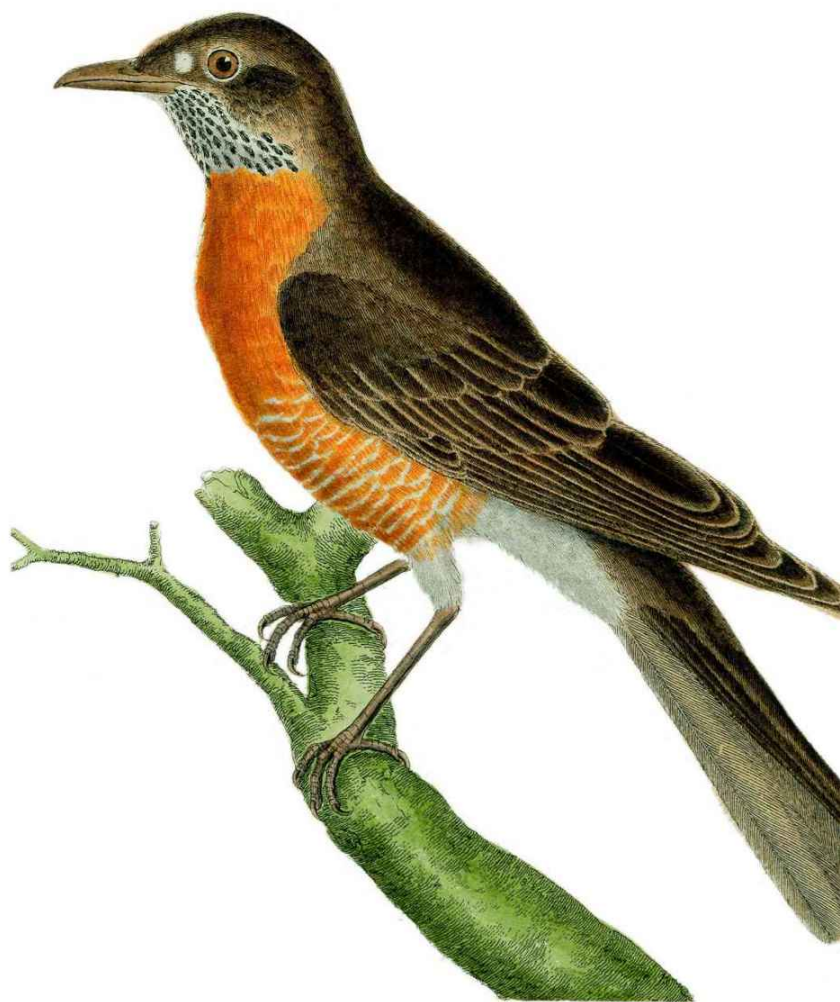
在纽约的诸多地区，和在新英格兰一样，仍然还有古法制糖的工作。这种工作半是娱乐性质，相当自由，充满乐趣，很是吸引人。在从事这种工作时，旅鸫便是最好的伴侣。晴朗的日子，在光秃秃的地面上，随时随处都能碰到他们。日落时分，它们栖在槭树巅，头颈上引，鸣唱着简单的曲调，仿佛目空一切。身处一片荒凉、幽静的树林，脚下是湿冷的土地，呼吸着冬日清冷的空气，即便整整一年间，也再没有比这更动听的声音了。这歌声与此情此景相得益彰，它是多么圆润、多么真诚啊！而我们是多么急切地想将它尽收耳底！鸟儿发出的第一声，打破了冬日的魔咒，也永远留在了我们的记忆中。

最让我们感激的冬日战士之一，便是旅鸫。早春时节，两只雄鸟在草地上打闹、腾跃，我想再没有比这更有趣的情形了。它们对待彼此礼貌而节制，在交替着出击的过程中，它们时而前进，时而退避。一只朝前蹦上几英尺，然后轮到另一只。其中一只以一种真正的军姿站得笔直时，它的小伙伴则以椭圆的路线行进，走过它身旁，都发出自得的啼声，声调高昂却又压抑。这令观者感到疑惑：它们是恋人？还是敌人？直到它们弹跳起来，两喙相交，眼神闪烁，跳在半空中，离地可能有几英尺——可是，实际上它们哪能真正伤害对方。每次进攻都能招架住，鸟儿的肢体交接在一起。它们羽衣微张，胸部散发着光晕，还发出模糊的、却可以听见的宣战声。它们在田野、草坪、树林和空地上互相追逐，却始终保持着高贵的风度，显得淡然自若。这就是在这个季节所能见到的最文明、最有教养的风景。

到四月中下旬，我们还能见到我称之为“旅鸫狂欢”的场景——三四只鸟结成一队，快速地冲过草坪，到达一棵树、一个灌丛，或者空地上的任意一处，然后全体以最高的声调尖叫。然而，它们究竟是感到快乐，还是愤怒，这很难分辨出来。这支队伍的中心是只雌鸟，追着它的雄鸟半点儿也不像情敌，它们看上去更像是一个团体，要把雌鸟推搡出去。在冲来冲去的过程中，一对情侣便结成了。情形很可能是这样的：雌鸟向求爱者叫道：“谁先抓到我，我就跟谁好！”然后，它便像箭一样

跑出去。雄鸟们回答它道：“行！”于是，它们争相追逐，都想赢过对方。这个游戏的时间很短，我还没怎么弄明白，它们就已经一哄而散了。

在我住进小木屋的第一个年头，有一对旅鸫试图在雨篷下的一根圆木材上筑巢。但这并不是个合适的地方，大约一周以后，鸟儿花费了许多力气，最终才意识到这一点。它们找来的原材料很粗糙，没法附着在圆木表面，而哪怕一阵微风，也能把它吹下来。一连好些日子，我的门廊下堆满了树枝和草茎，直到他们放弃这里。又过了一季，另一对鸟儿也有同样的打算，它们显得更明智、更有经验，最后终于成功了。这对旅鸫将巢背靠连接圆木的椽子，而且用湿泥打基础来固定第一层树枝和麦秆。不久，它们便建成了一个稳固而精致的鸟巢。过了一段时间，当幼鸟预备飞离小巢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这时巢中有老有小，跟人类家庭一样，这种现象着实有趣。有一只鸟儿成长得比大家都快，难道是那对夫妇故意喂肥他，这样孩子们就能按一定的次序走向外面的世界？不管怎么说，这只鸟儿要比其他鸟提前一天半的时间离巢。巧合的是，在它第一次想要出去的时候，我恰好正在一边观察。它的父母待在几码以外的岩石上，在那里鼓励它，向它保证一定会没事儿的。小鸟用活泼的、尖厉的声音回答它们。随后，它翻过鸟巢边缘，向前走了几步，顿了顿，再往前走，一直走到离巢一码远的地方。此时它已经到了圆木的尽头，能从上面看到广阔的自由天地。它的父母显然在冲他叫着“加油！”然而，这会儿它的勇气却没有那么多了，它四下看着，看到自己离家是那么远，它蹦跳着奔回鸟巢，像个受了惊的孩子一样爬了进去。它已经做出了离家的尝试，然而家的羁绊还是将它拉了回去。几个小时后，它又来到圆木末端，然后再次冲回家。第三次尝试的时候，它似乎胆大了一些，翅膀也硬了一点，它呼喊跳下去，轻松地飞向十几码以外的几块石头上。像它一样，其他幼鸟一只接着一只离开了鸟巢，间隔不超过一天。第一次，都免不了沿着圆木走个几步，然后因为离家如此之远而突然感到惊恐，随即冲回家。然后再次尝试，可能还会再来一次，最后迈出不会再回头的那一步，跃入空中，哗啦啦扇动着翅膀飞向附近的灌丛或岩石。幼鸟们一旦离家，便不会再回去。它们第一次振动双翅，就割断了家和它们牵绊的纽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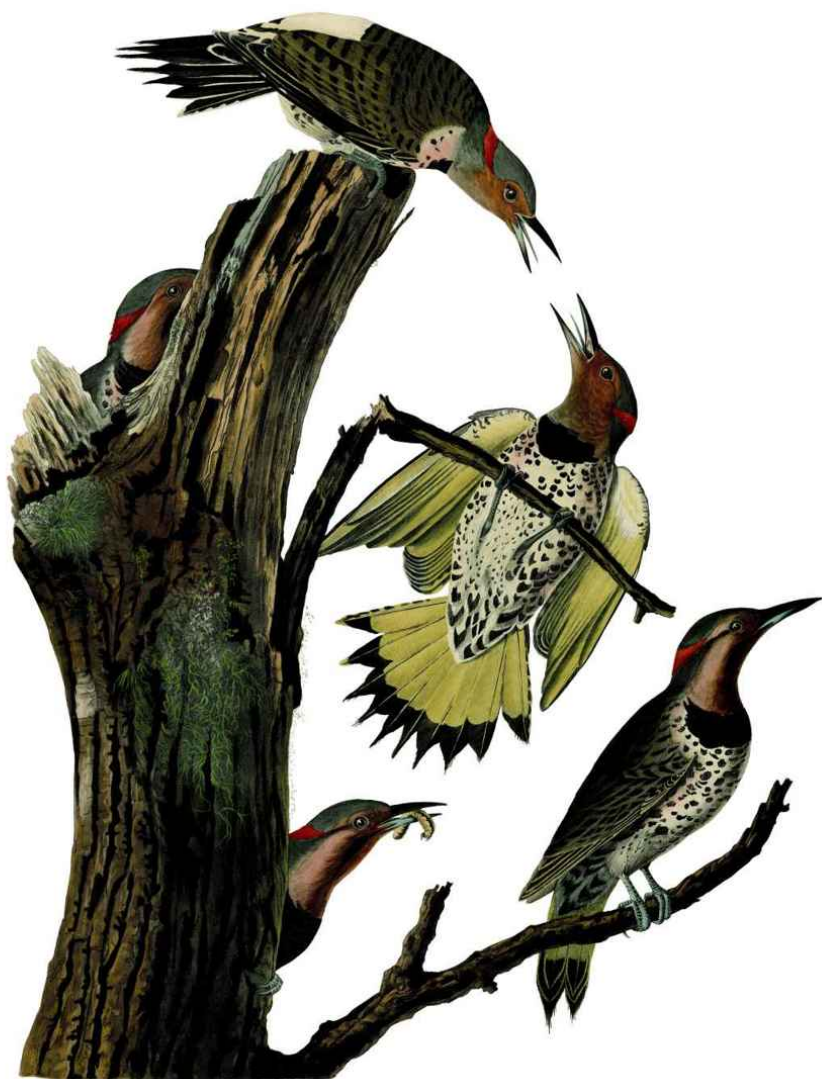
旅鸫 American robin

最近有一次，我看到一只旅鸫在前院挖虫子。本来，它们逮住一只虫子，然后将它从草皮下面的洞穴里拖出来，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不过，我不太确定自己以前有没有见过鸟儿专门挖虫子，然后将白胖的虫子从地底下拽到地面上来。我看到的这只旅鸫，在附近的槭树上哺育了一窝幼鸟，因此它总在这一带勤劳地找食物。它学着其他旅鸫的样儿，沿着短草地向前跑，每过几英尺便停下来，身子定住、挺直。有时候，它会突然间向下伸直脑袋，将眼睛或耳朵贴近地面，聚精会神地

压在地上。然后，它会弹起来，用鸟喙奋力地啄草皮，而且不断变换角度，始终保持警惕，把草根和泥土抛出来，再向更深处挖掘。它会变得越来越兴奋，直到最后抓住一只大肥虫子。短短几天之内，我就见它用同样的方式，一次又一次挖到不少虫子，并将它们拖到地面上。它是怎样知道从什么地方下手的呢？每一次，虫子都在地表以下不超过一英寸的地方，难道它听到了它们啃噬草根的声音？还是说它能看到有虫子活动的草皮的细微变化？我完全弄不懂。我只知道，它没有一次失手。仅有两次，我见它向下啄了一阵，不一会儿就停下来了，就好像它明白自己被假象蒙骗了一样。

Chapter3 北扑翅鴛





北扑翅鴛 northern flicker

在旅鸛之后不久到来的是金翼啄木鸟（golden-winged woodpecker）。这是另一位四月的访客，不仅在这个季节，秋季他还会和旅鸛相会一次。金翼啄木鸟别名不少，俗称有“高洞鸟”（high-hole），又名“北扑翅鴛”（northernflicker）、“呀拉普”（yarup），还可称为“黄锤”（yellow-hammer）。我小的时候最喜欢这种鸟了，它的

叫声对我来说意义颇多。它们来到这儿之后，会在一棵树的枯枝上，或者篱笆桩上，不断发出响亮的长鸣，以此作为宣告。这完完全全是四月的曲调，它让我想到了所罗门对春天的描绘，“龟之声此地可闻矣”。在这个乡村，我仿佛看到了与这番描述同样特别的风景，所以它同样可以用所罗门的诗句来结束：“林中传来啄木声响。”这声音响亮、雄浑，不在于求得回答，只为了表达爱意，或者干脆就只是唱歌而已。这是“呀拉普”式的和平之歌、善良之歌。

我想起了一棵古老的槭树，它站在一丛卵叶盐肤木前，仿佛哨兵一般。一年又一年，以它逐渐腐朽的木心，为一窝北扑翅鸢提供了绝佳的保障。筑巢期到来前的一两周，每个晴朗的早晨几乎都能看到三四只鸟儿，在腐木上跳跃、嬉戏，甚至求爱。有时，只能听到温柔的、劝慰的“咕咕”声儿，或者安静的窃窃私语，然后才是嘹亮的长鸣，它们坐在光秃秃的树枝上，一声接一声。不一会儿，却又传来一阵狂野的、嬉闹的笑声，混杂着各式各样的尖叫，仿佛发生了什么，让它们乐不可支。这一类社交性的狂欢、喧闹，是在庆祝配对、交尾呢，还是只是它们一年一度的夏日乔迁派对呢，我不敢妄下结论。

北扑翅鸢不像它的大多数亲戚们，它更喜欢田野和森林深处的无人地带。因此，它维持生计的食物也有点特别，是它从地上获取的蚂蚁、蟋蟀一类。它似乎并不满足于自己啄木鸟的身份，而是常常跻进旅鸢和雀鸟的圈子；也不再在草坪里的树木上厮混，而是靠浆果和谷粒过活。至于这样的生活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应该是达尔文关注的问题。比方说，它常在地面活动，有从地面取食的专长，这样会让它的腿变长吗？浆果和谷粒会不会柔化它羽毛的颜色和声音呢？喜欢和旅鸢交往，它会不会也想跟着歌唱？



银白槭 silver maple

一对北扑翅鸢把家安在一棵苹果树上，远比它们平时选择的地方更靠近房屋。这是一个树干上的节孔，通往腐蚀的树心。北扑翅鸢将树洞扩大，甚至保持得和松鼠的巢穴一样干净。我没法看清树洞里面的布置，但是每次我走近，都能听到鸟儿的声音渐远。很显然，它们不断啄下木屑，使洞穴越来越大，逐渐具有形状。啄掉的木屑不会扔出洞外，而是垫在洞底。这种鸟儿不像是在筑巢，更像是在雕刻。

似乎没过多长时间，就听到树洞里传来幼鸟的声音。一开始，这声儿很微弱，不过日子一天天过去，声音也越来越明朗，从很远的地方就能听到。要是我把手放在树干上，会引起它们激烈的回应，引来一阵噼里啪啦的叫声。不过，要是我爬上去，到了洞口附近，它们很快就能发觉，然后快速逃走，还不时发出警告的声音。还没羽翼丰满呢，它们就敢爬到洞口等待食物。可是洞口只能容下一只鸟，于是免不了一阵排挤、争斗，它们个个都想抢占这个位置。这个位置可谓极佳，不仅可以夺得先机，获得食物，而且从那儿望出去，是广阔的、闪闪发光的世界，鸟儿们怎么看也看不够的。当然，空气清新也是一个好处，因为洞里的气流似乎并不怎么通畅。父母带着食物回来的时候，待在洞口的那只鸟儿并不会全都吃光。它只吃掉自己那一份，然后要么它自觉自愿，要么父母提醒它，于是它便让路给排在后面的鸟儿。一窝幼鸟中照例有

一只出类拔萃，成长得更快，比其他幼鸟领先个两三天离开家。它的声音更响亮，有更多机会挤到洞口。但是，我注意到要是它占据那个位置太久，其他幼鸟也不会让他好过。于是，一阵“坐如针毡”之后，它不得不退居“二线”。可是，这样的报复并不严厉，小伙伴们往往待上一会儿，就闭上眼睛，从那儿退回洞里，仿佛它们已经对这个世界失去了兴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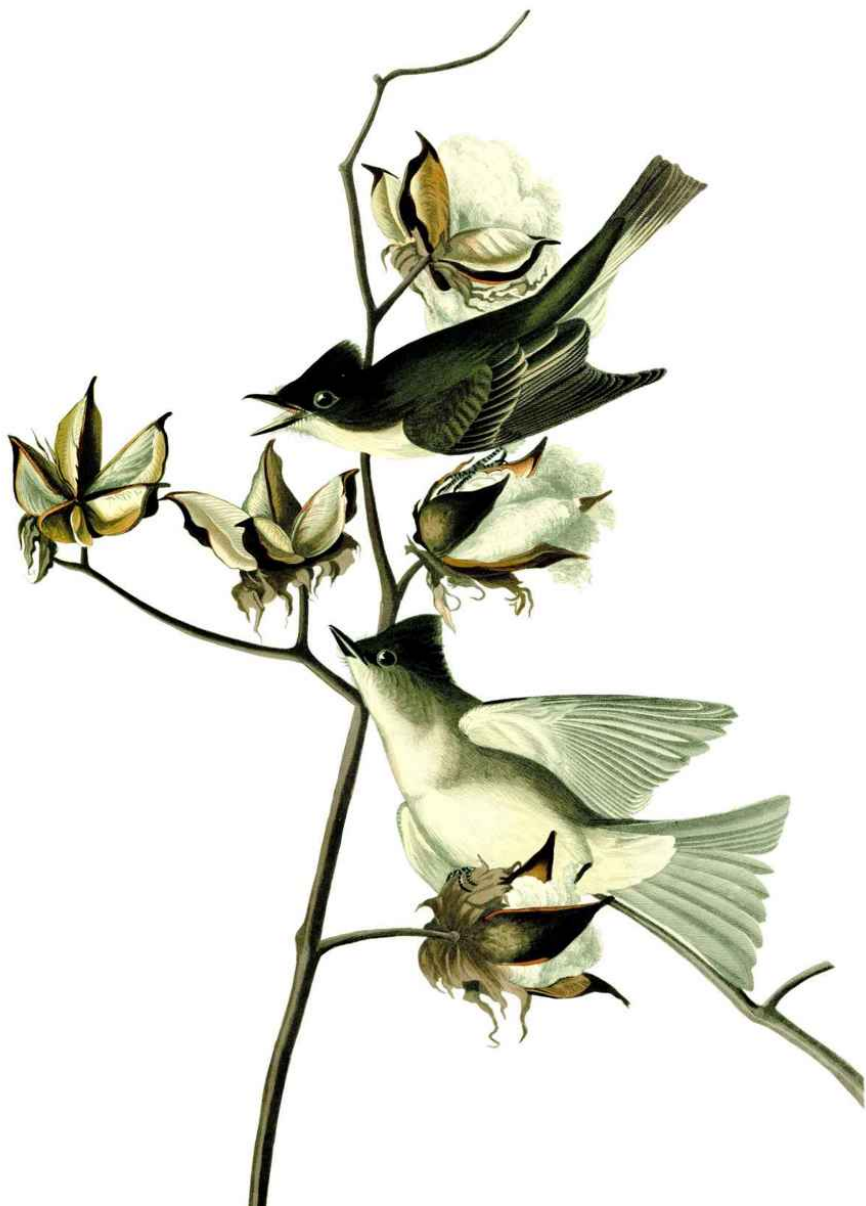
不用怀疑，这只拔尖的鸟儿会头一个离开家。在那一天到来之前的几天里，大多数时候都是它在把守洞口，而且不停地叫唤。这时，父母已经不怎么喂它了，它们希望这样做能激励它离开。一天下午，我正站着观察它的行动，它好像突然下定了决心，打开从未使用过的翅膀。毫无疑问，我很赞同它的决定。这对翅膀非常有力，让它克服重力，飞到了五十码高的地方。第二天，比它体格、胆量稍弱的老二，也以同样的方式离开了家。然后是另一只，最终只有一只留下来。可是，父母不再飞来看它了。有一天，它一直叫唤着，听得我们的耳朵都起茧子了。没有人在后面鼓励它，于是它走出来，爬到树干外表，在那儿叫了足足一个小时。最后，它鼓起勇气挥动翅膀，像其他幼鸟一样飞走了。

北扑翅鸢的配对活动，我几乎一场不落地观看了，和东蓝鸮、旅鸰都不一样。它们不会生气，也不会打斗。一两只雄鸟会落在雌鸟前面的树枝上，然后从雌鸟面前走过，伴随着一连串鞠躬、倚蹭之类的动作，那场景着实惹人发笑。雄鸟一会儿展开尾巴，一会儿鼓起胸脯，一会儿又收回脑袋，然后左右弯曲身体，发出一阵奇特的、音乐般的打嗝声。雌鸟面对着它，一动也不动，让人分不清雌鸟到底是在挑剔，还是在防卫。很快，它飞走了，求爱者也跟着飞走了，然后，同样的一幕又在另一棵树上上演。对于北扑翅鸢来说，击鼓声对于求偶来说非常重要。雄鸟或者占据一根回音响亮的枯枝，或者站在建筑的脊板上，敲出它所能发出的最大声音。我最喜爱的，还是它们在中空的木管或者一截水泵上敲击的声音，这些东西被我用作避暑小屋的鸟箱。它们可以说是绝好的乐器，音调锐利而清晰。北扑翅鸢停在上面，敲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很远都能听到。然后，鸟儿抬起头，唱起四月的歌儿：喂——咳，喂——咳，喂——咳，喂——咳。接着，又是一阵“咔哒”声。如果雌鸟还是没发现它，肯定不是因为它的叫声不够大。相反，它的声音是相当容

易辨识的，简单而原始，充满对四月的情意。就在我写这几行文字的当儿，还能听到虚掩的门外，一只北扑翅鷺的鸣啭从遥远的地方飘过来。然后，我听见它敲啄的声音，持续了整整三天，它试图穿透河边冰窖的那块防雨板，想用那些锯末去充填巢穴。

Chapter4 灰胸长尾霸





草棉 Levant cotton ; 灰胸长尾霸鹟 eastern phoebe

在我的美好回忆中，还有一只四月之鸟，那便是灰胸长尾霸鹟，一种极善捕蝇的鸟。在内地的农耕区，复活节晴朗的早晨，我常能见到这种鸟。它们站在谷仓或者干草棚顶上，用各种姿势和表情，宣告它们的到来。到这时节，你或许只听过东蓝鸲那哀怨的、思念的啼啭，或是歌带鸫模糊的鸣唱；而灰胸长尾霸鹟那清晰、活泼的声音，和它的存在一

样，受到所有听众的一致喜爱。在几次产卵期的间隙，它在空中划出圈状或椭圆状的路线，似乎在探寻昆虫的踪迹。不过我猜想，这种充满艺术感的夸张动作，某种程度上是力求弥补它在音乐表演上的不足。如果说外表平凡意味着歌声美妙——似乎常常如此，那么灰胸长尾霸鹟应该在演唱事业上所向披靡，因为它那身烟灰色的羽衣再朴素不过了。不仅如此，同样地，它的体型在鸟类中也很难称得上完美。然而，它一年一度的现身，以及它文明、亲切的举止，能够弥补所有歌唱和外表上的不完美。

灰胸长尾霸鹟在筑巢的问题上充满了智慧，可能跟其他鸟儿一样，无论是它们自身，还是其住处，都尽量同危险绝缘。它低调的烟灰色羽衣和他藏身的岩石有着同样的颜色，同时它利用地衣，令鸟巢看上去如同自然生长的植物，或者堆积层。但是，如果是把巢建在谷仓或者房屋下——事实上经常会是这种情况，此时地衣就很碍事了。毋庸置疑，鸟儿能够及时领会到这一点，一旦决定在这些地方安家，它一定会除掉地衣。这一年夏天，我只注意到两个鸟巢：一个位于谷仓，但是没能保住，我猜可能是因为老鼠，不过也有可能是猫头鹰；另一个在森林里，最后育出了三只雏鸟。第二个鸟巢的位置非常巧妙，颇有见地。我是在寻找萍蓬草的途中发现它的。那是一条蜿蜒的河流，悠长、深邃，平坦地延伸开去。一棵参天大树被吹倒在河岸边，它有着繁茂、上翘的根须，黝黑、煤烟似的沼泥填补了根须的罅隙，共同形成了一堵几英尺高的断墙，在缓缓行进的河流的岸边耸起。在泥墙面对河流的那一面，形成了一个壁龛式的凹槽，灰胸长尾霸鹟就在这其中筑巢、育雏。我划着船沿河上溯，预备将鸟巢带出去。幼鸟们已到了快要离巢的时候，对于我的出现，它们不为所动，仿佛对巢的选址十分放心，相信绝不会有危险降临。还好水鼯不会光顾这样的地方，不然他们可不会这么安全。



美洲水鼬 American mink

菲比霸的登场

槭树上又挂上糖桶，
糖汁一滴一滴落进桶中；
天气渐暖，可夜里仍寒冷，
林子里还飘着雪花，
牛群关进圈里，哞哞叫着，焦躁不已，
此时，菲比霸的声音在清晨响起，
“菲比，
菲比，菲比”这鸣叫令人振奋，
打败了母鸡咯咯的啼声。

雪堆融化，山峰露出了贫瘠，

早春的蜜蜂绕着蜂房嗡嗡，

土拨鼠爬出地洞

发现自己还活着，欣喜若狂，

羊群在田野间啃食，

此时，菲比霸叫出自己的名字，

“菲比，

菲比，菲比”这鸣叫充满哀伤，

姬鹇也鸣叫着划过清晨的天空。

野鸭在溪水和池塘里嘎嘎，

东蓝鸫落在毛蕊花茎上，

春天融化了结冰的湖面

油光铮亮的短嘴鸦在褐色的田间散步，

当花栗鼠在路边的墙上求爱，

此时，从屋脊上传来菲比霸的叫声，

“菲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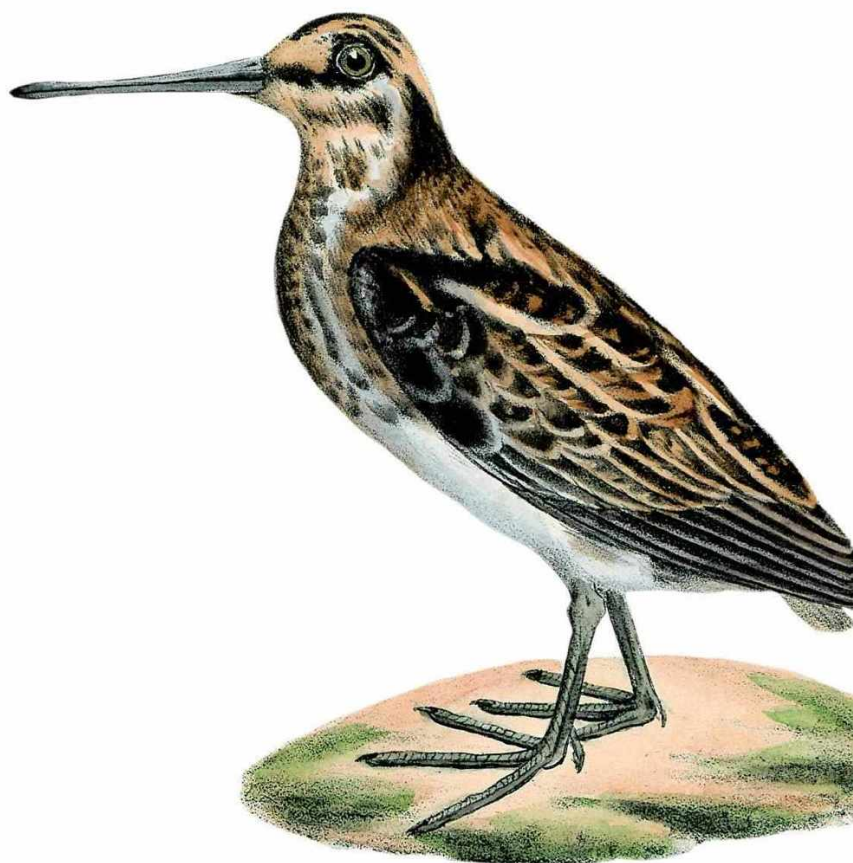
菲比，菲比”它抬起头来，老烟枪迪克正煮着槭糖汁。



北美萍蓬草 spatterd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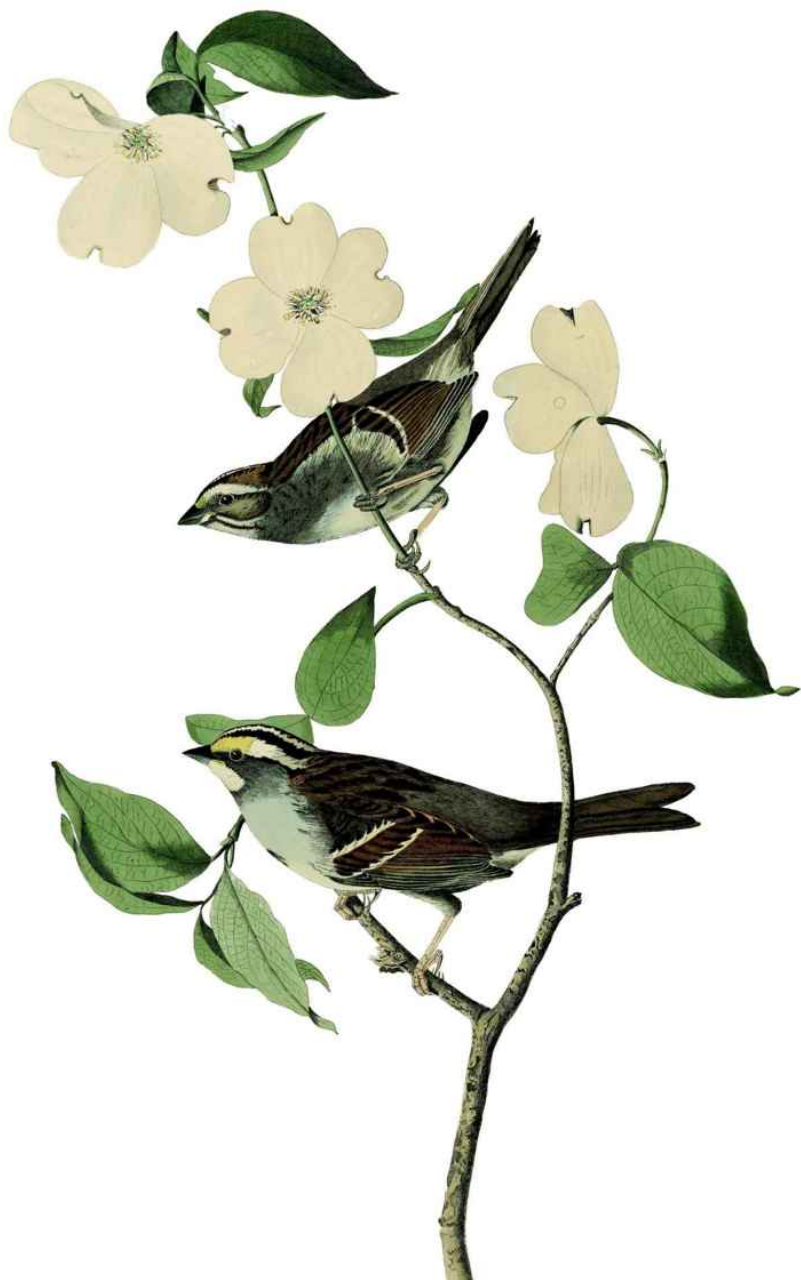
花栗鼠 eastern chipmunk



姬鹬 jack snipe

Chapter5 褐头牛鹂





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白喉带鹀 white-throated
sparrow

褐头牛鹀是四月里一位引人注目的歌唱家，因为他相当谦虚，所以

姗姗来迟。它发出的，是一种特别的、四月的、仿佛在流动的声音。实际上，人们可能会以为，他的嗉囊中盛满了水，因此它的声音仿佛冒着泡，如同牛儿反刍，很明显，这是通过胃部收缩制造出来的。褐头牛鹂是我们目前所知的，唯一一种多配偶的有羽毛的鸣禽。由于这种鸟儿的雌鸟远远超出雄鸟的数量，所以雄鸟往往拥有“三妻四妾”。一旦别的鸟类开始筑巢，褐头牛鹂便开始不安分了，他们像吉普赛人一样，偷偷摸摸出来，不是去偷其他鸟类的鸟蛋，而是把自己的塞进别人窝里，以此来逃避孵蛋和哺育孩子的辛劳和责任。

褐头牛鹂采取的策略可能是，偷窥其他鸟儿的育幼活动。常常能见到褐头牛鹂雌鸟在树林和灌丛中焦急地穿梭，寻找一个合适的安家地点。然而更常见到的是，它栖息在一个好地方，看着其他鸟儿飞来飞去。毫无疑问，很多时候褐头牛鹂会移除其他鸟类鸟巢里的鸟蛋，就为了自己那几枚“偷渡客”。我就曾发现一个鸫鸟窝，里面有两枚鸫鸟蛋和一枚褐头牛鹂蛋，还有一枚鸫鸟蛋躺在一英尺以外的地上。我将这枚蛋放回去，可第二天，我发现它又被扔出来了，顶替它的是另一枚褐头牛鹂蛋。我再次把它放回去，然而它仍被排挤出来，兴许是被毁掉了，因为我找不着它了。像森莺那样极度警觉、敏感的鸟儿，常常把陌生的鸟蛋放在原先的鸟巢上面的新巢底下。一天早上，一位居住在东部城郊的女士，听到一对鸫鹑悲哀的叫声，这对鸟儿在它前廊的忍冬树上做了窝。她从窗子往外看，发现了这么一出喜剧：一只褐头牛鹂衔着鸫鹑蛋，飞快地跑，一对鸫鹑在后面追，一边尖叫着、咒骂着，一边还像爱说话的小鸟那样，手舞足蹈着。这种情景对于这位女士来说是喜剧，但对鸫鹑来说，可是不折不扣的悲剧！那只褐头牛鹂可能被它的侵犯行为带来的后果吓到了，鸫鹑们毫不客气地教训了他一顿。

每一只褐头牛鹂的顺利成长，就有两只、甚至更多其他鸟儿恐怕要付出生命代价。就好比，在吃草的牛群中，如果有一只这种灰不溜秋的小鸟儿在那儿溜达，那么就相当于有两只左右的鸫鸟、莺雀，或者森莺在那里。这代价可一点儿也不小，两只角百灵换一只褐头牛鹂，就像拿两英镑换一先令。这种程度的不划算，大自然却并不会犹豫。褐头牛鹂的幼鸟有着与年龄不符的巨大体格，同时极具攻击性，可以说跟豪猪没什么两样。要是有人妨碍到它，它会紧紧攀附着鸟巢，尖声大叫，恐吓

似的快速啄来啄去。在我观察的歌带鸫的巢中，孵化出一只褐头牛鹂。要是我没有插手帮忙，它可能已经压碎了比它晚几个小时出世的小歌带鸫。我每天都会去瞧瞧它们，将小歌带鸫从这个大腹便便的闯入者身下拿出来，然后放到最上面，使它能暂时自我防守。两种鸟儿差不多同时羽翼丰满，离开鸟巢。至于褐头牛鹂从此以后还会不会压制歌带鸫，我就知道了。



褐头牛鹂 brown-headed cowbird



大花秋葵 swamp rosemallow; 蓝翅虫森莺 blue-winged warbler

Chapter6 棕顶雀鹀





刺槐 black locust;棕顶雀鹀 chipping sparrow

霸鹟抓一只飞蝇，速度是非常快的。而且这一过程中，没有打斗，也没有追赶，一个俯冲，问题立马解决。瞧瞧那边的小雀，它的技术可就差点儿。那是棕顶雀鹀，它发现自己最好还是吃吃各类种子，或者昆

虫的幼虫。尽管有时候，它也会有更高的志向，想学东绿霸鹟，于是便以一场奇异的追逐秀开始了他的霸鹟生涯，追着一只甲虫或者一只剑纹夜蛾，然而很不幸，这应该也是它模仿的终点。我猜它现在正在草丛里觅食呢，尽情释放捕食的热情。瞧！机会来了。远处有只小小的奶油色的草地螟，正在尽可能七弯八拐地潜行，棕顶雀鹀就在它后面追赶。这场竞赛够滑稽的，不过对那只螟虫来说这是件严肃的事儿。追出好几码远的地儿，突然，棕顶雀鹀猛地冲过去，盖住草地，然后振翅起飞。这时，捕食告一段落，螟虫也喘了口气儿。棕顶雀鹀生气地叫着，仿佛下定决心绝不放弃。它保留了一点儿力气，盯住逃兵的一举一动，有一瞬间它几乎要咬住虫子了，但还是让虫子逃脱了。就这样，时而失望，时而希望，它最终还是厌倦了，回去找它原先捕食的对象。

去年夏天，我在笔记本上记下这样的情形：在屋前的槭树上，有一窝旅鸫的幼鸟，一只棕顶雀鹀常来喂食。这只棕顶雀鹀非常认真，看上去它着实喜欢这群领养的孩子。旅鸫夫妇却很嫌恶它来帮忙，只要看到它出现在附近，就会把它赶走（正是因为有一次棕顶雀鹀快速离开，我便开始注意它们）。于是，棕顶雀鹀留意着机会，在旅鸫夫妇不在的时候，就带着食物过来。雏鸟就快能飞了，棕顶雀鹀在喂雏鸟的时候，它的头全都消失在小鸟大张的嘴里了。它猛地收回脑袋，好像真的害怕被吞进去似的。在这之后，棕顶雀鹀沿着巢的边缘散步，仿佛很羡慕这群雏鸟。看到旅鸫妈妈回来，它打开翅膀，作出防卫的姿态，然后立刻飞走了。我很好奇，不知道它有没有养过牛鹂。（一天后）旅鸫夫妇离开鸟巢后，那只棕顶雀鹀又来了。它胆怯地、犹豫地靠近雏鸟，似乎怕它们吃了它，然后迅速地将那一丁点儿食物投进它们张开的嘴里，随后便猛地后撤。

棕顶雀鹀自己的孩子都不见了么？它是一位单亲妈妈？还是说，只是因为它的母性大发、爱己及人？这一现象背后真正的原因一定很有意思。



粘杜鹃 swamp azalea;东绿霸鹟 eastern nwood pewee



棕顶雀鹀 chipping sparrow



叉尾王霸鶲 fork-tailed flycatcher

Chapter7 东唧鸚





东唧鹀 eastern towhee

东唧鹀是一种羞怯的鸟类，但并非那样隐秘。它一向好奇心十足，在落叶丛中来回穿梭，故意引人注意。除了刺歌雀之外，东唧鹀的雄鸟

或许是世界上所有飞禽中最显眼的了。它的鸟背呈黑色，两翼为深棕色，胸脯则是洁白的。这深棕色和树叶的颜色遥相呼应，它总在落叶中蹭来蹭去，叶子与胸脯、翅膀摩擦着，沙沙作响，以至于这些部位都染上了树叶的颜色。如果是这样，那么黑色和白色又从何而得呢？这只鸟儿似乎意识到，它羽毛的颜色会出卖它，因为森林里其他鸟儿都相当谨慎，尽量不让自己轻易被发现。当东唧鹀唱歌的时候，它最喜欢停在离地表最高的灌丛顶上。一旦有什么异常情况发生，它能立刻藏身于灌丛，不让人发现。

在托马斯·杰斐逊写给威尔逊的信中，也谈到了东唧鹀这种鸟，它引起了威尔逊的强烈兴趣。那时，威尔逊正处于职业生涯的转折点。作为一名鸟类学家，他此前画出了灰噪鸦的插图，并把插图送给总统先生，那是一种新的鸟类。在回信中，杰斐逊总统令他将研究兴趣转向了这种“让人好奇的鸟类”——哪儿都能听到它们的叫声，却很少见到它们的踪影。二十年间，总统委托他的邻居，一位年轻的运动员，为他射下一只东唧鹀，然而始终未能如愿。“无论在春天还是秋天，它们都在林子里，”他在信中写道，“很难发现它们，除非是在高高的树梢上，它们总在那儿歌唱，歌声就像夜莺一样甜美动人。我曾经尾随一只鸟儿好几英里远，然而一次也没能见到它的真容。它和小嘲鸫差不多大，样子也差不离，背部颜色和鸫鸟类似，腹部和胸部是灰白色的。我的女婿兰道夫倒是让人给他射下了一只……”兰道夫却说它的那只是霸鹟，简直错得离谱。根据杰斐逊描述的颜色，尽管他一路跟随，他一定只见到了雌鸟。显然，他更多的是依靠直觉，而非紧随鸟儿的踪迹，不然他早就看清鸟儿了。这种鸟并非什么新品种，事实上人人都知道他，只不过人们一般叫它“地鸫”（ground-robin）。总统先生的描述错误百出，这无疑误导了威尔逊，导致他很久之后才弄清楚真实情况。话说回来，杰斐逊的信代表了这样一种情形：专家们常常从一些“聪明”的人物那里获取信息，然而这些人只是出于好奇，或者因为第一次看到或听到某种仅对他们而言的新物种，便向科学家们描述这种他们错误的“发现”，让专家们徒有一阵兴奋。这些人的描述大致上“符合”实际情况，就像大衣刚好能搭上衣背一样的“符合”。那些不寻常的事物，无论在天上，在水里，还是在地表以下，似乎时时都有人瞧见——除了那些苦苦寻觅的人。而这些人，就是博物学家。在威尔逊和奥杜邦看到这种所谓的“新”的鸟类之

后，一切误解、传闻便都不攻自破了，此后这种鸟儿便成了田野里、森林中再平常不过的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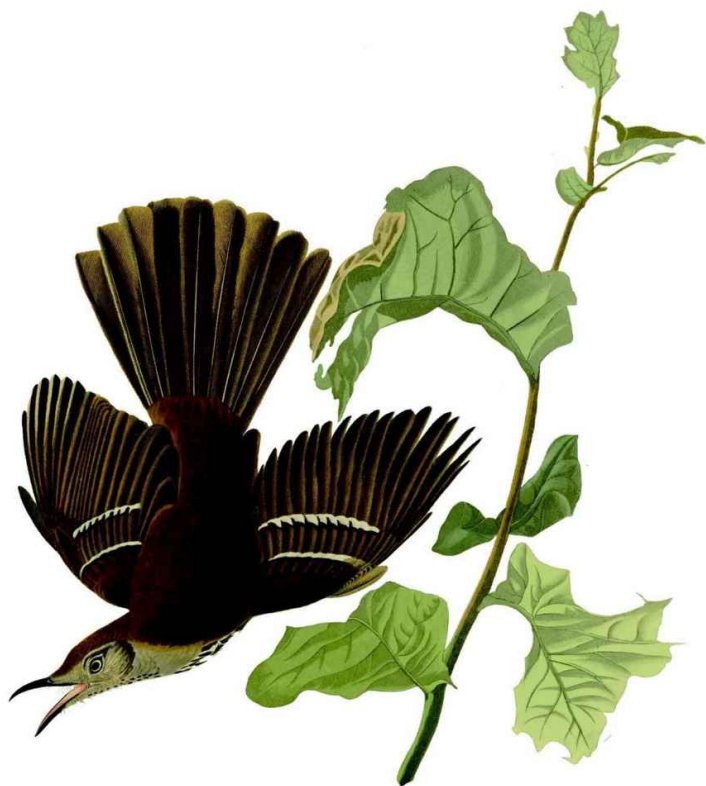


美国白栎 white oak;灰噪鸦 grey jay



小嘲鸫 northern mockingbird;北美钩吻 evening trumpetflower

Chapter8 褐弯嘴嘲鸫





褐弯嘴嘲鸫 brown thrasher;黑栎 water oak

我们这只褐弯嘴嘲鸫，快乐地待在一棵孤零零的、高高的大树的树枝上。它的啼鸣声变化无穷，复杂多样，足足持续了一个小时。它是美国最伟大的歌唱家，就我所知道的，再没有别的鸟儿像这个“黄眼儿歌手”一样，有这样轻重有致、像军事命令一般的叫声，仿佛扳动了一个巨大的扳机。可是，褐弯嘴嘲鸫为什么总是鬼鬼祟祟的呢？它似乎老是用

脚尖着地。我从没听说它偷过什么，然而，它经常偷偷躲着、藏着，就像一个亡命之徒。从没有人看到它在高空出现过，也没见它像别的鸟儿那样敞敞亮亮地掠过去。要是感到难为情，它也会猛地冲进篱笆或灌丛。唯有当它有歌唱的冲动时，它才会去一个视野通透的地方，在世人面前现身，好似要让全世界听到它的歌声。

经年累月，我没有发现哪怕一个褐弯嘴嘲鸫的巢。这种鸟儿的巢穴可不是随随便便就能撞见的，它总是位于一个隐蔽的地方，就像被守财奴藏起来的金币，而其他人都虎视眈眈。雄鸟在它能找到的最高的树枝上，变换着多种唱法，表达它的骄傲和得意，似乎是在邀请你走近它，寻找藏在它身边的宝贝。但就算你走过去，也找不到任何东西。鸟巢一定在它的歌声所不能及的地方，它绝不会如此鲁莽，敢在鸟巢附近引吭高歌。在一些艺术家拍下的照片中，一只褐弯嘴嘲鸫雌鸟正在孵蛋，而雄鸟就在不远的地点歌唱，这场景实在是温馨，然而现实中却是绝不可能发生的。我找到的褐弯嘴嘲鸫的巢，离那只聚精会神唱歌的雄鸟三四十杆之远，鸟巢安在一片开阔的地面上，隐藏在一丛低矮的刺柏下。我经过那附近时，还是我的狗发现了其中的鸟儿。要看到里面的鸟巢，非得把树枝给举起来，再拨开。诸如此类的种种隐蔽鸟巢的办法，不认真学习可不成。鸟巢往往就在你觉得最不可能的地方，但即便你找到了正确的地方，往里看，除了苍翠、浓密、低矮延伸的刺柏，你什么也发现不了。你走近时，雌鸟会掩护它的根据地；然后你开始拨弄枝条，它便会一跃而起，掠过地面，划出一道鲜亮的、棕色的线，飞向附近的篱笆或灌丛。我一开始很相信这个鸟巢不会被侵袭，然而我错了。或许，我和我的狗开了个“好”头，不久后的一天，我又朝里瞄，却发现巢内一无所有。听不到熟悉的枝头传来的骄傲的歌声了，也再没有见这对鸟儿在那儿活动。



条纹臭鼬 striped sku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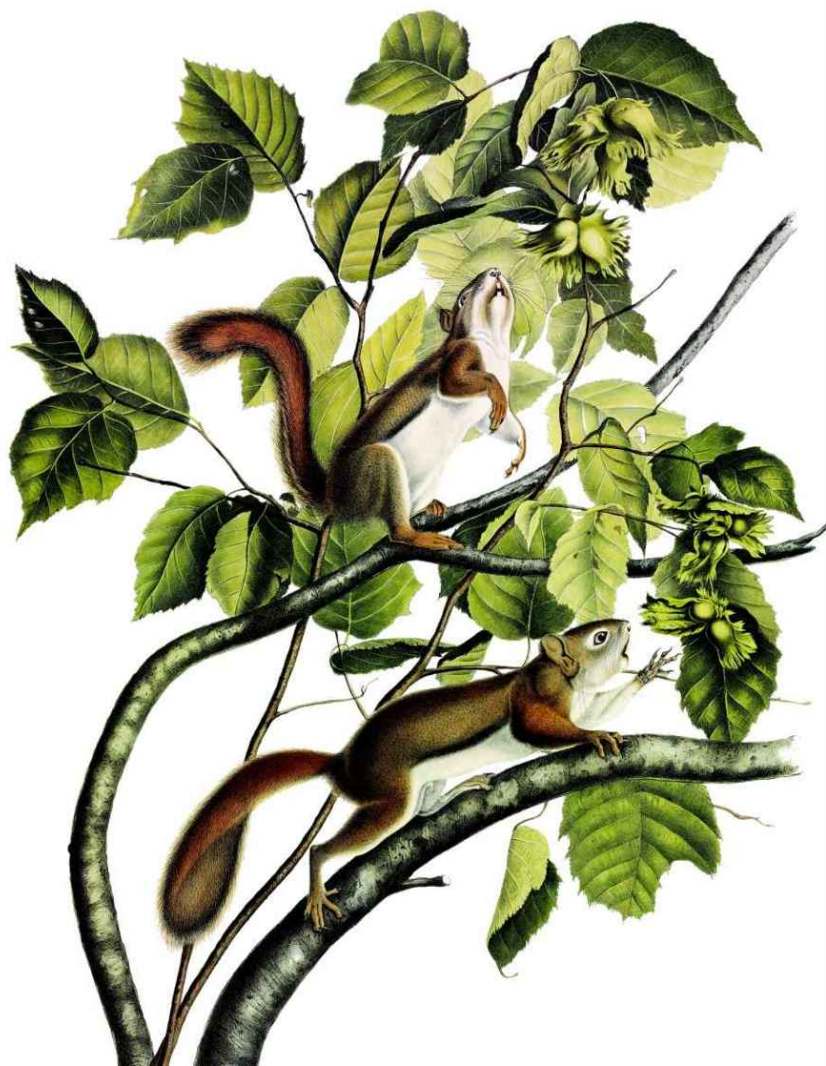


欧洲刺柏 common juniper

在这个季节，经历了好几次覆巢的打击之后，这对鸟儿似乎想要孤

注一掷，它们下定决心，下一次面对敌人一定要想办法取胜。这对褐弯嘴嘲鸫把巢筑在一棵低矮的苹果树下的草坪上，牛群常来这儿吃树叶，于是那厚实、伸展的枝叶就被压弯了，离地面才几英寸高。那地方还长着一些黑莓荆棘丛，因此鸟巢受到了完美的掩护。我走到附近时，是我的狗首先发现了它们。于是我弯下腰，仔细地观察，这才发现了鸟巢和鸟蛋。每周总有两三次，我经过那里，然后停下来观察巢内的情况怎么样了。鸟妈妈守卫着它的家，它黄色的眸子一眨也不眨。一天早上，我照例去看它的“营地”，然而鸟巢里什么也不剩了。某种夜行动物，又或许是白天来了臭鼬、狐狸、黑蛇，或者红松鼠，实施了这次抢劫。似乎因为保护得太好了，以至于入侵者首先便光顾这类典型的地方。“那是自然喽！”这位入侵者会说，“这种地方最有可能发现鸟巢了。”在那之后，鸟儿们搬到了山那边一百杆以外的地方，离房子更近了，然后它们在一处相当袒露的灌丛，又尝试了一次。然而再一次，它们又陷入悲恸。此后，又耽搁了几天，鸟妈妈做出了一个大胆的举动。它似乎是这样说服自己的：“就因为我费尽心机掩护鸟巢，才发生这样的悲剧。现在我要采取截然不同的方法了，就选在露天的地方。我藏身之所敌人也可藏身，不如痛痛快快展示给敌人看！”这样想着，它走出来，在两个葡萄园中间的小径旁，一片幼芽附近筑起新巢，我们每天都要从这条小径来来回回好多次。我偶然发现她是在一天早上，我正从那儿走去劳动。它就从我的脚边开始，飞快地在犁过的地上掠过，小小的身影几乎和红色的泥土融为一体了。我很欣赏它的大胆，显然，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活动的侵略者，都怎么也想不到这种地方会有鸟巢。这里没有吸引它们过来的掩饰物，也没有任何其他隐蔽的措施。这次的鸟巢盖得匆忙，仿佛鸟儿已经耗尽了耐心。没过多久，巢里出现了一枚鸟蛋，第二天又多了一颗，依此递增。毫无疑问，这一次鸟儿肯定会成功，不会有任何人来打扰它了。可是，到了葡萄园耕作的时候，马儿和耕耘机一定会经过这个地方，这一点鸟儿可没想到。我决定帮它一把，于是我叫来仆人，告诉他园子里有那么一块巴掌大的地方，绝不能让马蹄和机器的利齿碰到。然后，我带他去看了鸟巢的位置，提醒他一定要避开。或许我还是不告诉他比较好，让鸟儿自己保护自己，也许那样鸟窝便逃过一劫了。然而，我的仆人越是试图避开鸟窝，可能过分在乎了，反而适得其反：马儿挣脱出去，刚好踏在那里。这么小的地方，马蹄恰好踩中的概率应该是非常小的，然而灾祸确实发生了，鸟儿的希望又一次落空。这对鸟儿从此

便飞走了，我在附近再也没见过它们。



北美红松鼠 American red squirrel

Chapter9 莺鹪鹩





莺鹪鹩 house wren

几年以前，我曾在园子的尽头给莺鹪鹩安了一个小小的鸟房。每年到了季节，一定会有一对莺鹪鹩住在这里。有一年春天，一对东蓝鸲仔

细查看了鸟房，在附近逡巡了好些日子，让我以为它们会留在这儿。可是，它们最后飞走了。又过了一阵子，莺鹋鹌来了，嬉笑玩闹了一会儿之后，还是像往常一样去它们的老地方，表现出莺鹋鹌才有的那种快乐。

我们的一位年轻诗人麦伦·本顿，曾看到有只小鸟“一阵旋风般的狂喜令其羽翼震颤”。这句诗说的一定是莺鹋鹌，我觉得再没有别的鸟会像它们这样，能一边唱着歌，一边摇摆、跳跃了。我说的这对莺鹋鹌看上去格外高兴，雄鸟的嗉囊里似乎满满的都是歌儿，因此一整天，它都保持着震颤的状态。不幸的是，在这对鸟儿蜜月结束之前，那对东蓝鸲又回来了。早上我起床之前，就预感到可能出了什么事。因为窗外竟然没有了往常那种持续不断的、热情洋溢的歌声，只能听到莺鹋鹌害怕的尖叫和咒骂声。我走出门，看到东蓝鸲抢占了那间鸟房。可怜的莺鹋鹌绝望极了，它们将翅膀拧在一块儿，撕扯自己的羽毛，在这样发泄一通之后，它们也只是对着侵略者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仿佛在表达它们的厌恶和愤怒。我相信，要是能把这段话翻译出来，就会知道它们说的是最严重的骂人的话。你可不要小瞧莺鹋鹌，它的一张嘴要比其他鸟儿厉害得多呢！

东蓝鸲一直没说话，不过雄鸟一直监视着莺鹋鹌先生。一旦它靠得太近，追过来，便会把它赶到篱笆、垃圾堆或其他东西下面。于是，莺鹋鹌便在那儿咒咒，滔滔不绝。追来的东蓝鸲还留在篱笆或者豌豆架上，等着他再次露头。

日子一天天过去，霸占人家巢穴的，倒过得挺滋润，被逐出去的却着实悲惨。不过，后者在旁边徘徊着，盯着敌人，折磨着它们，它们显然私心想着，要是和敌人的位置对调一下就好了。愤怒的莺鹋鹌充满了复仇的渴望。此时，东蓝鸲的雌鸟拥有了一窝鸟蛋，准备开始孵化。有一天，雄鸟栖息到它上方的谷仓上，有个小男孩跟着过来了，手里拿着那种淘气的塑料弹弓，用小卵石将它射下来了。雄鸟的尸体躺在地上，就像一小块儿蓝天掉在了草地上。孀居的鸟儿似乎知道发生了什么，第二天便毫不犹豫地追随另一只雄鸟，从那儿消失了。

与此同时，莺鹋鹌就在旁边开心地待着，事实上它们真的高兴得叫

出了声。如果说那只雄鸟之前还是“一阵旋风般的狂喜令其羽翼震颤”，那么此时可以说它快要将自己撕扯成碎片了。它高声歌唱，仿佛以前从没有高声歌唱过一样。雌鸟也是一样，它咯咯叫着，冲过来冲过去。瞧它俩多忙啊！它们冲入巢内，短短一分钟不到，就把东蓝鸲的鸟蛋全扔出去了。它们新找来材料，在第三天到来之前，它们已经在旧时的落脚点安顿好了。但到了第三天，发生了戏剧性的一幕，东蓝鸲雌鸟带着它的新伴儿又出现了。唉！莺鹋鹌的物什就那么毁掉了！又一次，这些小小的胸脯中堆积了多少无奈和失望！真叫人心疼。这一次，它们不再像从前那样咒骂了，一两天之后，它们离开了园子，悲伤地沉默着，放弃了挣扎。

现在（八月二十日），我听见一窝羽翼接近丰满的幼鸟噉噉喳喳的叫声。这声音来自一只拟鹂的巢内，鸟巢挂在一棵苹果树的树枝上，离我写作的地方不远。早些时候，幼鸟的父母坚持不懈地想要在被一对东蓝鸲抢占的洞穴里重建家园。其实，这个好地方一开始的主人是只绒啄木鸟。绒啄木鸟在秋天到来之前挖好洞，躲在洞里过冬，我想它应该是一直躺在床上，早上九点以后才见它起床活动。春季来临，它去了别的地方，很可能带着伴儿，它们要找新的地方生活。东蓝鸲首先占了这个地方，在六月，它们的第一窝雏鸟也离了巢。莺鹋鹌一直在四周活动，盯着它们（这样的喜剧在任何地方都不难遇见）。见此情景，莺鹋鹌自然以为终于轮到自己了。于是在那之后过了一两天，我发现有干草出现在洞穴口。过了好一会儿，见到莺鹋鹌经过我身边，被一只东蓝鸲奋力追赶着，逃到一棵小欧洲云杉上，一道棕色的光影和一道蓝色的光影纠缠在一块儿，这时我才明白这是什么情况。原来，莺鹋鹌去清理鸟巢，正好撞上东蓝鸲回家发现自己的“床铺”被扔到洞外了，于是东蓝鸲采取了一种最激烈的方式，告诉莺鹋鹌它并不打算这么早腾出地方。一天又一天，转眼两个星期过去了，到了东蓝鸲不得不为这些入侵者清理地方的时候了。这项工作花了它不少时间，也花了我不少时间——我坐在旁边不远处的消暑房里，一边看书，一边嘲笑它这怒气冲冲、居心不良的举动。好几次，莺鹋鹌飞到我的椅子下，一道蓝光立马冲过来，几乎要击中我的脸了。有一天，我经过那棵苹果树，听见莺鹋鹌绝望的叫声。我转过身，看见那只四处流浪的莺鹋鹌掉落在草地上，愤怒的东蓝鸲压制着它。后者回来得正是时候，抓住了莺鹋鹌，显然想要好好地教训它

一顿。然而，争吵之中莺鹋鹋逃脱了，躲进了常春树的枝叶中。东蓝鸫停下来，举着翅膀四处张望，然后飞走了。在六月，我不知道见到多少次莺鹋鹋拼命逃脱东蓝鸫的追赶，它常常冲进石头缝里，房屋地板下，还有杂草丛中，只要能隐蔽它畏缩的脑袋，哪儿都行。那只东蓝鸫呢，羽衣闪闪发亮，就像一位衣冠楚楚的警官在追逐一个诡计多端、跌跌撞撞的街头流浪儿。通常，小“逃犯”喜欢藏身的地方是那棵云杉，只要它躲进去，别人便没法再追了。雌莺鹋鹋藏在枝条中间，一边还咒骂着，显得很烦躁，雄莺鹋鹋则一边在树梢唱歌，一边还不忘观察对手的举动。它为什么非要在这种时候唱歌呢？表示它胜利了，在嘲笑对手，还是在用歌声鼓舞士气，从而保护它的伴侣呢？我一点儿也不明白。它的歌声突然停下时，我抬眼去看，发现它飞回树枝中间了，然后我的视线便又被盘旋着的、扑闪的蓝色翅膀吸引住了。莺鹋鹋终于放弃了，于是它们的敌人得以安心地哺育第二窝孩子。



欧洲云杉 Norway spruce

Chapter10 歌带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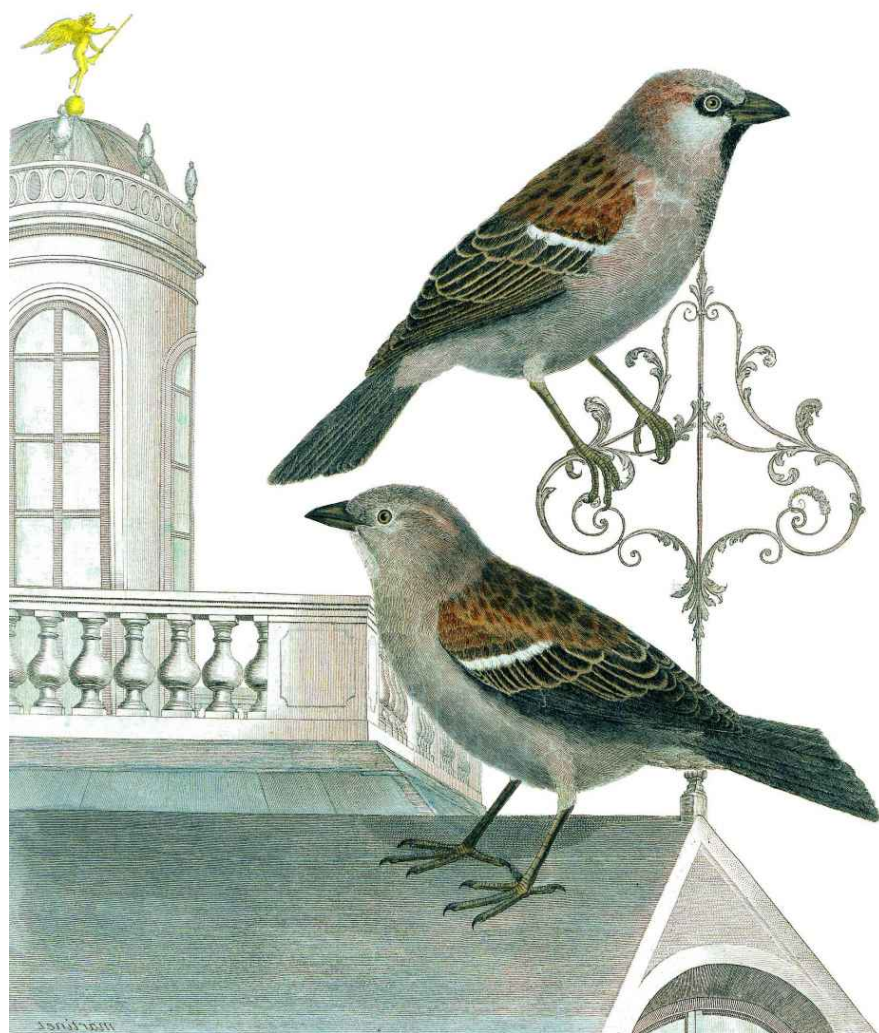
歌带鹀 song sparrow

一八八一年的春天，我发现了第一个歌带鹀的巢。它在一片木板下，木板由两根柱子支起，离地面几英寸高。这只鸟所有的蛋都在这儿了，或许能孵出一窝雏鸟，但我不敢肯定，因为我没有继续观察下去。鸟巢有着完美的掩护，不会轻易被鸟儿的天敌比如蝮蛇和鼫鼠发现。可是，掩护手段往往不一定有效。在五月，有一只早先遭遇过不幸的歌带鹀，最后将巢建在了我的住所旁，一丛浓密的忍冬中，离地大约十五英尺。这一招很可能是跟它的亲戚——家麻雀学的。鸟巢的位置极妙，上方的屋檐使它免受暴雨侵袭，重叠的树叶则挡住了所有觊觎的目光。就连我，也是在这只疑心颇重的鸟儿衔着食物、踱到附近时，始终耐心地

观察，才发现了它的行踪。我一直以为巢里的鸟蛋应该是非常安全的，可是我错了，一夜之间，鸟巢便被洗劫一空。可能是只猫头鹰或老鼠爬进了藤蔓，发现了小窝的入口。对于这场灾祸，鸟妈妈花了一周时间痛定思痛，最终它似乎决定改换一种策略，将所有掩护措施都丢开。它在几码以外一个靠近道路的地方重建了家园。那是一片平滑的草坪，上面没有一处杂草、灌木，或其他任何遮挡或“出卖”鸟巢的东西。在我发现这地方之前，新家已经筑好，雌鸟也已经开始孵蛋了。“唉，好吧，”我低头看，鸟儿几乎挨着我的脚了，“这岂不是又走向另一个极端了嘛，这下猫儿一定会捉住你！”绝望的小鸟坐在那儿，日子一天天过去，它就像一片褐色的叶子，跌进了矮矮的草丛中。随着天气变热，这地方渐渐待不住了。这时候，保暖已不成问题，现在的问题在于别让鸟蛋被烤熟了。太阳毫不留情地炙烤着鸟妈妈，正午的时候它甚至粗粗地喘起气来了。通常在这种紧急的时刻，雄鸟会栖到雌鸟上方，展开翅膀为伴侣遮阴，但这儿没有可供雄鸟栖息的高枝。我很想施以援手，于是便在鸟巢旁边放了根枝叶浓密的枝条来遮挡阳光。然而，我的这一举动似乎并不明智，因为这很快给鸟儿招来了噩运：鸟巢遭到了毁坏，雌鸟十有八九被捉住了，因为从此以后我再也没见到过它。

有一天，我正坐着看书，在离我不远的地方上演了一出悲剧。两只歌带鹀为了保卫巢穴，在同一条大黑蛇对峙。一只小鸡偶然经过，发出了好奇的、疑惑的叫声，这声音使我不禁抬头望了望，看到了这一幕。我看见歌带鹀张着翅膀，非常惊慌，在低矮的草木灌丛中上下扑腾着。我走近去观察，发现黑蛇周身闪闪发光，蛇头快速摆动，想要捉住鸟儿。鸟儿猛冲过草丛，想逼退黑蛇。两只鸟儿都大张尾翼，因为炎热的天气和无望的挣扎喘着气，呈现出一番最奇特的景象。它们一声儿也不出，是的，没有一点儿声音，它们只是默默地，恐惧不已。然而，鸟儿不曾一刻放下双翅，光是它们高举翅膀的举动，都让我永远无法忘记。而在下一刻我突然意识到，对于蛇来说这或许算是一次偷袭未遂，于是我躲在篱笆后面继续观察。鸟儿从不同的方向向蛇发起进攻，但显然它们已经不再拥有那般保卫家园的勇气了。我看到黑蛇时不时用头颈扫掠，其中一只鸟向后退，另一只则从后方再次进攻。这样做有点儿危险，因为黑蛇可能会攫住其中一只。我紧张得开始发抖，但鸟儿们是那样勇猛，离蛇头那样近。大黑蛇一次次扑向鸟儿，却始终没能成功。可

怜的小东西喘着气，哀哀地扑棱着翅膀！待大黑蛇游到靠近篱笆的地方时，我朝它扔了块石头，鸟儿堪堪逃脱了。一切都结束之后，我发现鸟巢又已经空空如也，而且支离破碎了，不知道鸟蛋或幼鸟有没有保住。我不禁感到非常自责，因为雄鸟这些日子一直唱歌给我听，让我开心，然而在它们受到敌人的威胁时，我却没能在第一时间赶来相救。人们常说，蛇会用惊吓来催眠鸟儿，然后再吃掉，看来一点儿也不可信。黑蛇是所有蛇类中最不易察觉、最有警惕心也最残忍的，但就我所见的，它可只对雏鸟和孤立无援的鸟儿下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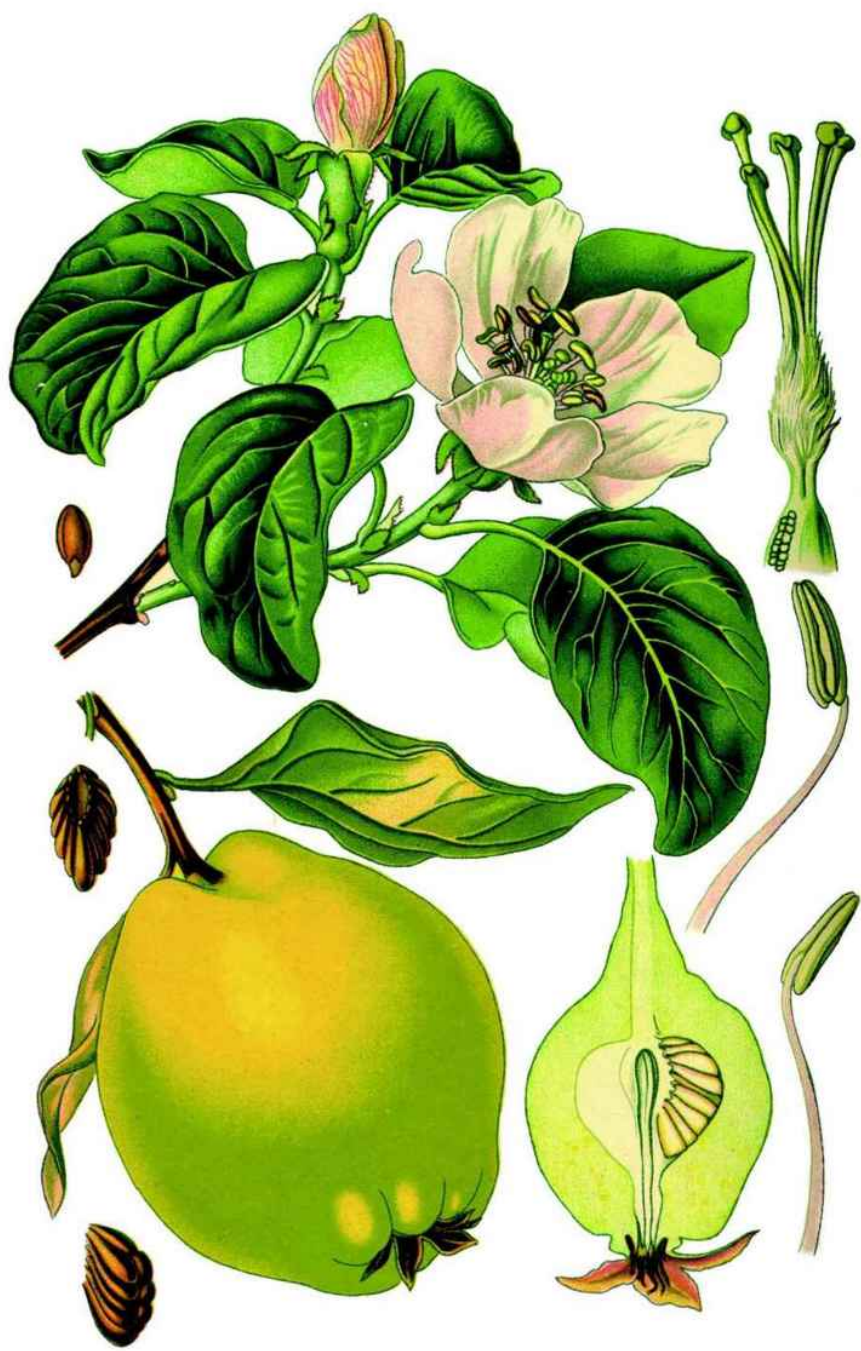
一直以来都选择地面筑巢的鸟儿，或者祖辈都在地面筑巢的鸟儿，突然要改到树上去，这种尝试可够危险的。因为，这两个地方的情况可以说有天壤之别。我的一位邻居，一只小歌带鹀，在刚过去的季节便得到了这个教训。那时，它渐渐变得雄心勃勃，丢掉家族的传统，竟将巢建在树上。它挑的这个好地方，是由欧洲云杉的两株平行生长的树枝交叉构成的一个悬挂式“摇篮”。枝杈几乎水平地伸展开，实际上稍低的那些枝丫在春季的确是水平的，它旁边的幼芽则垂挂着，形成小型的山脊斜坡，两处斜坡交汇处则是一个山谷，看上去要比实际的稳固。我的小鸟儿便挑了这样一个山谷，离地面足有六英尺高，紧靠房屋的外墙。它想着：“我要在这儿筑巢，在这个迷你的挪威王国度过炎热的六月。这棵树就像是一座长满冷杉的‘山’，我为自己选中了这个‘山谷’。”它衔来大量干草和麦秆，像在地面一样搭好巢基。在这堆草料上面，渐渐显现出鸟巢结构精巧的锥形，然后不断压紧、完善，直到最后才垒上那层精细的毛发和线头。小鸟儿多么狡黠，时时刻刻守着她的小窝，唯恐你发现了她的秘密！五只鸟蛋产下，早早地开始孵化，然而狂风暴雨却在这时来临了。“摇篮”结结实实地摇摆了一回，树枝倒是没有被吹断，可是摇啊摇，交叉的地方都散开了——就像两只交扣在一块儿的手倏忽分开一样。小小的“山谷”失去平衡，鸟巢随即倾斜，巢里的一切都跌落下去了。这景象比起大地震中的小村庄，有过之而无不及。

本就不该有鸟儿在这种地方筑巢啊！倒是有鸟儿在枝头建巢，比如拟鹂，可是它们把巢拴得很紧；其他鸟儿，比如旅鸰，也在树枝主干上筑巢；还有些鸟儿选择很安全的分杈点。可是歌带鹀呢，粗心地选择了两根枝条的交接处，一旦暴风雨袭来，枝条打开，鸟巢便会在顷刻间覆没。

还有一只小小的短尾歌带鹀，它把巢筑在农场厨房门口的一堆干枯的灌丛里。这个农场位于卡茨基尔区北部的边缘地带，当时我正在这个地方消夏。那时已是七月底，显然它在不久前应该已经孵过一窝幼鸟了，因为它的样子显得疲惫不堪。而且我发现，每天它都衔着麦秆和干草，繁忙地穿梭在农场的主屋和牛奶房之间的篱笆和椴树中。如果只是偶尔瞧上一眼，会发现它似乎是漫无目的的，搬着麦秆这儿那儿地跑，

仿佛只是自娱自乐而已。但当我仔细地观察，想找出它的巢时，它却显得非常防备，故意做出许多假动作，想要甩掉我。我可不会轻易上当，不久我就发现了它的秘密根据地。在这期间雄鸟一点儿没帮忙，整天只是在房子另一侧的苹果树或篱笆上唱歌。

通常而言，歌带鹀都在地面筑巢，但我的这位小邻居却非要在英尺高的地方安家。瞧瞧它都捡了多少麦秆、树枝回来！一开始，它看起来多么粗心、多么漫不经心啊，仿佛那是一堆垃圾，扔在一团乱糟糟的枯枝上边。可是现在呢，这堆东西不断改进，已经初具形状了！直到粗糙的麦秆和树枝之上，出现了极为精致的、毛发般的线条编织而成的杯状巢体。这项工程真是令人叹为观止！完工后的小家以一根坚挺的麦秆作为标识，不过精巧的小巢隐蔽在更远的地方，盛着雌鸟所有的、布满斑点的鸟蛋。鸟巢的上方有一片宽大的、垂着的皱叶酸模叶子，完美地掩盖着它，既能遮光又能挡雨，还能将它隐蔽起来，不让上边那些好奇的目光发现——比如总在墙头偷偷摸摸张望的猫儿。可是，叶子在鸟蛋还没孵化之前就枯萎了，落在了鸟巢上面。鸟妈妈设法钻到叶子下边，像先前一样继续孵蛋。



榲桲 quince



皱叶酸模 curly dock

于是，我做了假的树枝和叶子，盖在鸟巢上面作为掩护，直到它们孵好蛋离开。这只短尾歌带鸫，它的筑巢艺术和它的“秘密”，以及雄鸟的歌声，只是生活中泛起的一丝涟漪，但是却给那段日子和那个地方注

入了什么，让我感到自己绝不愿错过这段时光。

Chapter11 烟囱雨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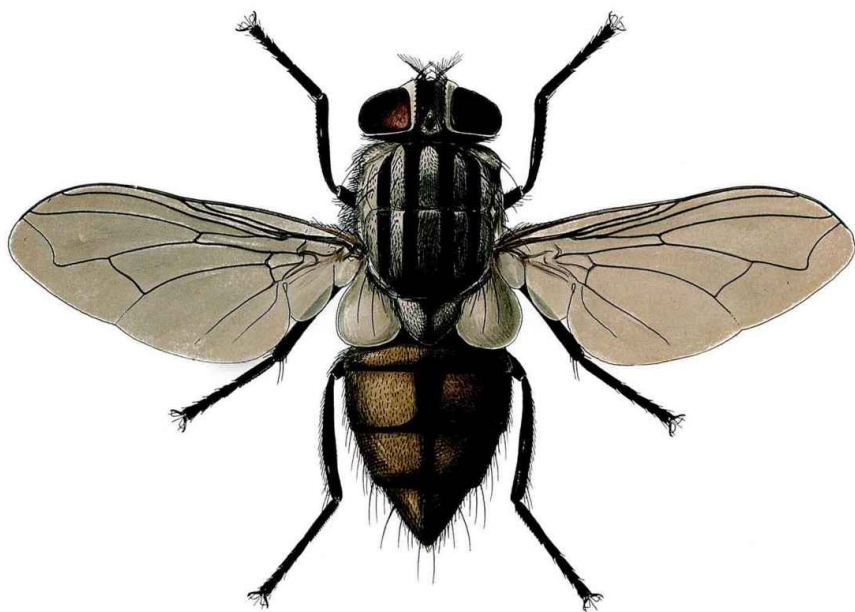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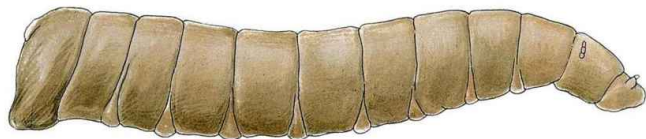




烟囱雨燕 chimney swift

有一天，一群蜜蜂飞进我家烟囱，我的视线越过它们，发现了它们

进入的烟囱。我伸长脖子，直到没入充满烟灰的通气孔，此间一直环绕着蜜蜂的嗡嗡声。在黑暗的通道内，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一对长长的、洁白的“珍珠”，卧在一小块木板上的树枝中，那是烟囱雨燕的巢。蜜蜂、烟灰和鸟蛋紧挨在一起。这群蜜蜂尽管选择了一座没有使用的烟囱，但是不久就发现烟囱上方盘绕着大量无烟煤燃烧的气体，它们实在受不了，便离开了。雨燕却没有被煤烟熏走，它们似乎完全抛弃了以前筑巢的地点，比如中空的树干或树桩，它们经常光顾的地方只有烟囱而已。鸟儿不知疲倦，永不停息，一整天都在挥动翅膀，兴许它能在一天一夜的时间里飞上一千英里。在飞行途中，它们甚至不会特意停下来搜集筑巢材料，经过什么树木，就从树梢上折下一小节枯枝带走。要是把一只雨燕关在房间里，它也不会停下，而是不停地飞。等它感到疑惑，变得疲惫不堪时，它会攀在墙壁上休息，直到死掉。有一次，我有好几天不在家，等我回来时，发现有一只雨燕在房间里，已经奄奄一息了。我将它从墙上取下时，它的脚盘在我的手指上，眼睛闭着，看上去似乎快要和它那些死在地板上的同伴一样了。我把它扔进风里，奇迹般地，它似乎被飞翔的冲动唤醒了，径直冲向云霄。凭借一双翅膀，雨燕如同运动员一样冲刺。这种鸟儿的羽毛并不出众，速度又快，再加上长期进化，因此飞起来显得僵直、硬实。它的翅膀似乎只有一处关节，与身体相连接，双翼的运动相当机械，仿佛一块铁板伸出的两块镰刀片。它能飞起来，靠的是修长的、进化良好的主翎和娇小的次翎，一对翅膀似乎只在腕骨处咬合。家燕的窝粗糙，却也用羽毛垫底，但雨燕直接用树枝，它用一种“自制”黏液将枝条黏合，那粘力比起斯波尔丁牌的胶水毫不逊色。



家蝇及其幼虫 housefly

我的小木屋“斯拉布赛德”有一个大烟囱，自然引来了烟囱雨燕。我夏天根本用不着烟囱，有两对雨燕便在里面住下了，于是我们日夜都能听见鸟儿翅膀沉闷的扑动声。夜里，一窝幼鸟羽翼几近丰满了，鸟巢跌下来，落入壁炉里。瞬间，好一阵喧闹嘈杂，噼噼喳喳！我跟狗谁也睡不着了。它们像在合唱一般，每隔半分钟停顿一次，仿佛有人在指挥。此刻，它们正以最高音尖叫着，突然，沉入一阵死寂。然后，又是喧闹，随后又是突然的沉默。它们一定一起练习了很久，不然不可能这么成功。我还从来没见过有鸟儿叫得这么准时的。过了一会儿，我便起了床，把鸟巢放回原处，用报纸堵住烟囱的通道。第二天，鸟儿的父亲抑或母亲带着食物回来了，飞进烟囱里，但它力气太大，以至于穿透报纸，掉进壁炉里了。我捉住它，发现它的喉中装满了食物，那样子就像

板栗鼠塞满玉米的腮帮子，或是小男孩装满板栗的口袋。我掰开它的嘴巴，一团豆子大小的昆虫肉喷了出来。这些肉大都浸软了，除了两只家蝇还活着，它们只是被囚禁住了。家蝇伸展身子，在我的手掌上走动，再一次呼吸新鲜空气。直到两小时后，这只雨燕才再次带着食物大胆飞进烟囱。

这种鸟是不会栖息的，更别说并排坐在建筑物或地上。它们整天都在飞行，风雨无阻。在我的记忆中总有一幅振奋人心的画面：三只雨燕在某一天下午遇上了大暴雨。那天飓风狂作，乌云翻涌，西天一派波涛翻腾，预示着极恶劣的天气。雷声滚滚，响彻天际，硕大的雨滴开始下落。我抬起头，望见高空中的三只雨燕，朝着暴风雨那可怕的獠牙慢慢地行进。它们不疾不徐，镇定自若。没错儿，它们停泊在空中，直到那阵狂风暴雨最终消退。我从没听说过别的鸟也以这样的方式战胜暴风雨！

雨燕还是选择以前惯用的筑巢材料，从树梢上折下一小段儿枯枝，把它们粘在一块儿，然后用自己的黏液将它们贴在烟囱壁上。烟灰对它来说是个新麻烦，看上去它暂时还没学会怎么解决，因为雨水经常浸松连接的地方，于是鸟巢便掉落下来。假如你把头伸过去，挡住烟囱口的光线，雨燕很有办法把你吓走。每当这时，它就会离开鸟巢，攀上烟囱内壁，慢慢抬起翅膀，然后突然弹起来，再退回去，尽可能弄出如鼓声般响亮的声音。要是你没被吓走，还在那儿晃悠，它就静静地盯着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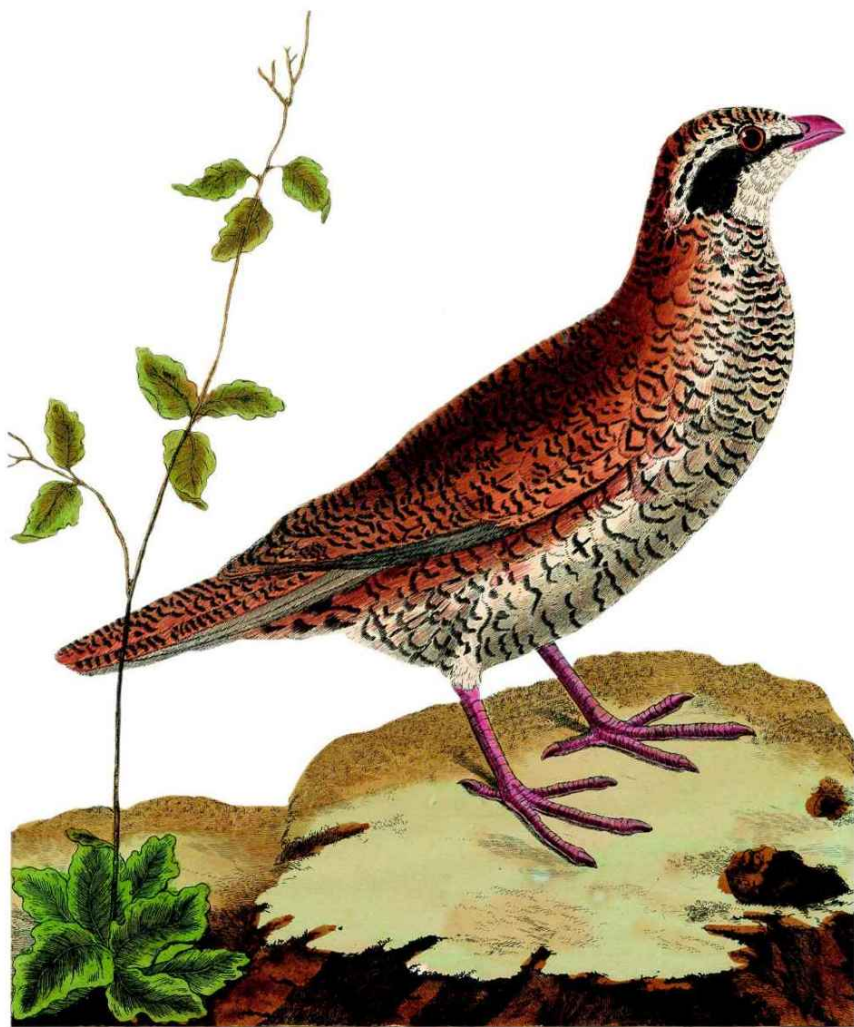
这真是一只空中精灵！据我所知，它绝不踏上地面，绝不吃地上的食物。普通燕子不时停下，降落到地上寻找筑巢材料，但雨燕不会这样。它用翅膀收集筑巢的树枝，它迅速扫过一个地点，就像旋转木马上的孩子试图伸手抓住铁圈，或表演其他才艺一样。如果它错过了树枝，或者没能折下来，便会一次又一次地尝试，划出更大的圈，好像在训练她的坐骑一般，要让坐骑下一次更准确地命中目标。

尽管雨燕的飞行姿势僵硬，翅膀只有一个关节，但它却独独以喜爱嬉戏、臂力惊人而著称，这是其他鸟儿比不上的。喂食、收集树枝这些事儿反倒像是它玩闹之余的副业。无论在春天还是秋天，我都曾不止一次见到一大群雨燕在傍晚聚集起来，躲进弃用的大烟囱里。在这些时

候，它们好像是聚在一块儿庆祝什么飞行节之类的东西。仿佛要在夜晚来临之前用尽它们那精力过剩的翅膀的最后一丝力气，它们在烟囱上空飞了一圈又一圈。黑压压一群雨燕，一会儿飞过来，一会儿飞过去，它们个个精神高涨，一边飞行一边歌唱。其他队伍的成员从四面八方冲过来加入，于是燕群不断壮大。雨燕似乎从空气中突然浮现，噼噼喳喳地叫着，旋转画圈。这种队形变换和飞行庆祝持续了一个多小时。所有区县的鸟儿们一定都来了，或者说半个州的鸟儿都在这儿了。它们一整天都在空中，此刻仍然像风一样不知疲倦，仿佛它们的精力永远用不完。

有一年秋天，它们同样聚在一起，在旁边城市的一个大烟囱里过夜，于是这样的现象持续了整整一个半月。为了这个我去了城里好几次，那景象着实壮观！我估计来了有一万只雨燕，它们铺满了一方天空，就像一大群黑蜂似的，只不过传入我耳朵的不是嗡嗡声，而是鸟儿的啼啭。人们聚集在人行道上观看。这种马戏表演可不多见，而且完全免费。在数度虚晃、玩闹之后，厚厚的鸟群盘旋在烟囱入口的上方，然后就像被什么力量吸住，统统倒进了入口。整个鸟群全部进去大约花了几秒钟，随后，就像还没玩够似的，它们又升起来，继续鸣叫、画圈。一两分钟后，整个过程会再重复一次，好像烟囱要一口一口地“咽”下它们，以免呛着似的。通常在半小时之后，所有鸟儿才都沉入烟囱，不再出来。它们进入烟囱时总显得有点儿羞怯，有点儿犹豫不决，同它们去枯树上摘树枝时一样。我常常见到鸟儿在烟囱入口迟疑着，然后才进去，仿佛刚才它们的角度不对。有一次，有只鸟儿落单了，它试了好几次才下定决心跟着下去。在阴雨天气，鸟儿们下午很早就开始排列队形，在四五点钟之前就都进入烟囱了。

Chapter12 橙顶灶鸮





欧白英 climbing nightshade;橙顶灶莺 ovenbird

每个在林子里闲荡的人都知道这种鸟。它很漂亮，胸部有斑点，背部羽毛呈橄榄绿。它一路沿着干枯的落叶往前走，姿势活像一只小型家禽。绝大多数鸟儿脖子都是僵直的，比如旅鸫，它们在地面上奔跑、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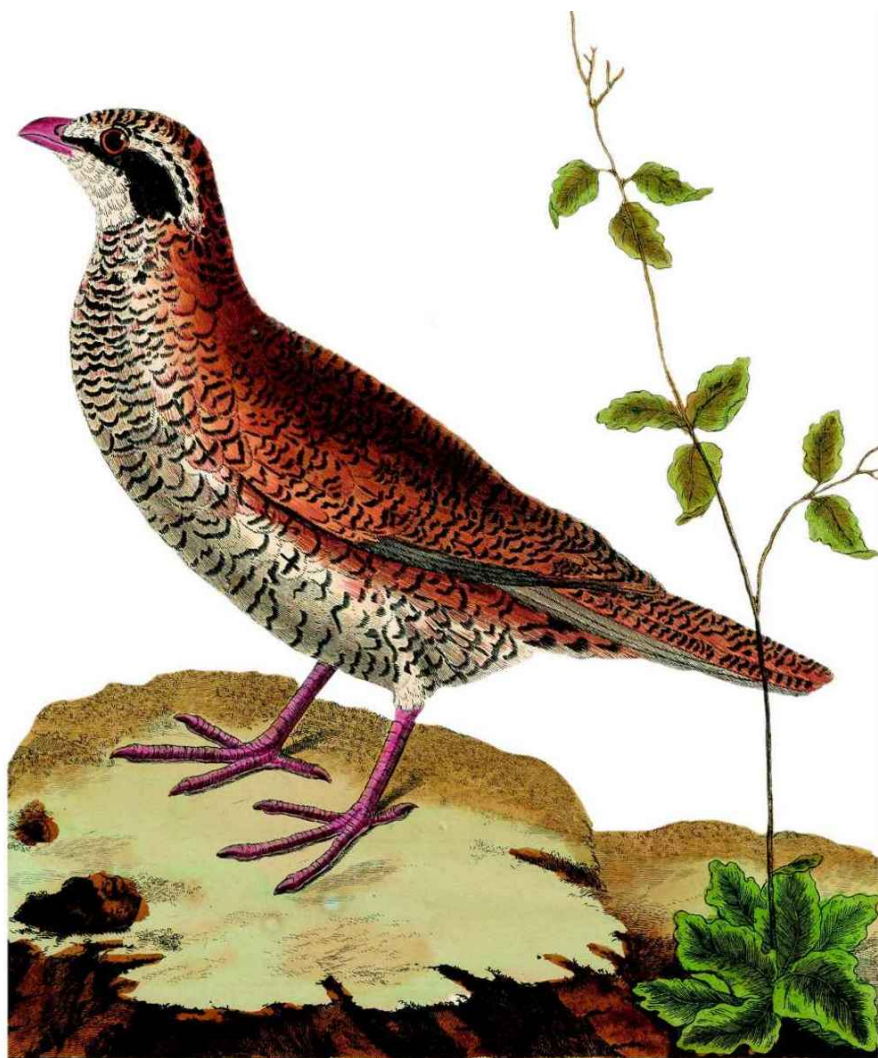
跃的时候，脑袋和身子仿佛固定在一块儿了。可橙顶灶莺不是这样，和它一样的还有牛鹂、山齿鹑和短嘴鸦。这类鸟儿在迈开脚时，头也跟着一起动。橙顶灶莺落在离地面几英尺高的一截树枝上，发出尖厉的、反复的鸣叫，好像在说“普瑞契儿，普瑞契儿，普瑞契儿”，又像是“提契儿，提契儿，提契儿”，叫声越来越响亮，每回大概重复个六七次，大多数人都听到过。但是，它在树梢上的歌声豪放、清脆，充满喜悦，这种声音就不大为人所知了。最初，这位歌手的歌声单调、乏味，缺少旋律，突然间，它却变成了一位饱有力量的游吟诗人，这真叫人惊讶！这只鸟儿经历了完整的转型期。一般情况下，这是一种非常安静、矜持的鸟类，当它从落叶丛中走过时，像只母鸡一样摆着头。然后，它跳上空中的树枝，就开始发出那种尖利、枯燥的声音，根本谈不上一丝乐感。自然，这样的鸟儿到处都有。但等着吧，等到飞翔之歌的灵感降临到它身上，它就仿佛突然换了个人似的！它飞过重重枝叶，从一根枝条上跳到另外一根上，速度越来越快，直到它从树梢飞向五十多英尺的空中，就突然爆发出急促、清晰、旋律美妙的歌声，和它平常的声音简直有着天壤之别。那歌声短而有力，抑扬起伏，如同音乐一般。在这演唱达到高潮的时候，鸟儿也飞到最高点，此后鸟儿紧闭翅膀，像百灵一样，几乎垂直地落下来。假如歌声再久一些，那么当真要胜过著名的歌唱家——云雀了。在六月初，橙顶灶莺每天要这样做好几次，不过一般都在傍晚时分。



角百灵 horned l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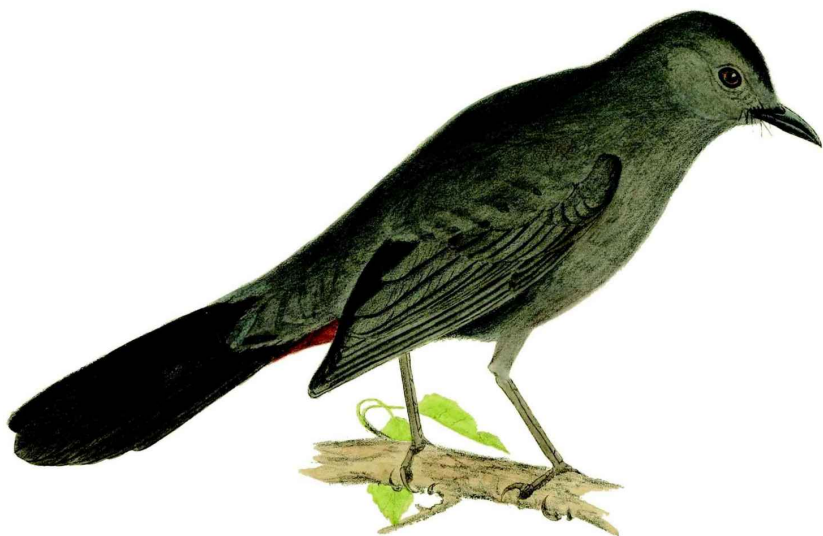
在这时节，林子里的地面上有只鸟窝，里面有四只奶白色的蛋，带着褐色和浅紫色斑点。谁要是运气好发现了它，一定会觉得格外高兴。看上去那是地鸫（groundsparrow）的巢，上方还有个屋顶或顶篷样的东西。橙顶灶莺从你的脚边出发，默默地迅速跑过落叶，然后转过身，用斑点胸对着你，看你是不是跟上去了。它姿态优雅，可以说是森林里最优雅的了。不过，它要是认为你发现了它的巢穴，就会假装自己的翅膀和腿瘸了，不能走也不能飞，骗你去抓它。这就是橙顶灶莺。上一次我找到它的窝，还是在寻找粉色的杓兰时发现的。我们突然看到路边不远的地方有几丛花儿，便走过去欣赏。这时，鸟儿突然从旁边跳了出来，它一定以为我们是在观察它，而不是它上方那些随风摇动的玫瑰色花朵。我情愿自己没看到它，那它还可以安心地守着自己的家。可是，它又在落叶和松针中找到一个地方，偷偷地搬到那里去了。落叶和松针为它提供了新的屏障，夏天多雨，落叶和松针便能把雨水引到别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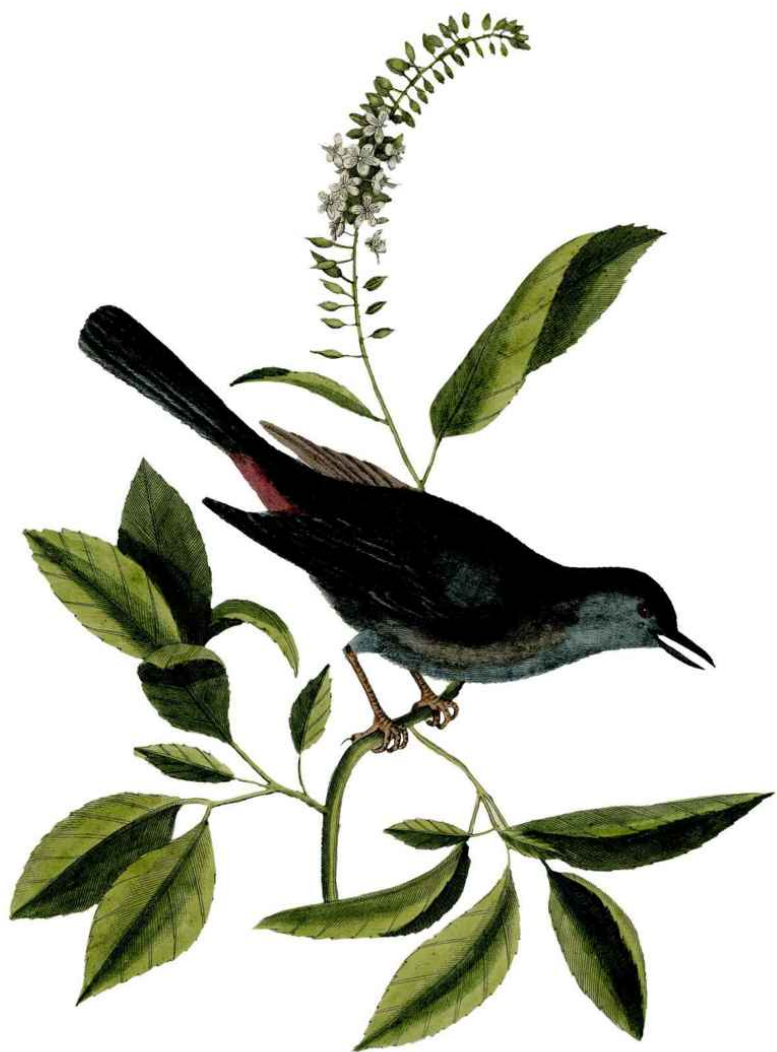
去。



山齿鹑 northern bobwhite

Chapter13 灰嘲鸫





灰嘲鸫 gray catbi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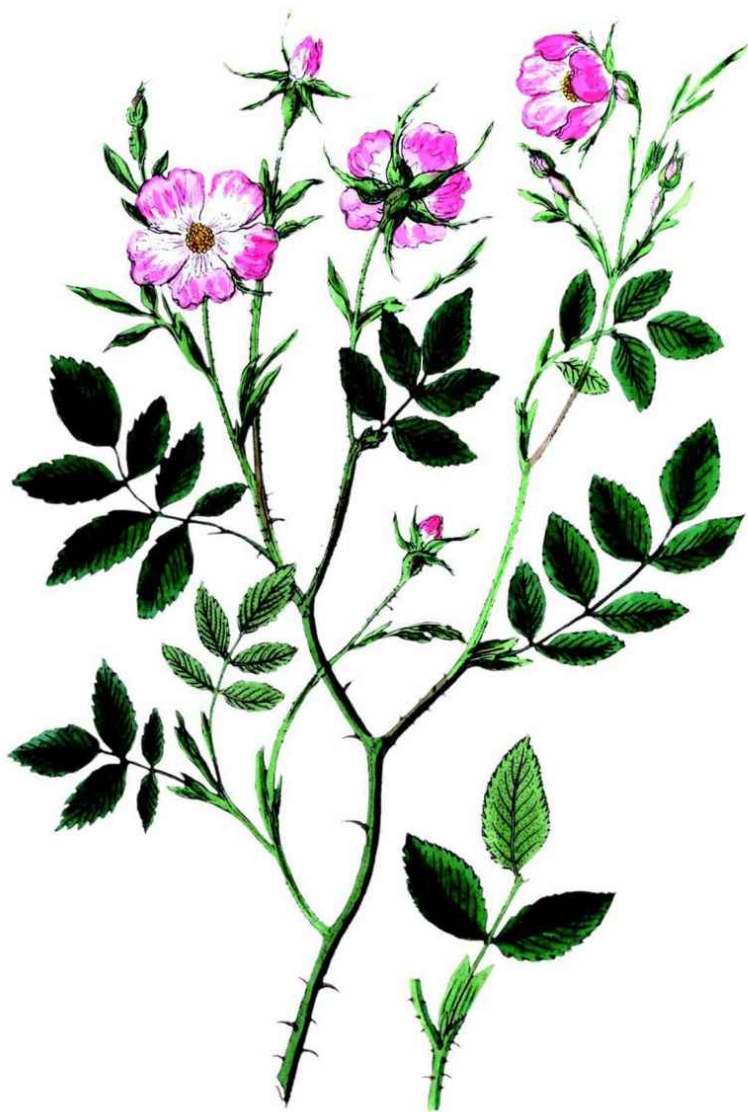
要让自己把唱歌的那只灰嘲鸫称为“他”，着实有些难，因为这种鸟的神态、声调都带有典型的女性特征。然而不容争辩，只有雄灰嘲鸫才唱歌。有时，我根本搞不清楚它是逗我开心更多呢，还是惹我厌烦更多。或许是因为，它本来没什么特别，却在鸟儿的合唱中显得格外不协调。你想听听其他鸟儿唱歌，它的叫声却飙到最高，拉得最长，完全淹

没了其他声音。你静静地坐下来观察你的宠儿或者新来的鸟，它却突然来了好奇心，而且表现得毫无节制，你会发现自己处于它的监视之下，还得忍受它的讥笑。尽管如此，我却不愿略过它，只是稍稍给它降格，让它别那么显眼。

灰嘲鸫是森林中的打油诗人，它的诗好像总有言外之意，永远是那么搞怪、诙谐，带些讽刺，仿佛它在故意嘲弄那些它嫉妒的鸟儿，要让它们心神不宁。尽管它雄心勃勃，而且常常私下练习、排演，但它似乎只是用音乐来赶时髦，或是防止被旅鸫和别的什么鸫鸟打败，所以它是林中所有诗人之中显得最不真诚的那个。换句话说，它唱歌是出于外部刺激，而不是因为自己喜欢。它算是个不错的打油诗人，却绝对算不上伟大的诗人。它的诗歌充满活力，读诗的语速很快，可以坚持很久，不甚讲究技巧，没有高潮，也没有停顿。它表演起来就像梭罗笔下的那只松鼠，似乎面对着观众一样。



灰桤木 grey alder



香叶蔷薇 sweetbriar rose

它的歌声总归是有调子的，而且颇有品位，如同一位优雅的淑女，话语间总是那样快活，让观众不得不表示尊重。同时，它还有着强烈的“父性”，用枯枝干草搭起简陋的巢穴，这集中体现了它泛滥的父爱。没过多久，有一次我在林中散步，立刻注意到这一小块沼泽，这儿生长着浓密的香叶蔷薇、黑莓和四季常青的菝葜。从沼泽深处传来响亮的鸣叫声，显得悲伤，又充满警觉，这意味着我们这位身着黑衣的游吟诗人

遇上了危险。我想拨开一个入口，但这并不容易。于是我拉下帽子，把衣服放下来，尽量减少直接接触荆棘的面积，才终于找到一个入口。假如我这时站在沼泽地外往这边看，就会发现自己处境尴尬，却又着实可笑。鸟巢就在离我三四码远的地方，在它下方栖息着一条硕大的黑蛇，缠绕在植物上。一只几乎羽翼丰满的小鸟正逐渐消失在它的血盆大口之中。不过，黑蛇似乎没有意识到我的存在，我静悄悄地观察事情如何发展。我看见黑蛇灵活的嘴巴缓慢地吞下小鸟，它的头扁而平，脖子肿胀而扭曲，发出精光的蛇身扭动了两下，鸟儿就被它完全吞下去了。随后，它警惕地抬起身体，一边吐着蛇信子，一边盘上鸟巢，小心翼翼地慢慢侵入巢内。一窝鸟儿毫无心理准备，突然看见最可怕的敌人的那副嘴脸出现在自家门口——我想不到比这更糟糕的事儿了！这绝对足以让鸟儿心惊胆战。黑蛇没有在那里发现想要的目标，于是游到稍低一些的树干上，试图换一个方向继续搜寻。它偷偷滑过树枝间，一心一意地追捕鸟儿的父母。黑蛇没有脚，也没有翅膀，却轻轻松松地游出很远，很快便进入鸟儿和松鼠的腹地。它时而抬起身，时而又伏下去，终于走出重重叠叠的枝叶，以惊人的速度穿过了盘根错节的长长的灌木丛。此情此景可能会让人想起那个著名的传说——恶魔黑蛇和“人类罪恶的根源”（即亚当和夏娃受蛇的引诱而偷吃禁果），而且让人不禁猜疑，这个强大的敌人是不是在耍什么花招？无论我们叫它蛇，抑或魔鬼，都改变不了什么。不过我倒是可以欣赏欣赏它那可怖的美丽外表：黝黑、闪光的褶皱，灵活、平滑的动作，头部挺直，眼睛射出精光，舌头像一团跳动的火焰，还有令它仿佛飞行一般位移的隐秘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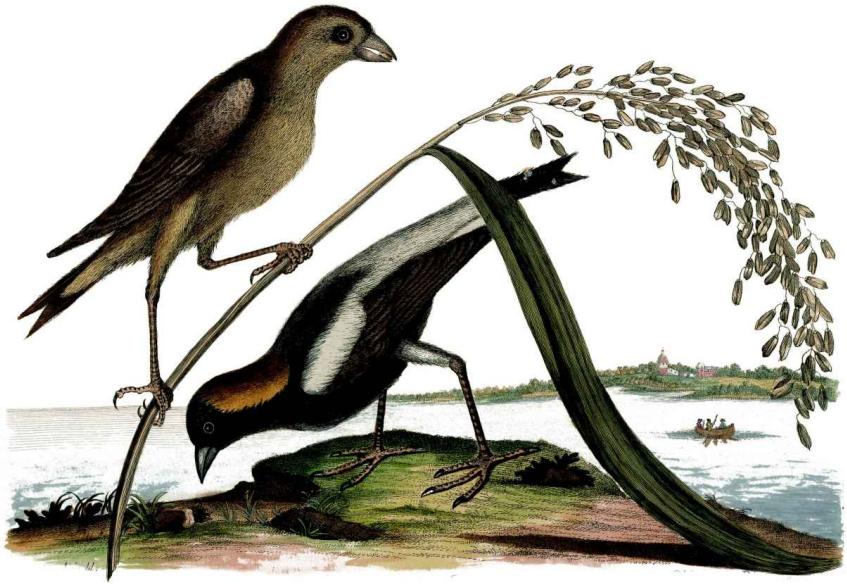


灰嘲鸫 gray catbird

与此同时，鸟儿的父母不间断地发出最痛苦的鸣叫，不时还对追捕者愤怒地扑打翅膀，实际上它们用嘴和利爪已经抓住了蛇的尾巴。受此攻击，黑蛇突然叠起身体，向后游去。它采取这种策略，一开始看上去像是要控制它的猎物，把雌鸟缠绕住。但事情并没有这样发展下去，它的下颌还没靠近它垂涎已久的猎物，鸟儿就挣脱开来，当然鸟儿有点晕厥，还嘤嘤哭叫着，退到一株高枝上。黑蛇引以为傲的迷惑手段失败了，不过假如它的猎物是只柔弱一点的、没那么好斗的鸟儿，它是有可能得逞的。很快，它从一棵倒伏的桤木下方游过，我的胳膊只轻轻动了一下，这引起了它的注意。它盯着我看了片刻，以那种俯视的、几乎毫无波澜的眼神盯着我。我坚信这是蛇和魔鬼才会有的眼神。然后，它迅速转身了，就像那种爬到自己身上的表演一样，然后游进树枝之间了。它无疑认出来了，我是它在远古时期曾经狡猾地毁灭过的那个物种的一员。一会儿后，它漫不经心地躺在一棵散发恶臭的桤木的树梢上，尽可能地让自己那柔软发光的身体看上去像一根弯曲的树枝。这时，一股远古时期残留的复仇冲动指引我向它发动袭击。我利用自己的优势，和一个瞄准的“导弹”——一颗石头，令它蜷缩着、翻滚着掉到地上。完成了这一切之后，我也差不多平复了情绪，这时一只刚刚丧失亲人的、半大

的鸟儿从藏身处跑出来，跳到一株枯枝上，开始用力地鸣唱。毫无疑问，它在歌唱它的家族在这场战争中获得的胜利。

Chapter14 刺歌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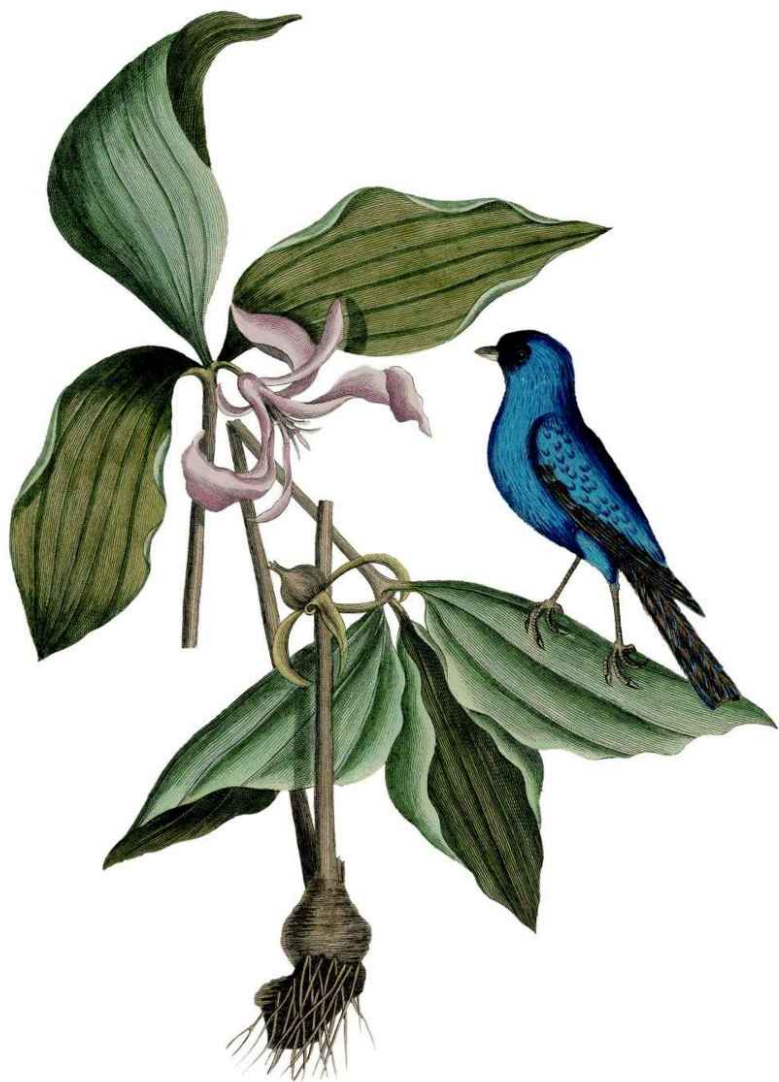




红花槭 red maple;刺歌雀 bobo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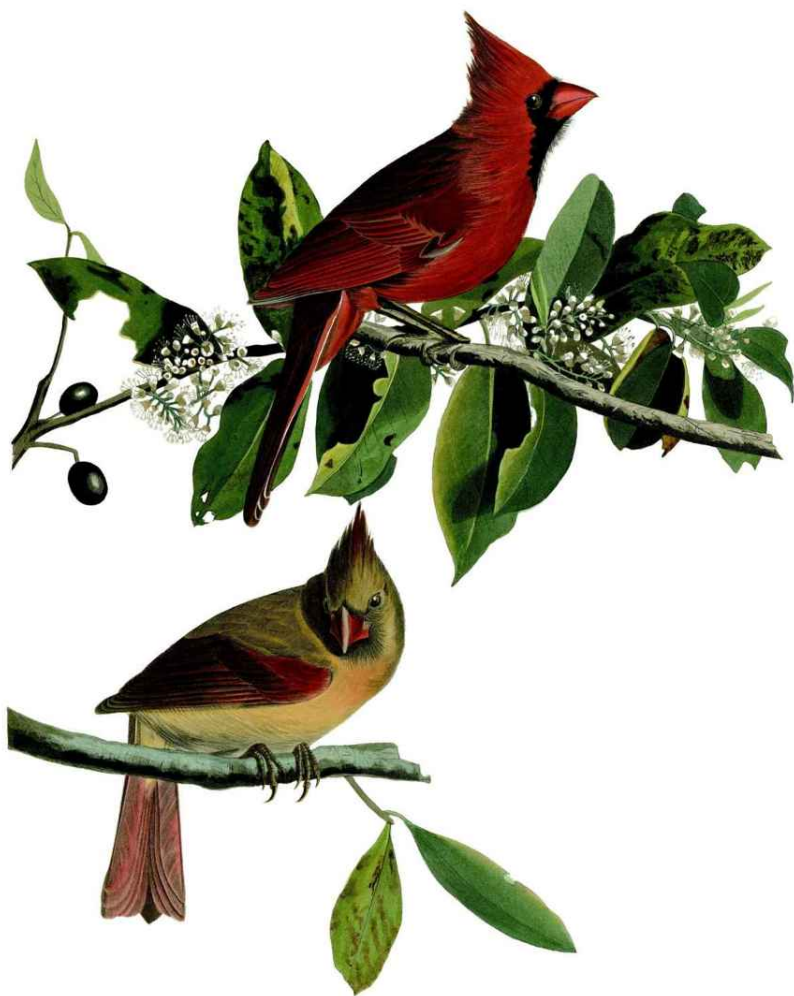
刺歌雀在文学作品中始终占有一席之地。不止威廉·柯伦·布莱恩特一位诗人曾经给这种鸟儿戴上桂冠，[华盛顿·欧文](#)居住在他的阳光寓所时，也曾花了不少工夫在刺歌雀身上。我敢肯定，这是唯一一种嘲鸫无法模仿其歌声的鸟儿。刺歌雀是鸟儿中最骄傲的，但也同其他鸟儿一样，总是很高兴、很活泼，它的歌声总是透着自得和快乐。刺歌雀是一位花花公子，和我知道的其他这类鸟儿不同，刺歌雀雄鸟敢于坚持不懈地冲向路过的每一只雌鸟——哪怕此时早已不在求偶期了，所有鸟儿早就找好了伙伴。假如雌鸟允许它狂热地追赶自己，它便会轻轻兜转，猛地爆发出歌声，仿佛它是在快乐而满足地大笑：“哈！哈！哈！我亲爱的银西姆波小姐，西姆波，西姆波，如果我伤透了草原里每个姑娘的心，我就要找乐子！瞧吧，瞧吧，瞧吧！”

在哺育期到来之时，刺歌雀的体型、羽毛的颜色和飞翔的姿态，都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原本褐斑或棕斑的羽毛，会转变成黑色和白色的混合色，因此在某些地方它竟然被人叫作“臭鼬鸟”。它那小小的、紧致的体型变得宽阔、很惹人注意；原来飞起来没什么特别的，现在它竟改成了小碎步快走，似乎只摆动了翅尖，非常可爱。在这个季节，它在雌鸟面前完全不同于往日，无论是羽毛颜色还是仪态，都显得非常惹眼。此时的雄鸟积极主动，很是好笑，相比之下，雌鸟却很害羞，不爱和人交往。事实上，雌鸟看上去相当严肃，似乎不愿理会任何好玩的事儿。只要雄鸟走过来，它便快速走开，显然，即便雄鸟更漂亮了，说话也更讨喜欢了，它也只会感到厌烦。雄鸟如此盛装打扮，发出像铜钹一样悦耳的声音，竟然会受到如此冷遇，这不能不让人感到惊讶。



靛彩鹀 indigo bunting

在我了解的所有鸟儿当中，再也没有比刺歌雀更有自我意识、更虚荣的了。它就像飞禽界的鸡冠花。所有鸟儿，无论玫红丽唐纳雀、黄鸟（[yellowbird](#)）、靛彩鹀、拟鹂、主红雀，或是什么其他鸟类，都有漂亮的羽衣、悦耳的歌声，但都不像刺歌雀这样在意自己，更不会在有人观察时，便拼命展示自己的歌喉，或者扭动身姿。



主红雀 northern cardinal

不过，要是生而为鸟，我大概会学刺歌雀那样，选择把家安在一片宽敞的草地中间，草地上要没有嫩芽、花朵，或其他任何引人注意的东西。我觉得比起其他筑巢的鸟类，刺歌雀更容易避开危险，因为其他鸟儿几乎不会选择这种地方。唯一的危险，就是割草机早于它预想的时间，比如在七月一日之前就出来施工了，又或者是一只臭鼬从草地拱过去，不过这种情况可不多见。可以说，它的选择应该是所有露天巢穴中最安全的一种了。它尽自己所能找出最无聊、最普通的地方，往往是雏

菊、梯牧草或者车轴草的花丛，它的小窝便放置其中。不需要任何额外的掩护，就只用这片宽阔来隐藏她小小的家，正如沙漠之中的一颗鹅卵石，巨大掩盖了渺小。如果你恰好经过那儿，你可能会发现鸟巢；眼睛够尖的话，甚至还能捕捉到那安静的褐色的身影，直到它迅速逃开。但也就这么一次机会，你紧追两三步，如果方向又不对，那么再怎么找也会一无所获。有一次，我和朋友无意间发现了一个鸟巢，仅仅一分钟过后，就再也找不着它了。当时，我走到几码以外去确认雌鸟，嘱咐我的朋友千万别动。然而等我回来，它竟然挪了两步（他是这么说的，但是实际上应该不止），之后我们花了半小时在雏菊和毛茛中弓着身子找寻。可是绝望慢慢袭来，我们几乎用手去扒泥土了，却仍然毫无发现。我用灌木做了个记号，第二天又去了。以灌木为中心，我慢慢扩大搜索圈，我相信我走遍了每一寸土地，使用了我能借助的一切手段，最终我精疲力竭，才终于放弃了，同时感到困惑不已。我甚至开始怀疑那对鸟儿能不能找到自己的巢，于是我便躲起来观察。好一会儿之后，雄鸟嘴里叼着食物出现了，它很开心，因为此时没人抓它了。最后，它落在我之前踩过的草丛里。我的视线紧盯着那处特别的加拿大百合，然后径直走过去，弯下腰，久久地、专心地观察草丛。终于，我从草地里区分出鸟巢和幼鸟了。之前，我错过了这块地方，此时，我又差点儿没分辨出鸟儿来。这和距离没有关系，就是认不出来。它们真像隐身了似的。草叶和荏儿呈深灰和黄褐色，跟半大的雏鸟一个颜色。不仅如此，小鸟紧紧依靠着鸟巢，几乎与之融为一体了，因此尽管它们有五只之多，却仿佛一个完整的物件儿，你看不出它们任何一个的脑袋或身子。它们是一个，一个没有形状、没有颜色的个体，如果不仔细观察，根本分不出来它们和草地。正如一般刺歌雀的巢一样，这个鸟巢也不断壮大。尽管“南方运动员”捕猎公司在鸟儿秋季迁徙期间大开杀戒，这儿的刺歌雀却得以保有完卵。在这片北方大草原上，它的歌声永不停息。



雏菊 common dais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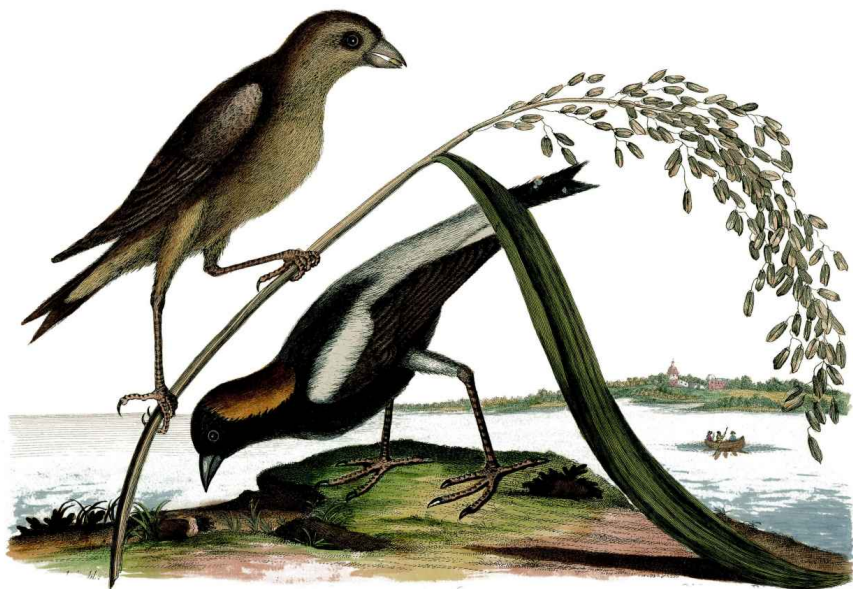
红车轴草 red clover



田野毛茛 corn buttercup



飞蓬 bitter fleabane



刺歌雀 bobolink

刺歌雀颂

雏菊、车轴草和毛茛，
红顶草、三叶草、绣线菊，
欢乐的羽翼，呼啸着飞升，
然后又滑入茂密的草地。
阳光、欢笑，疯狂的渴望，
五月、六月，晴朗的天空，
狂野的情绪由爱赋予——
快乐的鸟儿歌唱、飞翔。

草地、果园，奔腾的水花，

灯心草、百合和麦浪，

日子尽是歌声和欢笑，

谱出一首毛茸茸的回旋曲。

粉花、金花，白色的飞蓬，

露珠、雨珠，清爽的阴凉，

咕噜噜的喉声，在空中盘旋，

心中从未如此欢畅。

Chapter15 棕林鸫





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棕林鸫 wood thru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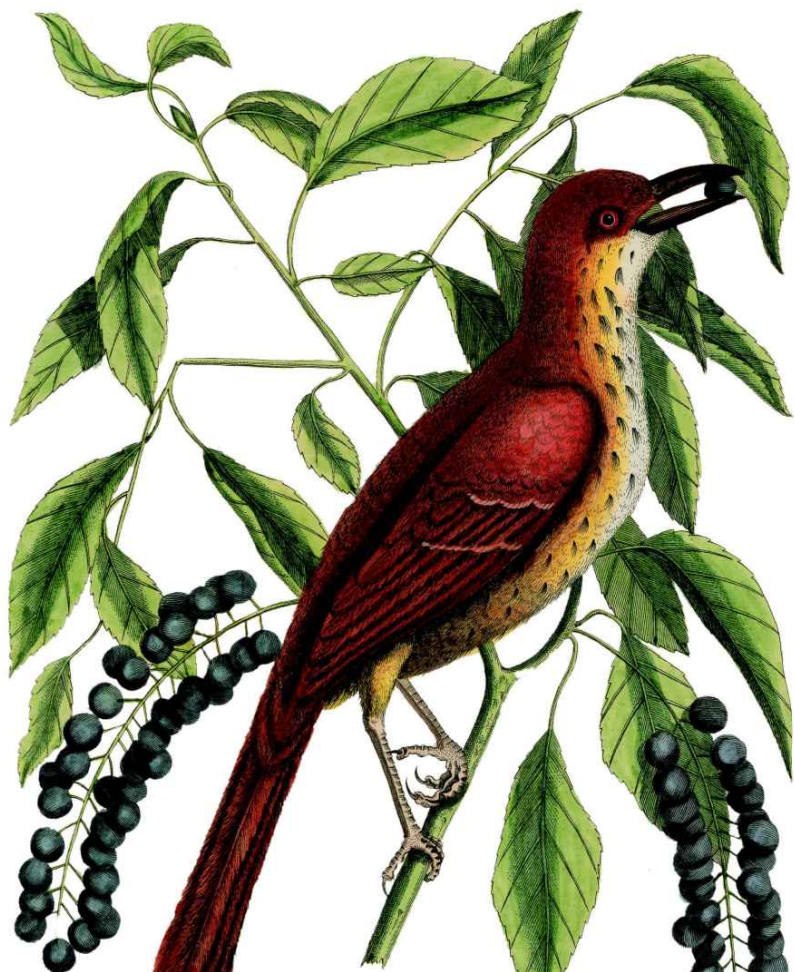
在鸫科鸟中，棕林鸫是最漂亮的。它举止高贵优雅，没有人能及得上。它的歌声是多么轻柔、纯正，动作和姿态是多么悠闲、潇洒，简直

无与伦比！棕林鸫的一言一行都显现出一种诗人气质，它的举止仪态称得上是一场视觉盛宴。哪怕是最普通的动作，比如扑抓甲虫，或在稀泥里刨虫子，都仿佛充满了智慧和意趣，令人享受。难道它竟是古时的王子，尽管时代迁移仍旧保留着王室风度？瞧它的体型是多么匀称啊！羽毛的颜色是那么平实而丰富——背部是明亮的黄褐色，胸部是清晰的白色，点缀着心形的黑点儿！我要说旅鸫聒噪、爱表现，可能会遭到反对；但旅鸫总是慌张地跑开，或者气愤地鸣叫着飞到枝头，疑心地掸着翅膀，举止很是粗俗。嘲鸫，或者说是褐弯嘴嘲鸫，则像罪犯一样鬼鬼祟祟地活动，藏身在厚厚的桤木枝叶中。灰嘲鸫常卖弄风情，也有点儿像爱打听的妇女。东唧鹀则像个侦探一样老盯着人看，显现出十足的敌意。诸如此类毫无教养的特点，棕林鸫一个也没有。它待我以信任，再不济，也是高贵地回避我。假如我保持安静，抑制住自己的好奇心，它甚至还会朝我跳过来，似乎在向我致意，又或者想跟我认识认识。我曾经路过它的窝，从它一家老小下方几英尺的地方走过。而它坐在附近一根树枝上，敏锐地观察我，却没有张嘴。不过当我举起手向毫无防备的鸟窝伸过去时，它无疑震怒了，样子却并不难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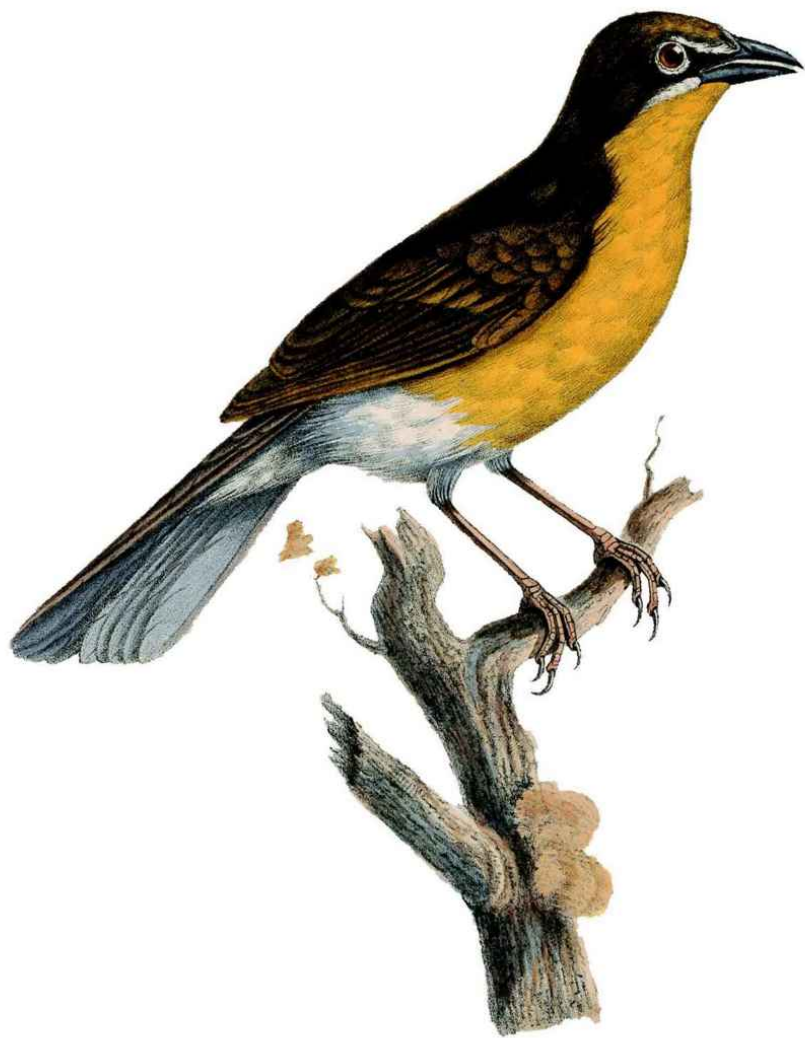
它有着多么高贵的自尊呀！十月底，雌鸟和雏鸟都去南方过冬了，我连续几天发现门前茂密的丛林中有一只棕林鸫。它无声地飞来飞去，庄严而沉默，仿佛它违背了荣誉规范之类的东西，正在为此苦修呢。我轻手轻脚地、迂回地靠近它，最后发现它的尾部有一部分羽毛还未长全。我们的森林王子怎么能以这副样子回到宫廷呢？所以，它便只能与秋日的落叶、冷雨相伴，耐心地熬过这段时间。

棕林鸫有个奇怪的习惯，那就是得用碎纸片奠定鸟巢的基础，报纸或者其他什么纸都行。我想除非是在偏远的森林，否则它们一定会坚持这个做法吧。去年春天，棕林鸫恰好选择在我坐着的地方旁边的一棵树上安家。雌鸟衔来一张手掌大小的纸片，放在树枝上，在上面站了一会儿，然后飞到地上。可是一阵风刮过，纸片立马就被吹走了。它看着纸片慢慢打着旋儿落到地面，就捉住它，再回到树上。像之前一样放好之后，它又在上边站了一会儿才飞走。然而纸片再一次掉落到地上，于是鸟儿只好再去抓它，这一次是猛拽，我猜它有点儿气急败坏。它将纸片翻来覆去好几次，然后回到树上，不断改变纸片的位置，仿佛是想让巢

更牢固些。这一次，它坐得久一点儿，然后才飞走，毫无疑问，它脑子里想的都是要带回一些东西压住纸片。可是几秒钟之后，顽固的纸片又跟着飞走了。鸟儿捉住纸片，更加粗暴地对待纸片了。它飞回鸟巢的过程中，纸片似乎碍着它飞行了，于是它不得不先返回地面。不过，它的脾气控制得相当好。它将纸片翻面，在鸟喙中调整了好几次，直到终于满意才飞回树上。可它没在树枝上停下，而是试了六次之多，不过那时我被叫走了，就没再看了。我猜它最终还是放弃了那张不安分的纸片，可能那是张有字的软乎的废纸，因为后来我再去查看鸟巢，发现里面并没有纸片。



褐弯嘴嘲鸫 brown thrasher



黄胸大鷓鴣 yellow-breasted chat



刺槐 black locust

鸟儿的生活重心全都在鸟窝上！就拿棕林鸫来说吧，如果它的家族不断壮大，那么它也会越来越快乐。雄鸟会唱着欢乐的歌儿，而且这幸福感与日俱增。它会在附近飞来飞去，想让所有人都听到它有多么自豪、多么高兴。不过它这幸福的告白，却是那么甜蜜，显得很有教养！

然而，要是意外降临到这个美好的家庭，它便会突然沉默下来。去年夏天，一对棕林鸫在我家附近筑巢，完工之后，雌鸟开始孵化四只鸟蛋，雄鸟则高声歌唱。变化多样的曲调倾泻而出，他不只是在鸟巢附近鸣唱，不过我总能听到这歌声罢了。每天早上，清晨到来之际——大约五六点钟，音乐就会从伸到房顶的刺槐树梢上传来，能持续半小时之久。我就像期待早餐一样期待它的身影，而它也没让我失望过。直到有一天，我感觉仿佛丢了什么。是什么呢？噢，这天棕林鸫没有唱歌。一定出什么事了，我想起昨天我在离鸟巢不远的树林里见到了一只红松鼠，那么鸟巢可能凶多吉少。来到鸟窝那儿，我发现自己担心的事情真的发生了，鸟蛋全都不见了。鸟儿情绪低落，树梢上再也不会会有歌声了，哪儿也不会有了。大约一周以后，我竟又听见了它的歌声，是从山上传来的，它们在那儿又筑了个巢。歌声谨慎地响起来，显然最近那段痛苦的经历仍然笼罩在它心头。



棕夜鵓 veery;草茱萸 Canadian dwarfcornel



冠蓝鸦 blue jay

再也没有谁像棕林鸫这样，遭受短嘴鸦、松鼠和其他敌人那么多次打击，棕林鸫总是选择毫无保留、不加猜疑，它似乎以为全世界都像它那样实诚。它最喜欢的地方要数小树的枝杈了，离地大约八到十英尺，在这种地方筑巢尤其容易被在森林和果园觅食的“盗巢者”当作盘中餐。棕林鸫不像灰嘲鸫、褐弯嘴嘲鸫、黄胸大鸫莺，或是东唧鸫，它从不偷偷摸摸的，也不和它们一样给鸟巢加上各种掩饰。我们的棕林鸫相当诚恳，作风坦荡。与之相反，棕夜鸫和隐夜鸫在地面筑巢，至少能避开短嘴鸦、猫头鹰以及冠蓝鸦（jay），而且很有希望躲过红松鼠和鼯鼠的眼睛。而旅鸫常以建筑物为掩护。这么多年来，我从没见过一只棕林鸫成功建好自己的巢。就在筑巢期，我发现了两只棕林鸫。不过它们应该都是第二次尝试，因为筑巢期已经开始很久了，最后，它们俩都失败了。其中一只把巢安在苹果树上，紧挨着我的屋子，苹果树的枝条伸到高速公路上去了。鸟巢就正好在路中央正上方仅10英尺的地方，要是经过的车

辆载一大堆干草，都很难躲过去。鸟巢很显眼，因为底部是一大张报纸。一般情况下，这种建筑材料都不怎么结实。无论报纸上的媒体在捍卫什么，反正是没法捍卫这个鸟巢免受伤害的。这个鸟巢见证了鸟蛋和雏鸟的诞生，然而没能等到鸟儿羽毛渐生，高速公路上空就发生了一场“谋杀”事件。至于是发生在暴露于天光之下的白日，还是在夜色掩盖之下，我就知道了。元凶无疑就是那只活泼好动的红松鼠。另一个鸟巢在槭树幼苗上，就在我那粗糙的房子顶上。我猜这对棕林鸫第一次应该是在山下一个隐蔽的地方筑的巢，不过失败了，因此来到房屋附近，希望能得到保护。在我还没注意到鸟巢之前，雄鸟就已经在屋旁的树上连着鸣叫好几天了。那天早上，我感到不太妙，因为我看见一只红松鼠在不远处的树上搜寻，它可能和我一样也嗅出了这歌声的隐喻。但我还没来得及看巢里有什么，因为转眼间巢里就什么也不剩了。雌鸟可能只下了一枚蛋，而红松鼠吞吃了它。

一个傍晚，我正坐在门廊里，真真切切地听到鸟儿们似乎正在进行着什么歌唱比赛。两只在附近安家的棕林鸫坐在一棵枯树顶上，已经互相较劲半个多小时了，活像两位剑拔弩张的参赛者，于是我便白捡了一场罕见的音乐盛宴。它们似乎不知疲倦，不时还调整位置或朝向，不过始终和对手保持一定距离。比赛越来越白热化，也越来越精彩，以至于我再也没把视线从它们身上移开。暮色四合，它们的样子也渐渐看不清了。这时，其中一只棕林鸫顶不住压力了，于是便也顾不上公平不公平，说着“无论如何我也要让你住嘴！”恨恨地冲向它的对手。两只鸟儿激烈角逐，渐渐消失在树下的灌丛中了。

Chapter16 橙腹拟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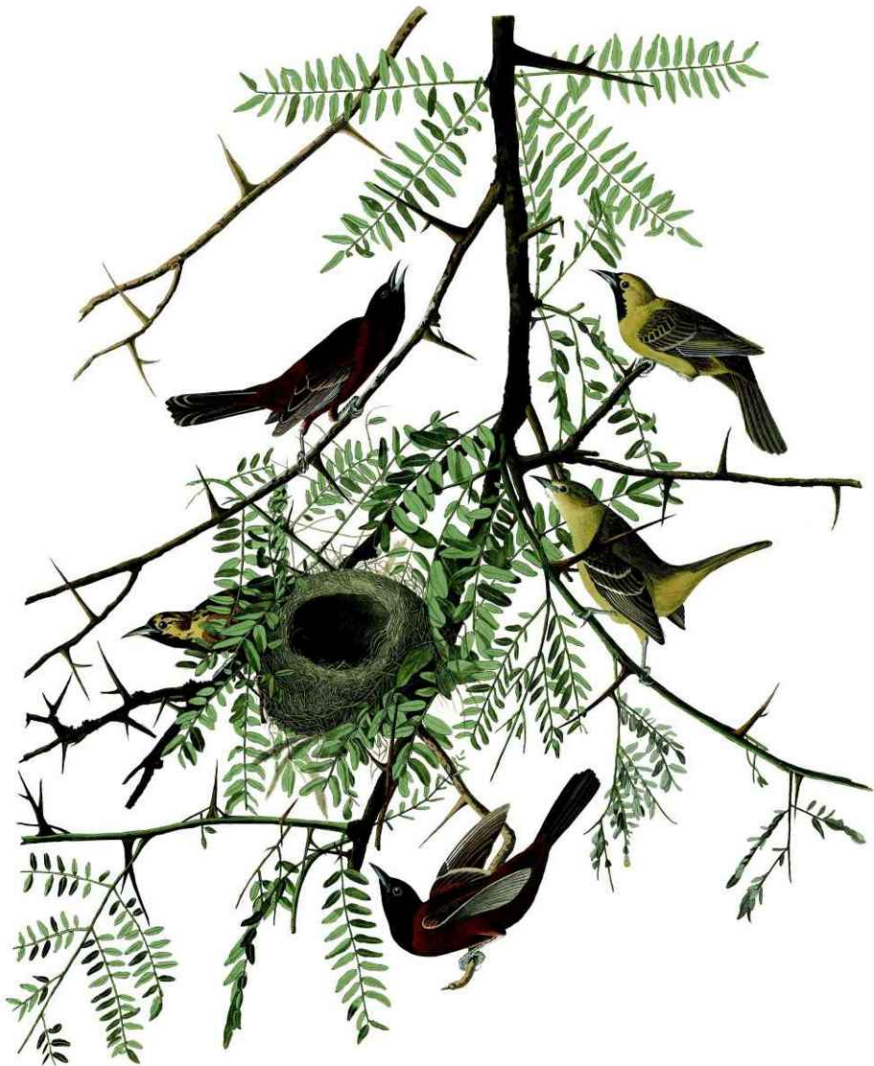
北美鹅掌楸 tulip tree'橙腹拟鹂 baltimore oriole

毫无疑问，橙腹拟鹂的巢才是“万巢之首”，是理想中的鸟巢应有的模样，也是目前唯一完美的悬挂式鸟巢。圆拟鹂的巢大多也是悬挂式的，但是它们更像莺雀，鸟巢一般都位于更低的地方，巢体也更加单薄。

橙腹拟鹂喜欢把巢安在高高的榆树摇晃的树枝上，也不加以伪装，只要位置够高，能让鸟巢垂下来就行。和普通鸟巢相比，这种巢搭起来很费时间，也更考验技巧。一种特殊的亚麻材质的材料是鸟儿的首选。

完成的鸟巢体积比较大，就像一个挂在树上的葫芦。巢壁不一定要很厚，但是必须结实，能抵挡大暴雨。开口处要翻转过去，用细绳或马尾毛缝在一块，其他地方也是采用同样的材料——“针”——“针”地编织而成的。

鸟巢用不着特别进行保密，鸟儿也不挑剔材料，就是些寻常的丝线。有位女性朋友曾告诉我，有一次她正倚在窗边做活，趁她转身的当儿，有只橙腹拟鹂立刻偷了一团线，以继续未完成的鸟巢。可是，这东西可不服帖，立马缠在枝条上了。鸟儿试图捋顺它，然而愈发绕得更乱了。鸟儿一整天都在拖拽那毛线，可最后也只是弄下来一些断线，不得不就此罢手。在那之后，这团线仍然是鸟儿的心头之恨，穿来绕去，它恨不能狠狠地啄，或者骂出声来：“这纱线太讨厌了，真是麻烦透顶了！”



園拟鹂 orchard oriole;美国皂荚 honey locust

在肯塔基州时，有一天，我看见一只拟鹂把一种不寻常的材料筑进巢中。我们坐在屋前的草地上，发现鸟儿刚开始建巢，它选择了几英尺外的一棵北美肥皂荚，把鸟窝挂在一根长而低的枝条上。我对木屋主人说，如果他拿来一些不错的纱线，分散着扔在灌木丛、篱笆和走道上，这只鸟儿可能用得着，能造出一个别具一格的鸟巢。“我听说过这种事，不过我还从没这么做过呢。”他立刻行动起来，拿来不少和风纱，颜色各

异，有深红色的、橘色的、绿色的、黄色的，还有蓝色的，散在地上。一会儿后，我们坐下吃午饭时，我看见鸟儿带着纱线急匆匆地飞回鸟窝，纱线在它身后飘游着。鸟儿偶然发现了这种纱线，就满心扑在它们身上了，也不管这种材料颜色是不是太鲜艳，不久，鸟儿那深红色的鸟巢便坐落于一片绿叶丛中。接下来的下午、晚上，直到第二天早晨，我们几乎没怎么见到鸟儿出来活动。能找到这样的材料，它是多么欣喜啊！它把那些丝绳结到巢上，固定好一端，然后内外翻飞，编进了巢壁之中。一只鸟喙使劲地牵拉，多像一位承受着繁重家务的主妇啊！而当她的邻居——几码之外篱笆上的另一只拟鹂——想要入侵它的领地之时，它又是多么凶狠地冲向这位邻居啊！它的伴侣在一边赞许地看着，却丝毫不肯帮忙。在这样的情形下，雌鸟的行为中蕴含着某种意义，坚定而有力，以至于雄鸟的不作为显得完全正确。这是属于妻子的工作，而且它显然可以自己拿主意，此时丈夫只需待在一边，作为观众就行。

肯塔基州的天气不适合使用粗纺毛纱，可鸟儿并不懊恼这一点，因为它只在鸟巢最上方的部分使用毛纱。它把纱线系在树枝上，将鸟巢边缘压紧实，绑上去，用麻线编织巢壁和底部，这样鸟巢才轻薄、透气，远远胜过其他同类型的鸟巢。再没有其他鸟儿会用这么鲜艳的材料了，因为隐蔽是它们的天性。比起藏起鸟巢，拟鹂更倾向于让敌人无法接近，因此拟鹂鸟巢的位置总是很讲究，以此来保证它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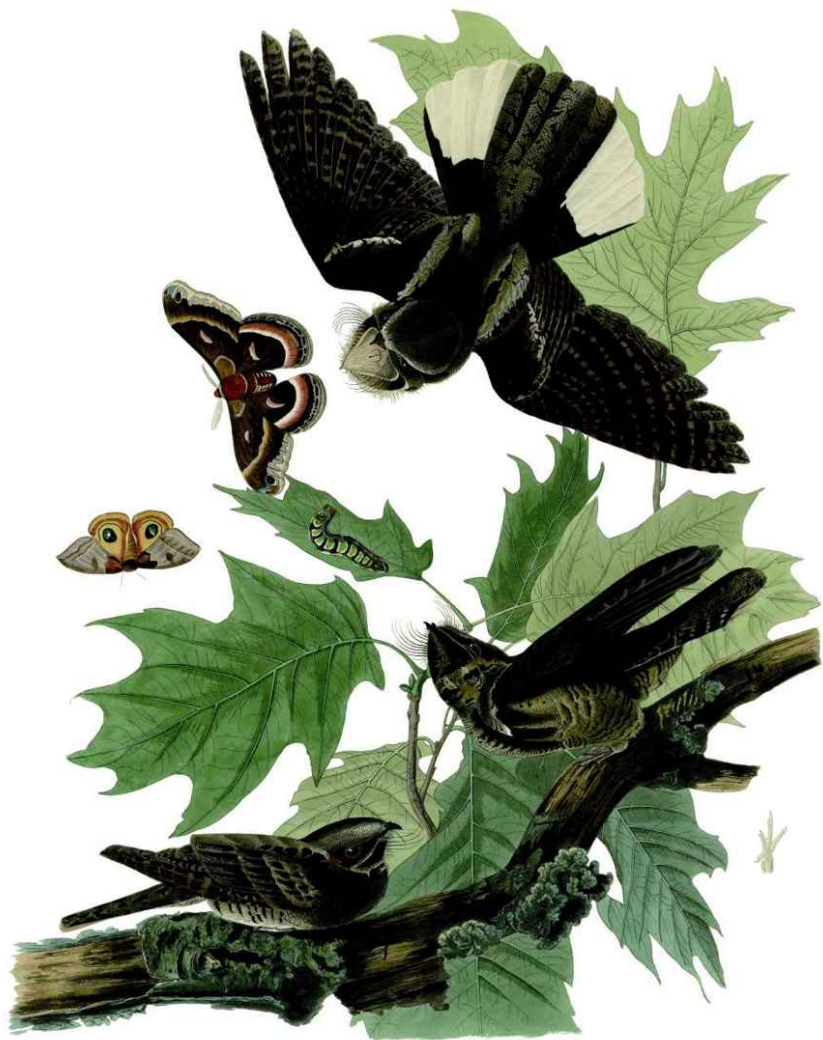
北美肥皂荚 Kentucky coffeetree



美国榆 American elm

Chapter17 三声夜鷹





三声夜鹰 eastern whip-poor-will

五月的一天，我在森林里散步，偶然发现了三声夜鹰的巢——或者毋宁说它的鸟蛋，因为三声夜鹰从不筑巢。那是两枚椭圆的、淡白色的、带斑点的鸟蛋，卧在枯叶上。鸟妈妈在我离它不超过一码远时，才倏忽飞走。我很想知道，要多敏锐的眼力才能发现鸟儿的影踪。于是我去那地方好几次，想一探究竟。即便我就在几英尺近的地方站着，眼望着鸟儿所在的地方，但要把鸟儿从周围环境的掩护下分辨出来，也实

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儿。一双视力良好的眼睛当然是必要的了，而且还要有不服输的气性。树枝、树叶，还有漆黑或深棕色的树皮碎片，简直就是鸟儿羽毛的复刻品。有时，它的确就在不远处坐着，却活像一块不明形状、腐坏的木屑或树皮！有两次我带上了同伴，让同伴去找那地方，我发现这对他来说太难了，哪怕他翻遍了所有和鸟儿颜色相近的落叶。在我们打扰一番之后，鸟儿回来了，它落在鸟蛋旁边几英寸的地方，休息一阵，然后一歪一扭地坐到鸟蛋上。

幼鸟孵出来之后，鸟儿所有的精力都转移到玩乐上去了。第二天我也在那儿，鸟妈妈在我靠近她一步之遥的时候弹了起来，挥舞的翅膀把树叶也扇动了，树叶飞得很高，于是幼鸟也躁动起来了。鸟儿的羽毛跟树叶一个颜色，我想任谁眼力多好也分不清哪个是鸟儿、哪个是树叶。过一天我又来了，同样的状况又发生了。有一次，一片树叶落在幼鸟身上，几乎完全盖住了它。小鸟全身的羽毛呈浅红色，像披肩榛鸡的雏儿一样，不久便开始寸步不离地跟着妈妈了。要是有人打扰，它们便跳开一步，然后待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眼睛闭着，样子蠢极了。每当这时，雌鸟便手忙脚乱地想把我从幼鸟身边引开。它飞出几步远，然后躺下，一阵抽搐，仿佛死亡正碾过她颤抖的、伸展的双翼和趴伏的身体。与此同时，它还不忘观察我有没有上当，如果我没被骗到，它便迅速“康复”了，然后换个地方想再次吸引我的注意。要是我跟上它，它便落在地上，然后突然以一种古怪的姿势倒地。接下来的两天，雌鸟和幼鸟竟全都消失了。

三声夜鹰的走姿像燕子一样奇特，又像一个被装进袋子里的人，即便如此，它还是努力地带着孩子们在林子里走路。幼鸟一蹦一跳地前进着，偶尔一小阵冲刺，它们凭借羽毛的颜色很好地伪装着。

暮色四合、星光开始闪烁时，三声夜鹰突然开始唱起歌来。在这一片宁静、和谐之中，歌声显得格外突兀、粗鲁。它毫无音乐感，不断重复着，声儿很高，具有穿透力，然而奇怪的是并不难听。一定是因为这夜晚和这片孤寂，令人觉得有歌声也是欣慰的。一个小时以后，天色全都暗下来了，鸟儿到我的窗下、门前唱起夜曲，这歌声让我的心里暖洋洋的。那是爱的呼告，充满浓情蜜意。一旦雌鸟回应了，飞过来，在附近盘旋，就会响起一阵交头接耳的窃语，这亲昵的语调让人听了心情非

常愉悦。我在木屋生活的第一个夏天，每晚都有一只三声夜鹰在屋门口的石头上放歌。一到傍晚它便开始了，这第一声儿便打破了宁静。一众鸟儿紧随其后，直到这片寂静完全被叫声填满。十点以后便几乎听不到任何声音了，而到了黎明时分，夜鹰们就会又接着唱起来，直到其他鸟儿同情地接着它们唱。四月的一天早晨，大约凌晨三四点时，我听见一只三声夜鹰在我的窗边叫着，于是我开始数它叫了多少声。我的邻居告诉我，他曾经听一只鸟儿连续不断地叫了两百多声，这可是个大新闻，不过我的发现更惊人，三声夜鹰比那只鸟儿坚持得更久，叫声多出1088次，中间让人难以觉察地暂停了几次，像是在换气。然后，它停下来大约半分钟，又开始唱，这一次是390次。然后再停下来，飞到稍远处接着唱，直到我进入梦乡……



披肩榛鸡 ruffed grouse

在白天，三声夜鹰总是一动不动地坐在地上。我在林子里散步时有好几次都差点踩上去，鸟儿便被惊飞了。每当此时，它的动作堪比蝙蝠，翅膀不发出一点儿声音，横冲直撞、毫无章法，很快又摔到地上。六月的一天，我们惊飞了一只带着两孩子的夜鹰，可这只雌鸟一点也不犹豫、慌乱。幼鸟羽翼已经很丰满，它们欢快地蹦出去几码远，然后突然蹲坐下来，而完美的伪装色令它们可以完全不被发现。见此情景，焦

急的鸟妈妈施展全身解数吸引我们的注意力，想让我们远离小鸟。鸟妈妈忽地从我们面前掠过，来来回回，大张翅膀和尾巴，然后落到地上，保持同一动作好一阵，仿佛它丧失了飞行能力。之后，它又拖着无力的、颤抖的翅膀走到一株老树桩或低矮的树枝上，极尽一切姿势恳求我们去抓它，从而放过幼鸟。我的同伴刚好带着相机，只是鸟儿不肯保持同一姿势太久，让他可以拍下来。

Chapter18 黑喉蓝林莺





加拿大耬斗菜 eastern red columbine ; 黑喉蓝林莺 black-

我怀揣着发现罕见鸟巢的梦想出发了，我要找的正是黑喉蓝林莺的巢。如果能找到这种**森莺**，以及另外的一两种，那么森莺的版图便齐全了。森林浓密，到处是深厚的、阴暗的盘根错节，要在其中找出任何鸟窝，希望很渺茫，用句熟语来说，简直如同大海捞针一样。从哪里着手呢？怎么开始呢？不过话说回来，这跟找鸡窝其实没什么两样：首先给鸟定位，然后监视它的行动。

黑喉蓝林莺无疑就在这片林子里，因为我看到它从我眼前飞过去好几次了。不过我不知道鸟窝是在高处还是低处，是在地面还是树上。瞧，它唱起歌来了：“推——推——推威欵——”声音中有着夏日特有的倦懒和平淡，从低矮的树枝或其他植物那儿传出来。目前，我们（对，有人加入了我的队伍）已经发现了那只鸟。那是只雄鸟，正在一株新近砍伐的铁杉树梢上寻找食物。仅只一瞥，就可以将鸟儿那黑、白、蓝相间的毛色尽收眼底。和有些林莺相比，黑喉蓝林莺的动作算是相当缓慢的了。它要是能离开它那同样一身羽衣的伴侣待着的小小住所附近，我们就已经谢天谢地了。可就连这样的心愿，它也不愿意满足我们。它在周围，上蹿下跳，我们努力跟上，但经常跟丢。它唱上几嗓子，我们才又找到它。不过，关于它鸟巢的线索，我们要怎样才能找到呢？它就从来 not 回家，去看看家里情况怎么样吗？不用去看看家里是否需要它，或者给夫人带点儿食物回去？毫无疑问，它始终待在鸟巢附近，只要雌鸟发出危险信号，它就会立即回巢。那时，的的确确有什么坏事儿，让雌鸟竟发出了那样的哭号！雄鸟这回遇上对手了。它觅食的地方是其他鸟的领地，两只鸟都气势汹汹的。这是个好讯号，说明它们的巢就在附近。



加拿大铁杉 eastern hemlock

鸟儿们宣战的叫声低沉，叽叽喳喳的，很特别。声音并不十分有力，但是轻松有趣，充满自信。双方很快拉开架势，开始互啄。不过这场打斗非常精彩，它们像是在享受一种荣誉感，而不是为了伤害彼此，

因为它俩事实上谁也不比对方强多少。两只鸟儿分开几步远，开始唱歌，发出尖厉而短促的叫喊，以一种快乐的姿态和对方较劲。它们萎下翅膀，旋即总有一人又再捡起来。在短短的十五到二十分钟内，它们就这样短兵相接了三四次，然后稍微分开一点距离，再次缠在一起，如同斗鸡一般。最后，它们听到对手的叫喊，于是终于选择结束战斗，只是双方很明显都在叫嚣着自己的胜利。不管怎样，我们还是不知道鸟巢在哪儿。有一次，我以为我找到它了。我瞥见一只鸟儿，很像黑喉蓝林莺的雌鸟。我在它附近的一株铁杉幼苗上，距地面八英尺高的地方发现了鸟巢。然而，当我来到树下，却发现阳光穿透了鸟巢，因为巢里空无一物。而且，看上去它只完成了一半，还没有填充内里。如果在那一刻鸟儿能飞过来，守卫这鸟巢，就说明我们至少还是有收获的。可是我们等啊等，什么也没等到。看来当天的建筑工作已经告一段落了，我们只得下次再来，或者继续去别的地方寻找。

我们对找到那两只雄鸟的老窝已经不抱希望了，于是打算换个地方去碰碰运气。然而没过多久，就在我们打算下山，去这片林子深处有沼泽的地方时，我们发现了那对我们一直追寻的鸟儿。它们嘴里叼着食物，我们一停下来，它们也显出十分的警觉。很明显，它们的巢就在很近的地方。知道这个就足够了，我们只需要待在这儿，无论如何也能找出鸟巢。我们决定看着那对鸟儿，以证实我们的想法，直到最终找出它们的秘密。这样想着，我们蹲下来，坚持不懈地监视它们，而它们也回头盯着我们，那场面就像双方狭路相逢一样。我们觉得自己的动作僵住了，然而仍然尽量不发出任何声音，心里寄希望于鸟儿会以为我们只是两根没有恶意的树桩，或者倒伏的木材。要真能那样，我们做的一切就都是值得的。然而蚊子很快识破了我们的伪装，鸟儿也一样没有上当，即使我们连印第安人的装扮方式都用上了，把绿枝都插在自己身上。哎，这东西真是多疑！瞧瞧它们，嘴里还塞满了食物，却一直盯着我们，整整一个小时都没去管它们宝贵的小家！要是我们不在这儿，它们肯定时不时就得去看看。有时，它们也飞来我们身边，在鸟巢和我们之间活动，不过仍然尖锐地监视着我们。过了一会儿，它们离开我们身边，好像要忘记我们的存在一样。雄鸟不时唱起歌来，曲毕，则穿过树丛去到稍远的地方。它是在骗我们，还是自我安慰这没什么大不了呢？雌鸟却不敢让自己放松警惕，它始终盯着我们。它们嘴里衔着食物已经

很久了，才终于吞下去。然后，它们又找来食物，慢慢靠近鸟巢，然而突然又十分警惕起来，吞下食物，赶紧逃走了。我以为幼鸟会因此哭喊，但是它们一声也没发出。显然，这也是它们的父母可以不接近鸟巢的原因。要是幼鸟一看到父母回来就哄闹起来，那么它们早就暴露了。

一会儿后，我相当确信鸟巢就在方圆几英尺之内了。事实上，我觉得我认出了那片熟悉的灌丛。可是两只鸟儿又聚到一块儿去了，它们对于另一个几码以下的鸟巢尤其保密。这让我们感到很困惑。想到整个下午可能就这样耗下去，而且毫无进展，我们就决定换个思路，直接开始寻找这个新地点。然而这个决定很快就让事情不受控制了。我的同伴爬上离我们不远处的一棵铁杉，紧接着我们听到树上的鸟巢里的雏鸟们发出尖叫声，然后朝着不同方向，呼啦地飞散在树叶中。几乎同一时刻，鸟儿的父母也警觉起来，显得极度痛苦，令人觉得十分不忍。它们跌到地面，就在我们的脚边，扑闪翅膀，哭叫着，在我们面前拖来拽去，企图把我们引开，转移我们对那些无助的幼鸟的注意。我怎么也忘不掉，那只神采奕奕的雄鸟，和在枯叶丛中拽拉自己羽毛的雄鸟，对比太鲜明！它看上去似乎完全无法动弹了，它想唱歌，仿佛这样能帮助它飞走，然而没有用。它掉下来，伴随着毫无用处的扑打的动作，终于它走出两码远，引得你去捡起它。然而你还没能捡起来，它已经恢复了，又飞到更远的地方去了。如果你被诱去跟着它，你很快就会发现自己已经远离鸟巢，这时无论是雄鸟，还是幼鸟，你都捉不着了。雌鸟并不比雄鸟少操心，它用同样的方法引开我们，不过它的羽毛没那么出彩，倒是难以引起人的注意。这就好比，雄鸟穿着节日盛装，而雌鸟只是穿着日常服饰一样。

鸟巢就建在一棵小铁杉的枝杈间，离地面约15英寸。巢体厚实，集合了林子里最优质的材料，内里采用了精细的草根。巢里有四只幼鸟和一枚腐烂了的鸟蛋。

Chapter19 白尾鵟





白尾鹞 hen harrier

我觉得几乎所有乡下孩子应该都知道白尾鹞吧。你看到那低低地飞过田野、钻进灌丛和沼泽，或是停在篱笆上，注意力全在它脚下的地面

的鸟儿，就是它了。它就像会飞的猫。他之所以飞得那么低，就是为了让鸟儿和老鼠发现不了它，然后能正好落在它们面前。鸡鹰（hen-hawk）会从高高的空中，或者从一株枯树树梢上俯冲向草原田鼠。但白尾鹞只是尾随猎物，然后突然从篱笆上、灌丛或草丛后跳到猎物面前。它的体积和鸡鹰差不了多少，但是尾巴就长得多了，所以我小时候总叫它长尾鹞子。白尾鹞的雄鸟羽毛是蓝灰色；雌鸟则是红褐色，和鸡鹰很像，只不过它的臀部是白色的。

和其他鹞属鸟类不同的是，白尾鹞总把窝安在低洼处，很深的沼泽地里。有一对白尾鹞好几次在我屋后几英里远的灌木沼泽中筑巢，就在我一个乡下朋友的房子旁边。这位朋友也是一个野生动物迷。两年前，他发现了白尾鹞的鸟巢；但等我在一周之后到那儿时，鸟巢早已遭遇了不测，可能是附近的小男孩干的。去年四月还是五月的时候，他一路跟踪雌鸟，又发现了一个鸟巢。还是在沼泽地里，沼泽位于谷底，有几公顷大，长满了塔序绣线菊、花椒、菝葜，和其他低地荆棘灌丛。我的朋友带我到一处矮山脚下，尽可能给我指看脚下的沼泽，也就是鸟巢所在的位置。然后，我们穿过牧场，进入沼泽，谨慎地接近鸟巢。沼泽里的植物野蛮生长，带有荆棘，不得不小心应对。我们到达鸟巢附近后，我擦亮眼睛，却没发现白尾鹞的影子，直到它突然从几码外的地方冲到空中。它一边飞翔一边尖声叫着，在我们的头顶上划着圈盘旋着。地上由树枝和杂草垫着的鸟窝中，躺着五枚雪白的鸟蛋，比鸡蛋的一半大一点。我的同伴告诉我，白尾鹞的雄鸟可能也会出现，然后加入雌鸟的飞行，但是最后并没有。雌鸟一直往东飞去，不久便消失在我们视线之外了。

我们从沼泽中退出来，藏在一面石墙后面，想等着雌鸟回来。它在远处出现了，然而仿佛知道有人在监视它，它始终没有靠近。

大约十天之后，我们再次去看那个鸟窝。一位来自芝加哥、极具冒险精神的女士也想看看白尾鹞的巢，所以也加入了我们的行列。这次我们发现已经有三枚鸟蛋孵出来了。在雌鸟飞起来时，女士不知是故意还是无意的，把两只幼鸟推到了巢外。雌鸟愤怒地叫着升腾起来，然后朝我们飞过来，它像一支箭直冲向那位年轻的女士，可能是那位女士帽子上鲜艳的羽毛惹火了它。女士拢了拢裙子，匆匆忙忙后退。白尾鹞可不

像她想象的那样温和。一只巨大的白尾鹞从高空冲向人的脸，想想就觉得让人紧张。鸟儿突然俯冲下来，是够可怕的，而且它的目标可是你的眼珠。进入你身边30英尺的范围内之后，它会呼啸着往上飞升，越来越高，然后再次俯冲下来。仿佛它要回到空中上满弹夹，不过这一举动确实能达到预想的效果：把敌人吓走。

在侦察了白尾鹞的鸟巢之后，我朋友的邻居提出带我们去看齿鹑的巢。任何类似鸟巢的东西我都感兴趣，它们总是那么神秘，勾起人无限的好奇和喜爱。要是刚巧是在地面，那么鸟巢往往是在一团自然形成的废弃物或混乱之中，精致而小巧。地面上的鸟巢会更暴露，看到这薄弱的堡垒之后卧着一窝脆弱的鸟蛋，会让人又惊又喜。有时，我会走很远，只为了看看歌带鹀在麦茬中或草丛下筑的巢。它就像宝石花环中最灿烂的那颗宝石，被杂草包裹着。我此前从未见过齿鹑的巢，而看到的这一个就在白尾鹞的捕食范围之内，这的确是双重惊喜了。这样一条安静、隐蔽、长满青草的大路，本身就已经是一种难得的享受了。那小山谷正是“隐秘”的代名词，而这条路则暗示着“平静”。那位乡下朋友的田地就铺在我们面前，一半长上了杂草和灌丛。很显然，在这样的地方不会有多大的声音，以至于赶走别的什么。在这条粗糙的大路两边，围着布满苔藓的、古老的石墙，而齿鹑就在以他家的谷仓为中心的投石距离之内，在一片倒伏的荆棘丛边缘下隐藏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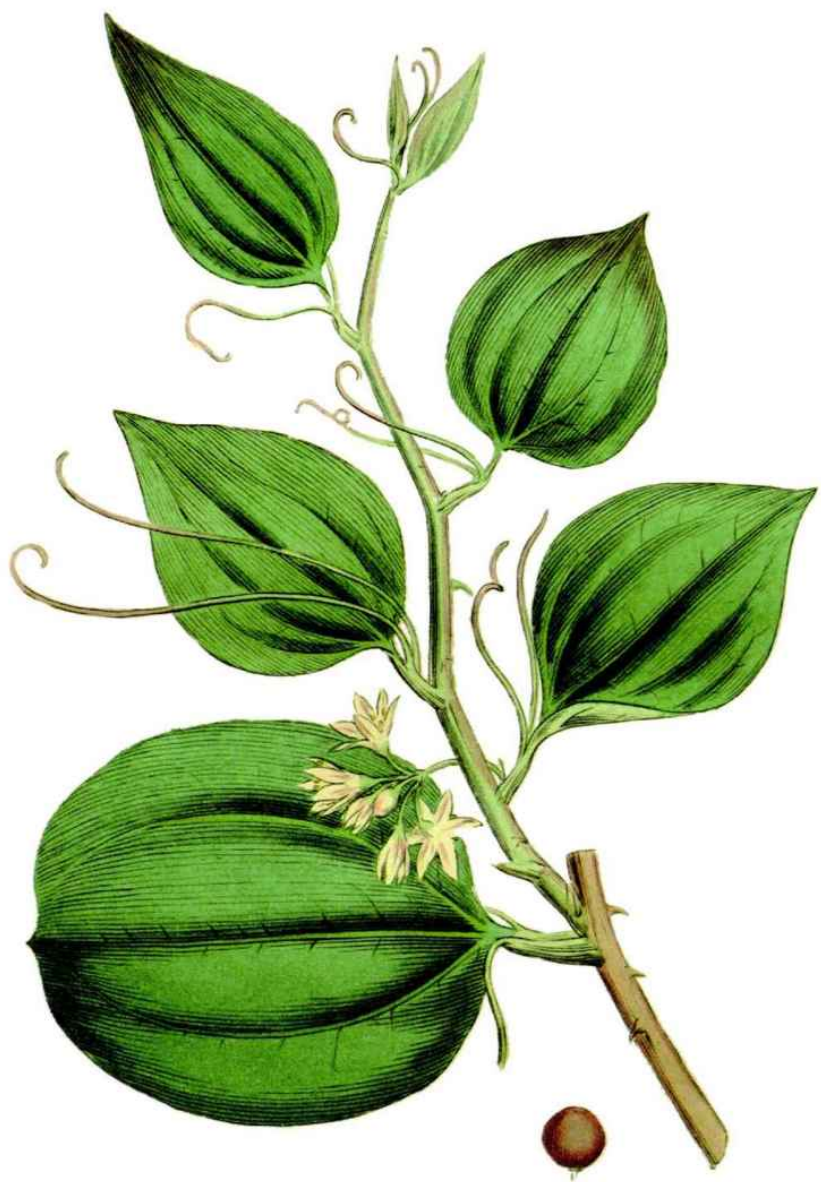
“鸟巢就在那儿。”我的朋友一边说着，一边在距离鸟巢10英尺时就停了下来，用棍子指向那里。

过了一会儿，我们看到了卧在那儿的鸟儿，毛色斑驳，呈褐色。随后，我们小心翼翼地靠近，然后弯下腰来。

它丝毫没有动。



美洲花椒 common prickly ash



粉叶拔葵 cat greenbriar

我把手杖伸进去，放在它身后的灌丛。我们想看看鸟蛋，但是不想粗鲁地打扰正在孵蛋的鸟儿。

它还是不肯动。

我只好把手伸到她面前，它仍然无动于衷。难道非得要我们把它抱起来？

同行的年轻女士也把手伸下去。可能这是这只齿鹑见过的最好看、最白皙的手掌了。至少这只手让雌鸟激动了，它弹了起来，露出了一大窝拥挤的鸟蛋。我从没见过这么多鸟蛋，足足有21枚！白白的鸟蛋围了一圈，或者一个圆盘，就像一个瓷茶碟。你忍不住称赞它：多美啊！多可爱！就像一个个小鸡蛋。雌鸟坐着孵蛋仿佛也是一种游戏，就像孩子们会把做家务当作游戏一样。

假如我知道它的巢里有这么多蛋，我怎么也不敢打扰它，怕它不小心打碎一些。不过，它这么突然地飞起，竟然一颗也没弄碎，而且后来也没有任何意外发生。我听说每个鸟蛋都孵出来了，稍微小点儿的鸟儿不会比熊蜂大多少，由鸟妈妈带领着去田野里玩。

大约一周之后，我又到白尾鹬的巢那儿去了。鸟巢里的蛋全孵出来了，鸟妈妈在附近的空中盘旋着。我怎么也不会忘了地面上这些雏鸟那古怪的表情。那不是一种年轻的表情，而是很有年头了。它们有一副古老的样子——脸庞和眼睛是尖锐的、深沉的、皱缩的，动作虚弱无力、摇摇欲坠！它们的手肘、后半身子，甚至苍白的、萎缩的腿和脚无助地摊在它们面前，支撑着它们。瘦骨嶙峋的身体表面覆盖着一层淡黄色的绒毛，就像小鸡的表皮；它们头部的毛发仿佛被拔光了，很脏；而修长的、强壮的、裸露的翅膀也垂下两旁，直到触到地面。它们第一次粗鲁地进水时便表现出暴力和凶残；它们什么都还没长出来，除了那副邪恶的丑陋模样。另一件古怪的事儿是雏鸟的个头。它们这五只，一只比一只小，好像每两只孵化都隔上了一两天。

最大的那两只对我们的到来感到很恐惧，其中一只甚至摔得四仰八叉，蹬着它那两条无力的腿，张着嘴望着我们。而稍小的那两只视我们如无物。我们在那儿的时候，它们的父母一个也没出现。

八天还是十天之后，我又去了一次。这次鸟儿长大了许多，不过仍然大小不一，尽管都是一样的“老”样子——跟那种长着鹰钩鼻的男人一

样显老，鼻子和下巴挤到一块儿了，眼睛很大，且深陷下去。鸟儿盯着我们，眼神狂热、残酷，嘴巴威胁般地大张着。

又过了一周，我的朋友去看鸟巢，稍大的那几只凶猛地进攻他。然而，其中有一只，可能是最后孵出来的，几乎没怎么长大，似乎处于饥饿之中。雌鸟（雄鸟好像消失了）可能觉得孩子太多了，故意想要其中一些自然消亡，又或者是稍大的那几只没等这只表态就抢走了所有食物？可能正是这样。

亚瑟带走了那只虚弱的雏鸟。就在同一天，我的小子得到了它，还把它用一块破毛呢包着带回了家。这只鸟儿显然饿坏了，它一直哭着，但不肯抬起头。

我们先是灌了一些温牛奶给它喝，于是它不久便恢复了，可以吞吃小块的肉屑了。一两天之后，它仍是狼吞虎咽地吃肉，体积增速惊人。它的声音遗传自它的父母，带有尖锐的哨声，只有睡着时它才会安静下来。我们给它做了个围栏，大约一码见方，就在书房的尽头，地上垫着厚厚的报纸。就在那儿，一块褐色毛呢搭起来的鸟窝里，这只白尾鹇一天天大起来了。要是按通常我们对这种鸟的要求，要拥有这样一只丑陋的宠物，并不容易。它总是用前翅支撑着，把它毫无力气的双脚伸到前面，还没有长出毛发的翅膀拖在地上，尖声叫着，乞求更多食物。有段时间，我们用一种自动续水的装置补给它的日常用水，可它显然不想要这样的。它唯一想要的，只有新鲜的肉、大量的肉。不久，我们还发现它更喜欢通过游戏获得食物，比如给它老鼠、松鼠、鸟儿，都比直接买来的肉铺的肉好得多。

于是，我那孩子便开始了一场兴味盎然的游戏，他搜遍了附近所有的害虫和小动物，来供给这只白尾鹇。他设下捕兽器，去打猎，还号召他的小伙伴帮他，他甚至抢来一些猫喂这只鹇。这严重影响了他的其他工作。“又去哪儿了，朱——”“去给他的鹇子捉松鼠了。”往往他终于捉到猎物，一天就过去了一半。很快，房子里一只老鼠也没有了，同样，周围的花栗鼠、松鼠也不见踪影了。之后的之后，他甚至不得不去附近的农场和森林里，以此满足白尾鹇的需求。直到这只鸟学会飞，他一共消耗了21只花栗鼠、14只红松鼠、16只老鼠，还有12只家麻雀，这还

不算买来的肉。

它的羽毛也开始显现出它的轮廓了，从汗毛丛中挤出来。它那巨大的翅膀上开始萌发翎毛，而且长得很快。过去它是多么邋遢、多么古怪啊！它的样子本来像个老人，现在也逐渐改善。它多么喜爱阳光啊！我们可以把它放在草地上，让上午的太阳照耀它。而它只会张开翅膀，沐浴在阳光下，尽情地享受。即便是在巢里，它也得暴露在阳光下才行，那是六月和七月第一阵热浪来袭的时刻，温度计一溜跑到了93和95华氏度，而它就完全让正午的阳光全力直射它。沐浴阳光似乎成了它的天性。不过它同样喜欢下雨，每当瓢泼大雨时，它就会坐下来淋雨，仿佛每一滴雨都能让它神清气爽。

它的腿长得和它的翅膀一样慢。在它学会飞行的十天前，它都还无法稳稳地站立。它的爪子虚弱无力。我们拿来食物后，它会一瘸一拐地走向我们，像病情最严重的瘸子一样。它垂着翅膀，挪着腿去踩，用脚后跟和手肘使劲，脚还是并拢的，用不上力。像婴儿学步似的，在学会站立之前它也尝试了许多次。它会用颤抖的腿站起来，结果只是再次摔倒。

然后有一天，我在凉亭看见它第一次干脆地用腿站立起来，脚趾全打开了。它看着自己，仿佛这世界突然不一样了。

现在它的羽毛长得非常快。它每天吃一只红松鼠，用斧子剥得碎碎的，这就是它每日的供给量。它撕扯食物时开始用脚了。书房里满是它褪下来的毛，它那深褐色、斑驳的羽衣长得越来越漂亮了。翅膀开始还有点下垂，不过它渐渐能控制它们了，把它们固定在适当的位置。



白尾鹞 hen harrier

到7月20号，白尾鹞已经五周大了，近几天它都在地面走路或者跳跃。它选中了一棵欧洲云杉边缘的位置，能在那儿坐好几个小时，打个盹，或者看看风景。我们拿食物给它，它会前来迎接我们，翅膀微微举着，还发出尖利的叫声。扔给它一只老鼠或者麻雀，它会用一只脚抓住，飞到猎物上面，弯下身，展开羽衣，这儿看看那儿看看，然后发出最狂喜、最满足的大笑声。

这一次，它开始练习用爪子攻击了，像印第安小孩练习弓箭一样。它会在草丛中击打干枯的树叶，或是落下来的苹果，甚至于它想象的某

个对象。它还在学习如何使用武器。当然还有它的翅膀，它似乎能感觉到它们正在生长。它会直直地举起翅膀，打开它们。然后仿佛是因为太激动，翅膀会颤抖起来。一天中每过一段时间，它都会重复这样做。力量开始集中到翅膀上。它会玩闹似的击打叶子或木屑，始终举着翅膀。

下一步便是跳进空中扑打翅膀了。看上去似乎它现在想的就只有翅膀。它们痒痒的，只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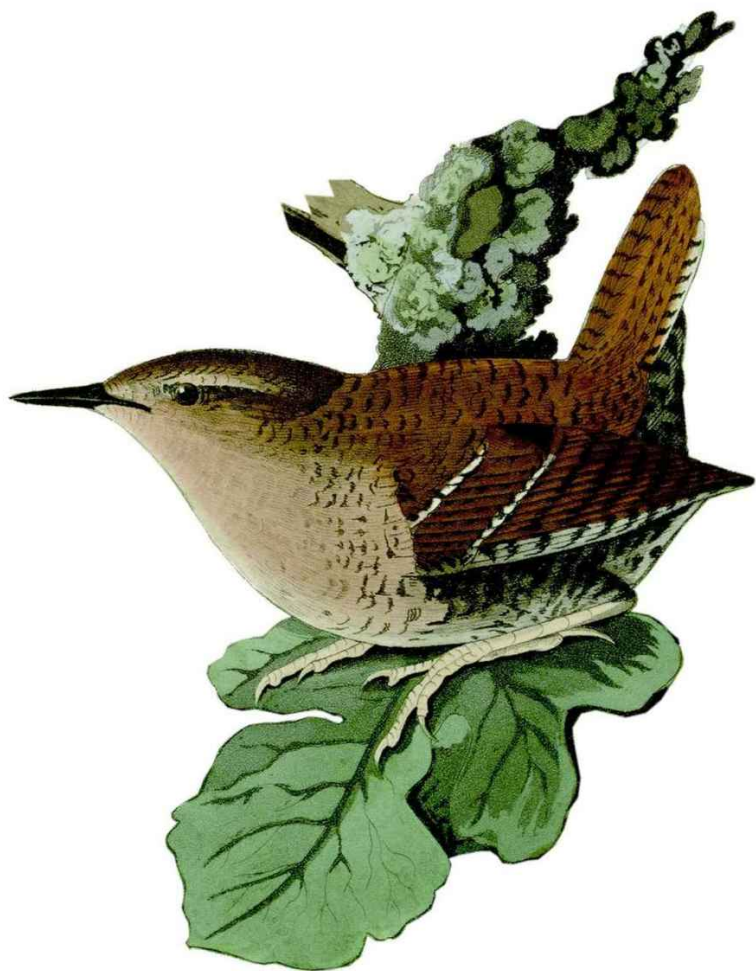
一两天之后，它会跳着飞出几英尺远了。河岸下十几英尺高的灌丛，它也能轻松跳过了。它还会像真正的白尾鹬那样栖息，这让周围的旅鸫和嘲鸫们感到很困惑，也很羞耻。它还会将目光向四面八方投射，仰起头望向天空中。

现在，它变得可爱多了，羽毛丰满，而且像猫一样温驯。可它有一点绝不像猫，那就是它不允许你抚摸它，或者只是碰一下他的羽毛。它很害怕手掌，好像那是对它的亵渎。不过它倒是愿意停在你手上，让你带着它到处走。要是遇到狗或者猫，它会立即进行攻击。有一次它就冲向了一只狗，用爪子凶狠地击打。它害怕陌生人，或者不太常见的物体。

七月的最后一周，它可以很自由地飞来飞去了，因此有必要对它一侧的翅膀进行修剪了。只是修剪了它前翅的边缘，它不久就克服了，可以用它宽阔的、长长的尾巴来平衡，仍然可以轻松飞起来。它开始造访越来越远的地方，比如附近的农田或葡萄园，但却并不总是自己回来。每当此时，我们得去找它，把它带回来。

在那之后，一个雨天的下午，它又飞去葡萄园了。一小时后，我去找它，却哪儿也见不到它的影子了，而且从此以后我们再也没见过它了。我们希望它饿了会自己回来，但是至今关于它的踪迹没有任何发现。

Chapter20 冬鷓鴣



冬鷓鴣常去的地方，是位于特拉华河流域上游的一片古老的铁杉林。在那儿，冬鷓鴣的声音在昏暗的小道上回荡，仿佛被某种效果惊人的共鸣板给加强了似的。的确，对于它这样小的鸟儿来说，它的歌声未免太洪亮了，光芒四射，却又透着一丝哀愁。这让我想起了银器震颤时

发出的声音。光是听那绵延不绝、音韵起伏的声音，你也许能猜出那是鹪鹩，但你非得仔细瞧瞧这位小小的游吟诗人，尤其是它唱歌的样子。它和大地、树叶几乎融为一体；它从不去高高的树梢上，只是低低地掠过一个个树桩、一根根草荏，在它各个藏身点之间不断转移，眼神警惕，提防着所有入侵者。它的模样很小巧，几乎是有点滑稽了。尾巴直直地树立，直指它的脑袋。鹪鹩是我所知道的最不爱卖弄的歌手了。当它准备唱歌时，绝不会搔首弄姿，或者扬起头、清清嗓子。相反地，它只是坐在一根圆木上，就那样开唱，眼睛直视前方或脚下。作为一个歌手，它开唱算是比较早的，但在七月第一周过后就基本听不到它的歌声了。

冬鹪鹩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在北方的冬季有时候也能见到它勇敢的身影，不过这种情况并不多。迄今为止，我可能就在冬天见过它两三次吧。在最近的二月，我有一次在外面散了很久的步，于是便看到了一只冬鹪鹩。我跟着它走上了一条岔道，来到林子边上的小溪旁，我瞥见一个褐色的小小身影冲到石桥下。我当时还在想，没有别的鸟儿会跟冬鹪鹩一样到桥下避难了吧。我走过去，以为鸟儿会再冲出来，跑到岸上。但它没有出现，我仔细查看了那段河岸到几码远的地方，到处是木头和灌丛。



短嘴沼泽鹪鹩 sedge wren

不久，我见到那只冬鹪鹩在一块旧木头下面屈着膝拍打翅膀。我走近它，它立即消失在岸上一堆零散的石头下边。然后再走出来，它偷偷看我，显得烦躁不安，随后又再次消失。就这样，它像只老鼠或者花栗鼠一样，在地洞和凹陷处进进出出。冬鹪鹩这种蹲坐、快速出入的习惯

可能一直会作为它们的标志。

我想再靠近一点观察它，它蹑手蹑脚地逃出几码以外，消失在房子旁边的一座小型的木板桥下边了。

我很好奇，在这种时候，不知道它靠什么活下去？地上积起了一层薄雪，天气也十分寒冷。我知道鸛鹑完全以昆虫为食，在这仲冬季节，它上哪儿找昆虫去呢？也许是靠搜寻桥下、灌丛和河岸的洞穴，那些地方还比较温暖，它可能会找到冬眠的蜘蛛、飞虫或其他蛰伏的昆虫和虫卵。我知道有一种很小的、像蚊子的昆虫，在三月或仲冬天气稍稍回升、超过冰点的时候就会出现。天气还冷，人们出去还得扣上纽扣的时候，可能会有人看到那种虫子在空中跳舞。它们比蚊子的颜色更深，像黑水的颜色，碰一下就会死掉。可能冬鸛鹑知道这种虫子藏在哪儿。

Chapter21 雪松太平鸟



这种鸟儿可真有警惕性呀！哪怕它们是在专心致志地筑巢呢！在森林的开阔地带，我看到一对儿雪松太平鸟正从一棵枯树树梢收集苔藓。跟随它们飞行的方向，我很快就发现了一棵银白槭幼树树枝上的鸟巢，

它的周围是茂密的樱桃树和山毛榉。我小心地藏身在树下，毫不畏惧伐木工人在砍伐过程中可能会掉下木屑或工具，落在我身上。我想等那对鸟儿回来。不久，我便听见那著名的鸣叫声了。紧接着雌鸟毫不怀疑地落下来，走进刚建了一半儿的鸟巢。它的翅膀丝毫不曾停歇，直到它突然发现了我，便立刻警觉地飞走了。过了一会儿，雄鸟衔着几缕羊毛（附近有牧羊场）加入了雌鸟的行列，两只鸟儿认真侦察了灌丛掩藏下的住所。它们的嘴里依然衔着找回的东西，表情十分害怕，在四周盘旋着。直到我离开鸟巢、坐到一段圆木后面之后，它们才终于肯靠近鸟巢。其中一只鼓起勇气落到鸟巢里，但仍有些怀疑是否安全，于是便又快速跑开了。随后，它们一起走来走去，四处查看了许多。显然，它们还是疑虑重重，很谨慎地进入鸟巢工作了。不到半小时，它们带回的羊毛便填进鸟巢了，看上去可以支持一家人在巢中活动。这一事实不禁让人展望：要是针线和一双巧手，能把填充材料织成袜子，那就更好了。不到一周时间，雌鸟就产好蛋存放进去了——这么多天一共产生了四枚。鸟蛋白中带紫，稍大的一头还有些许黑斑点。两周后，幼鸟全孵化了。



北美山毛榉 American be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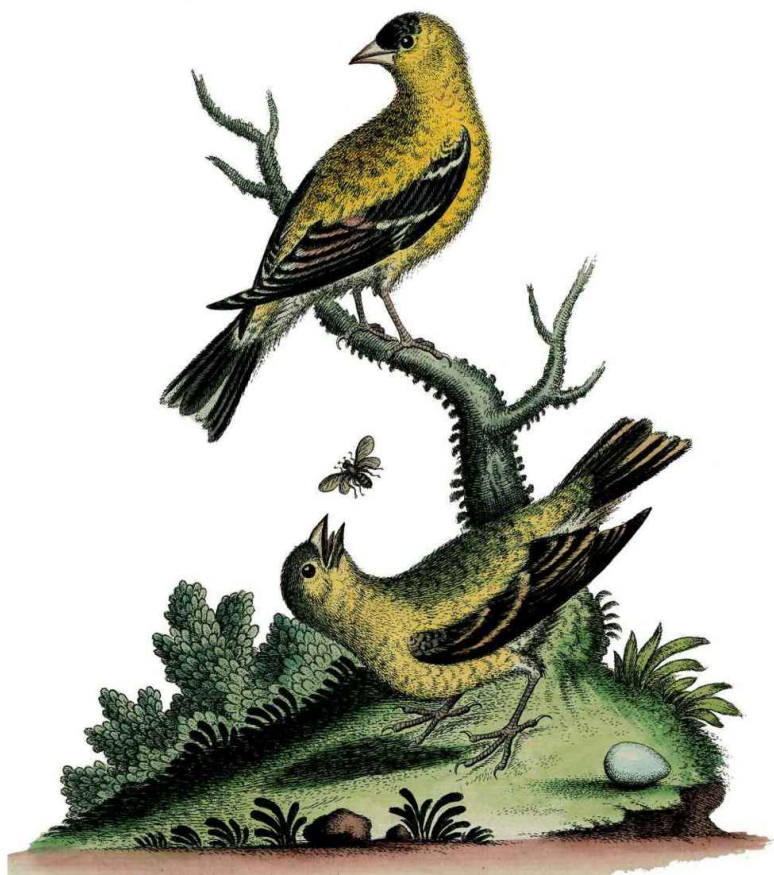
野黑櫻桃 black cherry

美洲金翅雀筑巢比其他鸟儿都晚。在咱们北方，它的巢很少在七月以前出现。这可能是因为，如果太早筑巢，那时还没有丰富的食物供给孵出的幼鸟。

有一年，一对雪松太平鸟把窝安在一棵苹果树上了，那棵树的枝条能攀上房子的墙壁。我在它们放下第一根麦秆之前的一两天注意到，它们仔细地查看了每根树枝。雌鸟打头，雄鸟紧随其后，它的叫声和它的表情一样焦虑。很显然，这件事情上妻子做主。而且，雌鸟很清楚自己的想法，它势在必得。最后，它们选择了一根高高的树枝，它甚至把枝杈伸进房子里去了。决定之后，它们互相祝贺，拥抱爱抚，然后出发去寻找材料。最随处可见的材料要数棉花了，长在犁过的农田里。鸟巢远远要比鸟儿的体积大，而且非常松软。无论从哪一方面看，它都算得上五星级了。

雪松太平鸟是最沉默的鸟儿。我们所有羽毛颜色素净的鸟儿，就比如雪松太平鸟吧，一般情况下都是唱歌的好手。可它不怎么开口，只在飞行时发出动听的、珠玑相击的声音，就像雪松果发出的声音。如果它终于打算吃牛心樱桃——一种它最近才知道的果子——来扩大喉

管、滋润心房，我觉得它可能会唱得更频繁一些。不过，尽管在音乐方面有所亏欠，雪松太平鸟翅膀翎毛的顶端那精细的、仿佛人造的一抹橘色、朱红，也是一种绝好的补偿。大自然哪能既给它这么美丽的羽毛，又给它一副好歌喉呢？



美洲金翅雀 American goldfinch

Chapter22 金翅雀



美洲金翅雀 American goldfinch

八月的纽约州和新英格兰州最引人注目的要数“黄鸟”了，也就是金翅雀。这是最晚筑巢的鸟儿，它们很少能在七月结束之前把蛋都孵出来。这样看来，似乎它需要一种特殊食物来喂养雏鸟。如果时间太早，还不会有这种食物。显然，翼蓟花种子是金翅雀的主要食物来源。一队队小金翅雀由父母带着在路边的蓟花丛中穿梭，啄开成熟的花朵吃掉其中的种子——在这个季节再没有比这个更美的景象了。幼鸟发出的那种哀怨的叫声，是八月的一大特色。金翅雀的鸟巢在七月经常被暴风雨毁掉，鸟蛋也被倾倒出来。去年，有一对金翅雀在我门前的槭树细长的枝

条上筑巢，巢里放好了产下的鸟蛋。一天中有好几次，两只快乐的鸟儿都要交流对彼此的爱意。一天下午，突然下起暴雨，枝条像散开的发丝一样摇摇晃晃，差点把恰好在迎风面上的鸟巢打翻了，让鸟蛋都掉下去。遇到这种情况，金翅雀会立刻建新家——任何耽搁都会使鸟蛋到八月份才能孵化。

金翅雀的新巢很深，舒适紧凑，不会再有松散晃荡的枝条，而是放在苹果树、桃树或装饰性的绿道树上，稍小些的树干的分叉处。金翅雀的鸟蛋是淡淡的蓝白色。

雌鸟坐着孵蛋时，雄鸟会定时喂雌鸟。看到雄鸟走过来，或者听到雄鸟的声音在附近，雌鸟便叫雄鸟一声。那是雌鸟最深情、最女性化、最孩子般的声调，这也是我所知道的雌鸟孵化期间唯一发出声音的时候。如果有其他雄鸟入侵这棵树，或是靠得太近，这儿的雄鸟会有理有据地和对方争论。那声音同样活泼、友善，显出一种与对方推心置腹的感觉来。其实，大多数鸟儿都会在战斗中利用自己最甜美的声音。爱情之歌也可以是战争之歌。总之，雄鸟轻轻地飞过来、掠过去，显然是在尽量保全双方最高贵的自尊，为双方作最大的考虑。与此同时，也是在提醒对方它已经很过分了。它仿佛带有一种温和的、幽默的惊讶：“怎么回事，老兄？这可是我的地盘。当然，你肯定不是故意闯进来的。请允许我行个礼，然后护送你离开，怎么样？”可是，并非所有的闯入者都能见好就收。有些时候，两只雄鸟得出去单挑，它们越飞越高，同时两喙相交，一直到达相当的高度，不过事实上它们并不会真的打起来。



翼 蓟 bull thistle

在其他鸟儿基本上都退出舞台、沉默下来之后，金翅雀变得活泼而且引人注意起来。它们哺育幼鸟，直到孩子们飞走。八月是金翅雀的季节，是金翅雀的节日。这时总算轮到它们上场了。蓟花的种子逐渐成熟，鸟巢也不会再被冠蓝鸦或短嘴鸦袭击了。早上起床，我听到的第一种声音就是金翅雀发出的，它以一种起伏有致的飞行方式，在空中画圈、摇摆，在每一道曲线下行时叫出声来：“来吧！来吧！”每一天，它都会玩好几次这种把戏，波浪般起伏着飞行。这也是它音乐表演的一部

分。这激烈起伏的波浪线，就像夏日海洋中那漫延的、轻柔的浪花，每两个浪头之间大约有30英尺的距离。这么远的距离，只需要金翅雀奋力扇动一次翅膀，向下跃去，便可到达。它迅速打开双翼，立刻得到一股强烈的上升的力量；合上翅膀，它画划出了一道长长的弧线。就这样，它下落、上升，上升、再下落，仿佛海豚戏水一般，它穿梭在夏日的风中。与这飞翔的英姿相应的，是它振翅时迸发出的一声长啸。此时，它水平地飞行，两翼大张着，形状圆润，就像两只凹陷进去的贝壳，慢慢地扑打空气。这时最突出的应该是它的歌声，翅膀只是它在唱歌时用来保持平衡的工具罢了。在其他时候，飞行反而是第一要义，歌声倒只是用来突出飞行的美态而已。

在我们熟悉的所有鸟类之中，没有一种鸟儿能像金翅雀那样，能拥有如此美妙的配对过程。整个冬季，金翅雀始终保持着松散的队形，羽毛呈现出一种无趣的橄榄绿色。五月到来后，雄鸟换上了它们夏天那身鲜艳的羽衣，为此，它们要先通过一种浮夸的换羽过程。在此期间，羽毛不会一根根脱落，而是整个暗淡的羽衣一起换色。还没完全换下时，鸟儿的羽毛看起来脏脏的，很不体面。不过我们很少看到这一时期的金翅雀，仿佛他们为此避免社交活动了。当雄鸟的羽毛焕然一新，披上了黄黑相间的外衣时，求爱期便开始了。附近所有的金翅雀都聚到一起，举办了一场音乐盛会。一大群金翅雀飞到一棵大树上，以它们最欢乐、最活泼的姿态，一起歌唱。其中，雄鸟负责唱歌，雌鸟则为其伴奏。至于会不会有雄鸟在雌鸟面前争强斗勇，我就知道了。鸟儿们之间的气氛非常和谐，没有一丝争吵、打斗的迹象。“[大家欢欣鼓舞，仿佛婚礼的钟声敲响](#)”，鸟儿们似乎真的就在这样的音乐集会中找好了自己的伴侣。五月还未结束，就能见到金翅雀成双结对地出现了。到了六月，它们通常开始布置鸟窝了。这就是我认为的理想的鸟类的求爱场景，这和大多数鸟儿争吵、忌妒的叫声有着天壤之别。

我曾得知金翅雀连续三个暴雨天气举办这种音乐求偶节。鸟儿们全身湿透了，但仍然充满激情，十分快乐，没有被狂风或恶劣天气驱散。

Chapter23 鸡鹰



红尾鵟 red-tailed hawk

八月是属于鹰高空翱翔的季节，此时的鸡鹰最引人注意。鸡鹰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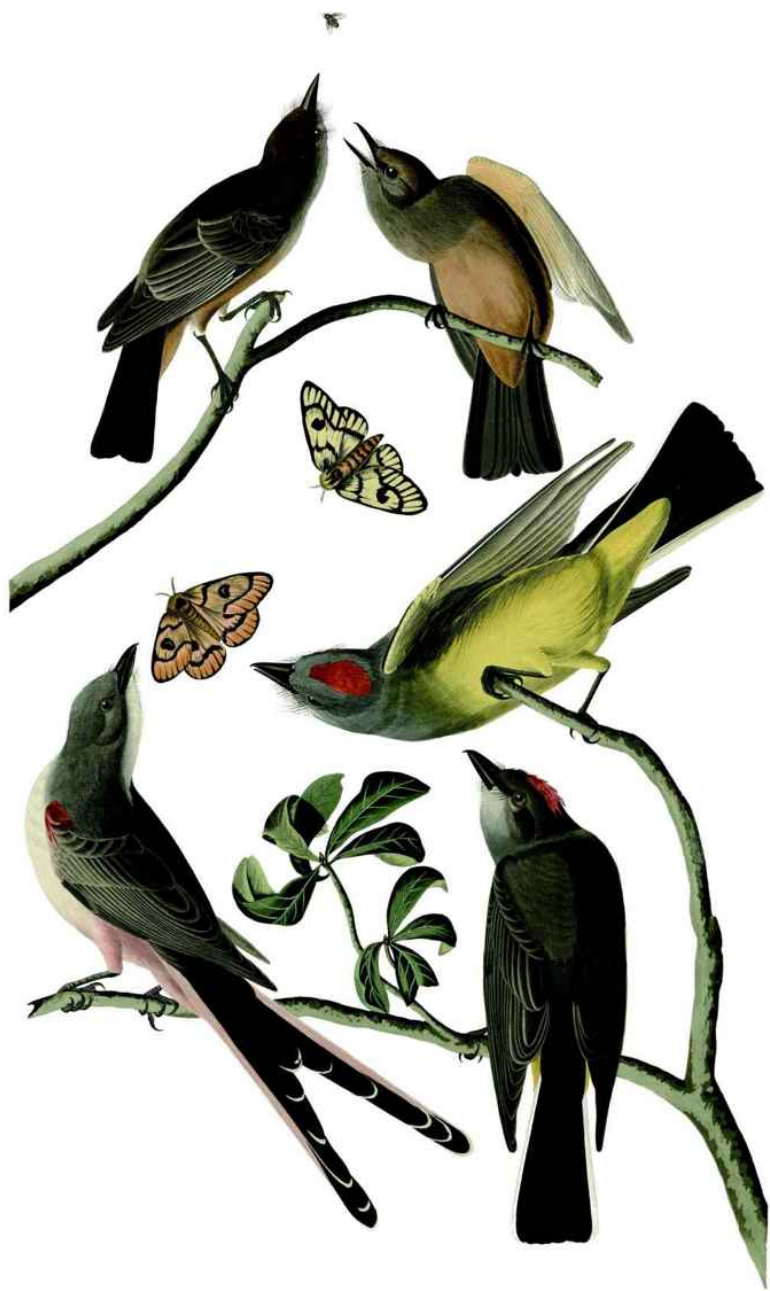
这种白昼漫长、气候温暖的日子里的雾霭和平静。这种鸟儿偏好闲适的生活，看上去总是悠闲自得。它的动作是多么优美、多么威严呀！它如此镇定自若、泰然自处，毫不匆忙。它画出巨大的圈，或是螺旋地飞翔上升，此间一概有着高傲、尊贵的姿态，而且时不时地，极其勇敢地在空中穿行。

它悠闲地、缓慢地前行，几乎不怎么振动翅膀，就能够不断螺旋地上升、上升，直到它成为蓝天中的一个小黑点儿。要是刚好情绪上来，它会半收起翅膀，就像一支拉满的弓，几乎直直地劈开空气，仿佛要冲向地面，让自己摔成一堆碎片。不过，在靠近地面时他会突然掉头往上，张开双翼，似乎反弹了一回，悠悠地飞远了。这是这个季节最精彩的表演了。看到鸟儿又重新飞起，才会让人不再屏住呼吸，松一口气。

如果它想慢一点，不那么直直地坠下去，它会聚焦于遥远的地面上的某一处，然后向那个地点奔赴而去。它仍然速度极快、魄力十足。你可以看着它从空中如同一根线一样直下。假如靠得足够近，你甚至还能听到它翅膀冲刺的声音。它的影子闪过田间，须臾间你就会看到它静静地落在一棵矮矮的树上或是沼泽、草地上的一个树桩上，似乎还在回味着不久前下肚的青蛙和老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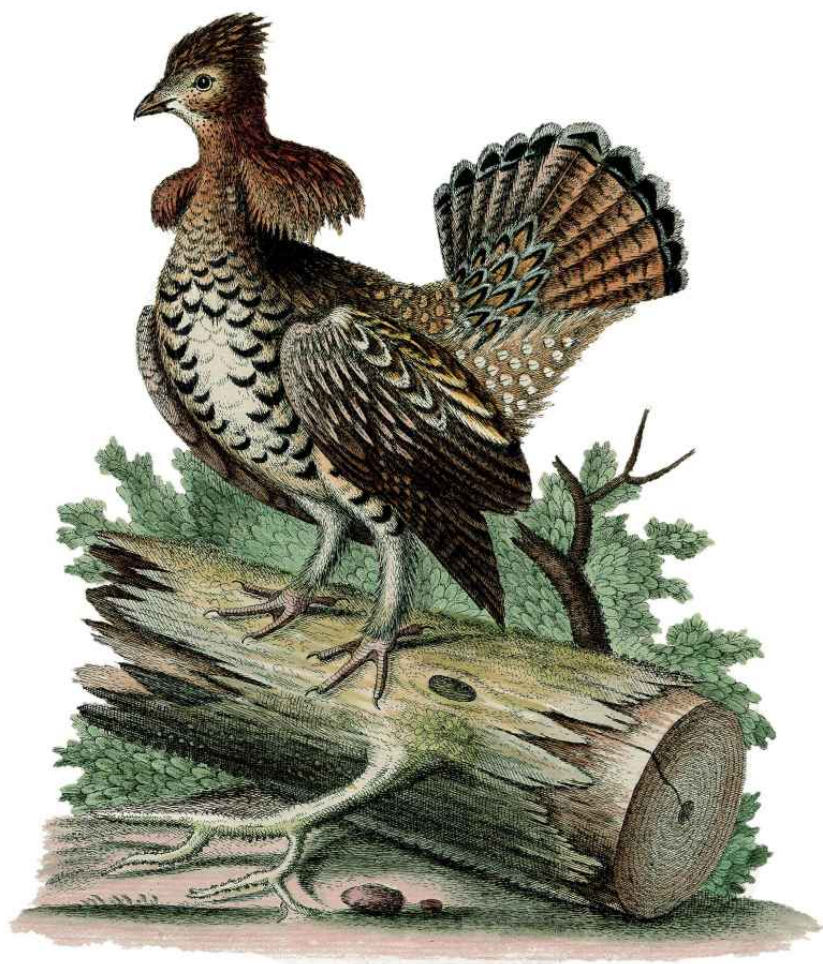
当南风刮起来的时候，看到三四只这种“空中霸王”从远处的山谷飞向山巅，或是在激烈的水流上方保持平衡，不断振动翅膀，还是挺值得玩味的。此时它们几乎静止了，除了偶尔很微弱的战栗，仿佛走钢索的艺人。随后，它们突然升腾、降落，拉出长长的距离，把身体交由风去掌控。不久，鸟儿再一次飞得很高，保持水平飞行，不疾不徐地越过山巅，只是偶尔加速。当它飞过头顶、冲向某个目标时，除非它受了很重的伤，不然它绝不会改变自己的路线和速度。

即便是遇到短嘴鸦和王霸鹟的袭击，鸡鹰也很好地保持了冷静和自己的尊严。它几乎不会屈身去搭理那聒噪、愤怒的敌人，而是故意在空中螺旋地画圈，飞到更高、更高的地方，直到追击者头昏脑涨，不得不退回地面。这样摆脱不值当的对手——先飞到足够高的地方，让不自量力的对手感到眩晕、惶惑，失去思考的力气——还是很有新意的。不过我不确定这是否值得模仿。



棕腹长尾霸鹟 Say's phoebe; 西王霸鹟 western kingbird; 剪尾王霸鹟 scissor-tailed flycatcher

Chapter24 披肩榛鸡



呼啦！呼啦！呼啦！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一窝半大的披肩榛鸡仿佛炸开一样，四处逃散，消失在灌木丛里。我坐在蕨类植物和荆棘丛织成的屏障后面，听鸟妈妈在林中召唤它的孩子们。披肩榛鸡小小年纪，竟然已经可以飞翔了！大自然似乎格外看重鸟儿的翅膀，在空中的安全

永远是第一位的。在鸟儿全身长满了一层细绒毛，但还没有任何羽毛长出的迹象的时候，它翅膀上的翎毛却迅速地生长、展开；只消经过短短的一段时间，幼鸟已经可以很自如地飞行了。

听！灌丛中传出“咕咕”的叫声，轻柔而有力，狂乱却不突兀，以至于不保持最大的警觉就很容易错失它。这声音很温柔，满是关切和爱的焦灼。那是雌鸟的声音。很快，从四面八方传来轻微的、羞怯的应答，仿佛在说“在这儿！”这声音耳朵很难捕捉到。感觉周围似乎没有危险，雌鸟不再“咕咕”叫了。此时她的声音变得清晰可闻，幼鸟们仍从各个方向小心地回应。我以从未有过的谨慎从藏身之处迈出步子，然而所有声音立即消失了。无论是雌鸟还是幼鸟，我都找不见了。

披肩榛鸡是本地最具特色的鸟类之一。发现披肩榛鸡的那片林子看上去位置极佳，鸟儿使它具有了一种适宜居住的氛围，让人极易产生一种错觉，以为鸟儿真的在家呢。没有披肩榛鸡的林子看上去总像缺了点儿什么，仿佛被大自然忽略了一样。如果要这么说，那么披肩榛鸡便是大自然杰出的作品，它相当耐寒，而又充满活力。我觉得它很享受寒冷和冬雪，在仲冬时节，它能靠翅膀摩擦产生热量。要是雪下得急，甚至有暴雪的态势，披肩榛鸡会自得地坐在雪地里，任凭雪花将它埋起来。如果你此时接近它，它会突然从你脚下的雪地里跳出来，抖落身上的积雪，“哼哼”叫着，像枚炮弹似的冲进林子里。这幅景象正是本地精神和荣耀的体现。



黑足鼬 black-footedferret

披肩榛鸡的鼓翅声是春天最令人愉悦、最美妙的声音之一。在四月的早晨或临近傍晚时，树木往往还没有发芽，这时你会听见披肩榛鸡用翅膀用力扑打的声音。它并不像人想的那样选择干枯、树脂浓郁的圆木，而是挑腐朽甚至破碎的那一种，似乎它更喜欢已经和泥土混为一体的老朽栎木。假如找不到喜欢的木材，它会换选石头。在它热情的敲击之下，石头也是发出嘹亮的声音。有谁见过披肩榛鸡鼓翅呢？这种景象的稀有程度仅次于瞧见鼬鼠睡觉。不过要是足够小心、足够机智，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披肩榛鸡不会抱着木头，而是笔直地站在上面，展开翎颌，先试探地敲一两下，停上半秒钟，然后重复动作，敲得越来越快，直到敲击声变得连绵不断。这整个过程不会超过半分钟。在这期间，它的翅尖几乎不会刷到木头。因此那响声似乎更多的是由于空气的激荡，或是它飞行时打到自己身上发出的。一根木头可以用很多年，尽管鼓手可能不止一位。这就像是一座神殿，是怀着满满的敬意搭建起来的。鸟儿无论来去，都是踱着步子的，除非它的表演被谁粗暴地打断。披肩榛鸡很聪明，尽管可能没有多少智慧。偷偷靠近它并不容易办到，得试上许多次。即便成功，也只是匆匆经过，会发出巨大的响动，引得它卷起羽毛，像个拴紧的绳结一样一动不动，让你瞧个尽兴。

披肩榛鸡那鲜明的轨迹给冬雪增添了另一种风情。雌鸟路过的痕迹清晰有力，有时有些恣意妄为，但大多数时候是直线条的。这种轨迹从茂盛、密不透风的地方延伸而来，引你警惕而充满期待地越过圆木和灌丛，直到它突然间飞到离你几码远的地方，在树丛间哼唱不停——炫耀它因坚持和活力而取得的全方面胜利。耐寒的本土小鸟，希望你们留下的轨迹永不减少，或者常能在桦树上见到你们！

披肩榛鸡颂

听，远处传来巨响，

像漫游的蜜蜂嗡嗡，声音轻柔，

像在遥远的地方，声音模糊，

像海水形成瀑布落下。

然而，声音突然变化，

莫非是磨坊的轰鸣？

莫非是火炮齐发？

还是炸药在山上引爆？

那是灵魂被点亮的榛鸡，

在感伤它的配偶和鸟巢，

从它那爱意充盈的胸口，

唱出春天的歌声。

听，它那激昂的晨鼓，

听，它那温柔而深沉的召唤，
在召唤山胡椒，直到它来临，
将血根草从梦中惊醒。

啊！鼓手羽衣震颤，就让你的翅膀
奏出一首惹人注意的进行曲，
惊醒、鞭策那迟到的春季，
等到游吟诗人高兴地啼啭，
春天便真的到来了。



血根草 bloodroot

Chapter25 短嘴鸦





草原狐 swift fox

短嘴鸦固然没有狐狸奉承的那种甜美的嗓音，但它的声音至少不难听，而是响亮的，具有本土气息。他这小身板，多有个性啊！它多么节俭、多么独立啊！当然，它还有一副坚实的羽衣，颜色鲜明，它的脑子转得可快了。它能立刻明白你的意思，而且告诉你这一事实。这就同鹰一样，只不过鹰是用他那轻蔑的、挑衅的号叫声做到这一点的。而短嘴鸦，这耐寒、快乐的亡命之徒，我是多么喜欢它们呀！这种鸟儿警惕性强、善于社交，就像共和党人。它们极其善于保护自己，不惧寒冷和冬雪。当肉食稀少的时候，它甚至会去钓鱼；其他资源都难以获取时，它甚至还会去偷窃。在所有的风景中，短嘴鸦是我绝不愿错过的角色。我喜欢看它在雪地或泥地上划过的痕迹，还有它在褐色的田野中步行的优雅姿态。

短嘴鸦绝不会不请自来，不过它一旦到来，其举手投足之间就会表现得毫不拘礼，仿佛它才是这个地盘的主人。它不像某些经常抱怨、快

快不乐的鸟儿，总是多愁善感。相反，它始终保持着显而易见的健康体魄和昂扬的精神。无论谁生病、情绪低落抑或心有不满，无论天气怎样、谷价几何，短嘴鸦总是一样感觉良好，认为生活十分美好。它是这世上一切智慧与审慎的一具黑色化身。它还是大自然为其任命的警官之一，而且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它很乐意去逮捕每一只胆敢外出的老鹰、猫头鹰或者老母猫。我就曾见到一群短嘴鸦威胁一只狐狸，冲它大叫“你这个盗贼！”直到狐狸羞愧地躲起来。我刚刚说了狐狸奉承短嘴鸦优美的噪音吗？事实上，大自然中最具音乐感的歌声之一便是出自短嘴鸦。从松鸦起，直至所有的短嘴鸦部族，都会使用某种低沉的腹语，这种声音有着独特的节奏和韵味。在冬天，我常听见短嘴鸦沉迷此道，这让我想起了杜西莫琴发出的声音。短嘴鸦伸展身子，像公鸡打鸣一般用力，发出一种特别清楚以至于透明的声音，这种声音无疑会引起你的注意，而且让你觉得这份注意是值得的。很显然，这就是狐狸恳求短嘴鸦唱的歌，只要短嘴鸦开口唱，嘴里的肉必然会掉落。

短嘴鸦的举止仪态都相当高雅。它总以主人的姿态走过一片土地。一天早上，我在书房窗外的雪地上放了一些鲜肉。不久，一只短嘴鸦过来了，把肉带到葡萄园里的地上。在它吃肉的时候，另一只短嘴鸦也来了，落在几码远的地方，它慢慢地走到距这只短嘴鸦几英尺的范围以内，然后停下来。我以为会有一场食物大战，就像家禽或其他动物通常会做的那样。然而，什么也没有发生。正在吃肉的那只短嘴鸦停了下来，打量了一番来者，打出几个手势，然后飞走了。另一只短嘴鸦便走向食物，并开始享用。一会儿后，先前那只短嘴鸦又飞回来了，它们抓起一部分肉，然后带着食物飞走了。它们对彼此的尊重和善意看上去很美好。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人类所理解的那样，也不知道这是否仅仅是鸟儿相互扶持的本能的体现。这种现象在群居的鸟类中很常见。独居的鸟儿，比如鹰或啄木鸟，在面对食物时的表现可大不一样。

短嘴鸦能很快地发现任何像是陷阱的东西，可是要弄清楚最简单的那种人工装置，它也要花费很长时间。就像我在前面提到的，有时我会在书房窗外的雪地上放点肉来引诱他。有一次，有好几只短嘴鸦过来，期待着我每天会提供给它们的食物。见它们到了，我用一根绳子吊着一块肉挂到树枝上，就在我平时放食物的地点上方。有一只短嘴鸦很快发

现了肉，然后走近那棵树，想弄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它的疑心被激发了。很显然，那块吊着的肉确实带有一些装置。这是个捉它的陷阱。它考察了周围的每一根树枝，偷偷地看了一次又一次，专心致志地要解开这个谜题。它飞回地面，四处走动观察。随后，它在葡萄园里走了很长一段路，仿佛想找出一点线索。之后，它再次飞到树上，先用一只眼睛瞧了瞧，又换另一只，然后再回到地面，离开，又飞回来。它的同伴也来了，它们都眯着眼察看，最后一齐消失了。黑顶山雀和啄木鸟会落在肉片上，在风中一边摇晃着，一边啄着肉片，但短嘴鸦却总是很胆怯。这是否表明短嘴鸦具有审慎思考的能力？也许吧，但我觉得这更像短嘴鸦胆小的本性和机智的性情的体现。两天过去了，每天早上短嘴鸦们都会过来，在树上从每个方向观察那块挂着的肉，但最后都离开了。第三天，我在那块肉下方的雪地上放了一块很大的骨头。不久，有一只短嘴鸦出现在树上，盯着那块诱人的骨头。“越来越奇怪了。”它似乎在自言自语。但是，察看了半小时，又好几次走到那块骨头几英尺的距离内之后，它似乎得出了结论，那就是这块骨头和那块肉没有任何关联。因此，它最后走向骨头，去啄它，翅膀不断震颤着，它似乎仍然十分警惕。同时，它还不忘短暂地抬眼看头顶的肉，仿佛那是某种伪装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终会掉落在它身上。不一会儿，它的同伴来了，落在一根稍低的树枝上。正在啄骨头的那只短嘴鸦看了它一会儿，随即飞到它旁边，似乎是要换他的同伴去吃肉。可是这位同伴不愿意冒这个险。毫无疑问，它认为这整个装置就是一个陷阱，于是它很快就飞走了，这只短嘴鸦也跟上了它。在那之后，我又把骨头放到了树干之间，但是短嘴鸦们始终和它保持着距离。我只好把它再放回地面，可它们的疑心愈发重了，它们认为这一定蕴含着某种阴谋。最后，一只狗叼走了骨头，于是短嘴鸦们也不再来了。



黑胡桃 eastern black walnut;短嘴鸦 American crow

在我的少年时期，每年九月或十月都会见到短嘴鸦在高高的、长满青草的山坡，或者布满森林的山脊上集会。显然，一到那时，一大片地区的短嘴鸦都会集中到一起。你会见到它们飞来，形单影只地，或者松散地结着伴儿地，从四面八方来到集会地点。最终那里会聚集好几百只短嘴鸦。它们会在地面上投下一两公顷的黑色阴影。间歇时，它们都直冲向空中，转着圈，一齐哇哇地叫。然后再回到地面，或者落到树梢上，随后再次升到空中，整个群体一起发出声音。这叫声意味着什么呢？我注意到，这群鸟儿一直在做着准备，打算跨入冬季。要是能弄清楚鸟儿之间是如何进行沟通的，想必十分有趣。

短嘴鸦颂

—

你是我这一年的朋友和邻居，

是自我任命的督察员

督察我种的水果和谷物，

还有我的林子和犁过的平原，

还向我的庄稼征税，

我却不该叫你盗贼。

大自然明智地定下法律，

让我找不出一丝破绽

无论是你对这片土地的所有权，

还是它产出的所有价值。

我爱你自命不凡的气度，

也爱你无忧无虑的生活方式，

你这个地主走过我的田地，

还迅速计算每块地的产出；

你有礼貌的风采、勇敢的姿态，

仿佛你带着黄金来宣示你的主权；

当天气清冽，云层高淡，

天空中漂浮着你的轮廓；

天亮之前，你很少飞动

，天色渐暗，才看到你和家人归巢。

你的羽衣不具有保护性的色彩，

它油光可鉴，每根翎毛都闪耀。

从全身一直黑到脚趾尖，
你的反面是晶莹剔透的白雪。

二

从不哀伤，也不乞求，
常在巢里，练习着偷窃，
总在梳理羽毛，不放过一个角落，
无论什么天气，都沉静而整洁。
从早到晚，在林子里巡视，
每个声响，你都要仔细查看。
老鹰和猫头鹰躲在树梢
因为你的嘲讽而感到羞愧。
没有什么能逃过你的眼睛，
没有人不害怕你的指责。

三

猎人、盗贼、森林爱好者
在茂密的树叶间一无所获。
喧闹、狡猾而凶狠，

却一派道貌岸然。

有充足的闲暇，不必着急，

不必忙乱，也不必担忧，

友善的绿林好汉，罗宾汉，

森林里的法官和裁判。

或是基德船长

把宝藏埋在山里，

大自然让你四时常在，

有无数理由给你智慧，

聪明才智常常闪着光芒

就像她喜欢的那身羽衣一样。

希望你的种群永不减少！

我会和你做朋友，一直到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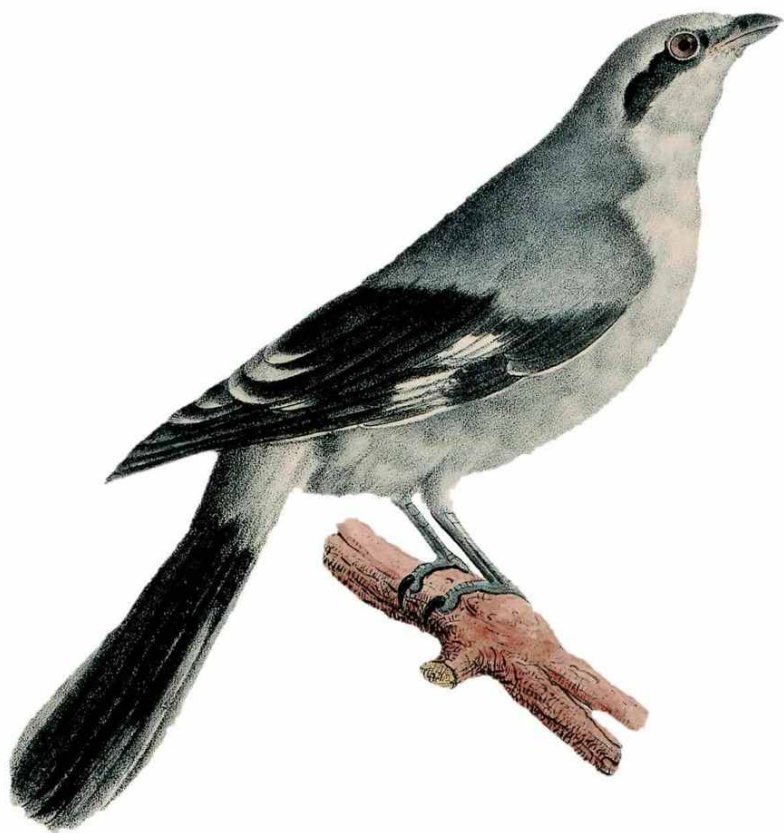
希望我每天都能见到你！

希望我永远不必吃掉你！

还希望你永不收费

即便你扮演着稻草人的角色！

Chapter26 灰伯劳



通常情况下，猛禽的特征是比较显著的，不会出现判断失误的情况。猛禽的爪子、鸟喙、头部、翅膀，事实上它的整个身体，都指向同一个事实，那就是它以其他活物为生，它的一切生理特征帮助它捕获猎

物、杀死猎物。每种鸟儿都知道鹰这种鸟，从它们出生便了解鹰，而且时时刻刻提防着这种鸟。鹰会猎杀动物，但它这样做是为了让自己生存下去，这一点所有人都明白。大自然令它具备这样的特质，同时也让其他生物了解这个事实。但灰伯劳这种鸟是个例外。它将自己作为谋杀者的特点隐藏于旅鸫那种无辜的外表之下。灰伯劳的脚、翅膀、尾巴、颜色、头部和整个形体及尺寸都与一般鸣禽别无二致，和嘲鸫这种鸣禽的特征非常相近，然而，这种鸟却是它的种群中最常见的一种，是所谓的“蓝胡子”（bluebeard）。它最突出的特征便是鸟喙，也即上颌，含有两个尖锐的角质鞘和一个锋利的、钩状的尖端。它通常用尖刺或爪尖刺穿猎物。然而大多数情况下，昆虫也是它的食物，比如蜘蛛、蚱蜢、甲虫等。它是小型鸟类的天敌，它常常随意地杀死这些小鸟，有时只是吸干它们的脑髓，就像南美牛仔残杀野牛或水牛，却只是为了取牛舌一样。显然，它的猎物并不熟悉它的真面目，因而任凭它接近自己，最后因此丧命。有一天，我便目睹了这样一个景象。一大群已经完全换羽的金翅雀和暗眼灯草鹀、其他常见鹀科鸟，在谷仓后的一处灌木丛里噉噉地吃食。我在篱笆边停下来，从外边偷偷观察他们，期待能看一眼那种不常见的鹀科鸟，也就是白冠带鹀。然而不一会儿，我听见枯叶堆里传来窸窣声，好像某种大型鸟类也在其中。随后我便听见了一只金翅雀悲伤的哭叫声，这群鸟立即警觉地四散飞起，在空中画着圈，最后落在几棵大树的树梢上。我继续观察，看到一只大鸟嘴里叼着什么，正在一株低矮的树枝上跳跃。有一瞬间，它从我的视线中消失了，但随后又从一处灌丛中现身，飞到一棵小槭树的树梢上，落在几只金翅雀之间。我认出来那是灰伯劳。小鸟们尽力躲避着它，绕着树飞行，灰伯劳则紧随它们，脑袋和身子还活动着，仿佛它用那凶残的凝视便能逮住猎物。小鸟们不再发出它们平时见到鹰的警告声，只是唧唧叫着，四处飞着，流露出半是困惑半是不知所措的神情。它们飞到树林更远处，灰伯劳也随之飞去，好像下决心要继续捕捉。我跟着往前走，想去看看那只灰伯劳抓住了什么，把猎物怎么样了。当我走近灌丛时，看到他正在急速向后退。我立即明白了它的从灌丛里出来，离开了这个地方。在这丛灌木最茂密的地方的几根树枝上，我发现了受害者，一只金翅雀。它倒没被尖刺刺穿，但是被丢弃在一堆树枝上，可以说是躺在一块木板上。它还有生命的体温，羽毛也不曾弄乱。我仔细查看，发现鸟儿的背部和头骨下方的脖子处都有瘀伤或撕裂。毫无疑问，那个土匪用它那尖利的喙固

定住了这只小鸟。灰伯劳的残忍体现在它不会很快收手，而是贪得无厌，仿佛要占领整个金翅雀市场。灌木丛就是它的屠宰场，要是没有人阻止，它可能在短时间内早已进行了好几场屠杀游戏。



暗眼灯草鹀 dark-eyed junco

由于灰伯劳喜欢把肉穿在尖钩上，它获得了“屠夫”的称号。不仅如此，它获得这一恶名还因为——它杀死千千万万，却只取一点作为自己的食物。

Chapter27 鸣角



在森林里最阴暗、最破败的地方，我偶然间发现了一窝**鸣角鸮**。它们已经发育完全，正坐在一根干枯的、覆满苔藓的树枝上，离地面不过几英尺。在距离它们四五码远的时候，我停下来，视线落在这些静止不动的灰色生物上。它们也打量着我。它们坐得笔直，其中有一些背对着我，另一些则面对着我，但是每只脑袋都望向我的方向。它们的眼睛眯

成一条直线，透过这条细缝观察我。显然，它们还以为自己没被注意到呢。这场面异常诡异，暗示着某种离奇的阴谋诡计。这是一种全新的体验，是日光笼罩下的森林的黑暗面。我观察了一会儿，然后向前跨出一步。电光火石之间，它们的眼睛突然睁开，鸟儿们完全变换了一种态度。它们绷紧身子，呈现出各种姿态。出于一种求生的直觉，它们睁大眼睛环顾着四周。我又向前走了一步，于是鸟儿们都飞起来了。只有一只停在一株低矮的枝条上，盯了我好几秒，神情像一只受惊的猫。鸣角鸮们飞行起来迅速而轻柔，消失于树林中。

小红色猫头鹰 (redowl) 是我的一位冬日邻居。我对它非常感兴趣，它也许还曾为我观察这一物种提供了支持。这只红鸮的隐居之处是篱笆那边一棵苹果树的树心。我不知道它是不是在那里度过春季和夏季，但到了秋天稍晚些的时候，以及冬天每隔一段时间，它的藏身之处就会被冠蓝鸦和五子雀发现。入侵者会以它们所能发出的最大声音在树梢上为他们夺得的新地盘呼告，这种叫声能足足持续半小时之久。有一年冬天，鸟儿们的叫声发生了四次，吸引我出门去看。我看见那只凶狠的鸟儿正躲在窝里假寐，有时是在苹果树上，有时则是在别的树上。无论何时听到鸟儿们的叫声，我都能猜到，我的邻居肯定又遭到欺负了。别的鸟儿会轮流过来瞧瞧它，对它发出警告。其他松鸦听到尖叫声也会立马赶过来，它们表露出一种急不可耐的兴奋，虎视眈眈地瞧一眼红鸮，随后也加入了呼叫的行列。等我赶到那里，它们匆匆看上最后一眼，然后一边专注地注意我的动作一边撤退。过一会儿，我的视力逐渐适应了树洞的微弱光线之后，我通常还能辨认出在洞底假装睡觉的红鸮。我说它是假寐，因为它的确如此。我有一次用斧子砸这树洞的时候，第一次发现了这个事实。随着我的动作产生的巨响和掉落的木屑都没能弄醒它。我伸进一根棍子，把它戳翻，让它一边的翅膀张开着，但它仍然不动弹。它只是躺在木屑上，仿佛已经变成了木屑的一部分。的确，要想把它和木屑区分开来还真需要好眼力。然而，还没等我拖着它的翅膀准备相当粗鲁地拽它出来时，它就放弃了假睡或装死的策略。然后，它像一个被识破的小偷，迅速转变成另一副样子。它眼睛大睁，爪子抓着我的手指，耳朵耷拉着，每一个动作都像在说：“放开我，不然后果自负！”发现威胁根本没有奏效之后，它又玩起了装死的把戏。我盖上从书房带来的木盒子，把它关了一个星期。无论什么时候看它，无论夜

晚还是白天，它都像是在沉睡。然而只要我把活蹦乱跳的老鼠放进去，就能立刻让它醒过来。盒子里会突然传来一阵摩擦声、微弱的吱吱声，然后一切归于沉寂。一周之后，我把它放到充足的阳光下，它毫不费力就找到了回家的路。

在冬天的傍晚时分，我常听到这种鸟轻柔的叫声，“唏尔——尔——尔！”银铃一般，非常悦耳。在宁静的冬季，这声音遮遮掩掩，带着一股森林的味道，和鹰那粗糙的叫喊有着天壤之别。红鹇无论怎么鸣叫，它的声音都非常柔和。它的翅膀无声地扇动着，羽衣边缘缀满一圈绒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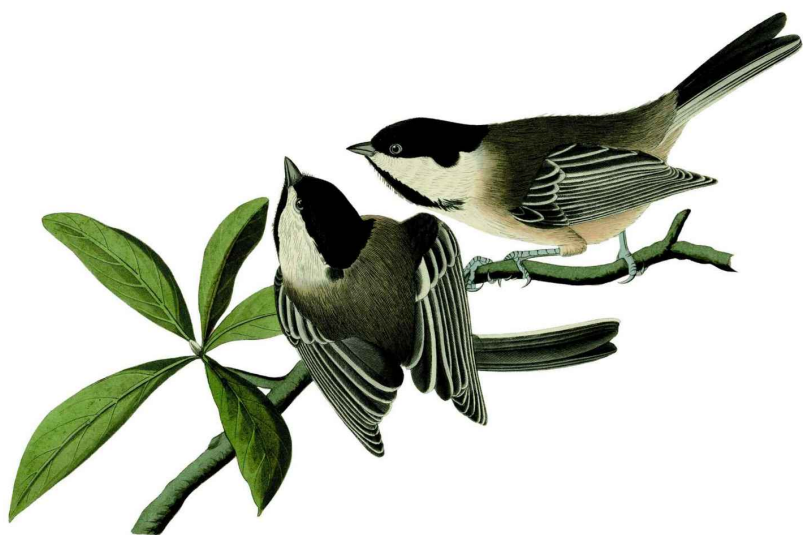
褐头䴓 brown-headed nuthatch

比起红鸱，我每天花在另一位猫头鹰邻居身上的时间更多。这位邻居居住在更远的地方。每天晚上去邮局的路上，我都会经过它的“城堡”。如果是在冬天，又足够晚的话，就能看到它站在门口，用它那细长的眸子监视着路人和周围的环境。我连续观察过它四个冬天。天色渐暗时，它就会从苹果树的树洞里出来，这甚至比月亮从山头升起来还早。它坐在洞口，将灰色的树皮和干枯的木头作为背景，它的羽毛那极具掩护性的颜色使它得以隐身，不知道它在那儿的人绝对发现不了它。或许我是唯一一个发现它秘密的人。不过，要不是我有一次偶然见到它从洞口出来，偷袭一只在旁边的树上刺杀鼯鼠的灰伯劳——而我又恰巧在监视那只灰伯劳，我可能也不会发现它。猫头鹰的翅膀平展、无声，令它能够迅疾地飞行，这一点首先吸引住了我。直到它几乎落到树枝上，灰伯劳才发现它。于是灰伯劳丢下了它的猎物，冲回厚厚的灌丛里，一边还发出嘹亮的、刺耳的尖叫，仿佛在说“走开！走开！走开！”猫头鹰落下来。我走过去时，它可能正在思索着灰伯劳刺穿的猎物。一看到我，它立马后退，径直飞回那根腐木上，落在它的洞门前。我走过去，它看上去并没有变得有多小，不像那种由于距离太远而缩小的事物。它收起翅膀，一边盯着我，一边慢慢地溜回洞里，直到消失在我的视线里。那只伯劳还在树枝上擦嘴，望了我一眼，又看了看那只丢掉的老鼠，然后飞走了。

几天之后的一个夜晚，我再次经过那里，看见那只鸱依然坐在洞口，在等待天色变暗。路人丝毫没有影响到它。但当我停下来看它时，它发现自己暴露了，于是像上一次那样躲回洞里。从那以后，我每次经过都会四处找它。有天晚上，很多人从那边走过，但它毫不在意，那些行人也不在乎它。我也走过去，停下来和它打招呼，它这才睁大眼睛，似乎认出了我，于是以一种诡异的姿势迅速消失在洞背后。不管它在洞口监视，还是不在那儿，都需要绝佳的眼力辨认出那个地点，事实上那个空荡荡的树洞和它的模样差不了几分。只要仔细研究这只鸟儿的行为，就会发现这实在是一种绝妙的策略。猫头鹰笔直地站在那里，展示出一身浅灰杂色毛发，它的眼睛闭着，只留下一条小隙，耳朵上的羽毛也耷拉下来，鸟喙埋在羽毛中，这副样子表示它在默默地、静静地等待、观察。要是有老鼠胆敢在傍晚穿过大路，或是掠过雪地上没有掩护的领域，猫头鹰就会俯冲下去。我觉得它能将我同其他路人区分开来，

至少如果我停在它面前，它发现我在注视它时，就会回到洞里。它逃跑的姿势就像我刚刚说的，让人忍俊不禁。

Chapter28 黑顶山雀



我们的身边总不会缺了黑顶山雀。它们就像树木与植物界的常青树，冬天不会对它们的活动构成任何威胁。这类鸟儿可能属于森林鸟系，但在树丛和果园里也能见到它们的身影。它们到我的木屋附近安家，是想寻求更好的庇护，还是说它们只是偶然发现了一个适合它们居住的树洞？在树上或地面筑巢的鸟儿往往并不挑剔，随处可栖，但黑顶山雀却一定要寄居在洞穴里，而且一定要是较小的树洞。啄木鸟在发现合适的树干或树枝之后，就会自己制造一个树洞；黑顶山雀则不然，它那娇小的尖喙很少做这样的工作。它总愿意找一个现成的树洞，只需要它将其变得光滑或者更深即可。我的木屋附近的这对鸟儿便是如此。它们的巢穴洞口开在一棵小檫树的树干上，离地面大约四英尺。一天又一天，它们轮流扩建自己的洞穴，在树心轻轻地啄几下，然后带着木屑从洞口出来。每过一小会儿，它们就换班。一个工作，另一个就出去找食。无论是它们的羽毛，还是它们的工作分配，都严格地执行着性别平等的原则。鸟类似乎都遵守这一教条，甚至一些其他物种也是这样。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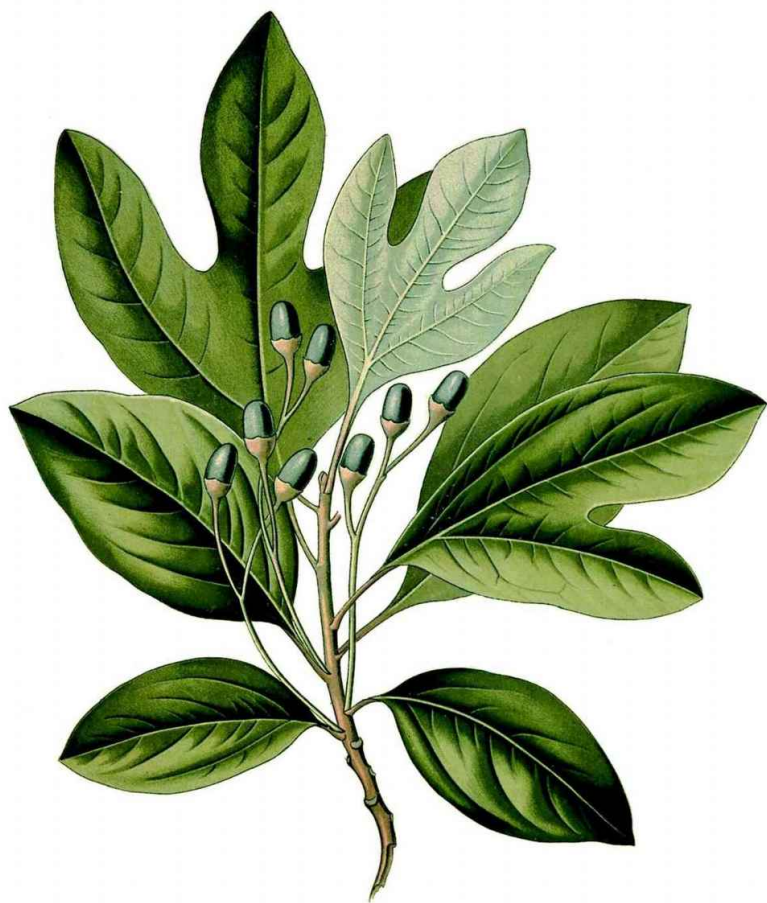
育雏的准备阶段，时时能听见鸟儿的叫声，能看到它们的身影。然而一旦产下鸟蛋，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它们突然变得十分羞怯、安静。要不是有鸟蛋在，可能会让人以为它们已经离开这个地方了。现在到了必须好好地保守这个宝贵的秘密的时候了。而孵化期开始之后，只有非常仔细地观察那里才有可能发现鸟儿，因为它们喂食和换班的动作太快了。

一天，一群瓦萨学院（美国纽约州著名的文理学院，当时为女校）的女孩们来看我，于是我领她们到这棵小橡树旁观察黑顶山雀窝。那只坐着孵蛋的黑顶山雀把幼鸟们头挨着头排列，它不住地上下晃动着羽毛和冠部，然后出现在洞口上方。女孩们中，有一双窥探的眼睛正好奇地向下偷望雌鸟。我看到雌鸟已经做好准备，打算耍个花招把女孩们吓走。果不其然，我听见洞底传来一阵轻微的骚乱，使得那个偷看的女孩迅速把头收回来，同时尖叫：“天哪！它啄了我！”每到这种时刻，黑顶山雀就会使出一种诡计：它先是大力地吸一口气，使身体显著地膨胀起来；随后，发出一种急速的、爆炸式的声音，就像喷气式飞机在喷发蒸汽。然后，它不情不愿地闭上眼睛，把头缩回去。令女孩儿们觉得好笑的是，她们竟然让鸟儿这样表演了两三次。这种骗术失去了应有的效果，鸟儿没能坚持多久，反倒让那些讥笑的面孔盯着看了个够。

更使我感兴趣的是在自己家里观察一窝黑顶山雀幼鸟，看它们如何试探着开始第一次飞行。每隔两三天，幼鸟们的头就会出现在鸟窝洞口（它们的窝实际上是梨树上的一个树洞）。很显然，它们喜欢外面世界的大好景致。一天下午太阳落山之前，它们当中的一只出来了。它的第一次尝试只让它飞出几码远，到了一棵刺槐那儿，栖息在一根靠里的枝条上。噉噉喳喳叫了一阵之后，它开始整理自己的羽毛，为夜晚的到来作准备。在天黑之前，我一直在观察它。它对于自己孤身一人在树上没有显现出一丝胆怯，反而把头埋进翅膀里，等着夜晚降临，那样子仿佛它对这套程序驾轻就熟了。几个小时之后下了一场大雨，但到了早上它还待在那儿，看上去精神很不错。

另一只黑顶山雀早上出洞时，我刚好从那儿路过。它跳到一根树枝上，抖动着羽毛，一边还大声叫着。一会儿后，它好像突然冒出了什么想法，于是完全改换了一种态度。它绷直身体，似乎一种兴奋感突然贯穿了它的全身。我明白它为什么会这样，一定是有个声音在它耳边说

过：“飞吧！”于是它叫着弹到空中，一路飞到附近的一棵铁杉树上。在当天以及第二天，其他黑顶山雀也采用同样的方式，最后全都出洞飞走了。



白檫木 *sassafras*

Chapter29 绒啄木鸟



绒啄木鸟似乎认为，在所有鸟儿之中，它最有资格享受我的热情款待。的确，它是冬季的所有鸟类中我最喜爱的邻居。它的巢穴在苹果树上一处腐坏的树干里，这是它在几年前的秋天挖出来的，离我的房子就几步远。我之所以认定是“他”，是因为它头顶那一簇红毛很明显地昭示了它的性别。似乎并非所有的鸟类学家都知道我们的绒啄木鸟，或者毋宁说所有冬天出没的鸟类，都是在树洞里面越冬的；但是到了春天，树洞就会被抛弃，鸟儿们可能又去找新的地方筑巢了。

我刚刚提到的那只啄木鸟，四五年前的一个秋天，在我的苹果树上钻出它的第一个洞。它在那里一直待到来年春天，然后就抛弃了这个树洞。等到秋天，它在另一株树干上又挖出一个洞。这一次比上一次稍晚

一些，在它挖了一半的时候，一只雌鸟占据了它以前的那个树洞。我很不想说，但是这一举动极大地激怒了它。只要那只可怜的鸟儿出现在它的视野里，它都会骚扰雌鸟。它会凶狠地朝雌鸟飞去，把它赶走。十一月一个寒冷的早晨，我正从树下经过，听见这个小工程师正在它的树洞施工，同时看见那只雌鸟正坐在另一个树洞的洞口，好像它马上会不得不出来。事实上雌鸟在颤抖，可能它既觉得害怕，又感到寒冷。我一眼就了解了当时的状况。雌鸟怕它出来会再次惹恼那只啄木鸟。但是还没等我用棍子敲击树干，它就出来了，看样子它想赶紧逃跑。然而，它还没跑出10英尺，那只雄鸟就紧追过来了。不一会儿，雄鸟就把雌鸟赶回苹果树上了，雌鸟在树枝间来回穿梭躲避。或许除非是在求偶期，否则雄鸟都不会对雌鸟多么友好。我经常见到啄木鸟的雄鸟从树上的一块骨头边将雌鸟驱逐开。如果雌鸟跳跃到另一边，还怯怯地想去啃骨头，那雄鸟一定会马上冲过去啄它。于是，它只好到雄鸟前方，等它先吃完。鸟类中的雌鸟享有的地位，就和那种野蛮部落里的女性一样：雌鸟得完成大部分枯燥的活计，还只能吃雄性享用后剩下的食物。

毫无疑问，我的鸟儿的的确确是个野蛮人，但我认为它倒是个不错的邻居。在寒冷或下着雨的冬夜，知道它正待在温暖舒适的洞里，会让人产生一种满足感。天气不好或者不适合出门的时候，它也待在洞里。要是我想知道它是否在家，只需要到苹果树那儿敲几下，只要它不是太懒或太冷漠，那么过一会儿之后，都会从那圆圆的洞口上方伸出头来，探询似的望着我。有时它可能晚一点，有时我猜它可能还有些愠怒，仿佛在说：“能不能别老是打扰我！”在太阳下山之后，无论我怎么叫它，它也不会再探出头来了。但是当我走开，我能瞥见它在洞里，表情非常冷淡。它还喜欢赖床，尤其是在寒冷天气或是不合意的早晨，它的这种习性倒和家禽挺像的。有时早上九点左右，我才见它离开那棵树。可话说回来，它回家也相当早，天气不好的话它能四点进洞。它基本都一个人生活，这种生活方式我并不推崇，我还挺想知道它的伴侣在哪儿。

我在附近的果园还发现了其他几只绒啄木鸟，它们每只都有个类似的巢穴，也都过着同样的独居生活。有一只啄木鸟在枯树上挖了个洞，我的手很容易够到。这个洞同样也是九月份做好的。但它选的地方并不好，树枝的腐化程度太高，洞又挖得太大，因此一直打通到树皮，出现

了一个多余的洞。于是，它换了个几英尺以外的地方继续，洞穴依然巨大、宽敞，但同样快要突破表皮了，堪堪只有一层树皮作为保护，树干也受到了重创。于是这一次它去到更远的地方，再次开始，然而刚钻出一两英寸，它似乎又改变主意了，停下了工作。我想它应该是放弃了这棵树，这个决定非常明智。十一月一个寒冷的雨天，我再次经过那儿，向树洞里伸入两根手指，惊讶地发现里面有某种温暖柔软的东西。我把手退出来，一只鸟也跟着出来了，这简直让我太惊讶了。显然，它最后还是选择之前那个洞作为它的窝。它一定后悔做出这个选择，因为不久之后的一个暴雨之夜，树枝轰然倒地了——

树枝断裂，摇篮会掉落，宝贝会掉下，还有摇篮，还有所有哟！

对我来说，绒啄木鸟还有另一个惹人喜爱的特点，那就是在春天打鼓。啄木鸟不会唱歌，但却是音乐家，他们使干枯的树枝焕发新的生机。在三月和四月的早晨，果园或附近的森林里会传来敲击声。这声音十足地洪亮，难道你竟以为这仅仅只是鸟儿在翻找自己的早餐吗？那是绒啄木鸟，它不是想敲打出幼虫来吃，而是在敲击春天的节奏。而那棵枯树，在它的敲击之下似乎也涌出了一股热情。

几年前，在我家附近的那片林区边一棵半腐烂的苹果树上，有只绒啄木鸟（可能就是我现在那位冬日邻居）从三月伊始便开始啄木。在清晨寂静无声、气温也还适宜的时候，或者六点半之前，我还没起床的时候，就能听到它在窗外的敲击声。直到九十点钟，它都会一直保持精神高昂。这一方面它挺像披肩榛鸡，后者基本上也都在上午**鼓翅**。绒啄木鸟的“鼓”是大约手腕粗细的一截干枯木桩，树心已经完全腐烂以至于消解，但外表皮尚还坚挺，能产生响亮的声音。每次打鼓，鸟儿会在某一个地方保持同样的姿势达一小时之久。打鼓期间，它还会精心修饰自己的羽毛，关注有无雌鸟回应，或者有无对手啄击挑战它。它啄击时头部晃动得真厉害呀！但我们还是能明显看出它的尖嘴啄击树桩表面。需要切换“乐调”时——这种切换还挺频繁的，它会挪动一两英寸，这时音调便变高了，声音更尖锐了。见我爬上树去看它的“鼓”，它显得很受影响。事实上我并不知道它就在附近，它似乎是在不远的一棵树上瞧见我的，然后急忙过来，停在旁边的树枝上，竖起羽毛，尖声叫起来。这已经是足够明显的警告信息了，表明它认为我在入侵他的领地，玷污他的

圣殿，它完完全全被惹怒了。几个星期之后，终于来了一只雌鸟，它的确“鸣鼓召来”了一位伴侣，它那紧锣密鼓的、不断重复的宣传最终奏效了。即便如此，它仍然没有停下，仍同以前一样热情地敲鼓。如果啄击能赢得一位美人，那么一直敲下去，美人应该就不会再离开了，而且会因此被逗乐吧。毕竟，求爱的努力不应该一结婚就停下呀。如果说此前绒啄木鸟便沉醉于音乐，此时的它便更是如此了。而且，如今需要音乐慰藉的，可还有一窝雏鸟以及他的女伴呢。一段时间之后，又来了一只雌鸟，这两位女性之间得有一场硬仗了。我没见着两只鸟互相啄击的情形，但连续好几天，我都看见一只雌鸟追着另一只，不给对方一点喘息时间。显然，雌鸟想把另一只赶出这片区域。因此，它时不时地也会啄击，似乎在向它的伴侣传达胜利的消息。

就像我描述的这只啄木鸟一样，所有的绒啄木鸟都不会有自己专用的枯树桩，不会一直就在那一个木桩上啄击。森林中到处都有合适的树桩可以用，绒啄木鸟在觅食期间，会在这儿敲敲，那儿打打。但我确信，每只绒啄木鸟都有自己最喜欢的地点，早上它就只在一个自己最喜欢的木桩上啄击，这一点也和披肩榛鸡一模一样。在槭林制糖的工人们可能会注意到，在它所在的营地，同一种树上的啄击声具有极大的规律性。在我家附近，有只绒啄木鸟连续两个季节都选择了电线杆，通过啄击电线和玻璃绝缘体发出声音。另一只则选择了葡萄架尽头的一块薄木板，每个寂静的清晨，啄击声能传得很远很远。

我每天观察这些啄木鸟，本来是想解决自己的一个迷惑，那就是啄木鸟在树干和树枝间跳来跳去，不用抓住任何东西，是怎么保持稳定，不会掉下来的呢？它们从枝干上下来，两只脚一起，可以后退着跳跃好些步子。如果树枝刚好长成一个它们必须倒立行走的角度，它们也不会掉下来，然后抓住下方的什么凭借物。它们就像被磁铁吸附在树上一样，它们的头部和尾巴都被吸引住了。在它们跳跃的时候，头部被吸引，尾巴则脱离出来。但至于这种磁力具体是如何实现的，我却毫无头绪。哲学家们至今也不知道一只后翻的猫儿是怎么跃入空中的，但猫儿就是能做到。同样的道理，啄木鸟可能从未放手，一直抓着树干，只不过我的肉眼看见的并非如此而已。



冬青叶栎 bear oak

绒啄木鸟颂

绒啄木鸟来了，同我在一处住着，

它亲自教我，所谓隐士的传说。

它在栎树上挖出一间房，

就在我木屋的门前。

它的家在不见日光的森林，

它是自己房子的建筑师，

在一根腐坏的木头里

建出一个内嵌的穹顶。

它用一副娇小的喙，

深入挖掘，颇具形状；

无论经过山谷抑或山脊，

甚至顾不得看一眼风光。

它把木屑扔到地面，

不在乎谁会看见。

听！它的利刃沉闷作响，

一下下啄在树上。

洞门周围，如同罗盘刻度的，

是笔直顺滑的墙壁；

树皮上的这一个黑洞，
便指引你去到它的殿堂。
绒啄木鸟过着隐居的生活，
直到整个冬天终结；
它总算从麻烦中脱身，
日子可谓无忧无虑。

走过冰冻的森林，
摇落身上的积雪；
它的一声一响，
在树林中回荡。
当暴风雪开始肆虐，
不分白天和黑夜，
我知道我的小邻居
，睡过了整个冬季。

绒啄木鸟的在树林里购物，
得来鸟蛋、蚂蚁和幼虫；
肥美的小食，像芝士一样遍地都是，
藏在这个树桩、那个树洞里。

嗒嗒嗒，它的啄木声响起，
割开了它的猎物；
每只昆虫都知道，
什么时候会轮到自己。

我总去敲它们的门，
却从没人欢迎我；
它们所有人投票选出
我这个它们怕见到的人。

为什么绒啄木鸟总孤身一人
住在它温暖舒适的洞里？
它发现骨头的旁边
就是最可口的肉了吗？

当春天来临，
鸟儿渴望另一种生活；
它打算在枯树上击鼓，
来求得一位伴侣。

它啄击引来一个伴儿，
在四月的清晨里，
直到它终于认它作亲爱的，
结束了它孤苦伶仃的日子。

我不得不承认，
它逃避了一切家庭责任；
因为季节的压力，
深陷在自己的麻烦里。

我们是邻居，
拥护共同的纲领；
在这个美妙的地方，
唯一的法则，就是爱与和平。

1.即鸫科鸫属鸟。

2.这一英文名也可指鸫科鸫属的黄鸫。

3.灰胸长尾霸鹟是菲比霸鹟属的鸟。为了译文诗歌语言的优美流畅，此处译为菲比霸鹟。

4.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美国第三任总统。

5.亚历山大·威尔逊（Alexander Wilson），美国著名诗人、博物学家、插画师，被称为“美国鸟类学之父”。

6.约翰·詹姆斯·奥杜邦（John James Audubon），美国画家、博物学家。

7.欧洲云杉，又称挪威云杉。这里的挪威王国就是指的欧洲云杉。

8.在地面筑巢的鸚科鸟的统称，其中包括歌带鸚、稀树草鸚、稀树草鸚等。

9.华盛顿·欧文，19世纪美国最著名的作家之一，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

10.一般指的是北美黄林莺，在这里则指美洲金翅雀（American goldfinch）。

11.即巨序剪股颖。

12.原文jay可指鸚科中的多种鸟类，全书取较为常见的冠蓝鸚。

13.黑喉蓝林莺为森莺科橙尾鸚莺属的鸟类。

14.红尾鸚和赤肩鸚都叫鸡鸚。原注。

15.根据后文推断，此处可能是作者的儿子朱利安·巴勒斯。

16.约为34℃和35℃。

17.（拜伦《滑铁卢前夜》中诗句）

18.法国民间故事中连杀六妻的恶人。

19.即东美角鸚

20.即处于红色阶段的东美角鸚。

21.出自一首英国摇篮曲。

22.见“披肩榛鸡”一章。

Table of Contents

Chapter 1 众鸟归来

Chapter 2 铁杉林中

Chapter 3 阿迪朗达克山

Chapter 4 鸟巢

Chapter 5 春日于华盛顿观鸟

Chapter 6 漫步桦林

Chapter 7 东蓝鸲

Chapter 8 自然的邀请

版权信息：

书名：醒来的森林：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 约翰·巴勒斯著；杨佳慧译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8

ISBN：978-7-5680-3997-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pter 1 众鸟归来





歌带鹀 song sparrow

在我们北方的气候环境下，春季可以说一直从三月中旬延续到六月中旬。但事实上，至少到六月中旬，春潮仍在继续，直到夏至后，嫩芽和细枝才变得坚硬，长成真正的木材，青草也不再鲜嫩多汁。

这段时期标志着众鸟归来——有一两种比较耐寒的或者半野生的鸟，会在三月就飞回北方，比如歌带鹀和东蓝鸲，而更珍贵也更漂亮的

林鸟要到六月才会加入北归的队伍。正如季节的各个阶段绽放特定种类的花，不同阶段也会青睐特定种类的鸟。蒲公英告诉我什么时候去寻找燕子，猪牙花告诉我什么时候去等待棕林鸫。当我发现延龄草开花，我就知道春天来了。在我看来，这种花不仅代表旅鸫的苏醒，因为它已经醒来几周了，更意味着宇宙的苏醒及自然的复苏。

然而，鸟儿的来去或多或少带着些神秘和惊奇。我们清晨出门，还根本没有听见任何鸫鸟和绿鹃的声音；再次出门时，每一棵树上、每一片丛林中便有鸟鸣；而第三次出门时，一切又归于沉寂。谁看见它们来？谁又看见它们离开？



美洲猪牙花 yellow dogtooth violet



大花延龄草 white trillium

比如说这只活泼的小冬鸛鹑，在篱笆上蹿来蹿去，时而钻进这边的垃圾堆，时而又跃到几码之外。它是如何凭借自己那对弧形的小翅膀，飞越千山万水，总是如期地到达这里？去年八月，我在阿迪朗达克的深山老林里看见了它，它一如既往地急切而好奇。几周后，我又在波托马克河畔遇见了这只勇敢而好管闲事的小家伙。它是一路轻松地飞过成片丛林与森林来到这里的？还是靠它那结实的小身躯，凭借毅力与勇气，战胜黑夜与严寒，一鼓作气飞行了数百里格？

远处那只胸部长着大地色羽毛、背部披着天蓝色霓裳的东蓝鸲——它在那个明媚的三月清晨从天而降，是否为了哀婉地告诉我们：“仔细看看吧，其实春天已经来临？”确实，在众鸟归来的过程中，没有比这只蓝衫小鸟的初次露面，或露面前的私语，更让人好奇、更惹人遐想了。最初，这鸟儿似乎只是天空中一种奇妙的声音：在阳春三月的某个清晨，你听见的鸣叫与欢唱，却说不准它的方向与来源；它就像阳光明媚、万里无云时悄然落下的一滴雨，你翘首盼望着、聆听着，却没有任何结果。风云突变，或许乍暖还寒，一场大雪来临，那么大约一周后我才能再次听见那叫声，没准哪一次我会看到那鸟儿栖息在篱笆桩上，拍打着翅膀，欢快地唤着它的伴侣。现在，它的叫声日渐频繁，鸟的数量也日渐增多，它们飞来飞去，啾鸣中透着更多的自信与欢快。它们的胆子也越来越大，你可以看到它们以一种大胆好奇的神情在谷仓和外屋上方盘旋，往鸽舍和马厩的窗子里窥探，探查有节孔和腐朽的树木，为了找到一个栖身之所。它们向旅鸲和鸛鹑宣战，与燕子争吵，似乎还就是否采用武力强行占领领燕子的泥巴屋的决策而商量了好几天。但随着季节的推移，它们又流落到偏僻的地方——放弃了最初打算实施的征战计划，老老实实在回到偏远而荒凉的原野，在旧居里安顿下来。

东蓝鸲归来后不久，旅鸲来了。有时在三月，但在大多数的北部州，四月才是旅鸲归来的时节。它们成群结队掠过原野和树丛。你可以听见它们的叫声，在草原中、牧场里、山腰上。行走在林间，你可以听见干枯的树叶随着它们翅膀的扑扇而沙沙作响的声音，空中回荡着它们欢快的歌声。就像有无尽的欢乐与活力，它们跑啊、跳啊、叫啊，在空中追逐嬉戏，忽又向下俯冲，在树林中飞速穿梭。

制糖是人类一项自由而迷人的劳作，半属工作半属玩乐，和新英格

兰地区一样，纽约州的许多地方依然保留着这一传统。当人们劳作时，旅鸫常来陪伴。当天气晴朗、大地空旷时，你可以随时随地见到它的身影、听到它的歌声。日落时分，在高高的槭树树顶，它仰头向天，以极度恣意的神情，唱着简单的旋律。就这样栖息在荒凉、沉寂的树林里，脚下的土地潮湿、阴冷，周围的空气寒意犹存，它是全年里最合时宜、最温柔甜蜜的歌者。它的歌声合情合景。那些音符多么圆润纯正，我们的耳朵变得多么贪婪！它的第一声啼鸣打破了冬季的沉闷，使得漫漫冬日成为遥远的记忆。

旅鸫在我们这里属于最土生土长和最大众化的一类。它是家族的一员，比起那些来自异国、身份高贵的候鸟，像圃拟鹂和玫胸白斑翅雀，旅鸫和我们更加亲近。它强壮耐寒，活泼聒噪，爱玩爱闹，温顺友好。它有着本土的习性，翅膀强健，胆识过人，是鸫科的前驱，而作为那些优秀艺术家的使者，旅鸫不辱使命，帮助我们做好了迎接鸫鸟到来的准备。

只在一个方面，我希望旅鸫别那么土气和平庸，即它筑的巢。它的巢用材低劣、泥瓦工程粗糙，其原因既不是其工匠技巧平庸，也不是其作为艺术家的品位低劣。在观察了那边的蜂鸟巢后，我强烈地感到旅鸫在筑巢方面的不足。蜂鸟的巢是因地制宜的杰作，是这种带翅小家伙的最佳住所。巢的主体由一种白色毛毡状物质构成，可能是某种植物的绒毛或某类蠕虫的体毛，用细若游丝般的丝线编织在一起，与布满细密树苔的树枝完美协调。鉴于旅鸫出众的外表和婉转的歌声，我们有理由期待它的住所同样得体优雅，至少也要像东王霸鹟的巢那样清洁美观，毕竟东王霸鹟刺耳的尖叫声与旅鸫夜曲般的歌声相比，就像锅碗瓢盆的撞击声和悠扬的长笛声。相比于圃拟鹂和橙腹拟鹂，我更喜欢旅鸫的歌声与行为。尽管它的巢与前两者相比，一个像半地下式的窝棚，另一个像罗马的别墅。鸟的悬巢具有某种气度和诗意：于一座风中城堡旁边，一处悬在高树细枝上的寓所，不停地随风摇摆。为什么有着翅膀却害怕跌落？为什么将巢址选在顽童够得到的地方？说到底，我们只能归因于旅鸫大众的禀性：它不是贵族，而是人群中的一员，因此对于它的筑巢手艺，我们该期待的是稳固而非高雅。

另一种在四月归来的鸟是灰胸长尾霸鹟——霸鹟科鸟类的前驱，它

有时比旅鸫早露面，有时又稍晚，我对它印象深刻。在内陆的农耕区，我曾在复活节前后的某个明媚清晨遇见过它。它站在谷仓或草棚顶上，婀娜多姿，宣告它的到来。到目前为止，或许你只听到过东蓝鸫哀怨思乡的吟唱，或是歌带鹀那微弱的颤音，就在这个时候，灰胸长尾霸鹟用它那清脆欢快、充满自信的歌声宣告它的再次来临，我们的耳朵当然不胜欢喜。在惬意歌唱的间隙，它展开双翅在空中画出一个圆或椭圆，表面像是在搜寻昆虫，但我猜测这实际上是它以艺术化的动作方式来或多或少地弥补自己在乐曲表演上的不足。假如说朴素的外表暗示着歌唱的巨大能量，那么灰胸长尾霸鹟在音乐方面的才能应该是无敌的，因为它那灰白色的外衣简直是朴实无华的最佳体现，而且它的体态也完全不能称得上是鸟类中的“完美身材”。然而，它总是如期而至，举止彬彬有礼，这足以弥补它在歌喉与外形方面的不足。几个星期后，灰胸长尾霸鹟就很少见了，只偶尔从桥梁或斜崖下青苔覆盖的巢里出来露上一面。



旅鵲 American robin



灰胸长尾霸鹟 eastern phoebe

另一种四月归客是金翼啄木鸟，又名“高洞鸟”、“扑翅鷲”和“哑嘿鸟”，只比旅鸫晚到一点。不仅在这个季节，秋季也同样如此。它是我童年时期的挚友，其歌声对我来说意义非凡。它来时伴随一声悠长而又洪亮的鸣叫，那声音在某根枯枝或篱桩上一遍遍回荡——一曲旋律优美的四月之声。我想起所罗门王在咏春诗篇里的结尾：“斑鸠的叫声在我们境

内到处传荡”，而面对乡间同样美妙的春景，我的赞歌也应以同样的方式结尾——“金翼啄木鸟的鸣唱在林间回响”。

那是一种洪亮而浑厚的啼鸣，它似乎并不期待回应，而只是出于喜爱或歌唱的目的。那是北扑翅鸢向世界发布的和平友好宣言。深入研究后，我发现大多数没什么名气的鸣禽，在春季都会发出某种类似歌曲的声响或鸣叫，但是其歌声又并不完全满足美和艺术的要求。如同“**闪亮的鸽子身上流转的彩虹更加鲜艳**”。这位年轻男子的幻想曲感染了他美丽的表妹，同样清新的气息触动了这些“无声的歌者”，雌鸟们不再沉默，怯怯地张口，吐出这美妙乐章的第一组音节。听，凤头山雀清脆甜美的鸣啭，**五子雀**轻柔的鼻音，东蓝鸲多情欢快的啁啾，东草地鹨洪亮的长音，山齿鹑的哨音，披肩榛鸡的鼓翼声，燕子的叽喳声，如此种种。就连母鸡都能唱出一曲简单自得的颂歌，在我看来，猫头鹰也有一种让夜晚充满音乐的强烈愿望。春天里的所有鸟儿都是天生的或是潜在的歌唱家，我甚至可以在鸡鸣中找到确凿的证据。槭树的花不如木兰那般显眼，但它确实开花了。

鲜有作家会去称赞那只司空见惯的小鸫科鸟——棕顶雀鸫的歌声。然而，只要见过它停在路边，以虔诚的态度重复那支圆润美妙的圣歌，任谁都会觉得之前对它太过疏忽。有谁听过暗眼灯草鸫唱歌？它那含混的颤音十分悦耳。早在二月里，我就曾看到它沉醉在自己的歌声中。



美洲凤头山雀 tufted titmouse

就连褐头牛鹂都感受到了这股音乐狂潮，并渴望展现自己，不甘落后。它通常在午前时段，栖在最高的枝丫上，身边妻妾成群——褐头牛鹂社会实行多配偶制，通常有两三只通身灰黑、形态端庄的小淑女陪伴在侧——一声接着一声吐出一串串音符，这些显然费了它很大的体力和心力。从它口中发出的潺潺如流水的声音，带着一种奇特微妙的声响落入聆听者耳际，就像从玻璃瓶中倒水，倒也不乏某种动听的节奏。

啄木鸟对春的诱惑也并非全然无动于衷，而且，和披肩榛鸡一样，它对音乐的鉴赏也依照着一种极为原始的方式。你在三月某个晴朗宁静的清晨穿行于林间，天地间仍弥漫着冬日的肃静与寒气，突然，一阵悠长的啄击声从干枯的

树枝或短桩上传来，打破了这种沉寂。这是那只毛茸茸的小家伙在叫春天起床。站在完全的寂静里，在形态刚直僵硬的树林间，我们满心欢喜地倾听着。由于它的啄击声总是在这个时节传入我的耳际，我更宁愿相信它的动机并非出于寻找美食，而是为了呈现一场真正的音乐演出。

因此，不出所料，这只北扑翅鸢会应时节的大势所趋，加入春天的大合唱。而它的四月之声堪称它的绝妙之作，是其音乐才能的最佳表现。

我想起在一大片糖槭林中，有一棵古老的槭树像哨兵一样立在其中，年复一年，用它那已被腐蚀的树干，为一窝窝北扑翅鸢提供避风港。在筑巢正式开始前一两周，几乎每个明媚的早晨都能看到三四只这样的鸟，在槭树的朽枝间嬉戏追逐、谈情求爱。它们栖息在裸露的枝干上，有时你仅能听到一声轻柔的劝慰，或是一阵窃窃私语，然后是一声悠长响亮的呼喊，一只先起头，其余的随即跟上；即刻，又爆发出一阵狂笑声，其中夹杂着此起彼伏的尖叫，仿佛有什么事引得它们乐不可支。这种群体狂欢与喧嚣到底是配对或交尾的庆祝仪式，还是仅仅是一种一年一度重返夏日驻地时都会进行的“暖房”活动？这个问题，我百思不解。



褐头牛鹂 brown-headed cowbird

与大多数亲戚不同，北扑翅鴛更喜欢生活在田野和树林边缘，而不是深林中的秘境。因此，它的谋生方法也和同类的习惯相反，主要依靠从地上捕捉蚂蚁和蟋蟀为生。它不太满足于做一只啄木鸟，因此加入了旅鸫和燕雀的圈子，学着它们的样子放弃树木选择草地，急切地以浆果和谷物充饥。这样生活的结局会如何，是个值得达尔文思考的问题。它选择在地面活动和用脚行走是否会让其腿部变长？以浆果和谷物为食是否会让其羽毛色泽变暗，声音变得柔和？而效仿旅鸫是否也能让它拥有一副甜美的歌喉？



北扑翅鴛 northern flicker

确实，有什么能比近两三百年来鸟类的历史更有趣呢？毫无疑问，人类的存在给鸟类带来了十分显著且有益的影响，因为它们毕竟是在人类社会繁殖的。据说在移民定居于加利福尼亚州之前，那里的鸟大多是不会叫的；因此我很怀疑印第安人所听见的棕林鸫的叫声与我们听见的是否一样。在北方遍布草场、南方布满稻田之前，刺歌雀在哪里嬉戏玩乐？那时的它是否和现在一样是个体态轻盈、无忧无虑的美男子？还有鹂鸟、角百灵和金翅雀，这些鸟似乎天生偏爱开阔的原野而嫌弃丛

林，我们甚至无法想象它们在没有人烟的广袤荒原上该怎样生存。

言归正传。歌带鹀，作为一种人见人爱的春天的初生物，在四月之前就来了，它简单的鸣啭小调让所有人心生欢喜。

五月是家燕和拟鹂的时节，但是也有许多其他的尊贵来宾。实际上，截至五月的最后一个星期，鸟儿们十有八九都会齐聚于此，只不过家燕与拟鹂是最引人注目的。拟鹂身着亮丽的羽衣，活脱脱像一个热带来宾。我看见它们在开花的树丛中穿梭，并且整个上午都能听见它们不停地鸣啭求爱。燕子或是在谷仓周围上下扑腾、叽叽喳喳，或是在檐下忙着筑巢、吱吱刺耳；披肩榛鸡在刚抽芽的幼树丛中鼓翼；东草地鹀悠长轻柔的小调从草甸中传来；日落时分，沼地和池塘里传来雨蛙的万声齐鸣。五月是过渡的月份，它的存在是为了联系四月与六月，联系根与花。

到了六月，万物化育，一派繁荣，我们心满意足，再无所求。最为美好的季节带来最为美好的礼物，鸟儿的歌声和它们的华羽便是其中之一。艺术大师云集于此，旅鹀和歌带鹀不负众望，其他鹀鸟也尽数归来。我手里捧着满满一簇粉色的杜鹃花，坐在路边随意看见的一块岩石上，静静聆听它们的歌声。据我观察，杜鹃要到六月份才会归来，金翅雀、东王霸鹀和猩红丽唐纳雀也是不到六月不会出现的。草甸上，刺歌雀尽显荣光；高山牧场上，栗肩雀鹀吟唱着轻快活泼的晚祷诗；树林向各类鹀鸟张开臂膀，接纳它们演奏的所有乐章。



美洲金翅雀 American goldfinch



梨果仙人掌 Barbary fig ; 栗肩雀鹀 vesper sparrow

杜鹃是我们的森林中最为孤僻的鸟类之一，同时又出奇的温顺安静，似乎对一切都无动于衷，就仿佛它的心头永远压着一件沉甸甸的往事。它的啼鸣就像一个迷惘走神的生灵所发出的声音，而在农人耳中则成了雨水的先兆。在这一片欢快甜美的歌声中，我却偏爱这似能洞察人心的奇特鸟鸣。那声音自四分之一英里外的森林深处传来，有一种不同寻常的怪异和冷静。华兹华斯赞美欧洲杜鹃的诗句也很适合我们这里的杜鹃鸟：

啊，欢乐的客人，我听见了

听见了你的歌声，我真欢欣。

啊，杜鹃，我该称你做鸟儿呢，

还只称你为飘荡的声音？

当我躺在草场上，

听到你那重叠的声音，

似乎从这山传过那山，

一会儿远，一会儿近。

.....

十二分的欢迎你，春天的宠儿，

对于我你不是鸟儿，

你只是一个看不见的东西，

一个声音，一个谜。

我生活的这一带只有黑嘴美洲鹑这一个种类，黄嘴美洲鹑多分布在更南一些的地方。二者的鸣叫几乎一致。前者的叫声有时像火鸡，后者的叫声或许可以这样表达：咕，咕，咕——咕，咕——咕。

黄嘴美洲鹑通常会在一棵树上落定，仔细搜查每一根树枝，直到捉尽所有的虫子。它栖在一根细枝上，以一种古怪的姿势左顾右盼，检查周围的枝叶，一旦发现了猎物，就扑腾着翅膀扑向它。

六月里，黑嘴美洲鹑会在果园和花园里巡查一番，尽情享受春尺蠖。此时的它是天底下最温顺的鸟儿之一，能够允许你进入它周围几码之内。我有一次甚至离它只有几英尺远，似乎也没有引起它的恐慌或疑心。它单纯得很，或者说是对外界完全漠不关心。

这只杜鹃的羽衣呈油亮的褐色，这种颜色的美与我知道的所有中性色调相比，都是独一无二的。其羽翼的紧致与精细也非寻常俗物可比。

尽管在体型和颜色上有所差异，黑嘴美洲鹃这种生物所具有的一些特性还是会让人联想到旅鸽。眼部的红圈、头部的形状，以及起落时的动作，无一不显示出那种相像，但是论及飞翔时的优雅姿态和速度，它就远不及旅鸽了。与褐弯嘴嘲鸫一样，它的尾翼过长，看起来极不协调，但是它在林中飞行时极为安静，与旅鸫或鸽子明显的扑腾声形成强烈的对比。



黑嘴美洲鹃 black-billed cuckoo ; 荷花木兰 southern magnolia

你听过栗肩雀鹀的歌声吗？如果你曾在有着宽阔的高地牧场的乡村生活过，那你几乎不会错过它。[威尔逊](#)称它为“草雀”，我觉得这显然是因为他从未领略过田雀鹀歌声的魅力。它的尾部两侧各有一根白色的侧羽，而当你走在田间时，它总爱在你前方几码的地方潜行。凭借这两点，就足以辨出它。如果你要寻它，不要去草地或者果园，要往那微风

习习的高地牧场上去。日落后，众鸟归于沉寂，它的歌声就显得最为清晰，因此它被极恰当地称为“黄昏雀”。黄昏时分，赶着牲畜从田间归来的农人便总能听见它最甜美的曲调。它的歌声不像歌带鹀那般清脆多变，反倒更轻柔也更奔放，更甜美也更哀婉。将歌带鹀曲调中最精华的部分与栗肩雀鹀甜蜜的颤音相结合，这便是那朴实无华的牧场诗人——“黄昏雀”的晚歌。在暮色中，走上宽阔平坦、牛羊成群的高地，寻一块尚有余温的干净石头坐下，聆听它的歌唱。歌声从牛羊正在啃食的矮草丛中升起，无论远近，回荡四方。开头是三两声悦耳的长音，宁静平和，最终以一阵渐弱的颤音结束，这便构成了一支单曲。通常你只能捕捉到一两个音节，因为微弱的部分都随清风飘散了。多么淡泊、平静、自然的旋律！它是自然界中最独特的声音之一！青草、石块、残茬、犁沟、安静的牧群以及群山之间温暖的暮光，所有的一切都透过这歌声微妙地传达出来了，这就是它们的成就。

雌栗肩雀鹀在开阔地带搭了一个简朴的鸟巢，没有用太多灌木、蓟或草丛做遮掩或标记；它可能被你不经意地一脚踩中，也可能被牛群直接踏平。不过我猜想，栗肩雀鹀对此等危险的担忧要比另一种危险来得少。雀类小鸟非常清楚，臭鼬和狐狸有着一种蛮横无理的好奇心。无论是河岸、树篱或丛生的草蓟，一切可能为老鼠或小鸟提供保护或遮挡的东西，都会被这些狡猾的无赖搜个遍。毫无疑问，披肩榛鸡也有着相同的顾虑。因为它也和栗肩雀鹀一样，将巢筑在开阔、无防护的地方，避免一切地表上的遮掩物——它从盘根错节、几乎密不透风的森林搬到开阔整洁的小树林，因为在这里它可以掌控所有路径，能轻松自由地飞向四面八方。

另一种鲜为人知却深受我喜爱的鹀鸟是林雀，鸟类学家常称其为“田雀鹀”。其大小形态与棕顶雀鹀相仿，但没有那么明显的斑纹，羽色偏暗红。它偏爱石南丛生的偏僻荒野，在那里，它的歌声堪称是最悦耳的一种。它的嗓音十分引人注目，尤其是在初春时节。我还记得那个清朗的四月天，我正坐在还未长出新叶的树林里，一只这样的鸟就在离我几杆远的地方开始歌唱，一首接着一首，唱了近一小时。那真是绝妙的林中乐曲，而且因为是在如此空旷辽阔的寂静之中歌唱，那声音显得更加清亮悦耳。那歌就像这样的词句：“飞哦，飞哦，飞哦，飞呀，飞呀，飞

呀，飞飞飞。”刚开始是悠扬的高音，然后急转而下，变为低沉柔和的尾声。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仍然属于未被认识领域的白眼莺雀。这种鸟的嗓音并非特别柔和甜美，反倒有些生硬刺耳，就像靛彩鹀和圃拟鹀的叫声；但说到明快、健谈、演技和模仿能力，北方的任何一种鸟都难以与之媲美。它平日里的叫声有力而响亮，但如前面所述，并不十分悦耳；就像是在说“岂可——啊啦——岂可”，一边叫一边将自己藏在低矮茂密的灌木丛里，躲避你最机警的搜寻，仿佛在和你玩游戏。但是在七八月，如果你与林中诸神相处融洽，那么将有幸见识到一场极为罕见且极具艺术性的表演。这场表演给你的第一印象可能会让你以为那丛杜鹃花或那簇蓝莓里藏着三四位不同的歌手，个个都想争当领唱。实际上，这样一首混杂的合唱，包括了来自田野和森林的半数歌手，演唱得极为清亮而且紧凑，我确信你只有在纯种小嘲鸫的聚居地才有可能领略到那萦绕心头的歌声。即使不是完全的、精准的复制，那里面至少也有像极了旅鸫、鸬鹚、灰嘲鸫、北扑翅鸫、金翅雀和歌带鸫叫声的音符。对歌带鸫那种“噤噤、噤噤”的叫声模仿得如此逼真，我敢肯定连歌带鸫自己都会信以为真；而且整个演唱过程是如此的紧凑，好像做出一段曲调的尾音动作必得同时发出下一段曲调的起始音符才行。这样产生的效果极为丰富，在我听来也是完全独一无二的。与此同时，尽管表演者十分谨慎地隐藏自己的踪迹，但是它的歌声里有一种有意识的气息，给我一种它已经知道我的到来、知道自己已赢得关注的讯息。那显然是一支骄傲、欢乐，偶尔又带着诙谐的、打趣的调子。我相信只会在极少的情况下，只有当它确信听众是它的拥趸时，才会以这种方式演奏。如果你要寻它，就不要去高树上或密林中了，要在蚊蚋密集的湿地周围，找那些低矮茂密的灌木丛。



田雀鹀 field sparrow

冬鹳鹀是另一种非凡的歌者，每当提及这位，我都很难不用盛赞的言辞。它不像白眼莺雀那样深谙自己的力量并且追求卓越的效果，但听见它的歌声带给你的震撼和喜悦相较后者丝毫不逊色。它继承了鹳鹀歌唱时众所周知的流畅与丰富，除此之外，它的歌声还具有极少与这两种

特征相结合的一种狂野、甜美又极富节奏感的抑扬顿挫，让人着迷不已。难以忘记那个美妙的六月天，我漫步于一片低矮而又古老的铁杉林中，如教堂长廊般静谧的林间道上，凉爽与清新似乎是永恒的状态。突然，一阵急促、奔放的曲调打破了宁静，那声音带着一种狂野的、森林所特有的哀婉气息，竟让我听得呆住了。那位小小的吟游诗人如此腼腆羞涩，我两次入林搜寻，才终于确定是谁在歌唱。夏日里，它属于隐蔽在北方深林中的那类鸟，就像带斑点的加拿大威森莺和隐夜鸫，只有幸运的人才能听见它的歌声。

植物在某一特定地域内的分布和鸟类的分布一样清晰显著。给植物学家指定一方山水，他会告诉你该去哪里找杓兰、耧斗菜或圆叶风铃草。同样的道理，鸟类学家也会指引你该去哪里找莺雀、田雀鹀或东唧鹀。在同一纬度、同处内陆但地质构成和林木种类不同的相邻地区，你会发现截然不同的鸟类。在长着山毛榉和糖槭的地区，我找不到那些我所熟知的在栎树、栗树和山月桂茂盛的地区会有的鸣禽。从一处老红砂岩地区走到我所在的这片古老的深成岩地区，相距不到五十英里，在林中我便再也找不到棕夜鸫、隐夜鸫、栗胁林莺、黑喉蓝林莺、黑喉绿林莺、纹胸林莺等别的鸟类，取而代之的是棕林鸫、东唧鹀、橙尾鸫莺、黄喉地莺、黄喉莺雀、白眼莺雀、山齿鹑和哀鸽。



冬鷦鷯 winter wren ; 岩鷦鷯 rock wren



沼泽山月桂 bog laurel



北美山毛榉 American beech

在我居住的高地，鸟类的分布十分鲜明。我总是可以在村子的南面

发现某种鸟，在北面却发现另外一种。在一处长满杜鹃花和蓝莓的地方，我总能找到黑枕威森莺，却也只这一处。在茂密的山胡椒、金缕梅和桤木丛中，我遇见了食虫莺。七月里，我常去一处偏僻的林间空地，那里长满了石南及蕨类植物，还零零散散冒出一棵栗树或栎树，我在那里听林雀歌唱。回家的途中有一片布满残枝的浅水塘，在那里我总能发现白眉灶莺。

在我生活的区域里，只有一个地方似乎可以吸引所有的鸟类，在那里，你几乎可以观察到本州的所有鸟类。那是一处岩石地带，很久以前曾被开垦过，但现在又快速地退化回自然的、野生和随意的状态，呈现出一种半开垦半荒野的景象，深得鸟类和顽童的喜爱。它的两侧一边是村庄，一边是公路，在多处与马车石路相交，同时又有通向四面八方的小道与岔路，平日里总能见在此看见来来往往的士兵、劳工和逃学的孩子。由于这里远远地躲开了斧头和钩刀的砍伐，那一排排随意生长的圆柏、山月桂和黑莓，竟仿佛和远处的山林融合呼应。这片土地主要被圆柏和栗树覆盖，许多地方还长着石南和悬钩子灌木丛。不过，其主要的特征在于中心地带那茂盛的植物，有山茱萸、鹅耳枥、**黑桤**、桤木、山胡椒、榛树等，蕨类和**霜葡萄**密密麻麻布成了一张网。一条作为远处沼泽排涝渠道的小溪从这片盘根错杂的树林中蜿蜒流出，即便不能说是它灌溉滋养了整片树林，也可以认为它造就了这里大部分的特征和物产。那些不为石南、圆柏或栗树所吸引的鸟，肯定能找到理由造访树林中央的这块混杂林。大多数常见的鸟类群集于这片旷野，我也在这见到过许多珍稀品种的鸟，比如大冠蝇霸鹟、蓝头莺雀、蓝翅虫森莺、食虫莺、狐色雀鹀等。由于临近村庄，这里没有捕食鸟类的天敌，而且蝇虫数量繁多，是一处不用担心鹰的袭击、各种爱好和平的鸟类都可以轻松飞过的圣地，颇受鸟类喜爱。

不过，在所有这些旅鸫、霸鹟和莺鸟当中，最大的荣光当属棕林鸫。除了旅鸫和灰嘲鸫，就属它的数量最多，每一块岩石上、每一丛灌木中都有它的身影。当它在五月份第一次露面时还有些羞涩矜持，但还没到六月底，它便变得温顺熟络，不是在你头顶的树上，就是在离你几步之遥的岩石上唱歌。附近有一座很大的凉亭，一对棕林鸫甚至在距凉亭游廊只有十一二英尺的地方筑巢育儿。不过当游客陆续到来，游廊上

挤满了兴高采烈的人群时，我注意到鸟妈妈的举止间透出某种恐惧与不安。它不动声色地坐在那里，按照往常的习惯，就这么安静地长时间坐在离它的宝贝幼鸟几英尺的地方，好像这只可爱的小东西已经下定决心，要尽可能避免引起人们的注意。



垂序商陆 American pokeweed ; 食虫莺 worm-eating warbler

如果以旋律的优美程度来检验，棕林鸫、隐夜鸫和棕夜鸫毋庸置疑地在众多鸣禽中名列前茅。

小嘲鸫无疑拥有最广阔的音域和最全面的演唱技巧，每次演唱总能给听众带来全新的体验，但它终归只是一个模仿者，永远达不到隐夜鸫歌声中所饱含的澄澈之美和崇高境界。每当我听到小嘲鸫的歌声时，最能确切表述当时心情的词是“敬佩”，尽管起初觉得惊讶，会提出质疑。那么多丰富多变的音符都出自同一副嗓子，这真是奇迹，我们在看它表演时的心情类似于我们观看运动员或体操选手惊人技艺时的心情——但仅此而已，尽管许多模仿的音调完全再现了原唱者音调的清新与甜美。与之相比，那些鸫鸟的歌声所激发的情感属于一种更高的境界，源自于我们对这个世界的美与和谐最深层的感知。

对于受到的一切赞美，棕林鸫可谓当之无愧，甚至可以说远不够。鉴于其欣赏者的数量，它的亲戚及对手——隐夜鸫受到的冷遇实在让人大吃一惊。两位伟大的鸟类学家威尔逊和奥杜邦都对前者赞赏有加，但对后者的歌喉却甚少或从无评论。奥杜邦称其歌声有时还算悦耳，但显然他从未听过。相较于他，纳托尔显得更具辨识力，给予了隐夜鸫一个更为公正的评价。



大冠蝇霸鹟 great crested flycatcher



隐夜鸫 hermit thrush

隐夜鸫是一种相当罕见的鸟，生性羞涩，习惯独居，生活在中东部各州。鸣啭的季节里，它们只会躲在幽深荒僻的森林中，而且通常是那些位于湿地和沼泽地带的森林。正因如此，阿迪朗达克山区的人称之为“沼地天使”。由于它是这样一位遁世者，因此人们普遍对它不甚了解也说得过去。

它的歌声与棕林鸫的极其相似，因此即使是十分仔细敏锐的观察者

也很容易将两者混淆。但如果同时听两者歌唱，差别就很明显了：隐夜鸫的歌声音调更高，也更自然神圣。它的乐器是一只银号，躲在最隐秘的地方吹奏。棕林鸫的歌声则更为柔美悠然，其歌声听起来像是出自某种稀有的管弦乐器。一般人认为，如果棕林鸫愿意尽情释放自己，或许它的音域会更宽、声音会更有力。但总体来讲，相比于隐夜鸫纯净、平和、圣歌般的歌声，棕林鸫还是稍逊一筹。

不过，只听过棕林鸫歌声的人或许会认为它才是个中翘楚。棕林鸫确实堪称皇室音乐家，而且鉴于它在整个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广泛分布，或许相比于其他鸟类，它对我们平时听到的林间旋律贡献更多。你可能会提出异议，认为它的调音时间过长，可正是它随意不定的调才显示了其难得的音域和力度。

在我认识的鸣禽中，除了金丝雀，它是唯一一种能在发挥自己音乐天赋时对不同音阶运用自如的鸟儿。不久前的一个周日，我和同伴正漫步于一个挨着树林的果园，就听到了一只棕林鸫在歌唱，它的歌声显而易见地胜过了所有对手，就连我那平常对此类事情反应迟钝的同伴也讶异地发现了它，我们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倾听这位罕见的歌者的演唱。如果说它在音质方面没什么稀奇的话，那么在音符数量上就非比寻常了。音符简直如潮水一般涌出，滔滔不绝！前奏如此悠长、急速、震撼人心！如此突然而又狂喜的序曲，就连最迟钝的耳朵也会为之陶醉，它的确是一位无可匹敌的大师级艺术家。之后我又听了两次，才意识到那声音出自同一位歌者。

棕林鸫是鸫鸟家族中最俊俏的一种。就仪态的优雅精致而言，它鲜有对手。带着一种文雅、高贵的气质，飞行和移动时的那种沉着与自如更是无法效仿！它的一言一行皆如诗般优雅，举手投足的情态在人们眼中都是美的享受。就连捉甲虫，或是从泥巴里衔出一条小虫子这样最普通的动作，由它做起来都仿佛是说出一条智言妙语般赏心悦目。它是否是古时的王子？是否转世时依旧保留了王室的优雅与风采？多么匀称的体形！羽衣色彩朴素却又浓烈——背部是明亮的赤褐色，胸部是纯净的白色，带着点点清晰的心形斑点。人们对别的鸟或许都有微词：他们厌恶旅鸫，认为它聒噪又爱表现，嫌它在林中横冲直撞或一边怒号着一边飞上枝梢，带着粗鄙的疑心扑扇翅膀；认为褐弯嘴嘲鸫，像个罪犯似的

鬼鬼祟祟，躲在茂盛的桉树林间；认为灰嘲鸫不仅好卖弄风情，还是个长舌妇；而东唧鸫就像日本人，冷漠地窥视你的一举一动。但棕林鸫身上毫无这些低级庸俗的毛病，它或者毫无疑心地向我致意，或者像贵族般与我保持距离——如果我保持安静且不过分展露好奇，它还会优雅地跳上前，像是想向我致敬或者与我交朋友。我曾经从它的巢下经过，离它的妻儿仅数英尺，它坐在邻近的树枝上目光犀利地盯着我，但是并没有开口；可是当我举起手，伸向它那毫无防备的家园时，它怒气滔天，那样子甚是好看。



棕林鸫 wood thrush ; 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

它拥有多么骄人的傲气啊！不久前的十月，我连续好几天都在旁边的一处密林中看见一只棕林鸫，那个时候它的伴侣和同伴早已南飞多时了。它悄无声息地跳来跳去，表情严肃，一言不发，似乎因违反了某些

荣誉原则而在忏悔。经过多次小心翼翼地迂回靠近，我才发现它的尾羽还有部分尚未长好。想必这位森林王子是无法容忍自己以此窘态回朝的，于是选择在萧萧的落叶和凄冷的秋雨中，耐心地等待自己的良机。

棕夜鸫轻柔圆润的笛音在森林合奏曲中的作用相当于栗肩雀鹀在田野大合唱中的作用。它和夜莺一样习惯在黄昏时唱歌，事实上所有的鸫鸟都有这一习惯。在六月一个温暖的黄昏，出门去林中散步，在距树林还有五十杆远的地方，就能听到它们轻柔的、还带着回音的鸣啭，十几副嗓子同时发出的声音甚是洪亮。

那是你听过的音乐中最为简单的一种——简单得像一条几何曲线，它带给人的喜悦来自于其包含的纯粹的和谐与美，而非任何新奇或怪诞的变调，这也就与刺歌雀那种欢快而吵闹的鸣禽形成了鲜明对比。那些鸟能使人愉悦，主要是因为它们银铃般的噪音、语言及发音上的优秀，以及表演者自身显而易见的自负与欢乐。

对于灰嘲鸫，我完全分不清自己究竟是喜欢多一点还是气恼多一点。可能因为它实在太过普通，而且在大合唱里又表现得太过张扬。假如你正努力从合唱中辨识另一种鸟的声音，它一定会立即放声高歌，成为声音最响、脱音最长、淹没其他一切声响的那个；如果你只是想静静地坐下来以便仔细观察你喜爱的或者新遇见的鸟，它依旧不会让你如愿，它的好奇心大得无边无际，会从各种角度审视你、嘲讽你。不过我不会因此而忽略它，我只是将它稍微降格，让它别那么惹眼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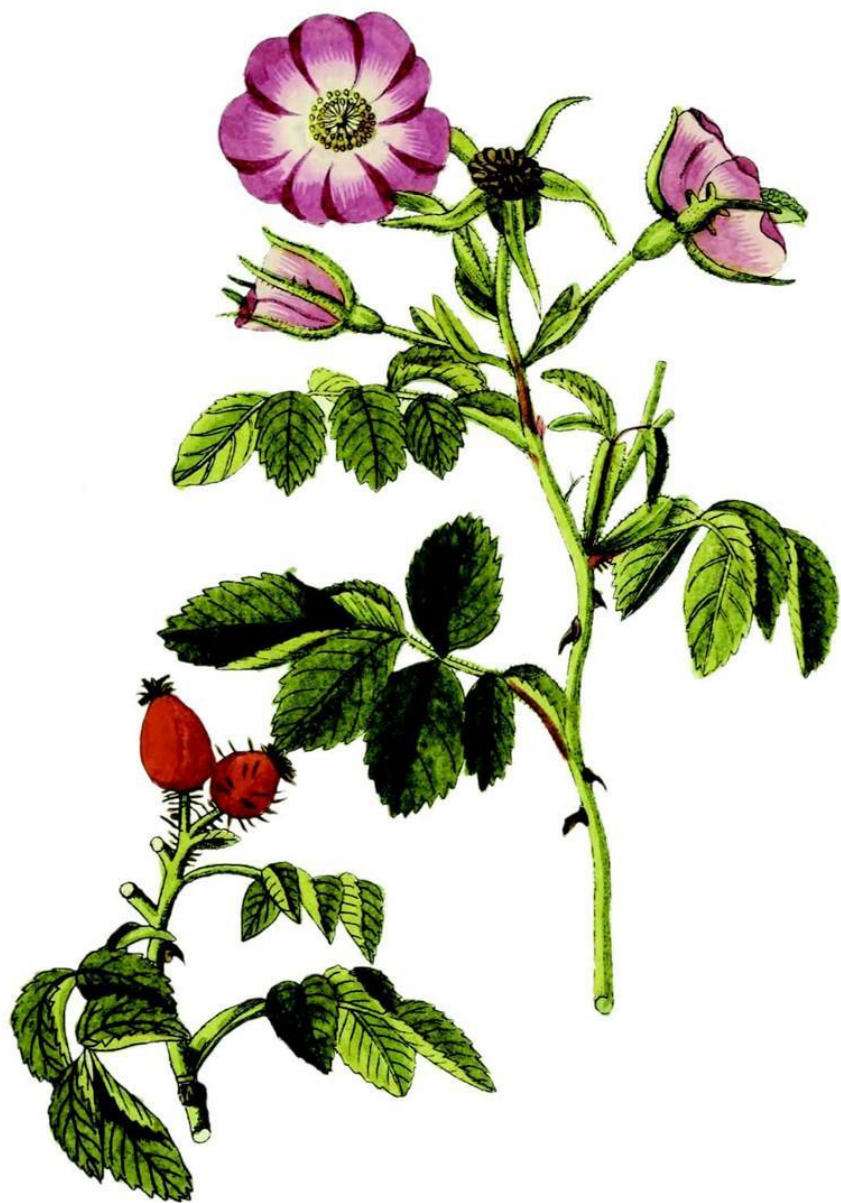


灰嘲鸫 gray catbird

它是森林中的游吟诗人，歌声中总藏着一种淘气的、戏谑的、半嘲讽的调子，仿佛在有意模仿并扰乱某些令它嫉妒的鸣禽。虽然它在唱歌方面很有抱负，私下里还反复排练，但它似乎是林中的游吟诗人中最缺乏真心实意的一位，就好像它学音乐只是为了追求时髦，或者是为了不输给旅鸫和鸫鸟。换句话说，它唱歌似乎是源于某种外部动机，而不是因为内心的喜悦。它是个不错的韵文诗人，却称不上一位伟大的诗人。它的表演活泼、欢快且内容丰富，不乏精彩之处，但缺乏突出的、宁静的旋律，如同梭罗笔下的松鼠，总得有个观众捧场。

然而，它的歌声里确有某种优雅气质，就像尘世中一位家教优良的小姐吐出的连珠妙语，值得赞赏。它的母性本能同样十分强烈，那个用枯枝干草搭建起来的简易小巢是它忧心的重点。不久前，我闲步于林间，忽然被一阵惊恐、痛苦的哭喊声吸引了，那声音从一处周围长满了茂密的香叶蔷薇、悬钩子和常青菝葜的沼泽地里传来，暗示着某种可怕的灾难正威胁着我那身着素衣的吟游诗人。我试图弄出一条通道一探究竟，未果。为此我只得脱下衣帽，避免衣物表面被荆棘和悬钩子勾住，

这才走了进去。站在一块一平方米的土地上，我环顾四周，发现自己正在观看一幕既恶心又刺激的场景。距我三四码开外有一个鸟巢，鸟巢的下方盘踞着一条身披长长的花彩条纹外套的大黑蛇；而一只长到成鸟体型三分之二的幼鸟，正在大黑蛇那张开的大口中一点一点地消失。大黑蛇似乎并没有留意到我的存在，于是我得以静静地观看整个过程。大黑蛇用自己那张灵活的大嘴慢慢地、一点点地包裹住整只鸟；大黑蛇将头放平，脖子蠕动着、鼓胀着，接着光滑的身体起伏了两三下，便用餐完毕了。然后，大黑蛇小心翼翼地抬起身子，嘴里吐着泛着红光的信子，弓着身子爬向鸟巢，伴随着起伏轻微的动作，检查鸟巢内部。我无法想象，对于毫无防备的这一大家子而言，还有什么比自家小巢上方突然出现这一天敌的头颈来得更为可怕，我想这情景足以使它们血管中的血液凝固。大黑蛇并未在巢内找到它的搜寻目标，于是便滑到低处的一根树枝上，开始向其他方向扩展它的搜索。它偷偷摸摸地在枝丫间游走，一心想要抓住那只雏鸟的父母。在这片通常被认为只有鸟类和松鼠才能游刃有余活动的地方，一个无腿无翼的生物竟能如鱼得水，行动如此轻松敏捷；一会儿抬身，一会儿俯身，从柔软的树枝间蹿出，以不可思议的速度纵横游蹿于整片茂密的灌木丛，这着实让人惊讶。这场景使人联想起那个最古老的神话，想起伊甸园中的诱惑者和“我们一切苦难的根源”，不由想知道眼前这一恶魔是否又正在人类面前玩弄他的恶作剧。称它为蛇或魔鬼都无关紧要，只是我无法不赞叹它那惊人的恐怖美：黑又亮的褶皱，轻松自如的游移，高昂的头，闪亮的眼，如火般闪烁的信子，还有那令它如有双翼般令人无法察觉的移动方式。



香叶蔷薇 sweetbriar rose



香悬钩子 purple-flowered raspberry

与此同时，雏鸟的父母不停地发出痛苦万分的啼叫，时不时愤怒地向这个追捕者扑打翅膀，像是不解气般，竟用喙与爪子啄扯它的尾巴。遭此攻击，蛇突然弓身让身体重叠，顺势向后完成了一次战略性攻击。起初，这次攻击几乎使得它的对手动弹不得且受制于它。但实际并非如此，还没等它咬上那垂涎已久的猎物，那只雌鸟便已死命挣脱，飞到一处较高的树枝上去了。雌鸟看起来显然已经虚脱，不住地哀啼着。大黑蛇远近闻名的震慑力这次没起到什么作用，不过倘若是一只较为弱小、不那么好斗的鸟，很可能已经被那致命的符咒制服了。不一会，正当大黑蛇顺着—棵歪斜的桉树的细枝往下滑的时候，由于我胳膊的一个轻微动作，大黑蛇注意到了我。有那么一瞬间，它用一种我相信只有蛇和魔鬼才能呈现出的、蓄势待发的、雷打不动的眼神盯着我，然后它迅速转身——看上去就像是从我身上爬过去一样——从树枝间游蹿走了，显然它从我身上认出了某种类似的特征，那种特征曾体现于被它狡猾地毁掉的远古人类身上。片刻之后，当它恣意悠闲地躺在一棵枝繁叶茂的桉木树顶，尽可能使它灵活柔软、闪闪发光的身躯看起来像一根弯曲的树枝时，受古老的复仇心控制，我袭击了它。我动用了我天赐的特权，瞄准方向向它扔过去一块石头，它被我击落，在地上蜷缩着、痛苦地扭动着。在我彻底了结它，林中的宁静部分恢复之后，这个刚刚失去至亲的家庭里另一只羽翼未丰的雏鸟便从躲藏之处现身，跳上一根腐朽的树枝，叽叽喳喳地叫着，鸟儿们无疑是在庆祝胜利。

到七月中旬，森林里的鸟儿达到了一种大致的平衡，回巢的趋势渐趋平稳，而节日的氛围丝毫不减。但随着农作物在漫长炎热的夏日里逐渐成熟，鸟儿们的乐曲逐渐消停了。雏鸟开始离巢，父母忙着照看，换毛期也时日将近。当蟋蟀开始在你的窗下重复单调的旋律，此时恐怕只有等到来年春天才能再听到棕林鸫独一无二的嗓音了。此时，刺歌雀也变得憔悴烦躁，当你靠近它的巢时，它会劈头盖脸给你一阵责骂，陡然又传来一阵歌声——既担心它的孩子们又心念着自己在歌唱界的声望，这使得它左右为难。一些鹈鸟仍在歌唱。有时候，从炎热的田野对面的一棵林边高树上，会传来猩红丽唐纳雀饱满的歌声。这种充满热带色彩的鸟十分喜爱眼下这极为炎热的天气，哪怕是在三伏天里，我都能听见它歌唱。



北美钩吻 evening trumpetflower ; 小嘲鸫 northern
mockingbird

余下的夏日时光是燕子和霸鸫的狂欢节。苍蝇和昆虫数量繁多，它

们想抓多少抓多少，因此捕食的机会大大增加。看栖在那边树枝上的那只灰白素色的灰胸长尾霸鹟，它可是一名真正的运动健将，成日飞翔搜寻，不给它的猎物丝毫松懈的机会。你这四处乱飞的苍蝇，你这半瞎的飞蛾，千万小心别就这么落入它的手中！看看它的神态，它奇怪的头部动作，它的“眼睛在神奇的狂放的一转中，便能从天上看到地下，从地下看到天上”。

它搜索细致，目标明确，能够迅速地捉住猎物，再回到原处。没有冲突，也不存在追逐——一个出其不意，捕猎便已结束。正如你将会看到的，那只小鹁鸟的技术就没那么娴熟了。那是一只棕顶雀鹀，以各类植物种子和昆虫的幼虫为食，尽管它偶尔也会有更高的追求，试图模仿灰胸长尾霸鹟捕食甲虫或夜蛾，但一场笨拙的追逐宣告并同时结束了它作为霸鹟的生涯。它现在正在草丛里搜寻猎物呢，我猜它还心心念念想着达成那个美妙的幻想呢。就在那儿！它的机会来了。前面飞的是一只米色的草地螟，它正尽其所能东躲西藏，棕顶雀鹀就这么紧随其后。这场较量着实搞笑，虽然我敢说这对草地螟来说是件极其严肃的事。这场追逐战绵延了好几码的距离，这时草地螟突然一头钻进草丛里藏了起来，片刻后又扇动翅膀飞了出来，此时追逐者已经离它很近了，但草地螟也已经缓过来了。棕顶雀鹀恼怒地叫着，决心不抓住它誓不罢休。它毫不费力地紧追着逃命的猎物，随时准备停下来将其一举拿下，但却总是不能如愿——这样一会儿失望一会儿期待，棕顶雀鹀很快便厌烦了，于是便重新回到它那更适合自己的生存的正轨上了。



刺槐 black locust ; 棕顶雀鹀 chipping sparrow

同鹀鸟与飞蛾之间的这种半严肃半诙谐的斗争相比，灰背隼与鹀鸟或金翅雀间的追逐便有了很鲜明的差异。那是一场不可思议的速度与敏

捷性的较量，是对翅膀和气流的测试。每一块肌肉都紧绷着，每一根神经都拉扯着。被追逐的鸟发出恐惧失措的哭喊，左逃右躲，拼了命地想逃离；而作为追逐者的灰背隼沉着坚定，紧追不舍，根据猎物的动作准确而无情地加速、转向、调整自己的动作，好像它们成了一个整体般，让人看得焦急不已，忍不住想爬上篱笆或冲到外围去一睹究竟。这只鸟唯一的自救办法是采取草地螟的战术，迅速寻找树丛、灌木或树篱的掩护，因为在这些地方体型相对较小的动物可以更自由迅速地移动。而捕食的强盗们深谙其中的道理，因此它们更希望一举抓住猎物。你也许会看见某只猎食者在果园间悄然潜行，金翅雀在它身边盘旋，沮丧地叫着“可——惜，可——惜”；可它似乎一点也不在意，因为它们彼此都知道，在如此密集的树林间就像在固若金汤的城墙内般安全。



灰背隼 merlin

八月是鹰振翅高飞的时节，[鸡鹰](#)又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种。它喜爱悠长温暖的白日里升腾起的薄雾及那片宁静。它是一种享受悠闲的鸟，似乎永远自由自在。它的动作优美而高贵，如此轻松沉着，不慌不忙，优雅地扇动翅膀划下一个个圆形和螺旋轨迹，带着如王室般高傲的风姿，偶尔还大胆地做出空中特技般的表演。



赤肩鵟 red-shouldered hawk；山齿鹑 northern bobwhite

它缓慢地、悠闲地飞着，几乎不用摆动双翼，以一种螺旋式轨迹不断攀升，直到身影变成夏日天空中的一个点儿。接着，如果心情尚可，它会将双翅半闭，如一张弯弓，几近垂直般劈开空气向下俯冲，好像存心要将自己摔个粉身碎骨。但就在快撞到地面时，它又突然展开翅膀猛地拔高，就像是被一股气流弹回空中般，就这么优哉游哉地飞走了。这是这个季节里最令人击节称叹的表演，观众无不屏气凝神，直到看见它再次升空才舒了一口气。

如果想采取一种更平缓、不那么惊险的降落方式，它会聚精会神于下方地面上的远处的某一点，然后朝那个方向飞。它的速度及魄力仍如同流星划过般。你可以看见它划过天空时的踪迹，笔直得像一条线；如果凑巧离得近，你可以听见它翅膀急速扑腾的声音。它的影子飞速地穿过田野，一瞬间，你就可以看见它安静地栖息在沼泽地或草地的某棵低树或腐朽的树桩上，回味着刚刚咽下的青蛙和老鼠的滋味。

当南风乍起，这些空中王者更值得一看。它们常常三四只一起从山谷口远远地朝山上飞，顶着强劲的气流摇摇晃晃，努力保持平衡。此时它们近乎完全静止，只有类似走钢丝表演者那样的细微颤动；时而又大

起大落，像是完全随风飘摇；或者再次扶摇直上，飞到山巅之上，不慌不忙，只偶尔表现出如之前所述的使人惊悚的急切和速度。就算在飞过人类头顶时遭遇射击，除非伤势严重，不然它们仍旧不会改变自己的飞行路线或姿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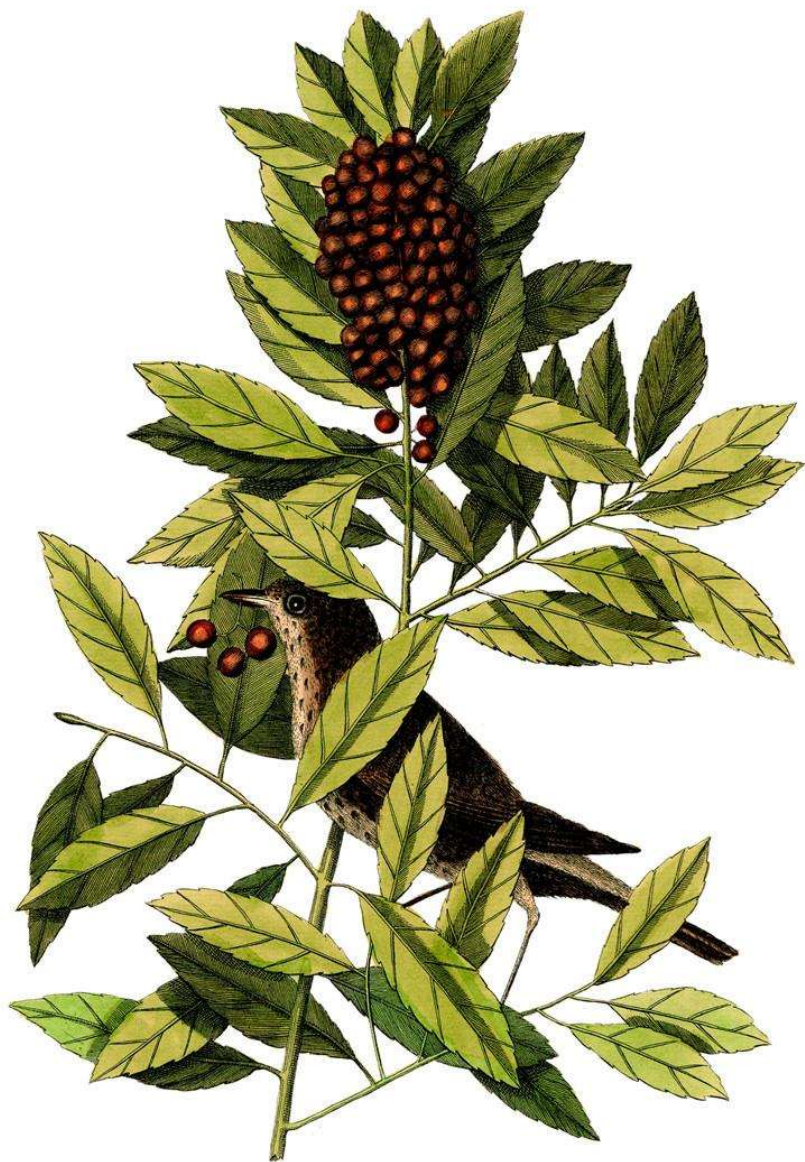
鸡鹰的飞行是动静结合的完美示例，它带来的视觉冲击远比鸽子和燕子的飞行所带来的更甚。这是因为它飞行时的用力极为均匀巧妙，以至于肉眼很难观察到，从而使它的动作表现出一种浮力感和永恒感。那不是一种有意地运用，而是一种力量的自然涌动。

当这种鹰遭受短嘴鸦或东王霸鹟的攻击时，它表现出的沉着与自尊非常合乎其身份。它很少留意它那些聒噪暴怒的对手，而是从容不迫地在气旋中旋转，不断攀升、再攀升，直到它的追逐者头晕目眩，不得不重新回落地表。这种摆脱不值得纠缠的对手的方式可谓是十分新颖：飞到相当的高度，令狂妄的尾随者晕眩茫然，失去判断，然后获胜。不过，我并不确定这是否值得效仿。

然而夏天终究还是远去，秋天来了。播种时节的鸣禽在农作物收割时节里噤若寒蝉，其他的歌者开始献唱。现在是昆虫一生中的鼎盛时期，整日里充斥着虫鸣。所有春天和夏天的乐曲似乎都被柔化修饰，飘浮在秋日的上空里。鸟儿们脱下节日的盛装，换上不甚鲜艳的新衣，齐齐向南飞去。燕子成群结队地飞走了，刺歌雀成群结队地飞走了，悄无声息地，鸫鸟也飞走了。秋天到了，从北方带来了燕雀、莺鸟、鹁鸟和戴菊。鸟儿的迁徙静静地进行着。远处的那只鹰安然地远行，直至消失在地平线。它代表了那个刚刚消逝的季节，以及所有正在离去的鸟类。

Chapter 2 铁杉林中





金榄冬青 dahoon holly ; 灰颊夜鸫 grey-cheeked thrush

大多数人在听到每年造访我们这一气候区的鸟类数目后，都表示质疑。只有极少数的人会注意到它们生活区域内过夏的鸟类，而且也只知道半数。当我们在林间散步时，我们不会去想此时我们正在侵犯谁的隐

私——那是一群来自墨西哥、来自美洲中部或南部、来自海岛地区的珍稀而漂亮的贵宾，它们在我们头顶的树枝上欢庆团聚，或在我们面前的地面上寻欢作乐。

我回想起梭罗在斯波尔丁的[林间散步](#)时想象的那户住在树上豪宅的古老而荣耀的贵族。斯波尔丁并不知道它们住在那儿，而且当斯波尔丁吹着口哨、赶着牲畜从它们低矮的厅堂经过时，它们也并未恼怒或感到不适。它们从不参加村里的社交活动，它们生活美满，它们有儿有女，它们不纺不织，从它们那里传来的声音就好像是一阵被压低的欢笑。

我想当然地认为这位林务官只是在为鸟儿美言，虽然我注意到，当斯波尔丁的马车发出辘辘声穿过它们的厅堂时，它们有时也会恼火。但总的来说，就像斯波尔丁视它们为无物一般，它们对斯波尔丁也不甚在意。

我前几天在一片古老的铁杉林中散步时，数了一下这些夏季候鸟的种类，共有四十多种，其中许多种类在附近区域内其他树林里也很常见，但有相当一部分鸟类是这片古老而绝迹的铁杉林所独有的，还有不少种类是在任何地方都很少见的。这么多种鸟选择栖息在同一片森林里，还是一片不怎么大的林子里，着实很少见，它们大多在那里筑巢过夏。我曾观察过这些鸟，通常情况下它们大部分会选择更偏北的地方度夏，但鸟类的地理分布在很大程度上由气候决定。在相同的温度下，即便纬度不同，常常也会吸引同样的鸟。海拔差异等同于纬度差异。在三十度纬线上的一个特定海拔地区，可能与三十五度纬线上的某个地区气候相同，同时动植物种类也相似。我此刻写作的地方——特拉华

（Delaware）河上游源头地区，纬度与波士顿相同，不过由于这一地区的海拔要高得多，所以气候与本州及新英格兰北部地区更相似。驾着马车沿东南方向走半日，就进入了一片截然不同的地区——温度差异明显，地质构造更为古老，林木种类不同，鸟类不同，甚至连哺乳动物的种类也不同。要知道，我生活的地方没有小棉尾兔或者小灰狐，有的只是体型稍大的白靴兔和赤狐。在上个世纪里，一群河狸曾居住于此，尽管现在连最老的居民也找不到他们传统的筑坝地点了。我打算带读者领略的那片古老的铁杉林，不止鸟类众多，而且物产丰富。事实上，鸟类众多的主要原因，毫无疑问地应当归功于那里茂盛的植被，果实累累的

沼泽，以及幽暗、隐蔽的密林。



白靴兔 snowshoe hare

铁杉林的历史是一部英雄史。尽管被那些采集树皮的制革商蹂躏争夺，被木材商乱砍滥伐，被移民者践踏摧残，但其精神从未萎靡，活力从未丧失。几年前，一条公路穿林而过，但是那条公路一直让人难以忍受：树木横倒在路上，泥巴和树枝阻断了道路，直到行人终于领悟，自动绕行。现在，当我走在这条人迹罕至的道路上时，见到的只有浣熊、狐狸和松鼠的足迹。

大自然偏爱这样的林子，于是给它们贴上了自己的封条。它在这里向我展示了蕨类、苔藓和地衣的作用。这里土壤肥沃，绿树成荫。置身于这些散发着芳香的林荫道中，我感受到了植物王国的力量，并对在我身边悄然进行的高深莫测的生命活动深表敬畏。

如今没有带着斧头或铲凿的恶人造访这些幽境了。牛群在林中时隐时现的小径上悠悠地走着，它们知道哪里有最鲜嫩的草料。春天里，农

人到树林边缘的槭树上采糖，七八月间，整个乡下的妇女儿童都会钻入老采皮林采摘覆盆子和黑莓。我还知道有个年轻人沿着林中那条缓缓流淌的溪流，一心寻觅鳟鱼。

在这个晴朗的六月早晨，我同样机敏快活，精神抖擞，出发去收我的庄稼——不过我期待的是比糖更美味的甘甜，比浆果更可口的果实，是一场比钓鳟鱼更惊险刺激的游戏。

在一年所有的月份里，六月是鸟类专业的学生最不能错过的时节。此时，大多数鸟儿都在筑巢，而这一时期也是它们歌声最动人、羽衣最丰满的时候。要怎么了解一只不会唱歌的鸟儿？难道我们不是得先等陌生的来客张口吗？因为对我而言，不听到鸟儿的声​​音就不算认识它，听过声音后则立刻变得亲近，而它对我也会有一种通人性的兴趣。我曾在林子里见到过灰颊夜鸫，也曾将它捧在手心，尽管如此，我仍不能算了解它。雪松太平鸟的沉默给它自己笼上了一层神秘面纱，无论是它英俊的外表或是在樱桃成熟时偷吃的样子，都无法消除这层迷雾。一只鸟的歌声，蕴含了认识其生命的线索，同时可以在歌者与听者间建立起共鸣与理解。

我沿着陡峭的山路向下而行，穿过一大片糖槭林，来到了铁杉林。在距林子还有二十杆远时，便听到了红眼莺雀在林中各处此起彼伏的叫声，那声音愉悦清脆得就像学童欢快的口哨。红眼莺雀是我们这里最常见、分布最广的鸟类之一。从五月到八月，在美国中部或东部的任何地区，无论何时，无论何种天气，只要走进任意一片林子，听到的第一声鸟鸣很可能就出自它口。无论是晴天还是雨天，是午前还是午后，是深林之中还是村庄小树林里，无论是在鸫鸟嫌太热或莺雀觉得寒风刺骨的天气里，这位娇小的游吟诗人从不认为不合时宜或地点，总是沉浸于自己的欢唱之中。在阿迪朗达克山区的深林中，很少看见鸟类，鸟鸣更是难闻，而红眼莺雀的歌声几乎时刻萦绕在我的耳际。它总是很忙，一刻不停地展示它那令自己陶醉的音乐才华，这才是它的头等大事。它的曲子集勤劳与满足于一体，其歌声中没有什么悲哀忧郁或特别悦耳的旋律，但它想表现出的情感还是以快乐为主的。的确，多数鸟的歌声中都包含着某些人性意义，而且我认为，那就是我们从中获得快乐的缘由。刺歌雀的歌声表达的是欢乐，歌带鸫的歌声意味着忠诚，东蓝鸫的歌声

象征了爱情，灰嘲鸫的歌声体现着骄傲，白眼莺雀的歌声透露了娇羞，隐夜鸫的歌声唱出了精神的平静，而旅鸫的歌声里则有某些军队的力量。



红眼莺雀 red-eyed vireo

一些作家将红眼莺雀归为霸鹟，但它其实更像食虫莺，并且丝毫没有鹟属或纯种林莺属的特征或习性。它有点类似歌莺雀，事实上这两种鸟经常被一些粗心的观赏者弄混。二者的歌声中都带着欢快的旋律，只不过歌莺雀的歌声更连贯、更迅速。相比之下，红眼莺雀体型较大也更修长，戴着淡蓝色的冠，眼睛上方有一道浅纹。它的行为动作与众不同。你会看见它在树干间跳来跳去，检查树叶背面，左顾右盼，忽然蹿出去几尺远，又忽然跃上几尺高，不停地叫着，有时音调低沉，听上去仿佛来自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当发现自己喜爱的虫子时，它就从树干上纵身一跃，直接扑向猎物：先用喙啄击头部，再一口吞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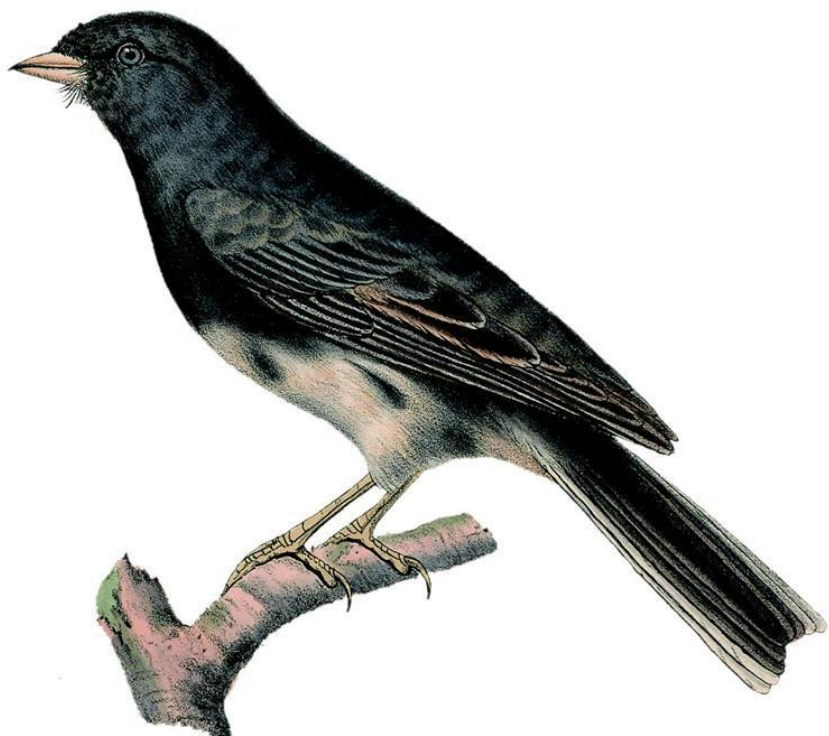
当我走进树林时，一只暗眼灯草鹀忽然从我面前飞起，厉声叫着。

受到如此打扰，它的抗议之激烈就如同金属的铿锵撞击。它在这里繁育后代，但人们并不会将它视为雪鸟，因为它和歌带鹀一样，每逢冬天临近就销声匿迹，直到来年春天才回来，无论如何它都无法与寒冷及冰雪扯上一点关系。不同地区间鸟类的习性果真是截然不同的。甚至连短嘴鸦都不在此过冬，在十二月后至三月之前的这段时间里，鲜得一见。

暗眼灯草鹀，也被当地农人称作“黑色叽喳鸟”，是我所知道的最出色的地表巢穴建筑师。它的巢址通常选在靠近树林的路侧低沿上，那个精巧的结构坐落于一个被挖开的浅穴中，入口半隐半露。由于使用了许多牛马的鬃毛，鸟巢内部匀称结实，又柔软舒适。

我从槭树的拱廊下走过，仅驻足片刻看了一会儿松鼠三兄弟的表演——两只灰色的一只黑色的，它们穿过一片年岁悠久的灌木篱，终于完全进入古老的铁杉林中。我此时正置身于一片最原始、最僻静的隙隅之地。踩在厚厚的苔藓上，像双脚被裹住般无声无息，在朦胧、近乎神圣的光线里，我的瞳孔不由放大。可那无礼的红松鼠，见我到来便一边跑一边偷笑，它们喋喋不休、活蹦乱跳，蔑视这里的静谧。

这片隙隅之地是冬鹎鹀选中的地盘。在这附近，我只在这里——在这片林子中见到过它的踪迹。它的声音就像有不可思议的共鸣板相助，充斥在这片幽暗的林间拱廊里。事实上，就体型这么娇小的一种鸟类而言，它的声音是相当雄浑的了，而且惊人地完美融合了华丽与哀伤，总是让我想起一副微颤着震动的金嗓子。从其情感喷涌的特点来看，你也许听得出这是冬鹎鹀的歌声；但你必须仔细地瞧，才能发现这位小音乐家，尤其当它正唱歌时，因为它的羽色十分接近大地及树叶的颜色。它从不攀高枝，只在低处的短桩和树根间跳来跳去，或是在自己的藏身处跳进跳出，带着怀疑的眼光观察所有的入侵者。它的外表别致得近乎滑稽：它的尾巴高高竖起，与其说是垂直，不如说是直指头部。它是我所知道的歌者中最不爱炫耀的一个，唱歌时从不装腔作势，或做个抬头挺胸的准备动作，再煞有其事地清清嗓子；它只是坐在一根原木上，直直地看向前方，有时甚至盯着地面，就这么倾吐它的音乐。作为一名歌者，比它优秀者寥寥无几。七月的第一周过后，我就听不到它的歌声了。



暗眼灯草鹀 dark-eyed junco

我坐在这苔藓厚实如同加了软垫的原木上，嘴里嚼着辛辣刺激又带点酸味的酢浆草。这种植物的花朵硕大且带着粉红色的纹脉，到处散落在覆盖着苔藓的地面上。一只红褐色的鸟忽然掠过，落在几杆外的一根低矮的树枝上，向我“嗨！嗨！”或“嘿！嘿！”地打招呼，那声音和人们唤狗时的口哨声如出一辙。从它随意而优雅的动作及隐约带着斑点的前胸，我认出它是一只鹀鸟。没过多久，它吐出几个轻柔圆润如同笛声般的音符，那是我听过的旋律中最简单的表达形式之一；紧接着，它疾驰而去，而这时我看清了，那是一只棕夜鹀，又称威尔逊鹀。在所有的鹀鸟中，数它体型最小，只和普通东蓝鹀差不多大，而人们通常通过它们胸前略显模糊的斑点将它们与其他同类区分开来。棕林鹀的斑点呈独特的椭圆状，在白底羽毛的映衬下显得格外清晰鲜明；隐夜鹀身上的斑点更偏线形，羽毛呈淡淡的青白色；但到了棕夜鹀这里，那些标记几乎完全褪去，从几杆外看起来，它的胸前只剩一片暗黄色。若想仔细看清它，你只需在它的栖息地等一会儿，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它似乎也迫

不及待地想打量你一番。

从那些高高的铁杉树上传来一阵宛如虫鸣般的轻啾鸟啼，不经意间还可以瞧见细枝颤动或瞥见鸟翼掠过。我看了又看，看得头晕眼花，颈部快要永久性错位，却依然没有瞧出个所以然来。没过一会儿，那鸟儿为了追一只苍蝇还是飞蛾，向下飞出了几英尺，不过看起来像是失足跌下来似的，这时我才得以见到它的全貌，但由于光线昏暗，我不敢确定。值此紧急关头，我拿出了枪。一鸟在手胜过数鸟在林，这一道理对鸟类学研究而言也同样适用；不杀生、不采集标本，就无法在鸟类学研究中取得确实而快速的进步。从其习性及样貌来看，这显然是一只莺鸟。但到底是哪一种莺呢？我仔细观察，并试图叫它的名字：喉部和前胸呈深橙色或者说是火焰色，眼睛上方的眼纹和冠也是同样的颜色，背部是黑白相间的。雌鸟的羽色则稍逊一筹，没有那么鲜艳醒目。看来称它为“橙喉莺”十分恰当贴切，此名很符合它的特征；但不对，它注定要背负某个发现者的姓氏，也许是第一个洗劫它的巢穴或掳走它伴侣的人——布莱克本（Blackburn），因此它也被称为**布莱克本莺**

（Blackburnian warbler）。名字里的“burn”一词似乎格外贴切，因为在这幽暗的常青树林里，这只鸟的喉部和前胸确实宛如燃烧着一团火焰。它的鸣啾悦耳动听，类似橙尾鸲莺的歌声，但并无特别的旋律。我在附近地区别的林子里从未发现它。

我又被此处另一种莺的歌声吸引住了，而且为了观察它，也同样经历了一番周折。它的歌声与众不同，尖锐且带着啾啾声，在这片古老的树林中听起来煞是悦耳。相比于在这片幽静之地，人们在长着山毛榉和槭树的高地林间能更常听到它的歌声。将这只鸟儿捧在手心细细观看，你不禁会赞叹：“真漂亮啊！”如此娇小优雅，是莺鸟中体型最小巧的一种：蓝色的酥背，香肩之间点缀着一个淡淡的古铜色的三角斑点，上喙黑似墨，下喙黄如金，喉部为黄色，至前胸变为深古铜色。它被称为**蓝背黄莺**，尽管所谓的黄色其实更接近于古铜色。它十分美丽娇弱，是我所知道的莺鸟中最小巧也最英俊的。每当我在自然界这些粗犷野蛮的生物中，发现如此美丽娇柔的尤物时，总是禁不住称奇。然而这就是自然法则，无论是在海中或是山上，在最粗犷最荒凉的地方，你都能找到最美妙最娇柔的存在。大自然的伟大和缜密非常人所能理解。



橙胸林莺 Blackburnian warbler；斑茎福禄考 wild sweetwilliam

从我进入树林起，不管我是在聆听渐弱的鸟鸣，还是在周围一片寂静中陷入沉思，耳边总有一缕歌声从树林深处传来。在我看来，那是自然界中最美妙的声音——隐夜鸫的歌声。我时常像这样远远地听它歌

唱，有时甚至相距超过四分之一英里，以至于我能捕捉到的只有它的歌声中更有力、更激昂的部分。透过鹈鹕和莺鸟的大合唱，我能辨别出这悠然升起的纯净而平和的声音，仿佛遥远的苍穹之上某个精灵正在缓缓地唱一曲圣歌。这歌声在我心里激起美的情绪，透露出一种宁静的宗教祈祷的感觉，这是自然界中任何其他的声音都办不到的。尽管我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听见，但这也许更像晚祷诗而非晨祷曲。歌声极其简朴，使得我无法道出其魅力所在。“噢，苍穹，苍穹！”它好像在唱，“噢，圣灵，圣灵！噢，雾散，雾散！噢，放晴，放晴！”其间点缀着最悦耳的颤音和最优美的前奏。这歌声不像猩红丽唐纳雀或美洲雀的鸣啭那般高傲华丽，它不带任何激情或情绪，也不含个人色彩，但那声音似乎包含了一个人在生命中最美的时刻所感受到的那种平静又甜蜜的庄重，它带来了只有最高尚的灵魂才能理解的安详及深沉庄严的欢乐。几天前的一个晚上，我爬上山坡欣赏夜景，当我快要登顶时，一只隐夜鸫在距我几杆外的地方开始唱它的夜曲。在这座清冷的山上听着它的曲子，眼见一轮满月从地平线上升起，此时此刻你会感觉城市的浮华和文明的骄傲显得那般微不足道，而又一文不值。

我很少见到隐夜鸫像棕林鸫或棕夜鸫那样，在同一地点两只同类像竞赛般比拼歌艺。我从树上击落一只，十分钟不到，就发现又有另一只鸟站在几乎完全相同的位置上继续歌唱。早些时候，当我进入老采皮林的中心地带时，忽然见到一只站在矮树桩上唱歌的隐夜鸫。奇怪的是，我的出现并未让它警觉起来，它反而提高了它神圣的音调，好像它的隐私并未受到我的打扰。我掰开它的喙，发现里面一片金黄色。我本来已经准备好看到它口中的珍珠宝石，或从中飞出一个天使。



黄腹丽唐纳雀 western tanager ; 猩红丽唐纳雀 scarlet tanager

各类书中都很少提及隐夜鸫。事实上，在我熟悉的鸟类学作家里，几乎没有一位在涉及上述三种常见歌鸫的问题上能够保持头脑清晰，它们不是混淆其体型就是混淆了三者的叫声。《大西洋月刊》中的一位作者颇具权威地告诉我们，棕林鸫有时也被称为隐夜鸫，接着，在极尽优美、准确地描述了隐夜鸫的歌声后，居然匪夷所思地把它归在棕夜鸫身上。根据奥杜邦的研究而新编的《百科全书》声称，隐夜鸫的歌声由单调幽怨的音符构成，而棕夜鸫的叫声则类似于棕林鸫的！实际上，隐夜鸫可以通过其羽色被轻易辨识出：它的背部是明亮的黄褐色，到腰部及尾巴处则变为红褐色。将它翅膀上的羽毛与尾部的羽毛并排放置在深色的地面上，会形成强烈的对比。

我沿着那条老路走下去，注意到一层薄薄的淤泥上留下的足迹。这些生灵们何时来过这里？我从未遇见过一只。这儿有一个披肩榛鸡留下的脚印，那儿是小丘鹑的，这儿是松鼠或水鼯的，那儿是臭鼬留下的，那儿则是狐狸。列那狐的脚印多么清晰有力，很容易和小狗的爪印区分开来——它的脚印轮廓分明、分布整齐，而小狗的脚印则显得笨拙潦草。动物留下的脚印同其声音一样，可以体现它们的野性。鹿的脚印会像绵羊或山羊的脚印吗？从灰松鼠在新雪上留下的那些极速慌乱的足迹不难看出，这个小家伙当时多么像两足生翼般敏捷灵活！啊！在自然中可以得到最好的训练！林中生活是怎样磨砺了感官，赋予你的眼、耳、鼻以新的力量！而且，难道那些最罕见、最绝妙的歌手不都是林中之鸟吗？

在这些秘境之中，处处都可以听见东绿霸鹟忧郁、几近可悲的叫声。东绿霸鹟属真霸鹟科，辨识度非常高。它们个性分明，有极强的霸鹟科鸟的特点，同时有好斗倾向。它们算是我们这片田野及森林中最不惹人注意或最不漂亮的鸟儿：削肩、大头、短腿、羽色普通，飞行或移动时全无美感，尾巴还令人不快地抖动着，不是在与邻居就是在与同伴争吵。没有哪种鸟像它们一样根本打算激起观鸟者心中的欢乐之情，更不要说争取成为人类感兴趣或喜爱的对象了。东王霸鹟是霸鹟科中装扮得最得体的一位，但它喜欢吹牛；而且，尽管它总是吹嘘自己，瞧不起邻居们，实际上它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胆小鬼，对手稍一展露出勇气，它便举起了白羽。我曾经见过它从一只燕子面前仓皇逃跑，也知道

它曾在上述的小东绿霸鹟前败得一塌糊涂。从大冠蝇霸鹟到小东绿霸鹟，它们的生活方式和基本习性都是一样的。尽管在两点之间飞行时速度缓慢，它们却拥有惊人的快速反应能力，能够毫不费力地捉住跑得最快的昆虫。在淡然麻木的外表下，隐藏着迅速、紧张的持续运动。它们不像莺鸟那样在树丛间四处搜寻，而是停在最中间的树枝上，像一个真正的狩猎者那样，等待猎物的到来。它们用喙咬住猎物时，总会传来“啪嗒”的断裂声。



东绿霸鹟 eastern wood pewee ; 沼生杜鹃 swamp azalea

在这一地区中最常见的是东绿霸鹟，它会用甜美、凄婉的歌声吸引

你的注意。深林亦是它的活动场所，在那里它的叫声更为悠长，音调也更高。

它的近亲灰胸长尾霸鹟，总是在倾斜的崖壁或悬岩上用苔藓筑建精致的巢。几天前，在一处格外荒凉的山区，我路经山顶附近看见一座岩架巢，我的注意力完全被这样一个建筑物吸引。它与岩石上的苔藓融为一体，看上去好像原本就长在那里一样。因此我对这种鸟的好感也骤增。就连岩石似乎也很喜欢这个鸟巢，所以一心想将它占为己有。我感叹道，这里存在着的是一座多么完美的建筑范例啊！这个鸟巢确实依靠外力建成，但为了完成它，融入了如此深切的爱意及完美的适应协调性，以至于看起来就像自然的产物。这种节约的智慧在所有鸟类的巢中均有体现，没有任何鸟会将自己的房子刷成白色或红色，或是添加任何装饰。

在林中最幽暗也最茂盛的某处，我偶然看到一窝已经发育成熟的**鸣角鸮**，一家子栖在一根覆满苔藓的干枝上，距地面不过几英尺。我当时在离它们大约四五码距离的地方停下脚步四下环顾，碰巧发现这群一动不动的灰色小东西。它们端正笔直地坐着，有些背对着我有些面对着我，不过头却出乎意料地全都齐刷刷地转向我。它们的眼睛眯成了一道黑线，透过这道细缝打量着我，还以为我没察觉到这一切。这个场面十分怪异，透露出一些可笑又神秘的气息。这是一种全新的感受，像是在白天的森林中体会了黑夜的一面。在观察了片刻之后，我朝它们迈出了一步；刹那之间，它们双目瞪大，神色大变，有的向这边扭身，有的向那边低头，全都生机勃勃，警惕地环顾四周。再迈出一步，它们几乎全都飞走了，只留下一只匍匐在树枝上，扭过头，视线越过肩膀，露出一副猫受惊时的神情看了我几秒。它的伙伴们敏捷而轻快，在林中迅速分散，我还是击落了一只，正如威尔逊描写的那样，带着黄褐色的红色。事实上，这些鸣角鸮的羽毛呈现出截然相反的两段，它“与性别、年龄或时节无关”，一段是灰白色的，另一段则是红棕色的。



东美角鸮 eastern screech owl ; 矮松 Virginia pine

我来到林中一处较为干燥而苔藓也稍少的地方，这时被一只橙顶灶莺（golden-crowned thrush）吸引且逗乐了——实际上它不是鸫鸟（thrush），而是莺鸟（warbler）。它在我面前像滑步似的走得轻松自如，却又在不经意间透露着一种心事重重的神态，如同母鸡或披肩榛鸡那样摇头晃脑，步履时快时慢，引得我不由驻足观望。我坐下来，它也停下来看我，然后又继续四处转悠，看上去像是专心沉浸于自己的事

务，但实际上无时无刻不在偷瞄我。很少有鸟类会步行，大多都像旅鸫那样跃行。

见我并无敌意，这位漂亮的步行者很是放心，于是心满意足地飞上距离地面数英尺的一根树枝上，用一场音乐会来奖励我。那是一首不断升调的歌曲，开始起调极低，听起来就仿佛歌者在遥远的彼方；然后声音渐强渐响，直到身体开始颤抖，歌声变成尖叫，带着奇异的锐音回荡在我的耳边。这支曲子或许可以用这种形式表达：“啼——彻——儿——，啼彻儿——，啼彻儿！啼彻儿！！！”第一个音节及吐出的每一个字都不断加强重音，声音不断变得尖锐。我熟知的作家里，没有一位认为橙顶灶莺还有除此曲之外更多的音乐才能。然而，此曲中体现的才能只是它拥有的冰山一角。它另有一支私藏的、更罕见的曲子，是它为在空中邂逅的美人儿保留的。它轻松地飞向最高的树顶，再如某些燕雀一样，似悬浮般以一种盘旋方式冲上云霄，随即爆发出一曲极乐之歌——歌声清脆、嘹亮、饱满，生气可比金翅雀，旋律可比紫朱雀。这支歌曲是人们极少听闻的鸟类旋律中的精品之一，通常在黄昏时分或日落西山之后响起。醉心音乐的歌者藏身于密林之中，躲开人们的视线，唱着它最动人的歌。从这首歌里，你很快就可以察觉出它与白鹡鸰的关系——后者也常被误认为是眉纹灶莺属鸟类——歌声同样也是突然爆发、饱满嘹亮、透着青春活力的调子，好像那鸟儿刚刚得到了飞来的好运。将近两年的时间，这位美丽的步行者所唱的曲子对我而言更像一种缥缈无形的声音，只闻其声不见其形，我深感迷惑，如同梭罗当年迷惑于那只神秘的“夜莺”。说到这里我顺带提一句，我怀疑那只“夜莺”其实根本不是什么新的品种，而是[某种他熟悉的鸟类](#)。这只小小鸟似乎将这首歌当作秘密在守护，并且利用一切机会在你面前重复它那渐进而又尖锐的曲调，似乎在说这就足够了，这就是它所拥有的全部才能。但是我相信我于此将它公之于众并不算泄露任何秘密。我认为这是它绝妙的情歌，因为在交配的季节里可以经常听到。我在林中撞见两只雄鸟，一边压低嗓音唱着这首歌，一边以惊人的速度在树木间追逐。



欧白英 climbing nightshade；橙顶灶莺 ovenbird

沿老路向左拐，我漫无目的地闲逛，迈过柔软的原木，踏过细碎的已腐朽的残枝败叶，涉过鱗鱼游弋的小溪，最后来到最枝繁叶茂的采皮区。沿途我时不时停下来观赏一种独自傲立于青苔之上的小白花，它长着一种纯天然的心形树叶，开的花朵除了颜色之外与獐耳细辛属植物一模一样，我的《植物学图鉴》里居然从未有过记录。还有蕨类植物，我数了数共有六种，有些体型巨大的几乎与肩同高。

一棵树皮粗糙、枝干细弱的纸皮桦树下，有一丛石松，里面密密麻麻点缀着大量蔓虎刺和奇特的闪着光泽的树叶，外围到处都是鹿蹄草，其叶尖上串着一朵朵粉色的小花，散发着五月果园的气息。对于我这样的闲人来说，这个卧榻实在过于奢华，但我还是斜躺其上，观察周遭。太阳刚过头顶，午后的大合唱还未全面开场。大部分鸟儿午前唱歌精神饱满、激情澎湃，午后也偶尔会出现百鸟齐鸣的景象；但只有到了黄昏时分，才能领略到鸫鸟的晚歌中包含的纯粹的力量和肃穆。

我很快就被远处的一对红喉北蜂鸟吸引了。它们在离我几码之外的一丛低矮的灌木上嬉戏；雌鸟躲在树丛里，兴奋地叽叽喳喳尖叫着，而在上方盘旋的雄鸟，突然俯冲下来好像要将它揪出。发现我后，雄鸟如一根羽毛般轻盈地落在细枝上，转瞬间即携雌鸟一同飞走了。接着，像是有某个事先约定好的信号般，所有鸟儿都开始一展歌喉。我半闭双眼平躺在地上，细细聆听莺鸟、鸫鸟、燕雀和霸鹟的合唱，认真分辨每种声音。众声之上，升起隐夜鸫略带孤寂清冷的天籁般的女低音。那边桦树的顶端传来转调动人的歌声，没有经验的听众会把它误认为是猩红丽唐纳雀的声音，事实上那出自于一位罕见的访客：玫胸白斑翅雀。那是一支洪亮而有生气的曲子，就像一首明亮的正午之歌，饱含活力与自信，显示了表演者非凡的实力，但绝非天才。当我从树下起身时，它的目光向下投来，但并未理会我而是继续唱它的歌。据说这种鸟在美国的西北部十分常见，但在东部地区却实在罕见。它的喙不合比例，又大又笨拙，就像一个大鼻子，略微有损它姣好的容颜；但大自然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赋予了它胸前一片玫红以及翅膀内侧娇柔的粉色。它的背部黑白相间，当它低飞时，白色尤为显眼。如果它碰巧经过你的头顶，你便能看见其翅下娇美的一抹红。



玫胸白斑翅雀 rose-breasted grosbeak

那棵枯萎的铁杉树上有一团明亮的猩红，在阴暗的背景下看起来，犹如一块燃烧的煤炭，在这严酷的北方气候里，那颜色显得过于明艳。那便是玫胸白斑翅雀的亲戚，猩红丽唐纳雀。我偶尔会在铁杉林的深处遇见它，那是我所见过的自然界中最强烈的颜色差，我甚至担心它会点燃落脚的那根树干。它性情孤僻，离群索居，在这一带似乎更偏爱偏远的高地树林，有时甚至直上山顶。实际上，我上次登山的一大收获就是在山顶附近遇见了一只这样耀眼的生物，它当时正在放声歌唱，微风将它饱满的歌声传向四面八方。它似乎很享受这个高度，我感觉它的歌声较之平日都显得音域更广，也更为自如。当它飞下山，已远远地飞到山的另一侧时，风中依然回荡着它美妙的歌声。从羽衣上看，它是我们所

见过的羽衣颜色最漂亮的鸟。蓝鸲并非是纯蓝色，靛彩鹀远观动人却也已经不起近看，金翅雀、玫红丽唐纳雀也都不行。但猩红丽唐纳雀就不同了，即使你凑近了看，它的风采也丝毫不减，它的一身猩红及翅膀与尾巴的黝黑都完美无缺。这是它节日的盛装，到了秋天它就会换上一身暗淡的黄绿色衣裳，也就是雌鸟一年四季都保持的颜色。

在老采皮区的大合唱中，其中一位领唱者为紫朱雀。它通常远远地坐在一棵枯死的铁杉树上，动情地鸣啭着。它是我们这里最优秀的歌者之一，正如隐夜鸲为鸲鸟中的翘楚一样，它在燕雀中也当属榜首。它的歌声近乎狂喜，是除了冬鹳鹬的啁啾之外，在林子中可以听到的倾吐速度最快、最连绵不绝的声音。虽然它的歌声中几乎没有鹳鹬声音中所特有的那种颤音和如同小溪潺潺流淌般清脆的音符，但它的曲子里自始至终包含一种圆润丰满、抑扬顿挫的哨音，十分甜美、动听。这个时候，又传来旅鸲的叫声，效果马上显著起来；音调的变化十分丰富，旋律又如此急促，给人的感觉就像是有两三只鸟在同时歌唱一样。它在这一地区并不常见，我只在这些林子或类似的林子里看见过它。它的羽色十分独特，看上去就像是把一只棕色的鸟放进稀释过的垂序商陆果汁中浸泡后，再捞上来时的样子。如果再多浸泡两三次，或许它就会变成完全的纯紫色。雌鸟的颜色同歌带鹀相同，体型略大一点，喙也更显笨重，尾巴上的分叉也更多一点。



紫朱雀 purple finch ; 北美落叶松 tamarack

在一小块没有灌木丛及树木的空地上，我下到小溪边去洗手。我正弯下腰，这时一只淡青色的小鸟拍着翅膀从河岸边飞出来，距离我的头不足三英尺远。它好像伤得很严重，扑腾着穿过草丛落进了最近的灌木丛里。我并未跟上去一探究竟，但由于我所处的位置仍在她的巢附近，它吱吱地尖叫着，唤来了雄鸟，这时我认出它是一只带斑点的加拿大威森莺。我在书中从未找到任何关于这种鸟在地面上筑巢的例证，然而我眼前的可不就是它的巢：以干草为主要材料，建在岸边的一个浅穴里，

距离河水不足两英尺；除了小鸭子或鹬科鸟，任谁都会觉得这个地方很是危险。巢里有两只雏鸟和一枚带斑点的蛋，刚刚破壳。可是，这是怎么回事？这里面有什么蹊跷？尽管两只雏鸟看起来明显都是刚刚出生的，不足一天，可其中一只的体型比另一只要大得多，独占了鸟巢大部分空间，在鸟妈妈喂食时嘴伸得也比其小兄弟要高。啊！我明白了，这是褐头牛鹬惯用的把戏，像人类一样狡诈。我提起这个入侵者的后颈，深思熟虑后将它扔进了水里，但免不了内心一阵痛苦，我就这么看着它光溜溜的身体被冻得剧烈抽搐，然后顺着河水漂走。残忍吗？自然就是这样残忍。我夺走了一条生命，却救了两条生命。否则不出两天，这个大腹便便的入侵者便会害死巢内的两个正当居民；因此我插手干预，让这一切重回正轨。

这是自然界中一种奇怪的现象：有些鸟生来就爱把蛋产在其他鸟的巢里，以逃避自己抚养后代的责任，褐头牛鹬惯用这种狡诈的把戏。当人们细数它们的数量时，便知这类小悲剧显然时有发生；在欧洲，[杜鹃](#)也有同样的习性，而美洲杜鹃有时也这样把抚育后代的责任强加给旅鸫或其他鸫鸟。褐头牛鹬对此类事情好像从不曾良心发现，而且据我迄今为止的观察，它总是挑体型不及自己的鸟儿的巢下蛋。通常情况下，它的蛋最先孵出；当成鸟衔来食物时，它的幼鸟便雄心勃勃地抢过其他雏鸟争得先吃的特权；它长得极快，慢慢占据整个鸟巢，于是挨饿受挤的原居民便很快夭折了，这时成鸟便会把它们的尸体搬出巢，然后一心一意地抚育这个外来子。

莺鸟和体型稍小的霸鹟是常见的受害者，但我有时候也会见到青灰色的暗眼灯草鹀在无意中上当受骗。前几日我在林间的一棵高树上，发现一只黑喉绿林莺在全心全意地照料这么一只黝黑的且发育过快的弃儿。我曾指给一个老农看，他对此十分惊讶，因为自己的林子里发生了这等事情，而他竟然一无所知。

在这个时节里，常能看到这些鸟穿梭徘徊在林中各处，伺机偷偷把自己的蛋产在某个鸟巢里。一天，我正坐在一根原木上休息，就看见一只褐头牛鹬飞飞停停，经过数段短飞后，穿过树林逐渐接近地面，动作匆忙，鬼鬼祟祟。在离我大约五十码的距离处，消失于一片灌木丛后，显然是落到了地上。



荷花木兰 southern magnolia；加拿大威森莺 Canada warbler

我稍稍等了一会，然后蹑手蹑脚地朝其方向走去。走到半道时，我不小心发出了一声轻响，那鸟便迅速飞了起来，看见我后匆忙飞出了林子。我走到那儿一看，在一截倒地的树枝下方发现了一个半遮半掩的，由干草和树叶制成的简易鸟窝。我觉得那是一个雀巢。巢中有三枚鸟蛋，还有一枚躺在离鸟巢一英尺的地方，像是被抛出去似的，事实上也确实如此。这让人不自觉地联想到，当褐头牛鹂发现巢中的鸟蛋已经满

时，很可能就会扔出去一枚，然后在巢里产一枚自己的蛋。几天之后我再去看，发现又有一颗蛋被扔了出来，但空出的地方没有放进新的蛋。主人已经抛弃了这个鸟巢，那些蛋也都变质了。

在这些我发现蛋的地方，无论何种情况下，我都会看见褐头牛鹂夫妇在附近徘徊，雄鸟立在树顶，发出流畅却呆滞的独特叫声。

七月，幼鸟变成了暗淡的浅黄褐色，在同一地区长大的鸟儿们便开始成群聚集，等到秋天，鸟群的规模便会变得很大。

有斑点的加拿大威森莺在莺鸟中才能出众，模仿起其他鸟类的音调生动活泼，尽管歌曲支离破碎不是那么完整，不过仍能让你联想到金丝雀的某种曲调。此时，一只加拿大威森莺就活泼地在树枝间跳来跑去，沉浸在自己悠扬的嘶嘶叫声中，快活得一刻也静不下来。

它的行为举止与众不同。当它发现人时有个习惯，会先向人行个礼，姿势十分优雅标准。从外表看，它堪称是一位优雅绅士：身材修长，背部为偏蓝的铅灰色，至其冠处又变为黑色，从喉部往下的下半身则呈现出娇嫩的淡黄色，胸前有一排黑色的小圆点。它的眼睛也漂亮，周围有一圈淡黄色的眼圈。

成鸟夫妇被我的造访搅得惶恐不安，不停地高声尖叫，引得关切的邻居络绎不绝地前来一探究竟。栗胁林莺和橙胸林莺携手而来；纹胸林莺仅打量片刻后便匆忙飞走了；黄喉地莺羞怯地从低矮的灌木丛里向外偷窥，同情地发出“啡噗！啡噗！”的叫声；东绿霸鹟则直接落在我头顶的树枝上；红眼莺雀则一圈圈不停地徘徊，用无辜的双眼好奇地看着我，明显很是困惑。不过很快，它们又一只接着一只地飞走了，没有给无助焦虑的夫妇留下任何只言片语的安慰或鼓励。我经常看到鸟类间这种表示同情的举动——如果这的确是同情，而不仅仅是好奇，或是想要得知某种即将来临的危险的预警。

一小时后我再次来到这个地方，发现一切已归于平静，鸟妈妈静静地坐在巢里。当我走近时，它似乎又往里移了移，双目瞪大，有种难以言表的野性之美。当我离它只剩两步远时，它才像先前那样拍打着翅膀飞走了。只是这么一会儿的时间，窝里剩下的那枚蛋也已孵出。两只小

雏鸟抬着头，不必忍受任何外来借宿者的推挤和压迫。一周后它们便飞走了，鸟类的婴儿期真短啊。令我惊奇的是尽管婴儿期很短暂，它们也逃过了林中这带为数众多的臭鼬、水鼬和麝鼠的袭击，要知道这群动物对雏鸟这种鲜嫩的珍馐可是偏爱有加。

我继续向老采皮区深处走去，时而沿着昏暗的牛道或遮天蔽日的林间幽径；时而吃力地越过柔软腐朽的原木，或从荆棘与榛木交错的密网中努力开辟一条道路；时而在野樱桃树、山毛榉和银白槭的绝佳树荫下乘凉；时而又在一条青草丛生的小道现身，那里布满金灿灿的毛茛或点点白色雏菊；又或者在齐腰深的红色覆盆子丛里尽力跋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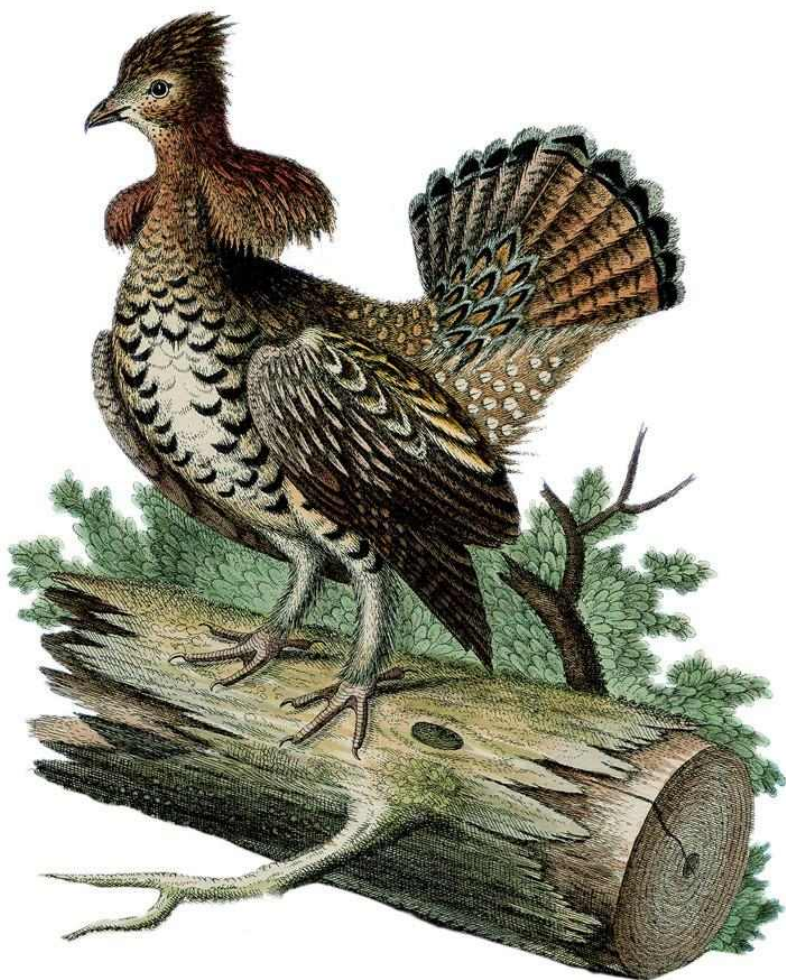
褐腰草鹬 solitary sandpiper

呼！呼！呼！一窝尚未发育完全的披肩榛鸡在距我几步之遥的地方突然炸开了锅，四下奔散，消失在灌木丛里。我就坐在这灌木的屏障背后，听这只林中的雌鸟如何召唤它的一窝儿女。披肩榛鸡那么小就学会飞了！大自然似乎将其能量全部聚集在她的翅膀上了，确保安全作为第一要义。当它们的身上还只有细细的绒毛，丝毫没有羽毛的痕迹时，翅膀上的翎毛便已经长出并逐渐伸展了。在惊人的极短时间内，幼鸟便可以在飞行上取得长足进展。

这种翅膀首先迅速发育的特点同样存在于鸡和火鸡身上，而水禽及那些羽翼未丰前一直安全待在鸟巢内的鸟则不然。不久前，我在小溪边忽然遇见一只年幼的褐腰草鹑，是个非常漂亮的小家伙，身披一层柔软的灰色绒毛，行动灵活机敏，明显已有一两周大了，但身上和翅膀上均没有羽毛的痕迹。事实上它也不需要，因为它只需潜进水中便可轻松地躲开我，和振翅飞走并无差别。

听！那里的灌木丛里传出一阵轻柔如规劝般的咕咕声，那声音微弱、热切却又不易察觉，只有拥有最警觉的耳朵的人才能听见。多么温柔，多么挂念，充满着无尽的爱意！这就是鸟妈妈的叫声。不一会儿，四面八方便传回微弱而怯生生的“耶噢”，若不仔细根本无法听见，那便是雏鸟的回应。因为附近似乎没什么危险，鸟妈妈的“咕咕”声很快便变成清晰响亮的“咯咯”呼唤，雏鸟们这才谨慎地从四面八方鸟妈妈处走去。尽管我万分小心地走出藏身地，所有声音还是瞬间停止了，我四下张望却只是徒劳，鸟妈妈和雏鸟们都不见了踪影。

披肩榛鸡是我们地区最土生土长也最具个性的鸟类之一。它出没的林子都格外舒适宜人，它赋予树林一股宜居的气息，让人感觉它似乎才是这片林子真正的主人。而没有它的树林总让人觉得少了些什么，像是受到了大自然的冷落。它也是一件自然的杰作，那么强健有力，我觉得它十分享受风雪严寒。仲冬时分，它的翅膀似乎扑扇得更为热烈。如果雪下得很紧，眼看要来一场暴风雪，它便会满足地挑一处坐下，任由雪将它淹没。在这种时候靠近它，它会突然从你脚边的雪堆中蹿出来，雪花溅得四处都是，然后翅膀扑腾地嗡嗡作响，像炮弹似的飞出树林——宛如一幅展示了本土精神与杰出自然的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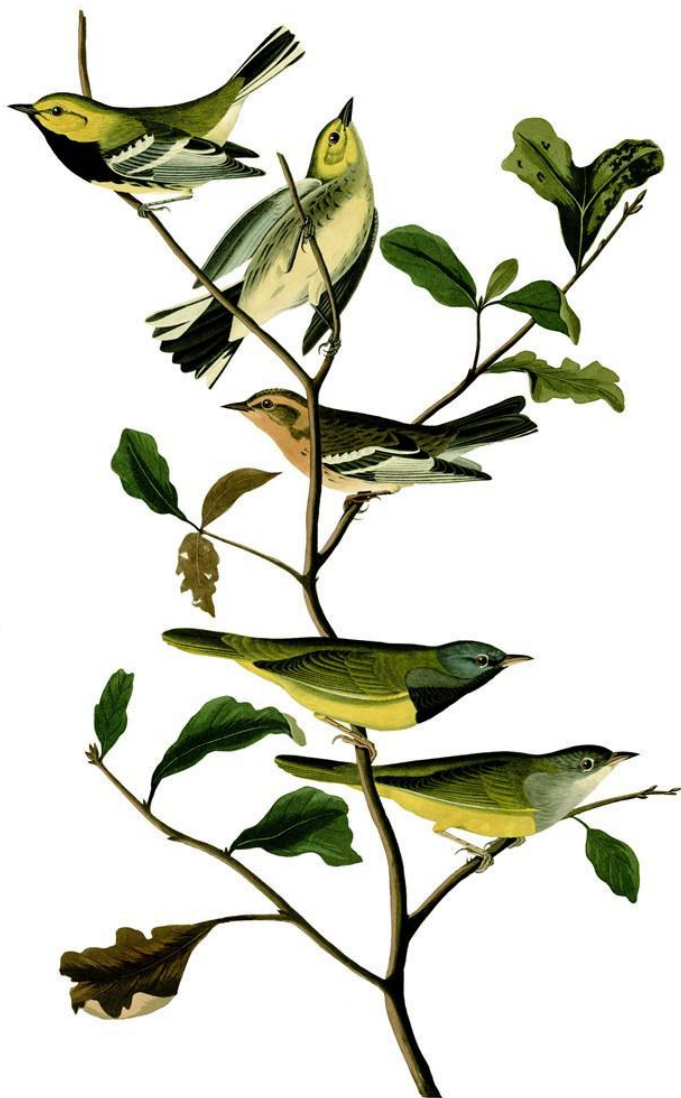
披肩榛鸡 ruffed grouse

它的鼓翼声是春天里最受欢迎、最美妙的声音之一。四月，树木几乎还没有长出新芽，可无论是在寂静的清晨还是日暮时分，你都可以听见它翅膀热烈扑腾的嗡嗡声。它并没有像你认为的那样选择干燥而树脂丰富的原木，而是转向腐朽断裂的那些，它似乎尤其偏爱几乎与泥土混为一体的老朽木。如果找不到它中意的原木，它便把它的圣坛建在一块岩石上，在它热烈地扑扇下，那石头也可与之共鸣。有人见过披肩榛鸡鼓翼吗？看见这个的概率和遇见鼯鼠打瞌睡差不多，不过如果万分谨慎、多方设法的话也可以做到。披肩榛鸡鼓翼时不会抱着原木，而是站

得笔直，展开颈毛，先扑腾两下做个开场，停顿半秒后，继续扇动翅膀不断重复且速度越来越快，直到那声响变成连续不断的“呼呼”声，整个过程持续不到半分钟。它的翅尖几乎没有碰到原木，所以那声响实际上是由它鼓翼时拍打空气和自己身体的力量形成的，就如同飞行时一样。一根原木可以被不同的鼓手使用多年，就像一座神庙，受到无上尊崇。披肩榛鸡总是习惯步行前进，除非受到粗鲁的打扰，否则离开时它也同样安静。尽管它的智慧并不能称为大智，它也算是一个狡猾的小东西，你很难偷偷摸摸地接近它，需要尝试多次才能成功。但如果你假装匆忙从它身边经过，尽可能地弄出各种声响，它就会收紧羽毛像被钉住一般一动不动地站着，任由你观察打量，对猎人而言这也是个射击的绝佳机会。

沿着老采皮区里的一条弯弯曲曲、不知尽头在何处的小径前行，这时一阵异常美妙而响亮的鸣啭吸引了我。那声音从低矮的灌木丛中传来，我很快猜测这是黄喉地莺的声音。不一会儿，这位歌者跳上一根干枯的细枝，我得以细细打量。它的头部与颈部为铅灰色，至胸前变得近乎全黑，背部是亮丽的橄榄绿，腹部又是黄色。从它惯于在地面附近活动，偶尔还在地上蹦跳来看，我知道它当属“地莺（ground warbler）”一类；而根据它胸前的黑色，鸟类学家在其名字前加了个修饰词“哀（mourning）”，因此它又叫**哀地莺**（mourning ground warbler）。

威尔逊和奥杜邦坦诚对于这种鸟他们都所知甚少，没有见过它的巢，也不熟悉它的聚集地和基本的生活习性。虽然一听它的歌就知道它属于莺类，但其歌声依然十分独特新颖。这种鸟非常害羞而且谨慎，一次只飞行几英尺的距离，并且小心翼翼地避开你的视线。我在这里只发现过一对。雌鸟喙里叼着食物，看样子是准备回巢，但它十分小心地避免暴露她家的位置。所有的地莺都有一个明显的特征——拥有非常漂亮的腿，洁白纤细如同常年穿着丝袜与缎鞋。“树莺（tree warbler）”的腿多为深褐色或黑色，较之其他，羽衣也更加鲜艳，只是音乐才能稍显逊色。



黑喉绿林莺 black-throated green warbler；橙胸林莺
Blackburnian warbler；黑胸地莺 mourning warbler

栗胁林莺便属于后者，在这些树林或者说附近所有的林子里都很常见。它是莺科中最稀有也最英俊的鸟儿之一；它的胸部及喉部呈白色，两胁为栗色，冠呈黄色，十分醒目。去年，我在一片高地的山毛榉林中发现了一座栗胁林莺的巢，建在路边的一丛低矮的灌木里，牛群每天都在那附近吃草并从它家门前路过。本来一切都很平静，直至有一天褐头

牛鹂偷偷把自己的蛋放进了它的巢，从此其他意外也接踵而来，不久巢便空了。在这个季节里，雄鸟有一个典型的外观特征：翅膀稍稍下垂，尾巴却稍稍上翘，那精明的模样看上去就像一只矮脚鸡。它的歌声悦耳却急促，虽然没有太多个性，但在鸟类的大合唱中也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一支比栗胁林莺的鸣啭更加甜美的曲子落入耳际，歌声中带着更为地道的森林旋律，这便是黑喉绿林莺的歌声，我曾在许多地方见过它。在纯种莺类中它的歌声也是无可媲美的，虽平淡简单，但极其纯净柔和，可以用符号这样表示：—— ———√——；前两个符号代表两个甜美清脆的音符，同样的曲调，毫无重音；后一个符号代表结尾的音符，音调突转，抑扬顿挫。雄鸟的喉部和胸部呈黑色且如天鹅绒般丝滑，而其背部呈黄绿色。

老采皮区的另一边是一片混合林，生长着铁杉、山毛榉和桦树，从那片林子里传来了黑喉蓝林莺慵懒的仲夏之音。“啼，啼，啼——————”的上滑音，带着夏季昆虫特有的嚶嚶声，但也不乏某种缠绵的旋律。这是所有的森林之音之中最慵懒、最不急不躁的声音之一，听得我只想立刻躺倒在落叶上。奥杜邦说他从未听过黑喉蓝林莺唱情歌，然而这就是黑喉蓝林莺的情歌，它显然是它那个褐色的小情人眼里最朴实安分的男人。与其他同类不同，它从不装腔作势，也不擅于做大胆惊人的动作表演。它偏爱茂密的山毛榉林和槭树林，在低矮的枝丫间及小树丛里悠然穿梭，却总是与地面保持八至十英尺的距离，然后时不时地重复着它那懒洋洋、慢悠悠的曲调。它的背部和冠部呈深蓝色，喉部和胸部为黑色，腹部纯白，两翼上各有一个白斑。



毛瓣毛蕊花 moth mullein ; 栗胁林莺 chestnut-sided warbler

林中随处可见黑白森莺，它那尖细的声音总让我想起发丝，那毫无疑问是所有鸟鸣中最悦耳的一种。在这方面，任何虫鸣都无法与它一较高下；但它的声音又丝毫没有虫鸣刺耳喧闹的特点，只是十分细腻温柔。

那连续不断的尖锐鸣啭，若你尚未学会仔细辨认，很容易将它误认为是红眼莺雀的声音，而实际上，那是独居的歌莺雀。相比于红眼莺雀，这种鸟体型更大也更罕见，其歌喉也更响亮，只是少了些欢快的味道。我看见它顺着树枝上跳下蹿，注意到它胸前和两胁的橘色，以及眼睛周围的白眼圈。



加拿大耬斗菜 red columbine ; 黑喉蓝林莺 black-throated blue warbler



黑白森莺 black-and-white warbler

尽管在这四十位歌者共鸣的大合唱里我才刚介绍了领唱的几位，这片神圣古老的森林我也只探索了一小部分，但西沉的太阳以及愈发浓郁的阴影在提醒我，这场漫游该结束了。在老采皮区一处靠近沼泽的偏僻角落，我发现了正在盛放的舌唇兰，这里似乎从未被人或兽踏足，我流连忘返，久久凝视那蔓过大大小小树丛而恣意生长、精彩纷呈的地衣和苔藓。每一丛灌木，每一根粗干细枝，都披上了最华丽的盛装，而在所有植物中最华丽的又属装点着树枝或在大树枝上优雅飘荡的长须苔藓。每一条细枝都似乎饱经风霜，尽管枝头仍然绿意浓浓。一株年幼的纸皮桦露出族长似的庄严面孔，但这种过早的尊崇似乎让它有点惴惴不安。

一棵腐朽的铁杉上挂着饰物，像是为了迎接某个庄重的节日一般。

再次登上高地，在暮色笼罩下的森林所展现出的肃穆与寂静，让我不由虔诚驻足。这是一天中最为甜蜜、美满的时刻。当隐夜鸫的晚歌从下方幽深的隐秘之地袅袅升起，我感受到了洗尽铅华的平和之喜，相较之下，音乐、文学和宗教都不过是一些苍白无力的形式与象征。



北美木兰 sweetbay magnolia ; 歌莺雀 warbling vireo

Chapter 3 阿迪朗达克山





松金翅雀 pine siskin

一八六三年夏天，我去了阿迪朗达克山脉。那时我刚开始研究鸟类，并对其尚充满初学者的热情，因此此行最期待的是自己会在这幽僻之地发现哪些鸟类——哪些是新面孔，哪些又是熟悉的老朋友。

在探访那些广袤、偏远的原始森林时，人们会本能地期望有一些稀奇古怪或完全新鲜的发现，但往往事与愿违，结果不尽如人意。梭罗曾三次深入缅因森林，尽管他见到过驼鹿和驯鹿，但就鸟鸣声而言，除了棕林鸫和东绿霸鸫，他丝毫没有有什么别的新奇发现。我在阿迪朗达克山的经历也大致如此。大部分的鸟喜欢待在居民区和林垦区附近，因此在这些地方我发现的鸟的数量和种类都是最多的。

第一次进入林区时，我们在一位名叫休伊特的拓荒老猎人的开垦地里逗留了两三天。在那里我见到了许多老相识，也结识了一群新朋友。此处暗眼灯草鸫众多，在我们离开乔治湖后，一路上处处可见这种鸟。清晨时我去溪边洗漱，一只紫朱雀从我面前飞起，显然它已经沐浴完毕了。我第一次看见这种鸟是去年冬天，在哈德逊高地。二月里，一连几个晴朗却冷冽的清晨，一群紫朱雀在我家门前的一棵树上引吭高歌。而此次，在它的繁育地里与之再见，着实让我又惊又喜。那天我还发现好几只松金翅雀，这种鸟呈深棕色或带有斑纹，与美洲金翅雀同出一族，二者在神态与生活习性方面都很相似。它们在屋子周围随意走动，有时又在数英尺外的一棵小树上歇脚。在一块残株遍地的原野里，我遇见了一位旧爱——栗肩雀鸫。它正栖在一根高而焦黑的树桩上，嘴里叼着食物。一曲新奇的鸣啭沿着森林边缘及田间的灌木丛传来，我只闻其声却不见歌者。在清晨及日暮时分，这歌声显得尤为明显，但又始终极其神秘、难以捕捉。最终，我发现那是一只白喉带鸫，这种鸟在这一地区十分常见。它的歌声分外柔和婉转——像一声纤细的、微微轻颤的哨音，然而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它刚一开唱便结束了。整曲鸣啭似乎只像一章序曲，如果这鸟儿肯接着唱完，再给我们带来一曲尾调，那么它将会是所有鸟类歌者中的歌王。

在与这片开垦地相毗邻的低洼树林里，有一条满是鳟鱼的小溪，我在那里尽情追逐、辨认各类莺鸟，玩得不亦乐乎——斑点加拿大威森莺、黑喉蓝林莺、黄腰白喉林莺，还有奥杜邦林莺。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奥杜邦林莺，它正领着一群儿女穿行在河岸边昆虫密布的茂密灌木丛里。

正值八月，所有的鸟类都在换羽，只断断续续地发出几声简短的呼唤。在整趟行程中，我记得只听到过一只旅鸫的啼鸣，是在林中深处的

波瑞阿斯河畔。听到其歌声就仿佛听到一位老友喊出我的名字。

离开休伊特家时，我们多了位向导，是他家中最小的儿子，所有人眼中的“小家伙”：他大约二十岁，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林区居民。一出发，我们一行人便急匆匆地向树林奔去，目的地为波瑞阿斯河上的静水湾，位于哈德逊河一条偏远支流中的一个深长又幽暗的隐秘河段，距离约六英里。在那儿我们逗留了两三天，在一间简陋的伐木工人的小屋里安顿下来，用留在那里的一只旧炉子煮鱼。最值得一提的是，我独自从静水湾中捕获六条大鲑鱼，而我们的向导之前使出浑身解数、耗尽其耐心，却收获甚微。此处一看便知有许多鲑鱼，但由于季节已晚，水温偏暖，我断定鱼躲在深水区，这样很难上钩。因此我决定在靠近河口的深水区寻找它们的踪迹。我捉了一条白鲑，把它切成约一英寸长的小段，作为鱼饵，然后在静水湾河口的水流一侧放了钩。不到二十分钟，我就钓到了六条大家伙，其中有三条长度超过了一英尺。向导和我那群半信半疑的伙伴起先只是在对岸观望，在见识到我的好运之后，便急忙拿起鱼竿抛出鱼钩，先是掷向离我尚有些距离的地方，后来又全聚到我周围，但一条也没钓上来。霎时，我也运气全无，但我已经让向导心服口服。从那以后，他与我讲话的口气及对我的态度就变得像对待同道中人了。

一天下午，我们沿溪向下两英里，探访了一处最近新发现的洞穴。从山侧的一处大裂缝艰难地挤进去，辗转行进了大约一百英尺后，我们来到了一段拱形通道。那里长年不见天日，一片漆黑，在每年的某个特定时段里，总是栖息着大量的蝙蝠。还有许多其他的洞穴及窟窿通往这里，我们只探寻了其中的一些。在洞内到处可听见潺潺的流水声，可见这附近有一条小溪。由于其常年无休止的侵蚀，洞穴和入口都已变得坑坑洼洼。这条小溪自洞口流出，源头在山顶的一个湖泊，解释了水温温暖的原因，当我们用手试水感受到水温后无不惊奇万分。



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 ; 白喉带鹀 white-throated

这些林子里鲜见鸟类。一只灰背隼悄悄地经过我们的营地；五子雀领着他们的儿女穿过高高的树丛，时不时可以听见远处传来它们尖细的叫声。

第三天，向导提议带我们去山上的一个湖泊，说在那里我们可以顺河漂流，寻觅鹿的踪迹。

我们的旅程之始便是一段陡峭崎岖的上坡路，经过一小时的艰难攀爬，终于登上一片覆满松树的高地。这里多年前曾遭伐木工人蹂躏，但如今又恢复一片原始风貌，因此给我们本就艰难笨拙的跋涉再添重重障碍。林子里多为松树，但也不乏纸皮桦、山毛榉和槭树。对于我们中那群辛辛苦苦背着枪的人而言，最大的补偿莫过于猎物现身时劳有所得的满足感。偶尔会有一只披肩榛鸡从我们面前扑腾着飞过，或是瞧见一只红松鼠一边偷笑一边匆忙地蹿回巢穴；除此之外，林子里似乎再无居民。途中最引人注意的物体是山侧的一棵巨松，很显然是某个史前良种中的遗世之作，静静地掌管着大簇纸皮桦。

约正午时分，我们走出树林，面前是一片狭长的浅水区域，向导称此处为“血鹿湖”，而这一名称源于很多年前一只驼鹿在此被杀的传说。我们环顾这孤寂苍凉的景色，向导最先发现有个小家伙正在啃食睡莲的叶子，我们立即想当然地认为那是一头鹿。正当我们焦急地等待它的动静好印证我们的这一猜想时，它抬起了头，天哪，瞧！是只大蓝鹭。见我们靠近，便立即张开长长的翅膀，姿态庄严地飞到湖对岸的一棵枯树上去了，这一举动非但没有缓解反而加重了笼罩在这情境中的孤寂与荒凉之感。见我们继续前进，它便在我们前方从一棵树飞到另一棵树，显然很是讨厌在自己那片古老而僻静的领地里受到打扰。



大蓝鹭 great blue heron

湖边，瓶子草生机勃勃，沙地中星星点点的龙胆开出蓝色的小花。

走在这个荒凉孤寂的湖边，我的心似乎因期待而微微悸动，好像大自然的某些秘密将于此揭开，或者，某种闻所未闻的珍稀物种将在这里

现身。人们的心中一直存在这样一种朦胧的怀疑，即万物起源似乎都与水有一些关联。因此当人们独自散步时总会受到一股奇特的吸引，情不自禁地追随沿途的小溪、湖泊，好像在那里就会有惊喜和奇迹发生。曾有一次，我走在伙伴们的前面，从一块高石上看见靠近岸边的水里似有动静，可走近一看，只发现了麝鼠的痕迹。



瓶龙胆草 closed bottle gentian



我们在林中艰难前行，被松树节疤磕绊，经历重重险阻，终于在约午后三时到达了目的地纳特湖。一汪秀水，就像一面镶嵌在山中的银镜，约一英里长，半英里宽，周围环绕着大片幽暗的树林，有凤仙花、铁杉和松树。和我们刚刚经过的血鹿湖一样，满眼尽是无垠的孤寂。

这种万般寂寥的孤独感并非仅仅来自树林本身。森林中有各种声响和动静，给人一种无形的陪伴感，走在其中只不过像一棵行走的树；但是当你来到山中的湖泊前，那种无边的野性就完全释放出来了，荒凉的气息扑面而来。水不变却万变，让荒野更显荒凉，也使得文化与艺术更为精粹。

我们行至这面湖的尽头，水很浅，湖底的石头显露，就像在夏季的小溪里似的，且处处可见我们苦苦追求的猎物的踪迹——足迹、粪便以及被啃食或被连根拔起的睡莲叶子。休息了半小时，又在猎物袋中装满新得的战利品——本地最肥美的青蛙，我们鱼贯而入木质松软、树脂丰富的松林，打算去湖的另一端露宿——向导向我们保证说那里有一座现成的猎人小屋。行进半小时后，我们到达目的地，那座小屋让人喜出望外——如此的热情好客，似乎林中一切的亲切慈善之力都从此处孕育。小木屋看起来有些许简陋，建在离湖约一百码的一处浅洼地上，但出于猎人的职业考虑，小屋无法直接看见湖，它掩映在一片桦树、铁杉和松树的浓荫之中，周围还有一圈凤仙花和冷杉。它的式样尚可，三面抱墙，树皮作顶，树枝为床，门前还有一块岩石作生火的灶石。附近传来隐约的潺潺流水声，我们循声而去，发现一条水质甘甜的小溪，其上被苔藓与岩屑覆盖，就像覆盖了一层新雪，但有水从一个个像井眼似的小洞中流出，好像是特意为我们行个方便。我注意到原木的光滑面有以女性笔迹刻下的女性姓名，向导告诉我们曾经有一位英国的女艺术家，带着一名向导横穿这一带徒步写生。



凤仙花属水金凤 western touch-me-not



香脂冷杉 balsam fir

解下背囊，烧了开水之后，我们的第一件事便是去弄清楚那艘所谓的独木舟的保存情况，向导信誓旦旦地说他去年夏天将它锚泊在附近，要知道，我们搜寻鹿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这条假定存在的独木舟上。经

过一番寻觅，我们终于在一棵已经倒地的铁杉的树冠下找到了它，不过它早已受损严重。独木舟一端有一大块树皮已脱落，在吃水线的附近还有一道可怕的裂缝。不过，等我们把它从树冠下救出来，又用了些苔藓填上裂缝后，它居然可以载着两个人浮起来，对我们而言这已经足够了。此外，再做一盏防风灯和一支船桨便一切就绪。未等太阳落山，我们那位能工巧匠便施展精湛的木工手艺，将两样东西备齐了。他以奇迹般的速度将一截小纸皮桦的树枝削成一把桨的形状——打磨处理得十分光滑，几乎无可挑剔；这绝不是什么临时凑合的替代品，而是一件完全符合其精工细作要求的专业工具。

以同样精湛的技术与同样神奇的速度，一盏防风灯也已成型。先将一根长约三英尺的结实木棒立在船头，再从一个洞眼儿里将其插入横栏加以固定，木棒在其中可自由转动；从一块大木片上切下直径八到十英寸的半圆形木片，置于木棒顶端，周围裹上一圈新鲜的桦树皮，这就做成了一个初步的简易半圆形反光镜。再在圆圈中放上三支蜡烛，一盏防风灯便大功告成。我们的巧木匠还用苔藓和树枝布置出两个座位——一个是位于船头的射手之位，另一个是位于船尾的桨手之座。一顿满足的青蛙与松鼠宴让我们做好了充足准备，当夜幕降临，我们无不热切期盼着它带来的好运，尽管我无论如何都称不上是一个用枪的行家——我对枪有着极高的热情，但射击技术平平——然而大家似乎都默契地认同由我来担任射手射杀那头鹿，假如我们真有这种好运的话。

当天完全黑透之后，我们沿溪而下，做了一次短途尝试，一切正常。于是在十点左右，我们便迫不及待地出发了。我第二十次摸了摸装着火柴的口袋，在心里不停地回想着我的预定动作，一边紧紧握住枪，确保万无一失。我一动不动地跪在防风灯下，等到口令发出便把灯点亮。夜清明，月无光，万籁俱寂。快到湖心时，一阵微弱到几乎无法察觉的清风从西边吹来，我们就这么悄无声息地顺风滑过。向导是一名技术高超的桨手，他不会将桨从水下提出，也不会让桨划破水面的平静，完美保持着我们所期待的那种平稳一致的动作。周围真静啊！耳朵似乎是主宰湖面与森林的唯一感官。偶尔船身会轻触一枝睡莲，俯下身去，我可以听见船头之下的呢喃细语。除此之外，再无声响。忽然，犹如被施了魔法一般，我们被一个巨大的黑环包围。当我们到达湖心时，水面

在星光下闪着淡淡的光，而那包围着我们的、幽暗漆黑的森林，在水面形成倒影，岸上岸下合成一圈宽阔无隙的全黑环带。这场景就像某个大魔术师的神秘招数，委实令我们诧异，好像我们刚刚跨过了现实和虚幻的边界，进入了一片阴影与幽灵的国度。向导划动的究竟是何魔桨，竟能将我带入这样一片疆界！事实上，难道是我犯了什么弥天大错而把我们那位忠实的向导丢在了身后，会不会是什么暗夜巫师顶替了他的位置？近岸处汐水轻拍湖岸，打破了这一夜魔咒，我紧张地转向桨手。“是麝鼠。”他说着，然后继续向前摆渡。

快到湖的尽头时，船缓缓地调了一个头，我们又再次悄无声息地划进那片神奇的环形怀抱。如方才所听，细响依旧，却毫无任何我们苦苦等待的猎物出现的征兆；我们就这样回到了出发点，两手空空，一如出发之前。

休息一小时后，临近子夜，我们再一次出发。等待非但没有降低我的警戒心和灵敏度，反倒使之更为强烈，夜色也愈加浓厚深沉。午夜时分，天空呈现出这个时节里常能在子夜看到的那种柔和光泽，“**几颗又大又亮的星星**”温柔地向大地投下清辉。一如之前，我们再次漂进那个似幽灵般的阴影地带，缓缓前进。夜静得让人心悸。偶尔，头顶传来几只飞鸟掠过时发出的、微弱的“耶噗”的鸟鸣；或一只蝙蝠急速飞过，翅膀呼扇出的飒飒声；或只是从山中传来一阵猫头鹰的叫声，这一切足以给这漫漫孤寂以亮光。近岸处频频传来些许响声，惊得我不由向船尾那位一声不吭的桨手投去探寻的目光。

又到了湖的尽头，我们再一次掉头。新奇感和兴奋感都开始减退，困倦本能地开始叫嚣；小舟缓缓而行，射手在座位上昏昏欲睡。没过多久，一阵声响把我惊醒了。“那里有头鹿。”向导低声说。枪听闻后，迅速跳进了我的手里。听，先是一阵细枝被踩断的声音，紧接着是某种动物蹚过浅水而发出的响声。声音来自湖的另一端，就在我们营地的对面。我们继续前行，依旧悄无声息，却逐渐加速。不一会儿，带着一股新鲜强烈的兴奋感，我看着小船渐渐靠近那个方向。这个时候，对于一个看见灰松鼠就兴奋、突遇狐狸就忘记手中有枪的猎人而言，是一个绝无仅有的严峻考验。我突然觉得空间狭窄，伸不开拳脚，但调整船内布置已无可能。可我似乎非得弄出些声响来。“点灯。”我身后传来一声轻

轻的低语。我笨手笨脚地摸索着火柴，由于太紧张，第一根火柴掉了。第二根划得太快，蹭过我的膝盖，结果断了。第三根着了，但在我急急忙忙想点亮灯时，它过早地熄灭了。我怎么就点不着这讨厌的蜡烛！很快就要靠岸了，已经开始有睡莲触到船底。再试一次，终于成功。小船的荡漾使得火光摇曳，刹那间，一团巨大的光亮洒落在我们前方的水面上，而船身依然在无尽的黑暗里。

到了此时，我已不再如先前般紧张，重新恢复了沉着镇定，而且异乎寻常的警觉敏锐。我已经做好应对一切突发状况的准备，然而周围寂静无声。没过一会儿，岸边的树木已经依稀可见。每一个物体看上去都像一头巨鹿，那块巨石像是要跳着逃走，那棵倒地的树木的枯枝定是鹿角无疑。



驼鹿 moose

可是，那两个小亮点是什么呢？还需要我再解释吗？转眼间，一个真正的鹿头的轮廓出现了，接着是脖颈和前肩，然后是整个身体。它就站在那里，在没膝的水中，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显然是在刚刚低头找睡莲的过程中被烛光吸引了，以为这儿有个奇怪的月亮正在嬉戏。“开

枪。”有个声音及时提醒我。随即一声巨响。水中一片混乱，林中一阵骚动。“它逃了。”我说道。“等一下，”向导说，“我带你去看看。”独木舟迅速靠岸，我们跳下船冲上岸，高举防风灯，借着它的光亮四下搜寻。在那儿，越过那簇原木和灌木，我再次发现了那两个小亮点。可是，可怜的小家伙！已经没必要再来一枪了，那实在太过残酷，因为鹿已经倒在地上奄奄一息了。我们的胜利也不值得夸耀，因为这只是一头年老的雌鹿，显然整个夏天为养育幼子所付出的精力已让她心力交瘁。

这种猎鹿的方式非常新颖且独特。猎物显然是受到吸引或感到迷惑，但丝毫不显恐惧，反倒像是惊呆了，或是中了什么咒语。仅仅抓住猎物出现恐惧感或想要逃跑的瞬间开枪是不够的，要想成功猎中，必须赶在其最初的困惑消失之前迅速出手。

从岸边观望湖面，回想当时的场景，我想不出还有什么更为突兀更为惊悚的事了。你没有看见任何动静，没听到任何声响，只有一束光打在身上，死死地盯着你，仿佛来自地狱的一只巨眼。

据向导所说，鹿一旦体验过这种把戏并逃跑后，就绝对不会再次上当。上岸时，它会喷出一声长长的鼻息，告诫所有能听见的动物赶快避闪。

猎鹿之后我又小试身手，用左轮手枪射杀了一只兔子，准确地说是一只野兔。野兔被营地的篝火和周围躺着的人吸引，胆大妄为地跑到了我们中间；然而，正当它品尝放在大树根旁的一罐开了盖的炼乳时，这只可怜的兔子冷不丁地中了一枪。

那些寄宿于大自然里的人会发现，早起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正是一张柔软舒适的床，使得人类与天地隔绝，这才影响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习性。对于一个睡在卧室的城里人来说，清晨不是清晨，而是早餐时间。但对于野外宿营之人而言，空气中都可以感受到清晨，能嗅到它、看到它、听到它，能随自然万物清醒地一跃而起。当早饭的吆喝声响起时，没人磨磨蹭蹭，全都冲到一棵倒地的树干前，上面摆了一排白色木片充当餐盘，大家都迫不及待想尝尝鹿肉。结果几乎没有人再愿意吃第二块，因为肉又焦又硬。

天空澄澈，气温宜人，我们不慌不忙地到处晃悠。森林是属于大自然的，能于其中漫步真可谓是一种奢侈的享受。它广阔茂密、充满神秘感，同时又有独特的成熟与柔和的一面。这里没有大火肆虐或木工砍伐的迹象。每一根树干，每一条树枝，每一片树叶，都原封不动地躺在它们倒下或落下的地方。每走一步都陷入厚厚的苔藓中，它像一层柔软的绿雪覆盖万物，使小石头成为座椅，大岩石成为床榻——森林变成了一间古斯堪的纳维亚式豪华大客厅，其布置与装饰已超越一切艺术与人工技巧。

一簇石松随意地垂倒在松树根部，就这么铺成一块地毯，我惬意地坐在上面小憩片刻，醒来后发现自己成了一群黑顶山雀的讨论对象。不一会儿，三四只羞怯的森莺也飞来观摩我这个信步闯进它们领地的奇怪生物。除此之外，我的到来并未引起别的动物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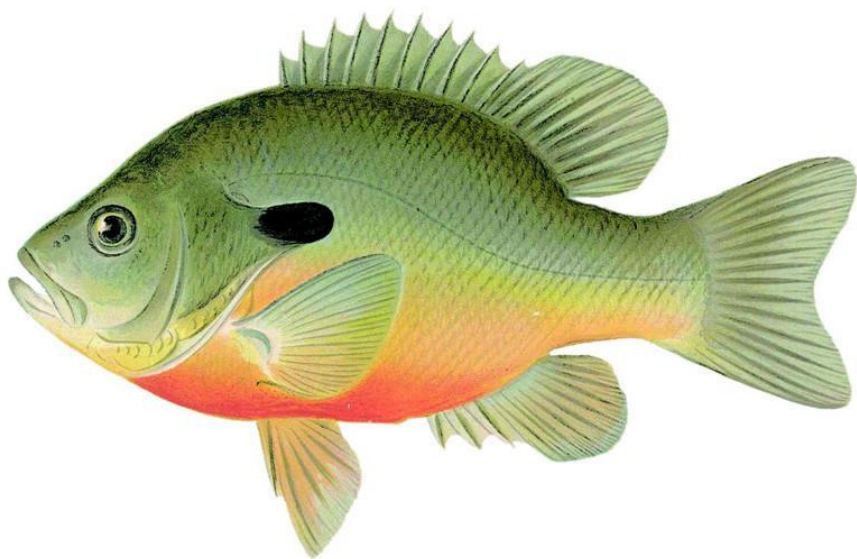
雪松太平鸟 cedar waxwing

在湖畔，我遇见了那个果园中的美人——雪松太平鸟。它正在享受着自己的假期，不过因为能够以万分的精准和从容模仿霸鹟的特点，它常被误认为是霸鹟。仅仅一个月前我还看见它在花园和果园里享用樱桃，但当三伏天临近，它便动身搬迁到溪流和湖泊边，娱乐活动也变成

更为刺激的逐猎游戏。它站在湖边的枯树顶上，从那里它可以向各个方向出击，在空中划出长长的曲线，上下翻飞，时而冲上云霄捉一只苍蝇，时而俯冲向下几近水面去捉另外一只，不一会又飞回树顶休憩，准备下一轮的游戏。

松金翅雀也在这儿，不过像往常一样，看起来不太自在，像是在等待或期待着什么。我还在这里见到了动人的歌者隐夜鸫，却并未听见它歌唱。一到两周后，它便要启程南下了。这是我在阿迪朗达克山区见到的唯一一种鸫鸟。但在长着大片覆盆子和野樱桃的桑福德湖附近，倒是见到了许多隐夜鸫。我们在途中遇见一个牧童，他正在往家赶几头走失的牛，他说这种鸟是“披肩榛鸡”，无疑是因为当隐夜鸫受到惊吓时发出的声音类似于披肩榛鸡的咯咯声。

纳特湖中有鲈鱼和太阳鱼，却没有鳊鱼，大约是因为其水质不够清澈，鳊鱼无法生存。还有别的鱼像鳊鱼一样挑剔至此吗？要求其繁殖和生存环境达到如此极致的和谐与完美程度？在距此约一英里的高地上倒是有一个鳊鱼的池塘，岸边陡峭多石。



红胸太阳鱼 redbreast sunfish

接下来，我们在荒野中徒步约十二英里，其中大半路程都顶着瓢泼

大雨，最终来到一个叫下铁厂的地方。它位于通向长湖的路上，但距离长湖大约还有一天车程。我们在这里找到了一家格外舒适的旅馆，既能避雨又温暖舒适，十分自得地享受着。当地居民不多，却有一些相当不错的农场。此处可一览无余地看到印第安隘口北段、马西山以及毗邻的山脉。我们到达的当天下午和翌日清晨，浓雾笼罩了一切。不过到了午前三时，风向转变，云消雾散，我们得以见到这一路走来最为壮丽的山色。群山位于约十五英里外，层层叠叠——马西山、麦金太尔山、戈尔登山，它们才是阿迪朗达克山脉的真正主宰者。这景象着实令人叹为观止，亏得风这位换景师陡然揭去幕布，此间美妙更为生色。

我在此地还见到了拟鹂、鹈鸟、褐腰草鹂、加拿大啄木鸟以及一大群红喉北蜂鸟。事实上，我从没在任何地方看到过比此处还要多的蜂鸟。它们嗡嗡地鸣叫着，简直片刻不歇。

阿迪朗达克炼铁厂已成为历史。三十多年前，泽西城的一家公司购买了阿迪朗达克河沿岸约六万英亩富含磁铁矿的土地；随后，那片土地被开垦，人们建起了道路、大坝及锻造车间，正式开始冶铁。

当时人们在哈德逊河上建了一座大坝，因此河水回流至上游约五英里处的桑福德湖。湖泊本身长约六英里，在哈德逊河回流后，便形成了一条约十一英里长的水路，船可由此航行至上铁厂。上铁厂似乎是唯一一家曾经投入生产的工厂。在下铁厂，除了大坝的遗迹，唯一可以见到的铁厂曾存留的痕迹便是一处长而矮的土堆，杂草丛生，像是一个粗陋的土方工程。有人告诉我们说，这儿曾经有一堆木材，大约好几百**考得**，锯得整整齐齐、大小均匀，就堆在那里，本是打算用来烧熔铁炉的。

在距此大约二十英里的上铁厂，人们曾在那里建了一个规模不小的村落，但现在只剩一户人家，其余的全荒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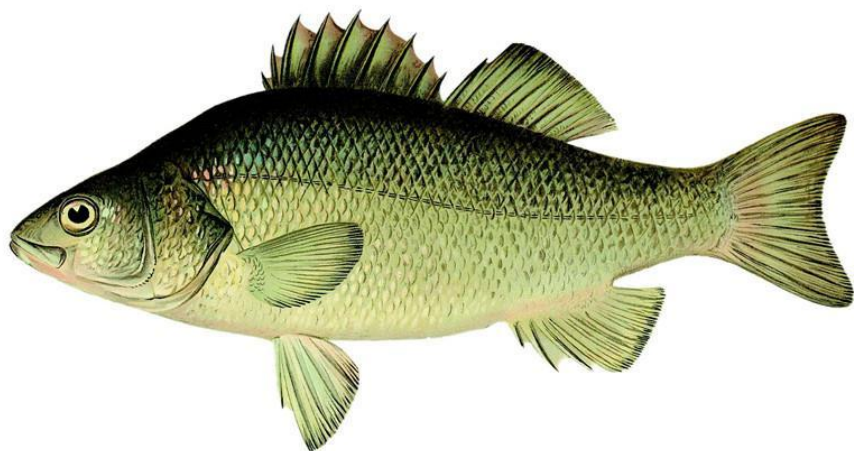
我们下一步就是去那个被遗弃的村落。我们先沿河向上行进了两三英里，途中经过了三四个残株遍地的荒芜农场。抵达湖泊后，继续沿着岸边蜿蜒而行，这里这条年久失修的木排路迫使你不得不留心脚下。沿途我们看见了冠蓝鸦、两三只小鹰，一只孤单的旅鸽，还有披肩榛鸡。透过枝丫，时不时可以看见潋潋的水光。我们从一座摇摇晃晃的桥上走

过，下方就是湖的某个支系或水湾。继续前行了一阵，路边开始出现荒废的房屋。令我印象最深的是一座小木屋，门上的门闩已经脱落，就那么斜靠在门柱上；窗户上只剩几块窗格，透着空洞的光；庭院和小花园里到处都是猫尾草，篱笆则早已腐坏。在湖口处，一栋高大的石头房子从陡峭的岸上凸伸出来，悬空于路面。出了河谷向东没多远，我们眺望前方，约一英里外一根孤零零的烟囱上炊烟袅袅。我们加快脚步，在夕阳西下时走进了那个被遗弃的村子。狗发现了我们，它的叫声引得全家人都上街观望，他们就那么静静地站着等待我们走近。在这里出现生面孔可是件新鲜事，我们受到了老相识似的热情款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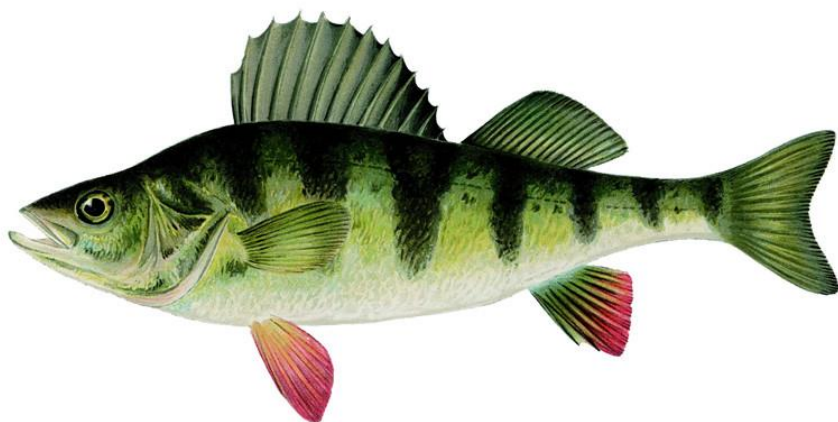
户主亨特是爱尔兰人，却是个典型的美国移民。他的妻子是苏格兰人。他们有五六个孩子，其中两个女儿已经成年，和在任何地方见到的女孩子都一样——样貌清秀，举止端庄。大女儿曾在纽约与其姑姑过了一个冬天，或许正因如此，当见到陌生的年轻男子时，她显得更为忸怩。亨特受雇于一家公司，以每天一美元的报酬负责住在这里照看这片土地，防止蓄意破坏，而让这片土地自然而体面地衰败是允许的。他住在一栋宽敞坚固的木屋里，周围有大片草场和木林。他建了一座豪华的谷仓，里面囤满了粮食，他还种了许多作物，养了一些牲畜，但仅供自家食用，因为这里的交通极其不便，送去距此约有七十英里的集市售卖显然无望。通常，他一年去一次位于尚普兰湖畔的泰孔德罗加镇，采购家中所需的种种杂货。邮局位于十二英里外的下铁厂，邮差一周来两次。方圆二十五英里内，没有医生，没有律师，也没有牧师。冬季里，一连好几个月他们都见不到一个生人，夏天偶尔有前往印第安隘口和马西山的游人途经这里。每年有成百吨上好的干猫尾草在这片已被开垦的土地上腐烂入土。

夜幕降临后，我们出了门，在杂草丛生的乡野小路上来回散步。这里的景象既令人好奇又使人忧伤，地处偏远、四目荒凉使得此景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接下来的两天我们在此处进行了深入探索。村里共有三十余座房屋，大部分都是一门两窗的小木屋，屋前有个小院子，屋后有片小菜园，就像乡下工业厂区工人通常居住的那种房子。有一幢两层楼的大型公寓楼，一个穹顶设计、内部还挂了一口钟的学校，还有许多库棚、车间和一个锯木厂。在锯木厂前面，堆着一大批等着被装上马车

运走的松树原木，但如今已腐烂到用一根手杖就能戳穿的地步。不远处，一间堆满木炭的房子突然被风吹开，木炭就这么散落在地上，白白浪费掉。熔铁车间也随着时间流逝而逐渐倒塌锈蚀。校舍倒还在使用，亨特的一个女儿每天把弟弟妹妹召集到这里继续学业。村子里的图书馆有近百本可阅读的书籍，每一本都被翻得很旧了。



美洲狼鲈 white perch



河黄鲈 yellow perch

由于不存在社交之类的活动，整家人都十分喜爱读书。我们从下铁

厂帮他们拿回了一份待取的带插图的报纸，家里每个人都如饥似渴地读了一遍又一遍。

铁矿石在这里到处都是，而且很明显其中的铁储量十分丰富，这点从路边的石头里就能看得出来。但问题在于很难将铁从其余合金中提炼出来，再加上运输成本高昂，以及铁路修建计划的落空，炼铁厂最终被迫关门。但毫无疑问的是，用不了多久，待这些问题被一一解决，这片区域将会重新开放。

眼下，这里还真是个好去处。无论垂钓、打猎、划船或是登山，都很便利，而且晚上还有一个可遮风挡雨的住所，这可不是件小事。游人无法好好享受林间种种乐趣的原因，通常都是因为缺乏睡眠及饮食不当，如果这两点顾虑都能好好解决，人们就能兴致十足地应对各种挑战了。

村子的东北方向外约半英里，是亨德森湖，一个形状不规则却风景如画的地方。湖的周围是一圈郁郁葱葱的常青树木，还连着两三个险峻的岬角，岬角由岩石构成，呈白色和灰色。这个湖往任意一个方向延伸的最远距离可能都不超过一英里。湖水极其清澈，有许多鱒鱼。一条由印第安隘口而下的大溪流注入其中。

村子往南一英里，是桑福德湖。那里的水域更为开阔，湖体也比亨德森湖大得多，湖边的某些位置是观赏马西山和印第安隘口峡谷的绝佳地点。印第安隘口就像山体上的一道巨大的裂缝，其一侧的灰色山壁高达几百英尺，直插云霄。桑福德湖盛产美洲狼鲈、河黄鲈和狗鱼，人们常常能在这里捕到重达十五磅的狗鱼。不论是桑福德湖还是亨德森湖都是野鸭的聚集地。我们在湖上见到一群普通秋沙鸭，幼鸟还不会飞，引得我们奋力划船追赶，可惜我们的一叶扁舟只凭着两只船桨，是无论如何也追不上它们的。尽管如此，每天只要我们上湖划船，总是忍不住对它们一阵穷追猛赶，以至于我们后来要花好一阵子平复心情，静下来钓鱼。

湖东面的那片土地已被烧光，现在主要长着野樱桃和红覆盆子丛。这里随处可见披肩榛鸡，也有许多枞树镰翅鸡。我曾一次在一小时内猎得八只，其实第八只并非我击毙的，因为子弹用尽，最后一只是我借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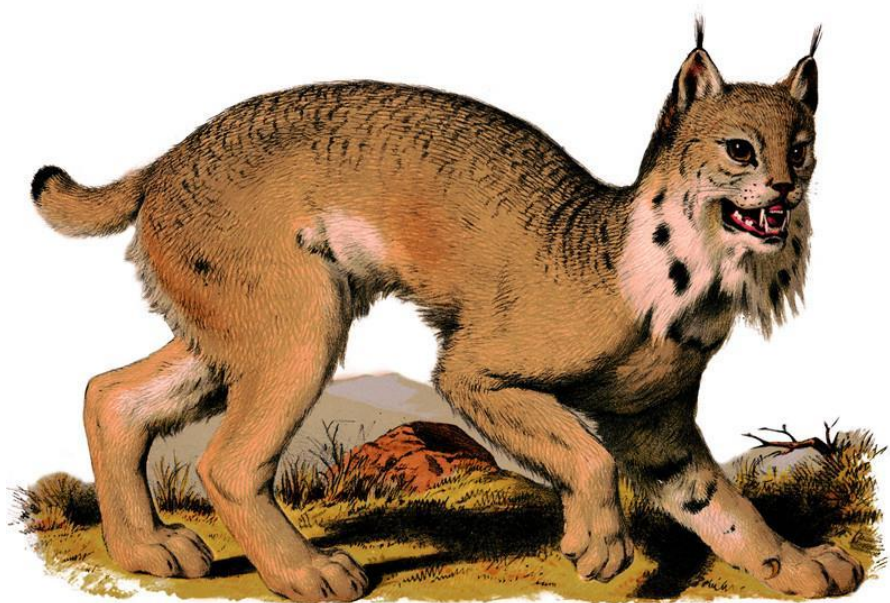
光滑的卵石猎杀的。那只年老的枞树镰翅鸡在受伤后像受惊的母鸡一般钻到一堆灌木下面，我用一根有叉的树枝从灌木的缝隙间刺进去，很快便了结了它。这里也有许多旅鸽，以至于招来一只不讨喜的纹腹鹰。一群旅鸽落在沼泽边一棵枯死的铁杉树顶上，我翻过篱笆，穿过空地，向它们走去。还没走几步，抬头一看，发现这群鸟已从铁杉树上飞起，正围着一座山的山脚急速盘旋呢。而此时那只鹰落在了那棵树上，我忙退回到大路上，正驻足犹豫往哪边走，就在那一瞬间，那只鹰突然凌空而起，箭一般直直向我扑来。我吓得呆住，可过了半分钟不到，它离我的脸就只有不到五十英寸了，好像瞄准了我的鼻子般向我全速冲来。几乎出于下意识的自我防卫，我举起枪将一管子弹全数向它打去，瞬间，那只胆大妄为的掠夺者就面目全非地摔落在我的脚边了。



纹腹鹰 sharp-shinned hawk

至于熊、美洲豹、狼、猢猻之类的野生动物，我们在阿迪朗达克山既没看见过，也没听到过其叫声。梭罗曾说：“[荒野的咆哮](#)，其实从未有过咆哮，多是出于旅人的想象。”亨特说他经常在雪地上看见熊的爪印，但从未见到过真正的[布吕安先生](#)。相比之下，哪里都或多或少有些鹿，还有一位老猎人声称这座山里还有一只仅存的驼鹿。回程途中，我们借

宿在一户早期拓荒者的家中，他向我们讲述了他和一只豹子斗智斗勇的漫长冒险经历。他描述了豹子如何怒吼，如何在灌木丛中追着它不放，他又是如何逃上船，看见岸边的豹子双眼闪着寒光，他如何用来复枪击中其双眼再给它致命一击。同时，他的妻子从抽屉里拿出一样东西，当她的丈夫绘声绘色地讲完这段冒险后，她向我们展示了这只豹子的脚趾甲，为这个故事增添了显著的戏剧效果。



加拿大猞猁 Canada lynx

其实，这些钓鱼、打猎、赏景或昼夜的冒险，都远远不及走进原始的大自然并与之进行无言的交流。这就像是通过山间的湖泊和溪流去感受人类远古母亲的脉搏，去了解她的血管之中蕴含了怎样的力量和活力，以及她是怎样旁若无人地恣意生长。

Chapter 4 鸟巢





银白槭 silver maple

鸟类对外界是多么机敏警觉！即便正全神贯注地筑巢，也一刻不放松警惕。在丛林中的一处空地上，我看见一对雪松太平鸟正在一棵枯树顶部收集苔藓。循着它们飞行的方向，我很快便在一棵小银白槭的树杈上找到了它们的巢穴。这棵银白槭的周围，是郁郁葱葱的野樱桃树和小山毛榉。我小心翼翼地躲到树丛下，毫不顾忌会被在树上忙活的“建筑工

人”不小心掉落的材料或工具砸到，静等那对忙碌的伴侣回来。不一会，随着那一声熟悉的鸟鸣，雌鸟从空中俯冲下来，毫无戒备地落到了建了一半的巢穴中。还没等收拢双翼，它的视线便穿过了我的掩蔽发现了我，随后警觉地快速飞离。没过一会儿，雄鸟衔着一簇羊毛（因为附近有片牧羊的草场）飞回来，同雌鸟一道躲进灌木丛中，侦查周围的环境。它们喙里都还叼着东西，惊惶地四处乱飞，却总是不愿接近巢穴。直到我离开树丛，趴到一根圆木后面，其中一只才壮着胆子飞回巢中，但还是觉得有什么不太对劲，便再次快速飞走。又过了一会儿，它们结伴飞回，在反复地观察、窥探了许久，且显然还经过紧张的磋商后，方才小心翼翼地继续筑巢。不到半小时，衔来的羊毛就已经多到仿佛可以给所有家庭成员织袜子的程度了，只要有一双灵巧的手和一根上好的针来完成这项编织工作——这一切是那么真实，寄托着两名伴侣对未来的期许。之后不足一个星期，雌鸟就开始产蛋——四天共产下四枚——蛋壳白中带紫，钝圆的一端有黑色的斑点。经过两周的孵化，雏鸟破壳而出。

除了美洲金翅雀，春天筑巢的鸟类中，就属雪松太平鸟最晚动工。我们北方气候寒冷，这种鸟往往要到七月份才开始筑巢，而这么做的理由，或许同美洲金翅雀一样，在那之前的几个月中找不到适合雏鸟吃的食物。

和旅鸫、鸫鸟、东蓝鸫、东绿霸鸫、鹪鹩等大部分常见的鸟类一样，雪松太平鸟往往也会选择在一些荒凉偏僻的地方筑巢来抚育下一代，但有时也会将巢筑在靠近人类住所的地方。我曾在某一季看见一对雪松太平鸟将巢筑在一棵苹果树的树杈上，这棵苹果树紧挨着一栋房屋。在筑巢前的一两天里，我注意到这对鸟儿仔细勘察了这棵树所有的枝丫——雌鸟打头阵，雄鸟焦急不安地跟在后面，担心地叫着。很显然，巢址的选择这次由妻子拍板。仿佛心中已经有了标准，雌鸟不停地寻找中意的地点。最终，巢址定在了一根高高的树枝上，这根树枝向外伸展，越过一间低矮的耳房。巢址确定下来后，这对夫妇互相抚弄羽毛，庆贺了一番，然后双双飞走寻找筑巢的材料。最常用的材料是一种生长在荒地中的棉状植物。雪松太平鸟筑的巢对于它们这样体型的鸟来说又大又舒适，而且不论从哪方面看，都是一等一的。

还有一次，我在丛林里散步，或许称之为闲逛更贴切（因为我发现一个人在奔跑的时候是无法观察自然的）。突然，一阵沉闷的敲击声吸引了我的注意，显然就在几杆开外。我自言自语：“一定是有鸟在盖房子。”根据我之前的经验，应该是红头啄木鸟在附近某棵栎树的树桩顶上筑巢。我小心翼翼地沿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前进，在一根腐朽的树干顶部附近看到了一个圆洞，大小和用一英寸半螺旋钻打出来的差不多，下方地面上洒满了白色的木屑。但在距离这棵树还剩几步之遥时，我踩到一根枯树枝，发出咔嚓声，虽然声音非常轻，但啄木声随即停止了，一个鲜红的脑袋从树洞里探了出来。尽管我纹丝不动，眼睛都不敢眨一下，到后来双眼都开始刺痛了，但这只啄木鸟依然没有继续工作，而是悄无声息地飞到了旁边的一棵树上。在老树内部忙着工作的同时竟然能捕捉到外界再细小不过的声响，这种警觉性让我吃惊不已。



红头啄木鸟 red-headed woodpecker

啄木鸟筑巢的方式大同小异：先在腐朽的树干或树枝上啄出一个洞，然后把蛋产在树洞内部柔软的木屑里。尽管这样的鸟巢在艺术性方面略有欠缺——因为建造时所需的是力量而非技巧——却能为鸟蛋和雏鸟遮风避雨，还能使其免受冠蓝鸦、短嘴鸦、老鹰、猫头鹰等天敌的威

胁。啄木鸟筑巢从不会选有天然树洞的树，而会选那些腐朽了一段时间，木质从内到外都变得松软的树。筑巢时，它们会先沿着水平方向凿出一个直径几英寸的洞，再将树洞凿得圆润平滑且符合自身大小，接着向下逐渐把洞凿大。根据树木本身的松软程度及雌鸟产卵期，它们有可能把洞凿十英寸深，也有可能凿十五或二十英寸深。开凿树洞时，雄鸟和雌鸟往往交替工作。一只鸟先忙活十五到二十分钟，凿开洞穴、清理碎屑，然后飞上一根树枝，发出一两声响亮的鸣叫，听到呼唤后，伴侣不久便会赶来，在其身边降落。两只鸟啁啾着互相抚弄一会羽毛之后，由刚来的那只进入树洞工作，先前那只则展翅飞走。

几天前，我爬上一棵枯死的糖槭树，去看位于树顶的一个绒啄木鸟的巢。为了更好地防雨，这个直径远不止一英尺的洞紧贴在一根几乎是主干上水平伸出来的树枝下面。在树枝的掩映下，它看起来仿佛只是漆黑斑驳的树皮上一块颜色更深的阴影，只有当人走近到离它几英尺才能用肉眼辨识出来。我靠近鸟巢时，幼鸟兴奋地叽叽喳喳叫个不停，以为是妈妈带了食物归来；可当我把手放在主干上它们藏身的那一段时，喧闹声戛然而止，不同寻常的震动和摩擦让它们警惕地闭上了嘴。这个洞约十五英寸深，呈葫芦形，雕琢技巧精湛，形状规则匀称，内壁光滑洁净，灿然一新。



绒啄木鸟 downy woodpecker ; 号角藤 crossvine

在卡茨基尔山的支脉比弗基尔群山，我曾撞见的一对黄腹吸汁啄木鸟在一棵被砍去一半的老山毛榉树桩上喂养子女，那情景令我至今难

忘。这种鸟是此地的森林里最为罕见也最为孤僻的一种啄木鸟，其美貌程度仅次于绝世美人红头啄木鸟。当时，我们一行三人在大山深处转悠了一整天，为了寻找隐藏在某处的一个鳟鱼湖。我们在人迹罕至的森林里两度迷路，又累又饿，只得坐在一根腐朽的原木上休息。然而这片刻宁静并未持续多久，很快幼鸟叽叽喳喳的叫声及成鸟来来往往的穿梭声便吸引了我的注意。这家的屋巢入口位于树干东侧，离地面约二十五英尺。每隔不到一分钟，鸟爸爸及鸟妈妈就会衔着蛆或毛毛虫先后飞落到洞口，然后轮番俯下身，迅速用目光扫视四周，只一下便将头伸进洞中。此时的成鸟会踌躇一会儿，像是在思考该把食物放进哪一张嗷嗷待哺的嘴里，然后便消失在洞中。约半分钟后，幼鸟叽叽喳喳的喧闹声逐渐平息，而成鸟则再次出现在洞口，只不过这一次嘴里衔着的是家中某个生活尚不能自理的小家伙的排泄物。它缓缓飞起，低着头且尽量将头往前伸，似乎在极力让那不洁之物远离自己的羽衣；将那块难闻的东西丢在离家几码之外的地方后，它飞落到一棵树上，在树皮和苔藓上擦着自己的嘴。这个过程似乎就是它们一整天的行程——不停地飞进飞出。我就这样观察了它们整整一小时，其间它们的行为未发生任何变化，而我的同伴们则轮流勘察周围的地形。我很好奇巢内的雏鸟们是否按照特定顺序等待喂食？还有，在那样一个黑暗拥挤的巢内，喂食行为是如何做得如此干净利落的？不过遗憾的是，鸟类学家对此类话题都尚无论述。

鸟类这种清理粪便的行为并不像乍看起来那么令人惊讶。事实上，这几乎是所有陆禽生物的一个不变的通例。对于啄木鸟及其近亲，以及诸如崖沙燕、翠鸟之类的，喜欢在地表掘巢的鸟类，清理粪便必不可少，因为排泄物在巢内的堆积会给雏鸟带来致命的危害。

但是即便对于那些既不挖也不凿，只在树枝或地面筑一个浅浅的巢的鸟类，如旅鸰、燕雀、美洲雀等，成鸟夫妇会把其孩子们的粪便清理到远处。你要是看到旅鸰以身负重荷似的姿态从巢中飞出来，迥然不同于方才它衔着樱桃或毛毛虫飞回家时的神态，那它肯定是在执此重任。当观察棕顶雀鹀给幼鸟喂食的场景时，你会发现它总是在将虫子喂给雏鸟后稍停片刻，绕着鸟巢边缘跳来跳去，观察巢内动静。

这种讲究清洁的本能毫无疑问是促成上述所有例子里行为产生的内

因，但是也不能说其中没有掺杂对自身隐秘及遮掩巢穴的考虑。

只有燕子是一个例外，其雏鸟在排泄粪便时通常站在巢边上直接解决。对于自身隐秘的维护，它们也不甚在意，相比于隐藏巢穴位置，它们更倾向于将巢建在难以靠近的地方。

鸽子、老鹰和水禽，也不太遵循此类规则。

言归正传。当啄木鸟在洞口进进出出时，我得以有机会好好观察它们的体色及特征。奥杜邦曾描述此种雌鸟的头部有红色斑点，但我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我见到过很多对啄木鸟，不过从未看到过头上带红斑的雌鸟。

尽管我犹豫了很久，还是将一只羽翼丰满的雄鸟射杀了，打算把它做成标本。次日再次经过那里时，我踌躇了片刻，想看看情况如何。当我听见巢内雏鸟的叫声，看见丧偶的雌鸟，不得不承认我心生了悔意；因为我，这只雌鸟需加倍照料它的孩子，在幽谧的森林里忙碌地飞来飞去，偶然满怀期许地停在某棵树的树干上，发出一声响亮的啼鸣。





鱼鹰 osprey

在繁殖孕育生命的季节里，无论哪一种鸟类中的雄鸟意外遇险，雌

鸟通常会很快再找一位伴侣。在某一特定区域内，几乎总有一些没有配偶的鸟，或雌或雄，这使破碎的家庭得以重建。我记不清是奥杜邦还是威尔逊曾讲过一个故事，说的是一对鱼鹰，将巢筑在一棵老栎树上，雄鸟护雏心切，当有人试图爬上栎树靠近鸟巢时，它竟真的用喙和爪直直向人的脸和眼睛攻去。入侵者随身带了一根重棒，将英勇的雄鸟击落在地，它就这么送了命。没过几天，雌鸟便又寻得一位伴侣。但很自然地，在保护雏鸟这件事上，这位继父完全没有生父那样的气魄和胆量。当危险临近时，它只远远避开，以一副事不关己的姿态平静地四下转悠。

众所周知，无论是野生或家养火鸡在开始产蛋及随后孵化和抚育幼鸟时，会主动远离雄鸡；而此时的雄鸡也十分明智，会主动地与同性伙伴待在一起，或是去自己常去的地方。直到秋末，火鸡夫妇和它们的孩子才会再一次在共同生活区里重聚。可如果有谁试图抢走雌鸡身下的蛋宝宝，或妄想伤害它的孩子，它便会立即呼唤自己的丈夫，雄鸡听见后会马不停蹄地赶来。鸭子及其他水禽亦是如此。繁殖的本能是如此强烈，足以克服一切常规困难。毋庸置疑，由我一手造成的，原本美满的啄木鸟家庭破碎了，只剩一只雌鸟守寡孀居的时日不会太久，一些独居的雄鸟，只要不是对从一开始就接手一个雏鸟已经半大的家庭感到太过沮丧，它都会主动凑上前来，或是被寡居的雌鸟招来。

迟至七月中旬，我还见到过一只俊美的雄旅鸰在对一只雌鸟大献殷勤，它绝对是真心实意的，对此我深信不疑。在我观察了这对旅鸰近半小时后，我猜测那只雌鸟是在寻找当季的第二任伴侣了，但从它光亮艳丽的羽毛来看，它像是一个新来者。可是，雄鸟的每次接近都会遭到雌鸟厌恶地拒绝：它绕着雌鸟高视阔步，并展示、抖动它华丽的羽毛，雌鸟却无动于衷，反而时不时恶狠狠地扑向它。它跟随雌鸟飞至地面，半压着嗓子给它唱了一首悠扬悦耳的歌，给雌鸟衔来一条毛虫，再展翅飞回树梢，绕着雌鸟跳来跳去，叽叽喳喳，情话绵绵；发现入侵者时它勇敢冲上去，随即又回到雌鸟身边。可是没用，雌鸟每一回都干脆利落地打断它的殷勤。

结局如何？我不得而知。因为那只无动于衷的雌鸟很快便飞离了我的视线，而它那位热情执着的追求者也紧随其后。不过，就算现在说雌

鸟坚守情感防线无非是出于谨慎，也不能算是一个草率的断论了。

总的来看，鸟类中似乎女权体系盛行，而站在男性立场上考虑，这点显得格外可敬。几乎在所有牵扯到公共利益的事情上，雌鸟都显得极为积极：它选定巢址，而且在筑巢过程中也更为投入；一般来说，雌鸟在照顾幼鸟时更为警觉，在危险逼近时也更为忧心。我曾看见过一只雌斑翅蓝彩鹇，一连几小时穿梭在鸟巢所在的树林与最近的草丛中，只为了给它的一窝儿女衔来蟋蟀或蚱蜢；而它那位衣着更为华丽的丈夫要么远远地站在一棵树上安详地唱着歌，要么在树枝间自娱自乐。

但是，不论就其羽色、仪态还是歌声来看，雄鸟在大多数鸣禽中都显得更为引人注目，这也使得它成为雌鸟的掩护者。人们通常认为，雌鸟羽色更为暗淡是为了在孵卵期更好地隐匿自己；但这个解释并不尽如人意，因为在某些情况下，雄鸟会接替雌鸟孵卵。以家鸽为例，正午刚过，雄鸟便接替雌鸟开始抱窝。我只能这么说，雌鸟的羽色多暗淡或呈中性色，是大自然为了无时无刻不保障其安全的一项措施，因为相较于雄鸟，雌鸟的性命在种族繁衍这一问题上显得更为宝贵。要知道，必须依赖雄鸟完成的重任实际上只消一瞬间便可结束，而需雌鸟投入的时间即便不说以月计，也得数天或数周。

在向北迁徙的过程中，雄鸟往往比雌鸟先行八到十天；而当秋季南归时，雌鸟和幼鸟会比雄鸟提前同样的天数。

啄木鸟在第一季过后会放弃它们的鸟巢，或者说它们的“大屋”，而这个时候，它们的表亲——五子雀、黑顶山雀、美洲旋木雀——便将这些房产继承了下来。这些鸟，尤其是旋木雀和五子雀，具备啄木鸟科鸟类的许多习性，但是其喙缺乏如啄木鸟科鸟类那般的力量，导致它们无法自行啄洞，因而它们的住所总是二手房。但是，上述每一种鸟都会在入住时添置各种柔软的材料，换句话说，它们会根据自己的喜好重新布置这个小家。山雀会在洞的底部安置一块类似毛毡材质的轻柔软垫，看起来像是从某个制帽店衔来的一般，但实际上可能是无数昆虫和毛虫努力的成果。雌山雀就在这块柔软的垫子上产下了六枚带着斑点的蛋。

我近日在一种极有趣的情形下发现这样一个巢。在一座高山光秃秃的山顶边缘，有一棵应是属野樱桃树一种的大树，鸟巢就筑在上面。经

岁月打磨的灰色岩石零星地堆在一旁，或是堆积在一条由赤狐踩出来的依稀可辨的小路上。那里的树都带着点瘆人的样子，而荒山野岭间隐藏着的难以言表的荒凉感笼罩着这片区域。我站在荒山之颠俯瞰万物，那只从我脚下大地飞过的红尾鹫也只留下了背影。我的视线追着他，一览农场、聚落、村庄和远处连绵的青山。



美洲旋木雀 brown creeper ; 小鸛 pygmy nuthatch

这时，一对成鸟夫妇吸引了我的注意，它们口中叼着食物，看起来似乎很是心烦。尽管如此，它们还是十分警惕地避免暴露其儿女的位置，我在附近守望了一个多小时，连它们在哪棵树上都没弄清楚。和我

同行的是一个机灵且充满好奇心的男孩，最终我们决定让他藏在我们推断为鸟巢所在地的那棵树旁的一个凸出的矮石下，而我则离开绕去山侧。没过多久，男孩就发现了它们的秘密之所。那是一棵枝繁叶茂且覆满地衣的矮树，乍看之下竟没有一根干枯或腐朽的树枝。但事实上是有一根的，长约几英尺，当我的视线转移到那上面时，我发现了一个小圆洞。

由于我的重量，树枝开始摇晃，成鸟和幼鸟都惊恐失措。托起鸟巢所在的那根树枝残段约三英寸厚，洞的尽头已经被凿得快贴近树皮了。我用大拇指轻易地戳开了这层薄壁，一窝羽翼已丰的幼鸟第一次看到了外面的世界。不一会儿，幼鸟中的一只突然发出一声有重大意义般的呐喊，像是在说“我们是时候离开这里了”，然后开始向洞口爬去。站在洞口，它四下张望，可并未对展现在它面前的大千世界流露出丝毫惊讶的表情。它在确定方向，在判断它那双未经历练的羽翼需要飞多远才能逃离这危险地带。在一瞬间的停顿后，它大喝一声，振翅飞了出去，起飞还算不错。其余几只也迅速跟上。在刚起飞后，出于某种突然的冲动，每一只鸟都向那个被它们抛弃的巢投下一坨粪便，致以最轻蔑的问候。

尽管鸟类的习惯和本能大体上很有规律，但这些鸟有时也像高等动物般反复无常。比如说，对于它们的筑巢地点及方式，你完全无法做出任何准确的推断。在地面筑巢者时常钻进灌木丛安家，而在树上筑巢者往往又选择在地面或草丛里落脚。原本属于地面筑巢者的歌带鸫，却众所周知地选择在栅栏的节孔里建巢；而烟雨雨燕有一天厌倦了煤灰和油烟，于是将巢筑在了干草棚的一根椽子上。一个朋友曾告诉我，有一对家燕突发奇想，来了次漂亮的改革，把巢建在从房顶一根钉子上垂下来的绳索套环里，而且它们似乎还挺喜欢这个巢的，以至于次年依旧采取这种方式筑巢。我还知道棕顶雀鸫在棚下筑屋的例子：一捆干草透过稀疏的地板缝隙从上面的草堆中垂挂下来，它的巢就藏在那堆草里。而通常情况下，只要用半打干草杆和几根牛尾巴上的长毛，在苹果树上松松垮垮地搭个窝，它就已经心满意足了。中北美毛翅燕习惯在墙体内和旧石堆里筑巢，我也曾见到过旅鸫在类似的地方安家。还有人在已废弃的旧井里发现过它的巢屋。莺鹋鹑会钻进一切它可以钻得进去的洞穴筑巢，不管是旧靴子还是炮弹壳。一次，一对莺鹋鹑执意要在某个水泵的

顶端筑巢，它们从手柄上方的开口处飞进去。由于每天都有人用这个泵打水，鸟巢被毁了不下二十次。这对小气的小家伙挺有远见，当它们发现筑巢的泵箱内含有两个隔间时，便把其中一个堵上，以防招来什么麻烦的邻居。



家燕 barn swallow



莺鹪鹩 house wren

那些建巢技术稍逊色的鸟儿有时会放弃它们习惯的居所，占据被别的鸟儿抛弃的巢屋。冠蓝鸦时常在短嘴鸦或杜鹃的旧巢里下蛋，而普通拟八哥会在懒散的情绪下，直接把蛋产在朽木的树洞里。我听闻有一只杜鹃将旅鹪赶出了巢，而另一只则把冠蓝鸦逼得居无定所。在一些大而

松散的结构外围，比如鱼鹰和某些鹭鸟的巢周围，总能发现五六个普通拟八哥的巢，就像许多寄生物一样，或者就像奥杜邦所言，像某个封建贵族家里辽阔而荒凉的庭院中分封的家臣的住所。

同样的鸟，在南方气候下繁衍生长，其建的巢就远不如生活在北方的鸟儿那般精巧复杂。某些种类的水禽，在气候温暖的地区会直接将蛋丢到沙地里任由太阳暴晒，而一旦换至拉布拉多地区，就会老老实实建巢，按照惯例抱窝孵蛋。在佐治亚州，橙腹拟鹬常把巢安置于树的北侧枝梢上；而在美洲中部及东部地区，这种鸟则将巢安在朝南侧或朝东侧，在筑巢时也会将巢布置得更厚实暖和些。我曾遇见过一只从南部北迁而来的橙腹拟鹬，在筑巢时将粗糙的芦苇和莎草编织进去，使得巢屋看起来像一只敞开的篮子。

很少有鸟类始终如一地使用同一种材料筑巢。我见过旅鸫那完全没有使用泥巴的巢。有一次，它以长长的黑色马鬃为主要材料，按圆形布置，巢内铺上一层精细的黄草，整个小屋马上焕发出不一样的光彩。而我看过另外一只旅鸫筑巢，其主要材料是一种石藓。

同一繁殖季内为第二窝雏鸟建的巢通常只是个临时据点。随着季节推移，距雌鸟产蛋的时间也愈加紧迫，所以此时搭建的巢更像是一个草率完成的半成品。最近我又注意到这一事实，是因为在大约七月下旬时，我碰巧在一块偏僻的黑莓地里撞见几个不知道是田雀鹀还是栗肩雀鹀的巢。与其养育第一窝雏鸟时的巢相比，这些已装有蛋宝宝的巢远不够精致坚固。

一连数日，当我去某一片特定的树林时，总能看见一只雄靛彩鹀栖在一根高枝的固定位置，唱着它最欢快的歌。当我走近时它立即停止歌唱，带着明显的暗示使劲地左右摇晃着尾巴，尖声叫着。在附近一簇低矮的灌木丛中，我发现了让它如此焦躁不安的缘由——一个主要由干树叶和细草筑成的厚实坚固的鸟巢，一只相貌平平的褐色鸟正端坐巢中孵着四枚淡蓝色的蛋。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鸟类居然会抛弃明显更为安全的树梢，反而选择把巢建在有許多危险动物走过或爬过的地面。这只雄靛彩鹀站在人们触不可及的高处，在那里歌唱；而这里，距离地面不足三英尺的地方，

正躺着它的蛋或无助的雏鸟。事实上，鸟类最大的天敌还是鸟类，而许多体型娇小的鸟类正是考虑到了这一事实才如此选择筑巢地点。

与其他地方相比，大多数鸟或许还是喜欢在路边筑巢养育后代。我知道披肩榛鸡就是选择离开茂密的森林，在距离公路不足十步的一棵大树根部筑起自己的小巢，毫无疑问，老鹰、短嘴鸦以及臭鼬、狐狸能找这里的概率大大降低。走在山间的偏僻小径，身边是无边无际的树林，我曾多次看见棕夜鸫端坐在自己巢中；它的巢离我如此之近，我只消一伸手就几乎可以将它从巢中抓出来。相比之下，猛禽对人类可没有这么多信任，当它们选择筑巢地点时，总会尽量避开而不是主动寻找人烟密集处。

我知道在纽约州腹地的某块特定区域，每季都可以找到一至两座暗眼灯草鸫的巢。鸟巢位于一个苔藓密布的矮坡边缘下方，离公路十分近，路过的马车只要一挥鞭就够得到。任意一匹马、一驾马车或是一位过路的行人，都有可能惊扰这只抱窝的鸟。当它听到脚步声或车轮声逼近，便立即起飞，以翅膀几乎贴着地面的方式飞离，消失在路对面的灌木丛里。

在华盛顿城外一条繁华的主干道上（其实出城不过半英里），我一次就能在路两旁的树上找到五种不同鸟类的巢屋，这还在我粗略一瞥，没有仔细观察枝叶的情况下；而在半英里外的一片辽阔树林里，我居然连一个鸟巢都没发现。在路边的这五个鸟巢中，我最感兴趣的要数斑翅蓝彩鸫的巢。据奥杜邦在路易斯安那州对这种鸟的观察，它们通常十分害羞且孤僻，喜欢在偏僻的湿地和大型死水潭的周围活动；而我于此处见到的这只鸟却将巢建在一棵靠近繁华主干道的梧桐上，而且还是最下面那根树枝最靠下的地方，离地面如此之近，以至于任何人只要站在马车里或骑在马上就能伸手够到它。这座巢主要由碎报纸屑和草茎筑成，尽管位置很低，却隐藏得极好；这棵大树枝繁叶茂，它就建在一丛与树干相得益彰的枝叶里。我发现这座巢的时候雏鸟还在其中，尽管成鸟夫妇对我站在树下的磨蹭行为很是不满，但它们对主干道上熙熙攘攘的车流却漠不关心。我很好奇这些鸟儿是什么时候筑的巢，因为鸟儿筑巢时会比其他任何时刻都要害羞。毫无疑问，它们最有可能在清晨开工，因为清晨的时光是属于它们的，没有人会打扰。



斑翅蓝彩鹀 blue grosbeak

另一对斑翅蓝彩鹀选择将巢址定在市区内的一块墓地里。鸟巢被安置在一处低矮的灌木丛里，雄鸟依旧断断续续地唱着歌，直到雏鸟已快长大离家。这种鸟的鸣啭急促且繁复，与靛彩鹀的歌声类似，但是更响亮更有力一些。事实上，这两种鸟无论从颜色、外形、举止、声音还是基本习性上，都十分相似，若非是体型上存在差异——斑翅蓝彩鹀几乎比靛彩鹀大了一倍——否则很难将两者区分开来。可无论是哪一种鸟，

雌鸟均为红褐色，幼鸟在第一季也是同样的体色。

当然，幽深的原始森林里也有鸟巢，但我们很难发现它们。鸟儿说起来简单的筑巢艺术包括选择诸如苔藓、干叶、细枝和各种零碎物的中性色普通材料；以及将鸟巢安置于一根合适的树枝上，确保巢的颜色与周围环境的颜色一致。可是这说起来简单的艺术是多么高明，鸟巢被掩饰得多么巧妙！我们或许偶尔可以发现它，但如果不是借助鸟类的活动提示，谁又可以找到它？在这个时节里，我连续两周几乎每天去林子里，可是一个鸟巢都没有发现；直到有一天，我本打算进行最后一次探秘，才有幸遇见了几个。当时我走在森林的浓密处，正靠近一株腐朽疏松的老树桩，突然一只黑白森莺变得十分惊慌警觉。它落在那根残株上，尖叫着，还不时在其边上上蹿下跳，最终极不情愿地离开了。原来它的巢就在那根残树桩处的地面上，巢内有三只羽翼渐丰的雏鸟。其位置选择得极为巧妙，雏鸟的体色与散落周围的树皮、小树枝等完美融合，以至于我第一眼都没有分辨出来。雏鸟们在巢中紧紧依偎着，但当我一伸出手，就全部仓皇地逃开，并大声呼救；成鸟夫妇听到呼救声后立即赶来，几乎冲到了我触手可及的范围内。事实上，这个鸟巢不过是在一张厚实的枯叶床上又多铺了一些干草。

这一次是在一片浓密的灌木丛中。我正走在一条两侧都是高大铁杉的小道上，只偶尔星星点点分散着几株小山毛榉和槭树，树荫浓密以至于整片地区都仿佛笼罩在经年的黄昏中。这时我听到了一种全然陌生的叫声，我不禁停下脚步细细聆听。直至今日，我还能清晰地回想起那歌声，尽管那声音是鸟鸣无疑，但又有点像小羊羔的咩咩声。不一会儿，声音的主人现身了——是一对蓝头莺雀。它们轻快地飞来飞去，每次落脚只停留片刻；雄鸟一言不发，而雌鸟则滔滔不绝地唱着这陌生而又温柔的歌，听起来就像是人类少女的缠绵情感融入进了森林乐章，其中的甜美、孩童般的自信和愉悦让人心生爱怜。我很快发现，这对夫妇正在离我几码开外的一根矮枝上筑巢。雄鸟小心谨慎地飞到那里，稍作整理，然后与妻子一道继续干活；雌鸟时不时“爱——伊，爱——伊”地呼唤着它的爱侣，叫声充满韵律，情意绵绵，余音袅袅。和莺鸟往常的筑巢习惯一样，它们将巢建在一根小树枝的分杈处，巢内铺上了满满的地衣，巢外用疏松的蛛网裹了一层又一层。除了本身的自然色，雀巢没

有采取任何别的刻意伪装用作掩饰，但这颜色就足以让这个小屋看起来是这片昏暗森林中的自然产物了。



蓝头莺雀 blue-headed vireo

我继续在林中漫步，随后来到处一处洼地，这里大株树木已不多见，取而代之的是一片和老采皮区一样茂密的次生林。我不禁停下了脚步，站在一棵高大的槭树旁，这时一只小鸟迅速地从枝上飞走，似从靠近树根部的一个洞里飞出来一般。小鸟在飞离我几码处停了下来，并开始不

安地啼叫，我的好奇心立刻就被勾了起来。当我辨识出那是一只雌性黑胸地莺时，突然想起来至今为止还没有哪位博物学家发现过这种鸟的巢，甚至连布鲁尔医生也没有见过它们的鸟蛋，这么难得的事，我不禁想继续一探究竟。于是我开始仔细搜寻，对地面、树的底部和根部，还有周围各类灌木丛进行了地毯式搜索，结果一无所获。由于担心这样下去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万一自己一脚踩在巢上呢。我觉得自己还是先后退一段距离，过一会儿再来比较好，这样我还可以得到事先预警，留意到它飞出来的具体地点。如此行事，当我折回时果然不费什么力气便找到了鸟巢。它就在距离那棵槭树几英尺外的一丛蕨类植物里，离地面大约六英尺高。那个巢相当大，完全由干草的茎和叶筑成，内部铺着一层精细的深褐色根须。巢内有三枚鸟蛋，呈浅肉色，表面都点缀着细小的褐斑。鸟巢很深，以至于孵蛋鸟的背部都藏在巢沿底下。

在前方不远处一棵高树的树顶上，我看见了一座红尾鸢的巢——由大团的细枝和干木棍筑成。幼鸟已经学会飞行，可以离家，不过仍然在附近徘徊；见我走近，雌鸟飞到我头顶上方，不住盘旋，怒气冲冲地尖叫着。巢下方的地面上，散落着田鼠的几团毛发及排泄出的无法消化的东西，与其他地方别无二致。

在将要离开树林时，我的帽子几乎擦到了一座红眼莺雀的鸟巢，它像一个篮子般挂在一根低垂着的山毛榉的树梢末端。如果巢中的鸟儿没有发出任何动静，我想我是绝对不会发现那座巢的。巢内有三枚红眼莺雀的蛋，还有一枚褐头牛鹂的蛋。这时，这枚陌生的外来蛋只是看上去比别的蛋稍大些，而当我三天后再去看时，整个巢里只有一枚蛋尚在孵化，其余皆已破壳而出。从体型来看，那只年幼的外来者比其他幼鸟大了至少四倍，而且排便量甚大，简直快要把身下的同居者闷死了。这个入侵者和巢内的正当居民一同进食，一同长大，如果只是多吃一点也就罢了；但它却独吞了所有的食物，独自存活了下来，像现在这样扼杀了其他所有的正当居民，这似乎是大自然中的一个怪异现象——大自然似乎并不鼓励那些审慎、诚实的朴素美德。杂草和寄生植物似乎一直在与这些正直的美德做斗争，然而它们却总是大获全胜。



厚萼凌霄 trumpet creeper ; 红喉北蜂鸟 ruby-throated hummingbird

红喉北蜂鸟的巢可谓是森林中独一无二的珍品。若是能侥幸发现一座，那段经历当是仅次于发现鹰巢般值得一书。我至今也只见到过两座，且均是机缘巧合。其中一座，我是在一棵栗树的横枝上发现的，而在鸟巢上方约一英寸半的地方，有一片孤零零的绿叶，就像一个天然的

顶篷。我只是站在树上，并未有任何不当举动，然而一阵阵充满恶意的疾飞声一再在我耳边萦绕，让我不由怀疑自己是否正在侵犯哪位的隐私。我的视线追随着它，很快便发现它正在施工的巢。我继续采取我往常的就近隐蔽战术，因此得以心满意足地观看这位小艺术家的筑巢过程。这是一只雌鸟，没有伴侣帮忙。每隔两至三分钟，它就会口衔一小团棉状物出现，在树枝间及树周围飞来飞去，再迅速落回巢中，以它的前胸为模子，好好布置自己带回的材料。

我在山侧的一处密林中发现了另一座红喉北蜂鸟的巢。当时我从树下经过，不小心惊动了正在抱窝的孵蛋鸟，它起飞时翅膀的扑扇声引起了我的注意。幸运的是，片刻之后，它便返回巢中，而我也透过叶片间的空隙看到了它的巢，那巢看上去就像一根小树枝上一个普通的树瘤或赘生物。与其他鸟不同，蜂鸟不会停落在巢的边缘，而是直接飞进去，快如闪电却又轻如鸿毛。巢内有两枚纯白色鸟蛋，脆弱得仿佛只有女子纤细的手指才能触碰。蜂鸟的孵化期约为十天，之后再过一周，雏鸟便可以飞了。



灰蓝蚋莺 blue-gray gnatcatcher

唯一一种不仅外形类似蜂鸟的巢，且巢的整洁度与匀称性可与之相媲美的，当属灰蓝蚋莺的巢。它的巢通常以与蜂鸟巢相同的方式安置于树上，但多少有点像是悬空的；鸟巢又深又软，主要由某种包裹着柔软青苔的木棉筑成，除此巢的体积更大之外，其余的几乎与蜂鸟巢一模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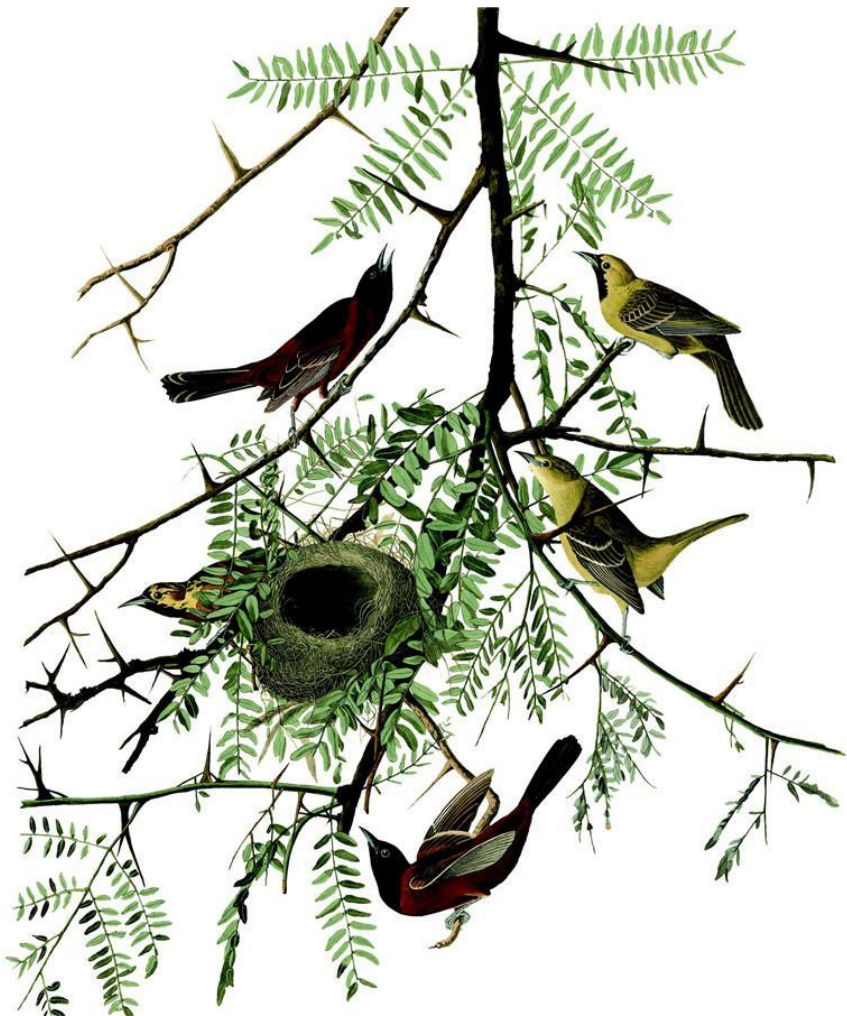
但在我们出了密林之后，却发现巢中之冠，即所谓最完美的鸟巢，毫无疑问当属橙腹拟鹂的巢。这是我们能见到的唯一堪称完美的悬巢。确实，围拟鹂的巢大致上也如此，但这种鸟通常将巢建得更低、更浅一

点，更像莺雀的筑巢方式。

橙腹拟鹂喜欢将巢挂在高大的榆树那摇曳的树枝上，毫无隐藏之意，只要位置够高，树枝悬垂，便心满意足。同其他鸟巢相比，这样的巢似乎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技术。筑巢时，似乎一直需要一种特定的亚麻状物质，巧的是这种材料它们也总能找到。当施工完成后，鸟巢看起来就像一个悬挂着的大葫芦；巢壁虽薄但很结实，再大的风雨都足以抵挡。入口处用马鬃填得严严实实，也可以当成锁边，侧面也常常用同样的材料缝得精巧细密。

如同无所谓隐秘性的态度一样，这种鸟对筑巢的材料也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线或绳原本是什么样，就以什么样来筑巢。一位女性朋友告诉我，有一天她在敞开的窗户前忙活，就在离开的片刻工夫，一只橙腹拟鹂便飞进来了，随便叼起一绞纱线就走了，飞回它那建了一半的鸟巢。那团和它故意作对的线偏偏缠绕在树枝上，这只鸟试图将它解开，结果越弄越糟、越缠越紧。它用力拉扯了那团线一整天，结果还是无疾而终，最终不得已接受了只能抽走几根的事实。从此，那团在树梢飘荡的线团便成了它的眼中钉，每次从那团线前经过，它都会冲上去恼怒地拉扯一番，像是在控诉：“都怪你这个讨厌的线团，害我费了那么大力。”

文森特·巴纳德从宾夕法尼亚州给我寄来了一封信，信中和我分享了一件关于橙腹拟鹂的趣事（这位先生还给我讲过不少其他的稀奇事，我对此不胜感激）。他说他有一位对此类事情很感兴趣的朋友，在观察到橙腹拟鹂准备筑巢时，便在有可能的巢址附近挂上几束五颜六色的轻软精纺毛线，而那些心情急切的艺术家便欣然接受。其实，他的这位友人刻意安排了线的数量，使鸟儿所用的各类质量上乘、颜色丰富的线团数量几乎相等。不同于一般的巢，这个鸟巢做得又深又宽敞，让人不禁怀疑在这只灵巧的鸟儿筑成这座巢之前，是否还有其他鸟可以编织出这样一件美丽的艺术品。



圃拟鹂 orchard oriole

迄今为止，美国最有天分的鸟类学家纳托尔曾有如下描述：

我聚精会神地观察一只雌鸟（橙腹拟鹂）将一根有十至十二英尺长的灯心草拖入自己的巢中。一开始，这条长绳和其他许多短绳的一头尚悬空于巢外，大约一周后，这些绳子的两头便都被编进巢的巢壁中了。一些同样使用类似材料筑巢的其他小鸟，有时会来抽动这些随风舞动的线头，常常惹得这只忙得团团转的橙腹拟鹂怒气冲冲地丢下工作出来查看。

请允许我再多赘言几句，这种鸟作为其所属种类中本能特性最典型

的代表之一，我想再来谈一谈它的生平经历，还请包涵。它独自一人，在没有任何配偶协助的情况下，花了大约一周的时间建成了爱巢；事实上，雄鸟确实也会出现，但很少陪伴雌鸟，现在也几乎完全噤声。为了收集筑巢所需的纤维材料，它先折断马利筋属植物和木槿属植物的茎，再梳理其中的亚麻纤维，扯下长纤维收集起来，最后带着战利品飞回它的建筑工地。它在找寻材料时显得急迫而匆忙，收集材料时也毫无顾虑，就算附近小路上有三个人正在施工或有许多人正在花园里闲逛，它也毫不露怯，这样的勇气和毅力着实令人钦佩。如果被人盯得太紧，它便会发出常见“啧啧，啧啧”的呵斥声，或许它很是不解为什么会有人打扰它这不可或缺的工作。

尽管雄鸟在忙碌的配偶到来时，显得格外安静，可喧闹声依然不绝于耳，我不免观察到原来这只雌鸟不住地在向另外一只雌鸟叫喊，显然它们在争吵。最终，我看见它向那只时不时偷偷摸摸地闯进它筑巢领地的入侵者发动了猛烈的进攻。这类斗争通常十分激烈，且一再发生。这种敌意究竟从何而来？我当下回想起一件事：附近有两只英俊的雄鸟前几日遭遇不测，因此我推断，这只入侵者大约是个可怜的寡妇；但它显然已经趁雌鸟忙于筑巢时，与它的夫君暗度陈仓，因此两只雌鸟间醋意大发，大战一触即发。在获得对原配不忠的情夫的支持后，另一只雌鸟开始筹备在相邻的一棵榆树上筑巢，它将一些悬垂的细枝编织起来作为鸟巢的基底。如今，雄鸟大部分时间都陪着新欢，偶尔还帮它一起筑巢，但雄鸟也并没有全然忘记自己的原配。一天傍晚，雄鸟的原配用充满柔情与缠绵之意的语调低声唤它，它也同样深情地回应。正当这一对情意绵绵地温存时，情敌突然出现了，一场恶战随之发生。其中一只雌鸟显得格外恼火，不停扑扇着张开的双翅，像是大为受伤。尽管雄鸟在这场斗争中谨慎地保持中立，这时却显露它理应受到责备的偏袒来，它选择携情妇双宿双飞，在那天傍晚余下时间里，徒留它那好斗的原配与一棵孤树为伴。另一种更急切也更温柔的关怀最终化解或至少终止了两只雌鸟间的醋意大战；林中从不缺此类鸟或别类鸟中的单身汉，在这些单身邻居的帮助下，和谐美满的一夫一妻制得以恢复，森林的和平也得以重现。



北美鹅掌楸 tulip tree；橙腹拟鹂 baltimore oriole

当然，我可不会忘了提及山岩壁下的东绿霸鹟的巢：那座巢悬垂于一块凸出的峭壁上，可以俯瞰一片荒凉辽阔的景色；巢身覆满苔藓，里面有四枚白似珍珠的鸟蛋。在讲述过各种精巧的高悬建筑后，可能再也没有巢能像东绿霸鹟的巢一样，可以给观察者带来喜悦之感——灰色寂静的岩石，星星点点散落着狐狸和狼藏身的洞穴，而就在这些凶猛野兽够不到的一个小凹槽内，藏着一个宛若天成的苔藓小屋！

在这片土地上，几乎每一座山、每一块悬空的高石下都有这么一个鸟巢。不久前，我循着荒凉山谷中一条有许多鳟鱼的小溪往上走，走了不到一英里，我就发现了五个巢，全都建在人类触手可及的地方，但至少能免遭水鼬和臭鼬的袭击，也完全经得起风雨。在我的故乡，有一座长满松树和栎树的小圆顶山，外围半圈都是陡峭险峻的悬崖。沿着这排峭壁，在山顶附近有一块凸出来的岩石壁架，无与伦比的高大且布满洞窟。其中一块巨石层向外伸出数英尺，下方可容一人或多人直立地自由行走。那里有一条甘甜的小溪，空气清新而冷冽。壁架的底部散落着随处可见的石头，过去曾是印第安人和狼经常出没的地方，如今是羊群和狐狸的天堂。从孩童时代起，我就在此地度过了一个个让人流连忘返的夏日，或是躲避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雨。这里总是那么清新凉爽，总是可以发现灰胸长尾霸鹟精巧的青苔小屋。直到你走近离那鸟儿只有几英尺的时候，那只小鸟才会飞离巢屋，飞向旁边的树枝，不停地摇晃着尾巴，焦虑不安地盯着你。自人类踏上这片土地且于此定居以来，这种霸鹟便养成了一个奇怪的习惯：时不时将自己的巢筑在桥、干草棚或其他人工建筑物下，可在这些地方明明很容易受到各种各样的干扰。而在这些地方建的巢，也通常更大却更为粗糙。我知道一对灰胸长尾霸鹟连续好几季都在一个干草棚下筑巢，一根用以支撑地板的柱子不知何故下陷了几英寸，它们就在柱子的上端建了三个巢，这个数字也暗示了它们于此度过的年数。巢的基底由泥巴做成，而上体结构主要采用苔藓，巢内精心铺上了各类动物的毛发。与这个巢的巢内布置相比，再没有比它更完美、更精致的了，但灰胸长尾霸鹟依然每一季都新建一个巢。不过，通常在一个巢里，它们会生养三窝幼鸟。

霸鹟科的鸟类算是所有鸟类中最优秀的建筑师。东王霸鹟的巢让所有人为之称赞，这种鸟会使用各种柔软的棉状物及羊毛物质，不惜时间与材料，尽可能地将巢建得坚固且温暖。绿纹霸鹟在多数情况下仅使用白栎的花来筑巢。东绿霸鹟在横枝上用苔藓和地衣筑起一个整洁又结实的窝形巢，周围从来没有任何散落的残枝碎片。雌鸟孵蛋时，基本上大部分的身体都露出了巢的边缘，她随意地四下观察，似乎全然自如；我从未在任何其他种类的鸟身上发现过这种随意的状态。几乎所有大冠蝇霸鹟的巢都会用到蛇皮，有时会用到三至四张那么多。

就巢体本身的建筑而言，目前所能找到的最薄、最浅的就是哀鸽的巢。几根枝条和草秆随意扔下，堆成一堆就是一个巢，几乎都不足以防止鸟蛋从中掉落或滚出。旅鸽的巢也同样草率敷衍，导致雏鸽常常从巢中摔至地面而死。常见鸟类中的另一种极端当属褐弯嘴嘲鸫，它筑巢时通常收集一大堆材料，有半蒲式耳那么多；还有鱼鹰，年复一年地给爱巢修修补补，累计衔来的材料简直可以装满一马车。

所有鸟巢中最罕见的是雕的巢，因为雕本身就是最罕见的鸟类之一。事实上，每一次看见雕都像是一场偶然，好像它正飞往某片遥远而未知的领域，而我们看到的不过是它途中稍作停留的一个身影。当我还是个年轻小伙子时，某年九月，我看见了一只尾巴呈环形的小金雕，这只通体暗黑的巨鸟令我望而生畏。它在山间流连了两日。在一道高高的山脊上，几头小牛，一匹两岁的小雄马，还有六只绵羊正在悠闲地吃草，远处的一幢小屋清晰可见。第二天，我看见这位暗黑君王在这群食草动物上方翱翔，没过多久，便开始在它们上方盘旋，那模样就像是老鹰正在搜寻老鼠。随后，它绷直双腿，徐徐落在畜群身上，实际上它勾住了小牛的背，吓得这群动物惊慌失措，在牧场中四下奔逃。后来，它胆子越来越大，同时越来越频繁地俯冲下来，导致整个畜群冲破了篱笆，“发了疯似的”直冲向那间小屋。它的动作似乎并不是带有捕杀动机的攻击性行为，可能只是一种策略，为的是分散畜群，让紧靠着牛群的小羊们落单。当它偶尔落在附近的栎树上时，它身下的树枝明显受压弯曲，微微颤动。直到最后，当一个猎人持枪瞄准它时，它才冲上空中，展开双翅，向南边飞去。几年后的一个一月里，我又看见一只雕经过这一带，落在离某些动物死尸不远的田野里，但只停留了一小会儿。



褐弯嘴嘲鸫 brown thrasher



金雕 golden eagle

我所能识别的雕的特征就是这些。金雕在东西两个半球的北部地区均很常见，而且通常将巢建在高而陡峭的岩石上。曾有一对雕连续八年将巢筑在哈德逊河畔的一个高不可及的岩石壁架上。奥杜邦也曾在书中提及，独立战争期间，一个班的士兵曾在这条河沿岸发现一座雕巢，在与这只猛禽搏斗的过程中，有一位士兵险些为此丧命。他身上绑着绳子，而他的战友们则拉着绳索将他从悬崖上放下，为了去掏鸟蛋或抓只雏鸟；不过事与愿违，他的举动被发现，并且遭到来自愤怒的雕妈妈的

猛烈攻击，他不得不拔刀自卫。结果一刀失误，他险些割断了绑在身上的绳子，最后他的同伴紧靠一股绳子将他从危险的境地中解救出来。

奥杜邦称，白头海雕也通常将巢筑在高处的岩石上，但威尔逊曾写到他在大蛋港附近一棵高大的黄松树顶见到过一个白头海雕的巢。鸟巢由一大堆材料建成，有细枝、草皮、莎草还有芦苇等物；巢约五六英尺高、四英尺宽，中心几乎全无凹陷。当地的村民告诉他，这巢已连续多年孕育新生命，白头海雕已视它为家，或视其为四季的住所。

雕从来都是一个巢用好几年，其间多次修修补补。许多常见鸟类也都有这样的习惯。根据筑巢习惯以及亲缘特征，可将鸟类大致分为五大基本类别。第一类，修缮或继续使用上一年的巢，比如鹳、燕子、东蓝鸲、大冠蝇霸鹟、猫头鹰、雕、鱼鹰以及其他几种。第二类，是那些每一季都新建巢屋的鸟儿，但它们通常会在一个巢内生养好几窝幼鸟，这类鸟中灰胸长尾霸鹟最为典型。第三类，每产一窝雏鸟就要新建一个巢，事实上大多数鸟类都是这样。第四类的数量有限，它们通常自己不筑巢，而是选择使用其他鸟类的弃巢。最后一类便是那些根本不需要巢的鸟儿了，它们将蛋产在沙子里，很多水禽都属于此类。

Chapter 5 春日于华盛顿观鸟





鸟趾堇菜 birdsfoot violet

一八六三年秋天，我搬去华盛顿生活，自此除了每年夏天回到纽约州内陆暂居一个月外，其他时间就一直居住在华盛顿了。

在抵达这里的次日，我便在博物学方面有了全新的发现。当时我正在城北的森林附近散步，突然一只体型硕大的蚱蜢从地上飞起，落到一棵树上。在追赶它的过程中，我发现它飞起来简直像鸟一样迅猛且野性十足。我发现自己好像闯入了蚱蜢的国都，而刚刚看到的那位可能就是某位首领或头目，甚至有可能就是在户外透气的国王本人。尽管每年秋天我都会在树上发现几只这样硕大的生物，但我至今也无法确定它的真实身份。它们体长约三英尺，身上要么带着灰色条纹要么有斑点，看上去十分像爬虫。

但是，对我而言最大的新奇之处当属此处极佳的秋日气候，明媚、浓郁、热烈，一直持续到十一月，整个冬季也十分温和。尽管温度有时会降到零度以下，可大地绝不会因寒冷而萧条凋零，在某些风雨不及的角落里，植物依然保留着生命迹象，仿佛只需稍加鼓励，便可重新舒展筋骨茁壮成长。在这里，我一年四季都能看见野花：十二月有堇菜；一

月是一株独秀的美耳草（长在一小块冻得硬邦邦的土里）；二月里有一种小小的、像杂草般的植物，开出的花朵小得出奇，就星星点点散落在碎石路旁和耕后闲置的田地里。獐耳细辛有时候会在三月的第一周就早早地冒出头，小青蛙也差不多在同一时间开始迟疑地开唱。愚人节时杏树常常已经开花，到了五朔节，苹果树也开花了。时至八月，鸡妈妈会领着它的第三窝宝宝出来散步。我曾经养过一只小母鸡，三月里还是只雏仔，九月里已然儿女成群。我们的历法便是依据这种气候而定的。三月是春天的月份，在起初的八到十天里，你就可以看到周围发生了一些明显的变化。今年（1868年）的春天来得比较晚，直到三月十号后才有显著的变化。

太阳从一片蒙蒙雾气中升起，似乎被那片柔情和暖意融化了似的。接下来的一两个小时里，空气都仿佛静止了，周围充斥着低沉的哼唱，那是万物苏醒时的声音。光秃秃的树木也都带着一副着迷、期盼的神情。从附近某片尚未被开垦的公用土地里，传来歌带鸫的第一声鸣啭；因对它如此熟稔反倒显得很平常，不过依然会给听众带来难以言说的愉悦之情。不一会儿，便响起了大合唱之声，温柔、悦耳，虽半压抑着，但是依旧难掩其中饱满而真实的欢喜。东蓝鸫鸣啭，旅鸫呼唤，暗眼灯草鸫叽喳，东草地鸫声音洪亮却满是柔情的吟唱。在一片荒弃的田野上空，一只红头美洲鹫低低地盘旋，随后落在一根篱笆桩上，伸展着翅膀拍打片刻，好让自己站稳。柔和、温暖、沉静的一天。雪后泥泞的路面，多处已变得干硬，看起来清爽多了。我走过地界，翻过子午线山。沿着干燥的道路行走，感受着宜人的温暖，这场景令我心满意足。牛群哞哞地叫着，低沉而悠长，惆怅的目光却久久凝视着远方。我不禁与它们产生了共鸣。每年春天来临时，想要离开这里的念头便无端冒出，我几乎无法遏制这种渴望。某种游牧或迁徙的本能，或者说某种回忆在我心中激荡。我渴望远航。

一路前行的途中，北扑翅鸫的呼唤声从远方清晰地传来，和我在北方听到的叫声如出一辙。休息片刻后，它便又开始重复歌唱。还有什么能比这早春的声音更加悦耳？它们已经沉寂了太久！

只要走过华盛顿市的边界，就完全来到了乡下。只需在乡间走十分钟，便可来到最真实的原始森林。不像那些北部的商业城市，华盛顿市

尚未向市郊扩张，因此这里的自然狂野而随性，蔓延至城市边界，甚至在许多地方越过了这一边界。

很快，我便到达了一片森林，这里荒凉而寂静。生命复苏的迹象微乎其微，难以察觉，但这里的空气却有一股清新的泥土气息，仿佛有什么东西在林中树叶下搅动。短嘴鸦或是在森林上空啼叫，或是闲步于褐色的田野里。我久久地凝视着这片阴暗沉寂的树林，可它们一点动静也没有。小池塘旁，一些桤木刚刚吐出了茱萸花序；在一片温暖和煦的山坡上，我拨开干枯的树叶和碎屑，发现地钱刚刚抽出一片毛茸茸的嫩芽儿。但水中世界已然苏醒。小青蛙开始歌唱，每一片沼泽、每一方池塘，都传来它们高亢而悦耳的合唱。我窥探它们其中的一个聚集点，事实上也就是一个半流不流的小水洼，水洼底部有好多青蛙卵。我捞出一大块，冷冰冰的蛙卵在我手中像果冻一样轻微颤动。有的地方甚至有好几加仑。与我同行的一个年轻人很是好奇蛙卵可不可以煮了吃，味道又会如何，或者能否代替鸡蛋。这是一块非常完美的胶状物，呈淡淡的乳白色，内部点缀着密密麻麻的、如同小鸟眼睛一般大的黑斑。刚被产下时，是完全透明的，经过八至十天，在逐渐吸收了周围的胶状物质后，小蝌蚪就诞生了。

在这座城市里，甚至连店家都还没想好如何布置新一季的橱窗时，大街小巷旁的银白杨便已感知到春天。在几个温和晴朗的三月天后，你会突然发现树木都有了些变化。树冠不再是全然光秃秃的了。如果天气持续宜人，只需一天便可见证奇迹。很快，每一棵树都会挂满灰色的绒穗，就像是披上了一件巨大的羽衣，而这个时候你是看不见一丁点儿绿叶的。到了四月的第一周，这些假的长条毛毛虫便会布满街道，填满水沟。

短嘴鸦和红头美洲鹭也预告着春的来临，它们在城市周边迅速繁殖，变得猖狂而惹眼。整个冬天，此处的短嘴鸦都很多，但除了它们从高空飞过，为了往返位于弗吉尼亚森林的冬季营地外，几乎不太引人注意。清晨，只要天色足以辨识出它们的身影，你就可以看见它们向东划过天空，时而松松散散，时而密密麻麻；或独自飞行或三两成群，但都朝着一个方向飞行，可能要去马里兰州东部的水域。夜幕降临时它们开始返程，以同样的方式，飞向位于城西的波托马克河畔的森林高地。

到了春日，这些白日的大规模集体活动就停止了；大家族分裂，群居地被弃，鸟儿四处分散。似乎每个地方的鸟都会这样。你或许会认为，当食物极端稀缺时，这种化整为零、四下分散的策略可能更有优势，因为在一大群鸟只能挨饿的地方，几小只也许能够存活。然而，事实却是，冬季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有明确界限的区域内才有可能找到食物，比如河岸边以及海湾、湖泊的岸边。

在纽堡市以北几英里外的哈德逊河畔，短嘴鸦以同样的方式往返于冬营地，清晨南飞，夜晚归来，有时遇上强风天气，它们会被风吹得过于贴近山丘，如此就会被那些藏在山林及篱笆后的学童用木棍和石头攻击。那群在黄昏时分才奋力晚归的短嘴鸦，常常被长途跋涉的艰辛和强气流折磨得体力透支，当它们遇上风或者某种地面凸起物而不得不多投入一些力气时，这群可怜的小家伙就好像无力到快从天上掉下来似的。

一旦开春，华盛顿市便处处可见红头美洲鹫了，它们或是悠闲自在的翱翔在二三百英尺的高空，或是低空掠过一些公用地或开阔地，因为那里偶尔能发现被丢弃的小狗、小猪或家禽的尸体，够它们饱餐一顿。有时可以看见五六只红头美洲鹫落在这些尸体旁，宽大暗淡的双翼完全伸展，互相恐吓、追逐，与此同时会有那么一两只捡漏偷食。这种鸟的翅膀又大又灵活，当它们站在地面时，只用轻微抖动一下那对大翅膀，就足以使脚离地腾空而起。它们在空中的动作潇洒英俊且赏心悦目，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和红尾鹫并无差异。它们飞行时一般沉着、轻松且经久不累，在空中也同样划下巨大的螺旋轨迹。其翅膀和尾巴的形状，事实上是它们在空中留下的倩影，除了大小和颜色，几乎与之前提及的红尾鹫一模一样。人们常常可以看见十几只红头美洲鹫在高空中盘旋，它们安详沉静地绕圈飞行，自娱自乐。

相比于红尾鹫，红头美洲鹫没有那么活跃与警惕；它们从不依靠翅膀悬停于空中，也不会从空中俯冲而下，更不会向下猛扑猎物；也不同于红尾鹫，它们似乎没有任何敌人。短嘴鸦与老鹰斗，东王霸鹟和拟八哥还有短嘴鸦斗，但谁也不在意红头美洲鹫。它从来不会激起任何一方的敌意，因为它从不会骚扰任何一方。短嘴鸦和老鹰的宿怨已深，因为老鹰素来爱抢其巢夺其子，而东王霸鹟对短嘴鸦的怨恨也源自同样的理由。但是红头美洲鹫不一样，它从不攻击活物，在有腐肉可以吃的

时候绝不会去猎取鲜肉。



黑胡桃 eastern black walnut ; 短嘴鸦 American crow

到了五月，这种鸟同短嘴鸦一样，几乎突然就绝迹了，可能是去了

它们近海岸的繁殖地。在这个时候，雄鸟是否会与雌鸟告别，独自前往？无论如何，七月里，我在城外约一英里处的一片靠近岩溪的森林里，发现了一群红头美洲鹭的聚集地；因为它们并没有在附近任何地方筑巢，所以我料想这群应该是雄鸟。当时太阳已经落山，碰巧我因为观察一只鼯鼠的巢而在树林中逗留得有些晚，这时红头美洲鹭开始三三两两飞落至我身边的树上。不一会儿，飞来的鸟更多了，但不知何故都从同一个方向低飞掠过树梢，然后落在树中间的枝干上。落定时，每一只都会从鼻子里发出很响的喷气声，就像母牛卧倒时发出的声音；这也是我听到的红头美洲鹭发出的唯一一种声响。站定后，它们会好好地舒展一下身体，就像火鸡那样，然后沿着树枝走来走去。有时两三只鸟一起落在一根腐朽的树枝上，树枝因承受不住其重量而断裂，这时它们会猛烈扑扇翅膀，飞向新的树枝。直到天色将黑时，依然有成群的红头美洲鹭向此地聚集，我身边的树上已满满当当。我开始觉得有一点紧张了，不过还是停在原地没动。天完全黑下来了，林中一片寂静，我拢了一堆干树叶，用火柴点燃，想看看这些鸟儿对火光的反应。一开始并无半点声响，直到枯叶堆完全燃烧起来，鸟儿们突然开始躁动起来，动静大得让我以为树冠就要塌下来砸向我。不过一会儿森林重归平静了，那令人不安的一群小家伙消失在茫茫夜色中。

六月一日左右，我见到一大群红头美洲鹭在波多马克河大瀑布上空翱翔。

关于此地深冬时节的常见鸟类，也许可以从我二月四日的日记摘录中发现一二：

翻山越岭经历了一场长途跋涉。从国会大厦径直向北走了约三英里。大地还是光秃秃的，天气依旧寒意逼人。在郊外那片错落分布着爱尔兰人和黑人棚屋的地方，突然飞来一群鸟，四下觅食的样子像极了我们北方的雪鹁。它们时不时发出忧郁的尖叫声，就像经历了一段悲伤时光。原来是角百灵，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鸟。它们具有百灵科鸟类的所有步态特征；这种鸟体型比鹁鸟稍大一些，胸部有一块黑色斑点，下体大多呈白色。当我走近时，靠近我的那些停下脚步，半蹲着，狐疑地看着我。没过多久，我胳膊稍稍一动，它们就全都飞走了；它们飞行时的姿态十分像雪鹁，而且也露出了几乎一样多的白色。



红头美洲鹫 turkey vulture

从那之后，我便发现在二、三月份角百灵是这里的常客，但这段时

间里，它们会被大量猎杀或捕获，然后被人拿去集市上出售。我曾在一个大雪天里，看见一群角百灵在一个靠近市区的大型菜园里搜寻各种杂生植物的种子，好填饱肚子。



角百灵 horned lark

继续向前，旅程变得令人兴奋。沿着台伯河东（Tiber）支流的一条小溪前行，小溪两边长满灌木和蔓生的菝葜。鸫鸟这里蹦蹦那里跳跳，飞过那些小小的弯道与拐角。刚出市界的地方有一片松树林，我在那里看见了一群金翅雀，它们身披灰色的冬装，正啄食着掉落的松果。其中还有一只金冠戴菊，就是一小团灰色羽毛，像个小精灵似的蹦跳不停。对它来说，这棵古老松树的果实也合其胃口？再往前走，在一些低矮开阔的林子里，我见到了许多种鸫鸟——狐色雀鸫、白喉带鸫、白冠带鸫、树雀鸫、歌带鸫、沼泽带鸫，它们全都聚集在这温暖而又有遮挡的树林边缘。更令我惊讶的是，我居然于此看见了东唧鸫和黄腰林莺，紫

朱雀也在，还有卡罗苇鹪鹩和美洲旋木雀。而在地势更高、气候更寒冷的林子里，我一只鸟也没见到。日暮时分，我踏上归程，横穿一座足以俯瞰整个城市的小山，走在小山东坡时，我欣喜地见到了许多栗肩雀鹀——我总是不由自主地将这些鸟与父亲的牧羊场联系在一起。它们跑在我前面，时而跳上一两步，时而在低矮的残茬间躲躲闪闪，与我儿时所见且留在记忆中的影像一模一样。

一个月后，也就是三月四日的日记如下：

在林肯总统隆重的第二次就职典礼之后，我踏上了今季的第一次旅程。下午天气晴朗温暖——终于是真正的春日阳光，尽管狂风怒号好似林中有一头愤怒的狮子。令人诧异的是，在离白宫不到两英里的地方，一个老实淳朴的伐木者正在砍树，仿佛今天压根没有什么总统就职典礼似的！在一棵空心的老树树洞里，几只小狗紧紧地依偎在一起，伐木工告诉我，这是一窝野狗的幼崽。我觉得我曾在岩溪的对岸见到过这只所谓的“野狗——看上去极度悲伤且十分惶恐，不住地来回奔跑，哭喊着、尖叫着，隔着不断上涨的河水望眼欲穿地看着对岸，却没有足够的勇气涉过湍急的岩溪。今天，我第一次听到树雀鹀的歌声，轻柔甜美，近乎颤音。我看见一只黑亮如丝绒般的小蝴蝶，翅膀边缘镶着一道黄边。在一处沐浴着阳光的岸边，我发现了两朵盛开的美耳草。还在松枝溪附近发现了蛙卵，听到了雨蛙的叫声。

在最先于华盛顿市露面的鸟儿里面，普通拟八哥是其中之一，刚进入三月它们就有可能随时出现。这种鸟成群聚集，经常出没于小树林和公园；有时成群涌至树顶厉声地叫着，整个天空都回荡着它们的叫声；有时落在地面觅食，走动时身上如丝缎般光滑的纯黑外衣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亮。显然，在这个季节里，鸟儿的灵魂里涌动着音乐，尽管它在释放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小的失误，它的声音听起来总像是得了重感冒。不过在早春的一个明朗午后，从远处听它们的大合唱，倒也还算悦耳。空气中充斥着噤里啪啦、碎裂喷涌、略带乐感的声响，就像是往耳朵里加了胡椒和盐般强烈地刺激着耳膜。

城市里所有公园和公共用地都被普通拟八哥占领了，而白宫附近的树上它们的数量尤其多，它们在那儿繁衍后代，与其他鸟类打架。一

天，财政部大楼西翼的一间办公室里，办公人员的注意力忽然被一只猛烈撞击窗玻璃的物体吸引。往上一看，他们发现一只普通拟八哥正悬停在离窗户几英尺远的半空。在宽大的石质窗台上，躺着一只全身抽搐的紫朱雀。眼前这个小小的悲剧不难理解：普通拟八哥气势汹汹地拼命追逐紫朱雀，而紫朱雀为了逃命，孤注一掷，想冲进财政部大楼寻求庇护，结果重重地撞在平板玻璃上，剧烈撞击所造成的震荡让这个可怜的小家伙当场毙命。面对猎物突如其来而又出乎意料的生命终结方式，追捕者普通拟八哥显然大为震惊，像是在确认刚刚发生的事件，它在空中盘旋了片刻，之后便离开了。

（当鸟类面对天敌的致命威胁时，出于恐惧而向人类寻求庇护的现象并不少见。以前我住在农村时，十月的某天中午，当我走进房间吃惊地发现一只山齿鹑正栖在我的床上。见我进来，这只又害怕又迷糊的鸟儿立即从开着的窗户飞走了，毫无疑问地，它刚才肯定是因为被鹰追赶才从窗外飞进来的。）



加拿大小檠 American barberry ; 美洲树雀鹀 American tree
sparrow



白冠带鹀 white-crowned sparrow ; 夏葡萄 summer grape

拟八哥身上有其原始型即短嘴鸦的一切狡猾的天性。在财政部大楼的内院里，有一座被多种绿树环绕的喷泉。到了仲夏时节，普通拟八哥

变得肆无忌惮，已经敢贸然进入庭院；而人们从周围窗户中投出的各种食物碎屑，便是对它们大胆行为的最好嘉奖。要是它们碰上又干又硬不好入口的面包，它们还会把它丢进水里，待充分浸泡之后再把它捞出来吃掉。

它们用粗糙的树枝和泥巴筑巢，而这项工程的重任似乎全都落在雌鸟身上。曾经一连几个清晨，是太阳刚刚升起那会儿，我在园子里劳作时总是能瞧见一对普通拟八哥在我头顶上方来来回回地飞；去时朝着约半英里外的一块沼泽地，回来时就消失在国会大厦附近的树上。回程时，雌鸟总会衔一些材料，而雄鸟则一身轻松，像是它的护卫般，飞在雌鸟上方略微靠前些的位置，时不时还发出嘶哑刺耳的啼鸣。我抓起一个小土块向它们扔去，雌鸟受惊，吓得丢掉了嘴里的砂浆，然后夫妻俩一起愤怒地匆匆飞走了。后来，它们偷了我的樱桃作为报复。



玉米 corn；普通拟八哥 common grackle

然而在这里，如同北方一样，最狡猾的樱桃小偷是雪松太平鸟，或者直接说是“樱桃鸟”。它们一下子就能甄别出哪一棵是樱桃树！在樱桃离成熟还有相当长一段时间的时候，它们就警惕且谨慎地在周围徘徊，或三五成群地在高空中画圈侦查，发出悦耳的声音，或迅速蹿进远处的树冠中。日子一天天过去，它们也一点点逼近樱桃树，一边侦查各处，一边盯着成长中的果实。还没等青色的小圆果被太阳染红脸颊，它们就迫不及待地开始啄食。一开始它们从背向房子的一侧偷偷接近果树，三

三两两迅速潜进樱桃树树枝间，而大部队成员则埋伏在不远处的树影里等待进攻。它们最喜欢在大清早和阴雨天发起进攻。随着樱桃变得越来越甜，这群鸟也变得越来越猖狂，向它们扔草团已经没用了，你不得不动真格地开始扔石块，否则满树的樱桃都该给它们吃光了。到了六月，这群鸟突然消失了，飞往还有樱桃的北方了，七月里，它们就在那里的果园和雪松林间筑巢。

夏季，在此处的常住居民里（或许该称为“市民”，因为似乎大部分的鸟住在市内而非郊外），黄林莺格外引人注目。它们在四月中旬前后来到此地，似乎对银白杨情有独钟。无论任何时候，在任何一条街道上，你都可以听见它们尖细刺耳的歌声。当这种鸟筑巢时，雌鸟常常会溜进人类的庭院，不停地啄晾衣绳为了收集一些线头，好编进她的巢里。

从四月初一直到四月中旬，燕子陆陆续续地出现在华盛顿市。它们一路叽叽喳喳，这声音令每一个新英格兰地区的男孩都感觉无比亲切。最先响起的是家燕的啼鸣，一两天后，美洲燕短促的尖叫声便随之而来。烟囪雨燕，或就称其为雨燕，也不甘落后，大部队到达后便整季都在这里度过。四月时，紫崖燕会在北上途中于此地露个面，到了七八月，它们又带着幼鸟再经此地返回南方。

华盛顿市位于一片宽广辽阔的乡村地区，植被丰茂且土地呈半开垦状态，城市面积也十分大，有众多公园及大片的政府保留用地，因此整个夏季里都有不计其数的鸟类来到这里。一些稀有的莺鸟，如白颊林莺、棕榈林莺和栗胸林莺，在五月北上的旅途中会于此稍作停留，在市中心地区捉些虫子充饥。

我在白宫附近的树上听见过棕夜鸫的叫声。在一个下着雨的四月清晨，约六点，它飞到我家园子里的一棵梨树上，吹奏出温婉柔和的曲调。歌声中包含的甜美和野性，与我们六月里在北方的幽深密林里听到的如出一辙。一两天后，还是在那一棵树上，我第一次听见了红冠戴菊的歌声——拥有鹪鹩歌声情感饱满、节奏明朗的普遍特点，但相比于任何一种我熟悉的同属鸟类的声音，它的歌声更悠扬也更纤弱。它先以一声悦耳、圆润、细如针尖的啁啾作为开场，然后急转而上，变成饱满而

持续的鸣啾——整体而言，这是一首格外美妙动听的乐曲，演唱者一边歌唱还一边忙着捉虫。很显然，此曲堪称鸟类最美的音律之一，那么奥杜邦在拉布拉多地区的荒野听到此曲后所扬起的热情，也绝非夸大其词。而唯一能将戴菊与鹪鹩联系起来的特征也就数歌声了。



白颊林莺 blackpoll warbler ; 沼生蓝果树 water tupelo



狭叶山月桂 narrow-leaved laurel ; 红冠戴菊 ruby-crowned
kinglet

国会大厦的庭院里长着种类繁多的参天大树，因此吸引了众多种类

的鸟儿。而位于建筑背面的那片广阔的场地更绝妙，因为那里是一处缓坡，且植被相当茂盛，对鸟类而言又温暖又易于藏身。早春时节，我常来这里听旅鸫、灰嘲鸫、拟八哥、鹈鹕等的歌唱。三月份的时候，便可见到白喉带鹀和白冠带鹀了，它们或是在花床上跳来跳去，或是躲在常青灌木丛里偷偷向外打量。旅鸫丝毫不理会看护员用大字书写的警示语，依旧我行我素地在草地上蹦蹦跳跳，有时，特别是在黄昏时分，还会站在树顶大声、动情地欢唱。

东王霸鹟和圆拟鹂整季都留在此地，在树顶上抚育子女。你可以在午前的任何时候听到圆拟鹂那感情丰沛且滔滔不绝的歌声。有些鸟的歌声给人的感觉如同猩红色一般——强劲、热烈、有力，正如圆拟鹂，而这些也同样是唐纳雀和各类蜡嘴雀的特点。相反的，一些其他种类鸟的鸣啭，比如某种鸫鸟，总能让人想起头顶上方那宁静的蓝色。

二月里，你可以在史密森学会附近的区域里听见狐色雀鹀的叫声。它的叫声强劲有力，变调丰富，如同口哨一般——那是我听过的最悦耳的雀鸣。

到了五月，可以在这里听到一阵新奇而迷人的声音。你正在柔和的晨光中散步，忽然从某个神秘的地方爆发出一阵刺歌雀的旋律。二十副歌喉同时迸发出一首简洁、喜悦的悠扬欢唱，然后又骤然停止，空余一片寂静。那声音里有一种陌生的距离感，让人不禁为之着迷。不一会儿，你会发现这声音从高空传来，如果眼睛够快，你还可以瞧见那群北飞的欢乐鸟儿。它们似乎在途中嗅到了从远方传来的草地的芬芳，于是高唱着一段又一段期望之歌。

刺歌雀并不在华盛顿市内繁衍生息，但经常在迁徙途中于此处停留歇息，白天就在城北的草地上觅食。当季节来迟时，它们会在这里逗留七到十天，纵情高歌，就像在自家一般无拘无束。它们通常成群结队地仔细搜索地面的每个角落，间或拍打着翅膀盘旋在空中，或落在某棵树的树顶上，随即全体成员开始吐露心中的快意，整片天空都充斥着它们酣畅淋漓的旋律。

之后，它们继续前行，夜间行进，白天觅食，直到过了五月中旬，才逐渐销声匿迹。九月，它们踏上归程，此时鸟群的数量已然突飞猛

涨。我最初意识到它们回来了，是由于在夜间听到了它们飞过城市上空时发出的声音。在某些夜晚，那叫声分外清晰。我在午夜惊醒，躺在床上，透过敞开的窗户，听到了它们隐约的叫声。莺鸟也差不多在同一时间归来，它们羞怯的“耶喋”声很容易辨识。在众多昏暗多云的夜晚，鸟儿似乎被不夜城的灯光迷惑，公然在城市上空徘徊。

同样新奇的事情在春天也会发生，尽管那时只能辨识出少数几种声音。我听出有暗眼灯草鹀、刺歌雀、莺鸟，在五月上旬，有两天夜里我还清晰地听见了鹬鸟的叫声。

到了六月，这里的草甸上便不再有刺歌雀的身影，只有美洲雀。这种鸟和鹬鸟非常相似，对待歌唱同样怀有一颗执着的心，虽然它们的乐感可能差了一点点。它们总是栖在篱笆上和路边的树上，尾翼舒张，发出刺耳的叫声，它们的歌声听上去可大致翻译为“啡嘶喋，啡嘶喋，飞，飞，飞”。和初夏时节所有的鸟鸣一样，很快这种歌声便产生了一种与天生本质无关的听觉魅力。

出了市界，对于漫游者和自然爱好者而言，最吸引人的地方当属岩溪一带。岩溪的水量极大，且水流湍急汹涌，其源头位于马里兰州内陆，最终流入夹在华盛顿市和乔治敦中间的波托马克河。在流出华盛顿市五六英里的那段水域里，景色多变，引人入胜：那是一处幽深的溪谷，植被丰茂，两岸岩壁高悬，还有许多又高又险的岬角，与一处荒凉的峡谷无异；溪水时而在一段幽长的河段内歇息，时而又奔腾而下，绕过陡弯或越过岩床；它不时接纳些小溪小流，或是从左侧汇入，或是从右侧涌来，就这样使人们的视线豁然开朗，两岸美景尽入眼帘——岩溪具有自然界的一切元素，不仅有优美宜人的景象，还有野性荒凉的粗犷。或许，美利坚合众国内再无一处像华盛顿市这样，在城市的边界便可探寻自然的美丽及壮阔，而通常，人们只能在偏远山林中寻求这一切。从乔治敦到距离国务院现址不足两英里处的被人称为“水晶泉”的这一整片地区，只要稍加些艺术的修饰，就可以变成这个世上最无可比拟的公园。这两地之间有一些荒凉原始的小路，就像是在哈德逊河或特拉华河在山中源头处的那些小径一样，明显未经过任何文明打磨。

这一带内，有一条岩溪的支流，叫松枝溪。虽然小，却昼夜不歇滚

滚奔腾，它流经一个风景秀丽如画的山谷，几乎全程都有栎树、栗树和山毛榉的遮蔽，阴暗幽闭之处不计其数。



刺歌雀 bobolink



红花槭 red maple

说到这里，我自然不能不提这一整片区域内众多的泉水，每一汪泉水都是某个荒凉孤寂角落的中心，又或许是某个绵延一两百码长的溪谷的源头，走在溪谷中都可以瞥见或听到在山下奔流的主干溪。

我散步时通常朝这个方向走。每到星期天，成群结队的男孩子也会来这里游泳戏水，或只是在附近溜达，纵情沉溺于潜伏在心中的、近乎野蛮的杀戮本能。无论何种形态的生命，在水源附近都是极其丰富的。茂盛的植被滋养了昆虫，昆虫又吸引了鸟类。三月的第一个星期，在日照充足、阳光和煦的某处朝南坡，我总能发现盛开的獐耳细辛，尽管才

刚刚露头，花茎还不过一英寸。小溪边，臭菘努力将尖矛拱出土壤，可最先出土的居然是花朵，好像大自然不小心犯了个错。



美国草莓树 Pacific madrone



血根草 bloodroot

至四月一日左右，许多野花才一展芳容，此时最有可能见到的花有

獐耳细辛、银莲花、虎耳草、草莓树、美耳草和血根草。一周后，春美草、豆瓣菜、堇菜、一种矮小的毛茛、野豌豆、紫堇和委陵菜便出现了。这些是几乎所有的四月开花植物，在岩溪及松枝溪沿岸遍地皆是。

每一条小溪谷或溪流畔，都有一种主要的植物。我十分清楚去哪里可以找到今年的第一株獐耳细辛，哪里的最大，哪里的又最美。在一处干燥、多碎石而又林木稀疏的山坡上，鸟足叶堇菜长得郁郁葱葱，而相邻的地区却几乎没有。这种我从未在北方见过的小花，是所有堇菜属植物里最漂亮也最引人注目的，令所有踏入林中的访客都赞叹不已。它通常一丛丛、一簇簇地独自生长，与花园里的三色堇十分相似；两片紫色、如同丝绒般的花瓣像一件华丽的斗篷轻轻搭在纤弱的肩膀上。

还是在这一面山坡，也只有在这面山坡，我会在五月一日前后去寻找宿根羽扇豆的植物；远远望去，这漫山遍野的小花将大地染成了湛蓝的一片。在另一侧的北坡荒林里，整个四月上旬，空气中都弥漫着草莓树的芬芳。再往前走几步，在一条奔流的小溪底部，茄参正用其小小的伞盖为地面遮阴。自四月初，这种植物便开始用力将指尖伸出地面，但直到五月后才会开花。它的小花呈白色，似蜡一般，且一株只会开出一朵；花朵散发出甜得发腻的香气，紧紧贴在其宽大多叶的顶端下方。这条小溪边还长着豆瓣菜和两种银莲花——宾夕法尼亚银莲和栎林银莲。几乎在岩溪地区的森林里的每一处温暖的山脚下，血根草都郁郁葱葱且随处可见，只要风曾给它盖上枯叶的被单，它便几乎可以与地钱一同露面。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只需要那么一点点温暖，这些早春的花朵便可绽放，就好像事先已有某种力量在地下做了充分的准备，一旦外界的气温合适，它们便立即冒着风险竞相盛开。在一周里还有那么两三天的夜间仍有霜冻时，我就已经看见破土而出的血根草了。我也知道，在有八英寸深的积雪下面，至少有三种早春的花朵已经冒出了头。

岩溪附近的另一种常见花朵当属春美草。和其他植物一样，它也呈条带状分布。在离你情有独钟的堇菜或草莓树只有几步之遥的地方，没想到视线会先被春美草吸引；它开得漫山遍野，以至于落足时几乎无法做到不踩踏到花朵。只有在午前来到这里的访客才能有幸见到它们淋漓尽致的美，因为到了下午，它们的眼睛便阖上了，娇嫩的花朵也因睡意而垂了下来。我只在一处见到过杓兰——黄色的那种。这一地区不受地

界约束的花朵是美耳草，四月初，你就可以在温暖、潮湿的林边地区和已经呈半开垦状的田地间看到它的身影，还十分显眼；待到五月，这些地方就像被它们占领了一样，密密麻麻，一望无际。从横穿荒野的公路上便可远远望见，宛如一缕轻烟般缭绕在大地之上。



宿根羽扇豆 sundial lupine



弗吉尼亚春美草 *Virginia springbeauty*

通常在五月一日那天，我会去岩溪或松枝溪地区听棕林鸫歌唱。我总能在这个时候听见它悠悠地唱神圣的赞歌。在这个时候，或是更早一些时候，也能见到其他鸫鸟，比如棕夜鸫、斯氏夜鸫、隐夜鸫——后者通常默不作声，前者倒是歌声悦耳。

有时在五月上旬，我就会发现林中简直密密麻麻挤满了莺鸟，它们上蹿下跳，检查每一根树枝和每一片树叶，从最高的郁金香到最矮的山胡椒，可见在漫漫北上的旅途中它们对食物的需求是多么的迫切。到了夜间，它们便全都飞走了。在短暂的逗留期内，有一些莺鸟，比如北森莺、栗胁林莺和橙胸林莺，会如同在其繁殖地里一样自得地高歌。有两三年的时间，我都有幸偶遇到了一小群栗胁林莺，它们在高地的一片栎树林里觅食。它们只谨慎地躲在树枝间，动作略微迟缓，显然只打算在此地稍作停留。

此地度夏的留鸟中，莺鸟寥寥无几。我曾看见过的有黑白森莺、黄腹地莺、食虫莺、橙尾鸫莺以及在岩溪附近生活的蚋莺。

在上述这些莺鸟中，迄今为止最有趣的当属黄腹地莺，但是它十分罕见。我都是在林中低洼的湿地附近见到它，通常是某条溪流边的陡坡上。先是时不时听到一声清晰响亮、如铃铛般清脆的哨音或颤音，随即便看到它从地面上跳起，去抓一只躲藏在树叶背面的昆虫或毛毛虫，这便是它典型的动作。黄腹地莺属地莺一类，它所能及的高度非常有限，事实上其活动高度比我所知的任何一种莺类都要低。它几乎全天都待在地面上，快速移动着捕捉蜘蛛和小虫，掀起树叶，窥探树枝底下和岩石缝隙，还时不时跳上八到十英寸，好从垂落的树叶下方捕获食物。由此可见，每一种鸟类的活动高度多多少少都是确定的。在离地面三英尺处画一道线，这就是黄腹地莺平时觅食的活动高度范围。比这条线再高个六到八英尺，就是食虫莺、黑胸地莺和黄喉地莺的活动范围。在自己的活动高度范围内，黑喉蓝林莺偏爱高树的低枝和低树的高枝。鸫鸟通常在地面和贴近地面处觅食，一些绿鸫和纯种的霸鸫更爱探索最高处的树枝，而莺类则一律钟爱茂密的灌木丛。

就莺鸟的体型而言，黄腹地莺算是很大的，其外形也十分醒目：背部呈明亮的橄榄绿，喉部和胸部是亮黄色，另外一个更显著的特点是，

其脸颊两侧各有一道黑色条纹，一直向下延伸到颈部。

这里还有一种我在北方从未见到过的常见鸟类，就是蚋莺，即奥杜邦所称的灰蓝蚋莺。无论是体型或举止，它都神似小一号的灰嘲鸫，小猫似的叫着，竖起尾巴，来回摇摆，翅膀耷拉着，因你的出现而做出各种各样的动作，这在许多方面都令人想起了它的灰色原型。灰蓝蚋莺的背部呈亮丽的灰蓝色，向下逐渐变淡，至胸部及腹部已变为白色。它的体型非常小，却有一根纤长灵巧的尾巴。它唱起歌来口齿不清，叽叽喳喳又语无伦次，时而与金翅雀有些相似，时而又有点像小型的灰嘲鸫或北扑翅鸢，虽变化无穷，但不甚连贯，也毫无节奏感可言。



黄腹地莺 Kentucky warbler

此处另一种让我颇感兴趣的鸟是白眉灶莺。它是让鸟类学家难以分辨的三种鸟类之一，另外两种便是声名远扬的橙顶灶莺，以及黄眉灶莺。

此处的白眉灶莺数量虽不算太多，却也可以在岩溪沿岸时常见到。这种鸟敏捷活泼，属于使人着迷的歌唱家那一类。在一个明媚的五月天里，我曾见到一对白眉灶莺，它们在两条溪流间飞来飞去，时而落在某个中间点歇息，雄鸟突然开始高歌，那是我听到过的最生动的即兴演唱。它的歌声是在瞬间迸发出来的，以三四个清晰圆润的音符作为开头，那声音十分像单簧管的某些音调，最后以一串急促而又繁复的颤音作为结尾。

这种鸟只有在颜色上类似鹡鸰，它的上半身呈橄榄棕，腹部为灰白色，喉部及胸部布满斑点。其习性、举止和叫声更像百灵鸟。

每一次沿着岩溪散步，我都会被黄胸大鸊鷉逗乐，有时也会被惹恼。这种鸟虽然也有一些灰嘲鸫的举止和体型特点，但它确实是独一无二的。与这个欢闹的语言能手相比，灰嘲鸫反倒显得温和而阴柔。它的嗓门极大，声音雄浑有力又颇为怪异。你刚刚找到它的隐居地（通常位于一些靠近森林或荒废田地的低洼、潮湿地区的茂密灌木），它便开始演唱小夜曲，曲调多变，风格怪诞，内容粗鄙，和乡下的粗野之人差不多。如果有人径直从它身边走过，它一般不会出声。但只要你停留片刻或在附近悄悄徘徊，它便兴奋起来，表现欲被勾起。它通常疑惑地从树枝底下偷窥你，然后发出一声猫一般的尖细叫声。不一会儿，它便清楚地发问：“是谁，是谁？”接着快速地吐出一串音符，简直堪称是林中最不协调的音符，打破了这一片宁静。它先是像小狗般汪汪地吠，再是像鸭子般嘎嘎地叫，接着又像翠鸟般咯咯地唱，然后是狐狸般的尖叫，短嘴鸦似的啼鸣，猫一般的喵呜。此时，它的声音听起来像从远方传来，彼时，它便又换了调，好像要对听众演讲。它十分羞涩，当你想仔细看看它，露出任何靠近的倾向时，它便谨慎地躲藏起来；若你只是保持安静，不久它便会跃上一根细枝，或是在一根视线没有被阻挡的树枝上跳来跳去，垂下尾翎，耷拉着翅膀，高昂着头，表现得很是夸张。不到半分钟，它就又飞回灌木丛中，再一次开始歌唱，与它发出的“r”的卷舌音比，没有哪个法国人能比它更加流畅。咳——嗬——嗬——呜嗬——就是这样——喏——嘎嘎，咯咯——伊特，伊特，伊特——现在是高潮部分——啁啁——嗬——然后是——呱，呱——切，切——啼啾——呼，呼——喵，喵——如此种种，直到你听得厌烦。一天，我近距离观

察这样一只鸟时，我发现它的音域局限在六个音符或六种变调中，它按照特定顺序一一唱出，在十几次的重复中几乎没有改变音符。有时候，如果离它距离太远，它会飞下来好从近处观察你。它的飞行动作独特而富有表现力——双腿伸直，头低垂着，翅膀快速地拍动，整套动作有趣且滑稽。



黄胸大鷓鴣 yellow-breasted chat

无论是从体型还是羽色上看，黄胸大鷓鴣都堪称是一只优雅的鸟。它的羽衣相当结实且紧凑，上半身呈亮丽的橄榄绿色，下半身为亮黄

色，黑色的喙看起来强劲有力。

主红雀，在这些地方也十分常见，虽然这种鸟其实更偏爱森林。它因为常常受到鸟类爱好者和少年猎手的追逐而变得非常羞涩。这种鸟常常令人想起英国士兵的红大衣；它的喙又重又尖，帽冠很高，脸上有黑色条纹，头部和颈部呈现出的沉稳和庄严，以及它高傲的态度，使它看起来颇像一位果敢的士兵。它的歌声或哨音里，也有某种类似横笛的音调，而它被打扰时的啼鸣，通常像是军刀在叮作响。昨天，我在一条小溪边的一个僻静小角落里，正懒洋洋地坐在浓密绿荫下葡萄藤吊起来的秋千上，一只主红雀就在我头顶上方几英尺处追逐一只昆虫。它跳上跳下，时不时发出尖锐的叫声，当那只蛾子或甲虫试图逃跑时，它从绿荫中突然冲出来，几乎直冲到我坐着的地方。那场景就像是一个火把从树枝间投落下来。它立刻就看见了我，于是惊惶地飞走了。雌鸟的身上带着点褐色，只有当它飞起时，才会稍稍显露出一点红色。

到目前为止，华盛顿一带出现最多的啄木鸟是红头啄木鸟，甚至比旅鸫更常见，我几乎每一天都能听到它奇怪的叫声，不是在密林深处，而是散布在山坡及原野间的枯栎树和灌木丛里，“咳特啁啁啁，咳特啁啁啁”，就像一大只雨蛙的叫声，从城边的一片栎树林中传来。不过，它飞过开阔林时的身姿又是那样美丽，在树与树之间划出一道深红与纯白相间的和缓弧线。这种鸟的身上同样带着尚武的气质，它考虑周全、庄严稳重的行事方式，以及一身红、白、钢青色相间的靓丽制服，都表明它是一名军官。

我的另一个喜爱之处在这座城市的东北部。从国会大厦往那个方向望去，不到一英里的距离，你就能看见一片开阔的山坡，绿意盎然，坡度平缓，延伸至山脚下成为一大片草地。山顶上——如果如此一块缓缓起伏的草地也可以说有顶的话——一大片高大的栎树；最前方一片茂密的树林像披风似的向后飘，只将侧面完全包围。在这座城市的许多地方都可以看到这片翠绿的景观。从北方自由市场沿纽约大道望去，视线从街道上的红色黏土上掠过，落在远方这片清新的景色上，它似乎是在邀请市民前往，修身养性。相比于某些看起来又热又难耐的街道，这个地方是多么诱人！望着这片绿意，我的眼睛就像沐浴在喷泉中一般。有时，能看见成群的牛儿在那儿吃草。六月里，能看见农民在收割干草。

到了冬天，当大地覆上皑皑白雪，仍然还有很多成堆成捆的干草留在那里，滋养你的眼睛。

那一片生长在小山东坡，又继续向东面延伸的树林，是我所找到的整片特区内最佳的去处之一。树林里主要长着栎树和栗树，还有一些星星点点的月桂、杜鹃花和山茱萸。那里是唯一一处我见到猪牙花盛开的地方，也是我知道的采摘草莓的最佳地点。在一处覆满苔藓的山坡上，草莓树冲破苔藓的封锁，露出累累的硕果。

从这些林子里出来，往城市走，可以看见国会大厦的白色穹顶耸立在眼前的绿色山丘之上，它那重达四千吨的钢铁之躯，就这样优雅而轻盈地被这片土地举至高空。在华盛顿所有这些景致里，能在我记忆中留存最久的，便是这个如云朵般飘浮在山林之上的伟大穹顶。

Chapter 6 漫步桦林





纸皮桦 paper birch

我将要谈论的这片地区位于纽约州南部，包含三个地区的部分疆域——阿尔斯特、沙利文及特拉华。哈德逊河和特拉华河的支流都从这里流过；与纽约州其他地区相比，这里的荒野面积堪称是仅次于阿迪朗达克山区的第二大地区。由于多重山脉从此地横穿，因此形成了这里严峻的北地气候。这些山实属卡茨基尔山脉，一些当地的地图上也把它标记为“松山”，不过这名字显然不适，因为据我观察，这里根本没有松树。“桦木山”这个名字也许更符合其特征，因为各处山顶上都遍布桦树。这一地区是甜桦和纸皮桦的自然乐园，每一处都长势喜人。侧面的山坡上长着茂盛的桦树和槭树，在稍低一些的山坡上，过去曾长着郁郁葱葱的铁杉，荫蔽了整个山谷，可同时也招来了伐木工和制革匠，而如今除了那些偏僻荒凉或人迹罕至的地方，别处再也找不到铁杉的踪迹。在尚代肯以及伊索珀斯一带，它几乎是全村唯一出产或唯一有可能出产的物品。铁杉的树皮孕育了近二十家制革商，并促使他们繁荣壮大，其中的几家现在仍然活跃。也是在当下的这个季节，我经过那片区域时，看见残留在山侧高处的几小块铁杉林正在被砍伐剥皮，刚刚被剥了皮的铁杉露出雪白的树干，从很远处便可望见。

不同于火山区，这些山峰没有尖耸的峰顶或陡峭的斜坡，有的只是绵长整齐的山峦，山顶树木葱茏，辽阔起伏的地平线令人赏心悦目。站在特拉华河源头的高地上向南眺望，你可以看到，二十英里外是连绵起伏的青山，层峦叠嶂。倘若天际线上少几棵大树，便可从远处就将这缺口尽收眼底。

从哈德逊河一侧进入该地区，需穿越沿着卡茨基尔山脚的一片崎岖起伏的乡村地带，卡茨基尔山从索格蒂斯附近的某一点起就向着内陆延伸。驾马车行走数小时后，便可进入一座陡峭高山的阴影地带，这座山算是这部分山脉在这一段的一个交接点，被人们简单地称为“顶点”。其东面及东南面的山坡陡降至平原地带，傲视着二十英里外的哈德逊河；山的背面及其西面、西北面则延伸出无数小山丘，仿佛是它们在支撑着这座傲然挺拔的主峰。

从这里直穿至宾夕法尼亚，中间相距约一百英里，而这一片区域便是我所要讲述的。这是一条宽二三十英里的乡村地带，荒凉芜杂，却错落落地散布着几户人家。搭乘纽约至伊利火车的旅客有机会一窥其景象。

这一带遍布许多流向四面八方的鱒溪，河水又冷又急，而它们的源头都位于这片区域内那些小湖泊和无数的山泉，比如磨坊溪、枯溪、威勒韦马克溪、[河狸基尔](#)、马鹿林基尔、美洲豹基尔、不沉溪、大因金溪和卡利昆溪等。河狸基尔是西部的排水口，在汉考克野外汇入特拉华河。不沉溪蜿蜒向南，同时将整片区域向南开阔，最后也汇入特拉华河。东部，数条“基尔”同大因金溪相汇形成伊索珀斯溪，然后流入哈德逊河。枯溪和磨坊溪都因盛产鱒鱼而闻名，两条溪全长都在十二至十二英里，最终双双汇入特拉华河。

特拉华河的东侧支流即皮帕克顿支流在此地附近山间的一处深谷中产生落差。我曾多次停靠在路边一口丰盈的山泉边饮水，那里也是小溪流初见天光的地方。几码之外，溪水转向进入另一河道，经大熊基尔和斯科哈里基尔，流入莫霍克河。

纽约州内那些尚存的野生动物，都能在这一地区找到。熊群偶尔会偷袭羊群，引发大骚乱，谷口的那些空地便是它们经常捕羊的地方。

之前在大因金溪的河谷处及不沉溪的源头附近，常有不计其数的旅鸽定期飞来，在此孕育下一代；一连数英里的树顶全是它们的鸟巢，成鸟来来去去的喧闹声不绝于耳。不过狩猎者很快便发现了这个地方，无论远近，每到春天捕猎者都蜂拥而来，不管是成鸟还是幼鸟都逃不过他们的枪管。这一行为很快便迫使鸽群迁移，现如今只有寥寥几对旅鸽选择在这片林子里繁衍生息。



旅鸽 passenger pigeon

这里倒是还能看见鹿，只不过他们的数量一年比一年少。去年冬天，仅河狸基尔沿岸，就有近七十头鹿被猎杀。我听说有个混蛋见鹿被困在雪中，竟穿着他的雪鞋走向鹿群，仅早餐前的一个清晨便杀了六头鹿，留它们暴尸原地便扬长而去。传说若是一人做了十恶不赦之事后会遭到报应，被揍到失明或变成傻子，但事实上那个恶棍没有遭到任何天谴，让人对此类传说产生怀疑。

但是，这块地区最吸引人的地方还是鱒溪，这里的许多溪流湖泊都

盛产鳟鱼。鳟溪的水温极低，泉水的温度在四十四至四十五华氏度，而小一点的溪流水温约为四十七或四十八华氏度。鳟鱼一般体型娇小，但在一些偏远的支流中数量繁多。这些地方的鳟鱼通体漆黑，不过游在湖中却有一种无法言说的亮丽光泽。

近几年来，常有成群的垂钓者到访这片水域，河狸基尔这个名字如今在纽约州户外探险家们的耳中家喻户晓。

在卡利昆野外的一面湖泊里盛产一种品质上乘却略显奇特的白亚口鱼，只有在春季它的产卵期里，“当树叶大如花栗鼠的耳朵般”时才能捕捉到它。这种鱼会游进小溪和水湾中，从黄昏时分开始，越来越多，直到整条河道里的每一寸空间全部被它们塞得满满的。渔民就在这个时候出击，用一蒲式耳溶剂的大桶直接将它们捞起，但一般而言他们都是涉水径直走到活蹦乱跳的鱼群中，徒手捕捞。用这种办法，即使只有一小群人也可以捕获一马车的鱼。特定气候条件下，比如刮起温暖的南风或西南风，这种时候最利于鱼儿游动。

尽管我从小就很熟悉该地区的周边一带，但我真正深入其荒野地带的次数不过两次。一次是在一八六〇年，我和一位朋友沿着河狸基尔至其源泉，在鲍尔瑟姆湖畔露营。偏偏一场冰冷且持久的暴雨来袭，逼得我们在未做好准备的情况下提前离开。我想我们俩谁都无法很快忘记那天我们曾在山中的一条不知名小道上艰难跋涉，还背着一大堆不必要的东西，早先傻乎乎地以为可以在林中玩乐时用上；也不会忘记我们一起在山顶休息，在蒙蒙细雨中煮鱼充饥；更不会忘记日落时分我们抵达磨坊溪时，溪边的那一栋简陋却充满温情的小木屋。

第二次深入荒野是在一八六八年，我们一行三人进行了一次短暂的探寻鳟鱼之旅，去了位于同一片山中的一个叫托马斯湖的水域。出乎意料地，这趟旅程比我曾经参加的任何一次都更让我深刻地意识到，自己是一个多么差劲的印第安人，当我们置身于路不明山又高的林中时，一行人显得多么狼狈。

一个六月的下午，我们在磨坊溪源头附近的一处农舍离开了大部队，背着背包进入山脚下的森林，希望能够在日落前穿过横跨在我们和湖泊间的这座山。在农舍时，一个背着联邦军背包的年轻人碰巧也在那

里歇息，一番交流后，为了避免一开始就走错路，我们请他作我们的向导，先带着我们走上几英里，此人脾气很好，只是有些懒惰。听他说起来，似乎找到托马斯湖是世上最容易不过的事情。根据描述，那里的地形十分简单，我感觉即便是在黑夜里我都可以找得到。“沿着这条小溪走，一直走到它山侧的源头即可，”他说，“湖口所在的溪谷就在正对着的那一面。”再简单不过的事了！可再稍微细问几句，他又说到了山顶之后要“向左走”。这便又没法确定具体方向了，在一片陌生的森林中，“向左走”是一种极不能确定的举动，我们很可能因为偏得太左而误入歧途。而且，如果说湖就在正对面的话，为什么又要向左走呢？啊，湖不是正对着我们，是稍稍有点偏左。那附近还有两三处别的山谷，但我们肯定可以轻松找到正确的那个。不过为求双重保险，如之前所述的那样，给旅行开个好头，我们请向导和我们一起走到了那个“左转”的点。向导去年冬天曾去过那个湖，也认识路。开始的半小时，我们沿着一条昏暗隐蔽的林间小路前行，冬天里，伐木工就顺着这条路将柈树拖出树林。沿途有一些铁杉，但更多的还是槭树和桦树。一路林木茂密，而且少有低矮的灌木，上坡也甚为平缓，右侧潺潺的水声几乎伴随了我们一路。我走近过一次，在溪水中发现了成群的鲑鱼。溪水冰凉刺骨。前进一段后，坡势变陡，丰沛的小河也变成涓涓细流，顺着松散的长满苔藓的大小石块向下流，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气喘吁吁地爬上崎岖的山坡。每一座山都有其最陡之处，而这些地方通常在山顶附近，我猜想这正合天意，因为不都说黎明之前夜最黑吗？山势越来越陡，越来越陡，直到你登上山顶前的那片平坦的，或称之为带些弧度的地面，这是古老的冰雪之神在很久之前精雕细琢的成果。

我们发现这座山的背后有一片山谷，那里的地面柔软湿润。途中我们见到了一些大型的蕨类植物，几乎与肩同高，还看见了几片沼生杜鹃，红花开得正艳。

当地势开始朝着另一侧下降的时候，我们的向导最终在一块大石头旁停下脚步，他说带着我们走到这里就足够了，接下来我们不用费什么力气便可以找到那个湖。“它就在那下边。”他一边手指着那个方向，一边说道。但很显然，他心里其实也并没有那么确定。途中他曾几次犹豫不决，当翻过山顶往左拐时也面露难色。但我们还是没有多想，和他告

别后便充满信心地冲下山，沿着一条我们相信一定是通向那个湖泊的小溪前进。

在这些东南朝向的林子里，我第一次在此行中注意到棕林鸫。之前从另一侧上山的时候，我并未见到任何鸟类留下的羽毛，也没听到一丝鸟鸣。而现在，棕林鸫圆润洪亮的颤音在寂静的林中回响。下到半山腰时，我正四处搜寻树枝想做一根鱼竿，便在一棵小树上发现了一座棕林鸫的巢，离地面约有十英尺高。

我们一路向下，直到我们唯一的向导——那条奔腾的小溪流，变成一条开阔的鳟溪，原先微弱的潺潺水声也变成响亮的哗哗声，我们开始急切地伸着脖子想透过树缝一睹湖面的景象，或是能捕捉到任何能显示它就在附近的地貌特征。在观察近处的树时，视线越过远处的树顶，我们可以模糊地识别出一个物体，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块耕地。继而，我们又认出它旁边的是一块烧过荒的休耕地。这可真是一盆冷水，浇灭了我们所有的期待。没有湖，没法打猎，更没有鳟鱼当晚餐。那个懒惰的年轻人要么是故意捉弄我们，要么是他自己也迷了路，不过看起来显然是因为第二个原因。我们迫切地希望可以在日落之后、天黑之前赶到湖边，因为鳟鱼在那段时间里最为活蹦乱跳。

继续向前，我们很快便来到了一片残株遍地的原野，位于一道向西边延展的陡峭山谷的入谷处。我们脚下约两百杆远处有一栋简陋的小木屋，烟囱上炊烟袅袅。一个小男孩从屋里出来，手里拎着一个水桶径直走向小溪边。我们冲他大声地呼喊，他回过头看了我们一眼，却没有任何回应，反而立即又跑回屋子。不一会，一家人都急匆匆地冲到院子里，朝我们这边看。就算我们三个是顺着他们家烟囱爬下来，他们看到时的惊愕程度也不过如此了。由于听不明白他们说了些什么，我走下山坡朝木屋走去，结果懊恼地得知我们还在磨坊溪的一侧，只不过翻过了一个山头而已。我们到达山顶后，在那个本应左拐的点，拐得不够左，而主山脉在翻越点后走势突然向东南折回，因此它现在仍然横在我和湖泊中间。我们一路沿着溪流走，距离出发点约五英里，距托马斯湖不止两英里。现在我们必须立即回到山顶——我们和向导分手的那里，然后一直向左走，很快便会遇见一排被刻上记号的树，它们将指引我们找到湖泊。于是，我们掉转头，顽强地开始重走我们刚刚走过的路——这无

论如何都算不上是一件令人愉快的差事，现在这种情况下尤为费力。我们折回时，太阳已经落山，还没爬到半山腰，天就完全暗了下来。我们时常不得已地将背包抵在树上减轻负担，好喘口气，因此行进得很慢。当我们走到一块从山上滚落而停在这里的平整巨石旁时，大家终于决定休息，准备扎营过夜。我们生起了火，清理了巨石，又分着吃了一小块面包，把随身装备高高挂在豪猪够不到的地方。据说此地豪猪成群，将一切安顿好后，我们三人便准备休息。假如猫头鹰或豪猪（我觉得半夜里我听见一只豪猪的叫声）来我们的营地侦查，就会看到巨石上铺着一块野牛皮的毯子，一头是三只并排的旧毡帽，另一头则伸出了三双不堪入目的老旧牛皮靴。



北美豪猪 North American porcupine

我们躺下时，林中似乎一只蚊子也没有，但那些“看不见的敌人”——就是梭罗笔下的印第安人给摇蚊起的名字，我觉得这名字相当贴切——它们很快便发现了我们，在火堆熄灭后更是肆无忌惮地飞下来骚扰我们。我的手部和腕部突然变得又痛又痒，那感觉真是无法言说。我的第一反应是我不知怎么中了毒，后来痛感一直扩散到颈部、脸部，甚至连我的头皮都开始痛，我这才开始怀疑。于是我将自己裹得更加严实，尽量把双手缩起来，试着入睡；而我的同伴们显然并不在乎这群“看不见

的敌人”，他们睡得香甜。除了摇蚊，还有身下的这张不整齐的睡床也令我十分困扰，显然没有女服务员将它拍打平整；有一块大大的鼓包怎么也弄不平，我试着用自己的天然曲线去适应它，不过每次\尝试仅能带来片刻缓解。不过最终，我终于克服了困难，安然入睡。后半夜醒来，忽闻附近传来橙顶灶莺的歌声，愉快响亮，仿佛此时不是深夜而是正午。我心想，自己还是挺幸运的。鸟类很偶尔才会在夜间歌唱，就像公鸡打鸣一样。我曾在夜间听见过的，也只有棕顶雀鹀和东王霸鹟的鸣啭，以及披肩榛鸡的阵阵鼓翼声。



东王霸鹟 eastern kingbird

当天空透出第一缕晨光，一只棕林鸫便在我们下方几杆处开始歌唱，不一会儿，当灰色的天光逐渐散开，林中各处的鸫鸟都开始放声歌唱。我觉得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它们如此甜美的歌声。一曲多么悠扬动听的赞歌啊！它就这么抚平了我们心中的一切伤痛。这是鸟儿开始一天忙碌的第一件事——在这曲晨间合唱之前，虫子们不用担心安危。据我

判断，这些鸟定是在离地面几英尺高的地方歌唱。事实上，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栖息在巢旁，而棕林鸫确实占据了森林的首层空间。

林中棕林鸫的分布有点奇怪。若是在我开始观鸟的初期，在这些树林里发现它们的踪迹必将使我大吃一惊。实际上，我曾两次在发表的文章中宣称卡茨基尔山高地上没有棕林鸫，但隐夜鸫、棕夜鸫却十分常见。结果证明，这一论断只对了一半。在这里也能找到棕林鸫，只不过相较于另外两种，它稀少得多，习性也更为孤僻，且只有繁殖季在偏远的山区才能见到。除此之外，地理位置也至关重要，只有在东侧和南侧的山坡才能发现它的踪迹。在这一地区，我从未见到过这种鸟在附近或相似的林中过完繁殖季，这一现象与我在州内其他任意地区观察到的结果大相径庭。不同地区同种鸟的生活习性果然相差甚大。

天一亮，我们就起身准备继续上路。一丁点涂抹了黄油的面包和一两口威士忌，就是那天的全部早餐。面包和酒的存量都非常有限，我们还想着每样都留一点，若是没有找到我们心心念念的鲱鱼，这些足以备不时之需。

午前很早的时候，我们便赶到了与向导分手时的那块巨石处，四下环顾周围无路可循的密林，心中充满疑虑。在前路如此未知迷茫的情况下，又有前车之鉴，此时仅依靠自己迈出闯荡的第一步显然需要经过慎重的思虑。这些山的山顶十分宽阔，林中很短的一小段距离也显得非常遥远，导致人们在登顶后无论如何也无法探清这里的地形地貌。更何况这里还有众多的山脊、支脉，山势走向又多变，愈加使得依靠双眼做出判断变成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很可能你还没意识到自己的失误，便偏离目标了。



甜桦 sweet birch

此时，我想起了一个我认识的年轻农夫曾说起的他的故事，他讲述了他是如何在无路可循且没有任何指引的情况下，于此地长途跋涉一天穿过心腹地帶，最终成功到达他的目的地的故事。他去卡利昆——一个

以盛产树皮而闻名的城市——剥树皮，剥够数量后，想赶快回到他位于枯溪的家，于是便不想再像平常那样迂回绕行；这样的话就只需走上十到十二英里，但必须翻过好几座山头，还要穿过一片原始森林。这一做法十分冒险，因此没有人愿意与他同行，就连十分熟悉那里地形的老猎手都劝他放弃，说此行太过危险，他肯定不会成功。不过这个年轻的农夫下定了决心，他仔细记下了老猎手所告知的地形地貌，背上他的斧头便出发了。他径直穿过森林，无论是沼泽、溪流，或是山脉，都没能使他偏离方向。在他停下来休息时，他用目光选定前方的某物作为目标，以确保再次出发时不会偏离既定的路线。老猎手告诉他路途中间会遇见一座猎人的小屋，如果能看见它，就证明他走得没错。大约正午时分，他便达到了小屋，等到日落时分，他已经出现在枯溪的源头了。

由于没有找到那排刻有标记的树，我们只好犹犹豫豫地往左走，始终走在最高的山脊上，边走边在沿途经过的树上刻下痕迹。我们不敢下山，唯恐下山得太早；因为对我们有利的地形就是高地。浓雾渐渐升起，我们更加不知所措，但依然选择继续前行，爬上岩架，穿过蕨类植物，这样走了两小时后，我们在一条小溪边稍作休整。围绕着山的最高处，有一面巨大的石壁，而这条小溪正从石壁下汨汨而出。这里有一片相当宽阔的高原，桦树林郁郁葱葱，树木高大无比。

休息过后，我们交换了意见，然后一致决定接下来还是不要再像之前一样负重前行；但我们又不愿将所有东西都丢弃，于是我向同伴们提议，由他们带着行李留在小溪边，而我再做最后一次努力去寻找湖泊。如果我成功地找到了它，想叫他们前去，便鸣枪三声；如果我一无所获想要返回，就鸣枪两声，当然他们也要做出相应的回应。

于是乎，我在溪边将水壶装满水，顺着小溪的指引再次踏上征程。可还没走上两百码远，小溪便逐渐干涸，最终沉到我脚下的泥土里去了。这时我的脑海里出现两种声音，一种是迷信之音，觉得我们三人一定是中了魔咒，才导致我们一再被路上的各种向导如此捉弄；但另一种声音一再地告诉我坚持下去。最终我决定再走走试试看，于是我不管不顾地大胆朝左边走去。“向左，向左”，这就像一个秘诀。此时，浓雾渐渐散去，我因此可以更加清晰地看清地形。我曾两次向陡峭的山崖下张望，很想冒险地纵身一跃，但还是犹豫了，老老实实在沿着石壁边缘前

进。当我站在一块岩石上考虑何去何从时，我忽然听到一声灌木断裂的声音从下方传来，那声音听起来就像灌木被某种大型野兽踩断一般。我心下好奇，于是轻手轻脚地爬下山坡想一探究竟，结果发现原来是一群小牛犊在悠闲地吃草。我们之前好几次经过它们走过的小道，那天早晨还在山顶看见了一块平坦的草地，那里就是它们每晚过夜的地方。我本以为它们会因我的出现而受到惊吓，而事实正好相反，它们好像十分欣喜地围绕在我周围，似乎想向我打听外界的消息——比如说牛市的行情。它们向我走近，急切地舔着我的手、衣服和猎枪。它们想要的是盐，但凡是含有一丁点盐分的东西，它们都想吞下。它们大多是一两岁的小牛犊，毛皮光亮得如同鼯鼠的皮一般，看起来十分野性勇敢。后来我们听说，在春天里，附近的农民会把小牛犊赶到这些森林里，直到秋天，才将它们再次赶出来。到那个时候，它们已经长得非常壮实了——不像吃草料的牛那样满是肥肉，而是像鹿一般体型匀称，身姿矫健。它们的主人一个月来林中一次，将牛群召集起来喂盐。牛群通常有自己的活动范围，很少跑到界定范围以外的地区。看它们进食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情：它们啃食低矮的树枝、灌木，还有各种各样的植物，完全不挑食，对所有东西都一视同仁地用力咀嚼。

牛群试图跟着我走，但我爬下几块陡峭的岩石，将它们甩在了身后。此时，我发现自己围绕山侧以螺旋状逐渐向下，途中我处处留意树林和地形，希望能捕捉到一些令人希冀的线索或标记。后来，树林变得更加开阔，坡度也趋于平缓。沿途的大树又高又直，且每棵都很匀称。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多的黑桦。我备受鼓舞，侧耳静听，从一阵卷起低垂树叶的微风中，我听到一声细响，我一厢情愿地认为那是青蛙发出的叫声。有了这条线索，我以最快的速度穿过树林冲下山坡，然后停下脚步，再次细细聆听。这次肯定没有弄错，那就是青蛙的叫声。我大喜过望，继续向前跑去。一边跑一边听着它们的叫声，“噗啞，噗啞”，这是成蛙低沉沙哑的叫声；“啪咯，啪咯”，夹杂着幼蛙尖细的叫声。

接着，我透过低矮的树枝，瞥见一抹蓝色的光影。我一开始还以为是从远处的天空，可第二眼瞄去，我便发现那是水面，再一瞬间，我就钻出森林站在了湖岸边。我欣喜若狂，却发不出任何声音。终于找到了，湖面在旭日下闪闪发光，周围一切美得宛如在梦境。在昏暗的密林中迷

失了这么久后，来到一片如此开阔、明亮的地带，真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情！我的双眼像逃出牢笼的小鸟般欢欣雀跃，自在地四下眺望。

这面湖泊呈长长的椭圆形，周长不超过一英里，岸边树林密布，四周地势缓缓抬升。我静静凝视着这片美景，片刻之后，我退回树林，往枪管里装了尽可能多的子弹，然后对着天空发了三响。枪声响彻群山。蛙鸣立刻归于沉寂，我静静聆听，等待回应。但没有等到任何回答。之后我试了一次又一次，但都没有听到一声应答。不过后来听我的一个同伴说，他当时爬到了溪水背后的一处高岩的顶端，隐隐约约感觉听到了一声枪响。但似乎来自他下方很遥远的某处，远在山下。我知道自己已经走出了很远的距离，也几乎难以指望用事先约定好的方法向我的伙伴传递消息，因此我决定返回，但不再选择我来时的那条迂回绕行的路，回程路上，我时不时再上膛鸣枪。我想这枪声肯定在许多像瑞普·凡·温克尔一样长期休眠的人的梦中激起了反响。随着我的弹药越来越少，我只好交替着开枪或吼叫，直到我的枪管快炸裂，嗓子快嘶哑。最后，我几乎已经开始产生恐慌和绝望的不祥之感，而且开始模糊地思考该如何处理这个近在咫尺的危急时刻——我找到了心心念念的湖却丢了伙伴。这时，一阵清风传来了最后一声枪响的回声。我顿时来了精神，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全速冲去，可几次尝试后，再也没听到第二声枪响。这使我再次充满恐慌。我担心伙伴们被回声误导，而我已经脑补出他们朝着相反方向赶路的场景。由于我想找到他们，一心向前奔跑，以至于没有留意脚下的道路，这也导致后来我为自己的粗心大意付出了沉重代价。实际上，他们并未走错，不一会儿的一声应答枪响便证明他们其实就在附近。我听见了他们的脚步声，紧接着灌木丛从中间被人分开，我们三人终于再一次汇合。

同伴们急切地发问，我向他们保证我已经见到湖了，就在这座山的山脚下，从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径直朝下走，一定能见到它。



锯叶桤木 hazel alder ;灰桤木 grey alder

尽管我身上的衣服已被汗水浸透，但我还是欢欣鼓舞地背上背包，一行人开始下山。我注意到此处的树林较之我刚才经过的那片林子更为浓密一些，样子看起来也大为不同，但我没有多想，因为我这次想要去的是湖的源头附近，而非我刚刚到达的湖尾。我们没走多远，就见到了一排做了标记的树，我的同伴们便倾向于跟着那排树走。那排树和我们的行走路线几乎成直角交叉，一直顺着山侧向上延伸。我印象中这排树通向湖边，但如果我们继续沿着脚下这条路走，会比沿着那排树更早到达湖边。

大约下到半山腰处，我们便可从树枝空隙中看见对面的山坡。我替我的同伴加油打气，告诉他们湖就在我们和那个山坡之间，只有不到半英里远了。很快，我们下到山谷底部，可是眼前只有一条小溪和一片宽阔的桤木沼泽，很明显这是一个古代的湖床。我的伙伴们又气又疑惑，我向他们解释道我们现在很可能在湖的上游，只要沿着这条小溪走就一定能到达。“那你沿着走吧，”他们说道，“我们在这儿等你的消息。”

于是我便沿着小溪独自向前，可心里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相信我们一定是遭到了诅咒，那面湖还是从我的眼皮底下消失了。我继续向前，一

路上却未见到任何令人欣喜的迹象，我放下重重的包裹，爬上一棵枯朽的山毛榉，这棵树枝干歪斜，伸到了沼泽上方，但树顶的视野极佳。当我爬到我爬上的最高的树枝环顾四周时，树根处突然传来一声响亮的断裂声。我立刻跳下回落到地面，敏捷程度至少可以与熊媲美了，虽然只是匆匆一瞥周围的地形，但也足够让我确定这周围没有湖。我不愿就此罢休，于是将除了枪以外的所有累赘物统统丢在这里，然后继续踏上征程。在另一片桤木沼泽里挣扎着穿行了约半英里后，我安慰自己说湖已经近在咫尺。我看见一座低矮的山脊，像一只半张开的弯曲臂膀，于是便傻傻地想象它怀中抱着的便是我苦苦寻觅的目标。可是我在那里只发现了更大片的桤木沼泽。那条小溪在流出这片区域后，开始急速地向山下冲去，同时两岸也变得又高又窄，奔腾的急流声在我听来，就像是突然爆发出一阵讥笑。我怀着满肚子的厌恶、羞愧和恼火往回走。事实上，我整个人都快瘫痪了，在离开近两小时后我重又与同伴汇合，饥饿、疲惫和失望交错，我对托马斯湖的兴趣几乎消失殆尽，生平第一次，我只想快点逃离森林。托马斯就自己守着那个湖好了，再让几个巫师好好替他把守！我甚至怀疑他或者其他任何人，有没有再次找到那个湖的。



北美土拨鼠 woodchuck

而我的两个伙伴，由于没有经历我所遭受的一系列挫折，倒显得精力充沛，言语中也更为积极。我休息了片刻，又节省地吃了一小块面包、喝了点威士忌之后——在这种紧急关头，食物和水还是能省就省一

点吧——我同意了他们的意见，我们就再试一次！像是为了使我们安心似的，附近的一只旅鸫唱起了欢快的歌，而且，我第一次在这个树林中听见了冬鸫的声音，它也打开了自己的八音盒，从中流淌出源源不断的、优美而奔放的旋律。毋庸置疑地，这种鸟是最优秀的演唱者之一。若它可以像金丝雀那样在笼中健康成长、热情歌唱，不知道它会赛过金丝雀多少倍！它既兼备金丝雀的活泼和多才多艺，而且歌声又不像后者那般尖锐刺耳，宛如一道缠绵的旋律小瀑布。

我们又再次折回，就像古希腊神话中一次次滚着石头的西西弗斯一般，重新开始上山，这次我们下定决心要找到那排做了标记的树。最终终于找到了，在向右探测一番之后，我们认为还得再往左一点儿。沿着这条路越过一个缓坡，走了不到二十分钟，我们就到了我之前找到湖时经过的树林。我先前犯的错误这才真相大白：下山的时候我们多向右偏了一些，走到了山脊的另一侧，后来我们才知道那个地方叫桤木溪山谷。

纠正错误后，我们加快速度，没过多久，我便再次透过树隙看见了那片酷似天际的蓝光。当我们到达湖边时，一只孤独的土拨鼠正蹲坐在距离水面只有几英尺远的一棵大树树根处，这还是我们进入这片森林后见到的第一只野生动物。对于岸边突然出现的意料之外的危险，这只小家伙显然不知所措。所有的退路都被切断，它的脸上却露出一副对未知命运无所畏惧的神情。我像野人一般宰杀了它，自然也是出于同野人一样的动机——我想吃它的肉。

午后三时的阳光细碎地洒在湖面上，微风习习，吹起朵朵小浪花拍打湖岸。一群牛正在湖对岸吃草，领头牛的牛铃声飘过水面，在这片寂静的荒野中听起来似一首野性的旋律。

钓鲮鱼当然是第一要紧的事。我们在岸边发现了一只停泊于此的简陋木筏，两个人坐上去后吃水约一英尺深，于是我们便划着它泛舟于托马斯湖，开始第一次尝试。可是鲮鱼根本不跳出水面，坦白地说，在水面停留了那么久，我们钓上来的鱼都没超过一打半。而在一星期前，有一伙三人来这里钓鲮鱼，仅用了几小时便满载而归，多到送给他们的邻居吃都吃腻了。但不知道由于什么原因，湖里的鱼现在压根不跃出水面

或触碰任何鱼饵，不得已，我们只好去钓太阳鱼，这种鱼虽然小，但数量众多，而且多沿岸分布。我们挑选了一块如餐盘大的地方，将水中的沉积物和腐烂的植物清理干净，露出卵石密布的底部，清爽明亮，有一两条鱼在湖中心游荡，负责警戒四周：一旦有入侵者靠近，它们便凶狠地冲上去。这种鱼有一种矮脚斗鸡的气势，身上长有尖利的鱼鳍和体刺，两侧布满鱼鳞，在与其他鱼类近身搏斗时它一定是一个面目狰狞的危险分子。对于一个饥饿的人而言，它们看起来就像干瘪的铁杉树条，不堪造就，因为又没有肉而且刺又多；但我们那天发现，它们的肉其实非常鲜美。

吃饱饭后我重燃斗志，趁着夕阳残照，去湖的出水口探查一番，看看能否在那里钓到鲮鱼，而我的两个伙伴则继续留在湖上碰运气。和常见的此类水域一样，托马斯湖的出水口十分平缓而隐秘。湖口的溪流宽约六到八英尺，寂静平缓地流淌了三四杆的距离后，像是突然意识到自己可以自由选择般，陡然从岩石上纵身跃下。从那里起，就我沿溪而行的一段路程里落差很大，溪水急速冲下，经历了像下山台阶似的一连串的下落。这条小溪看上去像有很多鲮鱼，可事实上并不是，但当我返回营地时，手上还是提了数量相当可观的鲮鱼。

太阳将落时，我四处走走，又绕去了出水口勘察，发现这里的溪流和平常的一样，悠然地在湿地间穿行。这里的水温比出水口处要凉得多，鲮鱼数量也更多。我正小心谨慎地趟过沼泽、穿过茂密的灌木丛，一只披肩榛鸡跳上我前方几步之遥的一根倒地的树枝，摇摆着尾巴，作势要飞走。但我那时既没带枪又纹丝不动地站着，没过多久，它便从树枝上跳了下来走开了。



三叶天南星 jack-in-the-pulpit;白眉灶莺 Louisiana waterthrush

作为一个爱到处寻鸟的人，我对于那些新的鸟类可谓十分敏感。刚

进沼泽地，我就被一种明亮活泼的歌声或称之为鸣啭吸引了注意。它从我头顶上方的树枝传来，对我而言这是种全新的声音，尽管其曲调中的某些东西暗示这种鸟应与橙顶灶莺以及黄眉灶莺属同一科。那声音洪亮有力，像金丝雀的叫声，却十分短促。这只鸟在高处的树荫里藏得很好，我花了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找到它。我在树下来来回回走了好几次，当我靠近小溪的一条小弯道时，它似乎就在那时开始歌唱，我走过那里之后它便禁了声；毋庸置疑，它的巢就在附近。在我又逗留了一阵后，终于发现了这只鸟儿，并将其击落。原来是一只黄眉灶莺，于我而言这是一只新伙伴。在体形方面，它明显要比奥杜邦所描述的白眉灶莺小得多，但在其他方面，大部分鸟的面貌特征还是与之相同的。这对我来说是一件极大的乐事，我再一次觉得自己还是很幸运的。



冠蓝鸦 blue jay

老一辈的鸟类学家对这种鸟所知甚少，而新一代也只是草草地描述。它通常选择在地面或者在一根朽木的边缘下方筑一个铺满苔藓的

巢。一位笔友写信告诉我说他曾于繁殖季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大山里见过这种鸟。白眉灶莺是一位难以超越的顶尖歌者，不过眼前的这一位歌声也还算明亮欢欣。我看到的这一只，生活习性与其家族成员不甚相同，它像莺鸟一般栖在树冠里，而且看起来似乎正忙着捉虫。

湖泊源头处的鸟类种类众多，因此异常的热闹；旅鸫、冠蓝鸦和啄木鸟都唱起了亲切的歌曲欢迎我的到来。冠蓝鸦在我头顶上方不远处发现了一只猫头鹰或是某种凶猛的动物，根据它们遭遇此情形时的习惯，它们用极高亢的声音发出警告，叫声一直持续到林下黑幕四起。

在这里，如同当天途经的其他两三处地方一样，我也听到了某种啄木鸟啄击又硬又干的树枝时发出的奇特而响亮的敲击声。那不像是我之前听到过的任何一种声音，在寂静的森林里时断时续地回响着，特色十分鲜明。其独特之处在于敲击节奏的井然有序，听起来就像是事先排练好的一样。先是三声紧凑而急促的敲击声，再是更为响亮的两声，中间间隔也更长。无论是我在这里听到的声音，还是第二天黄昏在枯溪的源头弗洛湖边听到的，都是如此的有序，节奏没有丝毫变化。敲击声里有一种暗藏的旋律，仿佛一只啄木鸟知道如何从一根平滑干燥的树枝中唤起旋律。它显示出的令人愉悦的特征，和最快活的鸟鸣一样，但其中又包含更多的野性和森林的气息。因为这些林子里数量最多的啄木鸟是黄腹吸汁啄木鸟，我暂且认为那声音出自他们。至今为止，只要我的脑中一想到那里的景象，耳畔便不由自主地响起这种声音。

日落时分，湖畔的各处森林中都传来披肩榛鸡鼓翼的声音。我能同时听见五只披肩榛鸡发出的声响：吵嚷，吵嚷，吵嚷，吵嚷，嘶嘶——嘶——嘶——嘶——嘶嘶。那是一种亲切愉悦的声响。我在黄昏时返回营地，沿着湖的岸边听见青蛙也在大声合唱。成蛙扯着嗓门，用力地互相对着歌，据我所知，没有别的动物可以像青蛙这样，发出与体形完全不成正比例的如此具有爆发力的声音，有些蛙鸣听上去和一头两岁公牛发出的怒吼差不多。它们的体形庞大，数量众多。显然，还尚未有食蛙者来过此地。我们将岸边一棵枝干旁逸斜出到湖面上方的树砍倒之后，一大群青蛙便很快聚集在树干及枝干上，在半浸于水中的树冠里嬉戏跳跃，溅起水花点点，简直就像一群孩童在吵闹一般。



虹鳟 rainbow trout

天黑之后，我正在煎鱼，一不小心将一盘最大的鳟鱼打翻，鱼统统掉入了火堆中。我们悔恨至极，因为这一不幸事故给我们的粮食补给带来了难以弥补的损失；不过想到灰烬之中也许还有些尚能下咽的部分，于是我们便从炭火堆里将烤焦了一般的鱼拨弄出来，享用了它们，其实味道还不赖。

那天晚上，我们就在一处灌木堆上过了夜，睡得还挺香。在嫩绿柔软的山毛榉树枝上铺上野牛皮的毯子，舒服程度不亚于一床毛茸茸的床垫。下午篝火的热气和烟雾早已驱走了这附近所有的“看不见的敌人”；当第二天我们醒来时，早已日上山头。

我立刻动身再次前往入水口，溯溪而上走到其源头处，功夫不负苦心人，我捕到一大串鳟鱼，早餐吃了个饱。系着铃铛的牛群在山谷的入口处游荡，想必它们昨晚就睡在那儿。牛群中大多是些两岁左右的小公牛，它们朝我走来，向我摇着尾巴讨要盐巴，纠缠不休，这可吓坏了我的鱼。

当天早上，我们吃完了所有的面包，也吃完了所有捕到的鳟鱼，十点左右，我们准备离开托马斯湖。天气十分宜人，湖泊如宝石般熠熠生辉，我真想在这里待上一个礼拜，但食物的供给的确是一个严峻的问题，返程刻不容缓。

回程途中，当我们走到前天那排做了标记的树处时，问题来了：是

相信我们自己继续沿着这条路走，还是按我们自己的路线往山顶的小溪和那面石壁走，进而回到当初向导将我们丢下处的那块岩石边？最终我们决定还是沿着这条路走。在行进了约四十五分钟后，那排有记号的树到了尽头，我们推断这里离当初我们和向导分手的地方应该不远了。于是便生起了火堆，放下我们的行囊，四下探查，寻找些能确定我们当下准确位置的线索。可如此这般地搜寻了近一小时，仍然一无所获。我偶遇一窝小披肩榛鸡，它们暂时转移了我的注意力。雌鸟叽叽喳喳地向我咆哮，似乎想将我的注意力转移到它身上，好让它那群还没学会飞行的宝宝们躲藏起来。雌鸟如同一只十分痛苦的狗一般呜呜地哀鸣后，装作身体极其不方便般不情愿地磨蹭着。可当我追逐它，它便非常敏捷地跑开了，一瞬间就飞到几码外的远处。然后我继续追，它便飞得越来越远，最终完全飞了起来，嗡嗡地穿过森林，好像它对此间一切都不感兴趣。我掉头往回走，捉住了一只蹲在树叶边的雏鸟，我轻轻提起，将它放到手心里观察。它紧紧地抓住我的手掌，仿佛还站在地面上一样。随即，我将它装进我的外套袖子里，它便立刻钻进我的腋窝下，依偎在那里。

当我们在炊烟升起的地方重聚之后，对于哪条路最为可行又产生了新的分歧。毋庸置疑，我们一定可以走出这片林子，不过我们希望尽快出去，同时尽可能地离当初我们进入这片林子的入口处稍微近一些。最终，带着对自身胆怯及优柔寡断的耻辱感，我们又原路返回到那排标了记号的树交叉的地方，循着我们来时的路回到山顶上的那条小溪边。在这里前前后后仔细搜寻了一番后，发现我们自己又回到了两小时前离开的那个地方。一番讨论后我们的意见再次出现了分歧。但我们一定得做些什么。现在已是下午三点，在没有食物和饮用水的情况下，在这座山里再度过一夜可不是什么好主意。于是我们从山脊上爬下去，在这里又发现了另一排标了记号的树，这条路和我们走的那条刚好形成一个钝角。它向山脊顶端延伸而去，大约一英里长，然后彻底从视线中消失，我们又一次一头雾水地走丢了。后来我的一位同伴恼了，赌咒发誓要走出这片树林，于是不管不顾地朝右拐去，很快便翻过了山。虽然我们剩下的两个人都跟在他后面，但其实我们都更愿意先停下来，观察一番，再好好研究一下，看看能不能弄明白究竟从哪里出去比较快。不过还好，我们这位无畏的领头者所采取的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正确的。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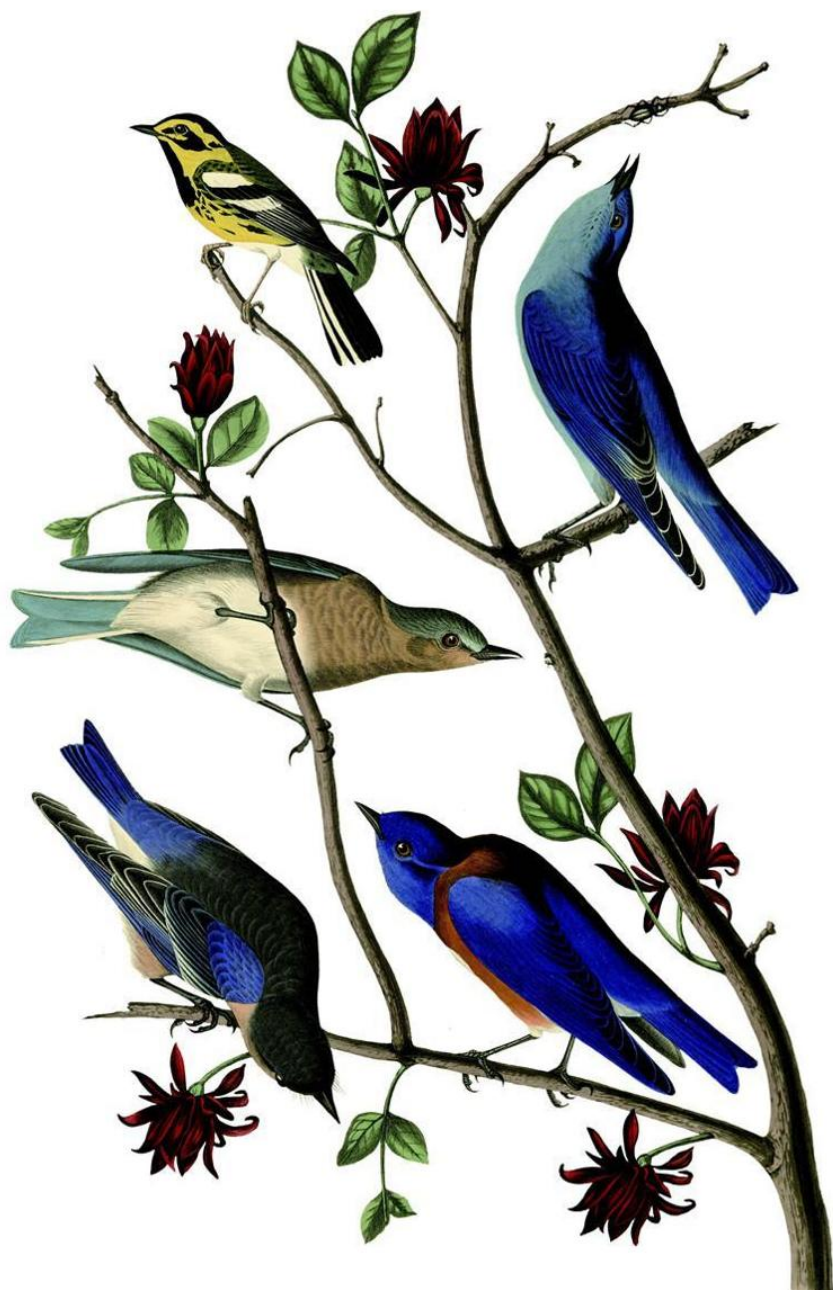
走，再向下走，我们始终未停，好像要走到地壳深处一般。这段路是迄今我们走过的最陡的下坡，但我们的心中却都升起一种阴暗的满足感，也许是知道这次无论如何都无法回头了，那倒不如随它去吧。我们在一块岩石壁架边停下稍作休整，而这时偶然透过树木看到远处的一片开垦地，依稀可以看见一座房子或是谷仓。这让我们备受鼓舞，但我们还不能分清那到底是河狸基尔还是磨坊溪，或者是枯溪，而我们也并没有逗留太久去考虑这个问题。最终，我们下到一座深谷的底部，一条湍急的小溪流经这里，里面满满当当全是鳟鱼。不过我们现在可没有心情钓鱼，只是沿着溪水继续前行，有时从一块石头跳到另一块，有时索性不管不顾地涉水而行，边走边思考可以从哪里出去。我的同伴认为我们在河狸基尔，但从太阳的位置判断，我觉得应该是在磨坊溪，在距我们的大部队约六英里的河流下游。因为我记得在沿溪而上的途中，曾见到过像这样的一条通往深山的幽深山谷。不久，两岸的地势逐渐变低，我们进入树林中。从这里，我们进入一条行迹不明的林间小道，它很快便领着我们走进了这片茂密铁杉林的中心。这里多为缓坡，我们好奇地想，为何伐木工和剥皮匠在经过这片上好的林子时会手下留情。出了这块地区后，森林中多为桦树和槭树。



此时，我们离居民区已经很近了，已经可以听见人的声音。再走一杆的距离，我们便走出了这片树林。过了好一会儿，我们才辨识出眼前的景象。乍见之下，每一样东西看起来都很陌生，不过很快这些景物就开始变形，回到了我们熟悉的面貌。我眼前似乎正上演着某种魔幻变景秀，这里不再是我初见时的那个陌生村庄，而是我们之前居住过两天的那家农舍；与此同时，谷仓里传来大部队的走动声。我们坐下来由衷地笑了，庆幸自己的好运。没想到我们在绝境中铤而走险的结局好过我们最大胆的期待，让最明智的计划也黯然失色。农舍的伙伴们也料想我们此时该回来了，晚餐很快便被端上了桌。

那时是下午五点，也就是说，我们在森林中待了整整四十八小时。但是，如果诚如哲学家所言，时间只是一种现象，而生命就如诗人所说的只在于感觉，那么现在的我们要比两天前入林的我们苍老了许多，即便称不上数年，也至少老了好几个月。但我们同样也更年轻了——尽管这听起来像是个悖论——因为林中的桦树已给我们注入了它的灵活与能量。

Chapter 7 东蓝鸲





东蓝鸲 eastern bluebird

当大自然在创造东蓝鸫之时，它希望抚慰天地双方，所以赐予东蓝鸫的背部以天空之彩，胸部以大地之色，并且大自然颁下谕旨：东蓝鸫于春天的现身预示着天地间的冲突与纷争就此结束。它是和平的使者，代表着天地握手言、化敌为友。它意味着春耕，意味着温暖。一方面，它带来了春季各种柔和缠绵的气息；另一方面，也宣告了冬季的终结。

第一次听到东蓝鸫的叫声，一定是在三月里某个晴朗的早晨，仿佛是上空的回暖气流找到了一种表达方式，往你的耳中轻吐了一个字，如此温柔、如此充满预见性，像是一份掺杂着些许感伤的希望。

“百慕大！百慕大！百慕大！”它好像在这么叫唤，似在祈求，也在悲鸣，还在观望。百慕大随即紧紧跟上，尽管这位小小的朝圣者也许只是在重复其种族的传统，它本身来自佛罗里达、卡罗来纳，甚至弗吉尼亚，在那里的某些郁郁葱葱长满雪松和柿子树的广阔的向阳山坡，它已经发现了属于它自己的百慕大。

在纽约州和新英格兰地区，糖槭树通常从东蓝鸫到来的那天开始分泌汁液，紧接着，人们便开始采糖。那时，通常只能听到这种鸟缥缈的叫声，不见其形，而当这缕轻音在空气里飘荡了两三日后，它才会在你面前现身。雄鸟先行抵达，雌鸟则要稍微晚几天。当夫妻双双抵达后，它们便开始一起寻觅筑巢地点，此时采糖期已结束，最后一丝残雪也消融殆尽，犁铧在新翻的犁沟里磨得闪闪发亮。

东蓝鸫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它是活跃在我们北方风景中的第一抹亮彩。约在同一时间抵达这里的其他鸟类还有鹀鸟、旅鸫、灰胸长尾霸鹟，都是身披灰、棕、赤褐色这些中性色的鸟；唯独东蓝鸫不同，它的羽衣为三原色之一，且为其中最美的一色。

这种鸟有另外一个特征，像极了英格兰人记忆中的红胸知更鸟（robinredbreast），所以新英格兰地区的早期移民者就将它称为“blue rob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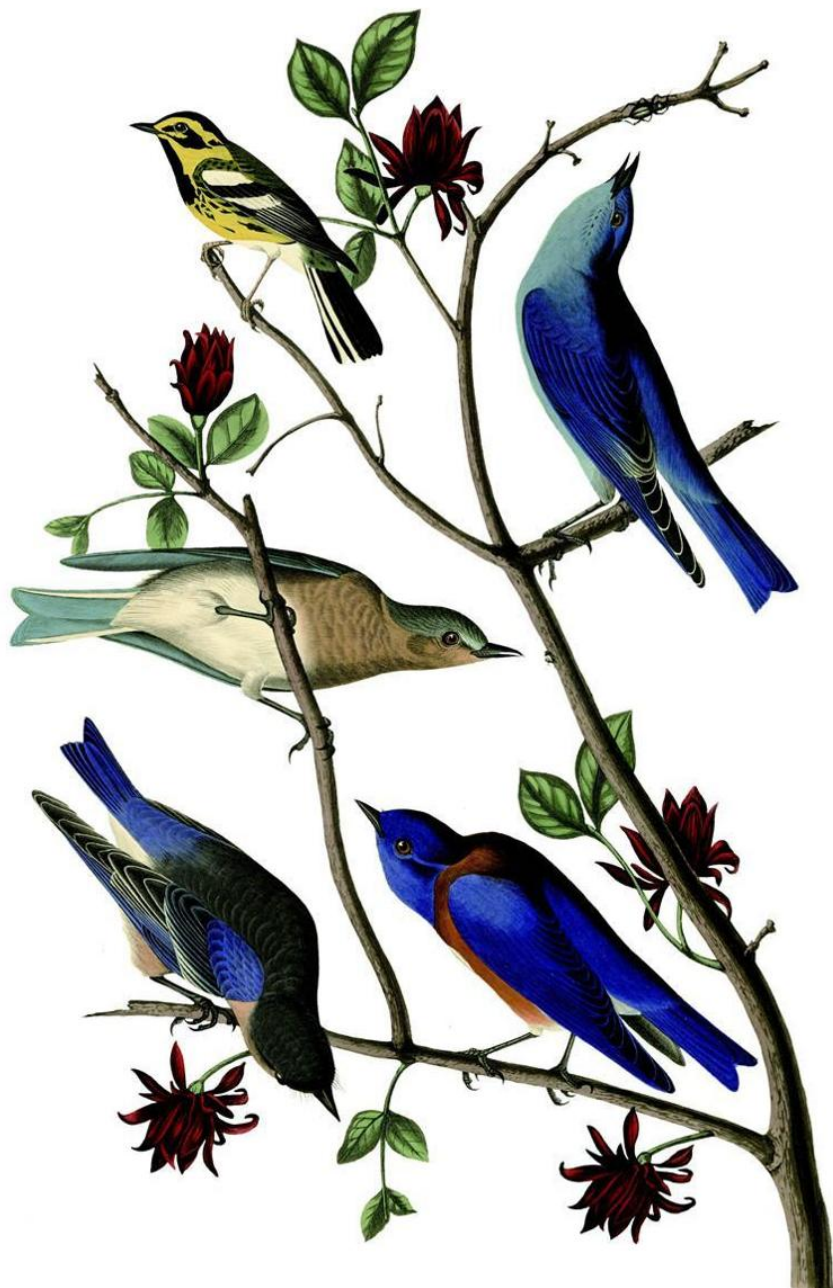
相比于英国的红胸知更鸟，它的体型要大了两倍，且尽管胸前的红色不是那么近似于橘红，但二者的举止习性都颇为相似。东蓝鸫的声音更加轻柔婉转，而英国的红胸知更鸟则更像一位经验十足的演唱家，因

为它几乎整年都在英国的花园或老旧的灌木篱墙上歌唱，其鸣啭悠扬且生动，完全不是东蓝鸲可以相比的。人们通常将东蓝鸲和春天联系在一起，而这种英国的鸟可没这种联想，虽然东蓝鸲也是冬季的留鸟，但美洲新大陆更为明媚的阳光和天空，给予了它一身它那大西洋彼岸的表亲所不能比的华丽羽衣。

值得一提的是，在英国的这些鸟中，没有所谓的“蓝”鸟，蔚蓝色在那里的鸟类族群中似乎要比此处稀有得多。美洲大陆上至少有三种常见的蓝鸟，在我们这里的任何一片森林中都可以看见冠蓝鸦和靛彩鹀，后者尤其名副其实，它的蓝色可谓浓烈而纯粹。除了这两种鸟，还有斑翅蓝彩鹀，其蓝的纯粹度不比靛彩鹀低多少。因此，在我们这里的莺鸟中，蓝色还是极为常见的。

有趣的是，东蓝鸲并不是某一块区域的特有鸟类。即便你去了西部，也还是可以瞧见它那可爱的身影，只不过音色和羽色可能会稍有不同，但差异不大，能让你分辨出不同之处却又不会影响整体特性。

西蓝鸲被视为一个独特的种类，可能是因为较之于东蓝鸲它更为鲜艳华丽。纳托尔认为它的歌声更加多变、甜美且温柔。它的羽色近乎深蓝，但肩膀处披着一条栗红色的肩带——我猜想这一切变化都是由加利福尼亚地区那绝妙的空气与天空，以及广袤的西部平原带来的。若再往高处走，进入西部的山区，就能见到山蓝鸲了，蓝鸲胸前原本的红褐色变为蓝绿色，羽翼变得更长也更尖。除此之外，与我们这里所见的东蓝鸲再无太大差异。



黄眉林莺 Townsend's warbler ;山蓝鸫 mountain bluebird;西蓝鸫
western bluebird

东蓝鸫通常在树桩或残枝的树洞里筑巢，或是寻找一个由啄木鸟凿

出的废旧树洞，直接搬进去。不过一开始，它们似乎总有一股冲动，想以更有品位的方式开始世间生活，因此，快活的东蓝鸲夫妇会在农场建筑物周围开启一场声势浩大的寻屋之旅，它们一会觉得鸽舍不错，一会又在叽叽喳喳地讨论燕子去年的那个旧巢，或是干脆拍打着翅膀宣布它们已经占领了鹪鹩的屋子，或是紫崖燕的居所。就这么一直折腾到自然变幻的脚步悄悄逼近，才打消了它们的一切美丽幻想，大部分鸟还是回到偏远的田野，在家族之前驻扎过的树桩或木节孔里安顿下来，然后立即投身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你能悄无声息地靠近鸟巢，并想办法堵住树洞的入口，就能轻而易举地捉住雌鸟。它眼见无望后，几乎不会尝试逃走，就那样待在巢中，直到感觉到身体被你的手捉住。我曾往树洞里瞧过，看到这可怜的小东西害怕得浑身发抖，瞪大了双眼向上看，却始终一动不动，直到我退后了几步，她才大叫一声冲了出来，雄鸟听见后匆忙赶到。它哀鸣着，似乞求般不停拍打着翅膀，却和大部分鸟类不同，它并未露出任何愤怒或斥责埋怨的神情。事实上，这种鸟似乎无法发出尖锐的叫声，也无法做出任何恶毒、急躁的事情。

选择在地面上筑巢的鸟儿都有一些诱使人远离其巢的伎俩或手段，它们会假装跛足、翅膀受伤或断背的样子，在遭人追捕时，营造出一种可以被轻易捉住的假象。而选择在树上筑巢的鸟儿，其巢的安全依靠树枝的掩藏，或干脆将巢筑在人够不到的地方。但这两种本领，东蓝鸲一项也没有，因此它的巢总能被轻而易举地找到。

抱窝的东蓝鸲或直接说它们的巢所面临的威胁，几乎全都来自于蛇和松树。我听说有一个农家少年，总喜欢对东蓝鸲的巢下手，无论何时经过它们的巢，都会用我上述的方法将成鸟抓出。一天他又将手伸进了鸟巢，却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猛然将手抽出，随即，一条巨大的黑蛇的头部从洞里伸了出来。男孩拔腿就跑，黑蛇穷追不舍，步步紧逼，危难之际，附近的一位农夫用其手上的牛鞭将他救下。

雄性东蓝鸲是这个世上最欢乐、也最专情的丈夫。但几乎在所有我们熟悉的鸟类中，生活的重担似乎绝大部分都落在了雌鸟的身上。雄鸟欢腾外向，雌鸟严谨负责。雄鸟作为雌鸟的随从，无论它去哪儿，都形

影不离地跟着；从不领头，也从不指路，只是紧紧跟着它，为它喝彩。如果说雄鸟的一生充满诗意与浪漫，那么雌鸟的一生则都是琐事与枯燥。它从不享乐，只知道履行职责，而她所谓的职责也只有看家、哺育幼鸟这一件事而已。它从不会对自己的丈夫显露出爱意，对雄鸟的陪伴也不会表现出任何欣喜。它视雄鸟为用处不大却必不可少的陪衬，因而对它颇为容忍。如果雄鸟不幸丧命，它就会很务实地去寻觅下一任伴侣，那种态度和你去找一个管道工或装玻璃工没什么两样。在大部分情况下，雄鸟在这种伴侣关系中只是一位荣誉合伙人，对整体的运营几乎没起任何作用。但在像啄木鸟、鹳鹬和燕子这些鸟的伴侣关系中，两性地位似乎更加平等一些，而在刺歌雀家族间，这种差异或许最为突出：刺歌雀以一种阿拉伯式的风格进行求爱，雌鸟全力逃跑，而雄鸟则同样全力追赶；若不是看到那一窝刚孵出的雏鸟，你难以相信它们的交合究竟产生了什么亲密结果。

对东蓝鸲而言，雄鸟除了貌美如花外，还是有其自己的作用。雄鸟是一位欢乐的拥护者，时时刻刻守在雌鸟身边；在雌鸟孵蛋时，它负责定时给它的妻子喂食。观察它们筑巢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雄鸟十分积极地搜寻筑巢地点，在纸盒和树洞里来回勘察，但在这件事情上它似乎并没有选择权，只不过是急切地想取悦、鼓励它的伴侣；雌鸟才是真正的行家，它知道哪里合适、哪里不合适。一旦它选定了合适的巢址，雄鸟便不遗余力地大加赞美，然后夫妻双双飞走，寻找筑巢所需的材料。雄鸟像一名守卫，飞在雌鸟上方靠前些的位置。雌鸟独自搬运所有的筑巢用料，并且一力承担所有的筑巢工作，而雄鸟只需在一旁看着，跳跳舞唱唱歌以示鼓励。另外，它还扮演着鸟巢监工这一角色，但我觉得它恐怕颇为偏袒。雌鸟衔着干草或是麦秆飞进巢内，按自己的喜好布置一番后，就飞出巢等在一旁，让雄鸟进去查看。雄鸟出来之后毫不掩饰地夸赞道：“太棒了！太棒了！”然后便再次双双飞离，寻找更多的筑巢材料。

若是一对东蓝鸲选择在农场建筑物周围筑巢，那么一定会时常和燕子发生冲突。在过去的上个季节里，我就曾见到过一对东蓝鸲通过暴力方式强行占据一对燕子的巢屋——那是一对美洲燕，现如今它们已把巢筑在了谷仓檐下。东蓝鸲夫妇原本住在附近的一间小鸟舍里，闲逸的生

活却被老鼠或某只鼯鼠打破，无疑使之心情欠佳，随着季节的推移，它们便强行闯入了邻居的土坯房，占据了数天，但我相信它们终是会离开，因为它们无法忍受生活在这样一个叽喳不休的环境中。我听说这些燕子，当遭灰胸长尾霸鹟以同样方式驱赶出自己的家园后，会趁敌在巢中放松戒备之时，将巢的入口砌死，以这种方式复仇，这一行为的彻底性及残忍性简直堪比人类历史上的任意一次恶行。

东蓝鸲和莺鹋鹛间的冲突更加频繁。几年前，我曾在家中花园的尽头处放了一间小鸟舍供莺鹋鹛居住，此后每一季都会有一对莺鹋鹛在那里安家。后来有一年春天，一对东蓝鸲发现了它，仔细查看一番又在附近流连了好几日，让我几乎确信它们已经打算将那里据为己有了。不过它们最后却飞走了，没过多久，莺鹋鹛夫妇便出现了，在一番卿卿我我之后，照旧将巢安在了老地方，快活无比，那种幸福想必也只有莺鹋鹛可以感受到。

我们的一位年轻诗人[迈伦·本顿](#)，曾这样描述一只小鸟：

被一阵如旋风般的狂喜扰乱了心绪。

我猜他看见的一定是莺鹋鹛无疑，因为就我所知，除了莺鹋鹛，没有其他哪种鸟儿会像这个小浪子一样因音乐而悸动不已。而我刚刚提及的那一对似乎格外兴奋，雄鸟的嗉囊中藏了许多首曲子，等待如龙卷风般的爆发，这也使得雄鸟一整天都“忧心忡忡”。可是没等它们的蜜月结束，那对东蓝鸲便回来了。今晨还未起床之时，我便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窗外原本喧闹而欢快的叽喳声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莺鹋鹛应接不暇的谩骂和叫喊。我出了门，发现东蓝鸲正霸占着那个盒子。可怜的莺鹋鹛绝望极了，它们以其特有的方式绞着双翅，撕扯着羽毛，捶胸顿足，但最主要地还是怒气冲冲地向入侵者传达着它们的厌恶和愤慨。我毫不怀疑，如果能将它们的鸟语翻译成人类话，那肯定是世上最流利且最下流的脏话。因为莺鹋鹛本就粗鲁，在我所知道的鸟儿中，没有一种的口舌能与其相比。

东蓝鸲夫妇一言不发，只是雄鸟直直地盯着莺鹋鹛先生，当它靠得太近时，便立即起身驱逐，逼得它躲到篱笆、垃圾堆或什么其他物件的下方。莺鹋鹛在那里继续叫嚣谩骂、喋喋不休，而追逐者只是坐在篱笆

上或豌豆丛中，等待着对手再次现身。

日子一天天过去，篡位者的家庭日渐兴旺，而被驱逐的莺鹋鹌凄惨可悲。但后者并没有放弃，依然在附近流连、观察，并辱骂它的仇家。毋庸置疑，它心里一定还期望着有朝一日事情出现转机。如它们所愿，这一天终于到了，愤怒的莺鹋鹌终于大仇得报。当时，雌东蓝鸲已经产完蛋，开始抱窝孵蛋，可在某一天，它的伴侣正端坐在它上方的谷仓上，经过的一个男孩拿着一个缺德的弹弓，用一粒卵石啪地将它击落。它跌落在草地中，宛如一小块陨落的天空。失去丈夫的雌鸟似乎明白了刚刚发生的一切，并未做太多纠缠，就于第二天离开鸟舍，寻找下一任配偶了。至于它是如何在没有公布于众的情况下设法获得它想要的结果，我不得而知，但我猜想鸟类应该有一套推销自己、达成心愿的方式。也许它足够好运，仅靠运气便可以钓上一只流浪的单身汉或是丧偶的鳏夫，愿意安慰它这个丧夫仅一天的雌鸟。顺便说一下，鸟类中没有哪个会自愿选择单身，它们都曾被一些求婚者拒绝，而不交配的鸟儿是完全不存在的，没有嫁不出去的雌鸟。有情人终成眷属，雌鸟甚至还有不少备胎。

雄鸟叫声洪亮，羽衣艳丽，在迁徙过程中又担任先锋一职，导致它更容易暴露，因此其自然数量似乎总是稍多一些，以防供不应求。但这样就会导致有时一些雄鸟不得已沦为单身汉，因为没有足够数量的雌鸟和它们配对；但在这一季结束前，现有的配偶关系中一定会因各种原因出现一些空缺，这时候它们就可以应召填空。

在雌东蓝鸲意外丧夫的同时，一旁的莺鹋鹌一家却兴奋得忘乎所以，甚至欢快地叫了出来。如果说雄鸟之前“被一阵如旋风般的狂喜扰乱了心绪”，那么它现在简直面临被狂喜撕碎的危险了。它憋足了劲放声高歌，以莺鹋鹌史上前所未有的方式欢唱。雌莺鹋鹌也是一样，咯咯咯地笑着飞来飞去！它们夫妻多么忙碌啊！飞速冲进巢中，没用一分钟便将东蓝鸲的蛋全部扔到了巢外，从这一刻开始，这里便又是莺鹋鹌的地盘了。它们搬来了新材料，三天后就重新住进了它们的老房子。可就在第三天，情况又发生了戏剧性的急速转变——雌东蓝鸲又带着一位新丈夫回来了。噢！莺鹋鹌夫妇的激动之情一下子土崩瓦解！它们那小小的胸腔中该包含了怎样的惊愕和绝望啊！真是可怜！这一次，它们不再像上

次那样谩骂不休，因为它们已经悲伤得说不出话来，一两天后，它们便离开这个令人伤心的花园，彻底放弃了这场斗争。

而这边，东蓝鸲发现自己的蛋不翼而飞，而且自家的巢也被人改动，似乎突然间警惕心大起，不断想避开盒子。另外，它发现自己不像之前所预料的那样迫切地需要一名新丈夫，开始懊悔自己的草率，因此想解除婚约。可幸福的新郎显然不解其意，还费尽口舌地想要安慰它，想打消它的疑虑。它是如此的年轻且宠爱着这只雌鸟，我敢肯定，在这只刚刚丧偶的雌鸟找到它之时，它当季的羽衣还未长全。它觉得那个盒子就是个盒子而已，完全不需要如此防备，还一连数天试图劝说雌鸟回来。眼瞧着当不成继父了，不过它倒是十分乐意和雌鸟的关系更进一步。它在盒子上方不断盘旋，飞进飞出，它呼唤着，鸣啭着，恳求着。雌鸟偶尔回应一声，过来一下，然后落在附近，有时甚至会往巢内瞄两眼，但就是不进去，并且很快就会再次飞走。雌鸟的小丈夫会不情愿地随她而去，但很快又会回来，唱着最自信且最愉悦的调子。如果雌鸟不来，它便栖在盒子上方，一遍遍发出最响亮的叫声，眼看着妻子飞离时的方向，尽其所能地呼唤着它。不过，雌鸟回应的次数越来越少。有好几天，我只看见雄鸟在那儿，但最终它还是放弃了；东蓝鸲夫妇双双飞走，那个盒子在余下的夏日里一直空荡荡的。

Chapter 8 自然的邀请





林鸳鸯 wood duck

多年前的一个星期天，少年时的我和我的兄弟们在林间闲逛，边走

边捡些甜桦、冬青之类的植物。后来，当我们躺在地上，不经意间抬起头看这些树时，我看见一只鸟，就在我头顶上方的一根树枝上停留了几秒，我之前可从未见过它的模样或听过它的声音。这只鸟很可能是北森莺，后来我发现这些树林中这种鸟似乎算是颇为常见的；然而在我年少时的幻想中，它就宛如某种仙鸟，无比鲜艳夺目，且新奇意外。树枝摇曳、叶影斑驳的瞬间，我透过缝隙看到了它羽翼上的白色斑点，然后它就飞走了。从那之后，它便在我的心头盘桓良久！如同一道天启，它的存在让我第一次意识到，在我们如此熟悉的这些树林中尚存着我们根本一无所知的鸟。话说回来，我们的眼睛和耳朵有那么迟钝呆滞吗？在树林中或其边缘地带，有旅鸫、冠蓝鸦、东蓝鸲、金翅雀、雪松太平鸟、灰嘲鸫、棕顶雀鹀、啄木鸟、北扑翅鸢、一种罕见的主红雀以及一些其他种类的鸟，但任谁做梦也想不到，除这些外，还有甚至连猎人也没见过，无人知晓其名的其他鸟类。

很多年后，我于一个夏日带着枪重新走进了这片林子，怀揣着与当年截然不同的心思，或许早已不复那时的简单纯真，可我童年时的幻想果然成真。事实上，这里还生活着其他大量的鸟类，它们在我们熟悉的树间歌唱、筑巢、繁衍，我们很可能曾经过那些树，却没有听到或见到它们。

这里充满惊喜，等待着每一位鸟类学学生去探索与发现，而其带来的兴奋喜悦，以及随之而来的新奇感及热烈的求知欲，是其他任何追求都很难激起的。在鸟类学领域迈出第一步，采集到一个新的鸟类标本，你便获得了整趟旅程的入场券。它有一种让人无法抵挡的魅力，因为它可以与任何其他活动完美融合——包括钓鱼、打猎、耕种、散步及野营——能够与一切将人带入田野及森林中的活动共存。当你采黑莓时，很可能就有一些稀奇的发现，或是赶牛吃草时，听见一支新鲜的歌曲，从而获得某种新发现。到处都藏着秘密，每一片灌木丛中都有新鲜事，时时刻刻都怀揣着期待。之前从未在人前展示过的景象，可能下一秒就出现在你的眼前。森林呈现出一种全新的趣味！你是多么渴望去探索林中的每一处角落！即便迷失其中，也能获得诸多安慰。比如听见夜莺及猫头鹰的叫声，或是在漫无目的的闲逛中，偶遇某种未知的鸟类。

在所有前往森林或海边的远足中，鸟类学的学生总比他的伙伴们有

更明显的优势，因为他们有多一种资源，多一种获取快乐的途径。事实上，他是一石二鸟，有时候甚至一石三鸟。其他人可能在林间迷惘徘徊，他却从不会迷失方向，因为对他而言处处是乐园。牛群的哞哞声让他感觉自在，而一声新奇的曲调或一首新鲜的歌更会吸引他所有的注意力。奥杜邦在拉布拉多半岛的荒凉海岸边快活得赛过神仙；而后来在甲板上看见一只从未见过的海鸥时，那股兴奋劲几乎治好了让他痛苦万分的晕船症。

一个人只有亲身体验自然，才能体会或欣赏到其中的滋味。旁观者无法理解激起这份热情的缘由。只不过是几根羽毛和一两声半成曲调状的鸟鸣，何必如此费心劳神？当威尔逊为他伟大的研究，向东部的一位州长请求资助时，那位州长半带轻蔑地反问道：“谁会为了认识那些鸟拿出一百二十美金呢？”的确，花钱买来的知识，无论价格高低，都嫌昂贵，而最宝贵的东西是无价的。尊敬的阁下，我们请您购买的不仅仅只是关于鸟类的知识，还是对田野和森林的全新兴趣，一种品德与才干的全新补药，一把打开自然宝藏之屋的全新钥匙。尊敬的阁下，请想一想你将从中得到的其他诸多馈赠——空气、阳光、沁人心脾的芬芳与清凉，以及从一团糟的政治生活中解脱后的心情舒畅。

昨天阳光明媚、气候温暖，十月里少有这样的日子。而我几乎一整天都待在岩溪畔的那处荒无人烟而植被茂盛的峡谷中。岸边有一棵柿子树，好些柿子掉入了溪水中。我正站在齐膝深的水中捡柿子，这时一只林鸳鸯从溪流上游飞来，刚好从我的头顶上空经过。不一会儿，它又再次折回，向上游飞去；然后再次折回，低低地掠过一个弯道处，准备在一处我看不见的平静而幽暗的水域降落。约半小时后，当我经过它藏身的那个地方，林鸳鸯陡然飞起，发出惊恐万分的尖叫声。一片寂静中，我可以听见它起飞时羽翼的呼啸声及溅起的水花声。我还在附近一处见到了浣熊来水边寻找新鲜蛤蜊的痕迹，泥土和沙地里留下了它又长又尖的爪印。尚未走出这片隐秘的水域，就看见一对神秘的灰颊夜鸫从地面飞起，落在一根矮枝上。

谁又能说清楚，这只林鸳鸯、这些留在沙地上的足迹，以及这些来自遥远北方的奇异鸫鸟，究竟给这片秋日森林增添了多少趣味与魅力呢？

仅从书本上获取鸟类学的知识是不尽如人意的，从自然中学习才能获得真正的满足感。你必须和鸟有最原始的亲身接触，书本只是给你指明方向的向导，是一纸邀约。即使没有其他的新品种待人发现，任何一位拥有健康和热情的年轻人都将以全新的视角观察这个领域，都有资格体会到新奇发现所带来的兴奋及喜悦。

但与此同时，我又要强调，书本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舍弃的。一本威尔逊或奥杜邦的书籍堪称无价，可用作参考或对照笔记。除此之外，去一些大型博物馆或收藏馆也将大有帮助。起初，你会发现根据文字描述去辨识一种鸟是一件很难的事情，那么这个时候去参照一幅彩色插图或填充标本，这一问题便会迎刃而解。这便是书本的主要价值，它们就像海上航行的航海图，路线被清楚地标出，从而可以省下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首先，找到你想要研究的鸟，观察其行为、歌声、鸣叫、飞翔姿态以及栖息地，然后将其猎杀（而不是仅仅透过望远镜看），与奥杜邦对其的描述进行比较。用这样的方法，你很快就可以攻克鸟类王国。

按照目、科、属、种，鸟类学家将鸟类划分后再逐一细分，初看之下，很容易让读者困惑气馁。但任何对鸟类学感兴趣的人，只需要记住其中的一些大致分类，再对其进行逐一的特征观察，便可以辨识出绝大部分的鸣禽。迄今为止，我们的绝大部分陆禽都属于莺鸟、绿鹇、霸鹟、鹈鸟或燕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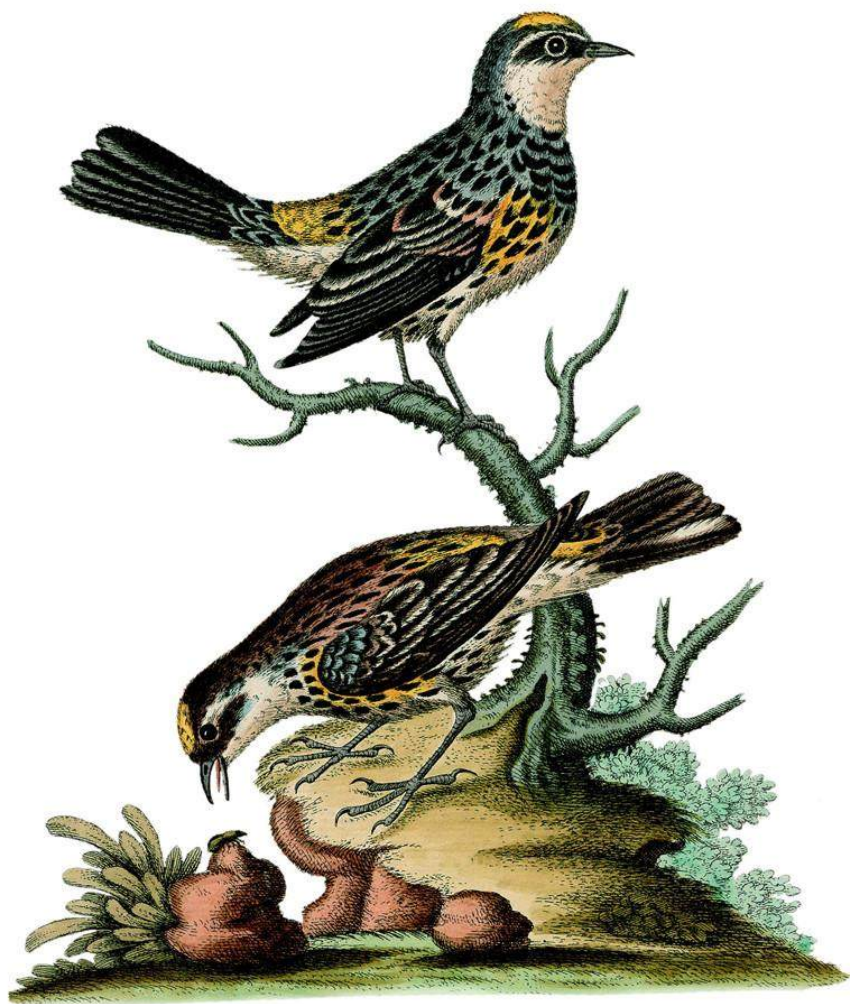
莺鸟或许是最引人困惑的一种。它们算是纯种林莺，真正的林禽。它们小巧而活力十足，但声音十分轻柔，若想找到它，需要花一番工夫。在林间行进时，许多人会从头顶上方的树丛中听见隐隐约约、似歌而又非歌的鸟鸣，而多数情况下，这种声音都来源于莺鸟。在美国中部及东部的各州，几乎可以在任意一个地方找到六七种甚至更多种类的莺鸟，比如橙尾鸫莺、黄喉地莺、金翅雀（不是那种头冠、羽翼和尾巴都呈黑色的普通金翅雀）、黑枕威森莺、黑白森莺等；根据当地树林的地形和特点，或许还有其他种类。也许在松树林或铁杉林中，某一种鸟数量繁多、占据榜首，可到了槭树林或栎树林，或是到了某些山区，便又是另一种鸟称王称霸了。将地莺再进一步细分，最常见的当属黄喉地莺、黄腹地莺和黑胸地莺了。人们通常可以在地面或近地面的一些低矮潮湿、半开阔的密林中发现他们的踪迹。现如今，黄林莺，已根本不算

林禽了，人们可以在果园、公园、溪边以及任意城市村庄的树林间发现他的身影。

越往北走，莺的种类就越多，最后我们抵达了新英格兰北部及加拿大省，六月里至少有十到十二种莺鸟在那儿繁衍后代。奥杜邦曾发现白颊林莺在拉布拉多地区繁育后代，骄傲地成了第一个找到其巢屋的白种人。当这种鸟于五月北飞时，它们通常孤身而行，或是成双成对，此时，其黑色的头冠及带有条纹的羽衣十分醒目。到了九月南归时，它们则成群结队，或是松散的三三两两，而这时的它们已经换上了土褐色或杂色的外衣，且体态臃肿。它们在树冠处搜寻了几日，但由于其行动格外敏捷迅速，人眼几乎无法捕捉，所以在不经意间，它们便已飞走了。

根据我的观察，生活在中部地区的人们，在秋天莺鸟南归时见到的种类，要远远少于在春天北飞时的种类。

秋天里最引人注目的鸟当属黄腰白喉林莺。它们在街道和花园附近流连，而且似乎格外中意那些叶子掉光了的枯树。它们不怀好意地跳来跳去，尖利地叫着。在华盛顿时，我整个冬季都能在郊外发现它们的身影。



黄腰白喉林莺 myrtle warbler

奥杜邦发现并且描述了四十多种不同的莺鸟，而近些年来的作家又将它们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分，赋予新的种类以新的名称。不过这一部分只对鸟类学家才有价值，也只有他们才对这些感兴趣。

在我看来，莺鸟中最出色的歌手当属黑喉绿林莺。它的歌声甜美清晰，却总是很短。

莺鸟中最罕见的几种包括：白眉食虫莺，据说已经濒临绝迹；蓝林莺，据说在尼亚加拉一带数量繁多；以及黑胸地莺，我曾在纽约州的特

拉华河源头地区见过这种鸟，它们在那儿繁衍后代。



白眉食虫莺 Swainson's warbler

绿鹃，亦称莺雀，可以算莺鸟和纯种霸鹟间的纽带，其身上兼备二者的特征。

红眼莺雀或许是所有莺鸟中最引人注目、数量也最多的一种了，其甜美的独白是我们的林子及草丛中最持久、最欢愉的声音之一。相较于莺鸟，莺雀的体型稍大一些，羽色也没有莺鸟那般绚丽多变。

在我们这里的大部分树林中生活着五种莺雀，分别为红眼莺雀、白眼莺雀、歌莺雀、黄喉莺雀及蓝头莺雀。红眼莺雀和歌莺雀数量最多，而白眼莺雀的歌声则最欢快活泼。我只在低洼湿地处的那些浓密的灌木丛中见到过白眼莺雀，它避开了人们的视线躲在那里尽情欢唱，音色尖锐、音调高昂、音速飞快，委实令人诧异。它的歌声十分特别，尽管其中夹杂着其他几种鸟的曲调片段，但仍然是与众不同的。就如同红眼莺雀的虹膜是红色一般，白眼莺雀的虹膜呈白色，但无论是哪一种，你在两三码距离外都看不出来。在多数情况下，鸟类的虹膜为深褐色，但时常会被误认为黑色。



白眼莺雀 white-eyed vireo

秋季树叶凋零后，藏在树林间低矮树枝上的篮状鸟巢便纷纷现身，

这些巢多半是红眼莺雀的。尽管蓝头莺雀的巢与之十分相似，但它们通常会将巢建在更远、更偏僻的地方。

当发现有人接近它们的巢时，大多数鸟都会表现出极端的警戒和焦虑，通常还伴随着滔天的怒气；但在这种情况下，红眼莺雀所展现出的态度却是个例外。成鸟夫妇会在巢上方的树枝间悠然地徘徊，一脸好奇天真地看着入侵者，时不时发出一声低鸣或感叹，尽管它们看起来十分担心与警惕，但没有流露出丝毫的愤怒或焦虑。

和动物一样，鸟类也很少会被人发现在打盹儿。不过，我记得我曾在一个秋日遇见一只红眼莺雀，它显然对周遭发生的一切浑然不知。尽管已经发育完全，但它看起来还很年幼，正在石南丛生的荒地里的一根低枝上午睡。它的头安适地蜷在翅膀下面，这时候随便飞来一只鹰都可以很容易地将它擒获。我悄无声息地慢慢靠近它，在距它只有几英尺的地方停下来观察其呼吸，鸟类的呼吸频率可比人类快多了，同时也更为饱满。其肺活量超越其他任何一种生物，因此体温更高，血压也更高。我伸出手，小心地握住这只长着翅膀的沉睡者，突如其来的恐慌吓得它几乎无法动弹。不一会它便开始挣扎哀鸣，我刚松开手，它便飞快地冲了出去，躲藏进了附近的灌木丛中。我想怕是再也没有第二次机会像今天这样吓到它了。

相比于莺雀，霸鹟科鸟类更加庞大，特征也更为明显。它们并非完全的鸣禽，有些作家将它们归类为叫鸟。众所周知，其天性好斗，而且不仅仅与同类相斗，与邻居也是争吵不断。东王霸鹟大概可以看成是这类鸟中的典型。

东绿霸鹟最是讨人欢心，因其歌声婉转，用苔藓制成的巢也颇为精致。

灰胸长尾霸鹟是霸鹟中的先驱者，这种鸟通常在四月飞来，有时甚至三月就来了。它们熟门熟路地在房屋及建筑外屋附近溜达，常常将巢建在干草棚下或桥下。

霸鹟总是边飞行边捉虫，常常来一个突然的俯冲或是猛扑，还伴随着由喙发出的响亮咬断声。

无论是从体形或是羽色来看，这种鸟在我们的带羽邻居中都是最不优雅的。它们腿短、颈短、头大、喙又宽又扁，基部还长有坚硬的毛。当它们飞行时，翅膀也常常会表现出怪异的颤抖，而当它们停下来休息时，一些鸟的尾巴还会时不时晃动。



绿纹霸鹟 Acadian flycatcher ;北美檫树 sassafras

据已有发现，美国共有十九种霸鹟。夏季里，在中部及东部地区，几乎不用花任何力气就可以找到其中五种，分别是东王霸鹟、灰胸长尾

霸鹟、东绿霸鹟、大冠蝇霸鹟（因其尾巴上明显的赤褐色而有别于其他鸟类），以及小绿纹霸鹟。

鹪鸟的歌声是真正优美的旋律，给人带来的愉悦之感或许也非其他任何种类的鸟所能及。旅鹪就是我们最熟悉的鹪鸟。无论是何品种，鹪鸟在仪态、飞行姿势及体态上都大致相同。旅鹪是怎样在地面蹦跳、故作姿态、捕捉昆虫、盯着眼前某处或是正在观察它的人、猜疑地拍打着翅膀、径直飞回栖息处，或是在黄昏时分坐在某根高高的树枝上，一心唱着它甜美而真诚的歌，只要你看过这些，便可了解所有鹪鸟的特点。因其优雅的举止和动听的歌声，它们显得格外非凡。



稀树草鹀 Savannah sparrow

除了旅鹀（无论如何也算不得林禽）外，在纽约州还可以见到棕林鹀、隐夜鹀、棕夜鹀、斯氏夜鹀，还有两种尚无明确名字的鹀鸟。

棕林鹀和隐夜鹀是歌者中的翘楚，至于二者谁更胜一筹这个问题，还尚未达成共识。

在雀形目鸟类中，奥杜邦详细描述了从鹀鸟到美洲雀的六十多种

鸟，包括雪鹀、紫朱雀、暗眼灯草鹀和主红雀等。

在美国东部沿大西洋各州，有差不多十二种鹀鸟，但对业余观鸟者而言，能辨识出的估计连一半都不到。歌带鹀是连小孩子都可以认识的，每年数它来得最早，至少每年最先听到的鸟鸣出自它之口。在一个晴朗宁静的三月清晨，听见从花园的篱笆或附近的树篱中传来的一首简单旋律，还有什么会比这更让人觉得清爽舒畅？

田雀鹀的其体形比歌带鹀稍大一些，羽色也呈更浅的灰色，在我们这儿的高地田野和牧场里数量繁多，歌声也十分甜美。它通常在地面筑巢，不设任何的掩饰或防护，就那样在那里栖息。黄昏时穿过田野，我常常惊得它们从我的脚边飞起。若是在白天里受到这样的惊扰，它们通常会迅速地飞走，只给人们留下两根白色的尾羽。走在乡间小路上的旅人常常会打扰到它们，使它们无法将翅膀藏在松软干燥的土里，或只是看见它们在面前的篱笆上上跳下蹿、东躲西藏。它们时而跑到牲口前的犁沟里，时而栖在几杆外的一块石头上。它们尤其喜爱在日落后欢唱，因此一位近代作家[威尔逊·弗拉格](#)给它们起名为“黄昏雀”，真可谓是当之无愧了。

在草甸及低矮的湿地区可以遇见稀树草鹀，借着它们如虫鸣般婉转的歌声便可很容易辨出，而在沼泽地带，自然可遇见沼泽带鹀。

狐色雀鹀是鹀鸟中体形最大，同时也是相貌最俊俏的一位，只有到秋季才会从北方的栖息地来到我们这里。树雀鹀（又称加拿大雀）、白冠带鹀和白喉带鹀也同样如此。

棕顶雀鹀是鹀鸟中体形最小的一种，我相信它也是雀鹀中唯一在树上筑巢的一种。

作为燕雀属的基本特征，所有燕雀的喙都是短而呈圆锥形的，尾巴也都或多或少呈分叉状。其中，无论从哪种音乐才能看，紫朱雀都是个中翘楚。

除了上述我匆忙概述的几种常见鸟类之外，还有其他许多种类，虽然它们的标本数量有限，却包括了一些我们十分熟悉的鸣禽。比如刺歌

雀，实际上没有同属亲友。而与在南部各州闻名的纯种嘲鸫同属一支的鸟，在美国各州也不过两种，分别为灰嘲鸫和褐弯嘴嘲鸫。

鸬鹚是一种很有趣的鸟，作为著名歌者，它们以曲调的活泼欢快而广为人知。其中较常见的种类有莺鸬鹚、长嘴沼泽鸬鹚、卡罗苇鸬鹚以及冬鸬鹚。最后一种的名字有可能源于其繁殖地位于北方。它是一位超群绝伦的歌者，总是飞快地吐出音符，其中又伴随着甜美的森林气息和抑扬顿挫的旋律变化，宛如一阵突然响起的音乐闹铃。

威尔逊将戴菊称为鸬鹚，但戴菊除了在歌声上具有上述鸟类喷薄、奔放的特征外，与鸬鹚再无相似之处。布鲁尔博士曾在新不伦瑞克的森林里沉浸于这些小小的游吟诗人的歌声中，还以为自己听见的是白颊林莺的鸣啭。他似乎不愿意相信像戴菊这般娇小的鸟会具有如此强大的声音力量。事实上，那声音有可能是来自冬鸬鹚，但据我观察，我相信红冠戴菊也具有这样的表现力。

不过我现在必须就此打住，进入下一话题了。关于鸟类学的著作，奥杜邦的书虽然因其高昂的价格而让许多读者望而却步，不过它却是迄今最完整的、最准确的一本。他书中的插图在准确性及生动性上，超越任何作者，而他对事业的热情和奉献精神在科学史上也无人可比。书中描写野雁的那一章，优美程度堪比诗篇。因其真挚的热情和纯粹的目的，人们很容易就会忽略他略显冗长而做作的文体。

奥杜邦在识别鸟类上独具慧眼、无人可比，但就对鸟鸣声的敏锐度而言，确有比他更灵敏的耳朵。比如纳托尔，他对鸟类歌声及啁啾的描述更为细致贴切，也更可信赖。奥杜邦认为白眉灶莺的叫声同欧洲夜莺一样，因为这两种鸟的叫声他都听过，所以人们会认为他可以做出公正的评判。然而，毋庸置疑，他的判断存在厚此薄彼之嫌。与夜莺相比，白眉灶莺的歌声非常短促，而且音质更为欢快活泼；而夜莺的歌声，如果书本上的描述正确，是相当优美动听的。还有，奥杜邦说斑翅蓝彩鹀的歌声和刺歌雀的歌声类似，但其实这二者歌声的相似性就和它们的羽色一样相差甚大——一种是黑白，一种是蓝色。他认为白眉灶莺的声音里包含了“一小串的简单音符，开始强劲，随后逐渐渐弱”，而事实上，其叫声的渐变过程是完全相反的，音调是逐渐升高而非降低的，开头低

沉而结尾尖锐。



长嘴沼泽鹪鹩 marsh wren

然而，考虑到奥杜邦作品的研究范围之广，他只犯这么点错误还是极为难得的了。此时此刻，我所能想到的错误只有一处，那是经我亲身

经历后证实的。在他关于刺歌雀的描写中曾提到一点，他说当刺歌雀秋天南归时不像其在春天北飞时那般在夜间飞行。不过在我还在华盛顿居住时，曾连续四年在秋天的夜晚听见它们在天空飞过的声音。奥杜邦将他的一生都奉献给了这一课题，他辨识并记录了超过四百种鸟，因此，当我们在普通的森林里发现了一只他未曾辨识和描述的鸟后会有一种巨大的成就感。我也只体验过两次这样的满足感。初秋的一天，我正漫步于西点军事要塞附近的一片森林中，一不小心惊起了一只原本坐在地面的鹌鹑，它飞起后落在几码外的一根树枝上。我仔细观察后，发现它很是眼生，我以前肯定从未见过腿这么长的鹌鹑。将其射杀后，我发现那确实是一张新面孔。它的奇特之处有好几点：又宽又方的尾巴，腿十分长，从脚趾的中指末端到髌关节有 3.75 英寸长，上身为深棕绿色，下身为灰色。后来证实，这是一只灰颊夜鹑，由贝尔德教授命名并首次描述。但我们对这种鸟似乎了解甚少，只知道其繁衍生长于极北地区，甚至可以北延至北冰洋沿岸地区。看来如果我想听到它的歌声得走相当长的一段路了。

正如同我上述提及的那样，我当季在华盛顿州附近见到了这么一对灰颊夜鹑。就体形而言，这种鸟和棕林鹑差不多大，比隐夜鹑和棕夜鹑都大；与同科的其他种类不同，这种鸟通体羽毛毫无黄褐色或黄色。另一次满足感是源于我遇见了一只黄眉灶莺。这种鸟是橙顶灶莺的嫡系表亲，也是白眉灶莺的半个兄弟。我在特拉华河流域中的一处偏远的山中湖泊的入水口处发现了它，很显然，它已然在那儿安家，因为它通常都在极北的地方繁衍生息。它的叫声强劲而清晰，一听就可以辨出其同属鸟类的特征。尽管似乎人人都知道这种鸟，但我并没有在任何书中找到关于这种鸟的描述。

近些年来的作家和探险家给奥杜邦的鸟类名单上新添了超过三百种鸟，而数量如此之多的新品种大多都是于新大陆的北部和西部发现的。奥杜邦的观察范围主要集中在大西洋沿岸、墨西哥湾沿岸各州及附近的岛屿，因此他对西部及太平洋沿岸的鸟类所知甚少，在他的作品中只是稍有提及。



杂色鸫 varied thrush

顺便一提，许多西部的鸟看上去只是东部鸟类的“复制品”，这有些令人惊奇。比如说，西部的杂色鸫就是我们这里的旅鸫，只不过一些特征上稍有不同；而西部的红翅啄木鸟就是我们这里的北扑翅鸢，或称高洞鸟，只不过颜色由黄变成了红色。另外还有西部版本的黑顶山雀、东唧鸫、冠蓝鸦、草地鸫、暗眼灯草鸫、东蓝鸫、歌带鸫、披肩榛鸡、山齿鸫、鸡鹰等。

在所有的西部鸟类中，最引人注目的要数一种生活在达科他平原上的百灵，这种鸟可以飞至三四百英尺高的高空，从那里向下倾吐自己欢乐的音符。很明显，它与我们东部的几种鸟有着亲缘关系。

有一年九月，我的一位笔友从乡下写信告诉我说：“我最近在这里发

现了一个新品种。它们不仅栖在地面上，还会栖在建筑物和篱笆上。这是一种走禽。”几天后他捕获了一只这样的鸟，然后将它的毛皮寄给了我。结果正如我所料，那是一只黄腹鸫，一种体态纤细的褐色鸟，体形和鸫鸟差不多大，通常于春秋两季横穿美洲大陆，在极北的栖息地与南部地区间来回往返。通常情况下，它们三两成群，或是以一个松散的小分队形式出现，在河岸及耕地里觅食。当它们飞起时，便可以看见其尾巴中的两三根白色尾羽，这点和田雀鸫一样。飞行时，每飞过几杆距离便会发出一声啼鸣或尖叫。它们通常在拉布拉多地区荒凉而覆满苔藓的石头间繁育后代，但据说也有人在佛蒙特州发现过这种鸟的鸟蛋，另外我确信八月里我曾在阿迪朗达克山区见到过这种鸟。雄鸟直冲云霄，像所有百灵那样，唱着简短但旋律优美的曲调。这种鸟确实是走禽。这是只有我们为数不多的集中陆禽的特征。迄今为止，研究者发现多数陆禽都是跃行者。可以回想一下暗眼灯草鸫的足迹，它们不像短嘴鸦或披肩榛鸡的足迹那样一前一后，反倒是并排着的。鸫鸟、鹡鸰鸟、莺鸟、啄木鸟、美洲雀等皆是如此，它们都是跃行者。另一方面，所有水禽或半水栖的鸟类都是走禽。而像鸽、鹁和沙锥这种，全都跑得飞快。陆禽之中，披肩榛鸡、旅鸽、山齿鹑、角百灵以及各类乌鸫都属走禽；当然，燕子在用到脚走路时也算是走禽，不过它们通常走得十分笨拙。而百灵走路又轻松又优雅，你只要看看整天在草地上昂首阔步的东草地鸫就知道了。



山齿鹑 northern bobwhite

除了是走禽之外，角百灵或是所有与角百灵同源的鸟类都喜欢边飞边唱歌，它们通常停悬或盘旋于空中，翅膀轻轻颤抖。在当季的初期阶段，东草地鹨时不时这么做，而每当这种时候，它那悠长的鸣声或哨音便会变成丰富而含情脉脉的鸣啾。

刺歌雀也具有上述这两种特征，而且，尽管在形态与体格方面与百灵鸟有诸多差异，但它其实非常像书本上描述的英国百灵鸟，并且毋庸置疑地，其歌声也完全可以与之媲美。

在我们这里的小型林鸟中，有三种鸟既是走禽，又或多或少喜欢在飞行时歌唱，即我之前提到的两种灶莺，以及橙顶灶莺。后者最为常

见，几乎没有哪位鸟类观察者会没见过其流畅轻松的步伐。橙顶灶莺身上还具备另一种角百灵的特征，即一边飞行一边歌唱，似乎还没有被其他的博物学家观察到。不过，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特征，任何人只要是在六月的下午或傍晚，在这片鸟儿频繁出没的林子里待上半小时，便可体会到这一说法的真实性。日落后，我经常可以听见其歌声，可是在绚烂的天空下，难以找出这位欢快的歌者。我知道一座山顶裸露的高山，傍晚时分我坐在山上，几乎时时刻刻都能听到这种鸟的欢唱。有时候，那些鸟远远地在我下方，有时候又近在咫尺，不过这些歌者更常盘旋于距山顶百余尺高的高空之上。它从开阔地一侧的树上飞起，一下飞到最高点，再俯冲而下落至另一侧。一曲完毕后，它下落得十分迅速，与黄腹鹟偏离空中航线而下，然后陡然落至地面的动作一模一样。

几年前，我第一次证实了这一观察。实际上，这种鸟的歌声我早已十分熟悉，不过一直不知道创作者是谁，因此好奇心强烈。后来，在一个新叶初展的夜晚，我漫步在树林中，我看见离我只有几杆处就有一只这样的鸟。我喃喃自语道：“来吧，快来吧，如果真的是你，那就快现身吧，我可就是为了找到你而来的。”而这时，它忽然飞起，半飞半跃，穿过树枝，发出第一声尖叫。我的视线紧追着它，看着它飞上高空，在林子上面盘旋，又看着它俯冲而下，钻入树丛之中，几乎落在与它起飞时完全相同的位置。

鸟一生中最重大的问题便是食物，那我们的这些带羽邻居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时刻也许就是在早春时节，在那个时候大自然为防止食物短缺而储存在它们身体里的脂肪早已消耗殆尽，而那一时候所面临的季节突发性严峻变化又对它们的精力提出了不同寻常的要求。毫无疑问地，许多早归的鸟都死于了饥饿和当季酷寒的天气。三月里的一天，我遇见了一群树雀鹀，很明显它们消瘦了许多，其中一只较虚弱的被我一把握在了手里。

今年三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场强烈的寒潮逼得东蓝鹀不得不纷纷躲进房屋和外屋之中。黑夜逼近，冷风更加肆虐，寒意也愈加逼人，这群可怜的小家伙们似乎焦虑不安，满心戒备；若是在城郊，便徘徊于门窗前，悄悄躲在百叶窗后，紧扒着天沟，藏在屋檐下，或是挨家挨户徒劳地寻觅一处可以躲避严寒的安全地带。街上有一个水泵，其把手的正上

方有一个小小的开口，于是这个小洞便成了对它们而言难以抗拒的诱惑。虽然它们也意识到这里可能并不安全——其中几只刚刚钻进水泵内部，也就六到八只吧，便又急急忙忙地冲了出来，像是感觉到有什么危险正在逼近。它们一次次飞进这个小洞，又一次次飞出，混杂的蓝色和褐色一次次将洞填满，却又一次次置空。过了一会，似乎像是确认完毕，它们待在洞内的时间比之前长了一些，而这时我突然出手，捉住了三只在水泵机盒内找到一处更温暖、更安全过夜之所的鸟儿。

到了秋天，所有鸟儿和家禽都变得非常肥硕。松鼠和老鼠靠其之前储存在窝里和隐秘处的食物为生，而鸟类呢，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尤其是在我们这里过冬的鸟儿，以脂肪组织的形式在它们自身机体中储存了等量的食物。有一年十二月，我猎杀了一只赤肩鹎，在剥除它的皮时，我发现它的身体被一层厚达四分之一英寸的脂肪层完全地包裹起来，看不见一点肌肉。事实上，这层脂肪不仅可以抵御严寒，还能在食物短缺或消耗殆尽后为机体提供消耗所需的能量。

短嘴鸦在这个季节也面临同样的状况。据估计，一只短嘴鸦一天至少需要进食半磅肉，但显然在长达数周甚至数月的冬季与春季里，他们必须靠着远远少于此数量的食物维持生计。我甚至完全相信，秋天里一只短嘴鸦或鹰，即便粒米未进也可以活上两个星期，家禽也是如此。有一年一月，我无意地将一只母鸡关在了外屋的地板隔层下，那里一丁点儿食物也没有，而且对严寒的环境也无丝毫遮挡。大约过了十八天后，这只倒霉的家伙才被发现，它依然活蹦乱跳着，只是瘦得可怕，轻得如同一根羽毛般，仿佛一阵微风便能将它吹走。但经过一阵精心的喂养后，它很快便又恢复如初。

严寒迫使东蓝鸲鼓起勇气接近人类的事实，体现了鸟类对人类的害怕，虽然现在看来，这似乎像是鸟类的天性，但其实这显然是一种后天习得的特征，并非是它们在原始的自然下固有的。每一个猎人都懊恼地察觉到，鸽子在经过好几天被人捕捉的经历后会变得多么狂野；同时他们又会欣喜地发现，当他们初次踏入一片全新或不熟悉的森林中，能够多么轻而易举地接近他的猎物。贝尔德教授告诉我，他们的一位通信员为了采集标本，前往了太平洋上一座距圣卢卡斯角约两百英里的海岛。这座小岛方圆不过几英里，人类登岛的次数也不过五六次。这位博

物学家发现那里的鸟类和水禽极其温顺，用弹药进行射杀简直是一种浪费；只需要在一根长木棍的末端绑上索套，套上它们的脖子然后拉过来就行了，有时候甚至连这样的工具也不需要。尤其是一种纯种嘲鸫，体形比我们这里的都大，而且唱歌极其动听，完全不怕生，在这位通信员写字的桌上跳来跳去，将纸笔弄得一团乱。后来，通信员共在岛上找到十八种鸟，其中有十二种为这座岛所独有。



美国白栎 white oak; 灰噪鸦 grey j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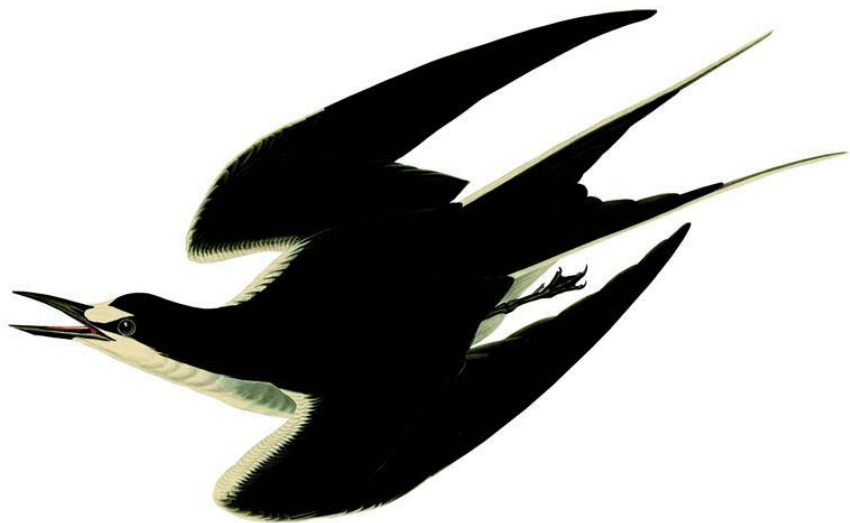
梭罗曾提到，在缅因州森林里，灰噪鸦有时会和伐木工一起用餐，还会直接从他们的手中夺走食物。

不过，尽管鸟类现在视人类为天敌，但不可否认，社会文明对鸟类的繁衍与永恒存在有利无弊，尤其是对那些弱势种类来说。人类的发展带来了苍蝇和蛾子，也使得各类昆虫的数量急剧增加；新的植物和杂草被引进，在人类垦荒之后，其播种面积也大大扩张。

从北方迁徙到我们这里的角百灵和雪鹑，几乎全靠草和植物的种子存活；而在我们更加熟悉、数量也更丰富的鸟类中，又有多少只愿意在田野中活动而完全不踏进深林呢？

在欧洲，许多鸟类已经几乎被驯化，就像家麻雀；而在我们国家，美洲燕筑巢时已经完全舍弃了岩架和倾斜岩壁，通常将巢筑在屋檐或农场与其他外屋的凸起处。

在认识绝大部分陆禽后，还有海边以及那里的宝物等待我们发现。人类对水禽的了解少得可怜，即便人们已经仔细阅读了这方面的权威著作，这一现状还是没有改变。最近发生的一件事使我再次深深地认识到这一点：我在纽约州的内陆地区度假，突然有一天，一个陌生男人手拿着雪茄盒出现在我家门前，当时我坐在门廊上，他瞧见后便向我走来。我刚想对他说我不抽烟，向我推销雪茄是在浪费时间，便听到他开口了，因为听说我对鸟类有所研究，便带来了一只让我瞧瞧。他说这只鸟是他几小时前在村子附近的一片干草地中捡到的，可是没人认识这种鸟。在他打开盒子的时候，我心想这一定是这一带非常罕见的鸟，也许是玫胸白斑翅雀，也或者是雪松太平鸟。因此，你可以试想一下，当我见到的是一只形似燕子的鸟时，会是多么惊讶。这只鸟的体形和旅鸽差不多，尾翼分叉，上半身乌黑发亮，下半身洁白如雪。它的足呈半蹼状，羽翼纤长优雅，一看就知道是一只海鸟。而至于它的名字或栖息地，我需要查阅奥杜邦的书籍或是一些大型收藏集后，才能给出确切答案。



乌燕鸥 sooty tern

这只鸟因精疲力竭而掉在草甸上，被捡起时刚刚断气。这里距离海边少说也有一百五十英里，也就是说，这只鸟飞行了这么远来到了这里。这是栖息在佛罗里达群岛的乌燕鸥，它竟然会现身于如此靠北且深入内陆的地方，这着实让人惊奇。在剥除它的皮时，我发现这个小家伙瘦得可怕，毫无疑问，它由于长途飞行而死于饥饿。又是一个伊卡洛斯。强大的飞行能力令其勇敢无畏且热爱冒险，却因为超出其飞行能力的承受范围，而不得不在返回前忍受饥饿。

由于其纤细的体形及出色的飞行能力，乌燕鸥有时也被称为海燕。它几乎整天都在海上飞行，从海面觅得食物。若是将燕鸥细分，其种类繁多，有好几种美得惊人。

1. 又称莺雀。

2. 里格（League），长度单位，1里格约等于 3英里，即 4.828千米。

3. 即北扑翅鸢。

4.选自《圣经·雅歌》。所罗门——以色列最伟大的国王，大卫之子和继承人。他也是一位诗人，写了一千多首诗歌，主要收入《圣经》中的有《雅歌》（Song of Solomon）。

5.选自丁尼生（Alfred Lord Tennyson，1809——1892）的诗《洛克斯利田庄》（Locksley Hall）。

6.即鹁科鹁属鸟。

7.选自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的《致杜鹃》（To the Cuckoo），邵劈西译。

8.亚历山大·威尔逊（Alexander Wilson，1766——1813），苏格兰裔美国自然主义者，被自然学家称为“美国鸟类学之父”，著有《美国鸟类学》。

9.原文swamp-ash可以指加州桤（Fraxinus caroliniana）、美国红桤（Fraxinus pennsylvanica）、黑桤（Fraxinus nigra）等桤树。此处翻译取黑桤。

10.原文frost-grape可以指霜葡萄（Vitis vulpina）、河岸葡萄（Vitis riparia）等。此处翻译取霜葡萄。

11.约翰·詹姆斯·奥杜邦（John James Audubon，1785——1851），美国著名画家、博物学家，他绘制的鸟类图鉴被称作“美国国宝”，著有《美洲鸟类》《美洲的四足动物》等。

12.托马斯·纳托尔（Thomas Nuttall，1786——1859），英国著名植物学家和动物学家。

13.选自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1564——1616）的喜剧《仲夏夜之梦》（A Midsummer Night's Dream），朱生豪译。

14.原文 hen hawk 一般指红尾鵟或赤肩鵟。

15.指的是梭罗的散文《散步》（Walking）。散文描述了作者一个午后在斯波尔丁家的农场漫步时，对所见鸟巢的想象和感叹。

16.暗眼灯草鹀在文学作品中常被称为雪鸟（snowbird）。

17.即橙胸林莺，其英文名是以英国博物学家安娜·布莱克本（Anna Blackburne）的名字命名的。

18.“burn”的原意为燃烧，此处描写橙胸林莺的羽色，为双关用法。

19.学名为“北森莺”，拉丁学名为 *Parula americana*。

20.《大西洋月刊》（Atlantic）1858年12月刊。

21.列那狐（Reynard）：法国动物童话《列那狐的故事》中的主人公，该书展示的是中世纪法国各种社会力量矛盾和斗争的错综复杂的局面。文中代指狐狸。

22.即东美角鸮。

23.据梭罗的《缅因森林》推测，这只“夜莺”可能是普通潜鸟（*Gavia immer*）。

24.即大杜鹃，又称布谷鸟。

25.即黑胸地莺。mourning既可以指哀悼，也可以指表示哀悼的标志，如黑色的衣服或臂章。

26.选自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1819—1892）的诗《自我之歌》（Song of Myself），节选原文为“large few stars”。

27.考得（code）：柴薪体积单位，合128立方英尺，约3.6246立方米。

28.选自《圣经·申命记》，原文为“howling wilderness”。

29.布吕安（Bruin）：法国动物童话《列那狐的故事》中棕熊的名字。

30.原文jay，泛指多种鸦科鸟，此处取较为常见的冠蓝鸦。

31.近日，一名研究此课题的英国作者提出了一系列与此项观点完全相左的事实与理论。他认为，鸟类中有一个几乎适用于所有种类的法则，即当雌鸟与雄鸟同样羽色艳丽、引人注目时，鸟巢才能够避开天敌的注意，掩蔽孵蛋的鸟；而当二者颜色有强烈反差，即雄鸟光鲜瞩目，雌鸟黯淡无光时，鸟巢反而变得毫无遮掩，孵蛋的鸟也会因此暴露无遗。欧洲的鸟类中有违此项法则的种类极少。在我们美洲本土的鸟类中，杜鹃和冠蓝鸦的巢是露天的，但雌雄在羽色上并未表现出任何明显的差异。东绿霸鹟、东王霸鹟和鹈鸟也是如此，而常见的拟鹬、蓝鹬和圃拟鹬则完全相反。原注。

32.即鹬科鹬属鸟。

33.托马斯·梅奥·布鲁尔（Thomas Mayo Brewer，1814——1880），美国博物学家、医生，致力于研究鸟类学。同时为各类鸟类学著作提供相当多的帮助，包括约翰·詹姆斯·奥杜邦（John James Audubon）的《鸟类学纪事》。

34.基尔（Kill）：即溪流之意，多用于美国特拉华、宾夕法尼亚、纽约三州的地名中。

35.1华氏度约为 -17.22°C ，此处泉水温度约为 $6\sim 7^{\circ}\text{C}$ ，溪水温度约为 8°C 。

36.瑞普·凡·温克尔（Kip Van Winkle）：同名短篇小说《瑞普·凡·温克尔》中的主人公，由美国著名作家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创作。由于受到妻子欺凌，温克尔独自到卡茨基尔山中打猎，一番机缘巧合后喝下仙酒，一睡二十年，醒来后发现世事早已变迁。

37.百慕大：即百慕大群岛，位于北大西洋西部，年平均气温 21°C 。此处为作者对东蓝鸲叫声的拟音，同时暗示随着东蓝鸲的到来，如同百慕大地区般温和的春天也即将到来。

38.迈伦·本顿（Myron Benton，1834——1902），美国园艺家、乡土诗人，于 1862 年与作者相识。被称为“韦部塔克的诗人”，著有诗集

《韦部塔克之歌》（Songs of the Webutuck）。

39.1791年，英国将其所管辖的加拿大殖民地分成上加拿大和下加拿大。1841年《联合法案》实施，二者合并成加拿大省。1867年，加拿大邦联将加拿大省按照以前的边界重新划分为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

40.威尔逊·弗拉格（Wilson Flagg，1805——1884），美国作家、博物学家。

41.斯宾塞·富勒顿·贝尔德（Spencer Fullerton Baird，1823——1887），美国博物学家、鸟类学家和鱼类学家。贝尔德教授是《北美鸟类史》的主要作者，该书发行于1874年，在今天的鸟类学领域中仍占据重要地位。

42.当时他在史密森学会身居要职。原注。

43.圣卢卡斯角（Cape St. Lucas）：位于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Baja California）半岛的最南端，当地人说“到了圣卢卡斯角，就到了地球的尽头”。

44.伊卡洛斯（Icarus）是希腊神话中巧匠代达罗斯（Daedalus）的儿子，在与其父使用蜡和羽毛造的翼逃离克里特岛时，他因飞得太高，双翼上的蜡遇太阳融化跌落水中丧生，被埋葬在一个海岛上。

Table of Contents

- Chapter 1 一月：新歌初放
- Chapter 2 二月、三月：鸣潮渐起
- Chapter 3 四月：莺鸟归来
- Chapter 4 五月：妙音怒放
- Chapter 5 六月、七月 鸣声：盛极而衰
- Chapter 6 八月、九月：夏之消亡
- Chapter 7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冬日之鸟
- Chapter 8 求偶、交配与家庭
- Chapter 9 爱巢与鸟蛋
- Chapter 10 自得其乐：飞行与鸣声
- Chapter 11 布谷鸟和家麻雀
- Chapter 12 鸟的驯养
- Chapter 13 水鸟
- Chapter 14 水鸟（续）
- Chapter 15 结束语

版权信息：

书名：鸟的魅力：博物图鉴版

作者：(英) 爱德华·格雷著；聂硕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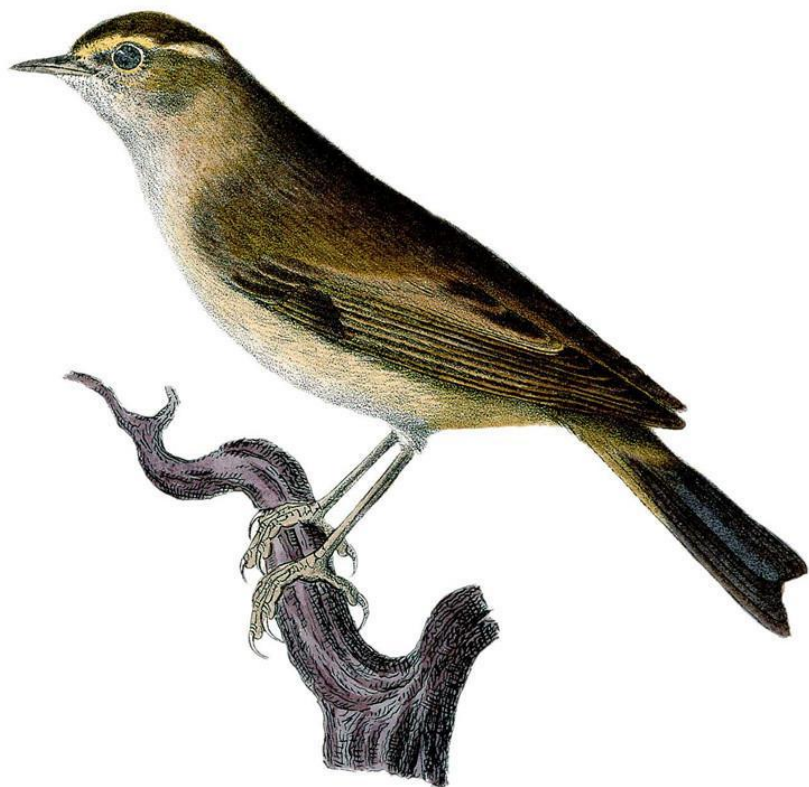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8

ISBN：978-7-5680-4012-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pter 1 一月：新歌初放





欧歌鸲 song thru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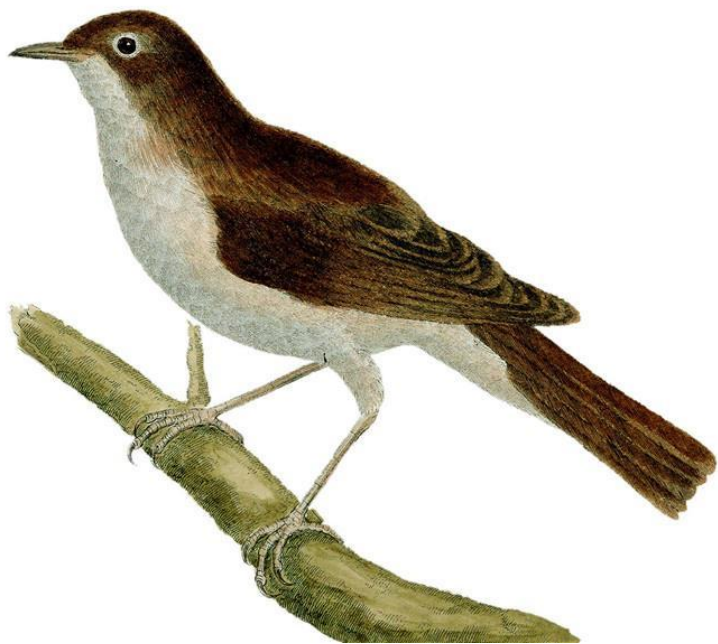
鸟类不止一面。它们的每一面在我们看来都那么新鲜独特。鸟的羽

毛颜色各异、明艳活泼；无论是在陆地还是在海洋都能看到它们的踪影，尤其是它们在空中的曼妙姿态，我们可以尽情欣赏。比方说鸟儿们的栖息或是迁徙；鸟儿们交配繁殖，或是求偶而后哺育后代；还有些鸟的蛋或平淡无奇、毫不起眼，或是形态各异；鸟儿们的筑巢能力更是让人赞叹，爱巢选址或者形态结构千奇百怪。然而，最令人着迷的当属鸟类的歌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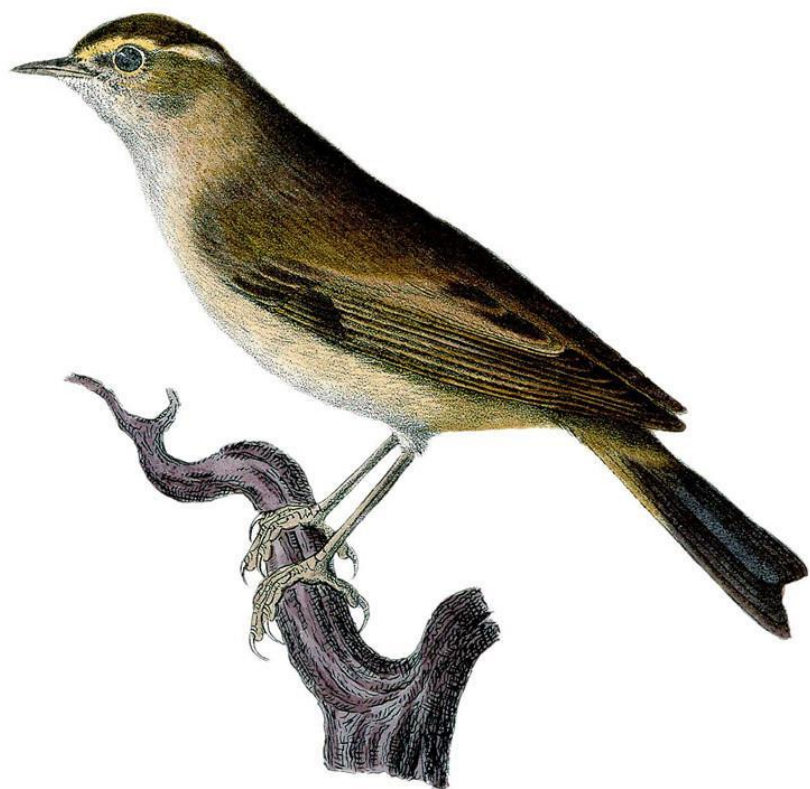
很多哺乳动物、爬行动物以及昆虫，只有在交配季节才会发出鸣声，这并不常见的鸣声或许只是为了自己听着高兴。但是鸟类的鸣声却不尽相同，就拿夜莺、欧歌鸫或者紫翅椋鸟来说，其鸣声的音乐性、歌唱种类以及表现力都可以称为动物界的翘楚。当然，这其中可不包括人类。

如此，我们就先从鸟儿的鸣声谈起。

许多久居乡下的人认得一些比较常见的鸟类，要是你提到某种鸟的名字他们也知道。可我发现，很少有人能通过鸟的鸣声分辨出它们。孩提时代的我也不例外。我还记得儿时家人初次要求我注意听鸟儿的叫声：那时的我一定是九岁，或者不到九岁，要不然我应该待在学校读书，不可能在家里。想必应该是五月底或是六月初的一天，因为当时的树木枝繁叶茂。那天阳光明媚，空中回荡着鸟儿的鸣声，我父亲就坐在书房的书桌旁，开着窗户。他喊我过去，问我：“听到那些小鸟的叫声没？”我说：“当然。”他又问道：“你是不会去伤害它们的，对吗？”我有些不愿意地回答说：“是的。”因为我心里明白，这是父亲希望听到的答案，甚至可以说这是他对我的要求。但其实我当时想的是，要是我有一件够精准的武器，只要是活的，只要是野外的动物，哪怕是只小鸟，也休想活命。我经常用弓箭打鸟，可见那个时候我的运动天分已经凸显。父亲并没有明令禁止我做这些事情，当时我年纪尚小，父亲深知说了我也不会听。或许他就是出于这个原因才问我这个问题的。



普通夜莺 common nightingale



欧柳莺 willow warbler

我父亲过着简单的乡村生活，也喜欢做乡下人的体力活儿：耕地、砍柴、种田。尽管如此，我却记得他对任何鸟类的鸣声都知之甚少。我一有时间就会和父亲待在一起，和园丁或者猎场看守人闲混，从他们那里我知道了一些常见鸟儿的模样和名字。或者确切地说，我所了解到的只是最常见鸟类中的一小部分。像莺科鸟类，就连那种最常见的欧柳莺，我那时候也知之甚少。

我对blackcap这个名字再熟悉不过了，每个久居乡村的人对这个名字都不会陌生。在严冬之际，人们经常能够看到它在啄食兔子的残尸或者是小块肉：实际上这种鸟是沼泽山雀。似乎没有人对鸟儿的歌声感兴趣。我的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曾经赞叹：“欧歌鸫和乌鸫叫得多好听

啊。”他们能意识到鸟儿们在鸣唱，但这只是个寻常而又笼统的说法，他们无法分辨出欧歌鸫和乌鸫鸣声的差别，干脆把它们归在一起说。

待我成年之后，便知道了两类鸟的鸣声：一类是知更鸟，它的鸣声最为温和持久，它一旦开嗓，我便难以听到其他鸟儿的声音，只能够听它独唱。另一类便是“欧歌鸫、乌鸫”，这两种鸟的声音我确实难以区分，因此我以为它们属于同一个物种。我在这里描述自己那时候对鸟类认知的混淆不清，并不是在回忆过去，而是日常的乡村生活本是如此。从未有人对我说，“我今天听到了第一只欧柳莺的歌唱”，或者是“我真想知道，今天早上苍头燕雀到底反复唱了多少遍”。我和周围的人一样，无法区分最常见的鸟的鸣声，也在这样的环境中渐渐长大。

虽然鸟类的鸣声是最令人愉快的一件事，可这一件事也迟迟未能引起大部分人的关注。这也不难理解，鸟儿们姿态万千，早已令人目不暇接，但是比起听觉的刺激，我们更倾向于通过视觉获得快感。

想要有条不紊地列举鸟儿们的鸣声并非易事。或许最好的办法就是按照月份的交替描写，渐渐便能把握半年内鸟类鸣声的变化，在这个过程中记下我所观察到的每一种鸟，以及我听到鸟类鸣声之后的感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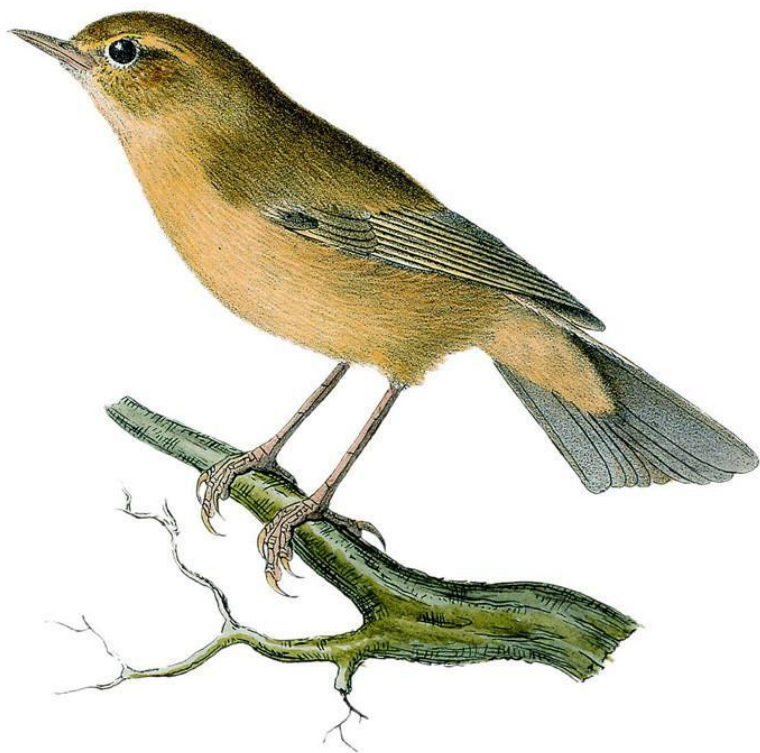
繁殖期后鸟类开始进入换羽期，这段时间或长或短，在这一时期所有的鸟儿都会停止鸣唱。于是到了夏季，有人就会说鸟儿的鸣声停止了。一些鸟儿在夏末和初秋开始重新鸣唱，我想这期间的某个月份一定是它们重新鸣唱的初始月。可是我还是会从一月份写起，尽管一些鸟儿在一月前已经放声高歌很久了。我们早已习惯了日历中的月份顺序，任何对传统的偏离都会带给我们一丝不安。就好比个人所得税要是从每年的4月5日而不是1月1日开始征收，我们是不是也感到特别不舒服？

一月份，天早早地亮了，这时候的清晨就显得十分漫长。而十二月中旬，天黑的时间也晚了，黄昏似乎十分漫长，可是在年末之前的那段时间，晨光总是很晚出现。一月份，人们才能看到每天的太阳早起晚落的景象。一月中旬的时候，最酷烈的寒冬将会来临，也会在这个月逝去。因此我们从一月份便能判断白昼何时开始变长，温暖的日子什么时候会到来。尽管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温度上升得非常缓慢，没有明显的变化，但是从理论上推断，并非实际角度来说，这些变化对人们的生活

没有什么影响。



黑顶林莺 Eurasian blackcap



叽喳柳莺 common chiffchaff



乌鸫 common blackbird

因此我们还是从一月开始讲起。这里所说的冬天仅仅是指正常年份下的冬日气候，要是碰上了异常寒冷或者极端温和的情况，鸟类的生活发生了其他的变化也是十分正常的。

我脑海中能够想到的一个绝佳之地就是费灵顿，它在诺森伯兰郡的东北部，此地皆被坚硬的泥土覆盖，比海平面高不了多少，与一块两英尺的陆地隔海相望，目前上面已被植被覆盖。它的西面三英尺处有一块高高的沼泽地。房舍周围，庇护林萦绕左右，地面上的灌木丛点缀其中，两个小池塘更添乐趣。简而言之，这里是鸟儿们的天堂，但是确实

也没什么特别之处。在这里能听到的鸟叫声，在英格兰北部的任意丛林都能听到。通常情况下，此地到了一月份，就会下霜冻，或许在短短几周之间，雪便有数英寸之厚；但是池塘会有半个月的无冰期，如果将温度计放在阴凉处，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会显示在 4~5度之间。就是在这段时间里，我们能够听到最美妙的鸟儿的歌声。

首先我们就从知更鸟说起吧。它从八月份开始歌唱，无论天气发生怎样恶劣的变化，它都会一直唱到第二年的七月份。哈德孙

(W.H.Hudson) 告诉我雄知更鸟和雌知更鸟都会鸣唱，这是极有可能的，因为到了秋天每个知更鸟都会独自守卫在自己的领土上。没有哪只知更鸟能够容忍同类在自己的领土上生存，不管它是雌是雄。然而，我似乎在每个领地上都能听到鸟的歌声。柏克特先生 (Mr.Burkitt) 在鸟儿的腿上系上金属腿环以便分辨雌雄，通过这种观察办法，他证明了雌鸟有时能够发出和雄鸟相同的鸣声，然而在交配季节过后，我从未听过雌鸟的声音，从我观察过的一对知更鸟来看，它们中只有一只鸟在歌唱，我想那应该就是雄鸟。可以确定的就是两只鸟在一起的时候，有一只鸟在歌唱，另一只一定保持沉默。有人或许会说，有可能是时而雄鸟叫，时而雌鸟叫，我只能说这不太可能，可我也必须承认一点：知更鸟似乎是无所不能的。

知更鸟的歌声在秋天和春天有什么不同吗？我想答案是肯定的。秋天，知更鸟的歌声略显薄情，音调尖酸。“知更鸟叫得酸楚”，十月份的时候，我和一位朋友刚好路过听到鸟的歌声，他就发出了这样的感叹。而到了春天，知更鸟的歌声更具有活力，这个时候靠近一只知更鸟，仔细聆听，是人间乐事。有时候你也能听到非常美的曲调。四月的时候，当人们的注意力都转向夏日的莺鸟时，我甚至还能听到知更鸟的一两句鸣声，而可笑的是人们在听到这些鸣声的时候，会发出“啊，这不是黑顶林莺嘛！”这样的感叹。而我们在区分知更鸟的夏日鸣声和秋日鸣声时，必须要考虑到人类的情感和思想在不同的季节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秋天，

当“夕阳西下

秋风萧瑟”

当“苦雨凄凉下

蚯蚓折足行”

秋天，太阳渐渐变低，白昼变短，我们就在不知不觉中经历了这样细小的变化。这时候恰好能听到知更鸟的鸣声。而春天来临，好一个人间四月天，我们的精力已经恢复，满心是对未来的期待，这个时候侧耳倾听黑顶林莺的第一首曲调，回过头来再去听知更鸟的鸣声，我们对它就会做出不同以往的评价。“我们曾经……”这时候我倒想起来一名战后曾经给我剃头的保守党成员，他说过：“我们曾经认为劳合·乔治一无是处，但是现在我们却崇拜他，到底是他变了还是我们变了呢？”所以我要问的是，同样是听知更鸟的叫声，春天听起来却和秋天有不一样的感觉，“到底是它的歌声随季节变化了，还是我们的心态变了呢？”



知更鸟 European robin

无论如何，知更鸟的歌声值得我们花时间去聆听。它比任何一种鸟儿都善于歌唱，一年中的每个月几乎都能够听到它的声音，甚至到了七月、八月，只要我们足够有耐心倾听，仍旧能够听到。虽然在三月的黎

明大合唱中，它并不是最早发声的鸟类，但它确是晚上最晚收场的那个，比欧歌鸫演唱的时间都要久。

接下来该上场的就是鸛鹑了，鸛鹑就像知更鸟一样，据说在光景不错的年份里，每个月都能听到它的鸣声。只是知更鸟的鸣声比它更常见而已。即使是在鸟叫声最稀少的月份，哪怕只听到一次鸛鹑的歌声，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焦虑的心态，也很难听得到。在相对温和的一月份，人们就能够很轻松地听到鸛鹑的鸣声。它的歌声是一连串快速的短调，从而形成一个长的音节，接着又间歇性地不断重复下去。整个音节特别长，但是鸛鹑经常唱到一半停止，或者是在开始的几个音调之后就突然停止。这大概就像我们在校园课堂里学到的修辞学中的“话语中断”，就比如一位女士在公众场合发表演说，刚开始就以“但是，我们仍然能够……”这样的句子开场然后戛然而止，坐到了自己的位子上。可要是鸛鹑的状态不错，这就像是年轻的维多利亚女王在巴黎的宫廷舞会上跳舞，“它会意志坚定并且一气呵成唱到最后。”



鹪鹩 Eurasian wren

然而，若是要欣赏鹪鹩的歌声，声音本身的优美与否固然重要，可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它整体的形象。它发出的声音响亮动听，但若把这声音和它那娇小的身材联系在一起，你会发现鹪鹩竟是那样强大。“胆大包

天”“歌声嘹亮”是我对鸛鹑歌声的评价。当我还小的时候，妈妈教我熟悉“那令人震惊的鸛鹑”的语言和音调，我便在户外的会客厅里仔细聆听。鸛鹑为了鸣唱似乎耗费了很大的精力，但是在这个鸣唱季节最旺盛的时期，它会在短暂的停顿后不知疲倦地唱下去。

有几只鸛鹑鸣唱的小片段一直在我的脑海中珍藏，永生难忘。

那时候的我还年少无知，无忧无虑。突然一棵茂盛的柏树中传来一阵响亮的叫声吸引了我，那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1884年 3月。我怀着一探究竟的想法，想看看是什么鸟在鸣叫，使用我的手杖敲打树枝。柏树中突然飞出一只鸛鹑，它就像一头初生的牛犊那样无所畏惧，又飞到另一处重复着它的鸣唱。它那娇小的身躯和洪亮的歌声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它的歌声蕴藏着巨大的能量，回想起那时候的场景，我至今难以忘怀。

还有一件事，是在多年之后了。我在逸尘山谷（[Itchen Valley](#)）有一座乡间别墅，在伦敦繁忙地工作了一周之后，便在周六的清晨，八点左右来到了那里，想要好好放松一番。那日的清晨很温暖。我来到之后，就走到通往小草坪的入口。在一年中的这个季节远离伦敦的尘嚣，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四美具，我觉得自己处在了“人生巅峰”。大概是离我 10码左右的前方，有一棵杨树，只见树中一只鸛鹑冲天而飞，欣喜地唱着，直接越过了我，跨过了屋顶，停在了远处的极乐之地。“它像是在送去祝福。”与我同行的伙伴说道。

华兹华斯在他的《序曲》中描写了一件类似的事情，虽然情感与背景的安排与刚才的事情都不相同，但是内容十分相似，在他的笔下，鸛鹑的歌声被比作一座废弃的圣堂。他将诗歌定义为“蕴藏在宁静中的情感”，而这个鸛鹑的比喻为定义增添了一抹色彩，并且也因此为后人传颂。

我第三次碰到鸛鹑也就是在最近。这件事情发生在我的花房附近，鸛鹑习惯于通过开着的窗户或者换气口进进出出。我注意到鸛鹑的叫声比往日更加的响亮，并且停在了外面的树木上。原因很简单，外边有一只鸛鹑也在鸣唱，就这样两只鸟儿开始赛歌。当两只鸟儿在相邻的领地内赛歌，它们彼此好像心照不宣，并不打算在一起合唱。总是一方在

唱，另一方在听。之后会交替进行，换成听的那一方鸣唱作答。所以现在比赛正式开始了。

花房里的这只鹪鹩经常能看到人类在周围的林间活动。除了对人类十分熟悉之外，这一次它一直专注于听着外边的鹪鹩歌唱，然后用尽浑身解数做出回应，居然没有注意到我已经在接近它。我就站在离它不到两三英尺，甚至更近的地方观察了它好一会儿。这两只鹪鹩还是像刚才那样一个接一个地赛歌，谁也不让谁。我观察的这只鹪鹩在聆听对方鸣唱的时候，那么的专注认真，而当它回应另一只鹪鹩的歌声时，又是那么的热情洋溢，仿佛要把自己娇小的身体里的最后一丝能量释放殆尽。

可是鹪鹩的歌声并不总是这样不遗余力。秋风萧瑟，寒风劲吹，远处传来了鹪鹩的鸣声，人们在不经意中听到，感觉格外清冷。华兹华斯这样描写鹪鹩歌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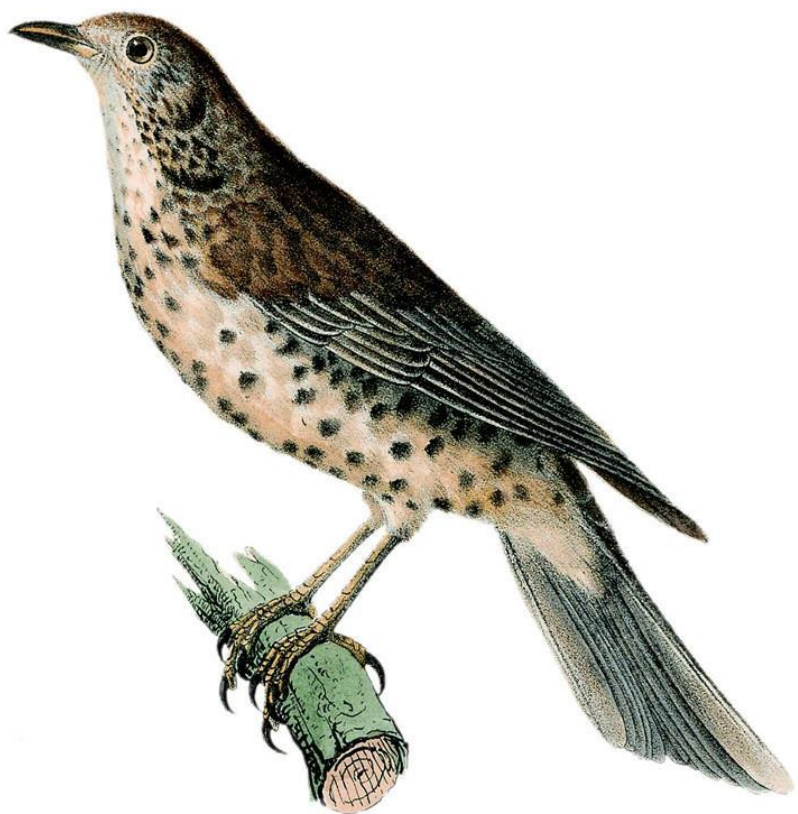
寒风中，她时常出其不意地

吟唱

悠长的抒情乐章。

从这些例子来看，你一定想不到鹪鹩的歌声是我们所听过的最美妙的。它的歌声清澈空灵，辨识度高，颇带有音乐色彩，令人心情舒畅。它的歌声像是精心排练过，绝非简单二字可以概括。种种优点让这种鸟儿深得人心。或许其他的鸟类也能发出同样高质量的鸣声，可是我们那么熟悉鹪鹩的个性和歌声，它们的鸣声又带给我们那么多的快乐，人们也不会将鹪鹩的鸣声从记忆中轻松地抹杀。

接下来，我想说的另一种鸣鸟并不以身材娇小闻名，而是一种体形相当大的鸟——槲鸫。它是本书中提到的体型最大的鸟类，从狭义上来说，它的“歌声”也只能十分有限地表达自己的情感。若是非要限定歌声的思想感情，那就会大大限制我们欣赏的乐趣。鸟儿发出欢乐的鸣声有时候是为了求偶或者表达自己的喜悦，这种声音和呼唤或者表示预警不同。每一种鸟几乎都有能力发出这些声音。白腰杓鹬、凤头麦鸡以及灰林鸫的鸣叫皆是如此。



槲鸫 mistle thrush

一月份之前，温和的冬天里人们就能够听到槲鸫的叫声。但是我把它看成是从一月份才开始歌唱的鸟类。听到它的歌声，我好像看到了新的一年万物复苏。它鸣唱的时候会固定在一个点上，为了便于自己鸣唱，它会先摆好“架势”。这种鸟儿歌唱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有一些鸟儿会在一个固定的位置歌唱，而另一些鸟会一边鸣唱一边开始一天的忙碌。在我们已经提到的鸟儿中，知更鸟就属于第一种。鹎鹋，我想主要属于第二种，夏日的莺鸟也是如此。



白腰杓鹬 Eurasian curlew



凤头麦鸡 northern lapwing

榭鹑会飞到它能找到的最高而又离自己最近的位置，日日如此，飞到这个地方放声歌唱，这一点和欧歌鹑很像。

榭鹑的歌声对我来说就像是相互连接的短语，这里我们又引入了鸣鸟的另一种分类方法。像榭鹑和乌鹑是用相互连接的短语来抒发情感，在停顿之后继续，如果可能的话，会带有轻微的调整；还有一些鸟儿的歌声像是一个长句，而不是短语。它们会在停顿后重复，如此往复。在这一点上，欧柳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第三种鸟儿的每段曲调就像是即兴创作，在表达方式上不受限制，在安排布局上又无章法可循，任谁也不能确定下一个曲调会是什么。欧歌鹑的歌声就是此类最为人熟悉的代表。

一月和二月是欣赏榭鹑歌声的最佳时节。并非是因为此时它的鸣声比接下来的时间更好听，实际上四月份是它歌声的巅峰期。只是在一年之中的前两个月，在周围相对静谧的氛围下，它的歌声是那样清晰明朗。它的歌声动人，大胆狂放又带有一丝甜美。它并没有乌鹑鸣声的那份优美动人，但是足以触动人心。在一月的一个多风的日子里，乌鹑只顾着找月桂和灌木丛栖身，来不及发出一丝曲调，这时候榭鹑的歌声显得尤为高亢嘹亮。有句话形容得非常好：“天气的变化就藏在鸟儿的鸣声里。”一般来说，鸟儿最厌恶多风的天气，但是比起其他的鸟儿，榭鹑并没有表现出自己受到天气的严重影响。年初时节，在狂风四起的一天，“**风暴鸟**”飞上树枝，自豪地用歌声宣告自己是那样的精力充沛。**每一年，我们都应该向榭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感激。**

在这个月的百鸟歌声中，大山雀也必定占有它的一席之地。现在开始就可以听到它的春日赞歌了。它鸣唱的节奏就像是切割东西一样，但是这很显然地表明，它和其他鸣鸟一样能够发出不同的鸣声。年初的时候，我把它们当成了叽喳柳莺，直到叽喳柳莺到来，我才发现自己搞错了。

这个月，大山雀对百鸟歌声的贡献可不止这么一点。它发出的曲调响亮，活力迸发而又清晰。那些熟悉大山雀习性的人能够通过其曲调的尖锐度，判断鸟喙的形状。接下来的故事将会告诉你，同其他鸟类比起来，大山雀更加的强壮勇敢，同时也会作恶多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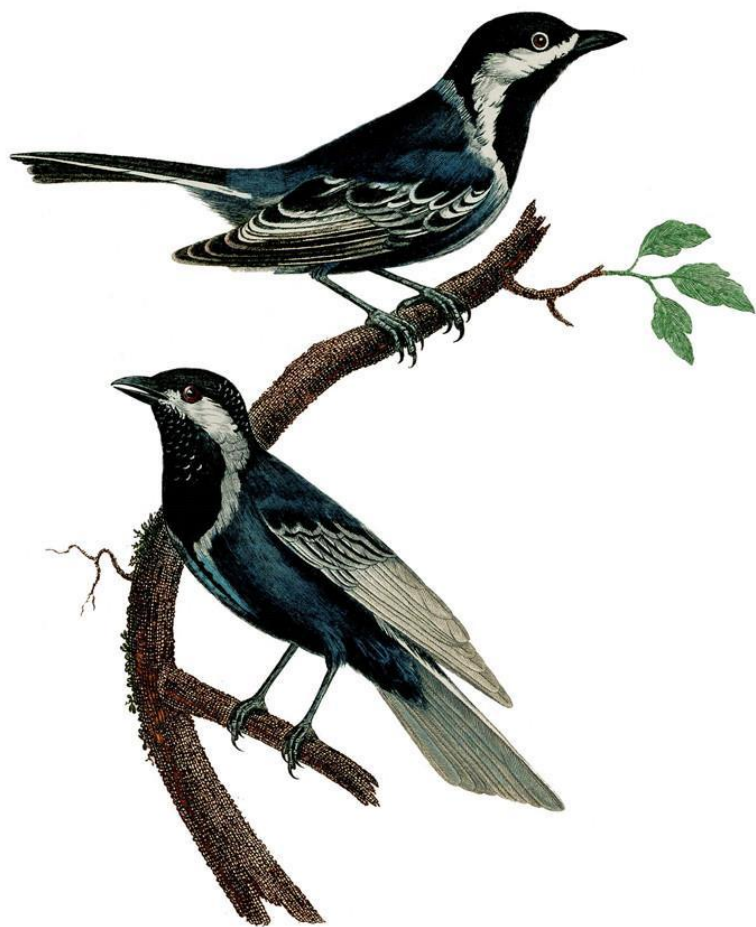
我的花园里设有一些陷阱，用来捕鼠和一些其他令人讨厌的小动物。其中的一些陷阱是笼子，搭建的巧妙之处就在于很容易从外面钻进去，但是想要找到出口出来，就很难了。一次其中一个陷阱里掉进了一只**林岩鹟（dunnock）**和一只大山雀。估计是林岩鹟先掉进去的，大山雀发现有些动静，也进去了。不管大山雀是无意落入陷阱，还是出于“莎士比亚”所说的“趁人之危”，我们无从所知，但是结果却十分清晰地出现在我们面前。等到我去看的时候，摆在我面前的是可怜的林岩鹟的尸体。它就死在陷阱里，头骨碎成了渣，脑袋被吃得干干净净。而大山雀却安然无恙地活在那里，显示它就是那个精力旺盛的杀手。

“你打算怎么处理这只凶残的大山雀？”

“夫人，我会把它放了，因为我觉得自己不配在这种事情上对它做出道德评价。”

毕竟，大多数人都是遵循着“杀之而后取食”的原则，或者是选择吃掉那些为我们而死的東西，不是吗？

我也稍许留意过其他常见山雀的鸣声，比如蓝山雀、煤山雀、沼泽山雀。年初的时候，每一种山雀的歌声我都听过，我都把它们看成是春天的标志。我早年在家中菜园听到的蓝山雀的歌声，一直留在了我的记忆中。我也因此最爱蓝山雀的歌声，它的声音粗中带些愉悦，模样姿势都是极好的。我还不会区分沼泽山雀和褐头山雀。再加上近来视力逐渐下降，我越发找不到它们了。我只见到过凤头山雀，却从未听到过它的歌声。它的习性像极了那些蓝山雀，也说明它的声音大概也和与其相似的雀鸟差别不大。长尾山雀似乎是个例外，它在繁殖季节的鸣声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它们只发出两个曲调，而且都十分相似：其中一个像其他雀鸟一样呼唤同类的声音——只是音调极高，就像是戴菊的声音那么高那么细；另一种就是轻柔的摇响声。但是它们全年都会发出这些声音，这些声音似乎是在寻找配偶或是呼唤同类，并不会让人联想到这是实在的歌声。



煤山雀 coal tit



沼泽山雀 marsh tit

在继续下一个故事之前，我必须要提一件事，那就是大山雀有时也会十分调皮地耍个小聪明：我近距离地观察过一只大山雀，并且跟踪了它很长时间，它居然能够完美地模仿苍头燕雀“拼客拼客”的叫声。它模仿得太像了，要不是我离它这么近，亲眼看着它发出这样的叫声，我实在不敢相信，甚至可能误确定，也没有记录下当时的季节，但是我知道那时候树木光秃，在山毛榉低矮的枝丫上，可以看到大山雀完美的演出。



蓝山雀 Eurasian blue tit



苍头燕雀 common chaffinch

总的来说，在一年中最美好的时节，雀鸟的歌声给花园里的鸟鸣声增添了一份特有的活力，整个树林也由此变得生机勃勃。

讲到这里，欧歌鸫就应该上场了。想要确定它们在什么地方栖息并不容易，它们或许在埃文河畔，又或者在逸尘山谷歌唱。可是我敢说欧歌鸫在仲夏的沉寂之后，会在十月重新歌唱，在温暖的气候中，唱到下一个七月。英格兰南部十一月的一个周末，我随身带着午餐去郊外远足，一只欧歌鸫的歌声吸引了我，我发现它正在寻找自己的午餐地点。实际上，英格兰南部的欧歌鸫，一年之中有两个多月会完全停止歌唱，而费灵顿的欧歌鸫就有很大的不同。夏季过完，欧歌鸫会离开果园和丛林，这个时候你会在萝卜丛附近发现大量的欧歌鸫，大概因为这儿有充足的食物，吸引着它们的到来。一旦这些食物被它们消耗殆尽，或者是萝卜收获后，欧歌鸫们并不会立刻回到果园或者房屋旁的丛林中。当恶劣天气来临，小屋旁的椴树就成了乌鸫的栖息地，它们只管等着小屋里飞出一只欧歌鸫，准备攻击捕食就好。要是这时候有任何一只欧歌鸫出

现，这种情况就变得十分引人注目。春天的小屋旁，欧歌鸫和乌鸫都十分的常见，可是它们到了冬天都去哪了呢？

冬天的时候，你可以在[近海附近](#)看见很多欧歌鸫，而那些扁平石头上大量的蜗牛壳碎片就可以解释，这里为什么会有众多的欧歌鸫。我并没有观察过到了秋季或者冬季，欧歌鸫会撤离到类似费灵顿这样的地区。这些地方远离海岸，但实际上又不会离得太远，像这种过渡地带有大量的蜗牛生存，足以吸引欧歌鸫的到来。我也无法确定这些近海地带的鸟是否就是那些当初离开果园，不久又飞回去的那群欧歌鸫，还是说它们只是远方的候鸟。有一只欧歌鸫，与其他的鸟儿比起来显得十分温顺，我经常在汉普郡的村舍中看到它，除了十二月份和一月份，其余的月份我都能够见到它。可是在这两个月我并没有看到它，因为这段时间我没有去村舍住，要是因此推断它在这两个月会飞离别处，也是不合理的。有时候它会在这里待上三四年之久，这也就充分证明欧歌鸫不像乌鸫或者知更鸟那样喜欢在一年里四处活动。



白脸树鸭 white-faced whistling duck

在费灵顿的秋季听到欧歌鸕的歌声可是一件稀罕事。它们不到一月份是不会返回花园的。有时候甚至到二月份才会返回花园，但是我却在一个十分温暖的冬季，早在 1 月 11 号就听到了欧歌鸕的歌声，想来 1 月的某一日应该是它最早开始歌唱的时候。

欧歌鸕的歌声有千种曲调，但是它演唱的顺序确是即兴的。我们可能一度听到那些并不愉快的曲调，因为它们并不动听。像“他 - 做 - 了 - 吗”这样的音乐节奏会重复两到三次，接着转下一个曲调。实际上，欧歌鸕在唱歌的时候给我留下了这样的一种印象，那就是它会挑选接下来唱什么。欧歌鸕会有意地飞上枝头，停歇在树枝上歌唱，它会一直保持这种姿势，这种曲调唱下去，尤其是黎明和日落时分，它每天都会在同一棵树上歌唱，演唱过程中时不时停顿一下，就像是在挑选接下来的曲

调。如果鸟儿们唱歌是为了取悦人类的话，那么我想欧歌鸫应该是英国所有鸟类里的上等鸟类。它的歌声质量也许不是上乘的，但是也确实可以排得上二流了。毫无疑问的是，它的歌声绝对是主奏，又加上欧歌鸫的数量众多，它们持续不断地演唱，并且在一年之中的多个月份都可以听到它们的歌声，因此在英格兰南部，我们听到的鸟叫声除了知更鸟以外，大多数都是欧歌鸫的。欧歌鸫一旦唱起歌来，就好像鼓足全身的力气去取悦别人，它也成功地做到了。它的歌声，使人鼓舞振奋，感到心满意足，生而无憾。

有时欧歌鸫也会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这也是它叫声中的一部分。多年前，我曾经在费灵顿地区驯养过一群水禽，并尝试让白脸树鸭生活其中。这两只树鸭并非吃苦耐劳的性情，但是其中一只树鸭还是在那里活了两年之久，性情那样的温和，它见到每个人都会发出口哨似的声音表示致敬，这成了花园中一道特殊而又熟悉的声音。某一年的一月份，它却死了。这一年的四月份，我们回到家庆祝复活节。从池塘边高高地银冷杉上，却传来和那只树鸭极其相似的声音，这样完美的模仿是一只欧歌鸫发出的。虽然复活节的那个假期经常能听到这样的叫声，可今年春天之后再听不到欧歌鸫的模仿声了。

另一个例子就发生在埃文山谷（Avon Valley）里的威士福德郡（Wilsford）。威士福德的花园里有一只欧歌鸫，每年的五月份和六月份，欧歌鸫时常会以两种不同的曲调连续歌唱，而这两种曲调又不同于欧歌鸫往日的叫声。曲子非常单调，但是比叽喳柳莺的歌声要响亮，断奏也更多。这样执着而单调的声音很快使人心生厌倦。尽管如此，每年在花园中的同一个地点，我们都能听到它的歌声。去年（1925年），经过我和妻子对欧歌鸫的近距离观察，我们可以确定它有能力发出昔日动听的鸣声。所以它时而发出反常的鸣声，并不是因为它没有能力唱出其他的声音，而是它自己任性为之。它这奇怪的鸣声也似乎并不像是在模仿其他鸟类的鸣声，至少是我所知道的鸟类。这种单调熟悉的声音渐渐在我的家人中出了名，这只鸟也被我的家人归为“单调一族”。秋冬季节我们听不到它的歌声了，但是春天的时候，我们就像是欢迎第一只叽喳柳莺或者欧柳莺的到来一样，欣喜地听着它发出的第一声单调音。

我在这里必须要提到其他两位一月“歌手”。第一位就是紫翅椋鸟，

整个秋天都能听到它的歌声（这只鸟因它十分悦耳的演唱得名）。秋冬时分，当欧歌鸫们不再歌唱，它们的歌声就是最宝贵而耀眼的。每个日落时分，紫翅椋鸟或一只，或一群，站在光秃秃的树干顶端，进行不同的演唱，有些曲调是鸟儿们自己发出的，有些则是它们对其他鸟儿声音的剽窃，当然和原来的声音非常相似，还有些则是完美的模仿。在我看来，紫翅椋鸟最典型的声音就是那种像男孩子的口哨声一样清晰的鸣声。除此以外，它还能发出与一些其他鸟类相似的歌声——家禽的吵闹声、家麻雀的啁啾声、凤头麦鸡的叫声——谁也无法预料接下来会是什么声音。其中有些曲调优美动听，令人心情舒畅。紫翅椋鸟的音质虽然不如乌鸦，但是它却可以发出和乌鸦几乎相似的声音，二月份的时候我不止一次驻足倾听。刚开始的时候我还以为这是只乌鸦的叫声，直到我听到一些细小的啁啾声和低吟声音，这时候我才心领神会，这些声音只不过是紫翅椋鸟百变叫声的一种。到了鹡鸰繁殖的季节，它们的叫声也成了紫翅椋鸟的主要模仿对象。白腰杓鹬歌声婉转，但是这并不妨碍紫翅椋鸟去尝试模仿它的声音，而紫翅椋鸟如此高超的模仿力足以让我们对它表示自己的感谢和敬意。紫翅椋鸟就像是我們身边的一个鸟类唱片留声机，它会挑选刻录我们周围的那些美妙声音。

去年九月份，我喂养了一群温顺的小灰山鹑，其中一只却走丢了。而后花园的另一侧传来一只灰山鹑的呼唤声，这声音如此熟悉，我满怀信心地想要找到它。一个夜晚，两个夜晚，我听到同样的歌声反反复复，我不停地寻找，但却没有找到那只灰山鹑，毫无疑问这又是那只紫翅椋鸟的小把戏（那时我还能够听到一些鸣声），虽然我并没有当场抓到这只搞恶作剧的鸟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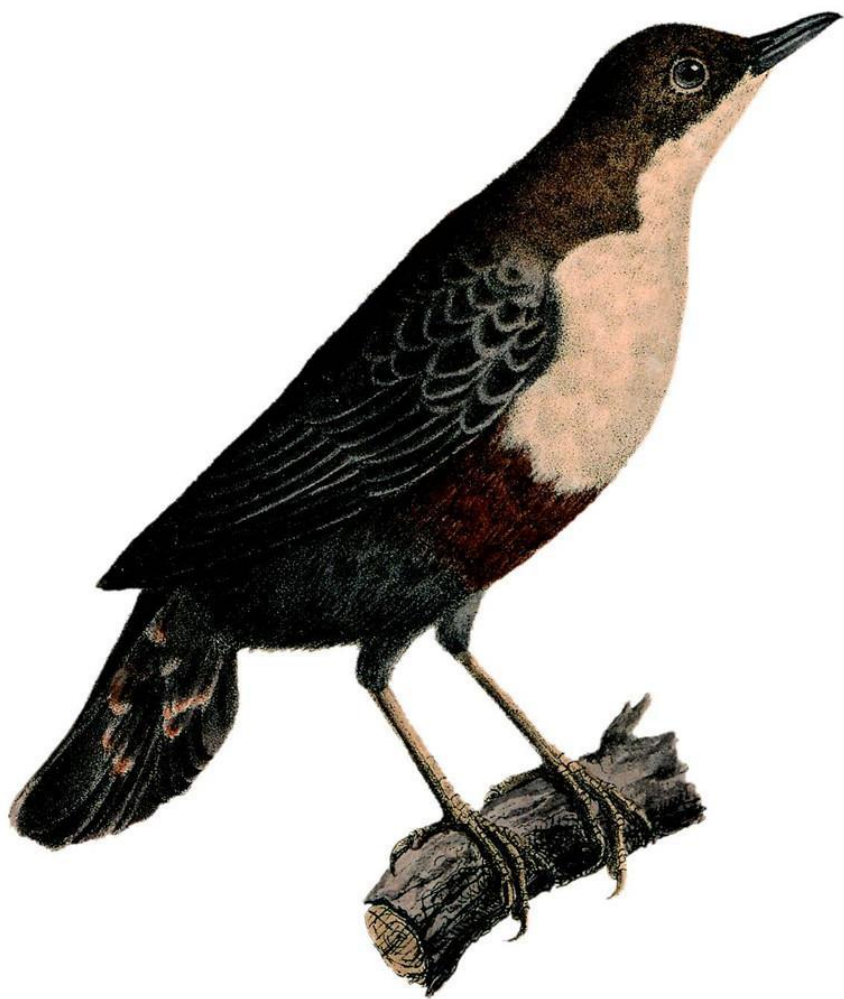


紫翅椋鸟 common starling

在费灵顿的小屋旁边，一棵古老的榆树独自屹立在屋前花园的草坪上。而这棵榆树似乎占据了花园面积的很大一部分。每一年它都变得愈加衰败，逐渐凋零，顶端的许多树枝都已经枯死。但是这棵树却得以存活下来，因为那些看起来使这棵树蒙羞的枯丫，实际上却为这棵树储备了养分。每当九月份和十月份，树木依旧枝叶繁茂，而树顶枯死的枝干却是一小群紫翅椋鸟最爱的聚集地。每当傍晚，日落时分，只见两三只

紫翅椋鸟聚集在一起，叽叽喳喳，像是在谈天说地。坐下来听它们聊天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不单单是因为这些音调的变化富有情趣，也是因为这声音本身令人神清气爽。

我想以河乌结束这个章节。这种鸟可以说是一月的歌唱家，酷寒也不能阻挡它歌唱的热情。当丛林寂静无声，白雪覆盖大地，小溪的河道下了霜冻，只见一条暗流在冰雪旁涌动，而河乌就站在小溪旁边的石头上歌唱。它经常会荡起河岸石头边上的水波涟漪，而那温柔的白色小溪并不能吸引它的注意。它的叫声仿佛和水波涟漪的小溪融为了一体。“只要是溪水流动的地方我就能听到你的声音”，这是河乌最生动的写照。它的声音非常的甜美活泼，并没有明显的开始或者结束，但是会不断继续下去。这就好像是“浅吟低唱的美丽”逐渐注入到鸟儿的歌声里，它本来自溪流，又回到小溪中去。我估计有两对这样的河乌，每对都在费灵顿小溪的一段活动，在小溪狭窄，河岸突出的地方，人们可以靠近它。带上愉快的心情倾听它的歌声，并且欣赏这只有胆识的河乌。



河乌 white-throated dipper

三月份，我初到萨瑟兰郡，在这里的第一周就见识了这样勇敢的河乌，这样的经历实在令我难忘。那日暴雪不断，人勉强可以在雪中挪动步伐，车子都无法行驶，除非哪一小段路已经被人推动行驶过，只是这一小段路又会被下一个暴风雪掩埋，白白抹去人们微不足道的力量。河道上结了厚厚的一层冰，远远望去一段段河道都被冰封，只在强风吹拂在冰面上的时候，冰面两端的河水才会稍微翻动一下。自然界的生物在

此时显得十分无助。人们可以在雪堆中找到饲养的绵羊，把它们扒出来；柳雷鸟陷入困境，如惊弓之鸟一般成群地在白色的山坡上飞奔。在那微微高出河岸的地方，我和我的朋友努力徒步穿行在厚厚的积雪中。突然从一条未被完全冻住的小溪中，传来河乌的叫声。只听它尽情地歌唱，不管这震慑众生的恶劣天气，任他酷寒凛冽，不怕自己孤独无依。就是这一只鸟形影相吊的身影，令我永生难忘，它那穿透苦难后不屈的声音永远留在了我的记忆中。

Chapter 2 二月、三月：鸣潮渐起



你可不要就此认为一月是百鸟歌声最盛的季节。为了书写得更更有条理，我选择将一些鸟类及其鸣声安排在一月份描写。我十分详细地描写了它们的鸣声，虽然如此，它们歌声最响亮也最多的月份并不在一月。

一月份是一年中缺少音乐的季节。这是一年之中鸟儿们的歌声最为稀少的月份。十二月初，榆树和栎树上稀稀落落的叶子仍残存秋色，这个月第一周的平均气温比三月的第一周还高些。于是，新的生命在一月份就开始不断地积蓄力量。乌头和雪滴花正破土而出，茶藨子的花骨朵渐渐变大，要是我们把这些花骨朵小心地碾碎，闭上双眼，闻一闻，再尝一尝，这气味和味道的结合仿佛将我们带到了夏天。而在那个时候，花园里百花娇羞，黑茶藨子灌木丛里，硕果累累，一切都充满了旺盛的生机。



雪滴花 common snowdrop



黑茶藨子 blackcurrant

二月份平均气温的变化并不大，1月 19日的平均气温从 37.9华氏度

上升到 39.7华氏度，但是到了 2月 22日，日均温度没有什么变化，虽有些波动，还是保持在 39.7华氏度。空气虽然还是那么的寒冷，但是生命复苏的脚步从未停歇。太阳逐渐照向北半球，每日的大地都逐渐接受着阳光的普照，人们逐渐能感受到阳光中的丝丝温暖。乌头和雪滴花装点着大地，花园的墙角下，人们可以随手捡起一株紫罗兰。榛树上长出絮状的柔荑花序，忍冬下生长出一些幼小的枝叶，黑茶藨子的灌木丛中也生出了新绿，而这些植物在很久以前就生长在费灵顿的灌木丛中。

我把二月和三月合并起来描写，因为在这两个月里，大部分的留鸟都将开始尽情高歌。

首先我要提的两种鸟——林岩鹟和旋木雀，即使是在一月份的费灵顿，人们也很有可能听到它们的鸣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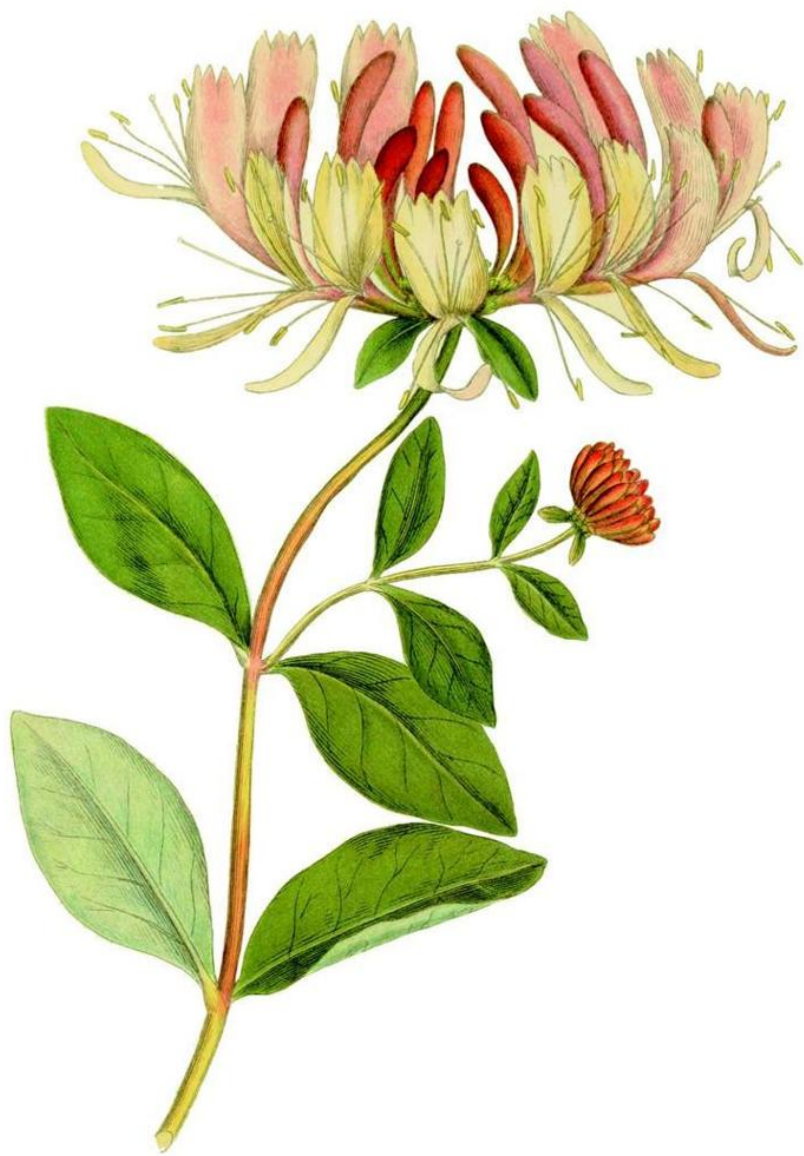
今年我一直等到二月份才听到林岩鹟的鸣声。在这之后，它们的鸣声逐渐多了起来，也逐渐为人熟悉。林岩鹟毛色朴素，性情温和，它与其他鸟儿交往起来，显得很有绅士风度。我跟朋友这样讨论，他回答说：“是啊。可是一看到它们那色彩鲜艳的鸟蛋，我对它们的这种看法就有所改变了。”不仅如此，它们的鸣声也和外形不搭。林岩鹟的鸣声很响亮，令人心情愉快，但是没有什么显著的特点足以让人印象深刻。一开始，我发现要区分它的歌声还挺难的，直到后来我逐渐熟悉了它的“音色”，才能够辨认出哪个是林岩鹟的声音。事实上，就是通过这种“音色”，我们才得以识别鸟儿的声音。鸟类的鸣声有很多显著的特征，彼此之间各不相同。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鸟儿们在合鸣的时候，我还是能够通过音色的差别来区分出各种鸟类。这就好像在人群中，你能够轻易地通过人们的音色来判断哪个是你的朋友，而并没有去关注他到底在说些什么。

林岩鹟的声音热情洋溢，时常让人备受鼓舞。它经常选择一个引人注目的位置，比如一片绿荫的最高点或者是站在花园的高墙之上，在那儿高歌一曲。要不然它还怎么引人注目呢？花园之中，人们会收集一些豌豆藤以备不时之需。而林岩鹟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悄悄地藏在豌豆藤的草堆中。它算不上是害羞的鸟儿，我经常看到它回到房屋或者跑到果园的后面活动。想要观察到它也不是什么难事。与其说它怕人，不如说

它为自己对人类的搅扰感到不好意思。

一月份的时候我就听到了旋木雀的歌声，但是从那以后就难以听到了。它的歌声甜美，丝丝缕缕，撩人心弦。一开始，我很容易把这声音和戴菊的鸣声弄混，当时还恐怕自己再也区分不开了。可是现在，我很容易分辨两者的差别，对我来说这已不如从前费力。我从一些书里读到，一般情况下人们很难听到旋木雀的鸣声，可我认为这并不准确。四月份，我到萨瑟兰郡的河边垂钓鲑鱼。河岸边生长着许多云杉、栎树和山毛榉。在这里，我也经常听到旋木雀和戴菊的鸣声，只见它们反反复复地吟唱，日日如此。

可是旋木雀也确实是一个反复无常的歌手。哪怕是在四月里最明媚的一天，谁也不能肯定地说：“我们出去走走，能听到旋木雀的歌声哦。”相反的，在我们毫不介意的月份，它会在某些时候出其不意地唱几句，时早时晚地给我们一个惊喜。这让我想起 1915年，俄国军队在很长一段时期里节节败退，坏消息也接踵而至。可是有一天突然传来了一个好消息，前线的一次战役中，俄国人取得胜利。于是有人对此评论，“可别说俄国人永远战败。”这句话也可以用在旋木雀身上，“千万别以为你再也听不到旋木雀的鸣声了。”



香忍冬 European honeysuckle

旋木雀并不是一个喜欢固定演唱的歌手，相反它随性散漫。这也就

是说，它不会待在一成不变的地方纯粹为了歌唱而歌唱，而是一边在树干上四处游走寻觅，一边鸣唱。从这一点看，歌声对于它来说并非是每日的特殊活动，而是偶然为之，伴随工作而来的附属品。

因为视力不佳，很多年以后我才能用双眼观察鸟类，除非它们离我特别近。但是印象中，旋木雀在歌唱的时候嘴巴张得特别大。它形态容貌极富有吸引力，纤细的鸟喙让我想起蜂鸟。其背上有大量的棕色羽毛，腹部则是银白色的，它们在树干上活动的时候，从头到尾呈现出精致的曲线。它总是从下往上活动，我从未见过它低头的样子。在一棵树上完成劳作后，它就会飞到另一棵树的最低点，重复着从下往上的劳作。有谁看到过一只旋木雀静止不动，在树上喘息吗？它并不会在细嫩的枝干上休息，而是在大树枝粗壮的树干上忙忙碌碌。它不会像啄木鸟那样凿洞或者钻进树洞里。费灵顿有许多北美红杉，柔软的北美红杉树皮上可见众多的凹陷处，像一个个小座椅。在这些“座位”边缘，我偶尔看到一些细小的粪便，这说明小鸟曾经来过这里。如果是这样，这很有可能就是旋木雀睡觉或者休息的场所。

下面的两种鸟的鸣声十分重要——苍头燕雀和乌鸫的歌声。在年初的时候，听到任意一种鸣声都是一件值得庆祝的事情。

我在费灵顿生活的时候，每到 2月 5日这天，都有可能听到苍头燕雀的年度首秀。可是今年直到 13号，我才听到它的一支歌。而这之后很多苍头燕雀都鸣唱起来了。它们的鸣声铿锵有力，活泼愉快。沃德·福勒在他的一本书中，对它的歌声做了一个十分贴切的比喻。他将苍头燕雀的歌声比作一个迅速跑向三柱门的投球手，接着反手击球；他还说苍头燕雀在最初发出鸣声之后，并不会立刻的“击球”，相反它迟迟不作反应，又跑回三柱门停了下来。听过苍头燕雀鸣声的人一定认为这个比喻妙不可言。一些人抱怨苍头燕雀唱起歌来老是不断重复，我也必须承认它表达快乐的方式略显平淡啰唆。如果我们把苍头燕雀比作人的话，可以想象它说着“再见”来问候友人。对苍头燕雀的批评也非常有意思，那些真正喜爱它的人，在把玩这些话语之后，并不会减少对苍头燕雀的喜爱，反而觉得它更加讨喜。它鸣唱起来就是那么的持之以恒，不绝于耳。从二月到六月，它一直都是众鸟合唱团中的一个平淡无奇的鸣声。然而就像鸬鹚和河乌的歌声对我来说很是珍贵一样，有一只苍头燕雀的

鸣声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旋木雀 Eurasian treecreeper

那时正值圣神降临周的休息日，大概是五月底到六月初的一段时间内，我远离喧嚣的国会政治，远离四季不分的伦敦。那段时间的天气总是格外明媚。我所住的那间费灵顿的小屋朝向正南方，紧挨着一个小护栏，有一只苍头燕雀经常站在护栏顶上鸣唱。自我发现它之后，每次我来到屋前的草坪上，它都会对我报以歌声。这只鸟也成了我整个假期的一大特色，它就像从屋顶传来的幸福的化身。华兹华斯回忆他陪伴在“一条不自夸的小溪”旁中说道：

可是快乐时光里，那不朽的灵魂

依然徘徊在那条小溪边，清晰可见。

而对于我来说，苍头燕雀的鸣声正如那条小溪，依旧徘徊回荡在圣神降临周的那段快乐时光。

六月份的最后一周，苍头燕雀仍然充满活力，放声高歌，之后它便停歇下来。九月份的时候，人们偶尔能够听到稀稀落落的燕雀鸣声。但

是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苍头燕雀依然算不上是秋日歌唱家。

我听到过一只雌性苍头燕雀的鸣声，五六月份，我那时住在逸尘山谷的小屋中。我在小屋旁连续几天都听到了苍头燕雀的鸣声，也不止一次地用望远镜观察到了它的身影。歌声虽然普通，但确实是由连贯的音符组成的，它与雄性苍头燕雀的歌声有些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通过观察，我发现这只鸟儿身上并没有雄性特征，很显然它还没有配偶，从它的表现我可以推断这只鸟本身可能出现了一些生理变化。这就和一些雌鸟身上偶尔也会长出雄鸟的羽毛一样，而这只苍头燕雀的变化则是通过声音体现的。我这一生之中，也只见到过一次这样的事情。

比起听到苍头燕雀的第一支歌，现在我要说的是一件更有意思的事情。让我们来展开想象，二月底的美好一天：天气晴朗，微风吹拂，寂静安详。二月，这样的日子可不在少数。一位爱鸟之人缓缓漫步在光秃的丛林中，对于今年听到的活力四射的鸟鸣声心满意足。现在正是槲鸫歌唱的季节，他聆听着槲鸫响亮的鸣声，这声音纯净如空气，清爽如蓝天。而知更鸟一丝一缕的鸣声宛如潺潺的流水，涌入了他的耳中。忽然，以槲鸫为主奏的乐队中出现了一个更加罕见的声音，他被这个声音深深地吸引。他停下脚步，细细琢磨，这不是乌鸫的声音吗？

我曾经在别处谈到过，西奥多·罗斯福的听力训练有素，十分灵敏，他来英国的时候，在六月初的某一天，从众鸟的歌声中分辨出乌鸫的鸣声，认为它的鸣声为百鸟之首。想要解释清楚为什么乌鸫的鸣声更加优越，为什么它的鸣声对我们来说意义重大，这是不太可能的。它的鸣声在我听来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我索性将这种不可言传的东西说成是触及灵魂。我们听到其他鸟类的鸣声或神清气爽，或心情舒畅，但是乌鸫的鸣声却能触人心弦，激发出我们内心的某种强烈的感情。我尤爱[五种鸟儿的](#)鸣声，它自然位列其中。它的声音就像是连接起来的音节，时不时地循环往复。通常情况下，鸟儿们会选择一段固定的树枝鸣唱，但是偶尔也会换个据点，在这变换位置的过程中鸣唱。可是当一只乌鸫从一棵繁花盛开的山楂树飞到另一个山楂树丛，它已经唱得忘乎所以，就好像那一个固定的地方承载不下它的喜悦。在这五月的微风中，它的鸣声带给了我们永久的回味。

所有的乌鸫鸣唱的类型都大体相同，也都是十分常见的曲调。但是有时候由于每只乌鸫的个体差异，它们也有自己的特点。它们或许会在同一个地点，日复一日地歌唱，你也能因此在鸣声回荡的时节，分辨出每个个体。

通常情况下，乌鸫都会以一个劣质的音调结束歌唱，像是老鼠的吱吱声。这个特征也让我想起一个故事。约翰·莫莱在他的《回忆录》中描写了他与好友一起去勒南参观。从这本书中，我们得知该如何勾起一个老年人的兴趣，我们也能够学到书中华丽而活泼的语言。莫莱本打算和朋友去听歌剧，但是在勒南的所见所闻让他们对歌剧的兴趣大大降低，不由自主地感觉索然无味，于是临时决定不去了。事后莫莱又为不去听歌剧找了另一个原因，那就是他还需要整理行囊。整个故事也从高潮转向低谷。而乌鸫从语调优美到最后一个“吱吱”的尾音也正是这样的感觉。

每一年，乌鸫仅仅能够鸣唱四个月。事实上，人们只有到三月份才能够听到它的鸣声，而六月底之前它的鸣声就会早早地停歇下来。此后，乌鸫就开始进入换羽期，变成了一个脏兮兮而遭人怜悯的小家伙。然而，要是我记得没错的话，七月我在圣詹姆士公园球场就听到了乌鸫的歌声。这鸣声一直持续到月底，为什么发生这样的事情不好猜测，或许是一只鸟离开了笼子，避开了交配期，也不用花光繁殖期应有的力气，所以体力充沛，换羽期也相应的延迟了。在乌鸫的叫声问题上，我曾经还有些愤愤不平。当整个城市里数日听不见鸟儿歌声的时候，伦敦的公园里还能听到乌鸫的歌唱，我十分希望它能再多唱几周，当作是对那些没有办法出城的人的补偿。

关于鸟儿的歌声，我还想说最后一点。任何想了解鸟类鸣声价值的人，不妨去听听五月黎明前的大合唱。日出前的半小时，所有的鸟儿就像天空中的晨星，开始歌唱。这个时候你大可以仔细地倾听，来看看乌鸫的鸣声是如何给整个合唱增音润色的。各种各样的鸟儿都会参与其中，但是乌鸫的鸣声在这段合奏曲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这个季节开始鸣唱的其他鸟类，也会在这章有一席之地。黄鹂，这是叫起来最愉快的鸟儿，比它的任何一个英国亲戚鸣唱得都要早

些。它创作歌曲的秘方众所周知——“不加奶酪的面包屑”。黄鹂和苍头燕雀一样，在最初的几天，很难完成整个演唱。它总是在完成最开始的部分之后停了下来，实际上，这或许就是说，它在开始鸣唱之后很久都无法确定“奶酪”应该制作成什么样子。黄鹂是路边树篱的常客，它经常站在枝头歌唱，这也是英国乡村最美丽而又为人熟知的一道风景。今年二月份的最后一个周末，我在乡间散步，正经过两只黄鹂的旁边，发现它们正用各自美妙的歌声赛歌呢。

黄鹂的歌声一直持续到仲夏，甚至到八月份。它的歌声之美不在于铿锵有力或者旋律优美，而在于古朴雅致，亲切随和。当它明目张胆地停留在树篱的最高处或者是荆豆丛中时，总能吸引其他鸟儿的注意。成熟的黄鹂容貌俊美，它那特有的黄色脑袋，以及背部丰富的棕红色，都值得我们用望远镜仔细观察。

五月份的一天，我想和两位朋友一起去赏鸟。我们来到新福里斯特国家公园散步，突然看到了一些艳丽的鸟的羽毛。我们潜伏在一片荒野中，周围是一片荆豆丛，离我们身边不远处的树丛，有一只黄鹂、一只赤胸朱顶雀和一只石鹇。它们都是毛色艳丽的成熟雄鸟。这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于是调试好望远镜，将视线从一只鸟转向另一只，情不自禁地赞叹它们美丽的羽毛。



赤胸朱顶雀 common linnet



黄鹌 yellowhammer

我现在要描述的鸟儿的鸣声，跟其他鸟类相比，大家应该十分熟悉，它就是云雀的鸣声。云雀的美誉贵在其鸣唱时的姿态，它愉快地飞翔时十分引人注目。无论是俯冲而下还是飘然云上，它都会不停歇地鸣唱。我虽没有为每只鸟准确地计算过时间，但是我听说每两分钟就能够听到一次云雀的鸣声。鸟儿的形态清晰可见，鸣声独特，想将它和其他的鸟儿弄混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它总是那么受人瞩目。是它引得万千诗人舒展情怀，很难找到一个从未提到过它的诗人。在我年少之时，喜欢那些“云雀赞歌”，比起华兹华斯的诗，我更喜欢雪莱（Shelly）的“云雀”。但是最近几年，华兹华斯的《致云雀》里的那句“你自有你的那片华丽幽境”更加吸引我，尽管雪莱的诗把云雀描写得十分美丽，但是华兹华斯在诗中所用的比喻更加的耐人寻味。

罗斯金（Ruskin）在《现代画家》（Mordern Painters）中将“幻想”和“想象”划清了界限，他称赞后者质量更高，无可比拟。他将莎士比

亚的“水仙花”，在家燕尚未归来之前，勇敢地到达这里，用美丽的身影带来三月的春风”作为“想象”的例子。而对于“幻想”，它给出的例子就是弥尔顿的“带着黑亮条纹的三色堇”。毫无疑问，我们都能知晓这两个例子哪一个更能激起我们对花儿的喜爱之情。这个例子就好像是我拿华兹华斯和雪莱的诗歌进行比较。雪莱通过优美的诗篇，愉悦读者的内心，我们或许为之神往；而华兹华斯却能激发我们内心深处对鸟儿的喜欢和怜惜。

我曾经读到一本短篇诗歌集，是战争中的一位空军飞行员写的。没有证据表明他知道或者读过华兹华斯关于云雀的诗歌，但是他描写过其中的一段经历，他认为这种经历是最让人兴奋且倍感光荣的，那就是在阳光下独自翱翔的感觉。当华兹华斯写到“你自有你的那片华丽幽境”，他的想象力足以把人带入到云雀的位置，去体会云雀的感受。他并未将鸟儿拟人化或者赋予人的特征，可是却将鸟儿的飞行和歌声与人类的情感联系起来。这就是诗歌达到的成就，“幻想”无论有多美，都无法达到这样的境界。

云雀也成了乡村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印记。记得有一次，我与一个老樵夫同行，从一片林地跨越到另一片林地。那是一个晴朗的四月天，我们穿过一片草地时云雀正在歌唱。此时鸣声在我们周围此起彼伏，老先生大声叫道：“这些云雀越来越多，不停地叫唤。”虽然他的声音很大，但我知道他只是在自言自语。云雀俨然就是老樵夫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个老先生敏锐聪明，但是不喜流露感情，他在与人的交往中举止粗野，态度冷漠，不太受人欢迎。我在知道他还没有去过伦敦之后，就为他安排了在伦敦住上一周的生活。我们在伦敦的公交车顶层，从皮卡迪利大街开始游览，一直到伦敦金融中心。“啊！怎么这么多人啊！”他俯看拥挤的街区和人行横道，不断地发出这样的感慨。最后他说：“这多像一大群蜜蜂在动。”对于在伦敦的见闻，他十分感兴趣，也很享受这一周的生活，但是他回到家后，我们又在那条林荫路散步，他告诉我：“我不想生活在城市，一抬头就看不见树挨着树，这样的生活我受不了。”要是有人告诉他，那些城市居民到乡村体验了两天之后逃离了乡村，因为他们受不了那种在老人听起来令人激动的“声音”，老樵夫一定会话不多说，翻个白眼表示不理解。所以同样的，那些热爱城市生活

的人肯定也理解不了，一个久居乡下的人来到大城市生活之后的沮丧和烦恼，颇有一种遭到放逐的感觉。

我从未与林百灵有过密切的接触，我认识它们也仅限于一两次远足，也都是去那种以林百灵而出名的地方。每次的远足都仅仅是想听一听它们的歌声。因此它们对我来说就像是知名人士，仅仅在一两次聚会上碰过面，还不能亲密地讲句话呢。我见到的这只云雀，飞翔起来似乎并没有传说中的云雀那样快乐。它似乎并不想飞得很高，它飞起来就好像要做其他的事情，比如换一个飞行的地点，同时换一个曲调。但是唱歌很明显就是它活动的目的。虽然它停在树枝上的时候也会歌唱。这只云雀的鸣声比其他的云雀都要优美，它也有一个显著的特征：由于它的尾巴很短，总能够让人想起飞行中蝙蝠的模样。这种鸟的声音甜美，姿态优雅，我为自己没这个福分能和林百灵长期亲密接触，感到深深的遗憾。看起来，只要有树或者是空旷的地带，比如荒野地区，这种鸟儿就很容易繁衍定居。可是为什么有这么多个合适它生存的乡村可以选择，林百灵却唯独选择了一个固定的区域，仍旧是个未解的谜团。





林百灵 woodlark

草地鹨这种鸟，生来就只会唱短小的歌曲，但是却将自己的这一本领发挥到极致。它喜欢飞到并不算高的位置——大概就是二十英尺的样子——然后像一个小降落伞一样，一边滑落，一边发出细小的鸣唱声。在它愉快的飞行中，这首歌曲就是整个飞行的一部分。在早春的荒原上，很多人在钓鲑鱼。我听到了草地鹨的歌声，这就成了这一天所有乐趣的一小部分，这份贡献虽然微小，但是不容忽视。它们在长满帚石南的乡村十分常见，这种鸟虽然个头小，举止姿态都不那么起眼，但就算它们不飞出来，依旧引人注目，原因也很明显，它们有很强的体味。对于短毛猎犬和警犬来说，荒原里好像到处都是草地鹨的气味。猎犬在收

到寻找柳雷鸟的指示之后会错误地指向草地鹟。这种情况对那些用猎犬捕获柳雷鸟的人来说十分寻常。到那个时候，短毛猎犬一定会非常热情而执着，就好像柳雷鸟就在它们的前面。主人如果用两把枪分别指在猎犬的旁边，跟着猎犬一起匍匐前进，它就会变得极其小心。而最后呢，一只草地鹟满不在乎地飞出帚石南丛，这两只猎犬那紧绷的神经也会放松下来，感觉挺没意思地摇摇尾巴，就好像在请求主人原谅自己开的小玩笑。接着，看着主人对自己的玩笑并不买账，便继续寻找柳雷鸟的踪迹。在许多方面，小小的草地鹟都和苏格兰高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草地鹟 meadow pipit

再说一说英国最小的鸟儿，以此作为本章的终结。只有当我听到了戴菊的歌声之后，才知道这种鸟儿有多常见。它喜欢冷杉，但是它的活动范围也并不会局限在其中。事实上，远近的冷杉，以及落叶树丛都可

以满足它的生存要求。费灵顿花园中的一棵巨大银冷杉，微士福德草坪上的雪松，都是戴菊的天堂。它的鸣声正如我们设想的那样，音调极高。细小的呼唤声就像针眼那般尖细，它的歌声音量不大，在天气晴朗，气压稳定的时候从远处也能听到。在我听起来，它的鸣声就像一条缓缓流淌的小溪，穿过一条鹅卵石的河道，在小溪的尾处变成一个小型的瀑布。勾画出这样一幅歌声的场景，或者是任何场景，你可能会十分的犹豫或者怀疑。可如果多多接触这些，不管最初的时候看起来多么的不切实际，你就会渐渐地 将影像和声音连接在一起，感受到它们的不可分离。虽然在很多人看来这都有些牵强附会，不合情理。不管怎么说，仔细聆听鸟儿的声音，去感受这鸣声所带来的画面感，这一切都是值得的。这些画面日后将会和声音联系在一起，很有可能帮助我们识别声音。或许正是得益于这种声音所联系的景象，我才能够彻底地区分戴菊和旋木雀的鸣声。

想观察戴菊看来并不那么容易，并非因为它们羞羞答答，主要还是它们活动起来并不固定。它不是一种害羞的鸟儿，但是与其说它温顺倒不如说它冷漠：这种冷漠就像是弱小的昆虫面对比如说人类这样的庞然大物的冷漠。曾经有一次，在新福利斯特国家公园，我就蹲坐在荆豆丛中，一只戴菊十分自然地向我飞来，它在我的脸旁，就好像真的想要我拿着放大镜，仔细地欣赏它。

Chapter 3 四月：莺鸟归来





蒲苇莺 sedge warbler

我们可以这样假设，经过前面两个章节的时间推移，现在的时间已

经进入了春分。到目前为止，你或许会觉得我们听过的鸟鸣声已经非常多了。但是纵观整个春季，众鸟的鸣声十分响亮，而我们在书中没有提到的鸟类仍有很多。这些鸟类也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就像是那斑尾林鸽的咕咕声，白腰杓鹬和凤头麦鸡的春日赞歌，扇尾沙锥的精彩表演等等，所有的这些我还没来得及描写。这些歌声能够传达出鸟儿的精神风貌，但是只有我们给“歌声”这个词下一个更广的定义，人们才更容易理解并接受它们发出的是一种“歌声”，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主观地将“歌声”与它们联系在一起。下一章我们会深入探讨这些鸟类的鸣声。





欧石鸻 Eurasian stone curlew

三月份，在那些天气晴朗的日子里，鸟儿的歌声十分响亮，可是我们并不能由此推断三月是鸟儿歌声最盛的时节。乔治·梅瑞狄斯曾经在他的书中写过：二月份刮的西南风奏响鸟儿们交配的序曲，而三月的东北风则带给了鸟儿们一阵沉默。三月里有很多日子正应了歌德所说的“我是那扼杀一切灵魂的化身”，那些日子，寒风敲打着一切的生命，仿佛要把新的生命扼杀在萌芽中。从某方面来说，二月份和三月份并不像其他的

月份适合鸟类活动。鸟儿的生活需要一定的湿度，而二月和三月，一般来说是一年之中**最为干燥的月份**。人们经常引用一个词语“二月满渠”，虽然这个词容易给人错觉，但是确实很有道理。

说它合理是因为二月份水位开始上涨，加上秋冬季节的降水和冰雪融化的雪水，不断渗入到土壤之中，各个沟渠也就装得满满的。但是这个词也颇具误导性，人们会认为二月份是个潮湿的月份。二月份干燥的冷风在一定程度上压抑了鸟儿们活力的复苏以及求偶的热情。但是三月份与二月份相比，有许多天气晴朗、温和潮湿的日子。这些日子和其他的日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些天，你可以明显地感受到鸟儿们的歌声中迸发出了强劲的活力。它向人们展示着生长和繁殖的力量是那么的不可战胜，展现了一切生命终会获得胜利的那份自信。夏季正悄然从南部登陆。三月份，那些躲避严寒到非洲过冬的鸟儿已经飞回了英格兰。石鸽回来了，穗鹀也开始在汉普郡和英国南部的城镇中四处游荡。它们对这一切如此的熟悉，就好像从未离开过这里。崖沙燕在燕类中属于出现时间较早的鸟类，人们通常在三月底之前就能见到它们了。还有叽喳柳莺，现在也正是听叽喳柳莺鸣唱的时节。

现在你应该已经注意到了，我们的视角逐渐从北部转向南部。接下来的几周里，我们关注的地点将会是逸尘山谷和周围的小村庄，比如逸尘艾巴斯镇（Itchen Abbas）和艾文顿庄园（Avington），还有离巨石阵不远的埃文山谷和威士福德镇。

一些人能够通过鸟儿的歌声判断一年内时间的变化，而叽喳柳莺的第一只歌对他们来说就象征着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到目前为止，我们大概了解一些留鸟的歌声。要是人们听到了叽喳柳莺的鸣声，这不仅仅意味着它正在鸣唱，更重要的是表明它又回到了人们的身边。从我们上次听到它的歌声以后，它已经完成了两段漫长的旅程，一段是秋天飞离我们的旅程，另一段就是这次的返程之旅。在所有回归的莺鸟中，它是唯一一个从三月份就让我们满心期盼的鸟儿，它也是一位匆忙赶路，四月份就会按时到达我们身边的先驱。它的歌声百变动听，为我们的广袤丛林、林间草地和种植的菜园增添了诗情画意。这或许就是为什么每年的春天，我们都会被叽喳柳莺的第一支歌深深地打动的的原因。我们似乎把它看成是将要发生之事的一个象征，一份期盼，一种心灵的慰藉。



穗鹀 northern wheatear

叽喳柳莺小巧玲珑，本身就是一种十分特别的鸟儿。我不去试着给“啾鸣（warble）”或者“莺科鸟（warbler）”这类词语下定义，尽管这两个词语经常和夏季的某些鸟儿联系在一起，可是我也不能造生僻字，只能够继续用这些词语。人们经常使用“啾鸣”，可是并没有证据说“啾鸣”可以完全归入我们通常说的“莺科鸟”的鸣声。同样的，“啾鸣”这个词和叽喳柳莺发出的鸣声也不一定完全相同，这个词语的外延概念并不明确。可是换个角度来说，要是鸟类的鸣声能够称作“啾鸣”，那么欧柳

莺的鸣声理所应当归为这个范畴。叽喳柳莺和欧柳莺的关系十分亲密，它们可以看成是同科的鸟儿。这两种鸟儿在外表、习性、食物、栖息地以及鸟巢的形状等方面都十分的相似，但是它们的鸣声却相差很大。无论是从歌唱的季节还是发声的方式来看，叽喳柳莺的鸣声都是美妙的。无论别人和我有何种争议，在这一点上我绝对表示赞同。

那些不怀好意的人总是会说：不就是那群小鸟在一边儿叽叽喳喳嘛。这么说的话，我可不同意。叽喳柳莺可以发出两种完全不同的鸣声，这两种曲调都以同一种情感贯穿始终，那就是它所表达的是歌曲，是一种音乐，而并不仅仅是两种曲调的简单重复。要是仔细倾听，便会发现这不断变化的音乐中也暗含着固定的模式。这音乐就如同车流一般来回反复，也表明了这鸟儿十分勤勉。从这一点我们可以肯定，叽喳柳莺是一个持之以恒而又勤奋认真的好演员。

通常情况下，威士福德的花园中，有好几对叽喳柳莺歌唱，它们在一天之中可以不断反复地鸣唱，不绝如缕，以至于它们的歌声成了花园中最常见的声音；要是不仔细留神叽喳柳莺的鸣声是从同一个方向传过来的，你或许还会认为这花园中怎么到处是叽喳柳莺呢。和其他鸣鸟一样，叽喳柳莺在紧张地哺育下一代的时间段内，相对比较安静。但是在六月下旬的某个时节，它会连续唱上很多天，就好像整天无所事事只会唱歌。那时的曲调虽然没有了四月、五月的旺盛活力，但却是不间断地歌唱，循环往复。之后的叽喳柳莺也开始进入夏季换羽期（summer moult），它会一直沉静到九月份。它的能量也会逐渐恢复，之后就开始重复往日的“歌声”。这时候的鸣声逐渐减弱，就像是表达自己在开启飞往南方漫长的旅程之前，安静地向这个地方告别。

实际上叽喳柳莺（Chiff-chaff）这个名字是它自己取的，名如其鸣，它的名字来源于鸣声。所以这种鸟也非常幸运，得到了一个还不错的名字。而它的近亲在四月初的时候就已经飞到此地，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人们通常称这种鸟为“柳鹪鹩（willow-wren）”。这个名字虽然比不上用“篱雀”来称呼“林岩鹪”那样的粗俗无礼，但也同样的不合适。毕竟所谓的柳鹪鹩不是鹪鹩，这个名字应该用在普通的鹪鹩身上。叽喳柳莺的这个近亲在英国的鸟类中十分独特，它的名字应该单独来取，不应该与其他任何一种鸟类共用姓名。虽然或许在某些时候，我们

可以对戴菊的称呼让步，用一些更加平常的名字来称呼它，比方说经常称它为金冠鹳鹌（golden-crested wren）。况且所谓的“柳鹳鹌”也并不比其他鸟类更喜欢到树丛和灌木丛中活动。我所观察到的柳鹳鹌，经常出入的地方没有柳树，并且那些地区的土壤湿润度并不适合柳树生存。尽管如此，给这种鸟创造一个全新的名字也是无用的，因为除了柳鹳鹌这个名字，人们还称呼它欧柳莺。我也提倡使用第二种称呼，因为这是两种称呼中相对准确的一种。

我认为这种鸟是夏季所有的莺鸟中分布最为广泛的一种，在英格兰随处可见。在费灵顿，随处可以听见欧柳莺的鸣声，以至于我无法专心致志，对观察到的小鸟进行记录。五月和六月初，我在林中待了整整一天，欧柳莺的歌声一曲接着一曲萦绕在我耳边。我也根本没有办法忽视它们。我不知道是哪只鸟儿发出的声音，因此我叫它“永恒的鸣声”，因为听起来它的声音好像永远不会停止。在英格兰南部，人们或许会在四月的第一个星期听到它的声音，之后人们可以经常听到这样悦耳的鸣声。那一连串精巧细腻的音调，好像组成了一个完整的音节，在短短的间隔之后又这样反复。

这种鸟儿是随性的歌手，它在落叶上寻找昆虫为食的时候，会唱着小曲，在灌木丛中飞来飞去，也会情不自禁地鸣唱。它的鸣声惹人爱怜，调子略显悲伤——好像鸟儿在恳求帮助或者其他什么。我在仔细聆听的时候突然想起“那韵味就如同夏雨一般的柔软”，这一点很是触动我。它的鸣声中没有任何的虚张声势，也没有其他鸟儿鸣唱起来的那种兴致高昂或者是富于挑衅的神态。所有能从鸟类的歌声中得到快乐的人，如果能在每年的春天迎接欧柳莺的到来或者是听到它的第一声鸣唱，都会十分激动。夏季的时候欧柳莺进入换羽期，它也因此变得沉默，等到九月份它又开始歌唱，虽然到了这个时候，我们并不能经常听到它的鸣声，它的声音也颇为微弱。九月份的重新鸣唱总带着一丝沉思和怀旧的伤感。不管怎样，这鸣声中总能传达出鸟儿的情感：这只并不起眼的欧柳莺将会悄悄前往另一片土地，在一段长途跋涉后，飞到非洲大陆度过寒冬。

说到欧柳莺和叽喳柳莺，人们总能够想起林柳莺。与前面两个物种相比，差别不小，但是相同点也非常的多。林柳莺（由于前面已经给出

了类似的原因，比起“林鹋鹋”我更喜欢这个名字）的名字起得很好，它总是生活在那些高大的丛林中。它不像欧柳莺和叽喳柳莺那样经常喜欢生活在花园或者灌木丛中，而是喜欢生活在高大的树木上，比如山毛榉和栎树的枝干上。它对灌木丛毫不在乎，似乎只想选择在树木上生活，而这些树木下方的地面都是光秃秃的，正如我们经常见到的山毛榉的下方就经常如此。

林柳莺比欧柳莺的颜色要艳丽，它看起来比较强壮。由于它的翅膀很长，倒给人一种尾巴很短的印象。不过这样一来，鸟儿看起来就没那么娇弱，显得活力充沛。

欧柳莺的歌声不同凡响，这种鸟实际上会两套不同的鸣声。这两套歌曲都十分独特，毫无相似之处，除非亲眼近距离地仔细观察，任谁也不会相信，这两种毫无联系的声音是由同一只鸟发出的。幸运的是，想要观察这种鸟并不困难。尽管它经常在高大树木的上方活动，它同样会跑到低矮的树枝上去，这时它离我们的距离，也就是视野之内的几英尺范围内。它会在那里捕食并且歌唱。林柳莺做这些事情的时候是那样的专注，它天真而活泼，喜悦而自信，丝毫不感觉不到威胁存在，好像没有那个精力去关心别人是不是注视着自己。每当我们想观察其他小鸟的时候，高大树木宽广的枝干并没有对我们的视野造成太大的影响，反倒是那些小树丛经常遮挡住了我们的视线。

观察和倾听林柳莺鸣声的最佳时期是五月初，那时候山毛榉枝干上的树叶新鲜柔嫩。林柳莺那柔软的绿色或黄色的羽毛刚好和枝叶相得益彰，它在树干上行动起来，十分快活，就好像为那刚长出的山毛榉叶子赋予了新的生命。山毛榉本身就是一道风景，而林柳莺的出现又为它增添了一份美。在山毛榉这样的高大树木的丛林间，你能够经常听到鸟儿那带点颤音又或者是嘶嘶的响声。很多书也都这样形容林柳莺的鸣声。想要欣赏这种鸣声，就必须亲眼目睹鸟儿的歌唱，才能够真正得到其中的乐趣。一旦亲眼看到，你一定会将这场景记在脑海中，不管下次是否还能再见到它的踪影，只要听到鸣声，你都能欣喜不已。

林柳莺还有一种鸣声，这种声音相比前者清晰明了且凄切动人。通常情况下，它们会温和地重复这种调子九到十次。毫无疑问，不管它用

什么样的鸣唱方式，抑或者唱哪种调子，鸟儿们都是在表达自己的情感。可是听者闻之，却觉得这凄切的调子分外的哀伤：曲调伤感，声中哽咽。有时林柳莺会在间隔很久之后发出这些曲调，且并不会像发出颤音那样的频繁。而有时我们会听到更为平常的曲调，这些曲调出现的时间间隔非常短，鸟儿终究会抑制住悲伤。往往这个时候，我们对于林柳莺就会有并不全面的印象，那就是我们只能通过对比看出鸟儿鸣唱的特点。这种鸣声在所有鸟类的歌声中已经出类拔萃。

沃德·福勒（Warde Fowler）在他的一本书中说到他第一次听到林柳莺的鸣声的时候，是多么的困惑不解。他以为自己面对的肯定不是一只鸟，一定是两只不同种类的鸟儿。我在没有认识林柳莺之前，对这些情况已经有所耳闻。虽然如此，第一次听到它的歌声的时候，还是能够对沃德·福勒在书中描写的情况感同身受。可是对我来说去探讨这两种鸟儿鸣声的差别已经没有太大的意义，其中的区别已经不是某种神秘的东西，而是能够启迪人心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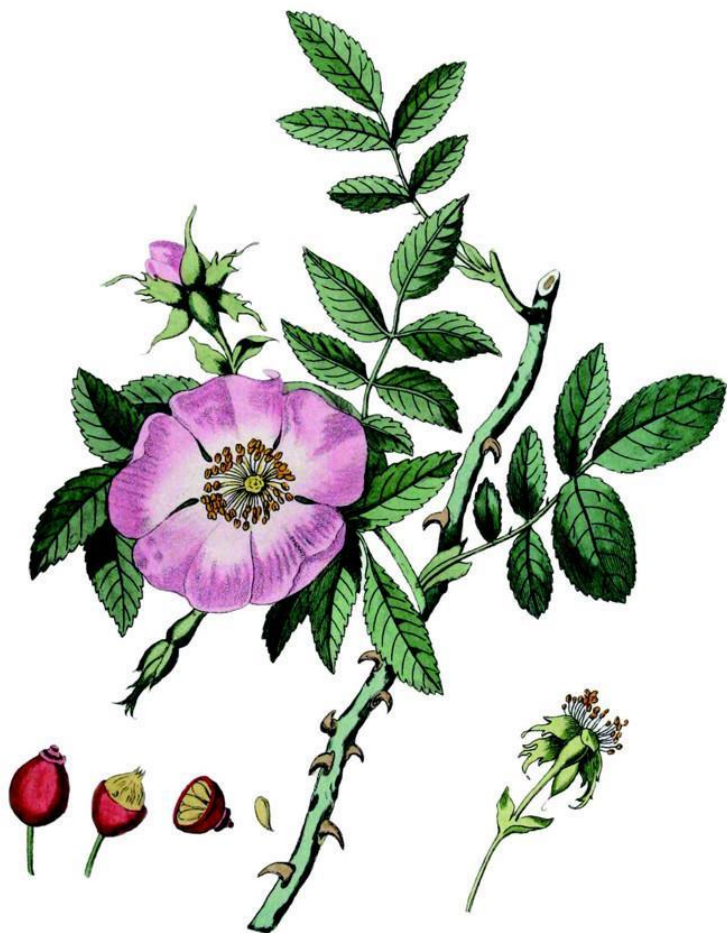
去年春天，我来到了新福里斯特公园。那个时候我就发现在两个时间段内，林柳莺的数量最多。其中一次是六月初，另一次是五月底。在新福里斯特公园的中心，我连续走了两三英里，听着一只接着一只的林柳莺不断地鸣唱。费灵顿森林的小屋附近有好几对林柳莺，可是通常只有到了五月初才能首次听到它们的鸣声，比欧柳莺的歌声晚了三周。

还有两只歌声评分高的莺鸟必须放在一起讨论——黑顶林莺和庭园林莺。无论是习性、声音还是筑巢，它们都十分相似。它们的联系是那样的紧密，就好像在同一片空间下，一对莺鸟会嫉妒另一对的存在。汉普郡的村舍旁边是石灰石矿场，上面长满了黑刺李、黑莓和犬蔷薇，还有一些接骨木、栎树、栲树和槭树。三十年来我熟悉石灰石矿场的每一寸土地，每年春天都有一对黑顶林莺在这里筑巢，后来只能在五月初的时候听到一次庭园林莺的歌声，过段时间又听不到了。只剩下黑顶林莺的歌声了。于是我猜想，这个地方很适合庭园林莺的生活，这一对庭园林莺想要尽力在这里建立家园；但是那对黑顶林莺以前住在这里，于是就将庭园林莺视为竞争对手，想办法阻止它们在石灰石矿场定居。那里还有其他的莺鸟：因为每个季节都会有一对欧柳莺，通常还有一对蒲苇莺，一对夜莺，有时候还有一对白喉莺，但是同一种类的鸟儿通常不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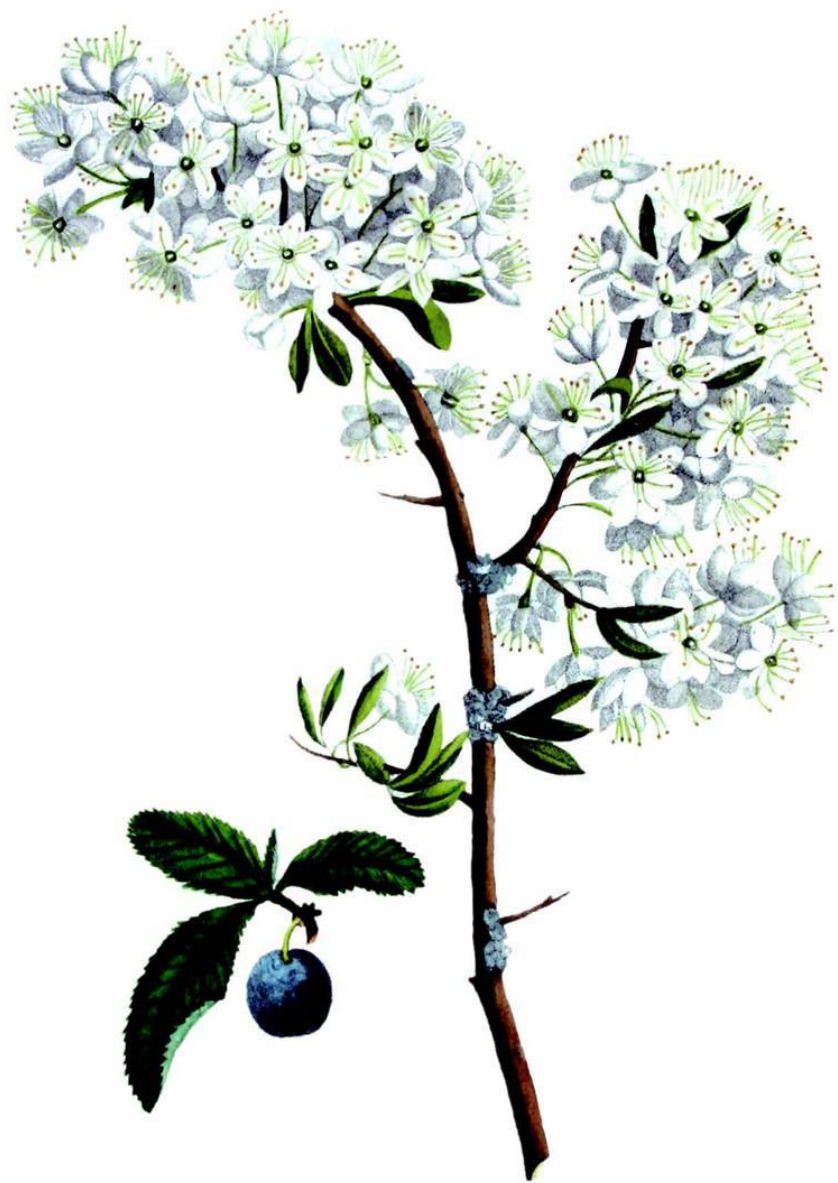
超过一对。因此我推断在同一领地上，一对莺鸟可以容忍另一对不同种类的鸟儿，但是这片地方却仅仅出现一对黑顶林莺，并且它们对庭园林莺十分厌烦，不断驱逐，表明这两种鸟儿紧密相关，谁也不愿意与彼此共同生活在同一领地。我并没有观察到叽喳柳莺和欧柳莺有这种不相容的特征，况且这两种鸟外形上的相似度比黑顶林莺与庭园林莺要高出许多。据我所知，从整个英国的鸟类来看，黑顶林莺与庭园林莺在歌声上的相似度之高，就算不是独一无二，那也是十分少见的。因此我得出的结论就是，正是由于歌声的相似度高而不是外表和习性上的相同，才引起了本来不同种类的两种鸟儿对彼此产生敌意。

黑顶林莺的外表和庭园林莺有很大的差异。两者形状、大小相像，但是黑顶林莺是唯一一种雌雄的羽毛相同的莺鸟。雌雄鸟的主色调都是暗灰色，但是雄鸟的头顶呈黑色，雌鸟的头顶则是一块艳丽的棕色。两者的外表都十分优雅，这种鸟也因此看起来品位独特。庭园林莺的身上带有欧柳莺那种淡淡的绿色和黄色——其实它们就像是大一点的欧柳莺，只不过眼睛上没有条纹，雌雄的颜色相似。

不论是从歌声的动人程度，还是从歌曲表达的完美方面考虑，我都会把黑顶林莺、乌鸫和夜莺排在英国鸣鸟之首。黑顶林莺的歌声响亮，十分甜美，同时不乏振奋人心的力量，一次唱起来不算很长，但是会不断地重复。它的曲调虽然不会千变万化，但是每支歌都会以最完美的方式呈现出来。可以说，它唱出的歌曲，没有哪首不是精品。它的歌声不像乌鸫那样，具有激发我们内心情感的力量，但就算是纯粹地去听也是一种享受。黑顶林莺也确实就如传说中的那样，像一个流浪汉站在城堡的大门前，“一张嘴就停不下来”。



犬蔷薇 dog rose



黑刺李 blackthorn

庭园林莺的歌声十分美妙。一方面，它的造诣甚至超过了黑顶林莺，能够持久不断地鸣唱；另一方面，它又似乎从未像黑顶林莺那样完全地清开嗓子，自由奔放地释放自己的声音。在我听起来，黑顶林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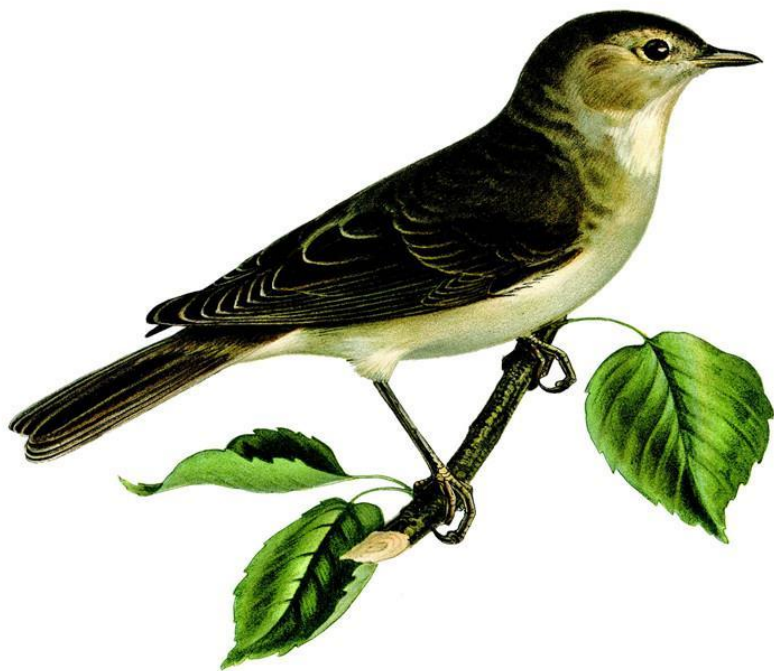
庭园林莺的开场音十分的相似，我有时候都会怀疑自己听到的到底是哪种鸟。但是庭园林莺会接着继续唱下去，从来不会像黑顶林莺那样在空中毫无保留地一唱到底。换句话说，庭园林莺的歌声似乎永远都停留在成功的那个临界点，而黑顶林莺早已经超越了这个临界点，达到了更高的一层境界。

刚才评判、比较了这两种鸟，我现在也将它们结合在一起评说，以此来作为结语。除了刚才所说的这些特点，它们还比任何一种莺鸟的体型都要大。同时它们也比其他莺鸟的歌声都要美妙动听。我发现它们不像欧柳莺那样在某一地区大量地聚集生存，可是它们的分布范围也十分广泛。在我居住过的所有英格兰乡村，在每个季节，附近的街区都有很多对黑顶林莺和庭园林莺。虽然这两种鸟儿可能彼此看不惯对方，但是对于爱鸟之人来说，听到它们的歌声就是上天的恩赐。

四月份到来的其他鸟儿为英国乡村增添了一份活力和物种的多样性。但是在歌声方面它们可不起眼。首先要提到的两种鸟——蒲苇莺和芦莺，对于那些在流经石灰石山谷的溪流旁用假蝇垂钓的渔民来说，这可再熟悉不过了。虽然部分芦莺在五月之前才会来到这一地区。

想更好地展现蒲苇莺，不用些形容人的词语或者表达方式是不太可能的。可要是在文中的某一处使用这些表达，又会给人一种不够真实的印象，它们似乎不是对鸟儿性情和特征的如实描写，这类鸟展示给读者的模样和行为方式都是建立在一个人的主观观察之上。蒲苇莺像是鸟类中的滑稽代表，它眼睛上的条纹显得自己得意洋洋，举止行为都十分的活泼有趣。其鸣声毫无疑问的和芦莺类似，只是音调中带些刺耳的感觉，同时穿插着对其他各种鸟类的模仿。沃德·福勒在他的书中已经写到：他曾经观察过，并且听到一只蒲苇莺模仿另一只乌鸦的声音，这只乌鸦受到错误警报的惊吓慌慌张张地飞走。这种模仿更像是在嘲笑乌鸦，带着一种不屑一顾的挑剔。这种鸟经常从溪流边缘的厚厚草丛下，几乎就是从垂钓者的脚下飞出，好像它的巢穴就建在那里一样。它的巢穴极有可能就建造在河边湿地旁的树篱中。有时候它时常出没在芦苇丛，好像它与芦莺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在干燥地区高地的灌木丛中同样可以遇到它，这些地区并非靠近水源。这只鸟好像要告诉我们，它对水源可以毫不在乎，可水源对于我们来说却是必不可少的东

西。白天，它十分的活泼爱闹，而到了晚上它也会歌唱。要是有人晚上睡在户外，就有可能听到各种鸟儿的叫声，尤其是林岩鹟会时不时地唱几句。但是除了夜莺和黑斑蝗莺，我听到的唯一一种鸣声就是蒲苇莺的鸣声。它时常歌唱，不管白天夜晚，歌声虽然缺少音律，但是这鸟儿本身就是愉快活泼的体现。



庭园林莺 garden warbler

芦莺的名字实际上就是对这种鸟进行了描述，这个名字略显得缺乏想象力而又近于无趣。它完全生活在芦苇地，又大量生活在芦苇茂盛的区域，比如在诺福克湖区。但是只要哪里长出了一丛的芦苇，我们就有可能发现一两对芦莺。而在芦苇丛之外，我从未发现过它们的踪迹。这些芦苇必须是最纯粹的芦苇，长着长长的根茎、莎草或者同种类的植物并不能满足芦莺的要求。它的毛色柔软恬淡，叫起来单调低沉，与蒲苇莺的歌声相比，变化较少但是韵律感更强。要是仔细听起来，也会让人

感觉非常怡人。它就依附在芦苇的根茎上不间断地鸣唱，要不是细心地在芦苇丛中近距离观察，根本见不到它的样子。任何适度的惊扰都会引起芦莺和蒲苇莺的鸣叫。我和一个朋友正从一块木板桥上穿过逸尘山谷，这座桥连接两块草地，桥的一端经过一片芦苇丛。朋友对芦莺的歌声并不熟悉，也很想听一听。此时一只鸟正在芦苇茎上歌唱，大概离我们有三码远的距离，我们都能够看到它在歌唱。过了一会歌声停了，然而鸟儿并没有飞走。我问朋友：“还想继续听它的声音吗？”“当然了。”朋友回答。于是我就随手捡起一些细小的东西，朝着鸟叫的芦苇丛方向扔去。鸟儿果真再一次唱起歌来。我的朋友倒是十分吃惊，直至今日还非常坚定地埋怨我，说我差一点击杀了那只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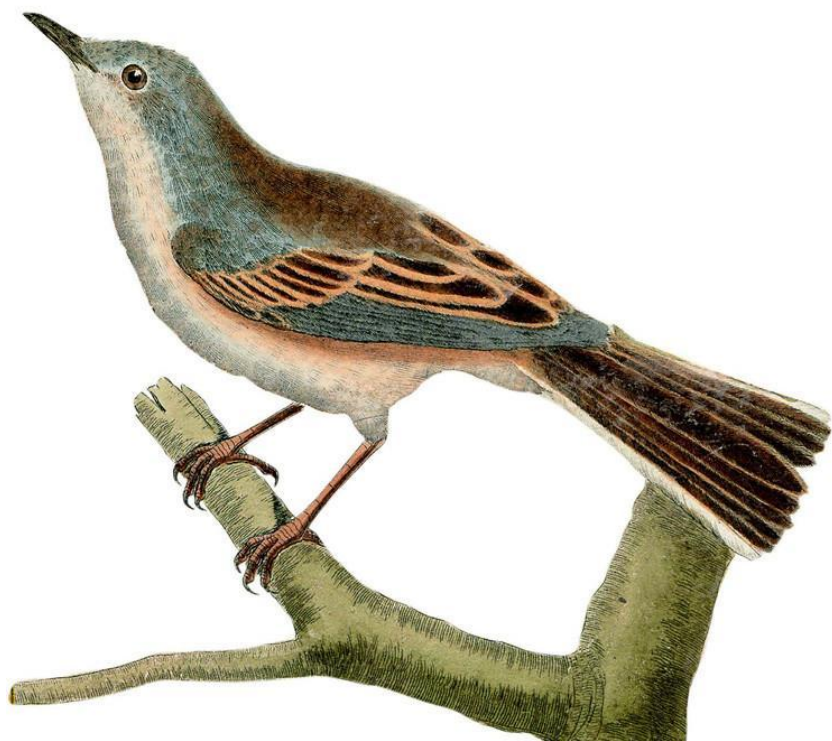
芦苇丛的河滩自有它精美雅致的一面：这一面在二月和三月阳光明媚的日子尤为显著。河滩上还未曾看到新绿，去年的芦苇茎还是米白色的；芦苇上的黑色毛絮在阳光的照射下发出银光，微风拂过无数芦苇，芦苇丛就像李子一样不断点头。莺鸟还没有到来，但是这个时候的芦苇河滩有一份特殊的优雅与精妙。你可以想象有一天来到诺福克湖区，在米白色的芦苇河滩中，那一片清澈的湖水在天空的映射下绽放出蔚蓝。

五月份，当新的芦苇生根放出新绿，芦莺就会来到这儿，开始宣告自己的到来。聆听它们歌声最好的时节就是在六月份的天气晴朗的日子里，微风吹拂，刚好使得高高的芦苇丛沙沙作响，这响声与芦莺持续不断的鸣声完美地融合到了一起。这样我们就了解了芦莺的居住环境，也能感受到其中的生机。

四月两只白喉莺来到了这儿，一只是灰白喉林莺，还有一只白喉林莺。我倒看不出它们体型上的差异，只是这只灰白喉林莺比白喉林莺的毛色艳丽些，更加的活泼可爱，引人注目，人们也可以在很多地方时不时地见到它，总的来说灰白喉林莺在很多方面都比白喉林莺要引人注目。有时候它的鸣声让人听起来很不舒服，就好像十分着急要去做什么或者是经常被什么激怒。有的时候它歌唱的态度和鸣唱的音调，更像是在骂骂咧咧。这种鸟非常喜欢停歇在路边的篱笆上。篱笆下生长出了厚厚的灌木丛，它就这样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力。但是它也经常跑到树丛和草地上，尤其是茂盛的黑莓丛。我们前面说了很多关于这种鸟的习性和鸣声特点，但是更重要的还是它的鸣声让我们感受到了那种发自内心

的喜悦，并且，这种鸟多半选择那种生机勃勃的地方作为自己的栖息地。

尽管白喉林莺的外表和灰白喉林莺十分相似，但是它们的生活习性却相差很大。它性情腼腆，显得毫不起眼。我从未在某条小路边发现过白喉林莺，反倒是在那些清幽宁静的地方，比如说废弃石灰石矿场的灌木丛中发现它们的身影。并且它似乎更喜欢那些高大的树木，而另一只灰白喉林莺虽不反感在这些高大树丛间穿行，但是好像对此并无好感。白喉林莺喜欢在灌木丛旁边筑巢，但是并不像另一只灰白喉林莺需要荨麻或者其他粗糙的草木。对我来说，白喉林莺的歌声总能够和六月甚至是七月温暖的日子联系在一起：它的鸣声就是单调地重复着一个调子，一个“嘶嘶”的音节可以重复很多次，短暂的停顿之后以同样的方式继续重复。总体来说，它这种喜欢安静、精力疲软和另一只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对比总是让人感觉不可思议。



灰白喉林莺 common whitethroat



白喉林莺 lesser whitethroat

我发觉白喉林莺的鸣声和灰白喉林莺十分相似，要是再听一会儿，我一定会觉得索然无味，路过之后也会立即离开。一对白喉林莺在汉普郡村舍的旁边筑巢，基于我的观察，它们鸣声的特征就是在夏日里进行单调的重复。我主要在南部的城镇对白喉林莺进行观察，可我也不止一次在费灵顿听到过它的歌声，而在那儿，另一种白喉莺的踪迹随处可见。

在四月份飞回此地的还有其他鸟类，比较值得一提的就是长脚秧鸡和布谷鸟，但是本章主要是为那些传统意义上人们容易接受的鸣鸟所写的。所以在鸣鸟范围内有其他四种鸟位列其中。

林鸚比草地鸚鸣唱的花样要多出很多，就像这个名字说的那样，这是一种生活在树上的鸟儿。它从树的最顶端一飞冲天，然后像一个降落伞一样飞下来，向着它刚刚落脚的地方或是落脚地周围飞去，一边飞一边歌唱。其歌声嘹亮，以坚定有力的尾音结束。有时候林鸚仅仅坐在那儿，始终不离开它的栖息地持续地歌唱。在接下来的年份中，它这种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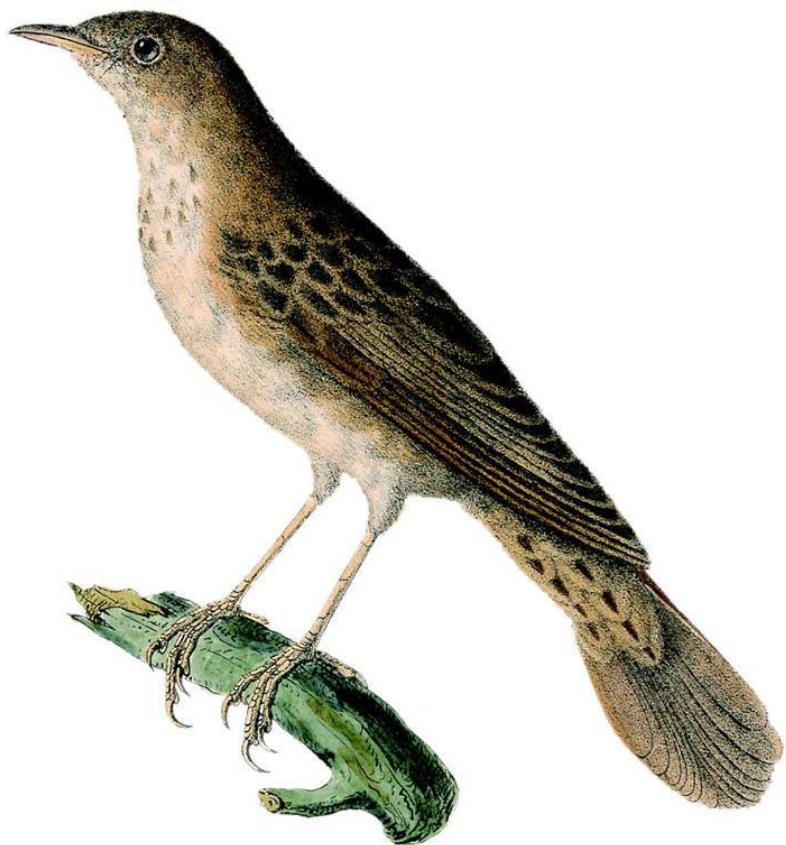
惰的毛病好像逐渐变严重了。我对鸟儿的这种印象可能仅仅是出于偶尔的几次观察，但是它养成的这种习惯总让人觉得可惜，因为一边歌唱，一边愉快地飞行，加上在空中的完美降落，本身是一场十分出色的表演，纵观所有的鸣鸟，这个绝活都堪称翘楚。确实，我也对这种只唱不进行飞行表演的行为感到愤懑，毕竟对于那些林鸫的爱好者来说，欣赏它的表演是应得的享受。

有一种鸟类虽然被归为莺鸟一类，但是本身十分独特，与众莺鸟不同，这让我感觉很难把它作为一种莺鸟来描写。它与四月份的宁静相伴而来，称作黑斑蝗莺。它的叫声很像蝗虫的轻声窸窣，但是更有力而且响亮，也像一个柔软的滚动卷轴发出的声音。无论是从发音的方式、声音表达形式还是发出声音的动机或者目的方面来看，这很明显就是在鸣唱。因此在繁殖季节之后，它们及时停止鸣叫，但是一旦开始鸣叫它们就会用尽所有的注意力和精力，歌声连续不断，你听不到明显的换气声，并且这声音能够保持很长一段时间。欧柳莺和林柳莺在枝叶中飞行的时候会断断续续地歌唱，但是黑斑蝗莺一旦唱起来，它顾不了什么事情。为了更好地鸣唱，它经常飞到长在粗糙地面上的低矮树丛中。它可以站在那里一动不动，但是时不时地把头转向一边，转动自己那像卷轴一样的舌头，这样一来，它的鸣声听起来似乎忽远忽近。

随着夏天的来临，夜晚逐渐温暖，黑斑蝗莺就变成了一名夜色歌唱家。威士福德河岸旁的花园边缘有一些高低不平的湿地。现在正是1922年，一只黑斑蝗莺正在一棵柳树枝上歌唱，歌声回响在夜色中。这只鸟在歌唱的时候并不会害羞，白天的时候还能在仅仅几码的范围之内看到它，它是那样专注于自己的表演。逸尘山谷中有一英里的地方有许多高高低低的草丛，由于十分粗糙而无法耕种，在那儿经常可以看到两对，有时候是三只黑斑蝗莺；六月和七月的夜晚，夜幕降临，鸟儿们都停止了夜歌，这时候黑斑蝗莺便开始了它的歌唱。因此它的歌声对于我来说，就和昏暗的光线以及一天垂钓后的晚归相关。



林鵓 tree pipit



黑斑蝗莺 common grasshopper warbler

我也渐渐开始熟悉每只鸟儿的领地范围，每一年我都能向这些面孔问好，每天晚上我趁着安静的夜色回家时，我都留意着它们的踪影。我的高筒靴挤过岸边生长的柔软茂密的草丛，发出的声音都赶不上鸟儿鸣叫的节奏。我只能听到黑斑蝗莺的歌声，但是并不能看到它：它那娇小的黑色身躯毫不引人注目，就像鸟儿们厚而粗糙的草堆巢穴中的一只老鼠那样。从它发出的声音来看，这种鸟十分的干渴，好像口中没有一点唾液。这种鸟并不以优美的旋律招人喜爱，而是用它那独特古朴的表演风格赢得听众。它的一举一动十分温顺，而且能够持续鸣唱很长一段时间，像是在这种演唱过程中得到了十足的乐趣。

四月份还有两种鸟吸引了我的注意，就以这两种鸟来结束本章。红

尾鸲算不上是个十分重要的歌唱家，但是也足够令人称道。每一年我都能听到它的歌声，我们在林中散步的时候，它的歌声总能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并且有着较高的分辨率。不知道为何它不太喜欢石灰石山谷，无论是在逸尘山谷的村舍还是在威士福德的埃文山谷，我都听不到它的鸣声。每年在费灵顿都能见到三到四对红尾鸲。今年我邀请朋友去注意听它的歌声：朋友之前从未听过它的鸣声，听了一会儿后便说它的鸣声和叽喳柳莺很像。正巧一只叽喳柳莺在离我们很近的地方鸣唱，我们就仔细听着两只鸟：叽喳柳莺有力的嗓音和红尾鸲柔软的音调打消了所有的相似之处。红尾鸲的声音很微弱，但是其中的活泼轻快让人印象深刻。第一支曲子似乎唱得十分轻松；最后一支曲子听起来耗费了它一些功夫。在五月份之前，远在北部萨瑟兰郡的我就听过一支这样的歌曲。



欧亚红尾鸲 common redstart

红尾鸲与其他四月份飞回的鸣鸟有一种显著的区别。其他鸟类的羽毛都不会太鲜艳，它们的美丽在于低调恬淡而不是欢快愉悦。除了黑顶林莺，其他的雄鸟和雌鸟的羽毛都是相同的。在繁殖季节之后，要么不

会有变化，要么变化不大。但是雄性的红尾鸲有着引人注目的色彩：它确实是一种极为漂亮的鸟儿，而这种色彩也只是繁殖季节特有的，之后便黯然失色，雄鸟的毛色几乎退回到了雌鸟的水平；但是所有的红尾鸲尾部的羽毛上都有红色的斑点，这是永恒不变的，它们也因此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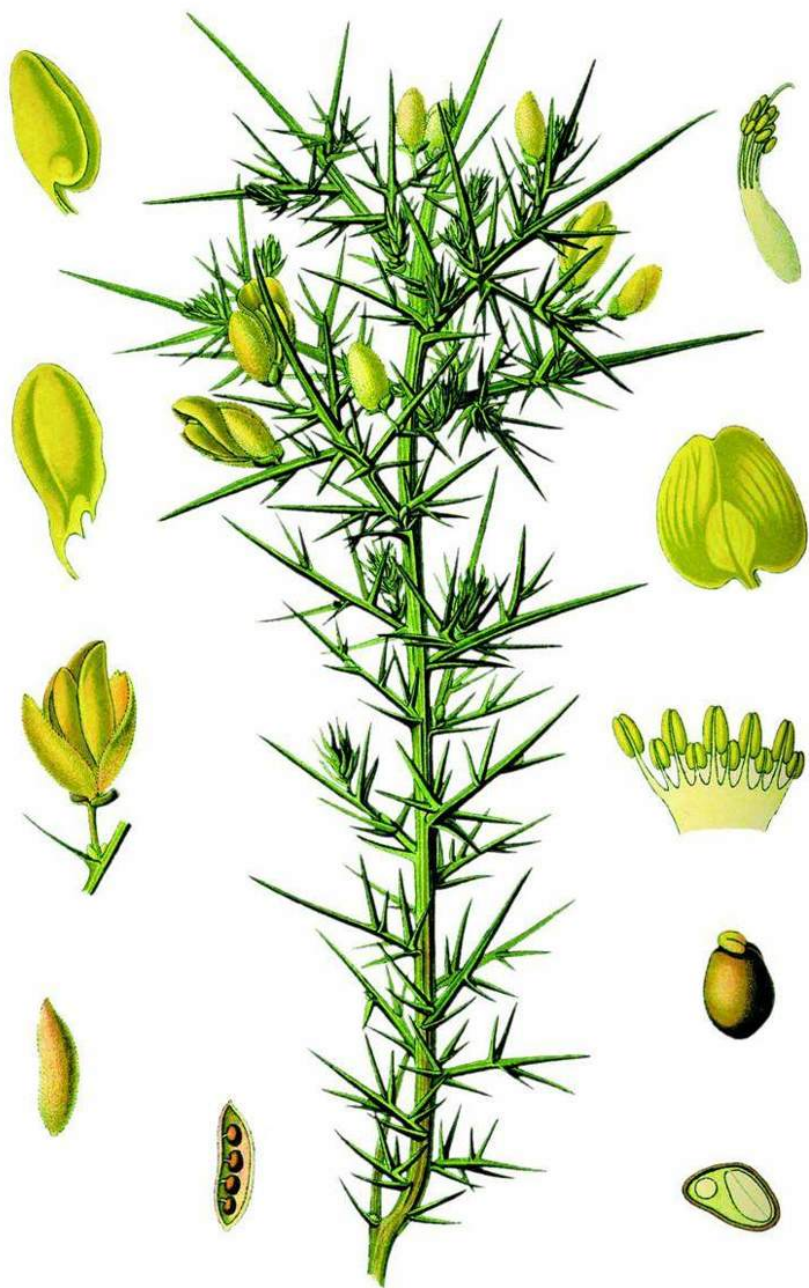
现在我们开始谈夜莺——在所有的鸣鸟中它最有声望。从古至今，它都极负盛名，多少人的赞叹成就了它的名望。正因为如此，没有人敢用十分的把握去描写夜莺，哪怕是想这么做也并不合适，就好像有谁敢说荷马是他最喜爱的诗人一样。换句话说，不用点新鲜特别的东西去描写夜莺就会成为陈词滥调，因为哪本关于鸟类的书籍会漏掉夜莺呢？想要不落窠臼地处理一个公认的大英雄就是谴责他，也就是把他当做一个钉子来看待，但是这样就可能纯粹为了观点新颖而昧着良心说话了。要说批评夜莺的歌声，还真有中肯的批评，这点后面会说到。但是我也得声明，我并不是为了新颖的观点而对夜莺的歌声吹毛求疵，首先要做的还是赞美它，而且是不遗余力地赞美。

“不可思议”这个词不管是形容人类，还是用在鸟儿身上都极为少见，但用这个词来形容夜莺的歌声上却显得有些单薄。让我们来想象一下这样的场景：五月下旬，一个爱听鸟鸣的人在栎树林中散步，他就这么静静地走着，翘起耳朵仔细地听。高大树丛中间，生长着低矮的灌木丛——有山楂、黑莓、榛树或许还有一些荆豆灌木。他就这么听着一个接一个的鸣声，对于某些鸣声十分的熟悉——欧歌鸲、乌鸲、庭园林莺、黑顶林莺、欧柳莺、白喉莺，还有其他的一些鸟儿。他留心判断着每种鸟儿的歌声，感到心情愉悦。突然他被震撼了——几乎是全身一颤——他被一种活力四射而又铿锵有力的声音吸引，林中的任何鸟儿都无法与之媲美。它的歌声不像乌鸲的鸣声，并不是相互连接的短句，而是一连串音符的重复；在一阵停顿之后又是一连串不同的音符，这一点像欧歌鸲成竹在胸的发声方式。我们也无法判断哪个音调之后才会开始停顿。“啾哥——啾哥啾哥——”是人们通常用来表达夜莺典型鸣声的词语。但是夜莺的

歌最大的特点就是高亢嘹亮，它那持久的鸣声响彻空中。其他的鸟类，比如说乌鸲和黑顶林莺，哪怕是它们发挥最好的时候，其歌声也只是从它们发声开始以至到达听者耳中之后，便消失得无踪影。但是夜莺

的歌声听起来却余音袅袅，不绝如缕。这样一来我们也忘记了它是从何时开始鸣唱，好似我们一直徜徉在周围的环境中，与这无时不在的声音水乳交融。

除了白腰杓鹬那持续不断的、欢快的震颤音，我从未听过哪种鸟儿的歌声有这样的力量。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人可能听着夜莺鸣唱了很长一段时间，却依然没有体会到这种鸣声的完美之处。这种声音似乎超过了大部分鸟儿的音域范围。但是无论身在何处，只要夜莺在歌唱，都值得我们停下来去倾听这样美妙的曲调。



荆豆 common gorse

白天的时候经常能够听到夜莺的鸣唱，但是通过我的观察，日落时分它通常会变得十分沉默，并不会加入日落大合唱。这并非说明它害怕

与别的鸟儿进行比较，恰恰是表示自己不屑与其他鸟儿为伍。大概过了一小时之后，最后一只欧歌鸫从枝头飞下，最后一只知更鸟也停止了歌唱，夜莺便开始赐予这夜色以歌声。为了更好地欣赏美妙的歌声，你最好借着夜色和周围环境的掩护，小心地靠近这只鸟。下面的一件小事可以作为例子。

五月下旬，我的两个朋友，一个是英国人，一个美国人，对鸟儿颇有研究，也都是爱鸟之人。他们来到汉普郡与我共度两天。他们来此显然是想听听鸟儿的歌声。之前的一个周末，我都会在汉普郡的村舍旁边，聆听夜莺的歌声。多年以前，有一对夜莺就在离我不远的石灰石矿场出生。它们在那里生活了很长时间，但是好景不长。就在那一年，一只雄鸟日夜不停地唱了很久；五月中旬的一天夜里，再也没有夜莺打破平静的夜色。那时候有一只鬼鬼祟祟的猫，经常窜到石灰石矿场的灌木丛中，我从来就没有打中过它。就这样，那只夜莺，还有一只性情温顺、对我信赖有加的欧歌鸫进入了我的房间后，都纷纷消失了，我们相处了整整四年之久。

从此以后，再没有其他的欧歌鸫或者夜莺来过石灰石矿场。我也只有远足寻找鸟儿的鸣声。我注意到不远处有两只欧歌鸫，一只在离我的村舍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另一只离我更远些。一周之后我的朋友便到了。我的村舍周围什么也听不到，晚上十点左右我们又跑到了更远的地方，但是那儿也听不到夜莺的歌声。倒是听到了一只蒲苇莺的歌声，它自告奋勇地来替代夜莺，又或者仅仅是嘲笑我们。我们便无精打采地回到了乡村旅店中，由于我的村舍里没有足够的屋子招待朋友们住下，我的两位朋友便在狭小的旅店中住了一夜。为了避免听不到夜莺之歌而产生更多的失落感，之后我便离开了他们，为了寻找夜莺

的踪迹，我跑到了一些更偏僻的地方，那里也离乡村的猫更远。

一个大型的野生公园里长满了栎树、山楂和黑莓灌木丛，在这里我听到了一只夜莺的鸣声。于是第二天晚上，我便和友人来到了这儿。到了夜莺歌唱的时分，我们悄悄地接近它。我们小心翼翼，低声说话，生怕被察觉，比害怕被人发现的盗贼还要谨慎小心。就在我们俯身接近、仔细聆听的时候，月亮已经爬上头顶。这个时候，仿佛鸟儿的歌声是周

围世界中唯一的生命迹象。我们悄悄地蹲在那里，久久不愿意离去，鸟儿鸣唱了一阵子，停顿一段时间后又鸣唱起来。最后我的美国朋友说：“我们悄悄地走吧，让它继续唱。”我们就和来的时候一样小心地撤退，而鸟儿也继续着它的歌。实际上它和其他夜莺的鸣声本质上并无两样，但是当时这种情景却让我印象深刻。头一晚我费尽力气去寻找一只夜莺，第二晚找到了夜莺，我得到了无尽的满足感。我成功接近且并未打扰到它，还有那一晚月上柳梢头，夜色静悄悄，夜莺独立在夜色中……一切的环境和情调结合在一起，让这首夜莺的歌担得起“不可思议”这样的形容词。

传统的文学作品中夜莺的形象来源于古希腊传说：它是一种悲伤雌性鸟儿一直在叹惋哀悼，为了表示自己的悲伤，甚至把胸口靠在荆棘上，让自己在换羽期承受更多的痛苦。这种形象和真实的鸟儿并无相似之处，就像徽章上的鸟儿和实际的鸟儿并不相同一样。华兹华斯同样不会那样描写夜莺：

啊，夜莺！

你准是具有“炽热的心灵”，

你那歌声——震撼人心，

那样的热情如火，

紧促中不乏和谐，

仿佛酒仙激发你的妙响纷纷，

让你以酣畅歌声奉献给情人。

你的歌声充满戏谑和讥笑，

不管树影暗露和长夜静谧，

伴着快乐和热忱，

所有的一切都在这宁静的林中睡去。

这才是真实的夜莺，它也解释了为什么夜莺的歌声是最动人心弦的，但是却不是最受人偏爱的。

费灵顿的地理位置对于夜莺的正常生活来说太过偏北——它们不会飞到威士福德的花园中来，在那里当然也听不到夜莺的歌。我们盼望着它们的到来，为它们的缺席感到惋惜，但是如果说让我们拿乌鸦来交换夜莺的存在，我们的答案一定是“不”。

夜莺的歌声音域宽广，富于变化，扣人心弦；它能迅速吸引人们的眼光，引来阵阵赞美。它的鸣声激越人心，跌宕起伏，但是歌声却断断续续，不成一曲，让人焦躁不安。你大可以欣赏它的歌声，但要是长久地听下去，却无法容忍。华兹华斯在他的诗中已经表明了自己的感受，他接着上文，又继续说：比起夜莺的歌声，他宁愿选择斑尾林鸽。下面是他的一些诗句：

他并不停止，

不断地——咕咕，咕咕，

歌唱中却包含自己的沉思。

他歌唱爱情，

唱出真情。

不竞于先鸣后唱，

却永不会停：

歌唱忠贞，

唱出内在的欢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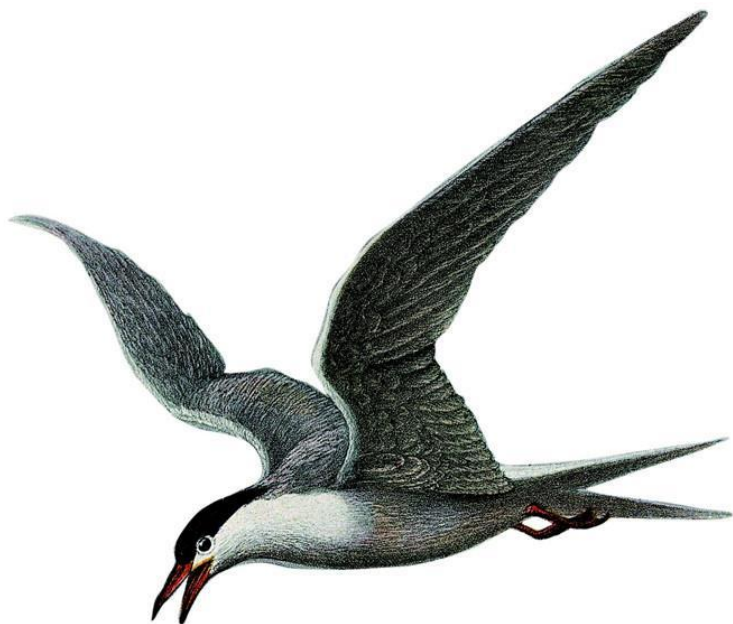
这首歌啊——真是为我而作！

要是济慈没有写《秋颂》，我或许就认定了他的《夜莺颂》在我读过的诗中属最佳之作。这首诗触及了华兹华斯的《夜莺颂》中未能达到的诗歌巅峰，但是这首诗又和鸟儿本身关系不大。从鸟儿的角度来说，

这首诗中有一两点需要进一步细心处理，比如在鸟儿本身和其行动方面；但是作为一首诗，它又十分精致，我可不希望谁修改里面的任何一个单词。

原本是描写鸟儿，却扯到了文学作品，看来我已经偏离主题太远了，就连批评鸟儿的话也同样离题。不管是如何看待莎士比亚，还是评价夜莺的歌声——当我们挑出了所有的错误，也承认了所有的瑕疵以后，仍旧可以体会到夜莺的鸣声是如此美妙。

Chapter 4 五月：妙音怒放





红背伯劳 red-backed shrike

到了五月份，我们就会从冬天的萧条寂寥过渡到夏天的青葱茂盛。到目前为止，我们能够充分地欣赏季节的更替所带来的不同。四月虽比三月要温暖，但是同时也是一个比较寒冷的月份。四月份的某些时候，我们总会希望林荫处的最高气温达到华氏 70度，但是这些时刻非常少见，就算是有，我们也感受不到这样的温度，就像一顿精美喷香的午餐不会送给一个又饿又冷的人吃。

如果你想在四月份大饱眼福，这绝对没有任何风险。在这个季节，你既能够欣赏落叶松、山楂树或者栗树的第一抹新绿，也可以观察每一种春花的初次绽放，倾听每一种夏鸟的到来。在这个季节，你可以与美丽并肩，并为此感到十分的满足，充分体会活着的意义。但是一月到五月，我们就有些不知所措了，新绿遍野，乱花渐欲迷人眼，就连树木和灌木丛也纷纷开花，花园和野地花儿更是数不胜数。这本书中提到的所有鸟儿，甚至连那些并没有提到的，都开始放声高歌。哪怕是用尽全身的感官，听觉或视觉，外部感知或内心感知，恐怕都无法将这美景穷尽。

而此时，每一个人都可以从众多的景致中挑选一些独特的景色，专心致志地欣赏其中的一种。像那小山毛榉的嫩叶，或者是荆豆丛散发的芳香，又或是林中空地里的一片蓝铃花，还有那阳光下的一大片毛茛属

植物。即使我们已经尽最大的努力，还是感到一种力不从心。弱水三千，无奈我却只能取一瓢饮，我们也只能从这美丽与富饶中欣赏冰山一角。看着这样的美景，我们在充分享受精神愉悦的同时，也有一种匆匆之感。这一切都会逝去，就连那绿叶的颜色也会一天天地变得深沉；茂盛依旧，但是那柔软的触感和精致的娇嫩正在消失。新鲜的山毛榉树叶只能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柔软，很快这份柔软便在微风吹过的时候不留一丝痕迹。早春时节，我们总是盼望时间再过得快点，等到五月来临我们又会说：“停下吧！哪里还能见到这样美景良辰！”但是它终究不会停下，就像是请求空中的云朵停下脚步一样的不切实际。



欧洲落叶松 European larch



蓝铃花 common blueb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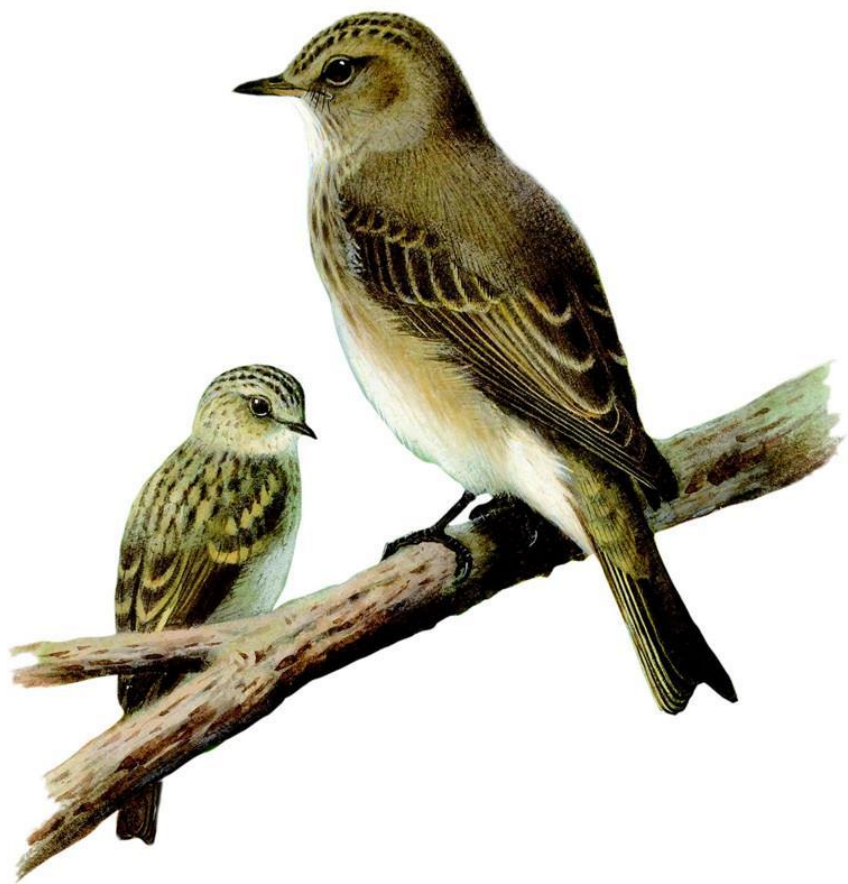
每到这个时候，我们反而对那些迟迟不愿意开花的栲树心存感激，

它的花苞仍旧黯淡无光，花朵绽放得很晚；还有胡桃树，其他的树木郁郁葱葱的时候，它的树枝还是光秃秃的。桤树和胡桃树在提醒我们，一切的蜕变并非已经完全结束，仍有不可预知的希望和未来值得我们去憧憬。总有那么一两种树木比其他的树木要晚些长出叶子，同样的，总有一些鸟儿比其他的鸟儿要晚些回到我们的身边。这其中有四种鸟儿十分常见，分别是普通雨燕、红背伯劳、斑鸠以及斑鹑。这些鸟儿大部分都会在五月份来到我们的身边。四月是见不到它们的。一些书上说红背伯劳鸣声如歌，但是我从未听到过它们的鸣声。一对红背伯劳在石灰石矿场的村舍里筑巢生活了很多年，但是我从未观察到它们发出声音，也从未听到过它们的鸣声。另外，通过对斑鹑的仔细观察，我发现它们总是喜欢自我陶醉。每年都会有一对斑鹑生活在平顶村舍周围的匍匐枝上。它们直到五月份才会在那里出现，因此每年的这个时候我们都会盼望它们的到来，并寻找它们的身影。它们到这里两周之后，其中一只鸟会停在一个枝干或者屋顶上方，发出啁啾声。我推测应该是只雄鸟，它的声音非常的微小低沉，几乎需要用望远镜才能观察到——感官上看到鸟儿的姿势、动作和神态能够帮助耳朵更好地收集声音。就像我之前提到的那样，接下来的许多年里我不止一次地观察到它的这种表演，只是通常都在鸟儿到来之后的两周。



欧斑鸠 European turtle dove

斑鸠似乎完全依靠捕捉空中的昆虫为食，它会选择停靠在一支枯枝或者光秃秃的围栏上，这样就会有清晰的视野，飞行起来也会畅通无阻。雨燕和家燕一族靠空气中的昆虫为生，但是每次捉到昆虫都是它们在空中连续飞行多时的偶然所得。而斑鸠捕食每一只昆虫实际上都是完成一次飞行追逐的小目标——这是一种冒险老练的猎食方式。其他鸟儿，比如说苍头燕雀，有时为了一些尤为鲜美多汁的昆虫，比如蜉蝣，也会这样做，但是它们追捕猎物就没有这么成熟老练，并且也只是偶然一次这样做，持续在空中飞行狩猎并非它们的生活习性。



斑鶺 spotted flycatcher

斑鶺的羽毛黯淡无光，雌性和雄性的羽毛是一样的色彩。它并不怕人，也并不在意你是否就在它周围。它经常追赶着昆虫进行捕食，这场景构成了许多花园里鸟儿生活中的最活泼的画面。等到幼鸟羽翼丰满之后，它们经常停靠在一些引人注目的地方，等待着大鸟们去喂它们，比如说花园的围栏旁边。在费灵顿花园门口的匍匐枝干上，一对壮年的鸟儿在那里筑巢，早上它们在网球网上排成一排后，就会离开巢穴出去觅食。

虽然斑鶺没有鲜艳的羽毛和动听的声音，可要是在那些经常见到斑鶺的花园突然看不到它的身影，也会十分想念它。幼鸟羽翼丰满之后，大鸟会发出一种音调，我认为那是预警的提示音。因为当人们接近的时

候，它会不断地重复，这并非说明它们感到害怕或者受到了威胁，而是自己尚有孩子需要喂养，在这个阶段任何一个陌生人的靠近都会让斑鸫十分厌烦。

五月，所有的鸟儿都翩然而至，它们来到我们的身边后，在各自的巢穴和领地上安稳地生活，黎明大合唱就在这时达到了极致。不幸的是，这样美好的开场在一小时以内就会结束。而这段时间里，人们要么在睡觉，要么正备受期盼倾听这鸣声的煎熬。第一种情况下，人们不可能听到鸟儿的鸣声，而第二种情况中，人们又缺少享受这美妙鸣声的应有心境。实际上，人们或许会觉得这并不值得他们早起聆听。华兹华斯在他最著名的十四行诗《致睡眠》中就深谙此道：

然而我在卧榻上辗转反侧，

从那边果园中，不久

就会传来鸟雀们第一阵啁啾，

还有布谷鸟第一声忧郁的吟唱。

我的记忆中他对于布谷鸟的其他描述都是十分欢快的：他大喊着“来自极乐远方的一些模糊的消息”“我听到它的歌声，一阵欣喜”；但是对于那些失眠的人来说，布谷鸟的歌声是“令人心情沉重的”。好好的觉都没了，“清晨的财富又是什么呢？”夜晚，我们习惯了外界的些许嘈杂。比方说屋内稍微的动静，一只不安分的小老鼠的骚动声，尽管这都有可能扰了我们的好觉；但是在伦敦，人们却可以在窗外车水马龙的嘈杂中入睡。同样的，乡村中的人们在众鸟黎明大合唱的时候，仍然能进入梦乡。或者他确实被吵醒了，并且试着去听鸟鸣声，但之后便陷入了是继续听还是继续入睡的内心争斗。[倾听黎明大合唱最佳的时间就是凌晨的三点到四点](#)，这个时候人们的身体活力最低，精神活动也受到了很大的抑制。不管冬天还是夏天，乡村中的人们都需要同样多的睡眠时间，保持规律的作息。鸟类在这一点上就不一样了。冬至的时候小鸟从黄昏睡到黎明，要睡十五小时；仲夏的时候它们只睡六小时；我也很难确定夜莺和蒲苇莺到底睡不睡觉。鸟儿们醒着的时候，它们的活力和精力都达到顶峰，在寻找到第一块食物之前，它们就释放出小小身体中的巨大能

量，开始了大合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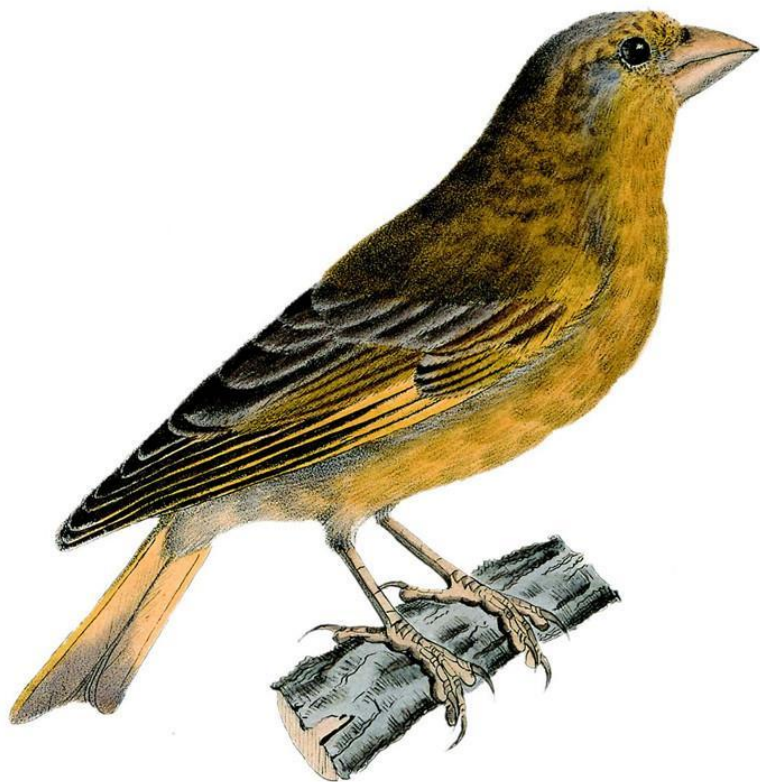
下面的段落是我的爱妻所作，也是我看过的关于黎明大合唱的描写最精彩的一段，在这里引用或许比较合适：

在这些日子里，每日早起的意义重大。因为早点起来便可以听到黎明大合唱。这段合奏曲开场便是欧歌鸫柔和的歌声，这一下就唤醒了沉睡的山雀，它们唱起歌来不知疲倦。这个时候，你可以听到各种各样的乐曲，有的音符像切割东西的声响，有的像银铃般的响声，还有的像是在嘲弄别人，蓝山雀的歌声十分特别，就像是一串接一串的低声细语。

即使在整个花园里的所有鸟类都鸣叫起来之前，你也很难从中分辨出某个鸟类的声音。近处的欧歌鸫开始释放它那嘹亮的歌声，乌鸫的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并且在远处浮动。在尖锐的合奏曲中，乌鸫的歌声却带给人一股暖意，如琥珀在夜色中散发着温暖的光芒。

黎明大合唱就像是一块由各种声音组合而成的地毯。这地毯色彩缤纷，其设计主要采用了榭鸫、乌鸫、欧歌鸫的歌声，或许还有猫头鹰圆润的声音，这些都是地毯的主流色彩。剩下的鸣声都组成了浓墨的背景。这其中还有一种特殊的鸟类——鹪鹩，它将歌声撒播整个花园，这鸣声不断回响，在众多的鸟鸣声中占据着主要地位。

正如刚开始之时这鸟鸣声骤起一样，“不断上升的声音的殿堂”慢慢地降落下来。只听见一两只欧歌鸫继续鸣唱，而金翅雀依然用它那一个嘴巴唱出两种不同的音调。到现在都能够听到赤胸朱顶雀沙哑的嗓音，或许它还在继续吧。只见此时，太阳初升，河边的湿润草地发出微亮的光，扇尾沙锥开始发出“嗡嗡”声……小草被露水压弯了腰，尽管身负露水的重量，它依然可以蔓延杂生。



欧金翅雀 European greenfinch

在我看来，夏天的鸟儿在日落之前的鸣声似乎没有日出时分多，而夜晚大合唱全靠留鸟来捧场，尤其是乌鸫和欧歌鸫，听着它们的傍晚协奏曲，体会到两者的联系与差别，也别有一番趣味。有时候也会出现这样一段时间，除了知更鸟和欧歌鸫的鸣声，所有的歌声都停止了。接着欧歌鸫也停止了歌唱，只留下知更鸟，独自唱到这一天的结束。

五月份，听听花园里以及乡村小屋周围的鸟鸣声别有一番情趣。早春时节，留鸟的歌声意味着新一年生命的复苏和更新。四月份，我们听到夏日之鸟的第一声鸣唱，这宣告着它的到来，虽然这只鸟可能还在路上；但是等到五月份，我能够在同一个地方日复一日地听到同样的歌声，就意味着这只鸟拥有了自己的领地，找到了自己的配偶，建立了自

己的爱巢。一年又一年，纵然时光流逝，我们都期待着今年那一对黑顶林莺、庭园林莺或者其他的物种能够像去年那样，占领同一块领地，仍然在那里筑巢繁衍。比如在威士福德的花园里，一只黑顶林莺每年四月份都会来到同一片地方，它会在五月和六月尽情歌唱。每年都有同一对欧柳莺来到果园中的一小块兰花丛中筑巢。我们在乡间散步的时候，能够听到黑顶林莺和欧柳莺的歌声，但是这对于我们来说远远不够。每年在家的時候，我们都希望有一只黑顶林莺和一只欧柳莺陪伴在身边，这也渐渐成了那个季节中的一部分。

在汉普郡村舍生活的时候也是一样，哪怕是附近所有的黑顶林莺都到了，也不能弥补那对欧柳莺的失约带给我们的遗憾。每年它总是按时来到石灰石矿场，从未让我们失望过。因此面对五月的生活，我们很知足，并不仅仅是听到哪个特殊物种的歌声，而是我们能心满意足地仔细倾听每种鸟儿的歌声。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满足感源于一种拥有的乐趣，还能够无拘无束地在野外观察自然物种，这种乐趣是无与伦比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凡是懂得这种乐趣的人，自然会心领神会地感受到鸟儿们给花园增添了多少乐趣和活力。而没有这种想法的人，自然也体会不到其中的乐趣。但是正像这人世间所有的乐趣一样，那些希望获得这种乐趣并且懂得珍惜的人，也会把这种乐趣归结到天命和运气。

那些在我们周围生活的留鸟，它们对自己长期生活的筑巢地十分忠诚，但是在长途旅行的过程中，或者是远离巢穴的时候，一些厄运可能会降临其中。甚至它们就生活在我们的附近，不幸的事情也可能将它们摧毁。

在费灵顿湖边的一小块崎岖不平的土地上，我经常能听到一只庭园林莺、一只白喉莺和一只蒲苇莺的鸣声。自从我来到这个花园后，我只听到过这只蒲苇莺的鸣声。三年前的五月，正值蒲苇莺歌声正盛；突然有一天出现了一阵不祥的沉默，之后我再也没有听到过这只蒲苇莺的鸣声，也再也没有在这里见过这类鸟。当时有一只鹰掠走了一窝又一窝的水鸟，或许是它吃掉了那只蒲苇莺。每年，庭园林莺和白喉莺还是会来到这里，我就静静地坐着，心满意足地听着它们歌唱，但是我还是想念多年以来一直陪伴我在这里度过许多岁月的那只蒲苇莺。

从三月的第三个星期末到五月的第三个星期末，这短短的两个月内你可以感受到一年之中最强烈的对比。尽管在这个阶段开始之前，有部分鸟已经来到我们的身边，除了一小部分特例，所有的夏鸟都会在这个时期来到这里。在此期间，我们可以看到树木从光秃转变到枝繁叶茂，天气从寒冷逐渐过渡到温暖。有时候回想起三月份的某些日子，更能体会到五月份最明媚的日子带来的乐趣。

其中一个例子就是春天的时候去钓鲑鱼。一名垂钓者于三月在斯佩河（river Spey）上度过一周，其中有一天的场景让他一直念念不忘。他十分擅长钓鱼，只要他一开始钓鱼，天气的阴晴都不会影响到他的发挥。下午三点钟的时候，他突然心血来潮，想把这美好的一天花在这一场有趣的运动上，于是他就来到了一片宽阔的溪流边，涉水而去，狂风推着他往后退，他尽量能淌多远就淌多远，一方面受到狂风的限制，另一方面他自己也并没有很大的胆量跑得太远。暴风雪猛烈地敲打着他的脸庞，狂风肆虐，雪花纷飞，令人眼花缭乱，落叶林荒凉光秃。在那样严寒的一周里，树林里哪怕是连一只欧歌鸫甚至鹪鹩的歌声都听不到。小河边，除了河鸟之外，唯一能够经常见到的、颇为活泼的鸟儿就数红嘴鸥和蛎鹬。蛎鹬在一年中的这个时间段十分的吵闹，它们时常三只结伴而行，十分的躁动，让人觉得好像是其中的两只鸟带着另一只，因为这只鸟性格沉闷，不受欢迎。我不敢确定这是一只入侵的雄鸟还是多余的雌鸟，因为无论雌雄，羽毛都是一样的，我也并未观察到这只鸟和其他鸟吵闹，或者像是仇敌一样地战斗。

上面描写的就是三月份的气候和我所在地理位置的特征。五月的下旬，那位垂钓者又一次来到了相同的地点。他上次来的时候，正是三月份极为寒冷的一个周，而现在正是五月份温暖的一周。河流虽然并不像三月份那样声势浩大，仍旧十分宽广，流动起来缓而有序。这样的情况已经不太适合垂钓了，但是河水也足够让他打起精神，继续享受这种他最爱的运动。这个时候，他便有时间体会五月垂钓和三月垂钓乐趣间的不同之处。他还是涉入溪流的深处，在他的身后几英亩的土地中长满了荆豆、金雀儿、野覆盆子和其他肆意生长的植物。在这些灌木丛中可以听到蒲苇莺和白喉莺的歌声，这歌声也不断涌入他的耳朵。



红嘴鸥 black-headed gull



蛎鹬 Eurasian oystercatc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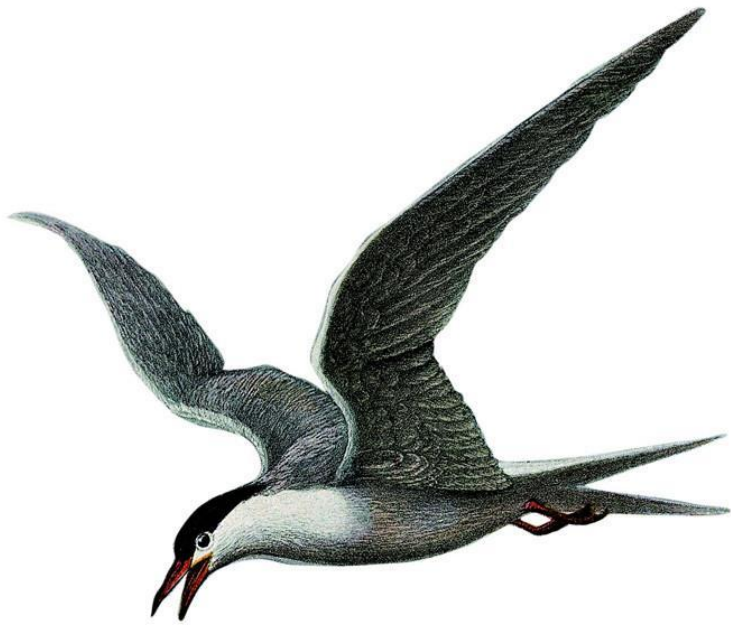
温暖的阳光普照大地，金雀儿刚刚长出花骨朵，但是荆豆已经绽放花朵，吐露芳香。微风吹拂，他的身后飘来阵阵花香。空气中何曾像今日那样布满荆豆的花香，何曾这样美好过？新割下来的干草或者是开花的豆丛只能带给人们微微的欣喜，而这样的荆豆花丛当属最妙，其香味清新诱人，以其香甜丰美给人以杏树之感。好像人们特意改造了杏树，赋予它荆豆的芳香，这样一来人们就可以从嗅觉之外的感官来感知它的美好。无论如何，荆豆的香味和果实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有在温暖阳光的照耀下，它们才能将自己的特点发挥得淋漓尽致，无论是香味或是

果实都堪称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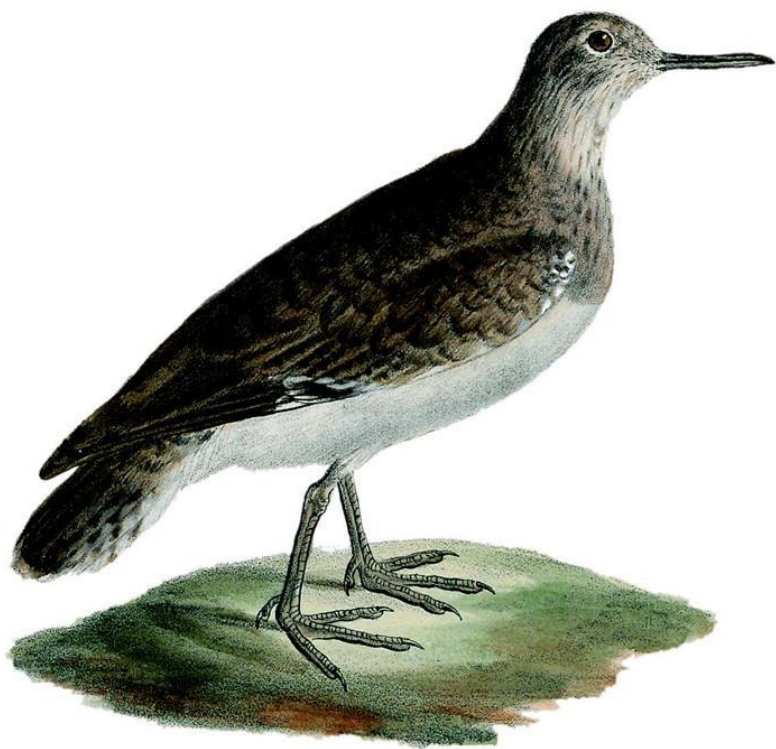
荆豆充分适应了英国的气候，它并不需要过高的温度开花或者孕育下一代。凉爽的夏季虽然并不会影响它的生长，但它也不能忍受酷寒，因此它对英国温和的冬天心存感激。事实上，它是靠墨西哥湾暖流才得以生存的植物。每年的各个月份，在大多数的灌木丛中，若是你想摘花，“只要花上的刺并不影响你的采摘，你都可以摘下一束荆豆花”。但是只有在五月份，每一丛荆豆都被蒙上了光辉闪耀的颜色。接着到了炎热的夏季，在温暖的一天，荆豆丛中有着零星的嘈杂声：干燥的荚果开始爆裂。

到目前为止，我或许已经跑题太远了。想要围绕着一个主题来描写户外的景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何况是描写鸟类的世界——这个世界，就像是罗伯特·刘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说的那样，“包含的东西太多”——是时候言归正传了。五月，蛎鹬仍旧在河边生活，比起三月份，它们倒是安静了一些，不像以往那样躁动不安。原来是有了下一代需要照顾。它们把鸟蛋下在木瓦上，看上去并不是刻意去看护这些鸟蛋；但是鸟蛋摆放的形式又十分的巧妙，整个木瓦就是鸟蛋的避风港。

还有两种非常常见的鸟——矶鹬和燕鸥，它们生活在小河边，给五月的夏天带来全新热闹的景致。燕鸥飞起来优雅轻盈，看起来赏心悦目，可它的声音刺耳尖锐。矶鹬总是给人一种恩恩爱爱的感觉，因为它们成对飞行，愉快地尖声歌唱，好像彼此十分享受对方时常陪伴在左右的感觉。我的记忆中这一对鸟都能鸣唱，都可以唱出美妙的歌，但是像这样的一些细节，很多年来我都会习以为常，直到现在突然产生怀疑的想法，我才会有动力去小心地求证这些原本想当然的答案。



普通燕鸥 common tern



矶鹬 common sandpiper

要想详细地描述五月鸟儿的风姿，必须加上林中鸟儿尽情地鸣唱。白腰杓鹬震颤持久的歌声，落叶树的初次新绿，甜樱桃那许多精致的白色花朵。一年又一年，这样的美景佳音反复回荡于脑海，萦绕在耳边。早年的时候，我们尚青春年少，满怀希望地期盼它的来临；随着时间的流逝，渐长的年纪和阅历给这份自信带上了一份忧虑，忧虑战争的风云变化或是国家朝堂上的内斗，又或是工作上的突发事件，以及身体的衰弱，或是其他形式的疾病可能会摧毁其中的乐趣，甚至是看到这美景的机会；而当一切尘埃落定，我们再去欣赏它时，比起早年的年轻无知与自信满满，我们对这自然多了一份感激。也许正是对这些日子的记忆，融入了我们生活的点点滴滴，成了我们自身的一部分。让我们在接下来

的人生中从容不迫地享受每一度春秋。每年的五月，面对同样的美景与妙音，“我们确实又回到了那样的黄金时代”。

Chapter 5 六月、七月 鸣声：盛极
而衰





寒鸦 western jackdaw

在之前的一个章节中，有关五月份鸟鸣声的描述篇幅似乎并不长。尽管五月份有些鸟儿的鸣声十分的多样，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勃勃生机，但是在此之前，我已经描写过这种鸟。虽然我们认为六月已属于夏季，可是从平均气温上看，离夏天最热的时节仍然有段时间。

统计学上的分析与研究经常对我们大有帮助，它能够纠正当前我们对于气候变化的误解。关注气候从寒冷向温暖的过渡是十分有趣的事情，因为这种过渡并没有什么规律性。一月初的时候，太阳开始照耀到

北半球，但直到二月中旬，温度实际上并没有上升太多，也没有迹象表明天气在逐渐变暖。从一月中旬最寒冷的日子到二月底的这段时间，气温实际上只上涨了 2 度。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又涨了 4.5 度。四月份的涨幅并没有三月份多，上涨了 4.2 度。五月份，气温的变化幅度是所有月份中最大的，这个月的平均气温上升了 8 度。但是到了六月份，气温的上升又回到了之前的缓慢爬坡，增幅为 4.4 度。因此，从气温上升快慢这个角度来说，六月和三月、四月没什么区别，温度变化上更像是春季的一个月份，六月初的鸟鸣声和春天任何时候的鸟鸣声一样温和动人。但在六月初的这段时间内，在夏季还未完全到来之前，我们就注意到鸟鸣声已经开始逐渐减弱。夜莺忙碌地抚育着下一代，停止了歌唱。六月份第一周结束后，夜莺歌声的衰弱十分明显。乌鸫在六月结束之前也停止了鸣唱。

1926 年 6 月 11 日，我离开了费灵顿，当时乌鸫仍在尽情鸣唱——它们夜夜高歌，歌声活泼有力，令人很难相信在几周之内它们就会销声匿迹。它们那时放声高歌，似乎是非常清楚再过几周后就不能再唱了，想要抓紧这几周的机会。6 月 26 日，我又回到费灵顿，从 6 月 26 日开始到 6 月末，花园里听不到任何一只乌鸫的鸣声，偶尔附近的丛林之中会传来一两声衰弱的鸟鸣声，也只是袅袅残音罢了。乌鸫重归寂静，这虽然符合自然规律，但是一切规则总有例外，任何一本鸟类书籍都不敢给出绝对的定论。如果有人喜欢通过观察鸟类形态，倾听鸟鸣声来搜集个别证据，并以此来攻击或者推翻现有的规律和论述，那他一定收获颇丰。之前的章节中我提到了一只乌鸫一直鸣唱到了七月，但是一般情况下乌鸫七月份就会进入换羽期。要是你曾经见识过雄性乌鸫的风姿，而后再看到换羽期的它变成了一个多么悲惨可怜的小家伙，你一定不想对换羽期的乌鸫鸣唱抱有任何的奢望。

从另一方面考虑，我也的确见过一些特别的鸟类，它们在六月下旬会恢复鸣唱，并且一直唱到七月份。汉普郡的石灰石矿场上，每年都有一对黑顶林莺在那里筑巢，到了五月下旬或是六月初，人们能够很明显地发现它们的鸣声逐渐变少。当时这对鸟在紧张地哺育下一代，因此在这段时间内，无论是在幼鸟离开巢穴之前还是之后，黑顶林莺都没有太多的精力和时间花费在鸣唱上。六月下旬有一段时间，我经常能够听到

石灰石矿场附近的黑顶林莺从黎明唱到傍晚，中间不断地反复。在同一个地方，我发现鹈鹕和叽喳柳莺也有类似的情况，它们的歌声由逐渐变弱走向复苏。

到了六月末，鸟类的鸣声普遍没有其幼鸟孵化前那样充满活力，当然这其中鹈鹕除外。但是这声音还是像春天的歌声，不像夏末它离开我们之前那样的声衰力竭。假如计算一天之内每一只鸟鸣叫的次数，我相信这个数目应该是十分惊人的。目前我已经对庭园林莺做了类似观察，之后我同样会对其他的鸟类多加留意。

成年鸟类在辛苦抚育幼鸟时，其鸣声逐渐衰弱，这一点并不需要解释。而当幼鸟不再需要照顾，成年鸟类也就重新获得了自由。它们的活力和精力依然十分旺盛，雄鸟无事可做，沉浸在自己美妙的鸣声中，尽管它们早晚都会进入换羽期，生命和活力也迟早会在这个时期受到抑制。

我的一次观察可以强有力地证明这一点。石灰石矿场周围有一对黑顶林莺，我发现这对鸟的时候，它们的鸟巢尚在雏形。雄鸟虽然奔波忙碌地建造它，但是这种体力活似乎并没有影响到它鸣唱。它们的爱巢就建造在一小簇玫瑰花灌木丛中，雄鸟稍稍出力建造了一会，就时不时地停在犬蔷薇丛中放声高歌，接着再去寻找其他的筑巢材料。它蹲坐在鸟巢中，好像在孵化鸟蛋，可我并未观察到它坐在蛋上**鸣唱**。在幼鸟孵化之前，我经常能够听到它那欢快的歌声，之后它几乎是完全沉默不语的。

有一天清晨，我在卧室中又听到了这只黑顶林莺愉快地歌唱。这个时候幼鸟一定破壳而出，并且已经过去一周了。我凭着直觉猜测，似乎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于是我朝着它的巢穴走去。它的巢中向来空荡，没有什么鸟类看守。巢中的幼鸟虽然前一天还未长出羽毛，无法飞行，在巢中也相对安全。但是在今天早晨，估计是一些凶残的鸟类，比如说寒鸦把它们吃掉了。并没有什么确切的证据能够说明雌鸟对于幼鸟之死作何反应，但是雄鸟却是欢呼雀跃，精神高涨，仿佛从此获得解放，如释重负。

或许这个故事放在接下来“鸟儿的爱巢”这个章节更为合适，我之所

以在此插入，也是因为这个案例十分恰当地说明了当幼鸟不再成为雄鸟负担之后，它会重新开始鸣唱。然而个别鸟类鸣声的突然迸发并无法弥补鸟类鸣声整体的衰弱趋势，鸟鸣声的逐渐凋零本身就是六月下旬的一个重要特征。

六月总不像五月份那样更加适宜观察鸟类。因为五月初的时候许多的夏季鸟类都已经飞回这里，而众多树木的枝叶仍旧娇嫩，甚至还有些树枝是光秃秃的，因此我们可以在这个月份充分地观察到很多鸟儿。五月份以前树木虽仍旧稀疏，少见绿色的树叶，此时鸟儿的种类并不完善，而之后盛夏树木和草木的旺盛繁茂又将它们的身影遮蔽起来。

离汉普郡村舍大约十码远的地方有一排杨树，这种杨树并不是人们所说的那种很晚才会长出枝叶的意大利晚花杨，而是很早长出叶子的树木类型。这一排杨树被一棵老胡桃树和一棵年轻健壮的栎树拦腰截断。这片郁郁葱葱的树林中隐藏有众多的鸟类，但是它们也会时不时地，一只接着一只地飞到胡桃木或者栎树光秃的树干上展示自己的风采。于是在五月的上旬，我就坐在花园的门廊上，拿着双筒望远镜，轻而易举地观察到了理想中的景致。到了六月份，夏季的“绿意渐浓”，虽然能够听到鸟儿的鸣声，但要见其身影可就没有之前那么容易了。何况越来越多的幼鸟逐渐羽翼丰满，时常令我眼花缭乱，难以辨别。尤其是那些莺鸟，莺鸟成年后羽毛的差别不大，我更加无法分辨它们的踪迹。

七月，很多鸟儿都停止了鸣唱，这个时候我们自然能够注意到那些依然纵情鸣唱的鸟儿。经过前几个月的观察，我们对云雀、鹌鹑和黄鹌已经十分熟悉，到现在还是能够听到它们的歌声。还有其他一些十分微小的鸣声，尽管我们在几个月之前就听到了，可一直没来得及关注它们，这个时候我们刚好有了观察它们的机会。这些鸟中有三种属于鹌鹑科鸟，黄鹌鸣唱的时间最早。黄道眉鹌是三种鸟类中的最佳歌手，这种鸟只有在特定的区域才能见到。它的歌声与黄鹌前段的歌声十分相似，只是在音调上更加的圆润，然而并没有黄鹌的歌声那样多变。它的鸣声很像一个小电子钟发出的悦耳的歌声，音质极好，只是略显单调。我第一次听到它的鸣声，纯属一件偶然的小事，却让我永生难忘。

那件事发生时，我正从泰斯特河谷（Test）骑车回到逸尘山谷。我

带着双筒望远镜，显然是为了出门的时候能够时不时地观察鸟。我从斯托布里奇（Stockbridge）的泰斯特河谷出发，当时都已经骑到了兰斯特（Lainston）的拐弯处，这儿有一条通往海斯托克（Harestock）左侧相对较近的小路。就在这个拐弯处，我突然发现自己的双筒望远镜不见了，回想起自己一定把它丢在了斯托布里奇的小旅馆中，离这里并不算近。这条小路十分崎岖，我得原路返回，返回之后还要重新走这段高低不平小路，心里十分不是滋味。而当时的我还能说什么呢，只能骂自己粗心大意，而这种情绪让我往返的过程更加的心烦。突然之间一股一定要自己亲自回去拿望远镜的冲动涌上心头，就好像惩罚自己的身体，可以让自己不那么丢三落四一样。于是我急切地原路返回，以最快的速度回到了出发点，以为只有这样才能够抵消浪费掉的时间，缓解自己因为此事而产生的坏情绪。



黄道眉鹀 *cirl bunting*

我骑了一路，直到斯托布里奇才下车。到那之后，我还没有歇口气就立刻拿上望远镜，上车来到温彻斯特（Winchester）的山坡上，离斯托布里奇渐行渐远，又是一路上没有休息。在一个没有变速自行车的年代，一个在休会期间的国会成员这样骑车可并不多见。恰巧，就在我发现自己忘记带望远镜，下定决心必须回去拿的那个地点，我又听到了一

种之前从未听过的鸟鸣声。就在此时我立刻下车，将望远镜从盒子中拿了出来，这鸟儿就在那片浓密的红豆杉丛的最高处，这种树木在乡村的树篱里十分的常见。我就注视着黄道眉鸫，并且听到了它的鸣声；我曾见过这种鸟的图片，它头上的柠檬黄和巧克力色显然证明了我的判断没有错。

这不仅仅是对我所浪费掉的时间的莫大的补偿，事实上，在这个地方听到它的鸣声就像是对我当机立断在此做决定的奖赏，虽然我往返于斯托布里奇，多走的这几英里中饱含着十足的怨愤，这种情绪并不值得我经受这样的奖励。之后我才知道这种鸟在此地十分常见，哈德孙（W.H.Hudson）也在他的《在汉普郡的日子》（Hampshire Days）中对其进行了详尽的描述。

雄性的芦鸫长相十分俊美，在那些适宜它生存的土地上，比如周围分布有石灰石的河边湿草地、芦苇丛，又或者是莎草生长的地方，经常可以见到它们的身影。在威士福德（Wilsford），河边湿地与花园紧挨在一起，中间并无篱笆将其隔开，这时候的芦鸫变成了园中的鸟。虽然芦鸫的外表有一股贵族气质，但是其鸣声并不值得称道。它的鸣声让我感觉就像是在上台阶，前两步三步走得十分稳当，最后一步又轻快敏捷。五月和六月初，鸟儿们鸣声一片，芦鸫的鸣声也不容忽视。要是在七月份途经石灰石山丘的小溪旁，我没有听到它的鸣声，或者芦鸫恰巧不在此地，我一定会十分想念它的。它拖长了整个鸟鸣的时节。听它的鸣声所带给我的感觉，很好地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当我们对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加以关注的时候，它就会变得十分的珍贵。这种不重要和重要之间也可以相互转换，也是其中愉快联系的一部分。芦鸫是非常引人注目

的鸟儿，它总是喜欢站在非常显眼的位置，当它的鸣声吸引了人们的目光，人们就会用望远镜对其仔细观察，这一切都是值得的。



芦鹀 common reed bunting

我花费太多的笔墨描写黍鹀，面面俱到地描写它的性情和鸣声，这并不十分讨人喜欢。鹀科鸟的总体特征是强壮而非纤细弱小，而与其他鹀鸟不同的是，黍鹀飞起来仿佛是一匹拉货的马。它和其他鹀科鸟一样也有同样的飞行习惯，有时候双腿下悬而两翼上举，和其他鹀类一样，干净利索地飞行似乎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这样的姿态给它本来笨拙的身体增添了一份懒散的风骨。尽管在最常见的四种鹀类中，黍鹀是体型最大的，但是它的羽毛在这四种鸟类中却是最缺乏吸引力的。其他三种鹀类雄鸟毛色都色彩鲜明，区分明显。可雄性黍鹀总是满足于和雌性穿着同样毫不起眼的羽衣，而在整个族群中，雌性黍鹀的毛色又比其他的雌性鸟类更加暗淡。

鸟儿们喜欢停留在电报线或者是金属栅栏上。广袤的乡村分布着绿色的篱笆和铁轨线路以及邮政标杆，当这些令人厌恶的金属电线取代了

这些篱笆和标杆时，黍鹇一定很满意吧。我简直不敢想象它居然喜欢那些带刺的金属电线。首先它会挑选一根歇歇脚，然后费力地发出一些聒噪的响声，大概这就是它的鸣声。我觉得它这鸣声就好像两块坚硬的鹅卵石在相互摩擦。我可没在它的鸣声中感受到任何优美的韵律，这鸣声也并没有让我心情愉快。在汉普郡（Hampshire）和惠特郡

（Wiltshire）的开阔高地上，电报线缆和金属线正成倍增多，在这里的仲夏时节不想听到黍鹇和它的“歌声”都难。它以自己的鸣声主动地吸引着我们的注意力。我想不出黍鹇在哪一方面具有与众不同的优势，甚至是连它下的蛋比起其他鹇科鸟都不太起眼。于是最终，在我们眼中天生卑微，甚至一无是处的黍鹇，其举止却是那样的得意自满，好像全然不知自己在我们心中的形象，这倒是让我们从中获得了一种快乐，黍鹇是一种多么惹人怜爱的动物。



黍鹀 corn bunting

还有三种鸟类的求偶声在七月份经常引起人们的注意——分别是斑尾林鸽、欧鸽和斑鸠的鸣声。很难准确地说斑尾林鸽和斑鸠什么时候能停止咕咕叫。年初它们在很早的时候开始鸣唱，而在 1924 年到 1925 年温和的冬季，也就是 12 月份到 1 月份的这段时间里，我甚至能在费灵顿听到它们的叫声。斑尾林鸽的声音十分的舒缓温柔，它的确只说“甜言蜜语”。要是非要对其歌声进行诗情画意的描述，我会选择华兹华斯的那

首《夜莺》的一个段落，这些之前已经引用过了。它的确可以算得上伦敦的一个明显的标志，能够看到这里的斑尾林鸽温顺而自由，正是这座工业化城市给每个人的补偿。

在所有的鸽子族群中，斑尾林鸽的体型最大，长得又十分漂亮。它那笨拙的身体忙忙碌碌地在公园的草坪上穿梭，那眼神中总是透着一份古怪，好像永远对周围的一切表示着惊讶。一般情况下，我还从未在乡村见过有哪只鸽子这样的温顺，或许是因为鸽子狩猎活动是每个人都喜欢的一项运动，每个农夫都会拿东西打向它。斑尾林鸽也被列入了黑名单，因为一旦它们在庄稼地里大量地觅食，那些柔嫩的绿叶和谷物都会受损，所以它不招乡下人的喜爱。如果哪一天这个物种消失也是一件遗憾的事情，因为它的鸣声能够带给人们快乐，而这种鸟类本身也并没有十分的坏处。

家妻曾经人工喂养了一只斑尾林鸽，它是由一只温顺的家鸽孵化的。它嗷嗷待哺，经常急切地把嘴边的食物取走，妻子也定时精心喂养。这一段时间里，它总是很温顺，天不怕地不怕，也很喜欢被人爱抚。等到了八月份，我们把它放入了大鸟笼中。在那里，它那狂野的天性被激发了出来——它先是后退几步到鸟笼的一侧，然后奋力地向另一侧的金属丝猛地飞去，好像期待它那相对长距离后退的冲击力能够帮助它突围逃跑一样。这并不是出于对这种鸟笼的恐惧，因为我们进来的时候它不会拍打翅膀；只有在周围没人的时候，它才会这样猛烈地撞击，我们能从不远处听到这种声音。这显然不是出于害怕，而是出于想要飞出去的强烈的本能。渐渐的，这只鸟就不那么温顺了，不愿意被人抚摸，也不愿意吃人手里的食物。

它这样度过了冬天，从鸟笼中最为温顺的一只鸟变成了最狂野的鸟。有时候它故意撞上铁丝网，脑袋上常常留下疤痕。我们将它从笼中放了出来，有时候它会吃我们放在鸟笼顶上的食物，后来的一段时间它经常到花园里去。虽然我一接近它，它就飞走了，但是我们仍旧能够感觉到它比同类的鸟儿要温顺一些，它经常停歇在小屋窗口旁的樱桃枝上。最终它彻底地离开了这样，融入了天空中的族群，尽管七月份的时候有一只斑尾林鸽会低飞过花园，我们恐怕也认不出它的样子了。相比于我人工喂养的其他鸟类，我从未见过哪只鸟对束缚有着这样强烈的厌

恶，就算是把它放在更大更自由的鸟笼之中，也无法平息它的愤怒。这个实例就像人们常说的，斑尾林鸽是无法被人工驯化的。如果是其他鸟类，它们就会视那个喂养人为养父母，并且会一直心满意足地保持这种亲密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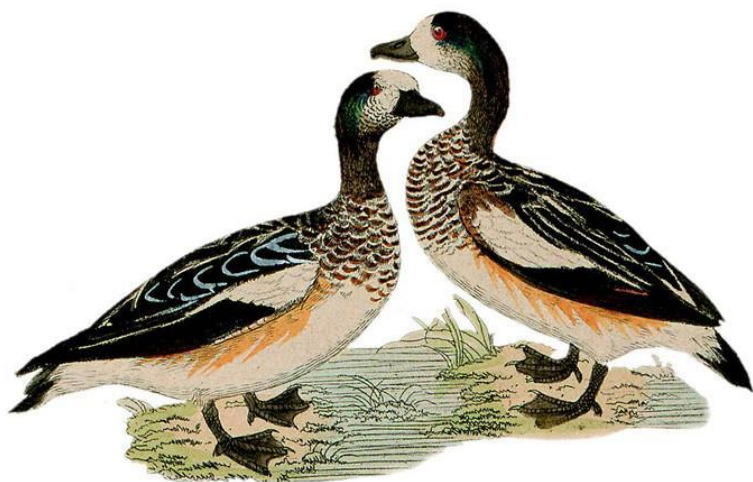
欧鸽的咕咕声并不十分吸引人。它的鸣声高低起伏，并且并不流畅舒缓。它比斑尾林鸽的体型要小，翅膀既没有白色的环状，也没有白色的标识。但是只要有机会近距离地观察它，就能够看到它脖子上的一圈彩虹色，十分的漂亮。在我的印象中，费灵顿欧鸽的数量增长得很快，也可能是小时候我对这些鸟并不怎么关注，又或许是我将它们当成了农场饲养的鸽子。小时候家人经常教我从鸽子的翅膀处区分家鸽与斑尾林鸽，以防我打到那些家鸽。

1924年的费灵顿，两只野生欧鸽发现了人们专门喂养水禽的一片谷物地。这个时候正值夏末，它们便在晚上按时来到这个地方觅食，逐渐变得很温顺。仔细地观察体会水禽进食和欧鸽进食的差别十分有趣。若是将干燥的谷物撒播在一片空地上，水禽会边吃边移动，在地面上随意地这吃一点，那吃一点，而欧鸽在移动之前总是力所能及地将自己范围以内的所有谷物全部捡起来吃光。

有一对黑白斑胸鸭向来与其他的水禽和黑水鸡和平相处，对这无害的欧鸽却表示出了偏狭的恶意，它追赶着欧鸽，让它们无处安身，直到欧鸽在山毛榉垂下的枝干上藏身，它们才会罢手。然后这两只欧鸽又会飞到谷物场的另一端继续吃食，等到黑白斑胸鸭再次发现它们，再次将它们赶走。几周过去了，欧鸽不再出现，但是在 1925年至 1926年相同的时间段里，有一只欧鸽还是会偶尔来到这里，表现出以往的姿态以及同样的温顺，但是它的出现又立刻遭到了那对黑白斑胸鸭的追赶。

斑鸠并不是本地的留鸟，因此它的鸣声作为季节变化的象征，每年都会带着人类的盼望来临。我认为这种鸟就像坦尼森（Tennyson）曾经所说的“在古老的榆树旁呻吟的鸽子”。它的鸣声就像是温柔浅笑的低唱，其中自有一份柔和与深情。它与英格兰南部温暖的夏日愉快地联系在一起，它是夏天的一部分，英格兰南部要是少了这种鸣声，那一定不是完美的夏天。鸟儿行动起来十分的安静温婉，但是要是捧在手心细细

地观察，就能看到它们艳丽的羽毛，它们在空中舒展地飞行，尾巴上的一排白点非常的引人注目。根据我的了解，惠特郡和汉普郡的斑鸠十分喜欢站在休耕的田里，那里的大地都裸露在外面。大概是因为它们在那里能够找到十分符合自己口味的食物。



黑白斑胸鸭 Chiloé wigeon

七月份，我们习惯性地听到鸟儿们连续不断地鸣唱，而这段时间鸟儿鸣声的骤停也同样引人注目。从六月中到七月中的这段时期，鸟儿的鸣声减弱的趋势最为明显。七月我们能听到欧歌鸫和知更鸟的最后一句“春日赞歌”。然而，无论是欧歌鸫还是知更鸟的鸣声，都没有乌鸫最后一支歌那样的令人伤感。重新听到欧歌鸫和知更鸟的鸣声对我们来说并不是一件遥不可期的事情，事实上很快便可以听到这鸣声。然而要重新听到乌鸫的歌声，必须等到来年的二月份。在这以后草木颜色变淡，凋零飘落，白昼也会越来越短，夜晚出现得越来越早，之后夜晚又会逐渐变长。我们再次听到那些动人的曲调之前，必须要熬过寒冬。

除了我们已经提到过的七月继续高歌的鸟儿，还有三种鸟的鸣声在英国的花园中随处可见——赤胸朱顶雀、金翅雀和红额金翅雀。费灵顿的花园中既见不到赤胸朱顶雀也没有红额金翅雀，但是在威士福德这三种鸟都十分的常见，在汉普郡的村舍同样如此。只有仔细地倾听，才能

把握赤胸朱顶雀的曲调之美，不然的话可能无法体会到其中的精妙之处。另外，用望远镜观察雄鸟也是一件乐事。人们通常认为赤胸朱顶雀的毛色是棕色的，算不上十分的漂亮，用肉眼就可以看清楚。但是成熟的雄性赤胸朱顶雀胸部和前额都有光泽明亮的粉色羽毛，特别是那些羽毛生得好的鸟儿，模样十分俊俏。

雄鸟一般容貌俊美，所以雄性的金翅雀长得很漂亮，身上带有绿色的毛，像是鸚鵡才有的颜色，同时又带有一丝黄色。它的歌声是由众多的啁啾声组成的，但是只有那一种最为典型的拉长的鸣声，才能让我准确无误地判断出它就是金翅雀。它的鸣声听起来像是“eeze”或者“breeze”；但是在闷热的夏天，我把它们看做对我的到来表示欢迎的声音。金翅雀是名副其实的燕雀科鸟类，它有着强壮的鸟喙，秋天的时候吃起香叶蔷薇上的蔷薇果或是犬蔷薇的种子的時候毫不费力。



红额金翅雀 European goldfi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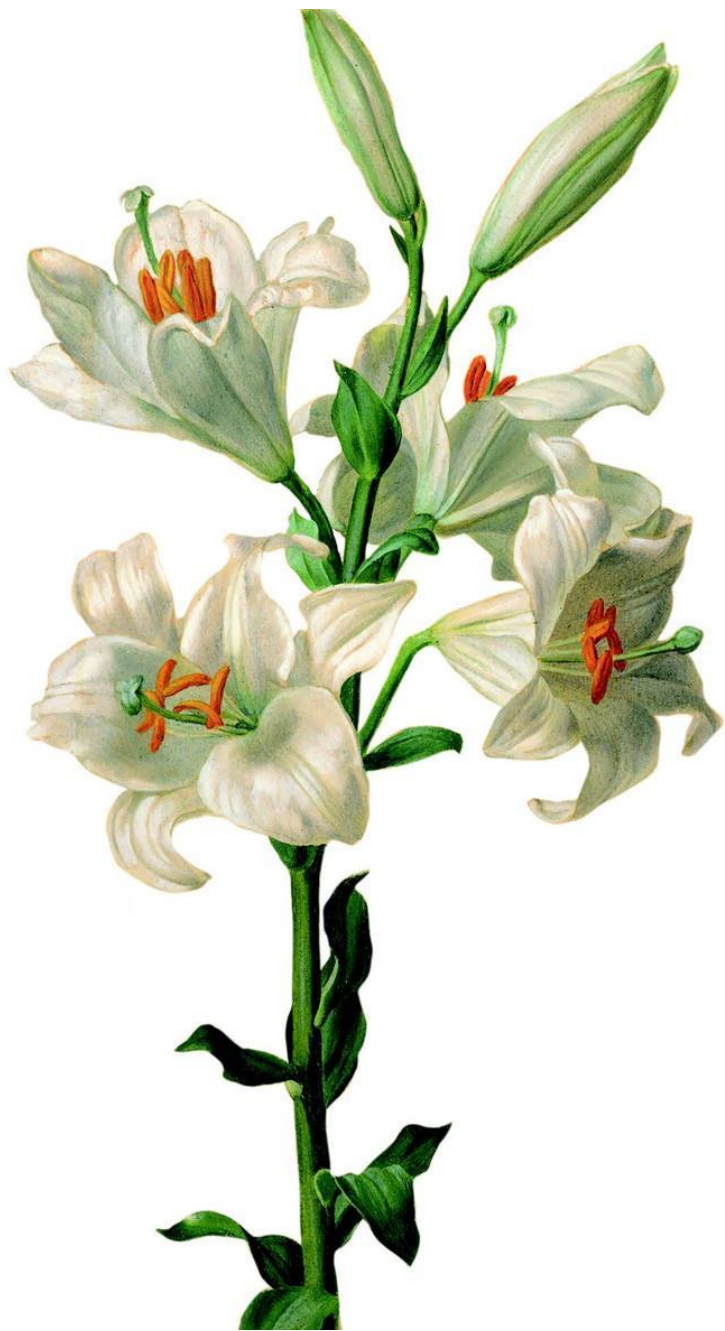
令人兴奋的是，红额金翅雀广泛分布在我熟悉的所有石灰石组成的山谷中，因此大概在很多其他地方也分布广泛。在汉普郡一个毫不起眼的花园中，就在最近的一个时节里我发现了十二个红额金翅雀的鸟巢；七月份，其他的鸟儿都逐渐安静，它们却活泼起来。它们时常躁动不安，经常四处飞行，翅膀上的金色羽毛十分显眼。它们飞行起来十分活泼，也给人视觉上的享受。幼鸟翅膀上生来就带有金色的羽毛，所以只要它们长出了羽毛，便有了这种活泼生气，虽然它们并不像那些成年鸟儿。幼鸟头上的颜色还很普通，并没有明显的深红色。它的鸣声略显得稀疏平常，像叮叮当当的响声，听起来让人十分的愉悦。

这种鸟无时无刻不在运动，一会飞到这个地方，一会又到那个地方，有了它们，整个花园都热闹了起来。事实上，就算是七月份最阴沉

的一天，红额金翅雀也总能带给我轻盈明亮的感觉。对我来说，红额金翅雀之于众鸟就像是栲树之于其他树木。七月份是观赏栲树最好的季节，当栎树和山毛榉的叶子颜色逐渐变深，阳光难以穿透其中，微风也很难吹动那坚硬甚至于顽固的树叶，这个时候不妨去欣赏一棵栲树。它那长长的枝干上长满树叶，微风吹拂树叶，它优雅地轻轻摇晃身体，树叶的叶片宽广地伸展，像是在欢迎阳光的到来，而并非排斥阳光。栲树可比不上其他树木于早春时节的新绿和秋日的缤纷；就是在冬天的时候，它那粗壮光秃的枝干朝着黑色的枝芽一侧倾斜，也没有其他树木那样的风度翩翩；但是在仲夏，它就是最亲切优美的存在。如果仲夏时节，花园里有红额金翅雀，园外不远处有一棵栲树，哪一日的烦躁沉重不能被消解呢？

Chapter 6 八月、九月：夏之消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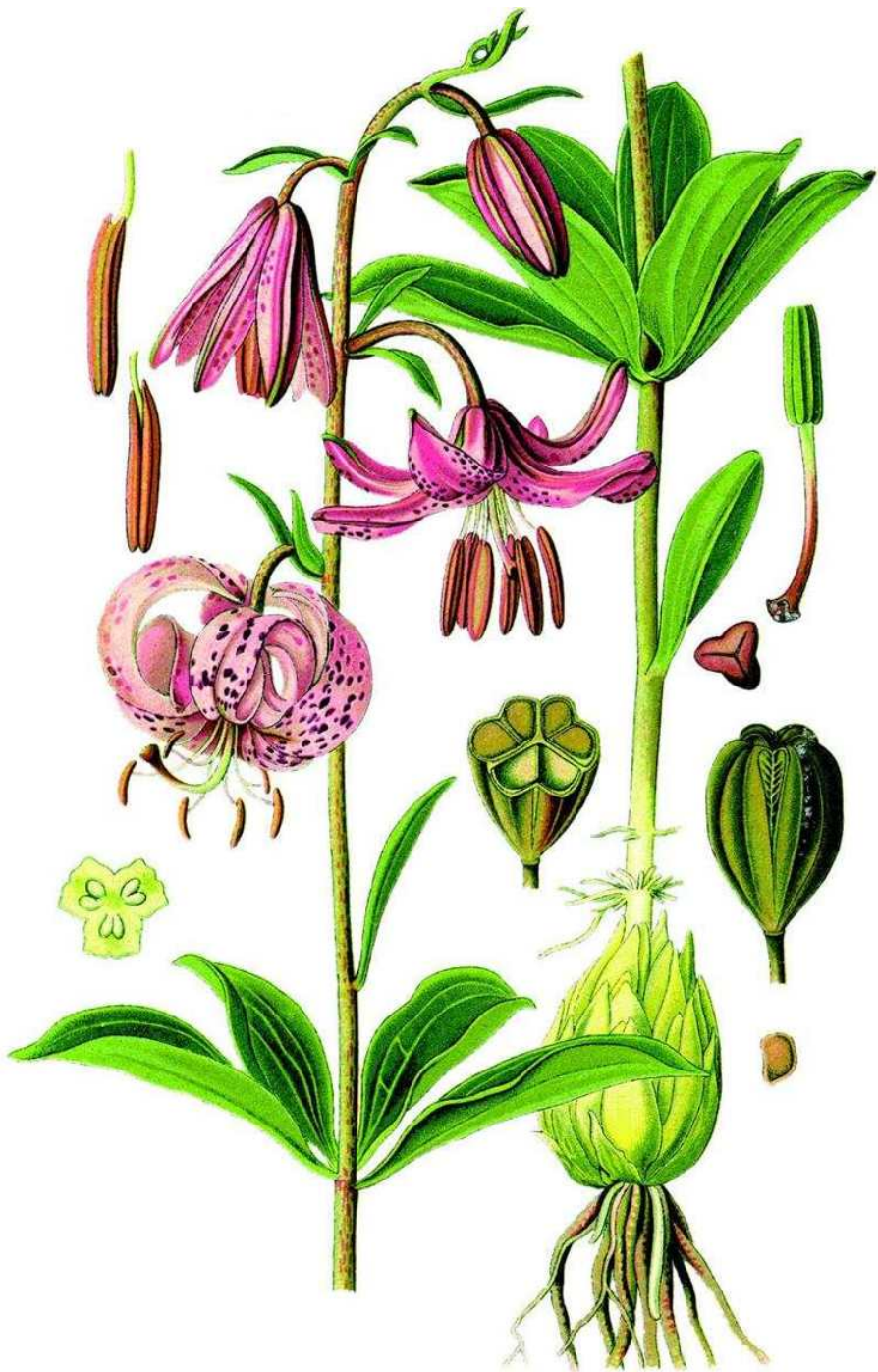
圣母百合 *Madonna lily*

八月，狩猎期和围捕期伊始。除了这一点，这两个月对于我来说，是一年中最无趣的。尽管仍旧是夏天，可我能察觉出白天越来越短，天气渐渐凉爽。夏日未尽，晚饭后升起篝火，温暖舒适。这时候的花园，

虽已不见了初夏的活泼娇嫩，但依旧鲜艳可爱。相比六月和七月初，此时的蔷薇，不似之前大气、繁茂。蔷薇与椴树花的初次怒放预示着一年中生机最旺的季节已经来临。而现在，已不是该它们绽放的时候了。花园里，仍见百花争艳，但它们似乎总是少了份劲头。天蓝绣球惹人喜爱，但香味渐淡。我很喜欢这种花儿，不知怎的，它总让我想起一些古书，若是将天蓝绣球用皮革的线圈装订，放在书店里，那样子一定很美；我不会像期待仲夏或春天的花儿那样，盼望八月仍是一片百花盛开。比起山谷中的百合，夏风信子在我们心中又占据着怎样的位置呢？树木阴沉，在它们的身上，还看不到秋日的颜色。

这样的时节，预示着鸟儿们沉默的季节到了；七月份仍旧歌唱的鸟儿，也唱不尽整个八月；虽然月初的时候，我还是能听到一些鸟的鸣声。尽管如此，我还是能够发现如今的乐趣，春末的歌声，延续到了秋初。七月以来，听不见知更鸟的歌声，八月开始，它又唱了起来。我注意它在秋天的第一次放声歌唱，是从最后一只不知疲倦的鹌鹑平息下来，最后一只黄鹂停止歌唱开始的。欧柳莺偶尔发出衰弱的鸣声，一位友人描绘说，它唱的是“阴冷的”歌曲，这位友人毫无疑问地说出了真理。一只偶然出现的紫翅椋鸟也会带给我乐趣，只要它吹着断断续续的口哨。由于求偶和筑巢期已经过去，八月初的几周里，鸟儿们的沉默寂静，宣布着下一个季节的来临。

“春曲”和“秋歌”这两个词的使用没有严格的定义，也不好去定义它们。“春曲”的意思是指繁殖期鸟儿们唱的歌，这些声音可能会持续不间断地唱到夏季。“秋歌”是说，鸟儿们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夏末或者秋初开始的歌唱。知更鸟在沉寂了很长一段时间后，开始了秋歌：春曲和秋歌之间有很长一段的时间间隔。八月继续歌唱后，它会在温和的冬季，继续歌唱，直到下一个六月的结束。这样的话，我们该如何分辨秋歌什么时候结束，春曲又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除了鸣声的程度有所不同，两者有明显的界限吗？随着交配季节的到来，鸟儿们的声音会变得越来越有活力。



欧洲百合 martagon lily

欧柳莺的啼叫依然伤感，而相比之下叽喳柳莺却更加自信，它们会

在九月份离开之前，高歌一曲。当它们飞到温暖冬季的另一半星球，也会继续歌唱吗？如果是的话，对于知更鸟的那个问题，对它们来说同样合适。我能够观察到的一切就是，很多欧柳莺和叽喳柳莺飞走的时候在歌唱，飞回的时候同样高歌。一年之中他们唱的是同一首歌还是两首呢？我们知道，它们在仲夏时分都会沉寂一段时间；在冬天也会有同样的一段沉寂吗？这就引起了更大的疑问：它们歌唱的理由、具体的原因、起源又是什么呢？这很复杂，也很难说清楚。

一个在生前享誉盛名的哲学家说过（我不知道这对不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很简单：当鸟儿们食物充足，精力充沛，它们就会歌唱；而当天气寒冷，情绪低落，它们就不会歌唱。让我们来假设一场对话，证明这个广为流传而又轻率的言论是否正确。

我们假设说话者 A 与另一个人 B 在解释这一理论：

B——“可是对于鸟儿来说，八月和九月是一年中有充足的食物，比方说水果和种子以及各类谷物最为丰盛的时候，可这两个月却少见鸟儿们歌唱。”

A——“任何的生物，比如说鸟类，它们都会有一段特殊的时期——繁衍后代，在这一时期结束后，它们会筋疲力尽，情绪低落，同样的道理也适应于哺乳动物中的马鹿或者是鱼类中的鲑鱼。这些例子中，雄性动物付出的精力最多。我知道鸟儿会在仲夏的时候脱毛换羽，这是一个极其消耗体力的过程：雄鸟在这些过程中疲惫不堪，所以在你提到的月份里，鸟类并没有充分的恢复体力。”

B——“但是为什么欧歌鸫十月份就时而开始歌唱，而乌鸫却不是呢？乌鸫很明显和欧歌鸫一样，天生就是个精力充沛的歌唱家，如果对于欧歌鸫来说食物充沛，对于乌鸫来说，难道不是一样吗？”

A——“我也不能准确地回答这个问题。有可能乌鸫的换羽过程比欧歌鸫要痛苦：因此乌鸫在冬天到来之前，由于天气寒冷食物短缺，没有办法充分地恢复自己的嗓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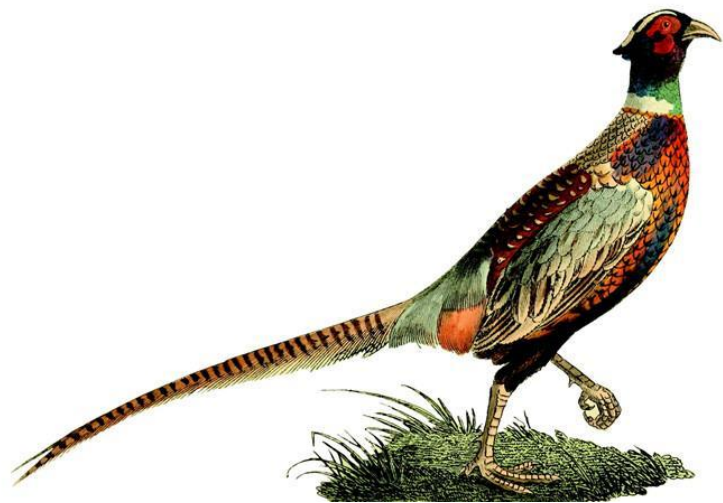
B——“你回答得有道理，尽管如此，我还是感到很奇怪，知更鸟在

仲夏中的换羽是最可怜的，但是在八月初就能够完全恢复，乌鸫竟然到十月份都没有恢复。如果食物和温度是歌唱的原因，那么夏末秋初鸟儿们的声音大部分都应该恢复了，因为事实上这是特殊性大于常规性的问题。如果食物和温度是鸟类歌唱的主要原因，那为什么槲鸫到冬至才开始歌唱呢？”

对于最后一个问题，我想不出一个似是而非的答案接下去了。对话可以停止了。我们或许可以推断，寒冬的食物短缺阻止了鸟儿们的继续歌唱：食物充足是鸟类歌唱的充分原因，但是并不是必要原因。这就像如果没有稻草，以色列人没办法制造砖块，但是稻草并非他们制造砖块的原因。

接下来我们来验证另一理论：歌唱是求偶和交配的需要，也是这个季节表达喜悦的一种形式。这一理论非常适合用在乌鸫身上：二月份之前听到乌鸫歌唱是非常罕见的事，据说这种鸟秋天也不会歌唱。因此只有交配期开始，乌鸫才开始鸣唱；一旦繁殖期结束，乌鸫便停止鸣唱。事实上歌唱的时间就限定在那一段时间里。据说对于乌鸫这类的鸟，准确一点来说，它们鸣唱的主要原因莫过于引起异性的注意，压倒敌人，以及属于这个季节特有的竞争和刺激带给它们的感受。但是我们要是想把这一理论普遍化、推广化，我们就会陷入另一种困境，比如知更鸟歌唱的原因就会显得棘手。它在秋天的时候从不会想着求偶，连异性靠近它都不允许。每只知更鸟在自己的领地上都是孤零零的，要是另一只闯进自己的领地，管它雌雄，一场打斗总要发生，更别提它们之间会发乎情了。我对知更鸟的一些独特的观察结果，将会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中谈到。现在可以说，鸟类之间没有争斗，就无法划分领地。因此知更鸟冬天和秋天的歌唱可以当做是在宣告自己的领地，宣告自己对领地的所有权，并且表达自己坚决捍卫领地的决心。这本身就足以使得鸟儿们歌唱，而繁殖的季节来临，它们歌唱的冲动便更加强烈。知更鸟领土意识很强，它也因此成了冬天和秋天最持之以恒的歌唱家。

我推测，尽管这些还没有经过我的观察的证实，鹪鹩的领地意识同样很强，这也就解释了它在秋天唱歌的原因。



环颈雉 common pheasant

那些飞离繁殖领地去寻找食物的鸟类，比如说苍头燕雀，雀鸟聚集在谷场和堆草场中间——这个季节它们还没有领地意识，也因此不会歌唱。在威士福德（Wilsford）和费灵顿（Fallodon）两地的观察分别对欧歌鸫进行观察，证实了这一理论。在南部地区，一些欧歌鸫繁殖季节也不会进行迁徙，它们秋天在那里歌唱：在费灵顿的欧歌鸫都会迁徙，尽管到达海岸仅仅是两三公里的路程，它们也并不去宣告自己的领地，就算它们在那里歌唱，歌声也与在南方时候有所不同。

我们现在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食物充足是鸟类歌唱的充分条件，但是并不是必要条件。

2.求偶的冲动毫无疑问是所有鸣鸟歌唱的原因。到了这个季节它们会唱歌，一旦唱起来，它们就会不遗余力。

3.纯领土意识能够引起鸟类的歌唱。

可是到目前为止，我们对已得的结论并不满意。紫翅椋鸟秋天歌唱的原因是什么呢？这些鸟可会唱了。它们会几只一起站在一根树枝上，秋天和冬天它们就群居在一起。这时候是没有领地意识的，也不用说求偶了。我能想到的紫翅椋鸟这时候歌唱的唯一一个理由就是，它为什么

不能歌唱呢？因此，包括紫翅椋鸟这种鸟在内，我们进一步的推论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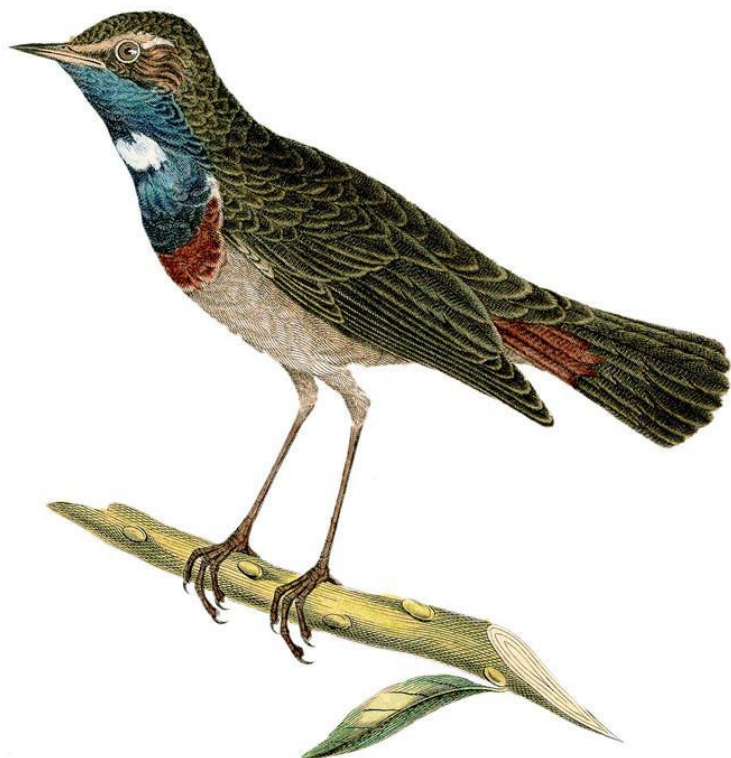
4.一些鸟类歌唱是毫无原因的，仅仅是出于一种愉快的感觉，它们感到身体状况良好，换毛时不感到沮丧或者成功地适应了环境。

在求偶的阶段，任何形式的刺激与喜悦都会引发一阵歌唱。正如我们之前所说，将一个小石子投放在芦苇荡中，就会激起芦莺或者蒲苇莺的歌唱：或许环颈雉听到雷声或者枪声啼叫的习惯与此有关，虽然这种习性并不仅限于繁殖期。

我想，鸟类求偶时期的歌唱，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一种挑衅或者对自身胜利的宣告。这或许是名副其实的战歌。我曾经看到两只鹌鹑紧紧地扭打在一起，它们专心战斗，对我这个观众毫不理睬。败者出逃，胜者跑进附近的灌木丛中，得意地唱着凯歌。

或许我们可以这样总结，不妨单纯欣赏鸟儿们的歌唱，而不去追问为什么。在人类上下求索总想要理解万物发生的原因时，欣赏的乐趣也就消耗殆尽了。

Chapter 7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冬日之鸟





欧洲七叶树 horse-chestnut

“九月浸染着金色的光辉，正如凯旋而归的国王，披上盛装，无上荣光。”

斯温伯恩（Swinburne）是这样描写秋天的：英格兰北部，有些地方尚未杂草丛生，丰收的谷物还散发着金色的光芒。九月末的苏格兰高地上，花楸的树叶已经变了颜色。小溪隐约穿行在崎岖的河道中，河道的两边生长着一棵棵天然的花楸树，这样远远望去，你就可以从那深红的颜色判断河流的流向。可是英格兰的九月，单就树木的色彩来说，却是十分平淡的，斯温伯恩的诗句描写的不是九月，更像是十月的光景。九月虽然仍有赤道西风，但通常来说是一个较为安静和消沉的月份。花园里盛开着少花紫菀、雄黄兰以及其他的各色花朵，看那美丽的优红蛱蝶停在大丽花上，显得十分的活泼热闹。尽管如此，生长的迹象已然停止。各种植物更像是尽力残存在这个季节，而不是旺盛地生长，夏之神已经停止了努力，正关注着自己得到了什么成果，她一直在等待着，只要听到冬之神正要 from 北方赶来的第一声消息，就随时准备撤退。

到了十月的某个阶段，月初或者月末，紧急的霜冻会突然降临，一夜之间天芥菜就会全部变黑，大丽花枯萎殆尽。它们都会离去，曾经繁茂的大地只剩下光秃秃的土地。九月份很难找到果园的园丁，如果要是到菜园中去找他，恐怕也不容易发现他的身影，因为高大的豌豆树丛和其他的农作物，还有枝繁叶茂的果树、灌木丛都会把他藏得好好的。到了现在这个时候，当园丁开垦着光秃秃的地面，他就像一片空地上长着一棵植物那样显眼。绿色的农作物已经十分少见，除了一些晚季卷心菜以及耐寒抗冻防霜的孢子甘蓝。我从它们的风味中感受到了一份顽强的生命力，它们能够生存的时间是那么的漫长！

今年（1926年）费灵顿的十月里有那么 3 天 ——2号、3号、4号就像是仲夏的天气一样，白天炎热，夜晚温暖。十月份通常有一些十分温暖的日子，但是到了月中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夏季已经逝去，我们现在处在一个全新的季节。树丛在几周之内都保持着它那阴沉的绿色，而现在它们却纵情在色彩缤纷的世界中。这其中最美的就要数那种常见的甜樱桃树，甜樱桃的颜色那样的娇嫩美好，任何形容词在这里使用起来都会显得苍白无力。其中的一些林木并没有展现光鲜亮丽的一面，只是枝叶凋零，栲树和槭树就是这样。但是大多数的树木都有它们独特的美，七

叶树早早地染上了淡黄色，英国榆树的叶子变成黄色要稍微晚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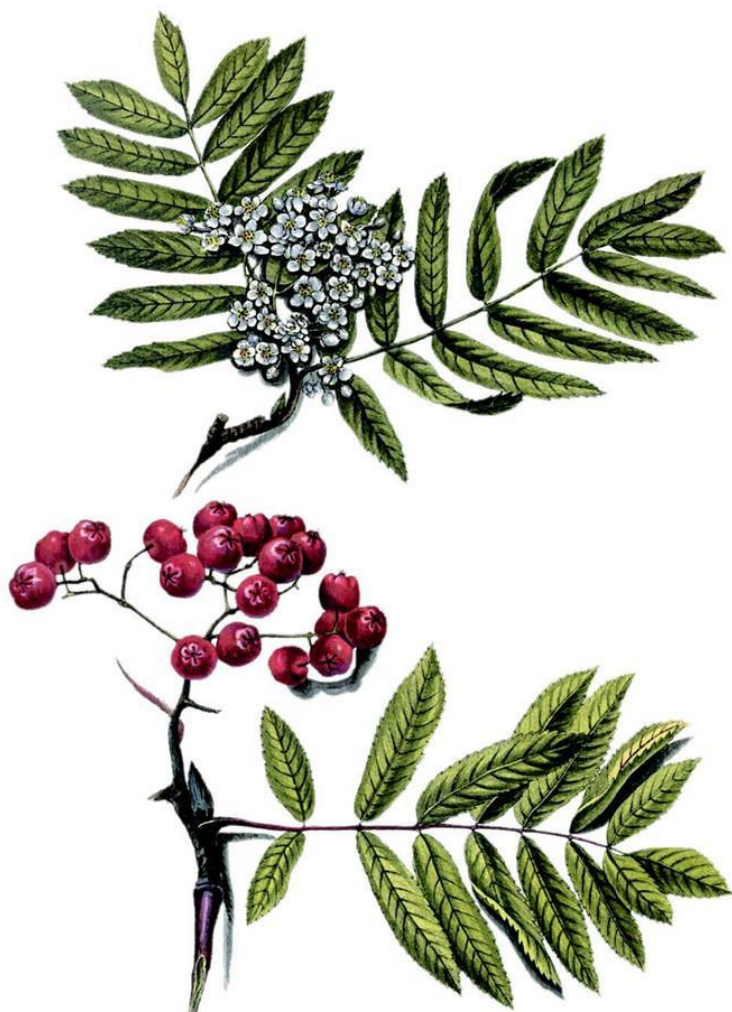
在这样的秋天，没有哪种树木比山毛榉更加高贵，它显得十分庄重，让人肃然起敬。它的绿叶最开始的时候会变黄，但是在落下之前又会变成艳丽的深红色。春天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周日，这是专门可以看到山毛榉的第一抹新绿的日子，秋天也应该有同样一个观赏它树叶颜色的“山毛榉的星期日”。按照通常的年份，如果这个地点在费灵顿，那就应该是十月的最后一个周日；如果在英格兰南部，就应该是十一月的第一个周日。秋天日常的变化要比春天更加明显，今年树叶到了很晚才开始变颜色。

十月份最完美的日子就是，下了一夜的霜冻，第二天早上便看到晴朗的蓝天，感受着清新的空气。这样的日子，颜色明亮的树叶纷纷飘落。而在每一片树叶飘落的地方，新的嫩芽会在上面生根长大，这一切都在大自然的掌握之中。

十月份还有一些日子是狂风肆虐，风雨交加的。平均算下来，这是一年中最潮湿的月份，然而这个月仍然不缺少晴朗的天空。这些降水量也许是由小部分暴雨天气造成的，而不是经常下雨导致的结果。十月份在东北部的海滨，我见识到了连续三天的降水。就算剩下的天气全都晴朗，如果用雨量计算的话，这三天的降水量足以使得十月被称为一个潮湿的月份。在秋天的树丛里，无论是地面还是树木的颜色都一定能够吸引你的注意力，尤其是当椴树的树叶落到地上，地面犹如铺上一条淡黄色的地毯。



大丽花 garden dahlia



欧亚花楸 European mountain ash

如果有人问我，这一切和鸟儿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会回答，秋天的到来是一件十分重要而又极其美好的事情，如果仅仅描写鸟类的运动，总是辜负了秋天。然而十月份也是一个特殊的季节，鸟儿的到来能够让我们明显地感受到季节的变化。那些从不会在这个国家繁殖的鸟儿也会到这儿展示自己的风姿：

以冬天的名义像我们走来，并且宣告……

这位粗暴的圣主已经离开了阴冷的北方，

开始了他熟悉的征程。

像丘鹇、斑尾林鸽和戴菊这种鸟儿就不属于这个范畴。它们成群结队，从外地赶来，和我们一同过冬，但是有些鸟儿也会在这里繁殖后代。我们在任何一个季节都可以见到它们，它们并不仅仅在冬天生活在这里。

到了秋季和冬季，有很多鸟儿飞往海滨地区，之前也并未听说过它们会在英国境内繁殖。灰雁是所有野雁中唯一一种在英吉利海峡繁殖的鸟类，但是现在又来了粉脚雁、豆雁以及白额雁——这些全都是灰色雁子，其中还夹杂着一些黑雁以及白颊黑雁。还有一群小型的滨鸟比如红腹滨鹬、翻石鹬、紫滨鹬、三趾滨鹬还有其他的一些鸟类。有一些鸟类的繁殖地并不那么容易靠近，比如弯嘴滨鹬。很久以前就有人观察到这种鸟，它也被海滨地区的人看做是飞往南部的海滨访客。但是英国鸟类学家只是在不久之前才发现它们在西伯利亚的繁殖地，并且见到它们的鸟蛋。所有的这些鸟类，甚至是像蓝喉歌鸲这样的鸟，都不是陆地上的鸟，通常仅仅能够在海滨、近海或者是海边泥滩能够见到它们。它们并不能成为我们的内陆田园生活的一部分。

还有四种我们比较熟悉的冬季的鸟儿，它们广泛分布在乡村，可没有一对鸟儿会在此地繁殖。分别是田鸫、白眉歌鸲、燕雀和姬鹀。

田鸫和白眉歌鸲都属于鸫科鸟，在这里生活期间，它们似乎是喜爱群居的。田鸫“切克”的叫声宣告着自己的到来，它和白眉歌鸲都喜欢在树篱间穿梭，我推断它们大概是以浆果为食。我曾经见过许多田鸫在一片大树林里活动，那里高大的树木相隔很远，中间的空地长满了野山楂。一天，我在田间想要拍摄一个鸟类封面，当时不慎亮出了闪光灯，可田鸫并没有离开树林，而是到处乱飞，由于它们数量太多，对我们观察环颈雉以及拍摄其他东西不利，反而有些晃眼睛。

白眉歌鸲是一种纤细娇嫩的鸟儿，它总是比其他的鸟类更早地感知

寒冬的到来。当我们发现任何一只欧歌鸫或者乌鸫表达出悲伤的情绪之前，都能够见到一只白眉歌鸫无力地在房屋的墙边跳跃，形容憔悴，闷闷不乐。这只小鸟，是所有鸫科鸟中体型最小的，并没有留鸟那样强壮，它们很难在风雪中觅食。我们的冬天对于它这样娇小柔弱的鸟儿来说太过严酷，它并不会留下来筑巢，也不屑于在这里度过温暖的夏季。

白眉歌鸫的身体两侧各有一小片红色的羽毛，这种特点在整个族群中都是不寻常的，因为通常生活在这里的其他鸫类鸟并没有这样一片红色的羽毛。据说有一种北美鸫科鸟，它的胸部长有一片红。早期从欧洲到美洲的移民者非常本能地称之为“知更鸟”(Robin)，这是以它们非常熟悉的欧洲知更鸟命名的。这个名字便因此在北美传播开来。北美的人口远远地超过了英吉利海峡的人口：所以我猜测，对于当前大部分英语国家的人来说，“知更鸟”其实是指这样一种鸫科鸟，它的体型更大，并非是圣诞卡片上、民间传说和神话故事中的知更鸟。



白额雁 greater white-fronted goose

田鸫没有白眉歌鸫的色泽艳丽，也不像槲鸫拥有巨大的体型和温顺的性格。但是它的毛色依旧漂亮，并且色彩种类繁多，是所有鸫科鸟中毛色最美的。

燕雀一般会在十月份如期而至，它们总是一小群一小群地结伴而来。如果哪一年的山毛榉硕果累累，你一定可以看到许多燕雀栖息在山毛榉的下面。在费灵顿，山毛榉的果实是一种十分不稳定的作物。有些年份，这种有着三角坚硬外壳的谷物里面几乎颗粒无收，有时候里面又全是果仁。在山毛榉丰收之年，我看到道路旁的山毛榉树下，满是被过往的车辆压扁了的果仁。就在这样的年份，寒冬将至，大量的燕雀就会赶紧飞到山毛榉树下饱餐一顿。到了冬至，我大概估算了一下，那里的燕雀数量远远比其他的鸟类数量更多。山毛榉树下覆盖了一层薄薄的雪，这个时候的燕雀尤其显眼。



我们从鸟类图书的画册中或可得知，筑巢时期的燕雀，头部和颈部都是黑色的。我只看过冬季它们羽毛的颜色，如果只是粗略一看，恐怕很难从一堆苍头燕雀中把燕雀区分开来。这需要借用望远镜才能看出其中的差别。要是燕雀们在空中飞翔，想要认出它们就不是一件难事，当它的两翼张开，腰部的白色条纹便显现出来，就算不用望远镜，单单用肉眼远看也十分的明显，这时候也就切断了它与苍头燕雀的任何相似之处。它的啁啾声也十分特别。曾经有人应邀描述了它的一段鸣声，却给出了一个让人颇为疑惑的答案，那就是“像疯子一样的吵闹声”。我一直以为燕雀的啁啾声确有些疯癫。

还是那一年的冬天，有一群燕雀来到了一个钢丝围栏上，我经常在围栏里撒上小麦喂养水鸟。当时我看到了一只雄性燕雀，想着要是现在有一把剪刀，把它头颈两旁的羽毛边缘都剪掉，这只鸟的羽毛会不会又回到繁殖期的那种状态。或许鸟类于不同时期羽毛的变化纯粹是自然状态下羽毛边缘的磨损。这个问题的科学解释，恐怕应该求助那些对鸟类羽毛的变化有充分研究的人。

经历了斯堪的纳维亚（Scandinavian）的寒冬之后，田鸫、白眉歌鸫和燕雀在这片避风港尽情地享受着我们的田野、树篱、丛林，甚至是我们自家的花园，但是却不给我们唱一支歌，不让我们看到它下的一个蛋。它们为什么不留下来筑巢繁衍？也许是在遥远的北方有更适合它们的食物，而这里的食物则相对贫乏。又或许是因为去北方繁殖是它们由来已久的习惯。但是它们在离开之前又为什么不鸣唱告别呢？

五月份的第一个周末，我在费灵顿看到了田鸫。这个时间段所有的留鸟都开始鸣唱，有很多鸟儿已经唱了几个星期甚至一两个月了。但要是英国听到这其中任何一种鸟儿的歌声，一定是十分罕见的，就算是听到了，歌声也必然是断断续续的。每年我们都能看到这三种鸟，对它们也颇为熟悉了，可除非我们离开英格兰，只有到了国外才能听到它的歌声。这是不是因为它们只愿意在自己的故乡鸣唱呢？英国留鸟也一定是在这里开始鸣唱，或者是在它们打算筑巢的地方。所以，根据我们对莺科鸟的观察，它们会于四月份从南部飞来，这是否说明鸟类的歌声只

能在家乡释放？我们无法证明欧柳莺或者叽喳柳莺在来到我们身边之前，在法国南部是否鸣唱过。而那些在法国鸣唱的鸟类，或许很有可能在法国筑巢。我们需要弄明白的就是，在英国筑巢的欧柳莺或者叽喳柳莺会一直在法国南部鸣唱，直到冬季结束，还是直接飞回我们的身边鸣唱。就像很多棕柳莺于九月离开我们之前重新歌唱，那么在它们离开的时候，这些鸟儿是否会往南继续鸣唱，在那里度过秋冬，于那里展现歌声？还是离开英格兰之后就停止鸣声，直到三月、四月份回到筑巢地的时候再次放歌呢？



田鸫 fieldfare

现在我们的目光转向第四种常见的冬日之鸟——姬鹇。我们时常听到一些报道，比如某个时间在英国发现了姬鹇，并且发现它处在繁殖

期。可是就我所知，还没有哪个鸟类专家能够确定姬鹇在英国下过蛋。这是一种体型尚小的鸟儿，我从未听过它的鸣声。当遇到惊扰，它会悄悄飞起，不会大惊小怪，紧张不安。它飞起来的时候总有一种风流温顺的态度，就算有人瞄准它向它打去，没有打中，它也会在不远处立刻重新起飞，就好像从不相信人们会费尽心思针对它这么个小东西一样。姬鹇并不时常飞行，经常藏匿在一个地方。

我曾经发现一只姬鹇蜷缩在花园小路和一片草地边缘的交界处。它羽翼完好地站在我的脚边，那样的活泼可爱，我欣赏着它背上的紫色羽毛，这羽毛并没有被枪击或者突然的袭击打乱。我正想用手掌去抚摸它的羽毛，它却满不在乎，轻快地飞走了。它飞过了一棵高大的女贞树丛和花园的栅栏。毫无疑问，它停留在了离之前位置不远的一条小河的旁边。这条小河正以涓涓细流流入池塘，我一想到有人去击打它心里就无比难过，它这么小的体型下锅恐怕也难以满足人的胃口。而它活泼的姿态和遗世独立的神情好像在抗议暴力或者伤害。

到了十月份，这些常见的冬季候鸟就会出现在我们周围，它们的到来十分引人注目。远在夏天结束之前，鸟儿们就开始从北方飞到我们身边。在大多数年份，在八月初的时候会有一只鸟到达我的池塘边缘，之后便再次飞起来，它比矶鹬体型要大，但是又比红脚鹬的声音更加尖锐刺耳。有时候会有两三只鸟停留在其他的地方，但是通常情况下总是只有一只鸟伴随着十分尖锐的声音飞起来，不断重复着它的曲调，不过此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这种鸟，听到过它的声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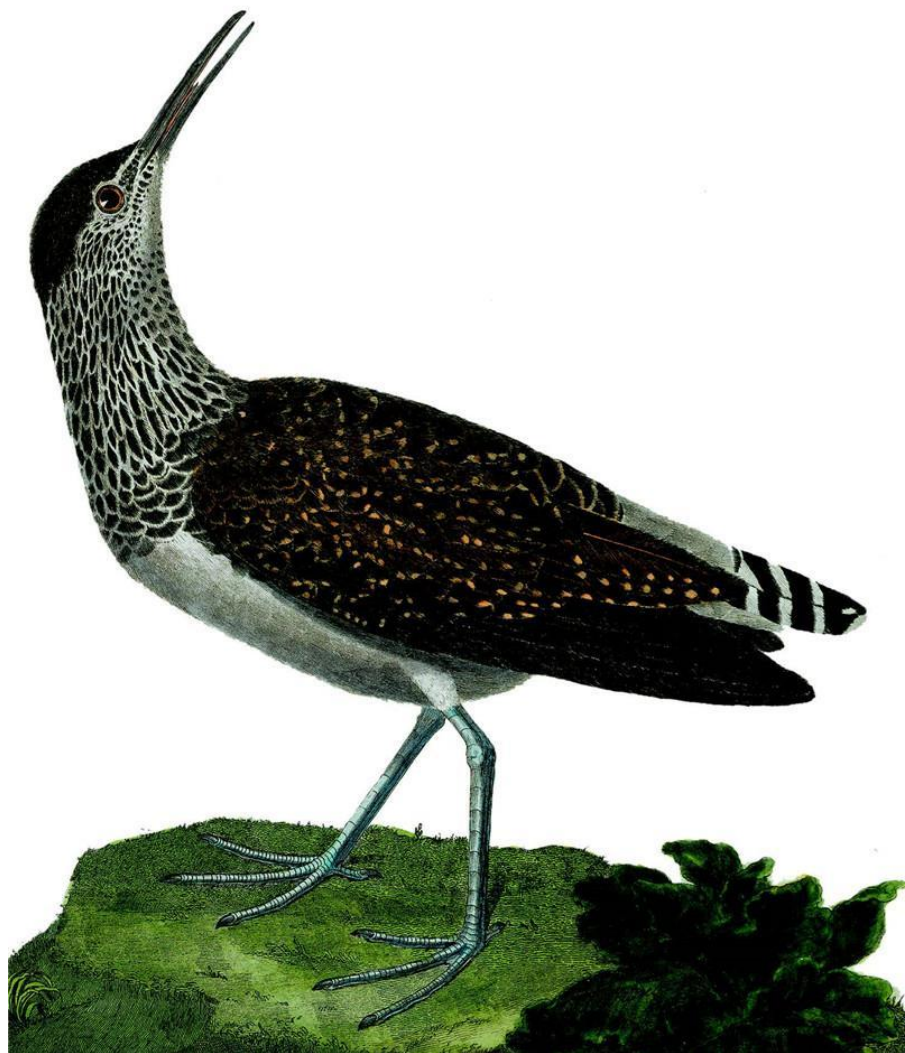
这种鸟是白腰草鹬。目前还并未证实它在英国繁殖后代，我在池塘边见到的这种鸟也没有在这里度过夏天。它若是想要迁徙去北方，等到八月份也太迟了，因此它很有可能正在飞往南方的路上。据说从北部的繁殖地飞往南部的第一批鸟都是年长的雄鸟。因此可以推测这些鸟儿并没有交配过，甚至不会参与到抚育下一代的工作中。它们的身体依旧强壮，并没有被抚育后代的工作削减体力，不仅如此，还不会受到家庭生活的侵扰，在年轻的下一代飞来之前，或者雏鸟恢复体力展翅飞翔之前，它们就已经早早地来到南方。或许这只白腰草鹬也是只年长的雄鸟，在八月初，我把它的出现看成是秋冬时节费灵顿的鸟类迁徙的象征。

还有其他比较罕见的冬季鸟儿，但是只要运气够好，住在乡村地区一生中也能见到一两次。

某些年份的冬季，有一群太平鸟来到了英国境内。据报道说英国的其他地区也相继发现了它们的大量踪迹。许多年前，一群三十只左右的鸟儿在费灵顿的池塘边待了两三天的时间。很不幸的是我当时不在家里，但是我的一个朋友见到了它们。它们很显然正在吃荚蒾上的红浆果，这些果子对于留鸟来说似乎没有什么吸引力，因为到了年末还是能够看到它们被遗留在灌木丛里。而花楸果一旦成熟就会被一抢而空，槲鸫尤其喜爱它，初秋季节比较常见的一种鸣声就数槲鸫在花楸树上刺耳的咯咯声。我想太平鸟的得名是出自它羽毛上鲜艳的红色，远远看去，就像是蜂蜡滴落在鸟的翅膀上。这个名字至少要比“波西米亚的啁啾鸟”更加简短悦耳，完全可以替换这个冗长的词了。



姬鹑 jack snipe



白腰草鹬 green sandpiper

还有一种冬季的鸟儿更加的罕见，我只见过一次。那是在一月份一个周末的下午，我沿着一条平坦的乡村公路去寄信。由于周日快递员就不工作了，我们若想在此时寄信，就得经常这样跑着，毕竟邮局离我们有三公里远，并且这条路再普通不过了，大多数人都会觉得这件事情索然无味。突然间我的注意力被一只乌鸫的鸣声吸引了，这种鸣声比平时鸟儿受到惊扰时的警报声要响亮，似乎是受到了惊吓和威胁。乌鸫顺着树篱飞行并且在其中寻找藏身之地，从它后面飞来一只同等体型的鸟，

只是飞行起来更加的流畅轻快，同时这只鸟的尾巴更长。第二只鸟停靠在我前面一棵低矮而又光秃秃的树篱上，我清晰地看到了一只漂亮的灰伯劳。我感觉这只伯劳并不是在真的追赶或者是严重威胁乌鸦，但是乌鸦看到伯劳就有些反应过度了。一两年之后，我当时在伦敦工作无法返回乡村，三月初，有人告诉我在村舍附近的种植园里能够经常看到一只灰伯劳，它栖息在北长尾山雀每年春天经常筑巢的地方。在伯劳鸟所到之处可以看到一只被谋杀的山雀，而这件事发生后的一年间，种植园里再也找不到一个北长尾山雀的巢穴。

《费灵顿文集》（*Fallodon Papers*）中有这样一段描述，在一个天气晴朗的秋日，有一只丘鹬从诺森伯兰郡的海滨跨越大海，这是一只健壮而年轻的鸟儿。但实际上像丘鹬这样的鸟类能够跨越北海而来，本身就是鸟类迁徙史上的一个奇迹。在柯克曼（Kirkman）所著的英国鸟类的书籍中，记载了有关这些鸟儿迁徙的事实，这些故事就像天上飘来的雪花一样数不胜数。据说在最近的地质年代间，根据地质阶段划分，北海是不存在的。目前被海水覆盖的地方应该是一片大陆才对，其中有条大河从北方流入大西洋，莱茵河就是这条河的主干，而泰晤士河则是其中的一条支流。

那个时候，鸟儿从西部迁徙到英国应该是一件司空见惯的事情，相对来说也十分的容易。我们也可以推测或许当时陆地到海洋的变化是十分缓慢的，即使是体型很小的鸟，经历了几个世纪的进化，也能够轻易地飞过不断扩大的海域。天气好的时候，它们可以从容地飞过这片海域，要是碰到恶劣天气，它们要么在途中死去，要么在到达目的地的时候已经精疲力尽。大量的丘鹬来到了爱尔兰，到了这个地方之后，出于动物的本能它们就停下了脚步。要是丘鹬想要穿越哥伦比亚海峡并且跨越大西洋，但是没有平安地回来，它们的后代就不会改变这种栖息的习惯，之后也就不会把这种迁徙的习性传给下一代。

洋流和盛行风影响着气候的变化，因此，鸟类在迁徙的途中如果没有受到高山的阻拦，它们在从东向西或者是从北往南飞行时，就能够感受到温和的气候变化。北大西洋和北太平洋的洋流分别对旧大陆和新大陆产生着影响，墨西哥暖流冲刷了旧大陆西北部的海岸，同时一股寒流从新世界的东北部海岸席卷而来。如此一来的结果就是美国纽约和西班牙

牙的里斯本纬度相当，但是纽约的冬天却比里斯本的冬天严酷许多，甚至比苏格兰的设得兰郡（Shetland）还要寒冷。同样地，一股寒流从亚洲东北部的海岸流去，冬天的海参崴（Vladivostok）海面上结了一层冰；但是如果我们从西向东去追踪同纬度的欧洲地区，就会发现我们所在的位置刚好越过罗马的北部一点点，但那里却又是另一个世界。北太平洋的日本暖流和北大西洋的墨西哥湾暖流相互呼应，我认为这两种暖流对气候有着相同的影响，那就是美国的西北部海岸由此获益。因此，只要没有连绵的群山影响洋流的自然运动，在大陆的东侧繁殖的鸟儿可以缓慢地向西飞行，度过一个温和舒适的冬天。这样，冬季的大不列颠群岛（British Isles）也迎来了鸟儿们向西和向东迁徙的过程。

正如五月是温度上升最快的月份，十月份也是温度下降最快的月份，每日平均气温下降七度。到了十一月份，日均温下降六度。十一月份草木凋零，冬季的鸟儿还是会来到这里。但是通常的年份，十月份并无暴雪或者霜降天气，鸟儿们的生活很舒适，不会挨饿受冻。甚至在十一月初的时候，我们仍旧能够看到家燕迟迟不肯离开，精神劲头依然如秋日里那样旺盛。事实上它们时刻处在危险中，因为它们仍旧处在迁徙过程中，在跨越整个大陆漫长的过程中，天气的骤然变化都有可能切断它们的食物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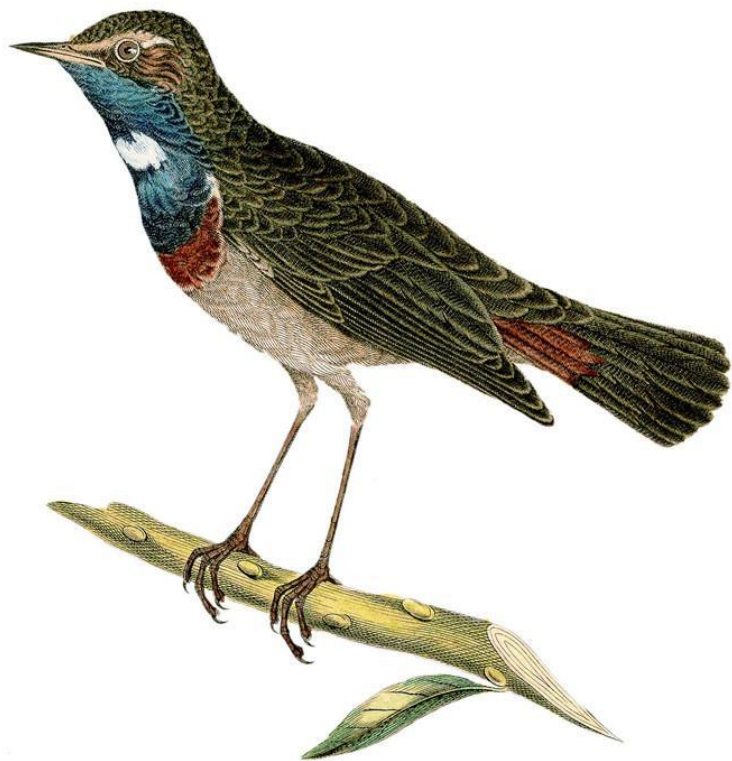
丘鹑 Eurasian woodcock

还有一些鸟鸣声值得我们留下笔墨，那就是灰林鸕高贵的鸣声。这鸣声虽然不是秋季特有的，但是到了秋冬时节尤其引人注目。莎士比亚对这一点就深有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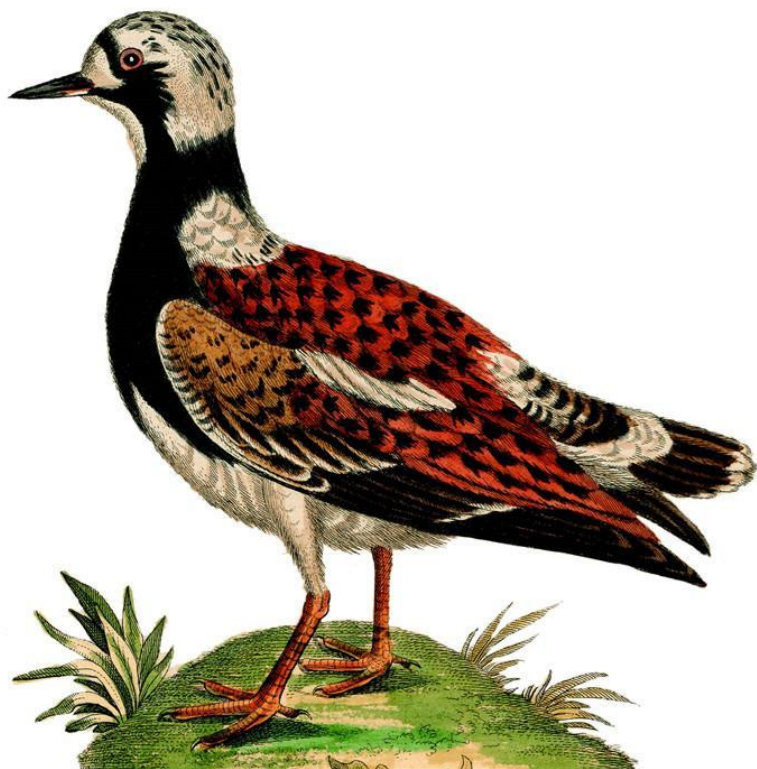
到了冰锥悬挂在墙上的季节

便听到灰林鸕瞪着大眼睛在鸣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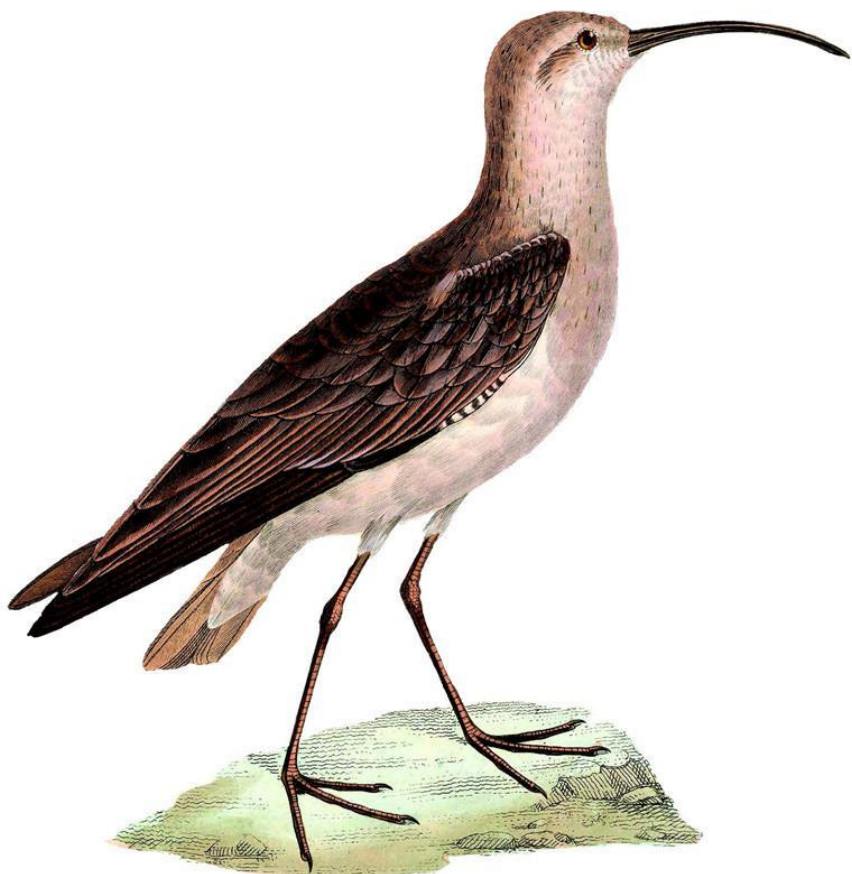
“突呼”，那一声欢快的曲调。



蓝喉歌鸲 bluethroat



翻石鹬 ruddy turnstone



弯嘴滨鹬 curlew sandpiper

诗人们赋予了灰林鸮的鸣声自己的情感，并且将其融入诗歌当中。想想格雷（Gray）在夜晚的墓地旁所著的晚歌：

忧郁的灰林鸮向着皎洁的月光诉说着自己的哀怨。

灰林鸮的声音经常被人看成是不祥的征兆。一般情况下，它先发出一声长长的、流畅的音调，接着停顿四秒钟，之后又是长长的颤音，尾音饱满流畅。有时候灰林鸮会先唱长音，之后也不唱颤音，但是这种表演时断时续，并不流畅。有一次我站在一只灰林鸮旁边，它并未察觉到我的存在，我听到它发出了简单而柔和的鸣声，这鸣声持续了很久。有

了灰林鸮的鸣声，丛林里一片生机盎然，而若没有它，这丛林仿佛万物枯竭。要是正值灰林鸮鸣唱的时间，而它却沉默不语，我就会变得十分的紧张焦虑，生怕它已弃我而去。我认为这种声音正是雄鸟壮年时期发出的曲调，而它每次鸣唱的时候都会有另一只鸟附和，这只鸟就在不远处。这叫声应该和其他鸟类一样，是在宣告自己的领地范围。有一种听起来像“科——微科”的鸣声，当灰林鸮的幼鸟在周围四处乱飞的时候，你便能听到灰林鸮连续地发出这种声音，并且通常是在一棵树上鸣唱，要是这树离你的房子很近，这种反复的鸣声还真是挺让人讨厌的。

据我所知，灰林鸮是所有猫头鹰中唯一一种可以发出鸣声的。如果是这样的话，灰林鸮是最常见而又平凡的一类鸟，这真是上天对我们莫大的恩赐，让我们彻头彻尾地拥有了它。可是小鸟们经常大举包围一只灰林鸮，这也就勾起了我的好奇心。

小鸟们对灰林鸮有仇恨这我可以理解。在灰林鸮从海外飞来之前，小型鸟一直都很安全地栖息在这里，不管灰林鸮的鸣声带给人类什么感受，在那些小鸟听起来，这就是在预示灰林鸮的尖牙利爪已经来临，这简直就是噩耗。可是问题来了，如果它们真的会大举包围灰林鸮，为什么并不经常如此呢？因为一旦出现这样的场景，就会立刻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广为人知。

我们走在丛林中，被一群小鸟的啁啾声吸引，这群小鸟种类繁多，而它们也对那一棵茂盛的冷杉十分感兴趣。要是我们靠近这棵树，或者是等到它们对灰林鸮的排挤达到顶峰之时再离开，我们便能看到灰林鸮从这棵树上飞走，后面的小鸟追着它飞出树丛，一边追一边吵闹，这是在表示对它十分的反感与厌恶。灰林鸮和这些小鸟整日都生活在丛林之中，但是我们却很少见到这种包围并且追逐的场景——一年之中也不过几次。如果说只有在这些场合，其他的鸟儿才意识到灰林鸮的存在，这显然不合情理。但是为什么它们很少注意到灰林鸮的存在？或许是哪一天一只小鸟无意中撞见了灰林鸮，受到了惊吓，它便发出惊恐的鸣声，当这种信号传达给它的同伴们，同伴们会认为灰林鸮做出了一些胁迫之事，伤害了它们的同伴，与灰林鸮白天的习惯相背。也许在这丛林之中，鸟儿们已经心照不宣地制定了规则，正是在这样的规则下小鸟们和灰林鸮才能够在白天和平相处。如果小鸟们误以为灰林鸮违反了丛林里

的规则，这种混乱的场景就出现了，小鸟们会厌恶灰林鸮，联起手来追赶它。它们也知道白天的灰林鸮没那么难对付。

白天的鹰通常情况下能带来不幸和恐慌。每一只鸟都蜷缩起来，对它退避三舍，可是有时候它们竟然会大举进攻一只鹰，对于这种反常的行为，我还真不知道作何解释。鸟儿们看到鹰从来不会无动于衷，要么是躲着它，要么就是联合起来进攻。但是通常情况下，白天它们对灰林鸮的态度十分冷淡，为什么小鸟们对这两种鸟类会有不同的态度，也是我很难臆测和解释的。

到了十二月份，秋去冬来，我们或许可以好好欣赏雪景。雪可真是一个好东西，无论发生什么，都不能错过雪中的乐趣。刚下过的雪不管积了多厚，总能令人兴奋不已。相信大家都见过一只小狗在初雪中愉快奔跑的景象。我曾经看到一群温顺的灰山鹑对初雪有着同样的兴奋，在雪中肆意地玩耍，留下一串串喜悦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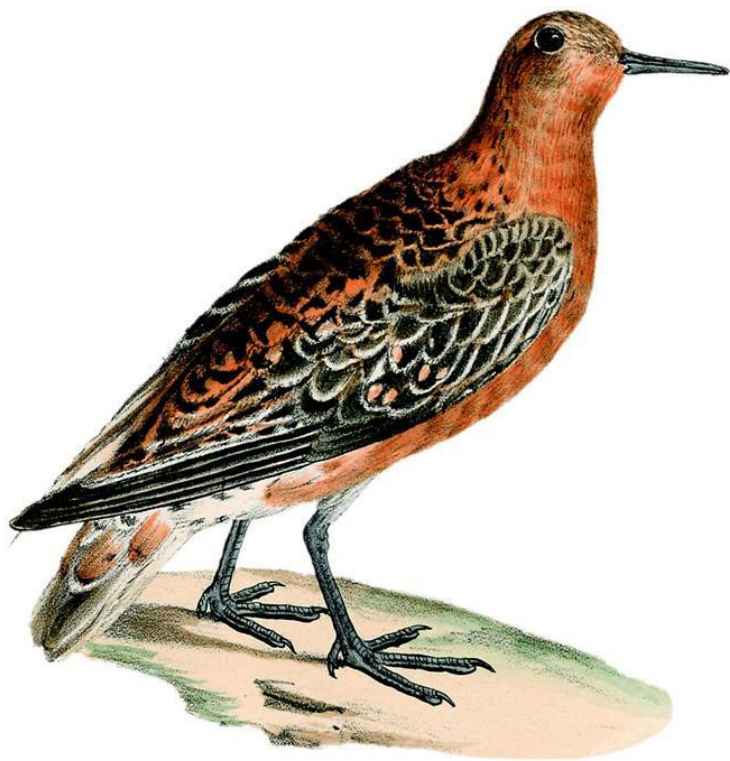
在冬天的清晨醒来，看到外面的一切被夜里的积雪覆盖着，那种感觉就像发现了一片新大陆一样欣喜不已。在同样的一个清晨，我们一定要在丛林中散步，尤其是到被积雪覆盖的冷杉丛林中散步。一切都是那样的软，那样的白，那样的静谧。在无风的一天，漫步在白雪覆盖的丛林中，总觉得有种神秘的色彩，只可意会不可言传。这种感觉仅仅会持续一两天，甚至只有几小时的时间。

而第一缕寒风会吹散所有的神秘感。

这个时候白雪从枝头吹落，大树不再是覆盖着白雪的奇妙神态，重新回到了原来的模样。我多么希望冬天的风能够再猛烈一些，这样田野上的雪会慢慢地变成雪堆、山脉和波浪，它们的轮廓和形状能够带给人们美的享受。甚至道路和铁轨都要被风雪阻隔才好，这样那些情非得已而离家的游子就有个名正言顺的理由，一直守候在家中。这样美妙的雪啊，多希望我们足够幸运，能够在下大雪的乡村看到这样的景象。

除了雪景的神秘之美，下雪天的乐趣可远不止这些。若是在花园中漫步，你就能在地面上看到一些动物的脚印，这足够让人驻足凝视，就像是罗宾逊第一次在沙滩上看到野人的脚印一样。看，这是那可恶的穴

兔的踪迹，没错一定是它。在大型的花园里，若园中草木茂盛，有许多灌木丛和粗糙的露地，则很难杜绝穴兔的到来。通常情况下能看到一只穴兔留下来，我们也时常设想这应该是最后没有跑掉的那只。但是这只穴兔被消灭之后，另一只“最后一只穴兔”又出现了——刚消灭一个讨厌鬼，谁曾想又来一个。初雪或许能够向我们传达这样的信息，无论园丁多么自信地告诉你他的花园里不会遭遇穴兔的祸害，他都会关切而惴惴不安地仔细凝视雪地。



红腹滨鹬 red knot



紫滨鹬 purple sandpiper

而丛林之外有更多有趣的事情等着我们。通过雪地上的痕迹，我们比以往都能轻松地判断过往的动物，就算我们没有亲眼看见。如果看到雪地里有一些大而不规则脚印，这说明一只狗曾经来过。相反狐狸的脚印就很有规律，给人一种体态轻盈的感觉。要是见到一条整洁的脚印，就意味着一只鬼鬼祟祟的猫曾经在此徘徊。穴兔的脚印繁多，如果这寒冬依然持续下去，人们不免要为那些幼嫩的小树苗感到担心了，它们可能会被穴兔全部消灭，可是话说回来，仅仅几只兔子都有可能弄出许多脚印来。野兔的脚印和穴兔的十分相似，只是脚掌更大，走出来的痕迹也更加开阔。松鼠干净利索，每走一步就会留下两对足迹，后面一对脚印并排而列，前面一对脚印相互平行，只是前面两只脚掌的距离比

后腿的脚印更宽。我想正是由于后腿并排的形态，松鼠的前足必须要分开，这样才方便跳跃。老鼠的脚印，还有可能是白鼬和伶鼬的脚印在雪中同样的清晰可见。除了那些小鸟零星点点的小爪子，你还能看到体型较大的环颈雉的脚印，以及斑尾林鸽和丘鹑飞奔时的足迹。丘鹑的足迹十分干净整洁，就好像它每走一步都小心翼翼，特意走出一条路线来。在小溪旁，你会发现一些更大的鸟类的足迹，这些鸟儿很可能就是优雅端庄的黑水鸡。

接着你就能看到这样的场景：乡村里的人在丛林或者田野里散步，追踪着这些足迹，就像考古学家在一块古老的木板上解读象形文字一样“品读”雪中的脚印。如果霜冻冰雪继续降临，你就可以在宽广的河道或者一片空地之中，听到乌鸦寻找食物时发出饥饿的鸣声。我在花园的门前，清扫出一片雪中空地来，时不时地撒些食物的碎末。过不了多久，鸟儿们便纷纷在这里聚集，一边争吵不休，一边吃着食物的残渣，这其中乌鸦最为吵闹。饥饿确实能够使它们聚集在有食物的地方，但是却没有让它们学会应该对同类怀有慈悲之心。或许这寒冬就是大自然运用它伟大法则的时机，毕竟物竞天择，只有强者和智者才能生存下来。

要是是一群紫翅椋鸟发现居然有这么慷慨大方的喂食者，它们会成群结队地来到这里，也随之带给了喂食者一个极为头疼的问题。它们吃东西的时候保持着风度，可不像乌鸦那样见到食物就争吵追逐浪费时间。它们会突然降临到食物的面前，成群共享美味才是它们的好习惯，而这个时候其他的鸟儿想接近都难。它们十分的专注忙碌，过不了多久食物就会被消灭得一干二净。要是这个时候恰巧碰到了秃鼻乌鸦，情况就变得更加糟糕了。毕竟我们想喂的是园中的鸟儿，而不是这些野生的鸟类，尽管我们对紫翅椋鸟和乌鸦都心怀善念，但是我们也不忍心喂饱了这些外来的鸟儿，让园中的鸟儿忍饥挨饿。想要解决这个问题，似乎必须使用一些残酷或者令人不爽的方法，任何喂养者碰到这种情况，都不得不考虑怎么去应对。



秃鼻乌鸦 rook

英格兰低地中堆积了深厚的雪，这种景色跟往年相比并不常见。但是恰恰就是因为这种特殊性，美丽的雪景便深刻地烙印在我的童年记忆中，足够我用一生去回忆。我们的记忆选择性地记住了寒冬，却忘却了更多情况下温和的冬季，往往这样的冬天不会在我们的记忆中留下痕迹。所以当我们回忆过去，记住的总是那些不寻常的往事，并且把这些例外的情况看成普遍的规律。我们便会认为这么些年气候发生了变化。

“在我年少之时，风雪冰封整个道路，我们就在‘雪墙’间努力穿行，那条林间小路时常被暴雪拦腰截断。”我们经常发出的是这种类型的感慨。是啊，我小的时候，家乡的雪就有这么大。但是三十年来，这样的暴雪仅仅降临过两次。在早些年的时候也只是出现过一次。我们并不能从这样的事例中得出什么可靠的结论。从 1895年一月份开始，霜降整

整持续了三个月，这次的霜雪和一百多年前的那次一样猛烈，当时有一只公牛全身躺在泰晤士河冰面上取暖。在英国这样的事情发生的概率是百年一两次的，但是经历此事的人会将这样的暴雪口口相传，甚至常常引以为证，说明气候在这几十年已经逐渐变暖。可是气候到底是最近开始变化的，还是说仅仅在我们的记忆中改变了？每当有人觉得现在的冬天没有以前那么寒冷了，我可能更倾向于说：“可能如此，也可能我们的冬天从来没有多么的严酷。”

有一种十分常见的说法，如今的春季比起以往都要冷。我同样怀疑这种说法的可靠性。一直以来人们都把 3月归为春天的一个月份，因此潜意识中这个月份一定是温暖祥和的。但是事实的数据并不会依照人们的期盼而改变。通常的情况下，3月初的温度比 12月初的温度要低，12月 15号的日均温为 40.8华氏度，而 3月 10号的日均温则是 40.9华氏度。这些都是六十年以来根据对气温的观察得出的数据，只要你稍稍查阅，就不会惊讶于清冷的 3月或者是温和的 12月。

然而，一个异常寒冷的春季对鸟儿的伤害比起冷冬更为剧烈。在我的印象中，1917那年 2月，英国连续暴雪，持续到 4月份才结束，没有哪次的恶劣天气能像那次那样，对鸟儿们产生如此大的杀伤力。一些地区专家估算，这场雪灾之后，英国有百分之七十的欧歌鸫消失，之后的几年内都罕见北长尾山雀的踪影。幸好正常年份下我们的冬季温和，不气馁的鸟儿们来年仍旧会来到这里，与我们共同度过美好的冬天。

Chapter 8 求偶、交配与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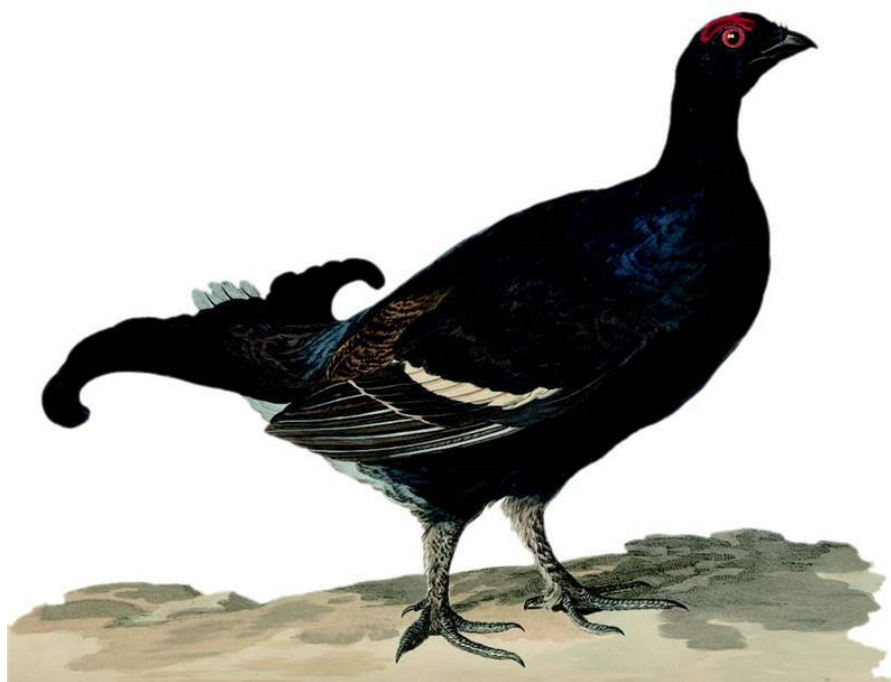


流苏鹬 ruff

英国的大部分鸟类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只有少数鸟类例外。我目前只能想起四种属于这种例外的鸟类：布谷鸟、流苏鹬、黑琴鸡和松鸡。据说布谷鸟和流苏鹬是一妻多夫制的，而剩下的两种鸟都是一夫多妻制。这四种鸟类都可以称得上是英国的本土鸟类，虽然流苏鹬在英格兰岛上已经停止繁殖，而且据说松鸡曾经一度灭绝，后来是重新引进才能够回到英国。环颈雉虽不是本土鸟类，但是它确实是我们家禽的祖先。因此我们就不用讨论这些鸟类，它们生活习性的不断堕落也不是在英国养成的，我们英国无须对此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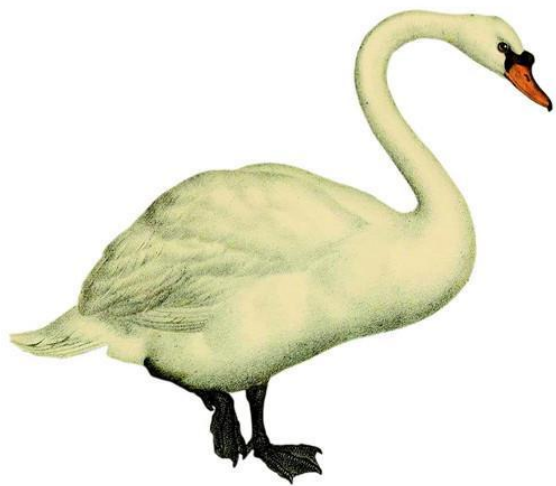
西方松鸡 western capercaill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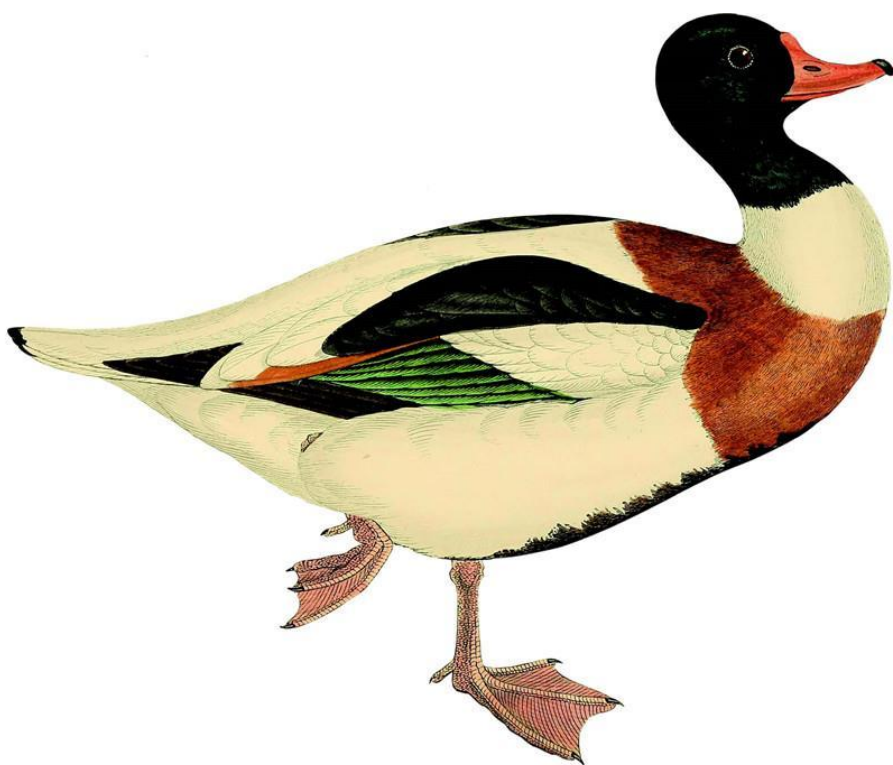
据说一些大型的鸟类会终生相伴。这些鸟儿就包括大雁和天鹅。虽然我并不知道在野生状态下是如何得出这些种结论的，尤其是这种鸟还属于候鸟，这增加了观察的难度，可我仍然相信这些论断。疣鼻天鹅的习性就给这一论断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这种鸟并不属于土生土长的本地鸟，很多年以前就有人从外地引进了这些鸟，并且一直对它们进行人工的驯养。但是仍旧有一些野生鸟类分散在英国的各个地区，许多鸟类栖息繁殖在纯粹自然的状态下，成双成对地生活着。你可以在苏格兰的高地或者小岛的野地里发现它们的踪影，即使在那里，它们还是一如既往地保持温顺。

我曾经看到过野生的天鹅，它们在自然的环境下栖息繁衍，那样的温顺美好，就像是生活在人类建造的花园或者公园里美丽的池塘。在自由轻松的状态下，它们允许人类接近，观察它们优雅的姿态，这就给人类的研究带来了诸多便捷，我想一对天鹅一旦交配，就再也不会分开也实属天经地义了。我们只能把人工驯养鸟类的生活习惯当成暂时性的假设，并不能将其看成野生状态下鸟类的生活习惯。

说到这里，我想就有必要提到一对黑白斑胸鸭了。费灵顿湖边有一对人工驯养的鸟，它们是由这对鸟儿抚育长大的，吃着人类给予它们的食物，但是它们本身并不受到人类的约束和限制，能够依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在自然状态下。多亏了附近邻居们的友好和包容，它们幸免于猎杀，到今年已经整整五岁了。它们经常不在湖边栖息，一飞走就是几周，但是每年到了一定的时节，它们一定会重新回到这个湖边，就在它们跟我相处的这段时间里，我观察到它们从未分开过。它们之间的距离永远很近，从来不超过两码。一年之中它们形影不离，很显然可以共度此生。这种鸟本身属于外来物种，不像英国的本土鸟类那样，它们择偶的范围十分有限，但是每年人们都会饲养一些同种类的鸟儿，最终其中部分鸟类会主动选择留下来，所以它们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选择的对象。一般情况下，至少天鹅、大雁、翘鼻麻鸭这类雌雄毛色终年相同的水鸟，在野生状态下能够相伴一生。在这些物种抚育下一代的过程中，雄性一般都不会离开雌性，正因为这段时间的辛苦是由雌雄一同承担的，所以若说它们不会相伴余生，也实在是没有道理了。



疣鼻天鹅 mute swan



像灰山鹑或者北长尾山雀这样的鸟类，它们的家庭生活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很有可能从此天长地久地生活下去。其实大部分的小鸟都会在夏季换羽的时候分开，一般来说它们的伴侣生活也就至此彻底决裂。苍头燕雀就是一个典型代表。若是对鸟类进行近距离的观察，你就不难发现春季的雄鸟要比雌鸟提前来到这里，既然产生了一定的时间差，毫无疑问，在繁殖期筑建爱巢的两只鸟儿一定分开了一段时间。之后雌雄莺鸟会重新回到筑巢地，也就是说，这一对鸟今年还能够见面，继续新一轮的交配繁殖。这使我产生了一个奇异的念头，我们可以假设一只雌性的黑顶林莺，在经历了数月的飞行辛苦后，从非洲重新回到了它在英格兰的筑巢地。在它渐渐飞来的路上，听到另一只雄鸟在老地方等待着它的到来，这样的琴瑟和鸣，实在美好。不过就我观察到的情况，这样的场景仅仅是一个令人愉快的猜测。

那些终生交配并且常年形影不离的鸟类，一定从伴侣那里得到了高度的满足感，相比到了繁殖季节为了繁衍后代才在一起的鸟儿，这样的鸟类相配一定更加幸福。繁衍后代是所有生命与生俱来的本领，这不过是大自然用来维持和增加物种数量的手段而已。所有的鸟儿都能够感知幸福，比如环颈雉，这一点在它们身上就不明显，但是像其他种类的鸟儿，感知幸福的能力就相对较强。要是你曾经观察到那些终年为伴的鸟儿们在一起的样子，就会明白，如果在哪个季节将它们分开，它们就会变得十分沮丧。即使到了秋冬时节，鸟儿们也会从另一半的生活中获得满足和快乐。所有见过水鸟的人都知道，如果将原先自由配对的一对鸟拆散，给其中的一只鸟重新挑选配偶，它拒绝立刻接受这只新的配偶。关于这一点，曾经的《费灵顿文集》里就给出了一个极好的例子，是关于赤嘴潜鸭的。我本想在这里举一些其他的例子，但是这些例子又牵扯许多烦琐的细节，描述起来也十分的冗长，因此就不在此赘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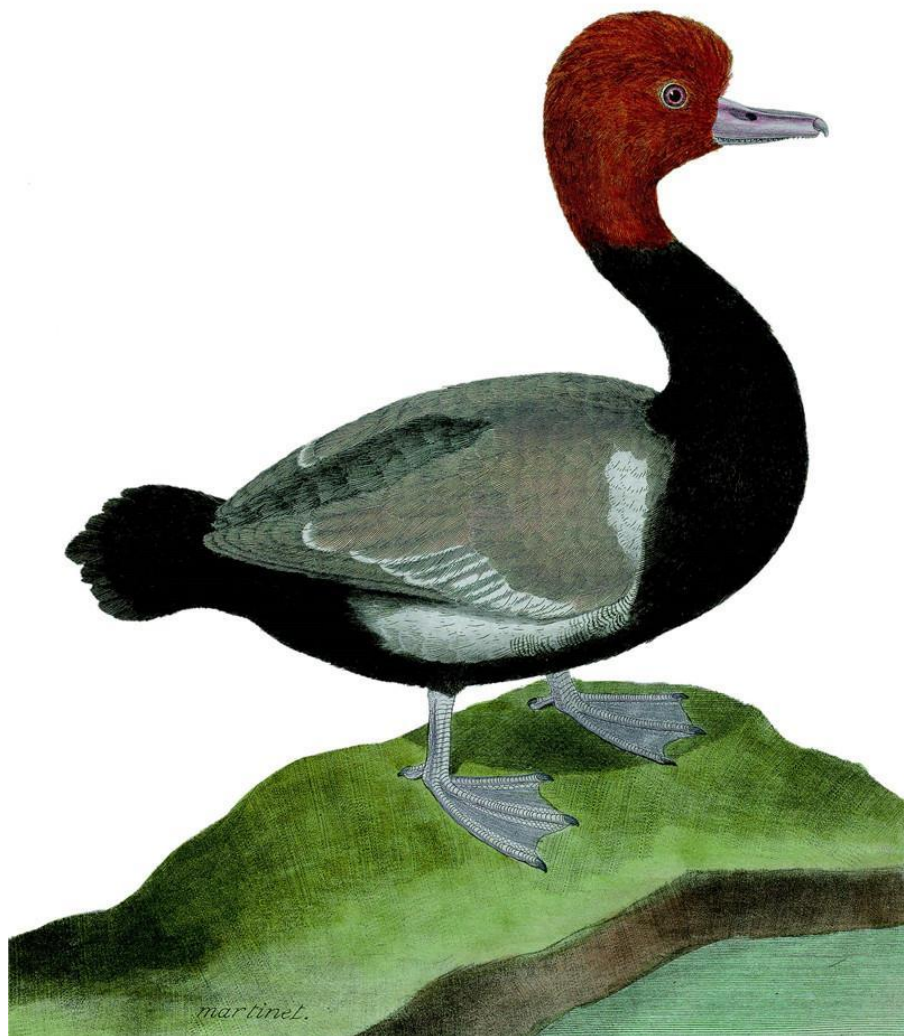
我们或许可以这样总结，在许多鸟类的意识里，雌雄结合并不仅仅是繁殖期的冲动行为，还包含着一只鸟对另一只鸟特殊的依恋。动物之间的择偶毫无疑问是由异性彼此吸引产生的，但是有时候，鸟类择偶的动机超越了单纯的性冲动。

对于大多数鸟类，甚至所有鸟类来说，雄鸟在求偶期间都喜欢“出风头”表现自己。有些雄鸟的羽毛无法变化，不能展现艳丽的颜色，但是它们可以通过不寻常的运动方式和姿态炫耀自己。艾略特·霍华德（Elliot Howard）的《英国莺鸟》（*The British Warblers*）就雄鸟的这种炫耀给出了一个十分有趣的例子。其实大多数的雄鸟在求偶期的羽毛都会产生十分明显的变化，这也是它们的独特之处，好像羽毛之所以要变化就是为了表现自己而存在的。这种情况在外来的物种身上表现得更加明显，从很多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变化除了能够向雌性展示自己之外，给雄鸟带来的更多的是生存上的不便捷。英国闻名的蓝孔雀就是一个例子。而有关英国水鸟求偶的姿态，你可以在米莱斯（J.G.Millais）的书籍里，比如在有关英国潜鸭和钻水鸭这个章节中找到十分精彩的描述。除了这些书中给出的例子，我不会去描述那些比较抽象、不方便描述的鸟类事例，而是通过自己对鸟类生活的观察发表一些感想。

一般情况下，人们认为雄鸟的表现行为就是为了引起异性的注意，当然这是有道理的。雌性的绿翅鸭，有的时候只是那么一只野鸭，就能够吸引众多的雄鸭展示它们的魅力，一群雄鸭可以表演很长时间，它们相互鸣叫，相互炫耀自己，好像是跟对方较劲一般，但是绝对不会为了某一只雌鸭失去风度，发生争斗。要是它们表演乏了，雌鸭还会用声音和肢体动作来鼓励它们继续表演，很显然雌鸭十分享受整个过程。可笑的是雄蓝孔雀令人震惊的表演反而博得了人类观众的热情，而在场的雌蓝孔雀好像满不在乎，不为所动。的确，求偶期间一夫一妻制的鸟类，通常都是雄性动物欣赏雌性动物，而不是我们人类想象中的雄鸟更受欢迎。



绿翅鸭 Eurasian teal



赤嘴潜鸭 red-crested pochard

我曾看到一幕有趣的场景。一只毛色阴暗的雌性林鸳鸯站在地面几英尺高的一块石头上，而毛色艳丽的雄性就在水中抬头看着它，鸟喙一张一合，就好像欣赏这完美的异性，而雌鸟却是一脸理所当然的表情。我倒从未见过有哪只雄鸟站在高处石头上，而雌鸟在下方的水中欣赏它。随着求偶季节的到来，雌性林鸳鸯和我所能观察到的其他的一些雌性，都在整个求偶的过程中掌握着主动权，今天去哪溜达由它来决定，漂亮的雄鸟要好好照顾它，不会干扰它做的任何决定。初春的时候它们会花时间在丛林中徘徊，寻找筑巢的地点，可以推断这个时候的雌鸟也

是拥有决定权的，雄鸟也会把这件事当成它们的第一要务，不断地追随其后献殷勤，而且俯首帖耳。

总的来说，过分的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研究鸟类艳丽的羽毛以及向异性炫耀的行为，我认为这并不可取。况且那些雄鸟毛色艳丽的物种，并不比雌雄相同毛色的物种拥有更加旺盛的生命力。每个物种都有它们独特的炫耀自己的方式，有的十分委婉，有的古怪离奇，有的滑稽可笑，有的惊世骇俗，但是我们却无法认定每种炫耀方式背后都带有功利主义的色彩。雄性环颈雉在啼鸣后快速地扇动翅膀，而谷仓门口的那只公鸡会在鸣叫前扇动翅膀。这种生活习性的差别并不一定能够直接影响到物种的繁衍和壮大，这对它们自身的影响或小或大。在我看来，各种鸟类不同的求偶方式以及羽毛颜色的差异，除了增添了我们研究的多样性，并不会对其本身的繁衍有太大的影响，如果非要用实用主义的态度去解释这些问题，很可能就会误入歧途，而并不是去探索真相。我更倾向于相信大自然中有一种美学机制，而大自然的变幻莫测也在这里得到了充分的印证。



我们把奇异的鸟巢和鸟蛋这个有趣的主题留到后面再说，还是先看看幼鸟离开巢穴之后鸟儿们的家庭生活吧。

秃鼻乌鸦是群居性鸟类，它们的家庭生活时常呈现出一种“社会化”的模式。我一直没得到好机会去接触它们的巢穴，因此也没法对它们做出什么有价值的研究。但哪怕你只研究过一只秃鼻乌鸦，在这个主题上都能写出一本书来。秃鼻乌鸦家族是一夫一妻制的，在它们的筑巢期进行观察，任何人都不难发现这一点。那么在幼鸟羽翼丰满飞离巢穴之后，是什么让它们从“社会化”模式下的家庭生活中脱离出来，它们又是否会相伴一生？这些我都无从知晓。但是它们社会化的群居模式的确是永恒不变的。

不同鸟类在家庭生活的组织上有不同程度的差异。我首先要说的是像灰山鹑和北长尾山雀这样的鸟类。幼鸟们会和它们的父母生活在一起，到了第二年的春天才离开。接下来除非出现危机，除非逆境将它们拆散，否则整个家庭依旧会团结在一起。一群灰山鹑组成的家庭可能会因为人类的捕杀而被拆散，这个时候整个族群中又加入了新的成员。但是我相信每个家庭都会尽最大的努力生活在一起，这是这种鸟生活的一个规律。一两个长尾山雀家庭有可能联合在一起，因为冬天的时候时常可以看到二三十只鸟结成一群，但是十二只一群的鸟又十分常见，这些鸟也应该是一家人。据说它们睡觉的时候会靠在彼此的身上，在树上排成一排。白天的时候它们通常是四处活动的，每一只鸟都在树丛中独自穿行，但是它们一直都会发出一种呼唤彼此的鸣声，这种鸣声和它们能够发出的另外一种曲调有所不同。很显然这个习惯就是为了保持整个家庭成员的密切联系。

红额金翅雀的家庭成员要比和它类似的鸟类族群更加庞大。秋天的时候你可以看到六只红额金翅雀结成的鸟群，我想这是个团结在一起的家族。过去对这些小型团体的戏称就是“一群有魅力的红额金翅雀”。

可是对普通鸟类来说，最基本的生存原则就是与幼鸟相处的时间尽量短暂，这样才能够维持它们自己的生活。换句话说，抚育后代和它们本身的生活是无法兼容的。一旦幼鸟学会了捕捉食物，它们要么会飞

走，要么会被赶出家门。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知更鸟就属于这个范围——母鸟对幼鸟的疼爱很快就会变成反感、厌恶，而换成其他鸟类就会变成对幼鸟漠不关心。无论发生怎样的变化，最终的结果都是相同的，整个家庭最终都会分崩离析。

黑水鸡有一种习性值得我去记录。或许这种特点已经广为人知，或许其他鸟类也有这种习性，但是我只在黑水鸡身上发现这些，而其他的物种并无这些特征。接下来我将给出详细的描述。

每年都会有一对黑水鸡在花园的湖边筑巢。时间大概是五月中旬，这时候它们孵化出第一窝幼鸟，然后就像往常一样，叼着面包屑喂给幼鸟，一切正常，没有发生十分奇妙的事情。但是到了七月中旬，鸟妈妈的第二窝幼鸟孵化了，而五月中旬孵化的那一窝幼鸟仍旧陪在父母的身边，帮助父母喂养第二窝的弟弟妹妹。五月中旬的那窝幼鸟里有三个幸存者，它们现在已经羽翼丰满，完全独立，但是我们还是能够轻松地将它们的面孔和它们的父母区分开。下文里为了区分这两窝幼鸟，我们姑且把它们称作“五月鸟”和“七月鸟”。它们的父亲或者母亲叼起一粒面包屑，放到一只五月鸟的鸟喙中，五月鸟再传递到七月鸟的鸟喙中。就这样循环往复，我们看到这些觉得非常可爱，很多天之后还在拿这打趣。

这样的步骤难免会发生一些小变化，说来也十分有意思，一次一只五月鸟从父母口中接过食物之后，又传到了另一只五月鸟的鸟喙中，按照这个顺序，它又喂给另一只七月幼鸟。这样的话这群七月的幼鸟经常吃的是二手或者三手的食物。很明显，幼鸟从父母口中直接获得面包等第一手食物已经违反了喂食规则，有一次父鸟或者母鸟将一块面包直接放入一只七月鸟的喙中，五月鸟立刻起身，将七月鸟喙中的食物叼起来，又放了回去。我将这个故事讲给友人听，他评价说“它们真是不嫌步骤琐碎”。这个场景就出现在离我和我哥哥家几码之隔的花园小路上，所以每个细节我们都看得一清二楚。来年的时候，第一窝孵化的黑水鸡经常叼起面包屑，喂养第二窝孵化的幼鸟，而这一切都是在水中进行的。在这些例子当中，黑水鸡都是自愿来到湖边的，并且都生活在原生态的自然状态下。

据说那些未曾交配或者早年丧子的年长鸟类，有时候会喂养那些非

亲生的幼鸟。这些鸟品种繁多，不胜枚举，但是根据我的观察，像黑水鸡的幼鸟能在极其年轻的时候就自愿承担家庭责任，实在是十分难得。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年纪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教导自己的弟弟妹妹，但是他说做这些事情并非出于本心，相反对承担这种家庭责任十分厌恶。小黑水鸡做的事情却是完全自愿，我们很显然能看出来，它们也乐在其中。

黑水鸡的繁殖期可以持续很长一段时间，还是在同样的湖边，8月22到29号这一周内，这对黑水鸡能够孵化出一窝新的幼鸟。可是繁殖期一旦结束，母鸟就会和其他的鸟类一样，对待幼鸟的方式十分残酷。

黑水鸡的古怪之处可不止一面，它们喜欢去花园中人多的地方，但是面对人类的时候，它们从来都没有信心。要是它们在草坪吃东西，花园园丁的突然出现一定会让它们惊恐万分，赶紧找个地方躲起来，就好像前方有迫在眉睫的危险一样。这种情况要是换成其他比较害羞的鸟类，它们要么会变得自信起来，渐渐不怕人，要么就会离开这个地方。如果黑水鸡在湖里游泳时被什么东西惊扰了，它们通常会立刻潜入水中，用莎草或者其他的覆盖物当做遮蔽物，整个身子都没在水中，只露出鸟喙来呼吸。它们好像非常不喜欢降落在坚硬地面后发出的震动声，就算是飞过一段很狭窄的河道，都要在水中降落然后再到陆地上行走。如果进行短途的飞行，它们就会把两条腿悬挂在空中，要是它们下定决心将两只腿收住，也能姿态优美地在空中飞行，飞到很高的位置。黑水鸡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陆生或者水生的鸟类，经常出其不意地飞到高高的灌木丛中，比如月桂丛中。

下面一个是灰山鹑与幼鸟间舐犊情深的例子：



月桂 sweet bay

一对年长灰山鹑和它们的幼鸟在汉普郡郊区的道路上停下来玩耍，当我骑着自行车慢慢地向它们靠近，它们便躲到一处蔓生的山楂和黑莓丛中去了。我从自行车上下来，躲在灌木丛的旁边，跟在它们的队伍后面便于近距离地观察。它们已经习惯了看到人类从路边经过，也没有意识到我在后面跟踪它们，只在离我几码距离的一大块黑莓丛里的空地中停了下来。我静悄悄地突然走到它们的身边，幼鸟受到了惊吓，虽然还没有长出羽毛，情绪有些低落。这一对年长的鸟儿飞行起来应该是没有问题的，所以受到惊吓后消失在无法穿透的黑莓丛中——两只幼鸟反应慢，就被留在了黑莓丛外边。这两个小家伙采用了另一种藏身的方式，就是蜷缩在露天的草地上。它们就待在我的脚边，我静静地观察着它

们，想要看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突然黑莓丛中传来窸窣的运动声，我猜想应该是它们的父母在商量对策，外面的两只幼鸟保持静止不动。几分钟以后，一只年长的鸟突然从黑莓丛中冲出来，在离我四五码的地方十分慌乱地鸣叫。它使用了一种惯用的策略，假装想要疯狂地逃跑，却没有办法飞起来，就这样引诱我去抓它。在这之前，我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脚边的这两只幼鸟身上，我没有抬头也没有移动两条腿。但是这只年长的鸟从黑莓丛中突然发出响亮的声音，有那么短暂的一刻我的注意力被它吸引了过去，而就在这么短暂的一刻，我再低头看脚下的幼鸟，它们已经不见了，我都没有意识到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它们就已经消失了。黑莓丛恢复了平静，除了那只想要诱骗我的母鸟，再也听不到这群灰山鹑的其他动静。而它们的策略就以我的撤退而告终。

我们可以按照自己的设想来解释它们的整个行动。首先，两只灰山鹑的父母很清楚它们的孩子留在了外面，没有自己的庇护，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黑莓丛中发出的窸窣的声音就是为了指引它们的孩子：无论如何都不要动。母鸟的行动只是它们协商好的计策之一，目的就是为吸引我的注意力，而恰恰就在这个时刻，我脚边的这两只小家伙收到了年长的鸟儿的指令，赶紧蹿入灌木丛中。而它们一旦加入了自己亲人的队伍，便不再发生任何响动，黑莓丛中便是一片安静平和了。这样的解释并不算稀奇，任何观察过鸟巢中或者地面上的幼鸟的人，都能注意到幼鸟对母鸟言听计从，只要母鸟发出了警告，幼鸟就会立刻蜷缩身体或者保持不动，直到母鸟再次发出指令它才会再次移动。

或许还有一种更加平淡无奇的解释：这对成年的鸟并不知道自己的孩子留在了外面。两只小鸟蜷缩起来，因为这是它们知道的唯一一种隐藏并且保护自己的方式。母鸟从黑莓丛中突然地蹿出来，两只幼鸟受到了惊吓，本能地保护自己，逃离现场。两只成年鸟并不是为了保全外面的两只幼鸟，而是知道我的存在，想要减轻鸟窝中其他幼鸟对我的恐惧。草丛中一片寂静，因为只有这样，外面的母鸟才能够充分地吸引我的全部注意力。无论这两只成年鸟使用的是怎样的诡计，事情的结局就是，我蓄谋已久跟踪的两只小鸟，前一秒我还在脚边看着它们，后一秒却消失得无影无踪。

Chapter 9 爱巢与鸟蛋





普通翠鸟 common kingfisher

鸟蛋娇贵而脆弱。母鸟们把它们安置在一个免受天敌威胁的安全地带，这样做十分有必要。再加上陆地上的那些昆虫和猎食性的大型鸟类

也非常喜爱这种美食，母鸟们就更应该将它们隐藏起来并且加以保护。根据蛋壳的成分，一般的鸟蛋都是白色的，大多数情况下，鸟蛋都是这样的颜色，但是自然界中又有许多颜色各异的鸟蛋。我们猜想鸟蛋色彩的不断变化，起到了伪装并保护自身的作用，这合情合理。由于很多昆虫身上也会出现这种保护色，我们便得出了一个不可抗拒的结论：为什么这种理论不能用在鸟蛋的颜色上呢？

很多鸟类选择在洞中筑巢下蛋，这样鸟蛋不至于裸露在外，它们的颜色就算不产生变化，鸟蛋也同样受到保护。比方说啄木鸟，它的鸟蛋就是产在树洞中，是正常的白色。欧鸽的鸟蛋同样产在树洞或者常青藤上，又或者是一些草木茂盛的地方，这样从外观上就可以将鸟蛋遮蔽起来，它的鸟蛋同样是白色的。看到了这些白色的鸟蛋，我们很容易接受鸟蛋的颜色是用来保护自身这种说法。但是，慢慢地，事情不对劲了。斑尾林鸽巢穴的外形十分开阔，其他的鸟类或者昆虫可以轻易地发现里面的鸟蛋。这时候我们该想了，鸟蛋上应该有保护色吧，可事实上它的鸟蛋是雪白色的。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承认，斑尾林鸽蛋的颜色虽然是白色的，但是它们的数量仍旧不断增加，不耽误它们种族繁衍，所以不需要保护色来维持数量。

这些鸟蛋的变化多端让我对保护色这个理论感到疑惑，毕竟还有其它的问题牵扯了进来。尽管秃鼻乌鸦的鸟巢和鸟蛋都十分显眼，但是它们似乎没有林鸽蛋那样急需保护，因为整个秃鼻乌鸦群体有能力防御捕食性的小嘴乌鸦、寒鸦以及其他以鸟蛋为食物的鸟类，相对于那些毫无防备能力的斑尾林鸽，每一对秃鼻乌鸦都可以赶走这些偷袭者。既然这样的话，我们的大自然为什么还要费力给秃鼻乌鸦的鸟蛋添上色彩，而斑尾林鸽的鸟蛋却依然是白色的呢？相比起来，它更需要颜色的保护才对。这一点就说明了这套“保护色理论”应用到实践中去本身就无章法可言，从来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

仔细想想其他鸟类，似乎出现了更多难以解释的问题。一方面，红尾鸲和林岩鹀的鸟蛋都是蓝色的，但是为什么一种鸟将蛋藏在洞中，而另一种却大胆地放在鸟巢中？林岩鹀鸟蛋上的蓝色比起红尾鸲更加的纯净发亮，那么将其放在露天并且带有黑色边缘的鸟巢中，能起到什么保护作用吗？

另一方面，那些在地面筑巢的鸟类，其鸟蛋颜色一定是用来保护幼鸟的，去看看那些在鹅卵石堆里繁殖的鸟类就知道了。我曾经在郊区见过石鸽的巢穴，它的巢穴周围有许多鼠丘和一些形状各异、大小不同的石灰打火石。这些石鸽的鸟蛋十分像那些石灰石中的燧石，并且一直围绕在那些鼠丘周围。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如果鸽科鸟的蛋的颜色不是五彩缤纷的而是单纯的白色，其他的动物将这些蛋聚集起来该是多么轻而易举的事情。

现在来看看崖海鸦的鸟蛋。这种鸟将鸟蛋产在岩石边光秃秃的暗礁上，一下子能够产出许多的蛋，足够组成一个小团体了。繁殖地就是这样公开而远近闻名，每个猎食鸟蛋的鸟应该都知道那里会有鸟蛋，只有崖海鸦们大量聚集在鸟蛋周围才能够保护自己的幼鸟，这个时候利用颜色来保护鸟蛋已经没什么用了。我们的大自然还真是费尽心机，将崖海鸦的鸟蛋变得古怪精致，在上面印上了精美的色彩和图案。对于每个裸露在外的鸟蛋来说，它们面临的最大威胁就是很容易在光秃秃的岩石面上来回滚动，由于鸟儿不断地往返，拥挤的鸟群不时地出现拥挤和推撞的情况，为了躲避这种威胁，鸟蛋的形状便是它们的有力保护。鸟蛋较小的一端和大的一端相比格外的小，就算有什么东西碰到了鸟蛋，它也会在原地打转，除非把它朝一个方向推走，不然它是不会轻易滚走的。从这件事我得到的结论就是，有许多鸟类，虽然并不是大多数的鸟类，它们鸟蛋上的彩色并没有保护价值。就算最开始起到了保护作用，但是随着鸟类的进化，保护作用也逐渐消失。并且现在只能说对于一些鸟类，不是以偏概全到全部鸟类身上，它们的鸟蛋需要保护色。



崖海鸦 common murre



小嘴乌鸦 carrion crow

还有其他的一些鸟，它们产下彩色的蛋，但是鸟蛋本身并没有什么图案或者标志。天鹅、鹅以及鸭子就是这一类的代表，它们产下的鸟蛋或许会有色彩上的差别，但是总体来说鸟蛋都是普普通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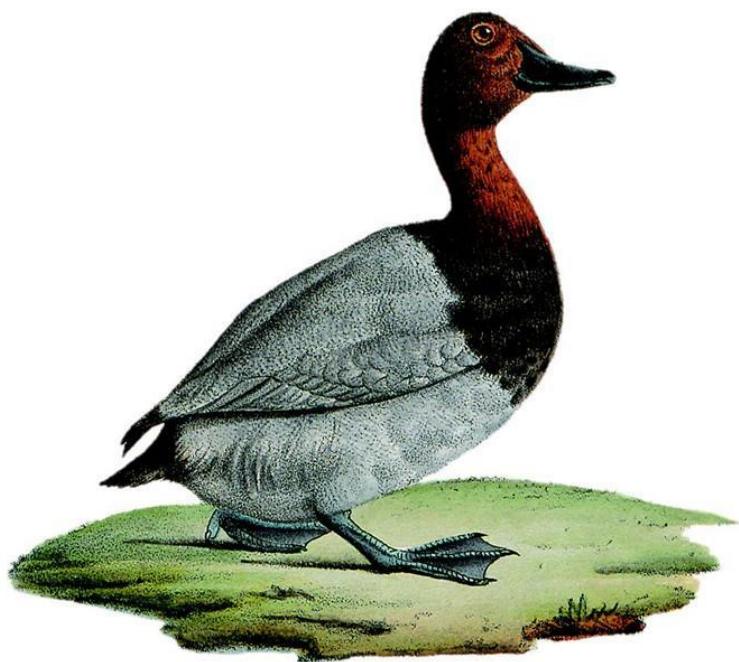
山雀的鸟蛋整体上就是白色的，上面带有红色的斑点，同一个家庭中的鸟蛋都有着十分相似的颜色，好像打算让所有鸟蛋的样子统一。鸚科鸟的鸟蛋上面感觉像是有一种神秘的文字，其线条令人不解。芦鸚的蛋总给人脏兮兮的感觉，它们的鸟蛋让人惊讶，就好像只有在噩梦中才会见到这样的鸟蛋。还有其他很多种类的鸟蛋，我从中看到了颜色和表面标记的反复无常。林岩鸚、紫翅椋鸟以及红尾鸚鸟蛋的颜色都十分的漂亮，但是朴素简单，没有什么花纹图案。但是我从其他鸟蛋上面发现了许多的斑点、斑块以及阴影。不过有那么一两种鸟非常特别，它们鸟蛋的颜色虽然变化多端，却被鸟蛋收藏爱好者们一窝窝地端走了。在收藏爱好者那里，一种颜色的鸟蛋就代表一个类型。林鸚就是这样深受其害，据说单单在一个收藏者那里收藏的林鸚鸟蛋的数量，就足够让人张大嘴巴感叹不已了。

有人说红背伯劳也遭受着同样的痛苦和不幸，可根据我了解，它的鸟蛋只是具有这么一种特点。它的形状十分奇怪，两头都没有什么标记，但是在鸟蛋较大的那一头有一圈带状物，或者在离较大的一端不远处有一串密密麻麻的斑点。

母鸟需要十四天左右的时间孵化幼鸟，而在幼鸟离开巢穴之前，母鸟也需要大概同样这么长的时间照顾它们。初生的幼鸟尚未长出羽毛，孤立无援。雏鸟们在学会飞行之前不会离开巢穴，而它们的母亲一直有这样的原则，鸟蛋的个头越大，需要孵化的时间就越长，而在破壳之后，需要投入照顾它们、教它们独立生存的时间也越长。

还有一些鸟类有着完全不同的繁殖模式。它们的孵化期很长，但是小鸟们破壳以后就会全身长满绒毛，能够独立奔跑，一旦孵化结束，幼鸟们就能够跟着爸妈离开鸟巢，到河里去学习游泳、潜水、捕捉食物的技能。要是看到红头潜鸭的幼鸟和一群凤头潜鸭一起潜水并且捕捉食物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再转眼看黑水鸡的幼鸟，虽然它们能够和那些会潜水游泳的鸭子一样，离开巢穴独自玩耍，但是很遗憾它们没有能力

填饱肚子，很多的时候还是需要依赖自己的父母寻找食物。



红头潜鸭 common pochard



凤头潜鸭 tufted du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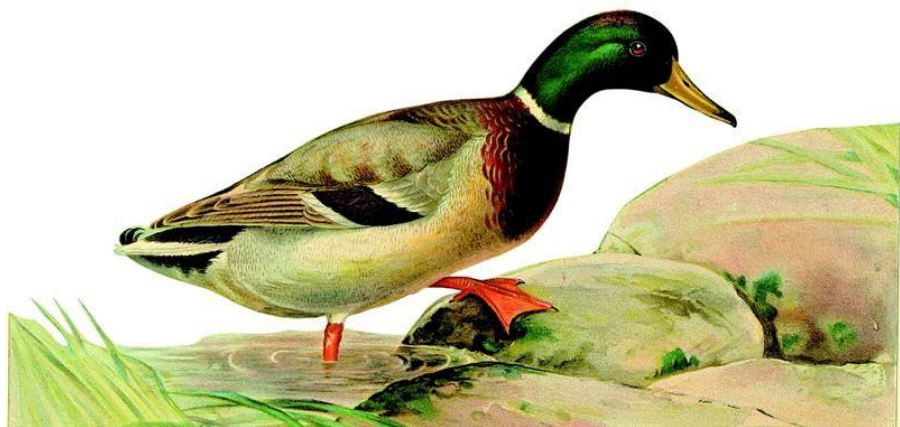
小灰山鹑一孵化出来就能够独自跑动，独自觅食，但是它们和其他类似的陆地鸟类，比如说和幼鸭相比就有这样一种区别，小鸭子在孵化之初是不具备飞行能力的，要等到它们长到成年，才具备飞行的能力。但是像小灰山鹑，只要长了羽毛，就算刚孵化不久也能够短距离地飞行。小鸭子在陆地上遇到天敌时，可以躲到水中保护自己，可小灰山鹑就没法这样做了。这或许就是大自然的神奇之处，为了弥补小灰山鹑的

这个缺憾，在它很小的时候就赋予了它飞行的技能。

如果幼鸟在孵化出来以后能够跟随母鸟立刻离开巢穴活动，那么母鸟就会将巢穴建造在地面上。当然这一规则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像绿头鸭这种常见的野鸭，有时候会在高高的树上筑巢。我曾看到一个绿头鸭巢，在一棵离地面七尺高的栎树枝上，这棵树上长满了常青藤。此外，鸳鸯和林鸳鸯也经常栖息在树洞中。《费灵顿文集》里有个例子，一群新孵化的林鸳鸯从二十一英尺的高度，在没有外力的帮助下安全地飞了下来。

小鸭子破壳而出的时候，它们所拥有的力量是十分惊人的。我曾经了解到有一群小鸳鸯跟着妈妈穿过了长长的草地，共计走了 350英尺的路程。清晨我去看它的时候，发现这窝小鸭子已经安静地卧倒在那里了。到了下午，还有九只小鸳鸯也都来到了水边，没有一只幼鸟面露疲态。

新孵化的小黑水鸡同样拥有巨大的力量。我曾经把一只成年黑水鸡从它的巢穴中吓走，当时巢中的幼鸟正处在破壳而出的关键阶段。这些鸟蛋就在我的脚边，从表面上看起来没有任何动静。突然我听到了小黑水鸡尖锐的吱吱声，一开始我并没有将这声音和巢穴联系在一起。因为前段时间，我发现附近还有另一窝黑水鸡，处在繁殖期的黑水鸡十分好斗，所以我对这叫声并不感到奇怪。吵闹声一直持续不断，最后我发现竟然是从鸟蛋中传来的声音。我仔细观察着脚边的鸟蛋，这些小鸟正在破壳，其中一些小鸟的鸟喙都从壳中露了出来，这声音越来越响亮，就好像这窝小鸟已经开始了它们水上嬉闹的生活，甚至已经展翅飞翔。



绿头鸭 mallard

鸟蛋形态各异，惹人好奇，我们在很多时候都能发现一些很漂亮的鸟蛋。比这些鸟蛋更有趣的是鸟巢。大家普遍认为鸟儿们选址或者筑巢的过程都是出于本能，而并非出于智慧，因为每一只鸟儿在初次筑巢时和同种类的其他鸟儿没有什么差别，它们既没有学习过如何筑巢，也没有任何的筑巢经验，无法将自己的推理或者思维能力运用到实践中。

既然是出于本能，鸟儿们都能保证建造出巢穴，而实际的成果竟然都十分的精巧。很多鸟类，比如说崖海鸦，它们根本就不筑巢，还有一些像夜鹰之类的鸟儿会在卵石堆里筑巢，有的时候根本不需要建筑巢穴，只选择一个凹进去的石坑作为巢穴就够了。但是那些真正建筑巢穴的鸟儿，它们的智慧确实惊人，更恰当的形容应该是令人敬佩，因为它们的技艺值得人类的赞许和惊叹。鸟类的巢穴就如同它们的羽毛一样的千差万别，这似乎就是证明了大自然对多样性的崇拜。

如果你仔细观察过，或者对鸟巢做过研究的话，这个主题就足够写整整一章。在这儿我只能谈谈那些极大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建造能力极为出色的鸟类。在周围常见的鸟巢中，就要数北长尾山雀的鸟巢最为精致，倾注了最多的心血和精力。

我已经在[别处](#)详细地描写了长尾山雀鸟巢的外形、建造步骤和方

法，并且我很幸运地观察到了一个特殊的鸟巢。一直到这个鸟巢中的幼鸟羽翼丰满，我见证了所有的步骤。我想这些在此都不用重复了，但是我有幸观察到那个鸟巢中幼鸟长出羽毛的过程，或许能够吸引你的兴趣。

三月份的第一个周末，我发现了这个鸟巢，当时它还在建筑的初期。三月十九日的清晨，我站在这个巢穴的旁边，看着小鸟的父母带着食物从外面飞回爱巢。鸟巢的位置在香叶蔷薇树篱的末端，一棵高大的菩提树延伸到树篱上。小鸟的父母就沿着树篱的最高处一直往下飞，鸟喙中带着食物，一边飞行一边啼鸣。无论什么时候听到了父母回来的动静，小鸟们就会挣着头往外看，鸟巢中出现一阵骚动，有的时候还会发生争斗。我看到这样反复争抢的画面，前面一只急切的小鸟好像被后面一只推动着前行一样。伴随着父母不停地往返运送食物，这种相互争抢的画面也在继续。要是前面一只小鸟被挤出鸟巢飞走了，竞争就会突然停止，整个鸟巢也显得空荡荡的。小鸟们就沿着树篱，向着父母回来的方向移动，用不了多长时间，小鸟们就可以学会飞翔，整个家庭会热热闹闹地生活在菩提树的上方。据说在这种鸟巢下生活的小鸟，或者说在一些很深的树洞中出生的小鸟，小的时候想要飞出去十分困难，所以它们待在巢穴中的时间就相对久远，比起那些时常飞离巢穴边缘的小鸟，它们在离巢之后更加强壮。

在选择筑巢地点方面，北长尾山雀也呈现出多样化。大部分鸟儿都会把巢穴建在几英尺高的地方，我们都很熟悉它们筑巢的特定地点。可是长尾山雀就会建造两种完全不同的鸟巢。它们有时候会把爱巢建在灌木丛中，比如说荆豆、刺柏或者是玫瑰。这里的巢穴离地面仅仅有三至五英尺那么高，除了灌木丛上的细枝，没有别的什么支持物。有时候它又会把地点选在栎树和栲树的坚固树枝上。这些鸟巢的结构一般都十分稳固，由下面的树枝强力支撑着，并且每一边都有一条结实的枝干支持。根据我多年的经验，这样的鸟巢一般都很高，要想看看究竟，需要一个很长的梯子才能够爬上去。从下面往上看，这个巢穴的伪装性很强，好像仅仅是一团浓密的树干交织在上面。

三月份就是寻找北长尾山雀鸟巢最好的季节。细小的吱吱声就是它们最独特的鸣声，它们经常连续发出这种声音，很容易吸引我们的注意

力。从望远镜中我可以观察到它们的口中是否含着什么筑巢用的材料。如果有的话，只需要短暂地观察一阵子，就可以追踪到它们建筑巢穴的根据地。中午十二点前的一整个上午，北长尾山雀们都在忙碌地筑巢，只要你稍稍有点耐心和细心，就能够发现附近所有的长尾山雀的鸟巢。按照我的观察来判断，从鸟儿们初次筑巢到幼鸟离开巢穴，一共是十一周的时间。而那些小型的林间鸟类做同样的事情可能要比长尾山雀多出两倍的时间。那些比我还要幸运的人或许能够说出，一般情况下一对成年鸟完成筑巢需要的时间。但要是考虑到鸟巢内衬里羽毛的数量，我们可能对鸟类筑巢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有全新的看法。我的一位友人家中的花园里有一个长尾山雀的鸟巢。他数了数巢中的羽毛，共有 1660根。《英国鸟类》(*British Birds*)这本书中也记录过有人在一个巢穴中发现了 1776根羽毛。



欧洲刺柏 common juniper



香叶蔷薇 *sweetbriar rose*

在汉普郡 (Hampshire)我妹妹的家中，我看到一只北长尾山雀，当时的它还处在筑巢期，从高处俯冲下来，飞到了一只雄性白色火鸡的身上，并且从那个巨大的活物身上硬生生地拔下了一根羽毛。北长尾山雀的鸟巢并不是在正上方敞开，而是在侧边有一个小口，像一个包装袋那样，鸟巢中的温度和沉闷应该可想而知。但是幼鸟们并没有窒息，这一

点让我很惊讶，我也从未发现过里面的幼鸟有明显的死亡迹象，而一般情况下北长尾山雀的家庭成员数量证明，成年鸟类孵化的幼鸟比例十分正常。当然要保证这一点的前提就是鸟巢本身完好，并没有受到外界的攻击或者破坏。十一周，这对于那些想要躲避周围虎视眈眈的天敌入侵的幼鸟，十分的漫长。毕竟，天敌面对的不仅仅是鸟蛋和幼鸟组成的一顿美餐，更让人垂涎的是它那温暖柔软的巢穴。复活节的假期期间，我曾经在费灵顿的一棵红豆杉上发现一个长尾山雀的巢穴。可在圣神降临周（Whitsuntide）的时候我没有找到它，原本那个在红豆杉上的巢穴不见了踪影。而我却在附近的一棵红豆杉旁发现了一个松鼠窝，北长尾山雀的鸟巢被那只松鼠无情地搬到了这里，作为自己巢穴的装饰品。我在这里花费了很多的笔墨描写北长尾山雀，但是想要撇下它的巢穴或者行为方式空谈它们还真是不太可能的。



北长尾山雀 long-tailed tit

巢穴本身千奇百怪，选址的地点也千差万别。有时候不难去理解，为什么不同的巢穴建造得如此特别。比如说，芦苇莺的巢就像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杯子，整个巢穴和芦苇的枝干交织在一起，若是狂风吹来，芦苇

枝干就会不断地晃动，巢穴的深度可以降低鸟蛋从巢穴中滚出的可能性。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我们人类可以运用自己的智慧去理解芦莺巢穴的特殊性，但是更多情况下鸟巢的造型更加独特，经常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只能哑口无言地看着。比如说许多莺鸟都喜欢用大量的羽毛作为鸟巢的内衬，整个的建造结构都是为了防寒保暖。但是黑顶林莺和庭园林莺却十分喜欢轻薄的材料，整个巢穴四面通透，也没有柔软温暖的内衬，可鸟儿却在这样的巢中生活得很好。黑顶林莺的巢穴极其轻薄，有时候从底下往上看，我能透过巢穴看到里面的鸟蛋。凡是在屋子外面睡过觉的人都明白，身体的下方和上方都需要覆盖物，两者同样重要，可是黑顶林莺的巢穴似乎就不是为了保持温度，它的作用就是为了更加的通透。在节省筑巢材料方面，它也称典范，能用这么少的材料建造一个杯子状的鸟巢，所有的鸟蛋都能放置其中而毫无损伤，简直是一个奇迹。如果说北长尾山雀因其精致的巢穴而备受推崇，那黑顶林莺就因节省原料的筑巢技巧而受人赞叹了。

欧柳莺、叽喳柳莺和林柳莺的巢穴都是圆顶状的，巢穴的一侧有一个很大的洞口。这其中有两种类型的鸟都[将巢穴建在地上](#)，叽喳柳莺在离地面一两英尺高的灌木丛中筑巢，欧柳莺和叽喳柳莺喜欢用大量的羽毛铺在巢穴里作为内衬，而林柳莺则不用羽毛作为内衬。是不是因为这两种鸟类体格相似，所以喜欢用羽毛来做内衬，而林柳莺却不需要这样呢？又或者欧柳莺和叽喳柳莺仅仅是爱好奢华才用羽毛铺满巢穴呢？

鸟的巢穴富于变化，其中有趣的问题当然也不胜枚举，但是这里，我只说那些令我十分感兴趣的，又或者是能够让我心情愉快的例子。

每只苍头燕雀的巢穴都干净整洁，令人赏心悦目。实际上每个巢穴都比我们上次寻找到的那些巢穴要干净。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已经提到，鸟类的特征和它们的行为方式都大同小异，并没有特别称道的地方，但是它们的巢穴却有特殊之处，就比如苍头燕雀的巢穴就比其他鸟类的巢穴都要干净许多。我从未见过有哪只雄性苍头燕雀加入筑巢，也没有看到它们坐在鸟蛋上孵化幼鸟。

我碰到过一件十分有趣的事，亲眼见证了雌性苍头燕雀的足智多谋。这只鸟一直在村庄的攀缘植物中筑巢，它看守这三只鸟蛋已经有段

日子了，一天清晨巢穴里的鸟蛋突然不见了，我这才意识到这鸟蛋已经被其他一些鸟类或者猛禽偷走了。后来的日子，我就看到这只雌性苍头燕雀匆忙地往返于村子和离村子二十码之外的树篱中的某个地点。它这样频繁的往返勾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我开始近距离地观察它。原来这只鸟正一点一点地将空巢搬走，在树篱处重建家园。我在伦敦诸事繁忙，没有办法仔细计算这只苍头燕雀花了多长的时间在树篱处建好巢穴，也没有办法观察它是否使用了新的建筑材料。但是村庄里那个巢穴的所有建筑材料都不见了，在这个重建的巢穴中我又看到了三个鸟蛋，很奇怪，这一窝鸟蛋就像第一窝鸟蛋一样，都是那样的小。很不幸，这次的三个鸟蛋再一次被掠夺者抢走了，而这一次，鸟巢遭到了母鸟的抛弃，空空如也。并没有什么蛛丝马迹能够证明这只雌鸟的配偶出现过，也没有办法找到它。因为雄鸟往往不会参与筑巢，或许它就是一直在周围鸣唱的两三只雄苍头燕雀中的一只，或许它还会活力不减地继续鸣唱下去，对这里发生的一切都毫无感觉。

鸟儿可以在任何一个地方筑巢，有些鸟儿在地下的洞中安家，有些在树洞中，还有一些在地面上，不管是平坦的地面、砖块或者岩石堆，还是在草丛或者是帚石南上。还有一些鸟在灌木丛或者是树木上筑巢，另外一些像普通雨燕、家燕，还有白腹毛脚燕这样的鸟类依靠人类的房屋作为自己巢穴的落脚点。一般情况下，鸟类都会寻找下方有支撑点的巢穴，不管下方是坚固的地面，还是旁支或者粗壮的枝干，或者一些横档和椽木。但是我记得有三种鸟类的巢穴是个例外。我之前已经提到过芦莺巢穴的特殊性了，另外，很多人应该都知道，白腹毛脚燕的巢穴紧紧地贴在房屋顶端以及房屋的角落里，巢穴下方什么支撑物也没有。最后一种特殊的情况就是戴菊的巢穴，戴菊并不把巢穴建在树枝上，而是悬挂在树枝上。它尤其喜欢四季常青的树木，比如说银冷杉。戴菊那小小的杯状巢穴，恰好被上方冷杉树稠密的针叶漂亮地遮蔽起来，不露痕迹。



白腹毛脚燕 common house martin

翠鸟的巢穴十分隐蔽，让人着迷。逸尘山谷中小溪的一条支流蔓延数里，穿流在一片美丽的土地中，被两旁的树木很好地隐藏了起来。小溪旁边长满了茂密的红豆杉、栗树以及其他高大的树木，另一旁则是一些柳树，树枝上高大的树冠遮蔽了溪流，我们称这条河为“林中秘流”。一棵柳树被狂风刮倒，倒向了河边湿地的这一侧，这样一来整个河岸就被切断了，一部分河岸被柳树拔高，柳树的根部直直地往上指，根部突出的地方很高。而倒下的枝干延伸到很远的位置，从柳树倾倒留出的空隙，并不能看到溪流的踪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扰乱这份宁静。



欧洲红豆杉 European yew



翠鸟便从内部向这拔高的河岸上打出了一个通道。如果你在树中穿行，便能够看到这个通道，但是如果不蹚到水中，就是在通道的同一侧也无法找到它。每年都有一对翠鸟在这里筑巢，在河流穿行的绿色通道里飞高飞低，进进出出，却看不到巢穴的踪影。随着时间的流逝，整个河岸上的泥土也会不断磨损。从外面来看，两个根部的表层中出现了一点空隙。从这个缝隙往里面一看就能依稀看到鸟蛋，在里面插进一条小树枝，就能够取出鸟蛋。于是我就像这样，没有破坏掉鸟巢，却得到了一个翠鸟蛋——这种好运气并不常有，因为一般情况下，我以为只有挖出鸟巢才能得到鸟蛋。翠鸟的鸟蛋毫无疑问是白色的，但是它们有一种优雅的色彩，或许这颜色就是蛋黄通过白色的蛋壳呈现出来的，而且蛋壳也呈现出透明的状态。我不记得鸟巢是否有什么恶臭或者令人作呕的气味，但是巢穴的入口渗出一些黏黏的、黑乎乎的东西，如果不是建筑巢穴本身使用的原材料，那就说明这个通道并不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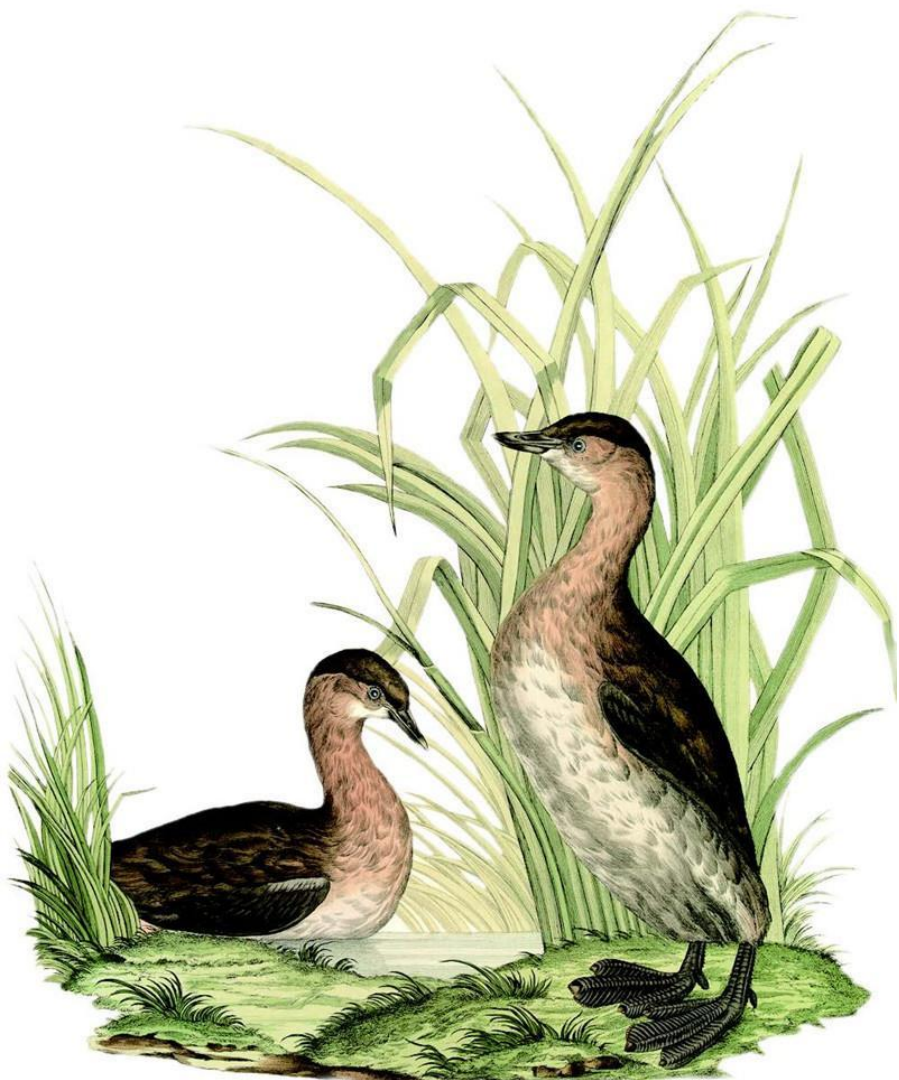
离我第一次发现这个鸟巢已经过去很久了，我觉得每一年都去弄清楚翠鸟是否在那成功筑巢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是随着气候的不断变化，地表也渐渐腐蚀风化，那里最终只剩下一群朽木的轮廓，没有见过翠鸟之巢的人一定想不到那儿曾经是鸟儿繁衍的地方。

鸟巢很有可能会建造在地下、地表或者是室内、屋顶，又或是在灌木丛、树丛里，这是一种比较容易理解的说法，但是这种说法并不全面。据说有些鸊鷉的巢穴就建在水中。小鸊鷉的巢穴就是一团又黑又湿，看起来让人十分不爽的水草，经常出现在流经石灰石山谷的溪流中部。人们在长满水草的河床上，能够一览整个溪流以及鸊鷉的位置。在这样的水中，小鸊鷉的视野非常好，任何可疑的物体接近它的巢穴，小鸊鷉就会立刻掩盖好鸟蛋，剩下的整个巢穴看起来像一团毫无奇异之处的水草。

石灰石山谷溪流上的垂钓者经常能看到小鸊鷉的这种诡计，垂钓者穿过树丛走到河边湿地，无意间闯入了水鸟的警戒线。它或许能看到小鸊鷉从河中的一团水草中突出来，匆忙地用水草盖在鸟蛋上，然后以最小的移动范围俯冲到河水中，就这样悄悄地溜走，到了其他的隐蔽之

处。垂钓者离小鸊鷉还有 50 码或者是 100 码远的地方，这只鸟就已经采取措施了。大多数鸟面对敌人的到来采用的手段就是坐在那里不动，死守着鸟巢，危险离得越近，鸟儿也就守得越紧。除非危险已经迫在眉睫，甚至是自己已经受到了伤害，这些鸟儿连动都不会动一下。这种方法就是想要通过保持静止来隐藏自己，从而躲避敌人的注意力。而小鸊鷉则选择另外一种方法，在潜在的敌人接近自己并且发现巢穴之前赶紧离开。

我曾见过一只斑鹑在看守巢穴时就使用这种办法。一只经常在汉普郡安家的斑鹑，只要有人出现在它的巢穴附近，它就会立刻以一种轻快而满不在意的方式飞离巢穴。苍头燕雀则恰恰相反，就算是你离得很近，它也会死守着自己的巢穴，如果遭到驱赶，它在飞离的时候也是沮丧而慌乱的。



小鸊鷉 little grebe

到了迁徙的季节，我们能在一些特殊的地方、在某一时间看到小鸊鷉飞行的姿态，它们的目的地只有通过飞行才能到达。但是在通常的情况下，它们是潜水而行的，想要逃跑的时候，它就会迅速地潜入水中，尽可能地不在水面留下痕迹。而我碰到的另一个事例就恰恰相反。我当时就跪坐在逸尘山谷河岸的岸边，向一条渐渐浮出水面的鳟鱼放出了鱼饵。我的膝盖当时就靠在河道的边缘，为了投放诱饵，我的身子向前倾斜，当时我的全部注意力就放在了那条渐渐游出水面的鳟鱼身上。渐渐

地，我感觉水中有什么东西向我靠近，一些水花溅到了我的身上。我一低头，想看看是什么东西，这时候才发现了一件怪事，一只小鸊鷉正向我游过来，一边潜水一边以最大的幅度溅出了许多水花，它就这样把水花溅到了我的身上。这样的动作，小鸊鷉重复了很多次。

我观察它的四周，发现前方的水中有一团细密的莎草，这其中应该隐藏着它的巢穴。小鸊鷉的这种反常行为是奋力地想要保护自己的鸟巢，如果它不是想让我落水，至少是想要让我不高兴，然后主动离开这个地方。我曾经在某处读到，一群白骨顶被一只鹰盯上，它们就会全体潜入水中，当鹰俯冲下去展开抓捕时，它们就会尽力地往鹰的身上扑打水花，好像这样做能把这只鹰淹死在水里。这样想来就难怪了，这只小鸊鷉会有这种勇气和企图。当它回到巢穴，一定会认为是自己的努力挽救了孩子免遭恶魔的毒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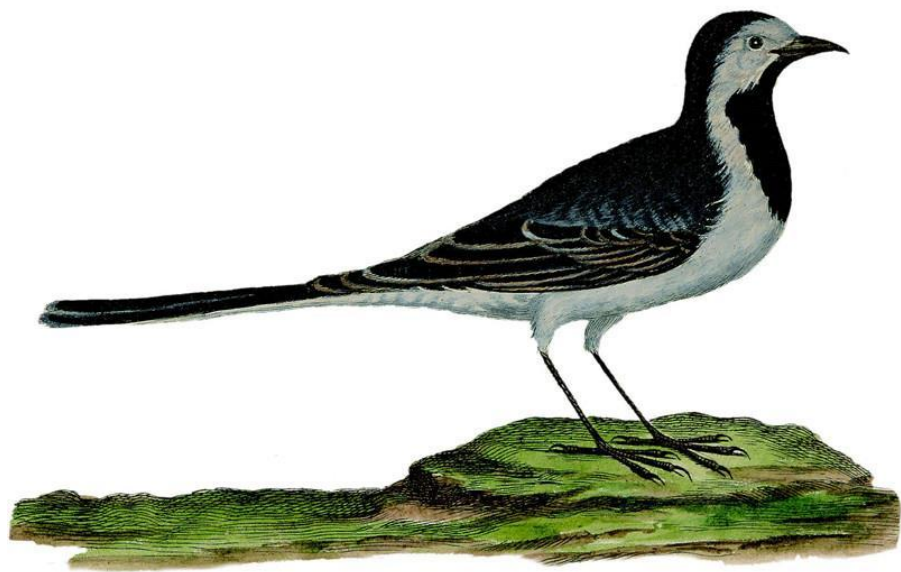
我曾经在圣约翰公园（St. James's Park）的水中看到了小鸊鷉照顾幼鸟的美好画面。那时我初次入职，从 1892 年到 1895 年我一直待在伦敦，我结识了当时负责照顾水鸟的人，他就住在海峡的另一侧，正对着外事办公室的窗户。每当水鸟到了繁殖的季节，我就会闻讯赶去拜访他的村舍，听他讲一些关于喂养水鸟的故事，他也会带我参观各式各样的鸟巢。一日清晨，他带着我参观整个小岛，突然指向一个小鸊鷉的巢穴，这个鸟巢和一些柳树的枝干相连，悬挂至水中。我们走近去看，他惊喜地说这些鸟蛋一定已经成功孵化了，因为再早些的时候，他就来看过一次，而现在鸟巢已经空了。就在这时水中传来一阵微弱而奇怪的叫声，透过树枝我们看到了一只母小鸊鷉和它新孵化出的幼鸟。它对我们的到来颇为防备，于是便向幼鸟们发出了警示的信号，它们都坐在水中，但是母鸟现在把自己的身体对着幼鸟。每只幼鸟都朝着自己的母亲游去，母亲合上的翅膀便能够把它们庇护在身下。等到所有的幼鸟都到齐之后，母鸟便带着一家子游走了，空间利用极其合理，隐蔽而安全。

我想其他的鸊鷉在筑巢和养育幼鸟方面也会有同样的习性，但是我并没有机会近距离观察它们。在毛色的艳丽程度方面，小鸊鷉的毛色无法与其他鸊鷉媲美，当然它也从未想过要与它们媲美。在鸟类繁殖期，我只见过凤头鸊鷉的羽毛。繁殖期的凤头鸊鷉，雌性和雄性头部的羽毛都十分艳丽，它们在水中游泳的时候，脖子上竖起的羽毛和头部的羽毛

都十分的引人注目。一对凤头鸊鷉无论在哪片水域筑巢，这片水域就会因此变得不同。

鸟类有时候会使用其他鸟类废弃的巢穴作为自己的家，或者是再次使用自己之前建筑的巢穴。在汉普郡的村舍旁，同一个季节里一个鸟巢就孵化出两窝乌鸫。我并没有办法肯定这两窝幼鸟是由同一只乌鸫孵化出来的，还是由两只不同的鸟孵化的，我暂且猜想应该是由同一只鸟孵化出的。第二窝乌鸫飞离巢穴之后，一对白鹡鸰用自己建筑的杯状物体作为这个巢穴的内衬，并且在这个巢穴中成功地繁殖养育了一窝幼鸟。一年之内，又有连续的三窝幼鸟在同一个巢穴成功地繁殖出来了。我曾经观察到一只斑鹑在苍头燕雀用过的巢穴中增添了新的内衬后，把它当做自己的巢穴，在其中顺利地繁殖并孵化出自己的后代。

相比于使用建造好的鸟巢作为自己的巢穴，尽管这种方式偷懒省力，有诸多好处，有些鸟儿也会为了自己的下一代筑许多巢穴。这其中最为典型的鸟类要数黑水鸡。黑水鸡好像有一种建筑很多鸟巢的执念，因为巢穴结构简单，加上筑巢材料也容易找，更多的是随处可见的筑巢零件，筑巢本身很容易完成。毕竟这么多的巢穴也并不算多余，我注意过幼鸟会聚集在同一个固定的巢穴中，这个巢穴里从来就没有盛放过未孵化出的鸟蛋。巢穴所在的地方离我日落后时常喂食水鸟的地方很近，我也因此能够看到鸟巢的全景。每天晚上都有一只成年的黑水鸡组织整个家庭成员游到巢穴旁边，并且在那里带领着它们活动，同时喂养幼鸟。



白鹡鸰 white wagt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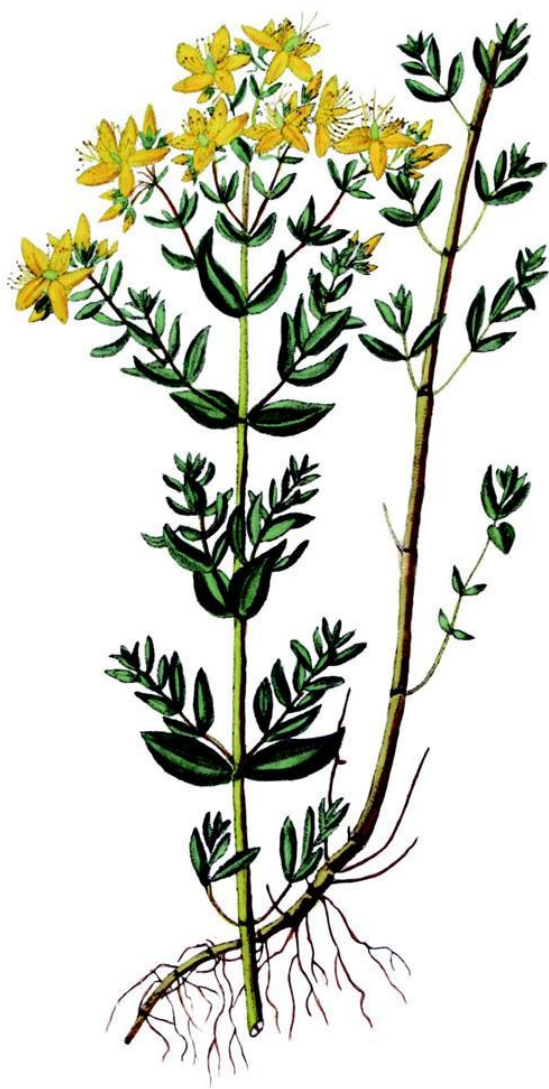
黑水鸡的巢穴看起来十分的简单，我也曾观察到它在自己的巢穴上花费一些似乎非常多余的时间。一次见到一只黑水鸡在费灵顿湖边的空地上找些什么，我发现它们在寻找并且挑选那些非常大的枯叶。它把这些枯叶都搬到一窝黄菖蒲的周围，这些植物就生长在河岸边。我猜想这只鸟应该处在筑巢期间。我看到它好像停止了筑巢，就走进一些，仔细地观察了那些鸢尾植物。果不其然，它的巢穴就在那里，当然还有那只黑水鸡，就卧在一窝满满的蛋上。也就是说，黑水鸡在孵蛋的过程中，也会相应地改进修补自己的巢穴。

鸟类会在多处建筑自己的巢穴，还有一个极为典型的例子就非鸛鹬莫属了。除了北长尾山雀的鸟巢，鸛鹬的鸟巢最为精致。对于这类现象，我们不难理解鸟类可以建造多个巢穴的现象。从黑水鸡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主要还是因为筑巢对于它们来说并不是一件难事。任何一对鸛鹬都会建造许多巢穴，它们建筑的每个巢穴都是精美雅致的，但是只有那些专门用来孵蛋的巢穴才有资格铺满羽毛。所以我们可以按照这个原则来区分哪些是“鸟”巢，哪些是安放鸟蛋的巢穴。要是你想到鸟巢中寻找鸟蛋或者是新孵化的幼鸟，这些“鸟”巢的数量一定会让你大失所望。如果你在秋天和冬天的傍晚探访这些“鸟”巢，你会发现这些巢穴成

了某一只在此拜访的鸟儿的宫殿。到了夏天的某些时候，你能够看到几只年轻强壮的鸛鹑从一个“鸟”巢中飞出，这就说明这个巢穴就是整个家庭孵化后代并且栖息的地方。



黄菖蒲 yellow flag



贯叶连翘 common Saint John's wort

伯基利先生 (Mr.Burkitt) 对一对鹌鹑的生活做了十分有趣的研究和细致的观察。下面的一段话引用了他《爱尔兰自然学家》(The Irish

Naturalist) 中的一篇文章。这里的重新引用已经过作者本人同意：

四月十七日，雄鸛鹑在低矮的灌木丛中筑巢C1。二十七日，它又建立了一个新的巢穴，这个巢穴C2与C1的方向正好相反，离C1有一百码的距离，离一棵贯叶连翘非常近。五月三日，它又在常青藤上筑了C3巢穴，这个位置正好位于前两个巢穴的中间。五月十日的晚上九点半，我发现鸛鹑在C2休息。十一号的时候，它在 C3处放声歌唱，时不时地飞进飞出。十五号和十七号这两日它还是在C3处四处走动。十八号晚上十点，这只鸛鹑在C3歇息。五月十九号，我第一次看到有一只雌鸟和这只雄鸟一起，在C3的附近活动。接下来的二十号，C3的巢穴处有许多的羽毛，二十一号晚上十点，C3出现了一只雌鸟和一个鸟蛋。二十二号，我发现雄鸟已经建成了另一个巢穴C4,离C1很近，这个巢穴就建造在大树的幼苗之下。雄鸟在筑巢的时候经常地鸣唱，似乎还会发出一些不必要的警报声，在二十七日的时候它反复进出C2，也时常向我发出这种警报声。二十八号，我又在C4看到了它。三十号和三十一号，它在C2处鸣唱，并且不时地发出警报声，在里面待了十到十五分钟，一周之后，它的兴趣似乎又回到了这片领地的另一端，和它的雌性配偶分居两地，相隔甚远。在这里我有必要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哪只雄鸟帮助抚养幼鸟，不管它们是否在巢穴中，并且从未对自己的幼鸟产生过兴趣。在四个实验中，我引诱雌鸟离开巢穴，并且在外面停留了相当长的时间，它多次发出警报的鸣声，但是雄鸟对此却没有任何的回应或者行动。但是只有在实验C中，我却注意到幼鸟长出羽翼之后，雄鸟确实明显对它们产生兴趣，我也不能确定这种兴趣更多的是对于幼鸟还是对于雌鸟。同样，我也并不清楚这只雄鸟是否会加入到抚养下一代的任务当中。

幼鸟在羽翼丰满离开巢穴的那天晚上，其中一只幼鸟就在C4的入口停歇。它正好奇地看着自己的父母在巢穴周围盘旋，它的父母都为幼鸟的首次飞行而惊喜不已。两天以后，在一个干燥而阴冷的夜晚，它们又发现自己的四只幼鸟都停歇在C4。在C2巢穴处我也见到过它们，但是我无法确定它们是否经常在那里停歇，以及它们在C4停歇的频率，毕竟我也不想经常打扰它们的巢穴生活。C4巢穴所在地是一个适合长久居住的地方，由于它所在树杈的特殊形态，鸟巢整体的结构非常深，它们可以在那里很好地挤在一起，但是这样的巢穴也十分显眼，人类在路旁也能

轻易地发现它们。

在幼鸟长出羽翼之后，年长的鸟儿至少还要抚养它们两周的时间——直到七月十三号。我原本以为雌鸟或许还在C2或者C4孵化第二轮的幼鸟，后来又想十三号才开始孵化或许有些晚了，因为所有的鹪鹩到了十八号左右都会停止鸣唱。

七月六日，长出羽翼的幼鸟依然需要母鸟的喂养。这个时候雄鸟就去了C2，十一号的时候未发现这个巢穴的入口处长满了苔藓。我当时来到这个巢穴的时候就发现以前用来孵化的巢穴C3，其入口已经被封住了，但是巢穴里并没有青苔或者类似的填充物。C4的入口没有被封住，应该依然在使用。C1遭到破坏已经很长时间了，因此在鸟儿的生活中也就不发挥什么作用。

通常情况下，许多鸟类每年并不只孵化一窝鸟。一旦上一窝幼鸟羽翼丰满，能够完全独立，父鸟和母鸟就会打算在新的巢穴，孵化下一窝鸟。因此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鸟要比那些每年只孵化一窝鸟的数量要多，这也十分正常。苍头燕雀多年以来一直是英国最常见、数量最多的鸟类，然而它每年只孵化一窝鸟。如果第一窝幼鸟不幸遇难，它们或许会尝试孵化第二窝幼鸟，但是它们每年的目标也不过就是抚养四五只幼鸟，一旦目标达成，我从未见过苍头燕雀会想要孵化第二窝。任何一种留鸟的数量主要是由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食物短缺与否，以及相同物种之间的竞争，能否赶走多余的鸟类，避免一个地区的过分拥挤等这些因素共同决定的。

在我的印象中，尽管黄道眉鹀是那种持之以恒而又顽强不屈的繁殖者，但在村子附近的数量大量减少，希望下面一个例子能够概述这一物种的习性。

1900年6月20日的清晨，我正在村舍的更衣室刮胡子，突然注意到离窗子几码远的一棵金合欢树上，一只雄性黄道眉鹀正在鸣唱。它的举止透露出了不安和羞涩，很显然它看到了我，并且很不喜欢我。要是它不喜欢我的存在，飞走不理我就是了，为什么还要待在这里呢？答案很清楚，它想偷偷地做一件事，关键就是做这件事的时候不想被我看到。所有的鸟类最不喜欢被人看到的一面就是——返回自己的巢穴。从它的

举止中我可以判断这只鸟拥有自己的巢穴，而且这个巢穴一定离我很近。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见过一个黄道眉鸫的巢穴，既然我已经知道了它的大致位置，就差不多能找到它。但要是这只鸟能够主动告诉我巢穴的位置，我就省事多了。为了打消它的疑虑，我装作没有看到它，继续刮胡子。我还没有刮完胡子，只见它飞进了崖柏树篱的某个位置，这个位置大概离我的窗口五码远。它在那停留了两秒钟之后，又立刻飞了出来。我当时并没有注意到它的鸟喙中是否衔着食物，但是它极有可能是在喂养幼鸟。我匆忙地赶到那个地方，发现了鸟巢里有两只幼鸟和一个腐坏的鸟蛋。7月5日之前，鸟巢一切安稳，幼鸟都在巢中平安无事。但是在5号和7号的某一天，或许是某些寒鸦，掳走了这些幼鸟。



黄道眉鹀 cirl bunting

10号的时候我们就离开了村舍，此后就由哈德孙先生告知我这对黄道眉鹀的日常行踪，他租下了这套房子，并在这里度过了整个夏天。这只鸟在村庄另一侧的香叶蔷薇丛中又筑了一个巢，这一次成功地孵化出三只幼鸟。等到三只幼鸟孵化出来，这对不知疲倦的黄道眉鹀又在香叶蔷薇丛的另一处建造了一个鸟巢。雌鸟曾在这里下蛋，但是这里很快遭

到废弃，或许是因为雌鸟觉得一年中孵化的幼鸟已经足够多了，不需要再给自己找件事情做。

看过这里这么多的巢穴，我真的希望每一年家乡的这片土地都会因为黄道眉鹀的筑巢而生机勃勃，可事与愿违，后来我再也没有在那见过黄道眉鹀的巢穴。这种鸟一度在家乡附近的村中大量繁衍，如今也变得十分稀少，1922年在我结束乡村生活前，我仍旧没有在那附近听到过黄道眉鹀的鸣声。我在自然中观察到的很多事物，皆是如此。从一开始的满怀希望看到它们，到后来的失望，或许有时候运气好情况也会发生反转。但是总体来说总是阴晴圆缺，潮涨潮落。

在自家村舍的花园里，或者是到周围的林间，借着空闲时间去寻找鸟巢是一件令人着迷的事情。在一个隐藏极好的鸟巢里发现鸟蛋，带给人一丝惊喜，同时也有发现旁人无法发现的美景的那种优越感。见证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也是一件有趣的事，要是结局圆满，幼鸟成功地离开巢穴，我们就会感到无比的满足。但是对于任何鸟类来说，要是它们能够跟我们交谈，也许会说：“不管你是出于善意的兴趣，还是由衷的喜爱，请你不要再光顾我们的巢穴。因为这样的话，你就会把我的幼鸟置于危险当中，这一点你一定无法想象，甚至灾难发生的时候你也无力挽回。”在汉普郡的小花园和附近的石灰石矿场中，鸟巢的倾覆令人心惊。那些我们所知的蒙难的巢穴，当然都是我们发现并且观察过的。不然我们也没法知道它们的结局了。那些遭遇不幸的鸟巢数量巨大，在某些年份，我们甚至会觉得当年鸟类的孵化繁殖一定会以失败告终。但是事情往往没有那么绝对，一定有那么一群健康的幼鸟从巢中安然无恙地飞出来，我们恰好没有看到。但是如果在此时就贸然认定，是人类的无意行为导致了鸟巢中的幼鸟受到伤害，也是毫无根据的。还有一些白鼬、伶鼬、大鼠、田鼠以及寒鸦，这些动物都有足够的能力掠食幼鸟，但是为什么我们所发现的这些鸟巢损伤惨重，而其他不为我们所知的鸟巢全都子嗣兴旺呢？要是说我们人类能够发现的巢穴，其他的有害动物也能轻易发现，显然有些不讲道理。实际上更合理的情况是，人类在发现和仔细察看鸟巢的时候，难免会留下一下蛛丝马迹，这就暴露了鸟巢中的幼鸟。突然弯曲的枝干或者是异位的树叶，都有可能成为寒鸦投下其敏锐目光的关键原因所在。想到这些，我不免有些失落，所以在接下来的几

年，我放弃了在周围探访鸟巢的想法。听到鸟儿就在我的身边自由地鸣唱，我就已经心满意足了。看到幼鸟健康地成长，我就知道一切顺利，灾难并没有降临到它们的头上。

许多年以前，我还天真地认为，只要在水鸟们的防护栏上修一些棘铁丝网，并且修到一定的高度，狐狸们就不敢袭击水鸟。可是我的水鸟还是被狐狸掠走了。当时鸟巢中一共有十几只鸟，由于母鸟及时地出现在幼鸟身边，一些巢穴中的幼鸟幸免于难。但是唯独我所知道并且察看过的鸟巢，大概有五个巢穴，里面的幼鸟没有一只能够活着出现，全被狐狸掠走了。

可是还有一些鸟巢暴露得十分明显，令人惊讶的是它们居然能躲开天敌的侵害。槲鸫很早就开始筑巢，那时草木尚在凋零，落叶性树木还没有生出枝叶。它的鸟巢建造得很庞大，比欧歌鸫的巢还要高，也因此十分引人注目。确实，乡间就流行那么一句话，“不是你找到了槲鸫的鸟巢，而是它找到了你。”槲鸫鸟体型不小，胆量也不小。我经常能看到一对槲鸫和一只寒鸦的争斗。或许有的时候，槲鸫鸟确实能够保护鸟蛋和刚孵化出的幼鸟。

忙活了一段时间后，在春天或者初夏的季节重返乡村，很自然地想到去探访我所感兴趣的那些鸟巢，看看它们近来的变化。在幼鸟长出羽翼的过程中，一些皮屑状物会留在鸟巢的底部。要是幼鸟能够健康长大，安全地等到羽翼丰满时飞离鸟巢，巢中的皮屑数量也是相当惊人的。在那些通透性很好的巢穴里，比如黑顶林莺的巢穴，一些皮屑就会从鸟巢中落下，落到地面的轨迹让人琢磨不透。但是在大部分的巢穴里，你都能清楚地看到这些皮屑，比如在欧歌鸫用泥土制成的巢穴里，等到幼鸟羽翼丰满，这些皮屑便保留了下来。等到幼鸟离巢，我们便能通过这个迹象来判断鸟巢里鸟儿的生长状况，尤其是那些我们曾经找到而且做过仔细观察的鸟巢，不到幼鸟出巢又无法再次拜访，现在通过这种方法便能够继续对其进行研究。

如果根据鸟类孵化的方式将鸟儿进行分类，英国的鸟类可以分为四类：

- 1.第一种鸟由雌性负责孵化的整个过程。在这个范围中，有些鸟类

雄性的羽毛比雌性艳丽许多，根据我的观察，它们并不会卧在鸟蛋上孵化下一代。我也从未见过哪只雄苍头燕雀这样做。这到底是因为雄鸟艳丽的羽毛可能会暴露巢穴，还是因为燕雀科鸟中一直都有雌性孵化幼鸟的传统？那么雄黍鹑，其毛色和雌性一样的暗淡无光，它们会共同承担孵化幼鸟的重担吗？雄乌鸫似乎丝毫不管孵化幼鸟的事，全让毛色相对低调的雌性承担，那雄性的欧歌鸫会避免坐在蛋上孵化幼鸟吗？它可没法借口说自己毛色扎眼了呀。如果雄鸟和雌鸟的羽毛十分相似，这个问题的解释只能是，两只鸟在孵化幼鸟的过程中彼此交换位置。我记得爱德蒙·赛卢斯（Edmund Selous）先生也曾经记录过，他目睹了雌性和雄性的夜鹰轮流卧在鸟蛋上，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他观察到雄鸟的孵化姿态明显更加生疏与笨拙。

2. 第二类鸟中，雄鸟分担部分孵化下一代的重任。这种状况很容易就能观察到，就像我之前已经说过的黑顶林莺就属于这一类鸟。但是大部分莺科鸟的雌性和雄性羽毛十分相像。从黑顶林莺的例子就可以看出，或许莺科鸟有自己的特定规律，即由雄性来承担孵化幼鸟的部分任务，但是我会把这个问题留给那些比我有机会和时间的人，由他们来书写更好的文章。

3. 第三种鸟则是由雄鸟来全权负责孵化过程。我能够想到的唯一符合这种情况的英国鸟类就是红颈瓣蹼鹬。我未得良机，从未亲眼见过红颈瓣蹼鹬的生活状况，因此也只得依靠书本，或者是道听途说得到一些关于它的信息。雌性红颈瓣蹼鹬比雄性体型更大，毛色更加艳丽，雌性也要求雄性忍受孵化幼鸟长期的枯燥和单调。雄性鸟类还不得不独自出去觅食，有时候雌性也会出于这个原因放它出去一会，可是它要是磨磨蹭蹭或者是回来晚了，就会被那毛色艳丽并且体格强壮的雌性追着跑。据说雄性鸟类很容易就放弃自己的职责，要是孵化过程受到干扰，它正好可以找到一个十足充分的理由，放弃这个令人讨厌，并且完全没有合理分工的沉重负担。很难想象红颈瓣蹼鹬是如何发展出这种独特的习性的，而又为什么会发展出这种习性。或许在那些食肉性的鸟类身上，我们能够推测出一些原因，这些鸟类中雌性的体型和力量都比雄性要大，比如游隼和鹫类鸟。雄鸟对于幼鸟的责任感和爱护幼鸟的本能相比于雌性要弱许多，而且它们更容易受到食物短缺以及外界暴力的影响，有时

候甚至会把攻击对象转移到自己的亲生后代身上，而此时体型较大的雌性刚好能够保护自己的幼鸟免遭此难。可是红颈瓣蹼鹬这么的温顺，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一定不会是这个原因。



红颈瓣蹼鹬 red-necked phalarope



游隼 peregrine fal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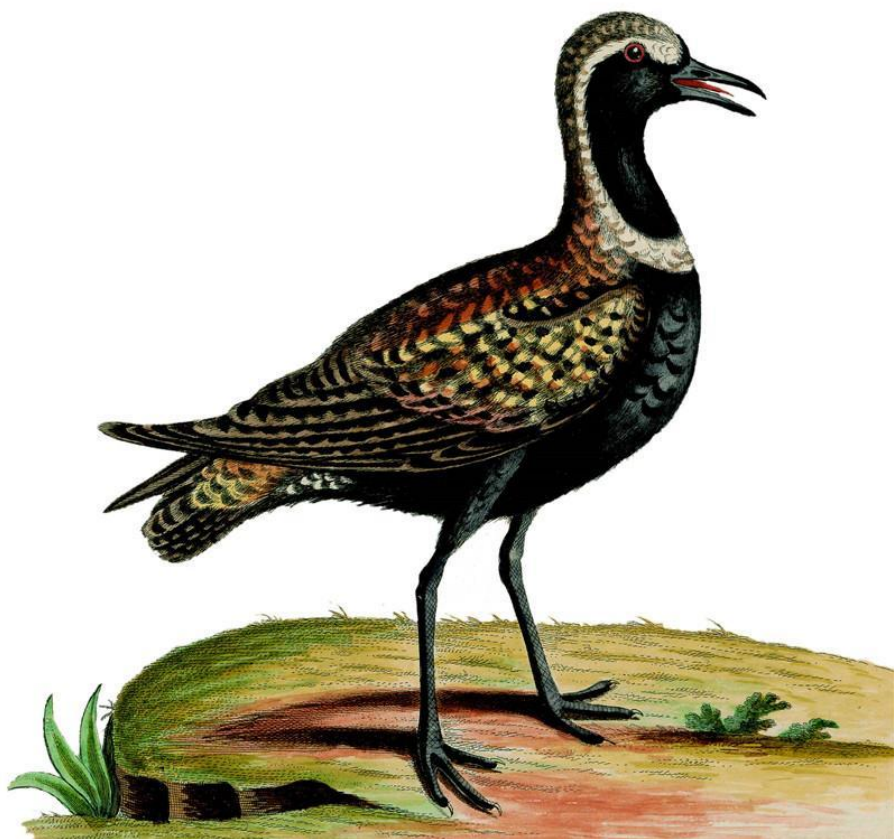
4.第四种鸟就比较特殊，雄鸟和雌鸟都不会卧在鸟蛋上孵化。英国的布谷鸟就属于这种，我对这种鸟类特性的观察结论在另一章会单独呈现。鸟类的筑巢和孵化多样化正是大自然多样性的体现。而对于这个主题，我只能总结出一条无可辩驳的结论，那就是：所有的鸟类都是雌性下蛋。

下面的这一段描述由我的妻子所写，已经在别处出版，我就用一段红额金翅雀在鸟巢中的景象结束这一章节：

我所见过的最漂亮的巢穴就要数红额金翅雀的鸟巢。它的巢穴建筑在红豆杉上，巢的外围是由青苔建造而成的。就是那种长在山毛榉的枝干或者木桩上的青苔。巢内十分柔软，只有用一根长棍才能够得到。所以我便找来一架竹梯去一探究竟。我便发现里面布满了蒲公英的“小伞”，每个小伞既相互独立，又连在一起，构成了整个一团的柔软绒毛。另一个红额金翅雀的巢穴，在这样的环境下显得愈加精致可爱。我把脸隐藏在繁花盛开的苹果树下，阳光照耀下来，我就这样尽情享受从厚厚的花瓣中透过的阳光。大树遮蔽了一切，我渐渐地看到了红额金翅雀红宝石般的羽毛，它就在离我不到十英尺的地方坐在巢穴中。它看到了我，但不激动。它从不激动。我就在这样一个“光影的世界里”幸福地迂回前行。我不会想着匆匆忙忙地出去。我就久久地待在那里，看着玫瑰花和被阳光播撒的金色苹果花，就这样陶醉在这一抹红中。

Chapter 10 自得其乐：飞行与鸣 声





欧金鸻 European golden plover

我听过许多鸟类的歌声，或者人们通常所说的啼鸣，而我尤其喜爱春日里白腰勺鹬的鸣声。我观察到白腰勺鹬在降落地面之后，就会停止鸣唱，可是我并不了解白腰勺鹬在停歇休息的时候是否也会啼鸣。而在一般情况下，白腰勺鹬在振翅飞翔的时候喜欢高声鸣唱，这鸣声与它优雅的飞行姿态相伴而生，显然它乐在其中。不仅如此，我从这鸣声中并没有听出某种激情或是热烈的感情，恰恰相反的是，它平和淡然，让人舒缓而愉悦，它唤起我怀念温暖的过去，感受到那份对现在以及未来的自信。

在一个晴朗明媚的四月天，早春时节，万物尚未怒放，这时候到丛林中去散步，听着白腰勺鹬的鸣声，简直是一个爱鸟之人最极致的体验

了。就是那天四面无风，我们也能感受到鸟儿的鸣声在空气中不断飘荡。白腰勺鹬繁殖的地点并不罕见，从四月一直到六月底，你能够在许多的时间听到白腰勺鹬的鸣声。深秋隆冬时节，白腰勺鹬常常徘徊在江口或者海岸边，鸣声哀婉忧郁，虽然这个季节大部分时间是这样，你也可以在相对温暖的一天，听到一只白腰勺鹬鸣唱出欢快的曲调，惊讶于这鸣声竟勾起了你对逝去春季的想念，并且开始盼望下一个春天。

凤头麦鸡的情影和美妙的鸣声，算得上另一种更为常见的春日之乐。它一边鸣唱，一边飞行，自由而欢乐。人们一般期盼在一年之中的第一个月份看到它的身影，或者听到它的鸣声，就好像期盼乌鸦到来后的第一支歌。一个做鸟肉贩卖生意的人说，在年初的那几个月以后，凤头麦鸡就没有什么贩卖价值了，意思就是说“这种鸟开始跳跃（lap）之后就没什么用了”。因此我想[凤头麦鸡lapwing](#)这个名字的本意就是春日里的愉快飞行，而在其他的时候，凤头麦鸡的鸣声却带给人淡淡的哀伤。

凤头麦鸡不仅容貌俊美，而且许多农民都夸赞它是消灭田间害虫的好帮手。可不幸的是，它的鸟蛋味道鲜美，在英国市场上大量出售，不单单在英国，在海外的凤头麦鸡繁殖地，也能够见到出售的凤头麦鸡鸟蛋。我已经很多年没有在费灵顿见到大群的凤头麦鸡了，以前每到秋冬季节，凤头麦鸡经常光顾于此，现在想来大概多是从海外飞来的鸟儿。

要是把金鸽搬上餐桌，几乎分辨不出它和凤头麦鸡的区别，唯一的区别大概只显示在后爪。可若是活蹦乱跳的金鸽和凤头麦鸡比起来，无论外表还是飞行姿态，都有很大的差别。春天的时候，它会用真假音交替着愉快地鸣唱，带给人们极大的听觉享受。秋冬季节经常能听到它的鸣声，这种鸣声又像是在呼叫自己的同伴，十分哀婉忧伤。

处在繁殖期的红脚鹬也能发出真假音交替变换的鸣声。一般情况下，它们和以上两种鸟儿一样，一边鸣唱，一边欢快地飞行，这种特征同样引人注目。似乎每一种鸟到了繁殖的季节都会鸣唱，有时候不仅仅是自己鸣唱，更是对其他鸟类歌声的回应。比方说雨燕于夜晚徘徊在村中，会发出并不和谐优美的刺耳曲调；一群家燕会在阳光照耀下的枝头或者任何空地上叽叽喳喳；鹌鹑也有自己的细微的低声吟唱。在许多常

见的鸟儿身上，我们都能听到这类富有特色的鸣唱。

我记得童年时经常听到一种鸣声，如今这种鸟却不幸濒临灭绝，过去常常听到长脚秧鸡的鸣声，可如今它也十分罕见。从来没有人敢说它的鸣声优美动听，这声音也确实十分刺耳尖锐，但在每个初夏的夜晚，在费灵顿花园旁边的田野间，正是这样的鸣声让整个田野充满活力与生机。想到之后再也听不到这样的声音，我十分的遗憾和惋惜。我偶尔能在田间听见一只长脚秧鸡的鸣声，但是无论在这田野中，还是在汉普郡的村舍，我都深深地感到，像这种本应在繁殖期生机勃勃的鸟儿，如今是那样的稀少，它的歌声大概也只能在我的记忆中找到得到了。

我会详细地描写另外两种十分常见，并且鸣声也欢快特别的鸟儿。第一种就是夜鹰的“啾啾”声：曲调舒缓，经久不断，毫无停顿。相信大多数人都熟悉这样的鸣声，就算是那些初次听到它鸣声的人，也会立刻判断出这是一只鸟发出的声音，那是一种舒缓平静而又绵延不绝的鸣声，就像打谷机低沉的嗡鸣，或者是不远处海浪敲打河岸的声音，能让我们静坐在侧，就这样一直听下去。



我并没有见过许多的夜鹰，但是关于它，我却遇到过一件十分奇特的事情，这件事和它的鸣声或者飞行都并无关系。九月初的一个夜晚，我在一棵栲树树下坐了很久，这棵树就独自生长在两片宽阔的河边湿地中间。这个时候一只鸟从我头顶的树枝上飞过，飞到草丛中间以及周围的地方，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之后又飞回了大树上。它原本就离草丛不远，就这样不断往返，时而在大树周围飞来飞去。这是一只夜鹰，看到它我十分高兴，不是谁都有好运气能这么近距离地观察它。它在我的上方飞了很久，却对我的存在毫无知觉。

它就这样安安静静地飞着，终于在一次飞行的途中从我的身边经过。我们之间的距离非常近，我都能看到它的眼睛注视着我，突然我听到了一阵尖叫声，这种叫声我之前从未听到过，那样的响彻云霄。后来它便从草地上直接飞走了，它看到我的时候头部正对着我，好像这尖叫声是冲着我来。这声音与其说是出于恐惧，不如说是愤怒和厌恶。好像这只鸟突然意识到有一双人类的眼睛一直在盯着它看，而它之前却浑然不知。它一直相信自己处在隐蔽而安全的空间里，可是事实上却被某个人注视了很久，就像坎道列斯的妻子知道另一个男人的眼睛正看着自己一丝不挂的样子，而这个男人并非自己的丈夫时，她绝对不会感到丝毫的光荣。这只鸟儿正是用一种尖叫来表达自己的气愤和不满。

另一种听起来很欢快的鸣声就要数扇尾沙锥的“扑扑”声，据说这是尾巴外部的羽毛发出的声音。我并没有证实这种说法，但是我也并不怀疑它的正确性。扇尾沙锥在长时间的飞行时会发出这样的声音。这种鸟会在某一特定的高度反复盘旋，时不时地朝某个方向突然加速下降，在准备降落的时候会发出这种声音。看起来鸟儿的整个身体垂直地下落，而它之后又会立刻保持住姿态，继续飞行。整个过程一气呵成，只要你去观察它的飞行，就很轻易地看到这样的画面，整个飞行过程实际上十分欢快，它好像有旺盛的精力无处发泄，这份活力单靠飞行不足以表达，要依靠“扑扑”声来宣泄自己的兴高采烈。这种声音更像是咩咩叫的声音，而不像是“扑扑”的鼓声，因此在某些地方，扇尾沙锥也称作“空中山羊”（air-goat）。

扇尾沙锥还会发出另一种一种单调的“恰可”的声音，和“扑扑”声发出的季节一样，都是同一季节。一般鸟儿在飞行的时候发出这种声音，它们也喜欢在地面上发出这样的鸣声，因为这样做能够获得极大的乐趣。春末的一天，我在外面的湖区享用午餐，看到一只燕尾沙锥正停歇在芦苇丛中，一直发出“恰可恰可”的响声，直到它唱到疲倦了才停止鸣叫。这只扇尾沙锥除了鸣唱没有做其他的任何事情，我在河边湿地的陆地边缘听到了它的动静，它忽然从原地站起来，欢快地飞起并且发出扑扑的声音。这种声音听起来并不悦耳，反而令人疲倦，并且这种声音和一般情况下鸟儿从地面起飞的鸣声差别很大，我也并不知道雌性是否会和雄性一样能发出这样的声音。

要说击鼓声，啄木鸟发出的声音才真的像击鼓声。在汉普郡我的村舍前有棵杨树，树顶的这一头枝干已经枯死，每到春日时节，小斑啄木鸟就会多次来到枯死的树干上，扑扑地啄着树干。这也是我唯一一次密切观察的鸟类，我站在客厅的门口朝它望去，这只鸟大约是挂在树干枯死的一端，发出十分响亮的声音，但是我却看不清楚它的头部是如何在树干上运动的。这声音就好像是一连串的物体不间断地落下，又像是减弱一些的雄鹿的“咆哮”声。显而易见，这种声音是小斑啄木鸟的鸟喙连续啄向木头发出的回响，速度非常快，所以根本无法听清楚啄木鸟的每个啄击声。这是我唯一近距离观察过的一种啄木鸟。

我非常熟悉绿啄木鸟，虽然它因笑声而出名，也因笑声得名“yaffle”，可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啄木鸟，但是我从未见过它们像小斑啄木鸟那样，在树干上扑扑地发出击鼓似的声音。它飞起来似乎十分的虚弱，总是飘忽不定，忽上忽下，因此很多人都怀疑它是否能够进行长途飞行。尽管绿啄木鸟在英格兰南部十分普遍，可它们身上的颜色总是带有异域风情，就算是那些对它熟悉的人，每次见到它们后总是恍惚觉得自己看到了一个新的物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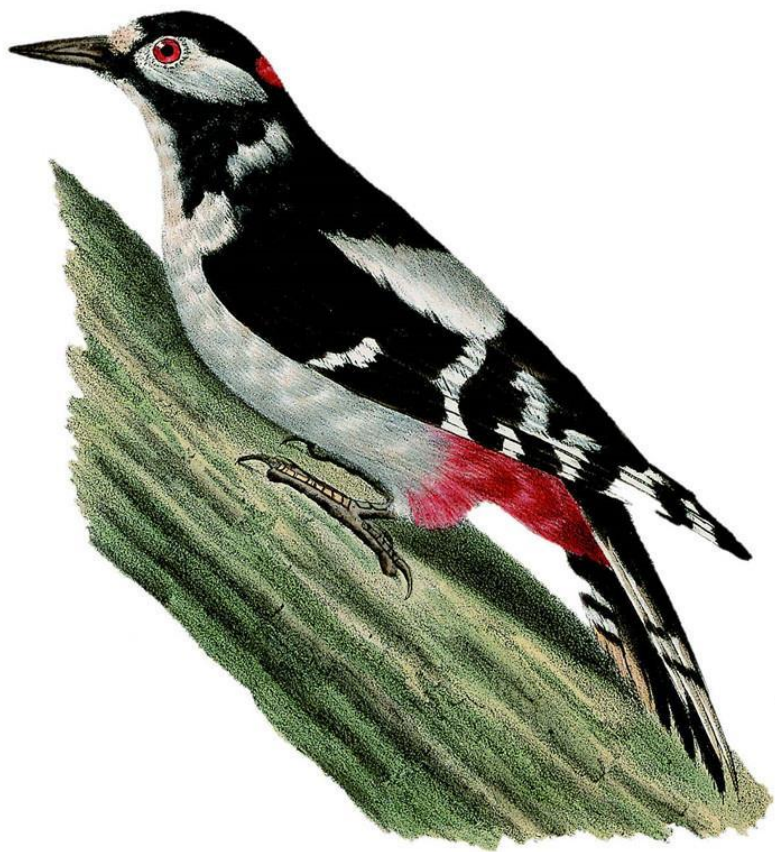
我只是偶尔能够见到大斑啄木鸟，一次我非常幸运地观察到了一只，巧的是这只鸟的性格正好和同种类的啄木鸟相反，它落落大方，毫不羞涩。在萨瑟兰郡空旷的沼泽地上，它停歇在一棵桦树的枝干上，正寻找桦树顶上一些枯死的柔软枝干。我离它不过十码远的距离，我们中间并无草木等遮挡物，可是它并没有注意到我。当时正值四月，我通过

望远镜仔细地观察它，发现它孤零零的，身边并没有什么伴侣。在英国北部地区能够这样近距离地观察一只鸟儿，而且发现它性情温顺，我从心底里感到知足与幸福。

岁月匆匆，当我们垂垂老矣，行动不便，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独自远行——或许连视力也开始下降，我们也许会感伤地说：“我曾经见到的美景，如今再也见不到了。”



欧洲绿啄木鸟 European green woodpecker



大斑啄木鸟 European green woodpecker

很多人都喜欢在头脑中回顾鸟类在飞行时候的一些特征。我能想到的第一个例子就是天朗气清的一天，一只海鸥缓慢而平和地盘旋在蓝天中，它这样飞行似乎完全是为了享受飞行的状态。据哈德孙先生回忆，它的故乡在阿根廷，孩提时代的他经常能够见到许多大型的鸟类在高空盘旋。如今他来到英国乡村，叹惋道英国的天空太空旷了，以至于空旷到不见什么鸟类的踪影。像海鸥这种鸟儿时常有这种优雅的情趣，它们喜欢缓缓地拉长飞行时间和距离，在英国的很多地区也帮我们挽回了一些颜面，至少人们知道我们英国的蓝天还是有鸟儿飞翔的。风暴天气，人们能够经常看到一群海鸥跨越海湾或者沿着海岸飞行，它们善于利用波浪作为自己的避风港，沿着波浪的边缘飞行。为了保持自己完美

的体态，在飞跃一个波浪的顶峰后，立刻迎接下一个浪头。海鸥将波浪作为天然的保护屏，借助海浪的力量轻松地飞翔。海鸥追随蒸汽机船飞翔却从未折断翅膀的奇观人尽皆知，但其中的原理，我听他人解释起来也十分简单。

秋冬季节的夜晚，紫翅椋鸟聚集起来飞回栖息地的场景也是一种奇观。紫翅椋鸟在忙碌了一天之后，成群结队地从四面八方赶来，飞到栖息地的上空。它们到达聚集地之后，便在上空高飞盘旋，围成了一团，大约有上千只鸟。远远望去，它们拥在一起像一个大圆球，飞行起来时常有姿势的变化和突然间的快速移动，但是互相却碰撞不到一起。看到这个大圆球，总给人一种冲动，想要立刻冲上去一次抓住许多鸟。好像在某个时刻，每只鸟都不再是互相独立的个体，而是一个有感情的整体，那是一个巨大的整体，每一个零件都协调运转，就好像被什么力量牵引着，这种力量又可以同时牵引所有的个体。

这种奇妙的运动可以持续很久，当整个一团鸟儿经过月桂树上方的时候，其中一群紫翅椋鸟就如同雪崩一般突然地飞落下来，飞越坚硬的树叶，发出一阵匆忙仓促的响声。一群群紫翅椋鸟分批次地从整群鸟中分离出来，每次飞到一个特定地点的时候，都会有一群鸟飞离群体，降落在自己的栖息地上。最后只剩下一小群鸟继续飞行，而这一小群最终也会飞落到一个特定的位置。现在的常绿树丛中可能会栖息着成百上千只鸟，它们会叽叽喳喳，喧闹不止，有那么一段时间我还以为这是不远处瀑布的响声。

我在此提到了月桂树，因为费灵顿的紫翅椋鸟总是喜欢停歇在那里。它们喜欢停在任意的一种常绿灌木丛中。紫翅椋鸟只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会选择在费灵顿度过冬季，繁衍后代。之前它们聚集在离我的村舍很近的那片月桂树丛，要是这个地方离你很近可不是什么好事，肮脏恶臭的灌木丛和周围脏兮兮的地面实在令人难以忍受。于是把月桂树砍掉，算是赶走紫翅椋鸟最慈悲并且最有效的方式。要是它们选择在远离村舍的地方筑巢，想必没有人愿意去惊扰它们，这样的话便有机会欣赏它们夜晚的精彩演出。夜晚，紫翅椋鸟聚集在一起愉快地飞行除了单纯的玩耍取乐，似乎没有其他什么目的。但是似乎这次的集会发生在深秋和初冬时节，并不能和春天交配季节的愉快飞行相提并论。

在所有鸟类的鸣声中，还有一种十分奇怪的声音，那就是黑喉潜鸟的鸣声。在我听来，它的鸣声就像是受伤痛的孩子正在啼哭。黑喉潜鸟在高空中飞翔时经常发出这种声音。进入繁殖期后，这种独特而又痛苦的声音就会结束，我只是在鸟儿繁殖季快要结束的时候见过黑喉潜鸟。比如说七月份的时候我有幸来到西部高地钓海鳟，所以并没有多少机会去观察它在鸣唱的时候是否愉快，但是我猜测这鸣声本身对于鸟儿而言就代表着快乐和自由。红喉潜鸟与黑喉潜鸟有众多相似的习性，在同一个季节它也会频繁发出孩童啼哭式的鸣声，但是总体来说却没有黑喉潜鸟那么古怪。

这两种鸟都喜爱飞行，并且能够在高空飞行，这一点难能可贵。飞行本身并非它们躲避天敌的一种方式，它们若是想要躲避的话，就会一头潜入水中，就好像飞起来会消耗它们大量的能量。但是如果纯粹地玩耍取乐，或者是自由跨越于天地间，那它们算得上是技艺高超而品行高尚的“飞行员”。

我非常幸运能见到这些英国北部出色的“潜水员”，可遗憾的是，我对它们的了解并不多。

鸬鹚经常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张开双翼，它们在一个岩石上面站立很久，将翅膀向外张开，能够保持长久地静止不动。整体看起来仿佛徽章上的某些意象。

圣詹姆斯公园里的鸟类管理员告诉我说，多年以前，鸬鹚的这种习惯性姿态还引发了一些比较滑稽的误会。当时公园有一名游客注意到一只鸬鹚张开臂膀，站在一旁一动不动。他立刻就敲响了看守员房屋的警铃，想告诉看守员公园里有一只水鸟被电击诱捕了。



黑喉潜鸟 black-throated loon



红喉潜鸟 red-throated loon

鸕鶿经常以这样的姿态自处，这总是给我们人类一种印象，那就是它们正在晾晒翅膀。而事实上鸕鶿的翅膀也比其他潜水鸟类的翅膀更加潮湿，或者说需要更多的晾晒时间，其中的原因我也无法知晓。有的时候鸕鶿并不愿意飞行，甚至于没有能力飞行。在奥克尼斯（Orkneys）一个空旷独立的小池塘里，我的猎犬一直追赶在一只鸕鶿的身后，但是这只鸟却不愿意起飞来躲避猎犬的追捕。要说它是受伤了飞不起来实在是不太可能，晚点我再过去看的时候，它已经消失不见了。还有一次，我注意到一只鸕鶿正停歇在一个木围栏上，这个围栏倾倒在鲑鱼水塘的边缘。我沿着水塘下去钓鱼，离这只鸟并不远，它还停在那里一动不

动，直到我准备放出鱼饵它才注意到我，就算是注意到了我，它也不会像其他鸟儿那样立刻起身飞走，只是从围栏下到了水塘中，跳入水中的时候正好碰到了我的钓鱼线。它在吞咽食物的时候很有可能是飞不起来的，要等到食物在腹中消化好才能重新保持平衡，重新起飞。



普通鸬鹚 great cormor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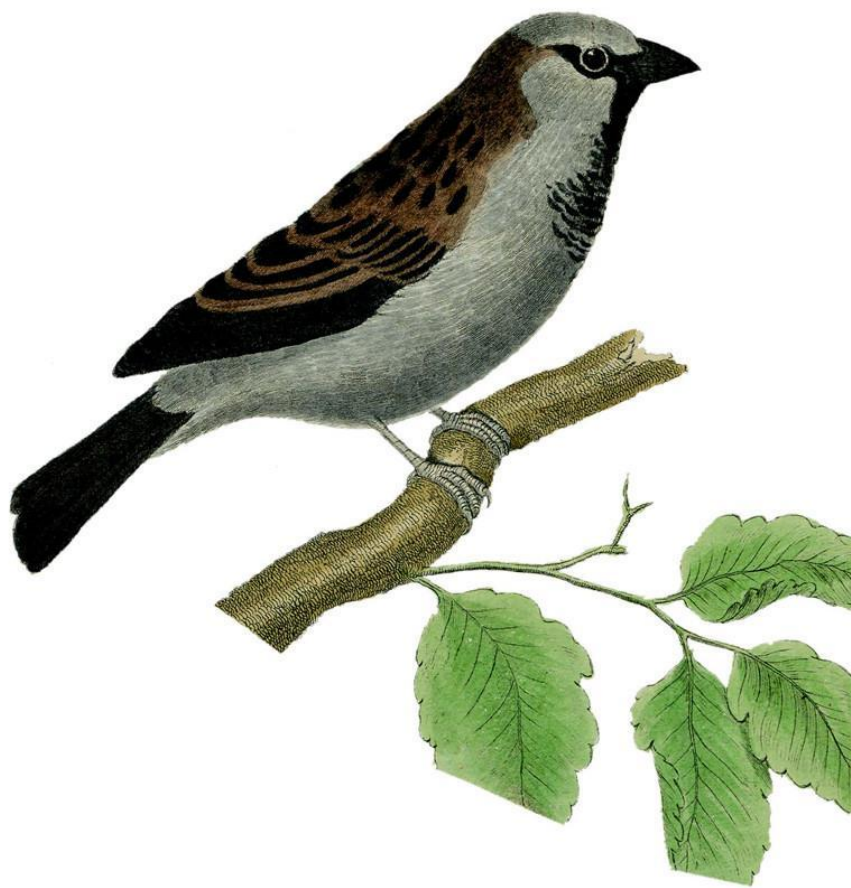
那些颜色艳丽的鸟儿似乎有这样的倾向，它们在飞行的时候尽量保持低调，不希望引人注目。我们抬头仰望空中飞翔的鸟儿，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正注视着一只鲜艳的公环颈雉，甚至我们都注意不到鸳鸯惊艳的毛色。然而翠鸟就是一个例外，它飞起来的时候就像一颗巨大的宝石划过空中。听到它在飞行时发出刺耳的声音，我们会急切地仰头寻找它们的踪影，忍不住瞥见了它绚丽的色彩。然而我们必须承认，能够看到这些也需要合适的角度。当翠鸟低低地掠过溪流的两岸，或者是敏捷地飞过河边湿地，我们似乎总是习惯于朝上或者是从水平的角度寻找它。所以谈到鸟类飞行的精彩身影，我想翠鸟就是最特别的那个，它就是规则中的例外，尤其是大部分的鸟儿在飞翔的时候都是那样的不起眼。

我们也应该回到这一章节的主题，做个总结——愉快地飞行。鸟类

的飞行毫无疑问有着明确的目的，是功利主义的，如何到达觅食地点，如何躲避天敌的追赶，如何改变生存的环境，但是愉快地飞行也是它们表达自己良好生存状态和体态健康的一种方式。不仅通过飞行这种方式，还有它们的鸣声，都展现了鸟类优越于其他一切动物的天赋，它们向人类传达了生活在自然中的喜悦和幸福。我并不会去讨论鸟类已经在怎样的程度上感知了自己的快乐，但是作为人类，当我看着它们自由地翱翔，听着它们鸣唱，知道它们就在自己的周围，也是一种幸福。

鸟类还有另外一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愉快，既不是飞行也不是鸣唱，或许我们可以称之为愉快的神情。有一个很好的例子——乌鸫在草坪上晒太阳的安详姿态。那时我看到它躺在一边，把另一侧的翅膀翘起来，这样温暖的阳光就会穿透它柔软的羽毛，撒播在它的身上。可是旁人看起来可能会认为这鸟生病了，或者是受伤了，还有可能是心情不好，但其实它在享受自己的日光浴呢。我所见过的最美好而有趣的一幕就是，六月的一天，当时的空气尤为寒冷，一阵阵冷风不时地吹来，这样的天气在这个季节里实属不正常，但是阳光却普照在汉普郡旁边的白垩矿场上。我在那里徘徊不前，留恋着这一片阳光宝地。突然一群长尾山雀飞进了石灰石矿场，停歇在一棵幼小的白蜡木上，栲树周围长满了黑刺李。这些小家伙们立刻就感知到了温暖的阳光，它们停歇在树枝上，摆出各种姿态晒太阳。它们本是闲不住的鸟儿，却在那里安安静静地停留了好一会儿，充分地享受着阳光。

Chapter 11 布谷鸟和家麻雀





布谷鸟 common cuckoo

这两种鸟已经备受人类的争议。其中一种鸟的生活习性十分的奇特，另一种鸟的生活习性又尤为普通，尽管它们的生活习性差距很大，两种鸟在人类的观念中都绝非正面的形象。

布谷鸟并不会修筑自己的巢穴。它只是将鸟蛋下在别人的巢中，这

样一来，孵化鸟蛋，照顾幼鸟的重担就落到了其他鸟类身上，这些鸟类原本的家庭生活就遭到了一定的破坏。布谷鸟可没有什么所谓的家庭生活，据说它们是一妻多夫制的。这一切都让人类对它们提不起好感。我并不知道人们如何判断布谷鸟是一妻多夫制的，尽管雄性的数量似乎要远多于雌性，我们也必须注意雄性布谷鸟的鸣声和所有雄鸟的鸣声都是一样的，到了繁殖季节，就算是雄性布谷鸟和雌性布谷鸟数量不相上下，雄鸟的鸣声也要多于雌鸟。繁殖季节的雌布谷鸟，就像是和所有雌性鸟类一样，鸣声的辨识度极高，但是雌性布谷鸟与其他鸟类相比，鸣声尤其的少。实际上，就是那些住在村中的人，也并不时常听到它的鸣声，哪怕是听到了，也并不把它当作是布谷鸟的声音。有时候人们称之为“水中冒泡”的鸣声，我也没有办法证实这种说法的准确性。在我听来，布谷鸟的叫声纯粹是用来召唤配偶的。

关于雌性布谷鸟的这种鸣声，我曾经有过一次特殊的经历。当时我正坐在汉普郡的一棵椴树下，这棵树枝繁叶茂，从外面几乎看不到我，而我在树下的视野却十分广阔。一只布谷鸟飞了过来，就停歇在离我几码远的杨树枝上。找到了自己歇脚的地方后，它便开始了那“冒水泡”的鸣声。不远处的雄鸟闻声立刻朝这边飞来，飞翔的时候发出了热烈的咕咕声，轻轻地停在了树枝上，挨着那只雌鸟。接下来乔叟（Chaucer）所说的“春日里的深情对视”就开始了。这两只鸟的距离范围内并没有第二只雄鸟，因此在我看来这两只鸟是纯粹一夫一妻制的结合。然而有的时候，这种水中冒泡式的挑逗也会迎来许多雄鸟的咕咕回应。我们通常能够听到的咕咕声，很多时候就是雄性对于雌性叫声的回应。但是一般来说，这种鸣声和其他鸟类的鸣声一样，表达的是单纯的快乐和活力，或者是在表达自己准备发起挑战。

许多人对布谷鸟的习性颇为了解，所以我在这里也没有什么特别要说的，而我观察过的两三件事情，你或许会感觉很有意思。

五月末六月初的一天，我正骑着车穿过乡间小路，突然一只躁动不安的布谷鸟从树篱中飞了出来。我们便下车仔细检查了周围的地点，发现一个尚未营造好的鸟巢，但是已经建好的部分足够让我们判断这是一只林岩鹟的巢穴。我已经很久都没有到过这个地方了，我询问了友人这一带都有些什么鸟，好去判断巢穴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后来他告诉我

说，这个巢穴已经建好，布谷鸟把鸟蛋下在了林岩鹟的鸟巢中。这件小事就说明布谷鸟在下蛋前就已经确定了地点，并且会预先做好标记。

有一对白鹡鸰每年都会飞往汉普郡（Hampshire）筑巢，而这里的布谷鸟就曾经引发了一场对白鹡鸰的迫害。鹡鸰已经许久未受侵扰，直到有一年一只布谷鸟发现了它们的巢穴，麻烦也就接踵而至了。这个巢穴就在我村舍的前方，鹡鸰把巢穴建在了一团匍匐枝的凹槽里，布谷鸟便悄悄地在鹡鸰的鸟巢中下了一个蛋。鹡鸰孵化出幼鸟，除了抚养自己的后代，还抚养了一只小布谷鸟，并且一直把它当做自己的后代来照顾。抚养完这一窝幼鸟，鹡鸰又在村舍后面的常青藤里建造了第二个巢穴。布谷鸟又在这第二个巢中悄悄地下了一个蛋，鹡鸰又把第二个“魔头”抚养长大。接下来的一年，鹡鸰在原来的匍匐枝凹槽处建造了第三个巢穴。鹡鸰下了三四个鸟蛋之后，我就发现巢穴里出现了一只小布谷鸟。这三四个鸟蛋没有一个是布谷鸟下的，但是鹡鸰却毅然地弃巢而走，从此再也不在村中筑巢。

白鹡鸰鸟巢中的布谷鸟蛋和村庄里所有的布谷鸟蛋一样，都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长得都很像白鹡鸰鸟蛋，但是它们却分布在各种各样鸟类的巢穴中。知更鸟、蒲苇莺、林岩鹟以及白鹡鸰都可以称得上是布谷鸟的养父母。在蒲苇莺的身上就发生了一件很奇特的事情。有一次我拜访了蒲苇莺的鸟巢，发现里面只有一只鸟蛋，我看完之后赶紧离开，生怕这只鸟发现我打扰了它孵化后代，就会弃巢而走。

第二周再去的时候，我很满意地看到一只蒲苇莺正卧在蛋上孵化幼鸟。我想办法驱赶这只鸟，果然它暂时离开巢穴了，本想看巢穴中是否有满满的一窝蒲苇莺蛋，可是当我仔细看的时候，只发现了一颗，而且还是那只布谷鸟下的。从时间来判断，除非蒲苇莺已经下了满满一窝鸟蛋，不然目前这个时候它不应该还在孵化幼鸟的。可是根据目前的状况来看，蒲苇莺的鸟蛋全部都没有了，应该是布谷鸟母鸟把它们移走了。连续多年以来一直在村舍附近下蛋的布谷鸟，极有可能是同一只鸟。这个例子也是我看到的唯一一例鸟巢中只剩下孤零零的一枚布谷鸟蛋。可是它为什么改变了多年的习性，不仅把鸟蛋下在了其他鸟类的巢穴中，并且转移了其他鸟类的鸟蛋，其中的原因真是无法说清楚。当然，我还是要补充一句，蒲苇莺最终孵化了鸟蛋，并且将一只小布谷鸟

抚养长大。

小布谷鸟早熟早慧，在襁褓中就拥有强大的力量，它可以将鸟巢中的同伴挤出巢外，独霸鸟巢。这种行为目前都已经是广为人知的事实了，并且有很多照片为证。18世纪末，詹纳 (Jenner)准确地描述了这个过程，从那时起，任何质疑詹纳结论的人，都可以自己去观察或者通过实验证实。可是距离这个观点发表已经过去一百年了，我只在报纸上读到一篇文章对这一观点表示质疑，说小布谷鸟从未做过这样的事情，它本身也没有能力这样做。这样的否认恰恰戳中了人性的弱点，那就是人们更倾向于去否认一件事，而不是怀着求知的心情寻找真相。这样的情况时常发生，但是与之相反的情况，比如我们会选择相信一件事情，甚至是不加验证地肯定一件事情，则更为常见。这两种人性的弱点，或者说对待事物的倾向，都是科学进步和真理传播的阻力。

除了布谷鸟的这些习性，它的鸣声也十分引人注目。古英语中的那句“夏日已至” (Summer is icumen in)就是对这种鸟儿所做的热烈欢迎。而前一章我所引用的华兹华斯 (Wordsworth)的诗句，所写的是将自己的忧伤和布谷鸟的啼声联系起来，这个例子就是个例外。在很多的情况下，布谷鸟的啼声实际上象征着愉快和幸福。

每年我们都期盼着布谷鸟的到来，因为它与一年之中最美的季节紧密联系在一起。这种奇特的鸣声并未与自然界中的其他声音相互融合，而是像人类的声音一样，扰乱了一切，抑或是能打破沉寂。这声音

打破了大海的静谧

延伸到了远方了赫布里底群岛

在布谷鸟到来的季节，我从未去过赫布里底群岛 (Hebrides)，但我发现六月份的时候，布谷鸟喜欢聚集在苏格兰西部高地的峡谷地带。随着季节的更替，布谷鸟也会调皮地发出各种不常见的声音。以往它会发出清晰正宗的“双音节”，可是现在却变成了许多的小音节。布谷鸟也会发出一些很奇怪的声音，比如说粗野的狂笑，人们一直把这笑声描写成妖魔的笑声。

据说在幼鸟还没有准备迁徙之前，布谷鸟的父母就会在夏末离开幼鸟。这些幼鸟便只能在没有任何帮助和指引的情况，独自去远方。可是这件事也没有什么了不得的地方。到了一定的季节一大批鸟都会南迁，各种各样的鸟儿都会加入到这个队伍中来，沿着这种方向飞去。迁徙是鸟类固有的本能，它们的身体中似乎有一种力量牵引着它们，像自己的祖祖辈辈一样，年复一年地迁徙，就包括它们的方向感也是天生的。我觉得一群小布谷鸟在没有任何同类的指引下，沿着祖辈们习惯性的路径迁徙，就和一只苍头燕雀在没有母亲的教习下建造第一个完美的巢穴一样，都让人十分惊喜。

是时候说说家麻雀这种鸟了。除非是居住在城镇，否则我们可不想见到它。清晨，在别的鸟儿都开始放声歌唱的时候，家麻雀却在一边叽叽喳喳，令人十分厌烦。它们的啁啾声比起其他鸟类的叫声要刺耳很多，要是说它们是在唱歌，那简直是对音乐的一种侮辱。它们的巢穴尤其的邋遢，令人不忍直视。除了一个松散不规则的鸟巢，它们什么也建造不出来。不仅如此，它们还经常盗用白腹毛脚燕结构紧凑的巢穴，挪为自己所用，它们将上面铺上了一层脏兮兮的稻还喜欢糟蹋番红花。人们对它太过熟悉，以至于心生厌烦，主要是因为人人都不信任它，后来人们几乎是以这种不信任相互炫耀。



红腹灰雀 Eurasian bullfinch

在汉普郡的村舍，我时常把食物放在起居室前的一片草坪上。许多鸟儿闻风赶来觅食，时常是欧歌鸫、乌鸫、苍头燕雀、红腹灰雀、白鹡鸰、知更鸟、林岩鹟、大山雀、蓝山雀以及沼泽山雀，有时还会飞来一对普通鹑。许多鸟都是这儿的常客，它们已经变得很温顺友好了，很多

鸟儿对于人类已经建立起一定的信任感，所以在人类面前都显得有自信。有几对家麻雀也经常飞到这里，但是它们中谁也不愿意在人类的注视下觅食。只要我躲到树后，或者说与它们拉开了一定的距离，它们就会立刻低下头，抓紧时间觅食。跟其他的鸟儿相比，它们给人贼头贼脑的感觉，因为抢夺食物的时候都是偷偷摸摸的。相比起类似的鸟儿，家麻雀总是那么不受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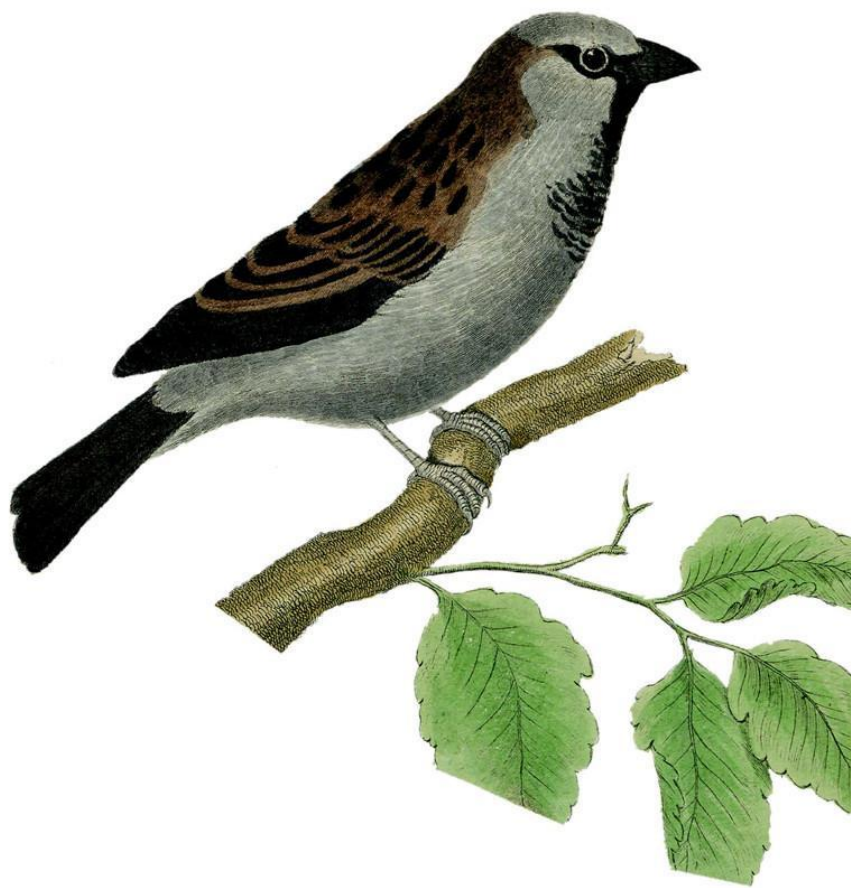


难道这种鸟一无是处，没有任何优点吗？提到这，有些人就说了，首先呢，它是一只鸟，是鸟就会有羽毛，有羽毛就免不了有漂亮的羽毛，看起来赏心悦目。要是仔细观察它们，雄性家麻雀也是很漂亮的。另外，家麻雀拥有所有鸟类中少见的对家庭的责任感，对配偶和巢穴都有着强烈的感情。雄麻雀会全身心地投入到抚育后代的事业中去，所以我们也必须承认，家麻雀是十分聪明的鸟儿。然而在某种程度上来说，这样的聪明有些神秘的色彩，它似乎明白人类并不喜欢它们，它也不费这个精力隐藏自己巢穴。相反，它们的巢穴十分邋遢，到处是羽毛和稻草，可是却就建在了人类的眼皮子底下。可是这种明目张胆的行为并没有影响到它们的生活状态，它们依然活得很好。这是怎么做到的？我感觉，主要的一点就是挑选一个人类没有兴趣到访的地方筑巢。人类不用花费太多功夫就能找到家麻雀的巢穴，但是如果不想给自己找些麻烦就去接触它的巢穴，那是不可能的。

最近我在费灵顿，就碰到了一件事情，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家麻雀确实很聪明。多年以来，我一直习惯性地在一篮子面包放在花房里，这样也方便我去喂养那些水鸟。有好几对苍头燕雀都将巢穴建筑在花房附近，但是它们却从未发现我的那一篮子面包。三年前，又飞来一对家麻雀在花园里筑巢，自从我不养马以后，花房里一直空空荡荡的。虽然花房离它们的巢穴有五十码之远，但是它们还是很快发现了这些面包，并且知道怎样通过花房上方的天窗进进出出寻找食物。无论什么人什么时候进来，它们都可以快速地飞到上方，并且也不会晕头转向找不到出口。可是在附近居住了很久的苍头燕雀始终没有发现这些面包，在家麻雀到来，并且露出找到面包的踪迹之后，它们还是蒙在鼓里。尽管苍头燕雀和家麻雀一样疼爱幼鸟，都喜欢用柔软的面包喂养下一代，可是在智商上却落了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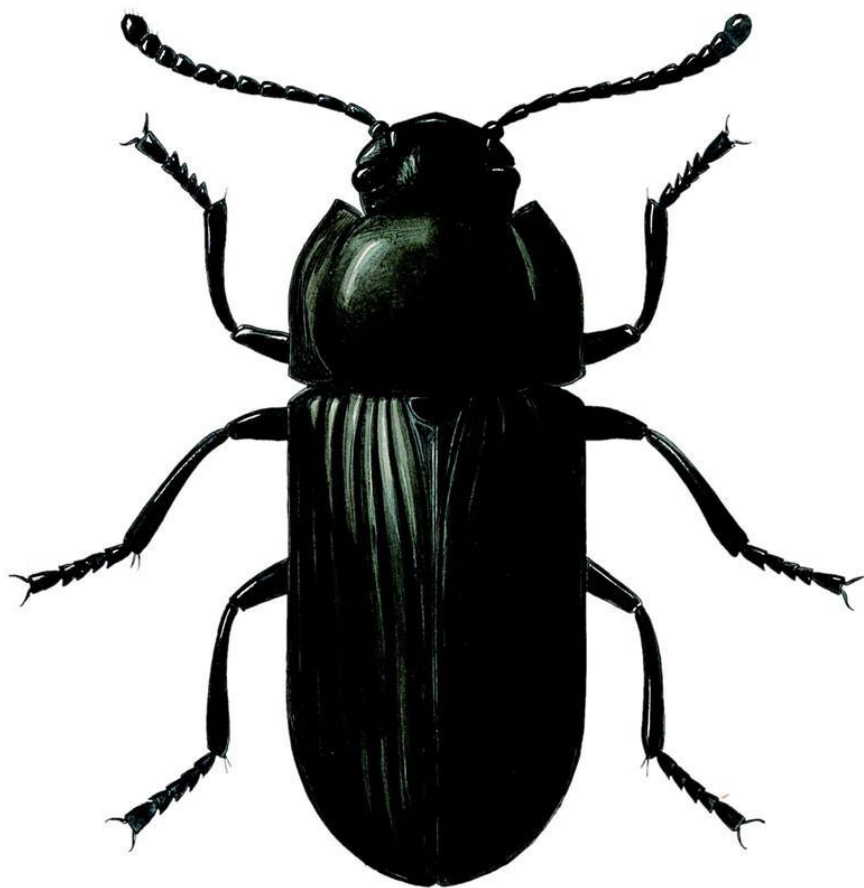
北英格兰地区有一个商人，曾经被一个威望高的杰出人士传唤，从事本行业或者相关行业的工作。这个杰出人士让他评价X，“X这个人怎么样？”他回答说，“X明察秋毫。”同样的话也可以用在家麻雀身上，那就是它明察秋毫。家麻雀恪守家庭美德，拥有一身强健的体魄，再加上这样独特的天赋，尽管并不招人喜爱，不受人追捧，它们仍旧能够顽强

地生存下来，在大地上繁衍生息。



家麻雀 house sparrow

Chapter 12 鸟的驯养





灰林鸮 brown owl

这是一个好奇心泛滥的时代，人们对于那些公众人物的私生活都十分感兴趣。鸟类就像这些万众瞩目的男男女女一样，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力，引领着人们不断对其进行探索，这种情况是前所未有的。

伯基利先生 (Mr.Burkitt) 的《英国鸟类》(*British Birds*) 和《爱尔兰自然学家》(*The Irish Naturalist*) 这两本专著，就揭示了那些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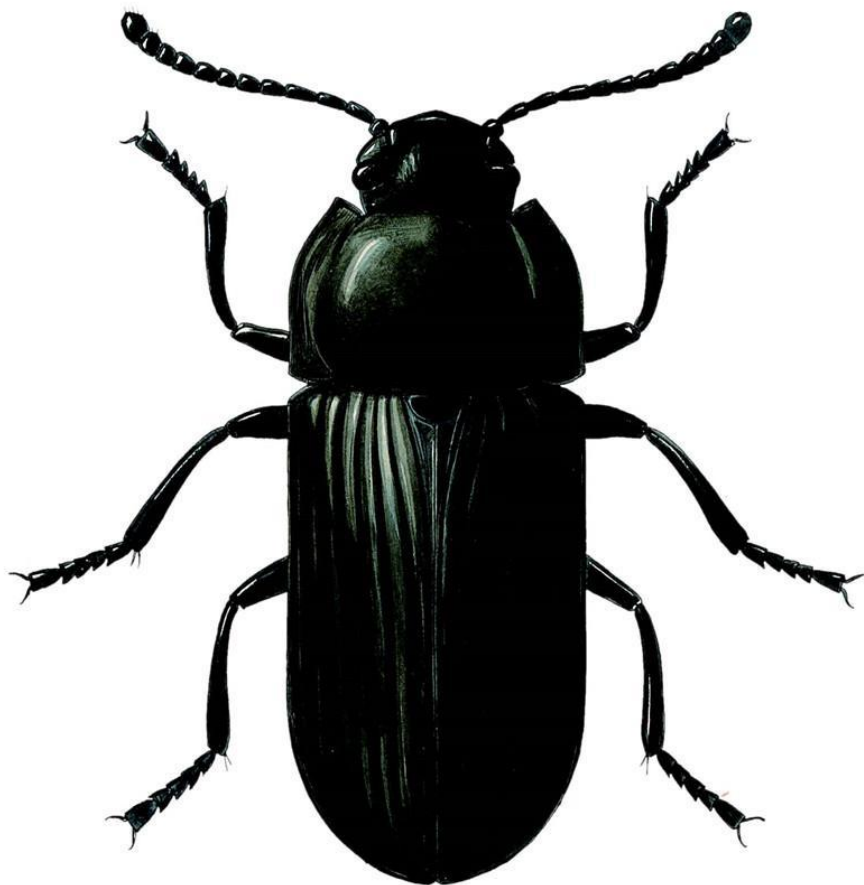
常见的鸟类的私生活有很大的挖掘空间，比方说知更鸟和鹪鹩。想要做这些观察，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耐心，可是得到的结果绝对不会让人遗憾，这增长了我们对花园中常见鸟儿的了解和认识，我们也由此对它们的生活产生了不小的兴趣。

就我个人而言，我从观察知更鸟开始便喜欢上鸟类，和它打交道也有段时间了。我经常与这些鸟儿亲密接触，喜欢与它们在一起，并不是想对它们进行科学性的研究，更多的是想在自然和自由的状态下与它们和谐相处，从中纯粹地得到生活的乐趣。这些知更鸟的巢穴并不靠近村舍，它们仍旧生活在野生的状态下，没有受到人类喂养的诱惑，没有人想要把它们变成自己的家中之鸟。我每天都会到巢穴周围看望它们，在它们的领地附近活动，并且带些黄粉虫给它们吃。但是这些仅仅作为它们的辅食，我并没有扰乱它们自然的饮食习惯。

我能够很简单地区分出知更鸟之间的区别，我喂养的第一只知更鸟的右翼上有一小片白色羽毛，从这一点上我可以很轻易地将它区分出来。这片奇怪的羽毛始终没有发生过变化，未在脱毛换羽中褪掉过，要么就是在褪去羽毛之后重新长了出来。它的领地范围包括池塘的水岸两端。整个水域有十码左右的宽度，两边都是茂盛的灌木丛和树丛。这只鸟在池塘的两岸都有着一段狭长的领地，但是水岸的西侧领地要比东侧领地范围更大。

1921年到1922年的冬天，我手掌中托着一盒子黄粉虫，它飞过来卧在我的掌心里，静静地吃那些黄粉虫。到了筑巢期，它就开始忙碌地用我的黄粉虫喂养自己的幼鸟，七月中旬的时候它飞向别的地方，想要见到它要等到八月份才行。那时它会再次出现在我的面前，还是在它原来的那片领地，停落在我的手掌中。这期间它都表现得十分温顺，但是总是形影相吊，独来独往，直到1923年的春天，有一只雌鸟来到了这片领地。每次这只雌鸟发出一些羞答答的鸣声，雄鸟就把那些黄粉虫喂给它吃，就好像把它当做自己的孩子。要是雄鸟不在巢中，当我拿着一个盒子出现在它们的巢穴周围，这只雌鸟就会坐在灌木丛中发出细微的鸣声，直到雄鸟出现，回来喂它，它从来都是这样，不愿意主动地飞过来从我的手中取走食物。到了七月中旬，雄鸟就不见了，直到八月下旬再一次现身。接下来的月份雄鸟还是像以往那样对待雌鸟，1924年的春天

雄鸟仍旧在迎接雌鸟的到来，并且喂养这只雌鸟。



黄粉虫 mealworm

1924年的繁殖期过后，雄鸟在七月份进入换羽期，褪去了美丽的羽毛，并且消失一段时间。而八月份它会再次出现，羽毛上的那个白点仍旧完好无损，又或许在褪去羽毛之后重新长了出来。因此，根据这只鸟的特征我可以很轻易地就将它辨认出来，我给它取名为“白羽毛”。可是这一次它的再次出现，碰到了领地纷争，池塘的东侧被另一只知更鸟强占了，白羽毛就只能待在西侧了。我到那里去看望它，给它带一些好吃的东西。现在它已经变得十分的温顺，而且在酒足饭饱之后时常卧在我的手心里迟迟不走，有时候需要我去温和地提醒它，用手送它飞上蓝天，告诉它是时候离开了。

1924年的最后一天，它还是像往常一样来到我们经常见面的地方。在这之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它，它的这片领地也被另一只知更鸟占据了。我满怀希望地想着这只鸟可能被赶到池塘以西，或者再往西的地方，我到那里去找，可是一无所获。我就开始担心起来，这只鸟很有可能已经在争夺领地的战斗中死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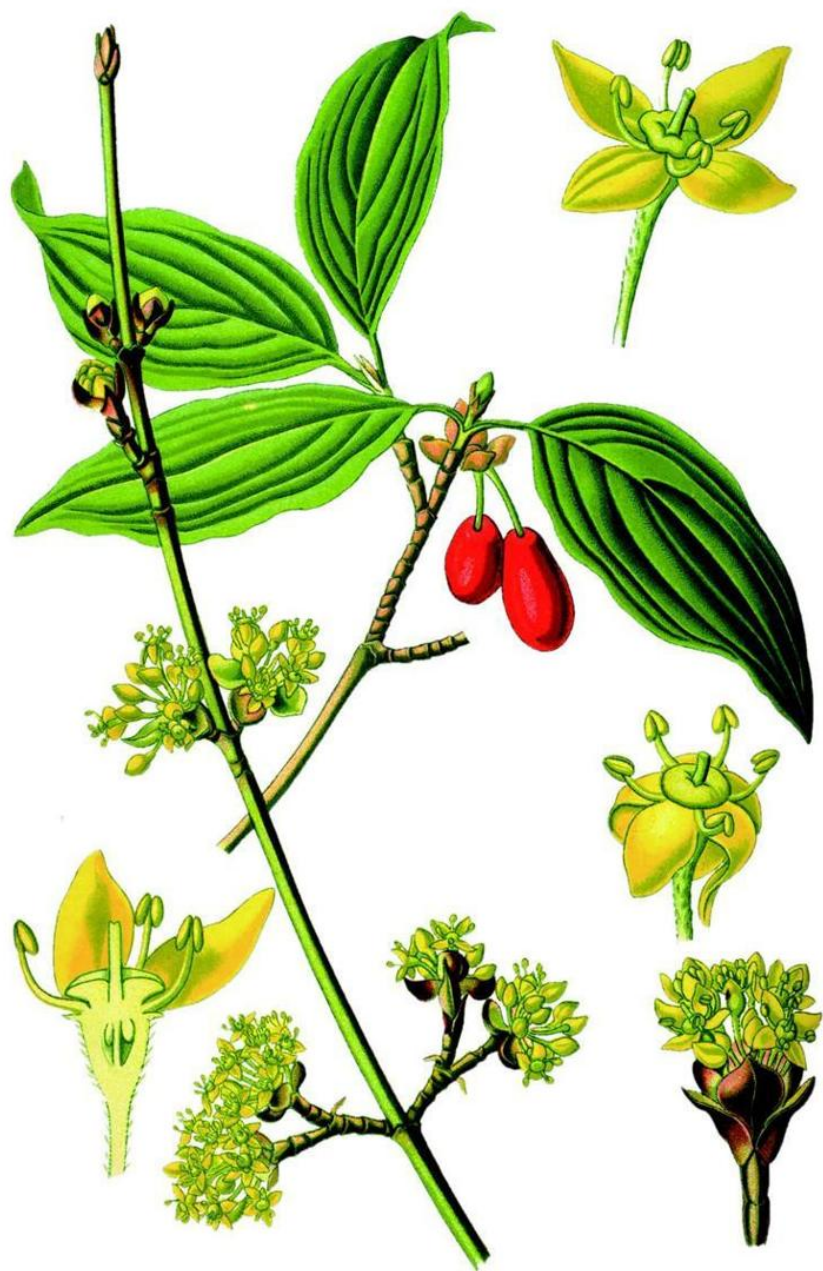
我观察了另一只知更鸟，这只鸟与上一只鸟有着相似的生活习性，只是在某些细节上有差异。

池塘边缘有一个白色的座椅，我想这个座位就是为爱鸟之人准备的。中午的时候有人喜欢坐在池塘边，喂一些柔软的面包给水鸟。这个座椅的周围，尤其是右侧，长满了山茱萸。1924年的2月，我驯养了一只雄性知更鸟和它的雌性伴侣。这只雄鸟可以安安稳稳地站在我的手掌中，享用着它的辅食黄粉虫，而雌性则会停歇在树枝上，时不时地从我手中快速地抢一只黄粉虫，接着衔着黄粉虫飞走了。随着春天的来临，雌鸟养成了不用独自寻找食物的习惯，它停在灌木丛上，哼着略微忧伤的曲子，等待着雄鸟专心致志地喂养自己。

有时候雌鸟并不会飞到座椅旁边，这个时候雄鸟就会用鸟喙含着黄粉虫，跨越一大片水域，飞往百码之外的灌木丛去喂养雌鸟，并且不辞劳苦地返回去得到更多的食物。雄鸟就这样奔走在两地之间觅食，喂养雌鸟。很显然，它们把巢穴建在了远处的灌木丛里，但是我并没有探究具体的位置，因为我害怕自己的好奇心可能会暴露它们，引来天敌的入侵。七月份的时候雄鸟毫无踪迹，直到九月份我才再次见到了它。它在西部池塘的灌木丛边建立了巢穴，离我的座椅不算近。这个时候它还是尽自己最大的努力飞到座椅处与我见面，许多天以来都是如此，它依然保持着往常的温顺和风度。

但是山茱萸中还有另一只知更鸟，这只鸟经常凶猛地攻击它。最后它没有办法飞到座椅的旁边来见我，我了解其中缘由，就走到离那只山茱萸丛中凶猛的鸟很远的地方去喂养它。所以一直到秋冬季节，我都可以这样看望它。山茱萸丛中那只凶猛的鸟从未见过我的样子，也没有从我手中取走过食物，它或许是去年春天的鸟儿，至于雌雄，我没有办法判断。1925年的春天，那只温顺的知更鸟居然重新出现在了山茱萸丛

中，出现在我的座椅旁边，这一定是得到了领地主人的许可。它在丛中喂一只雌鸟，这只雌鸟极有可能就是秋天那只凶猛的雌鸟，这只雌鸟曾经多次驱逐它，不让它到座椅这边来，这只“悍妇”在山茱萸丛中度过了整个冬天。可是因为它从未与我有所接触，我也没有喂养过它，加上它也不像那只白羽毛那样有明显的标志，所以我的一切推断都只是猜测。筑巢期的雌性像之前一样，消失得没了踪影。我最后一次见到雌鸟是在那年的七月份，有两只带斑点的幼鸟寸步不离地追着它，纠缠不休地跟在后面。它飞落到我的掌心，从我的小盒子里叼了一两只黄粉虫给幼鸟吃，但是样子十分着急，似乎想要努力摆脱它们，而并非喂养它们。



欧洲山茱萸 European cornel

换羽期过后，这只温顺的雄鸟重新出现在灌木丛中，它的生活轨迹

也似乎和 1924年一样。入秋后，无论是在座椅周围还是在山茱萸丛中都找不到它的踪影，直到 1926年的年初我再次见到它的身影，它重新回到了灌木丛中，还在其中喂养另一只雌鸟。可是四月份的时候麻烦出现了：这只向来温顺的知更鸟，胸部的羽毛忽然乱成一团，整个四月份它都是以这个样子出现在我面前的，我每天都拿着小盒子喂它。后来有一天，再也没有鸟儿飞到我的座椅边索要食物，也没有鸟儿愿意吃我给它们准备在盒子中的黄粉虫。就在一棵离这儿不远的小树上，一只知更鸟高高地站在枝头，大胆地放声鸣唱，我就站在树的下方，伸出手中装满黄粉虫的盒子。我这么主动地示好，可它却熟视无睹。这只知更鸟每天都高声鸣唱，对我的冷漠态度都有点卖弄姿态的意味，很显然这是一只初来乍到的“陌生鸟”。此后我都没有见过白羽毛。我没有驯化这新来的鸟儿，这只鸟儿的经历更好地证明了那句话：

无论是简单的法则

抑或是经久不衰的法则

都是强者制之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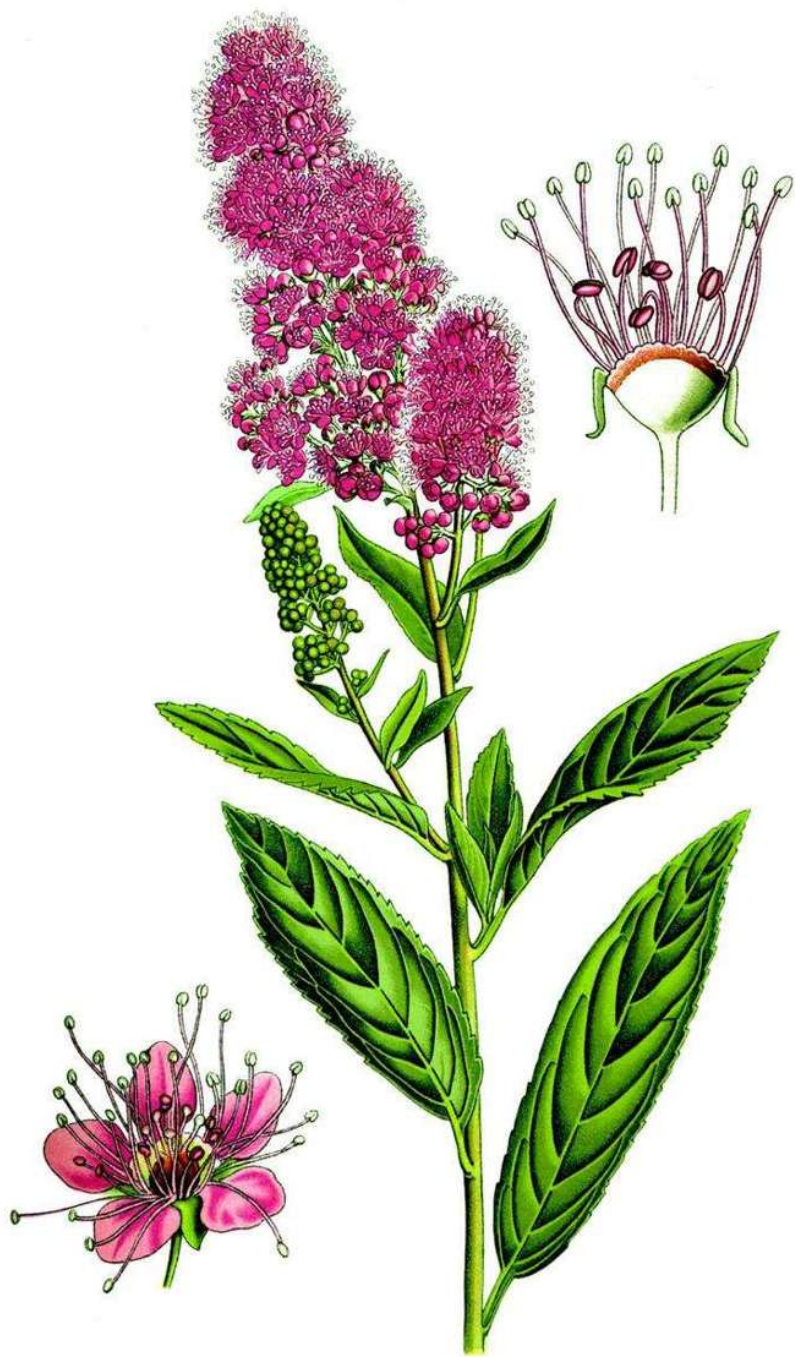
弱者受制于人

我也没有办法判断，入侵者是否已经打败了那只温顺的知更鸟，或者说已经占领了它的地盘，霸占了它的配偶。

1925年到 1926年，除了那只我经常在白色座椅处喂养的知更鸟，我还喂养过另外三只鸟儿。它们的领地相互毗邻，和一处绣线菊丛相接。两只，有时候是三只鸟会同时来到灌木丛中，一旦出现这种状况，我就没有办法同时喂给它们吃的。三只鸟会同时飞到我的手心，这样它们就免不了接触到对方，开始不停地吵闹争斗，这种无休止的战争让人心烦，我没有办法，只好尽力把每只鸟都安全地带回到各自的领地上方。我判断其中一只鸟应该是一只雌鸟，因为它在夺取我手中食物的时候十分急躁，像是有其他的鸟儿跟它争抢一般，并且取完黄粉虫就会飞走，不像另外两只鸟安静地停在我的掌心享用美食。

三月份，有一只雄鸟成功地占领了花房的东部地区。这是一只性情

活泼而又温顺可爱的鸟儿，它喜欢停歇在槭树的最顶端鸣唱。若是看到我拿出了盒子，它就会停止鸣唱，在一阵简短的沉默之后，直接飞到我的掌心并且坐在上面美餐一顿，之后便心满意足地飞回之前的那一棵槭树上歇息，继续快乐地唱着歌。要是它看到我在花房里，就会通过屋顶的天窗飞到我的身边。有一次它在我的掌心吃了一些黄粉虫之后，就停在我的手掌上鸣唱，它的歌声清亮高亢，经久不断，仿佛要将我的耳膜震碎。



柳叶绣线菊 willowleaf meadowsweet

这让我想起“白羽毛”，它经常会在吃饱喝足之后停歇在我的手上鸣唱，但是这只鸟是唯一真正把我的掌心当做舞台的鸟儿。我并未发现它有雌性配偶，四月份的时候它也消失了，我没有在它的领地上看到发生过什么争斗，也没有其他的知更鸟在那里唱歌。

说起另外两只鸟，我刚才也已经提到过，从我手中取食像“争抢”食物一样的那只应该是一只雌鸟，它们的领地离得很近，[两只鸟进行交配后领地就合并到了一起](#)，就好像古时候，一个国王与邻国的王后结合，王后继承了邻国的产业，于是两个国家就会合并在一起，成为一家亲了。

我在写这本书之初，就想着应该把这两只鸟之间发生有趣的故事记录下来。1926年 1月底，这两只鸟的相处模式竟然发生了一些转变——要说它们之间的友情深厚，用这个词似乎有点太重，它们只是开始包容对方。它们的领地范围离我的花房很近，一直延伸到了花房的西南角。花房的入口处有一个四角红豆杉的树桩，起初如果有一只鸟站在树桩顶端，另一只鸟就没有办法毫发无损地飞到树桩上，一场打斗在所难免。然而到了 1月底，两只鸟都能够容忍彼此的存在，可以在树桩上和平共处。我用手喂食物给它们吃，但是总是没有办法同时喂给它们，因为不论我喂哪一只鸟，另一只总会十分生气，它们只有轮流来吃我手中的食物。一到这个时候，另一只鸟对那只正在享用美餐的鸟儿就会表现出十分不乐意的态度，但是它们又必须包容彼此。两只鸟儿似乎感受到了大自然的神奇力量，这种力量拉着它们彼此厌恶，但还是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自己的情绪。

3月，雄鸟依然喂给雌鸟食物。就算是到了现在，它们之间的感情仍然算不上深厚。雄鸟虽然一直辛勤地喂养雌鸟，但是它总是动作迅速，像是例行公事，完成身不由己的任务，其中没有什么深沉的爱意可言。它并不会显示出追求雌鸟或者是像雌鸟示好的样子，雌鸟也不像其他鸟那般，表现自己婉转的爱意或者是挑逗雄鸟，它只是发出鸣声，而这些鸣声在雄鸟听起来，只是雌鸟向自己要食物的要求罢了。

它们的鸟巢就建造在花房墙边的常春藤树枝上，离地面八英尺高，这片常青藤离那棵红豆杉有五十码的距离。4月 23号我能够听到幼鸟欢

快的叫声，它的双亲正忙碌地喂养它，将它抚养长大。有的时候它们一起跑到我的手掌上来，带一些黄粉虫喂给自己的幼鸟，但是这只雌鸟仍旧从盒子中匆忙地抢走黄粉虫，对我似乎还是有些许的不信任，不会像雄鸟那般站在我的手掌上安静地取走黄粉虫。

5月 11日，两只鸟仍在喂养羽翼丰满而又叽喳喧闹的幼鸟。

5月 15日，雄鸟又开始给雌鸟找吃的。一只幼鸟站在红豆杉下，很明显它想要找食物，或者是得到双亲的喂养，但是就这样被雄鸟视而不见。

5月 16日，我只能看到雄鸟，它看起来并不是很有食欲，但是两次飞到我的手掌心，每次都带走两只黄粉虫，大概是给那只藏在暗处的雌鸟吃。

5月 23日，两只鸟都跟着我来到了花房（它们在几周之前就养成了跟着我从门口进来的习惯）。虽然雌鸟是由雄鸟喂食的，但是还是跟着我来到花房，并且从我的手掌中取走一只黄粉虫。

5月 24日，我只能看见雄鸟，它正在红豆杉旁边的一棵柏树上高唱，最初它对我手中的食物并不怎么上心。但是最终还是飞了下来，吃完一只黄粉虫同时衔着两只黄粉虫飞走了，估计还是去喂同一只雌鸟。5月 24日之后，我再也没有看到这两只鸟。换羽期过后，又一只知更鸟在自己的领地上放声歌唱，但是当我试图给它黄粉虫吃的时候，它表现出的只是惊恐和烦恼，很明显这是一只陌生的鸟儿。我担心那只“白羽毛”和白色座椅知更鸟的结局都很可悲，而[最后的这对知更鸟，它给我留下的，是六个月的记忆空白。](#)

任何一只雄性的知更鸟都可以被人类驯化，这至少是我自己的体验。一开始你可以将面包屑撒在地上吸引它，接着你就可以在地上撒一些黄粉虫，再后来你就可以放一个小盒子——就是那种药剂师卖润喉糖的时候用的金属盒子——里面装上一些黄粉虫，打开盖子朝向它们。当鸟儿熟悉了这些盒子后，你下一步要做的就是屈膝蹲下，将手背放在地面，把打开的盒子放在翻转的掌心中，这时候手指也已经在盒子之外了。这是最困难的一步，但是鸟儿们也会冒着生命危险去吃那些黄粉

虫，它们很快就学会了如何应对你的手指，并且停歇在你的手指上。最后的一个阶段就是让鸟儿站到你的手上，然后把手掌抬高离开地面。这一步很容易做到。当天气恶劣食物短缺时，整个步骤不过需要两三天的时间便可以实现。一旦这个过程结束，就算你不再喂养它们，鸟儿们也并不会立刻转变态度，因为它们对你已经建立了信任感，这种信任并不会随着天气转暖，或者食物逐渐充足而消失。

知更鸟取食的方式很有趣：它衔起一只黄粉虫，倾斜着放在鸟喙上，停留大概一两秒，黄粉虫突然就消失了，整个吞咽的过程之快几乎让人无法察觉。一开始的时候，知更鸟吃这些黄粉虫的时候总是一只接着一只的，中间几乎不会停下来休息，但是后来鸟儿就会停顿很长一段时间，它静静地站在你的手掌上，迟迟不肯离开，像是在沉思。寒冷的秋冬，老是把手伸在外头可不是一件舒服的事情，可是没有人因为怕冷就把手缩回来，惊扰到这些鸟儿。

当它们把一只黄粉虫带到灌木丛里或者衔到地面上吃的时候，这就说明这只鸟已经吃饱喝足，别无所求了。我发现同时养四只鸟十分方便，每天抽空去看望它们一次，在它们自己的领地上给它们喂些食物，对我来说很轻松就能办到。这件事渐渐地成了一天中比较有意义的事情，我也从中得到了消遣。如果天气良好，自然状态下食物充足，知更鸟可能只需要四只黄粉虫，可是一般一只知更鸟通常要吃九只黄粉虫。据我的统计，一只知更鸟一次最多能够吃掉二十二只黄粉虫，并且是整只活生生的黄粉虫。鸟儿们在美餐一顿后喜欢在嗉囊中反复回味，这或许就能解释为什么它们在吃完黄粉虫后，能够在我的掌中停顿许久，若说它们在思索鸟的一生恐怕也是人类的杜撰了。

知更鸟通常发出的是细小而又尖锐的声音，这声音音调很高，像是一把短小的弓从一把小提琴的琴弦上划过。这种声音说明，它对另一只知更鸟来到自己的势力范围感到十分不悦。这种声音发自于心底，它表达的更多的是鸟儿的真实情感，而不是单纯的挑衅或者警告。通常知更鸟在狩猎捕捉食物的时候才会发出这样的声音。

知更鸟还会发出一种短暂而细小的鸣声，这就说明此时它并不算精力充沛。这种鸣声听来很甜美，但是实际上却是对在周围生活的同类发

出的一种警告或者是挑衅。要么是知更鸟回应其他鸟类的挑战，又或是别的鸟类对知更鸟的警告做出的回应。当知更鸟站在你的手掌心，它通常就会发出这种声音，当然其中的意图和原因也就显而易见了。

两只知更鸟打起架来极其恶劣。在一月份寒冷的一天，我当时还在喂一只温顺的知更鸟吃东西，“白羽毛”突然闯入了这只鸟的领地。接着我的脚下就发生了一场激烈的打斗，打斗结束之后，我只能看到一些黑色羽毛混在白雪之中，我深深地为这只鸟感到可惜。这些羽毛数量巨大，我都没有注意到它们为何会在这片雪地上，只能大胆地推测，或许有只鸟曾经死于这场争斗。

1924年 1月，有一段日子天气很寒冷，我在喂养知更鸟的时候，有一只煤山雀极大地吸引了我的注意力。这只煤山雀停歇在离我很近的灌木丛中，它全神贯注地看着知更鸟在我的掌心吃东西。过了些日子，我就渐渐地引导那只煤山雀飞下来取走我手中的食物。它取黄粉虫的方式和知更鸟的方式差别很大。煤山雀停在我的掌心，挑选一只黄粉虫后就飞到一个树枝上，伸出一条腿压住黄粉虫，然后一点点蚕食整个黄粉虫。要是盒子里还有一些细碎的动物油脂，它会坐在我的手掌上一点点地吃掉，但是如果是整只黄粉虫，它总是将黄粉虫带到一个坚硬的树干上慢慢享用。

等到我们之间相处得十分愉快，也彼此信任了对方时，煤山雀就会在花房附近的一棵大落叶松上等我，我经常从花房里带着一个盒子出来喂它们。一天下午，我在落叶松旁边喂过它后，就继续走了两百码，来到了一个植被茂盛的地方，那里有一些过于枝繁叶茂的月桂树。我就拿起锯子，开始修剪这棵月桂树，干起我的活来。当时我感觉到一只煤山雀正看着我，我便放下手中的活，拿出了那个装着黄粉虫的盒子，煤山雀再次飞到了我的手中。我在那里工作了一小时左右，它一直在我附近待着，我也会时不时地给它一些黄粉虫吃。直到我离开了月桂树，它还是一直跟在我的身后，沿着我走过的小路，时不时地从灌木丛中飞出来，当我走到松树旁边的时候，又开始喂它一些吃的，这也是我进屋之前最后一次喂它了。

我希望与这只煤山雀保持长久的友谊，就多拿了几个盒子在手里，

要是它有自己的配偶和巢穴的话，说不定还会吸引到它们。但是春天尚未到来，煤山雀就不见踪影了，从此之后再也没有回来过。煤山雀和知更鸟之间的差别也很大，煤山雀可以跟着我到处飞，飞到别的鸟类的领地也可以悄无声息，其他鸟类并不会发现它们的踪影，而知更鸟要想跟着我四处飞，恐怕免不了跑到其他鸟类的领地，无端陷入一场争斗中。

我的妻子还曾经养过一只鹪鹩，它甚至可以飞到我们的房间里，从我妻子的手指上把食物取走。我发现知更鸟和鹪鹩的行为方式有很大差别，我觉得这点也十分有趣，知更鸟会直截了当地、大胆地飞来，而鹪鹩则显得神秘地，沿着 Z 字形的路线急急忙忙地朝我飞来。

如果有大量的休闲时间能够生活在乡村中，不被外界的俗事打扰，驯养野生鸟类可能会产生更好的效果。我知道一个十分有名的花园，虽然未曾有幸亲眼见到，可是据说那里的主人拥有极大的耐心，保持着固定而重复的习惯性动作，成功地驯养了各种各样的野生鸟类，并且与它们建立了十分亲密的关系。这种人与自然的亲密关系十分罕见。

在英国伦敦，你可以见到许多野生的或者驯养的鸟类，这儿比其他地区的鸟类都要多。伦敦的红嘴鸥是纯粹的野生鸟类，秋冬季节它们成群结队地来到这儿觅食，甚至会从人类的手中抢夺食物。许多毛色鲜艳可爱的水鸟，像红头潜鸭和凤头潜鸭，它们的栖息地离人类非常近，但是并没有人去捕捉它们，它们的生活是那样的自由而无拘无束。相信家麻雀和斑尾林鸽也能够轻松吸引人类的注意。在伦敦生活的人们也会充分利用这个好时机，与鸟儿们亲密接触，驯养这些鸟类。

有一次在摄政公园（Regent's Park），我遇到一个男子正用手掌上食物喂养一只家麻雀。我就站在他的身边，不远处还有一只斑尾林鸽在那里走来走去。“你能让那只斑尾林鸽也到你的掌心上吗？”“哦，没问题呀。”他说着便朝那只斑尾林鸽打了个手势，将手掌伸了出去，虽然这动作显得有些刻意僵硬，但是整个动作平缓而流畅。说罢斑尾林鸽就飞了过来，两只粉色的腿站在了他的手掌上。我和这名男子交谈甚欢，他跟我说了一些有关于[灰松鼠](#)和[黑松鼠](#)的故事，并且表达了自己对它们的看法和一些难得听到的评论。在我俩准备离开的时候，我心里却十分地肯定，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失去了对自然的热爱，就像这名男子，在这个

国家里没有人能够感受到他的那份满足和优越感——受到一只林鸽毫无保留的信任。



北美灰松鼠 eastern gray squirrel

在这本书中，我想写一些驯养灰山鹑的实验例子，希望你也能感到有趣。灰山鹑蛋是由一只矮脚鸡孵化的，每天晚上它都和幼鸟们关在一个笼子里。为了让灰山鹑成长在更自由的环境下，白天的时候，我就放任它和它的养母自由活动。要想用人类的手掌来驯养这些鸟，必须要小心谨慎，给予这些鸟儿们关心和照料，如果鸟儿的养母十分温顺，容易驯养的话，那么想让幼鸟在手中喂食也不是一件难事。只要最初的时候，花园里没有什么病虫害，驯养它们还是比较顺利的。要是在灰山鹑将要成熟而尚未长大的时候，麻烦就出现了。它们选择栖息在空旷地面的本能越来越强烈，矮脚鸡在树丛或者树枝上独自栖息的习性也逐渐凸显，夜晚的时候想要将鸟儿圈在一个安全的围场中比之前更加困难。

有那么一段时间，灰林鸮袭击了一窝灰山鹑。原本是 16 只一组的幼鸟，经历了这次事故之后数量减少了一半。很久以前它们还想要飞越花园的围栏，来到植被茂盛的区域栖息，可是回来的时候就只剩下一只鸟了。从它残留的羽毛可以看出，灰林鸮正是在栖息地袭击了它们。屋顶

周围的铅皮板上，出现了三副骨架，上面还沾着灰山鹑的羽毛。每一架骨头都在房顶上，骨头上没有一丁点肉，毫无疑问，正是灰林鸮把它们带到了屋顶上，并且吃掉了它们。我养的每一窝幼鸟在成长的初期多多少少都会遭遇这种灾难。而当它们羽翼丰满的时候，便不再那么容易受到伤害，可能是因为它们逐渐能够飞越高大的树木，到更加空旷的地带栖息，这样被猫头鹰找到的可能性也就变得越来越小了。不过我想，成年的灰山鹑也并不是灰林鸮要猎食的主要对象。

我在这里提到的一窝幸存的幼鸟，其中有八只是我见过的最温顺、最有魅力的鸟儿。五年前，我在一封给友人的信中补充了这群野生灰山鹑的生活细节，下面就是从我给《田野》（*The Field*）杂志的投稿中节选出的：

这一窝鸟儿一共八只，从孵化出来到羽翼丰满，胆大不怕生，对人类一直都有基本的信任感。这样给我的观察研究带来了很多的便捷。草坪上生长着一棵雪松，这棵雪松枝叶茂盛，树叶垂到地面上，在这些枝干的环状物中，两只鸟有时会朝着相反的方向飞去，就像戈登·克莱克先生（Mr. Gordon Clark）所介绍的那种“像小伙伴一样同时出发”。它们还会玩其他类型的游戏。实际上玩耍在它们的生命中占据了重要的部分。

天气干燥的时候，它们就会飞到花丛中享受日光浴，这是一幅难得的场景，我靠近它们的巢穴，从上往下观察着这些小家伙。我看着一只灰山鹑时而躺在身体的一侧，沉浸在阳光的照耀下，时而抬起头来看看你，明亮的眼里没有丝毫的恐惧。日落时分，要是此时双翼尚有余力，它们就会跑到草坪上，站得笔直，小跑几步，而又不时地呼唤队友。它们会同时起飞，这次飞的时间稍微长些，飞过了灌木丛和大树，飞到了空旷的草坪上，在草坪上歇息，远离任何树篱。并且在这片空旷的草坪上不留下一丝的痕迹，让敌人没有办法从它们夜晚喂食的地方追踪到栖息地。夜晚所有的这些行动，是野生灰山鹑典型的生活方式，或许它代表了所有野生灰山鹑玩耍的方式，我没有理由去怀疑这一点正确与否。

每天清晨这一窝温顺的幼鸟会重新回到花园中，但是我饲养的那窝幼鸟从来不在这里留到十月份。到了一定的月份，它们迟早会碰上野生的鸟类，就会变得不知疲倦，躁动不安。它们返回花园的日期也渐渐地

不固定，似乎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拉着它们做出改变，想换一换自己的生活环境。就算是用它们最爱吃的大麻种子，都没有办法诱惑它们安稳下来，它们也渐渐地融入到了野外的鸟群中生活。一年，有一窝灰山鹑迁徙到了离主人家的村舍六百码的地方，这群灰山鹑在交配季节到来之前，每天都会找这家村舍寻找食物，但是除了这个例子和另外一群灰山鹑，我们没有发现它们受到了天敌的追踪。

要是这一窝灰山鹑能在交配期之前一直待在这里，要是它们当中哪怕有一对鸟能够在我的花园定居，在这孵化出新的灰山鹑该有多好！但是我从来没有这样的好运气。1925年，有一窝灰山鹑的确经常到我的花园里，整个冬天我都用手喂食物给它们吃。它们在九月底离开过这里一次，但是最终又在一个护林人的村舍附近出现，离这儿四分之三英里。我找到它们后，把这群鸟用大笼子装了回去，对它们来说，也是蛮丢脸的。这次的逃跑满足了它们迁徙的本能，它们每天晚上都会逃跑，但是在第二天的某些时间段又会飞回来。

到了二月份，它们出入巢穴变得非常的不规律，只有一只鸟被我喂养了很长的一段时间，但是在四月份找到伴侣之后也飞走了，其他的鸟儿好像都把我抛弃了。繁殖期过后，我曾经喂养过的灰山鹑没有一只回来过，甚至在我面前表现得不再温顺，似乎不愿意接受我的喂养。在外面跟野生的动物待久了，它们也逐渐恢复了野性。令人欣慰的是，水鸟在这一点上就截然不同。喂养过的鸟迁徙繁殖后代之后，仍旧会接受人类的喂养，有的时候它们也会带回一些自己的同伴，或者是吸引其他同伴来到这里，但是结果并非是让温顺的鸟儿恢复野性，而是让野生的鸟类接受人类的喂养和善意。

野生灰山鹑和野生水鸟之间的差别巨大，尤其是野生的灰山鹑跟随着一群人工驯养的鸟进入了花园里，野生的鸟会打破驯养的鸟原本的生活，把它们搞得混乱不安，不然不会让它们休息，这样下去早晚也会引诱它们夜不归宿，再也不回来。然而在许多的案例中，有那么一窝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一窝驯养的鸟完全是由幼鸟组成的，而野生的一窝鸟大多是成年的鸟，并没有族群生活的经历，所以鸟类这种群居的本性就会激发它们强占那一窝温顺的幼鸟，而它们的年龄和阅历则会帮助它们抢占先机。

水鸟似乎没有群居的本性，我驯养的许多水鸟年纪不小并且野外生活经验也很丰富。所以那些野生的水鸟既没有像野生灰山鹑霸占幼鸟的欲望，也并没有这样的能力去影响幼鸟。

正如之前引用的那篇稿件中提到的，灰山鹑夜晚的飞行很明显是一种自我保护。它们栖息在野外，就必须躲避树篱上天敌的追踪，而这种直接飞到栖息地的方式，就是为了不给天敌留下任何可以追踪的蛛丝马迹。

任何一个奇怪的手势或者举动，都会冒犯或者吓到驯养的鸟类，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它们似乎是通过人类的服装而不是其他什么东西来辨别人类。知更鸟对人类的服装的确是毫无感觉。它们会随时飞到黄粉虫的盒子前面，可不管拿着盒子的人今天穿了一件什么衣服。但是要是我穿了一件黑色的衣服，就算它们已经熟悉我的口哨声和动作，水鸟也会很明显地变得不再那么的温顺。夏天，长日漫漫，晚餐之后我才开始喂养它们——如果晚宴需要我穿上晚礼服的话——我去喂它们之前就需要用一件浅色的大衣来遮掩我那黑色的晚礼服。

在汉普郡的村舍，有一对家麻雀经常在门廊的椽木上筑巢。星期六的下午，当我知道有小鸟鸣叫的时候，我就踩上梯子想去看看它们是不是安然无恙。然而母鸟回来喂养小鸟的时候，把我逮个正着，当时我的手正好伸在巢穴里。我赶紧抽手出来，从梯子上下来，可是在这一天随后的时间，只要我出现在村舍的门口，两只家麻雀就会来回地在我头顶盘旋，发出表示厌恶和愤怒的尖叫声。它们飞得很低，离我的帽子也十分的近，以这么短的距离相逼，我的头顶很难不会撞到它们。第二天我穿了一件颜色和之前并无太大差别的上衣，只是换上了一条裤子，而非之前的灯笼裤。这两只家麻雀却没有注意到我。第三天（周一）我又换上了那件带灯笼裤的衣服。我刚出现在村舍的外围，家麻雀就飞过来不断地骚扰我、谴责我，无论我什么时候靠近它们，它们总是这种态度。在这段时间，家麻雀对往返于村舍或者门廊之间的其他人总是视而不见。

这件有趣的小事，让我感到深深的震惊，野生鸟类竟然可以对一个人表现出这样的愤怒，而它们识别人类的方式完全依靠人类衣服的颜色。

色。

附：那对重新出现的知更鸟

1926年 5月，我养的一对知更鸟消失了。六个月以来我没见到过任何一只温顺的知更鸟，也没有发现这对知更鸟的踪迹，它们似乎永远离开了我。11月，一只知更鸟从远处的湖边发出了到达的讯息，这似乎是一只新来的鸟儿，我在花房这边看不到它的领地，那片地方离这边有300码的距离。

11月22日，我就从装在口袋中的黄粉虫盒子开始，驯化这只鸟。它还不能从我的手中取得食物。我刚刚离开花房，一只知更鸟就主动来到了我的周围，我能够察觉它在灌木丛时十分的兴奋，并且满怀期待。我把盒子拿出来朝向它，它立刻飞到了我的手上，待在我的手上吃了好一会儿的黄粉虫，时不时地发出细小的震颤声，向不远处的另一只知更鸟挑衅示威。六个月之后，知更鸟纤细的双足重新站在了我的手指上，我感到心满意足。这只鸟给我的感觉就像是我养的那对知更鸟的雄鸟，去年春天，它也在这里筑巢。

在这六个月里，它到底去了哪？肯定不会在这片土地上。因为从整个 8月份到至今的 11月份，我时不时地用黄粉虫盒子检测了这一地区和周围地区的每一只知更鸟。毫无例外的是，没有一只鸟接受我的好意，我只要一靠近鸟儿，每一只知更鸟都会飞走。11月份的这段时间里，没有哪只鸟因为饥荒而手足无措，而之前驯养的那些知更鸟，从 8月份之后，只要一来到我的旁边，就会向我索要食物或者是直接接受我的食物。

所以我的结论就是，这只鸟就是上次我驯养的那对鸟中的雄鸟。只是从 5月份它初次离开到现在已经过去很久了。

两天之后，另一只知更鸟出现在花房前的红豆杉上，从我手里的黄粉虫盒子里，一次抢一只黄粉虫，这就是之前的那只雌鸟取食的习惯。唯一的问题就在于它们不像从前一样彼此相伴。一次争斗后，雌鸟划分了它占领花房周围的势力范围，而雄鸟则占领了花房西侧附近的土地——一个通往花房的斜坡。它总是跟随着我溜到雌鸟的势力范围，也总

是节节败退。当雌鸟在花房里的时候，它或许认为有机可乘，便在红豆杉上栖息，等着我拿食物喂养它。但是这只雌鸟每次都能从屋顶发现它，立刻从天窗上空飞出来，气愤地俯冲，把它驱赶到自己原来的位置。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只能在寒冬的每一天，对它们实行分别喂养。

2月 9日，雄鸟居然可以来到花房的领地了。两只鸟都站在红豆杉上，相隔不远，但是和平相处。

随着春天的来临，村舍周围出现两只新来的知更鸟，四只知更鸟经常争吵打斗，出现一片混乱的景象，这也带给我很多困惑。至少其中一张新鲜的面孔已经顺利接受我的驯养，我也不能够确定雌鸟有没有更换伴侣。直到4月份，我才看到有一只雄鸟在喂养它。

我现在能够确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现在（1924年4月24日）一对知更鸟在同样一片常青藤树枝上建了一个鸟巢，就像是去年在我家菜园的墙壁上建造的巢穴一样。幼鸟们嗷嗷待哺的声音甚是响亮，它们的双亲也采用了去年同一时刻的喂养方式。

我非常自信地说这个是“雄鸟”，那个是“雌鸟”，因为我相信那些鸣声持久，把食物喂给其他鸟儿的是雄鸟，而这也是我辨别鸟类性别的其中一个方法。

Chapter 13 水鸟





琵嘴鸭 northern shoveler

1921年，我递送给自然家协会（Naturalist Society）一份有关生活在费灵顿水鸟的观察记录，并且成书在册。我原本以为这本书的专业性太强，题材也十分小众，或许不太符合大众的口味。对于要不要在收录版中将这份内容重新出版，我也十分犹豫。然而，[从大众及评论界对这本书的评价](#)来看，有关水鸟的那一章节据他们说是最有趣的，这一点让我始料未及。

在本书中我并不想重复有关费灵顿水鸟的那份记录。但是离那篇文章的发表已经过去五年了，这期间发生了许多有趣的事情，我也进一步做了一些有关水鸟的观察，我想在这里将这些记录下来应该会很有趣。

据说如果在鸟类中，雄鸟不经历蚀羽（交配过后羽毛变淡），并且雌雄两性的羽毛一直相似，雄鸟就能够帮助雌鸟抚育后代。有许多证据都可以证明这一点。1926年，费灵顿就出现过一個很有趣的案例。一只鸭子在离池塘 50 码远的地方筑巢，巢穴就建在花坛旁边的一棵高大的黄杨树中，离一条人来人往的花园小路很近，可是黄杨树将整个鸟巢完全遮蔽了起来，鸟巢也就处于若隐若现的安全状态。靠近河岸一侧，修剪过的黄杨树底部有一个小洞，黄嘴鸭就从这个洞穿过去。雌鸭在五月份下了七个蛋，并且在同一个月份将鸟蛋孵化出来了。这期间雌鸭和雄

鸭都会一直看守在这一窝鸟蛋旁边，雄鸭和雌鸭一样全身心地爱护自己的幼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四只幼鸟就这样在父母的呵护下安全健康地长大。

人类曾经驯化黄嘴鸭夫妇，剪短它们的羽翼，让它们无法长途飞行，因此这对鸭子十分的平和温顺。在这一对双亲的帮助下，我成功地喂养了它们的幼鸟，教它们从人类手中取走食物。对于这群幼鸟，我并没有给它们的翅膀做任何的束缚物，或者做任何的标记，只想让它们过无拘无束的鸟类生活。七月份，幼鸟们羽翼丰满，能够在天空中独立飞行，这时候我发现雌鸭仍旧和它们生活在同一个巢穴之中。不仅如此，雌鸭还在巢中卧了下来，褪下了一层厚厚的羽毛。原来它开始准备孵化新一窝的幼鸟，这一窝鸟蛋共有七只。八月五日，雌鸭将它们全部孵化了出来。雄鸭还是像照顾第一窝幼鸟那样尽心尽力地保护这个家庭，最终有六只幼鸟健康地长大。要等到最后一窝幼鸟学会飞行，黄嘴鸭的父母才开始解散整个家庭。

我想对于任何一个野鸭家庭来说，每个繁殖季节养育两窝幼鸟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像那些雄鸟需要经历蚀羽期的鸟类族群来说，这种情况就更不可能出现了，的确，这个例子表现的正是黄嘴鸭持久的生命力以及它们对于后代倾注的心血。而其他鸟类就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任何一个处在交配期后蚀羽期的雄鸟，到了五月底或者六月初，都会变得特别懒散沮丧，对异性丧失兴趣。而反观黄嘴鸭，无论是炎热的夏天还是在风和日丽的春天，它们总是有着充沛的精力，勇敢而辛勤。

从这个角度我们就能够进行合理的推测了，雄鸭的羽毛若是太艳丽，就会经历蚀羽期的沮丧痛苦，所以羽毛平庸不起眼又何尝不是一种优势？这样的雄鸭能够尽情关心下一代，不仅保护了幼鸟，帮助自己的族群繁衍生息，同时也在客观上为整个家庭团结相聚在一起创造了条件，延长了筑巢期和整个鸟儿的家庭生活。



锦熟黄杨 common box

然而我们对普通野鸭的观察就无法印证这一理论。绿头鸭的家族十分庞大，有许多的种类，几乎遍及每个大洲，连澳大利亚大陆上都可以找到绿头鸭的踪迹。它们之间的联系似乎十分的密切，属于同一种族的野鸭。它们喜欢“嘎嘎”叫，雄鸭的声音比较温和，和雌鸭的声音很像。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绿头鸭就和其他类型的鸭子有着很大的不同，因为大部分鸭子雌雄的声音差别很大。绿头鸭在求偶的兴奋时期确实能够发出口哨声，但是这种声音在其他正常的情况下十分少见。

绿头鸭和与其相关的鸭类物种有许多相似之处，这种相似性就将它和其他的物种区分开来。这些物种就包括赤颈鸭、针尾鸭、绿翅鸭。一方面，绿头鸭在鸭族中就是一个特例，因为在一年中雌雄两性的羽毛颜色十分的相似，雄鸭也不会出现蚀羽现象。而对于大部分的鸭族来说，蚀羽是一个普遍的现象，初夏时分，雄鸭就开始进入蚀羽期，这个时候抚养下一代的重任就完全落在雌鸭身上了。因此我们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绿头鸭与其他的鸭族比起来，处在一个相对劣势的地位。同时，它们的数量相对更少。可是事实却恰恰相反，绿头鸭的数量庞大，分布广泛。如果我们认为那些数量庞大的水鸟家族都会进入蚀羽期，比如说赤颈鸭，我们就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蚀羽期后鸟类艳丽的羽毛并非是一件坏事，甚至可能对鸟类的生存繁殖起到积极的作用。

鸭群活力充沛，绿头鸭的智力也是十分惊人的。它们可能不请自来地飞到费灵顿的湖边，并且不受湖边其他物种的欢迎。尽管雄鸭在精力旺盛的季节毛色艳丽，但是跟其他的水鸟比起来，外表十分粗野。雌鸭的外表尤其不堪，举止也十分粗俗。但是它们找起吃的来十分的聪明，这可是上等的鸟类才会做的事情，它们的胃口也是惊人的。所以我很想将它们转移到别处去。有一次，我将一只雌鸭和它的一窝幼鸟捕捉住，这一窝幼鸟刚出生不过一周，我把它们都转移到附近的湖泊，离这里也是十分安全的距离。可是其中有两只幼鸟并不想服从我的安排，它们在中途逃脱，之后只能自己照顾自己，没有父母的抚育指导，也没有不劳而获的食物，它们只能顽强地生活下去。

1884年 3月，我买下了第一只水鸟。我当时认为想要驯养它们，剪短鸟类的羽翼，让它们无法长途飞行没什么不好的。当时的我就和大部分的水鸟爱好者一样，对水鸟的各类品种、羽毛的颜色和行为方式都十

分感兴趣。渐渐便有了让鸟儿们过一种自然状态下筑巢生活的想法，这时我的精力也更多地放在鸟蛋上。我只需要从雌鸭的巢穴中拿出一个鸟蛋，然后把这枚蛋放在矮脚鸡的鸟巢中，这样做不仅仅出于鸟蛋的安全考虑，也是为了在鸟蛋成功孵化之后，我能够好好照顾幼鸟。后来我的想法就发生了变化，因为我发现那些被我束缚的鸟类对自己的生活并不满意。我这么说不是出于人道主义，说它们的不快乐是由于不自由引起的。从我观察到的和听到的事实来看，被我剪短羽翼的幼鸟毫无疑问没有吃过什么苦头，在剪短羽翼的短暂痛苦经历之后，它们吃东西的时候没有表现出不适，在后来的生活中，它们也没有受过什么罪。它们的毛色艳丽，精神状态良好。我驯养的这些鸟年复一年都固定地和一只鸟配对，一对鸟儿相伴到老，自主配对，而我驯养的这些鸟虽然不得已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但是它们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放弃这样的生活，也没有经受过任何的苦难。



白脸针尾鸭 white-cheeked pintail

尽管如此，我将这些鸟束缚起来，在外人看起来并不是什么光荣的事情，我渐渐去感知、去理解那些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鸟。被我驯养的鸟就像是我的囚徒，人们看到它们的时候并不会认为鸟类决定生活在人

类的喂养下，它们只是被人类选择，而且也不是什么不得了的必需品。我的一位客人给我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曾经有一位大地主，人们见到他就要卑躬屈膝，每一个人都要脱帽致敬。这位大地主说：“是的，他们非常明白，这是我自己的领地，我就是最尊贵的。”所以要是驯养鸟类的人展示自己的驯养成果，这份自信也免不了遭人怀疑，而要是有能力驯养那些野生状态下的自由鸟类，让它们在人类面前变得温顺起来，才会真正得到别人的夸赞。

所以近年来，我已经释放大量驯养的鸟类，让它们重返费灵顿自由的天空。我对它们进行着耐心而又规律性的观察，要是我离家很远，就会委托好友代替我照顾这些鸟儿。结果我发现这些鸟类已经变得十分温顺，可以说我的驯养水平也达到了一定的高度。在费灵顿展翅飞翔的鸟儿有很多，像针尾鸭、赤颈鸭、凤头潜鸭、红头潜鸭、赤嘴潜鸭、琵嘴鸭、黄嘴针尾鸭、黄嘴鸭、黑白斑胸鸭、鸳鸯以及林鸳鸯。这些自由的鸟数量庞大，除了琵嘴鸭，每个提到名字的鸟都能够从水中钻出来，非常有安全感地从人们那儿取走食物。我为了取得这样的效果，在这上面花了很多时间，从六月份我就开始一波接着一波地喂养幼鸟，在它们小的时候进行这样的训练是十分有必要的，因为幼鸟对人类的手掌很敏感，那种敏感度是与生俱来的。尽管母鸟已经被我驯化，对幼鸟发出了一些安全性的鸣声表示“这件事很安全”，我和母鸟一起，给幼鸟做了多次示范，我还是需要花很多的时间去驯养幼鸟。



针尾鸭 northern pintail

我想要驯养这些珍贵的水鸟，又不愿束缚它们，剪短它们的羽翼，让它们生活在纯粹自然的状态下，这样一来我也遭受了很多损失，坏处也是不言而喻的。很多水鸟飞走了，再也没有回来过；有一些水鸟，毫无疑问地遭到了枪杀。不论一个人的视觉有多么敏锐，他都没有办法在击打鸟儿的一瞬间判断这种鸟是否珍贵。每一年消失的鸟的数量都让我十分不安，我时常觉得自己太过奢侈无度：每对珍贵的水鸟要卖五六英镑，我已经对这些习以为常了。

如果一对水鸟只是单纯地离开了，我倒不会多么在意，但是令我伤心的是，很多水鸟离开了我，不是飞到了另一个美丽富饶的地方，而是被莫名地枪杀，到死也不为人所知。我很少有机会知晓这些不幸的事件，因为没有鸟儿在我的居住范围内被枪杀。有两只年幼的黑白斑胸鸭，两只鸭子都是我亲手喂养大的，都在十月的一天从我身边离开了，再也没有飞回来。在第二年的一月份，有人给我送来一只珍贵物种的野鸭翅膀让我鉴别。这就是黑白斑胸鸭在孵化后第一年的羽毛形态。据说这只鸟在费灵顿北部二十英里的地方遭到枪杀。我想野生的黑白斑胸鸭在诺森伯兰郡（Northumberland）并不常见，哪怕是在英格兰的任何地方都不算常见，毫无疑问这对翅膀就是我曾经驯养过的一只幼鸟的羽

翼。这件事的发生有两点值得我注意。第一点，这只幼鸟并没有打算南下迁徙，尽管它在离开我的时候南下迁徙的鸟的队伍已经十分的庞大。由于这是一只南美的鸟类，飞到了汉普郡的北部，它的导航能力以及迁徙能力有可能变得十分的混乱。第二点，我需要说的就是即使在冬天，这些来自异域的幼鸟也能轻而易举地寻觅食物，这样一来，回到费灵顿接受人类的喂养对这些异国的鸟类来说没有必要，况且它们一直离费灵顿很近。

给予鸟类充分的自由还有另一个消极的一面，一旦一个鸟类物种的部分鸟类选择留在我的身边，它们就会继续待在这里。由于我个人支配的水域面积十分有限，长此以往，会导致池塘边的某一种水鸟的数量过分庞大。就比如凤头潜鸭这种鸟，被皮科克（Peacock）形容成“宅而恋家”型的鸟儿，通常情况下幼鸟对自己成长的环境颇为满意。最终你就能看到这样的画面：一小队二十到三十只的凤头潜鸭，自满意地坐在并不怎么大的池塘上，其他所有的水鸟都只能生活在这个池塘周围，我就这样静静地观察着它们。

还有另外一种解决办法，我可以让大部分的凤头潜鸭有更好的生活环境，把它们送到更舒服的地方生活。要想打破它们的生存状态是相当困难的，它们原本生活在自然状态下，如果我将它们圈养起来，转移到另一个地方继续喂养它们，就会惊扰整个群体对于人类的信任，我一直循循善诱，让鸟儿们相信这片土地是十分安全的，这儿的人类是可以相信的。捕捉它们并且转移的做法，有可能使我多年的努力都付诸流水。

这些凤头潜鸭会八只或者十只一组站在我的脚边，以最优雅的姿态抬头望着我，从我的手中取走食物。我本想把它们当中的一部分圈起来，转移到别处，但是望着它们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与它们感情深厚。如果它们离开了，我以后一定会想念它们，任何其他的鸟类也无法替代这种感觉。这样一来，凤头潜鸭的数量就超过了一定的限度，我别无他法，只能默许这样的结果。我也必须好好喂养它们，如果对它们十分小气苛刻，我也要对其他鸟儿一视同仁，可是这些鸟类都极为珍贵，数量一直不算多，我也很想将它们保护好。我们在那些害怕失去的东西面前，总是显得卑躬屈膝，就像我这样宠溺这些鸟儿一样。

与凤头潜鸭形成鲜明对比的就要数红头潜鸭了，这些家伙非常体贴，从来不过分地利用我对它们的热情招待，不会贪婪地想得到更多。红头潜鸭的幼鸟在十月底之前飞走了。有一只幼鸟陪我一起过冬，当然这只是一个例外。它们的温顺实际上改变不了任何事情，不管我和这只幼鸟之间曾经的关系有多么的亲密，迁徙是它们的本能。在过去的两三年里，每年都有两对红头潜鸭在费灵顿出生。虽然它们完全生活在自然的状态下，我依然认为雌鸟从来没有飞离过这里。每到五月份，雌鸟在这里生活的时候，雄鸟就已经离开了。今年（1926年）有一只雄鸟在八月初飞回来了，另一只也在三周之后回来了。毫无疑问我可以将第一只雄鸟辨认出来，因为它从我手里取走食物的方式就和它飞走之前一样。第二只鸟就没有办法从我手中取食物了，但是它可以在离我一码远的地方享用食物，我能很明显地感觉到它对于周围的土地十分熟悉，因此我推测这只鸟在去年的筑巢期来过这里。

无论是凤头潜鸭还是红头潜鸭，它们似乎都在新年之后，一般来说是新年过后很久，才开始交配。而像赤颈鸭、针尾鸭、鸳鸯、林鸳鸯这些鸟在蚀羽期过后不久，就会开始聚集起来，在秋天求偶，成双成对地飞行，交配繁衍。所以它们幸福的家庭生活也相对较长。雌雄两性红头潜鸭竟然要花很长的时间才能够注意到对方的存在，这本身就非常的令人惊讶，因为雄鸭只是不完全换羽，比起我提到过的其他物种的换羽反应一点也不明显。

每年，我都要蒙受驯养这些鸟类的离开带来的不幸，失去很多没有被我剪短羽翼的水鸟，尽管损失惨重，驯养这些在野生状态下生存的鸟儿带给我的乐趣却是无与伦比的。

我看着一对黑白斑胸鸭在天空中飞翔，它们自由地飞行，时不时还能听到它们的交谈。我心中明白，它们在降落的时候，就会从我的手中取走食物——那些人工圈养的鸟儿无法带给我这种乐趣。只要有一对鸟留下来，就能够补偿我对其他鸟儿永远离去的悲伤。

多年以来，我一直对个别鸟儿的性格和行为方式很感兴趣。正是这些鸟儿带给我的种种趣事构成了我的过去。我会挑选一只鸟来讲述驯养鸟类的悲与喜，并把这个故事称作“伊丽莎白的趣事”。

伊丽莎白是一只针尾鸭。1921年它由一只野生的雌鸭孵化，这只雌鸭对费灵顿的一片圈地青睐有加，在那里筑巢。今年我所驯养的这群针尾鸭幼鸟能够从我的手掌中取一些面包渣。但是只有两三只鸟，大概是一只雄鸟和两只雌鸟，会把它们的鸟喙伸到我的手掌中，吃一些谷物。秋冬季节这三只鸟一直保持这样的状态，1922年的春天我已经找不到它们了，雄鸟再也没有飞回来过，或者至少是我没有再认出它们。到了1922年的秋天，两只雌鸟飞了回来，再一次加入了我的夜晚喂食大会，它们还是像从前那样，慌张地从我的手中将食物“抢”走。我发现其中一只鸟的毛色比另一只鸟要深很多。



鸳鸯 mandarin duck

1923年的春天两只鸟再一次同时消失，筑巢期过后只有一只鸟重新飞回来，就是那只深色的鸟，还是像往常一样从我手中取走食物。还有

其他几只针尾鸭，它们也很温顺，但这是唯一一只能够在我的手掌里吃东西的水鸟。为了在之后的描写中方便称呼它，我给它取名叫伊丽莎白。

伊丽莎白兴致好的时候，不管何时何地，都喜欢飞到我的手掌上取走食物，但是它最喜欢、也最常去的也就是我夜晚喂鸟的大树。在一棵落叶松脚下有一条矮长凳，它经常来到长凳的右边，落叶松的根部连根拔起到很高的高度，正好和这条长凳的高度相当，它时常站在落叶松的这个位置。要是我当时正在喂养其他的鸟类，而没有注意到它的到来，它就会发出一些鸣响，就好像在温和地指责我，为什么不去看它。当我转过头来，看到它满怀期待地站在那里注视着我，我拿出一大把谷物递给它，它才心满意足。每天晚上我都期待着见到它，要是有那么一两天它没有来，我这心里总是有些沮丧，总觉得好像少了一些什么。

春天，水鸟们并不会定时地加入我给它们组织的晚餐会，而是分散在各地，忙碌地建筑巢穴。可是在 1924年的春天，伊丽莎白还是会时不时地来到这儿，从它的行为举止中，我能够明显地感觉到它已经建筑好了巢穴，并且已经居住在那里。我想田野中那棵巨大的山楂灌木丛应该就是它的巢穴所在地，这个地方离我大概有三百码的距离。可是还有其他的针尾鸭在附近筑巢，所以我也不能确定哪个是它的巢穴。伊丽莎白从来没有养活过一窝幼鸟，巢穴中的所有鸟蛋都被天敌掠走，所以在五月底它就离开了这里。直到十一月份我才重新见到了它，就在那一天晚上，我听到了它微弱的到来声，伊丽莎白还是在原来的位置，站到了我的旁边。经历了数月的分离之后，我重新见到了这只我曾经最喜欢的鸟，在这段分离中，它说不定度过了自由的时光，说不定已经飞到了遥远的北极，想到这里我心中顿时涌现一阵暖意。今年它还是像往年一些年份一样，在这里度过冬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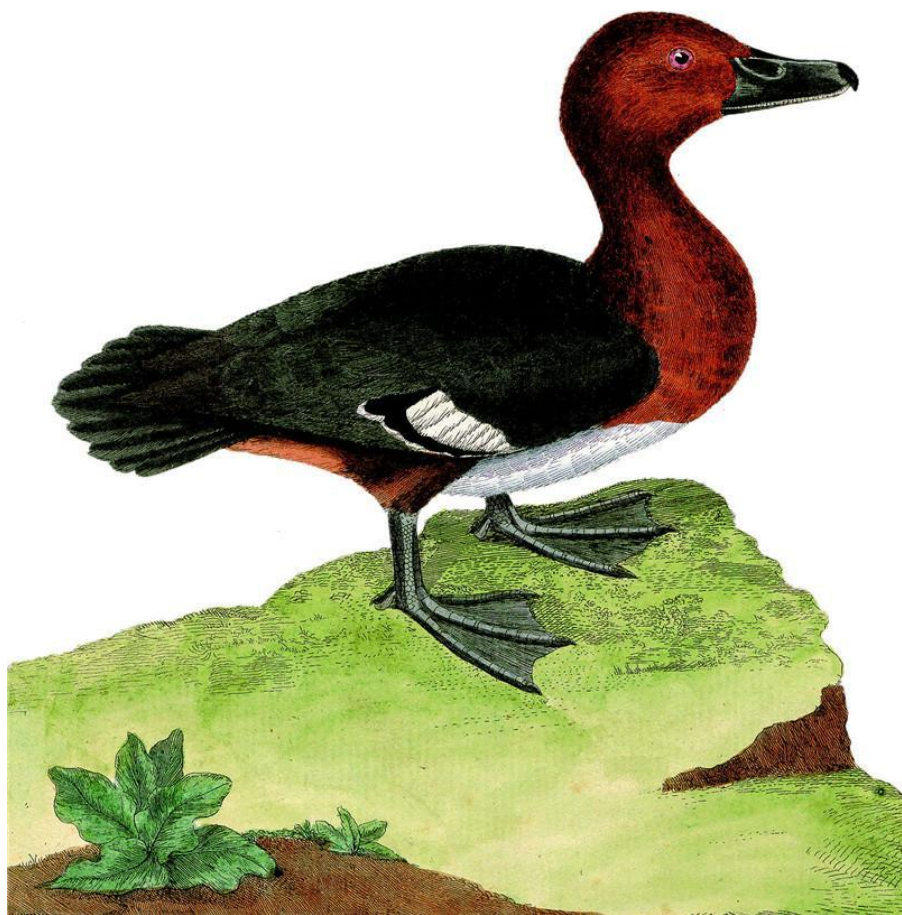
可是 1925年的春天它再一次消失了，估计飞到别处筑巢了。每年都会有一只雄鸭陪伴在它的身边，我也无法确定这是否是原来的那只雄鸭，因为它在我手掌心取食的时候，那只雄鸭并不和它一同取食。今年的秋天它很早就飞了回来，但是十月份又离开了。当时情况十分危急，正是捕杀鸟类的关键时刻。一月份的一天晚上，它又来参加了我的晚餐会。它有能力飞过来接受我的喂养，如果不飞行的话，两只脚越过防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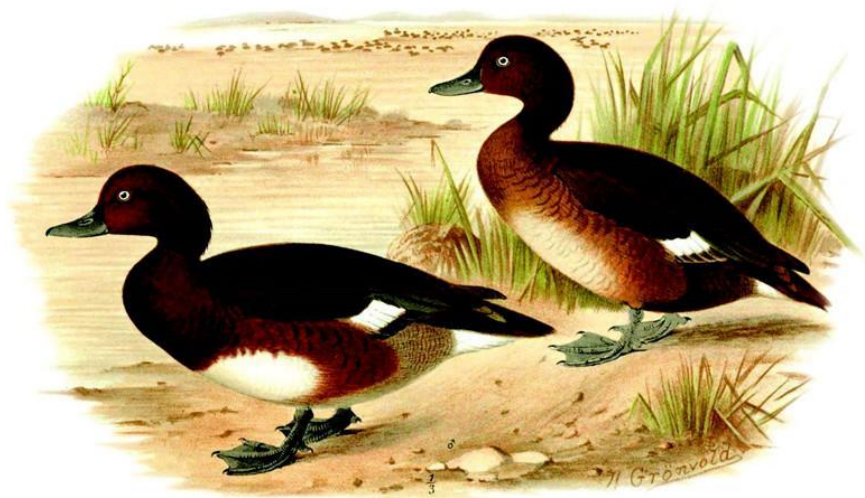
栅栏的时候多少会受到伤害，可是它的两只翅膀都拖沓着，走起路来畏畏缩缩。它把鸟喙放在我的手掌上，可是却无法吃掉我手中的谷物，它想吃掉撒在地上的谷物，可是同样徒劳无功。第二天晚上，它又来到了这里，这次我给它准备了一些用水浸湿的软面包。我用手喂给它吃，它倒是吃了不少。但是它的状况依然不见好转，后来我就再也没有见到它了。

想要毫不费神地驯养野生鸟类总是不太现实的，总要经历这样或那样的悲伤。这样做需要下很大的决心，同时这些事情也引发了我们对鸟类生活的思考，鸟类的悲剧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不间断地发生，可是就它们带给我的乐趣来说，这种乐趣只增不减。然而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当悲剧发生时，我们一定会万分苦楚，可是像伊丽莎白这样的鸟类，无论它遭受了什么样的灾难或者伤害，这种厄运也可能降临在自然状态生活的任何鸟类。它活了五年，这时间或许少于任何一只生活在自然状态下的针尾鸭，但是它在费灵顿度过的每一天，我都尽量给予它最好的生活环境，不像外界的针尾鸭那样经受食物短缺的磨难，也不像它们那样生活在担惊受怕中。它剩余的时间都在自由自在地活动，尽情地释放一个野生动物的天性。

年复一年，这样的小事时常发生，而伊丽莎白只不过是众多例子中的一个，却让我难以忘怀。

Chapter 14 水鸟（续）





白眼潜鸭 ferruginous duck

如果你在驯养一大堆水鸟，在喂养鸟儿的过程中碰到野生鸟类的光顾，也会带来一种意想不到的乐趣。1925年的 3月，一对成年的琵嘴鸭来到了这里。刚开始的时候，它们总是野性难驯，见到我时还有些羞涩，过了一两周，雄鸭就离开了，但是雌鸭留了下来。六月，又有两只琵嘴鸭光顾这里，从它们的体型和羽毛可以判断，它们是今年刚出生的幼鸟。从它们对待人类的反应可以看出来，这些鸟儿从未接受过人类的驯化，不论你何时靠近它们，它们都会立刻起身飞走，飞到另一个池塘边上。这其中只有一只幼鸟在我身边留了下来，并且接受了我的喂养。

这只幼鸟的羽毛颜色颇为暗淡，正如我料想的那样，这是一只雄鸭。秋冬时节，这两只留下的野鸭十分温顺，无论是母鸟还是幼鸟都会主动来到我的身边，好让我喂给它们好吃的东西。有时候它们栖息在水中，有时候在岸边。它们总是按时参加我的晚餐会，并且像其他的水鸟那样吃得十分起劲。就野生的琵嘴鸭来说，它们的这点温顺确实出乎我的意料。我喂给它们的这种干燥谷物在自然界中并不常见，而且这要求它们从陆地上捡起食物，鸟喙应该非常不适应。

小琵嘴鸭对人类没有其他鸟儿那种天生的敏感性，很容易轻信别

人。它向我靠近，并不会真的从我的手中取走食物，而是看着我把谷物朝着它的方向靠近，注视着我把谷物撒落在地上，它才会低下头去吃。等到新年到来，它开始长出雄性的羽毛。三月份它和其他的野生琵嘴鸭离开了这里，它的毛色还是没有发生什么特殊的变化。九月份两只鸟重新回到这里，这个时候的雄鸟进入了蚀羽期。想要辨认出雄鸟十分的简单——只需要看它们取食的方式。它还是像以前那样走到我的身边，盯着我给它准备的食物，只有等到我把食物扔到了地上，它才会去吃地上的谷物。最近几年的琵嘴鸭都是由人工驯养的鸭子孵化的，近十五年以来，我没有驯养过任何鸭子。因此这里所描述的两只鸭子一定不是在本地孵化的，想要证明它们是否是纯粹的野生鸭子也有一定的难度。1927年的2月底它们都飞回了这里，那只1925年才长出羽毛的雄鸭，最近两个月以来，毛色十分的艳丽，尽显它作为一只雄鸟的风采。但是它从我手中取走食物的方式还是和从前一样。

驯养水鸟的部分乐趣也源于我经常对周围发生的事情进行思考。比如说有人认为大部分鸟类天性狂野，对人类不会产生什么信任和依赖感。米莱先生（Mr.J.G.Millais），在他的著作中花费了大量的篇幅描写英国鸭子，这些描述十分珍贵，而且对于鸟类研究来说也是一份重要的材料。他认为想要驯养针尾鸭或者是绿翅鸭非常困难，我对此深表赞同，唯一的一点就是相比起来我觉得驯养绿翅鸭更难。43年里，我只见过两次在费灵顿筑巢的绿翅鸭。

米莱先生是这样评价针尾鸭的：“即使被人类圈养了很久，要是经常来到池塘边喂养它的人，连续几天没有出现，长久以来建立的信任感也会毁于一旦，它们会重新产生与生俱来的恐惧感。”他同时提到：“除非人类经常出现在它们的身边，不然它们永远也不会主动靠近人类，你可以在那些公共场所，比如动物园和圣詹姆斯公园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这就是那些原本生活在野生环境中，后来又被人类驯养的鸟类的特殊之处。可是想要驯养一窝针尾鸭，并且让它们一直接受人类的驯养也是不太可能的。每年的秋天，有六到十二只针尾鸭来到池塘边，等到下一个春天才会飞离这里。现在（1927年1月份）至少有三对鸟住在这里，1925年和1926年，有时候只有一对针尾鸭待在费灵顿的巢穴中，每年雌鸭都会在气候恶劣的五月份把它的孩子们带到这里，自己远走高

飞。从 1924年开始，我就没有在费灵顿养过针尾鸭了，之前驯养的那一窝针尾鸭中，年纪最小的现在也该三岁了。每年，我都会有几个月见不到这群鸭子，它们一定在野外，过着十分自由畅快的群居生活。它们离开这里的这段日子，或许和同种类的野生动物一样，对人类没有信任感，同样的羞涩怕人。可是它们一旦回到了费灵顿，又会恢复以往的温顺。

有些鸟儿不在费灵顿度过寒冬，它们不喜欢从我的手掌中取走食物，但是会站在离我六码远的地方，吃着跑着，追逐打闹，争吵不休，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尽管过着长期背井离乡的生活，且都生活在自然的状态下，但并不妨碍它们对自己出生地满怀好感和生活的信心。我觉得这个关于针尾野鸭的例子是值得一提的，因为它们向来有野性难驯的声誉。据说在伦敦可以看到大量的水鸟和海鸥，它们在让自己感到安全的地方变得十分的温顺，可是我从未见到哪只针尾鸭像家养的鸟类那样容易相处。或许那些敏锐犀利，运气更好的人能够观察得到。

费灵顿的水鸟很温和。很多鸟会飞过来，站在我的身边，等着我喂它们好吃的。尽管如此，鸟类的野性没有发生过变化。人类在喂养它们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一点异样的举动，都会让它们失去兴致。比方说当它们站在你旁边的时候，你最好不要敲打烟管里的烟灰，再比如说，若是当着它们的面撑开你的遮阳伞，也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可是话说回来，你也可以打开望远镜，这个动作似乎不会影响到它们，因为它们对这个动作已经十分熟悉。若是它们不在你的手掌上享用美餐，你可以用手指轻轻地敲打鸟儿的胸部，可是如果去敲打它们的头部，那就是不可饶恕的了。它们无法接受任何异样的举动，这让我想起外公曾经给我讲过的关于西德尼·史密斯 (Sydney Smith) 的故事。外公曾经参加过一些高级的聚会，在聚会中碰到了一位同伴，他受到了前往兰贝斯宫（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在英国南部的官方府邸）的邀请。这一位同伴的举止有些粗俗鲁莽，对自己即将前往的兰贝斯宫信心满满，夸夸其谈，好像自己真的去过那里。在他离开聚会之前，西德尼·史密斯告诉他：“我得给你一点建议。到了兰贝斯宫以后，千万不要拍着大主教的背，还称呼他‘坎特伯雷’，因为你这样对他，他会不习惯的。”

驯养鸟类还带来一些让人难以解决的问题，那就是鸟类之间相互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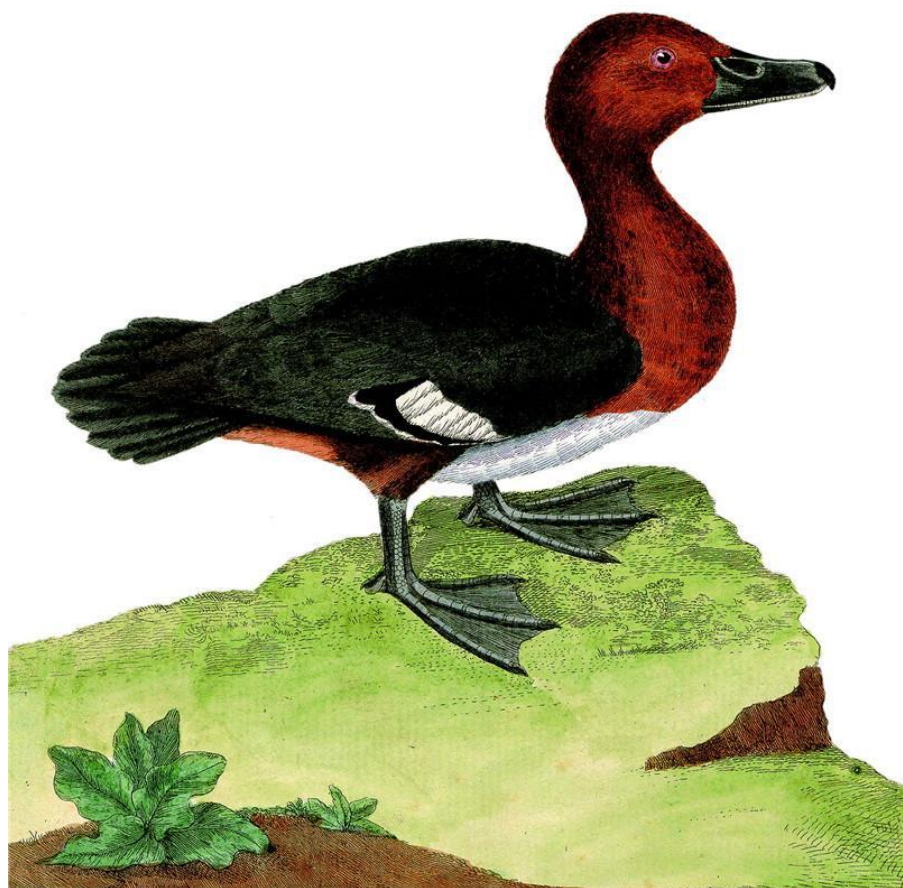
交时常出现。没有人能够保证，驯养状态下的每一只鸟都能安全度过每一天，都能有一个固定的伴侣。鸟类世界同样躲不过生老病死，或者遭遇天灾人祸，一旦出现了这种情况，人类没有办法立刻给那只丧偶的鸟儿寻找新的伴侣。这样就容易造成伴侣恰好不是同一种鸟的状态。这种情况很明显不是自然的常态，而一旦出现，大自然也会运用自己的机制，不让这种状态持续太久。我注意到那些杂交的野鸭，与它们父母之间的联系并不密切，发出的鸣声也不清脆，相反沙哑低沉。

血亲关系较近的野鸭进行杂交，能够孵化出许多生殖能力强大但是相貌丑陋的混血儿。我就曾经驯养过一只杂交野鸭，这只鸟比其他的鸟类都更吸引我的注意力，值得我们花时间去了解它。

1917年，我驯养的一只雄性白眼潜鸭和同种类的雌性交配，据我观察，这一年的年初，它对这只雌鸭还是比较忠诚的。可是在孵化幼鸟的期间，它就开始追求另一只凤头潜鸭，它与这只雌鸭在水中嬉戏，与它一同卧在岸边，成天陪伴在它的身旁。它也适时筑巢，成功孵化出两只幼鸟，这两只幼鸟一雌一雄，共同回归自然。秋天的时候这两只幼鸟有了各自的交配对象，一同离开了这里。但是它们后来又回来了，把这当成了家，虽然我并不能够经常见到它们。1918年这对鸟并没有继续孵化幼鸟，雌鸭在1919年才开始筑巢。从这一年开始，雌鸭每年都会带领一群幼鸟来到水中。年轻一代的水鸟已经回归了自然生活，它们的生殖能力十分旺盛，去年（1926年）至少有三窝杂交鸟类在费灵顿筑巢。这群幼鸟数量众多，和凤头潜鸭一样，活力充沛。这些杂交的鸟类到目前为止都已经和同类交配，可以说它们繁衍出的也属于同种鸟类。由此产生的每一代幼鸟都和上一代十分相似。

雄鸭在取食方面有这样的特点：它不会直接触碰面包，其他鸟类在觅食的时候会在一边看着，无论水中的面包屑离它有多近，它都不会花费力气去捡。我驯养的其他水鸟没有哪一只像它那样，对我的食物表现出这样的不屑。也正是因为它有这样的特性，我才能将它辨认出来。雌鸭的取食方式和它有所不同，所以我无法确定现在和雄鸭配对的雌鸭，是否还是原本的那只。可是转念一想，雄鸭还是极有可能和同一只雌鸭配对的，因为这只雌鸭是唯一一只杂交鸟类，它每年都会在这里筑巢。不论雌雄，这两只鸟都十分的引人注目，它们腹部的位置都有一片

白色羽毛，而这也是白眼潜鸭的标志性特点。



白眼潜鸭 ferruginous duck

这只雌性潜鸭就和它的母亲雌性白眼潜鸭一样，有着深色的眼睛，只是它们没有长出那种红褐色的羽毛，相比起来体型也更庞大。另一只雄性潜鸭的眼睛比起凤头潜鸭明显要苍白许多，头顶上也没有那一簇绒毛。它们羽翼丰满之后，身体的两侧会出现一些片状的色彩，不同于其他部位的颜色，这正好和雄性凤头潜鸭身上的颜色相互照应。与雄鸭不同的是，它们头上的羽毛在太阳的照耀下呈现绿色，而雄鸭的羽毛则是一抹闪耀的紫色。雄性的杂交鸭也会经历蚀羽期。根据我的观察，它们的鸣声也并不像凤头潜鸭，而是和白眼潜鸭非常像。到目前为止，我发

现这些杂交的鸟类品种身上所呈现的某种特性，随着时间的流逝也会长久地保持下去。

驯养鸟类的乐趣除了能够对某一特定的鸟类物种进行仔细地观察，还包含其他许多的乐趣。华兹华斯（Wordsworth）在他的《致高地姑娘》这首诗中就讲述了记忆所独有的珍贵的力量，那就是我们的记忆能够保存看过的美景，并且能够保存我们看到美景时的感受。说到这里，我的记忆渐渐向我走来，我也将描述下面一个场景。

那是在很多年前圣诞节的早晨，那时我的视力还不像现在这样糟糕。这个季节里，不到早上八点半，你是见不到诺森伯兰郡（Northumberland）的太阳的。用完早饭后我便出门了，这个时候人们喂养水鸟的时间比起以前也要稍微晚些。鸟儿们还在大落叶松下觅食，还有一些水鸟聚集在池塘的另一端。这个池塘的很大一片区域掩映在灌木和树丛间，远远望去有些阴暗。于是我走到了离这有两百码远的另一个池塘，坐到了离池塘很远的花园座椅上。很明显，这个池塘相较于之前那个更加开阔，由于池塘的东边没有高大树木的遮蔽，阳光能够完全照射到塘中的水域。这时候的池塘里没有一只水鸟，空气中也没有一丝的激荡，水面平静得像一面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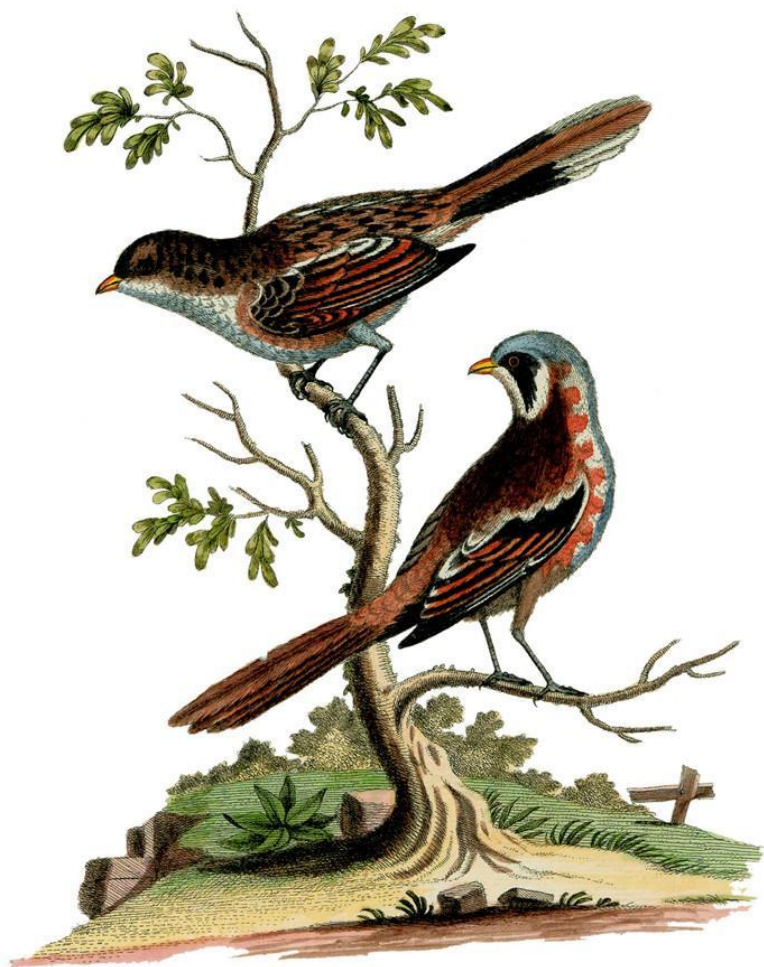
就在这时，只见针尾鸭、赤颈鸭、凤头潜鸭、红头潜鸭一只两只结伴飞到了这个池塘。它们从之前吃早饭的那个池塘，飞越了相互交织的灌木和树丛来到了这里。有的是单独飞来的，有的是两三只一起飞来的。那日的早上，这些鸭子们都没有见到过太阳，来到了这儿之后，它们好像是向这阳光问好一般，所有的鸭子都开始奔跑戏水。它们用池塘里的水将身体打湿，又拍打着翅膀抽身出来。它们向各个方向快速地游去，一头扎进水中，又快速而急切地将头和脖子从水中钻出来。它们一会把头埋进水中，一会又把头从水中抽出来，呼吸这新鲜的空气。它们朝着一个方向短暂地飞行了一会后，又轻轻地点了点水花，向着反方向飞了过去。你无法预料它们会向哪个方向潜水，它们急切地在水中穿行，又突然从池塘里的一个角落中冒了出来。头露出水面以后，好像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受到了惊吓，又突然钻进了水中。它们尽情地拍打着水花，只为了看着水花不断跳跃，只为了自己高兴，只为了欢喜不已，整个池塘里没有一寸水面能够平静下来。很多时候你看到的活泼的

画面，只是那些令人兴奋不已的场景中的一面。最终，一只、两只鸟儿飞到了向阳一侧的岸边，或者是到了小岛的最南端。它们或是站在那里，或是卧着，很多都是成双成对地、安静地栖息在一起。池塘中只剩下六七只水鸟，它们都静静地浮在水面上，脑袋蜷缩在身体里呈现出圆环状，鸟喙一头扎进后背的羽毛中。

渐渐的，一切恢复了以往的平静，无论是池塘里，还是岸边，都没有任何的声音或者躁动。水面恢复了平滑如镜的状态，阳光依然照耀在池塘和鸟儿的身上，照耀在柳树猩红的树皮上，照耀在冬季树木光秃而纤细的树枝上。现在，无论是谁偶然进入了这片土地，都会不由自主地感觉到这片土地似乎带有某种神秘的色彩。他也会看到这样的景色：有一个人正坐在座椅上一动不动，坐了很久，像是已经熟睡，但是其实更是沉醉在此。这样的美景深深地印刻在了他的脑海中，恍然如梦。有的时候人的意识真的能够神游于天地间，而他自己都没有意识到，自己正组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当他陶醉在这样的时刻，就能够自信地说：“人的思想并非在快乐的时候停滞不前。”正如此刻，如果有什么东西激发了你的思考，与你心中所念有所契合，那你一定能够听到这句话在耳边回响，“上帝能够看到，一切多么美好。”

Chapter 15 结束语





文须雀 bearded reedling

读完本书的你，一定会觉得我应该还没有写完吧，怎么就能这样结束。这本书里几乎没有提到猛禽，没有涉及生活在海洋或者海滨附近的鸟类，也没有讨论大麻鵰、文须雀还有生活在诺福克湖区（Norfolk Broads）的众多美妙生灵。不提及这些事物并不是因为这些事物本身没有乐趣，也不是因为作者还无法体会这些鸟类带给我们的乐趣，我之所以漏掉这些，因为本书所描写的大部分内容都是作者经常碰到或者时常感知到的快乐，也是他能够经常进行观察的鸟类。即使是在这么小的一个范围里写作，作者还是漏掉了很多内容。比如说，在一些常见的鸟类中总有一些极为吸引人的物种，本书就没有涉及这些物种。像鹌鹑，特

别是灰鹊鸂，这种鸟的羽毛和体态与众鸟相比，可谓数一数二。为了增加这本书的可读性，我并不想尝试对每一种鸟类都做十分详尽的描述，同时也借鉴了其他图书的少量信息，来补充我自己零散的知识。

这本书的每个章节可能存在一些问题，我知道想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从别处寻找答案，只看我自己的书是远远不够的。而有些问题的产生可能连我自己都没有注意到。各位读者对这些问题可直接进行批评，随着这些批评越传越远，鸟类专家们对鸟类的认知也会不断地增加，这本书的缺点或许变成了它实在的好处。在最后一章，我就写一些自己的感想吧。



灰鹊鸂 grey wagtail



大麻鵑 Eurasian bittern

大部分人在探究自然的过程中，都试图寻找出解释自然和生命现象的规律，以及一些证明这些规律的事例。有一位伟大的天文学家（我想应该是开普勒），他曾经说过，当自己发现了行星的运行规律时，感觉

自己已经触摸到了上帝的思想。而那些相信神佛力量的人，也会有同样的想法，他们探究生命和成长的规律，就好像是发现了造物主创造世界的步骤或者计划。同时那些实用主义者们也热衷于探究自然的规律，他们或许不愿意接受造物主有意识创造世界的假说，但是也十分厌恶自然的这种无序状态。于是他便想要找出一些规律来打破无序，就算要完全解释这个视觉世界，对于他们来说同样如盲人摸象。所以，无论出于什么信仰，众人纷纷来探究整个自然运行的规律。渐渐地，他们便在进化论、适者生存理论、自然选择理论以及其他理论中找到了极大的安慰。比如说，人们发现了鸟类的羽毛或者鸟蛋，随着物种生存发展的需要逐渐发生了变化，比如出现保护色，就会感到十分满意。

尽管如此，想要用这些自然规律去解释视觉世界中的一切，也是人类智慧难以触及的地方。因此我更倾向于去相信，自然界中一直存在一种力量，想要极力维护物种的多样性，而这种力量同时吸引着人类不断探索，人类也感知到了这种变化中的美丽。大概从诗人荷马之后，人类的灵魂中就一直存在对自然的审美，这种审美就像人类对于对错好恶的感知一样，与生俱来。[每个人都必须去判断，这种能力到底是上帝在人们心中埋下的种子](#)，还是说更倾向于符合适者生存的理论，说这种审美是人类经验的总结。我不会继续对这个问题继续深入探讨。就我个人来说，我更偏向于相信这种笼统而又模糊的说法：物种多样性是大自然想要极力维持的一个特点。正是在这个大的范畴下，其他的理论比如自然保护色，才能发挥它的作用，并且创造无限的可能性。

然而，大自然的野生动物却永远无法拥有人类的道德和良知。而恰恰是因为这些动物的脑海中没有道德的观念，从来不受是非问题的困扰，我们才得以从观察它们的世界中得到慰藉和宁静。

多年前，也有一本关于鸟类的书在英国出版，读完这本书，我有些许印象，那本书的作者将鸟类和人类进行对比，并且有意识地拔高鸟类。我认为这种将鸟类和人类进行比较的行为是十分不人道的，对这一行为也比较反感。我不想在这种对比中表明我的立场，也并没有因为作者认为鸟类优于人类生气，而是认为这种比较非常不合情理。人类和自然界中的野生动物处在完全不同的环境中，这两类物种也完全没有可比性。无论是人类的个体意识还是集体意识，都带有一定的道德约束和是

非标准。如果他在观察鸟类的过程中，将这种思想带入到研究工作中，就有可能歪曲自己看到的事实。野生动物完全依照天性而为，令人羡慕，不为道德和羞耻感所惊扰。因此，研究鸟类的生活对个体人类来说也是一种再创造，在短暂的时间内，人类可以摆脱自我意识的干扰，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不用为了道德判断挣扎。

观察那些野生生命的时候，我们的个人意识不得不暂且搁置，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获得了内心的静谧。这种宁静并非如一潭死水，阴郁沉闷，相反，它激发了我们对外界的兴趣，耳得而闻之，目遇之而成色，我们很快便能够到达另一个快乐的彼岸，感觉到自己的生命如此鲜活，暂且远离尘世间我们对成败得失的焦虑，远离与我们切身相关的一切羞涩、尴尬或者是忧虑的情绪。

静静地观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鸟类，还能带给我们另一种乐趣，即坐拥天下享受自然的优越感。我们以一种理所当然的态度看待大自然的很多事情，但是却因此遮蔽了双眼。野生动物看到人类的出现总是感到恐惧和怀疑，它们或逃跑，或躲避起来。当我们穿过一片森林，视力范围内仅仅能看到极小一部分的野生动物，或许能够看到一些很小的动物，比如说小鸟，可惜人类早已经对这些东西司空见惯。我们也能够听到一群或者很多群斑尾林鸽起飞的声音，随时都有可能出现一只兔子看到我们，吓得赶紧钻进了地缝。可是我们只能看到这些斑尾林鸽或者穴兔一闪而过，然后就消失了。其实在我们的视线之外，有更多的生命在悄悄注意我们，感受到我们与它们的近距离相处，它们或许正在注视我们。就在这时，动物们已经相互传递警报，谁曾想到，就在我们从旁边随意走过的一瞬间，周围的大部分野生动物都处在保持警惕状态。

可是，若是我们坐在一处隐蔽的地点，尽量保持静止不被发现，这时候我们便能充分地体会到，在我们路过此处而并不关注其中时，到底错过了多少之前从未见过的风景。过不了多久，周围的野生动物便会忘记，这周围还有一个人存在呢！就算注意到我们，也会感到很安全。如果当时你正在注视着这一切，就会注意到落叶上传来一阵轻快的声音。如果你当时没有受到惊吓，没有做出任何动作，就会看到一只松鼠爬到你脚边的那一棵树的最顶端，你也能够听到小松鼠爬树时，用尖锐的爪子摩擦树皮的“擦擦”声。就在此时，刚才穴兔重新出现在你的面前，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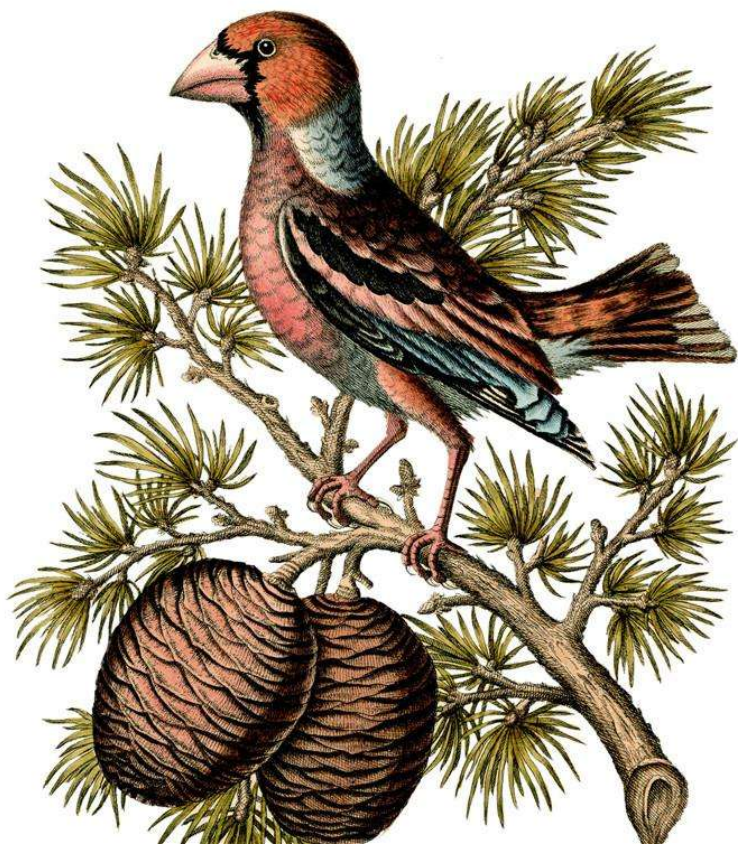
巴好像在啃些什么，轻快地跑走了。这时，一只小刺猬轻轻地挨着你走过，还时不时地用它尖锐的鼻子嗅着什么，仿佛在考察周围的一切。也正是在隐蔽的状态下，你才能够遇到一些十分罕见的事情。比如有一次，我十分凑巧地在一棵巨大的红豆杉下吃午餐，这时候有一只锡嘴雀飞了过来，这种鸟在费灵顿十分少见。它在离我头顶几英尺的地方，用红豆杉的果实制作自己的午餐。要是这时候恰逢春天，你就能看到那些鸟类，或是去觅食，或者找到筑巢材料，忙碌地往返于它们的巢穴。你若能静静地坐下来观察这一切，便能体会那种独自享受这份奇妙体验的优越感。

本书在描述鸟类的时候，将自然看成一种消遣，一种愉悦，一种慰藉，有时候与自然独处是一件乐事。像哈德孙先生这样的人，他们能够将自己心中所有，眼中所见都表达出来，对他们自己而言十分重要。

然而，自然之美带给人类的影响有更崇高的意义。自然界里那些看似无生命的一面，正好与人类自身的活力交相辉映，同时点亮了水流的生命。“大海那数不清的笑脸”“鲜嫩的树叶给春天的大地穿上新衣”“夕阳西下，落日余晖”。古往今来，多少往圣先贤对这美丽的自然报以颂歌。人们面对这样的美丽，心中有一份特别的安全感。尽管在很多地方，这些自然景观已经遭到了人类的破坏，但是从广义层面来说，这种美是任何人都无法毁灭的。这一切同时也不属于任何个体，享用它的人不用担心遭人嫉恨，也不会因此变得焦虑不堪。它在无形中引发了我们的思考，到底什么东西对于人类来说更重要。



华兹华斯曾经说过，春天，一棵树上所包含的生命力就远比那些圣人，或是历史上的忠善奸恶之徒所能教给我们的东西更多。这句话是从他的切身经历中得来的，他也将此奉为真理。用一个现代的比喻或许能更好地理解这句话。我们都听说过，只要从飞机上在固定的高度向下俯瞰海洋，就能比平时看到的更深。就算是俯瞰陆地，人们也能看到陆地上更微小的痕迹，这些痕迹在陆地上是很难发现的。所以，当人们在思考并且感受自然之美的时候，在感受那些能够让我们沉下心来，舒缓情绪的景色的时候，将自己的情感努力拔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一切又反过来加速了我们的成长，这样一来，我们所获得的精神上的、道德上的良知将能够深深地穿透“生命的真谛”。



这是对于生命来说更为重要的东西，它超过了本书所能够容纳的范围。那就是自然能够启迪人生，古往今来的智者们都作此感想，并且在最大程度上希望获得自然带来的启发。做到这一点并非通过观察野生动物的生命，而是思索造物主所创造的那份美好与辉煌，为了区分这一部分创造，我们把它称为——沉静的自然。

1.一般指的是黑顶林莺。

2.英国汉普郡的一个教区。

3.风暴鸟（storm-cock）是槲鸫的俗名。

4.在四月的一天，我在罗斯郡看到了一只槲鸫。除了那些短语式的音调之外，它唱出了一些我不曾听到过的音调，我不止一次在同一个地点见到了这只鸟，并且听到它的歌声。原注。

5.这个名字我是从别处得来的。我之所以选择叫它林岩鸫，就是想避免用那些令人厌烦的并不合适它的名字，比如有人叫它“篱雀（hedge-sparrow）”。林岩鸫，或者说篱雀，与其他鸟很相似，对树篱并不会格外的偏爱。无论是从饮食习惯还是性情来说，它和雀鸟没有太大的相似性，所以与林岩鸫这个词的关联并不大。艾米莉·勃朗特不仅知道这只鸟的名字，并且非常明白它经常成为布谷鸟的养父母。在《呼啸山庄》中，有人问艾朗·迪恩（Eleen Dean）对希斯克利夫（Heathcliff）的过去知道多少，她是这样回答的：“像是生活在一个布谷鸟巢中……哈里顿（Hareton）就像是一只未长出羽翼的林岩鸫那样遭受其他鸟类的驱逐。”原注。

6.这是一块海边高低不平的区域，它与高尔夫运动并无直接关系，虽然这里有许多高尔夫球场，尤其是那些古老知名的高尔夫球场，就是建在这种类似的近海的过渡地带。原注。

7.有关天气状况的具体数据摘自惠特克的《年鉴》。原注。

8.除非是在筑巢的时候。原注。

9.《消遣》——我在哈佛协会（一个新生社团）的一场演讲中提到的。这场演说内容曾经在英国和美国发表过，并且也发表在《费灵顿日报》上。原注。

10.另外四种鸟儿分别是：夜莺、黑顶林莺、白腰杓鹬和绒鸭。原注。

11.大不列颠不同地区降水差异很大，关于每个月份干燥或者潮湿的表述仅适用于某个特定的地区。总体来说，四月份是一年中最为干燥的月份，而在很多地区，二月份是紧随其后第二干燥的月份。有趣的是，在很多的知名演讲中，这两个最干燥的月份往往又和空气的潮湿度联系在一起——比如“二月满渠”和“四月阵雨”。原注。

12.华兹华斯在这里将这种鸟称作欧鸽，但是这里的描述很明显是斑尾林鸽的咕咕叫声。原注。

13.济慈写下的这首诗的手稿是克鲁勋爵的藏品，我也得此殊荣亲眼看到。他写到“她伫立在窗旁，凝视着平静的大海，面对孤寂的仙境，她心中烦闷。”这种平静（keelless）的比喻与仙境或者神秘古堡的场景十分吻合，只是 keelless这个词在整个诗歌中发音略显拖沓。济慈在其手稿中将这个词划去，改成了 perilous（危险的）。可不管怎样，牺牲掉“平静”这个词语，也一定是诗人苦苦纠结琢磨的结果。原注。

14.此处指的是标准的时间，并不是人们通常认为的夏季的时间。原注。

15.这句话曾经是一位热爱乡村生活的人说的，她热爱户外生活。我向她这份热爱的深度和广度致敬：“她不但可以采摘并且频繁地摘下一束荆豆花。”原注。

16.一名英国鸟类学家告诉我，他观察并听到一只园莺坐在鸟蛋上鸣唱。此外，我也听说有人观察到北美的其他鸟类有类似的爱好。原注。

17.暗淡这个词是相对的。严格意义上来说，只要有善于欣赏的眼光，就算是最暗淡的毛色也是十分漂亮的。原注。

18.这几句诗是华兹华斯描写从树丛飞来的知更鸟，来到附近的村庄鸣唱的情形。但是现在这句诗用在从北方飞到我们身边的迁徙性的鸟儿尤为合适。原注。

19.欧洲知更鸟（European robin）是欧亚鸲（*Erithacus rubecula*），而美洲知更鸟（American robin）指的是旅鸫（*Turdus migratorius*）。两种鸟并不属于一个科。

20.“家乡”在这里并不指莺鸟在一年中所在的最长时间的地方，而是指它们出生并且在那里交配筑巢地方。原注。

21.今年（1926年）十一月三号的时候我看到了五只家燕，十一月七号的时候又看到了两只。原注。

22.这里的黑水鸡虽然相对来说比较的温顺，但是比起其他水禽，它对于疼痛的感知似乎并不强烈。像野赤颈鸭或者针尾鸭这样的动物，要是它们在这附近生活，一定比湖边的黑水鸡要温顺。原注。

23.由鼯鼠打洞扒出的泥土堆成的土堆。

24.的确还有很多的鸟类，虽然它们的幼鸟在破壳而出之后并没有能力立刻离开巢穴，但是它们的巢穴也建造在地面上。原注。

25.《费灵顿文集》（“自然的乐趣”章节）。原注。

26.任何规则皆有例外。一只欧柳莺曾在村庄方格篱笆上方两英尺高的地方筑巢。在巢穴和陆地之间并没有草木或者任何植物生长。原注。

27.哈德孙的《汉普郡时光》（*Hampshire Days*）里的第七章和第八章里，详细描写了这对黄道眉鸫所筑的两个巢穴，以及关于这所村庄和它周围的环境。原注。

28.曾经有这么一个故事，我估计在报刊上出现过。说的是有一个人连续多次来到乡下，而乡村中的人总是在谈论村中的鸟类。他已经听得

耳朵发软，十分厌倦。下一次的返乡指日可待，他与朋友谈论此事，说自己希望这次可不要再听到关于鸟类的只言片语。然而第二天，他的那位友人就收到了一封电报。电报上只有三个英文单词，意思正是红颈瓣蹼鹬。原注。

29.凤头麦鸡的英文名有 peewit、lapwing等，而 lapwing中的 lap 有跳跃的含义。

30.选自《希罗多德》（Herodotus）。原注。

31.在很多描写鸟类的书中都有相同的比喻。原注。

32.值得一提的是，就那只经常来到白色座椅的知更鸟来说，两只鸟因为毗邻的领地问题争执不下，但是每到筑巢期两个领地都会合并在一起。原注。

33.本章的末尾有对这对知更鸟结局的进一步描写。原注。

34.应该指的是当时入侵英国的外来物种——北美灰松鼠（*Sciurus carolinensis*）。

35.黑松鼠一般被认为是北美灰松鼠和狐松鼠（*Sciurus niger*）的亚群。

36.评价来源于《费灵顿文集》。

37.我只有两个小池塘可以驯养鸟类，大的池塘面积不到一英亩。原注。

38.这两只琵嘴鸭都是在二月份离开这里的，想要看看它们是否会回到费灵顿度过第三个冬天，也是一件十分有趣的事。原注。

39.华兹华斯在他的一篇优美的文章《远足》(Excursion)第四本，32~65行中表达了十分相似的观点。文章篇幅很长，不便引用，但是内容十分相似。原注。

Table of Contents

Chapter1 海滩

Chapter2 公共马车上看到的风景

Chapter3 瑙塞特平原

Chapter4 沙滩

Chapter5 韦尔弗利特的养蚝人

Chapter6 又见沙滩

Chapter7 穿越海角

Chapter8 高地灯塔

Chapter9 大海和沙漠

Chapter10 普罗温斯敦

版权信息：

书名：科德角：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亨利·戴维·梭罗著;曾小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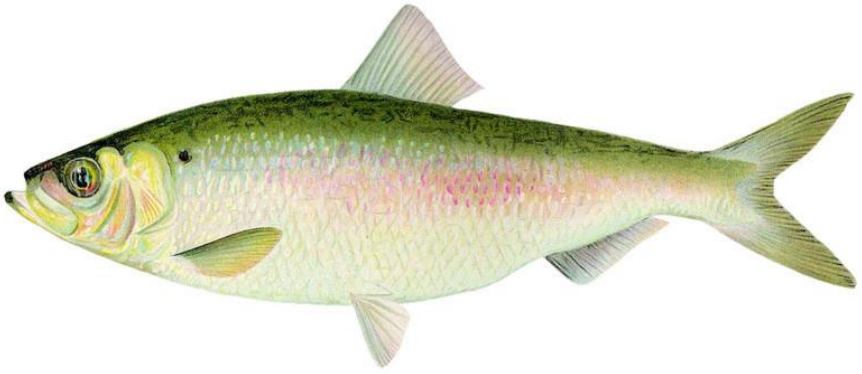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0

ISBN：978-7-5680-3343-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pter1 海滩





曼陀罗 jimsonweed

我们知道，地球表面超过三分之二的面积为海洋所覆盖，然而对于居住在离岸边几英里的内陆地区的人来说，海洋可能就跟天国一样，一点蛛丝马迹也没有。为了更好地观察大海，1849年10月我去了一趟科德角（CapeCod），第二年6月我又去了一次，1855年7月我去了一次特鲁罗（Truro）。第一次和最后一次都有一个人和我做伴，第二次我是只

身一人前往的。我在科德角一共待了约三个星期，我曾两次沿着大西洋，一次沿着科德角湾（其中四五英里的路途除外），从伊斯特姆（Eastham）走到普罗温斯敦（Provincetown），途中曾六次横穿海角。虽然是第一次看到大海，我却没有什么不适感。读者们肯定以为我会不适应，因为九月的大风刮过之后，海湾吹来的风中含有大量的盐分，连距离海边二十英里的内陆地区，窗户和树皮都落满了盐花。我经常游览康科德（Concord）周边十英里内的湖泊群，但是近来，我将远足的范围扩大到了海边。

我可能就科德角写一本书，就跟我的邻居写《人类文化》一样，我看不出这有何不可。这只不过是同一事物的不同叫法而已，而且更为通俗易懂。至于书名，我想Cape这个词来源于法语cap；而cap又来源于拉丁语caput，是“头部”的意思；caput可能来源于动词capere，意为“抓、取”——即我们抓住一件东西的部位，例如：Take time by the o'clock（抓住时机）。这也是捉蛇时最为安全的部位。至于Cod这个词，则直接来源于1602年巴塞洛缪·戈斯诺德船长在那里捕获的“great store of codfish”（大量的鳕鱼）。这种鱼的名字似乎起源于撒克逊语的codde，意为“存放种子的箱子”，这个词要么用来形容这种鱼的形状，要么用来指鱼肚里的大量鱼卵。当然，这个词也可能来源于codling（未熟的小苹果）和coddle（用文火煮）——“煮得像豆子一样绿”。（参看词典）

科德角是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一只裸露而弯曲的手臂，肩膀在巴泽兹湾（Buzzard's Bay），手肘在马尔巴勒海角（Cape Mallebarre），手腕在特鲁罗，而那个浅棕色的拳头则在普罗温斯敦。马萨诸塞州则时刻警惕地站在后面，它背靠青山山脉（Green Mountains），脚踏海底，像勇士一样保卫着马萨诸塞湾。它与北方的暴风雪搏斗，不时将对手大西洋从大地的怀里掀出去——它随时准备伸出另外一只拳头，此刻这只拳头正在安角守护它的胸脯。

我在看地图时发现，海角的东面或者说前臂的外侧应该有一片连绵不断的沙滩，这片沙滩从海岸线延伸出去，长度有三十多英里，那里将是极佳的观海地点，然而由于沙滩有个缺口，即奥尔良（Orleans）瑙塞特港（Nauset Harbor）的出海口。因此，如果要走陆路，我就必须到伊

斯特姆去，也许我可以从那里毫无阻挠地走上大约二十八英里，直到雷斯角（RacePoint）。



大西洋鳕 Atlantic cod

1849年10月9日，星期二，我们离开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镇。到了波士顿（Boston）后，我们发现，由于刮大风，本该前一天抵港的普罗温斯敦轮船还没有到；我们在街上看到一张题为“惨绝人寰！一百四十五人命丧科哈西特（Cohasset）”的传单，于是决定取道科哈西特。火车上有许多爱尔兰人，他们正准备去辨认尸体，安慰幸存者，并参加下午举行的葬礼。火车到达科哈西特时，几乎所有的旅客都奔向一英里外的海滩，还有许多人正从附近地区赶来。其中有几百人如潮水般地朝那个方向涌去，有些人步行，有些人坐车。有几个打猎爱好者也在其中，他们穿着猎装，带着猎枪、猎物袋、狗。我们经过墓地时，看到那里新挖了一个洞，有地下室那么大。海滩前面有一段欢快崎岖的弯路，我们在那里和几辆四轮大马车迎面相遇，马车正朝教堂驶去，每辆车上都用草绳绑着三个简陋的大盒子。无须发问，我们便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马车的主人是丧事承办人。岸边的栅栏上系着许多匹马（套着车子），绵延一英里（或者不止）的海滩上到处都是寻找尸体和辨认残骸的人。离岸不远有个名为布鲁克的小岛，岛上有间小木屋。据说，楠塔基特（Nantasket）到锡楚埃特（Scituate）的这一段是马萨诸塞州最崎岖的海岸——海浪已将这些坚硬的黑色花岗岩袒露在我们眼前，然而尚未能将其碾碎。这里已经发生过多起海难。

这艘名为“圣·约翰”号（St.John）的双桅船是星期天早上沉没的，它满载着移民者，从爱尔兰的戈尔韦（Galway）驶来；现在已是星期二上午，海水依旧猛烈地拍打着礁石。在距离海边几杆远的一处绿色山坡上，停放着十八到二十个我之前说过的那种大盒子，周围挤满了人。已经找到的一共二十七具尸体都停放在那里。一些人正匆匆忙忙地合上盖子，钉上铁钉，一些人正将盒子运走，还有一些人把尚未钉紧的盒盖打开，一窥裹尸布的下面，每一具尸体都已衣不蔽体，因此都盖着一块白布。我看不出大家有丝毫悲伤的表情，然而那种有条不紊、各司其职的冷静却令人感动不已。有个人正在设法辨认一具尸体，丧事承办人或者说是木匠正在大声问另一个人某个小孩是装在哪个盒子里。随着裹尸布被掀起，我看到许多大理石一样的脚和头发凌乱的脑袋，以及一个溺死女孩苍白、浮肿而又血肉模糊的尸体。她也许本打算出国，到某个美国人家里做女佣。她已经衣衫褴褛，颈上系着的一条丝带，由于脖子浮肿而半隐半现；我还看到一具蜷成一团的尸体，已经因礁石刮擦或者鱼类啃咬而体无完肤，骨头和皮肉都已裸露，但是没有流血，只是看起来红一块白一块，眼睛睁得大大的，却黯淡无光，显得死气沉沉，或者说，就像一艘装满了泥沙的搁浅轮船的舷窗。有时一个盒子里装着两三个小孩，或者是父亲（或者母亲）和孩子，盖子上可能用红色的粉笔写着“布里奇特（类似这样的名字）和姐姐的孩子”。周围的草地上布满了船帆和衣服的碎片。我后来听一个住在附近的人说，一个女人先过来，把婴儿留给妹妹，让她带过来，这个女人来到这里，一个一个盒子地找，最后在一个盒子里，可能就是写有我说的行字的那个，看到了自己的孩子，孩子正躺在姨妈的臂弯里，好像她妹妹知道姐姐会来找她似的；三天后，这个母亲受不了刺激，死了。

我们掉转方向，沿着布满礁石的海滩走去。第一个小港湾里散落着一些船的碎片，和沙子、海草以及大量的羽毛混在一起；可是这些碎片看起来很旧，而且锈迹斑斑，我一开始以为是很多年前的一场海难留下的。我甚至想到了基德船长，那些羽毛则是海鸟褪毛时留下的，附近可能还流传着一些传说。我问一名水手，那些是否就是“圣·约翰”号的残骸？他说是的。我问，撞击的地点在哪里？他指了指我们前方的一块礁石，这块名为“鲸石（Grampus Rock）”的石头距离海岸有一英里远，他说：

“你可以看到有部分船体伸出水面，看起来就像一艘小船。”

我看到了。我想链锁和锚已经把船固定住了。我问，刚才看到的那些尸体是否就是全部的遇难者？

“还不到四分之一呢。”他说。

“其他人在哪？”

“大部分就在你看到的那块东西下面。”

我们注意到，单单这个港湾的垃圾数量，就已经足以构成一艘失事大船的所有残骸和漂浮物，而且需要好些天我们才能把它们运走。这些垃圾有几英尺深，偶尔可以看到一顶帽子或者一件夹克。人群里，有人正忙着手推车收集被海浪冲上来的海草，将它们运到潮水打不到的地方，他们常常不得不将衣服碎片和海草分开，而且随时可能发现下面藏着一具尸体。尽管可能会被淹死，但他们却没有忘记这些海草是很有价值的肥料。从表面上看，这次海难并没有震动这群人的神经。

我们看到，“圣·约翰”号曾经奋力追赶的那艘英国双桅船的桅杆，从大约一英里以南的一块礁石后面伸了出来，这艘船当时的锚链已断，不过它幸运地驶进了科哈西特港。我们沿着海滩继续往前走，看到岩石上挂着男人的衣服；再往前走，还看到了女人的披肩、衣服、草帽、船上的厨房，以及一根已经折成几段的干了的长桅杆。另一个布满礁石的小湾里，在距离海水几杆远的沙滩上，几块二十英尺高的礁石后面，躺着仍然连在一起的失事船只的一侧船舷。这块残骸可能有四十英尺长，十四英尺宽。不同于之前看到的那些碎片，这一整块的残骸，使我更惊诧于大海的威力；这么大的船骨和铁架都会裂成碎片，我发现没有东西能够抵挡住海浪；在这种情况下，钢铁必将裂成碎片，铁制的轮船将被击碎，就像鸡蛋打在石头上一样。一些木头已经朽烂，甚至能用雨伞刺穿。他们跟我说木头有用的部分已经被人取走了，还指给我们看海浪是如何把它冲上来的，那里现在已经干了。我看了看那个地方，再看看这块木头现在的样子，疑惑于它还能有什么用。再往前一点，一群人正聚集在“圣·约翰”号大副的周围，听他讲事情的经过。这个瘦瘦的年轻人看上去有些激动，他把船长称为老板。他说，他们跳进救生艇时，大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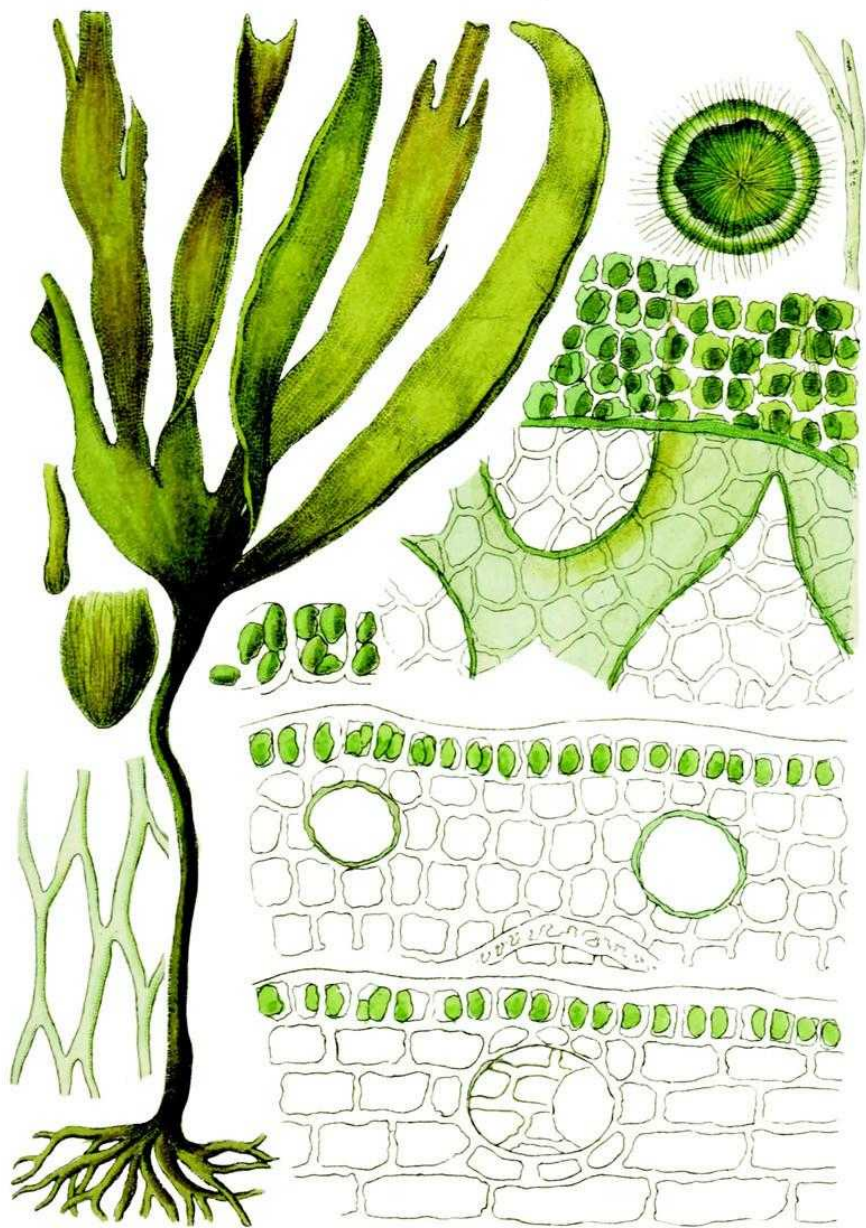
张满帆，已经开始倾斜，救生艇里都是水，缆绳在重力的作用下断裂，就这样把他们分开了。听到这里有人转身走了，一边走还一边说：

“好吧，我没听明白，不过他讲得够实事求是了。你看，救生艇里的水把缆绳给扯断了。一艘装满水的救生艇可是很重的……”他的嗓门极大，语气粗鲁而又显得很认真，好像已经下了赌注，可是他对事件中的人却没什么兴趣。

另有一个高大的男人正站在附近的礁石上，他的眼睛凝视着大海，嘴里不停地嚼着烟草，一副习以为常的样子。

“走吧，”他的同伴对他说，“咱们走吧。我们全都看了。没必要留下来看葬礼。”

再过去一点，我们看到有个人站在礁石上，有人告诉我们，这个人是被救起来的。他穿着一件外套和灰色的裤子，两只手插在口袋里，看起来非常冷静。我问了他几个问题，他回答了；但他似乎不愿谈论这件事，不久就走开了。他身旁站着一个身穿油布夹克的救生员，救生员告诉我们，他们在赶去救那艘英国双桅船时，曾经经过“圣·约翰”号的救生艇，他们以为救生艇已经把所有船员都救下来了，因为当时浪很大，他们看不清船上的人，他们本来可以救一些人的，假如知道船上有人说的话。再过去一点是“圣·约翰”号的旗帜，正在一块礁石上晾着，四个角压着石头。船上这件柔弱却至关重要的物品，在被风暴长时间玩弄之后，注定会来到岸边。从这些礁石上望过去，可以看到一两间房子，海难的幸存者正在里面康复，他们的身体和心智刚刚经历了一番劫难，其中一个人可能会死去。



掌状海带 Oarweed

我们沿着海滩一直走到一处名为白岬（Whitehead）的海岬那里，从那可以更清楚地看到科哈西特的礁石（Cohasset Rocks）。在一个距离不到半英里的小海湾里，有个老人正和儿子以及同伴在收集海草，这

些海草正是这场致人死亡的风暴留下的，他们的表情平静，仿佛世上从未有过海难，而“圣·约翰”号撞上的那块鲸石就在他们的视野之内。老人已经听说了海难的事，并且已经知道了大部分细节，但他说自从出事以来，他还没去过那里。他关心的是这些凌乱不堪的杂草，岩藻、海带和海草，他一一指给我看，他要将它们运到自家的后院；对他来说，那些尸体只不过是海浪带上来的另一种无用的海草。后来我们来到停在港湾的救生艇那儿，它正在等待另一场救援。下午我们远远地观看了葬礼，走在最前头的是船长和其他的幸存者。

总的来说，葬礼给人的印象并没有想象中深刻。假如我在某个僻静的海滩发现了一具尸体，可能我感受到的震撼更大。我反而有些同情风暴和海浪，仿佛将这些可怜的躯体抛来抛去、百般碾压，是它们唯一能做的事。如果这就是自然的法则，那为什么要将时间浪费在恐惧和同情上呢？如果末日将注定到来，我们或许不用过多地关注朋友间的离别，或者是个人终将毁灭的命运。我知道尸体可能会越来越多，就像战场上一样，直到我们的感觉变得麻木，不再觉得这和人类的共同命运有丝毫差别。如果将所有的墓地考虑在内，它们在数量上总是占优。需要我們同情的是个体和个人。一个人终其一生只能参加一次葬礼，看见一次尸体。然而我发现这个海滩的居民一点也没有受到这次事件的影响。他们日夜注视着大海，等它把死者交出来，而他们的臆测和怜悯将代替远方那些仍不知船已沉的送葬人。许多天之后，有人在海滩闲逛时发现海面有个白色的漂浮物。人们驾着小船靠近一看，才发现那是一具直立漂浮的女尸，死者头上戴的白色帽子被风吹到了脑后。我知道，在许多踽踽独行的散步者眼里，海滩本身的美已经毁了，直到他们最终意识到，这类海难是如何增加了海滩的美，并赋予它一种罕见而庄严之美的。

为什么要关心这些尸体呢？除了尸虫或鱼之外，它们实际上没有任何朋友。它们的主人打算来新大陆，就像哥伦布和清教徒一样，他们还差不到一英里就到了；可是，还没上岸，他们就到了一个甚至哥伦布也没有想到的更新的世界，然而我们却相信，与哥伦布的那个世界相比，这个世界存在的证据更加广泛，也更加令人信服——尽管迄今为止尚未有科学的证明。这不仅仅是水手们讲的故事和一些微不足道的浮木和海草，而是我们所有人都朝向彼岸不断漂去的一种趋势和本能。我看到他

们的躯壳来到了岸上，然而此时，他们早已被抛到了西方一处遥远的海滩上，我们所有人都正朝着那片海滩漂去，而且终将到达那里，也许就跟他们一样，需要历经暴风雨和黑暗之后才能抵达。他们没有“历经海难之后又活了过来”，为此，我们无疑必须感谢上帝。那名安全抵达了天堂的水手，或许在世上的朋友眼里是遭遇了海难，因为他们认为波士顿港是个更好的地方。尽管他们可能看不见，可是有一名熟练的引航员走上前来迎接他，一阵和煦的暖风将船吹离海岸，他的船在一个风平浪静的日子里平安抵达，他狂喜地亲吻着那片海滩，而他的旧躯壳则在这边的波浪中摇来晃去。人们总是很难与自己的躯体分离，可是，一旦死去，躯体的有无无疑就变得不重要了。他们的全部计划和希望都化成了泡影！愤怒的大西洋将大批婴儿冲在岩石上！不，不！如果“圣·约翰”号没有在这里靠岸，那它就是接到了要它驶往那儿的指令。即使最猛烈的风也不能动摇神灵的意志，这可是神灵发出的气息啊。对于正直的人而言，他的目标是鲸石和任何岩石都无法粉碎的，他反而会击碎岩石，直至取得成功。

这首写给垂死的哥伦布的诗，经过些微改动之后，也许可以送给“圣·约翰”号上的旅客：

这些不久就将结束，

那带他们去发现

遥远的未知大陆的旅途，

很快就会开始。

每个人都将独自造访那片大陆，

然而人们却没有那个地方的任何消息；

因为水手一旦离开，

就不再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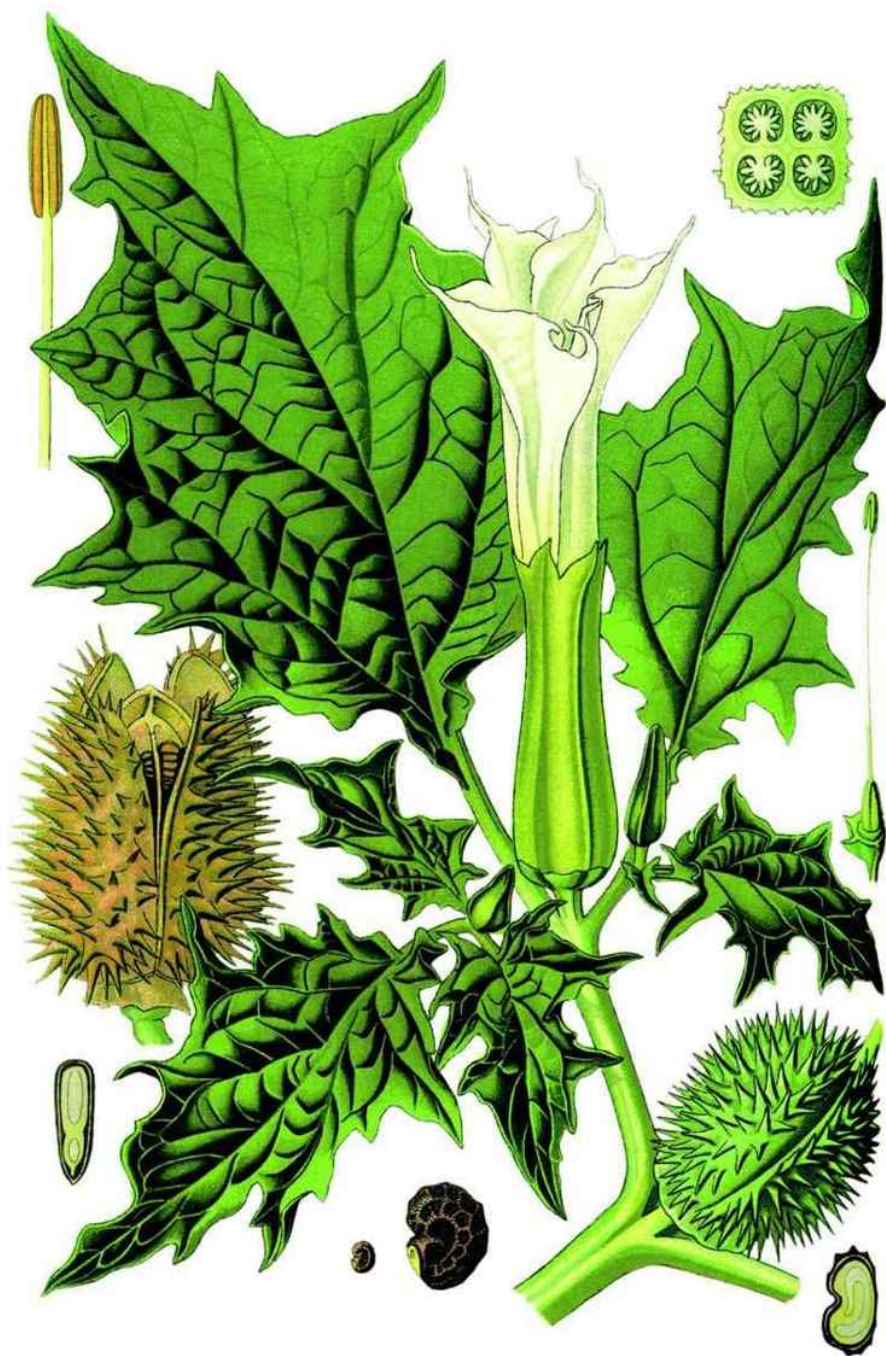
那块遥远荒芜的土地从未漂来
雕刻的木头，断裂的树枝；
那些已踏上那片海洋的人
不曾遇见天使的尸体。

不要畏惧，
我的高贵的水手，
把帆扬起来；
精神点！不久你将平静地行驶在
苍穹之下，大海之上！

海水深不可测，
你无惧那里的暗流，
你的小船必须承载。
天使们扇动的翅膀。

离开这片荒凉的人间海岸，
满怀勇气，放心地走吧，
玫瑰色的云彩正在散开，

乐土就在前方。



后来，有一年夏天，我从波士顿沿着海滩，徒步走到这里。天气非常暖和，有几匹马为了获得一点风，甚至爬到了赫尔（Hull）旧堡的土墙上，虽然那里窄得无法转身。海滩上盛开着曼陀罗，看到这种遍布全世界的植物，库克船长将它和其他植物带到舱底，随他周游世界，我觉得自己就好像正行驶在四通八达的航道上。或者应该称这种植物为“北海盗”或者“海上霸主”，因为它并不清白；它不仅和商贸有关，还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邪恶感，仿佛是海盗们胡乱编造的故事来源。我曾听到过船上人员的叫喊，当时船距离岸边有半英里远，那声音听起来就像他们是在乡下的谷仓里似的，其实他们正在帆缆之间。那是一种纯粹乡野的声音。我望着海面，看到小岛在迅速消逝，海水贪婪地啃咬着陆地，突然，一座弧形的山脉映入眼帘，就像奥尔德顿角一样，植物学家可能会称之为啮蚀状，从那弧形的曲线可以看出它原来的面积有多大，而现在那里只有一片海水。另一方面，这些残存的小岛奇妙地重新组合成新的海滩，就像赫尔内侧的猪岛（Hog Island）一样，一切似乎都在缓缓地走向未来。这个岛的形状特别像波纹，我觉得岛上居民的盾形纹章上应该有一条波浪形的图案，象征着打在他们头上的海浪，纹章的边缘应该有一支曼陀罗，**据说这种植物可以使人长时间精神错乱，而不会损害人身体健康**。我在赫尔镇听到最有趣的事，是远处山坡上有一股永不枯竭的泉水，人们把泉眼的位置指给我看，当时我正气喘吁吁地赶路，因此没有上去参观。我记得最久的应该是**卡比托尔山**上的泉水。没错，我对法国人留在旧堡中的那口井颇感兴趣，那井据说有九十英尺深，底下沉着一门大炮。我数了数，楠塔基特海滩上一共有十几辆从酒吧驶来的二轮马车。骑手们不时将车驾往海边，在海水里凉快一下，我看到了海滩对于城市的价值，在于可以吹海风和泡海水浴。



灰西鲱 alewife

耶路撒冷村的村民正忙着在暴雨来临之前，将晾晒的角叉菜收起来。但是阵雨从一边过去了，只在我身上洒了几滴，天气并没有变热。我只感到脸上发热，海湾里有一艘船翻了，另外几艘船正在收锚，准备靠岸。在科哈西特岩洗海水浴真是舒服极了。这里的海水比我见过的任何地方都更洁净，也更透明，里面没有一点泥土或烂泥。海底全是沙子，我可以看到海鲈在游来游去。岩石被磨损得异常光滑，那些极干净的岩藻落在你的身上，它们牢牢地吸附在岩石上，你甚至可以揪着它们往上爬，这些都增加了泡海水浴的趣味。海藻上方的藤壶带多么像花朵的蓓蕾、花瓣和种子皮啊，使我想起了某种蔬菜。它们沿着岩石的缝隙生长，就像是背心上的纽扣。那是一年中最热的几天，可是海水冰凉，我只能在里面游一两次，我想，要是发生沉船事故，被冻死比单纯淹死的可能性还要大。你只需在里面浸一次，就会将酷暑完全忘记。尽管之前热得发昏，可是你现在却需要半小时才能回忆起曾有多热。随处可见褐色的礁石，像昂首蹲伏的雄狮，公然地与大海抗争，海浪则携着沙砾，不断地撞击和冲刷着它们。退潮时留下的一汪汪海水是如此的晶莹剔透，我无法相信它们是咸的，我想喝它们。更高处是雨水留下的一个个池塘，深浅不一，温度也不一，非常适合人们在里面泡澡。而且，光滑的礁石上那些大大的岩洞，是极为便利的座椅和更衣室。凡此种种，这里是我见过的最完美的海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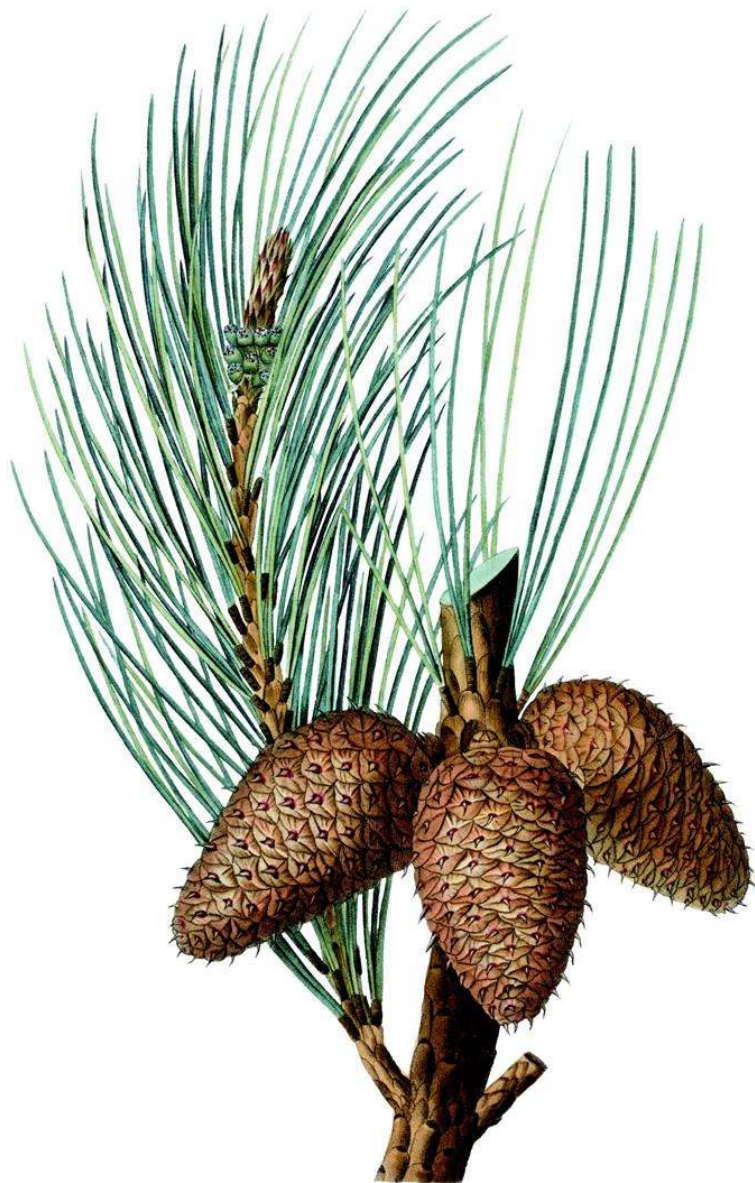
在科哈西特时，我看见一个很浅的漂亮湖泊，与大海仅相隔一条狭窄的沙滩，湖泊面积大约有四百英亩。人们告诉我，这是春天的一次特

大风暴过后，海水在沙滩上留下的，灰西鲱进来后，出海口被堵住了，现在，成千上万的灰西鲱正在死去，当地居民担心，湖水蒸发后会发生瘟疫。湖中有五个小岛礁。

在一些地图上，这带布满礁石的海岸都叫普莱森湾（PleasantCove）；而在科哈西特的地图上，只有“圣·约翰”号沉没的那个海湾才叫普莱森湾。大海现在看似从未发生过什么海难，它既不宏伟，也不壮观，而是像湖泊一样美丽。看不到一丝海难的痕迹，我也无法相信，许多遇难者的尸骨就埋在这些洁净的沙子下面。不过，还是继续讲述我们的首次旅行吧。

Chapter2 公共马车上看到的风景





刚松 pitch pine

我们在布里奇沃特（Bridgewater）住了一晚，第二天早上采了一些慈姑后，我们便坐上火车，并于中午抵达了桑维奇（Sandwich）。这里是“科德角铁路”的终点站，却是我们参观科德角的起点。雨下得很大，

还伴随着阵阵浓雾，而且没有停的迹象，于是我们坐上了一辆几乎快过时的交通工具——公共马车，我们跟司机说，“今天能走多远走多远。”我们已经忘了公共马车一天最多能走多远，但是我们被告知科德角的路非常“难走”，尽管他们又加上一句说，由于是沙路，下了雨反而会好走一点。车厢特别逼仄，但由于每个双人座都有一点多余的半圆形空间，司机直到等满九个人才出发，而没有考虑每个乘客的实际重量，车门关了两三次才关上，好像全是铰链或门锁的错似的，我们则为了配合他，同时调整自己的呼吸。

我们终于到了科德角，它从桑维奇一直向东延伸三十五英里，然后再向北和东北延伸三十英里，一共是六十五英里，平均宽度为五英里。中心地带的海拔有两百英尺，有些地方甚至达到三百英尺。根据美国地质学家希区柯克的观点，科德角几乎全部由沙子构成，在一些地方，即便地下三百英尺深也都是沙子，地表下面一点，可能有一个被掩盖了的岩芯，这个海角是大洪水时期形成的，只有末端一小部分和海滩等地方是冲积形成的。在海角的前半部分，不时可看到大块的石头和沙子混在一起，而在最后的三十英里，看不到一块大圆石头，即使是沙砾，也难得遇到。希区柯克猜测，在时间的长河中，海洋侵蚀了陆地上的波士顿港等港湾，那些细小的岩石碎片则被海水沉积在远离海岸的地方，并形成了这条沙堤。如果对沙滩上方的地表做农业测试，你会发现有个土壤层从巴恩斯特布（Barnstable）一直延伸到特鲁罗，这个土壤层非常薄，而且越来越薄，并在特鲁罗消失。可是这件破旧的衣服有许多小洞和裂缝，不太可能及时得到修补，它们露出了海角的肌肤，海角的末端则更是完全裸露。



蒙特登慈姑 giant arrowhe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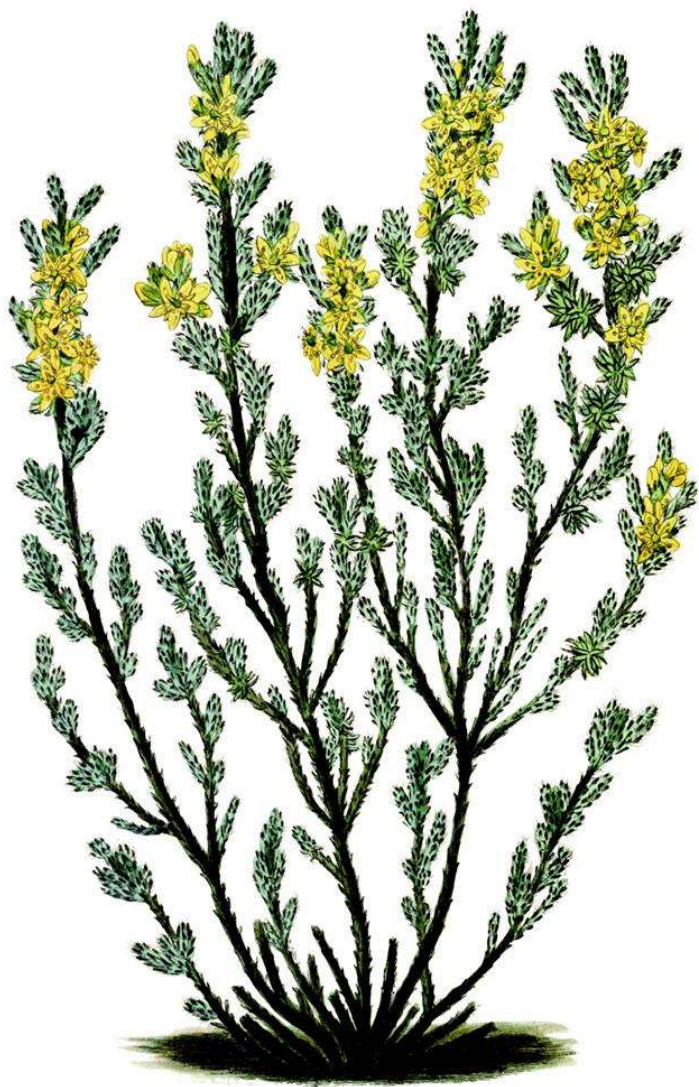
我立刻把书拿出来——1802年版的《马萨诸塞州历史集》
(*Collections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第八卷，里面有海

角各镇的简介，我找到我们所处的地方，因为坐火车时我的阅读速度无法跟上火车的速度。对于那些从普利茅斯（Plymouth）过来的人，书中说道：“经过一片绵延十二英里，只零星散布着几处房子的森林之后，桑维奇出现了，旅行者感到视觉上舒服了一些。”另一名作者说桑维奇是个美丽的村子。可是我想，我们的村庄只能彼此进行比较，而不能和大自然相比。我不太认同这位作者的品位，他很轻易地就给那些可能点缀着一间“漂洗作坊”“一所漂亮学校”，或者是教堂和“几家机械艺术品商店”的村子贴上“美丽”的标签。乡绅们那些白绿相间的房子成排而立，面向街道，你很难说这些街道到底更像沙漠，还是更像长条形的马厩。这样的地方，只有在疲倦的旅客，或者归乡的游子，或者也许是忏悔的厌世者眼里，才可能显得美丽。而一个刚从森林里出来，心胸开阔的人，走过一条光秃秃的马路，穿过一片稀稀落落分不清是救济院还是农舍的房子，来到这样一个村子时，肯定不会觉得它有多美。但是，关于桑维奇，我们无法细说。我们最多只有半个三明治，而且涂了黄油的那一面肯定曾经掉在地上过。我只看出它是个房屋挨得很近的小镇，有个提炼沙子的玻璃厂，还有狭窄的街道。我们在这些巷道里转来转去，直到彻底迷失了方向，雨点一会儿从这边洒进来，一会儿从那边洒进来，这时我才发现，那些人待在家里可比我们待在车上舒服多了。书里也提到了这个小镇，“总的说来，居民的生活非常富裕”，我猜，意思是他们不像哲学家那样生活。不过，马车停留的吃饭时间并不长，我们没有机会检验这句话是否正确。可是，这句话的意思也可能是指“他们的产油量”。文中接着说道，“桑维奇的居民喜爱，并坚定地遵循父辈的习惯、职业和生活方式”，这使我觉得，他们终究还是和其他地方的人很像。文中还说“这种相似性使他们今天的道德和品位都无可指摘”，这句话证明了作者正是他们中的一员。没有人在咒骂父亲中度过一生，不管父亲可能给他们带来多大的灾祸。但是必须承认，我们这本书的版本很老，这里现在可能已经完全改变了。

我们的路线是沿着海湾，经过巴恩斯特布、雅茅斯（Yarmouth）、丹尼斯（Dennis）和布鲁斯特（Brewster），一直到奥尔良，我们的右侧是延伸到海角的低矮山丘。天气不好，不适于欣赏路边的风景，但是我们仍努力地试图看清雨中的山川与河流。这个地方大部分都是荒地，只在山上有几棵低矮的树木。我们留意到雅茅斯和丹尼斯，如果我没弄

错的话，有大片四五年前种下的刚松。车子经过时，可以看到它们成排地立着，长势良好，除了有大面积的空地之外。人们告诉我们，这是利用这些土地的唯一方式。高点的地方都竖着一根杆子，上面绑着一件旧风衣或者帆布作为信号，这样，海角南部的居民，举个例子，就可以知道波士顿邮船到达北部的时间。看来海角的大部分旧衣都在这里派上了用场，留给小贩的只有寥寥几件破烂衣服。山顶的风车——饱经风霜的巨大的八边形建筑物——和散布在海滩上的盐厂，那些层层堆叠已经陷进沼泽中的成排的、乌龟似的低矮屋顶，以及小风车，对内陆的人来说，都是有趣而新鲜的事物。路边的沙地上部分覆盖着一串串类似苔藓的植物——[海滩石楠](#)，车上的一个女人告诉我们，这种草叫“穷草”（povertygrass），因为它们生长的地方，根本就不长其他东西。

车内那种愉快而平等的气氛打动了我，同时打动我的还有乘客那宽厚而有趣的幽默感。他们是我们所说的那种悠然自得的人，见面时互相恭维，就跟那些终于学会怎么生活的人一样。他们并不认识，却表现出认识对方的样子，他们是如此的单纯和诚实。他们见面时友好的样子似乎不太寻常，也就是说，他们尽可能友好地见面，不受任何阻碍。他们既不害怕对方，也不为对方感到羞愧，而是满足于与大家同车，不管那人是谁。显然，这里不像新英格兰（New England）的许多地方那样，愚蠢地尊敬财富和地位。然而乘客中有些是沿途各镇的“一等公民”，大家正是这么称呼他们的：安逸地谈论农事的退休船长，就像他们所习惯的那样；一个穿着长袍，身材笔挺，外表体面的人，看起来非常可靠，是社会的精英分子，他以前可是[海上的精英分子](#)；一名文雅的绅士，当年可能担任过州议会的代表；还有一个口音很重的红脸膛的科德角汉子，他已经经历了太多的风浪，因此不太容易生气；一名渔夫的妻子，她在波士顿等了一星期船也没开，最后只好坐火车回来了。



Hudsonia tomentosa

从尊重事实的角度出发，我们不得不说，那天见到的几名妇女看起来都愁容满面。她们的下颌和鼻子都向前突出，牙齿全部掉光，侧面看起来就像一个尖锐的W形。她们可没有丈夫保养得那么好，或许她们是保存得很好的干制标本。（她们的丈夫则是腌制标本。）尽管如此，我们对她们的敬意却丝毫没有减少，因为我们自己的牙齿也远远谈不上完

美。

我们继续冒雨前行，通常只在邮局停一下，我们想，在这样的下雨天，写信和在我们到达时拣信，恐怕是科德角居民做的主要事情了。这里的邮局呈现出一种奇特的本地特色。马车不时地在一间低矮的商店或者住宅门前停下，穿着衬衫和皮围裙，刚把眼镜戴上的车匠或者鞋匠，手里举着山姆大叔的包，就像是给旅客准备的一块自制蛋糕，他们则跟司机说着闲话，完全不把旅客放在心上，好像他们是一件件行李似的。有一次，我们获悉当地的邮政局长是位女士，人们说她是沿路最好的邮政局长，可是我们怀疑那里的信件肯定都会经过严密的审查。当马车停在丹尼斯的邮局门前时，我们鼓起勇气，将头探出窗外，想看看我们正往哪里去，我们朦胧地看见前面耸立着一道道长满了“穷草”的荒芜山坡，它们看起来远在地平线，其实却近在眼前。我们似乎已经走到了路的尽头，可是马儿却依旧朝着原来的方向前进。我们看到的那部分丹尼斯实际上是一片特别荒凉的无人区，那种感觉我找不到一个词来形容；那样的地表，或许，就像是前天才变干的海底。满眼都是穷草，几乎看不到一棵树，然而不时可以看到一间斑驳的红色屋顶的小平房，屋顶漆成了红色，房子的其他地方却没有刷油漆，显得萧瑟而凄凉，可是房子的地基却很宽，因此屋里应该很舒服。然而我们从《地名索引》

（Gazetteer）中得知——我们也带了这本书——1837年，有一百五十名商船船长来自这个小镇，他们驾驶着商船来往于美国各港口。镇的南面肯定有更多房子，否则我们无法想象船长们回家时都住在哪，假如他们曾回家的话。然而事实是，他们的房子是漂浮着的，他们的家在海上。丹尼斯的这一带几乎没有一棵树，我也没有听说他们打算种树。没错，这里有个空旷的广场，广场上有座教堂，教堂周围种着一排一排的黑杨，完全就跟房屋的立柱一样笔直，四周的拐角一样地方方正正；可是，如果我没说错的话，它们都已经死了。我不禁想到，这里需要来一场复兴运动。我们的书上说，1795年，丹尼斯建了一座“带尖顶的漂亮教堂”，也许指的就是这一座，虽然我已记不清它是否有尖顶，抑或尖顶因为同情黑杨树而坍塌了。镇上的另一座教堂被形容为“整洁”，但是关于邻镇查塔姆（Chatham）的教堂（查塔姆当时只有一座教堂），书中除了说它“情况良好”之外，也没再说什么。我相信，这两句评语既适用于实际的教堂，也适用于无形的心灵教堂。然而，不论是百老汇大街上

的三一教堂，还是诺布斯科塞特（Nobscusset）的教堂，在我看来，“漂亮教堂”与“漂亮乡村”是同一类的事物。我生不逢时，没能看到一座真正漂亮的教堂。心灵美才是真的美。我不知道他们在炎热的夏天是如何遮阳的，虽然书上说“查塔姆比全国其他地方都要多雾；夏天，这些雾气替代树木，帮房屋抵挡着阳光。对于喜欢广阔视野的人来说，”——是否暗示查塔姆的居民不喜欢广阔的视野？——“这些雾令人讨厌，但并非有害健康。”也许，毫无遮拦的海风也起到了扇子的作用。查塔姆的史学家还说“许多家庭的早晚饭并没有什么分别，奶酪、蛋糕和馅饼，这些早餐常见食物的也同样用于晚餐。”可是这些食物是否真的经常出现在他们的餐桌上，对此我们却依然心存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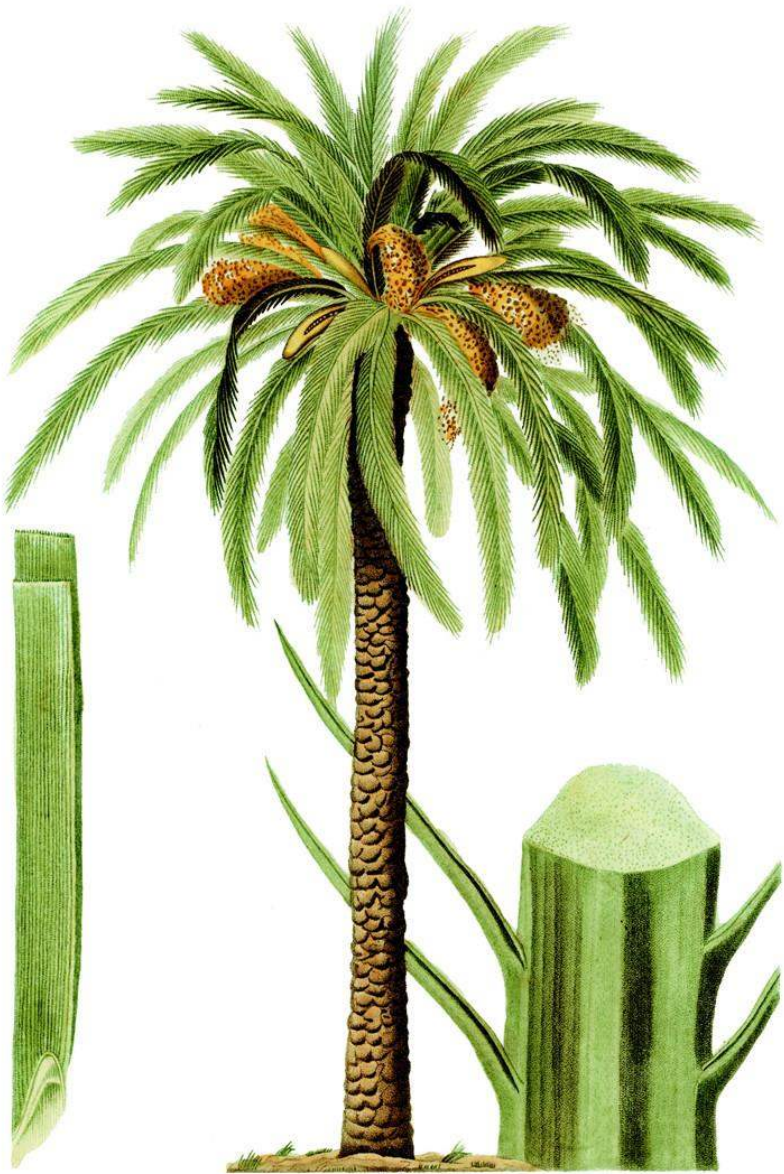


美洲黑杨 eastern cottonwood

起伏不平的山路到了这里，开始沿着海岸向前延伸，路的一边是海

湾，一边是“崎岖的斯卡格山”——据说是科德角的最高处。山顶上可以俯瞰整个海湾，对此，我们的指南上说：“风景说不上多美，但是有一种震撼人心的庄严和壮丽。”我们正是希望被震撼到。我们经过了丹尼斯的苏埃特（Suet）村，它位于苏埃特和科维特海峡的边上，书上说这个地方，“跟诺布斯科塞特相比，”我们模模糊糊地记得经过，或者是靠近过后者，“这村子可以说相当美丽，但是，如果跟桑维奇相比，则毫无美感可言。”尽管如此，我们却更喜欢丹尼斯，比我们在海角上见过的其他小镇都要喜欢，它是如此的新奇有趣，而且在那个风雨天，它又是如此的阴郁迷人。

来自苏埃特的约翰·希尔斯船长（Captain John Sears），是全国第一个单纯使用曝晒蒸发法提取纯正海盐的人，尽管法国沿海各地早就在用这种方法提取海盐。那是在1776年，正值战争期间，盐非常稀少和宝贵。《历史集》（Historical Collections）对希尔斯船长的试验做了有趣的描述，我们第一次看到盐厂的屋顶时正好读到这里。巴恩斯特布县是北岸最适合建造盐厂的地方，这里很少有淡水注入海洋。前不久，尚有大约两百万美元的投资进入此地的这一产业。然而现在，科德角已经无法与西部的食盐进口商和制造商们竞争，其盐厂也在迅速地走向衰落。越来越多的当地居民从制盐转向捕鱼。《地名索引》无一例外地会在每个镇的标题下面告诉你，镇上捕鱼的人数有多少，渔获和鱼肝油的产量有多少，食盐的产量和消耗量有多少，有多少人从事沿海贸易，有多少人靠编棕榈叶帽子、制作皮具、靴子、鞋子和锡器为生，看完后，你的脑子里会浮现出一幅国内制造业的真实景象，这幅景象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并没有什么不同。



棕榈科海枣属海枣 date pa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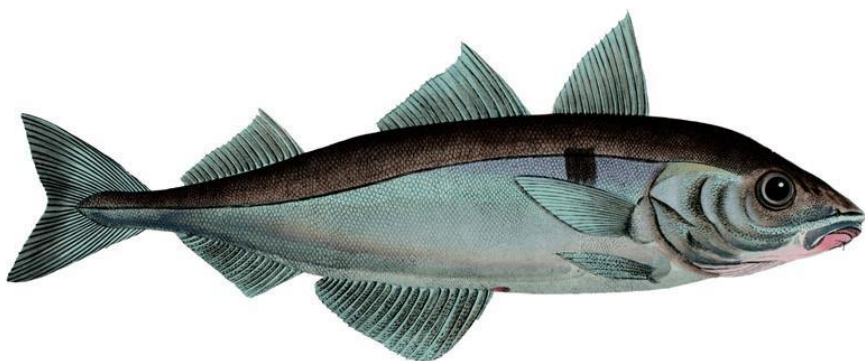
那天下午早些时候，我们驶过了布鲁斯特，这个地名是以布鲁斯特长老的名字命名的，恐怕担心不以他名字命名的话会把他忘记。谁没听说过布鲁斯特长老呢？谁又知道他是谁呢？布鲁斯特从外表上看是科德角的一个现代化城镇，这里是退休船长最喜欢的居住地。据说，“从这个

地方扬帆出海的船长和大副，比全国任何地方的都要多”。沙滩上矗立着许多现代的美式房屋，跟坎布里奇波特（Cambridgeport）的房子一模一样；你几乎可以断定，它们沿着查尔斯河顺流而下，并漂过海湾来到了这里。我称它们为“美式的”，是因为这些房子是美国人购买，并由美国木匠所“建造”的。然而它们和木材区别不大，只是在东部那些东西外面涂上一层白漆作为掩饰，这是我最不感兴趣的一种漂流木。也许我们有理由为我们的造船术感到自豪，在建造轮船时不必取法希腊人、哥特人，或者是意大利人。船长们在建造海上浮屋时没有雇佣坎布里奇波特的木匠，至于岸上的房子，假如需要模仿什么的话，努米底亚人那种把船翻过来，船底朝上的风格，倒是更符合他们的想象。我们读道，“在特定的时节，用肉眼可从十八英里外的县公路上，看见韦尔弗利特（Wellfleet）和特鲁罗的窗户反射的阳光（穿过海角的内肘弯）。”我们愉快地想象着这个场景，因为我们已经有二十四小时没有见到太阳了。

同一个作者（约翰·辛普金斯牧师）在描述以前的居民时说：“似乎没有人比他们更喜欢社交和家庭娱乐。他们并不经常去酒馆，除了公共假日。我在这里没有见到一个真正的懒人或是酒鬼。”我的同乡可就不准了。

最后，我们在奥尔良的希金斯旅馆歇脚过夜，我们仿佛身处海中的沙洲，不知道当浓雾散去时，眼前出现的将是大海还是陆地。我们的车超过了两个意大利男孩，他们背着风琴，沿着海滩一路跋涉，打算到普罗温斯敦去。我们想，假如普罗温斯敦的居民将他们拒之门外，他们的命运该有多惨！接下来他们会去谁家的院子？然而我们最后认为他们选择来这里明智之举，因为这里除了海浪声之外，没有其他的音乐。就这样，伟大的文明人早晚将派使者到新大陆的每一个海角和灯塔去，并号召野蛮人归顺，人口调查员也会到那里去。

Chapter3 璫塞特平原





黑胡桃 eastern black waln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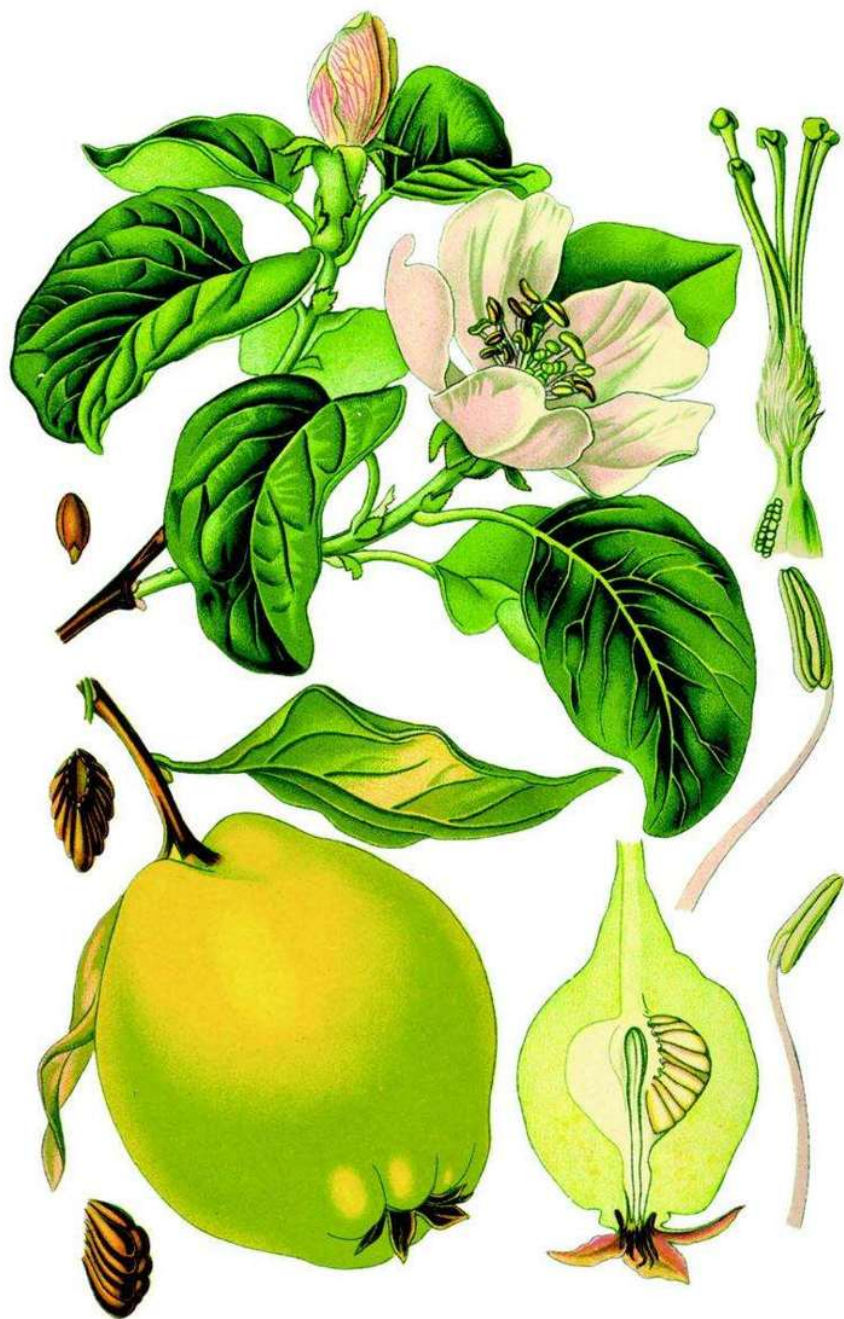
第二天是10月1日，星期四，上午雨依然下个不停，但我们决定徒步前进。我们首先询问了一番，了解一下顺着大西洋一侧的海滩走到普罗温斯敦是否可行，路上是否会遇到小溪或者沼泽。希金斯说没有什么

障碍，而且路程不会比走大路长多少，但他认为沙路走起来会很“艰难”；大路已经够难走了，烂泥已经陷到马蹄那儿了。但是旅馆中一个曾走过这段路的人说，我们可以大胆放心地去，即使走在沙堤下面，有时会不太方便，遇到涨潮和刮东风时，还会很危险，因为沙地非常容易塌方。前面的四五英里，我们顺着大路走，大路在海角的肘弯处拐向北，这里是海角最狭窄的地方，这样我们就可以越过右边的一个小港湾，它是奥尔良瑙塞特港的一部分。我们发现大路的两侧很好走，尽管马走起来很“艰难”。天气跟昨天一样，风雨交加，还夹着浓雾，我们的雨伞都被风吹到了后面，在大风的帮助下，我们在沙地上走得很快。种种迹象表明我们到了一处陌生的海滩。大路在这里变成了一条蜿蜒的小路，周围是一片光秃秃的、荒芜而隆起的大地。稀稀落落的房屋之间相隔很远，而且又小又旧，虽然看起来完好无损，房子的前院（就是没有用篱笆围起来的海角）非常整洁；或者，不如说，看起来好像房子周围都被风给吹得干干净净。也许此地林木稀少，且随之而来的柴堆和其他木质家具也少得可怜，都和这种外观多少有些关系。这些房屋看起来就像是上岸的水手，立刻坐下享受稳固的大地，而毫不在意自己的姿势和服装。对它们而言，这只是陆地和已知的大陆，尚未称得上富饶和乐趣。在我眼里，再枯寂的风景也有其自身的美，而这一次，它那固有的美丽因为天气而得以增强。一切都与大海息息相关，即使在我们没有见到大片海洋，或者没有听到它的怒吼声时。说到鸟儿，这里有海鸥，说到旷野上的大车，这里有底部朝上靠着屋子摆放的小船，有时路边还有用鲸鱼肋骨编成的篱笆。而树木，假如有的话，也是比房屋还要稀少的东西，除了苹果树，山谷中有几处面积不大的苹果园。这些苹果树要么又瘦又高，顶部平坦，没有枝杈，仿佛生长于无遮蔽地带的巨大的李树丛，要么非常矮小，枝条几乎拂地，仿佛槲寄生树丛。这说明，在相似的环境下，树木的生长习惯终将类似。后来，我在海角上看到许多还不到一人高的已经长成的苹果树。事实上，整个果园的果子，一个人站在地上就可摘完，可是你却几乎无法从树下爬过去。果园的主人告诉我，有些树龄有二十年的果树，只有三英尺半高，果树从距离地面六英寸的地方开始分叉，每边的枝杈有五英尺长，此外，由于四周挂满了用来捉尺蠖的装柏油的小盒子，它们看起来就像是盆栽植物，好像冬天一到就可以将它们搬进屋似的。我在另外一个地方看到过一些不比茶藨子大多少的苹果树；但是主人告诉我，那年秋天它们结了一桶半的苹果。如果把

它们堆到一处的话，我只需一跃便可跳过它们。我测量了特鲁罗高地灯塔附近的一些苹果树，它们都是附近灌木林中采集的幼苗嫁接的。有棵已经种了十年的苹果树，平均树高十八英寸，树冠宽九英尺，顶部平坦。两年前这棵树结了一蒲式耳的果子。还有一棵树龄约二十年的苹果树，树高五英尺，树冠宽十八英尺，也一样是枝杈拂地，使你无法从底下穿过去。这棵树两年前结了一桶苹果。主人在说到它们时，无一例外都使用了人称代词；譬如，“我把他从树林挖来种在这里，但他就是不结果。”我在附近看到了一棵最大的苹果树，这棵树最高的叶子距离地面有九英尺，树冠宽三十三英尺，从地面就开始分出五个枝杈。



白鸥 ivory gull



榲桲 quince



美洲茶藨子 American black currant

有个院子里面只有一棵特别健康的树，其他的不是已经死了就是快要死了。主人告诉我，他父亲用黑鲸制作的肥料给树木施肥，把它们全浇死了，除了这棵没被浇的逃过一劫，活了过来。

这种生长习惯无疑应该鼓励，不应该像某些旅行家建议的那样，对它们进行修剪。1802年，与奥尔良毗邻的南部小镇查塔姆没有一棵果

树。而关于奥尔良的记载则写道，“距离海洋一英里以内的地方不宜种植果树。即使距离海洋远得多，那些果树也备受东风的摧残；而且，春天的暴风天过后，树皮表面会有一丝咸味。”我们注意到，树皮的表面通常覆盖着一层锈斑似的学名为*Parmelia parietina*的黄色地衣。

对于内陆来的人而言，海角上最漂亮却又最陌生的建筑（包括盐厂在内）非风车莫属。这是一种灰色的八边形塔状建筑，长长的木料斜着伸向背后的地面，搁在一个车轮上，通过调整车轮的角度使扇叶对准风的方向。看来扇叶在某种程度上也起到了螺旋桨的作用。车轮沿着塔状建筑已经磨损出一圈巨大的圆形车辙。附近的邻人合力转动风车，使之对准风的方向，他们可能无须借助风向标，就知道风往哪个方向吹。这些风车看起来松松垮垮，似乎还在轻微地移动，仿佛一只只受伤的大鸟，拖着半边翅膀或者一条腿，令人想起荷兰的风车。由于它们地处高位，本身又高，于是起着地标的作用，因为通常这里没有从远处地平线一眼便可望见的大树或其他物体。尽管陆地本身的轮廓非常鲜明，就连微不足道的锥形路标和沙崖，从很远的海上都能看得一清二楚。初次看到陆地的水手通常依靠风车或者教堂来导航。在乡间，我们只能依靠教堂来导航。然而教堂其实是风车的一种，它是一种由教义或民意之风驱动（极少由天堂之风驱动）的，七天转动一次的风车，它磨的是另外一种谷子，这种谷子，假如不全是麸皮和霉烂的东西的话，假如不是灰泥的话，我们想用它来制作生命的面包。

田野里零星分布着一堆堆贝壳，这些是蛤类撬开后留下的，蛤肉被拿去做鱼饵了；奥尔良的贝类非常有名，特别是蛤，或者，就像我们的作者所说的，“更准确地说，是虫子”。海滩比陆地要肥沃。居民们计算收成时，并不仅仅会计算收获了多少蒲式耳的玉米，还会计算收获了多少桶蛤。一千桶的蛤饵被认为和六千或八千蒲式耳的玉米价值相当，以前，蛤饵不费什么人工和成本便可获得，而且被认为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因为，”史书上说，“在把整片海滩挖了个底朝天，几乎把所有的蛤都挖出来之后，过了两年，据说那里的蛤又和原来一样多。许多人甚至证实说，有必要经常搅一搅蛤地，就像有必要给种土豆的地松松土一样；因为如果不这么做，蛤会长得太密，导致它们的个头不大。”但是人们告诉我们，那种名为砂海螂（*Mya arenaria*）的小蛤已经没有以前

那么多了，或许是因为蛤地被搅得太频繁了。不过，有个抱怨他们拿蛤喂猪，因此导致蛤大量减少的人跟我说，他一个冬天就在特鲁罗挖了一百二十六美元的蛤肉。

我们穿过一条名为“耶利米排水沟（Jeremiah's Gutter）”的小溪，它位于奥尔良和伊斯特姆之间，长度不到十四杆。据说大西洋有时会在这里和科德角湾交汇，从而将海角的北部隔离开来。海角上的河流规模都很小，因为地形狭窄，它们尚未开始奔流，就已经一头扎进了大海；而且，我们发现，即使是在空旷的沙滩上也很难跑起来。因此，再小的河道也变得很重要，并隆重地加以命名。我们读到，下一个小镇查塔姆是没有河流的。土地那荒芜的一面即使描绘出来也令人难以置信。那里的土地，或者说土壤，从外表判断，内地的农民根本不会考虑种植作物，甚至连篱笆都懒得围。海角上翻耕过的土地一般呈黄白色，就像盐和玉米面的混合物一样。这就是所谓的土壤。参观完这些地方之后，内陆来的人关于土壤和肥沃的概念将会变得混乱，并且之后一段时间内，他们都无法分辨土地和沙地。查塔姆有一处地方是围海造田形成的，历史学家这样描绘那个地方：“一种外表疑似土壤的东西开始形成了。之所以称它为‘疑似’，是因为人类的肉眼根本看不见，而且有许多人可能并不承认这一点。”我们觉得对于海角的大部分地区来说，这段话是个不错的描述。伊斯特姆以西有一片半英里宽，横跨整个镇区的“海滩”，我们第二年的夏天曾经到过那里，“海滩”的面积有一千七百英亩，现在没有一点腐殖土，尽管那里以前出产过小麦。这里的所有沙地都被称为“海滩”，不管撞击它们的是海浪还是空气，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起源—海岸。“一些地方的沙子，”伊斯特姆的历史学家写道，“被海滩水草固定后，逐渐升高，变成了五十英尺高的沙丘，而二十五年前那里一个沙丘也没有。在另外一些地方，沙丘把小溪谷和沼泽给填平了。那些灌木牢牢扎根的地方，看起来非常奇特：大量的泥土和沙子依附于灌木，看上去就像一个小塔。在一些地方，以前覆盖着一层泥土的岩石，被风夹着沙子一阵抽打之后裸露出来，看上去就像刚从矿坑里挖出来似的。”

虽然伊斯特姆确实很荒凉，但依然能收获大量的玉米，这使我们感到非常吃惊。奥尔良的旅馆主人跟我们说，他每年要收割三四百蒲式耳的玉米，还要养许多头大肥猪。在[尚普兰](#)的《探险记》（*Voyages*）中，

有一张插图，画的就是1605年居住在这一带的印第安人的玉米地，中间还有他们的窝棚，用清教徒自己的话来说，这里正是1622年他们为避免饿死，向瑙塞特的印第安人“[购买八或十大桶玉米和豆子](#)”的地方。1667年，（伊斯特姆）镇上投票决定，每户必须射杀十二只拟鹬或者三只短嘴鸦，因为这些鸟对玉米危害太大，这个表决重复了多年。”1695年，又另外通过了一道命令，规定“镇上每个未婚男子只要仍保持单身，就必须射杀六只拟鹬，或者三只短嘴鸦；任何不遵守此令者不许其结婚，以此作为其拒不履行义务的惩罚。”尽管这样，拟鹬还是大肆蹂躏着玉米地。第二年夏天我在田里见过它们，同时见到的还有好多稻草人，我经常把它们误以为真的人。因此我断定，这里不是有很多年轻人没有结婚，就是有很多拟鹬。然而他们每抔土里只撒三四颗玉米，庄稼的密度也没有我们的高。1802年版的《历史集》中描述伊斯特姆的文章写道，据说“这里出产的玉米多得吃不完，每年约有一千蒲式耳的玉米被送往市场卖掉。这里的田地没有石子，很快便可犁完。玉米苗长出来后，一种比山羊大一点的科德角小马，由两个男孩协助，一天很轻松便可松三到四英亩地。一年收个五百蒲式耳玉米，对一些农民来说稀松平常，不久前还有人从六十英亩地里收了八百蒲式耳的玉米。”现在也有类似的记录，事实上，有些近期的故事疑似重复了以前的故事，我相信他们在陈述时经常将例外事件视为普通情况，绝大部分土地还是和表面看起来一样贫瘠。这里居然可以种庄稼，这件事已经够了不起了，有些人认为原因可能在于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水汽，温暖的沙地，以及极少出现霜冻的天气。一位正在磨石块的磨坊主告诉我，四十年前，他曾参加了一场剥玉米皮大会，一天晚上就剥了五百蒲式耳的玉米，剥好皮的玉米堆在中间，至少有六英尺高，但是现在，平均一英亩地的玉米产量只有十五到十八蒲式耳。我从未见过像此镇这样可怜而无望的玉米地，也许是因为居民们满足于一大片容易耕作的土地和少量的收成。最肥沃的土地并不总是收成最好的，沙地也许会回报辛勤的耕耘，就像西部肥沃的谷地一样。而且，据说沙地种出来的蔬菜，不施肥料，还特别的甜，尤其是南瓜，然而这种南瓜的种子一旦在内陆播种，品质很快就会退化。我可以证明，这里的蔬菜只要能够成活，看起来便出奇的青翠和健康，尽管这部分可能是因为和沙地颜色的对比。但是海角各镇的居民一般不自己种粮食，也不养猪。他们的花园通常都是从沼泽地和湿地边缘夺回来的一小块地。



红翅黑鹂 red-winged blackbird

整个上午，我们都听到从几英里外的东海岸传来的海浪的咆哮声，因为导致“圣·约翰”号沉没的那场风暴的影响仍在。不过，那个被我们赶超的学童并不知道我们在说什么，他早就习惯了这一切。他会用贝壳来听大海的声音，这样听起来更清楚。空气中回荡着海浪冲击大地的声音，距离海边几英里的地方都听得见，这么振奋人心的声音实在是散步的最佳伴侣。与其让狗在你的家门口咆哮，还不如让大西洋为整个海角咆哮！总体说来，我们很高兴有这场风暴，使我们得以见识大海最愤怒的一面。查尔斯·达尔文相信，强风过后，夜里在“21英里外，隔着绵延起伏的森林”可以听到智鲁岛（Chiloe）岸边的海浪声。我们和上文提到的那个大约八岁的小男孩交谈，并让他暂时处于我们的雨伞庇护之下，因为我们认为，要了解海角居民的生活，小男孩的描述和大人的一样重

要。我们从他口中知道附近哪里可以找到最好的葡萄。他的手里拎着饭盒，而且，无须经我们无礼的提问，他便为我们展示了饭盒的内容。对于爱提问的人来说，最朴素的事实总是最容易接受的。最后，我们在到达伊斯特姆教堂之前，便离开大路，折向东，朝东海岸的瑙塞特灯塔走去，三个灯塔挨在一起，距离我们有两三英里远。之所以建这么多灯塔是为了和其他的灯塔区别开来；但为了达到目的，这似乎是一种昂贵且无用的方法。我们立刻发现自己身处一片似乎辽阔无边的草原，周围没有一棵树，没有一道篱笆，放眼望去，甚至看不到一间房子，除了一两处例外。代替篱笆的，是间或被堆成微微隆起的田埂的泥土。我的同伴将其比作伊利诺伊州（Illinois）起伏的大草原。我们穿越时风雨肆虐，无疑使它显得比原来更加广袤和荒凉。周围没有山丘，只在荒原中不时地出现一个干燥的凹地，远处的地平线被浓雾笼罩着，使我们不知道自己所在的地方是高还是低。我们看到远处走过一个独行客，他的身影看起来就像巨人一样。他走路的样子无精打采，好像肩膀下面有几根带子吊着把他往上提似的，虽然脚下有平原支撑着。由于没有参照物，距离稍微远一点的大人和小孩看起来没什么分别。对于内陆的人来说，海角的风景实际上就像一幅连绵不断的海市蜃楼图。土地就这样向每个方向延伸了一两英里。这里就是曾经森林覆盖的“瑙塞特平原”，冬天寒风呼啸，雪花欢快地打在旅人的脸上。我很高兴地走出了城镇，我在那里总是感到无法形容的卑鄙和可耻，将马萨诸塞州的酒吧暂时抛到脑后，那里的成年人仍未戒掉野蛮肮脏的习惯，仍然在抽雪茄。外面的景色越是凄凉，我的情绪就越是高涨。城镇需要透气。神灵会很高兴看到他们的祭坛燃烧着纯洁的火焰。雪茄烟可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

我们从城镇的后面绕过去，没有进入任何村庄，就这么一直走到普罗温斯敦，我们一边走一边在雨伞下看这些城镇的历史，很少遇到什么人。那些老故事是地志部分内容最丰富的，也是我们最想看的。而且，事实上，在其他许多方面也是最丰富的，因为我们发现，不管作者承认与否，那些描述这些城镇的现代文字大部分都是在引用旧文，没有任何新鲜有趣的内容。这些镇史最后都沦为那个地方的教堂史，因为那是他们唯一不得不讲的故事，并在最后引用老牧师墓碑上的拉丁文墓志铭作为结束语，那是当年用拉丁文和希腊文写下的。他们会追溯每个牧师的任命，并忠实地告诉你是谁做的序祷，谁做的布道，谁做的祝圣祈祷，

谁发布的命令，谁接受新人入教，谁做的赐福祈祷，还有不时为了调查某位牧师正统与否，召开了多少次教会法院会议，以及展示会议构成人员的全部名单。由于走出这片平原需要一小时，而风景虽然奇特，却毫无变化，于是我就利用这段时间读了一点伊斯特姆的历史。

当普利茅斯委员会从印第安人手里买下伊斯特姆时，“有人问，比林斯盖特（Billingsgate）属于谁？”比林斯盖特指的是伊斯特姆以北的整个科德角。“回答是：那是一块无主之地。‘那么，’委员会说，‘它就是我们的。’印第安人回答说，没错，就是这样。”这真是一次非常出色的断言和承认。清教徒似乎认为自己是“无主”的代表。也许这是他们首次以一种平静的方式“要求得到”一块无人占领之地，至少这种方法没有经过大力改进，就像他们的后代采用的，至今仍广泛使用的方法一样。在美国人到来之前，“无主”似乎是全部美洲土地的唯一业主。然而史书上说，就在清教徒占领比林斯盖特许多年后，终于“出现了一个自称为安东尼中尉的印第安人”，声称这块地为他所有，而且他们从他手里买下了这块地。谁知道安东尼中尉不会有朝一日入主白宫呢？无论如何，我知道，如果你通过不义的手段占有了一件东西，日后肯定会有大麻烦。

曾数次出任普利茅斯总督的托马斯·普林斯是伊斯特姆殖民地的领袖。在镇上曾是他的农舍的地方，不久前还矗立着一棵梨树，据说是大约两百年前他从英国带过来并亲手种植的。在我们到那的前几个月，这棵树被风刮倒了。最近一篇文章说，这棵树近期还生机勃勃，果实虽小，但特别甜，而且平均每年可以摘十五蒲式耳的果子。一个名为赫曼·多恩（Heman Doane）的先生曾专门为这棵树写了一首诗，接下来我将引用他的诗句，一是因为这是我唯一记得的有关科德角的诗句，二是因为这写得不错。

老树，自从你漂洋过海，

在这片异国土地生出第一片叶子以来，

两百年已经过去，时光飞逝，

他们的欢乐和悲伤也一并消逝。

这些星号代表省略了一些宗教色彩强烈的诗句，以及那些已经遗失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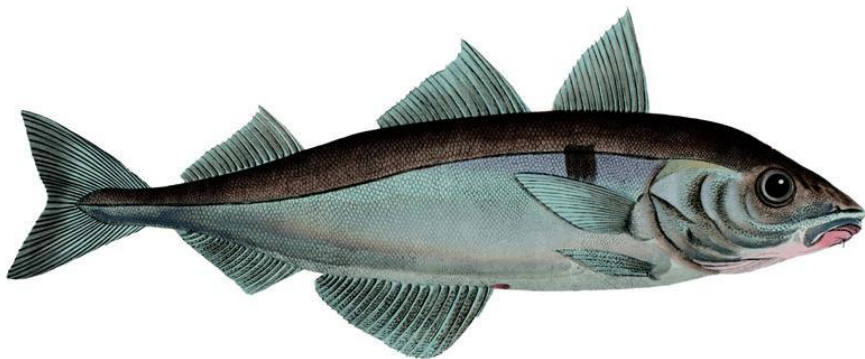
那群被放逐的人已经死了很久，
而老树！你依然矗立在
普林斯当年亲手种植的地方，
无意中成为他的家族和一生的纪念物；
成为我们光荣的父辈的纪念物，他们
从普利茅斯来到这里定居；
他们的子孙将永远不会忘记尊敬
多恩、希金斯、斯诺，和其他伟人的名字。

过去的时光削弱了你的枝条，清教徒之老树！
多年的重担压弯了你的腰；
但是，在岁月的风霜中，我们看见你依然花开一树，
并年年都结出甜美的果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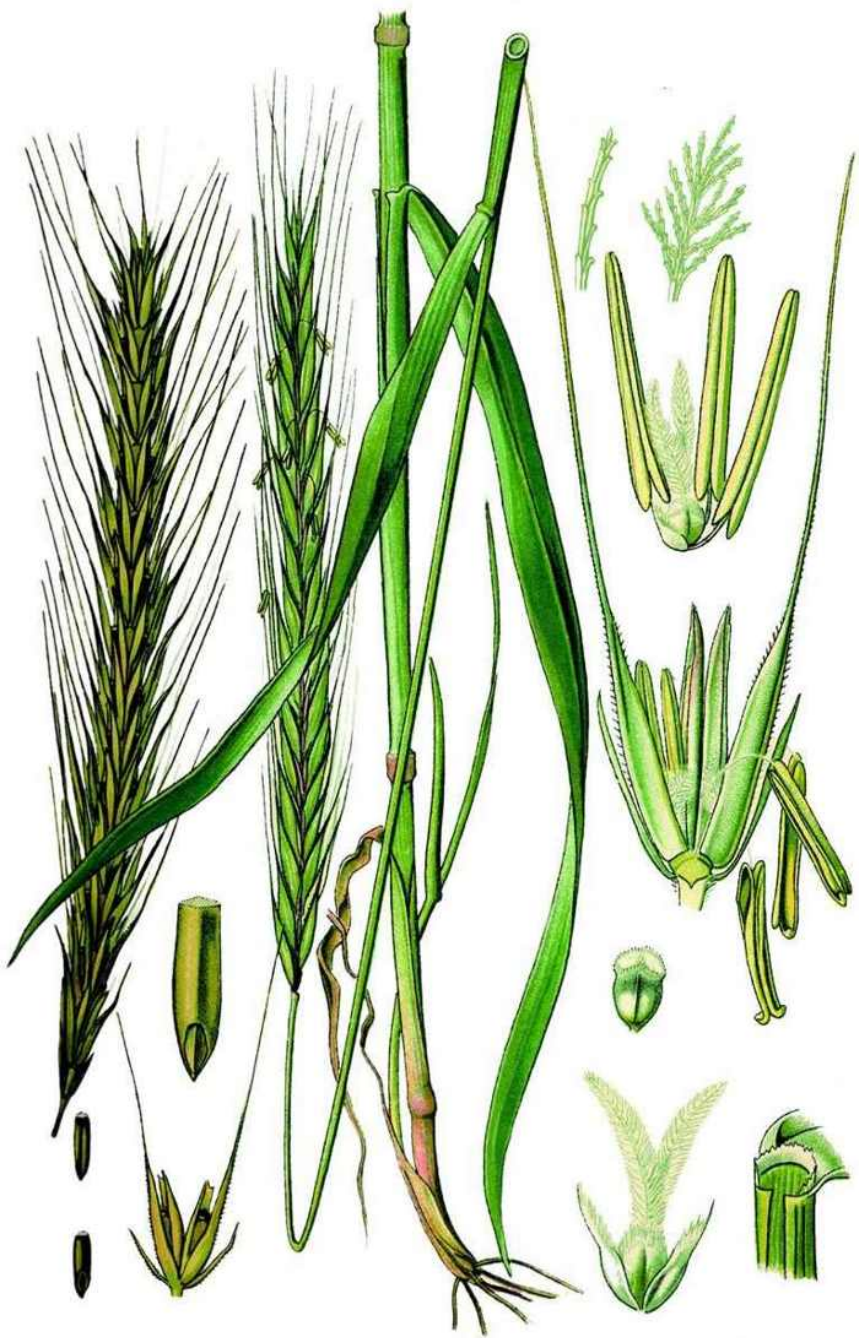
我还可以引用多一些诗句，假如它们不是被韵脚束缚住而和一些卑劣的家伙绑在一起的话。当一头牛想躺下时，竖着的轭将使它难以忍受。

约翰·多恩执事是伊斯特姆的第一批定居者，他死于1707年，享年110岁。传说他最后几年是在摇篮里度过的。这样的人生当然不太像阿

喀琉斯。多恩的母亲在将他浸入冥河，以此打造他的刀枪不入之身时，肯定手一滑，让他整个身体，连脚跟也浸了进去。他为自己的农场立的界碑，现在依然屹立着，上面刻着他的名字的首个字母。



黑线鳕 haddock



黑麦 rye



北美豪猪 North American porcupine

我们对这个镇的教会史有点感兴趣。原来“他们很早就建了一座小教堂，面积有二十平方英尺，屋顶是茅草盖的，这样他们的步枪随时可以向外面开火，”——当然是朝着坏人。“1662年，镇上决定，将每头搁浅鲸鱼的一部分用来赡养牧师。”将赡养牧师的任務交给上帝，这种做法看起来无疑颇为适当，因为牧师是上帝的仆人，而上帝又是风暴的主宰者。假如搁浅的鲸鱼数目很少，他们会怀疑自己的祷告没有被上帝接受。每次风暴来临，牧师们肯定都坐在悬崖边，焦急地观察着海滩。至于我，假如我是一名牧师，我宁可相信科德角背面的惊涛骇浪为我抛上来一条鲸鱼，也不愿相信自己认识的许多乡村教区会慷慨解囊。通常你不能说，乡村牧师的工资“很像一条鲸鱼”。尽管这样，依靠搁浅的鲸鱼生存的牧师日子肯定不好过。我宁可带着鱼叉上马尔维纳斯群岛，用鱼叉一下子了结它。想象一下，为了给牧师们提供食粮，一只鲸鱼被汹涌的海浪击打得渐渐断了气，并被拖过沙滩和水沟！他该感到多么安慰啊！我曾听说有位牧师以前曾是渔民，在布里奇住了很长时间，甚至能够分辨鳕鱼和黑线鳕。虽然看起来慷慨大方，但这种情况将立刻使教区的布道坛为之一空，因为得人的渔夫成为真正的渔夫已经很久了。另外，为

了筹措免费学校的经费而向这里的鲭鱼征税；也就是说，鲭鱼群被征税，是为了孩子们可以免费上学。“1665年，法院通过一项法令，向各镇所有受政府管辖，而又拒绝相信《圣经》的居民实施体罚。”想象一下，在一个春天的早晨，一个人被施以鞭刑，直至他被迫承认《圣经》所言不虚为止！“镇上还投票决定，给所有不参加礼拜的人都带上脚枷。”这类城镇理应明白，做礼拜和带枷锁之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以免遵纪守法的人受到惩罚，而胡作非为者反而逍遥法外。这里就是近几年以野营布道会而著名的伊斯特姆，布道会在附近的一个小树林里举行时，海湾各地成千上万的信徒都会涌向这里。此地这种虔诚的心理，假如不是不健康的，也许可以说是不同寻常的，我们猜测，之所以形成这种心理，是因为大部分人都是妇女，她们的丈夫和儿子要么在海上漂泊，要么已经溺亡，只剩下她们和牧师守在家乡。以前的文章写道，“在奥尔良、伊斯特姆和下面各城镇，经常有癔症发作的例子，尤其是在星期天做礼拜时。如果有个妇女染上了这种病，通常另外五六个妇女会走上去向她表示同情，于是整个人群变得混乱不堪。一些老人毫无慈悲之心，而且非常不冷静，他们认为，部分原因可能在于意志，奚落和恐吓将有助于防止不幸的发生。”现在的情况怎样我们不知道。但是，就在这片平原的某座房子里，我们见到了一个非常有男子气概的女人，她看上去似乎从未受过癔症的困扰，也不像会同情那些癔症患者的样子。或许，对她来说，生活本身就是一次癔症发作，这个瑙塞特女人，有着任何男人都无法比拟也难以想象的坚强和粗俗。只需看看她的脊椎和脖子上的肌肉，和她那轻轻一咬便可咬断板钉的坚毅的下颌就知道了，她顽强地抵抗着世界，说话的口气像一个战船上穿着衬裙的士兵，或者说，像是通过海浪向你大喊大叫。她看上去似乎在为生计苦恼，却坚强得足以抵抗任何暴行。我把她看成一名杀婴犯，她没有兄弟，要不就是有过的，但是婴儿期就死了，需要他做什么呢？而她的父亲肯定在她出生之前就死了。这个女人告诉我们，由于怕引发霍乱，去年的野营布道会没有举行，今年夏初他们本来想举行的，但是黑麦的长势太慢，麦秸还没准备好，而他们得睡在麦秸上。有时候有一百五十名牧师（！）和五千名听众参加，布道会举行的地方叫干禧树林，为波士顿的一家公司所有，是海角上我见过最适合，或者说是最不适合举行这类集合的地方。这里有栅栏围护，帐篷架一直放在栎树林中。他们有一个炉子和一台水泵，将他们的全部厨房用品、帐篷和家具放在此地的一座永久性建筑内。他

们的聚会时间选在一个月圆之夜。一个星期前，有个人被指派将水泵清理干净，在此期间，牧师们则清清自己的嗓子，然而，后者也许并非总是像前者一样传递清流。我看到桌子下面有一堆一堆的贝壳，显然前几年夏天他们在这里大吃大嚼过，我猜，这当然是那些未皈依者，或者是堕落者和嘲笑者的杰作。看起来野营布道会应该是祈祷会和野餐会的奇特融合。

首个在此定居的牧师是塞缪尔·崔特牧师（Rev.Samuel Treat），时间是1672年，据说他在“新英格兰的福音传道者中享有崇高的地位”。他曾使许多印第安人和白人皈依基督教，还将《信仰告白》译成了瑙塞特语。1674年，这些印第安人的第一个老师理查德·伯恩写信给古金，在提到他们时说，他曾经去看一个病人，“他讲话非常正派和虔诚，”至于大多数人，他说，“事实上，许多人在上课时非常散漫，令我痛心。”崔特先生是最严厉的卡尔文派教徒，他不是那种由于放弃或辩解，而变得像卸了刺的豪猪的人。他是一名坚定的卡尔文派教徒，他可以将刺远远地投过去，勇敢地为自己辩护。他有一卷尚未付印的讲道手稿留了下来，“这些手稿，”一名注释者说，“似乎曾准备出版。”下面我所引用的第二手资料，是他就《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第二十三条向罪人所做的布道：

“不久你将坠入无底的深渊。地狱也已扩大，已经准备接收你。那里有足够的空间供你消遣……

“想想吧，你将去一个上帝有意为你准备的，歌颂其正义的地方，那里除了痛苦之外，没有其他的东西。地狱是上帝的教养院，而且，请记住，上帝所做的一切事情都像他自己。一旦上帝想展示他的正义和无比愤怒，他就会制造一个地狱，以实现自己的目的……你的灵魂将会有祸，你将成为上帝的箭垛……

“想想吧，上帝将成为你的痛苦的主要给予人，他的呼吸是扇动永恒的地狱之火的风箱。如果他要惩罚你，如果你在他极端愤怒时撞了上去，他将不会把你当人看待，他将给你全方位的打击。”

“有些人认为罪孽随着生命的结束而终止，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人处于一种永恒的法律约束之下，那些坠入地狱的灵魂，他们的罪行仍在不

断增加。我这么说，你们可能会感到高兴。但是，请记住，那里没有令人愉快的罪孽，没有吃的，没有喝的，没有唱歌，没有跳舞，没有放荡的调情，没有偷欢，只有可恶的罪孽，痛苦的可怕的罪孽；因痛苦、诅咒上帝、怨恨、愤怒和亵渎神祇而不断加深的罪孽。你的全部罪过将压在你的灵魂上，并变成一堆堆的柴火……

“罪人啊，我恳求你认清这些事情的真相。不要以为这是在诋毁上帝的仁慈，不要以为这只不过是一则吓吓小孩子的无用寓言。上帝可以很仁慈，尽管他使你痛苦。由于这种可贵的品质，他应该拥有无数的丰碑，它们像星星一样闪闪发亮，彰显着他的荣耀，同时唱着永恒的‘哈利路亚’，赞美他拯救了世人，尽管为了发扬正义，他把一堆又一堆的罪人罚入地狱。”

“然而，”这名作者继续写道，“这种宣扬恐怖教义的做法尽管有种种好处，譬如自然而然地使他的长篇大论显得崇高，并给人以深刻的印象（*‘Triumphat ventoso gloriæ curru orator , qui pectus angit , irritat , et implet terroribus. ’Vid. Burnet , De Stat.Mort. , p.309*），但他却无法成为一名受欢迎的牧师。他的声音洪亮，离教堂很远的地方都能听到，甚至患瘧症妇女的尖叫声和瑙塞特平原上呼啸的风声都没能掩盖，然而听起来却并不比那些刺耳的声音美妙。”

据说，“这类布道的结果是，听众有几次在听他布道时被惊醒，并不胜惶恐。有一次，一个有点天真的年轻人被吓得几乎失去理智，崔特先生不得不努力让地狱看起来凉爽一些”，但是我们深信，“崔特的神情愉快，说话风趣，略带诙谐，总是很文雅。他喜欢不时来点幽默，搞个恶作剧，并以长时间的笑声来显示自己也乐在其中。”

关于此人有一则很有名的轶事，许多读者很可能已经听说了，但我还是要引用一下：

“他和威拉德先生（Mr.Willard，波士顿南教堂的牧师）的女儿结婚后，威拉德先生有时会邀请他到自己的讲坛宣讲。威拉德先生演讲时姿态风度优雅，嗓音悦耳，富有磁性；尽管他那本《神学全解》（Body of Divinity）并没有为他带来什么声誉，还经常被人（特别是那些读过的人）嘲笑，但他的布道却充满了思想和语言的力量。结果自然使他受到

普罗大众的崇拜。崔特先生按自己平时那种悲惨的方式，向岳父的会众布道，于是引起了全体的反感；几名善良的法官留下来等候威拉德先生，对他说，没错，崔特先生是个高尚而虔诚的教徒，然而他却是个糟糕的牧师，他们恳求他不要再邀请崔特来布道。威拉德先生听后没有作答，但他要求女婿把讲稿借给他看下。讲稿拿来后几个星期，他一字不差地照着稿子向会众做了一次演讲。他们纷纷跑来找威拉德先生，要求他把原稿给他们，以便付印。‘看看您和您女婿之间的差别吧，’他们喊道，‘您的讲稿和崔特先生的一模一样，但他讲得令人讨厌，您却讲得非常好。’文中的注释写道，‘威拉德先生用崔特先生的讲稿布完道之后，可能曾引用《斐德罗》中的话，向这些貌似聪明的评论家说，

‘En hic declarat , quales sitis iudices. ’”

崔特先生死于中风，当时那场令人难忘的名为“雪灾”的风暴刚刚过去，因此他家周围的地上一片空空如也，但是道路却堆着高高的积雪。人们在积雪中挖了一条拱形的路，印第安人得以将他的尸体运往坟墓安葬。

读者将想象我们自始至终都在广阔的草原上，沿着东稍微偏北的方向，一步步地朝着璆塞特海滩走去，一边走一边在雨伞下看书，夹着雨雾的风在耳边呼呼地吹着，那情景就像我们正赶去参加崔特先生的葬礼周年纪念会似的。我们想象正是在这样的旷野上，有人死在了雪地里，就像《苏格兰的光与影》（*Lights and Shadows of Scottish Life*）一书所描绘的那样。

下一位在此定居的牧师是“塞缪尔·奥斯本牧师（Rev.Samuel Osborn），他生于爱尔兰，在都柏林大学接受教育”。奥斯本据说“兼具智慧和美德”，还教民众使用泥炭以及风干、制作泥炭的技术，当时的人没有其他燃料，所以这对他们真是天大的帮助。奥斯本还改进了农业技术。然而，虽然他贡献巨大，但他却信奉[阿民念主义](#)，一些信徒对此非常不满。最终，一个由十名牧师组成的教会法院和教会联合起来打压他，他们自然使他的地位一落千丈。这个教会法院的召集者是两名神学家——约瑟夫·多恩（Joseph Doane）和纳撒尼尔·弗里曼（Nathaniel Freeman）。

他们在报告中说，“教会法院看到，牧师奥斯本先生在向信众传道时说，基督的所作和所受，丝毫没有减少我们遵守上帝之法的责任，基督的受苦和顺服是为了他自己。这两点，我们认为，包含了非常危险的错误。”

“以及：‘有人说，教会法院也看到了，牧师奥斯本先生在公开和私人场合宣称，圣经中的允诺都是有条件的，我们认为，这也是错误的，我们认为，圣经中不带任何条件的绝对允诺，例如许赐新心，和将律法写在我们心上。’”

“他们还说，‘有人声称，而且我也确实看到了，他们说奥斯本先生称，顺服是一个人被赦免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包含了非常危险的错误。’”

他们还列出了许多类似的区分，对此我的读者可能比我更加熟悉。原来，有旅行者证明，在遥远的东方，在雅兹迪人，或者说魔鬼崇拜者，所谓的迦勒底人中间，你仍然可以听到关于各种教义的惊人论辩。奥斯本随之被解雇，他搬到了波士顿，并在那里授课多年。但是，在我看来，凭他的泥炭草甸事业，就应该完全赦免他；其中一个证明是，他活了九十多岁。

下一位牧师是本杰明·韦伯牧师（Rev.BenjaminWebb），尽管附近一个牧师称他是“自己所认识的最好的人和最好的牧师”，但是历史学家们却说：

“他十年如一日地忙于履行自己的职务（令人想到集结起来的乡亲们），而且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彰显他的性格，因此关于他，可说的并不多。（魔鬼没有在路边给他栽上一些遮阴的行道树，从而凸显他的美德，真是可惜啊。）他有一颗覆盖了所有污点的初雪般纯洁的心，他的心就像温和的六月夜晚的天空一样宁静，月光皎洁，没有一丝浮云遮蔽。不论你说出任何一种美德，他都在践行；不论你说出任何恶习，他都避之不及。但是，如果他有任何特殊品质的话，那就是他的谦逊、文雅和对上帝的爱。人们长时间地受雷霆之子（崔特先生）的教导，而韦伯则是个劝慰之子，他温和亲切地诱导他们从善，同时向他们展示上帝的仁慈。他思考的多是关于天国的问题，因此极少屈尊纡贵，考虑尘世

的悲惨状况。他和崔特先生一样笃信宗教，但他的注意力却集中在救世主发布的那些天大喜讯。”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说这样一个人曾踏足瑙塞特平原。

继续翻下去，我们的目光落在了奥尔良的乔纳森·巴斯康姆牧师的名字上：“*Senex emunct.naris , doctus , et auctor elegantium verborum , facetus , et dulcis festique sermonis.*”此外，还落在了丹尼斯的内森·斯通牧师的名字上：“*Vir humilis , mitis , blandus , advenarum hospes ; (那里不需要他 ;) suis commodis in terrâ non studens , reconditis thesauris in cœlo.*”这是一种轻而易举便能达到的美德，因为据我看来，丹尼斯的居民不会很在意自己的尘世利益，而且肯定会认为自己的大部分财产都在天堂。然而，最公正和最得当的品格出现在描述查塔姆的伊弗列姆·布里格斯牧师的近代罗马文“*Seip , sepoese , sepoemese , wechekum*”中，这段话没有被翻译出来，因此我们不知道它的意思，尽管我们毫不怀疑它就在某处经文中，也许就在使徒艾略特写给尼普穆克人的书信之中。

不要以为我不爱这些老牧师们。他们可能是那一代中最优秀的牧师，他们的传记值得写满镇史。如果我能听到他们所说的“喜讯”（他们可能听到过），也许我会用尊敬一点的语气来写他们。

要让读者领会平原的宽广和奇特，以及我们跨越时所花费的时间，没有什么比在叙述中插入这些摘录更好的方法了。

Chapter4 沙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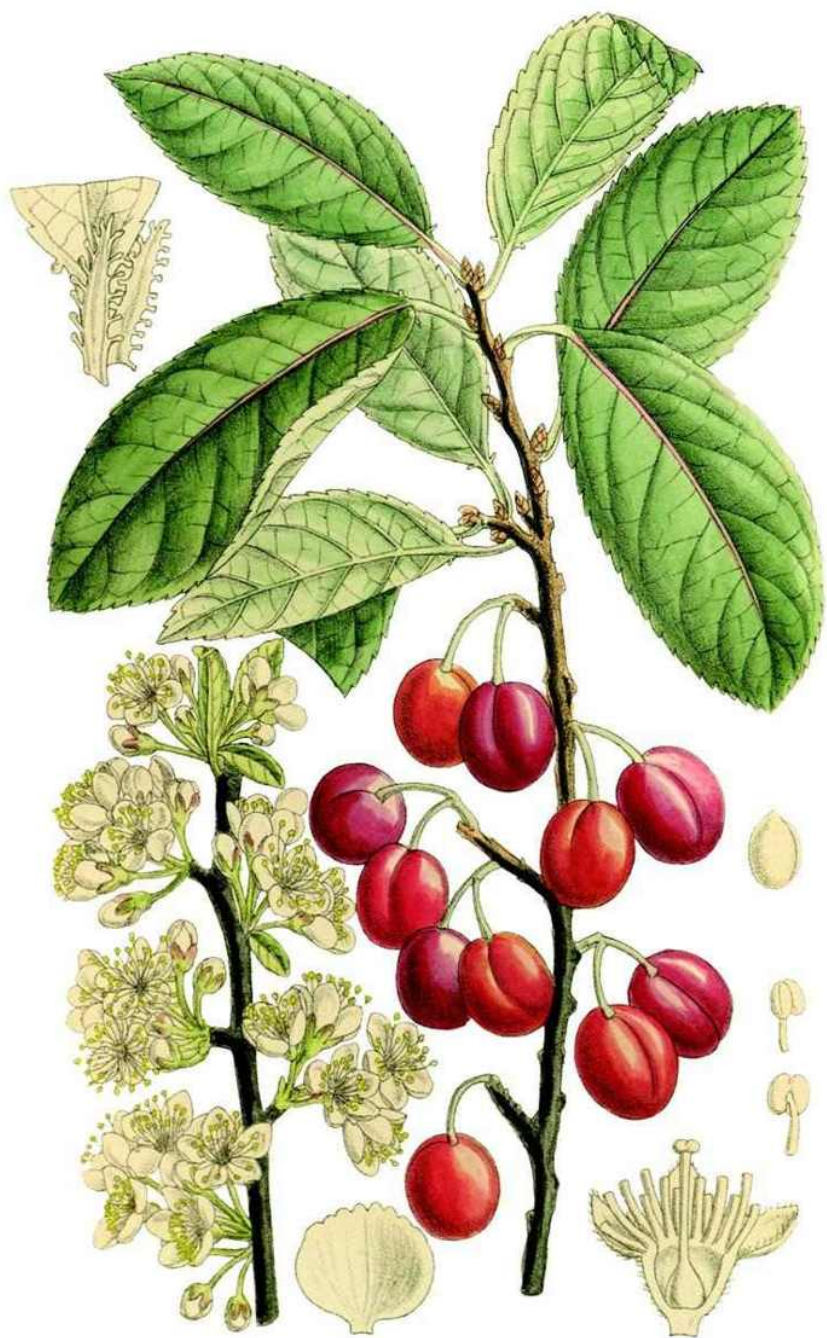
北极燕鸥 Arctic tern

我们终于来到那似乎一直在往后退的平原边界，进入一处远看像高地沼泽，实际上却是干沙的地方。沙地上覆盖着滨草、熊果、杨梅、栎木林和海滨李，地势随着我们靠近海岸而略有上升。

接着，我们穿过了一条什么也没有的沙带，海浪听起来却并不比先前响亮多少，当我们准备再走上半英里时，却突然发现自己正站在一块峭壁上，俯瞰着大西洋。

我们下面便是海滩，宽度从六杆到十二杆不等，长长的浪花不停地冲向岸边。海水极其阴暗汹涌，乌云笼罩着天空，雨依然在下，看起来，与其说是风搅动了海水，倒不如说它是在声援也已动荡不安的大海。海浪打在离岸有些距离的沙洲上，随即弯成十或十二英尺高的黄绿色弧线，仿佛跃在许多看不见的沙坝上，就像成千上万的瀑布一样，翻卷成泡沫，冲向沙滩。在我们和欧洲之间，除了这片狂暴的海洋之外，别无他物。

我们走下海岸，尽量地接近海水，那里的沙滩最为硬实。我们把瑙塞特灯塔抛在身后，开始悠闲地沿着海滩，朝大约二十五英里外的，西北方的普罗温斯敦走去，猛烈的风从后面吹来，我们依旧撑着伞，轻快地走着，默默地欣赏海洋的巨大力量。



海滨李 beachplum

白色的浪花不断冲向岸边，海水冲上沙滩，随后又退到我们极目所能望到的地方（我们想象在我们前面和后面的大西洋海岸，海水该退得多么远）。这种动作是那么有规律，就像唱诗班的指挥用他那根白色的指挥棒打着节拍似的。时不时会有一股高一点的海浪扑过来，使我们急急忙忙地偏离常轨，我们会回过头去，看海浪把我们的脚印淹没。浪花看起来像是一大群海神的野马，正朝岸边冲过来，白色的鬃毛向后飘扬，而当太阳终于出来时，它们的鬃毛便染上了彩虹色。不时有长长的大海藻被抛上来，就像海牛在海水中摆弄自己的尾巴似的。

海上没有一艘船，那天我们连一艘船也没看到，因为它们都在风暴来临之前进港避风了，还没能出来。而一两个寻找漂流木和失事船舶残骸的人，就是那几天我们在海滩上见到的所有人了。春季，东边来的暴风雨过后，海滩上有时到处都是从东边漂来的木头，谁捡到即归谁所有，海角上几乎没有森林，因此这些木头被认为是天赐之物。不久，我们就遇到了这样一位打捞漂流木的人，我们和他聊了几句，他是一个典型的科德角人，一张饱经风霜的脸，已被太阳晒得褪了色，脸上布满皱纹，我甚至无法看清他的五官。他的脸就像是一张历经沧桑的旧帆，一个历经风吹雨打的肉身悬崖，就像出现在沙滩上的一颗泥砾一样。他戴着一顶帽子，那帽子曾随他一起出海，穿着一件已经快裂成碎片的上衣，那上衣的颜色深浅不一，虽然大部分是沙滩色，就像是在沙里埋过似的。他那颜色斑驳的背部——因为他的外套打了许多补丁，即使两个肩膀之间也有——色彩如此丰富，实在是我们研究的好对象，我们在经过他后，又禁不住回过头来打量他。确实，对他来说，背上有这么多的疤痕可能是件很丢脸的事，假如他前面没有更多的疤痕的话。他看起来似乎偶尔能吃到甜甜圈，但从未过上舒适的生活。生活太沉重而他笑不出来，太艰难他哭不出来。他像蛤一样冷漠，就像一只在海边散步的戴着帽子，有腿的海蛤一样。他可能是清教徒，至少是佩珀·怀特，他一直住在海角的背面，任由时光流逝。他正在寻找失事船只的漂浮物、浸透了水且爬满了藤壶的旧木料，或者是小块的木板和托梁，甚至碎片，他将这些东西拖出水面，然后堆起来晾干。如果木料太大，无法拖远，他会就地把它切成块，或者是将它滚个几英尺，并交叉插上两根树枝，以

示物已有主。一些在缅因州成为累赘的腐烂树干，可能被故意抛进水里，它们在这里被小心地捡起来，劈开，晾干，并被节省地使用。假如附近没有坑谷，冬天来临之前，打捞漂流木的人会沿着对角线用锄头扒出一条长长的斜路，然后费力地将这些东西背上岸。你可以看到他那把钩状的铁镐总是放在岸上，随时准备派上用场。他是这片海滩真正的王，他的“[权利毋庸置疑](#)”，而且就像海鸟一样，是此地的标志。

克兰茨在描写格陵兰岛时，引用了达拉仁（Dalagen）关于格陵兰人的生活方式和习俗之间的关系的看法，说，“不论谁发现了漂流木，或者是海边的沉船遗骸，战利品都归他所有，即使他不是当地人。他也必须将其拖上岸，并在上面放一块石头，作为此物已经有主的标志，这块石头就是保证书，以后便不会有任何其他的格陵兰人干预此事。”这是由本能产生的国际法。关于漂流木，克兰茨还这么说道：“他（造物主）既已不让这片寒冷的石质山区生长树木，便下令洋流将大量的木头送到其岸边，于是这些木头就漂到了这里，有些独自漂来，但大部分还是和浮冰一起，并将自己卡在岛屿之间。如果不是这样，我们欧洲人就不会有木材烧，而可怜的格陵兰人（没错，他们不用木头，而是用鲸油烧火）就没有盖屋顶和搭帐篷用的木头，既造不了小船，也装不了箭杆——那里还生长着小而弯曲的桤木等树木——这些他们用以获取衣食和照明、取暖、做饭用的鲸油的工具。这些木头之中有连根拔起的大树，由于漂流多年和与冰块摩擦，已经磨去了枝杈和树皮，而且虫蚀得厉害。漂流木中有小部分是从南部（也就是说，格陵兰岛的南部）港湾漂来的柳树、桤木和桦树，还有肯定来自更远地方的巨大的杨树，但大部分都是松树和冷杉。我们还发现了一种数量很多的树木，这种树木的纹理非常漂亮，枝杈却很少。我猜是落叶松，是一种喜欢生长在高耸入云的石坡上的松树。还有一种实心的淡红色木头，散发出的香气比一般的冷杉更好闻，还可看到横纹。我认为它们和那些美丽的冷杉属于同一树种，这种树长在[格劳宾登州](#)的高山上，有雪松的香味，瑞士人用它们来做房间的护壁。”打捞漂流木的人为我们指出了“雪坑”的方向，那是一块很浅的凹地，由那里我们可以走上岸，其他地方都是溜沙坡，即使能够爬上去，也很不方便，因为沙子会进入我们的鞋。



锯叶桤木 *hazel alder*



灰桤木 grey alder



大齿杨 large-tooth aspen ; 颤杨 quaking aspen

这道沙坝——海角的脊梁骨——直接从海滩升到海拔一百多英尺。我们初次站在它上面，发现我们选择的是这样一条路时，心情是非常激动的。在我们的右手边下方，是那十二杆宽的光滑而缓缓倾斜的沙滩；再过去，是无休无止的白色浪花；再远一点，是那被浅绿色海水覆盖的沙滩，它们延伸至海角的整个前臂，再过去，则是一望无际不知疲倦的大海。我们的左手边，从沙坝的边缘一直往后，延伸着一片宽度从三十杆到八十杆不等的沙漠，沙子晶莹闪亮，堪称完美，沙漠的另一侧分布着十五或二十英尺高的小沙丘。在一些地方，沙子甚至穿过沙丘之间的空隙，延伸到更远的地方。再过去就是植物带，长着灌木丛的一连串丘陵和山谷，正散发着你所能想象到的最明亮的秋色；再过去，零星可见湾内的海水。这片位于韦尔弗利特的洁净沙原，由于从海上望去像是伊斯特姆的平台，且因为曾经属于这个镇，而被水手们称为“伊斯特姆台地”。它的宽度足足有五十杆，许多地方还不止，有时海拔高达一百五十英尺。它从小镇的南部边缘一直向北延伸，没有一点植被，几乎跟桌子一样平坦，绵延两三英里，直到你看不见为止。靠近大海的一侧微微抬高，随后便向海滩一泻而下，斜坡很陡，沙子刚好可以停住，斜坡又很规整，是军事工程师希望的那种。它就像筑在巨大的堡垒四周的斜土墙一样，海滩是它的缓冲地带，大海是它的原野，我们站在上面可以眺望

海角的大部分地区。简而言之，我们正在穿越沙漠，一边是某种称得上是乐土的异常灿烂的秋景，另外一边则是海洋。然而，尽管景色辽阔，大部分地区没有一棵树，但是几乎看不到人家。我们在海滩上没有看到一户人家，只有孤独的大海和沙漠。即使一千个人来，也不可能真正打扰到它，相反，他们一旦踏上沙滩，就会迷失在浩瀚的风景之中。

整个海岸几乎没有岩石，我们走了二十多英里，只看到一两处岩石。海岸的沙子和海滩上的一样柔软，太阳照射时，眼睛会很难受。由打捞漂流木的人费力地拖上沙坝并摞在那里准备晾干的几堆漂流木，是这里仅有的东西，它们看上去无限的大而遥远，简直就像是一间间的棚屋，虽然当我们靠近时，才发现那只不过是“小捆”木头。

从璩塞特灯塔开始，十六英里的沙坝都保持着同一高度，再往北去，沙坝的高度要比这儿低，而且不时被浅坑、滨草和经常悄悄入侵的杨梅树所打断。在这本1802年出版的书中，有几页题为《巴恩斯特布县东海岸纪事》

（ A Description of the Eastern Coast of the County of Barnstable ）的文字，文中指出了人道协会的受托人曾经搭建慈善小屋的地方，“以及失事船员可以寻求庇护的其他地方。”这份手册一共传播了两千份，每艘常来往于附近沿岸的船只都会拿到一份。我怀着悲悯的心情阅读了这份《失事船员手册》（ Shipwrecked Seaman's Manual ），因为海浪的声音，或者说，大海的悲叹声，从头至尾萦绕在我的耳边，仿佛作者本人是沉船的唯一幸存者。关于这一段海岸，他是这么说的：“这片高地以陡峭的沙坝和海洋相接，这些堤坝很难攀爬，尤其是在暴风天。风暴来临时，潮水很高，海浪打在沙坝上，使得在沙坝和海水之间的沙滩上行走变得极不安全。即使船员成功登上了沙坝，也无法继续前行，因为渔民的家一般都在很遥远的地方，夜里可能会被他忽略，他必须转到将沙坝拦腰切断的山谷里。这些被当地人称为‘坑’的山谷，与海岸垂直，它们的中部或者底部会有一条路连接居民的住宅和海洋。”“路”这个词并非总是意味着可以看出来的崎岖山路。



加拿大黄桦 yellow birch

我们面前就有这么两条路，上面一条，下面一条，沙坝和海滩。两条路都从瑙塞特港向西北延伸二十八英里，直到雷斯角，中间没有一处

缺口通向海滩，也几乎没有一个地方受到沙漠的严重侵蚀。假如你打算涉水走过瑙塞特港那狭窄的浅湾（涨潮时此处沙洲的水位不会超过八英尺），你可以再走上十或十二英里，这样一来海滩就有四十英里长。而楠塔基特东边的沙坝和海滩，也只是它的延续罢了。我感到比较满意。我将海角置于自己身下，就好像正骑在无鞍的马背上一样。它跟从地图，或者从公共马车上看到的不同；相反，我完全是从户外发现了它，巨大而真实的科德角！它无法显示在地图上，不管你怎么为它上色，没有什么比这个家伙本身更像它的了，没有比它更逼真的图画和文字描述了；你恨不得走得更远，看得更多。他们通常只赞美那些建有酒店的海滩，而不喜欢那种只有一间人道小屋的海滩。但我希望看到那种布满了沉船残骸这一人类杰作的海滩，在一个海洋既是大海之主，也是陆地之主的的地方，寄居于真正的“[大西洋之家](#)”，并且无须借助码头便能走上岸来。在这里，不断崩塌的陆地是唯一的病残者，或者至多只是块干燥的陆地而已，而关于它，你能说的，就只有这些。

我们优哉游哉地继续前行，一会儿走在海滩上，一会儿又走在沙坝上，时而在一根潮湿的木头——槭树或是黄桦树——上坐下来，这些木头曾长时间地随海水漂流，现在终于来到了陆地上；或者是在沙坝上沙丘的背风处，这样我们就可以凝望大海。沙坝很陡，只要没有塌陷的危险，我们会坐在它的边缘，就像坐在长凳上一样。对我们这些从未出过海的人来说，远望大海时很难不去想象地平线上有块陆地；然而云朵低垂，看起来就好像停在海面上一样，它们在陆地上从未这样过，也许是我们的视野非常广阔的缘故。沙子也并非没有优点，因为，它们尽管走起来“艰难”，却非常柔软。而且，尽管已经下了将近两天的雨，但是只要雨停上半小时，沙丘那多孔的斜坡，就会成为我们干燥的座椅。这片沙漠的各个方面都很美，不管你是在晴朗还是恶劣的天气下观察它，抑或是风暴过后，太阳刚刚露出云层，照在远处它那潮湿的表面上时，它都显得如此的洁白、纯净和平坦，每一处细微的不平和小径都清晰地显露出来。而当你把视线移开，你就会看到大海。夏天，燕鸥——它们将巢筑在临近的沙丘中间——会焦急地追赶旅行者，它们不时发出吱吱的尖叫声，俯冲到旅行者的头部附近，于是他会发现，它们长得很像燕子，正在追赶那些几乎横跨海角，在海滩上觅食的短嘴鸦。

虽然我有一段时间没有提到海浪的轰鸣，和潮水无休止的涨落，但它们没有一刻停止撞击和咆哮，它们是如此喧嚣，假如你在这里，你几乎听不到我在说什么。它们此刻正撞击和咆哮着，尽管可能已没那么吵闹和激烈，因为海水是不休止的。我们完全被这种奇异而纷乱景象吸引了，就像**克律塞斯**（Chryses）一样（虽然心情与他迥异），默默地沿着发出洪亮声响的海边走去。

Βη δ' ακεων παρα θινα πολυφλυσισβοιο φαλασσηζ（他沉默地向那咆哮不止的大海岸边）。

我不时地插入一点希腊语，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它们的发音听起来挺像大海，虽然我很怀疑荷马所处的地中海是否跟这里一样吵。

据说那些参加伊斯特姆野营布道会的人，他们的注意力会同时被卫理公会教徒和海角背面海浪的讲道声所吸引，因为在他们停留期间，海水一直不停地涌向这里。我相信在这种情况下，声音大的一方会获胜。假设海洋对岸上的人群说，“听众们！”，将会产生何种效果！站在那边的是某位**约翰·N·马菲特**，站在这边的则是**波利菲洛斯波伊斯·塔拉萨**牧师。

这里只有少量海草被冲上岸，冲上来的大部分是海带，因为这里几乎没有岩藻可以攀附的岩石。谁没有站在轮船的甲板上，见过这种巨大的褐色裙子似的东西半直立地漂浮在绿色的海水中，一边用那神秘的手指紧紧地抓着一块石头或者深海贻贝呢？我曾经见过海带抓着一块石头，那石头有我的半个脑袋大。我们有时会看着这样一团绳索般的海草被抛上浪尖，并兴趣盎然地等它来到岸上，好像它下面系着什么珍宝似的；然而那团吸引我们的微不足道的海草，总是让我们感到既惊讶又失望。当我们望向大海时，上面漂浮着的最细小的物体看起来都有无限大，浩瀚的大海给我们的印象如此深刻，使我们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因为与整个海洋协调的关系而变得无比巨大。这些东西来到岸上时，它们的大小常常会使我们感到失望，海洋如此努力地将这些可笑的小木块或者海草抛上来，我们不禁怀疑起大西洋自己是否经得起仔细观察，如果它来到岸上，与我们近距离接触，会不会变成一个小池塘。这些海带，如掌状海带、长叶海带、魔鬼的围裙（**devil's-apron**）、“鞋底

皮”(sole-leather)或者带状海草等不同种类的海带，在我们看来都是格外奇妙的海产品，是**尼普顿**(Neptune)装饰他的战车的合适物品，或者是**普洛丢斯**(Proteus)的怪诞变身。在内陆的人听来，所有关于海洋的故事都有一种美妙的感觉，所有的海产品都有某种惊人的品质，就好像它们(从海草到水手讲的故事或者奇谈)来自另外一个星球一样。动物王国和植物王国在这一**元素**中相遇并不可思议地纠缠在一起。根据**博瑞·圣·文森特**的说法，有种海藻的茎部长达一千五百英尺，是已知最长的植物，有个双桅船船员白白地花了两天时间收集另一种海藻，他将这些冲上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海藻误认为漂流木。(请参考**哈维**写的有关藻类的文章。)这种植物看起来似乎可以食用，至少我觉得自己饥饿时会尝试一下。有个水手告诉我说牛吃这种东西。它切起来像奶酪，因为我一有机会便坐下来，有意地削上一两英寻。这样我就能更了解这种植物，看看它切开是什么样的，是否从头到尾都是空心的。它的叶片看起来像一条宽腰带，边缘有褶皱，或者说像经过捶打而撑开了似的，而且呈螺旋形的扭着。由于海浪的拍打，末端一般都已经破烂，或者乱糟糟的。我将一截茎秆带回家，一周后它缩成了原来的四分之一大小，而且表面覆盖着一层像霜一样的盐晶。读者会原谅我的没有经验，因为我住的地方在河边，那里并没有水草冲上来。如果我们仔细想想这种水草生长的地方，耙拢的方式，收割和晒干的日子，我们便会对它产生强烈的好奇心。有个善于预测天气的家伙曾就此事写了一首诗。



糖海带 sugar kelp

当春秋分的

巨大风暴

抵达大西洋时，

他背负着岩石上的海草，

愤怒地将汹涌的波涛

鞭向陆地。

在某个遥远而明亮的[亚速尔群岛](#)上，

从[百慕大](#)的珊瑚礁，

从暗礁的边缘；

从[巴哈马](#)和有着

充满活力且银光闪闪的海浪的

[圣·萨尔瓦多](#)；

从那回应着[赫布里底群岛](#)的沙哑声音，

淹没了[奥克尼郡](#)岩礁的

颤抖浪花；

从那些浮上雨天荒凉海面的

沉船物品、船身和漂着的

桅樯；

它们一直在

翻腾不息的大海上

漂啊，漂啊，漂着。

但他在接着写下去时，并没有想到这片海滩：

直到，来到那些有着金色沙滩的

避风港和地区，

它们才能再次休息。

这些海草是那些尚未进入文学避风港的怪诞奇妙想法的象征。

它们一直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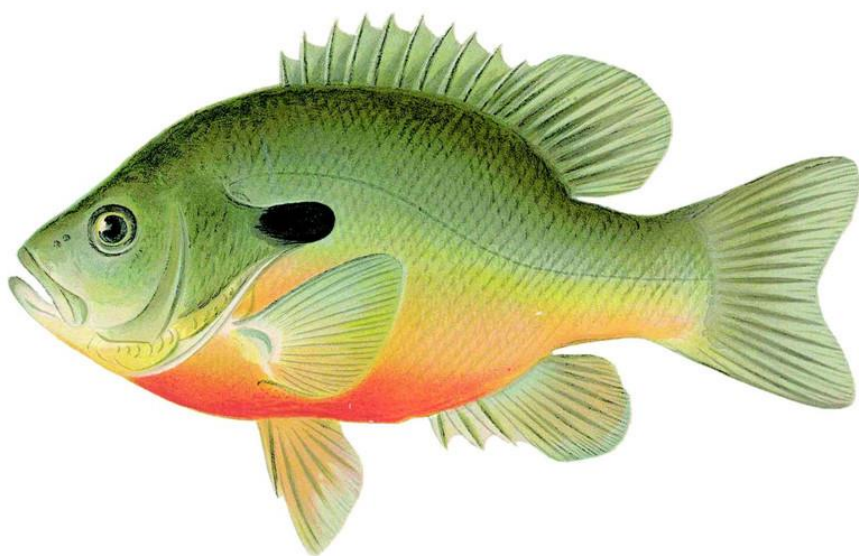
翻腾不息的心潮上

漂啊，漂啊，漂着。

而尚未被书本记录下来的

它们将不再离开，

就像家喻户晓的词被囤积起来一样。



红胸太阳鱼 redbreast sunfish



角百灵 horned lark

海滩上散布着美丽的水母，那些打捞漂流木的人称它们为“日之号哭”（Sunsquall），这是一种最低级的动物，有些呈白色，有些呈酒红色，直径达一英尺。我一开始以为它们是某种海怪身上的柔软部位，遭到了风暴或者其他敌人的碾压。海洋有什么权利在自己的胸脯生出像水母和苔藓这么柔软的东西呢？要知道它那喧闹的海岸，连最结实的布料也难逃一劫。它竟然将这么娇弱的孩子抱在怀里颠弄，真是不可思议。一开始我并没有认出这些就是我之前在波士顿港

看到的那些大群生物，它们摇摆着，浮向水面，好像要和阳光接触，同时把大片的海水染得变了色，使得我看起来好像是在一碗太阳鱼汤里航行。他们说当你想努力抓住一只水母时，它会从你的手中逃脱，就像水银一样。在陆地从海水中升起，变为干燥的土地之前，主宰海洋

的是一片混乱。而在海洋部分裸露和上升的高低水位之间，依然是一片混乱，只有反常的生物才能在这里生存。燕鸥一直在我们的头顶和浪花之间飞翔，有时两只白的追逐一只黑的。它们在风暴中感觉非常自在，尽管它们和水母以及苔藓一样，都是纤弱的生物。我们发现，与其说它们的身体适应了环境，还不如说它们的精神适应了环境。与角百灵和旅鸫相比，它们的精神实质上应该更为狂野，也就是说，不太符合人性。它们的叫声很像某种金属的振动，与周围的风景和海浪的咆哮声非常协调，就像有人在粗暴地弹奏一把永远立于岸边的竖琴似的，水花高处断断续续地传来几声粗嘎的大海之音。但是，如果要我说出一种声音，一想到它就能完美地再现海滩的种种印象，那么就只有经常在那儿出没的笛鸫那凄凉的唧唧声了。它们的声音，听起来像是海岸自打造物初始便一直在为失踪水手演奏的挽歌中的一个短章。然而在这一切的凄凉之中，我们似乎听到了永恒之歌那纯净而坚定的曲调，因为同一段音乐，在一户人家听来是挽歌，在另一户人家听来却是欢快的晨歌。



笛鸫 piping plover



褐鯉鸟 brown booby



刺槐 black locust

有一种捕捉海鸥的绝妙方法，是印第安人传下来的，1794年韦尔弗利特的居民已经在使用这种方法。据说，“用固定在海滩上的钩子搭建的

鸥屋”，顶部用交叉的木杆撑开，四面用木桩和海草钉紧。“木杆顶部盖上一条瘦鲸鱼。人待在里面，不会被海鸥发现，当它们争抢食物，正在吃的时候，只要把木杆往中间一拉，海鸥就一只接一只地被捉住啦，用这种方法可以捕捉四五十只海鸥。”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Gull（海鸥）”一词才有了“欺骗”的含义。我们读到有一种被荷兰人称为mallemucke——即蠹蝇——的海鸥，因为它们像苍蝇般迫不及待地落在鲸鱼上，确实，所有的海鸥都既愚蠢又冒失，很容易被射中。挪威人称这种鸟为havhest，即海马。英语翻译者说，这可能就是我们说的鲚鸟。如果它们吃得太多，就会把食物吐出来，然后再吃，直到感到厌烦为止。正是海鸥这种放弃自己所有权（将食物从胃里吐出来，给贼鸥吃）的习性，使得人们用它来表达‘欺骗（gull）’‘骗子（guller）’‘骗人（gulling）’这类词语。”我们还读到，他们经常射杀晚上在海滩栖息的小鸟，所用的方法是用猪油在煎锅里点火。印第安人可能用的是松枝火把，鸟儿成群地向亮光飞来，于是一只只地被棍子打下来。我们注意到靠近沙坝边缘的地方有一些洞，那是猎手们的掩体，他们躲在洞里朝那些在海边上下翻飞寻找鱼儿的大型海鸥射击，因为大海鸥被视为珍馐美味。

我们找到一些属于大西洋浪蛤的大蛤，风暴把它们从海底掀起，并抛到岸上。我挑了一颗体型最大的，它约莫六英寸长，我将它一路带着。不久我们遇到了一个打捞漂流木的人，他随身带着多抓锚和绳子，他说他正在寻找粗麻布，粗麻布是“富兰克林”号上装载的一种货物，这艘船春天在这里沉没，当时失踪的人有九个还是十个。人们从冲到岸上的船长的手提箱里发现了一封信，信中命令他在抵达美国之前将船毁坏，读者从这个细节以及随后进行的审判，可能还记得这次沉船事故。打捞漂流木的人说，在这样的风雨天，依然有粗麻布被冲上来。他还告诉我们，我手里拿的那颗蛤叫大西洋浪蛤，是很美味的食物。我们在沙坝上的一个阴冷的小坑里吃午饭，小坑位于长满滨草的沙丘下面，此时的天时而下雨，时而出太阳。我从岸边捡了些湿柴，拿刀子削了削，用火柴和纸生了火，然后在余火上烤起大西洋浪蛤来。这次旅行，早餐通常是我唯一的一顿在室内吃的饭。大西洋浪蛤煮好了，一瓣是肉，一瓣是汁。尽管肉质有点硬，但我还是觉得香喷喷的，很好吃，我津津有味地吃完了整个大西洋浪蛤。说真的，要是再加上一两块饼干，就是丰盛

的一餐了。我注意到这些贝壳和家里糖罐上画的很像。以前，这一带的印第安人将它们绑在木棍上，当作锄头使用。

海上出现了两三条彩虹之后，终于，下午三点左右，雨停了，天开始慢慢地亮起来，尽管风依然很大，浪依旧和之前一样高。我们继续往前走，不久就来到一间慈善屋前面，我们朝里面望去，希望能够看到失事船员的伙食情况。在海边某处荒凉的凹地上，紧靠着沙坝内侧，孤零零地立着一间房子，房子建在沙地的木桩上，有根细长的钉子穿过门上的锁环，这样一来，快冻僵的人也能把它掰断，地上或许有些麦秸，可以供人躺在上面休息，也可以用来生炉子，这样就能活命。也许这间屋子从不需要为遇险的人提供庇护，而承诺每年来检查一次，以保证这里有麦秸和火柴，以及壁板足以挡风的那个人，已经有些懈怠，觉得风暴和海难已经过去。而就在这个夜晚，一群濒死的船员可能会用他们冻僵的手撬开这个门，并在早上离开时发现半数的同伴已经死去。当我想到那些可能将独自住在这些屋子里（或者在这里住过）的人的境况，当我想到他们在炉边度过漫长冬夜的惨状时，我就一点也高兴不起来，尽管这些屋子是以给人居住为目的而建造的。它们看起来只不过是坟墓的预备品。海鸥在屋顶上尖叫着飞来飞去，只有风暴来临时大海的咆哮声和风平浪静时海水流逝的声音，年复一年地在这些黑乎乎、空荡荡的屋子里回响，或许，除了某个难忘的夜晚。这些就是款待海上遇难者的房间！它们都是些什么样的水手之家呢？

“每间房屋，”《巴恩斯特布县东海岸纪事》一书的作者说，“都建在木桩上，屋子长八英尺，宽八英尺，高七英尺；南面有个拉门，西面有块滑动窗板，东面立着一根高出屋顶十五英尺的杆子。屋里有麦秸或干草，甚至还配有一只长凳。”现在它们的模式也没什么变化。北边的塞布尔岛和安蒂科斯蒂岛就有类似的屋子，南边到多远我就知道了。这些真实而详尽的指南读起来使人心情沉重，这是他给那些可能在这片海域遇难的船员所写的指南，告诉他们如何走到最近的慈善之家，或者是其他的庇护所。据说在伊斯特姆，离海边不到一英里就有几间慈善之家，然而，“在暴风雪肆虐的天气里，不论白天还是黑夜都很难找到它们”。你听，那位假想的向导正在指挥和鼓舞着这群湿漉漉、瑟瑟发抖且快要冻僵的人前进，“山谷的入口处有积沙，因此现在有必要爬一小段路。跨

过几处篱笆，注意不要走到右边的林子里去，你可以看到四分之三英里外有一间房屋。这间屋子位于公路和帕梅河的南边，距离自东向西穿过盐碱滩的帕梅河不远。”在伊斯特姆被抛上岸的他说，他看到“教堂没有尖顶，但是可以用地理位置将它和民居区分开来，教堂位于南北两小块刺槐林的中间，南边的刺槐林长度为北边的三倍。小屋的西北方，大约一又四分之一英里处，可以看到风车的顶部和叶片。”诸如此类，写了好多页。

我们不知道这些房子能否成为救命稻草，虽然这名作者说，特鲁罗斯道特溪的源头建了一间小屋，“建的方式不对，里面居然有烟囱，而且建在一处长满滨草的地方。大风吹走了地基的沙子，房子也在烟囱的重压之下倒塌了，因此今年（1802年）一月，这座房子被完全摧毁了。这件事情发生在‘布鲁图斯’号失事之前大约六星期。假如那所房子还在，那艘船上的所有倒霉船员也许就能获救，因为他们费尽千辛万苦抵达的海滩距离房子只有几杆远。”

打捞漂流木者口中的这是间“慈善之家”，某些人口中的这是间“人道之家”，就是我们最先看到的那间，既没有窗户也没有滑动窗板，既没有护墙板，也没有刷油漆的慈善小屋。我们已经说过，门被一根穿过锁环的生锈的钉子锁着。但是我们希望了解一下人道之家，并且认为不会有比这更好的机会了。于是，我们轮流地透过门上的一个节疤孔往里面看，我们往黑暗里看了很久，却一无所获，不知道最后会看到多少具遇难船员的骸骨，我们虔诚地看着，心里很清楚，虽然敲门未必总是会开，但是节疤孔看久了自然就能看清里面的东西。方法是在看的时候，将我们的另一只眼睛捂上，将外面的世界，海洋、陆地和沙滩，统统抛到身后，直到瞳孔变大，吸收了黑暗中那些游移的光线（因为人在看东西的时候，瞳孔会变大；没有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只要有信心和耐心，无论多小的眼睛，最后也能战胜它）。经过这么一番努力，嗨，里面的东西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假如我们可以用这句话来表达一个一无所有的地方的话——我们看到了期盼已久的景象。虽然我们一开始对此不抱希望，但是经过几分钟持续不断地练习这项神圣技能之后，我们的眼前着实一亮，我已经准备大声喊出盲诗人写的《失乐园》

（*Paradise Lost and Regained*）了，——

嗨，圣光！天之头生子，

抑或永恒共存的光之子，

我可以说你是清白的吗？

再看一会儿，一根红色的烟囱进入我们的视线。简而言之，当我们的视线逐渐适应黑暗之后，我们发现地板上有些石头和几卷蓬松的羊毛毯，房间的另一头有个空荡荡的壁炉。然而，我们看到，那里居然没有火柴、麦秸，或者干草，也没有“配一只长凳”。说实话，里面完全是一派劫后的空旷之美。

我们就这样背对着外部世界，从节疤孔往人道之家的内部望去，往仁慈的最核心部位望去，在希望找到面包的地方我们看到了一块石头。这简直是空叫嚷（外面海鸟的叫声）而无实际结果。但我们还是很高兴地在人道之家外面的背风处坐下来，以躲避刺骨的寒风。我们心里在想，慈善是多么冷酷啊！人性是多么残忍啊！而这，就是慈善的秘密！永远将生锈的铁钉锁在门上的古老而遥远的善行，而且难以养护，因为不确定是否有人能游到附近的海滩。我们无法进到里面去，只好浑身发抖地在周围走来走去，时不时穿过节疤孔望向那没有星星的夜空。最后我们得出结论，它根本就不是人道之家，而是一间现在被锁起来的，属于某个黑暗或者混沌家族的海边小屋，他们夏天会来这里度假，吹海风，而我们这么窥探别人的隐私是非常不礼貌的。

我的同伴以前曾经说我没有一丝情感，语气之绝对，着实令我感到震惊，但我猜他的意思是指我当时不觉得累，腿不酸，尽管我对这种感受并非完全陌生。然而，我并不希望这是一次感伤之旅。

Chapter5 韦尔弗利特的养蚝人





海滨山黧豆 sea pea

我们在海滩上走了大约八英里，来到韦尔弗利特和特鲁罗的分界处，看到一根立在沙地里的石柱，即便是这些沙子也处于某个镇的管辖

之下。我们转向内陆，经过荒芜的丘陵和山谷，出于某些原因，大海并没有跟随我们而来，我们爬上一个山谷，发现在距离不到半英里远的地方有两三户朴素的人家，且极为靠近东海岸。它们的阁楼肯定都是房间，因为屋顶几乎无法伸直，我们毫不怀疑那里有我们住的地方。靠近海的房子一般都建得又宽又矮。这些房子都有一层半高，但是如果你只数山墙头的窗户，便会觉得它们有许多层，或者，至少觉得这半层是主人认为唯一值得精心修饰的地方。海角上这类一侧有众多窗户的房子及它们不规则的形状和位置，使我们感到欣喜，好像这些远离祖国的住户都根据自己的高矮胖瘦，在自己需要的地方打洞，全然不考虑外部的效果。有大人的窗户，也有小孩的窗户，三四人合用一个，就像有人在仓库大门上给猫打了个大洞，同时又为小猫打了个小点的洞一样。有时候这些窗户被屋檐压得很低，我不禁想他们肯定是为了再加一间房而在板梁上打了洞，我还注意到有些窗户是三角形的，因为这样更加合适。就这样，房子的一端就像左轮手枪一样有许多孔，而且，假如住户跟我们的邻居一样有盯着窗外看的习惯，旅行者和他们共处一室的可能性将会很小。

跟那些装模作样的现代住宅相比，海角上这些没有上漆的旧式房子通常看起来更加的舒适美观，那些现代住宅跟周围的风光不太协调，根基也不牢固。

这些房子坐落在七个相连的池塘旁边，这些池塘是注入海湾的一条名为鲱河的小河源头。海角上有许多条鲱河，或许，不久之后它们的数量会比鲱鱼还多。我们敲了第一户人家的门，里面没人。与此同时，我们看到隔壁的住户正从窗口望着我们，我们还没走到那里，一个老妇人已经走了出来，将隔墙的门关上，再走进去。即便如此，我们还是毫不犹豫地敲了她的门，一个看起来像灰熊的人走了出来，我们觉得他有六七十岁。他怀疑地问我们从哪儿来，来这里做什么，我们简单地回答了他。

“康科德距离波士顿多远？”他问。

“二十英里的火车。”

“二十英里的火车。”他重复了一遍我们的回答。

“你听说过革命名城康科德吗？”

“我有没有听说过康科德？什么话！我听过邦克山战役（the battle of Bunker Hill）的炮声。（轰隆隆的火炮声，他们隔着海湾都听得见。）我已经快九十岁啦，八十八岁。康科德战役（Concord Fight）那年我十四岁，那时候你们在哪？”

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没有参加战斗。

“好了，进来吧，我们把事情交给我老伴儿去办。”他说。

就这样，我们有点出乎意料地进了屋，坐下，一个老妇人拿走了我们的帽子和行李，老人一边继续说，一边将我们领到一个很大的旧式壁炉前面。

“就像先知以赛亚（Isaiah）所说的，我是个一无是处的贫穷的人，今年我彻底垮下来了。我们这里由女人管事。”

这个家庭由老人、他的妻子、外貌几乎和母亲一样老的女儿、他的傻儿子（一个下颚突出，面相很凶的中年人，他正站在火炉边，看到我们进来，立刻走了出去）和一个十岁的小男孩组成。

我的同伴和女人们说话的时候，我和老人聊了起来。他们说他又老又糊涂，然而对他们来说，他显然十分老练。

“这两个女人，”他跟我说，“都是一无是处的穷人。这个是我的妻子。我六十四年前娶了她。她今年八十四岁了，耳朵完全聋了，另外一个也没比她好多少。”

他认为《圣经》很好，算是称赞了它，且没有看不起的意思，因为对于他这把年纪的人来说，那样也太不慎重了。他说多年来，他认真地看了《圣经》，许多章节他已经可以背得滚瓜烂熟。他似乎有种很深的情结，认为自己一无是处，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大声说：

“我是个没用的人。我从《圣经》得到的感受只有一点：每个人都是一无是处的贫穷之人，一切都是上帝认为的合适安排。”

“我可以问下您的名字吗？”我问。

“可以，”他回答，“我并不羞于告诉别人自己的名字。我的名字是——。我的曾祖父从英国来到这里定居。”

他是韦尔弗利特的一个老蚝人，拥有养牡蛎的专门技术，儿孙辈仍然以此为生。

他告诉我，马萨诸塞州几乎所有的牡蛎店和牡蛎摊都由土生土长的韦尔弗利特人供货与经营，镇上仍有一个地区名为“比林斯盖特”，因为那里以前曾是牡蛎田，但是本地的原生牡蛎据说于1770年都死了。原因众说纷纭，有的说是地面霜冻，有的说是因为港里的黑鲸残骸腐烂所致，等等，但是最常见的一种说法是——我发现几乎所有地方都存在这种与鱼类灭绝有关的迷信传说——就在韦尔弗利特开始和邻镇争夺牡蛎捕捞权时，牡蛎身上开始出现黄色的斑点，于是上帝就让它们消失了。几年前，每年都会从南部买来六万蒲式耳的蚝，撒在韦尔弗利特港，直到它们拥有比林斯盖特的风味为止。然而现在一般都进口成年蚝，将它们放养在波士顿等市场附近的水体里，这些咸淡水交汇的地方，特别适合它们生长。这门生意据说一直非常好，而且越来越火爆。

老人说，如果养得太高，蚝冬天就容易冻僵，但是只要不是“冷到人眼睛难受”的地步，它们一般不会有事。[新不伦瑞克](#)^①的居民已经留意到“牡蛎床不会结冰，除非确实非常寒冷，当海湾冻结时，可以轻易地通过牡蛎床上未结冰的海水而找到蚝床。”我们的房东说他们整个冬天都将牡蛎储存在地窖里。

“不吃也不喝吗？”我问。

“不吃也不喝。”他回答说。

“牡蛎会走吗？”

“就跟我的鞋子一样。”

但是当我听到他说牡蛎“会自己固定在沙床上，扁平的一面朝上，圆的一面朝下”时，我跟他说，没有我的脚帮忙，我的鞋子没法这么做。他

听了之后说，它们只不过是生长期安定下来而已，如果把它们放在广场上，它们会这么做的，但是蛤就跑得很快。后来长岛（那里的牡蛎依然是原生的，而且数量众多）的养蚝人告诉我，牡蛎都是一大串一大串地集结在父母周围，他们就这么用钳子把它们夹起来。他们说，这时，从年幼的牡蛎可见它们至少已有五六年没有动过了。巴克兰在他的《自然历史趣闻》（*Curiosities of Natural History*）一书中说：“牡蛎一旦年轻时选择一个地方固定下来，它就永远不会再移动一步。但是，那些没有固定下来，而只是停在海底的牡蛎，则可以自由移动。它们将壳张到最大，然后突然一缩，海水产生的向前冲力，把它们向后弹开。根西岛的一个渔民告诉我，他经常看到牡蛎这么行走。”

一些人依然存有疑问“牡蛎是否是马萨诸塞湾土生土长的物种”以及韦尔弗利特是否是它们的“天然栖息地”。但是，我看到海角上遍布着被印第安人撬开的蚝壳，更不用说老蚝人的一番话了，这番话我认为相当具有说服力，虽然在那里原生的牡蛎已经绝迹。实际上，海角上最初居住着人烟稠密的印第安人，正是因为有大量生蚝和其他鱼类的缘故。我们此后又在特鲁罗的大坑（Great Hollow）附近和东港河附近的高角（High-Head）看到了许多他们留下的遗迹——牡蛎、蛤、海扇等贝壳，与鹿等四肢动物的遗骸和残骸混在一起。我拾了半打箭镞，只要花上一两个小时就可以将我的口袋都装满。印第安人住在沼泽的边缘，可能这跟住在池塘周围一样，是为了隐蔽和获得淡水。此外，尚普兰在他那本印于1613年的《探险记》中提到，1606年他和普特林库尔（Poitrincourt）考察了现马萨诸塞湾南部的一个港口（巴恩斯特布港？），那个地方位于北纬42度以南大约五里格，Cap Blanc（白角，即科德角）以西一度的地方。他们在那里发现了许多美味的牡蛎，于是将其命名为“lePortauxHuistres”（意即牡蛎港）。在他画的一幅地图（1632年）上，“R.aux Escailles”注入同一片海湾，而在奥格尔比的《美洲》（1670年）中，那幅名为“Novi Belgii”的地图上，“Port aux Huistres”一词也标注在同一个位置。另外，1633年离开新英格兰的威廉·伍德（William Wood），在他1634年出版的《新英格兰的景象》（*New England's Prospect*）一书中，提到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有“一个巨大的牡蛎场”，米斯蒂克（Mistick）也有一个，两者都阻碍了船只通行。“这些牡蛎，”他说，“个头很大，形状很像鞋拔子，有些长达一英

尺，它们长在每次大潮都裸露的滩涂上。去掉壳之后的牡蛎肉很大，你不得不先把它切成小块，然后才能送进嘴里。”现在那里依然产牡蛎。

（还可参考托马斯·莫顿的《新英格兰的迦南》，第90页。）

我们的房东告诉我们，要获得大西洋浪蛤，并不容易；人们用钩子把它们耙出来，然而并不是在大西洋岸边，那里只有在风暴过后才有少量的大西洋浪蛤被抛到岸上。渔夫有时要蹚水走在几英尺深的海水里，用尖头的长木棍在前面的沙子里打探。一旦木棍戳到蛤的两瓣壳中间，蛤就会紧紧地把壳闭上，这时渔夫就把它提起来收入囊中。人们已经懂得捕捉并饲养以蛤为食的骨顶鸡和水鸭。后来有一天，我碰巧在新贝德福德（New Bedford）的阿库什内特（Acushnet）的堤坝上看鸭子，有个人跟我说，那天早上退潮时，他将小鸭子放出去，让它们在河边的盐角草等植物中找吃的去，后来他注意到有只鸭子一直站在草丛中间不动，似乎有什么东西阻碍了它，使它无法跟在其他鸭子后面，于是他走上去看看个究竟，结果发现鸭子的脚被蚌蛎紧紧地咬住了。他将鸭子连同蚌蛎一起带回家，他的妻子用刀子撬开蚌蛎，救出鸭子，并把蚌蛎煮了。老人说大蛤都很美味，但他们在煮之前，总是会先切除蛤有毒的部分。“人们说那东西能毒死一只猫。”我没有跟他说那天下午我吃了一整只大蛤，但是我开始觉得自己比猫要强壮一些。他说小贩会来附近转悠，有时会向妇女兜售一种漏勺，但他告诉他们，他们的妻子有一种更好的漏勺，那就是蛤壳，那形状简直就跟量身定做的一样。有些地方叫它“漏不离儿”。他还说“日三号哭”这种水母有毒，水手看到了都不敢碰，而是将它们远远地推开。我跟他说那天下午我就捉过一只，至今没觉得有什么异样。但他说碰过这种水母的手会发痒，尤其是之前刮伤的地方，或者我把这种水母放到胸口，就知道了。



美洲骨顶鸡 *American noddy*

他跟我们说，海角的背面从不结冰，或者说，一百年结冰不会超过一次，那里只下很小的雪，而且不是被地面吸收，被风吹走，就是被水冲走了。冬天有时候水位很低，海滩都冻硬了，变成海角背面一条长约三十英里的马路，马路光滑得就跟地板一样。有一年冬天，还是小孩子的他和父亲一起，天不亮就沿着海角背面一直走，走到普罗温斯敦，再回来吃晚饭。

我问他们如何利用那些看起来荒芜的土地，因为我很少看到耕地，“压根就没有利用。”他说。

“那为什么要把它们围起来？”

“为了不让沙子吹进来，弄得整块地都是沙子。”

“那些黄色的沙子，”他说，“是能动的活物，那些白色的沙子则不怎么动，或者干脆一动不动。”

有一次在回答他的问题时，我告诉他我曾做过土地测量员，他说那些人来测量他的农场时，习惯将测链套在手臂上，以测量崎岖不平的土地。这就是他们所给的余地，他想知道我是否能告诉他，为什么他们不是根据他的地契来，或者干脆量上两次。他看起来更加尊敬旧式的测量员，对此我一点也不感到意外。“[乔治三世国王](#)，”他说，“铺设了一条四

杆宽的马路，笔直地穿过整个海角。”然而这条路现在在什么地方，他却说不上来。

土地测量员的故事使我想起一个长岛人，有一次我坐他的船，正准备从船舷跳到岸上，他认为我低估了距离，很可能跌入水中——虽然我后来发现他是以自己的关节柔韧性来判断我的关节柔韧性的。他还告诉我，有一次他想跃过一条小溪，他抬起一条腿，如果脚能够遮住对岸的一点，那么就可以跳。“嗨，”我对他说，“甭提什么密西西比河和其他小河了，我能用脚遮住一颗星星，但我可不会尝试跳那么远。”并问他怎么判断他的腿抬到了正确的高度。然而他认为自己双腿的精确度不会比任何螺旋分规仪或者普通的象限仪差，而且似乎艰难地回忆起两腿所画弧线的每一度和每一分，他想让我相信他的髋关节只需用力一顶，就可大功告成。我提议他应该在两个脚踝之间绑上一根适当长的线，作为弧线的弦，并在水平面上测量他的弹跳能力——假设一条腿与水平面垂直，虽然这个假设也许过于大胆。无论如何，正是这种与腿有关的几何学使我听得津津有味。

我们的房东热衷于告诉我们每个池塘的名字，并要我们跟着他念，以便检查我们说得对不对。大部分池塘我们从窗户就可以望到。它们分别是鸥池、纽科姆池、斯威特池、斯劳池、蚂蟥池和鲱鱼池，其中周长超过一英里的鸥池面积最大，池水深邃而清澈，非常漂亮。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涨潮期间这些池塘全都连成一片。海岸测量员曾问他这些池塘的名字，他跟他们说了个他们还没发现的池塘名字。他说池塘的水位没以前高了。大约在他出生前四年，这里发生过地震，地震把池底的铁质岩震裂了，导致池塘下陷。我不记得书里这么说过。经常有无数只海鸥来这里栖息，但是那种大海鸥现在变得非常稀少，据他说，是因为英国人在它们北方的繁殖地大肆猎杀的缘故。他清楚地记得利用“鸥屋”射杀海鸥，以及夜里用煎锅和火把猎杀幼鸟的事。有一次他的父亲因此而失去了一匹宝贵的马。黑夜里，一帮从韦尔弗利特来的人为了抓鸟而在比林斯盖特岛燃起了火把，二十匹马当时正在那里吃草，这匹雄驹也在里面，马儿受惊之后，奋力地想通过一段水道（这条水道将他们和相邻的海滩分隔开来，在枯水期，这条水道是可以涉水而过的），结果全部跳进海里淹死了。我发现，整个夏天，一直有许多马在小岛上和韦尔弗

利特、伊斯特姆和奥尔良的沙滩上吃草，那些地方属于公共用地。他还描述了他小时候会在“野鸡”回林子的窝休息后，趁机捕猎。他说的这种“野鸡”也许就是草原松鸡。



草原松鸡 greater prairie chicken

他很喜欢煮得绿绿的海滨山黧豆，也喜欢吃人工栽培的豆子。他曾在纽芬兰（Newfoundland）见过大片的海滨山黧豆，当地人也吃它，但他一直没能获得成熟的豆子做种子。我们在查塔姆的条目下，读

到“1555年大饥荒期间，（英国）苏塞克斯郡（Sussex）牛津周围的人由于食用这种植物的果实而免于饿死。海滩上到处长满了这种植物。马、牛、羊都在吃它。”但是引用这段话的作者却不知道，巴恩斯特布县的人也在吃这种豆子。

那么，他是否在海上航行过呢？噢，他年轻时可是全世界都跑过。他一度认为自己可以胜任我们所有海岸的领航员，但他们把地名改得厉害，他可能会为此而伤透脑筋。

他给我们尝了一种名为“夏甜（Summer Sweeting）”的非常好吃的苹果，这棵树是他亲手种植的，而且经常嫁接，但他从未在其他地方见过这种树，只有一次例外——他航行经过纽芬兰还是沙勒尔湾（我记不清是哪个了）时，发现了三棵这种树。他深信自己隔着老远就能认出这种树。

后来，傻子（我的同伴称他为鬼才）走了进来，嘴里嘟哝着，“该死的书贩子，一直念叨着书。最好想个对策。该死的。我要杀了他。把医生叫来。该死的，我要拿枪把他杀了。”他的头一次也没有抬起来过。老人听了之后站了起来，高声说道（好像他已习惯发布命令，而且这并非他第一次被迫行使自己的权利）：“约翰，坐下，少管闲事，我们之前就听你念叨过，你不会这么做的，你是刀子嘴豆腐心。”然而，约翰压根就没有在意，又把相同的话咕哝了好几遍，然后就在桌旁坐了下来，其他长辈已经吃完饭，离开了桌子。他把桌上的东西全吃了，接着又吃起了苹果，他那年老的母亲正在削皮，准备给客人做早餐吃的苹果酱，她把苹果拿走，把他轰走了。

第二年夏天我又一次来到这里，这户人家面向大海，位于一片荒凉的山坡上，这里倒是适合作为**莪相**（Ossian）的出生地。我在山上的玉米地里看到了傻子，不过，他的样子依旧那么奇怪，害我以为他是稻草人。

他是我们见过最乐观的老人，而且保养得非常好。他的话鄙俗而坦率，风格跟**拉伯雷**（Rabelais）倒是很相近。假如由他来扮演**巴汝奇**（Panurge）的话，会演得很好。或者确切地说，他是位严肃的**西勒诺斯**（Silenus），我们则是听他讲故事的男孩柯若米斯（Chromis）和纳

西勒斯（Mnasilus）。

即使在听哈蒙尼山下的色雷斯诗人，

抑或是可怕的日神在品都斯山上吟唱时，

我们也不会如此的沉默，如此的满怀敬意。

他的话奇怪糅合了过去和现在，因为他生于乔治国王时代，可能还记得拿破仑和当代人出生的大概时间。他说，殖民地和宗主国之间首次爆发冲突时，他只有十五岁，有一天他在车上用叉子卸干草，一个名为多恩的老亲英派，正和他父亲（他父亲是名优秀的辉格党员）说着话，那个老亲英派突然对他说，“嘿，比尔叔叔，说到殖民地争取独立，你还可以用叉子把那个池塘叉到海里去。”他清楚地记得华盛顿将军，记得他骑马穿过波士顿街道的样子，他还站起来展示给我们看。

“他的块头相当大，身材壮硕，是个很有男子气概，性格坚毅的军官，他骑马时的腿形很优美。”“那，我跟你讲，华盛顿是这样子的。”说着他突然又站了起来，朝左右两边优雅地鞠了一躬，做出正挥着帽子的样子。他说，“华盛顿就是这样。”

他跟我们讲了独立战争期间的许多趣事，当我们告诉他这些我们在书里读到过时，他非常高兴自己的描述和书里写的一致。

“哈，”他说，“我知道，我知道！我当时是个十六岁的小伙子，耳朵灵着呢。那个年龄段的小伙子，你知道，脑子相当清醒，所有发生的事情他都知道。哈，我就知道！”

他给我们讲了去年“富兰克林”号在这里沉没的故事：那天一早，一个男孩跑到他家来，问岸边的那艘船是谁的，因为有一艘船遇险了，而他，作为一名上了年纪的老人，先吃完早餐，然后走到岸边的斜坡顶上，找到一个舒服的位置，在那里坐下来，看着那艘船沉下去。船在沙洲上搁浅了，距离他只有四分之一英里，距离岸上那些人就更近了，他们已经准备好了一艘小船，但是由于风浪太大，无法施救。乘客全部聚集在船头，有些正爬出舷窗，被其他人拉上了甲板。

“我看见船长拿出了救生艇，”他说，“这艘救生艇很小，接着他们像箭一样，一个接一个笔直地跳了进去。我数了数，一共有九人。其中一个妇女，她跳的姿势跟他们一样直。随后他们撑船离开。海浪把他们向后推，一个浪头打过来，当他们再次出现时，我数了数还有六个人紧紧地抓着船舷。第二个浪直接把船掀了个底朝天，他们全都掉进了水里。没有人活着游到岸上。剩下的人全都挤在前甲板上，船的其他部位已经沉没。他们目睹了救生艇上发生的一切。后来一个汹涌的大浪打来，船体断裂，使前甲板和沉船分离，前甲板处于惊涛骇浪之中，岌岌可危，这时小船终于抵达，把所有人都救了下来，除了一名妇女。”

他还跟我们讲了几个月前“坎布里亚”号汽船在这里搁浅，以及船上的乘客在他的院子里闲逛的事。他说，这些英国乘客觉得，从岸边的高山上望去，景色“美得无以复加”，还有两位女士拿他放在池子里的捞网开玩笑。他谈论这些有钱人时的语气，就跟乔治三世时代我们的乡村耆老在谈论英国纨绔子弟的语气一样。

Quid loquar? 为什么要重复他对我们说过的话呢？

Aut Scyllam Nisi,quam fama secuta est,

Candida succinctam latrantibus inguina monstribus,

Dulichias vexasse rates,et gurgite in alto

Ah timidos nautas canibus lacerasse marinis?

那天夜里，我开始感受到自己吃下去的那个大西洋浪蛤的威力了，我不得不向房东承认自己并不比他所说的猫强壮多少，但他回答说，他是个坦率的人，他跟我讲的一切都是凭空捏造的。他的话至少对我起了催吐的作用，我有一段时间非常难受，他却嘲笑我。后来我读《莫特的故事》，看到清教徒在普罗温斯敦港上岸的情况时，很高兴地读到下面这段文字：“我们看到一些巨大的贻贝（老编辑说它们是海蛤无疑），打开看里面除了肥肥的肉，还塞满了珍珠；但我们却不能吃它，因为那些吃过的人都会感到恶心，无论是水手还是乘客，……不过他们很快又会恢复正常。”想到自己和清教徒有类似的经历，觉得这不禁拉近了我和他

们之间的距离。而且，这是对他们故事的一次可贵证明，我现在打算相信《莫特的故事》里的每一句话。我还很高兴地看到人和蛤由于同一原因而静静地躺着。可是我没有看到珍珠。我肯定像克利奥帕特拉（Cleopatra）一样，把它吞了下去。后来，我还坐着平底船在海湾挖过这种蛤，并认真观察过它们。从沙滩上的水印可以推测，它们喷出的液体可以射得很远，顺风的话可达十英尺。

“现在我想问你一个问题，”老人说，“我不知道你是否能告诉我，但你是个有学问的人，我却从未学过什么，除了那些自然而然学到的东西。”我们提醒他，他能够引用让我们困惑不已的约瑟夫斯的话，但是没有用。“我一直在想，如果我能遇到一个学者，我就要问他这个问题。你能不能告诉我Axy是怎么拼写的，有什么含义？Axy。”他说：“这儿有个女孩名叫Axy。请告诉我那是什么？有什么含义？是《圣经》里的谁吗？《圣经》我已经读了二十五年，不知看了多少遍，却从未见过这个名字。”

“你是为了这个才读了二十五年《圣经》的吗？”我问。

“呃，这个词怎么拼呢？老婆，这个词怎么拼？”

她说：“《圣经》里有这个词，我看到过。”

“那你是怎么拼的呢？”

“我不知道。Ach，ach，seh，seh，——Achseh。”

“这个词读Axy吗？好吧，那你知道它的含义吗？”他向我问道。

“不知道，”我回答，“我从未听过这个发音。”

“曾经有个男教师来过这儿，他们问他这个词的含义，他说就是‘豆架子’的意思。”

我告诉他我和那位男教师的看法相同。我自己也当过教师，也曾遇到过各种奇奇怪怪的名字。我还听说过像Zoheth，Beriah，Amaziah，Bethuel和Shearjashub这样的名字。

后来，一直坐在炉边的小男孩脱掉了长筒袜和鞋，开始烘脚，之后，他给自己的痛脚重新上了药膏，就去睡觉了。接着，傻子也仿效他，露出了自己那多骨节的腿和脚。最后，老人也在我们的注视下，露出了自己的腿肚子。以前从未有机会欣赏老年人双腿的我们，惊讶地发现那双腿既白皙又丰满，好像婴儿的一般，我们认为他是不无骄傲地向我们展示自己的双腿。接着他准备睡觉，同时以一种巴汝奇式的坦率向我们诉说老年人罹患的各种病痛。我们是他的罕见渔获。除了牧师之外，他一般没有对象可以说话，尽管有时候他们一次就来十个，他很高兴遇见有空的普通人。那个夜晚对他来说有点短了。我身体不太舒服，于是老妇问我是否想去睡觉，对老年人来说时候已经不早了，但老人的故事还未讲完，他说：“你没什么不对劲，对吧？”

“嗯，没有，”我说，“不急。我想我已经平安通过了[蛤角](#)。”

“它们是好东西，”他说，“我希望现在能来一点。”

“它们可伤不了我。”老妇人说。

“可是你把能杀死一只猫的那部分先取出来了。”我说。

后来我们打断了他的故事，他答应早上再接着讲。然而，晚上到我们房间来将壁炉遮板（它一直嘎嘎作响）拴紧的那个老妇出去时，还是谨慎地将我们反锁在屋里。老妇人生性比老头子多疑。但是，夜里狂风呼啸，把壁炉遮板和窗户都震得呼啦啦响。对任何地方来说，也许那只是一个普通的有风夜晚，然而我却分辨不出哪些是大海的咆哮声，哪些是风声。

对于那些住在海边的人来说，大海发出的声响肯定大有讲究且非常有趣。第二年夏天，当我已经离开这处海岸，正在爬四分之一英里外的一座小山时，我突然被海上传来的一声巨响吓了一跳，听起来就好像一艘大轮船在海边放蒸汽。我不禁屏住呼吸，同时感到自己的血液瞬间冷却，我回过头来，预料到将会看到一艘极度偏离航线的大西洋轮船，但是海面却不见异常。在我和海洋之间有一处低矮的沙坝，那里是溪谷的入海口，我怀疑自己在登山时进入了另外一个大气层——它只向我飘送大海的普通咆哮声——我立刻又爬下来，看看那个声音是否还在。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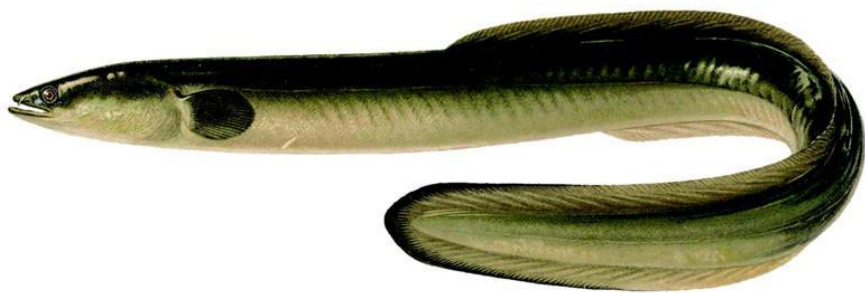
而，那个声音一两分钟后就消失了，可是自始至终几乎一点风也没有。老人说这就是他们说的“发情”，是风向变化之前海洋特有的一种咆哮声，然而，他也解释不了原因。他认为自己只需听海声就能预测全部的天气变化。

1638年来到新英格兰的**老乔斯林**，就在天气征兆中写到这一点，他说：“没有明显的风时，海水撞击岸边的回响，和树林里呼呼的风声，都预示了将要起风的天气。”

后来有一个晚上，我们在另一处海滩，听到了一英里外海浪的咆哮声，当地居民说这是将改吹东风和即将下雨的征兆。东边某处的海水涌了上来，咆哮声是它为了维持自身平衡而发出的，海浪比风更先抵达海岸。一名在美英两国之间行驶的邮船船长也跟我说，他时常会在大西洋上迎风遇到一股海浪，海面当时也许非常平静，这预示着远处的风正朝相反的方向吹，但是海浪跑得比风要快。水手们谈论着“潮流激浪”和“海底涌浪”，认为这些海浪是由海啸和地震引起的，它们走了几百英里，有时甚至要经过两三千英里的长途奔袭，才来到这里。

第二天早上日出之前，他们将我们放了出去，我跑到海滩上看日出。早晨的气温很冷，但那个经历过八十四个寒暑的老妇已经起来了，她光着脚，像年轻女孩一样，轻快地把奶牛赶上来挤奶。她迅速地准备好早餐，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忙乱。与此同时，老汉已经在继续讲他昨天的故事，我们坐着，老汉背对着烟囱站在我们面前，不时地从左右两边朝身后的壁炉吐烟沫，丝毫不顾那里正放着几盘还没做好的食物。早餐有鳗鱼、乳酪蛋糕、冷面包、青豆、油炸圈饼和茶。老汉滔滔不绝，当妻子要他最好先吃早餐时，他说：“不要催我，我已经活到这把年纪，凡事尽可从容。”我吃了苹果酱和油炸圈饼，我认为它们受老汉的烟沫影响最小，然而我的同伴却没有吃苹果酱，而是吃了热蛋糕和青豆，在他看来这两样东西占据了壁炉边最安全的位置。在后来我俩交换意见时，我告诉他乳酪蛋糕上的烟沫尤其多，我有几次看到老汉的唾沫星子喷在上面，因此我没有碰乳酪蛋糕。但他说，不管怎样，他目睹苹果酱沾了大量烟沫，因此他没有吃苹果酱。早餐后，我们看到老汉的挂钟不准，由于没有橄榄油，我们就用“鸡油（hen's grease）”给钟上了油，他仍难以相信我们不是补锅匠或者小贩。与此同时，他给我们讲了个有关幻觉

的故事，故事提到有个冬夜挂钟盒子被冻出了一条裂缝。老汉很想知道我们属于哪个教派。他说他年轻时曾在一个月内听了十三种布道，但他一个教派也没有参加——他坚持读自己的《圣经》。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如他的《圣经》。正当我在隔壁房间刮胡子时，我听到他在问我的同伴属于哪个教派，他回答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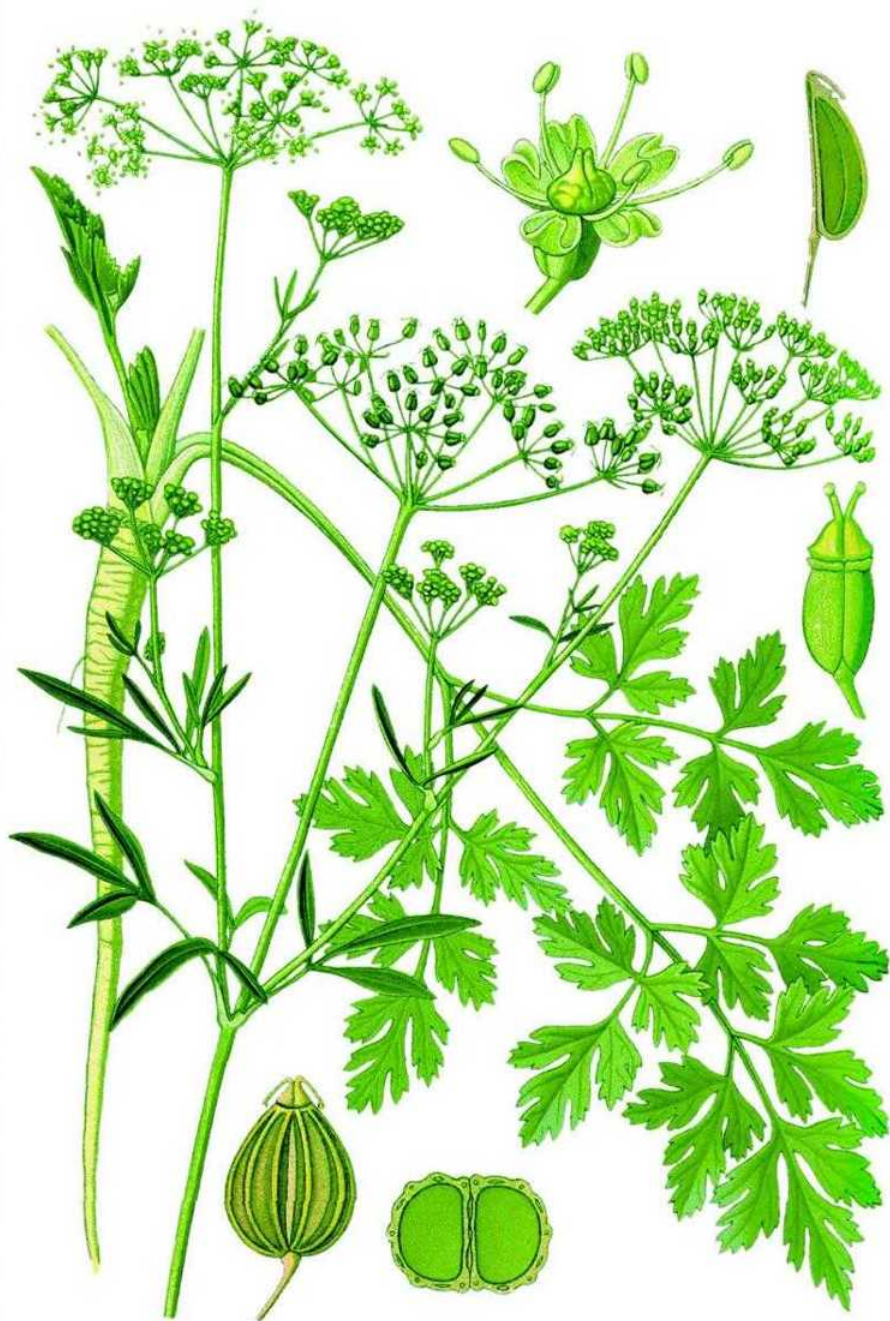
美洲鳗鲡 American eel



欧活血丹 ground ivy



神香草 hyssop



欧芹 garden parsley

“噢，我属于‘兄弟友爱派’。”

“什么？”他问，“是‘兄弟节制派’吗？”

口袋里塞满了油炸圈饼（他很高兴地发现我们对这种食物的叫法和他相同），并且付了食宿费之后，我们终于告辞了。但他跟我们走到门外，要我们告诉他各种蔬菜的名字，这些菜是他用“富兰克林”号上的种子种出来的，里面有卷心菜、花椰菜和欧芹。我问了他这么多东西的名字，他反过来也要考考我，要我说出他菜园里所有植物（包括野生和人工栽培的）的名称。



菜园大约有半英亩，全部由他一个人侍弄。那里除了一般蔬菜以外，还种有皱叶酸模、香蜂花、神香草、活血丹、绿毛山柳菊、繁缕、西北蒿、土木香，等等。我们站在那儿时，我看到一只鱼鹰俯身从他的池塘里抓了一条鱼。

“看，”我说，“它抓了一条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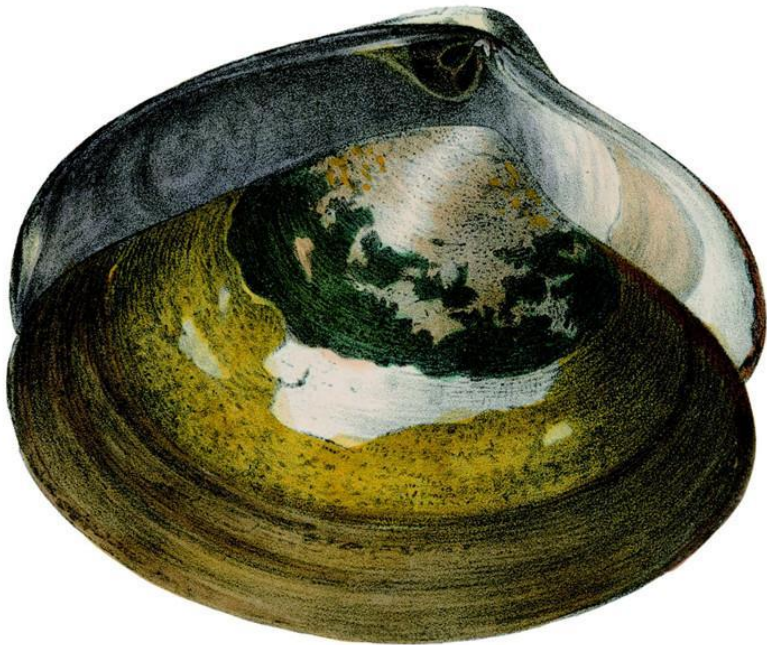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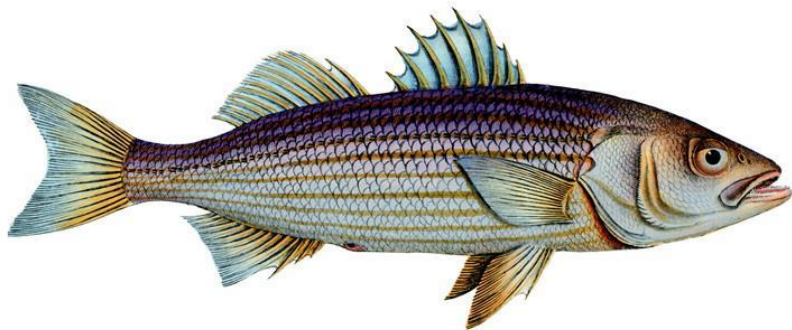
“可是，”一直在那看却什么也没看见的老头说，“它并没有潜到水里，它只是弄湿了自己的爪子。”

果然，它这次没有潜水（尽管据说鱼鹰经常这么做），它只是把身子伏得很低，然后用爪子把鱼抓出来。但它抓着鱼飞过灌木丛时，鱼掉了下来，我们没有看到它下来找。那不是鱼鹰的习惯做法。

就这样，在和老人又说了一通俏皮话之后，他光着头站在屋檐下，向我们指示“穿过田野”的路线，我们又来到了海滩，这时候时间已经不早，快到中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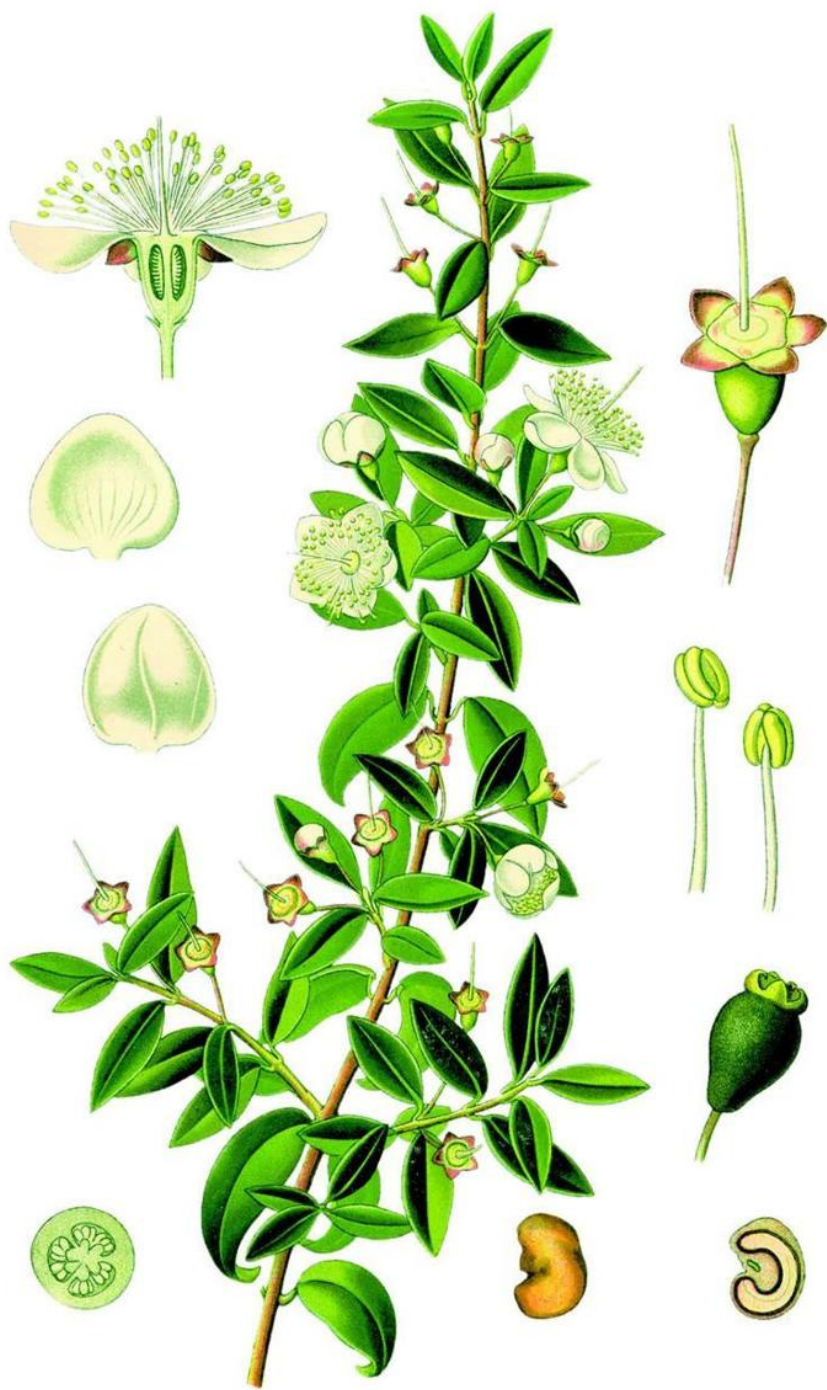
仅仅过了一两天，普罗温斯敦银行的保险柜就被两个内陆来的人撬开并抢劫一空，我们得知那两个好客的主人心里确实至少闪过一个念头，认为我们便是那两个窃贼。

Chapter6 又见沙滩



大西洋浪蛤 Atlantic surf clam

我已经说过，顺着海岸走，可以一直走到高沙堤，沿途照例要经过几处杨梅林，杨梅的树干都伸到了沙滩上。这可能是除了栎木林之外，此地最常见的一种灌木了。我被它那芳香的叶子和灰色的小浆果所吸引，它们一簇一簇的，挂在短短的枝头，正好位于去年生长的叶子下方。我只认识两种康科德的灌木，但它们都是不结果的父本植物。浆果闻起来有一种小糖果似的香味，在它们的点缀下，灌木显得尊贵不少。罗伯特·贝弗利（Robert Beverley）在他1705年出版的《弗吉尼亚史》（*History of Virginia*）一书中说过，“在河流的入海口、沿海和港湾，以及众多的小溪和沼泽地附近，生长着一种香桃木，它们的果实表面有一层蜡，又脆又硬，呈奇妙的绿色，提炼后则几乎变得透明。当地人用它制作蜡烛，这种蜡烛毫不油腻，天气再热也不会融化；而且熄灭后也不像那些用动物油脂做成的蜡烛一样，发出难闻的气味。相反，如果不小心熄灭了，它们会散发一种很好闻的香味，使整屋子的人都感觉非常舒服。因此，那些讲究的人家经常故意吹灭蜡烛，以获得这种香气。新英格兰的一名外科医生据说最先发现了这种易熔的浆果，将其制成药膏，并治好了很多人。”从树上累累的果实我们可以看出，当地人并未大量采集这种浆果以获取油脂，尽管我们刚刚离开的那户人家家里就有一块杨梅脂。后来我自己做了一些。四月里，我把篮子放在光秃秃的枝杈下面，然后用两只手使劲地搓树枝，就这么过了二十分钟，我收集了大约一夸脱的浆果，我继续搓，直到集满三品脱，其实我本可以用一根合适的耙子和一只浅口的大篮子来收集浆果，这样采起来速度更快。它们整颗泡在油里，所有的缝隙都浸润着油脂，直至果核，果实的表面则皱巴巴的，有许多橘子样的小突起。油脂升至表面，使之看起来就像一锅美味的黑色肉汤，散发出类似香膏或者药茶的香味。等它冷却，撇去表面的油脂，再次进行熬煮并过滤。我从三品脱的浆果中提取了重约四分之一磅的油脂，还有更多的油脂留在果实里。有一小部分油脂冷却后形成了玉米粒般大小的晶体，就像一个个压扁了的小半球（我称之为“金块”，并将它们从浆果中拣出来）。劳登说：“跟野生的杨梅树相比，据说人工栽培的产蜡要多一些。”如果你的手在松林里沾上了松脂，你只需用力搓这些浆果，松脂就会融化。然而那里的大海如此宏伟壮观，竟使我们把杨梅和人类通通抛到了脑后。



香桃木 common myrtle

今天的天气非常好，海水也不再是汹涌的墨绿色，海浪依旧冲刷着沙滩，然而浪花却显得晶莹闪亮，充满活力。那天早上我看到了海上日出，太阳就像从大海里升起来似的：

黎明披着橘黄色长袍，匆匆忙忙地从海水中起身，她要给仙界和俗世带去光明。

太阳从遥远的海上升起来，一开始它被地平线上看不见的云给挡住了，直到升得很高才看清原来它躲在云层的后面，阳光宛如一支箭，直接射穿了云层，并将其驱散。但我仍以为它是从陆地上升起，我无法轻易地想象太阳是从海面上升起。海平面出现了几艘船，它们夜里绕过了海角，正铆足了劲朝其他地方驶去。

我们又一次来到特鲁罗南部的海滩。时值上午涨潮时分，海滩很狭窄，沙子很柔软，我们走在沙坝上，这里的沙坝很高，但是没有昨天的那一处高，因为不时会出现浅坑。《东海岸纪事》的作者是这么描写这个地方的：“沙坝又高又陡。往西去是一条一百码宽的沙带。紧连着是一片四分之一英里宽，几乎无法穿越的矮灌木丛。再过去是茂密的森林，人在里面会迷失方向，因那里没有一户人家。因此，尽管这两处沙坑（纽科姆坑和布拉什坑）之间距离遥远，水手们也不能走那片树林，因为在风雪天他们必死无疑。”这仍是本地的真实写照，除了已没剩下多少高大的林木。

不少船像海鸥一样在海面疾驰，船首的斜桁垂木时而半隐没于波谷之中，时而位于风口浪尖，它们正破浪前行。一艘顺着海岸行驶的三桅帆船，突然地卷帆抛锚，并调转船头，向我们驶来，这时它离岸边只有半英里。一开始我们以为船长要和我们说话，或许我们没有留意它的求救信号，如果水手的话应该知道是什么意思。由于我们拒不施救，他便大声谩骂，说我们是冷心肠的劫掠者。几小时过去了，那艘船依旧停在我们身后，我们纳闷它怎么能够磨蹭这么长时间。难道那是一艘走私船，选择在这片无人的海滩卸货？或者他们想捕鱼，还是想给船上漆？微风轻拂，海角附近此时已出现了成倍的其他三桅帆船、两桅帆船和纵帆船。不久便有其他船从它身边驶过，我们都松了一口气。一些船落后了，其他船则铆足了劲往前开。我们仔细观察着这些船的船桅和外观，

以及航行时的样子，因为它们之间有着不亚于生物之间的巨大差异。不过令我们感到惊奇的是，它们能在茫茫大海中找到波士顿、纽约和利物浦的方向，并直接朝目标驶去，仿佛水手在如此广阔的高速公路上行驶时，会将一切的凡尘俗务都抛到脑后。水手们可能从西部群岛装载了橘子，他们会把果皮运回来吗？我们不妨也把我们那些旧家具运过这片永恒之海。对于那片神圣的群岛而言，这是否只是另外一种“贸易洪灾”？天堂是不是一个像利物浦码头这样的港口？

我们没有休息，继续往前走，经过内陆的荒漠和灌木，沙漠，绵延的高沙堤，宽阔的白色海滩，浪花，沙洲上的绿色海水，以及大西洋。我们经过了长途跋涉，欣喜地来到一片新的海岸；我们利用新学的知识，又经历了一堂有关海马背鳍、海象尾巴、水母和大西洋浪蛤的课。波浪跟昨天一样地翻滚着。大海似乎在退潮，这正是我们所期盼的，可是几小时过去了，它看起来却没有什么分别。然而我们身边这片动荡不安的海水一边正努力保持着自身的平衡，一边步履蹒跚地向前走着。海水仿佛自带经纬线，海浪一过，沙滩便被重新织了一遍，在海浪的巧手飞快地编织下，沙滩上出现了一道凸起的清晰棱边。我们一点也不赶时间，因为我们希望慢慢地欣赏大海，而且，说实话，在软软的沙子上也走不快，一英里路耗费的时间，我们在其他地方可以走上两英里。另外，上下沙坝时鞋里总是会进沙子，我们不得不经常停下来倒掉鞋里面的沙子。

今天早上我们在海边散步时，偶一回头，看到有一大团黑乎乎的东西，刚刚被海浪冲上岸来，但由于距离太远我们看不清是什么东西。我们正想折回去看个究竟，却突然从沙坝上冲下来两个人，在此之前沙坝上一个人也没有，这两个人就好像从沙里冒出来似的，他们想把那个东西打捞上来，以免它被下一波海浪卷走。我们慢慢地走上去，那东西的形状看起来依次像一条大鱼、一个溺水的人、一块帆或者一张渔网，最后发现那是一团粗麻布，是“富兰克林”号上装载的货物，那两个人将它装进了手推车。

海滩上的物体，不管是人还是无生命的东西，看起来都不仅极其怪异，而且要比实际形状更大，更加的不可思议。不久前，当我们快走到此处以南几度的海岸时，看到前方半英里外的海滩上，似乎出现了一道

陡峭嵯峨的悬崖，悬崖有十五英尺高，被阳光和海浪漂得发白。然而再走近几步看我们发现它只不过是几堆低矮的破布——某艘失事船只的货物——高度几乎不超过一英尺。我也曾经在某次船只失事一周后，奉命搜寻一具受到鲨鱼袭击，刚刚被海浪抛上岸的尸体残骸。根据某处灯塔发来的指示：我应该在距离海水十几杆，范围一两英里的沙滩上寻找，尸体上盖着一块用树枝撑起来的布。我以为自己必须非常仔细地寻找一个这么小的物体，然而半英里宽的沙滩是如此的光滑和了无一物，一眼望不到边，海边的蜃景将一切东西都放大了，当我距离它半英里远时，那根用作标记的小木片看上去就像是一根漂白了的船桅，那具尸体则非常醒目，仿佛气派地躺在沙滩上，似一代人辛辛苦苦在那里堆积而成的石冢。走到它们跟前，我发现它们不过是几块附有一点肉的骨头，实际上是绵延的沙滩上一点细微的凸起而已。它们一点也不引人注目，既不惹人讨厌，也不会令人想入非非，真是不可思议。但是，就在我站在那儿的时候，它们却逐渐地膨胀起来。它们独自和沙滩、大海待在一起，大海那低沉的咆哮声似乎是专为它们发出的，我被深深地感动了，就好像它们和海洋之间达成了某种谅解，将我连同那些假惺惺的同情不可避免地排除在外。那具尸体已经占据了这片沙滩，它凭借着一种属于自己的权威，以一种任何活人都无法比拟的方式统治着这片沙滩。

后来我们看到了许多小块的粗麻布被冲到岸上，我听说这种布被发现时，一直保存完好，即便到了那年十一月，仍有一次打捞的记录。



Pecten concentricus



Astarte castan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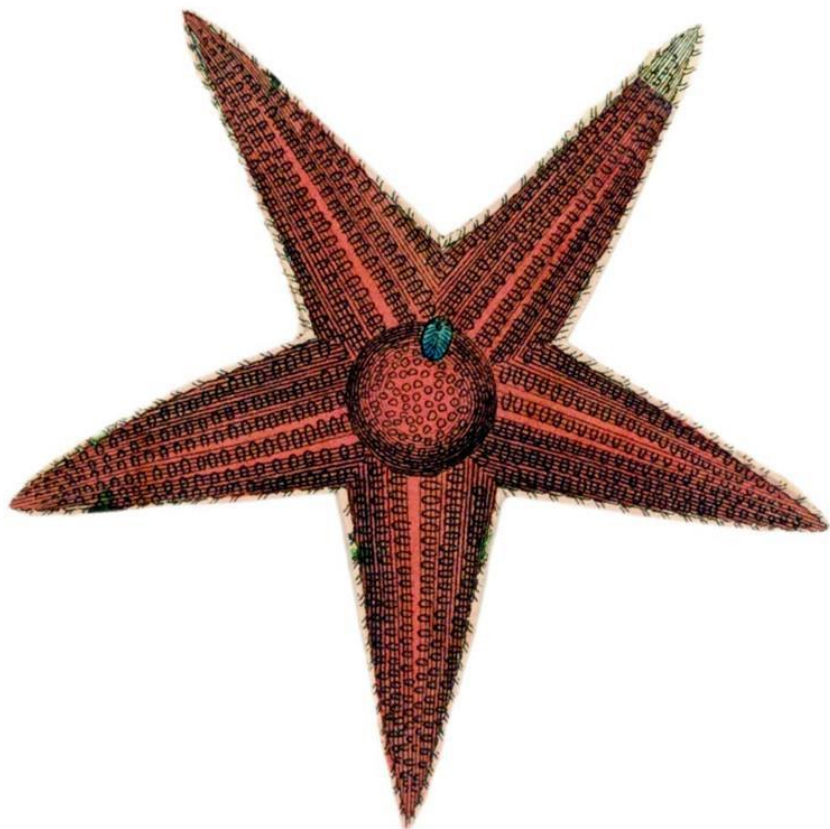
Natica heros

我们迫不及待地往口袋装鹅卵石，它们和扁圆形的贝壳一起，零星地散落在一些地方，这里也有。但是，我们听说，它们变干之后，就没这么漂亮了，每次坐下来，我们都要把口袋翻过来，把最不好看的那些扔掉，直到剩下的每一颗都是精品为止。海浪把每样东西都滚成了鹅卵石的形状，不仅有各种石头，还有某艘船上掉下来的硬煤块儿、玻璃碎片儿，一次还有一块三英尺长的泥炭，这东西在几英里内都难得一见。地球上所有的大河每年（假如不是经常的话）都要向海洋倾倒大量的木材，这些木材将漂往遥远的海岸。我还见到过非常完美的鹅卵形砖块，

和几块从沉船落到海里的橄榄油香皂，它们被滚成了标准的圆柱形，依然带着螺旋形的红色条纹，像理发店的招牌一样。一旦有破衣服被冲上岸，衣服上的每个旧口袋和暗兜在卷上沙滩的过程中，都鼓鼓囊囊地填满了沙子。有一次，某个遇难者的衣服口袋即便被打捞漂流木的人撕开后，还是很鼓，我不禁想，可以通过口袋里的东西来确认死者的身份。遇难者的手套看起来就好像正戴在手上一样。衣服里的水很快被拧干，并蒸发掉，但是钻进缝隙里去的沙子却没那么容易去除。众所周知，海滩上捡来的海绵，即使时间已经过去很久，依旧带有沙子，不管你多么努力地想去除它。



Fusus decemcosta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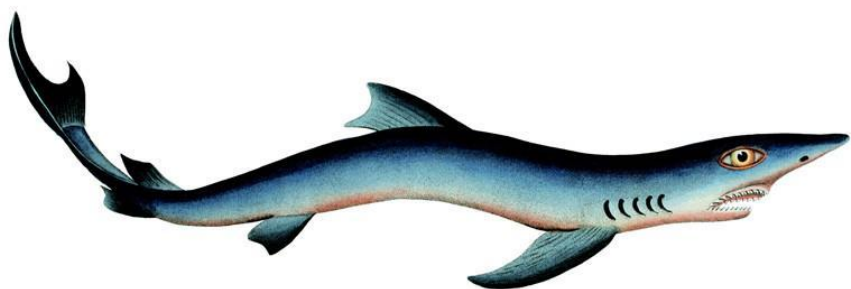
Asterias rubens

我在沙坝上发现了一块灰黑色的石头，形状和大西洋浪蛤一模一样，大小也相同。而且，更奇异的是，石头的一半已经脱落，躺在附近，形状和大小与这种蛤的一个壳瓣相同，石头的另一半则有些松散，只剩下深色的坚硬内核。后来我看到一块形状很像竹蛏的石头，但它是实心的。看起来好像是石头在形成的过程中，长在了蛤的壳瓣所提供的模具里，也许塑造了海蛤形状的那个规律，也同样塑造了石蛤。那些装满了沙子的死蛤，被称为沙蛤。许多大的蛤壳都填满了沙子，有时候个别壳瓣的沙子装得非常均匀，就好像有人把它灌满后又刮了一下似的。即使在沙坝顶部的许多小石子中，我也发现了一枚箭镞。

除了大砗磲和藤壶之外，我们在海滩上还发现了一种学名为

Mesoclesma arctata的小蛤，我用手在沙洲上挖了好多，这边的当地人在没有砂海螂时，偶尔也吃它。它们的空壳大多都被仇敌打了洞眼。沙滩上还有一种栗色爱神蛤（Astarte castanea）。

这里可食用的紫贻贝长在极少数的岩石上，有时它们被成串地冲上来，一串有四五十个之多，全都由绳子似的足丝连在一起，非常奇妙。



大青鲨 blue shark

这里还有可用作纸牌架和针垫的学名为Pectenconcentricus的扇贝壳。

一种学名为Natica heros的玉螺和它们那被称为“沙圈”的不可思议的巢穴，这些巢穴看起来就像拔掉了塞子的石罐顶部，一侧有缺口，或者说就像一块用砂纸做成的喇叭形围嘴。还有一种学名为Concellaria couthoui的螺和学名为Fusus decemcostatus的峨螺。

后来，我们在海湾的一侧看到了一些其他种类的贝壳。古尔德说：“迄今为止，这个海角已经被证明是许多种软体动物迁徙的障碍。”在1840年，他认为马萨诸塞州所拥有的198种软体动物中，有83种没有越过南岸，有50种没有出现在海角的北岸。

属于甲壳类的动物有螃蟹和美洲螯龙虾，在沙滩的高处经常可以见到它们发白的壳，还有沙蚤或者滩蚤。我们在海湾一侧看到许多活的美洲鲎，当地人拿来喂猪。它们的尾巴则被印第安人用来制成箭镞。

无脊椎辐射动物中，有一种学名为Echinus granulatus的海胆，它们

的刺通常都被拔掉了。一种学名为*Scutella parra* (?)的沙钱布满了巧克力色的刺，但是由于有五个花瓣形的图案而显得又滑又白。海滩上还有一些学名为*Asterias rubens*的海星、太阳鱼或者水母。

这里至少有一种海绵。

我在普通高水位线和沙坝底部之间的纯沙架上，零星发现了几种植物，它们是海滨芥、风滚草、冰漆姑、苍耳、海滨一种学名为*Euphorbia polygonifolia*的大戟、滨草、一枝黄花以及海滨山黧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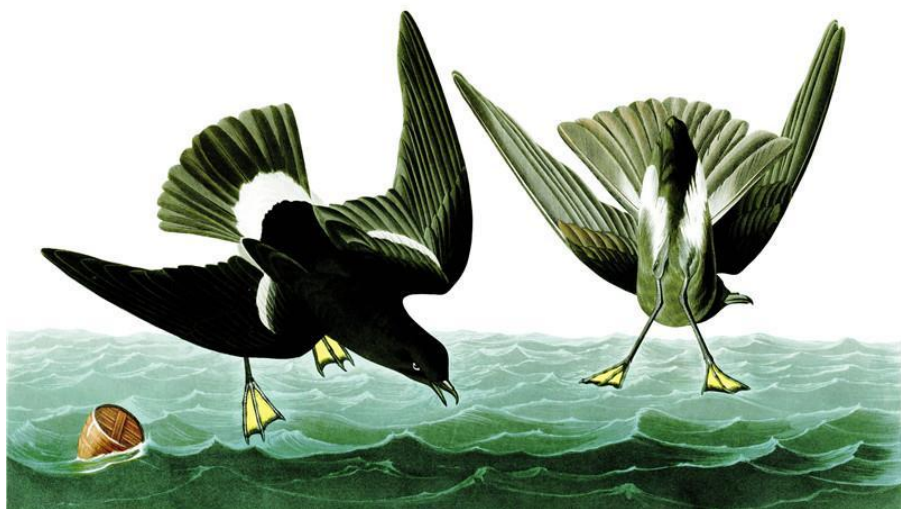
我们有时会帮打捞漂流木的人翻大根的原木，或者是把石头滚下沙坝，我们以此为乐，但我们鲜少能让石头滚到水边，因为海滩太软太宽了。有时我们会在有沙洲拦着的浅水里洗澡，海水每一次流动都会把沙子撒在我们身上，水很冷，风也有点大。夏天那里的海水通常只是诱人的风景而已，因为尽管你前面就是海洋（我们后来才知道），然而靠大西洋一侧的海岸却没有游泳，因为有暗流，而且传说有鲨鱼出没。第二年，他们声称“绝对不会”再到伊斯特姆和特鲁罗的灯塔（海滩上仅有的两处建筑物）那儿游泳，因为他们偶尔会看到鲨鱼冲上沙滩并在那里挣扎。有些人听后一笑了之，不过也许他们笑得出来，是因为他们从不下海游泳。有个打捞漂流木的人跟我们说，他曾经杀死一条十四英尺长的普通食人鲨，并用几头牛把它拉了上来，地点就在我们洗澡的地方。另一个人说他父亲抓到过一条在沙滩上搁浅的、个头小一点的这种鲨鱼，他父亲把鲨鱼倒着立起来，以防它被海浪冲走。我走遍整个海角，他们会跟我讲鲨鱼的可怕故事，我不敢完全怀疑这些故事，比如为了吃到人，有时鲨鱼是如何掀翻一艘船，或者把它撕成碎片的。我很容易就相信暗流的可怕之处，可是十几年一遇的鲨鱼已经足以使一百英里长的海滩都背上这个恶名，对此我毫不怀疑。但是我还要补充一点，七月时，我们在这个地方，沿着沙坝，和海里一条约六英尺长的鱼并排走了四分之一英里的路，那条鱼可能是鲨鱼，它正在离海岸两杆远的海里徘徊，寻找食物。它的鱼身呈浅棕色，在水里显得格外模糊和不显眼，就好像天地万物都在帮助这个大海之子似的，而当它浮上水面，身上就会显示出许多深色的横向条纹或者圆圈。众所周知，即使同一种类的鱼，肤色也会随着栖息地海水颜色的变化而变化。我们看见它游进了一个小海湾或者说澡盆（我们刚刚在那里洗过澡，当时那里的海水只有四五英

尺深），仔细察看一番之后它又缓慢地游了出去。但是我们仍去那里游泳，只不过下水之前会在沙坝上观察一下海湾是不是已经被人捷足先登了。我们想，跟海湾相比，或许这里的海水更加生机勃勃，就跟苏打水一样，因为我们和鲑鱼一样特别，而可能遇到鲨鱼这件事丝毫也没有削弱其生命之泉的本质。

我们偶尔会坐在湿湿的海滩上看笛鸻、鹬等海鸟，海浪一冲上来，它们就快步走上前去，等待海水把它们的早餐送上来。笛鸻跑得特别快，保持着直立的姿势，一动不动，几乎难以将它和海滩区分开来。湿漉漉的沙滩上遍布着跳来跳去的小海蚤，海蚤显然是它们食物的一部分。鹬是海滩上一种小型的食腐鸟类，它们的数量众多，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将搁浅的大鱼吃掉。有一种比鸻鸟大不了多少的海鸟——可能是瓣蹼鹬——会停在浪高五六英尺的汹涌的海面上，像鸭子一样轻快地上下浮沉，它们时而巧妙地飞到距离浪尖几英尺的空中，时而被巨浪打中，几秒钟后又安然地冲了出来，它们的直觉告诉它们自己能挺过来。这种小生命就是用这种方式跟大海嬉戏的，而且它们非常成功，就像浪花一样。在离岸边几杆远的水面上，还有一条几乎毫不间断的直线，那是一群骨顶鸡在随着海浪载沉载浮，整个海角都有它们的身影。它们是海洋边界的一部分，就像梭鱼草之于池塘一样。黄蹼洋海燕既见于海湾，又见于海角的外侧，关于这种鸟我们读到了下面这段话。“黄蹼洋海燕的胸毛跟所有的水鸟一样，能够防水；但正因为如此，它们的胸毛中不易被水濡湿的物质最适于收集浮油。黄蹼洋海燕的胸部在接触水面的一刹那，收集的动作就完成了，尽管这可能不是它们获取食物的唯一方式，但肯定是它们获得大部分食物的方式。它们奋不顾身地冲过去，直至羽毛都沾上油脂，然后它们停在水面，用喙清理身上的油污。”



灰瓣蹼鹬 grey phalar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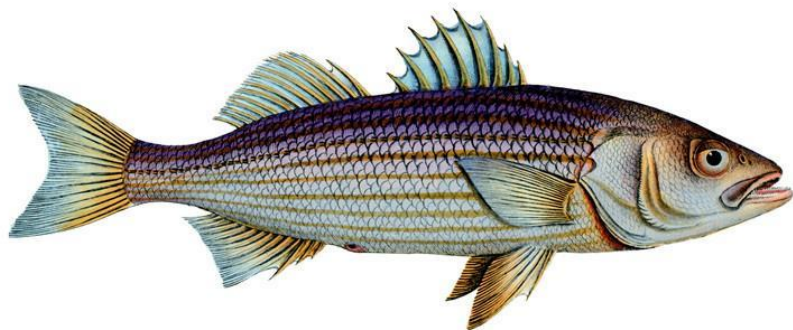
黄蹼洋海燕 Wilson's storm petrel

我们就这样沿着微微弯曲的海岸往前走，每次抬头，都会望见两三英里远的前方，我们顺着这条海边的人行道走，马路中间的国家高速公路在我们的右手边，海角的沙崖在我们的左手边，没有什么值得上前一看的风景。上午我们看到了沉船的一部分残骸，可能是“富兰克林”号留

下的，那块残骸的面积有十五平方英尺，油漆依然很新。要是有抓锚我们就能把它打捞上来，因为海浪总是把它抛到我们的射程之内，但很快又把它取回。对于贫穷的漂流木打捞者而言，这可能意味着一笔可观的收入。因为我曾听说有个人花了三四美元买了那艘沉船的部分残骸，然后作为废铁将其卖出，获得了五六十美元。另一个人，就是捡到船长的手提箱并在里面发现了那封重要信件的那个人，给我看了他花园里种的许多梨树和李子树，这些都是他用“富兰克林”号上的树苗种的，这些树苗被冲到岸上时，全都包裹得很好，上面贴着标签，他说这些可能值五百美元——因为有个名叫“贝尔”的人准备在波士顿附近建个苗圃，正准备进口基苗。他的芜菁甘蓝种子也是这么来的。他的院子里还躺着价值不菲的圆木，它们同样来自这条船和“仙人掌”号沉船。简而言之，当地居民经常到海滩来看看他们都抓到了什么，就像渔夫查看**鱼梁**，伐木工查看**筏堰**一样，海角就是他们的筏堰。我听说最近有个人捡到了二十桶完好无损的苹果，可能是一次暴风雨中被抛弃的舱面货。

虽然委派了沉船货物的管理人，让他们负责看管那些必须登广告的贵重财物，然而毫无疑问，大量有价值的物品是被秘密运走的。但我们不都是打捞漂流木的人吗？我们千方百计地让珍宝冲上我们的海滩，这样就可以将它们占为己有。我们不正是由一般的谋生方式，从而推断出瑙塞特和巴尼加特（Barnegat）这些打捞漂流木的人的生活习惯的吗？

辽阔狂野的海洋，就这样将人类艺术的垃圾和残骸送到遥远的岸边，很难说它不会吐出什么东西来。它不会让任何东西静静地躺着，即使是长在海底的大砬砬也不行。它仍在吐“富兰克林”号的粗麻布，和一块沉船残骸，那块残骸可能属于某艘一百多年前沉没的海盗船，今天被冲到了岸上。前几年有一艘装载肉豆蔻的船只在这里沉没了，肉豆蔻撒满了整个海滩，而且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因为被海水浸泡而变质。不久，有个渔夫抓住了一条鳕鱼，鳕鱼的肚子里全是肉豆蔻。当然了，**香料群岛**上的人也可能会摇一摇他们的肉豆蔻树，让肉豆蔻掉进海里，漂到世界各地，让那些需要它们的人捡拾。然而一年后，我发现“富兰克林”号上的肉豆蔻变软了。



条纹狼鲈 striped bass

关于鱼儿吞食的奇怪物品，也许你可以列出一张清单来：水手用的折叠刀，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的鲜艳的锡制鼻烟盒，以及罐子、珠宝和《约拿书》。前几天我偶然在报纸上看到下面一小段话。

“一条虔诚的鱼——不久前，我所住的丹顿酒店的房东斯图尔特先生买了一条重达六十磅的条纹狼鲈。剖开来发现里面有一张美以美会的会员证书，上面写着：

成员

美以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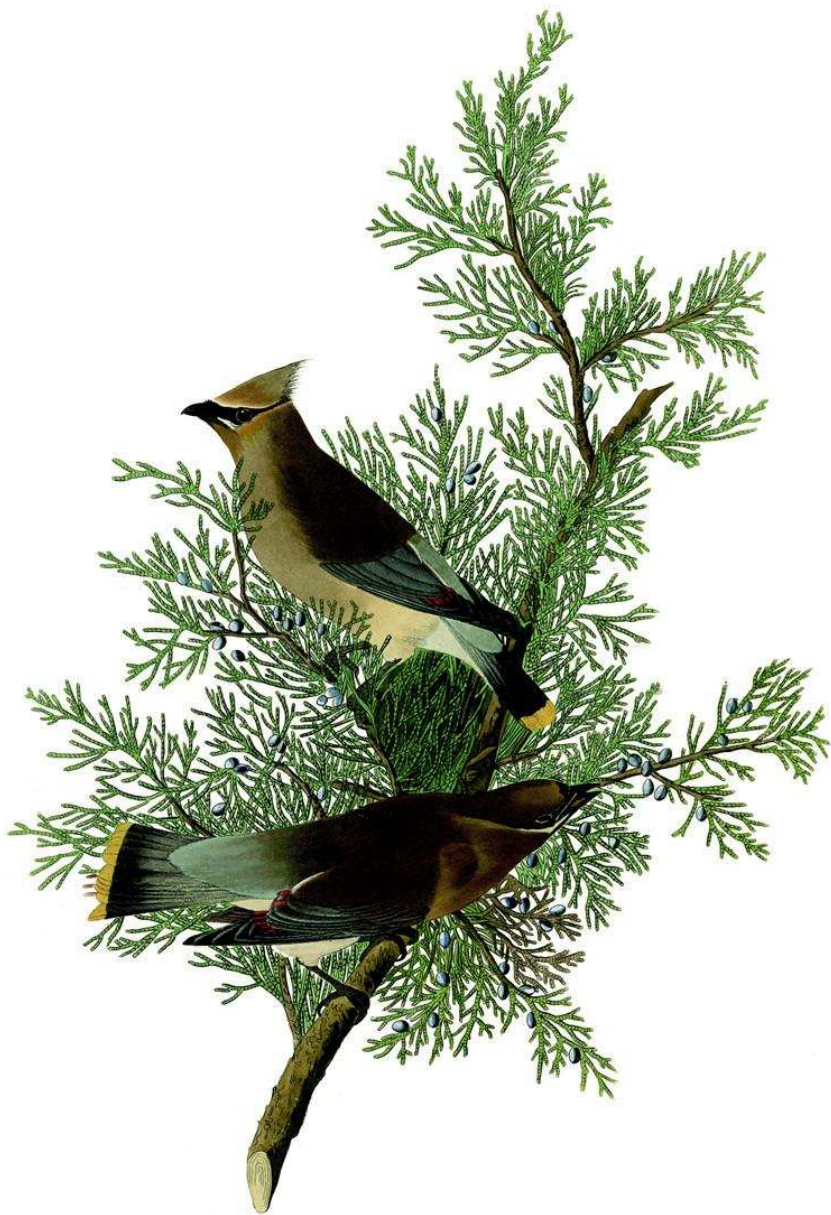
始创于公元1784年

季票 18

牧师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新约》

我在此处所受的一切苦楚啊，假如，上帝，您认为我会看到那群狂喜的人出现，并跪倒在您的脚下。



雪松太平鸟 cedar-bird；刺柏属北美圆柏 eastern redcedar

“这张纸当然又湿又皱，但是在阳光下暴晒之后，把它熨平，就基本可以看清楚上面的文字了。——《丹顿日报》”

我们自己也不时捞起一件沉船物品，一个盒子或者一只桶，我们把

它竖立在沙滩上，并在上面放两根交叉的树枝，以示物已有主。它可能会一直待在那儿，受到打捞漂流木同行们的尊敬，直到一次更强的风暴袭来，把它吹得无影无踪，然后再次被人捞起。我们还捞了一根珍贵的绳子和浮标（我们只是把脚弄湿了），这是一张大围网的一部分，大海正在跟它嬉戏，拒绝一个如此伟大的人物送给你的礼物，似乎有点不太礼貌。我们把它带回家并将它用在花园里。我捡到了一个瓶子，它半埋在湿湿的沙里，浑身长满了藤壶，但是瓶塞却塞得很紧，里面有半瓶红啤酒，闻着仍有刺柏的香味。我想象它是那个喧闹世界的残留物，一边是一望无际的大海，一边是这小小的啤酒之海，且分别保留着自己的特征。它经历了无数的海浪，要是它能告诉我们它的历险记就好了！人类经受不了它这样的考验。然而正当我缓缓地将它倒在沙子上时，我却觉得人类自己就像是已经给时间喝掉了一半，只剩半瓶的淡色啤酒，酒瓶被塞子暂时塞紧了，漂浮在命运的大海上一样，可是不久就会和周围的海浪混在一起，或者跌落在遥远的海滩上。

夏天，我看到有两个人在这里钓鱼。没有鱿鱼，他们就用牛蛙或者一串小青蛙做诱饵。只见它们跟着退潮，抡在头上的钓丝越转越快，将它尽可能远地抛到海里；接着他们后退、坐下，躺在沙滩上，等待鱼儿上钩。这简直就是走到海边，朝大西洋甩下你的钓丝。我不知道是谁在扯着线的另一头，是普洛丢斯还是其他人。当然了，如果你不能把他拉上来，你至少可以让他走，而使自己不被拉下去。他们有丰富的经验，知道这一条会是条纹狼鲈还是鳕鱼，因为这些鱼一直在岸边玩耍。

我们在零星长着粗糙滨草的沙坝上走着，不时在沙丘的背风处坐下来凝望大海，或者看着一艘艘船往南驶去，它们当然都得到了海湾的保佑。我们能看到比半圆多一点的大海，还能瞥见身后的海湾。这里的海无论从哪方面看都不会使人感觉荒凉或者沉闷，因为时常有一百条船同时出现在海面上。天气晴朗的夏日，你通常可以看到八十艘船，领航员有时会靠岸并爬上沙坝，看看有没有船需要他们帮忙。这些船一直都在等待好天气，它们一起驶出了波士顿港。它们一起聚集在温亚德海峡时的情况也是一样，因此你可能有时一天只看到几艘船，而第二天看到一个大船队。整条航道都挤满了挂着许多三角帆和支索帆的纵帆式帆船。不时有帆布又高又宽的横帆船出现在远处的海平面，或者消失并落到海

平面的下方。领航船的小小身影随处可见，它们倒着驶向外国船，那艘船刚刚鸣了一炮，炮声在岸边回响，就像沙坝崩塌了似的。我们可以看到领航员正用望远镜注视着远处的船只，那艘船停下来和他对答。为了迎接它，他行驶了几英里；现在它把帆收起来，并一路和他说着话儿，它向领航员传递了一些重要信息，然后永远告别这片海岸。或许驶过的是一艘暗轮汽船，后面绑着一条发生故障的船，要不然那条船就是因为无风而无法前进，它装载的水果很快会腐烂。尽管这些船一声不出，大部分时间都在沉默不语地忙着自己的事，但它们无疑是快乐的，也是彼此的同伴。

今天海洋是紫色的，我以前一定不能接受这个形容。海面上有几块海域明显呈旧葡萄紫色。但是整个看来，大海是五颜六色的。吉尔平对“平静海面上持续变幻的明亮色彩”的描写就非常棒，而在离海岸有一定距离的洋面上，海浪并不算太汹涌。“太美了，”他说，“那些经常围绕着山顶的闪烁颜色无疑更高级一点，但它们跟大海的颜色比起来，充其量只是一些闪光而已，海水不断地变化交融，形成了彩虹般艳丽的色彩，而且面积很广，经常达到几里格。”一般来说，在晴朗的天气里，因为受到海底颜色的影响，距离海岸半英里的海水呈绿色，或者微绿，就像某些池塘一样。然后是绵延几英里的蓝色，经常带点紫色调，远处的边缘是一条几乎银光闪闪的明亮带子。再过去通常是一圈深蓝色，就像地平线上的山脉一样，似乎也跟山脉一样，这是它们和大气交叉混合后产生的颜色。其他的时候，海面会出现长长的条纹，这些条纹时而笔直，时而微微起伏，颜色时而浅，时而深，就像洪水来临时的内陆草地一样，同时显示出风吹的方向。

我们就这样坐在浪花翻滚的海边，看着酒红色的大海。——

Φιν εφ αλοζ πολιηζ, ορω νεπ ιοινοπα ποντον.

海面零星散布着一些深色的点，那是云的影子，虽然碧空万里，如果在别处是不可能注意到有云的，也不可能看到地上的影子，而在地面，比这小得多的阴影都会被立刻看得一清二楚。因此，水手可能在一天的航程内，从各个方位看到远方的云团和阵雨，而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他所在的地方会下雨。七月，我们在成群的鲱鱼游过的海面，看到了一

些类似的深蓝色色块，我简直难以将它们和云彩的倒影区分开来。有时海面上一大片都是这种斑点似的色块，这就是肥沃多产，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海洋。在近处，你会看到鲱鱼的背鳍，它们又长又尖，超出水面有两三英寸。我们偶尔会看到正沿着海岸玩耍的鲑鱼的白肚皮。

看着远处的船驶向那些半神话般的港口，真是一种诗意的消遣啊，那些港口的名字在我们的耳畔，犹如神秘的音乐一般：[法亚尔（Fayal）](#)和巴布-曼德（Babel-mandel），对了，还有查格雷（Chagres）和巴拿马（Panama），通往著名的旧金山湾、[萨克拉门托和圣华金](#)的黄金河，通往菲泽河和苏特堡所在的[美国河分叉处](#)，以及内陆城市洛杉矶。人类航海时没有抱更大的期望，这真有点不可思议。人在无聊时是不会有惊人之举的。那些有前所未有发现的英雄和发明家们，他们只是比同时代人有更多期望和想象，以及梦想。也就是说，他们拥有一种适于领悟真理的心态，所以有了伟大的发现。以尘世的标准来衡量的话，他们永远都有精神病，甚至野蛮人也这么揣测他们。[洪堡](#)在描写刚到美洲的哥伦布时说：“夜晚的空气清新怡人，纯净的苍穹繁星点点，陆地吹来的风送来阵阵醉人的花香，一切都使他以为（[埃雷拉](#)在他的《几十年史》（[Decades](#)）中已经告诉我们）自己到了伊甸园，我们人类始祖的神圣居所。在他看来，奥里诺科河就像是古老传说中天国的四条河流之一，为了灌溉和划分新长满了植物的土地而从天国流到人间。”因此，即便是为了寻找传说中的黄金国和不老泉而做的一次次探险，也带来了真正的发现，假如这种发现不是补偿性的话。

我们可以看到远处的船，一开始，只能看到地平线上的桅杆，需要集中十二分精神，同时调整眼睛的角度，才能看到它的全部，有时我们怀疑自己是在数眼睫毛。查尔斯·达尔文说他从安第斯山的山麓看到了“[停泊在瓦尔帕莱索湾的船桅，虽然两地相距至少二十六地理英里](#)”。[安森](#)曾为自己的船队离岸很远就被发现感到吃惊，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其实啊，这都是陆地的高度和空气的纯净度造成的。轮船要比帆船更容易被发现，因为，就像有人说的，即使看不到铁制的船身和木制的桅杆，烟囱和长条旗也会泄露它们的踪迹。这名作者比较了在战船上使用烟煤和无烟煤的优劣，他说：“通过地平线上冉冉升起的烟柱，随时可从拉姆斯盖特（在英国一侧）观察加来港（在法国一侧）的轮船动向，

从第一次点火到熄火。而美洲那些燃烧**肥煤**的轮船则更甚，它们至少在船身出现前七十英里就被发现了，这些船的烟囱冒出来的浓烟在地平线上蔓延，人们可由此判断远方有船来。”

遥远的地平线周围有数不清的船只，然而它们之间就像星星一样，相距甚远，虽然它们离我们很远，但它们之间的距离和我们一样远，有些甚至是我们的两倍远。我们不禁为这“不结果子的海洋”（人们曾经这么称呼它）之辽阔所深深折服，并且看到，在地球面前，人类及其成果显得多么渺小。我们望着海面，慢慢地把视线投向远方，只见海水的颜色越来越深，越来越暗，直到使人不寒而栗。它似乎与友好的大地没有任何关系，不管是海岸还是海底，如果海底在你的视野之外，如果海底距离水面有两三英里，你在抵达它之前早已淹死，即使它的土质和你家乡的一样，又有什么用？在那片如《**韦陀经**》（**Veda**）所说的，“没有支援、没有依靠、没有依附”的海洋上，我觉得自己是一只陆地动物。即便坐在热气球里，人们一般也可以在几分钟内降至地面，而水手却只能心怀希望，祈祷自己能够抵达遥远的海岸。我欣赏老航海家**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的英雄气概，据说他1583年从美洲返航时遇上了风暴，地点就在我所处位置的东北方，就在即将葬身海底的前一刻，他手拿一本书坐在船尾，向着身后走来的同事喊道，“我们在海上和在陆地上一样，距离天堂很近。”我发现这句话要真正做起来可不容易。

圣·乔治沙坝（**St.George's Bank**）是你在科德角上听说的第二个最靠东的沙坝（渔民们还提到“乔治斯”“卡苏斯”等等一些他们常去的低地）。关于乔治沙坝曾经是个小岛的故事，海角上每个人都有一套说法，在他们的描述中，水深逐渐地从六英寻减到五英寻、四英寻、二英寻，最后有个人信誓旦旦地说他看见一只燕鸥停在那儿的一块陆地上。当我想到这里发生的海难时，我想起在旧的新大陆航海图上，**魔鬼岛**（**Isle of Demons**）就位于这条海岸的一侧。我想，从岸边的沙坝上看一千英里外的海底，除了那可以想象的无底深渊之外，恐怕还有更加可怕的东西——那是一片被淹没的陆地，全身死灰，鼻孔冒泡，就像一具溺水而死的尸体一样，与其让它浮到水面，还是让它沉入深深的海底吧。

我曾从一艘轮船那里得知马萨诸塞湾本身的水深非常浅，我对此感到非常惊讶。在比林斯盖特角，我用一根细长的杆子就可以探到海底，

而且在离岸边五六英里的海面上，我清楚地看到海水由于海草的缘故而呈现出不同的颜色。没错，这里是“海角的浅水处”，然而海湾的其他地方并不比乡下的池塘深多少。我们知道，英吉利海峡的最深处位于莎士比亚崖和法国的格里内角之间，水深达一百八十英尺。居约说，“德国和瑞典沿岸之间的波罗的海水深只有一百二十英尺”，“威尼斯和的里雅斯特之间的亚得里亚海水深只有一百三十英尺”。我家乡有个池塘，长度只有半英里，水深却有一百多英尺。



大西洋鲱 Atlantic herring

海洋只不过是大的湖泊罢了。盛夏季节，有时你会看到海面上浮着一条几杆宽，数英里长的光滑带子，就跟乡下的池塘一样。你会说，这是两股气流交汇或分离时的一种静止状态（假如它下面是不泛一丝涟漪、静止不动的水流），因为水手们说，陆地吹来的风和海上吹来的风在船的前后帆之间交汇，当后者很强劲时，前者就会突然变成逆帆。丹尼尔·韦伯斯特在信中描写玛撒葡萄园岛时，提到了这些渔夫和水手们称为“浮油”的光滑水面，他说：“我们昨天遇到了‘浮油’，只要一看到它们，我们的船夫就会把船划过去。他说这是海豚在撕咬它们的猎物。也就是说，那些贪吃的家伙冲进了一群鲱鱼之中，鲱鱼的个头太大，它们无法将其整个吞下，于是把鲱鱼咬成小块，以方便进食。撕咬产生的油脂浮到水面，形成了‘浮油’。”

然而同样是这片平静的海面，现在却如城市的港口般彬彬有礼，这个船只和贸易往来的场所，不久就会突然发起狂来，附近所有的岩洞和峭壁都回荡着它的喧嚣。它会猛烈而无情地把这些船颠来颠去，用它那沙质或石质的上下颚将它们咬成碎片，并把全部船员送入海怪的血盆大

口。它会像玩弄海草一样，和船员们玩耍，把他们吹得大大的，像死蛙一样，然后把他们抛过来抛过去，一会儿高，一会儿低，给鱼儿看看，让它们咬一口。这片温柔的海洋会撕咬和抛掷人的残尸，就像疯牛的始祖一样，而这个人的亲戚则会连续几星期在海边寻找尸体残骸。他们从某个安静的内陆村子哭泣着奔向这片从未听说过的海滩，他们无法确定刚刚将那名水手究竟埋葬在哪座沙丘下面。

一般来说，那些长期和大海打交道的人都能够通过一定的征兆（例如海水的咆哮声和海鸟的叫声），预测到海面将由平静转为风暴。然而，我们想象中的这种旧式水手可能并不存在。至少，对于我们所有人正在进行的这次生命之旅，他们知道的并不比老水手多。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喜欢听老水手们讲故事，听他们描述各种自然现象，这些描述完全忽略了科学，同时也被科学所忽略，也许他们如此长时间地观察舷缘外面，并非总是徒劳。卡尔姆讲过他在费城时，一个名为科克的人给他讲的一个故事，这个人曾驾驶小帆船到过西印度群岛，当时船上有个对那一带非常熟悉的老人。“老人测了测水深，让同伴告诉科克立刻开船，同时在船上配备了足够的人手，以便在无风时拉船前行，这样他们就可以赶在其他船前面，最快到达，因为二十四小时内会有一场很强的飓风。科克问他这么说有何根据，老人回答说，他在测水深时，发现水下的铅垂距离他之前看到的位置有好几英寻，而且海水突然之间变清了，他认为这是飓风正在逼近的征兆。”故事的结果是，他们的运气不错，同时也因为奋力划船，他们终于赶在飓风达到最强之前进入了一个安全的港湾。然而风力如此之猛，不仅有许多船只失踪，还有许多房子的屋顶被掀翻，连他们停在港里的那艘船也被冲到了岸上很远的地方，几个星期后他们才能重新启程。

虽然海洋不出产小麦，但是假如希腊人曾以现代科学的眼光来看待大海的话，就不会称它为ατρνγետζ（意思是“不结果子”）了，因为今天的生物学家说“海洋（而非陆地）是生命存在的主要场所”，尽管他们指的并不是植物。达尔文证实，“我们那些最茂密的森林跟同等面积的海洋比起来，几乎就是沙漠”。阿加西斯和古尔德告诉我们，“海洋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动物，种类之繁多超过了有花植物的最大数目”。但他们又说，“挖取深海泥土的实验告诉我们，海底的深渊几乎是一片沙漠”。“因

此，现代的研究，”引用一下德索尔的话，“只不过印证了古代诗人和哲学家们伟大而模糊的猜想而已，即海洋是万物之源。”然而跟陆地上的动植物比起来，海底动植物的生物等级要低一些。“没有一个已知的例子表明，”德索尔说，“动物在干燥的陆地上度过低级阶段后，会变成完美的水生动物。”然而像蝌蚪那种动物的情况是，它们“一直在朝着陆地进化”。简而言之，陆地由于向往天空而从海水中脱身而出，因为，“我们通过追溯地质年代，来到一个放眼望去没有任何陆地存在的时代，我们的地球表面完全被水所覆盖。”那么，再次看到大海时，我们就不会认为它是ατρνγετοζ，而是认为称它为“大陆实验室”更加准确。



黑云杉 black spruce

虽然我们最近沉溺于某些平静的思考，但读者却不可忘记，海浪的撞击和咆哮一刻也未停止。确实，读者阅读时耳边不妨放一个大海螺

壳。虽然今天的天气很冷，风也很大，但我们认为不至于导致我们感冒，因为有咸咸的海风和干燥的土壤。然而这本旧的《韦尔弗利特纪事》（Description of Wellfleet）的作者却说：“空气中弥漫着细微的盐粒，这与大量食用鱼肉，以及忽略了苹果酒和[云杉啤酒](#)，可能成为造成当地居民比其他地方的人易患上口角炎和咽喉炎的原因。”

Chapter7 穿越海角





条纹臭鼬 striped skunk

我们从海边回来后，有时会问自己为什么没有多花点时间看海，但是旅客很快就不再看海，而改为抬头望天。至于本质，如果说海中凸起的沙洲有任何本质的话，那也只是一片无比荒凉的景色，很少看到耕地或者适于耕种的土地。我们没有见到乡村，很少见到人家，因为那些一般都在靠近海湾的那一侧。这里只有连绵起伏的丘陵和山谷，长满了灌

木，现在是一派秋色。从地表的特征、低矮的树丛，和周围的熊果来看，你会不时以为自己正身处某座山脉的顶峰。伊斯特姆唯一的一片树林就在韦尔弗利特的边缘。刚松的高度通常不会超过十五或十八英尺。大点的刚松长满了松萝，枝条间经常垂荡着长长的丝连松萝。海角的前臂部分很少有乔松。可是在第二年夏天，在伊斯特姆西北部，靠近野营地的地方，我们见到了海角的一些乡村（甚至可以说是林中）休养地，那里有几块沙沙作响的栎树林和刺槐林，以及喁喁低语的松林，它们位于同一块平地上，构成了一片小小的乐土。有户人家在四周种植了刺槐，无论它们是移植的还是野生的，看起来都要比其他树长得好。韦尔弗利特和特鲁罗在距离大西洋一英里或者更远的地方，也发现细长的森林带，但是一般来说，我们能够透过它们看到海平面，或者说，假如那里有很多树，那么这些树应该还不够大。栎树和松树通常看起来是平平的，就跟苹果树一样。一般来说，树龄二十五年的栎树林只是一片九或十英尺高的贫瘠的灌木丛，我们经常一摸就可以摸到它们最顶部的叶子。那些名为“森林”的林地许多只有这个的一半高，只是几小块地而已，上面长着冬青叶栎、杨梅、海滨李和野蔷薇，以及蔓生的五叶地锦。当野蔷薇开花时，沙滩上的这些地块绽放出色彩缤纷的花朵，再加上杨梅的香气，任何意大利或其他人工玫瑰园都无法与之相媲美。它们是完美的天堂，实现了我在沙漠中找到绿洲的理想。这里有许多佳露果树，第二年夏天，它们结了大量那种名为“五倍子”的虫瘿——看起来就像非常漂亮但却有点古怪的花朵。但是有必要加上一句，这种灌木长满了森林蜉，这种寄生虫有时非常讨厌，需要用很坚硬的指甲才能掐死它们。



熊果 *pinema tmanzanita*



冬青叶栎 bear oak

城镇的居民对树木怀有深深的敬意，虽然他们眼中的树木不一定有多大，或多高。当他们跟你说起那里曾经生长的大树时，你可不能将它们想象成参天大树，而将它们想象得比目前的树大一点点。他们无比崇敬地说到“勇敢的老栎树”，并指给你看，这些树是原始森林的遗存，有

一百或者一百五十岁，没错，也许有两百岁也说不定，它们矮小滑稽的样子，使看到的人无不咧嘴一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指给你看的那棵最大、最令人肃然起敬的树，其高度可能不会超过二十或者二十五英尺。特鲁罗南部那些似乎生长在小人国里的老栎树，使我觉得特别有趣。对于那些只会欣赏大小的陌生人来说，它们也许显得很庞大，使得它们那高高在上的权威得以保存，然而一测量，它们几乎立刻缩成了地衣，一只鹿一个早上就可将它们全部吃完。可是那些大的纵帆式帆船一度都是用韦尔弗利特出产的木头做的。那些老房子也都是用海角出产的木料建的，然而那些原来是森林的地方，现在却变成了一片贫草丛生的荒野。新式的房子都是用缅因州运来的“标准尺寸木材”建造的，只需把它们安装起来就大功告成了，因此当地人一般不用再碰斧子。几乎全部用来制作柴火的木头都是由船只或者洋流运来，煤炭当然也一样。有人告诉我，北特鲁罗大约四分之一的燃料和相当一部分木材都是漂流木。许多人家的柴火全部取自海滩。



佳露果 black huckleberry



五叶地锦 *Virginia creeper*



美洲雀 dickcissel

说说那些马萨诸塞州内陆没有的鸟儿，至少我家附近没有：夏天，我在灌木丛里听到了美洲雀的叫声，在开阔的地方听到了高原鹬的叫

声，它们不时将颤抖的声音拉长，变成一种清晰的，有点哀怨的尖叫声，然而那声音时远时近，听起来就像是老鹰。那只鸟可能就在附近的田里，但听起来却好像在一英里之外。

现在我们正穿过特鲁罗，一个人口约为一千八百人的小镇。我们已经来到注入海湾的帕梅河边。当年清教徒为了寻找落脚点，从普罗温斯敦沿着海角一直往上走，他们最远到达的地方就是这里。帕梅河的发源地是距离大西洋几杆远的一个山谷，有个曾在河源附近居住过的人告诉我们，涨潮时海水会渗透进来，然而河流和海水之间的屏障历经风吹浪打却安然无恙，整条河就这样平稳地向西流去。开阔的河口在河流的最前端，[源头](#)、沟渠和塔全部位于河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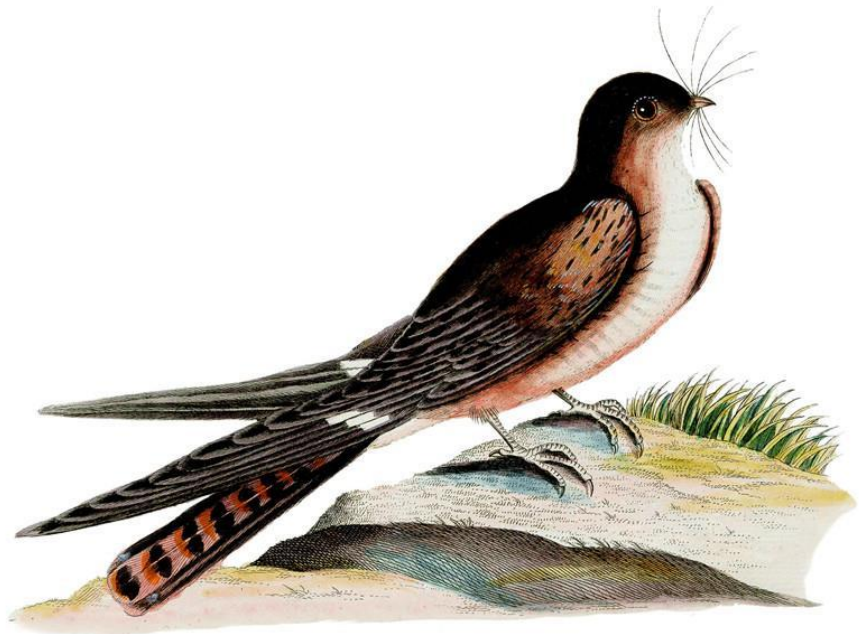
下午早些时候我们抵达了高地灯塔，在距离它还有一两英里的時候，我们看到前方有个白色的东西耸立在沙坝上。灯塔距离瑙塞特灯塔有十四英里，位于一个名为“黄泥坝”的地方，这是一片巨大的泥土层。灯塔的守护人告诉我们，这种土横跨整个海角，而这个地方只有大约两英里宽。我们立刻觉察到土壤的异样，因为我们的脚下不再是沙漠，而是有点像草皮的土地，过去两天我们从未见到过这种泥土。

在灯塔安排好住宿后，我们漫无目的地穿过海角，向海湾走去，我们走在一片极其荒凉，看起来像是荒原的不毛之地上，周围只有地质学家称之为洪积高地和洼地的圆丘和山谷。这种景色曾被比喻为劈开的海水，虽然这个变化有点过于突然。希区柯克在他的《马萨诸塞州地质报告》（*Report on the Geology of Massachusetts*）一书中，曾经提到过这一景观，这部著作本身（至少它的大块头）已经让人联想到了洪积高地。从灯塔向南望去，海角就像一个高台，轻微而缓慢地从大西洋一侧的沙坝（距离海面约一百五十英尺）向海湾一侧倾斜。我们经过时发现，高台偶尔会被宽阔的凹地或者沟壑阻断，而在沙坝处，海水冲上来，与这些凹地和沟壑连成一片，就形成了山谷。这些山谷一般与海滩垂直，而且经常横跨整个海角。有些凹地深达一百英尺，然而却是圆的，没有任何出口，就好像海角在这些地方陷了下去，或者里面的沙子跑掉了似的。我们经过的零星的几户人家都位于谷底，这一方面是为了遮风避雨，一方面是因为谷底的土壤比较肥沃，这些房子大多被隐藏得严严实实，仿佛被大地吞食了似的。即使那种有教堂的村子，也是如

此，我们曾经离开一个这样的村子，走了大约一箭之地之后回过头一看，整个村子包括塔尖已经不见了，只看到空空的台地和两侧的海水。我们在走近整个村子时，曾把钟楼误以为是旷野上的一个凉亭。我们开始觉得，在我们自己意识到之前，可能已经进了一个村子，就像掉进**蚁狮**的洞穴一样，无可挽回地被卷进流沙。原野上最醒目的东西是在远处的风车，或是一座孤零零的教堂，因为只有它们才可以占据显眼的地方。然而，小镇的绝大部分地方是贫瘠的荒原，可能有三分之一的土地是公共用地，尽管它们其实属于私人所有。以前的《特鲁罗纪事》（Description of Truro）的作者在提到土壤时说，“雪是土壤最重要的营养来源，假如雪下得均匀，覆盖了整个地面的话，风就会把它们吹成一小堆一小堆，并刮到海里。”这片奇特的开阔地带，绵延长达七英里，或者说，从南部的帕梅河一直到北部的高头，从大西洋一直到海湾。陌生人在上面走着走着，会有种在海上航行的感觉，他还会发现无论任何天气都无法判断距离的远近。遥远的地平线上似乎有一架风车或是几头牛，然而才走了几杆远，他会发现已经离它们很近。他也会被其他的幻景所迷惑。夏天，我看到有一家人在一英里外的地方摘蓝莓，他们在低矮的灌木丛中走来走去，那些树只有他们的脚踝那么高，而他们看起来就像是一群身高至少二十英尺的巨人。



高原鹬 upland sandpiper



美洲夜鷹 common nighthawk

紧邻大西洋的那片最高且最多沙的地带，零星地生长着滨草和匍匐草。紧接着是一片空旷的高地，一般由白沙和粗盐似的碎石构成，那里也生长着稀疏的植被。如果鸟类学家听到我下面讲的这件事，可能会对这里的荒凉有些认识。第二年六月，这个青草最茂盛的季节，我在那里发现了夜鹰下的一窝蛋，那一带几乎任一平方杆都是孵蛋的合适地点。同样喜欢这种地方的双领鸽也在那里下蛋，空气中弥漫着它们的嘈杂的叫声。这片高地也产石蕊地衣、穷草、一种学名为[Ionactis linariifolia](#)的踝菟、绿毛山柳菊、熊果，等等。在一些山坡上，踝菟和绿毛山柳菊两种植物长得郁郁葱葱，形成了茂密的草地，据说紫菟开花时非常漂亮。在一些地方，连绵几英里都长着学名为Hudsoniatomentosa和Hudsoniaericoides的这两种穷草，它们一小簇一小簇地散布在荒野上，就像苔藓一样，又像是一个个小半球，或者孤岛。它们的花期很长，能一直开到七月中旬。有时海滩附近的这些圆形草皮，和冰漆姑一样，从根部到离顶部一英寸的地方，全部都堆满了沙子，而且硬得就跟大蚁冢一样，周围的沙子却是柔软的。夏天，假如长在山谷顶端的穷草在毫无遮挡的迎风处凝望大海的话，草丛的北面或者说向阳的那一半有时则

会显得一团漆黑，一片死寂，就跟炉扫一样，而另一半则盛开着黄花。因此，如果从凄凉的一面和从茂盛的一面分别看去，整个山坡会呈现出鲜明的不同。许多地方都将这种植物用作装饰，这里却有许多人鄙视它，因为它和贫穷有关。不妨在它周围加上沙地，将它用作巴恩斯特布的纹章。我会以此为荣的。到处可见夹杂着一枝黄花和海滨山黧豆的大片的滨草，它们在强有力地向我们提示海洋的存在。

我们从书上得知特鲁罗没有河流。然而那里曾经出现过鹿群，它们一定经常喘着大气，找不到水喝；我后来看到了一条注入帕梅河南侧的小溪，我当时太粗心了，居然没有尝一尝水的味道。但是，附近的一个小男孩告诉我，他喝过这条溪里的水。我们极目远眺，方圆几英里连一棵树也没有，只有一片平坦的高地。我们甚至从大西洋一侧俯瞰海湾，并看到了普利茅斯的马努米特角，其实从大西洋一侧看可以看得更清楚，因为那里的地势最高。四周几乎是一成不变的荒凉和光滑，这种风景既令人感到愉快，又颇让人觉得新奇，使人仿佛置身于船舱的甲板之上。我们看到一边是向南驶进海湾的船只，一边是向北沿着大西洋海岸行驶的船只，它们全部都扬着帆。

纵贯海角的那条唯一的公路，时而在旷野上蜿蜒，时而在灌木丛中穿行，刮擦着公共马车的轮子，这条崎岖不平的沙径，一般没有栏杆围护，而且不停地从一侧转到另一侧，只因为那边的地基比较结实。或者有时是为了躲避潮水。然而当地居民就像清教徒一样，手里拿着东西穿越荒漠，他们走过的狭窄小径，由于沙子跑掉而露出泥土。一想到住在这种地方，每天下午在光秃秃的高地上散步，我们就心有余悸，每次散步之前我们总是能够看到即将走过的每一步，因此只能寄希望于大雾或者暴风雪天将我们的目的地掩盖。在这个地方行走的人肯定不久就会伤心。

镇的北面，从东海岸到西海岸，好几英里都没有一户人家，那景象就像以前的西部大草原一样荒凉和孤单。确实，一个人要是看过特鲁罗的每一处房子，再听到当地居民的人数便会大吃一惊，然而这个小镇的五百名男人和小伙也许当时正在海上的渔场劳作。只有少数男人待在家里耕种沙地，或者在等候黑鲸的到来。这些农民同时也是渔民，与陆地相比，他们更懂得如何在大海附近耕种。他们开垦的沙地并不多，尽管

港湾里有很多海草，更不用说偶尔在沙滩上腐烂的黑鲸了。在庞德村（Pond）和东港村（East Harbor）之间，有一片面积二三十英亩的有趣的刚松林，就跟我们从公共马车上看到的那些一样。一个住在附近的人说，这块地是两个人以一英亩一先令或二十五美分的价格买下的。这笔交易的金额如此之小，于是被认为不值得以此书写契约。这块长着穷草、滨草和酸模等植物的土地或者说沙地，被犁成相隔大约四英尺的畦垄，并用机器播上了树种。第一年，松树苗就长出来了，而且长势喜人，一共长了三四英寸，第二年它们长了六英寸多。在那些刚刚播种过的地方，一眼望不到边的垄沟中，裸露着的白色沙子沿着深深的沟壁不断地向上盘旋，形成螺旋形的花纹，这些花纹给人的印象非常奇特，就好像你正注视着一面巨大的条纹盾牌的反面似的。这项对海角而言非常重要的试验似乎取得了成功，也许不久之后，巴恩斯特布县会有更多的地种上人工林，就跟法国的一些地方那样。1811年，法国巴约讷附近的12500英亩丘陵地就种上了这种松树。它们被称为皮格纳达斯（pignadas），并且根据劳登的说法，“成了当地居民财富的来源，那里以前是一片流沙。”看来这是一种比玉米还要高贵的谷物。

几年前，特鲁罗以数量众多的羊群成为海角上令人瞩目的一个城镇。但是今天，人们告诉我，镇上只有两个人养羊，而到了1855年，一个十岁的特鲁罗男孩跟我说，他从未见过羊。以前，羊群在没有围栏的地或者公有地里吃草，但是现在地的主人都非常注意维护自己的权利，而把羊群围起来成本又太高。用作栏杆的横木都是从缅因州运来的雪松，普通栏杆只需两根横木就已足够，但是养羊的话却需要四根。这就是一个曾经养过羊现在却不再养的人给出的原因。制作栏杆的材料如此昂贵，我看到过只有一根横木的栏杆，而且在栏杆的断绝处常常小心地用绳子绑起来。第二年夏天，我在一个村子里看到了一头母牛被系在一根六杆长的绳子上，绳子之所以这么长，是因为草儿既短又稀疏。六十杆，是的，海角上所有的绳子都这么长，实在是再正常不过了。由于主人怕它跑到阿拉伯福地去，而将它拴在了沙漠里！我曾帮一个人称一捆干草，他正打算将其卖给邻人。我提起杆子的一端，杆子的秤钩上挂着那捆荡来荡去的干草，这只是他全部收成的一半。总之，这里的乡间看起来如此贫穷，我有好几次都忍住没向当地居民要一根绳子，或者是一张包装纸，我担心自己是在掳掠他们，因为显然这些东西和栏杆一样依

赖进口，而且我在那里没有见到报童，我不知道他们的废纸从何而来。

四周都是渔民上岸时临时凑合着用的生活替代品，我们时常要看看脚下，看自己是否正站在陆地上。所有的水井都安装着滑轮组，而不是绞盘，几乎家家户户都藏有一根船桅或者一两块布满螺旋钻孔的木板，这些都是从失事船上抢救得来的东西。有些风车就是用它们做的，它们还被用来建造桥梁。灯塔看守员正在给仓房盖屋顶，他随口跟我说，他用一根桅杆做了三千块上好的屋顶板。你有时会看到一根老桨被用作了栏杆。你还经常可以看到厕所的墙上钉着一些华丽的布料，它们是被海岸附近的风暴从船上撕下来的。我看见灯塔附近的一间小屋上钉着一块很长的新告示牌，上面写着“ANGLO SAXON”几个镀金大字，仿佛它是和航线指南一起被水手们扔掉的无用东西似的。然而这个告示牌颇为有趣，就好像它曾是“阿尔戈”号（Argo）的一部分，在通过叙姆普勒加得斯（Symplegades）时被岩石刮落，掉进了海里。

对渔民来说，海角本身就是一艘装满了补给物的供应船，这艘船装载了妇女儿童和老弱病残，更大，而且更加安全，事实上，航海用语在这里就跟在船上一样常用。与海洋打交道的民族都有这种情况。北欧人过去常常提到当地的“龙骨岗子”，指的就是多弗拉菲尔德山脉的山脊，在他们眼里，陆地就好像是一艘翻过来的船。我在这里时常会想起北欧人。海角的居民经常既是农民又是海盗，他们可不只是维京人或者海上霸主，因为他们的统治一直延伸到公海。韦尔弗利特有个农民（我后来在他家住了一晚）去年收获了五十蒲式耳的土豆，在科德角这算是大丰收了，他还拥有大片的盐场，并指着远处的一艘纵帆式帆船跟我说，他和同伴及儿子偶尔会沿着海岸顺流而下，做做买卖，最远会去到弗吉尼亚角。这是他的售货车，他的伙计知道怎么驾驶它。他就这样驱使着两帮人马在外奔波，

在高高海水显露之前

在清晨张开的眼睑之下

尽管在去弗吉尼亚的一路上他可能不会听到多少“灰翅虫”的叫声。海角上的大部分居民就是这样常年在海上奔波，他们一次普通旅行的经历，也会使“阿尔戈”号的远行黯然失色。我刚刚听说有一位科德角的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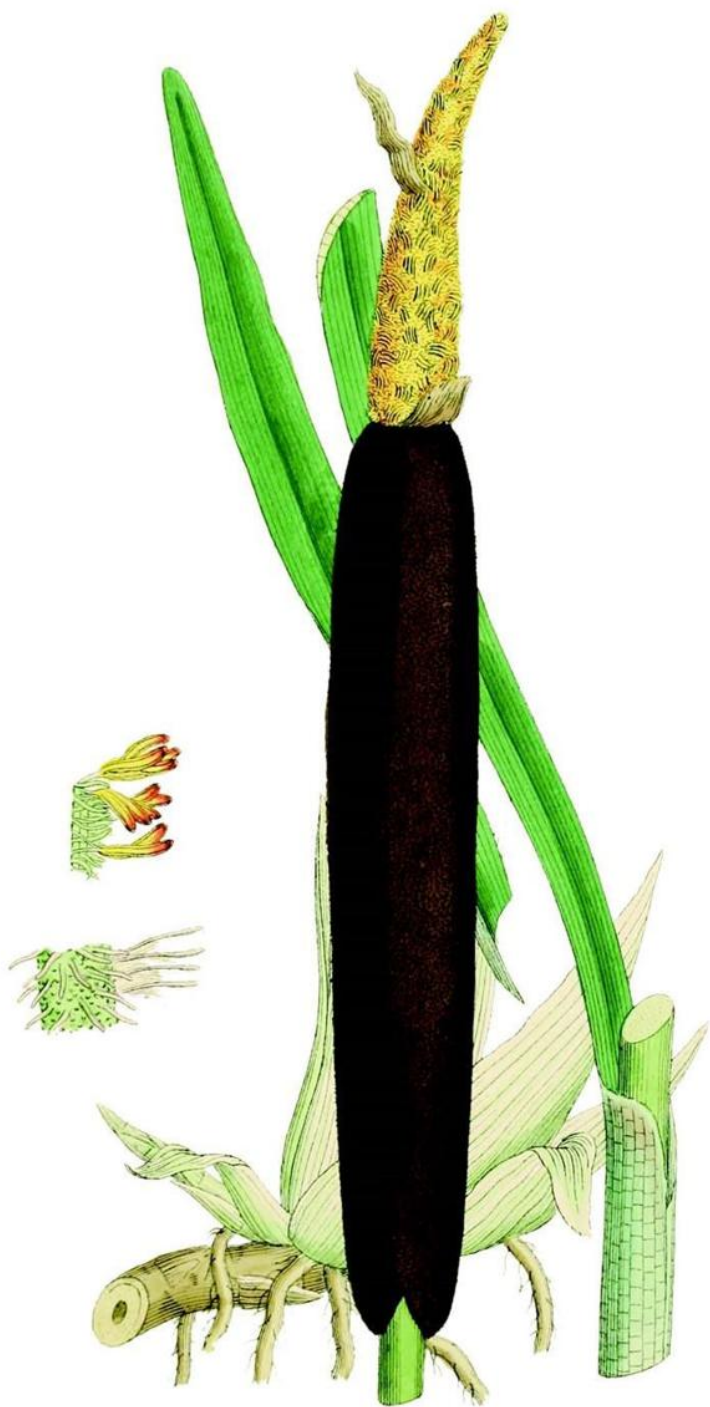
长，原本预计初冬从西印度群岛返航，但是过了很久都没有回来，大家都以为他失踪了，直到后来他的家人才高兴地得知，他在距离科德角灯塔不到四十英里的海面上，被连续九阵大风刮到了佛罗里达和古巴之间的基维斯特岛，他只好重新规划回家的路线。就这样，他在那里度过了整个冬天。在古代，这两三个男人和少年的冒险经历会成为神话的基础，然而现在这类故事实在太多，已经变成了一连串的速记符号，就好像航运新闻中的一条代数公式似的。“无论在世界上哪个地方，”帕尔弗雷在巴恩斯特布演讲时说，“只要看到飞扬的星条旗，你就有希望在旗下找到一个人，让他告诉你巴恩斯特布、韦尔弗利特或者查塔姆港的水深。”

我有一次在普利茅斯海岸经过了某个人（或者说，所有人的）比尔叔叔家，那是泥地上一艘半翻过来的纵帆式帆船。时值正午，为了将熟睡的船主叫醒，我们砰砰地敲打船底，直至他出现在舱口，我们想借他的挖蛤工具一用。第二天早上我打算去拜访他，我一看，哎哟，由于担心东边来的暴风雨，他前天晚上已经到“松林”（the Pines）去了。1851年春，他赶在大风的前面，独自在普利茅斯湾横冲直撞。他寻找岩藻，帮轮船驳运货物，并搭救沉船。我向地平线望去，见他仍然躺在“松林”的泥地上，他将无法离开那个地方，直至涨潮。话说回来，他可能不会这么做。等待涨潮是海边生活的一个奇异特征。我经常听到的回答是，“可是，你两小时内都无法动身。”这对于从未出过海的人来说真是闻所未闻，一开始他们不愿意等。史书上说，“两个特鲁罗人为了追寻鲨鱼，而成为首个到达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人。这番壮举发生在1774年，是在英国的蒙塔古海军上将的建议下进行的，而且取得了巨大成功。”

我们在庞德村看到一个八分之三英里长的池塘，里面种满了高达七英尺的宽叶香蒲，足够新英格兰所有的箍桶匠用了。

西海岸几乎和东海岸一样满是沙子，但水流却要平缓许多，而且水底有些地方长着细长的大叶藻，这是我们在大西洋一侧所没有看到的。海滩上还有几间熬制鲸油的简陋窝棚，使得这个地方看起来没有那么荒凉。后来，我们在这一侧的几处沼泽地上发现了盐角草、迷迭香等使我们这些内陆来的人倍感新鲜的植物。

夏季和秋季，有时这里会有多达好几百头的黑鲸（即群居鲸，[德凯](#)③称之为长肢领航鲸*Globicephala melas*，又称为黑鲸鱼、啸鲸、黑圆头鲸）被赶上岸，这些鲸鱼至少有十五英尺长。1855年7月，我就目睹了一次这样的场面。那天一早，到灯塔来干活的木匠说他不知道，但来上工已经使他失去了五十美元；因为他沿着海湾走过来时，听到他们正在驱赶一群黑鲸，他自己盘算了一番，要不要加入他们，但最后还是决定来上班。吃完早饭，我来到两英里外的这片海滩，并遇到了几个追捕归来的渔民。我四下里望了望，发现往南大约一英里的沙滩上有几堆黑乎乎的巨大物体（我知道它们是黑鲸无疑），周围还有一两个人。我向它们走去，不久就看到一具庞大的动物尸体，尸体的头部已经不见，油脂也已在几个星期前被剥走。开始涨潮了，尸体的恶臭使我不得不绕了好大一段路。我来到大坑，发现只有一名渔夫和几个少年在看守，我数了数，一共有三十头黑鲸，都是刚刚被杀死的，它们身上满是被鱼叉刺伤的伤口，地上都是血水。它们一半在岸上，一半还在水里，尾巴被一条绳子系在一起，直到潮水完全退去。一艘渔船被鲸鱼的尾巴砸了个洞。它们全身如橡胶般光滑黑亮，嘴巴（或者说头部）圆圆的，跟其他鲸鱼一样，有一对看起来很僵硬的简单的鳍状肢。对于一种活跃的生物来说，它们的体型显得非常的简单笨拙。最大的那头黑鲸大约有十五英尺长，只有一两头只有五英尺长，还没长牙齿。渔夫用大砍刀挥砍其中的一条，让我看看油脂有多厚——大约有三英寸。我把一根手指伸进去，发现刀子割开的缺口覆盖着厚厚的脂肪层。鲸脂看上去很像猪肉，这个人说，他们在熬油时，少年们有时会围过来，一手拿着面包，一手拿一块鲸脂，就着面包吃，说那比猪油渣强。他还割到了下面的肉，那肉很硬实，红红的，很像牛肉，他说他本人更喜欢吃新鲜的鲸鱼肉，胜过吃牛肉。据说1812年黑鲸被[布列塔尼地区（Bretagne）](#)的穷人当作食物。他们在等待潮水退去，以便把脂肪剥离出来，用船送到炼油作坊去，他们的炼油作坊就在海滩上。一条鲸鱼一般可以熬出一桶油，可以卖十五到二十美元。船上有许多标枪和鱼叉，这些工具比我想象中的要纤细许多。一名老人赶着马车沿海滩走来，向渔民们分发各人妻子所准备的午饭，午饭装在小小的提盒和罐子里，是他从庞德村各人的家里收来的。因为这项服务，我猜，他会得到一份鲸油。如果有人分不清哪个提盒是自己的，就会拿最先看到的那个。



宽叶香蒲 broadleaf cattail



迷迭香 rosemary

我在那看的时候，他们喊了一声“又来了一群”，与此同时我看到黑鲸黑色的背影和喷出的水柱，就在向北大约一英里的地方，它们正像马一样跃出海面。已经有几艘船在那边追捕它们，试图将它们赶上岸。其他的渔民和小伙子也跑过来，开始一个个跳进船，并从我站着的地方朝那边划去，我也可以跟他们去，假如我想的话。不久就有二十五或三十艘船在追捕鲸群了，大船都挂着帆，其他船则竭尽全力地划桨，它们都保持在鲸群的外围，那些离鱼群最近的船不停地敲打船舷，吹响号角，希望将鱼群赶到沙滩上。比赛真是扣人心弦。如果他们成功地将鱼群驱赶上岸，每艘船，具体到每个人都将得到自己的一份儿，但是如果他们不得不在远离海岸的地方进行捕杀，那么每艘船的所得就是他们的捕获所得。我沿着海滩快速向北走去，这时渔民们正在奋力划船，以期参加同伴的围捕活动，走在我身旁的一个小男孩正在庆幸自己父亲的船比其他人的船划得快。我们遇到了一位瞎眼的老渔民，他问我们，“他们在哪儿，我看不见。他们抓到了吗？”这时鲸鱼群已经调转方向，朝北边的普

罗温斯敦逃去，只能偶尔看到其中一头的背脊。因此，距离最近的那些渔民不得不射杀它们，我们看到不久后几艘船系着各自捕获的鱼，在鲸鱼的前方四五杆远，像赛马一样径直将其拖向海滩，半跃出水面的鲸鱼喷出血水，后面拖着一条长长的泡沫带。然而它们上岸的地点离我们有些远，虽然我们可以看到渔民们跳出船来，在沙滩上砍杀鲸鱼。这和我看过的捕鲸场景一模一样，一个渔民告诉我，捕鲸很危险。他第一次参加时由于过于激动，匆忙中没有拔鞘就把标枪投了出去，尽管如此，他还是射中了。

我了解到，几天前，一群总共有一百八十头的黑鲸被赶到了伊斯特姆的海滩上。就在此处往南一点，而大约同一时间，比林斯盖特角的灯塔看守人有天早上走到海滩上，在一大群黑鲸的背上刻上自己的名字缩写，它们是夜里自己跑到岸上来的，他将鲸鱼卖给了普罗温斯敦，得了一千美元，普罗温斯敦可能也赚了这么多。另一个渔民告诉我，十九年前，有一群三百八十头的鲸鱼被驱赶到了大坑的海滩上。根据《[自然丛书](#)》（[Naturalists' Library](#)）的说法，据说1809-1810年的冬天，一千一百一十头黑鲸“游到了冰岛的海拉尔峡湾的海滩上，并被抓获”。德凯说不清楚它们搁浅的原因，但是一个渔民跟我说，鲸鱼是因为追赶乌贼才

冲上岸的，七月底它们一般在岸边游弋。

一个星期后，我来到这里，用望远镜极目远望，发现海滩上到处都是油脂已被取走的黑鲸尸体。它们的头已被砍下，堆放在较高的地方。海滩上臭气熏天，散步已是不可能。这里刚好是普罗温斯敦和特鲁罗之间公共马车的必经之地，然而人们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这种讨厌的气味，人们和往常一样在岸边捕捉美洲螯龙虾。有人告诉我，他们有时确实会把这些尸体拖到水里，让它们沉入大海，但我很好奇他们到哪去弄压尸体的石头。当然了，也可以把它们制成肥料，科德角的土壤并不肥沃，居民们不可以没有这种肥料——至于它们可能传播的疾病，那就不用说啦。

回家后，为了了解更多有关黑鲸的知识，我查阅了马萨诸塞州的动物调查报告，发现**斯托勒**没有将其写入他的《鱼类报告》（*Report on the Fishes*）中是对的，因为它不是鱼。于是我转向了埃蒙斯的《哺乳动物报告》（*Report of the Mammalia*），却惊讶地发现他并没有将海豹和鲸鱼收入其中，因为他从未有机会观察它们。鉴于目前马萨诸塞州的渔业已经兴起并且呈现一派繁荣的景象，州议会决定同意“动物调查组织”使用鳕鱼作为徽章，楠塔基特和新贝德福德都在我们的范围之内。早起者早上在海滩能够找到价值一千或者一千五百美元的黑鲸，清教徒在去普利茅斯之前，看到印第安人在伊斯特姆的海滩上宰割鲸鱼，并由于他们在那里发现的大量黑鲸而将那一带海滩称为鲸鱼湾（Grampus Bay）。从那时到现在，这些鱼几乎每年都能使一两个县的居民变得富裕，而它们腐烂的尸体现在正污染着全县方圆三十多英里的空气。使我觉得奇怪的是，这种动物的俗名和学名都没有出现在哺乳类动物中——我们州的陆生和水生动物的目录中。

我们在这里（以及在横穿海角的整个过程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海那边的普罗温斯敦，它在我们的西边五六英里处，位于一带长满灌木的山丘之下。此刻港里挤满了船只，船桅和教堂的尖顶混在一起，使它看起来像一个很大的港口城市。

因此，海角北部所有城镇的居民都可以看到两个海的风景。站在西海岸或者说左岸，望着对面隐隐出现的遥远大陆，他们会说，这是马萨

诸塞湾；然后，逛了一小时之后，他们可能会站在右岸，从那里望出去可看不到任何陆地，他们会说，这是大西洋。

在灯塔雪白的塔身指引下，我们放心地前行，就像夜里海员们靠它的灯光指引一样。在回灯塔的路上，我们经过了一片墓地，这块墓地之所以没有被风吹走，显然是因为那些石板的缘故，因为墓地的石板中长着茂密的佳露果树丛。我们认为应该读一读那些葬身海底的人的墓志铭，然而，通常连他们的尸体都一并失落或者没能找到，因此虽然墓志铭的数量并不少，但很少有我们希望看到的那种墓志铭。他们的坟墓是大海。在靠近海角东面时，我们惊起了一只洞里的狐狸，这是我们一路走来见到的唯一一种野生四足动物（除非锦龟和箱龟也算四足动物），如果我将盐泽里的一只臭鼬排除在外的话。它的个头挺大，胖乎乎、毛茸茸的，像一条黄狗，尾巴尖儿照例是白色的，看来它在海角上过得还不赖。它小跑着进了刚好长在那里的一片矮栎木丛和杨梅林，然而这些树太矮，难以为它提供庇护。第二年夏天，在稍微往北一点的地方，我看到另一只狐狸在一株海滨李的树顶上跳来跳去，我从它跃过的小小弧线（我相信他还没跳），徒劳地想计算出它的整条路线：需要考虑的未知的有趣事物实在太多。我还看到过一只狐狸的残骸，当时它正快速下沉，即将被流沙淹没，我将它的头颅取了来，作为自己的收藏品。我得出一个结论，周围肯定有很多狐狸。然而旅行者遇到的机会要比当地居民多，因为它们在穿过这一区域时，更可能选择走人迹罕至的路。他们跟我说，在某些年份，狐狸会因为发狂而大量死去，它们在狂病发作时，会围着自己的尾巴不停地转圈。克兰茨在描写格陵兰岛时说，“它们（狐狸）吃鸟和鸟蛋，如果没有，它们会吃岩高兰、贻贝、螃蟹，以及任何海里的东西。”



灰狐 gray fox



岩高兰 black crowberry

就在快要到达灯塔之前，我们欣赏了海湾的日落。因为站在海角的

狭窄处，正如我刚才说过的，就像是站在轮船的甲板上一样，或者更确切地说，就像站在军舰的桅顶上，看着太阳在三十英里外的海上落下。尽管我们知道，同一时刻，太阳正落到我们家乡的山脉后面，就在这个方向的地平线下面。这一景象把所有其他东西都赶出了我们的脑海，荷马描写海洋的句子再次冲进我们的脑海。

Εὐ δ' ἐπεσὶ Ὠκεαυῷ λαμπροῦ φαοζ' ἡελιοιο

光芒四射的太阳沉入海底。

Chapter8 高地灯塔





玉米 corn;普通拟八哥 common grackle

这座灯塔被海员们称为科德角灯塔或者高地灯塔，是我们“主要的沿海灯塔”之一，并且常常是欧洲人来到马萨诸塞湾入口处首先看到的灯塔。它距离安角灯塔四十三英里，距离波士顿灯塔四十一英里，距离沙坝边缘大约二十杆远，矗立于泥地之上。我用正在附近盖屋顶的木匠那里借来了的刨子和曲尺，水平仪和两脚规，以及一块桅杆做的屋顶板，

制作了一个简陋的四分仪，并用别针作为瞄准器和支点，测出了灯塔对岸沙坝的仰角，又用几条捕鱼用的麻绳测量了坡长，从而测出了灯塔的木瓦屋顶的高度。灯塔距离地面有一百一十英尺，或者说比平均低水位高一百二十三英尺。格雷厄姆曾仔细测量过科德角的顶端，他测得的结果是一百三十英尺。在我测量的地方，沙子和泥土的混合层与地平线成四十度夹角，但是泥土层一般来说要陡峭得多。牛下不去，鸡也下不去。往南半英里的沙坝比这里还要高十五或者二十五英尺，那里似乎是北特鲁罗的最高点。而这条宽阔的土堤也在迅速地销蚀。每隔两三杆，就有一条涓涓细流缓缓地淌下，周围的泥土形状都是五十英尺高（或者更高）的哥特式尖屋顶，分水岭就像岩石一样锋利嶙峋。土堤有一处地方被侵蚀成了非常奇特的形状，仿佛一个巨大的半圆形火山口。

据灯塔看守人说，海角在这里两边都受到侵蚀，以东边最为厉害。有些地方去年就有许多杆地消失了，不久灯塔就得搬走。我们按照他给的数据，计算了多久以后海角将会侵蚀到这个地方。“因为，”他说，“我还记得六十年前的事。”他的最后这句话更是让我们吃惊，与海角被侵蚀的速度相比，岁月在这个见多识广的当地人身上流淌得实在太慢了，因为我们猜他不会超过四十岁，我们认为他很有机会活得比前者长。

我发现从这一年的十月到第二年的六月这段时间里，灯塔对面的一处土堤已经销蚀了大约四十英尺，而且满是裂纹，裂纹的深度比我上次见到的长了不止四十英尺，海滩上随处可见近来的垃圾。但是我认为，这里一般销蚀的速度不会超过一年六英尺。用几年或者一辈子的时间观察得出的结论，可能最终是错的，海角的耐久性可能会超出我们的预期。在沙坝下面一些地方，打捞漂流木的人走出来的小路几年都没有消失。一位年老的当地人告诉我们，1798年灯塔建造时，考虑到土堤的侵蚀速度一年有一截篱笆那么长，因此预计灯塔只能维持四十五年，“可是，”他说，“它现在还好好的。”（更确切地说，是靠近原来地点的另外一座灯塔，距离堤坝边缘大约二十杆远）。

海水并非从四面八方侵蚀着海角，有人跟我说，很久以前有艘船在普罗温斯敦北面沉没了，至今仍可见到船的“骸骨”（这是他的原话），在距离海岸线好几杆的沙滩上，一半被埋在沙里，碰巧在一副鲸鱼的“肋骨”旁边。当地居民普遍的说法是，科德角两侧都在销蚀，然而南部和西

部的某些地方却在延伸，例如查塔姆的海角和莫诺莫伊海滩、比林斯盖特角、长角和雷斯角。詹姆斯·弗里曼当年说过，过去五十年里，莫诺莫伊海滩增长了超过三英里，据说现在仍以原来的速度在向前延伸。《马萨诸塞州杂志》（*Massachusetts Magazine*）的一名撰稿人上个世纪曾经告诉我说，“英国人首次到科德角定居时，距离查塔姆三里格的海上有个小岛，名为韦伯岛，岛的面积有二十英亩，种满了北美圆柏。楠塔基特的居民过去经常去那里伐木。”但他补充说，等到他懂事时，那个地方只有一块大礁石作为标记，周围的水深已达六英寻。瑙塞特港的入口以前在伊斯特姆，现在已经移到了奥尔良。韦尔弗利特港的众多小岛以前曾是一片连绵的海滩，然而现在小船可以在它们中间穿梭。沿岸其他许多地方的情况也是这样。

也许大海从海角一个地方拿走的东西，弥补了另一个地方——拆东墙补西墙。东面的海水似乎时时在蚕食着土地。海水不仅侵蚀土地，还把崩塌的泥土带走了，但是海滩上的沙子却被直接吹上了一百五十英尺高的陡峭堤坝，并给原来的地面覆盖上一层好几英尺厚的沙子。如果你坐在坝沿，将会看到直观的展示，并大饱眼福。堤坝就是这样一边被侵蚀，一边快速补充，保持原来的高度的。这些沙子在快速而平稳地向西移动，“速度超过了一百码。”一名作者说。居民们现在对此依然记忆犹新，因此在一些地方泥炭草甸被埋进了很深的沙里，居民们只得费力把它挖出来。有个地方的海边沙坝下，居然出现了大片的泥炭草甸，有好几英尺深，于是人们就从那里挖泥炭。这就是我们在海边的浪花中看到一大块泥炭圆石的原因。一个年老的养蚝人跟我们说，许多年前，他在大西洋一侧的沼泽地丢失了一头“牲畜”，因为这头奶牛陷入了泥潭，二十年后整个沼泽地都不见了，但他后来曾看见它在海滩上若隐若现。他还说曾在海湾底部见过“车轱辘那么粗”（！）的雪松树桩，那是一个晴朗的日子，他在距离比林斯盖特角三英里的海面上倚舷眺望时看到的，不久前那里还是一片陆地。另外一个人告诉我，许多年前有一条独木舟在特鲁罗东港海湾一侧的海面沉没了（那一段海角特别狭窄），结果这条船出现在了大西洋那一侧，海角把它翻了过来，一个老妇人说：“嗨，你看到了吧，我没骗你，海角在动呢。”

每一次风暴来临，沿岸的沙洲都要改变位置，有时许多地方的沙洲

一下子全部不见了。1855年7月，我们亲眼看到了一次风暴产生的效果。海角将灯塔对面海滩上的沙子堆成了一个六英尺高，三杆宽，南北望不到边的长长的沙台，并将它整个搬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原地只剩下一块以前从未见过的、五英尺高的、光秃秃的大石头，海滩也变窄了，只有石头那么宽。就像我已经说过的，因为风浪太大，人们通常不会到海角的背面游泳，但是我们最后一次去那里时，却发现三个月前海水已经在灯塔附近筑了一道两英里长，十杆宽的沙洲，潮水无法漫过沙洲。于是在沙洲和海滩之间，就形成了一个狭窄的小港湾，这个港湾长四分之一英里，是游泳的理想场所。沙洲向北移动时，港湾会不时关闭，有一次就关了四五百条鳕鱼在里面，最后这些鱼都死了，港湾里的水往往会变淡，并最终变成一片沙地。当地人很肯定地跟我们说，两三天后这片沙洲可能会整个搬走，那里的水深将达到六英尺。

灯塔的看守人说，当海面吹来的风很大时，海浪会迅速地吞噬堤坝，但是当风从陆地吹向海面时，却没有把沙子带走。因为当前一种情况发生时，岸边表面的海水被风吹得堆叠在一起，为了保持平衡，立刻有一股强大的底层回流，夹带着沙子和其他一切东西，涌向大海，使海滩变得无法行走；而当后一种情况发生时，海水中的回流将沙子也带了回来，因此对于失事船员而言，当风朝着岸上吹时，靠岸就显得异常困难，但是当风朝着海面吹时，靠岸就变得容易许多。回流在自己塑造的沙洲那里与下一股海面的波浪相遇，形成了一截水坝，就像一堵直立的墙壁，并把波浪撞得粉碎。大海就是这样和陆地戏耍的，它嘴里叼着一块沙洲，吞下去之前要先玩上一会儿，就像猫和老鼠玩似的，但是致命一击注定将会到来。大海派出它那贪婪的东风来抢劫陆地，而前者抱着战利品还没走多远，陆地就派出忠诚的西风夺回了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东西。然而，根据[戴维斯中尉](#)的说法，沙洲和沙坝的形状，大小和分布主要是由潮汐所决定，而不是由风或海浪。

我们的主人说，如果你在飓风正面袭来时站在海滩上，你会很惊讶地发现没有一块漂流木漂到岸上来，它们全部被与海岸平行的近岸流挟裹着，径直朝北面漂去，速度和步行的人一样快，涨潮时那个方向的近岸流总是很强。最厉害的游泳好手也会被它冲走，而无法靠近岸边一步。连海滩上的一块大石头也向北移动了半英里。他明确地跟我们说，

海角背面的海水从来都不平静，通常都有一人高，因此大部分时间里你的船根本就无法下水，即使是在最风平浪静的日子里，海滩附近的浪也有六英尺或者八英尺高，虽然那时你可以在木板上冲浪。1606年，由于风浪太大，尚普兰和普特林库尔无法在这里登陆，然而当地的野蛮人却乘着独木舟来救他们。我手头有本1711年阿姆斯特丹出版的德·拉波尔德先生写的《加勒比地区报告》，书中第530页写道：

加勒比人**卡鲁蒙**，同时也是天上的一颗星星（即神灵），是它兴风作浪，掀翻了船只。这种浪是指从海滩的一头到另一头，毫不间断，一股脑儿掀上来的巨浪，因此，无论是否有风，海浪都会把小帆船或者独木舟掀翻，或者灌满水，使它们无法登陆。

然而在海湾一侧，即使岸边的水也经常平静光滑，就跟池塘里的水一样，通常这片海滩上不会有船。那里有一条属于高地灯塔的小船，后来的那个看守员在灯塔待了一年船也没有下水，虽然他说附近的海上是钓鱼的好去处。一般说来，在需要的时候救生船也用不上。风浪很高的时候，根本就无法开船，不管你是多么有经验的舵手，因为整只船会被迎面打来的浪给罩住，从而进水，或者船头被浪提起来，整条船向后翻过去，船里面所有的东西都会洒出来。三十英尺长的船桅也是同样的遭遇。

我听说几年前，有一伙人坐了两条船，到韦尔弗利特的背面钓鱼，当时风平浪静，他们钓了满舱的鱼，准备返回时却发现，虽然没有风，岸边的浪却很大，他们不敢靠岸。刚开始他们打算在普罗温斯敦靠岸，但是夜幕即将降临，普罗温斯敦还在好几英里之外。他们似乎毫无办法。每一次划向岸边，看到那些可怕的大浪，他们就又退了回来。一句话，他们被吓坏了。后来，其中一条船把全部的鱼扔掉之后，选择了一个最佳时机（一方面靠的是技术，一方面靠的是运气），成功地靠了岸，但他们不愿意告诉其他人他们是怎么做到的，由于另一条船的舵手缺乏经验，他们的船一度淹没在水里，幸好所有人都设法游到了岸边。

人们经常说，一连串的小浪不久就使船“因钉眼太多而变得不结实”。灯塔看守人说，长时间的强风之后，会有三次大浪，一次比一次大，然后会一段时间没有大浪，如果船想靠岸，他们会看准在最后那个

最大的浪之后冲进来。关于第十个浪“最大也最危险”这一问题，[托马斯·布朗爵士](#)（见于[布兰德](#)的《民间古老风俗观察》（*Observations on Popular Antiquities*）一书，第372页）先是引用了[奥维德](#)的诗句——

Qui venit hic fluctus , fluctus supereminet omnes

[Posterior nono est , undecimo que prior](#)

接着说道，“然而，这句话显然是错误的。不论是在海上抑或是在陆地，都无法看出来，因为我们从两方面都仔细研究过。我们希望发现海浪运动的特殊规律，然而这个愿望注定落空，就像我们希望从海水那永恒的来回往复中探知它们的规律一样。它们的波动只是一种从属运动，受到气流、风暴、海岸、大陆架和附近每一样东西的影响。”



火鸡 wild turkey

我们读到说“黄泥坝”之所以会叫这个名字，“是因为大风天船总是很不幸地撞到那里。”我们认为这个说法不太可信。这里有些泥土围起来的

小池塘，以前被称为“泥坑”。也许“泥坑”，或者“泥塘”才是它本来的名字。我们在接近泥土表层的地方发现了水，但是我们听一个人说，他曾在附近的沙地上挖了一口井，“直到眼冒金星，日至中天”也没看到一滴水。风呼啸着扫过这片光秃秃的高地。七月的风甚至会把小火鸡的翅膀吹过头顶，因为它们还没有学会逆风飞翔。刮大风的时候门窗都往里刮，你必须紧紧抓住灯塔才不至于被吹到大西洋。那些在冬天的暴风天待在海滩上的人，有时会受到人道协会的嘉奖。如果你想感受一下风暴的威力，建议你可以住在[华盛顿山](#)的山顶，也可以住在特鲁罗的高地灯塔。

据说，1794年特鲁罗东岸发生的沉船事故，比巴恩斯特布县任何地方发生的都要多。尽管后来建起了灯塔，但是几乎每次风暴过后我们都能听到一两艘船在这里沉没的消息，有时一次可以看到十几艘沉船。当地居民围坐在炉边，听着船只被撞得粉碎的声音，他们经常是从某次著名的沉船事件开始谈起，假如可以从头至尾记录下这片海滩的历史，那将会是商业史上惊悚的一页。

特鲁罗最初有人定居是在1700年，当时它的名字是“[丹杰菲尔德](#)”。这个名字倒是非常适合它，因为，后来我在帕梅河附近墓地的一块石碑上读到了下面的铭文：

献给

1841年10月3日

大风灾中

因进水而沉没的

七艘船上

丧生的

57名特鲁罗居民。

他们的名字和年龄按家庭排列，刻在了石碑的各面。据说他们是在

乔治沙坝失踪的，人们跟我说只有一艘船漂到了海角背面的岸上，小伙子们是被锁在船舱内淹死的。据说，所有人的家都在“方圆两英里之内”。这次风灾丹尼斯死了二十八个人，我还读到说“风暴一过，科德角一天就收埋了将近（或者说足足）一百具尸体”。由于缺乏船长，特鲁罗保险公司无法接管那些属于自己的船。然而幸存下来的当地居民第二年又照常出海捕鱼了。我发现很难在那里谈论沉船事故，因为几乎每家每户都有人命丧大海。“谁住在那所房子里？”我问。“三个寡妇。”是我得到的回答。陌生人和当地人看待海滩的目光完全不同。前者可能是来这里欣赏暴风雨中的海洋；而对于后者来说，海洋却是自己最近的亲人的丧生场所。我遇到过一个年老的漂流木打捞者，他的眼睛已经部分失明，他正坐在沙坝的边上抽烟斗，我以为他喜欢听海浪的声音，并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他，他回答说：“不，我不喜欢听海浪的声音。”他说在“那次著名的风灾”中，他至少失去了一个儿子，他还能说出许多的沉船故事来，都是他亲眼所见。

1717年，一个名为“贝拉米”的著名海盗在一艘被他抓获的“白雪”号船长的指引下，来到了韦尔弗利特对面的沙洲，他答应把船还给船长，只要能把他领到普罗温斯敦港。传说后者夜里扔了一只燃烧的柏油桶，桶一直漂到岸边，海盗们就跟在这只桶的后面。一场风暴来袭，他们整个船队都沉没了，海滩附近漂浮着一百多具尸体。六个得以逃生的人后来被处死了。“时至今日”（1793年），韦尔弗利特的史书写道，“人们还能捡到威廉国王和**玛丽女王**时代的铜币，和一些被称为银角子的银币。汹涌的海水将沙子堆积到沙洲的外围，因此退潮时偶尔能看到那条船（贝拉米的船）甲板上的铁质厨房。”另外一个人跟我们说，“海难发生后很多年，每年春秋都能看到是一个非常奇特而且相貌狰狞的人在海角上游荡，他被认为是贝拉米船上的一名水手。人们猜测他找到了海盗秘密隐藏宝物的地方，因为他急需一笔资金。他死的时候，人们在他经常系的一条腰带里发现了好多金子。”

我最后一次到这里时，刚才提到的那次将沙子堆成厚厚的沙堆的风暴刚刚过去，我在海滩上一边走着，一边寻找贝壳和鹅卵石，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自己可能会发现一块银角子，而我确实捡到了一个法国银圆，约值一美元六美分，地点在高潮线附近，刚好在陡峭却正在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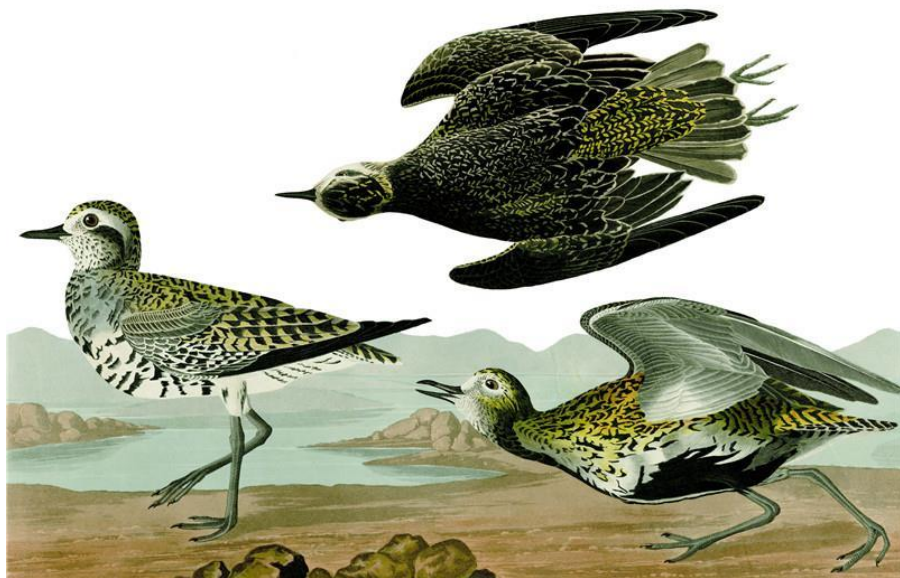
的沙坝底部下面，在一片依然潮湿的沙子之中。它的颜色暗灰，看上去很像一块扁平的鹅卵石，却依然很清楚地刻着路易十五的漂亮头像和背面那句常见的铭文Sit Nomen Domini Benedictum（愿主永受赞美）。在海边的沙滩上读到这句话，无论它是刻在什么东西上，都令人倍感温暖，我还辨认出了上面的日期，是1741年。当然了，一开始我以为它是我经常见到的那种旧纽扣，但是用刀子一刮，银质很快就显露出来。后来，趁着退潮在沙洲上漫步时，我手举着圆贝壳企图欺骗我的同伴，他马上抢去并跑开了。

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国“萨默赛特”号军舰在“黄泥坝”附近沉没，船上大约几百人全部被俘。跟我讲这件事的人说，他从未看到历史书上提到这件事，但是不管怎样他知道有块银表，是一个英军的俘虏无意中留下的，那块表仍然在走，诉说着那段往事。一些作家留意到了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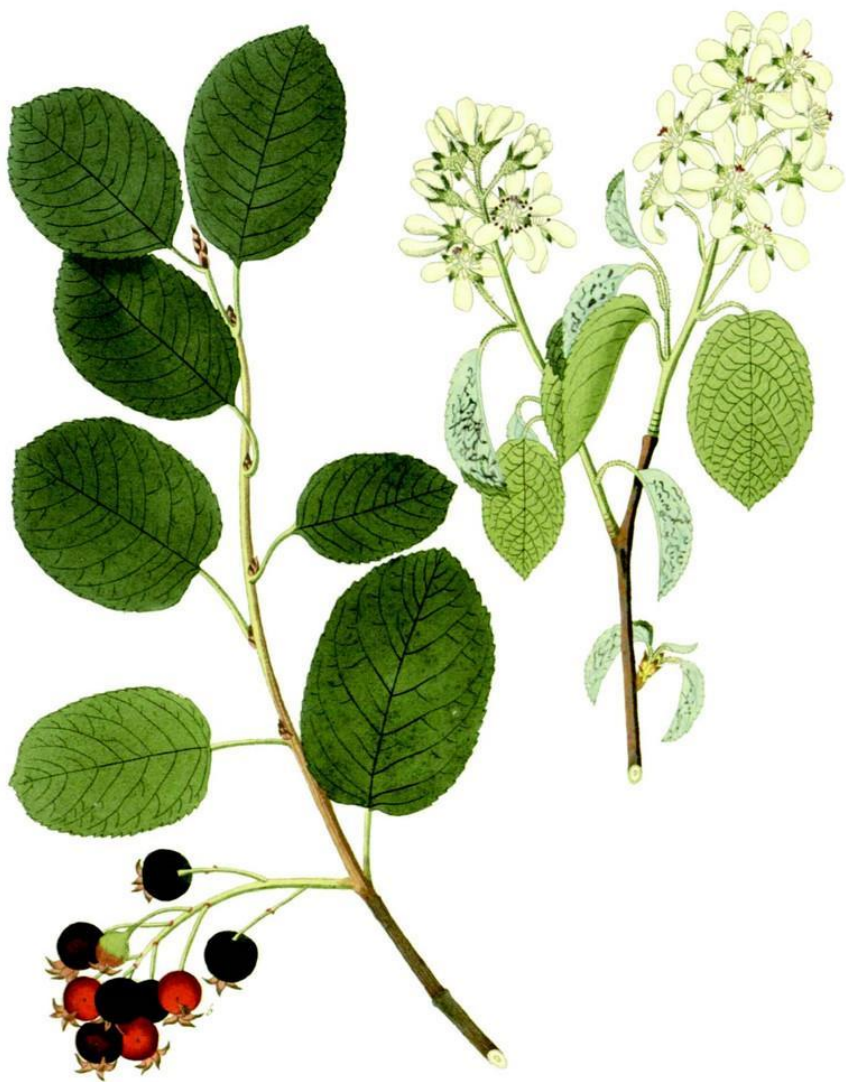
第二年夏天，我看到查塔姆来的一艘单桅帆船正在这里打捞沉锚和链条。它把小船放出去作业，自己则不断地改变方向，慢吞吞地行驶着，一旦发现什么东西便吊到船上。这是一种奇特的职业，在晴朗的日子里，定期地雇用工人（并按他们付出的劳动给予报酬），搜寻那些掉在海里的船锚。那些海员曾经寄予厚望，而后失落了的信仰和希望。今天捞上来的，可能是一根锈迹斑斑的铁锚，属于一艘过去的海盗船，或者是某个诺曼底渔夫，两百年前铁锚在这里和锁链断开了，现在它已成为某艘业务繁忙的广东船或者加利福尼亚船最好的大锚。如果可以用这种方法打捞心灵之海的锚地，那些因被辜负而与信仰之链断开，现在又被吊上船的希望之锚，会是何等的锈迹斑斑！为了寻找它们，打捞者即使翻船，或者要一直置办新的船队也在所不惜。海底散落着船锚，有些深一些，有些浅一些，并且轮番被沙子覆盖和掀开，或许仍然附着一小截铁链——铁链的另一头在哪里？这么多个未完的故事等着再续。因此，如果有那种合适的潜水钟，将其沉入我们的心灵深处，一定可以看到许多带着锁链的船锚，那些锁链就像醋线虫一样，徒劳地使劲扭着身体，试图抵达它们的锚地。然而别人失落的东西并不是我们的珍宝，我们的珍宝是找到其他人没有找到或者说无法找到的东西，而不是成为一个寻找船锚的查塔姆人。

这片贪得无厌的海滩的编年史！除了失事的水手，谁能把它写出来？多少人只有在危险和绝望中才了解自己临死前最后看到的这块陆地。想想一片海滩亲眼见证过的全部痛苦吧。古代人会将海滩比喻为一只张开血盆大口的海怪，比斯库拉（Scylla）和卡律布底斯（Charybdis）还要可怕。特鲁罗的一位居民告诉我，“圣·约翰”号失事约两个星期后，他在“黄泥塘”的海滩上发现了两具尸体——一具是男尸，一具是肥胖的女尸。男的还穿着厚厚的靴子，头已经不见，原来“就在尸体旁边”。他过了好几个星期才忘掉这件事。也许他们是一对夫妻，上帝与海浪联手也无法拆散他们。可是他们刚落水时漂在一起的概率是多么小啊。有些乘客的尸体在外海被捞起来，他们被装进箱子，然后沉到水里，有些被运到岸上掩埋。海难的后果比保险商们看到的要多一些。墨西哥湾暖流可能会将一些尸体带回他们的故乡，或者是把他们扔在某个偏僻的海边洞穴里，在那里，经过时间和风吹日晒的洗礼，他们的骨头将成为新的难解之谜，然而这些骨头终究再次登上了陆地。

夏天，我数了数泥地上的这条沙坝，不到六杆远的距离就有两百个岸燕洞穴，而在不到十八杆的范围内就有至少一千只大鸟在海面上叽叽喳喳地叫。以前我从未把它们和海滩联想在一起。有个小男孩在那掏过鸟窝，他一次就掏到了八十颗燕子蛋！请不要跟人道协会讲。下面的泥地上有许多因跌落而死的小鸟。还有许多拟八哥在干燥的地方跳来跳去，高原鹑则正在灯塔附近繁殖幼鸟。灯塔看守人有一次割草时割断了一只鸟的翅膀，当时它正坐在那里孵蛋。这里也是秋天猎人们打金鸽的好去处。池塘边有蜻蜓、蝴蝶等。这个季节当我在这里看到了一些个头很大的蜻蜓，或者说和我的手指一般粗的蜻蜓时，着实非常意外，它们不停地在沙坝的边上飞来飞去，蝴蝶也在上面飞舞，而且我从未见过这么多的金龟子和甲虫，它们散布在海滩上，种类繁多。它们显然是在夜里翻越了沙坝，却无法再爬上去，有一些可能掉进了海里而被冲到了岸上。也许它们有一部分是被灯塔的亮光吸引过来的。



美洲金鸻 American golden plover



加拿大唐棣 Canadian serviceberry

“黄泥坝”比一般的土壤要肥沃得多。我们在这里看到了几块长得很好的根菜地和玉米地。它们和海角的其他植物一样，只有短短的梗或者叶子，它们结出的果实却又大又好。玉米几乎不到内陆的一半高，但是抽出的穗却又大又饱满。一个农民跟我们说，一英亩地不施肥可以收四十蒲式耳的玉米，施肥的话可以收六十蒲式耳。黑麦的麦穗也非常大。矮矮的唐棣、海滨李和蓝莓树就像苹果树和栎树一样，伸展在沙滩上，

同时又挂满了果实。蓝莓树只有一两英寸高，果实常常拖在地上，因此看到那些光秃秃的山坡，你不会以为那里有蓝莓，直到你一脚踩上去。我认为，这里植物多产的原因，主要是空气中的湿度大，因为我注意到无论多小的草，早晨都会挂满露水。而一到夏天，厚厚的雾气经常要到中午才散去，有胡子的人看起来就像在脖子那围了一条湿餐巾似的，这时即使最老的居民也会在离家一箭之遥的地方迷路，而不得不取道海边，沿着海滩走回家。夏季，紧邻灯塔的那栋砖房特别潮湿，信纸都变得软塌塌的。游泳之后完全无法拧干毛巾，压制的干花也总是要发霉。潮湿的空气使得我们极少想要喝水，虽然我们一直能舔到嘴唇上的咸味。餐桌上极少用到盐，我们的主人跟我们说，如果试图给他的牲口喝加了盐的水，它们必然会拒绝，因为它们已经从青草和呼吸中吸取了足够的盐分。可是他说，病马或者刚从乡下来的牲口有时会大饮加盐的水，它们好像挺喜欢喝的，而且那似乎对它们有好处。

看到一枝黄花的花心包着那么多的水，在七月初的沙滩上亭亭玉立，还有芜菁甘蓝、甜菜、胡萝卜等即便在纯沙质的土壤里也长得这么茂盛，不禁让人感到意外。在我们前方，有个到附近旅行的人注意到，在纯沙子的海滩上，正好在高水位线那儿，长着一些绿色的东西，走进一看才发现原来是一片长得颇为旺盛的甜菜，也许是“富兰克林”号上的种子被冲上岸后长出来的。在海角的许多地方，用作肥料的海草中间也长出了甜菜和芜菁甘蓝。这说明许多植物可能已经散落到了世界上各个遥远的岛屿和陆地。那些轮船，携带了种子，本打算驶往某个港口（此港口也许并不需要这些种子），却漂到了某个荒无人烟的岛上，船员们都死了，但是种子却留存下来。在这些种子中，有一些会找到适合它们的土壤和气候，落地生根，最后可能将原来的物种赶跑，生长在这片人类居住的土地。谚语说，世上没有对人人皆不利的事。当时悲惨的海难可能为一片陆地带来了一种新的植物，而大体上成为当地居民永恒的福祉。风和海浪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也可能达到同样的效果。说实在的，海滩上这一片片充满活力的植物，除了最初由种子萌芽而长出来的甜菜和芜菁甘蓝，还能是什么呢？这些种子也许为此而从船上被抛到了海里，虽然我们不知道它们来自哪条船。古时候有个名叫贝尔（？）的先生就用这种方式航行过，他的小船里满载着海滨芥、风滚草、冰漆姑、滨草、盐角草、杨梅、穷草等等植物的种子，它们全都贴上了标

签，标签上写明了种植方法，贝尔先生打算在某个地方建立一个苗圃。苗圃不是建起来了么？虽然他以为自己失败了。



甜菜 common beet



冰漆姑 sea sandwort

夏天，我在灯塔附近看到了呈放射状铺在地上的漂亮的学名为 *Polygalapolygama* 的远志、学名为 *Cirsium pumilum* 的蓟属植物，和长在灌木丛中的粉叶拔葵。据说，拔葵通常不会向北长这么远。往南大约半英里的沙坝边缘生长着红岩帚兰，一般认为这种植物在马萨诸塞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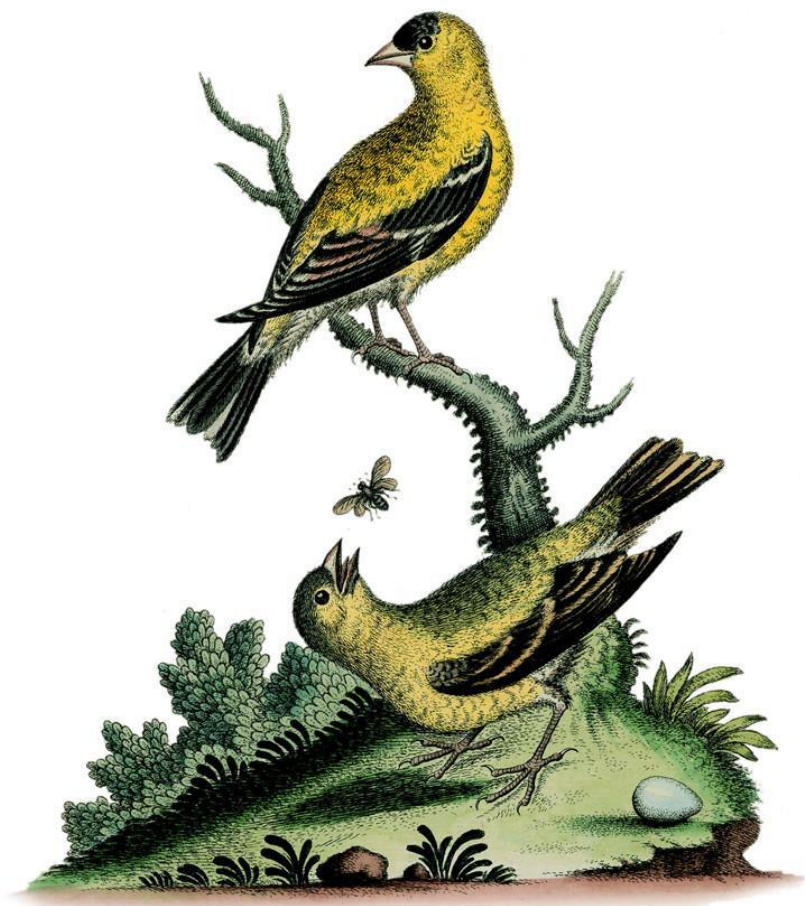
唯一产地是普利茅斯，它们形成一个个高一英尺，直径四五英尺的小丘——柔然而富有弹性，是旅人们理想的床铺。我后来在普罗温斯敦看到过这种植物，然而最漂亮的还是琉璃繁缕，或者叫它“[穷人的晴雨表](#)”，只要天气晴朗它们几乎会在每一处沙地上欢迎你。我在雅茅斯收到了禾叶金菀和鹿莓越橘，这种树结的果实有时有红梅苔子那么大，但是不能吃。



琉璃繁縷 scarlet pimpernel



鹿莓越橘 deerberry



美洲金翅雀 American goldfinch

我们在那里过夜的[高地灯塔](#)是一栋红砖建筑，看上去非常结实，建筑外面刷成了白色，上面顶着个铁盖。与之相连的是看守人的房屋，这是一栋一层高的房子，由政府修建，同样是红砖建筑。由于将在灯塔过夜，我们希望充分利用这次新奇的经历，因此对我们的主人说，他去点灯的时候，我们希望能够跟他一起去。天色尚早，他点燃了一盏小小的日本灯，任由其冒出滚滚浓烟，同时让我们跟着他。他领着我们首先穿过了他自己的卧室（这个房间距离灯塔最近），然后经过一段狭长的室内走廊，走廊两侧是白色的墙壁，感觉就像是监狱的入口。我们来到灯塔的底层，那里四周存放着许多大油桶。我们从这里登上一道没有护栏

的弯曲的铁楼梯，伴随着越来越浓的油烟味，我们来到铁地板上的一道活门前面，并通过这道活门进入灯塔内部。这里相当整洁，一切东西都摆放得井井有条，而且不会出现因没有上油而生锈的情况。灯塔的光源由十五盏阿尔干灯组成，它们被放置在一个直径为二十一英寸的光滑的凹面反射器内部，排列成一高一低两个水平的圆圈，这样，光线就能照射到每个方向，除了海角底部。在这些灯的周围两三英尺处，是一圈足以抵挡风暴的巨大的厚玻璃窗，窗户上镶嵌着铁质的窗框，上面就是铁盖。所有的铁质构件，除了地板外，都漆成了白色。说到这里，灯塔的构造就完成了。看守人依次点燃每一盏灯，我们则在那个狭小的地方慢慢地踱步，同时跟他说有许多水手在海上见过高地灯塔亮灯。他的职责是添油、修剪灯芯和点灯，同时使反射器保持明亮。他每天早上给灯添油，而且一般夜里剪一次灯芯。他抱怨政府供应的油质量太差。这座灯塔一年耗油大约八百加仑，一加仑油的成本只有一美金多一点点；如果用好点的油，也许能挽救几条生命。另外一名灯塔看守人说，美国最南端和最北端灯塔收到的耐寒油比例是一样的。以前灯塔装的是小而薄的玻璃，有时一场大风就会把玻璃打碎，为了保住灯和反射器他们不得不匆忙拉上木制的百叶窗。有时海面有暴风雨，在水手们最需要他们指引的时候，他们却硬生生把灯塔变成了一盏只能发出几丝微弱光线的暗灯，而且这些光线通常还是照在陆地或者背风处。他说自己在狂风呼啸的冬夜深地感到了焦虑和认识到身上所负的责任。他知道许多可怜的人正依赖他生存，然而由于灯油凝结了，他的灯亮不起来。有时他不得不半夜在自己屋里用水壶给油加热后，再一把油添上——因为他不能在灯塔里面生火，玻璃上面会有雾气。他的下一任告诉我，这种情况下火不能太旺。一切皆因油的品质太差。在寒冷的冬夜，政府为了节约开支而用夏季的油为水手们引路！这确实可说是一种夏季的仁慈。

第二年，下一任看守人亲切地招待了我，他说有一天夜里，天气极其寒冷，附近的几个灯塔（包括高地灯塔在内）仍然烧着耐热油，但是有先见之明的他预先留了一点耐寒油，以备不时之需。半夜醒来后他非常担心，果然发现油已凝固，灯也几乎灭了，他花了好几小时才把油箱重新装上耐寒油，并费力地使所有的灯重新亮起来。他向外一看，发现附近几个灯塔的灯都灭了，而平时是可以看到它们的。后来，他听说帕梅和比林斯盖特灯塔的灯同样也都灭了。

我们的主人说，窗户上的霜也给他造成很大的麻烦，而在闷热的夏夜，玻璃窗上歇满了蛾子，灯塔发出的光也随之变暗。有时连小鸟也会撞到厚厚的窗玻璃上，早晨起来会发现地上有它们的尸体，脖子已经断了。1855年春，他在灯塔周围发现了十九只黄色小鸟（可能是金翅雀或者黄腰白喉林莺）的尸体。秋天的夜里，有时他会看到一只金鸽撞到了窗户上，玻璃上留下了一小撮绒毛和一小块带有脂肪的胸脯肉。

他就是这样通过各种方法，努力使灯亮堂堂地照在海上。当然了，灯塔看守人这个职业你要说他简单也行，但是其责任非常重大。灯一灭，他就失业，或者说，最多只能出现一次这样的意外事故。

我觉得，穷学生没有住在这里，并且利用这里的灯光，真是太可惜了，因为水手们不会因此而损失什么。“呃，”他说，“下面太吵时，我确实偶尔会上这儿来读报。”想象一下用十五盏阿尔干灯来读报！政府提供的油！亮得可能读宪法也没问题！我认为他在这里读的只能是《圣经》。我有个同学准备考大学，他就是利用灯塔的光复习功课的，跟大学里提供的光相比，这种光要更亮一些，我想。

我们下来，并离开灯塔，走了十几杆远之后，我们发现灯塔和海岸之间这段狭长的地带，光并非最亮，因为距离焦点太低了，我们只看到许多昏暗而微弱的星星。然而在距离灯塔四十杆远的内陆，灯却很亮，完全可以看书，尽管我们需要感谢的依然只是一盏灯。每个反射器都发出一束单独的“扇形”光，一束射向风车，一束射向山谷，风车和山谷之间的地方，则是一片黑暗。据说，观测者在二十多海里之外，距离海平面十五英尺高的地方可以看到这种光。我们可以看到雷斯角的旋转灯塔，它位于大约九英里之外的海角的尽头，可以看到位于普罗温斯敦港入口的长角灯塔，也可以远远地望到海湾那边普利茅斯港的一座灯塔，我们刚好位于最后这座灯塔的射程之内，它看起来就像是地平线上的一颗星星。看守人认为，普利茅斯港的其他灯塔被遮住了，因为它们正好在长角灯塔的射程之内。他跟我们讲，水手有时会被捕鲑鱼的渔船的船灯所误导（这种渔船由于害怕夜里被撞上而点着灯），甚至会被村舍的灯光所误导，而误以为是海岸上的某个著名灯塔，当他们发现自己搞错时，往往会毫无理由地破口大骂，骂那个小心的渔夫或者是那个这么晚还不睡的村民。

曾有人说普罗温斯敦故意在这里堆积这些泥土，是为了在上面建一座灯塔，然而看守人告诉我们，灯塔应该建在往南半英里处，那里是海岸的拐角，可以同时看到瑙塞特灯塔，从而容易区分。他们现在正讨论在那建一座灯塔。目前的这座灯塔距离海角的一端太近，发挥不了什么作用，因为那里后来另外修建了灯塔。

灯塔墙上的布告板上写着许多规定——也许里面许多都定得不错，假如有一个团驻扎在这里，执行这些命令的话——其中一条要求看守人要记下白天经过这里的船只数量。然而眼前同时出现一百艘船，它们正朝着不同的方向开，许多还在地平线上，他必须拥有比阿格斯（Argus）更多的眼睛，而且还必须拥有比阿格斯更好的远视能力，才能看清哪些船正经过这里。从某些方面来说，海鸥最适合做这种工作了，它们不是在岸边飞上飞下，就是在海面上盘旋。

第二个看守人告诉我，第二年的六月八日清晨，天气特别晴朗，他大约在日出前半小时起床，他一般是在日出的时候熄灯，因此有了一点空余时间，他朝海滩走去，想看看自己是否会有什么发现。当他走到沙坝的边上时，猛一抬头，惊异地看到太阳出来了，而且部分已经升到了地平线上。他以为自己的钟坏了，于是赶紧跑回去，把灯熄灭，虽然当时钟显示的时间还很早，而当做完这些，再次走下来时，他看了看窗户外面，这下他更是差点惊掉了下巴，他看见太阳和刚才一模一样，三分之二在地平线上。他把光线落在对面墙上的位置指给我看。接着他去生火，火生好之后，太阳的高度还是没变。这时，他不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他把妻子叫起来看是怎么回事，而她看到的也是一样。海面上有船在行驶，他说，那些船员肯定也看到了这一幕，因为当时光线正照在他们身上。太阳在那个高度维持了大约十五分钟，然后才继续上升，那天一整天都没有其他异样的事情发生。他对海岸很熟悉，但是以前却从未见过或者听说过这种现象。我提醒他说，可能地平线上有一块他看不见的云，这块云和太阳一道上升，其实他的钟和一般的钟一样准确。也可能是那种据说在苏必利尔湖等地方出现的蜃景，但他否认了这种可能性。例如，约翰·富兰克林爵士在他的《北极海岸探险记》（Narrative）中就说，一天早晨，他在北冰洋岸边看到了强烈的水平折射现象，以至于“地平线上出现了两次太阳的上边缘，后来太阳才冉冉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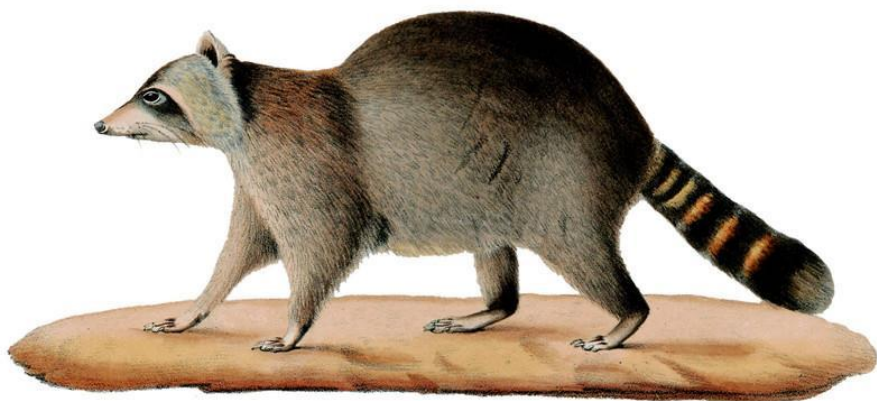
他一定是黎明女神的骄傲，太阳才会隐隐约约地出现在他面前，而此时好几百万人仍处在黑暗之中，或者说要太阳升起一小时后他们才见到阳光。但是，作为经验丰富的人，我们还是应该勤剪灯芯，让灯芯燃烧到最后一刻，而不该去相信太阳的幻影。

看守人说，火焰的中心应该正对着反射器的中心，寒冷的冬日早上，他关灯芯时万一不小心，太阳从南面照进来，落在反射器上，就会像取火镜似的把灯芯点着，到正午他抬头一看，就会发现全部的灯都点燃了！可以发光的灯更加容易受光，太阳一照，它们就会自燃。他的继任者说，他只知道灯在这种情况下会冒烟，从没听说会自燃。

我发现这是一个神奇的地方。第二年夏天我在那里时，起了海雾或者说薄雾，头顶上看得很清楚，二十杆外的坝沿看起来就像是地平线上的山地牧场。我完全被它迷惑了，这才明白为什么水手有时会在这种情况下搁浅，尤其是在夜里，虽然可以望见陆地，但他们以为还远着呢。后来有一次，我随着一艘很大的采蚝船，来到距离此地两三百英里的洋面上，当时周围一片漆黑，陆地和海上都笼罩着一层薄薄的雾气，我们差点就搁浅了，幸亏船长及时意识到了危险，我最先发觉不对劲，因为听到手肘下竟然传来海浪拍岸的声音。我几乎可以一跃就跳上岸，我们不得不突然掉头，以免一头撞到沙滩上。在距离我们不到六杆远的地方有一间渔民的简易房子，房屋的缝隙透出一丝亮光，原来罪魁祸首就是它，我们误以为它就是灯塔，正朝它驶去，并且以为还有五六英里哩。

我们住在看守人那座孤零零的海上小屋里，并受到了很好的招待。看守人非常有耐心，而且绝顶聪明，我们一有问题，他总能清楚地作答，就像钟的回响一样。灯塔的光从几英尺外照进来，我的房间亮得就跟白天一样，我因此清楚地知道高地灯塔整夜的表现如何，以及自己丝毫不会有沉船的危险。这一次和最后一次不一样，四周寂静得如同夏夜。我半睡半醒地躺在那儿，望着窗外头顶上方的灯光，心想，此时不知有多少只不眠的眼睛——不同国籍的水手正一边守夜一边讲故事——从遥远的海上望着我的卧榻呢。

Chapter9 大海和沙漠



北美浣熊 raccoon

我起床，看见太阳从海上冉冉升起，这时灯塔的灯还亮着，发出银白色的光辉，因为太阳是在我们的东边升起，但我认为它肯定是从海水后面的陆地上升起来的，尽管看起来它是从水里升起的。

太阳再次照临大地，

它从水流缓缓的大海深处

一直升向天空。

此时，我们看到海面出现了无数片风帆，它们是出海捕鲑鱼的船队，北边有一只船队正陆陆续续地绕过海角，另外一只船队正往南朝查塔姆驶去，我们主人的儿子已经赶去海湾，加入前面一只船队，他上了一艘尚未离港的渔船。

离开灯塔之前，我们不得不认真地给鞋子上油，因为这些天在海滩上走，咸咸的海水和沙子已经把鞋变得又脆又红。为了证明这里并非一无是处，我要说，这片海滩非常干净，即便是在泥泞的地方（虽然这里并不泥泞）。在灯塔和小船之间来回走时，我经常会被泥浆和蛤类喷出来的水溅到，但我那条最好的黑裤却没有半点污渍或尘埃，要是在乡间，我可不会这么好运。

我们听说几天后普罗温斯敦银行遭到抢劫，当局立刻派出密使，特意到高地灯塔调查我们的踪迹。事实上他们一路跟踪着我们，最后得出结论，认为我们选择徒步走海角背面这条偏僻的路，是为了抢劫成功后有机会逃脱。海角这么狭窄，又这么荒凉，没有认识的居民，一般陌生人几乎不可能到这里来，除非他是夜里船只失事，被海水冲上来的。因此，一旦发生了抢劫案，所有人立刻怀疑是我们这两个刚刚离开的旅行者干的。假如我们不是碰巧这么快就离开科德角，很可能已经被捕了。真正的劫匪是两名从伍斯特县来的年轻人，他们随身带着一把转柄钻，据说他们作案的手法非常干净利落。然而我们窥探过的唯一一家银行是伟大的[科德角沙坝银行](#)，并且只偷了它一枚法国旧银圆、一些贝壳和鹅卵石，以及这本书的素材。

我们在海滩上又消磨了一天，我们走在轰鸣的海岸边，决心把它刻入心扉。我们希望和大海待在一起，直至它不再是乡下人眼中那种像极了池塘的模样。我们依然认为自己可以看到海的那一边。海水的表面比前一天更闪亮，我们看到了“无数微笑的海浪”，虽然有些几乎是咧嘴大笑，因为海面上依然有风，海浪冲上沙滩，变成了白色的泡沫。我们朝着正东方向望去，在海的那一边，最靠近我们的是西班牙加利西亚省的沙滩（加利西亚的首府是圣地亚哥），虽然古代的诗人们认为应该是[亚特兰蒂斯](#)或者是[金苹果园](#)，然而天堂现在在更加遥远的西边。刚开始，我们与葡萄牙杜罗河和米尼奥河之间的地区并肩而行，随着我们继续往前走，加利西亚和[蓬特韦德拉港](#)向我们敞开了大门。然而我们并没有进

港，因为浪太高了。接下来，东边稍微偏北的地方向我们伸过来的，是险峻的菲尼斯特雷角，它的夸耀注定是徒劳，因为他们抢白了它，“这里是科德角——陆地起始之角。”往北去陆地稍微缩进去一点，因为它就像海市蜃楼一般出现在我们的脑海，知道那就是**比斯开湾**，我们唱了起来：

我们躺在那里，直到第二天，

我们在比斯开湾啊！

稍微往东南方一点就是**帕罗斯**，哥伦布启航的地方，再过去一点就是**赫拉克勒斯竖立两根石柱的地方**。我们高声问柱子上刻着什么，因为早晨的阳光正照在我们脸上，使我们无法看清楚，当地居民回答我们说 **Ne plus ultra**（不能更远），但是风不会说谎，它告诉我们那上面刻的是 **plus ultra**（走得更远），**海湾**以西到处都回响着 **ultra**（更远）这个词。我们通过浪花向他们讲述**远西地区**的故事，那里是真正的金苹果园， $\epsilon\omega$ $\pi\epsilon\rho\alpha\zeta$ 或者说是一天结束的地方，日落之处（太阳在那里落入“太平洋”）。我们建议他们举家迁移，带着那两根柱子一起搬到加利福尼亚海岸去，我们的同胞全都跑去那了，那里是目前唯一“不能更远”的地方。他们听后，垂头丧气地坐在悬崖上，我们已经把他们的气焰打压下去了。

我们没发现他们留下什么东西，虽然我们捡到了一个小孩玩具，一艘已经散架的小船，这些可能是他们在蓬特韦德拉失落的。

我们越是接近特鲁罗和普罗温斯敦之间的**手腕处**，海角就越狭窄，海岸也更加坚决地向西拐去。在东港溪的源头，只有一段十几杆的沙地将大西洋和海湾的潮汐区域分隔开。从黄泥坝开始一直到最顶端的雷斯角，最后十英里的沙坝逐渐变得平坦。雷斯角地势最高，被称为“小岛”，因为从海上隔着一定距离看，这里仍高出海平面七八十英尺。站在雷斯角上，大西洋的景色可尽收眼底，还可以一直望到海湾，因为中间没有一棵树阻隔，也没有一座足以阻挡视线的山丘。沙丘也开始变本加厉地侵占陆地，直到最后完全占据了两个海洋之间最狭窄的部分。在特鲁罗和普罗温斯敦之间，连续三四英里没有见到人烟，而在两倍这么远的距离内只有三四户人家。

我们缓慢前行，时而走在海边，看着沙子迅速地吸干打湿自己的上一波海浪，时而走在沙丘上。在我们的北面十或者十五英里远处，无数只渔船继续绕过海角，直至形成一座海上之城。密密匝匝的渔船看起来好像纠缠到了一起，一会儿全部朝这边开，一会儿又全部都朝那边开。1616年，[约翰·史密斯船长](#)对捕鱼业提了些建议，我们知道新英格兰人已经非常好地听从了他的建议，他们将这一行业做得风生水起，现在已经可以媲美荷兰人了。史密斯船长曾意味深长地称这一行业为“卑鄙的鱼类贸易”，并以荷兰人为例，激励英国人赶超他们。“在这一行，”他说，“前者有过人的天赋，他们对自己船上的通风口了如指掌，看起来似乎永远不可能赶上他们，他们拥有两三百艘双桅渔船、平底船、剑形尖尾渔船、[托德船](#)等等，还有水手、船员、士兵和商人，他们永远不会被淘汰而转投其他行业。”为了描绘眼前出现的无数艘渔船，我们认为需要列举的并不仅仅是上面这些船的名称。即便在那时，我们的“著名父辈”偕同他们“盖世无双的太太”踏上[普利茅斯岩](#)的前几年，他写道，“纽芬兰确实每年都为他们的近八百艘船，装满了那种愚蠢、干瘪、精瘦的鲑鱼干。”他们的全部供给必须每年从欧洲运来。那为什么不在这里建立殖民地，种植粮食呢？“在我见过世界上四个无人居住的地方，”他说，“要是能够把一群人都迁到这里，我宁愿在这里住下来。如果我们无法养活自己，如果我们的装备太差，那就让我们饿死吧。”那时，你可以“在家门口捕鱼”，你“可以每晚都兴致勃勃地睡在安静的海边，你怎么热情都不为过，你也可以与老婆和家人一起”。他已经预见到“新英格兰的新城镇会以他们老家的城镇名命名”，“看着这块大陆的边缘”，谁知道它的“内部”会发现什么呢，等等。

所有这些都已经实现了，甚至还不止，荷兰现在在哪里？荷兰人确实曾经占领过这里。史密斯的建议和[伯克](#)的颂词之间间隔的时间并不长。

捕鲑鱼的纵帆式帆船一艘接一艘地绕过海角，进入我们的视野，“海上一片白色”，我们全神贯注地看着每一艘经过的渔船。这似乎是一项很不错的消遣。在乡下，只有一些懒散的少年和无所事事的人才会在雨天去捕鱼。而这里，海湾里每一个身强力壮的大人和能帮上忙的男孩，都驾驶着自己的小帆船，准备出海好好玩耍一番似的，且所有人最后上岸

时都会喝上一碗**杂烩汤**。地方志会严肃地告诉你，这些城镇有多少大人和小男孩在从事捕捉鲸鱼、鳕鱼和鲑鱼这类行当，有多少人会去**纽芬兰**的沙洲，或者是**拉布拉多半岛**、**贝尔岛海峡**沿岸，或者是**沙勒尔湾**（水手们叫它“沙劳尔”）。就好像我要计算康科德夏天有多少男孩去抓鲈鱼、狗鱼、太阳鱼、云斑鲶和**小银鱼**一样，没有人做这些统计——虽然我认为这项事业使大人（或者小男孩）在精神和脑力方面受益匪浅，而且对他们身体上的伤害很小。

我有一个玩伴进了印刷厂当学徒，他有些贪玩，一天下午他问师傅他可不可以去捕鱼，师傅答应了。他去了三个月。回来之后，他说自己去了**大浅滩**，然后就继续排起字来，好像他只去了一个下午似的。



暗色狗鱼 chain pickerel

看到这么多人一整天，唉，几乎一辈子都在捕鱼，我承认自己有些吃惊。他们为了填饱肚子而从事着一项多么危险的工作，而在这种纯蚂蚁式的勤劳之中，隐藏着多么普遍的得过且过和低声下气的滋味，真是令人不可思议。我认为宁可不吃飯，也好过像鸬鹚一样永无休止地捕鱼。当然了，在他们看来，我们在内陆从事的职业同样毫无意义。

我有一次亲自乘坐捕鱼船航行了三英里。那是一个星期天的傍晚，白日里天气非常暖和，下过好几次雷阵雨，我沿着海滩从科哈西特走到了达克斯伯里。我希望从后面这个地方渡海到克拉克岛去，但是他们说，水位这么低，船没法开，他们的船都陷在海边的泥淖里，动弹不得。后来我听说，旅馆主人温莎那天晚上要和另外七个人一起出海捕鲑鱼，答应把我带上。在一番预料之中的延迟之后，我们一个接一个，慢吞吞地朝着海边走去，似乎还在等待涨潮，大家都穿着胶鞋，或者把鞋

拿在手里，涉水向船走去，每个成员都抱着一捆柴火，旁边拎着一桶新挖的土豆。后来他们决定让每人再拿一捆柴火，这样才够用。他们已经有了是一大桶水，船上还有一些。我们推着船在泥淖上滑出十几杆远，直到它浮起来，接着划了半英里，登上大船。我们就这样坐在一艘捕鲭鱼的纵帆船上，这艘船载重四十三吨，非常结实漂亮，船的名字我忘了。鱼饵并不是干的，也不是挂在鱼钩上。他们用磨粉机把鲭鱼磨碎，盛在盆里，然后用一根有长柄的勺子舀了撒向水面。我们在港湾已经看到水面泛着涟漪，那是一群群的小鲭鱼，是真正的大西洋鲭鱼。船员们懒洋洋地起碇，扬帆，风不错，但是非常小。太阳正在落下，夕阳照在被雷阵雨洗过的船上，非常清楚明亮。我想，我的航行不可能比这更顺利了。他们有四艘平底小船，通常坐在船里捕鱼，或在右舷靠近船尾的地方捕鱼，那里渔网已经准备好了，一个人两张网。下桁转过一两次之后，温莎将盆里剩下的混合着雨水的发臭的鲭鱼汁舀向海面，然后我们就聚集在舵手周围讲故事。我记得指南针受到周围铁器的影响，发生了几度的偏差。我们中有个人刚从加利福尼亚回来，他现在的身份是一名游客，为了锻炼身体和觉得好玩才和我们一起出海的。他们准备在海上待一个星期左右，明天早上开始捕鱼，然后把新打来的鱼运到波士顿去。他们把我送到克拉克岛，在清教徒登陆的地方让我上岸，因为我的同伴希望买些牛奶在船上喝。我已经知道他们是怎么捕鱼的了。其他人一门心思地想出海捕鱼。考虑到他们带的食物这么少，我想我没有和他们一起去是对的。



大西洋鲭 Atlantic mackerel

现在我看到了捕鲭鱼的船队是如何在渔场上作业的，虽然刚开始我

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的经历就这样变得完整了。

今天的天气比前几天更冷，风也更大，我们高兴地躲在沙丘后面。没有一样东西是静止的。海滩永远也不消停，总是有事情发生，无论是大风天还是晴天，冬天还是夏天，白天还是晚上。即使你坐着不动，你的视野也几乎和身体移动时一样广阔。在晴朗的日子里，最懒惰的人也只需抬一抬眼皮，就能看到海湾那边的普利茅斯，或者是极目远眺大西洋。要是他连看都不想看，也是会听到海浪不断冲击岸边的轰鸣声的。这片永不停歇的海洋随时都可能把一条鲸鱼或者一艘失事的船只送到你的脚下。世界上所有的记者，那些写得最快的速记员，也无法报完它带来的消息。在一个如此生机勃勃的地方，每一种生物的动作都慢不下来。那几个漂流木打捞者一直在走来走去，还有各种船只和鹈，以及在头顶叽叽叫的海鸥。除了海滩，没有一样东西是静止的。那些小小的海鸟掐着海浪的节奏，小跑着来到水边，或者只停留一瞬，以吞下食物。我想知道它们是何时适应大海的，竟然敢离海浪如此之近。这些陆地养育的细小生命！一只狐狸除外。一只狐狸站在高高的沙坝上望着大西洋干什么呢？大海对于狐狸来说意味着什么？有时我们会遇到一位推着车的漂流木打捞者，他的后面跟着狗——那条狗朝我们这些过路人无力地叫了几声，在汹涌的海浪声中，狗的叫声听起来非常微弱，还显得有些滑稽。看着一只长着秀气小脚的土狗站在海边，在大西洋的怒吼声中，浑身颤抖地对着一只海鸟狂吠，而后者却丝毫不为所动！恐怕它还打算朝一只鲸鱼大喊大叫呢！这种叫声只适合于农家庭院。似乎所有的狗都不该出现在这里，它们全身赤裸，战栗不已，浩瀚无边的大海似乎令它们感到恐惧。我想，要不是因为主人，它们也不会出现在这里。你更不会想到猫会弓着腰来到这里，在大西洋边甩着它那弄湿的脚丫子。然而他们跟我说，这种事情偶尔也会发生。夏天，我看到了笛鸽的幼鸟，像一窝刚出壳的小鸡，两条腿顶着一撮绒毛，成群结队地在海边跑来跑去，发出细声细气的叫声。我经常在纽约湾斯塔腾岛以南的无人海滩上，看到成群的野狗，它们在吃海水冲上来的腐肉。我记得有一次，沼泽地的高草丛中传来一阵愤怒的狗叫声，叫声持续了很久，突然，六七条大狗冲到沙滩上来，它们在追赶一只小狗，那只小狗径直向我跑来，请求我的庇护，我冒着危险朝那群狗掷石子，但是第二天这只小狗却第一个朝我大喊大叫。在这种情况下，我不禁想起了下面的诗句：

吹吧，吹吧，你这冬天的风

你不像他那么冷酷无情

不像他那么忘恩负义；

你的牙齿没有那么锋利，

因为你本无形，

虽然你寒冷刺骨。

冷吧，冷吧，你这严寒的天，

你不像那些忘恩负义的人

他们的啃噬深入骨髓；

虽然你让水面起了涟漪，

但是跟被朋友抛弃的人相比

这种痛实在不算什么。

有时候，当我走近海滩上的一具马尸或者牛尸时，并没看到那里有什么东西在活动，然而会冷不丁出现了一条狗，它溜走时嘴里还塞着满满一嘴的杂碎。

海滩是中立之地，是最适合思考尘世的地方。它甚至是一个普通的地方。波涛滚滚，一刻不停地卷向陆地，它们走过了太远的地方，难以驯服，无法亲近。我们慢慢地走在无穷无尽的海滩上，走在“日之号哭”水母和浪花中间，突然意识到，我们也是海泥的产物。

这是一个荒凉的，令人不快的地方，这么说并无谄媚的意思。遍布着螃蟹、鲎、竹蛏和一切大海抛上来的东西，这是一片广袤的陈尸所，挨饿的野狗成群地在这里游荡，短嘴鸦也每天来这里捡拾潮水留给它们

的少量食物。人和动物的尸体一起庄严地躺在海边的沙洲上，经过日晒和水淹，慢慢地腐烂变白，每一次潮水来，都会给它们翻个身，并给它们垫上新鲜的沙子。这就是赤裸裸的大自然，残忍而真诚，毫不考虑人类，只是不停地啃噬着陡峭的海岸，任由海鸥在浪花中飞舞。

今天上午，我们远远地看到一根发白的东西，像是木头，上面还带着树枝。最后发现那是一条鲸鱼的主干骨，这条鲸鱼在海上被人取了脂肪后抛弃，几个月前被海水冲到了岸边。想不到这是我们碰到的最为确凿的证据，证明了哥本哈根古文物专家的观点，即这一带海岸就是 [Furdustrandas](#)，是1007年随[梭芬](#)远征[文兰（Vinland）](#)途中令[梭豪](#)感到厌恶的地方。他们似乎离开了海角，转而探索急流湾（巴泽兹湾！），梭豪因为没有找到葡萄而感到失望，决定再次向北行驶，寻找传说中的文兰。虽然古文物专家为我们提供了原始的冰岛文，但我还是喜欢引用译文，因为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一段和科德角有关的拉丁文。

Cum parati errant , sublato

Velo , cecinit Thorhallus :

Eò redeamus , ubi conterranei

Sunt nostril ! faciamus aliter ,

expansi arenosi peritum ,

lata navis explorare curricula :

dum porcellam incitantes gladii

moroe impatientes , qui terram

collaudant , Furdustrandas

inhabitant et coquunt balœnas



缟鬣狗 striped hyena

意思就是：“他们准备好并把帆升起来，这时梭豪唱道：让我们回到乡民们居住的地方。让我们像鸟一样，在沙之天堂翱翔，探索广阔的航道。与此同时，那些勇敢的猛士，那些赞美大地的猛士，将在神奇海岸住下，并以鲸鱼为食。”他就这样，沿着科德角向北驶去，就像古文物专家所说的，“因为船只失事而漂到了爱尔兰。”

虽然以前有更多的鲸鱼在这里搁浅，但是我想那场面不会比现在更野蛮。我们不会将海洋和古老联系在一起，也不会像对陆地一样，对它一千年前的模样感到好奇，因为海洋一直以来都既狂暴又深不可测。印第安人没有在它表面留下什么痕迹，可是文明人和野蛮人同样也没有。改变的只是海滩的外貌。荒无人烟的大海遍及世界的每个角落，它比孟加拉丛林还要荒凉，野兽更多，它不停地冲刷着我们城市的码头和海边住宅的庭院。随着文明的推进，蛇、熊、鬣狗、老虎都迅速消失了，但是文明程度最高、人口最多的城市也无法吓退一条鲨鱼。在这方面，没有国家比新加坡更先进了，但是它依然阻止不了老虎。波士顿的报纸从未告诉我港口有海豹出没。我一直以来都将它们和爱斯基摩人以及其他边缘地区的人联想在一起。可是从客厅的窗户望去，你可以看到它们成群结队地在沿岸的浅滩上嬉戏。从未踏足森林，从未出过海的女士们，

到海上去吧！为什么呢，因为这样可以体验当诺亚的感觉，并了解大洪水是怎么一回事。每一艘船都是方舟。

我们在海滩没有看到篱笆，也没有看到那种很高的，一直延伸到海里的桉木横梁，这种围栏可以防止牛蹙水而走失。没有东西令我们想到人类是这片沙滩的主宰。然而确实有个特鲁罗人跟我说过，镇子东面的海滩被认为属于那块地的业主所有，这样才能保护土地免受沙子和滨草的侵袭——因为即便这个朋友有时也会被视为敌人，但他说海湾那边就不是这样。我在海湾的隐蔽处同样看到了一些临时围栏，一直延伸到低水位线附近，这些围栏都是把杆子当横梁，或者把枕木横着放。

我们走了几小时，渔船依旧在北面的地平线附近，方位几乎没怎么变，可是距离却更远了，看不到船体，只能看到船上的桅杆。虽然挂着帆，船却没有开走，也没有抛锚，而是朝着不同的航向，挤在一起，就像停泊在港口的船一样，我们无知地以为它们正在耐心地和逆风周旋，准备向东驶去。我们后来才得知，原来他们当时就已经到了渔场，而且他们捕鲭鱼时既不用收帆，也不用抛锚，“这么好的风（这种风因而被称为‘鲭鱼风’）”。有人这么说，捕鲭鱼“最适合不过了”。我们数了数，地平线上的一小段弧线就聚集了大约两百条捕鲭船，还有几乎同等数目的渔船已经消失在南方。它们在海角的尽头徘徊，就像飞蛾围着蜡烛一样，夜里，明亮的雷斯角和长角灯塔就是它们的烛光。远远望去，它们是那么的美丽洁白，好像尚未扑向火光，可是我们走进之后发现，它们有些已经灼伤了翅膀和身体。

看来这里的村子就是这样，全部的劳动力都到海上捕鱼去了，仿佛集体到田里劳动一样。北特鲁罗的妇女和女孩会坐在家门口，就像农妇有时会望着远处山坡上劳作的丈夫一样，望着十五或二十英里外的海面，那里有几百艘的白色渔船，就像运货马车一样，丈夫和哥哥正在那捕捉鲭鱼，然而开饭的铃声却传不到渔人的耳朵里。

我们走过了海角腰部最狭窄的地带，依然处于特鲁罗的地界，因为这个镇有二十英里长的海岸线。我们穿过海角，来到距离不到半英里的海湾一侧，我们打算在一个名为[亚拉腊山](#)的沙丘上消磨一下午，这座沙丘海拔有一百英尺，长满了灌木，是距离最近的普罗温斯敦沙丘。一路

上，我们有机会欣赏到沙漠的各种不同的美丽形态和颜色，我们注意到了一个有趣的海市蜃楼的现象，后来我发现希区柯克在科德角的沙漠中也观察到了同样的现象。当时我们正走在沙漠中一个很浅的谷地里，光滑而洁净的沙子从四面八方平缓地向上延伸，谷底是一串长长的湖泊，湖水很浅，但是非常清澈。我们斜着穿过谷地，打算到湖边饮水，虽然这些相连的湖泊平坦而宽阔，当时也没有一丝风，因为湖面上没有半点涟漪，可是我们看到的湖面却是微微倾斜的，与地平线形成了一个明显的交角。因此当我们到达离我们最近的那个湖边时，就好像是爬高了几英尺。这些湖泊就像变魔术一般地躺在溪谷的边上，仿佛一面斜放的镜子。这是普罗温斯敦沙漠出现的美丽蜃景，然而并不是梵文所说的“[羚羊之渴](#)”，因为这里有真正的水源，而且我们最终解决了口渴的问题。

我跟一个上了年纪的普罗温斯顿居民说起这件事，他却说自己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说过有这种事。哥本哈根的[拉芬教授](#)认为，我看到的这个蜃景与冰岛传说中1007年梭芬远征文兰时登陆的那片“神奇海岸”有关。然而这片沙漠更加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其长度，而非蜃景，因为但凡沙漠皆有蜃景，而北欧人之所以叫它这个名字，是——“因为花了好长时间才驶过这片海岸”——这个理由非常充分，而且更加适合这片海滩。但是，如果你从格陵兰岛沿着海岸一路航行到巴泽兹湾，你会看到许多沙滩。无论梭芬是否看到过这里的蜃景，[他的族人梭罗是看到了](#)。或许因为“[幸运列夫（Leif the Lucky）](#)”之前远航时，将一个姓梭的人及其随从从海中的一块岩石上解救下来，梭罗才得以出生，并看到这一切。

这并非我在海角上看到的唯一蜃景。毗邻沙坝的半边沙滩通常都很平坦，或者说接近了平坦；而另一半则向下倾斜，直到水面。日落时分，我走在韦尔弗利特的沙坝上，看起来却像是里面的这半沙滩为了接上另一半沙滩而向上倾斜，伸向水面，形成了一条比整片海滩高十到二十英尺的沙脊，而且这条沙脊总是比我站的地方高。直到我走下沙坝，才相信刚才看到的都是假象，虽然前面一股波浪留下的阴影明显只到斜坡的一半处，这个现象本来是可以提醒我的。陌生人可以轻易地察觉出当地人的奇怪之处，因为他的职责就是发现这些奇怪之处。采蚝的老人在讲述猎杀海鸥的经过时曾经说过，当你从沙坝往下射击时，必须瞄得低一点。

一个邻居告诉我，有一年八月，他在诺申岛用望远镜看到有几艘船行驶在玛撒葡萄园岛附近，周围的水面非常平静，他可以清楚地看到船在海中的倒影，可是这些船却张着满帆，说明当时一定有风，周围的人都认为这是蜃景，也就是说，是雾气的反射。

我们从上面提到的那个沙丘俯瞰普罗温斯敦及其港口，那里现在一艘船也没有，只剩一片开阔的海面。我们打算天黑之后再进入普罗温斯敦，尽管天气寒冷，狂风呼啸，我们还是横跨沙漠，回到大西洋一侧，再次沿着海滩走到雷斯角附近，我们欣然接受着海的影响。与此同时，大海并非读者们想象的那么平静，它一直在吹，吹，吹，——吼，吼，吼，——噏，噏，噏，——没有停歇。海滩现在几乎变成了东西走向。

日落之前，渔船纷纷返回海湾，我们离开普罗温斯敦北面的海岸，穿过沙漠，朝镇子的最东边走去。我们从沙漠边上第一个长满了滨草和灌木的高沙丘上俯瞰四周，只见这一带全是长着灌木的沙丘和沼泽地，从北面环绕着普罗温斯敦，某种程度上保护着小镇免受风沙的侵袭。虽然一片荒芜，又与沙漠接壤，可是我却从未见过如此美丽的秋景。它就像是一块色彩最绚丽的地毯铺在凹凸不平的地面上，无论是锦缎还是天鹅绒，**泰雅紫**还是各种料子，任何织布机织出来的布料，都无法与它媲美。它有着佳露果那不可思议的鲜红和杨梅的红棕色，混合着刚松树那充满活力的艳绿，还有杨梅、匍枝白珠和李树叶子的暗绿色，冬青叶柄的黄绿色，以及桦树、槭树和杨树。那深浅不一的金色、黄色和浅褐色，每一种色彩都绚烂至极，而且，在这些颜色中间，山坡上那些黄色的溜沙坡看起来就像是地毯破裂处透出来的地板。虽然我来自乡下，见过许多林中秋色，然而这也许是我在海角上看到的最奇异的景色了。或许小径周围沙子形成的反差，增强了这些色彩的鲜明度。它们是海角的部分家具。我们曾在它那沿着大西洋延伸的长廊走了好几天，接着又走过它那铺满了沙子的客厅，现在被领进了它的闺房。成百只白色帆船拥挤着绕过长角，驶入普罗温斯敦港，透过彩色的山丘看过来，它们就像是壁炉架上的玩具船。

这片秋色的独特之处在于灌木丛的低矮和浓密，丝毫不亚于其明艳的色彩。它就像是一块厚厚的精纺羊毛或者羊绒，似乎巨人可以捏住它的包边，或者是边上的流苏，把它拎起来抖一抖似的，虽然它并不需要

抖。可是毫无疑问，这样一来灰尘将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它下面连一点灰也没有。这样的秋色不正使人联想到我们那些色彩鲜艳的地毯吗？从今以后，每当我看到一块色彩丰富的地毯，并研究它的花纹时，我就会想，这是一片长满了佳露果树的小山丘，那是一块长满了匍枝白珠和蓝莓的密集的沼泽地；这里长着一小片冬青叶栎和杨梅，那里长着几棵槭树、桦树和松树。还有什么染料可以和它们媲美呢？它们的色彩比我想象中的新英格兰海岸还要让人感到温暖。

穿过一片满是匍枝白珠的沼泽地，爬过几座满是冬青叶栎的小山丘，我们来到了贯穿整条普罗温斯敦大街的木板路（由四块木板拼成）的最东端，沿途没有一条路，失事的船员夜里在这里有死亡的危险。这里是海角上最后一个小镇，居民主要居住在大街的两侧，大街面向东南方，顺着弧形的海滩延伸。小镇背后紧接长满了灌木的沙丘群，中间不时地出现一片沼泽地和池塘，沙丘群呈新月形，宽度从半英里到一英里不等，中间或许还要再宽一点，再过去就是沙漠了，它占据了绝大部分领地，从东、西、北三面延伸开去，一直到海边。这里的房屋非常紧凑，因为小镇地方狭小，只占据了港口和沙丘之间十到五十杆宽的一带地方，当时的居民人数大约为两千六百人。从房屋来看，矫饰的现代风格终于压倒了渔民的小屋，占了上风，这些房子矗立于街道的内侧或者说木板路的一侧，而鱼铺和商店，则和盐厂的漂亮风车一起，位于靠海的一侧。两者之间那段大约十八英尺宽的狭窄沙滩便是街道，这是唯一一条两辆马车可以同时通过的街道，假如镇上同时出现不止一辆马车的话，街道看起来会比我们走过的任何一段海滩或者沙漠“难走”许多，因为这里位于高水位以上，而且沙子被偶然经过的旅行者踩得疏松。我们得知我们走着的那条木板路是用小镇的剩余收入购买的，如何处置这笔收入成了小镇居民争论的焦点，直到他们决定将其踩在脚下，这真是个英明的决定。但是，据说有些人因为未能拿到属于自己的那部分钱而感到愤怒，在人行道建好之后很长时间他们还偏偏选择走沙路。这是我碰巧听到的将剩余收入用于民生的唯一例子。将国库的剩余收入用于阻挡海洋的剩余收入——沙子的邪恶入侵。他们打算在木板路烂掉时，修建一条坚实的公路。事实上，我们走后他们已经把公路修好，而且几乎已经忘了沙子曾给予他们的严峻考验。



银白杨 silver poplar

我们一边走，一边看见当地居民在忙着晒鱼干，或者是粗糙的干盐草，他们将盐草拖回家，摊在门口的沙滩上晾晒，这些草看上去黄黄的，好像是从海里耙出来的一样。屋前的院子似乎挺像那么回事，是围起来的一块沙滩，里面长着滨草，好像这些院子偶尔还会被海水淹没似的。你仍然可以在这里捡到贝壳和鹅卵石。房屋之间种着树，主要是银白杨、柳树和白亮杨（balm-of-Gilead）。有人指给我看一棵他误以为是苹果树的小栎树。人各通其本行。虽然他没什么林中识路的技巧，但他也很会预测天气，并教给我们一些诀窍。也就是说，他观察到如果涨潮时有雷雨云，就不会下雨。在我们到过的城镇之中，普罗温斯敦受海洋的影响最深。它就是一个天然良港，四周被干燥的（假如不是坚固的话）陆地包围着。这是一块有人居住的沙滩，渔民在这里晒制鱼干，没有任何偏远的地区。居民们在岸上行走时依然是走在木板路上。人们开垦了一些沼泽地，每块地通常只有六平方杆那么大。我们看到过用四根栏杆围起来的一块地，还有将整块整块的桶板插在地里做成的围栏。这些以及类似这样围起来的地，就是普罗温斯敦全部已开垦和可开垦的土地。当地人告诉我们，一共有三十或四十英亩这样的地，我们看到的还不到四分之一，而且这些地都布满沙子，看起来好像沙漠要将它夺去似的。他们现在正大规模地将一些沼泽地变成种植红梅苔子的草甸。

普罗温斯敦丝毫说不上偏僻，它正好位于航路上，航海者只有非常幸运的时候，才不会在夜里撞在它身上。它地处重要的商业航道，世界各地的人每年都会在这里相遇。

已经是星期六的夜晚，捕捞鲭鱼的船队在我们之前几乎已经全部归港，早上往南朝查塔姆去的那些船除外。我们登上一座小山丘，以便欣赏海湾落日，我们在山丘上数了数，一共有两百艘漂亮的纵帆式帆船停泊在港里，有些船距离岸边远一点，有些近一点，还有更多的船正绕过海角，朝这里驶来。每艘船一抛锚，就收帆转身，并放下小船。这些船主要归韦尔弗利特、特鲁罗和安角所有。这就是我们在地平线上看到的那座风帆之城。如今它们近在咫尺，且只有光秃秃的桅杆，却竟然是黑色的，μελαιναὶ ὑφεζ. 一个渔民告诉我们，捕鲭鱼的船队一共有千五百艘船，他有一次数了数停泊在普罗温斯敦港的渔船，一共有三百五十艘。由于担心搁浅，这些船停泊的地方不得不离岸远一点，因此看起

来似乎比大城市的码头停泊的船只还要多。我们沿着大西洋朝西北方向走去时，它们整天在海上行动，似乎是为了给我们取乐，现在我们刚到普罗温斯敦，就看到它们夜鸟归巢似的回到港口，好像是为了和我们见面，向我们近距离展示自己。它们以不同的航速驶过雷斯角和长角的样子，令我想起了归巢的禽鸟。

它们是真正的新英格兰船。在《摩西·普林斯日记》（*Journal of Moses Prince*）一书中，记录着摩西（即那位[编年史作者](#)^①的弟弟）1721年来过[格洛斯特](#)，并说大约八年前，安德鲁·罗宾逊在格洛斯特建造了第一艘纵帆式帆船。同一世纪早些时候，一个名为克顿·塔弗茨的人造访格洛斯特后，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传说的细节。根据塔弗茨的说法，罗宾逊建造了一艘桅杆和帆索装配均与众不同的船，当这艘船滑下船架时，一个看热闹的人喊了一声，“噢，看它滑得咻溜快！”罗宾逊听了，回应说，“[就叫它斯库纳吧](#)！”“从那时起，”塔弗茨说，“这种船就叫斯库纳了，在此之前，欧洲人还从未听说过这种船。”可是我却无法相信这种说法，因为在我看来，纵帆式帆船一直以来都很常见。

根据来自新罕布什尔州曼彻斯特的C.E.波特的说法，“斯库纳”这个词起源于新英格兰，来自印第安语中的“斯库恩”或“斯库特”，意为“急速前进”，就跟[“斯库迪克”](#)一样，这个地名来源于“斯库特”和“安克”，意思是河流湍急的地方。注意，1859年3月3日，某位来自格洛斯特的士士将于波士顿在家谱协会朗读一篇与此问题有关的论文，请参看《波士顿日报》（*Boston Journal*）。

几乎所有人出门都要走我刚才说过的那条木板路，因此你肯定会和普罗温斯敦所有外出的居民相遇，只要你自己坚持待在外面。今天傍晚，木板路上挤满了捕鱼归来的渔民，我们把好走的路让给他们走，回来时，他们又把好走的路让给了我们。这家旅馆的主人是一名裁缝，他的店就在大门的一侧，旅馆在门的另一侧，他的生活似乎被分成了两半，一半切肉，一半裁衣。

第二天早上，虽然跟昨天比起来，天气更冷，风也更大，但我们还是又去了一趟沙漠，我们整天都在外面，沐浴着阳光（出太阳的时候），风在耳边不停地吹。我们在锚绳沼泽以西的镇西南端，一带长有

矮灌木丛的山丘中穿行，锚绳沼泽这个名字何其生动，使它在我们心目中显得无比重要——因为我们一开始是以内陆来的人固有的方式来理解这个词汇的。我们穿过沙漠，来到雷斯角以南的海边，这里距离雷斯角有三英里，我们接着向东穿过沙漠，来到我们前天傍晚离开海边的地方。我们离开那里，沿着曲线，在一个个巨大的沙盘中走了五六英里，也可能是走了九或者十英里，我们没有见到一棵植物，除了远处如镶边般矗立的稀疏滨草形成的一道道岗子，沙子从四面八方朝着它们聚拢。——从头到尾我们都忍受着如一月般刺骨的寒风，事实上，接下来将近两个月，我们都没有遇到如此寒冷的天气。这片沙漠从海角的尽头，穿过普罗温斯敦，一直延伸到特鲁罗，我们在横穿这片沙漠时，尽管天气寒冷，我还是不时想到《莱利的故事》一书中描述作者被困于撒哈拉沙漠的不幸遭遇。我们的眼睛将地平线上的滨草地看成了一块块玉米地，因为蜃景的缘故，岗子的高度可能也被我们夸大了。后来我很高兴地在卡尔姆的《北美之旅》（*Travels in North America*）一书中读到，[圣·劳伦斯河](#)下游地区的居民将这种学名为 *Ammophila arenaria* 的滨草和学名为 *Leymus arenarius* 的沙生赖草称为 *Seigle de mer*。他还说，“我很肯定，这种草在纽芬兰岛和北美其他海岸非常多。从远处看，长有这种草的地方和玉米地很像。这也许可以解释我们北欧故事中对那片长满葡萄的沃土（*Vinland det goda*）的描写，其中提到他们发现了成片的野麦地。”这种滨草“高两到四英尺，呈海绿色”，据说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地。赫布里底群岛的人用它来制作草垫、驮鞍、袋子、草帽等；马萨诸塞州多切斯特的居民用它来造纸，牛会吃它们的嫩叶子。这种草和黑麦一样有穗，穗长六英寸到一英尺不等，这种草既可以通过根部繁殖，也可以通过种植传播。由于它们总是和沙子在一起，一些植物学家称它们为 [Psamma arenaria](#)（滨草属滨草），*Psamma* 是希腊语中沙子的意思，拉丁语中用来形容沙子，或者说沙地。被风吹得四处摇摆的草同时又被根系固定住，它们在沙地上画了无数个圆圈，精准得就像圆规画出来的一样。



拟鳄龟 common snapping turtle

这是你能想象到的最沉闷的风景。我们当时在沙漠上看到的唯一动物就是蜘蛛，在雪地、冰河或者沙地上，几乎到处可见它们的身影，这种身材细长的多足类昆虫看起来不怀好意。我们惊讶地在流沙中发现了边缘如石墙般坚硬的蜘蛛洞。

六月里，这片沙漠会布满大大小小的乌龟脚印，那是它们夜里从沼泽出来活动时留下的。一个在沙漠边缘经营“农场”并且熟悉普罗温斯敦传闻的老百姓告诉我，去年春天，有个人在这里捉了二十五只鳄龟。他自己的方法是，把一只癞蛤蟆穿进鲑鱼钩，扔进水塘，把钓丝绑在岸上的树桩或者柱子上。鳄龟上钩后，无一例外会顺着钓丝爬到树桩那里，等待被抓，不管等多长时间，它们都不会跑。他还说水鼬、麝鼠、狐狸、浣熊和野鼠也会上钩，只有松鼠不会。我们听说海滩和东港沼泽有桶那么大的海龟，但它们要么不是本地固有的物种，要么就是从某艘船上掉下来的，反正我们没有看到。也许它们是国境最北发现钻纹龟。在除了沙子和滨草之外空无一物的地方，有许多的癞蛤蟆。在特鲁罗的时候，浅色大癞蛤蟆的数量曾令我惊讶不已，到处可见它们在干燥的沙地上跳来跳去，它们身上的颜色和沙子的颜色一致。蛇也是这片纯净沙滩的常客，而且我从未像现在这样受到蚊子的困扰。这个季节，沙漠边缘的小山谷长着大量的草莓，它们从滨草中探出头来，山坡上长满了当地的人称为“乔希梨”（有人认为是因为这种水果的汁比较多，是这样吗？）的唐棣。我偶然遇到一个热心人，他把我领到了一个草莓最多的地方。他说要不是看我是个陌生人，明年不可能赶在他前面采摘草莓，他才不会带我来呢，因此我认为自己有责任不透露这个地点。当我们来到一片水塘前面时，他尽了地主之谊，像辛巴达那样把我背了过去。

善有善报，如果他来我的家乡，我也会好好地款待他。



美洲水鼬 American mink

在一望无际的沙漠之中，我们看到有个地方聚集了无数枯死的树木，树干从黄沙中伸出来。我们后来得知，这个地方三四十年前曾是一片茂密的森林，现在，树木一直裸露着，居民们便把它们砍来当柴烧。

那天我们在镇外没有碰到任何人。对于那些已经看过，或者说对于大部分从未想过要了解海角背面的人来说，这样的大风天并不适宜外出，我们在沙漠几乎看不到有人走过的脚印。可是人们说，不管天气多么恶劣，海角背面总是日夜有人在寻找失事的船只，希望可以获得卸货的工作，而失事的船员也因此得到救助。但是，一般来说，当地人极少来到这片沙滩。一个在普罗温斯敦住了三十年的人告诉我，他在三十年里从未去过北边。在刮暴风雪的天气里，当地人偶尔也会因迷路而差点丧命。

这里的风既不是西洛可风（Sirocco），也不是西蒙风（Simoon）

这类我们常常与沙漠联系在一起的风是一种新英格兰的东北风。我们无法躲在沙丘下面，因为从四面刮来的风把沙丘转成了一个圆锥体，无论我们坐在哪一侧，都无法避免被风吹袭。我们不时地躺在沙漠之中的小水塘边喝水，这里的水清澈洁净，可能是池塘或者沼泽蒸发后剩下的。空气中弥漫着雪花一样的灰尘，刀片似的沙子割得人脸生疼，我们知道，天气要是再干燥点，风再大点，我们的情形将会是多么狼狈——我们将不得不对付那些收拾好行李，准备搬迁的沙洲。那情形，就像是被一只九尾猫，不对，是被一只长着无数尾巴，而且每条尾巴上都有刺的猫鞭打一样。韦尔弗利特的前牧师惠特曼先生经常写信告诉内陆的朋友，风沙太大，窗户都被刮花了，为了可以望见窗外，他不得不每星期换一次窗玻璃。

灌木林看起来有被边上的沙漠淹没之势，一道高出地面好几英尺的沙坝壁立在前方，挡住了它们的去路，还把外侧的树埋在底下。英国的移动沙丘和这里的类似，它们不是被海水冲上来的，就是先由陆地风化后形成的，再向内陆推进。这里的沙子是由海潮带来的，它们被风浪推动着，慢慢地从海洋流向城镇。据说这里的东北风最大，移动沙子的却是西北风，因为西北风干燥。以前，比斯开湾沿岸的许多村庄就是这样毁掉的。我们看到一垄一垄的滨草，有些就是多年前政府为了保护普罗温斯敦港和海角末端而种植的。我和几个当初被雇用的人聊了聊。我前面提到的《东海岸记事》一书写道：“春夏两季，滨草高达两英尺半。如果四周都是光秃秃的沙子，秋冬两季的风暴则会从四面八方把沙子堆积起来，直到沙子几乎和滨草一样高。第二年春天，滨草开始发新芽，冬天又会被沙子掩盖。只要有足够支撑它的基础，一座山丘或者一道山脊就这样不断升高，直到周围的沙子（同样为滨草所覆盖）不再屈服于风的威力。”这样形成的沙丘有时高达一百英尺，就像雪堆或者阿拉伯人的帐篷一样，形态各异，而且不停地迁徙。滨草的根本身非常牢固。我竭尽全力想把它拔出来，通常它都会在地下十英寸或者一英尺处折断。从生出的许多枝杈的地方来看，这里就是去年地面所在的地方，这棵圆形的嫩苗又硬又直，它的长度就是去年沙子堆积的高度。有时候还会连带拔上来一些埋得更深的前年残根和一些已经腐烂的嫩芽。因此沙丘的年纪，和几年来的增长率，就这样被准确地记录下来。

在第1250页上，英国草药师**老杰拉尔德**说：“我在《斯托纪事》（Stowe's Chronicle）一书中看到，1555年，有种人们称为豆子或者豌豆的东西，帮助当时的穷人度过了大饥荒：书中是这么说的。八月，在**萨福克郡**②**奥福德镇**和**奥尔德伯勒镇**之间的海边，有一处满是硬石头，当地称为暗礁的地方，那里既不长草也没有任何泥土。无须耕耘，也无须播种，这个贫瘠的地方突然一夜之间长出了大片豌豆，（人们推测）穷人摘了一百多夸脱，留下一些老的和正开花的，可是看起来仍和原来一样多。诺里奇主教（Bishop of Norwich）和威洛比爵士（Lord Willoughby）以及大批随从骑马来到这里，发现豌豆根下面除了一块三码宽的硬石头外，什么也没有，这些豌豆根则又大又长，而且很甜。”他还告诉我们，**格斯纳**从**凯厄斯医生**那里得知，那些豌豆足以养活几千人。他接着说道：“毫无疑问，它们许多年前就长在那里，但是没人发现，直到饥肠辘辘时，人们才注意到了它们，而此时人们的创造力也得以加速发挥，通常我们的反应都很迟钝，尤其是在从自然界寻找食物这方面。我的可敬的朋友阿琴特曾经跟我说，许多年前他到过这个地方，并让随行的人用手拔海边的豌豆，发现有些豌豆根有他的身高那么长，而且还没有到头。”格斯纳没有见过这种豆子，因此不知道它们属于哪一类。

德怀特在他的《**新英格兰之旅**》中说到，以前，特鲁罗的居民每年四月都会收到法院的通知，不是要他们种滨草，就是要他们修路。他们把草挖出来，束成一捆一捆，然后将其分成小份，每隔三英尺种上一株，让它们排列成行，目的是为了打破连成一片的沙漠，阻止风沙入侵。草很快就蔓延开来，成熟的草籽会把叶子压弯，然后落到附近的地面上，并在那里生根发芽。举个例子，特鲁罗和普罗温斯敦之间有个地方在18世纪曾被海水冲垮，他们就用这种方法重新修复了土地。现在那里有一条公路，就是通过铺设草皮建起来的，草皮里面缠绕着草根，他们把草皮底朝上，紧紧地铺在沙地上，路的中间铺上两层草皮，然后分别在马路两侧六英尺宽的沙地上均匀地种上低矮的灌木，并且按照上面说的方法，在沙坝上种了几排滨草，同时在坑谷处种上一排灌木篱笆。

大约三十年前，马萨诸塞州政府最初注意到科德角港有被风沙侵袭的危险，于是当时委派了一个调查团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团于1825年6

月提交报告称，由于“林木和灌木遭到砍伐，港口对面，向海一侧的滨草受到破坏”。原来的地表变得支离破碎，在风的作用下，正朝着科德角港移动，过去十四年中，移动的范围达到“宽半英里，长约四点五英里”。“那个地方几年前还长满了树和灌木，为海角最高的几处地方之一”现在已经变成了“一大片起伏的荒漠”。而且，过去十二个月里，沙子“已经向海港平均移动了五十杆，而且范围达到四点五英里！”除非采取措施阻止沙漠继续前进，否则几年后海港和城镇都将不复存在。因此，他们建议在一段十杆宽，四点五英里长的范围内按弧线种植滨草，并禁止牛、马、羊到处乱跑，同时禁止当地居民砍伐灌木。

人们告诉我，这项工程总共花费了大约三万美金，尽管大家抱怨说大部分钱都花得糊里糊涂，而且一直如此。有人说就在政府为了保护海港而在镇后栽种滨草时，居民们却为了建房而用手推车往港里填沙子。专利局最近从荷兰进口了草种，分发给了全体居民，可是我们拥有的种子也许本和荷兰人一样多。

科德角就这样和天堂连在一起，仿佛有一根由无数细细的滨草搓成的草绳拉着一样，假如这根绳子断了，科德角将完全沉没，不久就会沉入海底。以前，牛群是放养的，它们吃掉了这根用以维系科德角的草绳的一部分，使得科德角几乎漂走，就像公牛咬断系船的草绳一样，然而现在它们不可以到处乱跑了。

不久前，特鲁罗有一部分相当可观的可税财产割给了普罗温斯敦。一个特鲁罗人告诉我，他们镇的人正在讨论请求立法机关，把接下来的那一英里地也割给普罗温斯敦，好让它既吃了肥肉，也吃点瘦肉，同时看护那条贯穿其间的公路。因为毫不夸张地说，这条公路的全部价值就在于将海角维系在一起，即使这点它也并非总能做到。然而，普罗温斯敦竭力婉拒了这份礼物。

东北风非常强劲，虽然天气很冷，我们还是决定到大西洋一侧去看海，整个上午，我们都听到它在轰鸣。我们向东走，穿过沙漠，再次来到位于普罗温斯敦东北方的海边，任由震耳欲聋的咆哮声在我们四周回响。海水奋力地冲刷着海边的大片沙洲。距离岸边半英里的海面是一片白茫茫的浪花，它们在风的作用下，发出嘈杂的声响，我们差点连自己

说话的声音都听不到。关于这片海岸，书里是这么说的：“一股对水手来说堪称致命的猛烈的东北风，常常伴随着大雪，直接吹向陆地，强大的海潮顺着岸边流去。此外，船只在这种风暴的吹袭下，只想努力地向北航行，进入海湾。它们要是无法顺利地通过雷斯角，大风将把它们吹向岸边，一场海难将无法避免。因此，海滩上到处都是船只的残骸和碎片。”但是自从建了高地灯塔，这一带就没那么危险了，据说海难多发生在灯塔以南的区域，那里以前几乎不为人所知。

这是我们见过最汹涌的海水，比尼亚加拉瀑布还要激烈，我的同伴说，而且，当然了，其规模也大得多。这是一片风暴吹袭之下的海洋，天气晴朗而寒冷，我们的视野里只有一艘船出现，它奋力向前，似乎正焦急地寻找避风港。我们到达海滩时水位很高，有一大段沙滩的海浪太高，我们很难从海浪和沙坝之间穿过去。再往南沙坝更高，从那里穿过去的话非常危险。一个当地人告诉我，许多年前，有三个男孩子（都是他的小伙伴）到韦尔弗利特的海滩看沉船，当时海水退到了沉船的位置，他们在海水上涨之前跑回沙坝，但是随后跟到的海水冲垮了沙坝，他们被活活埋在了下面。

就是这片汹涌的海水，φαλασσα ηχηεσσα——

αμφι δε τ ακραι

Ηιουεζ βοοωσιυ , ερευγομευηζ αλοζ εξω.

堤坝的顶端

回响着，海水倾吐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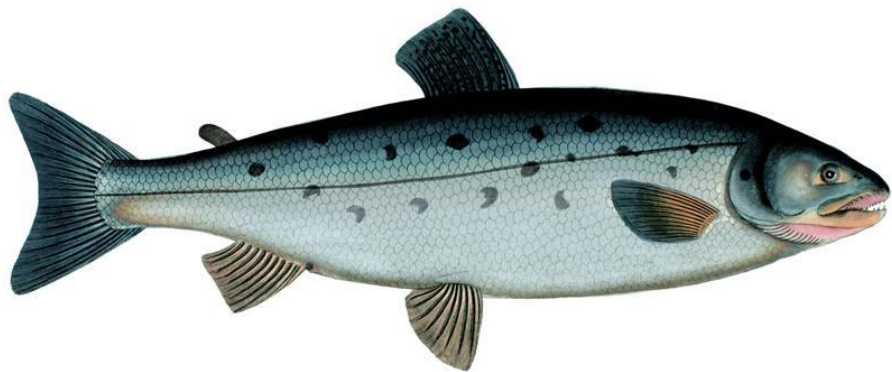
我们站在那里，看着这幅场景，慢慢地确信，在这里捕鱼和在池塘里捕鱼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如果等待天气晴朗，风平浪静时再出海，他可能永远也见不到闪光的鲭鱼鳞，永远无法接近鳕鱼一步，就像无法接近州议会大厦墙壁上悬挂的**木制鳕鱼**①一样。

我们在海滩上逗留了很久，直到几乎被风吹得僵硬，随时准备到慈

善小屋去躲一躲，于是我们将饱经风霜的脸转向普罗温斯敦和海湾，再次向那里走去，我们已经横穿海角不止一个来回了。

Chapter10 普罗温斯敦





大西洋鲑 Atlantic salmon

第二天一早，我走进旅馆对面的一家鱼铺，里面有三四个人正忙着用手推车把腌鱼推出来，摊开晾晒。他们告诉我，不久前，一艘从大浅滩回来的渔船带回来四万三千条鲑鱼。蒂莫西·德怀特说，就在他到达普罗温斯敦之前，“一艘纵帆船一次就从大浅滩那带回了五万六千条鱼，几乎重达一千五百英担；渔船返航时，主甲板位于水面以下八英尺，当时风平浪静。”这家鱼铺将刚刚出卤的鲑鱼码在一起，鲑鱼堆足足有几英尺高，三四个男人穿着牛皮靴子站在上面，用一根尖叉将鲑鱼叉进手推车。一个口嚼烟草的年轻人好几次将唾沫吐在鱼上。我想，哎呀，先生，那个年纪大点的人看到的话会说你的。可是不久我就看到，那个年纪大点的人也照样把痰吐在鲑鱼上。我想到了**士麦那**的无花果。“腌这些鱼需要多长时间？”我问。

“天气好的话要两天，先生。”有人回答说。

我穿过街道，回到旅馆吃早餐，我的房东问我想吃“碎鱼肉还是豆子”。我选了豆子，虽然豆子从来都不是我的最爱。第二年夏天我发现它们仍然是这里仅有的两种食品，而房东仍旧在变着法子用这两种材料烹调菜肴。就像你到内陆旅行，所有菜都是土豆一样。说起来也是巧，我在科德角没有吃过任何新鲜的鱼，我很肯定，他们的鲜鱼吃得没有内陆的人多。这里是腌制咸鱼的地方，有时也是使旅行者对鱼失去胃口的地方。普罗温斯敦没有屠宰场，因此吃不到新鲜的肉类，酒吧卖的那点肉是轮船从波士顿运来的。

这儿的绝大部分房子四周都被和窗台差不多高的晒鱼架所包围，只在前门留有一条两三英尺宽的狭窄通道。因此你向外看，不是看到什么花花草草，而是看到一大片一大片鱼肉朝外翻的鳕鱼。据说在盛夏的好日子里，这里的花园最不像花园了。这些鱼架年代和式样各不相同，有些已经陈旧，长满了苔藓，看起来可能服务过这里的渔业创始人。一些鱼架在连年丰收的重压之下折断了。此刻居民的主要任务似乎就是，早上用手推车把鱼推出去，将其摊开，晚上再把它们收回来。我看到许多游手好闲的人早早就出门去，从邻居那得到将鱼推出去晒的工作，因为邻居迫切希望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个好天气。行啦，我知道咸鱼是怎么来的了。它们正四仰八叉地躺得到处都是，它们的锁骨突出，就像舰队士兵大衣的翻领一样，在邀请一切的生物到它的胸膛去。而所有生物，除了几种以外，全都接受了邀请。顺便说一下，我想，如果你给一个小男孩裹上一条大咸鱼，他将拥有一件那样的大衣，我曾看到许多人穿着那种大衣集合。堆在码头上的咸鱼，看起来就像一捆捆带着树皮的槭木和黄桦木。一开始我将它们错看成了木头，而且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们与木头无异——是维持我们生命之火的燃料，是一种长在大浅滩的东方木头。有些鱼被叠成了巨大的花盆形，这些鱼的尾巴朝外，蜷成一个小一个的小圆圈，每个小圆圈都比前面的一个大点，直到最后圆圈消失，形成了一个三四英尺高的圆锥形屋盖。在**新不伦瑞克**的海边，当地人给这种咸鱼堆盖上桦树皮，还在上面压上石头，这样就不怕雨淋，咸鱼就这样被风干，然后包装出口。

传说，秋天这里的牛有时会吃鳕鱼的头！那是鳕鱼身上最神圣的部位，其就像人的脑袋一样，有着非常奇妙的构造，虽然里面的脑浆不多，但竟然得到了这样的下场！竟然是被牛吃掉！我感到自己的脑壳出于同情心而咔咔作响。要是把人的头砍下来，喂食某种住在天上的高级牛，将会怎么样？你那聪明的头脑，那充满思想和天赋的部位，将用来填充一只反刍动物的**瘤胃**！然而一名当地居民让我放心，他们从未用鳕鱼头喂牛，只不过牛有时会吃鳕鱼头，但我有可能住在这里一辈子也看不到牛吃鱼头。牛缺盐时偶尔也会舔干净鱼架上残余的肉渣。他想让我相信，这就是牛吃鱼头故事的起源。

拉丁文和希腊文的著作中经常提到有个流传了几千年的海外奇谈

（也许是诽谤），说是哪个国家用鱼喂牛，或者马，或者羊。爱奥利安和**普林尼**的著作中都有描写，然而在亚历山大的部将尼阿卡斯

（Nearchus）的《日记》（Journal）中（公元前326年尼阿卡斯奉亚历山大之命考察印度河到幼发拉底河之间的海岸线），则说沿岸有一地区的居民（他称他们为伊克图欧法基人或食鱼族）不仅吃生鱼，还将鱼晒干，用鲸鱼的一截脊椎骨作臼，将鱼捣成肉酱，然后喂给牛吃，因为岸边没有草可供牛吃。几位现代的旅行家——布雷波萨、**尼布尔**等人也都有过类似的描述。因此，权衡一番之后，我对普罗温斯敦的牛依然心存怀疑。至于其他的家养禽畜，**金船长**在1779年续写的《**库克船长**的航海日记》（*Captain Cook's Journal*）中，提到了堪察加半岛的狗，他说“大西洋鲑鱼的头、内脏和脊椎骨是它们冬季的唯一食物，人们把这些东西储存起来，晒干后用来喂狗，但他们每次只喂一点点。”

说到这些令人难以置信的事，让我插一段**普林尼**的话，他说“亚历山大大帝的舰队司令曾经说过，住在**阿拉伯河**两岸的葛德罗西亚人，习惯用鱼的颞骨做门，用鱼的骨头做屋椽。”**斯特拉波**对伊克图欧法基人也有类似的描述。“**哈杜安**说，他生活的那个时代，**巴斯克人**习惯用鲸鱼的肋骨制作篱笆，有时编出的篱笆长度超过了二十英尺。**居维叶**说，挪威人时至今日仍用鲸鱼的颞骨做屋梁或者房柱。”**希罗多德**说，**色雷斯**普拉西斯湖边的居民（住在高脚屋上）“用鱼喂马和牲畜”。

普罗温斯敦显然是一个所谓的欣欣向荣的城市。一些当地居民问我，有没有觉得他们总的来说看起来过得不错？我说有，并问他们有多少人住在救济院？“噢，只有一两个，不是体弱多病就是傻瓜白痴。”他们回答说。房子和商店的外观令人联想到贫穷，而室内的舒适甚至奢华则否定了这一点。安息日的早上，你可能会遇到一位身着盛装的女子从教堂出来，费力地行走在沙丘之间，似乎没有一所房子适合接待她，可是房子的内饰无疑配得上该女子的外表。至于当地居民的内心，我仍不清楚。我与街上遇到的一些人短暂交谈过，常常发现他们智力一般，属于那种没什么前途的人，我对此既感到欣喜，又感到失望。不仅如此，第二年夏天，我因受到特别邀请而来拜访镇上的一位居民。那是一个安息日的傍晚，我看见他坐在前门口，在等我上门。然而，不幸的是，由于他好客的美名，一只蜘蛛也欣然来了，在门口结了一个巨大的网，

而且相当完整。这看起来不太吉利，我竟绕过门口，从后门进了屋。

这个星期一的上午风和日丽，天气非常好，预示着我们横渡海湾的旅程将会很顺利，渔民们则担心天气没有前一天冷，风也太小，不太适合晒鱼。天气的对比没有比这里更明显的了。这是小阳春的第一天，虽然快到中午了，但是我们发现镇后沙漠的水井中夜里结下的冰还没有融化。经过一番风吹日晒，我脸上最突出的部位已经开始蜕皮，那样子简直太难看了。但是你放心，仅仅两个艳阳天，是不足以阻挡我那颗欲到处乱跑的心的。我们在锚绳沼泽附近的山丘中逛了一番，做了一点[本职工作](#)，然后爬到那个最高的沙丘顶上（可以俯瞰小镇），坐在一块悬空架在两个小沙丘之间的长长的厚木板上，看小孩子放风筝，他们很努力，可是风筝怎么也飞不起来。那天下午余下的时间我们一直望着平静的港湾，看看韦尔弗利特来的轮船是不是到了，那样我们才可能在听到长角的汽笛声后，及时地上船。

与此同时，我们从孩子口中听到了我们想知道的一切。普罗温斯敦的男孩子当然都是水手，他们生来就具有水手的眼睛。去年夏天，一个星期天上午，我们正在距离普罗温斯敦港七八英里的高地灯塔那儿，我们想知道波士顿来的“奥拉塔”号（一艘著名的快艇）是否已经入港，一个十岁左右的普罗温斯敦男孩当时刚好在桌旁，他说船已经进港了。我问他怎么知道的。“我刚刚看见它进来的。”他说。我表示惊讶，因为隔着这么远，他居然能辨认出它来。他说，附近没那么多纵帆船有两面上桅帆，因此他能认出它来。帕尔弗雷在巴恩斯特布演讲时说，鸭子的水性也没有巴恩斯特布的男孩好。（他对科德角的男孩也可以这么说。）他们从婴儿学步的扶手嗖地一下子跳进了船上的护桅索，就像从母亲的怀抱一下子跳到桅顶一样。他们一边像婴儿一样自言自语，一边将指南针装进盒子里。他们从会放风筝起，就学会了卷帆、缩帆和掌舵。

这样的天气，最适合坐在山顶上，一边冥想，一边俯瞰海洋和陆地。捕鲭鱼的船队正在迅速离港，它们一艘接一艘地驶过海角，就像早晨海鸟飞散着离开巢穴，到远处捕食一样。小镇过去就是盐厂的棚屋，它们像乌龟一样，被挤到了沙丘的各个角落，而那些现在停摆的风车，则沿海岸线排成了一列。了解一下这种生活必需品竟出自这么简单粗糙的设备，是非常值得的。偌大的厂房只需太阳，一个熟练工人，外加一

个干杂活的学徒。这是炎热地区的一种职业，同样是在艳阳高照的季节进行，比淘金或者洗钻更有趣，我想，它们之间虽然相距甚远，却有着某种相似性。在生产这种生活必需品时，大自然真是帮了人类的大忙。我在赫尔看到的钾碱工厂也是这样，他们燃烧大海藻梗，然后煮海藻灰，以获得钾碱。确实，假如你的实验室里有六个毫无经验的爱尔兰人，那么就不是钻牛角尖这么简单了。据说，由于沙丘对阳光的反射作用，再加上港口完全没有淡水注入，这里的产盐量要比县里其他任何地方都高。下一点雨是必要的，因为可以清洁空气，同时使盐紧密结实，就像三伏天的油漆无法干透一样，三伏天的水也无法蒸发。可是他们现在关停了盐厂，打算以木头的价格将其出售，就像海角上的其他地方一样。

站在高处俯瞰普罗温斯敦，居民们的一举一动都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就好像屋顶被摘掉了一样。他们正在屋子的四周忙着将咸鱼摆到柳条制成的鱼架上，此时我们发现，屋子的后院经过改造，功能已经和前院没什么两样。我们观察到，几乎每个院子都有一间小房子，他们正是从那里将宝贝推出来，然后有规律地将其摊开。而且我们发现，晒鱼是一门技术活，其中有窍门，有些人以此赚钱。有个人正将自己的鱼往后移，因为邻居的牛已经把脖子伸过了栅栏，准备偷吃呢。这种工作看起来很像家务劳动，就跟晾衣服一样，而在本县的一些地方，确实有妇女从事这项工作。

我在海角的几处地方看到过一种晾衣架。他们将柴火放在地上，用篱笆围起来，然后把衣服放在上面，这样衣服就不会沾到沙子。这里是科德角的晾衣场。

沙子是这里的大敌。一些沙丘的顶部用木板围了起来，禁止任何人进入，以免他们的脚把沙子搅乱，形成飞沙或者流沙。居民们必须得到许可，才能砍伐镇后的树木，制作鱼架、豆架等，虽然我听说，他们未经许可就可以将树从镇上的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沙子像雪团一样移动，有时会埋住房子的底层，即使房子有围墙保护。这里的房子最初都建在木桩上，以便沙子从下面经过。我们看到这里有几栋老房子依然建在木桩上，然而现在却围上了木板，因为周围比它们新的房子都围上了木板。我们坐着的那座沙丘底下原来有间学校，里面的沙子和课桌一

样高，老师和学生当然都消失了。也许是因为他们有一天不小心没有关窗，或者是忘了修理一扇破窗。可是有个地方竟然挂着“此处有细沙出售”的牌子，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或许街上有些居民在筛选沙子，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人们可以通过处理，而使一件最无价值的东西也产生价值。根据这一原理，我们应该把科德角的整个背面都利用起来。但是我想，如果他们的招牌写的是“此处有肥沃的土壤”，或者是“去除细沙”，没错，或“倒鞋里沙子服务”，听上去会更加诱人。我们望着下面的市镇，我似乎看到有个住在木板路尽头的人，正穿着雪鞋艰难地行走，也有可能是我看错了。在一些描绘普罗温斯敦的画作中，当地居民的脚踝以下统统没有画出来，这很容易使人浮想联翩，以为他们的脚都埋在沙里。尽管如此，普罗温斯敦的居民向我保证，他们会挑马路的中间走，这样即使穿着拖鞋也不会进沙子，因为他们已经学会怎么把脚放下，怎么提起，如何才不会进沙子。有个人说，要是他晚上发现布鞋里有几颗沙子的话，会很吃惊，他还说，年轻的小姐们能敏捷地清除鞋里的沙子，这种巧妙的方法陌生人是学不来的。公共马车的轮胎宽约五英寸，而海角上一般运货马车的轮胎要再宽上一两英寸，因为这里的沙子比其他地方要深一两英寸。我看到有辆婴儿车的轮胎有六英尺宽，这是为了保证车子不会陷到沙里去。车子的轮胎越宽，马拉起来就越轻松。但是，我们在普罗温斯敦的两天两夜里，却只看到过一辆单马拉的二轮马车，而且当时正在运棺材。他们一般不轻易尝试马车。第二年夏天，我只看到一辆单马二轮马车，并让它把我拉到三十杆外的港口去坐船。可是书里说，1791年，这里有两匹马拉的马车和两头牛拉的牛车，人们还告诉我们，我们在那里时，除了公共马车之外，还有好几辆马车。巴伯的《历史》一书中说道，“马车在这个地方如此罕见，以至于年轻人对其颇为好奇。有个在行船方面颇有经验的小伙子，看到有人驾车穿过街道，感到非常惊讶，因为这人不用掌舵就能驶得这么直。”这里听不到马车经过时发出的嘎嘎声，即使有马车经过，也不会发出这种声音。夜里有人骑马经过旅馆，也只听到沙子扬起发出的沙沙声，就像作家在奋笔疾书的声音一样，却听不到马蹄声。毫无疑问，这里的马和车现在多起来了。雪橇则从未出现过，或者至少也是海角上的新鲜事物，因为落下的雪不是被沙子吸收了，就是被风吹成了雪堆。

不过，你一般听不到当地居民抱怨他们的“土质”，他们会跟你说，

这里的土质很好，很适合晒鱼。

到处都是沙子，然而这条街上却有三间教堂，四间是几乎和教堂一样大的学校，其中的一些为了保护地面平整结实而用木板围得严严实实。许多这种栅栏距离房子甚至不到一英尺，这使得整个镇的外观显得阴沉而不太友好，虽然实际上并非如此。他们告诉我们，过去十年沙子大体上没有再向前移动，牛群不再被允许到处乱跑，为了阻止沙子他们可谓用尽了一切方法。

1727年，为了促进当地的发展，普罗温斯敦被“授予许多特权”。这个镇有一两次几乎被弃，但是现在临街的地块售价颇高，虽然一开始你必须通过占有和提高其使用率，才能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而且产权的转让只能通过签订产权转让契约，因为小镇的财产全部归州所有。尽管街道两侧的地价这么贵，你仍然可以在许多地方扔颗石子，越过这些地方，让它落在一处尚未被人占领的空地，然后你可以通过在上面定居或提高其使用价值，从而占有这块土地或沙滩。

海角上的石头非常罕见。我在散步时，看到有些人行道和堤坝是用小石子砌成，可是石头依然很少见，有人告诉我，政府禁止船只拿海滩上的石头当压舱物，因此船员常常在夜里上岸偷石头。从奥尔良往下，我就没有听说过一杆普通砌成的石墙。可是我却在伊斯特姆看到一个人正在用“岩石”（他这么叫它们）给新房子加塞地基，他说他一个邻居花了好几年，费了好大劲才收集到这些“岩石”，最后都转给他了。我认为这个礼物值得一书——几乎等同于转让加利福尼亚“[岩石](#)”。另外有个人在帮他，这个人似乎是观察自然的好手，他向我暗示附近有一块“周长四十二步，高十五英尺”的岩石，因为他看出我是外地人，而且不太可能把它搬走。可是我猜，海角前臂的居民一般都清楚这几块大石头的位置。我甚至遇到过一个对矿物学略懂一二的人，他的这些知识是从哪来的，我不知道。我想，他要是到大陆去，例如到科哈西特或者[马布尔黑德](#)去，将有机会遇到并解决一些有趣的地质难题。

灯塔的砌井石是从[欣厄姆](#)运来的，然而海角上的井和地窖一般都是砖砌的，砖头也是从外地运来的。地窖和井都建成了圆形，以避免进沙子。地窖的直径只有九到十二英尺，而且据说建造成本非常低，因为一

排砖头建一个大点的地窖还绰绰有余。当然了，如果你住在沙漠里，你不会需要一个大地窖来装你那些根茎作物。以前，恼人的沙子经常横扫普罗温斯敦的房子下部，将地窖仅有的一点雏形也抹去，那时他们不种蔬菜，因此不需要地窖。韦尔弗利特有个农民收获了五十蒲式耳的土豆，他给我看了他的地窖，位于房子一角的下面，直径不超过九英尺，看起来就像个水箱，但他在谷仓那还有个地窖，和这个一样大。

几乎在科德角海边的任何地方，你只需掘上几英尺，就会有淡水冒出来。我们尝了尝，水质无一例外，都很糟糕，然而当地居民说这些水很甜，好像是拿它和海水比较似的。书中在描写特鲁罗的时候说，“海边的井，水位低时（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初汛时）会干涸，但是上涨的潮水会补充井水”。似乎沙滩最底层的咸水会把淡水顶上来。如果你在干旱的季节，看到普罗温斯敦的庭院里绿意盎然，你感到吃惊的话，他们有时会跟你说，是潮水将土壤中的水分逼上来，滋润了植物。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海水中间的那些低矮的沙洲，它们甚至可能只有在低潮时才露出水面，却贮藏着丰富的淡水，饥渴的水手可以在那里找到水喝。它们就像巨大的海绵，将落到表面的雨水和露珠储存起来，通过[毛细管作用](#)，避免与周围的咸水混淆。

我们坐在高处远眺，将普罗温斯敦港、大部分的海湾和大片的海洋尽收眼底——普罗温斯敦港是当之无愧的名港。它开口朝南，没有一块礁石，而且常年不冻。据说唯一见到的浮冰是从巴恩斯特布或者普利茅斯漂来的。德怀特说：“美国海岸肆虐的暴风雪一般来自东边，两百英里内没有其他位于上风区的港口。”J.D.格雷厄姆仔细测量过普罗温斯敦港和附近的水域之后，说“这个港的水很深，有很好的下锚地，而且永远风平浪静，是我们海岸线上最优的港口之一”。它是科德角和马萨诸塞州渔民主要停靠的港口。它为航海家们所知，至少比普利茅斯殖民地还要早几年。在约翰·史密斯船长1641年绘制的新英格兰地图上，它的名字是米尔福德港，而马萨诸塞湾的名字则是史都华湾。[查理王子殿下](#)将科德角更名为詹姆士角，然而即使亲王也并非总有权力把好名字改成坏名字，正如[科顿·马瑟](#)所说的，科德角“这个名字我想永远都会存在，除非人们在它最高的山顶上看到成群的鳕鱼”。

许多早期的航海家都会意外地被它[钩住](#)，最后发现自己进了港里。

在接下来的地图上，科德角被标上了五花八门的地名，有法语的、荷兰语的，还有英语的，因为它曾是新法兰西、新荷兰和新英格兰的一部分。在一幅地图上，普罗温斯敦港被称为“Fuic（弓网？）湾”，巴恩斯特布湾叫“斯塔滕湾”，它北面的海则叫“MaredelNoort”，或者说北海。在另一幅地图上，科德角的尽头被称为“Staten Hoeck”，或者说“States Hook”。在绘制的另外一幅地图上，这里被称为Noord Zee、Staten hoeck或者是Hit hoeck，然而剑桥版的地图上没有标注日期，整个海角被称为“Nieuw Hollant”（哈德逊到过这里之后）。还有一幅地图上，雷斯角和伍德恩之间的沙滩被称为“比夫砌尔”。尚普兰绘制的那幅珍贵的新法兰西地图，清晰地描绘了我所熟悉的现今新英格兰海岸，在这幅最古老的新英格兰地图上，科德角的名称是C.Blan（即白角），这个名字来源于白色的沙滩，马萨诸塞湾则被称为Baye Blanche。1605年，德蒙和尚普兰来过这里，第二年，普特林库尔和尚普兰更是深入到海角的腹地探险。后者在其《探险记》中详细描述过这个地方，还为两个港口配上了单独的航线图和水深图，这两个港口分别是——Malle Barre，即坏沙洲（瑙塞特港？），这个名字现在被用来称呼法国人所谓的Cap Baturier和Port Fortune，显然是指查塔姆港。奥格尔比的《美洲》一书中的“新荷兰”地图上，照搬了这两个名字。他还详细描绘了野蛮人的风俗习惯，并用整页插图表现了野蛮人突袭法国人，并杀死五六个法国人的事件。法国人后来杀死了几个原住民，还掳走了几个人，把他们带回皇家港，并让他们徒手磨面粉，以此作为报复。

奇怪的是，关于法国人1604-1608年在现今新英格兰海岸的探险活动，英语著作中竟没有充分或者说正确的描述，虽然我们承认他们建立了当时北美圣·奥古斯丁以北最早的欧洲人定居点。如果这是英国人，情况将大不一样。这一疏漏可能部分原因在于，没有人为此而去查阅早期出版的尚普兰的《探险记》。对于我们可称之为清教徒到来之前的新英格兰历史，我认为，这本书给出了迄今为止最为详细也最为有趣的描写，这本书是四开本，一共一百六十页，然而好像历史学家和普利茅斯岩上的演说家都对它一无所知。在班克罗夫特描写德蒙探险经历的权威著作中，对尚普兰只字未提，也没有说他来过新英格兰海岸。班克罗夫特称德蒙为领路人，然而在另一意义上，尚普兰是探险队的领袖，也是探险史的记录者。霍姆斯、希尔德雷斯和巴里，以及似乎美国所有提到

了尚普兰的历史学家们，参考的都是他1632年的版本，其中漏掉了美国港口的全部单列图表，以及大约一半的原文。因为作者后来考察了那么多地方，完全可能忘记其中的一部分。希尔德雷斯在提到德蒙的探险时说，“他深入考察了**普林**两年前发现的**佩诺布斯科特河**（1605年）。”他只字未提尚普兰1604年（霍姆斯说是1608年，他根据的是**珀切斯**的说法）代表德蒙而做的深入考察，还提到德蒙跟随普林的步伐沿海岸线来到“他称之为Malabarre的科德角”。（在他之前，**哈利伯顿**早在1829年就说过同样的话。他称科德角为CapBlanc，而MalleBarre则是海角东面一个港口的名字。）普林没有提到那里有条河。**贝尔纳普**说**韦茅斯**1605年发现了这条河。F.乔治斯爵士在其1658年的著作中说，1606年，普林“圆满地发现了全部的河流和港口”。这些就是我所能找到的全部资料。班克罗夫特说尚普兰发现了几条缅因州西部的河流，但没有说是佩诺布斯科特河。尽管如此，他一定测量过这条河的长度，普林离开英国的时间只有大约六个月，他驶过科德角（马勒巴雷）这一带时，没有停留，因为发现上面没有橡树。而法国人可能没有听说过普林，他们一年又一年耐心地沿着海岸探索，测量各个港口的水深和海岸线，希望找到合适的地点定居。



白擦木 *sassafras*

1616年，约翰·史密斯以自己1614-1615年的观测为基础，绘制并出版了一幅新英格兰地图，许多人认为它是最古老的新英格兰地图。它是这一地区被称为新英格兰之后的第一幅地图，因为史密斯就是这么命名的。可是在1613年出版的尚普兰的《探险记》中（而[莱斯卡博](#)早在1612年就引述了尚普兰的探险记），有一张新英格兰的地图，当时基督教世界称这里为新法兰西，图的标题为[Carte Géographique de la Nouvelle Franse faictte par le Sieur de Champlain Saint Tongois Cappitaine ordinaire pour le roi en Marine,—faictl' en 1612](#)。尚普

兰根据1604-1607年的观测所得而绘制了这张地图，这张地图绘制了从拉布拉多到科德角，西至大湖区的广袤地区，上面密密麻麻地标注着有关地理、人种和动植物的各种信息。他甚至描绘了当时在沿岸许多地方观察到的指南针的变化。这幅地图，连同书中大量出现的港口和水深测绘图——Qui ni be quy (肯纳贝克)、Chouacoit R. (萨科河)、Le Beau Port (勒波港)、Port St. Louis (圣路易斯港)，以及我国海岸线上的其他港口。然而1632年的版本中并没有发现它们的踪影，使其成为之后半个世纪新英格兰和临近北部海岸最完整的地图，我们甚至可以说，直到另一名法国人德斯·巴雷斯为我们重新绘制了一幅地图为止。而巴雷斯的这幅地图，直到最近才被我们的海岸测量图所取代。在之后很长的时间里，这一地区的大多数海岸图都受惠于尚普兰。他受雇于法国国王，是一名经验丰富的航海家、一个有科学精神的人、一名地理学家。他曾二十次横跨大西洋，可二十次都无功而返，今天不会有几个人敢乘坐他经常搭乘的那种小船。有一次，他花了十八天从塔杜萨克航行到圣·马洛。从1604年5月起，到1706年9月止，或者说大约三年半的时间里，他就在新斯科舍的安纳波利斯和科德角之间徘徊，观察这里的地形和居民，同时绘制海岸图，他还详细描述了自己测量港口的方法。据他自己说，他的一部分地图于1604（？）年付印。1606年，就在庞特-格拉维等人返回法国时，他和普特林库尔留在了皇家港。“目的，”他说，“是为了在上帝的帮助下，将我已经开始的海岸测绘工作完成。”这本书在约翰·史密斯来到北美之前便已付梓，尚普兰在书中还说：“在我看来，我已经尽力了，也尽到了自己的职责，如果我没有忘记将自己的全部所见绘制成图，并向公众提供他们前所未闻的，独特而详细的见闻的话，虽然此前可能有人已经提到过，但那些和我们最近十年的发现相比，实在不值一提。”

清教徒的后代通常忘记了（假如他们曾经知道的话）这件事，当他们的祖先在新世界度过第一个令人难忘的冬天时，法国人就在离他们最远也不过三百英里（普林斯似乎认为是五百英里左右）的皇家港（新斯科舍的安纳波利斯），而且已经在那里住了十五年，虽然中间有过兴衰变化。早在1606年，他们就在那里建起了磨坊。威廉森说，他们1606年还在河边烧制砖块和松节油。信奉新教的德蒙将牧师也带来了，在宗教问题上，新教牧师和天主教Williamson，神父由于观点不合经常大打

出手。虽然[阿卡迪亚 \(Acadia\)](#) 的创建者所受的苦不亚于新教徒，而且他们中有同样比例的人——七十九人中有三十五人（威廉森的《缅因州史》说是七十人中有三十六人）——第一个冬天死于[圣·克鲁瓦](#)。那是16年前的1604—1605年冬，据我所知，没有一位演说家歌颂过他们的大胆尝试（威廉森的《缅因州史》确实大力歌颂过他们）。而他们的继承人和后代在英国人那里所吃的苦，则为历史学家和诗人提供了写作的素材。（请参考班克罗夫特的《美国史》和[朗费罗](#)的《伊万杰琳》。）18世纪末，人们在圣·克鲁瓦发现了他们的城堡遗址，这为确认圣·克鲁瓦真正的地点和划分我们的边界提供了帮助。

这些法国人的墓碑，年代很可能比新英格兰伊丽莎白群岛以北（或许新英格兰的任何地方）最早的英国人遗址还要久远，因为即使戈斯诺德的仓库有留下任何痕迹，他那些坚固的工事也已经烟消云散。1834年，班克罗夫特审慎地说：“需要一双轻信的眼睛，才能看出城堡的遗址。”1837年，那里并没有发现任何城堡遗址。[查尔斯·T·杰克逊医生](#)跟我说，他在1827年的一次地质勘查中，在皇家港对面的戈特岛上发现了一块墓碑，碑石是火成岩，上面刻着共济会的标志和1606年，比清教徒登上北美大陆的时间早了十四年。这块碑石现在由新斯科舍的哈利伯顿法官保存。

1613年，[耶稣会](#)教士也来到这个后来被称为新英格兰的地方，他们在[荒山岛](#)，后来又又在圣·萨维尔劝导野蛮人归化。1611年，他们来到皇家港，虽然几乎立刻就被英国人阻止了，但是仍比那些来此处享受宗教自由的清教徒早了好几年——这是尚普兰的说法。[沙勒瓦](#)也这么说，还说他们1611年从法国来之后，从皇家港向西，沿着海岸一直往南走，1612年到达[肯纳贝克](#)，而且他们经常坐船从皇家港来到荒山岛。

实际上，只有当这里不再是新法兰西时，英国人的新英格兰史才真正开始。虽然[卡博](#)第一个发现了北美大陆，尚普兰在1632年（在英国暂时占领了魁北克和皇家港之后）版的《探险记》中，却不无公正地抱怨道：“欧洲各国的共识是，新法兰西的范围至少延伸至北纬三十五度和三十六度，西班牙、意大利、荷兰、佛兰德斯、德国和英国出版的世界地图均如此标明，直到他们占领了新法兰西的沿海地带，包括阿卡迪亚、艾彻明（缅因和新布伦瑞克？）、阿尔莫其索瓦（马萨诸塞？）和圣·劳

伦斯大河。他们根据自己的喜好，给这些地方起了新英格兰、苏格兰之类的名字，但是，要抹去整个基督教世界业已熟知的记忆，并非易事。

卡博仅仅在不适宜人类居住的拉布拉多海岸登陆，这使得英国人缺乏拥有新英格兰（或者说美国）的合法权利，就跟他们无权拥有**巴塔哥尼亚**一样。他那位谨慎的传记作者（**比德尔**），无法确定他顺着美国海岸航行是在何时，就像传闻的那样，也没人告诉我们他都看到了什么。米勒在《纽约史集》第一卷第28页上说，他似乎并没有在哪个地方登陆。与之相反，**韦拉扎诺**在新英格兰海岸的每个地方都要停留了十五天，而且常常深入内地。碰巧的是，后者在1524年写给弗兰西斯一世的信中，包含了“对合众国大西洋沿岸现存最早的原始记录”。甚至从那时起，其北部就开始被称为La Terra Francese了，或者说法国的土地。其中一部分被称为新荷兰，后来才改称新英格兰。英国人很晚才对他们偶然发现的这块陆地进行探险和殖民。法国人尝试在北美大陆（卡罗莱纳和佛罗里达，1562—1564年）开拓殖民地，并建立第一个永久居住点（皇家港，1605年），在这两方面法国人都遥遥领先。从亨利七世开始，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占有权便自然而然地受到英国的大致尊重和承认，法国的占有权也是这样。

法国人的多次探索，给全世界带来了这些海岸的第一份珍贵地图。1506年，翁弗勒尔的丹尼斯绘制了一幅圣·劳伦斯湾地图。1535年**卡蒂亚**沿圣·劳伦斯河逆流而上时，法国人就开始出版这条河从河口至蒙特利尔的地图。这幅地图绘制得异常精确。在以后不止一代人的时间里，你几乎可以在地图上辨别出佛罗里达以北的所有地区——尽管**哈克鲁伊特**认为韦拉扎诺绘制的略图（在法国国王的资助下），是其（1524年）后五十多年时间里，对我们海岸最准确的描绘。法国人的足迹非常清楚，他们一路测量，一回到家乡，就将他们的航行和探险所得展示出来。他们绘制的地图丝毫没有丢失的危险，而卡博的就遗失了。

那个时代最杰出的航海家是意大利人，或者说拥有意大利血统的人，和葡萄牙人。法国人和西班牙人虽说在航海技术方面比不过前者，可是跟英国人相比，他们却拥有更加丰富的想象力和冒险精神，即使晚至1751年，他们也要比英国人更适合探索新大陆。

在这种精神的驱使下，法国人早早就来到大湖区和密西西比河北段，西班牙人则来到这条河的南段。这比我们的开拓者们来到西部的时间要早得多，而且voyageur或者Coureur de bois仍是我们在那个地区的向导。Prairie是法语，就跟Sierra是西班牙语一样。佛罗里达的奥古斯丁和新墨西哥的圣·达菲（1582年），这两座美国最古老的城镇，都是西班牙人建的。在老人们的回忆里，有盎格鲁血统的美国人活动的区域只局限于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大海之间，“一块不足两百英里宽的地方”。而根据条约，密西西比河为新法兰西的东部边界。（请参考1763年伦敦出版的约翰·巴特拉姆先生游记，其中有关于处理俄亥俄问题的单行本。）就发现内陆而言，英国人的探险精神是那种水手式的，他们只上岸停留一天，而他们的进取心也是那种商人式的。有篇文章说，当卡博发现美洲大陆竟向北延伸时，非常失望，因为这阻挡了他去印度的路，假如卡博确实说过这样的话，那他的口气简直太像英国人了。但是对于一位如此伟大的探险家，我们宁可增加，也不愿降低他的声望。

塞缪尔·彭哈洛在《交战史》一书的第51页讲到“皇家港和新斯科舍”时说，后者“最先是被为大不列颠皇室服务的塞巴斯蒂安·科博先生所攫取，直到1621年（威廉·亚历山大爵士获得了几年的专有权），这个地方才开始有了动静”。后来戴维·柯克爵士成了这里的主人，但是不久后，“这块地就给了法国人，所有的有识之士都为此感到诧异”。

我们发现，迟至1633年，温斯洛普还在谈论“大湖”及“其周围那些可疑的沼泽”（康涅狄格河及“波多马克河”的发源地）。温斯洛普是马萨诸塞殖民地的第一任总督，不太可能搞错，因为他发现了沃楚西特山（内陆四十英里处），并至少因此而声名鹊起。而在1642年众多值得记录的事件当中，他记录了爱尔兰人达比·菲尔德对“白山”（White hill）的考察。温斯洛普说菲尔德从山顶向东极目远眺，看到了一个港湾，他“认为那里是加拿大湾”，菲尔德又向西，望见了“加拿大河的发源地大湖”，他还在山上发现了许多白云母（muscovy glass），“可以劈成长四十英尺，宽七八英尺的薄片”。就在新英格兰的居民们这么煞有介事地讲述着一百英里外，那个对他们来说是terra incognita的内陆时——更确切地说，比最早提到的那个日期还要早许多年——早在清教徒听说过新英格兰之前，身为加拿大第一任总督的尚普兰（更不用说卡蒂亚、罗伯

威尔等人18世纪在内陆所进行的探险了，和他自己早先的航行了）已经和易洛魁人在林中的城堡展开激战，而且已经深入大湖区并在那里过冬。在尚普兰1613年出版的《探险记》中，有一幅插图描绘了1609年7月，他在尚普兰湖南面附近协助加拿大印第安人进攻易洛魁人的场景，这个时间要比普利茅斯殖民地设立的时间早十一年。班克罗夫特说，尚普兰参加了阿尔贡金人征讨纽约西北部的易洛魁人，或者说五部落联盟的斗争。这就是那个“大湖”，很久以后，英国人从法国人那里听说了这个地方，想象它位于“一个虚幻的省份拉科尼亚省，并在1630年前后花了几年时间徒劳地寻找这个地方”。托马斯·莫顿也曾在书中用一章的篇幅讲述这个“大湖”。在尚普兰1632年出版的地图上，出现了尼亚加拉瀑布。MerDouce（休伦湖）西北的大湖中有个小岛，上面写着“Isle ou il y á une mine de cuivre”，即“岛上有铜矿”。这补充了我们总督的“云母”一说。所有这些探险和发现都有详尽真实的描述信息，除了地图和测绘图，还有事实和日期，一切就像法国人的做事方式，非常精确，没有半点虚构。

也许，欧洲人早在17世纪以前就已经来到科德角了，卡博亲眼看到了这个地方。根据韦拉扎诺自己的描述，1524年他在我海岸北纬41°41'的地方停留了五十天（有些人猜是纽波特港），且经常深入到五六里格以外的内陆考察。他说他有一次从那里向东北航行了一百五十里格，“一直能看到海岸”。在哈克鲁伊特的《若干次航行》一书中，有一张地图，可是我在上面找不到科德角，除非“阿瑞纳斯角”即是，“阿瑞纳斯角”的纬度没错，虽然它的经度在“克劳迪娅岛”（人们认为是布洛克岛）以西十度。哈克鲁伊特这本书是根据韦拉扎诺绘制的地图而写的，哈克鲁伊特还称赞了后者的准确性。

《传记集锦》告诉我们，“西班牙制图员迭戈·里贝罗1529年画了一份古老的手稿图，保存了戈麦斯（葡萄牙人，受查理五世的差遣）的航行记录。在这张地图上，纽约州、康涅狄格州和罗得岛州所在的位置下方（au dessous），写着Terred' Etienne Gomez, qu'il découvrit en 1525（艾蒂安·戈麦斯1525年发现的土地）。”这张地图和传记一起，18世纪由魏玛出版。

让·阿方斯是1642年罗伯威尔在加拿大的向导，他是当时最有经验的

航海家，在轮船沿圣·劳伦斯河溯流而上时，他详细而精确地指引了轮船前进的方向，这说明他知道自己是在说什么，他在自己的《路》（在哈克鲁伊特的书中）一书中说，“我甚至到了北纬四十二度的一个港湾，在诺林贝格河（佩诺布斯科特河？）和佛罗里达之间，可是我没有穷其尽头，因此不知道它是否流向另一块陆地”，意即亚洲。他指的可能是马萨诸塞湾，假如大家认为他指的不可能是再往南一点向西倾斜的那段海岸的话。他在说“关于诺林贝格河流入加拿大湾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时，可能是在解释印第安人所描绘的，从圣·劳伦斯河通往大西洋的一条水路（[圣·约翰河](#)，或者佩诺布斯科特河，甚至可能是[哈德逊河](#)）。

我们从许多方面听说过“[诺伦贝格](#)”这个地方及那里的伟大城市。根据[拉姆西奥](#)的书里的第三卷中一位伟大法国船长的说法，这个名字据说是当地居民所起，韦拉扎诺则被称为这个地方的发现者，1607年的一本书则说当地土著称那个地方（或者那条河）为阿坤西亚，随附的一张地图则显示它是个岛屿。过去的作家经常将其描绘为加拿大和佛罗里达之间一片广袤的土地，从哈克鲁伊特《若干次航行》中的地图（根据韦拉扎诺的图绘制而成）来看，它似乎是个很大的岛屿，最东边是[布雷顿角](#)。早期移民普遍认为新英格兰是个岛屿，这些地图和传闻可能正是产生这种观点的根源。在[奥特柳斯](#)的地图上，“诺伦贝格”位于现在缅因州所在的地方，而“格兰德河”则画在了佩诺布斯科特河或者圣·约翰河所在的位置。

1604年，尚普兰受德蒙先生的差遣，对诺伦贝格进行探索，他从“[豪特岛](#)”出发，沿着佩诺布斯科特河上溯了二十二三里格，直到被大瀑布拦住去路。他说：“我想这条河就是许多向导和历史学家所说的诺伦贝格了，大部分人说它是条大河，水面非常宽阔，有无数的小岛，它的入海口在北纬四十三度或者四十三点五度，或者根据其他的说法，在北纬四十四度附近。”他深信，那些说有座大城市的人“大部分”都不是亲眼所见，只是以讹传讹，不过他认为有些人见过这条河的河口，因为这和他们的描述一致。

在1607年的日期下面，尚普兰写道：“从普特林库尔角（在新斯科向舍芬迪湾伸出的海角附近）往北三四里格，我们发现了一个很旧的十字架，上面长满了青苔，几乎已经全部腐烂，这是一个明显的标志，说

明基督徒曾经来过这里。”

下文引述一段莱斯卡博的文字，从中可以看出，欧洲人16世纪曾频繁地光顾附近的海岸。莱斯卡博在提到1607年从皇家港返回法国时说：“最终，在距离坎索（坎索海峡）不到四里格的地方，我们发现了一个港口（在新斯科舍），一个从圣·让·德吕兹来的，名为“萨维尔船长”的可敬的老人正在那里捕鱼，他非常客气地接待了我们。这个港虽小，却是个良港，由于还没有名字，我便在自己的地图上为它起了个名字叫“萨瓦列”。（尚普兰的地图上也是这个名字。）这名可敬的老人告诉我们，这是他第四十二次来到这里，而纽芬兰人一年只来一次。他对自己的收获感到非常满意，他跟我们说，他捕捞鳕鱼，一天能挣五十个银圆，来一趟能挣一万法郎。他雇了十六个帮工，他的船载重八十吨，可以装运十万条鳕鱼干。”他们在岸边的岩石上晒鱼。

在拉姆西奥1556—1565年出版的第三卷《航海旅行》中，“蕾娜岛”（塞布尔岛？）出现在了“新法兰西”和诺伦贝格的地图上，拉姆西奥还引述了上面这段话。1604年，尚普兰说塞布尔岛上有“牛群在吃草，它们是葡萄牙人六十多年前带过来的”。也就是说，1613年之前六十年。后来再版时他说，这些牛是从一艘西班牙船上跑出来的，西班牙人当时努力想在塞布尔岛定居。他说，从1598年起，拉罗什的人被留在这座小岛上长达七年之久，他们以岛上发现的大量牛肉为食，还利用漂到岛上的沉船残骸（“可能是吉尔伯特的”）建造房屋，因为岛上没有树也没有石头。莱斯卡博说，他们“靠吃鱼肉和留在那里的奶牛所产的奶生活了八年，直到最后被德莱利男爵和圣·茹斯特带走”。沙勒瓦说那里的牛群是谣传。根据班克罗夫特的说法（他参考了沙勒瓦的说法），德莱利和圣·茹斯特早在1515年（或者是1508年？）就建议殖民塞布尔岛。这些就是我所能引用的仅有几个例子。



北美山毛榉 American beech

通常认为科德角是1602年被发现的。我们来详细分析一下，看看历史能清楚地辨识出来的第一批英国人是在什么情况下，怀着怎样的心情

和愿望，来到新英格兰海岸的。根据阿切尔和布里尔顿（两人都跟随戈斯诺德）的记录，旧历1602年3月26日，巴塞洛缪·戈斯诺德船长驾驶小帆船“康科德”号，从英格兰的[法尔茅斯](#)启航，朝弗吉尼亚的北部驶去，根据记录，他们一共“三十二人，其中八名是船员、水手，十二个人准备一完成探险便随船回国，其余的留在那里殖民”。这次探险被认为是“英国人首次尝试在新英格兰建立殖民地”。他们没有按照往常的路线经过加纳利群岛，而是走了一条新的捷径。“同年4月14日”，他们看到了亚速尔群岛中的圣·玛丽岛。由于水手的人数有限，且“个个平庸”（我引用他们的原话），他们又“正处于一片未知的海岸”，因此不敢“冒冒失失地上岸，除非天气和暖”，于是他们先用铅垂测量这里的水深。4月23日，海水呈黄色，然而用小桶打水，“却发现这些水的颜色和味道跟蓝色的海水没有什么分别”。5月7日，他们看到了一些海鸟，对其中几只他们叫得出名字，许多是“英语中尚未有名字”的鸟。5月8日“海水变成了蓝绿色”，他们“在水深70英寻时探到了海底”。5月9日，他们的铅垂上有“许多闪闪发光的颗粒”，“这可能预示着海底有矿物质”。5月10日，他们来到一片浅滩，并看到了鱼群，他们认为是在[圣·约翰岛](#)的西端附近。5月12日，他们说，“不断有[sea-oare](#)从我们身边疾驰而过，似乎正朝东北方迁徙”。5月13日，他们看到有“大量的海草和木头，以及其他一些东西漂过”，他们“闻到了海岸的味道，就像南部海角和西班牙的[安达卢西亚](#)一样”。5月14日，星期五，一早他们就看到了北面的陆地，此处的纬度为四十三度，显然属于缅因州海岸的某个地方。威廉森（在《缅因州史》中）说他们到的地方当然不可能是[绍尔岛](#)。贝尔纳普倾向于认为是在安角南面。他们沿着海岸行驶，十二点左右抛锚，有八个野蛮人“乘坐一艘有帆有桨的比斯开帆船来到这里”，“船上还有一根小铁锚和一把铜壶”。他们一开始以为这些人是“蒙难的基督徒”，其中一人“穿着和我们海员一样的马甲和黑哔叽马裤，脚上穿着鞋，其他人（除了一个穿着蓝布马裤外）则全部赤身裸体”。他们似乎和“圣·让德吕兹的巴斯克人”有过交易，“而且比我们了解得更多”。英国人说，“因为我们语言不通。”但他们不久就“撇下这些野蛮人和海岸向西驶去。”（对于探险者来说，这真是个惊人的发现。）

“15日，”加布里埃尔·阿切尔写道，“我们又看到了陆地，就在我们的前方，我们以为那是个小岛，因为西面有条海峡将它和大陆分开，我

们在它的最西边确实发现了一个很大的口子，我们将它命名为‘希望洲’。我们在海角附近水深五十英寻处下锚，并捕捉了大量的鳕鱼，因此我们将其易名为‘Cape Cod’（鳕鱼角）。我们看到了成群的鲱鱼、鲭鱼和其他小鱼。这是一片低矮的沙洲，但是并不危险。我们还在水深16英寻，北纬四十二度，靠近大陆的地方下锚。这个海角宽度接近一英里，朝向为东北偏东。船长从这里上岸，发现地上长满了尚未成熟的豆子、草莓、越橘等，岸边的沙坡有点陡，我们从那里取了柏树、桦树、金缕梅和山毛榉作为柴火。一个耳戴铜片，身跨弓箭的年轻印第安人来找船长，他表示愿意帮助我们。”

“16日，我们沿着海岸向南行驶，只看到一片长满青草的原野，岛上却林木葱翠。”

或者，根据约翰·布里尔顿的描述，“我们来到这里”，即他们第一次和当地土著接触的地方，“找不到良港停泊，此外天气也叫人拿不准，下午大约三点钟我们起锚，向南驶去，那天余下的时间和之后的夜晚，我们都在清风吹拂的茫茫大海上航行。早上我们发现自己被一个巨大的海角围在中间，9点钟左右，我们在离岸不到一里格的地方下锚，并将我们的半只小船升起来，船长巴塞洛缪·戈斯诺德、我和另外三个人上了岸，这是一片棱角分明的白色沙滩。我们脖子上挂着步枪，整个下午都在攀登我们看到的那些高山（天气非常炎热），后来我们发现这个海角是大陆的一部分，一些零星小岛散布在它的周围。晚上我们回到小船那儿（因为此时小船的另一半也被运到岸上，并已装好），路上见到一个印第安人，这个人身材健美，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脸。我们和他寒暄了一番，然后离开，返回到我们的小船。五六个小时之后，鳕鱼多得已经成为负担，我们不得不再次把一些鳕鱼扔进海里：我相信，这一带最佳的捕鱼季节在三月、四月、五月，那时的渔获会更多，就跟纽芬兰一样。因为白天我们航行期间以及从岸边过来时，看到了成群的鲭鱼、鲱鱼、鳕鱼等鱼类，多得数也数不清。”诸如此类。

“我们从这里沿着海角绕了一圈，几乎把指南针上的所有方位都转遍了，海岸非常陡峭，但没有一处海岸是没有危险的，因此我认为这里和别处一样安全。陆地有点低，地上长满了漂亮的树木，然而有些地方却又一览无遗。”

我们不是很清楚他们是从科德角的哪一侧登陆的。如果是内侧的话，正如布里尔顿所说的，“我们从这里沿着海角绕了一圈，几乎把指南针上的所有方位都转遍了”，那么应该是在特鲁罗或者韦尔弗利特的西海岸。你沿着海角往南驶入巴恩斯特布湾，唯一能看到“棱角分明的白色沙滩”的地方就是这两个镇，虽然那里的沙坝没有东面高。从四五英里外的地方望去，那些沙崖就像是一列黄色砂岩筑成的堡垒，非常的平坦而有规律，特别是在韦尔弗利特——这座土堡保护了小镇免受大海的侵蚀。沙崖到处都是一条条的红色沙带，就像画上去的一样。再往南，海岸更加平坦，土壤的沙质没那么明显，也没那么陡，在有沼泽的地方时不时点缀着一抹绿色，在水手眼里，那就像是珍贵而稀罕的绿宝石一样。但是第二年出版的《普林航行记》（而且当时和普林一起的萨尔特曾经跟随戈斯诺德）写道，“[我们离开此地（即野人岩），进入了去年戈斯诺德船长绕过的一个大海湾。](#)”

于是他们绕科德角走了一圈，将其东南端命名为“庞特洞”，最后他们来到一个小岛，并将其命名为“玛撒葡萄园岛”（现在叫“无人岛”）。他们在另外一个岛上逗留了一段时间，并以女王的名字，将这个岛命名为“伊丽莎白岛”，后来，“伊丽莎白”成了这个岛所在的那组岛屿的名称，这个岛现在叫“卡提汉克”，是一个印第安名字。他们在那里建了一个小仓库，这是英国人在新英格兰建造的第一间房屋，不久前还可看到它的地窖，房子的部分建筑材料来自于他们从沙滩上采集到的石头。班克罗夫特说（1837年版），城堡的遗址已经不可辨认。那些留在那里的人渐渐变得不满起来，第二年的6月18日，他们全部启程回国，船上满载着橡木等物品。

第二年，马丁·普林来这里寻找橡木，从那以后，他们才频繁地造访这个地方，直到橡木不再出名。这些就是我们所找到的有关科德角的最古老资料，除非正如一些人猜测的那样，它就是“基亚拉内斯”或者说“[基尔角](#)”。根据冰岛古代传说，1004年，红胡子埃里克儿子梭瓦尔德从格陵兰出发，朝西南方航行了许多天之后，船的龙骨折了。而根据另外一个不是那么可信的传说，1007年，[梭芬·卡尔塞夫](#)（“意思是注定将有出息的伟大人物”，据说他在新英格兰生了个儿子，雕刻家[梭瓦尔森](#)即其后代）和妻子古丽达及一班杰出的挪威人（斯诺里·梭布兰森、比亚涅·格

里诺夫森和梭豪·格拉森）曾经坐船经过这里。他们一共乘坐三艘船，船上载有“一百六十个人和各种各样的牲畜”（其中也许还有几只挪威鼠），陆地在他们的“右手边”，他们“上岸逛了逛”，并发现了“Or-fi（人迹罕至的沙漠）”、“Strand-irlang-aroksand-ar（狭长的海滩和沙丘）”，并“将这一带海岸称为Furdu-strand-ir（神奇海岸），因为它看起来很长”。

根据冰岛古代传说，梭瓦尔德是当时第一个强烈渴望旅行的人——也许除了一个名叫比亚涅·赫留夫森（即赫留夫之子）的人——他为了与移居格陵兰的父亲团聚，公元986年从冰岛航行到格陵兰岛，因为他决心（根据传说）“和以前一样，与父亲一起过冬”。风暴把他吹向了遥远的西南方，风暴过后，他隐隐约约地看见了远方的科德角，但是这个地方和格陵兰描述的不符，于是他改变航向，沿着海岸向北驶去，最后抵达格陵兰，找到了父亲。无论如何，他都极有资格称自己发现了美洲大陆。

这些北欧人有着坚毅的性格，他们的后辈年纪轻轻就继承父业，在海上闯荡，在没有航海图，也没有指南针的条件下横渡大洋，据说他们是“最早学会依靠风力航行的人”。不仅如此，他们还习惯将门柱扔到船上，遇到合适的地方就上岸定居。可是由于比亚涅、梭瓦尔德和梭芬均未清楚地提到经纬度，所以尽管我们对他们怀有崇高的敬意，视他们为有经验和冒险精神的航海家，但是目前，对于他们真正看到的海角，我们仍不得不心存怀疑。我们认为他们到的地点更靠近北方。

如果时间和空间允许，我可以再介绍几位可敬之人。1609年，莱斯卡博断言法国水手从远古时代起，便经常造访纽芬兰浅滩，“几乎整个欧洲和所有的海船都在吃他们的鳕鱼”，因此“最近的几个地方说的话有一半是巴斯克语”。他还引用了波斯特尔的话为证。波斯特尔是一名法国作家，知识渊博而且生活奢侈，他生于1510年，距离巴斯克人、不列塔尼人和诺曼底人据说发现大浅滩及附近岛屿的时间只过了六年，他在自己的《地理图》（*Charte Géographique*）一书（我们没有见过这本书）中说：“这个地方，由于捕鱼的收入非常可观，高卢人从亘古时代起，便经常来这里捕鱼，而从1600多年前起，更是频频造访这个地方，可是这里没有城市，到处一片荒凉，因此受到轻视。”

这是个老掉牙的故事。鲍勃·史密斯发现了矿，我则将这个发现告诉了全世界，现在鲍勃·史密斯站出来说矿是他最先发现的。

但是，请不要嘲笑波斯特尔和他的想象力。也许他比我们知道的更多；如果他确实是在吹牛皮，可能是因为他要射得很远——横跨整个大西洋。如果美洲曾经被发现了，后来却失落了，就像我们大多数人认为的那样，那么它为什么不可能再次失落呢？特别是在早期的发现可能留下的记录寥寥无几的情况下。想想历史是怎么构成的吧——大部分历史仅仅是后代约定俗成的故事而已。谁能告诉我们那天有多少俄国人参加了乔尔纳亚的战役？可是毫无疑问，历史学家斯克里波鲁斯先生会确定一个数字，以便学童们记忆。那么，参加萨拉米斯海战的波斯人又有多少呢？我读到的那位历史学家对后面这场战争交战双方位置和战术的熟悉程度，就像最近发生的一场战争一样，他们手头没有任何详细资料，却可以给今天的报纸写稿，介绍这场战争。我相信，如果我手里拿着《世界历史》，自己把人类的历史再经历一次（没有人会雇我做这件事的），我将分不清哪是哪。

至少在波斯特尔说的那个时间以前，科德角完全处于黑暗之中，尚未接触文明世界，尽管那时的太阳也是每天从东边的海上升起，绕过海角，落入西边的海湾。那时也有海角和海湾，没错，也许就叫鳕鱼角，和马萨诸塞湾。

众所周知，不久前的旧历1620年11月11日，清教徒搭乘的“五月花”号停泊在了科德角港。他们9月6日从英国的普利茅斯启航，用《莫特的故事》一书中的话来说，“经过了千难万险，最终，在上帝的保佑下，我们在11月9日那天看到了陆地，我们断定那就是科德角，后来证明果然没错。11月11日，我们在海湾抛锚，这是个不错的港湾，四面环绕，除了出口，一端到另一端的距离约有四英里，整个港湾被栎树、松树、刺柏、檫树等芳香的树木所包围。港里可以安全地停泊一千艘船。我们补充了木柴和淡水，小船在为海湾巡游做准备的这段时间，大家精神抖擞地上岸寻找落脚点。”我们在那里时，住在富勒旅馆，我们曾经经过“清教徒之家”，但发现它的位置太高了（我们后来才知道不必如此挑剔），在吃了点碎鱼肉和豆子，喝了点酒之后（并没有喝醉），我们的体力得到恢复，可以继续沿着海角的背面旅行。清教徒接着说道：“我们

在距离岸边四分之三英里处，便无法再靠近，因为水太浅，这对我们是非常不利的，因为我们中上岸的那些人不得不涉水走过一两箭之地，许多人因此而感冒，而此刻海水比冬天的还要冷上好几倍。”他们后来说：“我们中许多人因此而变得虚弱。”一些人在普利茅斯死去，无疑就是因为这个。

普罗温斯敦港岸边的水非常浅，尤其是在清教徒登陆的海岬。第二年夏天我离开这个地方时，轮船无法靠岸。我们坐在一辆马车上，在浅水区走了三十杆远。与此同时，一群小男孩围在马车的四周，涉水护送我们上了一艘大船，我们再从那里挽着绳子，上了轮船。海滩附近的水浅而多沙，沿岸的贸易船经常开进来上漆，水位降低时，这些船就孤零零地留在高高的、干燥的沙滩上。

我们在那里的那个星期天上午，碰巧和一群男人待在一起，他们在其中一个码头的一堆木板中间或躺或卧，吞云吐雾，这时我们的旅馆主人（一个有几分像旧时英国村镇官吏的人）走过去阻止了几个正在给船涂漆的水手。不时有其他的居民加入我们，他们揉着眼睛，好像才刚刚起床。一个老人告诉我，当地人习惯星期天起得很晚，因为星期天就是用来休息的嘛。我说（我正是这么想的），应该让他们涂的。他们又不吵，不会干扰我们做祈祷。然而我们中间有个年轻人，只见他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说这完全违背了上帝的法则，接着他念了一遍这条法规，并说假如没有这类规定，船只只会进来涂柏油、装索具、上油漆，这样他们根本就没有安息日了。这个理由很充分，如果他没有扯上宗教的话。第二年夏天的一个下午，天气闷热难耐，我坐在附近的一座小山上冥想，下面的教堂门户大开，牧师的声音就像大声吼叫的水手长，破坏了宁静的氛围，我猜他准是已经脱掉了大衣。再没有比这更让人厌恶和扫兴的了，我希望那个村镇官吏上去阻止他。

清教徒说：“这里有大量的海鸟，比我们在任何地方看到的都要多。”

除了几种海鸥外，我们在那里没看到什么海鸟。然而，我们却在港口的东边，一块被浅水覆盖的低洼平地上，看到了数不清的海鸟，我们看到有个人从船上下来，沿着海岸悄悄前行，他想捕捉它们，但它们突

然一下子全都飞了起来，一哄而散，速度快得他来不及行动，这些鸟显然已经吃饱了，虽然他还没有。

清教徒（或者他们的记者）在描述这一带时说，这里不仅有茂密的森林，还有深厚的优质土壤，几乎没有提到沙滩，这真是令人难以想象。旅客现在印象最深的是这里的贫瘠和荒凉。他们发现，“地上的沙丘很像荷兰那些起伏的丘陵，但是要好很多，地表土有一铲深，是优质的黑土。”我们发现表层土已经不见了——假如确实有过表层土的话——而且这里根本没有说得上是土壤的东西。除了沼泽地，我们在普罗温斯敦看到的黑土还不够填满一个花盆。他们看到这里“有茂密的树林，其中包括栎树、松树、檫树、刺柏、桦树、冬青、藤蔓、栲树、胡桃树，树林里大部分地方都很空旷，没有草丛，适合在里面走路或骑马。”我们几乎没有看到什么植物高到可以称之为树的，除了镇子东边有块小矮林，和院子里的几棵观赏树之外，镇后的山上只有几种上述的树木，而且没有几棵。然而，山上却布满了浓密的灌木，上面没有一棵大树，非常不适于行走，也不适于骑马。这里的大部分地方完全就是一片黄色的沙漠，在风的吹拂下泛着波浪般的皱纹，只零星点缀着一些滨草。他们走过东港溪的源头，过后他们说，粗大的树枝和灌木把他们的“盔甲钩成了碎片”（当我们好奇地走进灌木丛时，我们的盔甲也落得同样的下场），要不然就是他们来到“长着灌木、wood-gaile和高高青草”的深谷，“看到一股股清澈的甘泉汨汨流出”。



黑胡桃 eastern black walnut



美国白桤 white ash

我们在大部分地方既没有看到大的树枝，也没有看到足以钩住我们

衣服的灌木丛（假如我们想的话），而绵羊的毛也不会减少哪怕一根，即便它们在这里能够吃到足够的青草，全身长满了卷毛。我看到的尽是滨草和穷草，和只能看出一点点颜色的酸模。因此，我猜，他们说的 wood-gaile 指的就是杨梅。

所有的资料都一致显示，一个世纪以前，科德角的这一部分被相对浓密的森林所覆盖。然而抛开这些方面的巨大变化，我忍不住想到，我们应该体谅清教徒在这些问题上的无知，正是这种无知才使他们看到了绿色。我们不相信这里有大树，也不相信这里的土壤很深。他们的描述可能细节上很真实，但总体而言却是捏造的。他们确实只看到了科德角的一面（从象征意义上说也是如此）。他们很自然地夸大了这里的美好之处，因为他们很高兴在历经了艰难的海上之旅后能够抵达陆地，不管那是什么样的陆地。在他们眼里，每样东西都呈现出玫瑰般的色彩，都散发出刺柏和檫树的香味。约翰·史密斯船长六年来过这里，并概括性地随便描述了一下这个地方，他的说法则与此迥异。他的语气像个老江湖、老游客和老士兵，他已经见过世面，因而不会夸张，甚至不会在一个地方多费笔墨。在1616年版的《新英格兰纪闻》中，史密斯在提到阿可麦克（后来称为普利茅斯）之后说：“下一个出现的是科德角，这只是一个海岬，上面尽是高高的沙丘，长满了矮松、越橘等没用的东西，却是一个不惧任何天气的优良港口。海角的形状像一把镰刀，一边是大海，另一边是巨大的海湾。”尚普兰已经说过：“我们将之命名为 CapBlanc，因为看起来那里全是沙漠和沙丘（sables et dunes）。”



北美齿叶冬青 American holly

清教徒到达普利茅斯之后，他们的记者又说，“表层的土壤有一铲深”，他们似乎认为这就是地表的组成部分，“非常优质的黑土，有些地方还很肥沃”。但是，根据布拉福德（有些人认为他是《莫特的故事》一

书的作者之一)的说法，第二年搭乘“幸运”号来的那些人在“进入科德角港，看到这里除了贫瘠和荒芜之外一无所有后”，不禁有些害怕。不久，他们就发现自己误解了普利茅斯的土质。几年后，他们终于对这个贫瘠之地感到完全满意，可是这时，布拉福德说，“大部分人都同意迁到一个叫瑙塞特的地方”。他们赞成全体搬迁到瑙塞特（现在的伊斯特姆），这无异于跳出火坑又入油锅，事实上，普利茅斯居民中一些最有名望的人确实搬到了那里。

必须承认，清教徒身上极少具备现代开拓者的品质。他们并非美洲偏远森林地区的人的祖先。他们并没有立刻带着斧头走进森林。他们的组织是家庭和教会，而且更加渴望抱在一起（虽然是在沙上），而不是去探索和殖民新大陆。上述那群人搬到伊斯特姆之后，普利茅斯的教堂就被遗弃了，用布拉福德的话说，“就像已届耄耋之年的老母亲，遭到儿孙们的遗弃”。“12月9日（旧历）”，他们在普利茅斯的克拉克岛登陆，“16日所有人来到普利茅斯，18日他们在大陆四处漫游，19日他们决定在那里住下来，但是直到第二年1月8日，[弗兰西斯·比林顿](#)才和大副一起，去瞧了瞧那个现在名为‘比林顿海’的大湖，这个湖位于两英里之外，是他从树顶上发现的，他误以为那是一片大海”。3月7日，“卡福船长带着五个人来到大池塘，看起来那里是个打鱼的好地方”，这两个地方的距离都不远，半天可以来回，虽然是在野外。没错，他们一开始确实在忙着造房子，恶劣的天气也阻碍了他们的进度，但是那些迁到加利福尼亚或者[俄勒冈](#)的移民，手头的工作并不比他们少，还要面对更加凶狠的印第安人。他们第一天下午就会做类似的探索，而在比林顿爬树之前，尚普兰先生则已经和当地的野蛮人见过面，并一直探索到了康涅狄格，还画了一张地图。可将他们和1603年在芬迪湾寻找铜矿的法国人相比，后者在印第安人的带领下，沿着一条条小河不知疲倦地追流溯源。尽管如此，清教徒的事业也要伟大得多，他们是开拓者和开拓者的祖先。

这时我们看到“诺申”号小轮船正在进港，并听到了它的汽笛声，我们下山，以便和它在码头相遇。我们就这样告别了科德角和当地居民。我们非常喜欢后者的态度，虽然我们很少见到他们。他们特别直爽，而且很幽默。老年人看起来都保养得很好，就像空气里的盐分起了保鲜作

用一样。在错过一次之后，我们再也无法确定自己交谈的对象是跟我们的祖父母同龄，还是跟我们自己同龄。据说他们是清教徒的后代，血统比马萨诸塞州其他地方的人更加纯粹。有人告诉我们说，“巡回法院有时来到巴恩斯特布，发现没有要判的案子，监狱都关门了。”我们在那里时，监狱正在招租。直到最近，[奥尔良以下的地方](#)都没有正规律师。这样一来，谁还会抱怨海角的背面不时会有食人鲨出没呢？

我曾经问特鲁罗的一名牧师，渔民们冬天都做些什么，他回答说他们什么也不做，只是走家串户地聊天和讲故事。虽然他们夏天的劳作相当辛苦，但是他们的假期并不长。我很遗憾未能倾听他们的冬日闲谈。海角上几乎每个人都是一门手艺的领头人，至少都是自己行内的顶尖高手，虽然并非每个人都是，因为有些人具有否决一切的能力，他们把本来可以通过大自然考验的一切努力一笔勾销。大多数人只是被迫跟随者，就像军队中的下士一样。和那些被邻居们称为“头儿”的人谈谈，是非常值得的，虽然他的手艺可能已经很生疏，可能他正叼着烟斗，就好像支撑着一根破碎的桅杆似的，而且他此时已经喝醉。他最后肯定会证明自己是无愧于这个头衔的，因为他至少能为我们讲上一两个好故事。

对于大部分城镇而言，我们只看到了它们的[背面](#)，但是我们的故事都是真实的。我们本来可以多看一点海湾的一侧，但我们希望到辽阔的大西洋开阔视野。我们不想看海角略逊一筹或者仅仅与大陆相媲美的那些特点，我们希望看到海角那些特有的或者说更胜一筹的特点。如果迎面走向这些城镇，它们会是什么样子，我们说不上来，我们看到的是它们背面的大海。它们只是我们站着的木筏，我们注意到了它上面黏附者藤壶，还有一些雕刻。

在离开码头之前，我们认识了一位我们在旅馆见过的旅客。我们问他是怎么来普罗温斯敦的，他回答说他是星期六夜里在伍德恩被抛上岸的，就是导致“圣·约翰”号失事的那次风暴期间。他是缅因州的一个木匠，当时乘坐一艘装满了木材的纵帆船，准备到波士顿去。风暴来临时，他们努力想驶进普罗温斯敦港。“四周一片黑暗，雾很大，”他说，“我们正朝长角灯塔驶去，突然，我们发现陆地触手可及，因为我们的指南针失灵了，有几度的偏差（船员经常将事故的原因归咎于指南针）。当时岸上有雾，我们以为距离岸边还很远，于是继续往前开，船

立刻就撞上了沙洲。船长说，‘我们完全迷路了。’我对船长说，‘别再撞上去，打好方向。’船长想了一会，继续向前驶去。一个海浪打过来，我们全身都湿了，我吓得几乎魂都飞了。我紧紧地抓住活动吊索，但是我已经知道下次应该抓住固定索具。”“这样啊，那有没有人淹死呢？”我问。“没有。半夜里，我们全部安全抵达伍德恩的一所房子，当时我们已经全身湿透，差不多快冻死了。”后来的时间他似乎都在旅馆下棋，并庆祝自己赢了一个同住在那里的高个子。“船今天拍卖。”他加上一句。（我们曾听到法庭传令员广而告之的打铃声。）“船长感到很泄气，但我跟他说振作起来，他很快就会有一艘新船。”

就在这时，船长在码头喊他。他头上戴着一顶旱獭皮帽子，看起来就是像刚从乡下来的，由于我已经知道了一些关于他的过去，他看起来便显得格外地落魄——没有了船的船长，身上只有一件大衣！而且还可能是借来的！没有一只狗跟着他，只有头衔还在。我还看到了一名船员。他们全都戴着一样的帽子，目光温顺，再加上那天生的鹰隼般凌厉的五官，就好像一个海浪——“卷浪”——把他们打湿了似的。我们经过伍德恩时，看到岸上堆着木材，我们知道那就是他们船上装的货物。

夏天，你通常会看到他们在长角附近捕捉海螯虾，然后卖到纽约的市场，他们坐在岸边的小船上，或者说，是海螯虾主动缠在放有食饵的渔网上，然后就这样被拉上来的。刚抓来的海螯虾他们卖两分钱一只。你无须先了解什么，就可以去捉海螯虾了。从午夜开始，捕捞鲭鱼的船队就一只接一只地陆续出海，我们离开海角时，曾经与许多行驶中的鲭鱼船离得很近，因此得以近距离地观察它们。六个穿红色衬衫的男人和小伙子，正倚在栏杆上看着我们，当我们问他们捕获了多少桶时，船长大声地回答我们。所有的水手都停下来看轮船经过，一边欢呼或者嘲笑。其中一艘船上有一只很大的纽芬兰犬，这只狗趴在栏杆上，足有一人高，也在看着我们。但是船长不想让人家看到他和狗在做同样的事，于是敲了一下狗的鼻子，命令它下来。这就是人类的公正！我觉得自己听到狗在下面对人类的公正感到无望，正转向神灵，乞求神灵做出公正而有效的裁决。神灵肯定对两者的行为了然于胸。

在我们身后好几英里远的海湾上，张着白帆的鲭鱼船正在科德角周围徘徊，当它们变得只见船桅，不见船身时，海角的尽头处也看不见

了，但他们的白帆依旧出现在两侧，这就是科德角港的独特之处。然而海角的尽头处在完全落下去之前，看起来就像是浮在海面的一张薄银片，后来，上方的薄雾就仅仅反映出一条沙洲而已。它的名字很朴素，如果名字能描绘出观者心目中产生的印象的话，那会更加诗意。一些海角的名称就非常奇特，例如位于苏格兰西北的愤怒角，这个名字用来形容阴云密布的天空之下，伸入遥远而黑暗的大海中的一个海角，真是再贴切不过！

今天早上岸上的风虽然很温和，海上的风却寒冷刺骨。虽然现在的气温最高的七月，航程也只需四小时，但还是带上你最厚的衣服吧，因为你将会航行在融化的浮冰上。第二年的6月25日，我坐轮船离开波士顿，那天岸上的天气相当暖和。乘客都穿着最薄的衣服，刚开始还坐在洋伞下面，可是当船驶入海湾时，那些穿了外套的人都被冻得够呛，不得不躲在驾驶室里，靠着烟囱取暖。但是就在我们抵达普罗温斯敦港时，我惊讶地发现那条又矮又窄，只有一两英里宽的沙带，对方圆好几英里范围内的气温影响非常大。我们进入到炎热的气温之中，薄外套又时兴起来，当地人正挥汗如雨。

我们离普利茅斯的马努米特角和锡楚埃特海滩越来越远，有一两个小时甚至完全看不见陆地，因为雾气很大，我们再次靠近科哈西特岩（即米诺特暗礁），看到锡楚埃特边缘那棵巨大的**紫树**，它高高地矗立在茂密的树林中，陆上和海上许多英里都可看见它的身影。这就是那座新建的铁质灯塔，当时尚未完工，形状就像一颗涂成红色的鸡蛋，架在高高的铁柱上，仿佛随波荡漾的海怪卵，注定将发出磷光。我们经过时，海水正涨到一半，我们看到浪花几乎已经溅到蛋壳。蛋壳距离岸边有一英里，将会有一个人住在里面，他将日夜守在那里。第二年夏天我经过那里时，发现灯塔已经不见了，随之不见的还有住在那里的两个人。一名灯塔看守人说，他们告诉他，最近有一次刮大风，灯塔摇得厉害，桌上的盘子都掉下去了。想想看，睡在风口浪尖会是什么滋味！这些海浪，就像是一群饿狼，它们没日没夜地盯着你，时不时地向你扑过来，最后肯定会把你吃掉。而所有这些旅客，没有一个能来救你，然而只要那边的灯一灭，便预示着你们的生命也走到了尽头。这是什么鬼地方，居然要在浪花上工作！这座灯塔是聚焦所有人目光的地方，每个旅

客至少盯着它看半小时。船上有个肤色黝黑的厨师，我好几次看见他从厨房里走出来，将手一挥，把盘子里的食物残渣倒在了船外。我们和灯塔并排时，他刚好走出来，此时灯塔距离我们不会超过四十杆，所有人的眼睛都盯着灯塔，他倒完残渣，把手收回来时，看到了这一幕，惊讶地叫了声，“那是什么？”他已经在船上工作了一年，而且每个星期都要经过这座灯塔，但是由于他从未刚好在这个时候出来倒盘子，因此从未见过这座灯塔。看灯塔是领航员的事，厨师的工作是看炉子。这使人想起一些环游世界的人看到的東西可能少得可怜。你几乎很容易就想到，有些人走出来的时间不对，因此从未见过太阳。如果你一辈子都住在山底，那么即使在山顶上放一盏灯，又有什么用呢？也可以把灯放在谷斗里面。众所周知，1851年4月的一场大风暴把这座灯塔连同里面的两个人都吹走了，第二天上午岸边没有留下一丝痕迹。

一个赫尔来的人告诉我，几年前他曾经协助别人，将一根白橡木杆立在米诺特暗礁上。木杆的直径有十五英寸，高四十一英尺，插入礁石的部分深达四英尺，而且有四根拉索支撑，但是木杆只竖了一年。附近有一个用石头垒起来，像是玉米棒那样的东西则支撑了八年。

7月，我乘坐“梅尔罗斯”号横穿海湾时，为了利用风力，我们尽可能地贴着锡楚埃特海岸行驶。我们惊动了海湾深处（正对着这片海岸）的一群雏鸭，也许是黑鸭子，它们正在附近一带育雏，来往的邮船经常会惊动它们。有个第一次坐船的城里人，只见他慢慢地绕到船尾，站在舵手那儿。当时我们正好行驶到海湾的中间，他看了看海面，然后坐下来，就像引用别人的话一般，说了一句别出心裁的话，“这是一个伟大的国家。”他曾是个木材商，后来我看见他在用手杖测量主桅的直径，并估算高度。我回来时乘坐的是“奥拉塔”号，这是一艘非常漂亮的帆船，而且速度很快，它与其他两艘船“梅尔罗斯”号和“弗洛丽克”号同时离开了普罗温斯敦。刚开始几乎没有一丝风，我们一起在长角附近逗留了一小时。我们把头伸到栏杆外，看巨大的圆形沙丘，以及鱼儿在五十英尺深的平静的海底游来游去。然而刚驶离海角，我们就扯起了三角帆，而且，就像船长预言的那样，很快就将两个伙伴抛在了后面。在海角附近，我们的东北方六或八英里处有一艘轮船，正拖着一艘三桅大帆船朝波士顿驶去。轮船喷出的烟几乎呈水平方向，在海上绵延好几英里，突

然，烟的方向改变了，预示着风向变了，虽然我们尚未感觉到。轮船好像离大帆船很远，几个经常使用船长望远镜的年轻人没有意识到这两艘船是连在一起的，对它们连续好几小时都保持同样的距离表示惊叹。船长听后，不露声色地说，可能它们永远也不会再靠近一步。只要有风，我们就与轮船齐头并进，可是后来它还是几乎完全消失了，而我们的三角帆也已经尽了全力。我们经过米诺特暗礁时，“梅尔罗斯”号和“弗洛丽克”号在我们身后十英里处，刚好可以看见。

想想那些以圣人的名字命名的岛屿，上面就像栗子刺一样，耸立着一座座堡垒，但是警察却不允许两个爱尔兰人在上面私下来一场练习性的拳赛，因为这是一项政府垄断的运动。所有的大海港都摆好了拳击的架势，你必须小心翼翼地驶过两排坚硬的骨节中间，然后才能感受它们温暖的胸脯。

据说，百慕大群岛是由在那里遇险的一艘同名的西班牙帆船发现的。“六千年来它们一直籍籍无名，”约翰·史密斯船长说，“直到那时。”首批到弗吉尼亚的英国人没有发现它们，1593年一艘英国船在那里失事，船上的人成为首个到达那里的英国人。史密斯说，“没有一个地方的城墙比这里更牢固，壕沟比这里更宽广。”然而，1612年首次开垦那里时，第一任总督带领大约六十个人，同年“修筑并为八九座堡垒铺设了地基。”你会说，这是准备用来招待下一艘在那里失事的船员的。如果是建八九间“慈善小屋”，将会更加明智。这就是波涛汹涌的**百慕大群岛**。

我们的几张大帆捕捉到了全部的风，而我们那又矮又窄的船身也使摩擦力降到最低。我们逆流而上，横扫一切地朝港口驶去。我们就这样稳步地靠近一艘返航的渔船，这时几个年轻人来到渔船的一侧，一边点头，一边尽可能优雅地说，“我们输了。”可是我们有时却几乎静止不动。船上的水手注视着岸上的（两个）物体，以此来判断我们是在前进还是在后退。港里一派假日傍晚的景象。东方轮船公司的轮船经过时，传来一阵阵的音乐和欢呼声，好像要去参加舞会似的，而他们去的地方可能是——海底。

船只经过**尼克斯梅特**时，我听到有个男孩正在跟几个女孩讲这个小

岛的故事。那是一个在岛上被绞死的水手的名字，他说。“如果我有罪，这个岛将会保持原样；但如果我是无辜的，这个岛将会被冲走。”现在它已经完全被冲走了！

接下来，我们看到的是乔治斯岛上的堡垒。这些真是拙劣的想法：不是我们的长处，而是我们的缺点。沃尔夫曾在黑暗中驶过北美最大的堡垒，并一举将其攻陷。

最终，在令人叹为观止的技术操纵下，帆船驶进码头，停靠在长码头的尽头附近。已是点灯时刻，我的眼睛无法看清那些向我们伸出来的码头，整个码头看起来就像是一片挤满了船舶的平滑的海滩。你想不到自己距离长码头不到四分之一英里。尽管如此，风却把我们吹进了其中的一条缝隙中，我们在迷宫里行驶。主帆降了下来，只剩下船首的三角帆在拉我们前进。我们也已避过了几艘外围的船，现在距离港口那些船不到四杆了，但周围仍然只是一片由帆桅、绳索和船体组成的迷宫，看不到一丝缝隙。三角帆拿下来了，但船只仍在前进。船长站在船尾，一只手抓着舵柄，一只手扶着夜用望远镜，他的儿子站在船头，正睁大眼睛努力看着前方，乘客们吓得要命，以为就要撞上了。“有地方吗？”船长平静地问。他必须在五秒之内做决定，否则不是把别人的，就是把自己的船首斜桅弄断。“是的，长官，这里有地方。”三分钟之后，我们已经牢牢地停在了两艘大船之间的小空隙里。

我们现在到波士顿了。任何人只要走到长码头的尽头，走过昆西市场，就能见到波士顿。

波士顿、纽约、费城、查尔斯顿、新奥尔良，等等，这些伸入大海的码头（被商人的店铺和住宅所包围）名字，真是收发货物的好地方（将其他地区的产品卸下来，把我们自己的东西装上去）。我看到了许多的大桶和无花果桶，用作雨伞杆的成堆木材，大块大块的花岗岩和冰，堆积如山的货物，以及各式各样的包装和运输方法——大量的包装纸和细绳，许多的板条箱、大啤酒桶和卡车。这就是波士顿。桶越多，越像波士顿。博物馆、科学协会和图书馆则是附带的。它们聚集在沙滩的周围，以节省搬运时间。码头盗贼、海关官员和穷苦潦倒的诗人，都在木桶之间寻找财富。他们那些或好或差的演讲厅、布道和教义，也都是

附带的，而且平民的商场里总是只有小土豆卖。每次去波士顿，我都会很自然地穿过市中心（半路会经过市场），径直到长码头的末尾，望向大海，因为我没有堂兄住在后面的巷子里。我看到很多穿着衬衫，从缅因州、宾夕法尼亚州，以及沿岸各州和内陆来的乡下人，旁边还有几个外国人，他们正在装卸货物，指挥同伴，就像在乡村集市上一样。

那年十月，我们抵达波士顿时，我的鞋里装着一及耳普罗温斯敦的沙子，到了康科德，仍剩下很多，使我的书页好几天都能看到沙子。过最后一个星期，我好像还听到了海的咆哮声，就像住在贝壳里一样。

对我的老乡而言，我所描述的这些地方可能看起来有些遥远而且奇怪。确实，波士顿和普罗温斯敦之间的距离是英国和法国之间距离的两倍，可是一旦坐上车子，六小时候你就可以站在那条木板路上，看到那个据说是戈斯诺德发现，被我用拙劣的语言所描述的海角。如果你在我第一次建议时便出发，你也许已经看到了我们刚刚在沙滩上留下的脚印，这串脚印从璠塞特灯塔一直到雷斯角，延续了大约三十英里。我们每走一步都在海角上留下了印记，虽然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虽然我们的描述可能并没有给你留下什么印象。然而我们描述的是什么？里面没有咆哮声，没有海鸟，也没有粗麻布。

现在，我们经常会想起海滩上人们的生活，至少在仲夏天气晴朗的时候。他们生活在阳光明媚的沙滩上，在滨草和杨梅中间。他们的同伴是一头母牛，他们的财产是一小捆漂流木或者几把滨梅，他们的音乐是涛声和叽叽喳喳的海鸟叫声。

我们看到了大海，那里也许是我们海岸最适于看海的地方。如果你是走水路去的话，你可以看到船是如何离开和抵达岸边的；你还可以看到在海面上疾驰而过的海燕，θαλασσοδρομα，如果雾不大，船到中流陆地可能就消失了。我不知道大西洋沿岸各州哪里还有这样一片沙滩，既与大陆相连，又这么长，还这么直，而且完全没有被小溪、河湾、淡水河或沼泽打断。虽然那些地方从地图上看什么东西也没有，但是一旦徒步旅行，你可能会发它们被溪流和沼泽所截断——肯定没有一个地方有两条路，就像我描述的那样，一条沙滩一条沙坝，让你同时看到陆地和海洋，某些时候还可看到两个海洋。长岛的大南滩（我后来去过那

里)更长,而且没有一个水湾,但它事实上只是长岛几英里外的一块裸露的沙洲,而不是向海洋延伸,并遭到海洋无数次侵袭的陆地边缘。它虽然也荒凉冷清,可是由于没有一条雄浑的沙坝,因此在我眼里,它的壮丽只及科德角的一半,而且在那里只能看到南面一面,想象力也无法得到满足。我曾听水手们说,泽西海岸的巴尼加特,以及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之间的柯里塔克,是我国大西洋沿岸仅有的另外两条特别长的海滩。可是它们跟上面提到的大南滩一样,都是岸边低矮而狭窄的沙洲,和陆地隔着潟湖。而且,你越往南走,潮水越弱,海滩上那种变幻无常的壮丽景色也就消失无踪了。美国的太平洋沿岸无疑也值得去走一走。最近,一个住在那里的作家跟我们说,“从失望角(或哥伦比亚河)到弗拉特里角(位于胡安德富卡海峡)之间的海岸线几乎呈南北走向,而且你几乎可以在美丽的沙滩上走完整个海岸。”除了有两个海湾,四五条河流,和几处突入海里的岬角以外。一般说来,那里发现的普通贝类和科德角的品种相比,即使不是一模一样,也非常类似。但是,我所描述的这片海滩地基不够坚硬,马车无法在上面行驶,必须徒步旅行。一辆马车驶过之后,后来的马车会陷在原来的那条车辙里。它目前没有名字,也没有名气。璫塞特港以南的那一段通常叫查塔姆海滩。伊斯特姆的那一段叫璫塞特海滩,正对着韦尔弗利特和特鲁罗的海角背面那一段,有时叫科德角海滩。我认为从璫塞特港到雷斯角这段没有间断的海滩应该叫科德角海滩,我就是这么叫的。

韦尔弗利特的东北部是最吸引游客的其中一个地方,在那里,离海岸不到半英里就可以找到住宿的地方(我的意思是,对那些身体还算健康,不是太挑剔的人而言)。这个地方将乡村和海边很好地融合在一起。虽然你看不到大海,却可以听到它那细微的低吟声,而且你只需爬到山上,便可发现它就在你的眼皮底下。你只需跨上一步,便可从波平如镜的鲑鱼湖来到波涛翻滚、永不停息的大西洋湖。特鲁罗的高地灯塔或许可以和这个地方媲美,因为从那里可以眺望到一望无际的大西洋和海湾。夏天,沙坝的边缘总是微风习习,因此当地居民都不知酷暑为何物。至于风景,每次餐后,灯塔看守人都要带着至少一名家人,到沙坝边上四处眺望,好像他们每天都不是住在那里似的。简而言之,风景很耐看。你将在自己的墙壁上挂上什么画,来代替它呢?然而到目前为止,女士们没有滑轮组的帮忙,无法下到沙坝上去。

许多人在温暖的日子里到海边去，这个时候经常有雾，空气比较浑浊，大海的魅力也丧失了一些。但是我猜，秋天是最好的季节，因为那时的空气更加澄明，眺望大海的乐趣也就更大。为了使大海给你留下深刻的印象，清新的空气和秋冬时节的风暴甚至是必不可少的。十月，天气尚未冷到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一派秋意盎然的景象，这种绝美的景色，我想，只有科德角才有，特别是当你逗留期间恰好遇上了风暴，我认为这时去海滩最好不过了。秋天，即使是八月，沉思的日子开始了，我们到哪里去，都会有所裨益。而且，外面寒冷而凄凉，你必须找地方过夜，这将给你的漫步增添几分冒险的色彩。

这片海滩终将成为那些真正想看海的新英格兰人的度假胜地。目前时尚界对其一无所知，也许它永远无法被他们接受。假如游客寻找的只是一条十瓶式木球戏的滚球槽，或者是一条环形铁路，或者是一片注满薄荷朱丽酒的大海，假如他认为葡萄酒比海水更有意思（我怀疑有些纽波特人真是这么想的），我相信他在这里会长时间感到失望。可是这片海滩从未像现在这么吸引人。我几乎可以说，变幻的海水一天之间就塑造出了这些时髦的海滩，然后又将其抹去。林恩和楠塔基特！正是这只裸露而弯曲的手臂，使它们得以舒适地躺在海湾里。泉水和瀑布是什么？这里就是泉水中的泉水，瀑布中的瀑布。秋冬时节的风暴天是造访它们的好时机，灯塔或者渔民的小屋是你真正的旅馆。你可以站在那里，把整个美洲大陆抛到脑后。



1.这里应该指的是美国思想家、文学家、诗人爱默生的著名演讲稿《人类文化》（HumanCulture）。

2.在英国传说中，时间老人的头上无毛，只在前额有一撮头发，即额发（forelock），因此抓住这撮头发就等于抓住了时间，引申为抓住时机。

3.巴塞洛缪·戈斯诺德（Bart-holomewGo-snold，1571—1607），英国律师、探险家和私掠船（战时特准掠夺敌方商船的武装民船）船长。

4.作者原注。

5.位于马萨诸塞州北部，是易普威治湾和马萨诸塞州湾北段的屏障。

6.威廉·基德（WilliamKidd），苏格兰人，1696年被派往印度洋缉拿海盗，后来自己变成了海盗。后来基德船长成为海盗的代名词。

7.Grampus既是海豚科灰海豚属的学名，也可以泛指任何小型鲸目动物。

8.又称詹姆斯敦草（Jamestownweed）。“这是一种早熟植物，一些到那里（即弗吉尼亚）镇压‘贝肯叛乱’的士兵采集这种植物的幼苗，煮熟后做成色拉。有些人吃了很多，结果变得非常有趣，因为他们都变成了白痴，而且持续了好几天：一个吹着羽毛；另一个愤怒地朝羽毛投掷麦秆；另外一个全身赤裸，坐在角落里，像猴子一样一边笑一边对人做鬼脸；第四个则深情地亲吻和抚摸同伴，但是一脸嘲讽地看着同伴，那表情比荷兰滑稽剧里的小丑还要好笑。他们已经精神错乱，并被关了起来，以免发生自残的行为——尽管人们注意到，他们的一切行为均天真而充满善意。他们确实脑子不太清楚。他们耍了无数的这类简单把

戏，十一天后他们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而且根本就记不得曾经发生的事。”——比弗利（Beverly），《弗吉尼亚史》

（History of Virginia），120页。作者原注。

9. 位于罗马市我记得内，是古罗马的市政中心的所在地。

10. 爱德华·希区柯克（Edward Hitchcock，1793—1864），美国地质学家。

11. 美国谚语：面包落地时，永远是涂有黄油的那一面着地，即所谓的墨菲定律，你所担心的事情总是会发生。作者在这里玩了个文字游戏，因为桑维奇（Sandwich）字面上的意思就是三明治。

12. 一种学名为Hudsonia tomentosa的金石玫。

13. 原文是“the salt of sea”，作者这里玩了一把文字游戏，因为英文“社会精英”是“salt of fear”，直译为“地上的盐”，所以作者这里调侃说他不久前还是“海上的盐”。

14. 威廉·布鲁斯特（William Brewster，1568—1644），英国牧师，由于受到英国政府迫害，于1620年乘坐“五月花”号来到美国，是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宗教领袖。

15. 紧邻波士顿市，和波士顿隔查尔斯河相望。

16. 指美国东部的房屋。上文的坎布里奇波特即属于美国东部。

17. 努米底亚（Numidia），是古罗马时代的一个柏柏尔人王国，其领土大致位于现今的阿尔及利亚东北以及突尼斯的一部分。

18. 约翰·辛普森（John Simpson，1740—1808），美国基督教长老会牧师。

19. 萨缪尔·德·尚普兰（Samuel De Champlain），法国探险家，从1603年起，多次深入北美内陆进行考察，并于1608年创建了魁北克市，被誉为“新法兰西之父”。

20.他们之后停靠在一个名为玛塔切斯特（Mattachiest）的地方，并获得了更多玉米；但他们的小船被风吹走了，总督只好步行五十英里，穿越森林，返回普利茅斯。按照《莫特的故事》（Mourt's Relation）一书的说法，“他安全回到家，尽管已经筋疲力尽和surbated，”surbated的意思是脚底肿痛。（这个词的意大利语是sobattere，拉丁语是sub或soleabattere，意为脚底受伤；这个词出现的频率很少，只在描述陷于困境的总督和相似情况的人时才使用；尽管这些人通常都有大量的差旅费供他们使用，他们想的话，完全可以免受脚痛之苦。作者原注。

21.阿喀琉斯（Achilles）是希腊神话中的著名英雄，传说阿喀琉斯的母亲从他出生之日起，便每天倒提着他的脚跟把他浸在冥河里，以此练就了他的刀枪不入之身。然而没有浸入冥河的脚跟，最终却成为阿喀琉斯的致命弱点。

22.原文是“verylikeawhale”，是一句具有讽刺意味的短语，出自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

23.作者这里把牧师比作“得人的渔夫”，原文出自《圣经》，意为肩负使命的人或者牧者，他们把人引导到耶稣那里，使之得以永生，因此耶稣叫他们跟随自己，让他们得人如得鱼。

24.指基督教徒正式入教之前所做的信仰声明。

25.原文作Stolenwaters，这里意译为“偷欢”。英文有句谚语：Stolenwatersaresweet。意为偷来的水最甜，偷欢最乐。

26.意为“那位得意洋洋的雄辩家站在天堂的凯旋车上，鼓动唇舌，折磨每一个心脏，令众人心中充满忧虑、恐惧”。

27.指柏拉图的著作《对话录·斐德罗篇》。

28.意为“可见你们是怎样的评论家”。

29.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创始人荷兰神学家雅各布斯·阿民念，其主要观点和加尔文派相反，因此经常受到加尔文派的攻击。

30.出自《圣经·旧约》。

31.雅兹迪教的教徒，主要分布在伊拉克、叙利亚等地。

32.古代生活在两河流域地区的居民，曾建立新巴比伦王国。这里指那一地区的人民，亦即上文提到的雅兹迪人等。

33.作者这里将树荫比作绘画中的阴影。

34.意为“一个鼻子干净（即趣味高雅）的老人，一位用词俏皮、声音悦耳的作家”。

35.意为“一位谦虚、温和及平易近人的东道主”。

36.意为“不求世俗之利，却拥天堂之富”。

37.约翰·艾略特（John Eliot，1604—1690），是一位在马萨诸塞州传教的英国传教士，被称为“向印第安人传福音的使徒”。

38.印第安人的一支。

39.节选自《伊利亚特》，意为“俄刻阿诺斯河无比的威力”。

40.佩珀·怀特（Peregrine White，1620—1704），“五月花”号在马萨诸塞州靠岸后清教徒在船上产下的第一个婴儿。作者在这里代指第一批清教徒的后代。

41.此句出自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的诗句“I am Monarch of all I survey, My right there is none to dispute。”意为“我俯瞰一切，像国王一样，谁也不能否认我在那儿的权利。”

42.海因里希·克兰茨（Heinrich Crantz，1722—1799），奥地利植物学家和医生。

43.瑞士东部的一个州。

44.旅馆名称，这里泛指住宿的地方。

45.《荷马史诗》中的人物，相传为阿波罗的人间祭司。

46.英语中没有一个词用来形容许多海浪同时撞击的声音，无论轻柔还是激烈，在耳朵听来都是πολλοφλοισβοιοζ（咆哮），当海洋风平浪静时，眼睛所看到的是αναριθμονγελασμα（充满激情的微笑）。作者原注。

47.约翰·N·马菲特（JohnN.Maffit，1795—1850），出生于爱尔兰，1819年来到美国，后来成为美国卫理公会的著名牧师和巡回传教士。

48.原文为Pol-uphloisboiosThalassa，系希腊语的拉丁拼法。

49.一种形似围裙的扁平状海带。

50.泛指比较大的海带。

51.罗马神话中的海神。

52.希腊神话中的早期海神。

53.旧时认为世界由四大元素（地、火、水、风）所组成。

54.博瑞·圣文森特（BorySt.Vi-ncent，1778—1846），法国博物学家。

55.威廉·亨利·哈维（WilliamHe-nryHarvey，1811—1866），爱尔兰植物学家和藻类学家。

56.位于北大西洋中东部的火山群岛，为葡萄牙所有。

57.即百慕大群岛，位于北大西洋。

58.即巴哈马群岛，是西印度的三片群岛之一，位于美国佛罗里达海峡以东的大西洋上。

59.指巴哈马群岛中的圣萨尔瓦多岛，据说是1492年哥伦布首次来到新大陆时第一个看到的地方。

60.位于苏格兰的西北部海岸。

61.即奥克尼群岛所在地，位于苏格兰的北部海岸。

62.在神话中是一种马头鱼尾的怪兽。

63.这两个岛都位于加拿大东部，附近的海域经常发生沉船事故。

64.指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失乐园》的作者，中年双目失明。

65.位于波士顿的查尔斯顿，1775年这里爆发了美国独立战争中第一场流血战斗。

66.美国独立战争中的一场战役，发生于1775年。

67.加拿大东部的一个省。

68.弗兰西斯·特里维廉·巴克兰（Francis Trevelyan Buckland，1826—1880），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外科医生、动物学家和自然历史学家。

69.英吉利海峡西部的一个岛屿，是英国的海外属地。

70.指指南针上的度数。

71.约翰·奥格尔比（John Ogilby，1600—1676），苏格兰人，翻译家、演出经理和制图员。下文的《美洲》一书即他的著作，书的全名为《美洲：关于新大陆最新和最准确的描述》（*America: being the latest, and most accurate description of the New World*），书中配有精美的插图。

72.拉丁语，意为“新荷兰”。荷兰人早于英国人来到美洲，并先占领了哈德逊河沿岸的地区。今天的纽约当时被称为新阿姆斯特丹，这一带当时也被称为新荷兰。

73.托马斯·莫顿（Thomas Morton，1579—1647），英国人，美国早期的移民者、律师、作家和社会改革家。

74.指英国的乔治三世国王，1760—1820年在位。

75.又称分厘卡，是一种测量长度的精密仪器。

76.一种古代天文仪器。

77.传说中3世纪时爱尔兰英雄、吟游诗人。

78.法国文艺复兴时期的讽刺作家，著有《巨人传》一书。

79.《巨人传》中的人物。

80.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是酒神的养父。

81.色雷斯人是巴尔干半岛最早的居民，擅长音乐、舞蹈和诗歌，希腊文化深受其影响。

82.南欧巴尔干半岛的一座山脉。

83.指英国国王乔治三世（1738—1820），乔治三世在位期间发动了一连串的反法战争。

84.指美国辉格党。

85.意为“什么？”，出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诗歌《牧歌》的第六首。

86.此段讲述的是希腊神话中的女海妖斯库拉吞吃水手的故事，出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诗歌《牧歌》的第六首。

87.即埃及艳后，传说她曾与安东尼打赌而喝掉了价值连城的珍珠（把珍珠碾碎洒在醋里，然后喝掉）。

88.约瑟夫斯（Josephus，约37—100），犹太历史学家和军人。

89.作者这里把吃蛤而引发身体的不适比喻为轮船通过海角时遭遇的困难。

90.指17世纪英国旅行家约翰·乔斯林（JohnJosselyn）。

91.原文为Universal Brotherhood，意为“世界大同，兄弟互助”，是作者同伴胡诌的一个教派，因为名字中的brotherhood（兄弟）一词和Sons of Temperance中的sons含义相同，所以老人误以为是下文的“兄弟节制派”。

92.原文为Sonso' Temperance，直译为“节制的弟兄们”，是1842年成立于美国纽约的一个兄弟互助组织，这个组织提倡节制和互相帮助。19世纪40年代在美国和加拿大地区迅速蔓延。

93.约翰·克劳迪厄斯·劳登（John Claudius Loudon，1783—1843），苏格兰植物学家、园艺师和公墓设计师。

94.筑堰拦水捕鱼的一种设施：用木桩、柴枝或编网等制成篱笆或栅栏，置于河中或出海口处。

95.横拦于河面或港口的大铁链，或一大批浮木，以防水上运来的木头漂走。

96.也称东印度群岛，是15世纪欧洲对盛产香料的东南亚岛屿的泛称。

97.1784年到1939年之间存在的一个基督教卫斯理宗的教派。

98.这是查理·卫斯理写的一首赞美诗的一部分。

99.意为“他独自跑到那灰色的海岸边坐着，望着茫茫大海”。

100.亚速尔群岛中的一个岛屿。

101.萨克拉门托和圣华金都是美国加州地名，1848年当地的河流发现了金子，引发了19世纪的加州淘金热。

102.菲泽河和美国河都是萨克拉门托河的支流，1848年首先在美国河和萨克拉门托河的交汇处发现了金矿。

103.亚历山大·洪堡（Alexander Humboldt，1769—1859），著名的德国自然科学家、自然地理学家，近代气候学、植物地理学和地球物

理学的创始人之一，是公认的近代地理学奠基人。

104.西班牙黄金时代的编年史作者、历史学家。

105.《西班牙人在西印度岛屿和大陆的事迹概述》一书的简称，被认为是描写征服美洲最优秀的作品之一。

106.地理英里指赤道上经度一分的长度，约等于1854米。

107.英国海军上将乔治·安森（George Anson，1697—1762），曾率领“乔治·安森舰队”进行环球航行。

108.对煤化程度中等、黏结性极强的烟煤的通称。

109.婆罗门教和现代的印度教最重要和最根本的经典。

110.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Sir Humphrey Gil-bert，1539—1583），英国探险家。

111.古代欧洲人认为大西洋中的一个岛屿，后来随着地理大发现，航海图的绘制越来越精确，这个岛屿被证实并不存在。

112.阿诺·亨利·居约（Arnold Henry Guyot，1807—1884），地理学家。

113.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1782—1852），美国著名政治家、法学家和律师，曾三次担任美国国务卿，并长期担任美国参议员。

114.科德角西南方的一个岛屿。

115.彼得·卡尔姆（Pehr Kalm，1716—1779），瑞典-芬兰探险家、植物学家、生物学家和农业经济学家。

116.路易斯·阿加西斯（Louis Ag-assiz，1807—1873），瑞士-美国生物学家和地质学家。

117.皮埃尔·让·爱德华·德索尔（Pierre Jeanédouard Desor，1811—

1882)，德国-瑞土地质学家和生物学家。

118.用云杉的芽、针叶或萃取物制成，可以含酒精，也可以不含酒精。在那些寒冷的地方，冬季没有水果可食用时，喝云杉啤酒可以预防和治疗坏血病。

119.科德角的地势西高东低，帕梅河从东往西流，实际上是从低处往高处流。一般的河流都是从高往低流，因此作者这里故意把帕梅河的河口说成是它的源头。

120.蚁狮是蚁蛉的幼虫，属脉翅目。蚁狮生活在干燥的地表下，它们在沙土中挖出漏斗状陷阱，然后自己在坑底等待，昆虫一旦不小心落入陷阱，就会顺着松动的沙子向下滑，蚁狮则不断地向外抛撒沙子，使猎物被流沙推至中心，落入自己口中。

121.原学名现已更正。

122.法国西南部城镇，位于比斯开湾和西班牙边界附近。

123.古罗马人由于青睐也门富饶的北部高原和干燥肥沃的红海沿岸地区而称其为“阿拉伯福地”。

124.英语，意为“盎格鲁-撒克逊人”，即“英国人”的意思。

125.希腊神话中杰森为寻找金羊毛而乘坐的船。

126.即撞岩，根据希腊神话，黑海的入口处有一对巨大的岩石夹岸而立，它们不定时地开开合合。杰森和“阿尔戈”号上的同伴，在通过这里时，由于听从了菲纽斯的建议而逃过一劫。

127.指从南北两端扼守切萨皮克湾的两个海角：亨利角和查尔斯角。两个海角都位于弗吉尼亚州，故名。

128.引自约翰·弥尔顿的短诗《利西达斯》，原文是“ere the high lawns appeared Under the opening eyelidsofthe morn。”作者做了小小的改动，将弥尔顿诗中的Lawns（草地）改为Seas（海水）。

129.典出弥尔顿的短诗《利西达斯》，紧随上文的诗句之后，原文是“We drove a-field, and both together heard What time the gray-fly wind she rsultry horn。”大意是“我们驱车来到田野，一起听到灰翅虫热情地吹响号角的时间。”

130.指约翰·帕尔弗雷（JohnPalfrey，1796—1881），美国牧师和历史学家，曾作为马萨诸塞州的代表出任美国国会众议院的议员。1839年9月3日，帕尔弗雷到巴恩斯特布参加科德角第一个殖民据点设立两百周年的纪念活动，并发表了著名的演讲。

131.科德角北特鲁罗的一个地名。

132.指英国海军上将罗伯特·蒙塔古（RobertMo-ntague，1763—1830）。

133.詹姆斯·埃尔斯沃思·德凯（JamesElls-worthDeKay，1792—1851），美国动物学家。

134.法国西北部一地区。

135.指苏格兰人威廉·贾丁爵士，第七代阿普尔加斯男爵（Sir William Jardine，7th Baronet of Applegarth，1800—1874）编写的一套有关自然历史的书籍。

136.指戴维·汉弗莱斯·斯托勒（DavidHum-phreysStorer，1804—1891），美国医生和生物学家。

137.节选自《伊利亚特》。

138.“前者”指科德角。

139.科德角灯塔建于1797年，1833年原来的木结构被改为砖石结构，1840年添加了新的照明装置，1857年整座灯塔被推倒重建。作者最后一次去科德角是1855年，本书写于1865年，因此作者在这里补充说这个灯塔已经不是原来的灯塔。

140.詹姆斯·弗里曼（JamesFr-eeman，1759—1835），美国牧

师。

141.指查尔斯·亨利·戴维斯（Charles Henry Davis，1807-1877），美国海军少将，曾专门研究过潮汐和洋流。

142.卡鲁蒙是加勒比神话中掌管海浪的星神的名字。

143.托马斯·布朗爵士（Sir Thomas Browne，1605—1682），英国博学家和作家，作品涉及许多领域，包括科学、医学、宗教和玄学。

144.约翰·布兰德（John Brand，1744—1806），英国的古文物研究者和圣公会牧师。

145.奥维德，古罗马诗人。

146.意为“一个巨浪滚滚而来，高过了其他所有的浪涛，它在第九个浪头之后、第十一个浪头之前”。

147.“黄泥坝”的英文名为Clay Pounds，其中Pounds有“连续打击所发出的砰砰声”的意思。

148.位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中北部，白山山脉的主峰，海拔1917米，是美国东北部的最高峰。1934年此地曾录得世界最大风速之一（372公里/小时）。

149.原文为Dan-gerfield，这个词字面上的含义是“危险之地”。

150.指英国国王威廉三世（1650—1702）及其妻子玛丽二世（1662—1694）。

151.运送潜水员下潜和接回水面的一种运载工具。

152.斯库拉是希腊神话中吞吃水手的女妖，有六头十二手，腰间缠绕着有一条由许多条恶狗围成的腰环，守护着墨西拿海峡的一侧，现实中的斯库拉是一块大岩石，它的对面是著名的卡律布底斯大漩涡。

153.“穷人的晴雨表”是琉璃繁缕的别名，因它的花瓣时开时卷，仿佛能预告天气一般。

154.灯塔后来重建过，并换上了透镜灯。

155.阿尔干灯（Argandla-mp），是以鲸油、橄榄油或者其他植物油为燃料，通过柱状的灯芯和圆筒形的玻璃烟道来提供稳定无烟火焰的灯。

156.阿格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

157.约翰·富兰克林爵士（1786—1847），英国海军少将和北极探险家。

158.指富兰克林的写的《1819—1822年北极海岸探险记》一书。

159.英语中“沙坝”和“银行”是同一个词（Bank），作者这里使用了幽默的双关写法。

160.传说史前位于直布罗陀以西的一个岛屿，因地震而沉入大西洋。

161.源自古希腊神话，后人常常将其比喻为神仙乐土。

162.西班牙西北部港口城市。

163.北大西洋东部的海湾，位于法国西海岸和西班牙北海岸之间。

164.1492年8月3日，哥伦布从这里启航前往美洲大陆。这里现名为韦尔瓦（Huelva）。

165.即直布罗陀海峡。

166.传说中刻在赫拉克勒斯之柱上的文字，意为“世界尽头”。

167.这里指直布罗陀附近的海湾，不是上文说的比斯开湾。

168.指美国的远西地区（落基山至太平洋沿岸之间的地区），当时是美国的新疆土，尚待开发。

169.科德角整个就像一只手腕弯曲的手臂，手腕处刚好位于特鲁罗

和普罗温斯敦之间。

170. 约翰·史密斯船长 (Captain John Smith , 1580—1631) , 英国军人、探险家和作家。

171. 小型渔船。

172. 位于波士顿东南部的普利茅斯海边的一块石头，又称为“移民石”，是1620年清教徒涉过浅滩，首次踏上美洲大陆的地方。

173. 可能是指埃德蒙·伯克 (Edmund Burke , 1729—1797) , 爱尔兰政治家、作家、演说家、政治评论家和哲学家，他曾反对英王乔治三世和英国政府，支持美国殖民地以及后来美国革命。

174. 盛行于纽芬兰、美国和新英格兰地区的一种羹汤，由鱼、蛤等海鲜加上洋葱、青红椒、猪肉等做成。

175. 加拿大东部的岛屿。

176. 位于加拿大东部。

177. 位于加拿大东部纽芬兰岛和拉布拉多半岛之间的狭窄海峡。

178. 位于加拿大新布伦瑞克省北部和魁北克省的加斯佩半岛之间的圣劳伦斯湾。

179. 一般特指美洲鳊鱼。

180. 位于加拿大纽芬兰岛东南方的大西洋浅滩，是著名的大渔场。

181. 此诗出自莎士比亚的喜剧《皆大欢喜》 (As You Like It) 。

182. 冰岛语，即“神奇海岸” (Wonderstrands) , 冰岛古代传说中提到探险家红胡子埃里克 (Eric the Red) 抵达的一处海岸，据说位于急流湾 (Straum-Fiordr) 以北，卡加拉纳斯海角 (Kjalarnes promontory) 以南。其具体地点一直存疑。

183. 指梭芬·卡尔塞夫尼 (Thorfinn Karlsefni) , 冰岛探险家，

1010年左右，他沿着列夫·埃里克森（红胡子埃里克的儿子）的路线来到文兰，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殖民地，并与妻子和随行人员在那里短暂居住。

184.古代北欧探险家对北美大陆的称呼。公元1000年左右，冰岛探险家列夫·埃里克森首次到达遍布葡萄的文兰，据说文兰之名即来源于此（Vinland即Wineland，意为葡萄之国）。

185.古代冰岛探险家，曾随同梭芬远征文兰。

186.从1819年英国人莱佛士在新加坡建立殖民地开始，新加坡的人口激增，到作者写本书时，新加坡已经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而直到20世纪中期，新加坡才彻底消灭老虎。

187.是《圣经》中诺亚方舟停靠的地方，此山即以此命名。

188.又称为“鹿之水”，起源于梵文的一个短语，意为沙漠中口渴的羚羊（鹿）看到水，以为是真的，等到跑到那里才发现什么也没有。

189.指卡尔·克里斯蒂安·拉芬（CarlChristianRafn，1795—1864），丹麦历史学家、翻译家和古文物专家。

190.梭芬（Thorfinn）和作者梭罗（Thoreau）的名字都以Thor开头，作者在这里幽默地认为自己和梭芬属于同一家族。

191.即列夫·埃里克森（Leif Erikson，970—1020），因为他在远征文兰返航时，搭救了一艘失事的冰岛船上的船员，因此而得到了“幸运列夫”的绰号。

192.位于科德角的西南方，是伊丽莎白群岛中的一个小岛，在玛撒葡萄园岛的西北方。

193.古代地中海沿岸出产的一种贵重染料，也指这种颜料染制而成的布料和衣服。

194.指托马斯·普林斯。

195.美国马萨诸塞州海港城市，在科德角北面。

196.斯库纳是纵帆式帆船（Sch-ooner）的音译。

197.缅甸州的一个半岛。

198.当时非常有影响的一本书，书的全名为《美国帆船“贸易”号沉没的真实故事》（*An Authentic Narrative of the Loss of the American Brig Commerce*），作者为詹姆斯·莱利（James Riley，1777—1840），书中讲述莱利1815年驾驶商船经过摩洛哥海岸时不幸遇险，全体船员在撒哈拉沙漠沦为奴隶，受尽虐待的故事。这本书对后来的废奴运动产生了很大影响。

199.流经美国和加拿大的一条河流，其下游位于加拿大境内，是加拿大的法语区。

200.出版时，这两种草的学名已更正。

201.现学名为*Am-mophila arenaria*。

202.乔希（Josh）和多汁（Juicy）读音相近。

203.辛巴达是《天方夜谭》中的航海家，他第五次航海时，因船只失事而漂流到一座荒岛上，他在岛上遇到了一个老人，老人以背自己过河为由，借机骑到辛巴达的肩膀上，两腿紧紧地夹住他的脖子，终日把他当坐骑来奴役。后来辛巴达趁老人喝醉酒之机砸死了他，终于摆脱了对方。

204.由非洲吹向南欧一带的热风。

205.撒哈拉及阿拉伯沙漠所刮的一种干燥而带有尘沙的热风。

206.可能是指约翰·杰拉尔德（John Ger-ard，1545—1612），英国草药师，于1597年写成了《草木志，植物通史》（*The Herball, or Gen-eral Historie of Plantes*）一书。

207.英国郡名，位于英格兰东部，东临北海。

208.康拉德·格斯纳 (Conrad Gesner, 1516—1565), 瑞士生物学家和目录学家, 著名的植物学家、医生和古典语言学家。

209.原文为Dr.Cajus, 可能是Dr.Caius之误, 即约翰·凯厄斯 (John Caius, 1510—1573), 英国著名医生, 生于诺里奇, 曾是英国皇室的御医。

210.蒂莫西·德怀特 (Timothy Dwight, 1752—1817), 美国学者、教育家, 公理会牧师、神学家和作家。

211.蒂莫西·德怀特的著作《新英格兰和纽约之旅》(Travels in NewEngland and NewYork) 一书的简称。

212.节选自《伊利亚特》, 下面即为它的译文。

213.马萨诸塞州议会大厦的墙壁上挂着一条木制的鳕鱼, 以彰显捕鱼业对于马萨诸塞州的重要性。

214.士麦那是土耳其港口城市伊兹密尔的旧称, 士麦那附近是著名的无花果产区。

215.加拿大东部一省份, 临近大西洋。

216.反刍类动物的第一胃。

217.普林尼 (公元23—79), 又称老普林尼, 古罗马百科全书式的作家, 以《博物志》(Natural History) 而著名。

218.指卡尔斯顿·尼布尔 (Carsten Niebuhr, 1733—1815), 德国数学家、制图员和探险家, 曾参加丹麦组织的阿拉伯探险队, 到过阿拉伯和红海地区。

219.詹姆斯·金 (James King, 1750—1784), 英国皇家海军军官, 曾参加詹姆斯·库克最后一次环游世界的探险。库克死后金接替他指挥船队, 并完成了库克的航海日记。

220.詹姆斯·库克 (James Cook, 1728—1779), 英国探险家、航

海家、制图员，曾三次率领船队环游世界，进行探险考察。

221. 今巴基斯坦卡拉奇附近的赫布河（Hab Riv-er）。

222. 斯特拉波（Strabo，约公元前64—约公元前23），古罗马地理学家、历史学家。

223. 让·哈杜安（Jean Hard-ouin，1646—1729），法国古典文学学者。

224. 西南欧民族，主要分布于西班牙北部以及西班牙和法国交界地区，传说他们是世界上最早的捕鲸能手。

225. 乔治·居维叶（George Cu-vier，1769—1832），法国自然科学家，比较解剖学的创始人。

226. 希罗多德（约公元前485—公元前425），古希腊历史学家。

227. 古代巴尔干半岛东部的一个部落名称，大致位于今天希腊、保加利亚和土耳其接壤的地区。

228. 原文为Indian summer days，是美国东海岸各州秋天一段温暖晴朗的天气，往往出现在九月下旬、十月和十一月。

229. 指梭罗担任土地测量员的工作。

230. 约翰·沃纳·巴伯（John Warner Barber，1798—1885），美国雕刻家和历史学家。文中的《历史》指他的《马萨诸塞州历史》（*Historical Collections of Massachusetts*）。

231. 19世纪40年代加利福尼亚发现了金矿，所以加利福尼亚“岩石”的价值也变大了。

232. 位于马萨诸塞州东北部，是著名的度假胜地。

233. 马萨诸塞州中部波士顿以南的一海滨城市。

234. 又称毛细现象，指当含有细微缝隙的物体与液体接触时，在浸

润情况下液体沿缝隙上升或渗入，在不浸润情况下液体沿缝隙下降的现象。

235.即后来的查理一世（1625—1649在位），当时的英国国王是其父亲詹姆士一世。

236.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1663—1728），出生于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牧师和作家。

237.科德角的外形像一只钩子，所以作者这么说。

238.荷兰语，意为“国家钩”。

239.荷兰语，意为“北海”。

240.荷兰语，意为“新荷兰”的意思。

241.亨利·哈德逊，17世纪的英国探险家和航海家。1609年，哈德逊受雇于荷兰东印度公司，试图找到通往亚洲的航道。哈德逊于4月4日从阿姆斯特丹出发，第二年七月到达纽芬兰，同年8月4日抵达科德角。

242.伍德恩（Wood End）是科德角的弯钩处，原意为“树林的尽头”。

243.法语，意为“白湾”。

244.德蒙(Du Guade Monts，1558—1628)，法国商人、探险家和殖民者。

245.皇家港（Port Royal），即后来的Annapolis Royal（安纳波利斯罗亚尔），是加拿大最早的欧洲人定居点，位于今天的新斯科舍省，芬迪湾的南岸。

246.位于今天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北部的海岸城市，是欧洲人在北美的第一个定居点。

247.原文用lion（狮子）来指代英国。

248.乔治·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1800—1891），美国历史学家和外交家。

249.埃比尔·霍姆斯（Abiel Holmes，1763—1837），美国公理会牧师和历史学家。

250.理查德·希尔德雷斯（Richard Hildreth，1807—1865）美国记者、作家和历史学家。

251.马丁·普林（Martin Pring，1580—1626），英国探险家。

252.佩诺布斯科特河（Penobscot），缅因州中部河流，向南注入大西洋。

253.塞缪尔·珀切斯（Samuel Purchas，1577—1626），英国牧师，终身只在家乡方圆两百英里的范围内活动，却出版了多本外国游记。

254.托马斯·钱德勒·哈利伯顿（Thomas Chandler Haliburton，1796—1865），新斯科舍的政治家、法官和作家。

255.杰里米·贝尔纳普（Jeremy Belknap，1744—1798），美国牧师和历史学家。

256.乔治·韦茅斯（George We-mouth，1585—1612），英国探险家，考察过现今的缅因州一带。

257.马克·莱斯卡博（Marc Lescarbot，1570—1641），法国作家、诗人和律师，曾于1606—1607年到阿卡迪亚（Acadia当时法国在新法兰西的殖民地）探险，回国后，他根据所见所闻，于1609—1618年出版了《新法兰西史》（*Historiedela Nouvelle France*），这套书被认为是加拿大历史上最伟大的书籍之一。

258.意为“圣徒尚普兰将军在为国王出航远征中所绘制的新法兰西地图，绘于1612年”。

259.肯纳贝克，美国缅因州西部一条河流的名字。

260.萨科河（Saco River），发源于新罕布什尔州北部的一条河流，流经缅因州西南部，最后注入大西洋。

261.德斯·巴雷斯（Des Barres，1721—1824），制图员。

262.加拿大魁北克省一个小镇，位于萨格奈河（Saguenay）和圣劳伦斯河的交汇处。

263.法国西北部不列塔尼地区的港口城市。

264.安纳波利斯（Annapolis）即前文提到的皇家港。

265.庞特-格拉维（Pont-Gravé，1560—1629），法国航海家，早期到新世界探险的皮毛商人。

266.威廉·D·威廉森（William D. 1779—1846）美国缅因州第二任州长，缅因州最早的历史学家之一。

267.阿卡迪亚（法文：Acadie），法国17世纪初在北美建立的殖民地。

268.指圣-克鲁瓦岛（St.Croix Island），为加拿大和美国交界的圣克鲁瓦河口的一个小岛，1604年，法国移民曾在岛上建立过定居点。

269.亨利·沃兹沃斯·朗费罗（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1807—1882），美国诗人和教育家。《伊万杰琳》（Evangeline）是他创作的一部叙事诗，讲述了阿卡迪亚人被迫在新婚之时与情人分别的故事。

270.指查尔斯·托马斯·杰克逊（Charles Thomas Jackson，1805—1880），美国医生和科学家，在医学、化学、矿物学和地质学等方面均有积极贡献。

271.诞生于16世纪的天主教一个分支。这里指的是法国耶稣会教士，受到信仰新教的英国人的抵制。

272.荒山岛 (Mount Desert) , 美国缅因州大西洋沿岸的一个小岛, 今属阿卡迪亚国家公园。

273.皮埃尔·沙勒瓦 (Pierre Charlevoix , 1682—1761) , 新法兰西的法国耶稣会教士、旅行家和历史学家, 常被认为是新法兰西的第一位历史学家。

274.指肯纳贝克河 (Kennebec River) , 位于今缅因州西部。

275.约翰·卡博 (John Cabot) , 意大利航海家和探险家。

276.巴塔哥尼亚高原位于南美洲南部, 大部分位于阿根廷境内, 少部分位于智利境内。1519年麦哲伦环球旅行时发现了此地, 随后的16-18世纪, 西班牙和英国的殖民者曾对这一地区展开争夺。

277.理查德·比德尔 (Richard Biddle , 1796—1847) , 美国作家和政治家, 1831年出版了《塞巴斯蒂安·卡博回忆录, 及对航海大发现的历史回顾》 (*AMemoir of Sebastian Cabot , with a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Maritime Discovery*) 。

278.乔万尼·德·韦拉扎诺 (Giovannida Verrazzano , 1485-1528) , 意大利探险家。

279.雅克·卡蒂亚 (Jacques Ca-rtier , 1491—1557) , 法国探险家。

280.理查德·哈克鲁伊特 (Richard Hakluyt , 1553—1616) , 英国作家。

281.法语, 意为 (从前在加拿大水道上为毛皮公司运送货物、人员的) 包运船户。

282.法语, 意为 (早期在加拿大边界流窜的) 法国非法毛皮贩子, 非法猎取毛皮者。

283.意为大草原。

284.意为山脉。

285.指有英国血统的美国人。

286.约翰·巴特拉姆 (John Bar-tram , 1699—1777) , 美国植物学家、园艺学家和探险家。

287.塞缪尔·彭哈洛 (Samuel Penhallow , 1665—1726) , 来自英国康沃尔的移民, 历史学家和民兵组织领导。这里指的是他的《新英格兰与东部印第安人交战史》 (*History of the Wars of New-England with the Eastern Indians*) 一书。

288.原文是Sebastian Cobbet, 怀疑应为Sebastian Cabot (1474—1557) 意大利探险家, 约翰·卡博之子, 曾跟随其父到过北美大陆, 并在其父死后, 继续为英国皇室探索西北航道。

289.威廉·亚历山大爵士 (Sir William Alexander , 1567—1640) , 苏格兰廷臣和诗人。

290.戴维·柯克爵士 (Sir David Kirk , 1597—1654) , 英国探险家和殖民者。

291.约翰·温斯洛普 (John Winthrop , 1587—1649) , 英国清教徒律师, 英国在新英格兰的第二个殖民地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主要创建者之一。

292.沃楚西特山 (Mount Wac-husett) , 马萨诸塞州中部的一座山脉。

293.达比·菲尔德 (Darby Field , 1610-1649) , 出生于波士顿的爱尔兰人后裔, 是第一个攀登新罕布什尔州华盛顿山的欧洲人。

294.即华盛顿山。

295.拉丁语, 意即“未知的土地”。

296.1535年, 即戈斯诺德发现科德角的六十七年前, 卡蒂亚从蒙特

利尔山上向南望，第一眼看到的新英格兰是佛蒙特（他还看到了纽约的山），真是不可思议。如果看到即等于发现，那么卡蒂亚（略去韦拉扎诺和戈麦斯）就是第一个发现新英格兰的人，而不是通常所认为的戈斯诺德。

297. 让-弗朗索瓦·罗伯威尔（Jean-Francois Roberval，1500-1560），法国贵族、探险家和海盗，曾在加拿大建立过殖民地，后放弃。

298. 易洛魁（Iroquois），美国殖民史上纽约州的印第安部落联盟，是美国东北部和加拿大东部最强大的原住民势力。

299. 尚普兰湖（Lake Champlain），位于今美国纽约州和佛蒙特州交界处，一小部分位于加拿大境内。

300. 北美最大的印第安人部落群体，由讲阿尔贡金语的几百个大小部落组成。

301. 这里指纽约州。

302. 五部落联盟，指易洛魁联盟，因其最初由五个印第安部落组成。

303. 即《发现美洲的若干次航行》一书。

304. 布洛克岛位于现在的罗得岛州。

305. 《传记集锦》（*Biographie Universelle*）是法国历史学家和出版商约瑟夫·弗朗索瓦·米绍（Joseph Francois Michaud，1767-1839）撰写的一本多人传记集。

306. 迭戈·里贝罗（Diego Ribeiro），葡萄牙制图员和探险家，一生大部分时间在西班牙度过。

307. 查理五世（Charles the Fifth），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即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1519—1556年在位。

308.让·阿方斯（Jean Alph-onse，1484—1544），葡萄牙航海家、探险家。

309.发源于缅因州西北部，向东北流经加拿大新不伦瑞克，注入芬迪湾。

310.发源于纽约州的一条河流，向南注入大西洋。

311.似乎应该是“诺林贝格”（Norimbega），作者这里写成了“诺伦贝格”（Norumbega）。

312.乔万尼·巴蒂斯塔·拉姆西奥（Giovanni Battista Ramusio，1485-1557），意大利地理学家和游记作者。

313.指布雷顿角岛（Cape Breton Island），位于加拿大新斯科舍省东部，以狭窄的坎索海峡与大陆分开。

314.亚伯拉罕·奥特柳斯（Abraham Ortelius，1527-1598）佛兰德斯制图员和地理学家，绘制了第一部现代地图集《寰宇概观》（*Theatrum Orbis Terrarum*）。

315.豪特岛（Isle Haute），加拿大新斯科舍西部芬迪湾一小岛。

316.原文为St.John de Lus，似乎应为St.John de Luz（即St.Jean de Luz，Jean为John的法文写法），即圣·让德吕兹，法国西南部港口，毗邻西班牙，居民多为巴斯克人。

317.英国西南部港口。

318.即加拿大东部的爱德华王子岛。

319.可能是一种海鸟，也可能是一种鱼。

320.安达卢西亚位于西班牙的南部地区。

321.绍尔岛（Isle of Shoals），位于今缅因州和新罕布什尔州交界的几个小岛。

322.即音译为“科德角”。

323.原文作bea-ch,怀疑应为be-ech,即山毛榉。

324.许多人从字面上考虑,认为“野人岩”就是距离安角罗克兰两英里的“塞尔维奇斯暗礁”(塞尔维奇斯Salvages,和野人savage一词近似)。“野人岩”可能是指缅因州约克港东面的一块巨大的岩石“纳布尔”(Nubble)。有经验的航海家们推测,戈斯诺德的第一个登陆点就在伊丽莎白角,而伊丽莎白角就在这一带。请参考巴步森(John James Babson, 1809-1886)的《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史》(*History of Gloucester, Massachusetts*)。作者原注。

325.基尔角(Ke-el-Cape),即前文提到的“龙骨岗子”。

326.原文是Thor-finn Karlsefue疑即梭芬·卡尔塞夫尼。

327.贝特·梭瓦尔森(Bertel Thorvaldsen, 1770-1844),一般译为托瓦尔森,丹麦伟大雕塑家,一生大部分时间在意大利度过。

328.原文为Nor-wayrat,即褐家鼠,是一种常见的大老鼠。

329.指吉约姆·波斯特尔(Guillaume Postel, 1510-1581),法国语言学家、天文学家、地理学家。

330.原文是“drawthelong-bow”,字面的意思是“把弓拉得很长”,比喻“说大话,吹牛皮”,作者这里使用了双关的写法。

331.乔尔纳亚之战(BattleoftheChernaya)是克里米亚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发生于1855年8月16日,交战双方为俄国军队和英法联军,最后英法联军取得了胜利。

332.公元前480年,希腊和波斯在萨拉米斯海湾进行了一场决定性的战斗,以波斯舰队战败,被迫撤退而告终,这场战争奠定了雅典海上帝国的基础。

333.马萨诸塞(Massachus-etts)这个名称来源于印第安语,在欧洲人来之前,印第安人是美洲的原住民,所以作者这么说。

334. 英文的“无知”（greenness）和“绿色”（green）的词根相同，作者在这里玩了一把幽默。

335. 威廉·布拉福德（William Bradford, 1590-1657），英国人，1620年乘坐“五月花”号来到普利茅斯。

336. 弗兰西斯·比林顿（Francis Billington, 1606—1684），《五月花公约》的签署者约翰·比林顿（John Billington）的儿子。

337. 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都在美国西部，濒临太平洋。

338. 指从奥尔良到普罗温斯敦这一带。一般把科德角分为上中下三部分，最接近大陆的部分为上部，巴恩斯特布、雅茅斯和丹尼斯为中部，丹尼斯以下至普罗温斯敦为下部。

339. 指面向大西洋的一面。

340. 作者这里是将卵形的灯塔比喻为紫树。

341. 原文是bushel，即蒲式耳，是欧洲人用来计量谷物、水果、蔬菜的容量单位，也指一蒲式耳的木制或者泥制容器，和我国的斗类似。英文有句谚语Hide one's light under a bushel，直译为“把光藏在斗下”，意思就是“韬光养晦，不露锋芒”的意思。作者在这里是幽默的说法。

342. 原文是These are the vexed Bermoothes, Bermoothes疑为Bermoothes之误。出自莎士比亚的戏剧《暴风雨》（Tempest），其中提到“the still-vexed Bermoothes”，意即“依然波涛汹涌的百慕大群岛”，Bermoothes是莎士比亚时代对百慕大群岛的称呼。

343. 尼克斯梅特（Nix's Mate），意为“尼克斯的大副”，是波士顿港的一个小岛，相传一个名为尼克斯的船长在海上被杀，船上的大副被认为是凶手，并于这个岛上被绞死，然而大副至死都咬定自己没有杀人，并说这个岛将会沉没，以证实自己的清白，后来这个岛果然沉入海里。

344. 原文是fortes，和fort（堡垒）一词的词根相同，作者这里使用

双关手法，以批评在乔治斯岛上建筑堡垒，因为事实证明，这座堡垒并未起过什么防御作用。

345.指英国名将詹姆斯·沃尔夫（James Wolfe），14岁参军，1756年英法“七年战争”爆发，沃尔夫随英军远征加拿大，曾在魁北克之战和亚伯拉罕平原之战中立下赫赫战功。

346.指美国新泽西州的海岸地带。

347.胡安·德·富卡海峡（Strait of Juan de Fuca），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岛和美国华盛顿州奥林匹克半岛之间的海洋通道。

348.大西洋湖并不存在，作者这里是把大西洋比作一个大湖。

349.两地均为马萨诸塞湾著名的海滨度假胜地。

Table of Contents

导言

函辞

致读者，顺致钓客

《钓客情话》——艾萨克·沃尔顿著

Day1 Chapter1 偶遇

Day2 Chapter2 水獭

Day2 Chapter3 大头欧雅鱼

Day3 Chapter4 鱒鱼

Day3 Chapter5 假饵

Day3 Chapter6 假饵（续）

Day4 Chapter7 茴鱼

Day4 Chapter8 鲑鱼

Day4 Chapter9 狗鱼

Day4 Chapter10 鲤鱼

Day4 Chapter11 鳊鱼

Day4 Chapter12 丁鲷

Day4 Chapter13 河鲈

Day4 Chapter14 鳗鱼

Day4 Chapter15 鲃鱼

Day4 Chapter16 鮡鱼 梅花鲈 欧白

Day4 Chapter17 围炉夜歌

Day5 Chapter18 拟鲤 雅罗鱼

Day5 Chapter19 鳊鱼 泥鳅 鮡杜父鱼

Day5 Chapter20 河流

Day5 Chapter21 鱼塘

Day5 Chapter22 渔具

《钓客清话》（续）——查尔斯·科顿著

Day1 Chapter1 路遇

Day1 Chapter2 寄宿

Day2 Chapter3 渔屋

Day2 Chapter4 蝇钓

Day2 Chapter5 溪钓

Day2 Chapter6 假飞蝇

Day2 Chapter7 假飞蝇 (续)

Day3 Chapter8 品鱼

Day3 Chapter9 沉钩

Day3 Chapter10 悬钩

版权信息：

书名：钓客清话：博物图鉴版

作者：（英）艾萨克·沃尔顿，（英）查尔斯·科顿著；阮建中译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0

ISBN：978-7-5680-3993-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导言

在鉴别人品的时候，我们总是以“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为衡量标准，虽然不尽科学，但不同群体的各自优劣，也足以明证各个群体之中群聚之人品位的高雅和低俗。在形形色色的群体中，有那么一群淡泊明志之人，抱着人终究不过是一抔黄土掩白骨的心态，采取与世无争的生活态度，追求心灵之净美和道德之高尚，一如浮于空中的尘埃，即便十分渺小，亦不甘与泥土与凡俗之辈同流合污。由于没有追名逐利的锐意和勇谋，这种人无形之中就显得柔弱一些，但实际上，面对“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明争暗斗和尔虞我诈，他们却是不战而胜。世人为名利所累，困困苦苦，茶饭不思，夜不能寐，他们却“不正经”地追求人生的雅兴。君不见，身健体强之人，正精神抖擞地赛一段小跑！追逐名利和淡泊名利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生态度，前者或许更具成功之哲学，但不可否认的是，后者更具人性之本质。淡泊之人，更能写就“异端”的传奇故事之书，心性柔和之人细细读来，必能从中开辟宁静致远的途径，曲径通幽之中，似有柔美之乐，无须热闹的伴奏，独自轻缓地流淌。大漠孤旅之人，无论是服从宿命的安排，抑或听从心灵的呼唤，总是一意孤行，在旅途的终点，一旦发现没有收获，便立即能以未曾失去的东西用以抵充，从而一如既往的满腹平和。自古英雄谁无死？即便人生注定是失败，在生命终结之时，他们依然认为，与世纷争越少，人生的惬意就越多。

与淡泊之人相比，另一种人无疑就是权贵之人。权贵之人往往都是高官厚禄，确实辉煌无限。但淡泊之人追求的是平平淡淡的人生旅途中无处不在的高贵品质，于他们而言，品质高贵之人才是真正的贵族，品质高贵之名才是真正的名声。

在淡泊之人中，有的遁于尘世之外，默默修行，有的逆行于尘世之河，击楫中流。繁华世界，茫茫人海，其间却有很多与世隔绝的隐者，所谓“大隐隐于市”。对于不必要的身外之物，他们视而不见，无意取之，总是尽力与尘世隔绝，独善其身，过着平庸而卑微的生活。飞黄腾

达的权贵之人自然不甘平庸卑微，追求高官厚禄之际，贪奸之中自然就失去了人性的辉煌，告老还乡之时貌似庄严威武，实则身贬名贱，街谈巷议之中，便不足挂齿。尽管他们自认为是功成名就后的衣锦还乡，但在品行上因灭绝人性丧尽天良，终究还是遭人唾弃。

与权贵之人形成鲜明对比的淡泊之人比比皆是，最典型的人物莫过于《钓客清话》（*The Compleat Angler*）或者《闲思偶得》（*The Contemplative Man's Recreation*）的作者艾萨克·沃尔顿（Izaak Walton）。这是一个精神矍铄、自得其乐的耄耋之人，有生之年，仅凭自己的品性就赢得无数文人雅士青睐，一生挚友无数。其心性之友善，从不与人纷争；其行为之审慎，绝不损人利己；其营生之道，胜过其入账之金。而且，此人身健气朗，活力无穷，毕生清流垂钓，乐此不疲。除此之外，他更看重修身养性，鸿儒谈笑之间，他总是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品行高尚悦己者交”是他交友的基本原则，著书立说者、韬略家者、敬神仰仙者、拘礼谨节者、种田挖地者，无论贵贱长幼，只要心和气蔼，均能赢得这位卖布出身的垂钓大师的芳心。尽管人生坎坷，愁闷连绵，但他与生俱来的风雅，恰如出泥之莲，经年不灭。文如其人，其心性之温静，足现于作品之字字句句。读其作品，不难发现，他似乎在历经长途跋涉之后，终于找到了一方清雅的乐土。毋庸讳言，初始写作之际，他文笔欠佳，但几经修炼，文采突飞猛进，与之前已判若两人。其笔力之进步，亦如其人品之历练，文如其人，人如其文，如日月当空，两相辉映。

毫无疑问，初涉垂钓之时，艾萨克·沃尔顿尚年幼无知，斯塔福郡的河边溪际，闪现的不过是个幼童学徒的身影，有幸生于此地，可谓是莫大的福分。可是，祸福两相依，艾萨克·沃尔顿出生不到三年，他的父亲杰维斯·沃尔顿（Jervis Walton）便撒手人寰。据说，他的母亲仙逝更早。艾萨克·沃尔顿父亲的生平不详，他母亲则连姓氏都无处考证。他的发妻是雷切尔·弗拉德（Rachel Floud），他的岳父埃德蒙德·克兰麦（Edmund Cranmer）是坎特伯雷市（Canterbury）的领班神父。艾萨克·沃尔顿的第二任妻子名叫安妮·肯（Anne Ken），是巴斯市（Bath）德高望重的主教托马斯·肯（Thomas Ken）同父异母的妹妹。艾萨克·沃尔顿的子女也非常有涵养，而且都很成器。他作为牧师的儿子步步高

升，最终成为索尔兹伯里大教堂（Salisbury Cathedral）的教士。他女儿嫁给了霍金斯博士（Dr.Hawkins），霍金斯是温彻斯特市（Winchester）的受俸牧师。由此看来，子女们都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艾萨克·沃尔顿青少年时期状况如何？他是否能够正常地上学？是否能够按时去教堂做祷告？学习垂钓时是否聪颖善学、技艺有成？这些我们都不得而知。毋庸置疑的是，就他自己的品性而言，他绝对是朋友遍天下的，只是我们对他的生平不甚了解而已。我们对他的了解恰如对莎士比亚的了解一样少得可怜，只知道他的出生地，或多或少受过正规教育，去了伦敦，谋得一份职业，恋爱，结婚，建立了社会关系，最终名扬天下。

艾萨克·沃尔顿于1618年来到伦敦，此前的生平经历我们一无所知。来到伦敦后，他的名字首次出现在五金业主名册上，但我们不能据此来推断艾萨克·沃尔顿就是五金贩子出身，因为就像前面提到过的，按更早给他写传记的作者记录，他是布贩出身。在我看来，艾萨克·沃尔顿是布贩出身应该比五金贩子出身更为确凿，就是臆断起来也是如此，因为没有什么证据能够推翻更早期的结论。1626年他与雷切尔·弗拉德登记结婚时，所写的身份信息是：“伦敦市民，五金贩子。”虽然如此，但并不能推翻他是布贩出身的结论，因为此时不如实地写自己的谋生方式，稍稍言过其实地夸大一点以显得体面是很正常的。任何与艾萨克·沃尔顿一样平和谦逊的人对这种“小饰”都是不经意的，最多只能在他夫人雷切尔·弗拉德的心目中增加那么一丁点分量而已。艾萨克·沃尔顿最早以何营生，我们没有确凿的依据，但内战爆发时，他已家境殷实，可以坐享其成了。因此，自1644年开始，他就开始做起了甩手掌柜，过起了闲雅的生活。美中不足的是，他的家庭生活并不轻松快意，最悲催的是他先后痛失七个子女，而且发妻也于1640年辞世。也就是在妻亡子故之后，他才有时间开始写作，以《人生》（*The Lives*）和《钓客清话》两部作品享誉全国，从而雄踞英国文坛。

成名之后，艾萨克·沃尔顿过得十分闲雅潇洒，这份闲雅和潇洒可谓登峰造极，除了最傲慢的无礼之徒，没有谁敢说自己能与之争锋。除了物质享受的潇洒之外，他把闲雅享受发挥到了极致，因为每年春光明媚的五月，他都会去托特纳姆区的山区（Tottenham Hill）和他的忠实

钓友纳特（Nat）、阿尔·罗（R.Roe）等欢聚一堂，沿着山溪清流做垂钓的远征。或者，他会去会会挚友，他温雅的举止和促膝的交谈总是让他的朋友觉得幸福无比。在寒冷而漫长的冬夜，他就轻执笔杆，心静如水平地为已故的名家作传，以飨对友人的深切追忆。在此期间，艾萨克·沃尔顿并非两耳不闻窗外事，他作为个体工商协会的会长、民事诉讼陪审员、市政监督员等，身兼数职，积极为国计民生服务。虽然他的权力不是很大，但作为一个五十出头的人，能忙中不乱、闲雅有致地处理这些事务，也是足可称道并令人羡慕的。艾萨克·沃尔顿的生活非常轻松闲适，他能游刃有余地工作休闲两不误，每天都优哉游哉地过着神仙般的日子，因为他懂得生活的意义和本质，他不会愚昧到只埋头工作而把闲雅安逸弃之一边。从五十岁开始，在身心劳逸结合的最佳状态中，艾萨克·沃尔顿继续生活了四十多年，既活力十足，又心静如水，真正享受了莫大的人生乐趣。虽然年岁日增，艾萨克·沃尔顿却体不衰，心不老，耳聪目明，腿脚灵便，对生活的兴致丝毫不减，因为在年近五十岁写第一部作品时和在八十五岁高龄写《人生》时，他笔端流淌的是同等的轻松愉悦，从中我们足以看出他眼不花、脑不钝。当然，毕竟岁月不饶人，随着年岁渐长，他的体力自然而然地日渐下降，直到九十一岁的时候，一次严霜上的意外失足结束了他的一切。纵观艾萨克·沃尔顿毕生的作品，我们既找不到半点奋笔疾书的痕迹，也找不到半点取悦读者的痕迹，更找不到半点借书成名的痕迹。艾萨克·沃尔顿的笔墨是温润的，当他提笔的时候他总是随性而写，而且，他不想取悦任何人，如果有，那个人只会是他自己。

艾萨克·沃尔顿自从做了甩手掌柜之后的六七年间，似乎频繁地更换住所，他有时住在他的出生地，有时住在伦敦，但更多的是住在一些英国知名牧师的家里面。据说，那些牧师对他的到来个个都是喜出望外。实际上，艾萨克·沃尔顿的挚友中，多数都是神职人员，如果我们能理解他是如何和形形色色的人物“物以类聚”的话，就会发现这是个很有趣的现象。与人交往中，在品性和兴致上谁越和艾萨克·沃尔顿相近，他就越能和谁心心相印。有史料记载，“著名学者兼政客亨利·沃顿、世界著名幽默大师查尔斯·科顿、著名历史学家福勒、时称将永载史册现在基本上被后人淡忘的黑尔斯、仁慈而学富五车的博士哈蒙德、英国首位艺术大师多恩、真正意义上的逻辑专家和英国基督教的布道者奇林沃思、主教

莫雷、主教金、主教沃德、主教桑德森、主教莫顿、主教肯恩、大主教厄舍、大主教谢尔登等，都是艾萨克·沃尔顿的金兰兄弟。”

在艾萨克·沃尔顿的众多“兄弟”中，艺术大师多恩是不容忽视的，正是因为他自始至终所起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才使得艾萨克·沃尔顿能和高朋相识相交。最初与多恩相识时，艾萨克·沃尔顿住在韦斯特的圣·邓斯坦教区，他以教区牧师的身份与多恩结识，他们似乎“一见钟情”，不久就变得形影不离，在随后长达20年的交往中，这种亲密友情从未出现过丝毫裂痕。在通往圣职的道路上，多恩花了多年的心血却总不得志，而当他最终如愿以偿的时候，他已经是个饱经风霜之人，这些风霜把他打磨得十分淡泊，但他这种淡泊绝不是豁达坚韧中的平静，而是谦逊低调，甚至是略带畏缩的清心寡欲。他晚年的精神生活简朴得近于苦行，他很懊悔年少之时的轻狂，为此他写了几首诗，诗中借一个少年的形象，表达了自己心底的感慨：“乳臭未干便放肆狂妄之人，涉世未深必将踏进自己的葬身之地。”看得出，多恩虽曾年轻气盛，但终究还是学会了如何控制自己的血性，轻狂之态也就日渐消失。最终，他和年轻的时候判若两人，变得正直而坦荡，仁慈而虔诚。多恩在他晚年布道的教义和其他作品中，对德行的要求是十分严格的，完全不同于他年轻时体现出来的懒散和放纵。尽管多恩总是借写诗来修炼心性，但他也采用另一个更为纯净的方式，那就是经常聆听能够令人冥想的音乐。这就是多恩，在历经多年的坎坷和延误之后，终于进入神职行列，1623年，他被正式任命为韦斯特圣·邓斯坦教区的神父。多恩毕生都在坚持不懈地写诗，以诗批判年少轻狂和放荡不羁，晚年的时候依然强烈地想拯救世人的灵魂，他甚至说希望自己能够以身殉职，或者干脆直接死在布道讲坛上。这样的多恩为什么能够深深地吸引艾萨克·沃尔顿？博览群书、阅历丰富、涉足政坛、游历过诸多国家、精通多国语言的艾萨克·沃尔顿又是怎样欣赏沉稳大气、谦逊内敛、才情横溢的多恩？答案是不言自明的。

艾萨克·沃尔顿与多恩的情同手足使得他与多恩的挚友慢慢地也熟识起来，其中就有亨利·沃顿。亨利·沃顿毕业于牛津大学，受俸于詹姆士一世，以国家使节的身份游历过法国、意大利、德国等诸多国家。六十岁的时候，他做了伊顿公学院的院长，熟悉他的人说：“他的思想所达到的高度，使他不必再刻意对教义作丝毫的冥思以反省自己的行径。”此外，

亨利·沃顿在绘画、雕刻和建筑方面都有很高的造诣，被世人传为最德才兼备之人。在他的诸多造诣当中，垂钓的艺术也是不容忽视的，至少，在《钓客清话》中，艾萨克·沃尔顿不厌其烦地提到了他。

1653年，《钓客清话》正式出版，不久查尔斯·科顿便成了艾萨克·沃尔顿的朋友。在他们的相识中，我们可以看出，对于垂钓的爱好是两人友谊之链的第一个环扣。不经意间读到《钓客清话》之后，酷爱垂钓的查尔斯·科顿就迫不及待地想结识该书的作者。当时，出生于1630年的查尔斯·科顿还是个青年，他刚刚在大学里循规蹈矩地完成了学业，显然没有拿到正式学位。对于查尔斯·科顿这个人，我们没有详尽的确凿信息。有人说“他对古希腊、古罗马文学研修颇深”，而事实上，他对古希腊、古罗马文学几乎只知道点皮毛，从他后来所写的作品因错漏百出而闹出笑话就足以窥见一斑。值得肯定的是，当时的查尔斯·科顿对法语倒是掌握得比较到位，因为我们知道他是法国著名作家蒙田的不朽之作《随笔集》的译者，这部著名的译作是大可称道的。还有人说查尔斯·科顿精通意大利语，这是可信的，因为他自己的诗集当中至少引用过十四行诗意大利体创始人彼得拉尔卡的一首诗作。在金钱方面，查尔斯·科顿是典型的随遇而安型，这似乎是他的家庭给他造成的特质，因为他的父亲也曾富甲一方，但过度奢侈的生活使其很快耗尽了所有家财，日日缠身的是无尽的经济官司和债务纠纷。于是，我们最初见到的查尔斯·科顿就是一个自称前途光明但其实前途并无半点光亮的不名一文的二十六岁的小伙子。生活的窘迫使得查尔斯·科顿过早地步入了婚姻，而这场婚姻却又十足的门不当户不对，因为他娶的是骑士托马斯·哈钦森的女儿伊莎贝拉。不过他的草率行事也刚好歪打正着，因为1658年他的岳父去世了，给他留下了布拉德福德市最为奢豪的房产。房子的旁边就是德芙河，当年的德芙河对于钓客来说是十分诱人的。也就是在德芙河上，查尔斯·科顿沉溺于他最喜欢的垂钓，从而练就了高超的蝇钓技巧，于是后来就续写了《钓客清话》的第二部分。

1663年，查尔斯·科顿翻译出版了法国普罗旺斯市议会主席麦克斯的作品《禁欲主义伦理学》，第二年，或许是为了给《禁欲主义伦理学》做出更多的注解，他又翻译出版了《维吉尔曲解》。对于《维吉尔曲解》，我尚无闲暇细读，因此不敢妄自评论。但我可以向读者提供大多

数人读后的共同感觉，也可以提供两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据说，此书牵强附会，插科打诨，以低级艳俗取胜，哲理性明显不够。此书最早由约翰·萨克林先生翻译引进，到目前已经至少出现了十四个版本。约翰·萨克林先生还先后创作出版或者翻译出版过其他一些以博读者一笑的作品，首当其冲的是《爱尔兰之旅》，写的是他自己以船长身份被派往爱尔兰时一路上发生的各种笑料。艾萨克·沃尔顿和查尔斯·科顿是何年相识的，我们不得而知，但在1676年之前，他们就已经开始既相互亲昵又相互敬爱地以父子相称是很确切的事实，在他们长达二十年的深情厚谊中，1676年必定是其中的年份之一。

1646年，年过五十三的艾萨克·沃尔顿娶了他的第二任妻子。艾萨克·沃尔顿为人宽厚稳重，丧妻之后难免依然受人青睐，再次结婚是不足为奇的。令我们好奇的是，他居然自称再婚的原因是出于和伊丽莎白女王一样莫大的好奇，而他所谓的伊丽莎白女王的莫大好奇，是指她对莎士比亚作品中的喜剧人物福斯塔夫处于窘态的场景百看不厌，好奇心一直不减当年。其实，真爱降临在《钓客清话》作者艾萨克·沃尔顿的身上和降临在任何其他人的身上没有什么区别，都是不经意间的偶然。《人生》中有段话或许有着很好的暗示，如果碰巧是我无心言中的话，我们还真的应该向艾萨克·沃尔顿致歉。他在写多恩的传记时写道：“那段时间，他不经意间——我不敢说他是欣喜若狂地——喜欢上了某户人家的一个温雅的小姑娘，小姑娘对他也并不反感，后来，那份喜欢演变成了真爱。”别忘了，艾萨克·沃尔顿所写的“那段时间”的多恩是晚年的多恩，是身为圣保罗大教堂院长的多恩，当然也就是当年身为韦斯特圣·邓斯坦教区神父的多恩。而且，此事让年轻的查尔斯·科顿很困惑，要是让他来写这段趣事的话，他绝对是以另一种口吻来写。

艾萨克·沃尔顿的第一部作品是《约翰·多恩传》，在导言中他提到了上述的趣事。1631年多恩离世后，有人筹备收集出版他的布道辞，原定由亨利·沃顿先生负责写一篇多恩的生平简介以飨读者，但亨利·沃顿先生不久也离开了人世。在他离世之前，艾萨克·沃尔顿一直在帮他收集多恩的相关资料，艾萨克·沃尔顿认为，多恩的布道辞集若不体现他的生活就有失偏颇。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他觉得“应该让世人读到作者最真实的生活，应该让世人读出他那毫无雕琢的笔触就是随手应心原汁原味地还

原了他自己的生活”。于是，艾萨克·沃尔顿着手撰写《约翰·多恩传》，书成之后于1640年付梓出版。1651年，他写的《亨利·沃顿传》也随后出版。艾萨克·沃尔顿曾说：“写过这两本传记之后，20年内我再也不想写谁的传记了，既不要给人家添乱，也不要给自己添乱。因为实践之后我就知道，我不适合写传记。”1650年，写完《亨利·沃顿传》后，艾萨克·沃尔顿搬到了伦敦东北市郊的克勒肯维尔，在那里生活了6年，一直住到1661年。

这几年正是内战爆发的混乱时期，艾萨克·沃尔顿在战火纷飞中艰难度日，熬过克伦威尔的极权统治之后，接踵而至的是查理二世的王政复辟。查理二世道德败坏，生活淫乱，成为众矢之的。为了取悦当时在伍斯特战败的查尔斯王子，揭露查理二世不务正业、生活糜烂的文学作品大量涌现。查尔斯王子在丢失王子之位的同时，丢失了一枚名为“小乔治”的印鉴。“小乔治”是英国最高统帅的标志，战乱最初是由陆军上校布拉盖保管的，布拉盖后来把它交给了一个叫巴罗的人，再后来，巴罗把它交给了艾萨克·沃尔顿。艾萨克·沃尔顿冒着天大的风险，周密部署，几经转手，最终让“小乔治”安全地回到了查尔斯王子的手中。身为保皇派的艾萨克·沃尔顿成功地完成了任务，他的秘诀就是暗中和狱中的另外两名保皇派联手合作，个中风险的巨大是难以想象的，但他居然成功了。这充分说明，艾萨克·沃尔顿很有政客的头脑。同时也充分说明，他沉着冷静、有勇有谋、韬略高明。

在此期间，艾萨克·沃尔顿乱中取静、忙里偷闲，开始写作《钓客清话》，并于1653年出版发行。明显，乱世当中纷争不断，面对纷争人们该何去何从？书中给出了作者的道德取向。令人惊奇的是，此段时间，艾萨克·沃尔顿居然写出了《钓客清话》《约翰·多恩传》《亨利·沃顿传》《罗伯特·胡克传》《赫伯特传》和《桑德森传》。我们之所以惊奇，是因为前几年是冷酷无情的清教徒统治时期，后几年是支持查理二世复辟的文学泛滥时期。个中原因，并非艾萨克·沃尔顿与世隔绝未受战乱的影响，而是一直以来他都保持着闲暇之时思考人生的习惯，在《钓客清话》中他写道：“遐思可以使人保持内心的宁静，内心若宁静，福报便随之而来。”《钓客清话》一出版，便在艾萨克·沃尔顿的书迷中风行。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在罪恶的战乱时期，没有球场等娱乐场所可

去，上层社会的绅士就都回归到垂钓活动当中打发闲暇时光。为了满足读者的需求，《钓客清话》在1655年再版的时候，新增了三分之一的内容，艾萨克·沃尔顿显然对此书进行了改写。《钓客清话》于1653年首次出版发行之后，在艾萨克·沃尔顿的有生之年不断再版，分别是1655年版、1661年版、1668年版和1676年版。其中最后一版增加了第二部分，是由查尔斯·科顿续写的，增补了如何在清水河中钓鳟鱼和茴鱼，为《钓客清话》锦上添花。

《罗伯特·胡克传》出版于1652年，写此书时艾萨克·沃尔顿有可能从他妻子雷切尔·弗拉德的叔叔乔治·克莱姆那里获取了一些与胡克相关的资料。乔治·克莱姆是一位著名散文家的挚友，他们是教会派的忠实拥护者。1670年，多恩、沃顿、胡克的传记被结集出版，此次出版新增了《赫伯特传》。艾萨克·沃尔顿所有传记作品中，最后一部是写主教桑德森的《桑德森传》，出版于1678年。艾萨克·沃尔顿一生笔耕不辍，在他离世之年还写了最后一部作品。他的第二任妻子于1662年去世，此后他再未娶。据祖奇博士说，查理二世复辟之后，艾萨克·沃尔顿和他女儿一直轮流住在温彻斯特主教摩尔利博士和索尔兹伯里主教沃德博士专门为他们准备的房子里。1683年，艾萨克·沃尔顿在温彻斯特他女婿霍金斯博士的家中安然离世，并安葬于那里的大教堂墓地。

艾萨克·沃尔顿的作品是有魅力的，他笔调轻盈，想象力丰富，语言严谨中穿插着诙谐幽默，读起来令人轻松愉悦，具有独特的个人文风特质。他这种独特的、令人轻松愉悦的风格似乎是信手拈来，自成一体，不同于诗人的风格。诗也是令人轻松愉悦的，但诗通常需要伴上端庄的音乐才能让人进入意境。“玄妙大师”约翰逊博士的诗就很令人费解，他写得再多，也没有谁会对哪章哪节产生兴趣。艾萨克·沃尔顿的作品让人产生的轻松愉悦与查尔斯·兰姆、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等作家的作品相似，但他更主要的特质是，字里行间无不透露了作者特立独行的个性品质、极具个性的业余爱好、与众不同的生活态度、于公于私的独到见解和略显端倪的人生经历。这样一来，艾萨克·沃尔顿无形之中就因他的作品而受到读者的无限敬仰。在体现作者惯性思维和性格品质方面，《钓客清话》是极具代表性的。事实上，正如艾萨克·沃尔顿自己说的那样，《钓客清话》就是他个人心性的真实写照。

有那么一批作家，虽然人数不是很多，但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我们都可以随时随地地品读他们的作品，他们理所当然地成为最具影响力的作家，这是毋庸置疑的。比如写《奥德赛》的荷马，写戏剧的莎士比亚，写散文的史蒂文森。虽然《钓客清话》也对我们造成影响，也让我们无比钦佩，但并不能全方位地吸引我们，因为读它的时候，在心境和环境上都是有特定要求的。我曾经在离海不远的一条大河边试着读《钓客清话》，感觉书中的一些理念不够磅礴大气。我也曾在赫布里底群岛那些光秃秃的岛礁上试着读《钓客清话》，感觉书中的环境和身边的环境很是格格不入，书中的意境和现实的意境似乎有很大的距离。我听说即便是在特威德河上游的山溪边阅读《钓客清话》，也有类似的不协调感。我想，只有在内陆深处山林簇拥的山谷里，在阳光明媚草木青翠之时，在静默无语的清流边，坐在风姿绰约的柳树下，细细地品读《钓客清话》，才是心旷神怡的。

如果说艾萨克·沃尔顿的《钓客清话》囊括了所有的科学垂钓技法，那是不恰当的。在垂钓技法方面，查尔斯·科顿就比他略胜一筹。就像艾萨克·沃尔顿自己在初版的扉页上所说的那样，“这本书不值得最擅长垂钓的钓客品读”。在垂钓技巧的构建方面，在诱饵和飞蝇的解说方面，在垂钓历史的论述方面，《钓客清话》的叙述都是不精准的，我有点奇怪作者为什么能那样轻易地相信自己的判断。尽管如此，在谋篇布局方面，在文采方面，在哲理方面，《钓客清话》都是相当精彩的，从这个角度上来说，《钓客清话》可以让每一位有文学鉴赏力的人获得轻松愉快的阅读快感。当然，不管怎么说，《钓客清话》都值得每一位钓客翻阅一遍，如果一个钓客没有读过此书，那么在我看来，他就是个生而无灵魂之人。

学会淡泊。艾萨克·沃尔顿像是给《钓客清话》安装了排气管一样，全书反复强调这个几个字，似乎写书的一切宗旨就在于此。在他自己的人生当中，他追求淡泊宁静，追求温润雅致，而且，他做到了。他为人友善，对上帝虔诚，对人诚恳，作为他心性写照的《钓客清话》对他个人的这种精神有着充分的体现，在他撰写的人物传记中，更是随处可见。艾萨克·沃尔顿在给他所敬仰的人物写传记的时候，对于不便年轻人学习、效仿的层面，他采取了相当谨慎的笔法，这点是非常值得肯定和

推崇的。比如写“色鬼”多恩与他的小情人偷情的时候，具体细节他避而不谈。正是这种审慎的笔法，使得他写的传记作为传记就显得不够真实和完整，而作为歌功颂德的颂文，倒是十分完美。艾萨克·沃尔顿对他挚友的人品极力偏袒，传记的字里行间充斥着溢美之词，虽然他也知道他所写的人物也有人性的弱点，却饱含宽容，刻意曲中取直，这于所写人物的子孙后代而言，自然是风光无限的。与艾萨克·沃尔顿写传记时采用的严谨风格不同，《钓客清话》出现了幽默诙谐的笔调，这种幽默诙谐是率真善意、无伤大雅的，读起来令人忍俊不禁、轻松开怀，这种调侃是百读不厌的。不难看出，吉卜赛人和乞丐的情节都取自莎士比亚的喜剧，但在艾萨克·沃尔顿的笔下却显得更加生活化，情景都很栩栩如生，偶尔出现的人物对话中的语言、角色都非常到位。借用恩姆·谢勒的话来说，艾萨克·沃尔顿的幽默“不是把个人的个性和人类的共性割裂开来，而是爽朗地把个人的愚缺和群体的愚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艾萨克·沃尔顿跟我一样，也很喜欢诗歌、民谣和小调，他曾说：“当今社会，诗歌创作者鱼龙混杂。长体诗竟然独占鳌头日趋流行，其实经典的古体诗才是真正的好诗。”《钓客清话》的亮点之一，就是在散漫的对话中插入了许多写垂钓的诗歌，这些诗歌的旋律不落俗套，首首都不同凡响。

艾萨克·沃尔顿采用对话体写《钓客清话》，虽然难免要过多地顾及他要表达的内容，但对话还是非常自然流畅。只是有些地方句子和话语太长，有时偶尔会略微失去分寸。有时又有点过于满足于自己的思如泉涌，为了一气呵成和一吐为快，明知走偏了也不掉头往回走。虽然如此，但每一层次都归结得很圆满，这点让人非常满意。在遣词造句和段落安排上，他会时不时地给人以惊喜。不管是谈论鱼还是谈论钓鱼，总是不失时机地添上一点思想道德方面的教导，或者展示一下河边溪头的秀丽景色。艾萨克·沃尔顿平生嗜书如命，一直乐此不疲地博览群书，语言能力自然博采众长。费纳托尔曾说：“他的言谈简直像音乐一样行云流水，无形之中总能摄人心魄。”对此，我表示万分赞同。

查尔斯·希尔·迪克

1895年于苏格兰格拉斯哥市科文塞德区

函辞

——至斯塔福郡梅德利庄园名副其实

最敬之挚友约翰·奥弗雷（John Offley）阁下

阁下：

在下平生承蒙阁下一再错爱，故索翼之心日增，今斗胆恳请阁下再伸援手，以阁下浩恩，惠及在下劣作。在下自不量力，暗料阁下定会不吝赐爱，盖因劣作论鱼并渔，阁下深谙此道，且身体力行，若不烦劳阁下赐教，岂非良木闲存！

世人雅兴各异，虽无视渔趣者有之，阁下必心知肚明：渔则有艺！阁下渔艺高超，无人可及，且渔趣不减，虽事务繁重，日理万机，但偶得余闲，或择机放松，必临溪而渔，渔则身轻心悦，硕果累累，此自诠释渔艺之道。

阁下渔乐之时，若有凡夫钓客近前，必目睹阁下丰收之盛，此非阁下运佳而成，实乃阁下道高之果。阁下高超之渔艺，必致他人效仿，他人之效仿，必致习渔之勤勉，习渔之勤勉，旨在以成阁下之渔艺。然则在下深知，阁下渔艺，如三尺之冰，非一日之寒可得。当下智者无数，好渔而习渔艺，学以致用，践行于河溪之际，若有感悟，当知在下言之为实。

阁下实为渔艺大师，当知鱼、渔之奇之乐之甚，当以笔文之传之，以飨他乡之聪颖善学之渔者。聪颖善学之渔者众，本土之内，有亨利·沃顿（Herry Wotton），此君嗜渔如命，曾谓在下，意欲文记渔艺之论，以颂渔乐。若非不敌天命，无奈驾鹤西归，此君必已毕此务。在下每忆此事，必愧疚难耐，惶恐不安。盖因亨利·沃顿若长寿至今，必完成佳作，佳作必胜在下劣作千里，无渔艺者则可品鉴非常。异国之中，已有以笔记渔者，本国之内，尚无先例。

在下劣作浅陋粗简，或不值一观，遭人唾弃。在下借此率性坦言，责怨他人，莫若肯请他人恕己。在下言论，虽经验之谈，诚真可信，然则一家之言，难免错漏百出。阁下渔艺精湛，可视此书为废话连篇。恐言多增恼，故此搁笔。

掏心表意，在下确为

阁下最卑之友、最忠之奴

艾萨克·沃尔顿

致读者，顺致钓客

我觉得有些事还是有必要向读者申明一下。策划、撰写、出版《钓客清话》，并非是图个人的自得其乐，只是身为钓客，对垂钓之艺自然是津津乐道，于是就有了《钓客清话》。写《钓客清话》的目的，只是想不遗余力地和大家一起分享垂钓的乐趣。在写《钓客清话》之前，我也算略有名气，所以不必借此书博取丝毫的名声，但也不想因此书损毁已有的名声。因此，如果此书得不到您的认可，还望海涵，请勿诟责。

《钓客清话》应该足有可取之处，虽然有某些不足，但我敢肯定，只要不是事务太忙，要求太高，闲暇之时细细翻阅一遍，绝大多数读者还是能够从中获益的。当然，我很清楚，一本书的是非功过褒贬颂责应该全由读者决定，这都可以理解。但假如有人刻意曲解诋毁，我想我有充耳不闻的权利和自由，或许，我就真的充耳不闻了。

我想提请读者注意，写《钓客清话》的时候，我就是在写作的娱遣中侍弄垂钓的娱遣。读者也可采取娱遣的心态来阅读这本娱遣之作，不必过于严谨正经和一丝不苟。在书中的很多地方，我刻意添加了一些貌似恶意而低俗实则善意而无伤大雅的笑料，如果您是传统守旧之人无法接受此等调侃，敬请不要妄作评论。因为古人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且，古人又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虽然垂钓的乐趣已是众所周知，但我还是很乐意现身说法，《钓客清话》就是我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我年轻时的真实写照。在适合垂钓的季节，尤其是在撒下事务和纳特、阿尔·罗一起同行垂钓的时候，我是流连忘返、乐此不疲的。可惜他们都已经离开了人世，与他们同行垂钓是我此生莫大的幸福，如今，这莫大的幸福一去不复返，连影子都找不到了。

还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如果您不喜欢《钓客清话》，可以理解，但如果您不喜欢书中鲟鱼等的精美插图，我则无法接受。书中插图之精

美，我要极力推崇，因为这是名家的杰作。

还有一点需要告诉读者，书中最实用的部分，就是鱼的习性、鱼的孵化、鱼成熟的季节和垂钓方法。这些方面除了书中涉及的内容之外，一个吹毛求疵的人自然能找到一些错漏的例子，我不至于头脑简单得连这一点都不清楚。因此，请那些喜欢在鸡蛋里挑骨头的人明白：经验可以告诉我们，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季节差别，因此鱼的孵化和成熟季节在不同的地方就有所不同，就像书中提到的蒙茅斯郡的塞汶河、瓦伊河、尤斯卡河等河流，它们的季节性是不完全一致的。卡姆登

（William Cambden）所写的《英国之鱼》一书中说，瓦伊河中的鲑鱼成熟季节是九月到第二年四月。而我们很清楚，泰晤士河和特伦托河以及绝大多数的河流中，鲑鱼的成熟季节是在比九月到第二年四月稍微更热的另外六个月份里。

至于垂钓的艺术，或者说怎样让一个从不垂钓的人变成一个技术娴熟的钓客，我想没有谁是能仅靠一本书就可以完成这种角色转换的。谁要是想实现这个目标，就得先完成一个比黑尔先生完成的更艰巨的任务。黑尔先生（George Hale）是个勇毅出色的剑客，他依托一本《剑术秘籍》身体力行地传授剑术，结果被人取笑。其实《剑术秘籍》中除了剑术之外，还有很多值得学习的东西，他之所以被取笑，是因为人们认为剑术不是靠书传而是靠身授的。与剑术类似，垂钓也是如此。此外，在《钓客清话》中，我没有写到或者提及众所周知的垂钓常识，我只是想让读者了解那些一般钓客所不知道的技巧。至于垂钓常识，喜欢垂钓并且经常垂钓的人凭个人经验也是能列举出若干的，我也希望他们能积极地相互切磋交流。垂钓其实和数学有点相似，学起来是永无止境的。至少，总还有更多的新方法等待钓客去尝试，垂钓技术再高的人，也总能从实践创新者的身上学到新的技巧。

开卷有益，我想任何喜欢垂钓的人都会或多或少地从《钓客清话》中获益，只要不是过于贫困或者过于吝啬，于购买《钓客清话》的本钱而言还是物有所值的。如果真的贫困或者吝啬，那就请不要购买，因为我写《钓客清话》不是为了谋利，而是为了娱遣。对于《钓客清话》，我不会自吹自擂，我不愿意王婆卖瓜，那样做有坑蒙读者的嫌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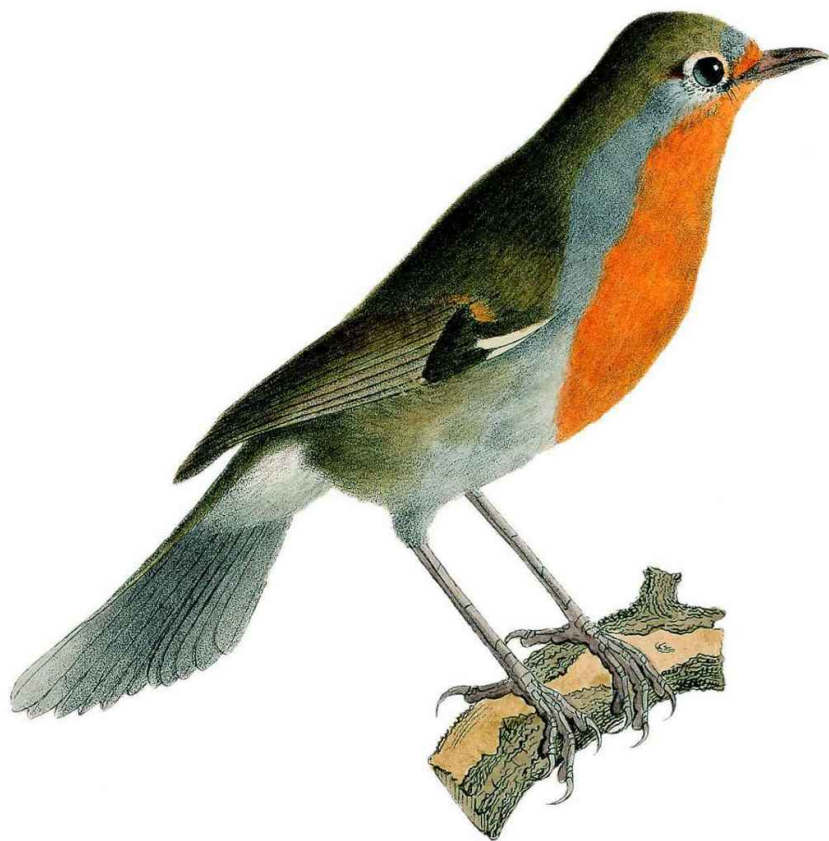
不管读者怎么看待《钓客清话》，我自认为在垂钓艺术的论道方面，我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高度，究竟如何，自然得由读者品鉴。我只希望读者要细细品读，那样的话我就不必在此多言。我只想再啰唆一点，有很多人说用飞蝇钓鳟鱼要每个月都用不同的飞蝇，这样做肯定是可行的。而且，毫无疑问，和那些专挑适合垂钓的时日去钓鱼卖钱的人一样，都属于明智之举。因为，今年在某个月出现的飞蝇，第二年如果天气或冷或热，那么同一种飞蝇就会或晚或早一个月出现。因此，在《钓客清话》中，我按照十二个月份的顺序，列举出众多钓客公认的适合钓鳟鱼的飞蝇，这样就方便钓客参考使用。需要注意的是，在威尔士和某些地方，有些当地独有的飞蝇，更适合用于在当地垂钓。因此，假如在当地使用人造假飞蝇的话，也就要尽量模仿当地的飞蝇，不能一味地照本宣科，否则会徒劳无功。总的来说，有三四种制作精巧的小假飞蝇，夏天在绝大多数的河流中钓鳟鱼都是很好用的。冬天用飞蝇钓鳟鱼也可以，只是恰如有点过期的黄历，不太好用罢了。没有谁天生就是艺术大师，也没有谁天生就是垂钓大师，垂钓的艺术，最终还是实践出真知的，这点也要提请读者注意。

《钓客清话》第五版重印的时候，新增了大量的内容，我个人的经验有之，与钓友交流的经验也有之。俗话说：下雨天，留客天。自此新版《钓客清话》出版之日起，今后的雨夜我不再留您，只为了让您雨夜临窗夜读，静静地细细品味《钓客清话》的字字句句。如果您是钓客，愿您每次垂钓之时，东风徐来，西风不再。

艾萨克·沃尔顿

《钓客情话》——艾萨克·沃尔顿著

Day1 Chapter1 偶遇





钓客：早上好啊！碰到您二位真是巧啊！老弟，我到图特汉姆山来就是想来碰见您，希望您凑巧也在威尔那儿忙活。这么好的五月天，我就想着去那儿聚聚呢。

猎人：仁兄，我完全没问题！我就是想在侯底斯登的沙奇登茅屋里吹吹早上的过堂风啊。不到威尔还真闲不下来，我早就约好了一两个朋友到那里聚聚。可是您看这位老弟，我不知道他能逗留多久。我们也是才碰到，我还没来得及问他呢。

鹰夫：舍命陪君子！两位仁兄，我可以陪您二位走到西奥博尔德家，到那儿我们再分手。我要去会一个朋友，他帮我“瞄”到了一只鹰，我急着想去看看呢。

猎人：仁兄，早上空气清新，天又不热，我们能碰在一起真是快意啊！要是能结伴同行，岂不更妙！要么走快点，要么走慢点，我一定依着您二位的步伐，我不会把您二位弄丢的，我要充分享受结伴同行的其乐融融。知道意大利人有句话怎么说的吗？“伴好路短”啊！

鹰夫：确实！此话不假！两位仁兄，您二位一见如故，情投意合，无话不谈，已经是其乐融融了。我么，虽然和大哥是初次见面，但我也会敞开心扉、不拘礼节、随性而为的。大哥，结伴同行吧？

猎人：仁兄，我保证结伴同行一定会其乐融融的！

钓客：正中下怀啊！其乐融融是肯定的。不过，我冒昧地问老弟一句，您这么早就爬起来，还脚下生风地赶路，您这是为了生计，还是为了快意啊？这位老弟刚才可说了，他是要去看朋友给他“瞄”的鹰的。

猎人：兼而有之，兼而有之。生计事小，快意事大。我本打算今天处理一下闲杂事务的，然后明后天去打水獭。我约的那个朋友告诉我，打水獭比打其他东西好玩多了，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想去试一试的。明天一早在恩威山，我就可以见到我那个朋友萨德勒（Ralph Sadler）兄了，他有一大群捕猎水獭的猎狗。为了避免日晒，太阳没出山他就会到的。

钓客：老弟，真是心想事成啊。这两天我正打算除掉一些这种害人精呢。我恨死水獭了！它们爱吃鱼，把鱼都吓跑了，湖里的鱼都所剩无几了。依我看，所有养捕水獭猎狗的人都应该得到政府的补贴，这样他们就可以全力出击，把水獭斩草除根，水獭太可恶了！

猎人：仁兄，您对狐狸怎么看？毫无疑问，狐狸跟水獭一样作恶多端啊。您就不想除掉狐狸？

钓客：老弟，即便狐狸真的跟水獭一样作恶多端，于我和于我至爱的鱼来说，它还是没有水獭可恶的。



赤狐 red fox

鹰夫：仁兄，不管鱼是不是您的至爱，看来您对水獭总是怀恨在心的。

钓客：是的，老弟。我是所有钓客的兄弟，水獭糟蹋鱼，我自然就和水獭互为宿敌了。您应该知道，所有钓客都是情同手足的，我恨水獭，不光是为我自己，也为了我那帮兄弟。

猎人：猎犬是我的至爱，我经常跟着一大群猎犬一走就是好几里路。我听说很多猎人也都乐此不疲，甚至把它当成一种健身活动。对于静立不动的钓客，他们是有点嘲蔑的。

鹰夫：我是个鹰夫，我也听说过很多勇敢、正直的猎人对钓客是不屑一顾的，认为垂钓是烦琐、愚钝、可鄙的行径。

钓客：您知道的，老弟，嘲笑任何艺术和造诣都是轻而易举的事情。稍有智商的人，只要品性不好、过度自信外加略带点恶意，就会嘲蔑他人。他们乐此不疲，但总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这是有依据的，嘲蔑者的鼻祖卢希安就说过——

善嘲蔑者卢希安，

存此文字把经传。

自作聪明嘲他者，

实则愚夫遭人嘲。

对于嘲蔑者，所罗门说过，“他们是人类的过街老鼠”。他们要嘲蔑就让他们嘲蔑吧，我就把他们当水獭看好了，无非就是我、所有钓客以及所有有德之人多了个宿敌罢了。

至于您，老弟，您听说过很多勇敢、正直的猎人对钓客不屑一顾？请记住，有很多人是通过诋毁别人才使自己显得勇敢、正直的，这种人我们才真的要蔑视和不屑一顾。由于天性使然，有些人通过诋毁别人才使自己显得勇敢、正直。有些人则财迷心窍，用尽毕生的时间和精力，先是不择手段地谋财，然后是心神不宁地守财，即便是富得流油，也还是贪得无厌、忙忙碌碌、永不满足。对这些可怜的富人，我们钓客真的是鄙视至极的！让他们学会我们钓客的清雅快意，有必要吗？没必要的。老弟，除了发财，人生还有很多所谓的圆满，我们可以充分地享受！就像法国纯正、高尚的思想家蒙田（Montaigne）直抒胸臆所说的那样：“当我和我的猫相互愚弄取乐时，我用一只袜子逗得它到处跑，谁能说得清是我逗猫跑得更远呢，还是猫逗得我跑得更远？我能否就此推定猫头脑简单，我想跟它玩它就会跟我玩，我不想跟它玩它就不会跟我玩呢？非也！要是我能听懂猫的语言（毫无疑问，猫和猫之间是能相互交流并且相互理解的），谁能说我和猫不会更加和谐默契呢？当我和猫一起玩时，谁能说猫不会蔑视我除了和它玩别的一无是处呢？谁能说猫

没有嘲笑和责怪我把它逗得到处跑呢？”

蒙田侃侃而谈的是猫，以此类推，能不能就因为有人没有听过钓客客观公正地说过垂钓的艺术和造诣——我再次强调，垂钓的艺术和造诣充满快意，以至于钓客是不必借助他人的思想来使自己快意的——我就可以肆意地谴责他们、嘲笑他们，使他们永远都不会变得勇敢、正直？

猎人：仁兄，您让老弟我茅塞顿开啊！说出来不怕遭雷劈，虽然我不是个嘲蔑者，但我一直以为您比一般的钓客脾气更急躁、头脑更简单呢！

钓客：老弟，请不要把我的心直口快当作是脾气急躁和头脑简单。您所谓的头脑简单，是指多数钓客都具备的在纯洁圣徒身上通常能找到的那种头脑简单？是指那些心平气和、宁静致远的人？是指那些不会为了金钱而出卖良知的人？是指那些与之相处时，烦恼、恐惧便会烟消云散的人？还是指监管形同虚设、权力随着一纸文书就能轻易获取的年代里的那种头脑简单？老弟，如果您把钓客看作我所说的头脑简单，我和其他钓客会很高兴您有这么深刻的领悟。如果您只是简单地认为论道和践行垂钓艺术的钓客真的头脑简单，那老兄我就正告您，赶紧换换脑子吧！如果您愿意而且也有耐心听我讲，我肯定会抹去由时代、偏见、谬论给您造成的那种对古老、高妙艺术的所有无知。我很清楚，垂钓是很值得一个智者去知行合一的艺术。

两位老弟，虽然我可以单口传授，但我不会那么没修养地一个人夸夸其谈。既然您二位一个说最爱鹰，一个说最爱猎犬，那么在鹰和猎犬的造诣上，我就很想听听您二位各自对自己的至爱有何高见。您二位讲完后，我再讲讲我在垂钓方面的艺术和造诣。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做到“伴好路短”了。如果您二位能随我意的话，就从“鹰夫”老弟先开始吧。

鹰夫：仁兄，您的想法正合我意，为了印证这一点，那就如您所愿，我先说吧。

首先，我要说的要素之一是天空。天空是不以重量来衡量其价值的，而且毫无疑问，它的重要性是远远超过水和土的。虽然有时我会把

水、土和天空相提并论，但我觉得天空是最适合我的，我和猎鹰霍克斯最享受的就是天空，因为天空给我们提供了最大的欢愉！天空阻挡不了我那高贵无私的猎鹰翱翔，它可以直冲云霄，让愚钝的鱼目、兽眼望尘莫及，它的身姿显然是为那种高度而生的。在浩瀚的天空，我的猎鹰们可以成群结队，一飞千里，即便远在天际消失于人们的视野，它们还是尽力奋飞，向上向上再向上，似乎欲与天公话家常。为此，我总认为我的猎鹰是神的勇敢仆从，我今后看到的任何一只鹰也都不会有丝毫的卑微之感。因为鹰像代达洛斯（Daedalus）之子一样骁勇，在它所飞及的高度，翅膀有被太阳的炽热烧焦的可能，但它毫不退缩，它的勇气使它无惧任何危险。除了灵活地利用空气的流体，它无枝可栖，恰如身处最陡的险峰或者最深的湍流。它以无限荣光的职业视角，藐视一切我们人类无限膜拜的建筑尖塔和壮丽山川。而就在那样的高度，我只需片唇略动，它便知晓，并且完全遵从，迅速俯冲下来觅取我手中的肉食，俯首认我为主人，随我一起回家。第二天，它会一如既往、心甘情愿地再次为我提供类似的惬意娱遣。

我所说的要素天空其实就是空气，空气的价值就是那个样子，它是那样的必要，以至于无论什么物种都离不开它。不管是在地表上觅食的多如牛毛的动物，还是以水为居的各种各样的水生动物，只要以呼吸为生，就需要空气这一要素。如果水里没有空气，鱼就不可能存在其中，看看三尺不化之冰，其理自明。原因是任何动物的呼吸器官一旦停止供氧，它就会立即死亡，归于自然。空气是必要的，于鱼和兽都是如此，于人类也是如此。上帝一开始就把空气抑或生命之呼吸恩赐给了人类。一个人如果想死，他是可以立刻死去的，变成一具爱过他、见过他的人的伤心之物，而且很快腐朽为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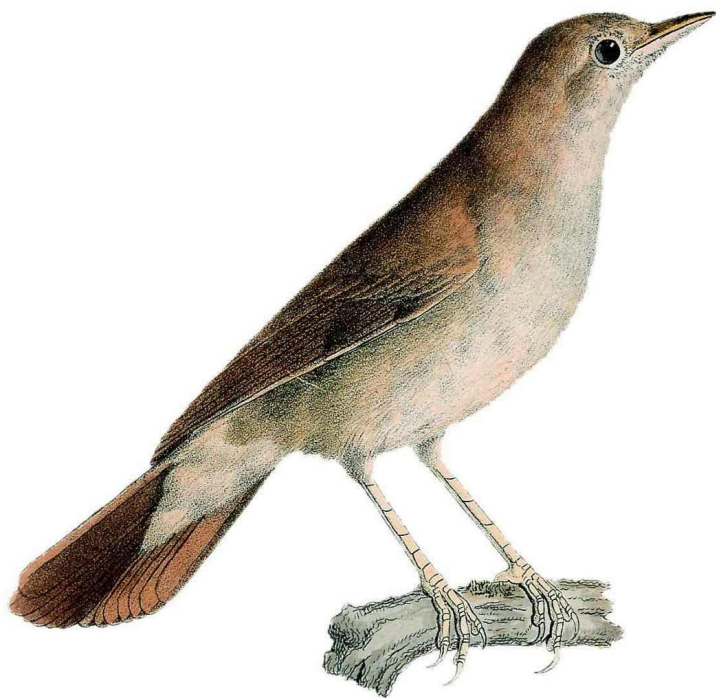
其次，除了猎鹰之外，天空中的各种鸟类是那样多、那样美、那样令人赏心悦目，以至于不伺机细细品察，我都不想让他们从我身边纵身飞过。鸟能令人满足和亢奋，它们精巧的身姿令人眼福无边，它们天籁般的噪音令人精神振奋。在这里我不得不提到几种鸟，白天它们雀跃不已，对世界充满了好奇，晚间就栖息在自己排泄的柔软的粪便上。这种“恶习”姑且不论，身为空中之灵的音乐家，它们好奇地啁啾着吟唱的小曲却是不容忽视的，有了这种天籁之音，大自然就赋予了它们令艺术

家们都感到羞愧的本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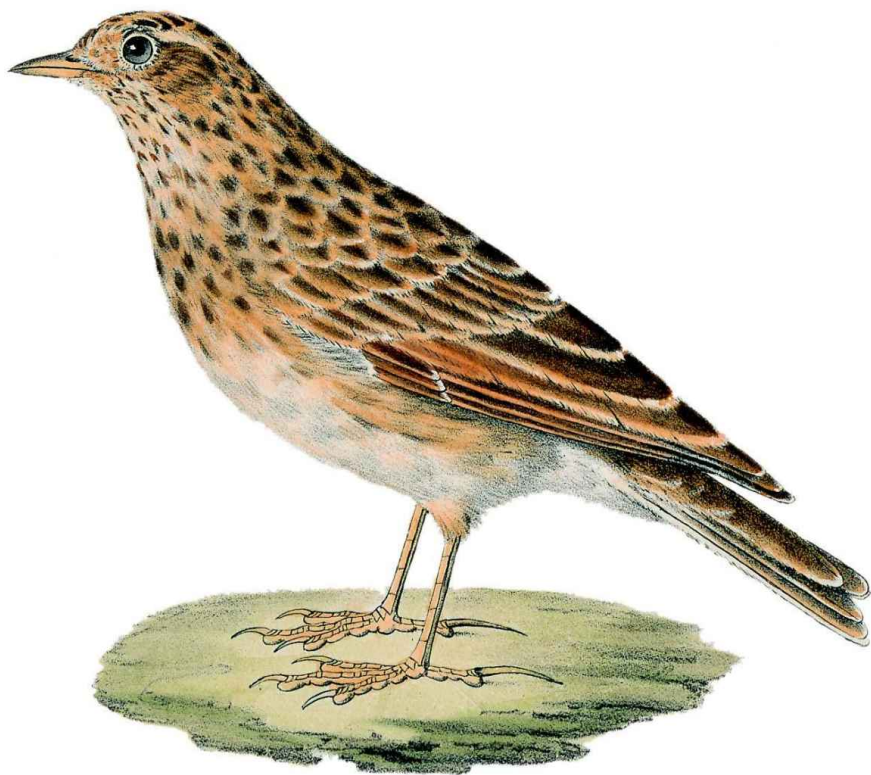
最惹眼的是云雀，当它想要欢闹、想要振奋自己、想要振奋那些听它歌唱的人的时候，它就会飞离地面，一边高声欢唱，一边快速飞升，在最高的云端，在完成神圣的使命之后，它会突然缄默不语，而且显得很伤心，似乎在想，它不得不飞回地面了。要不是不得已，这种粗糙、愚劣的地面它才懒得碰呢。

乌鸫和欧歌鸫是怎样用悠扬的歌声来迎接明媚的春天的呢？在适合的季节里，它们哼唱的小曲是任何歌唱家和乐器都无可媲美的啊！还有一些体型较小的鸟在特殊的季节里也会有类似的本领，苏格兰小云雀、草地鹨、赤胸朱顶雀，还有对生者亲昵、对逝者追忆的忠实的知更鸟。

另一种空中之灵是夜莺，它居然能从小小的乐器般的喉咙中发出那么甜美而高亢的噪音，不禁让人觉得奇迹无处不在！午夜时分，当劳累了一天的人们都在酣睡的时候，你就能和我经常享受的那样听到夜莺的歌唱。在它的歌声里，你能听到清新的空气，听到甜美的香味，听到自然山川的起起伏伏……它的歌声拔地而起，反反复复，一遍又一遍，似乎在说：“主啊，您赐给地球上的粗鄙人类的是那么粗劣的音乐，提供给天堂圣灵的怎么就是如此美妙的圣乐啊！”



普通夜莺 common nighting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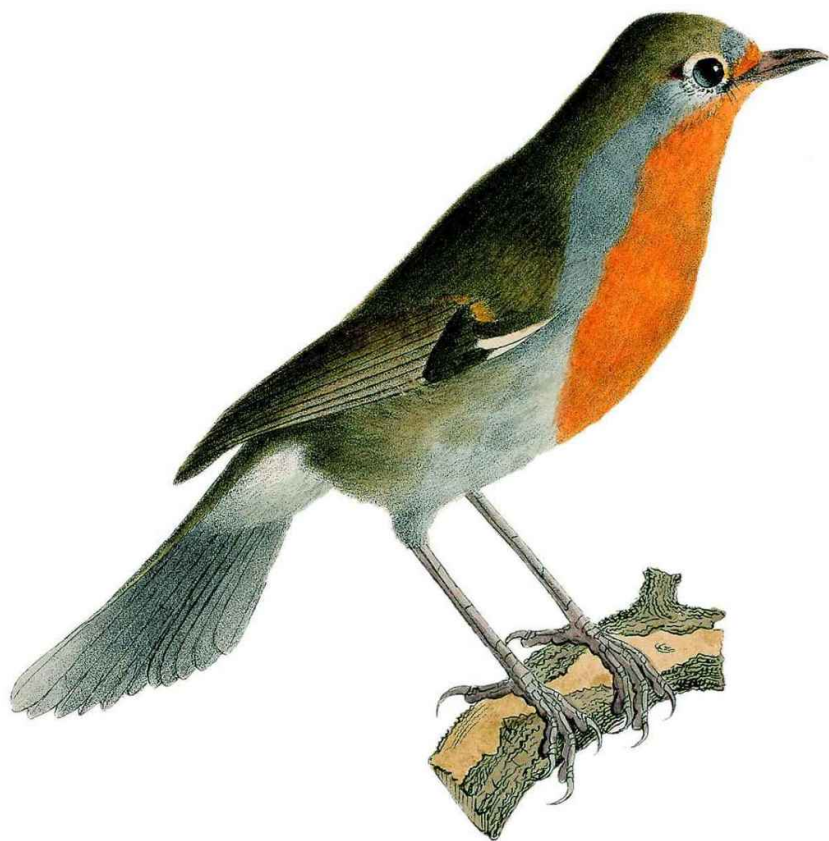


云雀 Eurasian skyl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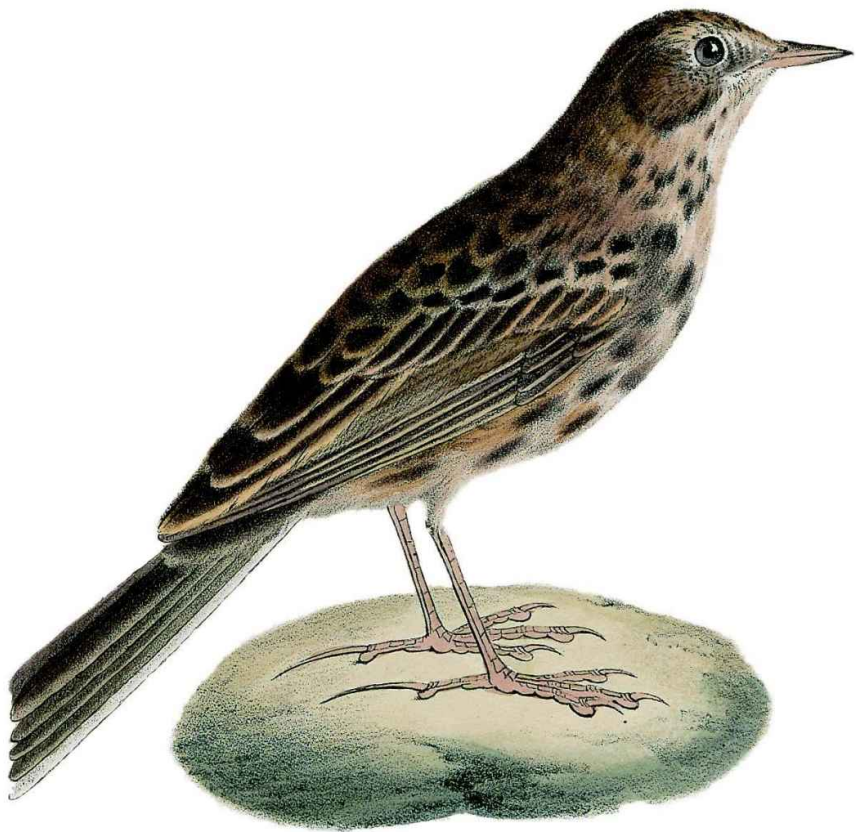
因此，在意大利和瓦罗（Marcus Terentius Varro）的著作中能看到那么多的鸟窝就不足为奇了。罗马至今还留存着这些鸟窝的遗址，而且依然闻名遐迩，引人流连忘返。尤其是远道而来的外国要人贵客，参观完毕的归途中，脑海里必定会浮想联翩，初来乍到者不断地铭记，故地重游者不断地累加印记。

对于这些令人心旷神怡的鸟类，有更多的方面值得称道，我接下来要说的是鸟的特殊用途。在我看来，燕子毫无疑问是被训练成了军队之间传递情报的信使，在土耳其包围马耳他或者罗德的战事中这点是铁定的，我有点记不清被包围的到底是哪里。后来，鸽子涉入送信的往返差事之中。桑迪斯（George Sandys）先生在他的《旅途》中提到，在阿勒颇与巴比伦的战争中用到了鸽子送信。如果说这点不可信，尚可理解。无须怀疑的是，在诺亚面对滔天洪水的时候，他确实是从方舟上派出了

鸽子去寻找陆地，而鸽子也最终证明了自己是忠诚的信使，给人类带来了无限的慰藉。常理也因此做出让步，一对斑鸠或一对幼鸽竟然也能价值如牛。此外，上帝打算传道给先知以利亚的时候，他的方式是很奇特的，他每天早晚都让雷文斯给以利亚送肉吃，最终，当恶魔以利亚明显地蜕变成我们的圣主以利亚时，他呈现出来的也是鸽子的形态！在我讲完这番话之前，请记住，这些奇迹都是空中之鸟创造的。在天空这一要素中，鸟和我都心旷神怡，惬意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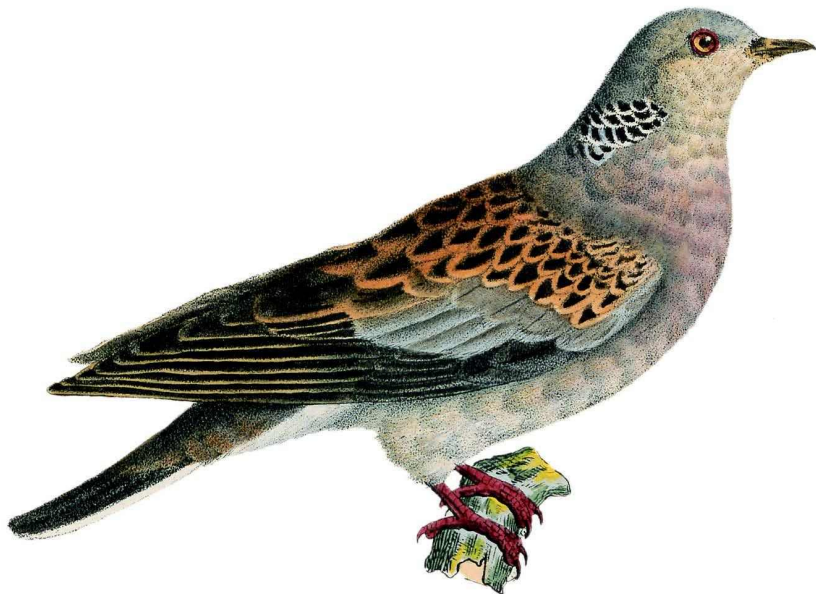


知更鸟 European robin



草地鸻 meadow pipit

在天空这一要素中，还夹杂有一个长着翅膀的渺小的小精灵，那就是勤劳的蜜蜂。蜜蜂的勤俭、规矩和自我管理的井然有序难以一一道明，它们制造的蜂蜜和蜂蜡于我们既食肉又食草的人类来说是多么有益也难以一一道明，我唯独想讲讲它们的勤劳。很明显，就在当下这五月天，在大自然为这个明媚的季节铺散开的花草丛中，蜜蜂始终是在忙碌着的。



欧斑鸠 European turtle dove

话题扯远了，还是讲讲我的鹰吧。您二位要知道，鹰一般分为两类，即隼科和鹰科。在我们这个地方，隼科鸟是很常见的：

gerfalcon（雌矛隼）与jerkin（雄矛隼）

falcon（雌游隼）与tassel-gentle（雄游隼）

lanner（雌地中海隼）与lanaret（雄地中海隼）

bockerel（一种雌隼）与bockeret（一种雄隼）

saker（雌猎隼）与sacaret（雄猎隼）

merlin（雌灰背隼）与jack merlin（雄灰背隼）

hobby（雌燕隼）与jack（雄燕隼）

隼科鸟还有：

西班牙的stelletto

土耳其的blood-redr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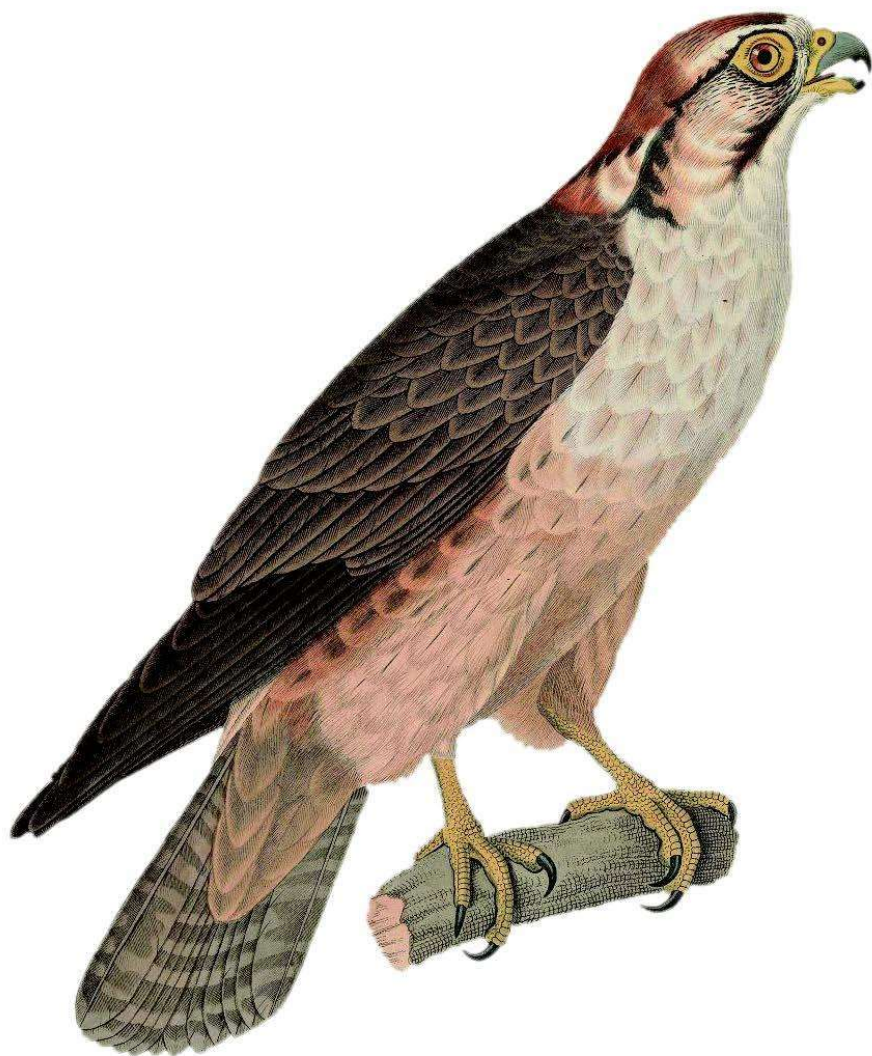
美国弗吉尼亚的waskite (燕尾鸢)



燕隼 Eurasian hobby



雀鷹 Eurasian sparrowhawk



地中海隼 lanner falcon



矛隼 gyrfalcon

鹰科鸟有：

eagle（雌雕）与iron（雄雕）

goshawk（雌苍鹰）与tarcel（雄苍鹰）

sparhawk（雌雀鹰）与musket（雄雀鹰）

此外，鹰科鸟还有法国的两种**伯劳**（pye）。这些鹰都是记录在册、名声较大的，还有些不太知名的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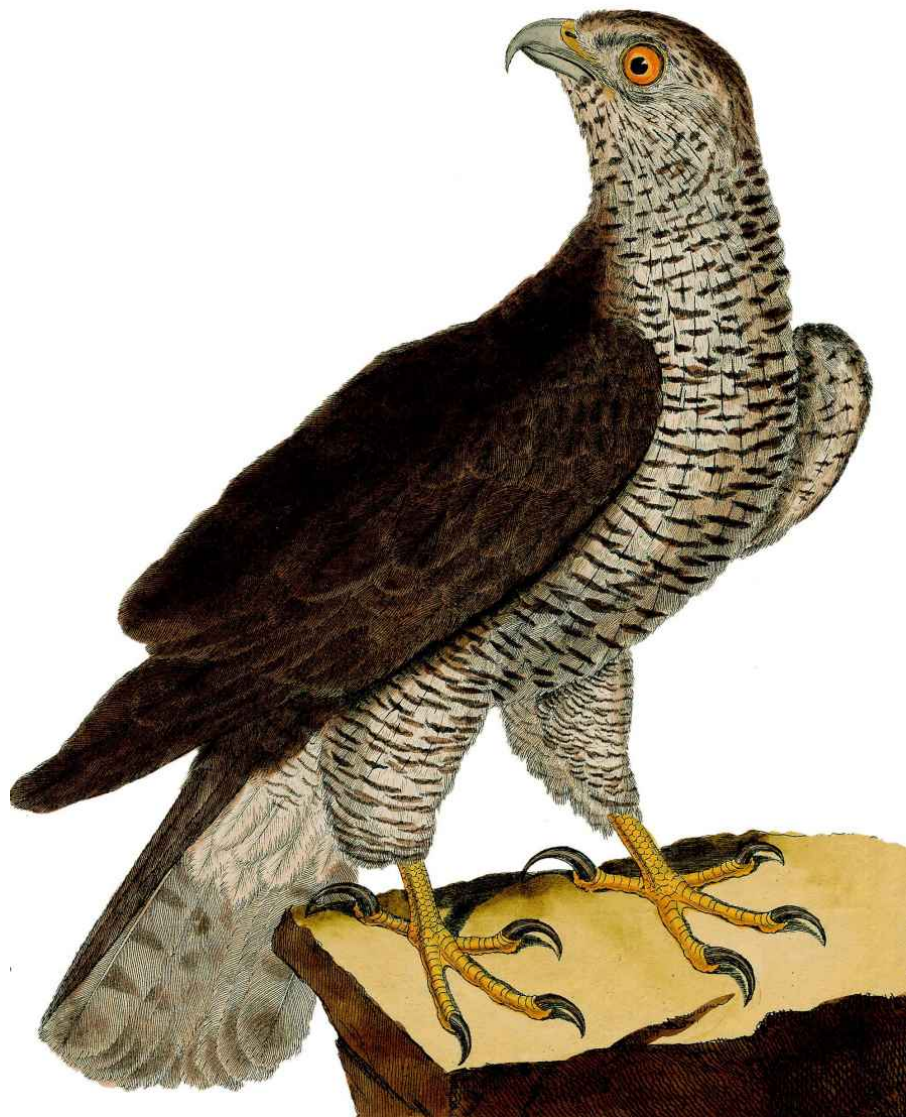
stanyel (红隼) 与 [ringtail](#)

raven (渡鸦) 与 buzzard (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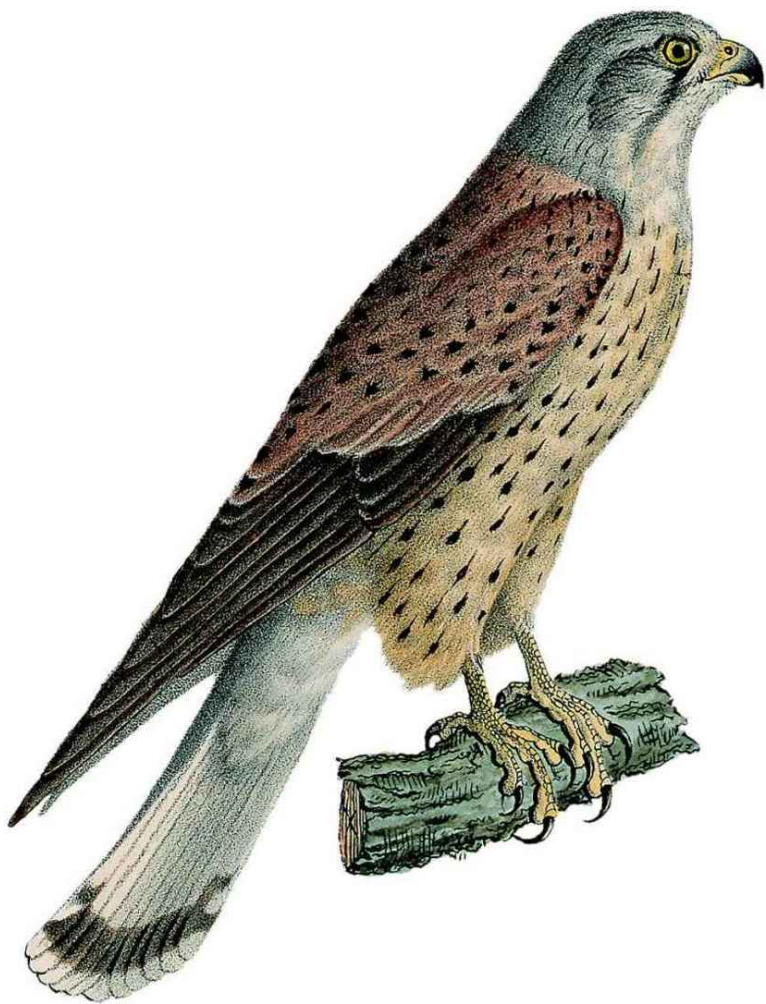
forkedkite (赤鸢) 与 baldbuzzard (鱼鹰)

hen-driver (白尾鹞) 和其他我忍住不去说的鹰

两位仁兄，如果我多费点口舌，我还可以讲讲取自鹰巢用来驯作猎鹰的雏鹰、刚离巢登枝尚不能高飞的雏鹰、尚未驯服的雏鹰、野性未驯的雌鹰、两种四旬斋时捕获的鹰，讲讲它们的营巢地、换羽、呕吐出的未消化的东西和羽毛的改变：召回、节食和少见的驯鹰实践故事。我是万分乐意讲讲这些的，也万分乐意讲讲在其他方面我对鹰的观察，但我不能占用太长的时间，这样太不礼貌。我先就此打住，请猎人兄谈谈您在打猎方面的感悟吧，您显然是感受颇深的。如果时间充裕，稍后请允许我就我刚才所说的做一点补充。而现在，我就先说到这。



苍鹰 northern goshawk



红隼 common kestrel



燕尾鸢 swallow-tailed k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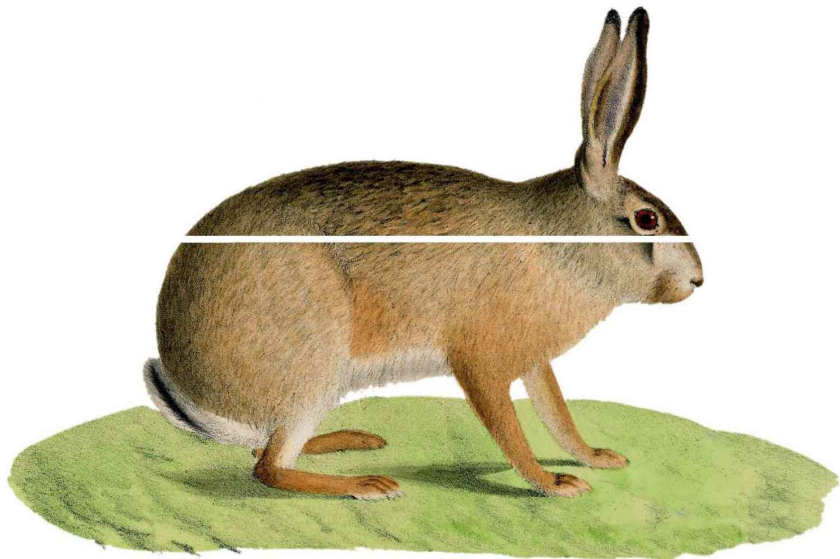
欧洲鼯鼠 European mole

猎人：好吧，老弟，轮到我那我就说吧。我首先要说的是土地。就像您把天空当作快意的源泉一样，大地是我驾驭快意、健康和生计的温床。大地既是固态的也是固定的，它是人类和野兽最能从中获益的要素。在大地上，人类有无限的创意：赛马、打猎、踏青、散步，不一而足。大地养育了人类和野兽，人类和野兽反过来也哺育了大地，带给大地无限的生机。在庄严、壮阔的大地上巡猎高贵的马鹿、宽厚的黥鹿、狂野不羁的野猪、机灵狡猾的水獭、诡计多端的狐狸，个中快意还用得

着说？从比较低端的打猎来说，带着杜松子酒打打臭鼬（fitchet）、打打雪貂、打打鸡鼬、打打鼯鼠等诸如此类活跃在地表和地坑里的小不点，难道仅仅是为地球除害？大地上芳草萋萋、鲜花艳丽、果实丰美，又给人类带来多大的身心快意！至少于我来说，当我在悠闲地品着干红的时候，硕果累累的葡萄架会让我精神振奋、心旷神怡、思绪万千。埃及艳后是怎样款待马可·安东尼的？不就是用八只烤野猪和其他一些精美的肉食做了一顿晚餐！如果大地不是慷慨无私的母亲，它怎么能繁殖、养育出硕大无比的大象？如果说说小物种，大地则向我们提供了最具典范的小蚂蚁。小蚂蚁夏储冬粮，不就是给人类做出示范？大地养育、背负着马，而马则养育、背负着我们。如果我能浪费一点您二位的时间和耐心，那我一定要好好说一说大地的造诣。大地绵延千里万里，直至没入高傲、愤怒的大海，借此来保护人类和动物免受大海的侵害，这些难道我们能视而不见？如果我们明智地待在大地上散步、交谈、吃、喝、打猎、生活，哪里还会有沉船、溺水、葬身鱼腹这种事情发生？打猎的造诣我先说一点点，然后请“钓客”兄谈谈钓鱼的造诣吧。

打猎是王公贵族的游戏，任何朝代都受到皇室的推崇。色诺芬在他的《居鲁士》（Cyrus）中谈到，他以自己是一个猎人而自豪。打猎能把气弱体虚的贵族少年训练成体格强健的青年，在壮年的时候就能适应高强度的活动。还有什么运动比打野猪、马鹿、黥鹿、狐狸、野兔更能强身健体呢？打猎显然能保持健康、增强体质、提升活力啊！

至于猎犬，谁能把它的优良品质恰如其分地评价到应有的高度呢？猎犬的嗅觉是那样的灵敏，它嗅到的第一丝气味绝对是正确的，在众多气味的干扰下绝不会调整到第二种，对空气里、水里、土壤里的气味它都能做到这一点。一群猎犬集体行动所发出的声音是那样的悦耳和动人心魄，又何尝不是美妙的音乐呢！一只灰色的猎犬盯着草丛里的一只黥鹿，暗示它出来，然后和它进行一场顽皮的追逐游戏，其间再怎么惬意无比，猎犬始终知道要咬死它，并且最终做到这一点。我自己的猎犬的叫声也就是它们的语言，我是能听懂。猎犬和猎犬之间，能相互听懂、理解对方，就像我们熟知朝夕相处的人的嗓音一样。



欧洲野兔European 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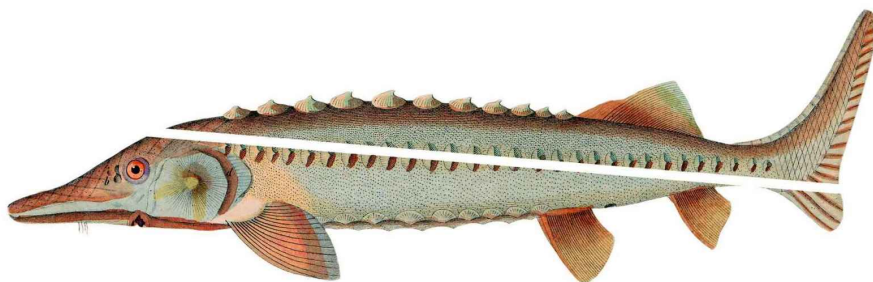
其实我还可以详细地谈谈打猎、谈谈贵族猎犬、谈谈猎犬的驯养、谈谈动物的物种。在外观形态、成员构成、生活规律、社会纪律等方方面面，各个物种都有各自的完整性和深刻性，和人类社会是极为相似的。尤其是摩西以法律的形式特许给犹太人的动物显得更为典型，这些动物都是偶蹄的反刍动物，具体名字我就不一一列举了。我不能对钓客兄失礼，我要留点时间给您谈谈您在垂钓方面的造诣。

鹰夫：我也是这么想的，虽然我还想听您讲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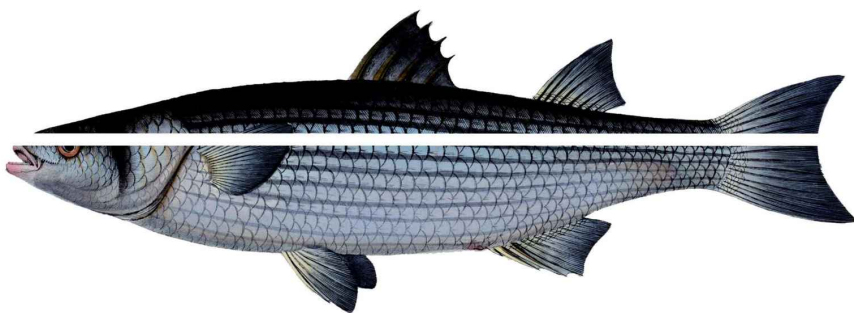
钓客：两位老弟，我要说的是心平气和和宁静致远，事实证明这是吻合垂钓的造诣的，请两位不要有任何成见。我们都很少口呼上帝，但嘴巴就是用来赞美上帝和祈求上帝保佑的。如果有人在讲造诣的时候没有口呼上帝，或者在祈愿的时候也不口呼上帝，您二位得明白，这既非我们的罪过，亦非我们的风格，对这种行径我们是要坚决杜绝的。请理解，我这样说并非是在指责谁，因为我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能让大家觉得受益匪浅。因此，我不想费什么心思大谈什么造诣，更不会刻意夸大垂钓艺术的美誉从而达到抹黑、诋毁其他造诣的目的。闲话少说，言归正传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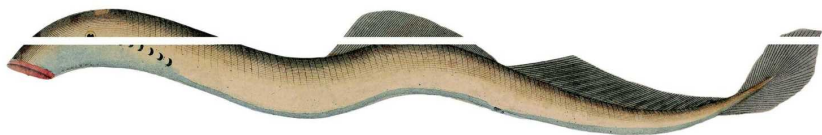
水，肯定是要谈的要素了。水，是上帝创世的第一个产物；水，是上帝的第一个精神寄托；水，是上帝对生物物种的巨大恩赐。如果没有水，陆地就无处可存，陆地无存，生物何存？生物不存，必然重归腐朽。法律的缔造者、哲学大师摩西在向上帝之友埃及人学习的过程中，深谙万能上帝的旨意，把水确定为上帝的首个造物。水，也就成为上帝的第一个精神寄托，成为上帝的主要造物，成为生物混杂依存的主要载体。

我们不得不承认，水是万物之源，反之，万物也必将归之于水。万物的存在正在被无尽地证明着这一点。



鲟鱼 European sea sturgeon





欧洲七鳃鳗 European river lamprey

以新插在一桶土里的柳树或者任何随处可见的植物为例，当杨柳刚刚扎根生长的时候，连桶带土一起称一称，等杨柳稍稍长高时再称一称，一直称到比最初超出一百斤，您就会发现，树长了，土却毫克未减。这就说明树木的生长依靠的是雨水或者露水，而不是依靠土壤等其他要素。这也说明树木反之则可以归之于水。显然，万物和杨柳类似。这，就是我用来证明水的优越性的公正说词。

水比土壤更具有能产性。不但如此，没有水，土壤就无法孕育春天的花朵和秋天的果实，因为所有花草果木都是靠水的哺育而茁壮成长的。高山的出现也是由水里所含的矿物质沉积而成，地下水的自然特性能使水把矿物质带到最高的山巅，因为我们在高山之巅总能看到泉水喷涌。这一点，像杨柳那样日积月累的实验也是可以证明的，而矿工的所见所闻，足以证明一切。

此外，水中衍生的鱼越来越多，越来越神奇，越来越对人类有益。它们不但可以延年益寿，还可以防止病痛，很多学有专长的医生对此是很有研究的。令人羞愧的是，多年以来，四旬大斋期和其他一些禁渔日一直蒙骗了诸多虔诚、睿智的学者，现在对四旬大斋期和禁渔日的遗弃显然是众多正人视听、摧枯拉朽、崇尚科学的主流之一。我们国家一直以现在大多数国家推崇的蔬菜、沙拉和大量的鱼为主食，说明我们英国比那些国家更客观、更科学。千万别忘了，摩西就把鱼指定为圣人的主食。因此，上流人士以鱼为主食的现象蔚然成风，以前是，现在还是。

可以明察的是，世上最大的物种是鱼类，也就是比硕大的大象还要大三倍的**鲸鱼**，它在搏杀中是很凶猛的。世上最大的盛宴，也都是鱼宴。罗马人在他们最辉煌的时候，把钓鱼作为娱乐的主角。钓鱼时，他们用音乐来吸引鲟鱼、七鳃鳗和鲑鱼。他们对钓鱼兴趣很大，他们更喜欢的是钓鱼的新奇的过程，对结果不太在意。有兴趣看看马克罗比乌斯和瓦罗的作品的話，对这些就会深信不疑，对鱼塘和钓鱼的难以置信的价值也就会有更深刻的领悟。

两位老弟，我都不知道我讲到哪里去了。说实话，在讲一些哲学话题的时候，我总是这样不着调。最近，我有好多次遇到哲学话题，我真希望能有机会和我的朋友沃顿博士（Dr.Thomas Wharton）好好切磋切磋，他是学富五车的哲学大师，他很喜欢我，也很喜欢我的垂钓艺术。对于垂钓艺术的精深和神秘，我不想展开来说，我只想就我肤浅但很快意的观察谈一谈，这样可以避免一些错误。但我不得不谈谈水，以水为媒介，我们早就领悟了水的太多太多的好处。

首先，我们熟知的淋浴离不开水，这就是个神奇的引子。大海于我们的日常交通是多么重要啊，没有大海提供交通，我们的生活将无以为继。大海不但给我们提供食物，还能让我们强身健体。这些不细细观察的话，再聪慧的人也是无法领悟的。

对于依然留存在既古老又新潮的罗马和罗马周边的美我们忽略了多少呢？对佛罗伦萨、纪念碑、瓮棺和其他一些人间罕见的东西，有多少人说过一定要花一年的时间专门去好好看看，但哪一个又不是顺便过去急匆匆地瞄一眼呢？才高八斗、虔诚十足的神父杰罗姆（St.Jerome）第一次去罗马是为了当面拜见耶稣，第二次去罗马是为了聆听大传教士保罗的布道，事后难怪他许下第三个心愿要特意去看看罗马的辉煌。罗马的辉煌现在还没有完全消失，去看看最伟大的历史学家李维（Livy）的纪念碑、去看看最伟大的演说家西塞罗（Tully）的纪念堂、去海边看看从最伟大的诗人维吉尔坟墓里长出来的树，该是多么的惬意！对于学无止境的人来说，这些都是令人神往的。对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来说，去看看大传教士保罗曾经心满意足地居住过的普普通通的小房子、去看看为了纪念他而建立的无数个雕像，又该是何等的惬意呢！此外，还可以去看看圣徒彼得下葬的地方，旁边就是大传教士保罗的陵墓。这些辉煌要

么在罗马城内，要么和罗马城近在咫尺。去看看万能的救世主潜身修行布道的原址、去看看耶路撒冷的锡安山、去看看天主耶稣的陵墓，这该是何等程度上大大地满足基督徒的虔诚的好奇之心啊！在那些地方，基督徒能够实地亲身感受他日夜惦念的圣灵，该是何等程度上大大地激发、提高他的信仰热情啊！两位老弟，我差点忘了停下话来郑重地提醒您二位记住，要不是我要说的要素水，水上这位可怜的居民——陆地以前的和现存的辉煌都会被人忽略的。

两位老弟，我很有可能把这种哲思发挥下去然后又变得文不对题。我有可能告诉您二位，据说万能的主曾经对一只鱼而不是一只兽布道过，万能的主还打造过一条鲸鱼船，用它把先知[约拿](#)安全地送到了既定的彼岸。我原本可以继续发挥下去，但我得适可而止，因为我看到西奥博尔德的房子了。我啰唆了这么多，恳请您二位的宽容，也谢谢您二位的耐心！

鹰夫：仁兄您过谦了！您说的字字句句都令我折服！不过万分抱歉，就在这院墙之外，我不得不和您二位分手了。我向您发誓，分手之际我对您是万分钦佩的！不但钦佩您的为人！也钦佩您的造诣！两位仁兄，就此祝您二位一路顺风吧！

钓客：猎人老弟，我还想听您继续谈谈打猎呢，您是不是既不想利用时间，也不想理睬我的迫切心情啊？

猎人：岂敢岂敢！仁兄，我记得您刚才说过钓鱼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传承和精湛的艺术，这种艺术不是轻易就能掌握的。刚才您的高见彻底折服了我，我真的意犹未尽，还想听您更深入、更具体地发表您的高见呢。

钓客：我确实这样说过。可惜我们只能交流几小时，不然我真的有信心让您接纳我这些雅致不俗、令人愉悦的想法，不仅是为了垂钓艺术的传承，更是因为它值得推广。垂钓是门艺术，一门值得智者知行合一的艺术。

猎人：仁兄求您开开恩，赶紧说点您认为最重要的吧，到侯底斯登的沙奇登茅屋只剩下五里路了。您继续说，我绝对洗耳恭听、耐心十

足。如果您真的让我觉得垂钓是一门艺术，而且是一门值得聪明人学习的艺术，我就请您答应我一件事，改天我请您和我一起去钓一两天的鱼。这样的话，我就能成为您的高徒，就能真正领悟到您如此称颂的垂钓艺术了。

钓客：老弟啊，垂钓绝对是一门艺术。您要引得一条鱒鱼优雅地跃出水面，这难道不是一门艺术吗？鱒鱼，知道吗？它的眼力比刚才提到的任何鹰都要犀利。与傲慢、大胆的灰背隼相比，鱒鱼胆小谨慎、戒备心强，但我还是能保证明天一大早就能够钓到一两条大鱒鱼给您当早餐，说到做到。老弟，垂钓真的是门艺术，一门值得您学习的艺术，问题是您是否有本事学会它。因为垂钓有点像赋诗作词，两者说起来和做起来都很高雅，但很多人都会知难而退。想掌握垂钓艺术的人，不仅要勤学好问、细心观察、积极思考，还要有巨大的热情和耐心，要对垂钓艺术本身有欲望、有追求。一旦具备这些之后真正实践起来，肯定会觉得快乐无比的，而且能够从中学会修身养性，获得垂钓过程应有的回报。

猎人：仁兄，我都有点迫不及待了，非常希望您继续讲下去，轻重主次就随您定吧。

钓客：好吧。首先，垂钓的渊源我不想说得太多，只想点到为止。有人说垂钓最早出现在宙斯引发洪水毁灭人类，只留下**丢卡利翁**和他的妻子的那个时候，有人说信仰、道德的创造者**博鲁斯**（Belus）才是垂钓的创始人。还有人根据早期的文字记载认为，垂钓是亚当的儿子赛斯（Seth）教给他的几个儿子的，再由他的几个儿子传给他们的子孙。还有人说塞斯把垂钓技艺雕刻在了柱子上，在洪水泛滥之前，他按照上帝的旨意竖立起一根柱子，把数学、音乐和其他一些重要的知识和艺术都刻在上面，这样诺亚遭遇洪水、万物毁灭的时候，这些宝贵的东西就能幸免于难。

老弟，这些说法都极力体现了垂钓的历史悠久性，而没有体现垂钓的人类需求性，真假与否，值得商榷。就我来看，我可以很得意地告诉您，垂钓其实比上帝出现得还要早，因为在先知阿摩司的**《阿摩司》**^①一书中，就提到了六个鱼钩。在比**《阿摩司》**更早的据说是摩西写的**《约伯》**一书中，也提到了鱼钩，这说明那个时候就有了垂钓。

好老弟，我宁愿用可以感染您的学识、谦逊、勇敢、善良、道义这些美德而不是以徒有虚名的金钱、财富来证明我的高雅，或者为了证明我具备这些美德而自吹自擂说我的祖祖辈辈都是高雅的人，虽然我承认一个出自贵族世家的人更有可能变得高雅。因此，毫不牵强地说，垂钓艺术的传承就像一个家族美德的传承一样，对高雅既是一种修饰，也是一种荣光。而我，既爱这种高雅，也在践行这种高雅。很高兴能碰巧谈到高雅的传承，这一点我不打算多说，我只想说说对高雅的追求，这是高雅应得的效应。

您知道吗？早在远古时期，追求高雅就引起了人们的热烈辩论，而且至今尚无定论。问题的核心是：一个人的幸福，更多地源自于思想，还是更多地源自于行为？

面对这一问题，有些人认为幸福更多地源自于思想，他们说，我等凡人凭想象力和上帝靠得越近，感觉就越幸福。他们还说，上帝如果想一想自己的身形渺小却生命不朽、威力无比、慈悲无量，他一定会很幸福的，我等亦非例外。此外，世上很多默默奉献的大学者、大功臣都倾向于三思而后行。再者，很多神父似乎也都证明了幸福源自于思想，在他们对上帝传话玛莎的评论中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很多同样知名、权威的人士认为，行为比思想更能带来幸福。他们认为，通过为国家或者个人效力等身体力行的方式，可以确保自己人生安逸和拓展生命的内涵。他们认为，身体力行是有教育意义的，可以传授艺术和美德。他们认为身体力行是人类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的主宰，外加其他一些类似的原因，他们更倾向行为而忽略思想。

有了这两种观点，我就想克制一下，不必说出我的想法作为第三种观点。我只想轻松惬意地告诉您，这些观点都是相通的，而且都恰如其分地归结于最实在、最精巧、最雅致、最有益的垂钓艺术。

首先要告诉您的一点是别人发现而我觉得确切无误的，那就是垂钓时静坐河边不但是最宁静、最适合思考的一种方式，而且会吸引旁人以行动的方式参与进来。大学者皮埃尔·都牟林（Pet.duMoulin）似乎已经把这点表达得淋漓尽致了，他经过仔细研究，在洋洋洒洒的断言中就说

到，上帝要向先知们泄露天机的时候，会把他们带到沙漠或者海边，让他们远离人间的喧闹、远离世事的纷扰，他要他们心静如水、气定神闲，以适合天机的交接。

这一点以色列人有高度的效仿。生而无望的以色列人在痛不欲生中摒弃了所有的音乐和欢笑，他们把绝弦的竖琴挂在巴比伦河边的柳树上，坐在岸头悲悯民族彻底的毁灭，冥思眼前堪忧的困境，苦想日后奋发的出路。

一个西班牙智者说过：“江渚之上，智者冥思得道，愚者枉过无思。”虽然我不是智者，但也请不要让我做愚者，就让我简短地给您讲讲我对河和鱼的思考吧。我敢肯定，这些思考都是很有见地的，我自己绝对是受益匪浅，就是这些思考帮助我更加惬意地度过了诸多美好的时光。当我静静地坐在花团锦簇、水平如镜的河边时，我所想到的就是我接下来要给您讲的。

先说河吧。古往今来，无数文人墨客对河和河中之物大书特书，其神异奇幻不胜枚举。作者名望之高，足显其史学之权威，我等不必存疑。

世上有很多很神奇的河流。古希腊的伊庇鲁斯河能伸出很多火把，燃烧的和没燃烧的都有，河水不能喝，喝的话有些人会疯疯癫癫，有些人会烂醉如泥，对河不恭敬的人则会一命呜呼。西拉鲁斯河则在几小时之内生出无数的鞭子和棍棒，狠狠地抽打着河岸的岩石。在我们英格兰的卡姆登（Camden）和爱尔兰的劳乞米尔（Lochmere）先后都提到过这样的河流。阿拉伯有条河，羊要是喝了河中的水，羊毛立刻就会变成褐红色。没有谁能比阿里斯多德更靠谱地告诉我们一条很亢奋的河，这条河叫易路斯纳，它能随着音乐起舞，音乐响起的时候，它会冒泡、泛起河沙、河水荡漾，音乐消退后，它也就随之恢复平静，河水也随之恢复清澈。卡姆登提到过，在西摩兰的柯比附近有口井，井水每天要涨落好几次。他还提到过萨里有条河叫摩尔，河水奔腾几里路之后，受到山体的阻挡，河水不是绕道而过，而是钻入地下穿山而行，在山的另一边喷涌出来。附近的居民经常到河里中流击水，而桥上的人则把成群成群的羊投到河里以飨勇者。此等景象，与西班牙人津津乐道的阿努斯河无

异。我怕您耳朵起茧，就不多说了，最后还给您讲一条河吧。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Flavius Josephus）谈到过犹太山有条河，每礼拜的前六天河水总是汹涌奔腾、一泻千里，而安息日则静止不动。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河就先放一边，我给您讲讲河中的奇物吧，也就是鱼。是叫奇物还是叫鱼悉听尊便好了，我给您讲讲它们的生养之道。古罗马哲学家普林尼在他的第九本书的第三章中讲道，在印度洋有种露脊鲸或者叫whirlpool（旋涡）的鱼，体型巨大，又长又宽，长宽都超过两亩地的边长，和其他最长的鱼比起来都还要超出两百多尺。这些怪物平时是看不到的，只有在暴风雨的时候，海水冲到岩石上再反冲回大海时才能把它们从水底里搅扰到水面来。那里有个叫卡达拉（Cadara）的小岛，岛上居民经常用这种怪物的骨头建房子。普林尼还提到，恒河里有长达30多尺的鳗鱼，有时候会出现一千多只鳗鱼缠绕在一起的奇观。他还提到海豚是通音乐、通人性的，喂食过海豚的人哪怕是个孩子都能随时呼唤海豚。海豚游得很快，最快的时候真的如离弦之箭。在法国作家卡索邦（Meric Casaubon）1670年出版的《论置疑》中，对海豚以及其他鱼有更多的记述。

我很清楚，如果只有耳闻没有目睹，我们这些依水而居的岛民对这些奇闻怪事是不太相信的。但是，很多闻所未闻的奇怪物种逐渐出现却是不争的事实。约翰·特拉德斯坎特（John TreDESCANT）记录了很多，我的朋友伊莱尔斯·阿西摩尔（Elias Ashmole）先生也记录了一部分。在伦敦朗伯斯区的家里，他还精心地收养着一些奇怪物种。为了让您相信我所说的那些水中奇物，我再给您讲讲某些您可能见到过或者有可能见到的水中奇物，这样的话信不信就由您了。

您可能见过赤鲑、角鲨、江鳕、鹦嘴鱼、鲨鱼、剑鱼、毒鱼、海豚。除鱼之外，您可能还见过蝾螈，见过各种各样的白颊黑雁和北鳊鸟，见过极乐鸟，见过脖柔如鸟、体态精美、体型各异的蛇等。这些奇物在我们看来都是神异而有趣的，记录在案的有一百多种，这就难免使人怀疑我所说的是不是还不够神奇。您要明白，水是大自然的储藏室，很多奇迹都紧锁其中。

老弟，我这样啰唆似乎有点乏味，我用一首优美的诗来总结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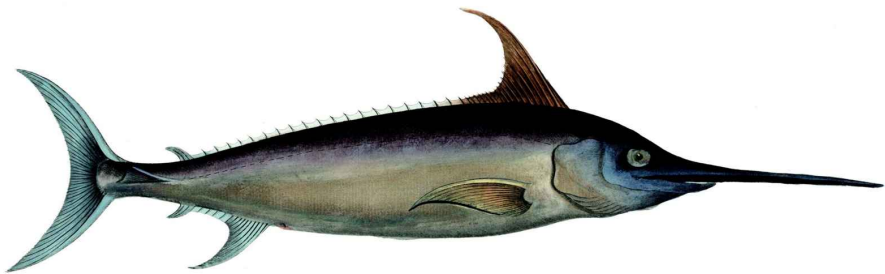
吧。这首诗是诗圣乔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的经典名作《冥天意》（*Contemplation on God's Providence*）：

万能我圣主，
谁能把您赞？
没见您杰作，
谁能说两三。
杰作多而美，
拥有才可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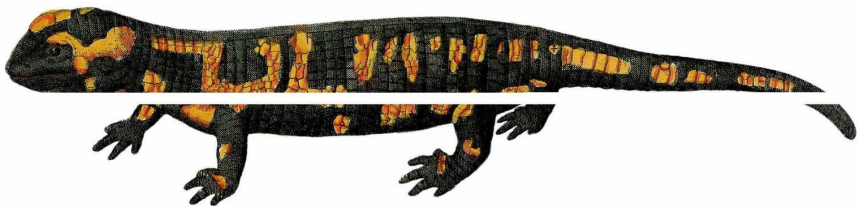
您的卓和圣，
我们曾感受。
您的恩和威，
如此重又厚。
万物皆善美，
全靠您建构。

至神至圣主，
我要赞美您！
为己为众生，
颂词我来冥。
只因圣主佑，

皆在我身临。



剑鱼 swordfish



火蝾螈 fire salamander

从诗歌和奇幻的高度上来说，写鱼的诗人中先知戴维是最具代表性的，他把自己变身成鱼，游历江河湖海，路遇各种各样的鱼，读后令人拍案叫绝、浮想联翩。最伟大的自然学家普林尼说过，“大自然的伟大和威力更多地体现在海洋而不是陆地当中。”他的这个观点，从数量庞大、种类繁多的水生物种和与水相关的生物物种中，足以得到充分的证明。读过[格斯纳](#)、戎德里士斯（Guillaume Rondelet）、普林尼、奥瑟流斯（Decimus Magnus Ausonius）、亚里士多德等人作品的人，对此是深信不疑的。我还想借大作家[杜·巴塔斯](#)的高见来补充一下。他说：

江河湖海上，

上帝造物忙。

鱼类品种多，

形态各异错。

陆上生物形，

日月星辰照，

水天共其妙。

焉知海陆空，

就在水当中。

燕雀天上飞，

瓜藤共玫瑰。

菌鳃颜色红，

岂不与鱼同！

鱼貌千万种，

竟与百兽重。

牛马兔猪羊，

猬狮象狗狼。

最爱帽冠鱼，

欢与王子聚。



白颊黑雁 barnacle goose



红极乐鸟 redbird-of-paradise

鱼的数量之多、外形之奇特貌似很离奇，但有学者专家的印证，您不必怀疑。更奇怪、更值得品味的是鱼的本能、鱼的习性和鱼的行为。我想请您耐心一点，我给您略说一二。

有小鱼靠近的时候，鮫鰐可以像垂钓者抛出钓钩一样，从喉咙里轻易地吐出长长的内脏把小鱼卷进嘴里。鮫鰐还会藏在沙石间，只露出一丁点让小鱼试探着碰触和撕咬，等小鱼不再防备靠它越来越远的时候，它就突然跃起一口把小鱼吃掉。就因为这个特点，鮫鰐享有“海中钓

客”(sea-angler) 的美誉。

还有一种叫“水中隐士 (hermit) ”的鱼，长到一定大小的时候，它会钻进一只死鱼的残骸里，在里面隐居着静观外面的动静，没有危险的时候就出来觅食。它会从一只死鱼转移到另一只死鱼，这样就可以避免被其他鱼吃掉的风险。

伊莲安 (Claudius Aelianus) 在他的第九本书《生物》 (*Living Creatures*) 第十六章里把一种鱼叫作“美少年” (adonis) ，他之所以这样命名是因为这是一种没有恶意的、充满柔情的鱼，它从不伤害任何有生命的东西。在任何水域里，它都能和任何水生物种和平相处。我敢肯定，绝大多数钓客也是和“美少年”一样对待人类的。

有些鱼是好色淫荡的，有些鱼则是坚贞圣洁的，我给您举些例子吧。

杜·巴塔斯描述过一种叫sargus的重牙鲷，对这种鱼的描述还没有谁能超过他。我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吧，请见谅他的原话不是太有诗词格律，因为他是把其他一些对大自然的秘密有着高超观察力的作家的见解和自己的见解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清流深水中，

重牙好流氓。

妻妾日轮欢，

兽欲难填满。

青青河草边，

献媚母山羊。

公羊见恨处，

怒发犄角亡。

您再看看杜·巴塔斯是怎描述与重牙鲷截然相反的长吻椎鲷的，他的

原话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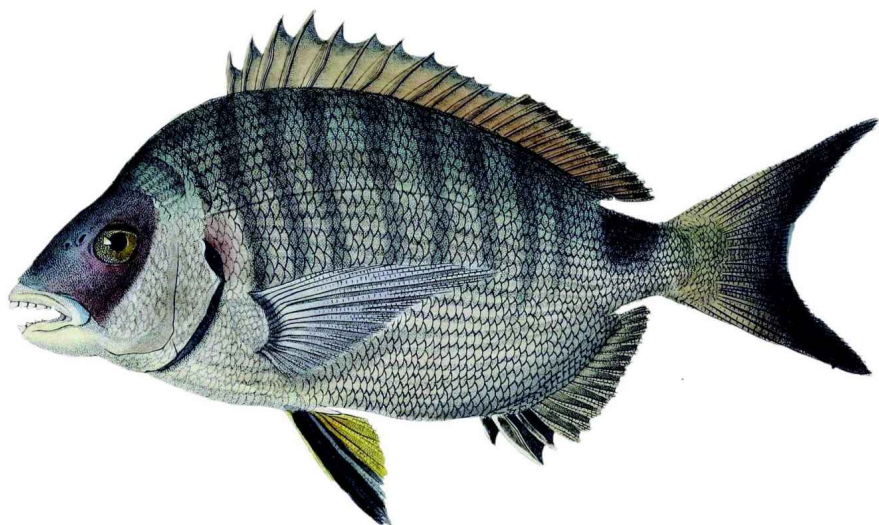
不同重牙色，

一生痴情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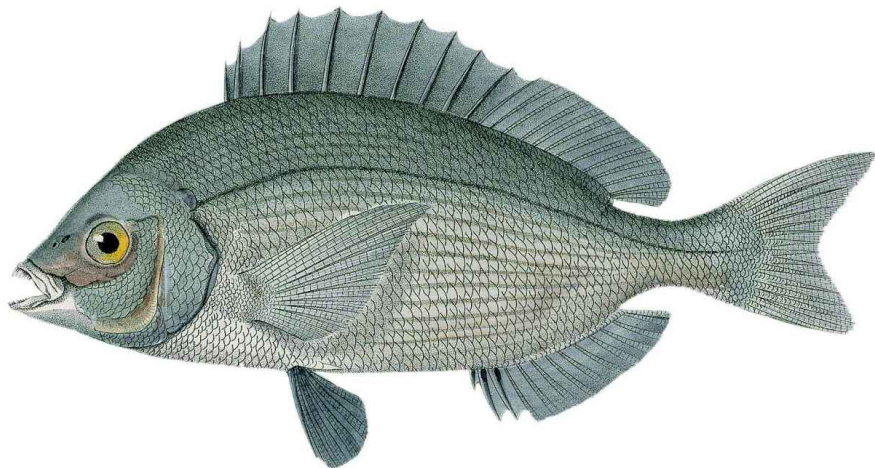
尽责婚姻内，

柔情与妻钟。

老弟，我有点啰唆了。现在，我说完了。



沼泽重牙鲷 St. Helena white seabream



长吻椎鲷 black seabream

猎人：仁兄，您就尽管说吧。您说的话像音乐一样行云流水，我都听得如痴如醉了。

钓客：既然如此，老弟，那我就再给您讲讲斑鸠吧，更准确地说，我想请您记住斑鸠的忠诚。婚后的斑鸠恪守誓言，与配偶相濡以沫，配偶死掉后，剩下的那只和色雷斯民族的妇女一样，视苟且偷生为耻，它们选择的是殉情——这是真的。失去配偶的斑鸠如果再婚配，不管是于死的还是活的，不管是于公的还是母的，对斑鸠的名声甚至对斑鸠这一名字都是莫大的亵渎。

斑鸠这种痴情种可以教会人类信守忠诚和信仰，可以讽刺那些满嘴仁义道德实则禽兽不如的道貌岸然之流。圣徒保罗在他临终前说过，违背他所规定的“人应该以善为本”的道义的人，是该受谴责的，是不可饶恕的。我希望所有人都能听听杜·巴塔斯所赞美的那种优美品德，对于清净、贞洁的耳根来说，听听那种婚姻的忠诚是天籁般的享受。因此，我也希望所有人都能听听杜·巴塔斯对鲮鱼的赞美：

圣洁之爱，

莫若鲮鱼。

渔之配偶，

追之岸隅。

疯之以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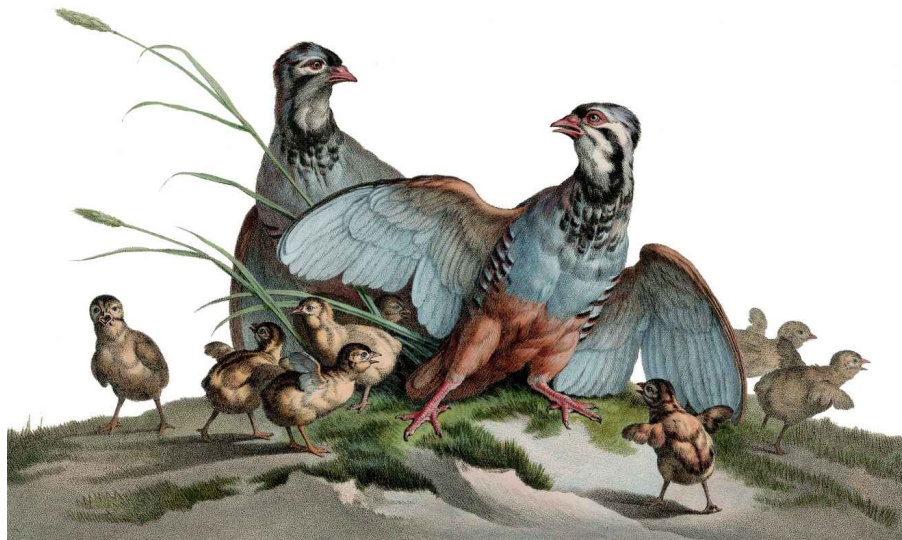
不惮死活。

与鲮鱼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家养的公鸡，它跟每只母鸡都亲近，跟天鹅、灰山鹑、鸽子都没法比。它既不孵蛋，也不抚养子女。这种货色，死不足惜。

母鸡也好不到哪里去，只要是公鸡，它都接受。它唯一能肯定的就是自己孵的小鸡是自己的血脉，仅凭细心照料小鸡才勉强获得比公鸡好一点的名声。救世主耶稣在表达对耶路撒冷的爱时，曾以母鸡为例说明精心照料时耐心的必要性，因为他的父亲上帝在耐心方面已经做出了十足的榜样。

与公鸡有得一比的是潜水鱼（diver fish），它毫无遮拦地把卵洒在水草叶子或者石头的表面上，任它成为其他鱼类或者其他物种的掠食对象。而有些鱼，比如那些有触须的鱼，不像公鸡和布谷鸟那样没心没肺，它们对鱼卵的保护是刻意而精心的。公鱼和母鱼会团结协作，精心把鱼卵埋在沙子里或者藏在隐秘的地方，除了自己，掠食者休想找到。

老弟，您可能觉得这些例子不可信，但它们都是经过见证的。有些是亚里士多德见证的，有些是普林尼见证的，有些是格斯纳见证的，有些是其他一些知名学者见证的，这些潜修知识和经验的人对此都了如指掌而且深信不疑。就像我一开始就说过的那样，对于一个严谨而虔诚的学者，这些东西真的是很值得思考的。毫无疑问，正是基于这种思考，先知戴维才说：“遍布江河湖海的鱼从自己的身上看到了上帝的杰作。”确实，鱼既是上帝的杰作，也是人间的奇迹和快意所在，这是大地所无法提供的。



灰山鹑 grey partridge

鱼是适合严谨、虔诚、风雅的人去思考的，这点已经通过早期众多善于思辩的预言家和权威人士的实践验证了，后来则被救世主的众多信徒验证了。在十二个门徒中，救世主就是选择了四个打鱼出身的门徒，点化他们，让他们能讲各种语言，让他们具备舌战犹太人的能力，然后派他们去异教徒中传播他的福音。异教徒伙同父辈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四个门徒则因坚信耶稣而受苦，在苦难中，他们坚持布道法律制约中的自由，布道生命永恒的途径。很多人从耶稣的选择中明显地观察到，受雇于耶稣的那四个渔夫是苦难并幸福着的。

首先，观察者在记叙和传播此事的过程中没有指责这些人的出身和称谓。其次，观察者觉得这些人的本性是适合思辩的、宁静的，和多数钓客一样，他们温雅、善良、淡泊。救世主是无所不能的，在选择好的人品以传承高雅的时候，他是精心观察过的。救世主就是从无可指责的渔夫角色中挑出人选，赋予他们崇高的门徒身份，让他们追随他创造奇迹。我说的“这些人”就是指耶稣从十二个门徒中选出的那四个渔夫。

很明显，是耶稣的意志使得四个渔夫在十二门徒的排名中有了优先权。第一位是圣徒彼得，第二位是圣徒安德鲁，第三位是圣徒詹姆斯，第四位是圣徒约翰，其余八位则排在他们之后。

更明显的是，当我们万福的耶稣上山显容的时候，他把所有门徒留在山下，唯独选了三个渔夫门徒陪他到山顶尊显圣容。毋庸置疑的是，其他门徒在证明自己是耶稣的追崇者之后，都想方设法地证明自己也是渔夫出身。耶稣复活的时候，确实发现所有的得意门徒都在一起捕鱼。这一点在圣徒约翰的《福音》第三、第四版本的第二十一章里有明确的记载。

既然您说过您有足够的耐心听我讲，我就再回过头去讲讲一个智者的发现。他发现上帝是乐于让他钦定的人用圣明的智慧来写他圣明的旨意的，但必须得像先祖所做的那样，用隐喻的方式来写。上帝以所罗门为例，所罗门最初所写的都是惊世骇俗的肉欲情爱，上帝交代之后，他就写出了心灵的对话，写出了圣洁的爱的颂歌，写出了《上帝和教堂赞美诗》。在《上帝和教堂赞美诗》中他写道：万人仰爱的上帝，眼睛清澈明亮，恰如希实本鱼池。



布谷鸟 common cuckoo

所罗门这样写没有人提出任何异议，如果他是依据才这样写的话，那么可以推测，我刚才跟您讲的写《约伯记》的摩西和身为牧师的先知阿摩司都是渔夫出身。因为您能发现在《圣经旧约》中提到了鱼钩，而且是两次提到。一次是谦恭的上帝之友摩西提到，一次是谦逊的

先知阿摩司提到。以阿摩司为例吧，根据他的作品，我可以推断出，领略过他那谦卑、低调、朴实文风的人，只要把他的作品和先知以赛亚那高端、华丽、富于表现力的文风一对比，就能知道阿摩司不但是个牧师，而且还曾是个本性善良、平易近人的渔夫。把渔夫出身的圣彼得得、圣徒詹姆斯、圣徒约翰那柔情似水、充满爱意、谦逊低调的书信和不是渔夫出身的圣徒保罗那辞藻华丽、比喻高调、气势磅礴的书信一对比，我就对阿摩司曾是渔夫的事情深信不疑。

至于垂钓的合法性，那是很容易得到保证的。救世主就曾命令圣徒彼得抛一只鱼钩到河里钓起一条鱼来，换钱后用来给凯撒大帝买贡品。

我跟您说，在其他国家，垂钓是意义非凡、很受人敬重的。读过费迪南德·门德斯·平托的《航海记》的人就会知道，他在书中写到他见过一个国王和一帮僧侣在一起钓鱼。

读过希腊历史学家普鲁塔克作品的人就会知道，在马可·安东尼和埃及艳后时期，垂钓就不是一件可鄙的事情。在他们挥金如土地消遣的时候，垂钓就是一种主要的娱乐。还有，在《圣经》中，垂钓总是在最佳的场景里出现。虽然《圣经》中经常提到狩猎，但很少像提到垂钓时那样直呼其名，让人有点不知所云。还有，见过古代神职人员用的独木舟的人会发现，当时的教徒是不可以狩猎的，因为狩猎这种娱乐粗暴、野蛮、费劲、费神。而垂钓则是可以的，因为这是一种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休闲，一种令人深思、令人平静的休闲活动。

我本想还拓展一点点，给您讲讲大学者珀金斯对垂钓的看法，讲讲惠特克博士以及其他很多大学者都是多么钟情于垂钓。但我最想讲的是两个难以忘怀的人，他们离我们的时代比较近，我想借他们再来点缀一下垂钓的艺术。

第一个人是诺威博士（Alexander Nowell），他曾经是伦敦圣保罗大教堂的神父。圣保罗大教堂至今还耸立着他的纪念碑。诺威生活在伊丽莎白女皇新政时期，而不是亨利八世时期。他为人谦卑、学识渊博、诗作丰富，非常引人注目。国会和议会一致选择、任命、信赖他写一本国民公用的问答集，就是那种确立思想和行为标准以传给子孙后代的书。年事已高的诺威虽然博学多才，但他很清楚，上帝引领谁进天堂并

不是根据多少问题或者多严格的问题为标准的。他认为，一个地道的钓客，本身就是一本上好的、朴实无华的、有点被人忽略的问答集，而钓客和地道钓客的标准在早期的公益服务性用书中就白纸黑字十分明了地写明了。我想说明的是，诺威神父，这位仁慈的老者是垂钓的忠实爱好者和践行者，这样地道的钓客在哪个时期都会出现。他的习惯是，除了固定的祷告时间，业余的多数时间都用在了垂钓上。祷告时间是由教堂规定的，此时神职人员是不可以干闲杂事情的，早期的很多基督徒也都很自觉地遵守这一原则。我问过认识诺威神父的人，问及他的收入的时候，他们都只知道他所钓到的鱼。他经常垂钓的那些河河边的居民都认识他，经常跟我说“那位老者是从事宗教的”。每次垂钓结束回去的路上，诺威神父都会感谢上帝让他远离尘世的烦恼，又度过了美好的一天，感觉做一个神父既是无害的，也是有造化的。后人知道，做一个钓客，即便不是诺威神父求之不得的，至少也是令他满意的，这点从他的画像上完全可以看出来。他的画像被精心地藏挂在他曾经慷慨捐助过的布莱斯诺斯学院，至今还能瞻仰。画像中他斜靠在书桌上，桌上放着《圣经》，他一只手拿着绕成一圈鱼线、鱼钩，另一只手拿着几根大小不同、长短不一的鱼竿。旁边写着，“逝于1601年2月13日，终年95岁，任圣保罗大教堂神父44年。晚年眼不花，耳不聋，记忆清晰，思维敏捷，心智不减。”据说，他健康长寿的主要原因是垂钓和节欲。我真心希望效仿他的人都能记住这位仁慈的老者，衷心祝愿效仿者和他一样健康长寿，福报满满。

我接下来要讲的最后一个例子是个淡泊名利的人，他就是伊顿公学的前任院长亨利·沃顿（Herry Wotton）先生。我经常和他一起垂钓、一起交流，他是国家外聘过来的，经验丰富，学识渊博，睿智过人，热情乐观，跟他相处可以说是世上最惬意的事情了。他能获准垂钓是最能充分折服那些极力反对垂钓的人的，他非常喜欢垂钓，乐此不疲。他说过：“闲暇时刻不闲暇，最是垂钓时。”他认为，垂钓“是心灵的驿站，是精神的兴奋剂，是悲伤的分流器，是愁绪的镇定剂，是激情的调节器，是满足的联通器，喜欢并且经常垂钓的人会变得心平气和、宁静致远、有耐心、有韧性”。确实，老弟，您会发现垂钓简直就是人间的一种美德，它能确保心灵上的镇定和宁静，其他一些人性美的东西都会随之而来。老弟，这就是这位学者对垂钓的见解。

我坚信，热情乐观的亨利·沃顿先生绝对是心平气和、耐心十足的，在他七十多岁的时候，有个夏天的傍晚，他静静地坐在岸边垂钓，跟我讲当时令他最快意的事情。他描述的是春天，他当时的话语轻柔甜美，像是笔端轻轻流出的香墨，又像是当时眼前汨汨涌出的清泉。他是这样说的，我给您复述一下吧。

今天，大自然春情难按，
充沛的体液开始泛滥，
清新的甘露骚乱了紧抱着它的藤蔓，
诱得鸟儿也随即俘获了它的情伴。
水底的鳟鱼醋意狂漫，
忍不住飞出水面前来窥探，
还故作优雅地没有嫉羨。

挚友静立岸边，
气定神闲，
紧盯着颤动的浮标。
环形波轻漾绵绵，
赶紧提线。
屋檐下，
筑巢的候鸟是那白腹毛脚燕。
小树林里摔下一片欢欣烂漫，
夜莺凯旋般悦人耳眼。

雨丝不长，暖风不闹，

空气清新，黄昏婉笑。

少女拎着洁净的小桶，

沙红的奶牛恭候着她指尖的柔宠。

暗瞄一眼踢球少年的双瞳，

轻挤一下鲜奶的香浓。

郁金香、番红花、堇菜，

从原野挤进花园。

不争艳的玫瑰囡，

含羞未放。

万物亲昵热拥，

醉迎新年春浓！

这就是心静如水的亨利·沃顿先生当时的感触。您还想听听另一个垂钓者的心声吗？想听听他对幸福是怎么理解的吗？他叫乔·达沃（Jo.Davors），他也是用诗歌来表达的。

特顿河边

可有住所

阿文河边

我自快活

浮标频沉

钩鱼相搓

河鲈欧白

抑或雅罗

尘嚣之上

我主叹悟

无良之辈

生之有促

不择手段

唯利是图

无耻之辈

淫逸无度

于酒于色

或于战鼓

可知垂钓

风雅休娱

仅需一瞥

别无他欲

芳草萋萋

一绿无疆

长河清清

蛇形徜徉

雏菊青翠

堇菜同彰

风信子红

水仙花黄

蓝铃花碧

红门兰苍

紫花如毯

毯如晨光

人间快意

得之酣畅

苍穹无边

日月相陪

云卷云舒

流霞飞美

何以流光

无须问罪

曙光女神

回眸有媚

山起平原

平原夷地

地裂沟壑

沟壑流河

河奔大海

海涌山谷

山谷之间

溪流自若

森林无边

叶茂枝长

阴影凉处

鸟儿歌唱

曲何以颂

盛夏女皇

牧场青青

草木林林

流水潺潺

银鳞悠悠

天赐造物

人间天堂

垂钓其中

其乐无穷

奇哉妙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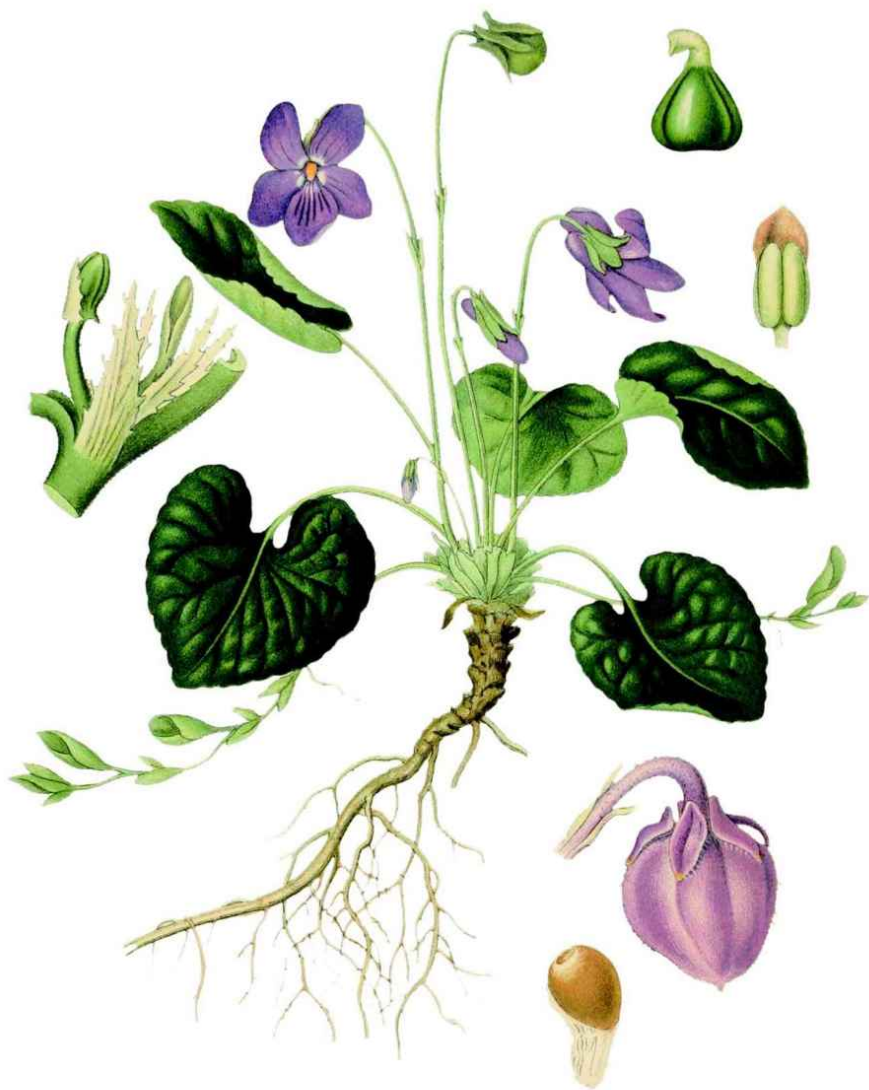
扪心自赏

眼收美景

心无它恙

情怡星斗

物我两忘



香堇菜 sweet violet

老弟，我很高兴我还能记得这些诗，和我粗糙、刺耳的唠叨相比，这些诗是更惬意、更适合这明媚的五月天的。我也很高兴您的耐心持续了这么久，能把这些诗和我的话听完。眼前就是沙奇登茅屋了，有诗相伴，“诗好路短”啊。如果您觉得这些东西值得一听，我还没说完的就留到下一次有空时再叙吧，今天算我欠您的。

猎人：仁兄，您一路娓娓道来，不知不觉中我们就到了沙奇登茅屋，确实是“伴好路短”啊！我觉得仁兄所言极是，请相信我此话没有违心。您要是不说到了沙奇登茅屋，我以为还差三里路呢。既然到了我们就先进去，喝喝酒，歇歇脚。

钓客：好的！老弟，您要代表您明天要见到捕猎水獭的所有同行，我要好好地敬他们一杯！

猎人：好的，好的！您要代表所有爱好垂钓的钓客，我也要好好地敬他们一杯！说实话，我现在就想加入您二位的行列了。您一路所说的一切，已经使我对垂钓和钓客有了全新的思考。如果您明天能够跟我在我和猎友约定的地方碰面、花一天时间一起捕猎水獭，后面两天我就一定陪您去钓鱼，那时我们只能钓鱼、说鱼、说钓鱼，其余的什么都不能做。

钓客：好的！老弟，这是两不亏欠的事情，我不会食言的。如果情况允许的话，明天太阳出山之前，恩威山不见不散！

Day2 Chapter2 水獭



猎人：钓客兄，您和我想象的一样守时，太阳刚刚升起，我也才刚到这里。猎狗已经发现了一只水獭，您看山脚下的牧场上，睡莲和草甸碎米荠的交错中，他们是怎么捕猎水獭的。您看，您看，人中有狗，狗中有人，人和狗都忙得一塌糊涂。

钓客：猎人老弟，真的很高兴到这里来见您，真的很高兴以这种方式参与到这次水獭的捕猎中，看到这么多猎狗和这么多猎手一起捕猎水獭真是太难得了！我们不必客气，直接参与进去吧。走吧，老弟，说走就走，快点。我想立马行动起来，任何荆林和沟渠都难不倒我。

猎人：猎人兄弟，您二位是在哪里发现这只水獭的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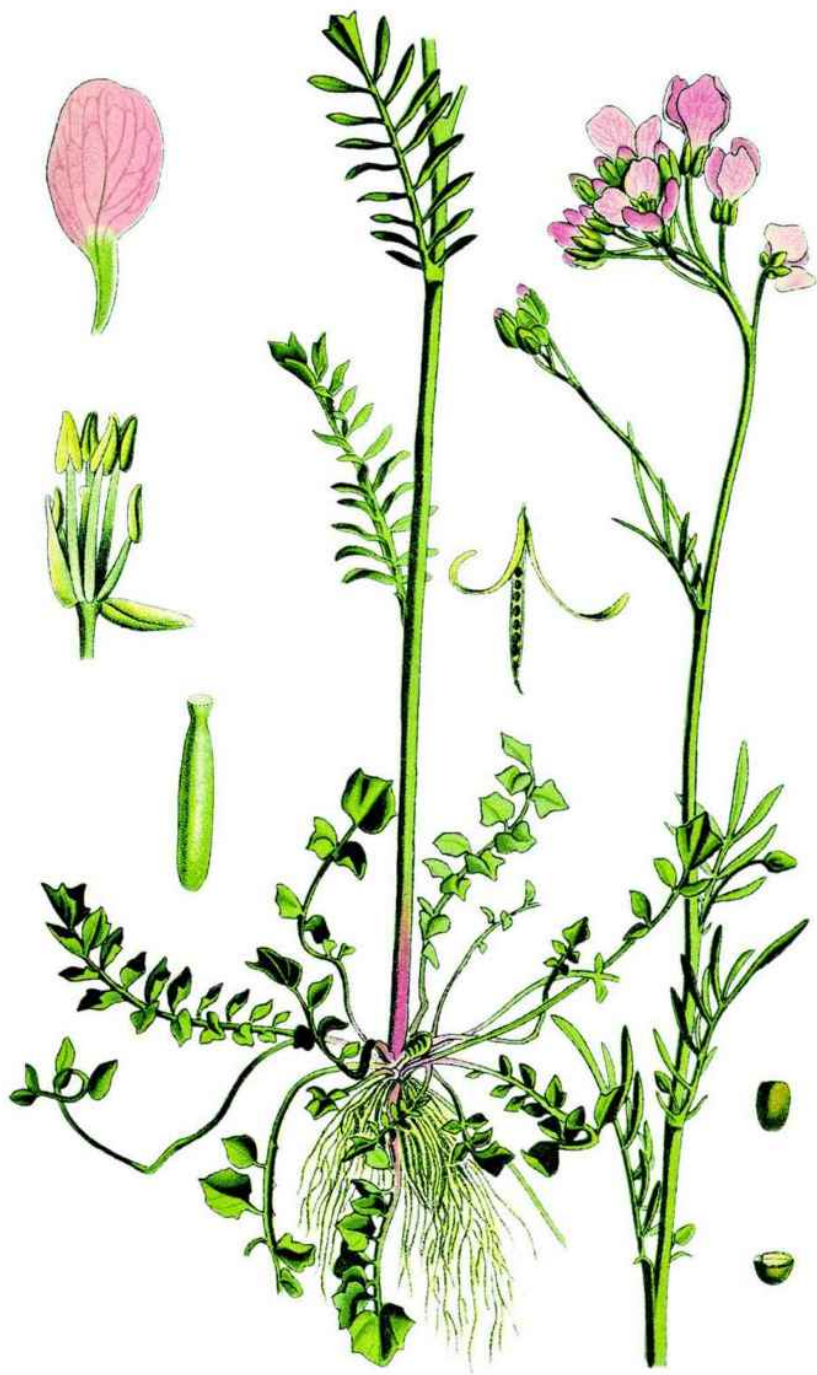
猎手：老兄，是在一里外的一个渔场里发现的。它把这里绝大多数的鳟鱼都吃掉了，鳟鱼所剩无几了，它还想吃，我们发现它的时候它正在捕食鳟鱼呢。我们今天来得很早，太阳出山一小时之前我们就到了，到了之后没有给它任何喘息的机会，立刻就开始捕杀了。这么多猎人和猎狗，它自然是无处可逃了。杀了它的话，我就取它的皮。

猎人：为什么呢？皮有什么用吗？

猎手：用来做手套的话，一张皮值10先令。水獭皮手套是湿冷天气里护手的最佳选择了。



白睡蓮 European white water lily



草甸碎米荠 lady's smock

钓客：老弟，请允许我问您一个问题，您是捕兽的，还是捕鱼的呢？

猎手：老兄，我无法明确回答您这个问题，就让**卡特尔教会**那帮发誓不吃肉的家伙来回答您吧。我听说很多教会人士都讨论过这个问题，他们的分歧也很大。多数人认为水獭的尾巴像鱼，如果水獭的身子也像鱼的话，我就得说鱼也会走路了，因为水獭是会走路的。有时候水獭一夜之间要行走五六里路甚至十几里路，为的就是捕到鱼好给孩子喂食或者喂饱自己的肚子。我知道，鸽子为了觅得一份早餐，最远可以飞行40里远。老兄，我很清楚，水獭糟蹋了太多的鱼，它弄死和丢弃的鱼比它吃掉的鱼要多得多。我还知道拉丁文把水獭叫狗头渔夫（dog-fisher），在水中它能嗅到在100码之外的鱼，格斯纳则说它能嗅到更远的鱼。格斯纳能用石头防癫痫，他还有一种香草，叫安息香胶，装在亚麻布袋里挂在身上，在鱼塘和他经常出没的地方就不会被野兽发现，这说明在地上、在水中他也是有浓重体味的。在康沃尔，人们把水獭叫水狗（water-dog），捕猎水獭是很盛行的。那里水獭很多，大学者卡姆登（Cambden）说那里有条河叫水獭河（ottersey），之所以这样命名，就是因为河里繁衍生息了太多太多的水獭。

对于水獭我就说这么多，在河道出水口您二位可以看到猎狗紧追着的就是水獭了，我有把握，这只水獭肯定逃脱不了了。我们先看看我师傅们的阵势吧，然后再伺机而动，看样子**斯维特利浦**（Sweetlips）可能会在最后一刻抓住水獭。

猎人：天哪！所有的猎手都骑着马都跑到河里去了，我们该怎么做？也要像他们一样涉水进去吗？

猎手：不必。不用那么着急的，老兄，原地观察一下然后跟我来。我敢肯定，过不了多久那些猎手和猎狗都会随着水獭一起朝这边跑过来。我们可能要和基博克（Kilbuck）一起围捕水獭，因为水獭从他那边过来了。

猎人：真的呢，水獭从那个方向逃窜过来了。林伍德（Ringwood）抓住了水獭！它又挣脱了，它把旁边的一只猎狗咬了一口，它朝斯维特利浦这边跑来了，斯维特利浦抓住了它！斯维特利浦好

样的！所有的猎狗在水中扑上扑下地围住了水獭，它已经筋疲力尽，力不从心，大势已去了。斯维特利浦，把水獭带过来给我看看。你看，这是一只母水獭，它刚下过崽。走，去最初发现它的地方，在那附近绝对有它的幼崽。我敢肯定，我们绝对可以把它们一锅端了。

猎手：走吧，老兄，大家都去吧，去最初发现水獭的地方。你们看，这里就是猎狗发现它的地方。你们看，这里果然有它的幼崽，有五只之多呢。来，一锅端掉！

钓客：且慢，老弟，请不要一锅端，给我留一只幼崽吧，我想试试看能不能驯服它。我知道莱斯特有个叫尼古拉斯·赛格瑞（Nicholas Seagrave）的聪明人曾经这样做过，它不但驯服了水獭，还让水獭帮他捕鱼，甚至让水獭帮他做一些其他有趣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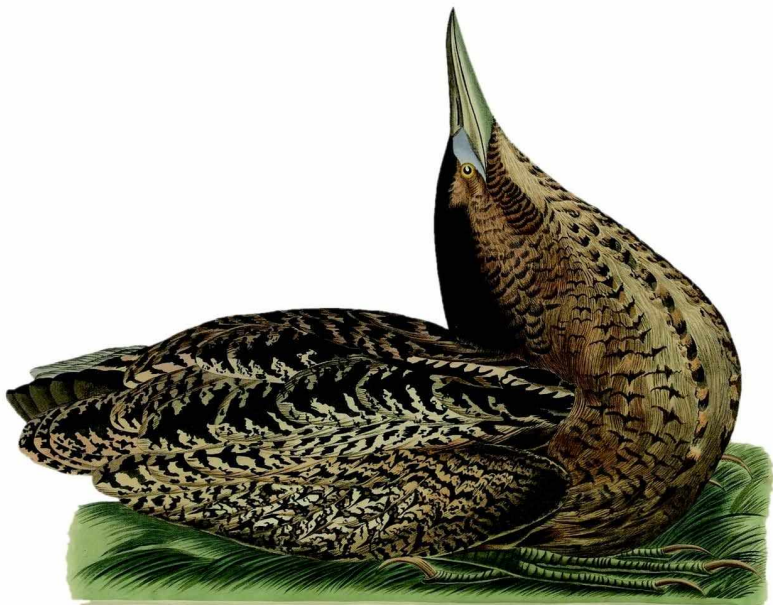
猎手：万分乐意！您随便挑一只吧，其他的就都杀掉了。现在，我们去一家物美价廉的啤酒屋好好地喝一杯吧，喝喝品质优良的大麦啤酒，唱唱百唱不厌的《老玫瑰》（*Old Rose*），我们可以好好地庆贺庆贺了！

猎人：去吧，钓客兄！我盛情地邀请您随我们一起去乐呵乐呵。晚上我就听您的安排了，不过明天您还得听我的安排，我答应过您，您陪我打猎我就陪您钓一两天的鱼的。

钓客：老弟，您的邀请太好了！我既乐意和您交换一份盛情的邀请，也乐意您的结伴垂钓。



普通翠鸟 common kingfisher



大麻鴉 Eurasian bittern

猎人：仁兄，现在就让我陪您去钓鱼吧。

钓客：万分荣幸！万分荣幸！各位兄弟，今天有幸在此和您二位聚在一起，还捕杀了一只水獭和它的幼崽，真是三生有幸！我们先走一步，各位万安！

猎人：老兄，您打算去哪里钓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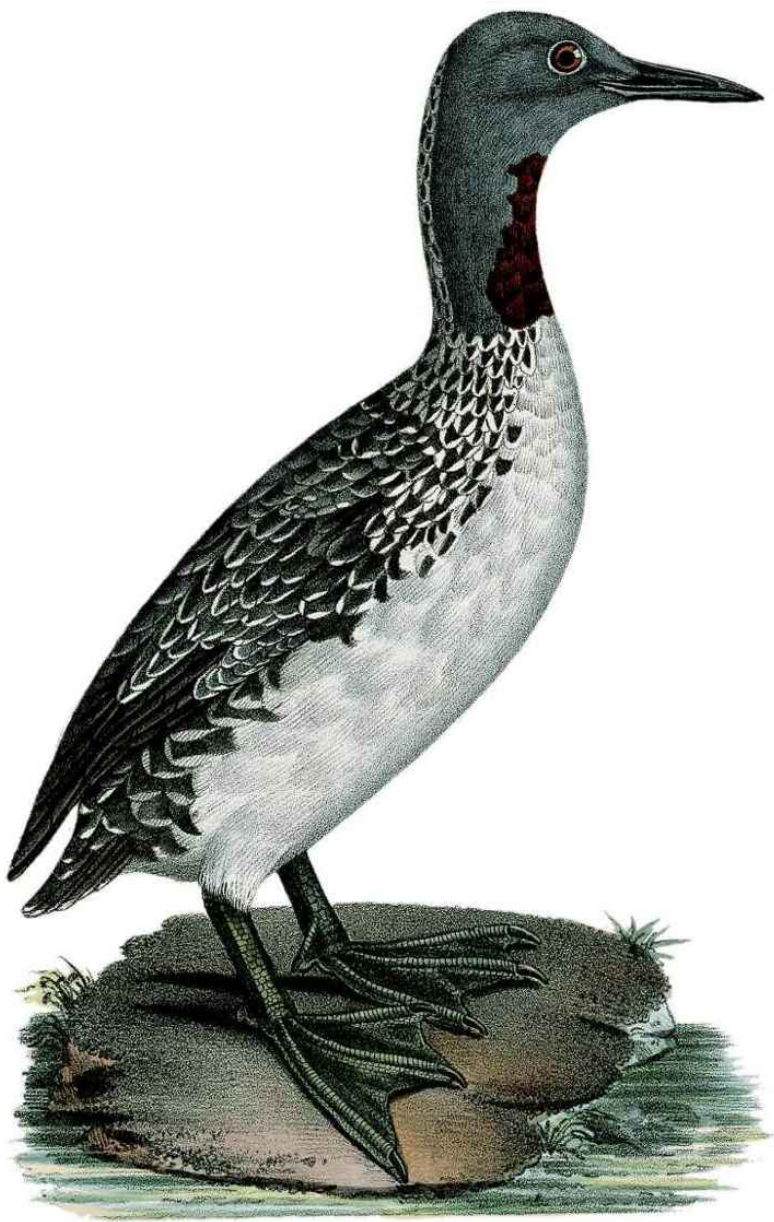
钓客：我们不要去常规的地方，到一里之外的地方去吧。

猎人：好吧，我们边走边说吧。请您直言，这番款待您感觉如何？这家店家怎么样？招待是否周到？有没有觉得店主是个风趣的人？

钓客：老弟，我稍后再告诉您我对店主的感觉。首先我要告诉您的是，我很高兴今天杀死了这么些水獭，遗憾的是捕杀水獭的人还不是很多。我很清楚，捕獭猎人少得可怜，又不设定围栏禁渔月以保证鱼类的繁衍生息，这样迟早会毁了河流的物产的。鱼没了，那些所剩无几的坚守国民道德标准的坚持斋戒日的人，都得被迫吃肉，那时他们的无所适从比我们所能想象的要严重得多。

猎人：是吗？老兄，您所说的围栏禁渔月指的是哪些月份呢？

钓客：老弟，原则上是三个月，也就是三、四、五月，因为这三个月通常是鲑鱼离开海洋返回绝大多数淡水河流产卵的季节。如果没有贪得无厌的渔民设置渔网和堰堤，一捕捞就是成千上万条，一段时间之后，孵化出的小鲑鱼就会返回大海。如果产卵的鲑鱼总是有去无回，它们就会从大自然中吸取教训，再也不到淡水河中产卵了，而改为在大海中产卵。看过13世纪爱德华一世和理查德二世先后制定和修改的明智法令的人就可以了解，有很多法令条文都是用来防止类似涸泽而渔的毁鱼方式的。尽管我对法律不甚精通，但我敢肯定，法令的缺漏完善起来是很容易的。我记得我有个睿智的朋友经常说：“大家的事就不是谁的事。”如果事实和现状恰巧相反，那么在法令之下，就不会有那么多的渔网，日常生活中也就不会那么多鱼可以卖，杀鸡取卵、涸泽而渔者对此是应该感到羞愧的。



红喉潜鸟 red-throated loon

首先，产卵期捕鱼是违背自然规律的，这就像鸟在孵蛋时拆去鸟巢的外围。这种过错与自然法则是如此相悖，以至于万能的上帝在利未族的法律中就制定了法规来禁止产卵期捕鱼。

除了不是自然天敌的渔夫之外，可怜的鱼有着太多太多的天敌，比如我说过过的水獭，还有鸬鹚、麻鳊、鱼鹰、海鸥、鹭鸟、翠鸟、潜鸟、红嘴鸥、天鹅、鹅、鸭子，还有水——有些人曾称它为水田鼠，等等。所有实在的人都为鱼的这些天敌辩护，我却不会，就让他们辩护好了，我倒希望别人把鱼的这些天敌消灭得干干净净，因为我的天性不是残忍杀生的，除了杀鱼，其他的动物我都不杀。

现在谈谈您所关心的店主吧。实话实说，我对他不太感冒，他津津乐道的无非是些《圣经》笑料或者是艳俗笑话，这些我都不认为是风趣，色魔恶棍才适合与这种人为伍，这是其一。其二，他有种与生俱来的肮脏德性。一个好的伙伴是用真正的幽默和欢笑来愉悦同伴的，是不会流露出丝毫的低俗下流的。他却是那种低俗下流之人，这种人其实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也就是因为他，我才想带您离开，不要让您今晚住在他那里。我打算带您住在离这不远的叫“鳟鱼堂”（trout-hall）的地方，那里有个适合为伍的钓客。您知道吗？好的伙伴和好的交谈就是美德的所在，那个店主说的那些话对别人是有不良影响的。年轻人如果和我常去的店家的店主以及我的另一个伙伴相处过，就都能从他们那里学会交谈和励志，尽管我那个伙伴其名不扬，我还有一个伙伴却是个地地道道的绅士。一般的宗教信仰可以拯救乞丐的灵魂，却拯救不了他们的灵魂，因为他们已经具备了很高的道德修养。我想越在关键时刻越能体现一个人的修养，您知道榜样的力量吗？我知道有首诗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所有为人父母者和讲究礼仪的人都应该知道这首诗。

幼时母亲育儿话，

修身治国平天下。

有人只是嘴边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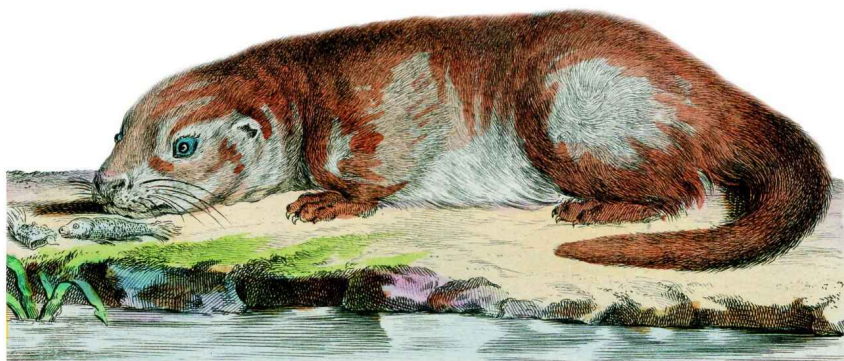
信仰全无愧国家。

有人之所以把修身养性写成这样的韵文诗，就是要希望智者注意修身养性，除此之外，别无他意。尽管我也很讲究修身养性，但对没修养的人我不做过于严厉的批评和谴责。那边河边有棵树，我肯定能在树下钓到一条大头欧雅鱼，我们把它带到一家我常去的店家那里，店主是女

性，我们很熟，她为人实在，很讲究干净整洁。在她那里我们一边歇歇脚，一边把大头欧雅鱼打理打理当晚餐。

猎人：仁兄，大头欧雅鱼是最次的鱼啊，我想吃鱖鱼。

钓客：相信我，老弟，这种河段不太可能有鱖鱼的。今天上午我们和那些猎手相处的时间太长了，你看太阳都老高了，光线很刺眼，不到黄昏是钓不到鱖鱼的。尽管很多人包括你都认为大头欧雅鱼是最次的鱼，但关键要看怎么烹饪了，我一定会把它做成一道美味的。



水獭 Eurasian otter

猎人：您是怎么做大头欧雅鱼的呢？

钓客：等我钓到大头欧雅鱼之后再慢慢跟您讲吧。老弟，您看看您面前，看到了吗？您得再靠近一点，就在您面前那个泥洞前面的水面上，浮着二十来条大头欧雅鱼。我就钓一条，钓最大的那条，我肯定会钓到最大的那条的，就像选您做朋友也是二十个人里挑一个一样，您会眼见为实的。

猎人：哎呀，老兄，您说起话来就像是一个艺术家，如果您真的说到做到了，我就认定您真的是个艺术家，在亲眼见证之前，我还是有所怀疑的。

钓客：您不必再怀疑了，我立马就现场表现给您看。您看，最大的大头欧雅鱼的尾巴上有点狗鱼的咬伤或者是其他原因造成的擦痕，伤痕看起来像个白斑。我现在就把它钓起来亲自交到您的手上，我一定会说到做到的，请您坐到树荫底下稍安勿躁。

猎人：您看起来那么自信，那我就信心满满地坐过去了。

钓客：您看，老弟，我小试身手鱼就到手了，就是那条我刚才指给您看的尾巴上有斑痕的大头欧雅鱼。就像我百分之百有把握钓到它一样，我百分之百有把握把它做成一道美味。我带您去那个雅致的啤酒屋吧，选个干净清雅的小间，窗台上的薰衣草清香徐来，墙上的音箱里民谣轻唱。实话告诉您，女店主不但讲究干净整洁，而且貌若天仙，有理有节。她为我做过很多次大头欧雅鱼，现在她学会了我的烹饪方法，做出来的大头欧雅鱼一定是很美味的。

猎人：那就赶紧去吧，老兄，我有点饿了，正求之不得呢。您把店家说得那么雅致，我也巴望着去见识见识。正好我也需要歇歇脚，虽然今天上午才走了四里路，但我有点累了，昨天打猎的疲乏还没有完全消除呢。

钓客：老弟，您马上就可以休息了，那边就是我要带您去的那家店家。

您好啊老板娘！请先给我们来杯上等的茶水，然后把这条鱼按八九天前我和朋友来这里时那样的做法做好。请您让我们优先一点，这条鱼要立马做。

老板娘：好的，我即刻安排。

钓客：老弟，您看这女店主的速度快不快？这鱼看起来味道好不好？

猎人：都好！都好！老兄，我们赶紧说“我主慈悲”然后就开吃吧。

钓客：老弟，您觉得味道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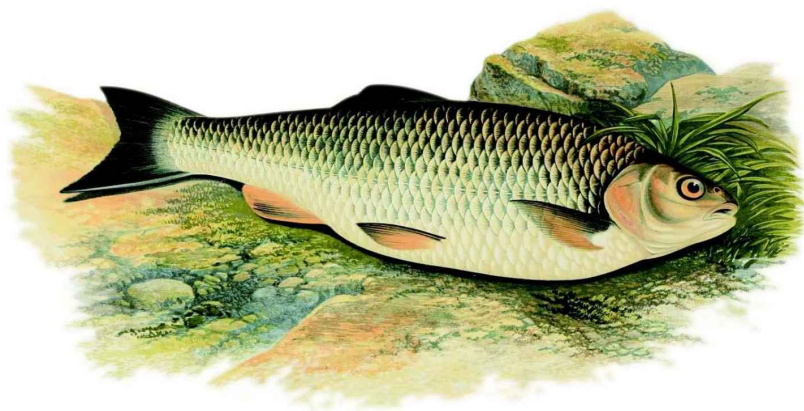
猎人：太棒了！这是我吃过的最美味的鱼！我得谢谢您！来，我敬您一杯！喝了这一杯，您要答应我一个请求，请千万不要拒绝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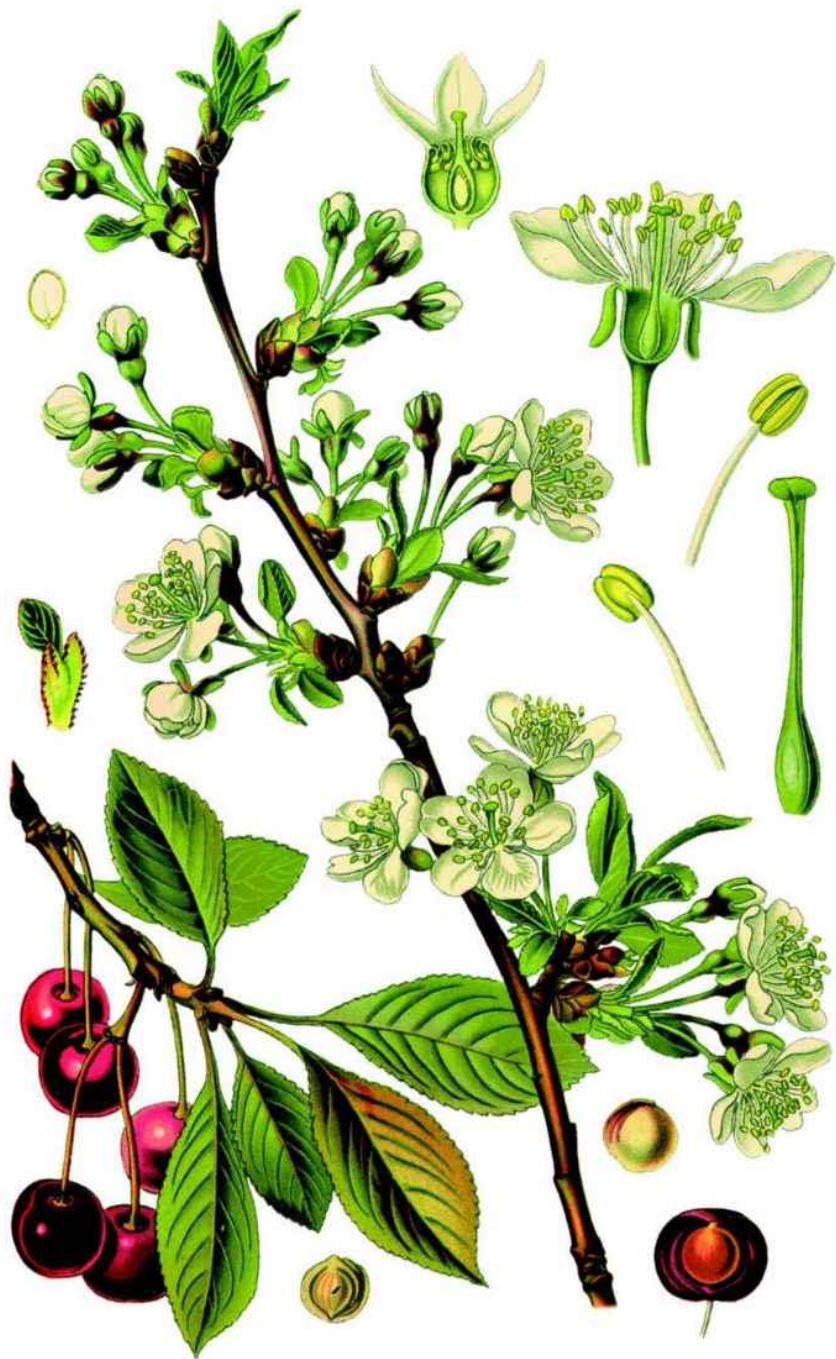
钓客：什么请求？您很谦恭，我想您不会有什么过分的请求的，您说吧，您就是不说我也会答应您的。

猎人：老兄，我想拜您为师，从此往后我要做您的高徒。与您为伴，惬意无比。您那么神速地钓到鱼，还能做出这么难得的美味。我心潮澎湃，一定要拜您为师了。

钓客：伸出手来，我们握手为盟吧。从此往后，我就是您的师傅了，我会把我的技艺一五一十、毫无保留地传授给您。只要您愿意学，我会把我所知的所有鱼的天性全部都告诉您。我很自信，与一般钓客相比，我懂得更多，也会教得更到位。

Day2 Chapter3 大头欧雅鱼





钓客：用一般方法做大头欧雅鱼是不好吃的，但换个方法做味道就

很鲜美了。人们不喜欢大头欧雅鱼，首先是因为它满身都是叉刺，吃起来有点费劲。其次是因为大头欧雅鱼鱼肉含的水分太多，肉质不紧实，肉纤维短而无嚼劲。法国人非常轻视大头欧雅鱼，以至于把它叫作“UnVillain（恶棍）”。大头欧雅鱼尽管遭人轻视，但换种方法烹饪的话还是可以算得上是上等鱼肉的。如果大头欧雅鱼足够大，就可以按以下方法来做。

首先去鳞洗净，然后取出内脏。取内脏时可以从鱼鳃那里弄个小孔然后把内脏取出来，特别要注意的是一定要把鱼的喉咙里附着的水草弄干净，不弄干净的话，做出来的鱼味道是酸的。把大头欧雅鱼处理干净之后，在鱼肚里放些香薄荷，在鱼身上划上两三刀，然后绑在烤叉上烘烤。一边烤一边在鱼身上涂上醋和黄油，当然最好是涂酸果汁来代替醋，再撒上适量的盐。这样烤制大头欧雅鱼就可以把大头欧雅鱼鱼肉里多余的水分去除，其味道之鲜美，您和多数人，甚至是多数钓客都是无法想象的。

需要谨记的是，现抓现烤的活大头欧雅鱼比放了一天的死鱼味道要鲜美得多，这和现摘现吃的樱桃与放在水里泡了一两天、碰得伤痕累累的樱桃相比哪个味道更美是一样的道理。还有，去除内脏后就不要再用水清洗了，因为用水洗过后甜美的味道就会消失。去除内脏后尽快地带血配料烤制，这样做出来的大头欧雅鱼吃起来会让您觉得天道酬勤、苦尽甘来、生活有味、人生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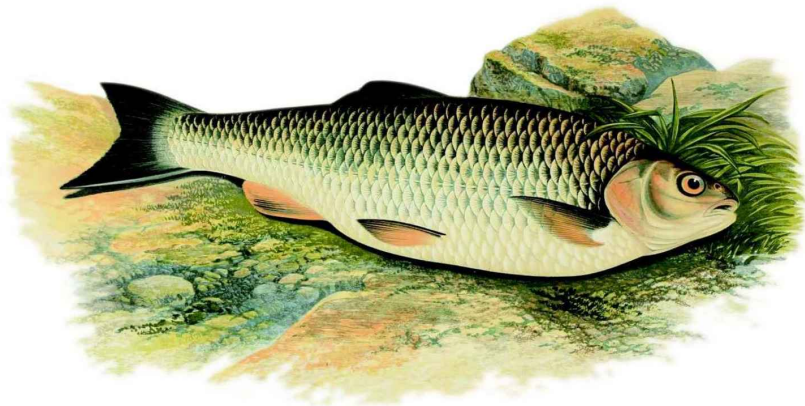
斑叶百里香 garden thyme

或者，您还可以这样做大头欧雅鱼：

去鳞之后，剁掉它的尾巴和鳍，然后像腌制咸鱼时做的那样沿着鱼的背脊切开，平摊开来在背上划上三四刀，然后放在炭火或者无烟煤火上烤炙，烤炙过程中涂上上等的甜味黄油和适量的盐，再撒上一点点百里香草粉末。这样烤制的大头欧雅鱼同样去除了多数人不喜欢的水分，您吃得津津有味、高度赞美的大头欧雅鱼就是这样做的。同样需要谨记的是，做好的大头欧雅鱼要当餐吃完，如果留到第二天再吃，味道变差，就不会令人垂涎三尺了。别忘了，这样做大头欧雅鱼同样要把鱼的咽部清理干净，要非常干净，去过内脏之后就不要再清洗，事实上，用任何鱼做菜都要做到这一点。

徒弟啊，可怜的大头欧雅鱼遭人鄙视，我却翻出陈年菜谱，这是多么痛苦的事。我现在教您如何钓大头欧雅鱼吧，我很乐意从如何钓大头欧雅鱼入手，带您走进垂钓的艺术殿堂。因为大头欧雅鱼是很容易钓到的，没有其他鱼比它更适合一个初学者了。尽管钓大头欧雅鱼很简单，但一定要遵从一个特别的方法。

就去我钓到大头欧雅鱼的那个地方，在那个泥洞前面，天热的时候通常会有十几条或者二十几条大头欧雅鱼悬浮在水面上，去的路上顺便在草丛里抓两三只蚱蜢，然后悄悄地潜伏在树背后，静立一会儿以确保自己心平气和。气息稳定后，把一只蚱蜢挂在鱼钩上，然后把鱼钩甩进水面的上空，让鱼钩距离水面大约有四分之一码的样子，把鱼竿静靠在树干上就可以了。大头欧雅鱼是鱼类中最胆小的，鸟从天空飞过投下的阴影都会吓着它们，所以甩鱼钩的时候它们可能都会沉到水底下去，但过不了多久它们又会浮上来，悬浮在水面上直到又有影子吓着它们时再沉下去。当它们悬浮着的时候，确定好最肥美的那只大头欧雅鱼，如果您站立的位置恰当的话，确定起来是很容易的，然后像蜗牛爬行一样慢慢地移动您的钓竿，靠近您想钓的那条鱼，慢慢地降低鱼钩上的诱饵，让诱饵和水面保持三四英寸的距离，这样的话，大头欧雅鱼必定会跳起来吃蚱蜢的，您必定就会钓到大头欧雅鱼了。大头欧雅鱼是皮革嘴鱼，只要上了钩就不会脱钩，随它在水里挣扎好了，您想什么时候提起来就什么时候提起来。您现场试试看，用我的钓竿按我说的去做。我坐在这里修修我的渔具，等着您满载而归。



大头欧雅鱼 European chub

猎人：亲爱的师傅，您还真的如我所愿细致地教我钓鱼了，我现在立马就去验证一下您的教导。

师傅您看！您看我钓到了什么！我钓到了差不多和您钓到的一样大的大头欧雅鱼！太不可思议了！

钓客：真高兴您一学就会！真高兴有您这个前途无量的高徒！我敢肯定，只要有兴趣，一点建议加点实践，过不了多久您就会成为一个真正的钓客了！

猎人：师傅，要是找不到蚱蜢该怎么办呢？

钓客：那就用黑蜗牛，把它的肚子切开就是白色的了，或者用一片奶酪也行，或者蠕虫也行。任何飞蝇也都可以，飞蚁、**麻蝇**、**壁蝇**（wall-fly）、粪金龟及其幼虫都可以用（这些在牛粪里是很容易找到的），最容易找到的是甲虫。有一种小白蠕虫，看起来像石蚕，但要大一些，它们都可以用来当饵料。在炎热的黄昏，您用这些东西说不定还能钓到鳟鱼呢。您沿着溪流走，就能看到或者听到鳟鱼跳出水面，在鱼钩上挂只蚱蜢，甩出两码长的鱼线，躲在鱼洞边的草丛里或者树林里，轻轻地抖动蚱蜢，鳟鱼就会跳起来咬钩。不过您不一定能钓到它，因为鳟鱼不是皮革嘴鱼，咬钩了也有可能脱落。各种飞蝇都能用来钓鳟

鱼，但最有效的还是蚱蜢。

猎人：师傅等一下，您刚才所说的皮革嘴鱼（leather-mouthedfish）是指什么鱼呢？

钓客：皮革嘴鱼指的是咽部里长牙齿的鱼，像大头欧雅鱼、鲃鱼、鮡鱼、鲤鱼都是，这些鱼的皮很厚而且弹性很大，鱼钩挂在鱼皮或者鱼嘴巴上，基本上就不会脱落。与此相反，有些鱼的牙齿是长在嘴里而不是长在喉咙里，像狗鱼、河鲈、鱒鱼都是。您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这些鱼刺很多，皮很薄，鱼钩即便是挂上也很容易脱落，所以钓起来就不太容易，除非鱼钩卡得很死。

猎人：师傅您观察得这么仔细，讲得这么具体，我真要谢谢您！我钓到的这条大头欧雅鱼该怎么处理才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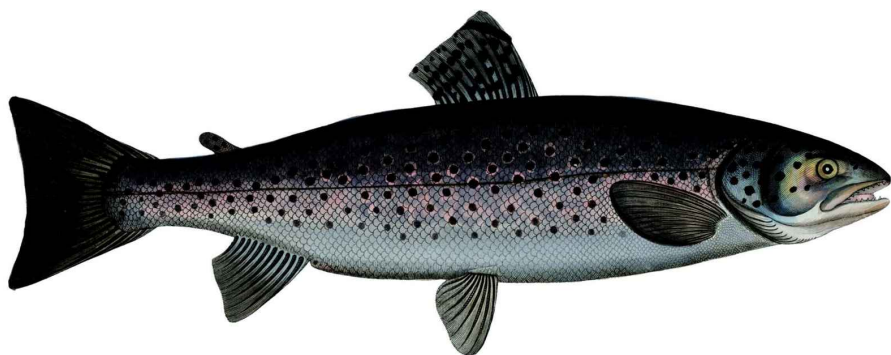
钓客：送给一户贫苦人家吧，我再给您钓一条鱒鱼，我保证您晚餐时能吃上鱒鱼。一开始学习垂钓就能把您的战果馈赠给穷人是个很好的开端，他会感激您和上帝的。您不吭声看来是默许了，看在您如此慷慨仁慈的份上，我再教您更多的钓大头欧雅鱼的技巧吧。您要记住，三、四月份，大头欧雅鱼喜欢吃蠕虫。五、六、七月，则喜欢吃飞蝇、蜗牛、樱桃、去掉了腿的甲虫和在土墙上筑巢的毛跗黑条蜂。这个季节盛产的蚱蜢则是它的最爱，在水流湍急的河的水面或者水底，大头欧雅鱼对蚱蜢总是来者不拒。割草的人通常能在草叶上发现熊蜂的幼虫，这种幼虫大头欧雅鱼也很喜欢吃。八月份之后，天气渐凉，可以取点上等的奶酪，和上黄油和番红花，放在钵里捣烂，使它变成柠檬色，然后做成适合鱼吃的小丸子，这就成了大头欧雅鱼的上等饵料了。冬天的时候，则用奶酪和上松脂做饵料。冬天的大头欧雅鱼是最好吃的，因为这个时候它的叉刺是软的，尤其是烤着吃的时候几乎感觉不到有刺。冬天的时候，大头欧雅鱼和鱒鱼一样，还会吃鳊鱼，这个我稍后再详尽地告诉您。此外，还有深水饵料也稍后再告诉您。要记住一个规律，天热的时候，大头欧雅鱼是在水面或者水中间的，天冷的时候，它是在水底的。用甲虫或者飞蝇在水面上钓大头欧雅鱼的时候，要确保鱼线足够长，不要让鱼看到鱼竿和您本人。以前跟您讲过，大头欧雅鱼的鱼卵是很好吃的，大头欧雅鱼的咽部洗干净的话则是大头欧雅鱼最美味的部

位。先讲这么多吧，希望您能够再钓到一条大头欧雅鱼。

钓到了鱼要现杀现吃，您可能以为是我的创举，其实很早以前，人们就知道其中的道理，钓到鱼之后总是迫不及待地吃掉的。

在塞涅卡的《自然问答》（Natural Questions）一书中第三部分第十七条，您可以了解到，古人对鱼的新鲜是很讲究的，巴不得把活鱼递到客人的嘴边。书中记载，为了保证鱼的新鲜，古人在餐厅里放着里面装有水草的鱼缸，把鱼养在里面，招待朋友时很夸张地把鱼从餐桌底下取出来现杀现吃。书中还记载说，鲮鱼在死亡时是会变化出好几种颜色的，让客人看到这一幕，主人是万分得意的。鲮鱼的特性和垂钓方法讲起来更耗费时间，大头欧雅鱼就先讲到这里吧，以后有空再继续讲。

Day3 Chapter4 鱒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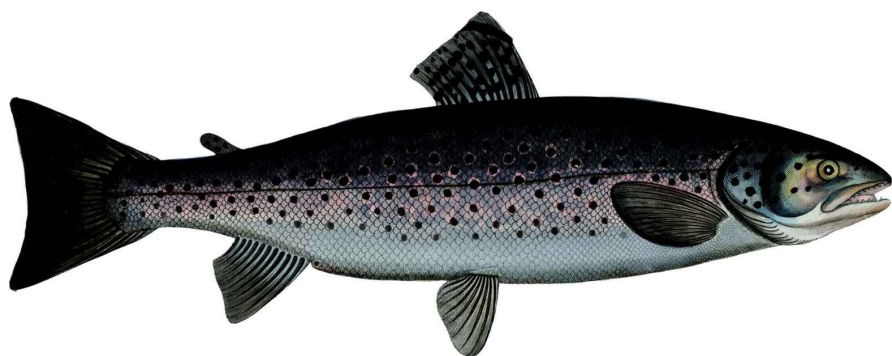




鱧鱼在国内外都是深受人们推崇的，就像古代诗人咏酒和现代国人咏叹鹿肉一样，鱧鱼被恰如其分地评价为大自然恩赐给人类的美味。鱧鱼和麋鹿有得一比，是因为它的出现和麋鹿一样也有季节性，而且它的出现和消失与麋鹿和马鹿的出现和消失是同步的。根据格斯纳的说法，鱧鱼的叫法来自德语，它是一种淡水鱼，只生活在水流湍急、河床布满坚石的溪流中。和鲑鱼的美味胜过所有的咸水鱼而成为人们的首选一

样，鳟鱼在所有的淡水鱼中是佼佼者，在适当的季节里，它是餐桌上最美味的佳肴。在我细说鳟鱼之前，您可能会猜到鱼有产卵期，因此钓鳟鱼要么春夏季是好时机，要么秋冬季是好时机。一般的鱼是这样的，但鳟鱼例外，因为它和雄鹿一样，只在五月份出现，然后就消失了。您要知道，同一种鱼，我们这里出产的和其他地方，比如德国出产的在大小和外观等方面是有差别的，鳟鱼也是如此。

众所周知，在莱曼湖和日内瓦湖，有人抓到过三尺长的鳟鱼。知名博物学家格斯纳和地理学家墨卡托都曾断言过，日内瓦湖出产的鳟鱼是日内瓦主要的商品之一。您会了解到，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水域，才出产大量的小鳟鱼。我知道位于不列颠岛南部的肯特有条小河盛产小鳟鱼，一小时就能钓三五十条，但没有一条能大过只能当作诱饵用的鲈鱼。在靠近大海和流入大海的深水河，像温彻斯特河、泰晤士河的温莎河段等，出产一种叫samlet或skegger的小鳟鱼，这两个地方我都曾站着不动就能钓到三五十条，这些小鳟鱼和小鲤鱼一样容易咬钩。有人认为这种小鳟鱼是鳟鱼的幼鱼，其实它们是长不大的，再怎么长也大不过鲱鱼。



褐鳟 brown trout

在肯特的坎特伯雷附近，有种叫福帝姬（fordidge）的鳟鱼，这个名字就是出产这种鳟鱼的小镇的名字。这种鳟鱼是最为罕见的，大小和一般鳟鱼差不多，但稀罕之处在于它与众不同的颜色。在盛产期，切开之后它的肉色是白色的。一般人是钓不到福帝姬的，只有最出色的钓客乔治·汉斯汀（George Hastings）钓到过，而现在，估计只有上帝才能钓

到了。乔治·汉斯汀曾经跟我说过，福帝姬不应该是用来吃的，而应该是用来赏玩的。人们对此深信不疑，因为乔治·汉斯汀（George Hastings）和以前也曾钓到过福帝姬的人都很好奇地剖开鱼腹，想看看它是吃什么为生的，但一无所获，因为福帝姬的胃里没有任何东西，这怎么能够满足他们的好奇心呢。

说到这里您就要注意了，有些知名的人士著书立说说蚌蛏和某些鱼是没有嘴巴的，呼吸和吸取营养都是靠鳃部的气孔，很多人不知原委，却对此深信不疑。我们都知道，渡鸦孵出幼崽后听之任之，是不管它们的，《圣经》里就说到小渡鸦是靠来访者喂养大的。事实上，小渡鸦是靠鸟巢边的蠕虫和露水或者其他一些我们人类还不知道的方法长大的。福帝姬和小渡鸦有点相似，它怎么长大的也不为人所知，它就像鸛一样，知道自己的季节，知道该何时出现。我认为福帝姬是在大海里吃饱喝足地生活了九个月，然后游到福帝姬镇的河里斋戒三个月。您要知道，小镇里的人非常希望捕到福帝姬，都是掐着指头计算开始捕鱼的时间的，他们见人就吹嘘，他们的福帝姬鳎鱼是最佳鳎鱼。萨塞克斯郡（Sussex）的居民也向世人吹嘘它那里特有的几种水产，也就是歇尔瑟（Selsey）镇的鸟蛤、奇切斯特（Chichester）镇的海螯虾、阿伦德尔（Arundel）镇的鲱鱼和安伯利（Amberley）镇的鳎鱼。

再说说福帝姬鳎鱼吧，人们认为，这种鳎鱼在清澈的溪流中是不进食的，这倒是很可信。因为有些迁徙鸟类像燕子、蝙蝠、鹌鹑等一年当中有六个月是看不到的，在[米迦勒节](#)前后它们会飞到更温暖的地方。但有时候也能一次性发现好几千只掉队的，它们藏身在空心树里或者土洞里，不吃不喝睡一个冬季也不会饿死。艾尔伯图斯（Albertus Magnus）也观察到有一种蛙，八月份就开始断食冬眠了，整个冬季不进食都安然无恙。蛙冬眠对某些人来说很神奇，但对大多数人来说是见怪不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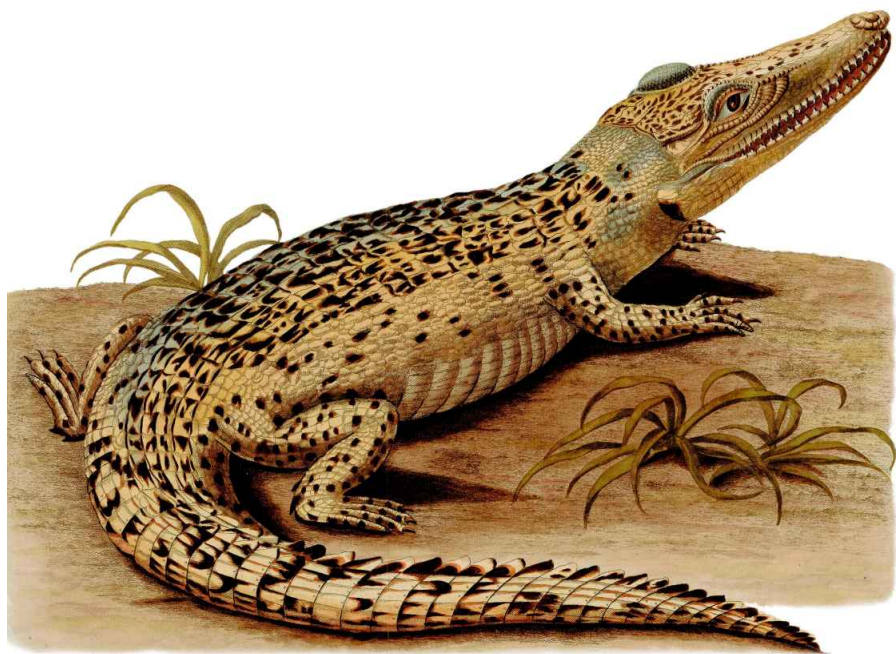
渡鸦 common raven

由于几乎钓不到福帝姬，人们对它的了解也就少得这么可怜。或许和燕子、蛙一样，在河里时，福帝姬是靠先前在海里养足的脂肪和肌肉生存的，或者单纯靠清澈的河水就能生存了，或者像极乐鸟和变色龙，仅靠太阳和空气就能生存。

在诺森伯兰郡，有一种鳟鱼叫褐鳟，比南方出产的鳟鱼要大很多。在很多流入海洋的河流里出产的褐鳟在形态上和斑纹上和一般的鳟鱼也有很大的区别，就像各国出产的绵羊有差异一样，体型、大小、毛质各不相同。与有些牧场能出产体型偏大的绵羊相似，有些河流由于流经的

地域不一样，能出产体型较大的鳟鱼。

接下来要告诉您的是，和一般鱼相比，鳟鱼生长很迅猛，它的寿命没有河鲈和其他深水鱼的寿命长， 弗朗西斯·培根爵士（Sir Francis Bacon）在他的《生死史话》（*History of Life and Death*）中把他对鳟鱼的这点观察写得很清楚。



尼罗鳄 Nile crocodile



您需要明白的是，鳟鱼的迅猛生长是阶段性的，不像鳄鱼，如果鳄鱼寿命不长的话，它从出生到死都是迅猛生长的。在产卵之前，鳟鱼要逆流而上，奇迹般地越过道堰堤和水瀑，所经之处，水流之湍急和堰堤、水瀑之高度都是令人难以置信的。鳟鱼的产卵期通常在十月和十一月，有些河流里的鳟鱼则稍早或稍晚点产卵，这点也是值得留意的，因为一般的鱼是在春天或者夏天产卵，这时太阳使得土壤和水体的温度都上升到了适合传宗接代的程度。如果仔细观察您就会发现，有几个月的时间里，鳟鱼是很肥硕的，体态有点像雄壮的雄麋鹿和公牛，有几个月里，鳟鱼是清瘦的。同一片牧场里的雄麋鹿和公牛始终是肥硕的，而马则一年中只有一个月时间才是肥硕的。与此相似，在某些季节里，您会发现很多鱼比鳟鱼长得要快，体型更肥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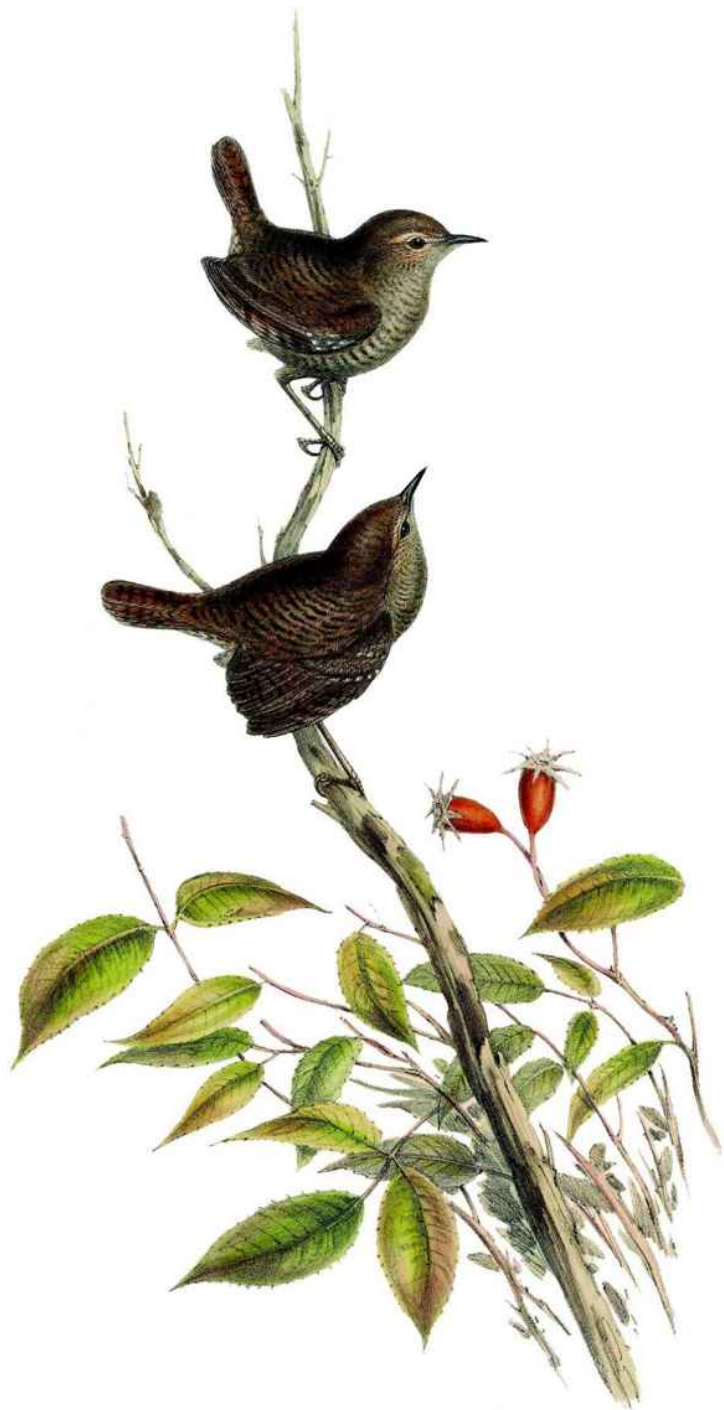
此外，当太阳上升到一定高度，土壤和水体足够暖和的时候，鳟鱼会萎靡，像是病了一样，游动时身子侧来侧去不是很正，浑身变得臃肿污秽，严重的时候还会出现斑点和残缺。冬天的时候，鳟鱼显得头很大，身子清瘦而干净。此时多数鳟鱼身上会长满了虫子，这种虫子叫**鳟鱼虱**（trout-lice），是一种外形像丁子香或者大头针的蠕虫，虫子的头比身子大，吸附在鳟鱼的身上吸取它的体液。我想鳟鱼也会以吃这些虫子为生，这个时候它只是维持生命，是不太生长的，要等到天气变暖之后才会迅猛生长。鳟鱼是怎样摆脱这些虫子的呢？当它稍稍长大之后，它会从死水当中游到水流湍急、布满沙石的河流里，在沙石上蹭掉这些虫子，然后就更迅猛地生长起来，强壮之后就游到更湍急的河流里去，在那里较为稳定地定居下来，靠接近它的苍蝇和小鳊鱼为生。鳟鱼最喜欢吃的是石蚕，有石蚕吃的时候，鳟鱼显得最健硕、最肥美，也最受人推崇。

您要知道，最好的鳟鱼是红色或者黄色的，虽然像福帝姬那样上等的鳟鱼是白色的，但并不常见。雌性鳟鱼和雄性鳟鱼相比，鱼头比较小，身子比较宽，味道更鲜美。请记住，头小，背拱，这两个特征是鳟鱼和任何鱼类最适合食用的标志。

您要知道，有些柳树和棕榈树发芽、开花比较早，鳟鱼也是这样

的，有些河流里的鳟鱼成熟得也比较早。有些冬青树和栎树在长叶子之前，枝桠伸展得更长，鳟鱼也是这样，有些河流里的鳟鱼成熟期会比较长。

您要知道，鳟鱼的种类很多，有些鳟鱼是鲜为人知的，因为它们只是统称为鳟鱼。就像鸽子，在很多地方，既有家养鸽也有野生鸽。家养鸽中，又有风帽鸽（helmet）、仑替鸽（runt）、信鸽（carrier）和食草鸽（croper）之分，实际上，鸽子的种类不胜枚举。此外，《皇室社会》杂志最近发表的文章表明，人们已经发现了三十三种蜘蛛，据我所知，这些蜘蛛也都是统称为蜘蛛。很多鱼也都是统称为某某鱼，鳟鱼更是如此，统称为鳟鱼的鱼在体型、大小、颜色和斑纹上是有很大差别的。肯特郡的**母鸡**根本就不像一般意义上的母鸡，也是个很好的例子①。毫无疑问，肯定有种小鳟鱼，一辈子都长不大的，数量却很多。小鳟鱼中，体型方面肯定也会有大小之分。体型娇小的小鹌鹑和小山雀一次就能孵出二十多只幼崽，而体型庞大的老鹰、欧歌鸫和乌鸦一次却只能孵出四五只幼崽，您只要想到这一点，对鳟鱼的差异性就不会有任何怀疑了。



鷦鷯 Eurasian wren



大山雀 great t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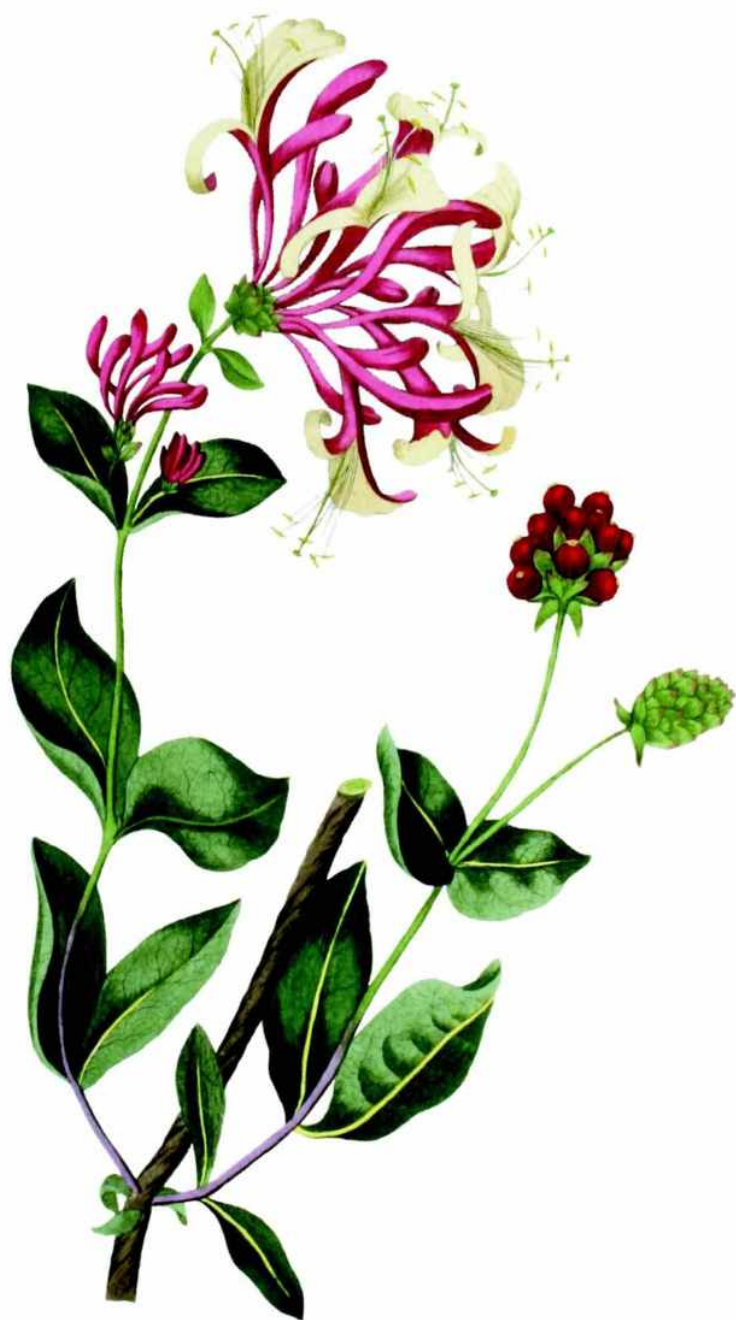
现在，我钓一条鳟鱼给您看看吧。晚上或者明天早上我们再边走边说，我再告诉您如何钓鳟鱼。

猎人：师傅，说实话，我明白了钓鳟鱼确实比钓大头欧雅鱼难多了。这两小时我一直耐心地跟着您，可是一点也没有看到水里有鳟鱼跃动，也没有发现您准备做饵料所需要的小鲤鱼和蠕虫。

钓客：徒弟啊，运气不好的时候要稍微忍耐一下的，否则就做不了一个很好的钓客。您说没有鳟鱼，那里不是有一条吗？而且还很大呢，我要是想钓的话，两下下就能把它扯起来了。您看它静立在水里，只需要捞一下就可以了，把网兜给我。您看，我捞起来了。您看到了吗？耐心一点，举手之劳就有收获了。

猎人：师傅，这条鳟鱼看相非常棒，您打算怎么处理它？

钓客：晚餐时拿来下饭。稍后我们去女店主那里，刚才出门的时候她告诉我，我有个很要好的兄弟叫彼得，他既是一个很不错的钓客，也是一个很不错的伙伴，他带话来说他今晚带一个朋友一起住到她那里。女店主有两张床，我们睡大的那张，他们睡小的那张。我们四个人可以好好地聚一聚乐一乐，讲讲故事、唱唱民谣、钓钓鱼，或者做点其他有趣的事情打发一下时间，可以尽情地自得其乐而又不惊扰他人。



香忍冬 European honeysuckle

猎人：太好了！师傅，就去那家店吧，店里的纯棉床单洁白如雪，窗台上的薰衣草清香馥郁，我就喜欢睡在那样的地方。现在就去吧，师傅，钓鱼钓了这么久，我又有点饿了。

钓客：稍等一下，徒弟。上次我是使用蠕虫钓鱈鱼的，现在我到那边树下花十几分钟再用鱈鱼钓条鱈鱼，反正那边也顺路。徒弟您看，那些鱼要么立刻就咬钩，要么根本就不咬钩，听懂我的意思了吗？哦！我钓到了！噢，原来是一大条头大得不成比例的大头欧雅鱼，用柳条穿起来吧。走，现在去店里。徒弟，我们不要走正路，沿着那边的忍冬篱笆走吧，青翠的草丛上花开得正艳，我们可以在花丛中坐下来唱唱歌，任绵绵细雨轻轻洒落在起伏不平的大地上。

您看，那边有棵茂盛的毛榉树，上次我来这里钓鱼的时候就坐在树底下歇息，附近小树林里的小鸟叽叽喳喳地似乎是在开辩论会，声音很空灵，好像是从那边开满报春花的山崖上的空心树里传来的。我就坐在那里，凝视着银光闪闪的溪流静静地流进狂怒的大海，想象着溪流如何击碎一道道巨浪，汹涌成层层泡沫。有时候，我会凝视着温顺的小羊羔消磨时光，有些小羊羔在清凉的树荫里自由自在地嬉戏跳跃，有些小羊羔不畏酷热，在阳光下奔跑，有些小羊羔则追随着奶水充盈、咩咩叫的母羊，不断地寻求慰藉。我这样静坐观察的时候，这些景象就占据了我所有的灵魂，令我心旷神怡。我的感觉就和那首诗写的一模一样：

世间光阴如许，

吾辈生而享用。

生时不知其趣，

拥之其乐无穷。

当我离开此地去往下一片旷野的时候，另一种心旷神怡又占据了我的全部身心。那是一个很漂亮的挤奶姑娘，豆蔻年华里还没有那种成年人无事惊恐、逢人只说三分话的意识，对一切都充满了爱意。她像夜莺一样唱着五十年前**基特·马洛**写的一首婉转悠扬的小歌谣，嗓音甜美，曲调也很适合她的音色，她母亲唱着**沃尔特·雷利**年轻时写的歌应和着她。

那两首歌都是古体诗的韵律，都是经典中的经典。在读者极为挑剔的当下，再好的诗都比不上那两首诗了。您看，那边！她们又在那里挤奶了！我把大头欧雅鱼给她们，请她们再为我们唱唱那两首歌吧。

您好！大姐，我是个钓鱼的，正去百利客客栈住宿，我今天钓的鱼有点多，晚上和朋友一起吃都吃不完，我想把这条鱼送给您和您的女儿，是送而不是卖的，不要钱的。

挤奶妇人：上帝会保佑您的！我们可以美餐一顿了！以后如果您看在上帝的份上每两个月能来这里钓一次鱼，我就可以给您一些在新堆的草垛上晒制的用鲜奶、鲜果汁制作的奶酒冻，我女儿莫德琳可以给你唱她最拿手的歌谣。她和我都很喜欢钓客，因为钓客都很诚实、很礼貌、很静雅。听我们唱歌的时候，您还可以尽情地品味红牛产的牛奶。

钓客：不了，万分感谢！万分感谢！就请您女儿现在为我们唱首歌吧，就是八九天前来我路过这里时她唱的那首。虽然这并不破费您们什么，但我还是觉得很亏欠您们的！

挤奶妇人：请问是那首歌呢？是《牧羊姑娘戴头花》，是《都思娜在午休》，是《菲里德取笑我》，是《把握机会》，是《强尼·阿姆斯特朗》，还是《特洛伊城》？

钓客：都不是。是那首您女儿唱第一部分，您随之和唱的那首歌。

挤奶妇人：哦，我知道了。那首歌的第一部分我在跟我女儿一样大的时候就学会了，第二部分是两三年前我疲于应付生计的时候学会的，它是我现在的生活写照。如果您愿意听，这两部分我们都可以唱给您听，因为我们真的很喜欢钓客的。来，莫德琳，你调整好情绪，唱第一部分，要满怀欣喜地唱，唱完后我唱第二部分。

挤奶姑娘的歌

爱我吧，莫彷徨，

山林里，田野旁，

有爱在，即温床。

坐石上，看牛羊，
浅滩边，瀑布淌，
多情鸟，唤情郎。

玫瑰花，铺成床，
衣帽上，绣花长，
芳香里，住俺俩。

拔羊毛，纺冬装，
棉拖鞋，成对放，
鞋口亮，闪金光。
翠腰带，饰花亮，
珊瑚扣，琥珀镶，
销魂日，情不忘。

银器具，小家当，
象牙桌，备饭汤，
珍馐宴，如神享。

牧羊人，舞且唱，

五月天，情相仰，

人生短，爱无量。

猎人：师傅，这是首经典的歌谣，莫德琳唱得很动听。我现在终于明白了，为什么伊丽莎白女王总是希望在五月天去做个挤奶姑娘，因为挤奶姑娘无忧无虑，整天都能唱着甜美的歌，晚上也是能够一觉睡到大天亮的。毫无疑问，淳朴、善良、美丽的莫德琳也是这样的。我要把汤玛斯·欧佛伯利对挤奶姑娘的祝福转送给她——挤奶姑娘可能在春天里仙逝，随风舞动的衣襟上，必然开满烂漫的鲜花。

挤奶姑娘母亲的和唱

世界新，爱年轻，

牧人言，吐真情，

打动我，身相倾。

时光逝，热情冰，

海石枯，莺不鸣，

朱颜老，心暗惊。

花褪灭，本性醒，

嘴甜蜜，心不馨，

春光景，悲伤临。

玫瑰床，已变形，
花衣帽，各乱凌，
芳不再，春已暝。

翠腰带，束如荆，
珊瑚扣，眼中钉，
情已逝，无意幸。

珍馐宴，怎能亲，
食欲无，饭汤停，
度余日，唯有饼。

青春恒，可否行，
爱意久，不要泯，
两相依，一生情。

挤奶妇人：好了，我唱完了。不过您们再稍稍停留一下吧，我让我女儿再为您们唱首小曲子。莫德琳，昨晚年轻帅气的科林顿用燕麦笛（oatenpipe）向你和你堂妹贝蒂倾情演奏时你唱的那首歌还记得吧，把它再唱一遍。

莫德琳：好的，妈妈。

大龄晚婚悲情浓，雪上加霜是情空。

娶得娇妻非钱荣，只因人好情意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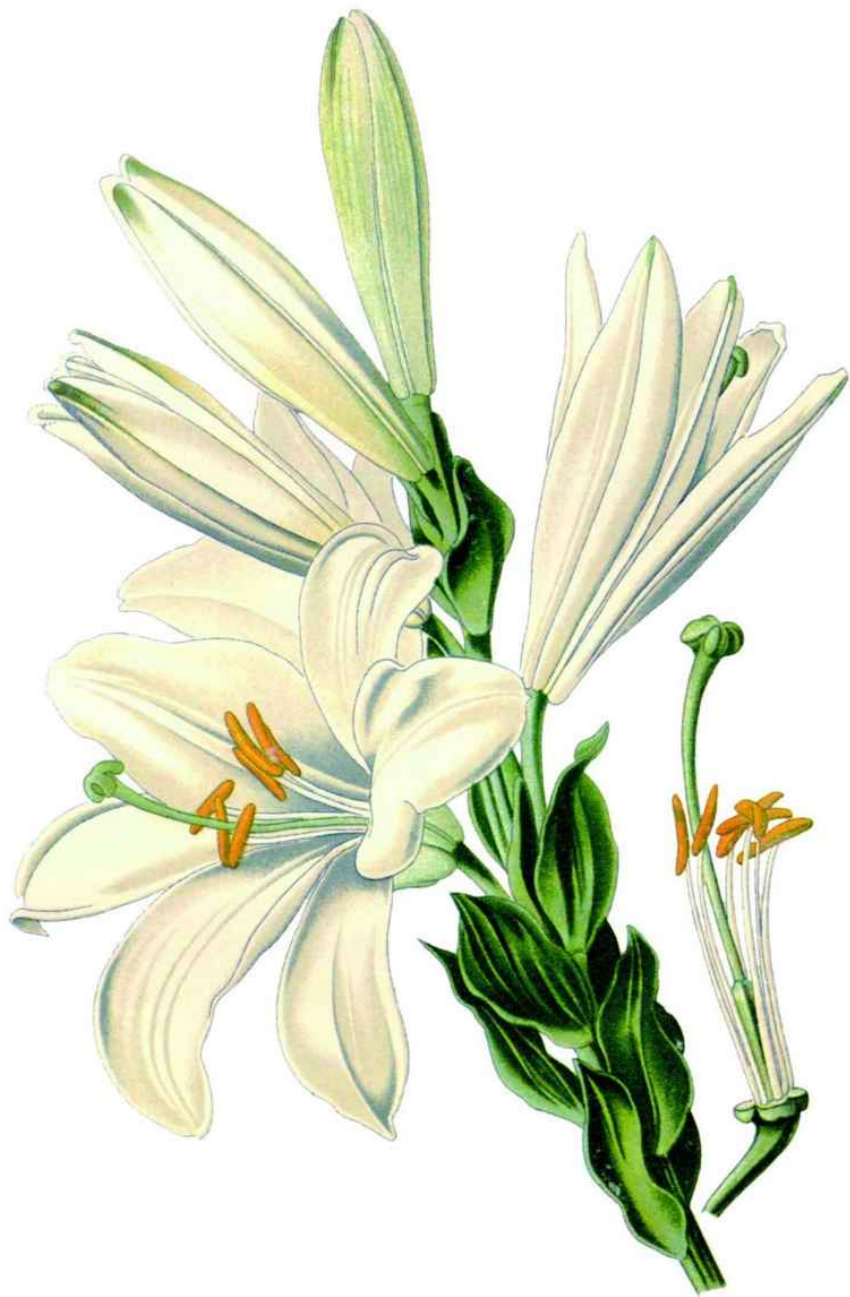
花无百日香映红，人无百日娇艳容。

人老珠黄心已动，却恋妻手拎奶桶。

钓客：唱得太好了！小姑娘，太谢谢您了！改天我再给您送条鱼来，还请您为我唱首歌。走吧，徒弟，在这么优美的歌声面前，纠缠是有点煞风景的。您看，女店主从那边来叫我们去吃晚饭了。现在怎么能开饭呢？我兄弟彼得到了吗？

女店主：到了，他还带了一个朋友一起来。他们很高兴听说您们也在这，正巴望着见到您们呢。他们也巴望着赶紧吃晚饭，因为他们已经很饿了。

Day3 Chapter5 假餌





钓客：幸会！幸会！彼得老弟，我听说您今晚带了一个朋友过来住这里，我也带了一个朋友过来住这里。我的朋友很想做一个钓客，今天我已经教他用蚱蜢钓到一条大头欧雅鱼了，他钓到的那条大头欧雅鱼是个很健壮的大家伙，有十九英寸长。您的朋友是谁呢？

彼得：钓客兄，我的朋友是个很实在的乡下人，他叫科林顿，既率

直又聪明，他是特意到这里来和我聚聚、吃吃鱮鱼的。见面之后我还没来得及去钓鱼，我想明天早餐的时候让他吃上鱮鱼，我会一大早就起来去钓鱮鱼的。

钓客：老弟，不必让他等那么久了。您看，我这里有条大鱮鱼呢，足够六个人吃的了。

老板娘，请把这条鱼现杀现做了，再做几个好菜，来点上等的燕麦啤酒和祖传秘制、养身健体、延年益寿的白酒。

彼得：哇，这条鱮鱼不肥不瘦刚刚好呢！来，老兄，为您的健康、为所有钓客兄弟的健康干杯！也为猎人小老弟明天钓鱼的好运干杯！明天我给他一个钓竿，您给他一些其他的辅助东西，我们要好好地把他培养成一个钓客。我要鼓励他，他遇到您这么博学多才、对鱼性了如指掌的好师傅真是太幸运了。我也可以教他如何钓鱼、如何烹饪鱼，鱮鱼、鲢鱼、鳊鱼各种鱼都可以教，我可以把我所知道的全部都教给他。



真鳊 common minnow

钓客：彼得老弟，信不信由您，我觉得猎人老弟跟我很投缘，他随性乐观、谦恭开朗，我是打算全心全意、毫不保留地教他的。徒弟，请相信我所说的都是真心话。来，为您的诚意干杯！为所有喜欢钓客和垂钓的人干杯！

猎人：师傅，放心吧，我一定努力学习，一定不会辜负您的期望，您绝对不会徒劳无功的！以后您会知道，我一定会遵从您的教导、耐心

细致地全力以赴的。

钓客：徒弟，有这个想法就足够了，吃菜吧。科林顿，吃菜，吃菜。您看，这条鳟鱼看起来很漂亮的，钓起来的时候有二十英寸长呢，鱼肚子是半黄半白的，黄的黄如金盏菊，白的白如百合，配上调料就显得更好看了。

科林顿：确实如此，看起来就很不错，吃起来味道更美！谢谢您的鱼！彼得老兄也应该谢谢您！不然的话，没有鱼吃我可要怪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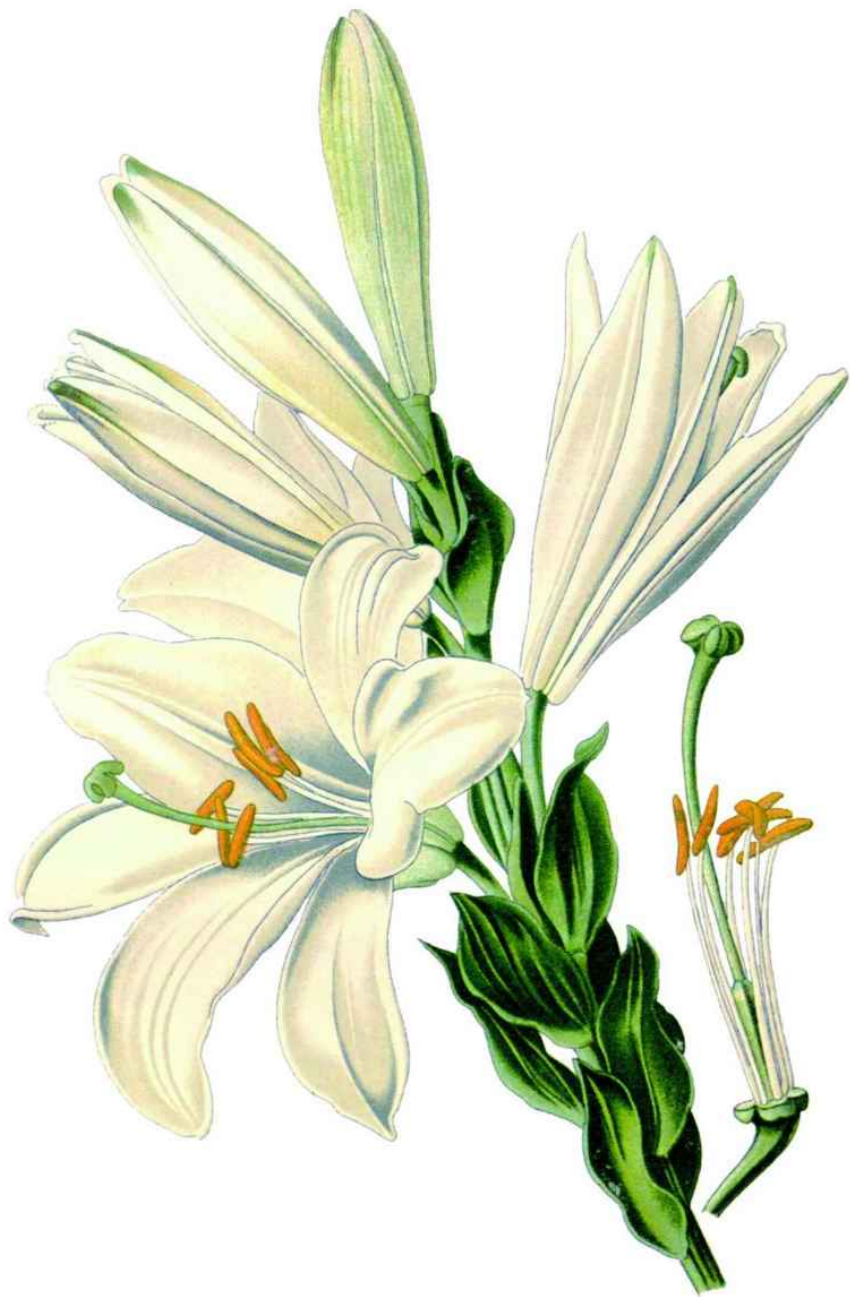
彼得：是的是的，我确实要谢谢您！我们都得谢谢您！晚饭结束后我请科林顿老弟为您唱首歌吧，也算是个报答。

科林顿：我唱可以，但大家都得唱。坦率地说，我是不会为了换一顿饭吃而唱歌的，要唱就大家一起唱。我的意思是，独乐乐不如众乐乐。

钓客：好的，我答应您唱一首我请威廉·贝斯（WilliamBasse）创作的歌曲。威廉·贝斯创作了《林中猎人》等经典歌曲和《疯子汤姆》等很多引人注目的歌曲，我要唱的这一首则是歌颂钓客的。

科林顿：我要唱的歌是歌颂农民生活的。还有您二位打算唱什么呢？

彼得：我承诺明天晚上我唱一首歌颂钓客的歌，因为明天晚上我们就要分开了。明天我们一起去钓鱼，晚上再聚聚，后天就各奔东西，各忙各的去了。



圣母百合 Madonna lily

猎人：可以。明天晚上我也唱首歌，或者您们点什么歌我就唱什么歌，这样更有趣点。我们之间不必谦虚和谦让，要像个个都是一穷二白

的乞丐聚会那样肆意地穷开心才好。

钓客：就这么定吧。吃好了的话我们就移位到篝火边，喝喝茶，润润嗓子，准备唱歌吧，把一切烦恼都抛到九霄云外去。

来吧，开始吧，兄弟们。谁先开始唱？我看还是抽签吧，免得有争议。

彼得：好的，就抽签。您二位看，科林顿抽中了。科林顿：那我就先唱吧，我不喜欢推来推去的。

科林顿唱的歌

乡下生活真自在！

城里生活好无奈，

嘿，啊嘿啊咦哟，

随他去，

跟我来。

满城荒唐沿街摆，

遇到官司邪门开，

嘿，啊嘿啊咦哟，

随他去，

跟我来。

乡下生活多精彩，

耕地牧马种小菜，

嘿，啊嘿啊咦哟，

随他去，

跟我来。

羊皮棉袄随手裁，

妻丑田薄也开怀，

嘿，啊嘿啊咦哟，

随他去，

跟我来。

农忙勤耕泥脚踩，

闲暇胜过皇上泰，

嘿，啊嘿啊咦哟，

随他去，

跟我来。

风调雨顺硕果采，

家道殷实新房盖，

嘿，啊嘿啊咦哟，

随他去，

跟我来。

布谷夜莺声声嗨，

报道春天暗比赛，

嘿，啊嘿啊咦哟，

随他去，

跟我来。

乡下幸福万千百，

三言两语难涵盖，

嘿，啊嘿啊咦哟，

做农民，

跟我来。

钓客：唱得太棒了！科林顿，这首歌被您唱得太有意境了，非常符合我们现在的场合。就冲着这首歌，我就深深地喜欢上您了！我希望您也加入钓客的行列，与我们做个钓伴，您积极向上、谈吐温雅，这是千金难买的好品质。朋友之间，我看重日久见人心的那种温情，而不是三分钟热度的那种敷衍。我更瞧不起那些因为朋友聚会喝两杯破了点小费而心疼不已的人。您可以坚守一个原则，就是自己选择时机、选择朋友来聚会，只要聚会所带来的快乐远远胜过那几个钱您就参加，因为是友情而不是经费造就了盛宴。您已经证明了您是个重友轻财的人，为此我要谢谢您！

夸您归夸您，我心里知道我还欠您二位一首歌呢。下面我就开始唱了，希望您二位能够喜欢。

钓客唱的歌

钟情之物溢言表，
猎犬猎鹰各自好。
不羡有人贪女色，
独嗜垂钓吾骄傲。

打猎跋涉累且危，
情场失意两泪垂。
唯有垂钓闲雅乐，
静对微波不思归。

消遣娱乐各有途，
身手并用双脚舞，
怎比垂钓自逍遥，
一手钓竿一手书。

钓钩不必海里飞，
江河湖溪最可为。
水平如镜修人性，
静处洞开大心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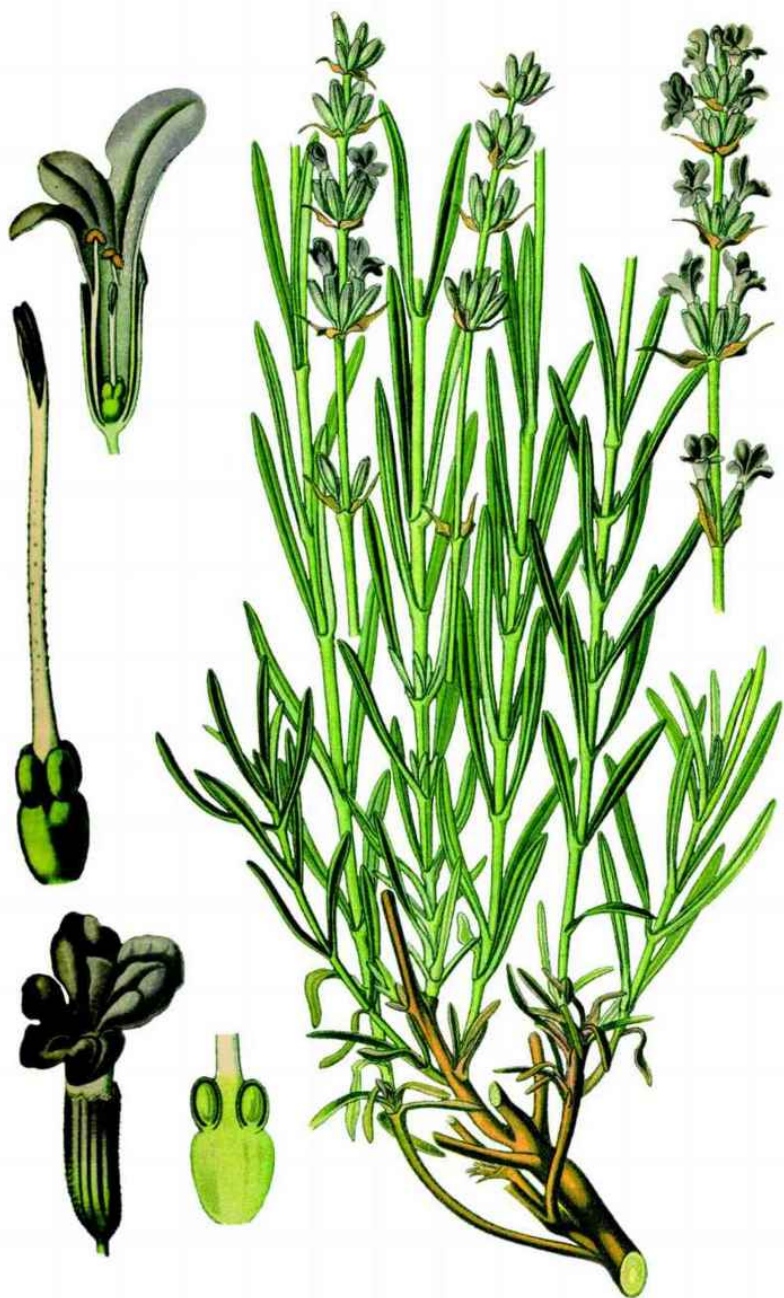
鱗鱼咬钩吾心醉，
贪得无厌实可啐。
一线空钩徒伤悲，
应知诱惑不可追。

垂钓丰收收钩快，
幸福开怀满桌菜。
好友共餐快意多，
更喜同行钓钩摆。

垂钓雅趣无可表，
表得一丝何处了。
上帝原本一渔夫，
渔夫垂钓恩泽耀。

上帝首亲渔夫徒，
最后晚餐鱼入肚。
誓此一生与鱼伴，

清波岸边无归路。



薰衣草 English lavender

科林顿：太精彩了！仁兄，您已经超额回报您欠我们的那首歌了！对创作这首歌的人，我们所有钓客都应该感激不尽啊！老板娘，再给我们来点酒。来，为这首歌的作者干杯！

酒足饭饱了，我们赶紧去睡吧，明天好早点起来。不过我们先把账给结了，这样明天一早就可以了无牵挂地尽快出门了，因为天没亮我们就要动身的。

彼得：好的。我知道钓客兄要跟他的徒弟睡在一起，科林顿，我们就同榻而眠吧。明天晚上我们在哪里集合呢？明天我要和科林顿逆流而上前往威尔的。

钓客：我和徒弟是顺流而下去沃特汉。

科林顿：那就还是在这儿集合吧。这里被单干净，薰衣草香味满堂，饭菜也很可口，再没有比这里更适合的地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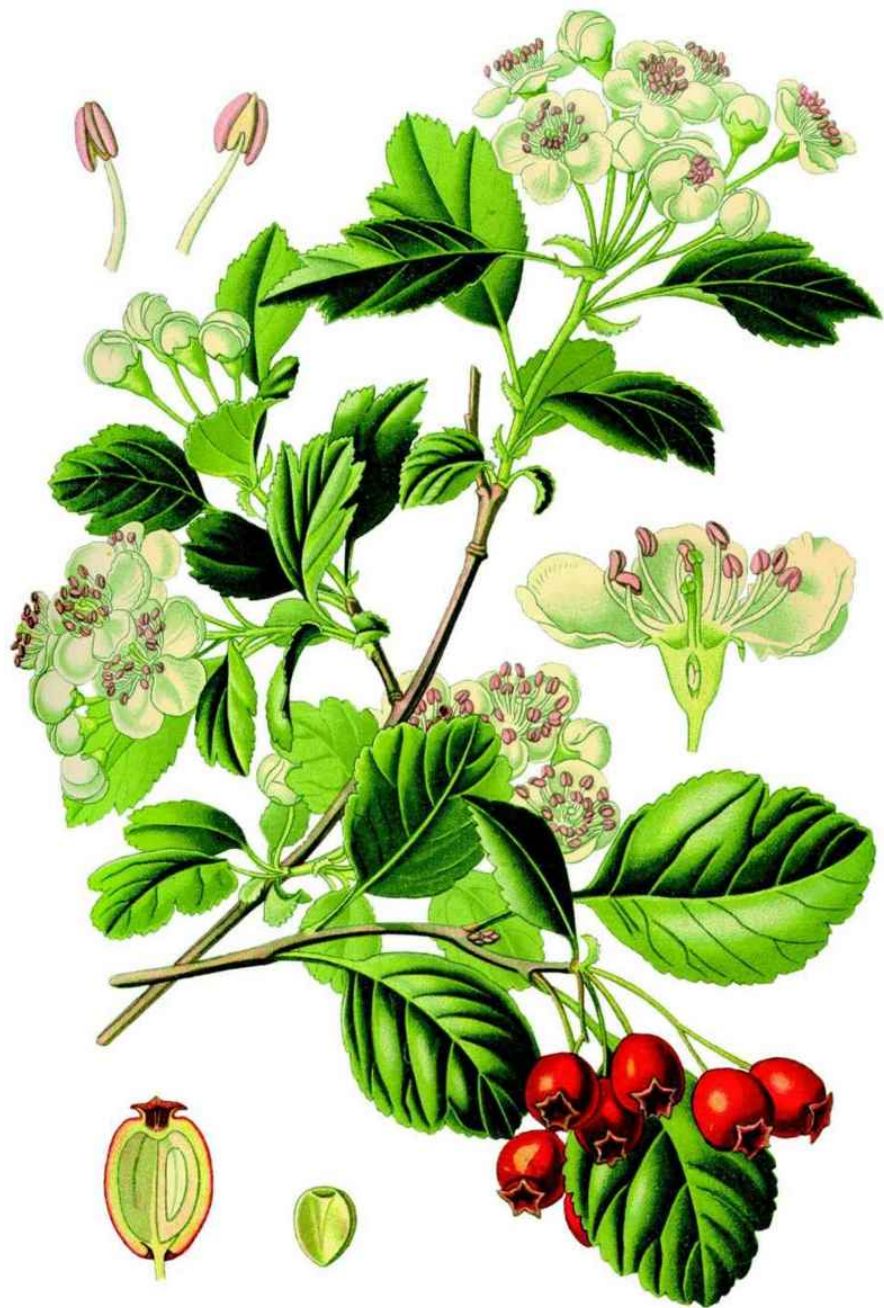
彼得：那就这么定了。各位，晚安！

钓客：晚安！

猎人：晚安！

Day3 Chapter6 假饵 (续)





钓客：早上好啊，老板娘！我看到我兄弟彼得还在睡呢，请先给我和我徒弟来杯早茶弄点早餐吧。晚餐可要准备一两个好菜，回来时我们肯定都成了饿狼的。徒弟，我们走吧。

猎人：师傅，我们一边往河边走您要一边给我指导指导，您答应过教我如何钓鱒鱼的。

钓客：徒弟，我会充分利用这个便利的好时机给您指导指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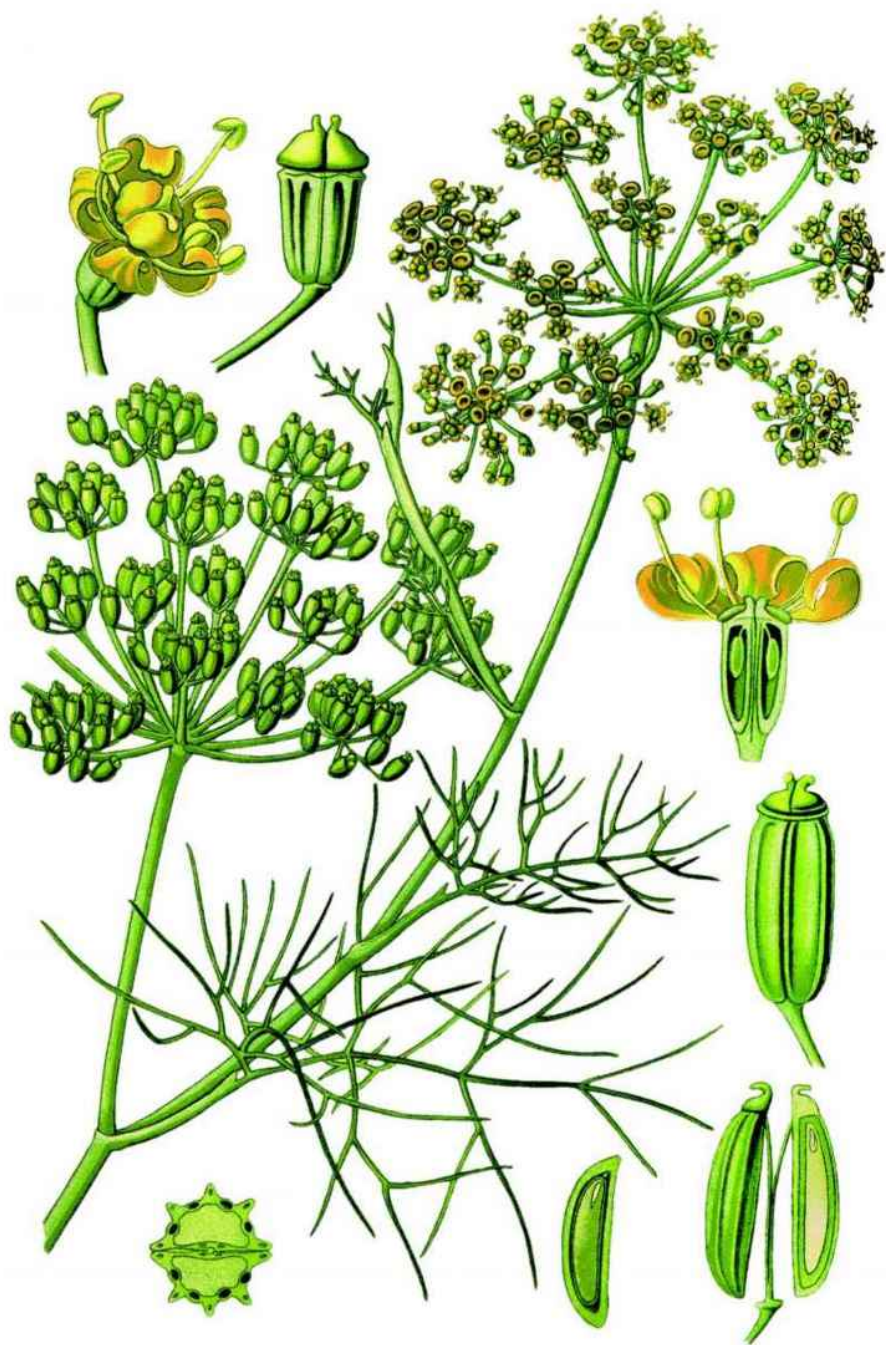
鱒鱼通常是用蠕虫、鳊鱼或者飞蝇来钓的，飞蝇可以是天然的飞蝇，也可以是人造假飞蝇。就蠕虫、鳊鱼和飞蝇这三种钓饵，我给您具体讲讲。

先说说蠕虫吧。蠕虫的种类很多，有些蠕虫只生活在土壤里，像蚯蚓就是其中之一。有些蠕虫生活中在草木间，像dug-worm就是的。有些蠕虫离开粪便也能生存，有些还能生活在某些动物的身上，像长在羊角和鹿角上的蠕虫。有些蠕虫生活在腐肉当中，蛆是最典型的。蠕虫的种类五花八门，生活的地方也就五花八门。

不同的鱼对不同的蠕虫情有独钟，鱒鱼喜欢的是普通蚯蚓和赤子爱胜蚓，特别是大鱒鱼爱吃前者，小点的鱒鱼爱吃后者。普通蚯蚓中有一种叫松鼠尾巴（squirrel-tail），是因为它的头是红色的，背部有条纹，尾巴是扁扁的。这种蚯蚓是最好的，因为它最粗壮，最有活力，在水中能挣扎很长的时间。您要知道，和不断扭动的活蚯蚓相比，死蚯蚓是很难吸引鱼的，有时候用死蚯蚓根本就钓不到鱼。赤子爱胜蚓通常生活在粪堆或者粪堆周边比较湿冷的地方，在牛粪和狗粪里能比在马粪里更容易找到赤子爱胜蚓，因为马粪发酵后比较暖、比较干燥，不太适合赤子爱胜蚓的生存。但它们中最好的蚯蚓生活在腐烂的兽皮附近，蚯蚓把兽皮里的肉吃完后会留下最表层的皮堆积在那里。

还有一些深层土壤的蠕虫，它们的颜色甚至外形都和它们生存的土壤很相似，像沼泽虫（marsh-worm）、艳尾虫（tag-tail）、菖蒲虫（flag-worm）、钝叶酸模虫（dock-worm）、栎树虫（oak-worm）、金尾虫（gilt-tail）、小巷虫（twachel-worm）等，都是钓鱒鱼的上等饵料。蠕虫的种类很多，像香草、灌木和鸟类的总类一样多如牛毛，数不胜数，因此我不一一列举。我要告诉您的是，不管您用哪种蠕虫钓鱼，最好是把它们都弄干净点，在使用之前先存放几天。如果您不知道怎么弄干净，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把蠕虫放在水里放一个晚上就够了。还可以把吊球虫放进布袋里，在里面放点茴香。赤子爱胜蚓放在水里不能

超过一小时，稍稍洗过后也放进茴香袋里随时备用。如果您有大把的时间钓鱼，想把蠕虫保存得更久一点，那么最好是把它们放在装有土壤的陶罐里，在上面盖点苔藓，夏天的时候三四天换一次土壤和苔藓，冬天的时候七八天换一次。如果不更换土壤和苔藓的话，至少要把苔藓拿出来洗干净，把水分挤干再放进去。蠕虫尤其是赤子爱胜蚓开始出现病态、慢慢变瘦的时候，可以喂点牛奶或者奶酪，每天轻轻撒一勺在苔藓上面就可以了。此外，还可以喂捣碎的熟鸡蛋。牛奶和熟鸡蛋蠕虫都喜欢吃，用这两样东西就可以把蠕虫养得好好的了。赤子爱胜蚓身上的那个结开始肿胀的话，说明它生病了，如果不好好照料，它很快就会死掉的。苔藓也有很多种，细说起来就没必要了，长得像麋鹿角的那种是最好的。这种不是很常见，荒地通常长有鹿角形的苔藓，但是是白色的，而且很柔软，是不适合用来养蠕虫的。在很干燥的季节，寻找蠕虫是有点困难的，这时可以把胡桃树的叶子放在清水或者盐水里揉搓，使水变涩变咸，然后把水倒在地面上，到了晚上您就可以看到有蠕虫从土里爬出来了。有人说，在养蠕虫的时候放点樟脑，使蠕虫带有更浓烈的气味，可以更好地吸引鱼，这个是可行的，因为饵料味道越浓，鱼就越容易上钩。



茴香 sweet fennel

现在教您如何让鱼咬钩，您学会了可以省去很多麻烦，也就不至于老是空钩。如果跑线钓鱖鱼的话，所谓跑线就是您站在岸上，用手拿着钓竿沿着河边走边钓，您可以像我一样简单地操作，绝对不会失误。

如果用一个头大的普通蚯蚓钓鱼，把鱼钩从虫子的中部扎进去，从边上一点绕出来，再把虫子推到鱼钩的弯曲部位。扎钩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要从虫子的头部往下扎，而是要从尾部往上扎，这样虫子的头部和鱼钩的钩就是一个方向的。挂好虫子之后，把鱼钩扎进虫子的头部，使鱼钩穿过虫子的体内，把鱼钩扎进最初伸出来的地方，再把虫子往回拉遮住鱼钩的柄，这样就可以开始钓鱼了。如果同时使用两只蠕虫的话，在用鱼钩穿透第一只蠕虫头部的时候把第二只用相同的方式挂上去就可以了。用这种方式挂鱼饵，最多浪费掉两三只蠕虫之后您就能钓到鱼了。实践成功的时候，您肯定会觉得这个方法很奏效，绝对会高兴得直跳，到时候谢我都来不及呢。

在冬天看到鱖鱼是不太容易的，直到三四月份，鱖鱼才出现在河流中。大自然教会了鱖鱼冬天待在河流附近的沟渠里，沟渠里泥泞多，水草比河道里的水草烂得慢，既便于藏身，也便于保暖。冬天河道里的水很冷，鱖鱼要想活下来就得不断地游动，这会使它变得晕头转向，容易误入鱼梁和水磨坊。用鱖鱼钓鱖鱼的话，您首先要知道的是，最大的鱖鱼不一定是最好的，中等个头的鱖鱼是最好的，颜色越白越好。其次，在钓钩上挂鱖鱼的时候要确保在逆流扯动的时候鱖鱼会不断地快速转动，因此要用大一点的钓钩。鱖鱼要怎么挂呢？是这样子的：把鱼钩从鱖鱼的嘴里伸进去，从它的鳃里伸出来，然后把鱼钩从鳃里拉出来两三英寸，再伸到它的嘴巴里从鳃里钻出来，然后用白线把鱼钩和鱼尾巴紧紧地绑在一起，这样就可以使鱖鱼成为一个小螺旋桨，在水里就可以快速转动了。尾巴和鱼钩绑好之后，把松散的鱼线拉紧，也就是您第二次把鱼钩伸进鱼嘴时鱼线会是松散的，拉紧后可以固定鱼头，这样鱖鱼和钓钩就是直线并排着的了。这样弄好之后，要试试鱖鱼在水里是否可以快速转动，把它放进水里来回拉动或者逆流拉动试试就知道了。如果鱖鱼不转或者转得不快，把它的尾巴往左边或者往右边掰一点点就可以了。这样反复调试，直到能快速转动为止，如果这个做不到位的话，您是钓不到鱖鱼的。如果没有鱖鱼，可以用小泥鳅、刺鱼或者其他任何小

鱼代替，只要绑起来能快速转动就可以了。其实，您也可以腌制一些鳊鱼备用，这样可以多保存三四天时间，腌制鳊鱼的盐最好用海盐。



北欧海刺鱼 sea stickleback

很多有经验的老钓客都知道，有时候在某些水域里是没有鳊鱼的，因此要用人造鳊鱼，人造鳊鱼和人造假蝇一样，都能钓到鳊鱼。栩栩如生的人造鳊鱼是个心灵手巧的妇人制作的：鱼身是用布做的，上面再缝上线，鱼背用的是色泽不太明亮的法国绿丝线，越往鱼腹下来丝线的颜色越浅，色泽的渐变您想有多么完美就有多么完美，就和真的鳊鱼一模一样。鱼腹用的是白色的丝线，其余部位用的是银色丝线，鱼尾和鱼鳍用的是直挺挺的羽毛，眼睛用的两颗黑色的小珠子，鱼头也做得很逼真，整个看起来惟妙惟肖，在湍急的河水中足以骗过眼力高超的鳊鱼。您看，我这里就有人造鳊鱼，您喜欢的话就拿去吧。照这个样子请人做两三条，携带起来很方便的，用起来也很奏效。您要知道，大的鳊鱼在捕食鳊鱼的时候和最骁勇的鹰捕猎灰山鹑、最凶狠的猎狗捕食野兔是一样凶猛的。有个朋友告诉我，他曾经在一条鳊鱼的肚子里发现了一百六十多条鳊鱼。这种情况很罕见，要么是这条鳊鱼真的一次性吞噬了那么多鳊鱼，要么是我朋友的朋友也就是那个磨坊主在把这条鳊鱼送给我朋友之前往鱼肚子里强行塞进了那么多鳊鱼。

现在说说飞蝇吧，飞蝇是鳊鱼最喜欢吃的第三种东西。您要知道飞蝇的种类也很繁多，像水果的品种一样数不清。我给您略举几例吧，有褐蝇（dun-fly）、石蝇（stone-fly）、红蝇（red-fly）、沼泽蝇（moor-fly）、苍色蝇（tawny-fly）、贝蝇（shell-fly）、乌云蝇（cloudy-fly）、菖蒲蝇（flag-fly）、藤蝇（vine-fly）。另外，还有毛虫蝇（caterpillar）、溃口蝇（canker-fly）、熊蝇（bear-fly）等。飞蝇的种类真的是太多了，我说也说不完，您记也记不清。飞蝇的繁衍生息也

是五花八门、离奇怪异的，细说起来的话我自己都难以置信，您听起来也够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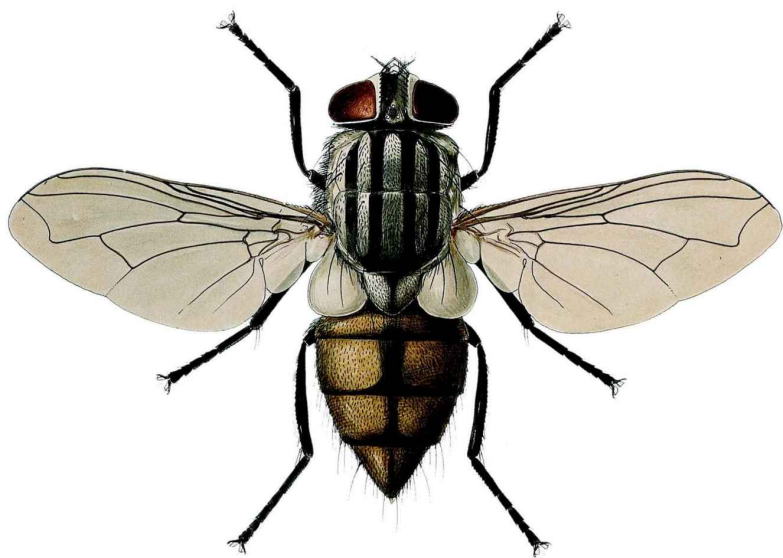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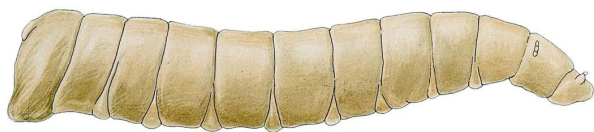
不过，考虑到您说过您有足够的耐心，我就说说毛虫蝇吧。也有人把毛虫蝇叫朝圣蝇（palmer-fly）或者直接叫它蠕虫蝇，单凭毛虫蝇您就能知道怎样用飞蝇钓鱼了。您看，我们交谈之中，到处都有飞蝇、蠕虫和各种各样的小生物，它们把夏日的河岸和牧场装点得非常有灵气，钓客不但可以与之嬉戏，也能从中激发出很多的思考和感悟，置身其中，我觉得我是比从事其他任何行业的人要快乐得多的。

普林尼认为，很多生物的诞生是始于春天里从树叶上滴下来的一滴露珠，有些则是始于残留在花草上的一滴露珠，有些是始于甘蓝或者白菜等蔬菜叶子上的一滴露珠。昼夜交替之间，这些露珠不停地凝结变大或者浓缩变小，在有创造性的阳光的热力下，三天之内，一些小物种就孵化诞生了。这些小物种形态各异，色彩不同，有的坚硬毛糙，有的光滑柔软；有的长角，有的不长角，有的角在头上，有的角在尾巴上；有的有绒毛，有的没有绒毛；有的脚多达六只，有的脚少，有的根本就没有脚。根据托普塞尔（Edward Topsell）的细致观察，那些不在地上或者叶子上爬行的飞行小物种脾气很大，和大海一样喜怒无常。他还观察到，有些小物种是把卵产在其他小物种的卵里的，并且孵化后的幼虫是靠其他物种的卵生存的。卵中含卵的卵，孵化出来的物种是不固定的，今年可能是蝴蝶，明年可能是毛虫。有人认为，每种植物会有它特有的飞蝇或毛虫，它们会以这种特定的植物为生。您可能不会相信，但我亲眼见过，有只绿色的毛虫或蠕虫有豌豆荚那么大，长有十四只脚，八只在腹部，四只在脖子下面，两只在尾巴上。它是在女贞篱笆上被发现的，有人把它放在一个大盒子里，盒子里再放上两片女贞的叶子。我看到它吃树叶吃得很欢快，和狗啃骨头差不多。它在盒子里生活了五六天，颜色变了三次。由于饲养者的疏忽大意，它最终还是死掉了，并没有变成飞蝇。如果它活下来的话，一定会成为一只所谓的**掠食蝇**的。掠食蝇是以其他飞蝇为食的，它紧紧地趴在其他飞蝇的身上一口气把一只飞蝇吃完，在夏日的河岸边，这种情景是很常见的。有人通过观察得出结论，掠食蝇是专门捕食一种小飞蝇的，专供掠食蝇食用的小飞蝇寿命很短，出生后存活不到一小时，要么被掠食蝇等其他飞蝇吃掉，要么死

于其他原因。这个我只是听说，不是很确切。



欧洲女贞 European privet



家蝇（housefly）及其幼虫

好奇的研究者在大自然中对于飞蝇和飞蝇蠕虫观察研究的方方面面是没必要一一告诉您的，只跟您讲讲[阿尔德罗万迪](#)、我们的[托普塞尔](#)（Edward Topsell），还有其他人对于朝圣蝇蠕虫或毛虫的发现吧。一般的毛蝇都是满足于以某种特定的草木为生的，它们出生在哪种植物上就以哪种植物为食，这些植物足以给它们提供足够的营养，因此它们就赖在这种植物上不会离开。但托普塞尔观察到，和一般的毛蝇不一样，朝圣蝇蠕虫是到处爬并且吃各种不同植物的，在任何草木上它都能生存。它很不安分，总是冒失地、漫无目的地到处乱窜，既不专吃一种植物，也不窝在同一个地方。

显而易见，毛虫的颜色是很大气、很漂亮的，稍后我给您介绍一下吧。下个月找个时间我带您见识见识一种以柳叶为食的毛虫，您就会发现它和我的描述是完全一致的：它的嘴巴是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黄色，眼睛是墨玉一样的黑色，额头是紫色的，脚是翠绿色的，分叉的尾巴是黑色的，整个身子布满了红点，从脖子沿着两侧斜下来，形成一个斜叉，这个斜叉看起来很巧妙，既不像圣徒安德鲁的十字架，也不像大写的字母X，一条白色的条纹从背部一直延伸到尾巴，使得整只毛虫看起来更加漂亮。我自己观察到，到了一定的时候，这种毛虫就不再吃东西了，天冷的时候就把自己裹在蛹里面，整个冬天都不进食，像是死了一样。第二年春天，当其他一些毛虫的蛹都变成飞蝇或者其他害虫的时候，这只蛹却变成了绚丽的蝴蝶。

徒弟，我们到河边了，我就先不说了。我们坐在这片忍冬丛边上吧，我把彼得昨天借给您的鱼竿装上鱼线。不过，为了证实我所说的，我再给您背诵一首杜·巴塔斯写的一首诗吧。

上帝不满万物疯，

欲使德行登顶峰。

故让生物死里出，

始有彩蝶蛹里封。

身藏湿地火蝶蛰，

蛰伏冬眠图安全。

百寒不惧犹育子，

一朝惊起火中穿。

铁水熔岩流进海，

火蛾追随两无碍。

置身火海自寻乐，

岂知它物呜呼哀。

凤蝶眼痴短视线，

寒岛冷叶蛹窝建。

片片凋零随风落，

乐得野禽破水面。

沉船腐木藤壶厚，

树木演变复而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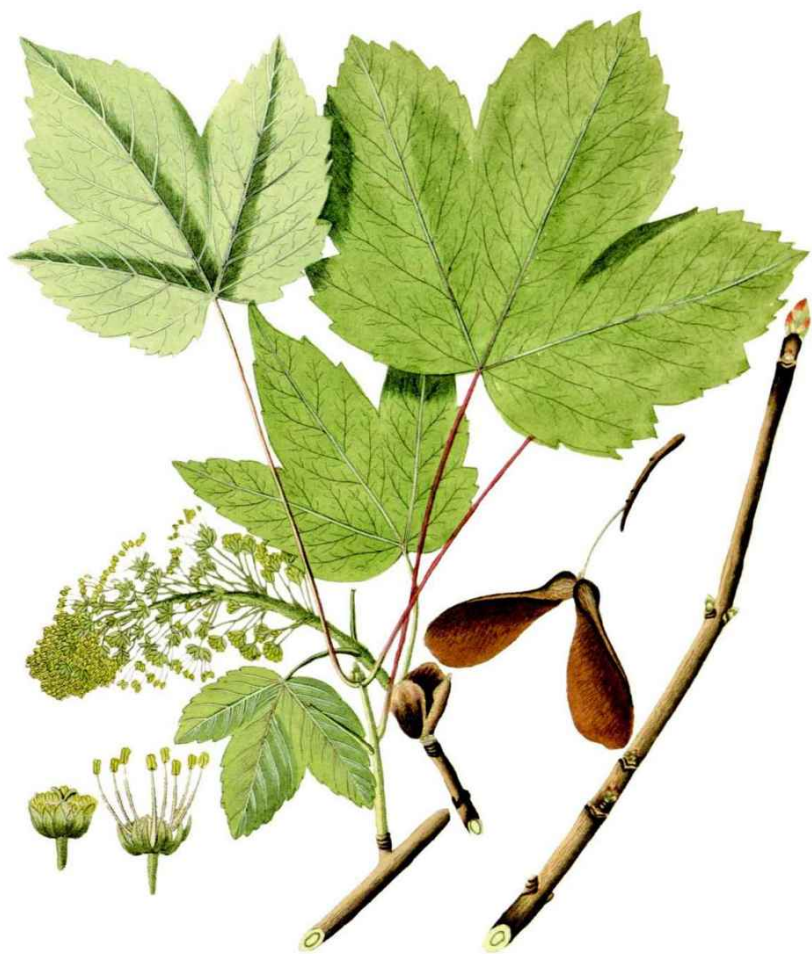
只知破船木头出，

哪见蘑菇与飞鸥。

猎人：师傅，一路走来，听君一席话，我是一路的好奇和惬意。请问您什么时候告诉我怎样做能诱惑鱒鱼的人造假蝇呢？做好了又该怎么用啊？

钓客：徒弟，现在是早上五点多，我们先钓鱼钓到九点，然后去吃早餐。您先去那棵槭树边，把酒瓶子藏进树洞里，九点的时候，我们就在那里好好地享用丰盛的早餐。我的钓鱼包里装有碎牛肉和萝卜干呢，等会儿饿的时候我保证您能美美地吃上既干净又营养的大餐，吃早餐的时候我再告诉您如何制作和使用人造假飞蝇。现在，您拿上钓竿，根据我跟您讲过的，再看看我是怎么做的，开始钓鱼吧。我们比一比，看谁先钓到鱼。

猎人：谢谢您！师傅，我一定遵从您的教导，细心观察您的做法，尽力而为。



欧亚槭 sycamore

钓客：您看，徒弟，我钓到一条大鱼了。我看清了，是一条鳙鱼。请把网兜放到鱼的下面，千万不要碰到我的鱼线，那样就有可能前功尽弃了。就这样放，太好了，谢谢您，徒弟。

又钓到一条了！徒弟，您把鱼竿放下，快来帮帮我，像刚才一样。

钓到这么大的鱼，晚餐绝对又是丰盛的大餐了。

猎人：太好了！不过，我什么也没钓到，是不是您的钓竿比我的好呢？

钓客：那我们就换换吧，您用我的，我用您的。您看，我又钓到一条了！快来帮我。好了，谢谢您！您看，我又钓到一条了！哎呀，鱼挣脱了，只剩下半截鱼线了，鱼钩也没了！

猎人：哎呀！一条到手的鲟鱼又没了！钓客：不能这样想，鱼没有丢，因为没有钓上岸就不存在丢不丢的说法。请记住，进了口袋的钱才是自己的钱。

猎人：师傅，我太倒霉了，一条也没有钓到。

钓客：我又钓到一条了。徒弟，您看，一共有四条了。我们去吃早餐吧，一边走我一边给您讲个典故。有个学者，准确地说他是个牧师，他四处传教布道，想建立一个教区，这样他就可以做那个教区的牧师。他给他的教徒一本他极力推荐的教义，并且把教义谱曲以便更适合传唱。他的教徒口口相传地传唱给别人时是不走样的，但别的教徒再传唱给别人时就完全不一样了。于是这位教徒拿着那本教义来找这位牧师，说是他的曲子没有编好。牧师是这样回答他的，“我只借给你小提琴，并没有借给你琴弓。你要知道，每个人在传唱的时候是不可能用我的原声的，我的声音只出自我自己的嘴巴。”徒弟您明白了吗？就像教义的传唱中发音和口音的偏差会毁了他的原声一样，钓鱼时站位的偏差和钓线的偏差都有可能使您徒劳无获。您要知道，虽然您拥有了我的小提琴，也就是我能钓到鱼的鱼竿和鱼线，但您并没有拥有我的琴弓，也就是您还没有技巧，还不知道怎样持竿放线、怎样把鱼钩移到恰当的位置，这些是需要教您才能知道的。我跟您说过，垂钓是门艺术，要么熟能生巧，要么仔细观察研究，要么观察和实践相结合，这样才能掌握其中的诀窍。您要记住，用蠕虫钓大的鲟鱼的时候，鱼线的长度和河水的深度要吻合，不能太长也不能太短，河流湍急的话鱼线要放长点，河水水平静的话鱼线要放短一点，鱼饵要尽可能靠近河床，但又不能碰到河床。

徒弟，现在我们就说谢主圣恩然后吃早餐吧。您不觉得神对钓客是很眷顾的吗？这样的早餐不丰美吗？在这棵大树底下的树荫里吃早餐不是很惬意吗？

猎人：一切都很棒！我的胃口也很棒！我现在想起了虔诚的圣徒莱斯尤斯（Leonard Lessius）说过的一个现实状况，他说，“穷人、吃饭比富人吃得香的人、吃了上顿还没饿又吃第二顿的暴饮暴食者，他们的欲望都比较强。因为通过吃，穷人能排解饥饿给他们带来的痛苦，富人可以获取美食给胃口带来的满足。”我很赞成他这个说法。他还说，“和酒肉穿肠过的富豪相比，清苦的钓客更礼貌、更规矩、更平易近人、更温和雅致。”虽然我不希望在吃的方面铺张浪费，但确实吃过很多很费钱的大餐，那些大餐所提供的饭菜都没有这顿早餐一半好。为此，我要谢谢上帝！也要谢谢您！

师傅，现在就请您按照您的承诺给我讲讲如何制作和使用人造假蝇吧。

钓客：好吧，徒弟，我承诺过的我就会做到的。在我看来，您是很忙的，您忙得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有多忙了。所以，我就简单地给您介绍一下吧，这是一个钓客老兄最近传授给我的，他是个很聪明的人，最擅长的就是用飞蝇钓鱼了。

您可能不知道，用来钓鱼的人造假飞蝇多达十二种。请记住，风很大的时候是最适合用人造假飞蝇钓鱼的，因为风很大的时候河水很汹涌，天然的飞蝇在水中无法静止，鱼也很难看见。第一种人造假飞蝇是三月份用的褐蝇，身子是用褐色的羊毛做成的，翅膀用的是鹁鸪的羽毛。第二种是另一种褐蝇，身子用的是黑色的羊毛，翅膀用的是公鸭尾巴底下的羽毛。第三种是四月份用的石蝇，身子用的是黑色羊毛，尾巴和翅膀用的是公鸭翅膀底下的黄色羽毛。第四种是五月初用的红蝇，身子用的是红色羊毛，缠上黑丝线，翅膀用的是公鸭翅膀下面的红色羽毛或者用公鸡尾巴两侧拖得很长的红羽毛。第五种是黄蝇或绿蝇，身子用的是黄色的羊毛，翅膀用的是公鸡的颈部或者尾巴两侧红色羽毛。第六种是黑蝇，也是五月份用的，身子用的是黑色的羊毛，缠上一道孔雀（peacock）的尾羽，翅膀用的是棕色公鸡头顶上蓝色的羽毛。第七种

是六月份用的浅黄蝇，身子用的黑色的羊毛，两边各饰以浅黄色的条纹，翅膀用的是鸫翅膀上的羽毛，用黑色的亚麻线缝制。第八种是沼泽蝇，身子用的是浅黑色的羊毛，翅膀用的是公鸡尾部的黑羽毛。第九种是茶色蝇，六月中旬是最好用的，身子用的是茶色羊毛，翅膀用的是野鸭身上的浅白色羽毛。第十种是七月份用的蜂蝇，身子用的是黑羊毛，缠上黄丝线，翅膀用的是公鸭或者鸫的羽毛。第十一种是七月中旬用的贝蝇，身子用的是浅绿色羊毛，饰以孔雀的尾羽，翅膀用的是鸫的羽毛。第十二种是八月份用的黑鸭蝇，身子用的是黑色羊毛，缠上黑丝线，翅膀用的是黑头鸭的羽毛。有了这些人造假飞蝇的协助，您就可以诱惑并且钓到鱒鱼了。

接下来我就教您如何用飞蝇钓鱼吧，这是一个嗜钓如命的老钓友托马斯·巴克（Thomas Barker）告诉我的，但我跟您讲的时候，会加上我个人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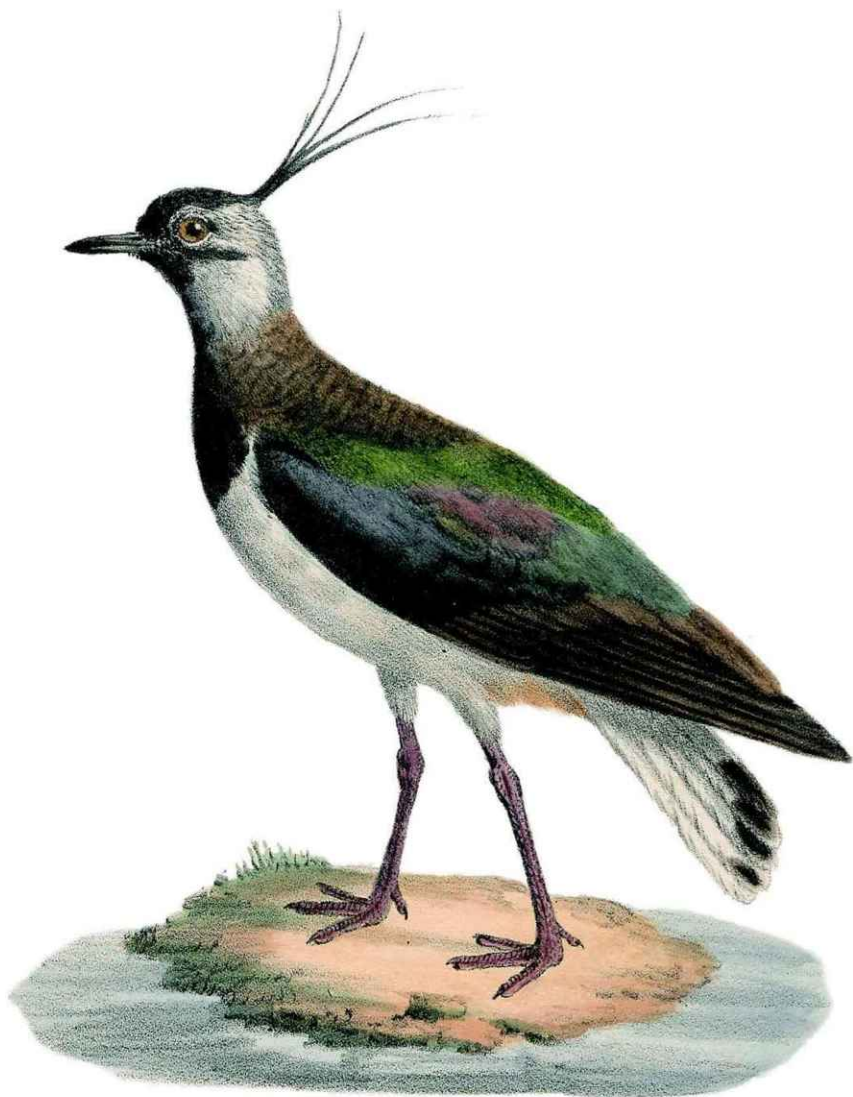
首先，鱼竿要轻，要有韧性，我用的是最好的两节竿。装鱼线的时候要注意两点，一是不要让鱼线的线头超过鱼钩的顶端；二是不要在一只钓钩上缠三四根线。尽管您有可能钓到大鱼，但不要三四根线绑在一个鱼钩上，如果用一根鱼线钓的话，鱼会更容易上钩的，这样就可以钓到更多的鱼。鱼线不要过长，很多人都把鱼线弄得很长，其实这样有点碍事。抛线的时候，要面对太阳顺风抛线，鱼竿稍稍侧向下游，手握的部分要朝下倾斜，这样您和钓竿的影子就不会吓到鱼了。任何阴影都会把鱼吓跑的，这样就钓不到鱼了，所以要特别小心。

说实话，不到三月中旬以后是钓不到鱒鱼的。三四月的时候，如果天气阴暗有云有风，最好就用朝圣蝇钓，也就是我跟您讲的最后一种飞蝇。朝圣蝇的使用有深、浅水的区分，至少朝圣蝇本身的颜色是有深浅区别的，用飞蝇钓鱼的钓客用得最多的就是朝圣蝇和蜉蝣。人造假飞蝇是这样制作的：

首先，把人造假飞蝇体内的那根线系在鱼钩上，然后拿出剪刀，剪下一些棕色的野鸭羽毛用来做它的翅膀，翅膀的大小根据鱼钩的大小来决定，然后把羽毛的最外延和鱼钩并齐，羽毛的柄和鱼钩的柄靠拢，再用和人造假飞蝇身体相同颜色的丝线缠上三四道，把丝线系紧，再取点

公鸡的颈羽，用凤头麦鸡的冠羽则更好，把羽毛去掉一边，然后用金色或者银色的丝线或者棉线把剪好的羽毛固定在钓钩的弯部，再把线绕到翅膀的根部，用手指转动鱼钩，缠上几道。不管用什么线缠，转动鱼钩的时候要看好，要确保飞蝇和鱼钩是笔直地对齐的，而且要平整。这样弄好之后，把颈羽在飞蝇的头部立起来，然后用针把做翅膀的羽毛一分为二，再用绑在鱼钩上的线在两个翅膀间交叉缠绕，再用大拇指把羽毛推到钓钩的弯部，再在钓钩的柄上缠上三四道。最后看看整齐度和均衡性，如果一切完好，系紧之后就大功告成了。

坦率地说，没有哪种指导是能够让一个愚钝的人做出一只出色的人造假飞蝇的。但我知道，一个钓客如果还算聪明的话，稍稍耐心一点，我这样的讲解会使他有所领悟的。当然了，亲眼见识一下人造假飞蝇制作大师的制作过程肯定是最好的学习方式了。一个聪明的钓客会沿着河走，留意有哪些飞蝇落入水中，看看鲢鱼最喜欢吃哪一种，就捞起其中的一只，然后就在自己的鱼钩上挂上相似的那种人造假飞蝇。聪明的钓客总是让钓鱼包不离身，里面总是备有牛毛、熊毛、鸡毛和颜色各异的丝线、棉线，随时用来制作人造假飞蝇的身子。里面总是备有黑色和棕色的羊毛、野鸭头上的羽毛、狗毛和金色、银色的丝线，随时用来制作人造假飞蝇的头。里面还有其他的五颜六色的羽毛，小鸟的羽毛也有，家禽的羽毛也有。一个钓客如果这样精心准备的话，哪怕起初钓不到鱼，最终他还是会满载而归的。而且，这种用心良苦所体现出的完美，是靠自己悟的，是谁都教不了的。一个钓客如果能把人造假飞蝇做得很好，碰巧能遇到一群鲢鱼、风和云又恰到好处，他是能把那一群鲢鱼都钓上岸的，这会激发他对用人造假飞蝇钓鱼的更大兴趣。



凤头麦鸡 northern lapwing

猎人：师傅，如果一丝风也没有的话，我就希望我是在拉普兰，这样我就可以向那里的巫师买点风了。他们卖的风既多又便宜。

钓客：徒弟啊，我是不想去的。事实上我们都无法离开这棵树了，您看，天开始下雨了。从云层来看，要是没猜错的话，只会下蒙蒙细雨。坐近一点吧，这棵树是完全可以避雨的。用飞蝇钓鲑鱼的方法还有很多，我一下子都想起来了，我再跟您讲讲吧。

首先是风，钓鱼的时候有南风吹拂是最好的。有人说：

南风徐徐来，

吹钩入鱼嘴。

第二好的是西风。以前跟您讲过东风是最糟糕，那么就没有必要说哪种风是第三好了。就像所罗门所说的那样：“无风不用钩。”如果西风来了，天却不是很冷，所罗门总是把头摇来摇去以确认到底有多冷，这是否有点太迷信呢？因为俗语也说了：“色差无好马。”我观察的结论是，只要天上云多，天气不是很冷，不管风从哪里来，也不管风有多么烈，都是可以钓鱼的。请记住，始终要在背风的河岸钓鱼，因为鳟鱼喜欢在背风的深水河底里静立着或者游动着，冬天比夏天更为明显，天越冷，它们离河床就越近，离背风的河岸也越近。

我说过要更详尽地给您讲讲如何用飞蝇钓鳟鱼，现在我有足够的时间跟您说说了，细雨绵绵，我们一时走不了。如果制作蜉蝣，可以用浅绿色或者柳叶色的棉线做它的身子，身上面的多数地方缠上打蜡的丝线或者是黑头发，或者局部缠上银色的棉线，这样交叉的色感和您在五月份看到的飞蝇的翅膀颜色是差不多的。此外，您还可以用橙色、茶色或黑色的棉线做身子、用野鸭毛做翅膀来制作**栎树飞蝇**（oak-fly）。您要知道，蜉蝣和栎树飞蝇是最适合钓鳟鱼的。我再强调一遍，钓鱼的时候要尽可能离河岸远一点，不管是用飞蝇钓鱼还是用蠕虫钓鱼，鱼竿都向下游斜侧一点。用飞蝇钓鱼的时候，如果能做得到的话，就不要让鱼线没入水里，让飞蝇刚刚碰到水面就可以了，然后在水面上慢慢地移动飞蝇。要么就把飞蝇和鱼线全部没入水里，任它随水漂流，您自己也要在岸上顺势往下游跑线。

巴克先生向我推荐过几种朝圣蝇的制作方法，不仅仅是缠着金、银丝线的那种，还有其他一些身子全黑或者全红的。您还可以制作浑身全黑的山楂蝇（hawthorn-fly），个头不要大，越小越好。您也可以把栎树蝇的身子做成橙色，缠上黑色的棉线，翅膀则做成棕色。天气晴朗的时候，用孔雀羽毛做成的人造假飞蝇钓鱼是最好的。切记，不要在您的钓鱼包里放那些用来制作蚱蜢的孔雀毛、羊毛、棉线等。请记住，钓鱼的飞蝇越小越好。还要记住，天色越暗，飞蝇的颜色要越亮，反之，天

色越亮，飞蝇的颜色要越暗。最后要记住，要根据不同的钓鱼时机选择使用不同色度的钓鱼包，是明艳还是暗淡，除了个人喜好之外还要考虑到天色情况。

用天然的飞蝇钓鱼是很棒的，也很快意。找到飞蝇也并不难，蜉蝣通常出现在五月份前后，尤其是下雨天的河边有很多。栎树蝇通常出现在栎树的树桩、树干和枯死的树枝上，从五月初到八月底都有，通常是棕色的，很容易找到，它们喜欢头朝树干的下方停在树上。只要山楂树冒出叶子，黑黑小小的山楂蝇也就随之出现了。用这些飞蝇钓鳟鱼和用蚱蜢钓鳟鱼有点相似，用短鱼线就可以了，也是把飞蝇放在水面上不断地抖动，好像飞蝇是活的一样，同样要尽量不让鱼看到您。只要河里有鳟鱼，您绝对会钓到的。天热的时候，尤其是在黄昏时分，是最好钓的。



各种假飞蝇

徒弟，雨停了，用飞蝇钓鳟鱼的方法我也讲完了。您放眼看看吧，雨过天晴，牧场上的草绿得多么清新，泥土里的气息多么芬芳甜美。我跟您说说圣徒赫伯特是怎样描写这种情景的吧，我们要感谢上帝让我们亲身体验了这样的诗情画意。说完后我们再去河边，静下心来好好地钓几条鳟鱼。

清雅宁静烟雨茫，
水天一色披婚装。
夜半新露悲切泣，
只因美景难久长。

红玫怒放色泽芳，
却引赏者泪两行。
根植之土如墓冢，
终有花枯叶败亡。

明媚春日红玫放，
糖果弥香案上躺。
雅曲浸来君须记，
曲终人散春意荒。

唯有芳心高德尚，
枯木嶙峋亦无伤，
沧海桑田随土入，

他日成煤仍放光。

猎人：谢谢您师傅！谢谢您向我介绍这么好的钓鱼方法！谢谢您跟我分享这么高雅的乐趣！今天一天，满满的都是欢欣和惬意，真的丝毫没有冒犯到上帝和任何人！也谢谢您用赫伯特那么有哲理的诗来结束您的教导！我听说赫伯特好像也是个钓客，现在我对此深信不疑了，因为从他的诗中可以看出他确实拥有一种令人赞叹的神韵，这种神韵既吻合钓客的神韵，也吻合您所喜爱的文人雅士的神韵。

钓客：亲爱的徒弟，您对我的介绍和谈话如此满意，真的让我万分欣慰！

既然您如此喜欢赫伯特的诗，那我就告诉您，有个德高望重、学富五车的牧师模仿过赫伯特的诗，他模仿得很成功，用诗歌体写了《祷文通稿》，我想您会更喜欢他的诗的。他是我的朋友，我很清楚他对垂钓是很推崇的。

书载祷文且通用？

立此程式好传诵！

德行事关祷文事，

心口合一文与共。

禅客私下选祷文，

唯选悦己独自参。

不知世间德行广，

闭门造车隔红尘。

公用祷文同诵读，

从口到心两相熟。

不惧背离神旨意，

一脉相承无偏误。

一书珠玑与身随，

高德雅行易于追。

只要祷文端且正，

何须教堂跪两腿。

徒弟，我们现在要去看看放在河里自行钓鱼的钓竿了，我们的钓竿是挨在一起并排放着的，有个钓竿有鱼上钩了，看看是不是您的钓竿。

我跟您说吧，这种放死竿和放夜钩的垂钓方法和投资是一样的，它们都是不用管就能带来收益的，主人可以安心地吃喝玩乐，刚才我们也做到了。就像维吉尔与他的徒弟梅利伯（Meliboeus）和提屠鲁（Tityrus）坐在山毛榉树下一样，我们坐在槭树下也很逍遥自在。徒弟，没有谁的生活能像品行端正的钓客这样快乐和幸福的。当律师百事缠身忙于生计的时候，当政客蝇营狗苟忙于阴谋的时候，我们却能坐在樱草满地的河岸上，看百花齐放，听百鸟争鸣。我们内心的宁静恰如眼前这波光粼粼、默默流淌的河水，河水在流动，却宁静无声。徒弟，伯特勒（William Butler）说过，“上帝本可以把草莓造得更好，但他绝对不会这么做。”就这句话我们可以类比一下，如果我可以定论的话，我可以说，“上帝本可以把人类造得比钓客更宁静、更纯真、更有创造力，但他绝对不会这么做。”

徒弟，上次我坐在这片花丛中看着这片牧场的时候，我就在欣赏这些花花草草，占领了佛罗伦萨的查理五世大帝曾说过，“花花草草堪可看，惜乎只在假日间。”就在我们现在坐着的地方，我当时根据自己的感悟也作了一首诗，这首诗表达了我的心愿，我说给您听听吧。



欧洲山毛榉 European beech

钓客的愿望

花草丛中溪冒泡，
清流无语把我犒。
钓客闲坐且闲看，
乌龟求爱娇媚好。

西风徐来我心暖，
岸花露珠遭雨赶。
听却妻子献歌毕，
再看乌鸦喂崽饭。

鸟儿筑巢日日新，
我心欢畅在河滨。
且将烦愁随云去，
莫似侯王伤脑筋。

手持一册拜伦书，
河边倚树逍遥读。
不看日月朝暮色，
但求垂钓到入墓。

我把这首诗冥定之后，就起身打算离开这个地方，突然发现那边金银花花丛里坐着一个钓客老兄，他是很值得您跟他相识的，我就在他身

边坐下来，没想到他和我谈得很投机，那种其乐融融真是一言难尽，以后再跟您说吧，因为雨还没停呢。

就在那片花丛的后面，坐着一群吉普赛人，吉普赛人的不远处坐着一群乞丐。吉普赛人正在分他们一周之内获得的钱，这笔钱要么是偷鸡摸狗换来的，要么是靠算命、耍杂耍挣来的，或者是靠其他一些他们独有的神秘方式获取的。那周获取的钱的总数是20先令和一个奇数的零头，大家都同意零头捐给他们通力合作的组织，剩余的20先令则根据在组织体制中的不同等级来分给四个绅士。

经全体协商表决同意，第一个或者说首席的吉普赛人分得20先令的三分之一，大家都知道，那就是6先令6便士。

第二个分得20先令的四分之一，大家都知道，那就是5先令。

第三个分得20先令的五分之一，大家都知道，那就是4先令。

第四个分得20先令的六分之一，大家都知道，那就是3先令4便士。

换言之，即

3倍的6先令6便士是20先令。

4倍的5先令是20先令。

5倍的4先令是20先令。

6倍的3先令4便士是20先令。

但是分钱的那个吉普赛人是有点特殊的，因为尽管他如数把钱分出去之后，

他留下的是

	先令	便士
6	6	
5	0	
4	0	
3	4	
合计	19	0

您应该猜到了吧，尽管互为合作关系的四个吉普赛人谁都知道没有理由要得更多，但当他们看到分钱的人就因为分一下钱而获得1先令的时候，都认为他简直是赚得太多了，就个个嫉从心生，不断地和他争吵，都说那1先令应该是自己的。他们争吵得很激烈，以至于把对相互的忠诚都抛到一边，谁也不再相信谁。最近的二十年，社会现实教会了我们，钱也是可以作恶的。吉普赛人很聪明，他们没有去打官司，而是选择去欺骗他们最要好的朋友来满足自己的贪婪，利用英国的古斯曼（Gusman）仲裁。后来他们离开了这片花丛，继续去算命、去行骗，弄到了更多的钱，晚上就借住在临近的村子里。

吉普赛人走了之后，我们又听到那群乞丐开始在大声地争吵，争吵的焦点是：揭露一个谎言和掩饰一个谎言到底哪个更容易。一个乞丐信誓旦旦地说这是一回事，但立即遭到反对，有人反驳他，揭露和掩饰能是一回事吗？有位女性说掩饰谎言是更容易的，因为只要对谎言置之不理就行了。但也立刻遭到反对，有人反驳她，置之不理那算是掩饰吗？她就只好承认自己是错的。就这样，按照世人皆知的最乞丐式的逻辑和热诚，二十多个问题从不同派别的乞丐之口顽固不化地提出来，又立马遭到顽固不化的反驳。有时候，总人数恰巧和九大诗人人数刚好相等的所有乞丐会同时发言，互不相让地辩论这个揭露和掩饰谎言的问题，其声音之大，足以让所有人都听不清别人在说什么。最后有个乞丐恳请大家都听听他的意见，他告诉他们，本·琼森（Ben Johnson）在他的《乞丐之林》一书里提到，被尊为丐帮之主的教父克洛斯住在一个叫“艳

遇”的啤酒馆里，啤酒馆就在通往伦敦的大路旁边，离沃特汉路口（Waltham Cross）并不远。他恳请大家不要再浪费时间原地争吵，晚上可以去向克洛斯请教请教。因为克洛斯是个很正直的仲裁者，他还会抽签决定下一首歌唱什么、由谁唱。乞丐们都同意了，后来抽签唱歌时中签的是他们乞讨公司里最年轻、最众望所归的一个少女。她唱的是弗朗克·戴维森（Francis Davison）四十年前写的歌，乞讨公司的其他员工都和她一起吟唱，歌曲是这样的，最开始的就是吟唱的部分：

日出东山阳光媚，

乞丐嗨来声鼎沸，

嗨吧嗨吧我心醉，

嗨到天黑也不累。

踏歌起舞琴声脆，

欢聚一堂不须归。

吃喝玩乐胜天子，

想在哪睡就哪睡。

日出东山阳光媚，

乞丐嗨来声鼎沸，

嗨吧嗨吧我心醉，

嗨到天黑也不累。

世间唯我别无他，

天下乞丐是一家。

要啥有啥无须买，

街边地头随便抓。

日出东山阳光媚，

乞丐嗨来声鼎沸，

嗨吧嗨吧我心醉，

嗨到天黑也不累。

千百虱子袍上养，

谁敢咬我谁先亡。

我似神仙图自在，

天地闲人满道旁。

日出东山阳光媚，

乞丐嗨来声鼎沸，

嗨吧嗨吧我心醉，

嗨到天黑也不累。

猎人：谢谢您！师傅，谢谢您给我推荐这么诙谐的歌谣！作者把乞丐写得太有趣了！

钓客：我提醒您别忘了您昨天承诺过天黑前一定要钓到鱼的，从乡

下来的那个实在的科林顿还等着您的鱼和我的歌呢。我得把我要唱的歌先练一练，因为那是很久以前学的，现在都有点忘了。雨停了，我们悄悄地到河边看看钓竿吧，把诱饵借给鳟鱼那么久了，看看有没有什么收获。借东西就像放高利贷一样，它们总得破费一点，我们总得有点收益才好。

猎人：啊！师傅您看！钓到了！钓到了！哎呀！它又跑了！

钓客：哎呀，老弟，可惜了，那还是条大鱼呢！如果是我的话，就不会像您那样让鱼游到钓竿的竿头再脱线逃掉，除非是自身都有很大弧度的大鳟鱼，否则我会把鱼控制在钓竿的弧度之内挣扎。自身有很大弧度的大鳟鱼在书本上是有过图片介绍的，在威尔的乔治我常住的店家瑞卡比尔那里也还养有一条。钓到这种大鳟鱼的时候，只能让着它，也就是把钓竿扔进水里让它拖着，耐心地等它累得没力气了再想办法捞起来。我钓到大鱼的时候都是这么做的，您今后也可以学着这样做。徒弟，您要记住，垂钓是门艺术，至少是钓到鱼后如何起钩的艺术。

猎人：师傅，我听说您所说的那么大的鳟鱼其实不是鳟鱼，而是鲑鱼。

钓客：徒弟，这个我分得清楚的。有很多乡下人认为，野兔每年都会雌雄变性，很多学者对此也无争议，因为他们把野兔解剖之后找到了很多可信的依据。梅·考首本（Meric Casaubon）博士在他写的有关世上可信和不可信之事物的书中，很笃定地断言，野兔每年变性，足以把世上难以置信的事情变得不足为奇。富有学识的医生卡斯帕·伯克流斯（Kaspar Peucer）曾讲过，有个人每年都会变一次狼，要么是举止变得像狼，要么是心理状态变得像狼。因此，从海里游到河中的即便是鲑鱼，它不返回大海就会改变它的颜色和物种。我不敢说那样的鱼一定是鳟鱼，但我可以肯定的是，在外形、颜色和斑纹上，它和鳟鱼是一模一样的，尽管有人对此并不认同。



郊狼coyote

猎人：师傅，刚才逃跑的那只鳟鱼把鱼钩吞进了肚子里，它会死掉吗？

钓客：徒弟，如果鱼钩死死地卡在它的喉咙里，它就死定了，如果不是，它活下来的可能性还是很大的。因为在水的作用下，鱼钩会生锈，慢慢地就会被消磨掉的。就像沙石磨损马蹄一样，时间长了马蹄就被磨得所剩无几，不成样子了。

徒弟，一起去看看我的钓竿吧。您看，我也钓到了！不过，这是条头大得不成比例的大头欧雅鱼。不过也没关系，我们去住所见彼得和科林顿的路上可以顺便把它送给穷人。把鱼钩装上诱饵重新放进河里吧，天又开始下雨了，我们再到槭树下歇息一下，我再给您讲讲钓鱼的方法，我很乐意把您变成一个垂钓艺术家。

猎人：好的，师傅，我也很乐意做一个垂钓艺术家。

钓客：徒弟，我们又坐下来闲着了。在给您讲鲑鱼之前，还是继续讲讲鳟鱼吧，鲑鱼稍后再讲，讲完鲑鱼再讲白斑狗鱼。

您要知道，鳢鱼白天可以钓，晚上也是可以钓的。晚上，最好的鳢鱼都从石缝里游出来了，用普通蚯蚓钓就可以了。在溪水中最好找个水流比较缓慢的地方钓，我指的是在急流附近比较静的水域，因为水流急的地方诱饵不太容易被鳢鱼识别出来。在水面上把诱饵来来回回地晃动，如果水下有鳢鱼的话它就会跳出来吃的。天色越黑鳢鱼越容易咬钩，因为天黑之后它的胆子就大了起来，靠近水面寻找蛙和水老鼠的动静，游过水面的旱地老鼠它也是不放过的。年长的大鳢鱼一般是成群地潜伏在静水里，水里一旦有点动静，哪怕是起个波纹，它们就会追寻过去。您要知道，成年的鳢鱼也是很胆小的，整天都像胆小的野兔那样挤在一起不离群，野兔和鳢鱼的主要觅食时间都在晚上而不是白天，天黑以后鳢鱼就开始大胆地觅食了。

晚上钓鳢鱼要用粗钩粗线，咬钩之后要让它多挣扎挣扎，因为和白天相比，晚上它更不轻易放弃求生。如果晚上天不是很黑，就可以用浅色的人造假飞蝇来钓，也容易上钩。此外，死老鼠、布片、任何在水面游过的东西鳢鱼都会咬，因此钓的时候一定要移动诱饵。晚上钓鳢鱼是很容易钓的，但我很少这样做，因为晚上不能像我们当前正享受着的白天这样给我带来无限的惬意。

汉普郡里清浅湍急的溪流比英国其他地方都多，那里的鳢鱼也是最多的，当地人经常借助手电筒或者火把在晚上捕捉鳢鱼，他们用鱼叉叉鱼或者用其他方式，捕获量会很大。用鱼叉叉鱼我也是亲眼见过之后才相信的，但我并不欣赏这种方式。

猎人：师傅，晚上的时候难道鳢鱼就看不到人吗？

钓客：能看见的，也能听到和闻到，白天、晚上都可以。格斯纳经过观察发现，水獭在水里能闻到四十浪以外的鱼。这是真的，弗朗西斯·培根对此予以了证实，他的《自然史》中提到水是声音的导体。他是这样写的：“在深水底下碰击两颗石头，岸上的人能够听到碰击的声音，而且音量并不因为水的存在而减弱。”他还例举了一个用缆绳把锚沉到水底沙石的相似的实验。这些学者做出这样的观察和实验，不得不使我相信他们所说的鳗鱼听到雷声就会坐立不安。有人认为是雷声引起地面轻微的颤动把鳗鱼惊吓到的，但我还是相信是雷声本身引起的。

弗朗西斯·培根还有一个实验，就是在池塘边敲击铃铛或者击鼓，可以把鲤鱼引诱到某个预定的地方觅食。一开始我对此是有点嘲笑的，因为我最初认为鱼是听不到岸上的声音的，钓鱼的时候我总是无所谓地弄出声响来，后来经过了解弗朗西斯·培根的实验后，我就不允许任何人在钓鱼的时候瞎捣鼓出声音了。说心里话，我一开始对弗朗西斯·培根的嘲笑还真要恳请他的原谅。

为了避免您认为这是弗朗西斯·培根的个人之见，我再告诉您，大学者黑克威尔对此也是持相同意见的，他在《上帝的力量和旨意之歉意》一书中引用普林尼的话，说有个皇帝有自己专用的垂钓鱼池，而且每条鱼都有自己的名字，能够随叫随到。圣徒詹姆斯也告诉人们，海里的每种生物都可以被人类驯养。普林尼则说过，德鲁苏斯（Drusus）的妻子安东尼娅（Antonia）养有一只很通人性的七鳃鳗，她还在鱼鳃上装饰上耳环等珠宝。有很多人爱鱼养鱼，有些心善之人在他们养的鱼死掉的时候会伤心流泪。这些于听者来说很离奇的事情却得到了马夏尔进一步的证实。他写过这样一首诗：

一支钓竿一线钩，

鱼受惊吓慌乱游。

猎杀无辜该谁罪？

钓客有疚且忍受！

鱼通人性亲主手，

唯命是从听令周。

任它主多声调异，

毫厘不差分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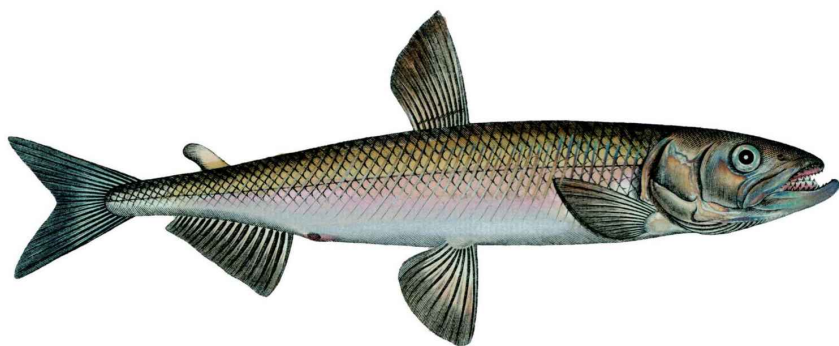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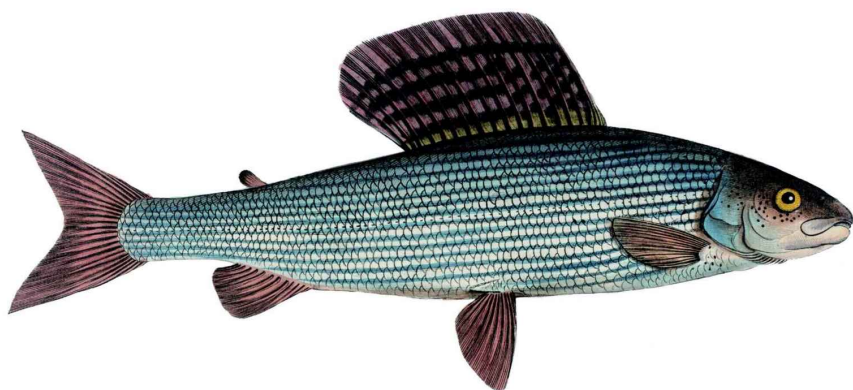
我说这些的用意，就在于建议钓客在垂钓的时候谨小慎微一点，忍耐一下汗流浹背，尽量不要弄出声响，以免鱼听到动静后跑掉，那样就

钓不到鱼了。

接下来我跟您讲一个毋庸置疑的事情。饲养在赫里福郡的莱姆斯特镇（Leominster）附近的羊比在周边饲养的羊要肥壮，产的羊毛质量也更好。说得更明白一点就是，一只羊今年到这个地方的牧场放养后，产的羊毛就比去年没来的时候产的羊毛要好，如果返回到先前的牧场去养，羊毛质量就会下降，如果再返回到这个地方来，羊毛质量又会好起来。我跟您讲这个就是要您相信，如果我在这个牧场钓到一条鳟鱼，它可能是白乎乎的、色泽不明朗的，而且显得很污秽。如果我在邻近的一个牧场钓到一条鳟鱼，它有可能就是红艳艳的、肥硕的、肉质鲜美的。请相信我，徒弟，我在某个牧场钓到过很多鳟鱼，那种鳟鱼协调的体型和油亮的色彩只要看上一眼就会爱不释手。现在我可以给您所谓的鲑鱼给出定论了，那就是：瓜有千百色，落蒂之瓜便是好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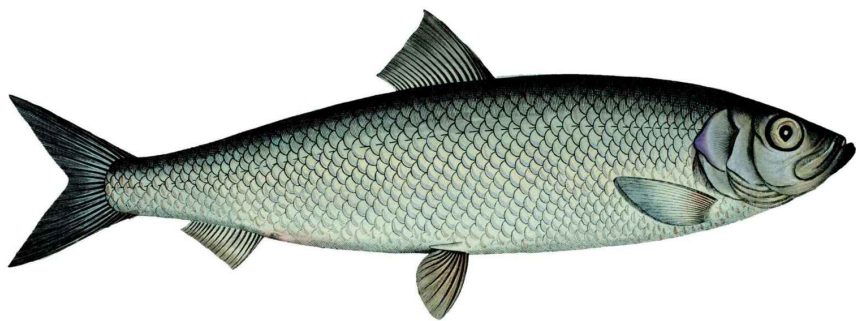
我向您保证，下一次就给您讲鲑鱼。不过在讲鲑鱼之前，请允许我先简单讲讲在外形和习性上与鳟鱼十分相似的茴鱼，希望您保持一点耐心，我把茴鱼讲完之后再给您讲鲑鱼。

Day4 Chapter7 茴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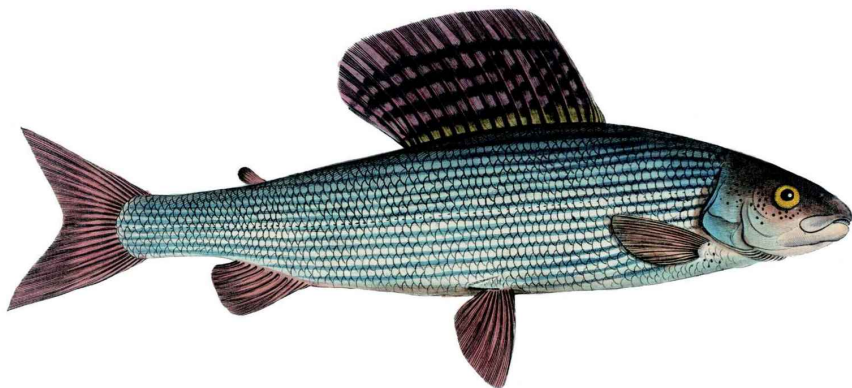


钓客：就像鲱鱼貌似沙丁鱼但其实不是同一种鱼一样，有人认为外形神似的大茴鱼（umber）和茴鱼（grayling）也是有区别的。我认为尽管在其他国家可能真的是这样，但在英国，umber和grayling除了叫法不同之外并无区别。安德鲁文达斯认为，它们都是鱒鱼的一种。格斯纳说过，在他的祖国瑞士，茴鱼是最受欢迎的。在意大利，五月的茴鱼是最受推崇的，售价比其他所有的鱼都高出很多。法国人不喜欢大头欧雅鱼，叫它“UnVillain（恶棍）”，却把莱芒湖出产的茴鱼叫作“Un

UmbleChevalier（骑士）”，他们对茴鱼钟爱有加，认为它们是以金子为食的。还说在法国著名的卢瓦尔河（Loyre）里捕捞到的很多茴鱼中，他们经常能在鱼肚子里发现金子。有人认为茴鱼是以水生百里香为食的，幼小的茴鱼第一次浮出水面就是闻香而去的。人们这样想自有他们的道理，因为我们一抓到胡瓜鱼就能闻到堇菜的香味，从而认为胡瓜鱼是吃堇菜的。这两者很相似，我认为都是真的。安德鲁文达斯说过，鲑鱼、茴鱼、鲱鱼等所有生活在清澈急流中的鱼类，都是它们的母亲大自然为了让人类在设宴时一饱眼福和口福故意把它们天造地设成那样优美的外形和悦目的颜色的。这点是真是假，我无意辩驳。可以肯定的是，所有提笔写过茴鱼的人，都一致认为茴鱼是有益于健康的。格斯纳说过，把茴鱼的鱼油放在小玻璃杯里，再配点蜂蜜，放在太阳底下晒一两天，那种色泽的养眼程度，是胜过红色、黑色等任何色彩的。莎威安认为，只有茴鱼才能游得那么快，在眼前一闪而过，犹如魅影。对茴鱼体味之香美和味道之鲜美，世人的溢美之词更是不胜枚举。我只想简洁地告诉您，生活在基督教还保留有斋戒日时期的米兰的最负盛名的圣徒安布罗斯把茴鱼称为“花鱼（flower-fish）”或者是“鱼中之花（flower of fishes）”，他对茴鱼钟爱至极，是迄今为止对茴鱼做过最长论述的人。但我跳过他的论述，只跟您讲讲怎样才能钓到美味可口的茴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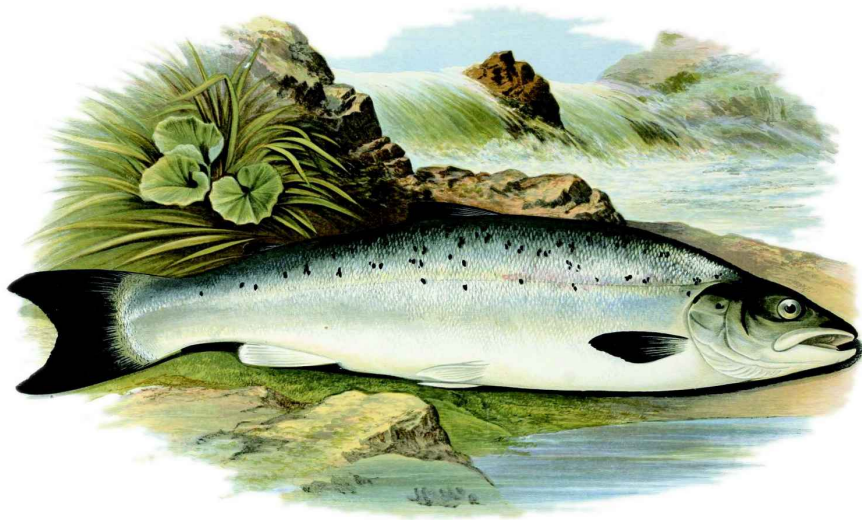
大西洋鲱 Atlantic herring



茴鱼 grayling

首先要明白的是，最大的茴鱼也长不到大鳟鱼那么大，因为最大的茴鱼没有十八英寸长。茴鱼和鳟鱼生活在同样的水域里，钓茴鱼的饵料和钓鳟鱼的饵料也一样，垂钓方法也差不多。虽然茴鱼不太吃鳟鱼，对飞蝇也会有过多的戏弄，但蠕虫、飞蝇和鳟鱼依然是它的最爱。和鳟鱼相比，茴鱼头脑更简单，因此显得更大胆。为了吃到一只飞蝇，它会执着地跳出水面二十多次，即便您没钓到，它还会重来的。有种外形奇特的鸟叫长尾小鸊鹈，有人用它的红色羽毛做成飞蝇钓到过茴鱼。只要是小飞蝇，茴鱼都会吃，哪怕诱饵看起来都不像蚂蚁或者小蛾，它也会尝试一番。冬天的时候，茴鱼会潜藏起来，四月中旬以后，它就出现了，天气越热，它越活跃。茴鱼体形优美，肉色白嫩，细小的牙齿是长在喉咙里的。鱼嘴比较嫩，上钩之后的茴鱼比其他任何鱼都容易脱钩。尽管在类似德芙、藤特这些优美的小河以及流经津巴布韦的索尔兹伯里的诸多小河里有很多茴鱼，但茴鱼并不像鳟鱼那样普遍和常见。我个人觉得茴鱼的肉质没有鳟鱼那样鲜美，钓茴鱼也没有钓鳟鱼那样有意思。接下来就讲鲑鱼吧，讲讲怎样才能钓到鲑鱼。

Day4 Chapter8 鲑鱼





钓客：鲑鱼被誉为淡水鱼的王中之王，生活在流入海洋的河流中，它因出入海洋却不具咸味而声名远扬。每年八月份的时候，鲑鱼溯游到淡水河中产卵，它们会在安全的沙砾中挖一个洞或者坑，雌鱼先把卵产在里面，等雄鱼完成授精的天然任务之后，它们就很巧妙地把受精卵埋进砂砾里，然后就把受精卵交给造物主去保护了。造物主会让冰冷的受精卵吸收适度的热量，然后使鱼卵慢慢孵化，等到第二年春天，小鱼苗就孵化出来了。

在淡水河里度过了既定的时间并且完成了产卵、授精的天职之后，

鲑鱼就不得不趁着冬天尚未降临之际，依依不舍地踏上返回大海的归途。如果途中遇到鱼梁、堰堤的阻挡，或者迷失了方向，掉队者就会不同程度地生病，游动时就会摇晃不定，有些还会被人为捕捞后因为季节不允许久藏而被腌制成咸鱼。实际情况是，产卵后的鲑鱼身上会长出细长的软刺，体质弱的尤为明显，这些软刺会阻碍它们的进食，和鹰喙的蜕变一样，不能绝地重生的弱者就会因为无法进食而变得瘦骨嶙峋，最终消瘦而亡。人们观察到，鲑鱼离开海洋后也能存活一年，但它会变得郁郁寡欢、食欲不振，这样最多坚持一年之后，第二年终究还是会血色全无、体力不支地萎靡而死。人们还观察到，充斥在各个通海河流的被叫作一龄鲑（skegger）的鲑鱼的幼鱼就是以这种无法回归大海的生病的鲑鱼为食的。虽然河道里可食用的病鱼很多，但幼鱼都长不到可观的大小。

和鹰喙可以脱落重生一样，产卵后的鲑鱼如果能成功返回大海的话，它身上的软刺一路上就会被磨掉或者脱落，然后它就会慢慢恢复体力，第二年夏天重新返回到相同的河里产卵，运气好的话可以再次享受往返旅中的“鱼水之欢”。有人很恰当地把鲑鱼比作拥有冬宫和夏宫的富豪，淡水河就是鲑鱼的避暑山庄，大海则是它的冬宫。弗朗西斯·培根在他的《生死史话》中提到，鲑鱼的寿命不会超过十年。他还指出，尽管在大海中鲑鱼可以长大，但并不会长得很肥硕，只有在淡水河中它才会变得肥硕起来。而且，鲑鱼在淡水河中离海洋越远，它就会变得越肥硕，味道会变得越鲜美。

您要知道，从河流的淡水里转换到大海的咸水里，鲑鱼是要经历很艰难的适应过程的，从咸水中转换到淡水则更为艰难，因为除了适应水质之外，它们还要越过无数的水瀑、鱼梁、堰堤和围栏，这些障碍的高度是超过常人想象的。格斯纳在谈及这些障碍时，说它们通常超出水面八英尺高。卡姆登（Camden）在他的《大不列颠》一书中提到，彭布罗克郡有条流向大海的河叫惕歪河（River Tivy），河里有个瀑布很陡很高，鲑鱼越上瀑布进入河流的时候，站在岸边的村民就对鲑鱼的力量和灵巧很是惊讶。正是由于那个地方鲑鱼的壮举，人们就把那个瀑布叫“鲑鱼跳”（Salmon-leap）。我有个非常要好的朋友叫迈克尔·德雷顿，他曾就这个瀑布写过这样的一首诗：

繁殖季节按时到，
鲑鱼从容把溪找。
从海到河逆流上，
却遇惕歪瀑布高。

沿途岩石重重阻，
闪转腾跃不曾堵。
此处岩高攀不得，
拼尽力气无出路。

嘴咬尾巴身成弓，
弹出水面向上冲。
恰如孩童玩飞木，
两端扣紧陡然松。

连连失败很正常，
百折不挠愈发狂。
劲蜷劲出劲摆尾，
终越瀑布千百丈。

迈克尔·德雷顿的这首诗足以让您明白鲑鱼是怎么跳的，其实它是弹跃着翻筋斗。接下来我要让您明白的是，英国出产的鲑鱼是世界上最好

的。虽然北方有些国家能和泰晤士河一样出产同等肥壮的鲑鱼，但口感相差甚远。

前面我讲到，弗朗西斯·培根发现鲑鱼的寿命不会超过十年，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鲑鱼的生长是突发性的，鲑鱼的幼鱼一龄鲑从河流到达大海之后，短时间之内就能迅速长成鲑鱼，速度之快，和毛茸茸的小鹅长成羽翼丰满的大鹅差不多。这个情况是很容易观察到的，等幼小的鲑鱼游到大海之后，在堰堤上捕获一只，然后在鱼尾巴上系上丝带做个记号再放回海里，通常是六个月之后，等鲑鱼从原地返回河流的时候再截住它，大小区别一眼就能看出来了。同样的实验也有人在燕子身上做过，人们可以发现，消失六个月之后，同一只燕子又出现在同一个烟囱上筑巢、栖息。这会使很多人联想到，幼鸽被带出鸽笼，长大后它还是会返回出生的鸽笼里。鲑鱼也一样，它产卵时只会返回它自己出生的河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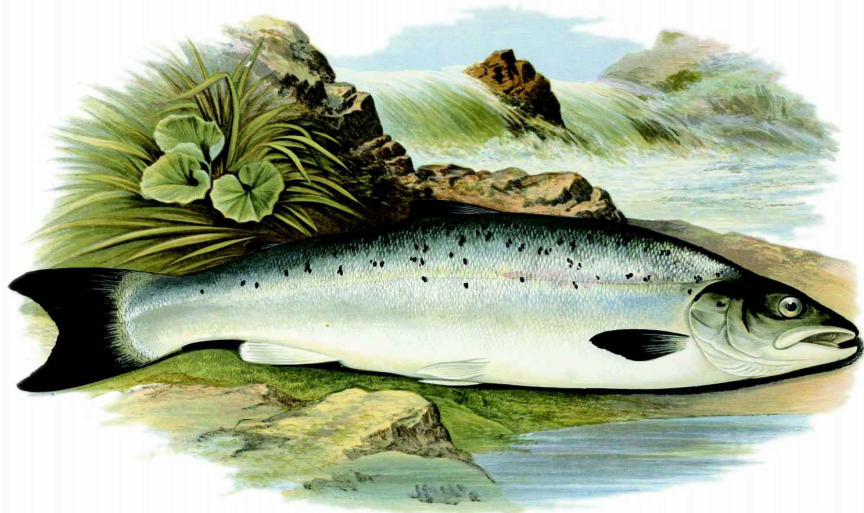
万事皆有例外。您仔细观察就会发现，英国有极少数的河流里冬天也是有鳟鱼和鲑鱼的，蒙茅斯郡的瓦伊河里就有。根据卡姆登的观察，那里的鱼从九月到次年四月是最当季的。但是，徒弟，这些例外我不得不避而不谈，因为我们时间有限，无法拓展开来。因此接下来我打算跟您讲讲如何钓鲑鱼。

您观察一下就会发现，鲑鱼不喜欢长时间待在一个地方。我说过，鳟鱼是喜欢待在一个地方静静等待周边的猎物发出动静的，鲑鱼不是这样。它也不像鳟鱼那样靠近水面、河岸或者树根游动，它喜欢在又深又宽的水域里游动，通常是在水体中间或者靠近河床，在这种位置才能钓到鲑鱼。和钓鳟鱼一样，用蠕虫、鳊鱼或者飞蝇做诱饵就可以了。

试过了您就会发现，鲑鱼不太吃鳊鱼，但有时它还是吃的。它也不太吃飞蝇，它最喜欢吃的是蠕虫，尤其是吊球虫和菜虫。钓鲑鱼的时候，吊球虫和菜虫要弄得特别干净，也就是说至少要放在苔藓里养上七八天再拿来钓。如果存养的时间延长到十六天、二十几天或者更长时间，那就再好不过了，因为蠕虫会变得更干净、更强壮、更有活力，在鱼钩上能坚持更长的时间。蠕虫放进苔藓里后在阴凉的地方可以保存很长时间，还有人建议加点樟脑饲养，可以增强蠕虫的气味。

有人在钓鲑鱼的时候喜欢在钓竿上装上线圈，这样鱼上钩之后可以按照需要放出足够长的线，还有人在钓竿的中部或者底部装上摇轮。这种线圈和摇轮您亲眼见见就一目了然了，光用嘴巴说您会有点不明所以。

我现在告诉您钓鲑鱼的秘诀吧。我曾经和年迈的奥利弗·亨利一起钓过鱼，他是以擅长钓茴鱼和鲑鱼而远近闻名的。我发现他总是从钓鱼包里取出三四只蠕虫放进一个小盒子里，再把小盒子放进衣袋里，半个多小时以后才拿出来装在鱼钩上钓鱼。我问他个中原因，他说：“我只是挑出好的蠕虫以备下一次使用。”我和其他一些和他一起钓过鱼的人都发现，每次他总是比我们钓的多，钓鲑鱼的时候更是如此。最近，他的一个既亲密又隐秘的朋友告诉我，他把蠕虫放进小盒子里是为了让蠕虫沾上用常春藤压榨熬煮的油脂，放上半个多小时是为了让油脂渗透到蠕虫体内，这样蠕虫的香味就变得无法抗拒，任何闻到这种香味的鱼无一例外都会咬钩。这个秘诀我是不久前从朋友那里听来的，还没有尝试过，但我认为是有道理的。我再提提弗朗西斯·培根的《自然史》，他在书中提到：鱼是有听觉的，而且毫无疑问，鱼的嗅觉更灵敏。格斯纳说水獭在水中有嗅觉，我想他是正确的。我不敢肯定鱼是否有嗅觉，这个问题就留待其他的垂钓爱好者或者乐于解答这个问题的人来得出结论吧。



我再给您讲讲其他两个实验吧，这两个实验不是我自己做的，是我一个很好的钓友用书面的形式传授给我的，他说第二个实验太精彩，用口头说而不以文字表达不足以传神，而且至少应该让它普及开来。我就按照原样照搬给您：

“用蒸馏瓶从附生在栎树上的多足蕨中提取出味道刺鼻的油脂，加上松脂精和纯蜂蜜，在诱饵上涂这种混合物，钓鱼百发百中。”

另一个实验是：“常春藤大枝干上的伤口上散发出一种从植物油中凝结出来的香脂，它与白浆非常相似，并且在长时间闻起来都非常香。”

对于鱼来说，这种精油是很甜的，有点像阿魏精油。

对这些精油我不是很推崇，但我还是比较认可的。我从一些化学专家也就是乔治·汉斯汀和其他一些人那里获得过证实，他们认为这种精油确实很见效，但不宜过多使用。尤其是除了用于垂钓之外，不可挪作它用。

鲑鱼快要讲完了，我再告诉您一点，鲑鱼也有好多种，如tecon、samlet、skegger。鲑鱼种类繁多，林林总总的名字我就不说了，正如很多人把鲱鱼和沙丁鱼弄混一样，我们钓到的鲑鱼您以为是这一种，其实可能是另外一种。之所以有很大差别，我想主要是它们繁衍生息在不同的水域造成的。坦率地说，真正的原因要留给比我更闲适、更有能力的人去研究、去解答。

请您保留一丝丝耐心，最后我还跟您说一点点。正当季的鳟鱼和鲑鱼刚捞上岸还没死的时候，它们身上的斑纹是很绚烂的，鳟鱼身上布满了红斑点，鲑鱼身上布满了黑斑点，色彩之艳丽，好像是另外添加上去似的。在女士的服装上，人工印染和修饰的工艺都未曾给女同胞们那种足以让她们引以为豪的艳丽。鳟鱼和鲑鱼我就讲到这里，接下来我给您讲讲狗鱼，也就是白斑狗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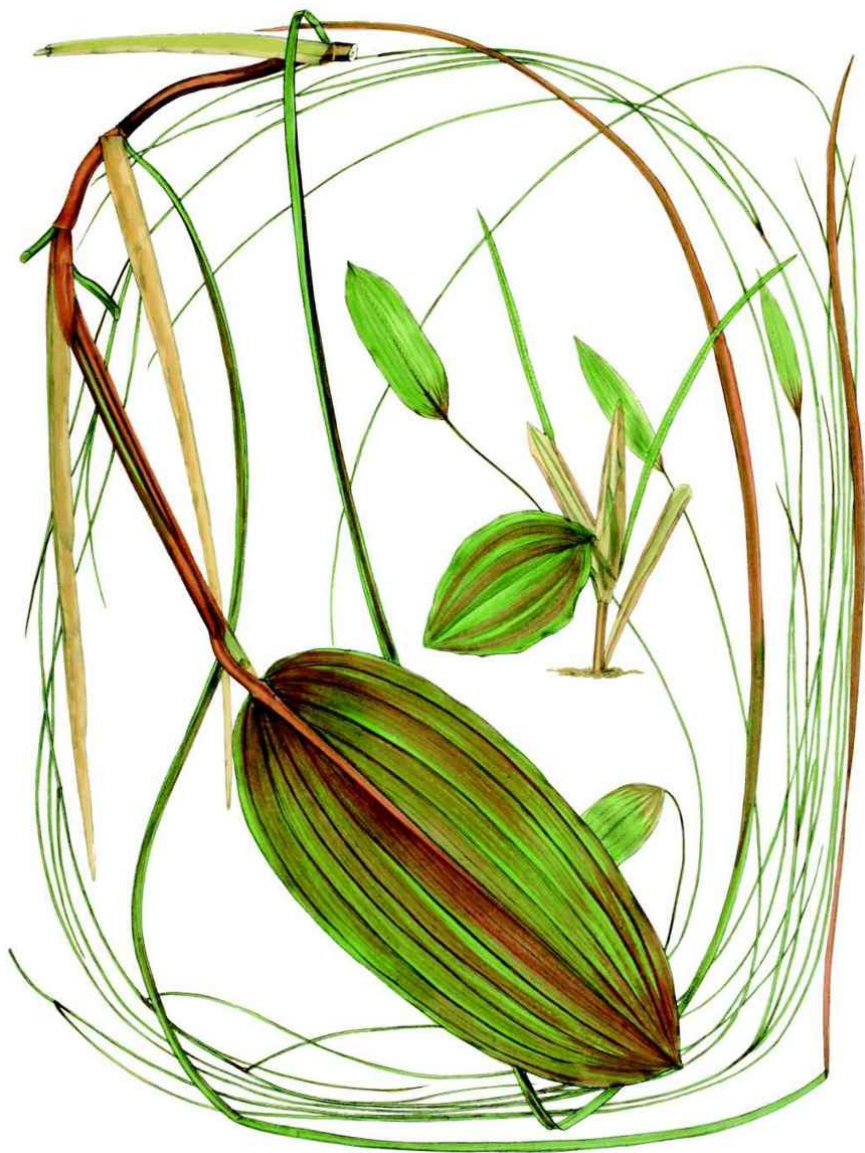
Day4 Chapter9 狗鱼



钓客：如果说鲑鱼是淡水鱼中的王中之王，狗鱼就是诸王之中的一个暴君。毫无疑问，狗鱼是借助一种与它同名的叫**狗鱼草**的**水草**来孵化的，有些狗鱼偶尔会借助别的东西，除非博学多才的格斯纳有可能弄错了，因为他说过，在某些容易长狗鱼草的水塘里，在特定的几个月份，在阳光的照射下，狗鱼草和附在狗鱼草上的一些黏性物质中就会慢慢地生出了狗鱼。可以肯定的是，喜欢深水的狗鱼一定要通过这种附着在水草上孵化的方式才能出生，也可能是通过其他一些不为人知的方式进入某些水塘中，找出其中的证据是轻而易举的。

弗朗西斯·培根在他的《生死史话》中提到，狗鱼是淡水鱼中寿命最长的，但一般也不超过四十年。也有人认为，狗鱼的寿命最多不过十年。格斯纳提到，1449年有人在瑞士捕到一条狗鱼，鱼脖子上有个金属环，这个金属环能充分证明，这条鱼是两百年前的**腓特烈二世**放进那个

池塘里的，因为当时的沃尔姆斯（Worms）的主教把金属环上的希腊铭文翻译出来了。此外，大的或者说年长的狗鱼只好看却不好吃，中等个头的狗鱼才是做菜的首选，味道是最佳的。与狗鱼恰巧相反，鳗鱼越大越好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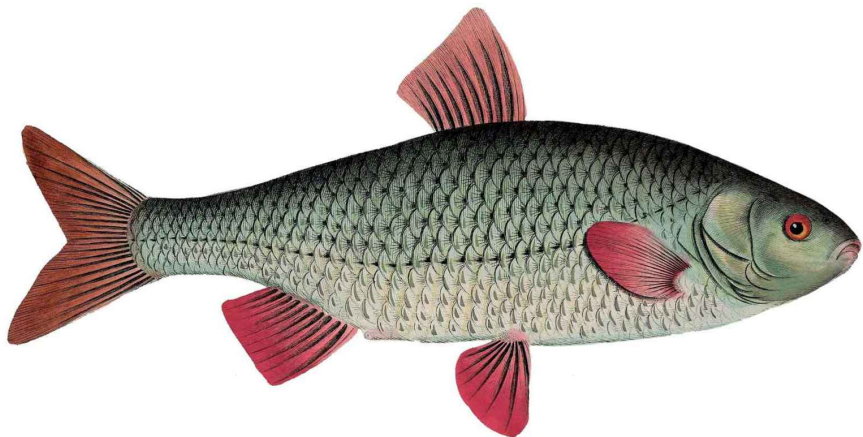


浮叶眼子菜broad-leaved pondweed

对于养鱼的人来说，狗鱼是使池中之鱼减少的罪魁祸首，因为狗鱼是靠吃其他的鱼为生的，包括吃自己的同类。很多作家把狗鱼称为“河中暴君”或者“水中恶狼”，就是因为它非常大胆，非常贪婪，非常凶残。格斯纳提到过，有个农夫去池塘边饮骡，池塘里的鱼似乎都被狗鱼吃光了，骡子在喝水的时候，嘴唇居然被狗鱼给咬住了，咬得那么紧，以至于骡子把狗鱼都钓出了水面，最后农夫不费吹灰之力就把狗鱼捕获了。格斯纳还提到过，波兰有个农妇在池塘洗衣服的时候，一条狗鱼咬伤了她的脚。据我所知，在考文垂不远的凯尼尔沃思池塘（Kenilworth Pond）里发生过类似的事。我跟您提过我有个驯养水獭的朋友叫赛格瑞，他告诉我，有次他驯养的水獭捕到一条鲤鱼，水獭正把鲤鱼举出水面的时候，一条饿极了的狗鱼飞奔过来和水獭搏斗了几个回合之后把鲤鱼抢走了。以上我跟您讲到的几个谈及狗鱼的人都是诚实可信的，从他们的言谈之中我们就可以对狗鱼得出一个结论了，用一个智者曾经说过的话来说就是：“说服饥肠辘辘的肚子不要咕咕叫是没用的，因为它没有耳朵。”



暗色狗鱼 chain pickerel



拟鲤 common roach

若您觉得上面所说的不可信，狗鱼会吞食比它的喉咙和肚子大很多的同类是无须怀疑的。狗鱼在吞食大鱼的时候，先吞进一部分，多余的部分就留在嘴里，直到吞进去的那部分消化了之后再吞食嘴里的那部分，这样才算吞完一条鱼。狗鱼吞食食物的方法和牛等其他一些动物不一样，牛吞食草料的时候不是把草料一次性吞进肚子里，而是存放在喉咙和肚子之间的某个地方，然后吐回来慢慢咀嚼再吞进肚子里消化，这就叫反刍。毋庸置疑，狗鱼不饿的时候也是会咬人的，如果有东西企图攻击它，一怒之下，它就会就地反击。

狗鱼可以吃下诸如某些毒蛙等带毒的东西却安然无恙。有人说狗鱼体内自带一种天然的香精或者叫解毒剂，能够化解各种毒素。狗鱼摸起来是冷的，但它体内含有一种特殊的热能，能消耗不同软硬程度的鱼肉，不会出现消化不良等症状。有人观察发现，狗鱼是不吃死蛙的，它只吃自己捕杀的活蛙。产卵季节的某些蛙是有毒的，鸭子会把蛙放在水里翻来翻去，把蛙体内的毒素洗干净后再吃，和鸭子捕食产卵季节的蛙一样，狗鱼吃蛙的时候也是先把蛙洗干净，洗过之后再吞食就没有危险了。格斯纳说有个波兰人曾经诚心地告诉他，有一次他在一条狗鱼的肚子里同时发现了两只小鹅。毋庸置疑，狗鱼饿极了的时候，如果有狗从水面游过，它也会咬食的，这样的事例发生过很多起。您知道吗？俗话说：“饥不择食。”

狗鱼也以青草为食的，既孤僻又大胆。说它孤僻是因为它和拟鲤、雅罗等鱼相似，总是独来独往，不集体出动，不结伴同行。说它大胆，是因为它不怕任何影子。此外，和鱈鱼、大头欧雅鱼一样，看到其他鱼或者被其他鱼看到了，它是不会回避的。

格斯纳研究发现，狗鱼的颞骨、心脏和胆汁很有药效，可以止血、退烧、止泻、防止瘟疫等，对于人类来说有多种药用价值。他还发现，被狗鱼咬了是会中毒的，而且很难治疗。

人们发现狗鱼是一年产一次卵的，有些鱼像泥鳅等一年产卵的次数就不止一次。我们都知道，家养鸽子一年四季都可以产卵孵蛋，而鹰每年才孵一次蛋。狗鱼的产卵时间通常在二月底三月初，这时候的天气是忽冷忽热的。狗鱼是这样产卵的：雄鱼和雌鱼一起离开河流游到沟渠或者河湾等比较僻静的地方，雌鱼产卵的时候，雄鱼在它的上方一边盘旋一边排放精子，雄鱼和雌鱼并没有身体上的接触。

我可以把狗鱼的产卵过程讲得更详尽一点，但这未免有点猎奇甚至有点猎艳的嫌疑，因此点到为止，我把您的耐心用在正经事上吧。我跟您说，河里的狗鱼是最好的，其次是湖泊和大池塘里的，小池塘里的最次。

在我细说狗鱼的习性之前，我想告诉您的是，有些蛙和狗鱼是互为死敌的。读过波希米亚主教杜巴拉维尔斯（Jan Dubravius）的《鱼和鱼池》的人就会知道，他在书中讲过他亲眼所见、忍不住要向读者一吐为快的一幕，书中写道：

主教杜巴拉维尔斯和他的同事图尔柔一起在波希米亚的一个大池塘边散步的时候，偶然发现了一只蛙和一条狗鱼。狗鱼正睡意朦胧地靠在池塘边上静静地休息，一只鼓胀着脸、满眼杀气的蛙突然跳到狗鱼的头上用双脚紧紧地抱住了鱼头，然后立刻用前腿去抠狗鱼的眼睛和嘴巴。苦恼不堪的狗鱼在水里扑上扑下，在水草和任何能蹭的地方使劲地蹭来蹭去想摆脱蛙。但这无济于事，蛙一直雄赳赳地趴在狗鱼的头上不断地撕咬。最后，狗鱼精疲力尽没法挣扎了，蛙就和狗鱼一起沉到了水底。不久，蛙又浮出了水面，呱呱呱地叫个不停，满是胜利者的得意。一番炫耀之后，蛙潜回了非常隐蔽的蛙洞里。见证这番搏杀之后，两位教主

立刻请附近的一个渔民拿来渔网，想方设法地把那条只有他们才知道遭遇了什么的狗鱼捞了起来。当他们向渔民啧啧称奇的时候，那个渔民却不屑一顾，他很淡然、很肯定地告诉两位教主，这种情况他早就司空见惯了。

我说的这个情况在杜巴拉维尔斯所写的第一本书的第六章可以读到，我以前向某个朋友谈及此事时，他说：“这不可能！世上哪有老鼠抠出猫眼睛的事？”我朋友之所以这样笃定地怀疑，是因为他不知道蛙中还有**食鱼蛙**。达尔马提亚人（Dalmation）把食鱼蛙叫“水魔王”（water-devil），这个要讲的话一言难尽，我就不细说了。我想告诉您，蛙是绝对怕水蛇的，在游过有水蛇的水域时，蛙有时会在嘴里叼上一根芦苇，这样万一遇到大的、充满恶意的水蛇，蛙就比较安全了。一般来说，蛙还是比水蛇游得更快的。

您要知道，蛙有水蛙和旱蛙之分，蛇也有水蛇和旱蛇之分。旱蛇是产卵孵蛋繁衍后代的，通常在废弃的粪堆或者比较暖和的地方孵蛋。水蛇是不产卵孵蛋的，这是一个潜心研究的人发现的秘密。水蛇直接生出小蛇，然后就不太管它们了，只是和它们待在一起，万一有危险出现，大蛇会把小蛇衔在嘴里逃走，确认安全之后再把小蛇放出来。这种情况我们钓客偶尔也能遇到，看见之后一般都会会在闲聊中提起。

您看我扯到哪里去了？我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讲些什么了。我想起来了，刚才讲到了杜巴拉维尔斯看见蛙捕食狗鱼。蛙就讲到这吧，我还是遵守诺言，给您讲如何钓狗鱼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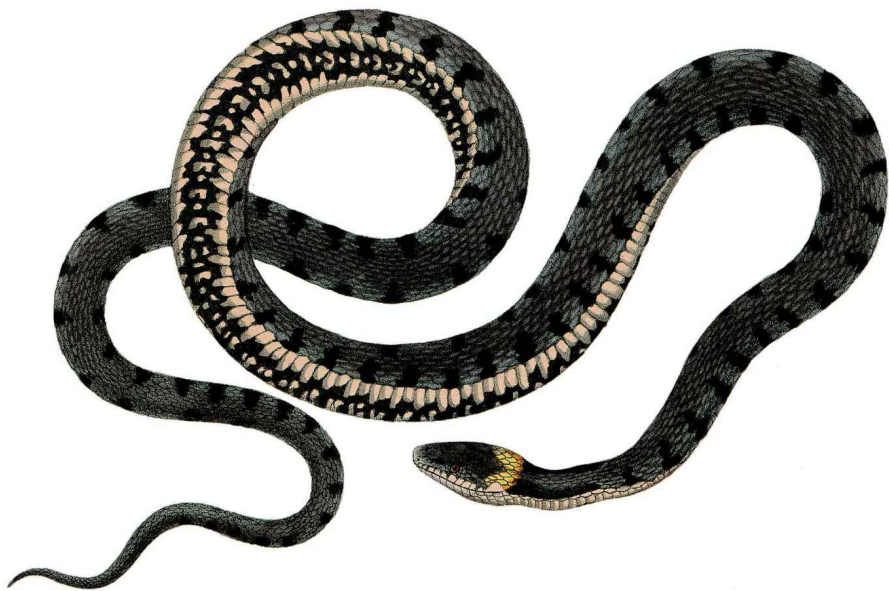
狗鱼通常以鱼和蛙为食，有时也吃以它的名字命名的狗鱼草。我跟您讲过，有人认为狗鱼是狗鱼草变的，因为他们发现在长有狗鱼草的池塘里，不放狗鱼鱼苗进去也能出产很多狗鱼，而狗鱼吃狗鱼草，因此他们就认为狗鱼是狗鱼草变的。这样莫名其妙出现的狗鱼是否是其他鱼的变种？它是否能够繁衍下一代？说实话，这些问题我还没有工夫去观察研究，就留给更有好奇心的人去解决吧。钓狗鱼既可以系钓，也可以走钓。系钓就是把鱼钩、鱼线固定在某个地方，然后您可以走人不管了。走钓就是用手拿着钓竿，让诱饵动来动去。这两种钓法各有千秋，我给您仔细讲讲。虽然死的诱饵也能用，但系钓最好用活的诱饵，不管诱饵

是鱼还是蛙，让它们活的时间越长越好。您要这样做：

首先是准备活鱼诱饵。用活鱼做诱饵的话最好是用拟鲤或者雅罗，这样最能吸引狗鱼。河鲈也行，河鲈挂在钓钩上最耐死。先把鱼背上的鱼鳍给切掉，切鱼鳍的时候一定要小心不要伤着鱼，因此切鱼鳍的刀不必太锋利。切掉鱼的背鳍之后，在鱼头和背鳍之间的地方划开一个小口，口子不要太大，只要鱼线能钻进去就可以了，划的时候要尽量轻巧一点，不要伤着鱼身，划好小口后就把鱼线伸进去，沿着鱼的背脊，从鱼皮和鱼身子之间向尾部穿过去，然后在尾巴那里同样划个小口把鱼线伸出来，然后打结把鱼系好，系的时候不要太紧，不要伤着鱼。为了不伤着鱼，有人会用探针先穿刺好，这样更容易穿线。就这么回事，您自己多实践几次就更清楚了，怎样挂鱼就说这么多，再给您讲讲怎样挂蛙。

猎人：师傅，您不是说有些蛙是有毒的吗？接触有毒的蛙不会中毒吗？

钓客：会的，但我会教您一些避免中毒的方法。首先您要知道，蛙有两种，按我自己的分类方法来说，一种是旱蛙，一种是水蛙。旱蛙是生活在旱地上的，有好多种，颜色也各不相同，有些是褐色的，有些是绿色的，有些是黑色的，有些是棕色的。绿色的蛙个头小，托普塞尔认为，这种蛙的毒性是最大的。蟾蜍也是有毒的。蟾蜍通常在旱地上生活、繁衍，体型很大，棱角分明，尤其是母蟾蜍特别明显。旱蛙有时也会跑到水里去，但并不常见。托普塞尔发现，有些旱蛙是母蛙先产卵，然后雄蛙把精子喷上去，再用泥土盖起来。天冷的时候，受精卵是一层黏糊糊的土团，到了夏天天热的时候，它就孵化成小蛙了。对于托普塞尔的说法，普林尼和卡尔达诺（Girolamo Cardano）非常赞同，卡尔达诺在他写的书中引用了这一点，并且解释了为什么蛙总是在下雨天出现。他那本书要是由我来写的话，我就会写明水蛙出现是不必等到下雨天的。我认为水蛙一般是没有毒的，尤其是三四月份在水沟里产卵的正宗的水蛙。水蛙产卵的时候雄蛙和雌蛙是抱在一起浮潜在水中的，会嘎嘎地叫，弄得蛙声一片，旱蛙和蟾蜍是不会这样叫的。如果用水蛙钓狗鱼的话，蛙的颜色越黄越好，因为狗鱼最喜欢吃黄色的蛙。



水游蛇 grass snake

从四月到八月，蛙随处可见，随便抓就能抓一只，因为这个时候它是张开嘴巴大吃大喝的，然后就进入至少为期六个月的冬眠，冬眠期蛙是不进食的，它是怎么熬过来的，只有“奇迹”“本人”才知道。挂蛙的时候这样挂，蛙会活得更长久一点：抓到蛙后，把鱼钩从蛙的嘴巴里伸进去，从它的鳃部穿出来，然后用针线在蛙每条腿的上部缝上一针，引出线来和鱼线系在一起，或者把蛙的腿直接绑在鱼线的上部。挂蛙的时候要轻柔一点，就像您很爱它不忍伤害它那样轻柔，这样对蛙的伤害就会最小，它存活的时间也就更长。

讲完如何在鱼钩上挂活鱼、活蛙用于系钓之后，接下来就要跟您讲怎样系钓了。系钓的鱼线长短要适度，不要超过十四码，也不要短于十二码。把鱼线系在狗鱼经常出没或者狗鱼洞边的树干上，然后把鱼线全部缠在一个带叉的小树枝上，只留下半码长的鱼线不要缠。可以在树枝的任何一个叉上刻一个小口用来卡住剩下的鱼线，避免鱼线纠缠在一起。树枝的大小也要适当选择，强度要足够撑得起做钓饵用的蛙和鱼，要让鱼线松松地依附在刻的小口上，当狗鱼咬钩后拖动鱼线时，能确保狗鱼能自如地拖动、控制诱饵。您要知道，在中等水深的地方才是

适合钓狗鱼的，如果您想让诱饵固定在一个地方，不想被风或者其他因素把诱饵弄到岸边，那么可以在鱼线上系上一个适当大小的铅坠，或者用石头、瓦片、泥炭代替铅坠也行。把铅坠和树枝都扔进水里，让铅坠充当锚，这样就可以把树枝固定在您想要的位置了。您试试就知道了，这是系钓法里面最好的方法了。

风大的时候，在鱼钩上挂上活的鱼或者蛙，再系在一根树枝或者一把干草上一起扔进水里，在风力的作用下，它们会漂过池塘或者河的对岸，您站在岸上就能清楚地看到水里有没有狗鱼了。或者系在鹅或者鸭子的身上、翅膀上，这样试也是可以的。在溪流里测试的话，可以让系上诱饵的树枝、干草、空瓶子等顺流而下，您沿着溪岸边走边观察就可以了。用活诱饵钓鱼就讲这么多吧，剩下的靠您自己去实践摸索了，因为时间不允许我多讲了。

如何用死的诱饵钓狗鱼等到下次我们一起钓鱼时再教您或者您有机会跟别人一起钓鱼的时候再学习吧，因为只需把一条死的鲑鱼或者死的拟鲤挂在鱼钩上然后在水面上晃来晃去就可以了，是很简单的，以后我随时可以教您。这样三言两语地说您可能认为我是在敷衍您，那么我告诉您一个我听来的秘密吧。这个秘密就是：

把常春藤的胶质和松油混在一起，涂在死的诱饵上用来钓狗鱼效果会更好。涂好后把诱饵扔进可能有狗鱼的水里，让它在水底里放一阵子之后再把它拉出水面，在水面上来回拖动。这样做的话，狗鱼会更容易追过来咬钩的。

还有人经过试验后得出确凿无误的结论，那就是把诱饵涂上鹭鸟大腿骨的骨髓，对任何鱼来说都是很有吸引力的。

这两个方法我都没有试过，是一个很有名气的朋友出于好意告诉我的。如果您认为我讲的狗鱼的钓法不一定好，那么我的狗鱼烤制方法绝对是很好，因为我亲自烤过，味道不只是很好，而是相当出色。烤狗鱼要注意一点，就是鱼不能小，一定要大，要半码长以上甚至更大的狗鱼。

首先，从鱼鳃处把狗鱼剖开一点点，如果有必要，在腹部切开一点

也是可以的，从切口处把鱼肠掏出来，鱼肝可以留用。把鱼肝切丝，拌上百里香、甘牛至、冬塔花，加上一点捣碎的牡蛎肉和鲱鱼，添上一磅的甜味牛油，再拌点香草，最后撒点盐搅匀，这样就做好了狗鱼的配料。如果烤制一码长的狗鱼，就要用一磅以上的配料，如果狗鱼比较小，少放点牛油就可以了。把配料和肉豆蔻香料放进鱼腹，缝上鱼肚子尽量避免牛油流出来。不用去鳞，直接拿烤叉从鱼嘴穿到鱼尾巴，然后在鱼身上划上四五条裂纹，使鱼肉成为条状，再把鱼从头到尾用丝带捆扎好，以免烤鱼时鱼块从烤叉上掉下来。烤的时候要小火慢烤，一边烤一边涂上牛油、鲱鱼酱、葡萄酒，鱼身上滴下来的汁水用平底锅接住，也慢慢涂上去。充分烤熟后，从底部把鱼托出来，解开或者剪开丝带，连同鱼腹里的配料一起盛在一个鱼盘上，这样鱼还是完整的。鱼盘里会渗出少许汁水，把平底锅接的汁水加上去，加上一点上等的牛油，再拿三四个橙子挤上橙子汁，最后，可以在鱼腹里放上少许牡蛎肉和几瓣大蒜，然后就可以上桌了。去不去鳞，平底锅接的汁水回不回汁，用什么盘子盛鱼，要不要放大蒜，这都可以随您自便的。

这样精致的美味除了钓客和雅致的人，谁都会赞不绝口的！我因为信任您才把这个秘方传给了您，我相信您一定会亲自见证的。

对于狗鱼我还要补充一点：格斯纳说西班牙没有狗鱼，说最好的狗鱼是意大利的**特拉西梅诺湖**出产的，英国产的狗鱼不及它。

在英国，就像萨塞克斯郡一直吹嘘它那里有阿伦德尔鲱鱼、奇切斯特海蜇虾、歇尔瑟鸟蛤和安伯利鳟鱼一样，林肯郡一直吹嘘它那里出产最大的狗鱼。我不再拓展开去浪费您的时间了，下面我给您讲讲鲤鱼的习性吧，讲讲怎样钓鲤鱼和烹饪鲤鱼。



Day4 Chapter10 鲤鱼





钓客：鲤鱼端庄优雅、性情温和，还略带一点小滑头，可以算得上是众鱼之中的皇后。鲤鱼不是英国的本土鱼，引进的时间还不是很长，

但现在已经随处可见了。据说，鲤鱼是萨塞克斯郡普拉斯蒂德镇一个叫**马斯卡**的绅士从国外引进的。在英国范围之内，萨塞克斯郡的鱼是最多的。

您应该还记得，我跟您说过格斯纳认为西班牙没有狗鱼。可以很肯定地说，大约一百年前或者更早以前，英国是没有鲤鱼的，**理查德·贝克**对此可以做出充分的证明，在他写的《编年史》中，您可以看到这两句：

火鸡鲤鱼啤酒花，

同到英国来安家。

毫无疑问，鱼儿离不开水，离开水后，咸水鱼中鲱鱼死得最快，淡水鱼中鳟鱼死得最快。除了鳗鱼之外，鲤鱼是离开水后最耐死的，因此，说鲤鱼是从国外引进英国的还是很可信的。

和狗鱼以及多数鱼一年只产一次卵不同，鲤鱼和泥鳅在一年之中有好几个月里都是产卵的。家兔和野兔可以辅佐证明一年多产的情况，鸭子也可以证明。虽然有些鸭子一年当中产卵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但多数鸭子有九个月时间是可以产卵的。鲤鱼一年多次产卵是不必怀疑的，因为您很少甚至是几乎不可能抓到一条体内不含鱼精的雄鲤鱼，也抓不到一条体内不含鱼卵的雌鲤鱼。一年中的绝大多数月份里，尤其是整个夏季，雄鲤鱼带精、雌鲤鱼带卵是很普遍的。人们发现，鲤鱼更喜欢在池塘里而不是在溪流中产卵。如果鲤鱼都在溪流中产卵的话，说不定早就被对味觉很挑剔的食客捕食完了，因为溪流中的鲤鱼比池塘中的鲤鱼味道更鲜美。



鲤鱼 common carp

人们还发现，有些池塘中的鲤鱼是不产卵的，尤其是水温很低的池塘，但能产卵的地方产量就会很大。亚里士多德和普林尼都认为，一年中鲤鱼会产卵六次，受精卵一般附着在野草根、菖蒲根或者水草叶子上面，如果没有狗鱼、河鲈等偷吃的话，十到十二天之后受精卵就可以孵化成幼鱼了。

如果水域空间大，食物充足，鲤鱼可以长得又长又壮，我听说过的最长的鲤鱼有一码多长。经常给鱼著书论说的乔维斯说过，意大利卢伦湖的鲤鱼可以重达五十英镑，这种说法是有根据的，因为各个物种的生长各不相同。比如，熊在胎腹中的生长是很快的，一旦出生，寿命却很短。与此相反，大象出生前要在胎腹中待上两年，还有人认为要待上十年，一旦出生，长到成年需要二十年，最终寿命可以长达一百年。鳄鱼也是很长寿的，除此之外，还有很多长寿的动物可以长得很大。因此，我想鲤鱼长得很大是不足为奇的。尽管我没有亲眼看见，但在国外的某些地方，有人发现了长达二十三英寸的鲤鱼，这种超大的鲤鱼，在英国也曾被发现过。

鲤鱼繁殖的地域不断蔓延，数量不断增加，但为什么在相同的自然环境中，有些池塘里有鲤鱼有些池塘里却没有鲤鱼呢？这个问题至今还没有谁找到确切的答案。鲤鱼的繁衍和消亡是很神秘的，这点我在书中读到过，也有个从来不说谎的诚实人亲口跟我讲过。他说有六十多条大

鲤鱼被放进一间农房四周的几个池塘里，雄鱼和雌鱼的投放比例是按照最适合繁殖小鱼的3：1来投放的，池塘边都打上木桩做了围栏，看鱼的房主天天寸步不离，有人把鱼偷走是绝对不可能的。三四年后，他们放水捕鱼，原指望大鱼生小鱼、小鱼变大鱼，能产出一大堆鱼，却发现一条鱼也没有。我知道另外一个类似的例子，投放的是七八十条大鲤鱼，同样严密的监管，同样时长的放养年数，最后捕捞的时候却只有五六条大鲤鱼。鱼塘的主人原本打算放养更长的时间，但那年夏天某个酷热的正午，他无意间看到一条鲤鱼在水面上游动，头上顶着一只蛙。看到这个情形之后，他决定提前放水捞鱼，结果只剩下五六条，而且每条都游走不稳、病态十足，头上都是蛙的抓痕，从抓痕上完全可以看出，蛙如果没有拼尽最后一丝力气是不会放过鲤鱼的。这是亲眼见到鱼顶蛙的鱼塘主人亲口告诉我的，他说鲤鱼之所以奇怪地消失了，肯定是被蛙吃掉了。他的判断和我的想法不谋而合，我是丝毫不怀疑的。

无意中我讲到了这个方面，这方面还可以讲很多，但讲起来就不是三言两语能讲得完的，就算讲完了也许对您也没什么用，因此我就简短地还讲三四点，然后就给您讲如何钓鲤鱼吧。

弗朗西斯·培根在他的《生死简史》中提到，经他观察，鲤鱼的寿命一般在十年左右，但有人认为不止十年。格斯纳说，在德国的普法尔茨曾发现过百年高龄的鲤鱼。多数人都一致认为，与白斑狗鱼恰巧相反，鲤鱼是越大越好吃，年龄越长越好吃。鲤鱼的鱼舌被认为是最美味、最值钱的部位，尤其对于买鱼吃的人来说更是倍加珍贵。但格斯纳说鲤鱼和其他鱼一样根本就没有舌头，只不过是嘴巴里有一片跟鱼肉差不多肉质的东西，应该把它叫作颚。不管叫什么，它的味道最美倒是铁定无疑的。鲤鱼也属于皮革嘴鱼，就是我跟您说过的喉咙里长牙齿的鱼，正是因为鱼嘴表皮的韧性很强，鲤鱼一旦上钩之后就很难逃脱。



菖蒲 sweet flag

我跟您讲过，弗朗西斯·培根说鲤鱼的生命只有十年，但是简·杜巴拉维尔斯写过一本《鱼和鱼池》，书中说鲤鱼从三岁开始产卵，可以一直延续到三十岁。每到夏天，当阳光把水和土壤都晒得热乎乎的时候，鲤鱼就开始产卵了。产卵的时候，三四只雄鲤鱼会追随着一只雌鲤鱼，雌鲤鱼会羞怯地逃走，雄鲤鱼会围堵着雌鲤鱼，迫使它在水草丛中或者菖蒲的空隙间慢慢地游来游去，在这个过程中，雌鲤鱼就会把鱼卵排出来，鱼卵会紧紧地依附在草叶上，雄鲤鱼再把精子喷洒上去。过不了多久，受精卵就会变成活蹦乱跳的小鱼了。前面跟您讲过，一年中有好几个月的时间里，鲤鱼都是可以产卵的。人们都认为，除了鳗鱼，绝大多数的鱼都是通过这种方式产卵的。有人观察到，雌鲤鱼产卵后会变得很虚弱，雄鲤鱼会在雌鲤鱼的两侧护着它、协助它游出草丛进入深水里去。虽然您可能觉得这不足为奇，但有人认为很值得去研究。还有人不惜代价，刻意制作玻璃蜂房用来观察蜜蜂是如何产卵、如何建造蜂巢、如何服从蜂王的指令、如何共建和谐家园的。和狗鱼一样，并非所有的鲤鱼都是通过产卵来繁殖的，它们还有其他的一些方式。

鲤鱼的鱼胆和头骨有药用价值，医生总是能把它们的疗效发挥到极致。在意大利，很多人向犹太人兜售鲤鱼的鱼卵从中牟利，犹太人则把鱼卵制作成美味的鱼子酱。犹太人有个习俗，他们是不可以吃没有鱼鳞的鲟鱼制作的鱼子酱的，《利未记》（Leviticus）的第十一章对此有明确的规定，在他们看来，无鳞的鲟鱼是不洁的。

亚里士多德对鲤鱼的论述是很多的，杜巴拉维尔斯在写《论鱼》的时候，经常引用他的说法。但亚里士多德的说法或许不能让您满意，可能反而会让您觉得更费解。因此，我不想花更多的时间讲鲤鱼的习性、鲤鱼的繁殖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东西。我直接给您讲如何钓鲤鱼吧，别忘了我一开始就跟您讲过，鲤鱼是有点狡猾的，是不太好钓的。

要想钓鲤鱼，首先要有足够的耐心，尤其在河里钓鲤鱼的时候更是如此。曾经有个垂钓高手为了在河里钓到一条鲤鱼，在河边连续蹲守了三四天，每天熬了五六个小时，却还是空手而归。有些池塘和河流一样，也是不好钓鲤鱼的。即便池塘里鲤鱼很多，水也很浑浊，但还是不好钓。能否钓得到鲤鱼是没有定规的，因此我希望所有钓客尤其是钓鲤鱼的钓客，一定要信心和耐心同在。接下来我告诉您用什么钓鲤鱼，首

先您要明白，钓鲤鱼的季节既不能太早也不能太晚，最好是炎热的夏天，天冷的时候鲤鱼几乎是不咬钩的，太早或者太晚都是不适合的。有些人过于严谨和讲究，居然说四月十日是天定的鲤鱼开钓时间。

钓鲤鱼的诱饵可以用蠕虫或者膏团，最好的蠕虫是草地里或者沼泽里的普通蚯蚓，其他更小的蠕虫也可以，绿色的蛆也是很不错的。膏团有很多种，和各种各样用来治疗牙痛的膏团差不多，甜味膏团无疑是最适合用来钓鲤鱼的。甜味膏团就是含糖或者含有蜂蜜的膏团，这种膏团更容易吸引鲤鱼。要提前把膏团扔进水里，过几小时之后再开始钓。也可以把膏团做成小膏丸，提前几天分好几次扔进水里，这样效果会更好。在很大的池塘中，如果想把鲤鱼吸引到某个便于垂钓的水域，您可以在那个水域里先撒上谷粒，或者撒上混有猪血的牛粪、米糠、麦麸，或者撒上诸如鸡肠等废弃物，然后撒上一些甜味膏丸，钓鲤鱼的时候一边钓一边再撒上几颗，这样就更有效了。

怎么做膏团呢？弄点兔肉，剁成末，再弄点大豆粉，如果没有大豆粉用面粉也行，把肉末和面粉和在一起，然后加点糖或者蜂蜜，用研钵或者用手把它们揉匀，用手揉的话一定要把手洗干净，最后把它做成一个大膏团，按照您的使用需求，做成两三个也行。需要注意的是，一定要把膏团揉得很劲道，挂在鱼钩上放进水中也不会溶散，但也不能太硬。最好是把膏丸挂在鱼钩之后，在膏丸外面再轻轻地揉上一点白色或者黄色的羊毛，注意羊毛只需一丁点，千万不要用得太多。

如果您想把这种膏团存放久一点用来钓其他的鱼的话，可以加上一点上等的蜂蜜和纯正的蜂蜡，靠在火边一边揉搓一边把它做成团，这样就可以存放一年之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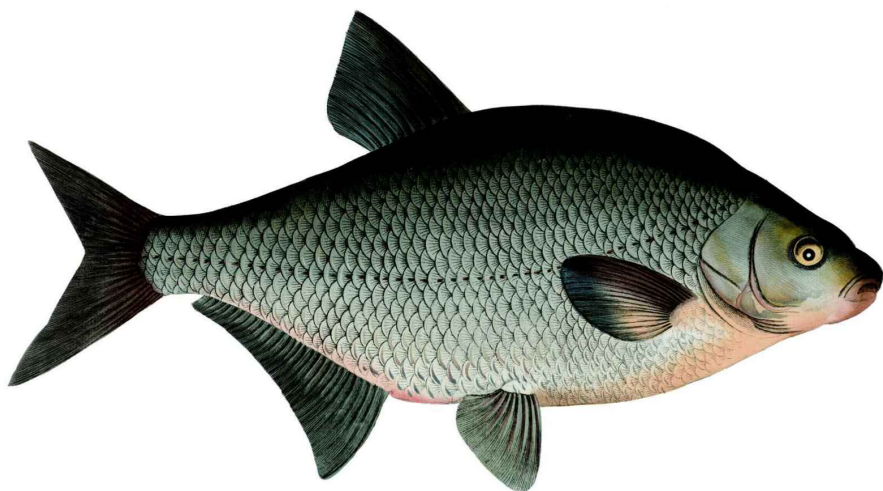
用蛆钓鲤鱼的话，可以在鱼钩上同时挂上一小片猩红色的布片，猩红色可以用俗称彼得油的岩油浸染。蛆放在小盒子里或者牛角里可以存活两三天，在挂上鱼钩之前先涂上一点蜂蜜，这样它在水里就会活得更久。蛆既可以钓狡猾的鲤鱼，也可以钓任何其他的鱼。用蛆钓鱼的时候，您可以把白色的或者棕色的面包嚼碎一点，扔到浮标漂浮的地方。钓鲤鱼的方法很多，但只要勤谨加耐心，这种方法比我实践过和听说过的所有方法都要好。忘了告诉您，白面包的面包屑和蜂蜜一起加进膏团

里也是很好的，而且更简单、更容易操作。说鲤鱼说了这么多，接下来我想跟您说说鳊鱼了，说鳊鱼我不会说得那么冗长乏味，所以还请留意细听。

但在说鳊鱼之前，我要先跟您说说如何烹饪鲤鱼。钓鲤鱼是有讲究的，烹饪鲤鱼也是有讲究的。虽然钓鲤鱼有点费劲，甚至要破费本钱，但是会有超值回报，吃上美味的鲤鱼，您顿时就会觉得钓鱼时的劳心和劳力都是很值得的。

取一条鲤鱼，可行的话最好用活鲤鱼，用盐擦拭一番再用水冲洗干净，不要去鳞，直接剖开后去掉内脏，留下肝脏，带血放进小锅或者小罐里。取甘牛至、百里香、芹菜各半把，加点迷迭香或者其他香薄荷，混在一起扎成两三个小捆放进鱼锅里，再放四五个洋葱、二十只捣烂的牡蛎、三条鳀鱼，再往锅里倒进刚好淹没鱼身的红酒，加上适量的盐、丁子香、肉豆蔻、陈皮、柠檬皮。配好之后用猛火烹煮，熟透之后连鱼带汤盛在盘里，再在四分之一的鱼身上放点最新鲜的牛油。取两三个蛋黄，加点切碎的香薄荷，用汤勺把蛋黄和香薄荷搅匀，然后倒在牛油上面，最后挤上一点柠檬汁。这样的美味，您就好好享受吧。

Day4 Chapter11 鳊鱼





钓客：鳊鱼生活在湖、塘、河、溪中，成年的鳊鱼体型巨大，样子很霸气。鳊鱼最喜欢生活在池塘里。如果池塘的水和空气都很适宜的话，鳊鱼不但会长得很大，而且还会像猪一样肥壮。格斯纳认为，鳊鱼

贵在其味道之甜美，营养价值倒在其次。鳊鱼的生长周期很长，繁殖的时候对水域的要求比较高，水质很差的话它是不会产卵的。由于繁殖太快，很多池塘里的鳊鱼显得有点太多，多得甚至能导致其他一些鱼类因为抢不到食物而饿死。

鳊鱼体型宽扁，鱼尾开叉明显，鱼鳞排列相当规则，大眼睛，小啾嘴，两列牙齿，一对喉骨。鳊鱼的喉骨是菱形的，可以帮它磨碎食物。雄鳊鱼有两个很大的精囊，雌鳊鱼则有两个很大的卵巢。

格斯纳在他的书中记载过一件很离奇的事情：在波兰的某个地方，大量的鳊鱼被放进一个池塘，第二年冬天，整个池塘的水被冻成了一整块冰，一滴水也没剩下来。人们拼命地寻找鳊鱼，但是一条也没有找到。第二年春天，天气变暖，冰块融化，池塘里重新蓄满了水，这个时候，那些鳊鱼奇迹般地又都出现了。格斯纳把这件事写得肯定无疑，我就照本宣科地讲给您听。让人相信这件事是非常困难的，就像很难让无神论者相信耶稣的复活。但是想想蚕等昆虫的作茧自缚和破茧成蝶，再推及鳊鱼，格斯纳的说法或许还是可信的。弗朗西斯·培根在他的《生死简史》中也提到，有些草是常青的，但更多的草是一岁一枯荣，一岁一枯荣实质上就是死而复生。

虽然也有人不喜欢鳊鱼，但法国人对鳊鱼偏爱有加，他们甚至有句谚语是借鳊鱼说理的，这句谚语就是“池中积有鳊，家中留得客”。法国人都知道，鳊鱼最好吃的部位是头部和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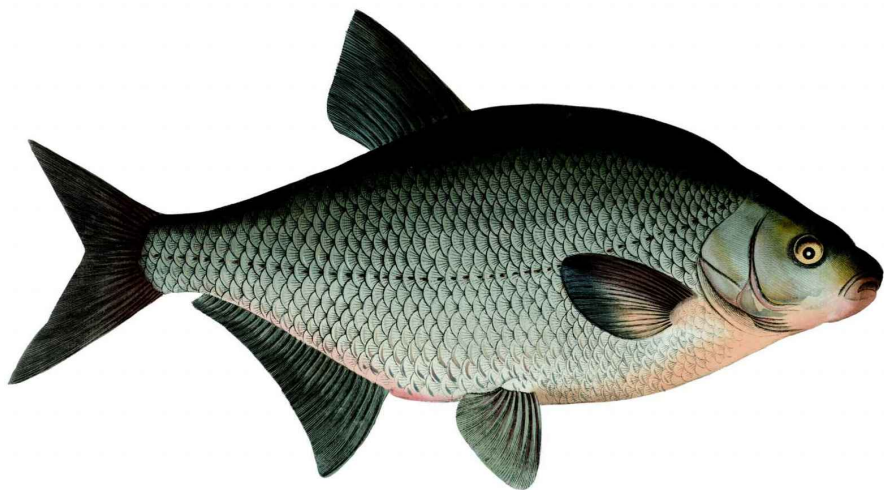
有人发现鳊鱼和拟鲤会把雌鱼产的卵混杂在一起，然后两种雄鱼一起授精。因此很多地方有不纯正的鳊鱼，这种鳊鱼不但个头不大、肉质不好，而且有毒。

钓鳊鱼的诱饵有很多种，可以用含有棕色面包和蜂蜜的膏团、蛆、小黄蜂。蛆和小黄蜂要放在锅里用小火炒一下，或者放在火边的瓦片上烤干，目的是使它们变得硬一点、有韧性一点。在酸模、灯心草和菖蒲的草根下，有一种长得不太像蛆的、[丁鲶](#)很喜欢吃的蠕虫。把蚱蜢的腿掐掉，也可以用来钓鳊鱼。六七月份的时候，水边的草丛里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水蝇，这也是钓鳊鱼的好饵料。钓鳊鱼的好饵料肯定还有很多，不管有多少种，我给您讲最好的一种饵料。钓鲤鱼也好，钓鳊鱼也

好，在河里钓也好，在池塘里钓也好，这种饵料是很管用的。这种饵料是一个很实在、很出色的钓客告诉我的，我现在告诉您，希望您以后验证一下。



小灯心草 toad rush



欧鳊 common bream

钓鳊鱼最好的饵料就是身上没有肿结的红蚯蚓，越大越好。红蚯蚓很常见，雨后的庭院里随便走走就能抓一大把。把红蚯蚓放在陶罐里，放上一点洗干净后挤干水的苔藓，每三四天换一次苔藓，这样养三四个星期，红蠕虫就变得很干净、很有活力了，就成了钓鳊鱼最好的饵料。

准备好饵料之后，再准备好您的钓具。准备三根长的钓竿、几根尽可能长的鱼线、几个浮标和几个铅坠，把浮标和铅坠装在鱼线上，铅坠和鱼钩之间保持一英尺或者十英寸的距离。铅坠的大小要适中，要保证让浮标刚好吃一点点水，也要保证不能让浮标把铅坠提起来，因为铅坠必须要沉在水底。要注意的是，钓鳊鱼的时候狗鱼或河鲈也会来咬钩的，如果您想一箭双雕的话，不妨用小号的链扣来挂鱼钩，这样顺便钓狗鱼也是挺好的，具体怎么做下次有机会我示范给您看吧。还要注意一点，蠕虫挂上鱼钩后，它会拼命地挣扎，严重的时候会把铅坠带动起来的，铅坠一动，鱼以为是蠕虫，也会过来吃的。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就先去河边看看吧。您曾经在哪里见到过鳊鱼三三两两地或者成群结队地活动过就去哪里。炎炎夏日的下午三四点钟是钓鳊鱼的最佳时机，您可以很清晰地看到鳊鱼在深水的鱼洞里进进出出，因为这个时点是鳊鱼觅食的时间。鳊鱼一般都是贴着水底觅食，但也会有一两条跑到水面上来扑腾翻滚，您就把在水面扑腾翻滚的鳊鱼当

作是鱼群的哨兵来看待好了，观察它在哪里出现得最多，活动范围有多大，就知道哪里有鳊鱼在水底游动了，尤其是在又宽又深的河里钓鳊鱼更要这样观察。观察好后在岸上就近找个便于垂钓的位置，选个水底没有水草的水域投个石头试试水深，一般来说，水深八到十英尺、离岸两码远的水域是最好的。有些河流的旁边有水磨房，您要观察一下垂钓水域的水位会不会因此有涨退，还要考虑到沉钩、沉钩和铅坠保持半英寸的距离、浮标直立起来露出水面半英寸和起钩等因素，最后根据您的判断来决定下钩位置的水位深浅。

确定好垂钓地点和下钩位置之后，就可以回来准备沉钩诱饵了，这时离您用艰辛的汗水换来累累的硕果就只有一步之遥了。

沉钩诱饵

根据垂钓水域的水流速度和水位深浅，取一配克或者一配克半的大麦芽，全部碾碎后放进锅里煮，稍稍煮一下就可以了，然后用袋子把水过滤到水桶里，马是很喜欢喝这种水的，然后把麦芽渣摊凉。晚上八九点钟的时候，注意不要太早，把麦芽渣拎到河边，用手把麦芽渣使劲揉成麦芽团，然后扔到您要放沉钩的位置。麦芽团会立刻沉到水下去，要确保它会落在您要放沉钩的地方。如果河水的流动性比较大，就在沉钩位置上游的不远处多扔几个麦芽团。麦芽团一定要揉得很紧，不能让水流一下子就把它冲散。

撒好沉钩饵料后，在下钩的地方做个标记，把钓具、钓鱼包和剩下的麦芽渣都留在河边，然后只身返回，第二天凌晨三四点钟的时候再来。再来的时候动静不要太大，也不要靠得太近，因为鳊鱼很警觉，也很狡猾，它们真的会安排哨兵执勤的呢。

到了河边后，拿出第一支钓竿，装上饵料，把鱼钩甩在沉钩饵料的前方一点，然后轻轻地往回拉，直到铅坠处于沉钩饵料的中间部位为止。

然后拿出第二、第三支钓竿，第二支钓竿甩在第一支钓竿的上游，第三支钓竿甩在第一支钓竿的下游，各保持一码的距离，然后把钓竿都固定在河岸边，一切妥当之后，您就可以躲到一边静静地观察浮标了。

浮标是很容易观察的，鱼上钩之后，浮标会突然下沉，而且不会立刻反弹回来，等您看到鱼线都在跟着浮标一起走的时候，悄悄靠近河边，尽量地放线，因为如果上钩的是大鲤鱼或者大鳊鱼的话，它会把鱼线拖得很远的。差不多的时候就慢慢地收线，收线时一定要轻缓，把钓竿弯曲的地方用手托住一点。如果使劲强行拉的话，一定会出问题的，因为鱼线、鱼钩和钓竿都有可能断掉。如果能把鱼线、鱼钩和钓竿都控制得很好，就一定能把大鱼钓上岸来，您就好好地看看它出水上岸时那羞答答的样子吧。一般来说，鲤鱼比鳊鱼强壮得多、精神得多。

鳊鱼和鳊鱼的钓法也可以讲很多，但纸上谈兵还是不及实践出真知，您以后有机会就多多实践、多多琢磨吧。有一点您要非常清楚并且要铭记在心，垂钓的时候一定要谨慎对待，那就是，如果钓鳊鱼的河里有狗鱼或河鲈的话，狗鱼一定会先来咬钩的，您肯定会先钓到狗鱼。在多数地方，狗鱼都比鳊鱼大，会抢先来到沉钩饵料的地方，它们来不一定要吃饵料，而是来吃聚集在饵料周边和饵料上方的小鱼，或者只是来和小鱼闹着玩。

您可能认为钓狗鱼有钓狗鱼的钓钩和方式，用钓鳊鱼的钓钩是钓不到狗鱼的，这样想您就错了，因为我有好几次就用掉鳊鱼的钓钩钓到了长一码以上的大狗鱼。有时候，鱼线都是钓鳊鱼的鱼线呢，只要稍稍调整一下就可以了：

用一条小的、活的欧白，拟鲤或者鲈鱼挂在鱼钩上，鱼钩的钩尖上再挂一只小的红蚯蚓，下钩后要让钩上的小鱼还能够自由游动，然后在下钩的地方撒点白色面包的面包屑或者是麦芽渣。如果有狗鱼出现的话，水里的小鱼会吓得跳出水面的，而钩上的小鱼则一定会被它吞食掉，这样就钓到狗鱼了。

早上钓鳊鱼可以从三四点钟钓到八九点钟，如果天色阴暗又有点风的话，鳊鱼会一直咬钩的。只不过在同一个地方长时间地与钓竿为伴会有点累的，晚上再续钓的话就有点吃不消了。晚上续钓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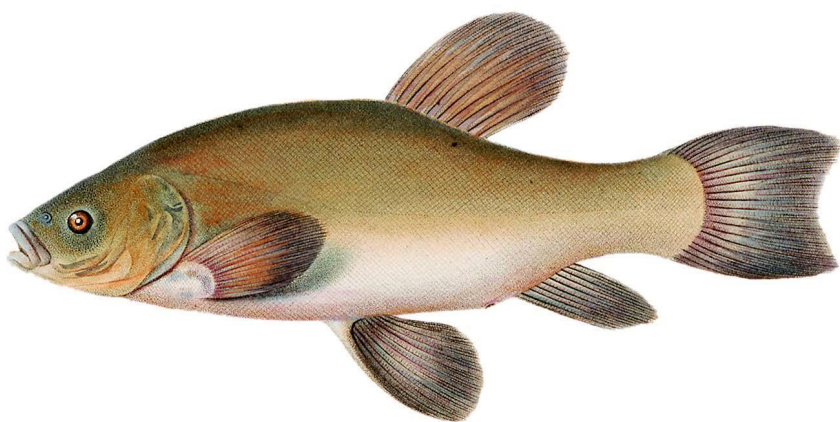
下午四点钟左右，到早上垂钓的地方，把剩下的麦芽渣再往水里扔一配克或者一配克半，然后离开。这个时候鳊鱼一定会出来觅食的，在等它们慢慢聚集过来的时候，您可以悠闲地吸袋水烟，然后像早上一样

甩进三个钓钩。您会发现，从下午四点到晚上八点也是钓鳊鱼的好时机。八点以后，把剩余的麦芽渣全部扔进水里，第二天早上再来钓上四小时，这四小时才真正是钓鳊鱼的最佳时机呢。这样三轮垂钓结束之后，您就和鳊鱼同时休息休息吧，以后自己想钓了或者有朋友约钓了就随时再来。

从詹姆士河涨潮到巴塞洛缪河涨潮的这段时期，鳊鱼是最肥美的，因为它们充分享用了夏季提供的丰盛食物。

最后要提醒您一点，那就是在同一个地方连续钓了三四天鳊鱼之后，再钓就有点差强人意了，有时可能一条也钓不到，这时唯一的办法就是把这个地方闲置两三天。如果以后还要来这个地方钓鳊鱼的话，闲置之后您要做点准备，就是弄个盘子那么大一捆青草，青草要短一点的，不要太长，在草捆的上面用绿色的丝线一只一只地缝上红蚯蚓，把整个草捆都缝满，然后找个圆木棍从草捆中间塞进去，在木棍上系根绳子，在河边立根杆子，把绳子系在杆子上，然后把草捆扔到投放饵料的水域让它沉到水底。这样就可以把鳊鱼重新引回来，让鳊鱼在草捆上悠闲地觅食两三天之后，您就又可以来这里享受钓鳊鱼的无限乐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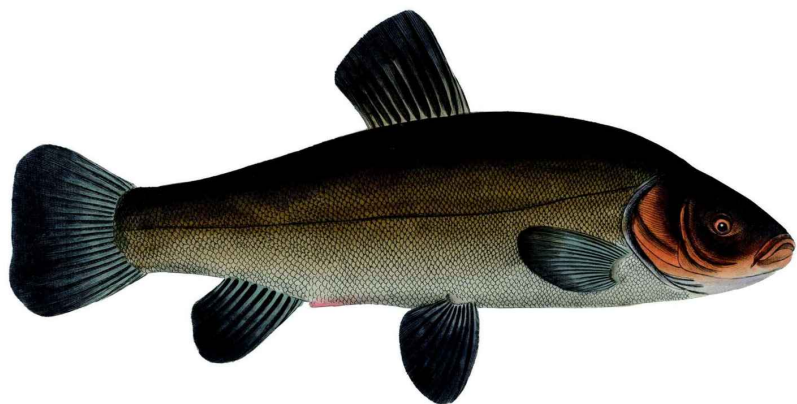
Day4 Chapter12 丁鰱



钓客：丁鰱被称为鱼类的保健医生，它喜欢生活在池塘里而不喜欢生活在河溪中，它最喜欢的地方是沟渠。卡姆登曾在多塞特郡的一条河里发现过大量的丁鰱，但显然是在河的深水区和静流区发现的。

丁鰻的鰭很大，鱗片很小很光滑，大大的、金色的眼睛四周有一个红圈，嘴的四周荆棘丛生般地长满了倒钩。丁鰻的头部有两个小小的头骨，很多外国的医生把它的头骨当作很好的药材。除了食用价值之外，丁鰻还有很多其他的使用价值，但就食用而言，人们认为它的营养价值并不高。罗德理特尤斯说他在罗马的时候，看到过有个犹太人把一条丁鰻放在一个重病之人的脚上，治好了那个人的病。世人都知道，犹太人有很多秘籍是一般基督徒所不知道的，也没有文字记载。这些秘籍是从犹太人那上知天文下知地理的智慧国王所罗门那里传袭下来的，父传子，子传子，世代相传，不曾写成半个文字，也不曾向外人透露半点，因为写成文字和向外人透露都被认为是亵渎神灵的。有人认为是犹太人或者是智慧比犹太人稍微逊色的人首先教会了我们活吞虱子可以治疗黄疸，还有很多治病的土方都是犹太人发明创造的。毫无疑问的是，我们获取这些土方知识的途径是口口相传而不是文字阅览。

丁鰻除了可食用之外，还有很多药用价值，死的丁鰻也好，活的丁鰻也好，都对人类的健康大有裨益。但我不想对此夸夸其谈，实实在在的垂钓艺术是不会管这么多闲事的。有很多愚昧之人很爱管闲事，自以为精通药理和神道的秘籍，给别人治病，非但没有疗效，反而要了人家的性命。除了希望这种人多长点脑子，我是不会和他们同流合污的。我只想大胆地告诉您，丁鰻可以给其他的鱼类治病，尤其典型的例子是治疗狗鱼。狗鱼病了或者受伤了，丁鰻碰触它几次就好了。人们发现，“暴君”狗鱼是不会如狼似虎地对待它的私人医生丁鰻的，即便是饿极了，它也不会吃丁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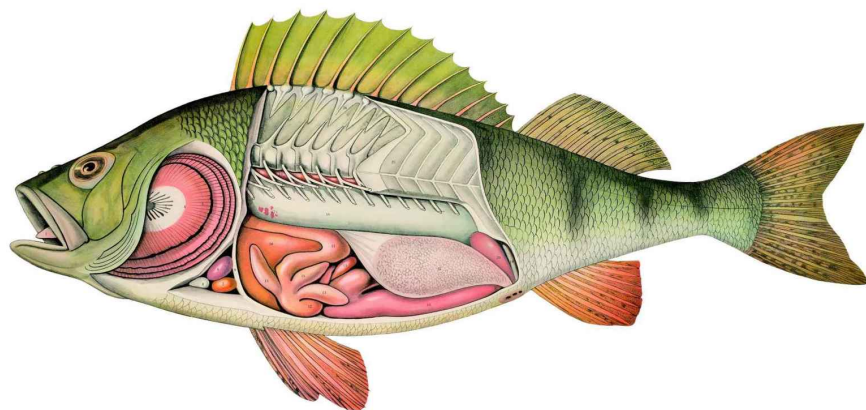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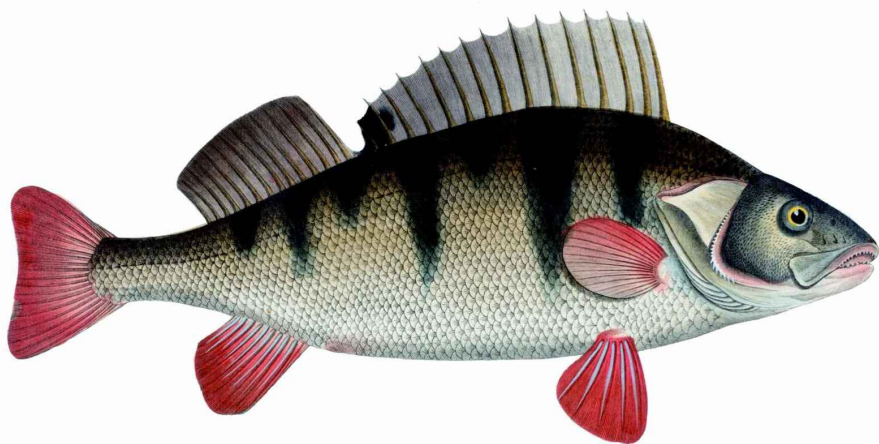


丁鱥 tench

丁鱥体内自带一种天然的香精，既可以为自己治病，也可以为其他的鱼治病。这样的鱼居然喜欢生活在污水的草丛间，而且毫不夸张地说，在污水里觅食它还能吃得津津有味。更奇怪的是，丁鱥的肉质也是很鲜美的，这个毫无疑问，您只要尝一尝就会知道了。正因为丁鱥的味道还不错，我就简单地给您讲讲如何钓丁鱥吧，只是简单地讲讲。

丁鱥喜欢吃含棕色面包和蜂蜜的膏团，在膏团上抹点柏油它更喜欢了。丁鱥还喜欢吃沼泽虫、普通蚯蚓、掐掉头的一些小蠕虫和石蚕。我很肯定，只有在天气最热的三月份里丁鱥才吃菖蒲虫和绿色的蛆，因为在其他九个天气不热的月份里，丁鱥是不太活动的。很坦率地说，尽管丁鱥也是鱼，但我不太钓。我希望您能试试，也希望您钓的时候能运气十足、收获满满。

Day4 Chapter13 河鲈



钓客：河鲈是一种很不错的鱼，它生性凶猛，胆子很大，主动攻击性比较强。和狗鱼、茴鱼一样，河鲈的喉咙里也长有牙齿，而且牙齿很大，会捕食好几种其他的鱼类。河鲈的背是像弓一样拱起来的，背脊上长满了尖利的刺，浑身的鱼鳞又厚又硬，和一般的鱼不一样，它的背上长有两个鱼鳍。很多时候，狗鱼攻击同类是迫不得已的，而河鲈攻击同类则是主动的，可见它咬钩时会是多么的无所畏惧。显然，河鲈是很爱

咬钩的。

根据安德鲁文德斯的说法，意大利人特别喜欢河鲈，认为它是难得的美味。格斯纳喜欢河鲈和狗鱼要胜过喜欢鳟鱼和其他的淡水鱼。他说德国人有句谚语，说的是“莱茵河里有河鲈，万物养生排第一”。他还说河鲈营养价值高、无副作用，连医生都允许伤员、孕妇和发高烧的病人食用。

河鲈每年产一次卵，医生认为河鲈的卵营养极为丰富，但很多人认为吃了之后不容易消化。罗德尔特尤斯认为，英国境内的河流中和意大利的波河中出产的河鲈是世界上最多的。河鲈的头里有块头骨，在外国是被药剂师当药材卖的，他们认为这块头骨很有药用价值，对治疗肾结石有非常好的疗效。正是因为河鲈头骨的药用价值很高，很多哲人在淡水鱼中都会极力推崇河鲈。但他们更推崇生活在海里的只长有一个背鳍的**鲑鱼**，他们说我们英国人很少有人知道海里的海鲈其实比河里的河鲈更有营养。

河鲈长得比较慢，但最大的也会长到差不多两英尺长。有人告诉我，前不久一个很有钱的钓客阿伯拉罕·威廉（Abraham Williams）也钓到了一条差不多两英尺长的河鲈，而且钓起来后他一直养着，我真希望这条河鲈至今还活着。河鲈的身体比较宽，因此它敢捕食体积有它一半大的鱼。我跟您说过河鲈胆子很大的，同样胆大的狗鱼是不敢捕食河鲈的，除非是饿疯了才有可能攻击河鲈。为了吓退狗鱼，河鲈会把背鳍直直地竖起来，就像急眼的火鸡会高高地竖起尾巴一样。

河鲈不但勇于自我防卫，而且敢于主动出击。我说过它是很爱咬钩的，但不是一年四季都爱咬钩，冬季天冷的时候它是有点收敛的，但在冬日的正午河水正是暖洋洋的时候，它还是爱咬钩的。您要知道，所有的鱼在冬日的正午都爱咬钩。有人细心观察后发现，只有桑树冒出花蕾了，河鲈才开始变得斗志昂扬又爱咬钩了。春天的霜冻结束之后，桑树才开始开花，桑树开花了农民才能确定桑树通过了霜冻的考验，才能指望有好的收成。也就是说，要等到春天的霜冻真正结束了，河鲈才会重展雄风。



黑桑 black mulberry

河鲈不咬钩则已，咬则不顾死活。有人亲身经历过，在一个鱼洞前有三四十条河鲈，他站着原地不动，一条接一条地一次性就把那些河鲈全部都钓上岸了。按他自己的话说，那些河鲈个个都像亡命之徒，即便是自己的同伴在眼前一一消失，它们依然奋不顾身勇往直前地咬钩。河

鲈不像狗鱼那样独来独往，它们喜欢三三两两地结伴而行，或者是成群结队地左冲右突。

河鲈胆子太大，适合钓河鲈的诱饵也就不是很多，尽管一般的饵料它也吃，但最适合钓河鲈的只有蠕虫、鳊鱼和小蛙这三种。秋天晒干草的时候，草堆边的那种小蛙是很多的，很容易抓到。生活在粪堆旁边的赤子爱胜蚓是最适合钓河鲈的蠕虫，用苔藓和茴香养过一段时间的赤子爱胜蚓效果会更好。牛粪堆里有一种蠕虫，河鲈也很喜欢吃。用鳊鱼钓河鲈的话最好用活的鳊鱼，鱼钩挂在鳊鱼的背鳍或者上嘴唇上，让鳊鱼在中等水深的地方游动，用树枝控制着鳊鱼的活动范围。用小蛙钓河鲈的方式和用鳊鱼钓的方式差不多，鱼钩挂在蛙腿的皮上，从下往上穿刺鱼钩，便于蛙在水中游动时鱼钩还是向上的。最后，我给您点建议，河鲈咬钩之后不要急于拉起来，要给它足够的时间挣扎，很多钓客都是一咬钩就拉，河鲈往往就挣脱逃跑了。费心费力地跟您说了这么久，我有点累了，想休息休息了。

猎人：好师傅，再说一种鱼吧。您看，雨还没停呢。您说过我们钓客就像投入高利贷的钱，会增值的。虽然我们只是悠闲地坐着互相说说话，也要让它增值才好啊。再说一种鱼，好吧？好师傅！快说吧！快说吧！

钓客：徒弟啊，我说了这么多，都有点像懒婆娘的裹脚布那样又臭又长了。您就没有什么可以分享的吗？说点美好的回忆或者讲个励志故事也行啊。

猎人：好吧，师傅，我给您吟诵一首多恩博士（John Donne）的诗吧，这首诗是表达世间万物和谐的，他认为万物和谐值得一写时就写了这首诗。全诗行文清新流畅，韵律轻缓柔美，写的是河流、鱼和钓鱼的关系，我非常喜欢。诗是这样写的：

渔歌子

请君随我水岸栖，

一泓碧波意迷离。

金沙滩，
白丝线，
银钩烁烁钓清溪。

潺潺溪水窃窃语，
暖暖阳光轻轻掬。

鱼儿肥，
君妩媚，
但求长久两相娱。

宽衣沐浴入鱼群，
鱼儿好色乱乾坤。

密密啄，
紧紧躲，
君捉鱼儿我捉君。

日落西山天色黑，
君之娇颜随光萎。

眼不看，
心无憾，

月色花容在心扉。

最恨提兜拎渔网，

捕鱼何须入芦塘。

蚌割脚，

脚缠草，

鱼儿反攻也疯狂。

鱼寝泥洞静幽幽，

捞鱼鲁莽莫用手。

巧钓客，

飞蝇饵，

引得鱼儿随钩游

有人笑我胡乱诳，

垂钓窍在把钩装，

饵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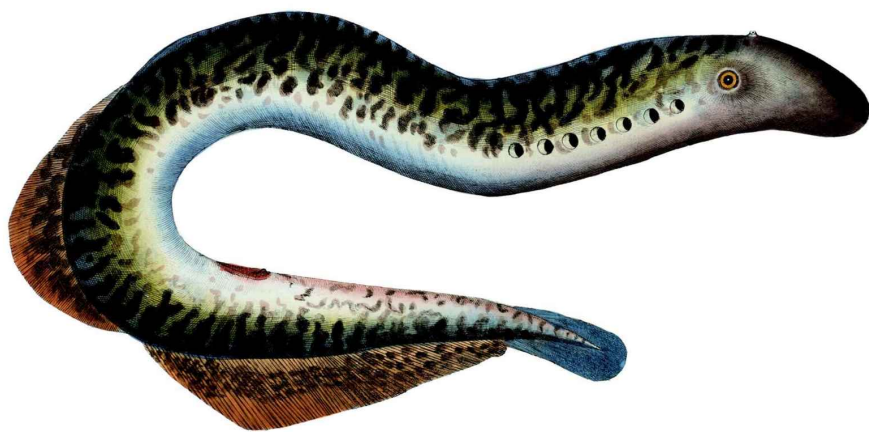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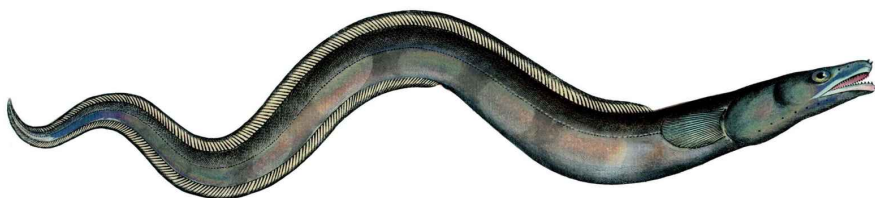
鱼儿跑。

竟有高人比我强！

钓客：您记得好牢靠啊！徒弟，谢谢您跟我分享这么好的诗！我以前也听人吟诵过这首诗，但都忘得差不多了，您这么一吟诵，我又都记

起来了。我现在已经休息好了，为了感谢您，我再给您讲讲鳊鱼吧，因为雨还没停呢。而且您刚才也提到了，我们钓客就是要像投入高利贷的钱，在高枕无忧的休闲中不断增值。因此，我们还是在这忍冬花丛下多坐一会儿，继续自得其乐吧。

Day4 Chapter14 鳗鱼



钓客：鳗鱼是美味可口的，这点很多人都十分认同，罗马人甚至把鳗鱼誉为美食当中的“[海伦娜](#)”，还有人把鳗鱼称为盘中之“女皇”。但是对于鳗鱼的繁殖，很多人的看法不一致，有人认为鳗鱼和其他鱼一样是在水中产卵繁殖的，有些人则认为鳗鱼和某些蠕虫一样是在泥土中繁殖的。后者的观点和古埃及人的看法有点相似，古埃及人认为很多物种是靠太阳繁殖的，当太阳升起，照着滔滔的尼罗河的时候，很多鱼类便从水中冒出来了，老鼠等很多动物便从腐臭的地洞里钻出来了。那些否认鳗鱼产卵繁殖的人会诘问有谁见过鳗鱼长有卵或者长有精子吗，那些认定鳗鱼产卵繁殖的人则会做出铁定的回答，好像他们真的见过鳗鱼长有

卵或者长有精子一样。他们说鳗鱼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鱼有的鳗鱼全都有，绝对是可以产卵繁殖的，只不过鳗鱼太小，鱼卵和鱼精不容易辨认罢了。此外，他们还说同一种成年鳗鱼的体型也有大小之分，这正是雌雄的区别之一，还说可以根据鱼鳍的不同来区别雄鳗鱼和雌鳗鱼。罗德里特尤斯说他曾经见过鳗鱼相互缠绕在一起，就像蚯蚓交配时的情形一模一样。

弗朗西斯·培根说，鳗鱼的生命不超过十年。有人认为，年长的鳗鱼在临死之前会成为小鳗鱼的捕食对象。还有人认为，就像太阳照在某些黏糊糊的露珠上就能孵出蠕虫一样，鳗鱼可能也是某种特定的露珠变出来的，五六月份的时候，某些特定的露珠会滴落在河流里或者池塘里，太阳一晒，过不了几天就变成鳗鱼了。古罗马时期，有人把鳗鱼看作是罗马主神朱庇特的子嗣。某年的七月初，我在离坎特伯雷不远的一条河道里看到了大量的幼鳗鱼，幼鳗鱼的大小跟稻草差不多，密密麻麻的一大片，看过去就像太阳被无数的尘埃包裹着那样，庞大中见细密、细密中见庞大。听说在英国南部的塞汶河（severn）河域，鳗鱼被叫作“**耶尔弗**”（yelver）。在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的湖溪里，夏天的某个时段会出现大量的鳗鱼，当地的居民哪怕是穷得买不起渔网，随使用竹筛或者竹席捞捞也都能捞到很多，他们把鳗鱼做成鱼糕，像吃面包一样当主食吃。格斯纳引用过神学圣徒比德（Venerable Bede）的说法，说在英国有个岛屿叫作伊利岛（ely），之所以这样命名就是因为岛上盛产鳗鱼。伊利岛上的鳗鱼的繁殖方式和蠕虫、蜜蜂、黄蜂很相似，要么是从黏糊糊的像露珠一样的东西里孵化出来的，要么是从腐烂的土壤中孵化出来的。都·巴塔斯、洛贝尔（Matthaeus Lobelius）、博学多才的卡姆登都曾提到，在太阳的热力下，废弃船只的腐木既可以繁殖出树木，也可以繁殖出藤壶（节肢动物）。苏格兰的杰拉德是个勤勉的学者，在他的《植物志》（Herbal）中，他对这种一物两种繁殖方式也做出了明确的记载。

罗德里特尤斯说，和鲑鱼经常往返于海水和淡水间不一样，生活在近海水域里的淡水鳗鱼一旦接触海水之后，就不会返回淡水中了。和一般人相比，我更能轻易地相信他的这种说法，因为我很清楚，腌制的牛肉干磨成粉是钓鳗鱼的上等饵料，可见鳗鱼是贪咸的。虽然弗朗西斯·培

根说鳗鱼的寿命不过十年，但他在他的《生死简史》中提到，罗马皇帝有一条七鳃鳗，经过人工驯养后整整活了六十年。对这条七鳃鳗做出史料价值如此之高的记述的是驯养这条七鳃鳗的克拉苏（Crassus），这条七鳃鳗死后，克拉苏沉痛地为它举行了很正式的哀悼仪式。在黑克威尔博士写的书中，我们可以读到，霍顿西尤斯（Hortensius）养了一条七鳃鳗，养了很多年，他非常喜欢这条七鳃鳗，七鳃鳗死了以后，他暗自神伤，哭了很久。

天冷的时候水里就失去了鳗鱼的踪影，因此很多人都认为，不管是河里的鳗鱼还是池塘里的鳗鱼，都会冬眠至少六个月的时间，钻进泥土里不吃不喝，安安稳稳地睡大觉。我跟您说过有些南迁时掉队的燕子会在空心树里冬眠的，鳗鱼和燕子一样，忍受不了冬天的寒冷，就进入冬眠状态。格斯纳引用阿尔韦图斯的话，说1125年的冬天特别寒冷，很多鳗鱼出于求生的本能，从水里游出来钻进岸边牧场的干草堆里，原指望能暖暖地度过冬季，不料最终被寒霜给冻死了。卡姆登说，在兰开夏郡干涸的池塘、河流的泥地里，用铁锹就可以很轻易地挖出很多鳗鱼来。对于鳗鱼，我还想再说一点，鳗鱼不耐寒，在冬天很容易死去，而在夏天，鳗鱼离开水后可以继续存活长达五天之久。

最后我要告诉您的是，那些对大自然中的鱼类很好奇的研究者观察发现，鳗鱼也有好几种。泰晤士河里有银色的鳗鱼、绿色的鳗鱼——被当地人称为小鳗（grig），还有黑色的鳗鱼（黑色鳗鱼的头比一般鳗鱼的头要扁、要大），还有一种鳗鱼，它的鱼鳍是浅红色的，这种鳗鱼在英国不常见，只能偶尔捕获到。有人说，鳗鱼的种类不同，繁殖方式也就不一样。就像我前面跟您讲过的，有些是在泥土中繁殖，有些是在水中繁殖，有些则用其他方式繁殖。毫无疑问的是，银色鳗鱼不是像一般的鱼那样产卵繁殖，而是胎生的，刚出生的银色小鳗鱼大小和绣花针差不多。刚开始我也不相信鳗鱼会是胎生的，后来见得多了也就相信了。如果您觉得有必要，我可以带您去见识见识，但我想没必要多此一举。

可以用深水饵料来钓鳗鱼，饵料的种类很多，比如牛肉末、蚯蚓、鳊鱼、鸡肠、鸡肉、鱼肠等，任何钓鱼的饵料都可以用来钓鳗鱼，因为它很贪吃。钓鳗鱼最好最好的饵料是很小很小的七鳃鳗，有人把用来钓

鳗鱼的七鳃鳗笑称为“傲慢（Pride）”。天热的时候泰晤士河里有好多“傲慢”，一般河流的泥垢里也有很多，和在粪堆里找蠕虫一样，随便在泥垢中找找就能轻而易举地大有收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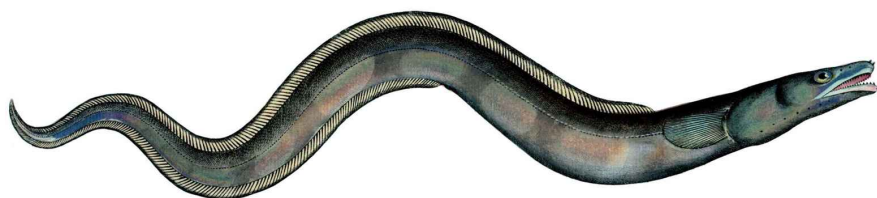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鳗鱼是昼伏夜出的，因此最好是晚上钓，饵料随便挑一种就可以了。而且可以用沉钩钓，可以把鱼线固定在河岸上或者系在树上，还可以在河里拉根鱼线，在鱼线上面挂满一排鱼钩，鱼钩上挂好饵料后在鱼线上系上一个土块、铅坠或者石头，然后一起扔到河里，第二天早上用网兜或者其他东西把鱼钩、鱼线一起捞起来。这些步骤其实很简单，实地钓过一次您就了如指掌了。纸上谈兵莫若现场实战。垂钓也好，其他事情也好，都是这个道理。因此，我就鳗鱼最后还说一丁点作为结束吧。夏天天很热的时候，我把鱼钩直接伸进鳗鱼洞里也能钓到很多鳗鱼，而且这种穴钓法非常有意思。

您是垂钓的初学者，还不知道什么是穴钓法，我还是跟您讲讲吧。您应该还记得我跟您说过鳗鱼是昼伏夜出的，白天它会藏身在很隐蔽的地方，水门、鱼梁、水车等地方的木板缝隙和河岸边的泥洞都是鳗鱼理想的藏身之地。穴钓一定要在天气很热的白天，等水位降低以后，用小的钓钩系上牢实的鱼线，或者挂一排一码长的钓钩串再系上鱼线，然后找到一个鳗鱼洞或者水门、鱼梁、水车等有木板缝隙的您认为鳗鱼可以藏身的地方，用小树枝把鱼钩、鱼饵慢慢地递送进去，递送得越深越好。毫不夸张地说，只要洞里面有鳗鱼，鳗鱼绝对百分之百地咬钩。鳗鱼上钩之后，不要急于拉出来，因为鳗鱼是蜷曲着窝在洞里或者缝隙里的，您要慢慢地拉，一拉一松，一拉一松，这样就可以让它的尾巴慢慢地伸直，这样做也能消耗掉鳗鱼的体力，只要不是太快地强行拉出来，您绝对不会失手的。

听我唠叨了这么多，估计您快没什么耐心了，我给您讲讲如何用鳗鱼做美食吧，这样可以给您调节一下。

先用盐擦拭鳗鱼的外表，再用清水洗干净，把鱼皮剥到鳗鱼肛门的下方，在肛门那里切开一个小口把内脏取出来，把腹腔尽量弄干净，但不要用水冲洗。用刀在鳗鱼身上划上几个刀口，在鱼腹和刀口处放入香草、鯉鱼和少许磨碎或者切碎的肉豆蔻。香草和鯉鱼也要切碎并且混上

盐和上等的牛油。然后把鱼皮拉回来包裹着鳗鱼的全身，在鱼头和鱼身的结合处系上丝线，再把鱼头切掉。系丝线的时候一定要系紧一点，目的是不让汁水流出来。这样弄好后把鳗鱼绑在烤叉上慢慢地烤，烤干后先涂上适量的盐水，使鳗鱼的皮肤爆裂，然后再涂上牛油。烤熟之后，用鱼腹里的配料和渗出的汁水做最后的调味。



欧洲康吉鳗 European co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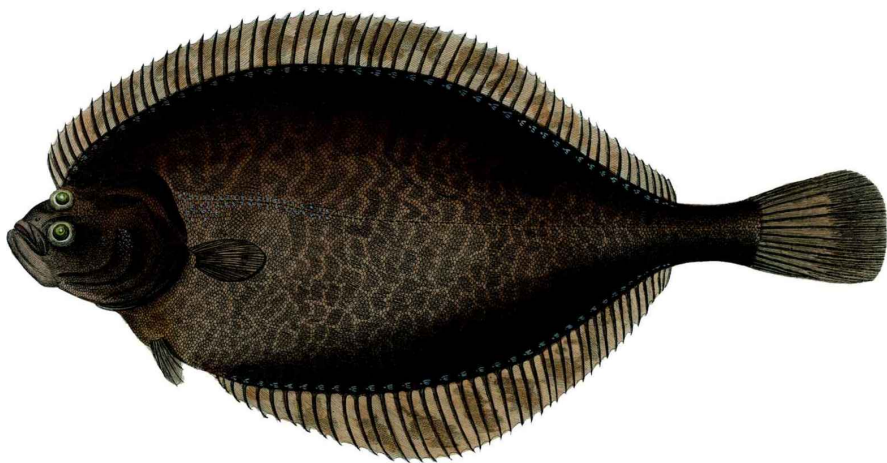
每次做鳗鱼的时候我总是希望我做的鳗鱼是1667年钓自加拿大彼得伯勒河的那条大鳗鱼，它差不多有两码长。您要是不相信鳗鱼能长这么长，您可以去威斯敏斯特的御街看看，那里有个咖啡屋，里面就养着一条两码多长的鳗鱼。

我跟您说，用这个方法做的鳗鱼不但味美可口，而且和其他任何做法相比，是最安全、最没有副作用的。众所周知，医生认为鳗鱼是有毒的。鳗鱼到底有没有毒呢？这个问题我给您的建议是：所罗门在谈吃蜂蜜时说过，“只可适可而止，不可暴饮暴食，过量则不宜。”在所罗门这句话的基础上，我再加一句不安好心的意大利人对我们英国人说的那句话就到位了，那句话就是，“对付敌人最好的方法就是让他拼命吃鳗鱼的时候不给他酒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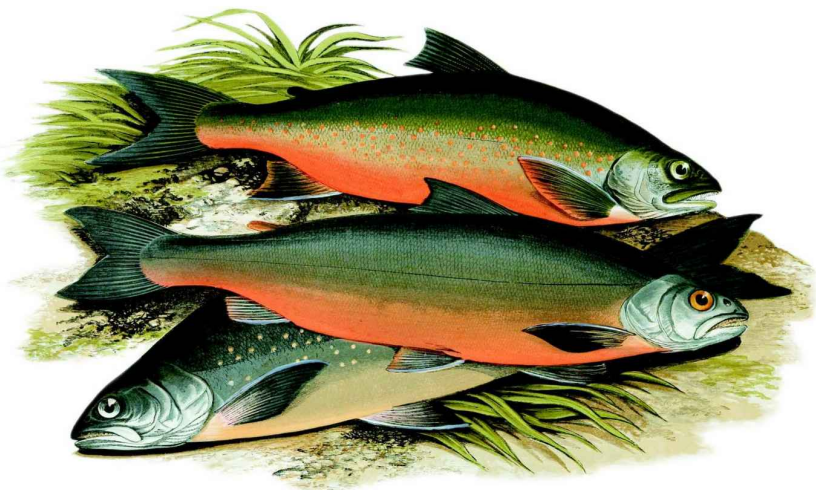
我还想唠叨一点，阿尔德罗万迪（Aldrovandi）和很多资深的医生不推崇把鳗鱼当菜吃，但很推崇把鳗鱼当药物食用。还有一点值得注意，那就是鱈鱼等很多鱼的食用有当季和不当季之分，鳗鱼是没有这种时令差别的，一年四季都适合食用，至少绝大多数鳗鱼是如此。

说到这里，我就想说说在外形和习性上和鳗鱼很相似、在咸水里和

淡水里都很常见的七鳃鳗鱼，我也想说说在格洛斯特郡西南方的塞文河里大量出产的康吉鳗，想说说它们的味道之美是何等的奇幻。但我似乎没有资格谈，因为它们是禁止捕捞的，我们钓客都不曾钓过，因此我就避开不谈，就像犹太人的法律禁止他们不能吃某些鱼他们就真的不碰那些鱼一样，不该碰的我们也就不碰吧。



欧洲川鲽 European flou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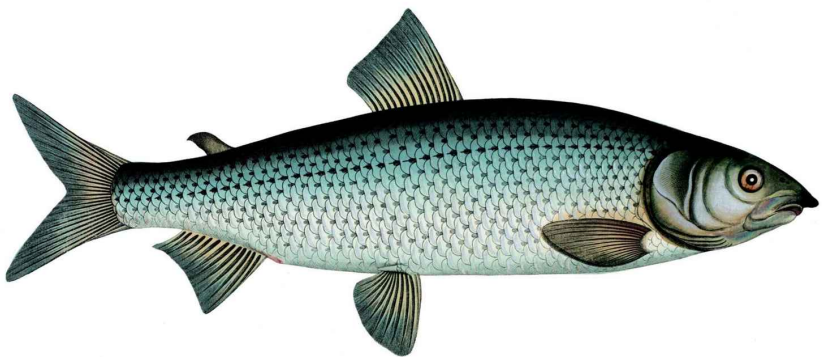


北极红点鲑 Arctic char;科氏红点鲑 Cole's charr;格雷红点鲑

徒弟，还有一种能从海洋切换到河溪里的海鱼叫作川鲈，它在咸水和淡水的切换中有时也会因为迷路而晕头转向。川鲈能长到手掌那么宽，两个掌宽那么长，浑身没有鳞片，肉质十分鲜美。钓川鲈只需要用小蠕虫就可以了，尤其是沼泽地和草地里的蠕虫，饲养几天弄干净点就更好了。虽然川鲈味道鲜美，但因为它没有鳞，就很遭犹太人的嫌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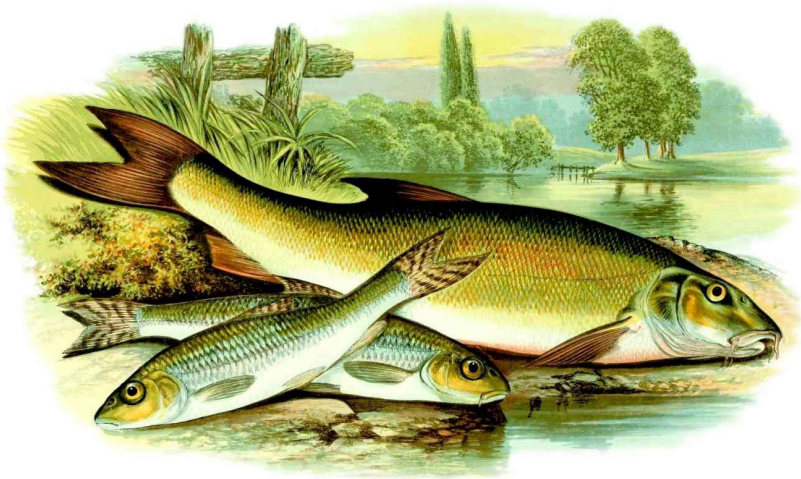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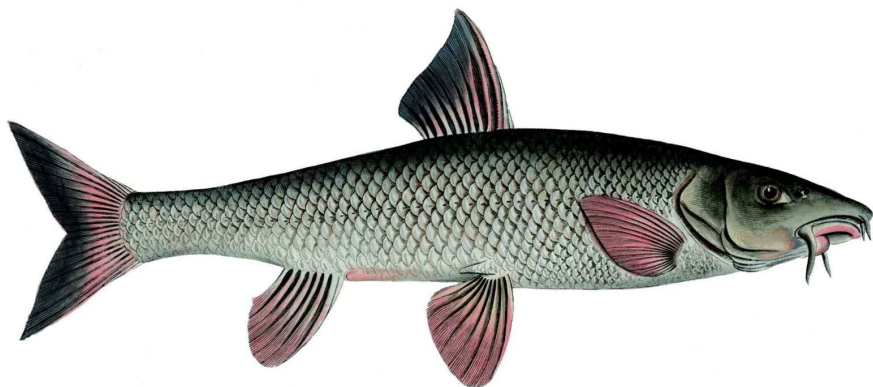
徒弟，兰开夏郡一直吹嘘它那里的一条叫温纳德的溪流独一无二地盛产一种红点鲑（char），我也认为红点鲑真的只有那条溪流里才有。卡姆登说，那条溪流是兰开夏郡最长的溪流，长达十英里。还有人说溪流的水底十分平滑，像是铺满了大理石一样。红点鲑最多只能长到十五六英寸，外形像鳟鱼，满身都是红色的斑点，有鳞，浑身只有一根主刺。我不清楚当地人是否钓红点鲑，但我想提醒您注意，因为它是稀有品种，其味道之美也是很受人推崇的。

还有一种稀有的鱼叫作“突唇白鲑”，我想让您也略知一二。卡姆登说，流经切斯特市的迪河发源于梅里奥尼斯郡，当它流向切斯特市的时候要要和宽阔的攀坝河（pemble-mere）交叉而过，人们发现，盛产鲑鱼的亚伯丁河里没有一条突唇白鲑，而盛产突唇白鲑的攀坝河里也没有一条常见鲑鱼。接下来我要跟您说的是鲑鱼，也就是长有触须的鱼。



突唇白鲑 European whitefish

Day4 Chapter15 鲃鱼



钓客：格斯纳说，鲃鱼之所以叫barbel，是因为它的嘴巴上方和鼻孔下方之间长有触须（barb）。鲃鱼也是皮革嘴鱼，我跟您说过皮革嘴鱼上钩之后是不容易脱钩的，但鲃鱼若是很大的话，挣扎起来经常会把钓竿或者鱼线弄断。

鲃鱼体格大，外形漂亮，但并不好吃，口味和营养价值都欠佳。相对而言，雄鲃鱼比雌鲃鱼的口感好点，尤其是雌鲃鱼的卵，吃起来是有点伤身体的，这个稍后我再跟您细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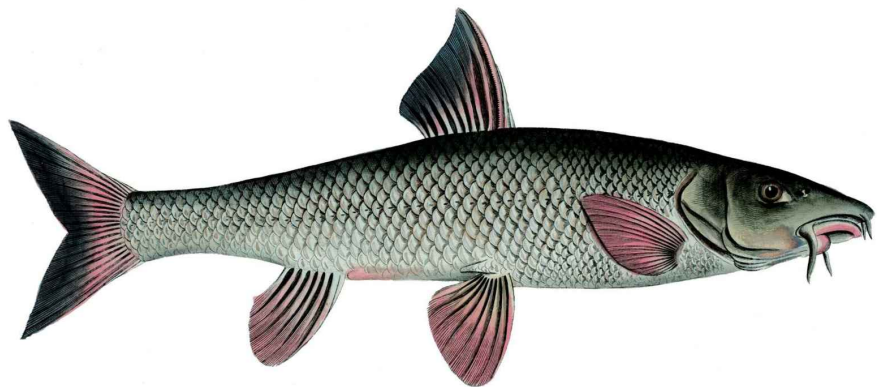
鲃鱼和绵羊一样喜欢成群结队地活动，四月份的时候肉质最差，因为这是它产卵的季节，产卵季节一过，肉质就有所改善。鲃鱼可以在水流最湍急的河流里生活，夏天的时候，它最喜欢的地方就是水流最湍急的浅滩。鲃鱼平时潜藏在水草丛中，喜欢有沙砾的河底，不喜欢有泥土的河底，它能像猪一样用鼻子拱起沙石，为自己拱一个窝。有时候，鲃鱼也会到桥梁、泄洪闸、鱼梁等附近的深水区里休息，成堆地围在一起，自身形成一个窝，或者集中到一些凹陷的、水流不急的、有水草的地方。鲃鱼一旦选定了一个地方静静地休息，想把它引诱出来是不太容易的。夏天天气热的时候，鲃鱼和多数生物一样，喜欢到有太阳的地方嬉戏，临近冬天的时候，它就离开水流湍急的浅滩，慢慢地转移到水流平缓的深水区，在深水区里产卵。我认为鲃鱼就是在临近冬天的时候才产卵的。先前我跟您讲过茴鱼的产卵方法，鲃鱼也是在沙砾里挖个坑把受精卵埋进去，雄鱼和雌鱼会相互协作，用挖出的沙砾原地回填，以免受精卵被其他的鱼偷吃掉。

多瑙河里鲃鱼特别多，鲁德里特尤斯说某些河段一年里总有那么几个月，附近的居民在河边散步时徒手就能接二连三地抓到十几条。他说从五月份开始，鲃鱼的肉质就变得鲜美起来，到了八月份的时候，肉质又开始变差了。英国鲃鱼肉质的变化跟鲁德里特尤斯说的情况不完全一致，他离我们那么远，姑且相信他所说的吧。他还说鲃鱼的卵即便没有毒，吃起来也是有点危险的，尤其是五月份的时候。这个说法倒是可信的，格斯纳和盖斯尤斯都声称自己因为吃鲃鱼卵而身体不适，甚至差点要了他们的命。

鲃鱼外形俊美，细小的鱼鳞排列得很规则、很奇幻，看起来就让人垂涎三尺，并不会给人肉质很差的感觉。我觉得鲃鱼和大头欧雅鱼有点类似，都是因为食客烹饪技巧不到位而身败名裂，它们都被认为是肉质粗糙、口感最差的淡水鱼。但是，鲃鱼健壮活跃、聪明灵巧，是钓客追求垂钓乐趣的最佳选择。鲃鱼健壮、灵巧的程度令人惊讶，它甚至会把鱼竿、鱼线弄断。普鲁塔奇在他的《动物智力》一书中写道，鲃鱼上钩

之后，会一边拼命地往藏身之地、鱼洞或者河岸里钻，一边拼命地摆动尾巴击打鱼线尽力把鱼钩弄掉。鲃鱼聪明至极，为了避免上钩，它会贴着鱼钩把诱饵一点一点地啄食掉，或者把诱饵整个地吮出来吃掉。

鲃鱼对诱饵是有点挑剔的，诱饵必须干净、味道必须甜美，这就要求不能把钓鲃鱼用的蠕虫放在酸腐发霉的苔藓里养殖。对干净的蚯蚓，鲃鱼是会大胆地吞食的，尤其是在晚上。您想钓鲃鱼的话，可以把大的蠕虫切碎，提前两天抛洒在您要钓鲃鱼的水域里。需要注意的是，投饵料的水域要确保近期没有人在那里垂钓过，而且垂钓的时机也要掌握好，不要太早也不要太晚。鲃鱼还喜欢吃蛆，钓鲃鱼的蛆不必弄得太干净，绿色的蛆是最适合钓鲃鱼的。奶酪也可以用来钓鲃鱼，奶酪不要太硬，用棉布把奶酪裹上一两天去除水分就可以了。也可以提前把奶酪抛洒到要垂钓的水域，这样就更有可能吸引成群的鲃鱼。垂钓前的一两个小时把奶酪蘸点蜂蜜，鲃鱼咬钩的可能性就会大很多。有人建议把奶酪切片烘干，钓鲃鱼的时候用丝线系在鱼钩上。还有人建议把奶酪和羊油混在一起做成膏团，说这样的饵料在八月份是非常适合钓鲃鱼的。这些建议都很对，但毫无疑问，干净的蚯蚓、不太干净的蛆和按我说的那样处理过的奶酪就足够充当钓鲃鱼的饵料了，而且这三样饵料全年都很适用，没有季节的区分。我原本可以给您说出几个钓客作为例子，看看他们用我的这些方法钓鲃鱼是多么的有效，但是，徒弟您看，下了很久的雨现在终于停了，我对鲃鱼的介绍也该停了，我最后还跟您讲一点吧，钓鲃鱼的时候，鱼竿和鱼线都要长点，我跟您说过鲃鱼是很健壮、很顽固的，是不太好对付的，不过一旦上钩之后，它就很难脱钩了。如果您想对钓鲃鱼有更多的了解，可以向希尔顿博士（Gilbert Sheldon）请教请教，他的技艺是独树一帜、鹤立鸡群的，他的远亲近邻从他那里取了不少的真经呢。



鲃鱼 common barbel

我们的钓竿静静地在水里放了这么久，我们现在去看看有没有什么收获吧。来，徒弟，您提哪个钓竿？

猎人：您觉得哪个钓竿有鱼呢？

钓客：您就提那个钓竿吧，我那个钓竿肯定有鱼，看看鱼线就知道了。您看，真的有吧！太棒了！来，您再把这个钓竿也提起来，哇！也有鱼！太好了！这两条鲃鱼都是您钓的，今晚您就可以好好地在他面前炫耀炫耀了。我们现在打道回府吧，把鲃鱼送一条给漂亮的莫德琳和她勤劳的妈妈当作晚餐吧，顺便去她们那里痛痛快快地喝一番红奶牛产的新鲜的牛奶。

猎人：师傅，您的提议太好了。现在正是挤奶的时点，您看，她们就在那边呢。

钓客：您好啊！谢谢你们昨天为我们唱的歌！今天我们在一起钓鱼，运气不错钓了很多，我们打算给您二位一条鲃鱼晚上做菜吃。不过我们想向您讨点牛奶喝，您看行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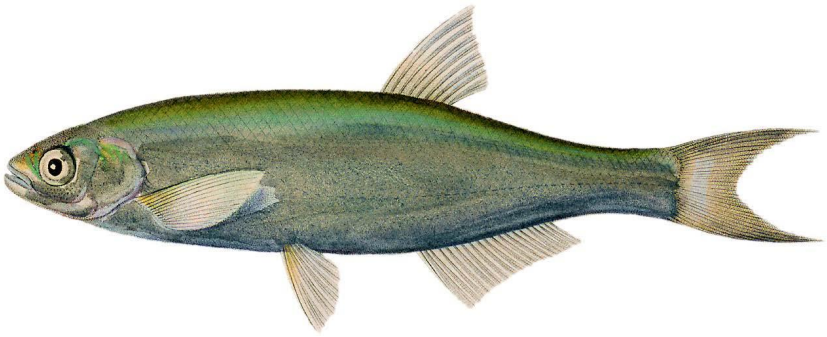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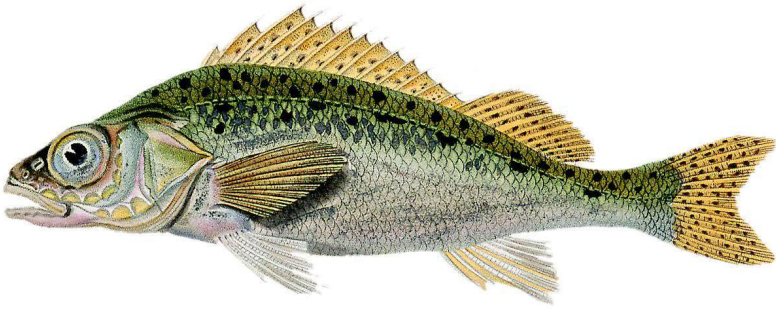
挤奶妇人：没问题，真的没问题。您二位还送鱼给我们，应该是我们赚了。如果您想喝，我还可以用酸果汁给您二位做奶油葡萄酒。您二位可以在草堆里坐一坐，莫德琳还可以给您们唱一唱经典老歌《追猎》或者其他的经典歌谣。我的宝贝女儿莫德琳记忆力特好，她会唱很

多歌呢。她也觉得为您二位唱歌是再好不过了，因为您二位都是很实在的人。

猎人：太谢谢了！以后我每个月都来拜访您二位一次，来的时候会提前打招呼的，现在就先跟您说再见吧，晚安！晚安，莫德琳！师傅，我们赶紧回去吧。还没到店家之前，您还是多多给我讲讲垂钓吧。如果您愿意，可以先讲讲如何钓鮰鱼。

钓客：好吧，徒弟。

Day4 Chapter16 鮡鱼 梅花鲈 欧白



钓客：鮡鱼体型俊美，呈银白色，身上和尾巴上都有黑色的斑点，十分漂亮。它的肉质非常鲜美，营养价值很高。鮡鱼每年产卵三次，通常都在夏天完成。鮡鱼很受人推崇，主要是因为它的营养成分相当丰富。德国人把鮡鱼叫作“地鱼”（groundling），是因为鮡鱼是在泥地里产卵的。鮡鱼和鲃鱼一样，喜欢在湍流里的砾石间觅食，多数鱼都喜欢吃飞蝇，鮡鱼和鲃鱼却不吃。鮡鱼很适合初学垂钓的人钓，用红色的蠕虫贴近河底就能很轻易地钓到。鮡鱼也是喉咙里长有牙齿的皮革嘴鱼，一旦上钩就很难脱钩。

夏天天气热的时候，鮡鱼散布在溪流的各个浅滩里，到了秋天，天

气变凉，水草开始酸腐，鮡鱼就会聚拢到一起，在深水区集体活动。如果用带浮标的鱼钩钓鮡鱼，要确保鱼钩能触到水底。很多人喜欢徒手走钓鮡鱼，就是不用浮标，手持钓竿让鱼钩随着水流在河床里滑动，就像钓鳊鱼那样。如果钓竿韧性好、垂钓者手脚也很灵巧，走钓鮡鱼就是个非常好的方式。

有一种鱼叫作梅花鲈（pope），也有人把它叫作ruffe。梅花鲈的体形和河鲈很相似，外观比河鲈显得更俊美，但个头不大，大小跟鮡鱼差不多。梅花鲈的肉质是最棒的，任何鱼的口感无法超过它的口感。梅花鲈很贪婪，很容易上钩，也是适合初学垂钓者钓的。梅花鲈喜欢大批大批地聚集在水流平缓的深水区，哪怕是个垂钓的初学者，只要他能发现成片的梅花鲈，他一口气就能钓到四五十条，运气好的话，还可以翻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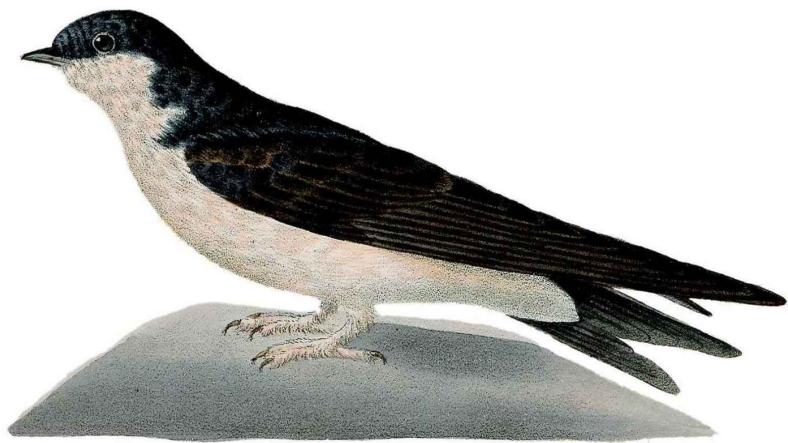
钓梅花鲈要用红色的蠕虫做诱饵，在有泥地的河床里钓是最好的。

还有一种鱼叫作欧白鱼（bleak），又称淡水黍鲱（freshwatersprat）。欧白很贪吃，总是在觅食，似乎永远也吃不饱，夏天的晚上它也会夜以继日地觅食的，因此有人把它叫作“水中饿鬼”（river-swallow）。欧白主要以飞蝇为食，它跳出水面捕食飞蝇的时候，会快捷地连续翻筋斗，在水面上跳跃时也是连续翻筋斗的。欧白浑身呈白色，也就因为这点，奥桑琉斯才把它叫作欧白。欧白的背部和海水的颜色很相似，是深绿色的，腹部是白色的，像雪山一样泛着银光。毫无疑问，欧白其实是很有营养价值的，但像很多穷人的优良品质总是被忽略一样，它的食用价值也被忽略了，意大利人总是用产自阿拉莫的盐把它腌制、晒干做成鲱鱼。钓欧白最好用念珠钓线，也就是把七八个钓钩像念珠一样串在同一根鱼线上，每个钓钩相距一英尺半。我亲眼看到过，这样的念珠钓线一次能钓到多达五条欧白。钓欧白的最好饵料是蛆，其他饵料都比蛆逊色。

制作逼真的人造飞蝇也可以用来钓欧白，要用暗黄色的人造飞蝇，个头要小，空钩的机会不会太多。最惬意的事情莫过于在盛夏的晚上钓欧白了，手持五六英尺长的榛木钓竿，放出比钓竿两倍长的鱼线，坐着小船或者徒步岸上，沿着溪流顺流而下。我听亨利·沃顿说意大利有很多

人喜欢钓燕子，尤其是白腹毛脚燕，他们坐在塔顶上钓，也是用比竿子长两倍的钓线。徒弟，您知道吗？欧白和白腹毛脚燕都是相当美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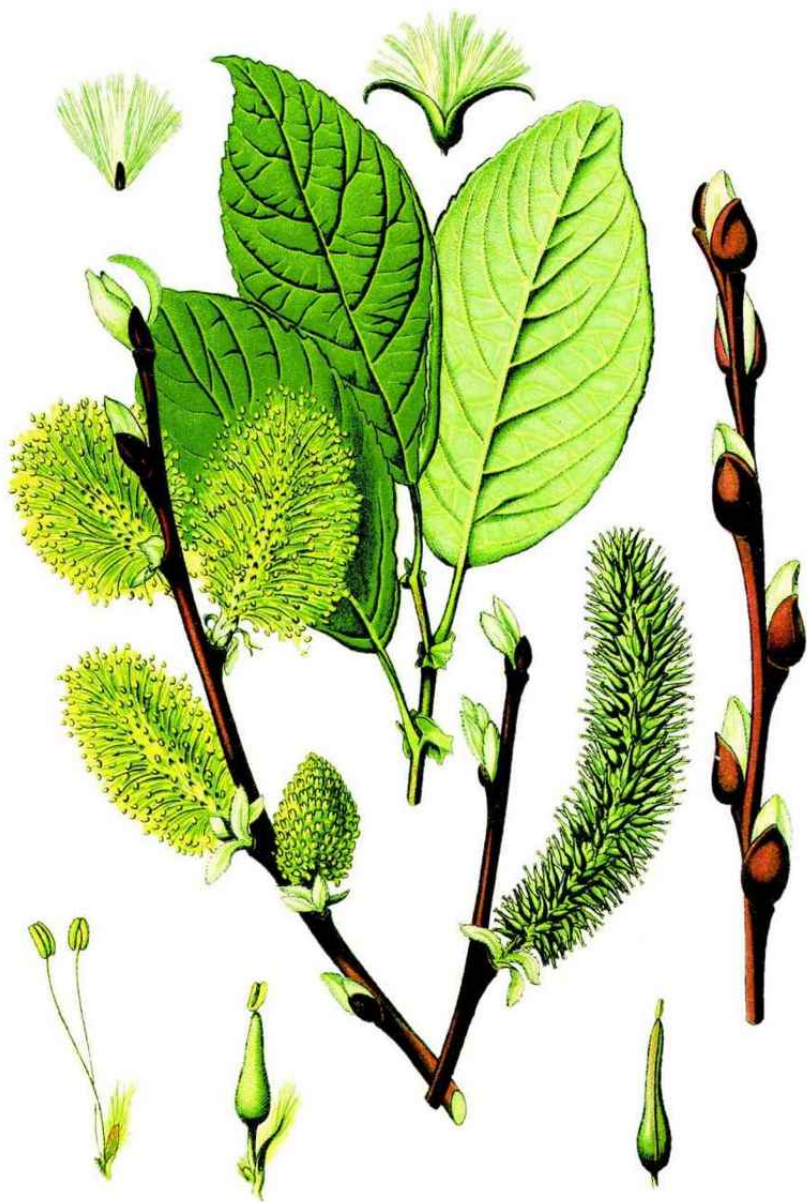
我还知道有人会钓鹭鸟，有个地方很适合钓鹭鸟，总能让人满载而归，钓鹭鸟用的诱饵是大鳊鱼或者小鮰鱼。钓鹭鸟的钓竿和钓线都必须非常牢实，钓线上还应系上一些不超过两码长的松散的丝线，鹭鸟一旦上钩就不太容易逃走了。



白腹毛脚燕 commonhouse martin

Day4 Chapter17 围炉夜歌





钓客：我本想跟您说说拟鲤、雅罗等吃起来味道较差但钓起来挺有意思的鱼，您也很清楚，打野兔是要比吃兔肉有趣得多的。但我现在先不跟您讲，因为您看到了吗？那边彼得老弟和科林顿也正回来了呢。明天我前往伦敦，只要您明天还跟我一起钓鱼，我保证把我所知道的垂钓

技巧一五一十地全部都告诉您。

幸会！幸会！老弟，我们又在这家店门口见面了，真是太荣幸了！老板娘，您躲到哪里去了？晚饭准备好了吗？先给我们来点啤酒，然后尽快上菜，他们肯定都饿极了。过来吧，彼得老弟，科林顿，过来喝点啤酒。跟我们透露一下，钓鱼的收获怎么样？我们两个总共钓了十条鳊鱼，其中三条是我徒弟钓到的。您看，这里还有八条，有两条我们送人了。今天我们一边钓鱼一边闲聊，过得非常开心，现在是又累又饿了。不过马上就可以吃饭了，饭后可以好好地休息一下，这也很开心啊。

彼得：我和科林顿过得也很开心。我们只钓到五条鳊鱼，因为下雨的时候我们去了一家啤酒屋，在那里玩了半天的沙狐球，玩沙狐球跟钓鱼一样很惬意。现在有这个屋子躲雨真是太好了，您二位听，外面的风雨多大啊。老板娘，给我们加点啤酒，菜尽量快点上。钓客兄，我们要一边吃一边听您唱歌哟，您唱完之后您徒弟再临场发挥和上一曲。您二位要是不唱的话，科林顿老弟绝对不会答应的。

钓客：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我说过要唱的就肯定要唱。我不但唱，还要唱得让您二位一饱耳福。

猎人：我也早有准备的，希望我也能让您二位一饱耳福。我们先吃一点吧，吃得差不多了再一边喝酒一边唱，饿着肚子可唱不了哦。

科林顿：我看现在都酒足饭饱了，开始唱歌吧。老板娘，火里面再添两根柴。准备好了吗？钓客兄，准备好了的话您就开始唱吧。

钓客：好吧，科林顿，这首歌是献给您的。我开始唱了：

万般生活皆美好，

唯有钓客福最高。

自得其乐无他碍，

心旷神怡特逍遥。

天色未明只身起，
留得懒汉独自眯。
洗把脸儿河边去，
敞开钓技与鱼嬉。

阔步水边席地坐，
江河湖溪把钩落。
一声水响竿扬起，
鱼欢人乐相交错。

夏日炎炎汗流背，
藏进柳荫凉风微。
鲈肥鲤美随意钓，
一钩一条心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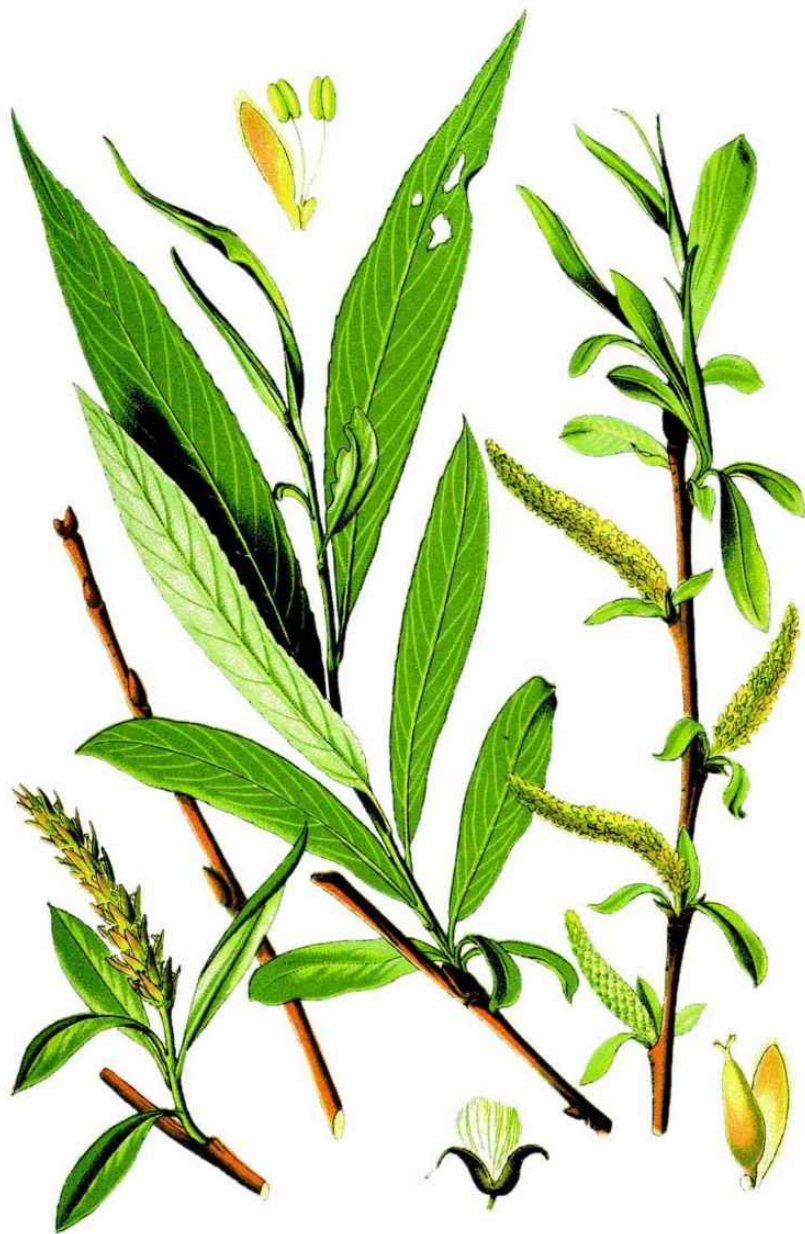
天降甘霖树当房，
头枕花丛地作床。
但求一生做钓客，
闲雅惬意幸福长。

猎人：唱得太好了！师傅，白天有垂钓的快乐和收获，晚上有您的歌声和大家的欢聚，我感觉更加喜欢垂钓了。两位仁兄仁弟，白天的时

候师傅把我丢在一边独自离开了一小时，我以为他是厌倦跟我讲垂钓的方法了，原来他是练歌去了，是吗？师傅。

钓客：确实是的。这首歌是好几年前学会的，已经有点忘了，我强行杜撰了一些，总算把歌曲补充完整了。歌词不是很好，足以说明我不是个很好的诗人，对此我也不想多解释什么，我勉为其难地这样做，还是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徒弟，接下来就不用说了，该您和唱了。我想您肯定会和唱得很好，因为您五音俱全，而且很擅长和诗。

猎人：好吧。明天我跟您一起去伦敦，路上我们一边垂钓，一边再听您跟我讲更多的垂钓技巧，到时候我就临场发挥尽情地唱，让您听个够。师傅，我先说说我今天的感触吧。就在您把我单独留在那片令人心旷神怡的牧场上时，我坐在河边的一棵柳树下反思了一下您跟我讲的牧场主的情况。他拥有大量的财产，却并不心满意足，为了钱财，他总是有对付不完的纠纷和打不完的官司，这些纠纷和官司不但耗费他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使他郁闷沮丧。跟他相比，我算是乞丐一个，但是从他的领地里，我能获取更多的快乐。因为我可以安闲地坐在河边的柳树下，静静地看着河水，看粼粼的波光里鱼儿追逐腾跃，看暖暖的春风中飞蝇忽来忽往。抬头远望，我可以看到山峦起伏、林木葱葱。低头远望，我可以看到牧童采荷、村女摘花。这一切，都构成了眼前五月的优美画卷。[狄奥多罗斯](#)说西西里岛上有个牧场，牧场上的野花弥漫着沁人心脾的芳香，在牧场上寻猎的猎狗都会被那种芳香迷醉而失去它那最灵敏的嗅觉。我个人觉得，这片牧场上的野花所弥漫的芳香完全可以和西西里岛上的芳香媲美。我坐在牧场上无限陶醉的时候，就觉得牧场主很可怜，我突然想起了救世主说的“仁者享有天下”，或者说，仁者可以享用他人能拥有却不能享用的东西。钓客和仁者都是心性高雅的人，都能摆脱那些彻底毁灭幸福、永无止尽地追逐名利的世俗思维。仁者，也只有仁者，才能有超凡脱俗的境界，就像有首诗所表达的那样：



白柳 white willow

知足常乐福最高，

恰如万物迎风涛。

松林逞强枝枝折，

芦苇弯腰风自逃。

在牧场上坐着的时候，我还想到了其他几首傲物言志的诗，是非常优秀的牧师**菲尼亚斯·弗莱特乔**写的。他也是个出色的钓客，他写过很多以垂钓为题材的田园诗，在他的诗歌当中，您就能读到他那种仁者的谦卑之心。根据他那几首诗的意蕴，我也琢磨了几首诗，我希望我的诗也能像他的诗一样，能有淡泊而高远的意境。

人若无求品自高，

金钱地位各自抛。

恩怨情仇皆脑后，

心底无私自逍遥。

自由自在无须诤，

水岸阴凉消热浪。

心静如水得闲适，

圣人自有圣人样。

硬床照样度良宵，

贤妻在侧伴儿娇。

秋风破屋何所道，

身死自有一冢草。

这是我当时的一些想法，我根据一首老的曲调做了一些调整和增

补，以便更适合钓客吟唱。师傅，您唱唱看吧，您一定会唱得很好的，我把它写在纸上，您一定要唱哦。

彼得：哎呀！唱得太好了！这才是真正的音乐！这首歌深深地触动了我，我想起了几句赞美音乐的诗，我说给您们听听：

传情奇径是音乐，

曲高意妙词可缺。

对牛弹琴尚且可，

不辜钓客指佩诀。

猎人：听了这首诗我想起了身为教育家的钓客沃勒先生，他有一首诗是表达博爱和音乐的关系的：

听君一曲我心碎，

撼肝动肺两泪挥。

劝君再莫施魔力，

伤人无痕魂不归。

君若再唱我变鬼，

天堂路上把您追。

皆知天主有真爱，

真爱就在歌里飞！

钓客：您记得太清楚了！这些诗都太应景了！彼得老弟，我打心底里感谢您二位的分享！来，我主唱，大家一起来，我们一起把我徒弟和唱的歌再唱一遍，然后各自再干一杯就去休息。这么大的雨我们却能在此开怀痛饮，真的要感谢上帝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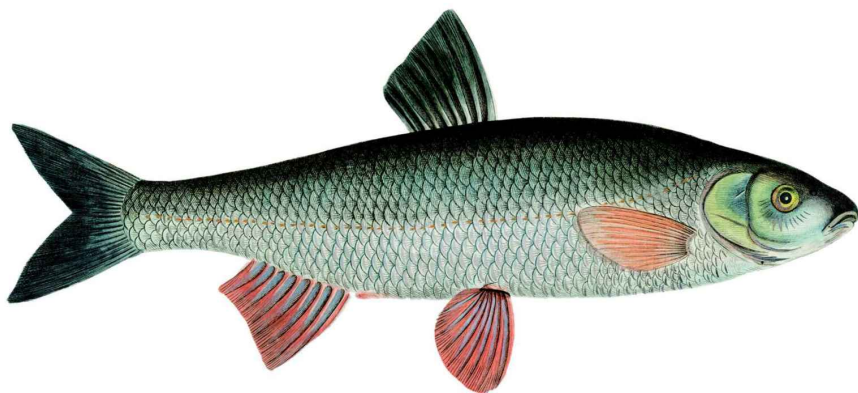
钓客：大家都晚安吧！

彼得：晚安！

猎人：晚安！

科林顿：晚安！谢谢各位！

Day5 Chapter18 拟鲤 雅罗鱼





钓客：早上好！彼得老弟，早上好！科林顿，我们先喝点早茶吧。
老板娘说房费是七先令，我们每人各出两先令如何，这样老板娘辛辛苦苦、细致致致地接待我们也就小有安慰了。

彼得：这个提议大家绝对没意见。老板娘，给您钱。我们钓客都是您的老常客，过不了多久我们还会来的。钓客兄，祝您和您的徒弟今天开心快乐，收获满满！科林顿，来，我们走这边。

猎人：师傅，我们现在上路了，您发发慈悲，再给我讲讲钓鱼的技术吧。我在脑海里建立了好几个保险箱，您跟我讲过的我都会牢牢实地全部保存在里面的，一点儿也丢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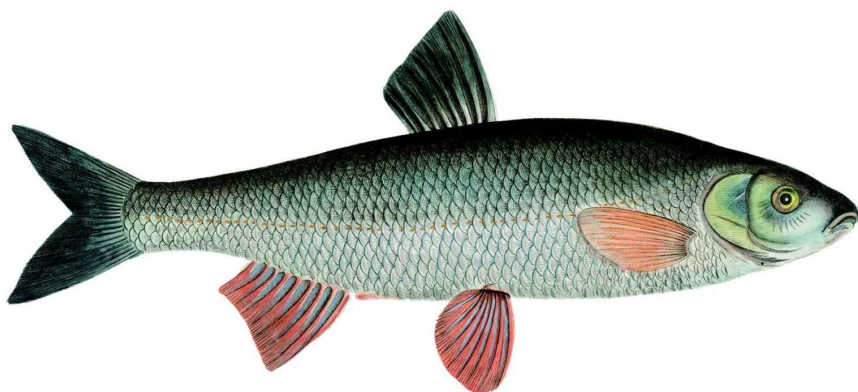
钓客：徒弟，我是很乐意跟您讲的，而且会毫无保留地彻底传授，这对您今后的钓鱼实践肯定会大有帮助的。现在我们时间很充裕，前面没怎么讲到拟鲤和雅罗鱼，我就先跟您讲讲这两种鱼吧。

有人说拟鲤因*Rutilus*而得名，*Rutilus*的意思就是红色的鱼鳍。拟鲤肉质鲜美，总是被人赞不绝口，拟鲤的卵胜过它的肉，是最好吃的。鲤鱼因为过于狡猾，被人们称为是“水中狐狸”，两相比较的话，拟鲤可以算作“水中绵羊”了，因为它头脑简单，甚至有点愚蠢。拟鲤和雅罗鱼都有迅猛的生长期，产卵之后，可以在两周之内迅速成长，成为很当季的盘中之物。从产卵到当季的这个变化过程，鲃鱼和大头欧雅鱼需要一个月，鳊鱼需要四个月。鲑鱼产卵后进入海洋再返回淡水河，也需要四个月。

尽管池塘里的拟鲤个头更大，但口味比河里的拟鲤差很多。池塘里通常有一种杂交的拟鲤，个头很小，尾巴的叉形很明显，有人认为这种拟鲤是鳊鱼和正宗拟鲤杂交的产物。池塘里这种杂交的拟鲤多得令人难以置信，懂鱼的人把这种杂交的拟鲤叫**红眼鱼**（rud），红眼鱼和正宗拟鲤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就像鲱鱼和沙丁鱼的区别一样一目了然。如今，很多河流里都出现了这种杂交拟鲤，但我认为，泰晤士河里是没有的。泰晤士河出产全国最大、最肥的拟鲤，尤其是伦敦桥那一块出产的拟鲤最有名。拟鲤也是皮革嘴鱼，喉咙里有锯齿形的牙齿。对于钓客来说，钓拟鲤是最有意思的，特别是在伦敦的河道里钓大的拟鲤，钓拟鲤的高手肯定是在伦敦。相应地，钓鳊鱼的高手肯定在德比郡，因为那里的河水清澈得无与伦比，是最适合鳊鱼生长的。

下面我跟您讲讲如何钓拟鲤吧。冬天用膏团或者蛆钓，四月份用蠕虫或者石蚕钓，最热的月份用小的白蜗牛或者飞蝇钓。钓拟鲤的时候要

垂钩，要把饵料放进水里面，因为拟鲤几乎不会像雅罗鱼一样跃出水面觅食。天热的时候还可以这样钓拟鲤：抓一只蜉蝣或者蚊蝇作饵料，用铅坠把鱼钩靠近桥梁或者鱼梁的立柱沉到水底，只要是有拟鲤成群结队地静静聚集的地方就行。把飞蝇沉到水底之后再慢慢地提起来，通常会有一条拟鲤紧盯着飞蝇追随到水面，在飞蝇要离开水面正要“飞走”的那一刻，拟鲤会突然冲过来把它吃掉。



雅罗 common dace

我在温莎桥（windsor-bridge）和亨利桥（Henly-bridge）看到很多人这样钓拟鲤，而且钓到了很多。有时候，这样钓拟鲤也会钓到雅罗鱼。八月份的时候，单用面包屑做成膏团就可以钓到了，面包必须是精面制成的白面包，面包屑膏团要揉捏得恰到好处，既要柔软又要不容易散开。面包屑里加少许的水，用干净的手轻轻地揉捏揉捏就成了。用面包膏团钓拟鲤要用小的鱼钩，而且要眼疾手快，否则拟鲤会抢了面包就逃走的。我说过了，钓拟鲤的时候有可能会钓到雅罗鱼，因为在饮食、习性和灵巧度方面，这两种鱼差不多都是一样的，体型也差不多一样大。因此，您记住一点，在使用各种饵料的时候掌握总的共性就行了，那就是这两种鱼都喜欢吃飞蝇，尤其是蚊蝇。用蚊蝇钓的话就遵从下面的方法，会很见效的。

在蚁穴或者蚁丘里找到黑色的蚊蝇，六月份在蚁穴或者蚁丘里找到蚊蝇是很容易的，如果六月份太早，七、八、九月份肯定是能找到的。找到蚊蝇后抓过来装进能装一夸脱或者半加仑的空玻璃瓶子里，注意不

要弄断它的翅膀。玻璃瓶里先装进一把从蚁穴或者蚁丘里取来的湿土和草根，然后把蚊蝇轻轻地放进去，然后上面铺上一层土。蚊蝇如果没有碰伤的话在瓶子里可以活一个多月，钓鱼的时候随时可以取来用。如果想把蚊蝇养得时间长一点，可以用大一点的陶罐或者用能装三四加仑水的木桶，用木桶会更好点。用木桶养蚊蝇的话要先把木桶洗干净，接着在桶壁涂上一层蜂蜜，再放进湿土和草根，最后放进蚊蝇，然后把木桶盖好，这样蚊蝇在里面可以活长达四个月。用蚊蝇在溪流等水流清澈的地方钓拟鲤和雅罗鱼绝对是百钓百中的，关键就是钓的时候蚊蝇和水底要有一掌以上的距离。

我再跟您讲讲冬天用什么钓拟鲤和雅罗鱼吧，这种饵料是非常棒的。万圣节前后，当霜冻还没有完全消退的时候，如果看到有人在荒野、沙地或者草地里耕种，顺着犁耙就能发现一种白色的蠕虫，个头是蛆的两倍大，头是红色的。您会发现，紧跟着犁耙伺机而动的渡鸦所到之处，这种蠕虫最多。蠕虫很柔软，内脏是白色的，在诺福克郡和其他一些郡人们称它为蛴螬。蛴螬是甲虫的幼虫，甲虫在牛粪或者马粪的地下挖个地洞，把卵产在里面，卵会休眠整整一个冬天，三四月的时候，这些卵开始孵化，最初孵化出来的是红色的甲虫，后来就慢慢变成黑色的甲虫了。把蛴螬收集一两千只放在澡盆或者木桶里，铺上一些原土，再严严实实地盖上，防霜、防冻、防风，这样就可以把蛴螬养上一整个冬季了，要钓鱼的时候就可以随时取出来用。在使用的头一天，把蛴螬放在混有蜂蜜的土壤里调养调养，用来钓鳊鱼和鲤鱼是最好的，而且也可以用来钓其他鱼。

也可以用养蛴螬的方法把蛆养一整个冬天，冬天用蛆钓鱼是很不错的，蛆越粗、越有活力越好。还可以这样来养蛆：取一块动物的肝脏，用十字叉架在墙角上，下面放一个装了半桶干土的木桶，肝脏里长出蛆而且变得足够大的时候，蛆就会掉落到桶里，在干土中蛆自己就会磨蹭得干净起来，钓鱼的时候随时取来用就可以了，这样养蛆可以一直养到米迦勒节前后。如果您想整年都养蛆的话，可以弄一只死猫，在死猫的身上沾上苍蝇卵，等蛆开始蠕动的时候，把死去的猫或鸢和蛆一起埋到柔软的湿土中，注意要防止霜冻，要用的时候随时可以挖出来。这样养蛆可以一直养到三月，三月的时候蛆就会变成苍蝇了。

如果你不能像一些老钓客一样不怕弄脏手指的话，您还可以制作麦芽饵料：取一把长势很好的麦芽，放进一碗清水里轻轻洗干净，尽量不要碰掉麦粒的外皮，然后把水倒掉再加入新鲜的水，再把麦芽和水一起倒进适合烘烤的容器里放在火上慢慢地烘烤，注意不要用大火烧煮，而是慢慢地烘烤，直到麦芽变软，麦芽软不软用手捏起来试试就知道了。麦芽变软后把水倒掉，取出麦芽让麦粒朝上，用锋利的刀尖剔去麦粒的外皮，留下内皮，然后把麦芽的芽尖削掉一点点，这样麦芽的全身就都是白色的了，然后去掉麦粒裂开时形成的外衣，再把根部削掉，这样鱼钩就可以从麦芽中心穿过去了。如果钓钩小巧、锋利，这种饵料是冬夏皆宜的，钓的时候也可以把麦芽饵料撒一点在浮标周边。

在刚出卵的黄蜂幼虫或者蜜蜂幼虫的头上沾点血，是钓拟鲤和雅罗鱼的上好饵料。如果把幼虫放在火铲上用火烘干，则是钓鳊鱼的上好饵料。把绵羊的血烘得半干，然后切成适当的大小，再撒上一点盐防止它变黑，操作得当的话这也是极好的饵料。

有人告诉我，有几种香味浓郁的油可以很好地吸引鱼咬钩，这个就说来话长了。我记得我曾经从乔治·哈斯汀那里带了一小瓶香油作为礼物送给亨利·沃顿，他们都是有名的化学专家，亨利·沃顿很高兴地收下了，并且满怀希望地试用了。但后来我询问之后，发现结果并没有如他所愿。这种情况和其他的一些情况就使得我不太相信很多人跟我说过鱼既有听觉也有嗅觉，这个我在前面跟您说起过的。但是香油的使用还是有秘诀的，虽然不像点石成金术那样令人费解，但也不是一般人能掌握的，只有像炼金术士那样的化学专家才深谙于此，而他们却又不轻易透露。我可以告诉您的是，如果那么多的钓客都没有犯错的话，在养蠕虫的苔藓里放点樟脑是更能吸引鱼咬钩的，用带有樟脑味的饵料就会钓到更多的鱼。我无意中讲到了香油和鱼的嗅觉，尽管还可以深入地讲一点，也可以多讲点钓拟鲤和雅罗鱼等的饵料，但今天就讲到这里，下面跟您讲讲如何准备渔具。有本古老的钓鱼秘籍涉及如何准备渔具，我跟您讲讲其中的一小节吧，只讲一小节，因为您可能早就听说过了。

竿线浮标加鱼钩，

柴刀竹篮兼网兜。

丝线毛发钓包有，

一应俱全鱼丰收。

如果您想做一个真正的钓客，这些装备您都得有，而且要储备两套。我可以带您去马格雷夫那里采购这些装备，他住在圣保罗大教堂的教区里那些书商聚居的大院里，或者可以去约翰·司徒博斯那里，他住在金巷的斯旺。他们都是很实在的人，钓客缺什么，他们就会给他配备什么。

猎人：好的，师傅，就去约翰·司徒博斯那里吧，因为他离我的家更近。我希望五月九日下午两点我们到那里集合，钓客需要配备的我全部都配上。

钓客：好的，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我绝对不会失约的。

猎人：一言为定！师傅，我也绝对不会失约的。好师傅，还给我讲讲您能想到的饵料吧。我们快到伦敦托特汉姆区的大十字架了，到了那里后，我想重温一下我们这次见面以来所听到的最好的诗歌，算是对您谆谆教导的一份报答吧。因为我们听到了很多绝美的诗歌，真的是难得一闻的。

钓客：好吧，徒弟，很高兴到时您能再重温一遍。现在我继续跟您讲讲我认为您值得一听的东西吧。您还可以这样来制作一种很好的麦粒饵料：取一点上等的麦子放在牛奶里煮，就像煮麦片粥一样，等麦子煮软之后，再加入蜂蜜和番红花慢慢地熬，这样煮出来的麦粒钓任何鱼都是可以的，尤其是钓拟鲤、雅罗鱼、大头欧雅鱼和茴鱼特别好用，用来在河里钓鲤鱼也很不错，可以先在水里撒上一些。

多数鱼的鱼卵也是很好的饵料，整块的鱼卵取出后放在瓦片上烘干，再切成小块就可以了。桑葚和长在荆棘上的黑莓是钓鲤鱼和大头欧雅鱼的好饵料，河边塘侧有很多桑葚和荆棘，长出的浆果熟透后通常会掉落到水里，鱼儿总是很有耐心地守候着的。饵料可以说有千百种，有些都叫不出名字来，只要坚持尝试，无论什么鱼都是可以钓到的。

您要知道，在我们的国土上，石蚕的种类是很多的，在地貌各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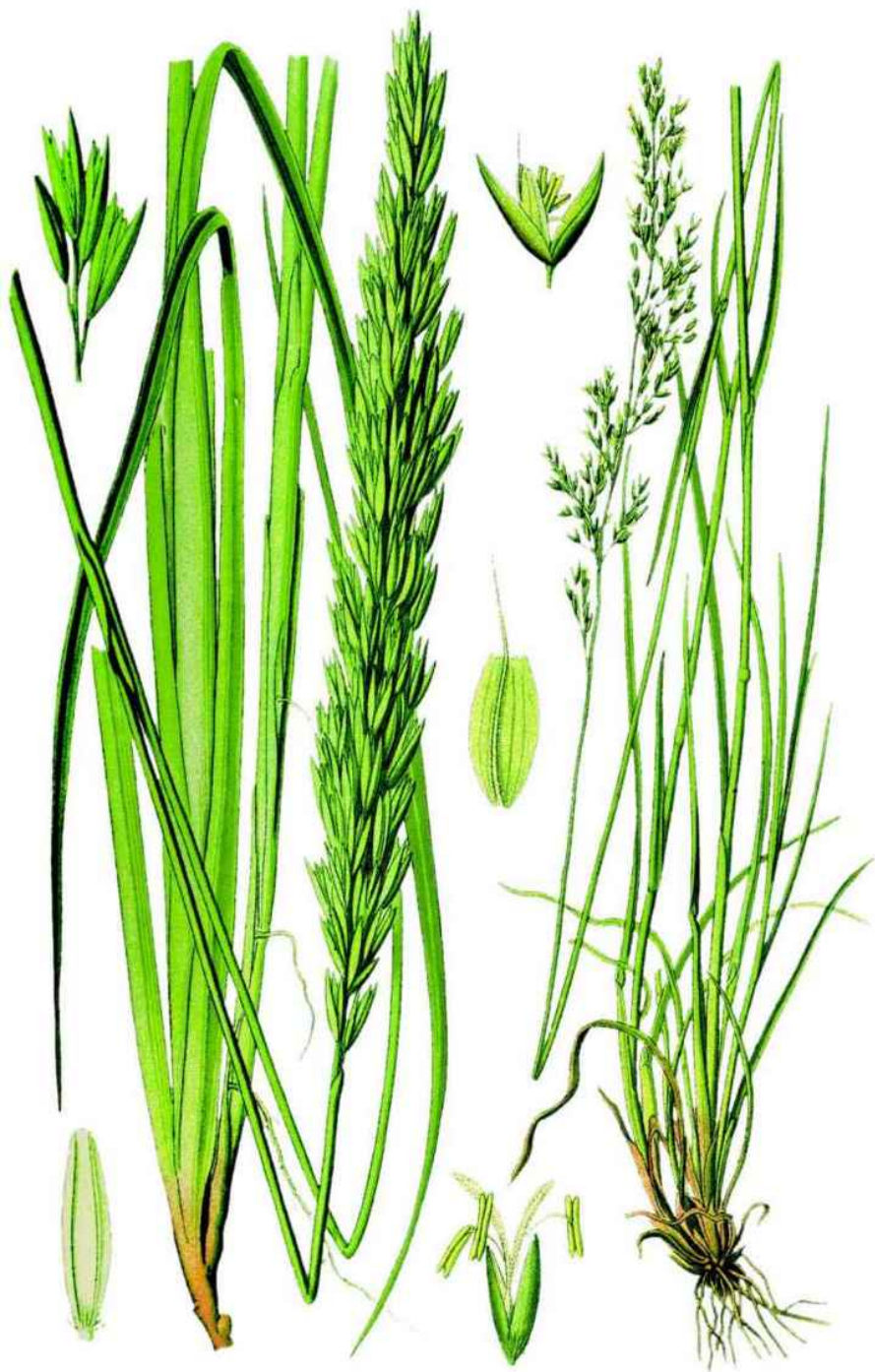
同样的地方、在流向大河的小溪边都能找到不同种类的筑巢蠕虫。有种筑巢蠕虫叫芦笛虫，它的巢或者说它的窝就是一截一英寸长或者更长的芦苇，芦苇的大小跟两便士硬币的面径差不多。把芦笛虫放在装有少许沙子的羊毛袋子里能养上三四天，每天把羊毛袋子洒水淋湿一下，三四天之后芦笛虫就变成了黄色，这样的芦笛虫是大头欧雅鱼最喜欢吃的饵料了。事实上，所有的大鱼都喜欢吃这样的芦笛虫，因为它很肥硕吃起来很有口感。

还有一种较小的石蚕叫做鸡距（cock-spur），身体一头大一头小，外形和鸡爪的后跟趾差不多。鸡距住的窝或者巢是用小小的荚壳和细沙、软泥做的，虽然用的材料很粗劣，但其工艺却令人惊叹，绝非是人类和善于用小鱼骨筑巢的翠鸟所能企及的。鸡距的巢窝有着精美几何图形的交织和连接，其艺术性也是人类艺术所不能媲美的。只要用浮标钓鱼，鸡距就很适合用来做饵料。鸡距比芦笛虫小很多，排列整齐地饲养的话，可以养十天、十五天、二十天，说不定还能养大点个头。

还有一种生活在灯心草、稻草、水草的结节处的石蚕蠕虫，有人叫它稻草蠕虫（straw-worm），有人叫它襁褓蠕虫（ruff-coat）。它的“房子”或壳是借助黏土把剪股颖、灯心草、秸秆和水蕴藻编织而成的，而且不会像刺猬的刺那样直立着，至于如何编制我现在也没有弄明白。鸡距和稻草蠕虫或者说襁褓蠕虫在初夏是容易抓到的，用浮标钓各种鱼的时候都可以用它们做饵料。这些蠕虫最初都是蠕虫，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变成飞蝇。这种从蠕虫到飞蝇的变化本来可以给您多讲讲，但那样的话我又要滔滔不绝了，您听了会烦的。因此，我只跟您简单地提到这些蠕虫以及其中的几个种类。每种蠕虫最终会变成哪种飞蝇、这些蠕虫和飞蝇又该怎样用来钓鱼，是比较高深的学问，没有哪个钓客能够彻底地研究透这种学问，即便有研究，也是肤浅的、不全面的。

徒弟，您知道吗？不同的国家就有不同的石蚕，石蚕像狗一样，种类繁多、形态各异，比如说野狗就有好多种，灵缇大也有好多种。石蚕通常生活在小溪边、沟渠边，我想就地取材地在这些小溪、沟渠里钓鱼比在河边没有石蚕的河里钓鱼是要强得多的。我不知道这些石蚕是吃什么、是怎么生活的，也不知道它们终将变成哪种颜色的飞蝇，但我可以肯定的是，所有石蚕都是鱈鱼的“致命杀手”，我给您讲讲其中一种捕杀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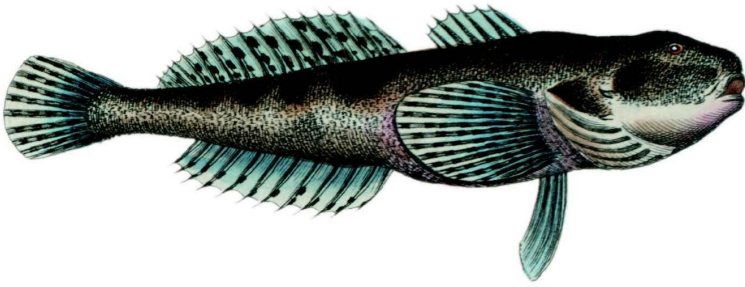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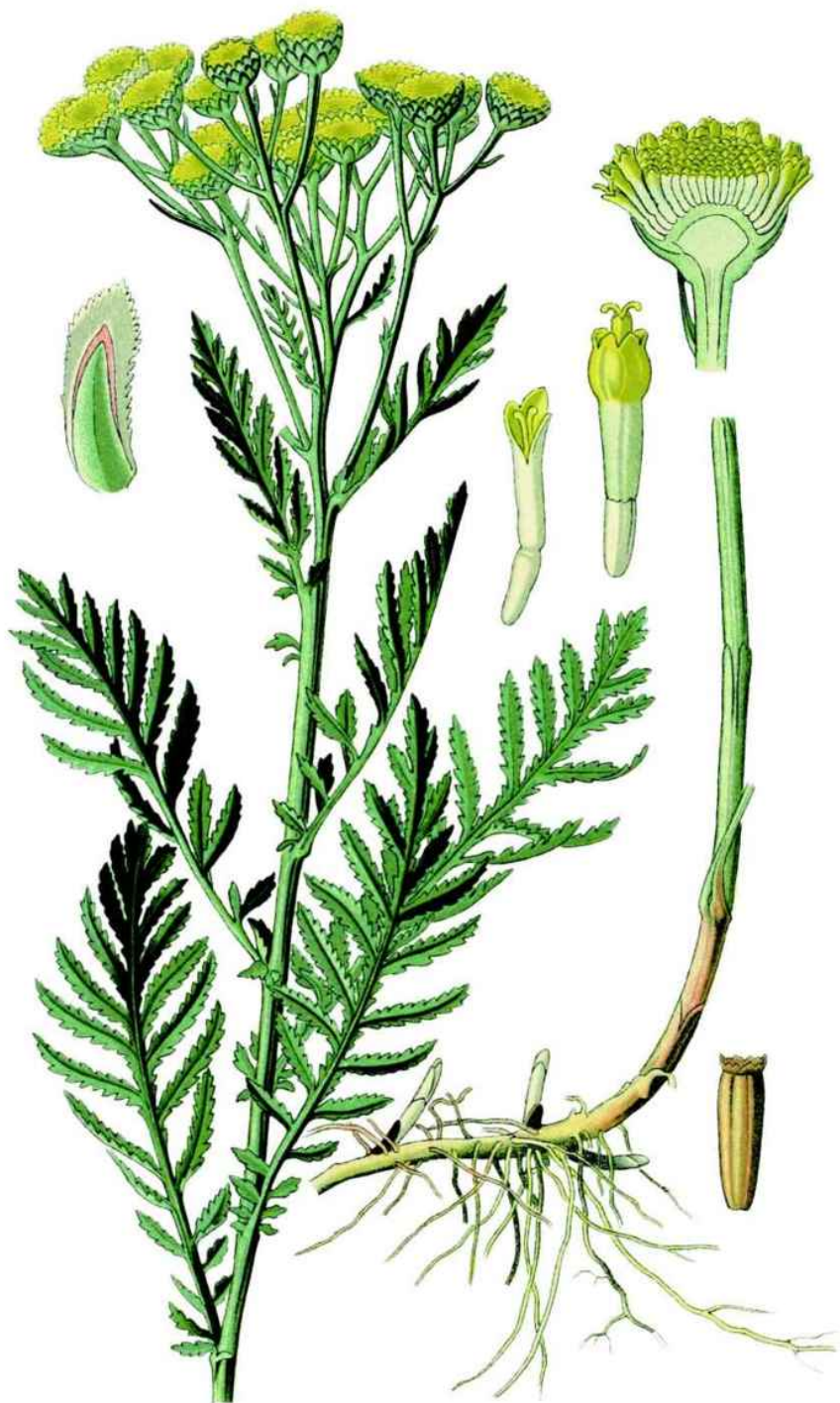
滨草 European beachgrass; 普通剪股颖 velvet bentgrass

取一只个头大的黄色石蚕，如果有必要多用两只也行，把头掐掉，把黑色的内脏挤出来，尽量不要碰伤它的身体，然后挂在鱼钩上，再系上一根红色的毛发充当蠕虫的头，再在鱼钩的柄上系上一个小的铅坠便于鱼钩沉水，最后把鱼钩甩入水里。于鱼洞里的茴鱼来说，这样的饵料是黄灿灿的，看见之后，它立马就会不顾死活地前来吞食。如果您隐蔽得比较好，远远地拿着钓竿慢慢地让鱼钩先下水让鱼线后下水，在深水中钓鱖鱼也是很见效的。

我今天是手持棍杖沿溪而行，我突然想到，我手中的棍杖原本可以随意而取，但其实是很有讲究的。如果您也想手持棍杖的话，最好是选择小榛树或者是小柳树，因为这两种树木比较轻。使用前把棍杖的一头劈开或者弄得烂一点不要太平整更不要太尖，这样在水里行走时就能很轻易地把棍杖从泥地里拔出来。徒弟，这个是我无意当中突然想到的，跟您说说或许您能用得上，这个真的很实用的。钓客最讲究的就是实用。勤奋好学、善于观察、勇于实践、志在必得是做钓客的四大要素，这四大要素都必须去实践，而不是挂在嘴上说。徒弟，有人曾经跟我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不嫉妒谁比我吃得好、穿得好，比我有钱，我唯独嫉妒谁比我钓的鱼多。”说这句话的人绝对会成为钓客高手的，这句话本身也包含了做人的道理，希望您和所有年轻的钓客都能从中获益。

Day5 Chapter19 鰺鱼 泥鳅 鮡杜父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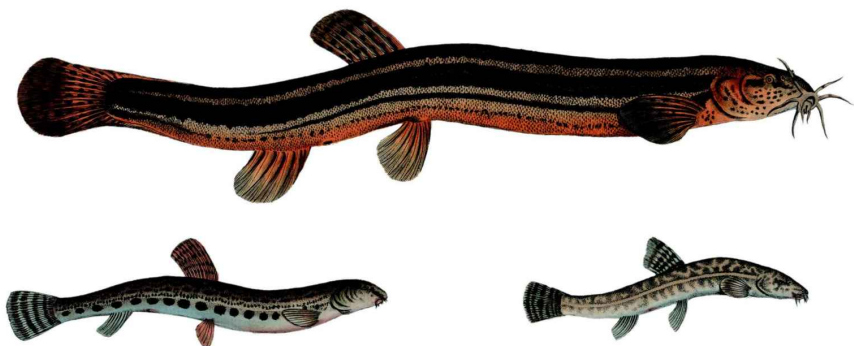


钓客：我差点忘了，还有三四种无鳞的小鱼肉质也是很鲜美的，和

受人推崇的大鱼相比一点都不逊色。在夏天所有的月份里，这些小鱼的雌鱼肚子里都撑满了鱼卵，因为它们和老鼠等那些会打地洞的小型四足动物一样，非常频繁地繁殖，而且都长得很快，一下子就成年了。无鳞小鱼频繁繁殖而且繁殖数量巨大，这都是为了适者生存，因为除了意外死亡之外，它们都是大鱼的猎食对象，都可以用作钓鱼的饵料。首先，我给您讲讲鱖鱼。

产卵之后的鱖鱼是最当季的，如果没有生病的话，它是有斑纹或者波浪纹的，像豹子一样身体两侧布满了斑点，斑点夹杂着浅绿色和像天空一样说不清的颜色。腹部是奶白色，背部是黑色或者浅黑色。鱖鱼会毫不犹豫地吃小蠕虫，对于初学钓鱼的人或者孩童和妇女而言，夏天钓鱖鱼是最得心应手的。春天的时候，妇女就喜欢做非常好吃的鱖鱼炒菊蒿。用盐把鱖鱼擦拭一番再洗干净，去掉头尾，挤出内脏，挤出内脏后不要再过水，直接带血和鸡蛋黄一起炒，然后加入黄花九轮草、报春花和菊蒿，一道绝佳的美味就做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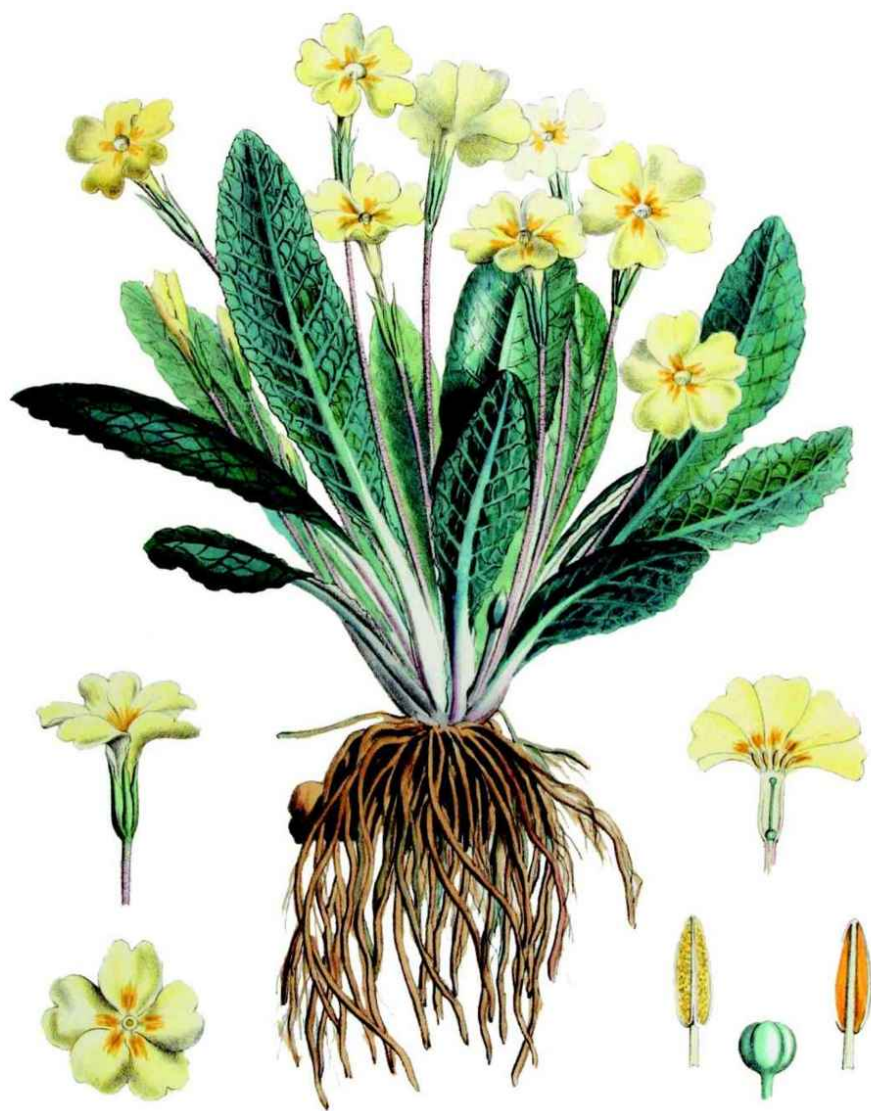
我跟你讲过泥鳅，泥鳅也是非常美味的，它生活在清澈湍急的小溪中的砾石缝隙里，长度跟手指差不多，最多也就跟手指一样粗。泥鳅的外形和鳗鱼不一样，它和鲃鱼一样长有触须，身体两侧各有两片小鳍，腹部有四片小鳍，尾巴上还有一片小鳍，浑身布满了黑色和棕色的斑点，嘴巴和鲃鱼一样，在嘴巴和鼻孔的中间部位长有触须，雌泥鳅的肚子里也总是撑满了鱼卵。由于泥鳅的营养价值很高，格斯纳和其他一些知名的医生都极力推崇它。而且对于病人而言，泥鳅既适合病人的胃口，也适合病人食用。用小蠕虫在溪底里就可以钓到泥鳅了，泥鳅几乎不会跑到它藏身的砾石的上面来，钓的时候必须把鱼钩沉到水底。



纵带泥鳅 European weatherfish;花鳅 spined loach;条须鳅 stone loach

鮡杜父鱼（bull-head）俗称“碾磨工人的粗手指”（miller's-thumb），是长得很难看的。

因为鮡杜父鱼的外形不讨喜，格斯纳就把它与外形相似的腋孔鲈鱼相比较。鮡杜父鱼有个和身体极不相称的很大的头，嘴巴又宽又扁，而且总是张开着。鮡杜父鱼没有牙齿，但它的嘴唇很粗糙，像是两把锉刀。鳃部各有两片小鳍，小鳍是圆形的、带有羽冠的。腹部有两片小鳍，背部有两片小鳍，肛门下面有一片小鳍，尾巴上还有一片圆形的小鳍，浑身布满了浅白色的、浅黑色的、浅棕色的斑点。夏天的时候，雌性鮡杜父鱼的肚子里也是撑满了鱼卵，鱼卵总是把肛门撑开，看起来就像是肠子露出来了一样。鮡杜父鱼四月份开始产卵，我跟您讲过的，整个夏天它总是不停地产卵。冬天的时候，鳊鱼、泥鳅、鮡杜父鱼和鳗鱼一样，都藏进泥土里面，我们就不知道它们的去向。恰如杜鹃、燕子等从四月份开始出现，半年之后我们就不知道它们在哪里躲过漫长、凄冷的冬天了。鮡杜父鱼平时栖身在清澈溪流的泥洞或者石缝里面，天很热的时候，它会一动不动地静卧很久，很享受地晒着太阳。在扁平的砾石上面是很容易找到鮡杜父鱼的，用小蠕虫做饵料，把鱼钩靠近它的嘴巴，很轻易地就能钓起来。对于诱饵，鮡杜父鱼来者不拒，最差劲的钓客都能轻而易举地钓到。[马塞欧流士](#)不嫌鮡杜父鱼体型和外观之丑而极力推崇它，主要是因为它的味道鲜美和营养价值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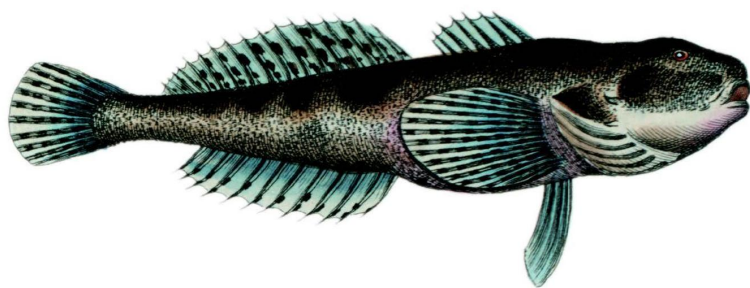
欧洲报春 common primrose



黄花九轮草 cowslip primrose

还有一种无鳞鱼叫刺鱼，顾名思义，刺鱼身上长有好多刺。我不知道刺鱼冬天是在哪里藏身的，夏天刺鱼出现之后我也不知道它有什么可取之处，只知道让孩童和妇女钓着玩玩倒是挺好的，另外，还可以用它做饵料钓其他的鱼。用刺鱼钓鱧鱼比用鱧鱼钓效果更好，前提是挂在鱼钩上的时候方法要恰当，因为被大鱼吞吃时它扭动尾巴就像风车的风帆转动了起来，就会比鱧鱼更快地被吞食掉。请注意，快捷地摆动尾巴也是鱧鱼的特点。做饵料的时候把鱼钩从刺鱼或者鱧鱼的嘴巴伸进去，从尾巴里钻出来，用白色的丝线把它的尾巴系起来挂在鱼钩上使它的身体保持水平以便看起来像是要摆动尾巴一样，然后把它的嘴巴缝合起来使得它看上去像是要快速摆动尾巴一样，这样挂刺鱼或者鱧鱼作饵料是一定会吸引到鱧鱼的。如果刺鱼或者鱧鱼摆动得不快，可以把它的尾巴往鱼钩里面或者侧面推一点点，或者把刺鱼或者鱧鱼弯曲一点点，或者拉平直一点点，这样反复调试直到它看起来能很逼真地摆动，调试到位的话绝对可以诱惑到湍流当中的任何鱧鱼的。用泥鳅做饵料也做类似的处理，泥鳅只要不是太大，对所有的大鱼来说都是最有吸引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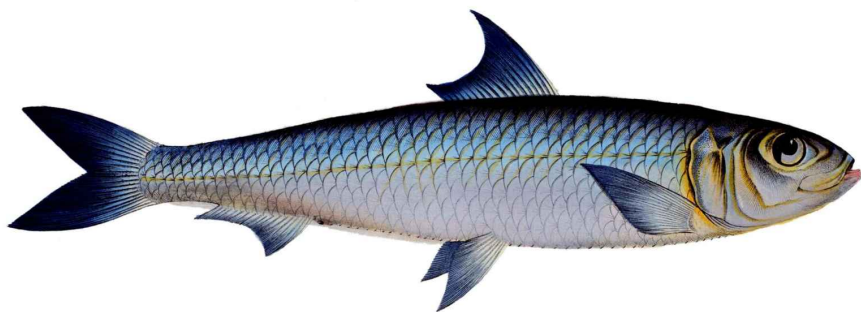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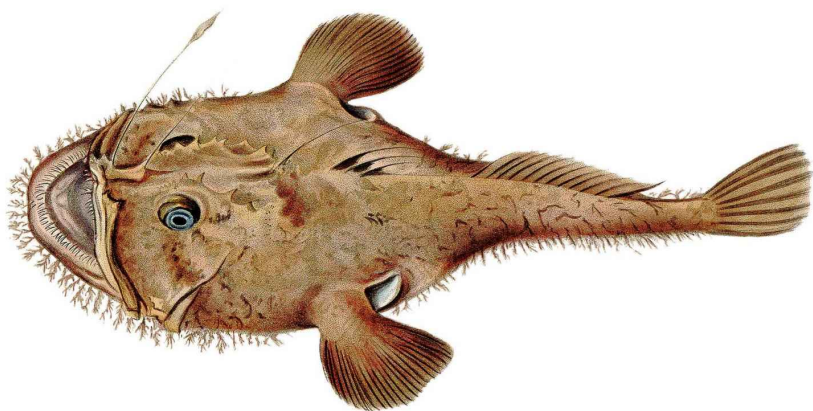
徒弟，早上空气清新，您也耐心十足，我乘兴把我所能想到的几种淡水鱼都跟您讲完了。



鮡杜父鱼 European bullhead

猎人：可是师傅，您前面的谆谆教导使我觉得您必然要跟我讲讲国内的几条适合钓鱼的河流和池塘的主次排序呢。好师傅，您就跟我讲讲吧，我真的想听您讲河流、讲鱼、讲钓鱼，这样打发时间真的是万分惬意啊！

Day5 Chapter20 河流



钓客：好吧，徒弟，既然我们离伦敦托特汉姆区的大十字架还有点远，天气又这么宜人，我还是很乐意满足您的愿望的。我们国家有325条河流，您从[海琳](#)的《地理》一书和其他一些书本中可以了解到。325条河流中，海琳提到和描述过的主要河流有下面这些：

英国最值得一提的主要河流是泰晤士河。泰晤士河由两条主要支流泰姆河和伊希斯河汇合而成，泰姆河流经白金汉郡的泰姆市，伊希斯河

流经格洛斯特郡的伦塞斯特市，两条河汇合于牛津郡的多尔切斯特市，汇合后被称为泰晤士河，或者叫泰姆希斯河。泰晤士河流经柏克斯郡、白金汉郡、米德尔塞克斯郡、萨里郡、肯特郡和艾塞克斯郡，河道一路拓宽，最后流经肯特郡的麦德威市注入海洋。泰晤士河比欧洲的任何河流都能更多地体会海洋的粗暴和温柔，它每天都涨潮、退潮各两次，潮水纵深长达六十多英里。泰晤士河河道两岸风景秀丽，精致的小镇鳞次栉比，恰如一幅幅醉人的画卷，其景色之秀美德国诗人托特·坎波斯有诗为证：

深林掩映村舍稀，

沃野袒露塔殿依。

园花苑草参差错，

此河堪与台伯媲。

第二值得一提的主要河流是塞布丽娜河，也就是塞文河。塞布丽娜河起源于蒙哥马利郡的普利茅恩山，从布里斯托尔港注入海洋，途径什鲁斯伯里、伍斯特、格洛斯特等地方。

第三值得一提的主要河流是特伦托河。特伦托河主要因为鱼产丰富而闻名于世，河中已知的鱼类有三十多种。此外，它的支流很多，大大小小的支流有三十条。特伦托河发源于斯塔福德郡，缓缓地流经诺丁汉、林肯、莱斯特和约克等地，最后和英国最湍急的亨伯河汇合。其实，亨伯河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河流，因为它没有自己的源头，只不过是德文特河（River Derwent）、欧尤斯河和特伦托河汇合入海的河段，就像丹瑙河（Danube River）和达伍尤斯河（Drava River）、沙伍尤斯河（Sava River）、提比斯克斯河（Tisza River）以及其他一些河流汇合之后地理专家就把它叫作汉巴拉波斯河一样。

第四值得一提的主要河流是梅德韦河。梅德韦河是肯特郡最大的河流，因驻扎着皇家海军而声名显赫。

第五值得一提的主要河流是特威德河。特威德河在英国的东北部，固若金汤的军事要塞贝里克（Berwick）就位于它的北岸。

第六值得一提的主要河流是泰恩河。泰恩河因流经港口城市纽卡斯尔以及河流沿岸有数不胜数的煤矿而知名。从德雷顿所写的诗歌中，我们还可以得知其他的一些主要河流：

泰晤士上船绕鹅，

塞文河岸秀可歌。

特伦托清鱼无数，

塞文水急长瀑乐。

切斯特夸迪河长，

欧尤斯把约克彰。

肯特不屑两地美，

梅德韦上渔歌畅。

科茨沃傲伊希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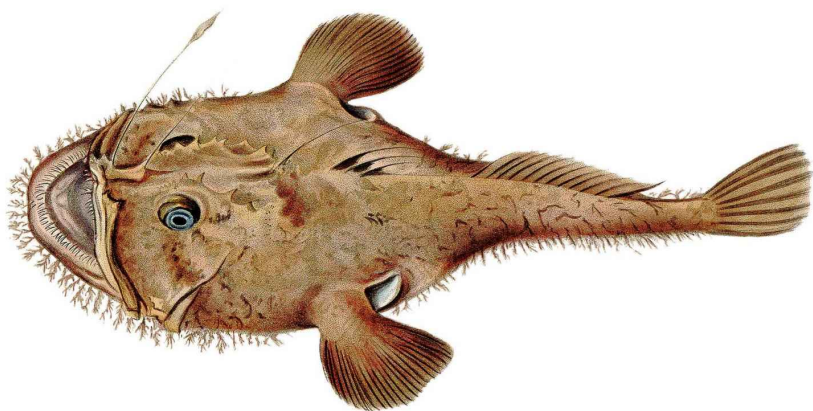
特威德把北疆滋。

西域威利名声大，

黎河壮阔谁敢嗤。

对于英国河流的大概状况，学者海琳和我已故的老朋友迈克尔·德拉顿都跟我一起交流过。您刚才说您喜欢听我讲河流、鱼和钓鱼，我倒是更欣慰了，因此，我再给您讲讲鱼吧。徒弟，上面谈到的几条注入大海的河流所出产的鱼都是很丰富的，我要是谈谈其中几种有点奇怪的鱼，您一定会感到很惊奇甚至不相信的。不管您信不信，我还是冒点风险跟您讲讲亨利·沃顿博士最近解剖过的一种鱼。亨利·沃顿博士是个大学者，

知识面相当广，他谈起鱼来可以说是口若悬河。他很喜欢我，也很欣赏我的垂钓艺术，我跟您讲过的与鱼相关的知识多数都是从他那里学到的。他是个很有干劲的人，除了信口开河之外，他什么都敢做。他亲口告诉我他最近解剖了一种奇怪的鱼，他是这么跟我说的：



鮫鰾 angler

这种鱼差不多有一码宽、两码长，嘴巴又宽又大，足以塞进一个人的头颅，腹部有七八英寸宽。它行动缓慢，通常都是静卧在河床的上面。它的头上长着一根像弓弦一样“钓竿”，“钓竿”有一拃长或者说有四分之一码那么长，“钓竿”的尽头生长着一块貌似诱饵的肉赘。它潜藏在河床的泥泞当中，靠摆动这根“钓竿”和“钓竿”上的“诱饵”把其他的鱼吸引到它的身边，等其他的鱼离它的嘴巴足够近的时候，它就突然张开大嘴一口吞掉。

徒弟，您不必对此大惊小怪，因为除了亨利·沃顿博士权威可信之外，在河流的入海口和海滩边，类似这样的奇形怪状的鱼经常能被捕获到。那些去过埃及的人对这些怪鱼是习以为常的，因为著名的尼罗河里不但有很多罕见的、不知名的鱼，而且河水泛滥之后，很多肥沃的河泥就会留在河岸上，在太阳的热力之下，很多奇怪的、不知名的鱼就在那些软泥当中孵化出来了。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在他的《一知半解》一书中对此有详尽的描述，其他很多人也有过相关的记述。

我又扯远了吗？最后还跟您讲一点点就算了吧。在这些主要河流的入海口，尤其是诺福克郡的雅茅斯镇，鲱鱼的数量多得惊人，而在西部地区，沙丁鱼的数量同样多得惊人。您读读卡姆登写的《大不列颠》，书里对这些物产的描述会让您惊讶且难以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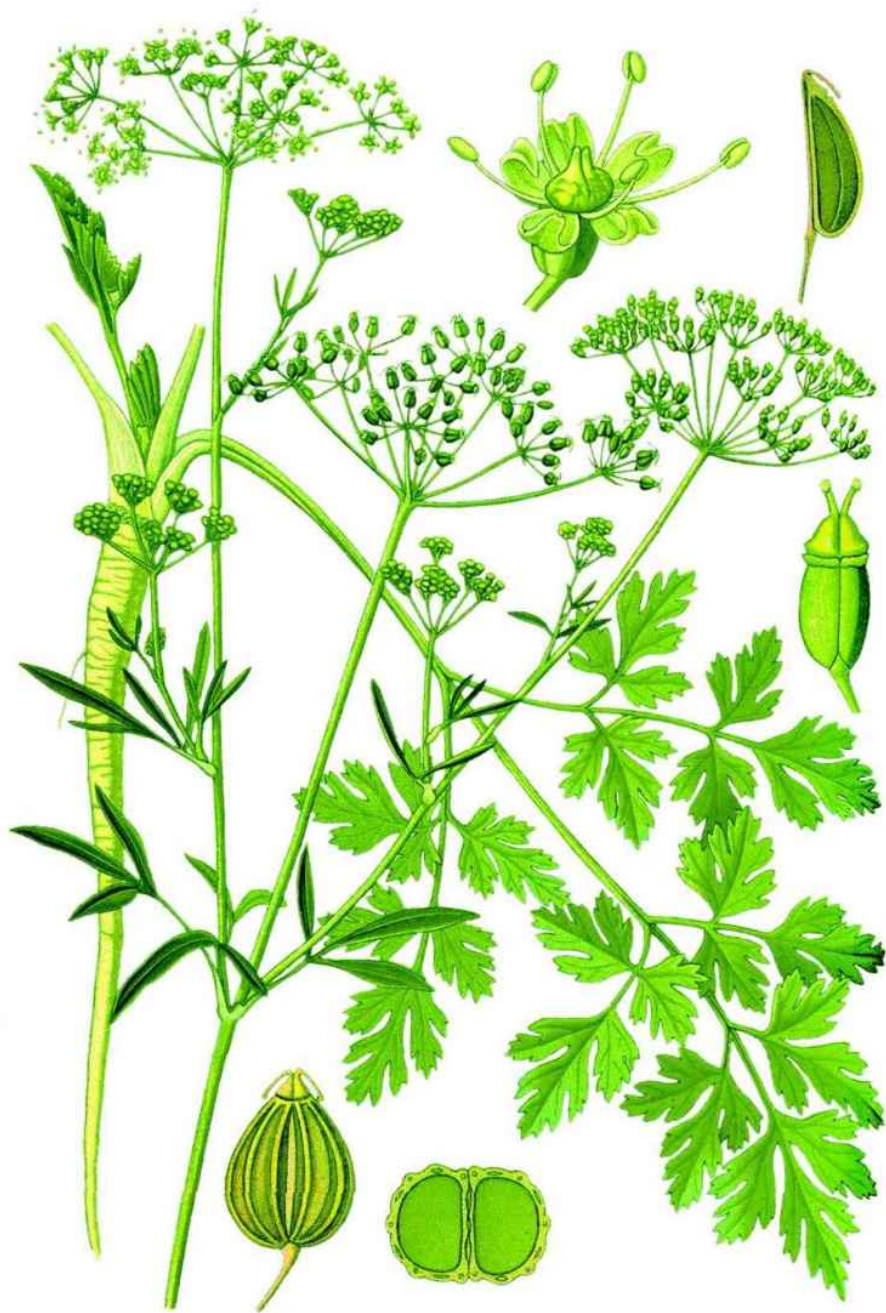
徒弟，河流就讲到这里，我再给您讲讲鱼塘吧。我所掌握的鱼塘知识，有些是通过阅读书本获取的，有些是通过和他人交流获取的。



沙丁鱼 European pilchard

Day5 Chapter21 鱼塘





钓客：法国学者李鲍尔特（Doctor Lebault）在他的巨著《土建粗
凿》（*Maison Rustique*）中涉及了鱼塘的建造，我极力推荐您仔细阅读

这本书，在您细读之前，我可以简略地概括一下，让您有个大致的了解，这也是很实用的。

李鲍尔特建议，挖好鱼塘，清干积水，夯实塘堰，然后用栎木或者是榆木在塘堰上打上两三排木桩。木桩在打入塘堰之前，先用火烧焦或者烧个半透，这样能更长久地防腐。木桩打好后，在木桩之间填上干柴禾或者小木棍，然后用土把它们填埋起来，再使劲夯实。以上算是建好了第一层，接着采用类似的方式建第二层，第二层的高度要和水闸的闸门或者泄洪口的高度差不多。鱼塘是一定要建有泄洪口的，因为无论洪水大小，泄洪口都能保证塘堰安然无恙。

李鲍尔特还建议，建好鱼塘后要在塘堰上栽上柳树或者桤木，或者两种树都栽上。鱼塘注满水后，在水边扔上一些柴禾，尤其是在鱼塘底部砂砾较多的地方多扔点，这样既可以让鱼在柴禾上面产卵，也可以让鱼卵和小鱼苗在柴禾里面躲避非同类的鱼以及其他一些虎视眈眈的猎食者。尤其是鲤鱼和丁鲷，它们产卵后，鱼卵和鱼苗的生死存亡完全是由鸭子等猎食者的同情心来决定的。

李鲍尔特、杜巴拉维尔斯和其他很多专家都建议，鱼塘的选址最好是能让溪水流过或者有大量雨水能汇集进去。因为活水鱼更容易繁殖，鱼群更替会更快，鱼肉的口味也会更鲜美。

他们通过观察发现，鱼塘越大、沙砾和浅滩越多，鱼就越活跃，鱼的味道就越醇美。但要注意，鱼塘中最好能有让鱼休息的地方，因此塘堰上最好能弄一些窟窿。水中可以放一些支架或者大树的树根，这些东西都可以让鱼躲避危险，夏天的时候还能防止鱼遭受太阳暴晒，冬天的时候则可以防止严寒。还要注意的是，如果塘堰上栽的树太多的话，有很多树叶就会落到水里面去的，鱼是不喜欢这些落叶的，落叶多的鱼塘养出来的鱼味道也不好。

丁鲷和鳊鱼喜欢泥土，鲤鱼喜欢沙砾，夏天鲤鱼还喜欢吃草，这些都要区别对待。不管建鱼塘是为了养鱼卖钱还是为了养鱼垂钓，每隔三四年都要把鱼塘清理一次，尤其是腐水鱼塘。清理的方法是把水放干，让鱼塘空塘半年或者一年，目的是为了杀死自然生长的水蕴藻、睡莲、萍蓬草、水生毛茛、香蒲。水放干后，这些水生植物会因缺水而死，同

时鱼塘底部会长出野草，而野草恰巧是鲤鱼很喜欢吃的。放干水后在鱼塘里撒上燕麦的种子是很好的，鱼既可以吃麦苗，也可以在麦苗上产卵，会繁殖得很快的。此外，通过间歇性地放水，您可以观察出哪种鱼在哪个鱼塘里会长势良好，因为各种鱼的生活习性和繁殖方式都是不一样的。



欧洲桤木 European alder



水生毛茛 white water crowfoot

李鲍尔特还建议，如果鱼塘不是很宽大，可以经常投放一些面包片、豆腐、玉米粒、鸡鸭猪羊等家禽家畜的内脏等，这些都会让鱼觉得如获至宝。他认为蛙和鸭子对鱼塘是很致命的，它们会吃鱼卵和鱼苗，尤其是鲤鱼的鱼卵和鱼苗，鸭子和蛙都特别喜欢吃。这一点我自己亲眼见过，也有很多人跟我说起过。李鲍尔特认为水生蛙的蛙肉味道鲜美，尤其是在蛙长得很肥硕的季节里。您别忘了，他是法国人，英国人是不太赞同他这个观点的。尽管我们都知道英国人也吃蛙肉，但不至于把它称为美味。李鲍尔特建议把蛙和翠鸟控制在鱼塘之外，而且不要在鱼塘附近射猎野禽，他说枪声会吓着鱼，对鱼的生长是相当不利的。

还要注意的，鲤鱼和丁鲷单独饲养的话会繁殖得更好，因为其他的鱼会吃它们的鱼卵，至少会吃掉绝大部分。夏天的时候可以把成捆的青草扔进鱼塘里，鲤鱼会吃青草的。还可以把欧芹扔鱼塘里，病鱼吃了之后很快就会康复起来。在繁殖鱼苗的鱼塘里投放种鱼的时候，雄鱼和雌鱼的数量要按三比一的比例来投放。如果是在培育鱼苗的鱼塘或者常规饲养的鱼塘里投放鱼苗，则不必考虑雄鱼和雌鱼的比例，多点少点都无所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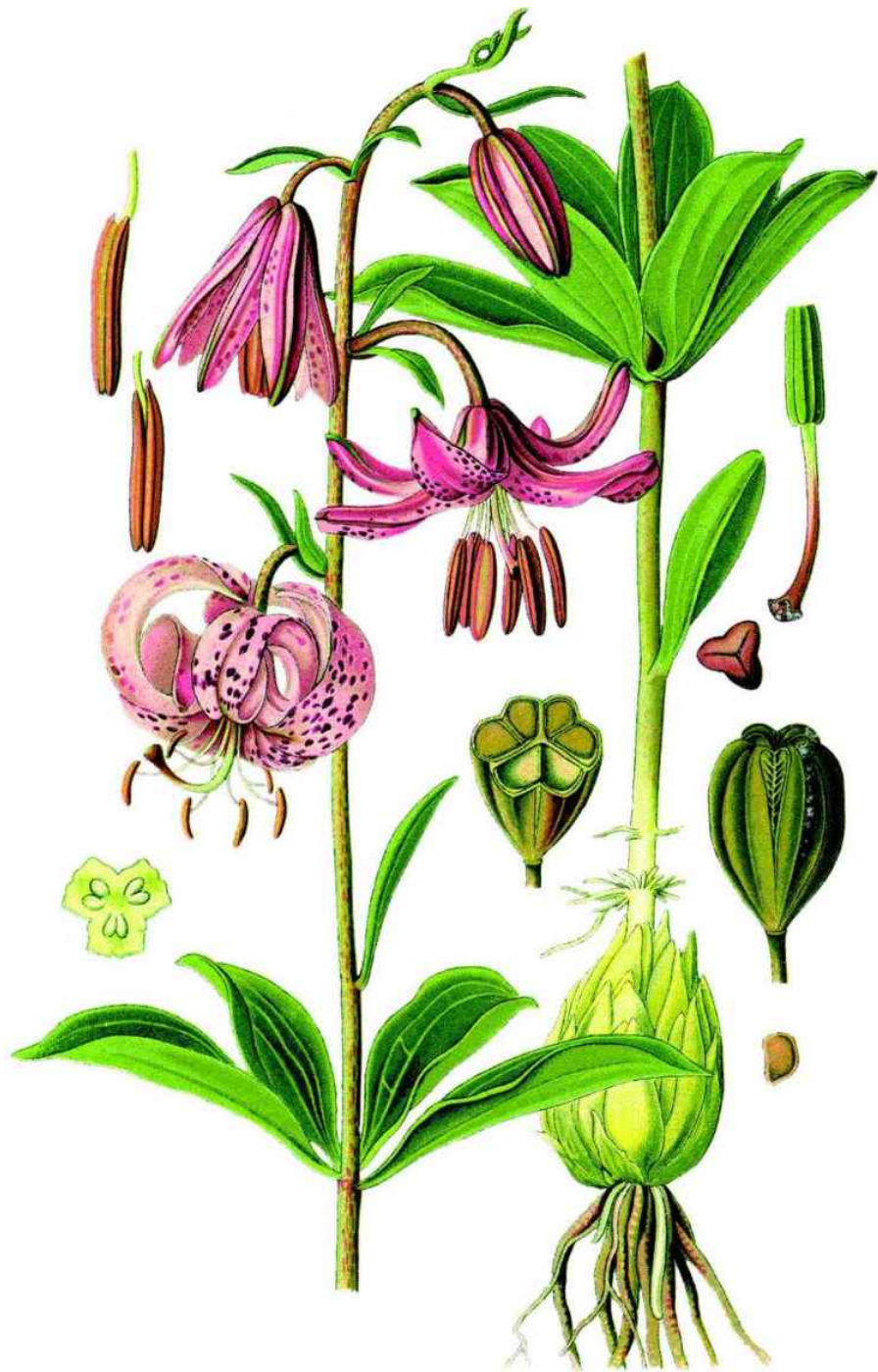
水位不深，沙砾成片，青草满堤，柳树成荫，温暖背风……这样的鱼塘是最适合鲤鱼繁殖的。鲤鱼喜欢在匀称、干净的泥坑里产卵，和满

是泥浆和水草的旧鱼塘相比，新鱼塘和冬季清理过的池塘更适合鲤鱼繁殖。

徒弟，杜巴拉维尔斯观察过的、谈论过的、实验过的和李鲍尔特跟我讲过的实质内容我都一五一十地跟您说了，他们所说的不只是这么一点点，只是其他的方面都是常识，就像二加二等于四一样简单，所以我不啰唆了。我们找个地方坐坐，休息一下吧。

Day5 Chapter22 渔具





钓客：徒弟，讲这些石蚕、小鱼、主要河流和鱼塘已经占用了您大量的时间，我也有些累了，不知道您的耐心还有没有。我们差不多快到

伦敦的托特汉姆区了，那里是我们第一次相识的地方，也是今天即将分别的地方，我想抓紧时间给您简单地讲讲如何打理鱼线、如何给鱼线染色，对于钓客来说这些都是必须知道的。还有如何给鱼竿上漆，尤其是鱼竿的顶部，上漆得当的鱼竿才算得上是好鱼竿，好鱼竿可以防止过度吸水。在潮湿的天气，过度吸水的鱼竿不但太重，而且钓鱼的时候也不顺手。此外，没上漆的鱼竿还很容易腐烂。一根很好的鱼竿是要万分珍惜的，就像我，一根鱼竿一用就是二十多年。

先说鱼线吧，挑选鱼线时要选择圆润、清爽的，不要有缺损、刮痕和小疙瘩等。好的鱼线是像玻璃一样透明的，整根线都很匀称，一根匀称的鱼线的抗拉性能可以抵得上三根不匀称的鱼线。差的鱼线色泽是不太透明的，不圆润、刮擦多、有缺损、不匀称、小疙瘩多。黑色的鱼线很少见，但黑色的鱼线基本上都是匀称圆润的，而很多白色的鱼线是扁平、不均匀的。因此，如果碰巧遇到好的鱼线，就多储备点。

打理鱼线的话遵从下面的原则：每次把鱼线卷起来之前先把它洗干净，使用的时候不但要选择最干净鱼线，还要考虑到鱼线粗细的均匀性，因为几根线同时使用时粗细均匀的鱼线会保持同等的拉力，要么不断，要断就是同时断掉。粗细不均匀的鱼线会单根断掉，单根断掉之后就会导致一损俱损，这种状况会让人很懊恼的。

把桥线连接好之后先放进水里浸泡十几分钟，取出来后再系紧然后连接到鱼线上。没浸泡的桥线收缩性是不一样的，有可能导致鱼线挂上后一根长一根短，最短的那根就会导致长的那些起不到作用，在七线同钓的钓法中这点很明显就能看出来。七线同钓的七根鱼线里，中间那根通常要用黑色的鱼线。

给鱼线染色的方法是：取一品脱麦芽酒、半磅火烟煤、适量的胡桃叶汁和适量的明矾，把这些东西混在一起放在锅里煮半小时，冷却后把鱼线放进去，鱼线会慢慢变成和水或者玻璃近似的颜色，或者略带一点点绿色，放的时间越久，颜色就会越深。我可以教您如何把鱼线染成各种颜色，但这个意义不大，因为颜色和水、玻璃近似的鱼线是最好的，所以即便染成绿色，也一定不要染得太绿。

如果您确实想把鱼线染成绿色，可以取一品脱麦芽酒、半磅明矾，

和鱼线一起放进锅里用慢火煮上半小时，煮好后取出鱼线让它自然风干，然后取一瓶水，取两把金盏菊，一起放在锅里焖上半小时，当汤汁变黄的时候，加进一磅碾碎的绿矾，再把鱼线也放进去，继续用小火煮，煮到水蒸发了一半为止，然后让鱼线在汤汁里浸泡三四个小时就可以了。绿矾加得越多，鱼线的绿色就会越深。当然，浅绿色的鱼线是最好的。在水草腐烂的季节，用黄色的鱼线钓鱼是很好的，如果想把鱼线染成黄色，染色的时候多加点金盏菊少加点绿矾就行了，或者不要用绿矾，用铜锈代替绿矾就可以了。

以上说的是怎样给鱼线上色，给鱼竿上漆的话要用油脂。首先要用水和凝胶调制底胶，把凝胶放在水里面煮，等凝胶融化变成碱白色的时候，趁热用毛刷或者毛笔把底胶刷在鱼竿上。鱼竿要很干，不能是没干透的那种。涂好底胶后再取一点白色的铅粉、红色的铅粉和煤灰混在一起，各自取多少取决于能把它们调制成草木灰的那种灰色。混合好后倒入亚麻籽油，调和后制成油漆，油漆要尽量调得稠一点，然后用毛刷轻轻地涂在鱼竿上，这种灰色只是鱼竿的底色而已，上面还可以漆上各种颜色。

要漆成绿色的话，取点石竹和铜锈，细细地碾成粉末，碾得越细越好，碾好后倒入亚麻籽油进行调制，调制好后就可以刷到鱼竿上去了。一般情况下，刷一遍就够了，如果要刷两遍的话，要在第一遍刷的油漆干透后再刷第二遍。



常夏石竹 feathered pink



亚麻 common flax

徒弟，给您讲完如何给鱼竿上漆，我们离托特汉姆的大十字架就只剩下一英里了。路边的忍冬花花香袭人，我想告诉您这次我们见面以来，我感受到了莫大的快意，或许您也跟我一样，对这种莫大快意的源泉充满了感激！这种快意越大，我们的感激之情就越深。您可以回想一下，在和眼前类似美好的五月天，我们多少次被胆结石、痛风和牙疼等折磨得死去活来，而现在，我们是如此的从容和幸福。我认为，每一次与痛苦擦肩而过都是一种幸运，因此我们要心存感激。在我们相遇之后谈笑风生的期间，或许就有人摔断了腿，或许就有人炸伤了脸，或许就有人遭遇了雷击，而我们却安然无恙。还有很多很多给人类带来痛苦的苦痛，我们都避而远之了，因此我们在暗自庆幸的同时，一定要满怀感激。更大的荣幸则是我们远离了那种令人难以忍受的痛苦的意识，一旦有痛苦，痛苦本身并不可怕，痛苦的意识才是难以承受的。因此我们要说，每一次与痛苦擦肩而过都是一种幸运，以此来感激上帝让我们远离了痛苦。我跟您说吧，有很多人比我们有钱得多，但幸福感却远远比我们低。我们这些人虽然钱不是很多，但健康开朗，吃得香，喝得饱，钓钓鱼，唱唱歌，笑得开心，睡得踏实，每天都过得很开心，一觉就能睡到大天亮。第二天照样开开心心，吃得香，喝得饱，钓钓鱼，唱唱歌，笑得开心，睡得踏实，又是一觉睡到大天亮。这种快乐和幸福始终是有钱人梦寐以求的，他们倾尽所有的钱财也买不到。我有个邻居很有钱，他天天忙，天天忙，连抽空说说笑笑的时间都没有，他所有的心思就是赚钱，赚钱后还想赚更多的钱，尽管他已经富得流油了，但他还是竭尽全力地赚钱，而且口口声声地以所罗门说的那句“双手勤，人不贫”为借口。“双手勤，人不贫”确实是对的，但他没有意识到一个人的快乐和幸福并不是取决于钱的多少。有个洞察人生真谛的人说过一句很有哲理的话，他说：“有钱人眼前的苦恼多，将来的苦恼更多。”按照上帝造人的初衷，人本来就是生而痛苦的，只要能吃得饱穿得暖，我们就要开心，就要快乐，就要幸福，并且满怀感恩之心。当我们看到别人比我们有钱时，我们不必认为上帝是不公的，更不必为之抱怨。因为上帝很清楚，有钱人最关心的就是整天沉重地挂在腰带上的那一大把钥匙，那一大把钥匙就决定了当穷人轻轻松松的时候，他们就得忙忙碌碌；当穷人呼呼大睡的时候，他们就得彻夜难眠。我们看得到的有钱人的快乐和幸福都是表面的，没有人能知道那种快乐和幸福其实和春蚕是一样的，春蚕貌似优哉游哉玩得很开心，实质上却是在作茧自缚。很多有钱人像春蚕一

样作茧自缚，整天忧心忡忡地攫财、守财，有些钱还是昧着良心赚来的黑心钱。因此，我们要为我们拥有健康和温饱而感谢上帝，更要为我们拥有这样一颗淡泊之心而感谢上帝。

徒弟，我跟您说吧，希腊哲学家戴奥詹尼斯（Diogenes Laertius）有一次和他的朋友去了一个国家级的商品博览会，在博览会里看到了绸缎、美饰眼镜、坚果夹钳、小提琴、玩具马等很多玩意儿，在看完所有展品之后，他向他的朋友感慨：“老天啊，这世上有多少东西是我根本就不需要的啊！”事实真的是这样的，很多人辛辛苦苦地奔波劳碌，就是为了获取一些他们其实根本就不需要的东西。有谁能因为生活的不幸福而指责上帝呢？毫无疑问，谁都不能指责，因为人其实应该是很容易满足的。但事实是，谁都会抱怨自己的不幸福，即便他什么也不缺，他依然是欲壑难填。这种贪欲也没有其他的目的，只是为了得到邻里的嫉羨和奉承。有了这种虚荣心之后，原本可以幸福开心的人就会自找麻烦。我就听说过，有个男人总是抱怨自己个子不够高，整天为此郁闷。还有个女人因为摔坏了自己的美饰眼镜而万分气恼，因为她再也无法跟邻居攀比谁的脸更年轻、更容光焕发了。我还知道一个男人，受上帝的眷顾，他足够健康和富裕了，但他的妻子天生就暴躁易怒，丈夫的钱财使她变得更加恃财傲物、目中无人，因此她浑身上下除了横蛮霸道之外再无美德可言，去教堂做礼拜的时候她非要坐在本不该她坐的最高的位置上，遭到拒绝后她就让她丈夫来帮她理论，最终和一个同等富裕的邻里闹上法庭。没想到这个邻里的妻子一样的暴躁易怒、一样的横蛮霸道，结果这场官司引起了旁人的高度的关注和议论，从而引发了一连串的连锁官司，整个诉讼过程扯不断理还乱，令人痛不欲生。您别忘了，他们都是有钱人，谁都不会让步，因此这场官司一直遥遥无期，那个男人的妻子为此不断地指责他、怪罪他，直到他气恼而死。丈夫死后妻子又很内疚，不断地指责、怪罪自己，直到自己也气恼而死。总的来说，这些可怜的钱财之所以最终磨灭了他们的快乐，是因为他们缺少谦恭和感恩之心，而谦恭和感恩之心恰恰是我们幸福快乐的源泉。我还知道一个有钱人，他有好几幢漂亮的房子，房子都装修得很高档，他会时不时地带着家人从一个家搬到另一个家，当朋友问他为什么这样自找麻烦时，他说是“为了在每一幢房子里找到满足感”。他朋友知道他的脾气，就坦诚地告诉他，如果他在一幢房子里能找到满足感的话，他搬离的时

候就不得不把这种满足感遗弃了。除了谦恭淡泊之心，满足感是没有其他地方可以立足的，救世主在《马太福音》的信条里面也说到了这一点，我们只要读一读、想一想就能明白其中的道理。救世主说，“受保佑的是那些仁慈之人，他们也将获得仁爱；受保佑的是那些纯洁之人，只有他们才能见到上帝；受保佑的是那些寡欲之人，他们的淡泊之心就是天堂之国；受保佑的是那些谦恭之人，他们才能真正拥有一切。”这些要义是相辅相成的，真正拥有一切的谦恭之人凭谦逊和正直可以进入天国，可以安心地享受上帝赐予他的一切。而且当他看到别人比他拥有更多的财富和荣耀的时候，他不会烦恼、不会苦闷、不会嫉恨，他会很轻松、很洒脱，这是他淡泊的必然结果。他所拥有的是谦恭之人所特有的满足和宁静，这种满足和宁静足以使他的每一次睡梦都是万分甜美的，美的是上帝，美的也是他自己。

徒弟，我跟您讲这些是为了让您养成谦恭之心和感恩之心。为了让您领悟得更深点，我再给您讲讲先知大卫吧。先知大卫尽管有过谋杀、通奸和其他一些犯罪和违规行为，但人们认为他还是有一颗信仰上帝的虔诚之心，因为他比《圣经》里面提到的任何人都更有感恩之心，这点在他写的《诗篇》中有充分的体现。书中他坦言自己的罪行和污点，感激上帝的饶恕和宽容，坦诚和感恩两相结合，足以使他能够得到人们的认可，就连上帝也认为他有一颗虔诚之心。以大卫为鉴，我们就尽力修行吧，不要因为我们每天都能习以为常地从上帝那里获得福祉就不把福祉当回事，从而对上帝没有感恩之心。自从我们相遇到现在，我们享受了无数次的欢笑和莫大的快乐，这就是福祉，别忘了为此感谢上帝。我们相遇后见到了赏心悦目的河流、芳草萋萋的草原、烂漫芬芳的野花、汨汨而流的清泉，这也是莫大的福祉。假如我们是盲人的话怎么能欣赏得到这一切呢？据说，天生没有视力的盲人一生中只有一小时的时间是看得见的，而且是在他第一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在日出或者日落最辉煌的时刻，他会见证太阳的光芒，他会为之狂喜、为之震撼，他会目不转睛地盯着阳光、陶醉于阳光的灿烂，对其他触目可及的任何美妙的事物都无动于衷。由此可见，其实我们每天都享受着莫大的福祉，只是太过习以为常，以至于忘了为此而感恩。别忘了，上帝是乐于施舍的，是他创造了太阳，是他创造了我们人类，是他庇佑着我们人类，是他给了我们人类雨露甘霖，是他给了我们人类草木鲜花，是他给了我们人类鱼肉

五谷，是他给了我们垂钓的闲暇惬意。

徒弟，说了这么多我都有点累了，我估计您也听累了。现在可以看到托特汉姆区的大十字架了，在走到那里之前，我还可以争取点时间在我冗长的啰唆中再补充一点点，我想把我尽力根植于我心中的一种理念根植到您的心中去，那就是人要有谦恭和感恩之心。我刚才跟您讲了很多没有谦恭和感恩之心的有钱人的故事，他们没有一个幸福的。相反，很多有谦恭和感恩之心的有钱人，他们不会有畏惧和担忧，他们是幸福的。因此，我的建议是，您可以唯利是图地赚钱，也可以心甘情愿地守穷，但必须要做到的是，赚钱必须要凭良心赚正道的钱，否则您就会毁了所有的幸福。科桑（Nicholas Caussin）说得很好，“一个人如果没有了良知，他所追求的一切都是不值得追求的。”因此，您要时时刻刻把良知铭记在心。其次，您要注意您的健康，如果身体很好，您要感谢上帝。您要把健康看得仅次于良知，因为健康是我们普通人拥有的第二大福祉，是金钱买不到的，因而要特别看重健康并为之心怀感恩。至于据说是第三大福祉的金钱，也不要忽视它，但要注意，钱不必太多，我跟您讲过，“有钱人眼前的苦恼多，将来的苦恼更多。”如果您能够解决温饱、衣食无忧，那么就知足常乐地好好享受生活吧，而且要谦卑地心怀感激。徒弟，我听一个很有威望的牧师说过，上帝有两个家，一个在天堂，另一个在谦恭、感恩之人的心里。万能的上帝已经住进了我的心里，我想他也已经住进了您的心里。您看，我们到了托特汉姆区的大十字架了。

猎人：师傅，谢谢您的谆谆教导！尤其是最后面讲的谦恭和感恩，我将没齿不忘。这里有个精致的花藤架，我们坐下来歇歇吧，这里微风吹拂，阴凉正好，香忍冬、香叶蔷薇、素方花、香桃木开得正艳，个个争芳吐艳，现在太阳正热，阵雨似乎也要来了，正好在这里避一避。坐下来之后，我要好好地答谢您一番，我带了一瓶萨克白干葡萄酒，还带了一些牛奶、桔子和糖果，把这些都调和在一起，喝起来就像是琼浆玉液一样，我们钓客喝这个确实会很风雅的。师傅，我调好了，这杯酒给您。既然您已经信守诺言说到做到了，我也要信守诺言说到做到，我现在就给您朗诵几首诗吧。这几首诗是亨利·沃顿的诗集中的，从内容上一听就知道，要么是他自己写的，要么是爱好垂钓的人写的。师傅，喝杯

酒吧，为我助助兴，我马上就要朗诵给您听了。我要朗诵的这几首诗是描写乡村娱乐的，跟我有幸和您结伴同行之中的所见所闻完全一样。

世俗娱乐不足夸，

激烈惊恐两眼花。

拉伤摔痛寻常事，

徒留悲催别无他。

乡间消遣实可彰，

愁烦悲苦自消亡。

天蓝水碧山含笑，

气定神闲人舒畅。

世人可知娱有道，

心旷神怡最可傲。

风树婆娑不是怨，

清流汨汨非牢骚。

无须面具严严捂，

可似孩童手足舞。

纷争只是羊抵角，

一场游戏两相濡。

生活不易苦行僧，
此地无阱把人坑。
鱼蠢不知饵有钩，
但羨燕雀歌随风。

众人寻宝荒溪中，
拂乱草叶千万重。
不知玉露即翡翠，
喙膜黄与足金同。

穿林破幽笑声脆，
草石流泉相与醉。
闲来清溪垂钓竿，
年年岁岁人不悔。



香叶蔷薇 sweetbriar rose



素方花 common jasmine

钓客：徒弟，非常感谢您朗诵这么好的诗！这诗写得太好了，显然是喜欢垂钓的人写的。过来喝一杯，我也用一些好诗来报答您。这些诗是讲如何抛却虚荣心的，有人说是亨利·沃顿写的，我跟您讲过他也是一

个钓客，不管是谁写的，作者绝对有一颗勇敢的心，估计他寂寞孤单的时候也是淡然而幸福，一点都不孤苦的。

虚荣镀金色终褪，

乐极生悲何以慰。

奢华耗尽衣襟褛，

辉煌泡沫自羞愧。

名声空谷回音芜，

万贯家财是粪土。

荣耀可贵堪难得，

过眼烟云不留步。

美色貌似秀可餐，

眼如秋波腮上丹。

权高自有殿堂坐，

不过图圈栖身寒。

傲慢无礼随心驱，

万缕金丝绣裙裾。

只道所欲皆可为，

不知盛气掩心虚。

攀权附贵最可耻，
豪门联姻无休止。
财富若非勤奋出，
一损俱损终有时。

名声荣耀美色佳，
血缘裙裾宫苑葩。
一朝风雨大厦倾，
虚荣之物成泥巴。

山外有山楼外楼，
山楼之外日光悠。
栋木高高腰身壮，
不敌雷电落深沟。

贫则思富昼夜勤，
岂知富人也叹贫。
机关算尽夜不寐，
狐狸疑愧愚人噤。

欲将金光当空撒，
怎奈烈焰被云耙。
纵使俯身如野草，
难免蠢驴胡乱踏。

出头鸟儿遭枪打，
平原落虎遇狗骂。
不卑不亢挺胸过，
两袖清风人人夸。

遗风沿袭子孙堂，
清平世家美名扬。
闲人羡称运气佳，
一笑了之任诽谤。

印度高人眼说话，
光头盘膝做哑巴。
有舌无言愚即智，
碑铭大师雨难擦。

蹩脚诗人韵律差，
功名利禄无须抓。
但求片刻闲暇日，
寄身云水乐哈哈。

林幽心静高朋聚，
敞开心扉把话叙。
天高云阔鸟展翅，
溪边踏春赏鱼趣。

一册经书映圣容，
江湖险恶眼前空。
坐叹昔有沽名日，
从此清风天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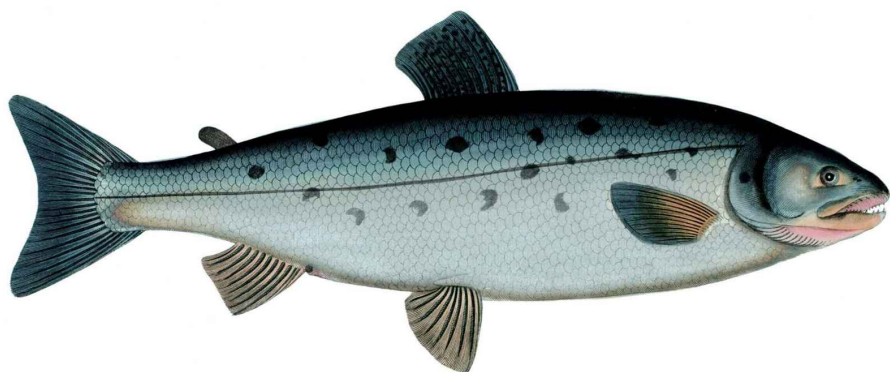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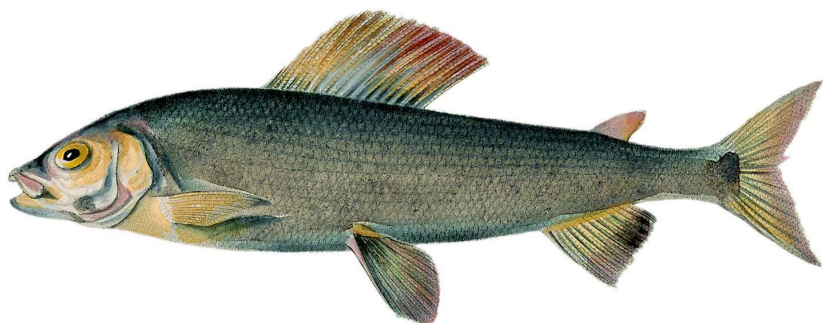
猎人：师傅，这些诗太有哲理了，真的值得每个人都铭记一辈子，感谢您的教导，我一定不会忘记的！圣徒奥斯汀（Augustine）在他的《忏悔录》中提到过，他的好友文康达斯曾借给他一间乡村的房子并陪他居住了一段时间，其间他们远离尘嚣烦恼，很是自在惬意，我们这几天和他们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啊。我们已经极尽天时、地利、人和了，您还教了我垂钓的艺术，我必当遵从教诲好好践行。说真的，您的一路同行和谆谆教导使我如沐春风，毫不夸张地说，以前这么些年，我都是白活了！可惜，我不得不和您作别了，今天的我们和当初在此地初次相

识时一样的情深意长，一旦作别，此地则是伤心之地。不过，我还可以期待五月九日，希望到时还能和您携手同行，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咱们不见不散。此刻我真想有一片安眠药，能让我像痛不欲生的人一样沉闷地睡上一觉，一觉睡到五月九日，这样我就不用苦苦地等待了。不过，盼星星盼月亮地盼着也会很快的。好师傅，您跟我说的苏格拉底教给他学徒的哲理我是不会忘记的，苏格拉底和他的学徒不应该是因为身为哲人而骄傲，而是他们的美德可以让哲理引以为傲。您教我要做一个有品位的人，我一定会尽力而为的，尽量向您所提到的那些人学习，这个我一定会说到做到的。有个虔诚的教徒忠告他的朋友时说，一个人如果总是贪得无厌、欲壑难填，他就应该经常去教堂看看、去墓地看看、去停尸房看看，看看光阴在死亡之门堆放了多少具尸体。我明白了，如果我想从万能的上帝那里获得满足、获得自信、获得力量、获得智慧，我就应该经常去清澈的溪边走走，看看那些洁白的百合和数不胜数的小生物，它们无须照料却能自然茁壮成长，世人不知道其中的缘故，其实这都是上帝的眷顾，因此我们真的要相信上帝是万能的，我说这个的目的就在于此。因此，愿万物都赞美上帝吧，《圣经》里《彼得书》中所有对上帝的赞美也就是我对上帝的赞美！

钓客：爱上帝首先就要爱美德，爱美德就要相信上帝的天意，相信上帝的天意就要做一个宁静淡泊之人，做一个宁静淡泊之人就要爱好垂钓。

《钓客清话》（续）——查尔斯·科 顿著

Day1 Chapter1 路遇



科顿：兄弟，您赶上我了，看您如此兴致勃勃、精神抖擞，可否斗胆问您一下您还要走多远啊？

过客：当然可以了，您随便问好了。不过这个问题我没法答复您，因为我打算今晚在阿稀博恩（Ashboune）住店，可我自己也不知道离那里还有多远。

科顿：兄弟，我看您不像是本地人。我对这里比较熟悉，从您最后经过的小镇布拉德福德（Brailsford）到阿稀博恩有五英里，您从布拉德

福德出来走到这里还不到半英里。

过客：还有那么远啊！有人说从德比到阿稀博恩只有十英里，我感觉我早就走了十英里了。

科顿：兄弟，移步景换、径短路长是很正常的。德比郡和英国其他多数地方一样，都是移步换景的，感觉走了很远其实没走多远。

过客：或许吧。我承认移步换景的路走起来确实让人很轻松很惬意，但是要赶路的话绕来绕去也有点烦人的。

科顿：这个确实是的。不过俗话说得好，“路绕景佳”，这里的路都是绕来绕去的，一般都会经过风景秀丽的地方，沿途可以欣赏沃野的景象，暗示着您要去的是个富庶的地方，路途和交通状况如何一路走来您就能有个大致的了解，因为从道路的人流量和马车装载量就可以看出端倪。

过客：兄弟，您说得没错，这个地方真的比较富庶，确实是个好地方。但我觉得您这个人更好，如果有幸能和您结伴同行，一路上您就可以介绍一下此地的风土人情，一来可以缓解赶路的劳顿，二来可以大大地满足我这个外地人的求知欲，我真的想行万里路读万卷书呢。

科顿：兄弟，您的提议正合我意，我们就结伴同行吧。我正好要路过阿稀博恩，过了阿稀博恩再走几英里就是我的家和我工作的地方了。我时间宽裕，今晚可以和您同住在阿稀博恩，明天我再回家。是否可以斗胆再问一下您最终是要到哪里去呢？

过客：我要去兰开夏郡，去处理一些要紧的事务。兄弟，说实话，我是从艾塞克斯来的，虽然沿途风景优美，但一个人只身走来，真的有点乏味呢。

科顿：您从艾塞克斯来的！难怪您不喜欢这里绕来绕去的路，还说几英里都很远呢。兄弟，虽然您可能会抱怨，但我还是得告诉您，到兰开夏郡的路更远呢，而且路况也有点糟糕。

过客：真的吗？兄弟，其实我是做了最坏的打算的，现在有幸有您

同行，再差的路我也觉得好走了。

科顿：您不必对此心怀感激，因为到您住处的话，最远的和最差的路您都走完了。

过客：这样说来我就有点欣慰了，我的马也会有点欣慰的。最欣慰的是，后面的路上我们可以好好地畅谈了。路虽然不是很远，但我还是有点担心会不会出现话不投机的尴尬呢。

科顿：这个您不必多心，我敢肯定，即便我再怎么不善言谈，只要与我作伴同行，您肯定会惬意得多的。您看，说着说着我们已经差不多走了两英里了。前面沙丘下面有条小溪，从那里到阿稀博恩只有三英里了。

过客：这种小溪在这个地方到处都是，看起来水里面有好多鱼，有鱒鱼吗？

科顿：这个问题出自您这个外地人之口倒是可以理解的，我这样跟您说吧，对我们这个地方声名远扬的物产提出质疑可以说是对我们当地人的一种侮辱。除了鱒鱼之外，我们这个地方还盛产麦芽酒、羊毛、铅和煤炭，出产的历史都很悠久。和英国国内的任何郡相比，这里的河流、溪流都要多得多，河溪里都是有茴鱼的，有些鱒鱼还是最好的鱒鱼，至少在英国范围内是最好的。

过客：兄弟，一见到您我就喜欢上了您，您这么一说，我又喜欢上这个郡了，真希望我也是德比郡的人，哪怕住在这里也好啊。我这么说您肯定猜到了，我是非常喜欢钓鱼的，我是个钓客。毫无疑问，和钓各种鱼相比，钓鱒鱼是最有意思的，鱒鱼越大钓起来越有意思。这条小溪和我一路上遇到的小溪都差不多，水边的树林都太密集了，垂钓的话有点不太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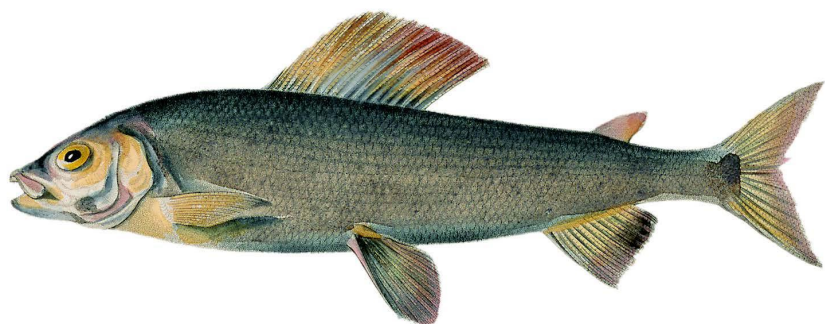
科顿：兄弟，这条小溪、您已经路过的小溪和将要路过的小溪在我们这里都是不上档次的无名小溪，我可以跟您说出很多知名的溪流，溪边是不太有树林的，也没有其他妨碍垂钓的障碍，和您见过的方便垂钓的河溪没有什么差别。至于溪流的清澈和秀美，汉普郡的知名钓客艾萨

克·沃尔顿先生说过，汉普郡有很多清澈、秀美的溪流，但没有哪一条比这里的溪流清澈、秀美，我想整个欧洲范围内都没有。

过客：兄弟，夸起这里的河溪来你似乎有点夸张了。您说的汉普郡的那个艾萨克·沃尔顿先生写过一本《钓客清话》，我是读过的。您对这本书怎么看？

科顿：我对艾萨克·沃尔顿先生那本书的感觉和所有懂得垂钓艺术的人对那本书的感觉是一样的，那是很棒的一本书。我认为，和在世的人相比，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是最了解鱼的人，也是最了解怎样钓鱼的人。我得向您透露一点，我很了解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您可知道，他是个很有品位的人，他是最适合做知心的朋友的，和他相处绝对会其乐融融、快乐无比。我还得向您透露得具体点：他主动认我做义子，他是我的义父。作为他的义子，我希望我自己没有给他丢脸。

过客：真的吗？这太令人羡慕和嫉妒了！兄弟，我有次碰巧遇到艾萨克·沃尔顿先生的一位朋友，他朋友和他一样也是品德高尚的人。这个我得向您吹嘘吹嘘，我也很了解艾萨克·沃尔顿先生，并且和您一样很荣幸地跟他套上了近乎，我成了他的徒弟，他是我师父。是他第一次教我如何垂钓，是他第一次教我为什么要爱好垂钓，现在我也是个地地道道的钓客了。毫不隐瞒地说，我就是他笔下的猎人的生活原形。我原先是个火急火燎的人，是他改变了我，把我变得温顺、宁静、淡泊、安分。



茴鱼 grayling

科顿：兄弟，真的很高兴和您相识！在分别之前我们一定要好好相聚，您所说的足以说明我们是志趣相投、品行相近的。我义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对朋友的陪伴是非常挑剔的，宁缺勿滥，一个人如果不诚实的话，他是绝对不会与他作伴的。您就是最好的一个参考，或者说是一个最好的证据，可以充分证明在我义父眼里，我就是个很诚实的人，或者我原本就是个诚实的人，因为我看得出来，我义父还是比较喜欢我的。

过客：听您说话就能知道您是个非常值得信赖的人，也正因为这点，他才会认您做他的干儿子。能否斗胆问问您尊姓大名？

科顿：当然可以了，兄弟，您随便问好了。我的名字叫……我还是先别说吧，我觉得您还是有点喜欢我跟您一起结伴同行的，我想和您多相处一点时间，告别时再说吧，到时我也好问问您的尊姓大名。现在，我们差不多已经到了阿稀博恩了，我就直接告诉您吧，我也是一名钓客。或许，我可以教您如何在清水河里钓鳟鱼，这种方法是我义父没有传授的，但他知道我的方法后肯定会赞同的，如果您和他一起坐在槭树下讨论起来的话，他肯定会说他是刻意没有传授或者是真的忘记了。您跟我讲了您最终要到哪里去，这个地方我是很熟悉的，因此万分恳请您在这个小镇停留之后继续前行六英里光临一下寒舍，我们全家肯定热烈欢迎您的。我家是您的必经之路，一点弯路也不用走，您若答应的话我们就有一天时间可以边走边聊了。到了寒舍如果不嫌弃招待不周的话，您可以休息一两天，或者只要您的时间和事务允许，多待几天也没关系，您可以好好地消除一下长途跋涉的劳顿。

过客：兄弟，我们才刚刚相识您就这么客气，我太感动了！我是万分乐意的，我也不太着急赶路，只是不好意思这样打扰您，我们约定结伴同行时我就暗自提醒自己不能过度给您添麻烦的。所以，出于礼节，我还是不接受您的盛情邀请，谢谢您的美意！同时还望您多多体谅！说句内心话，我很愿意前往贵府去陪伴您几天，即便不谈别的，单纯淡淡艾萨克·沃尔顿先生也就足够了，何况您还说可以教我如何在清水河里钓鳟鱼呢。不瞒您说，对钓鳟鱼我是很有野心的，我就是想成为最厉害的鳟鱼钓客，虽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科顿：很多事情都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的。您要知道，不同的河流就有不同的钓法，我钓了三十年的鱼，至今还是半桶水呢。不管怎么说，我至少可以告诉您几个最有用的基本垂钓原则，三十年的实践中没有胜算的就不告诉您，告诉您的就是百分之百正确的，如果您能多待几天，我保证立竿见影，让您取得很大的进步。不过那是后话，兄弟，您发现了吗？我已经有点强迫您了，而且我还想彻底说服您不用太客气呢。我想我们可以把对方当作深交多年的老朋友，就像是他乡遇故知一样，您必须得接受我的邀请，这样您就容易说服您自己了。我家住在一条河边上，那条河出产英国最好的鲑鱼和茴鱼。最近我还在河面上搭建了一个钓鱼屋，专门给钓客钓鱼用的，门楣上就写有我义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的名字和我的名字的首写字母，两个字母是叠在一起的，一般人是看不懂的。我家有张床是我义父偶尔来的时候睡的，床很舒服，他是十分满意的，您就睡他那张床好了。我们乡邻之间的朋友有自己的娱乐方式，您也可以尝试试试，他们一定会欢迎您做他们的朋友的。

过客：这点是不用怀疑的，兄弟，我师父也说过住在您家是很开心的。您对一个素不相识的人都如此热情友好，对老朋友肯定是温情倍至的。

科顿：您言过其实了。不过这是人之常情，任何老相识都不希望相处得还像陌生人似的。沃尔特先生能受到我的微不足道的热情接待，纯粹是因为他虚怀若谷、淡泊明志等高贵品德的自然回报，并不是我有多少温情。兄弟，这座小山丘叫斯皮特尔山，下去就到了阿稀博恩了。时间紧迫，我想强行请您答应我的请求，不要拒绝我的邀请好吗？

过客：说实话，兄弟，您的慷慨和热情真的打动我了，真是盛情难却啊，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吧。

科顿：这样就对了，谢谢您赏脸！既然您委屈自己听从了我的安排，那在塔尔伯特就不要歇脚，我们在马背上叫一杯酒水解解渴，然后直接赶路吧。

过客：好的，不过得我请客哦。石桥下面的这条河多秀美啊，它有名字吗？

科顿：有的，它叫横墨河，河里鲢鱼和茴鱼都很多。前面还有两条更秀美的河流，过了这个镇子，我再跟您慢慢介绍吧，这样刚好可以打发一点闲暇时间，过了那两条河路就太好走了。

过客：您只要介绍河流和垂钓我就心满意足了，其他的介不介绍我都无所谓。

科顿：那就只介绍河流和垂钓吧。这里就是塔尔伯特了，兄弟，您想喝什么？麦芽酒还是葡萄酒？

过客：我想喝点本地酒，就喝德比郡自产的麦芽酒吧，如果您不介意的话咱们一起喝麦芽酒吧，因为我觉得从伦敦来的人不应该到这里来喝葡萄酒。

科顿：您说得对。不过，伦敦的很多酒馆里卖的葡萄酒多数都有可能是劣质的法国葡萄酒，这里的葡萄酒说不定更地道呢。哇，好大的一壶麦芽酒！来，兄弟，我敬您一杯！祝您身体健康！也祝沃尔特先生身体健康！欢迎您光临此地！

过客：非常感谢！兄弟，我也敬您一杯，请您代表所有的钓客兄弟，我祝他们万事如意！

科顿：兄弟，我保证让您临走之前好好地痛饮一番此地的上等麦芽酒，一醉方休！我们继续走吧，太阳有点偏西了，一路上还要顺便看看风景呢，这个地方的景色有点与众不同，绝对会吸引您的。

Day1 Chapter2 寄宿





科顿：兄弟，我们到了小镇外面最高峰的山顶了，您放眼看看，您喜不喜欢这个地方？

过客：天哪！这里的山山水水好美啊！这不就是威尔士吗？

科顿：兄弟，这不是威尔士。不过，山区的风景都大同小异。这些山虽然很高、很陡峭、很荒凉，物产却很丰富，地上养育了大量优质的肉牛、肉羊，地下埋藏着大量的铅矿。

过客：毁林取矿，风景是破坏了，老百姓却可以换得丰衣足食。不过我还是希望不要过度地毁林、开山，这么高的悬崖，看起来就有点可怕。

科顿：有我在，不用怕。不过，这些悬崖确实有点危险的。尤其是下面那个山头有个悬崖陡坡，陌生人真的会畏惧三分的，悬崖边上的小路又窄又陡，只能勉强通过。我们当地人对山崖小路是见怪不怪的，根本就没把那条悬崖陡坡的陡峭放在眼里，经过的时候照样骑马通行。

过客：作为一个外地人，本不该对这里的路况指手画脚、评头论足，但我还是希望路过此地时能通畅自如，走路的时候能确保脚步凭着感觉走，而不是吓得要把脖子扭过去，我的马更是如此，千万不能有个三长两短，因为我家里只有这一匹马。

科顿：俗话说“风口难行”，不过风口有利也有弊的，这条路还算平缓，只是窄了一点，我们正好可以减缓一下速度，也算是节奏上的一个调整，所谓安步当车吧。我们有可能也要走我刚才讲到的那悬崖陡坡，

那条路的惊险程度至少是这条路的两倍，下坡的时候有段路因为树林掩映还非常昏暗，路面都看不清楚。

过客：虽然我很乐意和您并驾齐驱，但我最喜欢的还是扬鞭策马、一骑绝尘。前面有条河十分秀美，这叫什么河呢？

科顿：这条河叫本德利，里面有很多很大的鲑鱼和茴鱼，只是河边很多地方有茂密的树林，垂钓有点不太方便。

过客：这里的河溪真的非常秀美，其中很多河溪秀美至极，我还从来没有见过。您知道这个郡有多少条河溪吗？

科顿：我对这里所有的河溪都是了如指掌的，一一道来也未尝不可，因为每条河溪都值得一提，不过事无巨细没有必要，我挑主要的几条河溪给您介绍一下。就从眼前这条河开始吧。您知道吗？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是德比郡的边缘，这条河叫德芙河，我们会沿着这条河走的。德芙河蜿蜒几十英里，是德比郡和斯塔福德郡的分界线。之所以叫德芙，是因为水流很湍急，在某些河段，水流落差很大，河水在岩石间直冲而下。眼前这段比较窄的河段大概有四五英里长，和很多高山河流一样，河床窄得像溪流。河的源头是个很不起眼的山泉，山泉很小，用我的帽子就能把它全部盖住了。这条河和其他的河流、溪流以及无数的小溪汇合后变得很宽，最终从艾金汤村的村口汇入特伦托河。过了艾金汤村之后，德芙河就不再叫德芙河了，河面开始变宽、水位开始变深，不再有浅滩和堰堤，船只可以畅通无阻了。英国河流的两岸都是美丽富饶的，德芙河的河岸也不例外。和德比郡所有河流的源头一样，德芙河最上游一二英里的河水是黑色的，因为它们都是从煤泥中发源的，流经几英里之后，先后汇入了其他从石灰岩发源的小溪，河水才慢慢变得清澈起来。我家离德芙河的源头有六七英里，河水流到我家门前的时候，就相当清澈了，那种晶莹剔透想必您是见过的。

过客：特伦托河是从这里发源的吗？

科顿：是的，但具体位置不在这个郡，是在斯塔福德郡的那一头，离一个叫特伦汉姆的地方不远。特伦托河从特伦汉姆发源之后，经斯塔福德郡奔流而下，穿过沃斯里大桥，绕过尼德森林，奔向斯塔福德郡的

伯顿，然后流到这里，也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这段河流。再往前，它流经斯瓦卡斯頓和达林頓（Donington Park），在威尔頓有德文特河汇合进来，再继续前行，流经纽瓦克、盖恩斯博勒，到达金斯顿的赫尔，在那里更名为亨伯河，然后继续前行流入海洋。如果您翻开地图，这些流经地域就能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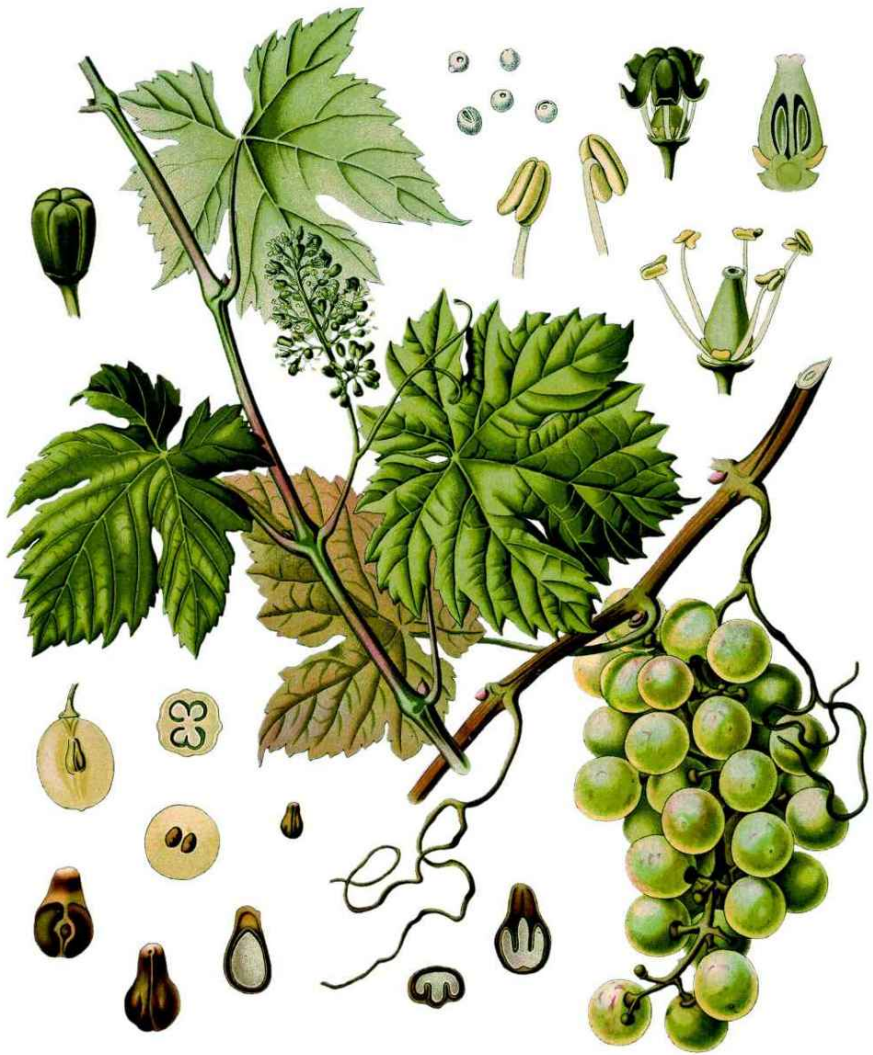
过客：您知道特伦托河为什么取名为特伦托吗？

科頓：这个我不知道。但我经常听别人说起，有人说这条河以前叫特伦汉姆河，特伦托是它的简称，这种说法貌似是可信的。但又有人说是因为有三十多条河流汇集在一起之后才把它叫作特伦托河，这种说法其实并不靠谱，因为在有其他河流汇入之前的发源河段也叫特伦托河。还有人说是因为河里出产三十多种鱼才把它叫作特伦托河，这种说法是最为可信的。不管到底是因为什么才把它叫作特伦托河，毫无疑问的是，特伦托河是世界上最秀美的河流之一，河里鲑鱼的产量最为丰富，其他各种小鱼的产量也相当可观。

过客：兄弟，请原谅我把您引得有点离题了。请继续介绍一下其他的河流吧，我真的想多了解一下。

科頓：这个没关系的，而且问问河流名字的来历也是很正当的。特伦托河不仅是德比郡众多河流之一，而且是德比郡最大的河流。要不是您提醒我，我还差点忘了，在斯塔福德郡的那一边，所有的河流汇入特伦托河之后，直至入海口就再也没有支流了。我再接着介绍其他河流吧，另一条主要河流是瓦伊河，我之所以提到它是因为它就在我们的东面。在瓦伊河和我们所走的这个地方之间还有两条小一点的河流，一条是拉斯金河，另一条是布拉德福德河。从某种程度上说，拉斯金河是我在国内外见过的最清澈、最适合水运的河流，而且出产英国最好的、最红的鳟鱼。但这两条河的名气都不太大，主要是因为水源都不够丰富，水流量比较小。瓦伊河发源于距离这里十英里之外的巴克斯頓，巴克斯頓因温泉而闻名于世，穿过巴克斯頓可以到达曼彻斯特。和德芙河一样，瓦伊河的水源也是黑色的，过了几英里之后就变清澈了。瓦伊河盛产鳟鱼和茴鱼，河岸人家因为对鳟鱼和茴鱼情有独钟而声名远扬。瓦伊河自上而下流经阿什福德、贝克韦尔、哈登，在更下游的罗斯里流入德

文特河。接着就说说德文特河吧，德文特河是条黑水河，不但源头的水是黑的，整个流域差不多都是黑乎乎的，因为没有清澈的河流汇入进来。德文特河的上游盛产鳟鱼和茴鱼，下游盛产鲑鱼。德文特河穿越了它发源之地的大部分地区，从上游到下游流经查茨沃思、达利、马特洛克、德比、伯罗阿稀和阿伯森，最后在威尔顿汇入特伦托河。德比郡的西部有大量不起眼的小河，像阿伯尔河（River Amber）、依诺威河（River Erewash）等，还有很多连名字都没有的河溪，河溪虽然不大，但都盛产鳟鱼，这些河溪就不一一细说了。兄弟，前面我们都是沿河而行，按某些人的说法就是走的是水路，现在我们要走山路了。前面就是我先前提到的那个悬崖陡坡，陡坡下面奔腾的就是德芙河，这个河段的水流很汹涌，是德芙河里我最喜欢的河段，您就准备好小心脏怦怦直跳吧。



葡萄 common grape vine

过客：兄弟，您这是故弄玄虚地吓我，我可是服软不服硬的。您带着我走，只要您敢走的地方我就敢走，我还没见过我不敢走的路呢。就是那个陡坡吗，远远看起来树林掩映，一片葱绿，估计没什么大不了的。

科顿：等您到了坡顶的时候您就不会这么想了。我们到了坡顶了，您看看，感觉怎么样？过客：感觉怎么样？对于骑马而言，这确实是条很不一般的险路，如果要保证安全的话，只能下马步行了。

科顿：是的。特别是您，路上的这些石头都很滑，估计您从来都没有骑马走过这样的路，我倒是经常骑马从这里下去的。为了陪您，我也下马步行，这样才好给您带路，如果有必要，我还可以给您牵马。

过客：好的，谢谢兄弟！我徒手走都有点困难，有马牵在手上的话会更要命。这个坡陡得像斜顶棚的棚顶一样，我都担心我的脖子能不能扛得住、马会不会滑下来撞翻我。

科顿：从坡顶往下看确实是很陡，而且路是蜿蜒曲折的，说实话，其实没那么可怕的。

过客：哎呀！我差点摔倒了！您小心！这里横着一个大树根！这些石头太滑了，我站都站不稳！哎呀！又差点摔倒了！我看我还是把双脚弯到脖子上蜷成一个肉团直接滚下去好了。

科顿：如果您觉得您的双脚能够护住脖子的话滚下山去真的很快呢。这里有个大石头，我扶您过去吧，这块石头是最危险的。

过客：谢谢兄弟！我过来了，我可以自己走了。这里有一个小桥，您这里还用独轮手推车吗？

科顿：没有，至少我没看见过。您怎么问这个问题？

过客：因为这座小桥很窄，两指宽都没有，老鼠都爬不上去，除了独轮手推车其他东西是用不上这个的。

科顿：您太有趣了，跟您相处真的很开心。不过我无数个夜晚都是骑着马从这座小桥上跨过去的。

过客：法国有句俗语，法国人在遇到危险的时候就会随时念叨出来，那就是“上帝保佑，我必无恙”。我跟您说吧，就是给我一千英镑，我也无法骑着马从这座桥上跨过去，就是给我两千英镑，我也无法从这个桥上掉下去。我只能走过去，如果您不见笑的话，我爬过去也行的。

科顿：兄弟，您太风趣了！不管您怎么过这座桥，只要您安全过去了我就放心了。现在，我们进入了斯塔福德郡了。

过客：斯塔福德郡？我们怎么到了斯塔福德郡呢？在我的路线计划中根本就没有这个词啊！

科顿：您被诱骗到斯塔福德郡了。这样走只绕了一两英里的路而已，虽然费了点脚力，沿途的风景会给您加倍的补偿的。

过客：兄弟，我是个率直的人，我对谁的话都深信不疑的。这就是您最喜欢的德芙河河段吗？河水是很清澈、很湍急，但河体太小了啊！

科顿：这个是不太壮观的河段，要不了多久我们还会路过德芙河的，再往前走一二英里就到了，那里我们会紧贴着河岸走的。

过客：还要路过一次？这么陡峭的“阿尔卑斯山”我再也不想走了。

科顿：不会了，就只有前面那个上坡路了，您看，那个上坡路不是很陡峭，还是比较好走的，过了那个坡绕道就绕完了，前面就是您计划中的必经路线。

过客：这段行程真的有点惊险，到了伦敦如果有很多人问起我的经历，我就坐下来好好地写本游记，而且和托马斯·克里特（Thomas Coryate）一样拿去自费出版。兄弟，我们刚才下来的那座山叫什么名字啊？

科顿：那座山叫作汉森图特。

过客：永别了！汉森图特，我再也不会从你这里路过了！我还要赶二十多英里的路呢。哎呀，我出汗了，衬衣都贴在背上了。

科顿：兄弟，我们到了山顶了，您现在感觉如何？累不累？

过客：还好，只是有点温暖过度了，谢谢您的关心！兄弟，这是一座教堂吗？我可是一个很虔诚的教徒哦，有这么漂亮的教堂吗？您这里也有教堂？

科顿：您已经看明白了吧，这确实是一座教堂。难道一路上您在其他地方就没见到过教堂吗？为什么对这个产生怀疑呢？

过客：请别介意，我一直以为我自己是个基督圣徒，比一般的基督徒要虔诚得多，但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漂亮的教堂，惭愧！惭愧！

科顿：好了，您也太给我面子了。只是因为您说您喜欢垂钓，我才想在和您分别前让您见识一下我们这里的山山水水，看教堂可不是我的本意。

过客：万分感谢！垂钓和教堂并非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可以鱼和熊掌兼得。我这样的圣徒，不跟您谈谈教堂岂不浪费了我这个特质？

科顿：兄弟，您一路上的幽默风趣不知不觉地就快把我们带到我家了，您看，前面就是德芙河了，它在欢迎您呢，哗啦啦的河水一定是在告诉您明天一定有很多鲑鱼可以让您大饱口福。

过客：这和我们在陡峭的山崖下看到的河是同一条河吗？这条河要秀美得多呢！

科顿：明天早上看起来会更秀美。您看，那里就是我的家，现在就是您下榻的地方了。有点简陋，您就将就将就吧。

过客：我还没找它，它就自己突然冒出来了。嗯，样子不错！四周也有很多树围绕着，只是树龄太小，好像是您自己栽的。

科顿：是我自己栽的。兄弟，先下马好吗？您一路风尘肯定累极了，就让我抱您下来吧，这也算是我热烈欢迎您的方式之一啊。

过客：万分感谢！兄弟，真的很荣幸能到此打扰。坦率地说，我真的累得精疲力尽了。

科顿：您可以好好安歇一下，歇息的时间越长，体力就恢复得越好。您先简单地吃点晚饭，然后再去休息。兄弟们，赶紧把我义父的房间打扫一下，第一要把床铺好，被褥有多少铺多少，尽量弄得软和舒服点。兄弟，饭菜来了，来，干一杯，再次欢迎您的光临！

过客：干杯！兄弟，一杯白葡萄酒下肚之后我就舒坦多了。我想不客气地多吃点肉，马背上的一路颠簸把我颠得饥肠辘辘了。

科顿：随便吃，兄弟，您看到了吧，我只要一回家，酒菜早就准备好了。不过只是粗茶淡饭，招待不周，请多体谅！不过，这正好说明我没有把您当外人哦。

过客：酒菜这么快上桌说明您的仆人对您的作息很了解啊，兄弟，说实话，我没指望这么快就能吃上饭。您看，我狼吞虎咽，绝不把自己当外人。

科顿：随意就好，这样才不见外。兄弟，再尝尝莫兰麦芽酒，您现在就在莫兰，这是本地麦芽酒。酒才倒了半杯，溢出来的是麦芽酒花，把我朋友的酒加满。

过客：这莫兰麦芽酒太好喝了，比阿斯伯恩的要好喝得多。

科顿：莫兰的酒可能还是比不上阿斯伯恩的，不过要不了多久就会超过它的。阿斯伯恩人造酒时有个不可告人的秘密，他们自己喝的酒用的是最好的麦芽，卖到伦敦去的酒用的是最差的麦芽。来人，把杯盘撤了，拿几斗烟斗，再拿一瓶麦芽酒来，你们自己也去吃饭吧。兄弟，饭菜对您的胃口吗？

过客：饭菜很好吃。兄弟，这旱烟也很不错，闻起来特别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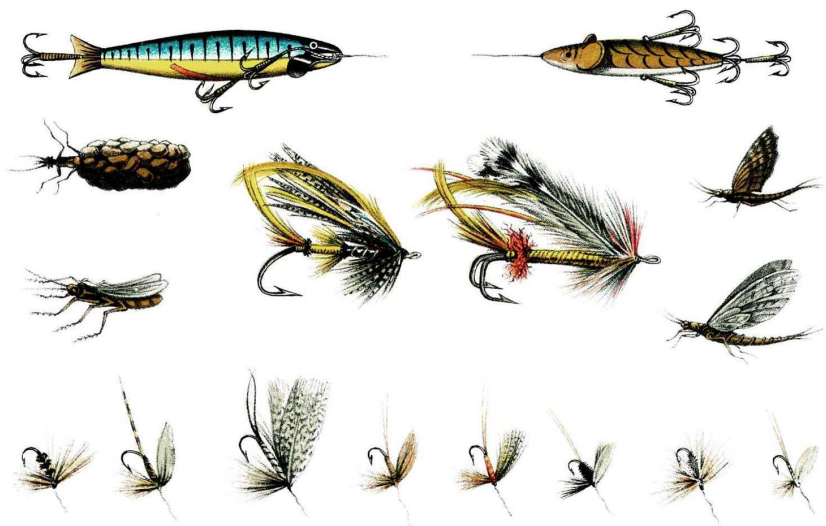
科顿：说真话，这是我在伦敦买的最好的烟丝。兄弟，您听从我的安排，不辞辛苦绕道到了我们这个破地方，就是为了满足我的心愿，我们可以相伴多长时间呢？

过客：兄弟，我只能尽力而为，尽量多待几天，时间太长的话，估计有点困难。

科顿：实在不便就不好意思勉强您了。兄弟，我看您真的有点累了，您先去休息吧，服从枕头的美意，睡到自然醒，明天再回答我吧。来，我们每人拿盏灯照着去房间，小心别摔了。兄弟，这就是您睡的床，您好好歇息吧。不要有丝毫的拘谨，有什么需要请尽管吩咐。晚安哦，祝您好梦！

过客：晚安！

Day2 Chapter3 渔屋



科顿：早上好啊，兄弟！怎么啦，这么早就起来梳洗穿戴好啦？

过客：嗯，半小时前我就梳洗穿戴好了。昨晚我睡得很好，我想看

看您几位一大早是怎么钓鲑鱼的，所以就不赖在床上。

科顿：看到您轻松精神的样子我还是很欣慰的，您这么急于去钓鱼真的令我很高兴。不过我得告诉您，今天没什么风，太阳也有点大，钓鲑鱼可能有点不太顺手。但我们还是可以尽力而为，一个方法不行就换另一个方法，肯定能钓到的。早餐来点什么？喝的想要什么？

过客：我平时都不吃早餐的，喝的随便，我不挑剔的。如果方便的话请来杯麦芽酒吧，我要敬您一杯。最好能速战速决，因为我急着想去钓鱼屋里看看您说的那个专门钓鱼的地方，我想早点向您取经呢。

科顿：好的，兄弟，麦芽酒会不请自来的。我不知道您的早饮习惯，我的仆人是知道我的习惯的，只要梳洗穿戴完毕，我就要喝杯麦芽酒，不多喝，就只喝一杯，然后一直到吃饭的时候再喝。仆人把麦芽酒端来了，喝吧，兄弟。

过客：万分感谢！如果可以的话，请您带我去河边吹吹晨风看看晨景吧。

科顿：好的，求之不得！家童，带上钓鱼屋的钥匙，去大厅的窗户边上拿两支鱼竿，还有鱼篓、网兜和钓鱼包都拿来，你跟我们一起去。兄弟，走吧，我们慢慢走着去。顺便提一下，我很想听听您的高见，您对我们这里有哪些方面是不太满意的，一一说说吧。

过客：兄弟，别把我当作吹毛求疵的人，也别把我当作粗鲁无礼的人。昨天晚上我是斗胆冒失一下好逗您乐一乐，那只是开开玩笑而已，您还当真了。

科顿：昨天您可是很认真的哦，现在我也很认真的哦。即便您真的认为我们这里平淡无奇，甚至有点穷乡僻壤我也理解的，因为乍一看它真的没什么吸引力。不过，兄弟，您看，眼前就豁然开朗了，这里阳光明媚，和艾塞克斯郡、米德尔塞克斯郡、肯特郡等所有的英国南方都还能有什么两样吗？

过客：确实没有两样，这里的早晨非常美妙，很有南方特质，真是个难得的风水宝地。

科顿：不管您是不是真的认为它是风水宝地，我是绝对把它当作风水宝地的。很多了解我品性的朋友也非常认同，还经常说我这里是神仙居。兄弟，前面有个小山崖，您过来看看这条河漂亮不漂亮？河谷蜿蜒曲折，像蛇一样匍匐前进，多美啊！钓鱼屋就在那里，看到了吗，感觉怎么样？

过客：真的不错！从远处看确实很别致的！

科顿：用来钓鱼的话足够别致了。您看，旁边还有一个草地保龄球场，虽然保龄球我打得不好，平时也不太打，但我很喜欢看别人打。兄弟，到门口了，请进去吧，我们坐下来好好叙叙，想聊多久就聊多久。

过客：请稍等。门楣上写的是什麼？“沙卡拉姆钓客公屋”？我真的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了，因为我也是钓客啊，虽然技术有点不足挂齿。下面就是您说到过的那个隐文图案吧，设计得太精美了！我师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来这里看过吗？屋子好像是刚建的呢。

科顿：刻在石头上之后他是见过的，嵌在门楣上之后他没有看过，他上次来的时候屋子还正在修建，还没建到门拱这里。恐怕一时半会他也没法来看看了，因为他最近给我来了封简信，说他今年夏天不一定能来这里。实话跟您说，这是他给我的最糟糕的消息了。

过客：人有时候忙着忙着就顾不上休闲了。他因事缠身不能来就没办法，您别遗憾了，他的遗憾肯定不比您的遗憾少。这个钓鱼屋确实令人赏心悦目，屋子位于半岛的水边，四周环水，水流清澈见底，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别致的小屋子。我都不敢进去了，我怕里面别致得我受不了。既然您让我进，那我就进去了哦。哇！太别致了！太别致了！恰到好处光线！恰如其分的壁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中间还有一张大大理石的桌子！



鳟鱼 trout

科顿：兄弟，快别那样说了，说得我脸都红了。我敝帚自珍已经是鲜廉寡耻，您那样一顿乱夸，叫我没有自容之地了。家童，搬两把椅子。兄弟，早上我是一定要抽一口旱烟的，这也算是我早餐的一部分，就着烟圈，我们谈点别的吧。

过客：此时此地，最恰当的莫过于谈谈您说过要教我的如何在清水河里钓鳟鱼了。

科顿：我感觉您也非等闲之辈，我有点怀疑我是否有必要班门弄斧了。如果您对我们南方的清水河真的不是很了解，我想我还是可以献丑的。今天是三月七日，钓鳟鱼还有点为时过早，何况现在还是大清早，现在用飞蝇去钓鳟鱼有点不合时宜。您能否告诉我您知道哪些钓鳟鱼的方法，您说一个我就讲一个，这样就可以按照您的思路来。

过客：兄弟，如果您能不吝赐教而且不嫌麻烦的话，我就恳请您系统地指点一下。毋庸讳言，我非常喜欢您，喜欢您的好客、喜欢您的义气、喜欢您这莫兰垂钓之地的座椅。我现在答复您昨天晚上的问题吧，今后只要我有空，我就可以过来陪您，向您请教，因为我也不好意思强求您一次性把所有的垂钓艺术全部讲完。

科顿：您这句承诺就是对我莫大的垂怜啊！既然如此，那我们就不必互相客套了。我就开门见山地给您讲讲我义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曾经跟您讲过的技巧吧，我要讲的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延伸和完善，他跟

您讲过什么我是可以推测出来的。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是精通渔道的，至少在英国无人可敌，我对他是敬佩得五体投地的。我义父跟您讲过的我不会人云亦云地照搬一番，而是要给您讲新的、更实用的经验和技巧。从孩童时期开始，我就在清水河里钓鱼，这些清水河中至少有一部分真的是英国最清澈的河流。也就因为河水过于清澈，这里的垂钓方法和其他地方通用的垂钓方法是大有不同的。因为河水浑浊的地方，可以用不太透明的、比较粗糙的钓具，钓的时候也可以往河溪里靠得更近一点。我可以给您一些很实用的指导，在您当地的河溪里垂钓时这些指导也能用得上的。而且可以教您了解更多的飞蝇，还可以教您如何制作人造假飞蝇、如何把人造假飞蝇挂在鱼钩上。兄弟，我要讲的这些艾萨克·沃尔顿先生在《钓客清话》中都是没有涉及的。

过客：那就请您一一道来吧。兄弟，可否把您的打火石借我一用，我也想抽一口烟，因为它也是我早餐的一部分。

三艺

科顿：兄弟，那我就系统地讲讲吧，任何艺术的讲解和传授都是讲究系统性的。毫不夸张地说，我自认为我是个垂钓大师。在鳟鱼和茴鱼的钓法中，我把它技艺大致分为三种：水面钓法、水中钓法、水底钓法。钓鳟鱼和茴鱼都会用到这三种方法，我尽量把用这三种方法钓鳟鱼和茴鱼的共性说出来，但并非完全一致，由于垂钓的水域不同，各自有各自的特点，其中的区别我会告诉您的。

水面钓法用飞蝇饵料，水底钓法用沉钩饵料，水中钓法用鳊鱼饵料或者沉钩饵料。

水面钓法中的飞蝇饵料有两种，一种是活飞蝇，另一种是人造假飞蝇。

水底钓法也分两种，一种是沉钩把竿钓法，另一种是浮标钓法。

水中钓法同样有两种，一种是用鳊鱼钓鳟鱼，另一种是用沉钩饵料钓茴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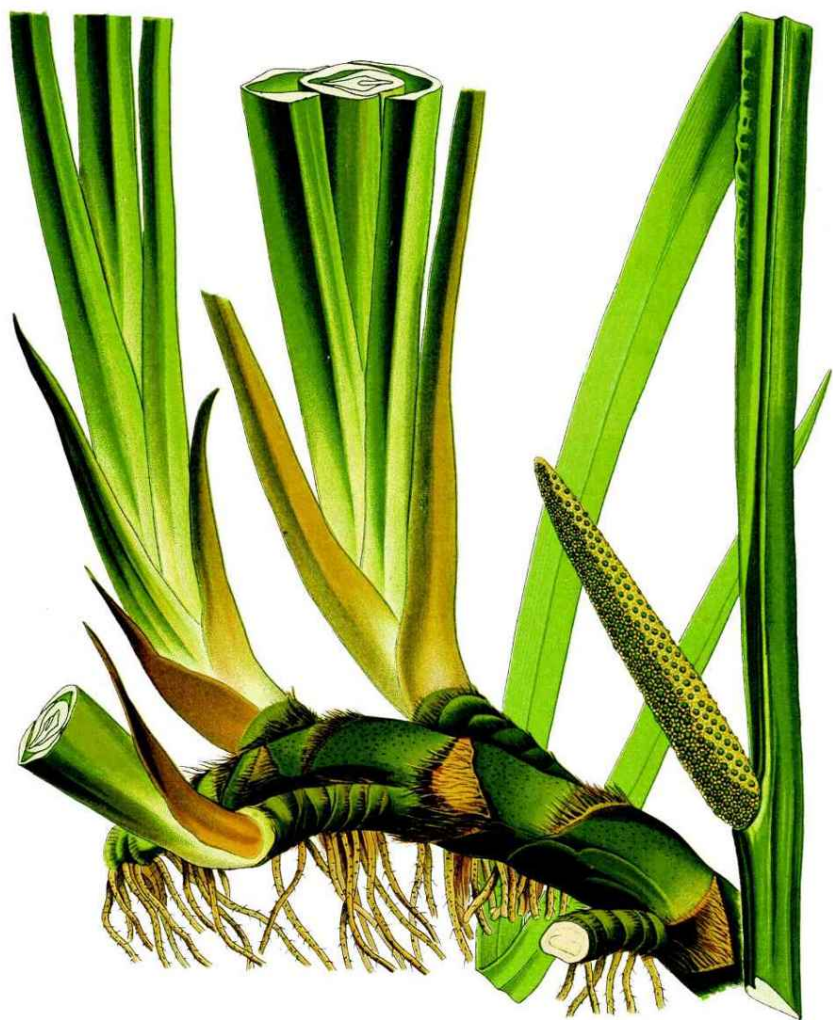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耐心的话，这六种方法我都可以详尽地讲给您听。

过客：麻烦的是您而不是我，我是很乐意听的，既然要请教，就得有耐心。如果您不嫌麻烦，就请您详尽地说说吧。

科顿：好吧。首先讲讲飞蝇钓法。

Day2 Chapter4 蝇钓





科顿：飞蝇钓法也就是我刚才说的水面钓法。飞蝇钓法有两种，一种是用天然的活飞蝇做饵料，另一种是用人造假飞蝇做饵料。

首先说说天然活飞蝇饵料，我们常用的天然活飞蝇饵料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分别是五月份的飞蝇和七月份的飞蝇，也就是[绿鸭蝇](#)和石蝇。尽管我还用到了第三类飞蝇羽蝇来钓茴鱼，而且很管用，但除了我之外，没有第二个人使用羽蝇。在我实验成功之后，我师傅就希望我大力推广。我师傅也是个垂钓高手，不过他已经去世多年了。

用飞蝇钓鱼的时候，如果没有风，就要用短的鱼线，鱼线的长度不要超过鱼竿的一半。如果有风，而且风能把鱼线吹来吹去，就要用长一点的鱼线，鱼线可以跟鱼竿一样长或者更长一点，根据风的大小来决定。飞蝇钓法我们也可以把它叫作点钓或者啄钓，因为钓的过程中要随着风的变化不断地把鱼线提上提下以确保鱼钩停留在水面上。您还可以把鱼钩一直移到您站立的河岸的边沿，只要看到哪里有鱼，就可以尽快地把飞蝇移到哪里。如果操作得当，即使被河岸、树林等挡住了视线，也是可以钓到鱼的。在静止的深水区，下钩时鱼若是游走了，那么它还会游回来的，来来回回试探几次之后，它终究还是要吞食诱饵的。在溪流里，尤其是石头多的溪流，鱼一般会窝在同一个地方，钓的时候鱼钩上要绕上三圈鱼线，一是因为钓到大鱼的时候可以增加拉力，二是因为鱼上钩后您不得不跟它抗争时可以适当地给它放线。特别需要说明的是，点钓的时候鱼线入水不要超过一英寸，钓大鱼的时候鱼线入水可以稍微深一点。我本应该还要给您说说飞蝇，说说飞蝇的外形和颜色，说说飞蝇的繁衍和生息，说说飞蝇的饲养和使用，但现在季节不对，这个以后有恰当的时机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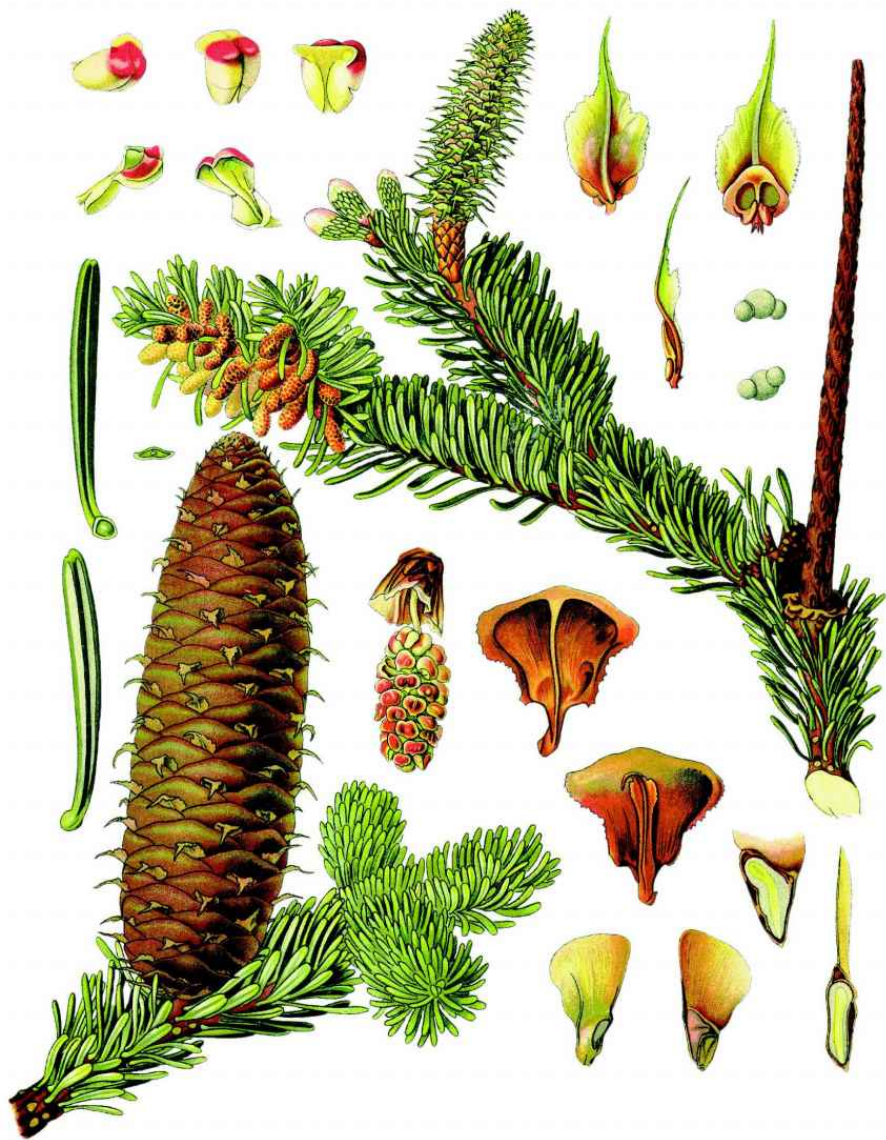
过客：兄弟，您说得太仔细、太有条理了。说实话，我原本没指望您能说得这么详尽，太谢谢您了！

科顿：兄弟，我可以说得更详尽点，在您面前没什么好保留的。我现在说说第二种水面钓法吧，也就是用人造假飞蝇做饵料。在讲如何用人造假飞蝇做饵料之前，先要告诉您怎么制作人造假飞蝇。但您首先要知道的是，用人造假飞蝇钓鱼时鱼线要比鱼竿长一两英尺，同样地，根据河、溪的不同和风的大小做出调整。微风吹拂时水面会略有波纹，这时肥硕的鳟鱼喜欢在溪流的深水区里觅食，是很容易钓到的。五六月份的时候，肥硕的鳟鱼会少一点，但也还是钓得到。

钓竿的长度要根据您垂钓的河溪的宽度做出调整，一般来说，在钓鳟鱼的河溪里，钓竿有五六码长就差不多了。如果只是临时钓着玩玩，钓竿都无须很精致，因为没有这个必要。如果是把垂钓当作长期的休闲爱好，该怎样选择钓竿呢？

我曾经在约克郡见到过最好的钓竿，是集成式的，也就是说，一根

钓竿是由七到十二根小杆子合在一起做成的。小杆子排得很紧实、扎得很牢固，上端用丝线、下端用彩线像缠鞭子一样缠得非常漂亮，手持的部位还有个防滑的弧弯。这种钓竿是用杉木做的，分量很轻，长度只有手掌的两三倍那么长，上部连接的是另外一种有韧性的木杆。我所见过的钓竿中，这种钓竿是仅凭一只手就能把它伸得很远的。不用的时候，还可以把钓竿拆开来，分散地放在干燥的地方，要用的时候可以按原来的结构重新组装起来，重装后的钓竿和拆开前的钓竿一样直、一样牢实、一样好用。假如按照您师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的说法给它上漆、上色的话，可以用很多年。



欧洲冷杉 *European silver fir*

除非是在树林茂密的河岸边垂钓，一般情况下，对于一个善于甩竿的钓客来说，鱼线的长短都不是问题。钓客最大的快意就是把鱼拉上岸，那一刻很多人都需要别人帮忙。在离河岸较远的地方钓鳟鱼的时候，鱼线要足够长，这是最基本的首要条件，鱼线长会很方便。

我知道在远距离钓鳟鱼的时候有些人自以为比别人内行，只在鱼钩

上绕一圈鱼线，其实这是不够的，至少要绕两圈以上，因为在钓到大鱼的时候，为了防止鱼线断掉，这样做是有备无患的。此外，在有树林、有水草的河里钓鳟鱼的时候，不把鱼线以二十英寸的长度绕两圈根本就无法把鱼提上岸来。只绕一圈鱼线的人很多，他们自以为是、自作聪明，是配不上钓客这个称号的。

装鱼线的正确方法是，在靠近鱼钩的地方，按第一节鱼线两倍的长度绕两圈，再上来是三倍的长度绕三圈，再上来是四倍的长度绕四圈，依此类推，五圈、六圈、七圈，直到连接到钓竿为止。这样装鱼线的话，整个鱼线都是缠绕着的，分量加重之后鱼线会垂得很直，甩钩的时候手眼并用，您就可以把飞蝇甩到您想甩到的地方。而且，这样装鱼线鱼钩的部位就会很轻，击水力度就会很小，鱼钩就不会在水里转圈，也就不会把鱼吓跑。

甩鱼线的时候一定把鱼钩垂在前面再往前面甩，不要从背后往前面甩。而且，要让飞蝇先落入水面，尽可能不要让鱼线没入水中。如果风比较大，您就得把鱼线没入水中一点点，以确保飞蝇没入水中。甩飞蝇钓鱼的时候，要留意附近和稍远一点的河岸，要防止风吹动您的鱼线，河岸会帮忙，但有时也会帮倒忙，这也是成败的关键。由于河风经常改变方向，您就得随时按照风向的改变轮流在同一河岸的不同地方垂钓，选择地点的依据是要始终背风垂钓。逆风钓鱼的时候，根据您的身高，尽可能离岸边站得远一点，您站在河溪的哪一边，就钓哪一边的鱼。在河边站定后，根据钓竿和鱼线的长度，尽量把诱饵甩得远一点，根据风的大小，决定诱饵入水的深度。

实地钓鱼的时候，有人会问靠近鱼钩的那两圈鱼线是缠得紧密一点好还是缠得松散一点好。对于这个问题，我可以明确地说越松散越好，因为线圈越松散，鱼就越不容易看见。但这样做也有两三点不利的地方，有时会使人很头疼。一是松散的线圈没有紧密的线圈牢实，这是毫无疑问的。二是装鱼线的时候，线圈过于松散，就不容易确定线圈的大小是不是一样的，一大一小的话，一个线圈起作用的时候另一个线圈就是不起作用的。三是松散的线圈不但容易挂上树枝、水草，鱼钩在甩入水中的时候也容易反弹回来缠在线圈上，使得鱼钩的钩尖倒置过来，这样一来，飞蝇就是背对着水游动的，会形成更大的水波，这样就钓不到

鱼了。这时，您就不得不把鱼钩提上岸来重新整理，不重新整理的话几乎是钓不到鱼的，能钓到鱼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第三种情况是很常见的，尤其是在水流比较湍急的溪流里垂钓的时候和垂钓者还不能很熟练地操纵钓竿的时候更是如此。

水面钓法的两种方法、鱼线长度和鱼竿长度的把控讲完了，接下来给您讲讲如何制作人造假飞蝇，然后再给您讲讲几种不同的人造假飞蝇。

羽蝇和朝圣蝇的制作方法以后有时间再说，先说说一般飞蝇的制作方法。制作人造假飞蝇时，用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捏住鱼钩，让钩柄的背部朝上、钩尖对着指尖，取一根颜色和飞蝇颜色相同的很牢的丝线，打上颜色相同的蜡。顺便说一下，就这点而言，您要准备好各种颜色的蜡以便随时取用。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拉出丝线，让线头和钩柄的头对齐，然后用丝线把鱼钩缠上两三遍。这样做一是为了防止飞蝇滑出来，二是可以防止钩柄磨松鱼线线头的结，有时钩柄真的会磨松鱼线线头的结。缠好鱼钩之后，拿出鱼线，穿过柄孔同样地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抽出来，这个过程中要捏紧鱼钩，只能让鱼线勉强地抽出来，当鱼线头的结快达到钩柄中间的时候，用丝线把鱼线和鱼钩一起缠上两三遍再系紧，系得越紧越好。然后按照飞蝇的大小比例取出一点羽毛充当飞蝇的翅膀，把羽毛倒立着挨着钩柄的背部，然后用丝线把羽毛和鱼钩系在一起，在系住羽毛的地方把羽毛的根部削去一点点，再把羽毛和鱼钩系紧，丝线可以一直缠到鱼钩弯曲的部位，但也只能到此为止，然后系紧，剪去线头。做到这个程度的时候，一只丑陋的、不成形的人造假飞蝇就出现了。接着，随便找点什么东西用来充当飞蝇的身体，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轻轻地把它和鱼钩捏在一起，用右手拿出丝线，把飞蝇的身体和鱼钩一起缠起来，随后推到翅膀的下面，然后把翅膀一分为二均匀地摊开，再把翅膀和身体同时推到鱼钩的弯曲部位，以钩柄背部为中心，一边一个翅膀，最后用针尖把身体和翅膀都调整、修理到位，剔除多余的部分，这样一只“飞蝇”就做好了。人造假飞蝇是不会游动的，但这样制作的飞蝇比用其他方法制作的飞蝇好用得多，这是附近一个做船长的亲戚教我的，他叫亨利·杰克逊（Herry Jackson），是个用飞蝇钓鱼的高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人造假飞蝇的制作高手。如何制作人造假

飞蝇我说完了，现在我现场给您演示演示，制作好之后您可以用它试试水，尽管今天不太适合钓鳟鱼，或许您就能用它钓到一只呢。现在九点了，鳟鱼要出洞的话也该出洞了。我陪您一起去钓，现场指导您，饭后再跟您讲如何用飞蝇钓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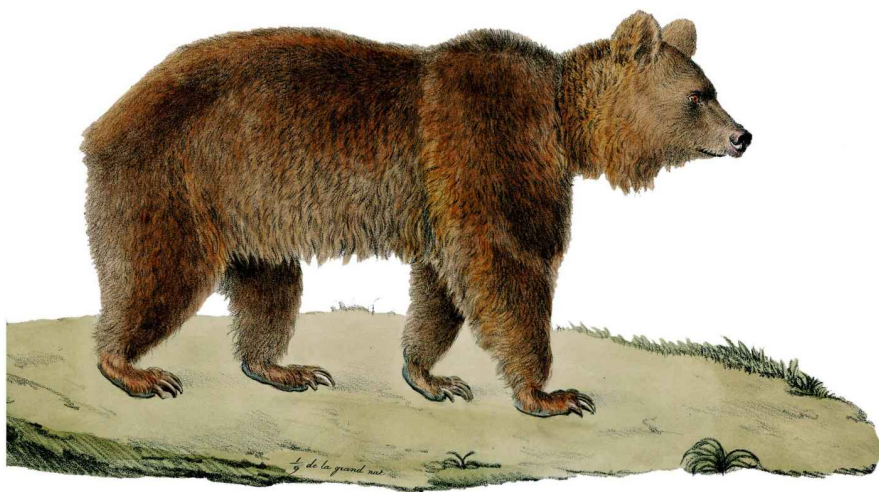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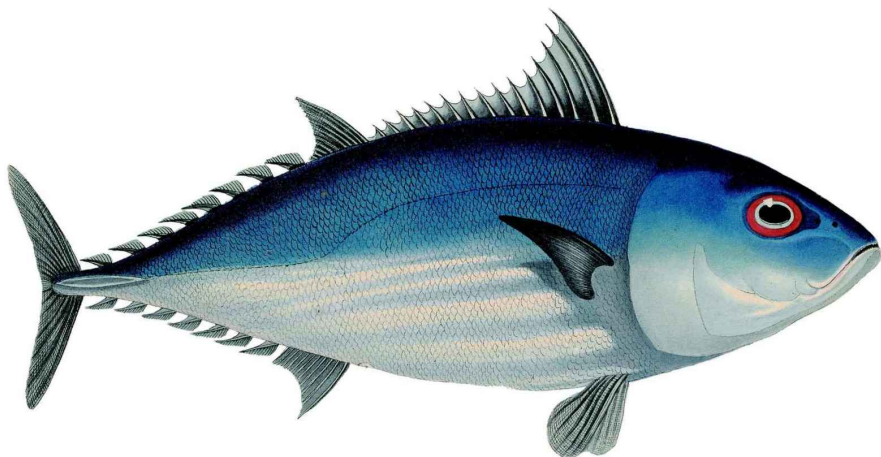
过客：我承认我很想去钓鳟鱼，但听您这样娓娓道来，我可以坐在这里听上一整天。不过现在听一点稍后再听一点也挺好的，而且，我真的希望在您最喜欢的德芙河里钓到一只鳟鱼呢。

科顿：我保证您能钓到的，我对这里的河流如此盛赞，不是光嘴巴说说而已的，现在您可以去验证了。我希望您能在这里待上一个月，这么长的时间估计您不会答应，那么在您走之前，请您至少要好好地钓一天的鱼。

过客：您肯定能看出来我是很乐意听从您的安排的，说句心里话，只要我的事务能允许，只要您不嫌麻烦，我跟你待一辈子也行。

科顿：谢谢您！兄弟，谢谢您这么看得起我！我找找东西给您做只飞蝇吧。

Day2 Chapter5 溪钓



科顿：家童，把制作假蝇的材料包给我。兄弟，您是个很实在的人，我打算向您敞开心扉，把我的宝贝全部都展示给您看。

过客：这就是您的宝贝吗？怎么是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啊？像您这

样收“破烂”的，全欧洲都找不出第二个人了。

科顿：您现在是这样想，等我把这些您所谓的“破烂”变个戏法之后您再看吧。实不相瞒，有很多人都认为我是个垂钓大师。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貌似是破烂，其实都很难弄到手。每年我都会检查一遍，如果有哪样东西用完了，我就会耿耿于怀，一定要及时把它补充到位。我从这些东西当中举两个例子吧，您看，这个是熊毛，这个是深色的熊毛，虽然很不起眼，但我用它能钓到很多很多的鱼呢。您试试看，就用这一两种熊毛，就在今天，您一定会钓到一条鲮鱼或者一条茴鱼的，不管今天天公多么不作美，也不管我的技巧会不会出差错，您绝对会钓到的。

过客：您的信誓旦旦突然让我觉得信心百倍，我完全相信您所说的每一句话。不过，我希望您快点把人造假飞蝇制作出来。

科顿：制作人造假飞蝇很快的。请您看好了，首先看看我是怎么捏住鱼钩的，看清了吗？我开始了哦，您看，这是把鱼钩的柄缠上两三遍丝线的第一道程序，您看，我把鱼线装在鱼钩上了；您看，我把翅膀安上去了；您看，我把飞蝇的身体扭上去了；您看，我把飞蝇推到鱼钩的弯曲部位了；您看，我把翅膀分开了；您看，我把不必要的东西剪掉了；您看，我把飞蝇和鱼钩系在一起了；您看，最后的调整和修理……做好了！您看，感觉怎么样？

过客：说实话，太精巧了！和真的飞蝇一模一样！我们伦敦人制作人造假飞蝇的时候通常都做得又大又长，差不多都遮住鱼钩柄的柄头了。

科顿：这个我知道，有个随我义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一起来拜访我的伦敦人给过我一只他制作的人造假飞蝇。实话实说吧，我把它挂在客厅的窗棂上让它献丑呢。兄弟，您知道有句谚语叫“入乡随俗”，您在这里钓鱼的话就要按照这个样子来制作人造假飞蝇，否则您是钓不到鱼的。走吧，我给您找根钓竿，您用它钓鱼试试。兄弟，就在那个地方钓好了，再往前走一步，开始钓吧。我看准了，前面水流拐弯的地方，风把水吹出来了一点波纹，就把鱼线甩到那里去，提着鱼竿沿着河岸往上走，对，就这样。结果会怎样，您就拭目以待吧。

过客：兄弟，您真的看到鱼了吗？

科顿：我看到了，有一条鱼，鱼也看到您了呢，是您把它给吓跑了。我跟您说吧，这是清水河，这不是纽河那样的黑水河，在这里钓鱼的话要往河岸后面多后退一点点。刚才是一条很大的鳟鱼，它咬钩了吗？

过客：没有。它原本要咬钩的，都怪您离得太远不及时指导。您看，又来了一条。这个人造假飞蝇太棒了！

科顿：我有把握，天气适宜的话这种人造假飞蝇绝对会钓到鱼的。我看到了，那些鱼只是碰碰人造假飞蝇，它们不会吃它的。来，兄弟，我们先返回钓鱼屋，今天天气状况不理想，在这样的静水区是钓不到鱼的。如果您乐意的话，现在您自己去制作一只人造假飞蝇，然后我们去溪水里钓钓看。我很清楚，用您自己制作的人造假飞蝇钓到一条鳟鱼比我制作的人造假飞蝇钓到二十条鳟鱼会更让您高兴。家童，再把钓鱼包拿来。兄弟，您看，这是鱼钩，这是丝线，这是做翅膀用的羽毛。您先慢慢做，我去找点东西给您充当飞蝇的身体。

过客：这个鱼钩太小了吧。

科顿：小鱼钩就做小飞蝇，翅膀一定按比例来做，翅膀小，飞蝇也就小，小飞蝇用起来会更有效，这是千真万确的，请相信我。兄弟，您的手指动起来很灵巧、很潇洒啊，看来您应该是我的师傅呢。给您，这个用来充当飞蝇的身体。

过客：这个飞蝇身体的颜色太黑了吧。

科顿：拿在手上是显得很黑，但拿到户外对着太阳光看的话它就是鲜红色的。您知道吗，不对着太阳光看，谁都无法确定一个东西到底是什么颜色。因此，您以后选择飞蝇颜色的时候就对着太阳光看看，而且太阳要像今天的太阳一样明亮才好。这样做又不破费什么，选择精准一点做出来的人造假飞蝇会更好用的。把这个装上去吧，飞蝇的身体尽量做小点。太棒了！兄弟，稍稍指点指点您就做出了一只完美的人造假飞蝇！

过客：谁叫我这么聪明呢！我很有成就感！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制作

这种人造假飞蝇！

科顿：得了，得了，您是专家了行不，我再也不能夸您了，不然您把尾巴都翘到天上去了！来，把鱼线装上。您看，那边有座人行桥，桥下的岩石中间就是一条小溪，我们去那里碰碰运气。跟我来，我们从这块岩石的底下钻过去，小心别滑到水里去了。好了，就在这个地方钓，甩钩吧。

过客：这条小溪里鳟鱼真的很多！有条鳟鱼游过来了！它咬钩了！

科顿：是不是如获至宝啊？把鱼拉上来。我看您还是嫩了点，这是条很小的雄鳟鱼，把它扔回水里去吧，等它长大了再来钓。

过客：我不扔，兄弟，于我来说，钓到的都是鱼，管它是大是小呢。又钓到了一条！

科顿：又是一条很小的雄鳟鱼。

过客：今天我肯定能钓到很多鱼的。又钓到一条！哇！是条茴鱼。这里的鱼好像都很听话呢，说能钓到就真的钓到了。

科顿：这些鱼都太小了，算了，我们走吧，从桥上过去，到小溪对岸的下游去，那里的鳟鱼更多，您会钓到比这更大的鳟鱼的。您看，兄弟，这段溪水不错的，您的鱼线长度够，请您往后面退一点再甩钩。钓到的时候要气定神闲，不要太急于求成，大的鳟鱼也是很气定神闲的。怎么啦？什么情况？鱼都跑了吗？

过客：没有，有一条碰钩了，是条很大的鳟鱼。

科顿：那条鱼跑了完全是您的过错，您太心急，起钩太早了。您知道吗？鱼自己不咬钩的话您是没办法让它咬钩的，鱼吃掉飞蝇之后，如果还没有掉头转身准备逃走，您就不能提线，鱼上钩之后，也不能立即就提线，要提线也只能先试探性地适度拉拉。重来，把鱼钩重新甩到水里去，鱼钩可以一点一点地移动。这条小溪里鱼很多的，鳟鱼和茴鱼都很多。那边那块大石头的旁边有个很大的水坑，您在那里钓到大鳟鱼的概率估计有十分之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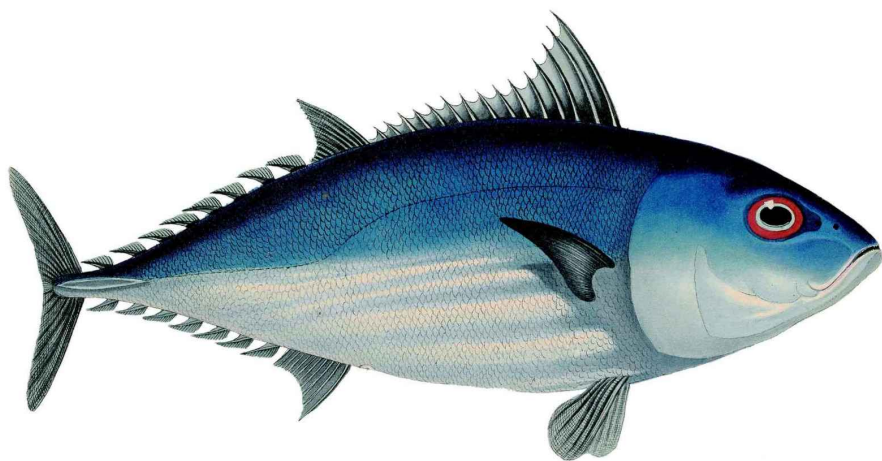
过客：有鱼上钩了！它又朝水底游下去了，我看不清是什么鱼，但很重，肯定是条大鱼。可是，现在没什么动静了。

科顿：从您说的来看，这肯定是条茴鱼。茴鱼是最临危不惧、死气沉沉的，个头越大，就越容易钓。看到了吧，它就是那副无所谓的样子。家童，把网兜拿来。兄弟，这条鱼归您了！真是个大家伙，至少有十六英寸长，今年我自己都还没有钓到这么大的茴鱼呢。

过客：这条茴鱼怎么这么黑？我从来没见过这么黑的茴鱼。

科顿：真的没见过吗？那是因为您没有见过真正成熟的茴鱼。在成熟季节，茴鱼的头、鳃和背是非常黑的，腹部是深灰色的，上边有黑色的斑点，您看，就是这个样子。我想，也就是因为茴鱼浑身发黑，才有人把它也叫作**Umbur**。这条茴鱼已经度过了它最旺盛的生长期，开始有点衰退了，圣诞节前后的茴鱼是最当季的。快到吃饭时间了，赶紧继续钓吧。在下游那块岩石下面也有一段很好的溪流，是整条溪流中水深最深的地方，在那里一定能钓到大鱼。

过客：这条也留着，说不定钓不到比它更大的了。我搞错了，我一直以为茴鱼和鳟鱼是同一季节孵化、同一季节成熟的呢。



鲹鱼 skipjack tuna

科顿：不是的，茴鱼是冬天成熟的。不过，这条茴鱼有点大，不了解茴鱼的人还真的以为它是现在这个季节成熟的。在最不当季的季节里，茴鱼的肉也是很紧实的，而且入口即化，因此，茴鱼一年四季都是适合食用的。在最当季的季节里，茴鱼是非常鲜美的，和我有生以来吃过的最好吃的鲟鱼相比也毫不逊色。

过客：这里有很多鲚鱼，您说话的时候就跳出来五六条了，现在又跳出来一条。滚开！小不点！小溪里鱼真多，这是我见过的最适合钓鱼的小溪了。兄弟，这条小溪真的吸引了我，以后我每年都要来一次，只怕到时您会烦我呢。

科顿：不会的，兄弟。如果您是来钓鱼的话，就请每年五六月份的时候来，如果是来玩的话，就请随时光临。五六月份是这里的钓鱼高峰期，您看了那场景才会真的认为这是最适合钓鱼的小溪呢。

过客：只要我还活着，只要您允许，我就肯定会来的。我钓到一条鱼了！又钓到一条！

科顿：您一个连溪流地形都不熟悉的外地人，用的是自制的人造假飞蝇，却一下子就钓到了这么多鱼，可见您是个多么危险的人物！

过客：是吗？兄弟，我这是谁教的啊？就像大马士塔斯说他的徒弟多洛斯一样，您也可以这样说我了：

尔本为君子，

师我则流氓。

您看这是什么？一块巨石从水中间突出来，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奇观！

科顿：兄弟，站在这里，你可以看到离巨石很远的地方有一个被称为派克池（pikepool）的池子。[小艾萨克·沃尔顿](#)先生非常喜欢这块巨石，还为它画了幅水墨画，我把这幅画珍藏在字画藏本里面了。此外，他还为我的房子画了好几幅画。这些画都代表着他对我的厚爱，我一直精心地收藏着，回去吃饭的时候我给您看看吧。

过客：小艾萨克·沃尔顿先生也来过这里吗？

科顿：是的，他之前就来过很多次了。他在法国的时候就来过，后来他在罗马、在威尼斯的时候也都来过，他还在其他什么地方时来过这里我都记不清了。每次见到他，我都会向他请教一些难题。如果上帝眷顾的话，下个月他又会来的。兄弟，来这个派克池的话得冒点小风险，因为到处都是滑溜溜的鹅卵石，走的时候反应要灵敏点，否则会滑倒的。您好像一下子就已经走习惯了，不过还是小心点为妙。我说过，这里如果有鱼出现的话一定是大鱼，大到甚至可以把钓竿弄坏的。注意！这条就是！

过客：您好像是鱼的指挥官啊，叫它出现就出现，这不跟传说中的巫师驱魂一样么？稍后您一定要它们服从您的指挥哦。哎呀！有条鳟鱼把我的人造假飞蝇抢走了！我宁可失去一顶皇冠也不能失去我的人造假飞蝇啊！唉！人造假飞蝇没了！我怎么这么倒霉啊！况且，这条鳟鱼很大，侧面看起来大得像鲑鱼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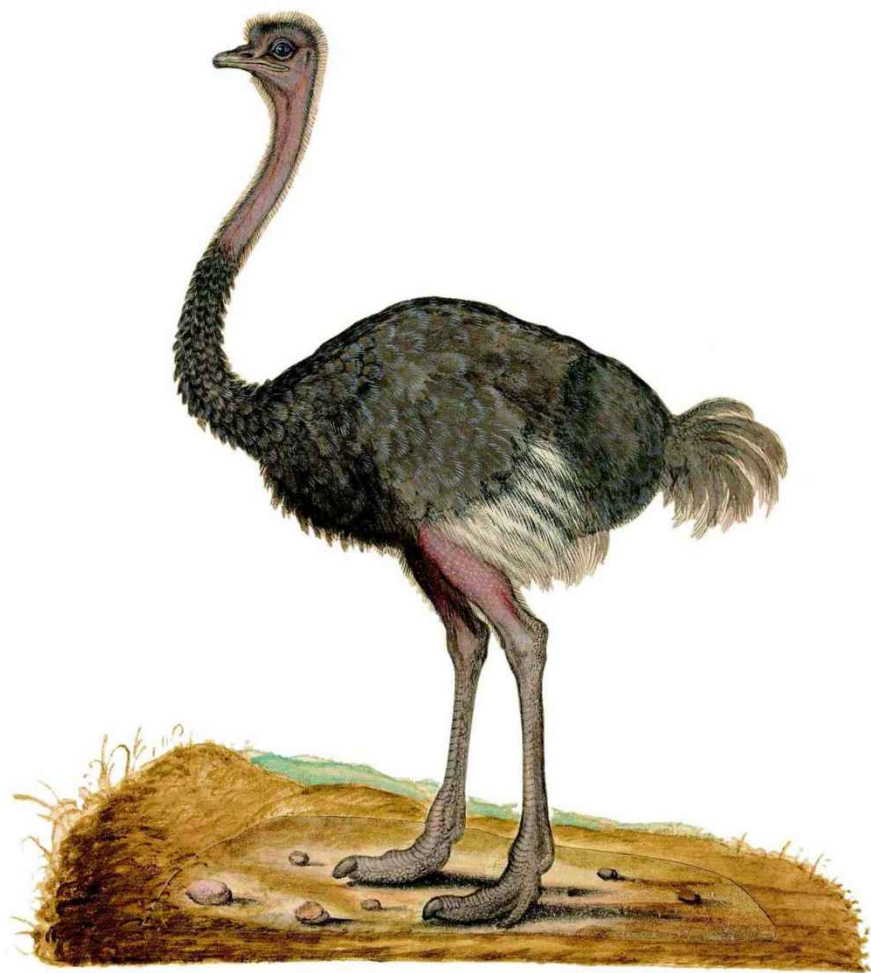
科顿：兄弟，钓鱼如打仗，胜败乃兵家常事。别计较一只人造假飞蝇的得失了，我说过，您成功的概率是十分之一。是谁在叫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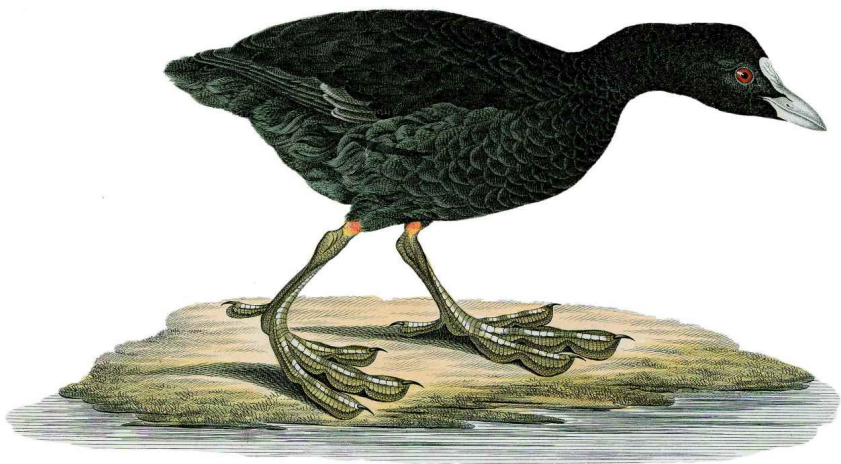
过客：兄弟，您现在就想回去吃饭吗？科顿：先回去吃饭吧，您听，兄弟，他们在叫我们呢。您看我们怎么返回，前面有个比较陡的小山，翻过山顶走到山脚就到家了。要么原路返回，从那些跳石和人行桥走。过客：当然是抄近路了，我肚子咕咕叫，有点迫不及待了。这里的山岩路我也有点走熟悉了，我不怕路陡。科顿：那就抄近路吧，跟我来。吃过饭后，我们还是去钓鱼屋，我还是去那里给您讲讲飞蝇钓法，有很多技巧我都讲不完呢。

过客：多多益善！除了我的师父之外，我再也没有遇到像您这样热心快肠、乐施恩惠的人了。在这里钓鱼真的其乐无穷，个中惬意在伦敦的所有河溪中都是感受不到的。

科顿：我觉得您和这个小家童很相似，都是孺子可教，因为您二位都吃得苦、不怕累。既然如此，在您离开之前，我就好好地教教您。

Day2 Chapter6 假飞蝇





过客：兄弟，吃饱喝足了，现在又坐在这钓鱼屋里了，您说过要教我怎样用人造假飞蝇钓鱼的，现在就请您开始吧。我真的是虚心求教的，您跟我讲过的鱼竿、鱼线和制作人造假飞蝇等我句句都铭记在心，一个字都没有忘记，现在就请您讲讲人造假飞蝇吧。

科顿：好吧，兄弟，如果没有什么干扰，整个下午我都给您讲吧。您知道吗？除了今天天公不作美之外，三月份的下午用飞蝇钓鱼也是不太好钓，用鳊鱼和蠕虫钓还差不多。

接着上午的继续讲吧，我的义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向世人介绍过十二种用来在水面上钓鱼的人造假飞蝇，而且每种都有名字，其中有些人造假飞蝇我们这里也经常做、经常用的。从他的描述中我就能猜到他模仿的是哪种飞蝇，因为所有被模仿的飞蝇在我们这里都是有的，他所说的人造假飞蝇我们这里也都制作的，只不过用的材料和制作的外形不完全一致而已。艾萨克·沃尔顿先生经常去伦敦的那些河流里钓鱼，我估计，他经常去的河流里能发现的飞蝇他都模仿并且实验过了，其实肯定还有很多飞蝇他是没有注意到的。我们这里有好几种常见的飞蝇，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提到这些飞蝇时所用的名字和我们当地人所用的名字是不一样的，如果我用我们这里的名字来说，您就会在他分类的飞蝇中增加几个品种，这样您会有点混乱的。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是个名副其实的垂钓大师，他曾经明确说过在三月中旬是钓不到鳊鱼的。对于茴鱼，我希

望他能告诉人们三月底四月初是可以钓到茴鱼的，这个时候是茴鱼最当季的最末期。我最不能忘怀的是，有年十二月六日在茴鱼最当季的时候，我用人造假飞蝇钓到了一条我平生钓到的最大的茴鱼，那条茴鱼也是我见过和吃过的最大的茴鱼。我用人造假飞蝇也能钓到鳟鱼，不但在三月中旬以后能钓到，而且二月份也能钓到，除非春天一点都不回暖。一月份新年潮汐刚到的时候，如果天气晴朗，即便霜雪还在，在下午的一两点钟用人造蜚螭有时也能钓到茴鱼，这个时候的茴鱼是最鲜美的。

虽然很少有人在一月份就用人造假飞蝇来钓鱼，而且想抓住一切机会钓鱼的人在一月份也很难找到适合的天气，但既然讲用人造假飞蝇钓鱼，那么钓鱼的时间我还是按照顺序来，就从一月份开始讲吧。

一月份

1.红褐蝇：人造红褐蝇的翅膀用的是公鸭的白色羽毛，身体用的是黑色长毛杂种狗尾巴上的细绒毛，因为黑色长毛杂种狗尾巴上的绒毛枯死后会变成红褐色，黑色短毛狗尾巴上的绒毛枯死后是不会变色的，它会保留原有的黑色。一月份使用人造红褐蝇是很容易诱鱼咬钩的，只要太阳足够暖和，就很容易钓到鱼。

2.茶色蚋蚊：人造茶色蚋蚊非常小，小到只能勉强制作出来，因此几乎没有什么人用它来钓鱼，即便要用，也没办法直接挂在鱼钩上，只能先系在丝线上再系在鱼钩上。人造茶色蚋蚊要用貂皮的绒毛和白色的兔毛混合在一起做，翅膀用的是白色的羽毛，翅膀要做得很小。一月份用人造茶色蚋蚊钓茴鱼是最好不过的了，因为一月份除了茴鱼之外，通常没有什么其他鱼会跑到水面上来。我没见过谁在一月份能用人造假飞蝇钓到一英尺长的茴鱼，阳光最明亮、天气最暖和的时候，也只能钓到像胡瓜鱼那么大的茴鱼。人造茶色蚋蚊随身准备两只就行了，一个月里用两只就足够了。

二月份

1.黑褐蝇：一月份人造红褐蝇用过之后，二月份适合用的就是人造黑褐蝇了，人造黑褐蝇的颜色和人造红褐蝇差不多，只是颜色更深、更黑一点，此外要在外面缠上红丝线。人造黑褐蝇的身体要用猪耳上颜色

纯正的黑毛来做，猪耳上的毛色也会有点杂乱的，颜色最接近的软黑毛才适合，两只翅膀要一模一样。也有人把人造黑褐蝇叫小褐蝇，二月份可以用它来钓各种各样的鱼。

2.朝圣蝇：二月份还可以制作人造朝圣蝇，身体用黑色猎犬或者鸵鸟的羽毛，然后裹上红色的公鸡颈羽。天气晴朗的话，人造朝圣蝇是很好用的。

3.小朝圣蝇：人造小朝圣蝇的身体用的是黑色的兽毛，缠上银色的丝线，再裹上红色的羽毛。二月份如果天气晴好，而且没有冰雪，用人造小朝圣蝇能钓到很大的鱼。如果霜雪还没消退，就只能把它做成褐色或者灰褐色。不过，人造小朝圣蝇只能钓到像黍鲱那么大的小茴鱼。

4.大朝圣蝇：如果在有漩涡的地方钓鱼，就要用人造大朝圣蝇。人造大朝圣蝇的身体用的是黑色兽毛，裹上公鸡没有剪边的红色羽毛，把羽毛缠在人造假蝇的整个背部，也就是说整只人造假蝇看起来都是毛乎乎的。人造大朝圣蝇在水中会旋转得更快，运气好的话可以钓到非常大的鱼。

5.还有一种人造大朝圣蝇，黑色的身体上缠上金色的丝线，再裹上红色的羽毛，这种人造大朝圣蝇也能钓到很大的鱼。

6.大茶色蝇：人造大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茶色的熊毛，翅膀用绿头鸭灰色的羽毛，翅膀要一直延伸到苍蝇的尾部。二月份用人造大茶色蝇是最好的，用它钓鱼一定会有很丰厚的收获。

7.蓝茶色蝇：人造蓝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熊屁股上的毛，掺杂一点蓝色的羽纱，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的深灰色羽毛。



鸵鸟 common ostrich

8.黑褐蝇：人造黑褐蝇的身体用的是奶牛肋部的棕色毛，翅膀用的是灰鸭的羽毛。需要注意的是，使用人造朝圣蝇的时候，不同的水域和不同的天气要用不同的人造朝圣蝇，改变一下人造朝圣蝇的大小和颜色就可以了。如果不确定哪种人造朝圣蝇更容易让鱼咬钩或者更容易吸引鱼浮出水面，那么在清水河中就改用小的人造朝圣蝇，在黑水河中就改用大的人造朝圣蝇，直到能钓到鱼为止。钓到鱼之后，把手指从鱼鳃伸进去把鱼的喉咙顶出来，用小刀划开喉咙，看看它吃过什么飞蝇，然后您就可以参照着使用人造假飞蝇了。

三月份

三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和其他月份用的差不多，只是做小一点就可以了。

1.小茶色蝇：有一种人造小茶色蝇虽然并不会旋转，但也被叫作旋转茶色蝇，身体用的是松鼠尾巴根部的毛，翅膀用的是鸭子的灰羽毛。



绿头鸭 mallard



欧亚红松鼠 Eurasian red squirrel

2.浅褐色蝇：人造浅褐色蝇的身体用的是棕色猎犬的毛或者红色奶牛肋部的毛，翅膀用的是灰色的羽毛。

3.白茶色蝇：人造白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骆驼腿上的毛，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的灰色羽毛。

4.山楂蝇：有种叫山楂蝇的人造假飞蝇，身体是漆黑的，混杂有八九根灰黄色的山羊毛，身体也是小得只能勉强做出来，翅膀用的是白色的绿头鸭毛。人造山楂蝇的诱鱼能力是很强的，在人造假飞蝇中口碑很好。

5.蓝茶色蝇：还有一种人造蓝茶色蝇适合在三月份使用，身体很小。用篦子梳理黑色灵缇犬脖子上的毛，篦子上面就会留下蓝色的毛发，这种蓝色是很纯正的。做翅膀的羽毛颜色要稍微暗一点，不能太白。从三月十日开始，就可以用人造蓝色茶蝇了，可以一直用到三月二十四日。

6.黑蚋蚊：也是从三月十日开始，一直到月底，还可以用一种小的

人造黑蚱蜢。人造黑蚱蜢的身体用的是黑色的会涉水的狗的毛，或者用白骨顶的绒毛，翅膀用的是公绿头鸭的羽毛，羽毛越白越好。做的时候飞蝇的翅膀要和身体一样长，身体越小越好。

7.棕黄色蝇：从三月十六日到月底，可以使用人造棕黄色蝇。人造棕黄色蝇的身体用的是橙色的兽毛，缠上刚出生的小黄牛的毛，这种毛会像金子一样闪亮，翅膀用的是棕色母鸡的羽毛。人造棕黄色蝇的使用时间比较长，可以一直用到四月十日。

四月份

三月份使用的人造假飞蝇在四月份都是可以使用的，唯一的区别是人造褐色飞蝇都缠上红色的丝线，人造茶色蝇都缠上黄色的丝线。

1.棕黄色蝇：棕黄色蝇的身体用的是西班牙猎犬的毛，翅膀用的是浅灰色的羽毛。阳光明媚的时候若把人造棕黄色蝇用在清水河里钓鱼，效果会非常好。

2.深褐色蝇：人造深褐色蝇个头很小，身体是深褐色的，夹杂着一小点紫色的羽纱，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灰色的羽毛。

3.紫蝇：从四月六日到四月十日，可以使用人造紫蝇。人造紫蝇的身体用的是深紫色的兽毛，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灰色的羽毛。

4.旋转茶色蝇：从四月十二日到六月底，可以使用一种可以旋转的人造茶色蝇。人造旋转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狐狸幼崽腿上的土木灰颜色的毛，缠上黄色的丝线，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的浅灰色羽毛。

5.黄茶色蝇：人造黄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骆驼毛，加上黄色的羽纱或者羊毛，翅膀用的是浅灰色的羽毛。

6.小褐蝇：人造小褐蝇除了和前面提到的人造褐蝇相同之外，身体要做得细长点，用的是深褐色的兽毛和紫色的羽纱，翅膀用的是灰色的羽毛。人造小褐蝇的制作方法虽然和别的人造假飞蝇的制作方法很相似，但还是有细微差别，当别的人造假飞蝇不好用时，它还是很好用的，尤其是天气晴朗时在清水河中用会特别有效。

7.虻：从四月二十日开始，可以使用人造虻。人造虻的身体用的是蓝色的山羊毛，混上粉色或者红色的棉绒，翅膀用的是浅色的羽毛，头部用的是深褐色的毛。在夜间钓鱼时用人造虻是最好的，从黄昏到第二天黎明都可以用，而且可以一直用到四月底。

五月份

兄弟，现在要讲五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了，请您要耐心、专注地听，因为这样讲来确实有点啰唆冗长。五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细讲起来更烦琐，您要忍耐一下。五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很值得一说，因为五六月份的飞蝇是最能让钓客享受到垂钓的乐趣的。在五月份的时候，您可以看到大量的绿鸭蝇和石蝇，它们早就出现了。还有很多飞蝇是只有五六月份才出现的，虽然数量不是很多，名字也不太为人熟知，但还是能与绿鸭蝇和石蝇相抗衡的。因此，有些人也就用各种各样的人造五月蝇来钓鱼。人造五月蝇中，人造蜉蝣是否是最适合钓鱼的，引起了广大钓客的意见分歧。很多钓客希望我能就此做出一个定论。我想，我也应该就他们的说法表个态，这样您就会知道我的答案其实不是简单的是或者否，因为这个要依据不同的时间和不同的地点来确定。等我讲完之后，您或许会认为我的观点是正确的。

过客：我肯定相信您的判断，而且绝对赞成您的观点。您讲解得越多，我兴致越浓，您说的时间再长我都不会觉得累的。

科顿：您这样说我就不用担心了，那就请您做好听长篇大论的思想准备吧。五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都能钓到鲈鱼，但我还是先说不太重要的，这样越往后面就是越重要的了。

1.火鸡蝇：人造火鸡蝇的身体用的是蓝色的毛，缠上黄色的丝线，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灰色的羽毛。

2.大朝圣蝇：人造大朝圣蝇的身体用的是黄色的毛，缠上金色的丝线，翅膀用的是枯黄色的绿头鸭羽毛。翅膀要做得很大，配上点红色的公鸡颈羽。

3.黑蝇：人造黑蝇的身体用的是黑色猎犬的毛，翅膀用的是绿头鸭

灰色的羽毛。

4.浅棕色蝇：人造浅棕色蝇个头细长，身体缠上细细的红丝线。做好之后用针在身体上挑出一些小疙瘩，使得看上去丝线好像是从身体上穿过去的。做翅膀的时候，用绿头鸭灰色的羽毛。

5.小茶色蝇：人造小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茶色的熊毛，缠上黄色的丝线，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灰色的羽毛。

6.白蚋蚊：人造白蚋蚊的翅膀是苍白色的，头是黑色的。

7.孔雀蝇：人造孔雀蝇的身体用的是孔雀的绒毛，头是红色的，翅膀用的是野鸭的羽毛。

8.茶色雕蝇：还有一种非常好用的人造假飞蝇叫人造茶色雕蝇，身体用的是茶色的熊毛，夹杂一点蓝色和黄色的毛，翅膀用的是茶色的羽毛，翅膀要做得很大，头上用松鼠尾巴上的毛做两个触角。

9.瓢虫（cow-lady）：瓢虫的身体很小，用的是孔雀的羽毛，翅膀用的是红色的羽毛，或者用公鸡的羽毛做成有红色条纹的翅膀。

10.小黄粪蝇：人造小黄粪蝇的身体是浅棕色的，夹杂着黄色，翅膀用的是绿头鸭深灰色的羽毛。

需要注意的是，上面提到的所有人造假飞蝇中，五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翅膀要做得大一点，身体要做小一点。此外，四月份用的人造茶色飞蝇和人造小褐蝇在五月份也是可以用的。下面，我要讲石蝇和绿鸭蝇了。石蝇和绿鸭蝇都是鱈鱼和茴鱼的王牌杀手，在它们出现的季节用它们来钓鱼的话，和其他地方的河流相比，在我们德比郡的河流中能更容易地钓到鱼。

五月蝇有好多种，其中四种是最典型的，分别是：绿鸭蝇、石蝇、山楂蝇、小黄蜉蝣。这四种飞蝇中各自又有最典型的和最具代表性的，各有主次之分。绿鸭蝇和石蝇外观很漂亮，用来钓鱼非常见效，这两点优势是非常明显的。至于山楂蝇和小黄蜉蝣的优势在哪里，我还不是很清楚。

绿鸭蝇在五月底前后出现，由于每年的气温有所不同，有时会出现得更早点，有时候会出现得更晚点。不过，不管何时出现，只有在五月底和六月初，绿鸭蝇才是最好用的。石蝇比绿鸭蝇出现得更早，四月中旬就出现了，但到了五月中旬才好用，而且使用的时间比较长，可以用到六月底。在夜晚使用的话，石蝇的使用时间可以延长到六月以后。

并非所有的飞蝇都是在它们适合垂钓的河流里繁衍生息的，但绿鸭蝇和石蝇绝对是的。石蚕是生活在水底的，多数石蚕会变成绿鸭蝇或者石蝇。石蚕在要蜕变成飞蝇的时候，会扎堆地聚在一起，把它和其他的飞蝇蛹区分开来是很容易的，因为它比较粗大，最短的也有一英寸长。鳟鱼和茴鱼更喜欢吃这种大个头的石蚕。事实上，这种石蚕没出现的时候，鳟鱼是长不肥的，也不会是最当季的。

石蚕变成蛹之后，飞蝇就在蛹里面慢慢成长，等到身体、翅膀等全部成长到位了就会破蛹而出。由于翅膀在蛹里面是折叠卷曲着的，刚出蛹的飞蝇的翅膀要过几小时之后才能全部展开，翅膀全部展开之后才能发挥正常的作用。刚从水底爬到水岸的时候，刚出蛹的飞蝇不得不在草丛的叶子或者枯杆上挣扎，直到太阳和风把它的翅膀风干、晒硬。如果石蚕从水底浮到水面时刚好还在水中央而没有靠岸，它就得借助蛹壳像坐船一样漂浮着，因为它的腿没有地方可以抓扶。刚出蛹的绿鸭蝇不能像刚出蛹的石蝇那样在水面上爬动，它只能耐心地等待翅膀晒干，翅膀晒干之后它就能飞行了。刚出蛹的绿鸭蝇在这个等待展翅高飞的过程中，被鳟鱼或者茴鱼吃掉的可能性有十分之一。随着翅膀慢慢风干，绿鸭蝇翅膀会慢慢地展开，像蝴蝶的翅膀一样紧贴着背部，它的飞行方式和蝴蝶也是一样的。刚出蛹的时候，绿鸭蝇的身体有些是苍白色的，有些是深黄色的，其实还不是单一的颜色，因为有很多绿色的细长的条纹直直地伸向尾部，尾部又有三个扫把形状的黑乎乎的近似于黑色的条纹，它的尾部像绿头鸭的尾部一样翘向背部，也就是因为这点，人们才叫它绿鸭蝇。

五月份我们可以找到很多蜉蝣，可以把它们大量地储存在盒子里，把盒子盖上，在覆盖物上弄些小孔以便于透气。蜉蝣在盒子里可以保持一两天的活力，取出来钓鱼的时候要捏住它的翅膀拿出来，这样便于把

它挂在鱼钩上。用蜉蝣钓鱼时一般会同时使用两只，先拿出第一只，把鱼钩从翅膀下面身体当中最粗的部位穿过去，从另一边的翅膀下面伸出来，使它在鱼钩上挣扎，然后拿出第二只，以同样的方式挂上去，但要把两只飞蝇的首尾方向对换一下，这样它们在鱼钩上就会活得更久，可以挣扎着挥动翅膀将近二十分钟。从盒子里取出蜉蝣的时候要确保蜉蝣的翅膀是干燥的，手也不要打湿，因为翅膀沾水之后蜉蝣就没多大活力了。

讲完如何将蜉蝣挂在鱼钩上之后，我想再给您讲讲如何制作人造蜉蝣，钓鱼时风很大的话，可以用人造蜉蝣代替活蜉蝣。或者在水面上和河岸上都找不到活蜉蝣的时候，也可以使用人造蜉蝣。而且令人称奇的是，人造蜉蝣可以钓到很大的鳟鱼和茴鱼。

人造绿鸭蝇要在很大的鱼钩上做，身体用骆驼毛、浅色的熊毛、猪脖子上篦下来的鬃毛和黄色的羽纱，把它们均匀地混合在一起，身体要做长一点，做好后缠上绿色或者黄色的丝线，然后打上绿色的蜡。扫帚形状的尾部用紫貂或者鸡跖的长毛，翅膀用染黄的浅灰色的野鸭羽毛。

要想把浅灰色的野鸭羽毛染黄的话，先取点小槲的树根，配上等量的明矾和胡桃木，放进雨水中煮沸，然后把野鸭羽毛放进去染色，这样染出来的黄色是非常漂亮的。

人造绿鸭蝇基本上讲完了，在适当的季节，不管天气如何，人造绿鸭蝇全天候都是可以用的。曾经在适合用人造绿鸭蝇钓鱼的第十天，暴雨过后，乌云密布，风很大，在傍晚五点到八点的三小时里，我用人造绿鸭蝇钓到了三十五条很大的鳟鱼和茴鱼，而且整个过程我只用了五六只人造绿鸭蝇。制作人造绿鸭蝇的毛料我是随身携带的，用三种毛料我就能很快地制作出一只人造绿鸭蝇。

现在该说说人造石蝇了，但在说人造石蝇之前，有另外一种叫灰鸭蝇的人造假飞蝇我有点不吐不快，人造灰鸭蝇在外形和大小方面没什么特别之处，但颜色很另类，是一种色度更浅、带点铅色的黄绿色，用黑色的丝线缠在外面，翅膀是亮黑色的，整个看起来是温润半透明的，有点像天鹅的脚蹼。人造灰鸭蝇不适合点钓，而是适合沉钩钓，诱鱼性能仅次于人造绿鸭蝇，在人造假飞蝇当中可以算个先锋。制作人造灰鸭蝇

要用猎狗脖子上簾下来的绒毛，混入普通狗毛，缠上黑色丝线，再缠上黑猫的毛，翅膀用的是绿头鸭黑灰色的羽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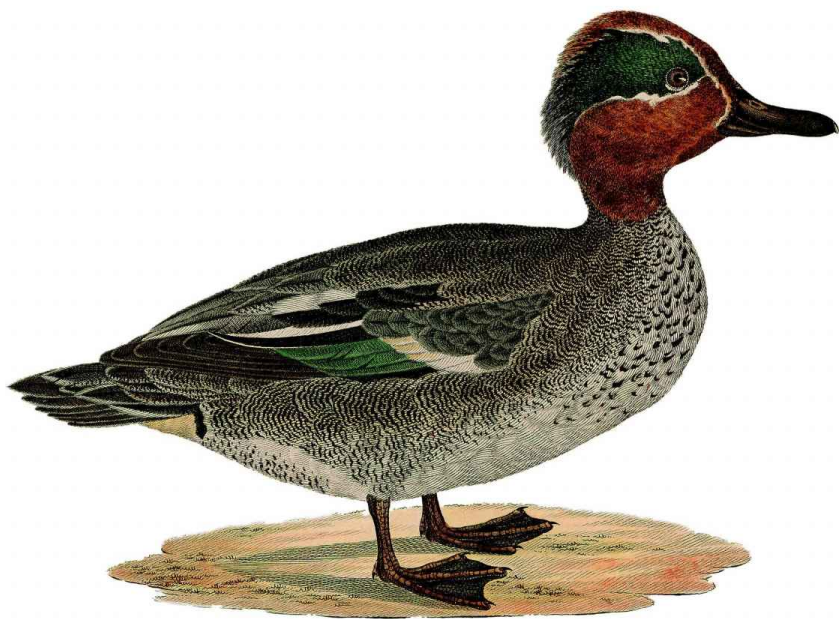
现在跟您说说人造石蝇，但我担心您真的没耐心了，如果真的厌倦了的话，请直言相告，我可以把人造石蝇留待改日再说。

过客：没有厌倦，兄弟，真的没有厌倦，听您讲这些我永远也不会厌倦的。我只是担心我太麻烦您了，如果您觉得需要的话，请先喝口啤酒、抽口烟吧，稍微歇歇再继续讲，我肯定是万分愿意听的。

科顿：谢谢您的体贴！我嘴巴还真的有点讲干了。家童，拿酒和酒杯来。兄弟，我来给您倒上，为我们在南方偶遇的友谊干杯！

过客：我敬您！兄弟，祝您健康快乐！实话实说，午餐的牛肉末太好吃了，我吃得有点多，现在我也有点口渴了。

Day2 Chapter7 假飞蝇（续）



过客：兄弟，我又巴望着您继续赐教了，请您现在就开始好吗？

科顿：好吧，兄弟，我尽力而为。前面跟您讲过了石蝇在五月份是大量出现的，讲了石蝇在它们适合用来钓鱼的水域里以石蚕为食，接下

来我对石蝇还补充一点。

石蝇没有足够的耐心窝在蛹里等到翅膀完全长成，翅膀刚刚长出来的时候，它就觉得自己很强壮了——我们通常把它叫作杰克虫（jack）——这个时候的石蝇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飞蝇。它会从蛹里面使劲地钻出来，然后爬到石头上面找个裂缝躲进去，或者躲在石头间的空隙里，潜伏在石缝的期间，它的翅膀就慢慢长成了。也只有在石缝里，我们才能找到杰克虫，而且毫无疑问，这也就是石蝇之所以叫石蝇的原因。当然，为了方便起见，它也有可能在河岸边随便找个小窟窿或者别的藏身之处，只要能不被风吹走，它就能蜕变成石蝇。它很长很壮，尾部和腰部差不多一样大。颜色是很地道的棕色，身上布满了黄色的条纹，腹部的条纹比背部的条纹更艳丽。尾部也有两三个扫帚状的条纹，头上有两个触角，翅膀是双翼的，展开之后会平整地贴着背部。翅膀的颜色和背部的颜色是一样的，比身体其他部位的颜色更深。尽管它不太使用翅膀，但它的翅膀依然要比身体长。我们一般看不到石蝇飞行，常见的情形是它和蜉蝣相似，用长在腹部下面的脚在水面上划动或者游动，翅膀却是静止的。而生活在水面上的蜉蝣有时候会高高地跳起来，在水边高高矮矮的草丛里有时偶尔也能见到它们的身影。在石蝇盛行的季节，石蝇的数量会非常多，看起来就像是瘟疫横行一样。当然，它也并非是无害的益虫。前面忘了告诉您，我现在补充一下吧，鱼是非常喜欢吃石蝇的，那种喜欢的程度简直让人难以置信，在风平浪静的时候，鱼会浮出水面来不断地、毫无节制地掠食石蝇，以至于能把自己的喉咙卡住，不得不从鳃里把石蝇排出来，它会一边排一边吃，一边吃一边排。石蝇盛行的季节正是鲢鱼健硕的时候，八到十英寸长的鲢鱼是最善于挣扎的，所以很容易弄断钓竿。冬天的时候，两倍大的鲢鱼都没这么负隅顽抗。请原谅，我又有点离题了。

用石蝇钓鱼的方法和用蜉蝣钓鱼的方法差不多，但两者也有区别，蜉蝣适合用在湍流和静水中钓鱼，白天晚上都很好用。我们一般不太用石蝇在湍流中钓鱼，因为在湍流中用人造假飞蝇的效果比用活飞蝇的效果更好。此外，石蝇只适合用于早上和晚上钓，中午是不太适合的。虽然湍流中大的鲢鱼和茴鱼中午也会吃石蝇，但最适合的时间是晚上八点到十一点，此时是大鱼出动的时间，时间越晚，大鱼越活跃。钓鱼时如

果能找到活的石蝇，最好就用活的石蝇，找不到的话就用人造石蝇。制作人造石蝇时，身体用茶色的熊毛，混上一点棕色或者黄色的羽纱，布局材料的时候要确保人造假飞蝇的腹部和尾部看起来比身体的其他部位更黄。用的时候在鱼钩系鱼线的地方系上两三根黑猫的胡须，不要把胡须系在人造石蝇的身体上，要确保胡须是向上翘起的，可以上下颤动。人造石蝇的外面要缠上黄色的丝线，翅膀用绿头鸭的深灰色羽毛，要做得又长又大。

还有一种人造蜉蝣叫黑蝇，身体用鸵鸟的黑绒毛卷成，再缠上银色的丝线，然后裹上公鸡的黑羽毛。人造黑蝇的诱鱼性能也很强，但还是比不上人造石蝇。

四种主要人造蜉蝣中的最后一种是人造小黄蜉蝣，它的外形和绿鸭蝇一模一样，只是个头小一点，是鲜黄色的。身体用的是黄色的羽纱，翅膀用的是染成黄色的浅灰色羽毛。

最后还给您讲一种从五月中旬到六月底都能用的蜉蝣，这种蜉蝣叫作人造羽蝇。真的羽蝇外形很像飞蛾翅膀上有很漂亮的水纹圈。我有时也用羽蝇钓鱼，茴鱼很容易被它吸引到水面上来。我们钓客专用的人造羽蝇是用深棕色的羽纱做的，缠上浅绿色的丝线，翅膀是双翼的，用的是绿头鸭的灰色羽毛。人造羽蝇的个头要尽量做小点，因为它很适合钓小鱼。对于五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我就说这么多吧。

六月份

从六月一日到二十四日，人造绿鸭蝇和人造石蝇都是可以用的。此外，还可以用一些其他的人造假飞蝇。

1.泥蛉：人造泥蛉可以从六月十二日用到二十四日，身体用的是白鼬鼠尾巴上的毛，翅膀用的是灰色的羽毛。

2.酵母蝇：人造酵母蝇也是茶色的，和酵母发酵时产生的泡沫颜色差不多。身体用的是茶色黄猫的毛，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灰色的羽毛。

3.颈羽蝇：人造颈羽蝇浑身都是紫色的，翅膀用的是公鸡的红色羽毛。

4.金丝颈羽蝇：人造金丝颈羽蝇的身体也是紫色的，和颈羽蝇相比就是外面多缠了一些金色的丝线。

5.肉蝇：人造肉蝇的身体用的是黑色猎犬的毛，掺杂一点蓝色的羊毛，翅膀用的是灰色的羽毛。

6.小家蝇：人造小家蝇的身体用的是孔雀的羽毛，翅膀用的是公鸭的灰色羽毛。

7.孔雀蝇：人造孔雀蝇的用料很单一，身体和翅膀用的都是孔雀的羽毛。

8.蚊蝇：人造蚊蝇的身体用的是棕色和红色的羽纱，翅膀用的是浅灰色的羽毛。

9.棕蚋蚊：人造棕蚋蚊身体细长，用的是棕色和紫色的羽纱，翅膀用的是浅灰色的羽毛。

10.小黑蚋蚊：人造小黑蚋蚊的身体用的是黑色的山羊毛，翅膀用的是灰白色的羽毛。

11.绿蚋蚊蝇：人造绿蚋蚊蝇的身体用的是来茶色和黄色的羊毛，缠上绿色的丝线，翅膀用的是公鸡红色的羽毛。

12.小茶色蚋蚊蝇：人造小茶色蚋蚊蝇的身体比较细长，用的是茶色的羽纱，翅膀用的是茶色的颈羽。

七月份

六月份使用的小个头的人造假飞蝇七月份都是可以用的，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人造假蝇。

1.橙色蝇：人造橙色蝇的身体用的是橙色的羊毛，翅膀用的是黑色的羽毛。

2.小白茶色蝇：人造小白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白色的山羊毛，翅膀用的是鹭鸟的蓝色羽毛。

3.食蚜蝇：人造食蚜蝇的身体用的是猫尾巴上深褐色或者黑色的毛，缠上黄色的丝线，翅膀用的是灰色的野鸭羽毛。

4.黑蝇：人造黑蝇的身体用的是孔雀的羽毛，翅膀用的是黑色的羽毛。

5.无翅孔雀蝇：人造无翅孔雀蝇就是用孔雀的羽毛卷成一个小团，不用做翅膀。

6.蛹壳蝇：人造蛹壳蝇的身体用的是黄绿色的羊毛和白色的狗毛，外形和经常从柳树上掉到水中的蛹壳很相似。我曾见过鳊鱼沿河而下的时候也会吃一点点苔藓，据此判断，只要把蛹壳蝇的颜色做成和苔藓的颜色一样，就可以很好地吸引鳊鱼了。

7.墨绿茶色蝇：人造墨绿茶色蝇的身体用的是兔子的黑毛和黄毛，翅膀用的是蓝鸽子翅膀上的羽毛。

八月份

七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八月份都是可以用的，此外还有一些人造假飞蝇。

1.蚊蝇：还有一种人造蚊蝇，身体用的是黑褐色的牛毛，缠上一些红色的丝线作为尾巴，翅膀用的是褐色的羽毛。制作恰当的话，这种人造蚊蝇非常好用。

2.蕨蝇：人造蕨蝇的身体用的是野兔脖子上的毛，颜色和蕨菜是一样的，翅膀用的是野鸭的黑灰色羽毛。

3.白颈羽蝇：人造白颈羽蝇的身体用的是白色山羊毛，缠上白色颈羽毛。人造白颈羽蝇毛茸茸的，没有翅膀，看起来就像是菊花的冠毛一样。



欧洲蕨 common bracken

4.大蚊：人造大蚊的身体用的是茶色的熊毛，夹杂点蓝色的羊毛，裹上棕色的颈羽，没有翅膀。除此之外，五月份用的所有的褐色人造蝇和茶色人造蝇八月份都可以用。

九月份

四月份用的所有人造假飞蝇九月份也都可以用，除此之外，我还补充两种。

1.褐驼蝇：人造褐驼蝇的身体用的是从墙上剥下来的熟石灰，缠上红色的丝线，翅膀用的是绿头鸭的黑灰色羽毛。

2.无名蝇：还有一种人造假飞蝇我没有给它取名字，就叫无名蝇吧，身体用的是獾皮，混上一点野猪的黄色的绒毛，没有翅膀。

十月份

三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十月份都可以使用。



欧亚獾 Eurasian badger

十一月份

二月份用的人造假飞蝇十一月份都可以使用。

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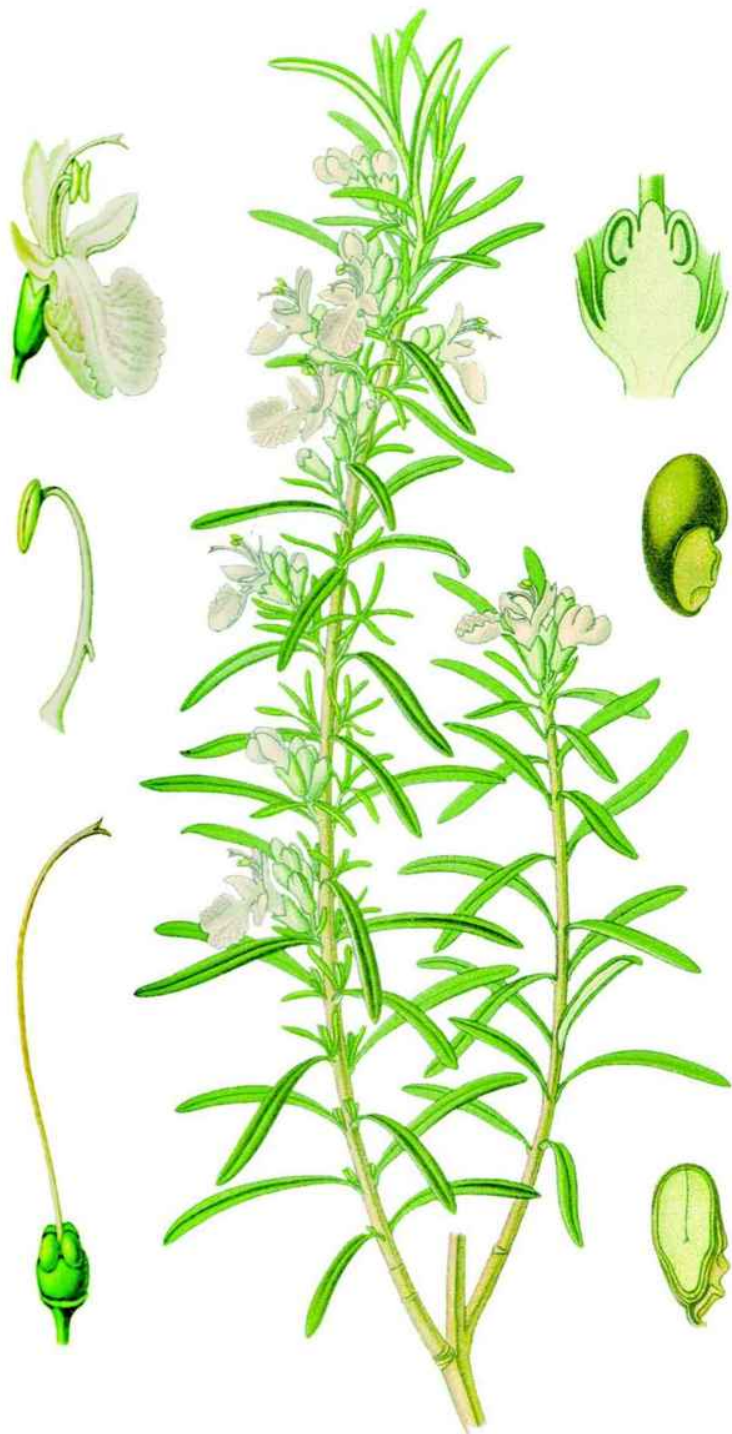
和一月份一样，由于天太冷，十二月份不太有人会用飞蝇钓鱼。有时候冬天偶尔也会晴暖如春的，虽然不太常见，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假如天气足够晴暖的话，拿在手上是褐色对着太阳看是黄色的人造假飞蝇是可以用在清水河中钓鱼的，即便冰雪没有消融也没关系。但就效果来说，可能有点不尽人意，因此不太值得为此费劲。

兄弟，到此为止，我已经把怎样用飞蝇钓鱼或者说怎样在水面上钓鱼全部都讲完了。最后强调一点，在我所说的所有人造假蝇当中，人造绿鸭蝇和人造石蝇对鱼是最有吸引力的，既可以钓种类很多的鱼，也能钓很大的鱼。尽管如此，总有那么些日子是无论如何都不适合钓鱼的。比如，一丝风也没有的时候，就不太适合钓鱼，即便是点钓也不太会有成果。与此相反，狂风大作的时候也是不适合钓鱼的。一是因为您很难把飞蝇悬在水面上；二是因为鱼很难发现您垂下的飞蝇；三是因为狂风大作的时候，水里会翻涌出很多可供鱼捕食的猎物，鱼就不会专注于鱼钩上的诱饵。此外，天气燥热无风的时候也不适合钓鱼，您再怎么小心谨慎，您和鱼钩、鱼线的倒影也会把鱼吓跑的，即便在湍急的溪流里，即便您能耐心地藏身在柳树林里，都是徒劳无功的，这种天气里钓到鱼是很困难的。或许有人能用其他人造假飞蝇钓到鱼，可以兴冲冲地满载而归，但是用人造绿鸭蝇和人造石蝇绝对会收获更多。很多时候，我自己用人造绿鸭蝇和人造石蝇轻松地就能钓到很多鱼。说句大实话，有时候就因为一次性鱼钓得太多一下子吃不完，我都只能暂时放弃钓鱼了，这个是没有必要说假话的。我用人造绿鸭蝇和人造石蝇，就是在您眼前的这条河里，仅用三四个小时就钓到了三四十条河里最大的鱈鱼。令人羞愧和遗憾的是，河里的鱼有点遭殃，因为夜间有很多无耻之人借助火把用渔网截河进行非法捕鱼，白天则有人通过建堤放水，使用鱼枪、网幔、拖钩等方式捕鱼。虽然我们有严厉的法律可以处罚非法捕鱼，但这些现象屡禁不止，还呈现出愈演愈烈的势头。在我看来，这些人的行径都是很流氓、很卑鄙的。

最后我总结一下，很坦率地说，我跟您讲的那些人造假飞蝇中，有些至少在我们这里是常做、常用的，在您们那的河流里用可能不一定很见效，这点不必瞒着您。我曾经给伦敦的一些朋友送过几种人造假飞蝇，据说也没有太大的效果。因此，您如果想用我介绍的人造假飞蝇大有收获的话，最好就到我们这里来和我一起钓鱼。现在，我们回去吃晚饭吧。明天风力要是正常的话就很方便钓鱼，我估计风力正常的可能性有十分之一。但不管怎么说，鱼总是有得吃的。

Day3 Chapter8 品魚





晨別

科顿：早上好啊！兄弟，您总是比我起得早。

过客：说实话吧，昨天钓鱼太有意思了，我又急着想去钓鱼呢。早上一听到风在窗棂上吹，我就迫不及待地起来了。不过也不比您早，您进来时我刚刚穿戴好。

科顿：很高兴您能有这么大的热情，今天是很适合钓鱼的。您看，一大早就我给您准备了三只人造假飞蝇，这个是银色的，这个是茶色的，这个是深褐色的，这个是浅褐色的。我保证每个都会很好用的。您可以全部都试试，看哪个最好。要请您谅解的是我今天不能一直陪着您钓鱼了，临时有点事要处理一下，我得失陪两三个小时。办完事我就过来叫您回家吃饭，就由我的家童陪您钓鱼吧。

过客：兄弟，您忙您的吧，不用陪我。不过，请您简单说说使用这些人造飞蝇有哪些诀窍吧。昨天不走运，今天不至于还是不走运吧，我想碰碰运气，能有所作为呢。

科顿：最关键的诀窍就是，风如果能把水面吹出波纹的话，您就要在静水区钓，因为这种风力下昨天岩石间的那段溪流流速是有点过快的。不过，我希望您在两种不同的水域中都能钓到鱼。

过客：我会听从您的教诲的。您忙您的去吧，祝您办事顺利！走吧，小伙子，咱们一起并排走。等一下，兄弟，忘了跟您说了，我还没向您请教完呢，下午您再给我讲讲如何在水底下钓鱼好吗？

科顿：好的，兄弟，下午我一定会备而来的。

品鱼

科顿：兄弟，您回来了？我正过来叫您回去吃饭呢。过客：幸亏我回来了，不然就要让您耗费脚力了。科顿：战况如何？技术有长进吗？过客：您当场验证吧！您看，三条鳟鱼！最大的这条是我有生以来用人造假飞蝇钓到的最大的鳟鱼！还有一条更大的鳟鱼上钩后又逃脱了，真可惜！还有三条茴鱼！这条比我昨天钓到的那条还要大！昨天那条也挺大的！科顿：兄弟，今天上午怎么突然就有这么多的收获！您现在认为我们的德芙河怎么样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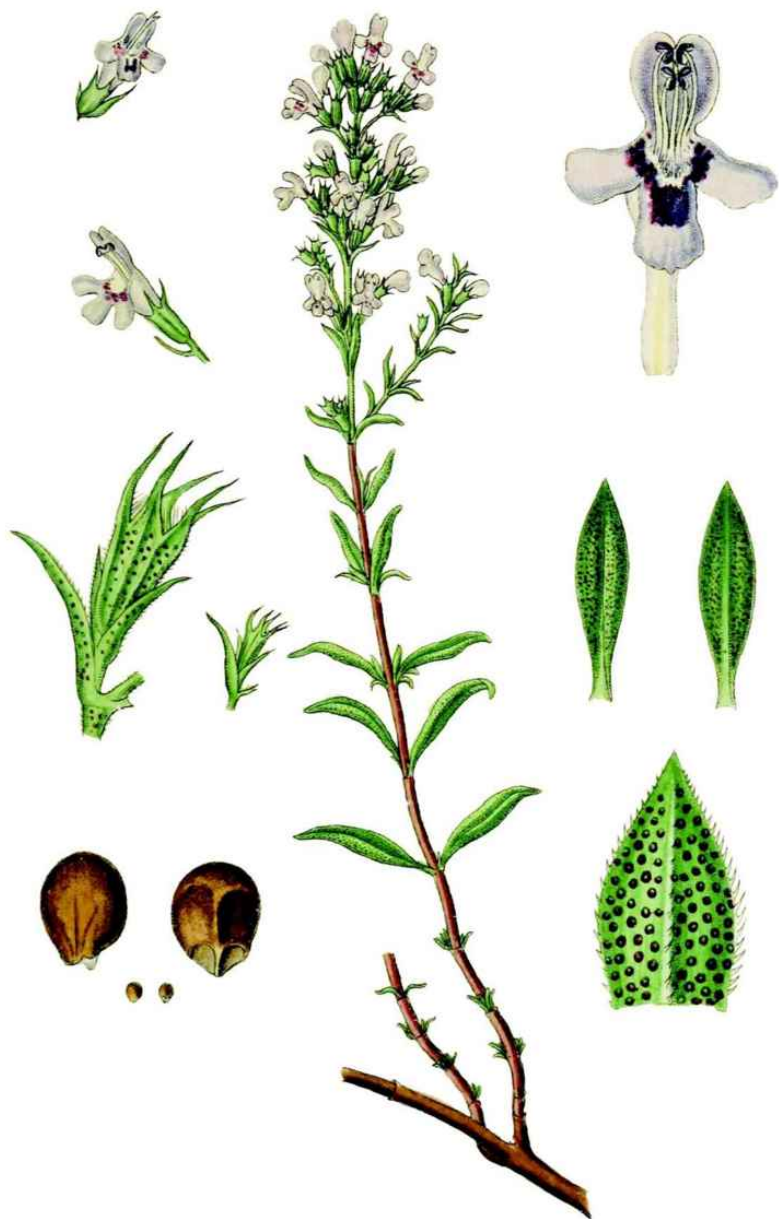
过客：德芙河确实是全英国最适合鳟鱼生长的河流，也是最适合钓鳟鱼的河流。我已经对德芙河产生了很深厚的感情！要是我住在这里的话，我一定要把它据为己有，在它流经的地域，我绝不允许有任何东西对它的水质造成污染！

科顿：您这样说真的体现出您是一个真正的垂钓艺术爱好者！兄弟，为了弥补上午我那么无礼的失陪，我将亲自下厨烧两条鱼给您尝尝。跟我回屋去吧，客厅的窗台边有几本书，我在做鱼的时候您可以随便翻翻。

过客：好的，兄弟，一切听您的安排。

科顿：鱼好了！兄弟，您看，我这速度快不快？

过客：太神速了！鱼做得这么色、香、形俱全，就差不知道它的味道如何了，我想赶紧尝尝。



冬塔花 winter savory

科顿：尝吧！怎么样？兄弟，还能将就吗？

过客：太好吃了！我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好吃的鱼！我以前吃过的鱼跟这个比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啊！这种味道的美妙远远超越了伦敦的任

何鱼宴！科顿：这个还不是最美味的，如果鱈鱼最当季的时候您倒是可以说。您尝尝茴鱼吧，我敢肯定，这个季节的茴鱼绝对是比鱈鱼更好吃的。

过客：真的更好吃呢！兄弟，我有个要求，您得答应我。既然您教了我如何钓鱈鱼和茴鱼，现在要请您教我如何做鱈鱼和茴鱼。就教我如何做出这种味道，这无疑是最能立竿见影的了。

科顿：没问题，兄弟。谢谢您这么肯定我的手艺，还能提出这样的要求，我真的很开心。做鱼其实很简单的：

取条鱈鱼洗干净，用餐巾擦干，剖开鱼腹除去内脏，用餐巾把腹腔的鱼血擦干净，注意不要用水清洗腹腔，用刀在鱼身的一个侧面划上三道痕，刀痕不要太深，划到鱼刺即可。取一个干净的炖锅，倒入适量的陈年但没过期的啤酒、加入少量陈醋和白葡萄酒，再加上水，水量要能使鱼完全浸没在水中。再加入适量的精盐、柠檬皮、一把辣根，再放入适量的迷迭香、百里香、冬塔花。配料加好后就用很旺的柴火把水烧开，在水要溢出来之前把鱼放进去，如果一次性煮多条鱼的话就慢慢地一条接一条地放，避免一次性全部放进去时水温突然下降，这样就会造成冷锅。放完鱼后趁着鱼在煮的时候就捣碎大蒜等开始制作蘸酱，制作蘸酱的水就从炖锅里取一勺汤。鱼煮熟后，立即把水倒掉，把鱼盛在鱼盘上，抹上牛油，均匀地撒上辣根粉和姜末，把柠檬切片，摆在鱼身和鱼盘中点缀一下，然后就可以上桌了。

做鱈鱼是不用去鳞的，做茴鱼是要去鳞的，除了去鳞之外，做茴鱼基本上和做鱈鱼一样操作。去鳞时用手指甲或者小刀轻轻地刮，注意不要刮破鱼皮。需要提醒您的是，钓到茴鱼和鱈鱼后要及时吃，尤其是鱈鱼，如果钓上来后过四五个小时再吃味道会差很远，就一文钱都不值了。

兄弟，我看您已经吃好了，走，我们还是去钓鱼屋，如果您愿意听，我就给您讲讲如何在水底钓鱼。

Day3 Chapter9 沉钩





过客：兄弟，我们又坐在钓鱼屋里了，就请您给我讲讲如何用沉钩在水底钓鱼吧。很显然，用沉钩在水底钓鱼是没有用飞蝇在水面上钓鱼那样简单的，因此，这种钓法也就不太流行。虽然不太容易，但我想最关键的就是要把好钓竿和掌握好起钩的时机，您说是吗？

科顿：是的，您说得很对，确实是这样的。只要不是洪水泛滥，沉钩钓法任何时候都只用蠕虫做饵料。我用沉钩钓法钓到过差不多一千多磅的鱼。不管春夏秋冬，一年四季天天都可以用沉钩钓鱼，当然，禁渔期是不可以钓鱼的。我不扯远了，还是言归正传吧。沉钩钓法通常也分为两种，一种是把竿钓法，一种是浮标钓法。但还有一种沉钩钓法效果也很好，那个以后再说。

沉钩把竿钓法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沉钩把竿钓法用的鱼线的长度是鱼竿长度的一半，鱼钩上挂上铅坠，钩柄上系上三根短鱼线，我们把这种短鱼线叫作跑线，一根跑线上系一只大的赤子爱胜蚓，另外两根跑线各系一只大小适中的普通蚯蚓，或者各系一只小一点的赤子爱胜蚓也行。如果不用蚯蚓，用别的蠕虫也行，只要鳊鱼爱吃的就可以。艾萨克·沃尔顿先生肯定跟您讲过鳊鱼喜欢吃什么蠕虫的，我就不重复了。其实，用任何蠕虫都行，因为鳊鱼只要想吃的话，对于任何蠕虫它都是来者不拒的，它不吃的蠕虫我还没见过。如果同时用两只蠕虫钓鱼，就用鱼钩从第一只蠕虫的头部穿进去，一直穿过蠕虫的身体，让鱼钩从蠕虫身上的肿结下面钻出来，然后把蠕虫推到鱼钩和鱼线的结合处，以便挂上第二只蠕虫。挂第二只蠕虫时让鱼钩从蠕虫身上的肿结的下面钻进去，穿过身体从头部出来，让蠕虫的头部刚好遮住鱼钩为止。挂的过程中动作一定要轻巧，不要弄伤蠕虫的其他部位。挂好第二只蠕虫之后，再把第一只蠕虫推下来，让两只蠕虫身上的肿结挨在一起。

第二种沉钩把竿钓法也要用到跑线，整个鱼线要比刚才讲的那个方法更长，装备方式是一样的，鱼线顶端系钩的方式和一般的系钩方式也是一样的。可以找个手枪子弹或者卡宾枪子弹的弹壳，鱼线穿过弹壳的小孔后系上大头钉或者别的东西作为小栓子。在弹壳上方半英尺的地方，接出分支跑线，分支跑线大概有手掌的两三倍那么长，在溪流中用时可以还适当长点。分支鱼线上也系上鱼钩，鱼钩上挂上蠕虫。在弹壳下方的半英尺的地方，另外接出一根分支跑线，长度和第一根分支跑线长度一样，用同样的方法系上鱼钩、挂上蠕虫，只不过要换一种蠕虫，不要和第一根分支跑线所挂的蠕虫种类雷同。两根分支跑线上都不要挂上铅坠，这样在水深不同的河床里，总能找到一个适当的水底。如果三根鱼线都系上铅坠的话，是达不到这个效果的，因为在试探水深的时候会把三个鱼钩同时都拖着走，而试探水深是必不可少的环节，都系上铅坠就会很麻烦，钓鱼的成功率也会大大降低。这两种把竿钓法都适合在浑水河和河床里泥浆较多的河流里钓鱼，也适合在溪流里钓鱼，而且在溪流里钓鱼的时候可以 and 溪水靠得很近，不必担心身影和钓竿的影子会把鱼吓跑。

第三种沉钩把竿钓法比前面两种要好得多，用的鱼线和钓竿一样长或者还长出一码半，鱼钩上只用两根鱼线，一根是另一根的两三倍那么长，只挂一个铅坠，鱼钩要很小，蠕虫也要很小，蠕虫要挂得很牢实，每只鱼钩只挂一只蠕虫，鱼要吃的就只能吃鱼钩上唯一的那一只，没有多余的选择。挂蠕虫的时候鱼钩从蠕虫的尾部钻进去，一直穿过蠕虫的身体，让蠕虫的尾巴遮住一寸长的鱼线，蠕虫的头部留一小截垂在鱼钩之外。这样装备的鱼钩适合在溪流和清水河中钓鱼，鱼竿最好用可以单手操纵的分量较轻的鱼竿，甩钩的时候要像用人造飞蝇钓鱼那样在面前把鱼钩甩出去，而不是从背后往前面甩。因为在某些溪流，有时候鱼钩在水面上或者刚入水时还没来得及沉下去，鱼就来咬钩了。鱼钩沉水后，也要像用人造飞蝇钓鱼一样慢慢地把鱼钩往面前拉，让蠕虫始终保持着动的状态。请相信我所说的，不管是谁，只要用这种方法去试试，就会发现这是用蠕虫钓鱼的最好的方法，尤其是在清水河中更是效果了得。需要注意的是，鱼竿的重量一定要轻，鱼竿的颜色一定要素，整个鱼竿要做得比较精致，如果技术还算娴熟的话，绝对会创造奇迹的。一般来说，怎么钓鱼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偏好，但如果想既简单又好玩的话，毫无疑问，采取这种方法用蠕虫在清澈的溪流中钓鳟鱼和茴鱼是最佳的选择。此外，用这种方法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那就是如果垂钓者不墨守成规，能够从岸上下水，涉入溪水没过小腿或者膝盖的浅滩里，那他几乎可以做到想钓什么就能钓到什么。

在水底钓鱼的第二种方式是浮标钓法，也有两种，一种是用蠕虫做饵料，另一种是用蛆或者石蚕做饵料。

用蠕虫做饵料的话，鱼线要比钓竿短一英尺或者一英尺半，在浑水河中钓可以用两到三根跑线系在鱼钩上，在清水河中钓的话跑线不要系在鱼钩上，要系在鱼钩上方两三英尺的地方，一根跑线比另一根跑线长四五倍。蠕虫的大小无所谓，但铅坠的重量要和浮标的大小相吻合，浮标的大小要取决于水流的速度大小。河水很清澈的话，要使用同一种蠕虫。蠕虫个头很小的话，一个鱼钩可以同时使用两只，挂蠕虫的方式跟前面讲的一样。

用浮标钓法在水底钓鳟鱼的时候，要尽量让鱼钩接近水底，不要拖动鱼钩。万一控制不稳的话也没关系，鳟鱼有时也会咬移动的鱼钩。用

浮标在水底钓茴鱼的话要离水底稍微远一点，因为茴鱼通常会接近水体的中部，群聚的时候也比较分散，和鳟鱼相比更容易引出水面来。对于吞食沉钩饵料，茴鱼更倾向于上浮吞食而不是下潜吞食。

用蛆或者石蚕做饵料钓的话，鱼线的长度和用蠕虫做饵料时鱼线的长度差不多，更长一点也没关系，但最多只能用两根跑线，一根跑线是另一根跑线的两三倍长。浮标要越小越好，但要确保鱼钩能沉下水去，要根据铅坠的大小和水流的速度来决定浮标的大小，在溪水回流的地方和有漩涡的地方还要考虑水流的冲击力，因为不管是在水面钓鱼还是在水底钓鱼，水流回流的地方和有漩涡的地方都是钓鱼的理想之地。

钓茴鱼最好用草灰蛆（ash-grub），草灰蛆很肥硕，呈奶白色，头尾相连弯曲成弧形，头比较尖细，是红色的。或者用钝叶酸模虫来钓茴鱼，钝叶酸模虫是浅黄色的，比一般的蛆更细长、更有活力，腹部有两排短足，头也是红色的。草灰蛆和钝叶酸模虫用来钓茴鱼是最好的，因为尽管鳟鱼也会吃这两种饵料，尤其是偏向吃草灰蛆，但意向性不强，并不是见到了就吃。我曾经用草灰蛆和钝叶酸模虫这两种饵料钓鱼，钓到十条茴鱼的过程中才钓到一条鳟鱼。不过，鳟鱼要么不上钩，上钩的一定都是大鳟鱼。

可以用麦麸饲养草灰蛆和钝叶酸模虫，草灰蛆会长得更肥硕、更有活力，更能吸引鱼咬钩。草灰蛆虽然很肥硕，但并不粗壮，挂在鱼钩上时还是有必要用牢固的丝线把它系起来再系在鱼线上，距离鱼钩大约要有一根稻草那么长的距离，这样既可以防止鱼咬钩时草灰蛆漂得太远，也可以防止它沉到比鱼钩更低的位置去。这样挂饵料的话鱼线和鱼钩的连接处是完全裸露着的，因此就会显得不够醒目，也就不太能吸引鱼来咬钩。改善这个情况是有点困难的，但为了尽量改善这个情况，在设计鱼线和鱼钩的连接时，我通常采用最白的马毛来连接鱼钩和鱼线，因为马毛的色泽和鱼线很相似，亮度也和草灰蛆差不多，因此和其他颜色的连接物相比肯定是有好处的，至少不会有什么坏处。在鱼钩上挂蛆的时候把鱼钩从蛆的头部或者颈部有皴裂的地方伸进去，钻到腹部中间，但不要让鱼钩的钩尖露出来。这个时候蛆尤其是草灰蛆会流出体内的汁液，不必管它，只要蛆的皮挂在鱼钩上也就行了。沾上了蛆的汁液的鱼钩的弯部会染成黑色，也不必管它，继续把鱼钩往蛆的尾部伸下去，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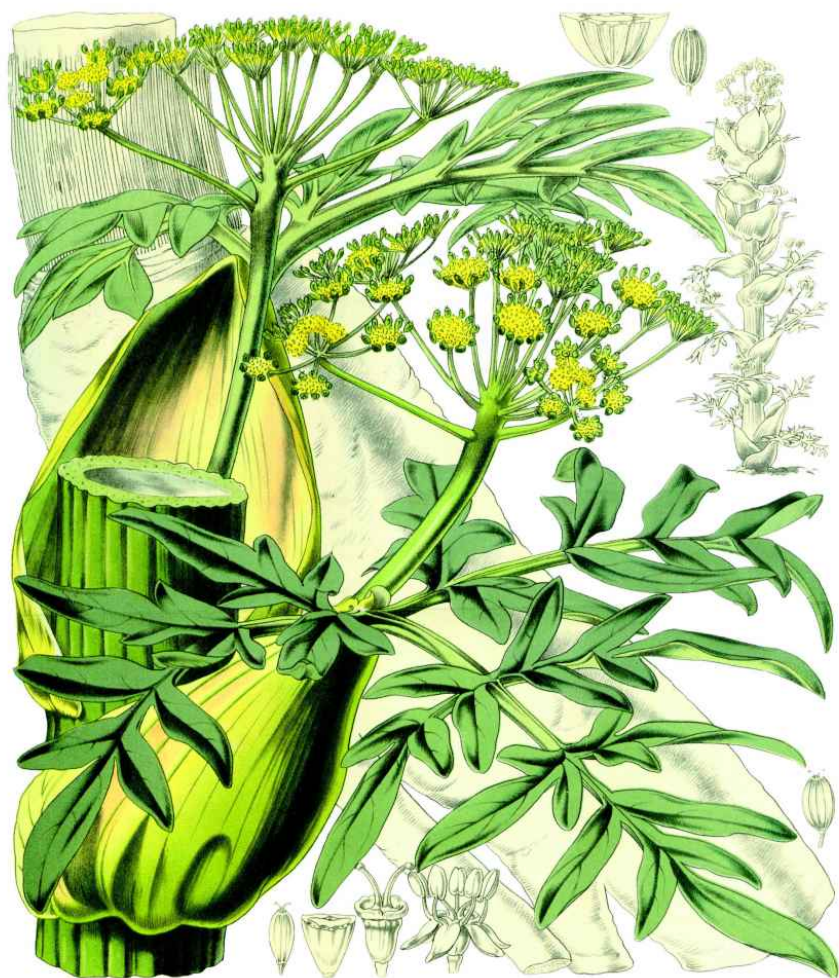
到头部超出鱼钩顶端垂出来为止，然后用短鱼线把蛆的头系好，使头部和身体呈直线形。这样在鱼钩上挂蛆的话，蛆既不会滑落，也不会被水流冲走，鱼没有咬钩之前试吃的时候也不容易把它抢走。



洋常春藤 English ivy

石蚕也是非常好的饵料，在很多地方都比一般的饵料更好用。石蚕可以同时用两三只，加上蠕虫一起使用的话效果会更好，有时挂好石蚕之后还可以把人造假飞蝇最后挂在鱼钩的钩尖上一起配合使用，效果也很不错。不过，石蚕一般只适合沉钩钓，装备到位的话，全年都是可以使用的。用石蚕做饵料可以钓很多种鱼，但最适合钓的还是鱒鱼和茴鱼。

除了上面讲到的几种饵料之外，还有一些饵料用来沉钩钓也是非常棒的，有些还特别适合某些地方和某些河流。其实，每个钓客在自己常去钓鱼的地方都会有自己的心得体会。还有些饵料我就不跟您讲了，因为我觉得可能不太适合您那个地方，说多了怕误导了您。根据我的综合观察，我觉得您是个实实在在的人，也是个实实在在的钓客，您自己肯定也会有自己的经验，所以第二种用沉钩钓鱒鱼和茴鱼的方法我就讲这么多吧。



阿魏 asafeti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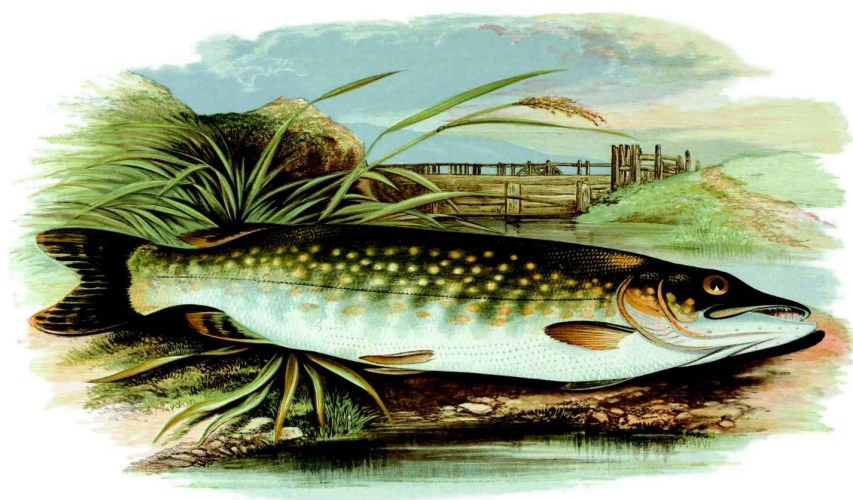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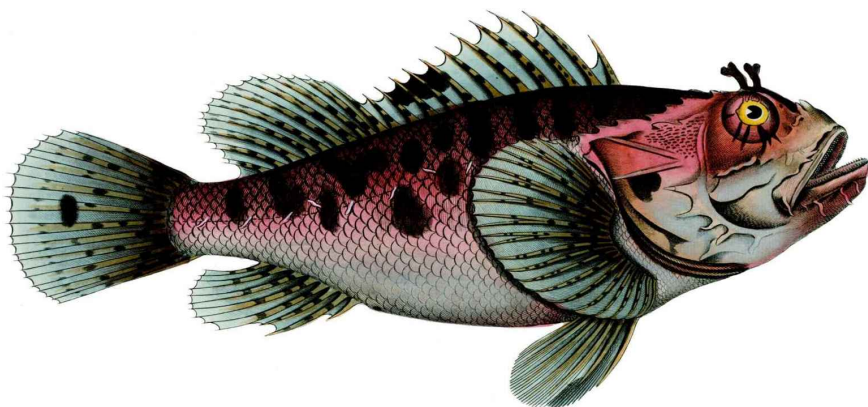
过客：兄弟，请允许我问您一个问题：用蠕虫钓鱼有没有什么诀窍能使它更吸引鱼、能让鱼更主动地咬钩呢？

科顿：这个我不是太清楚，就算我知道一些诀窍我也不太用这些诀窍，因此我不跟您讲这个。但我也不完全拒绝回答您，在我年轻的时候，我尝试过使用鱼鹰油、常春藤汁、樟脑、阿魏汁、荨麻汁等各种辅料，这些都是我遇到过的钓客告诉我的，但我实践之后，觉得收效甚微，因此，我觉得没有什么特别有效的方法。不过，我亲眼见过一些比

我更不会使用人造假飞蝇钓鱼的人，我们用同样的蠕虫做饵料钓鱼时，他们居然比我还要钓得多，看来他们还是有他们自己的诀窍的。如果您不介意的话，这个问题我们暂且不管它，因为来日方长，我们可以慢慢再讨论，这样也您也就不必听得耳朵起茧了。如果您还想听的话，我最后还给您讲一个在中间水位钓鳟鱼和茴鱼的方法，这个讲完了我就不再啰唆了。

过客：这怎么能说是啰唆呢，兄弟，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这是莫大的享受和收获呀！您请讲吧，我洗耳恭听！

Day3 Chapter10 悬钩



钓客：在水体的中部悬钩钓鳟鱼和茴鱼也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用鳊鱼做饵料钓鳟鱼，另一种是用蠕虫、蛆或者石蚕做饵料钓茴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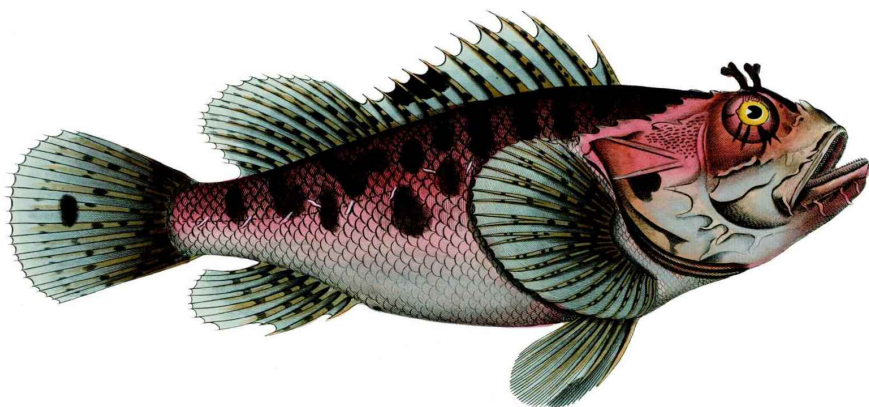
用鳊鱼悬钩钓鳟鱼时，鱼钩在水里的深度要距离水面半英尺或者一英尺。与此相关的其他要领我建议参考艾萨克·沃尔顿先生的介绍，因为他绝对是全英国最擅长用鳊鱼钓鱼的高手了。不过，实话实说，我不

太赞成他把饵料用盐腌制起来。我亲眼见过他把所有活的饵料全部弄死不留一个活口，在饵料还没有变质之前就用盐把它们全部腌制起来。虽然他用这种腌制的饵料能钓到很多鱼，但用活饵料的话他肯定能钓到更多的鱼的。此外，我对他使用人造假鱼做饵料也不太赞成，因为我们都认为人造假飞蝇是很好用的，很难想象他那样一个垂钓高手竟然偏爱使用人造假鱼做饵料。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个暂且就不说了吧。我认为把鮡杜父鱼的头和鳍切掉之后用来钓鲮鱼和茴鱼是特别好的，还有一种泥鳅也非常棒。不说您可能不知道，在我所钓到的鲮鱼中，我经常能在它们的喉咙里发现鮡杜父鱼和泥鳅而不是鳊鱼，从中可以推断鲮鱼偏爱吃的是什了。有一次最为典型，那天天气很不错，地方也很好，我用鳊鱼钓了大半天居然连一条鱼都没钓到，后来我该用蠕虫钓，一下子就钓到了十四条。我记得很清楚，十四条鱼中，每条鱼的喉咙里或者胃里都有泥鳅，最少的有一条泥鳅，最多的有六条泥鳅。从那以后我就知道了，如果用泥鳅钓鲮鱼的话，肯定会钓得盆满钵满的。

不过用鳊鱼做饵料有个更好的用途，这个用途您回去试试倒是不错的，那就是用鳊鱼做饵料钓茴鱼。因为茴鱼一般都会浮出水来，见到鳊鱼后它也有可能吞食的。很多人认为茴鱼的嘴巴太小，吞食鳊鱼那么大的饵料有点不太可能，但诸多事实足以证明茴鱼确实也吃鳊鱼的。虽然我自己没有用鳊鱼钓过茴鱼，但我对此深信不疑，因为我的一个仆人曾经用鳊鱼钓到过茴鱼，而且用的时间还很短。这个是我亲眼所见，与我道听途说的事情相比，显然是更可信的。而且令人惊奇的是，他所钓到的茴鱼其实也不大，都不到十一英寸长。

我得请求我义父也就是您师父艾萨克·沃尔顿先生的谅解，我并非故意要跟他唱反调，我只是想表明我个人的观点。他说过，钓到很大的鲮鱼很难拉上岸的时候，为了避免弄断鱼竿或者鱼线，可以把鱼竿先扔到水里让鲮鱼拖着走，等鲮鱼累了再把鲮鱼和鱼竿都找回来。他既然这么说过，就说明他也这么做过，不管用什么方法，只要能拿钓到大鱼，倒也是令人高兴的。不过，我觉得这种做法没必要。毫不夸张地说，我一生中钓过成千上万的鲮鱼，不管钓到多么大的鲮鱼，我的鱼竿和鱼线从来都没有断过，最多只是鱼线有时会胡乱地缠在钓竿上而已，鱼竿也从来没有脱手过。而且，只要鱼真正上了钩，不管是大鱼还是小鱼，我从

来都没有让哪条鱼抢走过我的鱼钩。我也见到过有些人由于用力过猛，鱼脱钩了，或者鱼线断掉了，甚至钓到大鱼后临时加固鱼线还是会出问题，鱼最终还是跑掉了。但对于脱钩和断线的情况，我真的很难理解，鱼既然上钩了，它怎么可能突然从鱼钩上脱身呢，何况很多鱼钩都是有倒钩的。艾萨克·沃尔顿先生说的方法确实有人在用，我也见过拖着鱼竿、鱼线的鲮鱼三四天后被发现死在某个地方，喉咙里还卡着鱼钩。鲮鱼咬钩吃鳀鱼的时候，只要不像钓狗鱼那样迅速地提钩，鱼钩绝对会卡进鲮鱼的喉咙的。我也遇到过鱼脱钩的情况，还曾经有一两次钓到过同一条鱼，鱼嘴里被撕裂的地方还卡着头一天吃进去的飞蝇。虽然如此，但我还是坚信，只要鱼钩没有脱钩，哪怕鱼钩只是钩住了鱼嘴而没有钩住它的骨头，任何鲮鱼上钩后都挣扎不了两小时，耐着性子周旋一下是绝对能钓上来的。而且我很清楚，鱼只要上了钩，感觉到痛后它就会立刻逃走，尽快地潜入水底，像赤鲉一样窝在沙砾上，借助沙砾使劲地摩擦鱼钩，要么把鱼钩弄得松脱掉，要么把鱼钩弄断掉，总之，不弄脱鱼线它是不会再浮出水来的。既然鱼不会跑得太远，那何必要把鱼竿扔进水里去呢？这是在水体中部悬钩钓鱼的方法之一，这种方法就先说这么多吧。



赤鲉 large-scaled scorpion fish

第二种在水体中部悬钩钓鱼的方法是用蠕虫、蛆、石蚕或者其他适合沉钩钓法的饵料，同样要用到浮标，要让饵料距离水底大约一英尺的距离。这样的水体位置和水底相比，茴鱼是更容易咬钩的。跟前面说过

的一样，这种方法适合在清水河中钓茴鱼，而且渔具要做得比较精致才好。

讲沉钩把竿钓法时我附带讲出了第三种方法，这第三种方法也可以算作是在水体中部悬钩钓鱼的第三种方法，用这种方法钓鱒鱼、钓茴鱼都很适合。我前面跟您说过的，我的实践证明，用蠕虫钓鱼是最佳的选择。

兄弟，对于钓鱒鱼和钓茴鱼，我能想到的我都跟您说完了，这些都是我的个人之见，肯定不能满足您的需求。在您停留寒舍期间，我不再跟您啰唆这方面的事情了，这样您耳根会清净点，希望您能自自在在地多住几天。

过客：今天必须得走了。兄弟，只要我还能活一年半载，五月份我还会来的，不管五月份艾萨克·沃尔顿先生来不来，我是一定要来的！到时我要让他知道您看在他的份上是如何对我不吝赐教的，我希望他因为欣喜于我的长进而对您感激万分！

钓客：兄弟，您能再来那太好不过了！我一定会喜出望外的！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看来不得不跟您依依惜别了。走的时候我务必要送您一程，我先送您到我故意误导您绕道的地方，然后我们再相互告别。现在，先预祝您一路顺风吧！

1.《钓客清话》的别名。

2.现本书插图均为编者根据文中物种遴选博物画名作精心配制。

3.即灰伯劳和黑额伯劳。但它们（包括下面的渡鸦）都不属于鹰科鸟。

4.一般指雌性白尾鹞、乌灰鹞等鹞属类。

5.在17世纪，这些鼬科成员并没有明确区分。fitchet既可以指鸡鼬，也可以指伶鼬。雪貂驯养自欧洲鸡鼬。

6.鲸鱼是哺乳动物，不属于鱼类。

7.约拿，是耶罗波安（以色列王）二世在位的时候（约公元前790——749年）的先知。与他同时代的先知有何西阿、阿摩司、弥迦和以赛亚。

8.丢卡利翁，西方神话中的人物，传说为普罗米修斯和普罗诺亚之子。古希腊人对丢卡利翁崇敬、赞美至极，认为他是最纯粹、最应该尊敬的人，他是第一个建立城市与神庙的人，同时也是他们的第一位国王。

9.海神波塞冬之子。

10.《阿摩司》，是《圣经》旧约的一卷书，本卷书共9章，记载了警告列国、惩罚以色列、五个异象、复兴的应许等。

11.约伯，《圣经·旧约》当中记载的人物，是一个非常正直的人，他敬爱天神，信仰忠诚，并且热衷于慈善事业。

12.可能指的是药鲷属（Pharmacichthys）鱼类。

13.格斯纳（Gesner Conrad，1516-1565），瑞士博物学家、文献学家。

14.杜·巴塔斯（DuBartas，约1544-1590），法国诗人，其代表作品是描述创世的长诗《杜·巴塔斯的“神圣的星期”及其他作品》。

15.原文是名为mitred bishop和cowled friar两种鱼。

16.又名为whiteseabream，学名为Diplodusargenteus，其下有多个亚种。

17.色雷斯人是巴尔干半岛最早的居民之一，曾创造了高度发达的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最终被罗马帝国毁灭。

18.费迪南德·门德斯·平托（FerdinandMendezpinto，1510-1583），葡萄牙人，一生大部分时间在中国、日本等远东地区度

过。其《航海记》中记录的远东的事，曾被当时的人视为海客奇谈。

19.珀金斯（Will-iamPerkins，1558-1602），英国著名清教神学家。

20.惠特克（Will-iamWhitaker，1548-1595），剑桥大学钦定神学讲座教授。

21.实际是诗人约翰·丹尼斯（JohnDennys）。

22.10世纪兴起于法国的天主教教团。他们不吃兽肉，但他们认为水獭是鱼，不在禁食之列。

23.斯维特利浦、基博克、林伍德都是猎犬的名字。

24.又称肉蝇，为拟胎生、食腐肉蝇类。

25.物种不明，直译。

26.塞涅卡（Se-neca），古罗马政治家、新斯多葛主义的代表、哲学家。

27.墨卡托（Ger-ardusMercator，1512——1594），荷兰地图制图学家，是地图史上划时代的人物。

28.可能为一种海鳟。

29.米迦勒节是西方基督教国家的一个节日，即每年的9月29日。

30.某种甲壳类动物。

31.一种曾在英格兰东南部饲养的五趾鸡。

32.基特·马洛（ChristopherMarlowe，1564-1593），伊丽莎白时代的著名诗人、戏剧家。

33.沃尔特·雷利（WalterRaleigh，1554-1618），英国贵族、冒险家、诗人。

34.一种红色的蠕虫。

35.一种尾巴颜色显著的蠕虫。

36.即蜻蜓。

37.乌利塞·阿尔德罗万迪（UlisseAldrovandus，1522—1605），文艺复兴时期欧洲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自然史的教授与科学家，他曾在博洛尼亚建立了一个植物园。

38.可能是黑带二尾舟蛾（CeruraVinula）。

39.即鹬虻（Rh-agionidae）。

40.乔治·黑克威尔（GeorgeHa-kwill，1578——1649），神学博士，牛津大学的学者。

41.莎威安（Ipp-olitoSalviani，1514-1572），教皇尤利乌斯的御医，著有《水族志》。

42.迈克尔·德雷顿（MichaelDrayton，1563-1631），英国诗人，其代表作为《括地志》。

43.狗鱼草，又称梭鱼草。

44.实际是浮叶眼子菜。

45.腓特烈二世，1220年到1250年在位，是神圣罗马帝国最有作为的皇帝之一。

46.据推测，应该指的是鮫鰈。

47.特拉西梅诺湖（LakeThrasi-mene），位于意大利中部，公元前217年汉尼拔在布匿战争中大败罗马将军弗勒明纳斯的地方。

48.马斯卡，16世纪英国人，曾住帕克大主教的司膳，著有《垂钓书》。

49.理查德·贝克（RichardBaker,1568-1645），著有《编年史》，于1643年出版，他曾是亨利·沃顿的室友。

50.乔维斯（Pau-lusJovius），意大利人，天主教主教，著有《圣经》。

51.《利未记》中说：“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52.应该是麻蝇或丽蝇的幼虫。

53.应是鳊鱼之误。

54.即鲈形鲷科鱼。

55.指的应是君士坦丁大帝的母亲圣·海伦娜。

56.它的命名可能跟附近的耶尔弗顿村庄（Yelverton）有关。

57.欧白鱼和黍鲱实际并非是同一种鱼。

58.swallow有吞咽的意思。

59.狄奥多罗斯（DiodorusSichlus），公元1世纪古罗马历史学家，著有BibliothecaHistorica，记述了从古希腊神话时期至恺撒高卢战争时期的历史。

60.菲尼亚斯·弗莱特乔（PhineasFletcher，1582-1650），英国诗人、教士，代表作《紫岛》。

61.沃勒（Edm-undWaller，1606-1687），诗人、政治家，此处诗引自于《沃勒诗集》。

62.红眼鱼是独立的鱼种，即并非由拟鲤和鳊鱼杂交出来的品种。

63.马塞欧流士（Mattiolus），意大利医生，植物学家。

64.海琳（Peter Heylin，1600-1662），西敏寺的副教长，查理一世的御用牧师。

65.台伯河是意大利的一条河流。

66.应该是鮫鱈（angler）。

67.应指的是学名为Ephemeradanica或Eph-emeravulgata的两种蜉蝣。

68.Umber意为土红色。

69.艾萨克·沃尔顿之子。

70.实际上蜉蝣和石蝇都不是成年的石蚕。

71.jack既可以指骄傲自满，也可以指雄性。

Table of Contents

Chapter 1 梭罗小传

Chapter 2 马萨诸塞州博物志

Chapter 3 漫步瓦楚特塞山

Chapter 4 房 东

Chapter 5 冬日漫步

Chapter 6 森林的演替

Chapter 7 漫 步

Chapter 8 金秋色调

Chapter 9 野苹果

Chapter 10 夜晚与月光

版权信息：

书名：远足：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 亨利·戴维·梭罗著 ;韩阳译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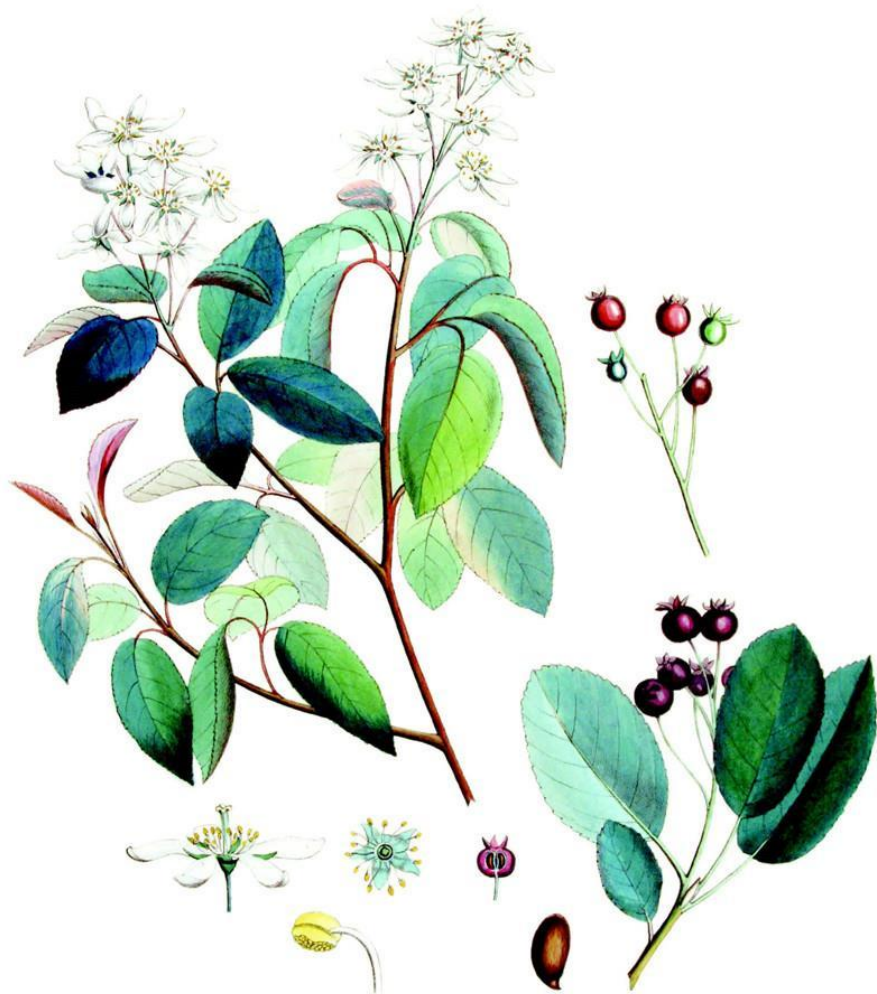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2018.10

ISBN：978-7-5680-377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pter 1 梭罗小传





加拿大唐棣 Canadian serviceberry

序言：梭罗小传

亨利·大卫·梭罗出身法国，从[根西岛](#)而来，是家族最后一位男性子嗣。性格中偶尔显露出的血统及萨克逊人卓越的天赋造就了他非凡的气质。

1817年7月12日，梭罗在马萨诸塞州的康科德镇出生了。20年后，他从哈佛大学毕业，然而他当时并没有拿到学位。虽然梭罗在大学获益匪浅，但毕竟他在文学方面是个不落俗套的人，所以他对母校的栽培既没有感激之情，也没有尊崇之意。大学毕业之后，他和哥哥一起在私立学校教书，但不久就辞职了。梭罗的父亲是铅笔制造商，所以他自己也曾热衷于该技艺，认为自己能制造出更好用的铅笔。完成试验之后，梭罗把自己的成果展示给了波士顿的化学家和艺术家。这些人一致认为梭罗制作的铅笔性能良好，质量可以和伦敦最好的铅笔相媲美，于是就给他颁发了一张证书，而梭罗也就心满意足地回家了。朋友们纷纷祝贺他打开了发家致富的大门，但面对大家的祝贺，梭罗却说自己制造铅笔的事业至此告终：“我为什么还要制造铅笔？我可不会重复自己之前走过的路。”于是，长时间漫步再次回到了他的生活中，他潜心于各式各样的研究，对大自然的认识与日俱增。梭罗从没提到过动物学或植物学等字眼，因为尽管他醉心于研究自然现象，技术科学和文献学却从不是梭罗的兴趣所在。

那时的梭罗刚刚走出校园的大门，强壮、健康、年轻。当时的青年都在择业，或摩拳擦掌准备投身待遇丰厚的工作，梭罗也难免要考虑同样的问题，而他的决定却卓尔不群：梭罗决定远离寻常之路，保持内心的孤独与自由。这样显然辜负了家人和朋友的期望，而且他慨当以慷，不仅要确保自身的独立，还要求别人效仿，这就让其自身的处境更为艰难。可梭罗从未因此却步。他天生就是如此，别具一格，拒绝为某种狭隘的技艺或职业而放弃自己对学问和行动的无上追求。他志向高远，追求生活的艺术。如果梭罗蔑视、鄙夷他人的观点，那仅仅是因为他更希望自己言行相顾，表里如一。梭罗不会虚度光阴，不会自甘堕落，只会做些自己认可的体力活维持生计，让自己不必长期受雇于人——比如建造小船、筑篱笆、播种、捕鱼、测量或其他短期工作。吃苦耐劳、清心寡欲的他精于木工又擅长算数，所以无论身处何地都可以谋生。由此可见，满足生活所需并不会花费梭罗太多精力，因此他有足够的时间，听从于内心而付诸行动。

测量仿佛是梭罗的天赋，一方面是因为他的数学知识非常丰富，另一方面在于他喜欢测量——对于自己感兴趣的物体，梭罗总想测得其尺

寸和距离，比如树的尺寸、池塘和河流的深度和长度、大山的高度，还有他最喜欢的几座山峰之间的距离。此外，由于梭罗对康科德附近非常熟悉，于是他俨然成了一个土地测量师。这个职业总能让梭罗不断发现新的隐蔽地区，对他的大自然研究很有帮助。梭罗测量精准、技术高超，广受赞誉，所以找份相关的工作对他来说轻而易举。

他总能轻易解决勘测中遇到的问题，但每天他都会遇到更难解决的问题，他依旧没有丝毫退缩。梭罗会深入考察每一种风俗习惯，以求实践均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他是极端的新教徒，很少有人会像他一样做出如此大的牺牲：他从未接受专业培训、终身未娶、独自生活、从不去教堂、从不投票参选、从不向政府纳税、从不吃肉、从不饮酒、从不吸烟。而且，虽然他是自然学家，但他从不布置陷阱，也不使用猎枪。从他自身的角度讲，单身的他成为思想和自然的信徒无疑是明智之举。梭罗无意于财富、甘于清贫、洁身自好。这种生活方式不知不觉地在梭罗身上展开，而后来梭罗也用无尽的智慧证明了它的优越性。“我时刻提醒自己，”梭罗在日记中写道，“即使富有如[克罗伊斯王](#)，我仍将不忘初心，我仍将以此方式追求。”梭罗不用抵挡诱惑——没有八珍玉食，没有风情万种，没有把玩之物。琼楼玉宇、锦衣华服、风雅之士的谈吐行事之风都与他无关，他更喜欢淳朴的印第安人，所谓的风雅只是沟通的障碍，简单的方式才有利于交流。梭罗拒绝出席一切晚宴，因为宴会上的人都是千人一面，毫无个性可言。他说：“他们以八珍玉食为荣，我则以粗茶淡饭为傲。”有人问梭罗最喜欢哪道菜时，他回答说：“离我最近的那道。”梭罗不喜欢喝酒，一生从未沾染恶习。他说：“我隐约记得，未成年时，我抽过一些干百合花梗制成的烟，似乎感觉有些飘飘然。所以当时我会随身带一些，此外就再也没碰过其他有害的东西。”

梭罗愿意放下欲望，自给自足，从而实现自己的富足。旅行时，只有在要穿过大片无人的野外时，他才会搭乘火车。此外，他通常会步行几百英里，而且不住旅馆，只住在农民或渔民家中，这样既省钱，又让他开心，还方便他打听自己想知道的情况。

梭罗的天性中还有几分不屈不挠的军人气节，他一直都英勇神武、精明能干，很少表现出温柔的一面，好像不和别人对着干就不是自己一样。梭罗戳穿谬误、嘲笑愚蠢之事，我觉得他就是需要一点胜利的感觉。

觉，胜利的鼓声就能让他精神饱满。对梭罗而言，否定别人无须花费半分力气，实际上，梭罗觉得否定别人比肯定别人要容易很多。听到别人的意见时，梭罗的第一反应就是否定，可见他根本无法忍受我们平常的固定思维。当然，在社交场合中，这个习惯会让人们一下失去兴致。虽然朋友们都知道梭罗没有恶意，说的也都是实话，但仍会谈兴尽失。因此，清醒耿直的梭罗根本没有志同道合的同伴。“我喜欢亨利，”梭罗的一个朋友说，“但我很难和他相处，我不想和他携手同行，就好像我不想和榆树肩并肩一样。”



美国榆 American elm

然而，尽管梭罗清心寡欲、隐居于世，他却非常有同情心。和他喜欢的年轻人在一起时，梭罗热忱赤诚，尽己所能地招待他们，与他们分享自己在田间河畔经历的种种。他总会带着大家一起采摘佳露果

([huckleberry](#)) 或者搜寻栗子、葡萄的踪迹。有一天说到公共演讲时，梭罗说观众喜爱的都是不好的。于是我问：“谁不愿意写出《鲁宾逊漂流记》那样通俗易懂的作品？要是自己的作品因没能取悦读者而未能流芳于世时，谁会不遗憾呢？”梭罗不同意我的方法，这是肯定的，他认为阳春白雪非高雅者不能欣赏。然而，晚餐时，有个年轻姑娘知道梭罗在学演讲时，就尖锐地问梭罗：“是要讲述她喜欢的那种生动有趣的故事，还是她根本不感兴趣的那种沉闷无聊的哲学？”亨利转身看着那个姑娘，开始思考。我当时看出来梭罗想说服自己他要讲的东西确实能吸引姑娘和同伴，毕竟如果演讲够精彩，大家就会好好坐着听完。



加拿大百合 Canada lily



美洲栗 American chestnut

梭罗是真理的宣传者和践行者——他天生如此——也总是因此陷入戏剧性的场景。无论如何，旁观者都会想知道亨利的态度，想知道他会说些什么，而梭罗也从没让大家失望过，情况每每非常之时，他总是语出惊人。1845年，梭罗在瓦尔登湖畔为自己搭建了一间小木屋，在那里独自生活了两年，不是劳作就是研究。梭罗有如此举动完全是性格使然，毫无逾矩之处。了解他的人都不会说他是矫揉造作之徒，大家知道他的行为举止与众不同，思维更是异乎寻常。他完全明白独处的好处后，就立刻从人群中脱离。1847年，由于梭罗不满政府开支，于是拒绝向政府缴税，因而沦落狱中。直到有位朋友帮他缴纳了税款，梭罗才得以脱身。可第二年，同样的事情再次上演，朋友依旧不顾他的反对缴清了税款，因此我觉得他会就此作罢。梭罗并不在意反对与嘲笑，他冷静而全面地阐述了自己的观点，相信大多数人也是如此认为。就算大家都持反对意见，他也置若罔闻。有一次，梭罗到大学图书馆借书，但图书馆管理员却拒绝了他的要求。于是梭罗便去找校长理论，校长向他解释了借书的规章制度：图书只可出借给在校的研究生、本校毕业的牧师以及学院周围方圆十英里的居民。梭罗先生对校长说铁路早已打破了距离的概念，要是按照校长所说的规章制度，图书馆根本毫无用处，校长和学校也形同虚设。可图书馆是大学的唯一的优势，而且梭罗当时急需那些书，急需好多书——他就跟校长保证说自己才是最适合保管图书的人，而不是那位图书管理员。简而言之，校长意识到自己面对的请求者绝非凡夫俗子，而且有关借书的规定也确实荒唐，就特许他借阅了。自此以后，梭罗可算是享尽了这一特权的好处。

若论纯粹，再无美国人可与梭罗相比较。他对祖国及其环境的热爱真挚热烈，对英式和欧式礼仪可谓厌恶、鄙视到了极点。每当伦敦的消息传来，梭罗都表现得非常不耐烦。虽然他也努力想要温文尔雅，可那些趣闻轶事只会让他疲于应付。人们生活在很小的圈子里，不过是相互模仿而已。为什么人们不能彼此住得远一些，表现自己的真性情呢？梭罗自己追寻的是最有活力的状态，他想去的地方是俄勒冈而不是伦敦。他在日记中如此写过：“大不列颠的各个角落都能看到罗马人的痕迹，能看到他们留下的坟墓、营房、马路和居所等。但至少新英格兰不是在罗马的废墟上建造而成的，而且我们完全没必要在往日文明的陈迹上建造自己的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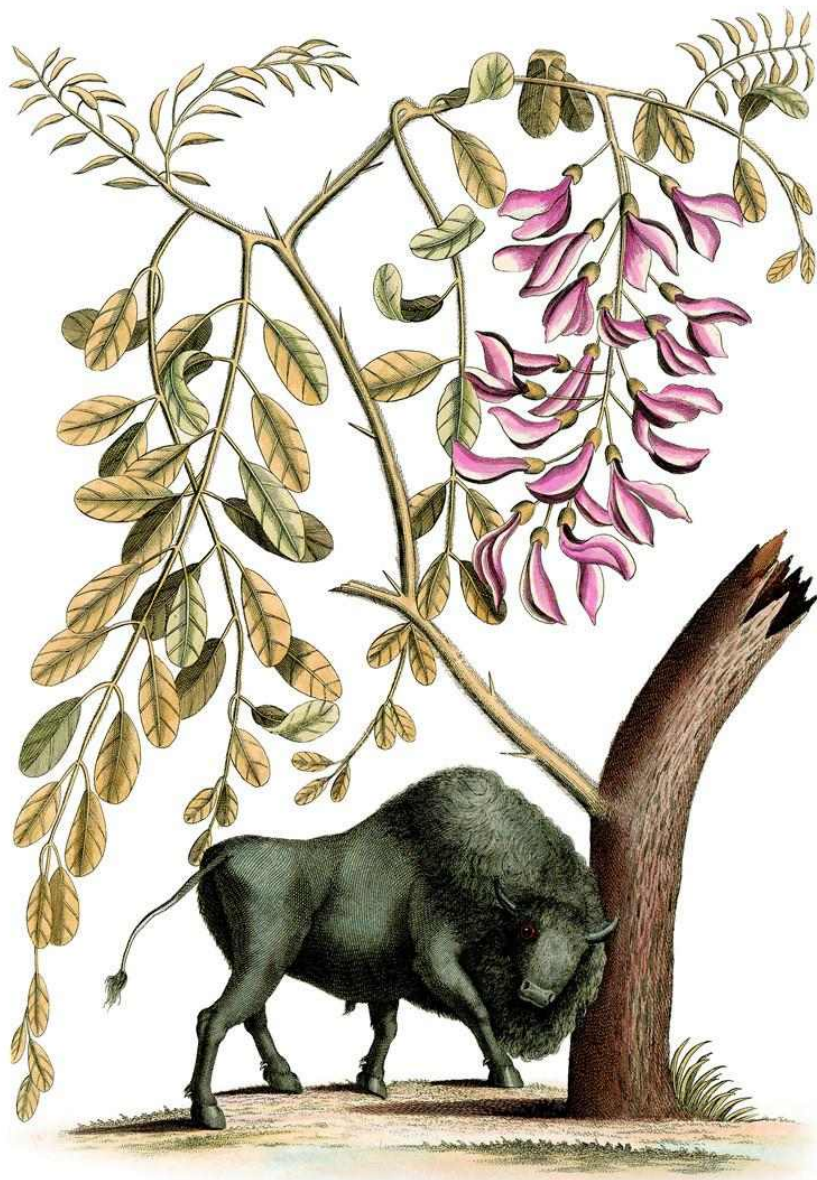
尽管梭罗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也支持废除奴隶制、废除关税，甚至主张废除政府，但毋庸置疑的是，他也知道自己的政治主张不仅与实际的政治主张迥异，而且几乎所有改革者的主张都无法令他完全满意。然而，他对反奴隶制党始终都心怀敬重，尤其对自己的一位熟人更是礼敬有加。在约翰·布朗被逮捕而无人声援时，梭罗几乎通知了康科德镇上各家各户，说周日晚上，自己将在镇会堂就约翰·布朗的身份及人品发表演说，邀请大家届时参加。共和党委员会以及废奴主义者委员会派人告诉梭罗，时机尚不成熟，不宜发表演说。然而，梭罗则回复道——“我通知你并非要征求意见，而是告诉你我要演讲这件事。”离演讲时间尚早，大厅就已挤满了各个党派的人士。他们恭敬地听着梭罗对英雄发自内心的赞歌，很多人惊讶地发现，自己对约翰·布朗已心怀同情。

据说普罗提诺因自己的身体而倍感羞愧——他身体欠佳，和其他有抽象思维的智者一样不谙人际交往——所以，他这样想也无可厚非。可梭罗先生却身体强健。他身材矮小结实、肤色苍白、蓝色的眼睛严肃而有神，他表情凝重，晚年还蓄起了大胡子。梭罗感觉灵敏、体格强壮、双手敏捷，使用工具游刃有余。健康与思维均可谓无可挑剔。梭罗能步测 16 杆的距离，比别人用尺子测量的还要精确。夜里的森林中，梭罗也能找到路，他说自己靠的不是脚，而是眼睛。梭罗还能准确目测大树的高度，可以像牲畜贩子一样估计牛或猪的重量。面对装着一蒲式耳或者更多铅笔的盒子，梭罗能迅速地把笔一次次抓出来，且每次抓出的笔数量刚好是 12 支。此外，梭罗还擅长游泳、跑步、溜冰、划船。若论及一日行走的距离，农夫都不是他的对手。其实，梭罗的身体与其精神的关系比我们主观猜测的更难以言喻。他说，他走的每一步都有其意义，因为行万里路，才写得万言书。如果闭门不出，他就不知自己应如何落笔。

梭罗的知识丰富而广博，如同司各特的冒险故事中，织工的女儿罗斯·弗莱默克称赞自己父亲一样——他就像一把尺子，既能测量粗亚麻布和尿布，又能测量花毡和锦罗绸缎。梭罗总是有新想法。有一次我打算种栎树，就买了一加仑橡子。梭罗看了一下告诉我说，肯定只有一小部分是好的。说完他就开始挨个检查，想把好的橡子挑出来。可后来，梭罗意识到这样做非常浪费时间，就说：“我觉得，你可以把所有橡子都

放进水里，沉到水底的就是好种子。”于是我们就测试了一下，发现果然如他所说。此外，梭罗还能设计花园、房屋、谷仓，有足够的领导能力领导“太平洋探险队”，还能对至关重要的公事和私事给出明智的建议。

梭罗永远活在当下，从不为回忆而羁绊、束缚。如果昨天他向你提出了某种新建议，那么他今天跟你讲的也会同样具有创新性。他非常勤劳，与所有高度自律的人一样，珍视自己的时间，做事有条不紊。全世界仿佛只有他一个人得闲：既可以开始一场说走就走的远行，只求愉快；也可以与人畅谈，直至深夜。他一直审慎行事，但这丝毫不会影响他敏锐的洞察力，新情况在他眼里亦不过是寻常。梭罗喜欢最简单的食物，然而，当有人慌忙准备投奔素食的怀抱时，梭罗却认为饮食不过是小事而已：“射杀、食用野牛的人肯定比全麦之家的人生活得更好。”梭罗还说：“你睡在铁路附近也不会被吵到：大自然最清楚什么声音最入耳，因此火车的汽笛声根本不会打搅到你。万物都会尊重虔诚的心，心驰神往的心境长叙永存。”梭罗意识到自己经常发现这种事：每次去远方发现某种新的植物，回来后很快就能在自己常去的地方找到同样的植物。往往精于赌博的人才会有如此好运，但梭罗的好运从未缺席。有一天，梭罗和一个陌生人一起散步，那个人问他哪里能找到印第安的箭头，梭罗则回答：“处处都有。”说完，他弯下腰就地捡起一个。在华盛顿山的特克门的山谷里，梭罗重重跌了一跤还扭伤了一只脚，然而他刚要爬起来时，软毛羊菊的叶子首先进入了他的视线。



北美野牛 American bison

梭罗常识丰富、双手结实有力、洞察力非常敏锐、意志坚定刚毅，即便如此仍不足以解释他如何在简单的隐居生活中保持卓越优秀。我还不得不提梭罗的超群智慧，拥有这种智慧的人本不多见，而正是这种智

慧告诉梭罗，物质世界不过是手段、符号而已。这种感觉有时会给诗人带来稍纵即逝的灵感，为其作品注入斐然文采，但于梭罗而言，这种感觉绝不会随风消逝。无论性格上遇到何种困难或阻碍，梭罗都不会将这一美好的愿景弃置不顾。梭罗尚年轻之时，他说过这样的话：“来世是我全部的艺术：我笔端所绘与折刀所刻尽皆为之，再无其他。我也不会利用它。”这种灵感与天赋主宰着梭罗的一切观点、谈话、学习、工作以及生命的历程，也使梭罗能对他人观察入微。相见之初，梭罗虽无法感受到一个人教养方面的种种，但对那个人的气量和才干却心中有数。因此，谈话时，他总会给别人留下天才的印象。

梭罗一眼就能明白时下之事，也能看出对方的局限与弱点，仿佛没有什么可以逃过他的法眼。很多心思细腻的年轻人都对我说梭罗就是他们一直寻找的人，他卓尔不群，能够告诉年轻人如何为人处事。可梭罗对待年轻人们的态度并非和风细雨般，而是高高在上、不吝说教的那种。梭罗很是轻视年轻人那些上不了台面的做法，他只会对自己不想与之相互往来的意思稍加掩饰，或者根本不加掩饰。“梭罗都不愿意和他们一起散步吗？”“他不知道。散步在他心里太过重要，梭罗可不想让别人毁掉自己散步的时光。”有些政治人物出于敬意想与梭罗交流一番，然而梭罗全都拒绝了。佩服他的朋友们也会想自费请他去[黄石河](#)、——去西印度——甚至去南美洲，然而他都没有答应。尽管梭罗的托词总是严谨慎重，但总会让人们联想到纨绔子弟[布鲁梅尔](#)的故事——大雨忽至，有位绅士提出让布鲁梅尔搭乘自己的马车，可布鲁梅尔却回答说：“那你坐什么？”——这种谴责性的沉默、尖锐、责难足以消灭对方的一切防御，他的朋友们可记得真真切切。

梭罗先生将全部的热爱都献给了家乡的田野、山丘和河流，使所有有学识的美国人都对其有所了解，也使所有外国人对此兴致勃勃。他的出生和去世都在某条河边，对于这条河，从其源头到最终汇入[梅里马克河](#)的一切，他都无所不知。这一切都是因为梭罗多年来对其不分春秋、不问日夜的观察。马萨诸塞州的水利专员曾测量过这条河流，而最新的勘测结果和几年前梭罗自己通过实验得到的数据毫无二致。梭罗对河床上、河岸上，还有河面空气中的一切了然于胸：各种鱼类的鱼卵、鱼巢、习性，还有它们的食物；一年一度，薄暮之下的蜉蝣会飞满天空，

鱼儿会大快朵颐，有些甚至因为吃得太多而被撑死了；浅水湾里有一堆堆圆锥形的小石头，那是小鱼的藏身之处，有时候，不一会儿就能装满一车。还有常常在河边出没的鸟儿们：鹭鸟、野鸭、秋沙鸭、潜鸟、鱼鹰，还有两岸的蛇、麝鼠、水獭、土拨鼠和狐狸以及在岸上放声欢唱的乌龟、青蛙、雨蛙和蟋蟀——仿佛这些都是他的邻里友伴。梭罗认为，单独描述其中一种生物，标明其大小尺寸、展示其骨骼架构，或是把松鼠、小鸟浸在酒精里制成标本，简直就是荒谬至极的事。他喜欢讲述河流的特征，将其当成有生命的物体对待，以事实为依据，力求真实准确。因为他热爱这里的河流，也热爱这一地区的池塘。



普通潜鸟 common loon



北美灰松鼠 eastern gray squirrel

梭罗的想象天马行空、无拘无束，这是他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远比其他使用的显微镜和酒精容器更重要。不过，他可以用最深沉的文字描述自己的遐想，因为家乡和周边地区是他最喜欢的地方，也是他观察自然的不二之选。梭罗曾说，马萨诸塞州的植物区系种类多样，几乎涵盖全美所有植物——有绝大部分栎树、绝大部分柳树、最好的松树、栲树、槭树、山毛榉和坚果树。他之前从朋友处借了一本凯恩的《北极航海志》（*Arctic Voyage*），还书时他说：“书中提到的大部分现象，在康科德都看得到。”北极的日出和日落可在同一时刻，而且六个月之后白天就会只剩下五分钟，这让梭罗多少有些嫉妒，毕竟五分钟的白天是在安努尔斯努克山（Annursnuc）看不到的景象。有一次散步时，梭罗看到了红色的落雪，后来他还跟我提过说要是能在康科德找到亚马逊王莲就好了。他是康科德当地各种植物的守护神，觉得康科德的杂草都比外来植物要好，就跟印第安人比那些文明人要好一样——梭罗曾高兴地说，邻居家支撑豆藤的柳木杆子比他家豆子的长势要更好。梭罗还说过：“你看这些野草，春夏的光景，太多农民想把他们连根拔除，可之后它们都能再探出头，在小路上、牧场里、田野间和花园中招

摇。我们给它们起的名字简直是对它们的侮辱——比如‘猪草’（pigweed）、‘虫草’（wormwood）、‘鸡草’（chickweed）、‘西鲱花’（shad-blossom）之类的。不过，有些名字却能表达他们的美——比如‘神果’（Ambrosia）、‘明星’（Stellaria）‘唐棣’（Amelanchier）、‘不凋花’（Amaranthus）等。”

梭罗喜欢以康科德镇的子午线作为参考，我觉得这并不是因为他对其他经度纬度的无知或鄙视，而是用一种幽默的方式说明：地域的差别无足轻重，最好的地方就在脚下。他表达过这一观点：“我觉得，如果你心中，世间最芬芳的不是脚下的土地，那么你便配不上所有期望。”



睡菜 buckbean

耐心是梭罗克服科学领域诸多难题的另一个武器。他可以一动不动地坐着，仿佛与身下的磐石已成一体。鸟儿、爬虫、游鱼开始会各自散

去，可过一段时间又会回来，恢复常态，甚至好奇地观察着他。

和梭罗散步的机会不可多得，也是美事一桩。他对自己的故乡了如指掌，仿佛自己是狐狸或飞鸟一样，可以随心选择乡间的小路。无论在雪地中还是在平常的小路上，对每一种足迹他都可以认出，知道走在自己前面的是哪种动物。有这样的向导，你肯定会放心地跟他走，而且如此也会为你带来丰厚的回报。梭罗的腋下夹着一本旧乐谱，这样就可以将采集到的植物夹在书页中；他的口袋里装着自己的日记本、铅笔、一个观察小鸟的望远镜、一个显微镜、一把折刀和一些麻绳。他头戴草帽，脚踩结实的鞋子，身穿深灰色的裤子，可以毫无顾忌地在冬青叶栎和菝葜之间穿行，或是爬上树枝寻找鹰巢或松鼠的树洞。他会涉水，到池塘中探寻水生植物的踪迹，因此，双腿必然要强壮结实才行。一天，他在一片大水塘的对面发现了睡菜，观察过花瓣之后，他断定睡菜已经开花五天了。于是，他从胸口的口袋中拿出日记本，找到哪些植物会在今天开花——俨然一副银行家记录票据何时到期的样子。明天，杓兰才会开花。梭罗知道，就算他在这片沼泽醒来，恍惚懵懂间也可以通过植物判断出当时的时节日期，且误差不会超过两天。橙尾鸫莺在空中飞过，接着美丽的松雀也来了。松雀明亮的红色会让人不禁睁大眼睛，清丽婉转的嗓音在梭罗眼中可以与唐纳雀喉疾初愈后的嗓音相媲美。不久，他听到了一种鸟的叫声。这种鸟他之前从未见过，他将之命名为 [night-warbler](#)，十二年来他一直努力寻找它的身影，然而每次刚一看见它，鸟儿就会一头扎到树下或躲进灌木丛中，再无踪迹，可这种鸟是唯一一种不分昼夜放声高歌的鸟儿。我提醒他，要是万一找到他口中的 [night-warbler](#)，并将之记录在案，生命可能就没什么意义了。可梭罗却说：“你用尽半生时光寻而不得的东西，或许某一天就会在餐桌上与它四目相对了。你所追寻的仿佛是一场梦，一旦找到，立刻就会成为俘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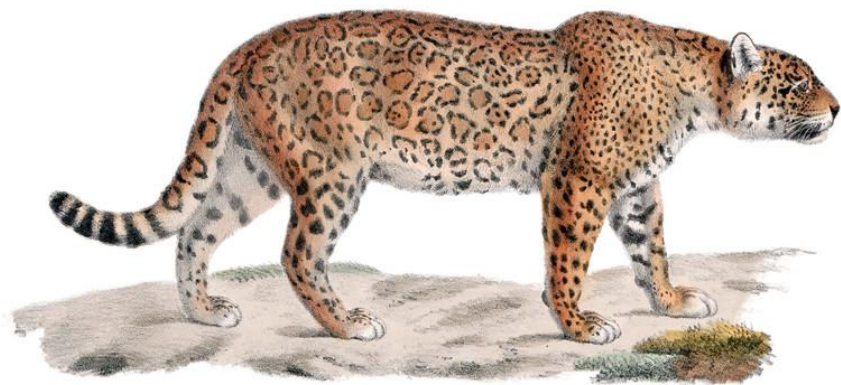


橙尾鸫莺 American redstart

梭罗对千花百鸟的兴趣深深植根在他的心中，与大自然颇有灵犀——然而，他却从未想过用条条框框定义大自然。他也不想把自己的观察报告交给自然史学会，“我为什么要给他们？一旦这种描述和我脑海中的印象脱离，那对我而言就没有意义了，况且他们想要的也不是我的观察。”他观察力之敏锐过甚，如他有超能力一般：他的眼睛就像显微镜，耳朵仿佛戴上了助听器，记忆则宛如摄影机，能记录所有的影像与声

音。不过，没有人比梭罗更清楚，重要的不是事实本身，而是它在你心中留下的印象或影响。每件事在他心中都是独一无二的，代表着一个整体的秩序与美丽。

梭罗决定献身自然史完全是天性使然。他承认，有时自己就像猎犬或豹子一样，要是生而为印第安人，他肯定会是凶悍的猎人。然而，马萨诸塞州的风土人情如此，所以他只好转而研究植物学或鱼类学这些比较温和的内容。他与动物的亲密关系会让人想到[托马斯·富勒](#)对养蜂专家[巴特勒](#)的描述：“他不是在和蜜蜂说话，就是在听蜜蜂说话。”蛇在他腿上盘卧，鱼儿游到他的手上被他捧出水面，梭罗会抓着土拨鼠的尾巴把它拽出洞穴，他还会保护狐狸不被猎人捕杀。这位自然学家可谓是大方慷慨，心里从不会留着小秘密：他会带你去鹭鸟的栖息处，甚至会带你去他最珍视的植物学沼泽地——可能梭罗心里知道，没有他，你再也不会找到这个地方，但无论如何，他愿意冒险。



美洲豹 jaguar



北美土拨鼠 woodchuck

没有大学授予过梭罗学位或邀请他担任教授，也没有学会请他担任通讯秘书、考察员，甚至都没有邀请他入会。也许这些学术团体担心，他的存在是一种讽刺。他对个人或团体的观点毫无敬佩之心，唯有真理能令他折服。然而，当梭罗发现博士圈虚礼盛行，就对博士们失去了信任。镇上的人开始把梭罗当成怪人，但渐渐也开始对他有了敬畏、佩服之意。雇他测量土地的农民们很快就发现，梭罗的测量精确到位、技术杰出高超，对于土地、树木、鸟类、印第安遗迹等方面非常熟悉，能告诉每位农民关于他们自己农场的详细情况，而有些情况农场主之前全然不知。结果，一段时间后，农民们都觉得梭罗先生更应该拥有自己的土地。当然，农民们也都感受到了梭罗那种自带威严的卓越气质。

康科德不乏印第安人的遗物：箭头、石凿、槌子，还有陶瓷碎片，野蛮人频繁出没的河岸，还有大堆大堆的蛤壳和灰烬。在梭罗眼里，这些以及与印第安人相关的每一个细节都非常重要。他之所以去缅因州，完全是因为对印第安人的喜爱。看到了树皮独木舟的制作过程，还亲自在激流中驾驶独木舟，这些令他心满意足。梭罗对石质箭头的制作充满了好奇，在他生命的尽头，还不忘差遣一个年轻人帮忙到落基山脉找一个能清楚告诉他如何制作箭头的印第安人：“为了学会这个，去一趟加利福尼亚州也值了。”夏日里，有时候会有几个皮诺布斯科特印第安人到康科德来，他们会在河岸边扎营。梭罗总能和其中最优秀的人成为朋友，尽管他知道让他们回答问题简直和让河狸或兔子回答问题没什么区别。梭罗最后一次去缅因州的时候，和约瑟夫·波利斯成为朋友，这个聪明的

印第安人来自旧城，为他当了好几周的向导，令他非常满意。

梭罗对自然界的每种现象都很有兴趣。他的洞察力卓越超群，发现自然界的法则非常相似，而且我也知道，唯有梭罗能从某个事实中如此迅速地发现普遍性的法则。他不是某个方面的专家，只是有发现美的眼睛和懂得聆听的耳朵，每到一处，他都觉得美好和音乐并非千载难逢，而是随处可见。他觉得，最动听的音乐都有着单一的节奏，他甚至能从电线的嗡嗡声中发现某种诗意。

他的诗作好坏参半。虽然他欠缺优美的文笔和抒情的技巧，但他的悟性总能带来作诗的灵感。梭罗对诗歌颇有鉴赏力，因而懂得欣赏诗作，也知晓如何评论。作品中诗意的元素永远不会逃过他的眼睛，可对诗意的渴求却总会让他忽略甚至蔑视其表面的美感。梭罗可能会略过考究的韵律，但他总能找到诗作中字里行间的灵气，也知道哪篇散文中有与此异曲同工的表达。梭罗认为精神美感是重中之重，所以相较而言，现有诗作总是入不了他的眼，只有埃斯库罗斯和品达的作品才能引起他的崇敬之情。然而，当人称赞他们的诗作时，梭罗却会说：“埃斯库罗斯还有其他希腊人有关阿波罗和俄耳甫斯的作品都不是赞歌，或者说没有真正的好作品。他们要做的不是让草木动容，而是向诸神高歌，把旧思想赶出他们的脑子，把新思想灌输进去。”梭罗自己的诗作通常粗糙而残缺——虽是美玉，但仍有棱角缝隙，需打磨才可成器；虽为百里香、甘牛至，但仍需酿造方可制成蜂蜜。然而，即使抒发胸臆的文笔技巧和诗人的秉性都不是梭罗的傍身之物，但有感而发的思考从未缺席，这说明他的天赋比才华更胜一筹。梭罗知道想象在升华人生、抚慰心灵方面的作用，所以喜欢把每个想法都幻化为符号。你说事实毫无价值，唯有对事实的印象永存心间。正因如此，梭罗的存在才富有诗意，令人好奇到意欲探求其内心的秘密。梭罗总会有所保留，不想让内心的神圣之事被世俗的眼睛玷污。他非常清楚如何为自己的经历蒙上诗意的面纱，所有读过《瓦尔登湖》的人定会记得他如何将他的失望神话般再现：

很久以前，我曾丢失了一条猎犬、一匹枣色马和一只哀鸽，至今我都还在找它们，我向许多路人提到它们，描述它们的踪迹，以及它们回应人们叫唤的方式，我遇到一两个人，他们曾听到过猎犬的叫声，枣色马的蹄音，甚至有人目睹过哀鸽悠然隐入云中，他们似乎也很急切地想

找回它们，好像是他们自己丢失的一样。

——摘自《瓦尔登湖》

他谜一般的文字值得品味，虽然我有的时候也不能理解，但我相信他的表达正确合理。他脑中不乏事实依据，所以根本没必要堆砌辞藻。

《同情》一诗就揭示了禁欲主义坚实壁垒下的温存柔情，也彰显了由此而来的匠心。《烟》可算是他的经典之作，颇有西蒙尼德斯之风范，但西蒙尼德斯所有的诗作都无法与之相较。他的一生就藏在他的诗句中，他的日常习惯让他所有的诗作都成了赞美诗，赞颂万物本源——即造就并驾驭他灵感的灵气：

我之前只有耳朵，现在却学会了聆听，

我之前只有眼睛，现在却学会了发现；

我之前只会生存，现在却学会了生活，

我之前只会学习，现在却学会了辨别。

有关宗教的诗句中则有更多的溢美之词：

此刻才是我诞生之时，

此时才是我辉煌之刻；

我从未怀疑无言的爱，

非我所有，非我所欲，

追寻着我的脚步，从青春年少到桑榆暮年，

直至今晚。

虽然梭罗的作品提及教堂或牧师时多有不逊，但他对宗教的追求罕见、温柔而真实，无论是思想还是行动，他绝不会有半分逾矩之举。当然，他的思想和生活之独到为世人所不解，也使他远离了平常的宗教行为。这一点无须责难，也无须扼腕，毕竟很久之前，亚里士多德就已解

释过：“若一个人的德行远胜于他人，那他也就无法屈尊融入整座城市了。其他人的法则并不适用于他，因为他自有原则。”

梭罗就是真诚的化身，他神圣的生活便是先知在道德方面的有力例证。他的经历积极乐观，不容忽视。他口吐真言，能驾驭最深刻、最严谨的交谈，能治愈灵魂的创伤。他是朋友，不仅知道友谊长存的秘密，也受人崇敬膜拜：虽然只有少数人，但这些人依赖梭罗，将其奉为神父和先知，深知其思想及胸怀的重要。他认为，若是没有某种宗教信仰或忠诚奉献，就没有伟大的事业。此外，他还认为，偏执的宗派主义者最好也牢记这一点。

有时，梭罗的美德也会不可避免地走向极端。他是一位隐士，自愿清修，但他比自己想象的更孤独，因为他对真理的追求几近苛刻。他不仅要求自己绝对正直，也要求其他人必须做到这一点。他厌恶犯罪，任何成功都无法掩饰这一点，而且他也看不起富人，因为体面的富人随时可能像乞丐一样讨价还价。梭罗行为举止中这种危险的坦诚使之成为崇拜者口中“那个可怕的梭罗，”仿佛安静时仍能听见他的声音，离开后依旧存在一样。我觉得，他的理想太过严肃，使其无法正常享受人类社会的幸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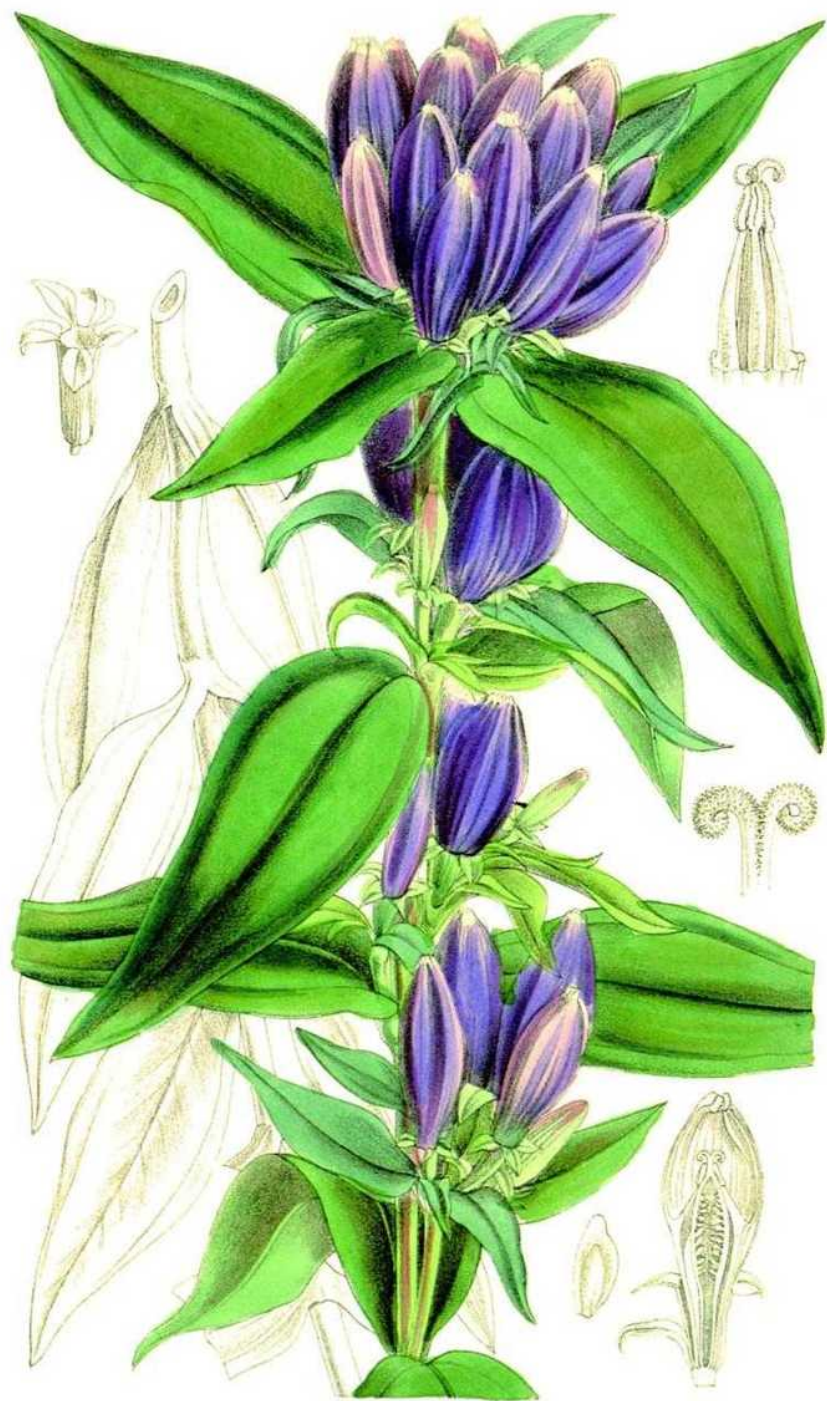
现实主义者总会发现事情的反面，因此梭罗总是会用悖论描述事物。对抗性的写作习惯使梭罗的早期作品事倍功半，其实在他的后期作品中仍能见到这种写作手法的踪迹——使用反语代替常用的词汇和思想。他赞扬荒芜的高山和冬日的森林，因为它们很亲切；他说冰雪之中其实炙热一片，无尽的荒野仿若罗马和巴黎。“这里真是极度干燥，如潮湿一般。”

有些人没有哲学家的洞察力，在他们眼中，放大某个瞬间而洞察某个事物或某种组合中的自然法则，是荒唐可笑的。而在梭罗看来，事物大小不足论。湖泊就是小小的海洋，而大西洋也可以是大大的瓦尔登湖。每件小事都可以用宇宙定律来解释说明。尽管梭罗寻求的是公正，但似乎某种认识长期困扰着他。他之前觉得当代科学表面具有完备性，却发现所谓的专家竟无法分辨某种植物种类，不能具体描述其种子，也无法说清其萼片数量。我们则劝解梭罗：“这就说明那些没头脑的人没出

生在康科德，可没人说他们是出生在康科德啊。身在伦敦、巴黎或者罗马对他们来说简直是无法言说的不幸，但这些可怜虫已经尽力了，毕竟他们也没见过贝特曼湖、九亩角（Nine-Acre Corner），也没见过贝基斯托沼泽。况且，天降大任于你，不就是为了这个吗？”

如果他的天资只在思考方面，那他的生活与此也算相辅相成。可梭罗精力旺盛，实践能力强，似乎天生就是要成就一番伟业或发号施令的。他的行动力绝无仅有，这种能力的缺失让我深感惋惜，因此，我不禁觉得，胸无大志是他的缺点之一。他不想成为美国的栋梁，反而愿意带着人们去采摘佳露果。如果研究豆子是为了将来能为国家效力，那么也算是好事，可如果一生都只研究豆子则应另当别论！

无论是内在还是表面上，人行为举止中的不足之处都随着品性的不断提升而迅速消失，其中的活力和智慧带来了新的胜利，足以掩盖之前的失败。对大自然的研究是梭罗永恒的光环，引得梭罗好奇的朋友们从他的视角发现世界，仔细聆听他的冒险经历，所有感官都为之折服。



瓶龙胆草 closed bottle gentian



佳露果 black huckleberry

虽然梭罗蔑视传统的礼节，他却有自己的优雅。因此，他不能忍受自己的脚步声，不能忍受踩在砂石上的摩擦声，只想走在草地上、大山中和森林里，不愿在马路上迈出一歩。他的感觉非常敏锐，觉得到了晚上，每户人家都会散发出难闻的气味，活像一个个屠宰场。他喜欢草木樨纯粹的芬芳，尤其偏爱几种植物——萍蓬草就是他的挚爱，龙胆、假泽兰、“永生草”（life-everlasting），还有一棵椴树次之。每年七月中旬椴树开花时，他都要去看看。梭罗认为嗅觉比视觉更玄妙、更可靠。当然，嗅觉能带来其他感觉无法比拟的感受，他甚至能靠嗅觉分辨土壤。梭罗喜欢听回声，说回声是唯一能带给他共鸣的声音。他对自然爱得深沉，享受与它独处的时光，甚至对城市有了嫉恨，他说文雅和技能的影响让人类及其栖身之所已然没了之前的样子。斧头一直破坏着他的森林，梭罗不禁叹道：“你们碰不到云彩，真是万幸！”“白色纤维状的颜色在天蓝色的画布上任意挥洒。”

我从他未曾出版的作品里摘录了一些句子，这不仅是为了记录下他的思想情感，也是为了展现其文字的功底和文学上的造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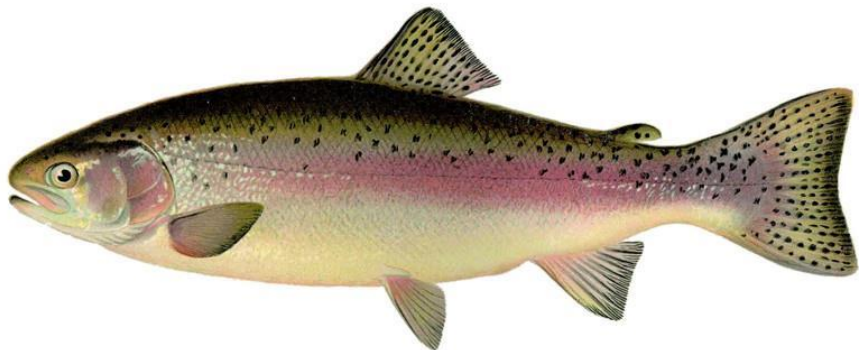
“等你在牛奶中发现了鳉鱼，才明白有些偶然性的证据极有说服力。”

“白鲑是一种软体鱼，吃起来是水煮盐渍牛皮纸的味道。”

“年轻人收集材料，想要建造通往月球的桥梁，也有可能是在大地上建一座宫殿或庙宇；而中年人收集材料，最终只是为了建一座木屋。”

“蝗虫尖啸而过。”

“‘魔鬼之针’沿着‘坚果草地’小溪蜿蜒而过。”



虹鳟 rainbow trout

“蜜糖之于味蕾的甜美不及声音之于懂得聆听的耳朵。”

“我往火里添了一些铁杉树枝，噼啪作响，这声音之于耳朵犹如芥末之于舌头，仿佛置身枪林弹雨之中。干柴犹爱烈火。”

“蓝鸫背负着蓝天。”

“唐纳雀掠过片片绿叶，仿佛要将它们点燃。”

“若为罗盘寻找马鬃，我一定回去马厩；而长着羽毛的鸟，目光敏锐，上了路。”

“神仙水表面亦不腐。”

“烈火是最讨喜的伙伴。”

“自然为绿叶创造了蕨类植物，展示自己在这方面的神力。”

“山毛榉树干之挺拔、树根之健壮举世无双。”

“深藏在暗河底部淤泥中的淡水蛤，如何能生出彩虹色的蛤壳？”

“婴儿的鞋子不分左右脚，那段时光真是难熬。”

“我们把自由给了他们，却谨遵他们的命令。”

“最恐惧的不过恐惧本身。相较而言，上帝可能更喜欢无神论者。”

“如果你终将忘记，那这件事又有什么意义？奇巧的心思便是掌管世间万物的诀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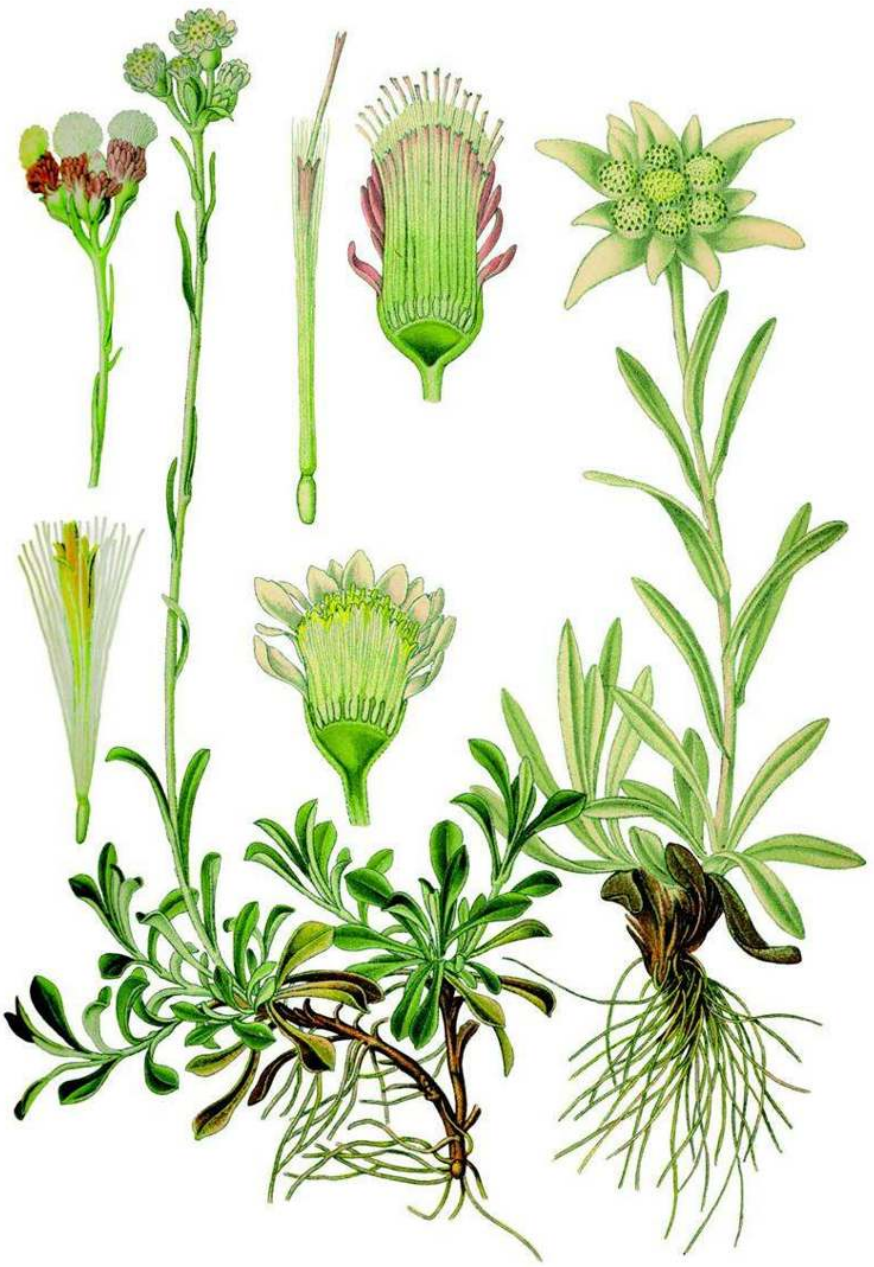
“若没有播种品行，如何能收获思想？”

“对期待宠辱不惊的人，才可托付天资。”

“我想被融化。你可以问问金属，它们只对融化自己的烈火展现温柔，此外，再无柔情送他人。”

植物学家都知道，有一种植物和夏季开放的“永生草”同属鼠麴草（Gnaphalium），它生长在提洛尔山脉（Tyrolese mountains）最危险的悬崖上，连岩羚羊都望而却步。可被它的美貌所吸引，猎人们会为了爱情（瑞士姑娘们都觉得这种花非常珍贵）爬上悬崖摘花，结果就会坠落悬崖，手中还拿着摘到的花。植物学家给它的学名是高山火绒草（Gnaphalium leontopodium），而瑞士人却叫它雪绒花（Edelweisse），象征着“高尚、纯洁”。在我看来，梭罗一直都想摘到这种花，而这种花与他也极为相称。梭罗的研究浩繁如天卷，需龟鹤遐寿之经年，因此他的骤然离世让我们始料未及。美国巨子与世长辞，而国家对此却毫不知情，或是知之甚少。中道崩殂，而长业未竟，后继无人，这似乎是一种损失——对如此高贵的灵魂仿佛又是不敬——他竟没来得及让同道之士真正了解自己便溘然长逝。不过，至少他自己心满意足。他的灵魂最为高贵，虽然生命短暂，但已为众生竭智尽力。世界之大，哪里有知识，哪里有德行，哪里有美好，哪里就有梭罗。

R. W. 爱默生



蝶须 stoloniferous pussytoes ; 高山火绒草 edelweiss

Chapter 2 马萨诸塞州博物志





旅鸫 American robin

自然史方面的书籍是冬日里最令人愉快的读物。在雪花漫天、银装素裹的冬日，我捧着奥杜邦的书，爱不释手，展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幅幅画卷：木兰、佛罗里达群岛（Florida keys），还有岛上温暖的海风；栅

栏、棉树，还有迁徙的刺歌雀；拉布拉多（Labrador）渐渐远去的冬日和密苏里小溪上冰雪的消融。读书之乐不仅于此，草木繁盛的大自然让我心向往之，对我的健康也颇有益处。

枯燥的生活日复一日，
天蓝色不时到访，
失去往日光华的堇菜
或银莲花，随着春风飘向
某条蜿蜒的小溪，而
最能抚慰人心的鸡汤，
便显得不再真实。
犹记得，严冬将至，
寒冷的夜里，屋顶之上，
悬一轮明月，洒下寂静的清辉，
树枝、围栏和向外凸出的喷口上，
冰的利剑仍在增长，
直指寒阳初升的光芒。
往昔夏日耀眼的正午，
不知从何而来的光线斜照在
长满金丝桃的高地牧场；
画面在我头脑中闪回，只听到，
蜜蜂嗡嗡地浅唱，落在变色鸢尾上，

摇曳在草地中央；奔腾的小溪，

走过险滩旋涡，默默流淌

静寂了的回忆——潺潺地

沿着山坡，再穿过草地，

直至欢快的声音终于消失在

低地安静的小河里；

亦看过，犁沟泛着光，刚刚翻过的地，

旅鸫在身后，

茫茫田野，

也盖上了厚厚的积雪。

上帝举手之劳的赐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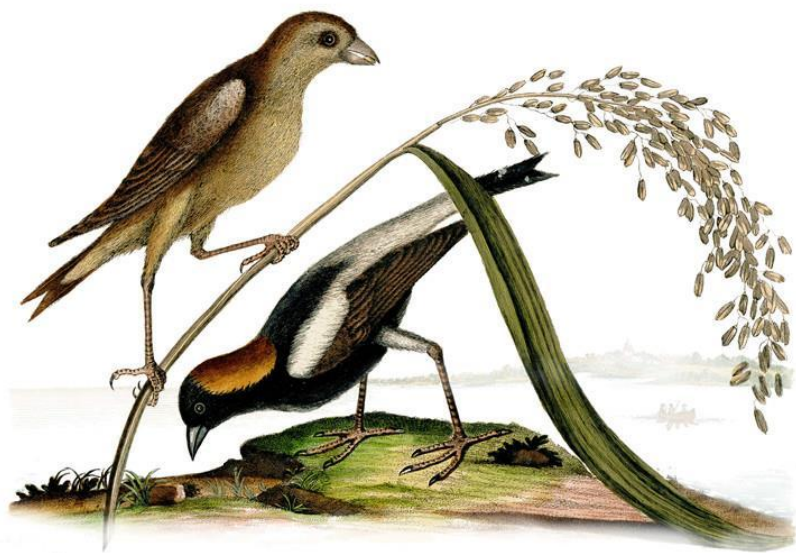
使我冬日的任务得以继续。



变色鸢尾 harlequin blueflag

冬日里，听到唐棣、垂序商陆和刺柏的名字，我就会备感清新。天

堂大抵也是由这些便宜的夏季小精灵组成的吧？拉布拉多和伊斯特梅恩（EastMain）这两个地名蕴藏着健康的信号，绝不会被消沉的信条所侵袭，听上去不知要比“联邦政府”这四个字强多少倍。季节变换使我们永远不会百无聊赖，国会的事情永远比不上这些绮丽。柿子树、七叶树，还有纹腹鹰的日记里会留下什么内容？在南卡罗来纳州、北卡罗来纳州、大松林（Great PineForest）和莫霍克山谷（Valley of Mohawk）中，什么东西从夏至冬蒸发不止？单纯从政治的角度看，这片大地索然无味，人们被视为政治机构的一员时，就已失了身份，大地也只会呈现出腐朽的迹象。我只看得到邦克山（BunkerHill）、新新监狱（Sing-Sing）、哥伦比亚特区（District of Columbia）、沙利文岛（Sullivan）和将它们连接在一起的几条街道，然而，除了拂过的东风南风，它们一文不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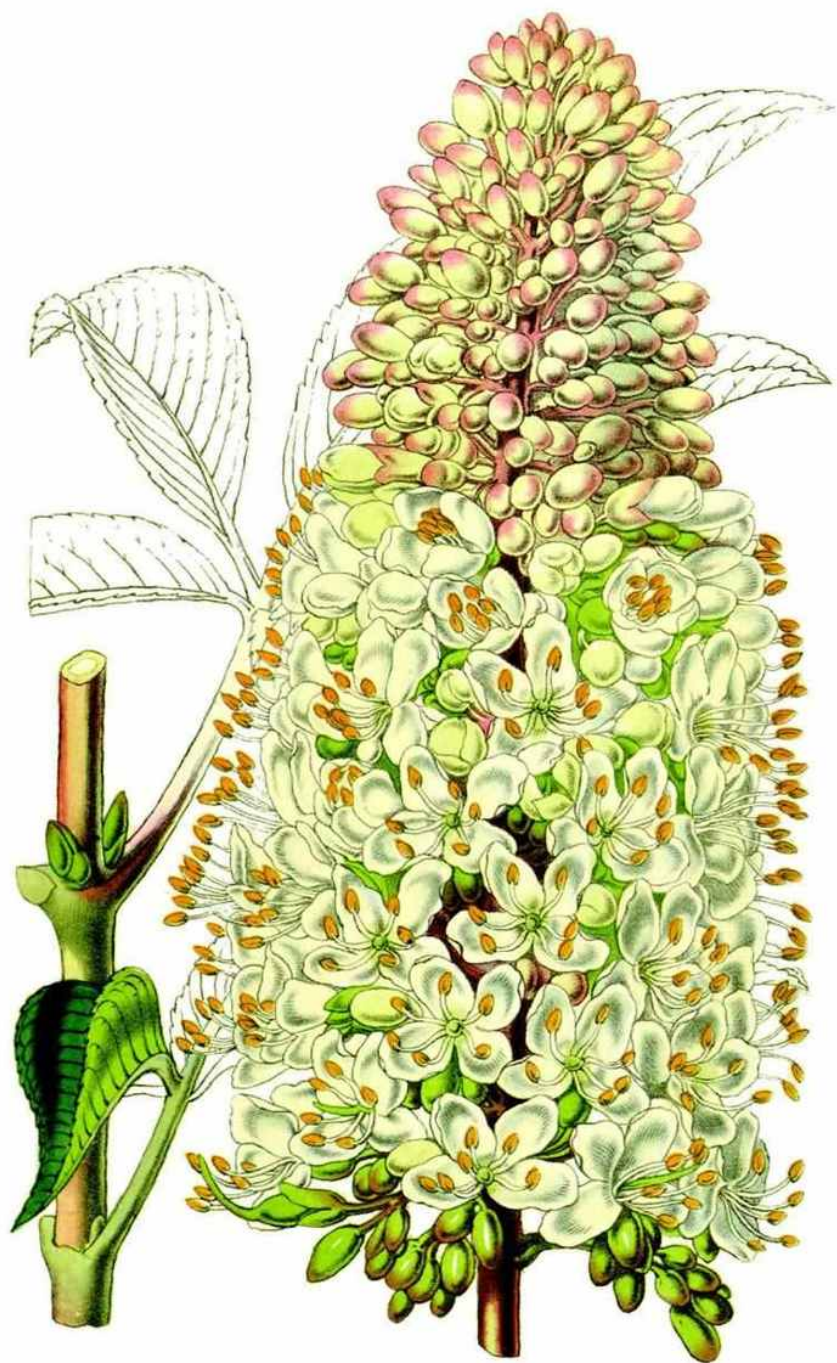
刺歌雀 bobolink

健康在人类社会中鲜有，在自然界中却俯拾皆是。要不是因为双脚还站在自然中，我们必定会面色苍白，毫无生气。社会总是在堕落，越是精英社会，问题就越严重。那里没有松树清新有益的味道，也没有高

原牧场永生草沁人心脾、振奋精神的香气。自然史的书常伴我身侧，那是我的灵丹妙药，唯有阅读这种书才能让我恢复气血。实际上，在病人眼中，自然才是病人；但在健康的人眼中，自然就是健康的源泉。懂得欣赏自然之美的人不会看到伤害和失望。宁静的自然从来不会教授绝望的教义、精神的专横、政治的残暴，故而也不会宽心接纳这些。无疑，如果我们仍被皮毛裹挟，那么勇气的旗帜将永远无法在大西洋边界随风飘扬。无论如何，它的声音都足以振奋一个人的精神。云杉、铁杉、松树永远不会为绝望背书。我想，宣扬某些教条的小礼拜堂和教堂似乎忘记了大奴湖湖边（Great Slave Lake）的猎人正裹着裘皮，而爱斯基摩人乘坐的是狗拉雪橇，还有，在北方的朦胧夜色中，猎人仍在冰上追逐着海豹和海象。这些地方非常不健康，想象力透着病态的味道，很快就将敲响世界的丧钟。除了为将死之人准备寿衣、撰写墓志铭之外，这些食古不化的教派就没有别的生计了吗？人们的信念都被传道者的安慰带走了。如果我没有在别人说话的声音中感受到如蟋蟀鸣叫时的低沉和愉悦，那么他们说的话对我来说又有什么意义？这些话终究要如天空下的森林一般，给人带来平静才好。如果没有水光潋滟的小溪时常令我愉悦、振奋，我一定会被其他人弄得疲惫不堪。快乐的确与生活状况相关。想想池塘中扑腾的鱼苗，夏日傍晚无处不在的昆虫，春天树林中雨蛙不间断的乐音，历经磨难从而披上五彩华衣的冷淡的蝴蝶，还有溪流中逆流而上的鳊鱼——水把它们的鳞片冲刷得更为光滑，粼粼地反射在河岸上。



垂序商陆 American pokeweed



加州七叶树 California buckeye



纹腹鹰 sharp-shinned hawk



加拿大铁杉 eastern hemlock



黑云杉 black spruce



胖头鲢 fathead minnow

试想，这种从神坛、演讲厅和会客厅中传出来的宗教、文学和哲学的絮语，叫嚣着传遍宇宙，如地轴运转时发出的吱扭声一般洪亮。可如果一个人沉沉入睡，那么日落日出之间，他根本不会受此影响。如同碗柜中只有三英寸摆幅的钟摆，时时刻刻随着大自然而律动。然而，当我们睁开双眼，叫醒耳朵后，这种律动就会像铁轨上的列车一样，消失在蒸汽与咔嚓声中。我在自然的幽静中发现了其美感，它宁静安详的灵魂需要人们静心沉思，我不禁想到了生命难以言喻的隐秘——如此静默，如此与世无争。苔藓的美丽唯有在最神圣、最安静之处才能体会，相对激烈的战争而言，科学该是多么令人崇敬的训练。实际上，这些研究中蕴含的无法企及之英勇比战士听到号角后的勇敢更震撼人心。泰勒斯的灵感也常常在黑夜中到访，他的天文学发现就足以证明，而我也因此欣喜。准备动身前往拉普兰德的林奈，先要检查自己的“梳子”、“备用衬衫”、“皮质马裤”和“挡住蚊虫的纱帽”，那种满足就像波拿巴和俄国开战之前检查完自己的炮弹一样。拿破仑的那种心如止水的勇气值得钦佩，他的眼睛要饱览鱼儿、花朵、鸟儿、四足动物和两足动物。科学总是勇敢，知其然，必要知其所以然。怀疑和危险在它面前只会躬身畏缩。懦夫匆忙之中忽视的内容，它都会平心静气地仔细检查，像开拓者一样为追随自己的艺术而破冰。怯懦毫无科学可言，因为无知的科学永远不会存在。或许有关勇气的科学的确存在，因为它总会进化；但退缩很少有立足之地，就算有，那一定是在面临某种特殊情况时，有序前进的步骤。

言归正传。昆虫学把生物的界限朝新的方向拓展了一步，所以我走

进大自然时，觉得空间更为广阔，自己也更加自由。此外，这也说明，宇宙并不粗糙，恰恰相反，其细节之处尤为精妙。自然经得起最细致的检查，它欢迎我们仔细观察最小的一片绿叶，从昆虫的角度观察眼前的平原。自然没有裂隙，每一部分都极具生命力。我也很高兴能一探夏日正午无数声音的来源，仿佛它们正是永恒不可或缺的部分。谁会忘记秋蝉接连不断的鸣叫？[阿那克里翁](#)在颂歌中说：很久之前，希腊人就已在细细聆听。

蝉，我们宣布你是幸福的，
你站在树尖，
享用点滴露水，
便像歌王一样高唱，
因为那些都是你的，
田野中，森林中
目之所及皆是你的。
你是农夫的朋友，
毫无害人之心；
你受人尊敬，
堪称夏日亲切的先知。
缪斯女神青睐你，
[福玻斯](#)也对你青睐有加，
岁月对你无计可施，
你灵巧轻捷、脱胎尘世、独爱歌唱，
你不曾受苦，亦不曾流血；

几乎和神一个模样。

盈盈秋日，正午时分，蟋蟀的鸣叫随处可闻，而炎炎夏日，傍晚前后，他们的歌声亦不绝于耳，呼唤着年终的夜晚。被浮光掠影沾染的世界也无法改变夜晚的节奏。每一秒都和蟋蟀的歌声以及墙上蛀虫的沙沙声不约而同。你也可以加入它们，与之和声。

马萨诸塞州约有280种鸟，有的终年栖息于此，有的只在这里度夏消暑，还有的只是我们的过客。而那些留下来和我们一起过冬的鸟儿赢得了我们最热诚的同情。五子雀和山雀一同翩翩飞起，穿过林中的谷地。一个严厉地责怪对方是入侵者，另一个则含糊地诉说衷肠。冠蓝鸦在果园中大叫，短嘴鸦暴风雨般齐声高唱；披肩榛鸡是秋天与春天之间黄褐色的一环，留下了完整的夏天；老鹰坚定如战士，昂头直面冬日的凛冽；旅鸰和百灵在树林温暖的温泉边栖身；暗眼灯草鹀可是熟人，一会儿在花园中啄取种子，一会儿又飞到院子中叨几粒面包屑；偶尔还能看到伯劳，漫不经心地唱着歌，引得夏日重现——

一年的时光，

他的船帆从未收起，

现在他在小憩，

对着冬日低语。



暗眼灯草鹀 dark-eyed junco

春姑娘的脚步越来越近，河里的冰渐渐融化，第一批拜访者就三五成群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了。还是之前那个[提奥斯城](#)的诗人，为新英格兰和希腊吟诵着这首诗歌：

春日归来

等等，春天来了，

[美惠三女神](#)送来了玫瑰花；

等等，海浪卷起来了，

又被宁静抚平；

等等，鸭子在游水；

等等，鹤鸟在飞奔；

太阳神一直闪耀着光芒。

天光云影；

人类的成果熠熠生辉；

大地结出硕果；

油橄榄的果实探出了头。

巴克斯的酒杯已经斟满，

树叶、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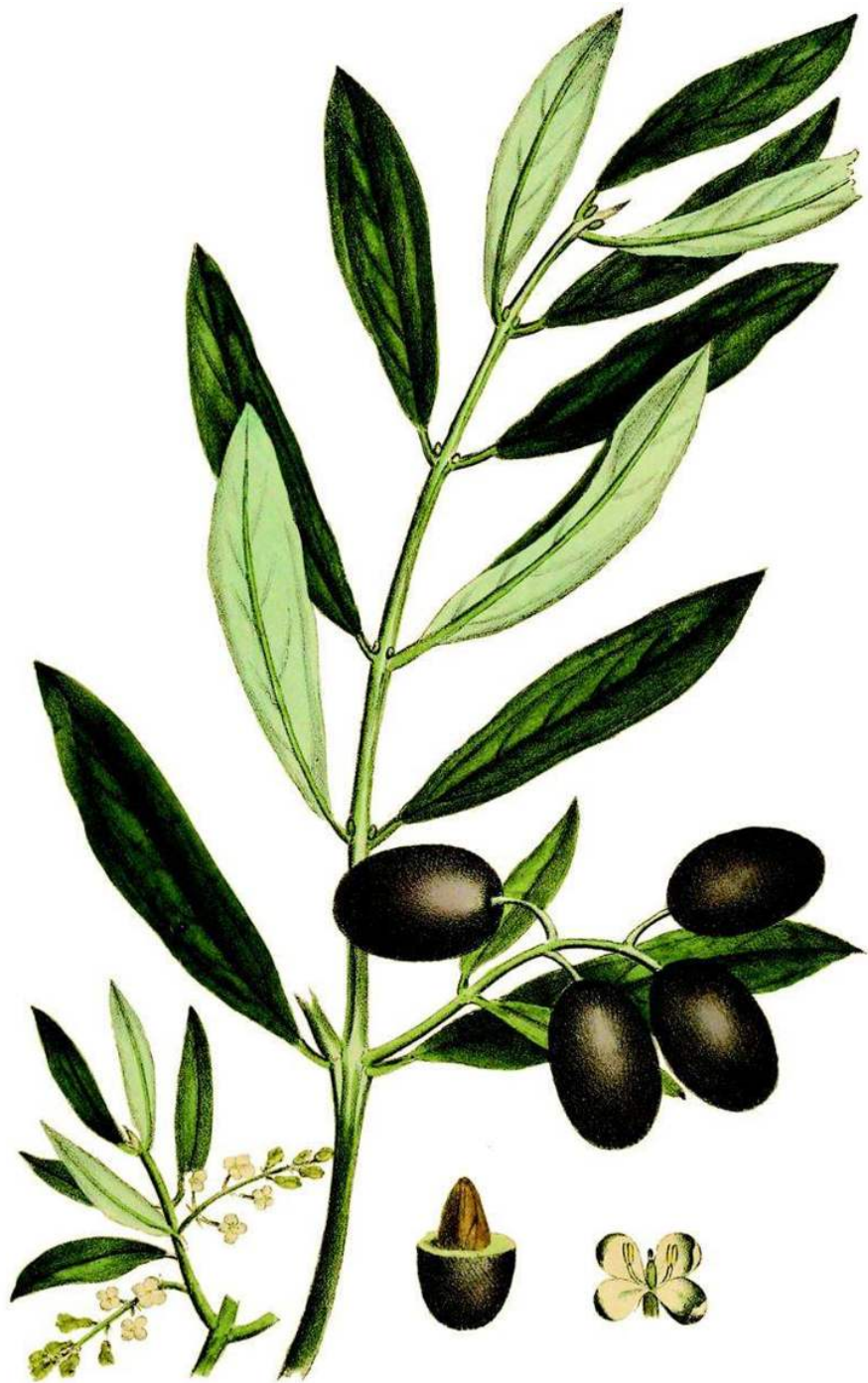
累累果实，压弯了枝头。

每到这个季节，野鸭和海鸥就会浮在水面上。东风从不会缺席，吹拂着草场，野鸭和海鸥三三两两，不时梳理着自己的羽毛，潜入水中，逮着百合花的根或是还没解霜的越橘啄几下。第一群大雁向北掠过天空，一会儿排成一字型，一会儿又排成波浪形。歌带鸫在灌木丛中，在栅栏上歌唱，向我们致敬；百灵忧伤的歌声从草场上传来，清亮甜美；蓝鸫（犹如蓝色之光，注视着我们走过。鱼鹰在这个季节还不多见，它会威风地掠过水面，看到这一景象的人，绝不会轻易忘记它的威风。它时而划过天际，像第一线作战军舰一般，无惧狂风暴雨；时而像马上要倾覆的船只一般，俯冲下来，仿佛自己是国鸟一样，亮出利爪，伺机捕猎。它咄咄逼人，仿佛已是河流树林的主宰。即使面对着土地的主人，它的眼睛也不会有丝毫退缩之意，反而让土地的所有者觉得自己是入侵者。它撤退的时候，平稳而坚定，如同进攻一般。我自己就有一对鱼鹰，近些年经常在附近捕鱼。我是在附近的池塘捉到它们的，身长约2英尺，翅展约6英尺。纳托尔说过：“不少先人，尤其是亚里士多德，窃以为鱼鹰能教会雏鹰凝视太阳，而做不到这一点的雏鹰就会被杀掉。林奈甚至相信鱼鹰的一只爪子上所有的脚趾都是分开的，而另一只则有蹼，因此鱼鹰可以用一只爪子游泳，用另一只捕鱼，这都是轻信权威造成的。”然而现在，曾经锐利的眼睛已经暗淡，爪子也已经松懈，尽管叫

声依旧尖利，却仿佛如鯁在喉，展开翅膀时，好像带着大海的咆哮。朱庇特的残暴在于它的利爪之间，它头部和颈部的羽毛竖立着，一如朱庇特的愤怒。这让我想到了[亚尔古英雄](#)的远征，即使最愚钝的鸟儿，也能飞越[帕尔纳索斯山](#)（Parnassus）。



白颊黑雁 barnacle goose



油橄榄 olive

在**戈尔德史密斯**和**纳托尔**笔下，早上和傍晚，麻鵝低沉的声音常在沼泽地回响，像水泵的声音，也像充满雾气的早晨，遥远农场里传来的劈柴声。我从没在任何材料中找到有关麻鵝如何发声的解释。有一次，我的邻居看到了这种鸟，它把喙猛地插入水中，吸饱了水，之后就会仰起头，颈部往上顶四五次，边向上顶边把水吐到两三英寸以外的地方，每吐一次，都会发出之前说的那种声音。

终于，伴着山间栎树林中扑翅鷺咯咯的叫声，夏天到了 ——新篇章在宁静之中开始了。

五六月间，森林合唱团就开唱了。这里如此空旷，人们的耳朵又如此好奇，竟不明白如何才能不会辜负美妙的声音。



美洲麻鵝 American bittern



北扑翅鴛 northern flicker

夏时的声响

都是夏天动情的吟唱。

时光流逝，只是来此稍作停留的鸟儿匆匆飞去，森林又恢复了往日的寂静，空留几根羽毛撩拨昏昏欲睡的大地。然而，走到森林深处的孤

独的游人，可能依然能找到每一种心情的共鸣与默契。

有时我会听到**棕夜鸫**清澈的歌声，

还有躁动的冠蓝鸦沙哑的号叫，

隐秘的林中，山雀的口中

偶尔蹦出几个音符，那是赞歌

赞美英雄，赞美高尚而永恒的美德。

菲比霸鹟仍在湖边放声高歌，应和着闷热的天气。而午后闲散之时，村子中央也能看到这些吟游诗人的身影。

高高的榆树枝头

绿鹃甜美的曲调时时不同，

细碎的夏日时光里，

便引思绪到碧霄。

秋天刚刚开始时，像极了春天。干燥的牧场上，随风飘来鸫鸟的婉转歌喉；雀鸟在枝头飞来飞去；长刺歌雀和扑翅鹛成群结队地飞在空中；金翅雀凭风而起，跟着第一阵风，犹如长了翅膀的雨蛙，在沙沙作响的树叶间飞过。短嘴鸦也加入进来，低飞时，你不妨数一数它们的数量。它们有的独自飞行，有的则两三个一组，前后不过半英里，不一会儿，就有一百只从头顶飞过了。



美洲金翅雀 American goldfinch

我之前好像在哪里看到过，短嘴鸦是白人带到这个国家的鸟儿，但我很快就发现，白人只是种了些松树和铁杉。短嘴鸦可不是追随着白人的“西班牙猎犬”，反而更像是印第安人的暗夜精灵，在树林中飞来飞去。看到短嘴鸦，我常常想到[菲利普](#)和[波瓦坦](#)，而不是[温斯洛普](#)和[史密斯](#)。它是黑暗时代留下来的纪念品，而迷信正是凭借着如此微不足道却又旷日持久的占有才得以统治世界。英格兰有秃鼻乌鸦，而新英格兰则有短嘴鸦。

你是森林中的暗夜精灵，

穿越了古老的时光，
一路上独自翻动着翅膀，
像夏日里的流星，
从树林到山间，
掠过森林、田野和溪流，
你想说什么？
你为什么总出现在白天？
你为何总是如此忧伤？
你又为何怀揣着勇敢，仰天大叫，
直冲云端，
把疲倦的人们甩在身下，
也毫不顾忌人们身下，
你遥远的栖身之所？



栎叶绣球 oakleaf hydrangea ; 黄喉莺雀 yellow-throated vireo

十月傍晚，晚归的人们和水手可能会看到沙锥盘旋在草地上空的身影，听到它低低的声音，如精灵一般。秋意渐浓，白霜爬上叶片时，潜

鸟就会独自前来拜访我们寂静的湖泊。它可能会一直隐居在那里等着换毛，之后在树林中恣意大笑。**白喉潜鸟**可谓名副其实，有人驾着小船追逐它的身影时，它会一头扎进水里，像鱼儿一样游出去60杆或者更远的距离，速度与划桨小船相当；而追它的人，要想再次看到它的身影，就得俯身贴近水面，凝神细听它从哪里出水。一旦出水，潜鸟会马上抖掉翅膀上的水，安然地游来游去，直到再被谁惊扰。出去60杆或者更远的距离，速度与划桨小船相当；而追它的人，要想再次看到它的身影，就得俯身贴近水面，凝神细听它从哪里出水。一旦出水，潜鸟会马上抖掉翅膀上的水，安然地游来游去，直到再被谁惊扰。



美洲沙锥 Wilson's snipe



短尾猫 bobcat

一年之中，总有这样的场景和声音刺激着我们的感官。然而，有时，人们在卡罗莱纳州和墨西哥听到某种之前从未发现过的声音时，才恍然觉得，自己从鸟类学书上学到的东西根本毫无用处。

报告中说，马萨诸塞州大约有 40 种四足动物，而人们最喜欢的就是熊、狼、猞猁和短尾猫。

河水上涨，漫过两岸的春天，草地上会吹来强烈的麝香味道，提神醒脑之际，一下就会把我带到尚未探索过的野外。如此，森林中的偏僻之地，大概也就不远了。麝鼠用泥和草堆成的洞穴高出河面三四英尺，我看到后不禁喜上眉梢，和阅读亚洲古墓文章时的感受一样。麝鼠就是定居在某些州的河狸，如果一直待在附近，几年之内，它们的数量就会激增。在船夫们眼中，众多汇入梅里马克河的河流中，康科德河是最死气沉沉的一条。听说，印第安人曾称之为“木斯克塔基德河”（Musketaquid）和“普莱利河”（Prairie River）。和其他河流相比，康科德河的水流更慢，河水更为浑浊，更适于鱼类及其他猎物繁衍生息。据康科德镇的历史记载：“皮货交易曾在康科德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早在 1641 年，殖民地地区就有了一家公司，康科德的维拉德少校

是公司的负责人，垄断与印第安人进行皮毛及其他物品的交易。为此，他们所获皮货的二十分之一必须上缴国库。”遥远西部的溪流边，我们之中仍有狩猎者，不惧印第安人，日夜巡视自己设下的陷阱。每年，每个猎人能捕到 150~200只麝鼠，有时有的人甚至一天就能捕获 36只。它们的皮毛已不如之前那般值钱，而且只有冬春两季捕获的麝鼠才能制出上等皮毛。冰雪融水会把麝鼠从洞穴里中赶出来，无论它们是在河中游水、在洞穴上小憩，还是藏身于小溪边的草丛芦苇中，大部分都会被船上的人射杀。尽管麝鼠有时候很狡猾，但它们还是会轻易落入陷阱——只要猎人们把夹子放在它们的洞口或经常出没的地方就行——即使有的时候要在架子上涂点麝香，但诱捕麝鼠连诱饵都不用放。冬天，猎人们会在冰面上凿几个洞，之后就守株待兔，等麝鼠一现身就立刻动手。麝鼠的洞穴虽然一般都在河岸上，可入口却在水下，有时洞内的水位会超过最高水位。水位上涨，浸得河岸泥土松软，人们一脚踩下去，就有可能发现麝鼠用干草和菖蒲搭建的洞穴。到了春天，麝鼠就会繁殖，有的一窝有三只，有的一窝就有七八只。



美洲河狸 North American beaver



芦苇 common reed



菖蒲 sweet flag

通常，早上或傍晚时，静静的水面会划过一道水波，那就是麝鼠在小溪中游过的样子。它们的身体在水里，之后鼻尖露在空气中，有时候嘴里会衔着几根绿色的树枝，用以筑穴。麝鼠发现自己暴露了之后，就会没入水中，在水下游个五六杆的距离后，便会一直藏在水草或洞穴之中，甚至能待上十分钟。有一次，我发现了一只麝鼠，但没惊动它。我看见它在冰面下吐着泡泡，悠然自得，泡泡也随着它的呼吸胀大缩小。若是它在岸上嗅到了危险的气息，就会像松鼠一样站得笔直，观察周围的动静，几分钟都一动不动。

如果秋天的时候，洞穴和溪流之间出现了一片草地，那它们就会用泥和草在草地边筑个三四英尺高的洞穴。这些洞穴并不是它们繁衍生息的地方，只是它们的狩猎小屋，不过水位高的时候，你还是能在这些洞穴里发现小麝鼠。冬天，这些洞穴就成了它们过冬的地方，它们会带着自己的食物来——主要是菖蒲和河蚌，因此，你会发现，春天时，麝鼠洞穴周围会有很多贝壳。

佩诺布斯特印第安人（Penobscot Indians）会把整张麝鼠皮披在身上，任由麝鼠的腿和尾巴耷拉着。麝鼠的头会被安置在腰间，当做小口袋，里面装着印第安人钓鱼的渔具，还有制作捕鼠夹的香料。

现在，熊、狼、猓獾、短尾猫、小鹿、河狸，还有貂的身影已无处可寻，水獭也难得现身，而水鼬也不如之前常见了。

也许，自皮尔佩和伊索生活的时代起，所有未经人类驯化的四足动物中，狐狸是我们最熟悉的，也最有野性的。冬日散步时，你总能发现它留下的各种踪迹。几小时之前这里有狐狸经过，我踮着脚尖跟着它的足迹走，好像这是森林小精灵留下的，我满心期待，希望能在狐狸洞中捉到它。我非常想知道狐狸优雅的曲线从何而来，又是如何拥有如此机智的头脑的。跟着这些足迹，我走进了它的世界，看到了它眼中的风景。甚至看着它脚步之间的间隙和脚步的深浅，我也能猜得到它是匆匆而行，还是闲庭信步——因为纵使它身姿轻盈，也会留下长久的踪迹。有时，你会看到很多足迹交织在一起，那是狐狸跳跃旋转一百多次所留下的，这也足以说明狐狸是多么逍遥自在，闲适洒脱。



白尾鹿 white-tailed deer



灰狐 gray fox

当我看见跑过湖水冰面上的狐狸，看到它那种自由自在、无忧无虑的样子，还有它在阳光下，不时沿着山脊追寻自己的路线时，仿佛它就是阳光与大地的主宰，我只能拱手让之。它没有追寻着太阳，反而像太阳一直在跟着它的脚步，它们之间显然有某种共鸣。有时，积雪不深，

只有五六英寸，你也许能一步就追上它。面对这种情况，它会表现得非常沉着，选择最安全的防线，哪怕因此会身处劣势。尽管它心中害怕，脚步却依旧优雅。如猎豹慢跑的姿态，仿佛积雪对它毫无影响，反而一直给予它力量一般。地面不平时，它会跟着地表的起伏，留下一道道优美的曲线。跑步时，它身姿柔软，仿若无骨。偶尔，它会低下头，嗅嗅地面上的味道，这样走个一两杆的距离，要是对自己的路线还觉得满意，就会抬头继续向前。走到斜坡处时，它会并拢两个前肢，一边推着雪，一边敏捷地滑下去。它是如此轻盈，即使你在近处，也基本上听不到什么动静——这就是说，哪怕它近在咫尺，你也很难听到任何响动。

按报告中所说的，这里大概有 107 种鱼，分 75 个属。要是渔民知道的话，一定会非常惊讶的，因为任何内陆城镇的湖泊河流中都有十几种鱼，而他们对这些鱼的生活习性基本上一无所知。虽然单单是鱼的名字和它们所处的环境就会赢得人们的喜爱，但是我还是想知道它们身上有多少鳍条，侧线有多少鳞片。在知识方面，我懂得更多一些。我知道小溪里有鳊鱼，所以我更幸运一些，它们一出现，我就能认出来。我觉得，我应该要和它产生某种共鸣，甚至从某种程度上说，要成为它的朋友才行。

垂钓和消遣的琐事带给了我单纯的喜悦。也许之前很久，这些事也是荷马和莎士比亚的缪斯。现在，当我翻动书页，《[垂钓者的纪念](#)》（*Angler's Souvenir*）中的插图引起了我的沉思，我不禁欣然喊道——

这些事物是否真的存在，

如夏日流云一样赢得我们的心？

仿佛亲近自然时，人类的行为才最真实、最温柔，与自然琴瑟和谐。亚麻织就的渔网洒在河流清浅处，就像阳光下的蜘蛛网，若隐若现。我把小船停在中游，透过阳光下的河水，低头看着渔网上留下人类文明印记的网眼，不禁疑惑，镇上脾气暴躁的人们如何会有这般灵巧的手艺。渔网的麻线看上去仿佛某种从未见过的水草，就像人类给自然带来的美一样，渔网对于河流也是如此，可把它们看成沙滩上的某个脚印，沉静而优美。



暗色狗鱼 chain pickerel

积雪覆满了冰层，但我对脚下生灵的丰富性毫不怀疑。无论身处何处，脚下都是资源丰盛的宝藏。满载的马车走过，却不知车下的河流中，多少狗鱼微微摇动着鱼鳍，自在地游在水中。四季更替对鱼儿而言必定古怪。终有和煦的阳光和轻拂的微风，能为它们揭开河流的面纱，让它们再次看到天堂的模样。

早春，冰层融化后，就到了叉鱼的好时节。突然之间，风向起了变化，西风和南风取代了东北风和东风，停留在草甸上的小冰柱叮当作响已久，融化的水珠沿着冰柱滑落，汇入无数同伴之中。每个屋顶和篱笆上，水汽袅袅升起。

我看到文明之光晒干大地的泪水，

然而她喜悦的眼泪，却流淌得更欢快了。

轻微的声响传来，那是小冰块碰在一起的声音。它们或快或慢地随着水飘动，心满意足，充满希望。溪水流过某座自然形成的小桥，你可能还会听到它们急匆匆流过时，低声交谈的声音呢。每条小溪都是润泽草甸的通道。湖中的冰块欢快地裂开，声音简直令人振奋。冰块随着较大的分支泫然而下，发出刺耳的摩擦声。它们闷头向前冲，一直冲到最近樵夫们和狐狸走过的地方。那些地方有的还保留着人们溜过冰的痕迹，还有为了捕鱼而凿开的洞。康科德镇委员会急切地检查了桥梁和堤道，好像光用眼看，就能博得冰块的同情，节约财政支出一样。

河水渐渐上涨，
仿佛甜美的力量偷偷流向
冷清的小镇；那几天
每簇草丛都像一个海岛，
那里，在惬意的阿勒河（Ararat）边，
休息着疲惫的麝鼠。

马斯基塔奎德河 (Musketaquid) 未起涟漪，
河水甚至隐藏不见，
深刻的灵魂休息得最为踏实，
哪怕无数想法在心中涌动，
夏日干旱之中的她
偶有涟漪又很快平息，
自纳什塔克山到悬崖一直沉睡着，
轻舟滑过依旧不曾荡漾。
然而，千百座遥远的小山脚下，
千百条河流奔腾流过，
太多清泉默然无声，
太多溪流轻言细语，
即使深藏在水流之下，

依旧无法阻挡其快速、迅捷的流动。

我们的村庄就像威尼斯的乡下，

宽阔的泻湖围出远处的沼泽；

如那不勒斯湾一般美丽

那槭树间流过的宁静的水湾；

邻居家的玉米地里，

我认出了“金角湾”的身影。

年复一年，大自然的教导，

只有红种人聆听，

我想，正是在这所艺术院校中，

威尼斯和那不勒斯学到了自己的责任；

但我觉得它们的女主人已经离去，

只留下信徒们站在原地。

渔夫正在修理小船，准备下水。这个时节正是叉鱼的好时候，杂草未生，鱼翔浅底。若是夏天，鱼儿更喜欢到凉爽的深水区游弋，而秋日里，绿草又会遮住它们的身影。诱饵是必备的，最常用的诱饵是刚松的根茎做成，在已倒下十年八年的刚松腐烂的树桩下很容易找到。



刚松 pitch pine

带上铁箍篓子或铁箍防风灯维持照明用火并安放在船头离水面三英尺左右的地方，再带上十四英尺长的七齿鱼叉、装诱饵或猎物的大篮子或大桶和一件厚外套，叉鱼的装备就算准备齐全了。温暖无风的夜晚，

船头火光不断跳动，仿佛就是一片漆黑中的萤火虫。无趣的人没有冒险精神，不可能经历这样的探险，因为他会觉得自己像偷了冥府渡神的小船，午夜沿着冥河前行，寻找冥王一般。这颗漫游的行星总是引起夜行者无尽的思考，带领他不断前行，像行走在草地上的南瓜灯。如果他足够聪明，就会天马行空地想象寂静的夜里，如飞蛾扑火一般的人类生活究竟如何。沉默的探险者轻轻驾着小船，克制其心中的自豪感和馈赠感，仿佛他就是启明星，是为昏暗大地带来光亮的光明使者，或是月亮的某个姐妹，把如银月光洒向大地。渔火照亮了周围一两杆宽的地方，也能看到几英尺深的水下，正午时分的阳光都比之不及。他享受着人们都渴望的时刻，没有城市硬朗的天际线，还可以观察鱼儿夜间的活动。鱼儿们姿态万千，有的倒置水中，鱼肚朝上；有的悬在河水中间；有的轻轻摆动鱼鳍，如梦似幻；有的则清醒机警——这情景简直和人类生活的场景毫无二致。偶尔，他会遇见一只精挑细选食物的龟，或者看到在草丛中休息的麝鼠。有合适的时机，他也会锻炼一下自己的灵活性，朝位置更远、行动更灵活的鱼儿刺过去。不过有时，他只是把船身周围的鱼儿叉上来，就像用叉子从盘子中叉土豆一样。至于睡梦中的鱼儿，甚至仅凭双手就可以捉住。不过，等他明白自己真正的目标时，就会把刚刚捕获的鱼儿放回河中，在美景和不断变换的姿势中寻找慰藉。荧荧火光下，已经伸展到水岸边的松枝仿佛有了新的模样。火光映照下，他从垂柳身下滑过，树枝上歌带鸫从睡梦中醒来，午夜就唱起了清晨小调。一切结束之后，他就可以靠北极星的指示，穿过黑暗回家了。若是迷了路也无妨，他反而会有一种更靠近北极星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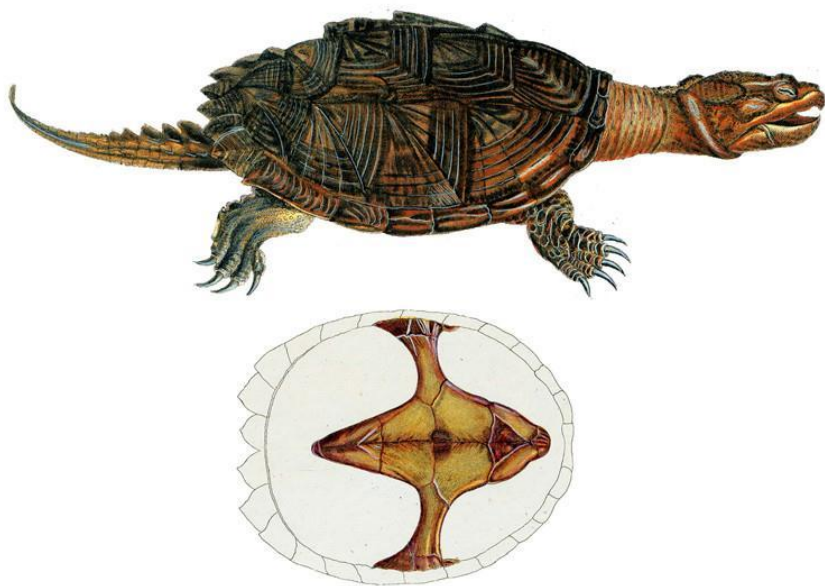
歌带鹀 song sparrow

用这种方法捕鱼，通常捕到的鱼都是些狗鱼、亚口鱼、鲈鱼、鳗鱼、绵鳚、[太阳鱼](#)和[银鱼](#)（shiner）——一晚上大概能捕获30磅到60磅的鱼。非自然光线下，有些鱼的样子很难分辨，尤其是鲈鱼，它身上的黑色条纹被放大了，看起来尤其凶猛。报告中说，这些横纹有七条，然

而，这也“因鱼而异”，有的湖中，鲈鱼身上的条纹甚至会多达九条到十条。

似乎有八种龟、十二种蛇——其中有一种毒蛇、九种青蛙和蟾蜍、九种蝾螈和一种蜥蜴与我们作伴。

蛇群的运动尤其吸引人。跟蛇相比，人类的手脚、鸟儿的翅膀和鱼儿的鱼鳍都显得多余，造物主在造就蛇的时候可能任由想象做主了。有什么追着黑蛇时，它就会马上冲进灌木丛中，到离地五六英尺的树上，在光秃秃的细小树枝上优雅轻松地盘绕着，一圈又一圈，仿佛鸟儿从这根树枝飞到另一根上；也有的就悬在树杈上，盘在丛丛树叶间。低等动物的灵活与柔软堪比高等生物复杂的四肢。若我们如蛇一样足智多谋，则无须手脚，也可表演如此高难度的动作了。



拟鳄龟 snapping turtle

五月，常常可以在草甸和河里看到拟鳄龟。渔夫盯着平静的水面，看着拟鳄龟的鼻子出现在几杆之外，就能马上抓到它，因为拟鳄龟不愿意匆忙游走，以免打破水面的平静。它只会慢慢把头没入水中，歇在某

根树枝上或某片草丛间。拟鳄龟会把蛋埋在河岸某个像鸽子床一样土质松软的地方，但常会被臭鼬袭击。白天，蟾蜍会捉苍蝇吃，而拟鳄龟则会捉鱼，据说，拟鳄龟的嘴里会喷射出一种透明的液体，以此吸引小鱼的注意。

与宠溺孩子的父母相比，自然更关心的是孩子的教养和气质。默默盛开的繁花不仅能滋润养尊处优的贵妇，亦能润泽在草地上挖沟的人。我走在丛林中，时常想到，早有聪明的食物供应者先我一步，而我最微妙的体验在这里也早已是寻常。青苔爬满树枝时，大自然最美妙的友谊与和谐总让我深受触动。在最恢宏的场景中人往往能看到最细腻、精致的东西，比如蒸汽呈花环状袅袅升起，露珠排成一线，小树枝细细如绒毛般，这都是无与伦比的精致场景，彰显着高贵的血统和教养。小精灵和小仙女也是如此，它们本身就带着这种淡淡的优雅和缥缈的高贵风度。从树林中折一根小树枝或从小溪中捡起一块水晶，放在壁炉架上，你会发现，家里的装饰品与其高洁的样式和修养相比，一定会大为失色。它卓越超凡，仿佛之前早已熟悉了更精致、更优雅的同伴，能衬托、呼应你身上所有的激情和豪气。

到了冬日，我在路上驻足感叹，树木竟可以不顾时间、环境恣意生长。它们不像人类一样会等待，而现在正是栽种树苗的黄金时间。土壤、空气、阳光和雨水，这些就已经足够。即使在更为原始的环境中，它们所需要的也不过如此。“颇有怨言的冬日”永不会到来。看那杨树，虽然枝条光秃秃的，表面还结了一层白霜，但嫩芽仍不惧严寒，探出头来，透着无法遮掩的自信。如果一个人确定自己能看到柳树和桤木的飞絮，那么他就能带着快乐的心，在旷野中安然居住。当我读到北部冒险家对巴芬湾（Baffin's Bay）或麦肯齐河（Mackenzie's River）的描述，我甚至觉得那里也可以是我的栖身之所。它们是小小的救赎者，拯救了我们的植被。我觉得，它们回来之前，我们的美德还能继续坚持。因其造物主，它们比智慧女神或五谷女神更值得尊敬。可究竟是哪位仁慈的女神将之赐予了人类？

自然是神秘的，一直如此，有着天才的豪迈和放纵。它和艺术一样，有着自己奢华绚丽的风格。为了制作圣杯，自然造就了全部，从杯脚、杯身、杯把到杯鼻，圣杯的形状很特别，仿佛是传说中某个海神

哪怕在冬天，植物学家也不应因为醉心于书本或植物标本而放弃户外的考察。但或许他可以学习植物生理学的新分支，姑且先称其为晶体植物学吧。1837年的冬天尤其适合研究晶体植物学。那年十二月，植物精灵一直非常坚持，夜半时分仍盘旋在夏日出没的地方，不肯离去。大霜降出现了好多次，而这种霜降无论在哪里都非常少见。此外，日出之后，就再也看不到霜降了。一个降了霜的凌晨，四下静悄悄的，我出了门。那时，树木还是一副没睡醒的样子，就像黑暗中毛茸茸的怪物。它们在这边抱成一团，灰白的飞絮却已飘到了未被阳光照耀的僻静山谷；在那边则沿着某条小溪站成一排，而一丛丛灌木和小草则像精灵和仙女一样，埋首雪中。站在高高的河岸上看过去，黄色的河水微微泛青，而周围则全是白茫茫一片。每一棵树木、每一丛灌木、每一个“从雪中露出头”的草尖，都顶着不透明的冰，仿佛回应着夏日的装扮，从这片叶子传到那片。一夜之间，就连栅栏上也起了这样的冰尖。叶片中间分叉，能看到更多细小的叶纹，叶片边缘也呈规律的锯齿状。有些冰碴背向太阳的嫩枝或须荏上，以某种角度迎着阳光；有的则以各种方式立在叶片上；还有的彼此层叠，并没又落在嫩枝或须荏上。第一缕晨光斜射过来，一颗颗小草就仿佛戴上了晶莹剔透的宝石。旅行者走过，小草就会蹭着他的脚边，叮叮当当地，愉快极了。他从这边走到那边时，草叶上的冰碴映射着彩虹一样的斑斓色彩。这些像幽灵一样的叶子，还有那些绿色的叶子，它们的形态仿佛出自同一法则之手，这让我着实惊讶。在这种法则下，植物的汁液慢慢流过整个叶片，而且晶体颗粒也遵循同样的方式聚在一起。虽然材料不尽相同，但法则有且只有一条，颠扑不破。春日中的每种植物都会奋力茁壮成长，永远一副欣欣向荣的样子；而夏日和冬日里，植物则等待着春天的到来。

叶片的这种结构与珊瑚和鸟类羽毛有些相似，说明大部分生物与非生物都有共同之处。之前所说的法则，在很多其他例证中亦有印证。自然的韵律中，很多动物的形态、颜色、气味在植物界中也有对应之物。实际上，由于所有韵律都暗含着永恒的旋律，需要各个感官共同感受。

事实证明，植物不过是一种结晶体，每个人都能观察窗子上霜雪融化的边缘，针状的微粒是如何聚在一起的。这种聚集的方式既像麦浪滚

滚的田野，也像矮小植物之中堆起的干草堆。这边是热带地区的植被，高耸入云的棕榈树和树冠颇大的榕树，就像东方风景画中常能看到的樣子；另一边则是北极松树，被冻得很僵硬，枝条都低着头。



棕榈科海枣属海枣 date palm

植物的生长不拘什么形式，但在晶状体中，这种法则更为明显，因为它们的材料更为简单，而且大部分情况下都是转瞬即逝。如此，如果说自然界中所有的成长过程都是或快或慢的结晶过程，那不正是一种哲学而且实用的意味吗？

在这种情况下，在河流高高的岸边，流水或者其他原因形成的漩涡，其入口和外缘处就像某个通往城堡的入口，冰雪盔甲闪着银色的光芒。可能在这里，你会看到鸵鸟的细小的羽毛，跟排成一队走进城堡的士兵头上随风飘来飘去的羽毛一样；在那里，你可能会看到小人国军队耀眼的扇形军旗；还有在另一边，针形微粒集结成束，像极了松针，可能还会被当成长矛方针。结冰的小溪，由于结晶体更大，所以下层的冰要更硬实一些。结晶体有四五英寸厚，呈棱镜状，较低的那段没有遮蔽。若是冰在较为光滑的一面形成，就会呈现出哥特式城市屋顶或尖塔的模样，也像是人潮拥挤的避风港处，某条盖着帆布的小船。路上冰雪消融，又直又深的车辙处，泥土也会随着车辙的形状结晶，车辙两侧透明的晶体和石棉扭曲的纤维一般。在须荏根和花梗的周围，霜的形状是不规则的圆锥壳体状或仙女环状。有些地方的花岗岩上也有冰晶，就在石英上面结成。这是因为夜晚时间更长，所以结晶时间也会更长。但若是在不觉得光阴似箭的人们看来，这些冰晶的融化速度和前面说到的结晶一样快。

报告上有关无脊椎动物的内容中，记录了一个特殊的事实，让我们为时间和空间赋予全新的意义。“**外骨骼**（marine shell）的分布绝对值得地质学家的注意。联邦右手边的科德角深入海洋五六十英里的地方。虽然不过几英里宽，但仍有证据表明，这一小片陆地阻碍了许多软体动物的迁徙。几个属和很多种软体动物，就被区区几英里的土地所分离。科德角使之无法从一端迁徙到另一端，因而阻挡了它们融合的脚步……在197种海洋生物中，有83种未能到达科德角南岸，另有50种未能到达北岸。”

春天，岩石和树桩上，总能看到麝鼠留下来的肉类，那是贝类动物的肉，或者说，是曾经是印第安人食物重要的一部分——珠蚌（学名：*Unio complanatus*，准确地说，应该是 *Unio fluviatilis*）。在麝鼠大快朵颐的地方，有很多珠蚌。而在海拔三十英尺的高处，距离地面一英尺的土壤中，珠蚌的残渣也出现在印第安人的遗迹中。

我们对放在章节开头部分内容的选择，就和牧师精选文本一般，那是一种特权，暗示着行动胜于激情的道理。马萨诸塞州需要编纂一本完整的目录，记录当地丰富的自然生物。同时，也希望这本记录能够直接

有所用处。

有关鱼类、爬行动物、昆虫和无脊椎动物的报告指明了努力和研究的方向，其价值独立于立法机关的目标。

只要人们还在引用比格罗和纳托尔的说法，那么有关草本植物和鸟类的报告就没有太大价值。它们的作用不过就是多少确定地指明马萨诸塞州有哪些物种而已。我们自己就发现了不少错误，要是拿给更精于此道的人看，他们还会找到更多疏漏之处。

四足动物的报告应比现有的这份更确切，更有指导意义。

这些书把大量笔墨用在对细微之处的描写上，普通读者可能对此并不感兴趣，唯有偶尔出现的几个生动的句子才能吸引他们的注意力，仿佛这些书页就是暗夜森林中的植物，只生长着枝叶，却没有盛开的花朵。但当时的地面还没有人类的痕迹，若是第一批作物没有开花，我们肯定不会埋怨播种它的开拓者。我们不能低估事实的意义，因为它终将绽放真理之花。令人惊讶的是，在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添加到动物自然史中的重要事实少之又少。人类的历史仍在不断被书写，人类也继续依照自己的方式了解周围。每个农夫和挤奶工都知道，小牛的第四个胃能够凝固牛奶。他们也知道何种蘑菇是安全无毒、营养丰富的。你无法访遍每片田野，也无法深入每片森林，但仿佛每块石头都被翻动过，每棵树的树皮也都被削开过。但是，无论如何，揭开事物神秘的面纱总比水落石出之后再去观察要容易得多。人们常说：“谦卑才应是观察者的态度。”智慧不会观察，只是注视。我们要花很久时间才能洞悉事物。哲学最初的发展比较缓慢，因为能够明辨法则或结合两种事实的人，总会产生走火入魔的感觉。我们可以想象一下——“水往山下流”——可能是学校教的道理。而真正懂得科学的人拥有更精细的认知，因而更了解自然。他的嗅觉、味觉、视觉、听觉和触觉都比其他人更要敏锐，因此他所经历的体验更为深刻、微妙。我们学习知识靠的不是演绎、推理或将数学应用于哲学等方法，而是直接接触和共鸣。科学和道德都是如此——发明和条理不能带给我们真理。信仰培根哲学的人也会和别人一样犯错，而在机械和艺术的帮助下，最科学的人仍将是最健康、最友好、拥有更完美印第安人智慧的人。

Chapter 3 漫步瓦楚特塞山





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 ; 棕林鸫 wood thrush

松树的针叶，

向西方倾斜。

——1842年 7月 19日于康科德

每到夏日和冬日，我们的目光都会落在远处地平线上大山隐隐约约的轮廓上。那种距离感和朦胧感让它们有了一种超脱于自身的庄严，因此，无论是春日清晨，与荷马坐在峰峦起伏的奥林匹斯山（Olympus），还是和维吉尔及其同道之人漫步在伊特鲁里亚（Etrurian）和塞萨利亚（Thessalian）的小山，或是和洪堡（Humboldt）一起探索更为人们熟知的安第斯山脉和特内里费岛——诗人和旅行者使用的比喻也就不难理解了。如此，我们站在康科德的绝壁上，向他们诉说心迹：

你们坚守阵地，犹如身处边防，

你们四处巡视，心中充溢着满足，

四下一片寂静，

你们是小溪遥远的温床，

莫纳德诺克山（Monadnock），还有彼得波罗（Peterboro）的小山；

如同庞大的舰队，

穿越狂风暴雨，

穿过冬日的严寒与夏日的骄阳；

仍不畏艰险，为了目标前行，

直到终于在天空中，寻找到可以停靠的岸边；

靠近陆地的时候，不必躲藏，
因为你们没有私运物品，
那些派你出征的人们，
早已向太阳表明
他们的忠诚。
舰队里的船只，每一艘，
都向西方驶去，
总在狂风袭来之前，
扬起风帆，
满载着尚未发挥威力的重型炮弹。
我仿佛感觉到了你，哪怕就坐在这里，
那货仓的深度，
那横梁的宽度还有索具的长度，难以测量。

我觉得，你已享尽快乐，
在新奇的西游之旅中；
窗楣清凉，天蓝的颜色，
仿佛并没有染上时间的痕迹；
你随意躺下，
用尽余力，

未经雕琢的圆木，
角撑坚硬，桅杆柔韧；
这正是创造新天地的材料，
有一天，你将向西开展贸易，
成为世界的支柱
渡海而来。

流连的光芒让我们心生喜悦，
你仍立于西方的天空，
在那天上帝的田园，静气凝神，
就像可靠的干草堆。
金色、银色的边，
镶嵌在锦缎褶皱中的云朵上，
深琥珀色的光，
装点着西边的天空，
哪怕只能见到些许斜射阳光的地方，
亦有华美的天空。

大山和树木矗立在大地边缘，
仿佛镌刻在空气中，

又像停靠在避风港的船只，
等待着清晨的威风。
我甚至想象着，
穿过你蜿蜒险阻的道路去往天堂，
更远处，翻过历史的一页，
黄金时代和白银时代仍徘徊不去；
毫不停歇的狂风
带来了未来几个世纪的消息，
思想的新时代，
从最幽远的山谷走来。

但我尤其记得你，
瓦楚塞特山，你就和我一样，
遗世独立。

你蔚蓝色的眼睛，
是天空的遗赠，
透过空地或峡谷，
穿过铁匠的窗口，
深刻在所有过客的心中。

万物皆虚，

你我之间，

你是西方的拓荒者，

不知羞愧，亦不知畏惧，

冒险的精神，

苍穹之下，

你是否可以恣意舒展，

尽情呼吸新鲜空气？

双手擎天，双脚踩地，

你自诞生的一刻起，

就无拘无束于天地，

希望我能成为足以与你相配的兄弟！



黄嘴美洲鹎 yellow-billed cuckoo

终于，如[拉塞拉斯人](#)和其他幸福山谷的居民一样，虽然我们也担心是否会出现仙境，但我们依旧决定攀上挡住西方盛景的蓝色高墙。尽管近在咫尺，但我们不会一蹴而就，直接到达旅行的终点，而是效仿荷马，带着读者越过平原，沿着涛声阵阵的大海前行，才去到阿喀琉斯的帐篷。大海与陆地交接的地方正是灵感闪现的空间，总是人来人往。风景遥远而秀丽，行万里路者，必有最深刻的思考。



啤酒花 common hop

七月凉爽的清晨，我和同伴一早出发，匆匆穿过阿克顿镇（Acton）和斯托镇（Stow），在斯托镇阿萨贝特河（Assabet）分支的某条小溪边停下来，稍事休息。我们拄着拐杖，穿过阿克顿镇清凉的树林，红眼莺雀、鹁鸪鸟、菲比霸鹟和杜鹃的歌声，声声入耳。我们走过开阔的田野，呼吸着每片田野中散发出来的清新，自然万物静候着，等我们去发现、去探索。晨曦之中，每条小路、每间农舍若隐若现，叮叮当当的声音仿佛在讲述着安宁、纯洁的故事。我们沿着潮湿的小路欣然前行，眼前的景象并非是白昼退场的隐秘，而是一种尚未沾染晨光的东西。比之黑暗，微微透光的孤寂更胜一筹。然而，很快，割草机和母牛的低吟就从田野中传来了。

我们这部分行程要经过长满啤酒花的田野，这种植物满足了美国风景画中对藤蔓植物的渴望，也会让旅行者想到意大利、法国南部等地区——当时，他走过啤酒花田，可能看到的是它抱成团，浓密而整齐，一杆又一杆，开满美丽的花朵；或者是九月里，女人和孩子们，还有远近的相邻，一起来到田野，把摘下来的啤酒花放进长长的木槽中；或是再晚些时候，木杆在院子里堆成了大金字塔形，或者被成堆搁置在路旁的样子。

啤酒花的种植、采摘、窑内干燥、打包上市以及各种用途，都与葡萄的种植和用途非常相似，这也许可以成为诗人们未来吟诵的主题。

我们在小溪岸边休息时，问了在旁边草地上割草的人，这条小溪有没有名字？叫什么名字？可他并不知道。但他年轻的伙伴，可能是他的弟弟，却知道这条小溪叫格利特小溪（Great Brook）。尽管他们两个人在田野中站得很近，但他们知道的东西却相去甚远，而且，在陌生人来之前，他们根本也没有质疑过彼此拥有的知识。我们在博尔顿（Bolton）农舍篱笆上休息时，屋里面传来一丝乐声，仿佛是向我们致意，提醒我们，自古以来，音乐一直能愉悦身心。很快，我们几个旅行的人就意识到，人类生活被少数几个相同的事实、几种无处不在的简单联系包围着，寻找新的联系往往是徒劳的，就连花朵的生长方式也比人类的更为多样。但是，不久之后走到海拔更高的地方时，面前铺展的是群山座座的景色，我们一下子便觉得不虚此行，仿佛我们此次前来只是为了从当地居民口中听到他们名字更真实、更野性的发音：不是“威塔提

克”，也不是“威楚塞特”，而是“沃塔提克”或“瓦楚塞特”。听到这些，我们为自己平淡而被教化过的发音感到汗颜，觉得当地人的出身和教养，比我们更具西部气息。他们带着更浓重的口音，仿佛发卷舌音时，呼吸也更省力。一个乡下人的妻子慷慨地把奶油和奶酪摆在他的面前，沉默寡言的他也就打开了话匣子。不到正午，我们就到了可以鸟瞰兰卡斯特山谷（valley of Lancaster）的高地，西边优美开阔的景色第一次出现在我们面前。一天中最热的时候，我们在小山山顶的栎树树荫下歇脚，旁边就是从铅灰色管道中汨汨流出来的泉水。我们一边阅读维吉尔的作品，一边欣赏令人陶醉的美景。在这里，仿佛置身地球之上，因为不知怎么的，我们能够探知地表的形态和结构。脚下就是瓦楚塞特山，我们此行就是为它而来。它依旧巍峨，不过早上凝望它时，它更多了几分朦胧的样子。同时，更靠北的地方，它的姊妹山连绵起伏，正卧在地平线上沉沉睡着。

《埃涅阿斯纪》的开头这样写道：

——罗马巍峨的城墙

每每读到此处，我们就不得不思考一下，传世佳作到底要经历多少次检验？两千多年前，古罗马的维吉尔竟把意大利溪谷带给他的灵感，讲述给来新英格兰群山朝圣的人们。现在的生活如此粗糙又如此现代，而当时的生活却那样文明又古老。然而，我们在阅读维吉尔的作品时，主要是记录各个时代人类的本性，以作警醒。诗人曾说，我们都是已逝去的那个时代的人，在朱庇特的统治下，人人平等。

他从花瓣上汲取蜂蜜，带走火焰，

八方美酒都汇入河流之中；

这种经历，通过沉思，可能会创造出各种艺术分支

渐渐地，在玉米地的沟壑中寻找刀片，

从燧石的纹理中碰撞出潜藏的火花。

旧世界宁静安详地站在新世界身后，犹如远处的群山，一座背后还

屹立着另一座，看起来更朦胧、更遥远。罗马仍要让自己的故事在新一代人中流传。那天早上经过的那所学校，里面的孩子们还未听闻附近兰卡斯特的兵戈，就已经知晓罗马历经的所有战争，还能背诵出罗马带给人们的警示。人们的目光总要落在罗马的群山之上，而它则撑起那边的天空，使过去之事愈发遥远。

附近的地形非常值得旅行者的关注。我们歇脚的那座小山，是一条绵延山脉的一部分。大山脉从西南延伸至东北，横亘整片山野，是纳舒厄水域（Nashua）与康科德水域的分水岭，我们早上停歇的河岸正是属于康科德水域的。记住这一点，我们轻而易举就能判断出脚下的每条溪流会流向何方。同样，向西15英里，幽深宽阔的山谷那边，瓦楚塞特山脉坐落在格罗顿（Groton）、谢尔利（Shirley）、兰卡斯特和博伊斯顿几个镇子上，大致也呈东北——西南走向。一路下山走到某个纳舒厄大山的山谷，才让我们最为意外。又走了几英里之后，我们来到了纳舒厄河南边的某条支流边，这条小溪虽然清浅，但流水湍急，从高高的砾石河岸边奔流而过。不过，我们很快就意识到，这条山谷并不是我们之前下山之后的那条凉爽山谷。早上凉爽的空气早已消散，我们担心太阳就要向我们施展威力了。

炙热的太阳高挂在正上空，

附近没有树，连草都没有。

我们虽有忧郁之感，但还是愉快地跟着同行之人马桑，在沙漠中唱起了优美的咏叹调——

今时悲伤，今日背运，

自从[设拉子](#)城墙出发赶路起就已开始。

山峦之间的空气沉闷无力，山中的我们仿佛处在热气蒸腾的大锅之中，树叶纹丝不动，之前闻到的那种小草和车轴草的清新气味也被各种草药仿佛有益健康的单调香气所取代。我们实在忍不住暑气，便漫步走进树林中，沿着一条小溪，在岸上信步前行，亦不忘随心观察着田野上的新植物。在这个季节，走过林中小路的旅行者，肯定能看到罗布麻如

铃铛一样低垂着的小花和纤细的红色花梗，还有垂序商陆更粗糙的茎干和浆果——这两种植物通常生长在更偏远少人的地方。如果“阳光也如香蕨木反射的热量一样”，那么旅行者攀登这些光秃秃的山峦时一定会觉得头晕目眩——这是山丘的抗议，因为人们首先就想深入其内部，而若走到山谷中，沼红花清凉的芬芳又会让他精神焕发。



红车轴草 red clover



傍晚时分，我们继续赶路。由于双脚浸在沿途经过的每条小溪中，我们便又振作起来。此外，我们不久也就到了山峦的背阴处，于是，心情又和早上一般雀跃了。穿过斯特灵镇（Sterling），我们来到了镇子西边静水河（Stillwater）的岸边，那里有一个小村庄。我们觉得这个村庄带着某种西部村庄的味道，有松树的气息，还有河水拍在新堤坝上的哗哗声——虽然如此名实不副，但还是让人颇感愉悦。村庄初建之时，林地被夷平，房屋得以建立，因此森林仿佛也更有野性了。自然独处的日子里，总会多多少少透着文雅，而且某种精致中亦透着喜悦之情。但斧头在森林边缘耀武扬威，曾经藏身于绿草河岸边的松树枯枝，就暴露在阳光之下。这个村庄没有邮局，也没有定名。我们去过的村庄中，总有些村民会盯着我们看，眼神中有些许自得，甚至还带着同情，仿佛我们是迟来世间的人。“没关系，”他们仿佛是在说，“来我们这里看看，了解我们这儿的风土人情。”每个人自己的世界都好比森林中一片空地，开阔却又封闭。地主和仆人们去了地里，还没回来，而且奶牛还未挤奶。但我们记得这家瑞典旅舍墙上的字：“特罗海特有最美味的面包、鲜肉和红酒，只要你自带便可。”这极称我们的心意，但我必须要说的是，这个偏僻的地方，房东竟把报纸拿来给我们，好像村子最大的魅力就在于它与城镇之间的沟通联系，这着实令人扫兴。愿它永远躺在只属于自己的永恒之山上，不必站在山间，眺望地平线上，波士顿和纽约与它相比亦是渺小的。



糖槭 sugar maple

一整晚，我们都能听到流水淙淙而过，和蟋蟀在梦中呼吸的声音。第二天早上，天刚蒙蒙亮，我们就离开了旅舍，心中略感遗憾。那时，旅舍还裹着夜晚神圣的空气，只有不知所到的奶牛在四处走动。从这里到瓦楚塞特山不过四英里，一路上风景如画。这条峡谷中松树密布，满是碎石，刚刚就有块石头从山上快速滚落，好险！静水河就从这条深谷中潺潺流过，一路上润泽四方，而我们选择的道路就在静水河岸边。路边长满了覆盆子，我们边走边摘，觉得自己的行为中透着高贵的谨慎，仿佛在地地区旅行的人就应该吃一些生于斯长于斯的甜美果实，以增强体力。同时，他还应饮一些山边涓涓流出的泉水，呼吸高山上更稀薄

纯净的空气，向山神求得山中水果，随后再奉与它们，以慰神灵。平原与山谷的野果产量和此间植被的数量有关，但我们觉得，浆果的果汁定与山顶稀薄的空气有关。

终于，我们开始登山了。我们先是穿过了一大片糖槭树林，树上还刻着占卜用的记号。之后，我们进入了一片更为茂密的林地，但我们越往前走，树木就越矮小，走到最后，就没有树了。终于，我们登上了山顶，扎好了帐篷。山顶海拔 3000英尺，与普林斯顿村的高差为 1900英尺。虽然这座山并不算太高，却完全是在草原上拔地而起的。我们刚登顶，就有了一种遥不可及的感觉，仿佛我们来到了偏远的阿拉伯彼德亚地区（Arabia Petrea）或是最靠东边的地方一样。目之所及，站得最高的东西是栖于杆子上的旅鸫。燕子在我们身边飞来飞去，东唧鸫和杜鹃的叫声仿佛就在耳边。山顶的几英亩地没有树的踪影，只有裸露的岩石，间或有一丛丛蓝莓、覆盆子、鹅莓、草莓、苔藓和瘦长的草。岩石缝隙长满了常见的黄百合和草茺莢。这片平坦的地方略呈圆形，下方几英尺的地方长着一圈栎树，间或有些槭树、颤杨、山毛榉和樱桃树，偶尔还夹杂着花楸树，黄精（Solomon's Seal）宝蓝色的浆果和鹿蹄草的果实也探出头来。山顶最高处以前曾建有一座木质眺望台，现在只剩底部粗糙、中空石头，长十二英尺，高五六英尺。站在那块基石上，向西北眺望，能看见淳朴壮丽的莫纳德诺克山。这座山海拔约一千英尺，虽然依旧是“远处蓝色的大山”，但变了模样。第一天，雾很大，我们想透过雾气眺望，可终未能遂愿。看着眼前的雾气，再次仰望天空，这边或那边的一片片森林犹如低空中的流云。此时此刻，大地就像苍穹中的一座巨大的岛屿，仿佛航海者看到蒙着一层面纱的波利尼西亚岛（Polynesia）一样。这个蓝色的太平洋小岛的四周，仿佛就是深不可测的山渊，周围满是雾气，就连我们所处的如此低的位置也笼罩着雾气，又有谁知道岛上住着谁呢？我们渐渐靠岸，这才看到树木在风中摇摆的枝条，听到母牛低低的叫声。



美洲花楸 American mountain-ash;太平鸟 Bohemian waxwing

帐篷里的我们，阅读着维吉尔和华兹华斯的作品，一边等着雾气消散，晴空出现，一种新的愉悦感出现了。天气虽然恶劣，但仍旧无法阻挡我们欣赏《彼得·贝尔》中朴素的真理和美：

他躺在灰驴身旁，

就在高俊切维厄特山（Cheviot hills）上。

他曾跋涉在约克郡的山谷中，

岩石和凹凸不平的峭壁上间，

处于隐蔽低地的村子，

坐落在小小一方天空，

和繁星之下。

谁又能知道这座小山有朝一日会不会成为[赫尔维林峰](#)（Helvellyn），甚至是帕纳塞斯山呢？果真有这一天，缪斯女神们定会在此逗留，附近的平原也会时常能看到荷马的身影。

无忧无虑的瓦楚塞特山探出头

从田野之上，竟然这么晚才从自然中脱颖而出，

耐心包容的它，

正如一个人在阅读人类历史新卷集。

山中的蓝莓，还有我们自备的牛奶，这就是我们简单朴素的晚餐了。棕林鸫的夜歌沿着山脊传来，这是我们的娱乐活动。我们看到的不是富丽堂皇的天花板，也不是铺着地毯的大厅，而是自然绘就的天空和绣成的群山、森林。日落之前，我们沿着山脊向北走去，头顶上有只鹰翱翔在天际。这里庄严而僻静，远离平原上的一切喧嚣尘杂，甚至会引得众神移驾于此。傍晚渐渐到来，薄雾凝结成蒸汽，风景清晰可辨，一片片水洼出现在我们面前。

[远处山中别墅屋顶飘出缕缕青烟，高山上落下的影子越来越长。](#)

太阳渐渐西沉，我们站在石头观景台上，看着暮色悄悄地，慢慢地笼罩住东边的山谷，那里的人们走进家里，关好家门。此时，月亮已然

挂上枝头，清辉就洒在那边。接着，西边也经历了同样的情景，连远处的康涅狄格州和格林山脉也是如此。新英格兰那么多人，可斜阳余晖独落在我们两个身上。

今夜是满月的前夜，月光皎洁，甚至在月光下就能清晰地阅读，当然，趁着夜色漫步到峰顶，也不必担心会发生意外。刚好那天晚上，莫纳诺克山那边火光冲天，照亮了西边整条地平线，我们也借机把那边的群山看得一清二楚。如此，我们脚下的山峰也不显得孤独荒凉了。最终，山顶风大，我们便回到了帐篷里，拉好帐篷，进入梦乡。

夜半狂风大作，不时把我们从睡梦中惊醒，冷风从岩石上呼啸而过，甚是骇人。夜晚驾驭着一切，如银月光和刺骨寒风掌控着这片荒凉之地。帐篷里比黎明时分更明亮些，我们躺着，透过帐篷透明的顶部，能清楚地看到天上的月亮。它仍旧悬在高空，木星、土星挂在两侧，俯视着瓦楚塞特山。尽管它如同我们的命运一般遥不可及，但知道它尚未远去，仍和我们一起，就足以慰藉人心了。的确，繁星可以宽慰人类。我们应该知道，自己的生命注定卑微，但我们仍可以凝视群星，当然，它们也值得拥有更好的命运。我们看到的自然法则亘古有效，而就算它真的出错，我们也未曾预料到。法则的光亮无论日夜都不曾熄灭——唯有自然的富足与慷慨，才能够支持永恒的光芒。

月亮刚刚隐去，黎明的曙光就出现了。我们此时便起身，点燃了篝火。火光如此耀眼，方圆 30 英里以内都清晰可见。天光渐渐明亮，强劲的夜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停歇下来。山顶上没有露珠，但依旧挡不住寒冷的脚步。日出前后，寒气最盛，我们将远处地平线的风光尽收眼底。想象着自己身处大海，正在小船的甲板上眺望，远处的座座群山一如地平线上翻起的波浪。雪松太平鸟在我们身边翻动着翅膀，五子雀和扑翅鸺的叫声也从灌木丛中传来。山雀在几英尺外的地方休息，而棕林鸫的歌声又沿着山脊传向远方。终于，我们看到太阳跃出海面，阳光照在马萨诸塞州的天空。那一刻起直到我们动身离开，一直是天色明朗，空气清新。这时，我们才渐渐意识到周围的景色有多美，才渐渐明白，从某种程度上说，大地之苍茫如何与天空之辽远相接，白色的村庄又如何与空中的群星遥相呼应。山川的雄壮与瑰丽少见于此，但景色无穷无尽，哪怕在夏日也值得沉思一番。我们能感受到自然的旷远无边，因为

目之所及，几乎没有生命的迹象，偶尔只有几只小鸟飞过，却也没有成群结队，只是独自前行。旅行者们走在远处的纵横交错、直达乡间的公路上，也是形单影只，前后几英里都没有一个同伴。朝四周望去，出现在眼前的是一个城镇，一个叠着一个，如同葡萄园的梯田一般，绵延直至地平线。实际上，瓦楚塞特山就是马萨诸塞州的眺望台。脚下的马萨诸塞州就如地图一般铺展在我们面前。东边和南边的地平线平直，说明那是海天相接的地方；北边是为人熟知的新罕布什尔山脉；西北边和西边是胡萨克山（Hoosac）和格林山脉云雾缭绕的山峰，前一天晚上我们还看到它们缥缈的蓝色剪影，就像团团白云，很快将被晨风吹散。我们的眼睛不知疲倦，紧紧盯着远处最后一处山脉，它从北边康涅狄格州某块巨石处拔地而起，西南也有三四座山峰隐约可见。然而，最蔚为壮观的还是莫纳德诺克山了，它立于西北，尽显男子气概。我们看着它，深知它是一座分水岭，这边是梅里马克河河谷，那边是康涅狄格河河谷，河水泛起的蓝色水雾使分水岭的界限时隐时现——条条河谷中，涓涓小河旁，早就住满了新英格兰人，而论及河谷的命运，又有谁知道呢？瓦塔蒂克山（Watatic）以及马萨诸塞州和新罕布什尔州内与之相邻的山峦，是同属一条高海拔山脉的。此刻，这条山脉就在我们脚下。可是，新罕布什尔州的那处峭壁断崖——这个州突出来的岬角，不分昼夜地朝着我们马萨诸塞州倾斜——它正是我们魂牵梦绕最久的景致。



美洲凤头山雀 tufted titmouse

最后，我们终于意识到，重重山峦已经占据了整片大地，也终于明白它们如何会成为宇宙全盘规划中的一部分。我们第一次登上群山山顶，观察它们还算平整的面貌时，我们并不相信这是大智慧塑造出来的结果；但之后，我们望着地平线上它们的轮廓时，才不得不承认，一手塑造了山脉对侧山坡、使之相互平衡的造物者，心中定然自有奥妙，且秘密参与了宇宙的规划。大自然的所有空间中，最细枝末节之处也是如此。较小的山脉以及[阿勒格尼山脉](#)（Alleghanies）自东北向西南延伸，与山间更为欢畅的河流并肩前行，与海岸线和大洋径流河岸的方向一致。就连朵朵有着细条纹的白云也愿意顺着这个方向，哪怕盛行风的风向，还有人类及鸟儿迁徙的方向大抵均是如此。一座大山为政治家和哲学家做出了不少决断。与其说文明的发展是翻山越岭式的，倒不如说是沿着山侧匍匐前行式的。偏见和盲从的屏障多久之后才会筑起？翻越高地，穿过稀薄的空气，平原上的罪恶就得以清洗净化。由于很多植物没能翻越山峰，因此，毫无疑问，很多恶行都没能越过阿勒格尼山脉。唯有耐寒的山地植物能爬上高处的山脊，再降至远处的山谷之中。

攀登高峰让我们对鸟类飞行时的感觉有了模糊的概念，尤其是能在高空中飞翔的鸟类。我们现在多少明白了，群山对鸟类的迁徙有地标式的作用，以及为什么瓦楚塞特山和莫纳德诺克山向东北方向打开了山口时，卡茨基尔山（Catskills）和高地地区（Highlands）却几乎没有向那里凹陷，大山如何在河流和山谷的引导下，遵循自己的走向，还有究竟谁能不使用小地标，仅靠群星和山脉就能判断路在何方。正因如此，一边俯瞰格林山脉，一边观察汪洋大海的鸟儿，才不会在寻路的过程中茫然无措。

中午时分，我们下了山。等回到山下人们住的地方时，我们再次面向东方，不时根据大山身上缤纷的色彩判断自己走过的路程。仿佛被什么力量驱使着，我们很快就穿过了静水河和斯特灵镇，来到了兰卡斯特辽阔的草原之上。那时，我们仿佛置身于康科德，因为兰卡斯特和康科德有很多相似之处——它们均有两条河流经过，而且河流都在镇中心汇集——这便是其中之一。眼前的景象有一种不期而然的精致：大草原辽远平坦，间或有些榆树、啤酒花田和小片树林，看上去似乎有种古典美。人们都将记得，[罗兰森夫人](#)被俘的时候就是这番景象，还有印第安人参与的战争，多数也是在这种场景中发生的。然而，从这个七月的下午，浸润在如此温和的场景中，那些年代就如同哥特人入侵时一样，与现在有弱水之隔。那是新英格兰的黑暗年代。望着当时流传至今的画作——画面上是新英格兰村庄，美丽开阔，一束光芒洒在树木和河流上，仿佛天光静好、明媚清朗——我们才意识到，之前我们竟不曾觉得当时会有阳光，或者说不觉得那时的人们会生活在和煦的阳光下。我们无法想象[菲利普国王之战](#)（King Philip's War）时，阳光如何照耀在高山低谷上，也无法想象包罗思（Paugus）、斯坦迪士（Standish）、丘奇（Church）或洛弗尔（Lovell）远征时，会有夏日朗朗晴空相伴左右，因为只有昏暗的黎明和夜晚，这些事才会鬼鬼祟祟地进行。这种行为卑劣无耻，他们的余生定然要与其阴影作斗争。



白胸鵒 white-breasted nuthatch

最后，我们拖着脚步，沿着尘土飞扬的道路前行，思想也被蒙上了一层灰尘。所有的思想都戛然而止，思维或是中断，或是被动地跟着某种令人迷惑的想法有节奏地往前走，我们发现自己机械地重复着某种相

似的节拍，正好与我们的步伐吻合。比如，有关绿林好汉的民谣中，就有些句子可以配合旅行者的脚步。

小约翰说，宣誓者转眼不见，

犹如过岗之风；

因为若是今晚来不及喧嚣，

明日便可能一片寂寥。

这首民谣陪伴着走在路上的人，上山下山，直到旅行者踩到一块石头，节奏才会被打断。这时，新的歌谣也顺势而出。

他射击时毫无顾忌，

然而箭矢却没有白白射出，

警长的手下应声倒地，

威廉·特伦特再无生气。

不过，扬尘最盛的小路，最能抚慰风尘仆仆的旅行者，他脚下的路完美地诠释了人的一生——时而登上高峰，时而落入低谷。处高山之巅，则凝望九霄与地平线；处山谷之低，则再抬头仰望高处。他依然沿着之前的道路前行，尽管可能会疲惫不堪、劳形苦心，仍不忘这是自己最真实的经历。

离开纳舒厄河后，我们调整了行程，先到了哈佛西部的静水河村，那时刚好是太阳落山之时。静水河村坐落在某条山脉的西坡，面向北方。我们前一天中午所到的镇子和静水河村相邻，两个地方背靠同一座大山。这里风景秀丽，大山轮廓的宏伟无与伦比。此时此刻，这里如此寂静，如此安然，仿佛山坡也沉浸在美丽的景色之中。我们慢慢走过，回望刚刚穿过的田野，聆听旅鸫的晚歌，不禁想到，自然的宁静与人类的喧嚣急躁简直是天壤之别。人类的语言、举止总有迫在眉睫之感，但自然永远静默，从不矫揉造作。

现在，我们又回到了平原散漫的生活之中，引入些许大山的壮丽也未尝不可。我们将记得禁锢自身的围墙是什么样子，懂得平凡的人生也有辉煌的一刻；我们也明白，在山顶俯视最深的山谷时，为何能看到那一抹蓝色。我们也懂得了，每个时代都有其巅峰，因为不曾有大地低到望不见天穹，我们要做的就是稳稳站在自己这个时代的高峰，遥望绵延不断的地平线。

当晚，我们在哈佛过夜。第二天一早，我们便分别了：一个朝附近的格罗顿村走去，另一个则独自朝康科德平静的草原迈开脚步。但请记住，一定要铭记那个农夫和他妻子的热情，夫妻二人在自己家盛情款待了他，然而可怜的过路人只能祝愿他们日日有晴天，而后便默默接受了这一番美意。农民夫妇的慷慨令他精神饱满，其作用丝毫不亚于他面前充足的食物。饱餐一顿后，他精神焕发，还没到中午，就到了康科德的河岸。

Chapter 4 房东





颤杨 quaking aspen ; 大齿杨 large-tooth aspen

房 东

无论是校舍、救济院、监狱、客栈，还是公寓，归根结底都可以用

一个词表示——“房子”。哪怕人类居住的最简陋的小屋或洞穴，也会包含房子的所有元素。然而，世界上没有哪一栋房子是完美无缺的。帕特农神殿（Parthenon）、圣彼得大教堂（St. Peter's）、哥特式大教堂、皇宫、茅草屋都无出其右，均是对某种不完美的想法进行的不完美的诠释。谁会栖身其中呢？可能在诸神眼中，村屋比帕特农神殿更为神圣。他们俯视大地时，无须太过在意潜心敬奉自己的神坛，而更垂青村屋，毕竟绝大部分人类都要靠它神圣的屋顶庇护。当然，最关心人类的神明也会眷顾小旅店，因为那里是人们聚集的地方。我觉得，这还是因为各个国家成千上万家旅店中，都摆放着锃亮的神龛，无论是信奉伊斯兰教、犹太教，还是基督教的国家，都是如此，而且无论朝圣者要往何方，商队旅店、大型旅社、小客栈，概莫能外。

同样，纵观世界，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我们都不会找到完美的人，但每个人都会表现出某种美德。房东都是富有同情心的人，慷慨的人，且普遍如此。他们身上那种热情好客的品质便是对他们的奖赏，而且，他们为人们提供果腹之物和栖身之所，完全是出于爱人之心。的确，房东之中也有些品行不端的人，比如有些人动机不良，但这样的人各行各业都有。因此，我们遇见真诚敦厚的房东时，更应予以嘉许。

谁不曾梦想拥有一家乡村旅店？把自己的房子打造成一个小旅社，让入住的游子有宾至如归、轻松自得之感。房子的主人就是旅店的主人，是土地的所有者，是自许的同胞兄弟。此外，他应如牧师布道时一样真挚，作为房东，要气度不凡、精于此道。只要是博爱之人，且胸怀宽广、待人友善，就会为了同胞欣然牺牲温柔而狭隘的个人友谊，选择更博大、更欢快、可以同甘共苦的友谊。他热爱世人，不是哲学家式的众生之爱，也不是教会执事的慈悲之爱，而是本性使然，如他也会喜爱家犬和马儿。他站在敞开的家门前，从早至晚，愉快地看着越来越多的人们穿梭于公路之上，从不厌倦。于房东而言，日月不过是过客，前者于日间出现，后者在夜里光顾，同样是他的客人。除了路牌和他自己之外，其他所有的一切皆在他的想象中自由移动。哪怕你与他当了多年的邻居，他还是会如对待客人一样对你客气礼貌。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尽管国家和个人都一样自私排外，他却一视同仁地爱着所有人。假使他对近邻犹如对待生人，那只是因为他对待所有人都同样热情。从

某种程度上说，在他心中，四海之内皆兄弟。

立有“黑骏马”（Black Horse）和“展翼雕”（Spread Eagle）这两个标志的地方，有一间娱乐室，远近闻名，其美名每年都会传送到更远的地方。所有邻居都在他的照拂之下，若有旅行者问及小旅社还有多远，别人大概会如此回答：“先生，要说这个，从这里走三英里就能看见个房子，那边旅店的标志牌还没摘下来；不过你要是走十英里，就能看见斯洛克姆旅社了，那边比较大，能住人，也能安顿牲口。”于是旅行者便往前走，走了三英里，看到的是一栋毫无生气的简陋房舍——寂然荒凉，门口戳着块标志牌，既不像私人住宅，也不像旅舍的样子，甚至还有一对夫妻，为了此地的用途争执不下。十英里后，旅行者看见了旅舍——实在令人赏心悦目——开放，而且引人注目，只有风雪才会被拒之门外。这里没有什么华丽的亭子，也没有显眼的装饰，更没有华而不实的外表，只是旅舍，朴素而真诚。塔里镇（Tarrytown）上只有商务礼仪，而这家旅舍远在乡间，表达热情的方式更直接，还弥漫覆盆子的清甜和新割青草的芬芳。若是在夏天，还会听到远处牧场上传来的牛铃叮当声。这里流淌着牛奶和蜂蜜，最新鲜的牛奶沿着澄澹汪洸的溪流，淌过这片土地。

在这些偏远的地方，旅舍就像一个家，为居住于此的人们送去温暖与安心，而在别处，旅舍或许就是旅舍，不会如家一般。旅舍本质上如原始人居住的洞穴一般简单、质朴，但同时也更开放、更大众化。旅行者刚踏进门，你看！他也就成了这里的主人，不过他只是业主而已，言行举止要礼貌得体。在我的想象中，房东此时便会走入自然之中，带着开拓者奋进的精神，挥动斧头砍倒树木，踩实铁铲，翻起马铃薯。发挥出普罗米修斯一般充沛的精力，大自然定会带来丰硕的收获，满足众人的需求。而他尚有余力，并没有心慌气短，反而走上公路，将自己的热情带给更多的人。当然，他已经解决了不少生活中的难题。他从后门走进来时，一只手扶着肩上扛着的那根刚刚砍下来的圆木，准备用于炉火灶台，另一只手则向刚进门的游客致意。

在这里，我们终于有了悠然自得的住所，不同于宫殿、村舍或庙宇，丝毫不会打扰到别人。房里上上下下、前前后后，所有秘密都暴露在众人眼前。人们也承认，在那些时日中，这种方式是必然之选，有什

么需要遮掩的呢？我们怎么会对厨房避之不及？也许正是因为厨房是整栋房子里最神圣的地方，毕竟那里有火炉、高背长椅、柴火、水壶和蟋蟀，而这些都会勾起我们对往昔的美好回忆。它们是整栋房子的“心脏”，是无可替代的“左心室”。在这里，我们于街头巷尾见到的真实诚挚的生活得以滋养、呵护；在这里，摇曳的烛光温暖着深夜里离家之人孤寂的心灵，而白天，火炉中升起的袅袅炊烟飘散至山谷的场景，也可让游子一饱眼福。总的来说，人们对自己房子的任何部分都不应感到难为情，因为至少这里安放着他的真实与恳切。厨房并非长扫帚应时时打扫之地，而且也没有必要，毕竟与厨房地板相比，自然之中的尘埃要多上许多。

如此，房东也不应过分追求完美。他得避免生活中的种种意外，保持健康，免受任何现代流行病的影响。他应该兴趣颇多、涉猎广泛，而非专注于提高某方面的品位。他对所有事物的感受都应如清风一般，自在飘飞，其中并没有任何个人的成分，虽然确实是他独创的，却涵盖众人，一如洒在旅舍房顶上的天光——带着毋庸置疑的坦诚、透明。无论他做什么，哪怕稍显粗鲁，也不应受人诟病，因为这恰好是人类本性的体现。吃饭时，他便化身肝脏与肠肚，是客人们所有的消化器官，如此客人才会确信饭菜已熟。他不能有任何癖好，不能对这个或那个有任何偏袒或特殊倾向，而要公允、均衡、健康，正如其魁梧身材所暗示的，他要对所有人都没有偏私。他并非是拒人千里之外、高高在上、品位独特的天才，但如我们之前所探讨的，他的口味如平常人一样，绝不会比旅舍标志牌或风信标更高。天才，就如叼着骨头的狗、侵吞了钻石的奴隶或是在石子滩上散步的病人，常常退避到别处，远离他人。他们不会在房子外挂好标志牌，说明有人或动物居于此处，反而总是通过各种暗示和迹象说明一点：我要独自待着——再见——再也不见了。但房东的生活中没有“隐私”二字。他不会自娱自乐，也并不喜欢独处的时光，更没有安息日，他只会思考——足以维护理性的尊严——或是说话，或是阅读报纸。若这件事他没有告诉这个旅行者，就一定会告诉另一个。他从不想孤身一人，无论是睡觉、清醒、吃饭，还是喝水的时刻，都想有他人作伴，记挂着其他人。他非常明白其他人的想法，《伊利亚特》和莎士比亚的作品于他而言不过尔尔，因为他每天都能听到旅行者在旅行途中遇到的世俗却亲切的小事。就算他在最寂寞的独白时刻，只要邮车

带来足够多的消息和过客，他的平静便不会受到丝毫打扰，而邮车也只是在他脑海中闪现而已。若是没有神殿，亵渎就无从谈起，他周围的世界也变得清晰明了。或许在某个落满灰尘的地方，皱纹已经爬上了他的脸，而他则如英雄般坐在岔路口处，不管是十字路口还是五道口都好，他的生活都已经为了人们幸福而变得微不足道了。过路车扬起的尘土迷蒙了他的眼睛，但他的目光依旧清澈、自足。无论是待上一小时、半小时，还是待上几天、几周，他身边来来往过的过客沿着熟悉的路线来来回回，在他门前徘徊逡巡，仿佛那是足球场上的球门一样，而他始终如一，宁静安详地坐着，丝毫没有退避的表现。他的邻居则没有这般勇气，只会胆怯地住在一排排杨树柳树掩映之下，凭借着整齐扎就的篱笆获得保护，用尖头栏杆拒绝游客温柔的手掌——但游客的车轮嘎吱嘎吱地走到旅舍的门口，挥响鞭子。他见到你之后，会发自内心地开心，就像大门上的圆窗一样真诚。无论旅行者要去哪里，他都想找到一个心胸宽广、无所不容的人——这个人居住在这片土地上，对旅行者来说，是陌生土地上的陌生人，却代表着本地的人情冷暖，就像磐石代表着无生命物质的本性一样——这个人就是房东。房东的牲畜食槽里备好了给旅客马匹准备的粮草，食品柜里也有让旅行者大快朵颐的食物，而他与旅行者的交谈也成了旅行者必不可少的精神食粮。房东深知人之所需，因为他自己也是一个人，尽管他从未离开过自己的家门半步，却已跋涉过千山万水。他明白自己的需求，也知晓自己的命运。毫无疑问，他衣食无忧、居有定所，对快乐的人和能预知晴好天气的心有着转瞬即逝的同理心。归根结底，最伟大的人更需要被关心，而涉及关心之情，伟大的人只会传递，诚实的人却能给予。如果说他不是最正直的，至少也要表明，他是最坦率的。他会和你握手，也会迎上你伸出来的手，对你颇为关怀——这一点无可非议，好像之前曾受你照顾一般。若是你扭到了脖子，他不仅会给出最好的建议，还会具体说明应该怎么做。



猫柳 American pussy willow

伟大的诗人不会忘记自己的房东。在《坎特伯雷故事集》的《总引》中，乔叟就表达了自己对泰巴旅店房东的赞美：

老板是一个漂亮人物，

能当宴会上的司仪，
身材魁梧，眼光明亮；
谈吐豪爽，聪明温雅；
却有男子气概，
在奇白赛街市上再也没有比他更好的市民了。

他饶有生趣，
晚餐已毕，
我们都付过了账，

他就开始谈笑起来。

他是整个旅舍真正的纽带，是众人的焦点——比任何人都友好，更擅交际言谈。正是他建议大家在动身前往坎特伯雷之前，讲述自己的故事。而且他还引导着大家，最后以自己的故事结尾。

他是真正的家庭纽带，是众人的焦点，他比任何人都更友爱，交际能力更强。在去坎特伯雷的路上，正是他建议每个人讲个故事打发时间的。他引导着他们，最后又说道：

以我父亲的在天之灵为证，
明天你们骑乘而去，一定个个高兴，否则我宁愿牺牲掉我的头颅。
不用开头，举起手来就是。

我们不能不重视房东，因为遇到各种麻烦的时候难免还是要找他求助，因为他经验丰富，不仅颇有智慧，且动手能力很强。他比政客更像是公众人物——他是个旅舍老板，并非什么罪人。当然，若他仍需缴税或服役，则都应予以免除。

与房东交谈，是除了和自己对话之外最好，也最有益的事情。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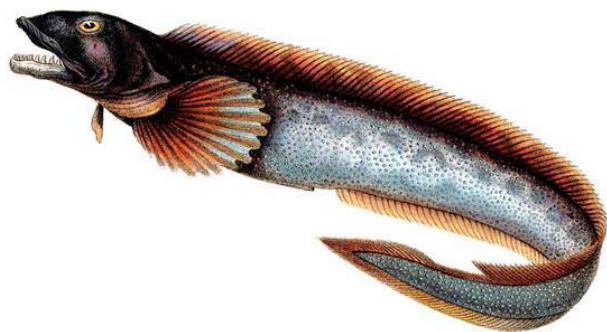
更清醒自持的独白。正如通常来说，若是有听众在，我们总要说点什么才好。他有着包容的心和愿意倾听的耳朵，并不介意你所讲述的是琐事，还是什么特别的话题。“嘿嗨！”旅行者大声说。房东心想，这大概也是我的感受，于是便等着之后的故事，用他的风度带来最纯粹的同情。“快热死了！”另一个旅行者说——“先生，天气不好——都快把人晒蔫了。”房东跟着说。他很聪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反驳客人。他让客人接着说下去，让他继续完成自己的旅程。

哪怕还有一位客人没有入睡，他都会在一旁坚持陪着，哪怕日出日落，他都已经做好准备。他说“晚安”的声音一如说“早安”一样轻快；最早起床的客人却发现，他早已在酒吧喝起了烈酒，而那时苍蝇还未嗡嗡飞来，他精神抖擞，如同照在沙质地板上的晨星——丝毫看不出为旅客守夜的疲惫神态。然而，若论到睡眠，可以说，没有人比他睡得更香更沉。

最后，论及他的品德，我们都会毫不犹豫地说，他身上不曾有半点恶习，也没有半分卑劣，他身上的美德恰如其分，不多一分，不少一点，让人欣赏，却不必景仰。他是个好人，如他的**比特酒**一样好——这一点毋庸置疑。说他是个好人——并不是我们在画廊或博物馆欣赏艺术品时想到的那种“好”——而是说他是个善良之人，易于交往。谁会在意旅舍老板的宗教信仰呢？谁会在意他是否会去教堂、吃圣餐、做祷告、敬畏上帝或做诸如此类的事呢？显然，他有自己的体悟，且已经感受到了某种变化，对圣徒的坚持不懈、坚信不疑。因此，我们都在猜测，他的宗教信仰到底是什么，到底是怎样的教义？可他要做的是经营旅舍，而不是坚持良知。他每天对众人的奉献中，包含着多少令人愉快的善行和真诚的社会公德？他对众人一样，心怀善意，像牧师一样，为过客指明道路，给出有益而诚实的忠告。

总而言之，旅舍比之教堂更胜一筹。教堂是传经布道的场所，而旅舍则是践行箴言规语的地方。若说前者是众善所钟之处，后者自然不会比之不及。

Chapter 5 冬日漫步





冠蓝鸦 blue jay

冬日漫步

微风轻轻拂过脸颊，如羽毛般轻柔，拂过窗子，喃喃低语。偶尔，清风就像夏日的晚风，叹息着吹起树叶，这漫长的夜啊。草原田鼠窝在草地下温暖的洞穴中，猫头鹰在沼泽深处某条空树枝上休息。兔子、松鼠，还有狐狸，纷纷回到了各自的巢穴。看家的狗静静地躺在炉火边，牛群一动不动地站在栏圈里。大地沉睡着，这是一年到头它头一次入

睡，休息足之后便会苏醒。午夜时分，一切万籁俱寂，除了街上的标志牌或木屋的门会不时吱扭作响，慰藉大自然的寂然无声，四下宁静——金星与火星之间的地球上，这是唯一的声响——让我们干涸已久的心中涌起一股暖流，这种神圣的欢愉与友善，唯有众神会面时才会出现，可在凡人心中，这声音却无尽荒凉。尽管大地如婴儿般睡得香甜，可鹅毛雪花却在空中飞舞着，飘洒着落在大地上，仿佛北方的某个五谷女神，正把银色的谷粒撒向无边无际的田野。

人们也已沉沉睡去，一觉醒来，就会看到冬日清晨的萧瑟寂静。厚厚的白雪堆在窗台上，就像给它盖上了一层暖和的白棉花；宽宽的窗框和爬上冰霜的玻璃透着昏暗而幽静的灯光，室内愈发显得温暖舒适。早上的清幽让人难忘。我们朝窗户走过去，每走一步，地板都会嘎吱嘎吱地响。透过玻璃上某处尚未结霜的地方，我们眺望着远处无垠的田野。我们看到房顶上早已覆满了雪，屋檐下和篱笆上挂着一条条冰柱；还有院子里还竖着一根根冰笋，如钟乳石一般，谁都看不清里面藏着什么；高大的树木和低矮的灌木向四面八方伸展着白色的小枝，仿佛要抱住天空；至于墙壁和围栏上，雪落一夜之后，它们丝毫不顾朦胧的四周，欢闹嬉戏着，身姿轻盈，大自然鬼斧神工，倏忽一晚就重新设计了田园风光，为人类的艺术作品提供了素材。

我们悄悄地拨开门闩，打开门，任由冷风把白雪卷进屋中。走到屋外，朔风凛冽，吹在脸上犹如刀割一般。繁星早已隐去不见，远处的地平线上唯有一层毫无生气的薄雾，灰蒙蒙的。拂晓时分，东方的天空泛着耀眼的古铜色的光芒，而西边却是一副黯淡寂寥的景象，仿佛披着阴郁的外衣，被魑魅魍魉包围笼罩着，仿佛并非人间。耳边独独能听到地狱之音——鸡鸣犬吠、砍柴伐木、牛羊低哞——一切都仿佛源于冥河对岸的冥王谷地。这么说倒不是因为这声音中透着多少阴郁愁绪，只是在清晨暮光之中，大地更显肃穆神秘而已。积雪覆盖的院子里，还能清晰地看到狐狸和水獭刚刚来过的足迹，这也是在提醒我们，夜间每时每刻都有动静，哪怕是大雪纷飞的冬夜，最原始的大自然也依旧热闹。推开院子的门，我们轻快地走在幽静的乡村小路上，脚下的雪很是松软，踩上去会有沙沙的声音。刺耳清晰的声音从木制雪橇上传来，那是早起的农夫，要去很遥远的地方赶早市。整个夏天，那架雪橇都在农夫的门口

闲置着，与木屑和残渣堆在一起，现在也终于派上了用场。透过片片飞雪和结了霜的窗户，我们看见，农夫家在早上就点着蜡烛，像极了暗淡的晨星，发出微弱的光芒，似乎是要在晨祷的时刻，获得某种朴素美的眷顾。此时，炊烟从烟囱中缭绕着升起来，一家跟着一家，一缕接着一缕，飘散在森林与白雪之中。



白靴兔 snowshoe hare



北美獭 North American river otter

深谷中升起袅袅炊烟，
凛凛寒风在黎明中大摆威风，
却始终不愿意在白天露面；
它迟迟不肯飞上九霄，
只是不断回旋，游戏人间，
漫无目的，不紧不慢，
它半睡半醒着的主人待在炉火边，
思绪恍惚，如坠雾里，
还没有准备好精神饱满地
迎接新的一天；——现在它随风远去，
樵夫迈开大步，拉起架势，

集中精力，挥起斧头。

朦胧的晨曦中，他派出了

早起的密探，那是他的使者，炊烟，

最早的炊烟也是屋顶出现的最早的朝圣者，

感受着天气的寒冷，预告白天的冷暖；

而他还蜷在壁炉旁，

仍提不起勇气开门出去，

而它早就随着清风飘进了深山幽谷，

掠过平原，恣意所欲，

飞越树尖，翻过山峦，

温暖了早起鸟儿的翅膀；

现在，它偶尔能手触云汉，

一睹天颜，俯视人间，

迎着主人农舍门边的惺忪睡眠，

伴着灿烂的霞光，直上九天。

经过农舍门口，我们听到院子里的劈柴声；冰天雪地中，家犬的叫声和公鸡的鸣叫从远处传来。尽管空气稀薄清冷，也只会把美妙的声音送到我们的耳中。由于声波一触碰到最纯净最轻盈的雪，便会稍发即止，因此这声音简短而甜美，而空气中的杂质也会沉到下方。声音从比遥远更远的地平线上传来，清脆悦耳，如钟磬之音，与夏日的纷繁芜杂、混沌模糊相比，冬天的空气中多了几分清明净爽。走在路上，犹如踩在风干的古木之上，咚咚作响，铿锵有声，就连乡间最平凡的声音听起来都如此动听。树上的冰坠子彼此触碰，叮叮当当的，和鸣琤琮，如

流水潺潺，如天籁之音。空气中没什么水分，一切都极为干燥，或者说是水汽都凝成了冰霜。此外，空气也非常稀薄，很是柔韧灵活，呼吸之间，自是觉得心旷神怡。天空紧绷着往后退去，呈穹顶状，仰望太清，我们如身处教堂走廊的人一般。空气中星星点点的微粒泛着银光，灿若星河，似有冰晶浮游其间。在格陵兰岛生活的人曾告诉过我们，结冰之时，那里的“海水便会冒出烟气，像燎原大火一样，雾气或者说是烟气弥漫，那被称为‘霜雾’，这种东西对健康极为有害，若是接触到人的皮肤，就会使人的手和脸上肿胀起泡。”而我们这里的寒气虽然冰冷刺骨，却非常纯粹，可以清心。而且这里也没有什么“冰雾”，只是仲夏之时雾气结晶，经过冬日寒冷的洗礼，愈发纯净了。

太阳终于从远处的树林中露出了头，和煦温暖的阳光下，冰雪渐渐消融，你能听到噼噼啪啪的声音，似乎是有铙钹的伴奏。晨光倏忽，弹指之间，便已洒在遥远的西山之上，为大山镶了一层金边。这时，我们在松软的雪上匆匆前行，刚才的一幕让我们思绪万千，甚为激动，心里觉得非常温暖，如沐浴在小阳春的和畅惠风之下。若是人们的生活能够更加顺应自然，我们也就无所谓严寒酷暑，亦不必保护自己，因为自然永远养育着我们，永远是我们的朋友。如果我们吃东西不那么挑剔，不再烹煮、煎炸食材，那么我们在寒冷面前，也就不再是萧条荒凉、没有绿叶的牧场，而是如树木一样，亦将寒冬视作使自身茁壮成长的好时机。

冬日里的大自然尤其纯洁，这让我们颇为开心。无论是早已腐坏的残叶树桩、长满青苔的石头和栏杆，还是秋风簌簌吹落的树叶，都掩藏在纯洁的白雪之下，仿佛盖上了一张纸巾。田野空旷无垠，风吹过树木，引得树上的冰凌叮当作响，这便是永世长存的美德。在最寒冷凄凉的地方，仍有最温暖柔和的善行深深扎根。刺骨寒风横扫而过，业障祸患一扫而光，唯有坚守自持才能通过这番考验，因此，凡是在冷僻荒凉之地上能进入我们视线的事物，我们都应予以尊重，比如高山之巅，我们钦佩敬慕的是那种坚强淳朴的品质，是清教徒一般坚忍不拔的德行。萧瑟冬日，万物均要寻求庇护，仍能傲然于寒风冷雪的，定是钟灵毓秀，凝聚天地之神奇，勇敢坚毅可堪与众神相比。呼吸着历经冬日风雪的空气，顿有醍醐灌顶之感。仅凭肉眼，便能察觉其纯净、清朗，因此

我们宁愿一直身处自然之中，入夜方归。呼啸的寒风吹过光秃秃的大树，我们希望它也能如此吹着我们，如此，我们才能适应冬天：我们希望借此从大自然那里获得纯洁、坚定的力量，伴我们走过四季年华。

九重之渊处，自然之中有熊熊大火静静燃烧，永不熄灭，亦毫不畏惧世间的凄风冷雨。终有一日，再深的积雪也将被它融化。一月也好，七月也罢，它都不曾冒出地面，唯一的不同是一月的所覆地层更厚，而七月的薄一些而已。最冷的日子里，地火四处流动，融化树根处厚厚的积雪。冬日的田地里种着黑麦，深秋时它便已冒出嫩芽。这片田野是地火被覆盖最薄最浅的地方，白雪正在迅速消融，我们的心也随之愈发温暖。冬日时节，温暖才是要紧的美德，我们如兔子和旅鸫一样渴望阳光，脑海中也出现了一幅幅这样的画面：汨汨流过的溪水，静静躺着的石头正沐浴着曦晖，泛着白色的光；森林中还有几处温泉，冒着热气。沼泽地和池塘中蒸腾而起的团团白雾看上去亲切温暖，如自家烧水壶中冒出来的一样。可哪种热火堪与冬日的阳光相比？在阳光洒下来的日子里，草原田鼠都会离开温暖的巢穴，从墙边溜出来，连山雀也出了巢，在森林夹道的树梢枝头，叽叽喳喳的。夏天，热气从地面反射而来；而在冬日，温暖全都来自太阳的照射。我们走在布满积雪的峡谷里时，总能感觉到阳光晒在背上。这种特赐的仁慈与恩惠让我们心怀感激，感谢太阳在如此偏僻的角落还顾念我们。

每个人心中，都为地火筑有一处圣坛。哪怕外面天寒地冻，哪怕走在最荒凉凋敝的山上，旅行者外衣之下的心中总燃烧着一团温暖的火焰，其融融暖意绝非任何炉火可比。实际上，健康的人总能填补季节未尽之处，即使行走在冰天雪地的冬日，心中仍住着骄阳似火的夏日；即使身在北方，仍仿佛置身南国。那边的禽鸟昆虫迁徙到他心中的温泉旁边，旅鸫和百灵也飞过来休息玩耍。

终于，我们来到了树林的边缘，把座座闲散的小镇留在了身后。面前有一间农舍，屋顶和周围都堆满了积雪，我们从它的屋檐下走过，跨过门槛，走进了隐秘的森林深处。虽然是冬天，树林里还是如夏天一样，温暖宜人、和煦亲切。我们站在松林之中，斑驳的日光从树叶的缝隙透出来，影影绰绰，散乱而迷离。我们不禁疑惑，镇子上的人是否听说过有关树林的简单故事。每天，科学都会揭开事物神秘的面纱，然而

我们却仿佛觉得，此处尚未有任何旅行者踏足，可谁不想知道它们的历史呢？我们之所以能在平原上建起平凡的村庄，完全是它们的功劳。庇护自己免受寒风冷雨侵袭的木板和温暖身心所用的柴火无一不是取自树林。再说冬日里，树林中的常青树是何等重要，夏天的印记在它们身上尚未退去。它们终年常青，从未凋零枯萎。它们如此简单，并不高大，却让地表显得丰富多样。若是没有森林这种大自然造就的城市，人类的生活又将如何？从山顶望去，树林仿佛是修剪整齐的草地，除了在树木高大的森林中散步，我们怎么还会去别的地方？

林间空地上，低矮的灌木已经生长了一年，枝叶都有些委顿，可你看那落在灌木上的雪，仿佛给它们披上了银装，极目远望都是白雪，层层叠叠，似乎是要用万千姿态弥补色彩的不足。快看树干周围田鼠留下的小脚印，那边还有兔子三角形的爪印呢。纯净的天空高高挂着，开朗豁达，终于夏日天空的驳杂纷繁经过冬日冷峭的教化与凝结也变得澄澈透明，由冷风裹挟而去了。

夏日里万物种类分明，到了冬日一切就不那么容易分辨了。天空仿佛触手可及，众生的区别仿佛并不多，而且也不甚分明。流水凝结成冰，降雨化身白雪。白昼不过是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黑夜，而料峭冬日不过是北极地区的盛夏光年。



北美灰松鼠 eastern gray squirrel



红果接骨木 red elderberry



野燕麦 common wild oat

生命的活力蕴藏在自然界万物之中。披着皮毛的动物能抵御冬夜的严寒，日出之时，它们便会走到霜雪覆盖的原野和森林中，等着太阳冉冉升起。

食物匮乏的旷野中，

聚集着棕色皮毛的动物。

星期五清冷的早上，灰松鼠和野兔仍在遥远的山谷中活蹦乱跳的。这便是我们的拉普兰德地区和拉布拉多地区，而对于爱斯基摩人、柯尼斯坦人、提尔力丘印第安人、**新地岛**人和斯匹茨卑尔根人而言，不是还有碎冰锥、伐木人、狐狸、麝鼠和水鼬吗？

然而，虽然是如北极一般的寒冷天气，我们还是能找到夏天的痕迹，能与现在的生活产生某种共鸣。白霜覆盖着草地，沿着草地上的溪流看过去，可以看到石蚕在水下建造的“小屋”。它们圆圆的筒形小屋就在身边，是用菖蒲、树枝、草叶、枯叶、贝壳和鹅卵石制成的，形状颜色都像是沉船的残骸——有的“小屋”贴着底部的鹅卵石随波逐流；有的则陷在小小的漩涡中，打着旋儿，被湍急的水流跌跌撞撞地带到下游；有的趁波逐浪，跟着流水快速冲向前去；有的则会碰到草叶或树根，来回摇摆个不停。很快，这些幼虫就会离开水中的居所，爬上植物的茎，或像蚋蚊一样，浮出水面，变成石蛾。有的蛾子会在水面扑腾翅膀，有的则会在晚上扑向我们的蜡烛，结束短暂的生命。远处的小山谷中，灌木被厚厚的积雪压得抬不起头，红果接骨木与白色的大地相映成趣。这里可以看到很多脚印，那是很多种动物在雪地走过时留下的。太阳骄傲地高挂在空中，俯视着这座小山谷，竟使得这里看上去如塞纳河

（Seine）河谷或台伯河（Tiber）河谷一般，昭示着某种不为人知的勇气，纯粹洁净，遗世独立，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这里还保留着远古时代的质朴与单纯，透着城镇生活中鲜有的健康与希望。我们几个人独自站在树林深处，寒风吹过，树枝上的雪纷纷落下，只留下人类唯一的足迹在我们身后，而我们亦已察觉，自己的思想也丰富了不少，远胜于生活在城市中时。比起政治家和哲学家，山雀和五子雀更能振奋人心。若我们再回到政治家与哲学家的喋喋不休中，定然会觉得庸俗鄙俚。在这僻静的山谷中，溪流沿着山坡奔流而下，冰面并不平整，冰晶折射出光

美丽的色彩。溪流两岸矗立着云杉和铁杉，而溪流中生长着灯心草，还能看到已经枯萎了的野燕麦。此时此刻，我们的生命更为宁静，尤其值得深思。

日头越来越高，太阳的热气从山坡上翻起来。我们听到轻微甜美的声音，原来是溪流冲破了冰层的阻挡，还有树枝上冰凌融化的声音，琮琤作响，甚是悦耳。五子雀和披肩榛鸡的身影不时会出现在我们眼前，叫声也时时入耳。中午时分，南风吹拂，白雪消融，露出了地面上已枯萎的草叶。虽然如此，但它们散发的香气还是让人备受鼓舞，比肉香的味道更使人精神。

前面有间樵夫的小屋，早已无人居住，如此我们不妨进去一探，看看他如何度过漫长的冬夜和风卷白雪的短暂白天。这里的人都住在大山的南坡，所以那里还算稍有人烟，是众人往来之处。是时，旅行者站在**巴尔米拉**（Palmyra）或**赫卡通皮洛斯**（Hecatompolis）的废墟旁，樵夫的所思所想，大抵也和我们现在差不多。欢畅的鸟儿和盛开的花朵可能会出现在此处吧，毕竟红花绿草总会跟着人类的足迹。铁杉在樵夫的头顶上窃窃私语，山核桃树的粗枝便是他的柴火，刚松的根会帮他点火。虽然樵夫已不在此处居住，但那边的小溪还在不断冒着蒸汽，薄薄一丝而已，和空气差不多——这里之前可是他的取水之处呢。铁杉的树枝和层层稻草铺在一座高台之上，这边是樵夫的睡床，旁边的破口杯子想必便是他饮酒的器具了。现在是冬天，樵夫似乎一直都没来过这里，因为去年夏天菲比霸鹟筑的巢还好好待在架子上呢。樵夫用来烤豆子的锅还留在小屋里，我看到旁边有一些残存的灰烬，好像他才刚刚出门不久一样。我们仿佛看见这样的情景：晚上，他抽着烟斗——这烟斗已经没了烟嘴，已经被灰埋住了，若是他有同伴，肯定会和这唯一的同伴聊上几句，说说若是一夜大雪纷飞，早上的积雪会有多深，或是谈谈刚才的声响到底是猫头鹰刺耳的声音、树枝断裂的声音，还是幻听而已。深冬的夜晚，他四肢舒展地躺在软软的草上，想从宽宽的烟囱口看看外面是否风雪已停。看到仙后座群星清冷的光芒洒在自己身上，他便放下心来，安然睡去。



毡毛山核桃 mockernut hickory

从屋里留下的诸多生活的痕迹，我们不难推测出樵夫平日的的生活。看着眼前的粗树桩，我们可以想见樵夫的斧头有多锋利；从树桩的倾斜角度我们则可以知道他砍树时站在哪边，劈斫时是否会绕着树走上几圈或是换手砍伐；还有从木屑的弯曲程度，我们能大概猜到它是如何倒下来的。这小小的木片不止记下了樵夫的一生，也记录了世界的模样。森林中砍下来的一段原木上放着一张纸片，可能是他用来包糖或是包盐的，也可能是用来堵枪膛的。我们饶有兴致地阅读了这张纸片上的内容，是城市中的琐事，大概是大街上和百老汇有要出租的房子，空荡荡的，像这里一样。小屋的屋顶略显简薄，南面的屋檐上，融化的雪水落下来，滴滴答答的。此时，凤头山雀在松树上叽叽喳喳叫个不停，阳光温暖亲切，洒在门边，颇为友善，满是人情味。

夏天和秋天，樵夫都不在，简陋的小屋并没有因此而破败，破坏周围风景的美感。鸟儿早已在这儿筑巢，飞来飞去。往门口看，还能看到很多四足动物来来往往的足迹。由此可见，虽然人类唐突冒犯了自然、玷污折辱了自然，但大自然仍云淡风轻，毫不挂怀。伐木的声音叮叮当当，然而森林中的回声依旧欢快，不带半点戒心。虽然回声稀稀落落的，但显得大山更有野性，天地万物，似乎都竭尽全力，要内化这种声音。

这时，我们开始沿着小路上山，朝高山之巅走去。这座山南面的山坡尤其险峻，我们站在那里，极目远眺，山下辽阔的乡野风景尽收眼底：森林、田野、河流一览无遗，甚至还能看到远处覆着白雪的大山。再看那边，一缕炊烟袅袅升起，不知是从树林中哪间农舍中冒出来的，可这缕青烟在树林中萦绕，仿佛农舍中升起来的“旗帜”。炊烟所起的房屋一定更为温暖，也更让人觉得亲近，因为我们发现，小溪那边升腾起的雾气在树顶团成云彩的样子。假想一下，一个远道而来的游客，在山顶看到了这一缕炊烟在森林上空缭绕，而他与山下农舍里的主人就此结成了微妙的关系。青烟徐徐上升，仿佛是太过自然的事情，静默无言，就像是片片绿叶轻吐出的水汽，团团袅袅，如炉火边忙碌的主妇。升腾的烟雾仿佛化身“象形文字”，诉说着人类的生活，比热锅烧开水后冒出来的水汽更有亲和力，也蕴含着更重要的东西。森林中有人间烟火升起的地方，更像是那里飘起了一面旗帜，就说明有人在此处安身——如此

便是罗马帝国强盛的开始，是百业兴起的源头，是帝国屹立的根基——无论是北美辽阔的草原还是亚洲荒原，与此别无二致。

我们由此转身下山，去往山下树林中的湖畔地带。湖泊在群山环绕之中的地势低洼处，仿佛是大山挤压出来，也好像是树叶在其中浸润久了析出来的汁液。四下望去，无法得知湖水源于哪里，也不知道它流向何方，然而，湖水泛起的涟漪，岸边的鹅卵石，还有周围连绵的松树上，都无一不在讲述着湖泊的历史。虽然这片湖泊就沉静地待在这里，却不是百无聊赖，荒废时光，而是像阿布·穆萨（Abu Musa）告诉人们的那样：“安居家中乃上天之道，外出奔忙乃为人之道。”就算湖泊安然于此，但湖水的蒸汽却可飘向四方。夏日里，湖泊便是大地盈盈的眼眸，是大自然胸前的明镜，涤荡着树林里的一切罪恶。看那些树木，竟在湖泊周围围成了一个圆形剧场，呈现了大自然和蔼亲切的一面。棵棵大树都会将旅行者引至湖边，每一条小路也都通往此处，飞脚走兽也争相来到这里，就连整片地形都是朝湖泊倾斜的。这里是自然女神的深闺，她坐在这里梳洗打扮。她沉默寡言，节俭朴素，干净整洁。看那每天东升的太阳使得湖水蒸发，顺便带走湖面上的每一粒尘埃，湖面也会每天都展现出新的神态。每一年，无论积攒了多少杂质，春天的湖水都依旧会清澈澄净。夏天，仿佛总会有轻柔的乐声拂过湖面。然而，现在湖面上只是覆盖着一层白色的积雪，只有偶尔寒风扬起雪花的时候，才能看到光滑的冰面。冰面上的树叶随风游荡，飘来飘去，短短的旅程中毫无方向可言。这片是山毛榉的枯叶，已经随风飘荡很久了，最后一头撞上了岸边的一块鹅卵石，可它还不肯罢休，一直摇摆着，似乎还要再次随风起舞。我想，专业技能高超的工程师可能可以计算出这片树叶从树枝上掉落下来之后飘荡的路线。因为计算时需要考虑的一切变量都有：枯叶目前的位置、风向、湖面海拔等都是已知量。虽然叶子边缘残缺，叶脉破损，但一路过来的行程经历，都已清晰地写在其中。

我们可以想象自己正身处一栋豪宅之中。眼前的湖面就是我们的牌桌，或是光滑的地板，树木在湖边拔地而起，仿佛屋子的墙壁。冰块破碎的地方，布置着为了捕捉小狗鱼而安置的鱼线，这就像为一顿丰盛大餐做准备一样。站在冰天雪地里的人们就是森林里的装饰家具。那些人在大概半英里之外的地方，他们的一举一动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好像读到亚历山大大帝丰功伟绩时的感觉。他们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意义之重大丝毫不亚于开疆辟土。

林中树木的枝杈相互搭在一起，呈拱形，我们从树下走过，快走到森林边缘的时候，听到远处河流弯道处传来冰面破裂的声音，轰隆隆的，好像是由某种连海洋都不清楚的潮水推动着，难以捉摸。在我看来，这种声音还带着一种故土的亲切感，让人心潮涌动，仿佛是某个高贵远亲讲话的声音。每种声音中都透着神秘的健康气息，七月中清风拂过树叶时簌簌的声音是如此，一月里寒风树枝咯吱咯吱裂开的声音也是这样。

当冬天给每条树枝都

戴上美丽的花环，

把静默的封印

加盖在白雪下的树叶上；

当每条小溪在冰层下面

欢快地奔向前方，

田鼠也会在地道中

啃食着草地上的草叶；

我想夏天从不曾远去，

只是藏在地下，

去年那只草原田鼠还懒洋洋地

躺在去年所在的荒原之下。

山雀可能

不久就会轻轻歌唱，

白雪是夏天的华美的遮盖，

是她亲自求来的。

繁华朵朵，不胜美丽，点缀着快乐的树干

累累硕果挂在枝头，

北风叹息着夏日的习习微风，

冰霜该如何阻挡，

为我带来喜讯吧，

我正侧耳倾听，

是安宁的永恒，

无惧冬日。

沉默的湖泊

躁动的冰层开裂，

湖中的快乐精灵

在喧闹无比的拦鱼网架上玩耍。

我大步流星地走向山谷

仿佛听到了喜讯，

大自然如何举办

自己从未错过的盛典。

我在旁边的冰层上嬉戏，

同情着脚下的震颤，

因为每条冰上的裂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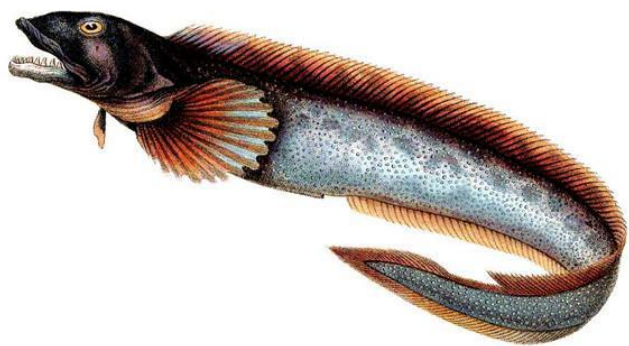
都延伸到美丽湖泊的那头。

地下的蟋蟀，

炉边的柴火，

甚少听到家一样的声音

正沿着森林小路回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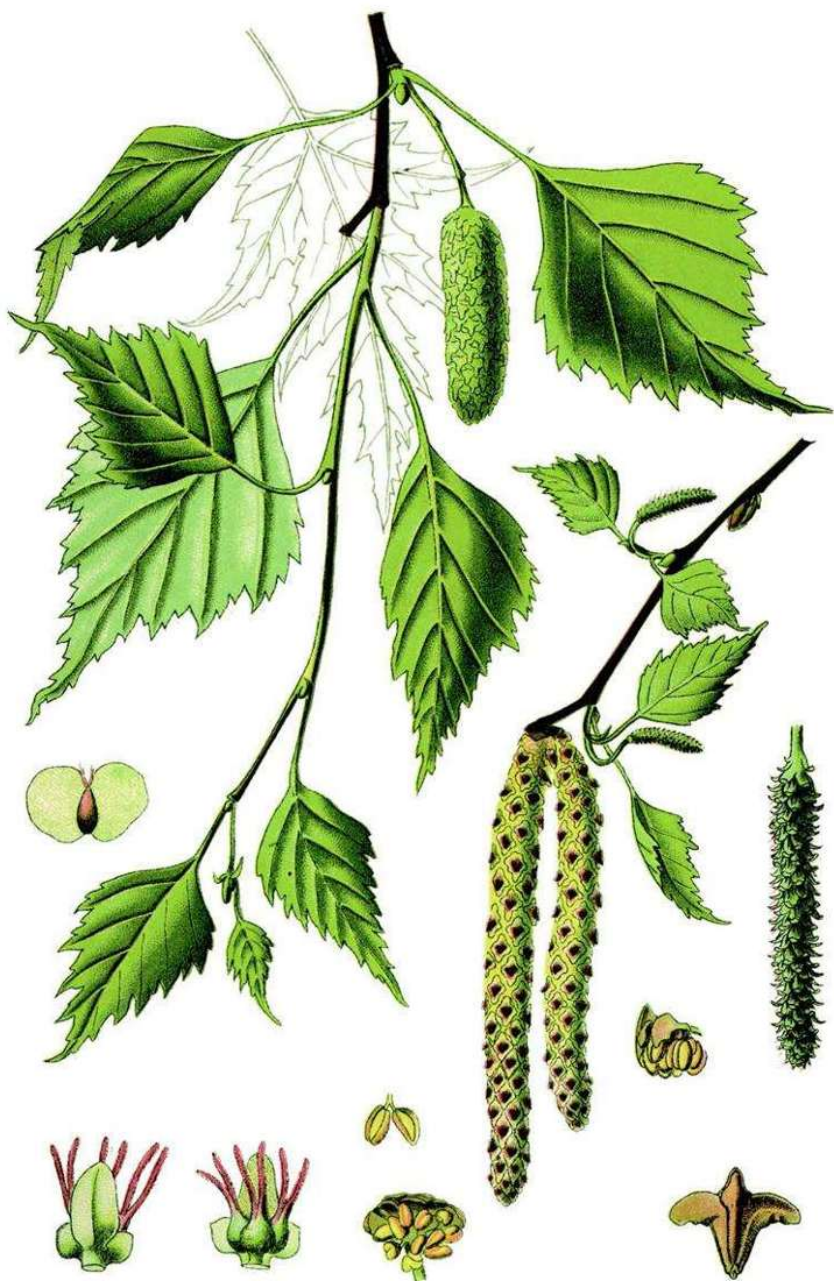
美洲绵鲷 ocean pout

夜幕降临前，我们肯定要穿上冰鞋，沿着蜿蜒的河流游览一番。对于整个冬季都在农舍里的火炉旁取暖的人来说，这是全新的体验，仿佛是溜在极地的冰面上，与帕里船长或富兰克林船长尽兴同游。沿着曲折的河流一路向前，我们一会儿在群山之中穿行而过，一会儿又经过开阔的草地。松树与铁杉的枝丫交错在一起，搭起了拱形走廊，下面随处可见小水湾和小港口。河流从镇子外围经过，我们也有机会看到平常看不到的景象，更为开阔。田野和花园都诚恳而自在，一直延伸到河边，可公路边的田野和花园则带着一种自命不凡的态度，与此迥然不同。毕竟，这里是大地边缘地带。然而，这种强烈的对比并没有让我们的眼睛觉得有任何不适。农夫打造的栏杆上，最后一根横杆是用歪歪扭扭的柳树树干做成的，看上去刚搭好不久。终于，我们溜到了篱笆的尽头，停下了脚步。现在，我们可以沿着最少有人烟，也是最平坦的道路往前探索整片乡野地带，不必翻山越岭，只需要沿着宽阔的平路向前到高地的草甸上即可。河水顺流而下，是对自然顺服法则最生动的诠释，就像为病患准备的快速路，橡子空空的果壳能安然地浮在水面上，不必有翻

覆河水中的担心。偶尔能看见几条小瀑布，它们所处的断崖对这里整片的风景并没有太大影响，只是扬起的淡淡水雾和四溅的小水花吸引了四面八方的游客。河流的源头在内陆腹地，流经好几处地理台阶，或宽阔无阻，或倾斜平缓，最终汇入大海。由此可见，一开始，河流不得不向崎岖的大地低头，随着地形的起伏奔流向前，但这也是最直接方便的道路。



林鸳鸯 wood duck



垂枝桦 silver birch

俯仰天地之间，没有一处是人类无法踏足的，现在我们便来到了鱼

儿构建的帝国。我们都穿着溜冰鞋，在冰层上快速滑过，丝毫不知脚下河水深浅，夏天的时候，我们还在这里放下鱼线，想要钓几条绵鲦和鲈鱼，而小狗鱼则潜伏在长长的芦苇水道中。附近是大片沼泽，难以穿越，但常有鹭鸟涉水而过，也有麻鳉在此栖息。穿着溜冰鞋的我们虽然也可以快速通过，但仿佛沼泽地中有上千条铁路，阻碍重重。我们一时心血来潮，直接就溜到了麝鼠的家门前。麝鼠是最早在这里定居的动物，看到我们，透明冰层下的它飞也似的钻回了岸边的巢穴，像一只长着毛的鱼。我们快速溜过这片草地——最近还有“割草的人在这里磨了磨自己的长柄镰刀”。越橘林子都已是冰封大地，穿过点缀着早熟禾的越橘丛，我们就到了黑鹇、绿霸鹑和王霸鹑的巢穴附近。它们的巢穴就在河面的正上方，沼泽中的槭树上，还有大黄蜂的蜂巢。多少莺莺燕燕快乐无比，站在垂枝桦树枝和蓟花的冠毛筑成的巢里，迎着阳光放声高歌。沼泽边缘有个悬空在水面上方的村落，人们走是走不过去了。早就空了的树干中，林鸳鸯正哺育着自己的雏鸟，每天都要滑行到沼泽深处觅食。

冬日里，自然就成了装满稀奇物件的柜子，摆着不少已经干枯的标本，还保留着当年英姿勃发时的顺序与位置。树林和草原俨然成了一座“植物标本室”（Hortus Siccus）。树叶和野草就在空气之下，无需螺丝钉或胶水固定，就能完美地保持形状；鸟巢没有挂在人造树枝上，而是待在鸟儿们筑巢的地方。我们检验着夏日时光留在肥沃沼泽中的作品，滑来滑去，鞋子都没湿。看那桤木、柳树和槭树竟生得如此高大，可见它们吸收了多少阳光雨露的精华滋润。经过草木繁盛的夏季，它们的枝条伸展了不少——很快，沉睡的枝芽就会醒来，继续生长，变长变粗，伸向天空。

偶尔，我们也会费一番力气，从雪地上踏过。积雪很深，因此几十杆长的河流都掩埋在白雪之下，时常找不到踪迹，偶尔会突然从我们左边或右边冒出来，实在出乎我们的意料。雪地下面，河水还在不停流动，我们依稀可以听到它奔流时汨汨的声音，有点像在打鼾，不知是否和熊或土拨鼠一样，需要冬眠才好。夏日里留下的痕迹依稀可辨，除非是被白雪或冰层覆盖住了。开始，我们还以为河水到了隆冬时间会干涸，或者春天到来之前会冻得很结实，不会消融。然而，实际上，河水

的流量并没有减少，只是河流表面结了一层冰而已。千百条汇入湖泊河流的溪水依旧奔流不止，只有少数几条泉水的源头冻住了，不过它们并没有就此止步，转而流入地下，为大地深处的地下水塘积蓄水源。大自然造就的水井就潜藏在冰霜之下。夏天的溪水上涨，并非是因为雪水融化，割草人用来待客的，也不只是融化的冰水。春日里，积雪融化，河水的水位就涨起来了。因为大自然在冬天的时候工作得比较慢，水就凝结成了冰或雪，较之水而言没有那么光滑圆润，没能很快明白自己的深浅。



红翅黑鹂 red-winged blackbird

冰面的那头是铁杉树丛和白雪覆盖的小山，二者之间站着一个渔夫，正在钓小狗鱼，他像芬兰人一样，把鱼线从某个少有人出现的河湾处放下，手插在厚呢大衣的外兜里。他脑子里想的都是些无聊的东西，想到了积雪和小鱼，仿佛他自己就是没有鱼鳍的鱼儿，跟其他鱼儿相隔不过几英寸而已。他默默地站着，挺身直背，任空中流云和地上白雪包

围着自己，如岸上的松树一般。身处如此荒凉的景象，人们往往会一动不动地站着，静如止水，就算是有什么动作，也是小心翼翼、迟缓笨拙的样子。因为自然本就端庄持重、寂然寡言，轻易就能带走城市中那种浮夸浮躁。虽然雪景中确实有人的存在，却丝毫没有影响这景色的荒凉。人在这里，和鸦科鸟、麝鼠没什么两样，和自然界融为一体。早期的航海家曾说，航行途中经过诺特卡湾到达每周西北部海岸时，那里的土著人全身都裹着毛皮，也不太爱说话，除非有什么铁器能诱惑他。他是自然大家庭中的一员，与自然的感情非常深厚，深深扎根在自然中，绝非城市中人可比。若你走上前去，问他今天的收获如何，你会发现他也一样膜拜着无形的世界。他不断比画着手势，说到湖里的小狗鱼时一脸虔诚敬重的模样——他从未见过这种鱼，那是他心中简单、完美的小狗鱼。他和湖岸也通过一根鱼线连在一起，而且他还记得，这个季节自己去湖面冰层中把鱼取回家时，家中花园里的豆子还在悄然生长。

可正在我们四处闲逛的时候，乌云再次笼罩住大地，雪花洋洋洒洒地飘下来。雪越下越大，竟迷了我们的双眼，远处的景物都看不到了。雪花落在每一片树林中，也落在每一片田野里，不会遗忘任何一个角落：河边、湖面、山坡和河谷——没有一处少了白雪的痕迹。四足动物们都躲进了洞穴，鸟儿也栖息在枝头，此时此刻，静谧至极，和风风和日丽的日子里一样。可是，渐渐地，之前没有被白雪覆盖的山坡、灰墙、篱笆、光滑的冰面，还有枯枝败叶都悄无声息地披上了银装，人类和动物走过的足迹也深埋在雪中。大自然毫不费力地就重申了自己的法则，磨掉了所有人类的痕迹。你听，荷马曾这样描述过同样的景象：“大片的雪花密密麻麻地纷扬飘下；他让风平静，让大雪不停地飘降，直到盖住高山峰顶和岬角的峭巖，盖满三叶草地和农人肥沃的农田，盖遍灰色大海的曲折海岸和港湾，只有滚滚而来的海浪把它们浸漫。”大雪覆满了世间万物，使之平齐，把它们深深拥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如漫漫夏日时光，植物无声无息地攀上庙宇的石柱和城堡的角楼——在自然面前，人类艺术确实逊色。

暴烈的夜风吹过树林，抖抖簌簌。这是它给我们的警告信号，让我们赶紧启程返回。暴风雪愈演愈烈，太阳已然西沉，鸟儿归巢，牛儿回栏。

站着，身上落满了雪，而今，只想

品尝自己的劳动果实。

尽管日历中的冬天总是以鹤发老者的形象出现，面对寒风大雪，就裹紧身上的大衣，但我们觉得冬天就像是一个快乐的樵夫，是热血青年，同夏天一样张扬耀眼。风雪中无人懂得的庄严尊贵，能让旅行者的精神倍感振奋。它并不会轻率地对待我们，而是温和诚挚、和蔼殷切。冬天的我们更喜欢探索内心世界。我们的心里仍温暖而快乐，就像大雪覆盖下的农舍——虽然门窗半掩，但烟囱中冒出的炊烟却总会欢快地升上天空。大雪封门，待在屋子里的人反而更有温馨之感。最寒冷的日子里，我们满足地坐在炉火边，从烟囱看着外面的天空。我们背靠着烟囱一角，享受着宁静安详的生活，聆听街上牛群的低哞，或整个下午远处谷仓中传来的打谷声——这声音一直都没停下，我们正可以伴着它感受自己的脉搏。显然，经验丰富的医生能通过聆听我们周围简单、自然的声音判断我们是否健康。我们现在享受的并非是东方的情怀，而是北方的惬意自得。围坐在温暖炉火边的我们，看着粒粒尘埃在照进屋子的阳光下翩翩起舞。

有时候，我们的命运太过平凡、太安逸，没有什么曲折离奇的事。细想之下，人的一生竟有三个月都要裹在皮毛大衣中度过。冬日冰雪琉璃世界，别有一番风味，但希伯来人的《圣经》却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难道温带和寒带便没有宗教的存在吗？新英格兰寒冷的冬夜，总有飘飞的大雪，这是上苍对人类慷慨的恩赐，然而名篇典籍中，竟没有只言片语提及这仁慈之举。我们从未因此而为众神高唱赞歌，只觉得要抵制上天的怒气。总而言之，最鞭辟入里的《圣经》，记录的也不过是薄志弱行。圣徒也只是一味过着克己慎行、节制清苦的生活。不如让真正虔诚勇敢的信徒到缅因州或拉布拉多半岛的森林中住上一年，体验从初冬到解冻的过程，再回过头来翻翻希伯来人的《圣经》，看看是否真的贴切表达了他的心路历程。

如今，漫长的冬夜就在农夫的火炉边开始了。此刻，它的思想亦是无拘无束，天马行空。人性本善，对万物众生不乏恻隐之心，悲悯之

情。农夫已经收获了自己的辛苦付出的果实，度过严冬的一切早已备齐，每每想到此处，农夫的心中就充满幸福感，足以抵御屋外呵气成霜的天气。透过泛着雪光的玻璃窗，农夫怡然自得地望着“北极熊之家”。不知何时，风雪已停。

充盈、缥缈、圆满，

大千世界在我们眼前铺展，

明朗、刺目；如长衫

如繁星闪烁，两极之间，灿然绚烂。

Chapter 6 森林的演替





短嘴鸦 American crow

森林的演替

每个人都有权利参加家畜博览会（Cattle show），超验主义者也可以。于我而言，更让我感兴趣的不是家畜，而是参加博览会的人。虽然

我并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但看到他们的脸却觉得颇为熟悉亲切，在我看来，他们是米德尔赛克斯村（Middlesex）的支柱。这些白人会尽力融入环境，而不是凌驾于这片土地之上。他们不会颐指气使，不会穿着黑色的外套，不会穿着锃亮的皮鞋，也不会戴手套，把手藏起来。诚然，很多奇怪的人也会被我们的节日吸引而来，无论如何，我们欢迎他们的到来。我敢肯定，我之后还会再见到那个意志薄弱的人，他异想天开，体弱无力，总是倚着一根歪七扭八的棍子当拐杖：那根拐杖实在怪异，也不实用，活该被当成某条石化了的蛇放在柜子里。用这种东西作拐杖还不如用公羊羊角，至少扭曲得更好看一些。他还按照之前承诺的那样，把全国各个角落的放纵之事带到了康科德的草地上。我觉得，有些人之所以会选择追随他们，完全就是因为他们是怪人。但我依然觉得，笔直的树枝才能做出最好的手杖，正直的人才能成为最好的领导。否则，普通的日常工作，为什么偏要选一个奇怪的人来完成呢？无论如何，不知道是否真的如此，我觉得诸位可能已经在想，请我来做演讲真是大错特错。

作为一名土地勘测员，在座诸位中有一些就是我的雇主，围着农场反复测量，确定好土地边界之后，我通常会和他们一起吃晚餐，再聊聊天。不仅如此，作为勘测员和自然主义者，我总是随心出入你们的田地，而且很频繁，想必诸位之中已有人注意到这一点，而且略有不开心了。不过好像很多人还没意识到这件事，我也算松了口气。有的时候，我会在农场最偏僻的角落遇到农场主人，他们总会惊讶地问我是不是迷了路，因为之前从没有在镇上或乡村的这个地方见过我。如果农场主知道实情，我就无须隐瞒自己的秘密，我可能会礼貌地问农场主是不是迷了路，因为我之前也没在这里见过你。其实，为农场主指明走出树林的最短路线这种事，我已经做过好多次了。

由此可见，我今天在此演讲也算有些资格。鉴于此，且大家今天共聚一堂，希望大家可以在接下来属于我演讲的时间里集中注意力，听我讲述纯粹的科学内容。

之前提到和农场主共进晚餐的事情。其实与他们吃饭时，经常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你们之中也有不少人问我：砍倒松林之后，再生长出来的却是栎木，而且反之亦然，这其中有何缘由？我总会这样回答，现在

也会这样回答：我知道为什么——这对我来说不是什么神秘的事情。但我后来发现，竟没有人对这个问题给出过完整而清晰的解释，所以我觉得我最好把此次演讲的重点放在这里。请大家跟随我再次走进各自的树林吧。

我可以毫不犹豫地告诉大家，尽管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说法略显荒谬，但在我们这里，当某棵树或一片森林在同类从未生长过的地方自然生长出来的话，那只能是依靠种子的力量。现在，人们已知的树木繁殖方法很多——比如移植、扦插等。但对于上述情况，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依靠种子。如果有人坚持认为上述现象是因为其他方式才出现的，或者说是凭空出现的，那不妨摆出证据吧。

那么，接下来要探讨的就是种子如何从生长出来的地方到达扎根立命的地方的。其实，这一过程主要靠风、水和动物的作用。比如松树和槭树的种子比较轻，就主要靠风和水的帮助迁徙；而像更重一些的橡子和坚果就主要靠动物的帮助迁徙。

无论是哪一种松树，其种子外都包裹着一层薄如蝉翼的膜，如昆虫的翅膀一样。这层膜包裹着种子，相对独立，而种子就生长在薄膜的底部。实际上，就算种子有的时候未能完全发育，薄膜也会完整地生长。你可以这样理解，大自然在运送种子这方面，对种子运送过程中的保护反而比种子发育这件事做得更稳妥。换言之，种子周身裹着一个美丽而轻盈的织物，还带有一个小把手，可以让风抓住，依次借助风的力量远走高飞，到其他地方延展自己的种群。种子就像从专利局发出的邮件一样，装在不同的袋子里，跟着风去往不同的地方，这种方法行之有效。宇宙之中也有政府，而政府的中心也有专利局，这家专利局负责人对种子传播一事的关心绝不亚于华盛顿的诸多官员，而它们采取的措施显然比后者更有效、更正规。



红花槭 red maple

因此，我们无须假设松树是凭空生长出来的。我非常清楚这一点：松树是由种子发育成长而来的，而且这一点很多人也都知道。尽管长久以来，很少有人重视大自然繁殖树木的方式，但在欧洲，大部分树木都是依靠种子繁殖生长的，只是我们这里现在也应用了同样的方式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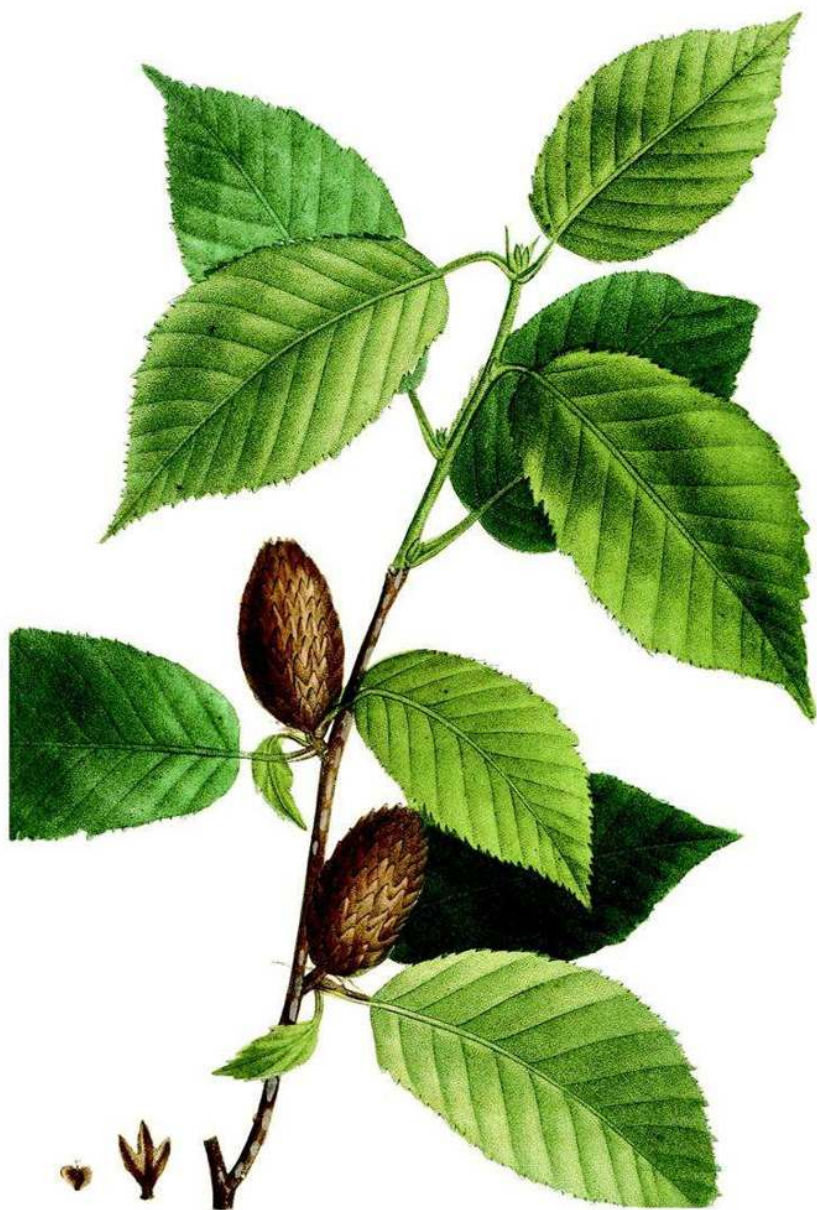
砍伐掉一片栎木树林后，松树林并不会马上生长起来。除非附近有一片已经结出松果的松树林，或不久前还有这样的树林，那么也许风的力量就会把种子吹到被砍伐一空的土地上。这样一来，只要你没有人为地在那片空地种植其他树木，且土壤条件适合生长，那么之后可能生长出一片松林。

质量较大的种子和坚果不能借助风力传播，但不会影响这种树木出现类似情况：即一片土地上之前并未有它的同类生长过，可这种树木却突然出现了。对于这种情况的解释很多：种子或其他用于繁殖的部位，通过某种非常规的方式，被无意间带到了这里；或者已在土地中长眠了几个世纪，被燃烧带来的高温唤醒了。我并不相信这些说法。因为据我观察，这些树木依然是种子自发扎根，自发生长的结果。我接下来会对此进行进一步说明。质量较大的种子会找到别的方法，或飞或走，去往别的地方。众所周知，樱桃是很多鸟儿喜欢吃的东西之一，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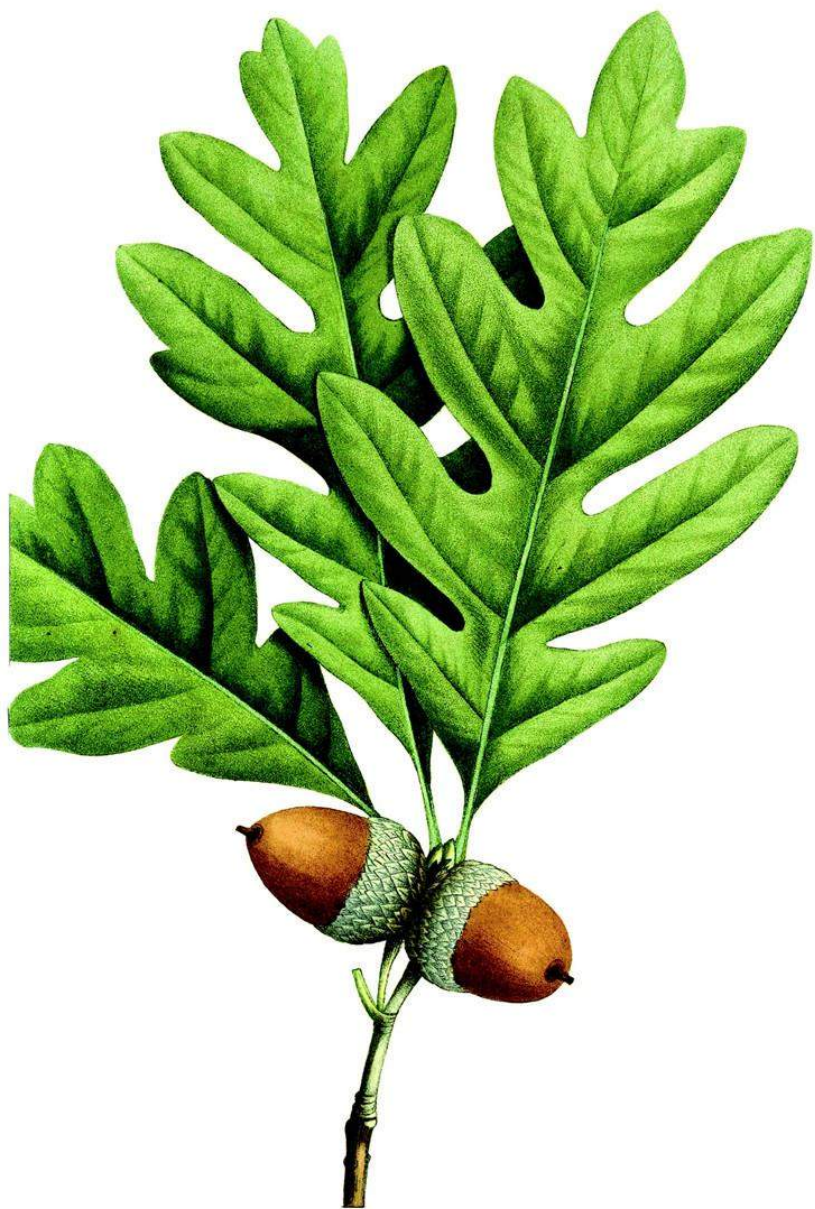
此樱桃树（cherry）种类繁多，分布广泛，这仿佛倒也不是什么特别好的事。有很多樱桃树被称为“**鸟樱**”（bird-cherry），还有一些虽然名字与鸟儿无关，但也深受鸟儿的喜爱。吃樱桃是鸟儿的正经事，因为它们能为樱桃播撒种子。我觉得，除非人类也能像鸟儿一样偶尔播种樱桃，否则樱桃就应该先给鸟儿吃。你看，樱桃竟把种子藏得如此巧妙，让鸟儿不得不帮忙它，把它带到别的地方——把种子藏在诱人的果实中间，所以只顾大快朵颐的动物们便会自然而然地将果实一口吞进嘴里或是鸟喙中。吃过樱桃的人都知道，如果没有先把樱桃分成两半就直接放在嘴里吃下去，便会感觉到酸甜可口的果实之中表面粗糙的那一大粒果核就会留在舌头上。囫圇吞“樱桃”的话，我们一次能吃下十几颗，当然豌豆大的果核也会被吞进肚子里。大自然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总能让我们心甘情愿地为它做任何事。为了赶紧吃完樱桃，有些未经教化的成年人和孩子们就会像鸟儿一样，将果实本能地一口吞下。这样一来，虽然樱桃并没有长出“植物”翅膀，大自然还是能想办法让鸟儿把果实吞进肚子里，随着鸟儿飞到别的地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算是樱桃长了翅膀，甚至比松树种子的翅膀还要强劲有力，甚至能逆风飞行。正因如此，樱桃树才能分布广泛，在各个角落里都留下自己的身影。其他许多种子都是靠这种方法四处播种的。



针樱 pin cherry



加拿大黄桦 yellow birch



美国白栎 white oak

我之前所说的一些论断，都是基于之前观察到的现象。我提到过，我可以解释这种情况：松林被砍倒之后，空地上很快会生长出栎树或其

他阔叶木。这是因为，如果周围生长着栎树或其他会生长出坚果的树木，那么橡子或其他坚果就会不时被带到原本的那片松林。我可以肯定地说，如果方圆十英里的范围内都没有栎树，也没有人把橡子带进松林，那么松林被砍掉之后，就不会立刻长出栎树林。

显然，空地上原本只有松树。松树被砍伐一空之后，你会发现，一两年之后长出来的是栎树或其他阔叶木，而且其中很少有松树的身影。人们通常会觉得奇怪，种子怎么会在地下长眠这么久却不腐坏？可事实是，种子并没有在地下深埋很久，而是每年由飞禽走兽不时带到这片树林中的。

在我们附近地区，栎树和松树的分布比较平均，哪怕你仔细观察最繁盛茂密的松林，即使松林中只有刚松这一种，你还是能发现其中会有一些小栎树、小桦树和其他凑在一起的阔叶树树苗。这是因为松鼠、其他动物或风力原因，总会把这栎树等树木的种子带到这片树林或其他树林中，于是种子就会发芽成长，只是被松树遮住了阳光，阻碍了生长空间。动物们总喜欢到最茂密的常青树下栖身休息，因此常青树越茂密，就越有可能埋着各种树木的种子。当然，动物们也会把种子带到桦树林或其他树林中。这种播种方式年复一年，从未终止，而前一年生长出来的小树苗每年也会死去一些。但松树被砍光之后，刚刚发芽的栎树就得到了良好的生长条件，有了生长空间，就能快速生长成大树了。

如果松树太过茂密，就会有绿树浓荫的景象。这不仅对松林中夹杂的栎树不利，对松树幼苗来说也毫无益处。松树被清理干净后，如果地里埋着健康的松树种子，那么这片地上之后也会长出大量小松树。

可如果砍伐掉的是一片阔叶林，那么通常长出来的都是小松树，之前那种阔叶树的树苗很少，因为松鼠已经把坚果都带到松林里去了，而不是带到更空旷的林地中，而且搬得非常彻底。此外，如果一片树林总是生长着这一种树木，那么从某种程度上说，土壤中该种树木所需要的元素就会越来越少，肥力会渐渐丧失，所以新长出来的树苗就会纤弱许多，或者很快就死去。

松林里的树木被砍光伐尽之后，如果林子周围是白栎树林，那么取代松树的就会是白栎树；如果周围是灌木栎，那么取代松树的就是茂密

的灌木栎林。

时间有限，我无法解释得太详细，总而言之，风可以把松树的种子送到阔叶林和空旷地带，而松树和其他动物则可以把栎树、胡桃树等树木的种子送到松树林中，如此往复循环，便是树林的交替变换。

在很多年前，我就已经十分确定这种说法的正确性，而且我偶尔也会到茂密的松林中观察，结果和我之前的结论如出一辙。勤于观察的人们早就知道，松鼠会把种子埋在地里，但我之前都不知道，竟没有人把这件事与森林的自然演替联系起来。

1857年9月24日，我泛舟于阿萨贝特河上，顺流而下来到镇上，正好看见一只红松鼠沿着河岸，从草丛中飞快地跑过，它嘴里塞得满满的。距离我十几杆的距离，有一棵铁杉树，红松鼠跑到了铁杉树脚下便停住了，用前爪在地上匆匆刨出来一个洞，把战利品推进去，填上土，才爬上树干走了。我停船上了岸，想去看看松鼠的小金库，可谁知那只松鼠刚爬到一半，就顺着树干跑下来了——它显然有些担心刚才留下的宝藏，所以下来又仔细整理了一番才终于放心地离开了。我把那个“小金库”挖开，发现里面有两颗青色的光皮山核桃挨在一起，厚厚的果皮还完好无损。松鼠把这两颗山核桃埋在 1.5英寸深的洞里，填洞的是铁杉树叶腐败之后形成的红色土壤——我不得不说，这个洞的深度刚好合适。简单来说，松鼠一石二鸟，同时完成了两项任务：一是为自己储存了过冬的粮食；二是为我们所有人留下了山核桃树的种子。如果松鼠出了什么意外，或者忘记自己曾经埋下了果实这件事，那么之后可能就会有一棵山核桃树长出来，要知道，离这里最近的一棵山核桃是在二十杆开外呢。两周之后，我又去看过，这两颗山核桃还在，六周之后去看的时候也还在，但11月21日我再去看的时候，它们就不见了。

此后，我便更加仔细地观察过几片茂密的树林。据说那几片树林都是清一色的松树，每次一眼看上去确实也都是如此。举个例子吧，看到松鼠的那天，我还去了一片很小的树林。树林就在镇子东部，占地大概十五杆见方，那里生长的是乔松林，英姿挺拔，非常茂密。放眼整个康科德，这里的乔松算是大的，直径为10到20英寸，和我知道的其他树林一样，都只生长松树。实际上，我之所以选择它，是因为我看这片树林

中基本上没有其他树。这片树林位于开阔的平原上，或者说是草场也行，只在东南方向紧挨着一小片松树林，而那片松树林中确实生长着几棵小栎树。此外，乔松林的各个方向的附近都没有树林，最近的一片也相隔有 30 杆的距离。站在乔松林边缘往树林里望去，会发现所有树木几乎都处在同一高度，而且大树下面也没有灌木。大部分没有树木的地上都铺着红色的落叶，你可能会说，这片树林中没有硬木，大树小苗都没有。可当我的眼睛慢慢适应了搜寻的节奏，仔细查看靠近地面的部分时，我却发现，地上零落的蕨类与小小的蓝莓丛之间有小栎树苗，高为 3 到 12 英寸，而且不是偶尔散落在各处，而是差不多每五英尺就有一棵，分布还算规律。还有，我还在一棵松树底下发现了青色的橡子。

我承认，发现这片乔松林能强有力地证明自己的理论，我也惊讶不已。我在松林中查看红松鼠的“种植园”时，这种播种方法的主力军——红松鼠，也在好奇地观察着我的一举一动，不过只有一只。有的时候奶牛会走进树林，到树荫下乘凉，会吃掉一些栎树苗。

再过七八年，阔叶木就会发现，只要原生的松树还在，它们就无法茁壮成长。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又一次我发现了一株病倒了的红花槭，已经 25 英尺高了，它的树枝上还有绿叶，应该刚倒下没多久。这是整片树林里唯一一棵红花槭。

尽管松树只要还在成长之中，小栎树怎么也不会活太久，但是，小栎树最初成长的几年里，有松树的庇佑，反而能比别的地方的栎树生长得更快一些。

英国人经过长期而全面的实验，终于得出了一种种植栎树的方法。可这种方法与“松鼠种树”的方法如出一辙，是大自然一直以来都在采用的方法。英国人只是再次发现了松树在培育栎树方面的意义而已。英国人确实是这种培育方法最早的发现者，但也非常笼统，只是发现了使用某种树木的重要意义——这些树可以作为“保育树种”，培养小栎树。我在此引用一下劳登的说法，他把这种方法称为“种植栎树、培育栎树的终极秘方”——亚历山大·米尔恩委员负责英格兰“国家森林中的树木种植，这便是政府工作人员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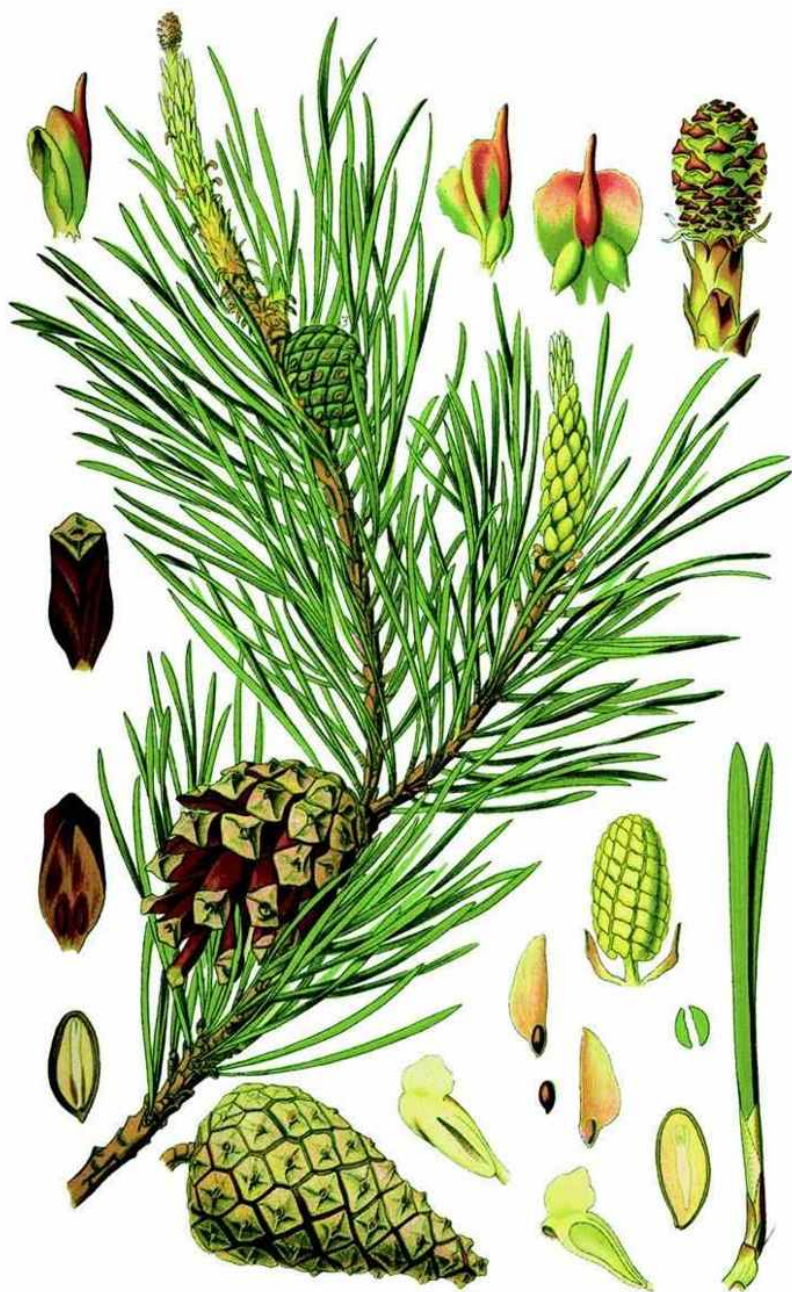


北美红松鼠 American red squirrel

最初，有些栎树通过自然传播生根发芽，有些则和欧洲赤松生长在一起。但米尔恩先生说：“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栎树和松树一起生长，而且栎树周围长满了松树，那么（虽然土壤可能会贫瘠一些）栎树总是生机勃勃的样子。”“过去几年主要做的就是某一区域单独种植欧洲赤松（这种松树和刚松很像），等欧洲赤松长到五六英尺高时，就把生长了四五年的健康栎树移栽到欧洲赤松的树林中——开始先不用砍掉松树，等到松树太过茂盛粗壮，会遮住栎树的阳光时再逐渐开始清理。将栎树移植到松树林中两年左右，就必须清理松树的树枝了，好让栎树吸收到更多的阳光和空气；大约两三年或更久之后，就要逐步砍伐所

有的松树，每年砍伐一定数量，如此下去，尽管最开始的十年或十二年，这片土地上仿佛只生长着松树，但在之后二十到二十五年的时间里，这片树林中就再也不会见到欧洲赤松的影子了。这种种植方法的优势在于松树能让土壤变得更为干燥、肥沃，还能清除杂草、荆棘这种通常会对栎树生长造成不良影响的植物。按照这种方法培育出来的栎树几乎不会死掉，也无须过分打理。”

以上就是英国林业人员经过耐心细致的实验得出来的主要结论。据我所知，他们还为此申请了专利。可英国人仿佛并没有发觉，自己的结论早已不是秘密。大自然才是这项专利的拥有者，而英国人只不过是照搬了大自然的做法而已。大自然一直如此：在松树树林中种植栎树，只是人类对此毫不知情。最后，大自然没能等来政府的工作人员，反而等到了一队砍伐松树的樵夫。樵夫砍倒了松树，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给了栎树茁壮成长的机会，可人们还以为栎树林是从天而降的呢。



欧洲赤松 Scots pine

哪怕还是在八月的时候，我漫步在山核桃树林中，也不时能听到青

色的山核桃果掉落的声音，那都是红松鼠干的好事。秋天里，无论周围有没有栎树林，无论栎树林在城镇的哪个角落，我总能在山核桃树林的地上发现栎树的树枝。这些树枝长三四英寸，上面还挂着橡子的空壳。松鼠咬断树枝的两头，这样更方便搬运橡子。如果你晃一晃树干或者敲几下，就会听到树上有鸦科鸟和红松鼠吵闹声。它们都是为了同一个目的来的，同行相妒啊。在树林中漫步的时候，我经常看见红松鼠和灰松鼠往树下扔栗子青色的栗苞。有时，我会想，它们大概是故意丢给我的吧。实际上，到了栗子成熟的季节，它们就会忙得热火朝天，你站在树林中待一会儿的话，便能听到栗苞被它们扔下来的声音。十月中旬的时候，有个猎人告诉我，他前一天在我们最大的河边牧场上发现了一颗青色的栗苞，而最近的树林在 50 杆开外的地方，而栗子树林就更远了，所以他根本想不明白栗苞怎么会出现在那里。实际上，到了拾栗子的隆冬时节，我偶尔也会发现小地窖里藏着 30 到 40 颗栗子，地窖上还盖着树叶。其实这都是常见的白足鼠的杰作。

到了冬天，动物们搬运坚果、播种坚果的痕迹在雪地里就更明显了。几乎所有树林中，你都会看见红松鼠或灰松鼠在雪地中刨出的坑。有的坑约有 2 英尺深，直接挖下去，肯定能找到一棵坚果或松果。松鼠们的速度很快，就好像它们之前是待在雪地里，从下往上挖了个洞一样——这种事，你我肯定做不到。就算没有下雪，我们也轻易找不到一颗松果，更何况是在下雪天呢。一般来说，这些松果之类的都是它们秋天的时候就贮藏好的。你不禁会想，松鼠究竟是怎么找到松果的呢？是凭借记忆？还是循着气味？冬天时，红松鼠通常会躲在冬青树下的土地中，通常是在落叶林中某一丛冬青树的下面。如果除了在树林中，附近其他地方也生长着会长出坚果的树木，而且树上还有果实的话，那么从松鼠的洞穴到那棵树之间一定会留下松鼠的足迹。因此，我们不必假设种植栎树时，在树林中这里那里都种上栎树，只要方圆二三十杆的区域内有几棵就足够了。

我觉得，我不妨大胆一些告诉大家，我们镇上有些乔松的松果会自然地掉下来，松果的鳞片还没有打开，里面的松子也一粒不少，这样的松果和几乎所有刚松的松果其实都是松鼠摘掉的。早在松果成熟之前，松鼠就会把松果摘下来，因为那时乔松松果里的松子还没成熟。通常乔

松果里的松子都比较小，松鼠会趁着种子完全成熟之前，摘下几乎所有的松果。此外，我还觉得松鼠之所以会这么做，主要是为了不让松果的鳞片张开，防止松子掉落，因为它们在雪地里挖洞就是为了获得有松子的乔松松果。我之前发现过一个约四英尺的洞，里面堆着很多已经没有松子的松塔，我数了一下，一共是 239个，都是刚松的松塔，应该是红松鼠去年冬天摘下来吃掉松子之后剩下的壳。



白足鼠 white-footed mouse

无论是留在地面，还是埋在地下，对于松果来说，都是生根发芽的最佳环境。我有时候也禁不住好奇，落在地面上的松子是怎么长成松树的。同年 12月的时候，我发现有些落在地上的栗子已经和腐殖质混在一起了。栗子身上覆盖着一层腐败的落叶。这些腐叶为先掉下来的栗子种子提供了合适的湿度和肥料。风调雨顺的光景，很多栗子身上覆盖着的松软腐叶厚达一英寸。当然，这样一来，松鼠也很难发现栗子了。有一年冬天，栗子丰收，我用耙子从落叶中耙出来不少栗子，而当时已经是 1月10日了。虽然那天在商店中买到的栗子中，已有一多半都发了霉，可我从潮湿腐烂的树叶下耙出来的却没有一颗发霉，这之前还下了一两场大雪呢。如何保存栗子，大自然知道得最清楚，而且这些栗子还很饱满、软嫩。显然，栗子所处之处虽然湿度合适，但温度却不高。于是，

春风吹过，栗子便能发芽了。

劳登曾说：“为了能让种子（欧洲最常见的胡桃）在春季发芽，冬季保存的时候，应该马上将收集到的种子放进腐殖质里，保持胡桃壳的完整。此后，整个冬季，都应时常翻动腐殖质。”

看，他再一次代替大自然施展“雷霆之威”了。可作为平凡的人，我们还能做什么呢？是大自然找到了可以让人类盗用的灵丹妙药啊。为大多数植物播种的时候，最好的园丁及时并没有意识到，他也只能遵从大自然的法则。一般来说，无论种子是大是小，只要用铁锹把种子拍进地里，再覆盖上一层落叶或稻草，那么种子肯定会生根发芽，继而茁壮成长的。农夫所得出的经验，让我想到了凯恩及其同伴在北极的经历。当时，凯恩正在逐渐适应北极的气候，最后惊讶地发现自己慢慢也能像当地人一样生活了，和爱斯基摩人一样。如此想来，虽然我们一直在实验如何种植树木，但终究都是在重复大自然一直在做的事。一开始就向大自然讨教问询不好吗？毕竟它才是我们所有人之中最有经验、最伟大的那个农夫啊，就连[阿索尔公爵](#)都比不上。

简而言之，若不是对此非常留心的人，基本不会注意到飞禽走兽对播种树木的重要性——尤其到了秋天，它们整个秋季都会忙着收集、运送、播种。松鼠更是很少休息，秋天里，你要是看见一只松鼠，那它不是嘴里塞满松果，就是奔忙在去摘松果的路上。镇上有一个猎人只捕捉松鼠，他之前告诉我，有一个胡桃树结出来的胡桃尤其好吃，有一年秋天，他准备去收胡桃的时候，却发现早有红松鼠一家十二口在树上忙活了。最后，这位猎人还是在快被松鼠摘空了的树上摘到了不少胡桃，去了壳之后净重大约1.25蒲式耳，够他和家人吃一整个冬天的。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秋天里，颊囊里塞满坚果的花栗鼠太常见了！这种花栗鼠的学名是Tamias，或者叫“保管员”，这是因为储藏坚果和其他种子是这种松鼠的习惯。坚果掉下来一个月之后再去坚果树下看一看，数数地上大概有多少个发育不全的坚果，有多少空壳，再算算完好的坚果在所有坚果中占多少比例。通常情况下，坚果早已经被吃掉了，或者被运送到了远处的开阔地带。你可以这样想象一下，地面就像是杂货店门口的货台，村子里的人都坐在那里，一边吃坚果，一边闲聊，可你来晚了，大家都快吃完了你才出现，所以就只能看见一堆空壳。

秋天在树林中漫步时，你偶尔会听见一种好像是谁把树枝折断了的声音。抬头一看，却发现原来是一只鸦科鸟正在啄橡子。也有可能是一群鸦科鸟在啄橡子，它们都凑在栎树顶上，一会儿就能听到橡子被啄下来的声音了。之后，它们就会飞到一根比较舒服的树枝上，一只爪子按住橡子，用喙快速敲打果壳——声音就像啄木鸟敲打树干一样，还会时不时抬头看看四周是否有天敌靠近的迹象。很快，它就敲开了果壳，然后啄下果仁，仰头吞下去，果壳则一直死死被爪子按住。不过，通常它还没有把果仁完全啄干净，橡子就掉到地上去了。[威廉姆·巴特兰](#)在他给鸟类学家[威尔逊](#)的信中写道：“鸦科鸟是大自然这项业务中的中流砥柱，它们以坚果、硬壳果等为食，同时播种了这些种子。秋天一到，它们的主要工作就是为搜集并贮存过冬的粮食。在完成这一必要工作的过程中，它们得飞过田野、树丛和篱笆，于是大量的种子都会掉在浅坑或其他地方。经过潮湿的冬季和春季，田野和牧场上会冒出特别多的小树苗，简直出乎意料。几年时间里，光是鸦科鸟，就能在被砍光的地上种满新的树木。”



花栗鼠 eastern chipmu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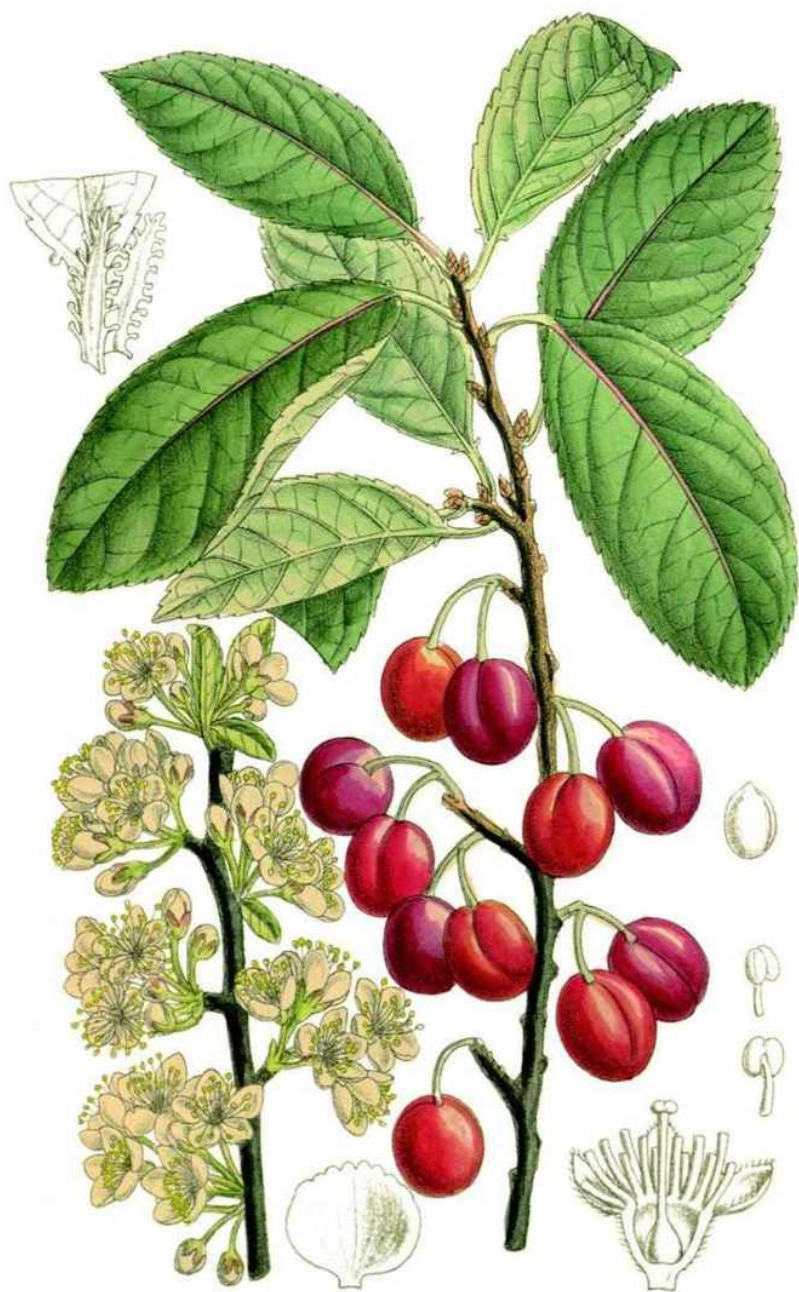
我还注意到，松鼠也常常会把摘下来的果实忘在空地上，这便是牧场周围会生长出栎树和胡桃树的原因。由此可见，每一棵树都是由种子而来的。有些小栎树已经在这里生长了一两年，我仔细观察时，总会发现曾经用来保护种子的橡子空壳。

有些人认为，栎树的种子在土壤中长眠许久之后还可以发芽，但实际上，众所周知，就算把栎树种子运到欧洲，都难以保证它不腐坏。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劳登在《植物百科》（Arboretum）中给出了最安全可靠的方法：将栎树苗栽种在花盆之后再运输。同样在这本书中，劳登还提出“无论是哪种橡子，放置了一年之后，很少有能成活的”，山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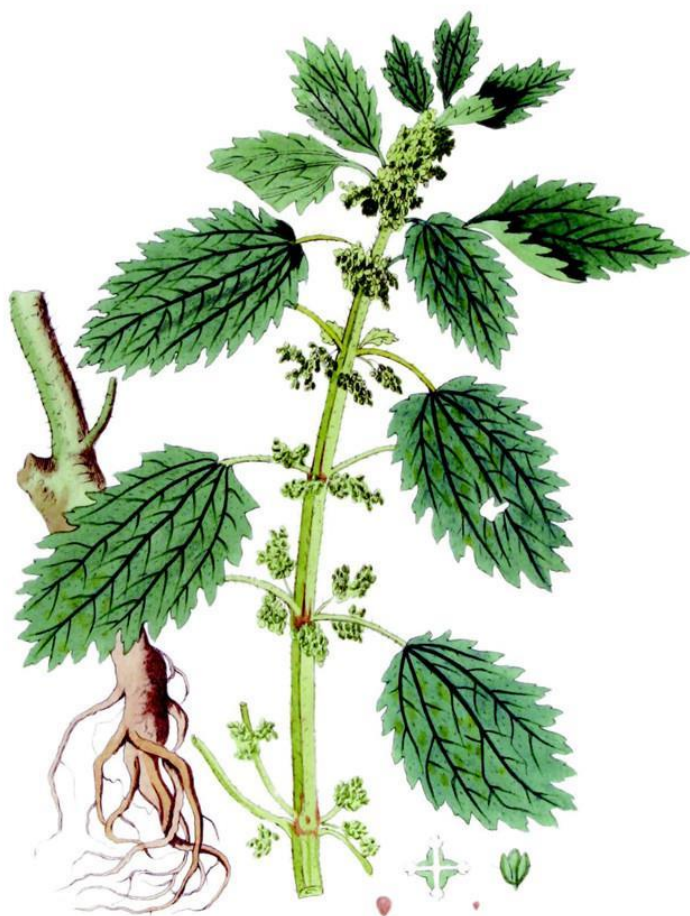
榉“种子的活性只能保持一年”，而黑胡桃树的种子“成熟之后大多数只能撑小半年”。到了十一月，我看到的橡子也是如此：不是已经发芽了，就是已经腐烂了。若要是遇到霜冻、久旱、湿度过大或虫害等问题，那很大一部分橡子都会烂掉。不过，一位植物学作家写过：“橡子可以长眠几个世纪，稍微翻翻土，还是可以发芽的。”

乔治·B·爱默生先生在《马萨诸塞州乔木与灌木报告》（*Report on the Trees and Shrubs of this State*）这篇非常有价值的文章中提到过松树：“种子的生命力极其顽强，令人诧异。它们可以深埋在土壤中，数年不腐，这主要是因为树林提供了树荫和凉爽。但树林一旦砍伐殆尽，阳光给大地带来了温暖，那种子很快就会发芽。”由于爱默生先生并没有说明这一论断的观测实证基础，所以我不得不对此表示怀疑。此外，园丁们的经历让这一点更值得推敲商榷。

曾有传说称，和某个古埃及人埋在一起的一粒种子后来种出了小麦，还有英国一具男尸胃里遗留的覆盆子也还能发芽，而那个人在一千六百年到一千七百年前就已经去世了。通常来说，这种传说不足为信，原因很简单，证据不确凿。



海滨李 beach pl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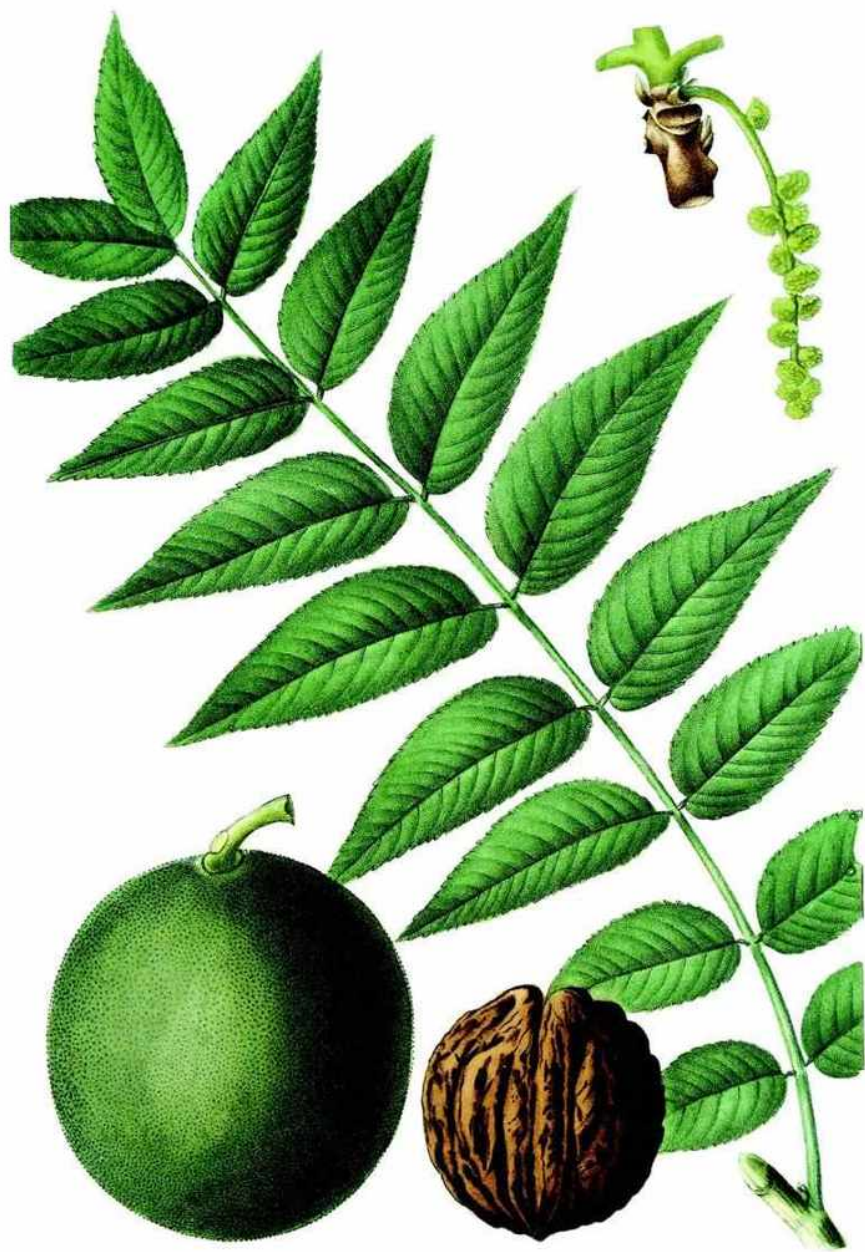
欧荨麻 dwarf nettle

包括卡朋特博士在内的几位科学家都引用过如下例子，论证种子可以埋在地下很长时间而不腐坏，有些还推断出海岸线正在后退的结论：从缅因州距离海岸线 40英里的内陆地区挖出来的海滨李最后还发了芽。但我认为，他们应该首先证明海滨李只生长在滨海地带才对。我们这里距离沿海地带约 20英里左右，海滨李并不是很常见。可我记得，我们北边几英里处有一片茂密的树林，距离海滩约有 25英里，在那里，年年都有应季海滨李在市场上售卖。所以，海滨李距离海岸线最远能生长到哪

里，我也不清楚。查尔斯·T·杰克逊博士提到过，缅因州距海滩 100 多英里的地方也有海滨李（可能就是这个品种吧）。

这样的反例可能早有记载，也许前人也通过更著名的例子证明过海滨李在内陆也有生长。

然而，我也愿意相信，有些种子，尤其是比较小的种子，可能在生存条件适宜的情况下，几百年都不会腐坏。1859 年春天，我们这个镇子上那座大家称为“亨特老宅”的房子被拆掉了，它的烟囱上写着“1703 年”的字样。那座宅邸曾属于马萨诸塞州第一任总督约翰·温斯洛普，所以应该是温斯洛普家族的祖产，显然房子的有一部分建造日期要早于 1703 年。很多年来，我一直都有观察附近的植物，所以我自认为自己对那栋宅邸周围的植物了如指掌。你可能听说过这种事：深深埋在土壤中的种子被挖出来后，居然种出了绝迹很久的植物。而去年秋天，我就亲眼见证了这种事——那栋宅邸的地窖中长出了很多之前从来没见过的植物，或者是珍稀植物，而它们的种子之前一直深埋在地下。9 月 22 日，我去附近观察的时候，发现杂草丛生的地上还生长着以下几种植物：某种我之前从来没见过的荨麻（学名：[Urtica urens](#)）；我之前从没见过野生莳萝（dill）；我只在一处见过的野生香藜（学名：*Chenopodium botrys*）；附近极其少见的龙葵（学名：*Solanum nigrum*）；以及普通烟草——虽然这种植物上个世纪就有种植，但五十年来，镇上的人一直把它当成某种无名植物，而我也是最近几个月才听说，小镇北部有个人就自己种了几棵，留着给自己做烟草。我毫不怀疑，我发现的这几种植物中的一些或全部都是深埋在房子地下多年的种子生长出来的，烟草更证明了这种植物之前曾在镇上种植过。地窖今年又被填上了土，于是上述四种植物以及烟草，就又从我们身边消失了。



黑胡桃 eastern black walnut

的确，我之前提到过，动物们会吃掉大部分树木的种子，所以换言之，这些被吃掉的种子永远无法长成大树。但我也说过，无论如何，虽然动物们吃掉了种子，可同时也会传播种子、栽种植物，而这就是动物们向大自然缴纳的税款。我记得林奈曾经说过：猪拱了橡子，也会种植橡子。

虽然我不相信，植物会在没有种子的情况下从天而降，但我对种子抱有极大的信仰——于我而言，种子的起源就是“凭空出现”那样神奇。如果你肯定地对我说你拥有一粒种子，那我则会等待奇迹的发生。我甚至会相信，只要专利局或者政府开始分发种子，人们也开始播种，那么千年王国就近在眼前，正义的统治也指日可待。

1857年春天，专利局给我邮寄了六粒种子，我记得标签上仿佛写着“Poitrine jaune grosse”的字样，就是“大黄南瓜”的意思。我把种子都种下了，最后长出来两株，一株上面结出一个重123.5磅的南瓜，另一株上结出四个南瓜，总重为186.25磅。谁能想到，我的花园角落中竟长出了总重310磅的南瓜呢？种子就是我钓鱼的诱饵，是我派到洞中的黑足鼬，是我挖地的小狗。只要勤于除草、施肥，接着“噍嘛呢呗美吽”，大黄南瓜就出现了。哈！和标签上说的一模一样，他们给我带来了310磅大黄南瓜，都没人知道这种东西，之前也没人了解过。这些宝物可能一开始每周出现，现在又回到了出生地，风采不减分毫。那年秋天，大南瓜在市场上卖出了特别好的价钱。我知道，买走南瓜的人，打算把南瓜籽卖掉，10美分一粒（这也太便宜了吧？）但我还有好多同种“猎犬”。后来我得知，我去某个遥远小镇种下的种子，已经依靠天性，在那里长出了大黄南瓜，就像它的祖先在美洲和法国做的那样，而这是任何猎犬都做不到的。

我拥有的其他种子也差不多用同样的方式，在我花园的角落里变成了别的东西。多年以来，我每年都会收获几乎你能想到的所有水果，最后整个花园都堆不下了。在如今这样美国大丰收的日子里，你只需要把帽子丢向空中尽情享受丰收的快乐就可以了，别的什么都不用做。我拥有最完美的“炼金术士”，能转换物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而我花园的一角则会源源不断地带来宝藏。你在这里挖掘到的不是黄金，而是连黄金都比不上的连城之物——这个绝对不是魔术师西格诺尔·布里茨

（Signor Blitz）的魔术。可就算魔术师说那都是哄人的戏法，农夫的孩子们也宁愿花一小时看魔术师把丝带从喉咙里变出来。自然了，比起光明，人们更喜欢黑暗。

Chapter 7 漫 步





狭叶山月桂 narrow-leaved laurel

我得为大自然讨个公道，和人类仅仅是世俗化的自由与文明相比，大自然更多了一份绝对的自由与狂野——因此，人类应该被视为大自然中的居民，或者说大自然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而非社会的一员。我之所以言语极端，语出惊人，是为了强调自己的观点，因为文明卫士已经够多了：政府官员、学校领导，还有每一个关心此类问题的你们都是。

有生以来，我只遇见过一两个理解“散步的艺术”的人，或者说是“漫步的艺术”——他们在漫步方面很有心得，可以算是难得的天才。“漫步”（sauntering）这个词美好优雅的历史可以一直上溯至中世纪时期。那时，乡间总有些游手好闲的流浪汉，假借“朝圣”（à la Sainte Terre）之名，在村子里四处乞求人们施舍钱物。后来，村子里的孩子们看见这种人，就会大声喊：“又来了一个朝圣者。”随后，“朝圣者”这个词应运而生，表示“去往圣地的人”。但这些人走来走去，都没到圣地，因为朝圣只是他们的托词，实际上他们都是好吃懒做、不务正业的人。但我坚信，能真正走到圣地的圣徒，都是真正的漫步者。不过，也有些人认为“漫步”这个词来源于sans terre，表示“没有土地或没有家园”。从这个角度来解释，“漫步者”就是居无定所，四处漂泊的人，但四海之内也可皆是他们的家园。这才是“漫步”的个中真义。那些久居家中，从未远离家乡的人，也许是最伟大的漂泊之士，心不动而行千里；但走过万里路的漫步者，比奔流入海的小河更为坚定，因为小河总在寻找捷径，而步行者则视漫漫征途为心之归处。但我个人确实一直觉得第一种说法才是“漫步”一词最有可能的来源。因为每一次漫步都像一次十字军东征的过程——在隐修士彼得（Peter the Hermit）的鼓舞之下，大家昂首阔步，为了神圣的使命而出发，要把圣地从异教徒手中夺回来。

的确，我们只是意志不坚定的十字军东征战士而已，甚至可以说我们仅仅是没有恒心毅力，也不敢勇往直前的徒步者而已。我们的远征最多只算得上是旅行，夕阳西下时，我们便会起身回到旅程的起点——破旧的火炉边。这样，可以说，我们旅行的一半时间是在漫步前行，而另一半则全都用在走回头路上。也许，我们应该带着永不会熄灭的冒险精神，踏上最短的旅途，永不回头——可得做好心理准备，不知何时你那在旅途中充盈芬芳的心才会被送回早已面目全非的故土。要是你已准备

好离开父母兄弟，放下妻子朋友，知道离去便可能是诀别——如果你已经偿付了所有债务，写好了遗嘱，处理好了一切事宜，而且是个自由人——那就不必犹豫，背起行囊，即刻便可出发。

就我个人而言，我只觉得漫步能让我和同伴——偶尔我确实有人作伴——觉得很开心，因为我们可以把自己想象成新时代的骑士，不是旧时的那种——不是骑师（Equestrians），也不是贵族骑士（Chevaliers）；不是骑兵（Ritters），也不是骑马的人（Riders），而是漫步者（Walkers）。我相信，这仍是最古老最荣耀的阶层。昔日骑士身上的英勇仗义现在只能由漫步者继承，或者说是内化成了漫步者的品行。而漫步者也不再是骑士，而变成了游侠。这大概是游离于教堂、国家、公民之外的第四个阶层吧。

漫步是一种高雅的艺术，我们总狭隘地认为，只有自己在欣赏践行它，再无旁人。可很多同乡也告诉过我，他们也和我一样回去漫步，而且也感到快乐和满足。但坦率地说，他们所说的漫步与我所说的不尽相同。悠然自得、自由自在、孑然独行是漫步不可或缺的三个要素，是这种艺术的三大支柱，哪怕富可敌国也交换不来，唯有上天的恩赐方能获得。若要真正成为漫步者，便只能乞求上帝直接赐福于你。正如拉丁语箴言所说：“漫步者无法后天培养，只靠天生。”（Ambulator nascitur, non fit.）确实，有些乡邻还记得自己 10 年前漫步的经历，也还描述得出当时的场景：那时的他们陶醉其中，在森林里流连了半个多小时。但我心里非常清楚，就算他们千方百计想要跻身“漫步者”的行列，依旧是主不附庙，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漫步者，充其量只是公路上行走的路人而已。显然，哪怕他们之前是伐木工人或绿林好汉，回想起当时的生活状态，也会兴奋不已。

他走进苍翠的树林，

就在美好的清晨，

耳边萦绕着

啼莺宛转。

流光易逝，罗宾汉说，

上次来这里恍若隔世；

我将在此停留数日

猎杀那头棕色的小鹿。

我觉得，要是每天不能在户外至少待四小时，穿行林间，翻山越岭，漫步旷野，远离世界纷扰——其实每天都不止四小时——那我肯定会满脸病容，精神萎靡。你完全可以说，我的想法一文不值，也可以说它价值连城。有时候，我也会想，机械工人和书店老板们在店里一待便是一整天，翘着二郎腿从清晨坐到傍晚。他们之中大部分都这样，好像腿生来是坐的，而不是用来挺身直立或行走四方的。这样的人竟然还没有自杀，真是让我意外，他们值得称许啊。

要是一天到晚闭门不出，我肯定会发霉的。有时，案牍劳形，快到下午五点的时候我才得以脱身出门。那时暮霭沉沉，早已不复青天白日的样子，自然已无法观察白天的景致。每每此时，一股罪恶感便会油然而生，需要救赎。坦白说，邻居们的忍耐力真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他们竟能整整一天、一周、一个月都待在商店或办公室里，甚至待一年也没问题，可能是已经麻木了吧。我不理解他们的生活习惯——下午三点钟还坐在那里，好像当时是凌晨三点一样。拿破仑曾在凌晨三点鼓舞士兵们的斗志，但说到下午三点还能这么心安理得地坐着不动，这大概就和勇气没有丝毫关系了吧。士兵们是在战场上忍饥挨饿杀敌，而他们却是耗费时间，对此你也只能深表同情了。我在想，下午四五点钟的时间大概可算是岁月静好吧：读晨报太晚，读晚报太早，没什么惊天动地的大新闻，街谈巷议也会随风散去——恶行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女人们竟然比男人们更爱待在家里，她们究竟怎么能受得住，我至今仍不能理解。但我有理由相信，大多数女人们也没觉得非得动心忍性才能做到这一点。夏日午后，我们掸落一身乡村生活的气息，行色匆匆。从多利安式和哥特式房子门前走过时，里面已是一片安静。同伴小

声说，这个时候，可能人们已经睡了。而我的心却被壮丽宏伟的建筑物吸引了——它永远都不会睡着，总是坚强地矗立着，守护着房子里已经进入梦乡的人们。

无疑，是否出门漫步也和人的性格有关，而年龄也是至关重要的因素。随着岁月的流逝，人们更愿意坐着，进行一些室内活动。待到桑榆晚景之时，老人们便只会在日落之前出门散步，活动筋骨，半小时便会回家，其他时间都待在家里。

实际上，我所说的漫步和锻炼健身截然不同。漫步不是吃药，不用每天定时定量，也不用做哑铃操或推秋千，而意味着一种进取或冒险。如果你更喜欢做运动，那不妨去寻找生命之泉更好一些。仔细想想便知道，为了保持身体健康，有人愿意做哑铃操，但竟然不把远方草地上汩汩的泉水放在心上！



此外，漫步的时候，还要学骆驼的样子才好。因为骆驼据说是唯一一种能够边走路边反刍的动物。若是有个游客请求华兹华斯的女仆带自己参观主人的书房，女仆便会如此回答：“这里是他的藏书阁，但他的书房在大自然中。”

时常在户外漫步，烈日晒，狂风吹，肯定会磨练出一种粗犷的性格——纤弱柔美的性情自然会生出一层厚厚的茧子——就像风吹日晒，脸上和手上的皮肤定会爬上粗糙的纹路，繁重的体力劳动也会使工人们的双手不再那么灵敏。如此说来，从另一方面看，留在家中可能会多生出一份温柔与细腻，这种细腻也并不是皮肤细腻，而是随之而来的对某些事物更为敏锐的感知。或许寒来暑往，少受些风雨和阳光的洗礼，我们就能更敏感，察觉到能增长学识智慧、培养品德性情的重要因素，皮肤也会更柔滑紧致，不更是美事一桩。但我更觉得那不过是很快会脱落的皮屑——我是有切身体验的，日夜交替、春来秋去之间自有浑然天成的疗法。我们的思想也会沐浴更多阳光，吸取更多氧气。劳动者长满老茧的双手却更贴近自尊与英勇细滑的皮肤，比慵懒闲散的人那些倦怠无力的手指更能触动人心。那些人青天白日间躺在床上，未曾经历日晒风吹，也未有阅历带来的茧子，自诩皮肤白皙细嫩，实则只是多愁善感罢了。

我们漫步时，自然而然就会走到田野或森林中：若是只在花园中或林荫路上走来走去，我们又会成了什么样子？就算从未在森林中漫步的哲学家也已经感受到林中漫步的必要性。“他们栽植了不少小树，待其长成法桐林荫道。”哲学家们也会走到户外的门廊下，散会儿步。当然，若是只有身体在树林里，心却没有随之而来，那自然也是徒劳无功的。若是我只带着这副皮囊在林中散步，却没带着心思，那定要张皇失措。下午漫步时，我非常愿意忘记整个上午的责任、工作，也不愿多想社会赋予的使命义务。但偶尔我也会觉得，若要忘掉村镇诸事也并不容易。总有些杂事在脑海中挥之不去，这便是真正的心猿意马——说是魂不守舍、心不在焉也不为过。可漫步的时间里，我可不想如此分神。若是身在林中而心在别处，那我来森林中漫步还有什么意义呢？有的时候，我发现自己会因一些事郁结困惑，甚至有些善行也会引得我有这样的心

思，每每此时，我都会自我怀疑，不禁觉得战战兢兢。

我的居所附近有很多适合漫步的小路，尽管多年以来，我每天都要去走一走，有时甚至是几天都走在路上，不曾回家，但我的足迹依然没能踏遍小路的每个角落。每次，总有新的风景能给我带来极大的乐趣，而每个下午，我都能感受到这种快乐。每日漫步两三个小时，我每次出去都如入桃源之境，跟我心中期待的毫无二致。有时候，看到之前没有见过的农舍，我就觉得那是[达荷美国王](#)的领地。实际上，出来散步的话，一下午顶多能在方圆十英里的范围内走走，而看着这片土地上的景象，便能看尽漫漫人生七十载的岁月变迁——时常会让你觉得尚有余韵待你慢慢品味。

如今，如建造房屋、砍倒森林、滥伐参天大树等所谓人类的进步，只会让这片美景满目疮痍，使之乏味而廉价。是谁烧掉栏杆，让森林挺立！我曾见过被烧掉一半的栅栏，它们的残躯被随意丢弃在草原中央。还有那个阿时趋俗的守财奴带着检查员看护自己的领地，不知天堂美地早已悄然来临；只见他一心寻找通往天堂的古老洞穴，却丝毫不曾察觉，早有天使在自己身边飞来飞去。我再次看过去，他站在幽暗如地狱的沼泽之中，周围都是恶魔。显然，他已找到了自己的领地，那里立着几根火刑柱；还有在不远的地方，我仔细一看，发现他身边跟着的观察员，正是黑暗王子撒旦。

离开家门，我可以轻轻松松走上十英里、十五英里、二十英里或更远的距离，途中可以不经过任何房屋，也不会走上没有狐狸或水鼩经过的道路：先是沿河而行，接着又遇见了小溪，之后便是草地，最后就到了森林边缘。我走过的地方，方圆几英里都没有人居住。站在很多高山之上，我都可以眺望到人类文明的痕迹和远处人类居住的房屋。农夫还有他们的劳动成果，与土拨鼠及其洞穴相比，不甚醒目。看到人类在大自然中的活动——教堂、州郡、学校、贸易与商业场所、制造场地、农田占地，甚至其中最令人忧虑的政治诸事——不过只是占据了大自然的一寸之地，我心甚慰。政治是甚为狭隘的领域，而远处通往政治活动场所的道路更是狭窄。有时，我也会为旅行者指出去那里的路，我会这样说：如果你想涉足政治，就沿着这条大路走，跟着那个商人，密切注视他经历的一切，就能直达那里了。因为政治也有自己的领地，不可能占

据所有的空间。我穿过豆田走进森林时也会经过那里，不过从来不会放在心上。只消半小时，我就能到大地的某处，在这里人们一年到头都不必参加选举，因此便也无人过问政事，在这些人眼中，政治不过就是过眼云烟，转瞬即逝。

村庄是各条道路汇聚的地方，可以说是公路的延伸，就像河流汇聚一处成为湖泊一样。若说公路是四肢，那么村庄就是身体——在旅行者眼中，它是无关紧要、微不足道的一环，只是道路交叉口，再普通不过。村庄的英文是village，来自拉丁语的villa，再加上表示“道路”的 via 以及由 veho衍生而来的ved、varro和 vella等更古老的词而造成。Veho有“携带”的含义，因为 villa是物品被带进带出的地方。而驱赶牲畜以作运输之用的人就被称为vellaturam facere。如此推断，显然，拉丁语单词 vilis和英语中的 vile和villain都指的是同一个意思。这也说明，村民们堕落成何等模样轻易便可想见，毕竟他们不是遂着自己的心愿而漫步，总要负重前行，自然疲惫不堪。

有些人根本不去漫步，有些人只是走在公路上，另有少数人才会走过田野。公路是为了马匹和商人通行而建造的，所以相比之下，我并不会经常走在公路上。因为道路通常会通往酒馆、杂货店、马车行火车站，而我并不急着去这些地方。我自己便是良驹，但并不想被其他人骑乘驱使。风景画画家总是用人来标记道路的位置，但他可别想能用到我的身影轮廓。我走进大自然中，就像先哲和诗人那样，就是摩奴、摩西、荷马、乔叟走进树林中一样。你可能会称之为美洲，可却这里却不是美洲，因为发现这里的并不是阿美利哥·韦斯普西、哥伦布，也不是其他什么人。比起所谓的美国历史中记载的内容，我亲眼所见的东西，神话集中的描述更为可信。

然而，还有一些古老的道路，之前是因利而开，当时仿佛是为了通向某处，现在却几乎都已是废弃了。有一首诗名为《马尔堡古道》（Old Marlborough Road），但这条路现在通往的地方并非马尔堡，我沿着这条路走，经过的地方就是马尔堡。我之所以敢如此说，是因为我觉得几乎每个镇上都会有一两条这样的街道。

旧时为埋藏宝藏而开路，

藏好空手而回；

有时马夏尔·迈尔斯

单独走过，

而伊利亚·伍德，

可能挺不过去了：

再无旁人，

除了伊利亚·伍德，——

哦，喜欢旷野的人啊，

披肩榛鸡和兔子，

他别无他想，

这是设下陷阱，

他独自生活，

极为简朴，

最甜美的生活

总是最美味的。

和煦的春日总能激起我的热情，

旅行是我的天性，

我能找到好多沙砾碎石，

就在古老的马尔堡大道上。

没人修缮道路，

因为没人踏足此处；

它还活着，

正如基督圣徒所说。

没有多少人

走进这里，

只有爱尔兰人奎因(Quin) 的

诸多贵客。

它是什么，是什么啊，

不过是一条道路，

要说尽头在哪里

怕是说不出吧？

巨大的石碑，

却盼不来旅行者的身影；

镇子的纪念碑

刻在他们的冠冕之上。

沿途走去，

看看或许会走到哪里。

是哪位国王

成就这一番伟业

我仍在想；

如何建成，何时建成，

是哪位行政委员，

是古尔加还是李，

是克拉克还是达尔比？

他们付出了巨大努力，

要名垂青史；

石头上的无字石板，

可能引得旅行者叹息，

唯有一句

镌刻着已知的一切；

或许他人会懂，

若在极端渴望时。

我知道一两行

就已足够，

文字可能

散落大地各处，

他便可记得

直至第二年冬末，

之后的春天，
融冰之后亦会再次细细读来。
若带着临风招展的想象
你离开家乡，
从马尔堡古道出发，
你可遍览世界。



水兔 swamp rabbit

现在，附近这片土地最美的一片并不是谁的私人财产。美景并非
是个人所有，漫步者总能享受到相对的自由。不过，也许将来某一天，
这里会被分成好几块，建成所谓的游乐场，真到了那时，这就只是少数
人才能享受到的点滴乐趣了。游乐场外围会筑起篱笆，人造的陷阱和其
他设施也会陆续出现，把人们限制在公共道路上，走在天赐福地之上，

也会像是在侵犯某位绅士的私人领地。要是把一样东西完全归为己有，往往就无法体会到其中真正的乐趣。如此，趁着苦难的日子还未到来，我们还是抓紧时间尽兴而游吧！

漫步时决定要去往何方怎会如此之难？我相信，大自然在冥冥之中自有某种微妙的吸引力，我们只消不自觉地跟着这种吸引力走，便能到该去的地方。它并非不关心我们要走哪条路，正确的路线一直存在，但我们的疏忽大意和迟钝愚昧总会将我们带入歧途。我们喜欢走在那条路上，可在实际生活中，却从未踏上过这条路——它只存在于我们的理想世界，虽未能至，心向往之。无疑，我们有时候也会难辨方向，因为它在我们脑海中存在的样子也并非那么清晰。

我出门去漫步时，并不会提前确定好目的地，而是随心所欲地走，任由双脚与直觉带路，然而我却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似乎每次我最终都会朝西南方向走去，不可避免，不是走到某片树林、某块草地或某处荒芜的牧场，就是会爬上那边的小山。我的指南针上的指针还在慢慢摇摆——只是在几度的范围内，确实不总是指向西南方。虽然一直在西方和西南偏南方向摆动，但无论怎么变化，都说明我确实应该朝这个方向走。未来就在这条路的前方，而且那边的土地看上去更肥沃，也更丰饶富庶。我漫步时走的路线并非是圆形的，而是抛物线形的，或者说更像是彗星的轨道，永远不会折返。这条抛物线开口向西，我所住的房子就在太阳所处的位置。有时候，我会踱步走来走去长达一刻钟，最后还是向西南方或西方走去。往东走的话，得好好强迫自己一番才行，若是往西走，则是我心甘情愿的。往西边走并非是因为有什么事情等着我，而是我不太相信，东边的地平线上也有如西方一样怡人的风景，也不太相信那里会让我感受到足够的旷野与自由。虽然去东边漫步，沿途风光也能让我心动，但我依旧觉得，西方地平线那边的森林连绵起伏，延伸至太阳渐渐沉下的地方，目之所及，没有乡镇或城市扰乱我的心神。就让我随心而动吧，这边是城市，另一边是荒野，而我总会越来越远离城市，走入无尽的荒野之中。我之所以要反复强调这一点，是因为我觉得周围的人都会这样做，这会成为一种流行的趋势。我必须朝俄勒冈州走去，而不是以欧洲为方向。整个国家人口流动的方向是自东向西，我敢说人类迁徙的轨迹也是由东向西的。这几年，我们已经从澳大利亚的人

口迁徙中，见证了人们向东南方向迁徙的场景，但我却觉得这是人类的退化进程，因为从第一代澳大利亚人的智力和体格来看，这次迁徙实在不算是什么成功的试验。东方国家的鞑靼人（Tartars）觉得西藏便是西方的尽头。他们会说：“这便是陆地的尽头，再往西便是无边无际的大海。”他们也确实确实是住在世界的东方啊。

我们行至东方，追随着人类文明发展的步伐，去领略东方的历史，欣赏东方的艺术和文学；而若向西而行，则仿佛走入了未来，带着一种乐于进取、勇于冒险的精神。大西洋便是“忘川”，越过这条河，便会忘掉旧世界和其制度习俗。若是这次过河未能忘记，人类抵达冥河对岸时可能还有一次机会，因为太平洋也是一条“忘川”，而且比大西洋宽广三倍。



白额雁 greater white-fronted goose

我不知道一个人最微不足道的漫步对于人类大规模的迁徙而言，究竟有多大的意义，也不知道一个人到底能走多远。但我知道，鸟类和四足动物身上都有类似于迁徙的本能——举例来说，众所周知，松鼠便会迁徙，它们的大规模迁徙，不可不谓之神奇。据说，松鼠渡过较宽的河

流时，会一只只站在木片上，作为渡河小船，而尾巴则会翘起来作为船帆；若是河流较窄，它们便会把之前淹死在河中伙伴的尸体连城桥梁，踩在它们身上过河。这种本能也像是藏在牛尾巴里的蠕虫，让牛在春天里躁动不安——对国家和个人都有影响，有时这种影响的作用只在一时，有时则在永久。这不是一群来到镇上的大雁，但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会扰乱我们这里的房价，我若是房产经纪人的话，肯定也会把这种因素考虑在内。

人们渴望着朝拜四方名坛，游僧们也立愿跋涉异乡。

每每看到夕阳西下，我都有一种冲动，想去遥远而美丽的西方——去太阳落山的地方。太阳仿佛每天都会向西边移动一些，仿佛是引诱我们追随它一样。它是伟大的西部开拓先驱，带领着全国人民。尽管远处地平线上的山脊可能只是被落日余晖镀上一层金边的蒸汽，但依旧让我们魂牵梦绕。亚特兰蒂斯岛，再加上“人间天堂”金苹果园上的众多岛屿与花园，大抵就是古人们心中伟大的西部地带，常常笼罩着神秘与诗意的色彩。望着夕阳西下时的天空，任谁都想象过金苹果园的座座花园和各个神话传说的出处吧。

比起世上所有人，哥伦布最能体会太阳落下时，越来越向西的趋势。哥伦布追逐着太阳的身影，为卡斯提尔王国和里昂王国发现了新大陆。当时的他们，还在远处，就已经嗅到了牧草的清香。

夕阳西下，几缕余晖铺在山上，

几缕残阳洒在西边的水湾；

终于，他站起来，抖了抖蓝色的斗篷；

迎接明天的是焕然一新的森林与草地。

纵观世界，除了被我们国家占据了大部分土地的北美洲之外，试问何处还能如此处一样肥美丰饶、地大物博，且适合欧洲人居住呢？米修只涉足北美洲的一部分，便有如下感叹：“北美洲参天之树的数量远胜于欧洲。在美国，树高超过30英尺的树就有 140多种，而在法国，这一数字仅为30种。”之后来到这里的植物学家不仅证实了他的说法，还对此

进行了延伸。为了实现少年研究热带植物梦想而来到美洲的洪堡曾生动地称赞道，亚马逊原始森林里拥有最完美的热带植被，是地球上最无垠的荒野。地理学家盖奥特来自欧洲，可走过的路却不止万里——我很想重走他走过的地方，追随他的脚步。不过，他如下所说我却不敢苟同：“如同植物是为了动物而存在，植物世界也是为了动物世界而存在，美洲是为了旧世界的人们而存在……旧世界的人开始了他们的征程，离开亚洲的高地，一步步朝欧洲而来。他的每一个脚步都蕴含着发展的强大动力，也彰显着文明的更替与进步。他从未见识过大西洋，到此之后，便在岸边停留，他也不知道大洋的界限在何处，只是转眼之间便在那里留下了自己的足迹。”穷尽欧洲肥沃的土地之后，精神焕发的盖奥特又说：“如早期的探险者一样，他开启了走向西方的冒险之旅。”有关盖奥特就先说这么多吧。

当向西探索的冲动终于突破了大西洋这道屏障时，现代商业与贸易便欣欣向荣地发展了起来。米修曾在《1802年西游阿利根尼山脉》（*Travels West of the Alleghanies in 1802*）中写道，刚刚在西部定居的人总会问别人说：“你是从哪里来的？”仿佛这片广阔肥沃的土地天生便是人们会面的地方，也应是世界上所有人定居的地方。

若用旧时的拉丁语，我可能会用“Ex Oriente lux; ex Occidente FRUX”表示“东方之光，西方之果”的意思。

曾任加拿大总督的弗朗西斯·海德爵士（Sir Francis Head）来自英国，是一位旅行家，他如此说过：“在新世界的南北半球，大自然不仅在更为广阔的天地间挥毫、绘就新的图景，更是亲自涂上了色彩。与用于旧世界的颜色相比，描绘渲染新世界的色彩更明艳活泼、灿烂奢华……在美洲，碧霄九重，天更蔚蓝，空气更清新，寒风更凛冽，月亮看上去更大，群星看上去更璀璨，雷声更响亮，闪电更晃眼，风更强，雨更大，山更高，水更长，森林更茂密，平原更辽阔。”与布丰对新世界之样貌与物产的描述相比，海德爵士的刻画有过之而无不及。

很久之前，林奈曾说：“我不知美洲的植物为何表面光滑、令人愉悦。”我想美洲大地上也没有罗马人眼中的非洲野兽出没——若是有，也不会很多。如此看来，美洲大陆确实适宜人类居住。据说，在印度群

岛的新加坡市，每年都有很多人被老虎叼走；而要是美洲，旅行者可以随便躺在林中，不必担心野兽的出现。

这些都是溢美之词。若是美洲的月亮看起来比欧洲的更大，那么可能美洲的太阳也会显得大一些。若是说美洲的苍穹更高更远，群星更闪耀，我相信那不过是哲学、诗歌、宗教象征性的托词，希望居住在美洲大陆上的人有朝一日可以达到那种高度。也许，最终无形的天堂也会将美洲人的思想带到同样的高度，天空中的群星也会更为明朗。因为我总觉得，气候会对人产生影响——正如山风中的某种元素总能振奋人类的精神，启迪人类的智慧。在此作用下，难道人类的思维不会更成熟，身体不会更强健吗？或者说人生中遇到的雾天都没有那么重要？我坚信，我们的想象力会更丰富，思维会更清晰、更有独创性，也更优雅精妙，如头顶上的云霄玉宇；我们的理解力会更全面、周详，如铺展开来的草原；我们的才智会得到更广泛的利用，如雷鸣闪电，如河流山川，如树丛森林；我们的心胸会更为宽广、更为高尚，可与内陆之海相媲美。或许，旅行者会察觉到某些他不知道的东西，他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脸上写满了愉悦与安详。世界将走向何方？美洲又为何被发现？

面对美洲人，我无须多言：

帝国的星星将向西而行。

大体而言，我觉得伊甸园中的亚当比住在我们国家边远地区的人更适合居于此处，想到这里，作为真正的爱国者，我自感羞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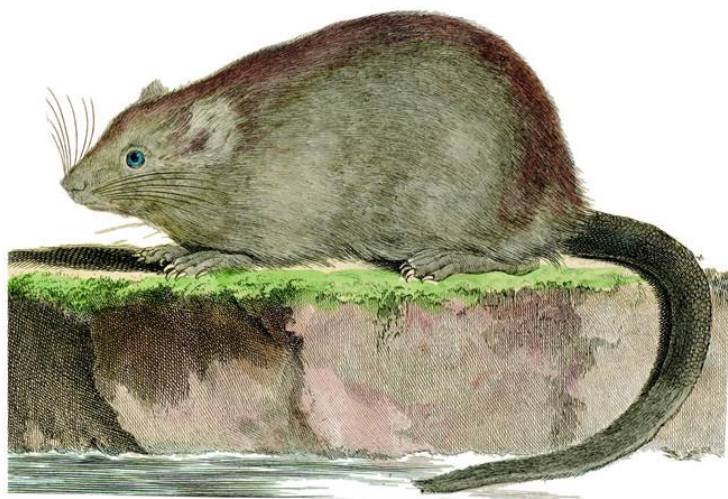
我们身处马萨诸塞州，但我们的同情并不仅限于对新英格兰的同情——尽管我们与南部各州疏远，但我们仍同情西部各地区。西部是年轻一代的家园，正如很多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后裔一样，他们出海追寻祖先留下的遗赠。现在学习希伯来语为时已晚，但了解现代俚语却变得日益重要。

几个月前，我去看了莱茵河的全貌，那时的我如徜徉在中世纪的梦中。我沿着莱茵河满载着历史的河水顺流而下，沉醉其中，从一座座桥下漂过。这些桥梁均出自罗马人之手，后又经各个时代的英雄修缮。行船莱茵河上，跟着它经过各个的城市和城堡，它们的名字悦耳动听，每

个名字背后都流传着一个故事。莱茵河的河水流经埃伦布赖特施泰因城堡（Ehrenbreitstein）、罗兰德塞克（Rolandseck）和科布伦茨（Coblentz）——而有关它们的故事，我仅从历史书上读到过。历史遗迹是最让我感兴趣的，它们好像从水中探出来的一样，爬满藤蔓的山峦和谷地，仿佛是静默的音乐，等着十字军战士启程前往圣地。我为莱茵河着迷了，漂浮于河上，仿佛被带到了英雄时代，呼吸间满是骑士的侠勇之气。

之后不久，我去看了密西西比河的全景。我溯流而上，用现在的标准看着河上的种种。我看见满载着木材的蒸汽船只，默数着新兴城市的数量，凝望着诺伍（Nauvoo）不久前才出现的遗迹，观察着印第安人渡河向西的样子。接着，正如我之前欣赏完了摩泽尔河（Moselle）那样，现在也沉浸在俄亥俄河（Ohio）以及密苏里河（Missouri）的美好之中，耳边传来的是迪比克（Dubuque）和维诺纳（Winona）悬崖的传说——比起过去或现在，未来在我心中的分量更重——我看着密西西比河，深知它是另一条不同的莱茵河：其城堡根基还未奠定，举世闻名的大桥也还未搭建。我觉得，尽管我们心知肚明，但当时就是英雄辈出的时代，因为英雄通常是最简单、最谦卑的人。

我所说的西部只是“荒野”的又一个代名词。我一直想要表达的是：野外是世界的保护区。每棵树都会尽力伸展，寻找荒野的踪迹；每个城市都会不惜一切代价靠近它。人们不辞辛苦耕地开路、扬帆远航都是为了能得到它。森林和荒野之中草药和树皮能滋养人的身体。我们的祖先也来自于原始野蛮的时代。罗慕路斯（Romulus）和瑞摩斯（Remus）被狼养大的故事也并非毫无来由的寓言。每个州的建立者都起于微末，终于至伟，这也是因为他们从相似的荒野中汲取了养料与活力。正是因为帝国的孩子不是被狼养育的，所以才最终会被北方森林中长大的孩子所取代。



麝鼠 muskrat



旋角大羚羊 common eland

我相信，玉米可以在森林中生长，也可以在草地上生长，哪怕是在夜间，生长也不会停歇。喝茶时，我们总要在茶中加一味加拿大铁杉或崖柏的汁液。饕餮之徒与为了强身健体而吃喝的人绝不相同。如此想来，霍屯督人（Hottentots）会狼餐虎噬地吞下旋角羚或其他羚羊的骨髓也就可以理解了。一些北方的印第安人会生吃北极驯鹿的骨髓或其他

部位，要是鹿角尖能咬得动，他们也会照吃不误。可能在这点上，他们比法国的大厨们还快了一步呢。剩下的部分，他们便会拿去烧火。可能，吃下这些东西，比起吃下家养牛的牛肉和屠宰场宰杀下来的猪肉，更能让人多几分气概魄力。赐予我野性吧，赐予我那种让文明无处遁形的野性吧——仿佛我们生来便茹毛饮血，以条纹羚羊的骨髓为生。

那边棕林鸦筑巢的地方有几片空地，是无人的荒野。我倒想迁居过去，我想自己已经能够适应这种环境了。

非洲的猎人卡明斯告诉我们，旋角大羚羊的皮毛，还有很多刚刚被杀掉的大多数羚羊的皮毛，都散发着最浓烈的草木香。我情愿世界上的每个人都是一只野生羚羊，是大自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样，他身上的体香便能告诉我们他的出现，提醒我们他最常去的自然野外是哪里。就算是设陷阱捉野兽的猎人身上散发着麝鼠皮的气味，我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妥。毕竟，这味道比商人或学者外套上散发出来的味道要甜美许多。每当我去商人或学者的衣柜取衣服时，我都不会想到他们常去的广袤平原，也不会想到开满鲜花的草地，想到的只是肮脏的交易所和枯燥的图书馆。

经过阳光暴晒洗礼的皮肤尤其尊贵，可能对于一个人，一个居住在森林中的人来说，橄榄色比白色更适合。“那个苍白的白种人！”若是非洲人同情他，我肯定不会感到意外。自然学家达尔文曾说：“一个白人和一个塔希提人一起洗澡，看上去就跟一株被园丁漂白过的植物和一株在旷野中成长的深绿色良种植物待在一起一样。”

本·琼森感叹道：

向善近美！

而我却要说：

向野近美！

生活与野性相辅相成。最富有生机的往往也是最狂野忘我的。野性不会屈服于人，反而会让人振奋昂扬。那些埋首其中、开拓进取、从不停歇的人，那些快速成长的、对生活有无尽的探索与渴求的人，总会找

到新的郊野，被生活中数不尽的元素包围。他将会顺着原始林木上盘绕的茎干一步一步往上爬。

在我看来，希望和未来不在修剪整齐的草坪上或精心耕作的田地中萌芽，也不会出现在城市或乡镇中，因为泥泞湿地才是它们的归宿。之前，我曾仔细思考过自己为何会钟情于某个农场，甚至有过要买下它的想法，每次得到的结论都差不多，吸引我的不是农场，而是农场一角的天然水坑——长宽都只有几杆的距离，颇为泥泞，几乎不透水，而且深不可测。这才是令我炫目的瑰宝。比起村子里精心培育的花园，我能从家乡小镇周边的湿地汲取更多养料。地桂茂盛地生长在这片柔软的大地表面，在我看来，任何花坛苗圃都比不上。植物学家能做的只是告诉我生长在这里的灌木的名字——高丛蓝莓、圆锥花序地桂、狭叶山月桂、羊蹄躅和加拿大杜鹃——全都伫立在颤杨湿地中。我时常想，要是自己家门前就种植着大片暗红色的灌木丛就好了，我要搬走其他的花盆或花径，移植整齐的云杉木箱，甚至也要把沙石小路修整一下——我窗下有挖地窖时挖出来的土，我希望这片土地上繁花盛开，而不是只覆盖着一层从别的地方推来的土壤。我把自己的前院称为“自然与艺术宝地”，可为什么我的房屋、门廊前面不是花团锦簇的花园，而是区区几种珍品的聚集地呢？这些替代品可真让人叹息啊。木匠和泥瓦匠离开之后，我的前院在其他人和我自己眼中已经有模有样了，虽然要费些功夫，但我还是要整理一番，让它看起来更雅致。我在乎的从来不是文雅精致的栅栏，而最华丽的装饰品，比如橡子顶部等，很快就会让我没了兴趣。把窗台就建在湿地边上吧（尽管这里并不是建造干燥地窖的最佳地点），这样人们便无法从湿地这边走进来了。前院本来就不是供人出入的，最多只是能让你游览一下，若要出入的话，走后门便可。

若是你问我，在人类设计得最精巧的花园附近和迪斯默尔沼泽附近选一处居住，我会作何选择，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诚然，你可能会觉得我这样不合常理的，但诸位，我不得不说，你们劳心劳神操持的一切，在我眼里都是画蛇添足，多此一举！



北方高丛蓝莓 northern highbush blueberry

越是处在荒凉的地方，我的情绪就越高涨，从无例外。带我去大海，带我去沙漠，带我去无人的野外吧！沙漠中纯净的空气和孤寂的情怀足以填满我对水分和富饶的渴望。旅行者伯顿曾说：“你的道德品行得以升华，整个人更诚恳、热忱、友好、率直……身处沙漠，酒精只会让人厌恶。不妨把自己当作一只小动物，感受生命的喜悦。”那些长期跋涉在鞑靼广袤草原上的人说：“再回到文明教化的土地上，那种文明社会的

焦虑、迷茫、混乱让我们感到压抑、窒息。我们觉得自己喘不过气，觉得每一分每一秒都可能窒息而死。”我若想寻些消遣，便要么到最幽暗、最茂密、最无穷的森林中去，要么是去最凄凉的沼泽中。走进沼泽如同走进了圣地——[至圣所](#)那样的圣地。那里有自然之神力，自然之精华。原始森林遮蔽着未被人类开发的土壤——那土壤不仅有益于人类健康，亦有益于树木生长。正如农田需要肥料一样，人类的健康也仰仗无边无际的草地——因为他吃的食物大多是难以消化的肉类。城市之所以存在，依靠的不仅是城市中正直善良的人们，更是周围的树林和湿地。若是城镇周围原始森林中的树木仍在向上伸展，而地上的树叶正在腐烂变质——那么这样的城镇不仅适合种植玉米、土豆，更是未来诗人和哲学家成长的沃土。正是这样的土地养育了荷马、孔子等圣贤，正是这样的荒野养育了吃蝗虫、喝野蜂蜜的改革者们。

通常情况下，保护野生动物意味着要为它们营造一片森林，作为它们的栖息地或活动场所。人类也是如此。早在几百年前，人们便会剥下树皮，沿街叫卖了。我想，粗糙原始的树木应该有一套鞣制之法，让人们愈加坚定顽强。啊！想到这里，我便深深感受到自己所在的村庄竟堕落到如此地步，真是让人不寒而栗——若是连一车厚度均匀的树皮都收集不到，何谈生产焦油和松脂？

希腊、罗马、英格兰等文明古国之所以能够历久不衰，就是因为脚下有腐烂的原始森林提供养料。只要土壤依然肥沃，那它们便不会消亡。人类的文明真是可悲可叹！若是腐殖质已消耗殆尽，国家也就没什么指望了，只能用父辈闲人的骨头作养料了。诗人只能靠身上积蓄的脂肪维系生命，哲学家则只能啃食自己的骨髓了。

据说，“垦荒拓土”是美国人的使命，而美国的“农业早已呈现出其他国家难以企及的规模”。我看农民之所以能取代印第安人，主要是因为他懂得休耕以恢复草地，于是他就变得更强壮，在某些地方也更贴近自然。有一天，有人请我测量一条直接横穿沼泽的直线，那条线长一百三十二杆，或许在沼泽地的入口也应写上但丁在冥界入口处看见的文字——“**进来的人们，你们必须把一切希望抛掉！**”（Leave all hope, ye that enter）这就说明，进来的人，此生再无出去的可能。冬天的时候，我竟又一次看见雇我的人在水深可到脖子的沼泽中游泳。他还拥有另一

处沼泽，可我却无法测量沼泽的宽度，因为那片沼泽上都是水，无法涉足其中。至于他拥有的第三处沼泽，我确实测量了宽度。他对我说，出于本能，他为了沼泽中的淤泥，无论如何都不会放弃这几处沼泽的。这个人打算用四十个月的时间，借助铁锹的力量，围着沼泽挖一条沟。我看，这样做的也就他一个了。

有些武器应代代相传，因为正是它们帮助人类取得了最重大的几场胜利，这些武器不是短剑、长矛，而是柴刀、镰刀、铁锹和锄头。它们浸染了太多草叶的汁液，早已锈迹斑斑，还因为在林间田野中艰苦奋斗而沾满了泥土灰尘。风从印第安人的玉米田吹过，拂过草地，往他无力追寻的地方吹去。蛤壳仍是印第安人耕地最有力的帮手，而农民们早已用上了耕犁和铁锹。

只有描述山野的文学作品才能真正吸引我们。愚钝不过是驯顺的代名词。《哈姆雷特》、《伊利亚特》以及所有圣卷、神话中，自由与狂野的思想没有设限，最能让我们愉悦。而这些恰恰是在学校中学不到的。比起家养的鸭子，绿头鸭更敏捷也更漂亮，而不羁的思想也应该是绿头鸭式的思想，“在露水中，从沼泽上掠过。”真正的好书应该行文自然，其精妙绝伦之处出乎意料却又只可意会，仿佛开在西边草原上或东边丛林中的一朵野花。天才是点亮暗夜的一束光，如闪电般，偶尔能粉碎知识的殿堂——却不是人类炉火旁的微弱的火光，那样的火光在白昼面前唯有自惭形秽。

英国文学历经从吟游诗人时代到湖畔诗人时代，其文字呼吸的空气并不是特别新鲜，因此字里行间也缺少野性的张力——乔叟、[斯宾塞](#)、[弥尔顿](#)都是如此，甚至连莎士比亚也未能免俗。从本质上讲，这些文学作品都是呼应了希腊、罗马时代的文学气息，驯顺而盲从。它的荒野便是绿林——它不受驯的人便是罗宾汉。大自然中洋溢着温暖宜人的爱，但大部分都不属于自然本身。它书写的编年史告诉我们野生动物是何时灭绝的，却没说明人类的末日何时到来。

洪堡的科学和诗歌完全是两回事。虽然当代已有无数科学家发现，对人类的了解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与当年的荷马相比，现代诗人仍处于那条起跑线上。

描述自然的文学作品在哪里？他将成为诗人，把风的低语、水的呢喃练字成句，抒发自己的情感；他会加强词语最原始的意义，正如春光明媚之时，农民会加固因结冰而膨胀的树桩一样；他使用每个词的时候都会追根溯源——将还带着土的根茎移植到自己的作品之中；他的文字如此真实、清新、自然，如花蕾一般，尽管陪衬的绿叶是图书馆里的两张发霉的书叶，都快让它窒息了，但春天的脚步越来越近，它终会盛开怒放——啊，去绽放，去结成果实，去寻找与周围大自然产生的共鸣，为了忠实的读者而竞相绽放。

我印象中，仿佛并没有哪首诗歌能够充分表达这种对野外的向往之情。若论及狂野之美，最有张力的诗歌依旧显得温顺。我印象中，古今文学作品中，亦没有哪篇能完美地展现我所熟知的自然。你可能已经察觉，我要的东西并非奥古斯都或伊丽莎白时代的作家能够给予，换言之，并非文化所能表达的，与之最接近的便是神话。至少，希腊神话深深植根于富饶的自然之中，绝非英国文学可比！神话是旧世界的产物，那时土壤依旧肥沃，遐想与憧憬还没有荒芜。现在，只要原始的活力仍有一线生机，便还能结出累累硕果。其他文学作品只是能够给我们带来荫凉的榆树，而神话则是西部群岛上高大的龙血树，人类的历史有多悠久，它的历史就有多悠久。此外，无论历史如何，它都将和人类一起走下去，因为其他文学的腐烂为它提供了茁壮成长的沃土。

西方世界欲将寓言故事添加到东方的寓言中去。恒河（Ganges）、尼罗河、莱茵河河谷的果实已经压弯了枝头，但亚马逊河、普雷特河（Plate）、奥里诺科河（Orinoco）、圣劳伦斯河（St. Lawrence）以及密西西比河河谷结出的果实如何还需拭目以待。历史的车轮滚滚前行，也许美洲的自由已经成为过去虚构的作品——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美洲的自由现在也如虚构的小说一般——但全世界的诗人都能从美洲神话中获得灵感。

虽然狂野之人最为狂野的梦想也许与英美社会中流行的常识略有不同，但这并不代表它们不切实际。并非每个事实真理都与常识相符。大自然既能容得下野生铁线莲，亦会给卷心菜留出生长的空间。有些真理的表达引人回忆——而有些只可意会，还有一些则有是预言先知。甚至有些疾病也能预示身体的健康状况。地理学家发现，纹章上的大蛇、狮

鹭、飞龙和其他奇特的装饰形象并非凭空捏造的，而是有原型的——这些原型动物在人类产生之前就已经灭绝，只存在于化石中了，这也暗示着人对“有机生命体史前状态的模糊而朦胧的认识”。印度人曾认为，地球位于象背之上，大象立于乌龟之上，乌龟则站在大蛇之上。而最近，人们在亚洲发现了一块乌龟的化石，其形硕大，足以背负起一头大象。虽然这可能只是无足挂齿的巧合，但在这里说一下也无妨。我承认，我就是倾心于这些奇幻的想象，因为它们能超越时间，超越发展，是智者最非凡神奇的再创造。披肩榛鸡喜食豌豆，却不会为了豌豆钻进瓶子里。



狮鹫 griffin

简而言之，一切美好的事物都狂野而自由。无论是单纯的乐器演奏，还是伴着人类的歌声，音乐自有存在的意义——就以夜晚响起的号角声为例——毫不讽刺地说，其狂放总能让我想到野兽在其栖息的森林中的嚎叫。因为我明白，其中蕴涵了太多的野性。请赐予我一些有野性的人吧，让他们陪伴着我的朋友和邻居，赶走那些顺臣良民。野人身上散发出来的野性，与良人淑女见面时表现出来的言行不及其万一。

我甚至希望家养的动物能重新获得它们天生的权利——期望能看到它们身上有星星点点的迹象，说明它们本性中野蛮的习性与活力还未消

失殆尽。早春的时候，邻居家的母牛冲出了平时待着的草地，毫不畏惧地到寒冷的河水里去游泳。那条河泛着灰色的河水，有 25 到 30 杆宽，冰雪融化后，河水水位上升了不少。当时，我觉得那头母牛就是横渡密西西比河的野牛。在我看来，这一壮举给了家畜某种尊严——甚至让它们戴上了尊贵庄严的光环。牛马厚厚的皮毛下隐含着本性的种子，像深埋在地中的种子一般，不知何时便会破土而出。

牛的一切行动都不可预料。有一天，我看见十几只小公牛母牛四处奔跑，虽然笨重，却看得出是在嬉戏玩耍，活像硕鼠，更像小猫一样。它们时而摇头，时而摆尾，时而在山坡跑上跑下。我看着它们头上的牛角和奔跑时的动作，倒是和鹿的有些相似。哎呀！突如其来的一声呦嗒！吓得它们马上就冷却了自己的热情，从野鹿变成了笨牛，身躯僵硬，精神萎靡，像机车车头一样。除了恶魔，还有谁会对人类“呦嗒！”一声？实际上，牛的一生和很多人的一生没什么两样，只是机械地行走，只是牛马是一步一步前行，而人在机器的帮助下，变成了退化的牛马。无论哪里挨了鞭子，牛都会颤抖着忍受。可我们谈到牛肋骨的时候，又有谁会想到猫的柔弱肋骨呢？

让我感到快慰的是，小公牛和马必须要被驯服才能为人所役使，而人类还没有成为社会的顺民，尚残存着一丝放荡与不羁。毋庸置疑，并非所有人都能适应文明社会，因为我们大数人和狗和羊一样，之所以驯服，完全是因为基因遗传，所以强求他人摒弃天性，沦落至同样的境况实在没有道理。大体上讲，人与人之间几乎没有差别，但为了有所区分，人们还是被划分了不同的层次。解决难度较低的问题，人人皆可派上用场；唯有遇到难度较高的问题时，某些人的优越性才能得以体现。比如说，每个人都可以堵住洞口，免得风灌进来，但很少有人会像我一样能想到用这件事打比方。孔子曰：“**虎豹之鞶，犹犬羊之鞶也。**”但真正的教化并非让老虎驯顺，也非让绵羊凶残，而且用虎皮或羊皮制成鞋子并不算是充分利用了这种材料。

浏览一份外语写成的名单时，军官名单也好，就某一主题写过文章的作者的名单也罢，我总会觉得，名字不过是名字，并没有特别的意义。就好比“**缅甸科夫**”这个名字和“**胡须**”放在一起，听上去并不会觉得前者更像人名，而后者可能还是长在老鼠脸上的呢。我们听到波兰人和

俄国人的名字时，和他们听到我们的名字时是同样的感觉。他们的名字好像就是孩子们的呓语，比如《**艾尔瑞·维尔瑞·伊齐瑞·凡和蒂特尔·托尔·塔恩**》（*Iery wiery ichery van, tittle-tol-tan*）。我想象着一大群野生动物从大地上走过的场景，每种动物的叫声，总能让牧人在自己的方言中加入某些带有野性的声韵。人的名字和“博斯”、“特雷”这种狗的名字一样，都廉价而没有意义。



披肩榛鸡 ruffed grouse

我想，若是人类只是用基本特征起名字，或许更有利于哲学的发展，因为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唯有人种是必须的信息，或许再了解一下这个人的种类、民族，我们便能够了解这个人的基本信息。我们仍在怀疑，罗马军队中是否每一名列兵都有自己的名字——因为我们觉得并非每个列兵都个性鲜明。现在，我们所谓的名字不过是代号而已。我认识一个活力四射的男孩子，就因为他这一特点，小伙伴们便叫他“巴斯特”，表示精力旺盛。这个名字已经取代了他受洗时得到的名字。我们从旅行者那里听说，印度人并不是刚出生就被取名的，而是慢慢长大后才冠之以名，因此，他的名字便是他的品性名声。此外，某些部落

中，人们每做出一件惊天动地的事，便会获得一个新名字。若人们取名只是为了方便称呼，而不是证明自己的经历或品行，可真算得憾事一桩了。

我不能接受以名字论英雄的做法，但眼下有很多人就是这样做的。我不会因为熟悉某个名字，就对叫这个名字的人多几分亲近感。野人更倾向于不把自己在丛林中摸爬滚打得来的名字告诉他人。我们身体里都住着一个野人，可能小野人的名字和我们现在名字一样，也记录在某个地方。我邻居的名字是“威廉姆”或“爱德文”，这都是很常见的名字，但他脱下夹克的时候，我发现他的名字也就跟着离开了他的身体。他睡觉的时候，或愤怒的时候，或深切地被某种感情、灵感打动的时候，他的名字或代号便会消失。每当这时，我仿佛就能听见他的亲戚会用他原始而充满野性的名称称呼他，声音豪迈奔放，掷地有声。

我们的大自然母亲无处不在，她辽阔、粗犷，还咆哮着。如豹子那样美丽又深爱着自己的孩子。然而，我们却太早挣脱了她的怀抱，走进社会，走进只有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的文明之中——活动范围越来越小，不过最后会培养出一种英式高贵，而这种文明注定很快就会走到尽头。

由于身处社会，身处人类最健全的体制之下，若要发现某种早熟现象简直轻而易举。本来我们应该还是茁壮成长的少年，可却已经成了小大人。若是有哪种文明能带来草地上的养料，深化土壤，便赐予我吧——我不想只依靠发酵厩肥、改良的工具和耕种！

我听说，有很多可怜的学生双眼酸涩，可若是他们能做到不熬夜，如傻瓜一样踏实安稳地睡到自然醒，那么无论是智力还是体力，都能发展地更快一些。

哪怕是明亮的光线也不应毫无节制。法国人[涅普斯](#)发现了“光化作用”，即太阳的照射下，花岗岩、石构造和金属雕像会产生某些化学反应。“在阳光长时间的照射下，都会受到破坏，无一例外。若是没有大自然奇妙的给养，它们很快就会有在宇宙之中最微妙、最温柔的抚摸下化为乌有。”但涅普斯也发现，“白天物体会经受上述变化，到了晚上，没有这种外界刺激的时候，便可以自行恢复到最初的状态。”由此可见，“夜

晚的时光对无机物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夜晚和睡眠对有机生物也非常重要。”即使月亮每晚都会洒下月光，但世界仍然黑暗。

唯愿世界上尚有某个人或一部分人、尚有一寸土地未沾染上文明教化的气息。部分土地会被用作耕地，更多的则会生长成草地和森林，不止要做当下之用，更要等着土地上的植被年复一年化作春泥，为遥远的未来准备一片沃土。

除了卡德摩斯发明的字母之外，孩子们还有很多其他知识可以学习。西班牙语中有一个词很贴切地表达了什么是人们尚未完全了解的野外知识——“黄褐色的语法”（Gramática parda），这个词就是由我之前提到的豹子衍生而来，这种表达可以说是信手拈来。

我们都听说过实用知识传播会，也知道“知识就是力量”等说法，但我反而觉得，我们也需要“实用无知传播会”，它传播的是“美好的知识”，更高层次、更高等级的知识：因为我们日常吹嘘的所谓知识，不过是一种妄想，以为自己了解某些东西罢了，如此便把无知的优势从我们身边带走了吗？我们所说的知识，通常只能说明我们的无知；而无知却能说明我们尚在探索知识。一个人多年以来持之以恆的学习以及通过阅读报纸获得的知识——有关科学的书籍不就是报纸吗？——就能积累无数的事实，储存在自己的记忆中。之后，到了生命之春，他便会漫步在思想的广阔田野中，仿佛把所有马具都留在马厩，到草原闲庭信步的马儿。我总会想对实用知识传播会的人说：去草原吧。你们吃了太久的干草，去春天里寻找如茵芳草吧。现在还没到五月底，就有不少牛被赶到乡间草地上，可我之前听说，有的农夫一年到头都会把牛圈养在围栏中，只给它们喂干草——实用知识传播会的人通常就是这么做的。

有时，一个人拥有的物质不仅颇有益处，而且非常美好——倒是他所谓的知识总会一无是处，丑陋不堪。若是有两种人，一种是对一方面无甚了解——当然这种人很少见，却非常有自知之明，另一种对某一方面一知半解，却总觉得自己无所不知，你更愿意和哪种人相处呢？

我对知识的追求时断时续，但我却时时刻刻想踏上未知的土地，让自己的头脑常年浸润在那种环境中。知识并非我们追求的最高境界，既

博学而又不忘初心才是。我们所谓的知识尚有不足之处，意识到这一点时，我们必然会觉得难以置信，至于更高等级的知识是否会让我们万分惊讶，这一点尚未可知——毕竟，俯仰之间，世上万物本就比我们在哲学世界中想象出来的更多。阳光驱散了迷雾，可暴露在阳光下的人却能安然无恙，这是人们能参透的最高境界。正如占星术士所言：“[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我们上下求索时，总想抓住某条我们可以遵循的规律，这种习惯中暗藏着某种奴性心理。空闲之时，我们便会研究物质的法则，但成功的人生却无规律可循。毋庸置疑，规律的发现是种不幸：没有发现规律之前，我们甚至都未曾察觉自己被某种东西束缚着。迷雾之子，去自由自在地生活吧——在知识面前，我们都是迷雾之子。因为与法则制定者的关系，能够洒脱生活的人绝对可以凌驾于任何规律法则之上。《[毗湿奴往世书](#)》中说：“这是现时的责任，是为了解放我们，而非束缚：其他责任只会让我们疲惫不堪，其他知识也只是艺术家自作聪明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泱泱历史中，重大事件或危急关头并不多见，我们对头脑的锻炼严重不足，我们经历过的事情少之又少。我确信自己在迅速成长着，尽管我的成长打破了这种寂寥的平静——尽管我要在漫长、漆黑、闷热的夜里挣扎，尽管我要在沮丧忧伤的季节中斗争。若每个人的生活都不是平淡无奇的戏剧或闹剧，而是神圣的悲剧，该有多好。但丁、[班扬](#)以及其他比我们思考得更多更深入：他们所处的时代背景文化，在我们的乡村中学及大学中并不为人所关注。甚至备受尊崇的穆罕默德，比起普通人，都有更多可以为之奋斗终生或者为之舍弃生命的东西。

在极其偶然的状况下，一个人沿着铁轨前行，脑海里会涌进来无数思考，他深陷其中，甚至火车从旁边呼啸而过都不曾留意。可不久之后，我们的人生会渐渐走远，火车却会返程，这是不可改变的。

微风无声无息地吹过，

吹弯了卢瓦尔河周围的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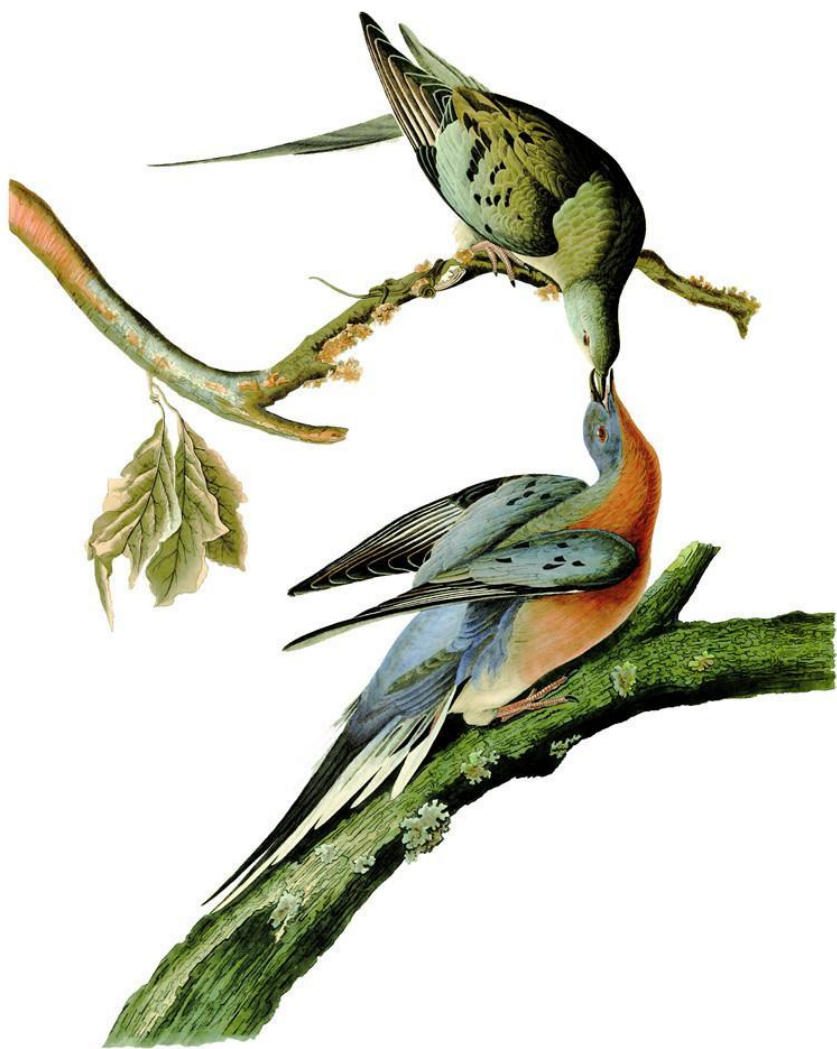
行走在风中峡谷中的人们啊，

即使大多数人都能感受到社会的吸引力，但仍有少数人觉得大自然的吸引力更强烈。考虑到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虽然很多人都拥有艺术，但在我看来，却连动物都不如；说到人类与动物的关系，就更谈不上美好了。我们周围并不缺少美，可我们却没有欣赏美的眼睛！我们听说，希腊人称世界为，寓意为“美好”或“秩序”，我们并不明白为什么希腊人要如此称呼世界，我们只知道那不过是奇怪的哲学现象而已。

于我而言，我仿佛生活在大自然的边缘，只会在这世界上停留一须臾、一罗预、一弹指，甚至一刹那而已。我的忠诚、热爱都献给了允许我流落至此的国土，如此想来，我便是隐姓埋名的流寇。为了追求自然的生活，哪怕没有月亮和萤火虫照亮前方的道路，哪怕只有忽隐忽现的鬼火，我也愿意跟着那一点点光穿越沼泽和泥潭。自然广博开阔，恢宏壮阔，我们甚至不曾看清它的某一方面。有一片田野绵延至康科德附近，漫步到这里的人总会恍惚觉得，自己所在的地方并不是契约中所描述的，倒像是康科德的另一片田野——这片土地无拘无束，不属于任何地方，“康科德”三个字也变得毫无意义。我亲自测量过几处这样的农场，并确定了界限，可放眼望去，还是辨别不清，仿佛隔着一层迷雾。然而，没有经过化学药剂定影的田野，会逐渐从玻璃表面褪色；而画家的作品则会隐隐从玻璃下显露出来。我们所熟知的世界根本毫无痕迹，因此也不会有任何纪念日。

一天下午，我在斯波尔丁（Spaulding）农场上漫步。夕阳西下，余晖洒在一片挺拔的松林对面。金灿灿的光芒散落在林间小路上，让人犹如置身金碧辉煌的殿堂。眼前的景象让我心中无限感慨，就像某个古老的家族已经在这片叫康科德的地方历经几个世纪的风雨，备受钦佩，而我却对此一无所知——太阳便是他们的仆人，他们从未踏足人类社会，也没有被人打扰过。我看到了这个家族的花园，看到了他们的游乐场——那就是森林的斯波尔丁大果越橘园。松树层层叠叠，向天而生，呈山形墙的样子，围住了这个大家族。郁郁葱葱的树木掩映着，他们的居所依稀可见。朦胧之中，我仿佛听到他们压低的欢笑声。阳光是他们唯一的需要，他们繁衍生息，生育儿女，幸福快乐地生活在一起。农夫们手推车走过的小路能直接到达他们的客厅，却对他们毫无影响——正如

有时在阳光的照射下，泥泞的湖泊底部就会映射到湖面上一样。虽然我曾听到斯波尔丁吹着口哨，开车带着手下从他们的房子中穿过，但他们从没听说过斯波尔丁，也不知道这个人是他们的邻居。他们生活的宁静无比。地衣便是他们的盾形纹章，我就曾看到涂在松树和栎树上的纹章；他们的阁楼建在树梢之上，他们远离政治，远离劳动时的嘈杂。我从未见过他们编织或纺纱的样子，然而风儿渐渐停歇，风声慢慢消逝的时候，我却听到了我想象中最甜美、最悦耳的嗡嗡声——仿佛五月时远处蜂巢那边传来的声音，这大概就是他们在思考的声音吧。他们的想法都很实际，而且由于他们不会三五成群地工作，周围也没有冗杂之物，别人便也看不到他们的工作。



旅鸽 passenger pigeon

但我发现，要记住他们的样子绝非易事。就算是现在，就算我在讲述着他们，努力回想他们的名字，但他们还是从我的脑海中渐渐消失，一去不复返。我也是努力回忆了很久，才想到他们是群居的这件事。我想，若是没有这样的家族，我大抵也不会住在康科德。

在新英格兰，我们常常会说每年飞来这里的鸽子都会少一些，因为森林中供它们落脚的树枝越来越少了。结果，似乎对于每个正在成长的

人来说，自己头脑中的想法也一年比一年少——我们思想的树林已被破坏，其中的树木不是被卖掉，点燃无谓的野心，就是被送到磨坊，几乎没留下一根枝杈能让思想停留。它们不再与我们一同筑巢，也不再与我们共同成长。只是偶尔在更和煦的时节，会有某个模糊的影子飞快地掠过我们的心田——大约是在春天或秋天，展翅高飞的思想迁徙时投下的吧。然而，我们仰望天空，却看不透思想的本质。我们羽翼丰满的思想已经退化成家禽，它们不能再冲上云霄，只能到达庄严的上海和[交趾支那](#)。可叹啊，那些你听说过的深邃思想和青史留名的伟人！

我们拥抱大地，却很少登山！或许，我们应该多爬爬山，至少爬树。我自己就感受过爬树的好处。那是一棵高大的乔松，矗立在山巅。尽管爬树的过程确实艰难，可无限风光在树巅，我收获颇丰，发现地平线上竟还有许多我之前从未见过的山峰——宇宙浩瀚，层峦叠嶂，数不胜数。若是没爬上这棵树，我可能直至古稀之年都只会在树下徘徊，更不必说远望崇山峻岭了。然而，最要紧的还不是这个。当时已是六月末，我发现树顶枝条的末端有些小而美的圆锥形红花——乔松的孕性花就这样朝天盛开着。我马上折下最高的那枝，迫不及待地走回村子，给走在路上的陌生陪审员看——那周是审判周——还给遇到的农民、木材经销商、樵夫和猎人看了，竟没有一个人之前见过这样的花，不过他们都很好奇，仿佛眼前的花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小星星。据说，古时的建筑师完成的作品，上下如一，表里如一，无论是高处的作品还是低处更显眼位置的作品，都一样精致完美！大自然小巧的森林之花只会向着天空开放，高高开在人们的头顶，不肯轻易见人。我们平常见的，通常都是脚下草地上的小花，可多年以来，乔松每到夏天都会在树顶枝条的末端绽放最精美的花朵，开在土著和白人头顶高处，连这里的农夫和猎人都很少一睹它们的芳容。

毕竟，我们只能活在当下。众生之中，从未把时光耗费在回望过去的人最应该得到祝福。若是人类哲学都听不到大地谷仓中公鸡的啼鸣，那么一切都可算是为时已晚，因为那是我们的闹钟，告诉我们自己的工作 and 思维习惯早已是陈腐过时之物。它的哲学比我们的更有当代气息，带来了全新的圣卷箴言，带来了立足当下的福音之歌。它从不曾落后，坚持早起，坚持紧随时间的步伐，适时出现在它应该出现的地方，对它

来说，这是顶要紧的。这是大自然健康繁茂的表现，是向世界炫耀的资本——健康如奔涌的泉水，是缪斯女神庆祝弹指一瞬间的新喷泉。它所居住的地方，不会有《[逃之奴隶法案](#)》。上次听说这个之前，谁没有多次背叛过自己的主人呢？



公鸡啼鸣的优点是这个声音中透着逍遥自在，了无牵挂。这个声音总能让我们泪流满面或喜笑颜开，可那个能在清晨给我们带来纯粹喜欢的它，如今又在何方？或许在某个周日，我情绪低落的时候，它的声音会打破木板小路上可怕的寂静；或许在某天早上，我待在家中黯然神伤的时候，会听到小公鸡的啼叫，忽远忽近。这时，我就不由地想到，无论怎么说，我们之中至少还有一个心情不错。——每念及此，我就会一时神往，感慨万千。

去年十一月的某天，我走在草原上时，看到美丽绝伦的日落景色。天色一直阴沉着，我走到某条小溪流的源头时，欲沉入大海的太阳，终于把最后一缕光辉洒在地平线上，映出层层瑰丽与绚烂；而此时，在地平线的另一面，最柔和、最明亮的晨光刚刚铺展在枯草、树干和山坡矮栎树的叶子上。我们的影子逐渐拉长，落在东边的草地上，仿佛我们便是落日余晖中仅有的微粒。片刻之前，我们怎会料到，自己竟有幸目睹如此迷人的景象。空气那样温暖、宁静，仿佛草地便是天堂。想到这样唯美的景象并非此生再难相见，而是会伴着无数个傍晚，让刚刚漫步到这里的孩子感受它带来的喜悦与安心，我便觉得这景象中更添了一分绚丽与辉煌。

曾普照城市的太阳，现在把无尽的光辉尽情倾洒在僻静的草地上，仿佛它有无尽的眷恋——有时，视野之内仅能看到一只白尾鸫孤独的身影，翅膀镶上了夕阳的金边；有时，唯有一只麝鼠从洞穴中探出头，一条暗淡的细流从沼泽之中穿过，逶迤蜿蜒，慢慢绕过腐烂的树桩。我们走在夕阳纯洁的万丈金光下，看它给枯枝残叶披上金黄色的外衣，那样柔美，那样安详，那样耀眼。我想，这仿佛是我第一次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下吧，不见波澜，亦没有一丝涟漪。森林和山坡的西面，都隐隐泛着金光，如极乐世界的边境一般。最后一抹阳光照在我们背上，它就像亲切的牧羊人，趁着黄昏，送我们回家。

我们才是要去圣地的旅人。直到那一天，太阳的光芒比以往更鲜明灿烂，照进我们的思想与心灵，让憬悟之光点亮我们的生命，一如秋日岸边的太阳，温暖、祥和、绮丽烂漫。

Chapter 8 金秋色调





盐肤木属火炬树 staghorn sumac

金 秋 色 调

初入美国的欧洲人，每每看到秋日里绚烂的色彩，总会不由自主地

大加赞赏。英国的树木很少有鲜艳明亮的色彩，因此英国诗歌中从没有哪句描述过这样的景致。唯有**汤姆森**在《秋天》（Autumn）中的几行诗句还和这种景象有几分相似：

看那渐行渐远的多彩树林，
阴影一层叠着一层，把村庄周围
染成了茶色；浓密的树荫，朦胧含混，
每一缕色调，从暗淡的深绿色渐渐变成沉郁的煤黑色。

还有他的这一句诗：

金秋就在金色的树林中。

秋色在森林中变幻，可却还未在我们自己的文学作品中留下深刻的烙印。我们的诗歌中很少染上十月的色彩。

太多生活在城市中的人，都没能在这个时节来到乡间，因此，他们也不曾见过这样的花朵，或者说，不曾见到一年之中刚成熟的果实。我曾和一个城市中的人通信，尽管最绚丽的秋色已经过去了两周，他仍惊讶不已，认为那便是大地最烂漫的时刻。他从未听说这样的美景。暂且不说大多城市里的人没有见过这样的盛景，就算大多数乡下人每年都能见到这样的景象，也不见得能把它印在脑海里。

很多人仿佛一直分不清树叶变色和树叶枯萎，好像他们分不清什么是成熟的苹果，什么是腐烂的苹果一样。我觉得，树叶颜色变深，恰好说明它已经到了晚熟的时候，是最完美的一刻，与果实的成熟相映成趣。通常情况下，生长得越靠下、生长时间越长的叶子会越先变色。可往往越羽翼丰满、颜色鲜亮的昆虫生命越短暂，所以最先成熟的树叶也是最短寿的，很快便会飘落。

通常，每颗果实成熟之后、掉落之前会变得尤为特别，与众不同，所需要的养分也会减少。它明丽的色彩既非从茎干、从泥土中汲取营养而来，也非从阳光空气而来。叶子也是如此。生理学家说，那是“因为醉

氧所致”。这是科学对这一现象的解释，不过也只是重申了事实而已。它们身上的色彩如少女的脸颊，比起少女每天吃了什么，我更想知道果实的红润从何而来。那森林与草地，那大地上薄薄的一层，都染上了绚烂的色彩，证明自己的成熟——仿佛地球本身也是长在根茎上的果实，永远面向太阳。

花朵是变色的叶子，而果实则是成熟的叶子。生理学家说，大部分果实的可食用部分其实就是“叶片的薄壁组织和肉质组织”。

我们只会观察那些能吃的果实，观察它们成熟的样子以及颜色、甜度、成熟度等特点，而常常忽略大量其他产物，这都是我们的食欲惹的祸，可那些果实虽然不能吃，也没什么用，却都是大自然的成果。和我们预想中的一样，在一年一度的家畜展览会和园艺展览会上，有很多香甜的水果，然而，这样的展会注定会草草收场，毕竟，水果最重要的并不是美丽的外表。我们的镇上和周围地区，每年都会有一场盛大的果实展览会，吸引我们的不是果实外表的美丽，而是其香甜的味道。

十月的树叶缤纷斑斓，丰富的色彩照亮了世界各个角落。果实与树叶落下之前会呈现出绚烂的色彩，一如瑰丽的落日余晖，这也预示着，一年即将结束。十月是太阳西垂时的天空，十一月则是沉沉暮霭。

我曾以为，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的叶子由绿色渐渐变为黄褐色的过程中，拥有最明丽绚烂的色彩时，无论如何都应被采集一片做标本。之后我们勾勒出它的形状，找到最相符的色彩，丝毫不差地将它的颜色完美复制下来，集结成册——就暂且定名为《十月，秋日灿烂》吧。从最早出现的一抹橘红，到忍冬（Woodbine）以及湖边根生树叶上的珊瑚红，再到槭树、山核桃树、盐肤木（Sumach）和许多树叶上长着斑点却少有人知的树，再到最近刚刚变成红色的栎树和山杨。若真能如此，这本书该是多么美妙的纪念啊！来了兴致的话，你只需要翻开这本书，手指翻过书页，你便如徜徉在秋日的树林中一般。要是我能留住树叶，让它们永不褪色，那就太好了。我正在绘制这样一本书，不过进展不大，虽然没能画下来，我却尽力按照色彩弧线的顺序，用文字加以描述。以下就是从我的笔记中摘选的部分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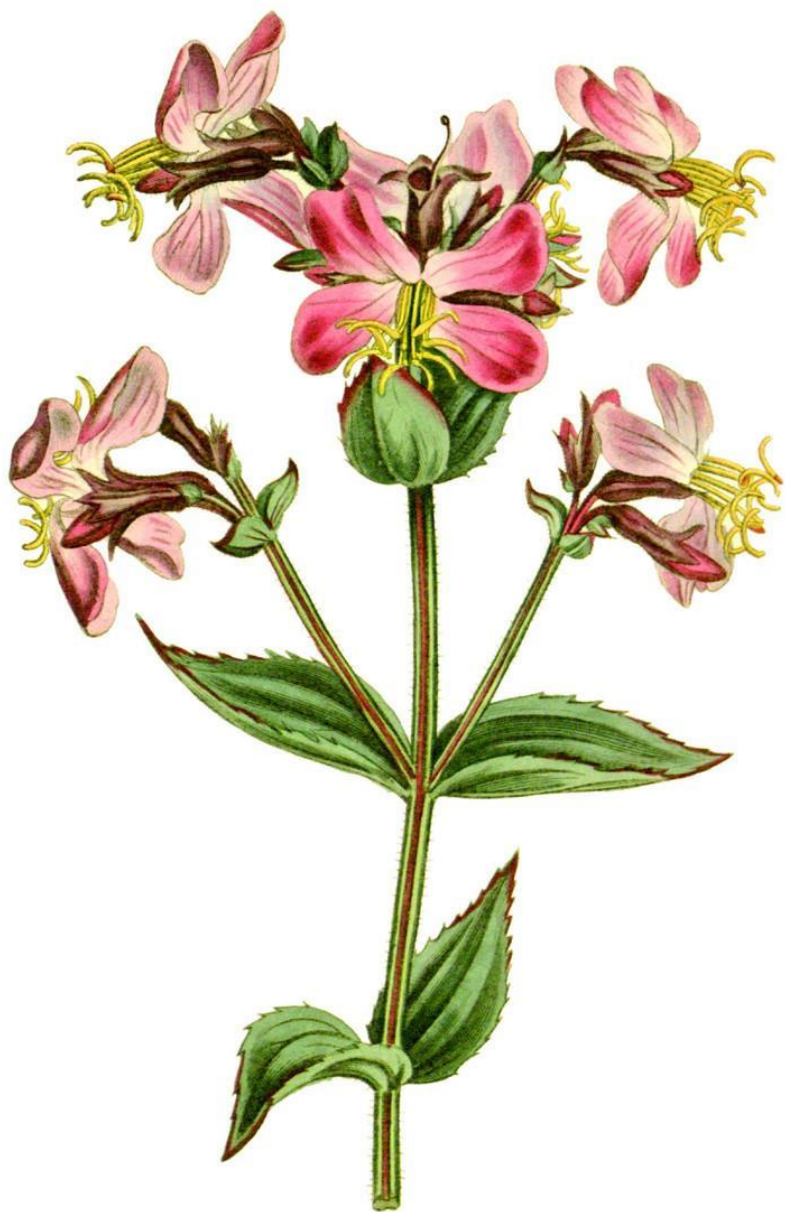
羊叶忍冬 goat-leaf honeysuckle



紫 草

时值八月二十日，无论是在森林还是沼泽，总可以看到槲木和欧洲蕨的身影，还有枯萎变黑的臭菰和藜芦，水边还能发现发黑的梭鱼草，这无一不在提醒我们：秋天来了。

如今，正是紫草（学名：*Eragrostis pectinacea*）最美的时节。我还记得自己最初注意到这种草的时候，我站在河边的一处山坡上，发现三四十杆远的地方，有一条紫色的彩带，大概有六杆长，就在树林边缘，在从山坡过渡到草地的缓坡上。尽管它的颜色没有那么鲜艳，却像一片鹿丹，色彩饱和度高，惹人注目。它是深紫色的，像是涂着一层厚厚的浆果汁液。我走过去想仔细观察一下，发现那是一种开着花的草，刚刚一英尺高，只稀疏地长着几片细长的绿叶而已。紫色的花朵呈圆锥状花序，我从花丛中走过，仿佛脚边缭绕着一层淡紫色的薄雾。俯身离近些看，我发现那不过是一抹暗淡的紫色，近在眼前时，仿佛颜色浅了些，甚至难以察觉了。若是连根拔起一株，你定会惊讶于它的纤弱，也会感慨原来那抹紫色竟如此浅。可在远处看过去，光线恰好的时候，它便会呈现出更鲜亮、更精美的紫色，像花朵一样，装饰着大地。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因素结合在一起，才能产生如此明显的效果。草叶通常都是更深沉、更低调的色彩，它的紫色让我惊讶，也让我着迷。



鹿丹 handsome Harry

紫草美丽的颜色总会让我想到正渐渐走出人们视野的鹿丹，紫草逐渐取代了它的位置，这是八月最值得注意的现象之一。一片片优美精致的紫草生长在荒山脚下狭长的荒地或断层泥地边，就在草地边缘地带。贪婪的割草人看到它们根本懒得挥动镰刀，因为它不过是弱不禁风、惹

人怜爱的小草，割草人根本不屑一顾；或是紫草实在美丽，割草人根本没意识到它的存在而已——他这一双眼睛可不算是慧眼，分辨不出紫草与梯牧草的区别。割草人专心收割紫草旁边草地上的干草和更丰美的青草，只把精致的紫草留给步行者——作为想象力的养料。山坡更高的地方，可能还生长着黑莓、金丝桃和容易被人忽略、萎靡不振、尖细瘦长的落草。它生长在这里，是何等幸运啊！若是生长在每年都会被割掉的茂密青草间又该如何是好。自然就是这样，把实际功用与俊秀美丽区分开来。我知道不少这样的地方，它们年复一年总会展示自己的美丽，给大地涂抹上自己的色彩。紫草生长在缓坡上，有的连成一大片，有的则是一簇簇散落着，呈直径约一英寸的圆形。第一场寒霜降下前，紫草一直都会努力生长。

有些植物是花冠和花萼的颜色最为绚烂，也最抢眼；有些植物则是种皮或果实如此；还有一些植物，比如红花槭，是树叶最引人注目；还有一些则是茎干最惹眼，而茎干也正是它们的花朵，或者说是开花的部分。

垂序商陆便是上面所说的最后一类植物。它生长在我们附近的悬崖下，从现在到九月初，它紫色的茎干总是看得我眼花缭眩。它们和大多数花朵一样让我倾心，是秋天最重要的果实之一。它的每个部分都是花朵（或者说是果实），色彩奢华且富有层次感——茎干、枝条、果柄、花梗、叶柄，甚至是带有紫色叶脉的微微泛黄的叶子，都泛着深浅不一的紫色。垂序商陆上挂着五颜六色的浆果，每一颗浆果上圆柱形总状花序的颜色都有所不同，从绿色到深紫色都有，有六七英寸长，优雅地朝各个方向垂着，引得鸟儿从各处飞来啄食。鸟儿啄下浆果，留下的萼片竟也呈现出鲜艳的胭脂红色，阳光下耀眼夺目，绝不亚于红宝石的色彩——一切都已经熟透，呈火红色。正因如此，虫胶也是胭脂红色的。同一株植物上，有花蕾、花朵、青色浆果、熟透的紫色浆果和花瓣一样的萼片。



美洲金丝桃 Kalm's St. John's-wort

温带植被中呈现出的任何一种红色都能让我们倾心。红色是色彩之王，最为惹眼。而垂序商陆的色彩艳红如血——它要沐浴在最耀眼的阳光下，恣意地展示着自己的神采，一年之中的这个时节，定要把大家的目光吸引过来。8月23日的太阳在山坡上洒下暖暖的光，它的茎干也成熟了。那天，我走到了一座悬崖边，从它们美丽的花丛中穿行而过，它们六七英尺高，早早便成熟了。靠近地面的花朵呈现出深紫色，甚是靓丽，与绿色的叶片形成了鲜明对比。造就如此完美的植物，堪为大自然罕见的胜利，仿佛夏天只有它便足够了。它的成熟竟如此完美！如一人人生，若非熟透，便不会凋谢枯萎，一直都是大自然的点缀。要是我们也能像垂序商陆一样拥有完美的成熟，从根部到枝条，凋零之前仍能熠熠生辉该多好啊！我承认，垂序商陆让我有近距离观察一番的意愿。我砍下一根枝条做成拐杖，这样便能扶着它，倚着它了。我喜欢用手指挤破浆果，看着果汁染红我手指的感觉。这些紫色的浆果就像一个个直立的小酒桶，是落日余晖留下的色彩，漫射至周围。比起在伦敦码头清点酒桶的数量，欣赏这眼前的一颗颗果实是何等荣幸的事！由此可见，在大自然中，并非只有葡萄能酿制美酒。诗人们曾咏诵过葡萄酒——是外国植物制成的，而诗人们根本没见过这种植物——好像他们吟唱中的果汁比葡萄中的还多。实际上，垂序商陆也被一些人称为美国葡萄，尽管它是美国本土植物，但很多外国酿酒者都在用它调和葡萄酒的色彩。这样说来，不入流的诗人歌颂的可能正是垂序商陆，只是他们自己不知道罢了。若是你愿意，这里有足够的浆果让你描绘西边的天空，也够你对月独酌。它红色的茎干便是极好的长笛，在花儿的舞会上尽情吹奏！它真的是高贵的植物啊。我可以一整晚都在垂序商陆的茎干之间，任思绪飘飞。或许，这些根茎之中还会有新的哲学学派或诗歌流派诞生呢，因为整个九月，它都不会凋谢。

在八月末，须芒草也到了最美的时候，让我很感兴趣。有大须芒草，有**小须芒草**（学名： *Andropogon scoparius* ），还有**印第安落芒草**（学名： *Andropogon nutans* ）。大须芒草比较高，有细长型的草杆，三到七英尺高，顶部的穗伸出来四五支，像紫色的手指一样；小须芒草也是又细又长的，一簇一簇的，约两英尺高，一英尺宽，茎干通常会有些弯曲，抽穗的时候，便一下长开了，成了白色毛茸茸的一团。在干燥的沙地上和山坡上，这两种草的身影随处可见。暂且不说它们美丽的花

朵，光是细长的茎干，就泛着紫色的光泽，昭示着又到了一年之中成熟的季节。或许是因为农夫从不正眼看它们，它们又生长在贫瘠的黄土地上，我才会对它们多一些同情吧。这些草是深紫色，如葡萄成熟时一般，散发出来春天从不曾见过的成熟韵味。只有八月的骄阳能够给它们的茎干和叶片染上如此有鲜艳的色彩。很久之前，农夫就会去高地割下干草，不会自降身份带着镰刀，收割纤细的野草，况且野草之间还稀稀落落地开着花，这一丛那一丛间还总有裸露的沙地。我从一簇簇小须芒草中走过，踩在沙地上，沿着灌木丛漫步，每每认出这些同时代的单纯生物，总会倍受鼓舞。我想割下一大丛，“占为己有”，也想用马拉耙子直接刨出来，堆成一垛，或许耳朵灵敏的诗人已经听见我在磨镰刀的声音了。大须芒草和小须芒草是我最先能辨认出的两种，因为我不知道自己周围须芒草种的草有多少，而且我之前也只是简单地把它们看做草丛而已。它们紫色的茎干也像垂序商陆的茎干一样，看见它们时，我总会非常高兴。

八月结束之前，对于一个不想参加大学毕业典礼，也不想生活在封闭社会中的人来说，它们是多么好的庇护所啊！我情愿在“大田野”边界上的小须芒草丛中潜行漫步。这几个下午，无论我走到哪里，都能看见像路标一样的大须芒草，使我的思想走上比之前更有诗意的小路。

有的人可能会从一人高的植物上匆匆走过，虽然他会割下几吨这种植物，用它们铺满自己的马厩，或者多年以来还会用这种草喂牛群，但还是不能确定地说，他真的认识这种草。然而，如果他愿意多留心它们一点，可能就会被它们的美丽震撼。最卑微的植物，甚至是我们口中的杂草，都是在表达我们的某种思想或情绪，然而，它们多年以来却只是孤芳自赏！多年以来的八月，我曾无数次走在大田野上，可从未分清这些紫色的同伴。我曾从它们身边走过，也曾踏在它们身上，可它们一如既往地站起来，祝福我。美好的东西、真正的财富通常无须付出昂贵的代价就可得到，有时甚至还会为人所轻贱。天堂或许就是人们避之不及的地方吧。可谁能否认，被农夫轻视的须芒草，若能得到你的一点欣赏，便能感到一丝安慰呢？尽管我仔细观察过它们，它们身上确实有前几年积淀下来的紫色华光，可我仍可以说我之前并没有真正留心过它们。然而，现在无论我走到哪里，别的植物都很难再入我的眼了。须芒

草是就是这个时节的统帅领袖。

沙地也是对八月骄阳催熟作用的认可，我觉得，沙地上飘动的细草也把沙地映成了紫色。这一片紫沙啊！这就是植物和大地的孔隙吸收了阳光的结果。所有的树液果浆都晒成了红酒的颜色。我们现在不只拥有紫色的海洋，还拥有了紫色的大地。

荒地上到处都生长着栗色须芒草、印第安须芒草和小须芒草，比大须芒草更难能可贵的是，（从两英尺到四五英尺高）它比同类，更有“玉树临风”的姿态，色彩也更鲜亮，很可能已经吸引了印第安人的目光。这种草叶片狭长，朝一边生长，紫色的圆锥花序微微低垂，开着黄色的花儿，仿佛芦苇状的叶片上立起的一面旗帜。这些鲜艳的旗帜正朝遥远的山坡走去，像印第安人一样，不是千军万马，而是单独的几支部队，或几支纵队散兵。它们美丽而鲜艳，是这种须芒草的领军人物，但其中很多，还没有被人类仔细观察过。我初次从它们身边经过，留意到它们的样子之后，那模样便深深地印在我脑海，一周都未能消散。它就像印第安酋长一样，临风伫立，最后巡视着自己心爱的狩猎场。

红 花 槭

大概到了 9 月 25 日，红花槭就开始成熟了。若是几棵大红花槭凑在一起，树叶变色就要经历一周左右的时间；若是单独的那几棵，很快就是一片鲜红色了。我发现，穿过草地后半英里的绿地林边，有一棵小红花槭，它的色彩非常鲜艳，“霜叶红于二月花”，夏日之花也不可与之相比，因此也更引人注目。经过几个秋天的观察，我发现这棵树树叶颜色变化的速度总比其他的要早一些，果实也要成熟得早一些。可能，这棵树开始变色，也就说明秋天到了吧。如果这棵树哪天被砍掉，我一定会非常遗憾的。我知道，还有两三棵这样的树生长在我们镇上的不同角落，可能就是这棵树的后代吧，它们都比其他树早熟一些，也可以称之为“九月之木”，要是我们能更用心一些，它们的种子可能也会和萝卜一样出现在市场上。

现在，这些红色的树丛大多生长在草地边缘，我在远处就能看到它

们散落在山坡各处的身影。有的时候，你会发现沼泽边也有几棵小槭树已经变成了红宝石色，而周围的树都还都是绿色的，如此衬托之下，槭树显得尤为抢眼出挑。初秋的时候，你穿过田野，从旁边经过的时候，肯定会大吃一惊，因为这些树看起来就像是印第安人或其他樵夫华丽的营地，而你却浑然不知，它们是何时建成的。

个别红花槭已完全变成了猩红色，在其他绿叶树和常青树的映衬下，比整片树林不久之后出现的风景更让人难忘。试想，一整棵树就像一颗红色的大果实，充满了成熟的果汁，从最下面的枝条到最上面的树尖，每一片叶子都容光焕发，若是迎着太阳看则此景尤甚，这是多么美丽的景象啊！还有比这更引人注目的景色吗？要知道，这景色从数英里外就能看得到，甚至美到让人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如果这种美景可遇而不可求，只会出现这一次，那么它的样子就会被人们传颂，最终成为神话。

红花槭先于其他树木变色，更显得它卓尔不群，而且它明亮的色彩有时还能保持一两周不褪。每次看到红花槭，我都忍不住心下激动：周围尽是绿色的森林，而红花槭就像是飘扬在那片森林上的红色旗帜。为了近距离观察它，我甚至愿意偏离自己的路线，绕路半英里去到它的面前。在长满青草的山谷里，一棵红花槭就是最无与伦比的景色，周围整片森林都因它的存在而生机勃勃。



刺歌雀 bobolink；红花槭 red maple

或许，小红花槭永远都生长在某个幽谷的一端，任何道路都离它有

一英里远，不见人烟。作为一棵红花槭，寒暑春秋，它忠诚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从不曾有一刻放弃茁壮成长。经过几个月的稳定增长，槭树的美感达到极致，不会旁逸斜出，比春天的时候更得上天的青睐。红花槭从不曾挥霍自己的汁液，为流浪的鸟儿提供栖身之所。很久之前，红花槭便催熟了自己的种子，让它们随风而去，得知或许早有成千上万棵小槭树已在其他地方安顿下来，长势良好，它定会感到心满意足。叶子一直低声相问：“我们何时才会变红？”正值9月，人们纷纷出行，大家急匆匆地来到海边，到山巅，到湖岸时，谦逊的槭树却丝毫不曾动心，只待自己声名远扬——它如红色旗帜一样飘扬在山坡上，说明自己早先于其他树完成了夏日的工作，从如火如荼的夏日竞艳中脱颖而出。一年终了的时候，它最为勤勉，那时还没有人会注意到它。等它成熟的色调，鲜艳的色彩最终出现在远处那些无忧无虑的旅行者眼中后，就会把他们的思想从尘土飞扬的路上吸引至其所在的隐居之所。它，是名副其实的“红花槭（*Acer rubrum*）”，鲜明地展示了槭树所有的品行与美德。现在我们大概可以说能读懂它的名字了，或者说能明白为什么它的名字中带有“红（*rubric*）”这个字了——不是因为它的恶，而是因为它的美德也是猩红色的。

尽管所有树木之中，红花槭的猩红色最为浓烈，但最著名的还是糖槭，因此，米修在自己的《森林志》中，描写秋色的时候就没有写到前者。10月2日前后，尽管很多树木还是一片苍翠之色，但大大小小的糖槭已经到了最鲜艳的时候。在“萌芽之地”，它们一个赛一个地快速生长着，因此总会有某一株的猩红色最为纯粹。哪怕我们在远处，那棵糖槭绚烂的颜色依然能成功吸引我们的目光，赢得无数赞叹。到了树叶变色最快的时候，红花槭沼泽在周围一切事物中最为醒目，也最为靓丽。我所居住的地方，就有很多红花槭，而变色的时候，叶片就会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和色彩。大多数叶片还都是黄色，更多的是猩红色，还有一些是比猩红色更深的红宝石色，比普通的红色更浓郁。那边种满松树的山脚下，有一片混杂着松树和槭树的沼泽地，离山脚只有四分之一英里，在那里你不必关注树叶是否残损，只需把丰富鲜艳的色彩尽收眼底便好：黄色、猩红色、如火的红宝石色——橙红色系的各种颜色和绿色混杂在一起，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有些槭树叶依旧是绿色的，只有边缘稍稍泛黄，尖部略微显出一点红宝石色，仿佛榛子刺刺的边缘；有些槭树叶整

片已经呈现出鲜亮的猩红色，两边无论怎样看都规整而精致，就像一样叶脉；还有一些并不是平常规则的样子，我稍稍转头，就看见略显粗陋的它们，还遮住了树干枝条，一片倚着一片，犹如黄色和猩红色的流云，叠在一起，团团相依，亦像飘飞的雪花，轻舞飞扬，被风吹得层层叠叠。这给季节的沼泽地，平添了不少美丽，即使没有其他树木的点缀衬托，也不会被人看成一大团同样的颜色挤在一起：每一棵槭树都有不同的色彩和色调，新月形的树顶也各不相同，彼此交叠。即便如此，在四分之一英里之外的画家，也无法把它们的颜色细致地描绘出来。

阳光明媚的下午，我穿过草地，径直朝一处缓坡走去。那时，我看到，正对着太阳的西方，约五十杆远的地方，露出了槭树沼泽的顶部，就在橙黄色山脊那边——槭树带大约二十杆长，十英尺宽，有最浓郁最鲜明的猩红色、橙色和黄色，绝不逊于任何鲜花或浆果，可堪与所有调和出来的色调相比。我继续往前走，踏上这片美景前奏的山脊——它也是这幅图景的底框：美景渐渐在眼前铺展开来，错落有致，仿佛这种色彩要从整条闭塞的山谷中溢出来一般。人们不禁会想，里长与镇上的神父们为什么不来领略如此绚丽的自然风光，感受槭树的高风亮节？恐怕是担心它们之后会带来某种危害吧。大片大片的槭树都变成猩红色的时候，我并不知道清教徒们在做些什么，不过肯定是不会在树林中做礼拜的，因为或许他们的教堂和马厩围栏都是用槭树做的呢。

榆 树

10月1日左右，或再晚一些，是榆树在秋日里最美的时候。九月的艳阳天将榆树树叶烤成了黄褐色，就挂在公路上的枝头上。这就说明榆树的叶子已经彻底成熟了。我在想，生活在榆树下的人们，他们的生活是否也如此成熟。当我低头，俯视着两旁种满榆树的街道时，它们的形态和一堆堆渐渐变黄的榆钱不禁让我想到，丰收之景仿佛真的已经径自悄悄来到了村中，终于农民们的思想中或许也能透着些成熟的味道。一树明黄色的叶子沙沙作响，即将随风飘落，落在行人的头顶上，这岂是幼稚浅薄之思想、行为可比的？有一栋房子周围种植着六棵大榆树，如同华盖遮住了房子，站在房子里，我仿佛站在某个成熟的南瓜中，虽

然我身上的纤维和南瓜籽可能更多些，但我仍然觉得自己便是芳醇甜美的南瓜瓢。与美国早熟的金黄色榆树相比，英国榆树迟来的绿色仿佛像过了季节的黄瓜一样，怎么竟连自己成熟的时节都不知道？大街上到处都呈现出一派丰收的景象。仅仅是为了看看这些树秋天的样子，就值得春天时费力栽种下许多。想想吧，我们头顶和房屋上方雍容繁丽的黄色华盖，或者说是阳伞，竟绵延几英里，使得整个村庄连成一片，成了紧凑的榆树苗圃，同时也是人类生长的温床！榆树的叶子随风轻轻飘落，不为人知，任阳光适时照进来，落在屋顶和街道上的时候，不知不觉。就是这样，村子里的华盖便悄无声息地合拢了！我看见商贩驾车带着他收获的庄稼驶进村庄，消失在榆树华美的顶盖之下，仿佛走进了大粮仓或谷仓。我不由地跟了过去，整理自己的思绪——现在，我的思绪已经干燥成熟，可以脱离外皮了，可谁知道呢！我可以预见，外皮太厚，而思想太少，像腐烂的猪食，只能当饲料——毕竟，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欧洲野榆 field e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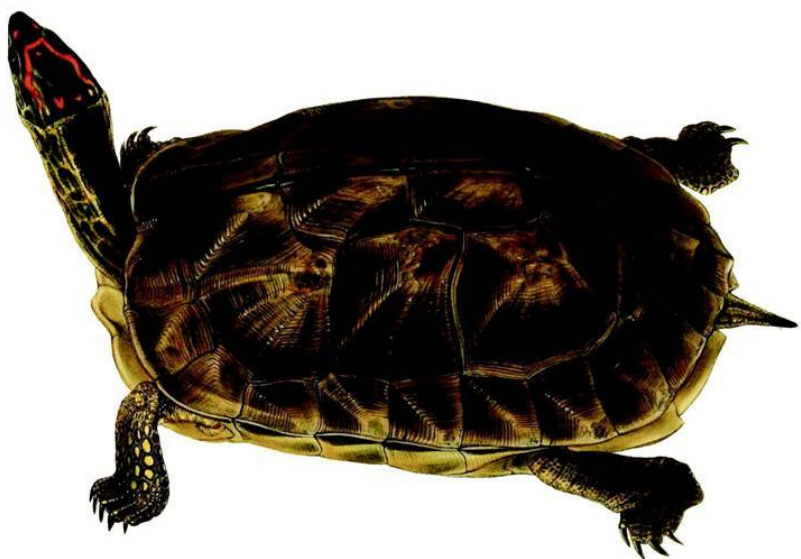
10月6日之时，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几场霜降和秋雨之后，无边落木飘零而落，鼎盛之秋，万事摇落的时候，却往往要从16日开始。16日前后的某个清晨，迎接我们的或许是一场前所未有的霜冻，连水泵里的水都结了冰。这时，晨起秋风渐疾，霜景催危叶，木叶萧萧而下，却也纷纷扬扬，悠悠荡荡。忽然之间，大地仿佛铺上了一层厚厚的被子或毯子，微风习习，甚至在无风的天气里，树下落叶的形状范围与树冠相差无几。有些树，就如小山核桃树，仿佛顷刻间，整棵树上的叶子都飘落了，就像士兵看到信号之后把武器放在了地上。山核桃树的叶子，虽然已经零落凋谢，可依旧是鲜黄色，反射着地面上辉煌的光彩。秋日的权杖第一次用力一挥，只见落叶自四周飘落，发出秋雨一样的声音。

或者不如说，秋雨连绵的时节，尽管糖槭的树叶依然坚挺，不会随雨凋落，但我们仍能看到，一夜之间，桐庭落叶之多，不可计数。街道上覆满了秋雨一夜的战利品，榆树的落叶铺就了脚下棕褐色的人行道。晚秋时节，风和日丽的日子过后，我才恍然觉得已有些日子没有霜露或秋雨了，大概不是别的，应该是小阳春不同寻常的高温催得树叶飘摇。突如其来的热气加快了树叶成熟的脚步，也让它们一下便憔悴了。和煦的日子里，桃子还有其他水果也随着树叶一起成熟了，纷纷落在地上。

红花槭的树叶迟迟才落下，依旧色彩鲜艳，红宝石色的叶子落在满是黄叶的地上，星星落落，点缀着大地，如野苹果一般——不过红色的树叶落在地上，一两天也就会没了色彩，若是下雨，颜色褪去得就更快一些。我走在堤道上，两旁尽是树木，它们华丽的外衣已经褪去，光秃秃的，如青烟弥漫各处，可一边的地上，落叶仍如之前一样鲜亮，静静地躺在地上，形状和前几日还在树枝上规整的样子毫无差别。其实我更觉得，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树木平整地躺在地上，仿佛永远不会褪去的彩色树影，引得我们总要朝它们曾经倚靠的树枝看过去。壮丽堂皇的树木把自己明亮的斗篷铺在泥土之上，女王走过，都会骄傲不已。我看到马车从落叶上驶过，像是阴影或倒影，而车夫似乎根本不曾留意，之前不曾注意那些树木，现在也不会注意这些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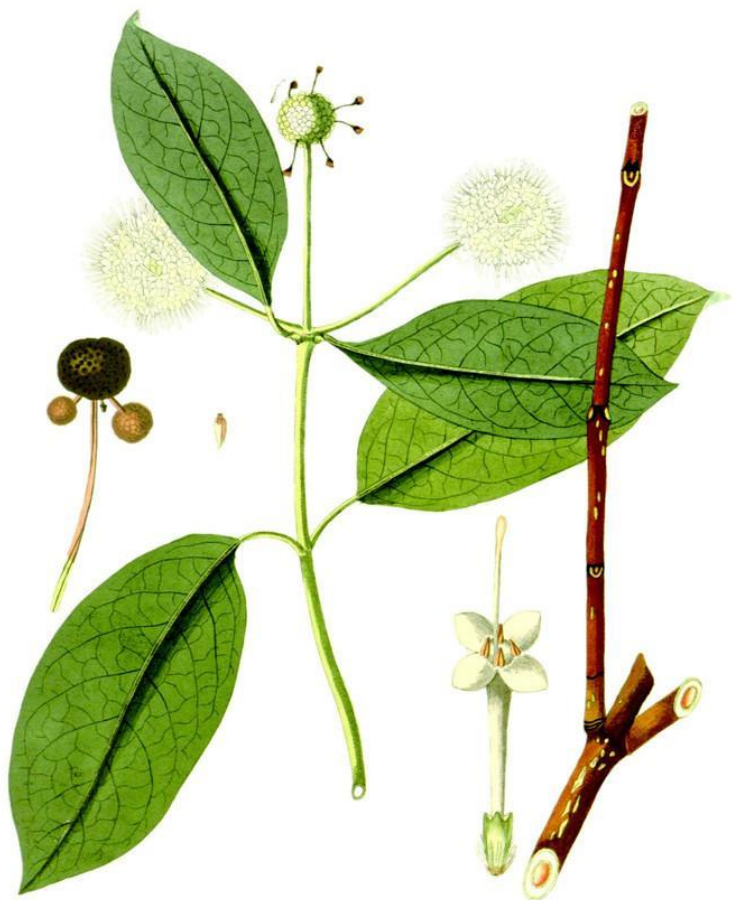
筑在佳露果树上、灌木丛中和大树顶端的鸟巢，此时早已落满了枯叶。落叶纷纷，在树林地面铺了厚厚一层，松鼠追着树上坠落的松果，总要弄出些动静。男孩子们都在街上耙落叶，干净松脆的声音总能给他们带来不少快乐。还有些男孩子认真仔细地打扫着街道上的叶子，之后便站在那里，等着秋风吹过，吹下新的战利品。沼泽地上也落满厚厚一层树叶，其中的亮叶石杉突然之间显得更苍翠了。茂密的树林中，三四杆长的池塘上，总有一半覆盖着飘落的叶子。有一天，我费力半天寻找远近闻名的清泉却不得见，我还以为泉水已经干涸，后来才知道，泉水原来是完全被刚飘落的树叶遮住了。我把树叶拨到一边，看着下面的泉水，就像用**亚伦之杖**（Aaron's rod）敲击地面，引一泓新泉一般。沼泽边缘湿润的地面由于有了落叶的遮盖，看上去也像干燥的大地一样。我在测量一处沼泽的时候，本以为从一根横杆上可以迈到满是落叶的沼泽边，结果却一脚踩进一英尺深的水里。

16日，秋风萧瑟，草木摇落。17日，我往河边走去，到金柳下自己的小船边，却发现完全被金柳的落叶盖住了，船底和座位上都是。满载着一船金柳落叶，我起航了，任它们在脚边沙沙作响。若是我现在把叶子清理干净，明日肯定又有一船新落下的叶子。我不曾把它们视作无用之物，随手清扫丢弃，反倒觉得它们恰好是适合铺在小船船底的稻草或草垫。等驶到阿萨贝特河的河口时，发现那里树木繁茂，却仍有大片大片的落叶飘在河面，如一艘艘战舰，留出抢风航行的空间，只待一朝出海。可在稍远处，靠近岸边的地方，落叶可比泡沫密集一些。岸边长满了桤木、风箱树和槭树，落叶聚集在树下，也落于树间，还把约一杆长的水面完完全全遮住了。落叶依旧轻盈干燥，还未浸透水，纤维也还没有消解。晨风吹过，把落叶吹到一个岩石嶙峋的水湾，它们就在那里聚集停留，有时还会形成新月形，很宽，而且叶子很密集，飘满整条河。我调转船头，往叶子那边走去，碧波荡漾，水面上的树叶一片叠着一片，彼此摩挲，窸窸窣窣，听着真是让人舒心惬意！通常情况下，唯有落叶起伏，才能露出叶子下的水面。还有，木雕龟的动静也藏不住，因为总有沙沙的声音暴露它们的行踪。秋风乍起，我甚至还听得到河流中部的河面上落叶随风而动时那种簌簌的声音。再往上游行船，河流形成的漩涡中，落叶慢慢旋转，仿佛是蹭着“倾斜的铁杉”——那里的水很深，水流总是会冲向河岸。



木雕水龟 wood-turtle

晴朗天气的午后，趁着水面波澜未起，尽是倒影的时候，我便泛舟而上，沿着河流干流慢慢行船，拐入阿萨贝特河，来到某个安静的小水湾，不料一下却被无数落叶围住了——它们大概和我有一样的打算吧，正无所事事，想寻些消遣罢了。落叶之舟闲散地停在各处，我们就在这支伟大的舰队中行船而过。水平如镜的河湾上，太阳把每一片落叶的叶边都晒得卷起来了，每一条叶脉都僵硬得如同云杉木节一样——像兽皮做成的船只，各式各样的，或许冥府渡神的船也在其中呢。有些小船的船头与船尾高高翘起，如古人高贵的月亮船，在缓缓的水流中甚少流动——就像无人可比的舰队，也像中国密集的船市，你驶入如纽约或广州这样繁华的贸易中心，便一下也和那些船混在一起，共同前行。每一片树叶都那么轻柔地浮在水面上！虽然飘落在水面的瞬间，它们的心脏难免颤抖悸动，但此后一直被温柔对待，从未经历过什么波澜。丑鸭和毛色亮丽的林鸳鸯一起，总会浮在飘满各色落叶的水面上，或划水而过——而树叶也成了更为尊贵的三桅平底船！



北美风箱树 common buttonbush

如今，沼泽地中竟有这么多有益身心健康的草本饮品！腐败的落叶竟能散发出如此丰富浓烈的药草香气！雨水滴落在干枯不久的药草和树叶上，涨满了落叶堆积的池塘和水沟，毫不拖泥带水。在雨水的作用下，落叶很快就会变成茶——绿茶、红茶、发酵茶和黄茶，一应俱全，茶香浓郁的程度都不一样，足够让大自然中的一切品评一番了。无论我们是否会饮用这些茶叶，它们的醇香渐渐散去之前，落叶都会一直在大自然的铜器上烘烤干燥着，呈现出各种各样纯粹而精致的色调，或许还能和“东方茶叶”相媲美呢。

大自然中有这么多树，可栎树、槭树、栗树和桦树却混杂在一起，让人辨别不清！但大自然并非只是随意地把它们拼凑在一起，作为最称职的农夫，它把这些树都保存起来了。想想吧，这样一来，大地每年必定都会收获颇丰！落叶给全年带来了大丰收，是任何谷粒和种子都无法比拟的。之前，树木从大地中汲取了太多营养，现在便到了它们的回报时刻。它们挥洒落叶，任落叶堆积，越来越厚，以深化土壤。大自然就是用这种美好的方式获得自己的养料的，而我跟某个人讨价还价买养料的时候，别人总会跟我讲硫磺价高，舟车费钱。树叶的腐烂让我们所有人都变得更为富足。比起英国草叶和玉米谷物等，我对落叶的产量更为关心，因为它为之后的玉米地和森林孕育了松软的原始土壤，肥化了整片大地，我们的家园因此而自始至终肥沃着。

若论起落叶的纷繁之美，世间没有哪种庄稼可与其相比。谷粒只是单纯的黄色，而落叶却会呈现出所有已知的色彩，就连宝蓝色都概莫能外：槭树早早便羞红了脸；毒漆的猩红色昭显自己的罪恶；桤木呈深紫红色；杨木透着铬黄色；佳露果则呈现出鲜艳的红色——这些色彩装点着大山，也映在山羊背上。看那秋霜落在树叶上，伴着秋分那天的轻叹和地轴的吱扭声，树叶簌簌而下，如落雨一般！因为多彩的落叶，大地也披上了霓裳。但落叶仍生活在土壤之中，以提高土壤肥力，增加土壤层厚度，此外，它们也存在于土壤孕育的森林树木中。为了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成长，为了离蓝天更近，在微妙的化学作用下，树木的汁液一直向上顶，树苗尖上的第一批果实便会掉落，最终变质，零落成泥碾作尘，在许多年之后，这棵树长成森林之王时，它还能装饰加冕的王冠呢！

踩在清新、松脆的落叶上，总能听到沙沙的声音，让人舒畅惬意。它们走向坟墓的姿态是何等优雅！它们躺下来准备化为沃土时又是多么温柔！它们身上有成千上万种色调，是滋养我们的温床。它们接二连三地走向自己最后的安息之所，轻盈活泼，没有穿着素衣，反而是带着欢喜的心情落在地上，尽情选择空地上的某一处躺下，不必有铁栅栏，只在林中相互低声传递着消息——有些树叶会落在人类长眠的地方，慢慢腐化，与其融为一体。凤舞翩跹，不知要旋转多少次它们才能最终安静地躺在自己的长眠之地啊！它们曾向着高空飘飞而去，现在却心满意足

地归于尘土，低调地躺在树根处，心甘情愿地接受腐化的命运，为新一茬树叶的生长和飘飞提供养分！它们教会了我们如何面对死亡。我们不由会想到，是否有一天，人们也能带着对永生不朽、引以为豪的信念躺下来，成熟而优雅——晚秋风柔日暖的平静感将笼罩着他们的身躯、头发和指甲。



东美毒漆 poison sumac

秋叶飘落，大地变成了一片公墓，走进这里便会觉得神清气爽。我喜欢走在墓间，静静怀念秋天的落叶。这里没有谎言，也没有浮夸的墓志铭。就算奥本山（Mount Auburn）墓地没有你的一席之地又如何？这一大片公墓自古以来便被奉为神圣之所，你的墓地肯定就在其中。这里辽阔空旷，你不必通过拍卖会竞拍便可以得到这片地方。珍珠菜会在你化为泥土的身体上绽放，田雀鹀也会在你身体上方歌唱。樵夫和猎人就是你的教堂司事，孩子们可以随性地走来走去，自得其乐。让我们迈步走在秋叶的墓园中——这里才是你真正的“绿林公墓”（Greenwood Cemetery）。

糖 槭

可不要以为这一年的美妙的景象至此就告一段落了。绿叶一片不是夏，落叶一枚难说秋。早在 10 月 5 日，我们街上最小的糖槭就已展露出倾城之姿，绝代风华绝非其他树可比。远望主街时，虽然糖槭树的树叶还是绿色的，但它们就像油彩画就的屏风，站在各家各户门前。而现在，大约也就是 10 月 17 日前后，几乎所有的红花槭还有几棵银白槭都已变得光秃秃，而高大的糖槭风采依旧，树叶或红或黄，呈现出的色调明亮而精致，令人意外。糖槭树因色彩的对比而出名，通常一半是羞怯的红色，另一半则还是绿色。最后，一团团展露在阳光下的糖槭树叶都会变成浓郁的黄色，捎带着一抹猩红色，或绯红色。这时，它们便是街上最光彩照人的树了。

公园中的那几棵高大的糖槭尤其美丽。这几棵糖槭树身上披着的大多是雅致的雌黄色衣衫，比金黄色更温暖人心，边缘还能见到一抹猩红色。然而，日落之前，我站在公园的东边，看着西斜的日光照在糖槭树叶上。暂且不说它们身上的猩红色，光是那种黄色与附近榆树叶的柠檬黄相比，一瞬间便可堪与猩红色相媲美了。糖槭树上的叶子一般是一团团呈椭圆形凑在一起，这团是黄色的，而那一团则是红色的。晚秋风和日丽的时节，糖槭的叶子仿佛将太阳所有的和煦温暖全都尽数吸收。最靠下的树叶和靠近树干的树叶还是鹅黄色或嫩绿色的，就像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年轻人的肤色。今天，公园里举办了一场拍卖会，可拍卖会

红色的旗帜与橙红烈焰混在一起，反而叫人不易发现了。

镇上的老年人从遥远的他乡把这些树顶被砍掉、只留下树干的木头带回来栽种时，肯定不曾想见，糖槭有一天竟会如此绚丽辉煌。我还记得，糖槭刚被移植到这里时，附近一家商店的店员还在它们周围种上了大豆，以此嘲笑这种树。当时，糖槭被戏称为“豆秆”，而如今却已成了城镇街道上最亮丽的风景线。尽管种植糖槭时，有位行政委员因感染风寒而离开了人世，但十月一个接一个走过，糖槭毫不吝惜自己浓郁的色彩，任孩子们随意欣赏，这也算是惠泽后世了。秋日里，糖槭为我们带来了如此美景，我们便也不会强求它们真的在春天里能产出蜜糖。家族的财富或许是由少数人承袭，但公园里糖槭的美却可为众人欣赏，不论亲疏。所有的孩子都能在丰收的金色世界中尽享糖槭的美丽。

到了十月，树木总会给小镇带来旖旎之色，因此理应种满大街小巷。可我却略有迟疑，人们是否曾征询过“树木协会”的意见。难道你不觉得，在槭树下长大的孩子们总会有些与众不同吗？千百双眼睛将槭树的色彩尽收眼底，哪怕是逃学的孩子也会被槭树老师吸引住，驻足树下，接受教育。实际上，无论是逃学的孩子还是勤奋的学生，都在学校中学不到有关色彩的内容。鲜艳的色彩在孩子们看来只存在于药剂师的商店和镇上每家每户的窗户上。真是遗憾啊，镇上的街道现在已经不见红花槭的踪影，就连山核桃也少了一些。这样想来，我们颜料盒中的颜色可真是匮乏啊。或许我们要做的不是在颜料盒中调和出所有色彩，或者说比这件事更重要的，是让年轻人接触大自然的缤纷斑斓。有了这些便利条件，年轻人哪还用去别的地方学习配色？又有哪所艺术学校可与大自然相比？想想，各派画家、布匹及纸张生产商、纸张染色师和其他无数人，不都得益于秋天丰富的色彩吗？纵然文具店中的信封五颜六色，可若是与树叶颜色的丰富程度相比，还是逊色一筹。如果你想看到某种颜色的明暗变化或色值变化，只需要往远处看就可以了，不必在意周围的树或者树林。树叶并不是在染坊浸泡了某种燃料而染成的，而是或明或暗、或强烈或微弱的光线的杰作，沐浴在这种阳光下，只需要固色晒干就可以了。



银白槭 silver maple

我们那么多颜色的名称还要继续缀上外国的地名吗？就像“那不勒斯黄”、“普鲁士蓝”、“锡耶纳黄赭”、“翁布里亚熟褐”还有“柬埔寨藤黄”那些——（当然，现在古提尔紫这个名字已经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有的还会沿用商品名称吗？就像“巧克力色”、“柠檬黄”、“咖啡色”、“肉桂色”或者“酒红色”之类的。（我们这到底是把山核桃树比作柠檬还是把柠檬比作山核桃树呢？）——其他的还会继续照搬罕见的矿石或氧化物的名字吗？要是想邻居描述我们见过的某种物体的颜色，我们是否可以不用周围的某种自然物体来描述，而是用地球另一端某处取来的土壤来打比方呢？也许邻居们会在药店里看见这种东西，但也有可能我们谁都没见过。我们谁又不是以天为盖，以地为庐呢？还是到最后，一切都是群青色吗？我们对天蓝色、水晶紫、祖母绿、宝石红、琥珀色之类的颜色了解多少？——大多数还不是随便妄称而已吗？就把这些阳春白雪的词留给橱柜制造商、艺术鉴赏家、伴娘，或者印度富翁、穆斯林贵妇、[印度斯坦](#)或其他地方的上层人士使用吧。我不明白为什么，既然美洲大陆已尽染秋色，既然美国树林中秋天的色彩如此丰富，为什么在为颜色命名方面还是不能与宝石相提并论呢？实际上，我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乔木、灌木、花朵的名字都会成为人类广受欢迎的色彩名称。

然而，比起了解颜色的名字和特征，更重要的是这些彩色的树叶能

带给人们的喜悦与兴奋。树木光华横溢，如今遍布镇上的街道，亭亭如盖——一年一度的节庆假日会持续一周左右，岁岁如此。这样的喜庆日子开销不大，但淳朴真挚，每个人都可尽情享受其中，而且不必派出专门人员或动用警力维持秩序。至于这场展示的安全问题实在无须担心，因为赌徒和朗姆酒卖家自然不会注意到这种美景，所以也就不需要耗费特警资源维持秩序了。可惜，新英格兰村庄街道上可没种植着槭树，因此十月里便看不到这样的景色了。十月的盛会不用烟花，不用鸣钟，每棵树都是活生生的自由旗杆，挂着数千个鲜艳的彩旗，迎风飘扬。

难怪我们每年都要举办家畜博览会、秋季培训会、康沃利斯展览会和九月展览会之类的。到了十月份，大自然自己不也要举办一年一度的博览会吗？不只街道是它的展台，每一条山谷和每一片山坡都是它的展厅。最近，我们走到红花槭沼泽的时候，发现那里有一片色彩如烈焰般闪耀：每棵树都换上了最灿烂夺目的外衣，这是在暗示我们什么呢？是外衣下有一千个心花怒放的吉普赛人，还是传说中的神鹿、希腊神话中的半兽人、森林中的女神又出现了？难道这是我们想象出来的？是疲倦的樵夫或前来视察土地的地主聚在一起？还有，九月的日子，细小的尘埃漂浮在空中，我们泛舟而过，难道不是看到波光粼粼的河面下似乎有什么不同寻常之事——至少是海贝壳动了吧——才引得我们划桨过去赶紧查看一番吗？看两边河岸上那一排排黄柳和风箱树，不就像一排排展位吗？树下的河水中，或许还有一些鸡蛋大小的柳黄色东西在雀跃呢。这一切不正是在告诉我们，人的精神境界应该和大自然的同处一个高度——亮出自己鲜艳的旗帜，用无可比拟的欢欣愉悦结束自己循规蹈矩的生活吗？

每年的军事训练或士兵检阅等活动以及肩章授予或军旗颁发等仪式的壮观，都不及每年十月秋季带给城镇的百分之一。我们只是栽种了树苗，或勤于培土扶正，可大自然却带来了多彩的帷幕：那边是自然共和国的彩旗，我们从榆树的凯旋门下走过时，有些暗语甚至连植物学家都读不懂。无论周围各州是否也是如此，我们都应该让自然确定璀璨绚丽的日子，若是牧师们能理解大自然的宣言，那就交给他们来解读吧。快看，忍冬有着多么鲜艳的色彩啊！你觉得哪个热心公益的商人会出资赞助这部分展览？现在，葡萄藤已经爬满了某些房子的整面墙，再没有别

的墙面板或墙面漆比这更写意畅达、玉树临风了。我觉得，就算永不枯萎的常春藤也不能与其相媲美，难怪伦敦要大量引进葡萄藤了。哎呀，那我们还是多种些槭树、山核桃树和猩红栎吧。燃烧吧！难道枪械室中那卷脏兮兮的旗布就是村子里所有的色彩了吗？若是没有应季的树木，那么这个村庄就是不完整的。树木的重要性绝不亚于镇上的大钟。没有应季树木的村庄无法顺利发展，就像大钟缺了螺丝或某个关键部件而无法正常运转一样。唯愿我们春日观柳，夏日看榆，秋日观赏槭树、胡桃树和蓝果树，冬日欣赏常青树，而一年四季均有栎树陪伴。街道便是商贩驾车驶过的画廊，无论是否有商贩穿行其中，这景象又岂是室内画廊可比的？当然，日落时分，站在榆树下向西边望去，景色之美绝不是国内任何一家画廊可以相提并论的。榆树就是大型画框，其中绘制的图景每天各不相同。我们最宽阔的街道两旁种满了榆树，长三英里，仿佛道路尽头是某个桃源美地——尽管不过是“C”形地带而已。

村子就是需要这些纯粹的刺激，明亮而愉悦的景色，总能驱散忧伤与迷信的阴霾。如果有两座村庄，其中一座种满了树木，十月里芳华尽显，耀眼夺目，而另一座则尽是荒凉萧瑟之态，顶多有一两棵树，还是让我们自行了断的，那么我敢说，最穷苦也最顽固的宗教狂徒和最无可救药的酒鬼一定是住在第二个村庄中。在那里，洗衣盆、牛奶桶、墓碑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村子中的人也会突然消失在谷仓或房子后面，就像生活在荒漠中的阿拉伯人消失在岩石之间一样——看来，我也得小心他们手中的长矛。他们听信最沉闷空洞也最孤苦寂寞的教条——仿佛世界正在迅速走向灭亡，甚至已经消亡，因此他们自己也不得不自暴自弃，苟且偷生。可能他们还会互相击碎对方的关节，还会将这个称为“精神交流”呢。

言归正传，还是继续说槭树吧。如果我们把种植槭树时所用的一半精力用来保护它们——而不是愚蠢地把马儿拴在大丽花花梗上，又会是怎样的景象呢？

槭树无须维护修葺，也不用补漆喷绘，自身成长便可以不断“扩建修复”，先辈们为何要将这完美的植物机构建在教堂前面？当然，它们

在略带伤感的真诚之中筑就；

始终无法离开上帝；

它们比自己料想中的更茁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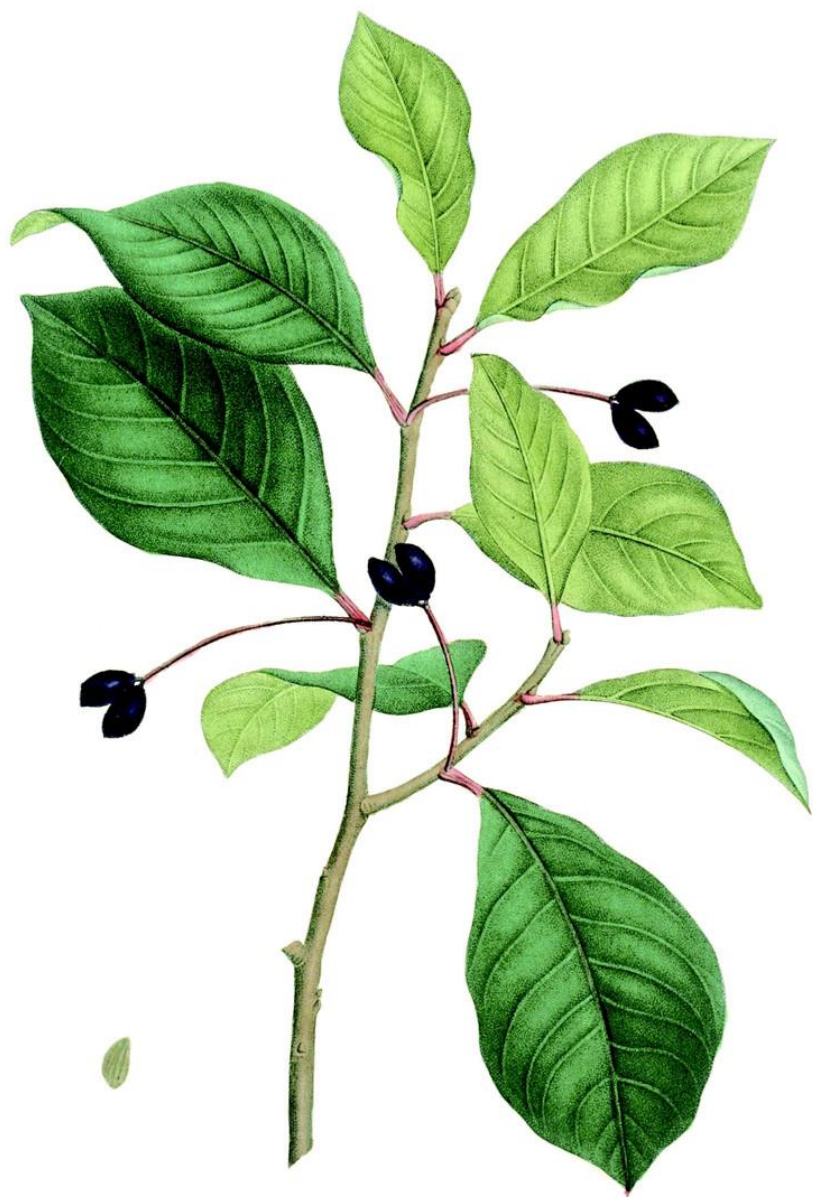
心性灵巧的树木愈发美丽。

诚然，槭树与胸无点墨的牧师一般无二，永居于此，接下来的半个世纪、一个世纪，唉，甚至是接下来的一百五十年，都在布道说教，涂油越来越厚，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帮助了一代又一代人。而我们能做的，就是它们日渐式微时，适时找来合适的伴侣。

猩红栎

栎树最美之处便是它叶子的形状，我觉得相较于其他品种，猩红栎的叶子色彩更丰富，轮廓更不羁。我这么说并非空穴来风，而是通过对十二种栎树的观察和对其他栎树相关画作的欣赏推断出来的。

站在猩红栎树下仰望，可以看到高挂在树枝上的叶子，在天空的映衬下显得尤其精致——仿佛从中间主叶脉伸出去的只有几片小叶而已。看上去像是十字架叠在一起一样——或许是两个十字架，也可能有三四个。有些栎树的叶子呈扇贝形，但要更平一些，比起这些叶子，猩红栎的叶子更多了几分缥缈柔美。它们并不会长成枝繁叶茂的样子，迎着阳光看过去，叶子仿佛就已融化不见，几乎不会影响视线。刚生长不久的小树，它们的叶片的轮廓更完整、更规律也更单一，和其他种类的高大栎树一样，可这些老树上冒出来的新树叶，却非常茂密繁盛。树枝越长越长，越来越纯洁，每年都会褪去一些世俗气息，与阳光越来越亲密——最后，它们身上的泥土之气几乎消失不见，可尽可能领悟天空的召唤，并将之传播开来。它们手牵手，肩并肩，在阳光的照耀下翩翩起舞——轻快地跟随着美妙的节奏，和同伴一起在空中礼堂跃动着。它们身姿婀娜，容光焕发，与阳光亲密无间，最后你根本分不出来到底是叶子在跳舞，还是阳光在跳舞。可若是西风未起，它们顶多只是森林之窗上动人的装饰罢了。



沼生蓝果树 water tupelo



猩红栎 scarlet oak

一个月之后，猩红栎的树叶落在森林地上，在脚下厚厚堆积了好几层，看到这番景象，我的心再一次为之倾倒。层层叠叠的落叶，上面的呈现出棕色，下面的则是紫色。树叶的裂片很窄，呈扇贝形，轮廓鲜

明，几乎能达到叶片中部的位置，这说明要么造就它们的材料质量不太好，要么就是创造的过程中用料太多，最后不得不放弃一部分才行。或者我们可以把猩红栎的树叶看成是比着刚模切割后留下的那部分。看它们一片叠着一片躺在地上，我难免会觉得自己看见的是一堆破铜烂铁。

或者不妨拾一片猩红栎的叶子带回家，空闲时坐在炉火边仔细观察一番。它像是某种字体，并非来源于牛津字体或巴斯克字体，不是那种瘦长型的字体，也没有在罗塞塔石碑上出现过——若是哪天我们当地也有了开凿石头的营生，这种字体注定会被用在石碑上。它们曲线曼妙，角度优雅，这种轮廓带着一种恣意，是多么令人愉悦啊！看着宽大、自由、对外敞开的豁口，看着瘦长、尖锐、毛刺突出的裂片，无论是具体的叶片还是裂片之间空缺的部分，都让人赏心悦目。若是把各个裂片的端点连在一起，就能勾勒出一个包含所有裂片的椭圆形。可这个并不是单纯的椭圆形，因为猩红栎的树叶有六个深深的扇贝形结构，总是能吸引观察者的目光，令其有所思考！我若是美术老师，必定会让学生们临摹这些树叶，学生们可能就知道什么是下笔如有神，画作也能更优雅一些。

若是把猩红栎的树叶看成一片水域，那它就是一片湖泊，左右各三个，一共六个宽阔的圆形海角几乎延伸到湖泊中部，而水湾则向外延展，像突然转弯的河口，而且每个河口都有几条涓涓细流——完全就是“绿叶群岛”。

然而，猩红栎的树叶更容易让人想到陆地，就好像狄俄尼索斯和普林尼说摩里亚半岛的形状像法国梧桐树叶的形状一样，猩红栎的树叶总会让我想到大海之中某个美丽的荒岛——它的海岸线绵延蜿蜒，圆形海湾交错，有着平缓的滨

海地带，海角上的岩石众多，尖锐嶙峋——这说明海岛适宜人类居住，注定终有一天会成为文明的中心。水手总觉得这样的海岸线太过曲折崎岖，可实际上，那不正是想象中的海岸线吗？风卷海浪总会侵袭过来。看着猩红栎的叶子，就算我们不能变成北欧海盗、西印度海盗或美国海盗，我们都能化身水手，这样，我们对宁静的向往和我们的冒险精神便都能有寄托之处了。在我们最不经意的时候，可能会觉得，要是

能绕过那些尖锐的海角，我们就在宽阔的水湾找到深邃、平静、安全的天堂。猩红栎的叶子上仿佛有海岬，却不用建造灯塔，这与白栎的树叶相比，真是大不相同啊！这是历史悠久的英格兰，待人欣赏。这是杳无人烟的处女地，就像是纽芬兰岛或者[西里伯斯岛](#)。不如我们去那里做酋长吧？



法国梧桐 oriental plane

10月26日前后，在其他栎树的树叶都已经枯萎的时候，猩红栎反而迎来了极盛时期。此前一周，它们一直想努力让自己燃烧起来，现在基

本上已烧成熊熊大火。当地落叶树之中山茱萸除外，因为我认识的山茱萸不超过六种，它们不过就是大簇大簇的灌木），独独猩红栎裹着最耀眼的红装。从时间上看，有两棵山杨、一棵糖槭和猩红栎变红的时间差不多，但它们的叶子大部分都掉了。这个时候，常青树中也只有刚松还苍翠欲滴。

猩红栎树分布广泛，如果你平时并不注意周围的变化，那就得刻意留神，才能欣赏到它那种姗姗来迟却出人意料的美。我这里指的并不是小乔木或灌木——这些树已是屡见不鲜，而且现在也已经都是枯枝残叶的样子，我说的是高大的乔木。很多人都觉得萧瑟、无趣的十一月已经到来，所以走回家就会关上房门，却不知最鲜明耀眼，也最令人难忘的色彩还在酝酿中。

这一棵猩红栎约四十英尺高，生长在空旷的草地上，完美、茁壮。12日时，它还透着绿色的光泽，可现在到了26日，就完全变了样子——每一片树叶，你与太阳之间的每一寸，都仿佛浸在绯红色的染缸中。整棵树呈心形，颜色也是艳红如血，难道这样的景象不值得等待吗？10天之前，你根本想不到，这棵透着冷色调的绿树会呈现出这样的丹霞之色。周围其他树的树叶早已败落，而猩红栎的树叶还好好地挂在枝头，每一片似乎都在说：“我是最后一个变红的，但我身上的红色却比你们深许多。我红色的外套脱后，众多栎树之中，我们猩红栎，绝不会认输。”

虽然现在已是十一月中下旬，猩红栎的汁液还在快速流动，仿佛春日里的槭树一般。很明显，在其他大部分栎树都已败落的时候，猩红栎依旧灿烂，和这种现象必然有关。它们充满了生机。我用小刀割开树皮，尝了尝猩红栎的汁液，和橡子的味道有点像，略微发涩却沁人心脾，像浓烈的“栎树酒”。

放眼眺望这片四分之一英里宽的林地山谷，松树将绚丽的猩红栎围在中间，看猩红栎那挂满鲜红色树叶的树枝与松树的树枝紧密交叠在一起！此时此刻，它们的绚烂已达到了极致。如果说猩红栎的叶子是红色的花瓣，那么松树的树枝便是绿色的花萼。要是我们沿着林中小路漫步，就会发现夕阳斜照的光拉得很长，照在猩红栎的树叶上，像是点亮了一个个红色的小帐篷，而帐篷周围则都是松树嫩绿色的树叶，好一派

锦绣旖旎的景象。果然，没有了常青树的衬托，秋日的色调远没有现在这般丰富。

十月下旬晴朗明亮的天空方能衬托猩红栎的容颜，把它们的色彩淋漓尽致地展现出来。如果太阳躲到了云层后面，那猩红栎的树叶也就不那么色彩分明了。我坐在城镇西南边的一处悬崖上，看着太阳渐渐西沉，斜阳的余晖点亮了林肯那边的树林，就在我的东面和南面。在落日的光线下，猩红栎展现出了更加璀璨的风姿，远比我在树林中看到的更浓烈。东边和南边的猩红栎，彤彤如也，非常鲜艳，一直绵延到远处的地平线。隔壁的镇子中，有些猩红栎的高度已经超过了树林中的其他树木，好似大株的玫瑰花，无数花瓣精美绝伦。东边潘恩山（Pine Hill）上一小片乔松林中，生长着一些相较之下更纤细的猩红栎，它们靠近地平线的位置，在小树林边缘，与乔松交错出现。猩红栎穿着红色的外套与乔松站在一起，看上去就像穿着红色制服的士兵出现在穿着绿色衣服的猎人之中。如此，猩红栎仿佛也成了橄榄绿色。太阳即将下山的时刻，我才发觉，原来绿色的树林中竟有这么多穿着红色外衣的猩红栎。它们身上的红色如燃烧的火焰，鲜艳耀眼，我觉得，我每朝它们走一步，它们的光华便会褪去一分。因为远观时，眼前只是一片红色，看不到树叶层层叠叠间的明暗差别。猩红栎树叶反光之所以如此耀眼，就是因为它们所处的位置。每棵猩红栎都是红色的“光源”，落霞之中，它们身上的红色也随着最后的阳光而越来越深，越来越绚烂。我们不妨这么理解，猩红栎可也算作是借花献佛，它们映入你眼帘的过程中，可从阳光那里汲取了不少能量。相对呈殷红色的树叶就是红色最浓郁的地方，是整棵猩红栎的“着火点”，浓烈的猩红色或是红色迷雾或者说是这团火就从此处开始蔓延，每一缕空气中都蕴藏着它燃烧的燃料。这种红色是多么生机盎然。深秋时节，这一分这一秒，连围栏都映出了玫瑰红色的光，而你眼中所见的红色比树叶实际的颜色更艳丽。

如果你想数一数猩红栎的数量，就趁现在吧。晴朗的日子里，午后时分，站在树林的山顶上放眼望去，除了西边的几棵，基本上能将所有的猩红栎尽收眼底。就算你和[玛士撒拉](#)一样可以活到龟年鹤寿之时，也可能一直不曾一睹它们的芳容。有时，哪怕是天气阴沉的日子，我也会觉得猩红栎如我晴朗之日所见的那般亮丽。向西看去，它们的色彩已经

和身上散发的光芒融为一体；望向其他方向，则会觉得整个森林就像一个大花园，晚开的蔷薇盛放着，与绿色的植物交相辉映，而所谓的“园丁”正带着铁锹和水壶，走在蔷薇花下，懵然不觉头顶的风景，只能看到枯叶中点缀着的几朵小巧的紫菀。

我花园中晚开的花儿，是我的**翠菊**。我作为园丁，竟没出过一份力。覆盖整片森林的落叶，为我保护着花儿的根茎。无须深耕院子中的土壤，只要看看眼前能看到的植物，便有置身花园之感。再向远处望去，把整片森林看做一个大花园，其中盛放的猩红栎便是森林之花，斑斓绚丽堪称众花之首（至少槭树花开败之后是这样）！我不知道猩红栎在整片森林中的分布如此之广，而且十分均匀，它们确实比槭树更能令我怦然心动。它们坚忍耐寒，总的来说确实是一种更为高贵的树。十一月的日子里，我们主要能欣赏的花也只有猩红栎一种，它和我们一起，等着冬日的脚步渐渐走近，也为十一月初的风景平添了几分雪中送炭的温暖。令人瞩目的是，所有最近的色彩之中，明亮的颜色就应该是这种又深又暗的酡红色和大红色——它们也是所有色彩中最热烈的。猩红栎就像是一年到头熟透了的果实，如同是奥尔良岛上冷风中的红苹果，果皮略厚而且光滑，非得等到来年春天才能成了甘美多汁的样子！我登上了某座小山的山顶，尽览上千棵“栎蔷薇”，看它们分布在各处，有的甚至还站在远处的地平线上！四五英里外，我就能看到它们的绰约之丽姿！这迟来的森林之花绝对胜过春日、夏日的所有花朵。相较而言，春花和夏花只是罕见而美丽的斑点，只有那些走在最卑微的药草和矮树丛中的人才会凑近观察这样的花儿，远观的人根本什么都看不到。如今，我们每日穿过的森林，走过的山腰，都如一朵美丽的花儿在盛放。相比之下，我们的花园规模不大——园丁还在精心养育枯草之中点缀的紫菀，浑然不觉身边还有大型紫菀和蔷薇，这些他只消抬头便可瞧见的花儿，却根本不会分走他对其他花儿的照料之心。它们就像是描在浅碟子底部的红色颜料，迎着洒满落日余晖的天空。何不举目四望，看得更高更远些，不再藏身于某个“颓败的”角落，走到这座大花园中欣赏一番？何不放下几株凑在一起的药草，将整片森林的美在心中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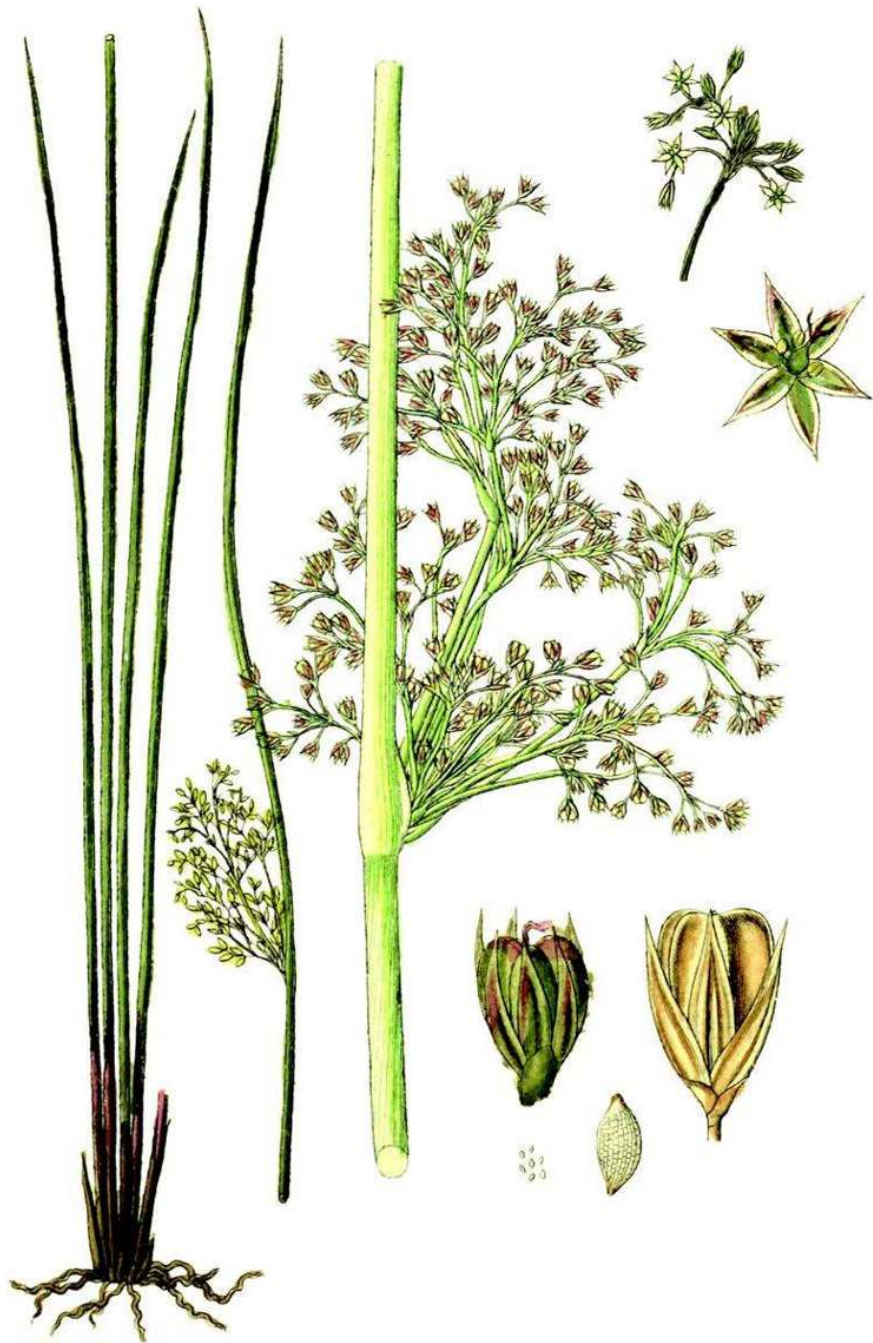
翠菊 China aster

给自己的漫步之旅加点刺激吧：登山。要是你在十月末左右登山，无论是我们这个镇子周围的哪座山——或者你所在的镇子周围也行，俯视脚下的森林——都会看到我现在想要诉诸文字的景色了。若是你想看

——若是你尽心去寻找它的身影，那你肯定就会看得到。否则，就算这种景象随处可见，比比皆是，你无论是站在山巅，还是置身谷地，你一生都还是感慨，在这个季节看到的林中景象无非就是萧索凋敝的样子，一片枯黄。有时，我们看不见某种东西，并不是因为它藏起来了，也不是因为它们在我们视线所不能及的地方，而是因为我们的心思和目光从不曾认真落在它们身上半分。说到底，眼睛只是一种器官，和其他胶状物一样，没有自己的思想。我们并不知道自己到底能看到多远多近、多宽多窄，正因如此，这个季节中大自然的万般情韵才没能真正走进我们的视线。就如同园丁只能看到眼前的花园，政治经济学亦是如此，供给量以需求量为基础。可大自然并不会明珠暗投，我们愿意接受多少大地上的美景，就有多少美景能进入我们的视线——不差分毫。所谓“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同的人从某座山上看到的景象必然与其他人看到的不尽相同。从某种意义上说，你往前走的时候，肯定能看到猩红栎。若非为某种事物神魂颠倒，魂牵梦萦，便不算真的看见了这种事物——一旦看见了，也就容不下其他了。行走在探索植物之旅中，我发现首先我会想到某种植物，想到它的样子，就算这株植物离我如哈德逊湾一样遥远，只要我日日夜夜惦记着它，月月年年期盼着它，那么不经意间，我就会见到它。我之所以能发现二十来种我能叫得出名字的珍稀植物，全凭这一过程。一个人能看到的必然是让他惦记的。专心致志研究禾本科植物的植物学家定会醉心于自己的研究，分辨不出哪棵树是高大的牧场栎树也属正常。实际上，植物学家走在路上，可能难免也会把栎树踩在脚下，最多只会瞥一眼栎树的影子。我发现，在同样的地方，为了看到不同的植物，眼睛也要懂得发现不同的目标。比如，灯心草科植物与禾本科植物紧挨在一起生长时，我要一心寻找前者，必然会对后者视若无睹。如此不难想见，若是要学习不同的知识，我们的眼睛和大脑实在要留心太多！而诗人和自然学家看待食物的角度也是别出心裁！

带着新英格兰的行政委员登上周围最高的小山，让他更上一层楼，穷尽千里目——让他尽力远眺，戴上最合适的眼镜（啊，要是他愿意，就给他一副间谍眼镜也好）——之后，再让他写一篇详细的报告。那他可能会看到什么呢？——换言之，他选择看到什么呢？当然，他肯定会看见自己的光环：至少他会看到几座教堂，或者还会看到某个人拥有一

块价值不菲的林地，所以比自己更富裕。现在，把尤利乌斯·恺撒或者伊曼纽·斯威登堡，抑或一个费伊岛民带到刚才行政委员待着的山顶，或者把他们都一起带到那里，让他们随心观察，之后交流一下各自看到的景色。他们欣赏到的会是同样的景象吗？他们看到的景象必然不同，就像从天堂看罗马、从地狱看罗马与从地狱看费伊群岛（Fegee Islands）一样有天壤之别。我们要知道，对于已知的一切，也要放空低头，吐故纳新。



灯心草 common rush

为何连捕捉沙锥或丘鹬这种无足挂齿的鸟儿都需要神枪手出马？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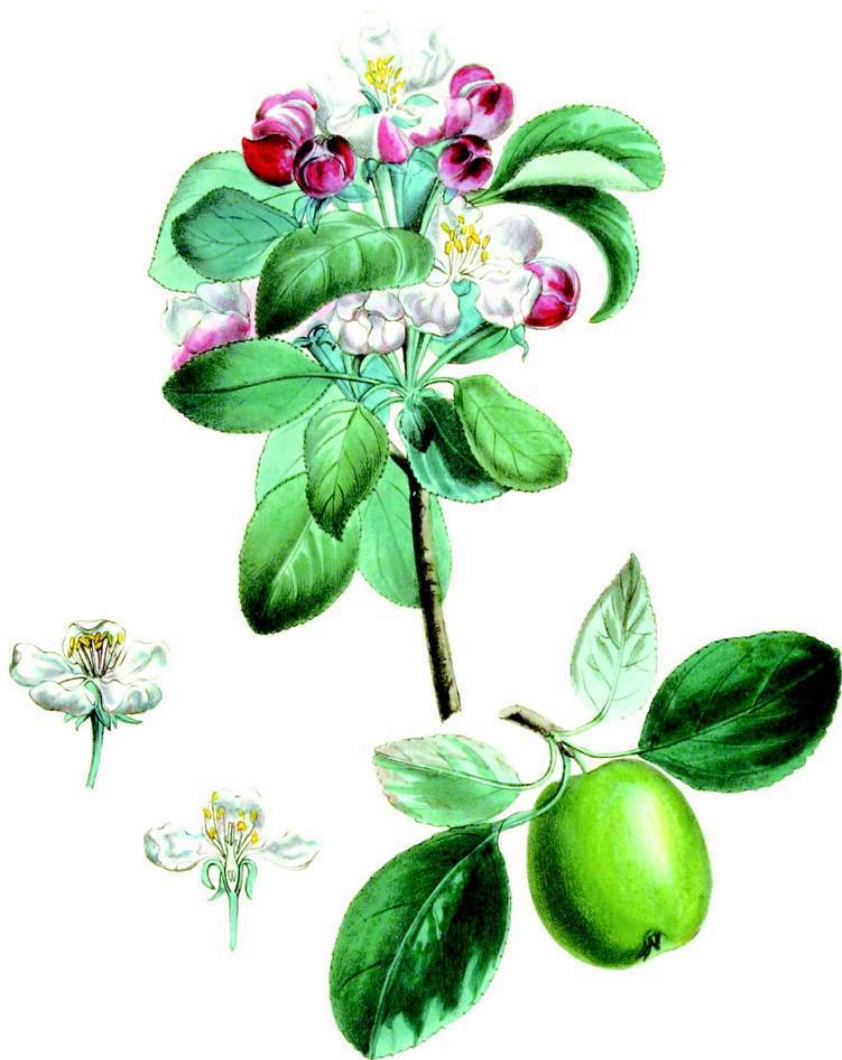
是因为神枪手深知自己的目标何在，知道自己要瞄准的是什么。若是只听别人说某处有丘鹬飞过，便盲目地朝天空放枪，那么神枪手射中的概率必然很小。打猎的道理也是如此。若只是空等时光从清晨到黄昏，不了解四季变化，不知道猎物出没之处，不认识鸟儿翅膀的颜色——不曾梦见过鸟儿的样子，那很可能空手而回，无功而返。实际上，他每一步都会惊得鸟儿飞走，哪怕是在空旷的玉米地上用双管猎枪放两枪，也还是打不中从空中飞过的目标。猎人会不断练习，不知疲倦地武装自己，认真观察，为捕获自己的猎物不断装枪上膛，做充分的准备。猎人会为此祈祷，也会献祭，所以便能捕获猎物。经过漫长的准备，猎人练就了敏锐的双眼、灵巧的双手，无论是醒着还是睡着，都充满希望。他带上猎枪，划着小船，追寻骨顶鸡的踪迹——镇上的大多数人无论在现实中还是梦中都没见过这种猎物。他迎着风浪划行几英里，走在齐膝深的水里，整日外出，废寝忘食，终于捕获了猎物。他出发时，便已是事半功倍，现在要做的就是把事情完成，把猎物完全塞进袋子中。真正优秀的猎人待在狩猎小屋的窗前就能为你捕获几乎所有猎物——否则要狩猎小屋的窗户和猎人的眼睛还有什么用呢？猎物终于飞下来，落在猎枪的枪杆上，可世界上其他的人看到的猎物却都是已经被拔毛处理过的。大雁从他头顶上飞过，边飞边大声鸣叫，而猎人则会朝烟囱不停开枪，好尽力把猎物打下来。此外，二十只麝鼠竟没有一只掉进他的陷阱。如果猎人仍存活于世间，狩猎情绪不减，那么天地万物很快便会让他失望不已，此后他也会对狩猎失去兴趣；等到他去世之时，他便会去到更宽阔，或许也更快乐的狩猎场。渔夫捕鱼与此如出一辙。渔夫会梦见鱼，看见梦中那个上下浮动的鱼漂，差点就能把鱼儿捉到水槽中了。我认识一个被派去采摘佳露果的女孩摘了一夸脱醋栗回来——大家都不知道那里长着醋栗，而那个女孩从前在家乡时便时常采摘醋栗，所以认得这种植物。天文学家知道星辰汇聚之处，当别人还在用天文望远镜寻找某颗星星时，这颗星星的样子他早已了然于胸。母鸡刨地找食，而鹰肯定不会这样做。

我之前提到的那些璀璨艳丽的树叶其实也符合这一规律，并无例外。我相信，所有的叶子在凋落之前都会呈现出更明亮的色彩，甚至是草叶和苔藓也是如此。若你能仔细观察每一株卑微的植物的变化，便会发现它们迟早都会呈现出自己独特的秋日色调，只是有早晚之分而已。

每株植物都有自己独特的秋色，如果你着手制作鲜艳秋色的完整清单，最后总会发现，这张清单几乎与你家附近所有植物全目录一样长。

Chapter 9 野苹果





欧洲野苹果 European crab apple

苹果树的历史

苹果树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联系非常密切，这一点非常值得人们注意。地理学家说，蔷薇科生物，包括苹果、真禾本科植物、唇形科植物，都是在人类出现在地球之前出现的。

最近，人们在瑞士湖底发现了尚无人知的远古人类的遗迹，而这些遗迹的历史可以上溯至罗马建立之前，当时还没有金属工具使用的痕迹，可人们却在他们食物的遗迹中发现了一个又黑又瘪的野苹果（Crab-Apple）。由此可见，苹果已经成为当时人们的食物了。

塔西佗曾提到过，古代的德国人就会用野苹果（agrestia poma）和其他食物一起充饥。

据尼布尔观察：“表示房屋、田地、耕犁、耕种、葡萄酒、油、牛奶、绵羊、苹果以及其他与农业或平静生活相关的词，拉丁语和希腊语是一致的，但拉丁语中与战争或追击有关的词却与希腊语中的截然不同。”因此，有可能苹果也和油橄榄一样，被视为和平的象征。

很久之前，苹果非常重要，而且分布广泛，所以追根溯源，很多语言中水果的总称就是苹果。

Μήλον是希腊语中用于表示苹果的单词，也可以表示其他水果，还可以表示一只绵羊或一头牛，最后则推演成为“财富”的总称。

希伯来人、希腊人、罗马人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人，一直都对苹果称赞有加。有些人认为，苹果是引诱夏娃的水果。神话中的女神为了苹果争执不下，神龙要守护苹果，而英雄的主要任务就是摘下苹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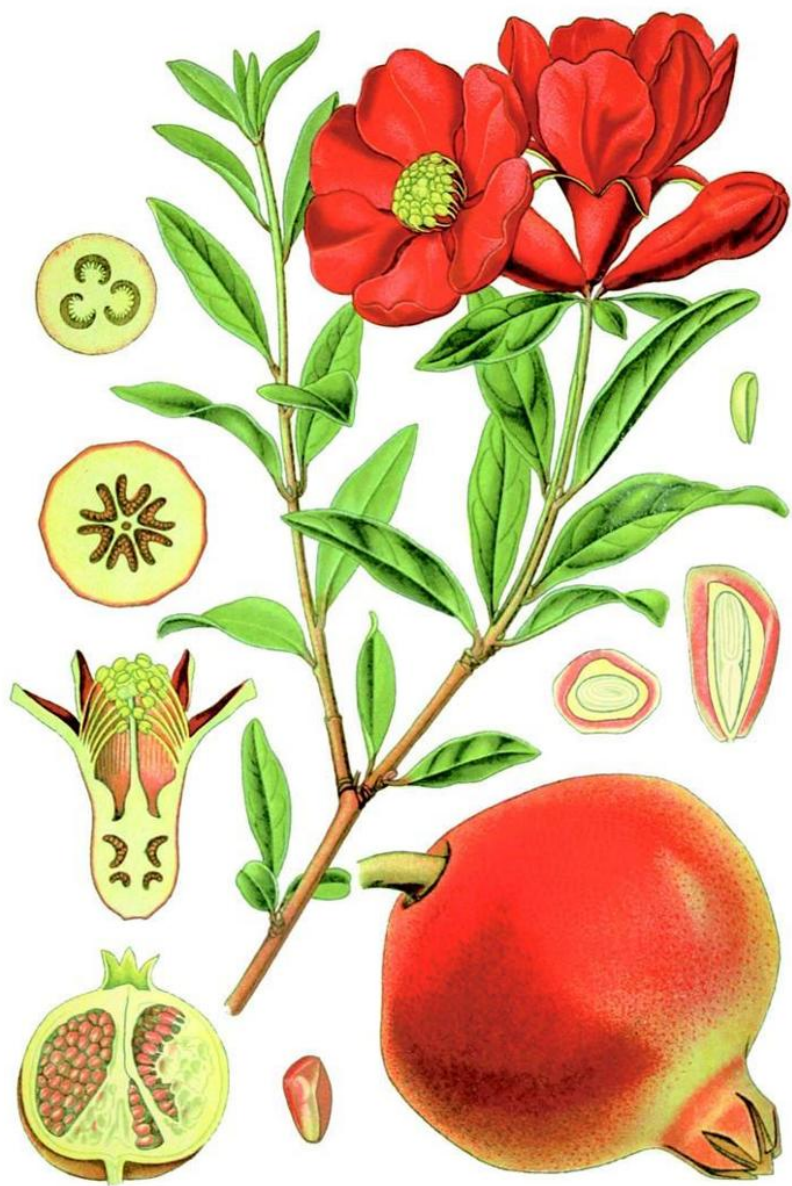
《旧约全书》中，至少三次提到了苹果树，另有五六次提到了苹果。所罗门曾高歌：——“苹果树是树林的珍珠，孩子们是我的宝贝。”还有，——“酒香让我停留，苹果令我宽慰。”此外，人类最高贵的器官中最高贵的部分也是用苹果命名的——“瞳子”，即“眼睛中的苹果。”

荷马以及希罗多德的作品中也有提到苹果树。尤利西斯看见过阿尔喀诺俄斯（Alcinous）美丽花园中的“梨树、石榴树和苹果树，都结出了甘甜美味的果实”。据荷马所说，苹果是坦塔洛斯永远无法品尝的果实，每当他想吃苹果时，大风就会把苹果树枝吹走。泰奥弗拉斯托斯非常了解苹果树，也能描述得非常详细，就像植物学家那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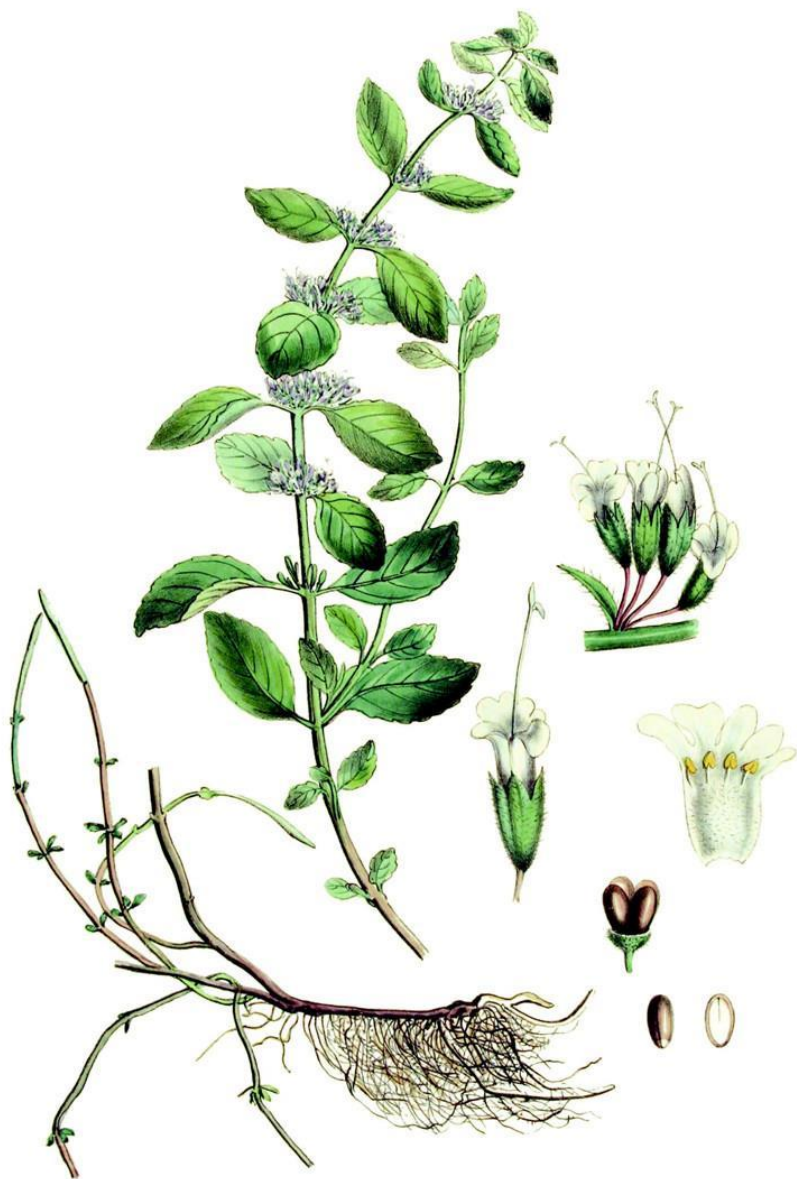
《散文埃达》中有记载，“伊登女神有一个宝盒，里面装满了苹果。

众神觉得自己垂垂老矣之时，只需吃一口苹果便可返老还童。在善恶大决战所导致世界毁灭（[诸神的黄昏](#)）之前，众神就是这样永葆青春的。”

劳登曾说：“古威尔士出色的吟游诗人，都会授予其苹果枝以示嘉奖。”此外，“苏格兰高地地区拉蒙特家族的族徽也是苹果树的样子。”



石榴 pomegranate



田野薄荷 wild mint

苹果树（学名： *Pyrus malus* ）主要生长在北方温带地区。劳登曾说，“除了寒带地区，苹果树会自发地生长在欧洲的各个部分，也遍及西亚、中国和日本。”在北美洲，也有两种土生土长的苹果树。最初，人工培育的苹果树是由第一批移民引进的，据说现在这种苹果树在北美的

生长状态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好，甚至还要更好一些。据说，可能有些人工培育的苹果品种是由罗马人最先带到英国的。

普林尼沿用了泰奥弗拉斯托斯的分类方法。他认为——“有些树种的树都是野生的，有些则不然：既有野生的，也有人工培育的。”泰奥弗拉斯托斯把苹果树归为后者，而且若从这个角度看，苹果树的确是人工培育最多的树种了。苹果树像鸽子一样温驯，像蔷薇一样美丽，像牛羊一样重要。苹果树人工培育的时间比其他树种都长，因此也更通人性。可又有谁知道，苹果树最后会不会像狗一样，连来自旷野中的基因都不可追溯呢？苹果树就像狗、马和奶牛一样，跟着人类一起迁徙：开始，可能是从希腊迁徙到意大利，之后到了英国，接着又到了美国。而西方移民还是坚定不移地朝着日落的方向前行，口袋里还装着苹果种子，或者把小树苗绑在行李上。通过这种方式，今年至少有一百万棵苹果树被种植到了更靠西的地方，比去年一年种植出来的其他树木的数量还要多。想象一下，花儿盛放的一周就像犹太人的安息日一样，每年都会在大草原上上演。因为人类迁徙的时候，不仅带着自己的鸟儿、走兽、昆虫、蔬菜、草地，还带着他的草原。



东蓝鸲 eastern bluebird



雪松太平鸟 cedar waxwing

奶牛、马匹、绵羊、山羊喜欢以苹果树的树叶和嫩枝为食，而猪则更喜欢苹果。如此一来，家畜和这棵树之间好像就存在着某种天然的纽带。据说，“法国森林中野苹果树的果实”是“野猪主要的食物来源”。



东美鸣角鸮 eastern screech owl

不只有印第安人喜欢苹果树，当地土生土长的昆虫、鸟儿和四足动物也很喜欢。天幕毛虫会把卵产在苹果树上生长出来的第一根树枝上，这样它对野樱桃树的感情也分给了野苹果树一半；尺蠖也不再汲取榆树的汁液，转而以苹果树为食。随着苹果树的快速增长，蓝鸲、旅鸫、雪松太平鸟和王霸鹟会纷纷飞到苹果树上筑巢、歌唱，成为果园里的鸟儿，并在此繁衍生息。苹果树的出现，造就了鸟儿历史上的新时代。绒啄木鸟发现苹果树的树皮藏着如此美味，便开始啄木头，整整围着树干啄了一圈才罢休——据我所知，啄木鸟之前从来不会这么做。没过多

久，披肩榛鸡也发现，苹果树的树芽竟如此可口，此后至今的每年冬天，虽然农夫很不情愿，但披肩榛鸡还是会飞到苹果树林中，叼走一些嫩芽。野兔很快也知道了，苹果树的树枝和树皮的确美味。到了苹果成熟的季节，松鼠便会摘下苹果，连推带滚地运回自己的洞里。就连麝鼠也会来凑热闹，每天都趁着夜色从小溪中爬上河岸，贪婪地大饱口福，最后竟在草地上踩出了一条从洞穴到苹果树的小路。冬天，即使苹果树被冻了，短嘴鸦和其他鸦科鸟偶尔也会来啄几口解馋。第一棵苹果树树干中空后，猫头鹰会第一时间钻进去，高兴地叫个不停，因为它总算找到了符合自己心意的地方，便安居此处，之后在没有换过别的地方。

“野苹果”是我写作的主题，我会先略讲人工种植的苹果树每年在各个季节的生长情况，之后再继续回到主题上。

苹果花或许是所有果树花朵中最美的，花朵满枝，赏心悦目，香气芬芳扑鼻。漫步的人总会被某一株异常美丽的苹果树吸引，就算那棵树上的花蕾才绽放了三分之二，人们依旧会驻足观赏一番。梨花色白，也没有芬芳的味道，与它相比，苹果花真是风姿出众！

到了七月中旬，大个的青苹果便会挂在枝头，让我们想起了青涩的时光，也提醒我们秋天就要来了。草地上也常常会有一些从树上掉落的小苹果——这是大自然在帮我们梳果。罗马作家帕拉狄乌斯曾说：“如果苹果在成熟之前掉落的话，那么分根上的石头自会收容它们。”这些说法流传至今，可能也解释了为何石头会放在树木旁逸斜出的树枝上了。在英格兰的萨福克流传着这样一句话——

米迦勒节

的日子里，或过节前夕，

苹果就会被吃一半。

8月1日前后，第一拨苹果便逐渐开始成熟，但我总觉得苹果无论吃起来有多香，都比不上其闻起来香。放一个苹果在手帕中，它的香气比任何商店里出售的香水都要好闻。有些水果的香气和花儿的芳香一样，令人难以忘怀。我在路上捡到过果皮表面不光滑的苹果，它的香气让我想到了波摩娜女神（Pomona）的宝藏——它带我走入了丰收时节，那时候果园和苹果酒作坊里都会堆满黄绿色的苹果和红色的苹果。

再过一两个星期，你从果园、花园旁边走过时，就好像经过苹果成熟的小王国，到处都弥漫着苹果的香气，尤其到了傍晚，更是如此。你不必付费，也不必劫掠他人，这一切分文不收。

自然界中的一切产物都会散发出某种令人难以捉摸的气味，而这种容易挥发的气味便是万物最高价值所在，不会庸俗不堪，也无法交易买卖。没人能品味某一种水果的完美风味，只有众人之中更接近天神的那些才可以领略水果独特的芬芳韵味。世界上的每一种水果都有馥郁的香气，甘甜的味道，只是我们的味觉没有福气，体会不到其中的鲜美可口——就好像我们一直生活在众神的天堂，却浑然不觉。每每看到某个工于算计的人带着一车早熟的苹果，又好看又香甜，要到市场上去时，我就仿佛看见了一场拉力赛，一方是那个人和他的马，另一方则是苹果。而我心里总是默默希望苹果是最后胜利的一方。普林尼曾说，苹果是世界上最沉重的东西，老牛一看到苹果就会大汗淋漓。自车夫把苹果摘下带走的那一刻起，苹果最美的年华就已经失去。尽管他会时不时停下来看看，摸一摸苹果，觉得苹果完好无损，一个不少，但我却看到苹果最轻盈、最精华的部分已经飘上天堂，只留下果肉、果皮和果核被送到市场上售卖。如此，它们已经不再是苹果，而是果渣。这些还是伊登女神那些让众神吃一口就能永葆青春的苹果吗？这些就是**洛基**和特亚西（Thjassi）带回**约顿海姆巨人之家**那些终会变得皱巴巴又灰扑扑的苹果吗？肯定不是。如果这些苹果便是的话，众神就不会因此大打出手终至诸神黄昏的到来。

八月末到九月初的时候，暴雨之后的大风便再次会为我们疏果。那时，风雨停歇之后，地面上都是被吹落的苹果。在有些果园中，你甚至会看到，四分之三的苹果被打落在地上。它们落下来，静静地在树根处围成一个圈，还很青涩，摸上去硬硬的——如果要是苹果落在山坡上，肯定会沿着山坡滚下来。然而，恶风于谁都没有益处。整个镇子上的人都忙着把地上掉落下来的苹果捡回家，结果那段时间苹果派的价格都便宜了不少。

十月，树叶飘落之后，树上的苹果更明显了。有一年，我在附近镇上发现了一棵苹果树，我从未见过哪棵苹果树上会结那么多果子。小小的黄色苹果挂在枝头，仿佛走在路边，信手便可摘下一个。苹果压弯了

枝头，整条树枝就像小槩的花藤一样垂下来。就连树顶上的树枝都站不直，被果实压得向各个方向低着头，仿佛画里的榕树一般。正如一本英文老书中写的那样：“树上的苹果越多，它向路人行礼就越虔诚。”



苹果是当之无愧的万果之王，只有最美丽、最睿智的人方有资格享用。这才是苹果的“实时”价格。

10月 15日到 10月 20日之间的某一天，我看见苹果树下放着多个大桶。那边有个农夫正将尽心挑选苹果放在桶里，于是我便走过去和他闲聊两句。农夫正拿着一个略带瑕疵的苹果，翻过来调过去，左看看，右看看，但最后还是没把它放进桶里。可我的脑子里闪过一个想法，我想告诉他，他摘下的每一个苹果都是有瑕疵的，因为他把苹果身上那层果霜擦掉了，就相当于擦掉了苹果身上转瞬即逝的美好。傍晚时分，凉意袭人，农夫们也不得不加快手脚。最后，我看见很多梯子斜倚着树干，默然无语。

如果我们不仅仅把苹果简单地看作一堆新鲜的有机物，而是把它们视作上帝的赠礼，喜悦而感激地接受它们，那该有多好啊。看来，终究有些英语谚语是很有借鉴意义的。布兰德在《英国的大众古俗》（Popular Antiquities）中曾有简短的描述：“平安夜时，德文郡的农民们会带着一大桶苹果酒和烤面包，结伴来到果园，通过各种仪式，表达自己对苹果树的敬意，祈求来年苹果丰收。”这些仪式包括“在树根处倒酒、把面包放在苹果树的枝头”，之后“围坐在果园中结果最多的一棵树下，唱三遍祝酒歌之后，会须一饮”。

老苹果树啊，我们敬你一杯，

愿你多发芽，多开花，

愿你的果实挂满枝头！

大帽子装满！小帽子装满！

一个，一个，装满麻袋！

让我来年多赚钱！嗨嘿！

新年前夜，英格兰诸多乡村还有喊“苹果号子”的习俗。男孩子们结伴来到各家各户的果园，围着苹果树，一遍遍喊着这样的号子：

树根啊，扎进土地！树枝啊，挂满果实！

上帝赐予我们丰收的年景：

大大的苹果挂在枝头；

多多的苹果压弯腰杆！

“之后，其中一个男孩就开始吹牛角，其他男孩子就在牛角号的伴奏下齐声高歌。在整个仪式的过程中，他们会一边唱一边用小木棍敲树干。”这是与树一起“干杯”，还有些人认为，这是“异教徒向果树女神波摩娜献祭传统的遗留。”

赫里克这样吟诵着这样的诗句：

为它们干杯吧，因为果树会开花结果，

愿桃李满枝头；

若你虔诚真挚，

来年必将丰收。

比起歌颂葡萄酒，我们的诗人更应该歌颂苹果酒。他们的诗歌理应比英国诗人写得更好，否则怎么对得起自己的缪斯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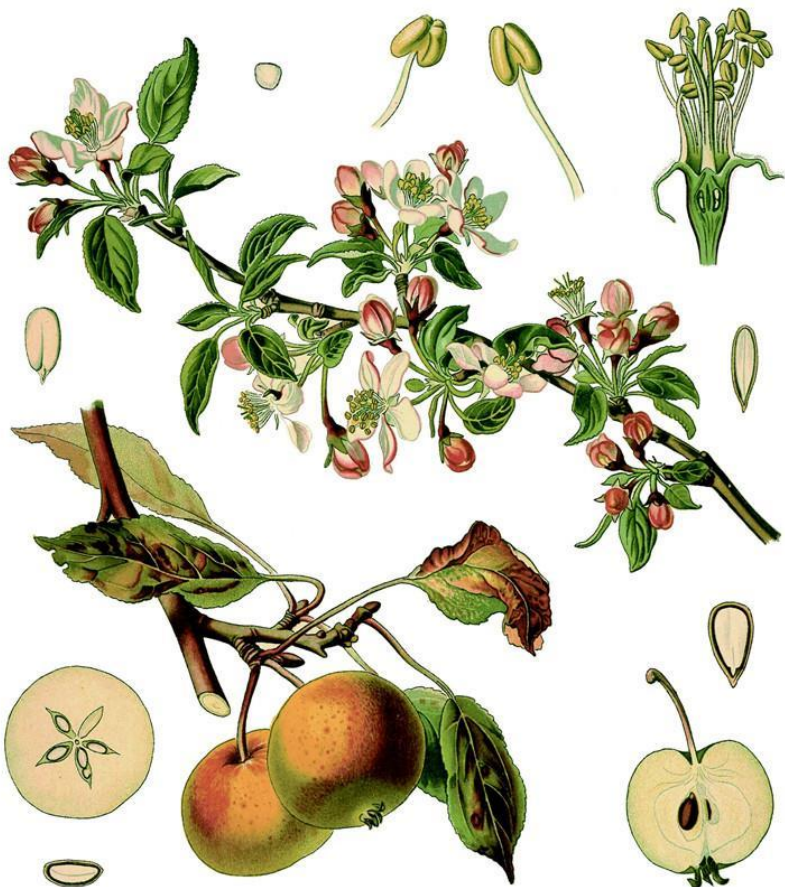
野 苹 果

至于人工栽植的苹果树（普林尼称之为 *urbaniores*）就先说到这里。无论一年四季什么时候，我都更愿意走在老果园中，看看自然生长的苹果树。野生苹果树生长得真是毫无章法：有时候两棵树紧紧挨在一起；有的时候长得乱七八糟的，你甚至会觉得这些树生长出来的时候，大自然正沉睡中，而这些树也都在梦游中。但排列整齐的果树从未让我

动心，让我愿意如此漫步其中。唉，我也知道，如今我讲的这些话颇有些怀旧的意味，毕竟当时那原始天然的状态已经离我们越来越远！

附近有个有许多石头的地方，叫东溪乡（Easterbrooks County），那里的土壤非常适合种植苹果树。那里的苹果树总会生长得更快一些，而且基本不用打理，大概每年翻一次土就行了，而别的地方打理苹果树需要一年到头劳心费神。当地人说，那片土地确实适合果树的生长，但那边石头太多，离家又远，所以他们也没耐心犁地，久而久之，就随果树自己生长了。那里的果园很大——或者说不久之前还是果园吧，果树随便长在各处，没什么规律。不仅如此，苹果树就这么任意生长出来，在松树、桦树、槭树（maple）和栎树之间，但还是会结出很多果实。看到苹果树和其他树木混在一起生长，枝头还能挂满了红彤彤或黄澄澄的苹果，和树林里秋日的色调颇为和谐，相映成趣，我总会忍不住暗暗赞叹。

11月1日左右，我从悬崖边走过，发现了一棵生机勃勃的小苹果树，可能是鸟儿或者奶牛来这里播种的吧。最终，种子破土而出，在旷野的岩石之间探出了头，茁壮成长，而且树上已经结满了苹果。这个时候，果园里的苹果都已经被农夫摘了下来，以免被秋霜冻坏，可这棵树上的苹果却根本看不出被霜打过的痕迹。它还在一个劲儿地疯长，树上的叶子还都是绿色的，猛地一看，还以为长了一身刺呢。树上的苹果是青色的，很结实，仿佛只有到了冬天才会格外甘甜可口。有的果实挂在枝头，随风轻轻晃动；可更多的则是半埋在树下潮湿的叶子中，或是滚落山坡，掉落到岩石之间了。土地的主人这一切一无所知，只有山雀见证了这棵苹果树开花结果的样子。没有人在树下的青草地上跳舞欢唱，为它庆贺祝福，也没有人来采摘它的果实。据我观察，只有松鼠会把苹果摘掉储存起来。这棵树完成了两项使命——一是结满苹果，二是每根枝条都向着蓝天伸展。这便是苹果的精神！我们得承认，它们比大多数浆果的个头都要大很多，可带回家放到第二年春天再吃，味道依旧是甜美的。我有了这些苹果，还要伊登女神的苹果做什么？



苹果树 apple t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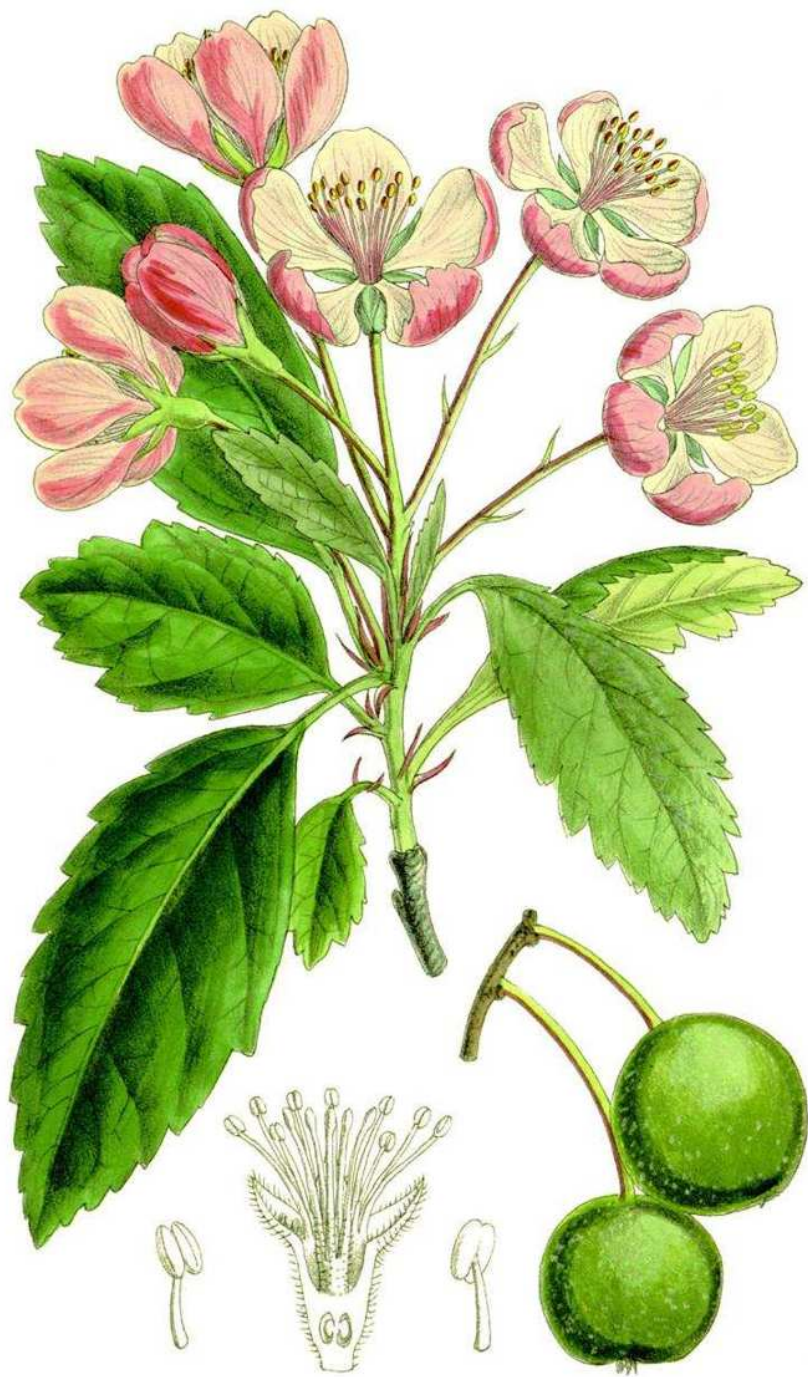
一年即将结束的时候，我走到这片不畏严寒的灌木丛中，看到挂满果实的这棵树，心中不禁涌起一股敬意。此外，尽管我不能吃到树上的苹果，我仍对大自然的慷慨心怀感激。在石头嶙峋、树林密布的山坡上生长着一棵苹果树，而这棵树既不是人类刻意栽种的，也不是之前果园中单独留下来的，而是如松树、栎树一样，自然生长出来的。我们认为有价值的并且可以利用的果实，大多数都要依靠人类的悉心照料。就比如玉米、谷物、土豆、桃子、瓜果等完全依靠人工栽种、培育，但苹果

树却能效仿人类的独立、进取。就像我之前所说的，它并不是被动地被某种动物带到这个地方，从某种程度上说，它是主动迁徙到新世界的，或在这边，或到那里，在某处土生土长的树林中找到自己的立足之地。无论牛、狗或者马把苹果籽带到哪片荒野，它都能扎根土壤，蓬勃向上。

就算苹果树的生长环境最为恶劣，结出的果实最为酸涩，它们依旧能昭示出一个真理：它是一种高贵的水果。

花环海棠

无论如何，我们的野苹果可能和我一样，都不是本地土生土长的，来到这片大地之前也许也经历过某种人工的教化与栽培。我之前也说过，美国别处还有完全没有被人工栽种的野苹果树，它们的学名是花环海棠（*Malus coronaria*），这种树比我们更天然，更有野性——“它们的天性从未掺杂一丝人为的培育”。这种苹果自纽约西部到明尼苏达州，甚至更南的地方都有分布。米修说，这种苹果通常“高15到18英尺，偶尔有几株会达到 25英尺或 30英尺高”，大棵一些的“和普通的苹果树没什么两样”。“其花色白，夹杂几丝蔷薇红色，呈伞状花序。”花香馥郁芬芳。据米修观察，这种苹果结出的果实，直径约有一英寸半，极酸。然而，它们的果肉可以制成蜜饯，也可以酿造苹果酒。米修总结道：“如果人工培育参与其中的话，便不会再有美味的新品种了。但至少果树还会开花，而且花香依旧沁人心脾。”



花环海棠 sweet crab apple



北美乔松 eastern white pine

直到 1861 年 5 月，我才第一次见到了花环海棠。虽然之前我看到过米修的介绍，但据我所知，近代生物学家没有谁十分重视它。但这正好让我觉得这种树带着一种神秘的色彩。于是，我精心安排了一次到宾夕法尼亚州的“林间沼泽”朝圣之旅，据说那里的野生苹果树长势最好。我曾想过到果园中寻找它的身影，但心存疑虑，不知道果园中是否有这种

植物，也不知道果园里即使有这种植物，会不会和欧洲变种有些不同。最后，我去了明尼苏达州，一到密歇根，还在车上的我就注意到某棵树上开满了漂亮的蔷薇色花朵。开始，我以为那是某种变种的山楂，但只一瞬间就幡然醒悟——那就是我跨越千山万水寻找的花环海棠。当时是五月中旬，每年到了这个时节，从车窗向外看去，漫山遍野都是这种灌木或小树开得花。但汽车不肯在任何一朵小花面前停留，所以我体会到了坦塔洛斯的痛苦，直到在密西西比河腹地下车之前，我都没有机会亲手触碰花环海棠的花朵。到达圣安东尼瀑布时，我很遗憾地被告知，花环海棠不会生长在那么靠北的地方。可无论如何，我最后还是在瀑布向西八英里的地方找到了一株花环海棠，亲手触摸了它的枝干、花朵，闻了闻花香，还采集保留着完整伞状花序的一枝作为标本。估计那个地方，就是花环海棠生长范围最北边的界限了吧。

野苹果的生长过程

虽然这些野生苹果树和印第安人一样，是在这片大地上土生土长的，但我怀疑它们可能不如边远地区的苹果树耐寒。那些生长在荒蛮之地的苹果树，虽然是经过人工培育的品种，但只要土壤合适，仍可以在旷野中扎根存活。我从未见过哪种树像野苹果树一样历经磨难，也从未见过比它更顽强抵御天敌的树。因此，野苹果树的故事值得永远传颂，可以不断地像这样对人们诉说。

快到五月初的时候，我们注意到之前牧牛的草地上长出了几棵苹果树——和生长在东溪乡和萨德伯里（Sudbury）诺博斯科特山（Nobscot Hill）上的那些一模一样。这些苹果树中有一两株最终经受住了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而存活——开始，它们生长的地方能够保护它们不被野草掠夺走营养或其他类似危害。

时光荏苒，两年转瞬即逝，

苹果树已和岩石一般高，

外面的世界如此广阔，

毫不畏惧走兽飞鸟。

但苹果树仍十分娇嫩，

磨砺考验接连不断：

来觅食的老牛

一口咬断了它的树干。

或许这次老牛没有注意到草丛中的它，但到了明年，苹果树长得更粗壮的时候，老牛肯定会发现，原来这棵苹果树也是从老家来的——老牛很熟悉它树叶及枝干的味道。尽管一开始，老牛会跟苹果树打招呼，表达自己的惊讶与喜悦，寒暄几句问它怎么来的，可得到“你怎么来的，我就怎么来的”这句回答之后，老牛看了看苹果树苗，想想自己吃掉它也属正常的事啊。

于是，苹果树每年都被这样吃掉，但它并没有因此绝望。每次被老牛啃掉一根树枝，苹果树就会在那里生长出两根新枝。最后，野苹果树沿着地表低洼的地方，伸展枝条，伸到岩石的缝隙中，越长越粗壮，也越长越结实，最后虽然还没长成一棵大树，但也长成了小小的金字塔形，枝繁叶茂，坚实密集，如磐石一样坚不可摧。这些野苹果灌木的枝条和刺非常紧密，而且非常坚硬，是我见过最茂密、最坚不可摧的灌木。它们更像是你站在山顶俯视时看到的矮小的冷杉或黑云杉，有时你还会从它们身上踩过呢。然而，这些都算不得什么，唯有寒冷才是它们需要全力对抗的恶魔。怪不得最后它们身上都长出了刺，原来就是为了保护自己。然而，这些刺并不会真正带来什么危害，只是有些苹果酸而已。

我刚才提到的那片草地布满了岩石——因为岩石遍布的话，可以帮助保持地表的最佳状态——那也正是最适合苹果灌木生长的地方，一簇簇茂密的小灌木待在地上，总会让你想起僵硬的灰白色苔藓或地衣。你会发现，小树苗总会从其中破土而出，而地衣上还沾着不少苹果树的种子。



香脂冷杉 balsam fir ;绿胁绿霸鹟 olive-sided flycatcher

由于每年老牛都会啃掉一圈苹果树，所以这些灌木就如同被修剪过一样，总是保持着完美的圆锥形或金字塔形，大概一到四英尺高，带着几分凌厉，仿佛园艺师刚刚修剪过一样。在诺博斯科特山的牧场和山顶上，初升的太阳斜着照过来，把灌木的影子拉得很长，看起来非常精致。对于小鸟来说，野苹果树也是休憩、筑巢的绝佳选择，因为可以掩护小鸟躲避老鹰的追捕。晚上，鸟儿们都会到野苹果树上休息，我曾在一个直径六英尺的野苹果树上发现了三个旅鸫筑的巢。

毫无疑问，如果从苹果树种下的那一天算起，有很多都已经是老树了；不过要是想想它们今后还会抽枝长叶，不断成长，那它们也只能算是还处在婴儿时期。有些树的直径和高度都还只有一英尺时，我就数过树上的年轮，发现这棵树竟已经有十二年的树龄了，可它依旧精神矍铄，充满活力！由于野苹果树比较矮小，所以路人很少会注意到它们，而果园中很多同时期栽种的果树都已经硕果累累。但有得必有失，果子越多，活力就越少——树的元气就越弱。这就是树木的金字塔原理。

就这样，在二十多年甚至更长的时间里，老牛每年都会过来啃掉苹果树。正因如此，野生苹果树长不高，只能横向发展，不断向四周铺展开来，最后它们不断蔓延，反而自行生长成了一道藩篱——里面的新枝向上生长的时候，老牛根本不能靠近，而枝条也就能高兴地伸向天空了：野苹果树从没有忘记过自己向天而生的使命，得意洋洋地结出与众不同的果实。

最终，苹果就是用这样的战术打败了蠢笨的牛。现在，你观察某种灌木的生长过程时，会发现它不再是单纯的金字塔形，顶部外围会冒出来一两根枝条。由于野苹果把自己之前一直压抑着的能量全都用在这两根树枝上，所以这两根枝条可能比果园中任何一棵果树长得都要快。不用很久，这一两根树枝就会长成一棵小树，成为倒三角形，立在灌木顶上，如此，整棵野苹果树就成了巨大的沙漏型。小树延展开来的底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后，最终会渐渐消失，而成长起来的树现在也慷慨地允许牛站在树荫下乘凉、蹭背，甚至咬几口树皮——无论如何野苹果树还是会生长的。此外，就算老牛吃几个苹果也无妨，权当为野苹果树播种了。

如此，牛找到了自己的阴凉处和食物，而呈沙漏状的野苹果树也获得了新生。

现在，摆在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应该把这棵小苹果树修剪到多高？究竟应该修剪到你鼻子的高度还是再多保留七八厘米？牛修剪苹果树的时候会修剪到它可以够得着的高度，我想，那应该就是合适的高度了。

尽管不时有牛来摧残野苹果树，也有其他不利的情况发生，而且只有为了躲避老鹰追捕的小鸟才会把这里当做避风港，但这种不被重视的灌木还是迎来了为期一周的花期——之后结出了果实，虽然很小，但也沉甸甸的。

约莫十月底，树叶落尽之后，我经常能看到树上的那根主干。长久以来，我一直在观察着这根树枝的生长，本来以为它和我一样已经忘记了自己的使命，却忽然发现，树枝上结出了许多野苹果：有青色的，有黄色的，还有粉色的。而小树周围有长着刺的茂密灌木，牛是够不着这些果子的。于是我迫不及待地摘下果子，想尝尝这种书中从没记载过的野果。我们都知道，凡·蒙斯（VanMons）和奈特（Knight）发现了很多种水果，这就是“范牛体系”（system of Van Cow），而大自然发现的水果种类比他们俩发现的总和还要多上许多。

无法想象，野苹果树历经了怎样的磨难才结出了如此可口的果实啊！尽管果实很小，但它的味道就算不比果园中其他苹果更甜美，至少也毫不逊色。可能，正是因为历经艰辛与苦难，果实的味道才会更香甜，更可口吧。谁知道呢，或许就是牛或者小鸟把野苹果树的种子带到了偏僻遥远、怪石嶙峋的山坡上，根本不被人发现，然而这棵树上生长出来的苹果可能就会成为最好吃的一种——甚至国外的君主也听过它的名字，而皇家学会的成员总想不断让它繁衍，尽管那片土地脾气古怪暴戾，从不为人所知——除了那个村子的人，谁还会知道呢？波特苹果（Porter）和鲍德温苹果（Baldwin）就经历了这一过程。

每一棵野苹果树都像一个野孩子，总会让我们心中充满希望。也许，它是乔装打扮过的王子呢。这真是给人类好好上了一课！人类何尝不是这样？总说人类是天之骄子，能够结出仙果，可最后还是难逃命运

的掌控。只有那些最有毅力、最坚强的树才能够保护自己，战胜困难，茁壮成长，最终，让嫩枝向着太阳生长，把最甜美的果实撒向不知感恩的大地。无论是诗人、哲学家和政治学家，哪怕出身山野，也能胜过外来的高贵者。

对知识的渴求追寻也是如此。金苹果园中的仙果金苹果一直都由一条百头巨龙不眠不休地看守者，只有像赫拉克勒斯那样的神勇无比的人才摘得下来。

无论在树林中、湿地里还是马路边，总能看到野苹果树松松散散地生长着，这大概就是它最值得称道的繁衍方式——只要土壤条件合适，就马上生根发芽，快速生长。长在茂密树林中的那些通常是又高又细的，我总能从这种树上摘下一一些味道没那么香甜的已经熟透的苹果。正如帕拉狄乌斯所说：“无人照管的苹果树，把果实洒满了大地。”

很长时间以来，人们都相信，如果野苹果树没能结出好果子的话，那它就是最好的嫁接树种，可以帮助其他树木把最受赞赏的品质遗传下去。然而，我并不试图寻找用于嫁接的树木，而是试图寻找野果，因为野果身上那种野性是无法“转化”的。以下这种说法并不适用于我：

种植薄荷，

就是我的最终目标。

果实及其味道

十月末到十一月初是品尝野苹果的最佳时间。它们的成熟时间比较晚，要到那时才是最好吃的，而且表皮还是一如既往的光滑新鲜。虽然农夫觉得这些野果不值得采摘，但它们对我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身上那种野性的味道就像缪斯女神，给人带来无限灵感，让人充满活力。农夫觉得自己木桶中放的苹果要更好吃一些，不过他错了——他不是漫步四方的人，没有那种品位和想象力，所以也分不出哪些是最好的。



绒啄木鸟 downy woodpecker; 号角藤 crossvine

直到11月1日，野苹果还是独立于风中，无人采摘，我看大概是地主根本就没打算把它们摘下来。这些野生苹果属于和自己一样充满野性的孩子——属于我认识的那些活泼调皮的男孩子——属于田野中毫不挑剔的女性，对她们来说，一切都是宝贝，都要捡回家才好——此外，野生苹果也属于我们这些四处漫步的人。只要我们见过这些野生苹果，就

算一生都拥有它们了。很久之前，这些权利就已经在某些古老的国度成了一种风俗，并一直与时俱进，沿用至今。我听说，“赫里福郡之前就有，或者现在仍有摘苹果的习俗，这也被称为‘捡苹果’。这种习俗的一部分就是收苹果的时候，留几个苹果在树上。这些苹果是留给男孩子摘的，他们会带着爬杆和麻袋，把剩下的苹果摘下来。”

至于我之前提到的那些我亲自摘的野果，它们都是从本地土生土长的树上摘下来的——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那些老树就已垂垂老矣，可现在还依然活着。不过，只有啄木鸟和松鼠会常来看看这些老树，至于老树的主人早就已经对它放任不管，因为他根本不相信这棵树还能结果。站在稍远处仔细打量树顶，你可能会觉得树上只会有苔藓偶尔会掉下来。但如果你对它有信心，就会发现信任带来的回报——你会发现树脚下还有一些新鲜的苹果——有些苹果可能是松鼠洞里掉出来的，上面还有它们把果实从树枝上咬下来时留下的牙印；有的苹果里面可能还有一两只小蟋蟀安了家，它们正静静享受着美食盛宴呢；还有一些苹果里会有还没长出壳的蜗牛，尤其是在潮湿的天气里。看到树顶上留下的棍子和石头，你就能明白，老树之前结出的果子必定十分甜美，因为曾有人非常想把那些果子打下来。

尽管在我看来，野苹果要比嫁接过的那些要好吃得多，但《美洲水果与果树》（Fruits and Fruit-Trees of America）中，我却从没看见有关它们一星半点的记载。野苹果的味道经过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的洗礼会变得更纯粹，也透着浓郁的美国风味，可能甚至到了二月、三月还是这样，只不过风味稍稍缓和了些罢了。有一位农夫是我的邻居，他的话总是一语中的：“野苹果吃起来很带劲。”

一般来说，用于嫁接的苹果似乎都是精挑细选出来的，不为了它们浓郁的香气，只是为了口感好、个头大、收成多而已。而且人们并不十分在乎它们的美感，反而对果实的健康状况更关注一些。实际上，我并不相信果树栽培学者们列出来的清单。他们的名单上会列出来一些“交口称赞”、“无与伦比”、“独步天下”的种子，可我种下之后，结出来的果子味道也就一般，根本不会给人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吃这些苹果时，人们通常也只是吃而已，因为它们没有浓郁的果香，也不会让人觉得津津有味而咂么嘴。

就算这些野苹果口感刺激、酸涩，而且果汁极酸，那又怎么样呢？难道就因为这样它们就不属于梨亚科的果树了吗？难道就能否定果实对人类一如既往的善良了吗？我还是不愿意把这些苹果送到苹果酒作坊去，也许它们口味不好是因为还没熟透呢。

难怪人们酿造苹果酒时总喜欢选用这些个头不大、颜色美丽的苹果，毕竟就像劳登引用的《赫里福德报告》中的内容：“如果品质一样，人们总会更喜欢个头比较小的苹果，因为小苹果的果皮和果核相对于果肉的比例最好，因此榨成的果汁浓度更低，水分更多。”此外，劳登还提到过：“1800年左右，赫里福德郡的西蒙兹博士为了证明这一点做过试验，他酿造了两桶酒：一桶用的完全是果皮和果核，另外一桶用的完全是果肉。结果发现用果皮和果核酿的酒味道更香更醇厚，而用果肉酿的酒更甜美，更寡淡。”

伊芙琳说“红带”（red-strake）是他那个时期最中意的苹果酒酿造原料。他引用了纽伯格博士的话：“我听说，在泽西州，人们普遍认为，苹果皮越红的苹果，酿出来的酒越好喝。苹果皮颜色比较浅的苹果就会被酿酒人从酒桶里拣出来。”看来，这种说法现在依旧占主导地位。

十一月是苹果熟得最好的时候。刚开始那些在农夫眼里不好卖或者不好吃的苹果被留在树枝上，如今却成了漫步者眼中最好吃的水果。但有一点还是值得注意：我大力褒奖的野苹果在田野和树林中吃的时候，清甜爽口，可带回家里再吃，就总是有一种酸涩的味道和粗糙的口感。就连那种被称为“漫步者苹果”（saunterer's apple）的品种，被带到家中之后，连漫步者都吃不下去。就好像吃到了山楂或橡子一样，舌头会本能地拒绝它们，想吃些味道没那么冲的苹果。其实，只有在室内吃的时候才会有这种感觉，因为你错过了十一月的秋风，而秋风是品尝野苹果的绝佳酱料。正因如此，夕阳西下，提罗斯邀请梅里白来家中过夜时，才会主动提出用更温和甘甜的苹果以及软栗子来招待他。我总能摘到口感丰富、味道浓烈的野苹果，于是，我禁不住会想，为什么所有果园农夫都不愿意从这棵果树上接穗呢？而我每次都能摘下好多果子，把口袋装得满满的回家。但把野苹果带回家，坐在桌子旁边准备大快朵颐时，却出乎意料地发现它太难吃了——松鼠啃一口，肯定会被酸倒；松鸦啄一口，肯定会惊声尖叫。

这些野苹果挂在户外的枝头，历经风吹雨打霜冻日晒，早已吸收了各种天气和季节特质的精华，因此味道非常浓烈：更刺激、更浓郁、更能打动我们，这种精神令我们回味。所以野苹果必须是趁着时节品尝，也就是说——在户外，随摘随吃。

要好好品味十月野苹果那种酸涩、刺激的味道，就必须呼吸十月或十一月清新飒爽的空气。漫步者呼吸着户外的空气，走路以作锻炼，为自己的味蕾带来了新的感觉，因而那些味道酸涩、令人难以下咽的水果也就成了漫步者趋之若鹜的水果了。野苹果就是要在田野中吃才好：那时你刚做完运动，浑身上下容光焕发，秋霜冻僵了你的手指，冷风吹动光秃秃的树枝，引得残存的几片树叶沙沙作响，鸦鸟尖叫着盘桓不肯离去。漫步一段时间之后，在室内吃起来酸涩不已的果子就会变得香甜可口。如此说来，或许有些苹果应该贴上这样的标签：“随风而食。”

当然，野苹果丰富的味道值得一一品味，不可轻易弃之不顾。然而，苹果的味道如何完全取决于它们自己。有些苹果可能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味道，因此，可能一半适合在室内吃，另一半适合在户外吃。1782年，有个叫彼得·惠特尼（Peter Whitney）的人在诺斯堡为《波士顿学院学报》撰写的文章中描述了一种苹果树：那种苹果树生长在他的家乡，“果实具有两面性，同一个苹果上，一半是酸的，另一半则是甜的”，此外当地还有些苹果都是酸的，另一些都是甜的，而这种差异体现在树上的所有苹果上。



灰噪鸦 grey jay ;美国白栎 white oak

我家乡小镇的纳肖塔克山上有一株野苹果树，我觉得那棵苹果树上结出的苹果有一种奇怪的味道，虽然稍微带一些苦味，但还挺好吃的，而且每次吃过四分之三个苹果后，才能体会到那种味道。它的味道留在舌尖，很长时间都不会散去。你吃这种苹果的时候，就好像闻到了缘蝥的味道，会有那种享用独特美食的成就感。

我听说普罗旺斯有一种李树，它的果实“被称为‘[Prunes sibarelles](#)’，

因为这种李子太酸了，人吃完之后肯定吹不出口哨来”。可这种说法可能只是因为夏天在室内吃的缘故。若是在户外吃这种梅子，有了周围环境的刺激，或许你吹口哨时还能高八度，更清晰更响亮也说不定！

在田野中，唯有辛酸与苦涩会令人敬佩。樵夫就是个例子，寒冷冬日，正午时分，他坐在有阳光透进来的林地上，心满意足地享用午餐，照在身上的阳光让他憧憬着夏天的烈日骄阳——而现在周围非常寒冷，教室里上课的学生根本无法忍受。可那些在户外工作的人根本不觉得冷，让他们停下手中的活计坐在屋里，他们反而会瑟瑟发抖。温度如此，味觉也是如此：冷暖是相对的概念，酸甜也是。即使味觉发育不全的舌头会拒绝果实的酸味或苦味，但这种浑然天成的浓烈与刺激才真正称得上是调味品。

一定要让你的味觉器官保持对这些调味品的敏感，好好享用野苹果的味道。因为只有精力旺盛、健康敏感的味觉器官才能感受到其中的风味。舌头和上颚凸起的味蕾一定要坚实，不能软塌塌的，萎靡不振。

从我和野苹果接触的经历来看，我明白了为什么尚未开化的人会喜欢那些被文明人排斥的食物。因为前者拥有户外人士的味觉，只有这样，才能体会到野果中那种蛮荒与野性的香甜。

如此想来，若要品味生命之果的美味，或者说是世界之果的美味，健康而且适应户外环境的味觉必不可少！

我并不渴望所有的苹果，

也不想要大家都爱吃的苹果；

不是可以延年益寿的，

不是泛着红色青苹果，

不是最初玷污妻子之名的，

不是因美貌而引发战争的：

不是，都不是！我想要的是生命之树上的苹果。

因此，在田野中的人和屋子里的人总会有大相径庭的想法。我宁愿自己的思想如野果一般，成为漫步者口中的美味——虽然我也不能保证回到家之后还依旧得到所有人的认同。

野果之美

几乎所有的野苹果都长得不错，就算它们表面不均、果皮粗糙、颜色斑驳，也不会让人觉得不好看。哪怕是最疙里疙瘩的苹果，也有可取之处——可能会在苹果表面的凸起或凹陷处看到一抹晚霞一样的红晕。夏天过去之后，苹果身上某处肯定会留下斑斑点点的痕迹。野苹果身上红色的斑点见证了它成长的日日夜夜；某些黑褐色的斑点则是流云和阴霾天留下的痕迹；而周身大部分呈现出的青色则象征着大自然——和田野一样绿油油的；若是黄苹果，那大片的黄色则代表着更醇厚的口感——黄色代表着丰收，黄褐色则代表着山峦。

我所说的苹果都有着无与伦比而不可言喻的美丽——它们不是引发战争的不和之果，而是康科德生产的和睦之果！尽管野苹果随处可见，但它们却有一方自己的天地。秋霜在它们身上留下了美丽的色彩：有的是黄色、有的是红色、有的是红宝石色——都十分清晰、明亮，仿佛上色时它们也在匀速转动，各个部分都沐浴在阳光下——有些苹果带着一抹淡淡的粉红色；有的则带有红色的斑点，就像奶牛身上的黑斑一样；有的苹果上有成百上千条精美的红色光线从果实顶端均匀地落到底端，像一条条洒在麦黄色地面的子午线；有的苹果身上带着星星点点的绿色，像精致的苔藓，这边一块，那边一块，沾湿之后，深红色的斑点多多少少会融合在一起，火红火红的；剩下的苹果坑坑洼洼的，白色表面上间或点缀着暗红色的斑点，好像是上帝挥毫泼墨为树叶涂上秋日色彩时不慎将颜料洒到苹果上了一样。此外，还有一些苹果，果肉带着淡淡的粉红色，好看极了，大概是仙女们的仙果吧，真是惹人怜爱，让人不忍下口——那就是金苹果园中的苹果，是落日余晖下的苹果！然而，它们就像沙滩上的贝壳和鹅卵石一样，秋风拂过，树林落叶中、谷地里还有湿漉漉的草地上的苹果顾盼生姿，光彩照人，可一旦把这些苹果带回家里，它们很快就会萎靡褪色。

苹果的命名

到苹果酒作坊里，对着那一堆苹果，给它们取名字，还要恰如其分，不得不算是美事一桩，是让人喜欢的消遣。所有的苹果都没有用人的名字来命名，都是一些俗称，难道是怕人的发明要收税吗？哪位神父会为野苹果洗礼？若是给每个苹果起名时，用的都是拉丁语和希腊语，那么这两种语言中的词汇肯定会被用尽；用俗语的话，俗语也会不堪重负。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我们不妨另辟蹊径：朝瑰、夕阳、彩虹、秋林、野花、啄木鸟、紫朱雀、鸦鸟、蝴蝶、“十一月的旅人”和“逃学威龙”都算得上是不错的灵感。

1836年，伦敦园艺协会的果园中就有 1400多种苹果树，各不相同。但还有很多并没有被记录在册，更不必说我们这种可能最终会由人工培育的沙果了。我们不妨列举一些。然而，我觉得，对于生长在非英语国家的苹果树，我们最好还是用拉丁语命名，因为它们很可能已经举世闻名了。



道格拉斯松鼠 Douglas squirrel

首先，有林苹果（*Malus sylvestica*）、冠蓝鸦苹果、生长在树林中小谷地的苹果（*Malus sylvestrivallis*）和长在牧场洼地上的苹果（*Malus compestrivallis*）、生长在古酒窖洞口长的苹果（*Malus cellaris*）、草甸苹果、齿鹑苹果、逃学威龙苹果（*Malus cessatoris*——这种苹果的命名起源于孩子们只要经过这种苹果树总要使劲敲打，不怕迟到，必须要打掉几个才行；漫步者苹果——通常来说，找到这种苹果，就意味着你早就迷路了；天美苹果（*Decus Aëris*）、十二月苹果、心里美苹果（*Gelato-sotula*）——化冻之后非常好吃；和睦之果——很可能就是与 *Musket-aquidensis* 是同一种苹果；阿萨贝特苹果、斑点苹果、新英格兰

红酒苹果、道格拉斯松鼠苹果、青苹果（*Malus viridis*）——这种苹果有很多别称：没完全成熟时叫Cholera morbifera aut dysenterifera或者puerulis dilectissima；阿塔兰特苹果（Atalanta）——因为阿塔兰特为了摘下这种苹果而不禁停下了脚步；树篱苹果（*Malus speium*）、弹丸苹果（*Malus limacea*）、铁路苹果——很可能是旅客从车厢里扔出的果核而顽强长出来的吧；青春之果、独特之果（*Pedestrium solatium*）——我们小时候吃过这种苹果，但它的名字不曾收录在任何名册上；还有遗忘镰刀苹果（*Forgotten Scythe*）、伊登女神苹果（*Iduna's apples*）——就是洛基在树林中找到的苹果等等。凡此种种，我还记得许多，实在是数不胜数，不再一一列出，但每一种苹果都非常好吃。正如古罗马文人波德乌斯在谈及农耕时会借用维吉尔的诗一样，我谈到苹果时也要借用波德乌斯的诗句：

纵有百舌百口，

纵有金石之声，

难以言尽野苹果之名。

最后的拾遗

十一月中旬，野苹果就已经失去了自己的色泽，而且一多半都已经掉落在地上。掉下来的苹果中，绝大部分会慢慢腐烂；而挂在枝头完好无损的那些，则比之前更加美味了。漫步在古老的树丛中时，秋蒲公英已有一半随风远去，而它仿佛含着眼泪；山雀啁啾，声音清脆了不少。这个时候，大家都觉得户外已经没有苹果可采了，可若你是个经验丰富的“寻宝人”，那你肯定能收获颇丰，甚至嫁接来的苹果都能让你满载而归。我识得某棵长在沼泽边的青红苹果树，姑且可以算作野生的。一眼看过去，你根本想不到整棵树上还会有什么苹果，但如果仔细看，你便能发现其中的机关：露在树枝外面的果子已经腐烂，成了棕褐色的，或者湿漉漉的树叶下还掩映着几个略为红润的小苹果。无论如何，算我经验丰富，总能在光秃秃的桤木树林、大果越橘树丛中，干枯的莎草里，

以及填满落叶的岩石缝隙中发现野苹果。我仔细查看落叶和正在腐烂的蕨类植物时，总能看到苹果和地上铺了厚厚一层的桤木树叶。我知道苹果都藏起来了，它们掉到低洼的地方，这么久以来早就被树上厚厚的落叶遮盖住了——也算是最合适的包装吧。苹果树周围有不少这样的藏身之处，我总能在里面发现野苹果，它们还都潮湿而光滑，有的被小兔子啃了两口，有的被蟋蟀蛀空了，还有的甚至仍带着一两片树叶（就好像从某个修道院透着霉味的地下室里拿出来的古老的柯曾手卷一样），不过都好好地裹着一层果霜。这些苹果熟透了，而且没有坏，比起我们保存在家里的苹果有过之而无不及，至少口感更清脆甘甜。如果找遍这些地方还没找到野苹果的话，我就会仔细看看水平方向的树枝上长出来的根出条，偶尔那里也会藏着一两个野苹果。此外，我也会看看桤木落叶的下面有没有野苹果。藏在厚厚落叶下面的野苹果肯定不会被牛吃掉，因为就算牛能嗅得到它们的味道，也绝对找不到它们的位置。饿极了的时候，我也无法拒绝青红苹果的诱惑，肯定得把衣服左右两边的口袋装满才作罢。于是，在霜冻的夜里，在离家大概四五英里的地方，我会先从左兜里拿出来一个吃掉，接着再从右兜里拿出来一个吃掉——这样才公平啊。

托普赛尔（Topsell）翻译的格斯纳（Gesner）的作品中引用了艾伯特斯（Albertus）的观点。我正是从他那里了解到了刺猬收集苹果并把苹果运送回家的方法。格斯纳说：“刺猬以苹果、蠕虫和葡萄为食。它发现地上的苹果和葡萄之后，会打个滚过去，让苹果或葡萄扎到自己的刺上，直到身上再没有地方能放下水果才停下。之后，刺猬嘴里还会叼上一个才回到洞穴里——不过它嘴里最多也只能叼一个。如果回家的途中有一个果子掉落，刺猬就会用同样的方式把身上的果子都甩掉，之后再一个个像之前那样扎到身上。如此，它回家路上制造的噪声就好像马车驶过一样。如果它的洞穴中还有小刺猬，那么小刺猬就会过来帮它把身上的果子取下来。它们会吃掉自己喜欢的那些，把剩下的储藏起来，以备不时之需。”



药用蒲公英 common dandelion



夏葡萄 summer grape;白冠带鹀 white-crowned sparrow

“冻融”苹果

快到十一月底的时候，尽管有些苹果的口感会更软，吃起来或许也会更可口，但野苹果也像落叶一样，已经失去了最美的光泽，慢慢被严寒冻住。到了会冻掉手指的寒冷天气，就该把苹果放进地窖了。精明节俭的农民会把一桶桶苹果收好，再为你奉上早已准备好的苹果和苹果酒。可能初雪过后，地上还有几个红彤彤的苹果露出头，甚至偶尔还有几个能挨过整个冬天，风采不减，完好无损。但通常来说，冬天开始的时候，苹果就会被冻住，很快就会变成褐色——虽然没有腐烂，但和烤苹果的颜色也没什么两样。

通常，不到十二月底，冻住的苹果就会经历第一次解冻的过程。一个月前还无比酸涩、根本让很多娇生惯养的人无法下咽的野苹果，被暖洋洋的阳光解冻——它们对光线很敏感，而它们也变成了口感丰富、香甜可口的苹果酒。比起葡萄酒，我更熟悉苹果酒，而这种苹果酒比我知道的任何一种瓶装苹果酒都好喝。所有苹果正处在风味极佳的时候，你的嘴巴就是榨汁机。那些还有不少果肉的苹果则变得更甜了——我觉得，这比从西印度进口的凤梨更好吃。我的口味刁钻了不少，最近为了弥补这种愧疚之情，我吃了几个农夫故意留在树上的果子，我发现它们就像小栎树叶一样挂在树上。这正是个好方法，不用蒸煮，就能得到苹果酒：先让霜冻把苹果冻成像石头一样硬邦邦的，之后下一场大雨，或者让冬天温暖的阳光洒在它们身上，它们就会解冻。这些野苹果挂在树枝上，好像借着风力，从天国借来了某种芳香的味道。有时你回家之后便会发现，口袋里那些冻住的苹果都已经解冻，而之前冻实的冰也化成了苹果酒。可要是这样反复冻融三四次之后，苹果的味道就不这么好了。



普通刺猬 European hedgehog

和历经北方严寒之后才成熟的野苹果相比，南方那些才半熟就摘下送过来的水果又算什么？之前，我还得把这种皱巴巴的苹果光滑的那一面给同伴看，哄他吃下去；可现在，他跟我都会迫不及待地把这些野苹果装进口袋里——喝下这杯美酒的时候，我们得弯着腰，以免溢出来的果汁滴在衣襟上——我们俩也借着苹果酒变得更熟悉了。是否还有个高高挂在枝头、被交错的树枝挡住、连我们的小木棍都够不着的苹果呢？

这是一种市场上肯定没有的苹果。我心知肚明——这种苹果和市场上卖的截然不同，和干巴巴的苹果与苹果酒也有很大差别。而且，我也知道，并不是每个冬天都能结出这样完美的苹果。

野苹果的时代即将告一段落。可能以后新英格兰也再不会有野苹果了。或许，你还会在老果园中漫步徘徊，看着一棵棵土生土长的果树。之前，树上结的果子大部分都会被送到苹果酒作坊里，现在都留在树枝上，听之任之。我听说，远处小镇上有个果园，果园里的苹果落下后，会顺着山坡滚到围墙边，最后堆起来竟有四英尺高。后来，果园的主人生怕苹果被酿成苹果酒，就干脆把苹果树砍掉了。由于禁酒之风盛行，以及嫁接水果的大范围引入，我在荒芜牧场上和树林中能看到的野生苹果树已经在果园中消失不见。我想，恐怕再过一百年，人们就再也无法体会到从树上打些野苹果的乐趣了。唉，可怜的人，还有好多开心的事

儿他都享受不到了！尽管鲍德温苹果和波特苹果为大家所喜爱，但我仍然觉得现在镇上的果园没有一个世纪之前那么多。那时，果实适合酿酒的苹果树零零散散地种在各个地方；那时，人们吃苹果，喝苹果酒；那时，堆积的果渣是唯一的养料，人们只要种下苹果树苗，任其生长便可——只要在围墙边插下树枝，之后就看苹果树的运气了。现在，再也没有人在各处随意插枝种树了：寂静的大路旁，小巷中，还有树林深处的谷地上，都没有人再这样栽种苹果树了。人们花钱买来了嫁接好的树苗，种在自家的房前屋后，用篱笆围起来——如此一来，我们就只能在一个个桶里找苹果了。

“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儿子约珥。

“老年人哪，当听我的话。国中的居民哪，都要侧耳而听。在你们的日子，或你们列祖的日子，曾有这样的事么？……

“棕叶麦蛾剩下的，蝗虫来吃；蝗虫剩下的，尺蠖来吃；尺蠖剩下的，毛虫来吃。

“酒醉的人哪，要清醒哭泣。好酒的人哪，都要为甜酒哀号。因为从你们的口中断绝了。

“有一队蝗虫又强盛、又无数、侵犯我的地。它的牙齿如狮子的牙齿，大牙如母狮的大牙。

“它毁坏我的葡萄藤、剥了我无花果树的皮、剥尽而丢弃、使枝条露白。……

“农夫阿，你们要惭愧！修理葡萄园的啊，你们要哀号！……

“葡萄藤枯干，无果树衰残。石榴树、棕榈树、苹果树、连田野一切的树木也都枯干。众人的喜乐尽都消灭。”

Chapter 10 夜晚与月光





东美角鸮 eastern screech owl

夜晚与月光

几年前，我曾偶然趁着月光散过步，那次经历在我的记忆中历久弥新。于是，我下定决心，要经常在下月散步，了解大自然的另一面——我确实做到了。

普林尼说，阿拉伯半岛有一种叫“透石膏”的石头，“石头通体透明，呈白色，随着月光的变化而产生明暗变化。”如此看来，我过去一两年的日记也像这块石头一样，随着月亮而有“阴晴圆缺”的变化。

对我们大多数人而言，午夜不正如中非地区那样想让人一探究竟吗？难道我们不想去探索一番吗？到乍得湖去，寻找尼罗河的源头，或许那里也是月亮山的起点！有谁曾体会那里的富饶与美丽？有谁曾领略那里的人文与自然风光？在月亮山上，在午夜的非洲中部，暗藏着尼罗河各条支流的源头。沿着尼罗河走向上游探险，或许可以看到大瀑布，还能看到白尼罗河的入口呢。然而，我们要寻找的是夜晚尼罗河的美景。

若是我征服了“夜晚的国度”，若我能向报纸杂志投稿，把那个时候值得我们注意的事详细描述出来——让人们知道他们酣然熟睡之时，仍有很多美好悄然绽放——若我能以诗和之，以赋颂之，那我也算是施惠上下，造福于世了。

与白天相比，夜晚更多了些神秘，少了些世俗。然而，我很快便发现，自己对夜晚的了解只停留在表面。至于月亮，我也是偶尔才能从百叶窗之间的缝隙一窥它的真容。为何不在月亮的珠光银辉下漫步一会儿呢？

如果你花一个月的时间聆听月亮的教导，那最后肯定会一无所获，因为每天的月亮都不同，这难道不是和文学或宗教研究差不多吗？为何不亲身体验一下如梵文般玄妙的月亮呢？若是月亮带着诗词曲赋而来，带着神秘的教导和奇妙的启示而来——若是月亮女神给我带来了诸多暗示，我却浑然不觉，该如何是好？难道就看着月亮消失而无动于衷吗？

我记得，查尔莫斯博士在批判柯勒律治时曾说过，他自己需要的是那些能让他把握全局、了如指掌的思想，而不是高高在上，令人捉摸不透的思想。有人会说，查尔莫斯博士这种人肯定不喜欢月亮，因为月亮永远不会把另外一面展现给我们。思想的光辉也有自己的运行轨道，距地球非常遥远，对在黑暗中漫游的人来说，智慧之光与月光和星光一样，振奋人心，启迪心灵——于是，人们便半认真半玩笑地称之为“月光”。可它们确实是月光，不对吗？这么说吧，若不是有月亮的清辉洒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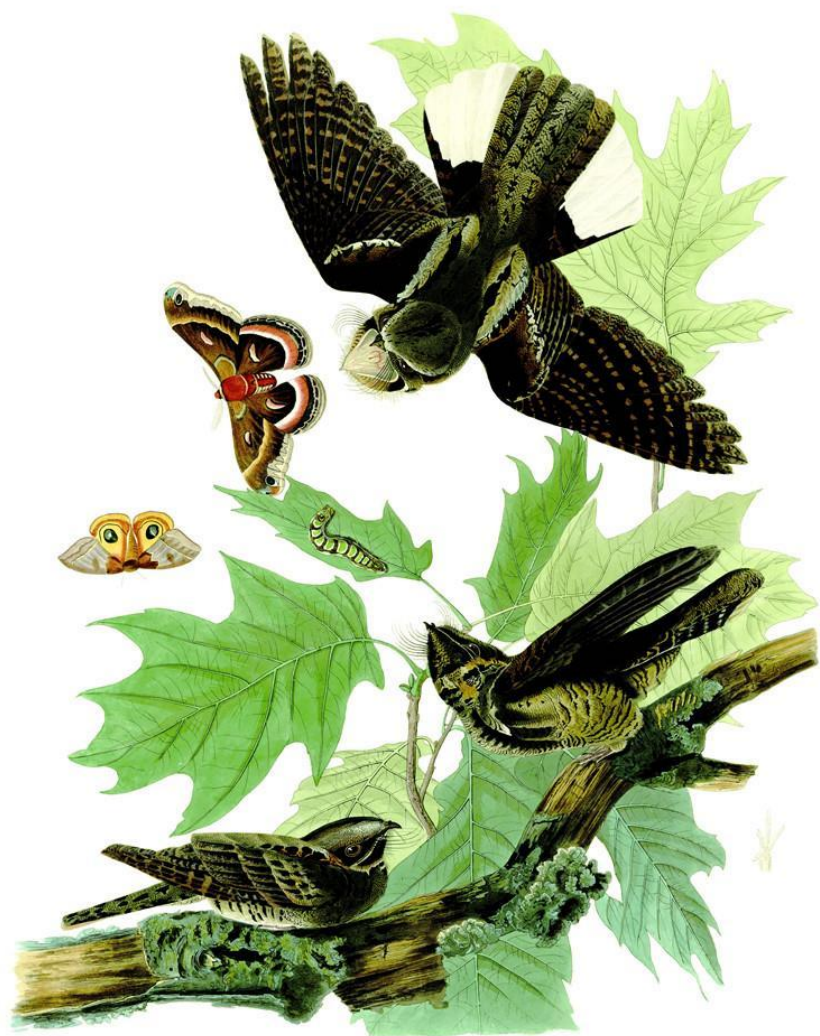
来，谁会在夜晚出来漫步。于我个人而言，就算只有最微弱的星光，我也会心怀感恩之情。星星或大或小，但我看到它们，就好像看到了神祇，看到了彩虹，看到了晚霞，心中充满了感激。

说到月光，人们总能高谈阔论，滔滔不绝，好像他们非常了解它，竟还带着轻视鄙薄的姿态，就像看见阳光的猫头鹰一样。“跟阳光一样，与你无关”——但“阳光”这个词对它们来说几乎没什么意义，因为它们根本不知道阳光为何物——猫头鹰昼伏夜出，阳光普照的时候都在洞穴里呼呼大睡呢。

必须要承认的是，虽然月光能为忧郁的漫步者带来足够的光亮，与我们内心的光亮相差无几，但和太阳光比起来，它的亮度和热度都要逊色许多。然而，若要论及月光对我们的影响，不能单凭月华之光亮来判断，更要看这流光娥影对大地和人类的意义。“月亮受地球吸引，同时地球也受到月球的吸引。”在月光下漫步的诗人知道自己的思想肯定会受到某种影响，而这便是月亮带给他的改变。而我也会尽力让自己夜晚的思绪不被白天的琐事打扰。我想提醒各位读者，尽量不要用白天的标准衡量我的夜晚的想法，一定要记得我现在所说的代表的都是夜晚。一切都取决于你的角度。德雷克的《航海精选》中，韦弗提到了达连湾印第安人的一些白化病患者，“他们皮肤很白，但不是白马身上的那种白，和欧洲人身上那种洁白或苍白很不一样——他们脸上永远不会出现红晕之色或羞怯的神情……他们的眉毛和头发如牛奶一样白，看上去很好看……他们白天很少出门，因为阳光对于他们来说太过强烈。他们的视力很弱，阳光直射的时候尤其刺眼，会让他们泪流不止。可在月光下，他们就不会遇到这些问题，因此我们便称他们的眼睛为‘婵娟之眼’。”

我觉得，我们在月光下漫步所产生的思绪不会“有红晕之色或羞怯的神情”，但实际上，无论是从文明角度讲，还是从道德角度讲，我们都是白化病人——是恩底弥翁的孩子们——这就是与月亮心灵沟通的作用。

我总是会抱怨到北极去的航海者，因为北极的风景总有一种罕见的凄凉，夜晚也永远都是一片暮色之景，可航海者竟没有为我们详细描述过这番景象。若是航海者讲述的主题是月光，他就得一直围绕着月光来描述——可这谈何容易？



三声夜鹰 eastern whip-poor-will

大多数人会选择在白天散步，很少有人会趁着月色出行。现在的季节与以往大不相同，就以七月的夜晚为例吧。大约晚上十点钟的时候——人们都已经入睡，美丽的白天已然成为过去——月夜蟾光倾泻在寂寞的牧场上，牛儿吃着草，悄然无声。一切都与白日里的景象大不相同。这一刻，没有太阳高悬空中，只有月亮和繁星点点；没有棕林鸮，

只有三声夜鹰的啼叫；没有草原上翩翩起舞的蝴蝶，只有萤火虫带着萤烛之光飞来飞去！有谁能想到这一切？玉露剔透，月色皎皎中，如何会有如此超然于物外的生灵？人们的眼睛、血液和大脑中一定也闪烁着这样的微光。这里听不到小鸟甜美的歌喉，只有空中掠过的杜鹃沙哑的嗓音、青蛙呱呱的叫声和蟋蟀铿锵有力的鸣叫。不过，牛蛙的叫声最为洪亮，从缅甸州一直传到了佐治亚州。土豆藤站得笔直，玉米迅速生长，灌木丛若隐若现，麦田无边无际——曾被印第安人开垦耕种过的河边梯田上，农作物如军队一般，雄霸一方，微风习习，它们频频点头。月光皎皎，如洪水般倾泻在小乔木和灌木身上。岩石、树木、灌木和小山丘的影子反而比它们本身更明显。地面上最不显眼的起伏都会留下阴影，踩上去感觉还算平稳的地方，投射出来的影子却显得坚硬而棱角分明。正因如此，与白天相比，夜景更显得斑驳、别致。岩石上最小的凹坑如洞穴般幽暗；树林中的蕨类植物竟如热带树木般高大了。林间小路上到处都生长着香蕨木和木蓝属植物，走过去的时候，植物上的露珠都能把腰以下的衣服打湿。矮栎树的叶子反射着如银的月光，好似有什么液体流出来一样。目光透过树林中的缝隙落在远处的湖泊上，发现水面上也是波光粼粼。《印度史诗》（Purana）中这样描述海洋：“日光安歇于它们的胸膛。”白天里，一切白色的物体都愈发显眼。远处的悬崖仿佛是在山坡上某处闪着磷光的地方。树林中伸手不见五指，甚是幽暗。大自然沉睡着。树林深处的树桩上也反射着月光，好像它还要琢磨一下要把自己的银光洒在哪里。月光零落，总会让人们想起“[月籽藤](#)”这种植物——大概月光就要把它们种在这里吧。

到了晚上，人会眯起眼睛，也不再像白天那样敏锐，而其他感官则填补上来，多了几分伶俐。嗅觉为漫步者指引方向。现在，每一株植物、每一块田野、每一片森林都散发着自己特有的气味，草地上弥漫着沼红花的香气，马路上氤氲着菊蒿的芬芳——玉米也开始抽穗了，所以空气中还飘着一股特有的干燥气息。我们的听觉和嗅觉变得愈发敏感：流水淙淙，声声入耳，可我们之前都未察觉过。顺着山坡往上走的时候，时不时地总能感受到迎面吹来一阵温暖的风，那是午后闷热平原残存的温度：白天发生的一切扑面而来，正午骄阳似火，河岸边的时光悠然而过，地里劳动的人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蜜蜂嗡嗡，在花丛中忙碌。人们呼吸着这种暖意融融的空气，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日落西山，

这股热气像找不到主人的狗，在树林中逡巡流动。岩石白天吸收了足够的热量，晚上也会在温暖中度过——沙滩也是如此，如果你往下挖几寸，就能感受到沙床还是温暖的。午夜，在某座小山光秃秃的山顶，你躺在牧场某块大石头上，看着满天星斗，推测天穹到大地的距离。星星是夜晚的珠宝，其光华绝对能胜过白日下的一切。有一天晚上，风很大，但月光清朗，我和一个同伴乘船外出。当时，天空中只有寥寥几颗星星，发出微弱的光——尽管我的同伴生活相对拮据——他觉得，只要有这几颗星星在就别无所求了，因为这就是他用之不竭的面包与奶酪。



香蕨木 sweet fern

难怪有些占星学家会认为自己和某些星星之间有某种特殊的联系。按照西尔维斯特（Sylvester）所翻译的，杜巴尔塔斯（Dubartas）说自己：

不相信伟大的建筑师

有着装饰天堂的星火

只是为了展示，有着闪着银光的盾牌

叫醒可怜的牧羊人，望着无边无际的田野。

他“不相信装饰着

花园边界和河岸的小花

或在她温热大腿上的小石头

被大地母亲紧紧裹住的那些，

它们拥有的美德，

天上亮晶晶的星星也都有。”

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说得不错：“星星不仅能发光，还有极大的用处——日落之后，它们便是人类凝视的对象。”他还引用了普罗提诺的话证明星星“虽然会发光，却不够明亮”。奥古斯丁（Augustine）也说过：“上帝通过天上的群星影响着地面上的人。”然而，他们说的这些都比不上某位作家所说的：“智者使星星更明亮，农夫令土地更肥沃。”

月光是明亮还是暗淡，对在卧榻之上酣睡的人们来说并没有太多差别，但对旅行者来说却很重要。除非你常常独自一人在月光皎洁的夜晚散步，否则你很难体会到银辉挥洒下来时，整片大地上无与伦比的祥和与安宁。为了你，月亮一直在和云彩不懈斗争，而我们却认为月亮与云

彩是宿敌。月亮运用自己的明暗变化彰显自己的危险，一会儿把月光置于无边的黑暗之中，一会儿又突然把它们藏在暗淡的月光下，而月亮则得意洋洋的，径自走在晴朗的天空中，穿过某个狭小的空间。

简而言之，月亮一直在巡游太空，或者说看似要巡游太空，遇到面前的小云彩时，月亮时而躲在云彩身后，时而轻而易举地打散或照亮云彩，给所有欣赏夜色的人以及漫步在月夜中的人上演一出“月光剧”。水手说，这是“月亮吃掉了云朵”。旅行者独身一人，月亮也形单影只。可月亮从森林、湖泊和小山上空的流云朵朵中飘过时，旅行者总忍不住要多几分担心：月亮被遮住时，旅行者会像印第安人一样鞭打一只狗，只求让它有丝毫慰藉；月亮走到深蓝色无云的天空中时，旅行者的心中则会多了几分欣喜；月亮冲出了云彩，气宇轩昂地挂在明亮的夜空，毫发无伤，而前方再也没有任何阻碍的时候，旅行者则会满心欢喜、充满信心地追寻自己的目的地。草丛里的蟋蟀，似乎也感受到了他内心的喜悦，叫得更欢了。

若是没有露水和黑暗拯救如此颓废的世界，难以想象白天的时光会有多么难熬。当暮色一缕缕裹住我们，我们最原始的本能便会被唤醒。于是，我们就像丛林定居者一样，悄悄溜出洞穴，寻找那些寂寞无声、若隐若现的思想——那才是智者梦寐以求的天然猎物。



菊蒿 common tansy

里克特曾说：“每一个白天的尽头都会蒙上黑夜的面纱，就像人们会用黑色的布遮住鸟笼一样：黑夜的幽静与深沉有助于我们理解思想中更

高层次的和谐。白天把思想变成了青烟薄雾，可到了夜晚，它们却像光线与火焰一样围绕在我们身边。它们甚至像从维苏威火山口喷涌而出的烟柱：白天时还是云柱，到了晚上就成了火柱。”

这个季节，夜晚呈现出安详而庄严的魅力，能治愈并润养我们的心灵。我想，多愁善感的人都不会将之遗忘。如果有人愿意到户外赏月，哪怕第二天要睡一整天也在所不惜，那他就是世界上最幸福、最明智的人了。古人们曾说，他得像恩底弥翁的孩子们一样好好睡上一觉——是黑夜让希腊的绰号永远芬芳美丽，就像在比拉乌的大地上，一切都带有露水的清香，还有美妙的音乐萦绕耳旁，我们静静休息着，清醒的时刻任思绪自由翻飞——那时的月亮，比起太阳也丝毫不逊色，

再次赐予我们它的光亮吧，

它释放的光线，带来温和的一天。

这时流云飘过，它仿佛弯下了腰；

而一会儿它又出现在晴朗的夜空，肃穆而端庄。

狄安娜还在新英格兰的上空逡巡。

浩瀚宇宙中，苍穹女王巡视个个星球，

她是女主人，让一切纯粹无瑕，

永恒总在改变她的状态；

她那么美丽，冰肌玉骨。

没有岁月的痕迹；她乘坐着他的五彩华车；

她的脚下皆是死亡；

月亮，让星星的美德滑落天际，

月亮，让完美的画面洒向人间。

印度人会把最接近神的人比作月亮，那些人已经快达到了人类超脱的最高境界。

黑夜是遗迹的修复者，是伟大的魔法师。平静的夜晚，我们等待“收获月”和“狩猎月”的月光倾泻下来，一切一览无余之时，我们白天看到的一切建筑还有村子里的房屋都变得平庸不已，只有精于此道的人才能懂。黑夜之中，村子里的街道如树林中的小路一样。无论新旧，一切都难以辨别。我已分不清自己是坐在残垣断壁上，还是新房子的建筑材料上。大自然是人类的老师，学富五车，对一切一视同仁，从来不会随意传播肤浅的言论，也不会曲意逢迎。它不会激进，也不保守。看看月光吧！它那么优雅，却又那么野蛮！

比起阳光，月光与我们的知识更合拍。夜晚如我们的思想一样忧郁朦胧，而月光却非常明亮，就像我们醍醐灌顶的一刻。

在这样的夜晚，让我自在地保持这种状态，

直到太阳初升，一切再次混沌。

如果阳光不是黎明的映像，那么它还有什么意义？——若是夜晚的面纱已经被揭开，阳光却未能给灵魂以启示，这样做又有什么意义？一切不过只是耀眼刺目而已。

奥西恩（Ossian）在向太阳致辞时说道：

夜晚的归处在哪里？

群星的避风港在哪里？

当你急匆匆地追随它们的脚步，

像空中的猎手一样忙着追逐，

你爬上了崇山峻岭，

它们却要躲在萧瑟荒芜的大山背后？

谁不想跟着繁星回到它们“避风港”？谁不想随着它们“躲在萧瑟荒凉

的大山背后”？无论如何，即便是在夜晚，天空依旧是蓝色的，而非漆黑一片。因为我们总能透过大地的阴影，看到遥远的白昼，看到在那里狂欢着的阳光。

1.根西岛（G-uernsey Islan-ds），位于英吉利海峡靠近法国海岸线的海峡群岛之中，以美丽的自然风光和动植物生态而闻名。

2.克罗伊斯王（Croesus），吕底亚王国最后一位君主，公元前 561 年即位，一直到公元前 546年被波斯帝国的居鲁士大帝打败为止，在位 15 年。在古希腊和古波斯文化中，克罗伊斯这个名字似乎已经成为有钱人的标志。直到如今，在很多英语国家，经常还会用“像克罗伊斯一样富有”或者“比克罗伊斯还要富有”来形容非常有钱的人。

3.原文 huckle-berry既可以指越橘属植物，也可以指佳露果属植物。两者很相近。

4.1859年发生的约翰·布朗起义，是美国人民群众试图用武装斗争消灭黑人奴隶制的一次英勇尝试。约翰·布朗（John Brown）是这次起义领导人，故名。

5.普罗提诺（P -otinus），又译作柏罗丁，新柏拉图主义的奠基人。

6.沃尔特·司各特，英国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和诗人。他的代表作品为《艾凡赫》。

7.黄石河（Yellowstone River）：美国西部密苏里河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

8.乔治·布莱恩·布鲁梅尔（George Bryan Brummell），又被称为“漂亮的布鲁梅尔”（Beau Brummel），著名的花花公子，现代男装之父。

9.梅里马克河，美国东北部河流，源出新罕布什尔州中部的怀特山脉，向南流入马萨诸塞州，折向东北注入大西洋。

10.伊丽莎·肯特·凯恩（Elisha Kent Ka-ne），美国探险家，也是美国海军在 19 世纪上半叶的医务人员。他是北极考察队的成员，参与营救

了探险家约翰·富兰克林爵士。

11.即苋属植物。

12.即豚草属植物。

13.即繁缕属植物。

14.即唐棣属植物。

15.又称为“仙馐密酒”，是希腊神话中诸神的食物。这里指的是豚草。

16.Ambrosia、Stellaria、Amelanchier、Am-aranthus分别为豚草属、繁缕属、唐棣属、苋属的学名。Amelanchier这一名字的来历不详。

17.据梭罗的《缅因森林》推测，这只“夜莺”可能是普通潜鸟（Gavia immer）。

18.托马斯·富勒（Thomas Fuller），英国学者，布道师。

19.查尔斯·巴特勒（Charles Butler），英国养蜂家，1587年毕业于牛津的马格达兰学院，获文学硕士学位，以后在该学院任教。业余以草编蜂窝养蜂，从事蜜蜂生物学的研究。

20.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古希腊悲剧诗人，与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一起被称为是古希腊最伟大的悲剧作家，有“悲剧之父”、“有强烈倾向的诗人”的美誉。代表作有《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阿伽门农》等。

21.品达（Pindar），古希腊抒情诗人。

22.本文所选译文摘自澄因译本。

23.古希腊的抒情诗人。

24.即蜻蜓。

25.现为火绒草属（*Leontopodium*）。

26.现学名为 *Leontopodium alpinum*。

27.此名来自于德文“*Edelweiss*”，由 *edel*（高贵的）和 *weiss*（白色）所组成。

28.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生于波士顿。美国思想家、文学家，诗人。爱默生是确立美国文化精神的代表人物。美国前总统林肯称他为“美国的孔子”、“美国文明之父”。

29.约翰·詹姆斯·奥杜邦（*John James Audubon*）是美国著名的画家、博物学家，他绘制的鸟类图鉴被称作“美国国宝”。奥杜邦一生留下了无数的画作，他的每一部作品不仅是科学研究的重要资料，也是不可多得的艺术杰作，他先后出版了《美洲鸟类》和《美洲的四足动物》两本画谱。其中的《美洲鸟类》曾被誉为 19 世纪最伟大和最具影响力的著作。

30.大奴湖（*Great Slave Lake*），又称大斯雷夫湖，为加拿大第二大湖，位于加拿大西北部，近艾伯塔省北界。

31.泰勒斯（*Thales*），古希腊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位哲学家。

32.拉普兰德（*Lapland*），位于挪威北部、瑞典北部、芬兰北部和俄罗斯西北部在北极圈附近的地区，它有四分之三处在北极圈内。

33.卡尔·冯·林奈（*Carl Von Linnaeus*），瑞典生物学家，动植物双名命名法（*binomial nomenclature*）的创立者。

34.即 19 世纪法国伟大的军事家、政治家，法兰西第一帝国的缔造者拿破仑·波拿巴（*Napoleon Bonaparte*）。

35.阿那克里翁（*Anacreon*），希腊亚洲部分最后一个伟大的抒情诗人。他的诗作现仅存片断。

36.福玻斯在希腊神话中，是阿波罗作为太阳神时的一个别名。

37.即鸫科鸫属鸟。

38.我们偶尔能看到一种白色的旅鸫和白色的齿鹑。奥杜邦的书曾提到过，某种旅鸫的巢居然筑在地上，他认为这一点很不可思议，但这种鸟在筑巢地点的选择上也不甚挑剔，我就曾在废弃谷仓的茅草屋顶下发现过它的巢穴。还有一次，我在附近几乎没有树木的村庄也看到了它的巢穴——就在锯木厂阁楼的某块木板的一端，和两只菲比霸鹟挤在一处筑巢，距离来回机械运动的锯子相隔不过几英寸。作者原注。

39.提奥斯城（Teian），为古希腊城市，位于伊奥尼亚海岸边。

40.美惠三女神(The Graces)，在希腊神话中体现人生所有美好事物，代表了真善美，因此也成为艺术家们歌颂的主题之一。

41.巴克斯（拉丁语：Bacchus），是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和植物神。

42.托马斯·纳托尔，英国的植物学家和动物学家。

43.希腊传说中同伊阿宋一道乘快船“阿尔戈号”去科尔基斯（Colchis）的阿瑞斯圣林取金羊毛的50位英雄。

44.帕尔纳索斯山，希腊中部班都斯山脉的石灰岩山岭。

45.奥利弗·戈尔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盎格鲁爱尔兰人诗人。

46.纳托尔对这种鸟儿的描写细致深入，但显然报告的作者还对此不太了解。这种鸟是这附近最常见的鸟儿之一，我曾在剑桥听到校园里有它歌唱的声音。男孩子们叫它“尤里克”，因为它的声音听起来就是如此——在森林中，它从漫游者身边掠过时，声音里总能让人听出一点急躁与责备。奥杜邦提到过，在它的巢穴里偶尔能找到牛鹂的蛋。作者原注。

47.也称莺雀。

48.此处的菲利普很可能是菲利普国王，即梅塔卡姆（1638——1676）。梅塔卡姆为美洲原住民中万帕诺亚格人的首领，于 1675——

1676年领导了美洲原住民与新英格兰英国移民之间的战争。该战争也被称为“菲利普国王战争”。

49.波瓦坦（1545——1618），生活于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亚尔冈京印第安人的一位重要酋长。

50.约翰·温斯洛普（John Winthrop），英国殖民者，曾为马萨诸塞湾殖民地总督。

51.约翰·史密斯（John Smith），新英格兰的舰队司令，是英国军人、探险家和作家。他因在北美弗吉尼亚州建立了英国第一个永久殖民地詹姆斯敦而扬名天下。

52.又称普通潜鸟、北方大潜鸟。

53.原文 wildcat是多种小型或中型猫科动物的统称。而生活在马萨诸塞州的只有短尾猫。

54.康科德河（Concord River），美国马萨诸塞州东部的一条河流，是梅里马克河的支流，流经波士顿西北部的城郊和乡野。康科德河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小河，通常意义上的美国独立战争第一战——列克星敦和康科德战役发生于此处，康科德河也是梭罗的名著《在康科德河与梅里马克河上一周》（即《河上一周》）的主题。

55.古印度诗人。

56.英国作家威廉·安德鲁·查托（William Andrew Chatto）的作品。

57.那不勒斯湾，位于意大利南部坎帕尼亚大区那不勒斯省。

58.金角湾（Golden Horn），土耳其城市伊斯坦布尔的一个天然峡湾。

59.原文为“red men”，也就是“北美印第安人”。

60.原文 bream在美国多指太阳鱼。

61.一般指各种银色小鱼统称。在美国多指美洲鲱鱼。

62.北冰洋属海。

63.加拿大第一长河。

64.涅柔斯（Nereus），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海神，是大海之神蓬托斯（Pontus）和大地之神盖亚（Gaia）的儿子。

65.特里同（Triton），古希腊神话中海之信使，海王波塞冬（Poseidon）和海后安菲特里忒（Amphitrite）的儿子。

66.无脊椎动物外壳的俗称，因为坚硬有如骨骼，因此得名。如蜗牛的壳、螃蟹的壳、昆虫的角质层等。

67.亨利·雅各布·比格罗（Henry Jacob Bigelow），美国外科医生。

68.维吉尔（Virgil），奥古斯都时代的古罗马诗人，被当代及后世广泛认为是古罗马最伟大的诗人之一。

69.也译作伊特拉斯坎、伊特鲁利亚、埃特鲁里亚、伊楚利亚，是处于现代意大利中部的古代城邦国家。

70.塞萨利亚，希腊中部地区。

71.弗里德里希·冯·洪堡（Friedrich von Humboldt），著名的德国自然科学家、自然地理学家，近代气候学、植物地理学、地球物理学的创始人之一。

72.特内里费岛，是西班牙位于靠近非洲海岸大西洋中的加那利群岛七个岛屿中最大的一个岛屿。

73.出自塞尔·约翰逊的作品《拉塞拉斯》。

74.原文为拉丁文。

75.设拉子，伊朗第六大城市，法尔斯省省会，伊朗最古老的城市之

一。

76.应该指的是加拿大百合。

77.位于英国英格兰湖区国家公园内的一座山峰。

78.原文为拉丁文。

79.北美阿巴拉契亚山系西北部的分支。延伸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和西弗吉尼亚州境内。

80.玛丽·罗兰森 (Mary Rowlandson) , 菲利普国王之战中最著名的受害者。她被俘三个月后, 以 20英镑的价格被赎回, 之后写就了《玛丽·罗兰森的被俘与被释》 (Narrative of the Captivity and Restoration of Mrs. Mary Rowlandson) 。

81.指的是 1675——1676年, 由印第安万帕诺亚部落酋长菲利普王所发动的反抗英国北美殖民地的统治的战争。

82.《伊利亚特》, 古希腊诗人荷马创作的史诗。

83.《坎特伯雷故事集》 (The Ca-nterbury Tales) , 英国诗人杰弗雷·乔叟 (Geoff-rey Ch-aucer) 创作的诗体短篇小说集。

84.选自方重先生译本。

85.比特酒 (bitt-ers), 又称苦酒或必打士, 是在葡萄酒或蒸馏酒中加入树皮、草根、香料及药材浸制而成的酒精饮料。

86.位于北冰洋, 介于巴伦支海与喀拉海之间。

87.巴尔米拉, 是叙利亚沙漠上的一片绿洲, 位于大马士革的东北方, 是古代最重要的文化中心之一, 保存了作为大都市的许多纪念性建筑。

88.赫卡通皮洛斯, 伊朗古城。

89.威廉·爱德华·帕里 (William Edward Par-ry) 皇家学会会员、英

国海军少将、北极探险家。1819年，他经由帕里海峡的航行可能是探索西北航道最成功的一次。1827年，他到北极考察，是最早的北极探险队成员之一。

90.约翰·富兰克林（John Franklin），英国船长及北极探险家，在搜寻西北航道之旅中失踪。

91.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岛崎岖的太平洋西海岸。

92.译文摘自《罗念生全集：第五卷（伊利亚特）》，上海人民出版社。引用段落中的“三叶草地”应为希腊神话及罗马神话中的忘忧树（lotus-tree），因整体引用，所以不在正文中更正。

93.本文为梭罗1860年 9月在康科德镇米德尔赛克斯农业协会的演讲文章。

94.即针樱。

95.阿索尔公爵为穆雷部落首领的称谓。

96.威廉姆·巴特兰，美国自然学家。

97.亚历山大·威尔逊（Alexander Wilson），苏格兰裔美国诗人、鸟类学家。

98.乔治·巴雷尔·爱默生（George Barrell Emerson），美国教育家和妇女教育的先驱。

99.查尔斯·托马斯·杰克逊，美国医学家和科学家。

100.即欧荨麻。

101.它由多利安人创造于公元前 7世纪初叶，主要在希腊本土、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流行。

102.哥特式建筑常被使用在欧洲主教座堂、修道院、教堂、城堡、宫殿、会堂以及部分私人住宅中。

103.即贝汉津。达荷美王国是西非埃维族的一支阿贾人于 17 世纪建立的封建国家。

104.摩奴，印度教中人类始祖的统称，也是带领人们度过劫难的先知。

105.阿美利哥·韦斯普西，意大利商人、银行家、航海家、探险家和旅行家，美洲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

106.旧世界对应新世界（哥伦布发现美洲），泛指亚非拉三大洲。

107.本文段选自方重先生《坎特伯雷故事集》译文版本。

108.亚特兰蒂斯（Atlantis），位于欧洲到直布罗陀海峡附近的大西洋之岛，传说中拥有高度文明发展的古老大陆、国家或城邦之名，最早的描述出现于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著作《对话录》里，据称其在公元前一万年被史前大洪水毁灭。

109.卡斯提尔王国（Kingdom of Castile），伊比利亚半岛中部卡斯提尔地的封建王国，它逐渐和周边王国融合，形成了西班牙王国。

110.安德烈·米修，法国植物学家和探险家，因研究北美植物群而闻名。

111.阿诺德·亨利·盖奥特，瑞士，美国地质学家、地理学者。

112.米修与上文其父亲同名，此处英文原文为 the younger Michaux，指儿子米修。

113.乔治·路易·勒克莱尔，布丰伯爵（Georges-Louis Leclerc, Comte de Buffon），法国博物学家、数学家、生物学家、启蒙时代著名作家，被誉为“18 世纪后半叶的博物学之父”。

114.埃伦布赖特施泰因城堡，位于德国城市科布伦茨。

115.诺伍，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汉考克郡的一座小镇。

116.罗慕路斯与瑞摩斯，为罗马神话中罗马市的奠基人。在罗马神

话中他们是一对双生子。

117.本·琼森 (Ben Jonson)，英格兰文艺复兴时期的剧作家、诗人和演员。

118.至圣所 (Sanctum Sanctorum)，是以色列人中，帐幕的最内层位置，以幔子和外面的圣所隔开。

119.本文中选择的译文为田德望先生的《神曲·地狱篇》。

120.埃德蒙·斯宾塞 (Edmund Spenser)，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诗人。

121.约翰·弥尔顿 (John Milton)，英国诗人、政论家。

122.盖维斯·屋大维·奥古斯都 (Augustus)，罗马帝国的第一位君主。

123.出自《论语》，全句为“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鞟，犹犬羊之鞟。”意思是“外在的文采、形式如同内在本质，内在本质如同外在文采、形式，二者一样重要。去掉了毛，虎豹的皮和犬羊的皮就很难区分了。”

124.当时一首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儿歌。

125.约瑟夫·尼塞福尔·涅普斯 (法语：Joseph Nicéphore Niépce) “涅普斯”又译“尼埃普斯”，法国发明家。

126.卡德摩斯 (Cadmus)，希腊神话人物。希腊人认为卡德摩斯发明了腓尼基字母。

127.实用知识传播会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1826年成立于伦敦，其目的是提高英国劳动和中产阶级的教育水平。

128.原文为希腊语，梭罗将之翻译为 “You will not perceive that, as perceiving a particular thing”。

129.《毗湿奴往世书》（ Vishnu Purana ），印度古代著作，是毗湿奴教派的主要经典，内容包括宇宙起源、帝王世系直至对未来的预言等。

130.约翰·班扬(John Bunyan)，英国著名作家、布道家。

131.交趾支那，指位于越南南部、柬埔寨之东南方的地区。

132.1850年，美国国会为了缓和蓄奴制在南方引起的地区性矛盾，通过了《逃亡奴隶法案》，允许南方奴隶主到北方自由州追捕逃亡的奴隶，结果引起了北方进步人士的强烈愤慨。

133.詹姆斯·汤姆森（ James Thomson ），苏格兰诗人和剧作家。

134.属于画眉草属。

135.现归为裂稃草属。

136.即蓝刚草。

137.亚伦（ Aaron ）是犹太民族最伟大的先知摩西的哥哥。摩西收到神的呼唤带领当时在埃及为奴隶的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到丰盛的应许之地。摩西推托自己拙口笨舌，神就把他的哥哥作为他的口舌，代替他发言。摩西和亚伦各自有一支手杖。在早期所行使的神迹用的是摩西手杖。直到后来，因为权力纠纷的问题，神使亚伦的杖开花，才有了“亚伦之杖”一词出现。

138.即现在的印度。

139.原文为“Pr-ops”，是马萨诸塞州的一种游戏，用贝壳代替骰子。

140.罗塞塔石碑（ Rosetta Stone ），高1.14米，宽0.73米，制作于公元前 196年，刻有古埃及国王托勒密五世登基的诏书。

141.狄俄尼索斯（ Dionysus ），古希腊神话中的酒神。

142.盖乌斯·普林尼·塞孔杜斯（ Gaius Plinius Secundus ），常称为

老普林尼，古罗马作家、博物学者、军人、政治家，以《自然史》一书留名后世。

143.摩里亚（Morea），中世纪和近代初期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的名称。

144.西里伯斯岛（Celebes），苏拉威西岛的旧称，是印度尼西亚东部的一个大岛屿。

145.玛士撒拉（M-ethuselah）是《圣经·旧约》里提到的族长，传说活了969岁。

146.翠菊原产于中国，世界各地植物园都有引种作为园艺植物。

147.伊曼纽·斯威登堡（Emanuel Swedenborg），著名瑞典科学家、哲学家、神学家和神秘主义者。梭罗在提到这个人时，使用的英文名是 Immanuel Swedenborg。

148.普布里乌斯·克奈里乌斯·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古代罗马伟大的历史学家。

149.尼布尔在文中只出现了一次，且只有 Niebuhr，并未写明全名。有可能是卡斯滕·尼布尔（Carsten Niebuhr，1733——1815），德国数学家、地图学家和探险家，他因参与丹麦皇室到埃及的考察（1761——1767）而闻名。

150.所罗门（So-lomon），古代以色列王国第三任国王所罗门。

151.希罗多德，古希腊作家、历史学家。

152.古希腊史诗《奥德赛》中的人物。

153.坦塔洛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宙斯之子。他藐视众神的权威，将自己的儿子珀罗普烹杀后邀请众神赴宴，以考验众神是否真的通晓一切。之后，宙斯震怒，将坦塔洛斯打入冥界，让他站在没颈的水池里，且头顶上方有果树和一块巨石。他想喝水时，水便退去；他想吃果子时，却永远都摘不到；头顶上方的巨石更让他时时处于恐惧之中。

154.《散文埃达》（Prose Edda），是冰岛诗人史洛里斯图拉松（Snorri Sturluson）于13世纪写定的无韵体散文神话故事和英雄传奇。

155.伊登（Idun）是北欧神话中的一位女神，她是青春与春天的化身，同时负责掌管能让诸神保持青春的黄金苹果。

156.诸神的黄昏（Ragnarök）是北欧神话预言中的一连串巨大劫难，包括造成许多重要神祇死亡的大战，无数的自然浩劫，之后整个世界沉没在水底。

157.泰奥弗拉斯托斯（Theophrastus），古希腊哲学家和科学家，先后受教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后来接替亚里士多德，领导其“逍遥学派”。

158.鲁提利乌斯·托鲁斯·埃米利亚努斯·帕拉狄乌斯（Rutilius Taurus Aemilianus Palladius），生活于公元4世纪末到5世纪上半叶。古代作家，用拉丁语写作，著有关于古罗马农业的论著《论农业》（Opus agriculturae），共14卷，并附有树木的名录。

159.萨福克（Suffolk），英国英格兰东部的郡。

160.米迦勒节（Michaelmas），纪念天使长米迦勒的节日。西方教会定于9月29日，东正教会定于11月8日。其日期恰逢西欧许多地区秋收季节。

161.洛基（Loki），北欧神话的恶作剧之神、火神。

162.约顿海姆巨人之家（Jötunheim），北欧神话中巨人的城邦。

163.约翰·布兰德（John Brand）是英国古董教会和英格兰教会牧师。

164.提泰罗斯（Tityrus）和梅里白（Meliboeus）均为虚构，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牧歌》（Eclogues）中的人物。

165.prune意为李子，而sibarelle可能来自于拉丁语sibilare，意为

吹口哨。

166. 罗伯特·柯曾（Robert Curzon），第 14 任男爵，1829 到 1870 年间，人称“高贵的罗伯特·柯曾”，英国旅行家、外交官及作家，曾负责从东正教修道院中收集多部重要的《圣经》手卷。（“屈尔宗”是法语音译，现改为英语音译。）

167. 本段源自圣经《旧约》中的《约珥记》第一章。

168. 非洲中部的一座山脉。

169. 托马斯·查尔莫斯（Thomas Chalmers），苏格兰神学教授，政治经济学家，苏格兰教会和苏格兰自由教会领导人。

170. 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Sir Francis Drake），英国著名的私掠船长、探险家和航海家。

171. 莱奥内尔·韦弗（Lionel Wa-fer），威尔士的探险家、海盗和私掠船船长。

172. 达连湾为（Da-rien）加勒比海最南部的海湾。

173. 恩底弥翁，古希腊神话人物之一。

174. 即防己科蝙蝠葛属植物。

175. 沃尔特·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英国伊丽莎白时代著名的冒险家，同时也是位作家、诗人、军人、政治家，更以艺术、文化及科学研究的保护者闻名。

176. 让·保罗（Jean Paul），原名为让·保罗·弗里德里希·里克特（Jean Paul Friedrich Richter），德国作家，德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先驱。

177. 狄安娜，罗马神话中的月亮女神和狩猎女神，众神之王朱庇特和温柔的暗夜女神拉托娜的女儿，太阳神阿波罗的孪生妹妹。

178. 收获月是指出现在最接近秋分时的满月，因为农夫在秋季可以

在太阳西沉之后靠着月光继续采收农作物而得名。

179. 狩猎月其实才是最靠近秋分点的第一个满月，排在收获月的后面，因为靠近秋分，满月比较亮，利于人们晚上狩猎或者收获庄稼。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章 春

- 1.第一滴水
- 2.初春积云
- 3.早春大地
- 4.雾中小路
- 5.泉水叮咚
- 6.黑琴交尾
- 7.近水之滨
- 8.鹤唳云端
- 9.红隼来了
- 10.天鹅飞过
- 11.榛子花开
- 12.匆匆的爱
- 13.树汁滴落
- 14.狗鱼专家
- 15.去捉狗鱼
- 16.青蛙醒了
- 17.雀鸟来临
- 18.湍流涌动
- 19.物候研究
- 20.小草新绿
- 21.那个姑娘
- 22.肺草花开
- 23.五月严寒
- 24.白眉歌鸲
- 25.益鸟海鸥
- 26.羊肚菌
- 27.研究会议
- 28.湖光天影
- 29.杜鹃啼鸣
- 30.绿的喧嚣

- 31.夜莺啼啭
- 32.五月金龟
- 33.大雨之前
- 34.水面行船
- 35.大地之眼
- 36.神甫其人
- 37.航行之旅
- 38.雨中打鱼
- 39.鲁滨孙们
- 40.开始出发
- 41.挖通水渠
- 42.村落遗址
- 43.远古人类
- 44.人类起源
- 45.一路歌声
- 46.远古祭仪
- 47.读神婆娘
- 48.黑麦开花

第二章 夏

- 49.猎犬罗马
- 50.林间驯犬
- 51.呆瓜伙伴
- 52.新的朋友
- 53.训练凯特
- 54.狗的爱情
- 55.沼泽物语
- 56.温暖之地
- 57.林中之谜
- 58.木笛歌声

第三章 秋

- 59.大地之眼
- 60.寒霜时节
- 61.鸟儿的梦

- 62.死寂的湖
- 63.初雪飘零
- 64.雁与天鹅
- 65.我的影子
- 66.约会松鼠
- 67.等待狗獾
- 68.雪白兔子
- 69.美的化身
- 70.多姿的雾
- 71.晚秋的花
- 72.生死较量
- 73.树精和墓

第四章 冬

- 74.死亡追逐
- 75.隆冬时节
- 76.冬至恶战
- 77.百家姥姥
- 78.淡紫天空
- 79.堇菜花香
- 80.猎熊趣事

版权信息：

书名：大自然的日历：博物图鉴版

作者：(俄罗斯)普里什文著;赵燕飞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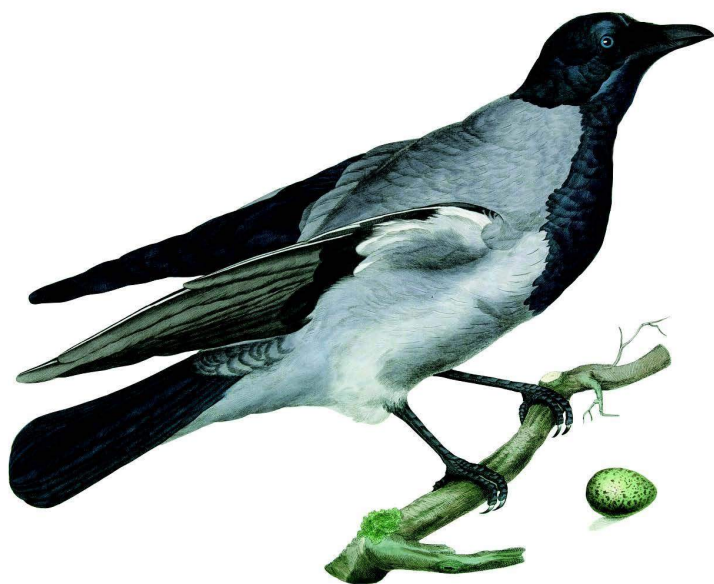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0

ISBN：978-7-5680-3780-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一章 春





1.第一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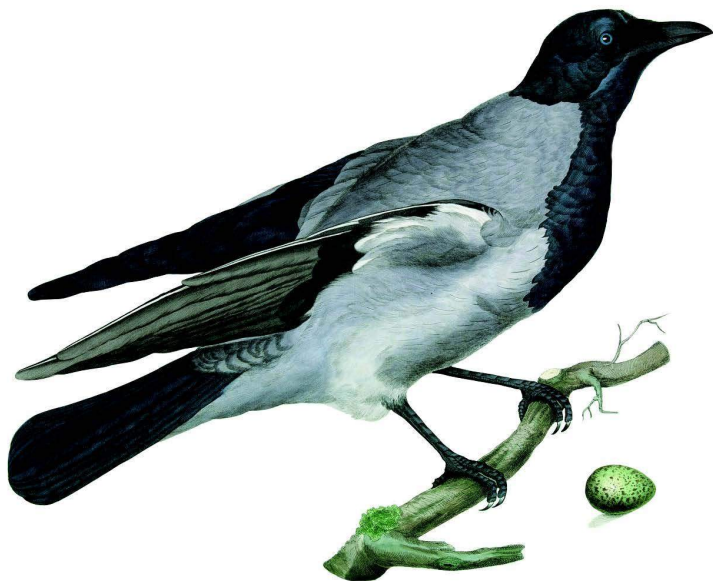
对我们这些从事物候学的人而言，春天从光照增多的那一刻就开始降临了。乡亲邻里们密切关注着春的讯息，比如熊在窝里打滚啦，太阳的笑脸更明亮啦。严寒还未完全褪去，吉卜赛人早就开始变卖冬装了。

正月时节，俄罗斯中部：

冠小嘴乌鸦迎春欢唱，麻雀儿争吵打架，狗儿焦躁发情，小嘴乌鸦初次交尾。

二月，向阳的屋檐最先有水滴滴落，伴着山雀的歌唱和啄木鸟敲响的鼓点节奏，家雀儿们开始筑巢。

每年的一月、二月和早春三月，总能感受到春日的曙光。生活在大城镇的人们透过石砌的高楼之间的缝隙隐约望见，在遥远的天际，有冰层开始破裂，浮冰急促地来回涌动。那时的我，发了疯似的在城里拼命工作，锱铢必较，等到为钱和别人终于争吵够了，我便逃到一个安静的地方，那儿虽没什么赚钱的机会，可总令人感到欢畅自在。此时的我无比快乐，想去亲吻镇子里早春的第一缕曙光，然后走到乡间，拥抱自然，迎接清水、绿草和森林的春天，也许还有人的春天，谁知道呢！



冠小嘴乌鸦 hooded crow

严冬过后，春日之光绚烂至极。热爱自然的人们变得焦躁不安，好奇今年的春天到底会是什么样。

一年又一年，每年的风光各有不同，春天同样如此。

今年，春日曙光迟迟不肯离去，白雪亮莹莹的，晃得人们快睁不开眼。

人们都在说：“这光景一晃就没了，春天啊，马上就要来了。”

滑着雪橇出门远行的人不由担心，万一中途雪化了，就只能卸掉雪橇徒步行进。

是的，新的春天定和往日的不同，这也是生活的魅力所在——一年又一年，我们却总能怀揣着激动的心情，期待新事物的降临。

老农们在路上相遇，聊的也都是和春天有关的事。

“这种天气一晃就过去了。”

“春天啊，转眼就要来了！”

2.初春积云

早晨起来，颇费力地打开房门，一夜之间，厚厚的积雪早已堆满台阶。白雪在地面均匀地铺展开来，亮莹莹的，宛如天鹅绒一般。我拿起铁锹开始清理茸茸的积雪，清扫出一条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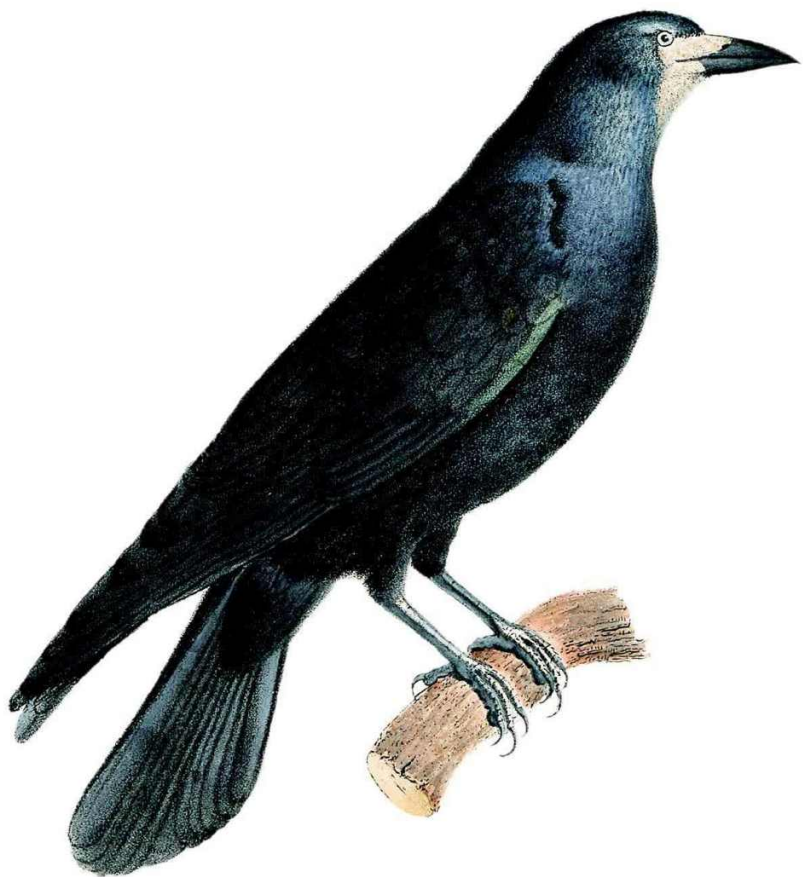
破坏了这白雪飘飘的景致，我并不为此感到可惜，因为抬头远望，便能看到空中飘着的大片白云。这是在冬天并不常见的云朵，它硕大光滑，亮莹莹的，在冬日里散发着阵阵宜人的暖意，像极了天鹅毛茸茸的胸脯。每年，我总能看到这熟悉的积云，这些变幻莫测的洁白云朵总会同春天一起来临。它到来时，我不会魂不守舍，送它走时，也不会低头失落，因为我知道，它如春天般来来往往，只要我活着，它每年就一定会回来，所以还有什么可哀怨的呢？

人到五十是一槛，这可不是句玩笑话。还记得**圣书**上是怎么说的吗？“在一块土地上连续耕作六年，到了第七年，就要让它歇一歇，恢复肥力。如此一轮七个七年，紧接着就是你的第五十个年头，那么，拿起号角吹起来，因为啊，你的**禧年**到了。”

“小子们，快过来，帮帮我，你老爸的**禧年**到了！”

我的两个孩子，一个叫廖娃，一个叫彼佳，生来就是运动健将。我小心且明智地培养着他们对打猎的爱好并制定了严格的规矩：只有为了获取食物或帮博物馆收集标本的目的才能打猎，绝不为一逞一时之能而滥杀无辜。圣诞节到早春这段休猎期，他们俩晚上常常去城里跳舞，很晚才回村子。廖娃还蓄起了小胡子，不时偷偷用我的剃胡刀修整了一番，看起来利落多了。小儿子彼佳还小，脸颊依然滑滑净净的。

到了**四十圣徒节**，秃鼻乌鸦、百灵和其他各种小鸟开始飞回这里，孩子们不再跳舞，开始为黑琴鸡交配期的到来做准备。猎事正当火热的时候，我们在林中打了一天猎后步行回家，回忆起之前没日没夜的跳舞时光，小子们总觉得有些难以置信，他们十分肯定地告诉我，之前去城里跳舞就是为了寻个好玩的乐子。



秃鼻乌鸦 rook

“快看！孩子们，”我说道，“日光越来越强，春天马上就要到了。动作快些，赶紧把雪铲走，否则一不小心地窖就被淹了。”

于是，我们赶紧忙碌起来，个个儿汗流浹背，但也感到分外痛快。

我把铁锹插在地上，身子靠在铁锹把儿上，心中洋溢着难以言说的喜悦。

紫色森林的上空，有两只小乌鸦互相追逐打闹。

哟，这就是我心爱的鸟儿。在这天寒地冻的天气，太阳也仿佛被钉在了两根耀眼的大柱子上，到处是一派冰雪覆盖的景象。人们很少出门，野兽早早躲起来冬眠了，路面上，还能见到不少在飞行途中冻死掉落的鸟儿。我依然在路上艰难地跋涉着，也不知能否按时赶到家，只剩一只鸟儿陪我赶路，对，就是那只乌鸦，小家伙顶着寒风在寂寥的白色荒原上飞翔，翅膀不时发出嚓嚓的声音。

眼前的这对小嘴乌鸦正进行着一场友好的比赛。位于下方的小鸟凌空而起，试图超过上方的鸟儿，另一只也不甘示弱。于是乎，两只鸟儿像比赛似的互不相让，竞相朝高处飞去，愈飞愈高，直到传来一声鸣叫，双双猛地俯冲而下，又从头开始。

小乌鸦在空中旋转跳跃，一个接一个地不停翻着筋斗，这景象真是妙不可言！一支旋律在心中响起，它歌颂广袤的蓝天，赞美带着暖意的朵朵白云。瞧！白云朵仿佛天鹅雪白平整的胸脯，飞过春意涌动的大地。

3.早春大地

有三天没结冰了。浓雾悄悄地融着积雪。

“爸爸，快出来！”彼佳兴奋地喊道，“听！鸫鸟的声音多么动听！”

我走出房门，仔细听了听，确实，鸟儿动听的歌喉令人感到舒心。微风拂动，送来阵阵暖意。由于经年的风吹日晒，马路早已损坏严重，如驼峰般凸起。

似乎有人在费劲追赶春天似的，春姑娘终于暂停了脚步，驻足思考片刻。乌鸦在四周呱呱啼叫，冷雾弥漫的晨曦中，森林隐约透着青蓝色。

彼佳站在一旁，静静凝视着袅袅的白雾。突然间，他发现，那边有一块地方黑黢黢的。

“快看，土地露出来了！”

彼佳跑到屋里，再次嚷起来：“快出来看，廖娃，快点！土地露出来了！”

连母亲也忍不住走到门外，手遮双眼四处探望，问：“哪里的土地露出来啦？”

彼佳向前跑了几步，手指着远处白雪覆盖的地方，像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似的，兴奋地喊道：

“瞧！就是大地！”

4.雾中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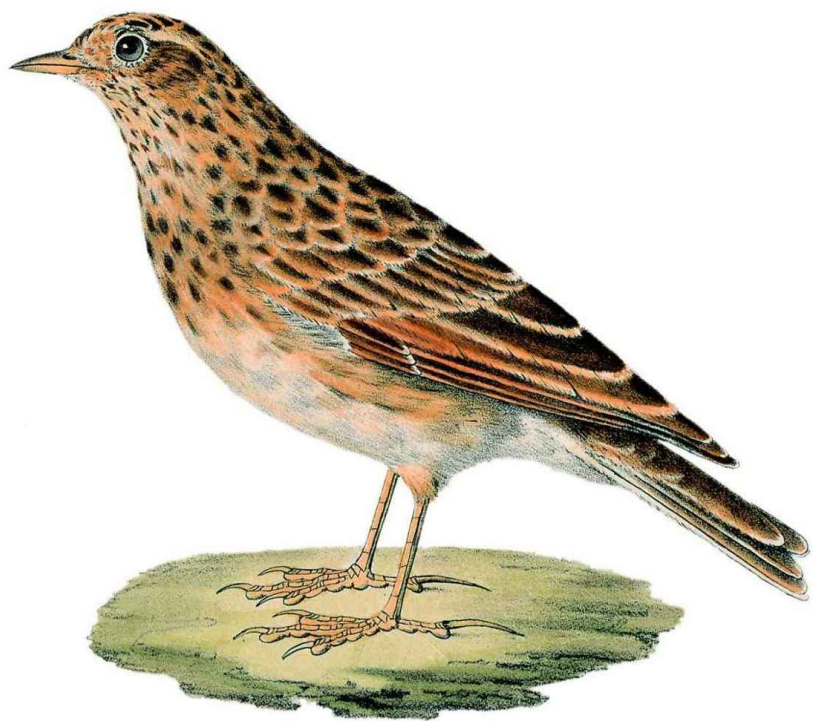
邻近中午，天上的雾渐渐变得稀薄，天空仿佛被撕开了一道口子，变得异常明亮。远处本是青蓝色的森林变得愈发清晰，几乎变成了紫色。廖娃跑过来，为我们带来了一则喜讯：

“凹地的水位正在上升！”他还瞧见黑琴鸡正落在树上，反复演练着“求偶歌”。

“可能它们只是在寻找食物。”我说道。

“不可能，”廖娃坚定地答道，“黑琴鸡不会栖在这么低的小杂树上，那儿根本没什么可吃的。”

我要到村里买一些粮食，走的是一条地势较高的马路。这条路旁边还有一条与它平行的路，每到冬天，农民们都会拉着雪橇从那条路经过，赶往市场。脚下的路又宽又高，积雪正迅速融化，融化的雪水缓缓地淌入沟渠。旁边马路上的积雪早被行人压得分外厚实，硬得像块铁板，地上到处是牲畜的粪便。不过，由于只有这条老道才能通向市场，很长一段时间里，拉着雪橇的马儿都会经过这条路。



云雀 Eurasian skylark

雾还未完全散去，村子也显得分外模糊，不过，我能听到公鸡的啼叫声，走得越近，声音便越响亮，直到那声音变得异常震耳，整个村子仿佛变成了一只呱呱咆哮的大公鸡。不久，秃鼻乌鸦也开始啾啾啼叫，仿佛在驱赶赖在家中不走的乌鸦。接下来，就能听到奶牛哞哞叫了，因为[圣乔治日](#)很快就要来临，这个时候，农家姑娘们也要结伴外出，尽情展示她们的歌喉哩！

5.泉水叮咚

傍晚，我们决定去逗弄花尾榛鸡，看看这家伙对鸟笛声有什么反应。

听到笛声，它们多半会从藏身之处跑出来。春日里，看这些家伙在雪地上跑来跑去颇有趣味，它们时而停下脚步，探头倾听，时而大胆地走到我们身边，只要一伸手就能碰到它们。

天气虽然依旧寒冷，但夜间温度有所回升，雪渐渐消融了，我们的脚总是踩空，一陷下去就很难拔出来。橙黄色的落日显得愈发耀眼，明亮如镜，路旁沼泽地里的水洼也被映得通红。我们急切地想知道，耳畔的嘟嘟啾啾是否是黑琴鸡的求偶鸣唱声，于是，我们三人费力地爬上山坡，抖抖身上的雪，开始驻足倾听。

吸了大口的烟，拂拂微风从北方吹来。我们朝北静静聆听，很快就猜出这是泉水在叮咚作响。小河流经狭窄的小桥时，发出汨汨的声音，像极了黑琴鸡的歌唱声。

6.黑琴交尾

门外，星空灿烂。屋内变得更冷了一些。我外出散步，正好碰到出来透气的邻居老农。

“今天真冷啊。”我说道。

老农没有马上回答，而是向四周张望了下，瞧了瞧地上的雪和天上的星星，又用了脚戳了戳地面，叹着气说道：“孙子来找**圣诞老人**了。

”我试探性地在雪上走了几步，感觉脚下的冰层没有塌陷。

“这孙子来得好啊！”我应道，说着便转身进屋叫醒孩子们。



花尾榛鸡 hazel grouse

我告诉他们俩，这可能是今年最后一次结冰期了。我们要抓住这个机会去弗洛歌什，瞧瞧那黑琴鸡交尾，即便听不到它们的叫声，也总能见到些翅膀在雪上留下的痕迹。

“爸爸，您可真在行！”廖娃摇醒彼佳，兴奋地说道。

飘落的雪花又给结实的冰层覆了一层薄薄的新衣。不管走哪条路，我们这次出行纯粹是种快乐的消遣。对我们来说，周围的森林沼泽都分外熟悉亲切。我们曾在这片土地上嬉戏，还同猎犬一起穿过林间追赶猎

物。我们给每座岛屿、每处洼地、每座山丘起了不同的名字。我们有自己“[敞亮的林中空地](#)”，那儿有三棵高耸的松树，小兔子常在下面玩耍。我们还把两大片沼泽之间的空地命名为“[栖息地](#)”，对了，还有处地方叫“[黄金草地](#)”。在离我们八俄里远的地方，有座长满了冷杉的山丘，四周环着沼泽，有时几乎无法通过。当地人给它起了个朴素的名字——“矮树丛”，我们将这山丘封为“[阿拉温高地](#)”。

踏着坚实且防滑的冰层，我们轻轻松松走完了八俄里路，到达了“矮树丛”。爬上山丘，迎面感受着由南而来的第一缕微风，我不由想起人们先前常说的那句——“春天一定会突然降临”。不过，我开始担心如果这暖风吹得太久，天气一定会回暖，这样再想穿过沼泽往返可就是个苦差事了。

斜靠在树上，我们静心凝听，等待着第一缕曙光的降临。的确，人类大可花一辈子的时间生活于林间，观察研究自然，但事物总是多变的，人总会有感到无措的时候。比如，正当我们伫立凝听时，脚下突然传来沼泽地冰层断裂的声音，如同打碎的玻璃瓶碎片叮当作响。突然，一个大家伙朝我们迅速靠近。手握扳机，屏住呼吸，我们紧张地望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好奇这究竟是哪个庞然大物。可是，就在即将抵达岸边时，它突然掉转了方向，一头扎进了沼泽里。

我们到达沼泽间的空地“[栖息地](#)”时，这声音终于消停了些，可当我们继续前进，依旧能听到那噼噼啪啪的破裂声，真纳闷何时是个尽头。

彼佳最先听到期待已久的呼呼声，伴着冉冉升起的火红朝阳，原来是黑琴鸡在向东飞行。紧接着廖娃也听到了，大概是相隔距离远的原因，我什么都没听到，不过确实有嗡嗡的声音在耳畔萦绕，好像蟋蟀在唧唧叫。先听到黑琴鸡叫声的小子们兴奋地朝声源处奔去，跑下山坡，在满是冰层的沼泽上狂奔，顾不得担心噼噼啪啪的冰层破裂声会把黑琴鸡惊跑。

看着美丽的朝霞，感受着柔和的微风拂过脸颊，我站在山坡上，分外惬意地凝望着脚下—片满覆着黑松树的沼泽。

我也说不清我在那儿站了有多久，凝视着满天绯红的朝霞，时光仿

佛流逝了整个世纪，直到一声枪鸣打破了宁静。看来，是小子们得手了，比起自己捕到鸟儿，这个消息更令人兴奋，因为比起自己，我更渴望看到孩子们成功。不过，我自己也逮到了一个好机会。刚朝坡下迈出三步，就传来翅膀扑动的声音，别说，这声音还真难以形容。我迅速转身，看到树顶红色的霞光间有一团黑黝黝的影子，我立即扣动扳机，刹那间，鸟儿便落在了松树下一个巨大的蚂蚁堆上，这蚁冢还未解冻，迎着朝霞，我坐在蚁冢上歇脚。还有一只鸟——就是我最开始听到的那只，逃跑了，不过不打紧，能捕到一只就已经相当不错了。

从同一个方向又传来了一声枪响，不过它没能引起我的注意，因为冉冉升起的朝阳在蚁堆上投射出一个谜样世界，我正专注于解开这个谜团。冰层下方有狭长的细水汨汨流淌，这同样使我困惑，不过我揣测，这细水很可能是因为雪将要融化的时候，一只小田鼠刚好经过，在雪地里留下一个凹槽，后来降温雪再次结冰。等到雪融化时，凹槽里经小田鼠压过的雪相对更为紧实，不易融化，所以等冰冻天再次降临，水便悄悄爬到槽里，开始愉快地跑路了。

不知不觉间，我进入梦乡。深处旷野，梦也变得尤为清明，思绪或是情感从未中断，唯有时间的流逝难以把握。突然，一枝被压弯了脊背的枝条弄醒了我，树枝梢头一和冰面相触，便瞬间僵在那里。碰巧，那小田鼠也曾在冰层下挖过地道。由于积雪融化，枝条的身体变得轻盈起来，它一跃而起，如一棵小树般立在我面前。我猛地坐起，盈满双目的竟是一汪明亮的绿水，不是别的什么，就是那汪清澈的活水，紧紧环绕在那座我们称之为“阿拉温高地”山丘的周围。



北长尾山雀 long-tailed tit

归来途中，不曾料想到我们竟被困在了孤岛。不过，不要紧，不是说车到山前必有路嘛。能再次看到春日里的晨光绿水，真是令人兴奋呢。我突然想起圣书里的那句：“在一块土地上连续耕作六年，到了第七年，就要让它歇一歇，恢复肥力。如此一轮七个七年，紧接着就是你

的第五十个年头，那么，拿起号角吹起来，因为啊，你的禧年到了。”

我卸下枪筒当作号子，鼓足了腮帮把它吹响。小子们闻身紧张地跑来，我大声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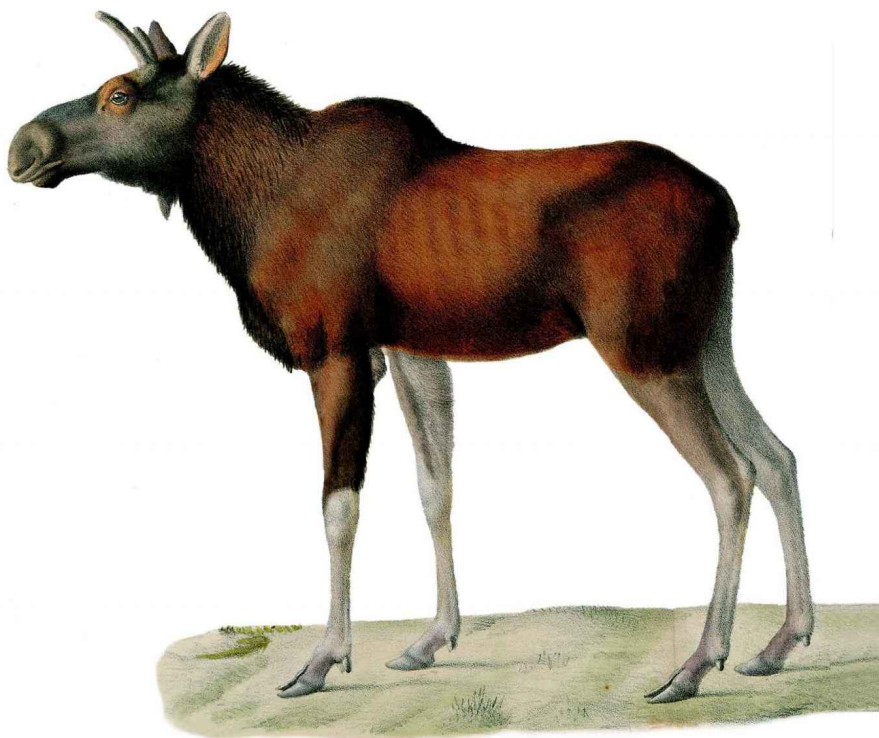
“小子们，把号子吹起来，你老爸的禧年到了。”

7.近水之滨

我的土地今年休耕，所以我不打算写任何小说，只想用笔记录下春天的每个日子，诚实地记下每个花草鱼虫的名字。今年，就让大地做我故事的主人公吧。

我已有些忍不住跃跃欲试了，即便不能在春天出门远游，我观察记录自然的渴望却是丝毫未减。即便我自己停下了脚步，万物却是活了起来。今年，我拿到一份有关物候学的科研计划，除了观察和记录自然，我还需要记录自己生活里发生的具体事件、所思所想以及同他人的交流过程。因此，我今年的工作同大自然密切相关。

那天，我刚记下“北长尾山雀从鸟群结对离开”的句子，彼佳就获悉他就读的学校即将改为七年制，这样他今年就能拿到毕业证书。如果彼佳还要继续上中学，我们就只能搬到别的镇子里去。我们之前就一直在想，到底要不要搬到一个离水近的地方去，我曾写信询问佩列斯拉夫尔-扎列斯基的情况，那是一座美丽的小城，离普列谢耶沃湖（Pleshcheyevo Lake）不远。碰巧，就在彼佳得到学校消息的同一天，我收到了佩列斯拉夫尔博物馆馆长的回信，说在佩列斯拉夫尔有所不错的学校，孩子可以在博物馆做些物候学方面的实验。信里还说，那一带有种类丰富的鸟儿，森林里不时有驼鹿、猓獾和熊出没；在距镇里三俄里远的普列谢耶沃湖的高地上有座历史悠久的庄园，那儿存有彼得一世著名的战舰；他们还考虑利用当地的一座空宫殿用来创办自然研究所，如果我有意在那儿做些物候学方面的开创性工作，可在宫殿里挑选任意一间我喜欢的房子用于居住。



驼鹿 elk

馆长详细地告诉了我那里的交通方式，可以乘马车抄近道前往，也可以坐火车在莫斯科中转然后坐到别连捷伊村下车。

看着这一连串听起来如此美妙的名词，我不由神往，幻想那是别连捷伊神话中的神秘王宫，而我就住在里面……真是越想越难以抑制内心的激动。

“好！别连捷伊，就这么定了。”我自言自语道。

我热爱自然，也热爱城市，向往那迷人而扑朔迷离的现代世界。但倘若我厌倦了城市的生活，坐上电车只需二十分钟便可回到广袤的旷野。我生来喜欢自在的生活，常年和渔民、猎人和农夫生活在一起，无论多久都不厌倦。我喜欢善良淳朴的劳动人民，中产阶级的崛起常让我感到惶恐不安，不过，这并未影响我对宫殿和城市生活的向往。就拿我这小木屋来说，这可真是个糟糕的地方，夏天漏雨，冬季透风，足足让

我难受了好一阵子。

打铁要趁热。打包行李，勒紧绳带，我们决定马上出发。

“廖娃，快，用膝盖把行李压一压！”我喊道，“把行李压实，小心半路散掉。彼佳，把猎枪擦干净，上好油，我们说不定能打些猓狍和野熊哩。”

我先行启程了，孩子们得待到考试结束才能出发。空中的大雁也一同北飞，兴许也是要找寻普列谢耶沃湖呢！

8. 鹤唳云端

最终，我们搬进了戈里察圣母院。这座位于特鲁别日河和普列谢耶沃湖之间的修道院占地广阔，可容纳千人有余。听说，每当有外敌入侵时，人们都会逃到这里避难。不过，现在这里看起来有些荒凉，钟楼上古老的大钟不再准时响起，只有一对分别属于博物馆馆长和当地历史学家的山羊还在鱼池边闲逛。池塘面积广阔，足以容纳一整艘诺亚方舟。这池塘据说是以前的一位主教的挖的，本地某位植物学家的女儿兼馆长助理小盖利亚也常来附近玩耍。

站在小钟楼上，城市生活尽收眼底：这座古老的城市里，教堂和修道院比比皆是，前来赶集的人们川流其中，熙熙攘攘涌向市场。还有一处地方值得一提，那就是这座被视作城市缩影的博物馆。这座古老的圣母院位于虱子山上，山上有条“哨子街”，现在已被改名为沃格达爾斯基街，此外附近还有条“猎鹰街”，据说那里曾住着为伊凡雷帝管鹰的人。街道两侧教堂林立，仅剩狭小的空间供车辆勉强通过。这些簇拥而立的教堂中有座名为“四十圣徒”的教堂，位于特鲁别日河进入普列谢耶沃湖的入口，专门用来纪念四十位淹死在附近某个湖中殉道的基督圣徒。四十圣徒教堂的对面矗立着另一座名为“诱导”的教堂，据当地渔民的说法，这是为了引诱著名的佩列斯拉夫鲱鱼落网而起的名字。沿着街道再往前走几步，便可看到一座名为“圣费奥多山”的寺院。



苍鹭 demoiselle crane

能在沼泽地冰层的下方觅得春水的痕迹着实令我们激动了半天，不过，让我们感到奇怪的是，普列谢耶沃湖依然是一片白雪覆盖的荒原，唯有湖边那参差不齐的薄状冰层才隐约透露出这是片封冻湖泊的信息。

修道院左侧的山上，矗立着一座为纪念彼得大帝和俄国舰队诞生而建的白色宫殿。湖泊的对面还有一座“亚历山大山”，为纪念佩列斯拉夫大公——[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命名，当地人俗称为“亚里洛的秃头”。一座古寺庙的遗迹也掩埋于此。

我的这些信息来源于本地一位毕生致力于研究佩列斯拉夫历史的历史学家。“我是这里的第七个住户，”他带着浓重的**弗拉基米尔**口音说道，“这里的第一个住户是个**侍从小丑**(The Fool)，所以这一带还有‘弄臣林’‘弄臣沟’，就连这里的塔也被叫作‘弄臣塔’。”

在这里最先居住的是那侍从小丑，然后是芬兰来的异教徒牧师，再后来几经转手，这房子最后落到了一位主教手中。根据历史学家的讲述，那位侍从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我脑中迟迟挥之不去。

历史学家告诉我这附近有个叫“复活村”的村子，当地农民把它称为“魔鬼村”。最开始，这村子叫“小丑村”，可能是因为神父们和淘气顽皮的**亚里洛**作斗争时，大肆宣扬“复活”的神奇，但这又是一个难以实现的难题，所以人们心中善良的亚里洛也就变成了神秘的魔鬼。

所有的修道院、教堂都由博物馆管理，除了“亚里洛的秃头”，物馆的镇馆之宝还包括一艘彼得大帝的军舰。

“从亚里洛到彼得大帝，多么宏伟的博物馆啊！”我赞叹道。“馆里还藏有彼得一世时期之后的文物，”历史学家说道，“如果您有兴趣，我还可以带您参观伊丽莎白和**叶卡捷琳娜**的故居。”彼得一世的妻子，正说着，又有其他一些游客慕名而来，我们同他们一起参观了圣母安息教堂。这位历史学家是位出色的招待者，讲话灵活，对当地的民俗更是如数家珍。此外，他还是个地道的俄罗斯人，因此在讲解时既能勾勒出广阔的时代背景，必要之时还能深描繁复的细节。

比如，当他发觉有听众对叶卡捷琳娜圣像和伊丽莎白的巴洛克式建筑不感兴趣，目光在上方浅蓝色的拱顶飘移，他马上就会巧妙地转移话题，开始讲述主教根季纳·克罗京斯基的故事：信徒们为了纪念克罗京斯基，将他埋葬在这里，并用栅栏圈在教堂中间圈出了一块空地，空地中间有座上方蒙着墓布的小圆丘。过去的修道士常从这块布下抓一把土分给信徒作纪念，据说这圣土是经历了木石的磨砺才炼成的圣物。现在任何人都被允许揭开圆丘上方的墓布，实际上，那所谓的圣土不过被装在一个简易的、印有“艾娜木牌什锦”的夹心糖铁罐里。

人群里有位年轻人，看起来有些闷闷不乐，似乎对这怪异的玩意儿

没有丝毫兴趣。米哈伊尔(即前文所述的历史学家)将话题落在了一幅名为《[财主与拉撒路](#)》的壁画上。

“看！”他对那位忧郁的年轻人说道，“资产阶级正承受着地狱之火的炙烤，而无产阶级安详地躺在亚拉伯罕的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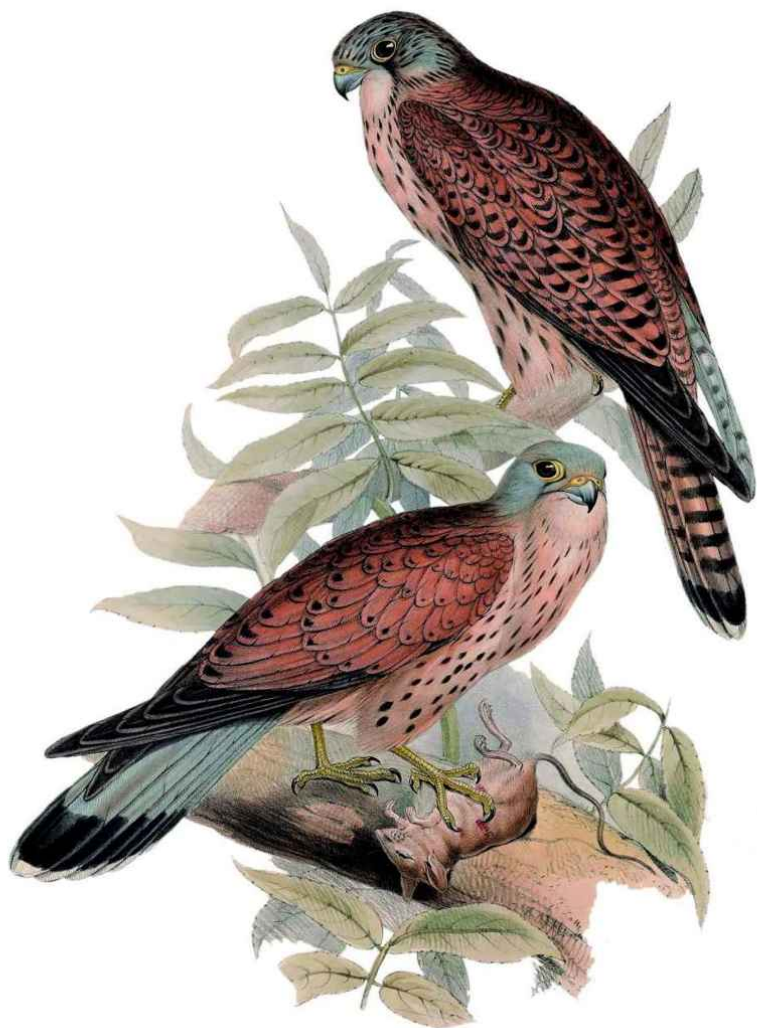
旋即，年轻人的双眼透出光芒，说道：“原来早有这样的事情啊！”

“是的，”历史学家答道，“确实很早之前就是这样了。”

我们走出宁静的教堂，从墙畔俯视下方的湖泊，今天的阳光分外温暖，湖面冰层的边缘已露出浅浅绿水。不时有鹤群从头顶飞过，唳传九霄。

9.红隼来了

今天阳光和煦，博物馆的院子里，有蝴蝶儿在飞舞。植物学家谢尔盖·谢尔盖伊奇在这天记录了一件重要的事：一些有害的小甲虫已经爬到了院子里的墙壁上。他用小袋子收集了一些甲虫和干树叶，将虫子筛出，然后用放大镜仔细观察这些小家伙的一举一动。



红隼 common kestrel

“谢尔盖，在你收集的六千多只甲虫里，我相信一定有你最喜欢的那只，就是它激起了你收集甲虫的爱好吧。”我问道。他看起来有些迷惑不解，我于是再次问道：“您有最喜欢的甲虫吗？”

谢尔盖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我试探着继续说道：“我的意思是有那么一只甲虫与您本人是互相联系的吧。”

“是的。”谢尔盖欣然答道，“不过不是一只，而是一类。”

天！他竟然喜欢一类甲虫。我问那个问题正是为了引他避开某个物种，试图让他想起某只虫子，在他绝望深处曾予他慰藉，重新点燃生命信心之火的虫子。好吧，就算是一类甲虫，也该知道它的名字。

说来，谢尔盖的模样像极了一只大甲虫，他有着浓密的毛发，身形略有些臃肿，他喜笑颜开地告诉我那种甲虫的名字叫作金花金龟（*Cetonia aurata*）。

我们来到实验室，仔细观察着这些小甲虫，上千只虫子被放在玻璃盒或棉花里，每一只上面都带有写满文字说明的身份卡片。听谢尔盖讲解的过程中，有关他第一只甲虫的疑问总是萦绕在我脑际。我想知道，他曾有过哪些再微小不过的经历使他爱上甲虫。比如，我一直梦想着能有一只金花金龟出现在我生命中，让我一生都专注于此。好几次我都以为我已经找到了这样一只甲虫，可我大概太过急于求成，以致后来总感到手足无措。不过，专业化并非我的专长，除非密切观察生活也能成为一门专业。

在大约一小时的时间里，我认真浏览了谢尔盖·谢尔盖伊奇的所有藏品，没过多久，注意力便渐渐转移到了另外一些新奇的事物上。来到室外，抬头一看，几只红隼在空中盘旋飞舞，湖面的冰又消融了些，靠岸的地方又露出浅浅清水。

我知道如果这样的好天气可以持续的话，过不了一周，人们就可以在湖上捉狗鱼了。鉴于时间紧迫，我立即组织了一次博物馆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会上同一些专家学者分享了要开展物候学研究的想法。

我在物候学研究领域已经积攒了不少经验，对于可能用到的研究方法心里也有了把握。其实，一言以要之，就是要承认我们所拥有的对大自然的内在知觉，把对自然的热忱与某种艺术特质结合起来，再辅以传统的科学研究方法。我相信，一位虽失学但天资聪颖的博物学家至少抵得过一个乃至两个训练有素的科学家。

我同一些优秀的科学家探讨这个问题时，发现这些天才学者们竟做

得和我们这些外行人一样糟糕。我和一位学者谈及此事时，得到的满是不屑和毫不在意。难道这是因为我的观点不够有说服力？

于是，我只简单介绍了青年博物工作者在莫斯科-索科尔尼基猎鹰区所做的工作，并提议在佩列斯拉夫也成立一家类似机构。

“唯一的不足是该猎鹰区内可供使用的资源相对匮乏并处于微气候和微保护区中，所以我们在那里只能开展微观研究，最终的结果只能是花不少功夫用在蚊子这类生物的研究上。然而，若是在佩列斯拉夫，得益于我们拥有的巨大湖泊和广袤森林这一天然的优势，我们完全可以开展宏观研究。”



黑嘴天鹅 trumpeter swan

谢尔盖脸上露出了阴郁的神色，我猜测，他可能把这番话理解成我急着想摆脱琐碎的工作，他认为，这些工作确实能把年轻人锻炼一番。这种想法当然不是我的本意，我愿意开诚布公地探讨这个问题。我认为，打磨年轻人最好的砂轮不是微观研究本身，而是他们对待工作的热情，这份热情有着化苦为乐的魔力。

于是，我和谢尔盖之间产生了分歧。我和历史学家都支持开展宏观研究并得到了区委会成员的支持，谢尔盖的看法则得到了教育部主席的

认可，还有一位瘦弱、病怏怏的气象学家还拿不定主意。

在辩论结束开始投票之前，我说了这样一番话：“不论是一杯茶还是一片湖，自然规律都同等适用，但杯子里和湖面上的‘风暴’定是大不相同。”

谢尔盖变得有些激动起来，似乎想站起来表示抗议，猝然抬起胳膊却不料把一杯热茶洒在了气象学家的身上。

气象学家腾地一跃而起，冲出了房间。等他回来时，大家都焦急地询问他有没有事。“我没事，”气象学家冷漠地答道，“不管你们是宏观派还是微观派，反正我现在必定是不雅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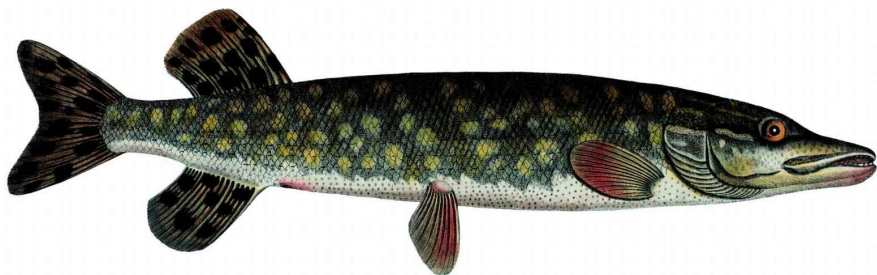
最终委员会决定：一、为了帮助自然研究所确定具体的研究目标，邀请索科尔尼基猎鹰区的代表前来度假；二、将新来的物候学者安置在“小艇白宫”南侧的一套四室公寓里居住。

10.天鹅飞过

一清早，天空就显得分外晴朗，不消一会儿工夫，晨霜就消融殆尽，临近中午时分，身披外套就已经觉得有些慵倦了。海鸥先我一步，早早占领了满是杂草的修道院池塘，在那儿兴奋地聒噪着。

我沿湖岸慢慢前行，想在小艇村安顿住处。湖岸一边较高，经年累月地承受着水流的侵蚀，早已变得沟壑纵横，而另一边较低的湖岸则与低平的沼泽地相连接。[古斯拉夫语](#)中，沟壑被俗称为“沟子”，离戈里察修道院最近的是“小丑沟”，不远处有条流经韦斯科沃村和梅梅卡山的小河。傍着梅梅卡山，过了韦斯科沃的沟子，是“升天沟”和“公爵山”，不远处便是颇为有名的哗山（Gremyachy Hill）和哗泉。彼得大帝的舰艇在哗山被完好地保存了下来，如同圣者遗骨般完好无损。因存放着小艇，整座庄园因此有了一个特别的名字——“小艇村”。

还没来得及登上哗山瞭望一番，小艇看守人的妻子娜杰日达·帕夫洛夫娜就拽着我聊起彼得大帝的故事来。她说，彼得大帝非常喜欢亲近水。有一天，他远远地望见普列谢耶沃湖，就迅速掉转马头，越过一片黄灿灿的玉米地直朝着湖畔飞奔来。村子的不远处，一位农妇正收割着黑麦，忽见一位马夫驾马踏过庄稼，便不由分说地用一堆粗鲁的词大骂一番。彼得竟然被这农妇逗得乐呵呵，厚赏了当地的村民，有的人还曾被召到议会（即杜马）议事。自那以后，村里就有了杜姆诺夫这个姓氏。如今的看守伊凡·阿基梅奇的丈夫也是杜姆诺夫家族的一员，可见他的某位老祖先肯定同彼得大帝议过事。



白斑狗鱼 northern pike

我绕着保存有小艇的房子转了一圈，发现小艇的底部早已烂穿，这支当年供年轻的彼得大帝操练用的庞大舰队只剩下这架仅存龙骨的小船。我回想起，时隔三十年后，彼得重返故地，发现当年雄伟的舰队早已锈迹斑驳，大为恼火，立即给佩列斯拉夫的军政长官们下了一道严厉的敕令。起初，这道谕旨对地方官员们起到了一定的警戒作用，不过，随着时间流逝，他们也就愈发变得漫不经心了，舰队每况愈下，最后只剩下了这只小艇，在庄园主间辗转流落。最后，沙皇尼古拉一世让弗拉基米尔的乡绅贵族买下小艇，他们在这儿建了一座小小的白色宫殿，竖起凯旋门和大理石纪念碑，上面刻着彼得一世当年的敕令：

“佩列斯拉夫军政长官务必妥善保管船只、快艇与大艇，如有疏忽，违抗此令，尔等以后必受严惩。”

彼得的咆哮还在耳边回响，我们来到哗山的悬崖边上，俯视着神圣的俄罗斯舰队的摇篮——普列谢耶沃湖。傍晚，岸边融化了的绿水看起来分外耀眼，落日的余晖把水面映得通红。耳畔传来一阵微弱而美妙的声音，我知道，一定是有天鹅从空中飞过。

在那座白色的宫殿里，我们找到了些支架、木板，制作了几张床和桌子，然后又把整个屋子彻底打扫了一番。清理房间的空当，不时能听到风在树间呼号的声音，在这敞着油污大窗的房子里，能听到这般美妙的幽谷之声真是令人惊喜。遗憾的是，我们怎么也找不到用来通茶炊的烟囱窟窿，便只好把茶炊放在台阶上，这不，刚放好，就听到在百步远的地方，有黑琴鸡在求偶鸣叫。下地窖找柴火时，一只健硕的灰兔一惊而起，蹦蹦跳跳地逃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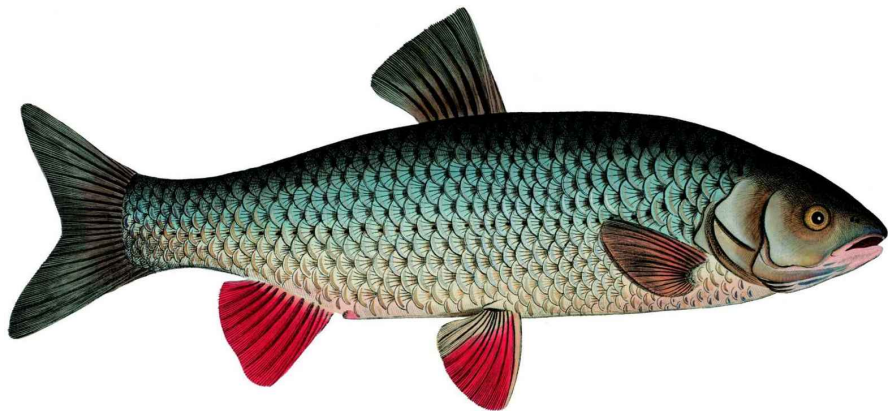
坐在台阶上，我一边品着茶一边欣赏那树的低吟浅唱，心里欢快极了。

11.榛子花开

林子里明暗相间，一片斑驳，沟壑里的水汨汨流淌，山坡上的榛林沐浴着阳光，吐出金黄的花穗。猎狗亚里克听到有动静，汪汪吠叫，大概这家伙把那泉水的潺潺低吟误听成了雄黑琴鸡的求偶鸣叫。我凝神驻听了片刻，发现雄黑琴鸡的声音要离得更远一些。我轻轻走到声源附近，赶跑了那位多情歌手，一同被赶走的还有四只雌黑琴鸡。门外的那棵树也是位尽职的歌手，“唱”一整天也不停歇，即便到了晚上，透过紧密的门窗依然能听到它的歌声。我渐渐爱上了这穿透灵魂的声音，一如以往，我将这奇妙的感觉藏于心田，情不自禁地在心里默默跟着哼唱。

小艇对面湖面的冰层依旧结实，不过勇敢的狗鱼还是冲破重重阻碍，从冰下的通道游到岸边来。我们的小艇看守人杜姆诺夫模样活像一位海神，正手持鱼叉站立。离他稍远的地方是有名的捉狗鱼能手——科米萨罗夫兄弟，再过去是一位教堂司事……一路上，从韦斯科沃到纳戈罗德，从奥诺伊到扎泽里耶，湖边处处伫立着捕鱼人，“海神”们整装待发，时刻准备迎接战斗。

有人告诉我，狗鱼通常在一天中的四个时间段出现，即拂晓到日出前、早晨九点、中午以及傍晚五点到日落前。我告诉猎鱼人，在清理**察里津**的池塘时，有人曾捉到一条足足有**普特**重的狗鱼，难怪，它的肚子里可藏着**鲍里斯·戈都诺夫**的金戒指。我问渔人普列谢耶沃湖会不会也有这样的狗鱼。



圆腹雅罗鱼 ide

“有的。”渔人答道，“只是湖很深，那种狗鱼很少出现。据说那儿有条圆腹雅罗鱼，曾吞过彼得大帝的金戒指哩。”

“最近有人捉到了吗？”我问。

“狗鱼还没出来呢，不过我们可捉了不少小奶鱼。”

又鱼人所说的奶鱼就是要比母狗鱼小很多的公狗鱼。

一个磨坊主带了一只引诱公野鸭用的母鸭，叫我和他一起去打猎。不知怎的，我不大相信他那只母鸭是个称职的好诱饵，所以谢绝了。磨坊主从头到脚沾满了泥巴，我对他说，一个原先是贵族的人，打扮得这样邋邋遢遢实在不像话。

“没办法，谁让我们是干这行的呢。”他咕哝着说。

“可为什么你的伙伴就很干净整洁呢？”我指着他的同伴问道。

年轻人变得更困窘了，只好解释道他今天去了趟执行委员会，只要是去那儿，他是从来不洗的，甚至还要故意弄脏一点儿：这年头，只有看起来像个勤奋的工人，才能被提拔啊。

晚上，乌云笼罩，雨意垂垂。

我住的房子紧挨着森林且窗户是单扇的，在这林中窝棚里，我酣然

入梦，梦境如镜子般映出外部的世界。那树的呼号声支配着梦的节奏，我恍恍惚惚如同那棵树一样独自站在沟壑中。“嘎——嘎——”，突然，一阵母鸭尖叫声划破了梦境。我顿时睡意全消，猜到这声音一定是源自磨坊主的母鸭。接着，又一阵惊恐的叫声传来，这意味着母鸭一定看到公鸭了。我嚯地跳下床，向门口奔去，就在我抓住门把手的一瞬间，传来一声清脆的枪响，我猜就在同一时刻，公鸭一定在朝母鸭游去。夜色朦胧，我看不清那只用作诱饵的母鸭的模样，只能依稀望见磨坊主的小木屋。

清晨，在我煮茶的一小会工夫，磨坊主又打了两只公鸭。

喝完早茶，估摸着打鸭已经结束，我朝山下的磨坊走去。

一到磨坊主的住处，就看到一座破破烂烂的房子，屋子里没有一件完整干净的摆设，东西杂乱地散放着，连房顶都是露天的。于是，我即刻为磨坊主冠了个新称号——鲁滨孙。

鲁滨孙正坐在烧红的小炉旁褪着鸭毛，他的猎人兄弟们也坐在旁边，削着土豆。为首的猎人名叫约什卡，给我讲了很多黑琴鸡的故事，说这种鸡的毛色分两种，一种稍青，一种稍黄；沙锥的体积也不一样，有大个儿的，有小个儿的。至于野鸭，区别就更显而易见了，甚至可以说和人一样彼此千差万别，兔子也是如此啊。

这是些什么人呢？其实他们不过是个小职员、技术人员，常被城里人视作未开化的半野蛮人，然而，他们是天生的寻踪觅迹、研究方志、探索物候学的专家，真正的——不是小市民般多愁善感的，不是书本上的，不是卢梭和托尔斯泰笔下的——对大自然的情感几乎只保留在他们心中。我确信，这些人就是我正在寻找的合作者，他们定是我从事物候研究的最好帮手。我说出了我的想法，他们欣然应允，我们还当场立下规矩，允诺绝对不在小艇村附近捉鸟打兔子。

提起兔子，我说起了曾在小艇旁地窖里吓跑一只兔子的经过。

“是只灰兔吗？”约什卡问。

“你怎么知道是灰色的？你们也经常见到吗？”我兴奋地问。

他说：“到了冬天，常有些兔子在小艇附近出没，有的还会跑到佩列斯拉夫去。您知道K家的房子吗？不知道？A.M.家的呢？也不知道，那你认识谁家呢？”我说我知道城里的一些古建筑，像是12世纪的教堂、水磨坊和堡垒的残迹、很多古墓、达尼洛夫修道院，还有托赫塔梅什柱子……

“您知道托赫塔梅什柱子？它就在这儿对面，那有座木屋和大片菜园子，一只灰兔子总在园子里啃甘蓝茬子。等下了头场雪，我们就放狗捉它。”

提起兔子，约什卡笑了，我问他笑什么，他便详细讲了一只英勇的兔子不知疲倦跑遍全城的过程。为了逃避追捕，这家伙从城里跑到小艇，又经过佩列斯拉夫湖跑到著名的亚历山大山。亚历山大山曾出土过不少文物，人们在那儿还发现了一座斯洛文尼亚异教寺庙。接着，兔子又跑回城里的苏维埃街，不料在经过城堡时，右眼撞到一根铁棍上受了伤，为了逃脱小伙子们的追赶，风也似的冲进了警局敞开的大门。有那么一段时间，他们跟丢了兔子，正要叫回猎狗拴上带子准备往回走，却又在苏维埃街突然发现了兔子的新脚印，于是他们又放出猎狗继续追踪。猎狗被兔子的脚印引到了警局，狗崽子们就这样乱叫着一窝蜂率先闯了进去，主人们紧跟在后面。他们跑进去时，发现那只兔子被警察逮了个正着，警察此刻正抓阄决定兔子的归属呢！猎人们要夺回兔子，警察们不给，双方僵持不下差点闹到大打出手。最后猎人们退让了，最终也没能把这只千辛万苦追到的兔子带走。

我回到家，决定把这故事记下来。我生平还从来没有为追一只小兔子跑遍整座城市，我想兔子这趟穿越诸多古迹的“飞行之旅”定能让人感到新奇。当我写到兔子眼睛撞到铁棍而受伤的地方，发现有的细节有些记不清了，于是又找到磨坊主询问了一番。

屋子里只有鲁滨孙一个人。

“你还记得兔子右眼撞上铁棍的时候是在哪个地方？”我问。

“在圣灵教堂前方围着一道铁栅栏的广场上。”鲁滨孙还告诉我，其实兔子在逃窜途中就已经受了伤，再加上撞上栅栏伤了眼睛，这才被狗

嗅出了踪迹。

12.匆匆的爱

我那只作诱饵用的母鸭的母亲是只再普通不过的家鸭，但它的父亲是只地道的野鸭，生出的小鸭崽儿都活脱脱地像它们的父亲。我从中挑了只叫声最响亮的，用它来引诱公鸭。每年一到这个时候，雄鸭们都披上了艳丽的婚羽，希望讨得母鸭欢心。公鸭们被这只母鸭极具诱惑的嘎嘎声吸引，纷至沓来。作为一名猎人，本不应存什么恻隐之心，可有一次，我居然没有开枪。

那是个落霞满天的傍晚。我来到林子里，把篮子里的母鸭拿出来，在它腿上系了一根长绳子，并在绳子的末端系上一块石头。我把母鸭放到水面上去，就回到草蓬里隐蔽起来，从墙的裂缝监视着母鸭的动静。

一对野鸭飞过湖泊，前面打头的是灰母鸭，尾随其后的是只羽毛艳丽的公鸭。就在它们互通款曲之际，从对面又冒出一对野鸭朝它们飞来。四只野鸭正要相聚，不料一只老鹰径直扑向第二对野鸭中的母鸭，幸好扑了个空，没能得手。鸭群刹那间乱作一团，母鸭虽然避开了老鹰的袭击，可惊魂未定，逃到一处灌木丛躲了起来。另一边，错失猎物的老鹰也只好作罢，有些狼狈地飞回青云中。第二对野鸭中那只落单的公鸭，也从突袭中缓过劲来，在空中盘旋了一小圈，可怎么也找不到它的伴侣。在稍远的地方，第一对野鸭还在飞行。孤独的公鸭以为，这一定是它的情人正被某只陌生公鸭纠缠，于是就奋起直追。



针尾鸭 northern pintail

离群的母鸭很快克服了恐惧，小心地探探头，走出灌木丛，开始叫唤起来。这时，一只单身的公鸭飞来，就这样，我的母鸭和那只野母鸭之间展开了一场歌唱比赛，叫声此起彼伏。尽管我的母鸭叫得声嘶力竭，可还是不敌野母鸭，只好艳羡地看着这对情侣。

在空中转了一大圈后，第一对野鸭开始往回返，闷闷不乐的公鸭还在紧追不舍。难道它还在固执地以为前方的母鸭就是它的情人吗？

而就在同一时刻，它心心念念的母鸭已交尾完毕，正在怡然自得地梳理羽毛。而我的那只小母鸭终于没了竞争者，适时发出嘎嘎声以吸引公鸭，渴求爱情的公鸭一个猛子便扎了下来。我想知道，对鸭子而言，爱情是否不那么重要，只要是异性就好。难道是时间走得太快以至于分别片刻就如分别十年般难忍相思苦痛？也许，在它无望地追寻那想象中的母鸭时，蓦然听到一只母鸭真切的叫唤声，爱的回忆历历在目，以至于爱屋及乌，奋不顾身地爱上了这片森林？

它猛地冲向我的母鸭，如此迅速以致我都没机会开枪。交尾完毕

后，它围着我的母鸭转了一圈，大概这是公鸭在向母鸭表示感谢吧。我本可以轻易将公鸭射下，可它让我想起了自己年少轻狂的时代，那时我也这般疯狂地爱着整个世界。最终，我没按下扳机，让它离开了。

13.树汁滴落

我砍了一截桦树的细枝用来清洁烟斗，一滴树液从砍痕处溢出，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森林里一片斑驳，白雪尚未完全消融，浅浅的绿水清晰可见。天越来越暖和了，我预感到丘鹬的求偶期就要来了。下午，我来到山下的村子，想问问老猎手——米哈伊尔·伊凡诺维奇·米涅耶夫最佳的丘鹬捕猎点在哪里。虽然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事米涅耶夫都记得清清楚楚，他的孙子也已成了一岁大男孩的父亲，不过他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个老头。老人有四个儿子，但没有自己的住处，就像是乡下的李尔王般漂泊不定，一段时间住在这个儿子家，过一阵子又住在那个儿子家。他和老大、老二吵得不可开交，现在正和三儿子住在一起。

寻找老人的途中，当地村民告诉了我不少关于老人的事。后来，老人也和我讲了不少自己的故事。前往丘鹬捕猎点的路上，老头一直絮絮叨叨个不停，我早已有些不耐烦，恨不得早点摆脱他，可他说话的声音总在耳边萦绕，我只好有一搭没一搭地回应着，有些近似于敷衍了。



丘鹑 Eurasian woodcock

“您刚说法院把牛判给他了？天，怎么会这样！”

“所以，帮帮我，帮我要回我的牛。”老人突然变得有些激动起来，紧紧抓着我的袖子，周遭的静谧也蓦地消失了。他想听听我的意见，可我根本不知道他问的是什麼。“哎，这老头，真麻烦。”我心里咕哝道，只好随口说了句，“该怎么办呢？”

他用力甩开我的袖子，向前走了几步说道：“以前，我就像甩你袖子

一样地把我那个不争气的儿子甩掉了，然后去我的小儿子家住。”

头顶有一群野鸭乱叫着飞过，一定是被老人的嚷嚷声吓到了，我还没来得及瞄准目标，它们就逃得远远的了。

“我们出来的时候，他们正在为您煮茶。我们可得快些，否则就赶不上热乎的茶了。”

“你说得对。”老人说道，“不过我不喝茶，家里还有事得我帮忙呢，他们想把原木搬走。”

“那为什么不现在就去呢？”

“那可是根粗壮的木头。”

他大笑着走开，走着走着又停了下来，掉过头，嘴里不停念着：“那木头可重得要命。”

我不由地想到，正是有儿子们料理一切琐事，为生计忙得焦头烂额，这老头儿才有空去打猎，感受自然的复苏，和访客谈天说地。

“您可真是个狡猾的老头儿。”我说道。

老人看起来很高兴，朝我开心地眨了眨眼。

“是呀，是我小子们交税交保险，负责所有花销，这可不是我这个老头该干的事……”

说话的时候，我一直在默默观察周围的情况。我发现有鸟儿正从我头顶飞过，这次我可不能错失良机，于是便拿起猎枪毫不犹豫地朝头顶的鸟儿射去，第二只鸟儿应声而落。原来是只紧追母鸭的大公鸭，它“嗖”的一声撞到了旁边的一棵桦树上，掉落一片无痕的白雪上。

“这家伙给你了，”我对他说道，“走吧，赶紧去喝你的茶吧。”

“我倒也想喝茶、打猎，可和小子们在一块的时候，除了交税就是保险，哎！都要烦死了。”

老头后来离开了。令我意外的是，重新降临的沉默少了平日的宁静与新生的魔力，有种死气沉沉的呆滞。整片森林里唯一的声响便是鸫鸟哀怨的啼啭和桦树汁噗噗滴落的声音。在这死一般的寂静中，我不由感到胆怯，周遭森意凜然，整片森林就像是巫师般，变幻着令人恐惧的魔术。我有些抓狂，想对森林怒吼或是朝树林胡乱射击，只要是任何一种能制造点动静法子。突然，林中的小路上传来一群人的叫嚷声，随着人群走近，我猜到这是鲁滨孙和约什卡的声音，估计这群人正在从狩猎点往回走。

“你们吵什么呢？”我问道。

“我刚刚在说，鲁滨孙上午和你说的兔子的事全是谎话。”约什卡说道。

“信口开河的是你，我讲的可全是真的，”鲁滨孙说道，“兔子本来就容易撞上教堂附近的铁栅栏。”

“眼见为实，你从来没亲眼见过。那些铁栅栏有手指那么粗，兔子是因为碰到铁丝网才瞎的眼睛。”

其他猎人都都在叹气，今晚丘鹬捕猎一无所获。关于今年丘鹬为何出现得这么晚，众人的意见产生了分歧。有人说时节还早；也有人说是丘鹬早已经飞来了，不过早晨的天气太冷，它们不愿在这时候交尾；还有人说它们可能在南方就冻死了，根本飞不过来。

“听！是什么在叫？难道是沙锥的求偶期已经开始了？”我问道。

“就是沙锥。”

“你们听到杓鹬的声音了吗？”

“它们一直在叫呢！”

“可丘鹬怎么就不来呢，真奇怪！”

“别想了，多半都冻死了。”

14.狗鱼专家

一天晚上，我决定从城里返回村里去。平日里，我总能搭上拉木工人返程时的便车。这天，我碰到了一位年轻的小伙子，经过一天劳累的工作，看得出他一定是喝过了一两杯酒来解解乏。他邀请我搭上他的雪橇一同回去，我出于礼貌客气了一下，在他的再次邀请下，便欣然接受了他的好意。年轻人告诉我，他叫伊凡·巴佐诺夫，是韦斯列沃村人。

我听说过他，他在那一带小有名气。



扇尾沙锥 common snipe

“你就是那个狗鱼打得很好的人？”我问。

“还可以，勉强算是个行家。”巴佐诺夫回答，“不知您怎么称呼？”

我报上姓名。他又说道：“老兄，你有没有什么事一旦不做就浑身痒痒？”

“有，这可是个长期病，亲爱的巴佐诺夫，难道你不知道我也是个猎人吗？”

“原来如此！我知道您，久仰久仰。您是猎人，真是太好了。我喜欢打狗鱼，了解这里头的所有门道，它们就是我的大学，我说得对吗？”

“非常对。”

“真是太高兴了，我马上就告诉您打狗鱼的窍门。我喜欢打狗鱼，三天不打手就痒痒。讲打狗鱼之前，先说说人。一个毛头小伙子时时刻刻都在思念他的甜心爱人，可周围总有琐事缠身，总不能如愿。您有过这种心急如焚的感受吗？”

“当然，谁没年轻过呢。”

“看来你是同意人人都有这种天性了。现在我要告诉你的是：其他生物也是如此，狗鱼也不例外。到了产卵的季节，狗鱼的肚子胀得难受，可它们也只能忍着，因为和人一样，狗鱼交配只能在特定的时间进行。”

“我知道，”我说，“狗鱼交配大约是在每年初次化雪的时候。”

“对！也就是湖里第一次涨水的时候，母狗鱼就要逆流向上游，这个时候，我会丢掉手头的所有工作，天天守在湖边。”

巴佐诺夫又絮絮叨叨地讲了其他一些事。比如，他是怎么打狗鱼，又是怎么哄骗妻子让他出门。我一直静静听着，不知不觉就到了回家的路口，可巴佐诺夫拉住我，坚持让我把故事听完。

他继续说道：“人类总喜欢在太阳热烘烘的季节出去寻找伴侣。狗鱼也是一样，当肚子里的鱼子涨得难受时，它就会爬到浅滩上挤出鱼子，而奶鱼会游到鱼子上面，喷洒白色的液体。我曾见过有七条奶鱼同时在一条大狗鱼上折腾。那些不懂门道的人只能抓到奶鱼，却让鱼群里最大个的狗鱼逃掉了。我就是因为知道这个规律，所以每次把鱼叉扎得很深。”

听他说完，我也讲了一件让我颇为困惑的事。七月的一个晚上，我

在湖边散步，瞅见湖面上伸出只人手一样的东西，像是一具被水浪冲到岸边的尸体。我往前走了几步，发现那不是人手，而是条大狗鱼。我射中了它，可惜这鱼上了年纪，肉质不够肥美。

“你刚才说，狗鱼和人一样在特定的时期交配，也就是在早春的时候产卵。可刚刚那事发生在夏末，这该怎么解释呢？”

“听我说。”巴佐诺夫说道，“和人一样，在阳光明媚的夏天，狗鱼有时也会去岸边，怀念过去的青春岁月。你只管信我，我可是个狗鱼专家。‘中年妇女’有时比‘小姑娘’还胡搅蛮缠，因为它们总爱沉湎于年轻时的爱情回忆。”

15.去捉狗鱼

有段时间，天气变化很诡异。白日的阳光分外温暖甚至有些灼热，到了夜间却陡然降温，冷月的笼罩下，靠近岸边本已融化的冰层又偷偷长了一英寸厚。湖岸和冰层之间形成一条宽阔的浅蓝色水带，只有在岬角处，才有冰层相接。不过，每逢赶集的日子，为走近路，农夫们依旧会拉着雪橇大胆地穿过湖泊，向佩列斯拉夫走去。

狗鱼捕捞期开始了。不过，由于夜晚气温骤降，湖面封冻，打鱼人只能白白浪费早晨的时间，因为就算有狗鱼出现，也没法悄无声息地接近它。不过，打鱼人早早就选中了各自理想的位置，按一定间隔分开站立，手握鱼叉，随时准备出击。到了夜间，岸边灯火通明。打鱼人三两结伴，涉过湖岸和冰层间及膝深的湖水，一人手持火把，另外两人高举鱼叉——最大个的狗鱼可能随时出现。

我试着走上前同这些勇士们攀谈，不过他们显然没什么兴趣，一看到有人走来就掉头离开了。我也拿起猎枪找了一处位置守着，不过很快就觉得乏味无比，实在想不通他们哪里来的耐心。我在旁边观察了许久，最后终于明白：他们之中有人发现了狗鱼，举着鱼叉悄悄向它靠近时，其他人会目不转睛地盯着狗鱼，生怕它逃走。我想，渔人们的不竭动力并非出自大获丰收的渴望，而是捕鱼本身带来的紧张刺激。

夜幕降临，打鱼人再次聚在一起，准备晚上照明用的火把。今天发生了件大新闻，一传十十传百，整片湖上的渔夫全知道了。

这件大新闻就是：在特鲁贝日河口，有人打到了一条大狗鱼，这家伙足足有十八磅重。他们说，那渔夫本来坐在木梁上，突然发现附近有条硕大的狗鱼，举起鱼叉便猛地一扎而入。幸运的是，渔夫一招即中，叉子真的扎到了狗鱼，不过没有一招致命。剧烈挣扎的狗鱼将打鱼人一骨碌卷进冰凉的水中，打鱼人死死抓住狗鱼不放，先是潜了下去，而后又借着一块浮冰，把死去的狗鱼拖上岸。在城里，也有过类似的打狗鱼的故事。有人曾站在码头，用力把鱼叉抛向一条大狗鱼，没想到竟然一击而中，那人纵身一跃试图捞鱼，可惜鱼就这么扎着铁叉逃走了。

回到夜晚的湖面。此时，从人群里走出一个叫杜姆诺夫的渔夫，他的祖先曾在彼得大帝的杜马议过事。杜姆诺夫发现有个巨大的脑袋不时探出水面……于是拉了一根木头桩子涉过浅滩，将木头倒放在厚厚的冰层上。岸边的人们远远望见杜姆诺夫举起鱼叉，可迟迟不敢下手，生怕狗鱼把他拉下水似的。

人们哈哈大笑，阵阵讥诮声传来，但他不为所动，要了杯伏特加大口地吞下，不动声色地观察着水下的情况。

突然，有个大脑袋探出冰层又随即消失，岸上的所有人都捕捉到了这一幕，人们对杜姆诺夫打鱼能力的怀疑也顿时消散。杜姆诺夫不慌不忙，又要了杯酒，一饮而尽。

当他喝完第二瓶酒，那个大脑袋又一次出现，杜姆诺夫抓住时机，猛地将鱼叉扎向水底。不过，接下来他又该怎么做呢？长长的鱼叉在水面上只剩下一段短短的叉把儿，一条快和叉子一样长的狗鱼显然是拉不动，用手也够不着。这时人们发现，杜姆诺夫的两杯伏特加可真没白喝，有句谚语不是这样说嘛——“汉子喝醉酒，天地都不怕”。借着酒劲儿，杜姆诺夫一下子跳到冰水里，脚踩在狗鱼背上，然后一头扎到水里，用手指扣住狗鱼的眼睛，把猎物拖上岸。所有人都惊呆了，这条巨大狗鱼的身上，还有一条十磅重的奶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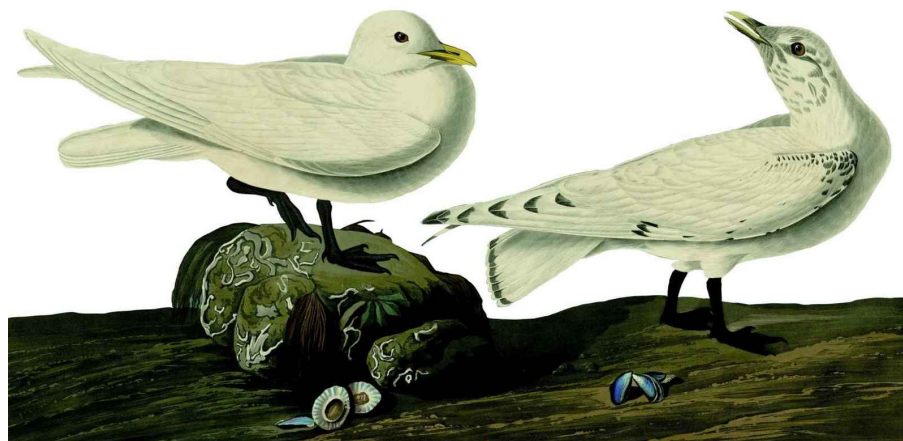
杜姆诺夫把狗鱼扔到坑里，可这家伙又奇迹般地活了起来。这是一条多么顽强的狗鱼啊。它用力挥动尾巴，把可怜的奶鱼甩出足足有几十米远。

杜姆诺夫解下腰带穿过鱼鳃，把鱼扛在肩膀上，鱼脑袋刚好和肩膀齐平，尾巴拖在地面。经过村子，全村人都出来看热闹，人们兴奋地说着：看，杜姆诺夫打到一条巨大的狗鱼，大到连拖都拖不动呢。

消息沿着湖岸传播开来，从韦斯科沃到纳戈罗德，从纳戈罗德经奥诺伊到扎泽里耶，再经过乌廖夫传到乌索利耶……每个地方都在讲述着这件奇闻：韦斯科沃的杜姆诺夫打到一条大狗鱼，连身上的奶鱼都有足足十磅重呢！

16.青蛙醒了

我们带着作诱饵用的母鸭寻了个隐蔽处藏了一夜。快拂晓的时候，温度骤降，湖面也结了一层冰。我冻得直哆嗦，整天都浑身不得劲，到了傍晚就已经有些发烧了。第二天，我在床上躺了一天，用尽气力和疾病搏斗。第三天的黎明时分，我梦见我来到普列谢耶沃湖印着花纹的浅滩，在岬角旁的蓝色水面上，只只白鸥正在轻盈地戏水。我觉得，这才是生活该有的模样。在浅蓝色水面的映衬下，小白鸥更显得可爱，往后的日子，还有数不清的美景等着我：我还能看到整片湖面冰雪消融，大地铺上绿毯，桦树穿上新衣在风中窸窣作响的模样。



白鸥 ivory gull

那棵树不知为何不再呼号了，为什么它不呼号了呢？少了树的声音，却多了只鸟儿啼啭歌唱。是谁在动情高歌呢？

“好像是雀鸟吧？”

有人告诉我，昨天天就已经转暖，从远处就能听到轰轰的雷鸣声。

经过一番与病魔的狂斗，我身子依旧有些虚弱，不过我还是为获得

斗争的胜利感到开心。我下床走到窗前，看到房前的草甸上点缀着各种小鸟：有雀鸟，还有各种各样在草地上又飞又跳或正在大水洼里洗澡的善啼啭的鸫鸟。我想，这景象是在告诉我们：我们的鸟儿歌唱家们正在往回赶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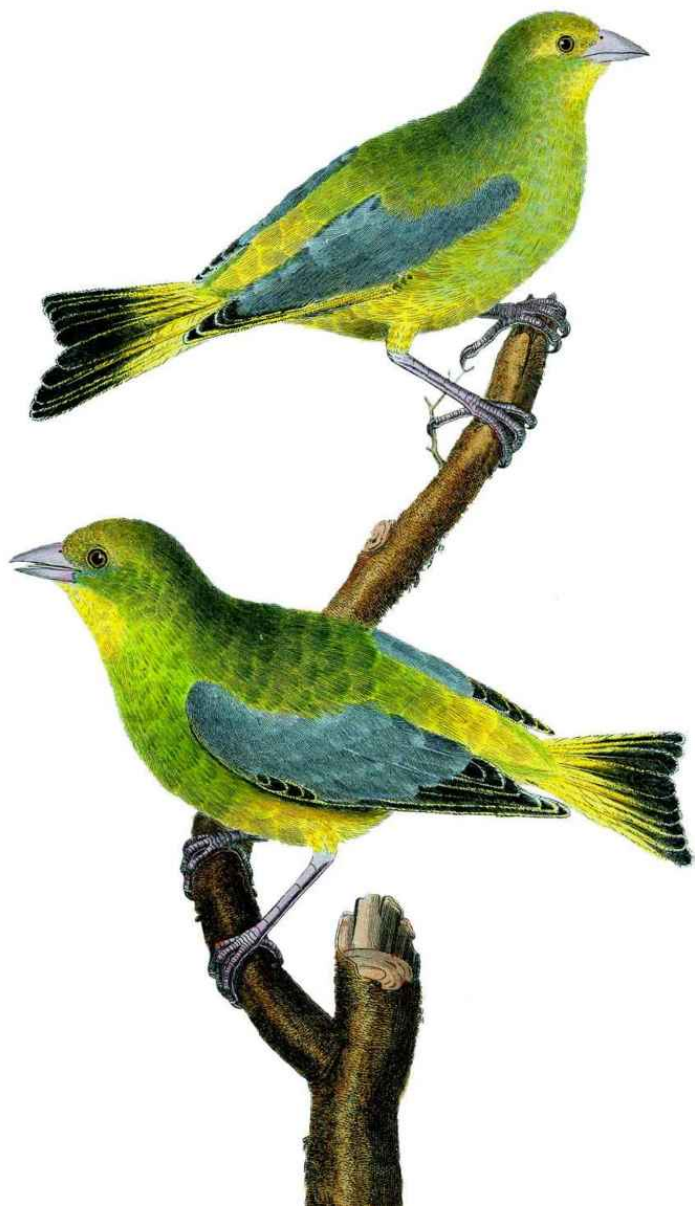
拴在大树边的猎狗一直老老实实在地趴着，可不知为什么突然吠叫起来，傻乎乎地望着地面。

“只要打雷，就一定有名堂。”杜姆诺夫一边比画一边说道，指示我们注意猎狗盯着的地方。只见有只后背湿漉漉、亮涔涔的青蛙径直朝狗跳去，又险些挨了踢，于是这才醒悟过来，掉头转向大水洼蹦跳着走开了。

是的，青蛙醒了，似乎是雷公将它吵醒的。以某种奇怪的方式，青蛙的生活总是同打雷密切相关。瞧，只要一听到雷声，青蛙就会从睡梦中醒来，成双成对地蹦跳着，向水洼进发，艳阳下，湿漉漉的蛙背闪闪发光。我向前走去，瞧见这些家伙从水中偷偷地打量我，它们是多么可爱的充满好奇心的动物啊！

温暖的阳光下，昆虫成群结队地飞来飞去，草甸上，还有不少鸟儿忙碌个不停。不过，我并不想细究它们的名字，今天我想感受的是大自然整体的存在，而不是一个个独立的标签。同所有这些会飞的、会游的、会跳的小动物在一起，我感到有种难以割舍的亲切感，它们中的每一种都在我的血液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算起来，这些回忆已历经数百万年，早已成为我身体的一部分。只需细心观察就能发现，这些特点似乎依旧在我身上遗留着。

今天，我的种种想法都因自身的存在感而起，这些想法很简单：因为生了病，我同生活短暂分别了一段时间，所以总想做点什么来弥补逝去的时光。就像数百万年以前，我们的祖先失去了白鸥般美丽的翅膀，经过这般久远的岁月，当我们后来看到鸟儿扇动羽翼时，总会不由地痴然向往。



欧金翅雀 European greenfinch

我们也曾像鱼一样欢快畅游，或是像会飞的种子般在大树粗壮的枝条上晃晃悠悠，随风飘荡。可是，这些本领，我们都失去了。然而，我们依然满怀艳羡的渴望，这是因为这些美好我们都曾拥有过，只不过是很久以前罢了。

世界万物都和我们同宗同源。我们要用对待亲人的方式关心它们，让它们健康成长，我们还可在动物乃至植物身上发现自己的特点。相信有一天，所有这些都会为人类带来别样的感受。

因为生病，今天实在提不起精神工作。既如此，为何不随兴所至，多谈些朴素的哲学呢？人类按自己的模样创造世界，这已然是个不争的事实，可如果没有了人类，世界还能继续存在吗？艺术家对这一点的感受更为深刻，他们沉湎于艺术创作，相信万物的存在，不论是生是死，却独独忘却了自己。在我看来，科学家的任务就是要实现艺术家们尚未成真的创想。比如，同鸟儿有着天然亲近感的艺术家们为想象插上翅膀，和我们一同徜徉于思想的海洋。不久，得益于思维缜密的专家们计算出准确的数据，人类才能借着机械的翅膀继续翱翔天际。

将近正午，像昨天一样，又有几声雷鸣吼过，随即便下起了一阵暖雨。一个钟头之内，湖面白色的冰层顿时转为透明，呈现出湛蓝的天空色。这样一来，天地浑然一体，目光所及之处，尽是一片蔚蓝。

傍晚，晚霞渐渐散去，每隔几米，就有一对花尾榛鸡嚯地飞起，黑琴鸡也使劲儿地咯咯叫个不停，整片树林咕咕啾啾，嘶嘶作响，丘鹑也飞来了。

夜色中的城郊，纵目望去闪着三重亮光：最上方是蓝莹莹的星斗，地平线上是镇子里泛黄的灯光，还有那湖畔打鱼人通红的火把。火红的光亮不断靠近时，能清楚地望见袅袅升起的烟雾，还能看到手持渔叉的渔人，像极了奥尔比亚和潘提卡彭产的花瓶上的人和龙。

对了，忘了写最重要的事，那就是我找到那棵发出黑琴鸡般鸣叫声的树了。那是一棵桦树，只要有微风吹来，便会同一旁的山杨产生摩擦，瑟瑟作响。山杨树皮磨破的地方，有丰足的汁液渐渐流淌，悄悄地抚平了那窸窣的声响。



布谷鸟 common cuckoo

17.雀鸟来临

从雀鸟归来到杜鹃的第一声啼鸣算是春天最美的一段时光，它细腻又复杂，犹如尚未披上春装、枝条紧密缠绕的桦树枝。这段日子里，白雪消融，东流的春水汇聚成湍，大地也换上了新衣，遍地装点着娇美馥郁的花朵儿。白杨的嫩芽开始绽裂，略呈黏质的芬芳新叶渐渐地舒展开来。接着，杜鹃也飞来了。只有在这个时候，盼春已久的人们才终于舒了口气，感叹道：“春天真的来了！多么美啊！”

不过，对猎人而言，杜鹃一来，春天就算结束了。如果百鸟都筑好了巢，开始了最忙碌的繁殖期，还算什么春天啊！

杜鹃飞回后，森林里也迎来了不少陌生客人，这些人哪里知道，自然为创造这姹紫千红的温暖季节付出了万般艰辛。比如，哪个无所事事的家伙随意开上一枪，那突兀的声响总令人不悦，所以听到的人只好躲得远远的，以免再次听到这恼人的声音。

某个清晨，你可能正踏着露珠盈盈的草地前行，突然发现前方有一串脚印，于是猜测一定有人已经走过了这条路。这时候，你定会掉过头，朝另外一个方向走去，推翻所有既定的计划。这不过是因为新绿的小草上有了陌生人的足迹。又或许，你来到某个幽静的角落，坐在树桩上小憩，暗自想：“这森林这么大，总会有那么一块地方没被人踩过，这个树桩就可能从来没人坐过……”你一边想着，一边漫不经心地扫着周围的情况，又突然发现树桩旁有只破碎的蛋壳。

我常听人说，凡是人眼睛扫过的蘑菇就不再生长，为了证实这一说法，我曾做过多次考察，发现这其实是谬传，蘑菇不会停止生长。我还听说，如果鸟蛋被人类发现，鸟儿就会放弃鸟窝，另搬个地方。我又做了考察，发现鸟儿是种天真单纯的生物，才不会疑神疑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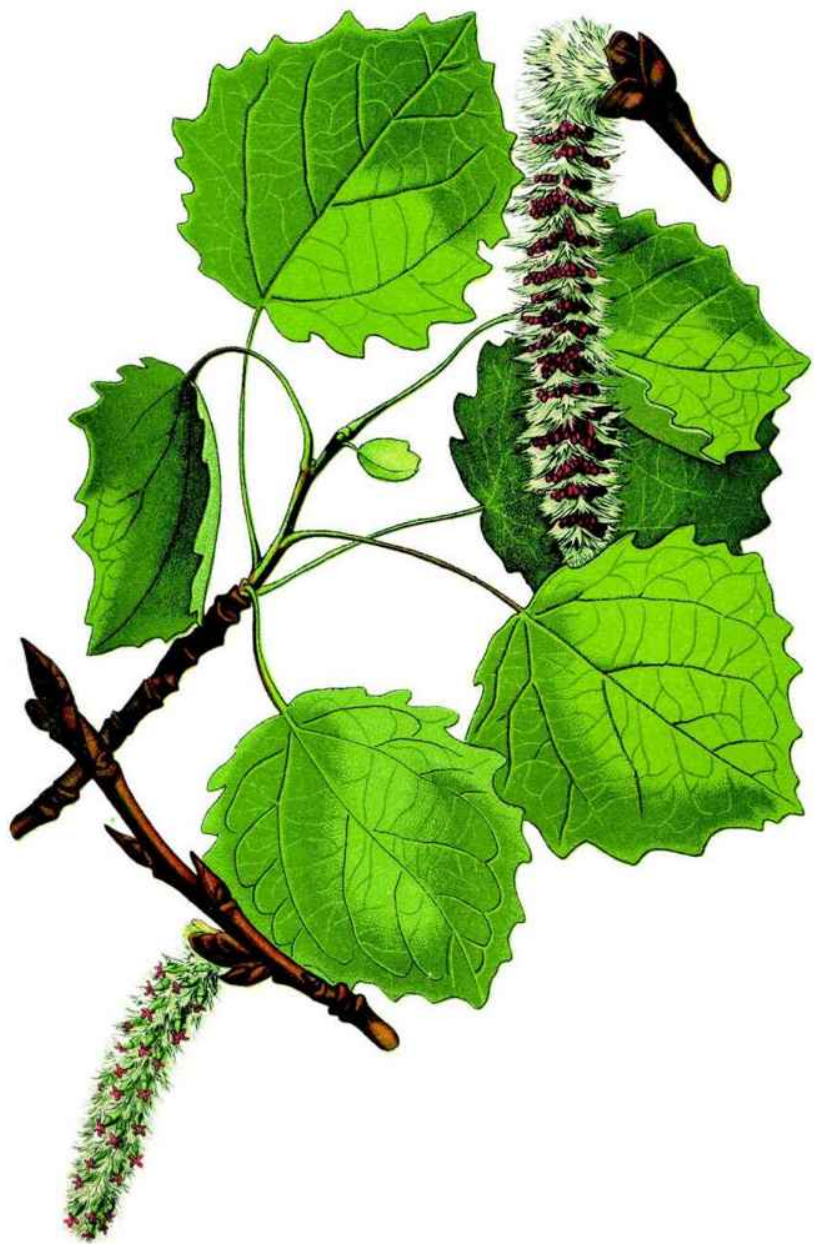
雀鸟飞来时，趁着林中积雪尚未融化，我喜欢徒步爬上山脊，静静伫立着，仿佛在等待奇迹的发生。可难作美的天公总会不时带来些烦扰，要么是天寒地冻，要么是细雨蒙蒙，再或是狂风在光秃秃的枝丫间呼啸前行。终于有一天晚上，早春的柳芽吐出绿叶，透着青草的芬芳，

报春花也绽放出笑脸。那时我就会想起，为了这个美丽的夜晚，我挨过了多少个漫长的夜晚，又经过了多少焦急的等待。我仿佛同太阳、春风与白云融为一体，共同创造了这美丽的春天。心中一个声音变得愈发清晰：

“一切都是值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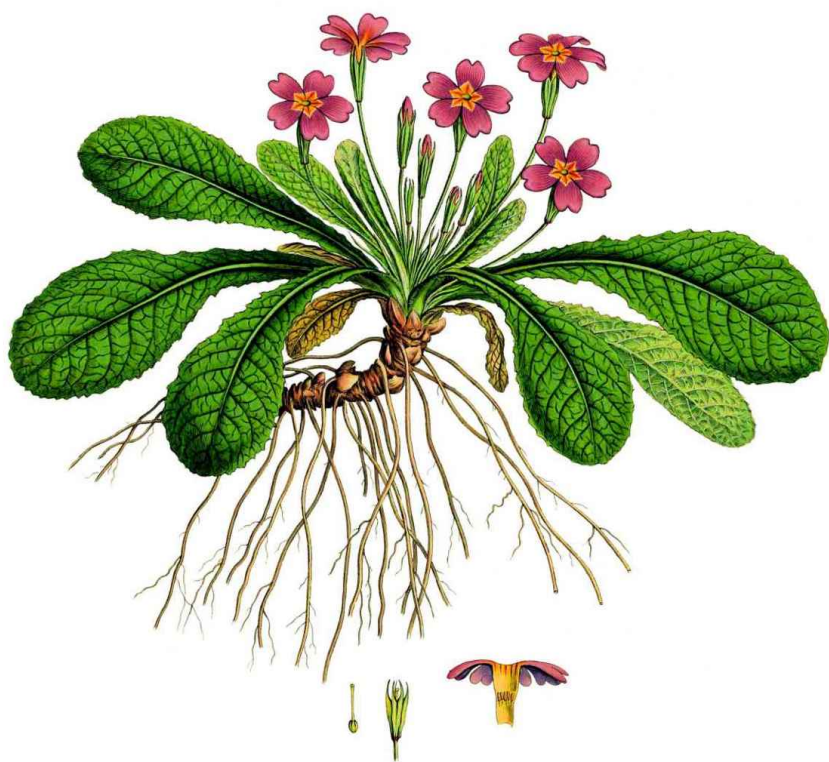
18.湍流涌动

看到雀鸟开始成群结队地往回迁徙，我想起附近有片灌木环绕的草甸，于是去那瞧了瞧是否有鸟儿停留歇息。我没猜错，灌木丛里到处有小家伙们的身影，枝丫上的五彩“花斑”像是随意撒播的罂粟花种。我这突访而至的陌生人惊走了许多林鸽，其中一只鸽子不幸被腾起的鹰啄伤。一只灰林鸽从林间飞过，一只不知从哪儿冒出的黑乌鸦发出焦躁的啼鸣。有四只鹤结对飞来，在此相遇，不久又结伴离开了。紧随其后的是一群排成三角队列在空中飞翔的鹤鸟，那阵势颇为壮观。



欧洲山杨 common aspen

远处的天边不时有几只形状奇特的鸟儿出现，用双筒望远镜一看，才发现它们其实是寒鸦，正衔着什么东西朝鸟巢飞去。不过，有只奇怪的白色鸟儿，我无论如何都认不出来，大概是因为这家伙的体型出奇的大。幸运的是，这个神秘的小家伙正朝我在的方向飞来，我这才认出那其实是只衔着报纸的寒鸦。由于报纸挡住了视线，小寒鸦差点撞到我身上，我大喝一声，小鸟儿吓得丢掉口中的报纸急匆匆地飞走了，纸片静静地飘落于山冈。



欧洲报春 common primrose

太阳一升起，乌云就笼罩了天空，很快，一阵凉雨袭来。快到中午时，天气变得暖和了些，地面到处是积水。经过雨水滋润的田野闪着耀眼的光芒，连大马路经一番冲洗后也露出了四英尺厚的冰层。我用望远

镜看见远处出现了一个人的身影，原来是从

佳季科沃来的可怜老人，几个儿子都丧身战场，现在和儿媳们挤在一间小破木屋里过活。老人正吃力地拉着一车攒了整个冬天的干草往城里去，盼着能卖个好价钱。我心里默默祝福这位可怜的老人好运，但也不由替他担心：待会儿路过水淹的洼地时，该怎么把马车拉过去啊。虽然山坡顶上的积水很少，低处却也积成了一片泥泞的水洼。

老人不想绕远路，坚持从水洼走，不出所料，车轮陷到了泥坑里，不过没用多久，车子就走出了泥坑。老人后面的年轻人就没那么幸运了，他也拉了一车干草，但没有像老人那样小心看路，冒冒失失地将马车扭向水涌来的方向，眨眼间的工夫，泥水一下子就蹿到了马脖子处。站在齐腰深的淤泥里，年轻人一边卸马套一边愤愤地咒骂着。路上的行人，不论男女，全都赶过来帮忙，大伙儿以车辕为杠杆，女人们用力压紧杠杆的一端，而男人们则使劲儿抬起马车，最后终于把车子拖回了马路。年轻人将马套子重新装上，掉转车头，回家去了。走之前，有人冲他喊了声：“你真该感谢老天爷，去年有个人就是在这儿淹死的。”

我转过身，看见一群黑琴鸡正向越橘沟飞去。我叫了几声逗弄它们，没想到这些小家伙像小鸡般温顺，兴奋地应和着，穿过草甸朝我一路小跑着走来。一只灰林鸽落在一棵松树上，本来在空地上觅食的斑尾林鸽大概感受到了它的威胁，扑哧扑哧扇着翅膀成群飞向空中。我正想转身瞭望鸽子的踪迹，看到刚刚那个幸运的年轻人又把车赶了回来，我猜他一定是盘算着卖掉干草，在城里喝上一杯，然后再回来拉上一车。或许有人已经告诉了他，有位老人安全地通过了泥洼，他大约是听了路人的建议，信心满满地沿着老人走过的辙印走，最终安然通过，绝尘而去。

湍流不断涌入湖泊，填满了冰面的缝隙。鱼鹰和小嘴鸦掠过高空，一前一后地追逐着。善于啼啭的鹁鸟也成群结伴地来了，只见一只黑色的鹁鸟离开了鸟群，独自飞翔，这家伙体型优雅修长，长着金色的鸟喙。沟壑深处，湍急的流水正汹涌咆哮着。我坐在小溪边，不时吹响口哨逗弄花尾榛鸡。一只孤独的黑琴鸡站在一棵细长的桦树下，叽叽喳喳叫个不停，还有那林鸽，也在一旁卖力地叫着。黑琴鸡的啁啾，林鸽的

咕啾，鹤的鸣啾——这些声音融合在一起，总能唤起我内心最深刻的回忆。



斑尾林鸽 common wood pigeon

沿着小路一直走到水流处，我用斧头削了根木头杆子，将它架在水上，踩着木头轻松跨过了急流。过河后，我将木头放到了一处显眼的地方，心想它说不定能帮其他人越过激流。

凭着直觉，我在林中穿梭寻找，测定丘鹑可能的求偶地点。所有草

地看起来都极具吸引力，我确信，找到一个最佳观测点只是时间的问题。一片草地最终引起了我的注意。我右手边小溪岸旁的沼泽地上长着一排茂盛的桦树，而左手边的山坡上则覆满了丛丛灌木。最终，我决定，就在沼泽地和山坡间的狭长地带潜伏，等待丘鹬的到来。我潜伏的这片空地刺柏丛生，高大的冷杉巍然矗立，鸫鸟停在枝头纵情高歌，那架势仿佛是在指挥一曲森林夜间合奏曲。

我断定，夕阳的余晖一定不会很快消失，所以我可以在树丛下一直待到天黑。天完全变黑之前，我沿着一条不易迷失方向的小路，一直走到一处破旧的木屋前，这儿过去是用来酿酒的地方。终于找到了暂时落脚的地方，我又搜集了一些树枝铺好床，将柴火点燃。这一晚，我睡得很浅，甚至能听见自己的鼾声。隐约觉得篝火需再添些柴火了，于是又自动醒了过来。

早晨，天还微冷，晨霜已然化作露珠，在阳光下涔涔闪光。数不清的婉转啼鸣的鸟儿唱着旭日阳光与芳草大地的赞美歌，这景象大概只有在一年中鸟儿迁徙的那几天才能看到，因此很是难得。沉浸于鸟儿动听的歌喉，我情不自禁地拿起望远镜，将镜头聚焦于在这些小歌手身上，试图看清它们的每一片羽毛，每一个动作。

后来，我悠闲地走到一片空地，用望远镜瞭望前方小路时，偶然发现一个小女孩正穿过田野朝溪流走去。昨晚，我在那里留下了一根渡水用的柱子。手里提着一把新伞和一双只有去教堂时才穿的亮闪闪的橡皮鞋，女孩小心翼翼地撩起裙摆。我很欣慰，一个偶然的善举竟能帮助小女孩安全地跨过溪流。令我难以理解的是，女孩过完河后竟把木头藏到了灌木丛中，用叶子将它盖了起来。

河岸的另一边，有人也看到了这一幕。女孩还未完全从我视线消失，一个小伙子就从旁边的灌木丛里走了出来，找到那根柱子，将它挪到了其他地方，也用树叶将它盖了起来。我估摸着那个小姑娘不久就会回来，所以就只管坐在树桩上，期待着即将上演的情节。



欧洲冷杉 European silver fir

一阵雀鸟的喧哗声传来，我的视线不由地被引到了一片绿色麦田间的空地。处在求偶期的燕雀们正在追逐打闹，你追我赶，蹿上蹿下，不亦乐乎。

后来，我看到那个穿橙色裙子的小女孩再次回到小溪边，发现藏好

的过河柱子消失了，急匆匆地四处寻找着。

我放下望远镜，凭着肉眼就能看到那个“小色魔”从灌木丛里走了出来，变魔术似的拿出一根木头，帮助女孩跨过了溪流。

19.物候研究

打鱼人集中居住的村落里，破旧的木屋密密麻麻地排成一行。系船柱上，海鸥悠闲地歇息着，即使一旁有孩童打闹，依旧是一副淡定的模样。我蓦地想起了我的小子们，为了教会他们友善对待小动物的道理，可真是费了不少心力。

我相信，代代相传的渔人们一定会向他们的孩子传递一条相似的信念，那就是不要猎杀这些看似无用却分外可爱的鸟儿。所以，小孩子们从不朝小鸟扔石头。不论是受到了拉斐尔圣母像的感染，还是像这些贫困的渔人那样受到了一只小海鸥的触动，人性之善常常因一念而起。

彼佳和廖娃今天来看我，小子们一看到海鸥就激动不已。为了更好地观察海鸥，他们兴冲冲地跑上前，受到惊吓的海鸥离巢而起，刹那间遮蔽了整片天空，然后又如飞舞的雪花四处散开，纷纷扬扬地飘洒在田里的庄稼上，为青色的麦田覆了一层纯白的“雪花”。我们得知，这些海鸥受到了当地居民很好的保护，猎杀海鸥是被严格禁止的。

我很高兴，我的孩子们还带来了他们的朋友：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家的两个中学刚毕业的孩子——索尼娅和谢瓦，还有谢尔盖·谢尔盖伊奇家的女儿盖娅和正读大学的三个儿子。因为今天过节，孩子们都特意打扮了一番，还喝了点小酒，为更亲密的友谊庆祝干杯，还在博物馆的院子里跳起舞来。

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猎鹰区青年博物馆派来的三位代表突然到访。其中一人穿着破旧的奥地利军大衣，一人穿英国式的，还有一人穿俄国式的。脱掉大衣后，三人的装扮看来更寒酸了些，其中有个人居然穿着条破了洞的裤子。三人身上都带着背包、网子，腰间还别着转轮手枪。比起盛装打扮的孩子们，这几位新来的客人像来自外星似的，显得格格不入。于是，他们简单问候了几句，就分开了。即便是孩子里最不保守的廖娃，也明显受到了节日气氛的影响，把三位客人带来见我时进门还说：“从猎鹰区来了几个打扮很像土匪的人，说要见你。”

我们马上见了面。三个年轻人之前就对我有所耳闻，所以态度很恭

敬。我因这尊敬备受鼓舞，开诚布公地同他们分享了我感兴趣的研究课题。我还告诉了他们要建立一个生物研究站的计划，主要用于开展区域研究，并希望借此能将科学研究和艺术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很多动植物和人类的生活密切相关。”我说道，“然而，到目前为止，很少有研究关注自然与人类的关系，这也是艺术可以发挥作用的地方。拿海鸥和渔人举例，如果细心观察这些贫苦人的生活，就会发现这些可爱小家伙同他们生活的关系是多么密切啊！”

“这确实是个不错的课题。”说话者是三人中年龄最大的那个，一边说一边在本子上做着记录。

“散会后，我们还需要认真地研究一下。”另外两个年轻人跟着轻声应和道。

“你们是要一起讨论所有内容吗？”我问。

“是的。”做笔录的年轻人说道，“我们打算统一讨论所有内容，然后集体做出决定，这样就不会浪费一丁点儿时间。”

“所以你们来找我，并不仅仅为了和我谈话？”

“我们认为，您能对我们的工作产生重要的影响。”

“你们能告诉我具体的计划吗？”

“您演讲和写作能力俱佳，所以我们希望您能担任我们的宣传员。作为科学家，您的研究可能还不够深入，但作为一名观察者，您对物候学的了解是其他人无法比拟的。”

我笑了笑，示意他继续说下去。“我们希望，您能帮我们在鸟腿上套圆环，这也是个一举两得的美差，您是猎人，一定能捕到不少鸟儿。”

我笑着和他们握了握手，听他们说了些自己的情况。他们中年龄最大的也不过20岁，刚读完中学，在生物研究中心做实验室助理，同时在中学教自然课。他个子挺拔，长着一张讨人喜欢的脸蛋，气场很足，颇有领导者的风范。第二个年轻人岁数小一些，也更文静些，乐于思考，

有着秘书般的严谨高效。最后那个长得结实健硕的小伙子曾是个流浪儿，手腕上印有水手的刺青图案。某天，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幸来到生物研究中心，看到和他一样大的街头小混混们正摆弄着显微镜，于是也凑上前瞅了瞅镜片后的微观世界。就像过去有人突然看到一道亮光便突然进了修道院那样，自此，这个男孩深深地迷上了科学，热情地从事研究，最后从中学顺利毕业。他眉眼间带有几分东方人的神韵，虽然姓帕尔金，却是个地地道道的俄国人。

“和您交谈真是太愉快了。”几个年轻人说道，“一点儿也不像那些共青团员，真是难打交道。”

“难道你们不是共青团员吗？”我问。

“是，我们也是共产党员。除此之外，我们还是大自然的学生，所以才对社会中的各种现象理解得更加深刻。”

他们突然看了看手表，有些着急的样子，原来他们要赶去参加当地共青团员举办的一场会议，打算在会上提一些新建议。

临走时，我问他们：“要是在这儿建个生物研究所，不知能否得到各位的帮助？”

领队的年轻人回答：“我们一定认真考虑，然后再给您确切的答复。”



欧洲鼹鼠 European mole

20.小草新绿

一清早，云幕低垂，细雨蒙蒙。

草甸上冒出了新绿，绿草之春终于来了。

厨房里传来阵阵交谈声，“我们终于不用为绵羊担心了，现在他们可以吃饱肚子了。”

哗山的北坡上，远远可以望见几片尚未消融的白雪。鼯鼠也早早开始了辛勤的劳作。

傍晚五点钟，云开日出，空气变得分外明净。仅凭肉眼，就可以清楚看到戈罗季谢和长着“亚里洛秃头”的亚历山大山。村子里不时传来舞蹈的音乐声。西南风徐徐吹来，不知不觉间，将湖岸残留的冰层吹到了对岸。夕阳照耀，冰层呈现出淡淡的鹅黄色，同天边青色的低云交相辉映，融为一体。

公社社员们又一次来找我，希望我能借给他们猎枪，带他们到丘鹑求偶的

地方去。我把枪借给了他们，不过没法亲自陪他们去，只好指派彼佳代为向导。

社员们互相递了几个眼色，其中当主席的说，他要留下来同我谈话。我明白，主席是要放弃打猎，和我做番沟通，探探我的底。对于这种做法，我早已见怪不怪了。正好，我也想探探他的底，心里早揣了一把算盘——倒要看看谁来研究谁。作为地下公社的曾经一员，过往的经历对我现在的工作帮助颇多。

“这么说来，你们公社有十五个人？八个小伙子和七个姑娘？那么只剩一位年轻的博物研究员缺少女伴了。”

“我们可不追求那个。”

“您误解我的意思了，我只是想说友谊或许可以转化为更深刻的情

感。这种爱慕之情对工作丝毫没有妨碍，唯一的差别不过是两人共享一架显微镜罢了。比如说，你衣服破了，总得找个女孩借根针吧？”

“这倒是事实，起初工作的时候，我就有过一回。我喊：‘嘿，卡季卡，给我补补裤子！’你猜，她回答我什么呢？”

“当然是不补了。”

“岂止这样，她还说：‘谢廖沙，你说话的方式太让我惊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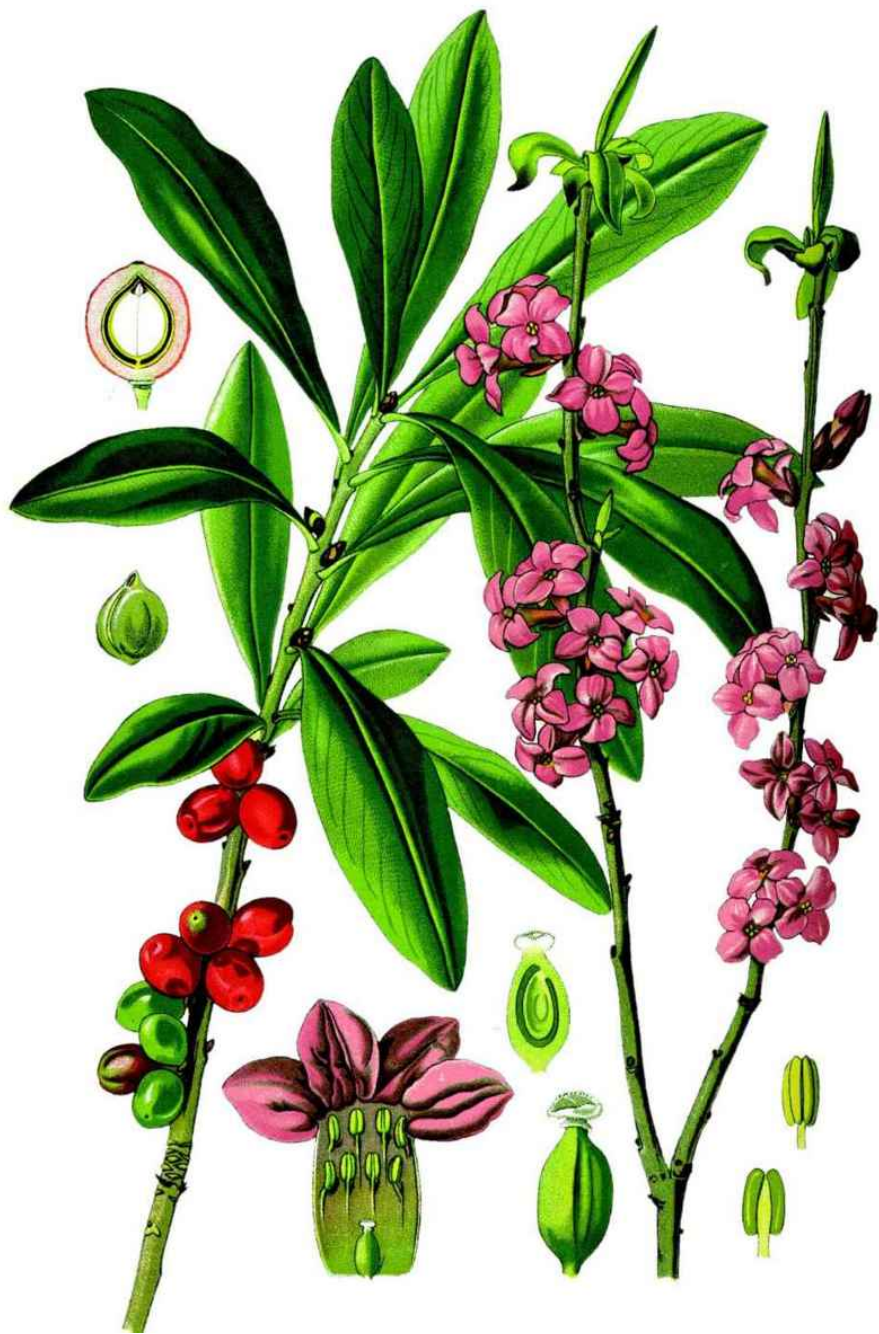
“多可爱的姑娘，我还以为她会对你爆粗口呢。我也很不喜欢您那么说话，‘给我补补裤子’，太直接了。”

“是的，这个姑娘非常聪明，她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让全公社讨论。公社最后决定：由于她缝补技艺高超，今后就由她负责我们衣服的修补工作。卡季卡同意了，从此就很乐意给我补裤子了。”

“当然，修补衣服可以成为一种社会义务，但是，爱总归是个人的情感，只有通过婚姻才能开花结果。”

21.那个姑娘

桦树刚长出新叶，森林却早已广袤如海，呈现出一种原始之美。对我而言，火车不再是这林子里格格不入的大怪物，相反，我倒觉得它是予人方便的物件。坐在火车窗口，欣赏着一片片绿意盎然的桦树林，心里是多么愉悦啊。在我旁边的窗口，坐着一位并不算十分漂亮的年轻姑娘：她的额头偏高了一些，不是缓缓向后，而是几成直角式的一下子拐到头顶，像个地道的老学究，我在想，这姑娘是否在药房工作。她偶尔环顾一下四周，像警觉的小鸟般，寻找车厢内是否有“老鹰”的眼睛盯着自己。随后，将头再次探出窗外，凝视远方。



欧亚瑞香 mezereon

我很想知道，她独自欣赏绿海般的桦树林的时候，会是怎样的神情。我悄悄欠起身，小心地朝窗外张望。只见她凝视着绿莹莹的桦树

林，不时莞尔一笑，脸颊绯红，嘴里悄悄地呢喃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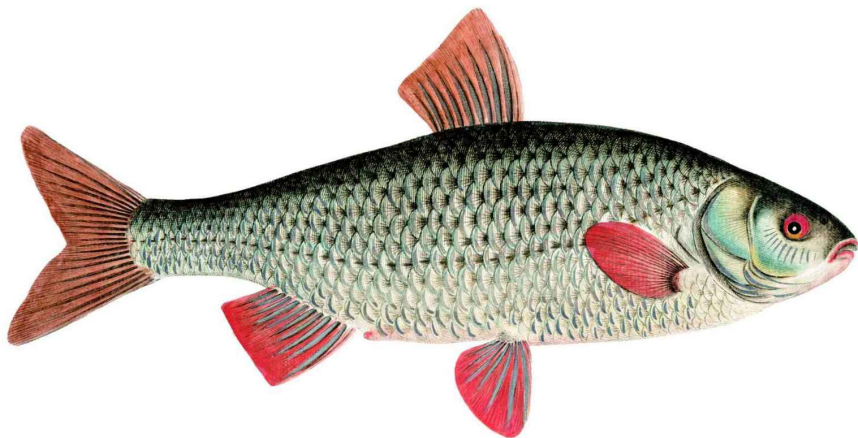
22.肺草花开

白杨、山杨、疗肺草、瑞香的花都开了，嫩白妖红，争奇斗艳。对于大自然的万千变化，我有着浓厚的兴趣和敏锐的洞察力，所以凭着这份感知，我渐渐可以预测很多事情，比如什么花要开，什么时候动物开始挖洞筑巢，或者鸟儿什么时候要飞走。有时，我还能准确猜到天气的变化，不过在早春，天气总是阴晴不定，变化无穷，有时连经验丰富的渔人也会弄错。

拂晓时分，东半天的天空露出了鱼肚白，另一边天空却是阴云密布，显得分外压抑，似乎在密谋着和朝阳作对。另一边，渔民们开始计划着他们的首次湖上之旅。第一个来到岸边的是教堂执事的父亲——伊万·伊万内奇，年纪最老也是最有经验的人。伊万内奇虽然年事已高，不能再进湖打鱼，不过依然能发挥“晴雨表”的作用，帮助渔人们预测天气。渔人们已经陆续来到湖边。根据一些迹象，伊万内奇已经预测出傍晚要起风，渔民们很可能会被困到浮冰中间，使他们不得脱身，所以今天不能进湖。

渔人们听了，开始寻思起来。

我试着问老头子和渔人，他们在想些什么。不过，他们的想法多半源于一种直觉，而研究他们的感觉就像研究大自然般，需要循序渐进。我唯一知道的是：现在水下产卵的拟鲤，紧接着是脏狗鱼，至于之后鱼儿们的产卵顺序，各种说法就不太一样了。为了消除分歧，老人严肃地评论道：



拟鲤 common roach

“在湖的不同地方，产卵情况不同，很难预料。”

出乎意料的是，太阳最终战胜了乌云，得意洋洋地升起来了，渔人们早把老人的警告抛到了九霄云外，顺着冰和南岸之间，向乌廖夫进发了，那里的湖也是韦克萨河的源头。

早晨七点钟，太阳透过云层的缝隙，露出了笑脸。一阵微风从北拂来，轻得几乎难以察觉。

临近中午的时候，疾风骤然而起，冰雹也随之而来。

到了傍晚，已是漫天风雪，雪花纷纷扬扬地飘洒着，刚刚冒出新绿的小草再次披上了银装。浮冰向我们这边逼过来，早晨老人的预言成了真：渔人们被冰块困在乌廖夫了。

这是第一个没有渔火照明的夜晚，整个湖面被冰封冻，仅有北面无冰的水面泛着星点亮光。

整个湖面死气沉沉的，犹如冬天尚未掩埋的尸骨，“狗鱼专家”杜姆诺夫望着整片冰湖，说道：“是丑女婿拜见丈母娘来了。”

23.五月严寒

种种迹象表明夜间会严寒彻骨。子夜十二点钟以后，我踏着月色，来到一片小栎树林里，这里春花绽放，还有成群的鸟儿在此栖息。所以，我将其称作小鸟和紫色花朵的国度。

不一会儿，西边亮起了霞光，不断朝东方蔓延，好像地平线下藏着的朝霞碰到了落日的余晖，彼此互相拉扯。我走得很快，身上热乎乎的，竟没有发觉青草和初放的花朵上早已覆了一层薄霜。夜色褪去，空气也愈发凛冽，我摘下一朵淡紫色的小花，想用我的手掌让它暖和些，可小花早已冻得脆硬，在我的手掌中散落了腰肢。

24.白眉歌鸫

博物馆馆长对馆里新来的博物工作者们十分不满，生气地把他们佶屈聱牙的笔记丢给我看。

“我就说，这些目不识丁的人竟然来学生物学。像他们这种水平的人怎么能当老师！”

从馆长的立场出发，他的观点自有一定道理。不过，对于这个问题，我心里还是留有一些浅显的看法：我还记得我在上学时，拼写能力就很糟糕，学起数学来也颇感吃力，错综复杂的公式让我头疼不已。不过，二十五年后的一天，我不得不帮儿子复习功课时，只花了三天就把代数过了一遍，就像读小说般轻松。

自那以后，我一直在思考，为何前后的情形大不相同？最终，这个谜团解开了。年少时期，我之所以没能掌握代数是因为我用的是“衣来伸手学习法”，可是后来，当学习代数成为我的内在需求时，就采用了“主动研究法”，二者的差异在于前者以教师为核心，而后者强调老师的任务更多的在于激发兴趣。

不过，这只能算是我个人的想法。即便是在猎鹰区青年博物研究站这样日渐活跃的机构，其教学方法依然停留在复杂的图表演练，充斥着箭头、钩子、辐射线等复杂的符号，比起球面三角学问题亦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我相信，如果推广使用这种教学方法，不管是主动研究法还是“衣来伸手学习法”，二者根本没什么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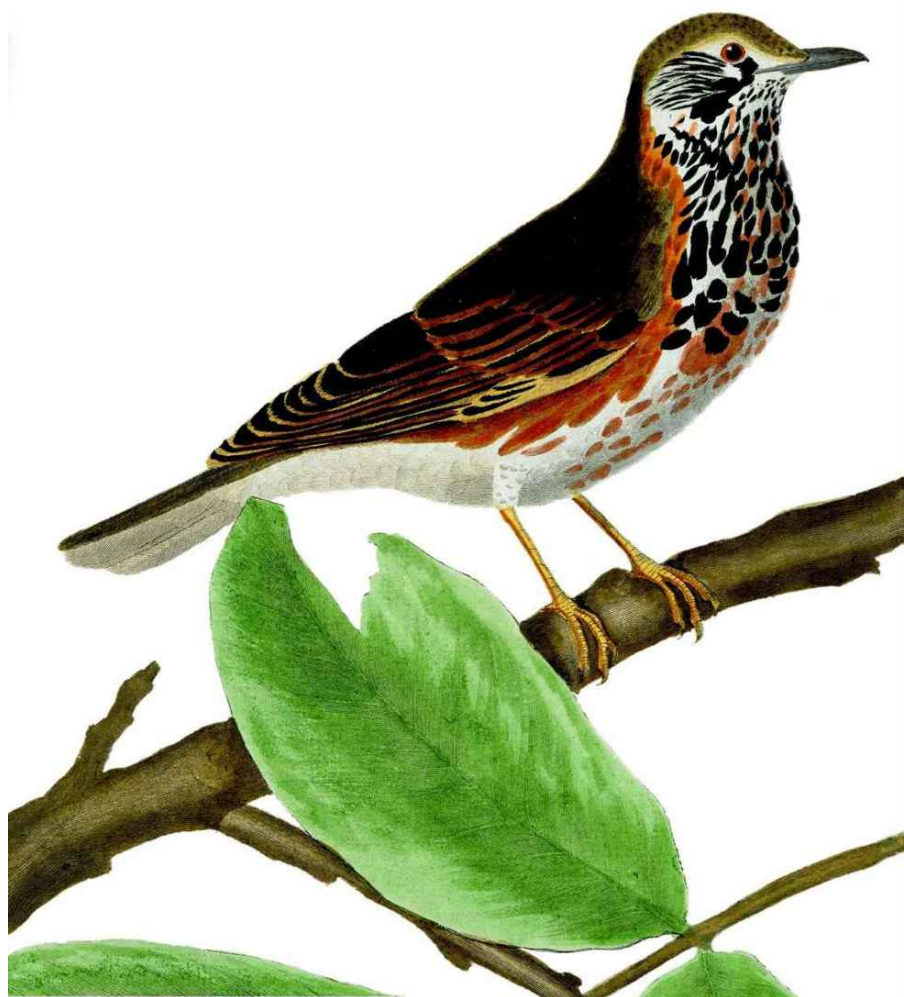
“亲爱的朋友，这就是我们必须担心的。”我对馆长说道，“拼写不通不能全怪孩子们。”

“可他们这样试探我们实在是太放肆了！”

“何必这么较真呢？衡量我们的实力也是他们的任务之一啊。”

晚上，那个领头的年轻人带着一大堆装满了昆虫的试管来找我，还有一瓶哗山泉水的样本，我问他们为什么要采集一瓶水回来，他们说想

测试水质。我告诉他，已经有人进行了分析，结果在博物馆就能找得到。听罢，他毫不犹豫地把水倒掉了。这个年轻人所付出的努力没有价值，因为根据主动研究法，研究者很容易忽略已有的知识经验，所以学生必须要自行挖掘这些知识。在学校里，学生以为他在独立地解决某个问题，而事实上，是老师在引导着他们前行探索。这就是为什么在实际生活中，了解这一领域前人的研究成果非常重要，否则总会有人不断做着重复的工作——徒劳无益。



白眉歌鸫 redwing

我们从房间走出来的时候，有鸟儿在啼啭歌唱，丝毫不畏惧这萧瑟寒冷的天气。

“您知道这是什么鸟吗？”年轻人问。

“是鸫鸟。”

“您能猜出是哪一种鸫鸟吗？”

“这个我还真猜不出来，你知道吗？”

“我知道，但我不能告诉您。在学校，我们有条严格的规定——当你知道答案的时候，不要告诉其他任何人。要实在想知道，就打下那只鸟，自己去找答案。”

“不过，我的小兄弟。”我恳求道，“为我开个特例好吗？我实在不忍心，仅仅因为好奇就猎杀一只鸟儿，尤其是当它还在歌唱的时候。它是一名歌手，也是我要研究的对象，我喜欢这个小家伙。我的朋友，请你告诉我吧。”

年轻人思忖了片刻，说道：

“它是一只白眉歌鸫。”

和这些年轻人相处的过程中，我并没有发现他们有何不良的品行。虽然有父母的看管照料，在他们这样大的年纪，我的表现要糟糕得多，有时为了能让我平静下来，还曾喂过我喝镇静剂。不过，这些曾经当过街头小混混的小子们说不定还吸食可卡因呢，帕尔金这小子就一定当过瘾君子。

25.益鸟海鸥

经过了漫长而温暖的夜晚，在一片寂静中，朝阳冉冉升起。整片湖面再一次分成了两半：一半是北边的活水，另一半则是我们这一侧的浮冰区。它们不时碰撞，边缘参差不齐，透出难看的铁青色。天破晓后，没过多久，一阵微风从南方吹来，风力不断增强。中午时分，我听到一声兴奋的叫喊：

“他要走了，真的要走了。”

“到底是什么要走？”我向窗外喊道。

“就是那‘丑女婿’呗！”伊万·阿基梅奇答道。我们一下子明白了，原来是浮冰正从我们这一侧向哗山上的悬崖漂去。

“丑女婿”终于消失了，困在乌廖夫两天两夜的渔夫们终于能加足马力，愉快地返航了，划动的船桨搅起了朵朵蓝色的晶莹浪花。打鱼人手握鱼叉走到岸边。上千只海鸥向湖面飞去，默契地聚集到一处，在离湖岸不远的地方形成了一座白色的小岛。像往常一样，蓝色湖面的水位似乎超过了城市地平面的高度，却能奇迹般地退去，没有淹没城市。突然间，那座白色鸟岛分裂开来，透过鸟儿羽翼间的缝隙，一座魔幻小城依稀可见，如同童话故事里的奇铁兹。

我望着这座鸟儿构筑的在阳光下熠熠闪光的奇铁兹城，不由想起了那天几个博物学者们做的关于海鸥的报告。我的孩子们告诉我，几个新来的博物工作者调查过买子弹所需的成本，他们认为海鸥是一种害鸟，于是打算消灭这些害虫。

这些狂热的青年们将在这里开会。如果他们真的大脑一热，决意消灭这些可爱的生灵，可该怎么办呢？

我走到湖边，问一位老渔夫：“难道海鸥真的是害鸟吗？”

“谁告诉你的？”老人义正词严地说道：“海鸥经常俯冲至水面，离开时嘴里很少衔着东西，仅凭这一点就知道这些鸟儿不是贪婪的家伙。你

还可以到岸上的田里去看看，就能看到它们经常跟在农夫后面。这是怎么个道理呢？我以前听说过这样一件事：从莫斯科来了一些人，他们争论哪些鸟儿有用，哪些鸟是害鸟。听到啄木鸟的啄击声，他们就说：‘天啊，这好好的树要被啄坏了。’幸好，我们这里有位博学的医生，是个真正的好人，他把他们带到那棵树边，问他们这树为什么会干枯，有人回答说：‘是因为蛀虫咬的洞。’医生接着说道：‘这就是啄木鸟啄个不停的原因，它要把害虫啄出来，它非但不是树的敌人，更是保护树的功臣。’所以，你们只管到田里亲眼看看，有多少海鸥跟在犁地的农夫后面。”



白鹡鸰 white wagtail

26.羊肚良菌

清晨，太阳暖洋洋的，不过露水很重。到了下午，天下起了蒙蒙细雨，后来，雨越下越大。人们都说朝露足，天气好，看来也不尽然啊。

湖水依旧泛涨着，超过了湖岸的高度。远处棕褐色的森林里，隐约可见一些树冠已然穿上了绿衣裳，其实，这是青草地透过光秃秃的枝丫所露出的颜色。一只白脸蛋的鹈鹕戴着它那黑色的方巾和围裙，正在岸边的水池里嬉戏玩耍。一只鹈摆弄着它的身子，摇摇晃晃地走着。去年留下的干草里，不时有麦鸡探着它那乌黑的冠羽，四处张望。一只公鸭正同它的心上人惬意地戏水。

由于下雨，森林里开辟出的那条马路变得日渐泥泞，很难通行，在多雨的春天，这条路根本无法使用。倘若任由其发展下去的话，森林会把整条路连带路旁的电线杆吞掉。路上的车辙印子很深，一到下雨天，经过雨水的冲刷，这印子变得越来越深。而在其他地方，高大的树木正四处播种，一些种子随风落到了车辙里，于是原本只是印有车辙子的地方成了最丰富的种子园，它的下方，潜藏着无数青草野花破土而出的希望。我从未见过这样多的银莲花和堇菜，在枝叶繁盛的稠李、榛树和桦树的重重包围下，一条行人开辟出来的白色小路蜿蜒绵延，小路四周，不时还有柠檬色的蝴蝶翩翩起舞。走在这样一条小路上该是多么快乐啊！实在想不通，我的一些朋友身体非常健康，为什么还要舍近求远，跑到[克里米亚](#)过春。

在阳光的照耀下，大地散发出腾腾热气，农夫开始了忙碌的耕作。每年这个时候也是[羊肚菌](#)疯长的时节。地面湿漉漉的，每走一步都会发出啪啪的声响，如同黏腻的亲吻。我走到一片林间空地，这吻终于结束了。对，就是它们，这就是羊肚菌！羊肚菌的旁边，立着一个桦树的老树桩，不知什么时候，一颗冷杉树种落到了上面，现在已经是一棵快活生长的小树苗了。我正要摘下几朵羊肚菌，突然听到雀鸟的啾鸣声，这些家伙可是羊肚菌的忠诚守护者。我感到分外开心——我的一个小心愿终于实现了。我从未去过温暖的克里米亚躲避严寒，而是经过风雪的磨炼，最终扛过了艰难的寒冷期。我得到了宝贵的奖赏，这不，你瞧！“克

里米亚”主动来寻我了。

27.研究会议

今天，博物馆召开了一次会议。新来的研究员在会上说，莫斯科计划派来的经验丰富的研究员可能不会来这儿指导工作了。他们认为，这儿还是有足够的人力，可以马上开始工作。



欧洲银莲花 poppy anemone

第一位发言的是帕尔金。他认为，我们应开展具有实际意义的研

究。鉴于我国目前拮据的经济状况，他认为，博物学家必须关注国家经济，讲求实利，我们不能再在诸如测量一只蟾蜍瞳孔大小之类琐碎的事上耗费资源。

听到讲求实利四个字，当地一位优秀的年轻研究员不能自己，站起来激动地说：“凡是不讲求实利的研究都要暂停吗？为什么就不能一心一意地搞研究呢？”

“混账！”帕尔金大声说道，“唯物主义不是唯利是图，而是一切事物的起源，明白吗？”

“可没有人指导，我们怎么进行研究？”

“你的脑子长哪里啦？大脑可不是闲着不用的，你要按照我们的研究方法多动大脑，二十个年轻的博物学者加起来，足以强过任何一个教授。”

帕尔金关于“量转化为质”的解读有些冒进，随即引发了参会者的争议，比如，人群里就冒出这样的声音：

“这要看是什么教授。”

帕尔金对这一质疑表示理解，但声称这不是问题的重点。重点是我们应如何去除懒散松弛的作风，还应牢记我们的效率取决于对上级任务的配合度。因此，协调工作应是当前的首要之务。

其他几位同志发言结束后，主席举例说明了应如何运用研究方法。

“就拿研究海鸥的生活习性举例来说，开始的时候，不要读任何有关这个话题的著作，只是在后期使用书本作为参考。首先，我们要确定海鸥的数量，在进行这项工作时，你们就会体会到人多力量大的好处了，这个任务仅凭一己之力是无法完成的。统计时，你们还可以联合几所学校，把可以集合的人力资源沿湖区分布，这样统计起来就容易多了。”

“此外，我们还应了解，海鸥会吃掉湖中多少鱼，又能生产出多少羽绒。后者是一大益处，前者则是一大弊端。因此，我们必须在利弊间进

行权衡。如果弊大于利，就必须说服当地人放弃偏见，将海鸥一网打尽。消灭海鸥的同时，我们也要考虑经济原则，估算羽绒的价值能否抵得上子弹的成本。”

随着主席的发言，会场的气氛愈发紧张起来，我适时地提了一个友好的建议：为了防止年轻骁勇的博物研究员们研究时沉湎于狩猎而忘记最初的目的，很有必要说清所谓害虫是个相对的概念。拿狐狸来说，它虽然有不少害处……

发言还没结束，主席很快就明白了我的想法，接下话茬说，虽然狐狸总是偷吃农场的鸡，但在消灭鼯鼠方面功不可没，总的来看，它们对人类的益处要多于害处。以此类推，海鸥能够消灭害虫，从这一点看，它们也该归为益鸟啊！

经过这一番启发，大家又开始倾向于保护海鸥了。讨论过程中，我适时地插了几句，建议在研究海鸥价值和危害之前，考虑到工作的复杂性，不妨先查阅一下有关的文献。可能这个问题很早之前就已经被解决了。

临近会议结束时，才迎来了重头戏。我们发现，这些年轻的博物学者非常擅长解剖标本，在这一方面，我们应该向他们好好学习。此外，我发现他们身上常带着铝环以便将其套在迁徙鸟儿的腿上，所以人们才能了解到有关鸟儿迁徙路线的信息。也正是得益于这些信息，人类才能更好地了解地球上的生命活动。

28.湖光天影

大地的历史上，湖的生命是很短暂的。比如，别连捷伊童话的诞生地——美丽的别连捷伊湖就化作了一片沼泽，而普列谢耶沃湖还依然年轻，不仅没有淤泥淤积、杂草丛生，而且愈发充满活力，从湖泊的底部总能溢出源源不断的清泉，森林里也有不少溪流汇聚于此。还有那特鲁别日河，携着新鲜的活水和美丽的别连捷伊童话，源源不断地注入这年轻的湖泊。

学者们对于湖的生命说法不一，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无从置喙。不过，我想没人会反对，人类的生命就像湖泊一样，总有一天会干涸死去。湖泊、大海乃至我们整个星球都是如此，这似乎是个不争的事实。可每想到死亡，一个荒唐的问题不由浮现脑际：面对死亡，我又该怎么办呢？



欧亚花楸 Europeanmountain ash

我想，也许是因为比起各种科学知识，生命本身更为坚强。人无法裹挟绝望前行，对生活的热爱只能寄托于美丽的童话或是轻浮的遁词——“人固有一死，我是人，总归难逃厄运，不过不要紧，我总要想个法

子把阎王甩得远远的。”面对难以逃脱的厄运，凡人们的故作轻松不免显得有些可怜，可对勤奋的别连捷伊人来说，这是丝毫无碍的，因为他们信奉的是：死归死，黑麦可是要种的。

生活带来的动力要比纯粹的逻辑要大得多，所以没有必要害怕科学。我已不是当年那个年轻的小伙儿，渴了就将品味香茶，但我依旧一样忙碌。我知道，只有我忙碌起来，才无暇思考那些关于死亡的事。不管是风雨欲来还是晴空万里，每天早晨，我总是乐呵呵地点火煮茶，我的这套茶炊打我初次和别连捷耶芙娜见面起就一直陪伴着我，到如今已经有二十五年了。

只有在白天最漫长时，曙光才会比我醒得早。不过，即便是在白日最漫长的日子，我也一定赶在日出前起床，那时候连勤劳的别连捷伊农夫和猎人们都还没起身。提起茶炊，倒出隔日的灰烬，然后点火，照例将茶炊放在门外，靠在后门墙边的烟囱上。水快烧开时，在阳台上放一张两人用的小桌，然后吹灭焦炭的余火，沏上茶，坐下来。此刻，我不再是个平凡忙碌的居家男人，纯粹成了别连捷伊本人，悠然地欣赏着美丽的湖景，迎接朝阳的冉冉升起。

不一会儿，别连捷耶芙娜也出来喝茶，她一边喝茶，一边打量着我的打扮，叮嘱道：

“多久没刮胡子啦？都多长了，赶紧修一下吧。”

别连捷耶芙娜常常责备她的丈夫，把我当成儿子们，我倒也乐意服从。二十五年来，我和别连捷耶芙娜之间早已不再仅仅是妻子和丈夫，于我而言，她更像是一位母亲，我的几个小子们更像是我的猎人兄弟。总有一天，别连捷耶芙娜夫人会变成别连捷耶芙娜婆婆，有了可爱的孙儿，这样我也就有了和我一同打猎的孙儿伙伴。人生来是个婴儿，离开时同样是个孩子，就像这普列谢耶沃湖，总会有源源不断的活水涌出涌入。只要常常盈满茶杯，生命就是无穷尽的。

别连捷伊人从森林里陆陆续续走出来：有的带来公鸡，有的拿来鸡蛋，还有家纺的织布和花边。别连捷耶芙娜在人群中穿梭着，认真地观看，有时也买点什么，在这空当，我同他们聊了起来，询问他们住

在哪儿，做什么行当，种什么田，附近有没有水源和森林，过节时跳什么舞，唱什么歌……

一个波洛韦茨乡来的别连捷伊人告诉我，说他们那儿的沼泽林里有几条三俄里长的路，全是一根根原木铺的，他对我说一定要去看看那条人工铺成的马路。还有一个从韦多姆沙来的别连捷伊人，本行做焦油提炼，不厌其烦地讲着如何把将树桩劈成小块，又如何干馏纯净的焦油、熬树脂和松节油。第三个人来自爱河外村。

“你们为什么叫它爱河外呢？”我问道，“这个名字有什么含义？”

“我们那儿有一条湍急的小河，我们住在河那边，河名就叫爱河。”

“爱河，多么美的名字啊！”我赞叹道。

“可不是嘛！”那人满意地点点头，“在我们那儿，爱河两岸，草地丰茂，周围的村子也很富足，连名字都很吸引人呢。”

“我们那儿可不一样，”韦多姆沙来的别连捷伊人说道，“只有树桩、树脂，各种各样的苍蝇、蚊子，村子很穷，名字听来也是阴森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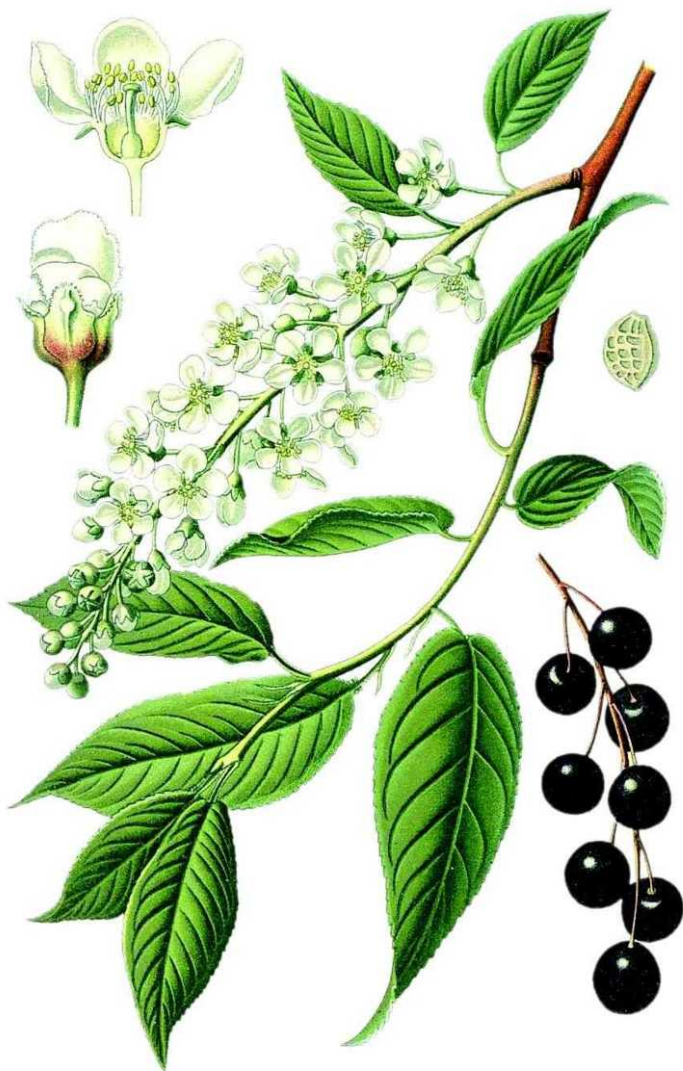
不论是河流小溪、山泉清流，还是纵横的水道、潮湿的沼泽，普列谢耶沃湖畔广袤的土地绘出了一幅变化无穷的杂色图案。湖完全解冻时，我定要去游历一番。

随着朝霞不断变幻出迷人的色彩，淡红、深红再到灿烂的金黄，太阳公公要照例开始一天的工作了，别连捷伊人也相继离开，此时，我感觉自己也仿佛消失了。

我回到房间，拉下窗帘，开始写作。不过，不知道为什么，我今天毫无头绪，脑袋乱成一团。棕红色的猎狗——亚里克蹲在房间的角落，它那双亮晶晶的眼睛一直望着我，猜它的主人一定撑不了多久。于是，我在它的凝视下“屈服”了，同它开始了一场人与野兽的哲学讨论：野兽能洞察万物，但无法用言语表达；人类倒是能自由交流，可未必明白所有事情。

“我亲爱的亚里克，一位智者曾说过，如果地球上最后一个野兽消失了，也就没什么秘密了。马儿已从巴黎的街头消失，人们都说，只有汽车在街上跑来跑去多没意思，可是你看，我们莫斯科有多少马，再看看那公园里、林荫道上有多少可爱的鸟儿，据说在这一方面，世界上还没有哪座城市能比得上莫斯科。亚里克，假如咱俩一起在小艇村建了一座生物研究站，一定要完完整整地保护好方圆二十五俄里的所有森林、鸟儿、动物和清泉。我们还要在毕山上建一所学校，只收那些敢于创新、大脑灵光的孩子，还要在短时间内学会如何准备一年中盛大的节日，让所有的人都喜气洋洋，为别连捷伊的生活增添些许乐趣，而不是随意乱丢食物的包装纸。”

我本来打算同亚里克一直谈下去，要不是我的别连捷耶芙娜女士突然喊道：“快来看！快点，看看湖变成什么样了。”



稠李 bird cherry

我跑了出去，眼前的景象使我惊呆了：此时的普列谢耶沃湖如此动人，我深深地为其痴迷了。城市、村庄、城堡、青青草地，还有那雪积的松软的白云，倒映在澄澈如镜的湖面，如同降临凡尘的天堂。

这样的景象不禁使我想起了同她相恋的日子。她曾轻轻地对我说：“你把我的心偷走了。”我还记得，一个秋日的黄昏，太阳落山时她在我耳畔说的那些话。那时我傻乎乎地和太阳生闷气，跑出去买来最亮

的煤油灯，任性却自在地过活……

不知不觉间，我们都陷入了宁静的遐思，直到一位客人终于按捺不住，打破了这长久的沉默：“看！那有一只野鸭。”

别连捷耶芙娜深深地叹了口气，说：

“假如我还是当年那个年轻的姑娘，见到这样神圣的湖，一定会跪下来……”

这是一个美丽的春日，这天，我们蓦然懂得：忍受了所有的雨雪风霜，经历了所有漫长的等待，都是为了迎接这样可爱的日子。

29.杜鹃啼鸣

一见到湖水开冻，水光潋滟，还有什么别的事可想呢？唯有赶紧沿着水边到森林中去，到森林深处的乌索利耶村去，造小船的师傅们都在那里忙活。

沿途所见，都在说明我同亚里克那日所谈的畅想似乎都已成了真。

在我们的右侧紧靠着湖水的地方，古松参天而立，在微风的轻抚下窸窣作响，左边是一片森林湿地，同四周广袤的沼泽相连。松林里蔓越莓丛生的地方，斑驳的光影中，不时晃过浮动的影子，抬头一看，原来是风筝在树梢间无声飘荡。

“天还是有点儿冷，还是没到春暖的时候。”护林员对我说。

“拂晓的时候依然很冷。”我回答道。

“不过，今天晨起的时候，鸟儿可像发了疯似的拼命叫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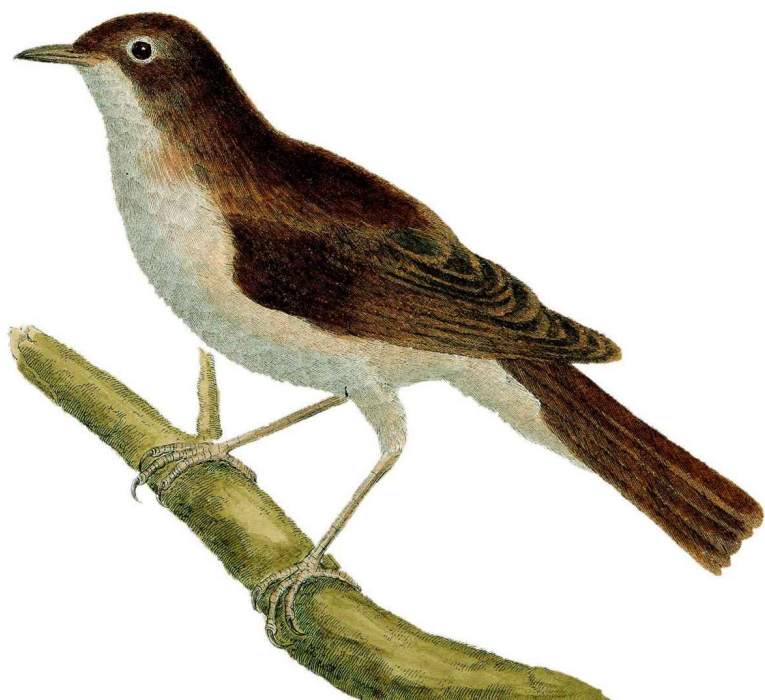
紫景天 orpine

正说着，传来一阵鸟儿的喧闹声，我们好不容易才分辨出这是杜鹃的声音，啼啭声在丛林间飘荡、回响，同松涛声混成一片。连雀鸟这样

小巧的鸟儿都发出了异常响亮的声响。鸟儿的喧哗声在整片松林里回响跌宕，只有静默无声的猛禽在树冠间飞来飞去。蔓越莓丛上，浮影斑驳。

30.绿的喧嚣

傍晚，西半边的天空明净澄澈，而另一边却是阴云垂垂，雷鸣声轰轰作响。天气异常闷热，人们都说今夜很可能会下暴雨。田垄地头间，蓝色的金鱼草竞相绽放；森林里，紫景天和野豌豆花争奇斗艳，桦树叶散发出迷人的幽香，晚霞的映照下，晶莹的树脂熠熠发光，还有盛开的稠李，到处弥漫着沁人的芬芳。鹤唳阵阵，号子齐鸣，鳊鱼和鲤鱼正惬意地追逐游荡。



普通夜莺 common nightingale

回去的路上，我们看到远处有大片耀眼的光亮，不由心头一紧，难道是房子着火啦？不过，这看起来并不像火。凡是碰到类似的景象，大概每个人都会不住反问：“既然不是火灾，这又能是什么呢？”只有当圆盘浮现在天际，我们才顿悟：原来这是一轮满月。

湖那边的长庚星久久地闪烁着。森林里，有微风拂过，我们终于听到了第一声绿的喧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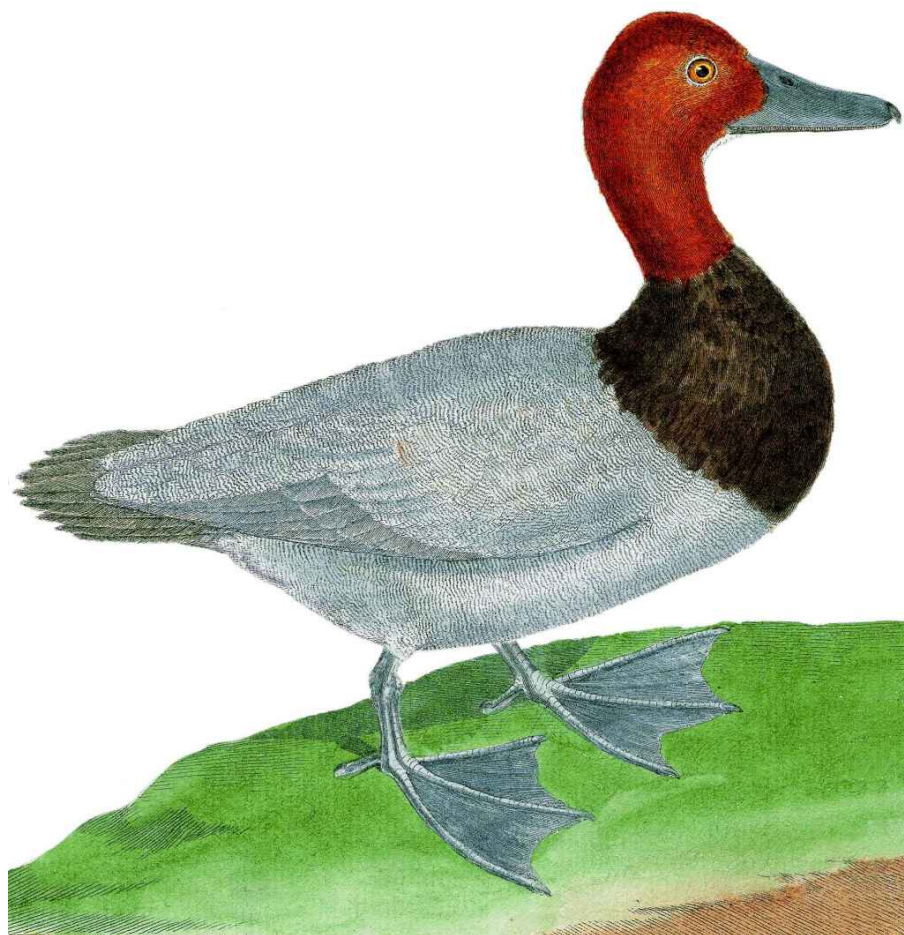
31.夜莺啼啭

我们正在湖边的浅滩行走，这也是支流相聚的地方。茂密的柳树丛中，突然传来一阵响亮的声响。原来这声音源自大麻鳎，它有着一副能同大河马匹敌的好嗓门儿。叫声一停，湖面又恢复了宁静，湖水也显得分外澄澈明净，温暖的微风一整天都不知疲倦地轻扫着湖面。

周围安静极了，但凡有一丁点声音，老远就可以听到。比如，那大麻鳎喝水的声音就能听得清清楚楚，它喝足了水，便会“咳”地大叫几声，然后休息片刻，十来分钟的沉寂后，又“咳咳”地大叫起来，常常是叫三四声，从不会超过六声。

到了乌索利耶，听说一个渔人的独木舟被风浪打翻，他就这样抓着小舟的底部在湖上飘了好长时间。我的心不由地一阵颤，紧靠着里岸划动小船。我仿佛听到夜莺的啼鸣，还有远处鹤的喧哗，大概它们吵着闹着要归巢安歇了吧。还有一些微弱的声响清晰可辨，比如树鸭“咻咻”地叫，稍远的地方，几只绿头鸭在争吵打闹。后来，索性是百鸭齐鸣，十分热闹，在不远的角落，一只野公鸭正同它的伴侣亲密地戏水。不时有顽皮的潜鸟和潜鸭将脑袋探出水面，仿佛一个会说谎的路标。一条小狗鱼的白肚子和另一条缠住它的大狗鱼的黑脑袋跃出水面，溅起粉红色的水花。

后来，云朵覆满了天空，我一下子迷失了方向，只好靠左随意划着，努力靠近渐隐于黑夜里的湖岸。突然，在两俄里远的地方传来什么声响，离三俄里远甚至远隔七里之遥也能听到，这太让人惊讶了！原来是那哗山上有数不清的夜莺在啼啭，不论隔得多远，也总能听到那高亢的旋律。



红头潜鸭 common pochard

32.五月金龟

稠李花还未凋谢，人们还在栽种早春的柳树，花楸却早早迫不及待地盛开了，苹果树花和金合欢也已绽蕾舒萼，争奇斗艳。这一派景象真可谓是万紫千红、春花烂漫啊。

金龟子开始成群出动了。

清晨的湖面一片宁静，水面上漂浮着开花草木的花粉。我划着小船，在平静的湖面上留下道道尾波，像极了林间蜿蜒的小路。还有野鸭，凡是它停留之处，总有圈圈涟漪扩散开来，鱼儿不时探头张望，在水面留下一个个浅窝。



绿头鸭 mallard

森林与湖水互相辉映。

沿着湖畔行走，不由地想去一品那新叶和树脂的芬芳。地上立着一棵高大的松树，多余的枝杈被砍得精光，静静地堆放一旁，零星地掺着些光秃秃的山杨、桤木枝。这些树枝杂乱地堆放在一起，日渐腐烂，却

散发出日益沁人的幽香，过往的鸟儿野兽无不奇怪：生时香气四溢，为何垂死之际依旧这般芬芳？

33.大雨之前

松树上的花穗像蜡烛似的，倒挂在松树上，远远就能看见，黑麦已经长到了膝盖这么高，花草树木也披上了华丽的春装，猛兽们正忙着为幼崽觅食。不过，早春的小鸟却是静悄悄的。比如，公鸡藏得严严实实，每年这个时候正是它们的换羽期。母鸡静静地守在巢里节食，等待新生命的到来。

黄鹂、鹌鹑、毛脚燕、崖沙燕都飞回来了。夜雨后的清晨浓雾弥漫。不久，天就放晴了，不过还是有些许寒意。临近日落的时候，风忽然改变了方向，从我们所在的山的这一侧朝湖里吹去。不过，水面的涟漪似乎不为所动，依旧按着原来的方向一圈圈地扩散开来。太阳慢慢地从蓝色的云朵处滑到森林后面，远远望去就像一个轮廓参差、黯淡无光的火球。

太阳时隐时现，微风像摆弄波浪似的同树叶玩耍，黄鹂似乎很享受这变化无常的天气。说起来，黄鹂、家燕、海鸥、毛脚燕都和风很像哩！

清早起来时，天色还很昏沉，后来便愈发闷热起来，乌云密压压地朝我们移来。起风了，伴着黄鹂长笛般清脆的声响和毛脚燕的尖声鸣叫，乌云从这边渐渐地朝扎泽里耶森林涌去。没过多久，它在那儿越积越大，戴着顶巨大的白帽子，顶着风，又向这边移来。湖面变得动荡不安：风顶风，浪对浪，水面上满是斑驳的黑影，像鸟儿翅膀的投影。闪电从对岸的天空划过，雷声隆隆。黄鹂和海燕都安静了下来，只有夜莺的歌声还在空中回转飘荡，直到一颗豆大的温暖雨滴落在了它的后脑勺，这才有所察觉，歇了下来。接着，便大雨倾盆了。



金黄鹂 Eurasian golden oriole



鱼鹰 osprey

34.水面行船

雷雨过后，朔风劲吹，突然间，寒意倍增。在空中没见到毛脚燕和崖沙燕的影子，大概是到什么地方歇脚去了。

不论白日黑夜，总有轻风拂动。今天的阳光分外明媚，白色的晶莹的浪花在湖面跳着舞，成群结队的毛脚燕、崖沙燕如云似雾，不知疲倦地上下飞舞。还有海鸥，呼啦啦地从哗山赶来，如同童话故事里的美丽青鸟，不过不像它名字暗示的那样，这种小鸟的羽毛并非纯蓝色，而是呈现出白蓝相间的色彩。白的鸟、蓝的天、晶莹的浪花和黑色的家燕——凡是活着的生物都要遵循这样的规律：自己不去捕捉猎物，就要成为别人的猎物。摇蚊蜂拥而至，成群地落到水面，小鱼儿抓住机会，纷纷蹿上来觅食。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小鱼吃虫，鲈鱼吃小鱼，狗鱼吃鲈鱼，鱼鹰则空中虎视眈眈地盯着狗鱼。

清晨，四处漫着寒意。等风消停了些，我们便扬帆起航，踏着汹涌的波浪前进。离我们极近的地方，一只鱼鹰从空中俯冲而下，可惜找错了目标，这条狗鱼异常强壮，一阵搏斗以后，狗鱼向水底潜去，鱼鹰奋力扇动着巨大的翅膀，试图飞走，可爪子却已嵌入鱼身，怎么拔都无济于事，就这样，水中大鱼就把空中猛禽拖到水底去了。波浪，依旧是一副淡定的模样，带走了鱼鹰落在水面的几片羽毛，抹去了所有打斗的痕迹。

湖的正中央，风急浪高，一叶小舟随风跌宕，舟上不见有人，也没有桨和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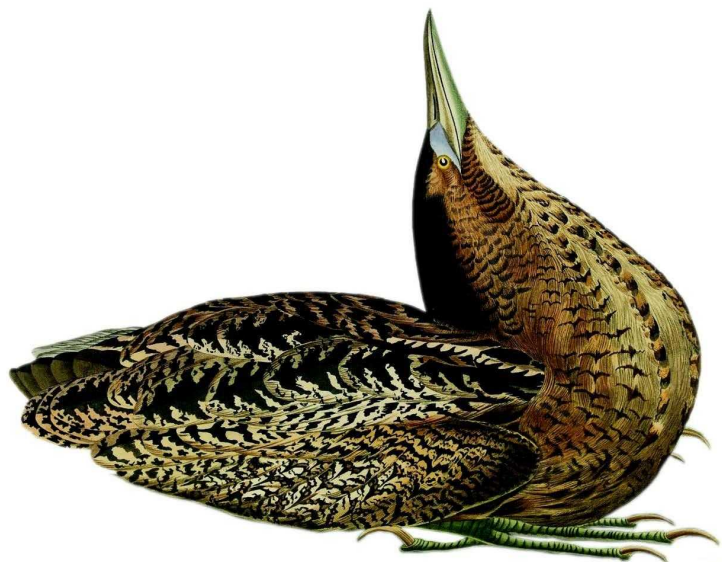
这景象让人有些不安，一架无人的小舟就仿佛脱了缰的野马，疯狂地呼啸着朝深渊奔去。我们划的是独木舟，并不算安全，不过我们依然打算靠近些察看情况，以防有事故发生。这时，小舟上突然出现了一个人影，那人手里划着桨，顶着风浪朝我们驶来。

我们几乎要高兴地喊起来。我们知道，这不过是一个疲乏的渔人，躺在小舟里打了个盹儿，可此情此景却有种奇迹发生的感觉：浩渺的湖面上，我们盼着能有人出现，结果他就真的出现了。

35.大地之眼

快到傍晚的时候，风停了，桦树上的嫩叶也静悄悄的。哔山的小路上，川流不息的行人正忙着赶路。我沿着一条沙土小路徒步行走，突然看到一串孩童的脚印，小小的，可爱极了。要不是担心被旁人笑话，我定会俯下身子，去亲亲这可爱的脚印。

一群农民正沿着山路前行，他们或步行，或驾着马车，几乎每辆车旁边都有一匹小马驹跑着。农人们热闹的闲谈声回荡在山间，这要多亏了那平静湖面的折射作用。农人们的闲谈无非是土豆已经种上啦，某个德米特里·帕夫洛夫还是其他什么人死了老婆，没过六个星期又结婚了，六个孩子得有人照顾，他自己忙不过来。还有一个玛丽亚，今年四十六岁，嫁给了雅科夫·格里戈里耶夫，她的丈夫六十岁，据说她还有头小母牛。后面车上的人听不大清楚，便问你们刚刚说玛丽亚有什么？有人喊了声“小——母——牛”，顿时，这三个字的余音回响在整个车队……



大麻鵝 Eurasian bittern

终于，喧嚣声渐渐地平息了，四周是如此寂静，连七俄里外芦苇地里大麻鵝的叫声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后来，有一位农妇带着小儿子来河边洗衣服。小男孩撩起小衫，想往水里撒尿，就在这时传来了妈妈的呵斥声：“臭小子！你竟敢往地球妈妈的眼里撒尿！”

看来，这位母亲相信，湖泊是地球母亲的眼睛。同往常一样，我问了问别连捷耶芙娜的看法。

“是的，这是一种信仰。”她说道，“后来，这种行为还和人扯上了关系。比如，要是那妇人的眼睛疼，村民一定会说，一定是因为她孩子在湖里撒过尿。”

别连捷伊人中，古老的祭祀迷俗早已不复存在。大地之眼这种极富诗意的表达也早已融入人类文化的血液，而留给农人们的，不过是空洞的迷信。

在这芬芳的夜晚，很难进入梦乡，大地母亲的眼睛也是一夜未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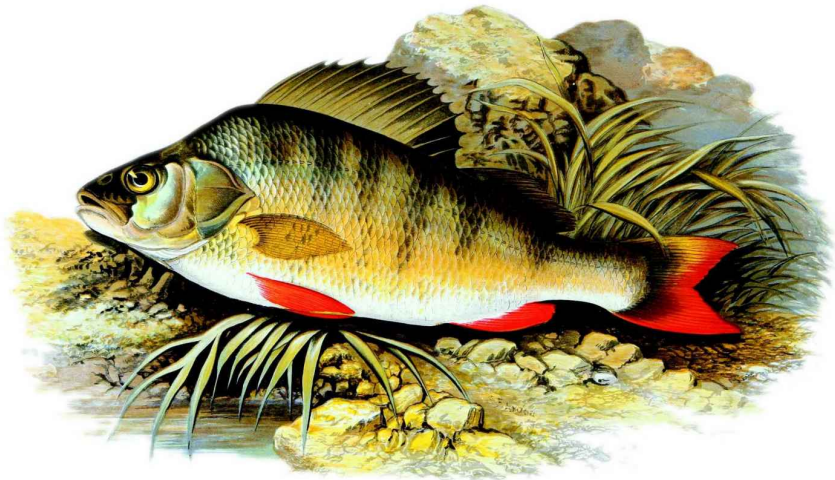
36.神甫其人

亚历山大山上的“亚里洛秃头”是观看普列谢耶湖的最佳位置。亚里洛旁边曾有座克列辛城，那时，普列谢耶湖还叫作克列辛湖。后来，基辅大公尤里·多尔戈鲁基将克列辛迁到了特鲁贝日河河口边的沼泽地上，这座新建起来的城市因而继承了老克列辛城的荣誉。教堂是最早建立的，至今还保存完好，被誉为12世纪出色的代表性建筑。也就是从那个时候起，这座古老教堂的周围，涌现了无数个大大小小的修道院和教堂。通过研究这些建筑，几乎可以追溯整个俄罗斯的全部历史风貌。现在湖水解冻了，我便经常划着小船，穿过渔村去城中心的集市上买粮食。

小子们在一旁划着桨，我掌着舵，仔细观察着一路经过的遗迹。这种感觉十分畅快，我喜欢自在地畅想，而不是强迫自己刻意怀古。如果那样，我会讨厌这些珍贵的古迹，这样它们同那些品位低下的古迹也没什么差别。更糟糕的是，总会有一位烦人的牧师和妻子坐在破房子门前的长椅上，无精打采地嗑着瓜子。幸好，我能努力控制这些变化莫测的小情绪，每次去市场买粮食的时候，顺便问问渔夫有关教堂和牧师的一些故事。一次，我同渔人正在讨论一座被遗弃的教堂，不知怎么的，话茬突然转到了船身上，我说我的船是乌索利耶式的，很轻巧，能直接划到湖中央，不过总会有几分危险。要不是因为这船不够牢靠，在那儿划船将是种莫大的快乐啊！

这时，渔人们不约而同地说：“那就和神甫一起去吧。”

原来，我刚刚提到的那座荒废的教堂早已不再承办任何活动了。教堂执事早就离开了，只剩下菲利蒙神甫一人承担教堂的工作。不过，他似乎也乐意助祭离开。后来，司事和看门人也走了，菲利蒙似乎比以前更有劲头了：替诵经士念经，帮看门人打扫教堂，然后敲钟，高高兴兴地接待着每一位教民，等所有人散去后，就划船到湖上，运送木材和赶往城里的乘客。



河鲈 European perch

“坐神甫的船去吧，你一定会特别放心的。”渔人们说，“他能带你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哪怕到伏尔加、阿斯特拉罕都没有问题。他非常强壮，还是个和蔼的同伴。”

打那以后，每当我去城里买粮食，总会有人和我说起神甫。有一次，为了三个卢布，神甫协助主教举办宗教仪式。教堂队伍路过集市的时候，女商贩摊子上一条硕大的鲈鱼吸引了他，肥美的鲈鱼使菲利蒙完全忘记了此行的目的，最后竟然忘记了队伍，等到他醒过神来，队伍早就消失得无影踪了，于是只好穿着他那长袍大褂拼命追赶。渔人们还说，一有人家不慎失了火，菲利蒙总是奋勇挺身，帮人灭火，因此拯救了不少人的性命。后来，他又爱上了湖上的生活。最近一段时间，有个大教区请他去担任教职，虽然家里经济十分拮据，妻子也被迫到工厂打零工，但这个提议还是被他一口回绝了。

渐渐地，我对神甫本人愈发感兴趣了，开始打听关于他的一些事。一位聪慧的历史学家告诉我，有一次，神甫在法庭上为渔民们辩护，他的观点极具说服力，对渔人心理的分析也是鞭辟入里。历史学家还说：“菲利蒙虽然整体上给人留下桀骜不驯的印象，可不管在哪一方面，他都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人。”

“他不是有信仰的人吗？”我问道。

“难道只是因为信仰吗？”历史学家说道：“他诚实、正直、顽强且值得信赖，唯一的缺点就是智商不太高。不过，人生就是如此，上帝会公允地赐予每人不同的礼物。比如，神甫得到的礼物就是无穷的力量，即便过了花甲之年，力气也是丝毫未减呢！”

奇怪的是，我虽然打听了不少和神甫有关的故事，却从未想过坐他的船，听他讲述大自然的传奇故事。后来，经过了种种因缘巧合，我们才聚到一起，共同开启了航行之旅。

37. 航行之旅

我和历史学家决定去考察一种叫作“荨麻节”的多神教仪式，这种古老的宗教形式在某个偏远的村庄尚有遗存，于是我们决定去那儿看看。春天，大地复苏，在这样一个迸发着勃勃生机的季节，我决定把多神教定作春天里最后一个研究课题。我们打算穿过沼泽徒步去那儿，于是找到一个靠修鞋谋生的贫苦牧师，定做了双防水雨鞋。牧师同意了，不过我得同他一起去选材料。我们来到集子上一家小店，正在讨论不同皮革的质地好坏。突然，一个渔妇从外面走了进来，朝神甫致了礼，就直接和店主聊了起来，“巴尔巴拉大教堂的钟真的拆下来卖啦？”

“这早就不是什么新鲜事了，”店主说，“他们早把钟拉到莫斯科了。”

“可莫斯科那儿的钟不是有很多吗？他们要这口钟又有什么用呢？”女人问。

店主朝神甫眨了眨眼，说道：“运到桑杜诺夫澡堂子里去了。”

“别胡说！这怎么可能呢！”

“我哪里在胡说？”店主说道。

傻乎乎的渔妇信以为真，便问为什么澡堂里还要用钟。

店主答道：“这是莫斯科的法律，钟声不响就不去澡堂。”

我无心留意店主为了逗弄渔妇而编造的玩笑话，不过，后来去取鞋的时候，倒是听到集市上的人们在讨论这事。

“巴尔巴拉大教堂的钟似乎不愿意去澡堂这种地方。运输途中，马车被压得散了架，大钟就陷到了路中央。‘你们为什么要卖我去澡堂？’它愤怒地吼着，‘我不去。’当然，它最后也没去。人们又把钟仔细地察看了一番，发现钟的大柄很早以前就裂了，一直用来挂钟的是小柄，而在澡堂里，用小柄挂是不行的。所以，莫斯科来的人说：‘我们可不想要这样的钟，你们还是拿回去吧。’我们这边博物馆的负责人说，‘你们买之前

为啥不看好呢？反正我们钱已经收了，剩下的就和我们无关了。””

听完人们的议论，我跑到博物馆，了解到：由于这钟没有任何文物价值，人们确实把它卖给了莫斯科省的一个村子，也确实在运输途中掉了下来，发现大柄已经损坏了。不过，这件事没引起什么大的争议，不出意外的话，钟已经在运往目的地的途中了。

我们颇有兴致地聊了一会儿，我开玩笑说，假如博物馆能从卖钟的钱里抽一部分，哪怕是十卢布，用作我们做远足的经费，该多好啊。没想到我们真得到了一笔二十卢布的经费，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去库布里河岸稍微远一点的地方了。库布里河岸附近有座望山，据历史记载，这里曾是苏兹达里人同诺夫哥罗德人交锋的战场，这场著名的战争展示了苏兹达里人的英勇力量，标志着“大俄罗斯”的诞生。山上或许还能找到战争的遗迹，这些遗迹也很有挖掘价值。这让我们感觉非常兴奋，这次远足一同同行的还有动物学家谢尔盖·谢尔盖伊奇、几位年轻的博物学家，除此之外，还有一位年轻的艺术家的、一名摄影师、一名生物学家和地质学者。

快出发时，我们才意识到还有个棘手的问题：要拉载这么多人，一辆马车甚至两辆马车都根本不够。我们估算，这次出行至少需要五十卢布的费用，即便有了五十卢布，也是紧巴巴刚刚够用。最后，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灵机一动，想了一个好主意。

“那我们就坐大船去。”他说。

顺便提一句，他出这个主意和节省开支毫无关系，而是因为这是一条人们过去走过的古老水道，沿途有不少新石器时代遗留下来的村落、古城遗址和古墓。

接着，立马就有人提议不如坐神甫的船去那里。

之后，我们就分头开始了准备工作。不管其他人如何看待这次出行，我想，这次考察也定会因为神甫的独特个性而变得分外特别。

38.雨中打鱼

如果我们把这次前往佩列斯拉夫深处的旅行称作“远足”的话，大概很难吸引我们的年轻人，因为这个词太古板了，我们更愿意将这次旅行说成是一次“探险”。这样一来，不仅有一群年轻的记者，还有几名年轻的学生也加入了我们的行列。为了将他们区别于其他年轻的向导，我们将其称作“鲁滨孙”。在长辈们的指导下，我们的向导们工作非常努力，认真地绘着地图，学习如何用晴雨表测量海拔，如何计算流速，制作标本，在鸟儿的腿部进行套环等工作。鲁滨孙们这次出行的主要目的就是探险，所以他们的准备更讲求实用。在鲁滨孙们的影响下，我的儿子彼佳也开始跃跃欲试，打算训练一下自己深水垂钓的功夫，这不，小家伙最近就迷上了捻鱼线呢。从清早起，雨就开始下个不停，天放晴的时候，能望见远处的湖面上漂着四只小船，正往戈纳罗德得方向锚去。彼佳可没闲着，驾着小船出去打鱼去了，此刻，他的船也加入了四只小船的行列，这些船都看起来像五只小蚂蚁般，小小的。没过多久，太阳消失了，悄悄地躲到了云层后面，整个湖面晦明相间，湖那侧的水泛着银光，而我们这侧却如冰冷的铁块。风仿佛接到了什么指令，开始疯狂地舞蹈，整个湖面变得灰蒙蒙的。一团巨大的乌云迅速移动着，湖那边银色的水面霎时变成了一块漆黑的生铁，翻滚着白色的泡沫。随即，硕大的雨点从空中倾泻而下，风浪中颠簸的小船完全匿隐了踪迹。

站在哗山的一棵树下，我焦急地等待着，祈祷老天能早些放晴。终于，雨停了，天空也变得明朗起来，也能远远瞥见小船的影子。我终于松了一口气，回家去了。那天，天气反复无常，雨前后下了四五次，一下雨小船就会消失那么一阵子，把人心快提到了嗓子眼上。到了晚上，彼佳才回来，浑身都湿透了，小子打的新鲜鲈鱼煮了美味的汤喝。

39.鲁滨孙们

我们每隔两三天见一次面，讨论一下出行的计划。我们当中的每位专家都有自己的研究课题，唯独我没有。我善于将生活和书本中传授的经验与印象结合起来，将它们融入某个人身上，这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小说主人公了。不过，一个故事的主人公毕竟是由作者塑造的，总归凝聚着创作者的思想和情感，我同创作者的唯一区别在于，我将思想情感投递到了某个地方，而非某个虚构的人物。我相信，这种看似简单的方式同样不会让我失望。科学家们从他们各自的专业领域出发，对某个区域进行研究，可即便把所有的成果叠加起来，我想也很难实现全面的描述性研究。从这个意义讲，在我们的考察团中，我和其他的科学家们同等重要。

我们正在讨论研究课题的时候，我们几位年轻的博物学者，不管是鲁滨孙还是向导，都静悄悄的。不过，话题一转到此次出行的一些实际问题，鲁滨孙们就马上起了兴趣。他们首先谈到了出行的工具，也就菲利蒙神甫的大船。十五个人加上船上的物资重量使船在通过浅滩时非常吃力，所以，我们必须改乘小一些的河船，这样的船最少得有四条。不过，少了健壮的菲利蒙神甫的帮助，我们只能自己划船过河，这意味着用在科研上的时间就减少了。经过一番激烈的辩论，我们决定还是要用菲利蒙神甫的船，不过，这条船上最多坐七人，剩下的人分别安置到其他两条轻型小船中。然后就是船桨的问题了，渔夫用的桨较重，我们没有受过相关训练，无法长时间划桨，所以只能使用轻一些的双叶长桨。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建议再拿出一部分卖钟的钱买桨，可是孩子们有些不愿意，他们从小在湖边长大，干过不少木工活，于是决定自己去森林里砍一棵树做桨。其他的装备也准备得差不多了，帐篷和工具都已置办妥当，我们很轻松地找到了晴雨表、风速计、一些温度计、采捞机、捕捉保存昆虫的用具和枪支。

不过，还有一个问题：现在是禁止狩猎的季节，拉网捕鱼是否可行呢？一些学生说：“那里荒郊野岭的，谁还有心思制定法律管我们呢？”另外一个问题是：如果有需要，在狩猎禁止期，我们能被允许射杀换毛的公鸭和黑琴鸡吗？鲁滨孙们回答说，在紧急情况下，我们能杀死

村里的一只公羊，更不要说一只可怜的小野鸭了。最后，在做饭的问题上，他们认为没必要买一口大锅，带两只普通的马勺就可以。

我们这些年长的，交换了几个眼神，感叹道：“看来，接下来一定会是一次美好的旅行啊。”

40.开始出发

我和向导、鲁滨孙们一行人打算从小艇村出发，和其他人在乌廖尔集合。彼佳到渔民村给我取靴子，同时带回一些令人担心的消息。事情是这样的：鲁滨孙们派了两名代表去找菲利蒙神甫，要在他的船上安装桨卡子，而神甫不让他们动自己的船。鲁滨孙们坚持要装，神甫非常生气，直接拒绝了和我们同行。

向导们整夜辗转难眠，神甫在他们的心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如果神甫不来，这次旅行也就没什么乐趣可言。因此，虽然我们还未见过神甫本人，可他作为一个传说般的神奇人物，早已是我们考察团中必不可少的一员了。

树木开花了，落下一层厚厚的花絮，同草地上的花粉交织在一起，最后落在了清晨的水面，形成了一层黏糊糊的薄膜，整个水面似乎需要好好刷洗一番。我们的船在水面上慢慢行驶着，在水面留下一道道深深的划痕，小鸟也留下了它的足迹，还有小鱼不时把脑袋探出水面，印下一个个可爱的浅窝。

湖面上到处播撒着太阳的金光，“亚里洛秃头”的影子清晰地倒映在水中，我认为这是一个祥瑞之兆，因为我们此次考察的主要目的就是去发现古代斯洛文尼亚丰产之神亚里洛的祭祀遗风。

在晨雾的笼罩下，湖水静静地躺着，在远处的水面上，我们远远望见一只“蚂蚁”在白纸般的水面上滑行。这会是菲利蒙神甫吗？不可能，这船也太小了些，菲利蒙神甫的船至少是这一只的两倍大。

我们的船已经经过了小艇村、库罗坚和扎哈普，路过扎哈普时，在亚历山大山对侧的湖面上，我们远远瞧见了神甫的船。在宁静水面的映照下，它显得分外高大挺拔，大船的稍前方是一条飘扬着一面红旗的小船，这应该就是鲁滨孙们的小船。两只船都在靠岸行驶，神甫划动着他那笨重的船桨，鲁滨孙们则是用双叶桨划行。看来，菲利蒙神甫还是坚持了自己的做法，没让他们在船上装轻型桨。神甫和鲁滨孙用很快的速度前行，我们为了追捕芦苇地里的潜鸟耽搁了一段时间，回过头来看

时，他们正迎头赶上，我们据会合处乌廖尔的距离已经相当近了。我们的小伙子们加足“马力”，用力划桨。没过多久，这位著名的神甫终于出现在了我们的视野中，他身穿一件灰色的外套，头戴一顶草帽，看起来高大瘦削，有着一脸花白的胡子，不过很难说清到底是什么颜色。他正忙着操作控制方向的舵桨。那条船的头部堆放着很多东西，动物学家谢尔盖·谢尔盖伊奇也在船上，正挥舞着蝴蝶网捕虫子。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悠闲地坐在船中间，像一只蜂王般气定神闲。他前面是青年艺术家鲍里斯·伊万诺维奇，正忙着帮神甫奋力划桨。旁边的一只独木舟上，一位白胡子老人正悠闲地划着双桨。

我们终于在乌廖尔会合了，可刚上岸，就得到了一个坏消息：地质学家失约了，没从莫斯科赶来，这样我们就少了他允诺带来的胶卷。植物学家也退出了。我们感到非常失望，可就在这时，又传来一个好消息——著名的考古学家斯皮尔院士也来了，真是让人喜出望外，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他的指导下进行古文明和史前人类遗址的挖掘。那么，那个悠闲划动双桨的白胡子老头就是斯皮尔院士啦？

我高兴极了。到目前为止，我的生活中一直有两个心愿未能达成，第一个心愿是可以坐一回飞机，第二个心愿就是能同一位考古学家挖掘一回古物。现在，我们就要在斯皮尔的亲自指导下，探索地球的秘密，而我的一个愿望也将很快实现。

41.挖通水渠

该给我们这几艘船起什么名字呢？沿着壮阔的[涅尔利河](#)①a和库布里河航行，这些家伙大展身手，开启了这样一次非凡的旅程，是多么光荣啊。我想，不妨把年轻的博物研究学者们乘坐的小船称为“向导”号，再把学生们坐的船命名为“鲁滨孙”号，这两个名字再合适不过了。不过，关于怎么命名第三只船的问题，大家有些犯难了。有人提议把它叫作“神甫夫人”，另一派人则觉得“[神甫太太](#)”②a更合适，还有另一个十分特别的提议——“马勺”。

“为什么要叫‘马勺’呢？”神甫问道。

“您没听过这个笑话吗？神甫能让老婆（popadya）变出[马勺](#)（badya）！”其中一个鲁滨孙答道。

神甫挺拔瘦削的身体斜靠在桨上，凝神听着，脸上露出深深的笑容纹，显然给那位鲁滨孙逗乐了。

不过，馆长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说，“马勺”这个称呼是对菲利蒙神甫夫人的不敬，不如就把它叫作“[战船帕拉达](#)”。最后，大家决定还是先采用比较普通的“神甫太太”，不过我们依然要竭尽全力，让“神甫太太”号名副其实，成为真正的“战船帕拉达”。

另一边，河岸的草丛里，动物学家正挥舞着蝴蝶网忙着捕昆虫，停下来察看纱网时，他面露喜色，看来是收获颇丰啊，原来是捉到了他以前一直在寻找的昆虫样本。我们走过去时，看到他将网里的昆虫全部倒入了照相盒中，虫子们落到盒子里后，纷纷涌向有光亮的地方。鲁滨孙们也开始忙碌起来，有的去林子里捕鸟，还有的在动物学家的指导下收集水上的甲虫和漂浮的植物种子。向导们带上晴雨表，忙着测量水的深度和河口的宽度。

可以看出，大家都在全心全意地完成所有的工作，绝不是学究式的装模作样，所以这是一次实实在在的考察，不是学校出游。我们的每一条记录，不管是水流速度还是河流宽度，都是实用的第一手数据。我们

还发现，“乌廖尔”这个名称并不专门属于某一条河，在当地，流经这里并注入这些湖泊的河流都可以叫这个名字。“韦克萨”也是如此，它可以指连接两个相邻湖泊间的任何河流，比如，我们现在所在的位置就是普列谢耶沃湖和谢米诺湖相连接的地带。

韦克萨河蜿蜒曲折，河湾众多。例如，要是有人在两个相邻的河道划行，那么他们可以毫不费力地越过狭窄的水道握手寒暄，可没有人想过要在这狭窄的水道间再修一条水渠。我们刚刚赶到这里，所以可以一边航行一边开始小规模地挖渠工作。神甫运送木材时要经过韦克萨河，总是苦于应对迂回曲折的水道迷宫，所以一听说要挖水渠，干得尤为起劲。他说他早就打算挖条沟渠，可担心当地人的反应，这里人猜疑心重，还很迷信，他的好心之举很可能会换来一顿暴打。我们用铲子和木浆当工具，忙碌了大概二十分钟，水渠就完成了，河水很快涌到了新挖的沟渠中。“向导”号和“鲁滨孙”号都轻松地通过了水渠，可“神甫夫人”号搁浅了，卡在了水道中央。我们一起动手推，把船拉了出来，大船通过后，积聚的水流一拥而入，一下子把河流弯道的凸角冲成了一座小岛。

神甫兴奋地和我们说：“要在以前，如果有人在这儿挖了条水渠，我一定乐意自掏腰包给他五个**戈比**。”

这样，这座冲刷而成的小岛有了新的名字——戈比岛，这条新挖的水渠被称为“向导渠”。

为了铭记这一难忘的时刻，谢尔盖·谢尔盖伊奇还诵读了昨天刚创作的《向导者进行曲》，鲁滨孙们按着《**华沙革命歌**》的谱子为它谱了曲。船上红旗迎风飘，我们划起船桨把歌唱：

“划起船桨，向着光荣前进！来吧，热爱自然的人，划起船桨，向着光荣前进，前进进！”

曲子不长，节奏明朗欢快。

考古学家感叹道：“多好的天气啊！”

神甫应道：“可我的腿又痛了起来，看来很快要变天了啊！”

42.村落遗址

经年累月，大涅尔利河和库布里河携带的泥沙逐渐积成了一座小岛，岛上是一片荒凉的沼泽林，从新石器时代到现在的一千多年里，这里一直没人居住，那个时代，我们的远古人类祖先不敢穿过荒野，只能顺着河流而下，最后找了一片能打鱼狩猎的地方定居。我们就是沿着这些支流和水洼地，到达了第一处干燥的空地，也就是渔民们现在生活的地方。我还敢肯定，新石器时代的打鱼人也一定在这里定居过，这里必定留存着远古时代的文化遗迹。

沿韦克萨河一路而下，一段河岸进入了我们的视线，这里十分干燥，用脚踩在上面也不用担心凹陷。清澈的河水里，映出一层黑乎乎的土壤，很可能就是考古学家所说的文化起源层。前面的树林里，有一片叫作“小田野”的空地，可以看出，不久前这里有人耕作过。我们还没来得及上岸，向导和鲁滨孙们便迫不及待地在水里打捞了，最近，年轻人们听说了不少关于原始人遗迹的消息，觉得这里简直就是一处待开发的宝藏。他们从水里捞出了陶罐碎片、带有原始人手工印记的燧石和一块大型石器。“小田野”上，我们惊喜地发现小鼯鼠早就帮我们完成了不少探索工作。我们分散开来，分头寻找黑色的鼯鼠堆，几乎每个鼯鼠堆都能给我们带来诸如陶器碎片、打火石、箭头、斧子、石凿子等丰富的发现。考古学家看着这些鼯鼠挖出来的宝贝，高兴地说：“够了够了，我们可以开始挖掘了，我以前也从没见过这样的村落遗址。”

俄罗斯土地广袤，挖掘出的村落遗址却并不多，整个国家也就不到一百个。

挖掘时，通常先由一个人用普通铲子做初步的挖掘工作。廖娃挖得特别起劲，迫不及待地想在土壤的另一面发现些什么。没过多久，地下母岩和泉水就露出来了。

“现在该换成小铲子切了，就像在家切奶酪那样。”考古学家细心地提醒道。

我们都听从了考古学家的建议，就这样，一层黑色的东西在我们眼

前出现了，它的下面是一层沙子，之后又是一层黑色的东西，之后又是沙层。中间这层黑色的东西就是所谓的埋藏土。

廖娃眨着一双明亮的眼睛，问：“埋藏土是远古石器时代遗留下来的吗？”

“我们可以这么说。”考古学家回答。

他漫无目的地走到河岸边，在一片密密麻麻的芦苇丛里，发现了另一条河流的入口，然后又走到林子里，仔细地察看四周。

没过多久，他又回到了我们身边，说：“这里以前很可能是普列谢耶沃湖的湖岸。”

鲁滨孙和向导们认认真真地凝神听着。廖娃好奇地问：“那该是几千年前的事啦？”

“我不太喜欢用千年这样笼统的概念，”老向导说道，“我们只能说这是很久远之前的事了。”

“那个时候，我们国家会是什么样呢？”

“远古的时候，只有湖泊，没有河流，后来，由于某些原因，大自然中的水分增加，湖岸再也承受不住压力，湖水破岸而出，这就是伏尔加河形成的原因，这种猜测后来也得到了证实。这个湖大概也是如此，用同样的方式开始不断往外涌。远古人类聚集在湖岸和河边打鱼，形成了我们所说的前石器时代。后来人们开始了在岸边的定居生活，在此繁衍生息，就形成了后石器时代。所以刚刚孩子们问几千年这一具体的数字有没有意义，其实这不过是早一些和晚一些的差别。文物本身对我的吸引力其实已经不大，我更关注的是它们的分布。好了，廖娃，你再深挖一些，把每一层挖出来的文物分开堆放，从第一层到第四层分别摆开。对了，别忘了存放前用小纸片做些标记。”

突然，廖娃的铲子触碰到了什么硬物，他变得谨慎起来，小心翼翼地把一小块陶片递给教授，就像手中捧着西徐亚人墓中珍贵的文物一样。瓦片上有密密麻麻的小坑，不过，比起这质地粗糙的瓦片，我似乎

更想要希腊时代西徐亚人的金质文物。

教授在一旁仔细地研究着碎片，轻轻地抚摸着，高兴地说道：

“这可真是一件古物啊。”

“那么这一件呢？”

“这个就新多了。看到这些网线格了吗？这表明它诞生的年代离我们并不遥远。不过，这对我们不是坏事，我们现在拥有的新近的文物很少。”

年轻人们很快就发现，虽然新近文物对于科学研究更有价值，但对老学者而言，历史悠久的文物显然更符合他们的品位。于是，每个人都努力寻找着各自认为比较有价值的东西，还在短短几分钟内现学了不少考古学的相关词汇，按照不同的文化区，把瓦片进行区分，比如有[法季扬诺沃文化](#)①、季亚克文化……

“如果一种文化的名称取决于发现文物的地点，这样是不是就有佩列斯拉夫文化了呢？”

“当然了，那样我们生活的地方就会扬名四方。”

和渔夫们一样，我们也用树杈把茶壶吊了起来，放在火上煮茶。在我们饮茶的空当，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玩意儿，比如渔民留下的鱼骨头，或是新石器时代遗留的陶器碎片。另一边，老教授们正根据不同的文化区分类整理燧石和石器，他们的动作灵巧娴熟，像是回溯至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们正使用同样的工具劳作。

“这会是远古人类留下的指甲印吗？”我们中间的一位向导问。

“可能是，远古时代，所有物品都是手工制造，女性必须承担大部分的工作。”

“为什么必须是女人呢？”

“我们可以从这些纹饰上得出结论。凡是有纹饰的地方，就一定是女

性手工雕刻的。除此之外，这些手指印记也是很好的提示。”

“如果是这样，这个印记也一定是指甲留下的痕迹喽。”

“还不能这样绝对，只能说可能性很大。”

“可是他们又是什么人，什么民族呢？”

“不知道，我们目前还不能判断他们的外表，甚至民族。”

教授又谨慎地谈了些他个人的猜测，能明显看出，了解有关这个神秘民族更丰富的事迹是他人生的梦想。

我们坐在一旁凝神听着，只有菲利蒙神甫四处走动，也难怪，神甫是个地道的行动派，总想着自己去发现些什么。这不，脸上溢着笑容，手里拿着新发现，他正乐呵呵地朝我们走来。

“看！”神甫拿出一件小小的圆状物品，说道：“这是一个茶壶嘴，所以据此判断，远古人也喝茶。”

考古学家耐心地解释道，远古时代，人类刚懂得用雷劈起火的树皮点火，那时候，陶器只是用来存放水和食物的工具，很少用于做饭，所以他们喝茶的可能不是很大。

菲利蒙神甫专注地听着，不过，他不听使唤的大脑又冒出一个固执的疑问：“可又有谁亲眼见过他说的这些呢？”

内行看门道，外行靠直觉，比如要想说清某个人的面部特征，外行就必须亲自观察一番。神甫按照自己的偏好构想原始人的生活，而考古专家则更多地依据陶器碎片此类细节进行综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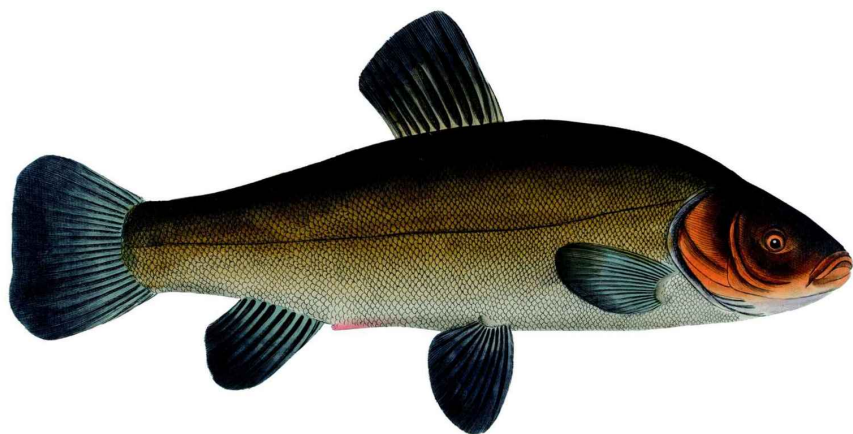
每个人都在嘲笑菲利蒙神甫的茶壶嘴，不过我想知道，神甫的看法是否完全没有道理。这些学者们给孩子讲述有关新石器时代的知识时，也总拿现实生活中的例子做对比，比如泥瓦匠、木匠或是鞋匠啦，这种类比的方式同样利用了人的感官直觉。我再做个大胆些的假设：假如我们能捕捉到现代人的智慧之光，然后把这光芒传递到远古时代的智者身上，这样，比起没有智慧的现代猴子，我们毛茸茸的闪着智慧之光的远

古祖先会显得更加耀眼。

这次考古挖掘的经历真是太奇妙了，我本想好好回味一番，不过，河上浮起的雾气唤醒了我，提醒我们该离开了。或许，我们在谢米诺湖附近还能找到一处原始人遗址，谁知道呢？说不定，青铜器时代的秘密正等着我们揭开。

43.远古人类

韦克萨河的对岸有一片称为“小田野”的空地，对面长满了高大的松树，郁郁葱葱，姿态万千。有的枝干斜倾在水面上方，树根几乎快把地面的土层拱起，摇摇欲坠的样子，不由使人担心小船的安全。韦克萨河两岸排列着葱郁的松树，一直以来，它以曲折多弯著称，这里，迂回的河道几乎成了两条平行线。从前，诺夫罗德来的商人经常沿着弯道航行，安全通过陡岸之后，却发现两岸之间一片泥泞，根本无法上岸。最后，他们发现了一座长满灌木丛的临水小岛，商人们以为自己终于安全了，可没想到，树林后面潜伏着强盗！从此，对树林的恐惧在商人间蔓延，这个地方也因此被称作“强盗灌木”。



丁鱥 tench

所幸，我们的小船安全地穿过了低垂的松林，也没遭到强盗的袭击。现在，我们可以望到乌索利耶了。乌索利耶是俄罗斯历史上一座因盐而闻名的村庄，湖岸附近有座“山羊山”，在那里我们能看到著名盐场的遗迹，这里曾负责整个俄罗斯的盐产供应。

我们到达了位于乌索利耶的第一座磨坊水坝，由于船身很重，不能上岸，我们只好先跳上船，再把船拉过岸。正忙着卸船的当口，当地村民们围了过来，好奇地看着我们的枪支、渔网、红旗和菲利蒙神甫，他

们问我们是谁，来这儿干什么。我们逐一解释给他们听，有人问：“你们做这些又有什么用呢？”

谢尔盖·谢尔盖伊奇一直站在人群中，询问村民们这里耕作情况如何，常见的森林病虫害和家畜流行病有哪些，他生动幽默的谈话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每个人脸上都挂着开心的笑容。又有一个人围了过来，再一次问起了考察的作用，他的伙伴嘲弄地看着他说：“对你来说，啥都没用，有银子儿叮当响就行。”

沿着河道兜兜转转，又航行了一个多小时，还没走出乌索利耶，最后，我们把船停到了谢米诺湖。谢米诺湖是一片快要干涸的死湖，长度一俄里半左右，湖水不深，还不及桨叶的高度，不过水下沉积着很厚的淤泥，我们的桨根本探不到底。如果真发生什么紧急情况，船翻了，人也会陷到软泥里，逃脱不得。总之，这里可谓是鸭子的天堂，人类的地狱。

沿着韦克萨河继续前行，终于找到了一片干燥的土地，渔民们打鱼时常从这里上岸，后来有人发现这里还有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干地位于沼泽湖泊的右上角，显得分外突出，如同放在桌角的一块蛋糕，很可能就是当时的市场。不用说，当**萨特阔**这样的英雄或某个富有的商人从粮食匮乏的北方来到富饶之地奥波利耶时，必定要经过这个地方，像我们一样煮着新鲜的鱼汤。不过，他们很难从鼯鼠挖掘的陶器碎片中发现些什么，因为那个时代，人们对古代陶器没什么兴趣。

鲁滨孙们支起两顶帐篷，神甫在一旁生火，挂起桶熬粥。我们坐在篝火旁的原木上休息，顺使用烟雾驱走蚊子。天色渐晚，昏暗的光线下，动物学家拿出死去的昆虫，在一旁研究着。

“看！有蝙蝠！”他突然喊道，“我们馆里还没有蝙蝠，快！把它射下来。”

于是，在这夜色渐沉的黄昏，我们开始了一场艰难的射蝙蝠行动。

不远处的湖面上，隐约可看到一处微弱的光亮，随后一只小船划了过来，两个手握鱼叉的渔人朝我们走来。这个月，篝火打鱼在内的所有

打鱼活动均被禁止，不过，在这样荒凉的地方，没人在意这样的律令。可能是看到了我们船上醒目的红旗，不少村民们走过来，看看到底是谁来了。村民们说，在这杂草丛生的湖里，最重要的鱼种不是狗鱼或鲈鱼这种大块头鱼，而是丁鲷、鲤鱼这类软体鱼。除了常见的捕鱼方法，村民们还有自己一套适合在淤积湖打鱼的法子。一种叫“煮开水”，就是用木浆搅动淤泥，鱼儿受到惊吓，一跃而出，水面上冒出一串串小水泡，看起来就像是沸水，循着这些水泡，就能找到鱼儿的踪迹，抛下渔网或投下叉戟即可。第二种叫“扫泥法”，原理类似，不过这种方法并不是根据水泡来找鱼，而是根据水面凹凸不平的烂泥来判断。第三种方法叫“摸索法”，简单来说，就是在鱼经常活动的地方摸鱼。

要说清楚这些法子，渔人们总要用些冗长复杂的句子，可有一位叫帕维尔的渔人仅用三言两语，就形象地点出了关键：

“桨儿一晃，小鱼冒泡。”

我告诉队里的年轻人，描述自然现象时，借鉴这种生动的表达方式再合适不过了。我面前的这两个年轻人在很多地方都很相像，情同手足。不过帕维尔的眼睛更大一些，不苟言笑，一双灰色的眸子里透着忧郁的气质；另一个年轻人尼古拉则眯着眼睛，总是笑呵呵的。捉蝙蝠的时候，帕维尔有几次干脆直接用手抓，而尼古拉呢，只要远远地看见蝙蝠飞来，就会浑身发抖，早早地躲开。

我们发现，为了这次考察，出发前帕维尔就已经读了哈伊尔·伊万诺维奇写的有关佩列斯拉夫的作品。他告诉我们，在不远处的椅子山，有一个叫巴尔马佐沃的地方，有一些很像石器古墓的小山丘，在啤酒花村附近还有一处古墓地，里面有两处土堆。尼古拉曾挖过其中一座土堆，后来发现这里真的是一座古墓，他本盼着能挖到金子，却发现了一个圆形的东西，定睛一看，立马惊呆了，原来这是一只头盖骨。尼古拉扔下头骨，拔腿就跑。帕维尔把头骨埋了起来，后来又有人在上面放了一根木头十字架，现在，尼古拉还不敢靠近那个地方。

临近故事的结尾，帕维尔说了这样一句话，他的语气平静且坚定：

“我们住在森林里的人会变得和原始人一样愚蠢迷信。”

他的话让我想起了几天前在“小田野”上发现的原始人遗迹。

“帕维尔，你为什么认为原始人就一定是愚蠢和迷信的呢？”我问，“和我们现代人一样，每个远古人都各自不同的特点，就拿你自己举例，虽然你来自一个几近原始的森林村庄，但你有着清醒的头脑，相比之下，尼古拉就显得迷信多了。”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成为一个看起来与众不同的人。”帕维尔说道，“大概是因为我上学的时候读了不少书，想着要不靠蛮力谋生，就得经常保持阅读的习惯。”

不论如何，我们不能忽视这个古墓故事的潜在价值，于是决定明天一大早就前往巴尔马佐沃，好好考察一番。帕维尔自愿承担了挖掘工作，后来尼古拉也一起干了起来。我们提醒尼古拉，我们对金子没什么兴趣，这次挖掘恰恰是为了找头骨，听罢，尼古拉依然坚持要出把力。

天一片漆黑，我们一行人回到帐篷安顿过夜。帐篷搭了两顶，年长的考察成员和向导们住小一些的，神甫和鲁滨孙们住较大的帐篷。谢尔盖·谢尔盖伊奇缓缓地爬进睡袋，只有他一人有毛毡睡袋，其他人只能躺在防水油布上，用大衣或其他什么东西盖住身体，将就着入睡。必须承认，这次考察应有的装备并不完善，这样入睡真是一次糟糕的体验，如果刮一场风或是下一场雨，那就更糟糕了。谢尔盖将脑袋探出睡袋，感叹道：“今天晴雨表上的气压下降了六个点。”



“我腿疼的毛病也犯了。”神甫接着说道。

我想，那天晚上，我完全入睡的时间不超过两小时，即便是半睡半醒，思绪依旧绕着石器时代的远古人类浮想联翩。在我看来，这些远古古人不是课本上类人猿一样的生物，而是人类差异的象征，就像帕维尔和尼古拉那样。大概，在创造人类时，“尼古拉”们早已实现了用途，所以惨遭上帝抛弃，注定一成不变，“帕维尔”们却能够继续进化。假如帕维尔身处远古时代，他也会和他的天才祖先那样发现火的作用。虽然，他们一个是人，一个是类人猿，可他们遗留的头骨和碎片必定是相同的，很难说到底是哪一个推动了人类历史的发展，哪一个又仅仅是历史的过客。在我看来，收集头骨和陶器碎片不外乎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早期人类的心理。不过，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还应密切研究现代人的心理和奋争状态。这次考察团的所有成员里，大概只有教授的解读最贴近原始人的心理状态。

自原始人类起，大脑就有不同的分区，后来，人类习惯了室内劳作，又发明了一个“新头骨”。比如今晚，我们在旷野宿营，就突然体会到大脑可超越无限空间自由运转，就像那随意播撒的风雨一样。冷雨的噼啪声终于停了下来，我们的思绪也突然飘到了其他地方。

透过帐篷门帘的缝隙可以感受到，天空灰蒙蒙的，阵阵冷雨落下，如果没有那树梢的新绿，一定会误以为这是阴冷的秋天。我正要合上眼睛，打算小睡片刻，突然有人撩起另一只帐篷的门帘，一个乱蓬蓬的脑袋探出头来，胡子也乱蓬蓬的，说不清是什么颜色，饱经风霜布满褶子的脸上刻着一双锐利的眸子。原来是菲利蒙神甫，可他这是要去晨祷吗？那为什么又要离开教堂，在这野外祷告呢？哦，看来不是这样。不管外头飘着冷雨，他穿好夹克靴子，披上僧袍，立马恢复了神甫该有的模样。他缓缓地爬出帐篷，来到昨晚篝火的余烬边，俯下身子，试着让火复燃。神甫动作灵巧而朴实，一手为火苗挡雨，一手拿着平底锅，之后搭好架子，把锅放在篝火上。随后，他削了些土豆，把土豆放在锅里煎熟，然后开始清洗拟鲤，这鱼一定是昨天从渔夫那里拿到的。吃了一锅后，神甫又做了一锅美味的食物，然后卷了根自产的烟草，惬意地躺

下，也不管地面的潮气和天空落下的细雨。神甫自在地吸着烟卷，静静望着湖畔，开心、满足而自在，就这样悄无声息地和宇宙融为一体了。

我不愿打扰神甫宁静的憩息，又忍不住内心的好奇，把头探出窗外，轻轻地唤了声：“神甫。”

“什么事？”神甫应道。

“我在旁边观察了一阵子，想知道你为什么不在锅里熬鱼汤，为什么还要费力气在火上架个平底锅呢？”

他欣然答道，“拟鲤在汤里总是显得孤零零的。”

“你是说这种鱼比较瘦小吗？”

“不，就是孤零零的。拟鲤只适合煎着吃，拟鲤总能勾起一些回忆，你会止不住地担心你的家人，惆怅你的未来。所以这是种孤单的鱼。”

“也许，让你惆怅的不是这鱼……”

“那是什么呢？”

“也许有很多原因，比如不满、烦恼啊。”

“不，我没什么烦恼了。我搬柴火，为渔人们划船，砍木柴，我没什么烦恼，也没什么抱怨。如果问渔夫，他们也一定会给出同样的答案。你不能用拟鲤熬汤，它是条孤单的鱼。”

外面传来阵阵噪声，地面也变得愈发潮湿了，队里的年长者知道这是天要下雨的迹象。他们实在不乐意起身，不过，一听到我们在讨论孤单的鱼，立马来了精神，乐呵呵地笑了起来。我和神甫的谈话就这样结束了。

44.人类起源

帕维尔和尼古拉把我们带到了斯图洛夫山，它坐落于巴尔马佐沃森林中间，离那条原木铺成的马路不远。实际上，这条路是一架搭建在湿地上的木桥，有三俄里长，也是通往波洛韦茨克区道路的起点。原木路的右手边，有一条被称作切尔特洛的小溪，周而复始地在湿地淌入流出，再往前走一段距离，朝右拐，便可看到穿越整片葱郁森林的拉达河。巴尔马佐沃曾是这里最繁华、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不过在伊凡雷帝时期，厄运席卷了这片土地，很多人被迫迁徙，只剩下这庞大的森林主宰着一切。老一辈的人说，连那座用木头盖的教堂都淹没在茂密的森林中间，大钟也陷到了沼泽里。据说，正派的人偶尔还能听到钟鸣声。

斯图洛夫山上有一座长方形的石堆，根据其外观判断，这应该是坟墩，不过考古学家用指南针检测完方位后，惊奇地发现，这些墓冢不是从东到西，而是从南到北分布。很明显，一定有人在这里生活过，所以，我们立即开始了挖掘。

为了更合理地进行挖掘，伊万诺维奇负责给每个人分配任务。他用卷尺测量了石墩的尺寸，进行了挖掘前的标记工作，然后估测了坟墓边缘的位置，考虑着具体挖掘时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项。院士自愿承担起了“工头”的工作，立起标桩向其他人展示要从哪里开挖沟壕。

我们清理了一块又一块的石头，每次都盼着能露出些土层来。虽然有些沙层露了出来，不过很快又变成了岩石，我们只好把它们撬开。雨淅淅沥沥地下着，我们浑身都湿透了，从头到脚沾满了污泥。

我们见多识广的“工头”感叹道：“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难挖的石堆。”

“这不就是一个石堆吗？”彼佳问。

“这个石堆显然是人盖起来的。”

我们只好继续一块一块地移走石块。尼古拉突然想起，他那干草盖

的阁楼顶上有个小洞，也一定有人修补过，不然雨水早就把干草冲塌了。他急忙地奔回家，帕维尔则在一旁继续挖着，他相信教授的判断，确信一定能找到人类遗骸。

“这会不会只是冰川的沉积呢？”

“不太可能，但这种看法值得进一步探讨。”

教授走到附近几座类似的石堆旁边，做了测量，站在一旁陷入了沉思。除去了最后一块石头，尽管已经挖到了下层土的深度，可除了一只手指大小的冷杉松果，依然是一无所获。我们迫不及待地拿起松果来好好打量了一番。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站在一旁，浑身湿漉漉的，一副难过的模样。我不由感到担心，为了使他振奋些精神，我们便聊起了他的女儿。

“索尼娅去参加莫斯科艺术学校的入学考试去了。”他高兴地说道。

廖娃情绪有些激动，不断说既然亚历山大·安德烈夫维奇说了这是一个坟冢，我们就一定能找到遗骨。

“廖娃，这不是一个坟冢。”考古学家从林子里走出来回答道。

“这样说来，我们就是白忙活一场喽！”

“不要紧，至少我们已经证明这不是一个坟场。”

“那么这又是什么东西呢？”

“很难说，还需要进一步调查，这项工作可以随后完成。不过，可以确定的是，这些石堆是人类建成的。”

这就是科学前进的方式，即便看似消极的结果仍然是必要且有价值的。话虽如此，我们还是有些失落，如同来到北极探险，期待能有卓越的发现，最后却是一无所获，只是收集了些诸如六分仪或晴雨表这些抽象的数据。

巴尔马佐沃森林的谜团有待解开。我们吃了一些面包、草莓，就动

身前往赫梅利尼，那里还遗存着古墓的遗迹。去往赫梅利尼的路上，帕维尔带领我们参观了热尔图希诺沼泽附近森林里的几处木屋，曾有逃兵在这里居住，从四处散落的薄片可以看出，他们做过木工一类的活计。逃兵之后，非法提取伏特加的商人占有了这些木屋，因此我们还能看到为了蒸馏而挖的孔洞。

不久，我们看到了一处古墓，这个发现让我们颇感振奋。这是一座典型的诺夫哥罗德古墓，虽然离诺夫哥罗德城有一段距离，离集市之地却很近，就在通往肥沃之地奥波利耶的路上，对研究方志的历史学家极具意义。附近还有一处被夷平的山丘，尼古拉曾在这儿搜寻过珠宝，它旁边的小山丘还完整无缺地立在那里。

这次，一切都更顺利了些。这是一个典型的墓冢，旁边的地面上有一处凹陷，显然墓是用这些挖空的土盖成的。指南针显示，墓是东西走向，挖掘工作从南开始，这样更容易找到文物潜藏的核心区域。还没完全清除掉表层的土壤，巨大的岩石就赫然映入眼帘，我们只好淋着烦人的细雨，将石头一块一块地移开。

我们分头开始行动。向导们在墓地旁工作，廖娃和帕维尔在土丘旁忙活。天色越来越黑，可还是一无所获，只有一块又一块需要撬开的岩石。由于家里有急事，帕维尔回家去了，只剩下廖娃一个人继续干活。我了解儿子的个性，他在超负荷工作，他一旦下了决心，就绝不半途而废，找不到遗骨定不罢休。突然，一块巨石滚落而下，廖娃的右手不幸被刮伤了，这样我们队里最后一位有效劳动力也“失效”了。教授再一次走到一旁，陷入了沉思。我们浑身沾满了烂泥，又饿又困，渐渐失去了耐性，根本不相信这里会是什么古墓。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脸色苍白，无力地坐在松树旁的树桩上。

“米哈伊尔，你在想什么？”

“我在担心索尼娅的考试。”

我和米哈伊尔悄悄谋划着如何让不知疲倦的教授离开他热衷的古墓，这样我们就能去帕维尔的小木屋，吃点东西，喝口茶，在他的干草棚里睡上一觉。

这时，考古学家走了过来，说道：“看！这是一个‘圆疙瘩’。”

所谓圆疙瘩是说如果从远处望去，地表的山丘呈圆形，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圆疙瘩，那么它就一定是座坟墓。

天色已经很黑了，我们询问教授是否可以结束今天的工作。

“好。”教授回答，“我们再也不能耗费时间了，廖娃，给我铲子，让我试试。”说着，教授便消失在壕堑里，他早已花白的头发随着挖掘的动作上下轻轻地晃动着。没过多久，铲子发出一个奇怪的声响，教授俯下身一探究竟，花白的脑袋完全消失在沟壕里。

“廖娃，快来！带上铲子。你听到了吗？这里很可能有骨头。”

“是骨头！”我们激动地欢呼了起来，我感觉如同猎人捕获了猎物，受到了莫大鼓舞。不过，这还不是简单的狩猎，而是一群为寻求真理、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在付出万般努力之后终于尝到胜利之果。正是这种孜孜探索才使得他们有别于猎人，就像很久以前，钻木取火的“远古科学家”们有别于类人猿那样。在这些学者的身上，我看到了远古人类祖先的影子，他们天赋异禀，有着毛茸茸的身体、钢铁的意志、闪着亮光的眸子 and 那深藏爱与温柔的心灵。

这是一根又黑又长的髌骨。我们把它暂时放在沟壕里，用软土盖起来，之后便迈着欢快的步子，一同去帕维尔的小木屋了。所以说，在科学的世界里，不一定需要什么宏大的发现，有时一根小骨头便足以让研究者满足。

找到遗骨的消息很快在村子里传播开来。我们在帕维尔的小木屋里坐着饮茶，和来串门的村民们聊天，同他们分享一天的趣事。

喝茶的间隙，我们和村民们热闹地攀谈着，却没有意识到，这小小的寻常谈话竟能包含这么多世代人累积的经验智慧。我们的听众都是大地的儿子。我们谈古论今，谈天说地，不断地絮叨着一些无关重要的琐事，比如某个小丘有什么发现啦，却忽视了大地本身。考古学家告诉我们，一次，他在南部的某个地方随考察队进行挖掘时，一名洞察力很强的学生发现了一枚小小的磨损不堪的硬币，这是他们除去骨头之外的唯

一发现。这枚看似不起眼的硬币可难倒了不少学者，他们想确定硬币所处的年代，又担心对本已破损的硬币造成二次损坏，这样一个能见证时代的可靠证物很可能就这样消失了。最后，科学家们用硬币轻轻蘸了些苛性苏打，这才证实它是公元10世纪的之物。

“你说，它是10世纪的东西？”一个农民问道，“我还有更老的，它应该是公元721年的。”

“它是什么样子？”考古学家惊讶地问。

“是个大铜币，和五戈比币差不多。”

教授哈哈一笑，说道：“要是有人发现了你说的这种硬币可就太幸运了，它价值一百万。”

说罢，我们随即起身，到阁楼准备休息。其他人很快就睡着了，只有我一人还坐在门口的原木上，吸着卷烟和帕维尔聊天。我很想知道，农民们到底理解了多少我们今天的谈话内容。

“你看见那片渐渐散开的白云了吗？”帕维尔说道，“这就是念头在他们大脑中消散的方式。对他们而言，这些知识就像是童话故事一样。那边给车轮上油的老农是我的邻居，你还认得他吗？”

“就是那个说找到硬币的人吗？”

“我见过他说的硬币，其实硬币是1721年的，他也很清楚这个数字是1700，不是700，不过听说一个硬币可以换一百万后，估摸着有些犯迷糊了，心想：‘说不定真是七百多年的硬币呢，这样我就能得到一百万啦。不过，我可又不能立马拿出硬币给教授，这样全村的人就知道我多么富有了，这件事必须得秘密进行。’于是乎，他正在那里给马车上油，打算明天去城里，而明天又不是赶集的日子，他去那儿也没什么干的，肯定是要把硬币给教授看，我太了解他了。”

爬上阁楼后，我发现廖娃早已入睡了，嘴里一直咕哝着：“诺曼，诺曼……”担心他会打扰到教授休息，我把廖娃叫醒，让他躺在靠我这边的位置。教授似乎没什么睡意，问：“廖娃，睡觉的时候为什么一直在

说‘诺曼’两个字呢？”

“哦，教授，我有一个想法，不过也可能没什么道理。您刚刚说，我们发现了一根很长的髌骨，那么由此判断，一定是人身上的了。我想问问您，对于一般尺寸的人体，这根骨头是不是有些超乎寻常大？”

“对，我想是这样。”

“那么它有没有可能是诺曼人的骨头呢？这就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教授，您说有没有这种可能？”

“不，廖娃。假如真是诺曼人，我们找到的就是骨灰瓮而不是腿骨了，根据诺曼人的风俗，人死后遗体要火化。”

听罢，廖娃又沉沉地睡去了，嘴里也不再嘟哝。

这一晚，大家都睡得很香，一夜好眠。第二天，怀着愉悦的期待，我们开始了新一天的挖掘和探索之旅。

天公作美，今天太阳早早就出来了，暖洋洋的。我们很快就有了新发现。在一块草皮上，立着一座小沙丘，从那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坟墓的边缘。我们在发现髌骨的地点从东向西画了一条挖掘线，便沿着沟壕动工开挖了。廖娃和帕维尔是我们的“挖掘主力”，其余人则躺在沙丘上观看。廖娃是指挥，帕维尔动作麻利地用胳膊肘敲下土块。尼古拉和我们在一旁观看，不时往下拨弄着土，看起来有些焦躁不安，不过尽力忍着不表现出来。

距掩埋遗骨的位置越来越近了，如果继续用铲子挖，风险很大，极可能会损坏古物。帕维尔爬上山丘，躺在我们旁边歇息片刻，另一边，教授走到沟壕里，为廖娃演示如何用手清理杂土。随后，教授爬上来，说道：“很快就能找到头骨了。”这时，尼古拉一个不注意，往下拨了一个大土块。

廖娃用手指细细揉搓着碎土屑，每发现一个小石块，就跑来拿给教授看，每当手指碰到什么硬的东西，口里总是念念有词地说着：“嗯，这一定是头骨。”

尼古拉还是那副老样子，雷打不动地往下拨弄土块。

“尼古拉，你个胆小鬼。”廖娃说道，“你怎么不下来试试？”说话的当口，廖娃突然喊道，“是头骨！头骨！”看起来这次他的判断是正确的。教授又一次进入沟壑察看情况。“对！确实是头骨。”教授说道。尼古拉的脸色顿时变得煞白，两眼紧紧盯着那个发现头骨的角落。

帕维尔高兴地说道：“我想，有了我们这样孜孜不倦的探索，人类起源的谜团终有一天会被解开。”

突然，大家沉默了，凝住呼吸，期待着地下掩埋了八百年之久的头骨会是什么样子。事实证明，挖出的头骨足以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并远远超乎我们的想象。它的颜色和寻常的骨头不同，接近于铜色或烧制的黏土色。若把顶部朝下，形状看起来像是一把水壶，没准我们还能在里面找到些金子呢！廖娃将附着在头骨面部的细土刮掉后，我们惊喜地发现，这块头骨的前额和牙齿没有腐化，还是完好的白色。

在众人屏气凝息、焦急的期待中，它的牙齿终于完完全全地露了出来。突然，尼古拉一阵大笑，尖笑声越来越高，如汽笛声般刺耳，又像种马的嘶鸣般叫得撕心裂肺。就在我们的耳膜几乎要被这叫声震裂的时候，他咒骂了一声，悻悻地离开了。

这声响像是发自一只毫无灵性的猿猴的呼喊。这声音虽熟悉，听来却是这般诡异，令人反感，并且，它空洞、毫无意义。众人惊讶地朝尼古拉望去，随即哈哈笑了开来，唯独帕维尔一动不动。的确，对帕维尔来说，若是连他都奚笑尼古拉未免有些太过分了，就这样，他站在一旁，用那双透出苦思神情的灰色眸子动也不动地望着尼古拉，像训斥猴子似的嚷道：

“闭嘴，你个傻瓜！照这样挖掘，我们就能知道很多和人类起源有关的事实了。”

在这具高大的远古人遗骨身上，还有很多疑团有待解开。比如，他的牙齿不同寻常的白，一些骨头的位置也很奇怪，特别是颈椎骨的位置很不自然。教授没有评价，只有我们开始在湖上航行时，才若有所思地

说了句：“这人多半是被吊死的。”



白睡莲European white water lily

45.一路歌声

缠缠绵绵的两条河，一条流经肥沃的奥波利耶，注入奥卡河，另一条则经过沼泽密布的扎列西耶，汇入了伏尔加河。不知什么原因，**德列夫良人**没有将这两条河分开命名，把它们都称作涅尔利河。沿着谢米诺湖继续向前走，便能看到大涅尔利河和小涅尔利河。这两条河都是从扎列西耶一路流到奥波利耶，且两条河之间有一段用来搬运货物或船只的低地，也许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它们才有了同一个名字。

大涅尔利河两侧尽是单调的沼泽，河道蜿蜒曲折，拐来拐去，以至于我们本以为马上就要到达科普尼诺村，却悻悻地发现还有好几个弯道要走。岸上的某个地方，一位年轻的牧羊人正摆弄着风笛，那时强时弱的笛声一整天都能听得到，袅袅余音在空中回旋飘荡。

谢尔盖·谢尔盖伊奇的**空盒气压表**和菲利蒙神甫的腿部一致预告有连阴天，确实，从早到晚，雨一直下个不停。不过不要紧，这可是个每天都能带来些惊喜的美丽季节。果然，到了傍晚，太阳出来了，“久别”之后更显得分外可爱。水中露出一块块巨石，轮廓清晰，河畔的高岸上，绿松成林。菲利蒙神甫请求队长同意他在岸上待几分钟，我们估摸着，神甫一定是想去那边的高岸去。要想了解一个地区的全貌得花不少时间和功夫，比如需要测量当地河流的深度、流速，找村苏维埃主席了解人口密度及当地主要从事的行业，还需测算农耕用地和草甸的面积，速写木造房屋的屋顶、门窗上的饰框、雕刻品，屋脊上的小木马、小公鸡等，不一而足。但是，菲利蒙神甫自以为，只需爬上高坡，他就能将这片新土地尽收眼底，一丝不遗。

神甫上岸参观的地方确实是个绝佳的观赏点：河岸高立，其上茂密的松林耸入云霄，你若是想抬头望那树梢，你的帽子准会掉下来。水面上点缀着朵朵白金相间的睡莲，还有一道绿拱门，从拱门我们能瞥见其后有一片水湾，水湾十分广阔。我们很难分辨河流的走向，这是因为水湾比河道要宽得多，若不是有那两个穿绿衣的“哨兵”，用它那细长随水流摆动的芦苇叶指示方向，行人一不小心就会被吸引到那边去。

旅途虽然艰辛，好在一路上总有短暂的幸福时刻作为补偿。比如，

某个不起眼的细节竟能使周围的世界散发出夺目光彩。等待神甫返回的间隙，我们还欣赏了一番水面上蜉蝣曼妙的芭蕾舞姿，这些白色的小生灵在傍晚余晖的斜照下显得异常动人。它们形似蝴蝶般优雅，却只有短短一天的生命，然而，它们是何等壮烈地度过它们这唯一的一天啊。蜉蝣飞舞的情景不由使我为之震颤，因为我也曾有这般永远值得铭记的一天。

突然，穿过高处松林的马路上传来一阵歌声，如蜉蝣的短暂生命般急促，紧接着的又是第二支、第三支歌谣。原来是几个女孩在合唱。我们隐约感到，水蛾正是随着这动听的曲调才在河面跳起了芭蕾。鲁滨孙们拿出曼陀铃和三弦琴，调试起来。这不，一辆载满姑娘们的马车缓缓地从松林驶出，姑娘们看到了我们的年轻小伙子，在山间唱了起来：

我的两眼像小雪橇，

在山路上滴溜溜转，

我的两眼深棕色，

人人见了都爱怜。

鲁滨孙们等姑娘们同下面的小船靠齐，便拨弄琴弦，从河面唱起即兴歌来回应：

我荡双桨把船儿划，

绿水清波和美人儿。

我的亲亲穿白衫儿，

衣衫里藏着小桶锅。

紧接着，松林里传来了姑娘们爽朗的笑声。正巧菲利蒙神甫也从林子里出来，满脸笑容，手里拿着一把野草莓。



异株荨麻 stinging nettle

“嘿，神甫，你在上头看到什么新东西啦，你手里拿的是啥呀？”

“这一带的气候一定更温和些。”菲利蒙神甫说道，“在佩列斯拉夫尔，草莓才刚冒出小花，可这儿的草莓早都熟透啦。”

46.远古祭仪

我们的船队到达了一片荒凉的水泽区，对当地人来说，这可是件罕有的大事。几乎整个村子的人都出来了，跟着我们沿河行驶，把我们送到了下一个村子。越来越多的村民加入了我们的队伍，直到我们上了岸，才发现四周围着密密麻麻的人群。众人仔细打量了我们一番，后来又有几个村民把我拉到一旁，连珠炮似的问了我好大一阵子。他们对神甫尤为感兴趣。

“他真的是神甫吗？”

“当然。”我答道。村民们交换了一下眼色。

“你说，他是真的神甫？”

“当然是。”

这个地方远离铁路，比较偏僻，我们的到来对生活在这里的人来说似乎是件大事。他们整晚都簇拥在我们的帐篷旁，过分好奇的人还会掀开门帘，我们不得不很晚才入睡。

第二天，我们的人种志研究小组动身前往利霍列沃，打算察看那里“荨麻盛宴”的情况，这很可能是一种古代亚里洛神崇拜残留下来的祭仪。

我一直怀疑，我们能否亲眼看到这个仪式，猜想我们此行最后的结果不过是草草记下某位老妇讲述的陈年往事。刚到村子的时候，我们没有急着打听荨麻节有关的事，而是装作到这儿来参观村民们的制陶工艺。只有当村民们完全敞开了心扉，才有意无意地问起了当地一种纪念春季生产力到达顶峰的宗教祭仪，还有多神教的神。一位年近古稀的老人笑呵呵地朝我们走来，像极了一位年长的农牧神。

“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我就是祭司。”老人微笑着说道，露出一口坚固洁白的牙齿。



罂粟属虞美人 corn poppy

随即，陶器工们讨论工艺的声音停了下来，围到老人身旁，这位亚里洛祭司周围的气氛一下子活跃了起来。

大家兴奋地说：“弗拉西奇一定能让你们大开眼界。”

老人说：“我可以试试。”

不一会儿，外面传来了唱歌声，大家冲到院子里，生怕错过什么精彩的环节。此时，妇人和姑娘们正做着清扫地面的动作，和平日里一样，妇女一边走向姑娘们，一边唱道：

我们把林地清理清理！

然后，姑娘们朝妇女们走去，这样，两队人沿着村子里的马路缓缓向前行进着，就像旧时庄稼人戏剧里唱的那样：

蜀黍，蜀黍，我们要把你播种。

伴着唱歌声，一群人做着播种的动作，另一群人则表演马儿四处踩谷的场景。庄稼汉们捉住了踩坏谷子的马儿，要求要用年轻姑娘来换。就在这时，一位年轻的小伙子出手相助，紧接着便是一场英雄救美的好戏。

这只是序曲。地面已经清理完毕，可以马上开始播种了。

弗拉西奇走到妇女中间，同她们的领队低声耳语。随后，老人站了起来，等待着播种仪式的开始。

人群中，突然有人站了起来，指着弗拉西奇说：“他就是我们的播种人。”这时，有人对我们解释说，妇女们早已把弗拉西奇选为播种人，除了他之外，没有任何人有这个能力。我们看着老人在林子里闪动，不时没了踪影，等他回来时，他的脸颊通红，显得格外兴奋。最后，他拿来一根杆子，这根长杆子足足有他的十倍长，杆子的顶部系着一根荨麻。

他举起杆子，唱道：

高大亚里洛，魁梧壮如树呦。

前来观看的村民们在播种者弗拉西奇的四周围了一个大圈子，孩子们三人一组，在圆圈里形成了三个三角形队列。

当地著名笑星马尔法·巴拉诺娃也来到老人身边。巴拉诺娃扮演仪式中的另一个关键角色——播种者的老妇人。“夫妇”俩忙着重整孩子们的队形，这样孩子们之间就有足够的空地供人走动，他们还指导妇女和姑娘们怎样进行复杂的环形运动。终于，一切就位。身着华美服饰的妇女们依次走到圈子里，在孩子们组成的三角队列间曲折行进，其他人则以螺旋状绕行。妇女一个挨着一个前行，可没过多久，孩子们从视野中消失了，舞者们似乎也停下了动作，像熟透的黑麦般轻轻晃动着朝老“夫妇”和一旁立着的荨麻高杆处聚拢。

众人唱道：

山上山下罌粟开啊，
我美丽动人的亲爱姑娘，
快快站好队呦！

接着有人问：

豌豆可已熟？
青豆可已熟？
花豆可已熟？

合唱声渐渐停了下来，众人都在等待老“夫妇”的回答。

在这个季节，豌豆定是不会熟的，因为土地还没翻耕，连种地用的马也没有。要有耕地用的马就得等小马驹长大，可现在，农人们似乎连用来培育的小马驹都没有，所以这问题似乎问的不是时候。

人群中传出一阵笑声。舞者们又开始绕环前进，齐声唱道：

山上山下罌粟开啊……

她们再次问豌豆熟没有熟，老人回答说小马驹倒是有了，可是不走运，犁坏了，还得找铁匠打一副六英寸长的犁铧头。

姑娘和妇人们继续唱着跳着，随着仪式的进行，烦恼越来越多了：播种者生病了，这下就没人能犁地耕种了。

这样，老人的身体愈发虚弱，姑娘们也焦躁不安，一边跳着一边问道：

豌豆可已熟？豌豆可已熟？

老人的身体好转了一些，甚至还能和“老伴儿”逗几句嘴，讲几个笑话，人们的情绪渐渐高涨起来。豌豆苗也茁壮地生长起来。

“豌豆一定会茁壮成长的！”播种人兴奋地说道。

豌豆已经长出卷须蔓啦，豆荚已经六英寸长啦。

随后，妇人们一起朝老人走去，最后一次齐声问道：

豌豆可已熟？青豆可已熟？花豆可已熟？

伴着一声响亮的呼喊——“熟了”，老人一把扔掉手中饰有荨麻的长杆，女人们迅速散开，只听啪啦一声，长杆落到了地面，老人一把抓住身旁的“老伴儿”，年轻的小伙子们手里拿着荨麻，追逐着姑娘们。

一旁观看的村民们完全沉浸于表演中，跟着重复说道：

“豌豆熟啦。”

47.读神婆娘

表演结束后，我们在弗拉西奇家碰头，把马尔法·巴拉诺娃也一起叫了去。

在那里，我们记下了仪式的所有细节和所有的俏皮话，细细探究这些语言，我们丝毫不怀疑我们研究的主题是人类对春季之神亚里洛的信仰。的确，关于这种古老宗教祭仪的剪影十分少见，可从这些支离破碎的片段中，我们还能找回人类对孕育生命的原始自然力的敬畏，如今的很多人不再有这种虔敬之心了。我们甚至还能看到，这种对敬畏的追寻是如何做到的：一切都粗鲁地以自己的名字称呼着，然而这种粗鲁是必要的，正如大地一样，正是它的粗鲁简单织出了这织锦般的花花草草……

即使我们见到的是古老祭仪的残余片段，我们也心满意足了，谁让我们是做研究的呢，哪怕是仅有的一些片段，也足以让我们兴奋了。

我们的返程有些耽搁了，就像“荨麻盛宴”中表演的那样，小马驹是在田野里，得要去找，把它捉来。我们在弗拉西奇家同弗拉西奇和马尔法·巴拉诺娃坐着聊天，没过多久，屋子里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坐满了前来打听的好奇村民。突然，四个妇人像一阵龙卷风似的闯到了我们屋里，“荨麻盛宴”表演后，我们给了她们一点小钱。现在，这些女人大声吵嚷着，活像一群聒噪的大鸟。面对这些女人发酒疯似的胡闹，我们真有点儿害怕，她们似乎马上就会扑过来，将我们撕成碎片。其中有一个妇人喊得尤为响亮，她的脸像是用石头凿出来似的，还涂了各种颜色。还有一个肤色蜡黄的妇人，第三个脸红扑扑的，第四个女人皮肤黝黑，长得分外漂亮。像是被激动的旋风冲昏了头脑，女人们不断喊叫着，白花花牙齿在一张一合的大嘴间闪耀着。最后，我们终于明白，妇人们一直在反复喊着：“六十戈比。”我们一下子明白了她们的来意，给了一个妇人六十戈比后，她们这才涌出房子，跌跌撞撞地像一阵风似的不知奔到哪里去了。

“这都是些寡妇和没有孩子的妇女。”弗拉西奇解释道。

“寡妇倒可以理解，”我说，“可是没孩子的女人也有丈夫啊。”

“做丈夫的难道就可以管住一个没孩子的妻子吗？毕竟，她们是自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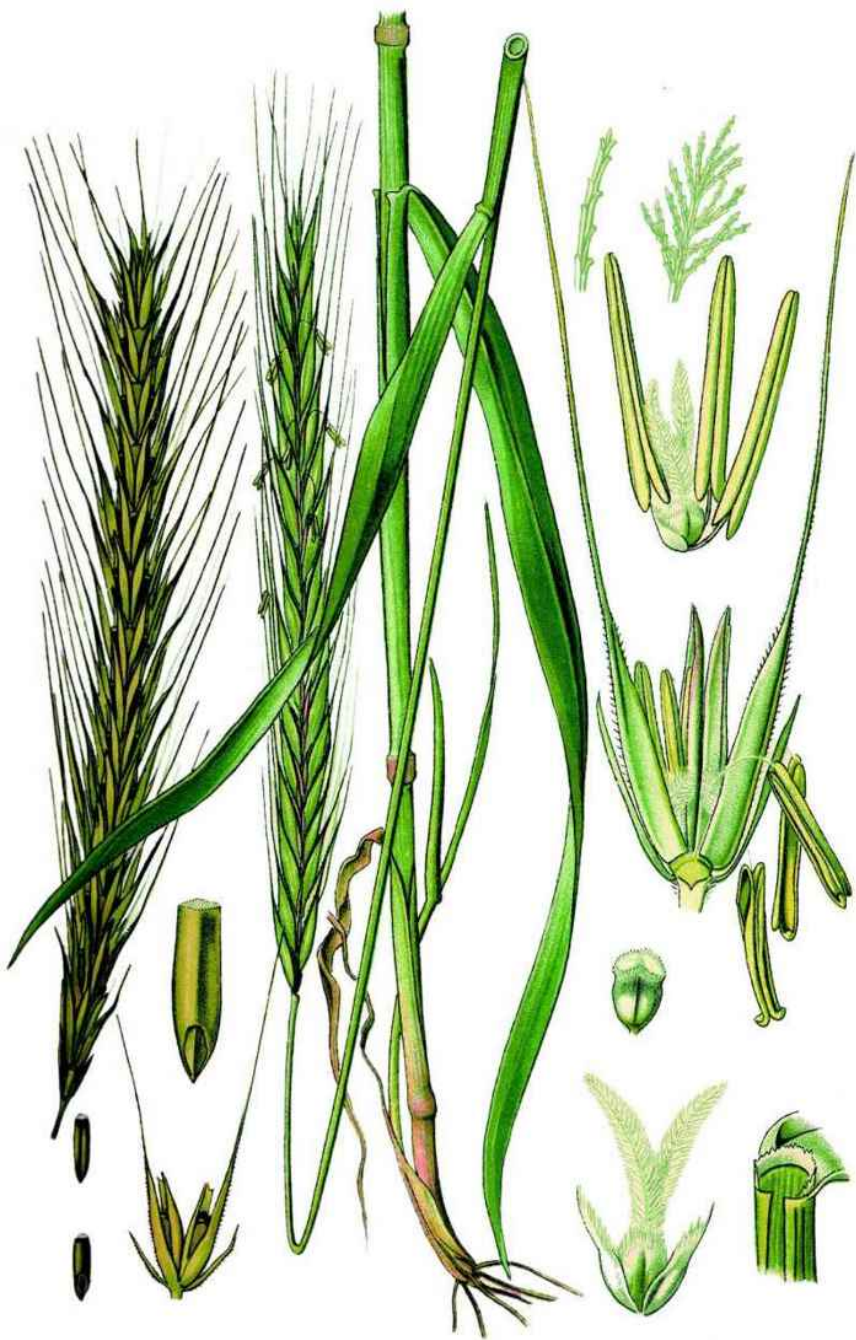
不用怀疑，我们一定遇上了冥顽不化的多神教女教徒，基督教的神甫把她们叫作“渎神的婆娘”。但是问题不在她们身上，这样的妇人在每个村子里都有，而让我们惊讶的是和我们一起待在弗拉西奇家里的模样庄重的农夫们对待她们的态度。其中一人“诚实”地说道：

“我们觉着这些婆娘用处可大着呢，总得有人不时给我们的生活添点乐子不是？”

48.黑麦开花

傍晚宁静而美丽。黑麦田已经开始开花了。大地处处流露着生命的活力，万物都沉浸于大自然强烈的爱意中。我们同弗拉西奇驾着马车赶路，他同我们讲起了他的遭遇，他说，同他第一个妻子在一起的时候吃了不少苦头。前妻在生产的时候遇到了难产，为了救她，胎儿在子宫里被迫肢解，打那以后，前妻既无法生育又不能同他过夫妻生活。就这样，他忍气吞声地和她过了好几年，其间他并非没有找过其他女人，可归根结底，他终究没有自己的孩子。对于一个农民来说，没孩子算是什么日子啊。后来，前妻去世了，他又娶了一位年轻的妻子，也如愿有了孩子。不过，孩子还小，弗拉西奇却已过了花甲之年，为了养家，虽然比以前干得更卖力了，但体力也的确是大不如前。他担心等不到儿子们长大能为他减轻些担子的时候了。

说话间，我们穿过了一座村庄，在路旁看到一根天线，这天线长得有些不同寻常。弗拉西奇十分好奇，于是我们给他讲了些与无线电有关的知识。



黑麦 rye

“你们听说过猴子精子吗？”他问道，“据说要是打上一针，就能年轻五岁。”

“为什么是五岁呢？”我的同伴问道，“二十五岁才是真的好呢。”

“不，不。”弗拉西奇说道，“对我来说，五年足够用了，这样我的几个

小子就能长大成人了。我也就不奢求更多了。”说罢，他竟认真起来，郑重地请求我们帮他搞到些“精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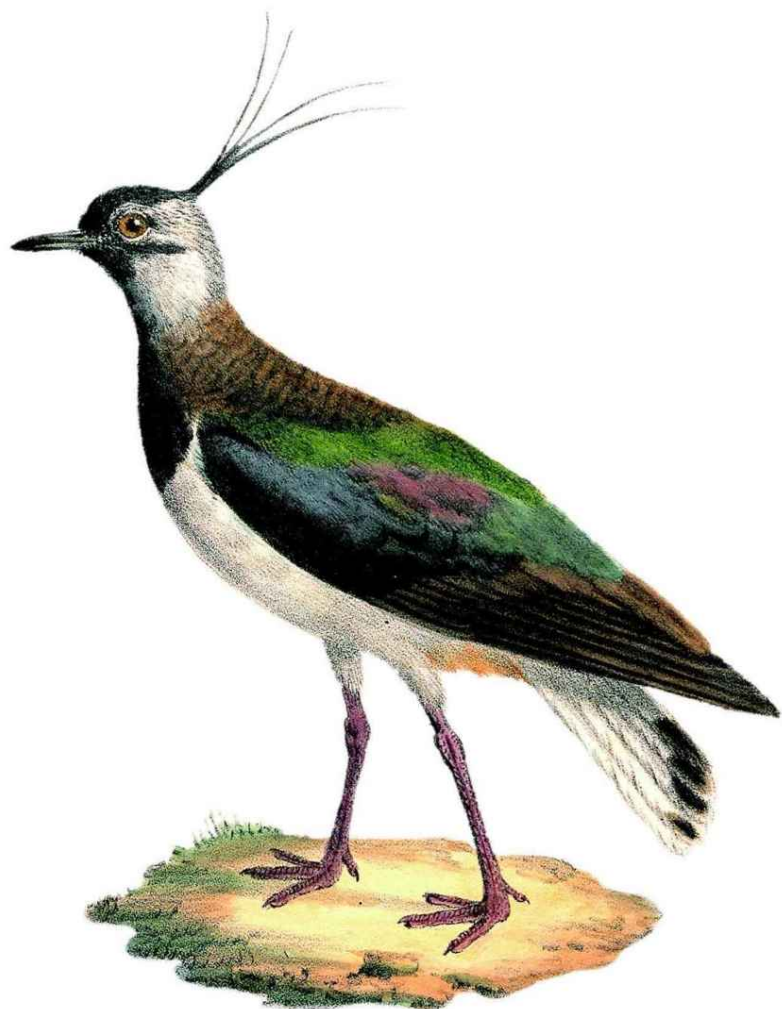
立有天线的这个村子似乎没有尽头。我们走啊走，可似乎总也走不到尽头。这个村子的面积不大，因此房子早已盖满了山坡，蔓延到了沼泽的另一边，还继续向山上延伸着。很明显，这地方虽然偏远，这里的人们却在一直生生不息地繁衍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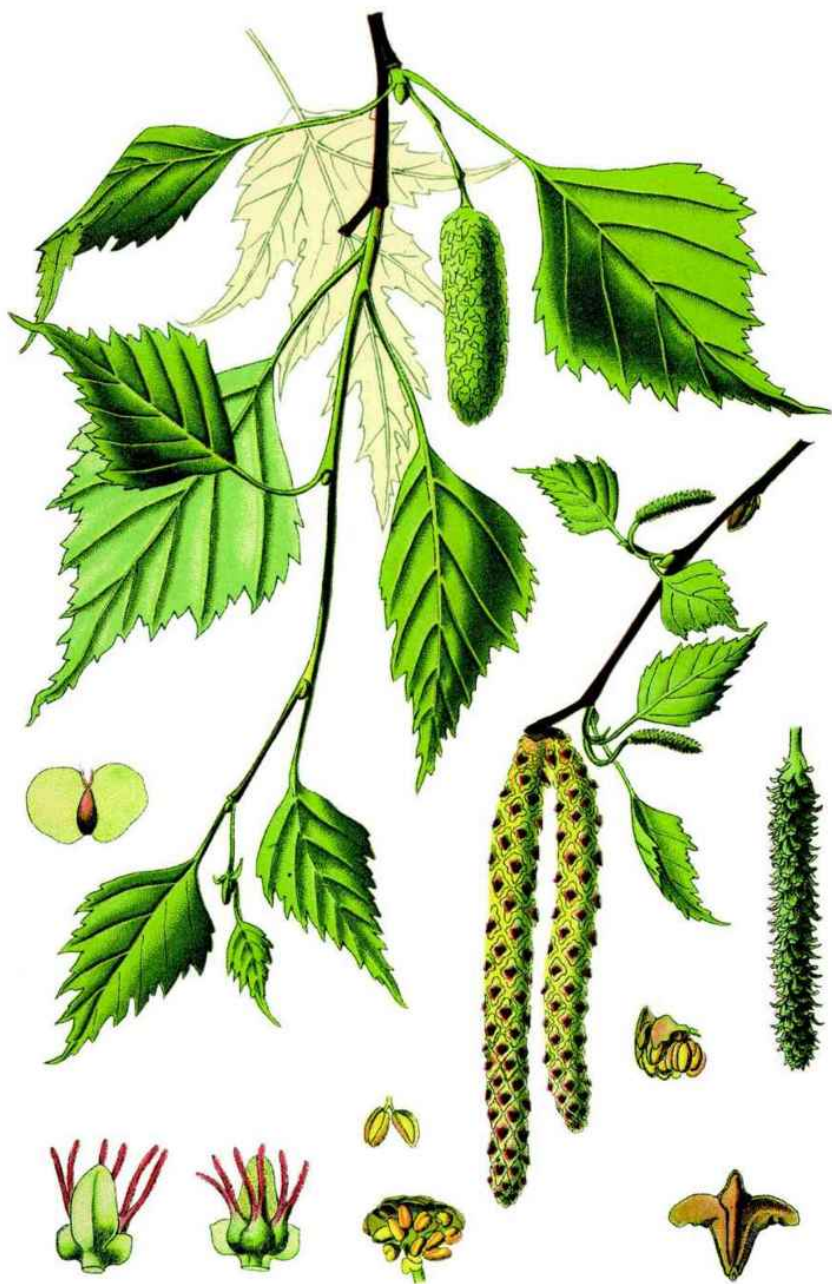
这时，在金色的夕阳余晖中，我们看见了涅尔利和库布里河的汇合处。在桥的那头边还有一个叫安德里阿诺沃的村子，同格里戈罗沃这样的村子一样热闹。这边的岸上和街道里，人来人往，到处洋溢着生活的气息和阵阵如蜉蝣般短暂而欢快的歌声。菲利蒙神甫驾驶着他的那只大船，沿河向下而行，神甫要顺路捎孩子们一程，于是船板上坐着四十来个孩子，脑袋挨着脑袋，这情形就像马扎伊带着一群兔子；鲁滨孙们也把姑娘们邀到船上，也像那马扎伊的兔子般拥挤，小伙子们弹起曼陀铃和三弦琴，姑娘们则在一旁跟着唱和。

一看到我们，他们就跟着上岸了，我们一同沿着河岸赶路，回到了库布里河岸上的帐篷里。我们不在的短短一天时间，考察队就越过了“科学的轨道”。菲利蒙神甫出现的时候，喝得有些醉醺醺的，同往常一样，面对他的“学者上司”有些底虚，果不其然，还是挨了一顿训斥：

“神甫，你研究方志的兴趣可没这么大啊。”

第二章 夏





49.猎犬罗马

我的猎犬叫罗穆卢斯，为了方便，我把这家伙叫作“罗马”或是“小罗马”，偶尔叫得稍微正式些，称它为罗曼·瓦西里奇。罗马的耳朵和爪子发育得尤其“好”，现在罗马一低头，它那两只长长的耳朵总会遮住它的眼睛，两只爪子也总是勾到什么东西，害得它经常摔个底朝天。

小罗马经常会碰到些新奇的事，就拿今天来说，罗马正踩着地窖的梯子往上爬，可它两只笨拙的爪子勾住了半块砖头，砖头滚到了地窖里。小罗马对眼前的一幕感到分外惊奇，小脑袋晃来晃去，看得出，小家伙想努力甩开搭着的耳朵，不让它们遮挡视线。

“罗曼·瓦西里奇，你是怎么看这块砖头的呢？”我说道，“这砖头一蹦一蹦的，看起来像是活的一样，不是吗？”

罗马眨着它亮晶晶的眼睛，一直望着我。

“不许再瞪我！保不准那个家伙会‘卷土重来’，再蹦回来，就会撞到你的鼻子上哦。”

罗马移开了视线，很明显，这家伙有些按捺不住跑下去一探究竟的冲动，想看看这块样子普通的黑砖头如何突然“复活”。不过，贸然走入“敌营”终究不是个稳妥的办法。万一这砖头把它捉住，把它拖到这黑黝黝的地窖，永无返回之日呢？

“我们该怎么办好呢？”我问，“是不是撒腿就跑，嗯？”

罗马轻轻瞥了我一眼，我很快就明白了它的意思。它一定是想说：“嗯，英雄所见略同也。不过，万一我转身的时候，这家伙抓我的尾巴呢？”

看来，这个法子同样行不通，罗马静立许久，进行生平的初次伺伏。虽然目标是一块毫无生气的砖头，可小罗马的架势却活像一只在草丛里嗅到了野味的成年大狗。

小罗马站得越久，便越觉得惊恐不安。按照猎狗的逻辑，猎物越是

奄奄一息，最后反扑的杀伤力就越大。

“我要多盯一会儿。”罗马心里说道。这家伙幻想着它那可怕的“敌人”在窃窃低语，“哼，那我们就比谁躺得久。”

然而，如果有需要，砖头躺上一百年也无所谓，可对一直活着的可怜兮兮的小狗来说，这可的确有些为难它了，没过多久，它就有些疲惫，脚底打颤了。

我问道：“罗马，我们怎么办呐？”

罗马用它的方式回答：

“我是不是应该叫上一声？”

“行啊，叫吧！”

小罗马叫了一声，就跳到一边去，以为这一叫唤醒了砖头，砖头似乎稍微动了动。保持着一个较为安全的距离，罗马凝神观察着，看看地窖里有没有爬出什么东西，然后小心翼翼地踱着步子，朝前走近一点，朝下望去。

“也许我应该再叫一声？”

罗马又叫了一声，跳回一边去。

这时，母狗凯特听到了儿子的吠声，也朝这边跑来。凯特朝罗马吠叫的方向观察了一阵子，然后开始慢慢地，一步一步往下走。小罗马也停止了吠叫，坚信老妈可以稳妥地搞定一切，朝下看时也大胆多了。

在那块一动不动的死砖头上，凯特嗅出了罗马爪子的气味，判断砖头不是什么活物，不会带来危险。不过，为了保险起见，她还是把周遭都仔细地嗅了嗅，发现没有任何可疑之物才朝上望去，用目光示意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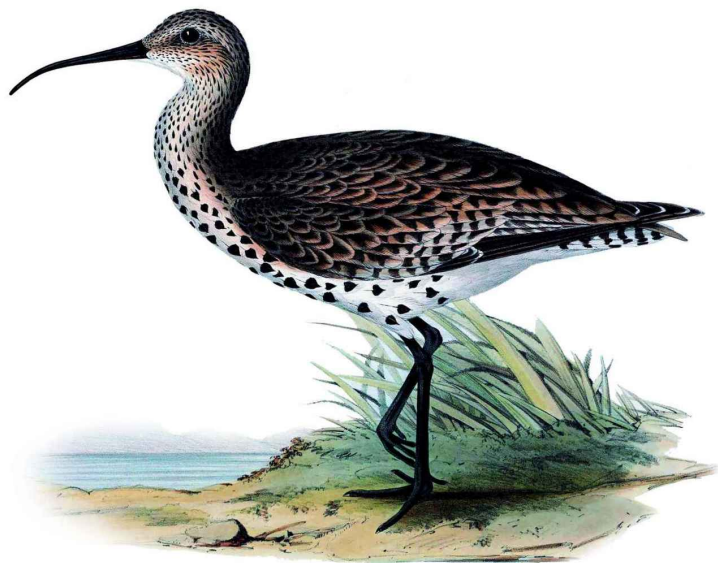
“儿子，这儿没什么可担心的。”

罗马这才放下心来，欢快地摆动着小尾巴。凯特返回的时候，小罗

马跟在后面，用力晃动着它的长耳朵。

50.林间驯犬

要训练出一只出色的猎犬，主人需从它幼时起就教它奔跑时不能超出猎枪射程，也就是五十步左右，如果是在林间旷野，距离要更短一些。不过，最重要的还是要教会小狗时刻注意主人的行动，不能分神及擅自行动。总的来说，就是要沿着正确的轨道行动，不能丢掉主人。能做到这样，就能称之为是合格的初始训练了。



细嘴杓鹬 slender-billed curlew

我带上小罗马，在林间山路漫步。这座山叫“拨用林”，因为它曾被划为附近几座小镇子的居民所有，作为柴火供应的基地。现在，这块地已被分成了大小不一的地块，当地居民需要用柴火的时候，就会到自家的地块上砍一些。有的个别地块的主人从没有来砍过，植被保存完好，看起来像是一座座丛林孤岛。还有的人家只砍较高的树，小树苗被保留了下来。不过，也有人把他们的地块清理得一干二净，只剩下一堆腐烂的树枝。所以，这山的模样看起来分外有趣，像是某位盲人理发师的“创意佳作”。

这座山离镇子不远，所以我不期待这里能有什么野物，不过，在这儿训练幼犬可是再合适不过了。这里，主人们可以自如地训练猎犬如何保持合适的距离奔跑，同时不忘密切地关注主人。

我摸了摸小罗马，解开它脖子上的皮带，可这家伙毫未察觉，依然乖乖地站在我身边。

我摆了摆手，说道：“罗马，去找猎物！”罗马很快明白了我的意思，扭头就跑，很快便跑到了林子里。不过，看不到主人，它似乎有些害怕，又跑了回来，静静地站在那里，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我，好像要为我拍照，这样好带着它的“主人”同它一起去狩猎。毕竟，对罗马来说，那些树和树桩看起来真是有些陌生。经过一番奇怪的打量后，罗马摇了摇尾巴，再一次消失了。

田野里，主人可以很清楚地看到猎犬，可到了森林则完全是另一种情形。猎犬要学会按照一个固定的圈子行走，然后再回到原点。如果它们没有按时出现，一定是嗅到了什么野味，正努力寻找猎物的踪迹呢。林子里，观察猎犬动静最好的办法就是沿着小路向前走，因为这些家伙常常来回穿越小路。

我的小罗马早已不见踪影，很长时间没有回来。我很高兴，较之对主人的依恋，它更向往自由。在这一点上，作为它的主人，我毫不介意，因为我是猎人，也喜欢自由。不过，我得教会罗马如何更好地利用自由和我配合，这样我们彼此都会感到快乐。我来到一片光秃秃的地块，可这里很容易留下我的气味，罗马很轻易就能找到我。于是我大步穿过灌木丛，藏进了空地中间的一片刺柏丛里。



欧洲刺柏 common juniper

由于地面潮湿，我听不到罗马的脚步声，只能听到灌木丛噼啪作响和它扑哧扑哧的喘气声。罗马一定是发现我不见了，于是赶紧急匆匆地去找寻主人。这家伙倒是猜得很准，朝我藏身的灌木丛径直扑了过来。渐渐地，周围没了声响，我吹了一声响哨儿，像是捉迷藏般考验一番这个家伙。

小罗马正感到困惑，凝神留意着周围的动静，这时突然听到我的声响，一下子就辨清了声音的来源，喘着粗气，发狂似的朝我奔来，最后停在了刺柏丛的边缘。我蜷伏在灌木丛里，一动不动。

跑得急再加上恐惧，小罗马早已筋疲力尽，舌头耷拉着，喘着粗气。在这种情况下，它当然很难闻到什么东西，只能完全依靠听觉。它努力竖起耳朵，可貌似两只长耳朵怎么也不听使唤，末端低垂着，把眼睛也给挡住了。于是乎，小家伙的脑袋晃来晃去，但怎么也甩不开两只耷拉的长耳朵。这个时候，它终于明白问题出在了哪里，是自己的喘气声盖过了主人发出的信号，于是立马闭嘴，双唇紧闭，伫立凝神倾听。

看到罗马这副可爱的模样，我差点就要笑出声来，赶紧把嘴巴捂得紧紧的。幸好，它没听到我的动静。对它来说，这片山林里没有了他的主人，只剩下狼群呼号的荒原。狼，本是猎犬的祖先，可它们大概永远无法原谅后辈们放弃了狼的事业，与人同居，安稳地睡在温暖的小窝里，所以野狼看见猎犬，一定会把它们撕咬成碎片，正如古话说道：与狼同行，就要和狼同舞。

只见小罗马抬起了头，嚎叫了起来。

我以前从未听过罗马这样嚎叫，它一定是嗅到了什么野物，就像年轻的狼崽儿焦急地等待它外出觅食的母亲。

这样的事经常发生，比如，很可能会有如下一幕情景：母狼终于抓到一只小羊羔，正要叼回去给小狼喂食，不料被猎人跟踪埋伏，一枪打死了。那人找到了小狼崽，并把它们带回去喂养。万物生灵中，温暖之泉永不会枯竭。小狼崽愈发依恋起收养它们的主人，舔舐他的手掌，在他周围跳跃，还把爪子放在主人的胸膛上。它们不曾知道，这个人杀死了它们的母亲。不过，野狼可不是这样，它们会牢牢记着它们的死敌——人类和背叛了狼之事业的猎犬。

罗马仍然嚎叫着，我心里不由感到难过，但我不能心软，因为我是它的老师，只有这样才能训练成功。罗马突然转身背向我，朝另一个方向听去。是鹞从天空飞过吗？还是主人召唤的声音？原来，在不远处的田野上，一头母牛惊动了在一旁休息的麦鸡，麦鸡鸣叫着呼哧呼哧飞跑

了。

不过，小罗马信以为真，这声音听起来离得不远也不高，一定就是主人！罗马掉头就跑，我赶紧又吹了一记响哨，“我在这儿呢，快回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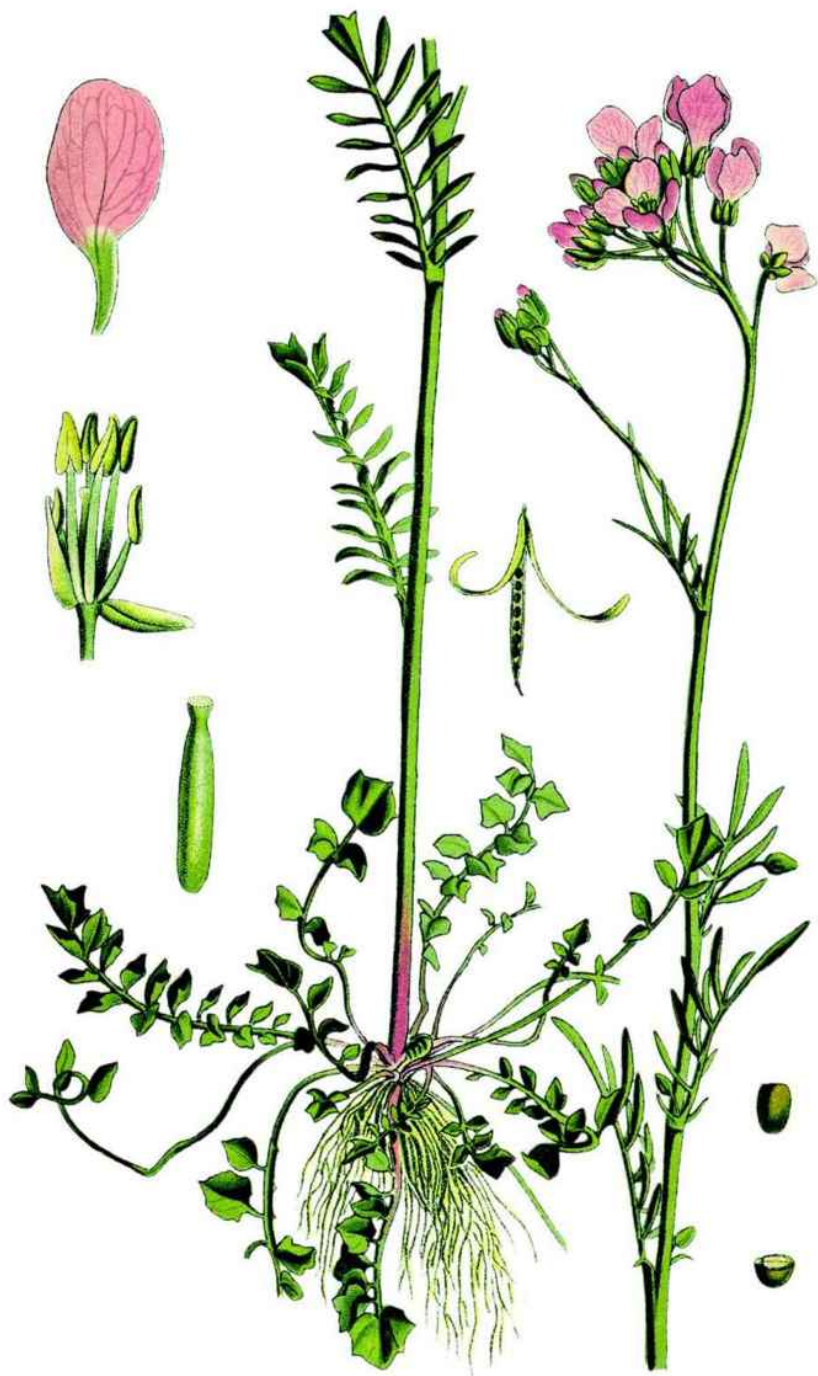
罗马很快掉头转了回来。短短十五分钟，小家伙就已经筋疲力尽。虽然如此，我想，教会它没有人烟的丛林是多么可怕，要始终对狼保持警惕的经验将会让它受益余生。最后，我故意拨了拨草丛，点着了烟袋，罗马看到有烟雾飘来，一下子就认出是我。小家伙耳朵耷拉着，圆圆的脑袋像只水蜜瓜，看我站了起来，有些惭愧地卧在地上。我走出草丛，轻轻地抚摸了它，于是小家伙撒起欢来，扯着嗓门儿兴奋地叫着。

51. 呆瓜伙伴

猎狗丢了，有一段时间，我只好借着鸟儿的印迹打猎，于是，每个清晨，露水还未散去时，我就像狗一样四处找寻鸟儿的足迹。不敢说有十分把握，但我相信，总有什么时候能“嗅”到鸟儿的踪迹。

距离我家三十多俄里远的地方，有位兽医，他有一只品相出众的爱尔兰长毛猎犬，并和同种类型的长毛犬交配成功了，生了几只小狗崽。这些日子，我正愁着怎么打猎，一位朋友送来一只六周大的爱尔兰长毛猎犬，我欣然接受了这个礼物，决计要培养一个真正的朋友。同打猎一样，驯狗给我带来了诸多乐趣。

记得有一天，我们来到一片林间空地，那里满是黝黑的老树桩，遍地开满了小红花，样子很像冷杉幼苗，虽然附近有不少蓝白相间的三色堇，还有很多裹着黄色花苞的雏菊、蓝铃花、丁香、草甸碎米芥等等，不过，这些小红花颇有艳压群芳的势头，整块地都看起来红彤彤的。离老树桩不远处，还能找到些熟透了的红草莓，溢着香甜。夏季，雨水虽然不定时造访，不过一点也不要紧。我坐在一棵冷杉下，朝那些恼人的蚊虫吐了几口烟圈，这些虫子把亚里克（此处系猎狗的名字）折磨得苦不堪言。几口烟圈似乎没什么效果，我便只好用冷杉果生起一团篝火，试图把蚊子赶跑。蚊子刚消停没多久，雨也停了。夏天的阵雨总能给人带来清爽。



草甸碎米荠 lady's smock



欧丁香 common lilac

不过，我们还得继续在树下待半小时，等着鸟儿开始觅食，在雨水浸润的土地上留下爪印。我琢磨着是时候出去了，于是放开了亚里克。

“去吧，伙计。”我说道。

亚里克已经进入了训练的第三个阶段，对爱尔兰蹲伏猎犬来说，这也是最后的高难度阶段。如果顺利的话，到这个夏天末尾，我就能训练出世界上最出色的猎犬了，对，就是亚里克，一只精力充沛、嗅觉灵敏的爱尔兰蹲伏猎犬。

我常用艳羡的目光打量着亚里克的鼻子，心想：我要是能有这么灵敏的鼻子该有多好啊，这样，在花团锦簇的空地上迎风奔跑时，还能闻到最芬芳诱人的香味！

没办法，谁让我们人类的嗅觉就是不怎么样，无福享受这莫大的欢乐。我们总是问：你视力怎么样？耳朵听得清楚吗？可从没有人问：你的嗅觉灵敏吗？你的鼻子还好吗？我驯狗多年，每当猎狗嗅到野物并将我引去，我总是抑制不住激动，心想：要是自己也能闻到野物，那该多好啊。

“好了，伙计，去找猎物去。”我重复道。于是，亚里克在红影笼罩的空地上绕起了圈子。很快，亚里克将目标锁定在一棵树附近，它来回走动，努力地嗅着周围的气息，朝我投来认真的目光，仿佛是想让我跟过去看看。亚里克非常聪明，无须言语，我们就能配合默契。它小心翼翼地引着我前行，微微蜷伏着身子，模样像极了一只狐狸。

我们来到一片茂密的灌木丛，枝叶很密，只有亚里克才能挤进去。不过，我并不想让它单独行动，担心这家伙一看到水灵灵的鸟儿便鲁莽行动，这样，整个训练就前功尽弃了。我正要叫它回来，它突然摇了摇漂亮的尾巴，还瞥了我一眼，我知道，它一定是想告诉我：鸟儿在这儿待了一夜，吃小红花解馋。

我问：“那我们该怎么做呢？”

亚里克嗅了嗅花朵儿，不过，刚刚那场雨早把鸟儿留下的印记洗掉了。我们只好去寻找新的线索，走了还不到一半，它突然停到了一簇虽小却异常茂密的灌木丛旁。大概因为嗅到了某种强烈的气味，它以一种奇怪的姿势呆呆地站在那里，身子弓成了马蹄状，突然摇动起它那漂亮

的尾巴。我走过去轻轻地抚摸了它片刻，说：“如果有把握，那就试试。”

亚里克挺直了身子，向前探了几步，小心翼翼地绕着树丛走了几圈后，用它独有的方式告诉我：下雨的时候，有鸟在这里待过。

亚里克继续引着我前进，循着鸟留下的印迹小心翼翼地走着，它毛茸茸的尾巴尖儿暧昧地和大地亲吻。露水打湿的小草上，凭肉眼就能很容易发现鲜绿色的鸟儿足迹。小鸟似乎察觉到有人在靠近，匆忙跑开了。亚里克用它的方式告诉我，它们就在我们前面不远处。

小鸟飞进了很大一簇草木丛里，亚里克也在准备着它最后的伺伏。这之前，小家伙还肆无忌惮地喘着粗气，搭着舌头，现在立马提起神来，收起下巴，只露出一块粉粉的小舌尖，估计是没来得及收舌尖吧。一只蚊蝇落到亚里克身上，狠狠地吸着血，疼痛与芬芳交叠的复杂感受让亚里克棕褐色的小鼻尖不停地颤抖着。不过，为了不惊动鸟儿，它还是坚持着一动不动。

我不如亚里克紧张，轻轻地走到它身边，替它赶走了蚊子。小家伙顿时专注了许多，聚精会神地站着，仿佛凝成了一块石头，可爱的尾巴伸得笔直，同挺直的背脊形成了一条线，似乎只有两只眼睛还是活的，迸射着渴望的光芒。

我悄悄走到亚里克对面，这样一来，鸟儿就无处可逃，只能径直朝上飞了。它们一定知道，自己已经被包围了。我朝灌木丛走了几步，听到雌鸟似乎在和它的幼仔们说话：

“我要去外面看看动静，你们在这儿等我回来。”

说罢，呼哧一声，扇着翅膀飞了出来，正好朝亚里克伺伏的方向飞来。即便它朝我在的方向飞，亚里克也会毫不让步，不要忘了，这家伙有过前科，即便灌木丛静悄悄的，它还是会去追捕受惊的鸟儿。这只家禽大小的灰鸟在天上翻了几个跟头后，羽翼差点碰到亚里克的鼻尖，然后又在很低的高度飞行，嬉弄着喊道：“快来抓我呀！我已经不会飞了。”

大约十步远的地方，大灰鸟突然像一颗石头落地般突然俯冲而下，然后一路小跑着穿过了花丛。亚里克早已忍无可忍，把多年的训练丢到云霄，猛地冲了上去。

大灰鸟的计谋成功了，将敌人引诱到了离幼鸟较远的地方，然后嗖地飞起，朝它的孩子们大声喊着：“孩子们，快散开，全部飞走！”

小鸟们迅速朝四周飞散，走的时候不忘叽叽喳喳地奚落一番：“你个该死的大笨蛋！”

“回来吧！”我朝我这位“呆瓜朋友”喊道，亚里克很快反应了过来，知道是被灰鸟愚弄了，有些惭愧地走了回来。

我故意用可怜兮兮的声音说：“看看，你都干了什么？”

它很快卧了下来。

“过来。”

亚里克撒娇似的把脑袋放在我的膝盖上，似乎在请求我的原谅。“好了，原谅你了。”说着，我挤进了刺柏丛，“过来，坐着别动，不要喘气。我们要给它们点颜色瞧瞧。”

十多分钟后，我学着小松鸡的叫声轻轻叫了几声，在鸟语学里，“phew——phew——”的意思是说：“妈妈，你在哪里啊？”这时，如果有雌鸟发出“Quokh——Quokh——”的声音，意思就是说：“我来了，我来了。”



三色堇 johnny jump up

离我不远的地方，一只小松鸡发出吱吱声，我学着松鸡的声音一直回应着，小松鸡离我们愈发近了，我能清楚看到脚下小草在轻轻地晃动。我径直朝亚里克的方向看了一眼，朝它挥了几下拳头，然后迅速朝抖动的草丛按下去，不出所料，果然是只鸽子大小的小灰松鸡。

我把它拿到亚里克身边，轻轻说：“来，闻闻它。”可亚里克乖巧地

把头扭了过去，担心自己忍不住要扑嗤喘气。“好啦，我的小伙计，就闻一闻嘛。”这下，小家伙可劲儿地抽着鼻子嗅了起来，像蒸汽发动机般喘着粗气。哈哈，对我来说，这可是我能想到的最“狠”的一招了。

现在，我可以肆无忌惮地叫唤了，因为我知道，松鸡妈妈一定会跑来寻它走散的小宝宝。除了这只小松鸡外，还有七只小松鸡，和它们的妈妈团聚后，也渐渐没了声响。等四周没了一点动静，我装作最后一只小松鸡，轻轻地叫着：“妈妈，你在哪儿？”

它很快就回答：“我们在这，快来这边。”

“pew——pew——，我过不去，你们还是来找我吧。”

很快，它在草丛里穿梭，朝我们走来，它的鸡颈不时上下晃动，活像一只上下跳动的绿色酒瓶，小鸡仔们紧随其后，搅得小草轻轻作响。不久，它们停到了几步远的地方。

“现在，可不能再犯傻啦。”我朝亚里克赶紧使了一个眼色，然后放开了手中的小松鸡。小鸡扑动翅膀，和它的家人们一同飞走了。我和亚里克从灌木丛里走了出来，看着飞走的松鸡，哈哈笑了起来：“小家伙们，这下见识到我们的厉害了吧。”

52.新的朋友

亚里克的训练进行得很顺利，在沼泽里狩猎已经没什么问题了，不过在森林里狩猎才是我真正的兴趣所在。只要打猎的季节一到，我就按捺不住冲动，想带着亚里克到林子里捕黑琴鸡。事实证明，我确实犯了错误，我本该再等些时日。前几天，亚里克的表现不错，美中不足的是我得朝它吹几次哨子。一天晚上，回家的途中，我们碰到一只大黑琴鸡领着一只刚出窝的小鸡仔穿过小路，这时，黑琴鸡又使出惯用的伎俩，开始逗弄起亚里克来。亚里克再次中了招，发疯似的朝黑琴鸡追去，在那儿碰上一伙小黑琴鸡，同它们纠缠了起来。我很生气，用鞭子狠狠抽了它一记，亚里克迅速跑开了。我越是在后面追，它跑得越快，最后一整晚也没回来。第二天早上，在一片土豆地垄沟里，我发现了亚里克。

凡是驯过狗的人一定能体会到我现在的心情。训练亚里克成为一只合格的猎犬花了我不少心力，但在这个季节就带它出来狩猎真是大错特错。现在，唯一的办法只能是再找一只猎狗，重新开始训练亚里克，让它慢慢淡忘这次事故。

我开始留意合适的目标，哪怕是一只弗莱特犬也好，这样我就能带上它一起打猎了。经过一番打听，我派小子们出去搜集情报。一天，小子们回来告诉我，他们路过一家农场，那儿的果园子里有不少蜂窝，一位手拿斧头的老人从屋里走了出来，要张罗着劈柴。老人干了好一阵子，有些累了，便吹了声哨子，很快，一只花斑黑狗出现了，这家伙毛发粗乱，一看就是条纯种狗。花斑黑狗用嘴叼着劈好的柴木，一根一根地运回屋子里，没过多久，就将所有木柴搬回了屋里。主人在一旁歇息，等恢复了精气神，便又从屋里拿出一些木头，一根根劈了起来，然后再让小狗一根根搬回去。孩子们在一旁等着，不久便失了耐心，跑回家去了。从老人身后那一堆劈柴可以明显看出，老人一定经常干类似的活，兴许是为了储备过冬的柴火，也可能要拿到集市上卖。

“小子们，你们确定那狗皮毛厚实，黑底黄斑？”我问。

“确定。”小子们说道，“它的脑袋比我们亚里克的还圆，不过鼻子上

好像有处凹痕，浑身乱蓬蓬的，像极了山顶洞人。”

第二天，我和儿子们一起去那座农场，想碰碰运气，去了之后发现，那儿的情形和孩子们描述的完全一致：老人在一旁劈柴，一只漂亮的黄斑黑狗负责把木柴运回屋里去。一次运送途中，猎狗太过疲惫，中途扔下了柴火，便返了回来，卧在了老人右脚边。老头拾起一根棍子，狠狠抽了它两下，随手将棍子一丢。只见花斑黑狗猛地一跃，接住了棍子，绕着它的主人跳了几下，撒了撒娇，便乖乖地回到丢柴火的地方，继续轻快地干起活来。

这家伙蓬松的脑袋非常引人注目，足以媲美路易十六精美的假发，不过，它的后腿和臀部看起来有些僵硬笨拙，要么是挨打太多，要么是某种病的后遗症。人们后来告诉我，它在搬运柴火时挨了不少老头的打，后腿不灵活很可能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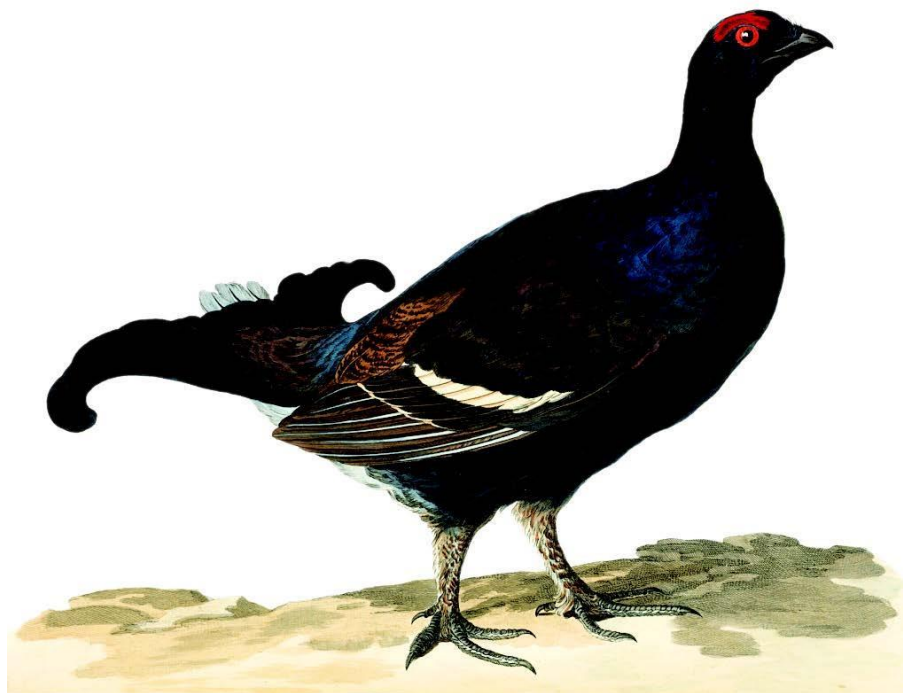
我对老人说：“为什么让这么好的猎狗干这种活啊？”

“还猎狗。”老头嘟囔道，“我训练它擦柴火都训练不好，它倒是能把木头搬进来，不过总是丢得乱七八糟的。”老人的儿子听到我们在说话，于是走出来瞧瞧来客是谁。我们一起进到屋子里头，点着了茶炊，一边喝茶一边聊天。我和他们讲了训练亚里克时遇到的麻烦，之后又说明来意，只要这条花斑黑狗还有点嗅觉，我很想把它买下来。他们告诉我，这条狗的名字叫维尔尼，闹饥荒的那阵子，从一个叫边德雷舍夫的人手里买过来的，买这狗不为别的，主要是出于对狗主人的同情，当初买狗的时候，他还好生夸赞了这狗一番。我知道边德雷舍夫是我们这一带最出色的猎人之一，也是有名的驯狗专家。这一点倒是提醒了我，这些农夫根本不知道这样出色的狗的用途在哪里。于是，心里琢磨着，不妨趁他们还没想明白之前，赶紧抓住这个机会，将这狗买下来。我探问他们想要多少，他们回答二十卢布。天，这可一点也不多，不过，我可不能露了馅儿，不能让他们知道自己要价要低了。于是，我们激烈地讲起价来，喝着热乎乎的蜂蜜茶，每个人都浑身是汗。虽然打心眼里，让我出三十卢布都乐意，不过我们还是争论了好一阵子。有趣的是，父子俩没怎么表扬维尔尼，倒是一直在夸它的前主人边德雷舍夫多么能干，多么会打猎，就像他们的雅戈尔神父，多么熟悉对上帝的祷告文。最后，我

们达成了交易，除了支付二十卢布，我还得到了十五磅蜂蜜和一支口哨，收拾完毕，我们便赶紧回家了。

回到家中，为了培养感情，我和维尔尼一起待了两天，后来我们俩变得形影不离，以至我稍微离开片刻，维尔尼就会发出非常悲伤的声音。维尔尼是个天性和善、值得信赖的好伙伴，眼神里时常溢出幼儿般的柔弱温暖。到了第三天，我确信维尔尼再也不会离开我，于是，带上小子们，我们朝森林进发了。

对亚里克，我主要训练它在沼泽地里打猎，现在，我想让维尔尼到林子里试试。我们来到一片林间空地，按常理来判断，这里很可能会有成群的黑琴鸡出现。维尔尼一被放开，便嗖地窜向灌木丛，可过了一会儿又回来了，好像忘记了什么似的，站着直直地盯着我们看，蓬松的脑袋不时晃来晃去，那模样像极了一位艺术家，而我们则是它的模特。这个时候，维尔尼有种专注而认真的神情，没过多久，便再次消失在灌木丛中。它返回来时，如同一只训练有素的猎犬，在空地上绕圈行进。很快，在空地和沼泽延伸相接的地方，维尔尼嗅到有什么气味，野物一定藏在沼泽外延那簇茂密的矮灌木丛里。和亚里克不同，维尔尼表现得十分冷静，眼里没有那种异常炽热的渴望，很容易让人以为它不是狗，而是一个理智的人。维尔尼每个动作都小心谨慎，不是为了自己找乐子，而是尽最大努力让主人满意。不过，也许是维尔尼的行动时间太长，黑琴鸡似乎察觉到了什么，开始四处躲避了。很快，维尔尼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停下步子，朝四周望了望，不慌不忙地绕圈踱着步子，最后停到一小簇树丛面前，堵住了小鸟逃跑的路子。这一切都进行得自然随意，不留一丝躁动的痕迹。这一边，我和小子们排成一排，我在中间，彼佳和廖娃站在两边，随即，我发出一声命令：“出击！”



黑琴鸡black grouse

维尔尼向前走了一步，然后又向前走了一步，一只小鸟呼地飞起，我开了一枪，紧接着又有两只黑琴鸡飞出来了。我们一阵狂射，鸟儿纷纷落到了长满芦苇的沼泽里，那儿的芦苇足和人一般高。维尔尼等射击结束后，用眼神示意了我一下，得到我的默许后，走进芦苇丛把黑琴鸡一只只叼了出来。

这一带有不少野物，没用几天，我们就收获颇丰，不过，所有猎物加起来，也不过刚刚抵得过一只新猎犬的价钱。当好运来临的时候，人们总会脑子一热，不由做出些奇怪的事。比如，我给维尔尼的前主人写信说，我对维尔尼十分满意，因此感谢万分，同时我也同意边德雷舍夫十分能干的说法，就像他们的雅戈尔神父那般尽职。后来，我才意识到我这封信定会使父子俩感到尴尬，因为他们始终坚信：维尔尼是只毫无用处的狗，边德雷舍夫骗了他们。

维尔尼刚来没几天，亚里克就出现与之前截然不同的表现。这家伙性格倔强，从表面上一点也看不出它讨厌维尔尼。即便我提起猎枪，维

尔尼兴奋地跳着打转准备出发，亚里克还是一动不动，像磨盘一样，没有流露出丝毫想和我们一起去的渴望。不过，很明显，亚里克心里一定很难过，只有当我叫它名字的时候，它才会兴奋地跳起来，把维尔尼挤到一边。以前，它对吃的总是漫不经心，啃骨头也专挑软一些的啃，若是碰到稍微硬一点、干一点的，则是一副完全不感兴趣的模样。而现在，它似乎担心维尔尼会抢走骨头，牢牢地守着骨头，如果维尔尼靠近则会咆哮起来。我叫亚里克过来的时候，它嘴里叼着骨头，即便不得不出门，也还是不放心地带着它的骨头。后来，有些日子，我发现亚里克总是不断挑衅维尔尼，这让我十分担忧，我知道像维尔尼这样天性善良的狗，通常不会轻易发怒，可一旦耐心用尽，它们就会全力以赴，拼死一搏。

终于，战争还是到来了。有一天，我把一个装满漂白水的洗衣盆放在了院子里。亚里克卧在一旁啃骨头，骨头快啃得差不多的时候，亚里克把它藏到了木盆底下。没过多久，我上维尔尼和我去林子里打猎，亚里克当然很受伤，不过依然是不动声色，把怨气藏到肚子里。毋庸讳言，像亚里克这样聪明的家伙一定清楚，要被叫去打猎的猎犬根本不会在乎一根干巴巴的骨头。维尔尼出发的时候，碰巧要经过那个藏有骨头的木盆，这样亚里克就有了发动攻击的借口，无须表露出自己的妒意。亚里克猛地朝维尔尼扑去，动作凶猛而敏捷，维尔尼被打得措手不及，再加上它后腿不灵便，直接摔了个底朝天，像一只被打翻的木马，掉进了旁边的木桶里。也许此时维尔尼会感到迷茫，不明白为什么。来这儿之前，它受过很多罪，每天除了要搬运木柴，还要忍受棍棒之苦，现在这种情形对它来说，并不算是极屈辱的事。可是无辜的它也一定想知道为什么：自己明明没做错什么，也根本不稀罕那破骨头，为什么这只姜黄色的兄弟要攻击我呢？哼，我要强壮得多，一切早该有个了断了。于是，我还没反应过来，维尔尼就跳出了木桶，径直朝亚里克冲去。

一般情况下，两只狗打架的时候，如果双方力量悬殊，较弱的一方则会肚子朝上躺到地上以主动示弱，较强的一方则压在它的身上。这时，双方不会互相撕咬，只会大声嚎叫。过了一段时间，示弱者就会被放开，然后，它们会走到附近的柱子或小树的下方，留下自己的记号，这很可能是“休战协定”的某些条款。失败的一方也会过去闻闻，留下记

号，更像是在签署同意书。这么多年，我很少看过失败的一方添过什么附加条款，不过，这样的情形也并非绝对不存在。如果真有，那么强者还会留下新的记号，另一方就必须无条件同意了。

不过，不要指望傲慢的亚里克能肚子朝天、主动示弱，它很快就投入了战斗，猛地朝“敌人”冲去，最开始的时候，还占上风哩。

我被亚里克的行为吓得不轻，直接将木盆里的水朝两只嚎叫撕咬的家伙泼去，可是，它们早已被愤怒冲昏了头脑，根本无动于衷。我赶紧跑过去，抓住维尔尼的尾巴，又踹了亚里克一脚，想把更壮的维尔尼拉远一些，可亚里克又扑了回来，嚎叫得更猛烈了。我试图拽住亚里克的尾巴，想把它拉到一旁，可这其实是火上浇油，维尔尼直接咬住了亚里克的咽喉，哪怕再稍微移动丁点位置，亚里克就必死无疑。在这个关键时刻，我的儿子们冲了出来，抓住狗尾巴把两个家伙分开了。

天性使然，善良的维尔尼并不记仇，可亚里克不同，它的恨意毫不忌讳地表现在脸上，自此，我们的小院子不再平静。最后，我只好将它俩分隔开来，不过，我们也总不能时刻盯着它们，所以，心里总不免有些紧张。

炽热的九月，林子里已很难碰到成群的黑琴鸡幼仔，所以我决定带着亚里克再去林子里捕一次猎。练习非常成功，亚里克的表现十分出色。我很高兴，看来我的激将法起了作用，通过和维尔尼稳步镇定地打猎，成功纠正了亚里克的毛病。打猎归来，大概是因为亚里克还在兴头上而我疲惫得要命，所以完全忽视了维尔尼，把亚里克留在了院子里。

正吃饭的时候，一阵吵闹的吠叫声传来，我们朝外一看：两只水火不容的家伙毛发直竖，缓慢地向彼此逼近。

如果我们稍微移动步子或是发出丁点轻微的响声，它们一定会马上撕咬起来，所以，我们只好屏住呼吸，密切关注着它们的一举一动。我只能祈祷，今天打猎时表现优秀的亚里克火气能稍微小一些，再加上维尔尼天性善良，这场战争能烟消云散。

亚里克毛发直立，浑身戒备地朝维尔尼靠近。维尔尼一动不动，目

光沉郁地等待对手的下一步动作。亚里克绕维尔尼转了一圈，然后走到了墙边，并在那里留下记号，这兴许算是主动休战的表态。维尔尼谨慎地从亚里克身边走过，在亚里克写声明的时候，在亚里克的尾巴根处闻了一闻。维尔尼知道了条约内容，之后也走到了墙根，好像做了部分修改，亚里克也闻了闻维尔尼的尾巴根，最后同意了它的要求，在维尔尼的身边绕了半圈之后，又上面留下了它的记号，就这样，它们的和平协议签署完毕。



斑腹沙锥 great snipe

从此，我们的院子恢复了往日的平静。打猎时，两个家伙分工明确。维尔尼主要负责在森林里追踪黑琴鸡、雷鸟和秋天肥壮的丘鹑。亚里克则主要负责在沼泽和空旷野地里追捕斑腹沙锥和灰山鹑。亚里克也会偶尔执行森林里的任务，但多半都在林间空地、稀疏的灌木丛或是森林外围这样较宽敞、明亮的地方。

53.训练凯特

猎犬凯特的爸爸妈妈是猎狗界的佼佼者，在鉴犬行家里的名号响当当，它们这一品种的狗是专门用来猎鸟的。凯特有着白棕相间的毛发，背部有两块马鞍状的棕色花斑，雪白毛发的映衬下，这些棕色的小斑点像极了洒在白色桌布上的小咖啡豆。

凯特最初的名字是基蒂，一对新婚的知识分子为它起的名字。我把它带回家时，就给它换成了现在的新名字——凯特。凯特原来的主人，婚后的头两年没有孩子，于是幸运的凯特就被夫妻俩当作孩子一样地宠着。两年来，凯特每天都慵懒地躺在莫斯科家中的长沙发上，悠闲度日。很可能再过一两个月，这只品种优良的猎犬就会沦为一只好吃懒做的哈巴狗。到了第二年年底，男主人整天为工作操劳，女主人也怀有身孕，每天来回爬五层楼去遛狗着实有些力不从心。正好这个时候，可怜的维尔尼出了事故，它被一只疯狗咬了。我不想细说我同它分别的画面，这实在太让我难受了。我一直不满意亚里克鲁莽火爆的脾气，恰好这时听到了有关凯特的消息，决定试试运气。于是我说服它的主人将凯特卖给我，这对年轻的夫妇含泪将狗低价卖给我，恳请我一定要善待小家伙。

我曾听那些经验丰富的驯狗人说，只要之前没被笨手笨脚的业余驯狗师糟蹋过，训练一只两岁的狗还不算晚。的确，凯特从未被“糟蹋”过，以致它根本不屑去追逐鸟儿，反而对路边的花花草草异常感兴趣。走路的时候，它也总喜欢咬一枚雏菊花冠放在嘴里，然后再将花朵高高地抛至天空。不过，凯特继承了这个品种狗的所有优良品性：非常聪明，举止得体。另外，我很高兴凯特是只母狗，因为母狗反应更敏捷些。至于那一套所谓的室内训练，它一天就可完成，我把小块面包放在地板上，它刚要去抢，我就大声喊“不许动”，拍一下它的鼻子。每次凯特表现不错的时候，我都会奖励它点榧子。

我看了看凯特，说：“亲爱的‘女士’，不要惦记你躺沙发的悠闲日子喽。”短短的一刻钟，小家伙就学会了未经允许不能随意接受食物，哪怕有面包在眼前，也不能动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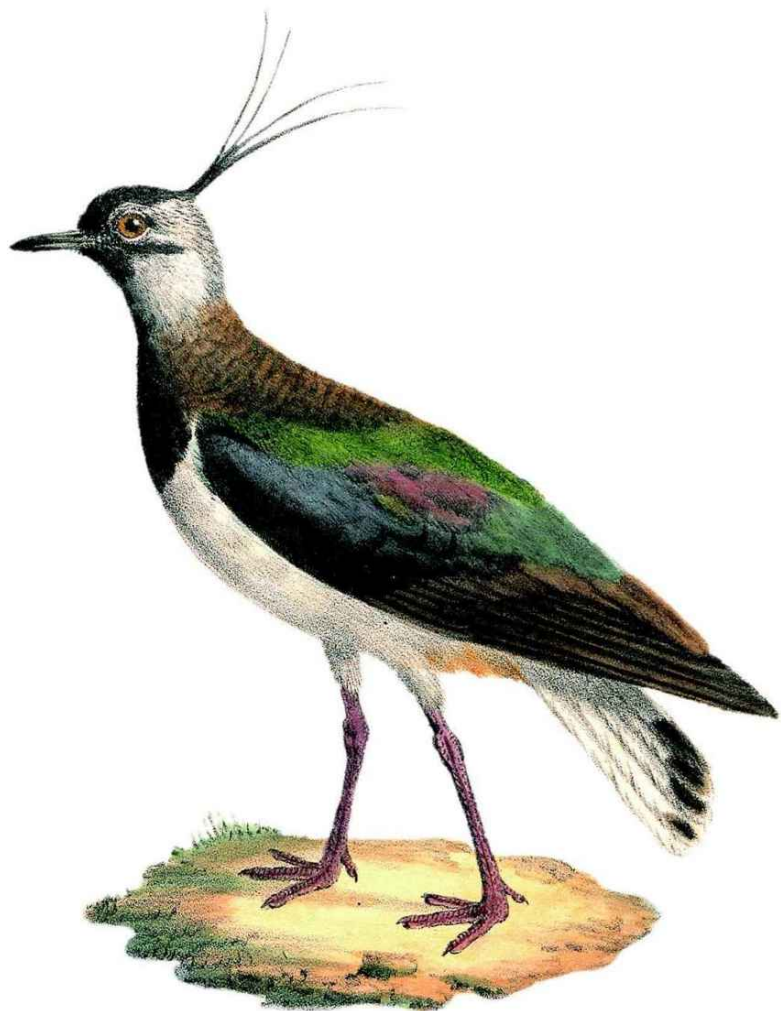
后来，我教会凯特如何应对主人发出的指令，比如“前进”“后退”“找去吧”“到这来”“轻点儿”“到跟前来”等。第二天，我就把它带到了一处低矮的茂密榛林，那里基本没什么野物。我打算藏到灌木丛里，让凯特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我。在短短一天的时间里，它很快就掌握了如何在树林里进行追踪的技巧，可是到了田野上，就没那么顺利了。我快速移动着，像一只抢风航行的快艇，通过打手势或吹哨，我向凯特发出指令。经过三天的初步训练，我们可以进入下一阶段——寻找野物的训练了。

之后，我又带凯特去沼泽里训练，现在，多数丘鹑和沙锥仍然住在森林里，在这附近只有小麦鸡。狩猎指南上曾说，小麦鸡并不是训练猎狗的材料，在我看来，这种说法真是大错特错，麦鸡可是绝佳的驯狗材料。成年麦鸡喜欢戏弄莽撞的年轻猎犬，不过，只要开上几枪，它们就会在第一时间飞散，小麦鸡则不一样，它们会吓得紧贴地面，就像一只只小小的黄饼，所以很容易就可抓到它们。

最开始，凯特没有发现它们的气味，直到我走过去，用脚踢了一下其中一只“小黄饼”，趴在地上的黄饼才摇身一变为小凤头麦鸡。由于太小而飞不起来，小凤头麦鸡一瘸一拐地逃跑了。照老规矩，我命令凯特：“卧下，不许动。”

它就乖乖地趴在地上，不过两只眼睛紧盯着麦鸡离开的方向，直到它们停到了

远处的草墩中间，又变成了一个一个小黄饼。



凤头麦鸡 northern lapwing

“慢慢往前走！”我命令凯特。

凯特很不情愿地向前走着，它并没有伺伏，只是用鼻子嗅了嗅，凤头麦鸡看见凯特后又开始蹒跚着缓缓向前移动了。这次，我把凯特的脑袋扭到其他方向，避免让它看到小麦鸡逃跑的方向，同时，自己暗暗记下麦鸡的位置。直到凤头麦鸡又变成“小黄饼”，我才撒手，让它去寻找凤头麦鸡。

凯特在空气中并没有闻到什么明显的气味，不过，循着地上的印子，还是嗅到了些许痕迹，就这样鼻子朝下，就像缝纫机针脚似的，缓缓地向前移动。

终于，它发现了麦鸡。可它并没有做出回应，示意有猎物存在，只是用鼻子把麦鸡拱起来。在这一方面，我已经反复训练凯特很多次了，可就是没有效果，它就是无法在空气中嗅到野物气味。回家的路上，我不禁开始思索，难道莫斯科两年的室内生活使它的嗅觉天赋变得迟钝了吗？可是，到了新的环境，它的嗅觉总该恢复了吧。

训练凯特的地方是利亚霍沃沼泽，离我们在的地方八俄里远，我并不常去那里察看是否有沙锥或者说斑腹沙锥之类的鸟儿在空地出现。后来，我在离家更近一点的地方，找到了一块五英亩大小的狭长状的沼泽，一到那里，顽皮的凯特就四处追赶两只大沙锥，于是，这两只沙锥也就渐渐成为我平常驯狗的道具了。即便新发现的沼泽距离近了一些，但每天早晨步行到那里还是要占用我两小时的时间，并且每次出发，总是不得不重新选择路线，因为那一带沼泽非常泥泞，每次总是弄得满身泥土，加之对凯特的训练毫无成效，我便愈发地烦恼了。凯特总是喜欢在沼泽里四处闲逛，沙锥被吓得四处乱飞。我为这件事可真是伤透了脑筋。

一天，我带着凯特来沼泽打猎，看见两只沙锥，其中一只被我击中，掉到了旁边的灌木丛里。凯特找到了从空中掉落的沙锥，可它还是像对待小麦凤头鸡那样，在沙锥身边绕了许久，最后才将鼻尖对准它站着。对我来说，这多少是个安慰，至少凯特已经熟悉了鸟儿的味道，这意味着我们又迈向了一个新台阶，也许我可以对它抱有新希望了。

诗人不免要承受灵感枯竭的阵痛，可这样的痛苦并不独为诗人所有，驯狗过程中的沮丧煎熬并不比这少。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们脑海中总会不时冒出一些奇妙的点子，这些点子总能给人以诸多启发。某一天的夜晚，我突然想起《猎人》杂志上有这样一段争论：一些撰稿人认为，当雌沙锥受孕后，雄沙锥就不再参加任何形式的家庭活动；而另外一些人认为，雄沙锥还是会经常在鸟巢边出现。这让我联想到我们家周边沼泽地上的两只沙锥，一雄一雌，所以这附近一定有它们的巢穴。

满怀欣喜的期待，一大早，我就带着凯特朝沼泽奔去。同往常一样，凯特在那附近四处闲逛，很快它就找到了四个沙锥蛋，这些蛋的大小着实吓了我们一跳，很难想象，沙锥这样体型娇小的鸟儿竟能生出这般硕大的蛋！

这个发现真是棒极了。以后，我可以天天带着凯特到鸟巢附近转转，这样，我就可以慢慢训练它的嗅觉。等到小沙锥孵出来后，我还可以把它们藏起来，训练凯特搜寻幼仔。

第二天，我迫不及待地赶去沼泽想好好试验一番，可结果出乎我意料。沼泽入口到鸟窝也就两百步左右，凯特从灌木丛里爬了出来，走了也就五十步左右，尽管还有好大一截子距离，它变得谨慎起来，摆开了伺伏的姿势，每一步都走得小心翼翼。它细细的腿来回倒腾着，像芭蕾舞演员般灵巧而优雅。我穿着一双大号马靴，鞋实在是太大了，不得不在脚上裹很多破布才能不四处晃荡。凯特走路的时候，好像蜻蜓点水般不发出一丁点噪声，我却不一样，走起路来像个巨大的怪物般隆隆作响。凯特对我发出的声音非常不满，停下来，瞪着大眼睛看着我，好像在警告我说：“主人，你能不能轻点啊！”

凯特每向前走五六步，就会停下来伺伏，任我百般鼓励，可这家伙就是不愿再往前走。事实证明，它是正确的，我的大马靴拔出淤泥时总要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这样一来，小沙锥都扑哧扑哧扇动着翅膀飞走了。

凯特惊讶地注视着一切，仿佛在说：“主人，看！都怪你。”

即便如此，它还是一动不动，我摸摸它的头，鼓励它上前去闻闻鸟窝。

正当我沉浸在幸福中的时候，一群老乡们的举动吸引了我的目光。他们正在割沼泽地上的草，他们告诉了我一个坏消息，到了晚上，这片草地就要全被清除。如果我请求农民不要挪动鸟窝显然没什么用，因为他们中的一些人，出于故意对着干的心理，定会蓄意搞破坏。最后，我只好回到灌木丛，砍几根柳树条插在在鸟窝旁边，这样看起来就像是一丛小灌木。现在我唯一担心的是沙锥如果受到惊吓，一定会放弃它的

窝。到了第二天，凯特像往常一样领着我穿过沼泽，就在距离我的“人造灌木丛”五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就这样小沙锥又一次飞走了。

恰巧，画家鲍里斯·伊万诺维奇和我认识的一位医生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也在离这里不远的地方驯狗。鲍里斯·伊万诺维奇的狗是一只法国向导狗，而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的狗则是一条爱尔兰母狗。借着喝茶聊聊天由头，我把他们邀到家中做客，醉翁之意不在“茶”，我的真实想法是把他们带到沼泽地里，借机同他们炫耀一番我的驯狗成果。

总而言之，喝茶的这段时间里，我着实自吹自擂了一番，说我自己如何幸福，说得连我自己都不好意思了。我看着画家说：“亲爱的，您的鸟太聪明了，您把向导犬带到这里训练，真是非常明智，您看我，在短短三天时间里，就把狗训练成功了。”

我又对医生说：“伊万，您挑了这条爱尔兰蹲伏犬，真是太聪明了，我敢向您保证，这种狗特别能吃苦，您一定能训练出一条让人骄傲的猎犬！”

不用说，这两人一定当了一回我得力的宣传助手，很快，关于我有驯狗特殊才干的消息传播开来，就这样，我成了方圆几里的驯狗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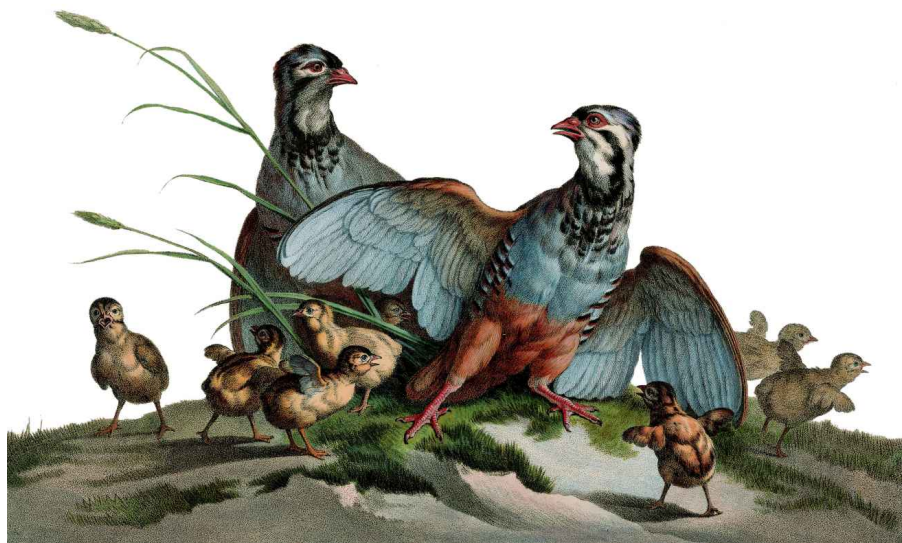
不管你是爱狗的年轻人、猎人、新婚夫妇还是诗人，请相信：突如其来的幸福总不会十分牢靠。确实，所谓的幸福不过是短暂的幻影，是你前行道路上的阻碍，为此，你定要决计跨过这障碍，继续前进，永不停歇。拿凯特来说，我为它取得神速进步的欣喜仅仅持续了不到一星期。

沼泽空地上的干草已经被收走一个星期了，现在看起来要比以往更显得郁郁葱葱。我决定带着凯特去那儿走走。这天，天空有些灰蒙蒙的，不过天气很温和，那片沼泽也显得愈发诱人，我们想象着那里一定藏有密密麻麻的沙锥。正如我所料，凯特刚到，一只小沙锥就飞了出来，可令我感到惊讶的是，凯特对此视若无睹。紧接着，又有一只小沙锥从凯特脚边飞了起来，可是凯特依旧没有理会，继续向前走，它就像着了魔般，径直朝之前发现的鸟窝走去。后来又有第三只、第四只、第五只……凯特依旧没有看它们，还一直向前走。和上次一样，距离鸟窝

五六步的时候，它停了下来，眼睛还直勾勾地看着鸟窝，保持伺伏而动的姿势。

我走过去一看，鸟窝里一无所有，只剩下蛋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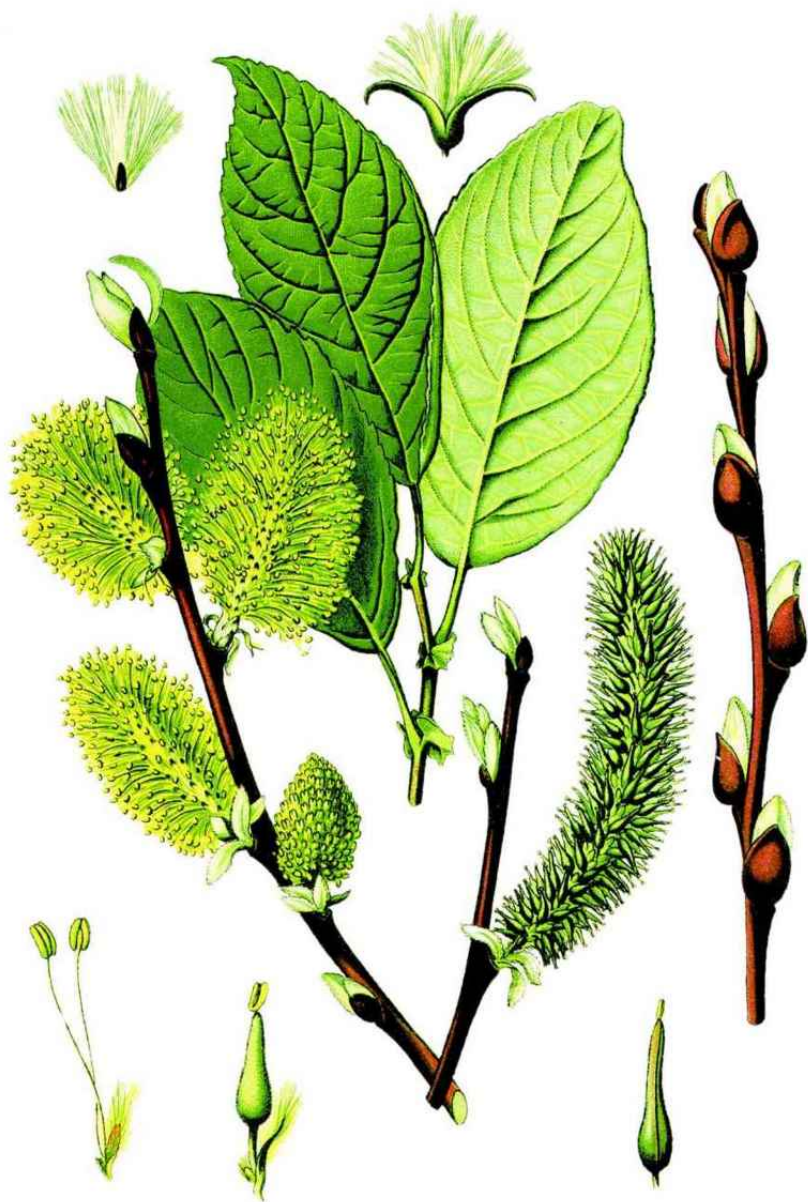
我想，兴许是鸟窝的气味盖过了鸟儿的，于是我把蛋壳拿出来，扔掉了。



灰山鹑 grey partridge

第二天，凯特又将我引到同样的地方，只是鸟窝已经被我拆掉，在那里放了一些干树枝，并燃起了篝火。和那日一样，凯特依然对小雏鸟视而不见，继续跌跌撞撞地走着，直到把我引到篝火边。

原来，从最开始，它就一直在借着回忆工作，从最开始，它就一直在表演。它不会感受生活，只是天马行空地想象。它既不是猎人的好朋友、好帮手，也定不会成为嗅觉灵敏小狗崽的母亲，原来它最适合当演员。



黄花柳 goat willow

这种情况下，我通常会气得毙了这家伙，但后来我决定说服它的前主人把它带回去，对主人毫无用处的猎犬多半会落得这样的结果。明天就是秋分了，为了消磨时间，我打算和小子们一起去打鸭子，虽然我对这类的消遣着实提不上兴趣。过了一周，我又带着猎枪，去打成窝的黑

琴鸡了，虽然我很喜欢这样，但是也没有达到狂热的程度。我最喜欢的是打最晚飞出来的那只黑琴鸡，这时，我的猎犬远远地保持伺伏而动的姿势，而我必须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寻找最佳的射击方向。另外，这个时候打到一只黑琴鸡，可抵得上夏天打十只的价钱。

花楸树早已载满丰硕的火红果实，毛脚燕已经飞走了，小家燕也正集结着队伍，准备出发。辛勤的农民早已收走了燕麦。椴树从头到脚换上了金色的新装，沼泽地里的柳树和桦树也显出微黄。轻寒已经光临这里两次了，马铃薯的茎部也冻了青紫色，而此时，猎人的心却在不安分地躁动着：诱人的黑琴鸡在森林里乱飞着，肥美的沙锥称霸了沼泽，灰山鹑在田野间闲逛。难以抑制激动的心情，我打算到处转转，尽情体验一番打猎的乐趣，就在这时，突然传来一个消息：“昨天，鲍里斯·伊万诺维奇打到了一只迁飞的斑腹沙锥。”

于是，黑琴鸡和灰山鹑早已被我抛到脑后，我一心只想着斑腹沙锥，走了八俄里的山路，来到了利亚霍沃沼泽，决定在那里等候成群浅栖的斑腹沙锥。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今天就能打到两只，明天可以打到三只。

记得有一次，我碰到了斑腹沙锥迁飞数量最多的时候，我的脚却被我的恶魔马靴磨起了水泡，这样一来，我就再也不能步行去沼泽了。要是雇一匹马，正值收获的季节，价格十分昂贵，不过，真正打消我这个念头的是怕自己感到羞愧，我总不能骑马去打猎吧。

这一天过得分外惆怅。大桦树上金黄色的鸟窝清晰可见。就在这时，凯特回到了我身边，一副悲伤难过的样子，最近，它消瘦了很多，看起来很让人心疼。

我不由地为这个可怜的小家伙感到难过。在我们家屋后的残梗残茬间，有不少灰山鹑经常在那里玩耍，不过，我很少把它们当作猎物，因为它们离我实在是太近了。可是我突然想，我可以不去打它们，不过倒是可以给凯特一个机会，让它去试试，抓两只回来烤着吃！

就这样，我踩着我的凉鞋来到外面。微风习习，我放开凯特，小家伙就像脱缰的野马那样，向前奔跑着，嗅着空气中的气味，它跃地跳

起，又突然停下，就像一位优雅的芭蕾舞演员一样，跳到另一边，又停了下来，同时，目光紧紧锁定着猎物。它把周边闻了个遍，确定离目标不远的时候，全神贯注，像极了以前发现空鸟窝时的模样。

凯特终于停了下来，摆出伺伏的姿势，像个小马达般浑身震颤发抖，恨不得马上要扑倒猎物似的。

刹那间，成群的灰山鹑飞了出来，大约有十三只甚至更多。你听过成群的灰山鹑拍动翅膀呼呼而起的聲音嗎？我赶紧拿起猎枪，开始射击，打中的两只灰山鹑就落在不远处。

这个时候我才明白，在满是灌木丛包围的林间沼泽上驯狗是不对的。那里没有什么流动的空气，凯特根本没有办法理解我的指令，所以才鼻子朝下，四处乱逛。这是野外，空气流通很好，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能唤醒它的嗅觉。

一旦凯特能闻出灰山鹑的气味，那么在空旷的沼泽上，闻到沙锥和斑腹沙锥的味道更不是问题了。我兴奋得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脚踩着凉鞋，没带任何食物，几乎一口气就赶了八俄里路，奔到了利亚霍沃沼泽。

第一次，我们来到了一个很泥泞的地方，凯特很快就跑到了一个黑黝黝的凹处，那是去年留下的一个黑黝黝的干草垛。很快，从那里飞出了一只斑腹沙锥，我开了一枪，急忙捉住这只斑腹沙锥，而此时，凯特早已转移了阵地，又找到了一只沙锥。我又开了一枪，将这只沙锥也收入囊中。就这样，我们一路边走边捕鸟。

利亚霍沃沼泽大概有五俄里长，太阳匆匆忙忙地下山了。我们正在兴头上，期盼着太阳能多待一会儿，可它还是无情地离开了。夜幕已然降临，连枪上的准星都看不大清，我便只好随意射击。

后来，我们走出了沼泽，来到了一块已经收割完的麦地上，我脚上的伤痛再次发作，本就已起泡的双脚不幸被地里的残茬刮伤，真是雪上加霜，至于脚上的那双拖鞋，早就不知道掉在哪个泥泞的沼泽里了。

之后，我们在利亚霍沃沼泽又打了好几次猎，每次都收获颇丰。在

那之后，我们又去了一次离家不远的小沼泽，凯特曾在那儿上演过一场差点让它丢了性命的表演。狗的记忆力总是很好：凯特又来到了那个空鸟窝旁，不过，这一次，它放弃了表演，丢掉了装腔作势，忘记了所有的优雅姿态，它被活沙锥的气息深深地吸引着，就这样，领着我径直朝目标走去。沙锥飞了起来，可我还没有准备好瞄准目标，只好一直追踪它在空中的足迹，最后当它仿佛形成一个小筒子的时候，我知道机会来了，于是果断地扣动了扳机，沙锥应声落地。这次，我决定让凯特去取猎物，没过一会儿，嘴里叼着沙锥，小家伙兴冲冲地回来了。

54.狗的爱情

有时我带猎狗到林子里去，尽量不用人的语言，而是通过表情、手势来表达意思，万不得已时也只用含混不清的声音。要做到这样，确实不易，然而同猎狗之间的这种静默无声的交流颇有裨益，既有益于敏锐人的感知触觉，更有助于了解动物的心灵。我想，即便有朝一日，它们中了魔法可侃侃而谈，我亦能从旁窃听，可我觉得，只有在静默中，我才能更好地理解亚里克同凯特的爱情。

它们的相逢，是平平淡淡的。亚里克闻了闻凯特，凯特不喜欢它的气味，亚里克就走到一边，闷闷不乐地卧在某个角落。不过，从这时起，亚里克的性格开始发生了变化，因为这个六周大的黄毛美男子，早已习惯于我们专注的爱。我并非想说明除了固有的天性之外，动物更具人性，更完美，但我依然能证明，良种猎狗在打猎时同它们的主人建立了某种近乎本能的默契，比起饥饿，这种本能更为强烈：无论亚里克如何饥饿，只要见我带了猎枪，便会置食物于不顾。同理，当它饱受炽热情欲的折磨时，这种默契依然丝毫未减。

那是凯特刚来不久。凯特首次发情，所以我只好把亚里克打发到猎犬索罗维住的棚子里去。不顾凯特的特殊情况，我仍然带着它到森林里和沼泽上去训练，因为我住的地方远离村子，一路上几乎没什么可能遇到其他的狗。有一回，我寻思着狗的狩猎本能到底有多强，决心去冒险一试，于是叫上凯特和亚里克一同去打猎。这种行为十分危险，不仅因为德国种的凯特极有可能在灌木丛的某个地方同爱尔兰蹲伏犬亚里克交配，生下一窝毫无用处的杂种狗，更重要的是因为凯特又要错过一季的训练，这样一来，这个家伙就会永远安逸下去。然而，出于对猎犬心灵窥探一番的好奇，我决定冒一次险，先把两个家伙带到田野上，然后再放它们到灌木丛里去。那天，当亚里克和凯特消失在灌木丛里，没有回来的时候，我心急火燎，如坐针毡。后来，我急忙跑去寻找，可还是不见踪影，就这样兜了一大圈还是一无所获：既没看到狗的影子，吹哨子也没有响应。我急得慌不择路，在灌木丛四处乱钻，一面恼恨自己恁地生出这般冒险的念头。幸好，一处灌木丛里，我发现了毛发白棕相间的凯特，一边盯着凯特，一边焦急地寻找亚里克的影子，终于在凯特的附

近，也找到了亚里克。只见亚里克双目如鹰似狂，直愣愣盯着草丛里某只隐匿的鸟儿，像是青铜铸就般一动不动。凯特就站在亚里克身后稍远一点的地方，丝毫没有察觉到前方伙伴洋溢着的对打猎的激情，只是困惑地站着，鲜红的浓血滴落在草地和森林里的花朵上。话说回来，它们本来可以借这个时间温存一番，可我看到的却是完全不同的情形。所以，我的判断是正确的，猎狗之所以被称为猎狗的原因在于，它们对于打猎这种看似毫无益处的技艺更为珍视，压过了可排山倒海的情欲狂潮。

回到家后，我非常开心。这次实验使我有勇气承认，我生平也曾满腔热情，因为追求某个缥缈的目标而错失机会，放走了我的“凯特”。如今我幸福地了解到，不仅人是如此，良种的动物同样如此，可见，人在世界上毕竟还是无独有偶的。

我不得不把亚里克在棚子里多关了几几天，顺便让它同索罗维做做伴。我不时过去看看亚里克，轻抚它几下，还给它起了一个特别的名字；爱抚凯特的时候，我同样给凯特也起了一个专属别称。给猎犬们起两个名字完全是我自己的主意，一个用于工作，另一个则在家中使用；一个用于让狗绝对服从，另一个却允许它偶尔任情恣性。看！亚里克像极了斯芬克斯怪兽，前腿交叉起来躺在窗台上，沐浴阳光，一身毛发散发出迷人的光泽，唯有画家提香的画笔方可传神描绘。这时候，你还如何保持一个严厉的驯狗人的角色呢？每逢这样的时刻，我会轻唤小家伙的昵称，“基留沙，我的心肝宝贝！”

此时美丽的“基留沙”不为所动，它清楚地知道，我正在欣赏它的美，所以愈发凝神屏息，摆好那傲人的小姿态。

如果我用极温柔的声音叫一声“亚里克！”，它就一定会动动耳朵回应一下，兴奋地咧嘴笑着，破坏了两腿交叉的端庄模样，甩起毛烘烘的尾巴，吧嗒吧嗒扫着地板。

在凯特发情期间，我带两个家伙林子里试验了一番后，我同亚里克在棚子里进行了一次男人同男人的交谈。从它的高傲姿态里，我察觉到某种疏离，等到凯特的第一次发情期结束，我又让亚里克回到了屋子里，它的态度又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譬如把汤菜倒进狗碗里，

就只会招来凯特急切地在一旁摇动着短胖的小尾巴。换作以前，亚里克也早跑过来了，现在它却躺在角落里，听见声音毫不在意，一副骄矜模样，冷冷地不屑一顾，即便我亲自叫它来吃饭，连站也都不愿站起来。以前每到吃饭的时候，亚里克总会守在我们身边，希望能分得些许可口的美味，可现在，它却是卧在桌下一动不动；而另一边，凯特朝我们投来渴盼的目光，我们觉得分外别扭，把它赶开了，即便凯特这般热切，亚里克依旧保持一副冷漠的模样。大家心里都明白，亚里克已不再是原来的亚里克了，定是因凯特的到来埋怨主人冷落了自己。

打猎时节来临之际，我不敢贸然起用凯特，我不了解它的能力，同亚里克完成了所有的打猎任务。亚里克重新夺回了它在家中的“地位”，一听到倒食物的声音，便第一个冲到碗边，我们吃饭时也会卧在桌边，而凯特则站在它身后摇动着秃尾巴，机灵而令人生厌地望着，结果常常招来主人训斥：“回你的窝去！”猎期快结束时，我同凯特打了几次猎，凯特的表现明显占了上风，与之相比，亚里克就显得有些相形见绌了，我真的喜欢极了这种德国猎犬的沉着机灵。我决定以后改用这种狗打猎，决计定要让凯特生下小狗崽。这一带，可作为凯特合适配偶的只有一位画家养的杰克。在斑腹沙锥迁飞期间，我们决定让两条狗相处一段时日，顺便看看它们表现如何。结果两个家伙表现都相当不错。我们一心只顾欣赏两个家伙的完美工作，以致常常忘了给猎枪装弹药。两只家伙先是分头行动，之后又会合，又分开，找到猎物的踪迹时便就地停下来，便伺伏而动紧盯着猎物，不时回过头焦急地看我们几眼，生怕我们呆呆地延缓了行动。打完了猎，我们在沼泽边煮茶，畅想德国猎犬的后代会是什么模样。两个家伙累得要命，在我们脚边早已呼呼入睡了。它们尽可以安稳地睡觉，不用担心天神脾性的变幻莫测，因为我们就是它们的神，它们的命运控制在我们手中。

一天，家中只有我和孩子们，凯特同亚里克开始嬉闹了起来，我们也就暂时放任它们绕着桌子打闹追逐，两个家伙不时撞翻椅子，跳上沙发，把桌布、茶具都通通扯到了地上。即便这般胡闹，我们也未曾管制它们，两个家伙又热又累，跑过来舔舐桶里干净的饮用水。我们也被两个家伙的疯癫劲儿感染，也就随了它们去，一心想把这有趣的情景看完。最开始，亚里克极度兴奋，嗖地扑倒在地，四脚朝天。凯特朝它猛

地扑来，又扯又揪，亚里克浑身无力，只好躺在那里吐着舌头喘着粗气儿，哈哈笑着。这一边，凯特玩兴不减，逗弄亚里克的花样层出不穷，身子灵巧敏捷，柔软得像蛇一般。亚里克再也忍不住，猛地跳起来朝凯特扑去，爪子紧紧地抓着脖子，试图把凯特扑倒。凯特犹疑了片刻，蓦地龇牙咧嘴，吼叫着反扑亚里克，狠狠地咬了它一口。亚里克垂下尾巴，一副可怜模样，无精打采，躺回它的小垫上去。那双有一圈黑点的像人似的眼睛，定定地望着椅子的一条腿。

次日，任凭凯特怎样挑逗，亚里克也总是不理不睬，哪怕凯特淘气过了头，也只是闷声怒叫几声。凯特愈发放肆起来，从它身上跳过去，啃咬它的耳朵和尾巴，直到有簇簇黄毛乱飞，它才有些烦恼神色。亚里克有一个秘密的本事，它能灵敏地接住食物，有时我们为了取乐，将吃的吊在一根线上，在离它嘴边不远的地方甩来甩去，表面上看，亚里克似乎并不注意，却是一直暗中关注、悄悄算计着，等时机到来，便突然一纵，总是能准确无误地逮到东西。所以，在同凯特的游戏中，它同样耐心地等待时机，估算好距离再突然出击，它把一切都算计好了，却独独忘了一件事，那就是如果凯特的第二次发情期没到，它是决计不会得手的。它所得到的，只能是挨了一口狠咬，不过高傲如亚里克，它哪能受得了这般羞辱，于是发起反攻，全然不顾第一次的教训，露出尖利的牙齿，想再次发起攻击，最终没能得手，乖乖地退回了角落。大概这时它才清醒过来，发现自己不过是个恶劣的无赖，挨了咬，还要忍受这般羞辱。一整天，亚里克都在不停地舔舐伤口，整夜在屋里踱来踱去。等我睡醒时，我以为它想出去，便打开房门，可它出去又回来，依旧不停地踱着步子。晚上，迷迷糊糊间，我一直听到脚踩地板的喇喇声。

早晨，我发现凯特有了第二次发情的迹象，我记下日期，便把亚里克赶到棚屋和索罗维一起去住。后来，我严格地按照良种狗饲养手册照顾凯特。到了发情期的第十一天，鲍里斯·伊万诺维奇带了杰克来到我家，我们把它同凯特关到一起，就这样，十五分钟内，它们的爱情完成了实质性的升华。

不论是早晨还是夜晚，天都冷得厉害，万物都覆上了一层霜。夜间，有细碎的雪花飘落，一阵风吹来，山上刮下一片雪雾，等到次日太阳一出，山上便闪过晶莹耀眼的银光。白雪的上空，堆积起新的夏日的

云，透过林木间的缝隙能看见一缕缕蔚蓝的天空。乌鸦忘情地叫唤，小青鸟放开嗓子求偶歌唱，母狐狸经过的印记上残留着经血。

狗的怀孕期是六十天，凯特的孕期马上就要结束了。它的肚子上连最靠上边的小奶头也明显地鼓胀起来，奶头形成一排排小“山脊”，那模样显得愈发奇妙，就像神话中那只把罗慕路斯和瑞穆斯喂养大的母狼似的。即便到了临产期，凯特看起来依旧“漂亮”，因为它的全部“重担”都在下面，靠近地面，所以也就无伤大雅，不碍什么事。我们买了许多牛骨头，煮了一锅美味的汤，加了燕麦粥给它吃，随它吃多少。不过，它总是要在碗里剩一些，每到这个时候，亚里克便从长凳下面爬出来，小心翼翼地走上前，把碗里剩的食物吃完。亚里克不知怎的老是讪讪的，变温驯了。它成天摆出一副狮子的姿态，前腿交叉，躺在窗台上，沐浴着阳光，也许它正盼望着春天到来，这样又有成群的迁飞鸟儿。我也经常呆坐在窗边，凝向窗外，有趣的是，我同亚里克朝向的方向经常一致，都朝外面雪地里的某个东西看去。我一直在制订新的驯狗计划，这套计划里没有任何口令，只有眼神或手势示意。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就离完全理解猎犬的想法更近一步了，到那时候，我也许可以理解它们之间的爱情，也就能更好地体会凯特怀孕期间亚里克的感受了。

我满脑子想着诸如此类以及许多其他的事，同亚里克一起把脑袋转来转去，视线亦跟着雪地上缓缓移动的蓝色云影来回移动，凯特正到处找我，它看到我在窗边，就迅速跑过来，躺了下来。它似乎想让我帮它做些什么。我站起身来，它便迅速跑向门口，我同它一起出了屋，它利落地小便完便急匆匆地回屋了。我还未反应过来这是分娩的迹象，独自在院子里待了片刻。等我走进屋里时，发现从凯特所在的房间传来一阵奇怪的声音。打开门一看，发现凯特正不停舔弄着什么东西，定睛一瞧，原来它身边躺着一只小狗娃，它小小的，还尚未睁开眼睛，同它母亲有着一样咖啡色斑点。我们用不着帮凯特的忙，它自己用舌头把什么都办妥帖了，把一只只小狗打理得干干净净，身上的白毛像头场雪一般莹白耀眼。一切都十分顺利，只是生到第五只的时候，凯特的眼白变成了浅蓝色，它筋疲力尽，倒了下去。我们给它喝了点葡萄酒，它又生了最后一只——第六只，便是我们殷殷期待的瑞穆斯，因为我们特别需要公狗，在这个小家伙出生之前只有罗慕路斯是公狗。

历时数分钟的自我助产和清洗后，便大功告成了，没有留下丝毫污迹。孩子们被清理得干干净净，叽叽乱叫，四处蠕动着，找到妈妈的奶头后，都吮了起来。热爱生活的朋友们，现在你们来吧，来悄悄地看看做母亲的这双眼睛吧。那神情简直妙不可言……

我们正看着，凯特忽然情形大变。凯特浑身颤抖，两眼放出凶光，从头到尾的毛都支棱起来。我们一回头，发现亚里克正把棕黄色的脑袋探进门口，原来它也想来看一看。还好，它急忙缩回身子，凯特只是咬了一下它的后腿，没有咬到它的喉咙。亚里克尖叫着跑开了，凯特一直追到厨房才返回来躺下，身子整晚都颤动不止。

那天，有几位客人来家中做客，喝茶的时候，我同他们聊起了狗的爱情，说起了那天凯特初次发情，呆呆的亚里克视而不见而是守着一只看不见的猎物，又说起了那个冬天，两个小家伙一同嬉耍喧闹了整整一个月，之后还聊起了杰克，以及亚里克在凯特生产时把脑袋探进门口，也想看看凯特产崽，凯特却发了一通无名火。

“为什么是无名火？”一位颇懂情事的太太说道，“要是我碰上亚里克这样的情人，早把他撕成碎片了。”

“不过，这不是亚里克的错，”我回答说，“是我们——它们的上帝故意安排了这场爱情，拿杰克代替了亚里克。”

“神也并不总是正确的。”那位夫人说道，“在林子里的时候，亚里克本能有绝好的机会，却非要傻乎乎地守着那不见踪影的猎物。”

55.沼泽物语

我知道，很少有人会在早春时节守在沼泽边好几个钟头，只为了等待黑琴鸡的求偶呼唤。要把日出前这沼泽上音乐会的宏伟盛况好好描述一番，我可真有些词穷。我常常发现，曙色未分之际，杓鹬早已奏响了这音乐会的第一个音符，那是一种极细的颤音，同它寻常的啼鸣极为不同。后来，柳雷鸟也加入了歌唱的行列，雌黑琴鸡也发出啾啾的声音，而发情的雄黑琴鸡就在帐篷里开始嘟嘟啾啾起来。这时，你再也听不到杓鹬那尖尖的颤声，不过，等到朝阳升起，迸射出灿烂的光芒，你便能听到杓鹬动人的曲调，同日出前的尖颤声不同，这歌声像民族舞曲般欢快。为了迎接朝阳，同鹤鸣一样，这歌声是分外重要的奏鸣曲。一天清晨，我探出帐篷，发现在一片黑压压的黑琴鸡之间，一只灰色的雌杓鹬落在了一座小圆丘上，一只雄杓鹬朝它飞了过来，扇动着大翅膀浮在空中，用脚爪轻轻触碰着雌杓鹬的背，奏响了它的圆舞曲。与此同时，沼泽地上的鸟儿都加入了歌唱的行列，婉转的声波在整个空中颤动着。我还记得，那是一个无风的晴好日子，水池轻轻泛着涟漪，因这动听的歌声，池里无数的昆虫也苏醒了过来。



白腰杓鹬 Eurasian curlew

一看到杓鹬那弯弯的长喙，我的思绪总不由翩飞到遥远的过去。那时，大地上还未有人出现，整片沼泽的一切都是那样奇怪，它是那样一片遥远的未知，没有任何与之相关的文字或是图画记录，当你伫立其中时，就会恍惚地感觉到人类似乎从未在大地上存在过。

一天晚上，我带着猎犬们在沼泽地上遛弯。雨刚停，天上的乌云又积攒了不少水气，天气十分闷热。狗都耷拉着舌头，跑来跑去，不时扑通一声跃入水中，像小猪似的来回打滚。显然这个时候，小雏鸟儿还未破壳而出，另外，这片沼泽遍地是宝，到处藏匿着野物，所以猎狗什么

也嗅不到，所以即便是只乌鸦飞过，也能让它们激动好一阵子。忽然，一只大鸟出现了，刺耳地尖叫，在我们的头顶绕着大圈子。另一只杓鹬也飞了过来，同样一边叫着一边盘旋，紧接着又来了一只，不过显然是从另一个鸟群来的，穿过前两只鸟的圈子后便悄悄隐匿了。为了收集样本，我正需一枚杓鹬蛋，我估计，如果我走近鸟窝，杓鹬定会缩小它们盘旋的圈子，如果离鸟窝的距离变远，圈子则会扩大。于是，循着鸟鸣声，我开始了盲人式的出击。我缓缓地四处移动着，此时夕阳渐沉，一切在温暖浓厚的雾气里，被映得绯红。终于，鸟儿的叫声变得分外刺耳，它们离我很近，在红霞的映衬下，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的长喙一张一合，不断发出惊恐的叫声。我感觉到，鸟窝一定就在我附近。两条猎狗也闻到了气味，伺伏而动。我循着猎犬鼻头和目光的朝向望去，还真发现了两只大鸟蛋。没有鸟窝或是其他什么掩盖物掩护，两个家伙直直躺在一小簇灌木丛旁干黄的苔藓上。我让狗卧着别动，兴冲冲地跑去找蛋，即便遭到一伙蚊虫的愤怒围攻，也毫不在意。在这人迹罕至的沼泽中，我感到分外自在，这些有着弯弯长喙的鸟儿，张着弧形的翅膀，在火红的晚霞的映照下，勾勒出一道道优美的轮廓。想到很久之前，这些小家伙就已定居于此，我不由感到天地之悠然，世界之亘古苍远。

我正要弯腰去拾一颗可爱的大鸟蛋，忽然瞥见有人越过沼泽径直朝我走来。他既没配枪，也没带狗，手中连棍子也没有。这里荒无路径，定不会有人途经这里要到别处，我也不相信谁还会同我有一样的兴致在沼泽地上闲逛，还要忍受一群蚊虫魔王的骚扰。我心里好生开怀，仿佛对镜子做了一个鬼脸，却猛然瞥见镜中映出生人的好奇眼睛般。我心一横，离开鸟窝，决计不去拾这鸟蛋，可不愿那陌生人的好奇打听破坏了这幸福的时刻。我叫上猎狗，把它们引到一处小土坡去，我就地捡了一块石头坐下，石头表面覆盖了一层黄色的地衣，因此坐上去感到分外温暖。我一离开鸟窝，鸟儿盘旋飞翔的圈子便慢慢地扩散开来，直到它们消失在我的视野里。陌生人依旧朝我走来，我心里不免有些七上八下。现在，我终于可以看清来人的模样了：他是一位身形消瘦的中年男人，踱着步子朝我走来，一直留意着上方盘旋的鸟儿。只见他改变了方向，走到另一个小土包上，挑了一块石头坐下，纹丝不动，这么一来，我心中轻松了许多，有另一个同我一样的人坐在那里，肃然凝望着夜空，这

感觉分外美妙。我和他之间似乎形成了某种默契，任何言语都显得多余。此时，我的兴致愈发浓郁了，看着鸟儿划过夕阳火红的弧线，而思绪却不由地飘荡，感慨这寄托于浩淼世界的人类连同其创造的历史，是那般渺小短暂。

夕阳渐沉。我扭头看了一眼我的伙伴，发现他已经离开了。鸟儿的啼啭也渐渐平息了，鸟儿定是早早归巢安歇了。于是，我让猎犬悄悄地随我朝鸟窝走去，心想能不能仔细观察一番这些小家伙。我分外轻松地发现了那片灌木丛，诧异鸟儿们竟能容忍我这陌生人这般靠近。最后，我悄悄来到灌木丛前，惊讶地发现那里竟然空无一物。我摸了摸那黄色的地衣，上面曾放过温热的鸟蛋，还留有余温。

我只是匆忙看了几眼鸟蛋，但鸟儿太过害怕人类邪恶的眼睛，早就把它们未出世的“孩子”藏起来了。

56.温暖之地

每当涅尔利从沼泽地打猎归来，小家伙总是浑身湿漉漉的，不停地发抖。这时，它的母亲肯塔便会大叫一声，仿佛在警告涅尔利离得远远的，不要凑到自己身边依偎取暖。不过，若是肯塔出去打猎，每到它回来时，好奇的小涅尔利便兴冲冲地从垫子上跳起来，好奇它的妈妈和主人会带回什么宝贝，而肯塔则会懒洋洋地躺在它那温暖的褥子上。有时，我本来没有出去狩猎的打算，只是想顺道去棚子里看看小家伙怎么样了，这时它们便会兴奋地跳起来缠着我，好像在和我说：

“主人，带我去！带我去！”

这时我会轮流摸摸两个小家伙的脑袋，我越是这样做，它们就越兴奋，以为主人选的是自己。

它们兴奋的时候，便会兴冲冲地用爪子扑向我的前胸，这时我会严厉地制止，发出命令：“今天不去打猎，卧下涅尔利！卧下肯塔！”

这时，两个家伙会识相地回到垫子上，不过奇怪的是，肯塔总会回到涅尔利的位置，涅尔利则会回到它妈妈的位置，大概母女俩都相信：垫子总是别人的更热乎！

57. 林中之谜

林子里黑琴鸡很多，蚂蚁做窝的草墩上，随处可见它们爪子划过的痕迹。不过有一个草墩有些奇怪，它上面有一个很深的洞。这样深的洞黑琴鸡是挖不出来的，很难想象是什么林中生物如此狠心地毁掉了蚁族们辛苦建造的共和国。

这林中之谜愈得不到解决，就愈令人烦心。不过，大自然总会带来成千上万个类似的谜团，除了在脑袋里苦思冥想之外，在别处大概是寻不着一个答案的。通常，我会将谜团暂且搁置，相信有朝一日，我定会在同一片林子里找到灵感，得到答案。

还记得年轻时，我对沼泽地里的那些草墩感到分外好奇，想知道它们到底是从哪里来的。我读了有关这个话题的所有资料，可答案总不能让我满意。原因五花八门，应有尽有，不过无一例外，所有答案都很模糊，有不少臆想的成分。有一回，我在一片林间空地上坐下休息，这个地方有些潮湿，周围有不少树桩，树桩之间覆着一层新长出的苔藓，绿莹莹的，美极了，照亮它的仿佛不是太阳，而是皎洁的白月光。这样，“被月光照耀的”绿地毯上播撒着一个个小突起。我想，这就是草墩的起源了，可是接着又产生了困惑，根据这些雏形，很容易想象草墩是如何变大，不过这些草墩的雏形到底是由什么构成的呢？这个问题动一下手便可解决，我选了一个小突起，除去上面的苔藓，这样它的本来面貌就显现了出来，原来下面是一段腐烂的桦树。所以，这就是“绿草墩”形成的原因。



大班啄木鸟 great spotted woodpecker

一路走着，我发现我心中的疑问越来越多，而解决问题的灵感只有在我坐下休息时方可显现。那蚂蚁做窝的草墩上不知用什么方法挖了个坑的问题，也是这样解决的。我口渴想喝茶，拧下暖瓶上的盖子，在松树下一个松软的苔藓草墩上坐下，倒了茶，便开始慢慢地咂摸起来，却渐渐神意恍惚，同这周遭的景物交融在了一起。黑压压的湿热云层遮住了太阳，万物都同我一起缥缈遐思。在这降雨之前的寂美中，依稀可听

到远处啄木鸟扑动翅膀的声音，那声音愈发响亮，终于……叮——当！一只啄木鸟飞来，正落在我头顶的这棵松树上。它略有所思了片刻，又朝四周张望了一阵，尽管对我这个庞然大物感到十分好奇，可还是瞧都不瞧我一眼。据我所知，这种情形在鸟中是很常见的，鸟儿们常会将小脑袋晃来晃去，却是极少朝下看的。不仅啄木鸟如此，即便是黑琴鸡，当我在林中喝茶的时候，也曾斗胆停在我头顶上方的树枝栖息。不用理睬我，我们再说回那啄木鸟，它降落到那座蚁丘才是真正让我感到困惑的所在。现在，答案摆在我面前了，那啄木鸟钻到蚂蚁窝里，正忙着搜寻食物。

又有一回，是夏季的某个日子，我一下子碰上了许多谜团，这是怎样的一天啊，害得我差点骂了一位毫无过错的老太太。事情是这样的，这天，我的年轻小猎犬涅尔利首次跟我出去打猎，小家伙经过了整整一年的训练，一跑到沼泽地里便四处撒欢，完全失了控。它毫不理会我的口哨声，有沙锥飞过也不摆出伺伏的动作。我心急如焚，顿时没了耐心，要知道我来这儿可是打猎不是驯狗的。我接连落空，又急忙忙地朝追赶沙锥的猎犬追去，太过慌忙以至于根本顾不上头顶还有一只嗡嗡乱叫的蜜蜂。还好，我总算控制住了自己，把狗叫回来，摘下头顶的帽子，抖弄了好大一阵子头发，直到讨厌的蜜蜂离开。

摆脱了蜜蜂，我轻松了许多，想重新开始捕猎。我再次放开涅尔利，不过，当它距猎物约莫五十步的距离时，它又想进行偷袭。我急忙冲过去试图制止它前进，可不料两脚一下子踩在了一摊牛粪上，待我拔出脚来，又见那恼人的蜜蜂飞到我头发边，拼命地嗡嗡乱叫。

“啾！”不等猎狗伺伏，那沙锥又飞了起来。我来不及举枪，猎物便活生生地逃脱了。这是多好的一只沙锥啊……我忽然听到沙锥又啾地叫了一声，不过这次没什么动静。这真是不同寻常。“啾！”后面又叫了一声，我回过头，还是什么也没看到。我侧耳凝听，发现除去蜜蜂在我发梢边的嗡嗡声和喜鹊在灌木丛的聒噪，什么声响也没有。我推测，也许是我太过激动，喜鹊的叫声听来变了样，把那声音误听成沙锥的叫声了。然而又忽地传来“啾——”的一声，可这声音明显和喜鹊没有半点关系。就在这时，我有些窝火，竟对着一位老太太劈头就骂，只因她碰见我时，没有照例说那句“祝你一根毛也捞不着”，而是说了句“愿上帝让您

装满一口袋！”

我筋疲力尽，来到林子里一片干燥的空地上，在不知是谁放的杆子上坐下，脱了帽子，好好整理了下头发，蜜蜂不见了，嗡嗡声也消失了。我的体力慢慢地恢复了过来，信心也渐渐恢复了，相信凭着我对猎犬的理解可以解决我同它们相处过程中碰到的任何问题。我相信，自然界中没有任何两个单独的个体是完全相同的，所以理解就显得非常重要。不论是人还是动物，彼此之间总有些不同，因此按某套既定的规则行事毫无用处，而是应在每个具体的案例中寻找最新的启发。

正当我思忖的时候，涅尔利悄悄站起来，不知在地面上嗅到什么东西，怯怯地望了望我，绕了一个狭窄的小圈子，接着又绕一个大一些的。我轻轻地对它说了句话，命令它卧下，可它依旧不动。

“我说什么来着？”

它走近前来，但不是一下子走近，也是绕圈子，没有绕到，又离开了，我又说：

“我说什么来着？”

这时我发现，我命令涅尔利卧着不动时，它无法追踪地面的任何气味，于是努力翘着鼻子，这样，就能凭着空气跟踪猎物，来弥补现在嗅不到地面气味的不足了。涅尔利的这一表现给了我很大启发。

我站起身来，向前走去，一路上只要涅尔利跑出离我十步以外的距离，我就轻轻地反复对它说：

“我说什么来着？”

我们向灌木丛跟前走去。涅尔利突然停在了半路。我又一次重复道：“我说什么来着？”敦促它继续伺伏。突然，一只乌黑的沙锥飞了出来。

自然，我又赶紧走到沼泽上去，慢慢搜索，让涅尔利不要跑出离我十步以外的距离。这样，涅尔利努力仰着头，凭空气嗅着野物。当它终

于嗅到气味的时候，又想试图偷袭。这时，我叫住了它：

“我说什么来着？”

它停下来，鼻子愈抬愈高，不停地嗅着空气。它先是抬高一条后腿，后来发现姿势有些笨拙，又把一只前爪蜷起，那爪子上往水洼里滴起水来……

我打死了那只沙锥，后来又打死了第二只、第三只，凭着一股倔强机灵劲儿，我终于破了被我错怪了的老太太的“巫术”，还摆脱了那嗡嗡不休的蜜蜂，现在它不在我的头发里，而是在我的帽带上。最后还有那沙锥“啾——”的叫声，事实证明是我的鼻子在作怪，一旦吸气过重，就像在泥泞的沼泽里往外拔靴子那样，就会发出沙锥叫声般的“啾——”的声音。

58.木笛歌声

牧民们在佩列斯拉维这一带生活很多年了，不过我们从未听过他们的笛声，只是听过他们互相吹口哨。在扎博洛季耶的牧人就更快乐了，每天天刚蒙蒙亮的时候，他们就吹起了号子并用一种叫查雷卡的木笛伴奏。牧人们用瑞香木做管，葫芦做簧片，牛角做木笛。这些东西对我来说有种莫大的吸引力，若是哪天睡过了头，没能听到牧人的牧笛声，总会不由产生一种负罪感。最后，我也有些按捺不住，想自己制作一根木笛，演奏一曲属于这片沼泽的音乐。

我对音乐还是有些天分的，刚制好我的新乐器，就能吹一曲柴可夫斯基的浪漫曲，可是和牧人相比较，还是相形见绌，始终无法吹出那般简短动人的曲调，于是也就渐渐放弃了这个念头。

这是阴沉沉的一天，从晨时起雨便未停过，我坐在家中整理稿件。到了傍晚，雨终于停了，天边的夕阳散发着清冷昏黄的光芒。我走到门廊上，朝着晚霞，突然想起了我那木笛，于是把它拿到了嘴边。很难说清到底是什么给了我启示，也许是黄昏或是破晓时分那站在路边的大柳树，远远看上去活像一个大鼻子头发乱蓬蓬的庄稼人……此时在我的脑海中，再也没有什么柴可夫斯基，再也没有什么歌剧的片段，我发现，一切其实非常简单：只需轻轻将手指放在木笛上面，剩下的交给这只小木笛即可，就这样优美动人的音符缓缓地跳跃着。

这时，一群妇人走了过来，坐在我身边的凳子上。

我问：“听起来怎么样？和沼泽地那边来的牧人比是不是差多啦？”

没想到女人们竟回答：“你的更好听！”

我又吹了一段时间。渐渐地，晚霞也消失了，夜色渐沉。就这时，一辆载满老农的马车经过，我心想，这下完了，他们一定会笑话我。可令我惊讶的是，我并未听到嘲笑，老乡们反而停了下来，同那些女人们一起听我吹木笛。

我决定不吹了，转身溜进了屋子，透过敞开的窗户，我看见一个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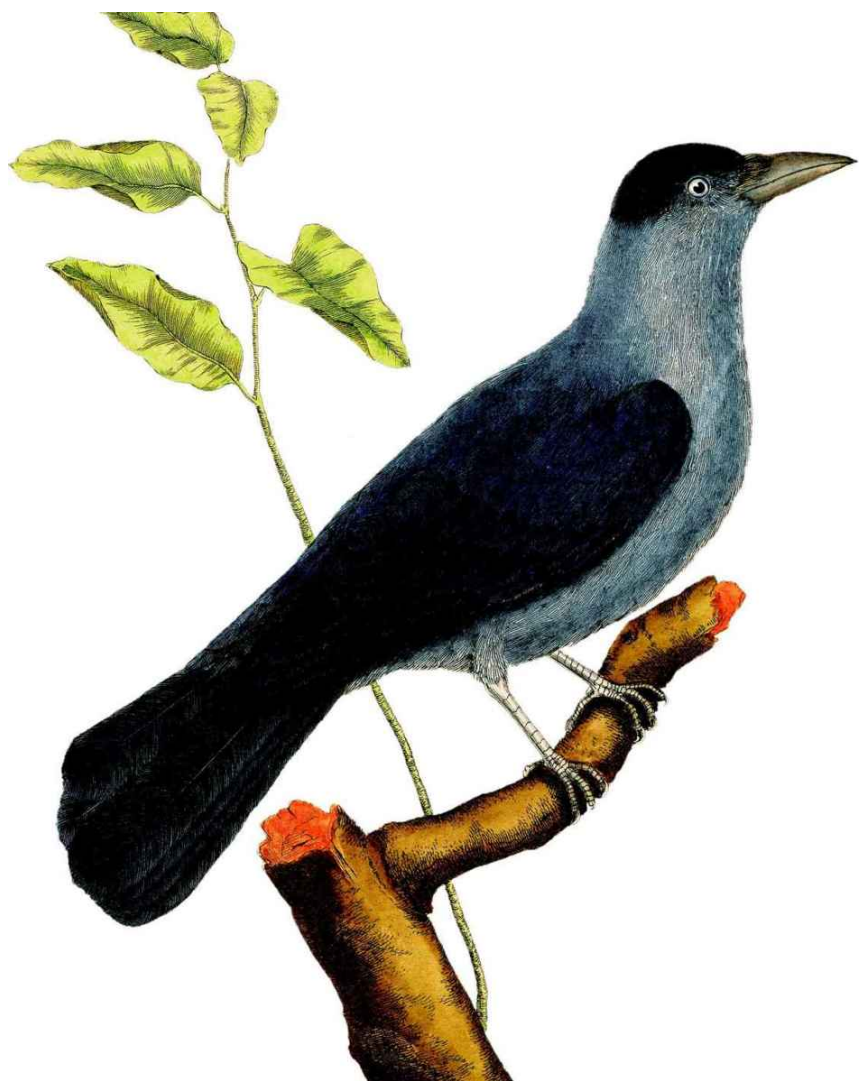
乡一边摸着他的马一边说道：

“刚刚吹笛子那人一定是吃饱饭了”！

另一个接着说道：“那是，要是饿着肚子怎么能吹动啊！”

这样我就不难猜到他们的想法了，这些老农定是把我误认为是好贪人吃喝的牧羊人了，他们以为，我这家伙住的定是舒适亮堂的大房子，吃饱喝足之后才来这儿吹笛子哩！

第三章 秋





59.大地之眼

清晨到傍晚，风雨交加，处处透着寒意。我曾从一些失去至亲的女人那里听说，有时人的眼睛会在意识消失之前凋亡。的确，有时一个垂死之人会说：“亲爱的，我看不到你了。”这就意味着他的眼睛已经死去，舌头的功能也会跟着失灵。我身旁的这片湖泊就像是人的眼睛。民间的传说中，湖泊是大地的眼睛。对于这种说法的真实性，我们可以进行论证：眼睛可敏感地察觉到光的消失，因而会先于万物逝去。光引发的美丽战争才刚刚在森林里开始：看！那树顶仿佛是一团燃烧的火焰，抛洒出仿佛是其与生俱来的绚烂光芒，而水面却是死寂的，像是阴冷的坟墓，里面埋着冰冷的鱼。

经久的雨水天气一直困扰着庄稼人。毛脚燕已经飞离，而小家燕却正往这片土地聚集。我们已经经历了两次霜冻天气。椴树从头到脚变得泛黄，土豆茎也已变成黑色；亚麻疯狂地生长，漫山遍野满是白色，成对的沙锥也已出现，我知道，随之而来的，该是夜晚的猎杀。

60.寒霜时节

金黄的叶子已然沉寂，草地上也覆着寒霜，宛若铺了一层灰白的亚麻布。这不再是寒露，而是真正的寒霜时节了。到清晨八点钟，待寒霜化成了露水，灌木丛下的霜便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树叶不断飘落。远处的冷杉和松树在向桦树告别，高大的山杨戴着一顶顶金色的仿佛要燃烧起来似的帽子，像屹立的高塔般傲视着整片森林。在遥远的童年时代，由于某种原因，我总不能明白这句俗语的含义，那就是：小偷的帽子着火啦。

家燕留恋不已，迟迟不愿离开。

61.鸟儿的梦

寒冷里，蜘蛛几乎冻僵，它们辛勤织出的网被风雨借用了。不过，不论天气如何，这些用尽蜘蛛毕生所学所织出的坚固的网，仍努力捕捉着空中一切可移动的生物。可是，现在能飞的大概只有落叶了吧。这些耀眼的金黄叶片，边缘还镶着几粒似落未落的露珠，就这样被蛛网俘获了，随风左右摇晃，仿佛躺在一张隐形的吊床上。太阳偶尔调皮地探出头，将光线倾洒在露珠上，就这样变出了一颗颗亮莹莹的钻石。看到此景，我不由神往，也同时想起了此行的目的，那就是更深入地了解松鸡的习性，特别是在这个有它们最喜欢的美味——秋叶——的季节。我不止一次耳闻或在书本上读到，松鸡会在日落前的一小时，飞到山杨树上，不停啄食直到夜幕降临，然后整晚歇在树上，等晨光降临时，就接着再饱食一点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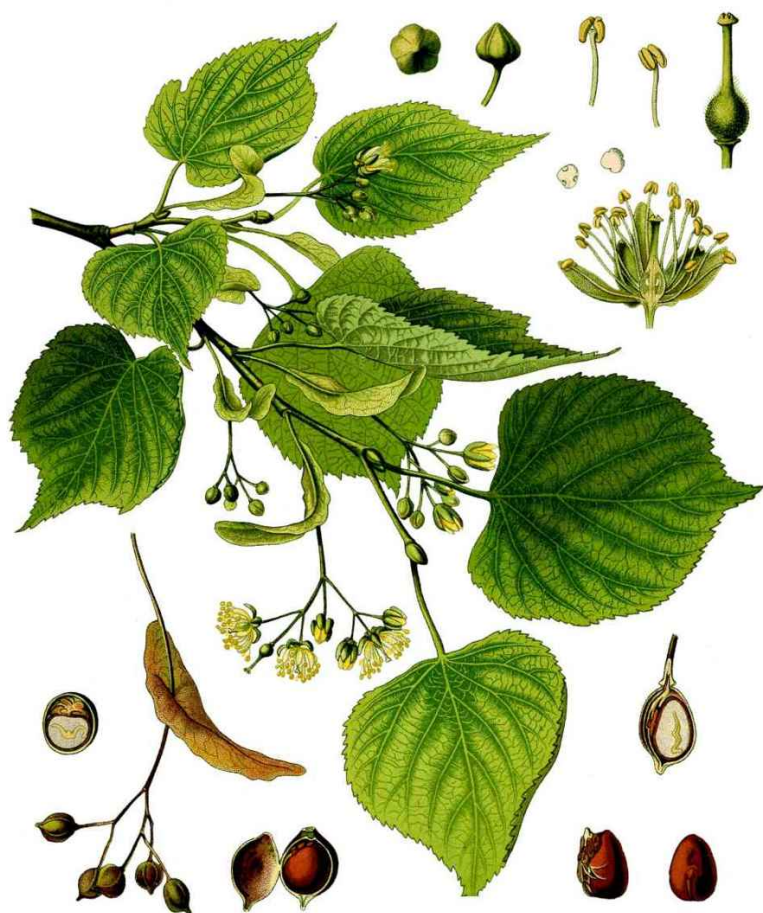
在林子深处，我曾碰见过松鸡。当时，我正要蹚过一条小溪，不料一只脚忽然陷进了泥里。这声音可吓坏了山杨树上的雌松鸡，当时它恰好在我头顶的树枝上。森林里满是桦树和山杨，这棵高大的山杨矗立在最边缘——这是它同冷杉、松树等树木斗争的结果。只有处在森林的外围，才能更好地接受雨露、阳光的滋润，从而长得更加茁壮。林子里有条幽静小道，满地是金黄的山杨落叶，黑亮的泥土上还留着车辙的痕迹，沿着两旁的树木一直延伸至深处。这个时候，松鸡都在山杨树上，很轻易便能发现我，因此仅凭这些苍白的掩饰就想偷偷溜过去可不是易事。林间有一片空地，上面放着不少木柴，还未被马车拉走当作柴火，所以这些木头应该是去年冬天刚清理出来的。空地周围的山杨苗儿蓬勃地长着，叶子也渐渐地舒展开来，显得分外生气勃勃，以致挡住了空地的木柴。不过，老一些的山杨不同，它们的叶子已是枯黄，所以我从一棵老山杨走到另一棵时，总是蹑手蹑脚的，分外小心，唯恐惊动了这些沧桑的老人。细蒙蒙的雨，轻柔柔的风，伴着山杨的轻语低喃，叶子随柔风细雨沙沙作响；雨滴拍打在叶上、地上，清脆而响亮。在这大自然的交响曲中，鸟儿啄食树叶的声音早已被掩盖，根本听不清。忽然，一只松鸡从一棵小树上飞下来，落在了空地另一侧离我有两百步左右的树上。我就这样站着，看着它小口地啄弄树叶，然后一点点地咽下去，真是有趣极了！狂风突至后便是一阵寂静，随后便是松鸡啄食树叶和叶片

撕裂的声音，我之前曾听过这声音，感到很熟悉。小家伙吃完了树枝上的所有叶子，便朝稍低一点的树枝飞去，但这树枝太过细弱，无法支撑它的重量，所以它只好滑向一侧并用翅膀控制平衡。紧接着，我又听到一阵翅膀扇动和噼啪作响的声音，随即意识到，这周围的山杨树上必定藏着许多“爱偷吃”的松鸡。白日里，这些小家伙定要在空地周围闲庭信步，抓抓虫子，吞食于它们有益的小石子儿，而到了晚上，它们就会飞到树枝上，在美梦降临之前再品尝一番树叶的美味。

这里，每逢日落之后，西风同往常一样渐渐停息，刹那间，阳光潮水般地涌向整片森林。我用手兜着耳朵，只能分辨出头顶树叶的嘶鸣声，比起滴水声，这声音显得更加沉闷。我站起来，悄悄地走着，周遭没什么声响，没有这个美妙季节松鸡婉转的啼鸣。我来到一片很大的泥洼旁，发现很难穿过去，因为上面看似洒满了山杨叶，厚厚一层像毛茸茸的地毯，实则满是泥泞，稍有不慎便会深陷其中。于是，每当我将脚从厚厚的叶子里提起来时，总要小心翼翼地像芭蕾舞者那样把脚背弓起来，而且即便是水滴从脚上滴落到池塘这般微小的声音，于我而言都足以让我心惊胆战。可你瞧，一只小鼠从树叶底下“沙沙沙”忽地窜过去，像犁沟一般，划过之后便只剩下塌陷的落叶，不过我要是这么做，松鸡早就被吓跑了。有一些鸟儿对这声音很熟悉，知道定是有小鼠窜过。假如有只狐狸咔嚓一声折断了树枝，鸟儿们很可能认出这是一只狐狸，并做出判断：这对它们没什么危险。林子里，所有事物都有存在的意义并彼此联系。然而，森林里的生物对人类没有任何概念，因此人类造成的任何声音都会对它们带来极大的冲击。

激情常能引发令人惊叹的耐心。相信我，如果再给我一点时间，我一定会像猫一样敏捷。可惜时不我待，太阳下山了，等夜色渐沉，就无法再打猎了。我敢肯定，我面前的这棵山杨树上，它那层层枝叶背后必定藏着一只松鸡。不过我既不愿冒险，又没有时间跑到空地的另一边一探究竟，到底该如何是好呢？这棵黄色山杨树的树冠上漏出一个小口，隐约透着天空，不过这“天窗”并不牢固，不时地一开一合。我知道一定有松鸡在啄食树叶，它的小脑袋遮挡着光，我甚至能想象到它的小胡子。不过，要说起一时兴起之下捕猎，真没有人是我的对手。就在我摩拳擦掌跃跃欲试时，“咔嚓——”我踩到了一节枯枝，松鸡被这声音惊

醒，飞走了。更糟糕的是，松鸡察觉到了有危险临近，发出愤怒的嘶鸣，仿佛要驱逐我离开它们的领地。



心叶椴 small-leaved lime

这一边，不远处的一根树枝上，有只松鸡溜了出来，有那么一刻完全暴露在我视线里，此时我用一只脚牢牢定住，另一只却踩着一根快要断裂的树枝，真是太惊险了！可令人沮丧的是，由于距离太远我既无法射击，也不能冒着暴露位置的风险靠近它。

夜色渐浓，其他鸟儿都逐渐归巢，准备过夜。突然，一只鸟儿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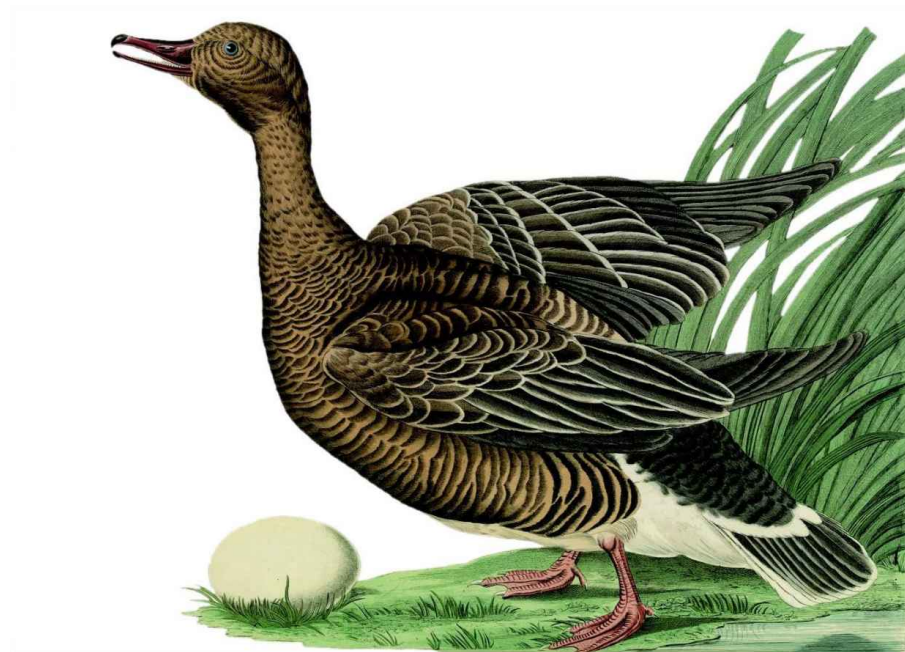
咯咯叫起来，还啮咬着啃断了不少小树枝，通过这些落下的树枝，很容易就能辨别出夜间有鸟儿栖息的树木。刚刚那只溜出来的松鸡渐渐安静下来，我猜它一定正伸着脖子，竖起小脑袋，“正襟危坐”，丝毫不敢放松警惕。夜幕降临，身旁只有小鼠还在枯叶里窜来窜去，那只松鸡已隐没在黑夜里，再也看不清。这个时候，大概所有松鸡都把带着小胡子的小脑袋藏在了翅膀里，沉沉入梦了。我呢，也终于如释重负，轻轻动了下脚，往后一仰，靠在了一棵山杨树上——这树正是受惊的那只山鸡曾待过的地方，想必这家伙现在定是安然入梦了。

当大生物时代最后的幸存者——松鸡正在你的头顶酣眠，又哪能用言语去描述这深夜的丛林呢？这些小东西睡觉真不安稳：一会儿动动脑袋，一会儿挠挠痒痒，要不就弄出些细碎的响声。在这样的夜晚，我并未感到孤独，相反，却有一种节假日到亲戚家做客的感觉，若不是今晚太过寒冷潮湿，我是一定要与这些可爱的松鸡同眠的。安静的夜里，大的、小的水滴从高的、低的树枝上落入水中的声音清晰可见，由此我推测附近应该是有池塘的。周围所有的声音都涌入我耳中，我心里也知道每一种声音的来源，这时，它们奇异却和谐地组合到了一起，甚至比我平日欣赏的音乐还要悦耳动人。然而，当夜里的一切声音都与水滴声完美地配合，却传来了一阵突兀的鼾声。这阵鼾声未曾吓到我，却破坏了这场非凡的大自然交响乐！我匆匆离开了森林，也不知到底是谁在恶心地打呼噜，真扫兴！

回家途中，我经过一个村庄，蓦然发现刚刚那鼾声如燎原星火般，瞬间点燃了整片森林和村庄，不论是人还是野兽，都开始发出此起彼伏的鼾声。在我住的屋子里，女房东的儿子在食品贮藏室里鼾声阵阵，房东多姆纳·伊万诺娃和他家中的其他成员则睡在一间稍远一些的屋子里，阵阵打呼声隐隐传来。最奇怪的是，除了院子里的牛，我竟还听到了其他某种奇特的鼾声，拿起手电筒一看，原来这声音是来自大雁和家禽啊。

即便在梦中，我都被这些恼人的鼾声缠绕着，正如梦境中常出现的那样，我忆起了那种再也不能回到人间的感觉，又做起以前关于鸟儿的梦来。

猛地，我突然惊醒，是松鸡！森林里发出那突兀聃声的正是松鸡！我跳下床，灌了几口凉透的茶水，便提着猎枪急忙去了森林里那个老地方。我还是靠在那棵山杨树上，静静等待着日出。听过家禽和野兽的聃声之后，我竟积攒了些经验，可以分辨出聃声不仅仅发自栖息在我头顶树枝上的松鸡，还有旁边树木上的。



灰雁 greylag goose

聃声停止了，整片森林逐渐亮堂起来，预示着黎明悄然到来。那棵山杨树顶的“天窗”又重新开启了，可是能让这窗合上的小脑袋还没出现。这是个晴朗的早晨，阳光利索地照下来，天很快就大亮了。旁边一棵树上的松鸡动了动，就把自己暴露在了我的眼前。它睡醒了，长长的脖子上仿若拳头的小脑袋扭来扭去，接着，又忽地张开了尾巴，这般的表现一般是在求偶季节才会出现的。我得知松鸡会在求偶季节唱歌以吸引异性，所以，期待着它也能高歌一曲。但是，这只松鸡没有唱歌，而是收起了尾巴，用令人惊讶的速度啄叶子。我的那只松鸡呢，它现在大概也开始啄食了，因为我在那棵山杨树顶的天窗里又看到了它忽隐忽现的脑袋。

“砰——”我一枪就将这只松鸡射了下来，它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爪子上还钩着一小片山杨树皮。它生命的终结没有引起任何波澜，只有几片残叶随之飘落。

现在想来，昨夜的鼾声应该是巨鸟将头埋在翅膀里，一呼一吸之间发出的声音，但是，我不确定松鸡是不是真会把头埋在翅膀里睡觉，我只是从一些家禽那里得到了判断依据。当然，这全是猜想和推测，对于真实的丛林，我还是知之甚少。

62.死寂的湖

金色的森林安静极了，也温暖极了。在这里，蛛网随处可见，脚下则是一堆枯叶，踩上去咔嚓作响。小路上一只野兔匆匆跑过，惊起一阵尘土，鸟儿也惊得逃出了我的射程范围。清晨我早早离开家，虽然头疼欲裂，还是一直走啊走，直到最后累到无法思考。混沌之中，能做的也只能是拿起上了膛的猎枪，跟着猎犬，不时地瞥一眼罗盘了。就这样，我一直漫无目的地闲逛，直到看了眼罗盘，突然发现我已经不知不觉离家很远了，来到一个从未到过的地方。在艰难地穿过一片矮树丛之后，我的眼前突然出现了一大片浑圆的死湖，湖的周围是层层叠叠的覆满金黄色树叶的各色树木。我在那里久久地呆坐着，默默地凝视着这些大地合上的眼睛。

傍晚，天气突变，森林某处上方仿佛挂着一只巨大的茶壶，开始沸腾起来，看来风雨是打算要剥去树的衣裳了。那天晚上，根据种种迹象，我推测，大雁也要“远走高飞”了。

63.初雪飘零

这是一个月光流泻的夜晚，微冷寂静。拂晓时分，空中突然零乱地飞了些雪花。光秃秃的枝丫上，松鼠们相互追逐，打闹嬉戏。我仿佛听见了黑琴鸡的啼叫，正有心要去捉它时，突然又意识到这不是它的声音，而是远处路上传来的马车行驶的喧闹声。



欧亚红松鼠 Eurasian red squirrel

天气多变，一会儿是晴空万里，转瞬间却是雪花飘零。已经早晨九点了，沼泽地面上仍留着一层薄冰，林间的雪还在，像一层白布覆盖着每一个树桩，桩子上又落了很多山杨树叶，鲜红鲜红的，活像一个个红

托盘。“哗啦——”忽地窜出一只小小的鹞，飞向白雪覆盖的远处，渐渐消失了。

大雁从四面八方飞来，聚集在一处。我静静地站在暮色里，沉浸在落日的余晖中时，忽然传来一阵大雁的嘶鸣声，它们掠空而过，然后又飞来一群水鸭还有一群某种体型较大的不知名的鸭子。每有飞禽出现，我都惊喜不已，以至乱了脑中的思绪，费了老大劲才理清。我想：上天只赋予我们有限的生命，是个多么绝妙的注意！因这有限的生命，我们无法遍尝所有的悲乐，因而在我们眼中，这世界也就显得更加神秘多姿。



绿翅鸭 Eurasian teal

64.雁与天鹅

前天晚上的夜空澄澈而冷清，皎洁的月光同闪烁的星星在夜里交相辉映。第二天早上，世间万物都穿上了白衣，大雁们忙着给儿女们喂食。不一会儿，又飞来一群新的访客，所以现在大概有两百只大雁了，它们哗啦啦地一起从湖泊飞向田野。已是正午时分，黑琴鸡还在树上，叽里呱啦嘀嘀咕咕。不一会儿，天空乌云密布，天气变得寒冷刺骨。

午后，太阳又冒出头来，一直到晚上，天气都很晴朗。我们很高兴，两棵金黄的桦树在这次寒冷侵袭中都活了下来。北风吹来，湖水似乎变得愤怒了一样，久久难以平静。一群美丽的天鹅飞来，我听别人说它们会在这里停留一段时间。湖水几乎完全结冰，不过幸好，湖中间还有一小片可供天鹅栖息玩耍的水域。若是有人驾着马车径直通过这湖面，黑暗中，他仿佛会听到一阵人的絮语，其实这不过是中间狭窄水域里天鹅发出的声音罢了。

傍晚，我悄悄接近大雁的栖息地，准备在那儿大展一番身手。可是，爬上陡峭的斜坡后，我已经累得气喘吁吁，早已丢了之前的兴致劲儿。恰好，溪谷边上有一个木桩，我索性坐下来歇息片刻。这位置极好，稍一抬头便能看见麦地，这离那儿很近，大概只有十步的距离。于是乎，我痛快地就给枪上膛，我肯定，即使大雁察觉到危险，恐慌起来，也很难安然逃脱。我点了一根烟，一边吞云吐雾，一边小心翼翼地用手把嘴边的烟驱散。再往上去，还有一条溪谷，一只狐狸蹑手蹑脚地溜出来，大概是想和我一样借这暮色“大捞一把”。我正要举枪，忽然，整群大雁呼啦啦瞬间飞了起来，飞出了我的射程范围。幸运的是，我发现这只狐狸时并没有立即伸出头，它像一只训练有素的猎犬般，沿着大雁留下的痕迹一步步地迫近。这时，我稳住手臂，瞄准目标，然后轻轻地吹了声口哨，像极了小鼠的吱吱声。果不其然，狐狸被迷惑了，目光投向我的方位，我又吹了一声，这次，它便朝我走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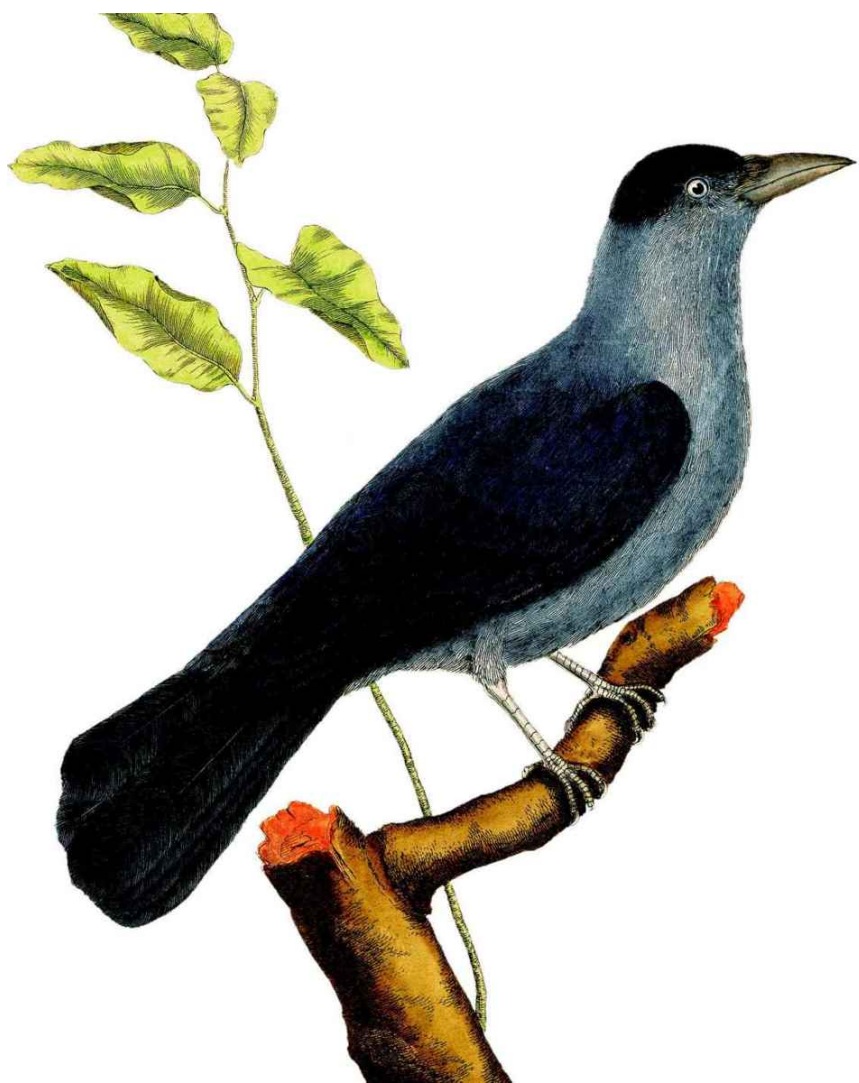
65.我的影子

清晨的月亮还染着些许凉意，朝霞如云朵般成片地挂在东方的天空。终于，一丝黎明的曙光出现在地平线上。月亮背后的天空愈发深蓝起来，月亮好似一条小船颤悠悠地漂浮在大海上。

阳光照下来，薄雾很快就散开了，湖泊上仍残留着浮冰。村子里公鸡的打鸣同天鹅的鸣叫掺杂在一起，唤醒了沉睡的万物。

我不是音乐家，却极不愿吝惜我对天鹅歌声的赞美。在沼泽地时，为驱逐黑暗，召唤黎明，天鹅总要发出高亢的鸣叫，同鹤的高音相比，这声音可是毫不逊色。待它们窃窃私语时，又会发出一种同大雁非常相像的低沉的声音。

天色有些昏暗，不过我很难分辨出周遭的光到底是月亮暗淡的光晕还是蓝天透出的微光呢！不久，秃鼻乌鸦和寒鸦成群地聚集，展翅飞翔，秃鼻乌鸦在做临行前的最后一次演习，而寒鸦则如往常一样为它们送行。谁能告诉我为什么寒鸦总是为秃鼻乌鸦送别呢？曾有一段时光，我觉得世间一切都是人所共知的，只有我这个可怜人一无所知。可是，后来发现，即便是最渊博的学者也可能不明白生物界最简单的知识。



寒鸦 western jackdaw

因此在这之后，每当遇到困惑，我常自己推测一番，试图想出一个答案。拿寒鸦来说，我认为它的思维同波浪一般，似乎有某种动力在世代之间传递，像一颗投入水中的石子，激起层层波浪。也许在第一次推力来临时，寒鸦和秃鼻乌鸦决定要一起迁移，然而出于某种原因，寒鸦不愿飞走了，于是秃鼻乌鸦就独自迁移别地。自那以来，由于传承，它们世代做着同样的事：它们相聚一起准备一同迁徙，但寒鸦改变了主意，挥别秃鼻乌鸦后又默默回来了。

当然，真实的原因可能要比上述猜测更为简单。我们最近了解到，我们生活中一些常见的鸦类都有迁徙的习惯，可为什么寒鸦就是不能和秃鼻乌鸦一起飞走呢？

早晨，一阵清风吹倒了我 在麦地中间栽种的一棵小冷杉，这冷杉原是为了骗那大雁来筑巢的。我去了麦地，将这冷杉重新立了起来，这时，大雁忽然出现了。我躲在树后，看它们绕着树飞了好几圈，看起来一副疑虑的模样，它们最终还是选择在杜波威提斯安家。我潜伏在空地中间的一大片柳树灌木后，偷偷地跟踪这些小东西，麦茬上面覆了层白霜，我的影子也跟着在白霜上移动，我开始并未留意，但后来才惊恐地发现，自己的影子显得分外庞大可怕，不知不觉，它正“偷偷”朝大雁逼近！影子仍在移动，雁群出现了可怕的骚动。两百多只鸟嘶鸣着，紧接着便纷纷逃散了。鸟群发出如战地士兵般高亢的嘶鸣，朝我藏身的灌木丛冲来！我还未来得及跳进草丛，就拔出枪去抵抗这些长脖子的“战士”了。

66.约会松鼠

天刚蒙蒙亮，我们一行人就分别循着不同的路，尾随着松鼠去了冷杉林。天黑沉沉的，仿佛下一刻就要压在冷杉红彤彤的头顶上。对于嗜好松子的松鼠来说，哪里有松子，哪里就会有它们的身影，而冷杉的树冠上可是结满了松子。

一些冷杉的枝叶似乎被梳子由上到下全部梳理了一番，整齐极了，另外一些则看起来蓬松松的，一些树饱含汁液，年轻力壮，不过也有一些树已然到了垂垂暮年，身上爬着灰绿色的地衣，活像老爷爷的胡子。冷杉林里有一棵年龄很大的树，身上结的松子多到可以装满一整个仓库，但是，它身上的每一处枝丫都几乎长满了灰绿色的地衣，而且根部不久就要枯死了。一根树枝颤动起来，那定是调皮的松鼠，但它看见我了，所以定定地站在那，不敢再动。我脚下的那棵老树底部被烧焦了，由此冒出一个盘子状的空洞，我拨开落入盘中的桦树叶，发现已是漆黑的土壤上覆着一层灰烬。我终于明白，这“盘子”是哪儿来的了。去年冬天，有猎人曾在这里潜伏跟踪一只貂。这貂儿在树与树之间来回跳跃，锋利的爪子划破了树皮，大雪覆盖的枝干上尽是它留下的痕迹。于是，猎人就循着这痕迹追捕这珍稀的猎物，可直到踏进森林深处，夜幕降临，也还是未能成功，所以他只好在林子里消磨一夜。我身边的这棵树下，曾有过一个巨大的蚁丘，从它的大小和蚁群的数量来看，它在整个林子里都算是数一数二的。猎人将蚁丘上的雪扫开，点了把火，顷刻间，整个蚂蚁王国灰飞烟灭。在这温暖的火光下，猎人感到无比舒适，盖上自己的外套，在依旧炙烫的灰烬旁沉沉入睡了，打算明早再继续追捕。春天来临时，这个蚁丘燃烧后剩下的空洞便会盛满水，而到了秋天，就满是桦树金黄的叶子和松鼠剥落的松壳了。

而我来这里就是为了同松鼠来个约会。

利用等待松鼠的时间，我准备着手记述蚁丘的故事。我轻轻地将笔记本和笔从口袋里勾出来，在本子上如是写道：该蚁丘估计是所有蚁丘中人口最庞大的蚂蚁王国了，就像中国的人口相较于其他国家那样。我刚准备写“中国”这个词时，一块松子的碎片砸在了这页纸上。我头顶的

枝丫间一定藏有松鼠！我刚来时，小家伙聪明地安静下来，现在估计抑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了，想看看我这外来生物是否还是活物，还是已经变成一根无害的树干。也许，它是故意扔下这块碎片，想试探我一番，不久，又扔下另一块——出于好奇，它必定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继续回到刚才的故事，我在本子继续写道：蚂蚁国的“百姓”忍着痛苦，凭着毅力好不容易建成了王国，但一个巨人只用了一个晚上就残忍地摧毁了它，只为了能温暖些。现在，松鼠开始往下投完整的松子了，力度大得几乎可把我手中的本子打落在地。我斜着眼用余光偷偷观察，这个小笨蛋从一根树枝跳到另一根，然后越过我的肩膀直直盯着那几行字——关于巨人一夜消灭蚂蚁王国的故事。

记得某一次，我猎杀过一只松鼠，当时三个松子分别从三棵不同的树上掉落。我想，每棵树上应该都有一只松鼠，它们被枪声吓得小爪子一抖，松子就掉了。

以下是在莫斯科泰加林中狩猎松鼠的概要：十一月份，凌晨到上午十一点以及下午两点到傍晚是最好的时间。因为这段时间是松鼠出没的黄金时段。它们在树上摇摇树枝，剥剥松子，啄啄树皮，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只为寻找最上乘的松子。然而，上午十一点到下午两点，松鼠们都隐匿在最浓密的枝叶中，用小爪子精心地打理自己，所以，无须在这个时间段做无用功。

67.等待狗獾

去年这个时候，整片大地已是白雪皑皑了，而今年的这个时候，地面仍然满是金黄的落叶，秋还是迟迟不愿离开啊。没了雪的掩护，雪兔也难以藏身，老远就能看到它们在黑色大地上奔跑或休憩的踪影，这个时候要想生存，可并不容易！不过，灰色的狗獾可一点儿也不担心，现在它们可能还在外面闲逛哩。这些家伙长得该是多么肥美啊！我决心在洞穴旁等待狗獾。每逢这种阴郁的时节，森林并非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万物凋零，万籁俱寂。事实上，我们关于这季节是忧是喜的困扰似乎多此一举，即便在这个我们看来有些忧郁的季节，松林中的动物仍能在循环往复的单调生活中找寻意义，各得其乐，自在地生活。

狗獾的洞穴在一片悬崖峭壁上，十分陡峭，猎人必须要顺着狗獾的爪印才能爬上去。我坐在一棵老冷杉旁，越过低处的树枝，窥伺着一个大洞口。一只松鼠正拿苔藓装饰自己用来过冬的巢穴，不过小家伙笨手笨脚的，不时总会弄掉一些树皮。此刻，寂静悄然袭来，在狗獾洞穴处耐心等待的猎人就这样耐心地感受着寂静，即使几个小时，也不觉厌倦。

天阴沉沉的，迫人的低，仿佛是借着浓密冷杉的支撑，天才不会压下来。在这样阴暗的环境里，又如何知道日光的变化呢？但是，藏身黑暗洞穴中的狗獾知道太阳会何时落下，然后就偷偷溜出去寻找食物。狗獾出洞时会耍些小花招。它要先将鼻子伸出洞口嗅一嗅，再收回去，抓住时机时，就以极快的速度冲出去，跑离猎人的监察范围。最好是在黎明之前守在洞口，因为狗獾回来的时候没那么警惕，而且很远就能听到沙沙作响的声音。但今年这个时候，狗獾正处于休眠期，不愿意每天都外出寻食，因此如果白天用来睡觉，晚上花费整晚去洞口等着，就纯属是浪费时间了。

蹲在那儿可不比坐在扶手椅上，我的腿几乎全麻了。突然，狗獾探出了鼻子，我一下神清气爽，那感觉可是坐在最舒适的椅子上也比不过的。它伸出小鼻子，又缩回去，小心试探着。半小时后，它又探出来，只一小会儿，似乎想了想，还是缩回洞里了。



狗獾 Eurasian badger

等了半天，狗獾根本就没出来，我只能败兴而归。可还没来得及回到伐木工的小屋，大雪就纷纷扬扬地下了起来。难道狗獾只是将鼻子伸出来一下就预感到了吗？

68. 雪白兔子

湿润的雪花，直直落下，洋洋洒洒地下了整夜。机灵的雪兔明白现在在外面必定是银装素裹，完全可以不受侵扰地、自在地躺一会儿。所以，它离开森林，就近寻了一处好地方，那儿附近还躺着一块马骨头，承受着经久的风吹日晒，形状像极了另一只雪兔，可以用来打掩护。黎明时分的麦地一尘不染，洁白如玉，雪兔和马骨仿佛被浩瀚的白色吞噬了。

我们去得晚了，我带上猎犬奥斯曼去追捕时，白雪就已开始消融。第一次派奥斯曼去追踪时，还尚能分辨出欧洲野兔和雪兔的爪印，可小家伙追错了目标，追成了欧洲野兔。没多久，雪彻底融化了，揭开了黑色大地的面纱，此时地面已没有任何痕迹，所以奥斯曼也无能为力了。我们只好放弃这次追捕，顺着森林边缘向家里走去。

“拿双目望远镜再看看，”我对同伴说，“那有个白晃晃的东西，是什么？”

“是一块马骨头，”他说。

我戴上眼镜，看了看。

“还有一个白色的东西，”他说，“在原先那个左边一点儿。”

我又看了下，确定那是只兔子。它身上闪闪发光，极像旁边的马骨，但是我能看见它那与白色格格不入的黑眼睛。它现在可谓处境艰难，如果待在原地不动，那么所有人都会发现它，可如果逃跑，那就会给猎犬留下追踪的线索。我们替这个犹豫不决的兔子做了选择——轰它起来。这时，奥斯曼也看到雪兔的身影，狂吠着追了上去。

69.美的化身

迷雾之中，艺术家鲍里斯·伊万诺维奇悄悄地接近天鹅，并瞄准了目标。然而，他觉得用小子弹会更好，所以换下用来射野鸭的子弹。他再一次瞄准，却突然生出一种奇异的感受：他射杀的是人，而不是天鹅。最终，艺术家放下了猎枪，看着天鹅，大饱眼福之后慢慢地离开了——他那么小心，以至于天鹅毫未察觉到曾处于危险之中。

我听说天鹅是种性情恶劣的小东西，它们坚决无法容忍大雁或鸭子靠近，有时甚至会大开杀戒。这是真的吗？好吧，即使是事实，又何妨呢？在我们的诗意盎然的传说中，女孩们总是变成天鹅，因为它是美的化身啊。

70.多姿的雾

夜里，星光璀璨，格外温暖。天快亮的时候，我走到台阶上，万籁俱寂，能听到的，仅是一滴水珠从房檐滴落的声音。晨光微露，晓雾慢慢舒展开来，笼罩大地。我们来到辽阔的海边。

从微光乍现到旭日东升的这段时间，是一天中最美妙、最神秘的时光。这时，光秃的树木开始显露它们的身姿：冷杉像是被谁用小梳子从上到下梳理过，槭树和山杨也似被谁从下到上梳妆打扮了一番。正在这时，霜出现了！我亲眼瞧见，它将枯草变干变白；亲眼瞧见，它给水洼蒙上一层薄薄的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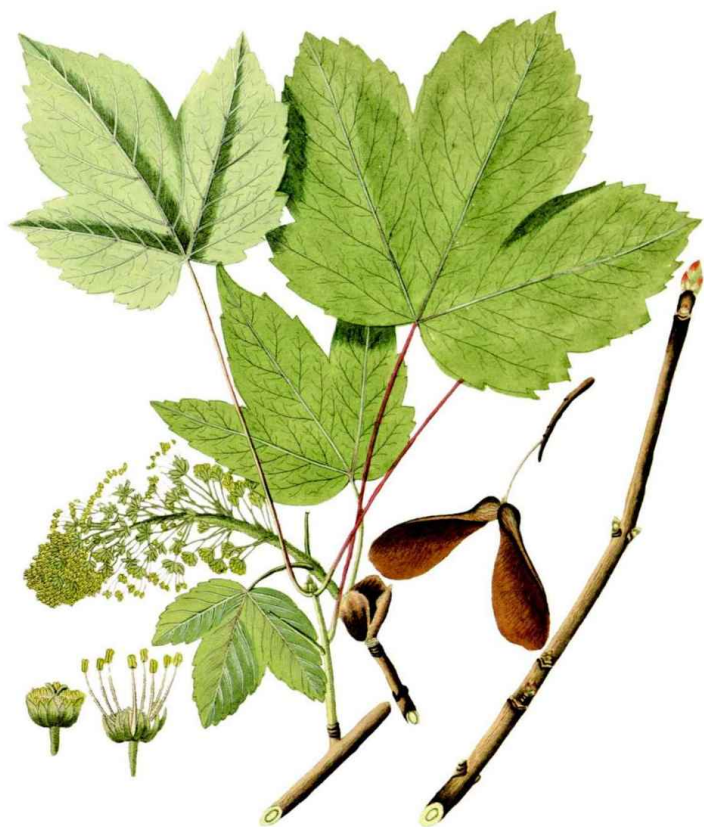
太阳慢慢升起，雾渐薄，彼岸的轮廓慢慢从雾中显露出来，高悬于空，若隐若现。紧接着，湖泊也出现在雾中。在这云雾缭绕的天地里，万物都好像放大了：鸭子排成一条长龙，像是入侵的军队，声势浩大；天鹅则聚集成群，像极了童话故事中出水的白石城。

蓦地，一只黑琴鸡从栖息地飞来。显然，它是有什么要紧的事，并非只是路过而已，因为，又有一只朝着同一方向飞来，接着，一只又一只，越来越多。等我踱步到湖边沼泽，它们早已聚成一大群。少数停在树上，悠然自得；大多数在小山丘间蹦蹦跳跳，你追我赶，像在春日里那般活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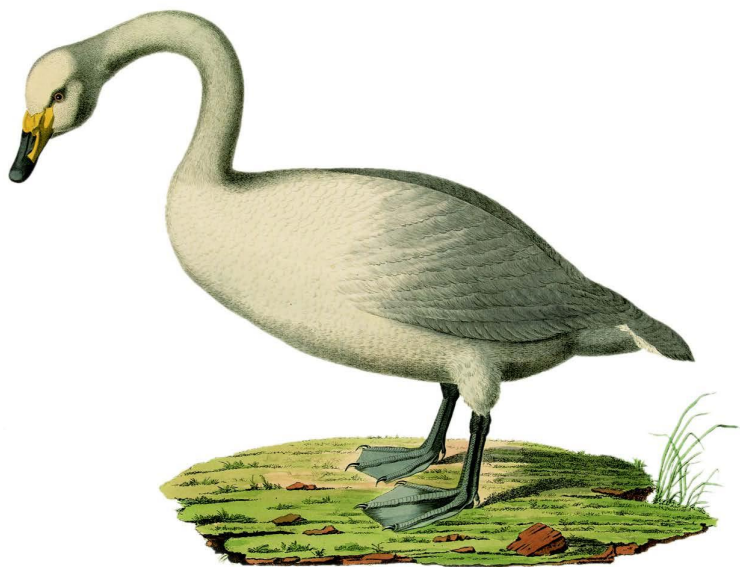
只有田野间翠绿的黑麦时时地提醒着我们早已过了早春时节。即使没有它们善意的提醒，仅凭我们自己也能断定这不是早春——因为现在我们体内没有春酒骚动，内心的喜悦也没有那么强烈。相反，现在的喜悦是平静的，更像从痛苦中解脱，为痛苦的终止而雀跃，但同时我们又很怀念那段痛苦的日子，因为结束的不仅仅是痛苦，还有那段生活本身。

这场初雪期间，湖泊终于有了些变化：湖水变得黝黑，湖周也有了冰圈。日复一日，冰圈不断扩大，慢慢靠近湖心那潭黑水。如今太阳出来，冰圈融化了，湖水又重获自由，波光粼粼，十分欢乐。此时，激流也格外欢脱，从山间飞泻而下，淙淙潺潺，犹如春天。但，当乌云密

布，光辉不在，湖水、野鸭的队列，天鹅的城全都消失不见了。万物再一次被雾笼罩，就连湖也摆脱不了这一下场。一时间，竟只有彼岸模糊的轮廓高悬于空。



欧亚槭 sycamore



大天鹅 whooper swan

71.晚秋的花

晚秋和早春颇为相似：放眼望去，白色的残雪与黑色的土壤斑驳交错。不过，在春天，空气里散发着泥土的芬芳，而临近初冬时节，便是那白雪的清香了。其实，自然的变化就是如此。冬日，我们习惯了皑皑白雪，春天，我们享受泥土的芬芳，而到了秋天，那泥土的气息早已渐趋平常，雪的芬芳却是愈发浓烈。

这个时节，太阳难得露一次脸，有时照上个把钟头，就着实令人欣喜了。虽然时有大风，柳树上残留着寥寥枯叶，有时脚边卧有几朵淡青色的小花，这是多么惊喜啊！

突然，脚边那朵淡青色小花吸引了我的注意，我俯下身去欣赏，竟发现这朵小花是“伊万”！它是从一种紫罗兰色与黄色间杂的小花“伊万和玛丽娅”中分离出来的。不过严格说来，它根本不是花，而是一团微小弯曲的叶子。我们管它叫花，完全是由于它的“外衣”是如花朵般的紫罗兰色。不过，黄色的“玛丽娅”就另当别论了——它既有雄蕊又有雌蕊，是实实在在的花。每年秋季，正是因为“玛丽娅”不辞辛劳地撒播种子，第二年，我们才能欣赏遍地美丽的“伊万和玛丽娅”。也许，就是因为“玛丽娅”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才会比“伊万”早凋零吧。

不过，我也很欣慰地看到“伊万”禁受住了严寒的摧残，由紫色变得愈发湛蓝！我最后看了眼这晚秋的小花儿，轻声问道：“伊万，伊万，你的伴侣玛丽娅在哪儿呀？”

72.生死较量

费道尔，一名职业猎人，从拉姆斯科耶过来拜访我。拉姆斯科耶离莫斯科并不远，几个小时的火车就到了，可至今拉姆斯科耶人仍以打猎为生，整个冬季，都忙着猎取狐狸、野兔、松鼠和貂。费道尔的老本行虽是修鞋匠，到了冬天，他也开始忙活着狩起猎来，虽然捕获的猎物十分有限，可谁让他偏偏好这口呢！

费道尔早就听说我们这儿狐狸很多，这不，就一路寻到我这儿，还带来他两条猎犬，一条叫索罗维，另一条叫雷斯顿，这两个家伙在我们这一带都小有名气。

索罗维是条巨型犬，混有科斯特罗马狗、俄罗斯狼犬和杂种家狗的血统，因其混血的特性而成为一流的猎犬。带上它去打狐狸很是省心：你只管等着狐狸跑出来开枪射击就够了，甚至有时候，你直接在地上捡猎物就行。只要狐狸来不及逃进洞穴，索罗维一定追得它精疲力竭，走投无路，然后蹲坐在它对面，也不扑上去撕咬，只是直勾勾盯住，汪汪大叫，等着主人来猎取。

索罗维后来还成了几个小狗崽儿的父亲，这些小家伙们的模样与家犬似乎别无一二，可打起猎来，真真是不容小觑！追野兔、狐狸、貂这些个动物，不在话下，它们还会钻胡桦洞，在地下斗智斗勇。这些本领可叫外行人大开眼界。

费道尔的猎狗可谓是闻名遐迩。

比如，索罗维的小儿子一副傻里傻气的样子，直叫人以为是那守院子的寻常狗，殊不知，仅仅是受训打猎的第二年，小家伙就异常灵敏了呢。

一群莫斯科的猎人看见了，嘲笑道：

“怎么看它都不是条狗啊，就叫它‘毛皮球’（sharik）吧。”

我也管这只长着蓬乱红毛的狗“毛皮球”。并非我势力，看不起费道

尔养的狗，只是觉得若是管这只长得有些俗气的狗叫“雷斯顿”，舌头实在捋不直！

大概是一些有修养的猎场看守员曾建议费道尔用个古希腊名字，好在庄稼人有着如文艺复兴般使死去的字眼复活的魔力。费道尔给狗取名“雷斯顿”，还做了一个合理的解释：雷斯顿，是“雷斯基顿”的简称，意思是尖锐响亮的音调。

我们接着说费道尔来我这儿打猎这事儿。十月七日，费道尔来了，牵着索罗维和“毛皮球”。当天夜里，村子里所有打猎的人，只要有根形状抵得上猎枪的木杆，都来了，声称要加入明早打猎的大军。就连平日那些个不打猎的人也过来凑热闹了，甚至还提议打狼去。

这班猎人的首领是我的邻居托米林，修补匠，四十来岁，一家老小九口人。如今，仅靠修补茶炊、提桶这些微薄的收入已经养活不了他那一大家子，于是，托米林就操起了副业，四处收集废铜烂铁，制造些猎枪，不时自我吹捧一番，说自己做的弹簧是如何如何好。

有时候我还是挺喜欢村子里类似的狩猎集会，只是，总会躲得远远的，因为几乎每次都有爆枪事件。这已见怪不怪了，村民们的猎枪太劣质了，单凭肉眼就能瞧见枪管上铜焊过的补丁在太阳下还闪闪发光呢。有些猎枪甚至连扳手都是用绳子绑上去的，每发一枪，扳手都会飞出去，然后吊在绳子上晃来晃去。可是这些都算不了什么，我们这些人说什么都是不会错过狩猎盛宴的，因为啊，狩猎的乐趣是无穷的！

我最害怕的就是那种老式的大口径短枪，子弹上一年就装好了，出发前，我们都会开一枪，弹出废弹，然后，枪主会吹吹枪筒的烟，如果烟只从枪筒冒出来还好，可有时候，青烟从四面八方冒出来，整支枪都在冒烟！见状，大家捧腹大笑，调侃道：

“真是个好筛子！喔？”

“要不拿回家给婆娘筛面粉吧，哈哈！”

村民们总能自娱自乐，日子倒也欢快。这欢乐的场景使我想起了古时全村出动追猎猛犸象的日子。在我看来，我们的打猎刺激多了。早以

前，猎人们面对的是猛犸象这种极其凶猛的野兽，需要格外小心，相比之下，我们的猎物小巧温顺多了，一般是藏在秋叶下的野兔，个头只有大号老鼠般大小。尽管如此，我们狩猎带来的乐趣和热闹程度绝不亚于追猛犸象。还有件有趣的事儿，一个扳机会飞的猎人总要试图吓唬一番猛犸象，叫嚣道：“喂，你给我小心点，没准哪天我打断你的腿。”当然，这猛犸象是他想象出来的。

如果真的有猛犸象，一定会有人说：

“还是担心你的腿吧，可别被打断喽！”

不过话到嘴边的时候，也就收敛了些：

“小心点扳机，别再飞出去喽！”

该有多兴奋啊！铁匠托米林夜里两点多就起来观天象了。听到动静，我也起床生了茶炊。

夜里三点钟。

我和费道尔一同饮茶，夜色中，可以看见托米林和他儿子也在喝茶。我们正谈论兔子，说起这季节满是落叶，如果兔子钻到叶子里面，要想捕兔子可真是件麻烦事。

凌晨四点了。

我们仍在喝茶，话题已转到狐狸。狐狸可是个狡猾的家伙，用来证明其狡猾例子举不胜举。

凌晨五点。

我们在讨论把貂从树洞里弄出来的好法子。结论是最好用滑雪板往树上蹭，貂误以为有人在爬树，一下子就蹦出来了。

天蒙蒙亮，晨光透进窗子。这时，猎人们都聚到了窗下，坐在长凳上闲聊。

终于，我们动身出发了。好在我们当中没有扫兴之人，比如还没开

始做一件事儿，就想着这件事不会有什么结果，走的时候呢，也极不情愿地缩在队伍最后，只有得到意想不到的好处时，才稍微高兴点儿。

即便晨雾浓厚，我们的兴致依旧不减。

只有晚秋景色才会如此怡人：夜雨过后，昏朦的夜色渐渐淡了，太阳冲破云层，普照着大地，树木纷纷抖叶上的雨滴，把自己洗了个干净。

踱步于林中，窸窣声此起彼伏，直叫人以为自己被谁跟踪了。不过，你完全没必要害怕，因为跟踪你的，不是敌人，也不是朋友，而是住在这里的小动物。这些家伙正冬眠呢！这不，我瞧见一条蛇，慵懒地匍着身子，缓缓地在林间滑行，试图找一处安静的冬眠场所。它没有注意到我们，只管蠕动着身躯滑行，弄得秋叶沙沙作响。

不久，有阵阵幽香传来，沁人心脾。

恍惚间，我好像听到有人说了什么，难道是我把周围的窸窣声人格化了？又或许是不远处松鼠躁动发出的声响？可过了一会儿，那声音又出现了。

我回头望了望同行的猎人们，他们全都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瞪着眼睛四处张望，盼望着茂密的冷杉林里蹦出几只兔子。

这神秘的声音究竟是哪里来的？或许，是女人们采蘑菇时为打破那扰人的窸窣声正低声交谈嘞。

这时，头顶传来另一种声音，仿佛在说：“对齐，对齐！”

抬头看，哦，原来不是人的声响，是大雁在为彼此鼓励打气，一路向南飞去。

林子里冷杉林繁茂，只有透过林间的缝隙才能看到雁群。大雁队伍颇为壮观，鸟儿的数量也是数不胜数。我用只小木棍数了十五只，然后把小木棍按人字形雁阵移动，这样算来，估计整个雁群有二百多只大雁。

时不时地，索罗维叫唤几声。窸窸窣窣的声响从一片茂密的冷杉林中传来。

一定有野兔在那儿觅食！

可无奈的是，夜雨过后，兔子的踪迹早已无处可寻。

我们的猎人形象地管这片冷杉林叫“箱子”，我们确信兔子此刻就在箱子的某处！

大家七嘴八舌地讨论起来。

“野兔最怕的就是树叶子和雨水了，我看它们是不会出来的。”

“恐怕它们被困在‘箱子’里了吧！”

“我看啊，这和树叶子、雨水关系都不大，兔子不出来活动，是因为它们已经开始变色啦。真的，我亲眼所见！兔子腿已经变白，只是身子还是灰的。”

“要是这样的话，那兔子就真躲在‘箱子’里不出来了！”

茂密的树林中，有棵高大耸立的冷杉分外夺目，全身附着乳汁状的树脂。在这“箱子”里，遍地都是冷杉的枯叶。伴着沙沙作响的声音，不断有新的树叶飘落。

有猎人打了个哈欠，冲着冷杉林嚷嚷道：“唉，真是的！”

这时，托米林也跟着打了个哈欠。

瞧，这群人才刚开始打猎，就打起了哈欠！

托米林说：“我们不帮帮索罗维吗？就这样干等着？”

猎人们又一次打量起了森林“箱子”，心中估摸着到底如何顺利穿过去。

突然，大伙跳起来决定增援索罗维，一鼓作气，朝“箱子”发起进

攻。枪筒铜焊的补丁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托米林一马当先直冲进去，结果被刺扎得嗷嗷大叫。此时此景好像回到了远古时人们追逐猛犸象的场景：嗞嗞声、尖叫声、狗吠声相互交织，场面一片混乱。

突然，有人开枪了。

有人吼道：“快啊，它要跑了！”

终于发现猎物了！这是狩猎的第一步，也是最艰难的一步，就像把导火线置于火药桶下面，导火线燃了足足一小时才引爆炸弹。

“快，快，它要溜了！”大伙儿兴奋地嚷道。

索罗维正拼命地追赶野兔，“毛皮球”也紧跟其后。

一时间，所有年轻人都手忙脚乱，横冲直撞，穿梭于林中，拦截猎物。托米林像年轻了十几岁，也加入了他们，在林中穿梭，活脱脱一只狂奔的驼鹿。

其实，这样是逮不到兔子的，但这已经不重要了，猎人们更愿意像灵缇犬一样，疯狂自在地在这片冷杉林中穿梭。

我和费道尔没有加入这疯狂的追捕行动中，对于我俩这样的老手，这种情况还不足以使我们乱了阵脚。我们交换了一下眼色，大致猜出兔子会从哪儿冒出来。于是，他就站在“箱子”口对面的空地上，我则站在稍远处，刚好在浓密的灌木丛和参天大树间三条绿荫小道的岔口。

那个四十几岁的修补匠在冷杉林中横冲直撞，灌木折断的噼啪声刚停，在林子和灌木间的那条绿荫小道上，有条白色的腿在颤动，紧接着灰色的身子也露了出来，兔子正朝我一瘸一拐地走来！

我一把抓起猎枪，从准星眼里窥视着它。原来是只小雪兔啊，还是深秋才出生的呢！一对巨耳、两条长腿再配上它短小的身躯显得极不和谐，所以跑起来时，身子总是时高时低。

此时，一种使命感涌上心头——为了阻止小雪兔逃回它的世界，为了不让猎狗再困在“箱子”里，我必须对它痛下杀手。

我端起枪，瞄准它。

这时，它竟蹲下了！

此刻，我没有开枪，不打静物是我一贯作风，但这兔子必死无疑：它若朝我这边逃窜，猎枪就会对准它的前足；它若从旁边开溜，枪则会对准它的脑袋。

总之，猎物已经被逼入绝境，难逃一死！

突然，旁边的灌木丛中探出一个姜黄色脑袋，由于被露水淋湿了的缘故，看上去像浅浅的灰色。

“嗯？难道是‘毛皮球’？”我差点儿把它当成狐狸一枪给打死了！

可后来发现，它就是只狐狸！原来，是我看错了。

一切就发生在瞬间，那个被露水淋成灰色的头既来不及伸出也来不及缩进去。我扣动扳机，它顺势倒在高草丛中，挣扎了几下。小雪兔也在不远处闪了闪。听到动静，猎狗飞扑过去。

费道尔也奔了过去。托米林端着枪像冲锋队一样从林中冲到小道上来，其他人也都陆陆续续冲了出来，枪上的补丁闪闪发光。

拴着皮带，猎狗发疯似的叫唤着，一个劲儿往狐狸身上扑，猎人们也在一旁呐喊，一个叫得比一个响，好像在说自己早就看到有只狐狸藏在灌木丛里。

猎狗终于停止叫唤，年轻人的声音也渐渐变弱，此刻，我们似乎成了一个和睦的大家庭，不分你我。

“这只狐狸是被你们的叫声吓出来的。”费道尔说。

“真是只蠢狐狸！”托米林应道。

73.树精和墓

我是个非常喜欢猎狗的人，但在林中跋涉的时候，绝不会呐喊驱狗。这样一来，人不就和狗一样了吗。

我是这样打猎的，先把狗放出去，然后就在一旁煮煮茶，散散心，做些自己喜欢的事儿。哪怕狗发现猎物，也不用慌忙，边品茶边细听地周围的动静，等时机成熟，才会出击，堵在猎物出逃的洞口，砰地一声，了结猎物，狩猎结束！

我很享受这样打猎。

安恰尔是我最喜欢的一条狗，以前，它常会和我一同尽情自在地打猎。可惜，它已经死了，它的墓位于阿列克赛耶夫的一块空地上，可通过浅谷直达那里，墓上还立了个“树精”。

安恰尔是条公狗，长得强壮结实，眼睛边还有黑色的圆圈，很是惹人爱。不过，它并非我一手养大的，是个庄稼人卖给我的。

我曾向那个庄稼人打听这条狗的来历：“偷来的？”

没想到他倒挺实诚：“没错，的确是偷的，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儿啦。在它还是小幼崽的时候，我女婿就从养狗场把它偷出来了。放心吧，不会有什么麻烦的，这可是条纯种狗啊！”

“品种我倒没什么担心的，”我说道，“你就告诉我它身手怎么样吧。”

“技术一流！不信，你可以自己试试！”

既然如此，我们就出去试试。

我们刚出村子，庄稼人立即放开了安恰尔。很快，这家伙立即跑得无影无踪，只在灰色草地上留下一串浅浅的脚印。

走进森林，那个庄稼人突然说：“有点冷，我们生点儿火吗？”

“开什么玩笑话？”我暗自揣测，“你是来拖我后腿的吧！”

拾够柴火，生好火，他已悠闲地坐在一旁了——原来他是认真的！

“我们不管狗了？”我问道。

“你还年轻，有些事儿没经历过，现在是时候教你些了。我们就在这儿喝喝茶，观观景，不用管它，它知道自己该做什么。等它发现什么了，自然会回来的。”说罢，便大笑起来。

我们喝了一杯茶。

突然，传来狗叫声，我咻地站起来，准备行动。

庄稼人又在一旁大笑：“年轻人，别心急嘛，我们还是先听听它轰起什么来了。”说罢，又添了杯茶。

我们竖起耳朵，仔细听着。

狗正全速追击，叫声低沉。

“一定是只狐狸！”庄稼人肯定地说。

我们继续喝茶。那狗已在附近跑了不下四俄里了。

狗的吠叫声戛然而止，它把狐狸跟丢了！

“那儿有人放牛？”庄稼人用手指了指不远处。他说得没错，卡拉楚诺夫的人经常在那儿放牛。

“看来我们的猎狗被狡猾的狐狸骗喽，安恰尔被引到牛道上去了。我们还是继续喝茶吧，还得等会儿。”

还好，狐狸的诡计没有得逞，不一会儿，安恰尔就重新发现了狐狸的踪迹。只见它在一处兜起圈子来，很明显，那就是狐狸的老窝。

庄稼人终于坐不住了，浇灭火堆，放下杯子，站起身来：“赶紧的，该我们出手了。”

我们冲到狐狸洞前的一块空地上，准备截击。我们刚埋伏好，狐狸就跳到空地上了，安恰尔死死地跟在它后面。

不过，狐狸没有轻易束手就擒，倒是想尽办法迷惑安恰尔，还试图把安恰尔引向沼泽地，好在安恰尔不相信。终于，安恰尔向它发动最后一次攻击，直扑过去一口咬断了它的脖颈。

我们还没来得及开枪，狐狸就死了。

狩猎结束。狐狸倒在地上，奄奄一息，安恰尔则蹲坐在一旁，舔舐着爪子。

其实，安恰尔原本不叫这名。

人们之前叫它“贡恰尔”，我觉得“贡恰尔”太难听，就唤它“安恰尔”。于是，它就有了新名字——安恰尔。

你知道猎人是怎样吐露心事的吗？想象下这样一幅图景：十月的清晨，草地披着一层银霜，晓雾笼罩大地，慢慢地，太阳升起来，雾气渐渐消退，在翠绿的冷杉和金黄的冷杉之间，那雾变成缕缕青烟，闪着蓝色、金色，璀璨绚丽。寒冷的十月天就这样显露出来，而猎人吐露心事，恰恰就样——饱尝了严寒，沐浴着阳光，打了个痛快的喷嚏，每一个遇到的人就都是好朋友了。

“伙计，”我对那个庄稼人说，“你如何忍心卖掉这样出色的狗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儿呢？”

庄稼人回答说：“它应该有个更好的主人！至于我的难处，也就是庄稼人的那些麻烦事儿。前些天，我家的牛吃了些冻坏的草，浑身肿胀，最后死掉了。庄稼人离不开牛，我得再买一头！”

“我了解，没牛可不行。那你想用这狗换点什么呢？”

“我就想要头牛！你不是有两头吗，把那头花斑牛给我吧。”

成交！

于是，我用头牛换了条猎狗。

那年秋季简直太美好了。狩猎的时候，我再也不用在森林中呐喊驱狗，也不用在灌木中摸爬滚打，而是悠然地在林中闲逛，欣赏着一天比一天枯黄的树木。偶尔，起了兴致，我还会抓几只花尾榛鸡，辟出条小径，模仿它们的叫声，松鸡就自动送上门来了。

转眼间，金色的十月就这样过去了，忧伤的十一月来临了！

早晨，天气十分寒冷，等到太阳出来才稍暖和。到了中午，呼啸的风夺走树梢上最后几片残叶，徒留那孤寂的秃树，松鸡也不再回应我。秋雨绵绵，落叶霉烂，好一个伤感的十一月！

我不太喜欢和一群人去打猎，而是经常一个人悄悄穿过森林，走走停停，欣赏美景，有时候，林子里那些个动物竟还把我当成自家人。

我爱观察各种各样的小动物，对它们特别好奇，打猎的时候也只打我该打的。因此，我最痛恨的就是一群人在森林里横冲直撞，四处叫嚷，看到什么就打什么。

可有时候，能有一位知己相伴也总是好的，比起单独行动，倒也别有一番乐趣。

刚进十一月份，莫斯科有人来信说想与我一道打猎。我想就没必要告诉你们名字了吧！总之我很高兴他能来，就回了封信给他。六号夜里，他就赶到我家了。

最近，下了场雪，天气很是清爽，最适合狩猎了。恰巧今天雪又开始融化，地上满是泥浆。可天公就是不作美，夜里竟下起了毛毛细雨。为此，我翻来覆去，整宿都没睡好觉，担心雨水会冲走动物的足迹，害得我们明天空手而归。

万幸的是，后半夜里，满天繁星。雨停啦！我松了一口气，心想着明早兔子的足迹可是遍地可寻啊。

我们喝着茶，谈着天，静静等待黎明的到来。天刚放亮，我们就带

着安恰尔出发了。

村子栅栏外有一片黑麦，长势极好，幼茎粗壮，鲜嫩多汁，真叫人垂涎欲滴。因此，这边的兔子很是肥硕，体内堆积的脂肪似一串串葡萄。毫不夸张，我可以从它身上剥下一斤脂肪来！

安恰尔在地上嗅着，很快就闻到兔子的膻味，只见它在那儿兜了几圈，便径直朝兔子的藏身之处扑去。

林子里不时发出沙沙声和滴水声。兔子很害怕这类声音，因此，它一定会跑出来，逃窜到阿列克赛耶夫对面的空地上去。安恰尔朝空地飞奔过去，我很清楚，它是急于赶到浅谷旁的荒地，因为那是兔子的必经之地。

我赶紧部署，把朋友安置在浅谷的边上，自己则藏在另一处，他看不到我，我却能看清他的一举一动。

计划总是要有的，然而，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狩猎也不例外。我们等啊等啊，可就是没有看到猎物，安恰尔也没出声，就这么消失了！

“谢廖沙！”我冲朋友喊了一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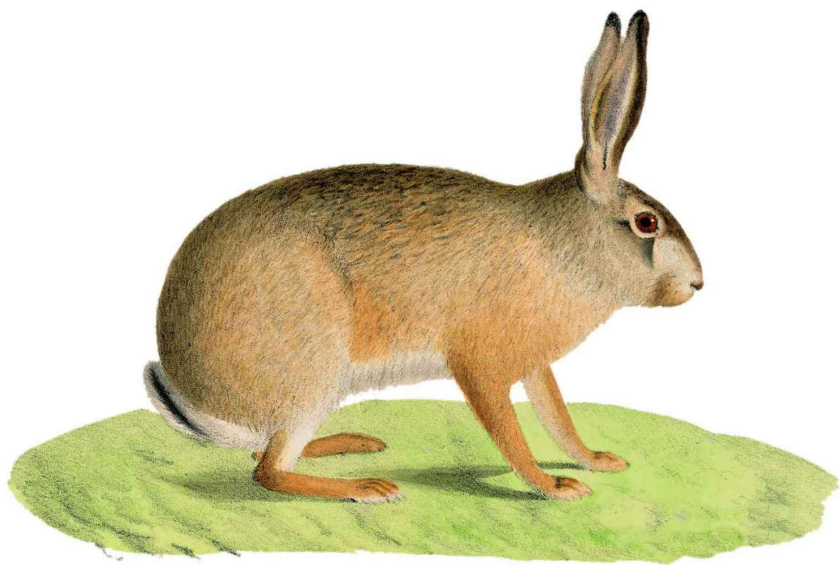
好吧，我不是有意向你们透露他的名字的，还好有很多叫谢廖沙的。

“谢廖沙，”我又唤了声，“吹一下笛子，把安恰尔找回来！”

谢廖沙酷爱吹笛，还是个吹笛能手，所以我就把猎笛交由他保管了。他刚举起猎笛准备吹，我就瞧见安恰尔正向浅谷这边跑来！从跑的方向来看，我断定，它一直是沿着那条足迹跑的，而且那只兔子也一定被狐狸或猫头鹰从洞里吓了出来，然后过了浅谷，此刻安恰尔在全力追捕。

安恰尔跑到朋友附近，这时，朋友举起枪，瞄准——

就在那一刹，一个本可避免的意外发生了！



欧洲野兔 European hare

在朋友的位置，我曾瞄准一个路人，还差点儿开枪打死他。当时，他戴着顶兔皮帽子，正朝浅谷这儿走。而我只能看到他那顶兔皮帽子，还以为是只兔子呢。扣动扳机的刹那，整颗头冒出来了。真是惊险！

如果这番教训能在脑袋里闪一闪，我就应该知道从那个位置只能看到丁点儿兽毛。只要大叫一声，就能阻止朋友开枪，悲剧也就能避免。

但是，我没有！

我竟以为朋友只是闹着玩，那些来自城市的猎人们总是爱折腾，像匹烈马似的停不下来。

我本以为朋友在装腔作势！但——“砰”地一声——悲剧发生了。

随后是一阵死寂，整个浅谷都笼罩在子弹的烟雾中，我的心一揪，险些射杀路人的场景不断回现在我脑海。

青烟弥漫在绿谷，我愣在原地，动弹不得，只得眼巴巴望着，祈祷安恰尔从烟雾里跑出来。

短短几秒，犹如数年。

安恰尔没有出来。

终于，烟雾散尽了，我看见我的安恰尔躺在那儿，周边的青草就是床铺，它躺在上面，永远地安歇了。

重浊的水珠，从高大的树木滴落在小树上，从小树上跌落到灌木上，从灌木上散落到草上，最后从草上滑落到地上。森林里一片抽噎声，只有大地是静寂的，默默承受着所有的眼泪。

我没有流泪，只是在浅谷上观察着一切。

“其实也没什么嘛，还好只是条狗，要是人的话，就更惨啊！”

我是个心肠刚硬的人，不一会儿就振作起来。而此刻，我正思量着怎样安慰朋友，他现在的心情肯定不比我好过。

我们都是猎人，知道如何洗刷痛苦。在茨冈诺沃，家家户户都酿酒，所以我决定，就去那儿，借酒浇愁！

我一边想着，一边看着谢廖沙，突然，他走下去看了看安恰尔，然后又回到原地，仿佛还在等安恰尔的追猎声。

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喂！”我喊道。

“嘿！”他应了声。

“你打到什么啦？”我又喊道。

这次，他没回答。

“你打到什么了？”

“猫头鹰。”

我气不打一处来！

“那你打中了吗？”

“没打中。”

我呆坐在岩石上，顿时，什么都明白了。

“谢廖沙。”我又冲他喊。

“嗯？”

“吹猎笛，把安恰尔唤来。”

他取出笛子，可迟迟没有吹，朝我这儿走了两步，却又停了下来。

他现在一定羞愧难当吧！

“快吹吧！把安恰尔叫回来。”

他又拿起猎笛。

“快点儿啊！”

他把笛子放在了嘴边，顿了顿。

“吹吧，吹吧。”

终于，他开始吹笛了！

我坐在岩石上，听着笛声，思绪杂乱，脑子里闪现的尽是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乌鸦在追赶一头雄鹰，而鹰却不懂回击。我就纳闷了，那头鹰可以啄它的头呀！

想着这些事儿，我能一直呆坐在这石头上而浑然不觉。

一个问题自始至终困扰着我：人为什么要说谎呢？死亡就是终结，一切都结束得那么干脆！我的安恰尔死了，是谢廖沙亲手结束了它的生命。打猎游戏结束！

他也清楚，我是定然不会向他索赔的，更不会说任何责备他的话。

可他这样是在欺骗谁？反正我是怎么也想不明白。

“这样吧，”我用手指了指茨冈诺沃，“你打这条路，一直走到茨冈诺沃，待会儿我们就去那儿喝一杯。记住，边走边吹笛子，也许安恰尔就在附近，听到笛声，自己就跑出来了。我呢，再到林子里转转，看看能不能听到点儿什么。”



“你还是拿着笛子，自己吹吧。”

“不行，我一吹笛子，耳朵就不好使了。我还得用耳朵去找安恰尔呢！”

“可，上哪儿找啊，你？”他吞吞吐吐地冒出几个字眼。

我指了指安恰尔躺的那个方向。

我已经把他逼入绝境，现在他该承认了吧。

但，他没有！

“我劝你还是别往那个方向去。那边就是块空地，没有什么树，安恰尔总不能吊死在灌木上吧！”

“有道理。”我点点头，“那我还是到别处看看吧。不过，可别忘了，边走边吹，走到哪儿，吹到哪儿！”

听了我的回答，他着实松了口气，吹着笛子高兴地离开了。

就这样吹了三俄里路。

他渐行渐远，我对自己说：“活着，奇迹才有可能发生，死了，一切都尘埃落定了。安恰尔是永远不会回应我了，而真正的猎人，这时就该看着我的眼睛，洒脱地说，‘兄弟，来喝一杯！一切都结束了。’”

而谢廖沙又究竟想骗谁呢？

我腰间总会挂把短柄小斧以防万一。我用斧子砍下一根大树枝，削成铲子模样，然后选了块松软的土，挖了一个坑，把我的安恰尔埋进坑里，最后弄了些草皮铺在上面。

我记得，林子里有块被烧毁的空地，那里有根烤焦的形态极其扭曲的树墩，暮色中，像极了一只树精，经常吓得女人们胆裂魂飞。

我从地里把它挖出来插在安恰尔墓上，就当是墓碑吧。

我站在坟前，打量着“树精”，四周不时传来谢廖沙的笛声。

谢廖沙，你在骗谁啊？

天下起蒙蒙细雨，很是刺骨。重浊的水珠，从高大的树木滴落在小树上，从小树上跌落到灌木上，从灌木上散落到草上，最后从草上滑落到地上。整个森林止不住哭泣，“可恶，可恶，可恶极了。”只有大地母亲默默忍受着这哀伤，饮下所有的泪水。

我突然产生了错觉，世界上所有的路都汇聚了，通向一个终点，树精就站在这终点上，守卫着安恰尔。

瞧，它正严肃地看着我呢。

“听着，树精，你给我听好了……”

我向树精说了些心里话，至于说的什么，就让它成为秘密罢。

这之后，我的心释然了许多，于是即刻出发前往茨冈诺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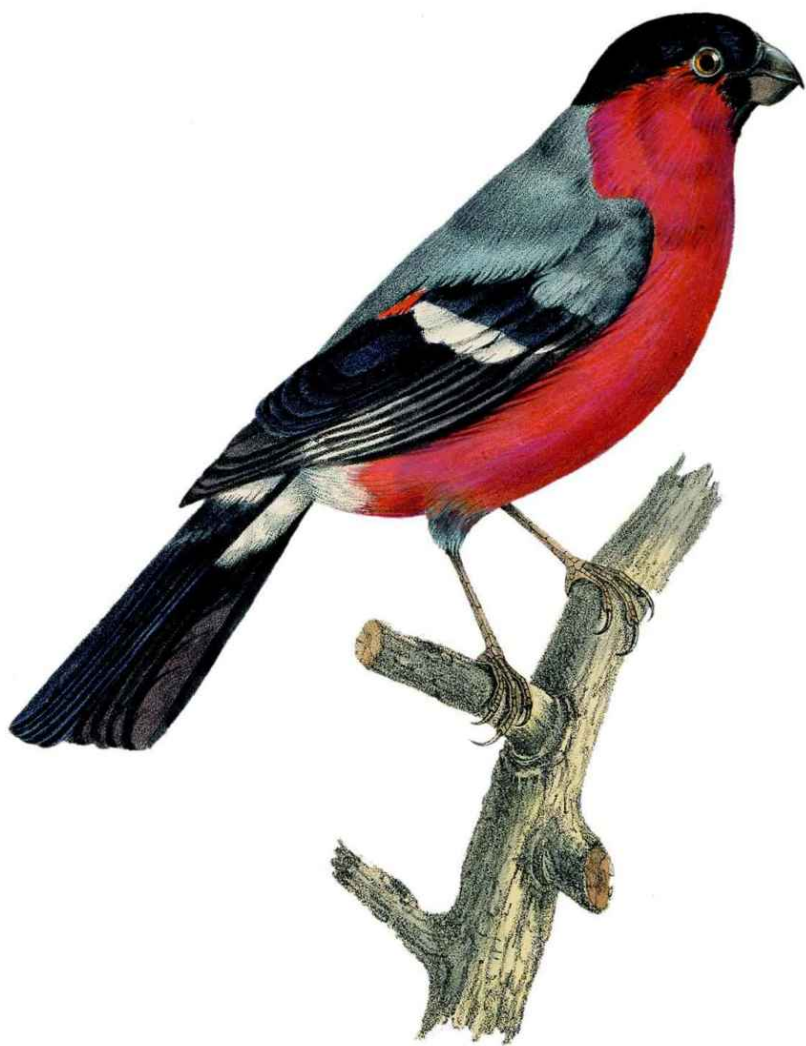
“别吹了，谢廖沙，一切都结束了，我什么都知道了，你在骗谁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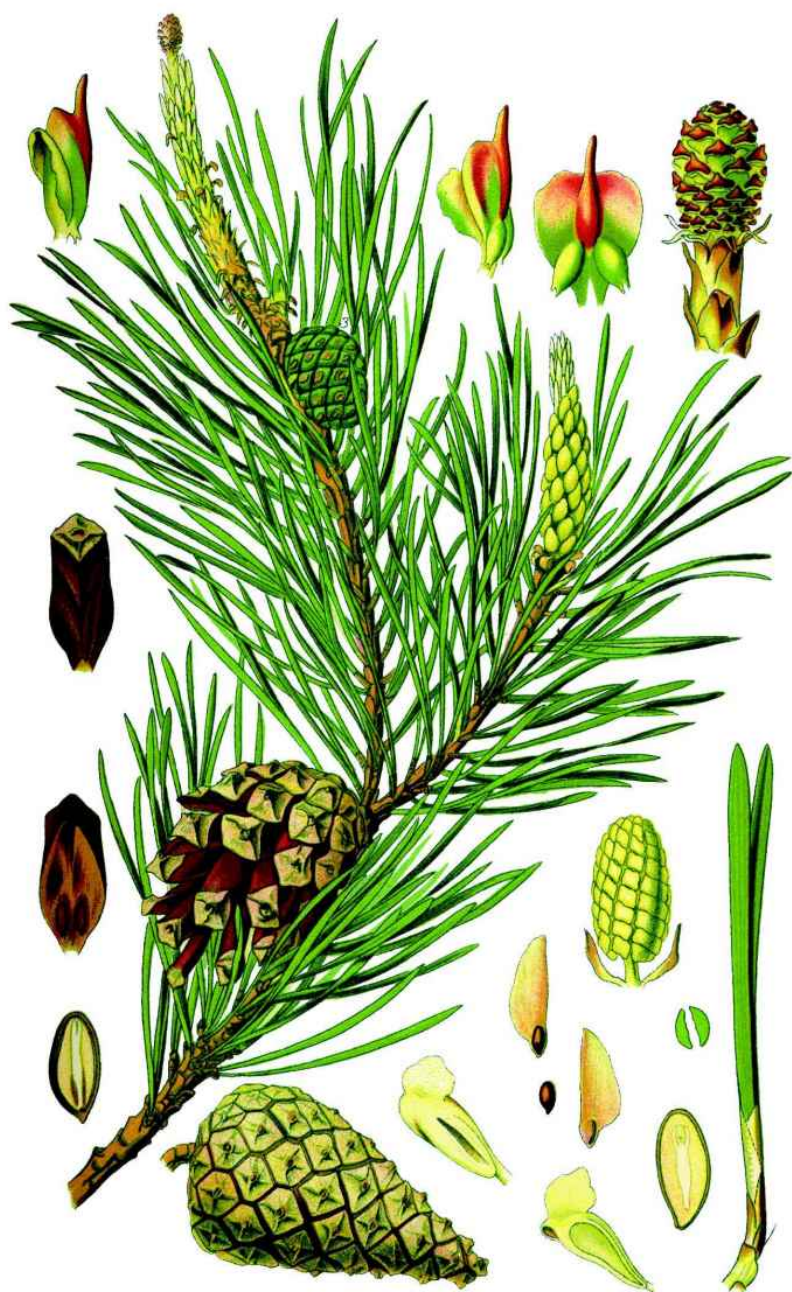
他面色惨白，不知所措。

最后，我们一起喝了点儿酒，还在茨冈诺沃过了一夜。

他的故事你们都知道了。其实，我们都曾和这种人打过交道，记忆中也都有个谢廖沙。

第四章 冬





74.死亡追逐

以往每逢冬天，我总要到林中徘徊一阵子，便也熟悉了冬日的霜冻严寒。拂晓时分，每当看到森林上方罩着一层灰色的阴霾，我总感到些许不自在，不过，某个落雪后晴朗的清晨，我还是起了个大早想赶在日出之前到林子里去，庆祝属于自己的圣诞节，对我而言，这种方式比其他的欢庆来得更快乐。

我没有太多时间欣赏这雪宫，聆听那鹿鸣。我的猎犬索罗维不时发出叫声，这说明猎物就在附近，瞧！这家伙的模样像极了索罗维强盗，起初它嘶嘶、吱吱地叫，最后长嚎一声，打破了周围的寂静。每当发现新鲜的足迹时，它总会发出这类奇怪的声音。

索罗维循着足迹寻找猎物时，我匆匆赶往一片空地，那儿立着三棵冷杉，狐狸经常从那空地经过。我藏在冷杉的绿色屏障中，眯着两眼透过树间的缝隙暗中观察，只见索罗维在忙着追捕狐狸，小家伙离目标愈发近了。

狐狸从冷杉林中飞快地跃到空地，犹如白色荒原上闪过一道红色的闪电。除去漂亮又似乎无用的尾巴外，这狐狸像极了狗，从它狰狞的面孔里，透出些许奸笑，它甩了甩美丽的长尾巴，便逃之夭夭。

索罗维长着一身红褐色的皮毛，强壮而狂野，和那狐狸有几分相似。它从冷杉林里冲出去追赶这狐狸：那天，它第一次见到白色空地上美丽狡猾的狐狸留下的足迹，便变得无比暴躁。自打那时起，每当追逐猎物时，索罗维便失去了往日的温顺，变成了一只凶猛可怕的野兽。不论是号角还是鸣枪，都无法将它召回。它拼命追逐着一切野物，全力嚎叫，大有非胜即亡，来场殊死之战的气魄。索罗维的狂野深深感染了我，即便是入夜时分，我也会任着性子跑到离家八俄里之外的地方，那是一片奇异的森林，也是整片雪原的中心。

猎犬与狐狸的脚印在雪地上交错排列，在白雪深处，索罗维借着嗅觉寻找起猎物，直到雪地上再次出现清晰的脚印。我曾在冷杉林里看见一只母狐狸的尾巴，凭着这条线索，我派索罗维耐心地在这林中找寻它

的踪迹。我多么希望这狡猾的狐狸是本地的生物，任凭它如何逃匿还是会回到这个小圈子。不过没过多久，犬吠声渐渐地隐去，索罗维也没了踪影。原来这是只“外地”狐狸啊，现在它应该在回家途中了。

现在，我的追捕行动开始了。我沿着它们留下的脚印快速向前走着，直到听到索罗维的吠叫声。在林子空地的边缘，能看到狐狸同猎犬的脚印互相交错，那只狐狸多半是在森林里绕大圈，索罗维一般绕小圈。我尽可能地沿着直线走，不想走太多弯路，我将所有注意力都放在寻找脚印上，就像我的索罗维那样，打算疯一把，准备豁出去了。

在追捕途中，我的面前突然出现了一座“脚印迷宫”，主要由野兔的脚印构成，也有狐狸的脚印交错其中。狡猾的狐狸试图“一箭双雕”：它企图利用兔子来掩盖自己留下的气味，同时引诱索罗维去追赶野兔。它的“迷魂阵”成功奏效了。地上的脚印看起来还很清晰，因此野兔必然卧在离这儿不远的灌木丛中，眨着一双纽扣似的乌溜溜的眼睛。我的索罗维迷路了，难道它真被迷惑了，奔着那野兔去了？

渐渐地，狡猾的狐狸放弃了野兔走过的小路，跑向了兔子啃光树叶的小山杨林的边缘。在这时，索罗维又回到我的身边，没多久便又迅速跑出了森林，猎犬同狐狸的脚印再次交错在一起，看来，两个家伙在玩命地赛跑。

我总感觉听到了索罗维的号叫声，可当停下脚步仔细听时，却什么都没听见，我都开始怀疑自己的听觉了。寂静袭来，我似乎又听到了花尾榛鸡的叫声。田野里到处是它们走过的痕迹，在阳光的照射下，映出一条蓝莹莹的小道，形成了一条穿越广袤田野的蓝色“兽道”。

狐狸轻盈地从栅栏的矮柱间隙中潜过，不过稍显笨重的索罗维可没法这么做，它试着跃过栅栏，在跳跃的时候不慎将栅栏上的雪蹭掉了一些。现在，我能确定刚刚听到的声音绝不是幻听，一定是索罗维在跳过栅栏之后又叫了几声，想告知我它的去向。可至于索罗维从哪穿出林子，就很难知道了，后来从一片相互交织的脚印中我才判断出，它们跑向了一片荆棘林，那的路异常难走。

对猎人而言，再没有比这荆棘林更让人叫苦不迭的地方了。这片饱

受炙烤的土地上，曾发生过火灾，因此这里有不少泥炭，堆成了一个又一个笨重的小泥丘。被烧的树木横七竖八地躺在林子地面上，绝处亦有生，黝黑的残枝下面还藏着一个一个新生的小生命。这地界不要说是人和猎犬，连狡猾如斯的狐狸都很难穿行，所以，这狐狸现在跑来跑去只是为了把猎犬甩开，它一定不会在这里逗留太久。只见狐狸从一个洞钻到一棵树下面。猎犬则是跃过这棵树，不慎碰掉了一些积雪，挡住了雪上鸡跖的脚印。两个家伙受到雪雾的迷惑，都跌进了深坑。不过，狐狸用它那灵活的身体跃到冷杉的第二层，然后再往上爬一层，最后顺着原木爬到了中间。索罗维则是花费了一点时间保持平衡，想立稳脚跟，可不幸又掉了下去。我听到附近有人砍木柴，不管来人是谁，我猜他一定在静静欣赏这狐与犬一跌一跳的精彩争斗。不过，我没办法始终跟随它们的路线，只能沿着荆棘林绕圈子，不能跟随它们的行踪，这真让我有些郁闷。

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没能看到它们的足迹，不过突然，国有林的方向传来一声响亮的狗吠声，虽然我早已是上气不接下气，浑身是汗，仿佛身处赤道一般，可我还是朝着声音的来向奔去，帮助我的索罗维追捕狐狸。



赤狐 red fox

我的担心是多余的。索罗维应付得轻松自如，再一次，这家伙没了踪影。不过我还是有必要去探究一番为何它会一直哀号。国有林的中间，有条大道穿越其中，上面印有清晰的狐狸脚印，还有雪橇划过的痕迹。可能就是刚刚返回的那架雪橇，这架车身满是彩绘装饰的雪橇载着一车去沽酒的白胡子老媒人，他们鼻头发红，灰白的胡子上沾满了寒霜。索罗维跑到了这条路上追赶狐狸，众所周知，同它的祖先——狼那样，猎犬对森林的了解远远超出它的人类主人，不过由于这条路刚修建没多久，索罗维对它还是有些陌生。这条笔直的人工道路无尽延伸，看不到尽头，真让人有些无措。起初，索罗维误入了错误的方向，跑向了媒人老爷爷的雪橇来时经过的路，可它跑了半天始终看不见尽头，不由感到害怕，便伏在路边长嚎起来，似乎在召唤主人为它解开路的秘密。我在荆棘林里兜了不少圈子，浪费了一些时间，这期间，可怜的小家伙就一直在号叫。

然后，索罗维开始转向，朝另一个方向跑去，直到它碰到狐狸尾巴留下的痕迹，这才重新找回信心。前面奔跑的狐狸试图跳到一边去，但

由于某些原因又返了回来，留下一个半圆状的足印痕迹。索罗维循着这些印记耐心地搜寻，直到媒人老爷爷买酒归来时雪橇把印子抹去。

我没注意到狐狸是从哪冲进灌木林的，而索罗维则是聚精会神，全力冲刺，牢牢追着狐狸不放，以至于在雪上扑出了一个空洞。再稍微往前走几步，便可清楚地看到两条并列的足迹，像是生死赛跑，两个拼命奔跑的赛跑手们还迅速摘掉了黑黝黝的树桩上一顶顶白色的“礼帽”。

两个家伙并没有沿直线追赶很长时间，其实它们才不关心路线直不直呢，只是从一个地头追到另一个地头，一块草甸追到另一块草甸，你追我赶，互不相让。

我颇为自得地发现，狐狸已经有些疲惫了，不得不停下来在某地休息。

如果有人问我平生曾在哪里见过追猎时的小圈子，我想我一定给不出什么答案，我也无法找到我发现索罗维绕小圈子的地方。我只记得，我们来到一片高耸的松树林，然后突然闪出一条通向冷杉林的路，紧接着是一大块空地。每一块空地上，都有不少脚印交错排列。在那儿，我还听到了索罗维不停地号叫，它那时还在追赶并且追赶的圈子不断缩小。我的解谜工作也结束了。从此我不再不是一个探路人，我也加入到这场愤怒的战争中，成为第三个参与者，也是最凶猛的那个。

雪花毫不吝啬地落在我的枪上。我正要擦去积雪，手黏在了枪管上，这才知道天气有多冷。我躲在小冷杉后面，看见在夕阳余晖下，狐狸张着嘴巴，迈着轻盈的步伐从杉林经过。我的脚踩在积雪上，发出清脆的咯吱咯吱声，不过现在我一点也不担心，此时的狐狸早已疲劳了，没有力气跑很长的路了，现在我只需在原地等着，相信它一定会撞到我。

出人意料的是，狐狸竟斗胆跳到了空地，然后试图穿越空地朝我藏身的冷杉跑来。它的舌头懒洋洋地吐向一侧，眼睛却透出恶煞般的神色，狰狞的面目透着奸笑。我的手由于天冷受了冻，可即使手指冻在了枪管上，我也绝不让这狡猾的家伙逃脱。一直绕圈子的索罗维也发现了狐狸，猛地扑了上去，狐狸没有再逃，反而微笑迎战，露出锋利的白牙

和狰狞的笑脸，盯着索罗维。索罗维已经不止一次领教过狐狸尖锐的牙齿了，还曾因此躺了一个多星期。它无法同狐狸正面交战，只能耐心等待时机。狐狸又对索罗维施展了一个诡计：它甩了甩尾巴，指向某个方向，不幸索罗维中招了，它扭过头看的当口，狐狸趁机遁入小杉林中，又一次消失了。

我的猎犬开始汪汪大叫。它和狐狸个个喘着粗气，两个身上都披满了白霜，因着严寒，呼出的热气瞬间冻作晶体。

我在厚厚的积雪中艰难地行走着，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现在这天气真是太冷了！不过我想，现在狐狸也顾不得听周遭有什么动静，大概此时它正挂着它一贯的奸笑，磨着它的尖牙。索罗维也肯定没空看我，如果它还有闲工夫看我的话，大概早被狐狸咬断脖子了。既然它们都未曾注意到我，索性我就躲在一棵冷杉后面，好好观察一番战况。

冬日阳光的余晖掠过高耸的树顶，给树干镀了一层明亮的夕阳红。不久夕阳渐沉，太阳要落山了，就像圣诞节蜡烛般渐渐熄灭。再没有一个声音跟我们说：

“我亲爱的动物们，愿你们平安。”

就在这时，一个声音传来，这声音好似圣诞老人嗑了一个坚果，和枪声一般响亮。

突然间，林子里的静谧被打破了，所有事物都乱作一团。狐狸漂亮的尾巴一甩，索罗维受到诡计诱骗向一边跳跃。我开了枪，不过这枪声不像圣诞老人嗑坚果般清脆，而是久久地在林间回荡。

狡猾的狐狸佯装死去，可我清楚地看到它的耳朵明明在动。索罗维扑了过去，狐狸反身咬住它的面颊。我马上跑过去，用树枝捅开狐狸，索罗维则翻过身来咬住狐狸的脊背。我踩住狐狸的脊背，拔出我的芬兰刀，朝它的心脏刺去。狐狸死了，可它的牙齿依旧紧紧咬着我的毡靴，不肯松口，我只好用枪筒将它撬开。

后来，当我把一只跛腿野兔甩上肩膀准备回家时，才终于从疯狂的追捕中清醒过来，不由感到羞愧。虽然猎物早已没了气息，能猎到这只

林间的“小女王”，我还是很开心，若不是它，索罗维早就冲过去撕咬狐狸的尸体了。

不觉间，天色渐沉，已是黄昏。不觉间，天色渐沉，已是黄昏。

75.隆冬时节

我住在俄罗斯中部最大的湖泊一畔，那儿靠山的一侧有座空房子，听当地人讲，这一带常有四处游荡的幽灵守卫着山底的宝藏。我本打算只在这里逗留一个夏天，不过，一些性格古怪到此前来研究湖泊的地理学家们成功地说服我居住了一整个冬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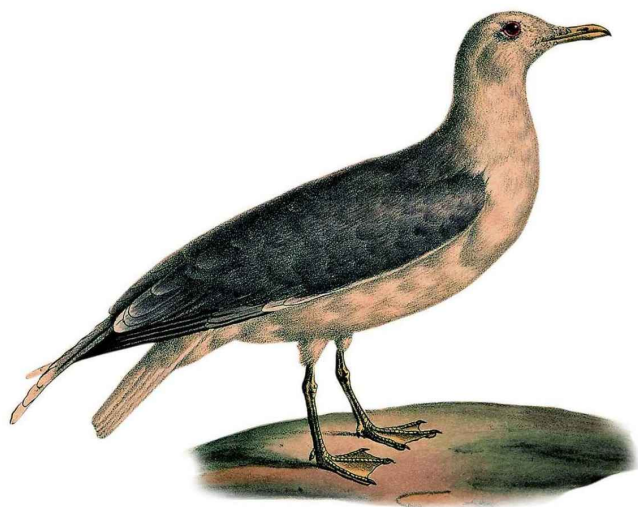
这些地理学家们是我见过的最奇怪的一群人，和我们这些人不同。我们宁愿相信世界是平的，乐意让生活过得安稳些，而他们像水手般过活，整日绕着太阳航行，所以他们眼里的世界同我们眼里的自然大不相同。

这些年轻人都有些古怪，他们跟随一位领头的中年教授而来，那教授头发虽是花白，但依然精力充沛、不知疲倦。老先生身上丝毫没有地理学家的影子，看起来就是一个天性乐观、再正常不过的人。我们二人决定将我住的房子改为一座地理研究分站点，我也同意从事观察记录和仪器管理的工作。地理研究队要离开的时候，学生们将所有的仪器和设备搬进了我的房间，老教授允诺我一周后就回来，带给我任命书并告知我观察工作的职责以及仪器设备的使用事项。这都是七月份的事儿了，冬天早已到来，老教授依旧没有回来。那些仪器堆在我房间的角落，早已积满了灰尘。事实证明，这位老先生骨子里依旧是地道的地理学家啊。

等待他们回来的期间，我按照自己的方式试着进行各种各样的观察。对我而言，地理学真正迷人的地方在于它可启发我们用动态的方式看待生活。所以，不论是用严格的科学方法观测，还是简单记下日月湖泊乃至整个自然界和自然界中人的变化，都不那么重要。毕竟，我们观察总归是为了记录每日的变化，将这些微小的变化视作地球运行中的每个小阶段。我还研究了一套自己的观测方法，尽可能地用生动、准确的笔触记录下过去的所有时光。前几个星期，我还毫无头绪，不过对于任何一项新开展的工作而言，有困难也总是难免的。渐渐地，我步入了正轨，没用多久，干起活来就得心应手，如在地球上旅行般自在轻松了。

每天，我会简单记录下发生在我身边的一些小事，这些事虽然看似

琐碎，但明天很可能就会成为我们星球“航行之旅”的重要部分。也许昨天，蚂蚁王国还是一片生机，而今天，我们正要坐在蚁丘做成的“椅子”上安然小憩，发现王国的子民们早早地逃到了土丘深处。昨天，我们还在沿湖的边缘滑雪橇行走，静心倾听解冻湖面上天鹅的窃窃低语。严寒的寂静中，天鹅似乎变成了有智识的生物，正开着一场严肃的会议，而今天，天鹅飞走了，昨日私语的秘密悄然解开——原来天鹅们在讨论迁徙工作的事宜哩。我记录了许多动人的细节，这些看似渺小的情节为我们地球母亲的环行之旅平添了不少乐趣。比如，藏青的水花拍打着冰封的河口，发出清脆的声响，又比如在一个温暖的日子，碎块状的浮冰熠熠闪光，湖面上的海鸥兴许是年事已高，误把碎冰当成小鱼来抓。夜幕降临，整个湖面变得出奇的安静，只有电线在死寂的山谷里发出嗡嗡的响声，可不是，昨天山谷还是一片好不热闹的景象呢。



海鸥 common gull

我不再为在这儿住了整个冬天感到懊恼了，也不因那群地理研究员没教我如何使用这些设备而生气了。不是所有人都有幸能用到这样昂贵的仪器，而我却真的用上了。生长在这样一片广袤、平坦土地上的人们，乐于安稳也苦于视野有限，所以我的任务便是为他们铺筑一条通向

更广阔空间的道路。记录每日点滴只需不到十分钟的时间，只消花几个月，便可构建一幅生命不息的新图景。生活永不会重来，地球绕太阳运行的轨迹亦是年年不同，所以这图景总是分外独特。

日出前的个把钟头，不时会有霜降，可以据此判断风力风向。若是想知道今天整体的天气情况，则需要出门观察，感受即将到来的黎明。我的屋子到湖边的峭壁不过二十步的距离，在那里，山杨树的小枝在月光下交错追逐。我用来藏身的山杨树好比覆于地面的羊毛，像极了一缕缕绒线的条条细枝不时掠过月亮皎洁的弧线，向我们揭开地球运行的规律。观察树枝是我最喜欢也是唯一可用肉眼观察行星的方式。黎明即将到来前，我站在空地，感觉自己如同大船上的过客，颇有一番独特的风度，却早忘了童年时，自己还傻乎乎地以为地球是个平坦静止的星球。是的，此刻，我只是一个过客，但在未来无限长的日子里，我的灵魂将经过数以万计的生命，渐次转移，而我们的生命之船，也会离开那日渐沉寂的太阳，飞往更温暖的星球。

一阵狂风袭击了山杨树，扰乱了我的肉眼观测活动，不过，不论我是否能看见树枝运动，地球依旧照着既定的规律循行。风力越来越强，早已冻僵的树枝被吹得晃来晃去，噌噌作响。黎明时分，气温每隔十分钟就下降半摄氏度，直到地球之船的“船长”走下舰桥，水银柱才止住了不断下跌的势头，落在了负十五摄氏度的刻度上，伴着强风，那寒日的太阳进出道道猩红色的“剑影”。

我回到家中，烧开茶壶中的水。回家大约五分钟后，剑影消失了，太阳也悄悄地匿了起来，湖面掠过了一阵风雪，露出了黑黝黝、光秃秃的冰层。趁着夜里动物活动的痕迹还没被吹散，我一路滑行，想看看狼是不是又一次拜访了我家狗子的坟墓，没过多久，在灌木丛中又看到了熟悉的狼和狐狸间杂交错脚印。这两个东西定是来过，也一定啃过我家猎犬的骨头。我猜那狼定是上了年岁，因为它总是单独行动，在狼群里有这么一条规矩，年长的老狼牙齿渐渐腐朽脱落，动作也早已跟不上年轻的狼，所以只好为自己谋划。这类狼常常以狗为捕食目标，它们常被称作“食狗狼”。每当我的猎犬索罗维出去追狐狸又跑得不见踪影时，我的心仿佛要提到嗓子眼，担心它被这可恶的食狗狼瞧见。

仔细研究了一番那老狼的足迹，我自言自语道：“我的狼先生，你就等着吧，我要让你见识一下我的子弹。”这家伙大致从山谷跑到田间旷野，那弥漫的大风吹来不少雪沫，地面受冻凝结，狼的足印也就变成了活生生的石膏模型。我沿着脚印又往前走了一阵，可是这暴风雪太猛烈，似乎想扰乱我一探究竟的意图，把那脚印完全抹去了。



郊狼 coyote

回来的途中我又想起了那只狐狸的足迹，想试着追踪一番，在这样的暴风雪天，山谷可是个非常舒服的、适合狐狸藏匿的好地方。我沿着圈子行走，试图找出狐狸进入和出去的路线，直到最后一步回到圈子的原点时，我也始终没能判断出狐狸是否还在山谷。终于，我发现，在我和圈子开始的位置中间，有一处孤零零的刺柏丛。我绕它走了一圈，没发现任何往外走的痕迹，而圈子又是完整的，我的心怦怦乱跳。我知道了这附近的一个大秘密：这里一定藏着丘鹑和山鹑的大敌。

现在，我可以大致猜测到狐狸夜间的追捕活动了。昨晚，狐狸捕了只黑琴鸡吃，我记得夏天时我特意放过了这些小家伙，想着到了春季

时，便可一闻它们求偶时的歌唱。黑琴鸡总共六只，两只雌黑琴鸡，另外四只则是长着红鸟冠、竖琴般尾巴的雄黑琴鸡。积雪已经堆得老高，黑琴鸡踩在上面就可够得着刺柏的枝条。小家伙们整天在灌木丛里蹿来蹿去，留下一串长长的可爱的脚印。天黑以后，它们便钻到雪里，挖出一间又一间舒服的“小房子”，顶部还留了“小窗”用来呼吸。另一边，每到黄昏时分，狡猾的狐狸就要开始循着一串串脚印，在茫茫的暮色里潜入黑琴鸡的卧室，然后叼出一只作为美食。所以，雪地上总是有羽毛掉落和血的痕迹。狐狸饱餐一顿后，找了一个满是积雪覆盖的软绒绒的草墩子，蜷着身子入睡了。这餐定是心满意足的，狐狸早晨也没有出来觅食，不过还有一种更大的可能性，那就是暴风雪将它堵在路上了。

很快，狐狸昏昏入睡，全然不知有两个猎人在谋它的性命。一番耳语交流后，我们决定利用狂风，再打一次小小的围猎。这一次，我们成功了。我们每人手里拿着一卷贴满小红旗的绳子，将它们挂在灌木林中一棵棵树木上，然后沿着不同的方向行走，最终会合到一起。如果狐狸被插上了小旗子，那就意味着，狐狸被抓住了。

如果我们愿意，完全可以把狐狸在小圈子里围个三天三夜甚至更多，和其他动物相比，狐狸的确算得上狡猾，不过，它还远远比不上人类的智商，甚至还不如狗熊、猓狍聪明哩！

我们将绳子的一节挂在一棵小冷杉上面，我们自己也能很容易地藏身其中。我们当中的一个人躲在树后面，准备好枪并上了二十四发子弹，为了防止子弹变散，这些弹头都经过石蜡的浸泡。还有一个人从对面的方向进入围猎圈，小心翼翼地顺着进去的脚印向前，不时轻轻地吹声口哨，或不时传来树枝踩断的声音。

狐狸依旧睡得很死，根本没意识到，插满小旗的绳子早已把它封锁得死死的，只剩下一个还能逃命的出口。不过，即便是睡觉时，狐狸的听觉依旧很灵敏。这家伙似乎听到了口哨声，抬起了头。突然，传来一声“咔——嚓——”树枝折断的声音。狐狸站了起来，警觉地竖起耳朵，有人在悄悄地走动……

“慢着，小旗……”

狐狸恐惧地往回走。

“慢着，小旗……”

狐狸缓缓地蹲下，再细听，又听到附近处树枝咔嚓折断的声音。它纵身一跳，快速冲向夺命门。

钟表的两只表针可以彼此卡住，但那早已瞄准了狐狸红色肋部的猎枪黑色准星一定不会打哆嗦了。

打枪有随便打的，也有按照规矩来的。我在打枪上属于规规矩矩的类型，但是生活上就比较随便了。比如，我从未妥当地安排过什么事情，大概觉得人生苦短，在小事上浪费时间与精力着实有些可惜。只要是个明智的人，就根本不会做出这样的傻事情：已经到了隆冬时节，我们还没储备好柴火，要应付即将到来的难题时，囊中却已羞涩，只剩下十六戈比。好在多年来早已习惯随性生活，也知道紧急情况的应对之法——乐观以对。我知道，这并非易事，然而，如果连循规蹈矩地生活都已经是不可能，那么，还有别的办法应对吗？烧光了最后一垛柴火，与其担心怎么办，倒不如到外面打打猎，所幸，真猎到了一只狐狸。周围的人看到我背了只狐狸回来，于是，有毛皮贩子提出要出一笔钱买狐狸皮，这些钱足够买两个半立方俄丈的桦树木柴。随后，我向朋友麦基大叔传了话，请他尽快将木柴运来给我。

狂风呼啸了整晚，到了早晨，冰结满了房檐。本打算在黎明之前外出，继续进行观测工作，可是刚出去一会儿就回来了。今天，没什么可记录的，外面只有狂风的怒吼和鸣叫，寒霜冻入骨髓。麦基大叔一顿饱餐后，整好装备，出门给我送柴火了。要他一出马，就轻而易举地弄回两个半立方俄丈的柴火，这在他那是不曾有过的。麦基大叔并非懒散之人，喜欢循规蹈矩地生活。比如，他一直以卖柴火为生，从夏天起就开始储备柴火，在他看来，卖柴火像是一种公共职责：为他人提供柴火的同时，为自己谋口饭吃。麦基大叔通常将干木柴卖掉，把湿木柴留给自己用，所以他的小屋经常很冷，炉子是唯一可以取暖的地方。家中的炕炉也只够妻子和孩子睡，麦基大叔不得不睡在土炕外面，很难理解在炕炉外面又如何过规规矩矩的日子，想到这里，自觉自己也尽量不要去惹人见怪，随随便便过日子算了……

黎明时分，雪还不大，零星的雪花直弄得人鼻子痒痒，滑雪板陷入雪堆里有半俄尺深。我从一旁望了望我的房子，惊奇地发现它早已淹没在雪堆中，看起来哪里像是房子，更像是一艘南森（挪威探险家）搁浅于北冰洋积雪中的“前进”号探险船，那船的前方是荒无人烟的汪洋大海。附近人迹罕至，甚至连动物的脚印也没有。这下，送牛奶的老妇人不会从村里为我送牛奶了，麦基大叔今天也一定不会拉着他的老马来送木柴了。我又能怎么办呢？只好穿上最暖和的衣服，带把斧子，走进森林自己砍些柴火。形状不一的白色积雪积覆满了刺柏，一个不慎，我的脚陷入了其中一个雪堆，积雪直直逼到了脖子，我使劲儿挣扎，手都要冻麻木了。天地间一片白茫茫，覆满了雪，如同一位白色的猎人，要拿旗绳将我围猎。

暴风雪的凛冽中，一切都似乎被放大了般。灌木树丛也仿佛变成了高耸的森林，冷不防跳出一只长着一码长耳的妖怪来，直直朝我扑来。我正要抡起斧头试图防御，才发现原来是只小兔子。看到斧头的野兔看到我大概比我见到它更害怕，只见小家伙一个急转弯就窜到另一边去了。过了一阵儿，我又看见了将野兔惊起的物件——好像一座高大的白塔，麦基大叔从里面走了出来。他用分外平常的声音同我说，要是他手里有根棍子，早就打死这斜眼鬼了。

他说这话倒是事实：他用棍子打死的野兔子要比用枪打死的还多得多。

“大叔，我的柴火呢？”

“给你卸下来了。”

麦基大叔运来了一堆柴火，不过没法运进我的屋子里，卸到不远处的田地上了。我们又拉着雪橇搬了好几趟木柴，生上所有的炉子。我那“前进”号探险船的烟囱里终于冒出了缕缕轻烟，不久又如同香烟袅袅的烟雾般，渐渐消融于这白茫茫的世界了。

屋子里变得暖和起来，我于是坐了下来，记录了这个冬天的所见所闻。那迄今为止白雪皑皑的人们将其称作冬天的季节，其实不过是冬天的预告。只有到现在，我们才算真正进入了隆冬时节。在这隆冬季节，

我仿佛觉得有个白色猎人要将我们围猎，只为我们留下了一个再小不过的出口。又有什么办法呢？在这谋生的路上，只能用严冬般冷峻的决心，取代这冬日予人的同情和遗憾。

炉中的火越烧越旺。

76.冬至恶战

在今年这个多雪的冬季，大片莹白雪花密密麻麻地从天而落，大车队的老乡们口中就喷出了不少——绝不少——不堪入耳的脏话。这些农夫从佩列斯拉夫尔-扎列斯基县的深山老林往别连杰伊村车站运输木材，雪越下得越大，粗话也就骂得越多。因为人人都盼着别人的马埋进厚雪堆里，却不乐意让自己的马埋进去。

心情畅快时，我专心测量着积雪和湖面冰的深度，记录下大自然每个新奇的瞬间，高高兴兴地进行我对地球运行的鉴定，哪里还管这些农夫嘴里又吐出什么粗鄙的话。这时，我仿佛觉得自己登上了一艘绕太阳航行的叫作“地球”的大船。我训练自己的注意力，密切关注着地球每日的新变化，观察它进行着的永不休止的运动。

若是我的“船舱”里发生一些糟糕的事情，或是身体出了故障，我不能再去欣赏那漫天的飞雪，便只好听车队农夫们音声愈发响亮的咒骂了，好在愈发猛烈的脏话也是积雪变厚的标志，为地球不断的运动又增添了一幅新的图景。所以，不论是仰望星空，还是俯视大地，我们都无时无刻不处在运动之中。

在成长的过程中，我们一直以为生活是一成不变的，对于地球每天令人惊异的运动，我们总是一无所知，也很快就忘记了学校课本上学到的地理知识，东西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似乎没有什么实用价值。关于以上这一点，我有过不少思考。我的工作记录并总结地球每日运动的特点，如果能同习惯于单调生活的人们好好解释一番，那么，我的工作将大有益处。我把在地球上的旅行叫作“一年四季”。

一个由村校教师养大的男孩给我带来一份《消息报》。

我问他：“明天是什么节啊？”

“苏维埃的节日。”孩子答道。

我又问：“圣诞节是基督的节日，为什么是苏维埃的节日呢？”

“得了吧。”

“什么得了吧？你们村子里一定会庆祝的。”

“不会。他们不庆祝我们的圣诞节，我们也不庆祝他们的节日。”

“傻孩子，‘他们’指谁呢？”

然后，我又给他讲了地球运动的规律和明天即将到来的冬至大日，冬至是太阳直射点由南回归线向北移动的庆典。从明天起，光照时间开始变长，说不定智慧也会随着增长哩。男孩曾在学校听过这些，不过对于地理知识似乎始终提不起兴趣。索性，就让地球接着运动，光照时间接着增长去吧，反正他们还是会照旧愉快地玩耍。

我心里不禁想道：“这孩子的反应是正常的。只有我把地理知识讲得如同迎接圣诞节般有趣，才能成功见效。”

我立马记下这样一条笔记：要把这绕太阳之旅讲得生动有趣！

那夜，暴风雪来临，好几次走出房门到院子里，发现依旧是风雪呼啸，漫天雪飘。本来打算明天去猎狼，不过现在看来，显然是不可能了。不料竟真有一对老狼在诱捕它们的诱饵肉处待了一天，一直等到破晓。清晨，有人惊走了狼，两只狼到湖中心停了下来，思索着下一步将走向何方。大块头费达是我们捕狼队的领导，本地银行的柜员迪米特里·尼古拉耶夫维奇则是他的主要助手。这对狼迷路时，二人便去引狼进入我们的包围圈，等这对狼吃饱了肚子，便没有了远逃的欲望，卧倒到腐肉堆附近休息了。

我曾和费达一起到深雪堆里围猎过狼，这件事磨灭了我和大块头费达一同打猎的想法。当时我几近崩溃，像一条狗般在雪上蹦跶，连身上的汗都快化作蒸气。大块头非但叫我“小心眼”，还用滑雪板打了我一下。我再也不要和这家伙一起打猎了，于是径直加入了枪手队，成了一名枪手。

有一天，我根本没想打猎的事，不料突然有人来找我，说：

“狼已经围猎住了。”

这意味着旗绳已经将狼团团围住，猎人可以开枪射击了。不论何时听到“狼被围猎住了”的消息，猎人一定会放下一切，心急火燎地赶到围住狼的地方，因为冬天的白日实在很短。农民们的马都用作拉木材了，所以不论在哪儿，都很难找到一匹马。一个男孩驾着一架小马驹拉动的小雪橇赶来，虽然如此，我们的小车依然行驶得很快。不巧的是，我们撞上了一支运输木材的大车队，不仅被挤到了雪堆里，还耽误了大约一俄里长的路。等到这支车队通过，不幸又碰上了一支车队，又耽搁了几俄里的路程。一天眼看就要结束了。白日短是冬天打猎的一个主要问题，围猎往往不能成功。不过，在天未黑时，我们来到了一个距沼泽地仅一俄里的村子，如果不再遇到其他车队，很快就能到狩猎地了。

所剩的时间越来越少，可我们又碰上了新问题。

小马驹的主人吩咐我们说：“下来。”

我们问：“怎么？”

“咱们讲好的价钱，只是到村子里的。”

每到打狼时，我们经常碰到这种事。比如，冬天，牲畜比较安全时，这些农民会千方百计地给猎人们使绊子。而到了夏天，狼群经常偷袭牲畜，他们便去求爷爷告奶奶般地求猎人帮忙。对这些套路，我们早就习以为常了，二话没说给了几个卢布。狼被打死后，大块头费达还会给农民几个子儿，然后用滑雪板打狼的屁股。其他人在一旁看着，笑着说道：“费达，多打这家伙几下！多打这家伙几下！”

解决了雪橇的问题，我们继续向前赶路。在林间马路的岔口，有人在那里等着我们，挥手同我们打招呼。我们走下雪橇，走上前去，只见那人轻轻说道：

“快点！他们在等着。”

此时，我们再也不能吸烟了。为了防止有烟瘾的猎人咳嗽，每个人都要往嘴里放一块糖。在别的有钱的打狼队里，打狼时咳嗽可是会被收

罚款的。虽然我们没那么多钱，交不出罚款，但若是有人敢咳嗽一声，准会迎来大块头的巴掌——这是很实在的惩罚，所以我们队里也没人咳嗽。

急匆匆间，滑雪板被落在了别处，我们也管不了那么多，只能继续在大雪中赶路。很快，一行人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心脏扑通扑通跳个不停，而耳中却是铃声不绝。

我的年轻助手一看到小旗子，就径直朝它跑去。在森林深处看到这些神秘的标志，确实会令人按捺不住地兴奋起来。费达的小旗子又是与众不同，剪裁分外精美，就像一盏盏明晃晃的纸灯笼般。

我们沿着小旗子走了一俄里路，穿越了狼蹦跳着留下的足迹，终于见到了“闷罐子”先生。“闷罐子”的主要任务是听呐喊人轰狼，如果狼跑过来，他就把狼赶到枪手处，因为受到惊吓的狼很可能会跳入围猎圈子。“闷罐子”同枪手们一样乐在其中，他把狼一逼，紧接着就会听到枪声。

我们来到围猎旗绳的尽头，对着狼必须经过的夺命之门。尼古拉耶夫维奇在雪堆里给自己挖了个洞，埋伏了起来，并在周围插上了一些冷杉树枝，这样一来，只有他那顶扎着白头巾的帽子裸露在外面。距离尼古拉耶夫维奇百来步的地方，费达也设计了一个类似的埋伏。他为我们取下一些小旗子，从皮包里取出锯子，锯下一些冷杉树枝来。我猜测这把小锯子是他亲手做的，锯起树枝来不会发出半点声响。费达的滑雪板在我们当中同样十分特别，也是由他亲手做的，他将滑雪板浸泡于一种特殊的液体中，经过这道工序雪便再也不会黏在上面。总的说来，对于各样手艺，费达可谓是样样精通，他还曾开过一家商店，出售一些自己手工制做的玩意儿，不过由于经常赊账卖给猎人，后来破产了。

狼被围得严严实实，而这些“呐喊者”却群龙无首。过去，一直是费达当头头的。但是这回，他担心我们无法及时赶到，便加入了枪手的队伍。费达很快意识到这群笨狗们乱作一团，气得想揍他们！我十分担心站在我左边的小助手。当猎人处于一个人的状态时，可以很漂亮地狙击猎物；但是人一旦多了起来，就很容易让狼跑掉。照例，狼要走上六十步，然后进入我们的视野范围，这时就有很大把握将它捕获。但是如果

忍住不开枪，狼很可能会在十步之内移到旁边人的地方去，这时你得控制自己，告诉自己千万别开枪。有时，第二只狼会紧跟着走来，这时先让第一只狼走，击中精力捕获第二只，等第一只狼感到恐慌时，再顺势射杀第一只狼。不过，对一个没经验的猎人来说，有种情形经常发生：那就是猎人可能选择先射杀第一只狼，这样他就再也见不到第二只狼的踪影了。

我的前方有一根垛草用的垛心杆，左边立着一棵冷杉，年轻的助手正站在树的一侧。此时，狼在另一边疾行，跑到空地时又突然停下了脚步，仿佛亮莹莹、白茫茫的雪地向它眩晕。它的两条后腿深深地陷入了雪里，前腿还没有来得及陷进去。它的颜色在白茫茫的雪地向它显得有些奇怪，我不能管它叫灰色，也不能……突然，传来一声枪响，它全身都陷到了雪里，努力挣扎着，试图获得最后一丝自由。又一声枪声传来，之后，狼便完全埋没在雪中了。而我还呆呆地愣在原地，思忖着这家伙的皮毛到底是什么颜色。

打死的是一只大母狼，整个狩猎的过程干净利落，周围的雪没有一点动静。狼躺在那里，好像还活着般，脸搁在前腿上，两只耳朵直直地竖着。

费达高兴地说道：“干得漂亮！不过，为什么又开了一枪？”

少年沉默不语。其实原因不言自明：如果让狼跑了，枪手也是要受惩罚的，所以，双重保险的办法就是给死狼补上一枪。

母狼的毛色并不分明，不过是平常的灰夹杂着一点点微黄，但这并不是它未死时神气傲然地站在雪地时我想象的样子。我悄悄问小助手，狼停在他对面时，他看到的狼是什么颜色的。

他回答：“绿色的。”

我们当中两个人拔出垛心杆，拿过来捆住狼的腿，抬起狼的动作就像照片里中非地区抬死狮子的样子。费达把狼放在雪橇上，这可怕的家伙足以让经过的马惊跳到一旁的雪堆去，这样，顺顺当当地为我们的打狼勇士们开出一条道来。

我的房子坐落于湖泊上方的山丘，环绕着湖泊，有一条车马繁忙的大道延展开来。冬至日之后，空车队从火车站返回来运送木材。农民们打听到，木材办事处在假期三天中不再发放木材，不过火车照旧运行，所以村民们想提前储备好足够的木材放到附近的村子，这样在圣诞节到来时，可以源源不断地把木材送到车站。

空车队返回是为运输更多的木材。银色的新月升起，不过，光线十分灰暗。打猎结束后，我打算找一匹健壮的马，比同伴们更早回到家，为他们准备一点小吃。听着外头的叫骂声，我想起今天忘了测量外面积雪的深度，也罢，倒不如根据外面叫骂的热烈程度来推测一番雪的大小。对我而言，怎么去做并不打紧，真正重要的是每天记录下行星每日运动中一个或其他什么细节，然后通过神秘的轨道将它串联起来，完成这一年魔幻的旅程。我认为，记录人们言谈举止的效果似乎更为理想，因为数字只是用来留在天文台的，而人不会计较这些，人们一直生活在“地球是平的，生活是单调的”的此类认知中。所以，我所记录的那些言谈举止可以更易被人了解，我也能很快根据外面叫骂声的大小判断积雪的厚度，要凭着带着刻度的数字来计算，反倒是费心费力。

我又想：“什么地方该有可以飞行的雪橇了。”

我正在畅想飞行雪橇时，一阵剧烈的叫骂声传来，我意识到，看来这不仅仅是雪下得更大那么简单了。大概是因为狼又来了？最近一阵时间，有过几只狼从路边沟里冲出来然后从雪橇上抓下一只狗的事情发生。我抓起猎枪，冲下山来。等眼睛适应了黑暗后，我在昏黑的天色中隐约望见正有一个庞然大物同农民们打斗，老农们纷纷被打翻在雪里。不过很快，另一列车队的人赶来增援这些农民，那庞然大物眼看就要处于下风，见势消失了一阵，然后带着滑雪板再次出现，拿起滑雪板动作麻利地挥舞着。这时，大伙才看清，这庞然大物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打狼队的领头——大块头费达，认出来以后，打斗也就渐渐平息了。事件的起因是因为车队领头的一匹马看到了狼头受到了惊吓，主人跳下来，要同大块头打架。大块头给他迎头痛击，其他的人又匆忙赶来支援处在弱势的车夫。于是，一场混战开始了。

所以，我要记下这样的一句：冬至这天，不少人因为混战歪了鼻

子。

77. 百家姥姥

国有林在田地的边缘站岗，它的“耳朵”竖了起来。田地环视，森林在倾听。田地的另一边坐落着一座叫波尼科夫卡的村庄，村庄像老太太似的端坐一方，搜罗着在田里、森林里看到的、听到的一切，或是它想象中所听到、看到的一切。

这不，村庄“老奶奶”已从林子里和田间地头搜罗了一包杂七杂八的小东西。我们曾多次听过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讲起她在森林中度过一个可怕之夜的故事，对狼竟会在去过的地方留下痕迹这个奇怪的习惯感到惊奇。现在回想起来，在森林和田地里，其实最让人惊叹的是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本人。

那时，她和我们同住于波尼科夫卡村。她是一位“百家姥姥”，也就是说，谁家有孩子生病了，她就过去陪那孩子直到孩子康复。

不论何时，穷人家的小孩生病了，这位枯瘦的老太太便会出现在家门口，柔声问道：

“您的小孩还好吗？”

这时，孩子的母亲就能安心放下负担去工作了，因为她知道孩子在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手里一定会很安全。没有一个母亲比我们的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更好、更让人喜欢了。有一天，小彼佳病了，我们全家都陷入了忙乱之中。妻子焦急地坐在炕头上，我则忙着进行出发前的准备——找木柴，担水，置办物什，又做了些杂活，于是耽搁了一会儿工作，还招来同伴质询的眼光。

一天早上，我听到一阵敲门声，起床去开门，看到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正站在门口，轻声问道：

“您的小孩还好吗？”

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的出现让我们全家骤然轻松了许多。一个月后，小彼佳逐渐康复。彼时，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听到波尼科夫卡村又

有小孩子生病了，便匆匆同我们作别。这作别的场景如同妈妈要送她的独子上战场一般，她哭泣的神态如同心要碎了似的。其实，她向别的孩子作别时都有着一样的神情，这便为何她是一位好妈妈的原因了。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那无穷尽的母爱，同别的母亲那样，倾注在一个又一个的孩子身上。等孩子从病中康复而自己也成为孩子的一部分，她便去同孩子告别，照顾下一个孩子。她是位出色的母亲，也是我们大家的“母亲”，和她相处的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她总是和我们讲一个接一个的故事。从她的身上，我受益良多。

新年之夜，住在森林另一头的一位老人快要死了。他屋里没有其他人，只有落单的孙子陪着。由于爷爷即将去世，没法照顾他了，小娃娃大哭不止，还发起了热。晚祷过后，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听到了这个消息，便在做完弥撒后，烤了一些馅饼带去坟墓。弥撒后带上供品去坟墓祭拜逝者是当地的习俗。坟场十分拥挤，坟堆接着坟堆，墓碑接着墓碑。区分坟墓的唯一办法是看松树上刻着的痕迹，所以有时，一棵树上会有不少痕迹。其实，这个坟早就该移到别处了，不过大家都已经习惯将逝去的人埋在这里。这儿是一片高地，上面覆满了细沙，逝去的人可安然入眠，活的人赶来时也分外轻松，还能享用一顿纪念圣餐。来上坟的女人们把她们的馅饼分放在坟墓上，牧师为人们祷告，教堂的司事来到这里，往包里装上供用的食品。司事养的小猪也常来这儿寻些美味，不过，一只下巴尖瘦的幼狼已经盯它很久了。

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不是本地人，她没有亲戚埋在这里，但是她每次上坟时，哭得同亲人去世一样悲伤。其他人走后，她将自己做的馅饼分放到坟墓上，并紧紧盯着发出去的食物以防司事收走食物。没过多久，一些鸟儿飞到这里，你一口我一口地分光了这些食物。阳光从覆满白雪的雪松间的缝隙透过，鸟儿们快活地沐浴在阳光里，这景象令人格外舒心。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的心有着感知喜乐与平和的魔力，若是心中能永远充盈着一份平和，对她而言人生便常是那最美五月天了。

与此同时，幼狼沿着壕沟紧紧尾随着司事追赶小猪，还差点撞到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的身上。小狼受了惊吓，从田地里穿出去，冲向国有林。雪地上新踩出来的脚印立马引起了一群带着滑雪板、热衷于追逐脚印的猎人的注意。不过，突然间，天空阴沉了下来，雪越下越厚，寒风

呼呼地擦抹着脚印。到了森林深处，即便是强风也难以贯入，狼在树桩和灌木丛中留下的脚印并未暴露在风中。狼群用狼的方式解读了这些印记的意义，然后留下自己的新标记，之后不断有狼经过，这里留下的印记便多了起来。因此，聪明的狼群既了解了自己族群的生活，也了解了与之相关的人类的生活。

天气阴了下来，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的心也沉了下来。她若不能及时赶到孩子身边，孩子定会因她没能及时到达而饿死了。她怀着不安与焦躁，望着窗外，焦急地期盼着暴风雪能小一些。到了晚上，呼号的天空终于安静了下来，不过这依旧无济于事，因为要去别的孩子家就必须穿越国有林，可那里晚上会有狼群出没。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心下正盘算着该如何是好，这时，邻居抱着小娃儿来串门了。

她对孩子说：“小可爱啊，你看看窗外，我能出去吗？”

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始终相信无辜的孩子是不会说谎的。

“我会迷路吗？会冻僵吗？或者，狼会伤了我吗？”

孩子回答道：“奶奶，狼群是不会伤害你的。”

于是，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起身出发了。邻居去给她套上一匹栗色马，然而，一匹早就盯上这匹马的幼狼迅速奔向森林，在林子里四处散播消息：今天晚上，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会骑着栗色马穿过这里。

暴风雪弄瞎了田地的眼睛，搞聋了森林警觉的耳朵。不过狼群仍能用自己方法感知到风很快就要退去，甚至月亮会升上来。狼群中的母狼想试探一下它大脑袋的同伴，将它的印记留在森林中，召唤大家来大狂欢一通。同伴们闻到母狼的记号后，静悄悄地穿越这绵软的雪，在森林边缘同母狼会合。

狼群挑了一个合适的夜晚：月亮很快就要爬上树梢，一座座黑磨坊耸然屹立在田间地头。白茫茫的雪原上，蒿草显得异常黝黑明亮，连狼群都差点以为这黑亮的蒿草是田野里走出来的农民。

夜晚的森林静静听着从遥远的波尼科夫卡村传来的幼狼朝月亮嚎叫的声音。一双凶狠的狼眼敏锐地望见：一个矮小的农民正乘着雪橇划过银白色的雪地，像小船一样时而爬高，时而下沉，急匆匆地向位于黑色小岛的磨坊赶去。农民途径磨坊时，雪橇越爬越高。那只老的大头狼紧随在一队狼的后面，似乎请求母狼给它一个靠前的位置，准备好随时冲到前面去。

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就快睡着了，梦到她已经早已抱着孩子满心幸福地睡在炕头上。

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没有顺着狼的痕迹走。她有自己的标记方法，并坚持让自己的栗色马按照自己的标记走。要是自己不懂路，就对马儿给予信任，相信它们自己知道哪条路最平坦。这不失为一个好法子。如果用缰绳拉住马，很容易迷路且很难往回返。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就快睡着了，梦到自己已经到家，抱着孩子正睡在炕头上，可突然狼来了，很多只狼在地板上爬，一只接着一只，狼群爬得愈来愈高，差点就要爬到炕头上。孩子看不到狼，他的病情也越来越好，面颊红扑扑的好像红苹果似的，两只小手伸向斯皮尔多诺芙娜，并叫她“妈妈”。可是，狼群靠得越来越近……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发怒了，正要随手抄起什么东西朝狼群扔去时，突然改变了主意，抱紧孩子，冲到狼群中间，跪下乞求道：

“亲爱的父狼啊，我来求您，不是为了我自己的性命，而是为了我身边的小天使啊。请您带着狼群离开这里，不要再恐吓我们了。您自己也是父亲，不是吗？”

狼群是怎么应答的，她没听见，因为醒来时候她就已经在雪堆里，没看见什么别的东西，只有栗色马的耳朵像个喇叭似的直愣愣地竖着。

老狼感到困惑：刚才雪橇还在山顶上，正要直冲而下，朝它们驶来，而现在却不知道去哪儿了！大头目摇摆了一阵，决定：尽管它足够有力，但是还是将头目的位置让给了更有智慧的同伴。

母狼记得有这么一个地方，比现在的地方地势更高一些，可以引领狼群走出昏暗。它带着狼群经过此地穿越雪地。它们俯视，看到栗色马

在桥上失足，跌进雪里。它们足够幸运了。银色外皮在月光下显得亮闪闪，狼群偷偷地走到了山沟边缘，一双双放光的眼睛俯视着地面。

斯皮尔多诺芙娜正在为雪橇的事忙得团团转，可她越催促栗色马来她这里，就在雪里陷得越深。她要去路边拉缰绳，想救出栗色马，隐约感受到一双双火红的狼眼锐利的目光，不由不寒而栗。

老狼重新夺回了领导权。老狼把后腿埋到雪堆里，正要蓄势待发之际，突然站起身来，像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一样站得笔直。

狼群对于静止不动的东西总有几分忌惮，因为这其中可能藏着什么秘密。即使是刚被连根拔起的树干，它们也不敢贸然靠近，而是先对它祈求一番，然后才蹑手蹑脚地逐渐靠近，留下印记。

倘若冻僵折断的树枝突然掉在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的脚上，或者说，只要她稍微有点动静，狼群就会扑向她，将她同那栗色马一起撕裂。尽管如此，斯皮尔多诺芙娜没有选择逃跑，而是走上前去，向狼群跪下乞求：

“亲爱的父狼啊，我来求您，不是为了我自己的性命，而是为了我身边的小天使啊。请您带着狼群离开这里，不要再来恐吓我们了。您自己也是父亲，不是吗？”

她在雪地里保持这跪的姿势，一动不动。这静止的姿态让狼群感到困惑不解。

它们有些踌躇不决了，想跳出这不知名的黑暗地方，这地方死气沉沉，没有生机，想逃到一处有月光照耀的地方去。智慧的母狼从它的大头同伴身后出现，小心翼翼地嗅了嗅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一动不动的身体，将表示尊敬的标记留了下来，然后静悄悄地跑去空地的边缘。其他的狼紧随其后，嗅了嗅这一动不动的身体，留下了表示尊敬的标记。然后，狼群紧跟着头领，逃离了这片令人畏惧的土地。

有好多次，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向我们讲起她半夜同狼斗争的故事。我们十分惊讶，对狼在去过的地方留下痕迹这个奇怪的习惯也十分好奇。

当故事结束时，斯皮尔多诺芙娜妈妈便以温和幽默的笑容进行收尾：

“我亲爱的孩子们，当我做梦醒来时，全身早就湿透啦！”

78.淡紫天空

十二月间，倘若天空布满了云，透过松树林的微光就会显得非常奇怪，甚至有些吓人。天空变成了淡紫色，令人不由感到心情沉重，昏昏欲睡，似乎要驱着人类赶紧逃跑，否则另一套非人类的生活秩序将会在森林中产生。

我们急匆匆地顺着早上的路折返回家，在雪地里发现了野兔的新脚印。我

们走得更远了些，又看到了不少新足印。我们的白天是野兔的晚上，反之我们的夜晚则是野兔的白天。现在正是晚上，野兔离了家，出来四处走动了。

淡紫色的天空，暮光微沉，而对野兔来说，晨光四射的清晨才刚刚开始。

现在刚刚是下午四点钟。

我说：“这一定是个漫长的黑夜。”

“最长的夜啊！”叶戈尔感叹道，“兔子们一圈圈地转悠，老乡们安稳地酣睡。”

79. 堇菜花香

每次我和索罗维去打猎的时候，我都会想：如果我猎到一只狐狸，我就会去检验**兹沃雷金**在他著作《猎狐》中所说的“狐狸尾根部有一个小小的腺，在寒冷天气时会散发淡淡的堇菜香气”的话是不是真的。兹沃雷金在他的书中还说道：“对我来说，狐尾小腺散发的淡堇菜香为猎狐行动添了一抹亮色。”但是，很少有猎人能闻到这样的香味，我们多数人只能闻到狐狸尾巴发出的狗尾巴一样的味道。有些人纯粹出于礼貌，对兹沃雷金的观点诺诺称是。倘若我不知道兹沃雷金是个从不妄言的作家，我一定要将他说的同《皇帝的新衣》这种无厘头的故事做番比较了。不过，既然兹沃雷金已经讲了故事，想来也是有些准头的，就好比我自己说话一样。我确信他的确闻到了堇菜的香味，这是一个有趣的生物学现象，我还正寻思着到底要不要亲自体验一番。

但问题是，我的猎狐行动并不总是成功。要么狐狸钻到洞里去，要么狡猾的家伙把猎犬引到其他什么地方去，这样一来猎狗很难在天黑之前追上狐狸。我以为自己还是足够幸运的，在打猎的第三或是第四、第五个猎季，我便很轻易地猎到狐狸。可每当我想闻闻这堇菜香的时候，任凭百般折腾就是猎不到狐狸，等到终于打到时，又高兴得忘乎所以，早把闻堇菜香气这码事抛到九霄云外了。还好碰上一回没忘的，一个寒冷的冬日，我射杀了一只狐狸，终于想起要闻闻那堇菜香。

那是个寒冷的清晨，月光还泛着银色，星星在空中眨着眼睛。我们一行三人带着三条猎犬来到森林。我其他的两个同伴是地区法律顾问Y先生和本地剧院钢琴师T先生，他们都是打猎好手。钢琴师带来了他的科斯特罗马产的猎犬——加利崴，最近这只狗在比赛中还获了奖，我带了我的老伙计索罗维。当然，带一只狗比带两只不擅长合作的强，不过我们谁都不愿意把自己的狗扔家里。我提这些，是为了给没经验的新猎手提醒：打猎时，最多一个猎人配一条狗。小镇附近有相当多的狐狸，可我们仍然十分清楚它们的底细，这些家伙被我们**达达兰式**的举动吓坏了，所以很难打到它们。我们沿公路走到了十公里以外的地方，那里的狐狸还从未被人追捕过。今天城内有马市，我们在公路上边走边发现来这儿买卖马匹的农民络绎不绝。幸运的是，夜色隐藏了我们，不然又会

引来老农的嘲弄。这儿的老农有个习惯，凡是碰上猎人，总要吐几句嘲笑笑话儿。不想在黑暗中，老农还是发现了我们，月光照耀在我们的枪筒上，老远就吸引了马匹的注意，等我们一走近，马匹惊得躲到另一边去，于是乎又一次招来了无端的恶言相向。有时，我们难得遇上一匹温和的马，只是惊坏。了那马背上睡觉的主人，待他蓦地睁开眼时，还以为我们是强盗呢。不过，过了一会后，大概马主人看出了我们是猎人，便改口用亲切的口吻说道：

“是——猎——人啊！”

这样过了好久，天亮了，我们完全暴露于日光下，便听到每个人用相同的口气说道：

“小心哟，兔子们，你们大难临头了！”

还专门对我说：

“老头儿啊，别浪费你时间打猎了。”

我有些生气了，问钢琴师：

“这一带有多少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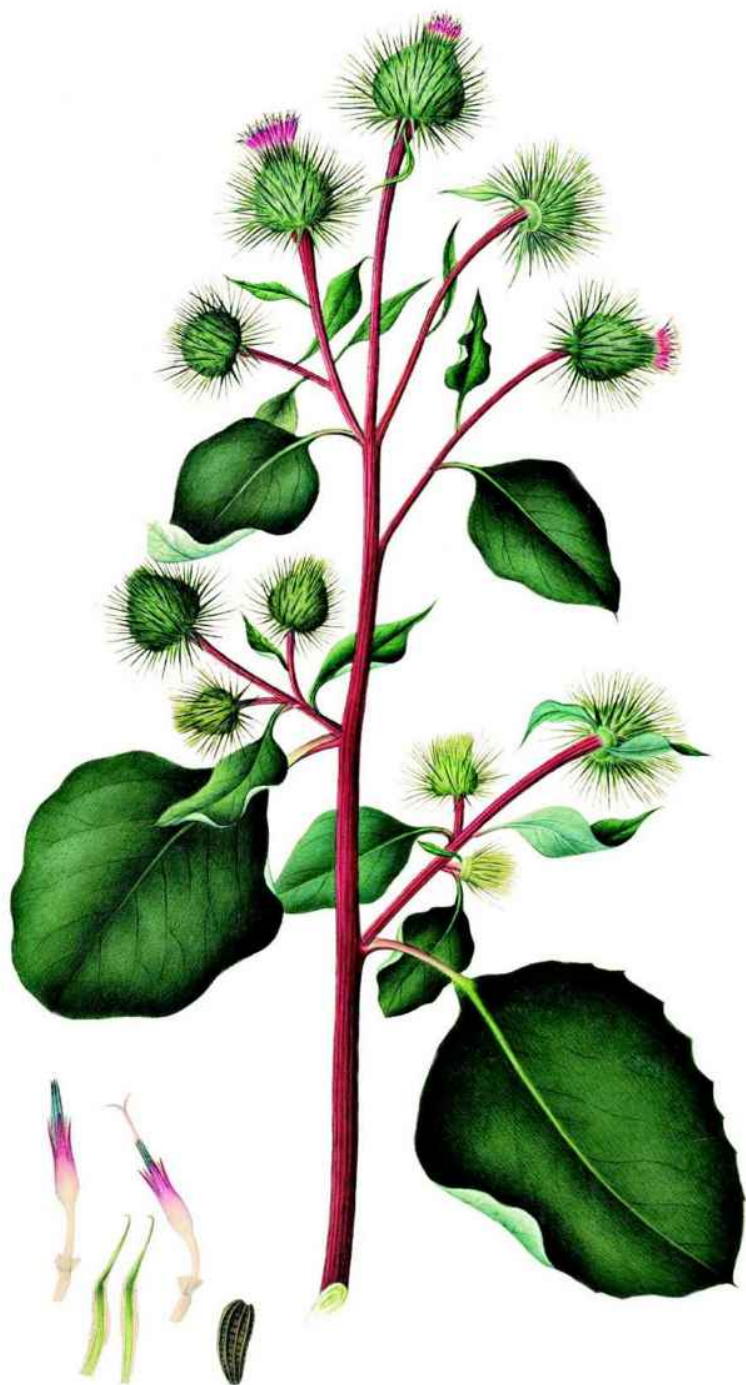
钢琴师用十足的把握说：

“一百万。”

我们到达森林时，天刚蒙蒙亮，刚刚可以看清狐狸的脚印，我们立马放出了猎犬。索罗维沿第一条印子道追了去，加利崴沿第二条。一整天，加利崴带着钢琴师追踪狐狸，同我们一整天都没有打照面。我和律师跟着索罗维爬上了一座很高的山坡，遇上了一堆堆盖着雪的小沙堆，是狐狸在树间挖洞留下的。很快，我们便发现了狐狸洞。狐狸的脚印勾勒出一座完美的迷宫，趁索罗维分辨脚印的当口，我们在一旁分析狐狸可能的逃跑路径及追捕狐狸的最佳位置。

狐狸洞所在山坡的下面。有一条宽广的小溪，还未结冰，白雪覆盖的两岸间，一条黑黝黝的带子穿行其中。小溪的另一头是无尽的森林，

薄雾环绕。一棵大树倒了下来，横跨两岸，恰好可作为我们过河的小桥。这“桥”上覆满了雪，孤零零地印着一行狐狸的足迹。独木桥的另一头镶嵌在厚厚的灌木丛里，那有两只红腹灰雀在啄食牛蒡。雀儿们填饱肚子后，便会飞下来，落到新雪上，和地面的其他事物相比，那模样十分显眼。我们向四处张望，不时愉悦地回过头看看雪地上那些可爱的小家伙。另一边，传来了索罗维的吠叫声，我们断定它定是发现了狐狸留下的痕迹。突然间，索罗维朝对岸跑去，一遇上我们发现的那串脚印，便吠叫不止，撒腿就跑。那脚印是新的，看来索罗维是追上狐狸了。律师走下山丘，守在独木桥和两只雀的对面。我朝另一个方向飞奔去，寻找另一条狐狸可能逃跑的道路。很快我便听不见狗追狐狸的声音了，不过当我为自己寻找出路口的时候，追捕之声越来越响，直逼着律师所在的方向。我赶忙冲向山顶以便俯视狐狸的足迹，这样，哪怕律师抓捕失败了，我还是可以推测狐狸的逃跑路线。狐狸跳到空地上，稍稍停了一会，环顾四周，大步流星地朝独木桥走去，雀儿们则在一旁忙着剥食牛蒡。律师被灌木林挡住视线了，有些看不清狐狸，不过他的埋伏位置极佳，猎犬追捕猎物的吠声又能使他时时保持警觉。我焦急地等着，思忖着待会儿会发生什么——是鸟雀儿先被狐狸吓走呢，还是我的枪声先响起呢？不过当然啦，当狐狸抬起头——这一决定性的时刻到来时，我哪里顾得上那红腹灰雀，扣动扳机，就这样子弹直直地击中了狐狸头部。狐狸受了致命伤，在原地蹦了几下，在同一个地方重重地倒下了。



牛蒡 greater burdock

我们不知道是怎么走过狐狸所在的独木桥到对岸去的，那真是上帝带过去的。

狐狸蹦得越来越低，等它垂危之际，我们才敢走上前仔细看看狐狸的个头。

我慈悲的读者们，不要为这只野物感到悲伤，因为终有一天，我们都将告别这世界，对此，我早已做好了准备。我担心的只有一件事，猎人们会失望地望着我说：“看，这家伙的个头多小啊！”

真的，我之前还从未见过这样大的狐狸——它是一只公狐，个头硕大，毛发透着金黄色，已经上了年纪，牙口也不好了。

很不幸，我们无福打到野兔。雪一直下着，一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停。野兔觅食的时间和距离大概很短，我们一只也没有遇上。短暂的冬日就这样悄然逝去，黄昏将至，钢琴师的号角传来，给他一个应答的信号后，我们便会合了。他既没打到狐狸，也没打到兔子，不过为我们捕有所获而感到高兴——他是位真正的猎人。

我们沿着来时的路，乐呵呵地回家了。算我们不走运，老农从集市陆续往回返了，大概是喝了一两杯，都略微带着醉意。他们看见我们只带了一只狐狸回来，劈头只问一句话：

“就这一只？”

我们默不作声，可他们依旧没完没了，哎，真是消磨人的耐性。

我问：“这儿有多少农民？”

钢琴师再次回答：“一百万。”

我们实在感到厌烦了，便找了另一条小路，这路穿过森林，同大道平行。我们坐在倒下的树上休息时，顿时感到放松。律师把扛在肩上的狐狸放下来，这时，我突然想起了一直惦记的一个念头，那就是闻闻狐狸尾巴小腺发出的菹菜香，我想，这番美妙的体验一定能让我们的猎狐行动更加完美。当我把这一想法告诉了同伴时，他们都笑了。然后，我

摆出了猎人作家兹沃雷金的说法，把狐狸尾部那散发香味的小腺好好描述了一番，甚至引用了他的文章。钢琴师听完后，相信了我的说法，表示他对此也很感兴趣；律师则用他那职业的眼光打量着我，揣测我是讲真的还是想嘲弄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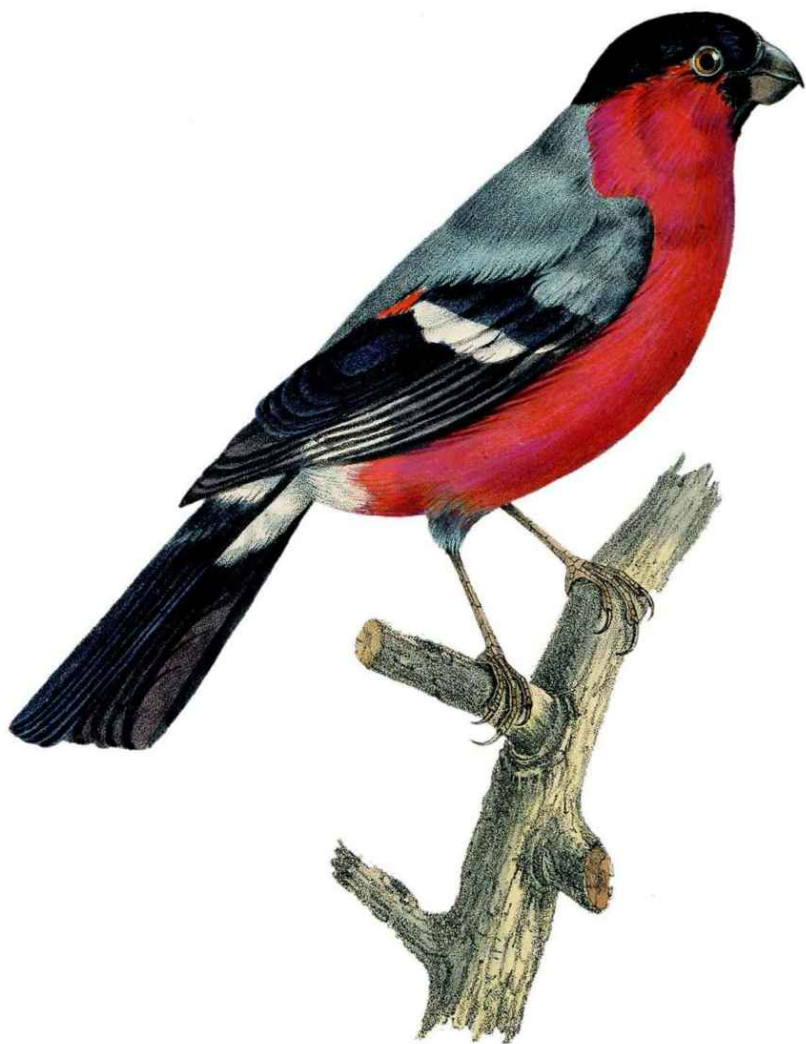
钢琴师自告奋勇：“让我来先闻闻。”

他抬起狐狸尾巴，带着厌恶感闻了一阵。

然后他说：“有味道，正是野兽这个部位该有的味道。”

律师脸上掠过一丝充满怀疑的笑，我想故意“惩罚”一下这位多疑先生，让他好好体验一番兹沃雷金书上所描写的“感觉”。我抬起尾，故意闻了很长时间。

我严肃地说：“我亲爱的伙计，你错了。肯定是您抽了难闻的烟，影响了嗅觉。我不能肯定说这是一股堇菜香味，可我敢肯定，这是一种淡淡的异香。”



红腹灰雀 Eurasian bullfinch

我的诡计生效了。律师也去闻狐狸尾巴。

律师大笑一声，说：“不，你没法说服我。这真的是一股臭味——你的做法就像皇帝的新衣似的！”

树木犹如薄薄的隔断，将我们与划过雪橇的大路分开。我们不断自嘲，就好像农民们已经听说了我们闻狐狸尾巴的事一样。这感觉简直好

极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以他们喝醉的幽默要怎么笑话我们？

当晚，我们三人在我家中喝茶。我遗憾地想起了兹沃雷金，然后从柜子里取出他的书，告诉我的朋友们这就是我曾经读到的“科学常识”。但是，当我重新读到“香腺”那一部分时，才意识到香腺并非位于狐狸尾巴下面，而是在尾巴根部的上面。原来那个在寒冷天气散发出堇菜香的小腺是位于尾巴上部啊，也正好是狐狸蜷缩起来，藏起鼻子要睡觉的地方。

当我们研究这段文字时，处于温室的狐狸散发出狗尾一般的刺鼻气味，不要说是堇菜的香气，连我们三人吸的烟草味都盖住了。恍惚间，我们想象着百万的老农在高速路上朝我们迎面走来，用同样的语气不断重复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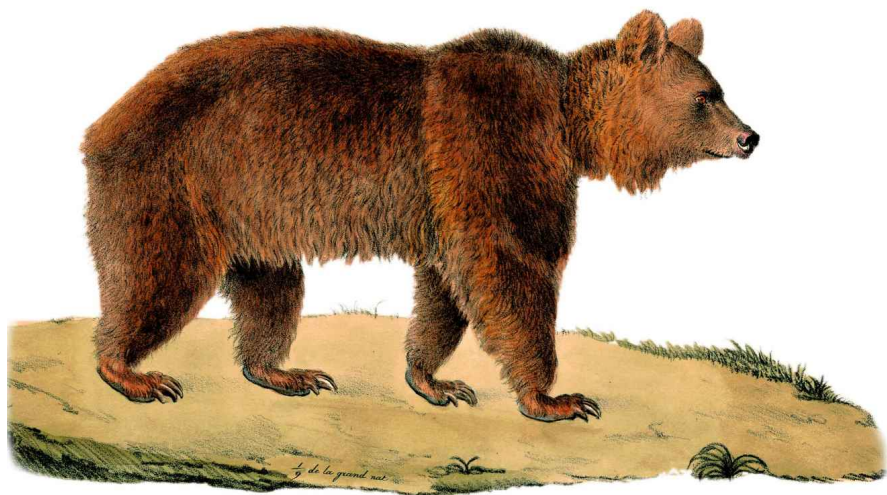
“嘿！猎人们，你们闻的不是地方啊！”

80. 猎熊趣事

(1)

在奥洛涅茨省（OlonetsProvince）卡尔加波利耶区涅曼第十三林区，有一处荒凉偏僻的角落，就在扎翁多什耶村附近，此刻，正有一只“小老虎”冲着一处熊窝吠叫。帕维尔·瓦西里耶维奇·格里戈里耶夫本行是个农夫，平时也会打些野物。他轻轻地吹了声口哨，将“小老虎”唤了回来，又小心翼翼地雪上滑了几步，很快，那双敏锐的眼睛便发现了一处熊窝入口，窝穴很大，庇荫于一棵被拔地而起的树根下面，有了它的遮掩，它的主人能少挨些风吹了。树根的前方是片空地，稀稀落落地立着几棵细长的冷杉。帕维尔十分熟悉熊的作息习惯，还有着北方人身上常有的那股镇静劲儿，他靠近熊窝走了一圈以便确定只要不停留在熊窝门口，熊必定是不会起来的。看来他没猜错，熊窝口附近有热气呼出，熊一定就在里面。帕维尔又绕着熊窝绕环滑行了一圈，不时用手指在雪道上做好标记。通过这种方法，他就能知道是否曾有人来过或是熊待不待在窝里。为了甩开那些窥伺别人熊窝和爱搞小破坏的家伙，他在所留的圈子附近又划了几个假圈子。

几天后，“小老虎”又到同一处地方同主人狩猎，对着另一个熊窝开始吠叫起来。这次，熊窝还是在一棵倒下的树后面，树干也正好挡住了北面来的寒风，不过这次空地在树干的后面。这窝的主人，想必一定是脑袋朝东、对着一片茂密的冷杉萌生林躺着。在熊窝周围滑雪前行时，帕尔维差点撞到熊身上，幸亏在最后的关口在离它三步远的地方扭转了方向，才没把熊惊醒。过了几天，去检查曾经标记的两个圈子时，他又找到了同一只熊遗弃的洞穴，从洞的大小来看，这家伙体型一定不小。多亏了帕维尔的这一猜测，这只大熊最后既没落入沃洛格达的猎人手里也没到阿尔汉格尔斯克人手中，反而归了我们莫斯科来的猎人。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沃洛格达来的人每个熊窝出价五十卢布，不过帕维尔心里嘀咕着这熊这么大，于是按捕获熊的重量也就是每普特九卢布要价。幸运的是，在双方讨价还价的时候，帕维尔突然想起要写信给我们在莫斯科的分支机构。



棕熊 brown bear

说来有趣，那大熊的气味先是窜入了“小老虎”的鼻孔，然后又进入了帕尔维的意识，再然后是沃洛格达猎人的耳朵里，最后还传到了莫斯科。不过，如果我那天恰好待在谢尔吉耶夫，那我同这好机会可就失之交臂了。幸好，那阵子，我常在莫斯科四处忙碌，常常是筋疲力尽再也不想走动。我那天照例要去拜访《星火》杂志部的诸位编辑，当时我的位置是在“猎人茶室”附近的尼科尔斯卡亚大街，于是决定先去茶室暂坐片刻。这茶室是猎人们相聚聊天的地方，所以气氛很是轻松欢乐，上了年纪的人热衷回忆过去，而年轻人更乐意畅想未来。我想这世界上再也没有其他地方，能有这么一群人会如此欣赏像我这样热爱打猎、热爱自然的作家。不过，谁知道呢？只要变幻莫测的大自然不能完全占有这些猎人们的心，他们依旧可能是一般文学的热情读者。某天，我曾给一位上了年纪的老人在茶馆讲了果戈里，还赠送了他一些书籍。书为老人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瞧他那兴奋劲，要知道，他以前对果戈里是一无所知，想来我自己都有些“羡慕”了。不过，幸运的老人也会有羡慕我的时候，那就是：我虽然打了一辈子猎，可还从没捕过熊。

“怎么可能？”老头吃惊地问。

就在这时，我得知了帕维尔写第一封信的事并允诺一旦达成协议，一定要参与。就这样，“小老虎”嗅到的熊味终于传到了我耳朵里。

离开茶馆，我去了《星火》杂志社，同编辑谈了一会儿，不知不觉间还说到接下来的捕熊计划。不用猜也知道，平日热衷于“捕风捉影”的杂志社定是要对摄影的重要性夸大一番。最后，在主编热切之情的感染下，我答应如果要去，我一定带一位摄影师同行。

“你们要是打到了熊，”编辑说道，“我一定给它个大头版。”

我一时感到不解，他只好向我解释说我和捕到熊的合照会被放在封面，剩余的两整页则用来刊登捕熊活动的剪影。

“您等着瞧吧！”分别时，编辑同我再三肯定地说道，“头版头条一定是你的！”

譬如一位作者，若是对天发誓说自己的创作基于事实，这种努力必定是徒劳无果的，读者总将这类誓言看作一种描述性手段的方法而已。不过这次，我发的不是人的誓，而是关于野兽的承诺。几天前，我接到一封电报，说同帕维尔的交易十分顺利，于是就给杂志社打了电话，请他们派一位摄影师来。我保证，这样做绝非出于私心。如果说有什么目的，那一定是为猎人们着想，我知道，他们肯定喜欢同他们的猎物和猎枪一起合影，毕竟大家都曾见到过这样的照片啊。然而，事实证明，这些猎人们是另一种性格，他们在乎的是熊，不是自己的形象。对他们而言，一个看热闹的人或是热心拍照的摄影师都是令人十分讨厌的干扰，所以猎人们听说有摄影师跟来，很是尴尬，不过出于对我的尊敬，只好勉强同意了。只有在临近狩猎结束时，大家才渐渐地对摄影师表示欣赏，终于明白他绝不是个懦夫。不过难怪，谁让他问的第一句话就是：打猎时能不能用梯子和哪里能弄到一套跑来轻便些的工作服？这样的问题逗得这群常去茶馆的老兄弟们一整天都笑个不止。不过，猎人们也总算安心了些，因为他们知道，在危急时刻，这个摄影师一定会撒腿就跑，这样他们就能将他甩得远远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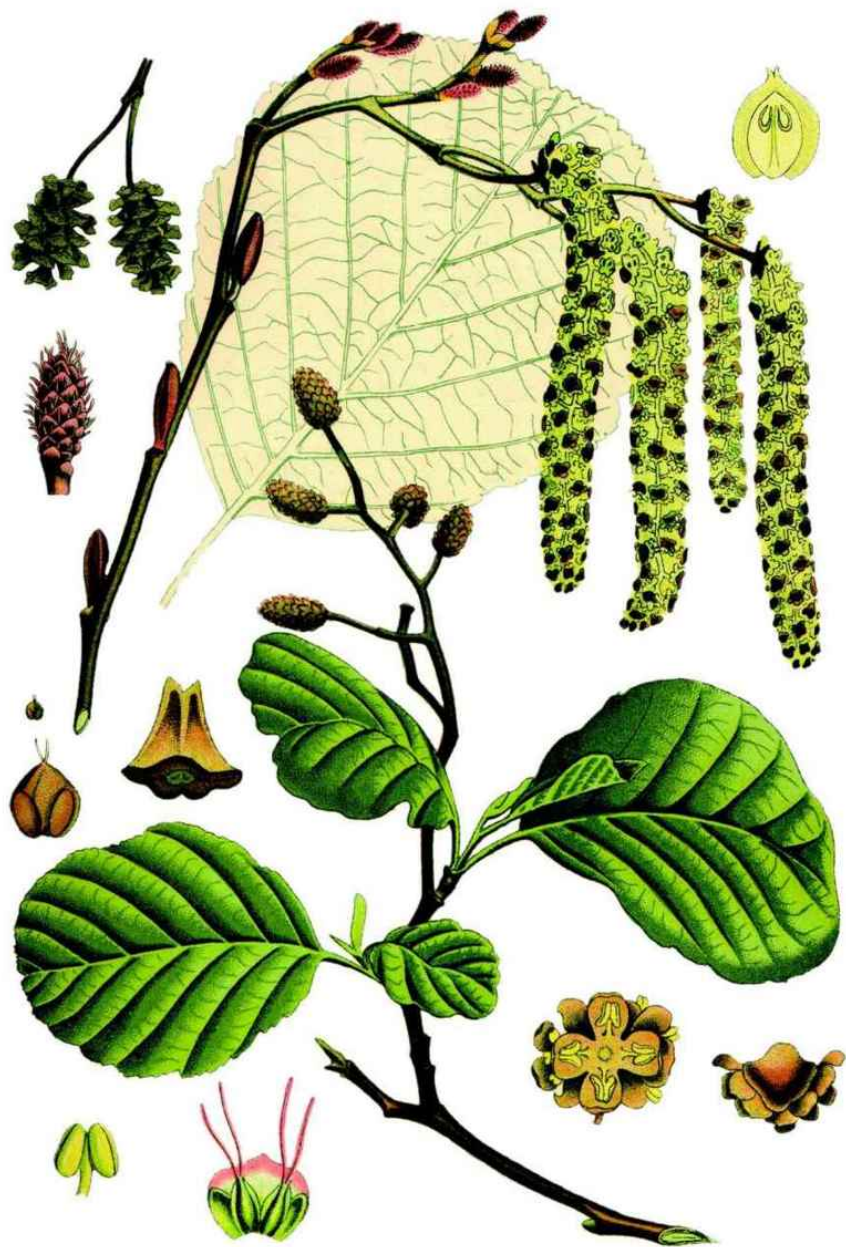
之后不久，帕维尔又写来一封信，信里含糊其词地说一个熊窝要收六十卢布，并暗示他可以按熊的重量收费。对这封含糊不清的信，我们同样回了封言辞模糊的电报，但还是告知了我们到达的准确日期。这件事终于告一段落，捕到的熊被拍卖了给了一群莫斯科猎人，而我们的打围人，还是照常去检查他的圈子，不时用手指标注出一道道新鲜的印记。

(2)

有人说，第一印象总是有蒙蔽性，需要后续反复验证直到最初的印象失去了所色彩。另一方面，总有一些人对第一印象“耳听计从”，确信最初印象所给予的新鲜“色彩”比起铁的事实可是丝毫不差。至于我自己，我只想谈谈我初次见时就感到惊异的事物。譬如，为何动物园的动物总是激不起我足够的兴趣，使我愿意把我内心的感受同他人分享？不论动物园布置得如何巧妙逼真，我总能凭借某些细节看破真相：那儿的动物活得并不自在。在一片真正的森林里，哪怕只望见熊一眼，看它自在地穿过一片空地，就凭这一眼我对它的了解就远比待在动物园整日整夜地观察一只猛兽在笼里走来走去，或是看它被锁上铁链走过街头要多得多。这种感知日渐强烈，以至于对我而言，哪怕在莫斯科捕到一只熊也几乎给我留不下丝毫印象。有时，熊的确会误入人类的领地，在那儿搭窝筑巢，不过这仅是历史的遗留产物，这些家伙不过是误打误撞才进了我们的地盘，在这里，它们活得并不自在。

现在，我要暂时搁置一切，迫不及待地同所有人分享春日之光的喜悦：北方有片原始森林，这个时候去定能碰到母熊哺育幼崽，上了年纪或是年轻的熊懒洋洋地躺着甜蜜地打盹儿，期盼即将到来的暖阳天。在那里，我还能看到形容憔悴但依然雄劲的冷杉，厚厚的鹅绒般的积雪附着在粗糙不平的枝干上，还有丛丛刺柏，早已变成了一座座白色的雕像，姿态万千。我用心默默描绘着整幅图景：这图景里既有神似**农牧神**的古怪老头，亦有体态优美但背负重物、愁眉苦脸的可爱女人，还有马克西姆·高尔基和阿波罗以及西尔维娅和奥莉维娅姑娘——他们似乎都牢牢地刻在了这白雪埋藏的荒原里。我能认出他们所有人，纵然在这冬日美妙的林间世界走上一百俄里，也丝毫不会疲倦。最让我惊讶的是，在我返程的路上，我又一次认出了许多人，并能据此判断出我们还需再赶

多久的路。不过，最美妙的亦是最真实的，深深搅动我的血液与心灵的图景，依然是那颗满覆积雪倒下树根底下露出来的深棕色脑袋。这颗脑袋如同月亮或是太阳般冉冉升起，愈来愈高，缓慢而坚定，而我就站在几步之外，瞄准了目标。



欧洲桤木 European alder

天边的满月、拳头般大小的金星、大熊星座和天际整座明亮的星拱，都在雪地上洒下了清冽的光辉。雪地亮莹莹的，我们不仅能辨认出狐狸、野兔和松鼠的脚印，连雷鸟和黑琴鸡细微的花边状的印记也能看

得出。就这样，我们满心欢喜地从车站一直到扎翁多什耶村走了足足七里路。帕维尔家的一大家子人挤在两间屋子的地板上席地而睡，猎犬“小老虎”从容地穿行于一家老小之间。屋子的氛围有些压抑。我们敲门而入后，一家子人显得有些忙乱：把正在睡觉的孩子们移到另一间屋子，清理干净桌子，生好茶炊。一同前来的摄影师轻声问道：“帕维尔·瓦西里耶维奇，请问您家方便的地方在哪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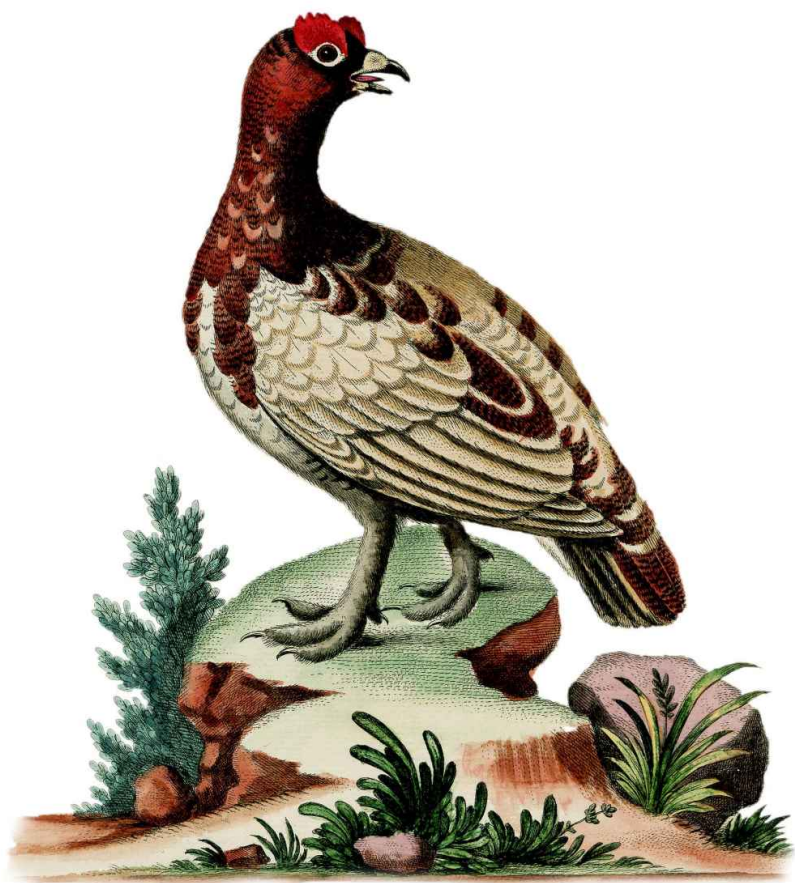
从这一刻起，我们这些胆大鲁莽、不计危险的猎夫和这位前来拍摄并要示之于人的摄影师之间扯开了一道鸿沟。对他来说，我们讲话时三句不离老本行，简直是乏味，即便如他后来看到的那样，我们的生活同打猎真是密不可分……我没有卡宾枪，就只好带了我那二十号口径大小的轻型滑膛枪。从书本上，我了解到面对野熊这样凶猛的猎物，这当然是不保险的做法。不过，不知怎的，我确信自己当不了猎熊团中的领头角色，顶多能在危急时刻开上一枪做个帮衬。最后，所有事都完全出乎我意料。我竟然成了攻克其中一个熊窝的领头，而另一个熊窝的主攻手是碟靶场的枪手，曾经是我们协会的财务，捷克人。说来第一次见到他时，我还误以为他是希腊人呢，希望他能原谅我，不过既然如此，在这本书中不如将错就错，就戏称他为“希腊人”吧。在捕熊这一行，他同我一样也是一个新手，不过他的家什可是威猛无比的卡宾枪。还有一位年长的打熊人，不过主要担当管理者、指挥家和保护者的角色，我们将他称为“教父”。

“我是不会带二十号滑膛枪来打熊的。”他说道，“不过不打紧，我们会替你掩护。”

此时如果退出，一定会分外让人尴尬。当然，即便子弹个头不大，还是能捕杀猎物，但是，每个时代都自有其时兴的技术和技术能手。假如现在正流行的捕熊的武器是猎矛，而我又是操作猎矛的能手，我自然不会感到别扭：只有做事毛糙的人才会出乱子，真正有技术的人只会偶尔失误而已。不过，现在可是卡宾枪和快速子弹的时代啊，只有外行人才用滑膛枪。

我真是赶不上时代了啊。最让人恼火的是，总有一个想法萦绕在我脑际——我既不是使用卡宾枪的“领跑者”，也不是用猎矛打熊的终结

者，真是不伦不类，更遑论说是精通了。



柳雷鸟 willow ptarmigan

“可不可以您打第一只熊的时候，我在一旁观摩？”我提议说，“这样在打第二只时我就能帮上一些忙了。”

“当然可以，”教父说道，“不过可能没有第二次机会了，另一只熊很可能会被吓跑，那么谁又来记录这次打猎呢？你愿意说自己只是一个旁观者吗？你以后一定会后悔的。”

我同意了。教父向希腊人提议，不用抽签，直接由我开首枪。他真是个爽快的好兄弟，毫无迟疑就答应了。

我们仅仅睡了两三个小时。教父在处理打熊事务上是位精明的外交官，只有当所有事情都置办妥当，马儿也套上马鞍，这才同帕维尔开始交涉信件中的模糊条款。我们打算要么每个熊窝支付六十卢布，要么一俄担熊付九卢布。万一我们把熊放跑了，还得倒付六十卢布。不过，我们拒绝一个按个头儿付另一个按重量计算的做法。

帕维尔一个劲儿地想起来，过了许久才终于下定决心，说道：

“两头熊都按重量算。”

听了，教父脸上抑不住喜悦的神色，因为这意味着这两头熊的个头儿一定是很了不得呢！

我们正要动身出发时，帕维尔提醒我们还得准备第四辆马车。

“给谁的啊？”

帕维尔意味深长地看着教父，老人心领神会，立即吩咐赶紧再找一辆马车。在打熊这一行当，非要挑明车是给谁准备的可是个不吉利的说法：第四辆车是为我要打死的熊准备的。

摄影师也提出说需要一架梯子并再三坚持，我们只能相信他确实是没梯子不可。于是在准备第四辆马车的时候，又顺便找了一把梯子，他真是个幸运的家伙。

以前，我们很少见过这般明艳动人的春天。金色的光芒射进茂密的针叶树大森林，林子里随处可见猓獾、狐狸、野兔、松鼠、山鹑和黑琴鸡的印记，令人眼花缭乱。在阳光的照耀下，白雪散发出芬芳的气息。

我们现在沿着走的不是一条路，而是某个人滑雪橇经过时留下的印记。林子十分茂密，我们不时地在树间卡住。我们的橇轭轻轻一碰，便有沉甸甸地积雪从树梢突然而至，落在头上。这时，摄影师请求若遇到积雪形成的拱门，就暂停片刻。每遇到一座雪拱，摄影师总会停下拍照，教父就会低声咕哝道：

“又是表演！”

越往里走，越能感到林子里森意凜然的气息。前方没有一条路，偶尔遇上一条滑雪道，我们的司机也能准确地辨认出这雪道是谁走出来的，目的为何。慢慢地，我们找到了我们自己的雪道，也就是打围猎人帕维尔留下的用来标记第一个熊窝的印记，车辆在附近停了下来。我们下了车，摘下羊皮外褂，踩上滑雪板。教父和“希腊人”已经准备好了卡宾枪，我在掏出自己那小巧的滑膛猎枪时，心跳不由漏了半拍。天，我要用这个小东西去打熊，第一枪还是我开！

我们的“猎手指挥家”已经有些按捺不住了。

“把头面向太阳！我看不清脸，把帽子往上推一些！”

“不要在意那个家伙！”教父对我低声说道，“我们找帕维尔去，我不会让那家伙乱插嘴的。”

沐浴在蔚蓝与金色晨光中的北方森林，我再也感受不到它美丽的氣息，现在唯一让我担心的是脚下的滑板撞断树枝，发出什么声响。这一俄里路走得分外艰难，让人感觉足足有十俄里那么长。终于，我们穿过了那个奇妙的围猎圈子。毫不迟疑地，帕维尔迅速指向北面的灌木丛。熊睡在那儿。熊就可能就在离这儿很近的地方，不过，我的计划是绕过树丛，找到一块正对熊窝的空地落脚。事到临头，我却是“心存侥幸”，乞求情况能有一变，这样我就不必开枪，在一侧旁观就好。哪怕明天让我开枪，我也一定十分乐意……思绪不由飘回了中学时代，那时的我苦思冥想，努力填写答题卡，大脑却是一片空白，我不停地默念祈祷：“上帝啊！让我熬过这关吧。”我生活中经历的所有打猎就像走向考场一般，如果最终的考卷结果是：我不过是一个骗子、一个纸上谈兵的猎人，那该如何呢？更甚，如果我这个猎人是假冒的，那么我作家的名号也必定是个伪称了。

终于，我们看到了那片稀疏的长着几棵冷杉的空地。打围猎人收住脚步，指了指熊的方向。

他的任务到此结束。现在该我上阵了，如果我让这熊跑掉，就必须为这过失赔偿。帕尔维后退时，我朝他指的方向小心移动着。教父从左边赶过我，希腊人从右边抄上去。前面立着几棵稀稀落落的冷杉，一旁

还有一个翻出地面的大树根，上面有一个帽子大小的黑洞，那便是熊窝的入口。

恼人的是，此刻我握着钢制铁枪的手几乎就要冻僵了。不过，顾不得这么多了，熊可能随时出现。距离洞口二十步远的地方，我们开了个轻声低语的短会，决定让希腊人从右侧围住熊窝以防猎物从其他地方逃跑，教父在我左侧的位置，如果我错失了机会或是只打中了不要紧的地方，他就马上开枪。

现在，我正对着洞口站立。我不得不卸下滑雪板，把脚底的雪踩得硬实些。不想一踩，脚就完全陷了进去，雪埋到齐腰深。糟了，现在看不到洞口了，该怎么办呢？我在书上从来没读到过类似紧急情况的处理办法，也没人曾和我说过。我真是一筹莫展了。熊就是逃跑，我也不能发现。上方传来教父的低语，叫我赶紧向小冷杉那边推进。可接下来该怎么办呢？那些树离熊窝仅有七八步远。尽管如此，我还是照做了，朝那边爬去，这就过了小冷杉了，我朝教父的方向望了望，只见他点了点头。我的一只脚落下去，这样就把雪压实了，形成了一级台阶，接着又有了第二级、第三级，只见入口就在近处了，而那从远处看上去浅棕色的东西，已经不是熊，而是翻出地面的树根的里侧了。我站稳了脚跟，终于能自由地活动了。是谁教会我这些的呢？身后正在发生什么，我一无所知。我甚至忘记了摄影师和那架梯子的存在。气氛愈发地紧张了。希腊人丢了理智，似乎忘了自己的任务是守住熊洞的尾部。教父心急火燎地挥手，硬压着嗓门朝他示意，气得脸色红一阵白一阵。希腊人终于会了意，朝后移动着步子。

这个时候，我才深刻地体会到，内心自由骄傲的我同那个胆小怯懦的我进行斗争是不可避免也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失了怯懦，便没了考验。诚然，很难说服自己变得勇敢，就像我此刻很难阻止心脏怦怦剧跳那样，就在我以为心脏马上就要爆裂的某一时刻，忽地有了一个界线，在这之外再没有斗争，心中的懦夫被打败了，我变成了一架机器，像钟表里的钢制发条般精准无误地工作着。这界线突降而至的时刻便是当我听到教父清楚而响亮的那句——

“熊在那儿！”

树根那边有什么东西微微动起来。我等待着，准备好猎枪。它的耳朵出现了，就像我在动物园曾看到的那样，两只耳朵缓慢而坚定地慢慢抬高，直到它露出了两耳之间的一溜细毛。而我需要瞄准的是它双眼之间的线，我知道照这家伙的动作，我得等上好一阵子才能看到。这情景就如同用猎枪等待瞄准冉冉升起的月亮。

难道这漫长的静止仅仅相当于我们地球的一秒钟？在这久久寂静的间隙，我身后响起一个声音，它仿佛从一个久已遗忘的、像蚁山般人群簇拥的世界而来。原来是摄影师的声音，他立在梯子上对教父严肃地说道：

“你能靠左站一点吗？”

平日素来文雅、彬彬有礼的教父竟答道：“该死的见鬼去吧。”

就在这个时候，我期待已久得两眼之间的那条线出现了，我在动物园也曾见过同样的位置。我的心仿佛停止了跳动。我的大脑、意志和所有的感知力，连带我的灵魂都全部集中到了我扣在扳机的食指上，这食指就像老虎似的，自动做出了“攻击”的动作。

大概此时的熊，刚从冬眠中苏醒过来，慢慢地伸展着腰肢，准备从窝中跳跃而出。我的子弹将它击倒在地，四肢朝上，翻了个底朝天。然后，它慢慢地向后倾斜，试图滑回窝里。

就这样，一切都结束了，这冬日又重新变得分外美好、可爱起来。它是多么温暖、明媚！不知夏天能如这暖和的冬日般永远奇妙吗？

我们把熊拖了出来。它的体型不是很大，不过这有什么要紧的呢？教父向我送来拥抱，祝贺我成功地打掉了第一个熊窝。希腊人也笑眯眯地走了过来。教父转过身来，请求摄影师的原谅。他原来是个勇敢的家伙，他手无寸铁，没有任何可以防身的武器，就这样一直站在我身后的梯子上。我们心里总觉得有些愧疚，而他呢，也乐于利用我们的愧疚，让我们一会儿朝右，一会儿朝左，不时还得弯腰或是做个瞄准的动作，总而言之让这家伙拍得好个尽兴。我们几个就像加热后的软蜡一样，被他放到手中揉捏了好一阵子。现在他迫不及待地想做一件事：那就是给

熊窝单独拍张照，不过，除非我们砍下那棵曾经给熊窝挡过风的冷杉，他的愿望怕是达不成了。不过，这怎么行！也许，熊就是因为这棵树才选择在这儿安窝，而我也正是借着这棵树才得以摆脱了陷入雪中的窘境，若是砍了这树，我总觉得我打猎的热情也会随之变得不再牢固。

“不行！我们不能砍掉它！”大家异口同声地说道。

于是，我们就没让他砍掉那棵小冷杉。

(3)

虽然打熊只花了不到几秒钟的工夫，那天我们还是兴致勃勃地一直讨论到深夜。和平日里一样，冬天打了一整天猎，大家都不怎么愿意喝酒。我想，我们的这份节制正好解释了饮酒产生的原因：当人的身心无法满足，酒精恰好起了致幻的作用。

第二天，我兴奋得一大早就起了床，叫醒我的兄弟们。喝茶的时候，听打围猎人帕维尔对第二只熊窝的描述，据他的判断，这第二只熊一定个头不小。帕维尔曾在离熊窝三步远的地方经过，亲眼见过那熊毫无遮掩地在两棵冷杉中间躺着，心里自然是门儿清。不过，真正让我心里高兴的倒不是那硕大的熊大刺刺地躺在那儿，而是因为我分内的任务已经完成，接下来就可以做个轻松的见证者和观察者了。

我逗希腊人说：“年轻兄弟，让咱大伙见识一下你的真本领吧！”

教父微微一笑，他打过几十次熊，但没有哪一次的情形是相似的。每次的情形都不一样，很多时候计划在打猎中扮演最微末角色的人却往往发挥了领头的作用。一路上，教父的这番话一直回荡在耳边，不过当我们到达了狩猎地开始装弹药时，它似乎早跑到九霄云外了，取而代之的竟是一个十分幼稚的想法：希腊人和我一样毫无经验，根本无法给熊个致命伤，倒是很可能被熊扑倒。这时就该我出手了，我会上前一举射中熊两眼之间的那道线，我甚至还打算暂时不要开枪，把这枪子儿留到关键的地方。

此时，大家正排着新队形滑行前进，位于队伍最前方的是我们的大围猎手帕维尔，紧随其后的是本次要打熊窝的主人希腊人，然后是教

父，我以及帕维尔的两个孩子，一个为摄影师拿梯子，另一个为我们未来的猎物拿绳子。今天，少了重担在身，所以能好好欣赏一番周围的景色了。只见冷杉顶部的球果在阳光的照射下熠熠闪光，像极了一颗颗金色的小太阳；冷杉最下面一枝树杈结的球果上，停着一只小鸟，映着碧澄澄、亮莹莹的蓝天，可爱极了。地面还有不少动物的印迹，多半是猓猓的，不知怎么回事，熊和猓猓总是在同一个地方出现，大概这两类家伙在有目的地彼此寻找对方吧。

突然，帕维尔朝我们做了一个“停止”的手势，他一脸担忧的神色，难道是熊逃跑了？

他消失在林子里一会儿，之后再次出现了。大家犹豫不决地继续往前走，有人窃窃私语说是打围猎人把围猎圈子丢了。大概是席卷而过的雪花，把他手指划的印子盖住了罢，所以现在辨不清真圈子和假圈子了。我们本以为熊窝离得还远，所以给猎枪上了安全锁。事实证明，我们错了，原来帕维尔找不到的不仅仅是圈子，而是整个熊窝。其实，我们早已进入猎熊圈了！

穿过一片茂密的矮树林，我们来到了一片空地上。帕维尔、希腊人和教父列队行进，已经开始穿越树林，我的位置稍后些，只差了大概两棵冷杉那么远。我竟然没有发现就在那冷杉后面有一个被拔地而起的高大树根，唉，如果稍微看得低一些，我就能看到了啊！可现实是，我们三人就这样毫无察觉地经过了熊窝。

空地上有棵枯黄的无冠老树，我处于平常的心境，想道：“真奇怪了，这里立着棵这么显眼的树，帕维尔竟然还认不出圈子。”就在这时，帕维尔再次朝我们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我们以为他终于找到了圈子，而实际上，帕维尔还在锲而不舍地找着圈子。大概他以为我们全都做好了准备，所以他突然认出圈子的时候，突然指定了我。

大家伙儿似乎并未注意到帕维尔的这一发现，教父甚至连头也没回。不过，我和身后拿梯子的小伙子还是停住了脚步。

“快看！”后面拿梯子的小伙子慌慌张张地轻声叫道。

我们打量了一下距离，那倒地的树根就在离我站的位置三步远的地方！我隐隐听见我脚下的什么地方传来两次怒吼声，根据声音来判断，今天的情形同昨天的完全相同，就是在那树根下的黑黢黢的窝洞里，传来什么搅动的声响，然后缓缓地露出一颗棕色的野熊脑袋。我脱下滑雪板，双腿埋到雪里，此刻猎枪也仿佛自动跃到了肩膀上，透过猎枪准星看到的情景自然不如肉眼看得真切，好在我的大脑是清醒的。和昨天一样，我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又是一阵长久的寂静，沉压压地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熟悉的两耳之间的一溜毛显得愈发宽了，现在即将出现的是那双珠子般明亮的眼睛……多亏了这副硬过钢铁的胳膊，我所有的动作才能一气呵成，同昨天那样准确无误。可万万没能料想到，猎物前额的一溜毛不是越来越宽，而是愈发窄了，熊向后退了去，耸出了鼻子，又露出粗壮的脖子。我现在该怎么办呢？

没人曾告诉我该如何应对，猎物的颈部太粗壮了，很难确定射击的位置。兴许最可靠的办法是将整个颈部分成两半，然后瞄准中间的位置。很多时候，猎人哪有分外多余的时间思考，通常是三下五除二就利落落地开枪了，心里憋足了横劲儿——“管他劳什子的呢！”这次，我并未将全部身心凝聚在食指上，它也没兴冲冲地自动扣了扳机，而是听从了心里那道模糊的命令——“管他劳什子的呢！”

(4)

对我来说，这一切仿佛发生在一片广袤无垠的土地上，而我的猎人兄弟们不知跑到了什么地方。后来，我们彼此核对了半天，才确定当时教父站在仅仅离我四步远的地方，希腊人在离教父六七步远的位置。教父既然离得这么近，但他在站起来的时候为什么没有朝野熊的太阳穴开枪呢？他比任何人都清楚，如果朝猎物粗壮的颈部射击，我能打中脊椎骨的概率极小，即使打中了要害，我的滑膛枪子弹也可能破坏不了脊椎。此时熊受了重伤，必定是要垂死一搏，只消它的锐爪痉挛地一打，就足以敲碎我的脑袋。我这小命也就到此为止了。既如此，教父依然没有开枪，这又该如何理解呢？

也许，这就是捕猎猛兽不同于一般狩猎的惊喜刺激之处。后来细问拿梯子的年轻人才知道，当时熊在树根地下酣睡，覆在眼睛上面的熊爪

不自觉地微微移动，这时他才发现了熊，警惕地轻声说：快看！熊在那儿。之后，熊从窝里爬了出来，慢慢地站起又不料陷到了积雪里，越埋越深，眼看就要把脖子遮住了，那个时候我哪顾得上想太多，径直扣动了扳机。这一切所经历的时间极其短暂，教父根本来不及想到要立即转过身，瞄准目标。希腊人倒是看到了所有的经过，可是出于好奇一直跟随我们的车夫正好站在他对面，希腊人一见准星对面有人，便有些犹疑了。

至于卸下枪的保险锁，只需要极短的时间，可是，我扣了扳机不见有射击的声响，才意识到了竟疏忽忘了卸保险锁，等到卸了时，却是为时已晚：只见那大熊的宽厚身体摇摇晃晃地穿到密林里去了。我赶紧连发了几颗子弹，也顾不上前方还有树木阻挡。恰好，希腊人正对着熊的左侧，从他的方向所面对的冷杉林，正好有一片灌木稀松的地方，这位优秀的射手便赶紧抓住了机会，连开了两枪。我发现，熊的左侧已经受了一处重伤，突然间一个急转身，干脆穿过空地，朝希腊人的方向奔来。教父没有注意到熊的这一动作，我连忙朝他喊道：“熊掉头了，快开枪！”教父朝前迈了一步，这才发现情形有变，赶紧开始射击。这时，熊转朝教父扑去，与此同时它的头部清楚地暴露在希腊人的视野中，希腊人放了一枪，它深棕色的脑袋也就一动不动，应声倒地。

以上所有，从开始到结束，也就不过几秒钟的时间，这或许听来有些不可思议。教父面色煞白，走过来对我说：“脸色怎么这么白！”希腊人对教父说他的脸色也是白得吓人，虽然其实三人惨白的程度不相上下。尽管如此，我们当中没一个人感到丁点害怕，因为当我们面对突然醒来的野熊时，心里的那个懦夫早被抛到身后了，等到一切结束时，他才刚刚赶赴现场。那么，为什么大家的脸色都变得惨白呢？这次，我们展现出的镇静勇敢不禁让我想起了国内战争时期一个危急的关头。那时，安全度险后的我也曾有同样镇定后的宁静，就如服了两片阿司匹林以便减轻头痛那样。

最让我惊讶的是，帕维尔的脸色竟然也是煞白。他并不清楚普通子弹和快速子弹的差别，也没看见车夫就站在熊的身后。他毫不犹豫地相信我们都是打猎老手，也从未怀疑只要他将我们引到了熊窝口，猎物不会有什么逃脱的机会。我看啊，这家伙害怕的原因在于：只要他如约指

明熊的藏身之处，就能安安心心地做个“甩手掌柜”，坐收回报就好。可没想到的是，他没找到熊窝，接着熊还睡醒，差点逃走了！假如熊真跑了，这样一块二十俄担半、一俄担九卢布的“肥肉”也就溜走了，这可是一百二十卢布五十戈比啊！这笔钱可能换来实实在在的玉米饼，养活一大屋子孩子，报偿滑行二十多俄里路确认熊窝位置的辛苦，还有总是不时乐滋滋地幻想一只值钱大熊就躺在那儿的美梦成真。好吧，我勇敢的莫斯科兄弟，倘若您也摊上了这揽子事儿，您的脸也一准要煞白啦。

(5)

我们习惯纠缠于过去的经历，没完没了地去分析、探讨，当然，就人类天性的一般趋势而言，人总是想将那些难忘的抑或光荣的时刻变成终身的回忆。除了这些共通的心理之外，我们关心的其实多半是自己的事。最后那颗子弹的确是由希腊人射的，不过能清楚地看到，熊当时已经是头晕目眩，几乎马上就要倒下去了。因此，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当中到底是谁给了熊致命的一枪。我们每个人都关心这一枪的归属，因此不由按照自己隐秘的愿望试图重新构建出一幅情景来。我们尽量不动声色，和和气气，互相交流意见以掌握更多线索。不过，只有把熊剥开以后，才能最终确定我们每个人在捕熊过程中到底发挥了什么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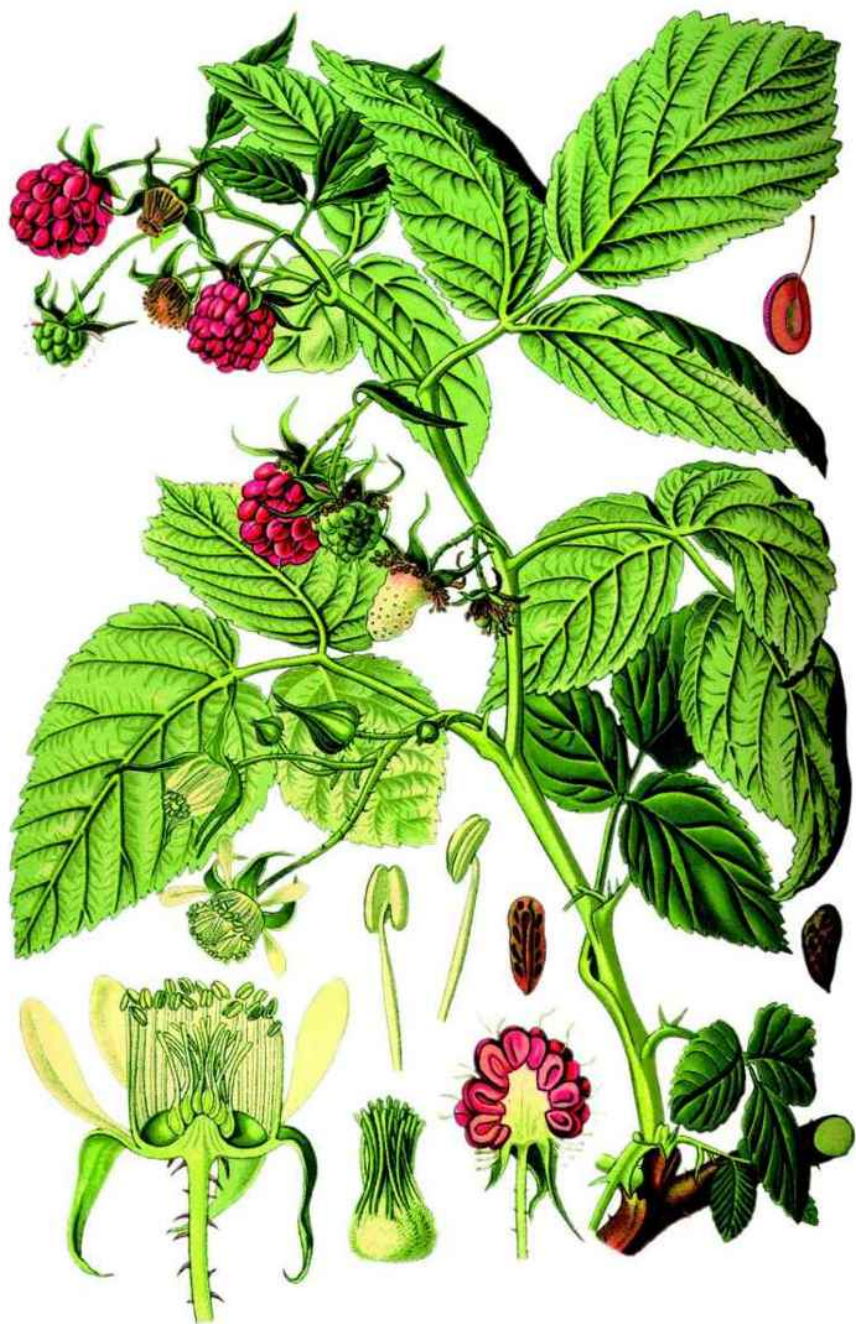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们才把熊从林子里拖出来，然后用马车运回村子。第二天早晨，我们将熊挪到了屋子里，待它解冻后，就动手开膛。很遗憾，我没能把这一过程拍摄记录下来。熊的身子仰卧在地上，后爪对着供圣像的屋角，前爪弯过头部，像极了一双毛茸茸的巨手正试图抓住那俄式大炕炉，似乎要朝我猛地掷去。在这粗壮有力的身子面前，我不由感到惭愧，深感自己体单力薄。思绪不禁飞回了遥远的过去，那时，人类同野兽般强壮，和这野熊打起来定是难分上下。石器时代，我们浑身毛茸茸的祖先们能够捕猎猛犸象，而今天，最后一只林中大物竟是被我们这些账房先生、猎犬爱好者、作家和摄影师捕得。

手中的刀已经开动，在黑色的熊皮上划出了一道口子。

“这里不如照张照吧！”我对摄影师说。

“这情景让人看着不怎么舒服。”说罢，摄影师便走开了。

不一会儿，熊皮连着爪子剥了下来。它紧密发青的肌肉露出来后，我们一眼就能发现它左侧有道伤口，正是因为这枪子弹的缘故，熊才猛地转身奔向空地，也就是在那个地方我看见了一道大红口子。不过，现在就能明确做出判断，这伤口只有快速子弹才能炸出来，而我的滑膛枪子弹可能钻到了树丛里，根本没起什么作用。子弹打断了三根肋骨，心脏里还能发现一些骨头的碎片，肺部也被穿了不少洞。真难以想象，受了这么重的伤，那熊还能继续跑上四十步路！如果它不是朝我们而是朝手无寸铁的车夫扑去，那结果又会怎么样呢？原来是教父的子弹打中熊身子左侧的肩胛骨，子弹碰到了右侧的肋骨后完全炸开，彻底破坏了右肺。即便在那个时候，熊还是硬撑着向前跑了几步，直到希腊人重新装好卡宾枪，射出的最后一发子弹击中了头部，它才终于倒了下去。生理学家不大相信我的话，不过这的确是真正的经过。熊的活力是惊人的，不过帕维尔语气肯定地说道，这种爪子又胖又短的熊从未伤害过牲口。我以前也不曾注意到，只有爪子长的熊会袭击牲畜，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不是所有的熊都会攻击牲畜，它们多半靠挖掘蚁窝，舔食野草莓、浆果以及收集蜂蜜和植物的根部为生。仅靠如此微薄的材料就能拥有这般紧密、结实的肌肉，熊掌握了多少森林知识，付出了多少劳动啊！希腊人每日忙于记账，无暇管得了这些，从一个朋友那儿借一把快速子弹，只管让子弹飞就是了。对制造子弹的人而言，他们可能未曾真正打过一发子弹，也不在乎它们的用途，他们唯一的关注点是怎么设计子弹，而账房先生的任务则是让弹子儿飞出去。基于同样的道理，正是积攒了森林所有的精华，这熊才有了这样结实雄壮的身子以及令人惊异的活力。



覆盆子 red raspberry

当然，我们对死去的熊感到有些愧疚，不过，打到一只这样的熊着实让我们出了一把风头。

我们的名声首先在这片林子里传开了。林子里常常有熊出没，还经常撞上覆盆子丛里的行人。老老少少都蜂拥而至，竞相来看熊：他们端详它，兴致勃勃地谈论它，好奇地触碰它，真的很难不相信他们充满激情的兴趣正是源于祖先对熊的崇拜。就在不久前，我读了一位博学的猎人写的最新的文章，作者肯定地说道，企图用猎矛打死一只熊简直是天方夜谭，这样的情形也从未发生过，此类故事不过是捕风捉影罢了。拿我来说，我也曾相信过这些故事，这些传说的起源令我十分向往。不过，就在现在，还真有一位老人拿出了一把早已生锈的弓矛，向我们展示古时候人们是如何用它来打熊的。大致的方法是：当熊立起来时，猎人们朝它的嘴里扔一顶皮帽以减缓它的进攻速度，然后一人趁机把猎矛刺进熊的身体，再有一人用斧子劈向它的颈部。关于用猎矛打熊的事，叶尔莫沙再清楚不过了，他不仅知道如何用矛打熊，还曾用一只皮带就成功地猎到了熊。不过，不凑巧的是，他这阵子出门砍伐林木去了。

直到我们动身前往车站，村子里的喧嚣才平息了下来。车站站长刚上任不久，听说我要不加包装地直接运熊时简直惊得目瞪口呆，手忙脚乱地查了一番本子后才最终决定，打死的熊同被宰杀的牲口同类，并要求上交尸体供兽医检疫。这时，教父站了出来，详细告诉站长人们过去一般怎样处理死去的猎物。从前，猎人可以不加包装地直接将熊运到莫斯科，沿途经过一站又一站，猎人的名声也随之散播开来。等到了莫斯科，人们把熊放到一架露天的雪橇上，然后将其径直运到著名的皮货商和动物标本剥制师劳伦斯处，在那儿，猎人可以将熊做成标本或是定做壁毯。等到开剥时，劳伦斯还会邀请猎人前来观看整个经过，确定子弹到底打在了哪里。

“在过去，打一次猎可得花不少钱呢！”教父说道，“除了些许名气，哪有什么可图的，所以把熊费力打包后再运又有什么用呢？”

听了这番话，站长这才松了口气，向我口述了一份声明的内容，让我写下来：

“兹同意不加包装运输此熊，此种行为引发的全部后果由本人全部承

担。”

熊在路上没有死而复生，这样做也没有什么后果，除了在沃格格达时，一个不慎，我那装有行李票据的钱包被人偷跑了。我担心补办程序太过费时，等办好时说不准仓库里的老鼠早把那熊肉啃光了。于是，我赶紧抄下另一只熊的运单号码，带上朋友作为见证人，去了当地的保安总局。那儿一个人也没有，没有站长或是值班的人，甚至连一名称重师也找不到。原来，他们同不少好奇的人们一样，早就簇拥到熊跟前了。这时，运货马车来了，我们将熊挪到雪橇上。去车站的路上，几十个年轻人一直跟在雪橇后面跑，一些熟人透过窗户好奇地瞭望，另外一些人则索性走到街上看熊。下午三点时，小城的人们谈熊的兴致依然丝毫未减，问着五花八门的问题或是朝我们纷纷送来祝贺。

我在我的街区住了有三年多了，每个人都认识我，不过，每当介绍我的住址时，我总是会回答：“迈尔科夫隔壁家的。”现在，迈尔科夫主要从事剥制马皮的行当。比如，在县城里雇车时，我总是会说：“去迈尔科夫家。”

然而，现在我打到了熊，不管去哪儿，总有些年轻人对我恭敬地让路。一天，我无意间听到一些人坐在门前的长凳上闲聊：

“即便是只母鸡，炸毛的时候也会扑向你，熊就更厉害了，不好打啊！”

之后，我又听见有人问：

“那个马皮剥制匠在哪儿？”

“猎人家隔壁。”

“你是说那个打死熊的猎人？”

“是的，就是他。他是一位作家，在全莫斯科都很有名呢！”

他们是对的，我现在终于体会到：自勇于战斗的民族同熊斗争以来，已经有了上千年的历史了，而文字所能跨越的时间长度，同这悠久

的历史相比，实在是微不足道的。

1.此处指俄历正月。

2.圣书指的是《圣经》，本引文的内容来自《利未记》。

3.基督教中，第五十年为禧年，在这一年里，一切得到释放和复原。

4.1923年1月23日，普里什文满50岁。

5.即春分，俄罗斯民间将其视作第二次迎春。

6.圣乔治是莫斯科的守护神，常以勇士形象出现。相传圣乔治于公元303年4月23日因阻止基督教徒受伤害而殉道，因此该日被命名为圣乔治日。

7.“圣诞老爷爷”在俄语中指“严寒老爷爷”，这里用雪来比喻“孙子”。

8.“敞亮的林中空地”为列夫·托尔斯泰故居所在地名。

9.阿拉温高地是俄罗斯河流系统的集合点，它和莫斯科盆地的连接部分构成了伏尔加河的上游地区。

10.普列谢耶沃湖：位于俄罗斯中部的雅罗斯夫尔州，上文提及的城镇佩列斯拉夫尔-扎列斯基位于该湖的东南部。这里环境宜人，曾是古代沙皇的度假之地。

11.彼得一世：1672——1725，后人尊称其为“彼得大帝”，是俄罗斯罗曼诺夫王朝第四代沙皇。在位期间（1682——1725），对俄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进行了改革。彼得大帝一般被认为是俄罗斯最杰出的皇帝。

12.伊凡雷帝：1530——1584，或称伊凡大帝、恐怖的伊凡，是俄罗斯历史上第一位沙皇。伊凡雷帝在位期间竭力巩固专制政权，强化中央集权，从1547年开始实行独裁统治，建立了沙皇专制政体。

13.亚历山大·涅夫斯基：13世纪俄国的领袖，运用政治、军事、外交手段成功保持了俄国的统一。

14.弗拉基米尔：俄罗斯西部城市，在莫斯科以东。

15.侍从小丑，又称为弄臣，任务是在幽闭的宫廷内进行滑稽表演，是受雇于欧洲贵族的一种职业。

16.亚里洛是俄罗斯神话中的丰收之神。

17.叶卡捷琳娜为俄国女沙皇；伊丽莎白为彼得一世和叶卡捷琳娜之女，俄国女沙皇。

18.财主与拉撒路源自《圣经·路加福音》，有一个财主天天奢华宴乐，又有一个乞丐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靠财主桌上掉下来的零食充饥。后来，乞丐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在阴间受苦，他举目远远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其怀里。

19.金花金龟属于甲虫的一类，多数以对人类有害的昆虫为食，因而多被视作益虫。

20.古斯拉夫语：又称古教堂斯拉夫语，见于公元10~11世纪文献的最古老的斯拉夫书面语言，受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影响很深。

21.察里津：俄罗斯重要城市，现名伏尔加格勒，位于伏尔加河畔，气候宜人，被称为俄罗斯的“南部粮仓”。

22.普特：沙皇时期俄国的主要计量单位之一。

23.鲍里斯·戈都诺夫：原为伊凡雷帝臣属，他谋杀了伊凡雷帝的继承人，自1598年起为俄国沙皇。

24.托赫塔梅什，中国历史上的钦察汗国，为成吉思汗的长子拔都在远征欧洲过程中建立的国家。

25.杜鹃科鸟类中在欧洲较为常见的为大杜鹃，即布谷鸟。

26.佳季科沃：位于俄罗斯布良斯克州东北部，北距州府布良斯克38公里的博尔瓦河畔。

27.球面三角是研究球面三角形的边、角关系的一门学科。从16世纪起由于天文学、航海学、测量学等方面的发展，球面三角逐渐形成了独立学科。

28.这里指湖面尚未消融的浮冰。

29.一座传说中的城市，位于俄罗斯中部下诺夫哥罗德州佛斯克兰森斯基区斯维特洛耶湖的湖底。“奇铁兹城”这个名称第一次出现于一本名为《奇铁兹编年史》的神秘书籍中。

30.克里米亚半岛位于黑海边，由于当地气候温暖，是一些候鸟的越冬地，也是人类的避暑胜地。

31.一种珍稀食用菌品种，因其菌盖表面凹凸不平、状如羊肚而得名。

32.此处指作者自己。

33.数百年来，蒸桑拿一直是俄罗斯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已然成为其文化传统的一部分。俄罗斯最知名的浴室当属桑杜诺夫，这家莫斯科最大的浴室有两百多年历史。

34.苏兹达里位于莫斯科东北方约220公里处，距离弗拉基米尔约30公里，曾经是弗拉基米尔-苏兹达里公国的首都所在，享有“童话城市”的美称。

35.诺夫哥罗德是俄罗斯一个最古老的城市，建于859年。12~15世纪为诺夫哥罗德公国都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摧毁殆尽，战后重建。

36.此战役发生于1216年。

37.一种可以挂在马背上带柄的铁锅。

38.涅尔利河是俄罗斯的河流，发源自普列谢耶沃湖，最后注入伏尔

加河，河道全长112公里，流域面积3270平方公里，河道每年11月至4月结冰。

39.“神甫夫人”或“神甫太太”都是用于称呼神甫妻子的常见名称。

40.在俄文中，badya和popa-dya谐音。

41.“帕拉达”号是沙俄时代的一艘著名远洋军舰的名称。

42.戈比为俄罗斯辅币，1卢布=100戈比。

43.这首歌的曲调原是一首法国军歌《朱阿夫进行曲》（朱阿夫原指法国非洲殖民地远征军中的原住民士兵）1863年，侨居于巴黎的波兰诗人弗·沃尔斯基（1824——1882年）为其填词，献给了应募加入法国军队的波兰流亡者。这一年，华沙举行了反抗沙俄殖民统治的武装起义，这首进行曲便被命名为“华沙革命歌”。

44.西徐亚人是具有伊朗血统的一支游牧民族，其中贵族阶层享有丰富的黄金随葬品。

45.法季扬诺沃文化为东欧北部森林地带的青铜时代文化。

46.俄罗斯神话传说中的英雄萨特阔，来到了水下王国。珠宝璀璨的海底世界充满了对他的诱惑，如云般的美女从身边鱼贯而过。而女友正在高高的台上望着他，萨特阔不顾诱惑直奔女友而去。

47.地表气压较低时，空气在垂直方向上向上运动，到高空后水汽遇冷凝结形成降水。因此，晴雨表（气压计）数值越高，天气越晴朗；数值越低，将有风雨天气出现。

48.德列夫良人是古代东斯拉夫部族。

49.空盒气压表：使用金属空盒作为感应元件，以空盒弹力与大气压力相平衡的状态来测量大气压力的仪器。

50.这里引用了一则故事：由于春日发洪灾，一位老农救起被搁浅的兔子们的故事。这个故事出自俄国诗人涅克拉索夫的诗作中。

51.提香：1488——1576，意大利画家，威尼斯画派的代表人物，尝试用鲜活的色彩作画，并常挣脱传统画法的束缚，因而创作了许多世俗的神话作品，包括《巴克斯与阿里亚德尼》。

52.罗慕路斯与瑞穆斯是罗马城的建造者。在罗马传说与神话中他们是一对双生子，一只母狼喂养他们长大。

53.“伊万和玛丽娅”（IvanandMarya）是三色堇的俄语名。

54.拉缅斯科耶：是俄罗斯莫斯科州的一个城市，位于莫斯科东南约46公里处。城名是古斯拉夫语“森林的边缘”的意思。

55.用来称呼杂种狗的蔑称。

56.索罗维强盗是俄罗斯古歌中的神话人物，传说，他可吹响极为响亮的哨声，一哨便足以致人死。

57.东正教为俄罗斯的国教，而东正教是按俄历来计算的。俄历的12月25日则刚好是公历1月7日，这一天也是俄历的冬至，从这天开始到主显节（公历1月19日）结束，这段时间统称为“圣诞节”。

58.猎人，同时也是自然学家。

59.达达兰是法国小说家阿尔封斯·都德（1872——1890）的长篇小说《达达兰三部曲》中的主人公，达达兰至今仍在世界各国脍炙人口，成为一个爱吹牛、好夸口、乱撒谎、胆小如鼠的典型形象。

60.此处“小老虎”为猎犬的别称。

61.普特：苏联衡量单位，1普特约为16.38公斤。

62.农牧神：见于古罗马故事，呈人面人身羊腿羊脚。

Table of Contents

第一卷 海之边缘

Chapter 1 涨潮

Chapter 2 春迁

Chapter 3 相约北极

Chapter 4 夏末

Chapter 5 风吹入海

第二卷 海鸥迁徙之旅

Chapter 6 春海洄游者

Chapter 7 一条鲭鱼的诞生

Chapter 8 浮游生物杀手

Chapter 9 海港

Chapter 10 海上航道

Chapter 11 海上小阳春

Chapter 12 曳网

第三卷 河海相遇

Chapter 13 向海而行

Chapter 14 冬日庇护所

Chapter 15 回归

版权信息：

书名：海风下：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 蕾切尔·卡森著；邢玮译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0

ISBN：978-7-5680-3594-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只要阳光和雨露不停，这里的生命就将永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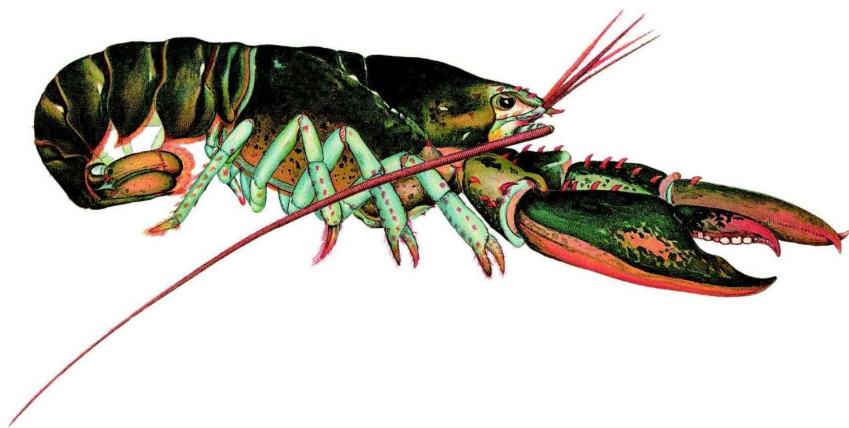
直到海风用尽最后一丝气力

翻滚着这片海域。

——斯温伯恩

第一卷 海之边缘

Chapter 1 涨潮





黑剪嘴鸥 black skimmer

海岛笼罩在一片阴影里，这片阴霾，比自西向东悄悄掠过海湾的那片稍浓重一些。海岛西岸的窄滩上，潮湿的沙子正反射着天上淡淡的微光，在海滩上留下一条波光粼粼的水路，向远方延伸，消失在地平线尽头。斜阳为远方的沙滩与海面赋予了一层金属般的银光，海陆交融，难分难舍。

尽管这个岛很小，小到一只海鸥拍打二十几下翅膀便能纵览，但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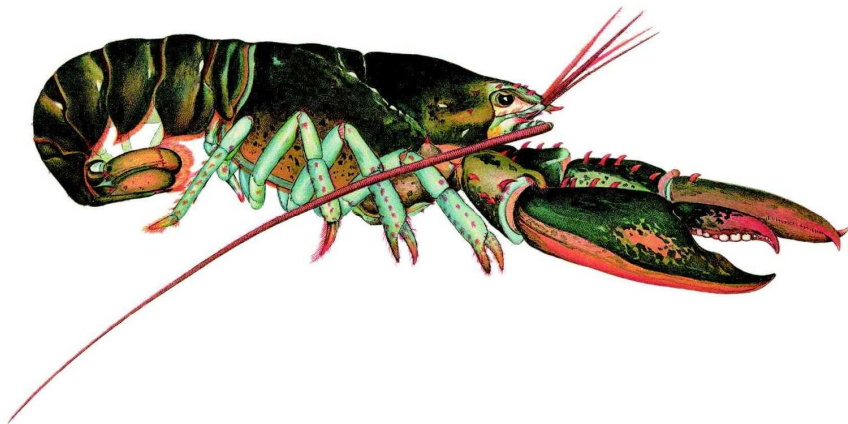
夜还是无法一口将它吞没，只能先登陆海岛北面 and 东面。在这里，沼泽草肆意向深水里蔓延，浓重的阴影覆盖了低矮的雪松和代茶冬青。

一只奇异的鸟儿乘着薄暮从外滩的筑巢地来到了这个岛屿。它的翅膀是纯黑色的，翼展比人的一只手臂还长。它平稳果断地飞越了海湾，每一次展翅都显得从容不迫，意图明确，身体投下的阴影一点点吞噬掉那条明亮水路。这是一只名为黑剪嘴鸥的剪嘴鸥属鸟（*Rynchops*）。

黑剪嘴鸥越靠向海岸，身子也就越贴近海面，黑色的身躯宛如清晰的剪影，仿佛是一只大鸟在高空掠过时投下的影子。沙滩上海水卷起贝壳，哗哗作响，黑剪嘴鸥悄悄飞近，翅膀挥动不发出一点儿声响，即使有那么一丝声音，也都淹没在这哗哗声中了。

最后一次春潮来了，海水在新月的作用下，拍打着在海岸沙丘边缘扎根的海燕麦。此时，海湾与大海之间沙地的外围屏障线，也成了黑剪嘴鸥和它的兄弟姐妹们的聚集地。此前，它们在尤卡坦（Yucatan）半岛的海岸越冬，一路向北迁徙到了这里。它们将在六月阳光温暖的照耀下，把卵产在海湾的沙质岛屿和外海滩上，并在那儿孵化出暗黄色的雏鸟。然而，刚刚长途跋涉到达这里的它们，早已疲惫不堪。白天潮水退去时，它们就待在浅滩上休息，夜里则在海湾及其边缘处的沼泽里漫步。

满月之前，黑剪嘴鸥就记住了这个岛屿。它横跨在一个安静的海湾里，海岸挡住了来自南大西洋的巨浪。海岛北面的一条深邃海峡隔开了海岛和大陆，退潮时海峡里总能卷起巨浪。而海岛的南面是缓缓倾斜的沙滩，因此，渔夫们能够趟过半英里缓缓流动的海水来耙扇贝或收网捕捞，直到海水没过腋窝才停下脚步。幼鱼群聚在这些浅滩里，捕食着海水中的小猎物，小虾们一边向后甩着尾巴一边向前游去。热闹的浅滩吸引着黑剪嘴鸥，每当夜幕降临，它们便离开海岸上的筑巢地，来到这里捕食，它们一边盘旋着，一边挑选着水里的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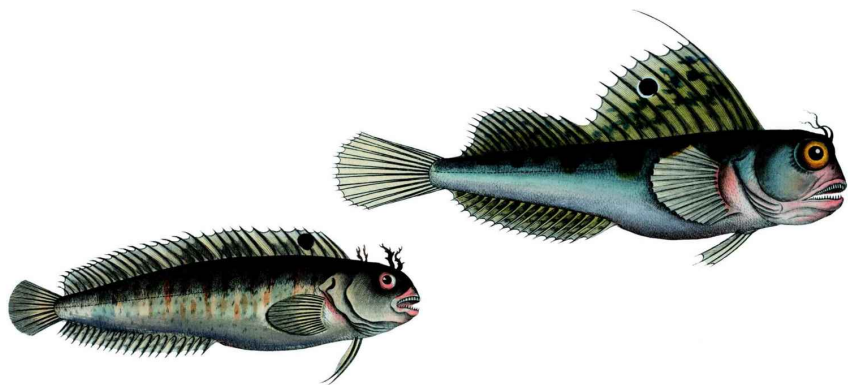
美洲螯龙虾 American lobster

刚才日落时退下的潮水，现在又缓缓涨起，淹没了黑剪嘴鸥下午栖息过的地方，进而涌进入水口，漫向沼泽地。夜间的大部分时间，黑剪嘴鸥一直忙于捕食。它们张开纤薄的翅膀在水面上盘旋着，找寻那些随潮水涌进浅滩里栖息的小鱼，湾里长满了海藻。也正因黑剪嘴鸥利用涨潮来捕食的习性，让它获得了“涨潮鸥”（flood gull）的称号。

海岛南边海滩上的水不过一掌深，海水轻抚着螺旋状滩底。黑剪嘴鸥开始在浅滩上盘旋并四处搜寻猎物。它动作奇特又轻快，俯冲之后高高扬起翅膀。它把头垂得很低，只有这样，它那形如剪刀刀刃的长长下喙才能插入水里。

喙刃，或者说是分水角，劈开了平静的海湾，划出一道细小的水纹，激起浅浅微波，微波颤动撞击水底的沙石又反弹回海面。微波触动了正在浅滩游荡觅食的鲱鱼和鲱鱼，它们对水波十分警觉。在鱼类世界里，声波可以传达很多信息。有时水的振动会告诉鱼儿，上层水面有成群的小虾或者笨足甲壳动物等可捕食的动物正在移动。因此，黑剪嘴鸥掠过激起的微波，引得饥饿的小鱼们好奇地游向水面，黑剪嘴鸥盘旋一圈沿原路返回，短上喙快速开阖，迅速叼起了三条鱼。

“啊——”黑剪嘴鸥叫道，“哈——！哈——！哈——！”它的叫声刺耳又尖利，在水面上向远方传去，沼泽里传来同样的叫声，如回音一般，那是它同伴们回应的叫声。



浅红副鳚 tompot blenny；蝶鳚 butterfly blenny

当海水一寸一寸涌上沙岸的时候，黑剪嘴鸥正在海岛南边的沙滩上来回盘旋，引诱鱼儿沿着它的路径往水面游，然后原路返回将它们一网打尽。反复几次吃够小鱼饱腹后，它便拍打了几下翅膀，从水面盘旋而上，开始围绕海岛飞翔。它在东面沼泽地上空翱翔的时候，身下有成群的鲮鱼在水里的干草丛间穿梭，幸运的是它们不会有生命危险，因为黑剪嘴鸥的翅膀实在太大了，无法在草丛间伸展和飞行。

黑剪嘴鸥猛地转身飞往岛上渔夫建造的码头，越过海峡，掠过盐沼，向远处飞去，纵情享受在空中翱翔的乐趣。它遇到了另一群黑剪嘴鸥，加入了它们的队伍并与它们一起结队飞越沼泽地。它们时而像夜幕上闪现的黑影，时而像幽灵一般，身姿如燕地在空中盘旋着，露出白色的胸部和反着光的腹部。这支奇特的黑剪嘴鸥夜间合唱团一边飞，一边拉高噪音，唱着古怪的曲调，声调高低混杂，时而如哀鸽般温柔，声音呜呜然如怨如慕，时而又如短嘴鸦般呱呱嚎叫，嘈杂刺耳。整个合唱团的音调忽高忽低，有时会猛然高亢整齐，随后又似远处狗群的吠叫声一般，渐渐消散在寂静的夜风中。

这些涨潮鸥们环绕着海岛飞翔，来回穿过南面的低洼沼泽。整个涨潮期间，它们都成群地在安静的海湾水域里捕食。黑剪嘴鸥一向喜欢黑夜，今夜，厚厚的云层隔开了海水和月光，一片漆黑，正如它们所愿。

海滩上，海水击打着排成一溜的银蛤和小扇贝，奏出轻柔的叮当

声。海水快速从**石莼**堆下流过，惊扰了下午退潮时躲避至此的**跳钩虾**。这些海滩小跳手们乘着海浪的后冲劲儿漂了出来，又在回流的海水里仰泳，尽情向上舒展着小腿儿。此时在水里的它们是相对安全的，**天敌沙蟹**无法威胁到它们，但到了夜里，沙蟹就开始在沙滩上悄无声息地快速移动。

那晚海岛岸边的水域里，除了黑剪嘴鸥还有许多其他生物在浅滩上觅食。夜色渐浓，拍打着沼泽草的潮水也愈涨愈高，此时两只钻纹龟悄悄溜进水里，加入到同类的队伍中一起前行。这两只雌龟刚刚在高潮线以上的沙滩里产完卵，它们用后腿在柔软的沙子里挖出了深度不及自己体长的壶状巢穴，然后在里面产了卵，一只产了五枚卵，另一只八枚。它们随后小心翼翼地用沙子埋住这些卵，来回爬动抹掉痕迹掩藏巢穴的位置。那时沙滩上已经有了其他巢穴，不过都不超过两周，因为钻纹龟五月份才进入繁殖季。

黑剪嘴鸥尾随鲈鱼飞近沼泽庇护地的时候，恰好看到钻纹龟在潮水急速退去的浅湾里游走。钻纹龟正小口啣噬着沼泽草并捕食着爬到叶子上去的小蜗牛，有时它们也会潜到水底捕食螃蟹。其中一只钻纹龟从两根直直插在沙里的桩子中间爬了过去，其实那是离群的大蓝鹭的两条腿，每晚它都会从三英里外的栖息地飞到岛上捕鱼。



大蓝鹭 great blue her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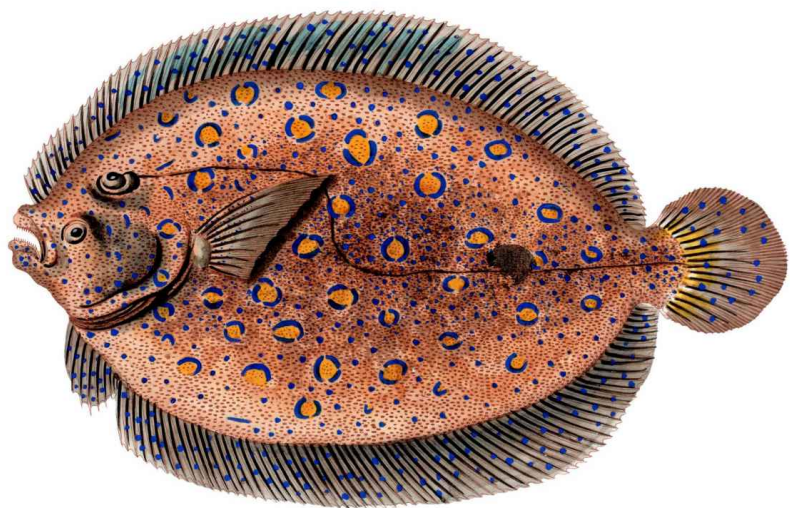
大蓝鹭站着一动也不动，脖子弯曲靠在肩膀上，喙悬在半空，时刻准备着刺穿从它两腿间快速穿过的鱼。那只钻纹龟往深处游去时惊动了一条年幼的鲮鱼，鱼儿惊慌失措逃一般地向沙滩游去。目光犀利的大蓝

鹭察觉到了它的意图，毫不犹豫地用喙一下子刺穿了它，紧接着高高抛起，张口接住鱼头，将整条一口吞下。这是大蓝鹭今晚捕到的第一条鱼，之前捞到的小鱼苗可不能算正经的鱼。

海滩上散落着海藻残片、零碎的枝杈、风干的蟹爪和贝壳的碎片。它们连成了一条高水位线，此刻潮水淹没了近一半的海滩，向着这条高水位线漫去。高潮线以上的沙滩上传来了细碎的声响，那是钻纹龟此前产卵的地方。今年繁殖季产下的幼龟要等到八月才会孵化，但是去年的许多幼龟还埋在沙里，它们仍未从蛰伏期里醒来。整个冬天，这些年幼的钻纹龟只能靠吃胚胎时期残剩的卵黄来隐忍偷生。霜冻深深地浸入了沙子里，许多幼龟都没能熬过这个漫长的冬天。那些幸存下来的钻纹龟也大多虚弱消瘦，身体皱缩在壳里，比刚孵化的时候还小。如今它们只能在沙滩上无力地爬动着，身下的沙子里埋着成年钻纹龟产下的新一代。

潮水涨到一半的时候，钻纹龟卵床上方的草丛里突然出现一阵异动，看似像风吹草丛，但实际那晚并没有起风。有什么东西拨开了卵床上方的草丛。原来是一只老鼠，它的双眼中透着老谋深算的狡猾和对血的渴望。它用自己的爪子和结实的尾巴在草丛中开辟出一条顺畅小路，沿着它向水里前行。这只老鼠与自己的伴侣和其他同类一起生活在渔民用来存放渔网的储物棚里，许多在岛上筑巢的鸟产下的卵以及新孵出的幼鸟都沦为了它们的美食，日子过得颇为舒坦。

当那只藏身于龟巢上方草丛里的老鼠正从边上探身，瞭望着外部情况的时候，离它仅一投石远的大蓝鹭突然从水中跳了起来，用力挥动着翅膀横跨岛屿，往北边的海岸飞去了。原来，大蓝鹭看见两个渔民正乘着小渔船从海岛的西端驶来。他们正借着船头火把的微光，用鱼叉叉**比目鱼**，只见他们在浅湾中熟练地将鱼刺到水底。黄色的光点映在漆黑的水面上移动，好似指引着船头行进的方向。船行之处激起的层层水花，推开粼粼细浪，向着岸边荡去。沙床上方草丛里闪着两小撮一动不动的绿火，直到渔船沿着南岸驶往小镇码头，老鼠才从小径上滑行到沙地中。



孔雀鲆 peacock flounder

钻纹龟的气息和刚产下的龟卵的味道弥散在空气中。这种气味让老鼠格外兴奋。它一边吱吱叫着四处乱嗅，一边掘沙，几分钟后它就发现了一枚卵，它在壳上咬出一个洞来吸食卵黄。随后它又发现了两枚龟卵。它刚打算把它们都吃掉，突然听到旁边的沼泽草丛传出了声响——一只幼龟挣扎着从海水中爬出来的扑腾声。这只幼龟藏身在根茎沾满淤泥的草丛中，此时海水慢慢渗了进来，它只能奋力挣扎。一道黑影穿过沙地，淌过海水冲了过来。正是那只老鼠，它逮住幼龟，用牙齿咬紧，叼着它穿过沼泽草丛来到地势较高的沙丘上。它专心致志地啃着幼龟的薄壳，丝毫没有察觉到潮水正追随着它的脚步悄悄上涌，慢慢淹没沙丘。这时，涉水返回岸边的大蓝鹭目睹了这一幕，一下子啄穿了老鼠。



钻纹龟 diamondback terrapin

那是一个宁静的夜晚，只能听到些许浪涌和水禽扑棱的声音。连风也睡着了。水湾那边传来了海浪拍在滨外沙坝上的声音，远处传来的海浪声，也在夜里化成了几缕叹息，大海也仿佛在海湾外沉沉睡去，均匀地呼吸着。

大概只有最敏锐的耳朵才能捕捉到水线边缘寄居蟹发出的沙沙声。此刻它正拖着自己的贝壳屋沿着海滩一路向前，沙地里传来它窸窸窣窣小碎步的声音，还有它的贝壳屋与其他贝壳碰撞发出的摩擦声。一群鱼正追逐着一只小虾，它纵身跃起时小水滴溅落的嘀嗒声细不可闻，大概也只有最敏锐的耳朵才能分辨。这些声音都湮没在海岛的夜色中，沉寂在海水里，消散在海岸边。

相对于沙滩，陆地就更加寂静了。仅有几丝昆虫发出的颤音，这只是石鳖春之序曲的前奏罢了，要不了多久，整个夜晚都将响彻这首乐曲。沉睡在雪松上的鸟儿——拟八哥和小嘲鸫间或发出喃喃私语，间或睡眠惺忪地冲对方叫几声。午夜时分，一只小嘲鸫鸣唱了将近一刻钟，它模仿了自己在日间听到的所有鸟鸣声，还融入了自己独有的颤音、窃笑和口哨声。最后，连它也安静了下来，黑夜又归于海水和海浪声。

那天夜里，很多鱼儿穿越海峡的深水区游了进来。它们腹部圆润，鱼鳍柔软，全身布满大片的银色鳞片。那是一群洄游产卵的西鲱，它们刚从海里游过来。不久前，在水湾的海浪线以外待了好几天。今夜潮水上涨，指引渔民归家的浮标相互撞击得铿锵作响，鱼儿随着涨潮穿过浮标，游过了水湾，穿越海峡横渡海湾。

夜色更深了，海水漫进沼泽地深处，最终涨进了河口。银色的鱼儿加速前进，感知着盐分相对较低的水流，找寻着通往河流的路径。河口广阔且水流缓慢，与狭长的海湾一样。岸边四散分布着盐沼，河流向前蜿蜒延伸着，汹涌的潮水和苦涩的味道无一不诉说着自己的出身——海洋。



北美钩吻 evening trumpetflower

迁徙的西鲱群里有的已经三岁了，这是它们第一次洄游产卵。鱼群里还有少数西鲱已经四岁了，这是它们第二次回到河里的繁殖地，在河里它们更懂得如何判断方向和应对那些纵横交错的阴影。

西鲱的鳃和侧线非常敏感，它们能察觉到水流中盐分的减少和近海水流流速与环境的改变，因而西鲱对水流有着超群的感知能力。如果这种感知经验能够称之为“记忆”的话，那么稍年轻的西鲱对这条河流的记忆还是非常模糊的。它们三年前就离开了这条河，那会儿年幼的它们不过一指长，沿着河水游到了下游的河口，伴随着丝丝秋寒奔向了大海。随后就把河流抛之脑后，在海里肆意漫游，以小虾和端足目动物为食。它们躲藏在很远的地方，路线之迂回，让人们至今无法追寻到它们的踪迹。它们或许是远离海面在温暖的深水区域越冬，栖息在大陆边缘幽暗的微光里，那儿只有深海特有的黑暗和平静，只是偶尔才会小心翼翼地游离边缘。或许夏天它们才会到外海漫游，饱食海面丰富的食物，在银色的鱼鳞盔甲下压实层层雪白的肌肉，囤积肥美的脂肪。

当地球三次转过黄道后，西鲱群就会沿着那些只有鱼类知道，也只有它们才能通过的路线到海里徜徉。第三年，海水由于太阳南移而渐渐温暖了起来，这时西鲱出于保护种族的本能，决定回到出生地繁衍后代。

大多数洄游至此的鱼儿都是雌性，它们因为怀有鱼卵而大腹便便。这会儿已是繁殖季的末期，大批的鱼群早已离开了。先进入河流的雄鱼，已经到达繁殖地并排下了精子。一些动身早的鱼儿已经逆流直上一百英里，到达了阴暗的柏树湿地，尽管看不出河流的形状，但那儿正是河流的发源地。



整个繁殖季，每条待产雌鱼能产下十万多颗卵，但只有一两颗能在充满危机的河流与海洋里存活下来，并及时洄游繁衍后代。大自然的选拔方式尽管有些残酷，但有效地控制了物种的规模。

岛上的一个渔民在傍晚时就外出布网了，他与镇上另一个渔民共用这一张**刺网**。他们将一张大网锚定在河里，并将它在河里完全铺开，网几乎是与西河岸垂直的。当地所有的渔民都有一个从祖上传下来的经验：从海湾峡道涌入浅水河口的西鲱，由于水道的封闭，会被堵在河的西岸，他们都是从他们的父辈那里得知，而他们的父辈也是从上一辈那里得知，代代相传。因此，西岸上布满了**定置网**之类的固定渔具，而那些使用移动渔具的渔民就只能挤破头，争抢所剩不多的空位来布网。

就在他们今晚撒下刺网位置的上游，安置着定置网那长长的导鱼网。定置网先固定在这些杆子上，然后插进柔软的水底。一年前，使用定置网的渔民曾和使用刺网的渔民大打出手，那会儿刺网渔民直接将网布在定置网的下游截走了大部分的西鲱，定置网渔民对此十分不满，因为这些数量可观的西鲱本应该进入他们网里的。由于人数不敌定置网渔民，那一季剩余的日子里刺网渔民只能去河口的另一个地方捕鱼，一边数着寥寥无几的收成，一边咒骂那些定置网渔民。今年，刺网渔民改变了策略，他们选择在黄昏时布网，黎明时收网。因为他们的对头只会在日出时去察看那些定置网，这会儿刺网渔民早就把船开到了下游，渔网静静躺在船上，谁也说不出来他们去哪儿捕了鱼。

午夜时分，潮水也快升至最高水位了。浮子纲突然开始上下浮动，原来是迁徙队伍中第一条西鲱撞进了刺网里。浮子纲震动了起来，好几个软木浮子都被拽进了水里。这条西鲱足足有四磅重，它的头穿入了一个网孔里，正在奋力逃脱。但正当它使劲撞着网企图逃脱的时候，刺网上绷紧的线圈却在不知不觉间卡进了它的鳃盖下面，深深嵌进它脆弱的鳃丝里；它再次用力撞击着，试图挣脱这个让它剧烈疼痛、快要窒息的线圈，但线圈就像个隐形的钳子一样牢牢夹住了它，既不让它继续往上游，也不让它往后退，退回它刚离开的海洋里寻求庇护。

那晚，浮子纲震动了很多次，刺网里撞进了很多鱼。它们大部分都

因窒息而慢慢死去。因为它们通过由嘴吸水从鱼鳃排水的方式呼吸，而刺网的细线让鳃盖规律的呼吸运动受阻。某一刹那浮子纲剧烈地抖动了一下，而且被拽进水里长达十分钟。原来是一只**鸕鶿**撞了进来，它当时正在水下五英尺的地方快速穿行追逐着一条鱼，而它的肩卡进了刺网，它扑腾着翅膀和瓣蹼足，猛烈挣扎着，但越挣扎缠得越紧。没过多久，这只鸕鶿就溺死了。它的身体无力地挂在渔网上，旁边是二十几只银色的鱼，它们的头都朝着上游，朝着它们的繁殖地，早先到达的雄鱼还在那儿等着它们。

最开始几条西鲱一撞进渔网，生活在河口的鳗鱼就知道它们不久之后就能饱餐一顿了。黄昏的时候，就能看到它们曼妙的身影开始沿着河岸滑行。它们把吻部探进蟹穴捕食，不放过任何一个小型水生生物。鳗鱼可不是完全靠自己捕食来生存的，只要瞅准时机，它们就会像强盗一样掠夺渔民刺网里的战利品。

所有在河口的鳗鱼几乎都是雄鱼。幼鳗在海里出生，随后从海里游向河流，但当它们到达河口的时候，只有雌鱼会逆流直上，去到河流和小溪里，雄鱼则会留在河口等候它们未来的伴侣，等着雌鱼养得圆润丰满后回到河口与它们重聚，然后携手重回大海。



鳗鱼们从沼泽草根下的洞里探出头来，缓慢地前后摇摆，它们兴奋地品尝着吸入口中的河水，敏锐地尝出了鱼血的味道。那是与刺网做最后斗争的西鲱流下的血，鱼血随着它们的挣扎在海水中缓慢扩散开来。鳗鱼们一个个从洞里钻出，寻着血味在水中穿行，来到了刺网前。

那晚，鳗鱼们享用了一顿满汉全席。困住的西鲱大都怀着鱼卵，鳗鱼用尖利的牙齿撕破它们的腹部，将鱼卵全部吃光。有时，它们也会把鱼肉全吃光，只剩下鱼皮和一两条被困的鳗鱼在刺网里。这些强盗实在无法凭自己的本事在河里捉到活西鲱，所以，要想如此饱餐一顿就只能盗食刺网中的鱼了。

随着夜色渐深，涨潮也结束了，向上游游去的西鲱队伍被迫精简了，好在没有西鲱再撞进刺网。还有几条撞进了网里却没被扣牢的鱼，在潮水退尽前，幸而借着回流的潮水逃出刺网，重返了大海。但这些侥幸逃脱的幸运儿里，有的又被定置网的导鱼网诱导，沿着密网组成的网墙游进了定置网的中心，困入网中无法游出；好在大多数从刺网里成功逃出的鱼都向上游游了数英里，现在正在休息，等待着下一次涨潮。

当渔民提着灯拿着桨下到海岛北岸时，码头柱子上的水位线又露出了两英寸。码头上响起的各种声音打破了捕鱼之夜的安静，渔民靴子的踩踏声，船桨与桨架的摩擦声，划船船桨激起的水声，渔民越过海峡，向小镇码头划去，他要去接他的同伴。随后，海岛又复归安静，守望着渔民的归来。

虽然东边天还没亮，但明显能看出海面 and 天空都不那么黑了，后半夜也没有午夜时分那般厚重和漆黑了。从东边吹来了一阵清新的海风，它穿过海湾，轻拂渐退的潮水，推着细小波浪拍向沙滩。

大部分黑剪嘴鸥已经离开了海湾，从水湾返回到外海岸去了，只有最初的那一只剪嘴鸥留下了。它似乎无法对这个海岛感到厌倦，想要一直绕着海岛飞翔，飞去沼泽地或河口布网捕西鲱的地方大肆翻检一番。正当它穿过海峡准备再一次飞向河口的时候，借着天空中的亮光，它刚好看到了那两个划船而来的渔民。他们把船靠到刺网上浮子纲旁边。水

面上拂过的白雾，也笼罩在他们周围，这两个渔民站在船上竭力拉起刺网那头的锚线。船锚拖着一大丛**川蔓藻**露出水面，渔民把它抛到了船舱底。

那黑剪嘴鸥贴着水面飞行，越过上游后前进了一英里左右便掉头围着沼泽绕着大圈飞行，而后再一次回到了河口处。晨雾混合着浓烈的鱼腥味和海藻的味道向它扑去，渔民的讲话声从水面上传来，清晰可辨。他们一边咒骂着，一边拉起刺网，把缠在网上的鱼弄下来，再把湿淋淋的渔网堆在平坦的船舱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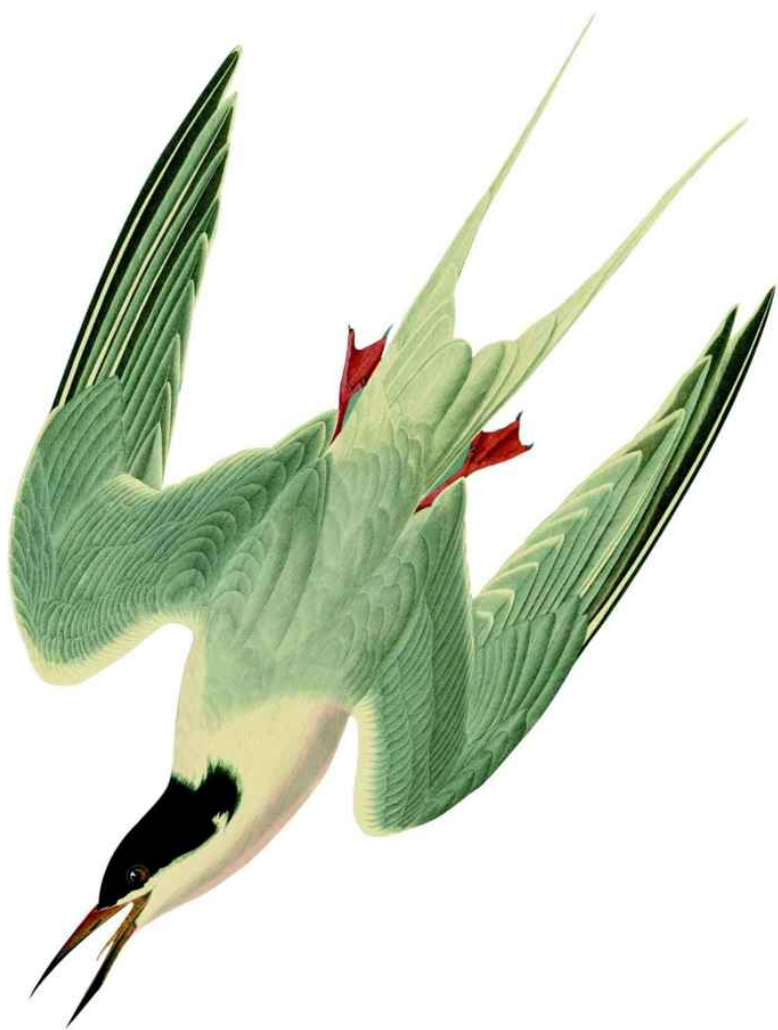
黑剪嘴鸥略过渔船向前飞去，大约刚拍了几下翅膀，一个渔民猛地将什么东西了抛出——那是一个鱼头，连着一根像结实的白色绳索一样的骨架，那本是一条待产的大西鲱，而在鳗鱼饱餐后，只剩下了头和这副骨架。

当黑剪嘴鸥再一次飞到河口上空的时候，它遇到了正顺着退下的潮水往下游划去的渔民。渔船上面，成堆的渔网下压着寥寥几条西鲱，其他的都被鳗鱼掏腹或吃得只剩骨头了。鸥群则聚在刚才布置刺网的水域上方，它们一边享用着渔民抛出船外的西鲱残骸，一边高声庆祝着。

潮水退得很快，涌过海峡，退回大海。阳光穿透了东边的云层，疾速洒满整个海湾，这时黑剪嘴鸥转过身来，随着快速退去的潮水，向大海飞去。

Chapter 2 春迁





粉红燕鸥 roseate tern

那夜，当大群西鲱经由水湾游进河口的时候，候鸟也成群结队地迁入了海湾区域。

破晓时分，潮水涨了一半，**堰洲岛**海滩的水面仍一片漆黑，有两只小**三趾滨鹬**正踩着潮水退下时边缘上薄薄的浪花奔跑。这两只纤细的小鸟身披锈红色和灰色的羽毛，它们黑色的小脚在硬实的沙地上跑得十分轻快，沙地上的团团泡沫如菊花的冠毛般翻滚着。这两只三趾滨鹬与其他数百只滨鸟一起来到这里，它们当晚才从南方迁徙到这个岛屿。迁徙大军在大沙丘的背面休息了一夜。现在，天渐渐亮了起来，海水也慢慢退去，它们跟着来到了海边。

那两只三趾滨鹬翻动湿沙，在里面寻找着小壳薄的**甲壳纲动物**，捕食带来的兴奋，让它们忘却了昨夜长途飞行的疲惫。那个在不久之后必须要到达的遥远目的地——有广袤的冻土、白雪覆盖的湖泊和极昼的应许之地，眼下也被它们抛之脑后。“黑脚”（Blackfoot）是迁徙队伍的带头鸟，这是它第四次从南美洲的最南端迁徙到北极的筑巢地了。在它还不算长的生命里，已经累计飞行了六万多英里的里程，从南到北追随着太阳，单在春秋两季，就飞了约八千英里。沙滩上那只与它并肩奔跑的小雌三趾滨鹬，才刚满一岁，这是它首次踏上回归北极之旅。九个月前，它刚刚离开北极的时候还只是一只才学会飞的小雏鸟。和其他年长的同类一样，所有要回北极原始栖息地的三趾滨鹬都脱下了它们那珍珠灰的冬衣，换上了带红褐色斑纹的衣衫，“小银条”（Silverbar）也不例外。黑脚和小银条在浪边寻找**鬚蟹**，它们的洞穴布满了整个沙滩。



三趾滨鹬 sanderling

潮汐地带众多可供选择的食物里，三趾滨鹬最爱这些蛋形小蟹了。每当海浪退下时，湿沙上蟹穴里的空气，就会吐出泡泡来。这时如果三趾滨鹬的动作够快够准，就可以趁下一波海浪涌来前，用喙将鼈蟹从洞穴中夹出 来。许多鼈蟹抵不住湍急的海浪，被冲进海水浸泡着的沙子里，只有猛蹬腿儿的份儿。鼈蟹晕头转向，它激烈地挣扎着试图把自己埋进沙子里，而通常三趾滨鹬会趁着鼈蟹们不知所措的时候将它们抓住。

小银条靠近退浪时，瞧见两个反着光的泡泡正推着小沙粒漂动。它知道，下面一定有蟹。虽然小银条正守着泡泡，但它敏锐的双眼察觉到，翻滚的浪花正酝酿着一个大浪。只见海水涌动、落下、奔向沙滩，它估算着海水聚起的速度。透过水流低沉的声音，在浪峰跌下时听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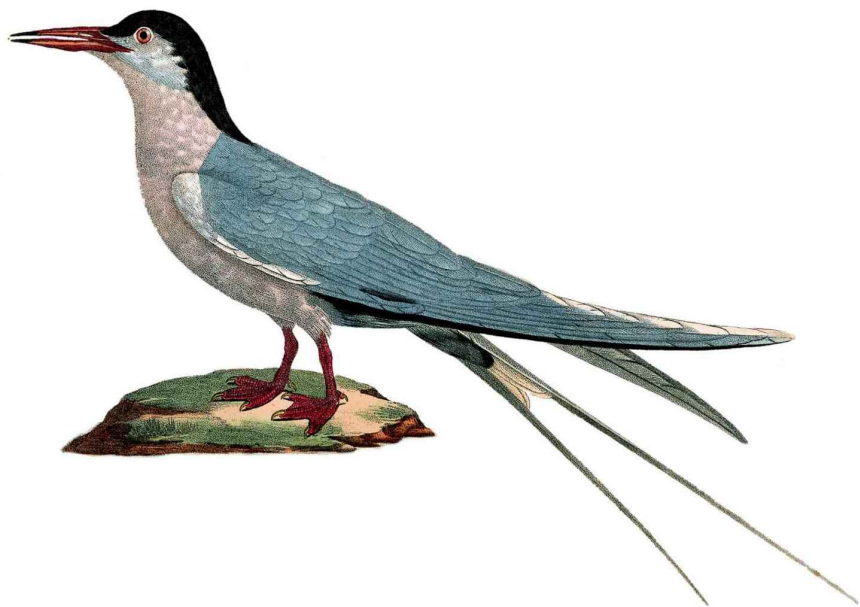
轻柔的嘶嘶声。几乎在同一时间，鼉蟹那羽状触角也露出了沙面。绿色巨浪卷了进来，小银条一边在浪尖下奔跑，一边张着喙猛烈地插入湿沙，将鼉蟹拖了出来，在海浪打湿腿之前，赶忙转身逃回沙滩。

阳光仍旧平射着水面，三趾滨鹬群里的其他成员也跟黑脚和小银条一起来到了沙滩上，不久沙滩上便布满了小滨鸟。

一只戴着黑帽子的燕鸥沿着碎浪线飞了过来，它低着头，双眼警觉地紧盯着海面，不放过海里的一丝动静。它仔细观察着三趾滨鹬群，吓得沙滩上的小鸟几次差点放走到手的猎物。而黑脚却在海浪中快速奔跑，并逮住一只鼉蟹，燕鸥看到了这一幕气势汹汹地一侧身就飞了下去，还一边叫喊着威胁它，声音刺耳尖利。

“——啊——啊——啊！.——啊——啊——啊！”燕鸥叫道。

燕鸥的这一俯冲着实吓到了黑脚，它刚刚正专注地一边躲避海水，一边衔住喙里的鼉蟹，怕它逃走，丝毫没注意到这只身形比自己大一倍的白翅大鸟。“喊！喊！”黑脚叫着一跃而起，盘旋着越过海浪。燕鸥也一边大声尖叫着，一边盘旋而起追赶着。



北极燕鸥 Arctic tern

黑脚的侧身飞行和急转能力同燕鸥不相上下。只见两只鸟在空中猛冲、盘绕、转身，时而齐头并进冲上云霄，时而双双下潜坠入浪底，就这样，它们穿行于浪尖之上，越飞越远，沙滩上三趾滨鹬群的声音几不可闻。

正当燕鸥向上直飞追赶黑脚时，余光瞥见水中闪烁的一抹银光。阳光洒在银汉鱼群的侧边，反射着银光，燕鸥低下头来，更坚定地定位着水中的新猎物，直到望见了绿色的水面上闪烁的这抹银带。它马上调整姿势，展翅正对着水面，如石头一般直直坠入水中，即使它体重最多不过几盎司，也激起水花一片。不过几秒的功夫，它就飞出水面，嘴里叼着一条蜷着身子的鱼。此时的燕鸥正沉浸在闪亮的银汉鱼带来的兴奋之中，早就把黑脚抛之脑后了，而黑脚此刻也已到达了岸边，加入到正在捕食的同类中，开始一如既往地忙着捕食。

海水涨了起来，海面也愈加汹涌。海浪在暗中涌动，拍岸的力度也愈加沉重，它们在警告着海滩上觅食的三趾滨鹬群，此处已经不再安全

了。鸟群盘旋飞过海面，露出翅膀上区别于其他**鹬科**鸟的标志性白色条纹。它们贴着浪尖，沿着海浪飞向海滩，随后来到了一个叫“船之浅滩”（Ship's Shoal）的地方，那儿是很多年前海水冲破堰洲岛涌入海湾后形成的。

船之浅滩处的海滩就像是连接南边大海和北边海湾的平台。许多鸟儿都喜欢在这片广阔的沙坪上休息，例如**鹬**、**鸻**和其他滨鸟。当然燕鸥、黑剪嘴鸥和海鸥也不例外，虽然它们靠在海上捕食维生，但还是会聚在海岸和**沙嘴**上休息。



双领鸻 killdeer

那天早晨，水湾边的海滩上已经聚满了鸟儿。它们都一边休息一边静候着涨潮，好再次捕食，为自己的小身体积蓄一些北行的能量。时值五月，正是滨鸟们春迁的高峰期。数周前，水禽就离开了海湾。自打上一群雪雁如云般向北迁走后，这儿已经光顾了两次大潮和两次小潮了。**秋沙鸭**在二月就已经离开了，到北面去找寻第一个破冰的湖泊。追随其脚步的是帆背潜鸭。它们跟着冬日逝去的步伐，离开了这片长着苦草的河口，向北方飞去。那爱吃长满海湾浅滩的大叶藻的**黑雁**，敏捷的**蓝翅鸭**，以及漫天挥洒柔声的小天鹅，也都渐渐离开了。

随后，沙丘间响起鸽那如钟声一般的鸣叫声，盐沼上回荡着杓鹬清脆的啾鸣。那些栖息在海滨和沼泽的鸟儿，沿着祖先的航线，倾巢而出向北寻找筑巢地，夜幕下它们的剪影划过屋顶。它们的动作十分轻柔，丝毫没有惊动下方沉睡着的渔村。



普通秋沙鸭 common merganser

当滨鸟们都在水湾海滩上睡去的时候，其他捕食者则占据了沙地。高潮线上方松散的白沙地里，有一个洞，当最后一只鸟入眠后，一只沙蟹从洞里爬了出来，它踮着八只脚沿着沙滩快速爬行。它在昨夜的潮水卷上来的一大团海藻旁边停了下来，离小银条不到十来步远，旁边就是三趾滨鹬群。沙蟹的身体是奶油棕色的，和沙子的颜色十分相似，它站住不动的时候，谁也看不到它，除了它那双漆黑的眼睛。那眼睛就像秸秆上的两颗鞋扣一般，分外显眼。小银条看到沙蟹蹲在海燕麦残根、滨草叶子和几片石莼后面，沙蟹这是在等沙跳虾的出现，想抓它个措手不及。它知道，潮水退下后，跳钩虾会躲在海藻里，翻找和捡拾一些正在腐烂的残骸吃。

潮水还没涨到一只手那么宽，就见一只跳钩虾从一片石莼的绿叶下偷偷溜了出来，它灵活地蹦跶着，一蹬腿就跃过了一根海燕麦杆，那秸

秆对它来说可是像倒下的松树那么巨大。沙蟹像见到老鼠的猫一样，猛地跳起来，用它那有力的爪子，或者说螯，将跳钩虾一把抓住一口吞掉。在接下来的一小时里，沙蟹从一个有利位置移到另一个有利位置，垫着脚跟踪着它的猎物，又抓到了很多跳钩虾，美美地饱餐了一顿。

一小时后风向变了，风从海上越过海峡斜着吹了进来。鸟儿们一个个都转身调整位置，直面海风。它们向船之浅滩看去，只见那儿有一群数百只燕鸥正在捕鱼。水中一群银色的小鱼正游经船之浅滩，去往大海，扑动着白色翅膀的会潜水的燕鸥也挤满了整个天空。

船之浅滩上的鸟儿们时不时能听到从高空传来的灰斑鸨赶路时的飞行曲，它们目睹了两队半蹼鹬排着长长的队伍向北飞去。

正午时分，雪鹭们拍打着白色的翅膀飞过沙丘，其中一只荡着黑色长腿，降落到一个池子的边缘。池子在沙丘东侧边缘和水湾海滩之间，被沼泽半包围着。它名叫“鲮鱼池”（Mullet Pond），几年前池子尚大的时候得的名，那会儿鲮鱼时不时会从海里游进来。这只小雪鹭每天都来池子里捕鱼，在浅滩里寻找窜来窜去的鲮鱼和其他小鱼。有时，每月的最大潮冲过海边沙滩，会给池子带来海里的鱼，这时，小雪鹭就会找到大型鱼的幼鱼。

池子正安静地午睡。在绿色沼泽草的映衬下，这只鹭绷紧了雪白的身子，一动不动，好似踩在黑色细高跷上。它目光犀利，连一个涟漪或是涟漪的影子都逃不过它的眼睛。有八条浅色的小鱼成列游过泥泞的池底，投下的八道黑影也随之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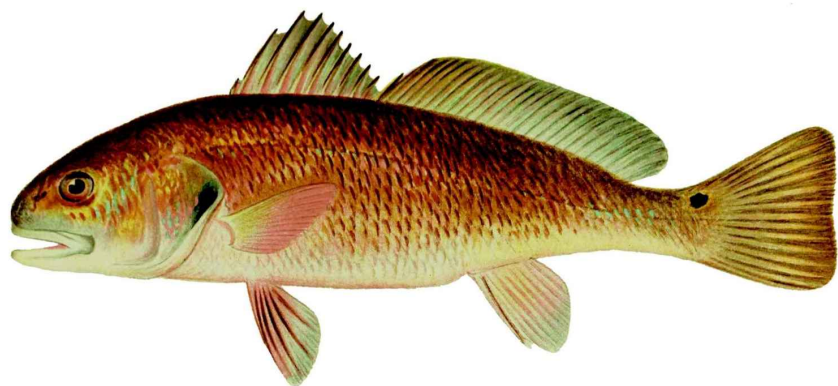
雪鹭 snowy egret

这只鹭如蛇般扭动着脖子，凶猛地戳了下去，但没戳中那庄重的小小游行队伍中的领头鱼。它兴奋地拍打着翅膀，它左蹦右跳，双脚将原本清澈的水搅得一片浑浊，这突如其来的恐慌惊得小鱼们四处逃散。尽管费了这么大力气，它最后也只抓到了一条小鱼。

这只鹭已经在池子里捕了一小时的鱼了，三趾滨鹬、其他鹬和鸻也已经睡了三小时。这时一艘船靠在了船之浅滩附近，船底摩擦海湾沙滩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两个人从船上跳进水中，准备借着涨起的潮水将地曳网拖过浅滩。这只鹭抬起头竖着耳朵仔细听着。透过池子近海湾一

侧海燕麦的边缘，它窥见一个人正从沙滩往水湾走来。出于警惕，它双脚在泥里一蹬，拍着翅膀从沙丘飞去一英里外在雪松丛林中的鹭群栖息地。一些滨鸟一边叽叽喳喳乱叫着，一边从沙滩往海飞去。燕鸥们也一边吵闹着，一边在天空中兜着圈子，就像几百张碎纸片随风起舞一样。三趾滨鹬群也动身飞离了船之浅滩，它们在空中盘旋转身，动作整齐划一如出一辙，沿着海边沙滩飞出了近一英里。

那只还在抓跳钩虾的沙蟹，觉察到沙地上头鸟群混乱飞行留下的快速移动的多道影子后，不禁变得警惕起来，因为此时它正离自己的洞穴很远。当它瞄见一个渔民正走过沙滩的时候，立马跳进海浪里，比起逃跑，它还是更愿意躲进这个庇护所里。然而此刻附近正潜伏着一条大眼斑拟石首鱼，一眨眼的工夫，它就抓住沙蟹一口吃掉了。好景不长，当天晚些时候，这条眼斑拟石首鱼就被鲨鱼拿下了，海浪把它的残骸拍到沙滩上。海岸清道夫跳钩虾们，则蜂拥而出吃掉了它的残骸。



眼斑拟石首鱼 channel bass

黄昏时分，三趾滨鹬再次来到船之浅滩休息，它们正听着天空中同伴们轻柔的翅膀拍打声，这时杓鹬从盐沼也来到水湾沙滩上来休息过夜。听到这些奇怪的声音，又看到这么多大鸟飞来飞去，吓得小银条瑟缩在一些年长的三趾滨鹬身旁。这批杓鹬足足有数千只，

因为天黑之后一小时，还有杓鹬排着紧凑的“V字形”长长队伍陆续飞来。每年北迁的路上，这些长着镰刀形喙的褐色大鸟，都会在淤泥滩

和沼泽地停下来捕食**招潮蟹**。

在一投石远的地方，有几只不过大拇指甲大的招潮蟹在海滩上穿行。它们爬行的脚步很轻，如风吹沙粒般微弱，就算是在三趾滨鹬群最边上休息的小银条，也没能觉察到它们爬过。招潮蟹爬进浅滩用清凉的海水浸洗着身体。这一天对招潮蟹来说可谓是充斥着压力和恐惧，因为沼泽地里到处都是杓鹬。每时每刻都有鸟儿从空中滑行降落到沼泽地，每当招潮蟹看到这些影子，或是看到在水边踱步的杓鹬，都会如乱窜的牛群般四下散开。数百只脚在沙地上走来走去，听起来就像硬纸片格格作响一般。它们铆足了劲儿冲进洞穴里，也不管这洞穴是不是自己的，只要看得到的就往里钻。不过这曲折幽长的沙地通道可不是理想的避难所，因为杓鹬那弯曲的喙同样可以向洞里探得很深。

眼下借着宜人的薄暮，招潮蟹朝海岸线爬去，在沙堆里寻找退潮时留下的食物。它们挥舞着取食螯在沙子里爬来爬去，忙着翻找微小的藻类单细胞生物。

那些已经下水的招潮蟹都是雌蟹，它们怀着卵，卵都藏在宽围裙状的腹部。正因怀着卵块，雌蟹移动起来非常困难，无法逃离敌人的魔爪，所以它们一整天都只能藏在洞的深处。这会儿，它们在水里前后摆动，寻找一个地方来摆脱身上的重负。这个本能的排卵动作，让这些连在雌蟹身上的卵就像一串串迷你紫葡萄。尽管繁殖季才刚刚开始，但有些雌蟹已经带着灰色的卵块了，这意味着它们的后代即将成熟了。夜里海水的冲刷会诱使招潮蟹的孵化。雌蟹的身体每动一下，就有许多卵壳破裂，一团团的**幼蟹**也破壳入水。鲮鱼正在安静的海湾浅滩里小口啃噬着贝壳上的海藻，就连它们都没觉察到眼前漂过的一群群新生儿，因为这些刚从卵壳里蹦出来的幼蟹，每一只都不过针眼那么大。

渐渐退去的潮水将一团团的幼蟹都带走了，并把它们冲出了水湾。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悄悄射入水里的时候，这些幼蟹就会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完全陌生的外海世界。在这儿，它们必须独自克服许多危险，而除了天生的自我保护本能以外，没有其他任何帮助。它们中的许多幼蟹会死去，而幸存下来的，在历经数周的冒险生活后，会在远处的海滨停留下来。在那里，潮水会为招潮蟹带来丰盛的食物，而沼泽草会成为它们

的新家和避难所。

月光在水湾里照出了一条白色的光路，黑剪嘴鸥们在水里互相追逐嬉戏着，嘈杂的叫声充满了整个夜晚。在南美洲，三趾滨鹬常常能碰到黑剪嘴鸥，因为很多三趾滨鹬至远会到达南边的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越冬。与它们相比，黑剪嘴鸥可以算得上是热带鸟了，它们对滨鸟们准备前往的白色世界全然不知。

中杓鹬也在迁徙，它们飞得很高，夜空里时不时传来它们的叫声。在海滩上睡觉的中杓鹬被搅得焦躁不安，时不时发出几声哀鸣予以回应。

那夜正值满月，也是涨大潮之月。海水涌进沼泽和渔人码头地板上的凹陷处，船也因为上浮而紧紧地拉扯着水下的锚。

海面闪烁着月亮洒下的银光，**枪乌贼**被亮光引上水面，让它们既茫然又为之着迷。它们浮在海面，牢牢地盯着月亮。它们轻轻地吸入海水，再把它们喷出来，反作用力推动它们渐渐远离正盯着看的亮光。月光让它们昏了头，枪乌贼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正漂入了危险的浅滩里，直到蹭到了粗糙的沙粒，它们才恍然惊醒。搁浅的倒霉枪乌贼们，拼尽全力喷出海水，企图回到海里，然而这只能加速抽干身体里的水分，最后只能变成一片超薄的薄膜趴在海水退去的沙滩上。



中杓鹬 whimbrel



长尾贼鸥 long-tailed jaeger

清晨，三趾滨鹬来到碎浪带，正当它们打算迎着第一道晨光来捕食时，惊讶地发现水湾海滩上满是死掉的枪乌贼。三趾滨鹬们并没有在这片沙滩上逗留，因为尽管天色尚早，但很多大鸟已经聚集在了这里，互相争吵抢夺这些枪乌贼。其中就有银鸥，它们往返于墨西哥湾海岸与新斯科舍半岛之间，而此行受暴风天气的影响，已经拖了很久，现在十分饥饿。十二只头顶黑色的笑鸥也来了，它们一边在沙滩上空盘旋，一边叫着，摇摆着双腿摆出一副要降落的样子，但是银鸥可不允许，它们一边狂叫，一边用喙猛戳，将这些笑鸥赶走了。

正午时分，上涌的潮水带起了一阵从海上吹来的强风，风暴云也被它推着前进。一排排绿色的狐米草也随风飘摇，它们弯下腰，以额头轻触上涌的海水。潮水刚涨了四分之一，就已经深深地淹没了沼泽草。海风推着大潮上涨，漫过海湾上分散的浅滩，那儿是海鸥最喜欢的休息地。

三趾滨鹬群和其他的滨鸟群一起去寻找避难所，它们逃到靠近陆地一侧的沙丘下面。那里有一丛丛的滨草，能保护它们。它们抬头看到银鸥群如乌云般掠过鲜绿的狐米草上方。鸟群在前进过程中不断变换着队形和飞行方向，当领头的鸟儿正为可能的休息地而犹豫不决的时候，随后的成员马上就飞到了前面。银鸥群最后停在了一个浅滩上，水已经淹没了早上露出面积的十分之九。海水还在继续上涨。银鸥们站在一块布满牡蛎壳的礁石上，它们拍着翅膀盘旋着挪着位置，还一边尖叫着，身下的海水深得足以没过它们的脖子。最后，整个银鸥群还是统一掉头，迎着肆虐的狂风，回到三趾滨鹬群附近休息，来到沙丘这里寻求庇护所。

暴风雨激起的拍岸大浪，让所有的迁徙队伍都无法捕食，只能等候。在远离庇海角的海面上，暴风雨正在肆虐。在海滩上，两只小鸟被吹得晕头转向四肢无力，它们在沙地上摇摇晃晃地走着，一会儿摔倒，又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对它们来说，陆地是个陌生的地方，每年除了在南极海洋小岛上短暂地停留一次抚育后代以外，它们的世界里就只有天空和翻滚的海水。它们是[黄蹼洋海燕](#)，也叫[凯莉妈妈的小鸡](#)。它们被海风从数英里外的海面上吹了过来。那天下午，一只长着细长翅膀和鹰喙的深褐色鸟儿一度跋涉过沙丘，横穿了海湾。三趾滨鹬黑脚和其他滨鸟认出了这个古老的天敌，它们都惊恐地蜷缩着，在北方繁殖地，它们可没少受海燕的蹂躏。原来，[贼鸥](#)和海燕一样，也乘着狂风从外海来到了这里。

日落之前，天空又亮了起来，风也渐渐平息了。趁天还没黑，三趾滨鹬群飞离了堰洲岛，出发飞越海湾。它们在水湾上空盘旋，身下是深绿色的水道，水道弯曲犹如丝带一般穿过海湾上的浅滩。三趾滨鹬沿着水道，从倾斜的红色圆柱浮标间穿过，飞越激流涌动满是漩涡和逆流的水面，掠过一个没入海面牡蛎壳礁石，最后来到海岛。它们在那里加入

了一个有着数百成员的队伍，里面有白腰滨鹬、小滨鹬和半蹼鹬，它们一同在沙地上休息。

潮水还在慢慢退去，三趾滨鹬就开始在海岛沙滩上捕食了，在黑剪嘴鸥在黄昏时分赶来之前，它们就已经安顿好休息了。在它们沉睡，大地从黑暗变到光明期间，海岸上在不同地方捕食的鸟类都急匆匆沿着候鸟迁徙的路线向北方飞去。风暴过后，气流再次变得清新起来，干净的西南风徐徐地吹了过来。整个夜晚，天空中都不断传来各种各样的叫声，有杓鹬、鸻、红腹滨鹬（knot），也有翻石鹬和黄脚鹬的鸣叫。住在海岛上的小嘲鸫聆听着这些啼叫声。第二天它们就把这些新学的曲调，加入到自己那行云流水、略带轻笑的歌曲中，来取悦配偶和自娱自乐。

大约还有一小时就要黎明了，三趾滨鹬群聚集在海岛的海滩上，轻柔的潮水重新排布着一排排贝壳的位置。这一小群身披褐色斑纹花纹的鸟儿飞上漆黑的夜空，往北方赶去，岛屿在它们身后变得愈来愈小。



白腰滨鹬 white-rumped sandpiper

Chapter 3 相约北极





雪鹀 snow bunting

三趾滨鹀们来到一片形如跃起的鼠海豚的海滨，当它们降落的时候，北方依旧是冬意凛然，这是一片贫瘠的冻原边缘。三趾滨鹀是第一

批迁徙到北方的滨鸟。白雪覆盖住了山头，雪水汇入河谷溪流深处。海湾里的冰还没开化，海岸边的绿色冰堆凹凸不平，它们在潮水的冲击下移动、拉伸变形，还不时嘎吱作响。

但随着白昼的变长，南面山坡上的雪在阳光的照射下，已经开始融化了，风把山脊上的雪吹得越来越薄，露出下面棕褐色的土地和银灰色的石蕊。这是这一季尖蹄的驯鹿觅食的时候，终于不用再费劲地用蹄子把雪刨开了。正午时分，当雪鸮扑着翅膀飞过冻原的时候，它们还能在岩石间化开的小水潭中看到自己的倒影，但到了下午的时候，这些小反光镜就被霜蒙起来了。

柳雷鸟的脖子上已经开始长出铁锈色的羽毛了，狐狸和鼯鼠雪白的皮毛上也长出了棕色的毛。成群的雪鸮跳来跳去，它们的队伍也不断壮大着。柳树的新芽也萌发了，在明媚的阳光下带来了第一抹色彩。

迁徙的鸟儿都喜欢温暖的阳光和翻滚的绿色海浪，它们会给鸟儿带来食物，而在冻原它们很难找到食物。冰碛下有几棵矮柳，它们在那儿躲避着西北风。三趾滨鹬们悲惨地聚集在这几棵矮柳下，靠食用第一批长出来的虎耳草绿芽为生，等到春天来临，北极冰雪开始融化后，它们就可以捕食各种各样的动物了。

然而冬季尚未离去。三趾滨鹬回归北极后的第二天，天空一片昏暗，太阳透过空气发出暗淡的光。云层在冻原和大地之间聚集和翻腾，正午时分，乌云沉沉地压下来，大雪就要来了。风从开阔的海面和成片的浮冰上吹来，凛冽刺骨，等它吹过相对温暖的平原上空，空气一边打着旋，一边氤成雾气。

屋芬古（Uhvinguk）是一只旅鼠，昨天它还和小伙伴们一起躺在光秃秃的岩石上晒太阳，此刻却钻进了地洞里，沿着厚实积雪下的蜿蜒通道，跑回它铺满杂草的窝里。旅鼠们都住在这样的小窝里，在那儿就算是冬至时分，也依然温暖如春。黄昏时分，一只北极狐举着爪子，守在旅鼠洞口上方。万籁俱寂，它的耳朵敏锐地捕捉到了下面通道里的脚步声。春天的时候，北极狐多次在雪地上挖旅鼠的洞抓旅鼠吃，且是能吃多少抓多少。这时，它尖叫了一声，并在雪地上稍挖了一下。它这会儿还不饿，因为一小时前，它在一片柳树林里撞见一只正在折树枝的雷

鸟，刚好饱餐一顿，所以今天它只是听听，只是想确认一下，它上次占领的这个旅鼠群有没有让鼯鼠染指过。然后，它就转身沿着一条由北极狐踩出来的路悄悄跑回去了，甚至都没停下脚步瞥一眼躲在冰碛背风处的三趾滨鹬们，就径直越过山丘，一路跑到远处的山脊上的洞里，那儿住着的是三十只小北极狐。



柳雷鸟 willow ptarmigan

那天夜深的时候，太阳已经落到厚厚的云堤背面，第一片雪花飘落了下来。风随后刮起，如冰水般倾泻在冻原上，再厚的羽毛和皮毛都无法抵挡这种寒气的侵袭。寒风从海上呼啸而至，还没吹过这片荒地，迷雾就迫不及待地逃走了，留下漫天的雪云，而雪云比那迷雾更厚更白。

小银条是一只年轻的雌性三趾滨鹬，它差不多在十个月前离开的北极，在那之后就再也没见过雪了。那时它追随着太阳南飞直至其轨道的尽头，飞到阿根廷的草原和巴塔哥尼亚的海岸。它的一生几乎只关乎太阳、白沙滩和绿波起伏的草原。如今，它蜷缩在矮柳下，在白茫茫的漩涡中，即使黑脚离它只有二十来步，它也无法看清。就如滨鸟习惯迎着风一样，三趾滨鹬群此刻也迎着暴风雪。它们紧紧靠在一起，翅膀贴着翅膀。这些鸟儿们蹲伏着，靠温暖的身体护着纤弱的双脚以免冻僵。

这雪下了一天一夜，若是下得小一点，或许死去的生灵会少一些。一夜之间，大雪一寸一寸填平了河谷，靠山脊那边的积雪更深。从洒满雪的海边那绵延数英里的冻土平原，甚至深入到远处南边森林边缘处。起伏的山丘和冰雪冻结而成的山谷，都被积雪一点一点地填平了，呈现出一个白得出奇的奇特世界。第二天黄昏时分，紫色的天空下，雪下得慢慢少了。夜里，万籁俱寂，没有任何生物敢出没，只有风在嘶吼着。

雪之死神带走了很多生命，还造访了山坡上两只雪鸮的窝，那个窝正好位于沟壑处，像山体上的一道深疤，三趾滨鹬安身的柳树林就在这附近。那只雌雪鸮产了六枚卵，它已经孵了一周多了。暴雪来袭的第一夜，厚厚的积雪把它掩埋，只在它坐的位置，留下了一个圆形的坑，就像河床上的**壶穴**一样。雌雪鸮整夜都守在窝里，用长满羽毛的身体为卵保暖。早晨，雪慢慢渗入它长满羽毛的爪子，同时也慢慢包裹住它的四周。寒气透过羽毛，将它冻僵。中午的时候，天空还飘着棉花似的团团雪花，此时，大雪几乎把雌雪鸮全部埋没了，只剩下头和肩膀露在外面。当天，一个体形巨大的家伙，如洁白的雪花般无声掠过山脊，在鸟巢上空盘旋多次。此时，那只雄雪鸮**奥克匹**发出低沉嘶哑的叫声，呼唤着它的伴侣。雌雪鸮此刻已经冻得麻木行动笨拙，它应声而起抖落身上的积雪。这足足耗了它好几分钟才从雪堆里脱身，整个鸟巢都被大雪高高围住了，它拍着翅膀跌跌撞撞地爬出了巢穴。奥克匹冲它咯咯直叫，发出那种雄雪鸮带回家旅鼠或者雷鸟雏鸟的叫声。但它们俩在暴风雪到来后就再也没有吃过东西了。雌雪鸮试图飞起来，但那冻僵了的沉重身躯，只能在雪地里笨拙地扑腾着。最后，它肌肉的血液终于慢慢恢复了循环，它飞向空中，与伴侣一起掠过三趾滨鹬的容身之地，越过整个冻原，向外飞去。

随着雪花飘落在仍有余温的卵上，夜里刺骨的寒气也将它们牢牢裹住，它们被刺骨的寒冷冻坏了，这些小胚胎的生命之火也随之消减。血管里的深红色血液也愈流愈缓，而这条血管本是一条从卵黄向胚胎输送营养的通道。那本来还在生长、分裂、再生、再分化成骨骼、肌肉和肌腱的细胞，也不再活跃，它们的速度渐渐慢了下来，最后停止。在它们不成比例的大脑袋下，原本跳动的红色心脏也慢慢不再那么有力，它时跳时停，最后彻底静止了。就这样，这六只尚未成型的小雪鸮在皑皑白

雪中死去。它们的夭折兴许会给那数百只尚未出生的旅鼠、雷鸟和北极兔带来更多的生机，毕竟那些长成型的雪鸮会成为它们的天敌，而躲过它们来自天空的袭击，可不是什么简单的事。



雪 鸮 snowy owl

峡谷稍深处，有几只柳雷鸟埋在了雪堆里，它们夜里在那儿歇脚。暴风雪来临的那晚，这些雷鸟飞越了山脊，降落在柔软的雪堆上，它们

脚上长满了羽毛如同穿了一双雪地靴。它们这样做就不会留下脚印，狐狸也就不能找到它们的栖息地。非生即死，这就是弱肉强食世界的生存法则。但今晚实在无须恪守这个法则，因为大雪会抹去一切足迹，再聪明的敌人也束手无策。即使大雪以缓慢的速度堆积，也足够把沉睡的雷鸟深深地埋在雪里，无法从雪堆里爬出。

鸟群里已经有五只三趾滨鹬被冻死了，而雪鸮也好不到哪里去，它们试图降落时，因为太过虚弱，只能在雪地里跌跌撞撞扑打着积雪，无法站起身来。

此刻暴雪已过，饥饿在整个大陆上蔓延着。雷鸟以柳树为食，而现在大部分柳树都被大雪掩埋了。去年的野草的干枯的梢头本结有一些种子可给雪鸮和**铁爪鸮**作食物，如今也裹上了一层闪亮的冰壳。狐狸和雪鸮的食物——旅鼠，现在也安全地待在地道里。在这个安静的冰雪世界里，以贝类、昆虫和其他海滨生物为食的滨鸟更是无处觅食。在北极短暂而灰暗的春夜里，无论飞禽还是走兽都纷纷跑出来捕食。当第一道光划破黑暗的夜空，捕食者们仍在雪地上跋涉，或拍打着有力的翅膀在冻原上空盘旋，夜袭根本没法喂饱肚子，它们仍得寻找食物。

雪鸮奥克匹，也是捕食者中的一员。每年冬天里最冷的那几个月，也就是冰封的那几个月，奥克匹都会向南飞到数百英里外，去一个贫瘠的地方，在那儿比较容易抓到它最爱吃的灰旅鼠。暴雪期间，奥克匹不管是在平原上空盘旋，还是飞过能俯瞰海洋的山脊，都找不到任何活物，但今天，它却发现有许多小动物出没在冻原上。

在峡谷河流的东岸，一群雷鸟在雪堆上发现了一些柳树枝。在被大雪覆盖住之前，树顶的嫩枝有的有北美驯鹿的鹿角那么高。而现在，雷鸟轻轻松松就能够到最高处的树枝，用喙折断这些树枝。在春日的新芽萌发之前，它们对这样的食物还很满意。这会儿大部分雷鸟都还穿着白色的冬羽，只有一两只雄鸟长出了一些褐色的羽毛，这预示着夏日的到来和交配季节即将来临。当穿上冬装的雷鸟在雪地捕食时，只能看到它们黑色的喙和眼珠以及飞翔时尾下露出的羽毛。连它们的宿敌狐狸和雪鸮，都没法在远处发现它们。不过同样的，这些天敌自然也换上了北极的保护色。

当奥克匹飞上了河谷的时候，它看到柳树间有一些亮晶晶的黑色小点在移动，那是雷鸟的眼睛。这雪白的天敌已经和苍白的天空融为了一体，慢慢飞近它们；而白色的猎物，仍在雪地上活动着，未受到惊扰。突然，翅膀嗖地一声扑过，羽毛散落一地，雪地上撒下了点点血迹——像刚产下还湿着的雷鸟卵壳色素。奥克匹用爪子抓着雷鸟，飞跃山脊，来到位于高处的瞭望台，它的伴侣在那儿等着。两只雪鹀用喙撕开温热的食物，和往常一样，连毛带骨头一口吞下，稍后将不能消化的部分一点一点吐出来。

这是小银条此生头一次体会到这种难以忍受的饥饿之苦。就在一周之前，它还和其他三趾滨鹬一起，在哈得孙湾海滩的**潮滩**上享用着贝类海鲜，把胃装得满满的。更早之前，它们还在新英格兰海岸上饱餐着跳钩虾，在南方的阳光沙滩上享用鼈蟹大餐。在从巴塔哥尼亚开始北上的八千英里旅程中，它们从未挨过饿。



铁爪鹬 Lapland longspur

年长的三趾滨鹬平静地接受了这份艰苦，耐心地等待着潮退，随后带领小银条和其他年轻的同伴们来到冰封海港的边缘。海滩上堆满了形状不规则的冰块和冰碴。上一次涨潮移走了碎裂的大浮冰，退潮后空出了一大片泥滩。方圆数英里早迁的几百只候鸟早已聚集在这里，它们都好不容易才从暴风雪中死里逃生。鸟儿们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三趾滨鹬几乎找不到落脚的地儿，而且每一平方英寸的土地都被滨鸟们用喙掘过了。小银条用喙挖掘僵硬的泥土，好不容易找到了几个像蜗牛一样的

贝壳，但都是空心的。它和黑脚，加上另外两只刚满一两岁的三趾滨鹬，一起往海滩方向飞了约一英里，但大雪已经覆盖了整块土地和冻港，毫无食物的迹象。

当三趾滨鹬在冰块上遍寻食物无果的时候，一只名叫图鲁克的渡鸦从头顶飞过，从容不迫地飞过海岸。

“呱——呱——呱——呱！呱——呱——呱——呱！”它嘶哑地叫着。

为了找寻食物图鲁克已经在海滩和临近的冻原上盘旋了数英里。渡鸦们储藏了数月的残骸和食物，要么都让大雪掩埋，要么被海港的浮冰带走了。这会儿，它找到了那天早上狼群厮杀吃剩的那只北美驯鹿的残骸，于是就唤来同伴一起享用。三只黑漆漆的渡鸦正在海港里的冰块上轻快地走来走去，吃着一头鲸鱼的残骸，其中有一只是图鲁克的伴侣。这些渡鸦们终年住在海湾的附近，这头数月前就漂到了岸边的鲸鱼，几乎给图鲁克和它的同伴们提供了一整个冬天的食物。现在，暴风雪在冰上开了一道口子，大块的浮冰将这头鲸鱼向海里推去，最终沉入了水里。一听到图鲁克喊着有食物，它们赶忙飞上天，追随它飞跃冻原，去啃食驯鹿残骸上剩下的碎肉。

第二夜，风向发生了改变，冰雪开始消融。

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上的积雪越来越薄，白色的雪毯上被撕开一个个不规则的洞，褐色的洞是裸露出来的土地，绿色的洞是湖心尚未解冻的池塘。北极的冰雪融化流回大海，山侧的小股水流聚集成小溪，溪流又汇成奔流的急流，没过盐冰上参差不齐的豁口和水沟，沿着海滨汇成一个个湖泊。湖里冰凉的水溢了出来，水中挤满了许多新生命，大蚊和蜉蝣的幼虫搅动着湖底的泥土，来自北方的各种蚊子的幼虫也在水里游来游去。



条裂山核桃 shellbark hickory ;渡鸦 common raven

随着积雪的融化，低处的草地也被雪水淹没了。旅鼠的洞穴也难逃一劫，这些遍布北极地下数百英里的通道，现在也变得无法居住了。这些秘密通道和铺了草的洞穴，在冬天最猛烈的暴风雪来袭的时候都能安然无恙，此刻在奔腾的洪水猛兽面前无所遁形。旅鼠们都尽可能地跑到

高处的岩石和布满沙砾的山脊上，在那儿晒着胖乎乎的灰色身体，早就把刚刚经历的浩劫抛之脑后。

现在，每天都有数百只候鸟从南方飞来，冻原上不再只有雄雪鹀低沉的叫声和狐狸的吠叫，其他的声音也融了进来，有杓鹬、鸻、红腹滨鹬的声音，还有来自南方的燕鸥、海鸥和鸭子的叫声。高跷鹬嘶哑的叫声和黑腹滨鹬清脆的歌声也十分清晰，还伴有白腹滨鹬那刺耳的咯咯声，像极了新英格兰春日朦胧黄昏下[春雨蛙](#)如雪橇铃般的合唱曲。



高跷鹬 stilt sandpiper

雪地里大片土地越露越多，三趾滨鹬、鸻和翻石鹬也都随之聚集到了冰雪消融的土地上，来找寻充足的食物。只有红腹滨鹬还待在没解冻的沼泽地里，守着平原上有遮挡的洼地，莎草和野草干枯的种穗会从那儿的雪里探出脑袋，风一吹过就沙沙作响，撒下种子给鸟儿们作为食物。

大部分三趾滨鹬和红腹滨鹬会飞去北冰洋里远处的小岛上，它们会在那儿筑巢生儿育女。但是小银条和黑脚，还有一些其他的同伴仍然留在这个跃起鼠海豚形状的海湾附近，跟翻石鹬、鸻还有许多其他的滨鸟待在一起。数百只燕鸥正准备在附近的海岛上筑巢，在那儿它们不会受到狐狸的威胁。而大多数的海鸥则回到了内陆，去湖畔筑巢，等到夏

天，这些湖泊散落在北极平原上。

小银条这时候接受了黑脚的求偶，它们一起离开聚集地去往可以俯瞰大海的多石高原上去。岩石上覆盖着苔藓和柔软的灰色地衣，在这片海风吹拂着的阔土上，它们是最先长出来的植物。矮柳也稀稀拉拉地长了出来，上面长出了叶芽和成熟的柳絮。在四散的草地里，仙女木向着太阳扬起了白色的小脸。南部山坡上的积雪融化成一个池塘，池水又顺着古老的河床流入了大海。

黑脚现在变得愈发好斗，只要发现有雄鸟侵犯了它的领地，它就会跟它们狠狠地打一架。每次战斗完，它都会在小银条面前竖起羽毛炫耀。当小银条一声不吭地看着它的时候，它就会跳起来，在空中一边拍着翅膀盘旋，一边嘶叫。黑脚通常在晚上这样表演，在东边的山坡上投下紫色的影子。

在一簇仙女木^②旁，小银条正在准备鸟巢，只见它在原地转着圈，弄出一个适合自己的浅浅的小坑。有一棵沿着地面匍匐生长的柳树，它把枝头上干枯的叶子一片片衔回巢里，和地衣一起铺在巢底。不久柳树叶上就躺了四枚鸟卵，这时小银条就要开始一段漫长的守候，在这段时间，它必须得保证冻原上的任何动物都不会发现它的巢穴。

产下四枚卵的第一夜，小银条听到阴影里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刺耳尖叫，那年的冻原上还从未出现过这样的声音。第二天破晓时分，它看见两只通体黑色的鸟儿在冻原上空低低地飞行。这两只新成员是贼鸥，它们本是海鸥部落的一员，可是它们却像鹰一样厮杀掠夺。打那天起，这种诡异的笑声一般的叫声，开始每夜在这片荒原上回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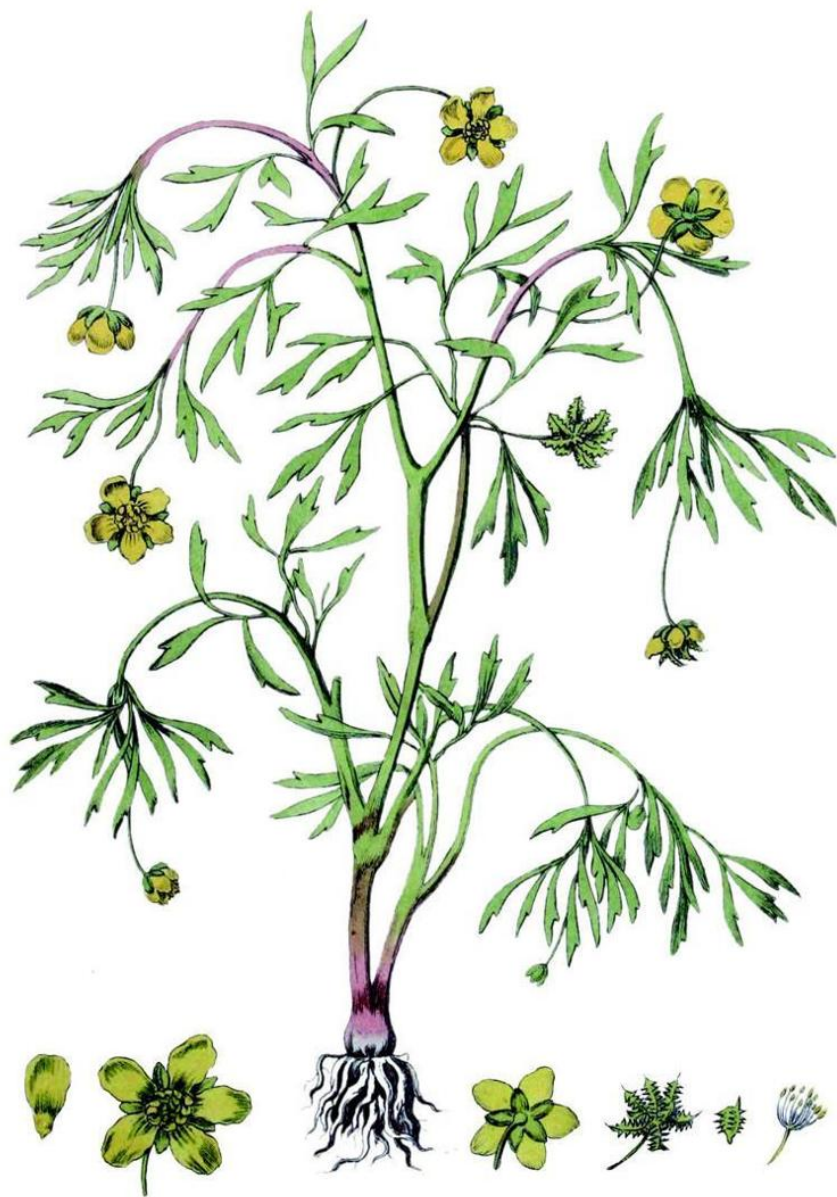
细嘴瓣蹼鹬 Wilson's phalarope



大鹱 great shearwater

每天都有更多的贼鸥来到这儿，它们一部分来自北大西洋的渔场，在那儿，它们靠偷海鸥和蓝的鱼为生，而其他的则来自于北

半球温暖的海洋。贼鸥现在已经成了整个冻原上的祸害。它们要么单独行动，要么三三两两地在开阔的空地上来回徘徊，寻找着褐腰草鹬、鸻或者瓣蹼鹬，因为这些鸟儿防御能力比较弱，贼鸥很容易就能得手。当滨鸟们在布满野草的开阔泥地里捕食的时候，贼鸥就会突然从天而降攻击鸟群，企图让滨鸟在逃跑的时候落单，这时，它们就会赶紧追着它，不到手不罢休。它们在海湾里追赶着海鸥，折磨着它们直到它们不得不吐出刚抓到的鱼。它们还会到石缝和石堆里捕食，常常把正在洞口晒太阳的旅鼠吓一大跳，或是吓唬在孵卵的雪鹀。贼鸥们在多石的高地或是山脊处栖身，在那儿它们能看到整个冻原的地形，苔藓和沙砾混杂着地衣和页岩，在地表形成深浅不一的斑点。不过，尽管贼鸥的眼神犀利，从远处也难以辨别出很多鸟儿暴露在开阔的平原上的带斑点的鸟卵。冻原巧妙地掩护着各种动物，只有当筑巢鸟或是外出觅食的 每天都有更多的贼鸥来到这儿，它们一部分来自北大西洋的渔场，在那儿，它们靠偷海鸥和鳕的鱼为生，而其他的则来自于北



田野毛茛 corn buttercup

北极此时白昼长达二十小时，阳光明媚，只有剩下的四小时才沉睡在柔和的暮色中。北极柳、虎耳草、仙女木和岩高兰都迫不及待地长出

新的叶子，好吸收太阳的能量。借着这短短几周的阳光，北极的植物都必须尽快完成本季的生长。只有加固和保护起来的生命之核，才能忍受漫漫数月的黑暗与寒冷。

不久，冻原的外衣上就缀满了各种鲜花。起先是仙女木的白色杯型花，随后是虎耳草的紫花，还有毛茛的黄花。蜜蜂在金黄色的花朵间穿行发出嗡嗡的声音，它们落在花瓣上，挤着蹭着饱满的花蕊，每只蜜蜂身上的毛都沾着花粉。一些移动的彩色小点，让冻原也变得生机盎然起来，当寒风来袭或是乌云密布的时候，蝴蝶总偃旗息鼓地躲在柳树丛里，这会儿正午的阳光，诱惑着它们飞出柳树丛。



岩高兰 black crowberry

在温带地区，鸟儿们在落日的余晖和清晨的微光中唱着最甜美的

歌。但在北极的荒原上，六月的落日总是很短暂，落日后的微光伴随着阵阵鸟鸣，四处都是铁爪鹀的咕咕叫声和角百灵的啾鸣。

六月的一天，一对瓣蹼鹀在三趾滨鹀栖身的池塘里漂流，如木塞子般轻盈地浮在光滑的水面上。它们时不时地快速拍打着瓣状脚，在水里绕着圈，然后不停地将针状的喙插入水里，捕食那些让它们惊扰到的昆虫。瓣蹼鹀一整个冬天都生活在南部遥远开阔的海洋上，追随着鲸鱼和其不断漂移的食物。在它们北迁的过程中，它们选择了一条海洋线路，它们尽可能飞，实在不行才靠岸。现在瓣蹼鹀在山脊的南坡上筑起了巢，离三趾滨鹀的巢不远。它们的巢和大多数冻原上的鸟巢一样，都铺上了柳树叶和柳絮。巢筑完之后，雄瓣蹼鹀就负责照看巢穴，在巢里待足十八天来孵化鸟卵。

“咕——啊——唏，咕——啊——唏”，白天的时候，山上会传来红腹滨鹀长笛般的叫声，它们的巢穴隐藏在高原上卷曲的褐色北极莎草丛间或是仙女木叶子间。每天夜里的时候，小银条都会看到在山丘矮坡静谧的夜空下，一只孤独的红腹滨鹀时而俯身飞下，时而直上云霄。这只红腹滨鹀叫**卡努特**（Canutus），它的歌声顺着数英里的山丘，传到了同伴的耳朵里，也传到了海湾潮滩上翻石鹀和矶鹀的耳朵里。但是还有一只鸟儿听到了还回应了它，那就是它那娇小、长着斑点的伴侣，它正在地处的巢穴里孵化着它们的四枚卵。

之后整整一季，整个荒原的动物都在紧锣密鼓地孵卵、喂养幼崽、藏起幼崽不被敌人发现，冻原上的许多动物也都安静了下来。

小银条开始孵卵的时候正值满月。自那时起，月亮开始慢慢亏蚀，变成一条细细的白色月牙挂在空中，而此刻月亮又长成了娥眉月，海湾里的潮水也随之变得缓慢而温和。一天早上，当滨鸟们都趁着退潮聚集在浅滩上捕食的时候，小银条并没有加入。夜里，它胸脯羽毛下的卵里不停地发出声响，现在卵的表壳上有了一些裂痕。那是三趾滨鹀的雏鸟啄出来的。二十三天后，这些新生命终于要诞生了。小银条低下头静静聆听着破壳的声音，它还时不时地向后挪动一点，细细地观察着它们的变化。



角百灵 horned lark



红腹滨鹬 red knot

在附近的山脊上，一只铁爪鹀正在歌唱，它的歌声清脆，音节变化丰富。它不停飞向高空，展翅向草地俯冲的时候就唱出欢快的歌。这只小鸟的巢就在瓣蹼鹬捕食的池塘边上，里面铺着羽毛，它的伴侣正在孵着它们的六枚卵。铁爪鹀正享受着正午的明媚和温暖，并没有察觉到挡住头顶的太阳。那个从天而降的阴影是一只叫**奇佳维**的**矛隼**。小银条并没有听到铁爪鹀的歌声，也没有意识到它突然停止，更没注意到一根胸羽几乎飘落在它身边。它正注视着一枚卵上出现的洞。它唯一听到的声音就是一阵微弱、如老鼠般的吱吱声，那是它幼崽的第一声啼叫。当矛隼回到位于大海北面悬崖岩石间的巢里，将铁爪鹀喂给了它的雏鸟的时候，第一只小三趾滨鹬终于破壳而出了，另外两枚卵壳也终于裂开了。

同时小银条有生以来心里第一次产生了一种难以消除的恐惧，它害怕任何事物伤害到它弱小的幼崽。它的感官也变得敏锐了起来，它感知

着冻原上的各种生物——它的耳朵敏锐地听到贼鸥在潮滩上驱赶滨鸟时发出的尖叫声，它的眼睛看到了矛隼翅膀拍打时闪现的白影。

四只雏鸟都孵化之后，小银条将卵壳一片一片移到远离巢穴的地方。三趾滨鹬就是这样一代一代，凭借机智战胜渡鸦和北极狐。无论是位于岩间栖息地的尖眼矛隼还是观察旅鼠出动的贼鸥，都没察觉到这个长着褐色斑点的鸟儿在仙女木丛里悄悄搬运着卵壳，小银条将身体贴近坚硬的冻原草地上。只有当小银条到达山脊另一边的谷底时，在莎草间跑来跑去或是在洞口平坦岩石上晒太阳的旅鼠才会看到这位三趾滨鹬母亲的身影。但是旅鼠性情温和，它们跟三趾滨鹬相安无事互不干扰。

随后短暂的夜里，第四枚卵也孵化了，小银条的第四只幼崽诞生了。当太阳再次从东边升起的时候，它正在山谷沙砾间藏着最后一枚卵壳。一只北极狐从小银条身边经过，它在页岩上小跑着，脚步坚定，不发出一丝声响。当它看到这只三趾滨鹬母亲的时候，眼睛都亮了，它嗅了嗅空气，确信它的雏鸟就在附近。小银条飞到山谷高处的柳树上，看着北极狐翻出它藏的卵壳还闻了闻。当北极狐起身跑出山谷的时候，小银条振翅扑向北极狐，它跌到了地上，忍住疼痛，它拍打着翅膀，悄悄爬到沙砾上面。同时它还一面发出像它的幼鸟般的尖锐叫声。北极狐冲向它。小银条迅速飞到空中，飞过山脊的顶端，又从另一边现身，引诱着北极狐追逐着它。它引着北极狐一点点来到山脊的另一边，向南边的沼泽洼地引去——从高处溢出的溪水浸润着这片沼泽地。



矛隼 gyrfalcon

北极狐正沿着斜坡向上小跑，“噗哩！噗哩！叱咿——咿！叱咿——咿！”，在巢里的雄瓣蹼鹬听到了雌瓣蹼鹬低沉的叫声，雌鸟此刻正在附近站岗，一看到北极狐爬上斜坡马上就发出了警报。雄瓣蹼鹬悄悄从鸟

巢里溜了出来，穿过它修整成逃生小路的青草通道来到了水边，它的伴侣正在那儿等着它。两只鸟儿又到池塘中间，焦虑地打着圈整理着羽毛，将长喙刺入水中，假装在捕食，直到空气里狐狸的麝香味慢慢消散才停了下来。雄瓣蹼鹈胸前掉了一块毛，瓣蹼鹈雏鸟就要孵化了。

当小银条将北极狐引到离它的雏鸟足够远的地方的时候，它便绕着海湾浅滩飞行，它不时在咸潮边停留几分钟紧张地捕食，然后便快速飞到仙女木丛里，飞到四只雏鸟的身边。它们刚从壳里出来，身上还是湿的，绒毛看起来是黑的，不过不久绒毛干了以后，就会变成浅黄褐色、砂色或栗子色。

三趾滨鹈母亲靠直觉断定冻原洼地上的这个铺满干树叶和地衣、按它的身形量身打造的小窝，对它的孩子们来说，已经不再安全了。它看到了北极狐发亮的眼睛，它在页岩上无声奔跑的肉脚垫，还有它嗅雏鸟气味时微动的鼻孔，在它看来都是危机四伏的信号，一种难以言语的无形危险。

太阳落下了地平线，只有巢穴位于高出悬崖上的矛隼还能照到太阳并发射着微光，小银条带领着四只雏鸟躲进了冻原广袤的灰暗之中。

在过去的漫长几天里，小银条带着它的幼崽在满是石头的平原上漫步，当短暂的汗液或是暴雨突袭荒原的时候，它就将自己的孩子护在身下。它带着雏鸟们在溢满的淡水湖边行进，那儿有潜鸟扑腾着翅膀喂养着自己的幼鸟。在湖畔和支流越来越湍急的激流中出现了新的食物。小三趾滨鹈们学会了如何捕食昆虫和在溪流里找到昆虫的幼虫。它们还学会了一听到妈妈的警告信号就压低身体贴在地面的岩石间一动不动，直到它再次发出尖细的叫声召唤它们去它的身边。就这样，它们成功地躲过了贼鸥、雪鹀和北极狐的捕捉。

孵化后的第七天，尽管小雏鸟的身体上还覆盖着绒毛，它们的翅膀上已经长出了三分之一的羽毛。再过四天，它们的翅膀和肩膀上就会全部换上羽毛。等它们两周大的时候，这些刚会飞的小三趾滨鹈就可以和妈妈一起从一个湖飞到另一个湖了。

现在，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以下更深的地方，夜色也随之加深，黄

昏的时间变长了。雨也下得更频繁了，时而暴雨时而柔和，冻原上花朵的花瓣都被雨水打落。淀粉和脂肪等养料都储存在种子里，以供珍贵的胚芽生长，胚芽里蕴含着代代相传的基因。至此夏天的工作算告一段落。不需要再用鲜艳的花朵来吸引蜜蜂来传播花粉，那么谢了就谢了吧。也不需要叶子展开来吸收阳光利用叶绿素、空气和水进行光合作用了，就让这抹绿色褪去吧，换上红色和黄色，随后也就凋零了吧。茎也枯萎了。夏天就这样逝去了。

不久鼯鼠身上就长出了第一撮白毛，驯鹿的毛也开始变长。许多雄三趾滨鹬打雏鸟孵化之后就聚集在淡水湖边，现在它们也离开往南方飞去了。黑脚也是其中的一员。在海湾的泥潭上聚集了上千只小三趾滨鹬们，它们还沉浸在刚学会飞翔的喜悦里，这一群幼鸟不时冲上云霄随后掠过平静的海面。红腹滨鹬也将它们的雏鸟从山上领到了海边。每一天都有越来越多的成年红腹滨鹬离开这里。在小银条孵卵地附近的池子里，有三只小瓣蹼鹬在拍打着脚掌打着转，在岸边扎入水中捕食着昆虫。而它们的父母却已经在数百英里外的东方，开启了越洋的南迁之旅。

八月的某一天，当小银条与其他的三趾滨鹬一起，在海滨跟自己长大的雏鸟一起捕食的时候，突然跟四十多只成年鸟儿一起飞上天空。这群三趾滨鹬绕着海湾飞了一大圈，翅膀上的白色条纹闪烁着，随后它们转身飞回，大声啼叫着飞过浅滩上空。那些雏鸟此刻还在浅滩上翻腾的浪花中奔跑着翻找着食物。这些成年鸟儿们掉头向南飞走了。

这些成年的鸟没必要再待在北极了。巢地已经筑好，卵也尽职地孵完，也教会了雏鸟如何觅食、躲避敌人和生存法则。当这些雏鸟足够强壮、能够沿着海岸线完成横跨两个大陆的旅程的时候，它们就会跟随着血液里遗传下来的记忆，踏上未知的征程。而此刻成年的三趾滨鹬已经感受到了温暖的南方的召唤，它们便追随着太阳前行。

那天傍晚太阳快下山的时候，小银条的四只雏鸟正和二十来只刚会飞的雏鸟游荡在内陆的平原上，一个沿海的山脊将它与大海分割开来，它的南边则是高一点的小山。平原的表面长着青草，好多地方散布着柔软细密的沼泽。三趾滨鹬是沿着一条蜿蜒的小溪来到这块平原上

的，它们决定在水边过夜。

在三趾滨鹬听来，整个平原都充斥着一种沙沙声，一种柔声细语，一种持续不散的萌动气息。那声音听起来就像是风从松树间穿过，但在这片广袤无际的荒原上并没有树。那声音又像是溪流轻轻漫过河床，水冲刷着石头，卵石相互摩擦的声音。但是今夜，溪流却被锁在了夏末的第一层薄冰之下。

原来那声音是许多双翅膀振动的声音，是它们长满羽毛的身体从平原上低矮的植被间穿过的声音，是无数只鸟儿低吟的声音。这群金鸻在集结。它们有的来自大海广阔的海滩，有的来自形如跃起的鼠海豚的海湾边，有的来自方圆数英里内的冻原和高原，所有的这些腹部黝黑、背部长着金色斑点的鸟儿此刻都聚集在平原上。

夜色逐渐笼罩着冻原，黑夜包裹住了北极世界，金鸻也变得更加激动，只有地平线上还闪着些许微光，好似是风挑起的太阳之火的余烬。随着新成员的不断加入，鸟群的情绪也逐渐高涨起来，鸟儿的歌声也变得更加响亮，叫声如一阵风一般掠过平原。在那齐整的低声合唱中，时不时穿插着领头鸟颤抖的高音。

将近午夜的时候，鸟儿踏上了旅程。第一批鸟儿大约有六十只，它们展翅飞向天空，绕着平原盘旋，排好队形后，就保持队形向南方和东方飞去。一批又一批的鸟儿都展开翅膀，跟随着领头的鸟儿冲上云霄，它们贴着冻原飞行，冻原在它们身下犹如一片紫色的海洋。那尖细的翅膀每拍一下都充满力量、优雅和美感。对于这一趟旅行，它们浑身有着用不完的劲儿。

“喂——吖！喂——吖！”

天空中传来候鸟那清亮尖锐、颤抖的呼唤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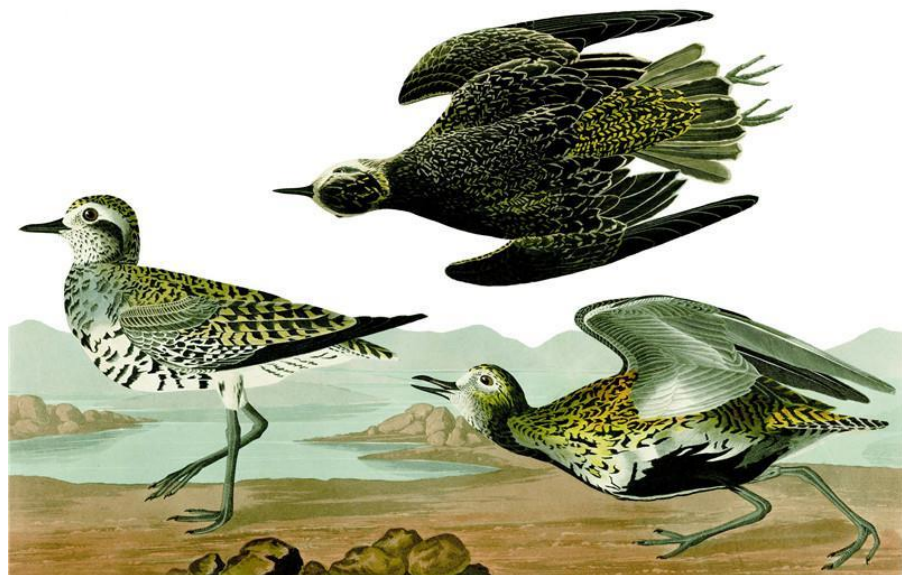
“喂——吖！喂——吖！”

冻原上的每一只鸟儿都听到了这呼唤声，它们变得不安又紧迫。

那些小鸻鸟也听到了这叫声，它们才刚满一周岁，它们三五成群地

在冻原上漫步，但是没有一只幼鸟加入到迁徙队伍中去。它们还要再等几周，才会踏上这无人带领的孤独旅程。

飞了一小时之后，迁徙的队伍就不再划分成一个个小队伍，而是连成一片。此时鸟群像河流一样在天空中奔腾而过，在它们向南边和东边跨过这片荒原，横穿北边的海湾尽头的时候，队伍也在不断拉长延伸到天际。天色渐明，新的一天要来了。



美洲金鸻 American golden plover

人们都说这是近几年来最壮观的金鸻迁徙队伍了。在哈得孙湾西岸布道的尼科莱特神父（Nicollet）说，这次的迁徙队伍让他想起了年轻时候见过的候鸟群，那会儿还没有人猎杀金鸻，不像现在只剩那么少。清晨的时候，哈得孙湾沿岸的爱斯基摩人、捕兽人和商人纷纷抬起头观看这绵长的迁徙队伍，望着它们穿过哈得孙湾，消失在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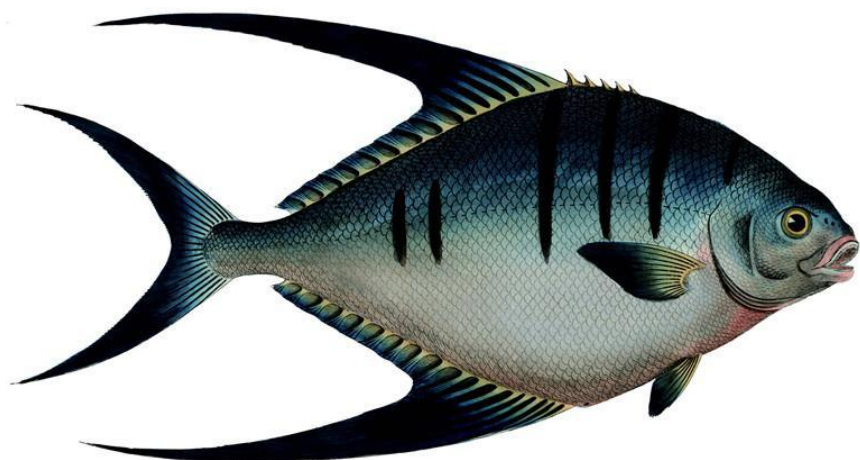
远处的迷雾里，掩藏着拉布拉多（Labrador）的崎岖海岸，那儿长满了结着紫色果实的岩高兰灌木丛，再远处是新斯科舍（Nova Scotia）的潮滩。从拉布拉多到新斯科舍的路上，鸟群开始缓慢前行，它们靠成熟的岩高兰浆果、甲虫、毛毛虫和贝类动物为食，不断囤积脂肪，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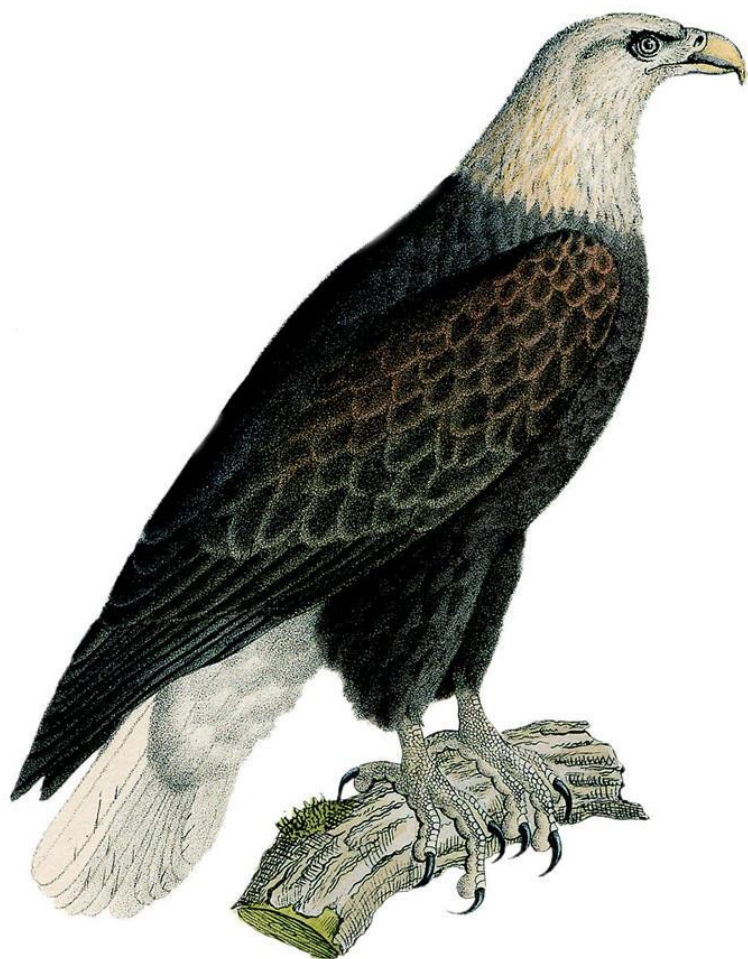
体力，好继续飞行。

不久后的一天，鸟群再次飞上天空，开始向南的旅程，飞到那海天相连的朦胧地平面。它们南下飞过两千多英里的海洋，从新斯科舍飞到南美洲。它们贴着海面快速飞行，目标明确丝毫不受任何事物的影响，那些远洋船只上的人们，将有幸看到它们。

或许有的鸟儿会在中途坠落，有些年老或者生病的鸟儿则会中途离队，悄悄找一个荒凉的地方孤独终老，有的也会死于捕猎者的枪下。这些捕猎者公然藐视法律，只为享受狩猎带来的虚幻的快感，丝毫不顾这勇敢而纵情绽放的生命，还有一些鸟儿会因为精疲力竭而坠入海里。但迁徙的鸟群从不去想前路的危险和灾难，它们一路唱着甜美的歌，飞越北方的天空。它们的心里再次燃起了迁徙之火，这把火燃尽了其他的一切欲望和激情。

Chapter 4 夏末





白头海雕 bald eagle

时值九月，此时的“船之浅滩”正在退潮，沙滩上的三趾滨鹬在再次扑腾、捕捉蝼蛄前，正忙着洗刷羽毛。哈得孙湾和詹姆斯湾的广阔泥滩以及新英格兰地区以南的海滩上有很多捕食地，因而从北部冻原出发后，它们的旅程多次因觅食而停下脚步。秋天迁徙的鸟群十分从容，春天为了保住种群而北迁的紧迫感早已烟消云散。它们追随着秋风和太阳，向南飞去，时而有北来的鸟儿加入壮大队伍，时而有发现往年旧巢的鸟儿离队而去。在滨鸟南迁的大潮中，只有少数能坚持飞到南美洲的最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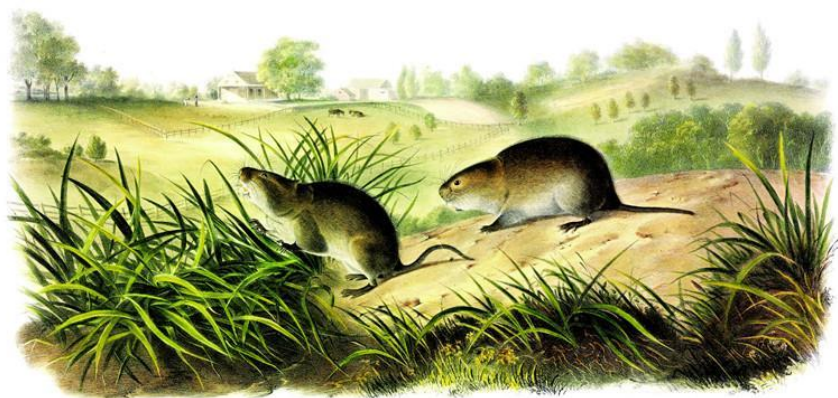
这时，浪边再次传来了归队滨鸟的鸣叫声，杓鹬的口哨声也开始在盐沼上回荡，种种征兆都预示着夏天的结束。到了九月，鳗鱼启程向河流下游游去，去往海洋。这些鳗鱼来自柏树沼泽，那儿是黑水河的源头，它们从山间和高地草原向下游，随后横穿跨越六个梯度的潮汐平原向大海游去。在河口和海湾处，它们会遇到自己的未来伴侣，不久，就穿上银色的婚纱，随着退潮的波涛游向大海，在海中央的**黑色海渊**里找寻自我抑或迷失自己。

到了九月，春天产卵期孵出的幼年西鲱也开始顺着河流游向大海。河水愈接近河口，河面愈宽阔，河水的流速也愈缓慢，因而起初，它们只能在广阔的波涛中缓游前行。然而不久之后的秋雨和风向的改变，让河水开始变得冰凉，驱使着这些不到一指长的小鱼加速向温暖的大海里游去。

到了九月，当季最后一批孵化的幼虾开始沿着大海的水道进入海湾。这些年轻生命的到来象征着另一段旅程的开始，它们的前辈几周前刚刚经历了相同的旅程，没有人目睹过这段旅程，更没有人能够形容它。整个春夏两季，越来越多满周岁的成年虾进入成熟期，它们从沿海水域悄悄溜走，越过**大陆架**游到蓝色的海底峡谷。对它们来说这是一趟有去无回的悲壮旅程，但它们的后代，会在海洋里生活数周之后，再次随海水回到相对安全的内陆水域。整个夏秋两季，幼虾都会被带到海湾或者河口，它们在那里寻找有淤泥沉积滩底的温暖咸水浅滩。在那儿，它们狼吞虎咽地享用着丰富的食物，大叶藻如地毯般遮住它们的身影，帮它们躲避饥饿的鱼群。这些幼虾长势飞快，不久它们就会重回大海，追逐苦涩的海水，体会大海深处的律动。当最后一批孵出的幼虾纷纷随着九月的潮水游过水道的时候，它们的前辈已经游出海湾，向着大海游去了。

到了九月，沙丘里海燕麦的圆锥花序变成了金褐色。沼泽地里，盐草的绿色和褐色在阳光下透着柔和，灯心草的紫色温润地点缀其间，还夹着**盐角草**的一抹猩红。河岸沼泽地里的桉树，一眼望去好似燃起的红色火焰。秋天的气息弥散在夜风中，温暖的沼泽将它氤成薄雾，隐去黎明时分站在草丛间的白鹭的身姿，蒙住鹰的眼睛，掩护着草原田鼠，让它们在自己啃掉无数草秆才开辟出的小路上一路狂奔。太阳出来之前，

薄雾弥漫的浪花上，燕鸥只能无奈地扑腾着翅膀，遍寻不到海湾里成群的银汉鱼的身影。



草原田鼠 meadow vo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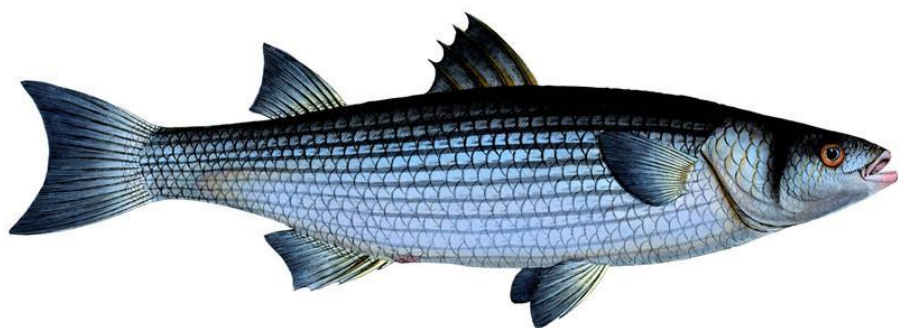
夜里，空气变得寒冷起来，这让散布在海湾各处的鱼儿们十分焦躁不安。这些鱼儿通体青灰，身披大片的鱼鳞，背部四个低矮的鱼鳍如同扬起的船帆。这就是在海湾和河口度过了整个夏天的鲮鱼，它们以动物粪便和海底淤泥上的碎叶子为食，孤独地在大叶藻与川蔓藻间穿梭徘徊。但一到秋天，这些鲮鱼就会离开海湾开始远游，并在途中产下自己的后代。因此，在秋天的第一丝寒意里，鲮鱼感受到了海洋的律动，迁徙的本能也随之唤醒。

冰冷的河水和夏末的潮起潮落召唤着海湾里的幼鱼游向大海。这些幼鱼中有鲳鲙、鲮鱼、银汉鱼，还有鳉鱼，它们生活在堰洲岛上一个叫“鲮鱼池”的地方，堰洲岛的沙丘从那儿开始向“船之浅滩”的平坦沙地倾斜。这里的幼鱼原本出生在海洋里，是在年初通过一条临时通道进入池子的。

满月的时候，月亮如同一个吹满气的白气球挂在空中，在引力作用下，汹涌的大潮在海湾口的沙滩上冲刷出一条小沟。只有当潮水卷起到

最高点时，海水才会涌入那静谧的池子里。这时，潮水的拍打和落潮强力的涌动，会卷走海岸松散的沙粒，让先前被掩住的河道无所遁形，并冲刷出一条沟或泥坑，迅速在海洋和池子之间打开通道，其速度比码头上的渔船靠岸都快。这条沟不过十二英尺宽，呈瓶颈状，涌起的海浪拍打到沙滩上，涌入沟内，在沟内翻滚、汹涌，如同磨坊引水槽里的水一般嘶嘶作响、翻起泡沫。海浪接连通过泥沼涌进池子，将底部戳得高低不平满是皱褶。海水在上面跃起又骤然拍下，随后它们带着波浪甩掉的棕色树枝退隐到池子周围的沼泽，潜伏到草根与红色的海蓬子秆间。泡沫裹挟着沙粒填满了草秆间的空隙，一眼望去，沼泽地好似一个长满了矮草的沙滩。可实际上，这些矮草扎根水下有一英尺深，而泡沫以上，只露出了三分之一而已。

海水奔腾翻滚着，激起了层层泡沫和旋涡，之前众多困在池子里的小鱼终于可以逃出来了。成千上万条小鱼从池塘和沼泽地里涌出来，它们疯狂地竞相游向干净而又清凉的水中。在兴奋之中，它们任由海水带着自己肆意地翻滚，在海浪中颠簸。在到达沼泽中部的时候，它们一次又一次地纵身跃上空中，闪烁着点点银光，它们就像一群发光的昆虫一样不断地飞起又落下。当它们正冲向海洋的时候，一阵海浪推着它们，将它们拍回岸边，许多小鱼卷在海波里无法脱身，它们尾巴向上，在海水的威力下做着无谓的挣扎。当它们终于逃出海浪的魔爪的时候，它们赶紧顺着沼泽游向大海，在那儿有它们熟悉的翻腾的拍岸白浪，干净的沙石滩底和凉爽的绿色海水。



鲮鱼 flathead grey mullet

池塘和沼泽又怎么能困得住所有的这些小生灵呢？只见它们在沼泽的草丛间游走，身上闪着亮光，一群接一群地跳出池塘。一个多小时了，这场出逃行动仍在继续，一刻也不曾停歇。它们中的一批大概是在上一次涨潮的时候涌进池塘的，那是天空中如钩的朔月引发的大潮。此刻，正值满月，另一波大潮来袭，它欢快地翻腾着，这迅猛的巨浪呼唤着它们回归大海。

它们不断前行，穿过白浪翻腾的碎浪带，它们中的大部分鱼儿都通过了较为平稳的绿色海浪，来到了第二层碎浪带。那儿的浅滩引得外海的海浪不断涌入，鱼儿们只能在白色的海浪里四散开来。然而此刻还有燕鸥在海浪上空捕鱼，这群成千上万的小鱼只能被困在入海口无法前行。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天空像鲮鱼的背部一样灰暗，乌云就像海浪一样翻涌。吹暖了几乎整个夏天的西南风，也开始转为北风了。在这样的早上，可以看到大鲮鱼在入海口跳来跳去，跳过海湾的浅滩。渔民的渔船也都被冲上了沙滩，船里擦着一堆堆渔网。渔民们站在海滩上，望着海水耐心地等待着。他们知道此刻天气的变化，会让海湾里的鲮鱼成群地聚在一起。他们还知道，不久以后，这一群群的鲮鱼会在海风来临之前穿过水湾，沿着海岸向南游。渔民们谨记着那句代代相传的老话儿，得时刻“用右眼盯着海滩”。其他的鲮鱼会从北边的海湾赶来，还有的会沿着一连串的堰洲岛往下游从外边的通道赶来。因而渔民们就等待着，坚信着祖祖辈辈流传下来的锦囊妙计，而他们的渔船也都准备好了，放着空网一同等待着。

除了这些渔民，还有其他的捕鱼者也在等待着这大群的鲮鱼。其中就有一只叫潘迪翁的鱼鹰。渔民们每天都能看到它像一小抹乌云一样在天空中绕着大圈盘旋。渔民们站在海湾沙滩或沙丘上观望着，为了消磨掉等待的时间，他们不禁拿鱼鹰打起赌来，赌它什么时候会潜入水中。

潘迪翁在三英里之外的河岸边筑了一个巢，那巢位于一丛火炬松里。在那一个繁殖季，潘迪翁和它的配偶孵化养育了三只幼鸟。起初，这些幼鸟的身上还披着颜色暗淡的绒毛，犹如枯老朽烂的树桩；而今，它们的鸟翼上已经长出了羽毛，就自己跑出去捕鱼去了。而潘迪翁和它

的伴侣，这对彼此忠诚一生的鸟儿，还将继续住在这个鸟巢里。

这个鸟巢底下有六英尺宽，顶部的开口有三英尺多宽。它的尺寸过于巨大，海湾地区的泥路上那些来来往往的骡车都装不下它。这一对鱼鹰对这个巢修缮加固了多年，它们把能看到的所有潮水冲上海滩的东西都加到巢上。现在基本上这个四十英寸高的松树的整个树冠都用来支撑这个鸟巢了，它太过沉重，构筑鸟巢的木棍、树枝和草皮压得松树枝无法生长，只有低处的几根树枝幸免于难。多年以来，这两只鱼鹰不停往鸟巢里加入各种各样的东西，有在海湾沙滩上捡回的一条二十英尺系着绳子的地曳网、一打渔具上的软木浮子、[鸟蛤](#)和牡蛎的壳、鹰的骨头、贝壳那羊皮纸状的卵壳丝、一截断裂的船桨、渔夫的靴子的一块，还有一块缠在一起的海藻。

在这个巨大的腐败的混乱松树的下面几层，有许多小鸟在这儿筑巢。那年夏天，这儿住了三家鸫鸟，四家椋鸟和一家卡罗苇鹪鹩。春天的时候，有一只猫头鹰住进了鱼鹰的巢穴，还有一次是一只绿鹭。不管是谁，潘迪翁总是很好心地接受这些房客。

在经历了三天的阴霾和寒冷之后，太阳终于又从云层后面露出了笑脸。那些捕鲱鱼的渔民们看着潘迪翁展翅飞向空中，它乘着那从水面蒸腾的暖空气扶摇直上，在水面闪烁着微光。海水在它身下犹如绿色丝绸一般，微风吹过，泛起阵阵涟漪。燕鸥和黑剪嘴鸥在海湾的浅滩上休息，它们的体形跟旅鸫差不多大。一群海豚在海水中时而下潜时而翻腾，它们那漆黑光亮的后背在水中游弋，就像一条黑色的巨蟒，在水湾里游走。突然一尾鱼从海里跃起三次，落下时溅起一片浪花，而后消失在风中，看到这一幕，潘迪翁那琥珀色的眼睛闪过一丝微光。



美洲绿鹭 green heron

潘迪翁身下的绿色海面上出现一片阴影，一条鱼探出了海面，平静的海面泛起了一圈涟漪。在它身下两百英尺的海湾里，有一条叫木吉（Mugil）的鲮鱼，它就是之前跃出水面的那尾鱼。它正积蓄着力量，兴奋地准备再次跳到空中。正当它收缩肌肉第三次跃出水面的时候，一道黑影从天而降，用虎钳似的爪子将它抓牢。这条鲮鱼有一磅多重，但潘迪翁毫不费劲地用爪子钳着它飞跃海湾，飞回到三英里以外的鸟巢中。

当潘迪翁从河口沿着河流往上游飞去的时候，它已开始用双爪钳着鲮鱼的头。等逐渐靠近鸟巢的时候，它松了松左爪，侦查似的飞了一圈，而后降落在鸟巢外边的树枝上，右爪还紧紧地抓着鱼。潘迪翁花了一个多小时来享用这顿鱼宴。当它的伴侣靠近的时候，它就俯下身护着鲮鱼并发出尖利的嘘声赶它走。现在巢已经筑完了，每只鱼鹰都得自己

捕鱼。

那天晚些时候，当潘迪翁返回河边去捕鱼的时候，它一个俯冲贴近水面，将爪子插进水里，飞了大约扑腾十二下翅膀的距离，把沾在爪子上鱼的黏液清洗干净。

当潘迪翁往河边飞的时候，一只棕色的大鸟犀利的双眼盯了它一路，这只大鸟栖息在河西岸的一棵松树上，俯瞰着整个河口沼泽地。“白顶”（WhiteTip）是一只白头海雕，它过着海盗一般的生活，只要能从附近的鱼鹰手里抢到食物，就绝不自己动手捕鱼。当潘迪翁从海湾飞出来后，白顶紧跟着它，乘风直上，占据一个比潘迪翁还要高的地方。

两个黑影在天空中盘旋了一小时。从白顶的高度来看，潘迪翁突然一个飞身直下，身形缩小到一只鸚鸟那么大，坠入水里溅起白色的水花，而后消失不见。大约过了三十秒，潘迪翁从水里飞身直上，快速用力拍打着翅膀，飞到五十英尺高的地方后，转身径直飞向河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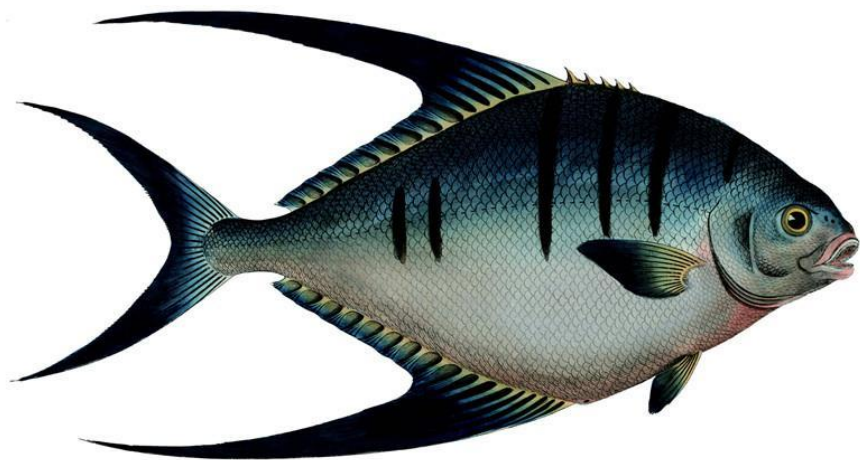
白顶一直注视着它，自然明了这只鱼鹰肯定抓到了鱼，准备带回到松树上的巢里。突然从天空传来一阵刺耳的尖叫，直刺潘迪翁的耳朵，白顶开始在它头上展开了快速追击，但它始终保持在一千英尺的高度。



鱼鹰 osprey;斜纹犬牙石首鱼 weakfish

潘迪翁又恼又慌，大声疾呼着，使出加倍的力气拍打着翅膀，企图在这个磨人的白头海雕攻击它之前赶回松树寻求庇护。然而它抓的鲶鱼实在太重，再加上它还在不停挣扎，所以不得不紧紧用爪子抓住，拖得潘迪翁无法飞快。

在岛屿和大陆之间，大概距离河口有几分钟距离的地方，白顶飞到了潘迪翁的正上方。它半张着翅膀，快速坠落。穿过羽间的风呜呜作响。当它超过潘迪翁的时候在空中转过身，背部朝向水面，伸出爪子准备进攻。潘迪翁闪躲着，扭动着身体，躲开了八根弯刀似的利爪。白顶还没来得及调整自己的姿势，潘迪翁就一个猛冲向上飞了两百到五百英尺。白顶紧随着它一阵猛冲，飞到了潘迪翁的头上。但就在它开始俯身进攻的时候，潘迪翁又开始向上攀升，又飞到了白顶的头上。



谷氏鲳鲹 Camade f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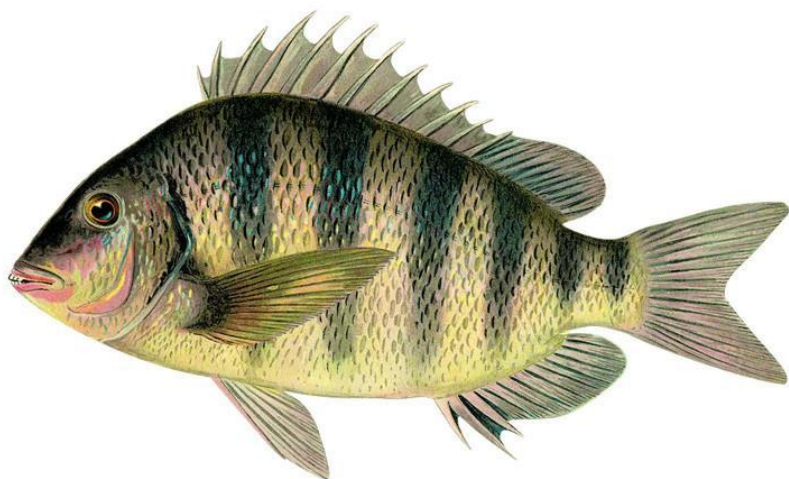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那条鲶鱼因为离水太久，已经奄奄一息无力挣扎了。鱼的眼神也一片模糊，就像蒙了一层雾气的透明玻璃一样。活蹦乱跳时它身上那层美丽光泽，也由斑斓的绿色和金色褪成了一片暗淡。

经过几轮的猛冲直上和俯冲之后，潘迪翁和白顶都飞到了更高的地方，那是一片空旷的空域，完全看不见海湾或是浅滩和白沙。

“喊！喊！喊嗞咳！喊嗞咳！”潘迪翁发疯似的尖叫着。

白顶刚刚一阵俯冲攻击，潘迪翁勉强躲过了鹰爪，但是胸口被扯下了十多根雪白的羽毛，随风飘向地面。突然潘迪翁猛地收起翅膀，像石头一样坠向海里。猛烈的风从它的耳畔呼啸而过，吹得它几乎睁不开眼，羽毛也被风拉扯着，海湾也好像向上迎接它似的扑面而来。这是它应对这个比自己更强大更有耐力的敌人的最后一招了。但它头上那无情的黑影坠落的速度比它更快，逐渐逼近它，在离海湾的渔船越来越远都看得到海面上的海鸥的时候，白顶超过了潘迪翁。只见白顶一个翻转，从潘迪翁的爪子里扯走了鲛鱼。白顶把鱼带回到它松树上的歇脚处，从鱼骨上撕下鱼肉。在它回到松树的时候，潘迪翁正在水湾里用力拍打着翅膀，飞向海洋，去找寻新的渔场。

Chapter 5 风吹入海





美洲银鸥 American herring gu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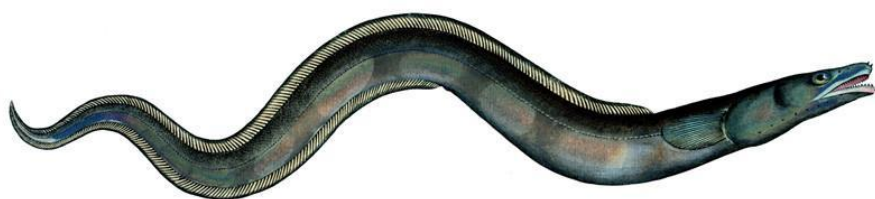
次日清晨，当海浪涌入水湾沙滩的时候，北风撕裂浪尖，带起一片水雾。风向的改变，让鲮鱼变得异常兴奋，在水道里跳来跳去。在河流浅浅的河口处和海湾的多个浅滩里，鱼儿感受到了北风吹过时突然传进水里的寒意。鲮鱼开始游到水底，那儿还留存着太阳的余热。现在，四散在海湾各处的鲮鱼开始聚集到一起，组成大的鱼群，一起向海湾的水

道游去。这些水道通向水湾，而水湾则是通向远海的大门。

风从北方出来，吹向河流，鱼儿在它吹到河口之前抢先一步到达。风儿吹过海湾吹到入海口，鱼群又循着踪迹，提早奔向了大海。

退潮带领着鲮鱼从昏暗的绿波深处游过铺着白沙的水道。水道里一天两次潮起潮落，猛烈的水流将水道冲得干干净净，不留任何活物。随着鱼群的移动，鱼群的上方的海表也跟着起伏，翻起点点碎浪，在金色的阳光下变得波光粼粼。鲮鱼一条接一条地浮到海湾那金光闪闪的海面，同时快速弯曲着身体积蓄力量，用力跃入空中。

鲮鱼跟随潮水游出水道的时候，穿过了一个名叫“银鸥浅滩”（Herring Gull Shoal）的狭长沙嘴。那儿沿着水道用厚实的石头筑了一道石墙，阻止潮水带进散沙。水里的石头上裹满了藤壶和牡蛎，翠绿巨大的海藻用固着器吸住石头，稳住自己的身形。在防波堤一块石头的阴影里，躲着一双毫无善意的小眼睛，默默注视着鲮鱼群向大海游去。这是一条十五磅重的康吉鳗，它生活在岩石间。这条粗壮的康吉鳗专门捕食沿着防波堤的暗墙游动的鱼群，它会从自己阴暗的洞穴里猛冲出来，张开大嘴咬住鱼儿。



欧洲康吉鳗 European conger

在水流上层，约在游动的鲮鱼群上方十二英尺的水域里，一群群的银汉鱼正排着整齐的队形摆动着，每一条鱼都反射着阳光。时不时会有几十条银汉鱼跳出水面，冲出鱼类世界的最表层，而后如雨点般落回水中——它们先蜷曲身体，而后刺穿空气与海水之间那层厚实的表层。

潮水带着鲮鱼群穿过十几个沙嘴，每个都聚集着一群正在栖息的海

鸥。在一块古老的贝壳岩上，海水正逐渐将它变成一个岛屿，海水在贝壳间留下淤泥和沙子。退潮的时候又会带来沼泽草的种子，混进泥土里。岩石上有两只海鸥正忙着捕食文蛤，这些蛤一半身子埋在湿沙里。找到它们之后，海鸥会先敲掉那层厚实透明的外壳，那壳闪着浅褐色和淡紫色的条纹。强有力的喙在做完这些准备工作之后，海鸥终于可以咬碎这些贝壳，尽情享受里面柔软的蛤肉。

鲐鱼正游过一个巨大的水湾浮标，那个浮标受潮水的挤压向大海倾斜。它的铁块也随着海水起起伏伏，仿佛那钢铁喉咙也因海水节奏的变化，改变了自己歌唱的节奏和音调。这个水湾浮标在海湾里随水流荡漾起伏，仿佛自成一个世界。退潮和涨潮随着自己的节奏交替而至，浮标也跟着时而拖起，时而在低水位处翻滚。

这个浮标从去年夏天以来，就没有收回修整和重漆了。上面厚厚附着了一层藤壶、贻贝、囊状的海鞘和苔藓虫那柔软的一团一团的苔藓。沙子、淤泥和绿色海藻丝的沉积物留在贝壳的缝隙间，散布在如密实的毯子般的根状附着物上，紧紧吸附在浮标上的动物中。在这一团厚厚的生物体中，生活着一种身形纤长、披着盔甲的端足目动物，它不停地探出身体，永不满足地找寻着食物。海星爬到牡蛎和贻贝上捕食，它用强壮的触手上的吸盘牢牢抓住它们，并迫使它们张开贝壳。在这些贝壳中间，海葵的口盘不停开阖，探出柔软无骨的触手在水里捕获猎物。这二十多种生活在浮标上的海洋动物大多数是几个月前的繁殖季来到这儿的。那时候海湾和水湾涌满了各种生物的幼虫。这一批生物幼虫大多如玻璃般透明，却比玻璃脆弱得多。它们如果不找到一个牢固的地方附身，就会在幼年夭折。那些在海湾里碰巧遇到巨大浮标的生物，都通过身体分泌黏着液、足丝或者吸附器把自己附着在浮标上。它们将在这 儿度过自己的一生，成为这个不停摇摆的世界的一部分，在水里不停翻滚。

水湾里的水道越来越宽，原本淡绿色的海水也因海水不断冲刷而变得浑浊。鲐鱼还在前行。海浪的低沉轻喃也变成了隆隆巨响。鱼儿敏感的侧线感知到了沉重的撞击和海水振荡发出的隆隆声。长长的水湾浅滩让大海的节奏发生了变化，浅滩处海浪不断拍打，将海水打成白色的泡沫。此刻鲐鱼已经穿过了水道，感受着大海更加绵长的节奏——大西洋

深处海水的律动，带起海水的上涨、突然升起和跌落。就在第一条碎浪线之外，鲮鱼在海洋的涌动中跳跃着。它们一条接一条地游上海面，跃入空中，随后坠入水中，溅起一片水花，重新回到自己在前行队伍中的位置。

那个站在水湾高处沙丘上守望的渔夫看到了冲出海湾的第一批鲮鱼。他经验十分丰富，通过观察鲮鱼跳起时激起的水花大小来估计鱼群的规模和前进的速度。尽管三艘船和船员已经在远处下游的海滩上待命，但这个渔夫并没因为第一批鲮鱼的经过就发出信号。海水仍然在退潮，潮水的拉力始终向着大海，渔夫们是无法逆着潮水拉网的。



环嘴鸥 ring-billed gull

沙丘是一个聚集疾风、扬沙、盐雾和烈日的地方。这会儿风从北面吹来。在沙丘的凹陷处，滨草随风摆动，叶尖在沙上不停画着圈圈。从滨外沙坝吹来的风，卷起散沙向大海吹去，形成一片白雾。从远处看去，海岸上的空气一片浑浊，仿佛从地面升腾起一层薄雾。

海岸上的渔夫并没有看到这层沙雾，但他们感受到沙子打在眼睛和

脸上，一阵生疼，感到沙雾穿过头发和衣服触摸着他们的身体。渔夫们掏出手帕蒙住脸并系住，将头上的长帽舌拉低。北风意味着扑面而来的沙子和船下汹涌的波涛，但还意味着鲑鱼要来了。

当头的烈日炙烤着沙滩上的男人。一些妇女和孩童也在沙滩上帮着忙，帮着家里的男人拉绳子。孩子们光着脚，在沙滩上冲刷而成的洼地里蹚水，泥浆漾起层层波纹。

潮水已经退去，一条船被推入了碎浪带，时刻准备着捕捞即将到来的鱼群。在这种海浪中推船下水实属不易。男人们就像机器的一部分一样跳到自己的位置上。船已经调整好了位置，在绿色的海浪中颠簸。一跃过碎浪线，男人们就守在船桨边等候着信号。船长站在船头，双手抱胸，双腿随着船只的起伏调整着姿势稳住身形，他双眼注视着水面，望向水湾。

这绿色海水的某个地方有鱼，而且是数百条、数千条的鱼。不久它们就会来到渔网的范围内。北风正在吹，鲑鱼要抢在它前面冲出海湾，沿着海岸一路向前，正如鲑鱼几千年来祖祖辈辈坚守的传统。

六只海鸥正在海面上鸣叫，这意味着鲑鱼马上就要到来了。海鸥并不想捕获鲑鱼，它们只想捕食些因大鱼穿过浅滩而惊慌乱窜的小鱼。鲑鱼群刚来到碎浪带之外，它们的游速跟人在沙滩上行走的最快速度相当。那个守望的渔夫已经看到了鱼群。他向渔船走去，背对着鱼群，挥舞着手臂向船员们比划着鱼群的路径。

渔夫们将双脚抵在横坐板上，用力划着桨，他们将船划了一个大的半圆形推入海滨。重磅股绳拧成的渔网从船尾无声地稳步滑入水中。软木浮子紧紧跟随着船只浮上水面。渔网另一端的绳子由六个左右站在岸边的渔夫拉住。

船的四周满是鲑鱼。它们的背鳍划破水面，不停地跳起落下。渔夫们划得更用力了，要在鱼群逃走之前将渔网收回岸边。最后一道浪线处的海水还没不过腰，等到船划到那儿，渔夫们就跳进水里。他们快速用手抓住船，将船拖上海滩。

鲑鱼们所在的浅湾原本是透明的浅绿色海水，而现在却因海浪搅起的散沙变得一片浑浊。鲑鱼因为即将重回大海拥抱那苦涩的海水而变得异常兴奋。在本能的驱使下，鲑鱼们集体投入到第一段旅程，这趟旅程将带领它们远离沿海的浅滩，去往海洋入口处的蓝色迷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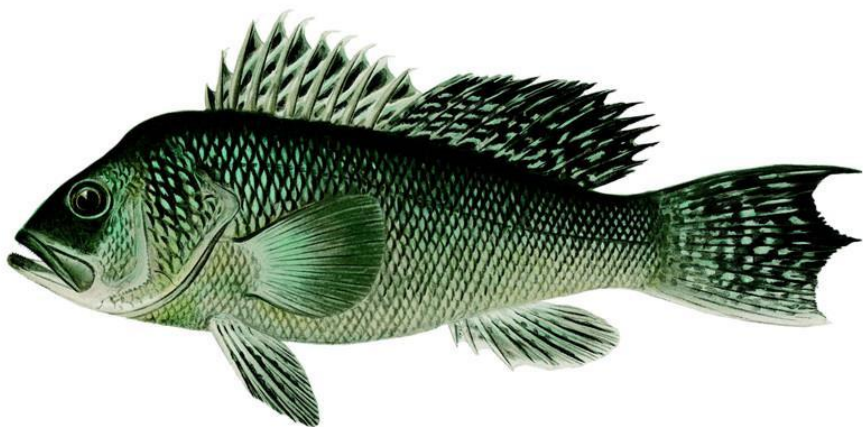
鲑鱼在一片阳光普照的绿色海域里前行，但隐约出现了一个阴影。这个阴影从一个暗淡的灰色帷幕慢慢变成了一张由十字交叉的细绳编织的网。鱼群里的第一批鲑鱼撞上了渔网，摆动着鱼鳍后退了一段儿，开始犹疑不前。紧随其后的鱼儿们也拥了过来，碰了碰渔网。第一波恐慌在鱼群里传了开来，它们开始往岸边冲去企图逃走。渔夫们拽着绳子往回收着渔网，这道渔网墙被拽到浅水湾里，鱼儿困在其中无法游动。鱼群又开始往海里游，但是随着网一点点收缩，它们又撞上了渔网。岸上的渔夫和在及膝海水里的渔夫正在流沙里铆足了劲儿拉着绳子，努力对抗着海水的阻力和鱼挣扎的力量。

随着渔网逐渐合拢并拽上岸边，网内鱼挣扎的力道也逐渐变大。它们疯狂地乱撞着，试图寻找到出路。它们合起几千磅的力量向着大海那侧用力突击。它们身体的重量加上它们向外的冲力，将渔网从海底拉了起来，鲑鱼们腹部贴着沙子从网下游走，快速冲向海水的深处。渔夫们对渔网的变化十分敏感，他们感觉到渔网被拉了起来，知道鱼儿正在逃走。他们更加卖力地拉着，力道之大，仿佛肌肉都要撕裂了，背部也勒得生疼。六个渔夫跳进没到下巴的海水里，迎着海浪踩住水砣绳，将渔网压到海底，但外圈的软木浮子离他们还有差不多六条船那么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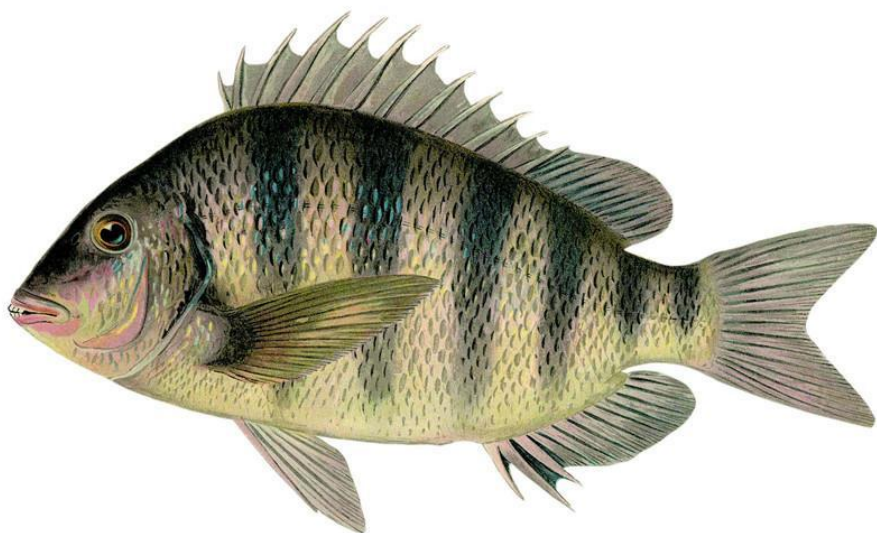
突然间，整个鱼群开始向上直冲。浪花四起，水花飞溅，在这一片混乱中，数百条鲑鱼一跃而起飞过了浮子纲。它们纷纷扑到了渔夫的身上，渔夫转身背对着这一鲑林鱼雨，用尽全力将浮子纲拉上水面，这样鱼群在下降的时候就会撞到渔网又落回到包围圈中。

海滩上的两堆松散的渔网越堆越多，那些还不及人手掌长的小鱼卡在网眼里。绑在水砣绳上的绳子收得越来越快，渔网就像一个拉长了的巨大口袋，里面鼓鼓地装满了鱼。当这个口袋终于被拉到海边浅滩上的时候，空气中突然爆发出一阵犹如掌声般的声响，那是鲑鱼们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拍在湿沙上的声音。

渔夫们动作迅速地将鲷鱼从渔网里拿下来扔进在一旁等待的船上。他们灵巧地抖动着渔网，将卡在网眼里的小鱼扔到沙滩上。里面有云纹犬牙石首鱼、鲷鲹、去年繁殖季产下的鲷鱼、[条斑马鲛](#)、[羊鲷](#)和[海鲈](#)。



条纹锯鲷 black sea bass



羊鲷 sheephead seabream

不久，这些小得卖不出去也不能吃的小鱼就会被扔到水线以上的海滩上。它们的体内突然爆发出生命力，渴望有机会穿过这几码干干的沙

地重归大海。一部分小鱼不久会被海浪带回海里，其他的则被海浪轻轻地推到潮水够不着的地方，跟枝条、海藻、贝壳，还有海燕麦的残株散乱地堆在一起。这些是大海为高潮线附近的捕食者们源源不断提供的食物。

潮水就要涨满了，渔夫们又拖上两张网之后，就满载而归了。一群海鸥从外部的浅滩上飞来，要饱餐一顿，它们白色的身影在灰色的海面上格外显眼。正当海鸥们为争夺食物而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两只羽毛黝黑的小鸟小心地从海鸥中间穿行，将鱼拖到海滩高处享用。这是两只鱼鸦，它们在水边觅食，靠吃寻觅到的死螃蟹、死虾和其他海洋生物的残骸为生。日落之后，沙蟹就会成群结队地爬出沙洞，到潮水冲上来的废弃物中扫荡一番，不留一丝鱼的痕迹。跳钩虾们早就聚在一起行动了起来，它们啃食着鱼的尸体，把它们转化成自己的一部分。对大海来说，一切都是循环的。有生命死去，就有生命活下来，这些珍贵的生命元素就这样永无止境地循环传递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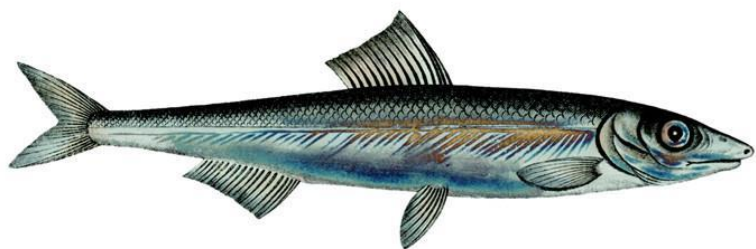
鱼 鸦 fish crow

整夜，渔村里的灯火一盏盏熄灭，寒冷的北风肆意地吹着，渔夫们都靠在火炉边。此刻没人打扰鲮鱼的旅程，它们顺利地穿过水湾，沿着海岸向西、向南游去，它们游过黑色的海水，海面上的浪尖就像大鱼游

过的尾迹一样，在月光下闪着银光。

第二卷 海鸥迁徙之旅

Chapter 6 春海洄游者





旅 鸽 passenger pigeon

在切萨皮克海角（Chesapeake Cape）和科德角（Cape Code）的肘状拐弯处之间，是大陆终结的地方，真正的海洋就在高潮线五十到一百英里的地方（海陆交界的地方）。而海洋真正开始的标志，并不是离

海岸线的距离，而是大海的深度。大陆架的缓坡，从水深达一百英寻之后，就突然陷入海底峡谷的悬崖和绝壁之中，闪现的微光也瞬间消失于黑暗之中。

在此前的八个月，鲭鱼群在上层水域里忙碌地生活着，而此刻在大陆边缘的蓝色混沌中，它们聚在一起蛰伏起来度过冬天最寒冷的四个月。在深海的边缘，它们靠着夏天吃充足的食物囤积起来的脂肪维持生命，等到冬眠结束的时候，它们的身体会因为怀着卵块而变得沉重。

四月的时候，在弗吉尼亚海角（Virginia Cape）大陆架边缘的鲭鱼从冬眠中苏醒了。或许是下沉的洋流冲击着鲭鱼的栖息地，让鱼儿们感知到大海四季的变化的微弱讯号，那亘古不变的四季变化。在这几周里，大海寒冷而沉重的表层水开始下沉，慢慢下滑取代底层较为温暖的底层水。温暖的海水随之上升，将海底丰富的磷酸盐和硝酸盐带到海面。春日的阳光和富含养分的海水将植物从沉睡中唤醒，重新迸发生机并繁衍生息。春天来了，大地上萌发出了嫩绿的树枝和新芽，大海里也生长出了大量体形极小的单细胞生物——[硅藻](#)。或许下沉的洋流带给了鲭鱼们上层水里植物已枝繁叶茂的讯息，成群的甲壳纲动物在硅藻丛里捕食，并在水里产下一团团头上长角的幼仔。不久之后，各种鱼群将在春日的海洋里游走，在食物丰富的表层海水中捕食，并产下后代。

或许，洋流流经鲭鱼栖息的地方，带来了淡水涌入的讯息。随着冰雪的消融，淡水沿着沿海的河流倾泻而下，流入大海，微微冲淡了海水那苦涩的咸味，而海水浓度的奖励，也吸引来了满腹鱼卵的鱼儿们。但不管这沉睡的鱼群是如何得知春天到来的讯息的，它们的响应是迅速的。它们开始组建旅行队，成千上万乃至数十万的鱼儿一起穿越那幽暗的水域，出发前往上层海洋。

在它们冬眠水域上方大约一百英里的地方，海水从幽深昏暗的大西洋底上涌，沿着淤泥堆积的大陆坡向上攀爬。海水从深邃又平静的大海里上涌，从一英里或几英里的高度，慢慢攀升到距离海底几百英里处，那海水也从漆黑逐渐褪成紫色，由紫色褪成黛蓝色，最后变成蔚蓝色。

在离海面一百英寻的地方，大陆基底形成了一个碗状的区域，海水就在这个陡峭的边缘上翻腾，并沿着大陆架的缓坡开始往上爬。在大陆

架的边缘，大海里第一次出现了结队漫游的鱼群，在食物丰富的海底平原上觅食，因为在大海的海渊里通常只有瘦小的鱼单独或者一小群一起捕食少量的食物。但在这儿，鱼群有着食物充沛的捕食场，这里有成片的植物状水螅、苔藓植物、蛤和躺在沙子里懒洋洋的鸟 蛤；对虾（prawn）和螃蟹会突然出现，但是一旦看到鱼儿开始用嘴拱着到处找寻食物，就像耗子见了猫一样飞快闪开了。

此刻，小型汽油驱动的渔船在海面开着，海水从渔船后拖着的数英里长的刺网网孔里倾泻而出，或是奋力与沙质海底上网板拖网的拉力抗衡着。现在，海鸥那白色的翅膀第一次在空中排成梯队，所有的鸥鸟都喜欢在大海里遨游，除了三趾鸥以外，远海也让它们感到不安。

海水涌过大陆架之后，就撞上了一连串和海湾平行的浅滩。海水离岸边的潮水还有五十到一百英里的距离，它们要跨过一个个浅滩或是一连串的浅滩，翻过环绕海底峡谷的小山，到达一个宽一英里左右布满贝壳的高原，随后，海水又会跌下靠海岸那边的峡谷，那儿更幽深黑暗。高原上的食物比峡谷里的食物更加丰富，有一千多种无脊椎动物可供鱼儿们食用，因而很多大一点的鱼，成群地捕食它们。海底浅滩上方的水域里有丰富的四处飘荡的小型植物群和各种各样的动物，它们随着洋流漂浮或是有气无力地扑腾着寻找着食物。它们是海洋里的漫游者，是大海中的浮游生物（plankton）。



鲭鱼离开它们的冬眠之地前往海滨的时候，并没有沿着翻越海底小山和峡谷的路线前行。相反，它们选择垂直地向上游过数百英寻，冲出海面，仿佛急不可耐地想要到达阳光照耀着的上层水域一样。在幽暗的深海里蛰伏了四个月之后，鲭鱼们在阳光照射下的明亮表层水域格外兴奋地四处游动。它们边游着边将吻探出水面，再一次看到苍穹笼盖着这片灰色的海域。

鲭鱼探出水面的地方，完全无法分别出哪儿才是海滨的方向，也无法辨别东西。但鱼群丝毫不带犹豫地从远洋咸咸的深蓝色海水游向那因为新鲜的河水和海湾水的涌入而变成浅绿色的沿海水域。它们追寻的是一片宽阔、形状不规则的水域，在那儿，海水自西南流向东北，从切萨皮克海角（Chesapeake Cape）流向楠塔基特岛（Nantucket）的南部。大西洋鲭鱼的繁殖地有的离海岸只有二十英里的距离，有的有五十英里远，有的甚至更远，鲭鱼们自古以来就在这些地方产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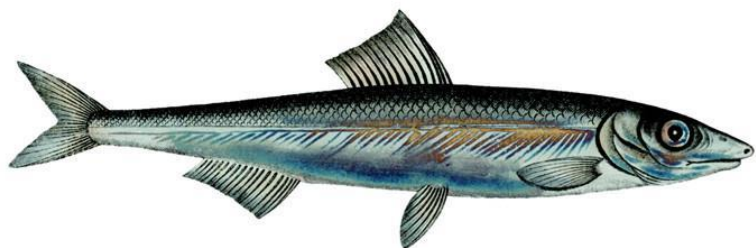
四月的后半段，鲭鱼们都在从弗吉尼亚海角的深处游上来，匆忙地游向海岸。随着春迁的开始，大海里的鱼儿们兴奋地骚动着。有的鱼群很小，有的则有一英里宽、几英里长。白天的时候，鸟儿们看着它们向岸边游去，犹如片片乌云，穿行在绿色的海洋里，但到了夜晚的时候，它们就如熔化了的金属一般倾注海里，它们的行动总会惊扰到无数发光的浮游生物。

尽管鲭鱼们移动起来悄然无声，也不聒噪，但是它们所到之处总能惊起巨大的骚动。远远的，[玉筋鱼](#)群和[鳀鱼](#)群就感受到了鲭鱼游经所引发的震动，它们满怀忧虑地匆匆穿过大片绿色的海水。也许鲭鱼群经过的震动也传到了下层浅滩，珊瑚丛里的对虾和螃蟹们都感受到了，还有在岩石间缓慢爬行的海星、狡猾的寄居蟹以及海葵那浅色的花朵。

鲭鱼赶往海岸的队伍，分出了几个层次。在它们从远洋蜂拥而来时，那些分散在大陆边缘和海岸间的浅滩的颜色常常会因为它们的经过而变暗，正如当旅鸽飞过大地时，地面的颜色也会因此而变暗。

前往海岸的鲭鱼队伍会及时到达近岸水域，并在那儿排出卵子和精

子，这就给它们的身体减重不少。它们会在所经之处留下由无比微小的透明球体组成的浩瀚的生命之河，就像天上众星汇流而成的银河一般。据说，一平方英里就有数亿颗鱼卵，而渔船航行一小时所经过的区域里就有数十亿颗鱼卵，整个繁殖区域的鱼卵加起来，多达数千亿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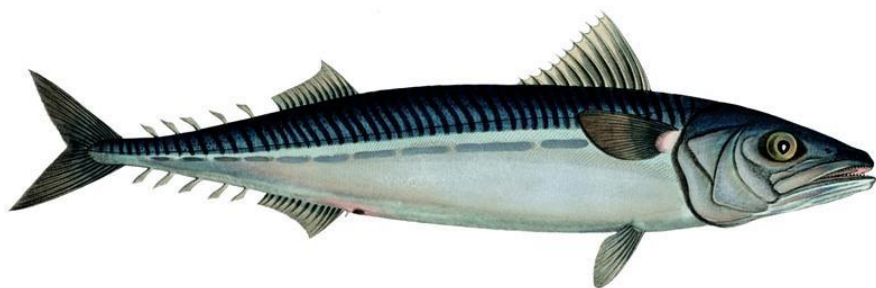
欧洲鳀鱼 European anchovy



鳞柄玉筋鱼 lesser sand eel

产卵后，鲱鱼就会掉头游向一片位于新英格兰地区向海处食物资源丰富的水域。现在，鱼群一如既往地游向那代代相传的休憩水域，在那儿有一种叫哲水蚤的小型甲壳动物，它们像红色的云朵般成群游过。至于鲱鱼的幼仔，就留给海洋照料就好，大海慈爱地养护着所有的幼仔，不论是鱼儿、牡蛎、蟹、海星、蠕虫，还是海蜇和藤壶。

Chapter 7 一条鲭鱼的诞生





虞美人 corn poppy

终于轮到介绍小鲭鱼[斯康博](#)了，它出生在长岛西端东南部、距离陆地七十英里的远洋表层水域里。它刚出生的时候，就像一滴小小的水

珠，比罂粟的种子还小，在淡绿色的表层水域里漂荡。这个小水滴携着一滴琥珀色的油脂，帮助它浮在水面上；还有一个小的灰色生命体，小到拿针头就可以挑起。这个小小的生命体在适当的时候就变化成了小鲱鱼斯康博，现在它已经变成了一条强壮的鱼了，有着跟同类相同的流线型身材，在大海里四处漫游。

斯康博的父母是上一大批回游鲱鱼队伍中的成员，五月的时候，从大陆架边缘游过来，尽管身怀鱼卵和精子，它们仍快速地游向海滨。迁徙之旅的第四晚，在一阵涌向大陆的强力洋流里，鲱鱼开始将鱼卵和精子排入海水中。有一条雌鱼排出了四五万颗鱼卵，而这其中的一颗，就变成了斯康博。

这个世界上，很少有什么比在这天海之间更奇怪的诞生之地了。这儿居住着各种各样的奇特生物，而风、太阳和洋流才是这里的主宰。这儿十分安静，只有海风在广阔的海面上不时低语或怒号，或是海鸥迎着海风急转直降高声狂叫，抑或是鲸鱼冲出水面，排出憋了很久的一口气，而后再再次翻身入海。

鲱鱼群继续匆忙地向北边和东边赶去，它们的旅程鲜少会因需要中途产卵而停下脚步。当海鸟们在深色的水域平原中找寻夜晚栖息地时，一群群来自幽暗的深海山丘和山谷长相清奇的小型动物开始悄悄潜入表层水域。夜晚的大海是浮游生物的天下，也是小蠕虫和小螃蟹的天下，同样还有透明的大眼虾、藤壶和贻贝的幼仔，长得如钟一般、不断浮动的海蜇和海里其他见不得阳光的小鱼。

这儿确实是一个奇异的世界，像鲱鱼卵这样脆弱的小生命都在海洋里随波逐流。海里住满了小型捕猎者，它们都靠牺牲自己的邻居来维持生存，不管这邻居是植物还是动物。鲱鱼卵在海水里被各类动物挤来挤去，包括刚孵化不久的小鱼，贝类、甲壳动物还有蠕虫的幼仔。有些幼仔才出生几小时，就能独自在海里游来游去忙着找寻食物了。有些幼仔趁机探出水面，用螯钳住一切自己可以制服的生物或能吞下的食物，有些幼仔要么去捉那些动作不如自己迅速和敏捷的猎物，用下颌咬住，要么用长满纤毛的嘴吸住那些漂浮着的绿色或金色的小硅藻。



大西洋鲭鱼 atlantic mackerel

当然，海洋里还住着其他体形比那些微型幼仔更大的捕食者。成年鲭鱼们离开还不到一小时，一大群**栉水母**就浮上了海面。栉水母看起来很像巨型醋栗，它们通过拍打呈盘状分布的纤毛来游动。栉水母身下这些纤毛分成八束，分布在透明身体的四周。尽管它们身体的成分几乎都是海水，但每天都要多次进食与自己体形相当的固态食物。此刻，它们正慢慢浮向海面，有数百万颗刚产下的鲭鱼卵正在上那儿四处飘荡。它们在海面上缓缓地绕着身体的纵向轴心旋转和前后移动，发出冷冷的磷光。整夜栉水母都在用那致命的触手划拨着海水，它们纤细的触手弹性十足，每根触手伸展开都有身体的二十倍那么长。它们在海里旋转、来回游走，给黑暗的海水带来了森森绿光，它们在海里贪婪地捕食，触手时不时撞到一起，触手组成一张柔软的大网，将漂浮着的鲭鱼卵一网打尽，随着身体的快速收缩，将鱼卵送进等候美食的嘴中。

斯康博来到这个世上的第一夜总不时撞到栉水母那冰冷、光滑的身体，或是险些撞上捕食的触手，斯康博的原生质颗粒已经分化为八块，受精卵正处于发育阶段，在鱼卵漂浮地带迅速转化为胚胎，而那触手就伸到离它不到一英寸的地方。

孵化出斯康博的那颗鱼卵与数百万颗其他鲭鱼卵在海里一起漂荡，但不是每一颗都能成功孵化，其中数千颗鱼卵会被栉水母捕食，只能遗憾地止步于生命的第一阶段，它们会迅速地转化为敌人体内充满水分的组织，重生后的它们又以这种形态在海里漫游，捕食自己的鲭鱼同类。

整夜海面都无风，在这片平静的天空下，栉水母对鲭鱼卵的捕杀仍

未停止。天将破晓之时，海面在东边传来的微风的吹拂下开始微微荡漾，大约一小时之后，就在西南方风的作用下卷起了大浪。海面的第一次汹涌平静之后，栉水母就开始向深海下沉。毕竟哪怕是栉水母这种由两层细胞包裹而成的简单生物，也是有自我保护的本能的，它们的身体太过脆弱，这种本能让它们感知到，这样汹涌的海水会给它们带来灭顶之灾。

不止十分之一的鱼卵会死在从母体排出后的第一夜。它们要么被栉水母吃掉，要么由于先天性遗传缺陷，细胞分裂几次之后就会死去。

这时，海面上刮起了一阵向南的大风，虽然暂时帮鲭鱼卵带走了大部分上层水域里的敌人，但也带来了新的危机。海风推动着上层海水随风流动，鱼卵群也随着水流向西南方漂去，任何海洋生物的卵都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只能任由海洋带着它们四处飘荡。悲剧的事情发生了，那往西南边流去的海水将鲭鱼卵带离了它们的出生地，来到一片不仅没有什么可给幼鱼捕食，反而到处都是凶恶的捕食者的水域。在这种环境下，每一千颗鱼卵里最多只有一颗能幸运地生存下来，完成整个发育过程。

第二天，细胞在金色的鱼卵小球里分裂无数次之后，终于开始在卵黄上方形成盾状的胚胎，而与此同时，一群新的敌人正穿过重重浮游生物游来。箭虫透明、体形纤细，它们如箭般在海水里向各个方向猛冲，捕食鱼卵和桡足类动物，有时甚至连自己的同类都不放过。尽管对人类来说，箭虫还不足四分之一英寸长，但它们头部长得凶猛，还生着钩和齿，对那些体形较小的浮游生物来说，它们简直如恶龙般可怕。

箭虫将漂浮的鲭鱼卵冲撞得四下分散，当洋流和潮水将鲭鱼卵带去另一片水域的时候，那原本规模庞大的卵群早因箭虫的捕食而损伤惨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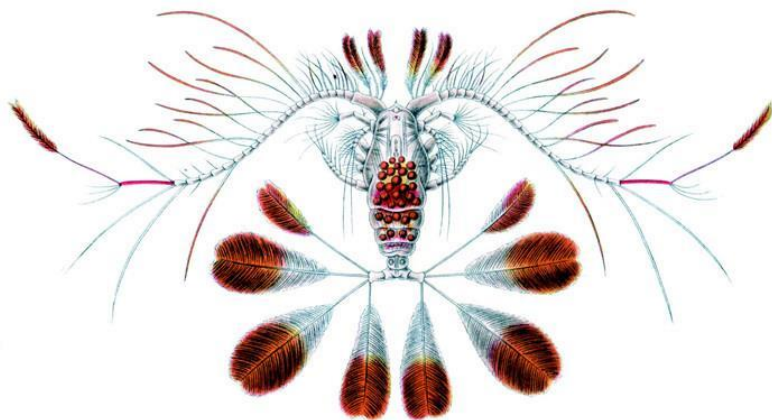
当其他鱼卵被捕到或是吃掉的时候，斯康博的胚胎所在的那颗鱼卵仍毫发无伤地在海里漂浮着。在五月暖阳的照耀下，这些鱼卵中新生的细胞进入了异常活跃期——它们不停地生长、分裂、分化成为不同的细胞层、组织和器官。经过两天两夜的生长，鱼儿细丝状的身体开始在卵里成形，身体中段绕着供给营养的卵黄球弯了过来。中线的下部有一道

细细的隆起，一根正在逐渐硬化的棒状软骨正在成形，那就是脊柱的前身。身体的前端鼓起了一大块，那是头的位置，鼓起处又突起两个较小的点，它们会变成斯康博的眼睛。第三天，脊柱的两侧各出现了十二块“V字形”的肌肉板；它的头部组织仍是透明的，透过它们能看到头部里面的脑叶；囊状的耳朵出现了；眼睛也快发育成形了，通过卵壁可见里边的黑色，斯康博那无法视物的小眼睛仿佛正透过卵壁细细观察着周遭的海洋世界。第五天早晨，当天空为了迎接日出而变亮，当太阳准备再次升起时，斯康博头部下面，一个由薄薄一层卵壁裹着的囊袋开始颤抖、抽动并开始稳定地律动，囊袋内的鲜红液体将卵壁氤成红色。从这一刻起，这一律动就不会停止，直到斯康博生命的尽头。

一整天，斯康博都以惊人的速度发育着，仿佛是在为即将到来的孵化做最后的冲刺。不断变长的尾巴上长出了一块薄薄的向外凸起的组织，那是块鳍骨，以后沿着这里会长出一排小尾鳍，就像起风时候展开的旗子一样。横穿小鱼腹部的开口槽的两侧，在七十多块肌肉构成的肌肉板的保护下，正稳步地向下发育着。下午的时候，凹槽就闭合了，消化道就此成形。位于心脏上方的口腔也开始成形，横向变深，但还没能连上消化道。

在小鲭鱼的发育过程中，海面的水在海风的推动下，平稳地向西南方涌去，一团团的浮游生物也随之而动。在鲭鱼卵产下以来的这六天里，大海里的捕食者们从未中断过对它们的捕食，有超过一半的鱼卵在发育的过程中被吃掉或是死亡了。

晚上是鱼卵死伤最严重的时候。在这些黑暗的夜晚，海洋静静地躺在广阔的夜空下。在夜色下，浮游生物如同点点星辰在海里闪烁，不论是数量还是亮度都可与天上的繁星一较高下。成群的栉水母、箭虫、桡足类动物、小虾、水母型海蜇和半透明的裸海蝶都从海水深处浮到上层水域，一同点亮黑暗的海水。



孔雀丽哲水蚤 *Calocalanus pavo*

东方黑暗的天幕中泛起第一抹亮光，这预示着地球正带着万物转入黎明，这一奇异的队伍赶忙潜到海水深处，原来浮游生物们正躲避着即将升起的太阳。除非有云彩挡住太阳那炫目的万丈光芒，否则这些小小浮游生物里，只有很少一部分能大白天待在上层水域里。

斯康博和其他小鲭鱼及时加入到那匆忙下潜的队伍中，一同在白天潜入深绿的海水里，等到黑夜再次降临之时再次游上水面。此刻，斯康博还是胚胎状态，它困在鱼卵里无法自由行动。因为鱼卵只能待在与自身的密度相同的海水里，所以斯康博只能在那个等密度的海水层里飘荡。

第六天，洋流将鲭鱼卵带去了一个住满了螃蟹的海底浅滩。这会儿正值螃蟹的繁殖季，雌蟹们怀了一个冬天的卵终于要破壳而出，变成长着角的幼蟹了。幼蟹一破壳就马不停蹄地向上层水域游去，它们会在那儿蜕几次皮，直到外形最终变成正常螃蟹的模样。只有与浮游生物一起生活过，它们才能算正式成为一只螃蟹，与螃蟹家族一起生活在宜人的海底高原。

现在它们正快速上浮，这些刚出生的小螃蟹们靠自己那棒状的附肢平稳地上游，瞪着黑色的大眼睛四处观望搜寻，不管大海给它们准备了什么食物，都随时准备用那锋利如喙的嘴巴逮住。白天剩下的时间

里，这些幼蟹就和鲭鱼卵一起随着洋流到处漂荡，当然幼蟹也毫不客气地吃了很多鲭鱼卵。晚上，潮汐流和海风吹起的洋流碰撞，把许多幼蟹冲向了岸边，而鲭鱼卵则继续向南漂流。

大海里的种种迹象表明，洋流已经漂到了更靠南的纬度。幼蟹降生的前一晚，方圆几英里的海水都泛起了耀眼的绿光。因为那儿住着一种名叫**淡海栉水母**的南方栉水母，这种栉水母的纤毛在白天发出五颜六色的光，到晚上则发出绿宝石般的荧荧绿光。这会儿，头一次出现了另一种南方水母——**霞水母**，它在温暖的海水里游动，身后拖着数百条触手，这些触手伸展着在海里寻找着鱼类或是其他任何可以缠上的东西。有时，大海里会游过一些顶针大小、透明桶状、背部长着环状肌肉的小动物，每当这些大群**樽海鞘**游过的时候，海水总会翻腾好几小时。

鲭鱼卵产下后的第六夜，小鱼卵外面那层坚实的表皮开始破裂。一条条小鱼游出曾经的生活圈，第一次与海水进行亲密接触。它们实在太小了，二十条头尾相连都还不到一英寸长。在这些刚孵出的小鱼里就有斯康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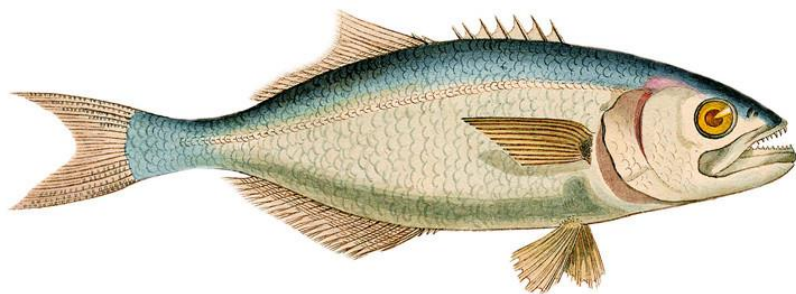
很明显，斯康博还是一条没发育完全的小鱼。它的样子就像一条早产鱼，还无法靠自己生存。它虽然有腮裂，但还未延伸到喉咙，因而无法帮助它呼吸。它的嘴巴还是一个发育不全的囊袋。好在这些刚出生的小鱼的**身体还连着卵黄囊**，可以继续给它提供营养，它将继续靠卵黄为生，直到嘴巴发育完全。不过因为拖着巨大的卵黄囊，斯康博只能倒挂在水中四处漂流，无法自己掌控方向。

接下来的三天，小鲭鱼的身体发生了惊人的变化。随着发育的继续进行，它的嘴和腮都完成了发育，背部、身体两侧和腹部也开始长出小鳍，斯康博有力气自己游动了，而且还能自己把握方向。它的双眼在色素的作用下变成了深蓝色，现在眼睛或许也能开始将看到的信息传递到小脑袋里了。卵黄囊随着发育的完成开始慢慢萎缩，它萎缩后，斯康博就可以在水中平衡自己的身体了。尽管它身体仍然圆滚滚的，但身体的弯曲和鱼鳍的摆动，足以帮它在水里畅游了。

海水平稳地流动着，洋流正一天天地向南涌去，但斯康博丝毫没有察觉。它那虚弱的鱼鳍完全无法与洋流抗衡，只能任由海水带它四处闯

荡，自此，斯康博正式成为浮游生物漂流族的一员。

Chapter 8 浮游生物杀手





北鲣鸟 northern gannet

春天的大海里到处都是行色匆匆的鱼儿。[门齿鲷](#)正从弗吉尼亚海角外的越冬地向北迁徙，去往新英格兰地区南端的沿海水域，它们将在那儿产卵。一群群年幼的鲱鱼贴着水面轻快地游走，不激起一丝波澜，比微风吹过还要轻柔。一群群[油鲱](#)游过，它们紧密地靠在一起，身体在阳光下反射出棕色和银色的光泽。海鸟们密切注视着它们的一举一动，在鸟儿看来，鱼群就像一团乌云从光滑海面上飘过，不时掀起深蓝色的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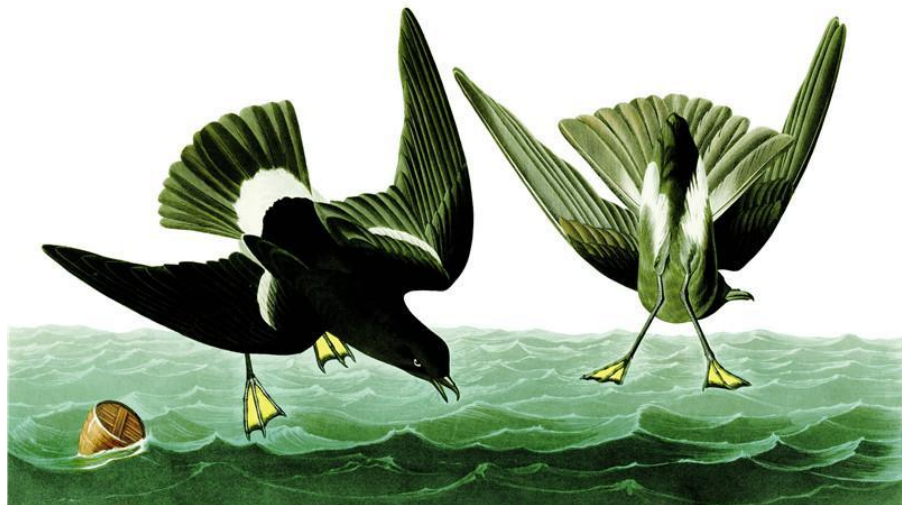
皱。那些出发较晚的美洲西鲱，跟油鲱和鲱鱼混在一起游荡，它们沿着海中的航线，游向它们降生的河流。美洲西鲱的队伍就像一条有生命的银色纱带，而最后一批迁徙的鲱鱼队伍则像耀眼的蓝色和绿色丝线一般交织其中。



大西洋油鲱 Atlantic menhaden

在表层海水里，这行色匆匆的鱼群冲撞着刚出生的小鲱鱼们，与此同时，海面上有几小群海燕在振翅而飞，它们刚从遥远的南方飞回来，这是它们这个季节第一次出现在这片海域。鸟儿们轻盈地在平坦的平原和海中小丘间穿梭，优雅地飞过一块漂浮着浮游生物的海面，如蝴蝶轻吮花蜜般在海面上盘旋。这些小海燕对北方的冬天一无所知，因为当北方步入冬天的时候，它们早就飞跃重重海洋回到了位于南大西洋和南极养育后代的海岛上。

有时，海面上一连几小时都弥漫着白茫茫的雾气，那是最后一批春迁的北鲱鸟搞的鬼，它们一边飞往圣劳伦斯湾的多岩石的陡壁，一边追逐海里的猎物，只见它们一个个猛地从高空中扎进水里，猛拍着翅膀和蹼，捕食那深潜在海里的鱼。随着海水继续南流，鲨鱼的灰色身影也更频繁地出现在水面了，它们在捕食着成群的油鲱；鼠海豚的背部反射着太阳光；海龟虽然年事已高，还背着藤壶，也跟着浮到海面游荡了。



黄蹼洋海燕 Wilson's storm petrel

斯康博至今也不太清楚自己生活在一个怎样的世界里。它吃到的第一口食物是一种很小的单细胞植物，当时它连同海水一起吞进嘴里，**鳃耙**过滤了之后，它才尝到食物的滋味。之后，它学会了捕食跟跳蚤一样大的甲壳类浮游生物，还会猛地冲进浮游生物群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吞掉新食物。跟其他小鲱鱼一样，斯康博白天大多数时候都待在海面以下几英寻深的水域，到了晚上，漆黑的海水被浮游生物的磷光点亮，此时它们就会浮上来游荡。斯康博对自己捕食的这些举动毫无意识，毕竟斯康博此时还分不清白天和黑夜，也看不出哪儿是海面，或者海水有多深。但有时它会发现，当自己摆动鱼鳍向上游的时候，会进入一片闪着金绿色光芒的水域，会有移动的生物进入它的视线，动作迅速且格外清晰就在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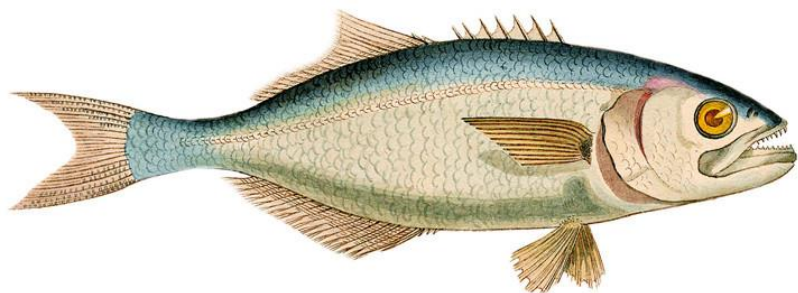
在表层水域里，斯康博第一次体验到了被猎杀的恐惧。斯康博诞生后的第十天早晨，它没像往常一样下潜到深处柔幽暗的海水里，反而留在海面下几英寻的水域徘徊。突然，清澈的绿色海水里冒出了十几条反射着银光的鱼。原来是鳀鱼，它们体形小，长得像鲱鱼。游在最前面的那条鳀鱼发现了斯康博，于是突然改变自己的方向，迂回着游过夹在它们中间的水域，张着嘴来到斯康博面前，准备捉住这条小鲱鱼。突然受了惊的斯康博赶紧掉头想要躲开，然而它还没能娴熟地控制自己的行动，只能在海里笨拙地乱转。眼见下一秒斯康博就要被吃掉了，突然从

对面弹出另一条鳀鱼，猛地和前一条鳀鱼撞了车，混乱之中斯康博冲到了它们的身下。

这会儿斯康博才意识到自己在一个由数千条鳀鱼组成的大鱼群里。鳀鱼银色的鱼鳞反射的光芒将它包围了。鳀鱼互相碰撞推挤着，让它无法逃脱。鱼群将斯康博淹没，从四面八方包围着它，贴着明亮的海面全速前进。可没有一条鳀鱼有空理会这条小鲭鱼，那是因为，整个鱼群都在全速逃跑。它们无意间招惹了一群年幼的扁鲹，扁鲹察觉到了鳀鱼的气息，随即转身追捕它们。扁鲹如饿狼般凶猛，一眨眼就追上了猎物。领头扁鲹的下颌长满如剃刀般尖利的牙齿，它向前一个猛冲，一口就咬到了两条鳀鱼，随后水里漂走两对切断的鱼头和鱼尾。海水里弥漫着鲜血的味道。血腥味刺激扁鲹群，它们猛地向左右两边猛冲。它们从鳀鱼群的中间冲过去，将小一点的鲭鱼的队形冲散，小鱼们在惊慌中只能四处乱窜。许多小鳀鱼冲向海面，腾空跃入陌生的空气里。就在那一瞬，盘旋的海鸥抓住了它们，海鸥是与扁鲹一同行动的捕食者。

随着屠杀的继续，一片污迹开始慢慢在清澈的绿色海水上蔓延。混合了血迹的海水被斯康博吸入嘴里，穿过鱼鳃，这种铁锈色的液体带来了一种陌生的味道。对于一条从未品尝过鲜血，也从未体验过捕食者的贪婪的小鱼来说，这种味道让它焦虑不安。

猎物和捕食者终于都离开了，最后一条杀红了眼的扁鲹带来的剧烈振动也平息了，只剩下海洋传来的平稳有力的律动，此时斯康博的细胞才再次感受到大海的节奏。刚刚那些不停旋转、摆动、横冲直撞的怪物们将这条小鲭鱼的感官折腾得麻木了。它在那明亮的表层水域里目睹了那些竞相追逐的幽灵，眼下，它们已经离开了，于是它也开始穿过亮光下潜到绿色的幽暗中，一英寻一英寻地向下寻找那让人心安的幽暗水域，在那儿任何潜藏着的恐怖事物都会隐藏起来。



扁鲹 bluefish

下潜的时候，斯康博撞见了一团食物云，它们是一群甲壳纲动物的透明幼仔，长着大大的脑袋，上周它们的父母在这片水域产的卵。这些幼仔一步一停地在水里缓慢地移动着，它们纤长的身体展现出两排羽毛状的小腿，还不停摆动着。很多年幼的鲭鱼都在捕食这些甲壳纲动物，斯康博也加入了进来。它逮住了一只幼仔，用上颚压碎它透明的身体，然后吞下。斯康博异常兴奋，渴望抓到更多的新食物，于是它开始在幼仔间横冲直撞。此刻，饥饿感占据了上风，刚刚大鱼们带来的恐惧感早已抛诸脑后，仿佛从未发生过。

当斯康博在离海面五英寻深的翠绿的浑浊海水中捕食幼仔的时候，一道亮光闪过它的视线，形成一道刺目的弧形轨迹。几乎同一刹那，又闪现出另一道急剧向上弯曲的明亮彩色弧线，并且它们越靠近上方闪着微光的椭圆球体就变得越宽。那触手再一次垂了下来，上面的纤毛在太阳下发着光。尽管斯康博从幼鱼起，至今都没碰见过栉水母，但本能告诉它这儿很危险，这个侧腕水母家族的成员可是所有小鱼的敌人。

突然之间，犹如手一下子松开绳子一般，一条触手掉落到离栉水母那仅一英寸长的身体两英尺多远的地方，只见那条触手迅速伸到斯康博尾巴附近，并绕成一个环。触手的侧面长着一排如毛发一般的纤毛，就像鸟类羽毛的羽轴上长出的羽枝一样，只不过这些纤毛又轻又细，像蜘蛛网丝一样。触手上的纤毛在分泌一种胶状黏液，斯康博无助地困在这些细丝间难以逃脱。

斯康博奋力想逃跑，鱼鳍在水里猛烈摆动，身体也剧烈地扭着。而

这条触手在平稳有节奏地收缩、伸展，从细如发丝收紧成绳子粗细，而后再再次拉伸成鱼线般纤细，斯康博就这样慢慢被带到了栉水母嘴前。栉水母的身体在水里轻轻旋转着，此刻，斯康博离它那冰冷光滑的身体已经不足一英寸。栉水母形如鹅莓，它嘴朝上躺在水里，单调简单地重复拍打着八排长着纤毛的栉板，帮助自己的身体保持稳定。斯康博被触手拖着，沿着敌人光滑的身体一路向上，阳光洒下来给纤毛镀上了一层红光，亮得让斯康博睁不开眼。本来下一秒斯康博就要落入栉水母那瓣状的嘴中，然后送到身体中部的囊袋里消化掉。而此刻，它尚能保全性命，因为栉水母抓住斯康博的时候上一顿食物还没消化完呢。这只栉水母在半小时前抓住了一条幼年鲱鱼，此时鲱鱼的尾巴和身体的后三分之一还露在嘴外没咽下去。栉水母的身体都撑了起来，因为对栉水母来说，这条鲱鱼并不算小，想一口气吞下它还是有些难度的。栉水母猛地收缩身体，试图将整条鲱鱼强行吞进嘴里，但没成功，只得等鲱鱼消化了一部分之后再吞进鱼尾。斯康博只是它的储备粮，还要等吃完鲱鱼后再吃它。

触手上的纤毛组成了一张网，斯康博那一阵挣扎还是无法摆脱这张网的缠绕，况且它的力量也越来越弱。栉水母的身体平稳且坚定地收缩着，将鲱鱼进一步运至那致命囊袋，在那儿消化酶正以惊人的速度消化着鱼的身体组织，如微妙的炼金术般，将它们转化为栉水母能吸收的物质。

此刻，一道黑色的影子挡在了斯康博与太阳之间。海水里若隐若现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鱼雷状物体，它张着黑洞洞的大嘴，将栉水母、鲱鱼和困住的斯康博一口吞下。这是一条两周岁的犬牙石首鱼，它吞下了栉水母水润的身体，试探着用口腔顶部压碎它，结果厌恶地一口吐了出来，随之而出的还有丢了半条命的斯康博。只见它痛苦万分精疲力尽，但好在摆脱了那只死去的栉水母，重获了自由。

一团海藻漂了过来，它兴许是潮水从下层的海底扯出来的，也可能是从遥远的海岸漂过来的，斯康博看到它之后，慢慢游到海藻叶中，随着海藻在海里漂浮了一天一夜。

那天夜里，成群的幼年鲭鱼游过海面附近水域，它们不知道自己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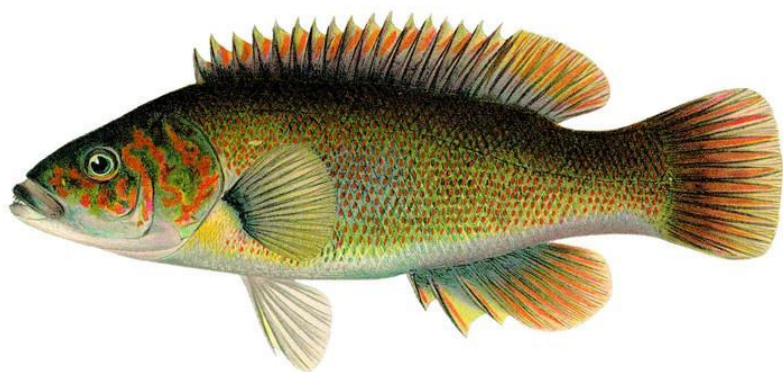
游过了一片死亡之海。在它们身下十英寻深的水里，有数百万只栉水母层层堆在一起，它们的身体几乎都挨在一起，不停转动颤动着。它们伸长着触手在海水里搜寻一切小生命。那些在夜晚待在深水区的幼年鲭鱼们，遇上这层排列密实的栉水母后就再也没有回来了，当苍白的海水随天色变暗，一团团浮游生物和幼鱼都赶忙向下层水域潜去，它们很快就撞上了死神。

这一大群栉水母绵延了几英里，好在它们都潜伏于深一点的水域，很少会浮到上层。大海里的生物们都按照这个规律一层层叠在一起，待在自己的水层里。到了第二夜，叶状栉水母向上浮了几英寻，它们所到之处，都会将黑暗的海水照耀成绿色，而那些不幸的小生物就要面临生命危险。

当天后半夜，[瓜水母](#)军团也来了，别看它们是粉色的，却是一种同类相食的囊状栉水母，足足有有人拳头大小。这个瓜水母军团来自一个大海湾，盐分较低的潮汐将它们带到了沿海水域。大海将它们带到了这群侧腕水母旋转颤动的地方。体形大的瓜水母压着体形小的，成百上千地大口吞食着自己的同类。它们身体那宽松的囊袋能撑得特别大，辅之以强大的消化能力，不管吃多少都能腾出更多进食空间。

当大海再次迎来日出的时候，原来那浩浩荡荡的淡海栉水母部落已经只剩零星几只，漂散在海水里。那片它们曾经待过的海域也变得异常平静，因为这些海水里已经没有什么还活着的生物了。

Chapter 9 海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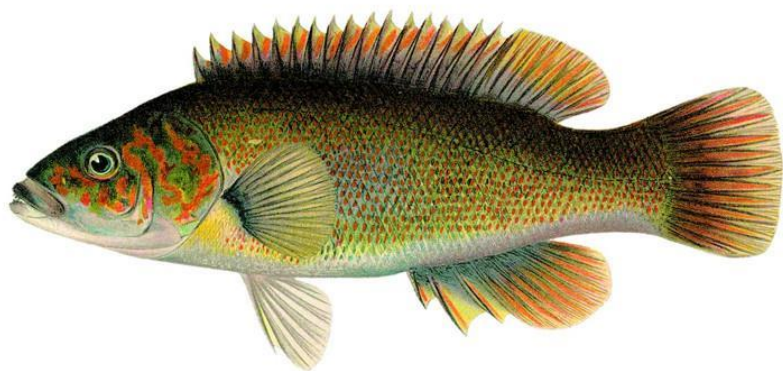
笑鸥 laughing gull

太阳慢慢升起，一点点映入螃蟹的视线，这时斯康博也到达了位于新英格兰地区的鲭鱼常待的水域。七月的第一个大潮将它送到了海

港，在那儿有一片土地，如臂弯深处般呵护着这个小海港不受大海的威胁。海风和洋流将无助的小斯康博从几英里之外带到了南边的海域，它总算回到了这个最适合年幼鲭鱼生活的家。

如今，斯康博已经三个月大了，长到三英寸多长。这趟沿着海岸迁移的旅途将它那笨拙的、尚未发育成熟的身体打造成鱼雷形，肩部变得有力，锥形腹鳍摆动的速度也更快了。此时的它已经穿上了成年鲭鱼特有的海洋装束。不过尽管它已经披上了鱼鳞，但这些鱼鳞还很柔软、小巧，摸上去就像天鹅绒一般丝滑。那后背是深蓝绿色的，大海的深处也会有这种颜色，尽管斯康博还没到过那儿。点缀在这蓝绿色上的是不规则的墨色条纹，从背鳍中部一直延伸到腹鳍。而腹部泛着银色的微光。在阳光的照耀下，贴着海面游荡的斯康博闪现出彩虹般的斑斓色彩。

许多幼鱼都生活在这个海港里，有鳕鱼、鲱鱼、鲭鱼、青鳉、[珠光拟梳唇隆头鱼](#)，还有银汉鱼，因为这儿有充足的食物。潮水一天两次沿着狭窄的入口，涌入宽阔的海港，直至大海。入口一侧是长长的海堤，另一侧是一片多岩的岬角。入口十分狭窄，大量潮水在涌入海港时承受着极大的作用力，流速很快。当海水打着旋儿流过小海湾时，总会带来大量的浮游生物，潮水通过时，夹杂着从海底或岩石上卷起来的小生物。当极咸的、清澈的海水一天两次涌进海港时，幼鱼都会兴奋地蹿出来，享受海洋潮汐带给它们的盛宴。



珠光拟梳唇隆头鱼 cunner

海港里众多幼鱼中，有数千条是鲭鱼。它们出生后的前几周，各自分散在不同的沿海水域里，但自由散漫的它们随着洋流随波逐流，最终都被带到了这个海港。出于本能，强大的群居习性在体内苏醒，年幼的鲭鱼很快就凑成一群。由于每条鲭鱼都历经了漫长的迁徙，现在，它们非常乐意在海港里日复一日地平稳度日——时而沿着长满海藻的海堤上下潜浮，时而静静感受温暖的小海湾里波浪的涌动，时而游出海港去迎接激烈的潮水，焦急地等待着随潮水而至的成群的桡足类动物和小虾。

海底有很多冲刷形成的洞，海水从窄窄的水湾涌入海港时遇上它们，就一边吸起洞里的东西，一边打着转儿，在漩涡和涡流里竞相奔腾，一撞上岩石就碎成白色的浪花。这儿的潮水既汹涌澎湃又变幻莫测，涨潮和退潮的时间在海港内外不尽相同，入口两侧带来的推力、拉力以及水量的变化，海湾中的潮水时刻都在汹涌着。海湾的岩石上缠绕着一群生物，它们热爱湍急的水流和无休无止的漩涡，这些生物从使它们藏身长满水草的突起岩架的里探出贪婪的触手和下颚，来捕食水中蜂拥而至的生物。

海水涌过水湾之后，在小海港里呈扇形扩散开来，它沿着海港东边的海堤疾速向前奔腾，一边拍打着码头桩，一边使劲地拉扯着港口里靠岸的渔船。海水荡漾到海港西部倒映出伸出海岸的矮栎和雪松丛，在海岸的石头间激起柔和的碰撞声。在小海湾北部的边缘处，海水在沙质海滩上浅浅地荡漾开去，清风拂过水面，卷起阵阵海浪。

海水倾泻而入，穿过高及人腰的海藻，漫过海湾内大部分海床。海床上凡是有岩石之处，就会长出这样的海底花园。然而海床上遍布岩石，在海鸥和燕鸥眼里，海床上布满了一块块的深色海藻丛。海藻丛间还有一些沙质海底空地，海港里成群的小鱼不停地涌进来。这些闪亮的、绿色和银色的鱼群不停地进进出出，时而转向、分流，时而再合流，时而又会突然受惊四下散去，宛如一片银色的流星雨。

斯康博循着海水涌入的路径进入海港，它在激流中跌跌撞撞，打着转翻滚着通过水湾，希望找到一片平静的水域，最后它终于发现岩石海藻丛间的沙质海底，并沿着它来到了古老的海堤。那儿布满了棕色、红色和绿色的海藻，它们像厚厚的壁毯一样挂在海堤上。湍急的海水冲刷

着海堤，正当斯康博要钻进这股水流时，旁边的海藻丛里突然冲出一条短胖的深色小鱼，这给斯康博敲响了警钟，它赶紧转头匆匆逃走了。那是一条珠光拟梳唇隆头鱼，如它的同类一样钟爱码头和海港。这条珠光拟梳唇隆头鱼一辈子都生活在这个海港，其中大部分时间都躲在海堤和渔船码头下生活。不是在啃食着长在码头桩上的藤壶和贻贝，就是在码头桩和海堤间的海藻丛里搜寻端足目动物、苔藓动物或是各种其他生物。尽管珠光拟梳唇隆头鱼只会捕食那些最小的鱼类，但是它们行动起来还是十分凶猛，因而总会吓得那些大一点儿的鱼撒丫子地逃出它们的捕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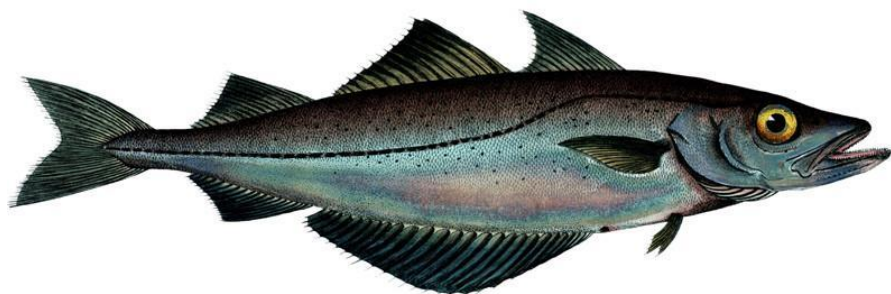
大西洋鳕 Atlantic cod

此刻，随着斯康博沿着海堤向上游，它来到了渔船码头洒下的阴影里——一片幽暗安静的水域。一大群鲱鱼苗突然从暗处蜂拥而出，冲到斯康博面前。阳光照到它们身上，反射出绿色、银色和褐色的光芒。原来，这群鲱鱼正在躲避一条生活在海港里的幼年青鳕，这条青鳕会恐吓并猎食那些比自己小的鱼。当这群鲱鱼绕着斯康博打转时，斯康博体内的一种潜藏的本能被迅速唤醒了。斯康博突然转向，向内侧一个陡直的斜插，抓住一条与它垂直的小鲱鱼。它那锋利的牙齿深深嵌入鲱鱼柔软的身体里。斯康博叼着这条鲱鱼下潜到深一点的水域，最后选择在海藻丛摇曳的海藻叶上方，撕碎这条小鱼，几大口将它吞掉。

当斯康博要转身离开案发现场时，正撞上青鳕摆动着身体往回游，在试图寻找有可能在码头阴影下徘徊的鲱鱼。它一看到斯康博，就气势

汹汹地转身往下游去，因为如今这条小鲭鱼早已长大，身手也更加敏捷，早已不是它能抓得到的了。

这条青鳉是在冬天降生的，那是在缅因海岸，而现在是它度过的第二个夏天。当它还只有一英寸长的时候，洋流将它冲到南边的大海里，那儿远离它的出生地。之后，这条小青鳉，用自己新生的鱼鳍和肌肉的力量与大海抗衡，最终成功回到了沿岸浅滩，沿着岸边游向出生地以南的水域，猎食着当季在近海区域的其他幼鱼。青鳉是一种凶猛饥渴的小鱼，它可以击垮一个由数千只大西洋鳉鱼苗组成的鱼群，把它们吓得快动弹不得，只能在慌乱中四下逃窜，躲到海藻和岩石间寻求庇护。



青鳉 Atlantic pollock

那天上午，青鳉捕杀并吃掉了六十条幼年鲱鱼，下午的时候，玉筋鱼群从沙里钻了出来，打算趁涨潮的时候用餐，青鳉则在海港的浅滩里来回穿梭，只要看见那尖鼻子的银色小鱼一钻出来就猛地扑过去。去年夏天的时候，这只青鳉才一岁，那时玉筋鱼在它看来是最凶猛的鱼，因为它们总追赶着青鳉幼鱼群，将它们冲散，让鱼儿落单，然后用长矛状的嘴凶猛地 toward 落单的受害者进攻。

日落时分，斯康博和其他数十条小鲭鱼群聚在一起，待在海面下一英寻的蓝灰色水域里。对于它们来说，这是一天中最适合捕食的时机之一了，因为会有无数的浮游动物从这儿漂过。

小海湾里的海水十分平静。此时，鱼儿纷纷游上来用吻部刺破水面，窥探着那拱形苍穹下的奇异世界；远处不知是从沙洲还是浅滩处传来的钟声，越过海面后也变得愈渐清晰；海底生物也纷纷从洞穴和泥道里钻出来，从石底爬出来，松开依附着的码头桩，漂浮到表层水域。

在最后一抹金色微光慢慢在海面上消失之前，随着一群琥珀叶沙蚕挤满这片水域，斯康博的腹鳍开始感觉到了一阵阵快速而又细微的振动。琥珀叶沙蚕体长约六英寸，这铜色的水生小水怪的身体中间系着一截鲜红色的腰带。它们成百只地从沙穴和海港浅滩上的贝壳下边钻出来，往水面游。白天它们要么潜伏在岩石下漆黑的凹陷里，要么藏身在纠缠在一起的大叶藻根部寻求庇护。当一些在海底游荡的蠕虫或是行动缓慢的端足目动物漫游到附近时，它们有时会探出那长着琥珀色喙的凶恶脑袋，一口抓住它们。这些生活在海底的小生物，一旦漂到琥珀叶沙蚕洞附近，就难以从这潜伏的虎口里脱险。

白天，在沙蚕的领地里，它们是让猎物惧怕的凶恶小猛兽，但随着夜幕的降临，雄沙蚕就会出来跟同伴一起浮上那银色的海面。当夜幕快速降临到大叶藻根部的时候，海底岩石突出部分的影子也变得更长、更幽暗，此时雌沙蚕则留在洞穴里。雌沙蚕的身体上没有雄性那样的红色腰带，身体两侧展开的两排刚毛纤细且柔弱，没有像雄性那样进化成便于游泳的扁平状。

一群大眼虾在日落前涌进了海港，随之游进更多的年幼青鳉，夜幕降临的时候，又来了一大群银鸥。尽管这些虾的身体是透明的，但在银鸥看来，它们就是一片片移动的红点，因为每只虾身体的侧面都有一排色彩鲜艳的斑点。此时在黑暗中，随着它们在海港水域中四处乱窜，虾子身上的斑点也发出强烈的磷光。这磷光跟栉水母冷冽的绿光交相辉映。只不过如今步入青年的斯康博早就不害怕栉水母了。

但在那天晚上，有许多从未露过面的生物来到了渔船码头附近的水域里，这原本是成群的年轻鲭鱼们结队游荡的幽静水域。原来这是所有幼鱼的宿敌枪乌贼来到了海港。它们春天的时候从越冬的远海迁徙过来，为了能在夏天的时候靠大陆架海域里一群群挤满的鱼群饱餐一顿。当鱼群开始繁殖，后代纷纷来到海港寻求庇护时，这些因饥饿而变得贪

婪无比的枪乌贼也紧紧跟来，不断逼近大陆。

枪乌贼逆着退潮的大流，游进斯康博和它的同类们栖息的海港。它们小心翼翼地前行，未留下太多痕迹。它们悄悄前行，移动的声音比海水拍在码头桩上发出的声音还要轻。它们在后退的潮水中向前猛冲，如箭一般快，追随着水里闪烁的痕迹。

迎着清早寒冷的晨光，枪乌贼们开始发起进攻。第一只枪乌贼如出膛的子弹般迅速弹到鲭鱼群中，它突然一个右倾，准确无误地咬在了一条鱼的后脑勺上。那条小鱼当场毙命，整个过程十分迅速，快到这条小鱼根本没反应过来，也没时间对敌人感到恐惧，枪乌贼在小鱼身上咬出了一个边缘齐整的三角形伤口，伤口之深直入脊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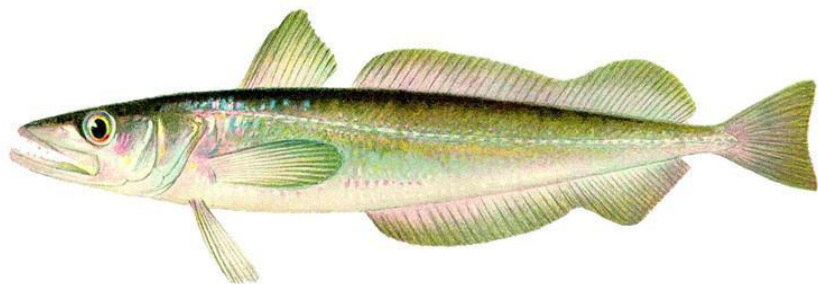
几乎在同一时间，又有六只枪乌贼冲进鲭鱼群里，不过第一只枪乌贼的进攻已经吓到了这些小鱼，它们赶忙四下逃散开。一场角逐赛拉开了序幕。枪乌贼冲进团团乱转的鲭鱼群里，鲭鱼们不停猛冲、乱转、扭曲、掉头，用尽一切技巧努力挣扎着，只为避开那些在水中极速游移、无处不在的敌人，只见这些瓶状的枪乌贼们向外探着触手，不停地捕捉着猎物。

第一轮疯狂混战后，斯康博已经冲到了码头的阴影下，沿着海堤快速上游，躲进扎根在那里的水草中寻求庇护。其他的鲭鱼有的像斯康博一样躲进水草里，有的冲到海湾内远一点的水域，远远地扩散开去。当枪乌贼发现鲭鱼群已经都躲起来的时候，它们就沉到海港底部，在这里，它们悄悄改变自己身体的颜色，这微妙的变化让它们变得和底部的沙粒一个颜色。之后，不管视力多好的鱼儿都无法发现它们的踪影。

鲭鱼慢慢忘掉了之前的恐惧，只身或是三五成群地游回常待的码头，等候着潮水的变化。当鲭鱼们一一游经枪乌贼隐身一动不动埋伏的地方的时候，那片看似由海水堆起的沙脊突然从底部旋转而起，将它们一下抓住。

枪乌贼用这种策略骚扰了鲭鱼群一整个早上，只有那些一直躲藏在石墙上的水草丛里的鲭鱼，才侥幸躲过了这场随时可能毙命的死亡威胁。

潮水涨满的时候，快速向岸边游去的大批玉筋鱼搅得海港里的海水一片沸腾。原来，这些玉筋鱼正被一小群**双线无须鳕**追赶。这一小群身体细长却健壮有力的双线无须鳕，大约有人的小臂那么长，它们腹部闪着银光，牙齿如柳叶刀般锋利。



双线无须鳕 silver hake

这些玉筋鱼原来躲在远离海港约两英里远的一片沙质浅滩中，当它们从海底的沙子里钻出来捕食潮水从远海带来的桡足类动物时，双线无须鳕就开始向它们发起了进攻。惊恐的玉筋鱼落荒而逃，顺着潮水游进了海港，要是它们选择逆着潮水向大海游去还有可能四下散去重获安全，而它们越向海港游，那儿的水越浅。

玉筋鱼在前边逃跑，双线无须鳕在后边追赶，还不时在这逃窜的、数千条纤细得只有手指长的小鱼间来回穿梭。此时的斯康博就待在水下一英尺深处，它的鱼鳍颤抖着，突然神经一阵紧张，感觉到水波断断续续的震动，那是疯狂逃命的玉筋鱼引起的动静，而那追赶的双线无须鳕造成了更加厚重的水波。斯康博周围的水域不停投下匆匆逃窜的身影，它见状赶忙窜到码头的影子下，躲到一个码头桩下的水草间。以前碰见玉筋鱼，斯康博吓得不得了，不过现在它的个头已经长得跟它们一样大了，早就不怕它们了，但水里还是充斥着追捕的危险气息，还是小心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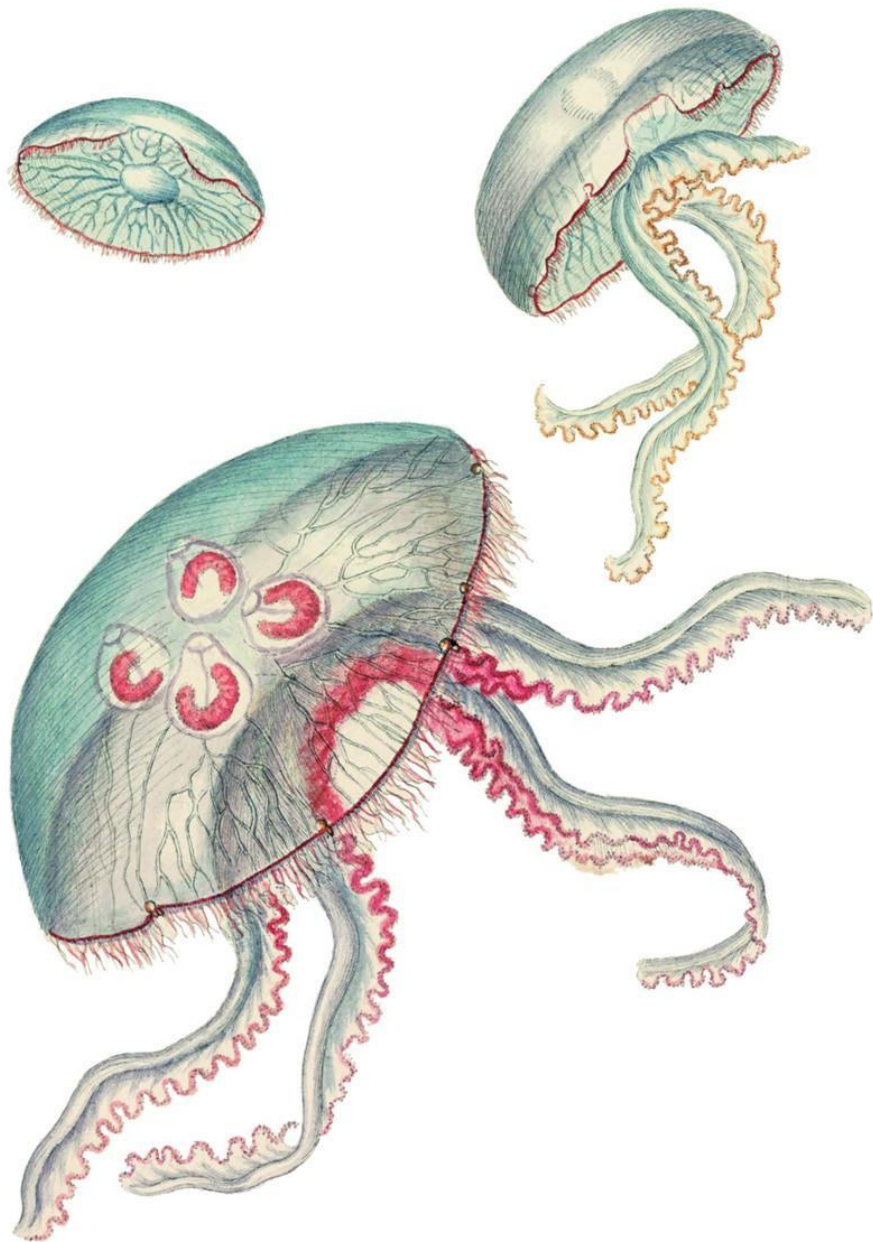
玉筋鱼不断向海港里游，身下的海水也变得越来越浅，但由于太过害怕双线无须鳕，它们丝毫没有注意到渐渐变浅的海水向它们发出的警告，最终成百上千条玉筋鱼都搁浅在了岸边。那些可能从水湾外追随至

此的海鸥们，已经意识到下边翻腾的海水里发生了什么。当它们看着身下的沙质平地慢慢变成一片银色时，它们的叫声慢慢变大，兴奋地大喊。脑袋黑黑的笑鸥和穿着灰外衣的银鸥也拍着翅膀降落下来，跳进齐肩深的海水里捕捉玉筋鱼，它们还不停发出尖叫恐吓着那些想来饱餐一顿的后来者，尽管这儿的食物够所有的鸟开怀大吃一顿的。

玉筋鱼在沙滩的斜坡上堆起了数英寸高，然而双线无须鳕还在不管不顾地穷追不舍，结果它们十几只一起地冲到了海滩上。而随着潮水的回落，双线无须鳕也被困在沙滩上无法回到海里了。潮水从沙滩上退去，只见半英里宽的沙滩上铺满了银色的玉筋鱼，那体形较大的捕食者也散落其间。枪乌贼被这场大屠杀吸引，跟着游到了浅水区，结果许多只顾着吃那不幸的玉筋鱼，早把自己身处的位置抛之脑后，最终也搁浅了。此时海鸥和鱼鸦从方圆数英里之外的地方聚到这里，跟螃蟹和跳钩虾一起享用着沙滩上的鱼儿。整整一夜，海风和潮水通力配合下才把沙滩清扫干净。

第二日早上，一只羽毛黑、白、红相间的小鸟降落到了海港水湾处的一块岩石上。它坐在那儿，涨潮的四分之一时间里，都在打瞌睡和做梦，醒来后，它叼起那些黏在那块岩石上的黑色小蜗牛吃了起来。这只小鸟非常疲惫了，它从遥远的地方沿着海岸一路逆着西风往北飞，西风一直都在将它往大海里吹。这是一只翻石鹬，它是最早开启秋季大迁徙的鸟类之一。

此时正值七月底八月初，西风带来的暖空气，遇上凉爽的海风，为海港笼罩了一层浓密、蒙蒙欲滴的白雾。从离海岸一英里远的地方传来尖利的雾号，号声不舍昼夜地在迷雾中穿梭，所有的礁石和浅滩处都不停回响着铃声。海港里的鱼儿，已经有七天不曾感受到海水上层的渔船引擎震动了。因为在这种天气中，除了能在雾中辨别方向的海鸥，没有任何生物能在海面上游荡。鹭鸟也飞来栖息在码头桩上，不过它是追随着渔船鱼饵舱里鱼儿的味道才抵达此处的。



海月水母 moon jellyfish

不久雾气消散了，随之而来的日子里，只有蓝天和更蓝的海水。成群的滨鸟如秋风扫落叶般匆匆飞过海港，它们这如风吹落叶般的离去，也象征着夏日的终结。

如果说秋天的来临早早通告了海滨和沼泽的生物，那海港水域里的

秋天还在慢悠悠地苏醒。西南风带来了秋意。快到八月底的时候，一阵向岸上吹去的风带来了雨水，此时的天空比铅灰色的海港水面更灰暗。这场西南风带来的风暴足足持续了两天两夜，倾斜的暴雨如无休止的炮弹一样倾泻而下，砸碎平静的海面。大雨盖过了潮来潮往，以至于起落的潮水在海面激不起一丝波澜。涨潮的时候，海水漫到了海堤的顶部，淹没了许多渔船。渔船沉到海底，引来好奇的鱼儿用吻部探触这些形状古怪的东西。所有的鱼类都潜到更深的海域，燕鸥都挤在一起，聚在海港水湾的岩石上，它们全身湿透，神色忧郁。因为滂沱大雨将海面搅得十分浑浊，一片灰蒙蒙的，让它们无法看清水中鱼儿的踪影。不过海鸥倒不担心这些，它们正在海港里大快朵颐，高涨的风暴潮给海港带来了丰富的食物，有受伤的海洋生物，还有一些残骸。

风暴的第一天过去了，海港里出现了许多水草，它们长着细长且边缘呈锯齿状的叶子，还长着一串串浆果般的气囊。第二天，水面上又飘满了风从墨西哥湾暖流（Gulf Stream）吹来的马尾藻。水草的叶子间还点缀着一些颜色鲜艳的小鱼，它们也是乘着湾流从遥远的南方来到这儿，在热带水域开启自己作为幼鱼的漫长旅程。北上旅途中的许多个日夜它们都躲于马尾藻下寻求庇护，当风将这些海藻吹离这湛蓝温暖的热带海水之后，这些小鱼也随着海藻来到了沿岸浅滩。它们中的大多数都会留在沿岸的水域里，直到它们无法适应的寒冷骤然降临，直到带走它们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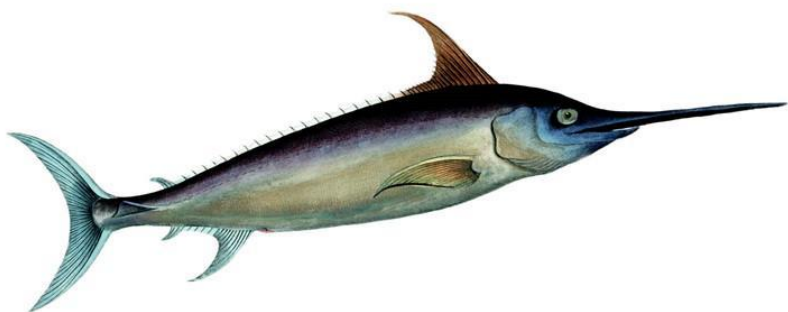
风暴过后，涨起的潮水满载着海月水母流入海港。对这些美丽的白色水母而言，这是一次致命的旅程。海洋已经带着它们旅行了一整季了，它们出生在海岸线附近长着海藻的石头和贝壳上，海水从那儿将它们卷起来开始了旅程，那会儿，它们小小的就像植物一样，整个冬天都紧紧攀附在石头上。春天的时候，这些小生物长出了一个个扁平的小盘子。随后它们迅速变形成小型钟状生物，在海里游来游去，之后就是成年的形态了。阳光照耀风平浪静的时候，它们会待在海水表层，它们常常聚集在两股洋流的交汇处，排成绵延数英里的蜿蜒队伍。在海鸥、燕鸥和北鲚鸟看来，这些水母就是一片乳白色的奇观。

一段时间后，水母会产下自己的卵，然后将幼仔安置在自己的圆盘状身体下那如空心袖子般垂下的身体组织的褶皱和空隙里。也许是产卵

让它们变得虚弱了，那为繁殖准备的膨胀组织和充满空气的卵囊让它们中的许多只在夏末的时候，倾翻在海水里，只能无助地随波逐流。成群的小型甲壳动物会趁机向它们发起进攻，张开饥饿的嘴，使得它们变得愈发虚弱甚至丧生。

此时，西南风暴剧烈地蹂躏着海水，这也波及了海月水母。汹涌的波涛困住了它们并赶着它们向海岸游去。在剧烈的碰撞和翻滚中，许多水母的触手断裂了，脆弱的身体组织也被扯碎。每次的涨潮都会为海港带来更多的白色水母，将它们拍到海岸的岩石上。它们拖着遍体鳞伤的身体，将触手下保护着的幼仔全部放到浅湾里，此时它们残缺的身体再也撑不下去了，终于倒下，再次化作大海的一部分。至此，海月水母完成了一个完整的生命循环，它们的身体会在海里消解另作他用。而年幼的水母将依附在石头和贝壳上度过这个冬天。等到来年春天到来的时候，又会有一群新的钟状小生物被海水托起，漂向远方。

Chapter 10 海上航道





宾州杨梅 northern bayberry

秋分时节，昼夜长短持平，太阳已经过天秤座，九月的月亮亏成了纤细的一条。潮水倾入水湾，奔腾着涌进海港，拍到岩石上，激起一片雪白的浪花，随后又消逝于大海，从哪儿来又回到了哪儿去。潮水就这样日复一日地不断带走海港里的小鱼。一天晚上，涨潮给斯康博带来了一种奇怪的不安感，就在那晚，潮水退下的时候，将斯康博一同带回了大海。那晚跟斯康博同时被卷走的，还有许多其他在海港度过了夏末的

年轻鲭鱼。这一群数百条鲭鱼，身体线条干净利索，每一条都比人的手掌长。此刻，它们离开了海港舒适的生活环境，回到了远洋里，它们将在那儿一直生活，直到死神将它们无情带走。

鲭鱼群在水湾里随着强劲的涡流飞速向前游去，后来一股激流流过，带着它们从海港口的岩石间穿过。那儿的海水盐分极高、清澈且冷冽。海水在岩石和浅滩间翻腾着，在海面溅起无数水花和碎浪，也为海水注入了充足的氧气。鲭鱼们在这片海水里兴奋地横冲直撞，从吻部到尾鳍的末端都在兴奋地摆动着——它们已经准备好了，迫不及待地想要开启新生活。在水湾那边，海鲈在潮水中排成长队，鲭鱼群经过这片深色的身影。潮水有时会将小型甲壳动物和深海沙虫从石头上扯下来，或从水道底部的洞穴里冲出来，而这些海鲈就在等待机会来捕食这些小生物。鲭鱼们快速游走逃开这片深色的身影，穿过这片起伏的水道，从上方掠过这群等候的海鲈，放眼望去它们的队伍在水里只留下一抹银色的闪光，直奔着潮水而去。

海港外潮水的涌动更加沉稳也更加有力，它将鲭鱼群带进了一片更深的水域。海水从远方开阔的深海盆地涌来，在途中翻越了几个梯度巨大的岩架，随着前进，越来越浅。鲭鱼们游过沙质浅滩或是长满水草的暗礁时，会时不时感受到下方水流的拉力。随着鲭鱼们的前游，离海底也越来越远，海水流经沙子、贝壳和岩石时发出的呢喃声，也随之变得愈发细微。而这些行色匆匆的鱼儿们，无暇顾及海水的律动和声波振动了。

年轻的鲭鱼群集体游动的时候动作整齐划一得就像一条鱼。尽管它们没有领袖，但每一条鱼儿都对其余所有成员的存在和动作相当敏感。当队伍边缘的成员要向左或右转弯，或是要加快、抑或减慢速度的时候，鱼群里的所有成员都会随之做出相同的调整。

鲭鱼群前进的路上不时会横着几艘渔船，鱼儿们会被这些黑漆漆的东西吓得突然转弯。有时它们会钻进跟潮水垂直布置的渔网里，这也会让鱼群突然陷入短暂的恐慌，在网眼里窜来窜去。好在它们身形尚小，还不会被网线缠住。有时还有深色的影子从黑洞洞的海水里冲到它们面前。有一次，一只大枪乌贼突然出现，猛地就追着它们跑。鱼群和枪乌

贼在鲱鱼群间来回猛冲，把这些只有两岁的鲱鱼吓得失魂落魄，显然，这些小鲱鱼是枪乌贼的盘中餐。

鲱鱼群游到了离海港近海约三英里处，逼近一个小岛时，它们再次感觉到身下的海水在慢慢变浅。这个小岛属于海鸟。燕鸥会在繁殖季在沙地上筑巢，银鸥则会把幼鸟带到海滨李和宾州杨梅丛下，或是带到可以俯瞰大海的平坦岩石上。一片长长的水下暗礁，一直从岛屿延伸到海里，渔民称其为“波纹礁”（The Rippling）。海水拍在暗礁之上，激起白色的浪涌和漂着泡沫的漩涡。鲱鱼游过的时候，几十只青鳉在潮头卷浪中跳跃嬉戏，海浪在新月的微光下泛起白色的泡沫，青鳉的身体也闪着白色的微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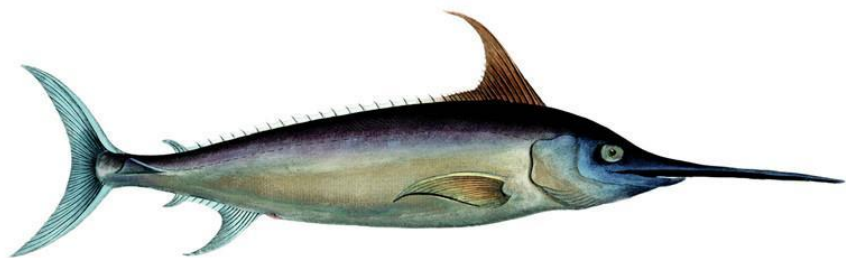
大西洋鼠海豚 harbour porpoise

当鲱鱼群越过海岛和暗礁、游到离它们一英里远的时候，突然一群鼠海豚窜到了它们中间，把鲱鱼们吓得惊慌失措。这一群鼠海豚有六只左右，它们浮上水面来换气。它们刚刚在海底的一个沙质浅滩里觅食，把埋在沙子里的玉筋鱼全部揪出来吃光了。当鼠海豚们发现自己来到了一群鲱鱼群中的时候，就开始用自己那窄窄的、齙着牙的下颚猛地咬在小鱼身上，随便一咬就杀掉了几条鲱鱼。但是，当受惊的鲱鱼群迅速逃离这片海域的时候，鼠海豚群并没有追上去。因为之前那顿玉筋鱼大餐已经把它们喂饱了，它们现在只想懒洋洋地慢慢晃悠。

追随着黎明的曙光，年轻的鲱鱼已经在大海里游了数英里。此时它

们在大海里第一次遇见了自己的长辈。一群成年的鲭鱼正贴着海面快速移动，在海面溅起巨大的波浪。它们将吻部探出水面，尽管海水模糊了视线，但仍然渴望地注视着这片属于空气和天空的世界。两个鱼群——年长的鲭鱼和年轻的鲭鱼——前进的时候短暂地交汇在了一起，双方乱转着圈，都略感困惑，随后便分开，继续分头沿着各自的路径向前游去。

海鸥是早前从位于沿海岛屿上的栖息地出发来到这儿的，如今它们在海洋上空盘旋着。它们长着眼神犀利的眼睛，能把表层水域里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等到太阳升起了，海面上水平方向照耀过来的微光消退后，它们甚至能看到更深处海水里的动静。海鸥们看到一群年轻的鲭鱼们正畅游在距海面一英尺的水域里，而往东约六个浪峰宽的地方，海面上还能看到一对颜色较深的鱼鳍，它们像镰刀刃一般划破海面。由于海鸥的视角较高，它们能清楚地看到那对鱼鳍的主人，那是一条在表层水域中游走的大鱼，露出水面的只是它长长的背鳍和尾鳍的上半部分。这条剑鱼，从头部的剑尖到尾巴长约十一英尺。它常常漫无目的地贴着海面游动，兴许是为了用背鳍探测海面海浪的冲力，以便它找到风的方向，顺着风前行。因为只要它沿着这个方向一直游下去，就一定会遇到成群的浮游生物，当然这些浮游生物又会吸引其他的食肉性鱼类，这些浮游生物就会被风推着在表层水域里漂浮。



剑鱼 swordfish

正注视着剑鱼和成群鲭鱼的海鸥，此时突然看到有一大片骚乱的群

体正从东南方逐渐靠近。一阵往陆地吹去的海风给本就十分强劲的涨潮助了威，推动着规模庞大的大眼虾群向前冲去。以往海鸥经常看到大眼虾捕食小型浮游生物，可现在它们既没有在捕食，也没有在海面上安静地漂浮着。其实它们正在试图逃开什么东西的追捕，一群张着大嘴的恐怖生物突然从水里窜了出来，穷追不舍。原来这是一群鲱鱼，只见它们动作短促迅速地捕杀着大眼虾。大眼虾也用尽全力，发了疯地拼命向前游去，划动着它们那专为游泳而生的、扁平如浆一般的细足。当鲱鱼和大眼虾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小的时候，大眼虾那透明的身躯中突然迸发出了还未使出来的力量，鲱鱼张开大嘴的刹那，它将自己用力地甩出海水。可惜鲱鱼并不愿意就此放手，一如既往地追逐着。尽管大眼虾还能再跳出水面五六次，但是一旦被鲱鱼盯上，可不是那么容易就逃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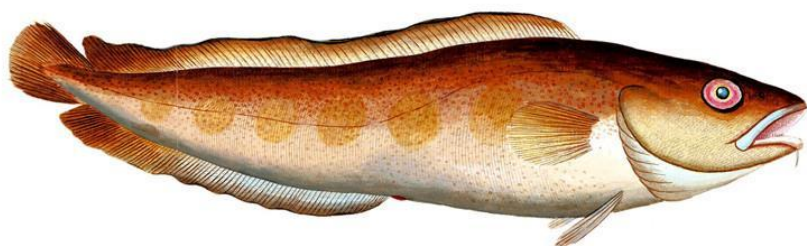
那群浮游生物和追随其后的鱼群被海风和洋流推着向岸边移动，它们迎头撞上了打东北方游来的鲭鱼群和打西北方漂来的剑鱼。当这团浮游生物和年轻的鲭鱼群交汇的时候，鲭鱼马上开始疯狂捕食这些虾。对年轻的鲭鱼而言，这些大眼虾比之前在海港里吃过的绝大多数食物都大。不一会，大眼虾突然意识到自己又游到了一群鲱鱼群里，这些体形较大的鱼几个猛冲就把吓得它们吓得赶忙逃到更深的水域里去了。

海鸥看到那两个黑色的鱼鳍沉到了水里，剑鱼的身体轮廓随着它往深处的下潜而变得模糊起来，并潜到了鲱鱼群的下方。不过之后发生的事情，由于海水的翻腾和溅起的飞沫，影响了海鸥的视线，它们就只能看到一部分了。大概是感受到了杀戮的气息，海鸥们下降了高度，来到海面上盘旋，它们急促地拍打着翅膀稳住身形。海鸥们看到了一个巨大的黑影在海水里旋转、横冲直撞、猛扑，在密度排布的鲱鱼群里疯狂地发起进攻。当那翻腾起泡的白色海水慢慢平静下来的时候，二十多条背部受了伤的鲱鱼浮上了水面，还有一些尽管被剑鱼的侧击击中，还在虚弱地游动着的鲱鱼们，还有的头晕目眩地无法平衡身体，只能倾斜着飘荡着。尽管剑鱼似乎击偏了，但这些鲱鱼还是受伤了。现在剑鱼就能轻松张开牙齿并不锋利的下颌将猎物吞下了，但是那些死掉的鲱鱼，它们选择留给海鸥了。海鸥们飞下来把剑鱼杀死的鲱鱼饱餐了一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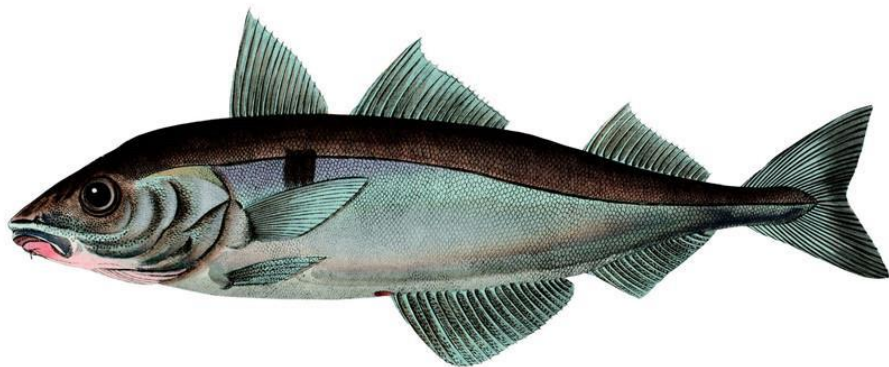
当剑鱼杀够了，也心满意足地饱餐了一顿后，就在海面上飘荡。表层的海水被太阳照得暖洋洋的，哄得剑鱼昏昏欲睡。鲱鱼群沉至更深的

水域，而海鸥则排着队继续向大海深处飞去，等待并寻找着那可能会从水下被赶上来的猎物。

水下五英寻处，年轻的鲭鱼群遇上了一团数量庞大的深红色的桡足类动物群，大概有几百万只小生物。那是正随着潮流漂游的哲水蚤。鲭鱼们开始捕食这些红色的甲壳纲动物，这可是它们最喜欢的食物。当强劲的潮水逐渐减弱，慢慢停下来，弱到无法再承载这些浮游生物时，这种红色的小生物便沉入更深的海域，鲭鱼群也会跟着它们游走。在大约一百英尺深处，鲭鱼群来到了是满是沙砾的海底。这儿，是一座长长的海底山脉的平坦山顶或是高原部分，它从这儿开始变成南北走向。它与另一座东西走向的小山连接到一起，共同形成一个半圆形的山脊，中间是一个满是深海水的海沟。渔民根据其外形，将这个海底浅滩称为“马蹄铁”（Horseshoe）。渔民会在马蹄铁上布置曳钓绳来捕捉黑线鳕、大西洋鳕和单鳍鳕，有时还会在曳钓绳上挂上锥形网和网板拖网。



单鳍鳕 cusk



黑线鳕 hadd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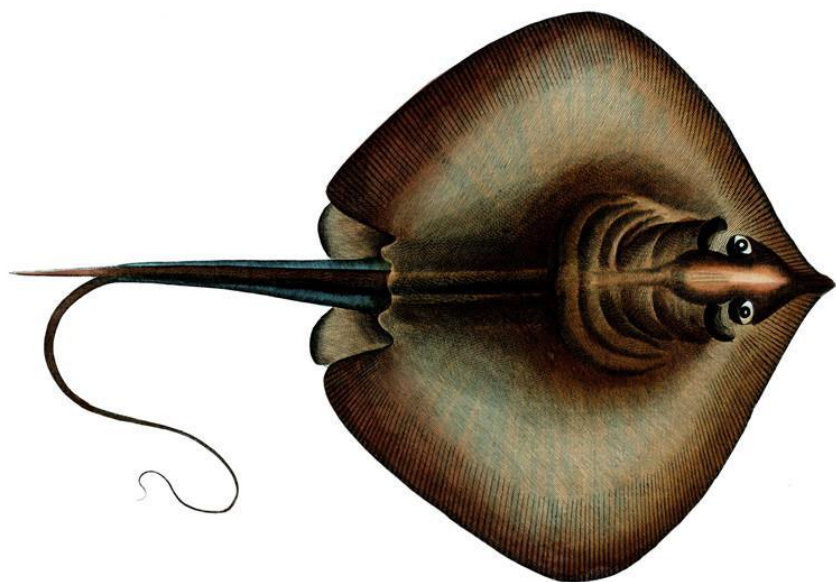
当鲭鱼们沿着浅滩前行时，它们发现身下的海底地形开始缓慢向下倾斜，在离浅滩最高处有五十英尺的地方，它们到达了位于马蹄铁中间的海沟的边缘。鲭鱼身下三百英尺处，是一个铺满柔软、黏稠的泥巴的深邃海沟，而不是布满沙砾和贝壳碎片。许多叫作**长鳍鳕（hake）**的鱼儿就生活在海沟里。它们贴着海底游动，在黑暗中捕食，它们拖着极其敏感的长鱼鳍搅动泥巴来寻找猎物。出于发自本能的对深水的恐惧，鳕鱼群转身沿着浅滩的斜坡向上游去。它们一路都小心地贴着海底前行，对于这群生活在海面水域的年轻鱼儿来说，这是一片崭新而又陌生的水域。

当鲭鱼游过浅滩的时候，身下的沙子里有许多双向上看的眼睛正注视着它们，这些眼睛时刻注意着从自己头顶上经过的一切东西。这些眼睛是比目鱼的，它们在自己身上铺了一层薄薄的沙子，把自己那扁平的偏灰色身体藏在沙里，这样既不会被那些捕食它们的大型肉食鱼类发现，又可以帮它们轻松捕食那些在海底碎步疾行的虾蟹。比目鱼的大嘴里长着尖锐的牙齿，嘴巴张大时能裂到双眼外，这些特征标志着它们偶尔也是捕食鱼类的。只是鲭鱼们实在是太活跃了，而且动作又很快，很难抓到，因而沙子底下的这些比目鱼都没什么兴趣去伪装来追捕它们。

当鲭鱼游经过浅滩的时候，水中经常会悄然出现一种体形巨大、健壮、长着又高又尖的背鳍的鱼，这是黑线鳕，当它快速游过的时候，它会隐隐出现在鲭鱼旁边，紧贴着鲭鱼，不久它们又会退隐于黑暗之中。

马蹄铁里有相当多的黑线鳐，因为那儿有许多贝壳类动物、皮肤上长满刺的生物和依附管子生活的蠕虫，这些都可供它们捕食。鳐鱼经常在海底的时候碰见成群结队的黑线鳐，它们一群有十几条或是更多，如猪一般拱着海底的沙子找寻食物。这些黑线鳐正在挖那些钻进地下的蠕虫，蠕虫们在柔软的沙地里钻了深深的隧道。当黑线鳐忙着用吻部拱沙地的时候，它们肩上那黑色的斑点，即那些“恶魔的印记”，以及黑色的侧线在昏暗的光线中显得格外显眼。黑线鳐依旧旁若无人地挖着，毫不关心那些惊惶失色摆动着尾巴逃走的年轻鳐鱼，毕竟在海底生物充裕的时候，黑线鳐很少会吃鱼类。

曾经有一只身宽足有九英尺的蝙蝠状生物从沙地里升起来，拍动它那薄薄的身体贴着海底游过。它的外表看起来如此邪恶凶险，吓得那群年轻的鳐鱼赶紧向上游了好几英寻，直到身下的那层海水将这只鳐鱼的身影挡在了视线之外。



蓝纹鳐 common stingr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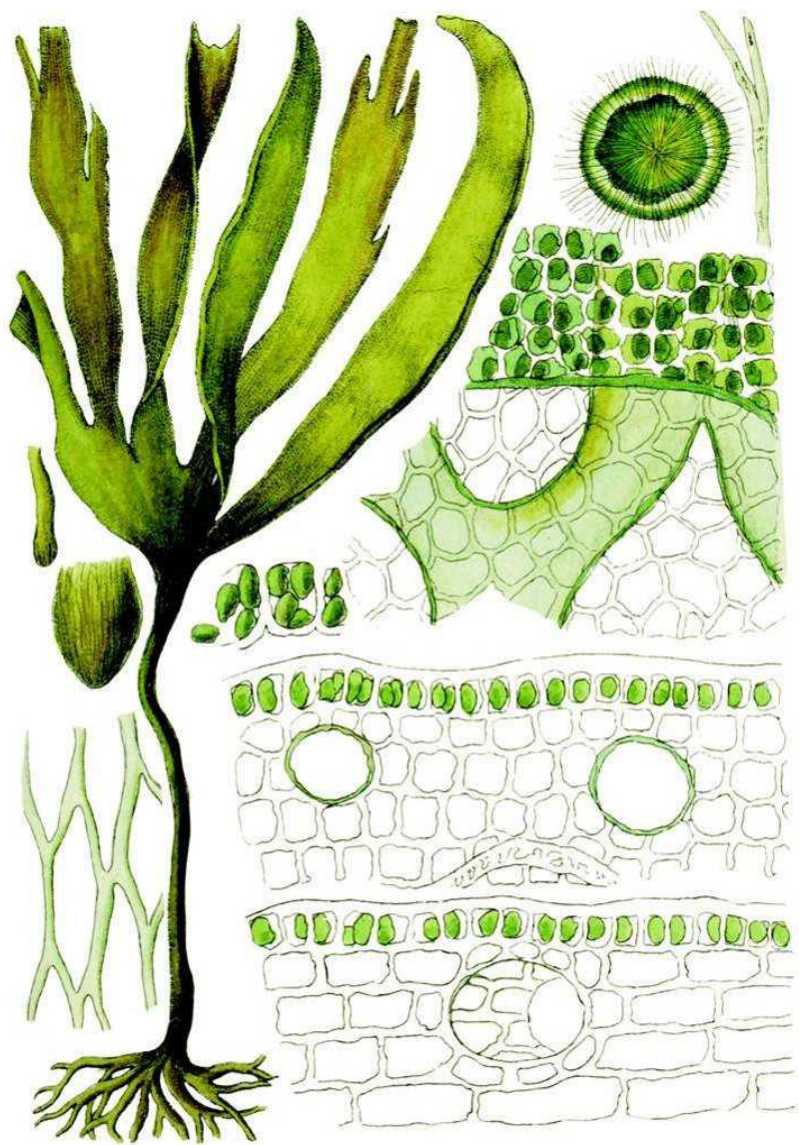
在一个陡峭的岩架前，它们看到水中悬荡着一种不太熟悉的东西。潮水猛烈冲击着浅滩，那东西就随着潮水晃动。尽管它散发在水里的气味跟鱼类一样，但它却不会自己摆动。斯康博游到这块巨大的钢钩上挂

着的鲱鱼肉旁，用鼻子探触着。它的这一举动，把几条原本正小口啃食着鱼饵的小杜父鱼吓了一跳，赶紧游开了，这个诱饵对这些小杜父鱼来说，实在太大了，根本吃不掉。钢钩上连着一一条深色的线，这条线又连着另一条更长的线，它在浅滩上方的水域里横向延伸了一英里远。当斯康博和同伴们游过海底高原的时候，它们看见了很多挂着鱼饵的鱼钩，这些鱼钩由短线连在主曳钓绳上。有一些像黑线鳕这样的大鱼，都上了钩，只能咬着鱼钩缓慢地旋转和扭动。上钩的鱼里有一条体形颇大的单鳍鳕，它体形壮硕，看起来孔武有力，体长约三英尺。这条单鳍鳕原本生活在浅滩上，不合群、独来独往，它大多数时间都躲在外缘岩壁的水草之间。鲱鱼饵的味道吸引了它，让它离开藏身的地方咬了钩。这条单鳍鳕越是挣扎，那条线越是紧紧地缠住它健壮身体。

正当小鲱鱼逃离这奇怪的景象的时候，水里的单鳍鳕被缓缓向上拉起，拉向上方一个模糊的影子，那影子看起来就像水面上的一条怪物大鱼。渔民在操控拖网，他们划着船从一个下网点移到另一个下网点。要是鱼上钩了，他们就用短棒把鱼从钩子上敲下来，能卖钱的鱼，就扔进平底小渔船里，卖不了钱的就抛回海里。此时已经涨潮一小时了，尽管渔网只在水中停留了两小时，渔民也不得不把它们收起来。因为马蹄铁里的水流非常强劲，渔民们只能在潮流流动缓慢的时候布置和操作曳绳钩。

鲱鱼群现在已经来到了马蹄铁浅滩靠海方向的边缘地带。这里的岩墙如峭壁般陡峭，近乎垂直地插入约五百英尺深的海底。浅滩的外部都是坚硬的岩石，因而能承受来自外海的海水带来的压力。斯康博跨过浅滩和海水的边界，它游到了蓝色的海水上方，在离悬崖顶部约二十英尺的地方，发现了一条窄窄的暗礁。皮革般粗糙的掌状海带生长在暗礁的裂缝和不同岩层上。掌状海带那如丝带一般的叶子向外伸展了二十多英尺远，随着岩墙反弹过来的更加剧烈的水流舞动着。斯康博用吻部触碰着平坦摇曳着的海带，在茂密中摸索着前进，不过它意外惊动了一只岩架上休息的螯龙虾。这只螯龙虾藏在海带丛里，躲过游过的鱼类。这只螯龙虾的腹部怀着数千颗卵，这些卵附着在游泳足的长毛里。这些卵要等到下一个春天才会孵化，与此同时，螯龙虾一直处于危险之中，它既担心会被那些饥饿又好奇的鳗鱼和珠光拟梳唇隆头鱼发现，又要时刻

留意自己的卵不被抢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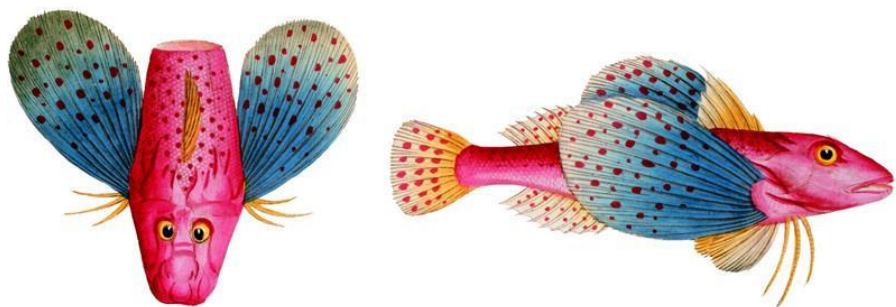


掌状海带 Oarweed

斯康博沿着暗礁游走的时候，碰见了一条长约六英尺的浣鳎，它足有两百磅重，在同类中可算得上是怪物了。这条浣鳎生活在岩藻丛里，它能如此长寿，又长得巨大，全得益于它的狡猾。许多年前，它在海底深坑里发现了这块暗礁，凭直觉，觉得这儿十分适合捕食，于是便把它占为己有，凶狠地把同类都赶走。大多数时候，这只浣鳎都在暗礁上静静待着，正午过后，这儿会笼罩上深紫色的阴影。在这个藏身之处，它可以突袭那些沿着岩壁漫游的鱼儿。很多鱼儿都死在它口中，包括珠光拟梳唇隆头鱼、[钩杜父鱼](#)、长着参差不齐鱼鳍的[绒杜父鱼](#)、比目鱼、[鲂鮄](#)、[鳎鱼](#)和鳐鱼。

年轻鲭鱼的出现将这只半睡半醒的浣鳎唤醒了。自从上一次进食之后浣鳎就一直躺在这里，此刻它的饥饿感也随之苏醒。它摆动着自己沉重的身躯游出暗礁，垂直地向上游到浅滩处。斯康博从它前面逃走。斯康博的同伴一直待在悬崖表面的一股上升水流里，当它重新回到队伍里的时候，整个鱼群都变得警惕了起来。当浣鳎那黑色的身影从岩壁边缘隐隐浮现的时候，鲭鱼群赶忙穿过浅滩逃走了。

这条浣鳎在马蹄铁浅滩上到处游荡。所有生活在海底或是在海底出没的小生物，不管有没有壳它都吃。它还会吓唬待在沙地里的比目鱼，吓得它们在它面前四处逃窜；有时它会在水里摆动起身体，快速游着捕食小黑线鳎；它还会追捕那些刚刚结束海面生活，开始沉入海底、正式成年的年轻同类。它吞下了几十只大西洋浪蛤，将它们连壳带肉一起吞下。等着蛤肉被消化后，再将壳吐出，这十几个蛤壳要在它的胃中待好几天，堆成一堆排在胃里。当它没法找到更多海蛤的时候，就会游到一片平坦的暗礁上，那上面铺了厚厚一层海绵般的皱叶角叉菜。它会在角叉菜弯曲的叶子里寻找藏在深处的小螃蟹。



斑锯鲂鮄 bluewing searobin

在马蹄铁对面一英里以外的地方，鲭鱼群感觉到海水里出现一阵奇怪的骚动。这种骚动和它们之前在海港里感受到的完全不同；也跟它们生命早期经历的不同，那时它们和其他浮游生物一起在海面上漂浮着，如今那段经历也只剩下了最模糊的记忆。一阵沉重的振动沿着它们敏感的胁腹侧线传了过来，这种振动和海水经过岩礁时产生的感觉不同，也与潮激的感觉不同，尽管这些感觉也许已经是年轻鲭鱼经历过的和眼下这种振动最接近的感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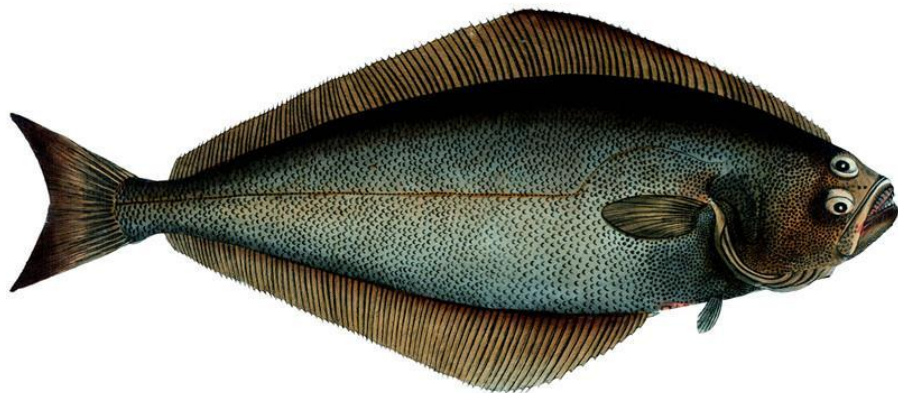
振动愈加强烈，这时，一群小浔鳕匆忙地游过，不断游向浅滩近海边缘。其他的鱼儿也都开始大批穿越这片水域，先是一条一条地，然后是成群结队地——包括那巨大的蝙蝠状的魮鱼、黑线鳕、大西洋鳕、比目鱼和一条体形较小的庸鲽。它们都在匆忙地游向悬崖边缘来躲避那股振动。而那振动却在不断加强，好似要带着整个海域一起振动才肯罢休。

有个巨大的神秘物体在水中隐隐浮现，就像一条无比巨大的怪物鱼，它的整个前端都是一张张着的大嘴。刚开始感受到奇怪的振动，看到匆忙逃离的鱼群的时候，鲭鱼群还有些疑惑和犹豫不决，此时看到这个锥形网的时候，突然变得齐心协力起来，身形动作整齐划一地游动着，回旋直上，向水面游去。只见海水越发清澈透白，将那个阴暗诡异的浅滩抛在后头，重新回到它们属于的海面水域中。

然而，对于那些一直在浅滩生活的鱼儿来说，就没这么幸运了，它们没有进化出能带领它们逃出拖网的本能，带它们去往充满阳光的水域。拖网横扫了马蹄铁，将数千磅可食用的鱼收进了这个大而深的网兜

里，还有相当多的[蓝海星](#)、对虾、蟹、蛤蜊、鸟蛤、[海参](#)以及白管虫。

那条生活在峭壁上暗礁处的老浔鳕，刚好游在拖网的前面。这已经不是这条巨型浔鳕遇到的第一个拖网了，也不是第一百个。那道本来用来张开渔网口的坚实铁门也在它的身后关上了，一根在水中倾斜延伸的长线紧拖着它，长线一直向上拉扯着，长线的另一头连着一艘在渔网前边一千英尺远的蒸汽渔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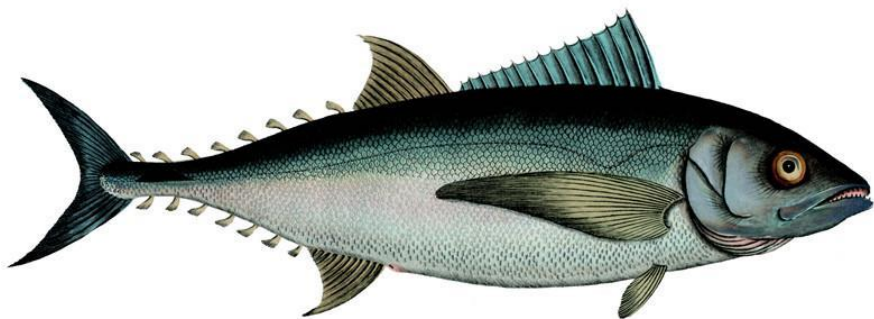


庸鲽 Atlantic halibut

此刻，这条浔鳕正轻松又慢悠悠地贴着海底游动着，它看到眼前的海水正发生着变化。海水的颜色逐渐加深，就像极深的深海里海水的颜色一样。浔鳕住在那块暗礁在大海那深深的裂口上，它已经十分熟悉那一片区域——一靠近那儿就能轻易辨认出自己的家。虽然网板拖网的门刮伤了它的尾鳍，但它还是调动起体内潜在的巨大力量，瞬时加速飞身穿过那片蓝色的虚空，精确地落在了二十英尺下那块属于它的暗礁。

浔鳕才刚穿过那飘摇的掌状海带，腹部才刚触碰到暗礁那平滑的石头时，拖网便撞上了峭壁的边缘，然后翻滚着跌落到下方的深海里。

Chapter 11 海上小阳春



大贼鸥 great skua

秋日海洋的灵魂就藏在三趾鸥的叫声里。这些别名叫霜鸥的鸟儿打

十月中旬开始就成群结队地来到了海上。几千只三趾鸥一起在海面上盘旋着，偶尔弓着翅膀飞身下来，捕食那些在透亮的绿色海水里窜来窜去的小鱼。这群三趾鸥从位于北极海岸的悬崖峭壁和格陵兰浮冰群上的筑巢地出发，一路南飞。随之而来的，是冬日里掠过灰色海面的第一丝寒意。

除了三趾鸥的鸣叫，海上秋日的到来还伴有其他征兆。九月的时候，海鸟们只是组成稀疏的飞行队伍，飞过格陵兰、拉布拉多、基瓦丁和巴芬兰的沿海水域。而现在，海鸟的飞行队伍发生了变化，急于返回大海的鸟群规模变得庞大起来，有北鲚鸟、**暴雪鸮**、贼鸥（jaeger）、**中贼鸥**（skua），还有**侏海雀**和瓣蹼鹬。这些飞行队伍遍布大陆架水域上空，而在海面下，则有一群群的表层水域鱼类在游动，还有成群的浮游生物在进食。

北鲚鸟是靠捕鱼为生的，每当它们在海面搜寻猎物时，就会用身体在天空中排成白色的十字图案。一旦发现了猎物，它们就会从一百英尺高的空中猛地冲向海面，它们皮肤下的气囊则会帮它们缓冲掉沉重的身体砸向海水时造成的巨大冲力。而暴雪鸮因为不会像北鲚鸟一样潜水，所以它们就捕食成群的小型鱼类、枪乌贼、甲壳纲动物、从渔船上掉落的动物内脏，或是任何其他可从水面上获取的食物。身材小巧的侏海雀和瓣蹼鹬则吃浮游生物。整个中贼鸥属鸟类当然主要依靠偷取别的鸟类的食物为生，它们可很少自己动手捕食。

这些迁徙的鸟儿们大多数要等到来年春天才会再次看到陆地。此时，它们重归冬天的海洋，与它朝夕相处，感受它的狂风暴雨，也拥抱它的风平浪静，经历它的冻雨冰雪，也触摸阳光和白雾。

那些九月末离开海湾的一两岁鲭鱼组成的鱼群刚到大海的时候还很胆怯，它们之前熟悉了海湾里的环境，如今广阔的大海让它们迷失。在那有小海湾庇护的三个月里，它们已经适应了涨潮退潮的节奏：涨潮的时候捕食，退潮的时候就休息。而今鲭鱼群来到了远洋，尽管表层水域的潮汐运动的频率跟海岸没什么区别，但此处的潮汐完全受太阳和月亮引力的影响。这些年轻的鲭鱼很难察觉潮汐的变化。在它们看来，海浪的奔腾已经盖过了潮水的涌动。它们在海洋中漫游的时候，对洋流的运

动方向和海水咸度的变化都还不熟悉，一直在寻找着类似海湾的庇护所，它们曾躲避在渔船码头投下的影子里，还藏在茂密的岩藻丛中，尽管都是徒劳。最后，它们还是只能继续游进那一片绿色的天地。



圆趾蟹 lady crab

斯康博和其他不到一岁的鲭鱼自离开海湾之后就快速成长了起来，这还得益于大海里丰富的食物。如今，它们已经六个月大了，这些鲭鱼已经长到八至十英寸长了，渔民们将这种尺寸的鱼称为“图钉”（tack）。它们刚来到海洋的第一周，还在沿着路径一步步向东北边移动。在这片较冷的海水里，有鲭鱼最喜欢的食物，那就是红色桡足动物，它们小小的身体在海水里绵延数英里，将整片海水染成深红色。当太阳位置的移动预示着十月的离开时，鲭鱼游到离海岸更远的地方，它们经常遇见近十几年内出生的成年鲭鱼所组成的鱼群。秋天对鲭鱼而言，意味着大迁徙。夏日迁徙的潮流将许多鱼类带到了北方的圣劳伦斯湾和新斯科舍半岛海岸，而如今夏季迁徙的高峰已过，潮涨也变成了潮退，鱼类再次开始向南迁徙。

夏日海洋残存的余温逐渐褪去了。而幼蟹、贻贝、藤壶、蠕虫、海星以及几十种类不同的甲壳纲动物也从浮游生物群里消失了，因为在大海里，只有春天和夏天才是出生与幼仔成长的季节。而在这秋日的小阳春里，只有那些结构最简单的生物才能迸发出短暂的新生，并以百万倍的速度迅速繁殖，其中就包括单细胞动物，或者称为原生动物。它们小得像针孔一样，却是大海里的一种主要光源。有一种**带角的角藻**，也就是一团长着三个奇形怪状的尖头的原生质。它们密集地排在一起，在海风下缓慢地漂荡着，将十月大海夜晚广阔的海面洒满银色的光点。每只**夜光藻**小小的球体里，都闪耀着星星点点的光斑，只有人眼才能看到。秋天这些生物的数量会变得极其庞大，每条游到了原生生物最密集处的鱼都如同浸在光海里一般；击碎在暗礁或浅滩上的浪花也如同摔碎的液体火焰；渔民每次划桨，船桨都会化作黑暗中燃起的火炬。

就在这样一个夜晚，鲭鱼群遇上了一个在海里漂浮着的没人要的刺网。这个刺网靠浮板支撑着在水面上漂浮着，从浮子纲的位置垂直向下，看起来就像一个巨大的网球网。这些网孔很宽，足够一两岁大的鲭鱼们穿行，但体形大一点的鱼就会被卡住。不过，今晚鱼儿们并不会从这个渔网中穿过，因为每个网孔都挂上了小小的警告灯。在漆黑的海洋里，发光的原生动物、水蚤以及端足目动物都攀附在这个湿透的股绳上，海洋的律动唤醒了它们体内无尽的点点亮光。看起来就好像海里那无数较小的生物都聚集在了这儿——不管是微如尘埃的植物，还是比沙粒更细小的动物——它们一生都漂荡在这无尽流动的广袤海洋里，如今它们遇到了这个刺网，就好像找到了这个不稳定世界里唯一确定实在的东西一般，只见它们有用原生质组成的毛发的，有用纤毛的，有用触手的，还有用爪子的，紧紧地抓住刺网孔。这个刺网现在亮得好像自己有生命一般，它的光芒射进漆黑的大海里，射进下方那无尽的漆黑里。这一阵亮光将许多小生物从深海里吸引上来，聚到刺网孔上。它们在刺网孔上休息，在这广阔的海洋里度过漆黑的夜晚。



中贼鸥 pomarine jaeger

鲭鱼群们好奇地用鼻子触探着渔网，每当它们不小心碰到股绳时，所有的浮游生物小灯都因刺激而变得更加明亮。鲭鱼们沿着渔网向下游了一英里多，因为这个渔网是分节布置，一节连着一节。其他的鱼儿撞上了渔网，有些把依附在网上小海洋生物带了下来，不过还没有鱼被渔网卡住。

在看得见月亮的夜里，月光会让浮游生物发出的光显得相对暗淡，因此很多鱼儿会因为看不见网上的亮光而撞进渔网被卡住。掌握了这个规律，布网的人就只在月色明亮的夜里用刺网捕鱼。这个网是两周前布下的，那时候刚过了满月，月亮开始亏蚀。一连几天，两个渔民都开着带汽油发动机的汽艇来布置渔网。但是有一晚，海面上狂风四起波涛汹涌，暴风雨在海面上肆虐，那晚过后，汽艇就再也没有回来了，它在一英里外的浅滩上遇难。洋流将其中一根残存的桅杆冲了回来，挂在渔网上。

没人料理的刺网继续一夜接一夜地自行捕鱼，在月色明媚的夜里就会抓住许多鱼。角鲨们发现了这些鱼，当它们涌进网里取食鱼儿的时候，把网扯出了许多大洞。不过只要月色稍减，浮游生物小灯就会变得

更加明亮，就没有鱼会落网。

一天清晨，当鲭鱼群在向东游去的时候，斯康博在自己的上方发现了一块细长的影子，那是洋流托着的一根原木投下的影子。在影子边缘处，有几条小鱼在游动，它们银色的鱼鳞反射出点点亮光，看到这个，斯康博就游过去想要弄个明白。这根原木原本是一艘运输木材的货船上的货物。这艘货船从新斯科舍半岛出发，一路向南，在科德角附近的海岸遇上了一场东北向的风暴，货船被冲到了一个浅滩上，而船上的船员则全部遇难，大部分货物也在海风吹动下，被海浪冲上了岸。还有一部分货物，当风暴减弱之后，就随着顺时针旋转的巨大洋流，漂向了大海深处，绕着渔场打转。这些漂浮的原木是大海唯一能给鱼儿们提供的庇护所，于是斯康博就加入了影子下的小鱼队伍中，暂时无视鲭鱼群的移动方向。尽情响应自己生命初期的状态，那时，海湾的渔船码头和停泊的渔船投下的影子对它而言就象征着安全，只要躲进那儿，就能躲过海鸥、枪乌贼和其他四处捕食的大型鱼类的袭击。

斯康博加入原木下的鱼群后不久，几只迁徙路上的燕鸥也降落在了浮木上。原木的表面因长有海藻而变得湿滑，因而在燕鸥降落想在原木上找个落脚点的时候，它们纤细的脚趾打了一下滑，急促地扑棱了一下翅膀。这是燕鸥自昨日离开那遥远的北方海滩后的第一次停歇。尽管它们在海里捕食，却不真正地属于海洋，因此它们并不敢降落在水上。在燕鸥的眼里，大海是一种古怪的元素，虽然它们在潜入水中捕食时，不得不放下自我与那海水进行短暂而吓人的接触，但它们从来不愿意将自己那脆弱的身体在大海中作过多的停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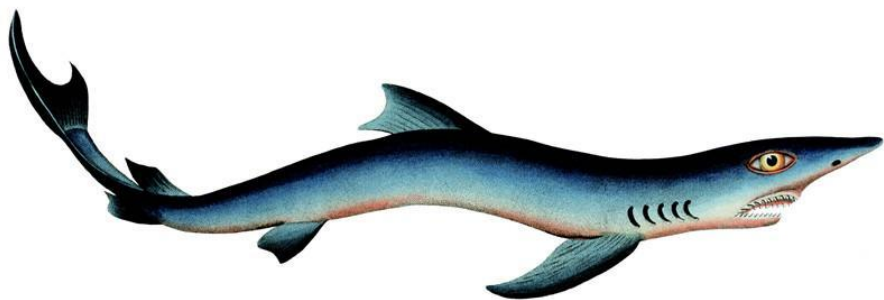
流动的浪峰从浮木前端划过，轻轻地带起浮木向天空倾斜，而后快速划过整根浮木，推着它滑入海浪的空隙。浮木在海面上倾斜翻滚，七条小鱼也紧紧跟在它的下面，而燕鸥则像海员驾驶木筏一样站在上面。当燕鸥们在海洋中央放松休息的时候，它们不介意浮木将它们带离航线，只见它们时而用喙梳理着自己的羽毛，时而将翅膀高高伸过头顶，拉伸一下疲惫的肌肉，还有几只燕鸥已经睡着了。



侏海雀 little auk

一小群海燕，即黄蹼洋海燕，在浮木附近的水域飞落，它们扑腾着翅膀，双脚啪嗒啪嗒地拍打着水面，优雅地贴近海面。它们的叫声极轻，“[披吹呦](#)，披吹呦”地叫着，仿佛是在反复叫着自己的名字。海燕们降落在这儿是为了看清一群密集地聚集在这儿的一些体形极小的甲壳纲动物，它们正啃食着一条漂浮的枪乌贼尸体。海燕们才刚在这个集合完毕，就只见一只大鸕就已经从天空中俯冲了下来了，它原是在半英里外的天空巡逻，现在高声叫着降落到海燕之间。那兴奋的叫声吸引了一大群鸕赶了过来，而在刚刚，海洋和天空中几乎看不到一只鸟的影踪。这群鸕猛地往海面飞去，一边用胸口沉重地拍向海面，一边拍打着翅膀。它们的降临打散了小海燕的队伍，贪婪地寻找着那群把海燕们吸引来的甲壳纲动物。第一只来到的鸕已经叼起了枪乌贼，并尖声叫着不许同伴

来抢夺。虽然那只枪乌贼的体积巨大，鳐无法一口吞下，但它仍挣扎着努力咽下去，毕竟面对着这群同样凶恶的同伴，它可不敢放松警惕。



大青鲨 blue shark

突然，一阵刺耳的尖叫随风飘至，一只深褐色的鸟从鳐群上空掠过，扫过整个鸟群。贼鸥盘旋着超过这只叼着枪乌贼的鳐，顺着风向上飞，绕圈返回，最后踩在那只鳐身上，鳐一个俯冲，在空中和水中猛烈拍打着翅膀，试图甩开贼鸥吞掉枪乌贼。突然，一大块枪乌贼肉从鳐的嘴巴里掉了出来，贼鸥赶忙飞过去在它掉进水里之前接住了它。吞下战利品后，贼鸥就横穿海面飞开了，留下鳐们又生气又沮丧地四处乱转。

将近傍晚的时候，厚厚的雾气如一张毯子般包裹住了海面，雾气的高度与鳐的飞行高度相近。表面的海水慢慢从金绿色淡化成一种灰蒙蒙的颜色，既不带一丝暖意，也算不上冷淡。太阳的缺席像往常一样引得深水区的小动物浮上水面，跟着这些海洋小生物一起浮上来的，还有枪乌贼和其他捕食它们的鱼儿。

浓雾的降临预示着接下来的一周天气会十分恶劣。为了躲开大浪，在这段时间里，鲑鱼们将离开海面，游到离海面较远的水中生活。尽管它们游得比平时更深了，但它们所待的水域仍然属于大海的上层水域，此时它们正在穿越大陆架上的一个深邃的盆地。一周正要结束的时候，它们来到了靠近盆地边缘的地方。那儿有一连串海底山脉，就处于沿岸水域与深邃的大西洋之间。

秋日的风暴已经停息，太阳再次闪耀了起来，而鲭鱼也离开了幽暗的海水，再次回到海面捕食。它们途中经过了水下山脉中一个比较高的山脊。汹涌的波涛与海浪从这山脊上翻过，虽然没有打散鲭鱼的队伍，但这强烈的水流让它们感到不适，于是它们便转身向下游去寻找更深更平静的海水。

二十几只一两岁的鲭鱼们沿着一个阴暗的悬崖前进，那儿有个很久很久以前形成的很深的峡谷。在海底峡谷的两堵墙之间，涌入了一大股绿色的海水。阳光从清澈的海水射进来，在正西边的崖壁上留在一片深蓝色的阴影。阳光照亮了岩架上的鲜绿色水草丛，在参差不齐的岩石尖角下方的一片昏暗里投下一道色彩。

康吉鳗生活在岩脊的一个暗礁上。这个岩脊与岩石上一道深深的裂缝连在一起，每天敌人穷追不舍的时候康吉鳗就会躲到里面去。有时候，在深谷中四处漫游的大青鲨会突然转向岩脊，攻击身材厚实的康吉鳗；有时候，沿着岩壁游走的鼠海豚，会逐个岩脊扫荡，游进悬崖的洞穴里捕获猎物，但这些敌人都没能成功捕捉到这条康吉鳗。

当这一小群鲭鱼靠近岩脊的时候，康吉鳗那小小的眼睛敏锐地捕捉到了它们身体反射的亮光。它赶紧用肌肉发达的尾部贴到洞穴的内壁，并收回自己那厚实的身體。当鲭鱼群游过洞穴口的时候，斯康博突然转头，向悬崖的崖壁游去。原来它看到那儿有一小群端足目动物正围着那道窄窄的岩架上的一小点儿食物盘旋，斯康博忍不住要去看个明白。突然，康吉鳗松开紧贴在岩石上的身体，展开那柔软的身躯，快速冲到那片开放水域中。这突如其来的身影将鲭鱼们吓了一跳，赶紧警惕地加速离开了，但斯康博此时在全神贯注地看着那群端足目动物，丝毫没有察觉到康吉鳗的存在，直到快撞上它了才猛然反应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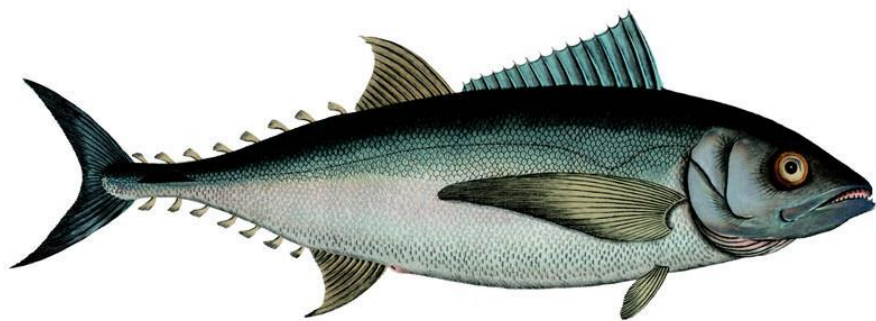
两条鱼沿着悬崖而下迅速游去——鲭鱼身材细长呈锥形，在阳光下闪耀着斑斓的色彩；康吉鳗体长如人一般高，它身体的厚度和颜色都跟灰褐色的消防水带一样。它们沿着悬崖游来，所有小动物一认出自己的敌人康吉鳗，都赶忙躲回到水草丛中或躲进岩石上的小洞里。斯康博在前边引着敌人，沿着墙壁上下游走，它们在突出的岩石尖之间穿梭。最后，它突然停在了一个长满海藻的岩脊上。它惊动了两条珠光拟梳唇隆

头鱼，它们原本在岩脊边缘上边一处阳光照得到的地方欢快地抖动着鱼鳍，如今被吓得它们赶紧逃到海藻里躲了起来。

斯康博停了下来一动也不动，只见它的鳃盖快速活动着。沿石壁流动的水流中带来了康吉鳗的气味，此时康吉鳗正沿着悬崖搜寻任何可以庇护小鱼的裂缝。敌人气息的靠近迫使斯康博重新游回开放水域，并往海面游去。康吉鳗察觉到了它移动时留下的波动的水痕，便转身加速追赶，即便如此，它已经落后斯康博二十多英尺了。通常，喜欢岩脊和阴暗的海底的康吉鳗会尽量回避开放水域。此时它犹豫了一会儿，之后就开始减速。然而，它那深陷的小眼睛看到了二十几只灰色的鱼正向自己游来。出于本能，康吉鳗赶紧转身想要回到自己的石缝里寻求庇护，然而此时它已经离那儿很远了。这群角鲨冲过来压住了康吉鳗，这些永不餍足的嗜血小鲨鱼开始攻击康吉鳗，眨眼间就把这厚实的身體撕成上百片。

这一大群角鲨在这片水域里待了两天，它们捕食鲭鱼、鲱鱼、青鳉、油鲱、大西洋鳕、黑线鳕，以及遇到的任何鱼。第二天的时候，斯康博所属的鱼群已被骚扰得忍无可忍，便开始往西南方远行，它们游过了许多海底山丘和峡谷，将那片鲨鱼众多的水域抛得远远的。

当天晚上，鲭鱼游过了一片满是移动的小亮点的水域。这些亮光是那些身长一英寸的小虾发出来的，它们身上长着可以发亮的斑点，两只眼睛下面长着一对发光器官，它们那节节相连的腹部或尾巴上也长着两排发光器。它们一边游动一边收缩起尾巴，那尾部的亮光传到上下两层水面，照亮了它们，以便借着亮光更容易找到体形较小的桡足类动物、裂足虾、在水里游动的蜗牛，以及单细胞动植物。大多数的小虾都会利用尾巴运动来制造水流，将这些抓到的食物送到自己跟前。然后再用附肢，或最前边长着刚毛的颚足来抓住纠缠在一起的猎物。鲭鱼尾随这些跃动的虾灯，轻轻松松就能发现和捕到更多的小虾，它们尽情享用着，直到吃饱为止。



金枪鱼 Atlantic bluefin tuna

破晓时分，当第一缕阳光照耀海面，驱散了黑暗时，这些小海灯便渐渐熄灭了。当鲭鱼群朝着日出方向往上游时，突然发现自己来到了一片满是翼足目动物，也就是裸海蝶的水域。只要太阳没完全升起，清晨的阳光仍与海面平行，这些成群的翼足目动物就如同一团蒙蒙的蓝色云团，遮住了鲭鱼的视线。但等日出一小时后，阳光就开始斜着射入海中，水里满是耀眼的亮点和闪光，因为翼足目的身体像精制玻璃一样通透精细。

那天早上，鲭鱼穿过一群群的翼足目动物游了好几英里，还经常会遇见张着口捕食软体动物群的鲸鱼。鲭鱼虽然并不是鲸的目标，但还是赶紧起身躲开它们那庞大的黑色身躯；而那些正在被成百万地捕食着的裸海蝶，却对这猎食自己的大怪物毫不了解。裸海蝶们只顾着觅食，它们平静地在海洋里漂游捕食，直到那巨大的下颚将自己围起、海水在鲸须之间奔涌而下时才察觉到这个恐怖的猎人的存在。

穿游于成群的翼足目间，斯康博看见了一道闪光，那是一条体形巨大的鱼在自己身下移动时反射出来的光芒，斯康博还感受到了它游动的尾流造成的海水移位所引起的海水涌动。但这条大鱼在斯康博眼前一闪而过，正如它刚开始出现时的速度一样快，随后斯康博仍只能看到正在捕食的鲭鱼群和那些体形娇小且如玻璃般透明的裸海蝶。突然，它感受到自己下方数英寻处传来一阵巨大的骚动，并且意识到鲭鱼群正从队伍的底部匆匆往上游。原来是十几只大型金枪鱼攻击了那群正在进食的鲭鱼，它们先游到小鱼的下面，再将它们逼到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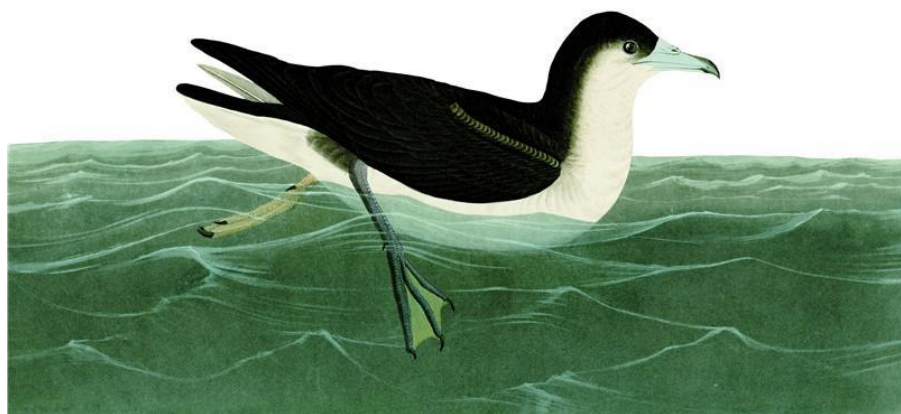
金枪鱼在慌乱的鱼群中穿梭的时候，恐惧与困惑也在鱼群里扩散。鱼儿无论向前向后还是向左向右都无法逃脱。而今，因为金枪鱼的存在，下方一条鱼也没有。斯康博和大部分的同伴一起不断向上游去。越往上，海水越来越浅，颜色也越来越浅。斯康博感受到身后有一条巨大的鱼正向上游动，它的游动带来海水剧烈的振动，它比小鲭鱼游得快多了。当金枪鱼捕食斯康博旁边的一条小鱼时，斯康博察觉到金枪鱼那五百磅的身躯从它侧边掠过。然后，斯康博游到了海面，但金枪鱼还在追赶。它别无选择，只能跃出水面，而后跌落水中，它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跃出水面。当它腾空的时候，鸟儿就会用喙刺它。飞溅的水花是金枪鱼捕食的信号，海鸥见状便会立即赶到这儿呱呱地叫着，尖叫声、水溅起的声音与鱼坠落时拍打水面的声音混在一起。

斯康博的跳跃已经变得越来越低，越来越费劲了，每次沉重的身躯拖着它下落都让它感到疲惫不堪。它有两次差点就落入金枪鱼的大嘴，它也目睹了多次自己的同伴被进攻的鱼儿捉到。

鲭鱼和金枪鱼们都没看到，有一条长着高高的黑色鱼鳍的鱼正从东面游来。在第一个鱼鳍的东南方向一百码的地方，另外两个一人高的鱼鳍也在飞快地掠过海面。原来是**三头虎鲸**（orca）被血腥味吸引，正在慢慢靠近这片水域。

有一刹那，斯康博发现了水里出现的这个更加恐怖的身影，当这些二十英尺长的虎鲸，如一群狼般攻击那条最大的金枪鱼的时候，斯康博疯狂地向前冲去。斯康博逃离了那个地方，而其他在那儿的大鱼仍在徒劳无功地猛冲着、扭曲着身体，最终仍没躲过敌人。突然间，斯康博发现自己游到的这片水域再也没有金枪鱼来追逐和打扰小鲭鱼了，因为除了那条被攻击了的大鱼以外，其他的金枪鱼一看到虎鲸就赶紧逃走了。随着斯康博往深处游，大海也再次变得平静和翠绿，而此刻，它又回到了捕食的鲭鱼群里，再一次看到了那些围绕在它身边的通体透明的裸海蝶。

Chapter 12 曳网



那天夜里，海里出现不太寻常的磷光，很多鱼儿都浮在海面附近捕食。十一月森森的寒意迫使鱼儿们更快地游动着，在水中穿行的鱼群惊扰了数百万只发光的浮游动物，让它们发出刺眼的光芒。这些散在四处的点点光源，照亮了这个没有月亮的漆黑夜晚。只见这些光点时而闪现，发出耀眼的强光；时而慢慢变暗，而后消退。当斯康博正和五十来条一两岁的鲭鱼一同在海里游荡的时候，它看到自己眼前黑暗的海水里有一丝丝银色的光芒，那是一片飞驰而来的强光。原来是一群规模庞大的大鲭鱼正在追捕桡足类动物，那些小虾射出诱人的亮光。这里，数千条鲭鱼随着潮水慢慢地飘荡，它们所到之处都会发出朦胧的微光，因为只要它们一游动，就会撞到那些遍布整个水域的发光小动物。

这个由一两岁大的鲭鱼组成的鱼群慢慢靠近大鲭鱼群，并且很快就混入了这个群体。这个鱼群是斯康博迄今为止见过的最大的一个鱼群，它放眼望去周围都是鱼——它上面的水域是一层又一层的鱼——下面的水域也是一层又一层的鱼；不管是前前后后，还是左左右右都被鱼包围了。

通常来说，“图钉”鲭鱼——也就这些身长八至十英寸的鲭鱼，会单独成群，因为它们的游动速度较慢，无法跟上大鱼，自然而然地就会从大鱼的队伍里脱离出来。可这会儿，即使是较大的鲭鱼——那些六至八岁的壮硕鲭鱼——也只能跟自己捕食的那群四处蔓延的庞大的浮游生物团漂浮的速度相当。因而，图钉鲭鱼们轻轻松松就能跟它们保持同样的速度，于是大小鲭鱼现在就混在一起合并成一个鱼群。

这些一两岁的小鲭鱼，看到这么多鱼在水里前游，看到健壮的鲭鱼们在黑暗的水中猛冲、转圈和转向，尤其是吞掉小虾之后，它们的身上也会闪烁着那借来的光芒，这些景象都让它们感到既紧张又兴奋。然而因为鲭鱼们——无论是大鲭鱼还是小鲭鱼——都在全神贯注地捕食，一开始没有一条鱼察觉到上方的水域里有一道亮光，看起来就好像一条大鱼游过时留下的痕迹。一阵低沉的震动声打破了宁静的夜晚，在海上休憩的鸟类听到了发动机这有节奏的震动；有几只鸟儿睡得太沉了，幸好航行中的船只撞到它们之前及时醒了过来，赶紧飞离了水面。然而尽

管暴雪錨在惊慌地尖叫着，錨也在猛地拍打着翅膀，水下的鱼儿们也都听到这些警告。

“有鲭鱼！”桅顶上的瞭望者大喊着。



暴雪錨 northern fulmar

关闭了发动机，那震动声慢慢消失，变得如心跳声一般细微，几不可闻。十几个人靠在用围网捕猎鱼的渔船的栏杆上，在夜色中窥探。这艘渔船没有带灯，因为灯光会把鱼儿吓跑。此时，四处都是一片漆黑——浓重的夜色如黑色天鹅绒一般，水天相交难以分辨。

但是等一下！那儿是不是正闪着一丝微光？——一团鬼魂一般的苍白亮光在船首左舷前方的海面上闪烁。然而即使那里曾经有过这样的亮光，如今也已经消散在了大海中，海面复归漆黑——毫无生命存在过的迹象。但那亮光又出现了，并且看起来就像是微风中刚燃起的初焰，或是双手护住的火柴上的火苗，而后它又熊熊燃烧变得十分明亮。亮光向周围的黑暗散去，这团没有固定形状的云状物在水中一边移动着一边发着微光。

“有鲭鱼！”船长盯着那亮光看了好几分钟后回应道，“仔细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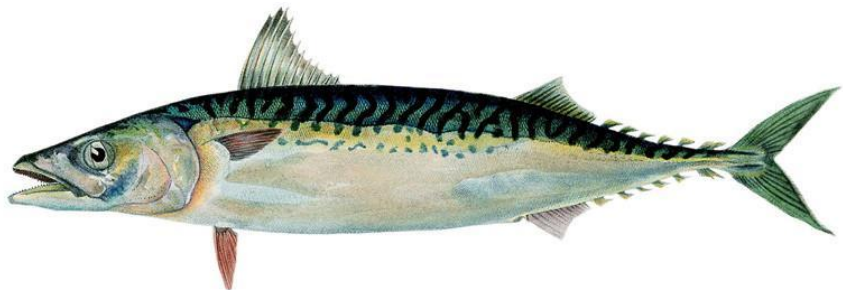
刚开始，除了海水轻柔地拍打船身的声音，什么也听不到。一只海鸟不知从哪儿飞出来，一转眼又消失在了黑暗中，它一头撞上桅杆，而后掉到甲板上，它惊恐地叫了一声就振翅飞走了。

寂静再次降临。

随后，一阵微弱却清晰的啪嗒声传了过来，听起来就像暴雨拍打在海面的声音——那是鲭鱼发出的声音，是一大群鲭鱼在海面捕食的声音。

船长下达了准备布网的命令，只见他亲自爬到桅顶指挥这次行动。全体船员也各自就位：十个船员登上了位于船右舷处用吊杆连着的围网渔船；两个船员登上了被围网渔船拖着的平底小渔船。发动机再次开始隆隆作响，震动声越来越大。大船开始转大圈，绕着海里那闪闪发光的光点转圈。这样可以让鱼群安静下来，并让它们紧紧地聚在一起，围成一个相对较小的圆。渔船围着鱼群转了三圈，第二圈比第一圈小一些，第三圈又比第二圈更小（一圈比一圈小）。这时，海水中的光点更亮也更集中了。

三圈绕完后，在围网渔船尾的一个渔民提起原本堆在船底的一个长约一千两百英尺的渔网的一端，把它抛给了平底小渔船上的一个渔民。因为那天夜里还没抓到鱼，所以这个围网还是干的。平底小渔船上划桨的人开始拨水，驶离围网渔船，两艘船开始分头行动。大船再次开动了，它拖着围网渔船向前驶去。此时，随着围网渔船和平底小渔船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渔网也缓缓地在大船的一侧展开了。两艘小船之间有一根绑着软木浮子的线在海面上伸展开。渔网从浮子纲的位置垂直地落入水中，形成一个网状帘子，网的下端绑着铅块，扯着渔网往下坠到一百英尺深的位置。绑着软木浮子的浮子纲从弧形圈成一个半圆，再从半圆围成一个完整的圆形，将鲭鱼集中圈在一片跨度约四百英尺的水域里。



大西洋鲭鱼 Atlantic mackerel

鲭鱼群感到紧张不安。那些冲在鱼群外围的鲭鱼感受到了一种强烈的移动，仿佛有什么大型海洋生物从身边游过一样。鲭鱼群从海水中可以感觉到它在水中经过时产生的水流——那是海水移动所造成的清晰痕迹。一些鲭鱼看到自己头顶上有一个在移动的银色长椭圆状物体，旁边还一前一后跟着两个小一点的影子。这个情景也可能是一头雌鲸领着两头小鲸，一边跟着一个。因为害怕这些陌生的怪物，在鱼群外围捕食的鲭鱼们都开始往鱼群中心游去。这个庞大的进食鱼群边缘的所有鲭鱼，都掉头冲进鱼群里，躲到看不到那个巨大的发光生物的地方，躲到看不到那个庞大的生物游动时产生的痕迹的地方。成千上万条鲭鱼一起游动着，它们游动产生的震动虽小，但这个鱼群却能给鱼儿们这样的庇护。

当海洋怪物们再次开始围着猎物们转圈的时候，原本跟在两旁的小影子中只有一个仍跟在大影子后边，另一个则拍着水漂到了鱼群上方，水花四溅仿佛是在用长长的鱼鳍或是脚蹼拍打海水。大船正沿着一个宽广的发光水道前行，旁边的围网渔船则沿着水里一条不太明亮的光焰行进，渔网沿着围网渔船留下的痕迹上撒进水里。渔网摇晃着就像闪着微光的薄帘子般垂进水里，它在水中燃起了一片让人困惑的阵阵的亮光，因为浮游动物早已聚在上面了。鱼儿们都很害怕这个网墙。渔网上的股绳一开始甩成一个拱形，当它一点点收紧直到变成一个巨大的圆形时，鲭鱼起初也跟着更紧密地聚在了一起，鱼群的每条鱼都在向中心靠拢，企图远离渔网。

待在靠近鱼群中心的位置，斯康博开始对周围感到十分困惑，周围鱼类的靠近使得压力不断增加，以及鱼儿们身体发出来的光也越来越刺眼，它整个身体都被包裹在大海的光芒中。在它的字典里，压根没有渔

网这个词，因为它既没有看到过那闪烁着浮游生物的网孔，吻部或胁腹也没擦蹭过渔网的股绳。但这种不安在海水里蔓延着，并以一种电流传输般的速度从一条鱼传到另一条鱼身上。鱼群外围的鲭鱼们开始撞到渔网，它们赶紧转身游走，扎进鱼群里猛冲，恐慌的气氛也随之扩散开来。

围网渔船上有一个只有两年出海经验的渔民，尽管已经两年了，但这段时间仍不足以让他忘记他的疑惑，如果他真的能忘了那种疑惑的话，那是他自刚开始工作就有的一种从未消解的好奇心。海底之下到底都有什么呢？有时候，每当他看到甲板上的鱼，或者是望着在货箱里速冻着的鱼的时候，他都会思考。这些鲭鱼在海底到底都见过些什么？那都是他从没看到过的景象，是他从未去过的地方。他很少会讲出自己的想法，但对他来说，这一切看起来都太不合理了。这些能在海洋中成功存活下来的生物，它们经受住了各种冷酷无情的敌人的攻击，包括那些能在他的眼睛无法看清的阴暗处穿行的敌人，却最终命丧在捕猎鲭鱼的围网渔船的甲板上，这被鱼的内脏和鱼鳞弄得又黏又湿滑的甲板上。可他毕竟只是一个渔民，也没什么时间来思考这些问题。

这天夜里，他将围网洒进水里，当他看着那下沉不停闪烁的渔网在时，他想象着下面有成千上万条鱼在四处乱转挤来挤去。但是他看不到它们，就连那些在上层水域的鱼，在他眼里也只是在黑暗中不断腾跃的亮线——就像是一团团烟火消失在一个漆黑、倒置的天空中。他想着想着感觉有点头晕目眩了。在他的想象里，他觉得鲭鱼们向上冲到网前，吻部碰到了渔网，然后赶紧后退。他觉得这些撞网的一定是大鲭鱼，水中那明亮的线条暗示了鲭鱼的体长。并且那些看起来像一团融化的金属的磷光，也在不断地集中，他知道此时整个鱼群里的鱼都在四处乱窜，它们一碰到渔网就惊恐地窜回鱼群，因为此时渔网的各个端头都已经收拢了。随着围网渔船和平底渔船碰上了头，渔网的两端也再次重合起来。

他帮忙拉起铅制重物，并将这个三百磅的手镯其套上收口绳上，随即让它开始沿着绳子向下滑，来合拢渔网下端的开口。大家都开始拉那条长长的收口绳了。他想象着渔网底下的那些鲭鱼，它们只是因为无法看到穿过渔网底部的逃生通道而困在那里。他想到这个手镯还在海里不

断下沉，一直沉到海里；他想到铅绳上挂着的那些铜环，等到拉紧铅绳收起收口绳的时候，这些铜环会慢慢收到一起；他想到底部那逐渐收缩的圆圈。但不管怎样，那逃生的出口一定还开着。

他看得出，鱼儿们都很紧张。它们身上的亮线在上层水域中划过，就好像是数百颗划过天空的彗星。整个鱼群的亮度时暗时明，看上去仿佛是天空中也有个炼钢炉在不停发亮。他似乎能透过海面看到深海里发生的事情，在那儿铅制重物猛推着它前面的铜环，而那松散的绳子也收紧了起来，鱼群则在水里四处乱窜——这些鱼儿仍有逃生的可能。他想象得到那些大的鲭鱼已经快要发疯了。他知道他们捕捞的这个鱼群实在是太大了，不可能一网打尽；但是船长却不喜欢打散鱼群，而这几乎毫无疑问会把鱼儿们赶到深水区。大鲭鱼们会突然潜入深水，它们一定会往渔网底下冲，带着整个鱼群穿过那个不断缩小的圆圈向下往海底冲去。

他转身背向海洋，用手感受着那堆在围网渔船舱底的湿漉漉绳子，他试着感受——因为他无法看清——这里堆起的绳子有多少，并尝试猜测还要拉多少绳子上来，才能把[大型围网](#)收起。

挨着他的那个渔夫喊了一声。他转身看着水面。渔网里的那些亮光正在逐渐消退，它们闪着微光，慢慢变成灰色的余晖，最后海面复归黑暗。鲭鱼们已经潜入深水逃走了。

他探出船舷边缘往下看。努力看着那漆黑的海水，他看到水里逐渐退去的亮光，并用想象力弥补他看不到的那些场景——成千上万条鲭鱼竞相往下冲，在水里形成一个向下的漩涡。突然间，他希望自己此时能在下边，在那一百英尺深的海里，在渔网的铅绳上。看着那些鲭鱼全速向前冲去，如流星般穿过，留下一道道闪光，这幅景象该有多么的壮丽啊！过了一会儿，当他们终于完成任务，把那又长又潮湿的 1200 英尺围网在船里重新堆好后，才发现，他们花了一小时在做繁重的无功。那时，他才真正明白，大鲭鱼们突然潜入深水到底意味着什么。

鲭鱼们在疯狂冲刺逃出网底后，早就分散到了大海的各个地方。直到黑夜快结束的时候，这些见识了围网的恐怖的鱼儿们才能再次三五成群地安静捕食。

黎明到来前，大多数夜里在这片水域用围网捕过鱼的渔船都已经离开了，它们向西开去，消失在黑暗中。但是有一艘船留了下来，这艘船这晚运气实在不好，船员们总共下了六次网，有五次都因为鲭鱼们从网底逃走而做了无用功，这艘孤单的渔船是清晨的海面上唯一移动的东西，此时东方的天空已变成了灰色，黑色的海面也开始闪着银色的微光。船员们还希望再试一次——他们等待着那些因为夜里险些被捕而逃到深海去的鲭鱼，等着它们在破晓时分重新游回水面。

东方一点点亮了起来。阳光照耀着高耸的桅杆和渔船的甲板室，光芒洒在尾随其后的围网渔船的船舷上缘，也渗进成堆因被海水浸透而变黑的渔网里。海面上，太阳照在低矮的海浪浪峰上，浪谷还是浸润在黑暗中。

两只三趾鸥从昏暗中飞了出来，在桅杆上歇脚，等着渔民打鱼分鱼。

在西南方四分之一英里远的海面上，出现了一团黑色的不规则物体——那是成群的鲭鱼，正在缓慢地往东面游去。

围网渔船快速调整航线，在飘荡着的鱼群前方与它们的路线交叉。船员们快速操纵着渔船，渔网也已经围着鱼群入了水。船员在全力赶工，将铅制重物沿着收口绳抛进水里，并开始收绳子，合拢渔网底部的开口。船员们一点点将松散的围网收上来，把鱼儿引到渔网的网身或是中间位置，因为中间的股线最多渔网最结实。如今，渔船开到了围网渔船旁边，收起渔网，并快速把松垂的渔网固定好。

围网网兜被固定在渔船旁边的水中，浮子纲上固定着的三到四个一组的软木塞带着它漂浮着。渔网里装着几千磅重的鲭鱼。其中大部分鱼的体形都相对巨大，但里边还有一百多条图钉鲭鱼以及那些刚在新英格兰海湾里度过夏天的一周岁鲭鱼，它们才刚来到这开阔的海洋不久。其中就有斯康博。

股绳拉着排水网看着就像一个带柄的勺子一样。它移到围网的上方，下降包住挤在一起的鱼群，通过滑轮拉上来，倒在甲板上。几十条肢体柔软而肌肉发达的鲭鱼弹跳拍打着甲板，它们身上精致的鱼鳞在空

气中反射出一道彩虹薄雾。

不过这渔网里的鱼有些不太对劲。它们从下面的渔网里跳起来，它们几乎是主动跳进那排水网中的，这可有些说不通。一般让围网困住的鱼都会这些把围网往下拖，不断下沉到深海，把围网拖下去。但是这些鱼却像是被水里的什么东西吓到了一样——一种比这些在水里追随着围捕它们的怪物大船更让它们害怕的东西。

在围网外出现一阵剧烈的骚乱。一个三角形的小鱼鳍和一条长长的尾巴划破了水面。突然间，渔网周围出现了几十个鱼鳍。是一种四英尺长的鱼，它们体形细长、通体灰色、嘴巴长在吻部的下方。它们猛地穿过浮子纲，身体冲到鲭鱼群中，划裂、撕咬着鲭鱼的身体。

此时，这些穷凶极恶、饥饿万分的角鲨成员都开始疯狂地撕扯着围网，渴望抓住里面的鲭鱼。它们那如剃刀般锋利的牙齿将结实的网绳咬断，在它们牙下网绳就像薄纱一样脆弱，渔网上出现了许多巨大的洞。有那么一会儿，混乱得简直难以形容，浮子纲圈出来的这片水域成了一个沸腾的生命旋涡——跳跃着的鱼群、角鲨那不停撕咬的牙齿、绿色和银色的闪光，一切都混乱得不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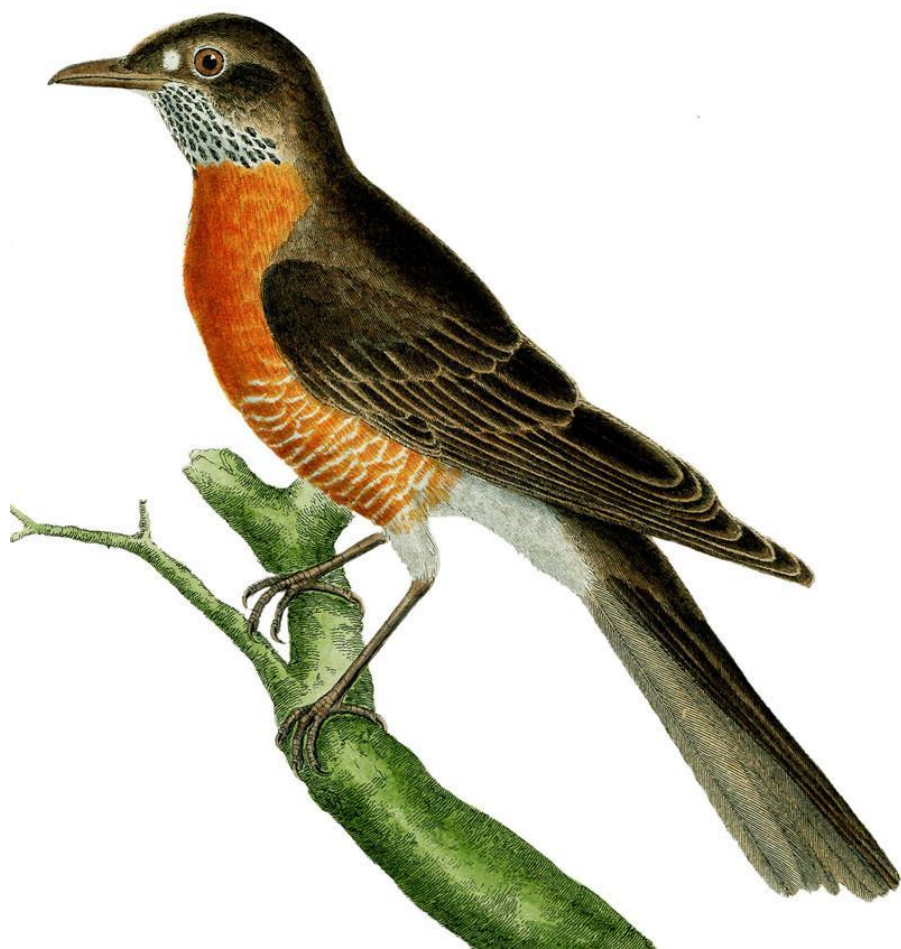
随后，几乎就像旋涡莫名其妙开始时一般，这个大旋涡又突然减弱了。随着恐惧和困惑的迅速消失，鲭鱼群也从围网上的洞里倾泻而出，像影子般冲了出去，在大海里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些从围网和突袭的角鲨的口中侥幸逃脱的鲭鱼中，就有刚一周岁的鲭鱼斯康博。当天傍晚，斯康博跟着年长的鲭鱼，顺从超越一切的本能的指引，开始向着海洋迁徙，远离这片用刺网和围网捕鱼的渔船经常出现的水域，躲到数英里之外。它在深海里前行，忘却了夏日海洋里浅色的水域，它在眼前这颜色不断加深的绿色海水中，沿着陌生的新海路向前游去。它一路向着西南方前行，去往一个过去的它们未知的地方——那就是弗吉尼亚海角大陆架旁的一片深邃安静的水域。

在那儿，冬日的海洋正等着迎接它。

第三卷 河海相遇

Chapter 13 向海而行





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白喉带鹀 white-throated

小山下有个池子，那儿长着许多树木，诸如花楸、山核桃、栗栎和铁杉，它们的根缠绕在一起深入地底，它们将雨水储存在如海绵般的厚厚腐殖质里。池里的水来自西边高地上的两条径流，它们顺着山沟的岩石河床流下，聚集在此。香蒲、黑三棱、荸荠和梭鱼草扎根在池子岸边松软的淤泥里，小山山下的一半则伸进水里。池子东岸的湿地上长着一些柳树，水流穿过小草围成的溢洪道缓缓渗出，探寻着通向大海的路。

池塘平静的水面常会划过一圈一圈向外扩散的水波，这是那些银色的小鱼，雅罗鱼或其他小鱼碰到空气与水的交界面时碰出来的。当然有时候那些生活在黑三棱和荸荠之间的水小虫匆忙跑过的时候，水面上也会泛起这样一层层的涟漪。这个小池塘叫麻鳉池（Bittern Pond），因为每年春天的时候，这种害羞的鹭科鸟总来挨着黑三棱筑巢，它们古怪、不停歇的叫声在香蒲之间久久停留、环绕。因为它们的身影总是隐藏在光影之间，听到的人总以为池子里有什么看不见的精灵，其实那些叫声是它们发出的。

从麻鳉池到大海，鱼儿要游大约两百英里。头三十英里是沿着山间的小溪，而后游过一条在海滨平原上缓慢流淌的河流，七十英里长，再游过一百英里微咸的浅湾。数百万年前，海水就是从这个浅湾漫进河口的。

每年春天都会有许多小生物游过这两百英里，从海洋游进来，它们顺着长满草的溢洪道游进麻鳉池。这些小生物长相奇特，就像一根细长的草秆，还没有人的手指长。原来它们是出生在深海里的小鳗鱼，或者叫它们幼鳗。它们中的一些会继续往上游，游进山里，但少数幼鳗还是留在池子里，靠吃淡水龙虾、水生甲虫为生，并捕食青蛙和小鱼，它们会在这儿长成成年鳗鱼。

如今正是秋季，时值岁末。月亮又露出了四分之一，变成了半张脸，秋雨降临了，山里的所有溪流都开始奔流直下。汇进池子里的那两条溪流也不例外，它们正奔腾着冲向大海，溪水变得又深邃又急促，猛烈拍打着河床上的岩石。涌进的水流将这一池水搅得一团乱，水流扫过小池子的梭鱼草丛，在淡水龙虾的洞口激起了旋涡，漫过池边柳树，大

约淹没了六英寸高的树干。



美洲麻鴨 American bittern

黄昏的时候起风了。一开始还是柔和的微风，轻轻吹拂着池子的表面，荡起天鹅绒一般的波纹。半夜的时候，风势骤然加剧变成了四五级大风，荸荠被吹得四处乱摆，梭鱼草干枯的草穗被吹得沙沙作响，水面也被风吹出一道道深深的波纹。风从山上一路呼啸而下，吹过长着栗栎、山毛榉、山核桃树和松树的森林，一路向东吹去，一直吹到两百英里外的大海。

这条鳗鱼名叫[安圭拉](#)，只见它探身游进那快速向小池溢出处流去的水流。安圭拉的感官十分敏锐，品尝着水中奇怪的味道和气息。被雨水浸泡过的干枯秋叶在水里发出的涩涩苦味，还有森林里苔藓、地衣以及植物根部裹覆的腐殖质的味道。这些水流就这样匆忙地从安圭拉身边流过，奔向大海。

十年前安圭拉刚来到麻鵝池的时候还是条幼鳗，只有人的手指那么长。它日复一日地住在这个池子里，白天它就躲在植物丛里，夜晚则在水里潜行。它像其他的鳗鱼一样，都喜欢黑暗。它熟悉每一个淡水龙虾的洞穴，那些蜂窝状的沟痕，贯穿了山丘下的泥土河岸。它知道如何在那些左右摇摆且富有弹性的萍蓬草茎之间找到路，青蛙经常停在萍蓬草那厚厚的叶子上。它也了解如何能找到春雨蛙，它们常常扒在草叶上，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春天的时候，池子里的水会从北边多草的岸边溢出。安圭拉还能找到水鼠出没的河岸，那些水鼠有时在一起玩耍，有时愤怒地扭打在一起，常常奔跑着发出吱吱吱的叫声，有时候它们会掉进池子里，溅起一片水花，对于一条潜伏的鳗鱼来说这些水鼠可是轻轻松松就能捕获的猎物。安圭拉熟悉小池底部深处的那些柔软的泥层，到了冬天它就会钻进泥里抵御寒冷，因为所有的鳗鱼都一样，喜欢待在温暖的地方。





毡毛山核桃 mockernut hickory

秋天又到了，从山脊处流下来的雨水十分冰冷，水池里的水也随之变得冰凉。安圭拉的心里产生了一种奇怪的躁动不安感。成年之后这么久，这是第一次有东西让它忘记了对食物的渴望。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新奇的饥饿感，无形又模糊不清。它迷迷糊糊地感觉到自己渴望找到一个温暖又黑暗的地方，那里的夜晚要比麻鵒池的夜晚更黑。它曾经知道这样的地方——那是在遥远的过去，在它生命开始的地方，那会儿它还没有什么记忆。它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回到那里，那个地方在池子进出水口的另一侧，十年前它从进出水口爬进了池子。然而那天夜里，当风雨在疯狂撕扯池水表面的时候，一股难以抗拒的力量将安圭拉拉向了进出水口，池水正在外溢，向大海流去。在山的另一边，农场里的公鸡正欢快地鸣叫着，向新一天的第三个小时致敬，安圭拉则顺着流动的水溜进了水道，跟随着它们游去溪流的下游。

尽管汹涌的水在涌入，溪流还是很浅。这条小溪奔流声中充盈着年轻溪流的嘈杂声，潺潺的涓流声，伴着水冲击石头的声音还有石头相互碰撞的声音。安圭拉随着溪流前游，在快速奔腾的水流的压力变化中感知自己前进的道路。安圭拉本就是一种属于夜晚和黑暗的生物，黑色的水路既不会让它感到迷惑，也不会让它感到恐惧。

溪流流过了五英里巨石散落的粗糙河床，海拔却直降了一百英尺。在最后的五分之一英里，溪流沿着两座山之间的一条深沟流了下去，那条沟是多年以前另一条更大的溪流流经时留下的痕迹。山上长满了栗栎、山毛榉和山核桃树，溪流在它们交错复杂的树枝下向前奔腾着。

破晓时分，安圭拉游到了一个明亮的浅滩。溪流冲击着沙砾和小碎石，发出尖厉的哒哒声。水流突然加速，快速流向一个十英尺的斜坡边缘，溢出一块陡峭的悬崖上，最后落到底下的小湾里。那湍急的河水带着安圭拉沿着那陡直下落的白色细流，冲进了下边的池塘。那个小湾很深，里边的水平静而清凉，经过数百年的瀑布冲刷，岩石已经打磨成了圆形。池边生长着深色的水生苔藓，轮藻则扎根在池底的淤泥中，靠吸收石头上的石灰茁壮成长，它将石灰吸收到它们那圆形易碎的枝干中。此时的安圭拉正躲在水池的轮藻丛里，寻找一个能挡住光和太阳的地方，现在它待着的这个明亮的浅滩可真是让它讨厌死了。

它躺在水池里不到一小时，另一条鳗鱼从瀑布那边游了过来，在池子深处的树叶层中寻找暗处。这条鳗鱼来自山丘更高处，当它从高原的浅浅溪流下落的时候，溪流里的碎石把它的身体划破了很多处。新来的鳗鱼比安圭拉更大更强壮，因为它成年之前在淡水中生长的时间比安圭拉多了两年。

在这之前的一年，安圭拉是麻鵝池里最大的鳗鱼，这会儿它窜进轮藻丛里，看见了这条奇怪的鳗鱼。它游过的时候碰到了轮藻那直直的灰质茎，轮藻轻轻晃动了，惊到了轮藻茎上的三只划蝽。受到惊吓的划蝽一只节肢紧紧抓住轮藻，保持着这个姿势，立起身上的一排排刚毛。这些划蝽正啃食着覆在轮藻茎上的鼓藻和硅藻。当划蝽从水面潜进水里后，身上就一直裹着一层空气薄膜，在水里闪闪发光。鳗鱼经过的时候，碰落了原本静静停在那里的划蝽，它们从轮藻的茎上脱离，落入水中。因为划蝽比水滴还轻，它们像气泡一样升起飞走了。

一只身体像由六只脚支撑起的树枝碎片的昆虫，正在水面漂浮的叶子间跳来跳去，时而在水面上滑行，就好像是在坚韧的丝绸上移动一样。它的脚在水面上按出六个凹痕，但是它的身体很轻，并没有戳破水面。因为这种昆虫常常住在泥塘泥炭藓的深处，所以它被称为尺蝽。这只尺蝽此时正在觅食，它在水面上等着像蚊子幼虫或小甲壳纲动物之类的生物从池底游上水面。当一只划蝽突然刺破了尺蝽脚下水与空气之间交界处时，这只像树枝的昆虫伸出嘴下锋利的细长口器，刺穿了它，并吸干了它小小的身体。

当安圭拉感觉到那条奇怪的鳗鱼，正往池底厚厚的枯叶层里钻的时候，它自己就向后移动，退回瀑布后面阴暗的隐秘处。在它上面，陡峭的岩石因表面长着苔藓而一片碧绿，苔藓那柔软的叶子虽然想避开水流，却总是会被瀑布溅下来的细流打湿。春天的时候，蠼会到这儿来产卵，它们旋转着四处挥洒白色的卵，卵一团一团混乱地散落在湿润的岩石上。等卵孵化了，这些长着薄纱般翅膀的小昆虫开始一大群一大群地从瀑布里飞出来，伸出来的树枝上站着眼睛明亮的小鸟，它们注视着这些小昆虫，等待时机好张开嘴冲向一团团的蠼。这会儿蠼都不见了，但还有其他的小动物住在绿色的苔藓丛中，包括各种昆虫的幼虫，其中有甲虫、水虻，还有大蚊。这些昆虫身体都很平滑，既没长爪钩、吸

盘，也没长出扁平的流线型身体。它们的近亲都有这些特征，它们要么生活在头上流向瀑布边缘的湍流里，要么生活于十几英尺之外的池塘里，那儿池水会溢出流进河床。虽然它们生活的地方离那片垂直坠落的瀑布相当近，只有几英尺，但它们丝毫不清楚那急流和它蕴藏的危险。对它们来说，这缓缓流经苔藓丛的溪水就是它们祥和的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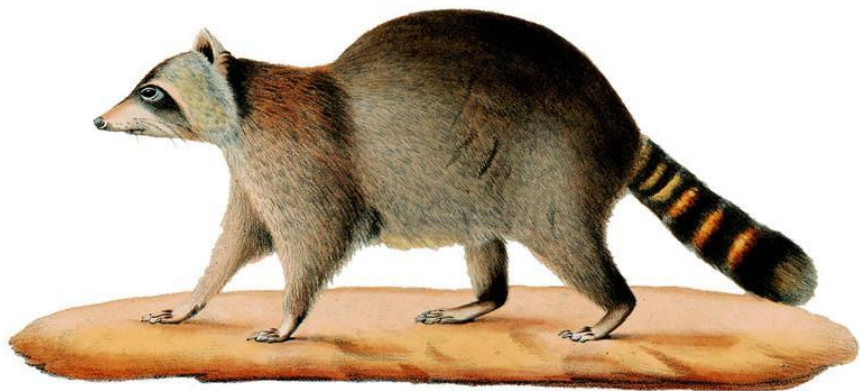
连续两周的降雨，拉开了大规模落叶的序幕。一整天，森林从顶部到地面都飘零着树叶。这些树叶下落时非常安静，它们触碰地面的声音非常轻巧，比老鼠的脚轻刮地面的声音还小，比鼯鼠在腐叶土中穿行的声音更细微。

一整天，巨翅鵟都在沿着山脊向南飞去。它们飞行时，很少拍打那张开的翅膀，几乎一动不动，只借着上升的气流扶摇直上。那是反弹回来的西风，它撞上山峰之后再弹回来向上飞越山峰。这些鹰是从加拿大来的秋迁成员，它们一路沿着阿巴拉契亚山脉向南飞，因为这条路线上的气流能帮它们轻松地向南迁徙。

黄昏的时候，猫头鹰开始在森林里鸣叫。此刻，安圭拉已经离开了水池，独自向下游游去。不久，水流就穿行到了起伏的农场乡村间。那天夜里，安圭拉曾两次落入磨坊水坝里，水坝在淡淡的月色映照下显出一片银白色。过了第二个水坝，继续向下，湍急的水流冲击着一片外突的翠绿黏重的草地底部，安圭拉在这个突起的岸边底下待了一会儿。流过水坝倾斜的板状物时发出的刺耳的嘶嘶声吓到了它。当它停在岸边下方的时候，那条曾一起在瀑布的水池中休息的鳗鱼也游到了水坝，并一起向下游去。安圭拉跟着它，任由水流带着自己在浅滩中撞来撞去，并从深一点的溪流里轻快地滑过。它经常会注意到在它身边的水里游动的深色身影，那是其他的鳗鱼，它们都来自上游主干流的支流。和安圭拉一样，这些纤长的鱼儿都顺着这匆匆奔腾的河水，让它带着自己加速前行。这些迁徙的鳗鱼都是雌性，因为只有雌鳗鱼才会向上游到淡水溪流的深处，远离与大海有关的一切。

这些鳗鱼几乎是那天晚上唯一在溪流中游动的生物。这条溪流有一段，是在一小片山毛榉丛林里冲刷出的一条急转弯，还形成了一条更深的河床。当安圭拉游进这块圆形洼地的时候，有几只在岸边、半个身子

探出水面坐着的青蛙从松软的泥岸上跳了下来，钻进水里。原本它们靠在一棵倒下的树干附近，藏住了下半身，而后一只全身长满皮毛的动物的到来吓到了它们，赶紧逃走了。这些长着毛皮的动物在柔软的泥地上留下了像人类走过一样的足迹。在淡淡的月光下，它那小小的黑色面具和长着一圈圈黑色条纹的尾巴也露了出来。这只浣熊住在附近山毛榉丛林中一个位置较高的洞穴里，它经常到溪流边捕食青蛙和淡水龙虾。感受到它的到来就赶忙逃走的青蛙，激起了一阵溅水声，但这问候并没有打乱它的计划，或让它不知所措。因为它很清楚这些愚蠢的青蛙会藏在哪儿。它沿着倒下的树干往前走，趴在树干上，后爪和左前爪紧紧地抠住树皮，右前爪则尽可能地往水里伸，它用自己那敏感的手指在树干下的叶子和泥巴里不停摸索着。青蛙试着向由叶子、树枝和其他溪流里的残骸构成的垃圾堆深处钻去。而浣熊的手指则不慌不忙地耐心摸索着每一个洞穴和每一条裂缝，拨开树叶翻起泥土。一会儿功夫，浣熊的手指就碰到了一个小巧的、坚实的身体——就在青蛙准备逃走的时候，浣熊感觉到了它的移动。它带走了青蛙，拉到树干上，然后杀了它，并且仔细地泡在溪流里洗干净吃掉。它刚吃完，又有三只“黑色小面具”走进了溪流旁的这片月色里，这是刚刚那只浣熊的伴侣和两只幼崽，它们也爬到树木这边来悄悄捕食夜宵来了。



北美浣熊 raccoon

好奇的鳗鱼习惯性地用吻部猛地伸到浮木下的落叶里，这可把本就处在恐惧中的青蛙吓了一跳。但鳗鱼并没有像之前在水池里那样去骚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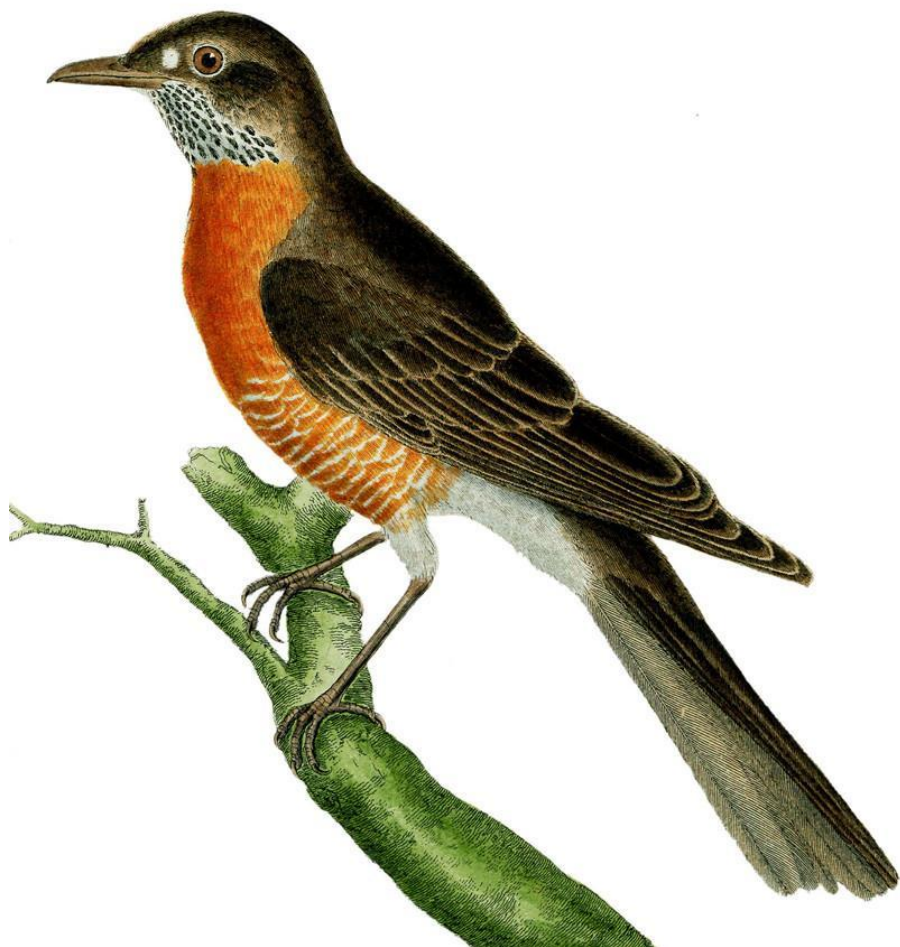
这些青蛙，因为那异常强烈的本能将它带进那流动的河水中的时候，饥饿感已被遗忘。水流拍打着浮木末端，当安圭拉滑入那股水流的中部时，两只浣熊幼崽已经和它们的母亲一起爬上了树干，四只“黑色的小面具”，齐齐注视着水面，准备从池子里捕食青蛙。

到了早晨，溪水已经流到了更宽更深的地方。此时，它静静地流淌着，水面上反射着岸上开阔的树林，林子里长着梧桐、栎树和**山茱萸**。溪水从林中穿过，带走一片片色彩鲜艳的叶子——栎树的亮红色树叶在水里发出噼啪的声音；梧桐叶子上混杂着绿色和黄色；皮革般粗糙的山茱萸叶子泛着暗红色。狂风吹过山茱萸丛，大量的叶子落了下来，但那鲜红的浆果还留在树上。昨天，一群群旅鸽还聚集在山茱萸丛里，吃着浆果，今天它们就向南飞走了。而它们原先待过的地方现在来了一群棕鸟，它们在树林中穿梭着，一边将树枝上的浆果一串串地吃干净，一边跟同伴们叽叽喳喳地叫着。这些棕鸟都换上了明亮的新秋装，胸上一根根羽毛的顶端都点缀上了白色。

安圭拉游到了一个浅浅的池塘里，十年前秋天的一次风暴将栎树连根拔起，拦腰跨在溪流上，形成了这个池塘。溪流里的这个栎树水坝和池子让安圭拉觉得非常新奇，因为那年春天它还是一条幼鳗的时候就已经游到上边的溪流里了。如今，大量的杂草、淤泥、树枝、枯枝，还有其他的残骸全都堆在这个粗壮的树干附近，它们塞满了每一条裂缝，因而流经此处的水已经溢满成为一个两英尺深的池塘了。满月的时期，鳗鱼群就待在那栎树水坝形成的水池里，就跟害怕阳光一样，它们也不敢在月光照亮的溪流中穿行。

池塘底下的淤泥里有很多在挖洞的幼鱼，它们长得像蠕虫一样——这是小七鳃鳗。但它们并不是真正的鳗鱼，只是长得像鱼，它们的骨架是由软骨而不是由骨头构成的；它们圆圆的嘴里长满了牙齿，因为它们没有颚，嘴巴无法合拢，只能一直张着嘴。一部分七鳃鳗幼虫的卵是四年前排到池塘里的。它们大多数时间都生活在这浅浅的溪流里，之前眼睛无法看清东西，也没有牙，只能把自己埋在底部平坦的淤泥里。那些稍微年长一些的幼虫体长几乎是人手指的两倍，它们在今年秋天的时候才变化成了成年体态，那会儿它们才长出眼睛，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自己生活的水下世界。如今，它们就像真正的鳗鱼一般，在这往大海流去

的温柔的水流中，感受到生物本性深处的驱使，迫使它们跟着这溪流向下游去，去寻找那咸咸的海水，过一段时间的海洋生活。在海洋里，它们会以半寄生的方式捕食大西洋鳕、黑线鳕、鲭鱼、鲑鱼和其他鱼，时候差不多了它们就会像自己的父母那样回到河流里去，繁衍后代并死去。每天都会有一些年幼的七鳃鳗从栎木水坝经过，在一个多云的夜里，随着雨水的降落，河谷里迷茫着茫茫白雾，鳗鱼群也跟着七鳃鳗向下游去。



旅鸫 American robin

第二天晚上，鳗鱼群游到了溪水分流的地方，溪水沿着一个长满了柳树的小岛分流开来。鳗鱼群沿着小岛南部的那个支流前行，海底是宽广的淤泥平地。花了好几个世纪，这个小岛才最终形成，它是由溪流在汇入主河流途中携带的淤泥积聚而成的。青草的种子在淤泥里生了根；水流和鸟类给它带来了树木的种子；洪水流过时又带来断裂的柳树枝条，这些枝条又长出了嫩芽；就这样，这个岛屿就诞生了。

鳗鱼游进主河流的时候，河水因黎明的到来慢慢变成了灰色。这条河道有十二英尺深，众多汇入主干流的支流河水因秋雨的混入而变得浑浊，因而主河流的水也很浑浊。鳗鱼群并不害怕白天通道里的阴暗河水，它们害怕的是明亮的山间里浅浅溪流。所以，它们今天没有停下来休息，而是一路往下游去。河里还有许多条别的鳗鱼——它们都来自其他的支流。随着成员数量的增加，整个鳗鱼群也变得愈加激动。在之后几天的旅程中，它们带着一份亢奋的紧迫感往下游奔去，休息的次数越来越少了。

河流在逐渐变宽变深，同时，一种奇怪的味道也涌进了河水，那是一种微苦的味道，在白天的特定时间和晚上，水里的这种味道会变得更加浓烈。鳗鱼从吸进嘴里和流过鱼鳃的水中尝到这种味道。随着这苦味一起来的是一种陌生的水流运动——一阵压力顶着往下流的河水，之后这个压力会慢慢减弱，然后水流迅速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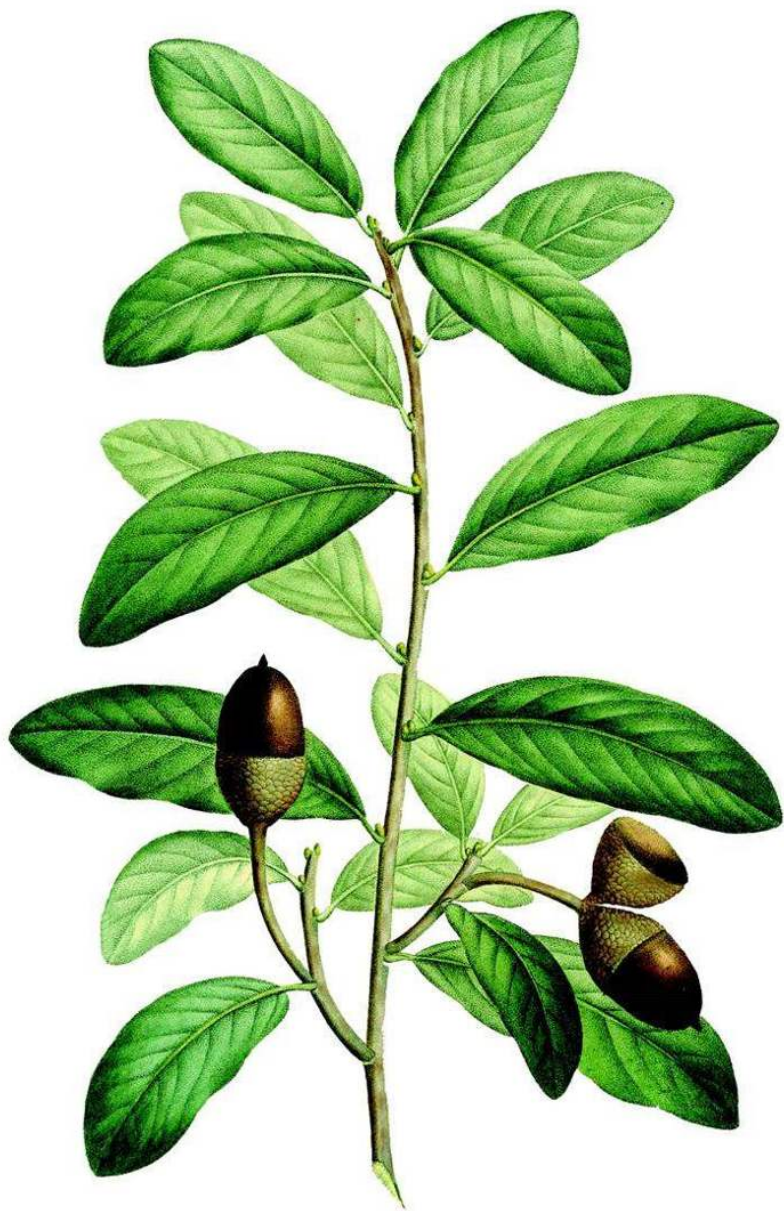
此时，一組組纤细的柱子相互隔开立在溪流中，两条直直的柱子一路倾斜排到了岸边，练成一个漏斗的形状。变黑的渔网上裹着一层黏糊糊的海藻，网连在一根根柱子间，还有几英尺露出了水面。海鸥经常会停在定置网上，等着人来捕鱼收网，好顺手拣到被扔掉或掉出来的鱼。柱子上长满了藤壶和小牡蛎，如今河水中的盐分充足，足够供这些有壳动物生长了。

有时候，河流的沙嘴处会散布着一些小型滨鸟，它们或是站着休息或是在水边寻找蜗牛、小虾、蠕虫和其他食物。滨鸟是属于大海边缘的动物，它们的大量出现也就暗示着大海的临近。

水里的那种奇怪的苦味越来越浓重了，潮水的涌动也越来越强烈。在一次潮退的时候，一群都还没长到两英尺长小鳗鱼，从一片渗着微咸

盐水的沼泽中游了出来，加入到从山上溪流出发的那支迁徙队伍。它们都是雄性鳗鱼，一直待在有潮水和微咸河水的水域，从未顺着河流向上游去。

这些忙着迁徙的鳗鱼的外表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那属于河流的橄榄褐色外衣正逐渐地变成带有光泽的黑色，腹部也变成了银色。只有那些将要开启海洋之旅的成年鳗鱼才会换上这种颜色。它们的身体因储存了脂肪而变得结实圆润，它们在到达旅途终点前都会用到这些能量。迁徙队伍里的许多鳗鱼的吻部也正变得更高更短，似乎是能让嗅觉变得更加敏锐。它们的眼睛变成了以前的两倍大，也许是为了下潜到逐渐加深的海洋通道做准备。



弗吉尼亚栎 southern live oak

在河流扩张至河口的地方，河水在南岸处流经了一个高耸的黏土悬崖。埋藏在这悬崖之下的是成千上万颗古老的鲨鱼牙齿、鲸的脊椎骨和

软体动物的贝壳，这些残骸的拥有者早已在第一条从海洋游进这里的鳗鱼诞生前就死去了，已经是亿万年以前的事情了。这些牙齿、骨头和贝壳都是同一个时期留下来的纪念品，在那时，温暖的海洋仍覆盖着整个沿海平原，而这些生物留下的坚实的遗物落在了海底的泥浆里。它们在黑暗中埋藏了数百万年，每一次风暴都会将它们身上覆盖的黏土冲刷掉，把它们露出来，使它们沐浴着温暖的阳光，体会着雨水的浸泡。

鳗鱼群用了一周的时间来到海湾下游，匆忙穿过这越来越咸的河水。海湾里水流的节奏跟河水的节奏以及大海的节奏都不一样，因为海湾里的水流既要受控于许多流入海湾的河流河口的漩涡，还要受控于三四十英尺下的淤泥河底的洞穴。退潮的潮水比涨潮的潮水加猛烈，退潮时，猛烈的河水奔腾入海，抵消了涨潮时海洋倒灌进河口时带来的压力。



海七鳃鳗 sea lamprey

终于，安圭拉来到了海港口附近。有数千条鳗鱼跟它一起来到了这儿，它们跟那些将它们带到这儿来的水流一样，都来自数千平方英里内所有的山地和高原，来自每一条穿过海湾奔腾入海的小溪与河流。鳗鱼群沿着一条环绕着海湾东岸的深邃通道向前游，最终来到了一大片盐沼地。在沼泽地之外，以及沼泽地和海洋之间，是一片海湾外围广阔的长形浅滩，上面长满了一丛丛绿色的沼泽草。鳗鱼群聚在沼泽地里，等待着时机，等待着跨越这里，等待着进入海洋的最终时刻。

第二天夜里，一股强劲的西南风从海上吹进海湾。当潮水开始上涨时，那股风就在潮水的后面一直将它推向海湾，涌进沼泽地。那一晚，鱼、鸟、蟹、有壳动物和其他沼泽地的生物都品尝到了海水的苦涩。鳗鱼们躺在深处的水底，当强风把水墙推向海港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深水里鳗鱼群也尝到了越来越浓烈的盐的味道。这些盐分来自大海。鳗鱼群已经做好准备游向大海了，准备好迎接深海以及深海为它们准备的一切。它们几年的河流生活要结束了。

风力比月亮和太阳产生的引力更加强劲。午夜后一小时，当潮水发生了变化时，咸水继续在沼泽地里堆积，当深深的表层水吹到上游的时候，底层的潮水则退回了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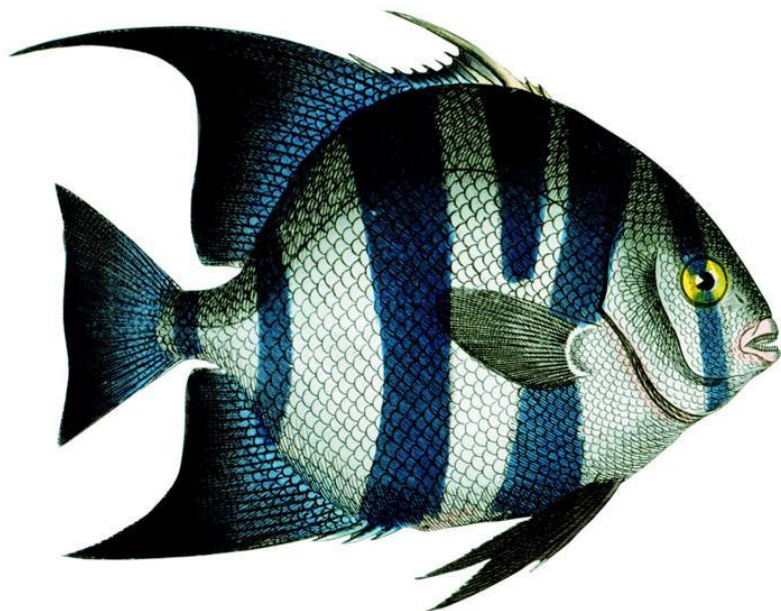
一开始退潮，鳗鱼群就开始跟着向大海迁移。每一条鳗鱼在生命刚开始的时候都感受过这种汹涌又奇异的水流节奏，但它们早就忘记了。潮退之初，它们略带迟疑地向前游去。水流带着它们游过两个小岛之间的水湾，从一支停着的船队下面游过，这是一队捕捞牡蛎的渔船，它们正停在这等着黎明的到来。等到了早上，鳗鱼群已经游到很远的地方了。水流带着它们穿过倾斜着的、用来标记水湾通道的杆状浮标，还路过了几个固定在沙子或岩石堆上的响哨浮标和钟浮标（指装有钟的水道浮标）。潮水将它们带到了那个较大岛屿的背风岸附近，岛上有一个灯塔，长长的光线射向大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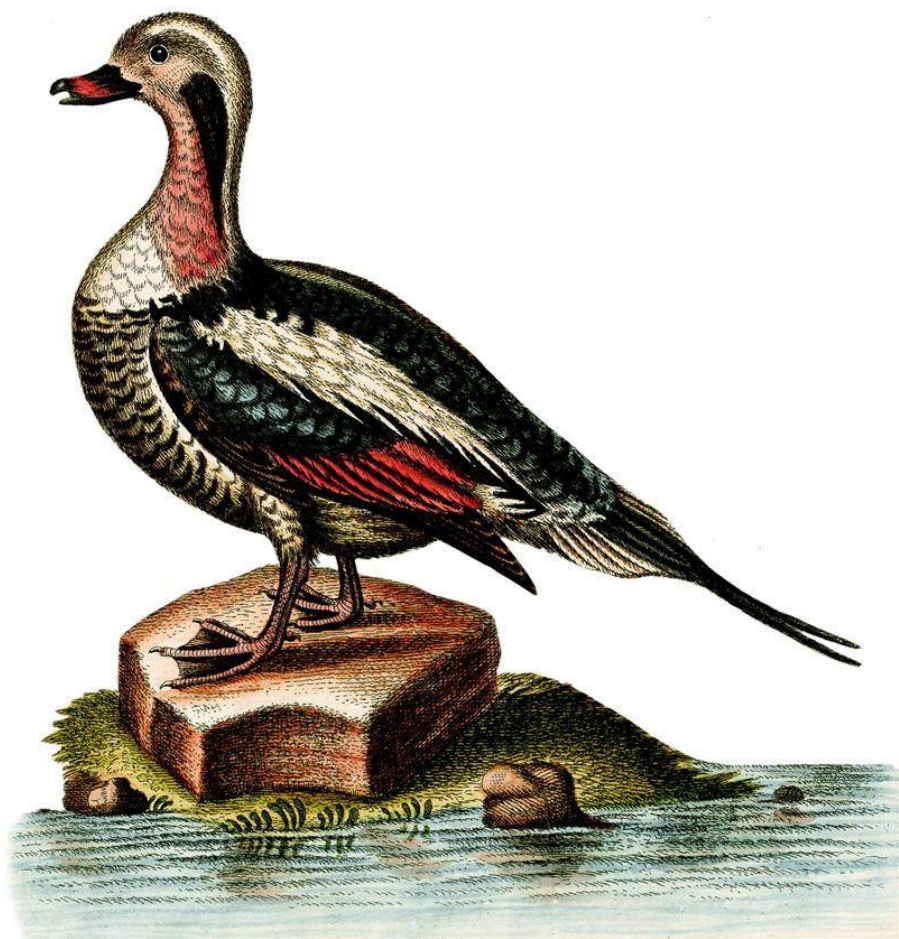
小岛的一个沙岬上传来了滨鸟的叫声，此时它们正摸着黑在退潮的海水中捕食。在海路海陆交界的地方响起了鸟叫声和海浪拍岸的声音。

鳗鱼群在碎浪带中挣扎着，泡沫在黑色的水面上翻腾，灯塔的光芒照到泡沫上，将它们染成白色。一越过风吹浪涌的碎浪带，鳗鱼群就感觉到大海变得更加温柔了。当它们沿着倾斜的沙滩向外游去的时候，它们沉到了更深的水域里，它们身形平稳，没有摇晃，丝毫不受海风和海浪的影响。

退潮将鳗鱼群逐渐带离沼泽地，向大海奔去。那夜成千上万条鳗鱼游过了灯塔，踏上了向远海游去的旅程。实际上这些银鳗是那片沼泽地里所有的鳗鱼了。只要它们穿过海浪，游进大海，就脱离了人类的视野，也几乎脱离了人类的认知。

Chapter 14 冬日庇护所





长尾鸭 long-tailed duck

下一次满月潮来临的那个晚上，白雪也随着西北风降临了海湾。白雪如毯子般一英里一英里地漫延，覆盖了山丘、峡谷、沼泽浅滩，以及向大海流去的蜿蜒河流。旋转着的雪成云横扫了整个海湾，海风在海面上呼号了一整夜，雪花一飘落就立刻消融在海湾那黑色的海水里。二十四小时后，气温骤降了四十度。当潮水流出海湾出水口的时候，泥沼浅滩上薄薄的一层水潭快速地凝结了起来。最后一波潮水就这样凝结在了海湾里，没有流回大海。

滨鸟的鸣叫——鹬科鸟吱吱的叫声和鸻科鸟那如钟声般的曲调——都安静了下来，只剩下风声在盐沼和潮滩上呼啸而过。鸟儿们通常会赶

着最后一波退潮，跑到海湾的边缘去翻动沙子；而今天，它们赶在暴风雪到来前就离开了。

早上的时候，一群**长尾鸭**伴随着空中还在旋转的雪花，乘着风从西北方飞了过来。它们又被称为老妇鸭（old squaw）。这些长尾巴生物十分熟悉冰雪天气和凛凛冬风，它们在暴风雪中尽情地寻欢作乐。长尾鸭透过飘落的雪花看到高耸的白色塔身和灯塔后那一片灰色的大海时，开始闹哄哄地对着同伴喊叫起来。灯塔标志着海湾的入口。年长一些的长尾鸭热爱大海，它们一整个冬天都会在海上度过，在浅一点的水域中寻找聚集成块的贝类动物充饥，晚上的时候就去碎浪带以外的外海上休息。此时，它们从暴风雪中俯冲着飞出来——混在雪里看起来就像深色的雪花——飞进海湾入口处大片盐沼外围的浅滩。整个上午它们都在水下二十英尺铺满贝类的滩底兴奋地捕食，潜进水里寻找黑色的小贻贝。

在海湾岸边生活的鱼儿们仍有一部分留在它们深深的洞穴里，包括犬牙石首鱼、**波纹绒须石首鱼**、**黄尾平口石首鱼**、海鲈和**细齿牙鲆**，它们的洞穴远离下游河流的出水口。这些留下的鱼儿都在这个海湾里度过了夏天，它们中的一些还在这儿的平原上、河口里或者深深的洞穴里产了卵。当流网随着退潮滑过水底的时候，这些家伙都侥幸躲过了被捕获的厄运，同样它们还躲过了一种叫作定置网的渔网迷宫诱捕。

此时海湾里的水都开始听从冬天的指挥，冰层封冻了所有的浅滩；河流也从冬天的山上引来了河水。此时鱼儿都转身奔向了大海。它们全身上下仍留存着那早前的经历，它们还记得那从海湾口缓缓向外倾斜的平原；它们还记得那片温暖、安静的水域，以及平原边缘的蓝色黄昏。

在沼泽地往海洋的方向有一片浅浅的海湾，暴风雪到来的头一夜，一群犬牙石首鱼被困在了那儿的寒冷里。这片水域太浅了，水温降得非常快，以至于那些喜好温暖的犬牙石首鱼都冻瘫痪了，沉到了水底，陷入半死状态。当潮水退回大海的时候，这些犬牙石首鱼已经无法顺着潮水游回去了，它们只能留在这片越来越浅的水域中。第二天早晨，这片浅浅的小海湾以及整个海湾的表面都覆盖了一层冰，几百条犬牙石首鱼都死在了这里。

另一群犬牙石首鱼则选择留在盐沼旁较深的水域里，它们因此躲过

了被冻死的命运。这些犬牙石首鱼刚刚随着之前的两次大潮，从位于海湾上游的觅食地出发，来到通往海洋的水道里。在那里，强劲的退潮让它们感受到了河流带下来的冰凉河水，潮水将浅滩和泥滩一并抽空。

海湾口有三个连成一串的峡谷，它们的形状看起来就像一只巨大的海鸥用脚深深地踩进海湾口那柔软的沙子上留下的脚印。犬牙石首鱼游到了其中一个较深的水道里。水道的底部指引着犬牙石首鱼们继续一英寻一英寻地向下游去，带它们来到一片更加安静温暖的水域，鱼儿们的身下是随着潮水的流动而摇摆的浓密水草丛。这里潮水的压力要比浅滩斜坡上的小，因为只有在上层水域才会遇到最汹涌的潮水运动。后退的潮水冲刷着海湾里的一切并沿着峡谷底向外涌出，它们一边搅起沙粒，一边卷起鸟蛤的空壳，跌跌撞撞地从缓和的斜坡冲到下面的峡谷深处。

当犬牙石首鱼们游进水道的时候，来自海湾上游的蓝蟹正从它们的身下经过，它们从浅滩上沿着斜坡往下移动，去寻找海底深处的温暖洞穴，躲进去度过冬天。蓝蟹悄悄溜进水道底部茂密的水草丛里寻求庇护，跟其他的蟹、小虾和小鱼做邻居。

犬牙石首鱼趁着天黑刚开始退潮的时候游进了水道，其他的鱼儿则都在天黑后的几小时里从水道里游进潮水中，并随着海水向大海游去。这些鱼儿都贴着海底游动，在厚厚的水草间穿行，而水草也因为无数鱼儿的经过而摇摆着叶子。这些是从附近各个浅滩里游来的石首鱼，寒冷的水流步步紧逼着它们游到了这里。这些波纹绒须石首鱼的队伍一层层排布着，总共排了三四层，从犬牙石首鱼下方穿行，享受着水道里温暖的水流，这儿的水温比浅滩里的要高好几度。

早晨的时候，水道里的光就像是绿色的浓雾，因为海水混合着沙子与淤泥，从而令光线变得昏暗。这次涨潮比上一次涨潮高出了十英寻，在水面上有一个纺锤形浮筒，此时海水正将那个红色锥形筒向西推。对于那些从大海里回来的船只而言，这个浮筒就标志着水道的入口。浮筒扯着锚链，并随着海水的涌动而倾斜翻滚。犬牙石首鱼们游到了三条水道的交叉点——也就是这个指向海洋的巨型海鸥脚脚跟或是爪子的突起处。

随着下一次退潮的来临，波纹绒须石首鱼纷纷通过水道向大海游

去，去找寻那比海湾水更加温暖的水域，而犬牙石首鱼仍在这儿停留着。

退潮快要结束的时候，一群慌乱的小西鲱匆忙地游过水道往大海里游去。它们身体只有人的手指那么长，鱼鳞就像白金一样。它们孵化自海湾支流里当年春天产下的鱼卵，它们是最后一批离开海湾的西鲱了。成千上万条同年出生的其他小鱼已经游过了浅滩，穿过海湾那半是淡水半是海水的水域，游进了那片未知与陌生的广阔大海了。小西鲱群在海湾口那咸咸的水里快速游动着，那奇异的咸味以及海洋的韵律让它们感到异常兴奋。

雪虽然已经停了，但从西北方吹来的海风还没有停，它一边吹起白雪，将它们高高堆起，一边将海面上散落的雪花卷起来，带着它们随风起舞，美妙绝伦。这寒冷既冷酷又无情。所有窄一点的河流，基本上都从左岸到右岸完全冻住了。捕捞牡蛎的船也被锁在了海湾里。一层坚硬的冰雪覆盖了整个海湾的边缘。每次退潮都会从河流里引下新的河水，使得犬牙石首鱼所待着的这个水道的温度不断地下降。

暴风雪过后的第四个夜里，海面将月色反射得无比闪亮。海风将海面上的亮光撕开，碎成无数闪闪发光的亮面，于是海湾的整片水面都随着跳跃的亮片和抖动的发光带。夜里，在水道交叉处的犬牙石首鱼看到数百条鱼向它们上边的那条深邃的水道里游去，它们就如同银幕下的影子一般进入大海。原来，这是另外一群犬牙石首鱼，它们之前一直待在海湾往上十英里处的一个九十英尺深的洞里。那是一条古老河流的水道的一部分，海水曾经淹没了这条河流，形成了这个海湾。那些停留在海鸥脚印似的水道里的犬牙石首鱼，加入到这批来自深深的洞穴里的移民队伍中，一同向大海游去。

犬牙石首鱼离开水道之后，来到了一片满是起伏的沙丘的地方。这些海底山丘比那些在多风海岸上的沙丘更加不稳定，因为它们没有海燕麦的根或是沙丘草帮它们固定住，来抵挡那些来自大西洋深海的海浪的冲击，那些海浪沿着斜坡向上攀爬着。有些沙丘距离海面只有几英寻深，一旦遇上风暴，这些沙丘就会被卷走，成吨的沙粒要么被风暴堆积起来，要么被它冲散，在短短的时间里就能发生巨大的改变，有时只要

一次涨潮的时间就够了。

在海底山丘里游荡了一天，犬牙石首鱼开始往向上游到一片地势较高、让潮水抚平了的高原上，那是沙丘区域往大海方向的尽头。这片高原有半英里宽，两英里长，旁边挨着一条较为陡峭的斜坡，海水平稳地涌向绿色的海渊。浅滩离海面只有三十英尺深。一次，西南风卷起了一股汹涌的潮水，改变了海底沙丘的位置，还把一艘开往海港的纵帆船给摧毁了，当时船的货仓里还装着一吨重的鱼。这艘遇难的纵帆船名叫“玛丽B号”，它的残骸散落在海底的沙子上，这些让潮水冲散的沙子也是刚刚沉下来的。船只的桅杆以及桅顶处长出了水草，它们那长长的绿带子在海水中摇晃，涨潮的时候就漂向陆地，退潮的时候就漂向大海。

这艘遇难的“玛丽B号”的一部分残骸与陆地成四十五度角地斜插在沙子里。船的右舷成了水草的庇护所，一层厚厚的水草从那儿长了出来。那装鱼的货仓的舱口也在船只遇难时被海浪打碎冲走了，现在那货仓看起来就像是甲板斜坡上的一个黑暗的洞穴——一个为喜欢藏在黑暗处的生物们准备的海洋洞穴。当时船沉没时，货仓里还有没有被冲走的鱼，而今，它们都被螃蟹扫食一空，整个货仓里一半都堆满了鱼骨头。那让“玛丽 B号”搁浅的巨浪，把甲板室的窗口也打碎了。那些生活在沉船附近的小鱼就把这些窗口当作进进出出的通道，它们一点一点地啃掉窗户上结成一层硬壳的生物。银色的突颌月鲽、大西洋棘白鲷和鳞鲀组成无数支小小的队伍，从窗户里进进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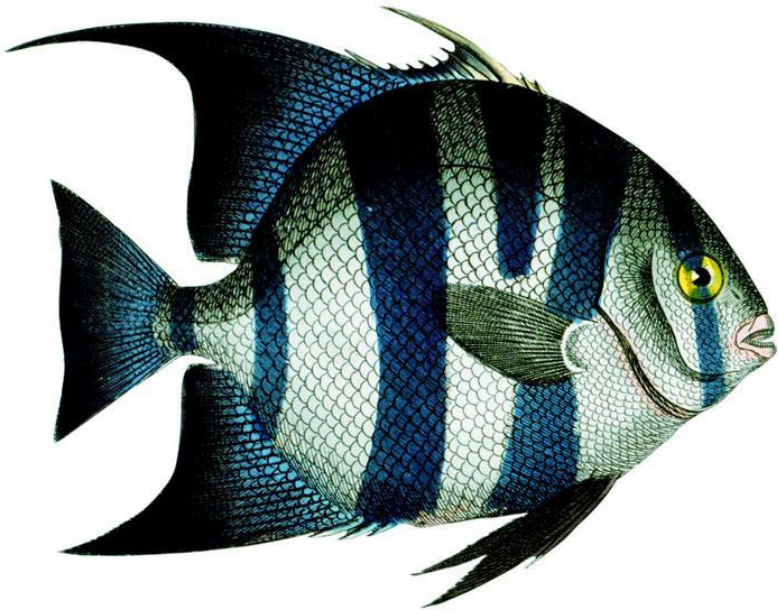
“玛丽 B号”就像是这数英里的海洋荒漠中的一片生命绿洲，海洋里无数形体较小的生物都生活在这儿，它们都是一些形体微小的无脊椎动物，这个船骸是它们可以依附的地方。那些呈一队散开的小鱼们发现所有的残骸木板和桅杆上都裹着活的食物，而海洋中形体较大的捕猎者和潜行者则把这里当作藏身之处。

当最后一丝绿光也渐渐褪成灰色时，犬牙石首鱼们也游到了这一大块黑乎乎的残骸旁。它们在船的周围发现了小鱼和螃蟹，就吃了一些，总算缓解了这漫长旅途带来的饥饿感，它们为了躲避海湾的寒冷，一路狂奔。随后，它们就选择今夜在“玛丽 B号”那长满水草的木板旁歇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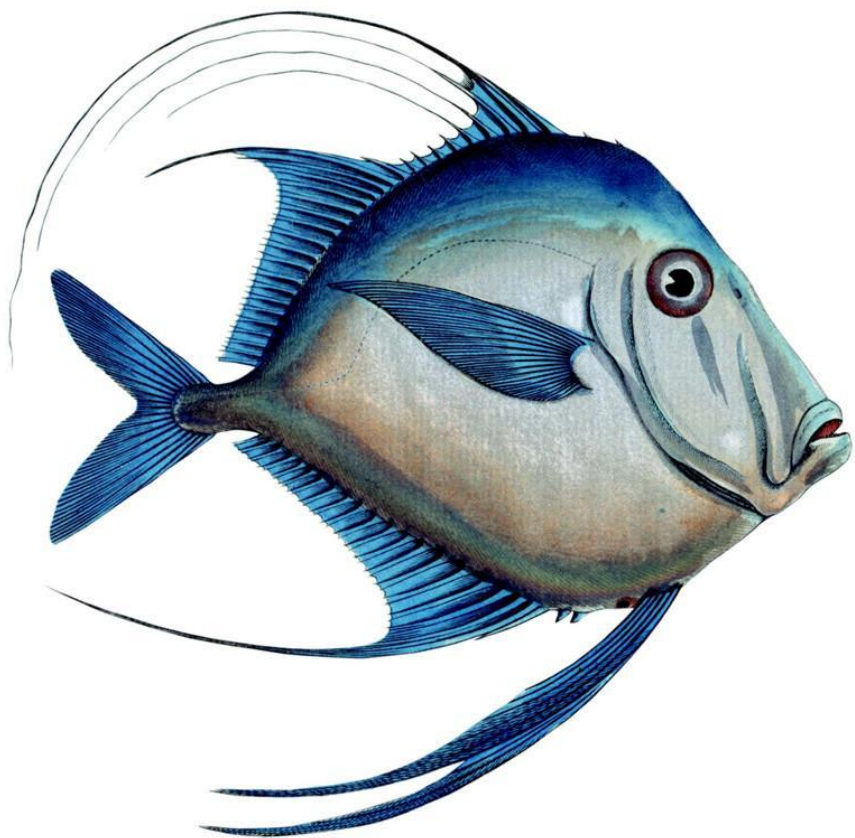
犬牙石首鱼们懒懒散散地待在沉船上方的水域里，也可以勉强算是睡觉了。海水正平稳地漫过浅滩，沿着斜坡从海洋里往上爬。它们轻轻地摆动着自己的鱼鳍，与沉船残骸保持一定的距离，同时也跟同伴保持距离，免得撞到彼此。

黄昏时分，那本从甲板室的窗户和腐烂木板上的洞里弯弯曲曲着进出的小鱼队伍，也朝四周散去了，纷纷到沉船残骸附近找地方休息。冬日海洋里的黄昏来得比其他时节更早些，生活在“玛丽 B号”里和在它附近的大型捕猎者都迅速活动了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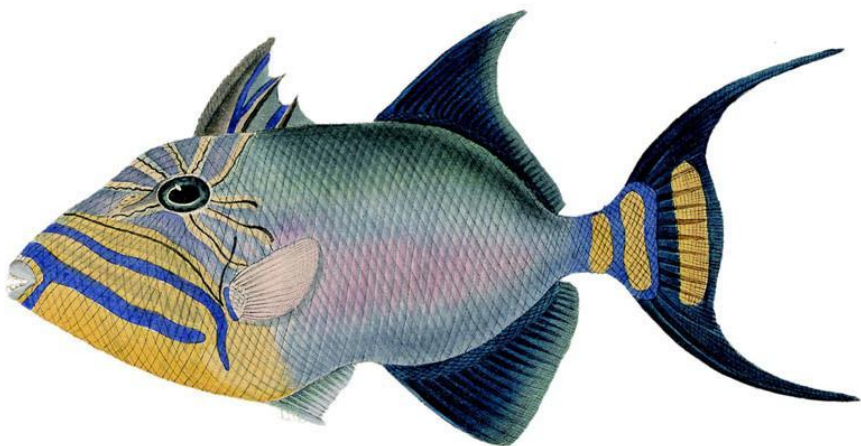
一条纤长的蛇形手臂从那个用来装鱼的漆黑洞穴里伸了出来，手臂上的两排吸盘牢牢抓住了甲板。随后，这些手臂一条接一条地往外伸了出来，一共有八条。它们都紧紧地吸着甲板，好让那黑色的身影爬出货仓。这是一只生活在“玛丽 B号”货仓里的章鱼。只见它滑过甲板，溜进了甲板室稍矮那面墙上方的凹陷里，它把自己藏在那儿之后，就开始进行夜间捕食。当它待在那老化且长满了水草的木板上的时候，它的手臂一直不停地向四面八方伸展着，一刻也没停下，仔细探索着每一个熟悉的裂口和裂缝，寻找不够警惕的猎物。



大西洋棘白鲷 Atlantic spadefish



突颌月鲈 lookdown fish



这只章鱼还没等多久，就有一只小珠光拟梳唇隆头鱼出现了，它正蹭着甲板室的墙壁往前游，想要抓住那条正啃食船上木板的光滑水螅。小珠光拟梳唇隆头鱼丝毫没有意识到危险的靠近，还在向前游去。章鱼等候着，眼睛紧紧盯着小珠光拟梳唇隆头鱼那游动的身躯，章鱼四处摸索的手臂也停了下来。这条小鱼来到甲板室的角落里，探出身子跟海底成四十五度角。一只长长的触手开始在角落里四处飞舞，用那敏感的末端包围了小珠光拟梳唇隆头鱼。小珠光拟梳唇隆头鱼用尽全身力气想要挣脱紧握着自己的触手，但吸盘吸住了它的鳞片、鱼鳍和鳃盖。它被触手迅速送进下方等待的大嘴中，章鱼用它那鸚鵡般的喙残忍地将它撕碎。

那天夜里，这只守候的章鱼抓了很多鱼和螃蟹，这些警惕性不强的小动物要么是待在了章鱼触手的势力范围内，要么是从船骸里游出来到远处水域捕食游过的鱼。只见章鱼抽水泵似的移动着自己松软的囊状身体，通过从体管内喷出水流的方式推动自己移动。它那缠绕的手臂和强力吸盘很少有失手的时候，原本它胃里涌动的磨人的饥饿感也渐渐得到了缓解。

当那些生长在“玛丽 B号”船首下的水草还在不明所以地随着潮水摆动时，一只大螯龙虾从自己藏身的水草丛里探出身来，往海岸的方向爬去。螯龙虾那笨重的身体约有三十磅重，在陆地上的时候活动相当不便，但到了海底，有了海水的浮力，掂着四对细长的足的它突然变得灵活多了。螯龙虾那对毁灭性的大爪子，更准确地说叫**螯**，伸在身体前方，时刻准备着捕食或是攻击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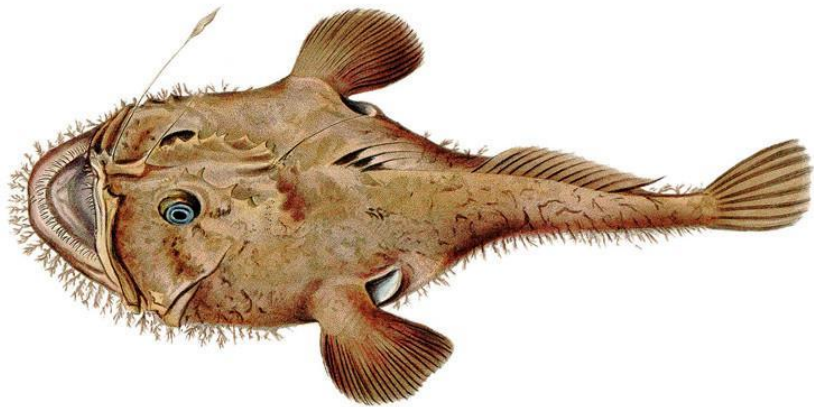
螯龙虾沿着船骸往上爬，船尾铺满了一层藤壶，一只大海星正在这层白色的壳上悄然爬行，螯龙虾想抓住它。于是用它最前方移动足的螯钳将海星抓住，并把这扭动着的海星送到嘴里，再赶忙用其他一节一节的附肢把那满身是刺的生物塞在不停咀嚼的下颚里。

螯龙虾只吃了海星的一部分，就把剩下的留给了大海的清道夫螃蟹，螯龙虾接着在沙地上穿行。它还停下来找过蛤，匆忙地挖着沙地。它那纤长敏感的触角一直在水里不停挥动着，试图捕获食物的味道。没

有找到蛤的螯龙虾，便爬到阴影之下去进行夜间捕食了。

黄昏快来的时候，一条年幼的犬牙石首鱼发现了在船骸里生活体形排第三的捕猎者。这位第三大的猎人是一条名叫**拉菲斯**的**鮫鰐**（angler fish），它是一条长相奇怪的矮胖生物，它的大嘴又宽又深，里面长了好几排锋利的牙齿，看起来活像一个风箱。在那大嘴的上边，还立着一根奇怪的竿子，就像一根灵活的钓鱼竿似的，顶端还自带鱼饵，那是一块叶状的肉块。鮫鰐身上大部分皮肤都长得参差不齐，皮质穗伸在水面摆动，鱼儿看过来还以为是一块长着水草的岩石。两片厚实的肉鱼鳍，比起鱼鳍，看起来更像是水生哺乳动物的鳍足。这两块鱼鳍从它身体两侧突出，在水底游动时，鮫鰐就是靠着它俩把自己往前推的。

年轻的犬牙石首鱼游过来的时候，鮫鰐拉菲斯正在“玛丽 B号”的船首下躺着。拉菲斯一动也不动，两只邪恶的小眼睛向上伸出了扁平的头顶，注视着头顶的动静。水草掩藏了它的部分身体，而它的轮廓，也因为那参差不齐、松弛下垂的皮肤被隐藏了起来。因而，对于大部分在残骸区域游走的鱼来说，拉菲斯就像隐形了一样，只有最警惕的鱼儿才能看到它。刚才那条犬牙石首鱼是**辛纳森**，它没注意到拉菲斯的存在，只看到在离沙地一英尺半外高的水域中有一条色彩艳丽的小东西在水中悬荡。这个物体是会动的，它不停地上下摆动。根据辛纳森的经验，这可能是只小虾、蠕虫或者其他可以吃的小动物，于是它决定往下游去看个明白。当它离诱饵还有两个身长远的时候，一条小大西洋棘白鲷从开阔的水域游了过来，咬上了饵。只是一瞬间的功夫，之前还长着随潮水不停摇摆的海藻、看起来毫无危险的地方，突然就闪现了两排锋利、雪白的牙齿，而小大西洋棘白鲷也消失在了拉菲斯的嘴里。



鮫鯮 angler fish

这突如其来的惊魂事件让辛纳森在惊恐中飞快游走，躲在腐烂的甲板木块下，鳃盖也随着它呼吸频率的加快而快速开合着。拉菲斯的伪装太过完美，辛纳森完全没有看到它的轮廓。唯一的警告就是那突然闪现的牙齿和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大西洋棘白鲷。辛纳森继续盯着那悬荡扭动的诱饵，又有三条小鱼游了过来一探究竟。上钩的有两条珠光拟梳唇隆头鱼和一条身材又短又扁的银色突颌月鲔。三条鱼都是碰到了诱饵之后，就消失在了拉菲斯的嘴里。

黄昏慢慢变成了黑夜，辛纳森躲在腐烂甲板木下没有观察到其他的鱼上钩。随着夜色的加重，它时不时能感觉到身下水里有只庞大的动物突然动了起来。大约午夜之后，“玛丽 B号”船首下方水草丛里的动静都停止了。因为拉菲斯已经游走了，它放弃了捕食这些偶尔才来观察这些诱饵的小鱼，去外边寻找更大的猎物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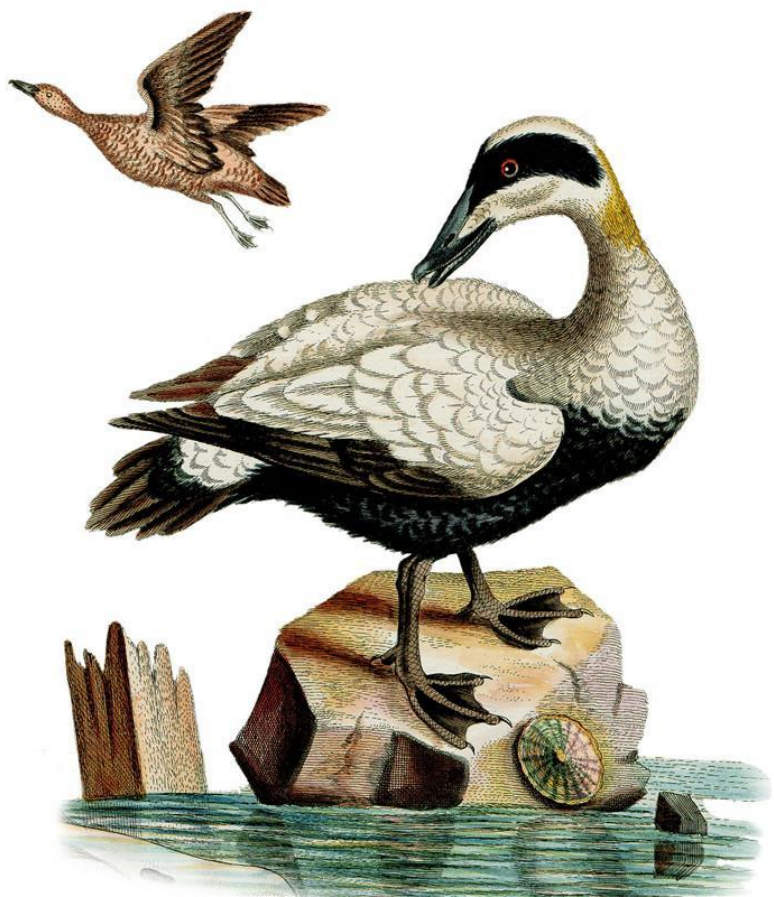
一群**绒鸭**来到了浅滩上的水域里歇脚过夜，它们开始时落在碎浪带向岸的一侧，那儿离岸边只有两英里远，但一阵阵海水，从它们身下凹凸不平的土地上涌了上来。当潮水退回的时候，便在绒鸭周围深色的海水上打成了泡沫。海风正向岸边吹去，与退潮相逆。海水打断了绒鸭的美梦，于是它们飞到了浅滩的外边缘，那儿的海水更加平静。绒鸭再一次降落在碎浪带向海一侧，它们将身子在水里埋得低低的，就像是满载的捕鱼纵帆船。尽管它们睡着了，有的还把脑袋埋在了肩膀处的羽毛下，但还得时不时用蹼足在水里划一划，来抵挡快速流动的潮水，稳住

自己的身形。

东边的天亮了起来，浅滩边缘的海水也从黑色变成了灰色。这些漂浮的绒鸭从水下看，就像深色的椭圆形影子，裹在带银光的空气里，封在它们的羽毛和水面之间。一双充满恶意的小眼睛正从下面注视着绒鸭，这双眼睛的主人在水里动作笨拙地缓慢游动着，这就是那只长得像个畸形大风箱的动物。

拉菲斯非常确定这些鸟儿就在附近，因为从它那布满味蕾的舌头和口腔内敏感的皮肤上流过的水流里有十分浓烈的绒鸭气味。拉菲斯的视野区域呈锥形，甚至在那渐渐变亮的阳光将水面投下来的阴影带到它视线范围内的石斛，它就已经看到了绒鸭脚拍海水时水花溅起的磷光。拉菲斯之前见过这种闪光，这通常意味着鸟儿们正在水面上休息。它夜晚的潜行只捕到了几条中等大小的鱼，这远远不够它填饱肚子的，它的胃，可是能装进两打比目鱼或是六十条鲱鱼的，就算是一条和自己一样大的鱼，它都能吞得下。

拉菲斯摆动着鱼鳍往上游，游到靠近水面的地方。它游到了一只离同伴稍远的绒鸭下面。这只鸭子正在睡觉，喙埋在羽毛里，一只脚还在身体下方悬摆着。它还没来得及感受到危险的来临，就被一个长满利齿的大嘴咬住了，这张嘴足足有一英尺宽。在这突如其来的恐慌中，绒鸭不断用翅膀拍打着水面，用还能自由活动的那只蹼足拍着水，试图从水面飞离。它猛地一用力开始从水面飞起来，但鮫鰈用全身的重量拽着它，又把它拖了回来。



欧绒鸭 common eider

这只在劫难逃的绒鸭的叫声和它猛拍翅膀的声音警告了它的同伴，只见水面一片混乱，绒鸭群中剩余的成员都飞离了水面，迅速消失在海面上薄薄的雾气中。那只被逮住的绒鸭，咬断的腿动脉喷出鲜红的血液。当它的生命随着那流出的鲜血渐渐消失的时候，它的挣扎也越来越无力，终于没能拗过鮫鯰。正当一条鲨鱼被血腥味吸引，从阴暗的光线中浮现的时候，拉菲斯已经将绒鸭扯到水下，并带着它下沉远离这片鲜血染红的水域。拉菲斯胃的扩张能力极强，只见它将绒鸭拖到了浅滩的底部，整个囫囵吞下。

半小时之后，正在船骸附近捕食小鱼的犬牙石首鱼辛纳森，看到鮫鯰正在返回它那位于“玛丽 B号”船首下面的洞穴里，用像手一样的胸鳍

将自己的身体从海底拉了上去。它看到拉菲斯悄悄潜进船骸的阴影下，船首下边的水草摆动着欢迎它似的挥着手。接下来的几天，拉菲斯会躺在这儿休眠，消化掉这顿绒鸭大餐。

白天，海水微微转凉，变化细微得几乎无法察觉。下午的时候，退潮会给海湾里带出来一大股冰凉的海水。那天傍晚，这股寒气驱使着犬牙石首鱼群离开这片残骸，一整夜都在向大海游去，它们游过了身下平稳向下倾斜的平原。它们贴着平滑的沙质海底向前游去，不时向上游，以避开石堆或是一堆碎裂的贝壳。它们一直在匆忙赶路，因为寒冷的逼近，它们很少休息。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随着它们的下潜，它们头顶的海水也变得越来越深。

鳎鱼们也一定从这儿游过，穿过水下山丘区域，向下游过倾斜的海底牧场和草原。

接下来的几天，每当犬牙石首鱼群停下休息或者是捕食的时候，就常会被其他种类鱼群超过，它们还经常遇到许多不同种正在捕食的鱼群。这些鱼群为了躲避寒冷，从周围数英里海岸线上所有的海湾和河流纷纷赶到了这里。一些来自遥远的北方，如罗得岛和康涅狄格州的沿岸水域，又或者是长岛的海滨。这些鱼类是门齿鲷，它们的身体很窄，背部高高向上拱起，鱼鳍多刺，身上长满了板状的鱼鳞。每年冬天的时候，门齿鲷就会离开新英格兰地区游到弗吉尼亚海角外的水域，然后在春天到来的时候回到北方的水域产卵，它们还会落进陷阱里或是快速收紧的围网里。犬牙石首鱼越过大陆架游得越远，越能经常看到它们前面的门齿鲷队伍，它们在一团绿色浓雾里。这些铜色大鱼在海底时上时下地挖着海底，寻找蠕虫、[沙钱](#)和螃蟹，然后上浮到一英寻以上或是更远的水域，去那儿咀嚼食物。

有时还会遇见从楠塔基特岛的浅滩来的鳎鱼群，它们到南方比较温暖的水域里越冬。有的鳎鱼会在这片对它们来说陌生的水域里产卵，将自己的后代留给洋流，而这些后代将四处漂流，可能永远都回不到鳎鱼在北方的家。

气温还在不停地下降，大海里有一道无形的屏障，尽管它既看不到也摸不着，但它就像一堵石墙一般坚实，它沿着滨海平原平移，没有一

条鱼敢穿过它往回游。在那些气温较温暖的冬天，鱼儿们会四下分散在大陆架上。石首鱼们待在近海的水域里；细齿牙鲆的足迹则遍布所有沙地水域；门齿鲷会跑到底部有丰富食物的倾斜峡谷里；海鲈则选择留在整片岩地里。但今年的寒冬，将它们一英里一英里地驱赶到大陆架的边缘，所有的鱼儿都被赶到了深海的边缘。墨西哥湾流温暖了这片安静的水域，而鱼儿们也找到了自己冬日的庇护所。

当所有这些来自海湾和河流的鱼儿都沿着大陆架往外游的时候，船只也跟着开始向南方大海开去。这些船只又短又矮，线条毫无美感，它们在冬日的海洋里颠簸着前行。虽然这些拖网渔船来自不同的港口，但它们都是从北方来的，专门前往鱼儿们冬日的庇护所捕捞。

十年前的时候，只要犬牙石首鱼、细齿牙鲆、门齿鲷和波纹绒须石首鱼游出了海湾和海峡，它们就再也看不到渔民的渔网了，也不会有被捞走的危险了。然而突然有一年，船只出现了，它们拖着像长袋子一样的渔网。这些渔船从北方的海岸南下开到这里，它们的渔网一直拉到海底，沿着海底拖拽捕捞。最开始的时候，这些渔网一条鱼也没捞上来，一无所获。可渔船拖着它们一英里一英里地向更远的海域开去，终于，拉上来的渔网里装满了可以吃的鱼。那些夏天生活在海湾以及河口水域的海滨鱼类的冬歇地被渔民发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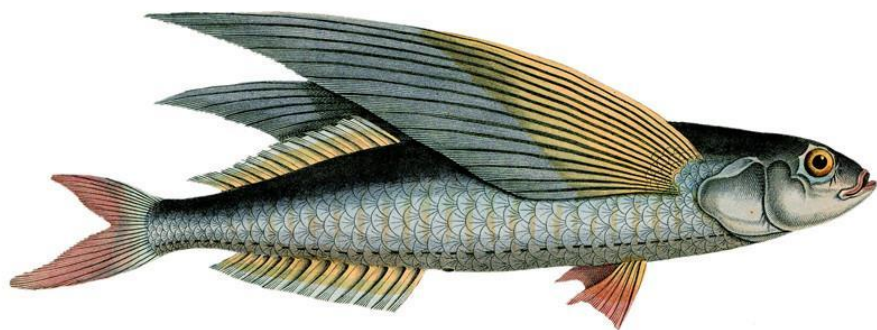
从那时起，拖网渔船每年冬季都会到这儿捕鱼，它们每年会带走数百万磅重的鱼。今年，它们也上路了，正从北方的渔港南下到这儿来。这些渔船中有从波士顿来的专门捕捞黑线鳕的拖网渔船；有从新贝德福德来的专门捕捞比目鱼的小型拖网渔船；还有从格洛斯特来的专门捕捉平鲆的渔船；也有从波特兰来专门捕捞鳕鱼的渔船。在南方水域里进行冬季捕鱼作业比在新斯科舍海岸或是大浅滩更容易，甚至比在乔治沙洲、布朗沙洲或是英吉利海峡更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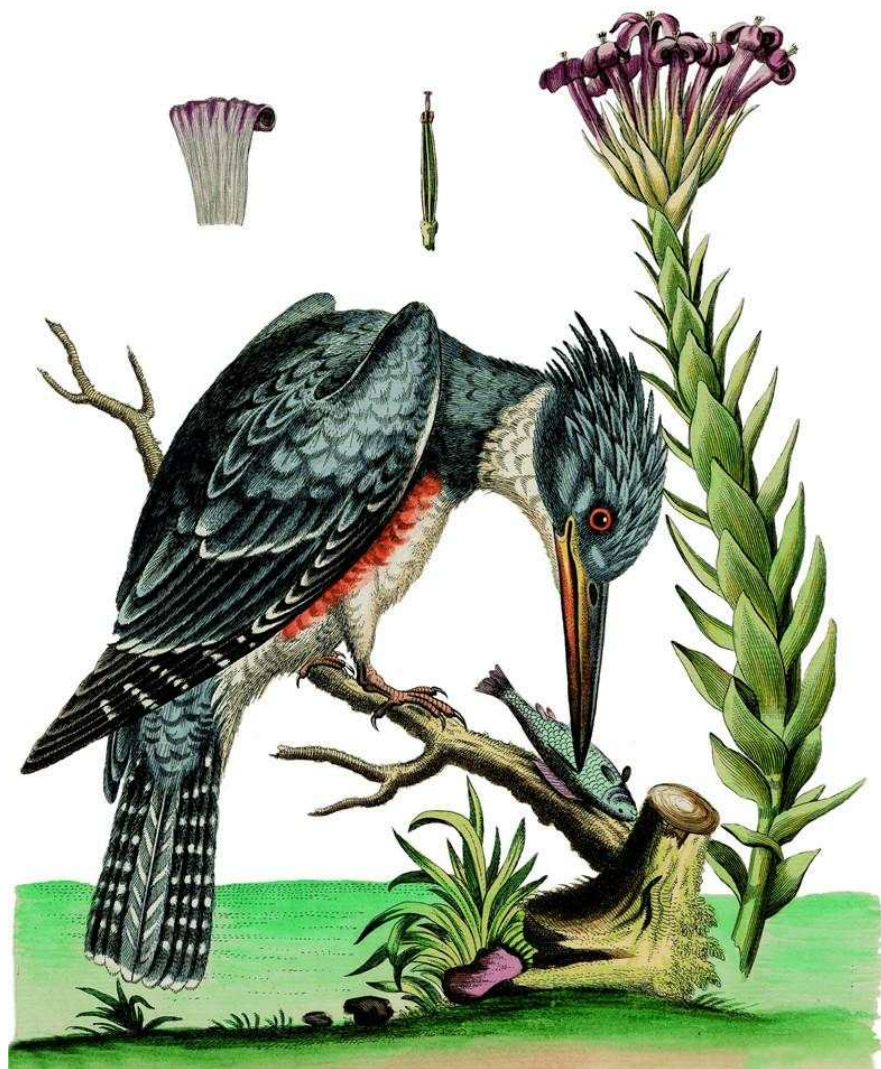
但是今年冬天实在是太冷了，所有的海湾都冰封了，大海里也狂风肆虐。鱼类也往外游到七十英里以外的遥远水域，有的甚至游到一百英里远，它们躲在深达一百英寻深的温暖水域里。

冰冷的海水溅了起来，渔船的甲板因此结了冰，变得十分光滑，拖网从甲板的一边滑到了另一边。拖网上的网洞也因结冰变得硬邦邦的，

所有的绳索和金属缆绳都因结霜而吱嘎作响。拖网深入到一百英寻深的海水里，从冰雪交加、颠簸起伏、海风怒号的海面沉下去，沉到一片温暖安静的水域，而鱼群们就在这深海边缘的蓝色薄暮中捕食。

Chapter 15 回归





白腹鱼狗 belted kingfisher

鳗鱼们游向繁殖地的路程全都隐匿在深海里。没人能探寻到它们的踪迹，也没人知道它们在那个十一月的夜里，在从海风与潮水中感受到温暖海水的气息后，是如何从海湾口的盐沼来到百慕大群岛南部和佛罗里达往东约五百英里处深邃的大西洋盆地的。也没有明确的记录表明，其他种类的鳗鱼是如何在秋天迁徙到大海的，它们来自从格陵兰到美洲中部以及大西洋海岸几乎所有的淡水流域，欢聚一堂，游回大海。

没人知道鳗鱼们是如何游到它们的共同目的地的。或许它们避开了

那浅绿色的表层水域，凛凛冬风早就把那儿吹得冰凉，并且表层水域明亮得如同山间小溪，那些曾因惧怕光亮而不敢在白天游动的小溪。或许它们是沿着那些被它们出生的河流淹没了的峡谷向下游的，而不是选择在中等深度的水域中或是沿着缓缓倾斜的大陆架前游的，那些河流在阳光明媚的数百万年前还曾在海岸平原上划出了一条条水道。但不知怎么的，它们就来到了大陆的边缘，这里泥泞的海墙斜坡陡然下降，于是它们便顺着来到了大西洋最深的海渊里。而它们的后代将在这片黑暗的深海里出生，年长的鳗鱼也随即死去，再次成为大海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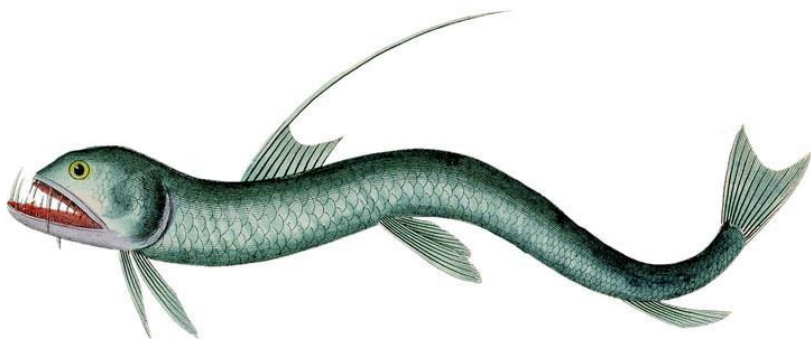
二月初的时候，在远离海面的深海中，数十亿粒的原生质在黑暗中漂浮。它们是刚孵化不久的小鳗鱼，同样也是那些亲代鳗鱼留下的唯一证据。这些小鳗鱼在刚出生的时候，都生活在海面与海渊之间的过渡水域。它们的头上是一千英尺深的海水，这厚厚的海水将每一缕太阳光都吸收了。只有那些波长最长、亮度最强的光线才能穿透它们，射进鳗鱼漂流的水域。那是一片既寒冷又贫瘠的水域，只有少数的蓝色光和紫外线留存了下来，而所有的暖色光，那些红色、黄色和绿色光线都被过滤了。一天中有二十分之一的的时间，会从上方偷偷投下一道奇怪而耀眼的神秘蓝光，打破那片黑暗。然而，只有正午时分，太阳射出的笔直长波光线才能驱散黑暗，而深海中黎明和黄昏也就重合在了一起。蓝色的光线很快就消退了，鳗鱼们也再次沉浸在漫长的黑夜里。在海渊里，只有漫无边际的黑夜，而这儿，也只比海渊稍微亮了那么一点儿。

最初，小鳗鱼们并不太了解自己所处的这个陌生世界，只是在水里随波逐流地被动生存。它们不会捕食，只能靠食用残留的胚胎组织来维持自己那叶状的扁平身体的运行，因而，它们并没有跟邻居树敌。它们凭借着自己叶状的身体，以及靠身体组织与海水密度的平衡，轻松地海里漂浮。它们的身体像水晶一样透明，不带任何色彩。即使它们那依靠心脏极其微弱的泵动而在血管中流淌的血液，也不带任何色素，只有它们那微小得如针孔一样的双眼带有黑色。因为它们无色透明，小鳗鱼更加适合在大海里这片昏暗的水域里生存。因为在这儿，只要与周围的背景融为一体，就可以避开那些饥饿的捕食者。

数十亿条小鳗鱼，也就是数十亿双如针孔般的黑色小眼睛齐齐凝视着海渊之上的这个奇异的海洋世界。成团的桡足类动物出现在小鳗鱼的

眼前，它们颤抖着，跳着那永不停歇的生命之舞，每当蓝色的光线从上方穿射而入时，它们还会像一团团尘埃一样围住亮光。明亮的钟状物在海水中规律地律动，这些脆弱的海蜇早就习惯了海里的生活，它们每平方英寸的身体表面都要承受五百磅重的海水的挤压。在光线射下来之前，成群的翼足目动物，也就是裸海蝶，从正凝望着的鳗鱼眼前，从上方冲了下来。它们的身体因反射的亮光而闪闪发光，它们看起来就像一场奇形怪状的冰雹雨，有的冰雹像匕首，有的呈螺旋形，还有的是圆锥形，它们全都如玻璃般透亮。小虾在昏暗的光线下就像苍白的鬼魂般若隐若现。有时候，鱼儿会四处追逐虾群。这些浅色的鱼长着圆圆的嘴，皮肤松弛，灰色胁腹上长着几排发光器，看起来就像带着珠宝一样。每当被追逐的时候，小虾经常会喷出一道道发光的液体，这些液体随后会在水中化作燃烧的云团，晃瞎或迷惑住它的敌人。鳗鱼遇到的大多数鱼都披着银色盔甲，银色是太阳光线能到达的最深的水域里动物的主要颜色，或者说是标志性颜色。巨口鱼就是银色的，它们体形纤长，长着嘴在水里漫游，嘴里会露出锋利闪亮的尖牙，它们无止境地寻找着猎物。最奇怪的生物是一种只有人手指一半长的鱼，它们裹着一层皮革质感的皮肤，还闪耀着青绿色与紫色的光泽，胁腹处闪烁着水银色。它们的身体

两侧之间的距离很窄，侧边逐渐变细，边缘锋利。因此，当敌人在水中俯瞰它们的时候，经常什么都看不到。更何况，这银斧鱼的背部是蓝黑色的，与漆黑的大海的颜色十分相近，因此它们几乎是隐形的。而当海中的捕猎者从水下仰视银斧鱼时，它们也会困惑，无法准确地区分它们的猎物，因为银斧鱼身体长着镜子一般的胁腹，它会反射出海水的蓝色，将银斧鱼的身体轮廓隐藏在一片闪烁的微光中。



斯氏蝰鱼 Sloane's viperfish

年轻的鳗鱼们在海洋中层层分布，它们与其他的生物一层层叠在一起，构成一个水平群落体系，而鳗鱼只是其中的一层。这一体系中有在褐色马尾藻的叶子间旋转缠绕丝线的沙蚕，漂浮在表层水域；还有在海渊底部柔软的泥浆里，晃晃悠悠地爬行着的海蜘蛛和对虾。

鳗鱼上方是阳光照得到的水域，在那儿有植物生长，小鱼也在太阳底下反射着绿色或蓝色的光芒，像水晶般的蓝色海蜇在表层水域中移动着。

往下是昏暗的水域，这儿的鱼儿基本都是乳白色或银色的，红色的对虾会产下亮橙色的卵，圆口鱼颜色很浅，长在最靠前的发光器官在幽暗中闪着微弱的光。

再往下就到了第一层黑暗海域。在这儿找不到身上发银光或是带乳白色光泽的生物，所有的生物都换上了与各自生活的水域相匹配的单调色彩，它们穿着单调的红色、褐色或是黑色外衣，因而可以隐藏在周围昏暗的背景里，以此延迟命丧敌人口中的时间。在这儿，红色对虾产深红色的卵，那些圆口鱼长成了黑色的，还有许多生物会长着发光的火炬或是大量成排或固定形状的小点，它们会根据这些形状来辨别敌友。

再往下就是海渊，那是大海最为原始的海床，是整个大西洋中最深的地方。海渊里的一切变化都来得很慢，不管是几年时间还是四季的变化，对这儿来说都毫无意义。太阳完全照不进这一深度，因此这儿是一

片漫无边际的黑暗，没有尽头，没有开始，更没有程度的变化。数英里以上的水面热带阳光的直射也无法削弱海渊水域刺骨的冰冷，这儿没有什么夏冬之分，几年到几个世纪再到几个地质时期都没什么变化。海洋盆地的底部缓缓流淌着冰冷的洋流，它如时间的流逝一般，从容不迫又不可阻挡。

继续一英里一英里地往下降，降到四英里多的时候，就到了海洋的底部，那儿覆盖着一层厚厚的软泥，极其漫长的岁月将它们

积聚在那儿。大西洋最深处铺满了红黏土，那是一种浮石状的沉淀物，时不时会有海底火山喷发，把它们从地底抛出来。和浮石头状沉淀物混杂在一起的是由铁和镍组成的小球，它们来自一些遥远的恒星，在星际间穿越了数百万英里，经过地球的大气层的摩擦，最终埋葬在深海里。在大西洋碗状内壁的上方，底部的泥浆混有厚厚的表层水域的小生物的残骸，有星形有孔虫的壳、海藻和珊瑚的石灰质残余、放射虫燧石状的骨骼以及硅藻壳^④。但早在这些脆弱的结构掉落到海渊最底部之前，它们会降解与大海融为一体。这些有机残余物中，几乎只有鲸的耳骨和鲨鱼的牙齿，最终能够不降解到达这寒冷、寂静的海洋底部。在这些红色黏土上，在这黑暗与平静之中，堆着古代鲨鱼的残骸。或许在鲸出现之前，这些鲨鱼就存在了；也或许巨型蕨类植物在地球上大量繁殖之前，它们就存在了；甚至它们存在的时候，可能煤层还没来得及沉积。所有这些鲨鱼的肉体早在数百万年前就已经重归海洋，身体的组织一次又一次地再利用，塑造其他的生物，但是，那些来自遥远恒星的铁质，包裹住牙齿，在深海中散落地随处可见。

来自西太平洋和东太平洋的鳗鱼在百慕大群岛南面的海渊处汇合。虽然在欧洲与美洲之间还有其他的深海区域，如在海底连绵的山峰间的下陷的峡谷，但只有这里才足够深和足够温暖，能给鳗鱼产卵提供必要的条件。因此，这些来自欧洲的成熟鳗鱼，每年都会游过这三四千英里的水域来到这里产卵，而那些来自美洲东部的成熟鳗鱼也不远万里而来，仿佛就是为了和这些欧洲鳗鱼相见一般。有的鳗鱼会在马尾藻群漂浮海域的最西边碰头和交配——它们是从欧洲出发的鳗鱼里向西游得最远的和从美洲出发的鳗鱼里向东游得最远的。因而，在这鳗鱼大型繁殖场的中部，可以看到这两种鱼卵和幼鱼一起在水里漂浮着。它们长得极

其相似，要想区分它们，只能仔仔细细地数它们脊骨的椎骨数和脊柱旁的肌肉块数。有一些鳗鱼在幼虫期将要结束的时候，就去寻找美洲的海岸，而其他的鳗鱼，则前往欧洲的海岸，从没有过鳗鱼游错方向去到错误的大陆。

这一年里，随着时间的流逝，小鳗鱼们也慢慢长大，它们越来越长也越来越宽。随着它们的成长和身体组织密度的变化，它们开始漂向有光的水域。大海里空间的变化，就像北极春天时间的变化一样，越向上游去，每天光照的时间也越长。正午蓝光光雾的持续时间慢慢变得越来越长，漫漫长夜也缩短了。不久，这些鳗鱼上升到了绿色的水域，那是第一波穿透了海水的绿色光线，它们温暖了这片蓝色的水域。鳗鱼们随后就来到了植被区，第一次开始找寻食物。

这是些微小、漂浮着的球状植物，阳光照进这儿的时候都已经让海水过滤过了，它们从这些剩余的阳光下吸收了充足的能量，来维持生命的运转。这些年轻鳗鱼的身体像玻璃般透明，它们靠吃这些古老的褐藻的细胞来给身体补充营养。褐藻这种古老的植物，在地球上存活了不知几百万年，那时候地球的大海里还没有鳗鱼，甚至还没有脊椎动物。在这极其漫长的岁月里，一群群不同的生物不停地兴亡更迭交替，只有这种含石灰的海藻一直生活在海洋中，用石灰质不停构筑保护层，而它们的这些石灰质保护层的形状与形式从未发生过改变，跟它们远古祖先的一模一样。

不只是鳗鱼们会吃褐藻。在这蓝绿色的水域里，海水里生活着大量的桡足类动物和其他浮游生物，它们都会吃这漂浮的植物。水里还散布着一群群长得像小虾的动物，它们专门捕食桡足类动物；水里还有闪着银光的小鱼，它们一边捕食小虾一边将海水点亮。海里饥饿的甲壳纲动物、枪乌贼、海蜇、蠕虫，还有许多在海中张着嘴游荡、用嘴和鳃耙来过滤食物的鱼儿也会捕食小鳗鱼。

到了仲夏时节，小鳗鱼们已经长到了一英寸长。它们的体形变成柳叶状——这是最适合在洋流漂游的体形了。现在，它们已经浮到了表层水域，而在这片浅绿色的水域里，它们的敌人可以清楚地看到它们那一双黑色的小眼睛。它们感受到海浪的涌动和翻滚，感受到远洋纯净的水

域中那明亮耀眼的正午阳光。有时，它们会混在漂浮着的马尾藻丛中一起移动，或许是为了寻求庇护，避开上方飞鱼的巢穴，有时在开阔的海域中，它们会躲在僧帽水母蓝色浮囊下的阴影里。

在这表层水域中到处都是涌动的洋流，小鳗鱼们也随着洋流四处漂流。所有的鳗鱼——从欧洲来的小鳗鱼和从美洲来的小鳗鱼——都一起卷进了北大西洋缓流的移动涡流中。这个在海水里漂流的队伍看起来就像一条由数不胜数的小鳗鱼组成的壮观河流，它们是从百慕大群岛南边的水域汇进来的。在这条活的河流中，至少有一处，这两种鳗鱼是并排前行的，不过此时的它们轻松就可以区分开了，因为美洲鳗鱼的体长已经快到欧洲鳗鱼的两倍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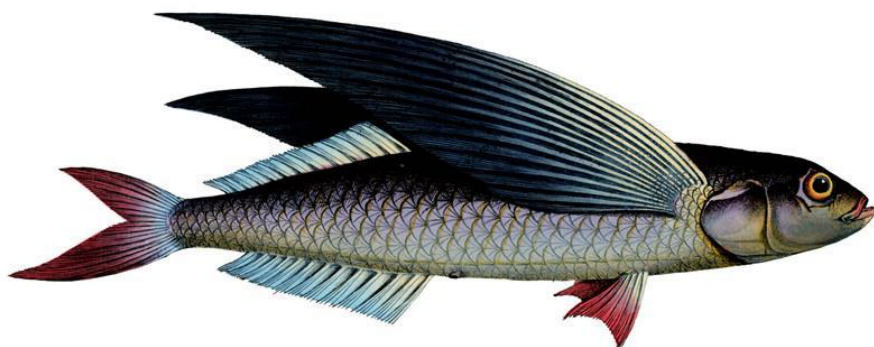
洋流沿着它们巨大的圆形轨迹，从南边涌过，漂过西边与北边。夏天快要结束了，海洋生物的播种与收获都逐一走完了一个循环：春天长成的硅藻，为成群的浮游生物提供了充足的食物来成长和繁殖，而无数条幼鱼又以浮游生物群为食。此时，海洋上弥漫着秋日的平静。

这些小鳗鱼如今已经离出生的地方很远了。前游的队伍也慢慢分成两队，一队往西游去，一队往东游去。在此之前，这群成长较快的鳗鱼体内一定发生过微妙的变化——有什么东西正引领着它们越来越靠向表层水域里的这条生命之河的西侧。当它们终于快要蜕掉那叶状的幼虫形态，变得像它们父母一样浑圆和婀娜多姿的时候，它们体内那想要追寻更淡、更浅的水域的冲动也变得越来越强烈。如今，它们发现了未曾使用过的肌肉中潜在的力量，它们发力顶着风和洋流的阻挠，向岸边游去。在盲目却强大的本能的驱使下，它们那娇小、透明的身体，都下意识地为了实现一个它们自己不清楚也从没经历过的目标——一个深深印在这个物种的集体记忆里的目标，这个目标实在太深刻，以至于每个成员都毫不犹豫地向海岸游去，而它们的父母就是从这儿游出来的。

一些本应该回到大西洋东边的鳗鱼仍跟这群大西洋西部的鳗鱼幼虫漂浮在一起，它们还没产生离开深海的冲动。它们身体的成长和发育过程都已经变慢，它们还要两年才能准备好向成年鳗鱼的形状转变，准备好去淡水里生活。因此，它们此时还在洋流里被动地漂流。

另一小群叶状身材的旅行者正在向东穿越大西洋的途中，这些是一

年前出生的鳗鱼。再往东，在与欧洲海岸同纬度的地方，还有另一群漂流的鳗鱼幼鱼，这些鳗鱼两岁大了，身体已经长到了成年鳗鱼的长度。在同一繁殖季的第四队小鳗鱼已经到达它们那惊人的旅程的终点，它们正游进海湾和水湾，并将沿着欧洲大陆的河流往上游。



翱翔飞鱼 tropical two-wing flyingfish

而美洲鳗鱼的旅程则稍短一些。在仲冬时节，鱼群就已经穿过大陆架往海岸游去了。虽然海面吹过的寒风已经将海水吹得寒冷刺骨，并且太阳也离得很远，但是迁徙的鳗鱼依旧在表层水域游动，不再需要热带海洋的温暖，它们不再需要自己诞生的那片海洋。

当小鳗鱼们继续向海岸游去时，另一大群鳗鱼正从它们身下游过。另一代鳗鱼已经成熟，它们身上闪着属于鳗鱼的黑色与银色光辉，踏上了返回出生地的道路。这两代鳗鱼擦身而过的时候，一定没有认出彼此，一代正要开启新生活，而另一代正要融进那黑暗的深海。

随着它们离海岸越来越近，它们身下的海水也变得越来越浅。小鳗鱼的体形也发生了改变，它们以新的形态沿着河流往上游。它们的身体变得越来越短、越来越扁，原先那叶状的身体变得紧凑了起来，扁平的叶片变成了粗壮的圆柱。它们幼虫时期长出的大牙已经脱落，头也变得更圆了。虽然一些分散的带色素的小细胞，沿着脊椎出现了，但小鳗鱼大部分仍像玻璃一般透明。在这个阶段，它们被称为“玻璃鳗”，或幼鳗。

此时，这些属于深海的生物，在灰色的三月海洋里守候着，准备向陆地进军。它们在泥潭旁、支流边、墨西哥湾的菰米地旁，还有南大西洋的水湾处等候着，准备着冲入海峡以及河口边缘绿色的沼泽地里。它们待在被冰塞住的北部河流边，这河流带着春汛的涌动和奔腾，伸出如两条手臂般的淡水流进大海，鳗鱼们品尝到了陌生的水味，它们兴奋地游向水源。数以十万计的鳗鱼在海湾口旁等待着，就在一年多前，安圭拉和它的同伴就是在这儿启程向深海游去的，它们盲目地遵循着本物种的目标，如今，这个目标在幼鳗的回归中完成了。

鳗鱼们正向一块突出的陆地靠近，那上边有一个细长的白色灯塔。海鸭，也就是花斑长尾鸭，每天下午从沿海的捕食地回来的时候，都会在海面上方从高处绕上一大圈，直到黄昏时分，才猛烈地拍着翅膀急匆匆地赶回来，那时它们就会看到灯塔。鸣叫的天鹅也看到了灯塔，这群春迁的天鹅正向北飞去，它们身下碧海上的日出给灯塔染上了色。领队的天鹅在看到灯塔的时候吹出了三个音符，因为看到灯塔就意味着快到休息地了，这群天鹅正从卡罗莱纳海湾飞往北极荒原，而这儿是天鹅长途旅程中的第一个休息地。

空中的满月将潮水引得很高。潮退的时候，海港口还待在海里的鱼儿，感受到了浓烈的淡水的味道，因为所有的河流都在泛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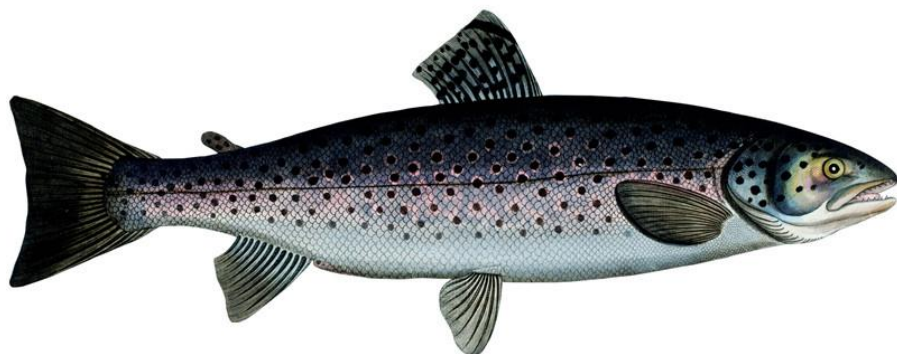
月色下，小鳗鱼看到水中到处都是鱼，那些大鱼腹部饱满，还长着银色的鳞片。这是刚从海中捕食地返回的西鲱，它们正等着冰块冲出海湾，以便溯河而上产卵。一群群波纹绒须石首鱼在水底待着，它们的鼓动状鳔的振动在水中散开来。波纹绒须石首鱼、犬牙石首鱼和黄尾平口石首鱼都从它们海上的冬歇地前来，企图在海湾里寻找捕食地。还有鱼游进了潮水里，迎着逆流，等着抢到一些被快速流动的潮水冲走的小型海洋动物，这些是海鲈，它们不会沿着河流往上游。

随着月亮越变越小，潮水的涌动也开始减弱。幼鳗奋力往海湾口游去。不久，夜色降临，随着大部分积雪融化，并以水的形式汇入大海，月光和潮水也会变得虚弱，随后会下一场温暖的雨，带来厚厚的雾气，雨水会因混进初开的花蕾的味道，而变得又苦又甜。随后，幼鳗们会涌进海湾，沿着海岸向上游去，找到它们的河流。

一些幼鳗会在河口停留，那儿的水还略带咸味。这些是雄性小鳗鱼，它们很排斥淡水的陌生感。而它们的雌性同类则会奋力迎头向上，顶着河流中水流的压力向上游去。它们在夜里快速地游动，就和它们当时向下游一样。它们的队伍有数英里长，在河流与小溪的浅滩中蜿蜒而上，每一条幼鳗都紧紧地首尾相连，整个队伍看起来就像一条巨型的蟒蛇。没有任何困难或障碍能阻止它们前进的脚步。许多饥饿的鱼类会捕食它们，比如鱒鱼、鲈鱼、狗鱼，甚至是年长的鳗鱼；除此之外，还有在水边捕猎的老鼠、海鸥、鹭鸟、**翠鸟**、短嘴鸦、鸛鷀和潜鸟。而幼鳗则会成群地涌到瀑布中，爬到长满苔藓、水花溅湿的岩石上，它们扭着身体游进水坝的泄洪道里。有的还会往前继续游上数百英里，这些来自深海的生物，如今却散布在整片陆地上，当然，这片陆地也曾多次被海水覆盖。



暗色狗鱼 chain pickerel



褐鳟 brown trout

当鳗鱼群滞留在三月的近海中，等待进入那片陆地水域时，海洋也同样不安分地等待着时机再次侵蚀那片沿岸平原，悄然漫过山麓小丘的四周，在山脉的底部拍起浪花。正如鳗鱼在海湾口的等待，只是它们变幻莫测的漫长一生中的一个插曲一样，大海、海岸和山脉间的关系从地质时期来看，也不过只是短短一瞬。因为海水无尽的侵蚀会再一次磨平山脉，而淤泥会被带入大海，而所有的海岸也会再度变成大海，所有城市与乡村也会复归大海。

1.出自诗歌《一个被遗弃的花园》（A Forsaken Garden）。作者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年），英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和文学评论家，被称为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最后一位重要的诗人。

2.位于墨西哥东南部。

3.在东海岸和西海岸经常能看到扇贝的空壳。扇贝的壳是扇形的，从扇形的底部延伸出明显的放射状脊，有些品种侧面还会长出翼状的突起。扇贝和牡蛎、蛤蜊一样，是一种可食用的软体动物，但只有那块用来控制打开和关闭扇贝壳的大块强壮的肉会被吃掉。在市场上只有这部分肉在贩售。扇贝可不是能静静待着的贝类，它们会通过快速开合贝壳，在水中飞速地四处乱窜。作者原注。

4.活的小虾长得很像小型的海螯虾。鱼市上只卖虾的尾巴，它们的尾巴节节相连且非常柔软，而头部则在工厂加工的时候就被去掉了，因为头部所含的肉非常少。作者原注。

5.藻类属于植物界四大门中的第一个，是最简单的，也或许是最古老的植物。它们没有真正的根、茎或叶，通常由一个简单的叶状藻体组成。它们的尺寸多样，小到微小的球体，大到数百英尺长的巨型海藻。作者原注。

6.剪嘴鸥下喙比上喙长，捕食时紧贴水面飞行，下喙插入水中，上喙在水面上，利用下喙捕鱼，下喙插入水中分水从而将食物送入嘴中。

7.这种小鱼生活在潮汐线以下三十到五十英寻甚至更深的水域里，

出没在海藻和石头间。它的身体细长，有些像鳗鱼，鳍几乎是整个背部那么长。作者原注。

8.一种习惯成群行动的小鱼。在沿海的浅海湾、小海湾和沼泽地里都能发现数千条鲱鱼组成的庞大鱼群。作者原注。

9.一种小型软体动物，外壳很薄，通常是亮金色、柠檬色或桃色。银蛤的空壳会在沙滩上排成一排，据说当海风吹来或是有潮汐的时候，会响起清脆的叮当声。从西印度群岛到科德角之间的水域都能寻到银蛤的身影。作者原注。

10.一种亮绿色的海藻，它的叶子扁平且茂盛。虽然石莼的叶子像纸巾那么薄，但这种植物常常会长在岩石上，经受着大浪的拍打。作者原注。

11.这些小型甲壳动物是海滩上重要的清道夫，它们会迅速吞掉死去的鱼类和各种有机垃圾。翻开一堆潮湿的海藻，通常就能看到几十只沙蚤非常灵活地跳了出来，它们通常都不到半英寸长。有些类型的跳钩虾生活在浅水中，其他的则生活在湿沙里或海藻丛中。作者原注。

12.一种体形较大的螃蟹，它的外壳是白色的，几乎与其生活的沙滩融为一体，如隐身般难以察觉。从新泽西州到巴西，还有美国南部海滩上都常常能找到它们的身影。沙蟹的警惕性很高，比一个快跑的人速度都快。尽管在必要时，沙蟹会毫不犹豫地钻进水里，但是它们主要生活在潮汐线之上约三英尺深的洞穴里。作者原注。

13.比目鱼是海水鱼中的一大类，包括有鲆科、鲽科、鳎科的鱼类。

14.这些稀奇古怪的螃蟹生活在蜗牛般的软体动物的贝壳里，它们拖着这个“房子”四处游荡来保护自己的腹部，因为它们的腹部太过脆弱，只覆盖了一层薄薄的皮肤。当寄居蟹长大，房子装不下它的时候，它就必须寻找一个新房子。它会非常小心地检查新房子，一旦选定了，寄居蟹就迅速从老壳中冲出来，钻进新壳，动作相当迅速。据说，它们并不只会住在空壳里，还会强行驱赶壳子的原主人，再据为己有。作者原注。

15.大多数鱼身上都长有侧线。侧线是沿着鱼身从鳃盖长到尾部的一排毛孔。在鱼的体内，这些毛孔连着一一条长长的、满是黏稠的管道，管道的另一侧与许多感官神经相连。侧线器官据说可以帮鱼类探测到人耳听不到的低频声波振动。实际上，这意味着一条鱼可以在远处就感觉到另一条鱼的靠近；或者帮它们探测到是否正在靠近障碍物，如石墙。最近的实验表明，侧线还能帮助鱼类检测水温的变化。作者原注。

16.端足目动物与螃蟹、海螯虾和小虾同属一个大类群。端足目动物包括一大群甲壳类动物，其身体上下两侧平坦，并覆盖着光滑且灵活的分节角质层。这一特征帮助它们在跳跃或游泳时，展现出惊人的敏捷性。共有约三千种端足目动物，其中大多数栖息在海洋或其边缘地带。最常见的端足目动物大概是跳钩虾。另一种常见的端足目麦秆虫通常靠后腿依附在一块海藻上，并把身体挺直，伪装成海藻的一部分，轻松躲过敌人。它体长约半英寸。作者原注。

17.刺网可以锚定在水底或浮在水面，也能浮在几乎任何深度的水中。不论在何种深度，它在水中的形状都像网球网那样张开着。因为鱼的鳃盖如襟翼般向外微微凸出，因而当鱼儿们一头扎进去想要穿过网孔的时候，就会被刺网卡住鳃盖。漂流用的刺网一般都坠有重物，这样它就能沉入水底随潮汐一起漂移。作者原注。

18.定置网像水下迷宫一般，它的网连接到固定在水底的桩上，由此构成一个迷宫。开口布置在鱼类经常路过路径上，鱼儿游进网内会经过定制网的几个隔区，一旦钻进去就很难找到路出来。在网的最后一个隔区——也叫“壶”或“槽”——还会再布置一层网。作者原注。

19.水上的鸕鶿与鸭子有很多的相似之处，但当受到惊吓的时候，它们会潜进水中，而不是飞走。它们能在水下游很长的距离，常常会被渔民的渔网捕获。它们通常生活在湖泊、池塘、海湾和海峡中，有些鸕鶿也会冒险游到海上五十英里或更远的地方。作者原注。

20.一种水禽常吃的水生植物。它们黑色的小种子和整个海藻本身都会被吃掉。川蔓藻生长在沿海微咸的水域里（有时也生长在咸水里），在内陆的碱性水域里也能生长。作者原注。

21. 堰洲岛为与主要海岸走向平行的多脊沙洲，而且有沙滩和堰洲扇。堰州岛一般呈长、狭窄，且标高低的沙滩岛。

22. 三趾滨鹬是鹬科中体形相对较大的一类，是典型的滨鸟。三趾滨鹬的迁徙路线是鸟类中最长的，它们从北极圈内的巢穴一直南下到巴塔哥尼亚越冬。作者原注。

23. 穿着分节的外壳，长着分节腿的动物是节肢动物；而生活在水中并由鳃呼吸的节肢动物就是甲壳纲动物。人们熟悉的甲壳纲动物有海螯虾、藤壶、小虾和螃蟹。作者原注。

24. 髯蟹常出没在从科德角到佛罗里达州沿岸的海滩上，它们大批量生活在潮汐线之间。当海浪在沙滩上冲刷过后，沙子上会留下深坑，仔细看会发现髯蟹在那层薄薄的水膜中爬行。它们身上覆盖着椭圆形的外壳，保护着弯曲在壳下的尾部或腹部。它们是寄居蟹遥远的表兄弟，但寄居蟹会采用不同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皮薄的腹部。髯蟹的英文名字也可写作“Hippa crab”，取自它们的学名 *Hippa talpoida*。作者原注。

25. 燕鸥是典型的海岸鸟。燕鸥非常好辨认，它们习惯在飞翔时低着头扫视水面，寻找鱼的踪迹，一旦发现有鱼，就潜下水去捕捉它们。它们大规模地聚集在一起，在孤零零的沙滩或沿海岛屿上筑巢。燕鸥属的一个种类——北极燕鸥，保持着最长的迁徙记录，它们从北美靠北极的地区出发，途径欧洲和非洲，到达南极地区。作者原注。

26. 一种细长的小鱼，身体两侧长有银色条纹，在淡水和海水中都能看到它们的身影。这种鱼通常成群生活在沙质海岸线附近的海域。作者原注。

27. 一般指滨鹬属、鹬属和矶鹬属等鸟类。

28. 鸽是一种滨鸟，但通常它们不像鹬那样在海浪边缘奔跑，而是在待在沙滩上位置较高的地方。最常见的鸽是双领鸽和半蹼鸽。可以通过观察鸽和鹬的动作来进一步区分它们：鸽跑的时候会抬着头，然后像旅鸰那样猛地探头寻找猎物，而不像鹬那样一边跑，一边低着头不断地探寻和轻啄。鸽在加拿大和北极（有几个物种在美国）筑巢，冬天会南下

到智利和阿根廷。作者原注。

29.一端连陆地、一端突出水中的带状沙滩。

30.秋沙鸭是吃鱼的鸭子，它们是潜水专家，擅长在水下游泳。它们的喙上长有尖锐的齿状突起，非常适合捕捉和衔住身体滑溜溜的猎物。作者原注。

31.浅海岸海湾是这些黑灰相间的雁理想的捕食场，它们最喜爱的食物是大叶藻的根和茎的下部。在海水足够浅的水域，它们探进水里，将大叶藻拔起。它们是从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迁徙而来，途经科德角、圣劳伦斯湾和哈德逊湾，飞往格陵兰和最北部的北极群岛。作者原注。

32.蓝翅鸭个头虽小，却是游得最快的一类鸭子了。它们迁徙的范围从纽芬兰和加拿大北部一直向南延伸到巴西和智利。不过也会有许多鸟儿会在美国中部濒大西洋诸州所处的纬度上过冬。作者原注。

33.一种大型长喙鸟，与鹬属于同一种群。它们在冬季会飞到南美洲太平洋海岸，而后会经由太平洋海岸或中美洲、佛罗里达州和大西洋海岸，到达北美海域，在那里繁殖。在过去一个世纪里，长喙杓鹬和北极杓鹬几乎都灭绝了，但仍有相当数量的中杓鹬存活了下来。作者原注。

34.一种出没在海滩和盐沼间的小型群居蟹。雄性招潮蟹的一只螯较大，是防御和攻击的武器。拥有这种“小提琴”一样的螯在某种意义上对雄性招潮蟹来说也是一个缺点，因为这样它就只剩一只螯来捕食了，而雌性招潮蟹则有两只螯可捕食。招潮蟹通常大量聚集在潮汐线之间，每只招潮蟹都待在自己的小洞穴中。作者原注。

35.亦称滩蚤，参见跳钩虾注释。作者原注。

36.一种中等体形的鹬科长喙滨鸟。当它们迁徙的时候会途径大西洋海岸。冬天，它们待在佛罗里达州、西印度群岛和巴西。据说它们在哈德逊湾以东的加拿大北部筑巢。作者原注。

37.通常被描述为“最高雅和优雅的鹭”。雪鹭一度几乎惨遭灭绝，因

为人们曾为了获得它们繁殖季时换上的美丽羽毛而无节制猎杀。雪鹭看起来很像一只年幼的小蓝鹭，但它们的脚是黄色，因此可用这种方式作为区分。作者原注。

38.新孵出的螃蟹身体是透明，头很大，与它们的父母一点都不像。随着它们不断成长，它们必须脱下身上覆盖的那层由坚硬的角质层构成的盔甲。它们会经历多次这种蜕皮，每一次蜕皮都会让它们变得更像一只螃蟹。它们早年生活在水面附近，十分活跃地四处游荡，并从周围的水中攫取比自己小的生物为食。作者原注。

39.大西洋沿岸常见的枪乌贼大约有一英尺长，它们经常大批量出没在沿海水域。在渔业中，枪乌贼被广泛用作鱼饵。枪乌贼动作迅猛敏捷、能根据周围的环境而变色，并因此著名。枪乌贼和牡蛎、蜗牛一样，都是软体动物。但它们的外壳已经退化成为一种细长、角质的内部结构，称为“羽状壳”。这些枪乌贼体形较小，但它们与赫赫有名的大王乌贼除了大小以外没什么区别。现在已知的最大的大王乌贼包括触角在内，大约有五十英尺长。作者原注。

40.它们在夏天的时候会来到美国的海岸，冬天则回到它们在南美洲南端，甚至南极圈中的岛屿上的筑巢地。它们因外形长得像燕子，还常追随着船只的尾流飞行、在水面上跳舞而为人们所熟知。作者原注。

41.凯莉妈妈是一个超自然的人物，是18~19世纪英语国家的水手们对残酷风暴的拟人化想象。而凯莉妈妈的小鸡被认为是死去海员的灵魂，代表暴风雨的先锋，即它的到来意味着风暴的到来。

42.贼鸥与海鸥和燕鸥属于同一个目，但它们的生活习性更像隼和其他猛禽。在海上过冬的时候，它们就像海盗一样，抢夺海鸥、鸕和其他鸟类的战利品。它们在北极冻原筑巢的时候，它们捕食小型鸟和旅鼠维生。作者原注。

43.一种长相类似旅鸫的滨鸟。它们四月初会从南美洲飞到美国。它的筑巢地在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为人类所知，但现在人们已经在格林内尔地、格陵兰和维多利亚州最荒芜和偏远的地区找到了它们的巢。作者原注。

44.Knot既可以指红腹滨鹬（red knot），也可以指大滨鹬（great knot）。这里取前者。

45.但凡见过翻石鹬的人，总会过目不忘，这种鸟儿羽毛的色彩十分鲜艳，黑、白、红棕色相间，非常惊人。它叫翻石鹬，是因为它习惯用短短的喙来翻动石头、贝壳或一块块的海藻，来寻找下面的跳钩虾或其他小东西。它也被称为“印花鸟（calico bird）”。作者原注。

46.有时大黄脚鹬和小黄脚鹬都会被称为“报警鸟”或“饶舌鸟”，因为它们习惯在危险靠近的时候，大声的鸣叫来警告那些警惕性弱的鸟儿。春季很少会在大西洋沿岸发现小黄脚鹬，因为它们的迁徙路径是从密西西比州飞到加拿大中部的繁殖地。不过秋天的时候，在东部的海滩上就会看到大黄脚鹬和小黄脚鹬，一群长着黄色脚的滨鸟，异常显眼。它们冬天的时候会南下到阿根廷、智利和秘鲁越冬。作者原注。

47.雷鸟属鸟类，生活在东半球和西半球北极冻原上，长相类似松鸡。冬天，当雪覆盖了冻原上的食物时，它们就会集体大规模迁徙到内陆受保护的內河河谷。偶尔它们冬天也会出现在缅因州、纽约和北方的其他州。作者原注。

48.雪鹀有时被称为snowflake，这种小鸟属于雀形目。它们在北极地区筑巢，冬天则会南下，最远可到加拿大南部和美国北部。作者原注。

49.冰碛，由冰川冰汇集起来，并在冰川冰融化时聚积的堆积物。

50.旅鼠主要生活在北极地区。它是一种形似老鼠的小型啮齿动物。它的尾巴很短，耳朵很小，还长着毛茸茸的脚。拉普兰旅鼠因其定期进行的大规模迁徙而格外引人注目。迁徙时，它们会成群结队地奔向确定的方向，任何障碍都不会挡住它们的脚步。所以有时当它们遇到大海时，也会直接冲进去，溺水身亡。作者原注。

51.壶穴是在河流上游经常出现的一种地理特征。由于雨水令河水流量增加，带动上游的石块向下游流动，当石块遇上河床上的岩石凹处无法前进时，会被水流带动而打转，经历长时间后将障碍磨穿，形成一圆

形孔洞，称为壶穴。

52. 奥克匹，是雪鸮的因纽特语名ookpik的音译，在本文中为一只雄雪鸮的名字。

53. 铁爪鸱属于雀科鸣鸟，与鸱鸟是同一族，与歌带鸱一样大小。冬天的时候，它们偶尔会出现在美国北部和加拿大南部；夏季，它们会在加拿大北部和格陵兰岛树线以北，以及分散的北极岛屿上的筑巢地生活。在西部平原，它们被描述为“拖着散乱的长队，在空中齐声歌唱”。作者原注。

54. 潮滩，又称潮浦，即在平均大潮低潮线至平均大潮高潮线之间的地带出露的沙泥滩。

55. 图鲁克，是渡鸦的爱斯基摩语名tullugak的音译，在本文中为一只渡鸦的名字。

56. 成年大蚊是一种长腿、长相类似蚊子的昆虫。它们经常在黄昏时出现在溪流上，或在天黑之后，追随光源飞行。它们的幼虫生活在水中或是潮湿的地方。作者原注。

57. 蜉蝣的幼年期很长，占了它生命的大部分时间。幼年期的它们会在干净的淡水中生活三年，它们会在浅滩和石块下面挖洞，或在水底四处流窜。到了成熟期，它们就会浮上水面，交配、产卵，而后死去。成年蜉蝣的生命已经成为生命短暂和转瞬即逝的象征。作者原注。

58. 又称为啾鸣雨蛙，广泛分布于美国东部和加拿大。它们的叫声被认为预示着春天的到来。

59. 从阿拉斯加到格陵兰岛的北极地区，都生长着这种低矮的常绿灌木，最南端到美国的北部。它的浆果是北极鸟类最喜欢的食物。作者原注。

60. 只有当遇到风暴的时候，才能在美洲沿海水域看到的一种海鸟。其中一个叫大鸕的品种，它的迁徙路径非常引人注目。显然，大鸕的所有成员都在南大西洋上孤零零的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上繁衍后代。

在那里，它们在地里深邃的隧道里筑巢，这些隧道里都长满了草。每年春天，它们就开始漫长的北迁，去往新英格兰地区沿岸的水域，从五月中旬待到十月中旬或十月底。之后它们就会穿越北大西洋，继续向南，沿着欧洲和非洲的海岸，返回它们在海岛上的家园。据说在海上完成一次这样的迁徙，需要花两年的时间，它们的繁殖周期可能也是两年一次。作者原注。

61.一种小型鸟，体形介于鸕鸟和旅鸕之间。尽管它属于滨鸟，但从它冬季的活动范围来看，它更像是海鸟。在它们迁徙期间，人们能在海岸看到大量的瓣蹼鹬，它们会继续向南飞去，可能会穿过赤道。它们是游泳专家，它们在海上以浮游生物为食。据说它们有时候会降落到鲸鱼背上，啄食附着在鲸鱼身上的海虱。作者原注。

62.蔷薇科中的一类低矮、耐寒灌木，又名 wild betony，生长于北极和北温带地区。其花较大，呈白色，据说其叶子是雷鸟冬天的主要食物之一。作者原注。

63.卡努特，即红腹滨鹬的学名 *Calidris canutus* 中的 *canutus* 的音译，在本文中为一只红腹滨鹬的名字。

64.奇佳维，是矛隼的因纽特语名 *kigavik* 的音译，在本文中为一只矛隼的名字。

65.一种大型、身体主要是白色的北极隼。它们主要捕食小型鸟和旅鼠。偶尔，它们会向南飞到新英格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州北部过冬。作者原注。

66.植物的绿色色素，在叶子生成淀粉和糖的过程中起重要作用。作者原注。

67.位于加拿大东部，大西洋沿岸。

68.海渊，位于海洋中部的深渊，由大陆坡的峭壁包围而成。海渊的底部是一片广袤而荒僻的平原，平均大约有三英里深，偶尔会有五六英里深的海底河谷或峡谷。底部覆盖着一层厚厚的软质沉积物，它是由无机黏土和微小海洋生物的不溶性残留物组成的。海渊里完全没有光，四

处一样的寒冷。作者原注。

69.大陆架通常是指从潮汐线开始平缓倾斜的海底，大约深至一百英尺。美国的大陆架有的宽达一百英里，有的只有几英里宽，就像佛罗里达海岸一样。现在的大陆架中，有很多在较近的地质时期都曾是陆地。大多数海洋商业渔场都只能在大陆架上方的水域里。从大陆架边缘到海渊之间较陡峭的斜坡被称为大陆坡。作者原注。

70.一种生长在盐沼的植物。秋天它们会变成鲜艳的红色，形成一片颜色明亮的色块。作者原注。

71.潘迪翁，即鱼鹰的学名 *Pandion haliaetus* 中的 *pandion* 的音译，在本书中为一只鱼鹰的名字。

72.一种带有心形壳的软体动物，壳内壳外通常都长有美观的辐射状的纹路。鸟蛤比其他同类的贝类更活跃，它们会在水底跳跃和翻滚，相当惊人。它们先向外伸出一只肌肉发达的“脚”，将其弯曲着撑在壳下，随后突然伸直，它们是通过这种方式跳跃的。作者原注。

73.尽管有硬壳包裹着，但与许多人所说的相反，藤壶与牡蛎和蛤蜊并无亲缘关系；它与螃蟹、海螯虾和水蚤一样，同为甲壳类动物。藤壶的外壳泡在水里时，保持打开的状态。它的腿覆盖着刚毛，如鸵鸟的羽毛一般精致。这些腿有节奏地伸出，以便让血管中的血液进行循环，并将小型食物踢入口中。当退潮时，在潮汐线之间生长的藤壶会咔嗒一声合上它们的壳。作者原注。

74.藻类和其他简单的植物身上长有的一种根状结构，用于使植物附着在底土上。

75.防波堤为阻断波浪的冲击力、围护港池、维持水面平稳以保护港口免受坏天气影响，以便船舶安全停泊和作业而修建的水中建筑物。作者原注。

76.康吉鳗只生活在海洋里，美国海域里的康吉鳗能长到至少十五磅重，欧洲海域的康吉鳗最重时能达到一百二十五磅，而且康吉鳗非常贪吃。作者原注。

77.海鞘有革质的囊状身体，当被触摸时，会从两个像短茶壶嘴一样的开口中喷出水来。它们附着在石头、海藻、码头桩子等物体上生长，通过体内精密的结构系统将水里可食用的动物过滤出来。海鞘在分类上介于无脊椎动物和真正的脊椎动物之间。在日本、一些南美国家和某些地中海港口，人们会把它当作食物。作者原注。

78.一种生活在海洋和淡水中的动物，它们的身体通常呈精妙的分枝结构和苔藓状。早期的博物学家认为它们是植物。有些类型的苔藓虫会依附在石块和海藻上，形成蕾丝状外观的石灰质硬壳。苔藓虫是一种很古老的物种。作者原注。

79.海葵安静进食的时候就像一朵菊花，但一旦受到干扰，那花朵般美丽的幻觉就会消失，我们就会看到一个相当丑陋的动物，它身形呈桶状，且很松弛。菊花的“花瓣”实际是海葵伸出的许多触手，它通过向外射出引起蛰痛的飞镖来捕食小动物。海葵与水母和珊瑚动物是近亲。它们通常有着缤纷的色彩，大小从十六分之一英寸到几英尺不等。经常能在潮汐池中看到一些海葵，它们也会附在码头桩上生长。作者原注。

80.某些贝类，例如蛤蜊、贻贝等，有一种腺体（特别是在婴儿期），它能分泌出一种液体，在与海水接触时能硬化成丝状或线状物。这种丝状物叫做足丝，能帮助贝类稳定自己的身体，以抵挡海浪或潮汐的冲击。作者原注。

81.水砣绳常用于测定船位，在船首放下重磅水砣，水砣绳比水深多放十米，然后系于船首，当发现水砣绳向前方伸出时，说明船艇已走锚。

82.鲭鱼科中体形较大的银色鱼种，主要生活在南部水域，俗称“大王鱼（kingfish）”。它是一个强壮又活跃的捕食者，经常出没在油鲱群中。作者原注。

83.一种生活在马萨诸塞州到得克萨斯州之间沿海水域的食用鱼。它几乎总是出没在旧的残骸、防波堤和码头周围。羊鲷的名字可能源于它们头部的特殊形状，尤其是它们那巨大的、绵羊般的牙齿。作者原注。

84.在美国一般指条纹锯鲈（black sea bass）。

85.又称“鳕鱼角”，美国作家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曾到此旅行，并写下著名的同名作品《科德角》。

86.一种单细胞藻类，藻类常规的绿色色素上，被黄褐色色素覆盖。硅藻的细胞壁含有大量二氧化硅，硅藻死亡后，这些细胞壁会沉积到海底，构成硅藻土，硅藻土可制作成抛光粉。在落基山脉里，发现了三百英尺深的硅藻土床。硅藻是水生食物链中的第一环，十分重要不可或缺，它为食用它的动物提供水中的无级营养物。作者原注。

87.海蜇群中的一种长得像植物的动物。水螅的一端可以依附在其他物体上，通常另一端上长有一个由触角包围的嘴。当水螅成群出现的时候，非常像一个多枝植物。它中央有一个茎，用于将食物运送到身体的各个部分。作者原注。

88.也称为 shrimp。这两个名称经常互换使用。或者说 prawn可用于指体形较大的虾，而shrimp指体形较小的虾。作者原注。

89.网板拖网是一个大的锥形网袋，它被拖着沿海底移动。网板拖网平均长约一百二十英尺，网口宽约一百英尺。在拖行过程中，网口由两个沉重的栎木门撑开，开口高度达十五英尺，这个高度可以让它们因抵挡水流的冲击而相互分离，以此保证网口的张开。两个门则由长长的牵引线连在船上。作者原注。

90.三趾鸥是一种小型海鸥，是同族鸟类中最勤奋的一类。它是真正的海鸟，因而除了迁徙期以外，很少出没在内陆地区。它们会随着横越大西洋的邮轮飞到很远的地方。作者原注。

91.英文名字来源于希腊语，原意为“漂泊者”。浮游生物一词统称生活在海洋或湖泊表面或附近的微小植物和动物。有的浮游生物无法主动移动，只能被动地随着水流而四处漂流；其他的浮游生物则能主动四处游动寻找食物。然而，所有的浮游生物都躲不过水面上较为强烈的水流。许多海洋生物幼年时都曾是在浮游生物里的一员，大部分鱼类、生活在海底的蛤类、海星、螃蟹和许多其他动物都是如此。作者原注。

92.一种细长、身体呈圆柱状的鱼，外观像小鳗鱼。退潮时，它们会埋在潮汐线之间的沙子里。从哈特拉斯角到拉布拉多的沙滩附近或是近海浅滩的滩涂里，都有大量的玉筋鱼。它们和大多数其他成群生活的小鱼一样，都是长须鲸等许多海洋食肉动物的食物。作者原注。

93.鲱鱼体形较小，呈银色，长相与鲱鱼相似。它们通常成群结队地行动，是许多较大的鱼类的猎物。常见的鲱鱼或小鲱鱼一般为两到四英寸长。作者原注。

94.一种小型桡足类甲壳纲动物（约八分之一英寸长）。一年中的某些季节会大量聚集在新英格兰海岸。哲水蚤的经济价值巨大，因为它是鲱鱼和鲭鱼，也是北极露脊鲸的主要食物之一。作者原注。

95.斯康博，即鲭鱼的学名 *Scomber* 的音译，在本文中为一条鲭鱼的名字。

96.这些虾类甲壳动物的身体几乎透明，将它们的大眼睛衬得十分显眼，因而得名大眼虾。最有趣的是它们身上的磷光斑点，不同类型虾斑点的数量和排列方式不同。这些虾会成群浮在水面，通常会伴随鱼群一起出没，有时还伴有巨大的海鸥群。潮水激流中常能看到大眼虾的身影。作者原注。

97.一种从细胞内伸出来的细小、毛发状凸起。纤毛通常会成批出现。它们通过有节奏地拍打水来制造水流。一些单细胞动物和植物以及一些更高级生物的幼虫都是通过纤毛来移动的。作者原注。

98.一种长得很像水母的海洋动物。它们大多数是圆柱形或梨形的，并且通过拍打八条纵向排列的带状或梳子状的毛状纤毛来游动，因而被称为栉水母（栉即梳子和篦子的总称）。它们在阳光下会呈彩出彩虹般的色彩，在黑暗中通常会发磷光。它们有很高的经济地位，因为它们会吃掉大量的幼鱼。作者原注。

99.这些小型、细长的透明蠕虫只生活在海洋中，从海面到深海都能看到它们的身影。它们是凶猛又活跃的肉食动物，捕食大量的幼鱼。作者原注。

100.甲壳类动物的一个亚纲（参见甲壳类动物注释），它们的体长都不超过五分之二英寸，大部分桡足类动物都要小得多。许多桡足类动物是自由游动的浮游生物；有的寄生在活体动物上，但不会损害宿主；其他的则寄生在鳃部、皮肤或肉里。它们是海洋食物链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有了它们，植物才能成为幼鱼和其他捕食者的食物（例如参见哲水蚤注释）。作者原注。

101.水母型包括那些常见的钟形、伞形或碟形海蜇。一些海蜇在一生中，身体会交替变成水母型和水螅型（参见水螅注释）。作者原注。

102.参见翼足目动物注释。作者原注。

103.这种栉水母身长达四英寸，成群出没在从长岛到南北卡罗来纳州之间的水域里。它们身体透亮且会发出磷光。作者原注。

104.大西洋海岸体形最大的水母。在寒冷的北部水域，它们那钟形的身体可达七英尺半宽，触手超过一百英尺长。这些个头巨大的生物，身体大约百分之九十五都是由水构成的。常见的霞水母有三到四英尺宽，触手长三十到四十英尺。与其触手接触，会产生严重的灼烧感，因为那些产生刺痛感的细胞会排出数百个小“飞镖”。在北部水域霞水母是红色的，但在南部霞水母常呈淡蓝色或乳白色的。作者原注。

105.樽海鞘是一种透明的、桶状海洋动物。一只樽海鞘至少有一英寸长，许多樽海鞘都成群生活在一起或连成一个长链生活。樽海鞘是展现硬化棒状骨产生初期的生物之一，这种骨棒可进一步进化成脊椎动物的脊柱；但樽海鞘或许只是进化进程中的一个分支，它并没有直接进化出脊椎。作者原注。

106.在马萨诸塞州到南卡罗来纳州的沿岸海域中有大量这种青铜色和银色相间的鱼。一些门齿鲷会定期洄游，从弗吉尼亚海岸边的越冬地迁往新英格兰，并在罗德岛和马萨诸塞州近海岸的海上产卵。它们通常生活在海底，不过有时候也会像鲭鱼一样成群地游上水面。作者原注。

107.油鲱与西鲱和大西洋鲱是近亲，常出没于从新斯科舍到巴西之间的水域。大量捕获的油鲱拿来炼油、用作牲畜饲料和肥料，但它们并

不是食用鱼。据说，油鲱是几乎所有会游泳的较大食肉动物的食物，包括鲸鱼、鼠海豚、金枪鱼、剑鱼、青鳉和鳕鱼。作者原注。

108.在大西洋的西岸，北鲚鸟只在圣劳伦斯湾的岩石峭壁上筑巢。冬天，它们在北卡罗来纳州和墨西哥湾之间栖息。这些大白鸟生活在开阔的水域，捕食的时候，经常飞到一百多英尺的高空下落，凭冲力猛地大力潜入水中，捕获食物。有时，一群几百只北鲚鸟会一起袭击鲱鱼群或鳕鱼群。作者原注。

109.藤壶几乎分布于任何海域的潮间带至潮下带浅水区，附着栖息在海水中固定或浮动的硬物上。

110.鱼呼吸时，先用口腔吸水，再将其从鳃口排出，鳃口侧面精巧的鳃丝会吸收水中的氧气。鳃耙是一块骨质突起，位于鱼的内部通往鳃口的入口处。它们的功能是将水中的可食用生物过滤出来，并保护鳃丝免受伤害。鳃耙就像人类的会厌一样，可以使食物不进入气管。作者原注。

111.这是一种小型栉水母，体长大约半英寸到一英寸，触手很长，呈白色或玫瑰色的。当它们聚集在某处时，会吃掉那片水域的大量幼鱼。作者原注。

112.一种体形较大的栉水母（大约四英寸长），主要以自己的同类为食，经常吞食与自己一样大的猎物。七月和八月，在新英格兰水域有大量的瓜水母，它们会在一天最炎热的时候浮上水面，当水变冷或起浪时，则下沉到深一点的水域。作者原注。

113.一种身体相当扁平的鱼，长着多刺的背鳍。它们出没在从拉布拉多到新泽西之间的海域里，尤其在码头桩和海堤附近能看到它们的身影，它们有时还出没在近海。作者原注。

114.一种活跃且优雅的海洋生物。沙蚕是一种蠕虫，因物种不同而体长各异，短至两到三英寸，长达十二英寸。它们常出没在浅水区域的石头下和海藻中，有时也会在水面游泳。它们通常是青铜色的，泛着美丽的彩虹般的光泽。作为一个活跃的捕食者，它有强壮的角质颚。作者

原注。

115. 双线无须鳕是一种强壮且有活力的鱼，它们会从水底游上水面来寻找猎物，它们的目标几乎包括所有体形小、成群结队出没的鱼类。双线无须鳕，有时被称silver hake，它们与鳕鱼是近亲，但更活跃和苗条。它们会出没在从巴哈马到大浅滩之间，从沿海低地至两千英尺深的水域都能发现它们的身影。作者原注。

116. 墨西哥湾暖流（Warm Current of Mexico Gulf），简称湾流（Gulf Stream），是大西洋上重要的洋流，以及全球最大的暖流。起源于墨西哥湾，经过佛罗里达海峡沿着美国的东部海域与加拿大纽芬兰省向北，最后跨越北大西洋通往北极海。

117. 海月水母，学名 Aurelia，一种白色或蓝白色的扁平碟形水母，直径可达一英尺。俗称“月亮水母”，因其游泳姿态而得名。与许多其他水母不同，它的触手小而不明显。在大西洋和太平洋沿岸都有海月水母。作者原注。

118. 鳕科的一个属，几乎全部的黑线鳕都生活在大陆架上方的水域，各个深度都能寻到它们的身影。有记录的最大的黑鳕长约三十七英寸，重达二十四磅半。作者原注。

119. 像黑线鳕一样，长鳍鳕也是鳕科的成员，尽管它身材纤细、尾部细长，完全没有点鳕鱼的样子。它的特征之一就是有条长长的且像触须一样的腹鳍，据说是用来探测海底是否有猎物存在。作者原注。

120. 鲑鱼身体扁平，近似一个四边形，它的长尾巴像鞭子一样，上边长着尖锐的刺，一眼就能认出它们来。一旦被鲑鱼的尾巴刺到，伤口处就会感受到剧烈的疼痛。鲑鱼会出没在从科德角到巴西之间的海岸，偶尔也会出现在近海的浅滩渔场。它们与鳕鱼和鲨鱼是近亲。作者原注。

121. 曳绳钓法是一种古老的捕捞底层鱼的方法，并没有被现代柴油机驱动的拖网渔船完全取代。使用曳绳钓法的时候，每艘船都拖着平底小渔船，上面装有齿轮。曳绳钓有一条长长的地线，底线上每隔五英尺

都绑有短线，短线上挂着诱饵。用浮标锚定和标记长线的两端。渔民们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拉起线来收鱼。有时（在“检查”拖网的时候），这条长线就搭在平底小渔船上，一收了鱼就马上重新上饵扔回水里。作者原注。

122.掌状海带是一种棕色海藻，属于海带属。体形较大、叶子较宽，质感似皮革。其中较大的生长在深水中，但经常被撕开冲上岸。它还有些俗称，如“魔鬼围裙”、“鞋底皮”和“昆布”。这些藻类是已知体形最大的植物之一。太平洋海岸里的某个种可长达几百英尺。作者原注。

123.一种奇特的鱼，它们长着扇形胸鳍，脸颊上长着显眼的钩子。钩杜父鱼是一种冷水鱼，它们生活在从拉布拉多南部到科德角和乔治沙洲之间的水域。作者原注。

124.这种鱼可能是杜父鱼族里最古怪的一个成员了，它长着一个多刺的大头，参差不齐的锯齿状鳍和多刺的皮肤。从拉布拉多到切萨皮克湾之间的沿海水域里都能发现它们的身影，但它们在科德角北部数量最多。当绒杜父鱼从水中捞起来的时候，它们的身体会像气球一样膨胀起来，如果再把它们抛回水里，它们就会无助地仰面浮在水面上。它不会被放在市场上贩售，但岸边的渔民捕到它们之后经常会留下来，用作捕捉螯龙虾的诱饵。作者原注。

125.魴鮃是一种主要生活在南卡罗来纳州与科德角之间的鱼，它们最北会到芬迪湾，有一部分魴鮃生活在那儿。从外观上看，它和绒杜父鱼和其他杜父鱼有些像，都有宽宽的头和大胸鳍（鳍就在鳃后面）。魴鮃通常待在海底，张着这些扇形鳍。一旦受到惊扰，它们就会把自己埋进沙子里，只把眼睛以上露出来。魴鮃什么都能吃，从虾、枪乌贼、贝类到小牙鲆和大西洋鲱，统统都吃。作者原注。

126.一种有复杂的分支臂的海星，靠分支臂的尖端行走。那些不幸闯进它那刷子般分支臂的鱼，会成为它的猎物。它们生长在长岛东部往北的近海水域里。作者原注。

127.海参与它的近亲海星和海胆长得一点都不像。不过在外观上，它们倒有点像肌肉发达、长着坚硬外皮的蠕虫。它们在海底缓缓移动，

吞食沙子或泥土，从中摄取少量有机食物。当海参被敌人骚扰时，会有一种奇特的防御方式：它们会大量射出自己体内的器官，随后再慢慢地长出来。干海参又称为“trepang”或“bêche-de-mer”，中国人用干海参做汤，而欧洲人则吃带卵的海胆。作者原注。

128.一种生活在开阔洋面上的鸟类，与海燕和鸢属于同一科。它身形比银鸥略小，大部分时间在空中飞行，在暴风雨中尤为活跃。它们夏季的活动范围包括格陵兰岛、戴维斯海峡和巴芬湾；而冬季，它们主要在美洲海岸，特别是在大浅滩和乔治沙洲附近栖

129.中贼鸥是公海上的海盗。冬季，它们大量聚集在新英格兰地区的浅滩渔场，它们在这儿恐吓那些不那么好战的海鸥、暴雪鸢、鸢和其他鸟类，逼着它们交出自己捕到的鱼、枪乌贼或其他食物。中贼鸥会在格陵兰岛、冰岛和极北的群岛上筑巢。作者原注。

130.skua一般指贼鸥科中贼鸥属的鸟类，在美式英语中三种较小的中贼鸥（长尾贼鸥、中贼鸥、短尾贼鸥）被称为 jaeger。

131.一种比旅鸰还小的海鸟，与海雀、海鹦同属一科。它们只有在筑巢的时候才上岸。在海上，它们是潜水专家。它们在水面下用翅膀游泳，而不是像它们的远亲潜鸟那样用脚游泳。作者原注。

132.一种直径约百分之一英寸的单细胞生物。植物学家认为它是植物，而动物学家认为它是动物，但通常认为它是一种动物。角藻能发出很强的磷光，当它们大量聚集在一起时，海水一波动就会发出耀眼的光。作者原注。

133.这种单细胞动物（直径约为百分之三英寸）是海洋的主要光源之一，有时它们会发出强烈的磷光照亮大面积的水域。白天，一群群浮动的夜光藻会将大海染成淡红色。作者原注。

134.“披吹呦”读音与海燕的英文名称 petrel相似。

135.一种软体动物，与常见的蜗牛是近亲，但在外观或生活习惯上与那平凡的蜗牛几乎没有相似之处。翼足目动物生活在海洋的开阔水域，它们在上层水域优雅地游泳。有些翼足目动物的贝壳像纸一样薄；

其他的没有贝壳，但身上有着美丽的颜色。有时，它们会在某地大量出现，其中很多会被鲸鱼吃掉。作者原注。

136.虎鲸，又名killer whale，是海豚科的成员。因长有高高的背鳍而很容易与其近亲区分开来。成群的虎鲸在海面快速游动，攻击鲸鱼、海豚、海豹、海象和其他大型鱼类。它们强壮而勇猛，即使是大鲸鱼，一看到它们的靠近也都会吓晕过去。作者原注。

137.大型围网是一种包围型的网，它撒在深水区，捕获水面的鱼群。必须是看得见的鱼，才能被大型围网捕到——要么是白天水里的黑色斑块，要么是黑夜里的磷光。围网像垂直的圆桶一样放进水中，圆的中心就是鱼群。然后收紧围网底边的线，这样围网就“围起”或者说是勒起了。接下来，要把围网松弛的部分拉起，将鱼集中在渔网中间凹下去的部分，也是股绳最结实的部分，再用一个类似捞网的东西把它们舀出来。作者原注。

138.安圭拉，即鳗鱼的学名 *Anguila* 的音译，在本文中为一条鳗鱼的名字。

139.轮藻属，学名 *Chara*。这种淡水藻类生长在池塘或湖泊中。它们形成水下草甸，从含石灰的土壤中吸收水分。这种植物的特点是粗糙和脆弱，因为其组织和表面沉积了石灰中的碳酸盐。在一些水域，轮藻可形成大量的泥灰沉淀物，一种碎块状石灰物质，可作为肥料施在缺少石灰的土壤里。轮藻的小叶一簇簇地从茎的中间长出，形如烛台。子实体像半透明的日式灯笼，有的呈橙色，有的呈绿色。作者原注。

140.几乎每个曾站在安静的溪流或池塘旁边的人，都看到过这类小昆虫在水面划动。它椭圆形的身体就像船身一样，长约只有四分之一英寸长；船桨则是它的一对扁平的后腿，腿的边缘还长着毛。令人惊讶的是，有的划鳍的飞行能力很强，它们会在晚上尽情飞翔，有的还会通过摩擦前足来演奏音乐。作者原注。

141.一种很小的单细胞淡水藻类。它们的外形通常是美丽的新月形、星形或三角形，颜色为翠绿色。作者原注。

142.一种身体长而纤细的水上昆虫。它常悠闲地在睡莲叶子或水面上走来走去，寻找和捕食蚊子的幼虫、划蝽和小型甲壳纲动物。作者原注。

143.这种昆虫的名字来源于成年水虻身上的条纹。一些物种的幼虫生活在水中，外形像纺锤，看起来毫无生气。它们会向水面伸出一根长管来吸入空气。作者原注。

144.浣熊面部皮毛带有黑色印记仿佛戴有面具，所以作者直接称浣熊为“黑色小面具”（black mark）。

145.在美国，比较常见的山茱萸科植物是大花四照花和太平洋四照花。

146.鳗鱼在迁移过程中，有时会被称为“银鳗”（silver eel），因为它们的腹部在游动过程中会反射出银色的光泽。作者原注。

147.长尾鸭是一种海鸭，因其性情躁动活泼、吵闹、不惧冬日的暴风雨天气而闻名。它在北极海岸生活和繁衍后代，冬天南下至切萨皮克湾和北卡罗莱纳州海岸。雄性长尾鸭的长尾羽毛与其他鸭类明显不同。作者原注。

148.在新英格兰南部的大西洋海岸有大量的波纹绒须石首鱼。它们名字亦可译作呱呱叫的动物，这是因为它们鳔（脊柱下气球状的囊）上有一对特殊的肌肉，敲打时会发出咕噜声或嘎嘎声。这种声音可在水下传到相当远的地方。石首鱼在切萨皮克湾地区还有另外一个俗名，叫“硬头鱼（hardhead）”。作者原注。

149.这种鱼的名字直译作“斑点”（spot），因为它们两侧肩上各有一个古铜色或黄色的圆形斑点。它们生活在马萨诸塞州与得克萨斯州之间的沿岸水域，是一种常见的食用鱼。雄性黄尾平口石首鱼会像波纹绒须石首鱼一样发出击鼓一般的声音，但音量略小。作者原注。

150.细齿牙鲆通常是指出现在中大西洋和切萨皮克湾地区的牙鲆（英文名：summer flounder，学名：Paralichthys dentatus）。它是一种更加活跃、更有掠夺性的牙鲆。有时它们会追着鱼群游到水面。它们

会像变色龙一样，根据背景改变自己的颜色，然后融入其中。细齿牙鲆的平均体长为两英尺。作者原注。

151.一种常见于切萨皮克湾以南海域的奇特鱼类。它的身体左右很窄上下很厚，呈美丽的银色，带乳白色光泽。突颌月鲽的外形又高又直，它的高“额头”让人印象深刻，看起来就像它正向下看着自己的鼻子一样。作者原注。

152.这种鱼的身体几乎呈圆形，两侧很扁，因而在某些地区它们又被称为“月亮鱼”（moonfish）。大西洋棘白鲷体长一到三英尺。它们习惯在残骸、木桩和岩石附近寻找带壳的动物。大西洋棘白鲷出没在马萨诸塞州与南美洲之间。作者原注。

153.螯龙虾身上的钳状大爪。通常认为螯龙虾螯内的肌肉是螯龙虾身上最佳的可食用部分。它是有效的防御或攻击武器。作者原注。

154.拉菲斯，即鮫鰈属的学名 *Lophius* 的音译，在本书中为一条鮫鰈的名字。

155.鮫鰈可谓臭名昭著，它可能是最丑陋、最令人厌恶和最贪婪的鱼了。鮫鰈身体的一半都是头部，而头部的很大一部分是嘴。因此它俗称之一是“嘴鱼”（all-mouth）。大西洋东西两岸都有鮫鰈，体长达四英尺。作者原注。

156.辛纳森，即犬牙石首鱼属的学名 *Cynoscion* 的音译，在本书中为一条犬牙石首鱼的名字。

157.绒鸭是一种真正的海鸭。它们在冬季迁往新英格兰和中东大西洋海岸，它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近海。它们常常从贻贝床上方水域游过，它们下潜就可捞到食物。绒鸭是美国鸭绒被的主要材料来源。作者原注。

158.如果所有海洋动物都长得像沙钱一样简单，那它们辨认起来就方便多了。它们长着又圆又扁的外皮或外壳，让人一下就想到它们的名字，而它们壳上刻着的精美星形图形，也表明它们是海星的亲戚。尽管沙钱通常生活在离海岸较近的海底，但它们经常被冲上海滩，因而它们

的贝壳在沙滩上很常见也不是件稀奇事。活着的沙钱的外壳上布满了柔软、光滑的刺。作者原注。

159.位于纽芬兰岛东南的大西洋浅滩。

160.尽管长相凶狠，但只有那些小的深海鱼才需要害怕它，因为巨口鱼——也称蝰鱼（viperfish）——只有一英尺长。它们可能一生都只会待在一千多英尺深的黑暗水域里。作者原注。

161.一种扁平的银色深海鱼。它们有高度发达的发光器官。作者原注。

162.一种生活在海洋中层水域的鱼，长有数排发出磷光的器官，这些器官边缘是黑色的，中间是银色的。鱼本身可能是灰白色到黑色，中层水域随深度的变化而呈现出从浅灰色到黑色的不同颜色，而鱼体也与其所处海域的颜色相同。（海水越深越黑，鱼的颜色也越深。）它们的嘴非常大，张开时呈圆形，它们因此得名。

163.一种深海（超过三英里深）独有的海底沉积物，它比其他任何类型沉积物的覆盖面积都大。它的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的水合硅酸盐，由于它处于深海，因而，它所含的有机物极少。作者原注。

164.一组单细胞动物类群，通常长有带许多孔或洞的石灰质外壳，大量的生命物质或原生质会从这些孔里流出，看起来非常漂亮。这些小生物死亡后，它们的壳会沉入海底，形成了可能达一千英尺厚的白垩层或石灰岩沉积物。埃及的金字塔就是由有孔虫化石构成的巨大石灰岩块建成的。作者原注。

165.放射虫是一种单细胞动物，它只生活在海洋中，那些个头大的放射虫，肉眼就能看到。通常它们都裹在一个二氧化硅骨架中，结构精巧，呈星形或雪花状。活体物质会从骨架的孔中的像长长的放射线那样流出。像有孔虫（参见有孔虫注释）一样，它们的骨架也会沉到海底，成为大量的海洋沉积物。作者原注。

166.硅藻的壳，由两个重叠的部分构成，像一个盒子和它的盖子。因为它的成分几乎是纯二氧化硅，所以硅藻的壳几乎是坚不可摧的。这

些外壳的形状各异，并且还有变化多样的精美花纹。这些特征有时会用于检测显微镜镜片的性能。作者原注。

167.褐藻中有这样一类——称为“圆石灰石挑夫”（round lime bearers）——它们的表面覆盖了一层石灰盾牌，形成一个坚固的防御盔甲。在非常古老的地质沉积物中发现了这些盾牌的残余物，其年份至少可追溯到寒武纪时期。现代褐藻与史前褐藻的结构几乎相同。作者原注。

168.多人都曾见过僧帽水母漂浮在水面上的漂亮蓝色浮囊，尤其是在热带水域或墨西哥湾流中。浮囊的作用是作为僧帽水母的空气囊或帆，浮囊上悬垂的触角可以伸展至四十到五十英尺长，可以用来锚定位置。僧帽水母与水母同属一个类群，也被看作是这个类群中最危险的一类，因为，被它蜇到后会产生剧烈的刺痛感，甚至会导致死亡。作者原注。

169.在美国较为常见的翠鸟以白腹鱼狗为代表。

Table of Contents

- Chapter 1 与群羊穿越山麓
- Chapter 2 在梅塞德河北支流宿营
- Chapter 3 面包饥荒
- Chapter 4 向高山进发
- Chapter 5 约塞米蒂地区
- Chapter 6 霍夫曼山和田纳亚湖
- Chapter 7 奇妙的经历
- Chapter 8 莫诺山道
- Chapter 9 布拉迪峡谷与莫诺湖
- Chapter 10 图奥勒米营地
- Chapter 11 返回低地

版权信息：

书名：夏日走过山间：博物图鉴版

作者：(美) 约翰·缪尔著 ;于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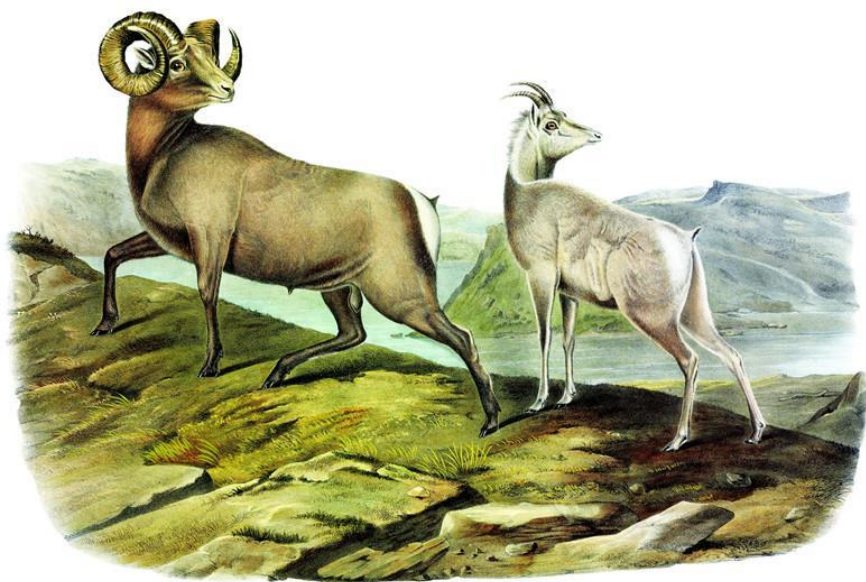
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10

ISBN：978-7-5680-3781-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pter 1 与群羊穿越山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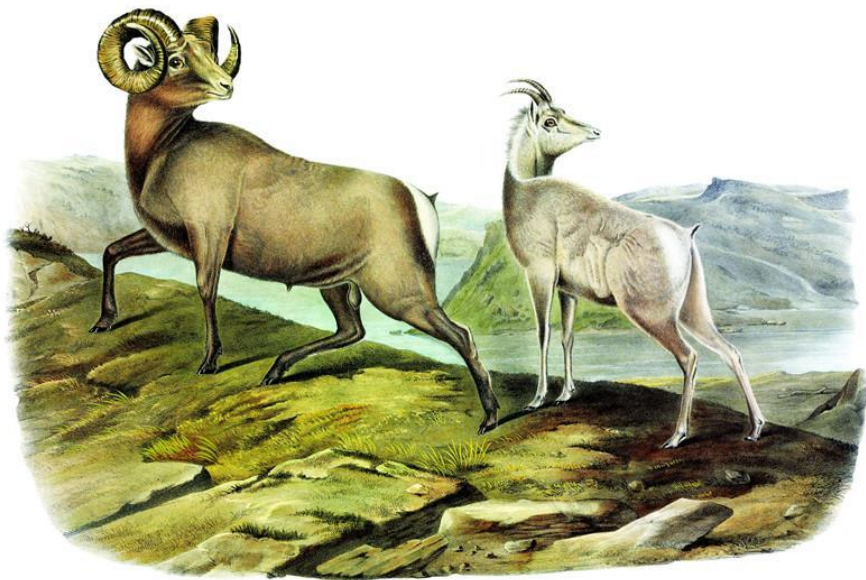


黑嘴喜鹊 black-billed magpie

加州壮观的中央谷地（Central Valley）只有两季——春季和夏季。每年十一月，第一场暴风雨为春季揭开序幕，接下来的几个月，大地苍绿葱郁，繁花点点。到五月底，植被萎蔫，干枯焦黄，每一株都像在烤箱里烤过一样。

这个季节，无精打采、喘息不止的畜群就会被赶到云雾缭绕、凉爽、葱绿的内华达山区牧场。我很渴望能在这个时节到深山一游。但是由于囊中羞涩，怎么也想不出确保不断粮的方法。对于四处流浪的人来说，面

包问题向来令人苦恼。我冥思苦想，甚至暗下决心学野生动物，随遇而安，捡食种子、莓果之类的东西充饥，信步游走、攀爬，既省钱又不用背负行囊。恰在此时，以前曾雇我干过几个星期活的牧场主人狄兰尼先生来找我，要我跟他的牧羊人和羊群一起到梅塞德河（Merced River）和图奥勒米河（Tuolumne River）上游去。那可是我最想去的地方。只要能到山上去，我愿意接受任何工作。更何况去年夏天在约塞米蒂（Yosemite）地区我已经领略到了大山的神奇。他告诉我，随着雪的融化，羊群将逐渐向上攀爬，渐次穿过一个个森林带，途中会在最肥美的草地停留几个星期。狄兰尼先生同时保证，我可以进行自己的研究，完全不受干扰。我不由心里盘算：这些宿营地是绝佳的观察地点，或许我能以营地为中心，在方圆八到十英里的范围内纵情畅游，多了解一些动物、植物和岩石。但是我知道自己实在不是做这份工作的合适人选，于是把自己的缺点毫不保留地告诉他，即自己对深山里的地势、要经过的溪流和攻击羊群的野兽都一无所知。总而言之，我对熊、郊狼、河流、峡谷以及让人不辨东西的灌木丛知之甚少，担心会丢失一半以上或更多的羊。幸运的是，这些缺点在狄兰尼先生看来都不碍事。他对我说，关键的是他需要营地有一个可以信赖的人，确保牧羊人能尽职尽责。他给我吃定心丸，说假想中似乎难以克服的困难在上路后会烟消云散；进而还鼓励我，说放牧是牧羊人的事，我可以尽情地研究植物、岩石和风景，他本人也会陪同我们一直走到第一个主宿营地，就算我们到了地势更高的草场后，他也会时不时地到营地来，为我们补充供给品，看看一切是否顺利。就这样我决定一起去。为了方便清点数目，主人让羊一只接一只地穿过羊圈窄窄的栅门。它们个个又蹦又跳的。看着这些憨傻的羊，我心中不无担忧，两千零五十只绵羊中很多可能永远都回不来了。



加拿大盘羊 bighorn sheep

幸运的是，我有一只很棒的圣伯纳犬做伴。它的主人是位猎人，与我只是点头之交，在听说我将在内华达山区度过整个夏天时便立刻找到我，请求我带他最喜爱的狗——卡洛——同行，因为他担心狗整个夏天都待在平原地区，会承受不住难耐的酷暑。他对我说：“我相信，你值得托付，会好好照顾它。我觉得卡洛会喜欢你。它熟悉山里的动物，会看守营地，会帮忙牧羊，无论出现什么情况都不会走失，都忠贞不二。”卡洛知道我们在谈论它，望着我们，认真地听着，那专注的神情让我不由地认为它听得懂。我叫着它的名字，问它是否愿意与我同行。它看着我，眼睛里流露出完全听懂的神情，然后扭头看着主人。猎人把手朝着我一挥表示允许，然后爱抚地拍拍它算是告别。卡洛似乎完全听懂了我们所说的话，就像早就认识我似的，很安静地跟着我。

六月三日

清晨，把粮食、野营用的水壶、毛毯以及铡草机等物品稳稳地捆在两匹马背上。接着，羊群朝深褐色的山麓进发，一群人在尘土飞扬中慢慢前进。狄兰尼先生个子很高，身形瘦削，侧面轮廓很像“堂吉珂德”，他负责牵引驮重物的马；比利高傲得不得了，负责放牧；此外还有一位中国人和一位掘食族印第安人（Digger Indian），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将

协助把羊群赶到灌木丛生的山麓地带；还有我，只带了笔记本，系在腰间。



佛罗里达棉尾兔 eastern cottontail

我们从图奥勒米河南边靠近法兰西沙洲（French Bar）的农场出发。此地处于山麓，富含金矿的变质岩深深嵌入中央谷地的层岩下面。我们走出还不到一英里的时候，一些老领头羊露出兴奋好奇的神情，急切地往前方跑着，显然是想起了去年夏天在山上享用过牧草的美味。很快，整个羊群的希望似乎都被点燃，骚动起来：母羊呼唤着小羊，小羊也立即发声回应——颤抖的叫声很是触动人心，时不时还要急匆匆地啃一口枯萎的草，塞得满嘴都是，叫声也因此中断。羊群似浪潮般往山坡上涌动，各式各样的羊叫声此起彼伏，不过每一对羊母子都能辨识出彼此的声音。有时小羊倦了，在令人窒息的沙尘中昏昏欲睡没能及时回应母羊的呼唤，母羊就会回来，逆着羊群跑回小羊最后出声的地方，不找到小羊绝不会罢休。也许在我们眼里羊都长得一个样，叫声也都差不多，可是母羊却能在上千只小羊中认出自己的孩子。

羊群以每小时大约一英里的速度前行，羊群分散开来，像个不规则的三角形，底宽约一百码，长约一百五十码，略微弯曲的顶部则不断变化。前方领头的主要是最强壮的觅食羊，是所谓的“领头羊”，和散布在三角形“主体”两侧最活跃的羊一道，急切地在岩石和灌木丛间搜寻着枯草和树叶。小羊和年老体弱的母羊则缓缓地跟在后边，形成“尾端”。

中午时分，酷热难耐，可怜的羊儿喘着气，遇到有树荫的地方都会停下

来，令人不由心生不忍。而人则顶着刺目的烈日，目光焦渴地徒然远望着，其实根本看不到白雪皑皑的山峦和溪流。眼前只有绵延起伏的丘峦，随处可见乔木、灌木和裸露的板岩。这里的乔木大部分是蓝桉，高三十至四十英尺，长着淡淡的蓝绿色叶子和白色的树干，稀疏地散布在野火无法烧到的薄薄土壤上或岩缝间。许多外露的岩石很突兀地矗立在橘黄的草叶间，岩面上地衣密布，很像无人涉足的埋葬场里的墓石。除了蓝桉和四五种熊果（manzanita）和美洲茶树外，山麓地带的植物和平原地区并无差异。我曾在早春时来过这里，那时这里就像个美丽的花园，鸟语花香，蜂蝶飞舞。但是现在，炙热的天气让一切变得死气沉沉。地面龟裂，蜥蜴在岩石上爬动，数目惊人的蚂蚁则以顽强不屈的斗志排成长长的队伍收集着食物，脆弱的生命之花在酷热之下反而燃烧得更加旺盛。它们曝晒于如此无情的烈日下，却没有在瞬间被烤成焦炭，实在令人惊叹。几条响尾蛇盘着身子躲在不见人处，但并不多见。一向聒噪的喜鹊和短嘴鸦现在则沉默不语，不分彼此地站立在最阴凉的树荫下，它们嘴巴大张、翅膀低垂，被热气憋得发不出声来。齿鹑也同样想躲在阴凉处，分散在几个较为清凉的碱性水塘子旁。棉尾兔在美洲茶树丛的树荫间穿梭，偶然还可以看见长耳野兔轻快优雅地跑过开阔的空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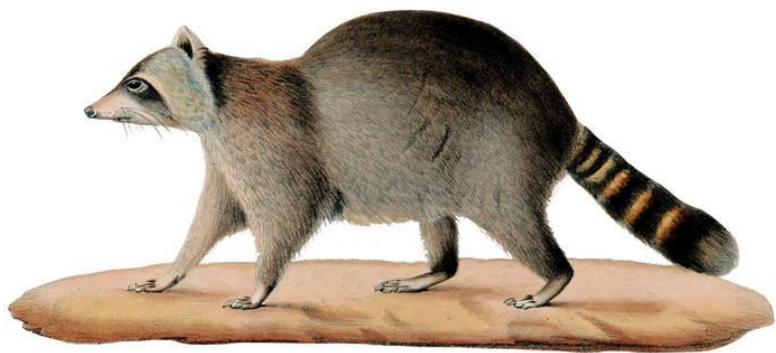
加州熊果 whiteleaf manzanita

中午在树丛中稍事休息后，饱受尘土呛咳之苦的可怜羊群再度被驱赶上

路，开始穿越灌木丛生的山丘。我们一直走着的山路却越来越模糊，恰巧在我们最需要的时候消失得无影无踪。于是我们不得不停下来观察四周的情形，确定方位。那个中国人似乎觉得我们已经迷了路，以洋泾浜语喋喋不休地叨念着“丛林太密”之类的话；那个印第安人则一言不发地观察着交错的山脊和峡谷，寻找出路。在费劲穿过荆棘密布的丛林后，我们终于发现一条通往考特村（Coulterville）的路。我们顺着那条路一直走到一个干燥的牧场，并决定在那儿宿营过夜。一小时后，太阳落山。

在山麓地带和一群羊宿营可以说简单又容易，却谈不上愉快。日落前，羊群在牧羊人的监视下在营地附近寻找着可吃的草叶，一直到太阳落山。其他人则忙着捡拾木柴，生火煮饭，往下卸行李，喂马等。夜幕降临时，疲倦的羊群被赶到宿营地旁边地势最高的空地上，心甘情愿地挤成一堆。等每只母羊都找到自己的孩子，喂它们吃完奶后，所有的羊都静卧下来，安然入梦，到次日凌晨前不再需要我们操心。

随着一声“开饭啦！”的喊叫，晚餐开始。所有人都端着锡盘，自己动手从炖锅和煎锅里盛食物。大家边吃边聊着宿营的事，喂羊、矿藏、郊狼、熊，以及在以前采金矿的那段难忘岁月里所发生的惊险故事。那个印第安人一直待在不显眼的地方，一句话都不说，仿佛和我们属于不同族类似的。吃完饭、喂饱狗之后，抽烟的人坐在营火旁开始过烟瘾。在饱足感和烟草的影响下，他们神情平静，如圣人沉思时神圣的样子。突然间，他们就像是大梦初醒似的，叹一口气或咕哝一声，把烟管中的烟灰弹掉，打个呵欠，直勾勾地看着火，然后说：“哦，我要去睡了。”话一说完就立刻钻进被子里。火光摇曳，还会持续一两个小时才会熄灭。星光越发璀璨，浣熊、郊狼和猫头鹰的啸叫声此起彼伏，划过宁静的夜空，蟋蟀和雨蛙则演奏起欢快不绝的乐章，充入耳鼓，如此契合，俨然而与黑夜融为一体。打破这和谐的是睡眠者的鼾声以及羊儿们因为喉中呛了灰尘而发出的咳嗽声。星光下，羊群看起来就像一张巨大的灰色毛毯。



北美浣熊 raccoon



六月四日

拂晓时分，营地开始忙碌起来。早餐是咖啡、熏肉和豆子。早餐后，我们用很快的速度清洗碗盘、整理行装。太阳升起来时，羊群开始叫唤。母羊刚一站起来，小羊立刻蹦蹦跳跳地跑过来，用头抵撞着母羊吃奶。等上千只小羊都吃完奶，整个羊群开始吃草，并四下散开，有四分之一英里宽。不安分的阉羊十分贪吃，最先开动起来，不过仍不敢离羊群太远。比利、印第安人和中国佬引领着羊群走在毫无生机的路上，并不干涉它们捡拾可入口的衰草或树叶。我们前面已经有几批羊群，因此路上几乎没有留下或绿或干的哪怕是一片树叶。饥饿的羊群不得不快速走过光秃秃、热烘烘的山丘，赶往最近的绿色草场。草场离这里有二十至三十英里。



郊狼 coyote

“堂吉诃德”牵着驮东西的马。他把沉重的来复枪挎在肩上，为的是防范熊和狼。今天和第一天一样热气逼人。我们越过坡度较缓的褐色山坡，

所见都是别无二致的植被，唯一例外的是外形奇特的**鬼松**（*Pinus sabiniana*），成片分布在蓝栎中间。鬼松的树干在十五到二十英尺的高处分成两个或更多的枝干，稍微向外倾斜或几乎直入云霄，枝杈繁密交错，长着长长的灰色松针，投下稀薄的阴凉。从外形上看，这种树总体上更像棕榈而不像松树。球果有六到七英寸长，直径约五英寸；果体很重，落下来以后很长时间都不会腐烂，因此树下散落得到处都是。这种球果能提炼出上等松脂，生出的营火极亮，仅次于我所见过的最美丽的燃料——玉米穗。



四齿欧石南 cross-leaved heath

“堂吉诃德”告诉我，掘食族印第安人把这种坚果当食物，大量采摘。这种坚果如榛子般大，外壳坚硬——用来供奉众神的珍馐和燃出营火的竟然是同一种果实！

六月五日

今天早上，随着缓慢的羊群走了几小时之后，我们来到皮诺布兰科峰（Pino Blanco）一侧界限分明的台地上。塞宾松引起我极大的兴趣。它们清奇傲立，外形奇特，酷似棕榈，我急于把它们描画下来。可是激动狂乱中，我却没有画出多少。不过，我还是设法停留足够长的时间，完成了一幅差强人意的皮诺布兰科峰风光图。图的立足点在峰顶的西南侧，这里有一小块田地和葡萄园，灌溉用的水来自路边的一条溪流。往上走，溪流在跃出峡谷时形成了还算壮观的瀑布。

登上第一座山峰，站在开阔的台地上（此处海拔将近一千英尺），顿感心旷神怡；想到即将欣赏到的美景，雀跃之情更是难以自抑。梅塞德峡谷壮观的景象——马蹄形弯道——一映入眼帘，一览无余。这里神奇的原生态环境，似乎有上千种甜美的歌声在回响。在眼前顺势而下的陡峭山坡上，轻描淡写地点缀着松柏和熊果，其间是阳光充足的开阔地；再远处是层层叠叠、形态雅致的山峦，绵延伸展，融入远山中。山坡上蓬生的灌木丛，主要是柏枝梅密密实实，像柔软浓密的长毛绒，其间不见一棵树或一片裸地。目极之处起伏涌动的是绿色的海洋，错落有致，连绵不绝，就像苏格兰的欧石南风光一样。无论是主线条还是繁复密实的细节之处，这里风景的着笔都令人眼前一亮；雄伟的山峰在此处交汇，河流如带，闪烁其间；水流圆润雅致，不见一块突兀的岩石露出；变质岩构成的山谷和山梁如此精致，好像都被精心打磨过。整个风景匠心独运，如同最辉煌的雕刻作品。美的魄力多么强大！我满怀敬畏地凝望着，为了这里的风景，我愿意舍弃一切！欣喜之情油然而生：我将有做不完的工作，去探索造就这种地貌、岩石、植物、动物以及神奇天气的力量所在。脚下、头顶到处是难以置信的美，有的已经生成，有的永远处于生成之中。我目不转睛地凝望着、向往着、艳羡着，直到尘土飞扬的羊群和人群走出了视线，才匆匆忙忙地记上几个字、画上几笔，追赶而去。不过，记录、作画根本没有必要，因为这种神圣景象的色彩、线条和韵味已经深深烙在我的灵魂深处，永远不会淡出记忆。

这一天过得心醉神迷。傍晚时分天气凉爽起来，一切都那么宁静，天空

没有一丝云彩。天空中孕育着一种我从未见过的闪电——白炽的云团样的亮光没入树丛中，与其说它像“鬼火”，不如说它像威斯康星州草地上快速闪动的萤火虫。马尾巴上的毛都竖着，我们的毯子上火星噼啪作响，可见空中的电离子密度有多大！



白花仙灯 white fairy lantern



加拿大百合 Canada lily

六月六日

顺着山势我们穿越起伏不平的坡地，现在来到大山第二个被称为台地或高地的地方。当然，一路走来，植被也在跟着变化。在开阔的地方，依然可以看见低地菊、仙灯以及抢眼的百合科花草；但是山麓地带特有的蓝桉却没了踪迹，取而代之的是高大精致的落叶树种——加州黑桉

（*Quercus californica*）。这种树叶子的叶缘呈深裂状，别具风姿的树干上有很多分枝，树冠丰满宽阔、形态优美。此处海拔大约二千五百英尺，我们进入针叶林带。林中主要是黄松，间或夹杂着几棵糖松。我们现在置身于深山中，而群山也进入我们内心，点燃我们的热情，让我们每一根神经都震颤起来，带动每一个毛孔和细胞。周围的美使我们的血肉之躯变得像玻璃一样透明，似乎已经与这里的美融为不可分割的一体，与空气、树木、溪流和岩石一起在阳光中颤动——成为整个大自然的一部分，无所谓年老与年轻，无

所谓病恙与安好，化身为不朽。在这一刻，我似乎与大地和天空一样，抛却了食物或呼吸这样的肉体需求。转换是如此神奇、彻底、不留痕迹，过去饱受肉体束缚的日子似乎已经变成模糊的记忆，成为仅供比较之用的凭借。这是一种崭新的生命状态，我们仿佛一直就是这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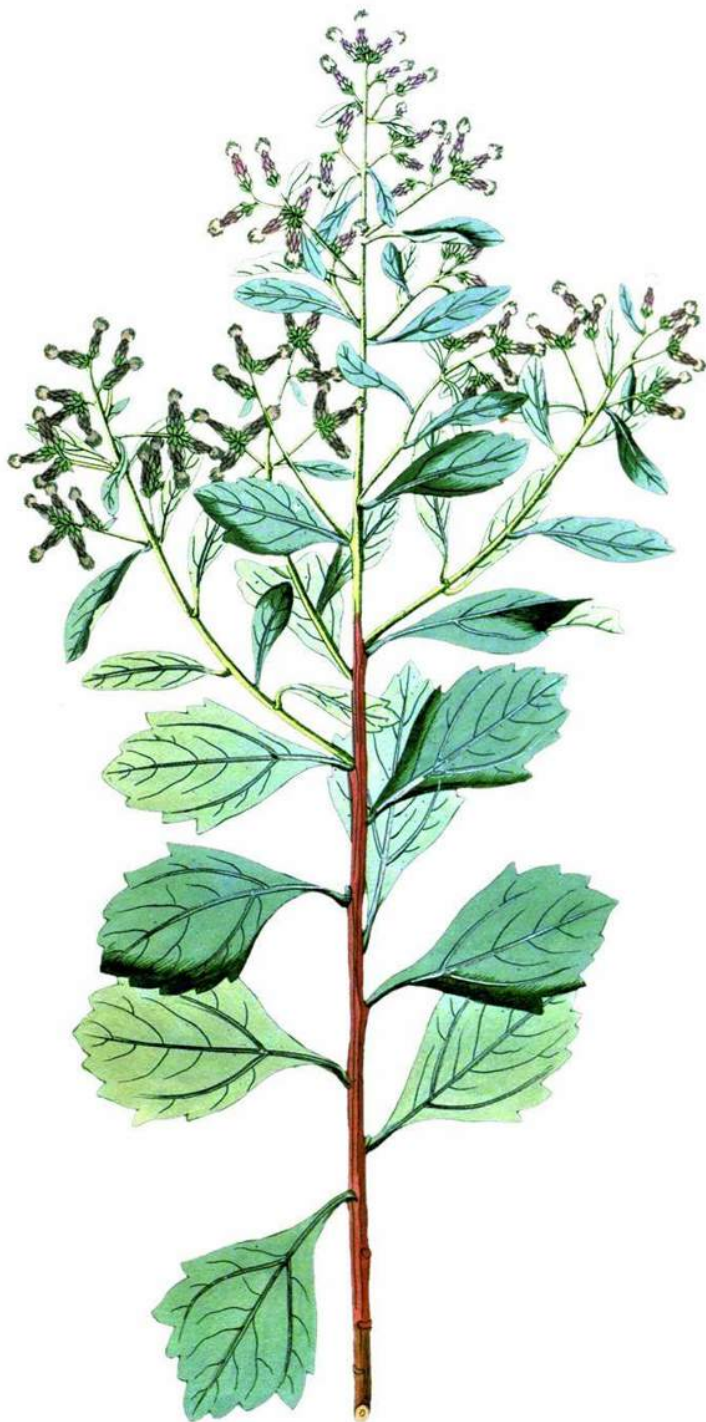
从松林间一块空旷的草地望过去，我看到了约塞米蒂之上梅塞德河源头附近冰雪覆盖的山峰。在蓝色天空的映衬下（毋宁说浸淫在蓝天中），它们似乎近在咫尺，丝毫毕现。它们发出的邀请多么诚挚！我会有机会前去赴约吗？我将为此日夜祈祷。这一切美好得似乎难以成真。终有圣贤会前往，因为他们有能力完成这神圣的工作。而我所能做的是在这些令人喜爱的壮阔山峦中游荡，在神圣的原生态环境中做一名谦卑至微的仆人。

在考特村附近一片柏枝梅的凉荫中，我发现了一株可爱的百合——白花仙灯，旁边是智利铁线蕨（*Adiantum chilense*）。这株花是白色的，花瓣基部内侧是淡淡的紫色。这种花非常夺目，纯洁如雪花，是植物中的君子，可谓人见人爱，每多看一眼，心灵似乎就会多一分纯净。它会让最粗野的登山客变得彬彬有礼起来。有了这种植物，即便是其他植物都不复存在，整个世界也依然富有色彩。路边有这样一株花在循循善诱，要赶上云团般的羊群实非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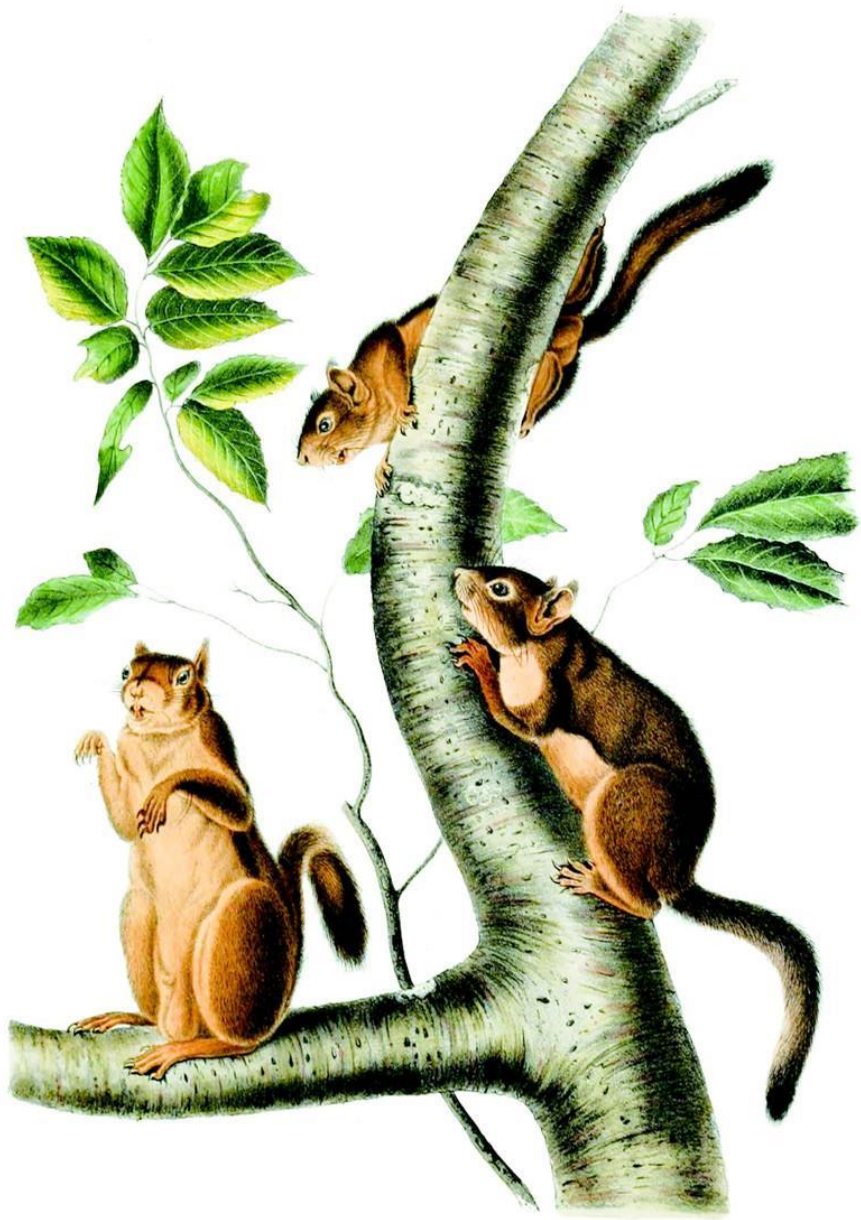
下午，我们经过一片丰美的草地。草地周围是挺拔的松树，主要是黄松，间或有糖松。糖松姿态高贵，羽状枝叶展开来，盖过其他类松树的枝头，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是一种很神奇的松树，松果十五到二十英尺长，如流苏般悬在枝头，产生神奇的装饰效果。我曾在格里利锯木场（Greeley Mill）看见过这种树的原木，除了底部因砍伐而显得参差不齐之外，整块木头就像经车床切削过一样浑圆、整齐。含有糖分的松树汁

液气味芳香、沁人心脾，熏染着整个锯木场和伐木场。在这种松树下铺着一层厚厚的细长针叶和硕大的球果，多美啊！而且每棵松树根部都有一堆果鳞、种翅和果壳，这可是松鼠大快朵颐的地方！松鼠们顺着球果果鳞螺旋状的分布次序，从根部起把果鳞一一剥下，取出其中的种子；每瓣果鳞的基部都有两粒种子，所以一颗球果有一二百粒种子。这对松鼠来说，就是一顿美味大餐。道格拉斯松鼠把黄松和其他松树的球果倒立在地上，然后慢慢转动、剥壳，直到鳞片完全剥落为止。这个时候，松鼠通常会背靠树身，可能是出于安全考虑吧。说起来奇怪，松鼠似乎从来不会把松脂弄得浑身都是，甚至连爪子和胡须都不会弄脏，而它们吃剩的球果果壳一堆一堆的，很整洁，颜色也漂亮。

我们现在正进入的地区接近云端，广布着清凉的溪流。在约塞米蒂上空，中午时分会出现壮观的白色积云，如同漂浮着的源泉滋润着壮丽的原生环境。这苍穹中的山峦沟壑纵横，色如珍珠，是溪流水势见长的源起。无论岩石景观在塑形上如何变化多端，造型如何精致，恐怕都比不上这气象万千的天空景象；云团与云峰升腾膨胀，如最精美的大理石般洁白，线条硬朗，是世间造物中最令人难忘的。每一块孕雨的云团，无论多么轻盈，都不会毫无踪迹，不仅仅是让树木和花朵血脉贲张，让溪流湖泊再次丰盈，而且（无论我们是否看得见）都会在岩石上留下痕迹。



酒神菊属香根菊 eastern baccharis



道格拉斯松鼠 Douglas squirr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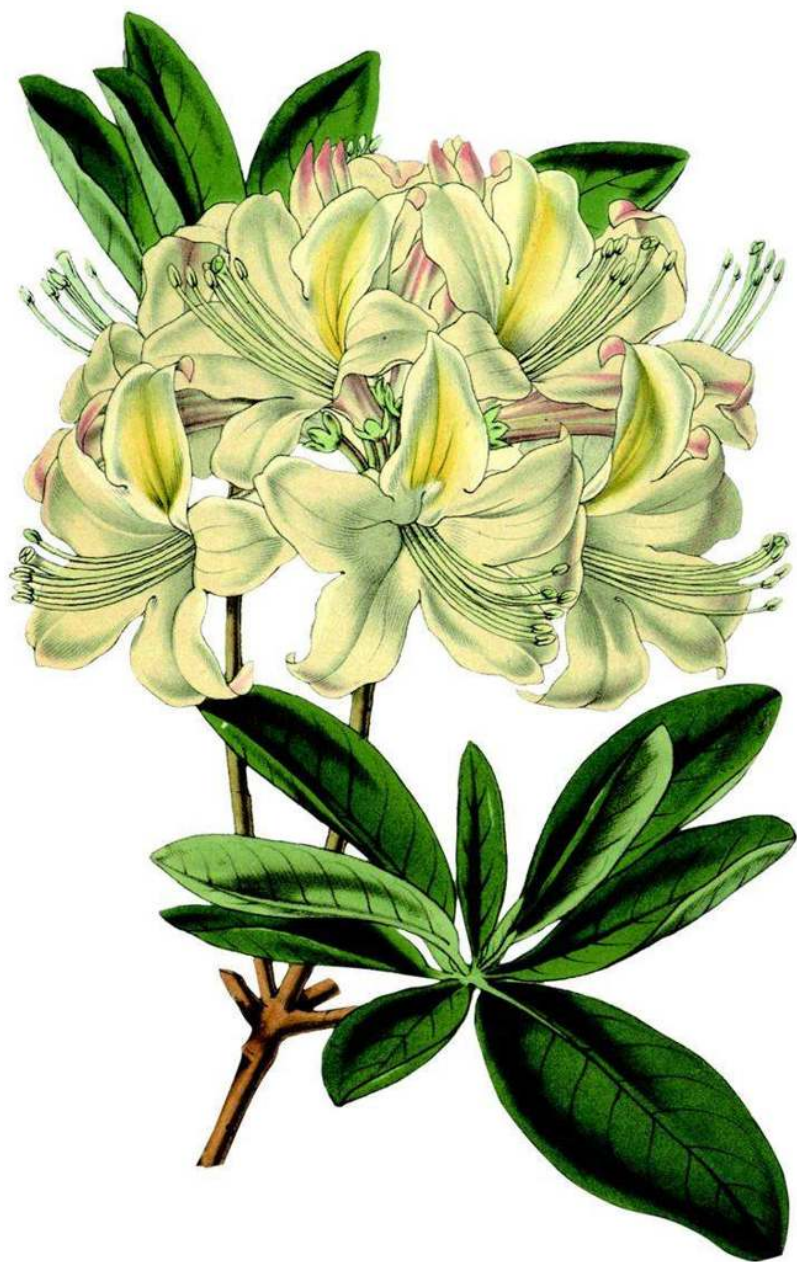
我一直在研究学名为[Adenostoma fasciculatum](#)的柏枝梅。这种树丛影响力很大，让我心生好奇。第一次见到这种柏枝梅是在马蹄形弯道附近。在考特村附近第二大台地的低处山坡上有很多这种柏枝梅，密密实实，几乎无法穿越，从远处看是黑魆魆的一片。这种灌木丛属于蔷薇科，高六到八英尺，花朵很小，是白色的，呈总状花序排列，长八到十二英

寸，叶片呈针状。树长大后，原本红色的树皮就会变成斑驳的条纹状。这种灌木丛生长在阳光充足的山坡上，和野草一样，常常被所向披靡的野火吞没。其间夹杂生长的所有树木最终都在野火的威力下消失殆尽，而这种灌木丛却能很快从根部生出新芽。毫无疑问，这就是这种灌木丛呈宽阔的带状分布、连绵不绝的秘密所在。有几种熊果在猛烈的大火焚烧之后也会从根部生出新芽，从而得以和柏枝梅共生。此外还有一些菊科植物——如酒神菊和麻苑，以及一些百合科植物——主要是仙灯和紫灯韭等都有应对野火的招数：把根茎深埋在地下，远离火的伤害。很多鸟和“体型小、毛色油亮、生性胆小羞怯的小动物”也在这种灌木丛深处找到栖身的好去处。冬季暴风雨袭击高山草地时，灌木丛边缘的开阔地带和狭窄地段则为被逼下山的鹿群提供栖息地。这是多么令人叹服的一种植物！灌木丛现在正处于盛花期，我要把这芳香四溢的美丽花朵别在衣扣眼上。

美西杜鹃 (*Azalea occidentalis*) 是另一种迷人的灌木，生长在清凌凌的溪流边缘和约塞米蒂海拔较高的地区。今天傍晚时分，在格里利锯木场往上几英里的地方扎营过夜时我们看到了长柱杜鹃。这种灌木与 *Rhododendron* **属杜鹃花** 有亲缘关系，色泽艳丽，气味芬芳。任何人都会喜欢它，不仅仅是因为这种花本身的美，还因为周围有绿荫蔽日的桉木、柳树、长满蕨类的草地以及活泼的水流。



紫灯韭 crown brodiaea



美西杜鹃 western azalea

我们今天见到另一种针叶树——**北美翠柏**（*Calocedrus decurrens*）。这种树树形巨大，树叶很像崖柏的叶子，呈扁平羽状，为暖暖的黄绿色，树干为黄褐色。这种树长大以后就没有了细枝，如同柱子挺立于树木间，阳光照射进来，则发出耀眼的光芒——与富有君王范儿的糖松和黄松比起来也毫不逊色。这种树对我有着很奇特的吸引力。棕色密实的树身和小巧鳞片状的叶子都散发着芳香，扁平羽状的叶子可以铺就最舒服的床铺，也可以很好地遮挡风雨。被风雨困住时，在这种高贵、热情好客的老树下躲着，有伸展的树枝如帐篷般遮挡着，与干树枝燃烧时发出的芳香气味相伴，外面则有肆虐的风在呼啸，该是多么愉快的事情！可是今天晚上很平静，并无风雨，我们的营地也只是个牧羊的营地。我们现在在梅塞德河北支流附近。夜晚的风在讲述着远处高山上的奇异景象，如冰雪源头、花园、森林、树丛，曲调中似乎还透露出那儿的地形风貌。星星是天空永远的百合，当我们一路攀爬、超越低地尘云时，显得那么明亮。天际处林立着、点缀着高耸入云、壁立如墙的松柏，棵棵严丝合缝、轮廓清晰，神圣如用阳光写出的象形文字。我能否读懂？流经宿营地的溪流穿越蕨类植物、百合和桉木，发出悦耳的声响；天际处森严壁立的松树更是赏心悦目。一切都是天赐的美。只要有面包和水，我可以永远地在这儿待下去，不会感到孤独。对万物的钟爱变得愈加深切，随之而来的感觉是：无论相距多么遥远，有多少山川阻隔，我挚爱的邻居们都显得更加接近了。



锯叶桤木 hazel alder ; 灰桤木 grey alder

六月七日

昨天晚上一些羊生病了，很多到现在都还未恢复过来，几乎走不出营地，咳嗽着、哼哼着，可怜兮兮的，都是因为吃了神圣的杜鹃花的叶子。至少牧羊人和“堂吉诃德”都这么说。羊群离开平原地区后，没吃到多少草，因此但凡看见绿色的植物都会去啃。牧羊人把杜鹃花称作“羊的毒药（sheep-poison）”。真不知道造物主造出这种植物时心里是怎么想的——牧羊业太过缺乏理性，已经急剧退化，而在我们所读过的书中曾说其具有净化心灵的作用。加州的养羊人都急于发财，通常也能如愿以偿，因为牧场不需一点投入，适宜的气候省去了冬季牧草、羊圈或羊场等开销。因此花很少的钱就能养很多羊，赚取大量的利润。据说，投资的钱两年就能翻一番。这样快速集聚起来的财富通常会使人想赚更多。结果，这些可怜的养羊人受到蒙蔽，看不清甚至完全看不到真正有价值的东西。

至于牧羊人，情形更为糟糕，尤其是在冬天里独居于小屋的时候。其原因是，牧羊人会想着和主人一样拥有羊群发家，并以此作为激励；但同时，他会被所过的日子腐蚀，而很少达成心愿，拥有羊群所带来的尊严或优势——或许应该说是劣势。牧羊人麻木起来的原因并不难找到。他常年独居，而孤独对所有人似乎都难以忍受。他很少借书进行心智活动或以读书为乐。晚上回到昏暗的小屋，牧羊人已累得呆头呆脑，却找不到平衡自身生活和周围一切的东西。根本就没有！一整天都跟在羊屁股

后面，乏味疲惫，现在他要吃饭；他常常并不看重晚饭，会用最节俭的方式填饱肚子。他或许不会烤面包，只是用没有清洗的锅煎几个吊不起胃口的煎饼，煮一点茶水，或许还会煎上几块腌肉。小屋通常储存有桃子干或苹果干，他懒得烹煮，只是狼吞虎咽地吞食腌肉和煎饼。接下来的时光就交给了让人舒适和麻木的烟草。然后上床睡觉，通常连穿了一整天的衣服都不脱。他的健康当然会因此受损，对心理也不无影响；一连数周或数月看不到一个人，他最终会变得半疯或完全疯掉。

在苏格兰，牧羊人很少想从事牧羊之外的其他行业。他的祖上极有可能就是牧羊人，从而继承了对这一行的热爱和所需要的才能，就像他所养的长毛牧羊犬一样。他要照看的羊很少，因此可以兼顾家庭，与邻居走动，风和日丽时有时间读书，而且常常带着书到原野上，和书中的国王们神交一番。记得书上曾写过东方的牧羊人会给每只羊取名字，羊群也识得牧羊人的声音，会听话地跟着走。羊群里的羊肯定不多，便于放牧，所以他们得以在山上吹笛，有闲暇读书和思考。不管牧羊在其他的时代和国家是怎样的福佑，可是就我所见到或听到的，加利福尼亚牧羊人向来都不太正常。在大自然所有的声响中，他所听到的唯有羊的叫声。如果认真聆听，甚至郊狼的嚎叫声和“起——伊嘶”声都会变成天赐良音。可是加州牧羊人囿于羊的天地，再美好的声音传到他们的耳朵里都是模糊的，对他们而言，没有一点益处。

羊群的病情在逐渐好转。牧羊人说这里的高山草地里潜藏着各种有毒的植物——杜鹃、[山月桂](#)，以及碱性土壤。过了梅塞德河的北支流后，我们向左转，开始朝着派勒峰（Pilot Peak）进发。爬过很长一段布满岩石和灌木丛的山脊之后，我们来到布朗平原（Brown's Flat）。这是羊群离开大平原后第一次享受到丰盛的绿草。狄兰尼先生计划在这附近扎营，准备待上几个星期。

中午之前我们从鲍尔山洞（Bower Cave）经过。这里像一个舒适的大理石宫殿，里面并非漆黑一片，滴水连连。洞口朝南，阳光通过敞开的洞口照射进来，洞内阳光充足，里面有一个精致、清澈的小湖，湖水很深，岸边长满苔藓，大叶槭荫翳蔽日。这一切都在地下，和我以前见过的洞穴景观截然不同，即便是布满蜂窝状洞穴的肯塔基州也不例外。这个奇特的地下景观位于一条大理石地带，据说从这片山脉的最北端一直延伸到最南端。该地带还有很多其他的洞穴，可是据我所知，没有一个像这个山洞这样既有户外灿烂的阳光和植被，又有水晶般美丽的洞内世界。一个法国人发现了这个山洞，于是用栅栏把小湖围起来，里面放上一条船，在槭树下布满青苔的湖岸边放了几把椅子，收取一美元的入场费。此处是前往约塞米蒂山谷的通道之一，在夏季旅游时节，很多游客都会过来，把这里当作约塞米蒂有趣的奇景。



狭叶山月桂 narrow-leaved laurel



缠序蓝壶韭 twining snakelily

太平洋毒漆或西部毒葛是一种灌木，也是能攀爬树木或岩石的攀缘植物，在整个山麓地带到至少三千英尺高的山上很常见。这种灌木会使皮肤和眼睛红肿发炎，多数游客避之不及。可是太平洋毒漆却能与其他植物和谐共生，很多美丽的花草都非常信任地依仗着它的保护和荫凉。我常看到一种奇特的学名为 *Dichelostemma volubile* 的缠序蓝壶韭缠绕着这种灌木的枝干攀爬，没有丝毫的恐惧，倒是显得相得益彰、意气相投。羊吃了太平洋毒漆并没有明显的症状；马尽管不喜欢吃，但若是吃了，影响也不大；对多数人来说，太平洋毒漆根本没有毒害。和多数对人类没有明显用途的东西一样，能与这种树处得来的朋友并不多。于是让人不由想问这个没有答案的问题：“造物主为什么要把它们造出来呢？”想啊想，却从来没有想到造物主创造这种植物首先是为了这种植物本身。

布朗平原是一个肥沃的浅谷地，位于梅塞德河北支流和布尔溪（Bull Creek）的分水岭上，无论朝哪个方向都能把壮丽的景色尽收眼底。富有冒险精神的拓荒者大卫·布朗（David Brown）在很多年前曾在此地安营扎寨，先后淘过金、猎过熊。孤独的猎人若想离群索居，还有比这更理想的地方吗？林间可以打猎，岩中可以淘金，而且空气清新、振奋人心，气象变换时空中的色彩和云景总是能给人以启迪。老大卫和多数拓荒者一样非常讲求实际，但他似乎特别钟情于山水。狄兰尼先生非常了解他，告诉我布朗非常喜欢爬到视野辽阔的山脊放眼四望，从森林到冰雪覆盖的山峰和河流的源头，或是瞭望山中的沟沟壑壑，依据住人处冒出的炊烟、生起的营火和斧头的声响来判断淘金者是在工作，还是矿地已经废弃；听到来复枪响时，就猜想猎人是谁，是印第安人还是某个偷猎者。他的狗桑地无论到哪儿都跟着他，是一个小小的山间高手，非常喜爱它的主人，知道他心里想什么。捕猎时，这只狗跟在主人身后，此时要做的并不多；主人则慢慢地在林中进行，留意着干树枝，脚轻抬轻放，扫视着林间的开阔地。因为猎物喜欢在清晨和傍晚时分在这里觅食，到达新的瞭望点之后，大卫会很小心地勘察山脊以及河两岸的草地。但是到猎熊的时候，小桑地就变得有用多了。布朗先生以猎熊而出名。按照狄兰尼先生的讲述——他曾经陪布朗先生度过很多个夜晚——布朗猎熊的方法很简单，就是带上狗、来复枪和几磅面粉，慢慢地、静悄悄地行走在熊最经常出没的地方，直到找到新鲜的熊蹄印，然后跟踪到底，完全不去想将要花费多少时间。无论熊去哪里，他都会在小桑地的引导下跟上。这只狗鼻子很灵，无论地面多么崎岖不平，从来没有跟丢过。到达高处的开阔地后，布朗会对熊可能的藏身之地进行仔细搜

查。按季节他大体可以判断出熊所在的地方，春天和早夏时期，熊会在河岸附近和绿草如茵的地方吃草皮、车轴草和羽扇豆，或者在干枯的草地上吃草莓。接近夏末时，熊则会在干燥的山脊上吃熊果的浆果：它们会坐在地上，拉住长满浆果的树枝，用爪子一掬，弄瓷实，满满地塞进嘴里，根本不在乎里面有多少树枝和树叶。暖秋时节，熊则会在松树下，啃食松鼠咬下来的球果，偶尔也会爬上树把长满果实的树枝咬断或折断；晚秋橡子成熟，熊先生最喜欢的觅食地点是像公园一样的峡谷平面上的加州栎树丛。精明的猎人总知道到哪儿找熊，很少去出其不意地撞大运。强烈的气味传来，说明危险的猎物就在附近，这个时候猎人会停住脚步，静立许久，不慌不忙地扫视周围错综复杂的地形和植物，以期发现毛发蓬乱的林间流浪汉，至少也要判断出它最有可能藏身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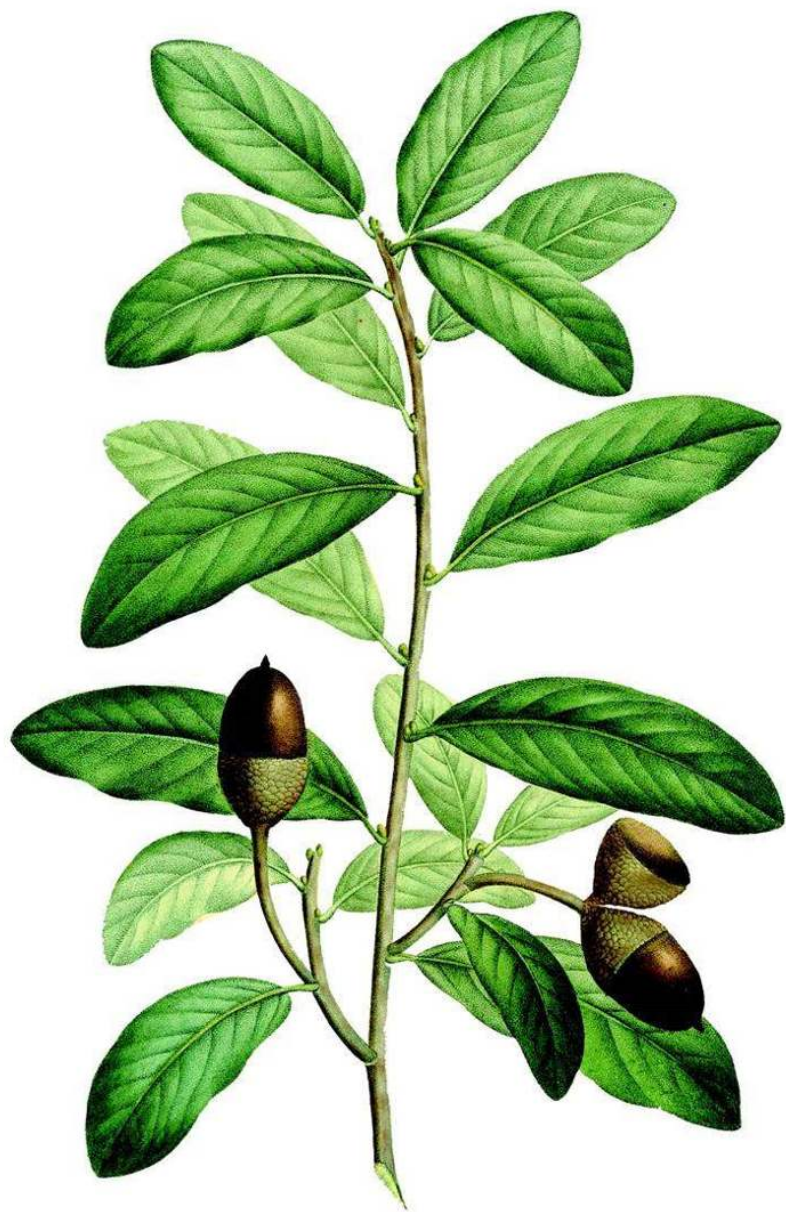
布朗说：“无论何时，只要我在熊看见我之前看见了熊，就能毫不费力地杀死它。我要研究地形，无论绕多远的路，都要赶到下风处，然后在距离熊几百码的地方找一株我可以轻易爬上去而熊因太重爬不上的树，然后躲在树下。再接下来我会仔细检查来复枪，把靴子脱掉，以备必要时随时爬上树。接下来等待熊转身、完全暴露，这样我可以一枪将其击毙或至少命中其要害。一旦熊露出攻击的架势，我会立刻爬上树，让它够不着。熊动作缓慢，眼睛不好使，加之我藏身在她的下风处，因此它根本嗅不到我的气味，而我则可以在它发现硝烟时补上第二枪。不过，当熊受伤时通常会跑掉，藏在树丛中。我会让它们安安生生地跑上一段时间，然后才大胆跟踪。如果熊死掉了，桑地肯定能找到。如果还没死，桑地就会狂吠，吸引熊的注意力，偶尔也会冲上去咬，以分散熊的注意力，好让我在安全的距离之外打出最后一枪。哦，是的，只要遵循安全的程序，猎熊根本没有危险。不过和猎捕其他动物一样，猎熊偶尔也会出意外。小家伙和我就曾多次遭遇危险。通常，熊喜欢避开人群，但是当一只上了年纪、饥肠辘辘而且身边还带着小熊的熊在自己的地盘碰到人的时候，在我看来，熊就会设法捕猎人，并把人吃掉。不管怎样，这也算是公平的吧，因为人也会吃掉熊。但是附近还没有我认识的人被熊吃掉。”



红车轴草 red clover

在我们到达此地之前，布朗已经离开了山中的栖身地。不过在平原的边缘地带，仍然有很多掘食族印第安人滞留在用乔柏树干盖成的小屋里。他们最初被吸引到这里是因为他们尊重这位白人捕猎者，希望得到他的指引和保护，以对抗他们的敌人——帕犹他族印第安人。因为帕犹他族印第安人不时从山脉东侧发动袭击，攻击力量相对薄弱的掘食族印第安人，抢走他们的东西，并劫走他们的妻子。

Chapter 2 在梅塞德河北支流宿营





黄腹丽唐纳雀 western tanager ; 猩红丽唐纳雀 scarlet tanager

六月八日

现在草源充足，羊群也变得温顺起来，慢慢地一路啃着青草下到梅塞德河北支流的山谷中。此处位于派勒峰山脚下，处于河流拐弯处，形如漏斗，周围峰峦叠嶂，风景秀丽，是“堂吉诃德”选中的第一安营扎寨的地方。我们在河岸的树荫下搭建起放置碗盘和物品的架子。依据各人爱好，用蕨类植物的叶子、乔柏的羽状树叶和各种花朵搭建起床铺，还在后面的开阔地上为羊群搭建起一个羊圈。

六月九日

昨天晚上，身处大山深处，睡在大树和星空下。庄严的瀑布声和各种细碎如窃窃私语的声响是那么步调一致、甜美、祥和，让人备感舒心。我们睡得很香甜！这是我们第一个真正在山间的夜晚，温暖、无风，天空没有一丝云彩——是那么的无边无际，是那么的宁静、原生态！我几乎想不起来这一天是怎么开始的。河岸、山峦、地面上、天空中，春天带着欢快、热情，带着新的生命、新的美扑面而来，恣意、华丽地铺展开来——巢中的雏鸟，空中初次展翼的小鸟，崭新的叶子，崭新的花朵，到处都是舒舒展展、亮亮闪闪、欣欣向荣的。



蒿叶梅 mountain misery

营地附近树木密集，为蕨类植物和百合撑起巨大的树荫。而河岸后面则树木稀疏，大部分地面都能照到阳光，召集起一大批草儿和花儿：高高的雀麦如细竹般摇曳，星星点点的菊花、狼薄荷、仙灯、羽扇豆、吉莉草和堇菜都成了阳光快乐的孩子。很快，每片蕨类植物的叶子会舒展开来，河岸边会长出大片的凤尾蕨和狗脊蕨，阳光充足的岩石上则会生出

一丛丛旱蕨和碎米蕨。有些狗脊蕨现在已经有六英尺高。

娇小精致的蒿叶梅（*Chamaebatia foliolosa*）属于蔷薇科植物，生长在糖松下面，铺展开来如同黄绿色的地幔，绵延数英里没有间断，其间没有夹杂其他的植物。只是时不时地可以看见星星点点的山巅百合，俯视着平展的蒿叶梅，频频点头，此外还有一两束高高的雀麦像装饰品似的挺立着。蒿叶梅如同精密的地毯，在海拔二千五百到三千英尺的地方开始出现，及膝高或者更低，树干呈棕色，最粗的直径只有半英寸。树叶是淡淡的黄绿色，三瓣羽状，很精致，非常像蕨类的叶子。叶面上布满细小的腺体，分泌的汁液香味独特，与松树浓郁的芳香完美地融合起来。花呈白色，直径约八分之五英寸，外形像草莓花。我真是喜欢这种小巧的树丛。这是内华达地区唯一能形成这种如茵之势的灌木丛。熊果、鼠李和大部分美洲茶树丛则显得蓬乱不堪，边缘参差不齐，根本没有这种气势。

也许是因为四周全被山丘密集地包围着，羊并不是很喜欢这块草场。它们从来没有完全安生过。昨天晚上，羊受到惊吓，周围有熊或者郊狼转悠，大概是想从这么多羊中分一杯羹。

六月十日

今天天气非常温暖。我们营地的用水取自瀑布下方的水潭。瀑布从高处落下，水势虽激越翻腾却不至于击打出细密的泡沫。这里的岩石为黑色的变质岩，被流水磨蚀得光滑圆溜；细密的灰白色水流倾泻而下，光滑闪亮，犹如镶有蕾丝的带子，形成一股股翻腾的激流。这两者形成鲜明的对比。一丛丛的莎草生长在露出水面的光滑圆石上，产生一种迷人的效果：修长、富有弹性的叶子朝各个方向伸展，呈弧形悬垂着；最长的叶尖伸到溪流中，把原本遇到突岩而分开的水流切分出更细的纹路，与莎草一道，静观这条快乐的溪流能生出何等的美丽。还远不止这些，溪流中的圆形岩石上还长着高大的虎耳草，紧紧攀住岩缝，舒展着圆形、宽大如伞的叶子。有的独自成团成簇，迎风招展；有的凌驾于莎草丛之上。这种学名为雨伞草（*Darmera peltata*）的虎耳草，它的花是紫色的，花形硕大，呈腺状的总状花序在叶子出来之前进入盛期。肉质的根茎深入缝隙，攀住岩石，因此可以抵挡住偶尔暴发的洪水——大自然凭借这种植物把清凌凌的溪流中最为有趣的部分变得更加美丽。营地附近，溪流两岸的大树枝臂交错，撑起用叶子搭建的通道；光线不再强烈，变得柔和起来；而欢快的溪流穿行其间，唱着歌、闪着光，幸福得如同拥有了生命。



雨伞草 Indian rhubarb

听见内华达山脉的高处传来几声雷响，看见瓷实、壮观的积云从松林后

集聚起来。此时是中午时分。

六月十一日

在河流东部一条支流上发现一些迷人的小瀑布，下面都有一个小水潭。白色的水带飞流直下。突岩上倾斜地伸出几簇树丛和莎草，锦上添花；水潭边肥沃的土地上生长着橙色百合，成团成簇，花形硕大。

营地附近没有大块的草地或青葱的平地，无法持久地为数千只不停啃食的羊儿提供草料。羊群吃的主要是山丘上的美洲茶灌木丛、零零星星的草丛以及阳光充足的开阔地上和鲜花一起享受阳光的羽扇豆和豆藤。大片的草地已经被啃食干净，地面完全裸露或几近裸露，可怜的腹中空空的羊群不得不分散开来，忙得牧羊人和狗开足了马力，招呼着不让它们乱跑。狄兰尼先生已经带着印第安人和中国人回到平原地区。他留下话说要羊待在这儿或附近地区，等他回来，并承诺自己不会耽搁太久。

天气真好。我想象不出还有什么能比这更超脱凡尘。风是那么轻柔，轻柔到没有丝毫的波动，简直称不上是风。风似乎是大自然发出的气息，向所有的生命轻语着祥和。在宿营的林间空地上，树冠纹丝不动，多数时间树叶也一动不动。我想不起来看见过哪株百合茎秆摇曳，尽管连最轻微的风都能摇动它们高高的茎秆。这些百合的钟状花朵可真大，有些大到可以当作小孩戴的软帽子！我一直在描绘这些百合，很想把每片宽大闪亮的轮生叶和带有斑点的弧形花瓣都画出来。很难想象会有比这更美丽、保存更完好的花园！这个品种是豹斑百合，茎秆有五到六英尺高，轮生叶大约一英尺宽，花朵大约六英寸宽，呈鲜亮的橘黄色，花喉内侧有紫色的斑点，花瓣向外卷——多么高贵美丽的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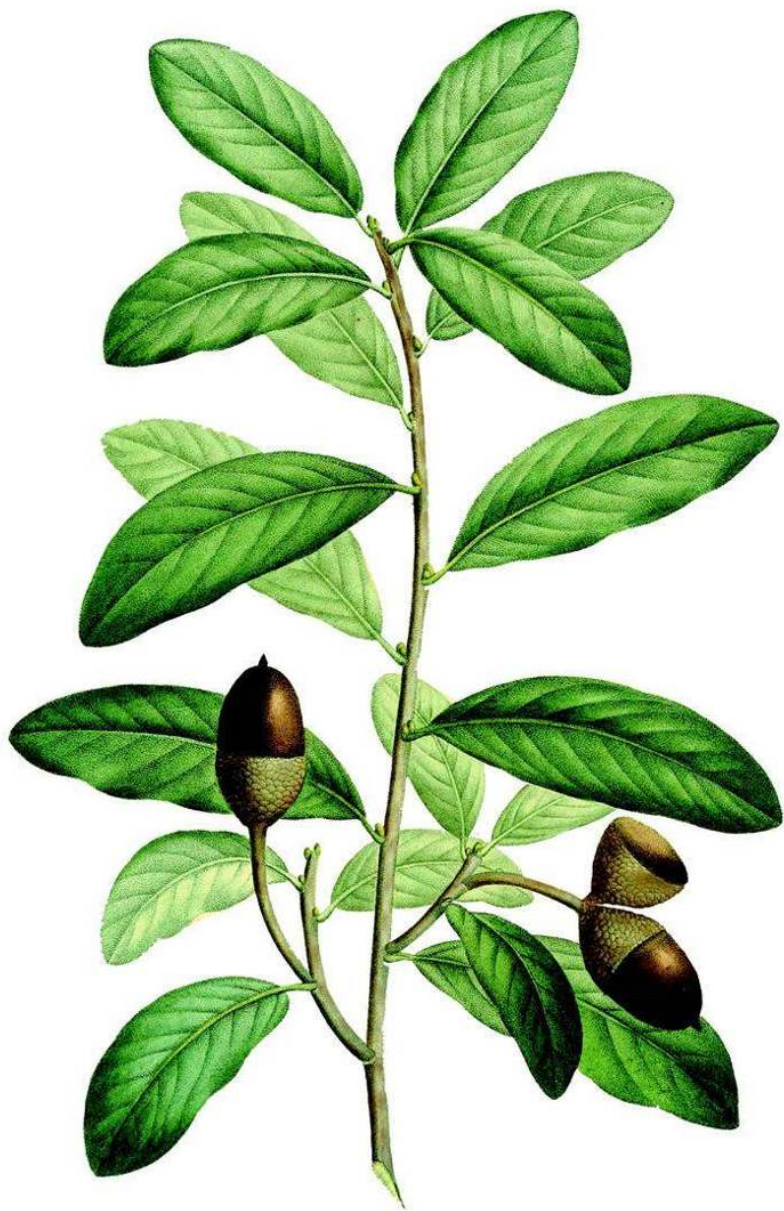
六月十二日

下了一小阵雨——雨滴大而稀疏，或砸在叶子和石头上噼啪作响、水星四溅，或流进花朵的嘴里。积云升腾着向东方涌动，珍珠似的浮雕多么美丽！它们与天空下耸立的岩石多么和谐！空中的山峦，看起来如此坚实，仿佛精心刻画过，形态万千。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外形和纹理如此有质感的云团。几乎每天午间时分，云团都会慢慢地聚拢起来，就像新的天地正在生成一样。它们裹挟着凉荫和雨水，如此爱抚地俯身、盘旋在花园和森林上空，让每一片花瓣和叶子都充满欢欣和生机，让人不由放飞思绪：云团本身就是植物，在太阳的召唤下从天空跃然而出，播撒着如浆果和种子一样的雨和冰雹，直至最后枯萎、死去。

山地常青栎（mountain live oak），在此处和一千英尺的更高处很常见，与佛罗里达州的常青栎很像：不仅在树形、树叶、树干和枝杈扩展

形态上相似，而且木质都很坚硬、密实、多结瘤。这种大树常常一树独立，有足够的舒展空间，地面处最粗的直径有七到八英尺，高六十英尺，上下一样宽，或上部稍有扩展。叶子很小，属于不分裂叶子，多数没有齿状或波状叶缘。不过有的小树上叶子有尖尖的锯齿。同一棵树上会同时生长两种不同形状的叶子。这种树的橡子中等大小，壳斗部分很浅，壳壁很厚，外面覆着一层金黄色的细小茸毛。有的山地常青栎几乎没有主干，在靠近地面处分出数个巨大的树枝，朝各个方向伸展；枝杈不断分裂成更细的枝杈，直到最后分裂出长长的树枝，如细绳般低垂着，很多差不多触到地面；圆形的树冠由短小的树枝组成，闪闪发光，枝叶繁茂，阳光照在上面时，如同一团积云。

另一种令人瞩目的植物是罌粟木，生长在宿营地附近阳光充足的山坡上，是我在四处游走时见到的唯一一种木本罌粟科植物。这种罌粟的花为鲜亮的橘黄色，有一英寸到两英寸宽，弯曲的果荚很细，有三到四英寸长——树丛高度为四英尺，树枝纤细、挺直，从根部生出——是熊果属植物和其他向阳灌木的好搭档。



弗吉尼亚栎 southern live o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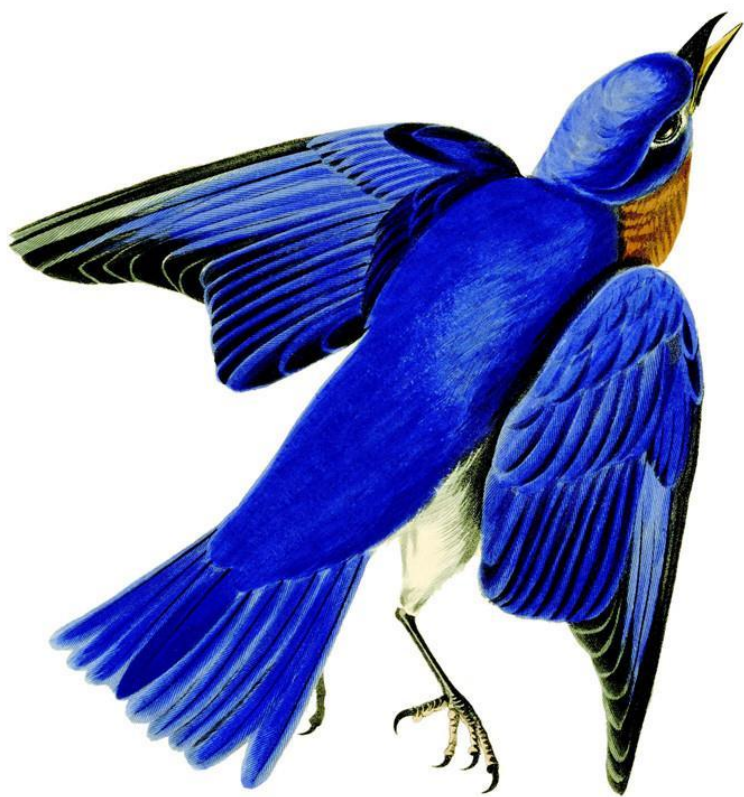


罌粟木 tree poppy

六月十三日

今天是在内华达山里另一个让人难忘的日子。在这一天里，人似乎要被融化掉、吸收掉，在血脉贲张中被送往未知世界。生命似乎既不长也不短，我们和树木、星辰一样，不再想着节省时间或赶时间。这是真正的自由，是一种让人切身体验到的不朽。远处又升腾起一块浮云，光滑、洁白，在它的映衬下，黄松尖尖的树顶和糖松棕榈似的树冠是那么的轮廓分明。听！隆隆的雷声轰响着，滚过一座又一座山脊，随之而来的是永不落空的阵雨。

很多草本植物从平原地区延伸至此处的高山上，现在正处于开花期，比它们低地的族类要晚两个月。今天看到了一些耧斗菜。多数蕨类植物都处于繁盛期——向阳的山坡上可以看到许多石生蕨，如碎米蕨、旱蕨和裸子蕨（*Gymnogramme*）；溪流沿岸有狗脊蕨、三叉蕨（*Aspidium*）、岩蕨，以及一种在沙质土壤上常见的欧洲蕨（*Pteridium aquilinum*）。欧洲蕨尽管很普通，在这里却彰显出强有力、生机勃勃、丰富的美，能让生物学家生出万分的赞叹之情。我对一些刚刚长成的蕨进行测量，发现它们的高度已经超过七英尺；它们是最为常见，分布最为广泛的蕨类，而我却像从未见过它们似的。这种蕨密植生长，叶面很宽，茎秆光滑粗壮，向外倾斜，层层叠叠，形成完整的封顶；站在下面，人如同置身于屋顶之下，可以直立行走，在方圆几英里的范围内根本不会露出行迹。阳光自这鲜活的天花板射入，显得格外柔和动人；叶面上弯弯曲曲又分的脉理和纹路一览无遗，就像由无数浅绿和浅黄的植物玻璃镶嵌而成的网格，每块玻璃都那么完美地镶嵌在一起——这是由最常见的蕨类创造出的仙境。



东蓝鸲 eastern bluebi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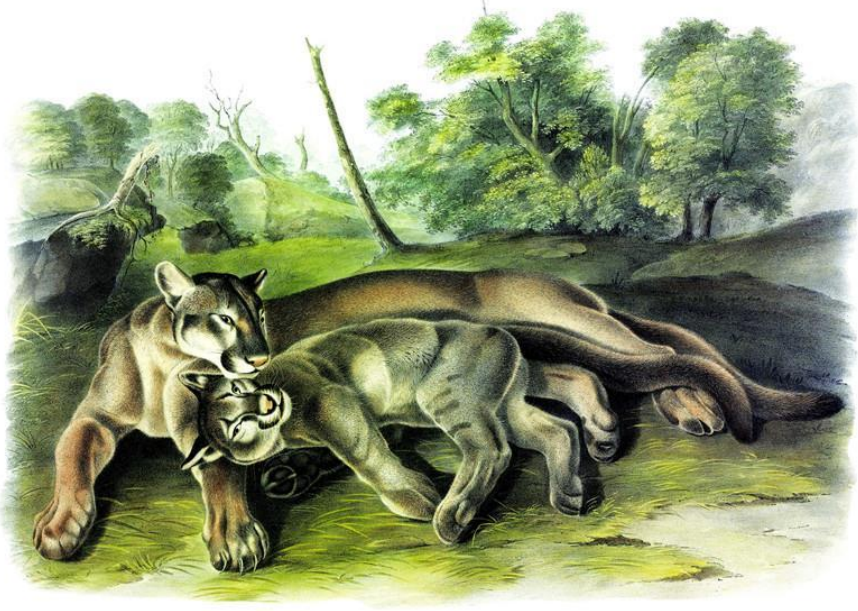


欧洲蕨 common bracken

体型上相形见绌的动物在这里如同置身于热带森林。我曾看见一整群羊进入一片蕨林，转眼消失得无影无踪，最后从几百码外的另一端钻出来。暴露其行踪的是蕨叶的抖动和摇晃。说来奇怪，这种粗壮的木质茎秆很少被折断。我在最高大的蕨树下坐了很长时间，我以前也曾享受过

树荫，但这一次却如此奇特、令人难以忘怀。只需在人的头顶展开一片蕨叶，尘世的烦扰就被驱逐出去，自由、美丽和平静就会进来。山顶上松树随风摆动——这是大自然神奇的魔杖——每一位虔诚的登山者都领教过这种魔力，可是有哪位诗人曾歌颂过这种寂静小山谷中神奇的美呢？一个人无论多么用心似乎都难逃出这神圣蕨树林神谕般的魔力。不过就在今天，我看见一个牧羊人在走过一片最为精致的蕨树林时竟然没有流露出丝毫情感，和他的羊群没有区别。“你怎么看这些神奇的蕨树丛？”我问他。“哦，它们太……太碍事了。”牧羊人回答。

这里生活着性情、体型和颜色各异的蜥蜴，个个像鸟儿和松鼠一样快乐、容易亲近。这些卑微温和的平凡生命，享受着上帝赐予的阳光，尽其所能地生活着。我很喜欢看它们忙活和玩耍。蜥蜴很容易熟识。人越是喜欢它们，就越愿意花更长的时间凝视它们漂亮、纯真的眼睛。它们很容易驯服，很容易让人爱上它们。我看着它们在烫手的岩石上疾驰，速度快如蜻蜓，人的视线几乎追不上。不过，它们不能持续长时间地快爬，通常跑十到二十英尺时猛地停住，然后又开始跑，不断地快爬、猛停，就这样一路下来完成它们的探索。我发现这么多次的停顿很有必要，是短暂的休息，因为它们很容易喘不上气。在遭到持续追撵时，它们很快会上气不接下气，可怜地大口喘息，因而非常容易被抓住。蜥蜴的尾巴占身长的一半，它们掌控得很好，从来不重重地拖着，也不会像拖不动似的蜷曲起来；相反，却可以随身体而动，轻盈得如同拥有自己的意志。有些蜥蜴颜色如天空般湛蓝，鲜亮如蓝鸽；有的是灰色，像布满地衣的岩石，而它们常常在这种岩石上捕食、晒太阳。即便是平原地区的角蜥也变得温顺起来，不再具有攻击性。那些长得像蛇一样的蜥蜴也一样。这种蜥蜴前行时蜿蜒如蛇，不发达的小小四肢像无用的附件一样拖在地上。我非常仔细地观察了一只十四英寸长的蜥蜴，发现它根本不使用身体两侧的柔软四肢，而是像蛇一样向前滑行，动作轻柔、灵巧、优雅。这会儿爬过来一只满身尘土的灰色小蜥蜴，似乎认识我而且信任我一般，在我的脚边跑来跑去，不时抬头机智地看看我。卡洛一直在观望着（我猜想可能是觉得好玩），猝不及防地就扑了上去。可是扑了个空，蜥蜴已经如箭般逃离，安安全全地躲进一大片灌木丛中。温顺的蜥蜴以及所有远古时代强大物种的后裔们，愿上帝保佑你们，愿你们的优点尽人皆知！因为迄今只有很少的人知道，这些小动物身上长的鳞片可以像鸟羽、毛发和布料般柔软、美丽。



美洲狮 cougar



短尾猫 bobcat

在较大地质分期出现以前，这里曾出现过乳齿象和大象，有淘金者淘洗

含金矿砂时发现的动物遗骨可以为证。现在这里至少有两种熊，此外还有加州狮或美洲狮、短尾猫、狼、狐狸、蛇、蝎子、黄蜂和捕鸟蛛，但是人有时会把一种很小的暴烈黑蚁看成巨大山峦中的生存之王。这种小家伙无所畏惧，从不安分，四处爬动。它们只有四分之一英寸长，在我所知道的动物中，却最喜欢打斗和咬人。它们攻击巢穴附近所有会动的东西，而且据我所知，这种攻击通常没有任何缘由。弯如冰钩的顎部是它们身体的主要部分，让这些武器不闲着似乎是黑蚁的主要目标和快乐所在。它们的巢穴大多建在腐朽或中空的但还活着的栎树中，因为在这里建窝很方便，还可能因为栎树可用来抵御动物的攻击或暴风雨的冲刷。这些黑蚁没日没夜地忙活：或爬进漆黑的洞穴，或爬上最高的树木，或在凉爽的峡谷和炎热、无所遮掩的山脊上捕食。除了水域和天空，到处都能看到它们的足迹。从山麓地带到海面以上一英里的地方，到处都有它们的身影；在短得不可思议的时间内，在任何人没有听见嚎叫和叫喊声时，黑蚁的警报已经通知到位。我无法理解它们为什么具有如此残忍的攻击性，因为这很不符合常理。毫无疑问，它们有时候是为保卫家园而战，但通常是只要有可攻击之物，它们就时刻处于战斗状态。只要在人或者动物身上发现可攻击的地方，它们就会一头扑上，深深咬进去，就算腿都被撕扯掉也不会松口，只知道死死地咬。这种暴烈的小东西分布广泛而且城垒坚固，让我不由想到，如果要想世界充满爱与和平，需要做的事情依然很多。几分钟前，在回宿营地的路上，我发现一棵已经枯死的松树，直径将近十英尺。从树顶到树根都被火烧过，看起来像一根巨大的黑柱，如纪念碑般矗立着。在壮观的树干中，一群体型较大的黑蚁正在安营扎寨，不辞辛劳地在或完好或腐坏的树干里挖通道、筑巢穴。树根周围堆积着如锯末般的碎木屑，由此可以推断，整个树干已经变成蚁穴，完全被掏空。与体型小、好战且气味强烈的黑蚁比起来，这种蚂蚁看起来更聪明些，也更守纪律，不过在必要时同样会快速投入战斗。它们把小城池建在倒地的树干或虽枯死却没有倒下的树干中，从来不在完好、活着的树上或地面安家。如果你碰巧在一个蚂蚁窝旁坐下休息或记笔记，肯定会有四处爬动觅食的蚂蚁发现你，很小心地爬过来，判断你这个入侵者是怎么回事，然后决定采取什么措施。如果你离蚁城不太近，而且保持一动不动，这只蚂蚁或许会在你的脚面来回爬几次，然后爬上你的腿、手和脸。它会顺着你的裤子往上爬，似乎在丈量你，得出一个综合的判断，然后不发出一声警报，安然离去。不过，如果蚂蚁被什么吸引住，或者被可疑的举动惹恼，就会张口咬人。那是怎样的咬啊！我觉得熊咬和狼咬都无法与之相比：那种火辣辣的疼痛感如电击般沿着被刺激的神经蔓延开来，让人体会到自己感官接受刺激的能力有多么强大。被咬后，人会突然眼前一黑，待神智恢复过来之

后，人会发出尖叫，伸手去抓咬人的蚂蚁，眼神随即变得迷离。幸运的是，如果小心的话，人在一生中被咬的次数不会超过一两次。这种神奇的、能攻击人的蚂蚁大约有四分之三英寸长。熊很喜欢吃这种蚂蚁，会把它们的窝撕咬成碎片，把蚁卵、幼虫、成蚁以及筑巢穴的或完好或腐烂的木头一口吞下，一股子酸酸辣辣的味道。老登山客曾告诉我，掘食族印第安人也很喜欢这种幼蚁甚至成蚁；他们会把黑蚁的头部咬掉，扔了，然后有滋有味地嚼食蚂蚁的躯体。在这个世界大家庭中，和其他或大或小的噬咬者一样，可怜的咬人者终究会被他人噬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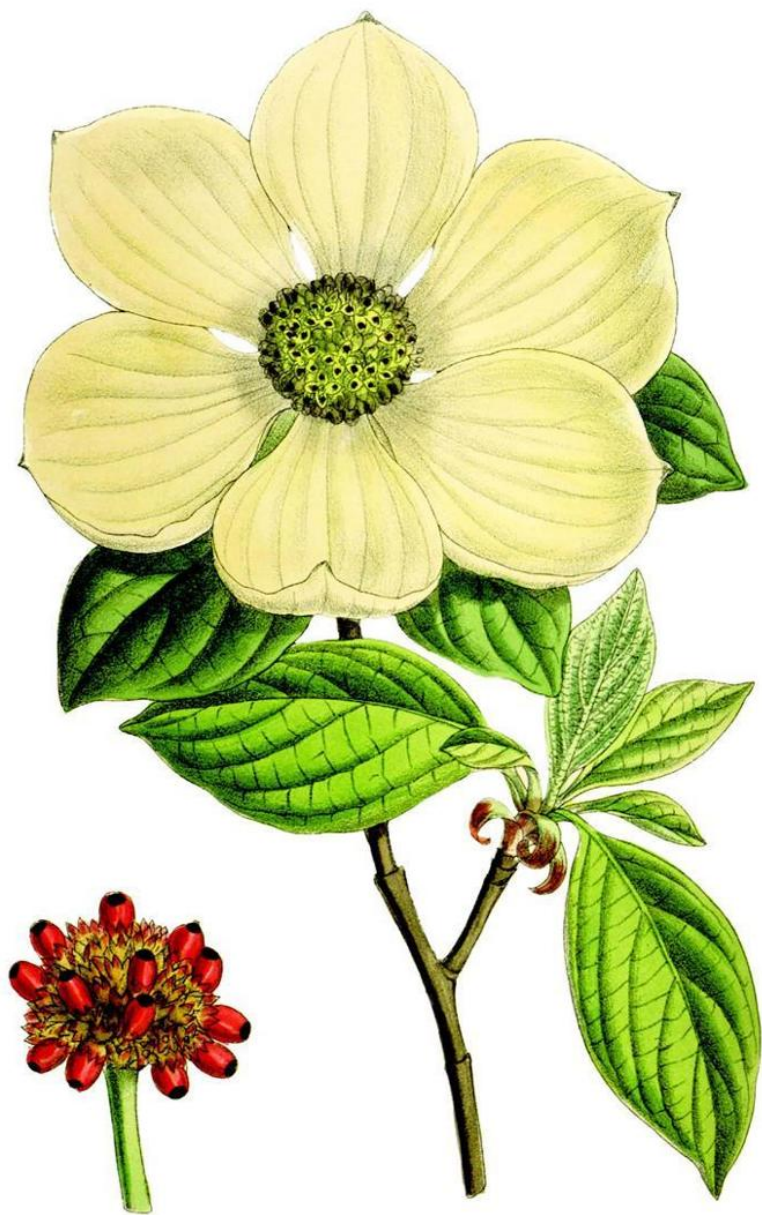
还有一种漂亮、活泼、长相聪明的红蚁，大小介于前面提到的两种蚂蚁之间。这种蚂蚁在地下安家，在巢穴上方堆积起一大堆种子壳、叶子和干草等物，似乎主要以昆虫、植物叶子、种子和树汁为食。大自然要填饱多少张嘴，我们有多少友邻，我们对它们了解得是多么不足，彼此的交集是多么的少！由此我想到了无数的更小的生命体，小到肉眼看不见。和它们比起来，最小的蚂蚁也大如乳齿象。

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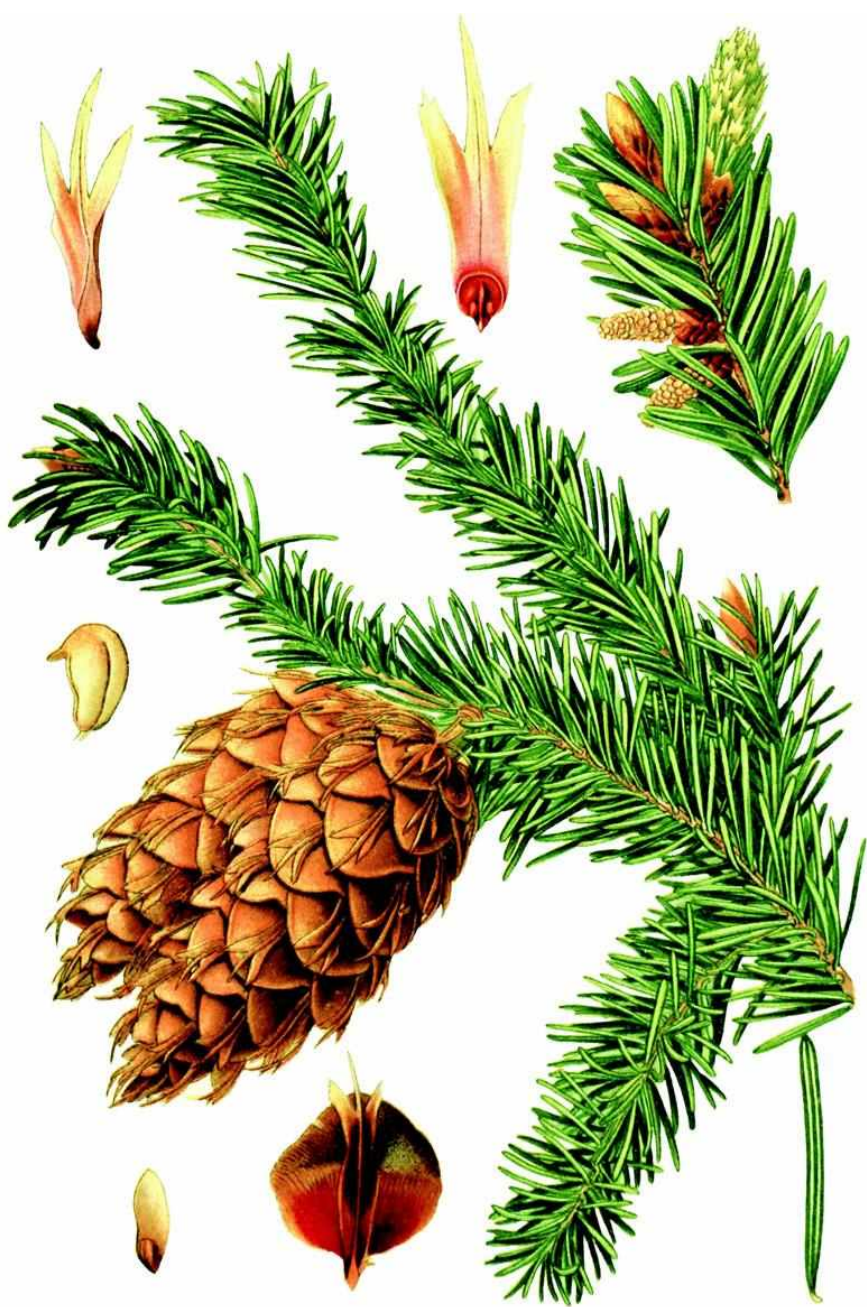
附近有大大小小的瀑布。巨大的水流倾注而下，汇入瀑布下方的水潭中。水潭清幽、整洁，没有碎石。随着瀑布飞跃而下的较大石块堆积在水潭前方不远处，筑成堤坝，互相磨蚀，越聚越多。不过，到春天冰雪融化、上游的水流咆哮着冲决河岸涌向山坡时，洪水也会瞬间改变小水潭的格局。被卷入河道的巨石，通常夏季和冬季的水流是搬运不动的；当春季洪水到来时，就像被力大无比的扫帚扫动了一样，巨石会滚动起来，随着瀑布翻越进水潭，和原先的部分坝石一起筑起新的水坝；体积稍小的则被水流裹挟得更远些，在水流再也带不动它们的地方，按照形状和大小渐次沉淀下来。不过，瀑布、水潭和水坝之间的关系会发生最剧烈的改变，起因并非是常见的春季洪水，而是不定期发生的大洪水。洪水时期沉积而成的乱石堆上生长着一些树木，可以证明一个世纪或更久之前曾发生过一次特大洪水：浩浩荡荡的水流唤醒了所有可移动的物体，带着它们旋转飞舞，享受着美妙的旅程。这样的洪水可能在夏季发生，那时有“大暴雨”之称的雷阵雨滂沱助阵，无数小水流汇聚起来，一起注入宽阔陡峭的河道。于是水势暴涨，形成隆隆作响的激流，裹挟着可移动的物体，汇入更大的主河道从而形成大洪水。整个过程持续时间很短。

离我们营地最近的瀑布下面有这样一块古洪水时期的巨石，稳稳地挺立在溪流中央，在瀑布水潭堤坝的下方。这是一块形状近似立方体的花岗岩，高约八英尺，从顶部到平常的高水位处都长着绒毛似的青苔。今天我曾爬上这块石头，躺在上面休息。这里似乎是我见过的最浪漫的歇脚处——一块孤立的巨石，顶部长满苔藓，边壁光滑，方方正正，稳稳当当，无朋无伴，像一个圣坛。与巨石相对的瀑布用最细密的水花给它沐浴，恰到好处地让石面上的苔藓保持清新。巨石下面是清澈的绿色水潭，漂浮着水泡。水潭周围呈半圆状分布的百合，像一群仰慕者一样俯身相向，盛开的山茱萸和桤木则枝臂交错，搭起绿荫，只容丝丝阳光投射进来。置身于这种枝繁叶茂半透明的绿荫下，丝丝凉意，是多么舒服、放松啊！水的乐曲是那么欢快——瀑布发出的深沉低音，水花飞溅发出的叮咚声，以及绿荫河道里水流漫过巨石以及数以千计小些的石头时所发出的无数细碎的声响。所有这些都发生在密闭的空间，都如同在一个安静的房间里一样近距离地发生着。这个地方似乎有了神性，让人不由生出也许会见到上帝的希望。

天黑了，在宿营地终于安顿下来之后，我摸索着回到圣坛般的巨石，在上面过了一夜——身下是溪水，头顶是树叶与星空——一切都比白天更让人难以忘记：白色的瀑布似乎变得朦胧起来，唱起大自然最古老的爱之歌谣，庄严而不失热情；星光透过头顶的叶子撒下来，似乎要与朦胧的瀑布一起歌唱。多么宝贵的一晚，多么宝贵的一天，它将永远留在我的心里。感谢上帝赐予我这不朽的礼物。



山茱萸科四照花属太平洋四照花 Douglas spruce



花旗松 Pacific dogwood

六月十五日

又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清晨。阳光如泻照耀在漫长的山坡上，给从睡梦中醒来的松树镀上一层金色，让每一根松针都欢快起来，让每一个生命都洋溢着快乐。旅鸫在桤木与槭树林间歌唱。同样的古老歌谣几乎遍布我们这块备受福佑的大陆，让无数个季节欢快甜美起来。在这块深山空地上，这些鸟儿如同在果园里一样自由自在。这里还有布氏拟鹂和黄腹丽唐纳雀，此外还有很多莺鸟和小小的像山间行吟诗人一样的小鸟。它们多数在忙着筑巢。

发现了另外一棵壮观的峡谷栎，直径约六英尺。还发现一棵直径七英尺的花旗松和一株缠序蓝壶韭。后者的茎秆有八英尺长，开着六十个玫瑰色的花朵。

糖松的球果呈圆柱形，颈部稍微有点尖，基部则是圆形。今天发现的一个球果长度将近二十四英寸，直径为六英寸，鳞片已经张开；另一个长十九英寸。如果位置较好，成熟的球果平均长度可以达到十八英寸。在针叶林带的下缘，即海拔二千五百英尺左右的地方，球果则更小，介于一至十五英尺之间。而在海拔七千英尺或更高的山上，即接近约塞米蒂地区针叶林生长极限的地方，球果也是同样大小。这种高贵的树种引起人不竭的研究热情，是快乐的源泉。我对糖松从来没有产生过厌倦：看它硕大的穗状球果；看它完美浑圆的树干，到一百英尺或更高处没有一根枝杈；看它漂亮的淡紫色树皮；看它羽翅样向外伸展开来的树枝低垂，形成冠顶，豪气冲天，夺人眼球，让人心生愉悦。在习性和外形上，糖松很像棕榈，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有哪棵棕榈能展现出如此威严的形状和风范：无论是沐浴阳光时的静默沉思，还是狂风中的拼命摇摆、松针根根颤抖。糖松在还小的时候，和其他针叶树一样，树干挺直，树形规则；可是长到五十到一百年的时候，糖松则开始具备某种个体特征。因此，处于盛期或老年的糖松没有两棵是完全一样的，每一棵都令人赞叹。我画了很多素描。遗憾的是，我无法把每一根松针都描画下来。据说这种树能长到三百英尺高，不过在我测量过的糖松中最高的才二百四十英尺或更矮。最粗的一棵糖松地面处直径达到十英尺。不过我听说有的糖松直径能长到十二英尺，甚至是十五英尺。这个直径一直到糖松长到很高的高度都保持不变，逐渐缩进的幅度很小，几乎察觉不到。与糖松共生的黄松几乎同样高大。树龄较小的松树长着银色的长针叶，顶端的嫩枝和朝上伸展的枝杈末梢组成圆柱形状，煞是壮观。风吹来时，松针都以一定的角度朝一个方向翻动，棵棵高耸的松树变成了白光闪闪、摇曳不定的光焰。怪不得这种闪闪发光的松树被称为银叶五针松。它的松针有时候长达一英尺，有的比这还要长，几乎与佛罗里达州长叶松的叶子一样长。黄松在大小上与糖松不相上下，适应恶劣环境的能力却超过了糖松。在一般的土壤上，黄松长着规则、常见的尖顶，较小的坚硬球果丛聚在针叶间，远远说不上有什么特别。可是到了糖松生存不了的地方，黄松一下子就成了这里的王者（通常共生的有八九十种松树），在闪闪发亮、随风摇曳、对它崇拜有加的诸多松树中最为耀眼。就算只是无意识的雕塑，它们也是高贵的雕塑！每一根纤维、细胞

和银光闪闪的枝条都充满了生机，跃动着撼人心弦的活力——在上帝的注视下走过跨世纪的一生，被一代又一代的人凝望过、热爱过、敬仰过。在这儿以及更高的大山里，还有无数光芒四射富含松脂的树种：翠柏、花旗松、红冷杉以及巨杉。在这块备受福佑的大山里，在眼前的这片树林里，我们的所得是多么丰富啊！



长叶松 longleaf pine

此时夕阳开始落山。西天晚霞灿烂，遍染万物。远处高高的派勒峰上映着余晖的森林默默站立着，满腹心事的样子，接受着夕阳“晚安”的道

别。分离显得如此肃穆感人，仿佛太阳和森林再也见不到了似的。日光褪去，笼罩一切的霞光消逝。星空下的森林在夜晚的微风中自由地呼吸着。

六月十六日

今天早上，在所有人没有察觉到的情况下，布朗平原的一个印第安人突然出现在营地中央。当时我正坐在一块石头上看笔记和素描画，猛然抬头，看见他吓了一跳。他离我只有几步远，面无表情，一言不发，那一动不动、饱经风霜的样子像矗立了几个世纪的树桩。所有的印第安人似乎都掌握了这种悄无声息的行走方法——让人把握不住行踪。就像我在这里观察过的蜘蛛一样，受到惊吓时——比方说，有鸟儿落在了织网的树丛上时——会立刻在富有弹性的蛛丝上弹跳起来，速度很快，眨眼间就没了踪影。即便是在遮蔽物很少或根本没有遮蔽物的时候，荒野中的印第安人也能隐藏起来。这种躲避能力或许是在艰苦的捕猎和打斗中慢慢习得的，因为他们要接近猎物，要出其不意地袭击敌人，在迫不得已时要能安全撤离。这些能力经过数代人传递下来，最终被笼统地归入本能。

我们四周的山峦光如绸缎，似乎没有一点间断。在羊群所及的范围之外，除了溪流岸边小块的开阔地森林稀薄或完全没有树木的空地之外，似乎找不到一点动物的踪迹。在开阔地上最平坦的地方或许可以看见鹿的踪迹、巨大的熊的脚印以及很多小动物的痕迹。这些星星点点的踪迹成了不显眼的装饰性针脚或刺绣。在主要的山脊和较大的河流支流或许可以找到印第安人的踪迹，可是他们远不如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容易辨识出来。没有人知道印第安人已经在这片森林里游走了多少个世纪，或许可以往上追溯到哥伦布在我们的海岸登陆的时候。可是很奇怪的是，他们并没有留下较为显眼的印迹。印第安人脚步很轻，和鸟儿、松鼠一样，对景观几乎没有破坏。他们用树枝和树皮搭建的小木屋并不比林鼠的窝持续的时间更长。而他们较为持久的建筑物也会在几百年里消失得无影无踪，只有他们为了提高狩猎效率而放火烧林留下的痕迹会永久地保留下来。

白人则截然不同，尤其是低处金矿区的白人——他们炸石铺路，堵截溪流，改变河道；为了方便矿坑的运作，他们把水流如奴隶般控制在峡谷和山谷。导入铁管的水流流经一座座山脊，流经长长的空中支架，流过山峦和峡谷，冲刷着山丘和连绵数英里的地表，让有金矿的山沟和平地都变得千疮百孔。这些就是白人在狂热的几年里留下的印迹，还不包括分散在山峦侧翼的无数工厂、田地和村庄。大自然正在尽其所能重新植树，种上花草，清扫水坝和水道的痕迹，抹平碎石和巨石堆，耐心地治

愈着每一块疼痛的伤疤。但是要把所有的印迹抹去，恐怕还需要更长的时间。大的淘金潮已经过去，头发灰白的老矿工已经远离狂热，在四处废弃的矿坑里勉强讨生活。现在，为了给石英厂提供原料，轰隆隆的爆破仍然在地下进行着。不过这种做法对景观的影响与几年前铲锄并用的淘金风暴比起来已经是微乎其微。幸运的是，在内华达州含金矿的岩石主要分布在山麓地带。我们营地附近的区域依然处于原生状态。再往高处则常年冰雪覆盖，如同天空般没有一丝人的足迹。

昨天，空中只有小山和圆丘一样的几个云块，今天一块都没有。阳光很温暖、令人愉快，却特别耀眼。春天是大自然脉搏跳动最为剧烈的时候，风和日丽，是深山最迷人的时候之一。夜晚只有从山巅吹来的温和的风，白天则是从海洋、低地山丘、平原吹来的轻微的风，有时一丝风都没有，树叶纹丝不动。附近的树没有多少关于风的历史可以讲述。

羊和人一样，饥饿时很难控制。除了我精心保护的百合花园外，营地一英里到两英里半径范围内的所有植物都被这种长着蹄子的“蝗虫”给吃掉了，甚至树丛的叶子也被吃得精光。在狗和牧羊人的看守下，羊群在半径范围内跑个不停，掩身在扬起的尘土中。我害怕会再有羊走丢，因为十六只黑色的羊已经丢了一只。

六月十七日

今天早上，在羊群蹦蹦跳跳地通过窄窄的羊圈门时，我们数了数，大约少了三百只。牧羊人离不开，找羊的任务就落在我身上了。我把面包往腰带上一捆，带着卡洛朝着派勒峰高处的山坡就出发了。尽管想着要找回跑丢的愚蠢的羊，可还是度过了美好的一天。我出去是为了找羊，回来时并非一无所获。天际处有一团奇特的亮光，像日出时的日晕般苍白淡薄，与上面的蓝天融成一片。天上仅有的几朵白云很轻柔，颜色淡如铅笔画，如梳理过的丝线般光滑。我直接来到羊群平常活动范围的边缘处，在附近寻找，最后终于找到走丢的羊群的踪迹。羊群沿着山脊一路直上，进入一片开阔地，周围是树篱一样的美洲茶植物。卡洛知道我要干什么，急切地嗅着羊的气息。当我们找到羊群时，发现它们正怯怯地、安静地聚成一堆。看得出来它们整个晚上和整个上午都待在这里，吓得不敢出去吃草。它们和我们所认识的一些人一样，逃离束缚之后却又惧怕自由，不知该怎么办，一旦回到原先熟悉的束缚中则显得很高兴。

六月十八日

又一个令人振奋的早晨，我想不出世界上还有什么能比这更美好。我所听过或读过的关于天堂的描写似乎也不及这里的一半美好。中午时分，云占到整个天空面积的百分之五，洁白、轻柔，如同在蓝天上精心地画上了几笔。

蝗虫一样的羊群头顶是高高的山脊和山巅，现在长满薄荷、仙女扇、金鸡菊等植物，还有高高的草丛，有的植物已经长得很高，如同松树般随风摇曳。羽扇豆（其中有很多都没有明显的界定）现在多数都过了开花期，很多菊花也开始凋谢，曾经光彩照人的花冠消失在松软的冠毛中，仿佛隐身薄雾中的星星。

今天又有一个从布朗平原来的访客，是一个背着篮子的印第安老妇人。她和第一个从村里来的印第安人一样，也是径直来到营地，等我们发现时已经站在很显眼的地方。她这样静悄悄地看了究竟有多长时间，我说不清楚。她悄无声息地走近时，甚至连狗都没有觉察到。我猜想，她是经过这里，要去的地方是某个原生态花园，也许是要找羽扇豆或是虎耳草等含有淀粉的叶子和根茎。她穿的印花棉布衣服已经很破旧，肮脏不堪。她和其他动物一样都生活在资源丰富的原生环境里，但是悲哀的是，无论从哪方面看，她似乎都不如其他动物那样整洁，注重仪表。很奇怪，只有人是肮脏的。如果她身裹兽皮，或者穿着用草或细碎树皮织成的衣服（如用刺柏和翠柏树皮织成的毯子），倒更像原生环境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至少和实至名归的狼或熊一样。人类如此粗劣，我看不出他们有哪一点比我们所见到的能吓跑鸟儿和松鼠、毛发光亮、尾巴长长的兽类更具自然性。



白尾鹿 white-tailed deer

六月十九日

一整天阳光灿烂。叶子的凉荫把岩石打扮得好美啊！常青栎叶子投下的树荫尤其清晰，界限分明，堪称最优雅精致的艺术：时而像画在岩石上静止不动；时而如同惧怕响动似的轻盈滑动；时而轻捷、欢快地旋转着舞动起来；时而如同海岸悬崖边的波浪快速地在满是阳光的岩石上跳上跳下。树荫的美是如此真实，如此有质感，而且衍生出来的美又是这么奢华！现在，体型很大的橙色百合林立，正是枝繁叶茂、鲜花盛开之时。高贵的植物啊，是如此富有活力，真是大自然的宠儿。

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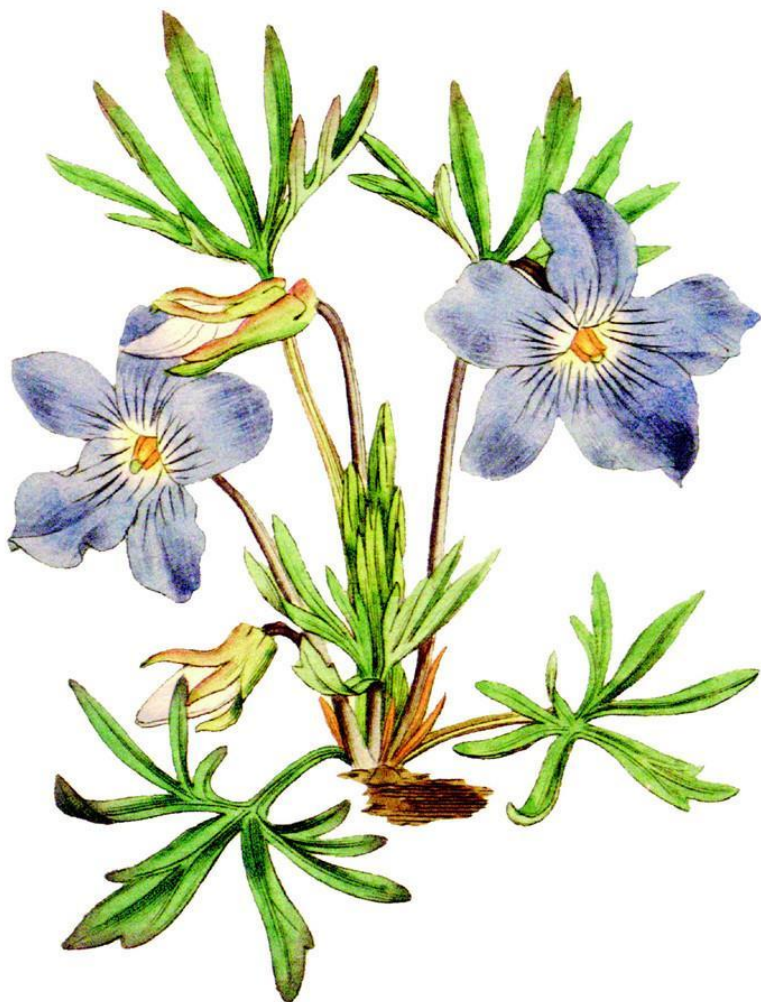
今天早上，几只愚蠢的羊被灌木丛死死缠住，像苍蝇被蜘蛛网黏住一样，必须有外力帮助才能脱身。卡洛发现了这些羊，并试图用最简单的方式把它们救出来。在聪明程度上，狗远远超过了羊。卡洛是最诚挚的朋友和最忠实的帮手，是圣伯纳犬的骄傲。

空气中弥漫着香脂、松脂和薄荷的浓郁香气——每一口气息都是上帝的福佑，我们都心存感激。谁又能想到，如此粗犷的野地竟会精美至此，充溢着如此美好的事物。人仿佛置身于雄伟的圆形帐篷中，里面正在隆

重地上演着戏剧，有布景，有音乐，香气氤氲——所有的道具和舞台动作是如此有趣，我们丝毫没有枯燥的感觉。上帝似乎一直都在竭尽全力想把这里变得更美，和凡夫俗子一样热情洋溢地辛劳着。

六月二十一日

沿着河岸信步来到我的百合花园。荒野中这些百合的美达到了极致，激起人无限的赞美和惊叹。小水潭旁边变质岩的中间经年累月积累起黑色的沃土，百合的块茎扎根其中，享受着充足的水源却没有被洪水冲刷之虞。百合茎秆高挺、光滑，沿着茎秆而生的轮生叶和花瓣一样精美。上方倾斜的树枝起到了过滤作用，对透过来的光与热进行调节，满足百合的生长所需。午间暴雨倾盆时无论风有多么猛烈，这些百合都受到了安全的庇护。百合下面是地毯一样美丽的灰藓，边缘点缀着蕨类植物、堇菜以及一些雏菊。百合周围的一切都 and 百合一样甜美、新鲜。



鸟趾堇菜 birdfoot violet

今天天空中只有一团孤立的云山，但是云山的光与影变化多样，无论是巨大的云端，向外伸展的云脊，还是分布其间的云谷云壑，色彩的明暗变化都美得难以形容。

六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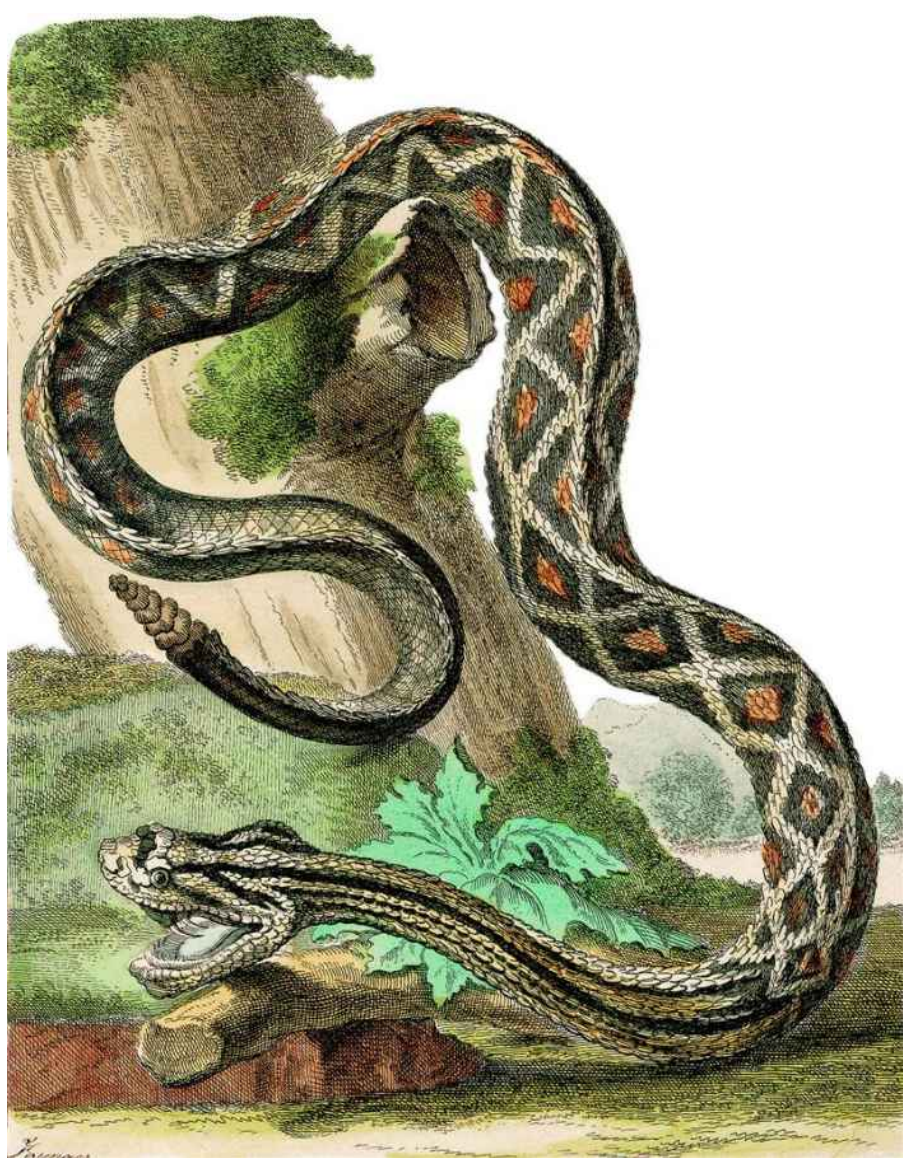
云非同寻常的浓厚。除了周期性降下阵雨的积云之外，天空中还散布着薄薄的如雾一般的云层，大约占到整个天空的百分之七十五。

六月二十三日

噢，山间的这些日子浩瀚宁静，无垠无涯，鼓舞着人立即投身其中，要么工作，要么休息。在这些日子里，一切似乎都有了神性，打开上千个窗口向我们展示上帝的存在。无论一个人有多么劳累，只要领受到山间一日的福佑，他都不会昏厥；无论一个人经历怎样的一生，长也罢、短也罢，平静也罢、坎坷也罢，他都永远是富有的。

六月二十四日

和平时一样的云和雷。牧羊人比利要面对羊群带来的诸多麻烦，他宣称，自世间有羊以来到羊灭种，这些羊是最邪恶的一群。他说，无论跑丢多少羊他都不会出去找，因为他认为在找一只跑丢的羊的时候，也许会有十只羊跑丢。因此，寻找跑丢的羊的任务当仁不让地落在我 and 卡洛头上。比利的小狗杰克也给他找麻烦。它每天晚上都要离开营地跑到高处的布朗平原去找其他的狗。杰克长相很普通，是一只杂种狗，没有特别的血统，可是面对爱情和争斗时却显得有胆有识。它咬断拴它的绳子和皮带跑掉，害得它的主人一次又一次地爬山坡、穿树丛把它给拖回来。绝望中，主人改用木棍：一端捆在它脖颈下的项圈上，另一端绑在一棵结实的小树上。可是这根木棍起到了很好的撬动作用。夜里，狗不停地扭动，小树那头的绳子被挣开，于是狗又踏上了惯常的旅程：拖拽着木棍，穿过灌木丛，毫发无损地来到印第安人的聚居地。主人寻迹而至，毫不客气地把狗暴打一顿，大发毒誓，当天就要“修理这只昏了头的狗”，结果就把它绑在营地荷兰炖锅沉重的铁锅盖上。锅盖的重量和狗差不多，直接绑在项圈上，正顶着狗的下巴。这一回这个可怜的家伙似乎动弹不得了。这只狗就这样垂头丧气地站到天黑，无法转动头部，甚至不能正常卧下：只能把前腿伸到锅盖上，头放在前爪间。然而天亮前，我们就听见杰克远远地在高山上狂叫，铁锅盖对它根本没有用。它把铁锅盖像盾一样抱在胸前，就像决斗时坚不可摧的防护，然后立起两只后腿行走（准确地说是爬着）。当天晚上，狗、铁锅盖全都被丢进装豆子的旧麻袋里，就这样，愤怒的比利终于赢了。就在离开平原之前，杰克的下巴被一条森林响尾蛇咬了一口。接下来一周左右的时间里，杰克的头和脖子都肿得比平常大一倍，不过它仍然活蹦乱跳。现在，杰克已经完全康复。当时治疗它所用的只有新鲜的牛奶——每次一到两加仑，强行灌进它中毒而疼痛不止的喉咙里。



森林响尾蛇 timber rattlesnake

六月二十五日

尽管这只是牧羊的宿营地，可是在这雄伟的山间谷地里已经变成了家，温馨的家。这种感觉与日俱增，将来离开时我会感到难过的。百合花园依然是安全的，没有遭到羊群的践踏。可怜的羊群，满身尘土、蓬头垢面、饥饿不堪，我打心底里同情它们。它们每天要走数英里的路才能吃到十五到二十吨的灌木和青草。

六月二十六日

纳托尔（Nuttall）的山茱萸盛开时非常艳丽、显眼。整棵树雪白雪白的，总苞六至八英寸宽。生长在溪流边上的山茱萸树形高大，高三十至五十英尺，顶部没有其他树木遮挡时能长出庞大的树冠。鲜艳的花苞吸引着无数的蛾子、蝴蝶和其他有翅膀的小昆虫。它们在此处流连，我想这不仅是为了它们自己，对树也有好处。山茱萸喜欢生长在水源充足、清凉的地方，和桤木、柳树以及棉白杨一样，需要大量的水分，在溪流岸边生长得最为茂盛。不过，它们也常常远离溪流，在潮湿阴暗的峡谷中、松树下安身，只是要小得多。秋天，山茱萸的叶子长成，红色、紫色、淡紫色，深浅不一，比花还漂亮、迷人。还有一种山茱萸——可能是黑果茱萸（*Cornus sessilis*）——则在山坡的背阴面成片生长。它们的叶子已经被羊吃掉。就在此时，我听见远处传来几声雷响，紧接着是低沉的轰隆隆的回响声。

六月二十七日

加州角状榛 *Corylus cornuta* var. *californica*）在通往派勒峰山巅的阴凉山坡上很常见。和在我们祖先凉爽的故园里生长的栎树和石南一样，这种榛树有着特殊的吸引力。我猜想，正是我们的祖先把我们对这种植物的爱传递下来。这种树高四到五英尺，叶子柔软如羽，触感极佳，果实美味可口，是印第安人和松鼠急于收集的食物。午间的天空和平常一样点缀着白色的浮云。

六月二十八日

透着暖意的温和夏日。耀眼的阳光刺激着每一根神经。松树和冷杉新生的针叶几乎完全长成，闪耀着光泽。身体发亮的蜥蜴在热烘烘的岩石上爬来爬去，有些生活在营地附近的蜥蜴差不多与人已经熟识。它们似乎很在意我们的一举一动，扭过头来，以各种各样的可爱姿势很好奇地观察着，根本不担心会受到伤害。这种温和坦诚的小东西长着非常漂亮的眼睛。等将来拔营要走时，我肯定舍不得离开它们。

六月二十九日

我一直在尝试着结识一种非常有趣的小鸟。这种鸟在这条河主要支流的瀑布与湍急的水流附近活动。这种鸟尽管在水中觅食，寸步不离溪流，可是在体型上却不是水鸟。它没有蹼足，却敢毫不畏惧地潜入水流湍急的深深漩涡中，和鸭子、潜鸟一样，用翅膀在水里游动，在水底觅食。有时这种鸟会在浅水处玩耍：把头伸到水里，不时地抖动一下，晃动一下，无疑是为了引起人的注意。这种鸟和旅鸫差不多大小，翅膀短小有力，既可以在水中拍打，又可以在空中飞翔；尾巴大小适中，微微上翘，加上它的头部总是摆动，所以看起来很像鸬鹚。这种鸟呈淡淡的蓝灰色，头部和肩部有些许棕色。它时而在瀑布和湍急的水流间翻飞，有力的翅膀像齿鸫的翅膀一样拍打出呼呼的风声；时而顺着蜿蜒的溪流飞翔。它有时在水流中间突出的岩石上或别的露出水面的东西上栖身。习惯于在树上栖身的鸟儿只要方便，就会在悬垂于水流上方的干树枝上歇息，而这种鸟很少这样。当它迈着细碎的脚步走起路来时，那样子很是奇特、雅致；这种小小的鸟儿还会唱歌，歌声很甜美，如鸫鸟的歌唱，如笛声，低沉的声音毫无喧嚣感，与它活泼、精力旺盛的样子比起来，显得既不浓也不烈。这种鸟儿生活在溪流中最美丽的一段，有清凉的水流和飞溅的水花调节着夏季的温度，环境适宜。它们过着多么浪漫的生活！日夜聆听溪流的歌声，难怪它会唱得那么动听；这位小诗人吸入的每一口气息都是歌的音符，因为激流与瀑布周围的空气编奏出了音乐。它最早接触到音乐肯定是在它出生以前，那时候壳还没有破，它已经会随着瀑布的音调颤动。我没有看见它的巢，但是肯定就在附近，因为它从来没有离开过溪流。



红喉潜鸟 red-throated loon

六月三十日

半是浮云半是晴，白色的云闪着光泽。派勒峰峰顶高大的松树看起来只有六英寸大小，像是缩小后被精心描画在绸缎一样的蓝天上。这一天的云团平均约占天空的四分之一，没有雨。就这样，充满回忆的一个月结束了。这一个月难以形容的美的河流和灿烂的阳光，如同海洋、江河中的水流一样，不是日历的推移能分割开来的——这是一条平和、快乐的溪流。每天早上，从深沉的睡眠中醒来，快乐的植物和我们周围或大或小的动物同胞（甚至包括岩石在内）似乎都在欢呼着：“醒来，醒来，快乐起来，快乐起来，来爱我们，和我们一起唱歌吧。来啊！来啊！”回想着宿营地的寂静、浪漫以及迷人的美丽与平和，这个六月似乎是我此生度过的最美好的一个月：真正的完全的自由，化为永恒、不朽。六月里的一切似乎都有了神性——都承受着上帝爱的光辉，光滑、纯粹而热烈，永远不会因为过往或将来的任何东西而生出瑕疵或变得模糊。



佛罗里达林鼠 eastern woodrat



欧亚红松鼠 Eurasian red squirrel

七月一日

进入盛夏。大批种子离开了种萼和种荚，去寻找前生缘定的地方。有的会在父母身旁落地生根、成长，有的会乘着风的翅膀在陌生的地方落脚。多数小鸟已经羽翼丰满，走出鸟巢，不过依然需要父母的照看、保护和喂食，在某种程度上还需要父母的教育。鸟类的家庭生活好温馨！怪不得我们都喜欢鸟儿。

我喜欢观察松鼠。这里有两种松鼠：西部灰松鼠和道格拉斯松鼠。后者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松鼠，有着旺盛生命力：尖利的爪子在每一棵树上都抓爬过，身上浓缩着大山鲜活的精力与锐气，却如同阳光般无病无灾。无法想象这样一种动物会疲劳或生病。这种松鼠似乎觉得大山属于它，刚开始时使劲地想赶走整个羊群，连牧羊人和狗都不放过。瞧它吓唬人的样子有多凶！做鬼脸的时候，眼睛、牙齿和胡子全都用上了！滑稽的是它体型太小，否则它真的会成为一个可怕的家伙。我想更多地了解这种松鼠的成长过程，了解它一年四季在树洞或树顶上的生活。奇怪的是，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见过哪个窝里挤满小松鼠。这种道格拉斯

松鼠和大西洋沿岸的红松鼠是近亲，可能是经由北方连绵不断的森林来到这里。

西部灰松鼠是最漂亮的松鼠之一，是我们最有趣的多毛邻居，仅次于道格拉斯松鼠。它们的体型是道格拉斯松鼠的两倍大。但就在森林中的活动而言，其活泼程度与影响力远比不上道格拉斯松鼠。和它体型较小的兄弟比起来，它在树叶和枝杈间穿行时所带来的惊扰要少得多。除了冲着我们的狗狂叫外，我从来没有见它冲着什么叫过。寻找食物时，它毫无声响地在树枝间滑动，找头一年留下的球果，看果鳞间是否还剩有种子，或从地上的落叶间捡拾坠地的球果，因为现在这个季节果实都还没有成熟。它的尾巴时而在身后，时而在头顶摇摆，时而平伸着，时而像卷云般蜷曲起来。尽管它们干着粗糙的活，接触的东西都有黏性，毛发却像蓟花的冠毛一样纹丝不乱、干净、闪着光泽。整个身体和尾巴一样轻盈虚幻。这种小小的道格拉斯松鼠脾气暴躁、易怒，喜欢夸耀、打斗和作秀。它们的动作快速敏捷，会让观察者备受刺激；而它们如蛇般的旋转表演也会让人眼花缭乱。灰松鼠很羞怯，行动起来有时候鬼鬼祟祟的，似乎认为每一棵树上、灌木丛中以及每一块木头后面都藏着敌人，很明显它们喜欢独自待着，不希望被人看见、被人赞美或让人害怕。印第安人捕猎这种松鼠当食物，这是它们小心翼翼的原因，此外还有其他的敌人——鹰、蛇和短尾猫。在食物充足的森林里，它们辟出道路，穿越起着庇护作用的灌木丛，翻过倒地的树木，到最心仪的水池子去：在炎热干燥的天气里，每天几乎都在同一时间去饮水。据说这些水池子受到了严密的监视，监视者主要是身背弓箭、暗中埋伏的男孩子，他们能悄无声息地杀死松鼠。不过，尽管有敌人，松鼠依然是快乐的，过着不知疲倦的生活，是森林的宠儿。在我看来，在大自然所有的野生动物中，这种松鼠最具有原生态性质。但愿我们能更多地了解彼此。



北美落叶松 tamarack；紫朱雀 purple finch

营地南面的山坡长满灌木丛，除了给无数快乐的鸟儿提供筑巢之地外，还给林鼠提供家和藏身之地。林鼠是一种很漂亮、有趣的动物，无论在哪里出现，都会引起注意。它更像松鼠而不像老鼠，体型比老鼠大得多，毛皮柔软、厚实、细密，呈暗暗的蓝灰色，腹部为白色；耳朵很大，很薄，半透明状态；眼睛很柔和，很大，水灵灵的；爪子细长，尖如细针；四肢强壮有力，可以像松鼠那样四处攀爬。这种林鼠的纯真、易于亲近和相信人的善意，有哪种老鼠或松鼠能比得上？它如此精美，

几乎看不出它以荆棘密布的灌木丛为家；它的窝与它本身也不大相配，尽管里面铺得柔软、舒适。在这大山里，没有哪种动物像它们这样搭建如此庞大、显眼的窝。旅行者第一次突然看见这样的窝有可能一辈子都忘不掉。它们的窝由多种东西搭成：各种细棍，四处捡来的破烂物，还有从近旁灌木丛里咬来的带刺的绿色小树枝，此外还有各种搬得动的零零碎碎，如土块、石头、骨头、鹿角等物。所有这些东西堆成圆锥状，似乎弄好了准备点火。这些奇形怪状的小房子有六英尺高，上下一般粗，十几栋或更多偶尔会成群建在一起，很可能不是因为喜欢群居，而是为了方便觅食和寻求庇护。某个探险家在穿越某个荒凉山坡上浓密繁茂的灌木丛之后，碰巧看见这样一片奇奇怪怪的房子时肯定会大吃一惊，会以为来到了印第安人的聚集地，于是心里会不由幻想会受到什么样的接待。可是他看不到印第安人，所见的居民不会只是一个，但至多也就两三个，它们安坐在屋顶上，用再温和不过的眼神看着陌生的探险家，并不惧怕他走近。顶部尖尖、粗糙的小屋中央是一个软软的窝，用嚼碎的树皮纤维铺就，还垫上羽毛以及取自柳树、马利筋等不同植物种子的茸毛。住在多刺、厚实的窝里的小东西是那么精致，就像裹在总苞中的柔弱的花骨朵。有的窝建在离地面三四十英尺高的树上，甚至会建在阁楼上，像燕子和紫朱雀一样，似乎在寻求人的陪伴和保护。不过，它们还是习惯在人迹最为罕至的地方生活。在顾家的小动物中，林鼠是声名远扬的小偷，因为它们会把所有搬得动的东西都搬到自己奇奇怪怪的小屋中——包括刀子、叉子、梳子、钉子、锡杯子、眼镜等物——可是，我猜想，它们这样只不过是为了增强防御能力。据我所知，它们家中的食物与松鼠的几乎没有区别——坚果、浆果、种子等，有时还有各种美洲茶树的树皮和嫩芽。

七月二日

温暖、阳光灿烂的一天，让植物、动物和岩石都同样兴奋起来，让树汁和血液加快了流动速度，让水晶一样的山峦像星团一样，每一个分子都跳动起来，打着旋，跳着舞。没有哪个地方让人看到或联想到单调乏味。没有停滞、没有死亡，一切都在大自然巨大心脏的脉动中快乐地、有节奏地动起来。

山峦更高处是珍珠样的积云——这些云不只是内里有一层银光，通体都是银色。这些云明亮、清新、坚实、形状多变、漂亮，是我在其他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季节都没有见过的。每天，这些雪一样的云层聚拢

又散开——这可是内华达山脉的最高处——在我眼里这是一种奇景，而且我盯着数英里高、巨大的白色云团看的时候，心里总会不断涌起赞美之情。我们置身于苍穹与山峦的美丽中，可是饮食上的变化却让我们从云端坠落。我们已经好几天没有吃到面包，对面包的思念似乎已经超越了理性的限度。但是我们有充足的肉食、糖和茶叶。奇怪的是，在物产如此丰富的原始环境中，我们竟然没有东西可吃。印第安人让我们羞愧，松鼠也让我们羞愧——含淀粉的根、种子和树皮有很多，而我们却因为没有了淀粉而使身体失去平衡，而且威胁到我们最美好的欣赏之情。

七月三日

温暖的一天。风轻柔，却足以穿行林间，把上千处源头的芬芳分散开来。松果和冷杉果长势很好，松脂和香脂从树上滴落；种子正在迅速成熟，预示着好的收成。松鼠会有食物充饥，它们会吃各种还没有成熟的坚果，而且肠胃从来没有不舒服过。

Chapter 3 面包饥荒





北美野牛 American bison

七月四日

弥漫在群山间的空气中洋溢着森林的精华，日益甜美、芳香，就像逐渐成熟的水果一样。

狄兰尼先生预计很快就会从低地过来，带来新的补给品。羊群马上就要往新鲜的草场进发，到时候我们都将饮食无忧。这个时候，我们储备的豆子和面粉都已经吃光，只剩下羊肉、糖和茶。牧羊人已经有点消沉，似乎不再关心羊群的情况。他说，既然老板不能让他吃上饭，他不管羊吃饱没有就合情合理了，并发誓说，没有哪个体面的白人只靠吃羊肉就能爬上如此陡峭的山坡。“对一个真正拥有白人血统的白人来说，羊肉不是合适的食物。而对狗、郊狼和印第安人来说，情况就不同了。牧羊人吃好了，羊才会好。我要说的就这些。”这就是比利七月四日的国庆演说词。

七月五日

日复一日，在人更有意识去看的时候，高高的内华达山上的午间云似乎更加神奇，更加美不胜收。昨天在低地燃放的礼炮烟火和演讲者们的滔滔演说此时都已尘埃落定，随风飘散。在这里，每一天都是假日，都是

快乐的佳节，宁静却永远不失热情，永远没有损耗、浪费，没有令人厌倦的疲惫。一切都是欢快的。每一个细胞、每一块结晶体都受到了邀请，都没有被遗忘。

七月六日

狄兰尼先生还没到，缺乏面包带来的饥荒变得更加严重了。尽管很难适应，但我们必须再多吃一段时间羊肉。我听说得克萨斯州的拓荒者曾经几个月不吃面包或谷物制品，把野生火鸡的胸脯肉当面包，却不以为苦。在美好的往昔岁月里，生活虽然不太安全，但要操心的琐碎事情却不多。那时候人们遇到过很多这样的事情。早期在落基山，捕猎者与毛皮交易商可以几个月都以吃野牛肉和河狸肉为生。印第安人和白人中那些吃鲑鱼的，似乎也不觉得没有面包是件痛苦的事情，甚至根本不以为苦。但在眼下，虽然羊肉的品质很好，却似乎成了最难入口的食物。我们挑出最瘦的部分，克制住强烈的恶心往下咽，结果还是想吐，想把吃进去的讨厌的东西吐出来。如果喝茶，情况会更糟。胃开始声称自己是独立的生命，拥有自己的意志。我们应该像印第安人那样，煮些羽扇豆的叶子、车轴草、含有淀粉的叶柄或虎耳草的根茎吃。我们努力忘记胃部的不适，起身环视四周，放眼望向山峦，一门心思地往山上爬，穿过灌木丛和岩石，置身于美景之中。一阵令人窒息的安静袭来，今天的责任，甚至快乐都在疲倦中结束。我们嚼了几片美洲茶树的叶子当午餐，嗅着、嚼着辛辣的薄荷来对付头疼和胃疼：疼痛时而减轻，时而如迷雾般罩住我们，并潜入身体内部。晚上是更多的羊肉，肉身对肉身，终于咽下，但吃得不多。天空有星星，星光透过我们床上方的乔柏羽状叶与枝杈播撒下来。



美洲河狸 North American beaver



火鸡 wild turkey

七月七日

今天早上很无力，生病了，全都是因为面包。几乎无法集中精力进行最喜欢的研究，这似乎说明没有麦田和磨坊作为大后方，人即便是在天堂般的森林里也悠闲不了几日。我们像关在笼子里的鹦鹉那样需要饼干，什么样的饼干都行——环游世界剩下的饼干已经相当好，加了小苏打的面包也凑合，我们根本不会去质疑是否卫生。有面包没有肉，并不难以下咽，我以前为研究植物所进行的旅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茶叶可以很轻易地忽略掉。我所需要的只有面包、水和愉快的工作——所需要的量并不过分，刚好让一个人接受训练和磨炼，可以在完全不依赖任何食物的情况下勇敢地享受荒野生活。就身体承受力来说，这一点可以做到，有生活在其他气候带的人为证。例如，爱斯基摩人生活在远离小麦生长带的北极，靠海豹和鲸鱼为生。他们一连好几个月只有肉、浆果、豚草和鲸油，或者只有鲸油，可是这些生活在我们大陆冰冻海岸的人们却精神饱满、快乐、健壮而且勇敢。我们还听说以鱼为生的人和蜘蛛一样只吃肉，可是胃很好，而荒唐的是我们却那么无助，面对着羊肉满脸苦相，因消化不好而一副可怜相，怨声载道，嘟囔不断，就像是被闷住的羊发出的叫声。我们有大量的糖。今天晚上我突发奇想：或许可以像哄抱怨的孩子那样用糖来哄一下不听话的胃。于是把煎锅清洗干净，煮了很多的糖，直至煮成蜡状。可是结果却更糟糕。



星鼻鼹 star-nosed mole

人似乎是唯一一种被食物弄脏的动物，需要进行大量的清洗，还要用盾牌一样的围嘴和餐巾。鼹鼠生活在地下，吃的是发黏的蠕虫，却像海豹和鱼一样干净，海豹和鱼可是一一直在水中冲洗着。还有，正如我们所见，松鼠生活在这种有树脂的林子里，却会以某种神秘的方式让身体保持干净；它们吃含有树胶的球果，在树枝间滑行也不见多么小心，却没有一根毛黏起来。尽管鸟儿们要经常小题大做地清洗、整理羽毛，但是它们也是干净的。我看见有的苍蝇和蚂蚁被我们丢掉的糖黏住或裹起来，陷入困境，就像它们的祖先被困在琥珀内一样。我们的胃就像疲乏的肌肉一样，因为长期的蠕动而酸痛。我曾在佐治亚州塞凡纳附近的博纳温彻葡萄园里待过，体验过多日禁食的感觉；空空的胃翻搅着，和现在一样，产生一种类似于敏感和疼痛的感觉，尽管不太剧烈，却让人难以忍受。我们做梦都梦到面包，可见我们有多么渴望面包。我们应该像印第安人一样，学习如何从蕨类植物、虎耳草的茎秆、百合花根茎以及

松树皮等中提取淀粉。令人悲哀的是，多少代人以来，我们忽视了对这种知识的传授。野生的稻子将是不错的选择。我在潮湿的草地边缘发现一种假稻，可是种子太小。橡子、松果和榛子都还未长成。松树和云杉的内层树皮可能也值得一试。我曾经喝茶喝到像喝酒半醉的样子。当发生非同寻常的事情时，人似乎渴望一种刺激，而茶是我使用过的唯一的刺激。比利嚼食大量的烟草，我觉得这有助于缓解痛苦，让人变得麻木。我们无时无刻不在期盼着“堂吉诃德”，希望聆听到他的脚步声，他巨大的脚踩踏在山地上发出的声响是多么动听啊！

据我所知，在温暖、好客的内华达山区，牧羊人和山里人很容易对食物和床铺产生满足感。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满足于“一切从简”，把大自然的雅致视作麻烦、缺乏豪爽气概，丝毫不予理会。牧羊人的床通常铺在地上，两个毛毯，再加上一块石头、木头或驮鞍当枕头。他在床铺位置的选择上所费的心思不比狗多：因为狗通常会把选择睡觉地点当成重要的事情，也会到处找找再做决定，还会把松动的小棍或碎石刨开，为了睡得舒服动动这动动那。而牧羊人随便哪里都能躺下睡着，在所有需要睡觉的动物中是最没有技术含量的。牧羊人的食物也一样，即便什么都不缺，在种类和烹制方法上通常都远远做不到讲究。豆子、面包、熏肉、羊肉，有时候加上土豆和大葱构成一日三餐。而且后两种食物因为所含营养与重量不成比例而被看作是奢侈品；从牧场出发时这两样各带了半袋，几天时间就能吃光。豆子是主要的备用品，便于携带、卫生，还可以远距离携带，而且做成食物也方便。不过令人好奇的是，关于怎样用豆子做食物却有着很多的秘密。在怎样烹制出风味最佳的豆类食品方面，没有哪两位厨师会有一致的看法。厨师会对美味的豆子亲近、哄诱、爱抚一番——淋上油，与熏肉一起炖烂——骄傲的厨师会用盘子盛一两口尝尝，然后问：“嗯，你觉得我的豆子做得怎么样？”好像他做出来的豆食与他人用同样方法做出来的根本不一样，里面包含只有他一人掌握的秘诀。配上蜂蜜、白糖和胡椒可以调制出需要的风味，也可以把最开始的水倒掉，根据不同的口味和想法加入一勺碱面或苏打，让豆子皮软化溶解得更为充分。不过，和葡萄酒一样，同样的豆子由不同的人品尝，感觉肯定不一样。若是豆子味道不佳，则可以归罪于月亮，归罪于天气，归罪于种豆的土壤，甚至可以归罪于这年份根本就不适合做豆子。

在宿营地厨房里，咖啡也有诸多神奇之处，但不如做豆子的神奇之处多，也没有做豆子那样神秘。咕咚一口喝下去之后，会漫无目的地飘出一句话，声音不高，却洋洋得意：“咖啡不赖。”另一个人也咕咚喝上一口，重复着对方的话，“是的，咖啡不赖。”至于茶，只有两种，味淡的，味浓的。味道越浓越好。唯一听到的话是：“这个茶味淡些。”要不就是茶够好，连赞赏都省去。就算把茶煮上一两个小时，或放在已经没有火焰的火堆上熏一熏，都不要紧——谁会在乎有点单宁酸或碳酸呢？——茶会变得浓黑，味道更加浓烈，对烟熏火燎的味蕾来说更有吸引

力。

牧羊宿营地的面包和多数加利福尼亚宿营地的面包一样，是在荷兰烤炉里烤出来的。有的面包发酵用发酵饼——很黏，也不太卫生，吃了会直接导致人消化不良；不过，我们发酵主要用的是发面团。发面团是每次烤面包时留下来的一小块，放在面粉袋子里，以备下次使用。烤箱用铁简单铸造而成，深大约五英寸，宽十二到十八英寸。先在锡制浅盘里和面、揉面，然后将烤箱微微加热，用牛油或猪肉皮擦一下。然后把面团放进去，贴在炉的边壁上，生发一下。准备烤的时候，在原先生火的地方旁边铲一铁锹燃着的煤，铺开，把烤箱放上去，再往盖子上面铲一铁锹燃煤。烘烤时要不时地掀起锅盖，看看里面是否有足够的热量。只要用心，用这种方法就能烤出好面包。不过这种方法烤出来的面包容易糊、发酸或发酵过度，而且，炉子太重也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终于，“堂吉诃德”狄兰尼回到了长峡谷——饥荒消失了。我们放眼山峦，明天我们将朝着云中仙境进发。



红口水仙 poet's daffodil

就算把一切都忘记了，我也不会忘记这第一次宿营。它已经完全融入我

的身体，不仅仅是鲜活的记忆，而且成为心灵与肉体的一部分。在漏斗形的深谷中，长着参天大树，在所有神奇的夜晚，星光都透过树顶倾泻着它的美。通向布朗平原的高而陡峭的山坡上，是鲜花盛开的原生环境，在安静的白天结束时，浓郁的芳香都会向下弥漫。绿荫下的溪流闹出无数声响，奏出美妙的旋律；时而庄严流动，时而欢欣鼓舞奔腾。溪水抚弄着轻点水面的莎草叶、灌木丛和长着苔藓的岩石，在水潭里打着旋，遇到鲜花盛开的小岛时则分股而行，时不时溅出灰色和白色的水花，永久的欢快中却蕴含着一种深沉的肃穆，令人想起海洋——以及那只不离左右的勇敢的小鸟，在华尔兹般舞动的水花中唱出最甜美、最富有人性的歌，像个福音传道者在诠释着上帝的爱。还有派勒峰，那绵延的山坡造型优美，沟壑纵横，气象万千。山坡上如羽毛般点缀着树木，都是其所属树种中的王者，其尊贵一览无余。树尖之上有树尖，树冠之上有树冠，摇摆着枝繁叶茂的树枝，像摇动振铃一样摇动着球果——这些在阳光中孕育成长的山中主人尽情欢唱着，每一棵树都是风和太阳拨动的竖琴，演奏着优美的曲调。这里有鹿最爱的榛子和鼠李；有紫色黄色相间，长着薄荷和一枝黄、被烈日灼晒的悬崖壁沿；地面有如茵的蓍叶梅，引得蝴蝶嗡嗡飞。此外，还有这些山间日子里欣赏到的黎明、日出和日落——星光中，玫瑰色的晨光越升越高，变成水仙花般的黄色，发出与大地平行的光柱，漫过山脊，抚摸着一棵又一棵的松树，温暖着所有强大的主人，唤醒它们在阳光灿烂中快乐地去做一天的工作。还有美好的阳光灿烂的午间，石膏般的云山，以及像神的脸一样洋溢着生命的风景。夕阳中，树木肃立，等待着晚安的祝福。这是神圣、持久、永远不会浪费的财富。



加拿大一枝黄花 *Canada goldenrod*

Chapter 4 向高山进发





灰熊 grizzly b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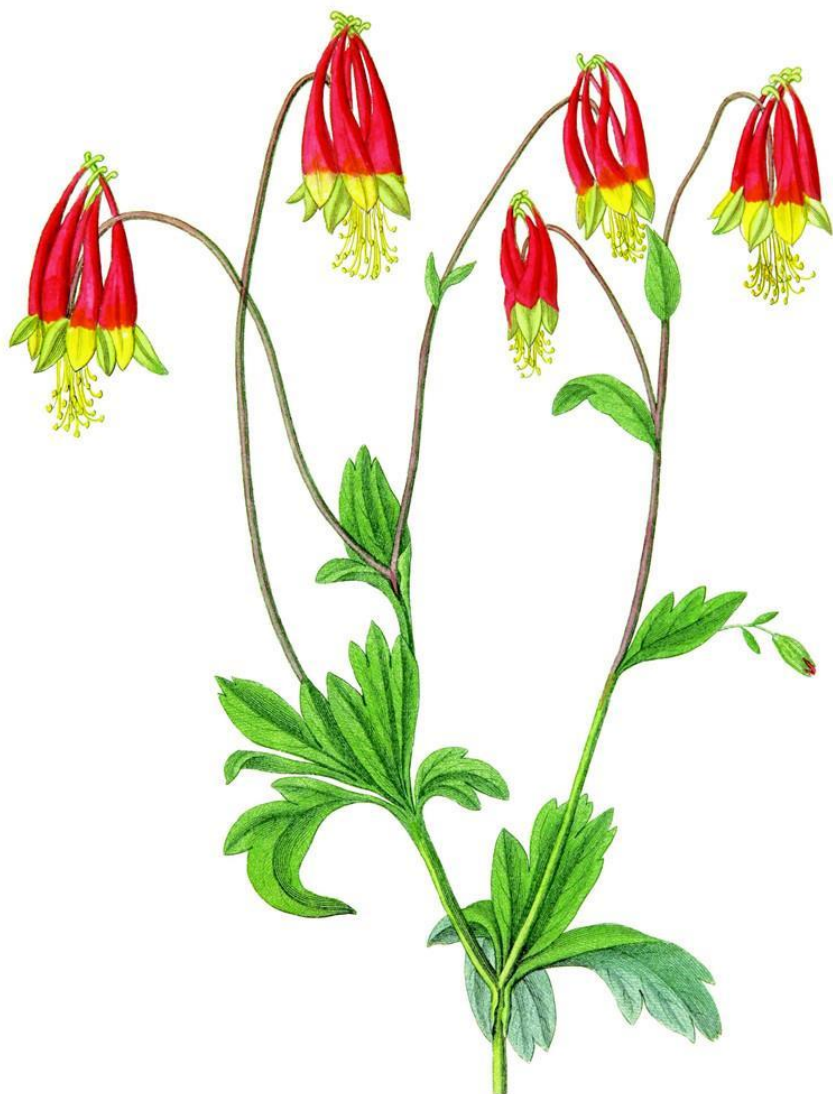
七月八日

现在我们开始朝着最高峰进发。很多细碎的声音连同午间的雷声都在呼喊着：“快到高山来吧！”别了，美丽的山谷、森林、花园、溪流、小鸟、松鼠、蜥蜴以及成千上万的其他一切。别了，别了。

这群长着蹄子的“蝗虫”顶着漫天的褐色尘云如潮水般穿过森林往高处攀爬。被驱赶着离开老羊圈还不到一百码，它们似乎意识到终于要去新的草场了，于是开始发疯地往前冲，互相推搡着穿行在树丛的罅隙中，如同从决堤的大坝中奔涌而出的洪水，跌跌撞撞地跳跃着。两侧各有一个不停地朝头羊吆喝着，发号施令。而这些饥饿的羊就像是《圣经》中因鬼惊吓而全部跳崖坠亡的群猪。另有两个人驱赶走得慢的羊，顺便解救被树丛纠缠住的羊。印第安人冷静、机警，一言不发地留意着可能会被忽略的乱跑者；两只狗到处乱跑，不知道能做什么。而“堂吉诃德”很快远远地落在了后面，正忙不迭地追赶着他这群没少惹麻烦的财富。

很快我们就越过被吃光的草地，饥饿的羊群突然安静下来，就像是山间溪流流入草地。从这个时候起，我们允许羊群尽情地吃，边吃边慢慢地往前走，唯一要操心的是要拢着它们，朝图奥勒米河和梅塞德河分水岭

所在的最高峰走。很快，两千个瘪瘪的大肚子因吃豌豆蔓藤和青草鼓了起来。原先的羊群消瘦、绝望，更像狼而不像羊，这会儿变得温顺，好管多了。原先大呼小叫的驱赶者也变成了温和的牧羊人，心平气和地游荡着。



加拿大耧斗菜 Canada columbine



深红翠雀 scarlet larkspur

太阳落山时我们来到榛木林。这里是图奥勒米河和梅塞德河流域之间分

水岭的最高峰处，风景迷人：高处是太平洋冷杉和松树，下面是榛树林和山茱萸树丛，一条小溪蜿蜒其间。晚上，我们在这里宿营，把富含松脂的木头和树枝堆成一大堆，大火如初日般燃烧着，愉快地把林木在无数夏天凝聚起来的日光精华都释放出来。在这饱含往日热情的火光中，周围的一切背衬着黑暗，轮廓格外分明，让人难以忘记。青草、翠雀草、耧斗菜、百合、榛树丛以及高大的树木围着营火，形成一个圆圈，像陷入沉思的观望者，带着人一样的热情看着、听着。夜晚的风很凉爽。这一整天我们都在朝高高的天际进发，想抵达我们渴望已久的云的家园。空气是多么的甜美、清凉！每一次呼吸都是一种福佑。在这里，糖松的大小、美和个性特征都达到了极致，填满了山峦、沟壑和深陷的峡谷，几乎没有给其他树木留下余地。偶尔仍可以看到几棵黄松，最寒冷的地方则可以看见红冷杉。这些树尽管很高贵，可是称王的仍然是糖松：伸展着枝臂护佑在这些树的上方，而这些树又是摇又是摆地表示认可。

我们现在到达了六千英尺的高度。中午前，我们经过了分水岭上的一块平地，上面长着熊果属植物，其中有的是我见过的最高大的。我测量了一棵树，树干直径为四英尺，在离地面只有十八英寸的地方分裂出许多树枝，向外伸展着，形成一个高十到十二英寸的圆圆的树冠，开满喇叭样的粉色小花。叶子呈淡绿色，腺体沿着弯曲的叶柄边缘生长。树干看起来光秃秃的；巧克力色的树皮薄且光滑，干燥时会蜷曲起来，如雪片般脱落。木头为红色，木质细密、结实，很重。我很想知道这些让人好奇的老树年龄有多大，没准与雄伟的松树不分上下。印第安人、熊、鸟以及肥胖的幼虫，以这种树的浆果为食。这种浆果看起来像小苹果，一面是玫瑰红，一面是绿色。据说印第安人用这种果子酿制啤酒或果酒。灌木种类很多。这一棵是具刺熊果（*Arctostaphylos pungens*），在这里很常见。它们长得矮小且根部结实，根本没有必要惧怕风吹。即便是横扫森林的野火也不能把它们完全毁掉，因为它们可以从根部再次生出新芽，更何况它们根植于其中的干燥山脊很少遭火侵袭。我要努力多了解一下这种树丛。

今天晚上我很怀念河流的歌声。这里的榛木林小溪春季水流最大，发出小鸟一样的水流声。头顶上高大树木间的风声让人难以忘记，而下面的叶子纹丝不动则更是令人称奇。但是天晚了，我必须上床。宿营地很安静，大家都睡着了。如此珍贵的时间用来睡觉似乎是一种浪费。“他赐予钟爱的子民睡眠。”遗憾的是，这些可怜的备受钟爱的子民虚弱、疲惫、劳累不堪，竟然如此需要睡眠。哦，这永恒而美的自然在运转，我们沉睡其间，却无法像星星那样永远地凝望着这片大地。

山间的空气令人心生愉悦，今天早上我非常想大声喊叫，把浑身用不完的狂热劲都使出来。昨天晚上，印第安人睡在远离火堆的地方，没有盖毯子，什么都没盖，和衣躺着。他下身穿着蓝色工装裤，上身是被汗水湿透的棉布衫。在这样的海拔，夜晚寒气袭人。我们给他一些毯子，可他似乎并不怎么在意。在携带衣物不方便的地方，不依赖衣物不失为一件好事。有人告诉我，食物缺乏时，他可以以周围随手可得的食物为生：几个浆果、植物的根、鸟蛋、蚱蜢、黑蚁、黄蜂或熊蜂肥胖的幼虫等，似乎并不觉得自己做了什么值得一提的事情。

今天，我们先是沿着主山脊宽宽的顶部走，然后进入仙鹤平原（CraneFlat）另一面的一个谷地。这里几乎没有岩石，长满松树和云杉，都是我见过的树木中最高大的。直径为六到八英尺的糖松在这里很常见，高度能达到二百英尺或更高。冷杉（包括白冷杉和红冷杉）显得格外美丽，尤其是红冷杉，我们爬得越高见到的就越多。这种树树形巨大，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内华达山间最为雄伟的一种。我见过直径达到七英尺，树高达到二百英尺的红冷杉。就完全长成的树来说，平均的情况是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到二百英尺，直径为五到六英尺。尽管这种树树形高大壮观，外形却对称、臻于完美，而其他树木根本不是这样，至少附近的树木如此。树枝大部分为五枝轮生，围绕着又高又直逐渐变细的树干伸展开来，像蕨类的叶子一样呈现出规则的羽状，环着小枝条长满叶子，很浓密、繁复。树的顶端枝叶稠密，不太尖，如同人的一根手指那样直指苍穹。高高的树枝上球果挺立，像是放在上面的木桶。球果大约长六英寸，直径约三英寸，顶部不太尖，鳞片光滑，整果呈圆柱形，看起来既有营养又很珍奇。里面的种子大约长四分之三英寸，为深红棕色，种翅为亮闪闪的紫色。球果成熟后会裂成碎片，里面的种子在一百五十或二百英尺的高空脱落，此时如有微风相助，会散得很开，或许还会飞很远的距离；而且只有在微风助力的情况下，多数种子才可以飞走。



狗面花属锦花沟酸浆 yellow monkeyflower



大红火焰草 giant red Indian paintbrush

至于白冷杉，可以长得和红冷杉一样高一样粗，不过枝杈并不是有规则地轮生，并非羽状，枝叶也不繁茂。树叶并非绕着小树枝生长，而是呈水平状地排成两层。球果和种子在外形上与红冷杉的很相似，只不过不及其一半大小。红冷杉的树皮为红紫色，褶皱很密；而白冷杉的树皮为灰色，褶皱稀疏。它们都是很高贵的树木。在仙鹤平原我们向上爬了一千英尺或更高的高度才行进了大约两英里。森林越来越茂密，银色的红冷杉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仙鹤平原位于分水岭顶端，是一片草地，边缘是宽宽的沙带。因常常有长途飞行的大蓝鹭在这里休息、觅食而得名。这里大约有半英尺长，与梅塞德河相邻。平原中间莎草丛生，外围长着百合、耧斗菜、翠雀草、羽扇豆以及火焰草，色彩缤纷；再往外是干燥的斜坡地，如星罗棋布般长满各种小花——[石猴花](#)、狗面花、吉莉草、石薇、苞蓼以及色彩鲜亮的朱巧花。周边的主要树木包括上述两种冷杉、黄松和糖松，壁立如墙，其美丽与庄严似乎都达到了极致。这样一个海拔——六千英尺或更高些——对糖松和黄松而言并不是太高，对红冷杉来说也不是太低，对白冷杉来说似乎更是生长的最佳高度。平原北端大约一英里处，长着一片巨杉林，它可是所有针叶树中的君王。除此以外，还零星散布着花旗松、翠柏和一些扭叶松，不过在森林中所占比重很小。三种松树、两种冷杉、一种花旗松以及一种巨杉（除了扭叶松外，都是巨型树种）在这里汇集，形成世界上最壮观的针叶林。



小豹纹百合 *Sierra tiger lily*



白云杉 white spruce；香脂冷杉 balsam fir

我们一路经过很多迷人的像花园一样的草地，它们或分布在分水岭顶端，或如缎带般悬于岭侧，镶嵌在壮观的森林中。有的草地主要植物是高大的加州藜芦，开着白花，船形的叶子大约长一英尺，宽八至十英寸，脉络和杓兰属植物相似——是一种生命力顽强的百合类植物，喜欢水，不喜幽居独处。楼斗菜和翠雀草生长在草地较为干燥的边缘，高大挺立的羽扇豆高及腰深，散布在高草和莎草中间。此外还有好几种火焰草，色彩鲜艳，下面生长着成片的堇菜。不过林间草地中最耀眼的是小豹纹百合（*Lilium parvum*），最高的达到七到八英寸，繁复的总状花

序上排列着十到二十个或更多个小小的橘色小花。在开阔处，这种花自由舒展，恰到好处地点缀着草坪和其他植物，并作为装饰，最大限度地烘托着它们。这是我所认识的百合中最为壮观的一种——一株真正的山间花草，在海拔七千英尺左右达到了活力与美的极致。我发现，这种百合变化多端，即便是在同一块草坪上大小也不同，这不仅与土壤有关，还与年龄有关。我见到了只有一朵花的品种，而离它很近的另一株上开着二十五朵花。真不敢想象，让羊群出现在这些百合盛开的草地上会是什么结果！大自然不知花费了多少年的心血：精心培植与灌溉，紧紧护住球茎以抵御冬日寒霜，扯过如幕布一般的云层为脆弱的嫩芽提供荫凉，洒下清新的雨水，让它们美到极致，用一千种奇迹确保它们的安全。说来奇怪，大自然却又允许破坏力极强的羊群过来践踏。人会自然而然地想到修筑一道火墙来保护这样的花园。大自然对待自己最珍贵的宝物——植物之美——是如此慷慨，挥洒起来如同挥洒阳光，随意播撒在大地、海洋、花园和沙漠里。因此，百合的美丽飘落到天使与人、熊与松鼠、狼与羊、小鸟与蜜蜂之上。可是据我所知，唯有人以及人驯服的动物会破坏这样的花园。“堂吉珂德”告诉我，天气炎热时，笨拙的熊喜欢在百合花丛中打滚，长着尖蹄子的鹿一遍又一遍地从里面走过，然而我发现没有一株百合被损坏。这些动物反而像园丁般培育着这些花，在必要的地方压实土壤或播下种子。无论怎样，似乎没有一片叶子或花瓣被动过。

百合花周围的树木和百合花一样，美与形都达到极致：树干和百合的叶子一样呈轮生状、次序井然。今天晚上，和平时一样，我们营地的营火随光线所至，到处施展着魔法。躺在冷杉下，可以看着树尖指向繁星点点的夜空，这样的天空多么像辽阔的百合盛开的草地啊！如此宝贵的一晚，我怎能闭得上眼睛？

七月十日

今天早上，脾气暴躁、行动敏捷的森林独裁者——一只道格拉斯松鼠在头顶乱叫。平时林间稍有动静就被惊跑的林间小鸟站在林地边缘阳光灿烂的枝头上，取暖，晒日光浴，沐浴水露。多美的景象啊！树林里这些长着羽毛的小小民众，那活泼自信的眼神和举止多么迷人！它们似乎并不为精致、卫生的早餐担心，可是那么多早餐从何而来呢？如果我们尝试着给它们摆上一桌花蕾、种子和昆虫等食物，好让它们保持野生的健康、快活状态，我们就会发现自己其实帮不上什么忙！我猜想，这些鸟儿从来没有经历头痛或其他病痛的侵扰。而至于无拘无束的道格拉斯松鼠，人根本想象不出它们会需要早餐，会吃不饱，会生病或死亡；而是会觉得它们似乎像星星一样，永远都不会改。就算我们有时亲眼看见它们忙着收集球果，为生活而辛苦劳作也会止不住这样想。

我们穿越森林往更高处攀爬着，几千只脚踏踏着树叶和花朵，尘云模糊了前方的路。可是在这强悍的野生环境中，羊群似乎只是一股微不足道

的力量，仍有上千座花园躲过了它们的蹂躏。尽管会损害幼苗，但它们伤害不了大树。如果这些长着羊毛的“蝗虫”像它们换取的美元一样也会倍增的话，那么森林早晚会毁掉。到那时，只有天空是安全的，不过也会被飞尘和不够虔诚的祭品焚烧产生的烟雾遮蔽。可怜、无助、饥饿的羊群，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人所不齿的，是半成品，与其说是被上帝创造出来的不如说是被人创造出来的，在错误的时间和地点来到这个世界上。可是它们的声音却奇怪地让人心动，生出同情。

我们依然沿着梅塞德河和图奥勒米河的分水岭往前走。右边的溪流汇入旋律动听的约塞米蒂河，左边的溪流则汇入旋律动听的图奥勒米河。这些溪流流经沐浴着阳光的薰衣草和百合花盛开的草地，唱着从诞生之时起就有的歌跃入上千个沟壑中。它们时而缓缓流动，叮咚轻语，时而泛起涟漪，欢快地往前冲，在阳光和阴影中穿梭，汇入水潭，熠熠生辉；与其他的溪流汇聚起来时，则跳跃着，手舞足蹈着，跃下悬崖，流入山谷，走得越远就越美丽，直至注入冰雪融化形成的河流主干。它们的声音之悦耳，水之晶莹、纯洁，在任何地方都再也找不到。



美洲鹤 whooping crane

高大的红冷杉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一整天我都在凝视着它们组成的壮观树群，赞叹之情越来越强烈。仙鹤平原之上的森林依然比较开阔，阳光投射进来照在一地针叶的棕色地面上。不仅每棵树都呈现出令人惊叹的对称美，每片叶子的姿态也都非常华美，而且六棵或更多的树常常聚

在一起，按大小和位置严格排列，如同神殿一般，看起来像一个整体。这里的确是爱树人的天堂。就算是世界上最迟钝的眼睛看到这些树时也会眼前一亮。

幸运的是，羊群在驱赶下行走缓慢，可以随意地饮水、啃草，并不需要怎么操心。离开榛木林以来，我们一直沿着约塞米蒂小道前行。取道考特村和中国营地（Chinese Camp）来游览这个著名山谷的人们都会经过这里——两条小路在仙鹤平原交汇——从北面进入谷地，另一条路取道马里波沙从南面进入。我们见到的游客从三四人到十五、二十人不等，或骑骡子或骑马。他们穿着花哨的衣服，排成一队，在肃穆的森林中蜿蜒前行，那阵势很是怪异，把野生动物都吓跑了，让人觉得即便是最高大的松树也会受到扰动，惊讶得嘎吱作响。可是我们又该怎么说自己 and 羊群呢？

我们现在在塔玛拉克平原（Tamarack Flat）扎营，离约塞米蒂谷地地势较低的一端有四五英里远。这里是镶嵌在森林中的另一处精美的草地：清澈的深水小溪漫流其间；岸边的斜坡上莎草如茵，叶尖低垂到溪水中。这个平原因一种扭叶松而得名，这种松树在此地很常见，尤其是在阴凉的草地边缘。生长在岩石较多的地方时，这种松树外形粗犷、枝繁叶茂，高约四十到六十英尺，直径为一到三英尺，树皮很薄且分泌树脂，树枝光秃秃的，穗、叶、球果都很小。可是生长在湿润、肥沃的土地上时，这种树间距变小，外观修长，有时候能长到将近一百英尺的高度。地面直径只有六英寸的树种高度通常可以达到五十到六十英尺，细长，头部很尖，像箭一样，很像生长在美国东部各州真正的落叶松。该平原因此而得名，尽管这只是一种松树。

七月十一日

“堂吉诃德”骑着马赶到前面，去约塞米蒂谷地北面，看有没有适合长时间扎营的地方。我们现在不能再往上走了，因为高处的草场（据说比这里要肥美得多）依然覆盖着厚厚的冬日积雪。很高兴能在约塞米蒂扎营，这样我就可以沿着崖壁顶部尽情畅游，在这崭新的山峦和峡谷、森林和花园、湖泊、溪流和瀑布中流连。我将会领略到怎样美丽的风景啊！

我们现在的海拔约为七千英尺。夜晚很凉，我们不得不把外套和多余的衣服都压在毯子上。塔玛拉克溪流的水冰凉，如香槟般甘醇，饮下去让人神清气爽。流经草地时，水漫河沿，水流舒缓，毫无喧哗。我们宿营地下面只有几百码的地方很开阔，地面到处是裸露的灰色花岗岩巨石，看不到一棵大树，偶尔能在狭窄的岩缝中看见小树。这些巨石中很多体积都非常大，跟坚硬的岩石在风化作用下分解而成的岩石碎砾不同，它

们并不扎堆，也不像垃圾那样散得到处都是。这些岩石大多孤身独立，挺立在干净的地面上，阳光照在上面很刺眼，与我们在枝繁叶茂的森林已经习惯了的微光与凉荫形成鲜明的对比。说起来奇怪，这些巨石很安静，无人光顾，附近并没有足以搬动它们的力量，也看不到足以携带它们的媒介。可是从不同的颜色和构成来看，它们毫无疑问是从很远的地方搬移过来的：从地面采出、搬运，然后在各处沉积下来；经历了平静与风暴，多数都没有挪移，依然停在最初的位置。在这里，它们看起来很孤单，是陌生世界的陌生人——巨大的石块，棱角分明的山岩（最大的直径达到二十到三十英尺），都是大自然塑造景观、设计山峦和谷地时留下的碎片。可是开采、搬运它们用的是什么工具呢？我们在地面上发现了端倪：地面最抗风化的部分留有平行的刻痕与条纹，说明这里曾经被冰川侵蚀。该冰川从东北方向过来，所向披靡，一路在山峦上滑动，或刻或磨，把地面变得很粗糙，奇形怪状的。冰川时期结束时，随冰川移动的巨石遗留在冰川融化处。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发现。我们正在穿行的森林或许生长在沉积土壤上，这种土壤多半是由同一块冰川带来的，原先是各种形态的冰碛，现在多数已经在后冰河时期的气候作用下分解、散布开来。

快乐、充满活力的塔玛拉克溪流流出如茵的草地和冰川留下的花岗岩地面后，欢呼雀跃，边唱边跳，奔跃成白光闪闪、变幻出彩虹色泽的大小瀑布，然后奔向约塞米蒂谷地下方数英里处的梅塞德峡谷（Merced Canon），在两英里的距离内下落的高度超过三千英尺。

梅塞德河所有的支流都是神奇的歌者，约塞米蒂谷地正是它们的汇集地。在离营地大约半英里的地方，我们可以看见这个著名大峡谷地势较低的一端，有神奇的悬崖和树丛。这是大山留下的宏伟篇章。为了阅读这篇章，我愿意付出一生的精力。这风景是多么广袤无边，而人生又何其短暂！而且无论我们多么努力，所学又何其之少。不过，何必为我们可怜的无知哀叹呢！一些外在的美总是可以看见——就算创造它们的方法并不为我们所知——足以撼动我们每一根神经，足以让我们快乐地享受。清新的塔玛拉克河从雪域高原流出后，一路欢唱，无所畏惧，泼溅着水花，打着旋，跳着舞，奔向命中注定的大海，沿路还滋润着、鼓舞着所有的生命！

今天是收获颇多的一天，很是享受：我四处漫游，观赏美景，被大山深深地感染；画素描，记笔记，做花标本，饱享新鲜空气和塔玛拉克河水。我还发现了白色的山巅百合，花香馥郁，是内华达山区最精美的百合花。百合的球茎埋在枝杈交错的灌木丛中，我猜想可能是为了躲避熊爪的袭击；壮观的圆锥花序俯视着被雪覆压的树丛，摇摆着、晃动着；硕大、勇敢、鼻子钝钝的蜜蜂在满是花粉的喇叭形花中嗡嗡着。这是一种很可爱的花，值得忍饥挨饿、脚背酸痛、走上不知多少里路地过来观看。我在壮观的风景中发现这样一株花，整个世界都因此变得丰富多彩

起来。



一栋木头房子表明塔玛拉克草地已有归属。如果来约塞米蒂山谷的游客数量大幅增加，这里也许会有非凡的价值。天黑仍在赶路的人偶尔会在这里停留。一个白人和一个印第安女人是这里的主人。

日落时分，我沿着草地漫游，远离营地、羊群和所有有人的地方，走进肃穆与宁静的古老森林深处。这里的一切都散发着天堂里遏制不住的热情。

七月十二日

“堂吉诃德”已经回来，我们再次踏上朝圣之旅。“堂吉诃德”说：“站在山巅看约塞米蒂河流区域，除了岩石和成片的树木，什么都看不到；可是当下到满是岩石的荒漠中时，你却可以看见无数青草茂盛的草地和溪流，发现这里并非如表象那样贫瘠。我们要去的就是那里，然后一直待到高处的雪融化。”

高处的雪使我们必须待在约塞米蒂。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因为我急于多四处看看。我可以写生，研究植物和岩石，独自在偌大的山谷边缘漫游，远离营地。

今天我们看见另一拨来约塞米蒂旅游的人。他们花了钱，费了时间，不辞辛苦长途跋涉来看这个著名的山谷，可是其中多数人似乎并不怎么在乎周围壮丽的景色。当他们真正置身于四周崖壁挺立的神殿中、听见瀑布的圣歌时，他们就会忘记自己，变得虔诚起来。在这样神圣的大山里，每一个朝圣者都应该得到福佑。

我们沿着莫诺山道缓慢向东进发，下午早些时候在喀斯凯河岸边卸下包裹宿营。莫诺山道横跨整座山脉，经由布拉迪峡谷通往莫诺湖北端附近的金矿。这些金矿据说在发现之初储量丰富，于是形成大规模的淘金潮，小道应运而生。由于溪流底部松软，无法涉水通过，于是跨溪流搭建起几座小桥；落地的树木被砍成数段，在灌木丛中铺出小道，宽度足以容纳庞大的行李通过；除此之外，整条道上几乎没有一块石头或一铲泥土被动过。

我们穿越而过的森林里几乎全是红冷杉。海拔过高对迷人的红冷杉来说似乎是求之不得的事，而常相伴的白冷杉已经被远远地抛下。没有哪个词可以恰到好处地形容这种高贵的树。有一个地方，由于土壤为疏松的沙质土，树根无法稳稳地抓住地面，狂风暴雨来临时很多红冷杉都翻倒在地。这种土壤大部分来自被分解和风化的冰碛。

羊群卧在光秃秃满是岩石的地面上，似乎还算喜欢，安详地倒嚼着草。

做饭正在进行中，我们的胃口一天天好起来。在低地生活的人无法理解这种高山上的胃口，也无法欣赏用来烹煮这些重口味食物的器具。吃饭、散步、休息，似乎都同样快乐，让人在早上醒来时很想像报晓的雄鸡那样扯开喉咙大喊一番。睡觉和消化都如呼吸空气般顺畅。今天晚上，我们将睡在用香味浓郁、软软的树枝铺就的床上，倾听瀑布般奔腾的溪流唱出的柔美摇篮曲。我在营地的上方和下方察看了一遍，发现溪水一直处于奔涌状态，泛着白沫，跳跃着，舞动着，很是自由随性；最后则奋力一跃，飞落三百英尺或更深，跌落在约塞米蒂峡谷谷底塔玛拉克河附近，离我们大约几英里远。这些瀑布足以和约塞米蒂声名远扬的瀑布相媲美。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些快乐的瀑布之歌，忘不了低沉的轰鸣、咆哮声，忘不了彩虹般的飞瀑下清凉的溪水发出的清脆如银铃般的动听声响；在宁静的深夜，瀑布如同白练，无数细碎的声音显得更加庄严、更加令人难以忘怀。在这里，我看见了小小的河鸟，那自由自在的姿态就像紫朱雀在枝繁叶茂的树丛中一样，似乎溪流越喧嚣，它越快乐。令人眩晕的悬崖，水流的雷霆万钧之力以及瀑布雷鸣般的轰鸣声都让人心生敬畏。可是这只小鸟却一点都不会让人畏惧。它的歌声低沉、甜美，翻飞在咆哮水流中的各种姿态无不言说着力量、平和与快乐。看着这大自然的宠儿从奔腾溪流边缘的巢中迎着飞溅的水花飞出，心中不由想起一个有名的谜语：“出自强大力量中的甜美。”与起着漩涡的水潭中浮动的泡泡比起来，这种小鸟更为精致、更有活力。温柔的鸟儿，你给我们带来了宝贵的信息。我们也许领会不了激流的深意，可是我们知道你甜美的声音里满满的只有爱。



白喉河乌 white-throated dipper



红冷杉 California red fir

七月十三日

我们一整天都在沿着约塞米蒂河平原的边缘往东走，下到山谷的半山腰，后来在一片冰川磨蚀的花岗岩上宿营，在坚实的地面上搭建床铺。我们在小道上看见了一只熊的巨大脚印。于是“堂吉诃德”就讲起了熊。我说我想见见踩出这种巨大足印的熊，跟着它走上几天，丝毫不打扰，只是了解一下这种巨型野兽在荒野中的生活。“堂吉诃德”告诉我，出生在低地的羊羔从生下来就从来没有见过熊，也没有听见熊的声音，可是闻到熊的气味就会打响鼻、奔逃，说明它们已经充分继承了关于敌人的情况。猪、骡子、马和牛都害怕熊。当熊靠近时，它们会被无法控制的恐惧攫住，尤其是猪和骡子。海岸山区和内华达山区的山麓地带大量的榛子，猪常常被驱赶到这些地方，而且像羊一样，数百只成群一起赶过来。熊一出现，它们会立刻全部跑掉。这种事通常发生在晚上，看猪的人拦都拦不住。在这方面，猪比羊聪明，因为羊会分散在岩石和灌木丛间，只能坐以待毙。骡子在看到熊时，不管是不是驮着人，都会像风一样奔逃；如果被拴在木桩上，为了挣脱有时就算拧断脖子也在所不惜。不过我并没有听说熊伤害过骡子或马的事。据说熊最喜欢的是猪，把小猪整个吞下去，连骨头带皮，一点都不剩下。狄兰尼先生特地向我保证内华达山脉所有的熊都很胆小，猎人要接近熊远比接近鹿或其他动

物难；如果我急于多了解熊，就应该等待，像印第安人那样拥有无穷的耐心，并且心无旁骛。

夜幕降临，起伏的灰色山峦变得朦胧起来。这个地方看起来是多么原始、年轻！就算横扫一切的冰川昨天刚刚消失，那么它在我们营地附近最坚固的地面上留下来的痕迹也不会像现在这样清晰。确实，马、羊以及我们所有人都在这最为光滑的地方滑动着。



灰背绣线菊 rose spirea



莎草科薹草属胀囊薹草 blister sedge

七月十四日

在这样的深山里睡眠多么深沉，而醒过来后投入崭新生活的速度又多么快啊。平静的黎明，先是黄色和紫色，随后是如洪水般的金色阳光。一

切都开始跃跃欲试，焕发光彩。

一两个小时后，我们来到约塞米蒂河。这条河上有约塞米蒂地区最为壮观的瀑布。该河在莫诺山道渡口处大约有四十英尺宽，平均深度达到四英尺，每小时水流速度为三英里。这里距离约塞米蒂悬崖——即约塞米蒂河恢宏一跃的地方——大约只有二英里。河水平静、美丽，几乎毫无声响，以庄严的姿态流动着。两岸是浓密、修长的扭叶松，再往外是柳树、紫色的绣线菊、莎草、雏菊、百合和耧斗菜。有的莎草和柳树的枝条轻触水面。紧挨着河边林地是阳光充足的冲积砂砾平原（似乎是古代某次洪水的遗迹）。平原上长着数以百万计的 *Erethrea*、苞蓼和芒苞蓼（*Oxytheca*），繁花多于绿叶，表面平坦整齐，偶尔会出现略微低于这个平面的学名为 *Cistanthe umbellata* 的石薇花灌木丛。这个繁花似锦的地带后面是坚固的花岗岩构成的上坡地带，很多地方光滑如冰面，在太阳下像镜子般闪着光。浅浅的谷地中长着一片树林，主要是外观粗犷的扭叶松，在土壤很少或根本没有土壤的地方则长得很细小。此外还有一些西美国柏（*Juniperus occidentalis*），树形矮而粗壮，树干是显眼的肉桂色，叶子呈灰色，通常是单树独立地挺立在阳光炙热的地方，没有火烧之虞，紧紧地攀附在岩石的狭小裂缝中——这是一种无畏风雨的山间树种，很坚实，一千多年来仅靠阳光和雪水保持着强壮健康的状态。

在朝着河流流域顶端走的时候，我看见波浪起伏的山脊上成片的圆丘和城堡一样风景如画的巨大石堡。我还看见颜色很深的呈带状或片状分布的红冷杉——说明这里土壤肥沃。希望我能自由掌控时间来研究它们。在这边界分明的河流流域远足，会有怎样丰富的收获！冰川留下的刻痕和雕塑多么神奇，又是多么宝贵的研究资料！领略到这里山川的庄严、神奇，让人不由激动得浑身颤抖。可是我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想着，像个孩子一样，四处摘着百合花，心里期望着将来能有机会进行了解和研究。

我们来到截至目前遇到的第二大河流前（第一大河流是鲍尔山洞附近的梅塞德河北支流），这里没有桥。为了让羊群过河，赶羊人和狗真是费尽气力，场面热闹非凡。胆小、怕水的羊群在岸边挤作一团，虽然人吼狗叫地驱赶着，却没有一只羊肯下水。就在这个当口，“堂吉诃德”和牧羊人冲到被吓坏的羊群中，试图惊吓羊群，让前面的羊下水，没想到吓得羊群一个劲地向后奔逃，惊慌失措地跑过岸边的树林，分散在满是岩石的地带。在狗的帮助下，惊跑的羊又一次被赶到一起，来到河边。人疯狂地喊叫着，狗狂吠着，让溪流都备受惊扰，让瀑布的音乐（要知道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都在倾听着）有了瑕疵。可是挤作一团的羊还是会

跑掉。“那边截住！现在这边截住！”“堂吉诃德”大声喊着，“前排的羊很快会挺不住，心甘情愿地跳进水里，接着所有的羊都会下去，急匆匆地游过河。”可是羊群没有照他想的那样去做，羊群所做的就是避开驱赶，几十只或数百只一起往后逃，把美丽的河岸践踏得乱七八糟。

只要有一只过去，所有的羊都会迫不及待地跟上，可是却找不到一只这样的羊。先是抓住一只羊羔，抱到河对面，拴在矮树丛上。羊羔可怜地呼唤着妈妈，羊妈妈尽管割舍不下，却只是用声音回应着。于是利用母爱的这一招宣告失败。我们开始担心是否要绕一大圈，赶着羊趟过这条河分布在很广范围内的一条又一条支流。这样需要走好几天。不过也有好处，因为我急于看看这条著名河流的源头。可是“堂吉诃德”决定必须在这里让羊群过河。于是做出决定：砍倒岸边又细又长的松树，把羊圈起来，搭建起一个围栏，大小足以容下挤成一团的羊群；围栏的一边朝向溪流，因为他认为这样可以轻易把羊赶下水。

几小时之后，围栏建成。愚蠢的羊被赶进去，拥挤在河滩上。这个时候，“堂吉诃德”奋力穿过拥挤的羊群，倾尽全力把几只吓坏的羊丢进河里；可是这些羊没有游向对岸，而是在岸边四处游动，拼命想回到羊群中。接着十几只或者更多的羊被推下水。身材高大、水性好的“堂吉诃德”也跟着下了水，抓住一只挣扎着的阉羊拖到对岸。可是他刚一撒手，羊就跳回水里，游回围栏里吓坏了的同伴中间。所有的努力说明羊的天性如同重力一样无法改变。我想，就算是森林牧神潘遇到这种情况，恐怕也会束手无策。我们现在真是无计可施。这些愚蠢的动物宁愿经受各种死法也不愿到河对岸去。浑身湿透的“堂吉诃德”召集大家开会，宣布目前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饥饿法，我们可以舒舒服服地扎营，让围栏里的羊饿着冻着，恢复一下理智——如果它们还有理智的话。就这样被晾上几分钟后，最靠近溪边的羊群中出现一位冒险者，一头扎进水里，勇敢地游到对岸。突然间，我们拦都拦不住，所有的羊开始争先恐后地往水里跳，在水里互相踩踏着，喘着粗气，任水灌进它们嘴里，有的羊都快被淹死了。“堂吉诃德”赶紧跳进水里，来到羊最密集的地方，一阵左推右搯，好像羊都是漂浮的木头似的。水流也起到把羊分开的作用，很快，羊排成了长长的弯弯曲曲的一溜，几分钟内，所有的羊都过了河，好像什么事情也没发生似的咩咩叫着，吃着草。没有一只羊淹死，真是太神奇了。我原本想着会有数百只羊被约塞米蒂河卷走，来一场浪漫之旅，从世界上最高的瀑布上一跃而下。

这一天实在太累。我们在稍离岸边的地方扎营，让湿淋淋的羊四下散开、啃食青草。天黑了时，羊身上的毛已经变干，羊也安静下来，舒舒服服地嚼着草，那安静的样子根本看不出在水中大战过的痕迹。我现在知道，把鱼逼出水面也比把这群动物逼进水里容易。羊的脑子肯定不好

使，它们今天的表现实在不值得称许。相比之下，鹿群在游过水面宽、水流急的河流，在海洋或湖泊中从一个岛游向另一个岛时，要安静得多。此外还有狗，甚至还包括松鼠。据说，松鼠借助木块横跨密西西比河时，以尾当帆，见风使舵，样子很是悠闲。羊几乎不配作一种动物，所有羊加起来也是一群愚蠢的东西。

Chapter 5 约塞米蒂地区





北美豪猪 North American porcupine

七月十五日

顺着莫诺山道一直爬到这条河流域东边接近山顶的地方，然后朝南拐，朝着延伸至约塞米蒂边界的一个小浅谷前进。我们在中午时分到达，安营扎寨。午饭后，我赶紧朝高处走去。站在印第安峡谷西侧的山脊顶端，欣赏到了此生见过的最为壮观的山巅风景。梅塞德河上游流域几乎全部的风光都呈现在眼前：雄伟的圆丘和峡谷，沿坡而上的深色森林以及指向蓝天深处的成排挺立的白色山峰。每一处都闪耀着，向外辐射着

美，像来自火焰的热辐射一样进入我们的肉体 and 骨髓中。阳光普照万物，一切陷入沉思的宁静中，没有一丝风。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壮丽的景色，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无边无际的大山之美。向那些未曾目睹这壮观景象的人描述时，再华丽的词汇也无法表现其庄严与华美之一二。我心中激情涌动，不由得大喊大叫，手舞足蹈，让圣伯纳犬卡洛吃惊不已。它朝我跑过来，智慧的眼里闪出的是困惑、担心，样子让人哭笑不得，却很快让我恢复了理智。似乎一只棕熊也看到了我洋相尽出的表演，因为我刚走几码远，就看见它从灌木丛中跑出来。它奔逃的速度很快，匆忙中还被枝杈交错的熊果绊了一下。看得出来，它觉得我很危险。卡洛退回来，好像很害怕似的耳朵耷拉着，不停地扫视着我，似乎想让我追赶并开枪射击。它年轻时曾经历过多次猎熊场面。

山脊向南延伸，地势逐渐下降。顺着山脊我最终来到印第安峡谷和约塞米蒂瀑布之间的悬崖边缘。在这里，声名远扬的山谷一下映入眼帘，一览无遗。那壮观的崖壁被雕塑成无穷无尽的形态：圆顶山丘、三角巨岩、尖塔、城垛以及没有任何造型的陡直峭壁——一切都随着飞流瀑布的轰鸣而颤抖。平坦的谷地似乎被装扮成一个花园——沐浴着阳光的片片草地、松树林、栎树林；梅塞德河穿行其间，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尽显庄严仪态。雄伟的狄西阿科，又叫半圆山丘，在山谷地势较高的一端拔地而起，将近一英里高，外观雄伟匀称，像有了生命似的，在所有岩石中给人的印象最为深刻，吸引着人的眼球，让人充满虔诚与敬畏。即使目光投向瀑布、草地甚至是远方的山峦，依然会因这巨石而不断地回望——神奇的悬崖，不仅神奇在它令人眩晕的高度和形状，还在于其表现出的经受各种考验的能力。数千年来，它们一直矗立在蓝天下，经受雨、雪、严霜、地震以及雪崩，却依然洋溢着青春活力。

我沿着山谷边缘朝西方信步走着，崖壁边缘大部分地方都被磨光修圆，因此要找一个能把崖壁从上到下一览无遗的地方很不容易。最后终于找到了。我小心地把脚放上去，身体挺得笔直，可还是禁不住有点害怕岩石会松动，把我摔下去。那会是怎样的一摔啊！这可是在三千英尺的高空。不过我的四肢并不发抖，也不觉得脚踩得不够稳妥。我唯一害怕的是花岗岩层岩会脱落，因为有些花岗岩上的节理多多少少已经裂开，与崖壁已经成平行状。于是我退了回来，心里不断为看到的景象而激动，嘴上却对自己说：“再也不要再有这种疯狂的举动了。”但是面对着约塞米蒂的风景，这种劝诫根本没有用；在美景的魔咒下，身体似乎有了自己的意志，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我们似乎根本控制不了。

在悬崖壁上攀爬一英里左右之后（值得纪念的一幕），我来到约塞米蒂河边。河流顺着狭窄的河道勇敢地往前流动着，那从容、优雅、自信的姿态让人赞叹不已。河水一路唱着山歌奔向自己的命运——先是在亮闪闪的花岗岩上流动数十码远，然后泡沫飞扬地进入另外一个世界，消失在梅塞德河中，这里的气候、植被、栖息的动物都完全不同。从最后一个峡谷冲出来之后，河水如同宽宽的丝带般滑动着，顺着光滑的斜坡进

入水潭中。在这里，泛着泡沫的翻腾水流在最后一跃之前似乎平静下来，稍事休息；然后慢慢地溢出水潭，流向另一个下坡，于是水流速度越来越快，直至流到陡峭的悬崖边缘，带着笃信命运的自信、庄严地一下跃入半空中。

我脱下鞋子、袜子，小心翼翼地沿着奔腾的水流挪动着，手和脚紧紧攀住光滑的岩石。轰鸣、咆哮的水流摩擦着我的头奔腾而下，太令人激动了。我原先以为倾斜的砂砾层到山谷陡峭的崖壁就结束了，在坡度较缓的砂砾层末端只要探出身子，就可以看见瀑布一路飞跃至谷底的样子。结果却发现还有另外一个小小的石棱挡住我的视线，而且那里很陡，根本放不下脚。仔细观察一番，我发现窄窄的峭壁边缘有一块三英寸宽的狭窄突岩，宽度正好可以放下脚跟。但是要越过陡峭的石棱过去，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再仔细观察岩面，终于发现在离水流有一段距离的地方，有一层边缘不规则的岩石，我可以用手轻轻攀住。如果我要过去，这是唯一的通路。可是旁边的斜坡光滑陡峭，看起来很危险；我头上、脚下、旁边都是让人紧张的奔腾水流。我想停止进一步冒险，但是做不到。附近的岩石缝中生长着一丛蒿属植物。我往嘴里塞满这种植物苦涩的叶子，希望有助于防止眼晕。然后，凭借着平常情况下不会有的谨慎，我安全地爬到那道窄窄的崖壁边缘，脚跟稳稳地踏了上去，然后沿着水平方向一点一点挪动二十到三十英尺，来到奔腾的激流旁。水流下落到这里时已经变成了白色。在这里，视线毫无障碍，我看见瀑布坠落后立刻分散为一道道如彗星般的雪白水流，吟唱着奔腾而去。

当我站在窄窄的栖身之处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危险。瀑布近在咫尺，其形、声、动作都那么壮观，恐惧感被抑制住；身处这种地方，人体往往会自动调整，安全意识强烈。在那里待了多长时间，是怎么回去的，我几乎都记不清楚了。不管怎样，我度过了激动人心的时光。天黑时回到营地，极度的愉悦过后是隐隐的疲惫。今后我会尽量少去这种让人神经过度紧张的地方。不过，这样的一天还是值得冒险的。在这一天，我第一次观赏内华达高山，第一次俯瞰约塞米蒂山谷，第一次听约塞米蒂河的死亡之歌并观赏到它从壮观的悬崖飞落。每一处风景都足以成为终生的财富——这是最值得纪念的日子之一——如果稍有闪失，这是足以让人毙命的享受。



美洲茶 New Jersey tea



荒野蒿 field wormwood

七月十六日

昨天下午，尤其是在瀑布顶端时感受到的喜悦太过强烈，以至于我晚上无法安稳入睡。整个晚上由于神经极度紧张而不断惊醒，半睡半醒间觉得我们扎营的这座山头底部塌陷，坠入约塞米蒂山谷。我让自己清醒过来，尝试着重新好好睡上一觉，却是徒劳。神经绷得太紧。一次又一次，我梦见自己飞跃空中，下面是倾泻而下的水流和岩石。有一次，我跳起来，喊着：“这一次是真的——所有人都必须死。登山客若想壮烈赴死，这可是最好的地方！”

日出后不久，我们离开宿营地，一整天都在朝着东方前进。我们横跨印第安流域顶端。这里森林密布，高处是红冷杉，林下大部分是山地美洲茶（*Ceanothus cordulatus*）和熊果。这样的组合既难以从上面踩着过去，也不能穿行其间，因为美洲茶有刺，生长密集，而且受到雪堆挤压，而熊果长着非常弯曲、硬挺的树枝。在峡谷顶端我们继续前行，穿过北穹丘，进入穹丘溪或豪猪溪。这里有很多镶嵌在林间的美丽草地，长着小豹纹百合和伴生植物；此处海拔大约八千英尺，似乎是最适合它生长的地方——发现有的百合比我还要高一到两英尺。我看到了更为雄伟的高山景象和壮观的南穹丘。南穹丘据说是世界上最大的岩石。或许是吧，因为它的体积如此庞大，如此奇特，堪称神奇、庄严的不朽作品：线条纤细、精美，而且尽管体积庞大，却如艺术品般精美。更何况，这块巨石似乎是有生命的。

七月十七日

今天在一溪源头的红冷杉林中扎下新营。这条小溪取道印第安峡谷流入约塞米蒂山谷。我们打算在这里住上好几个星期——这里很不错：从这里出发可以在大峡谷和溪流源头附近作短距离游览。我将会过得很有意义：素描，做植物标本，研究神奇的地形和野生动物——它们可是人类快乐的近邻和伙伴。可是，远处广袤的山川，我将来可否认识一下？又能否获准深入这些山峦中，与它们共处呢？

中午时分，我们被一场短暂的暴风雨淋个正着。山峦和峡谷间庄严的雷声回响着——有的雷在附近劈下来，在干燥、充满电荷的空气中轰响着，很吓人。远处壮观的山峦透过云团边缘和雨幕时隐时现。现在暴风雨已经过去，雨后新鲜的空气中充溢着花与树的精华。约塞米蒂冬天的暴风雨肯定很壮观。我多想见识一下。

我在新营地铺好了床——软和、豪华、香气扑鼻，主要用的当然是红冷杉的羽状叶，枕头里还放了各种甜美的花朵。希望今天晚上再也没有让人神经紧张、危机四伏的梦。看见一只鹿在吃美洲茶的叶子和树枝。

七月十八日

睡得很好，山谷的崖壁并没有倒下来。不过，尤其是在半睡半醒时，我还是觉得自己就在悬崖边，站在飞跃而下的白色激流旁。我现在已经置身于宁静的森林深处，距离瀑布有一英里远甚至更远。然而奇怪的是，那次冒险时的恐怖感觉却比我站在悬崖边时还要强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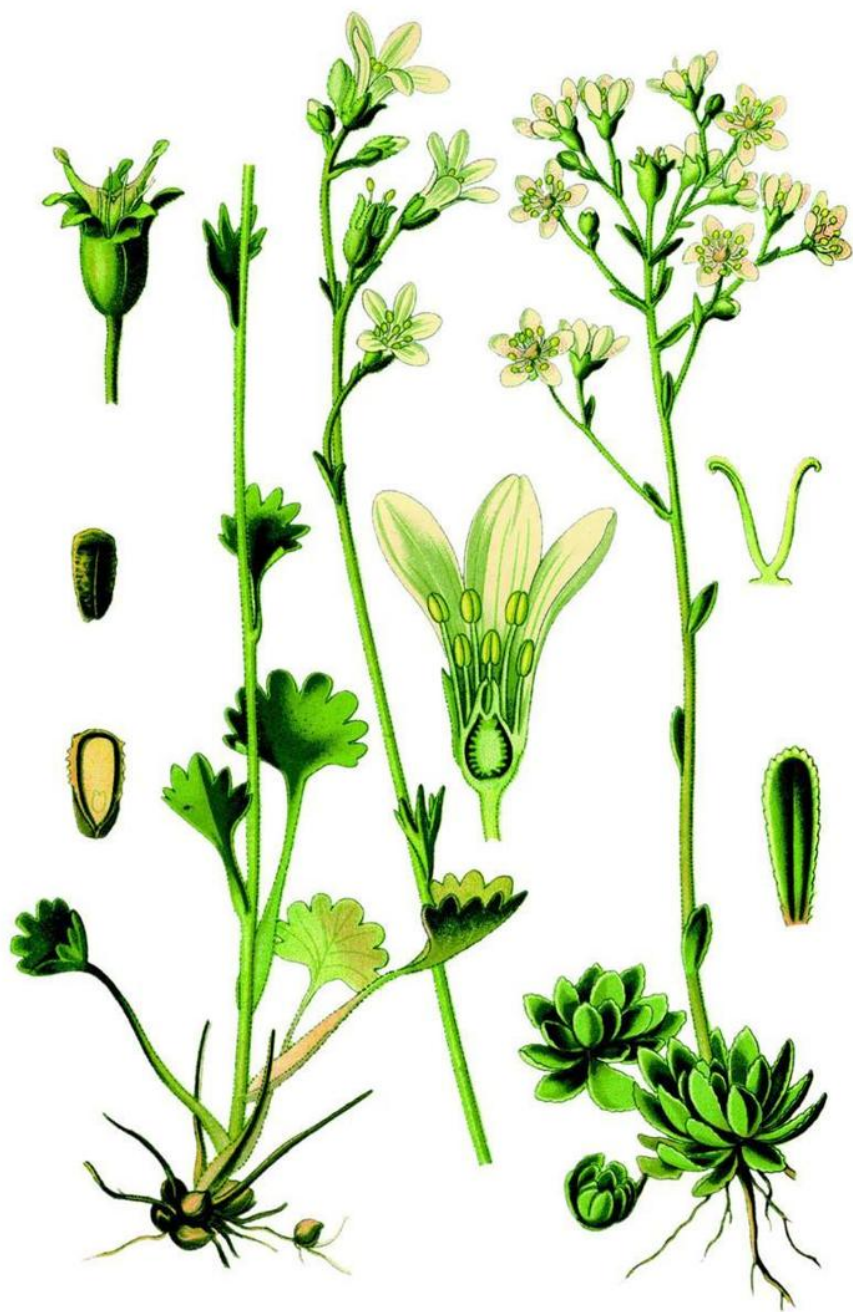
从踪迹判断，熊在这里似乎很常见。大约中午时分，我们又遇到一场暴风雨，雷声惊悚、刺耳、咔嚓当啷地响着。后来雷声逐渐弱下来，变成低沉的轰鸣声，渐渐消失在远方。有几分钟的时间，雨如瀑布般倾盆而下，之后是冰雹；有的冰雹直径达到一英寸，坚硬、冰凉、形状不规则，和在威斯康星州经常见到的一样。卡洛满是惊讶，看着冰雹击穿疯狂摆动的树枝，砸在地上。下午风停雨住，天气晴朗，阳光灿烂，冷杉和花以及冒着蒸汽的地面都洋溢着清新和芳香。

七月十九日

看着天破晓，太阳升起。淡淡的玫瑰色和紫色的天空慢慢地变成灰黄色和白色，阳光从群峰之间的空隙中倾泻下来，照在约塞米蒂的穹丘上，穹丘的边缘如同着了火一样。空地中间的红冷杉尖尖的树梢捕捉着光焰，而且我们营地附近的树丛也在灿烂的阳光中激动不已。一切都苏醒过来，快乐起来；鸟开始活动，还有数不清的昆虫。鹿安安静静地进入树丛，隐身在荫翳蔽日的藏身之处；晨露消失，花儿展开花瓣，每一根血脉都热情地跃动着，每一个生命细胞都欣喜万分，似乎连岩石都因有了生命而震颤。整个景观如同一张容光焕发的脸，洋溢着热情；蓝色的天空在天际淡化为灰色，像一个巨大的花朵平静地笼罩着一切。

大约中午时分，和平常一样，森林上空巨大的浮雕似的积云开始聚拢起来，随后暴雨倾泻而下——是我见过的最猛烈的一次。如长矛一样的银色之字形闪电比平时更长；雷声尤其让人印象深刻，锐如尖哨，咔嚓作响，很密集，能量巨大，轰鸣着，似乎每一道闪电都足以把整座大山击碎。不过，被击中的或许只是几棵树。我在周围散步时看到很多树倒在地上，终于，响亮的雷声变成低沉的轰响，然后越来越弱，渐行渐远，消失在不断回响着的大山深处。在那里雷声像是受到了欢迎，回到了家。接着是一个又一个的隆隆声响，更准确地说是咔嚓作响的撕裂一般的雷击声，很密集，极有可能把某些巨大的松树或冷杉从头到脚劈开，变成粗细不一的长条，散落在树周围。现在下起雨来，带着与雷声相匹配的奢华、庄严，倾盆而下，落在地面的昏昏晃晃里。雨水形成一张透明的薄薄幕布，像是覆在风景骨骼上的表皮，岩石因之闪闪发光。雨水汇入山涧，河流暴涨，咆哮着、轰鸣着回应着雷声。

追踪每一滴雨水的历史非常有趣！诚如我们所见，从地质学的角度来说，雨滴的历史并不长，要从降落到新生的、光秃秃的内华达山脉开始算起。这些落下的雨滴命运是多么不同！落在如此美丽的原生环境中的雨滴是多么快乐，几乎没有哪个雨滴找不到美丽的去处——山峰上，闪亮的冰川上，巨大、光滑的圆丘上，森林和花园里以及灌木丛生的冰碛地面上，雨滴飞溅着、闪耀着、噼噼啪啪地冲刷着一切。有的雨滴落入高处冰雪覆盖的溪流源头，水势猛涨；有的落入湖泊，清洗着大山的玻璃，拍打着光滑如镜子一样的湖面，激起涟漪、击打出水泡和水花；有的落入大小瀑布中，似乎急着要加入进来，一起跳舞、唱歌，击打出更为细密的泡沫。快乐的山间雨滴，运气好而且尽职尽责，每一滴都是从高空直泻而下的瀑布，都是从云的悬崖和谷地坠落到岩石的悬崖和谷地，都是从天空的雷声中坠落到流水飞落的雷声中。有的雨滴落在草地和沼泽中，悄无声息地渗入草皮根茎中，像是藏身在软软的窝里，在地下四处流动、渗透着，搜寻着并最终找到分派给自己的工作。有的雨滴穿过树木尖尖的顶端落下，给亮闪闪的银针撒上水，并对它们倾诉着和平与快乐的细语。有的雨滴则有着快乐的目的，在矿石结晶上——石英、角闪石、石榴石、锆石、电气石、长石——闪闪发着光。有的雨滴啪啪地打在金砂上和经过长途搬运的沉重的金块上，有的噼里啪啦地落在藜芦、虎耳草和杓兰上。有些幸福的雨滴直接落入花萼中，亲吻着百合的嘴唇。它们要走多远的路，要填满大大小小多少花萼啊！无论是小得肉眼看不见的细胞，能盛下半个雨滴的花萼，还是山间的湖泊，都得到同样的眷顾，再次充盈起来。每一滴都是新生的星星，在湖泊、河流、花园、树丛、峡谷和山峦中闪闪发光。于是，整个风景都映照在水晶般的水滴中。这是上帝派来的侍者、爱的天使，形式庄严、隆重，展现出巨大的力量，让人类最伟大的表演都显得滑稽可笑。



粒牙虎耳草 meadow saxifrage ; 锥花虎耳草 white mountain

saxifrage



绿藜芦 green false helleb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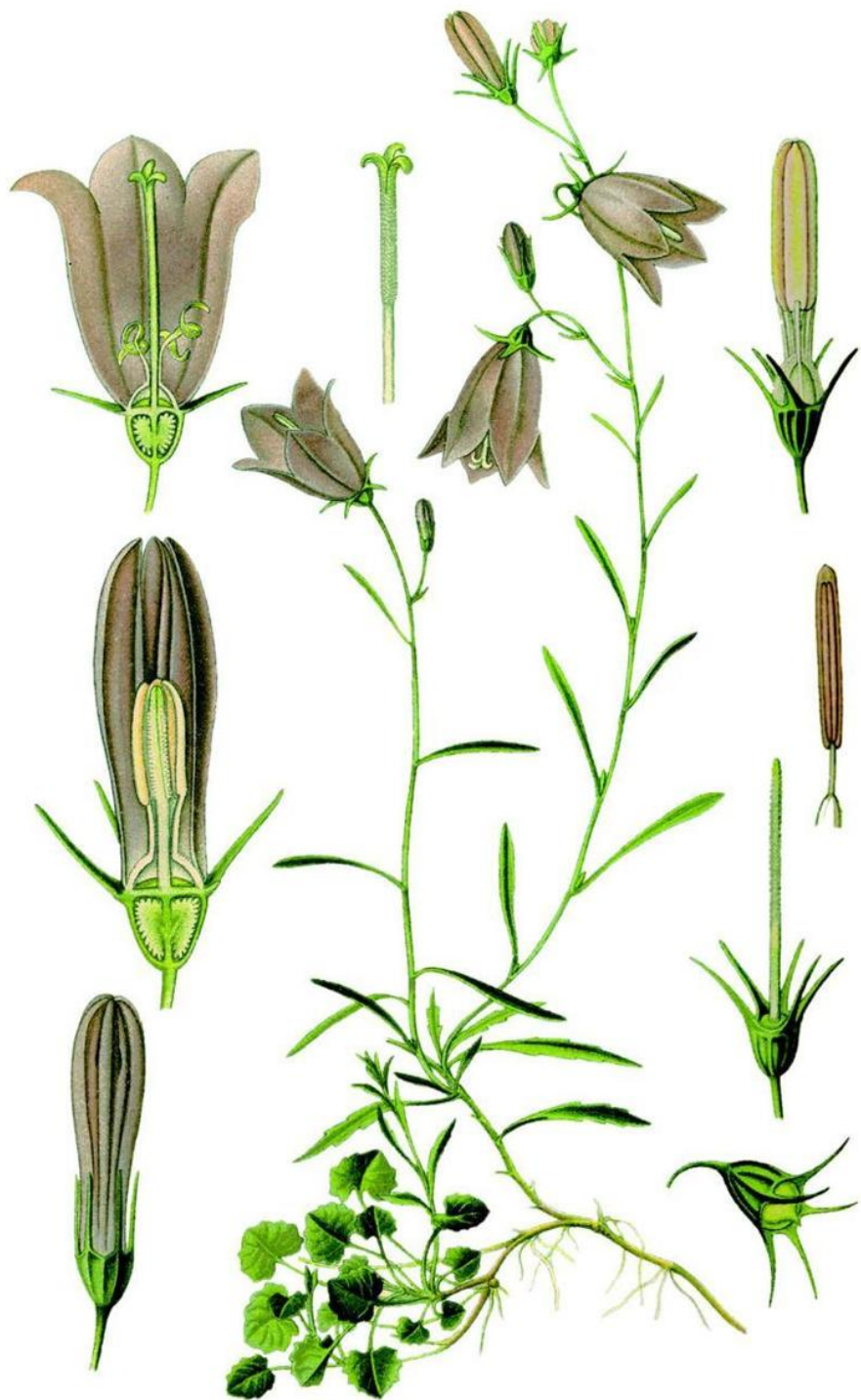
现在风雨已经过去，天空晴朗无云，最后的雷声在峰间回响。此刻，雨

滴去了哪里——所有闪亮的雨滴都变成了什么？有的化为升腾而起的水蒸气，急匆匆地回到空中；有的进入植物，通过肉眼看不见的门进入细胞内；有的被锁在冰块中，有的在岩石中，有的在多孔的冰碛中形成小小的水流；有的已经进入河流，踏上奔向海洋这个“更大的雨滴”的旅途。从一种形态到另一种形态，从一种美丽到另一种美丽，雨滴不断变幻着，从来没有停歇过，带着爱的热情，加速前进，与星星一起唱着永恒的创造之歌。

七月二十日

晴朗、平静的早晨，空气浓烈、清澈，没有一丝风，一切都闪闪发着光。岩石上有晶莹的水滴，植物上有露珠。像动物得到早餐那样，山间的万物都领受着自己那份闪着五彩光芒的露珠和阳光。而这些甘露像繁密的星星一样是夜空的产物。在黑暗中和青草一样默默无闻的露珠是多么细密，数千粒才能汇集成一滴。要使这样的野地保持健康，需要承受多么大的痛苦——一次又一次的雪、雨、露水、阳光、肉眼不可见的蒸汽、风以及各种各样的天气，此外还有植物与植物、动物与动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等等，想都想不完。大自然的手法多么精巧！美与美层层重叠！大地被矿石晶体覆盖，矿石晶体上披着苔藓、地衣，再往上是低矮的草地和鲜花，而草地和鲜花上面则是叶子色彩和形状不断变换的更高的植物，而冷杉宽阔的、手掌样的叶子则覆盖着地面的一切。湛蓝的天空则像风铃草似的覆盖着大地上的一切，星星之外是星星。

远方矗立着南穹丘，丘顶远在我们的营地之上，而丘底在我们下方四千英尺的地方。最为壮观的是一块巨石，被活泼泼的光拢住，整个具有了灵性，既不沉重也不轻浮，显得淡定、安详，似乎充满了思想，根本看起来是一块没有生命的石头。



圆叶风铃草 harebell

我们的牧羊人很古怪，很难将他安置在这原生环境中。他的床是在满是腐烂木头的红色土地里挖出的一个坑，挨着羊栏南边围栏的一根木头。他就躺在那里，穿着永远不离身的衣服，裹着一个红毯子，呼吸着朽木和羊圈的粉尘——仿佛咀嚼了一整天烟草后，铁了心要一整夜都呼吸含有氮气的空气。赶羊的时候，他随身携带着一支沉重的六发式左轮手枪。手枪悬荡在腰间一侧，另一侧是他的午餐。他的午餐是一块刚从锅里取出来的肉，包在一块古董似的布里面。布起到过滤的作用，油脂和肉汁从里面渗出来，滴落在他右边的屁股和腿上，滴滴凝聚起来很像钟乳石。不过，当他坐下、翻身或跷腿在木头上休息或有其他动作时，这些油脂滴很快就会碎掉，分散开来，均匀地被挤压进衣服粗糙的纹理中。于是衬衫和裤子有了防水的作用，而且闪闪发亮。尤其是他的裤子，因为沾满油脂和松脂的混合物变得极富黏性，几乎可以黏住所有的动植物和矿石碎片，并稳稳地嵌进去，如针叶、树皮薄片、纤维、毛发、云母碎片、石英和角闪石的细小颗粒等，此外还有羽毛、种翅、飞蛾和蝴蝶的翅膀、无数昆虫的脚与触须，甚至还有整只的昆虫，如小甲虫、飞蛾和蚊子，还有花瓣、花粉等等。因此，他虽然不是博物学家，却收集起各样东西的残缺样本，他的富有超出他的想象。由于他所处的环境空气洁净，再加上这些标本被压在松脂沥青般的油脂温床中，所以保持得还算新鲜。人是一个小宇宙，至少我们的牧羊人是这样，或者准确一点说他的裤子是这样。他这套珍贵的工作服从来没有脱掉过，没有人知道他穿了多长时间，不过从衣服的厚度和层层叠叠的附着物或许可以猜个大概。他的衣服不是越穿越薄，而是越穿越厚，那层层叠叠的附着物蕴含着不可小觑的地质学意义。

除了放羊之外，比利还兼任屠夫。我负责清洗为数不多的几件铁制和锡制器具，还负责做面包。在所有神仙般的日子，等我忙完这些琐事，太阳已经升到山顶。此时我就会抛开羊群，在这原生态的环境中漫游，尽情地享受。

在北穹丘上素描。这里可以俯瞰整个山谷和几处高大的山峦。我很愿意把所见到的一切都画下来——岩石、树木和叶子。可是我却只能画出大概的轮廓——都像文字一样具有意义，只有我一个人能读懂——不过我还是削尖铅笔，继续忙活着，好像其他人有可能获益似的。这些画无论是像落叶一样散去还是像书信一样送给朋友并不重要；因为对那些未曾亲眼看见过类似原始环境的人来说，这些画页所传达的意义并不多：就像一种语言，必须经过学习才能看懂。这里没有痛苦，没有枯燥、空闲的时刻，不用担心过去，也无须畏惧未来。这片深受福佑的山峦充满上

帝的美，个人渺小的希望与经验在这里没有容身之地。啜饮香槟一样的清水是无上的快乐，呼吸富有生命力的空气也是如此。肢体的每一个举动都是快乐的。当暴露在这样的环境中时，整个身躯似乎都可感受到美，就像对营火或阳光的感觉，不仅可以通过眼睛领会，而且还像辐射热般透过每寸肌肤进入体内，创造出一种令人心醉神迷、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喜悦感。人的躯体因此变得单纯，如同水晶般毫无瑕疵。

我像一只飞蝇一样驻留在约塞米蒂的穹丘上，凝望着，画着，晒着太阳，不时陷入无法言喻的赞叹中；不敢抱有能学到很多的希望，只想心怀渴慕、毫不懈怠，谦卑地匍匐在上帝所呈现的伟大力量前，渴望能完全摒弃自我，并以永无止境的辛劳体会这神圣手谕中的教诲。

对约塞米蒂的壮丽用心感受，要比了解甚至解释来得容易。为数众多的岩石、树木和溪流如此不露痕迹地交融在一起，几乎分辨不出来。三千英尺高的陡峭悬崖边缘装饰着参天大树，密集如低地山丘顶端的青草。悬崖脚下彩带一样的草地延伸开来，宽一英里，长七到八英里，似乎农夫一天就可以割完。瀑布的高度从五百到一两千英尺不等，从峭壁边缘飞跃而下，尽管轰鸣声响彻整个山谷，岩石因之颤抖，但是在气场强大的悬崖面前，却显得微不足道，仿佛数缕青烟，柔弱如飘浮的云丝。沿着东边天际处分布的群山、山前的穹丘，以及绵亘其间、连绵起伏的山峦从低到高渐次排列。浅谷中是颜色较深的森林，在广袤的生机勃勃与美丽中呈现出一种宁静、祥和，执意要把约塞米蒂神殿的宏伟隐藏起来，使之成为广袤和谐风景的不显眼的次要角色。因此想要欣赏单一风景的企图会在其他景观压倒性的影响下烟消云散。而且，似乎这样还不够，瞧！天空中也出现了山峦和地面的景观——冰雪覆盖的山峰、穹丘和幽暗的约塞米蒂山谷——一样崎岖，一样丰富多变，是雪域内华达的另一个版本，是在雷雨的通报中即将诞生的一个新世界。在大自然热爱美的温柔中，还有如此猛烈、执着的狂野！——它像一个园丁，给百合上色、浇水，用温柔的手抚摸它们，照顾每一朵花，同时还要搭建岩石山峦，孕育着闪电和雨水的云朵山峦。欣然地，我们跑到一块突岩下避雨，得以仔细观察让人心安的蕨类植物和青苔，因为它们都是生长在裂口、裂缝中的爱的符号。雏菊和鼠莓（*Ivesia*）也一样，都是对大自然深信不疑的光之子，虽然娇小却无所畏惧。它们让人心安，甚至连暴风雨的声音也变得柔和起来。此时，太阳破云而出，芬芳的蒸汽升腾起来。鸟儿出来了，在丛林边缘的枝条上唱着歌。西边天空是亮闪闪的金色和紫色晚霞，为日落这庄严的仪式做好了准备。我带着笔记本和画页——最好的部分都如梦境般印在我的脑海里——回到营地。很充实的一天，没有严格的起始和终结，一种尘世间的永恒，上帝的馈赠。

给我的母亲和几位朋友写了信，对每个人都讲到了大山。它们似乎近在咫尺，可闻可触。独居越深，孤独感越少，朋友们就越近。现在吃点面包，喝点茶水，爬上冷杉铺的床，跟卡洛道晚安，最后看了一眼天空中的百合花，随后沉沉地睡去，一直睡到第二天内华达黎明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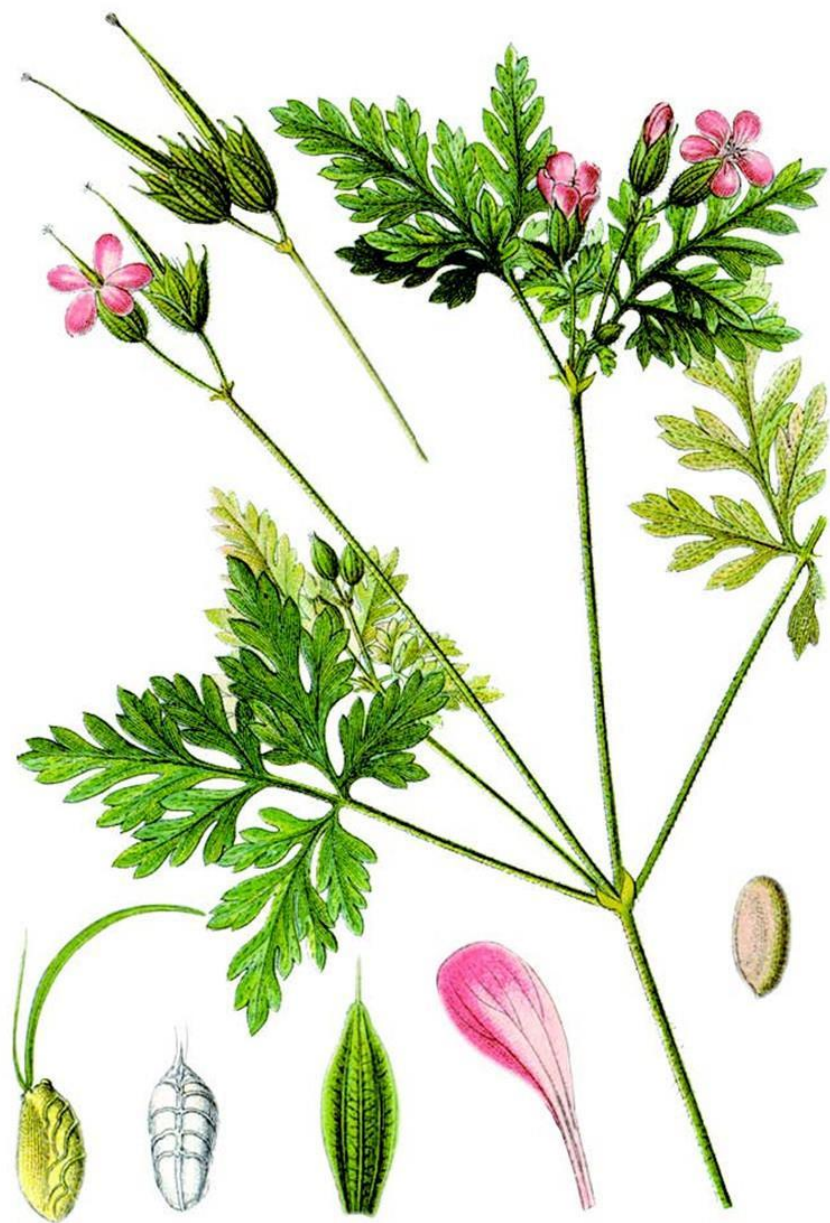
七月二十一日

在北穹丘上素描——没有雨。中午时，云大约占到整个天空的四分之一，在溪流源头的白色山峦上投下阴影，营造出雅致的效果；遮蔽住花园，天热的时候云层提供抚慰人心的阴凉。

看见一只普通的家蝇、一只蚱蜢和一头棕熊。家蝇和蚱蜢快乐地飞到穹丘找我，我则前往一片介于穹丘和营地之间的花园草地上找熊。当时这头熊正警觉地站在花丛中，被众花簇拥着，似乎也乐于被人看见。今天早上，我走出营地还不到半英里的时候，跑在我前面几步远的卡洛突然停住，一动不动，一副小心翼翼的样子。它的尾巴和耳朵耷拉着，灵敏的鼻子往前嗅着，那样子似乎在说：“哈，这是什么？我猜出来了，是头熊。”后来它小心地往前走了几步，像一只捕老鼠的猫一样轻手轻脚，分辨着空气中的味道。直到所有的疑问有了答案，它才回头朝我跑过来，直直地望着我，用会说话的眼睛告诉我附近有一头熊；然后轻手轻脚、小心翼翼地在前面带路，像一个经验丰富的猎手一样，不发出一点声响；时不时地还往后看看，似乎在低声说：“是的，是一头熊；快来，我带你去看。”很快我们来到一处空旷的地方，阳光从冷杉紫色的树干间倾泻下来。之后，卡洛跟在我的后面，很明显，它确定熊就在离我们很近的地方。于是我轻手轻脚地爬到窄窄的草地边缘的一堆低矮的冰碛砂石上。我确信，熊就在这块草地上。我急于在不惊动这位壮实的山间主人的情况下好好看看它，于是抽身悄无声息地躲到一棵最大的树后面，以树为掩体，只露出一点头袋，往外看，发现邻居熊先生就在投石可及的范围内。它的臀部掩映在高高的高草中，前爪搭在一棵倒地的冷杉树干上，因此头部抬得很高，就像直立起来似的。它还没有发现我，不过正在仔细地观望着、聆听着，说明它多多少少已经意识到我们在接近它。我观察着它的姿势，想尽可能地利用这个机会多了解它一点，却害怕它看到我以后会跑掉。因为我曾听说过，这种肉桂色的熊在看到人类这个坏兄弟时通常会跑掉，如果不是受伤或保护幼熊绝不会恋战。在阳光灿烂的林间花园中，它这个架势就是很好的证明。它把自己的角色演得很好，庞大的身躯、浓密的毛发及其颜色都与周围的树干和茂盛的植被融为一体，在景观中和其他任何部分一样，都是非常自然的组成部分。我不慌不忙地仔细观察着：它尖尖的吻部向前伸出，不停地嗅闻着；宽阔的胸前是浓密的长毛；僵直地挺立着的耳朵几乎埋在毛发中；头部动起来时动作很缓慢、沉重。我想看看它跑起来的样子，于是突然冲向它，喊叫着、挥舞着帽子吓它，希望它能急匆匆地跑掉。可是让我惊慌的是，它根本不跑，而且根本没有跑的意思。相反，它稳稳站住，做好自卫的战斗准备：压低头部，往前一伸，眼光犀利、凶狠地看着我。突

然间我不无恐惧地意识到，该跑掉的人应该是我，可是我不敢跑。于是和熊一样，我也站在原地不动。我们就是这样隔着大约几码远的距离彼此对望着，气氛凝重、沉静。我心里发疯似的希望人类的眼神如传说中的那样力量强大，能够震慑住这个野生动物。这场紧张的对视究竟持续了多长时间，我不知道；但是随着时间的慢慢流逝，熊巨大的爪子终于离开树干，然后雍容地转身，气定神闲地走上草地。其间时不时回头看看我是否在追赶，然后继续前行。那样子分明是既不太害怕我，也不相信我。这只熊的重量或许达到五百磅，肩宽体阔，动作迟缓，有一种让人望而生畏的蛮力。它是个快乐的家伙，在舒适的环境中悠然自在。这块容我把熊好好观察一番的林间草地，鲜花盛开，景色如画，是我见过的最美的花园之一。这里保存着大自然最珍贵的植物群。高高的百合花花钟摇曳，抚摸着熊的后背；老鹳草、翠雀草、耧斗菜和雏菊则轻抚着它的腰身。人们会说，这里是天使而不是熊——的天堂。

在这个壮观的峡谷中，熊是最高统治者。它很快乐，不用担心会挨饿，因为它的食物有上千种，任何一种都足以让它免遭饥荒之苦。它的食物一年四季都不会匮乏，就像储藏室里的藏品一样摆放在山峦这个框架上。它们四处走动，上下攀爬，随着季节变换依次品尝和享受不同的食物，仿佛走过数千英里的路，去过南南北北许多国家，享受着各种各样的美食。在我的邻居——这头与众不同的约塞米蒂熊悠闲地走出视线之后，我极不情愿地回到营地去拿“堂吉诃德”的来复枪，打算在必要时射杀它，以便保护羊群。不过心里还是觉得应该对这些长毛的野生朋友多一些了解。幸运的是，我并没有找到它。在往霍夫曼山上追踪了一两英里无果后，我在心里同它道别，祝它一路平安，然后高兴地回到约塞米蒂的穹丘上，继续我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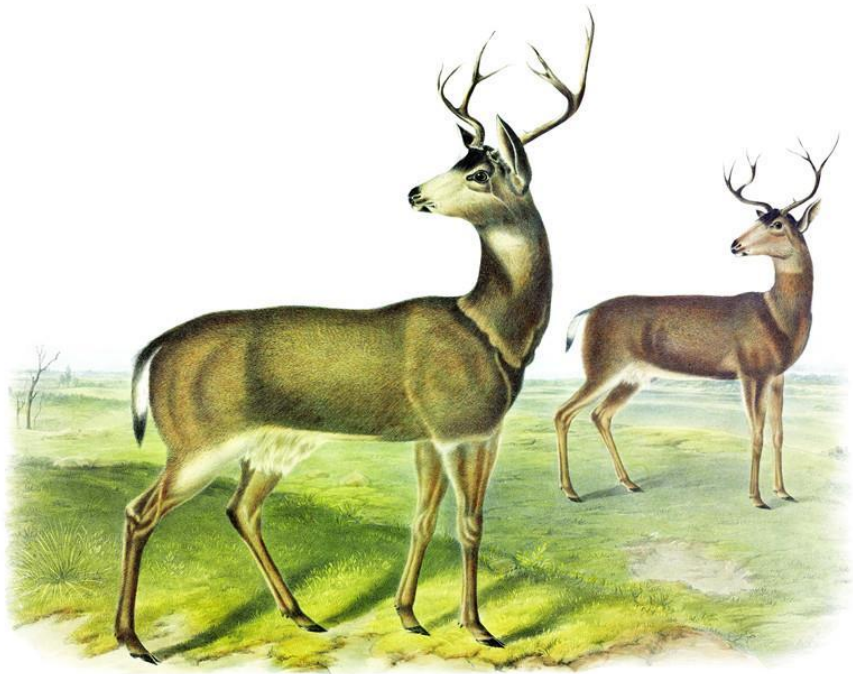


老鹳草属汉荭鱼腥草 Herb-Robert

家蝇像在家里一样自在，在我坐着画素描或享受刚才与熊的邂逅时，围着我哼哼不止。我很好奇是什么吸引着家蝇大老远地飞到山上来，要知道它们食量很大，对温度敏感，而且喜欢居家的舒适自在。它们从一个大陆来到另一个大陆，根本不受海洋、沙漠和高山的限制——而这些常

常是决定动植物分布的重要疆界——它们是怎样做到的呢？甲虫和蝴蝶有时会局限于很小的区域，广袤山峦中的每一座山，甚至是每座山的不同区域都有独特的物种。可是，家蝇似乎无处不在。我很想知道海洋中间的小岛上是否有它们的影子。在约塞米蒂森林，丽蝇很多，它们一次能产下多得不可思议的卵，可以把所有的腐肉都变成苍蝇。这里还有熊蜂，它们有享用不完的花蜜和花粉。蜜蜂在山麓地带很多，但是还不能飞到这样的高度。蜜蜂第一次被带到加州来只不过是几年前的事情。

集古怪与有趣于一身的是蚱蜢。它们远足至高山，能爬多高我不知道，但是至少和约塞米蒂的游客爬得一样远、一样高。我对今天下午在穹丘上对着我又唱又跳的那只蚱蜢非常感兴趣，想起时心中充满衷心的喜悦。这只蚱蜢仿佛全身心充满快乐、欢闹的能量，能跳二三十英尺高，然后落下了，接着再跳。每次落到地面时都会发出一种尖尖的悦耳声音。它这样唱着跳着，反复有十几次，然后停下来休息；之后再次起跳，重复这些动作。它下落至发出声响时所划出的曲线，跟两端同样高度固定下来、中间松松悬垂着的绳子很相像，每次弹跳所形成的这种曲线几乎都是一样的。在所有我见过或听说过的动物中，不分个头大小，蚱蜢都是最勇敢、精神最饱满、最热情、最无忧无虑的。它们在享受生命。这只有趣的赤腿蚱蜢，是大山最快乐的孩子，生活中似乎充满着单纯、浓缩的快乐。在爱欢闹、充满活力以及无拘无束方面，我唯一可以拿来和它相比的是道格拉斯松鼠。如此庄严的山脉竟会因这样一个活宝而欢快起来，容光焕发，实在是神奇。它具有大自然精神，似乎对所有世俗的沮丧和忧郁都毫不在意，像孩子般呼喊着急加油。我不知道它是怎样发出这些声音的。当它在地面停住，或是从一个地方飞到另一个地方时，没有丝毫声响。只有它沿弧线向下落的时候才会发出响声，似乎这种动作需要这样的声响配合；因为俯冲的动作越激烈，发出的快乐声响就越有力。我想趁它表演中场休息时好好观察它一番；可是它不允许我靠近，有力的腿总是摆出立刻就可以跳开、逃走的架势，眼睛也一直关注着我。这个小东西在穹丘上为我跳出一场布道之舞，要知道这里更适合寻找的是石头的布道，而不是蚱蜢的布道。讲道坛高大、威严，而布道者却如此渺小。大自然中有这样的蚱蜢发出的响声，弱小者就不会有危险。即便是那头熊也不能像这只有趣的小蚱蜢这样，不加掩饰地向我展示大山原生态的健康、力量和快乐。在蚂蚱的生活中，没有忧愁的云，没有不满的寒冬。对它来说，每一天都是假日。当它的生命日薄西山时，我想它会依偎在森林脚下，像叶子和花朵那样死去，而且也一样不留下任何不堪入目、需要掩埋的残骸。



黑尾鹿 mule deer

太阳落山了，我必须返回营地。晚安，三位朋友——棕熊，它在美丽如伊甸园的花园和树丛中如同一块结实的能量巨石；从不停歇、总爱瞎忙的家蝇，它薄纱似的翅膀扇动了整个世界的空气；还有蚱蜢，它是快乐活泼的电火花，像孩子的笑声让雄伟的大山生动起来。谢谢你们，谢谢你们三位鼓舞人心的陪伴。天堂引导着每一对翅膀和腿。晚安，三位朋友，晚安。

七月二十二日

今天早上，一只美丽的黑尾鹿跳跃着经过营地。是一只雄鹿，鹿角伸得很开，呈现出令人赞赏的精力与优雅。尽管只有大自然的呵护，无人旷野中的动物竟然也能展现出这样的美、力量和优雅，真是令人惊叹。而我们却常常根据驯养家畜的经验，担心所谓“受到忽视的”的野生动物会日益退化。大自然哺育、教导的方法似乎可以让每一种生物都趋于完美。鹿和其他野生动物一样，都如植物一般洁净。无论是处于警戒还是睡眠状态，它们的姿态与样貌都是那么美丽，比跳跃时表现出的活力更让人惊叹。每一个动作和姿势都是那么优雅、充满诗意。很多时候人们都认为大自然算不上是一位母亲，而它却以不同凡响的智慧与温柔，严

慈地照看着生长在各种气候与各种原生环境中的孩子。我越看越羡慕，鹿是大山的主人。它们有着无穷的精力，能行走在常人无法进出的幽静地区，穿过满是倒地树木和巨石堆的浓密灌木林带和森林，越过峡谷、咆哮的激流和雪地，每时每刻展示出美与勇敢。它们几乎能在这块大陆的任何地方安家：在佛罗里达州的热带大草原和山丘，在加拿大的森林里，还有遥远的北方覆有苔藓的冻土地带；游过湖泊、河流、海湾，从一个岛游到另一个岛上，饱受水浪拍击；还往多岩石的山上攀爬。无论到哪里它们都一样健康、无所不能，都会给当地景观带来美——一种真正令人赞叹的生物，是对大自然莫大的赞赏。

我一直在画营地东边几百码处的一棵红冷杉——挺立在一块巨大花岗岩山脊上，很漂亮，它经受过一场很特别的暴风雪。这棵树大约一百英尺高，脚下是光秃秃的岩石，根有力地深入宽不到一英寸、风化形成的岩石缝隙中，呈凸起状，支撑着树身的重量。在这棵树还小的时候，曾遭受一场来自北方的暴风雪覆压，几乎完全倒在地上。这点从向外歪斜的老树干可以看出来。折断的树干在风吹雨打中老化死去，却从折断处冒出新枝，长成今日的新树。新树的年轮已经超过了死去的老树，可以据此推断出暴风雪的年份。这棵红冷杉老树干周围曾生长着许多水平根茎，神奇的是，从这些根茎中长出一根侧枝，弯曲着向上挺立生长，取代原来不幸遭难的主干，长成一棵新树。

这里很多松树和冷杉都见证了那场毁灭性的猛烈暴风雪。有些五十到七十英尺高的树被折弯在地，像草一样被雪埋住。有的地方整座森林一起消失，仿佛被清理掉，干干净净的，没有留下一根树枝或一片针叶，这种状态要一直持续到春天冰雪融化。春天里，枝干柔软、没有被毁掉的小树在风的助力下再次挺起身来。有的几乎能完全挺直，有的则多少有些弯曲，而那些折断的树则努力在折断处的下方生出一根侧枝，以该侧枝为主干长成一棵新树。就像背部折断或几乎折断、被迫弯着腰走路的人，需要从断裂处长出侧枝一样的脊柱，然后逐渐长出新的手臂、肩膀和头，而原本受损的组织则死去。

和平常一样，午间时分，巨大的云山和云丘聚拢起来，山脊和山脉则变换出万千姿态，好像大自然非常热爱这种工作，每天都在不辞辛苦地一遍又一遍地做着，创造出永远不让人乏味的美。天空出现几道之字形闪电，下了五分钟的雨。之后，云层逐渐散去，天空晴朗起来。

七月二十三日

今天中午又出现云中仙境，展现出的力与美令人百看不厌却难以描绘、

形容。可怜的凡夫俗子们会怎么描述这些云呢？那闪着光的云丘和云脊，那暗色的深渊和峡谷，那边缘如羽的山涧，刚想着要描画一番，却都烟消云散，没有留下一丝痕迹。不过这些转瞬即逝的空中山峦和下面的花岗岩山峦一样，都很真实、不容小觑。两者一样，都有生成和死亡。而在上帝的日历中，时间上的差别微不足道。我们对它们不无好奇、崇敬，却只能在梦中欣赏，没想到却比向最具领悟力的朋友描述还要快乐。我很高兴在它们中间，没有水滴或蒸汽——无论是坚硬的还是柔软的——会丢失；很高兴它们下落、消失是为了以更美的姿态再度现身。我们的工作，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制造喧嚣；可就算我们像石头上的青苔般沉默，大自然依然会实现它预定的目标。

七月二十四日

中午的云占据整个天空一半的面积，下了半小时的暴雨，把世界上最干净的自然景观冲洗一遍。雨水洗得多么干净！地表、山脊、穹丘和峡谷都因冰层而闪着光泽，冰雪覆盖的山峰像翻着泡沫的波浪。在最后的云幕从天空消失之后，森林是多么清新和宁静！而几分钟以前每棵树都还那么激动，在咆哮的暴风雨前俯下身子，以膜拜神祇般的狂热挥舞着、旋转着、摇荡着树枝。现在对外在的耳朵而言是安静的，但事实上它们的歌声却从未停止。每一个隐藏的细胞都在随着音乐和生命而悸动，每一根纤维都像琴弦般颤动着，而香气不断从含有香脂的钟形花冠及叶子中飘散出来。这些小山和树丛是上帝最早的殿堂，难怪为了建造大大小小的教堂而砍伐的树木越多，上帝则越是遥远、模糊的。用石头建造的殿堂概莫如此。远处，在我们营地这片树林的东边，矗立着大自然的大教堂之一，它由有生命的岩石堆砌而成，外观与传统的教堂几乎一样。不过这座教堂有两千英尺高，庄严地装饰着尖塔和尖顶，在倾泻而下的阳光中震颤着，和树林殿堂一样也拥有了生命。它有一个很贴切的名字“主教峰”。即便是牧羊人比利也会不时地回头看这座壮观的山石教堂，不过很明显他并不能听到石头的布道。这种对上帝散发出来的美执意保持麻木的人，就像拒绝在火焰中融化的雪一样令人感到诧异。我曾提出替他放一天羊，试图劝他走到约塞米蒂的边缘去看看，享受一下游客从世界各地赶来看的风景。我们离这个著名的山谷还不到一英里，他却不愿意过去，哪怕是仅仅出于好奇。他说：“什么约塞米蒂，就是一个峡谷——很多的岩石——地上有个洞——最好还是离远点。”“可是，比利，想想瀑布，想想那天我们蹚过的那条大河曾经在空中飞降半英里，想想瀑布发出的声响。你现在就能听到，像海在咆哮。”我像福音教的传

教士传布福音一样向他宣讲着约塞米蒂，可是他一点也不为所动，说：“站在那么高的悬崖上，我可不敢往下看，头会发晕的。再说那里都没有什么值得看的，无非是石头，我在这里见到的已经够多了。花钱来看岩石、瀑布的游客都是傻子。这件事到此为止。你别想骗我过去，我在这里待的时间很长，才不会做那种事。”这样的灵魂，我觉得已经睡着，或是被平庸的快乐和担忧所窒息，眼界有限。

七月二十五日

又出现云中仙境。有些云看起来像是熟透了，有点腐败，雨滴像是随时都会落下来一样。这些云被风扯过天际，撕成碎片、碎屑，使天空看起来凌乱不堪。内华达夏天午间的云不是这样的：每一团都有光滑清晰的轮廓和弧线，就像被冰川磨蚀得晶亮的穹丘一样。云大约在上午十一点钟开始凝聚起来，站在高处的营地上看，云显得非常近、非常清晰，让人不由得想爬上去，去追踪瀑布般从阴凉的泉眼中奔涌而出的溪流。这种云降下的雨通常很大，像从岩间飞落而下的瀑布一样壮观。我进行过很多次旅游，这午间天空的山峦是最新奇有趣的。那色彩的细致分层，那云聚云拢的壮观景象，那变幻莫测的风景以及整体的效果，大多都难以描绘出来，只能望洋兴叹。我时常会想起雪莱关于云的诗：“我将白雪筛撒在下面的山上。”

Chapter 6 霍夫曼山和田纳亚湖





草原松鸡 greater prairie chicken

七月二十六日

漫步走到一万一千英尺高的霍夫曼山巅。这是我长这么大到过的最高点，周围是非常壮丽的风景：新的植物、新的动物、新的矿物结晶，以及很多比霍夫曼高得多的新的山峦。这些山峦沿着山脉中心线排列，积雪覆盖，艳阳高照，显得宁静、庄严。山峦下面闪着光的是连绵的穹丘和山脊。再往下的浅谷中是森林、湖泊和草地。而钟形花似的湛蓝天空则笼罩着这一切——这一天是非同寻常的一天。我踏进了这个充满奇观的新领域，似乎听见大自然在低声地劝诱着：“爬得再高些吧。”我对这片壮观的景象有很多想了解的地方，但至今仍知之甚少。我迫切地希望有一天能了解更多，读懂这神奇篇章中充斥的神圣符号的意义。

霍夫曼山是内华达支脉或分水岭的最高峰，离山脉主轴大约十四英里，可能是不均匀的剥蚀作用所留下的残迹，孤独醒目地耸立在群山之间。南面山坡的水经由田纳亚小河（Tenaya Creek）和穹丘河（Dome Creek）流入约塞米蒂山谷；北面山坡上的水一部分流入图奥勒米河，但大部分则经由约塞米蒂山谷流入梅塞德河。岩石多数是花岗岩，有的堆积成小堆，分散在风景壮丽、由残余的红色变质岩形成的柱子和城堡中。花岗岩和变质岩都有节理，像人造的砖一样可以分裂成块。这不由人想起《圣经》中的话：“他建造了这些大山。”大山北坡气候凉爽，地势险峻，山谷中堆积着很厚的雪和冰，融化后形成的水流终年不绝，是约塞米蒂河的最高水源。大山南坡地势要舒缓得多，比较容易进入。窄窄的沟槽状的峡谷垂直横切山顶，看起来像小巷，很明显是抵抗力较弱的地层在遭到侵蚀后形成的。它们常被称为“魔鬼的滑坡”，尽管远在魔鬼出没的地区之上。虽然我们曾在书上读到魔鬼曾一度爬上一座很高的山，但是魔鬼不大可能擅长登山，因为很少在树木线以上的地区发现它们的踪迹。



长果铁杉 beardlip penstemon



红花钓钟柳 mountain hemlock

宽广的灰色山巅寸草不生，多年来经受猛烈暴风雨的侵袭，远观时煞是荒凉。但是仔细观察，你就会发现数不清的美丽植物：花和叶子都很小，所以没有形成大面积的浓郁色彩，离几百码远就看不见。一片片天蓝色雏菊在雾蒙蒙的山谷中露出信赖的微笑。小溪岸边长着不同种类的苞蓼、叶片柔滑的鼠莓、钓钟柳、鹰钩草（*Orthocarpus*）以及成片的学名为*Primula suffruticosa*的报春花——一种非常迷人的灌木植物。我在这里还发现一种美丽的线香石南，开着紫色的花，叶子呈深绿色，外观与石南很相像。我还发现三种从未见过的树——一种铁杉和两种松树。这种学名为*Tsuga mertensiana*的长果铁杉是我见过的最美丽的针叶树：它的枝杈和主干都以一种奇异、优雅的方式弯垂着，纤细敏感的枝杈上长着茂密的叶丛，在风中不断摆动。现在正值盛花期，上一季留下的数千颗球果仍攀在下垂的小枝上，于是整棵树呈现出丰富的色彩，有棕色、紫色和蓝色。我愉快地爬上遇到的第一棵铁杉，陶醉在繁枝茂叶间。人身体碰到花朵时竟会感到刺痛！雌蕊是浓艳的深紫色，几乎透明；雄蕊呈蓝色——一种鲜艳的蓝色，和大山之上的天空相仿——异乎寻常的美，是我在内华达山脉见过的最美丽的树花。这棵树精致、柔弱、优雅，形、饰、动无不透着美，然而它却经受过大山最猛烈的狂风，经受过无数寒冬的暴风雨。真是令人惊叹不已！

两种松树也同样勇敢地经受过暴风雨。一种是学名为*Pinus monticola*的银叶五针松，另一种是学名为*Pinus albicaulis*的白皮五针松。银叶五针松和糖松是近亲，只不过球果只有四至六英寸大。最大的一棵在离地面四英尺高的地方，直径达到五至六英尺，树皮呈鲜艳的棕色。只有一些饱经风雨打击的冒险者生长在山巅附近。白皮五针松，是构成林木生长线的树种。由于生长地点的关系，这种松已经完全矮化。人可以在白皮五针松树丛的上面行走，像走在被雪覆压的灌木丛上一样。

四面山峦如观望者般聚集，我们沉醉在饱经风雨的空中花园，这一天似乎变得没有了尽头。这些饱经风雨的山峦越荒凉、寒冷，散发出来的光芒就越柔美，所孕育的植物就越精致，真是令人称奇，令人赞叹。点缀山顶的数不清的花草似乎不是生长在干燥、凹凸不平的风化砾石中，倒像是一群见证过大自然之爱的宠儿。而我们却因怯懦、无知和怀疑而把大自然播撒爱的地方称为空旷的荒野。虽然第一眼看上去单调、令人生畏，但是除了繁茂的植物，那里还有各种闪闪发光的矿物晶体：云母、角闪石、长石、石英和电气石。有的地方光芒耀眼，形成一道道炫目的彩光，闪烁着，融入周围的植物，与它们一道勇敢地做起编织美的精致工作——每一颗晶体，每一朵花都是一扇开向天堂的窗、一面映照造物主的镜子。

我心醉神迷地从一个花园走到另一花园，从一道山脊走到另一道山脊。我时而跪下来凝视雏菊的脸庞，时而爬上铁杉，置身于紫色与蓝色的花丛之间，时而深入雪中寻珍探宝，时而遥望穹丘、山巅、湖泊、树林以及图奥勒米河上游冰川侵蚀而形成的起伏原野，并尝试着把这些都画下来。在如此的美之中，人的身体被光芒刺透，整个儿成了一个被刺激的味蕾！谁不想成为山间主人！在这高高的大山上，世界上所有的奖赏似乎都显得微不足道。

眼前就是众多冰川湖中最大的那一个，也是湖岸风景最美的那一个。这就是田纳亚湖：约一英里长，南面是一座威严的大山，山脚轻触湖水；高出湖面几英里的主教峰立于湖口；北面是光滑、呈波浪翻涌的巨石和圆丘；遥望南边可以看见无数冰雪覆盖的山峰，那里是河流的源头。霍夫曼湖就在我脚下，闪着粼粼微光，岸边长着加州松。北面是风景如画的约塞米蒂河流域，散布着湖泊与小片水域，闪闪地泛着光；这些明亮如镜的水域尽管很迷人，但是人的视线很快就会被山脉主轴上的壮丽群峰吸引，游走在它们更为美丽的白雪和光芒中。

卡洛抓住一只土拨鼠，当时不幸的小家伙正从一片草地往巨石堆中的家里跑。土拨鼠在山里的动物中是适应能力最强的一种。我想救它，可是已经晚了。我告诫卡洛以后要小心，不要随便杀生。之后我第一次见到了奇特的鼠兔。这种鼠兔会咬断大量的羽扇豆和其他植物，在太阳下晒成干草后，储藏它们的地下仓库中，用以度过多雪的漫漫寒冬。我见过刚割下来的植物一撮一撮地摆在石头上，惊讶之中，让人不由联想起这座荒凉的山顶上曾经的繁忙景象。这些晒干草的小家伙们被赋予与人类相仿的智力——有上帝在这里眷顾着它们——它们给我们以启发，使我们更富有同情心。



北美土拨鼠 woodchuck



白头海雕 bald eagle

一只雕在陡峭的悬崖上盘旋，我猜想它的巢大概就在附近。它呈现出生命的另一种壮观景态，让人不由想起孤寂荒野中的其他居民——在森林里照顾孩子的鹿；毛发厚重、饮食无忧的强壮的熊；充满活力的成群松鼠；大大小小的、让丛林活跃起来的幸福鸟儿；在倾泻下来的阳光中飞舞、发出愉快嗡嗡声的成群昆虫。此外还有植物群，以及唱着歌流入大海的河流。但是在这一切中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是在无垠的恬静中焕发出光彩的大地。

黄昏时分，我一路奔向营地：走过漫长的南山坡，爬过山脊、溪谷、花园、雪崩的裂谷，穿过冷杉林和荆棘灌丛，享受着放纵的兴奋和过剩的精力。永远没有尽头的一天就这样结束了。

七月二十七日

起床后去了田纳亚湖——又是美好的一天，足够用一生的时间来回味。岩石、空气，每一样都在言说着若有若无的话语；一切都是那么快乐、神奇、迷人，驱走了疲倦，也让人忘却了时间。进入大山怀抱，如同回到了家，现在以及以后再也不会有任何渴求。平直射入的阳光轻触着冷杉的树梢，针叶露水点点，闪闪发光。我沿着一条小路往东走，右侧是容纳田纳亚溪的深邃峡谷，左侧是霍夫曼山，而田纳亚湖就在正前方十英里远的地方。霍夫曼山巅在我头顶三千英尺的高处，田纳亚溪则在我脚下四千英尺处奔腾。我走的这条路的主要路段都在这座不规则的浅谷

中，光滑的穹丘和波状起伏的山脊恰好将溪流和这座浅谷分割开来。我从山谷中生满青苔的翠绿湿地走过，漫步在草地和花园中——我看到的是多么美丽的植物，我蹚过的是多么快乐的小溪；霍夫曼山和主教峰呈现出多少美景；湖岸边的花岗岩地面是多么宽广，闪闪发着光。这是我第一次走这样的路。我在完全的自由中漫游着，丝毫感觉不到体重的羁绊：时而涉过湿地上繁星般的梅花草（*Parnassia*），时而穿行在花园中高及肩部的翠雀草、百合、禾草和灯心草中，碰落的露珠如阵雨般坠下；在成堆的水晶般冰碛巨石和明亮如镜的地面上穿行，从一条冰凉的溪流中涉过，看着它快乐地流入约塞米蒂；横穿长满线香石南的草地，走过雪崩形成的山间小路，穿过无数被积雪覆盖的美洲茶，然后沿着一道宽阔壮观的自然阶梯下去，进入冰川侵蚀而成的湖盆中。

高山上的雪正在快速融化，河床里的水满满的，唱着歌，在平展的草地和湿地中蜿蜒前行，在阳光下闪着粼粼波光，时而打起漩涡，时而在深水处休憩，时而疯狂地跳跃着、咆哮着，兴高采烈地冲向巨石堤坝。每一种形态都洋溢着快乐，都是那么美丽。我所见过的内华达风景中，没有一处是完全死寂和乏味的，没有一处有现代化生产中被称之为垃圾或废物的东西：一切都干净、纯洁，充满神圣的启示。刚看到这一切就让人兴趣盎然，觉得不可思议，直到看见上帝的鬼斧神工；令上帝感兴趣的事物，同样也会引起我们的兴趣，这不无道理。如果你想从中挑出一种景物，就会发现它与宇宙其他万物紧密连接在一起。人会不由想象，每一块水晶、细胞都和我们一样，有一颗跳动的心。我们会想着把动物、植物当成友善的登山伙伴，于是停下来和它们说说话。大自然是一个诗人，一个热情的匠人，在我们往更远处和更高处攀登时，它越来越频繁地现身；因为山峦是万物根源所在——是起始的地方，而它与源头之间的关联却是人类所不知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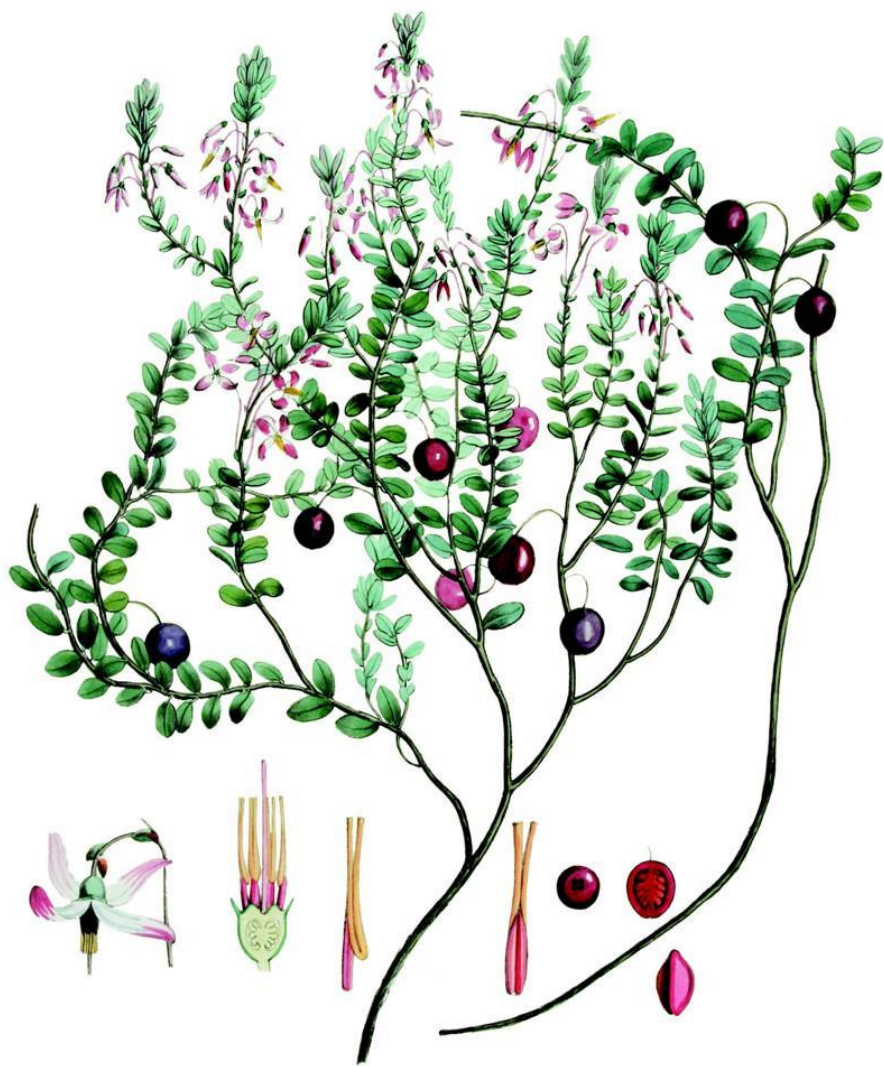


梅花草 bog-star

我发现了三种草地：第一种生长在土壤不足、无法形成干燥地面的盆地中。这种草地上长满各种莎草，边缘地带是各种旺盛的开花植物，如藜芦、翠雀草和羽扇豆等。第二种也在盆地中，和上面的一样，草地区原先也是湖泊。但是这种草地和流经其中的河流关系密切，而且生长在可移动的细沙层上，所以位置较高，排水良好，且较干燥。造成这里地面干燥和植被不同的或许不在于位置优越，也不在于流经的溪流具有夹带沉积物质的能力，而在于湖盆太浅，很快就被填满。这种草地上生长着各种禾草，主要是纤细柔滑、叶子较短的种类，其中又以拂子茅

（*Calamagrostis*）和剪股颖（*Agrostis*）为主。它们形成平坦、整齐的草皮，其间三三两两地长着两三种龙胆，以及紫色或黄色的鹰钩草、堇菜、越橘（*Vaccinium*）、山月桂、线香石南和忍冬（*Lonicera*）。第三种草地不在盆地内，而是悬在山脊和山坡上，被大量的巨石和倒地的树木固定住。这些巨石和树木横亘在水流散漫、没有固定路线的小溪流上，自下而上形成层层叠加的水坝，聚拢足以让草皮、莎草和许多开花植物生长的土壤。山坡水源充足，又没有强大的激流冲击，于是形成悬垂或倾斜的草地。这种草地表面不像其他草地那样光滑，水坝岩石和木头露出来，多少显得凸凹不平。不过从远处看，这些凸凹不平根本不显眼，倒是呈现出非同寻常的景观——草地如同一条条鲜艳飘逸的绿色丝带垂系在灰色的山坡上。这些草地上的溪流很宽，水很浅，都来源于积雪。有的地方排水良好，而有的地方筑成水坝的岩石密集，缝隙被木头或树叶填满，于是形成一块块沼泽草地；当然，这里的植物也随之发生变化。我看到草地上有成片的柳树、线香石南和花枝招展的百合，不是生长在沼泽草地边缘，而是散布在莎草和禾草之间。多数禾草现在处于茂盛期。禾草和莎草的叶子极富弹性，柔韧度增一分太硬，减一分则太软，弯出非常细致、完美的弧线。若是稍硬一点，叶子就会像钢片般笔直挺立，又脆又硬；若是稍软一点，叶子就会平展展地伸开。花序中的颖苞、托苞、雄蕊和羽状雌蕊着色、渲染的手法都是那么精美、细致。色彩如花儿般绚烂的蝴蝶在花丛中翻飞，数量多得让人惊讶。还有很多有翅膀的美丽昆虫，只有上帝清楚它们的数目，了解并宠爱它们。昆虫成群结队地在我头顶跳着华尔兹，似乎就是为了玩耍，为了享受它们短暂的生命火花。它们是多么神奇啊！它们以何谋生，又是如何挺过严酷的天气？它们小小的、有肌肉、神经和器官的躯体，是如何保持温暖和令人敬佩的活力与健康的呢？它们只被看作上苍机械的创造物，可是它们多么神奇！与它们相比，如神一样的人类所发明的最伟大的机器根本

不值一提。



大果越橘 large cranberry



贯月忍冬 trumpet honeysuckle



瓶龙胆草 closed bottle gentian



吊钟茶藨子 fuchsiaflower gooseberry ribes

和草地一样，冰碛上的沙质花园现在也是最美的时候。不过在岩石北侧

和小松树下面，有些花还没有进入盛期。在霍夫曼山脉阳光灿烂的向阳坡面上，我看见成片延伸开来的鼠莓属和紫色的吉莉草属植物，几乎看不到一片叶子，形成精致的、色彩斑斓的一团。茶藨子、越橘、山月桂，都已进入盛期，像美丽的毯子，给溪流两岸绣上花边。还有一丛丛浓密的矮栎（即峡谷栎，*Quercus chrysolepis*），通常生长在岩质冰碛上，人可以在上面行走。然而它们却和布朗草原附近的高大常青栎属于同一树种。这儿最美丽的灌木是开着紫花的线香石南，它们在九千英尺的高度形成缤纷的花海。

在营地一两英里的范围内，最主要的树木是高大的红冷杉，无论是单棵独立，还是在空旷地上聚集成丛，其大小和形态都臻于完美。这些银色的树梢尖尖的树丛既整齐又雅致，让人觉得是由某位技艺高超的园艺师修剪而成的，这种整齐均匀几乎处处可见。不过，只有大自然才是唯一能完成这项杰作的园艺师。几株高达二百英尺的高大树木占据中心位置，外圈是比它们小的树，再往外是更小的树。整个排列像一个雅致、匀称的花束：每棵树都恰到好处地站在自己的位置上；通常可以看见娇小的玫瑰和苞蓼在树丛周围的开阔地上绽放，从而形成一座座美丽的游乐园。再往高处走，红冷杉变得越来越矮小，姿态也越来越不完美，而且很多都有两个尖梢，说明这些树曾被暴风雨摧残过。不变的是，即使在湖盆边缘，海拔高达九千英尺的地方，只要有合适的冰碛土壤，就能见到高一百五十英尺，直径五英尺的大树。我发现，小树中大多数由于冬日积雪的覆压而呈弯曲状，从树身上的痕迹看，这里的海拔积雪至少有八到十英尺深。这样厚度的压实的积雪重量足以把高度为二十或三十英尺的小树压弯、埋住，而且要持续四到五个月。有的树会被压断；没压断的则在积雪融化时再次挺起身来，最终长大，可以抗击大雪的覆压。然而，即便是直径五英尺的大树，从其弯曲的树干外缘或是从树干上长出的已经枯死的小树，仍可感受到这棵树年轻时所遭受的冬雪磨炼。这种树有时会从断裂处下方长出新的树干，替代老的树干。然而，虽然经受着这样的覆压，整个森林依然保持着神奇的美丽。

穿越红冷杉林后，我看见了扭叶松。在海拔一万英尺或更高的地方，扭叶松成为主要树种，形成内华达山脉最高的森林带。我在海拔九千英尺外，土壤肥沃、水源充足的地方发现一棵，直径将近五英尺。这种树的外观随着位置、光照、土壤等的不同而不同。在溪流岸边，扭叶松密集生长，树身修长；有些能达到七十五英尺高，但靠近地面处的直径却不到五英寸。就我所看到的，这种树外观普通，外形却非常匀称。在这个海拔高度，完全长成的大树平均直径约为十二到十四英寸，四十到五十英尺高；蔓生的树枝末梢向上翘，树皮很薄，上面沾有琥珀色松脂，显得很斑驳。枣红色的雌花生长在小树枝末端，直径约四分之一英寸，形成小小的花结，多数隐身于流苏般的叶丛中；雄花的直径约为八分之三英寸，呈硫黄色，形成花簇，非常醒目，营造出非常华丽的效果——这种松树是勇敢、耐寒的山间主人。它们可以快乐地生长在巨石分解所留下的崎岖地表和岩石的节理中，也可以生长在肥沃的山谷里。多少个世纪里，每年冬天它们都挺立在齐腰深的大雪中，遭遇过上千次暴风雨，却依旧树叶葱绿、花开艳丽，并不逊色于那些生长在阳光充沛地区的热

带树种。

另一种更为耐寒的山间主人是西美圆柏，主要生长在圆丘、山脊和冰川地表上。它们很粗壮、枝繁叶茂，是充满诗情画意的一种高山植物。它们靠着阳光和积雪就能活过上千年，似乎对此很是满意；它们是真正神奇的植物，可以和脚下的花岗岩一样永远挺立，处处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有些树的宽度和高度几乎相当。我在湖边看见一棵，直径将近十英尺。附近有很多树直径为六到八英尺。肉桂色的树皮富有光泽，会呈长条状剥落。在所有山间植物中这种树无疑最具耐力，似乎永远不会变老死去，即便遭到扼杀，也不会轰然倒下。如果没有外来的伤害，它们也许能永生不死。我曾见过一些被霍夫曼山雪崩冲击的刺柏，依然快乐地长出新枝条，就像在不停地说着：“永不言死。”有些刺柏生长在冰川地表，根茎紧紧攀在宽不到半英寸的裂缝中。这种岩生植物的常见高度从十到二十英尺不等。多数老树的树冠已经断掉，只剩残株，树干上只剩下丛生的树枝。这种树在光秃秃的地表很像别具一格的肉桂色柱子，周围有足够的空间，往各个方向看都不遮挡视线。若是生长在肥沃的冰碛土壤上，它们的高度可以达到四十至六十英尺，长出浓密的灰色叶子。树干里的年轮非常密：我发现在一些树干的横切面上，一英寸的长度上有八十道年轮；所以那些直径达到十英尺的刺柏一定是老寿星，想必有几千岁了吧。真希望我能和刺柏一样依靠阳光和水就能活下去，而且能和它们一起在田纳亚湖边岸上站上一千年。我会看到多少东西，而且生活会多么愉快！山中万物都会发现我，奔向我，而来自天堂的一切，比如说光，也会降临在我身上。

田纳亚湖是以一位约塞米蒂部落酋长的名字命名的。据说这位叫田纳亚的印第安人是一位好酋长。当年一队士兵随他的族人进入约塞米蒂山谷，前来惩罚族人偷牛的行为和其他罪行。于是族人们顺着通往山谷地势较高处的一条小道逃到湖边。当时正值早春时节，积雪依然很深；在士兵的追赶下，族人们丧失勇气，投了降。这明亮的湖成了纪念老酋长的完美纪念物，而且可以持续很长的时间。不过湖泊和印第安人一样也会消亡：它逐渐被河流携带来的碎石填满，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会受到雪崩、雨和风的影响。在湖盆地势较高的地方，相当大的部分已经变成被森林覆盖的平地 and 草地，因为源自主教峰的主支流从这里注入湖中。另外两条支流来自霍夫曼山脉。湖的出口在西侧，湖水流经田纳亚峡谷在约塞米蒂汇入梅塞德河。湖的北岸几乎看不到一点松软的土地，全是亮闪闪裸露的花岗岩，令人联想起这个湖的印第安名字Pywiack，意思

是闪亮的岩石。湖盆地似乎由古代冰川不断侵蚀而成，这么神奇的杰作需要数千年才能完成。湖的南边，一座巍峨高山在水边拔地而起，有三千英尺甚至更高，山上长着铁杉和松树。湖的东边是巨大的圆丘，闪闪发着光；远古的冰川一定像今天的风一样，磨蚀、损耗着岩石的顶部，使之成为今天的样子。

七月二十八日

山间万里无云，只有几缕几乎不可见的云絮；没有午间报时的雷声，好像内华达的钟表已经停止。我今天一直在研究红冷杉——测量的一棵将近二百四十英尺高，是我至今见过最高的。在所有的针叶树中，这种树最为匀称。不过尽管其外观巨大，却很少能活到四百到五百岁，多数在两三百岁时因真菌袭击而死亡。冷杉伸展开来的掌状树枝因覆压的积雪过重而折断，真菌也许是从断口处进入树干的。这些树在年轻时是对称的杰作：树身像铅锤般笔直，树枝多数是五根一起水平轮生，非常整齐；每根树枝的分枝都像蕨类植物的复叶一般工整，针叶茂密，像丝绒毯子般罩住整棵树，只露出一部分树干和一小部分主枝。这些针叶向上翘起——小枝上这种情况更明显——除此以外，叶子很坚硬、锐利，整个树的上半部分都是这样子。这些树叶生长期为八到十年。因为树长得很快，在直径三至四英寸的树枝根部不难见到稳稳地长着的树叶，间距很宽，呈美丽的螺旋状排列，上面的叶痕明显已经存在二十年或更长时间。但是不同树木的叶子在厚度和尖锐度上会有很大的差异。

霍夫曼山的这次短途旅行让我看到了内华达山区完整的森林剖面。我发现，在所有高大的针叶林中，红冷杉的对称性最好。这种树的球果无论是在外观、大小、颜色上都只能用壮观来形容；球果呈圆柱状，像酒桶般笔直挺立在上层树枝上，长为五至八英寸，直径为三至四英寸，灰中带绿；覆在球果上的细软毛在阳光下闪着银色的光泽，一滴滴透明的香脂更是增光添彩；香脂不断滴落在球果上，让人不禁联想到古代涂油净身的仪式。把球果剥开，就会发现里面比外面还要漂亮；种鳞、苞鳞、种翅都是最美丽的玫瑰紫色，闪着梦幻般的彩虹色泽；种子约四分之三英寸长，呈深棕色。球果成熟时，种鳞和苞鳞脱落，种子自由地飞向命中注定的地方，尖尖的种轴则会继续留在树枝上，持续很多年，标志着消失的球果曾经待过的位置。未成熟就被道格拉斯松鼠咬掉的球果则另当别论。球果的基部宽且没有柄，不知道松鼠是怎样把牙齿伸到下面咬掉球果的。在阳光灿烂的日子里，爬上松树，看成长中的球果，俯视整座森林，成了我最大的乐趣之一。

七月二十九日

明亮、凉爽、令人愉快的一天。云约占整个天空的百分之五。漫步、素描，享受着随处可得的乐趣，又度过了有意义的一天。

七月三十日

云约占天空的百分之五，每日都有的阵雨并没有来，不过中午时听见数英里外雷的报时声。蚂蚁、苍蝇和蚊子似乎都很享受这样的好天气。几只家蝇发现了我们的营地。内华达山脉的蚊子勇气过人，个头很大，有的从螫尖到收拢起来的翅尖将近一英寸长。尽管这里蚊子的数量不像多数荒野那么多，但它们偶尔也会制造出不容忽视的嗡嗡声和搅扰，而且不分时间和地点。只要有可能，它们随时都会去蜇，直到自己本身被冰雪蛰住。深黑色的大蚂蚁只有在我们躺在树下时才会来惹麻烦。我发现一只正在红冷杉上钻洞的虫子。它的产卵器长约 1.5 英寸，像针头一样光滑笔直，不用时收在身后笔直的鞘内，很像鹤在飞翔时伸向后方的腿。我猜想，这种虫子钻洞是为了省去筑巢和哺育幼子的麻烦。谁会想得到，一只虫子的脑袋里竟会装这么多的知识？它们是怎么知道在这样的洞里自己的卵可以孵化的呢？又是怎么知道柔弱的幼虫孵出来后能在红冷杉的树液里找到食物呢？它们为后代真是操碎了心。这让人想起瘿蜂家族。瘿蜂似乎很清楚什么植物会在戳刺和卵的刺激下生成赘生物，成为幼虫的巢和家，并提供食物。和其他生物一样，这种瘿蜂有时也会犯错；就算它们犯了错，也只是一窝卵的失败，其他的仍可以找到合适的植物和养分，从而让它们的族类生生不息。此类错误应该不少，只是我们不知道罢了。曾经有一对鹌鹑把巢错误地筑在一个工人的外套袖子里。日落时分外套被收走时，这一对鸟儿很是惊愕、狼狈。然而令人惊奇的是，像蚊子和小昆虫这样的小生物的后代却学会避开自己或父母曾经犯的错，避开变化无常的天气和无数敌人，以充沛的活力和完美的姿态享受阳光普照的世界。这些还都是看得见的小生物。想起它们，人不由想起更小的生物，一直追溯下去，直到进入无穷尽的神秘世界。

七月三十一日

又是灿烂的一天，肺中吞吐的气息如同舌上品尝的花蜜一般芬芳甜美；

实际上人的整个身躯已化身为一个味蕾，因品尝了这种美而震颤不已。云约占天空的百分之五。可以听见远处的雷声，但平时都有的阵雨并未到来。



歌带鹀 song sparrow



山齿鹑 northern bobwhite



北扑翅鴛 northern flicker

在布朗平原常见的花栗鼠在这里也很常见，不过有可能是不同的种类。它们无忧无虑、轻快活泼的习性让人想起东部各州常见的花栗鼠。在威斯康星州的栎树间草地上，我们可以欣赏到花栗鼠在曲曲折折的篱笆上飞掠而过。内华达山脉的花栗鼠更多栖息在树上，跟松鼠更为相似。我第一次见到花栗鼠是在针叶林带的下方，即鬼松和黄松交错生长的地方——它们是非常有趣的小动物，有许多奇特、滑稽的举动，虽不是真正的松鼠，却拥有松鼠大部分的技能，而且没有松鼠爱挑衅、吵闹的毛病。它们在灌木丛中跳跃，收集着种子和浆果，如歌带鸚般优雅地立在

细长的树枝上，闹出的动静甚至比体型相当的鸟儿都少，我满心欢喜地观察着，心里从来没有厌倦过。它们是内华达山区最让我感兴趣的动物：无所不能、性情温和、信任人，而且漂亮，所以能很快俘获人心，赢得人的宠爱。它们的重量和田鼠不相上下，勤于收集种子、坚果和球果，食物充足。不过它们从来不会因脂肪堆积而显得臃肿，也不会因懒惰而吃撑。相反，它们敏捷活泼，拥有鸟儿一样永无止境的活力。花栗鼠随着动作的不同会发出多种不同的叫声，有时甜美、水润，像水滴落入池塘时发出的声响。它们似乎非常喜欢戏弄狗，常常猛地跑到狗伸手可及的地方，然后一阵风似地跑开，像鸚鸟一样叽叽喳喳。它们的尾巴打着节拍：每叫一声，尾巴就从这边摇到那边画个半圆。即便是道格拉斯松鼠也没有这么大胆，这么胸有成竹，跑得如此稳当。我曾经看见它们在约塞米蒂山谷陡峭的悬崖绝壁上来回跑动，像苍蝇一样丝毫不费力气，好像不知道有危险似的。要知道稍有不慎，它们就有可能从悬崖坠入二千到三千英尺的谷底。如果我们这些山间客攀登陡峭山崖时能像它们一样淡定，该有多好！还记得那天为了观赏约塞米蒂瀑布所做的冒险，那可是对我胆量极为严峻的考验；而对这个小冒险家而言，却如探囊取物般容易。

荒凉山顶上的土拨鼠是与众不同的大山主人——它们在啮齿动物中最像牛：食量大、体型大，肥胖到臃肿；它们生活在高山草地上，就像牛生活在车轴草草地上一样。一只土拨鼠的重量超过一百只花栗鼠，却一点都不迟钝。在我们看来，备受风雨侵袭、高入云端的荒原上，它们吹笛打哨，非常欢快，在这里颐养天年。它们把窝建在风化分解的碎石中或巨石下面。在寒冷有霜的清晨，它们从窝里出来，在最喜欢的平坦岩面上晒太阳，然后去浅谷花园吃早餐，既吃花又吃草，直到吃得舒舒服服肚子鼓起来，然后找人打架、嬉闹。我不知道土拨鼠在这样寒冷的气候中能活多长时间。它们当中有的毛色已经变成铁锈色和灰色，很像长满地衣的巨石。

八月一日

天空出现了壮观的云景，下了五分钟雨，备受福佑的荒野空气本来就芬芳清新，此时变得更加清新。雨水像泡茶茶叶一样浸淫着黑色的沃土和枯死的树叶。



蓝镰翅鸡 dusky gr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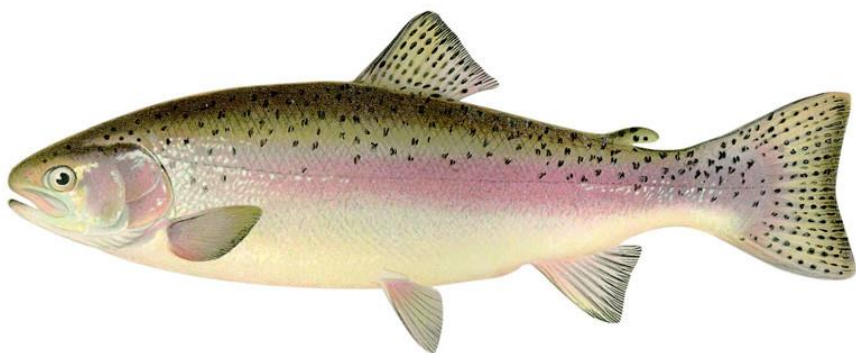
中西部各州男孩子所熟知的北扑翅鸢在这里是最常见的一种鸟，让人备感亲切。虽然气候大不相同，我却看不出它们在羽毛和习性上与东部各州的啄木鸟有什么不同——都很优雅、勇敢、信任人，而且漂亮。这里还有旅鸢，它们穿行在开阔的花园和高山草地上，优雅地展示着人们熟悉的叫声和姿态。旅鸢在整个美洲似乎都能安身，从平原地区到高山地区，从北方到南方，前前后后，上上下下，随着季节变迁和食物供应而迁徙。这种勇敢的歌者天南海北地飞，见识过各种不同的地域却依然这么快乐、健康，其体质和性情真是令人羡慕！漫游在肃穆的森林中，我有时能听见这些小流浪者让人备受鼓舞的声音，那么甜美，那么清晰：“不用害怕！不用害怕！”

我散步时经常会碰到山翎鹑——一种很小的鹑类，头上长着细长的装饰性冠毛（很像少年帽子上的羽毛），分外显眼，使山翎鹑显出一副得意洋洋的样子。人们通常认为这种山翎鹑比炎热的山麓地带常见的山齿鹑要大得多。它们很少栖息在树上，而是喜欢五六只到二十只不等地成群活动，穿越美洲茶和熊果灌丛，有时也会到没有森林或森林较稀疏的山脊上，在岩石间和开阔、干燥的草地上活动。山翎鹑发出咯咯的叫声，以防止大伙走散。受到搅扰时，它们会奋力扇动翅膀，飞离地面，像爆炸一样四下散开，能跑出四分之一英里左右。危险过去后，它们尖声啼叫，呼朋引伴又回到一起——大自然美丽的山鸡。我还没有发现它们的巢。这一季的小鸡已经孵化出来，而且已经离开——这些新生的快乐流浪者已经长到它们父母的一半大了。我很想知道它们怎样度过漫长的冬季，要知道那时候地面的积雪有十英尺深呢！它们肯定和鹿群一样，会到森林的下缘地带去。不过我在那里从来没有听说过它们的叫声。

蓝镰翅鸡在这里也很常见。它们喜欢待在最深、最密的冷杉林里。一旦受到惊扰，蓝镰翅鸡就会呼呼地奋力扇动翅膀从树枝间冲出来，然后悄无声息地滑翔着，连一根羽毛都不抖动一下地就消失了——一种有力、勇敢的鸟儿，大小如原先西部的草原松鸡。它们多数时间在树上，只有繁殖季节才会待在地面。现在幼鸟已经会飞，在遭到人或狗驱赶时，它们不跑，而是静待危险过去，然后母鸡再把小鸡们叫回来。母鸡的叫声并不大，可是几百码远处的小鸡却能听到。如果小鸡还不会飞，鸡妈妈就会冲到离人或野兽二三码远的地方，仰面躺倒，踢腾腿，大口喘气，装出身体出现严重症状或要死的样子，来骗对方。据说，它们一整年都待在附近森林里，遇到暴风雪时就躲在冷杉和黄松浓密的枝杈间，靠这些树的芽苞过活。它们的腿一直到爪子都长着羽毛。我还没听说过它们挺不过那种天气。它们靠松树和冷杉的芽为生，永远都不用为食物发愁。这一点与很多人不一样。有些人不仅为食物所苦，连行动也受到限制。如果有可能的话，为了伟大的独立，我愿意以松树的嫩芽为生，无论里面含有多少松脂，我都会甘之如饴。它们让我不由想起上个月我们为了面包而受的那些罪。在觅食方面，人类似乎比上帝创造出的其他生物要困难得多。对生活在城里的人来说，这是一个耗人心神的问题，也是一生的挣扎；而其他人，面对食物缺乏所带来的巨大威胁，则养成了无限囤积的习惯，忘却了真正的生活，即使在合理需求早就得到满足时依然会如此。

在霍夫曼山上，我看见一只浅灰色的奇特小鸟，外观有点像啄木鸟，又有点像喜鹊或短嘴鸦，叫声像短嘴鸦，飞起来的样子像啄木鸟，长着长长的、很直的喙。我曾看见它用喙撬开银叶五针松和白皮五针松的球果。它们似乎一直生活在高高的树上。不过，当冬天来临时，就算不是为了食物，它们也会为了避寒而下来找窝。我不由地想，就算是在冬天，这些山间的鸟儿主人也许仍能靠捡拾不同针叶树的坚果为生；因为总会有几粒种子无法从球果中飞走，等着这些饥饿的冬季拾荒者来捡拾。

Chapter 7 奇妙的经历





山茱萸科四照花属大花四照花 flowering dogwood ; 白喉带鹀 white-throated sparrow

八月二日

多云有阵雨，和昨天差不多。我在北穹丘上画素描画，一直到下午四五点钟。我沉醉在约塞米蒂山谷壮丽的风景中，希望能把每一棵树和岩石的每一根线条和特点都画出来。就在此时，突然间，在我毫无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一种强烈的感觉涌上心头：我的朋友，即威斯康星州立大学的 J.D.巴特勒教授，就在下面山谷里。我立即跳了起来，满脑子想的都是要见他，心中非常激动，就像是他突然碰了我一下，让我抬头看一样。我毫不迟疑地丢下手上的活儿，顺着穹丘西侧山坡跑了下去，沿着山谷边壁寻找下到山谷的路，最后来到侧面的一个峡谷。峡谷里生长着连绵不断的林木，我判断或许这里就是通往山谷的通道。尽管天色已晚，但是像受到无法抵抗的吸引似的，我马不停蹄地开始下山。这样走了一会儿之后，理性终于让我止住脚步。我告诉自己，在找到旅馆之前，天早就黑下来，旅客们可能已经入睡，那里没有人认识我。更糟糕的是，我连一件外套都没带。于是我强迫自己停住，成功唤回理智，不再想着夜里去找朋友，毕竟我只是心灵感应似的觉得他来了。我成功地说服自己往回走，穿过森林回到营地。不过我一刻也没有放弃过第二天就下山去找他的决心。我觉得这是我所遇到过的事情中最难以解释的一次。我在北穹丘上已经度过这么多日子，但今天我坐在上面时，就像有人在耳边低声说巴特勒教授就在山谷。再没有比这更让我诧异的了。我离开大学时，他对我说：“好了，约翰，我希望能跟你一直保持联系，关注你的进展。答应我，每年至少给我写一次信。”七月份我们在山谷中第一次宿营的时候我收到了他的信。信是五月份写的，他在信中提到今年夏天某个时候可能会到加利福尼亚，希望能见我一面。可是，由于他没有提及见面地点以及行走路线，加上我整个夏天都待在大山中，因此我根本没去想我会见到他。之后我完全忘记了这件事。直到今天下午，他就像是被风吹到了我面前。嗯，明天就知道究竟了；因为，无论这件事情合不合理，我觉得都必须去一趟。

八月三日

很神奇的一天。如同指南针找到了北极一样，我找到了巴特勒教授。所以，昨天晚上的心灵感应或先验启示——不管怎么叫吧——都应验了。说来也怪，巴特勒教授取道考特山道进入山谷，我感应到了他的到来是在他沿着艾克厄坦峰往山谷走的时候。在他刚看见北穹丘的时候如果用一架好的望远镜望，或许能看见正忙着的我突然跳起来，朝着他跑了过来。这似乎是我人生中真真切切的一次被称为超自然的现象。因为从少

年时代起，我就痴迷于美丽的大自然，对招魂术、预知力和鬼故事之类从不感兴趣。我觉得大自然是如此辽阔、和谐，有鸟儿鸣唱，有阳光普照，而且有日日常新的美丽，相比之下，这些超自然现象显得毫无用处，根本谈不上神奇。

今天早上，一想到在旅馆要见到很多游客，我不由犯了难。我没有合适的衣服，而且个性腼腆、羞怯。两年来我一直和陌生人在一起。所以无论如何我都铁了心去找这位老朋友，穿上一件干净的工装裤，一件羊绒衬衫，还有一件类似夹克的上衣——都是我在营地里最好的衣服——然后把笔记本往腰间一绑，就踏上了奇妙的旅程。卡洛跟在我的后面。我穿过昨天晚上发现的峡谷——后来知道是印第安峡谷。峡谷内没有路可走，布满岩石和树丛，崎岖难行。卡洛不时叫我回去帮它过陡峭的地方。走出阴暗的峡谷，我发现草地上有个人正在割草，于是问他巴特勒教授是否在山谷里。他回答说：“我不知道。不过到旅馆很容易就能问清楚。这会儿山谷里几乎没有游客。昨天下午来了一小波，我听说有个叫巴特勒、巴特菲尔德或者什么类似名字的人。”

在光线不好的旅馆前，我看见一群游客正在调整钓具。他们全都惊讶地看着我，就像我刚从云端落下，穿过树枝掉下来似的。我想，大概是因为我的穿着很古怪吧。我问他们办公室在哪里，他们告诉我办公室门锁着，男房东不在，不过我或许可以在客厅里找到女房东哈钦斯太太。我非常窘迫地走进去，在一间空荡的宽敞房间里等了一会儿。后来敲了好几扇门，才找到女房东。她告诉我说确实有个叫巴特勒的，但是为了确保无误，她还是把办公室的登记簿拿了过来。在最近一批入住的旅客名单中我很快就找到了教授熟悉的笔迹。而看到他写的字之后，我的窘迫感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得知他和人去了山谷之后——可能是去佛纳瀑布和内华达瀑布——我立刻开始追赶，心情很愉快，因为终于知道要找的人在哪里了。不到一小时，我就来到内华达峡谷口的佛纳瀑布，在离飞溅的水花不远的地方发现一位气度不凡的绅士。他和我今天见到的其他人一样，也用好奇的眼光打量着我。我鼓足勇气上前问他是否知道巴特勒教授在哪里。他把我当做送信人，以为发生了什么事竟然需要过来找教授。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用军人特有的直截了当问我：“谁要找他？”

我用同样直截了当的方式回答：“我要找他。”

“为什么，你认识他？”

我回答：“是的。你认识他吗？”

对方没想到山上竟然有人认识巴特勒教授，而且在教授刚到山谷的时候就找了过来。他走了下来，和我站在同样的高度，很有礼貌地回答：“我跟巴特勒教授很熟。我是亚尔沃将军，我们在佛蒙特州的鲁特兰市曾

是同学。不过那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他现在在哪里？”我打断他的话，刨根问底。

“他和另一位同伴到瀑布那边去了，要去爬那块巨石。你在这里就能看见巨石的顶部。”

这个人的导游现在主动告诉我，巴特勒教授和他的同伴去攀爬的那块岩石是自由冠岩（Liberty Cap），还说，如果我在瀑布顶端等，一定能在他们下来的时候迎上。我只想尽快见到我的朋友，于是顺着佛纳瀑布旁边的阶梯开始往上爬，继续前行，下定决心要到自由冠岩去找，而不是在这里等。无论一个人的生活是多么快乐、无忧无虑，有时仍然会想见朋友。不过，我刚在佛纳瀑布顶端走出不远，就看见了教授。他正在树丛和岩石间摸索着前进，弯着腰，袖子卷起，背心敞开，帽子拿在手里，看得出来他很热也很累。他看见我过来，就往一块大石头上坐，开始擦额头和脖子上的汗。他把我当成了山谷里的导游，问我到瀑布旁的阶梯要怎么走。我把用小石堆做标记的路指给他看。他立刻呼唤同伴，说路找到了。他并没有认出我。于是我直接站到他眼前，盯着他看，同时伸出手。他以为我要拉他站起来，说：“不用。”于是我说：“巴特勒教授，你不认识我了？”“不认得。”他说着看了我一眼，然后一下子就认出来了。他很惊讶我竟然在他在树丛中迷路的时候刚好找来，他根本不知道我就在离他几百英里的范围内。“约翰·缪尔，约翰·缪尔，你从哪里冒出来的？”我告诉他，昨天晚上在他刚到山谷时我就已经感觉到他来了，当时我正在北穹丘上画素描画，而那时他还在四五英里之外。当然了，这让他更加惊讶不已。向导牵着他的鞍马在佛纳瀑布脚下等着。我沿着小道走，就这样我们一路聊着回到旅馆，说起了以前在学校的日子，说起了麦迪逊的朋友们，还说起了学生们，说到他们个个都混得很好等等。说话间我们不时还会端详一下四周巨大的岩石，它们在薄暮中显得愈加朦胧，让我们不由提起一些诗人的词句——真是一次难得的闲逛。

我们到达旅馆时已经很晚。亚尔沃将军正在等教授回来吃晚饭。教授介绍我和他认识。我通过非常态的方式得知教授来到加州，从高耸入云端的山上跑下来后，没费什么劲就找到了他。在听了这些之后，将军比教授还要惊讶，因为他们直接从东部过来，还没有拜访任何加州的朋友，他们一直认为没有人知道他们在这儿。入座吃晚餐时，将军往椅背上一靠，把一桌子的人巡视一圈，然后把我介绍给另外十几位游客，包括先前遇到的那群准备去钓鱼的人。他说：“这个人，你们知道，是从高耸入云、无路可走的高山上下来的，来这里找他的朋友巴特勒教授，而且就在教授刚刚到达的时候就找了过来。他是怎么知道教授在这里的呢？据他说，他只是凭感觉。这就是苏格兰人的预知能力。这是我听到的此类

故事中最为离奇的一次。”诸如此类。而我的朋友则引用莎士比亚的诗句：“霍雷肖，天上、人间有很多事都是你无法理解、也无法想象的。”“譬如太阳，在升起以前就已经把自己的影像绘在天空上。同样地，事情发生之前总会有征兆，今日之中已有明日在潜行。”

晚餐后，我们说了很长时间的话，聊起以前在麦迪逊的事。教授想让我跟他走，离开一段时间，到夏威夷岛上去露宿和旅行。而我则试着说服他跟我到内华达山脉的高地上去露营。听了我的话教授却说：“现在还不行。”他不能离开将军，我很惊讶他们明天或者后天就要离开山谷。我很高兴，自己还没有伟大到让忙碌的世界怀念的程度。

八月四日

我一直睡在辽阔壮观、奢华的星空下和红冷杉中。现在睡在狭小的旅馆房间感觉很奇怪。我向朋友和将军道别。这位老兵人非常好，风趣、健谈。他给我讲佛罗里达州西米诺战争中发生的故事（他曾经是这场战争的参与者），后来还邀请我去奥马哈找他。我换上卡洛，穿越印第安峡谷开始爬山回家，心情很愉快，心里替可怜的教授和将军感到可惜：受时间、行事安排、命令、责任等的束缚，他们不得不生活在低地的尘埃与喧嚣中，小心谨慎。他们那里的大自然被掩埋起来，根本听不到大自然的声响。然而像我这种贫穷的无名小卒却在漫游，享受着上帝原生态环境的自由与壮丽。

今天下山除了拜访朋友之外，我还极有兴致地欣赏了约塞米蒂的风景。去年春天我曾来过一次，待了八天，到处游山玩水。在大山里，更准确地说，是在上帝的自然环境里，无论在哪儿，我们所发现的美都会超过我们的预期。几小时之内我们下降了四千英尺，进入一个全新的世界——气候、植物、声响、动物和风景都发生了变化，甚至完全不同。在营地附近，峡谷栎聚集在一起，形成灌木丛，顶部很平坦，甚至可以在上面睡觉。下到印第安峡谷时，我们发现峡谷栎已经从小小的灌木丛渐次扩展成更大的树丛，从分开长的小树变成较大的树。等到了山谷谷底的时候，我们在一片碎石堆中发现一棵高大的峡谷栎，枝杈舒展、结瘤密布，如画般美丽。这棵树直径四到八英尺，四十到五十英尺高。水流的形态数也不清，每一道滑行的水流和大小瀑布都具有个性特征。我仔细地观察了佛纳瀑布和内华达瀑布。两座瀑布都是山谷的主要瀑布，相隔不到一英里，而在声、形、色等方面却迥然不同。佛纳瀑布高四百英尺，宽七十五到八十英尺，水流舒缓，在圆钝的悬崖边缘，展开成绣花的围裙，绿白相间，轻微地起着皱褶和凹痕，就这样一直下到谷底。然后，突然间水流被飞溅的水花和迷雾笼罩。下午的阳光照在上面，焕发出彩虹般迷人的美。内华达瀑布在初展容颜、跃入自由的空中时是白色的。而在飞跃之前，水流撞击水道侧壁，造成水流成股交叠，这种样子

一直保持到水流在崖壁上飞身而下。大约下到三分之二处的时候，奔涌的彗星状水流落到一处陡峭倾斜的突岩上，激起更白的水花，向外飞溅到很远的距离，形成难以用语言形容的壮观景象，尤其是在下午阳光倾泻下来时更是美不胜收。这条瀑布——世界上最美丽的瀑布之一——似乎并不受普遍规律的约束，而像是有了生命般，充满了大山的力量和无拘无束的快乐。

在佛纳瀑布的源头处，一条水流在飞溅的水花下显得若隐若现，被突出的岩石切割成条状，之后又迅速汇成一条奔腾的水流，依然活力十足，有着旺盛的生命力。水流一直向前奔腾，拼尽力气地喊叫着、咆哮着，兴高采烈、庄严的姿态尽显无遗。水流穿过峡谷后来到一处缓坡前。这里河道突然变宽，变成带着蕾丝花边的薄薄水幕，汇入静卧于下方的水潭。这个水潭叫“翡翠池”，是个停歇处，很像把两个长句分开的句号。水流在这里停歇的时间很长，足以与水泡和灰蒙蒙的水雾道别；然后悄无声息地划过佛纳悬崖边缘，汇入佛纳瀑布，展现出新的姿态；接着又变成数道水流，在无数突岩的抛掷相送中奔向峡谷，流入常青栎、花旗松、冷杉、槭树和山茱萸的绿荫中。在伊利洛埃支流注入后，水流继续前行。经过漫长的距离之后进入地势平坦、阳光充足的山谷，和其他河流汇集在一起。和这条河流一样，其他河流也是唱着、跳着，一路从雪域高原上下来的。这些河流共同汇入主河道梅塞德河中。河水流动，生生不息。每当想到这个，总不免哀叹生命太过短暂。不过没有关系，能在这神圣的壮丽景色中待上一天，生命就有了价值，就算是辛苦、挨饿也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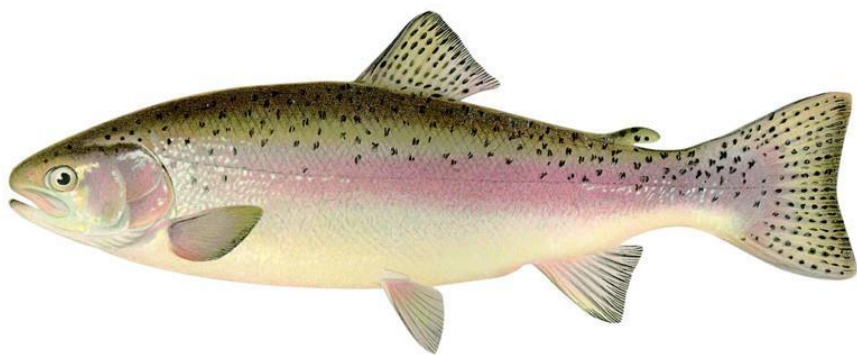


红花槭 red maple ; 刺歌雀 bobolink

与巴特勒教授分别前，他送我一本书，我给他一幅我画的铅笔画，让他

转交给他的儿子亨利。我特别喜欢亨利。我上学的时候他常常去我房间玩。我永远都忘不了他站在高脚凳上发表的有关联邦的爱国演说，他那个时候才六岁。

奇怪的是，前来的游客似乎并不为约塞米蒂的壮观景象所动，就像他们的眼睛被蒙上、耳朵被堵上了一样。周围高山上的水流以轰鸣的声势汇聚起来，那动静令高大的岩石颤抖不已，能把天堂里的天使都吸引过来。而昨天我见到的人中有很多都在低头看，好像完全没有察觉周围所发生的这一切。还有几个很体面、很聪明的人在忙着往钓线上绑蚯蚓，准备钓鲑鱼。他们把这叫运动。如果讲道枯燥无趣，做礼拜的人在圣水坛中钓鱼打发时间，倒也说不上有什么不好；但是，在约塞米蒂的圣殿里，如果上帝正亲自宣讲最神圣的山水篇章，而人们却在从鱼儿奋力挣扎逃生中猎取快乐，那就很不该了！



虹 鳟 rainbow trout

我现在已经回到宿营地的火堆旁，心里却禁不住地想着所发生的事情：当朋友还在四五英里之外时我就感觉到了他的存在，而且我根本不知道他已经从几千英里之外赶了过来。我们无法理解这种事情，于是归入超自然现象。不管怎么说，为这种超自然现象费太多神思似乎并不明智，因为与之相比，我们常见的自然现象更为奇特与神秘。确实，平心而论，我们听到的诸多神奇事件跟最普通的自然现象比起来都不足为奇。我在北穹丘上时击中我的无形电光和让人第一眼就相互吸引或排斥的直觉是一回事。关于直觉已经有很多荒谬言论。这种神秘事件所造成的最为明显糟糕的影响，是让人对神圣的普通事物视而不见。这次小小的心灵感应是我一生中神奇的插曲。我猜想霍桑（Hawthorne）肯定能从中提取出离奇的浪漫故事，只是我交情深厚的老友肯定会被替换成一位魅力四射的女子。

八月五日

今天早上，我们被卡洛和杰克的狂吠声和羊群奔逃的声音惊醒。比利从床上逃到营火边，拒绝去黑暗中把跑掉的羊赶回来，更不想去弄清楚发生了什么事（我们后来才知道有熊袭击羊群）。我认为天亮之前做什么都无济于事。不过，我急于弄明白究竟，于是带着卡洛摸索着进入树林中，循着被驱散的羊群发出的声响走过去。我心里并不害怕熊，因为我知道跑掉的羊会尽可能远地躲开熊，更何况我还可以仰仗卡洛的鼻子。在羊圈东边大约半英里处我们赶上一群羊，有二三十只，并成功地把它们赶了回来；然后我们掉头朝西，追上另一群逃跑的羊，也把它们赶回羊圈。天亮后我发现了羊的尸体，还留有温度，说明熊先生是在我寻找跑丢的羊的时候吃的羊肉早餐。熊吃掉了半只羊。羊圈里还躺着六只死去的羊。熊进圈时羊群都躲到围栏边，羊受到挤压，窒息而死。我和卡洛围着营地转了一大圈，发现第三波跑掉的羊，旋即把它们赶回羊圈。我们还发现另一只被吃了一半的死羊，说明有两只熊强盗来吃早餐。它们抓羊的过程很容易推测出来：两只熊各抓着一只羊，就像猫抓着老鼠那样子跳过围栏，跑到离营地一百码左右的冷杉树前放下，大快朵颐。吃完早餐后，我开始寻找其他跑丢的羊，在离营地相当远的地方找到七十五只。下午，在卡洛的帮助下我成功地把这群羊赶回羊圈。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羊都已经找回来了。今天晚上我要生一大堆火，加强警戒。

我曾经问过比利，这么多合适的地方，为什么要把床铺在靠近围栏的木头末中。他回答：“我希望离羊群尽可能近些，预防熊来袭击。”现在熊来了，他却把床挪到远离羊栏的地方，似乎是害怕被错当成羊。

这一天主要在忙活羊的事情，当然无法进行研究工作。不过，天亮之前在昏暗的森林里行走也算是值得的，更何况我对这些高贵的熊多了一些了解。它们的足迹很好辨认，早餐也一样。今天天空几乎没有一丝云彩，当然，也没有听见午间惯常的雷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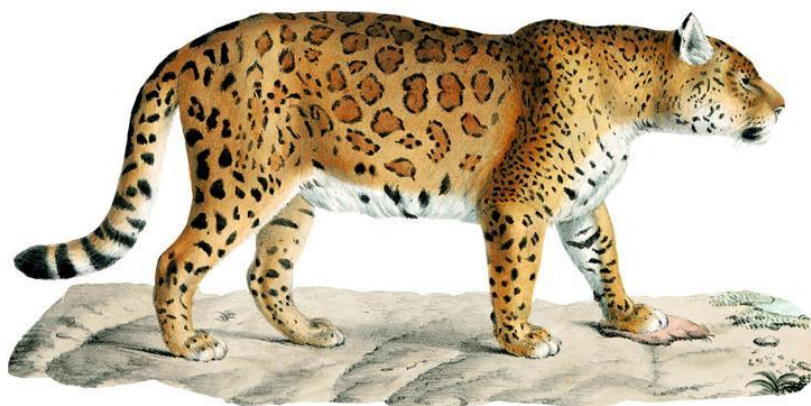
八月六日

昨天晚上，我们生起了火堆，为的是吓唬熊，既可以亡羊补牢，又可以弥补没睡成的觉。营地周围的树林被营火照亮，景色很让人享受：高大

的碧绿树木映在活泼的红光中，和照亮它们的火焰一样直冲天空。不过，还是来了一只熊，好像火光并没有吓跑它反而把它吸引过来了似的。这只熊爬进羊圈，咬死一只羊，带着它就离开了。这一切我们都毫不知情。由于羊群朝围栏边拥挤，有一只羊遭到践踏，窒息而死。现在熊尝到了羊肉的味道，我觉得要阻止这些强盗杀戮的困难很大。

今天，“堂吉诃德”带着供给品和一封信从低地回来。在得知这些损失之后，他立刻决定把羊群赶到图奥勒米河的上游去。还说，只要我们还留在这里，熊肯定每天晚上都会过来，我们再怎么升火、闹动静都吓不跑它们。除了东边天际处几缕闪着光泽的云絮外，天空没有什么云彩。远方传来雷的轰鸣声。

Chapter 8 莫诺山道





橙胸林莺 Blackburnian warbler ; 斑茎福禄考 wild sweetwilliam

八月七日

今天早上一大早我们告别了熊和备受福佑的红冷杉营地，沿着莫诺山道开始慢慢地往东走，日落时在一块繁花似锦的草地上过夜。在这里，像这样的小块草地遍地都是，在去田纳亚湖的路上，我曾在这里好好地享受过。风尘仆仆、喧闹不止的羊群似乎很难融入这些天然的花园中，跟熊站在羊群中一样格格不入。羊群对花园的摧残让人伤心。不过还好，在这飞扬的尘土和喧闹声中依然有着鼓舞人心的希望，让我不由放眼未来，盼望着好时光的来临：总有一天我会挣到足够的钱，背着满满的行囊，随心所欲地在纯粹的原生环境中漫步；面包吃完时，就到山下最近的面包供应点去买。无论是上山或下山都有收获。大山备受福佑，身在其中，每跳跃、行走一步都充满绝佳的启示。

八月八日

在田纳亚湖西边扎营。因为到得早，我沿着湖北岸被冰川磨蚀得光滑的地面散了散步，还爬上了湖东侧，在黄昏余晖中闪闪发着光的大石头。这块巨石的每一寸表面几乎都留有冰川刻蚀和磨损的痕迹，虽然比湖面高出两千英尺，比海平面高出亿万英尺，却依然被冰川完全覆盖，也曾有千钧之力从其顶端横扫而过。从巨石表面的刻痕和压碾痕迹可以看出，这次远古时代的巨大冰洪来自东方。甚至湖水里的岩石表面也有凹痕和摩擦的痕迹，波浪有剥蚀和分解作用，却依然没有把冰川留下的痕迹消除掉。有的地方陡峭、光滑，为了爬过去，我不得不脱下鞋子和袜子。这里是研究冰川在山峦形成中作用的绝佳地点。我发现很多漂亮的植物：北极菊、[福禄考](#)、桦叶绣线菊、线香石南、岩生蕨——包括旱蕨、碎米蕨、珠蕨——它们在备受风吹雨打的裂缝中求生存，一直延伸到巨石顶端。粗壮的刺柏，像雄伟老旧的灰棕色纪念碑一样，勇敢地挺立在布满裂缝的岩石上，无言地诉说着数百个寒冬中暴风雨和雪崩的故事。站在巨石顶端看到的湖泊景观在我看来是最美丽的。湖口处孤独地矗立着一块巨石，比我脚下的这块还要吸人眼球，不过高度还不及其一半。这是一块被磨得发亮的圆形花岗岩，高度大约一千英尺，像被波浪冲刷成的鹅卵石一样完美无瑕、坚固无比。它能屹立至今或许正是因为具有卓越的抗冲击能力，抵挡住了横扫这片大地的冰洪作用。



花栗鼠 eastern chipmunk

画了湖的素描之后，我漫步回到营地。我脚上打了铁掌的鞋发出的声音惊扰起不少花栗鼠和小鸟。天黑后，我来到湖边，没有一丝风，湖水成了一面完美的镜子，映照着天空、山峦、星星、树木以及鬼斧神工般的巨石。湖水去芜存菁，一切对影成双——一幅令人凝神屏息的神奇图画，此景似乎只应天上有。

八月九日

我赶在羊群前面，穿行在梅塞德河和图奥勒米河之间的峡谷中。这道峡谷在霍夫曼山支脉东端和主教峰巨大山岩之间，如皱褶般崎岖不平，曾是远古时期从各座山峰下来的宽阔冰河的通道。这道冰河经过图奥勒米草地，穿过这条分界峡谷后，往上攀升了五百英尺左右。整个地区都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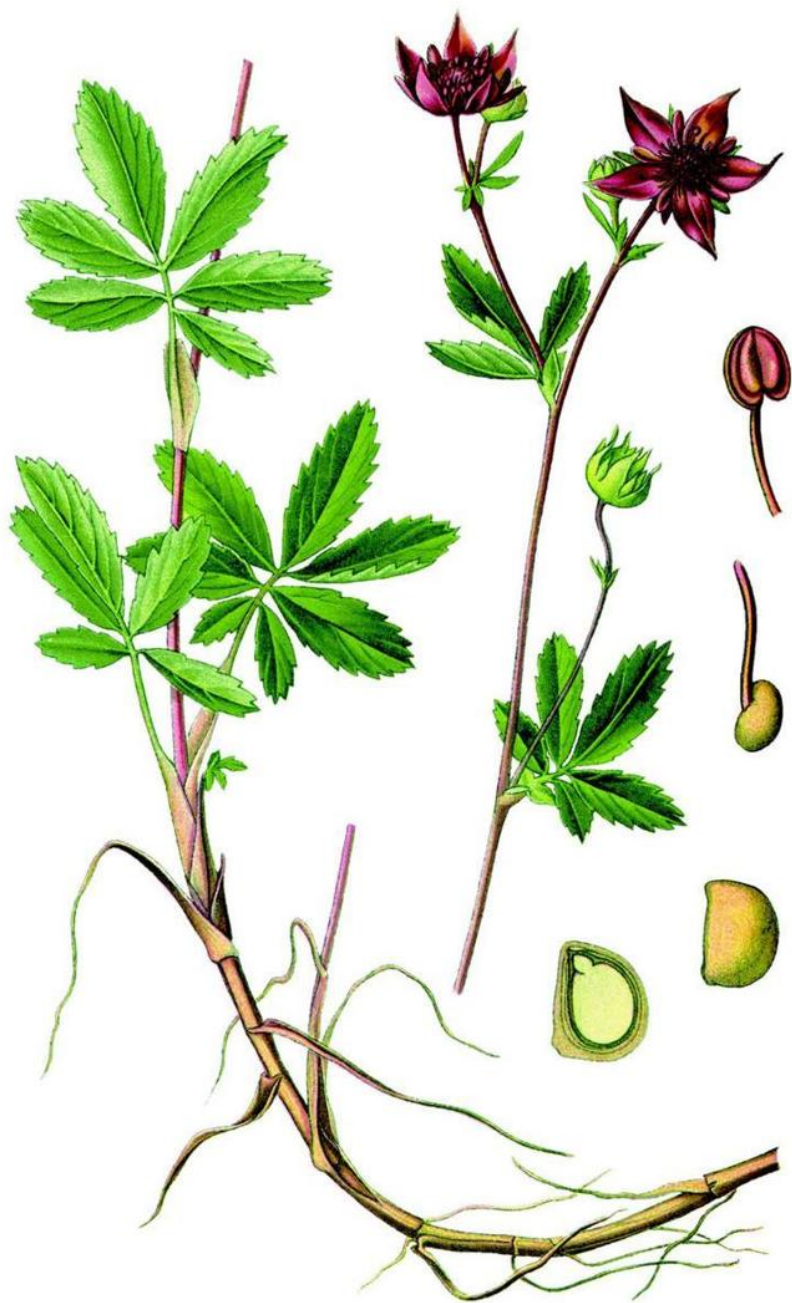
被冰洪横扫过。

站在分水岭顶端——即广袤的图奥勒米草地——被称为主教峰的神奇山峦呈现在眼前。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座山峰都有着独特的个性。这块从原生岩中砍劈下来的巨石，兀自成了一座庄严的圣殿，上面的尖峰和石塔都是普通大教堂的样式。巨石顶部的矮松看起来像一片苔藓。我希望以后能找个时间爬上去，祈祷并聆听石头布道。

广袤的图奥勒米草地沿着河流的南支流延伸开来，间或有森林和冰蚀花岗岩，高度在海平面以上八千五百英尺到九千英尺，草地上花团锦簇。在这里，周围的山峦似乎都被清除掉或往后退却了，朝各个方向看视野都很开阔。这块草地的较高处与莱尔峰山脚相接，较低处在霍夫曼山脉东端的下方。草地总长度为十到十二英里，宽度从四分之一到四分之三英里不等，大多沿支流铺展开来。这是我见过的最宽阔、最令人愉快的高山草地。空气凛冽、沁人心脾，白天还算温暖。这片草地在高高的云端，但周围的山峦比它还高，让人生出置身于雄伟大厅的安全感。巍峨的红色山峦——达纳峰和吉布斯峰——高约一万三千英尺，挡在东边；主教峰和独角峰以及很多无名的山峰在南边；霍夫曼山坐落于西边；很多无名的山峰（据我所知是无名的）矗立在北边。北边的山峰中有一座和主教峰很相像。草地上的绿草大多如丝般精美，叶子细长，使草皮看起来很浓密；草地上方是圆锥形花序，紫色的小花轻盈如薄雾般震颤着。草地上至少有三种龙胆，以及三种或三种以上的鹰钩草、委陵菜、鼠莓、一枝黄花和钓钟柳等植物，花朵的艳丽色彩——紫色、蓝色、黄色和红色——给草地增色不少。不久我就能更多地了解这些植物，因为我们将在这里扎营。我希望能在周围山峦畅游一番。

在回来的路上，我在田纳亚湖东大约三英里的地方碰到了羊群。当晚我们就在分水岭上扭叶松林中的一个小湖旁扎营过夜，现在所在的位置海拔约九千英尺。无论是在分水岭上、山坡上或冰碛碎石中，到处都有湖泊，不过多数只能称为池塘。只有在山坡脚下较大的溪谷中才能看到大且深的湖泊，因为冰河在这里向下的俯冲力是最大的。追溯每一条河流的源头并对它们进行研究，该是多么快意人心的工作啊！湖水多么纯净，如同放在光洁石头盆中的水晶！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在哪个湖泊里看到鱼，或许是因为瀑布里的许多鱼儿过不来吧。不过也许有一天鱼卵会通过机缘巧合来到这里：沾在鸭子脚上、嘴上或者是喙囊上，就像植物种子被传播开来那样。大自然有很多种传播种子的方式。不论沼泽、池塘和湖泊的地势有多高，里面总能发现青蛙，它们是怎么爬上来的？肯定不是一蹦一跳地上来的。青蛙一路要经过数英里干燥的树丛和

巨石林，这对它们来说是无法逾越的。它们的卵黏稠，呈胶冻状，或许碰巧缠住或黏在水鸟的脚上，于是被带到了这里。无论如何，青蛙已经来到这里，健康强壮，声音洪亮。我喜欢它们快乐的呱呱声。必要时，它们成了会唱歌鸟儿的替补。



沼委陵菜 purple marshlocks

八月十日

又一个美好的快乐日子，一整天过得血脉贲张，不知疲倦，我几乎成了仙人。我今天再度造访被冰川耕耘过的辽阔分水岭，一遍又一遍地凝望着内华达圣殿和草地东边巍峨的红色山峦。

我们在苏达山泉附近扎营。为了让羊过河，我们很是费了一番功夫。先是把羊赶到马蹄形的河流弯道处，拥挤推搡着把它们往水中赶。羊在被逼无奈时游起泳来也很自在，但它们似乎宁愿死也不愿意被弄湿。我不知道它们为什么这么无来由地怕水，但知道它们确实从生下来，甚至在娘胎中就怕。我曾经看见过一只小羊怕水的样子。那只小羊刚出生才几小时，刚走出它一生中最初的一百码远，就来到一条浅浅的小溪前。小溪宽约两英尺，深约一英寸。小羊所在羊群的羊都已经游过了这条小溪，现在只剩下了小羊和它的妈妈。我当时得以好好地把它观察一番。羊群走得没了踪影的时候，焦急的妈妈先蹚过去，然后呼唤自己的孩子。小羊小心谨慎地走到水边，盯着水面，可怜地咩咩直叫，就是不敢抬腿。耐心的妈妈又回到小羊身边，鼓励它，费了很长时间、很大的劲依然不管用。那只小羊像渡过约旦河的朝圣者一样，因太过畏惧而不敢迈出第一步。最后，小羊终于硬撑起一直打颤、还没有走过多少路的双腿，拼尽力气，把头一扬——就像是对溺水知道得清清楚楚似的，急于让鼻子露出水面——猛地一跳，落到了一英寸深的溪流正中间。它似乎很惊讶地发现，水并没有漫过头顶和耳朵，只是沾湿了脚趾而已，不由盯着泛着光的水面看了一会儿，然后安安全全、一根毛都没湿地跳到岸上，结束了要命的冒险。所有的野羊都是以山为家的动物，而它们的后代却如此怕水，真是不好解释。

八月十一日

天气美好、阳光灿烂，中午响了十分钟的雷，下了雨。一整天都在河北岸闲逛，熟悉那儿的景物。在辽阔的扭叶松林中发现一个很小的湖，还发现很多漂亮的冰川草地。扭叶松林生长在宽阔、几乎连绵不绝的冰碛沉积带上，里面的松树大小都差不多。和山下很远处的冷杉林或松树林比起来，这里树的间距要小得多。树的大小差不多说明树龄一般大或差不多一般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森林大火造成的。我看见好几片呈块状或呈条状分布的褪了色的枯木，下面是大小一样的小树。火之所以能蔓延开来不仅是因为这些树薄薄的树皮上沾有树脂，还因为树间距小，其间有相对肥沃的土壤孕育出的草类，茎秆高、叶子宽，即便没有风，火势也很容易蔓延。除了这些葬身火海的成片树木外，四下还有很

多被连根拔起、倒在地上的树木。有的树上还有树皮和针叶，好像刚刚经受了一场大雷雨、被狂风吹倒了似的。我看见一只高大的雄黑尾鹿，头上的鹿角很像倒地树木向上翘起的树根。

我在浓密难行的林子中穿行了很长时间，后来来到一片平整的草地上。这里阳光普照，就像一个光的湖泊。草地大约一英里半长，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英尺宽，周围是如箭般林立的高大松树。和周围的冰川草地一样，这里主要长着丝绸般的剪股颖和拂子茅：它们呈圆锥状排列的紫花和紫色茎秆非常轻盈，很薄，缥缈如云絮般浮在绵柔的叶子之上。草地上还长着好几种龙胆、委陵菜、鼠莓、鹰钩草等植物，吸引来蜜蜂和蝴蝶，给草地增色不少。所有的冰川草地都很美，但没有哪儿如这块草地这样美到极致。相比起来，游乐场里经过最精心修剪过的人工草地也显得粗糙不堪。我愿意永远生活在这里。这里如此宁静，遗世独立，却又敞开胸怀接纳整个世界，有着一切美好的事物。我在这片美丽的草地北边发现印第安猎人的营地。营火还没有灭，可能他们出去打猎还没有回来。

我走过一片又一片草地，每一片都美得难以形容；经过一个又一个湖泊，穿越如箭般林立的丛林和树林带，一路朝北奔向康尼斯峰，到处都能发现无以言表的美。而周围的山峦则不断地呼唤着：“来吧。”真希望能爬遍所有的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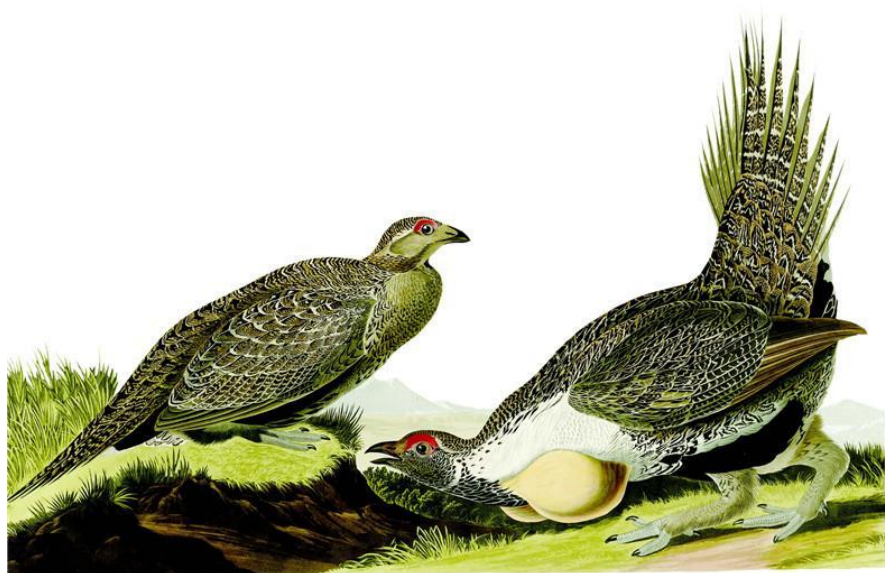
八月十二日

空中的风景并没有随海拔的升高而起多大的变化。云大约占到天空的百分之五。壮观的珍珠样积云上有一抹紫色，色调之精美令人难以形容。我们把营地挪到上面提到的冰川草地边缘。容许羊们践踏如此神圣、美丽的草地真是于心不忍。幸运的是，这些羊喜欢肥美的宽叶小麦类植物以及其他林下草地，并不喜欢这些如丝绸般的草类。因此它们压根就不吃，更不去踩踏。

牧羊人和“堂吉诃德”在如何放羊上意见不合。“堂吉诃德”认为比利放狗咬羊的次数太多；两人今天起了争执，牧羊人大声申明自己有随意把狗放出去赶羊的权利，说完，就抬脚下山走了。现在我猜想管羊的责任该落到我的头上了。还好，狄兰尼先生承诺他自己会管上一段时间，然后回低地找别的牧羊人，好让我随意漫游。

又进行了一次收获颇丰的漫游。我向北推进，越过森林，来到整个流域的源头。在这里，冰川作用的痕迹非常明显，而且有趣。山峰间的凹陷处很像采石场，冰碛碎石和大石头很粗糙、清新，四下散落在大自然的冰川工场里。

我刚回到营地后不久，就来了一位印第安人。他很可能是昨天我经过的那个印第安营地的人。他说他和自己的族人过来打鹿，在离这里不远的地方，他打死了一只，背上驮着的就是。鹿的腿被捆在一起，像个装饰品一样罩在他前额上。他把猎物往地上一放，用那种印第安人特有的方式神情淡漠地看了我们好一会儿，一言不发，然后动手给我们割下八到十磅的鹿肉，希望能换一点他看到的或能想到的东西——面粉、面包、糖、烟草、威士忌以及缝衣针等物品。我们很公平地给了他面粉、糖，还加上几根针。在如此干净的原生态环境中，这些黑眼睛、黑头发、快快不乐的野蛮人却过着非常肮脏、无规律的生活——时而饥饿，时而饱腹；时而如死亡般地安静、懒惰，时而令人艳羡、不知疲倦地活跃起来。不同状态以暴风雨般的节奏交替着，如同冬天和夏天之间的更迭。他们拥有两样让文明世界的劳苦者羡慕的东西——纯净的空气和纯净的水。这两样足以掩盖或抵消他们生活的简陋。他们大多食用新鲜的浆果、松子、车轴草、百合鳞茎，还有野生羊、叉角羚、鹿、松鸡、雌艾草松鸡，此外还有蚂蚁、黄蜂、蜜蜂和其他昆虫的幼虫。



艾草松鸡 sage grouse

一整天都阳光灿烂。黎明和傍晚时分天空为紫色，中午时是金色的。无云，无风。狄兰尼先生带着两个牧羊人回来了，其中一个印第安人。狄兰尼先生从大平原一路上来时，把一些补给品留在豪猪溪附近葡萄牙人的营地。那儿离我们在约塞米蒂的旧营地不远。于是今天早上我带着一匹马出发，准备把东西驮回来。中午时分我们来到位于豪猪溪的营地，本来可以在天稍黑的时候赶回图奥勒米河的营地，但是在葡萄牙牧羊人的盛情邀请下，决定留下来过夜。约塞米蒂的熊让他们损失很多，这方面他们有很多悲惨的遭遇可讲。他们很悲观，甚至到了要离开大山的地步；因为不管他们怎么防范，熊每天晚上都会造访，旁若无人地咬死一只或几只羊。

下午我沿着约塞米蒂山谷的崖壁进行了一次快乐的漫游。我爬到三兄弟岩石的最高处，整个谷地的上半部分、山谷两侧以及谷口的岩壁几乎都尽收眼底，远处还可看见冰雪覆盖的山峰。我饱览壮丽的风景，还看见了佛纳瀑布和内华达瀑布，真是幅壮观的图景——岩石的力和永恒与植物的柔弱精美和短暂性一起展现出来：瀑布的水流隆隆轰鸣奔腾而下，而在流经草地和树丛时却极尽温柔。我所站的地方在海平面八千英尺以上，离谷底有四千英尺。每一棵树看起来都很小，如羽毛般挺立着，却清晰得令人惊叹，连树荫的轮廓都那么分明，仿佛相距不过几码远。树本身显得更为清晰。没有言语可以形容这般精致的美和山间公园的魅力——大自然的园林兼具着柔美与庄严。难怪它能吸引世界各地的自然爱好者。

冰川的作用甚至在这座巍峨的山峰上也清晰可见。在阳光中绽开笑脸的整座山谷都填满了冰雪，不仅如此，山谷外侧也积着很厚的冰。

我去印第安峡谷口的旧营地，发现那里已经被熊踏平，处处残留着它们的足迹。这些魁梧的熊把羊栏里所有闷死的羊都吃掉了。有的熊肯定已经死掉了，因为在离开营地前狄兰尼先生往羊的尸体上撒了大量的毒药。所有的牧羊人都会随身携带马钱子碱，以便毒死郊狼、熊和美洲狮，尽管郊狼和美洲狮在较高的山区并不多见。外形像狗的郊狼在山麓地带和平原地区的数量要多得多，因为它们在那里有更好的食物来源——在八千英尺的高山上，我只见过一次美洲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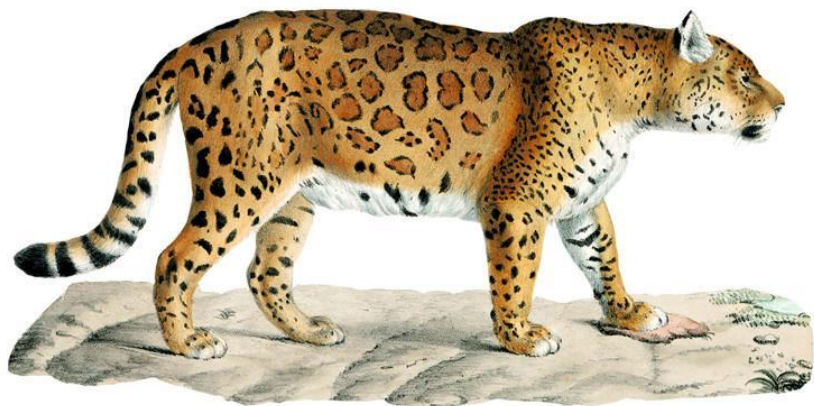
太阳落山，我回到葡萄牙人的宿营地，发现那些牧羊人正为爱上的羊肉的熊们而愤怒不已。“它们真是越来越坏了。”牧羊人痛惜地说。它们甚至不愿等到天黑，在光天化日之下就过来杀戮一番，饱餐一顿。那天傍晚在我回来之前——正是太阳落山前的半小时——当两位牧羊人悠闲地赶着羊往营地走的时候，一只饥饿的熊从离他们几码远的树丛中钻了出来，大摇大摆地朝着羊群走去。“葡萄牙人乔”总是随身携带一杆装了大型铅弹的枪，见状立即拼命地扫射一通，然后扔下枪，跑到最近的一棵树下，爬到熊够不到的高度，根本就没来得及看自己射中没有。他的同

伴也跑掉了，不过他说看见那只熊后腿直立起来，像是要抓人似的往前伸着爪子。熊后来进了树丛，像是受了伤。

他们后来在附近另一个地方扎营。有一次在太阳快要落山、羊群正要回羊圈时，一只熊带着两只小熊过来了。乔赶紧爬上一棵树，脱离危险。而安东尼则指责乔放弃职责、胆小懦弱，说自己才不会让熊在光天化日之下“把羊吃光”，于是喊叫着朝熊冲了过去，还放出狗去咬。被吓着的小熊们爬上一棵树，可是熊妈妈却迎着这位牧羊人冲了过来，似乎急于大干一场似的。安东尼呆住了，愣了一小会，眼看着熊冲到跟前了，才猛然转身撒腿奔逃，熊在后面紧追不舍。他找不到合适的树可爬，于是跑回营地，吃力地爬到小木屋顶上。熊跟了过来，却爬不上去——于是站起来狠狠地盯着他看，算是威胁，就这样已经把安东尼吓得要死。然后熊去找自己的幼崽，呼唤它们爬下树，进入羊群，抓了一只羊当晚餐，然后就消失在树丛中。等熊离开小木屋，颤抖不止的安东尼恳求乔给他找一棵安全些的树。乔给他找了一棵，他像水手爬桅杆那样三两下就爬了上去，在那里一直待到实在待不下去，因为这棵树几乎没有枝杈。经历这些灾难之后，两位牧羊人砍了许多干柴，堆在羊栏周围，每天晚上都点火。还在附近一棵俯瞰整个羊圈的松树上搭了一个舒适的看台，每天晚上都有人拿着枪在上面守着。今天晚上那圈营火映照出非常美的图景：火光中，周围的树都成了最庄严的浮雕，几千只羊的眼睛如同钻石般闪闪发亮。

八月十四日

昨天晚上一直到我上床睡觉时都平安无事。不过我们依然清楚那些熊强盗随时都会出现。半夜时分，来了一对熊。它们毫无惧色地越过两大堆营火，爬进羊栏，咬死两只羊，并造成十只羊因窒息死亡。而树上被吓坏的守夜人一枪都没开，后来他解释说是害怕打伤羊，因为熊在他还没有看清楚之前就进了羊圈。我劝牧羊人赶紧把羊赶到别的地方去扎营。“没有用的，”他们不无痛惜地说，“不管我们去哪里，它们都会跟过来。看看我这些死去的可怜的羊——这样下去很快会死光的。迁营地没有用。我们要回大平原去。”我后来得知，他们不得已比平时提前一个月离开山区。如果熊的数目再多些，破坏性再大些，那么所有的羊都要被赶下山去。



美洲豹 jaguar

熊喜欢吃各种肉，只要能吃到肉，甚至不惜被枪弹打中，被营火烧着，被毒药毒死。非常奇怪的是，如果不是为了保护幼崽，它们从来不攻击人类。趁着睡觉时把我们抓走，对它们来说简直易如反掌。似乎只有狼和老虎猎食人类，或许还可以算上鲨鱼和鳄鱼。在世界的某些地方，蚊子和其他昆虫会把无力抵抗的人活活吃掉，其他如狮子、美洲豹、狼、鬣狗和美洲狮等，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偶尔也会攻击人类——但是在正常的情况下，我认为，所有的陆地动物中，只有老虎吃人——当然，人也算一个。

云和平时一样占到天空大约百分之五。内华达山区又一个美好的一天，空气清新、芬芳，透着暖意，晴空万里。很多开花植物已经开始结出果实，有的正处在开花期。冷杉和松树的香气比以前更加馥郁。种子快成熟了，很快就会张开翅膀，成群结队地飞走。



条纹鬣狗 striped hyena

回图奥勒米营地的路上欣赏到的风光比我第一次见的时候还要美丽。每一个景致都很熟悉，仿佛我一直住在这里似的。我可以永无厌倦地凝望着主教峰。在我见过的所有巨石和山峰中，除了约塞米蒂的南穹丘之外，主教峰最具个性。森林、湖泊、草地以及快乐歌唱着的溪流也是那么和蔼、亲切。我愿意永远与它们为伴。在这里，只要有面包和水我就心满意足了。即使不能漫游或爬山，只能被拴在草地或林间的木桩或树干上，我仍会永远感到满足。沐浴在这样的美中，看大山不断变换的容颜，看星星，享受着低地永远梦想不到的灿烂，看四季轮回，听溪水、风和鸟儿歌唱，无一不是无穷无尽的快乐。再想想这里还有壮丽的云景：无论是狂风暴雨还是宁静无风，每天都呈现出新的天堂和人间，有永久的居住者，也有新来者。再想想会有多少游客过来看我！我相信我不会有任任何无聊的时刻。这种生活怎么就不切实际了呢？只要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并非不切实际，而是预示着一种真实、自然的健康，而且是一种令所有感官都清醒的健康，就像欣赏一出由上帝导演的永恒戏剧，其中有无数的道白、音乐、表演、布景和灯光——太阳、月亮、星星和晨曦。创世才刚开始，启明星“依旧合唱着，而所有上帝的子民则齐声欢呼”。

Chapter 9 布拉迪峡谷与莫诺湖





向日葵 common sunflower

八月二十一日

刚进行了一次很尽兴的旅行：穿越山脉，经由莫诺山道和布拉迪峡谷前往莫诺湖。狄兰尼先生整个夏天都对我照顾有加，必要时总能充满同情地伸出援手，把我对野外的了解、研究以及所做的漫游当成自己的事

情。他曾沉迷于采金的热潮，也曾经一无所有，之后才蜕变重生，成为今天这样杰出的加州人。他像内华达的景观一样：冰川的碾磨凸显出山棱的桀骜不驯，而磨炼则使他变得坚毅不屈。他是一个爱尔兰人，高个头，大骨架，较瘦，心地宽容。年轻时在梅诺思大学学习神学——他身上有很多优点，而且在这片山脉的衬托下显得更加醒目。他知道我喜欢原始、天然的地方，于是有一天晚上建议我到布拉迪峡谷去，因为他确信我一定会发现那里足够原生态。他说他自己并没有去过，但是听很多采矿的朋友说起过，都说那里是内华达山脉最原始的山道。我当然乐意去。山道就在我们营地东边：从山巅下来一直通往莫诺沙漠边缘，地势险峻，在大约四英里的距离内高度陡降四千英尺。野生动物和印第安人很早就知道这条路，并把它当成来往的通道，从多条汇集通道顶端的古老小径即可见一斑。白人直到一八五八年淘金热时才发现了它的存在。

这条山道被称为**布拉迪峡谷**，可能是因为这里有很多红色的变质岩，也可能是因为某些不幸的动物从石棱很尖的巨石上滑落或擦过时留下的斑斑血迹而得名。

一大早，我把笔记本和面包往皮带上一绑，怀揣着满心的期待就上路了。我这一趟旅程肯定会乐趣无穷。路上经过的冰川草地拖慢了我前进的步伐，因为草地上开满了龙胆、雏菊、山月桂和矮越橘，这些都是我的老朋友，需要停下来问候一下。此外，我还数次停下来仔细察看闪闪发光的岩石：古代的冰川曾以无与伦比的重压横扫而过，把它们磨蚀得通体光滑，有些地方甚至像镜面一样能反射阳光。而在透镜下可见的细条痕则显示出冰川滑动的方向。有些光滑的坡道上有很陡峭的阶梯，说明曾有巨大的岩石不堪冰川重负而坍塌，小的岩石也一样；冰碛石有的零落散开，有的则规则地排列着，像弯曲的长堤或水坝，让这里看起来是那么年轻，像刚创造出来的一样。我一路攀爬时还观察了逐渐矮化的松树。其他的植被也有这种趋势。在山道南边的马默斯山（Mammoth Mountain）山坡上，我发现林间有很多空白地带，从林木生长线上方起，往下一直延伸到平坦的草地，应该是雪崩的通道：大量的雪向下俯冲，一路卷走树木和树木扎根其中的土壤，只留下光秃秃的基岩。这些树几乎全部被连根拔起，只有几棵根部深入到岩缝中，因抓得牢固而没被卷走，于是就地倒下。这些树曾经在这里生长了一百年甚至更长时间，一直好好的，却在长成老树时一下子被击倒。刚看到这种景象时觉得非常不可思议。雪崩只能在不常见的天气和降雪时才会发生。然而从一些山坡的倾斜面和光滑程度来看，这里每年冬天，甚至每一场强暴风雪后都会发生雪崩。因此，雪崩通道上没有任何树木或灌木能够存活下来。我注意到有好几个被雪崩冲刷得光滑的斜坡。在“世纪雪崩”冲击下，那些长在通道上被连根拔起的树木堆积起来，树头朝下，填塞在通道两侧的树木中，只有少数被携带至开阔草地上“雪流”停止的地方。现在这些被清理得干干净净的通道上已经长出小松树，主要是扭叶松和白皮松。若能确定这些小树的年龄该有多好，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大致推算出“世纪雪崩”发生的年代。没准多数或全部的雪崩都发生在同一个冬天。如果能进行这方面的研究该是多么快乐的事情！



加州越橘 *California huckleberry*



旅 鸫 American robin

我在山道口靠近山巅的地方发现一种矮柳，完全匍匐在地，形成丝绸般柔软舒适的地毯，没有一根枝干超过三英寸高；花比其他植物的都大，以茛苢花序排列，现在将近成熟，挺立着，形成稠密、规则的灰色花丛。在这些有趣的矮柳中，有些只有一枝茛苢花序——数量之少已经达到矮柳树丛的极限。我发现矮越橘灌丛也能形成光滑的地毯，紧紧贴在地面上或岩石上，开着繁密的粉红色圆形小花，像是从空中坠落的冰雹般起着点缀作用。再往上走，在接近通道口的地方，我发现蓝色的北极菊和开着紫花的线香石南。这些柔美的山间客，都是大山的宠儿，与苍穹迎面相对，在数千个奇迹的呵护下安全、温暖地生长着。它们的家园越是荒芜、暴风雨越是猖狂，它们就越是精美、纯粹。富有树脂的强悍树木似乎再也不能往上攀爬了；而这些柔弱植物却往上爬呀爬呀，远远超过林木生长线的上方，快乐地把灰色和粉红色绒毯往上推进，一直到深谷幽壑的积雪边缘。这里还有我熟悉的旅鸫，它们在草地的花丛中流连，勇敢地歌唱着。我小时候从苏格兰搬到威斯康星州时，第一次听到它们唱的就是这样的歌谣。有这样的美陪伴左右，我不由心醉神迷，根本注意不到时光的流逝。终于进入山道，周围神秘森严的巨石一下子变

得近在咫尺。就在这时，我看见一群样子古怪、毛茸茸的东西，不由吓了一跳：它们裹着什么东西，行进的速度很慢，摇摇晃晃，甚至是滚动着朝我这边走过来。如果我在距离更远的地方发现它们，肯定会避开。它们构成一幅怎样的图画啊，和我刚才赞美过的一切形成强烈的对比。走到跟前时，我才发现是一群印第安人。他们从摩拿来，去约塞米蒂山谷驮运橡子。他们都裹着用灰兔皮做成的毯子。有些人脸上堆积着很厚的尘垢，时间久到已经有了地质学上的意义；有些人脸上的尘垢怪异地模糊成一片，被皱纹和细缝分割开来，那样子很像岩石的节理，一副饱经风霜的样子，好像他们多少年来一直遭受风吹日晒似的。我本想与他们擦身而过，可是他们却拦住我；这群神情忧郁的人把我紧紧围在中间，讨要威士忌或烟草。我费了很大的劲才让他们相信我什么都没带。后来我总算从这些裹着灰色毯子、神情忧郁的人群中脱身，看着他们消失在小路远方，心中很高兴。不过，对自己的同类——不管他们多么不讲仪容——如此排斥还是让人心生悲哀。喜欢与松鼠和土拨鼠为伴，却不愿与自己的同类为伍，这肯定是不近人情的。我们之间有山峦横亘，我愿借清新的微风传送我的祝福，为他们祈祷，为他们吟诵苏格兰诗人彭斯的诗歌：“这一天即将来临，世上的每一个人都会成为兄弟。”

这一天不知不觉地过去了。从地图上看，我只走了十到十二英里路。可是太阳已经西斜。我在冰川形成的岩石、冰碛石和高山的花丛中流连，又是观察，又是画素描、记笔记，很显然花去不少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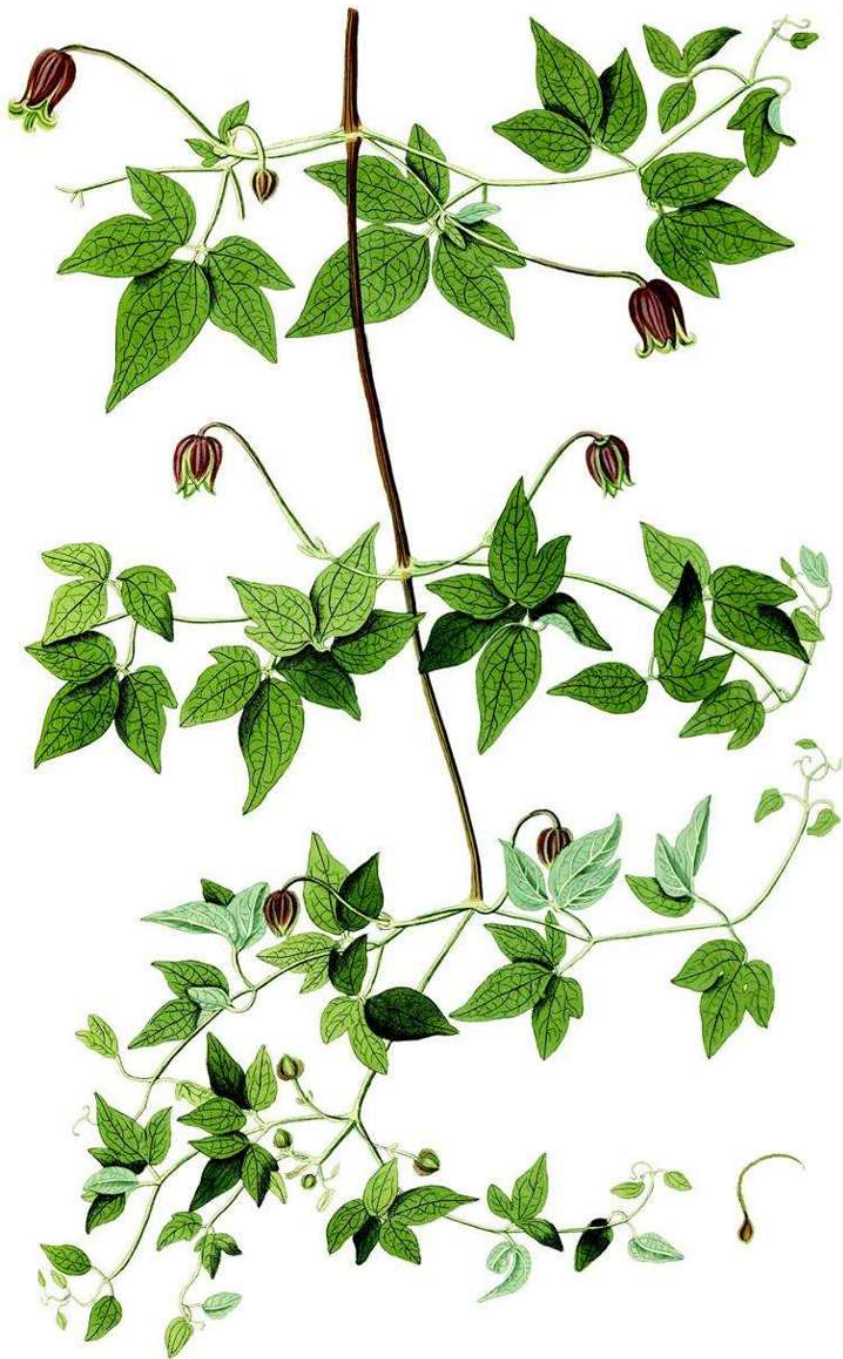
日落时，原本灰暗的峭壁和山峰披上晚霞，呈现出一种难以言喻的美。此时寂静笼罩着大地，一切都沉浸在庄严、肃穆中。我爬上峡谷口小湖旁边的一条山谷，清理出一片遮风挡雨的地面，铺上流苏般的松树叶，作为睡觉的地方。当短暂的夕阳余晖消逝后，我燃起火苗很旺的营火，泡了一锡罐茶，然后躺下来看星星。很快起了夜风，风从头顶上的雪域高原上下来，最初如同轻柔的呼吸，之后风势渐长，在不到一小时的时间里演变成富有气势的低沉咆哮声，很像喧闹的河流被巨石挡住去路时所发出的那种声音，咆哮着、呻吟着俯冲下来，好像觉得奔腾咆哮是自己该做的重要事情，是命中注定的一样。而峡谷北面瀑布发出的声音也和这些风暴声呼应着，一会儿发出清晰可闻的声响，一会儿又被浓重的气流声压制住，交织成原始荒野的壮丽诗篇。虽然身处隐蔽的角落，但是不时有冰冷的气流像冰山一样压下来，使升起的营火火光摇曳，似乎在很不安地挣扎着。我不得不离火远一些，以防被烧着。矮松的树根和结瘤粗大且富含松脂，燃起的火堆风吹不灭，也吹不走。火堆不时还伸出长矛般的火舌，打着旋匍匐在岩石地面上，呼呼作响，似乎在诉说松树生前经历过的暴风雨，而发出的火光则在讲述着无数夏日里吸收日光



犬蔷薇 dog rose



美国薄荷 scarlet beebalm



草花铁线莲 vasevine

星星从巨大的黑色崖壁间的长条缝隙中露出脸，眨着眼睛；我躺着，回忆着白天的所见所闻。突然间，一轮满月从峡谷崖壁上探出头来，脸上

满是关切。我被眼前的景象所震撼：月亮好像离开了天空中的家，只为凝望我而降临人间，就像一个人进入另一个人的卧室去表达关注那样。很难想象月亮依然挂在天上，正普照着半个地球：陆地、海洋、山峦、平原、湖泊、河流、海洋、轮船以及有着无数睡着或醒着、病着或好着的居民的城市。不是这样的，月亮就在布拉迪峡谷边缘，专注地望着我一个人。这是与大自然真正的近在咫尺。我记得在威斯康星州时曾看见过月亮从栎树林上空升起，那是轮满月，大如车轮，似乎与人相距不到半英里。除了这些特殊情况，我似乎从未仔细观赏过月亮。今天晚上，月亮似乎充溢着生命，仿佛就在眼前。这种景象令人震撼、叹为观止，让我忘掉了那群印第安人、头顶上的巨大黑色岩石，以及顺着岩石犬牙交错的峡谷奔腾的水流。在这种情况下，我当然睡不长，很快就愉快地迎来摩拿荒漠的黎明。等我泡好茶时，阳光已经照耀到峡谷内。我整装出发，眼睛则一刻不离地盯着红色变质岩形成的陡峭崖壁：上面有很多无情蛮力留下的刻削痕迹，随时都会如雪崩般坍塌，挡住山道，把一连串的小湖都填满。可是我很快就发现岩石有着诸多美丽之处，于是轻快地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上，欣赏着在斜射而入的阳光下发着光的光滑岩瘤。在周遭粗糙的冰碛石和雪崩留下岩石的衬托下，这些岩瘤变得更为醒目。我就是这样跳跃着一直来到冰雪源头附近的峡谷顶端。在这里，能看到昨天在分水岭另一侧所见到的大部分低矮植物，此时它们都欣然张开了美丽的眼睛。在如此无拘无束的地方，任何东西在大自然的呵护下都会变得光彩照人。一只小河乌沿着湍急、打着漩涡的峡谷溪（Canon Creek）飞翔，时而轻快地掠过岩石，时而俯冲进冰冷的水潭寻找早餐。鸟儿快乐的歌声不断，好像在整座大山里，它最喜欢在这座巍峨峥嵘、曾遭雪崩横扫的巨大山谷里安家。峡谷北面崖壁上悬着一个高大的瀑布，似乎从天而降；此外还有很多窄小的瀑布，沿着红色崖壁蜿蜒而下，如银色的彩带般闪亮。水流顺着变质岩的节理流动，时而紧缩、不见踪影，时而又在突岩间奔跃，形成薄雾般的水幕，阳光甚至都能从中投射下来。水流最后注入峡谷溪中。峡谷溪从这里一直到峡谷谷底，有一连串的小瀑布、险滩和激流。其间奔腾的水流被湖泊阻断，激扬、溅出水花的水流得以暂时歇脚。这里最美丽的瀑布在崖壁面上伸展开来，水流被切分成彩带一样的细条，循着岩石的节理流动，编织出钻石一样的图案。图案边缘则装饰着美丽的线香石南、禾草、莎草和虎耳草。谁能想到如此荒蛮的地方竟然有如此精致的美呢？每一个角落、每一个低洼处都是鲜花盛开的花园——瀑布顶端是高山苞蓼、飞蓬、虎耳草、龙胆、羚梅以及报春花丛；中间有翠雀草、耧斗菜、鹰钩草、火焰草、圆叶风铃草、柳叶菜、堇菜、薄荷和蓍草；靠近底部有向日葵、百合、犬蔷薇、鸢尾、忍冬和铁线莲。

我给其中最小的瀑布取名为“凉亭瀑布”（Bower Cascade）。这条瀑布

在山道的下段区域，周遭植被繁盛如雪。野玫瑰和山茱萸在瀑布上方搭起凉棚。水流出了这座凉亭之后，有很多奔腾的支流加入，水势大涨，跳跃着进入阳光中，之后顺着凹槽般的弯道往下奔涌，一路激起细密的水花，四处飞溅。峡谷中还有三个湖泊，都处在被压力巨大的冰川切削出的坚硬岩石盆地中。盆地边缘最坚硬的岩石被磨蚀得很光滑，非常漂亮。在峡谷谷底的冰碛湖（Moraine Lake）下面，有好几个古老的湖泊盆地，坐落于一一直延伸到荒漠地带的巨大侧碛中。这些盆地现在已经完全被河流裹挟的沙石填满，变成了干燥的沙质地表，大部分地方生长着禾草、蒿属植物和喜阳的花。在水流量较小或降雪较大，或两者兼具的短暂时期内，冰河消退变慢，终碛堤得以堆积起来，在地势较低的地方围出湖泊盆地。

站在温暖如春、阳光灿烂的摩拿平原边缘抬头望向峡谷，感觉早晨进行的漫游仿佛在梦境中：植被和气候的变化真是大。生长在冰碛湖岸边的百合比我的个头都高，天气热得足以让棕榈生长；然而在四英里开外的山道顶端的极地花园附近，积雪清晰可见。在这两者之间容纳了全球最主要的气候带。就像从拉布拉多到佛罗里达州一路所见到的那样，在不到一小时的时间里，人一下子从冬季飞到夏季，从极地气候进入热带地区。

我在峡谷口附近遇见的那群印第安人在登山的前一晚曾在谷底宿营。我在冰碛湖旁边的一条小支流旁，看到他们升起的营火依然冒着烟。在被称为摩拿荒漠的地区边缘，即离冰碛湖四到五英里的地方，我看见了一片披碱草，即野麦，高六到八英尺，结出的麦穗长六到八英寸，麦浪随风摆动，煞是壮观。野麦已经成熟。印第安女人们正在用篮子收集麦粒：先是抓住麦秆，敲出麦粒，然后在风中扬干净。麦粒大约长八分之五英寸，颜色深，味道甜。我想，用这种麦子做出的面包肯定和用小麦做出的面包一样好吃。采收这种野生庄稼很像松鼠采集松果。印第安女人们似乎很喜欢做这种活，一边劳动，一边大笑着、聊着，看起来与周围的自然融成一片。不过在我所见过的印第安人中，大多数人都跟文明世界的白人一样，生活并不能完全与自然融为一体。如果我能对他们多些了解的话，或许就会更喜欢他们吧。他们最糟糕的地方就是不干净。真正属于大自然的东西都是洁净的。在下面的莫诺湖岸边，我曾看见很多座他们住的小屋——就在那些轻快地流进那个死水湖的各条溪流岸边——摇摇欲坠的样子，都是用灌木丛搭建起来的帐篷。他们就在这样的窝棚中悠闲地躺着，吃着饭。有的男人躺在结满红色果实的野牛果灌木丛下，大口嚼食着浆果。这些浆果其实淡而无味，但是肯定有利于人体健康，因为传说印第安人能一连数日或数周仅以这种浆果为食。在现在这个季节，他们也会一连数日吃苍蝇在咸水湖中繁育出的肥胖幼虫，或者是蚕。这种蚕以黄松的叶子为食，带褶皱的身体又肥又大。偶尔，他们也会组织一场大规模的赶兔子活动，把数百只被棍棒打死的兔子堆在湖岸边。他们会预先燃起一堆堆的山艾树丛火，追赶着、恐吓着把兔子往人多的地方赶，男女老少齐上阵，还有狗来助阵。于是兔子很快被打死。兔子皮被制成毯子。在秋天，胆量比较大的猎人能猎到很多鹿，但很少有人能从高山上猎回野羊。以前在深山附近的荒漠中有很多羚羊。

此外，艾草松鸡、蓝镰翅鸡和松鼠也能让他们吃虫的原始习惯多出点花样；他们还吃一种有趣的小小的单叶果松结出的松果，以及用橡子和野麦做成的面包和浓粥。说来也怪，他们最喜欢的似乎是湖中的幼虫。他们收集被冲到湖岸的成堆的枯草，像晒谷子一样晒好，以备冬天使用。据说，不同的部落和家族都会在湖岸标出界限，以声明在该处捕虫的权利。他们会经常侵犯对方地盘，战争不可避免。松树的坚果很好吃——他们在秋天时会大量收集。山脉西侧的部落会用橡子换幼虫和松果。印第安妇女沿着崎岖的山道把货物背过来，单程四十到五十英里。



伞形沙马鞭 pink sand verbena

湖周围虽然是荒漠，却令人惊讶的鲜花满地。我在灌木丛间看到许多耀星花、沙马鞭、紫苑、丰花草和吉莉草，都在享受着阳光的温暖。尤其是沙马鞭，精致、芬芳，是最为漂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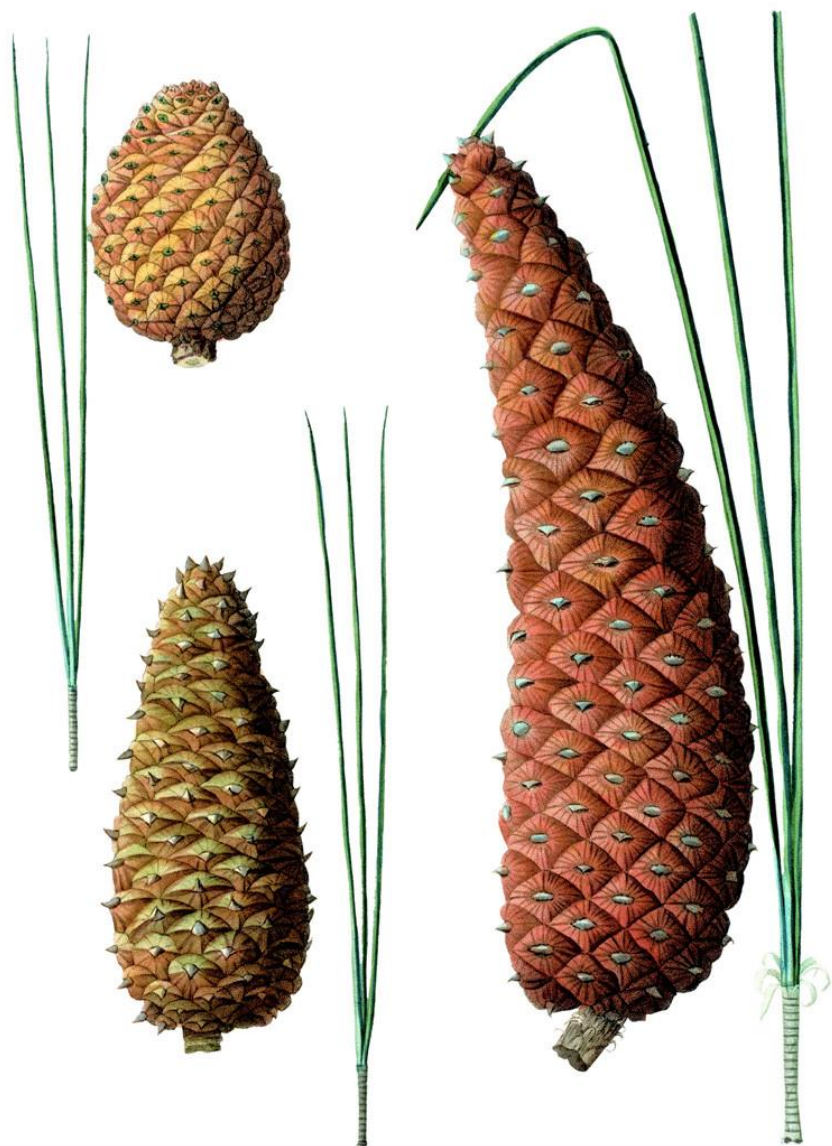
峡谷口的对面是一排火山锥，如连绵的山脉般很突兀地挺立在荒漠中，从湖泊边缘一直往南排列开去。最大的火山锥比湖面高出大约二千五百英尺，火山口形状完整。很显然，这些火山锥形成的年代并不久远。从几英里之外的地方看，这些火山锥很像灰末堆，仿佛从未被雪或雨亲近过似的。虽然如此，仍有黄松爬上它们灰色的斜坡，为它们披上了绿色的外衣，变得美起来。炎热的荒漠周围是冰雪覆盖的山峦——火山渣和火山灰散落在被冰川磨光的表面上——霜与火一起创造出的美。湖中有好几个火山岛，说明水与火曾经相遇过。

虽然我很喜欢东边的灰色山脉，也希望能多去看看，但是能回到绿色的山峦中仍然让我很高兴。冷热交替，平静与风暴轮番上阵，有火山隆起，有冰川向下俯冲，这一切都呈现在大山庄严的诗篇中。读着这些诗篇，我们会发现大自然中所有的毁坏其实都是创造——是美与美之间形式的转变。

我们在冰川草地上的宿营点位于苏达山泉北边。这里似乎在一天天地变美。绿草覆满地面，每片叶子都如细线般精致。走在上面就像走在柔软、精密的绒毯上一样；紫藤花拂过脚面，轻柔得都感觉不到。这里是典型的冰川草地，生长在湖泊消失以后留下的湖盆里；周围是扭叶松，棵棵如箭般挺立，像接受检阅的士兵一般整齐地排列着。附近林子里还有很多类似的草地。沿着河流分布的主要草地大致一样：伸展开来，有十到十二英里长，几乎毫无中断。不过这些草地没有一处能像我们营地所在的这片草地这么精致、完美。就算处于盛花期的威斯康星州和伊利诺伊州的大草原，也比不上这里的丰美。色彩鲜艳的花主要包括三种不同的龙胆、一种紫黄色的鹰钩草、一到两种一枝黄花、一种类似龙胆的蓝色小型钓钟柳，此外还有委陵菜、鼠莓、马先蒿、堇菜、山月桂和线香石南。这里没有粗糙的杂草。一条小溪在繁花似锦的草地上悄无声息地滑行着，打着漩涡，小心地不发出任何声响。小溪多数地方只有三英尺宽，不时扩展开来，形成直径六到八英尺的池塘，根本看不出水流在动。岸边长满青苔的草皮倾斜着沉入池中，草丛如同迷你松树般朝池子侧着身。沉入池塘底部的巨石上长着一丛丛的线香石南。草地上的溪水滋润了植物，同时也吸收了植物的汁液。它快乐地唱着歌从突岩上流过，汇入图奥勒米河中。庄严、巍峨的达纳峰和其他山峰，有红、有绿、有白，醒目地耸立在东边天际处，俯瞰着下面的松林；北边是灰色的花岗岩形成的险峻危崖和山峦；西侧是奇特的、带着尖峰和城垛的霍夫曼山；南边是主教山脉，既有灰色的尖峰，也有巨大的圆丘形，包括壮观的主教峰、主教列尖、独角峰和其他几座山峰。

Chapter 10 图奥勒米营地





晚松 pond pine ; 火炬松 loblolly pine ; 长叶松 longleaf pine

八月二十二日

无云，西风凉爽，草地上凝着一层薄霜。卡洛不见了，我一整天都在找它。在营地与河之间的浓密的森林里，我在高高的草丛和倒地的松树中间发现了一只小鹿。起初，它似乎想靠近我；可是当我想捉住它，离它只有一到二竿的时候，它又掉头，轻快地走开了。这只小鹿轻手轻脚、

小心翼翼的样子很像正在捕鼠的猫。突然间，像是听到了召唤或受到了惊吓，小鹿像成年鹿那样弓背飞奔起来，高高跃起，跨过倒地的树木，很快没了踪影。可能是妈妈在呼唤它，只不过我没有听见。我认为，除非听到召唤或受到惊吓，否则小鹿不会离开灌木丛中的家，也不会去找妈妈。我很为卡洛担心。离这里不远有好几个宿营地，有不少的狗。可是我还是希望找到它。它以前从来没有离开过我。这里很少见到美洲狮，而且我觉得这些猫科动物不敢动它。它太了解熊了，也不大会被熊抓住。至于印第安人，他们并不想要它。

八月二十三日

凉爽、阳光明媚的一天，预示着小阳春的到來。狄兰尼先生去了史密斯牧场。这个牧场在赫奇赫奇山谷下的图奥勒米，距离这里三十五到四十英里。因此我将独自待上一周或更长时间——说不上真正的独自一人，因为卡洛已经回来。它去了西北方向几英里之外的一个宿营地。当我问它去了哪里，为什么不招呼一声就离开的时候，它露出怯怯的、羞愧的模样。它现在很想让我抚摸它，以示原谅。它是一只聪明的狗。我心里去掉了一个很大的包袱。离开大山的时候，我不能没有它。能回到我身边，它似乎也很高兴。

日落时，天空中出现一片玫瑰色和深红色的晚霞。很快，星星出来了，月亮庄严、肃穆地升到了达纳山头。如银的月光中，我漫步在草地上，漆黑的树影是那么清晰、有质感，弄得我总是把树影当成挡路的树木，把脚高高地抬起准备跨过去。

八月二十四日

又是迷人的一天。太阳升起来后气温很快回升，风和日丽，云只占到天空的百分之一——淡淡的柔丝般的云絮，几乎看不见。霜雪很薄，有小阳春的味道。山的线条朗润起来，如梦如幻，坚硬的棱角已经消融掉。傍晚时分，天空是柔柔的深紫色，与圣华金河平原风和日丽时的紫色暮霭几乎一模一样。此刻月亮正凝视着达纳山顶。空气清新怡人。我想知道，在世界上同样高的山中，是否还有哪座能有如此美妙的天气，能如此温和怡人、热情、容易亲近。

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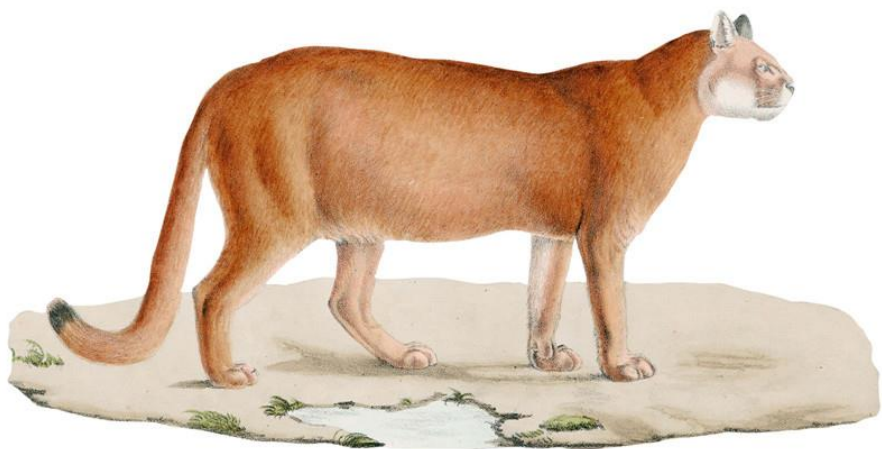
和平时的早晨一样，很凉爽。很快气温回升，恢复到惯常的宁静和风和日丽。傍晚时分，西风裹挟着凉意，我们都聚到了营火旁。大自然在山

间孕育出美丽的花毯，但没有哪个比这块冰川草地更美丽。蜜蜂和蝴蝶同以往一样成群结队。鸟儿还在，尽管有霜雪提醒，却并没有显出要飞走去过冬的迹象。至于我，这个冬天，这一生，甚至是永远我都愿待在这里。

八月二十六日

今天早上下了霜雪，草地上的所有小草和松树的松针上都闪动着水晶般的光芒——一片光之花。庞大壮观的云，如岩石般崎岖陡峭，在达纳山峰顶堆积起来，颜色和山峰一样都是红红的。天际处，天空呈淡紫色，松树尖直插其间，煞是好看。和平常一样，我一整天都在四处看：看光影变换；看禾草、种子、开花晚的龙胆、紫苑和一枝黄花等成熟变成秋天的颜色；还时不时地拨开青草，看下面生长的青苔和藓类；看忙碌的蚂蚁、甲虫以及其他小昆虫干活和玩耍，那情景很像在森林里忙活的松鼠和熊；研究湖泊、草地、冰碛石以及山峦的形成；在每个方面都获得了一点初步的进展，沉浸在万物的宁静、美丽中。

今天的云格外浓重，天空整体上很明亮，因为云比平时要亮。云大约占到天空的百分之十五，这在瑞士算得上是晴朗无云。这块神奇的山峦上洒落的阳光比我见过或听说过的世界任何地方都要多，光线也最为充足；被冰川磨蚀得很光滑的岩石最光亮；壮观的瀑布击打出的缤纷的水花最为繁密；红冷杉和西部白皮五针松发出的光亮最为耀眼；这里有比其他的大山更亮的星光、月光和结晶体；这里有数不清的明镜一般的湖泊，而且照进湖泊里的光也更多，闪动得更为频繁。在短暂的夏日降雨之后，或结霜的次日早晨，草地及针叶上都结了无数透明的“水晶”，阳光投射进来，熠熠生辉。山顶上的金色朝霞和傍晚的晚霞则美得无法形容。怪不得内华达山没有被称为“雪域高原”，而是被称为“光之山峦”。



八月二十七日

云只占天空的百分之五——傍晚时分，霍夫曼山头上主要是白色和粉红色的积云——早晨结了霜。在宁静的夜晚，霜雪以神奇的美丽和完美的形式凝结起来，每一粒都如同修建最华丽、神圣的殿堂般精心地累积起来，似乎计划着要永久地存在似的。

溪流呈网状分布在山峦上。凝望着这些山峦，人会不由想到一切都处于流动中——动物以及无生命的岩石和水——哪里都可以去。美丽的冰川和雪崩中的雪是流动的，或慢或快而已；汹涌的洪流奏着音乐，散发着芬芳，其中裹挟着的空气、各种矿物质、叶子、种子、孢子都是流动的；水流中携带着的被溶蚀的岩石、沙粒、鹅卵石和巨石都是流动的。岩石像水从泉眼中流出来一样从火山中流出来；动物云集，如潮水般涌动，走着、跳着、游着、滑动着、飞翔着，不一而足。星光是流动的，穿越太空源源不断地倾泻下来，落在大自然温暖的肝脏里，如同血脉一样永远不停地搏动着。

八月二十八日

黎明是灿烂的色彩之歌。结了一层霜。十点后天气变暖。尽管龙胆花瓣很柔弱，但并不介意初次降落的霜雪；花瓣每天晚上像睡觉似的闭合起来，在早晨灿烂的阳光中再次绽放娇嫩的容颜。从上周起，草地逐渐变黄，但是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看到有哪棵草萎蔫起来。蝴蝶和成群的小苍蝇每天晚上都会被冻僵，但是中午之前，它们又在阳光下翻飞、舞动起来，快乐、嬉戏的精神并没有明显减弱。很快这些充满活力的主人们就会像果园中的花瓣一样凋落、变干、发皱，连一根翅膀都不留下，再也无法舞动空气。不过，春天来时无数新生命会再度出现，尽情地欢乐，像是在嘲笑冰冷的死亡。

八月二十九日

云大约占到天空的百分之五，轻微的霜雪。温和宁静的小阳春天气。我一整天都在盯着大山看，看光影变幻。这些大山以光为外衣，越来越朴素：白色中略带淡淡的紫色，午间时分颜色最为轻淡，清晨和傍晚时分则浓烈些。一切都是那么安详，陷入沉思中，都在忠实地等候着上帝的旨意。

八月三十日

今天和昨天一样。几团云彩一动不动，看样子除了展现美之外实在无事可做。霜雪足以凝结起来——草地上覆着的一层灿烂的冰钻，可惜只拥有一晚的生命。大自然在搭建、拆除、创造和破坏时毫不吝惜，迫使每一个物质分子从一种形式变成另外一种形式，就这样一直变着、美着。

狄兰尼先生今天早上回来了。他不在的日子里我一点都没有感到孤独。相反，在有人陪伴时我倒是从来没有过这么多的享受。整个原野似乎有了生命，变得熟悉起来，充满人性。每一块石头似乎都会说话，富有同情心，像兄弟似的。当想到我们都来自相同的父母——造物主时，这一切就不足为奇了。

八月三十一日

云占到天空的百分之五。如丝般的云絮轻淡得几乎看不出来。草地上的霜雪足以凝结出又一茬的冰晶，但是树上没有一点霜雪的痕迹。龙胆、一枝黄花和紫苑等植物似乎都没有受到霜雪的影响，娇嫩的花瓣和叶子都没有被霜雪触动。每一天都如同花朵般，不费吹灰之力地开开合合，悄然无声。庄严的大地散发着宁静的气氛，如同高贵的人脸上有时洋溢着无言快乐和热情。

九月一日

云占到天空的百分之五——一动不动，没有特别的色彩——成了不预示风雨的装饰品。一整天风和日丽——这是大自然心脏的另一种快乐的搏动：催熟开得晚的花朵和种子，为下一个夏天做好准备；充满了活力和对未来生活的想法和打算；充满成熟和准备就绪的死亡，却如同生命般美丽；诉说着神圣的智慧、仁慈和不可朽。我今天一直在达纳峰上，急切地想多看一点风景，因为离去的时间已经迫近。站在山顶上，视野开阔，往东一直看到莫诺湖和莫诺荒漠；重重叠叠的山峦样子怪怪的，一片灰色，寸草不生，光秃秃的样子就像是从天上倒下来的灰堆。莫诺湖直径为八到十英里，如同擦亮的银镜子般闪闪发亮，灰渣般的湖岸上没有一棵树。往西边看，可以看见连绵不绝的森林，或展开如席子般盖着数不清的山脊和山丘，或环绕在圆丘和小山周围，或沿着分水岭蜿蜒伸展，或填满每一个山谷。这些山谷里，冰川已经铺好了或岩石林立或光滑平坦的土地床铺。沿着山脉主轴往南北方向看，可以看见高高的山峦、峭壁、山峰和雪，无一不是神奇地排列着。积雪是众多河流的源

头，河流从这里往西经金门大桥流入大海；往东流入炎热的盐湖和沙漠，沿途被蒸发掉，又急匆匆地回到天空。数不清的湖泊如同眼睛一样，在浓密的眉毛下闪动着，湖边或光秃秃的或长着树，有的则镶嵌在黑色的森林中。林间开阔处的草地和湖泊的数量似乎一样多，或许更多。在高高的布满冰碛石的山坡上和碎裂的岩石中间，我发现很多精美的耐寒植物，有些正开着花。这趟游赏最大的收获是了解到风景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和谐统一与相互作用的关系。这些湖泊和草地都位于古老冰川河道最陡峭地段的下部，在这里冰川携带物质的重量达到最大。所以湖泊、草地不仅和冰川在最大直径上存在对应关系，而且和周围的森林也有着关联。这些森林带或生长在侧碛和中碛上，蜿蜒伸展开来，或在辽阔的冰川终端河床上铺展开来。这些河床都是在冰河后期冰川消退时沉积而成的。山丘、山脊和支脉形状各异，深受冰川的影响，都是在冰川横扫一切、不断研磨的巨大压力下形成的。一切都是那么有趣！岩石、大山、溪流、植物、湖泊、草地、森林、花园、飞鸟、野兽、昆虫等，每一样似乎都在呼唤着我们，邀请我们来学习万物的历史和相互关系。可是对于它们提出的这些课程，我这位贫穷、无知的学者会有机会学习吗？这似乎太过美好，美好到难以成真。很快，我就要回低地了。宿营地必须马上迁移。如果能有几袋面粉、一把斧头和一些火柴，我就会用松树木头搭起一座小屋，在小屋周围堆起足够的木柴，在这里待上整个冬天，看壮观、富有孕育能力的暴风雪；看鸟儿和动物如何在这么高的山上过冬，怎样生活；看森林飞雪累积和遭雪掩埋的过程；感受雪崩冲下山峦时的景象和发出的声响。但是现在我要走了，因为，补给品已经没有什么剩余。不过，我肯定会回来的，我肯定会回来的。没有哪个地方能像上帝亲手创建的这片原野这么亲切，对我有这么大的吸引力。

九月二日

很美丽的一天，红色、玫瑰色、深红色的盛景——色彩绚烂的一天。我不知道这些预示着什么。这是第一个最为显著的变化。以往清晨和傍晚时分宁静的天空是粉红色的，中午风和日丽的天空则是白色的。不过还看不出暴风雪的迹象。平均的云层覆盖量大约为百分之八，而且森林里没有迹象表明将有重大天气变化。清晨和傍晚的天空是红色的，并不像平时的粉红色云彩一样扩散掉，而是清晰地抹在一朵朵轮廓鲜明的云

上。这些云一动不动，似乎被固定在了以山为栅栏的天际处。边缘略微漾开的深红色云团，如同帽子一样罩在达纳山和吉布斯山上，逗留了很长时间；云压得很低，把山峰底部的大部分都遮掩起来，只露出达纳山的圆形峰顶，像是独自飘浮在庞大的深红色云彩之上。在吉布斯峰和布拉迪峡谷南面的马默斯山上，遍布着带状的积雪和丛丛的矮松，此时也戴上了一顶亮丽的深红色帽子。大自然在造这块云时显然没有任何保留——巨大的浮雕似的云团被染上最富有激情的深红色；这种红色似乎不容忽视、有了独立性，只要发送到星星之间立刻就可以熊熊燃烧起来似的。这里的所见所闻会不断令人想起大自然的无尽的奢华与再生能力——巨大的浪费中有着无穷尽的富饶。看到大自然建造的工程，我们就会发现，其实没有一丁点的材料被浪费掉或消耗掉，它们只不过是从小形式转换为另外的形式，处于不断的流动中，从美走向更美。我们很快就会停止哀叹死亡和浪费，反而会为宇宙中不朽不灭、消耗不尽的财富而欢欣鼓舞，忠诚地观望着、等待着周围消融、逝去和死亡的一切重新出现，而且坚信它们再次出现时会比原来更好、更美丽。

我满怀憧憬地看着空中红色的云彩变幻，就像看着新的山峦正在形成。很快，冰雪覆盖的山峰群就会被色彩艳丽的云彩装饰起来。这些云彩和前面描绘过的云彩很像，不过更为复杂，而且与被它们遮蔽的河流恢宏源头相匹配。营地南边的主教山脉像西奈山一样，也笼罩在云层之下。岩石与云团在形态、色彩和质感上如此水乳交融，以前从来没有见过。大地和天空似乎连成一片，充满了人性，以至于每一个景致和色调都深深地打动人心，我们不由满腔热情，大声欢呼，仿佛这场神圣的表演是自己完成的。置身于这样的环境中，我们会越来越觉得自己成了大自然的一分子，万物都成了我们的骨血至亲。我一整天大部分时候都在山谷的北部边缘度过，看通红的云团把美丽的光彩分散到整个盆地，而脚下的岩石、树和小型的高山植物则安静地陷入沉思之中，仿佛正在专注地观赏壮丽的云景。



毛梗岩须 western moss heather

我愈爬愈高，愈走愈远，一路不时看见小块花草园和蕨类植物树丛，都是长在在人看来不可能有植物的地方。可是，最美丽、娇弱、热情的植物总是在地势最高、最荒蛮的地方出现，如莫诺通道顶端和达纳峰附近地区。我在这些美丽的植物之间流连，再三地问着：“你们是怎么来到这里的？又是怎样过冬的？”花草们则回答：“我们的根深深扎入被夏日晒得暖烘烘的岩石裂缝中，躲在雪的棉被下，致命的霜雪根本伤不到我们。一年中我们有半年的时间都睡在黑暗中，做着春天的美梦。”

自从我得以进入大山以来，我一直在找岩须。据说这种植物是石南丛中最美丽、最受人喜爱的。但是说来奇怪，我到现在都没有看见它们的踪影。在高高的大山上漫步时，我会不停地呢喃：“岩须，岩须。”虽然我

一出现，就会有很多植物不请自来地出现在身边。可是，正如加尔文教徒所说的，我好像已经被这个名字施了障眼法。这个名字在小型松毛翠中拥有神圣的地位，而且它好像知道自己的身价，故意躲着我似的。如果有可能，今年我必须尽快找到它。



松毛翠 blue mountainheath

九月四日

辽阔的天空没有一丝云，日光洋溢着小阳春의柔和。松树、铁杉和冷杉的球果几乎都已成熟，从早到晚不停地往下坠落。而松鼠则忙着往下咬果子，收集果子。几乎所有植物的种子都已成熟，它们夏天的工作已经结束，冬天的脚步临近，夏天出生的小鸟和小鹿很快就会跟着父母迁移到山麓地带和大平原上，躲避初降的冬雪。

九月五日

无云。天气凉爽、平静、晴朗，巨大的天气变化似乎还没有准备就绪。我一整天都在描画北图奥勒米河教堂。日落时，晚霞灿烂。

九月六日

依然没有一丝云。傍晚和清晨的天空呈粉红色，中午时阳光强烈，一派宁静气氛。太阳升起后天气暖和起来，没有一丝风。人会很自然地停下手中的活计，看看大自然究竟要怎样。天气宁静、沉闷，而且薄雾蒙蒙，很显然已进入小阳春时节。空中弥漫着黄色气晕，虽然淡薄，却是小阳春的之一，和东部地区的小阳春没有二致。大气这种很奇特的温和或许部分地来源于空气中飘浮的大量孢子。

狄兰尼先生现在不时严肃地说起离开这些高山的必要性，而且还讲起暴风雪中羊群全军覆没的可怕故事。他说，我们现在的天气很舒适、美好，看似一点危险都没有，但是暴风雪会突然降临。“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冒这个险。无论天气多么温暖、晴朗，我们在这深山里顶多待到这个月的中旬。”一开始他会把羊群赶慢些，一天只走几英里，一直持续到过了约塞米蒂溪流盆地，然后在浓密的森林中逗留。这样就算天气险恶，也可以快速下到山麓地带。因为山麓地带的雪从来都不厚，不会导致羊窒息死亡。留给我的时日不多，我当然急于看更多的野地风光。我再一次告诉自己——希望有一天能有足够的面包，可以随心所欲地在这里逗留，完全不用顾及四处践踏的羊群。不过，我今年在食物无虞的情况下享受到充满启示的夏日时光，对此我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无论如何，我们永远不知道自己该去何方，会有什么——人、暴风雪、守护天使或是羊——指引我们。就算是最不亲近大自然的人，所得到的指引也许都比预想的要多。整个原生环境似乎有的是办法，有计划地驱赶或引导着我们进入上帝的圣光中。

我一直忙着做计划，烤面包，准备在高高的山峦间再畅游一次，想到这些心里不由兴奋不已。追求名与利的人，无论心中充满怎样的憧憬，都不可能拥有这种体会。

九月七日

天亮时离开营地，直接奔向主教峰。我打算从那里出发往东再往南，在图奥勒米河、梅塞德河和圣华金河源头附近的峰峦山脊间漫游。我首先往下穿过松树林，越过图奥勒米河和草地，然后沿着图奥勒米河盆地南边的茂密森林往上走一段，再沿着主教峰的东侧一直跑到山尖上。我到达时已是中午时分，因为一路要研究美丽的树木——扭叶松、银叶五针松、白皮五针松、红冷杉以及常绿植物中最优雅迷人的长果铁杉。而且地势高、凉爽、开花期晚的草地，小湖泊、雪崩通道以及森林上方巨大的冰碛石都会让我不由停下来。

从大草地一路爬到主教峰底，沿路的地面堆满冰碛物质。大冰川的侧碛一定全部填到图奥勒米河盆地去了。稍高处有数个残余冰川留下的小终碛堆，以垂直方式切入图奥勒米冰川的巨大侧碛中。这里是研究高山

刻蚀和土壤形成的理想地方。主教峰上的景色无论从哪个方向看都很美丽、夺人眼球：无数的山峰、山脊、穹丘、草地、湖泊和森林；在冰川沉积的土壤上，森林或蜿蜒伸展开来，或成片铺开；高高的山峦，山坡上则零星地分布着一些矮小的植物，紧紧攀住岩石缝隙，看不出它们对土壤的依赖。主教峰顶端深色的植物很像石南，后来我才发现是被雪覆压的矮松，高三到四英尺，看起来树龄很老。很多松树上都结了松果，吵闹的克拉克鸦正在吃里面的种子。它们像啄木鸟一样，用长长的喙把种子从球果中啄出来。主教峰底部有很多盛开的鲜花，甚至山顶小小的松树林中也有，尤其是一种木质的、开黄色小花的苞蓼属植物和美丽的紫苑。主教峰的主体接近正方形，顶端的斜坡规则匀称，山脊呈东北-西南走向。这种走向明显由花岗岩的节理决定。东北端的三角形巨石非常壮观，而且造型简单，底部有一大堆雪，在巨石阴影的庇护下常年不化。山峰前面是无数小山峰和一座造型奇特的高高尖塔。在这里，岩石的节理在岩石的形状、大小和整体布局上起着重要的作用。据说主峰的高度在海平面一万一千英尺以上，但是比它所属的这片山脊只高出一千五百英尺。往西一英里左右是一个美丽的湖，周围被冰川磨得很光滑，和湖水一样闪着耀眼的光芒。有些地方岩石与湖水连成一片，很难分清彼此的界限。站在尖塔上，我把这个湖和银色的湖盆以及片片草地、树丛好好观察了一番；还观赏了约塞米蒂的田纳亚湖、云之乡（Cloud's Rest）、南穹丘、斯塔尔王峰（Mount Starr King）、霍夫曼山、梅塞德群峰，以及无数沿着山脉主轴呈南北走向、被冰雪覆盖的山峰。不过，整个壮观的景色中，没有哪一处比主教峰本身更令人惊叹：它展示了大自然最美的建筑工艺，并给予人们最美的木石启示。曾经有多少次在进行短途漫游的时候，我站在山顶上或透过树林间的开阔地凝望主教峰，忍不住惊讶地赞叹着、憧憬着。我甚至想说，这是我到加州以来第一次去教堂。我终于来到了这里，发现每一扇门都仁慈地为我这个可怜的孤独朝拜者打开。置身于最美的环境时，总觉得一切都有了宗教意义，整个世界似乎都成了一座大教堂，山峦则成了圣坛。瞧，在这里，就在主教峰的前面，长着备受福佑的岩须，正摇动着数千个音色甜美的铃铛——这是我听到的最美的教堂音乐。我倾听着、赞叹着，不知不觉天色已晚。我强迫自己赶紧往回赶，朝东经过许多崎岖嶙峋、高低不等的山峰。这些山峰都和主教峰一样由花岗岩构成，上面的各种结晶体闪闪发光，有长石、石英、角闪石、云母和电气石等。途经一个积雪很深有结冰的悬崖，地势越来越陡峭，非常难走，有时候得爬着走，就这样一直爬到再也无路可走的地方。其间在一个很危险的地方滑了一跤，但是我赶紧用脚跟抵住一块积雪正在融化的地面，最后在大咧着口的冰雪深渊边上停了下来。我在一个小池塘边扎营，周围是沙沙作响的低矮

松树；我坐在火边写笔记，浅浅的水塘似乎把无垠的星空都容纳进来了，变得那么深不可测，而周围观望着的岩石、树木、小型灌木、雏菊和莎草也都围住火光，满腹心事的样子，似乎要发声，讲述它们在荒野中的故事。这是一场令人难忘的会议，每个参与者似乎都有话要说。火光之外的地方是浓重的黑暗。小溪一路歌唱着从雪域高原流入河流，那歌声是多么令人难忘！内华达山区每一条大河都是由多条快乐的小溪汇流而成的，想到这些，再看到大河一路歌唱着奔赴大海时，我们就不会那么惊讶了。

太阳落山时看见一群灰褐色的鸱鸟飞到辽阔的雪域高原上，准备在悬崖的裂缝中栖身。真是一群美丽的小登山客。在离积雪八到十英尺的地方，我看见一种正在盛开的莎草。从地表情况看，地面被阳光晒到的时间不会超过一星期，而一个月后将再次被新雪掩埋。这样，对它们而言，冬天将长达十个月，而春、夏、秋则被压缩在两个月内。一个人独自在这里的感觉真是好！一切都是那么无拘无束——如天空般无拘无束，如天空般纯净！我永远不会忘记这神圣、伟大的一天——忘不了主教峰、数千朵岩须、周围的风景以及森林之上灰色悬崖上的宿营地，还有星星、溪流和积雪。

九月八日

一天都在图奥勒米河和梅塞德河的最高源头附近，攀爬着、滑行着。爬上三座视野最为辽阔的大山，我并不知道它们的名字，而且趟过的溪流、爬过的积雪堆多得我都数不清。我数不清的还有湖泊，或分散在高原上，或在山峰周围，或成串分布在峡谷中，由溪流串联起来。在这片灰色的原野上，还有数不清的遭削砍碎裂的峭壁、山脊以及山峰，有几朵云在这些山峰上或在山峰间流连，仿佛是在找活干似的。笼统看来，整个圆形视野内的景观就像一个采石场，光秃秃的，毫无生气。不过，在无数隐匿的角落和成片的花园中，可以看见最美丽的花正在快乐绽放。我今天攀爬的分量肯定是平时的三到四倍，但是四肢丝毫不觉疲倦。日落时我开始下山，进入莱尔峰脚下图奥勒米峡谷的主体部分，这里离营地还有八到十英里。我在黑暗中穿过松树林，途经苏达山穹丘（Soda Spring Dome）。路上有很多倒地的树木。当观赏景物的兴奋感开始消逝时，我觉得很累。到达营地时已是晚上九点，很快就如死一般睡去。

Chapter 11 返回低地





巨杉 giant sequoia

九月九日

休息赶走了疲劳，我满心渴望地准备着能再度到这片美丽的荒野进行一到两个月的旅行。不过，现在我必须回低地去，不由满怀期望地祈祷着上苍能让我再次回来。

畅游大山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岩石在整个山峦景观形成中的侵蚀作用。很显然，这种侵蚀的威力很大，但最终的结果却呈现出一种微妙、均衡的美。笼统地看，辽阔荒原的各个景观似乎如同人的五官一样和谐。确实，这些景观无论怎样被岩石和积雪覆盖，看起来都富有人性，有着神圣的思想，散发出精神的美。

整个夏天，狄兰尼先生为我的计划提供了诸多便利和鼓励，但是他几乎没有时间问我这次旅行的感受如何。他说我日后一定会出名。这是一种很善意的推测，可是对一个热爱原野、四处漫游的人来说，又是那么怪异、不可思议。因为我从来没有想过要成名，只想谦卑地追寻、学习和体会大自然的教诲。

营地物品都已经捆绑在马背上，羊群踏上回家的路。我们开始下山，穿过松林，离开我们曾经扎营很长时间的美丽草地。我不知道自己能否再次看到这片草原。草皮长得很密实，很顽强，根本没有受到羊群损害，幸好羊群也不喜欢冰川草地上如丝般柔软的嫩草。今天碧空如洗，没有一块云团，连一丝云影都看不到。没有风。世界上九千英尺高的山上，还能找到天气这样稳定、平静、明亮而富有热情的地方吗？我真想知道。我们因害怕强破坏天气而离开，可是实在很难看出天气会有什么剧烈的变化。

河里的水很浅，可是让羊过河仍然和平时一样困难。每只羊似乎都铁了心，宁肯干着死，也不愿湿了自己的蹄子。卡洛已经学会了赶羊，能力不亚于最好的牧羊人。它很有脑子，恐吓着把羊往水里赶，这场景非常有趣。羊群被赶到河边，挤作一团；最后，有一只羊往后实在退不动了，只得下了水。结果整个羊群突然间都仓促下了水，好像河流成了世界上它们唯一想去的地方似的。抛开赚钱，我就算养狼也不愿意养羊。很快，羊都爬到了对岸，开始咩咩地叫着，好像没有发生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似的。我们越过草地，慢慢地赶着羊沿着山谷的南部边缘走，穿过我去主教峰时走过的那座森林，然后在一个小池塘旁那块巨大的侧碛顶部扎营。

九月十日

今天早晨天刚亮，发现两千只羊都没了踪影。查看它们的足迹，发现它们有可能是被熊吓跑的。几小时后所有的羊都被找到，重新把它们赶在一起。我今天好好地观察了一只鹿。和这群愚蠢、满身尘土、毛发乱糟糟的羊比起来，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这只鹿都显得那么优雅、完美。站在附近的高地向北望，好一派壮观景象——山丘和圆形山脊如波浪般起伏，边上松树，再往外则挺立着数不清的尖山峰。尽管充满了美丽的生命，看起来却是灰蒙蒙、寸草不生的样子。又是风和日丽的一天，没有云，早晨和傍晚时天空是粉红色的。在过去的两三个星期里，晚霞很醒目，也许这就是所谓的“黄道光”。

九月十一日

无云。轻霜。风和日丽。我们开始往山下赶。现在在田纳亚湖西端的草地上宿营。这是一个很美丽的地方。湖面明亮如镜，倒映着绵延数英里、被冰川磨蚀得发亮的地面和轮廓清晰的山崖。我发现紫苑还在开花。这里是矮峡谷栎生长的上限——海平面以上八千英尺——比加州黑栎的生长上限高两千英尺。美丽的傍晚，天黑后湖面的倒影非常迷人。

九月十二日

有云，纯粹的金色阳光。我们再一次置身于壮观的红冷杉中。这里离约塞米蒂不到两英里，就在因熊出没而闻名的葡萄牙人宿营地。这里有很多峡谷栎、熊果和美洲茶，可是在地势稍微高一点的图奥勒米平原却一株都看不到。图奥勒米平原上的扭叶松比这里要多，但是由于这里的扭叶松生长在土壤湿润的溪流边缘或草地附近，所以长得要高很多。最好的干燥土壤都被壮观的红冷杉占据，每一棵都长到了极限，形成界限分明的带状森林。红冷杉真是一种高大的树木，今天晚上就以它们的树枝当床。

九月十三日

今天晚上在离约塞米蒂溪流很近的地方宿营，营地设在离我们原先的宿营地很近的一块沙地上。植被已经变成黄褐色，几近干枯，溪流几乎干涸。溪流岸边的扭叶松形态柔美，是我见过的最美的样子。第一眼看上去很容易把它当成另一个品种，其实这只是一个变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土壤肥沃、树木密集、生长过快。黄松也有变种，甚至更多。在这里以及再往上一千英尺的高处，黄松大多生长在崩解的岩石上，枝杈舒展，红色的树干上皱痕密布，球果很大，叶子很长。这是松树中最耐寒的一种，有着旺盛的生命力。流苏般的针叶又长又硬，在阳光下闪闪

发光，风吹过来时，所有的叶子都朝一个方向翻过去，是内华达森林中最为壮观的景象之一。很多植物学家都把这种西黄松的变种当成一种新的品种——杰弗里松。著名的约塞米蒂溪流盆地岩石密布——到处是圆丘，看起来像用鹅卵石铺起来的街道。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有机会进去探索一番。我被这里强烈地吸引住，愿意牺牲一切来读懂其中的启示。我感激上帝能让我看上这一眼。这些山峦的魅力超出一般的常理，而且和生命本身一样神秘、无法解释。

九月十四日

几乎一整天都待在壮观的红冷杉林中。顶部的树枝上挺立着灰色的球果，凝结着一层纯净的松脂滴，闪闪发光。松鼠们正在往下咬球果，速度很快，发出噗噗的声音，我听见这些松果落下来的声音。这些松果很快就会被搜集、储存起来以备冬天食用。那些偶尔被勤奋的小松鼠漏下的球果则会长到完全成熟，种鳞和苞片自然脱落。看着带紫色翅膀的种子打着旋飞起来，快乐地成群奔向自己的前程，那感觉真是美好。在主要森林带中，几乎每一棵树的树干和干枯的树枝上都装饰着一丛丛、一条条的黄色地衣。

晚上，我们在喀斯凯河边靠近莫诺通道的地方宿营。熊果现在已经成熟。今天的云量约占天空的百分之十；日落时晚霞灿烂，天空染着火焰般的紫色和深红色，从森林的缝隙中透过来，煞是壮观。

九月十五日

天空一片金黄，云约占天空的百分之五，天际处飘着白色的云团和云丝。移动了二到三英里，在塔玛拉克平原宿营。我在草地周围的松林中漫步，发现一些非常壮观的红冷杉，最高的约有二百四十英尺，离地面四英尺处的直径达到五英尺。

九月十六日

今天行进速度很慢，走了四五英里，穿过壮观的森林来到仙鹤平原。我们在这里扎营过夜。夏日里被我们赞叹的森林在秋日温和的阳光中显得更加美丽、庄严。可爱的夜晚星光灿烂。在夜空的映衬下，又高又尖的树顶在漆黑的夜幕下更加显眼。我在营火边磨蹭着，不愿上床睡觉。

九月十七日

早早拔营，离开。在狄兰尼先生的带领下，我们翻越图奥勒米分水岭，往下走了几英里后就来到一片红杉林。这片林子我听说过。林子占地面积或许不足一百英亩。有些巨杉如巨人般，高耸云端，四周被壮观的糖松和花旗松围着。没有被烧掉或折断的树呈现出最完美的姿态，有规则地呈对称状。每棵树都不同，且变化多样，但整体看来却非常和谐。巨大的树干上有鲜亮的紫色和棕色皱痕，地面以上一百五十英尺左右没有一根横生的枝杈，只有随处点缀着的叶丛。树龄最大的老树上主要枝干很粗，弯弯曲曲，凸凹不平，似乎毫无章法地向外伸展着，但是在离树干有一定距离的时候，却突然向下弯曲，融入繁密的枝杈中，从而呈现出既规则又变化多端的外形——圆柱状的树冠树叶繁密，枝杈茂盛，顶端是一个硕大的圆丘形。在很远处就能看到它们耸立于一片暗色的松树、冷杉和云杉之上，擎在天空中。无论大小还是姿态的高贵、庄严，这种树都是针叶林中的王者。我发现一株焦黑的残树，树干直径约三十英尺，高八十至九十英尺——一个令人尊敬、难以忘记的纪念物。这棵树盛年时肯定是这片树林的君王；附近到处生长着幼树，欣欣向荣，看不出这种树会灭绝的迹象。能威胁到上帝最尊贵树种的，不是什么恶劣的天气，而是火。我很遗憾没能推算出这棵残树的年轮。

今天晚上在榛木林中宿营，营地设在宽阔的分水岭后面，离春天里我们上山时宿营的地方很近。这座分水岭上长着糖松林、熊果和美洲茶灌丛，是我在这次神奇的夏日漫游中见过的最美丽的树丛。

九月十八日

我们沿着分水岭的南山坡往下走。走了很长时间后，来到布朗平原。现在壮观的森林地带被远远地甩在后面，不过仍然可以看到糖松、黄松、翠柏以及花旗松茂密成林，那壮观的景象在世界其他地方再也找不到。

这里的印第安人很郑重地指着一片草地，告诉我们不要接近，或许他们部落里有人埋在那里吧。

九月十九日

今天晚上在史密斯磨坊扎营，就在我们上山时经过的第一块宽阔台地上。这里的松树长得很高大，是很好的木材，此外这里还种有小麦、苹果、桃子和葡萄。主人用酒和葡萄招待我们。我不太喜欢这种酒，可是狄兰尼先生、印第安牧人和另外一位牧羊人似乎都把这酒当成神酒。内

华达山上的水都来自天空，新鲜、清澈有光泽。两相比较，这些浑浊的酒显得索然无味，令人生厌。不过，苹果却是最好的水果，非常甜美——既适合供神又适合人享用。

从布朗平原往下走的路上，我在布朗山洞停了下来，逗留了一小时。这是大自然地下宫殿中最神奇有趣的一个。洞口长着四棵槭树，阳光从槭叶间倾泻而入，照亮清澈、宁静的小湖和大理石岩洞——很迷人、美丽。可惜的是，有人在墙壁上够得着的地方留下名字，破坏了这里的美感。



九月二十日

天气依然是阳光灿烂，风和日丽的，但是很炎热。我们现在在山麓地带，除了鬼松之外，所有的针叶林都甩在远远的高山上。我们在荷兰男孩牧场宿营，那里有一望无际的大麦田，但现在只剩下沾满灰尘的麦茬。

九月二十一日

天气炎热、灼人，尘土飞扬。除了带刺的小树枝和灌木丛外，羊群找不到其他可吃的东西。在这里逗留已经没有意义。于是我们赶着羊走了很远的路，在天黑前赶到位于金色圣华金平原自己的牧场。



九月二十二日

今天早上，将羊一只一只从羊圈放出，进行清点。说起来奇怪，羊群在错综复杂的岩石、树丛和溪流间多次遭遇险境，被熊吓跑过，被杜鹃、山月桂和碱性土壤毒过，但是每一只羊的下落都一清二楚。春天离开牧场时二千零五十只羊又瘦又弱，而现在回来的共有二千零二十五只，个个膘肥体壮。丢掉的羊有：被熊吃掉十只；被响尾蛇咬死一只；一只在巨石斜坡上跌断了腿，被杀掉；还有一只在惊慌恐惧中与羊群跑散——总共十三只。另外十二只永远都回不来了：三只卖给了牧场里的人，九只宿营时被宰杀吃掉。

我在深山中的第一夏就这样结束了。在这次毕生难忘的旅途中，我穿越了上帝创造的最耀眼、最美丽的山脉——光之山脉；置身于它的荣光中，我欣喜不已。我怀着无比激动、感激和期待的心情，祈祷有一天能再度见到它。

- 1.即1869年6月3日。
- 2.即迈杜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印第安人的一支。
- 3.又称灰松。
- 4.具体可能指的是杰夫瑞松或西黄松。
- 5.出版时原学名已更正。
- 6.又称长柱杜鹃。
- 7.植物学界现普遍将 *Azalea* 属合并为该属杜鹃花。
- 8.出版时原学名已更正。
- 9.应该是俗称“绵羊杀手（sheepkill）”的狭叶山月桂。
- 10.在加利福尼亚州，这两种植物通常杂交种植。

11. 出版时原学名已更正。
12. 常青栎是美国以弗吉尼亚栎为代表的常青栎树的统称。
13. 原文 silver fir 在书中既指红冷杉，也指白冷杉。为了翻译方便，在书中没有特指的情况下，均译为红冷杉。
14. 即绵羊。原文hoofed locust是当地牧民对绵羊的蔑称。
15. 出版时原学名已更改。
16. 原文 Eunanus 现多归入石猴花属（Diplacus）。
17. Tamarack 即北美落叶松。
18. 属名不详。
19. 出版时学名已更改。
20. 19世纪前半期美国小说家，代表作《红字》。
21. 又称天蓝绣球。
22. 布拉迪为英文Bloody的音译，意思是“血红的”。
23. 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1759——1796年），苏格兰农民诗人。
24. 一竿等于五又二分之一码。